

莫泊桑文集 ①



Mon cher ami,
Je t'envoie cette traduction de
l'œuvre de la femme qui nous
a été donnée à la fois par
son caractère et par son
à son cœur et par son
l'indulgence et la bonté
Soyez en repos
A la bonne nuit ?

人民文学出版社

莫泊桑文集 ①



①

人民文学出版社

莫泊桑文集 ②



②

人民文学出版社

莫泊桑文集 ③



③

人民文学出版社

莫泊桑文集 ④



④

人民文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莫泊桑文集：全4册/（法）莫泊桑著；张英伦等译.—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2014

ISBN 978-7-02-010463-5

I.①莫... II.①莫...②张... III.①长篇小说—小说集—法国—近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法国—近代 IV.①I565.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4）第098306号

责任编辑 黄凌霞 张海香

装帧设计 柳泉

责任印制 李博

出版发行 人民文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朝内大街166号

邮政编码 100705

网 址 [http: //www.rw-cn.com](http://www.rw-cn.com)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等

字 数 **1675千字**

开 本 **880毫米×1230毫米 1/32**

印 张 **67.5 插页6**

印 数 **1—3000**

版 次 **2014年7月北京第1版**

印 次 **2014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978-7-02-010463-5**

定 价 **280.00元（共四卷）**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调换。电话：01065233595

文前彩插



My wife and I are with

发人深思的社会风俗画卷

——莫泊桑逝世一百二十周年纪念版《莫泊桑文集》序

张英伦

一八九三年七月六日，在和病魔进行了长期艰苦的搏斗之后，杰出的法国小说家吉·德·莫泊桑（Guy de Maupassant）与世长辞。他久已预感自己余生无多；一八九〇年十一月，他在与友人约瑟-马利亚·德·埃雷迪亚^[1]的一次谈话中曾经表示：“我像流星一样进入文坛，我将在一声霹雳中从这里离去。”^[2]莫泊桑逝世时还不满四十三岁。从一八八〇年他以中篇小说《羊脂球》的发表一鸣惊人地跃入文坛，到一八九一年因病重几乎停止写作，旺盛的文学创作活动只持续了十年的时间，的确像是一闪而过的流星。但是他辉煌的文学成就举世瞩目，长留人间。

莫泊桑在世时，作品就已译介至一些欧美国家，他的作品也很早就传播至世界的东方。二十世纪初叶我国就出现了他的小说译品，而且从此长盛不衰。而今，他的所有名篇佳作都有了一种乃至多种中文译本。他的《一生》《漂亮朋友》等长篇小说深受读者的喜爱；而他的许多中短篇小说更是广为人知。莫泊桑生活和创作于十九世纪遥远的法兰西，然而他的作品在我们心目中依然栩栩如生，具有跨越时间和地域的不可磨灭的生命力。我们今天以这部精华荟萃的《莫泊桑文集》纪念他逝世一百二十周年，就是一个新的例证。

一 生平与成就

一八五〇年八月五日，吉·德·莫泊桑出生于法国上诺曼底地区塞纳滨海省阿尔克河上图尔维尔镇的米洛美尼尔堡。姓名中的“德”字表明他出身贵族。事实上，他的先祖一直处在平民阶层，直到一七五二年，其中一个叫让-巴蒂斯特的莫泊桑家族成员，幸运地当上洛林大公的御前秘书参事，表现出“智慧”和“忠诚”，才被赐予可以世袭的贵族身份。洛林公国属于德意

志帝国版图，不过这贵族身份后来也获得法国王室的承认。让-巴蒂斯特的儿辈和孙辈继承了这贵族身份，也经受了法国大革命的磨难。让-巴蒂斯特的长子、长孙以及曾长孙都是税务官员，他的曾长孙就是莫泊桑的祖父于勒·德·莫泊桑。于勒在一八二五年转任鲁昂市国家烟草专卖员，夫妻俩带着女儿路易丝和儿子居斯塔夫定居鲁昂。他们在这里和拥有染织厂、磨坊等多处实业的勒普瓦特万家成了朋友和亲家，路易丝于一八四六年七月嫁给勒普瓦特万家的儿子阿尔弗雷德，居斯塔夫在同年十一月娶了勒普瓦特万家的女儿洛尔。居斯塔夫和洛尔就是作家吉·德·莫泊桑的父母。一八五六年，他们又生了次子艾尔维。

居斯塔夫有绘画天赋，但他更喜欢玩乐，不务正业。年轻夫妇靠结婚时双方家长赠予的财产维生，可谓坐吃山空。生计所迫，居斯塔夫于一八五九年在巴黎一家银行找了一个职务，全家迁居巴黎，吉也进入拿破仑国小就读。可是一贯拈花惹草的居斯塔夫毫不收敛，洛尔不得不带着两个儿子在第二年返回诺曼底，在滨海小城埃特尔塔住下，并于同年年底和居斯塔夫分居。

莫泊桑对埃特尔塔并不陌生，童年时他就常来这里度假，后来重病缠身的时候还念念不忘：“我是在北方灰白色寒冷的大海的海滩上，在一个小小的渔埠长大的。这小城永远经受着风雨和浪花拍打，永远弥漫着褐色房屋里熏鱼的腥味。”^[3]童年时代他就养成对大自然特别是对大海的热爱。重回埃特尔塔的头两年，母亲让他跟当地的本堂神父接受初步的教育。一八六三年，他被送到附近的依弗托市的一所初高中连读的教会学校，成了寄宿生。但是他对宗教课程毫无兴趣，对禁锢个性的严酷的校规更是极其反感，甚至和几个同学成立了一个名为“绿洲”的自由无羁者的“秘密”组织。校方忍无可忍，终于在一八六八年五月把他“还给”了他的母亲。

不过，对莫泊桑自幼影响最大的还是母亲洛尔。她会读希腊文和拉丁文，通晓意大利语和英语。她在文学方面造诣颇深，不但熟知古今名著，而且有相当精审的鉴赏力。她给莫泊桑讲希腊罗马神话故事，背诵莎士比亚的诗剧片段，早早地就在他的幼小心灵里播下文学的种子。现今发现的莫泊桑的第一首诗是在一八六三年写的；而他最终触恼教会学校当局，就

因为他的课本里夹着一首写给表姐的诗，诗中抒发了对“恋人们幸福爱情”的渴慕和对“被深埋在这偏僻修院”的厌恶^[4]。

为了完成中学学业，莫泊桑于一八六八年十月入读鲁昂高乃依中学，并于次年七月二十七日毕业会考合格，获得文科业士学衔。他在这期间结识了早逝的舅舅阿尔弗雷德的朋友、在鲁昂市图书馆任职的诗人路易·布耶^[5]，经其指点，诗歌创作大有长进。他后来回忆道：“布耶反复对我说，一百句诗，也许还可以少些，足以使一位艺术家一举成名，只要这些诗句无可挑剔，并且具有这位作者——即使他是二流人物——的才华和独创性的精华。他使我懂得，持之以恒的努力，加上对技巧的深入了解，总有一天会使你豁然开朗，在创作欲旺盛和跃跃欲试之际，幸运地遇上一个适合我们各种思想倾向的题材，写出一部短短的、独一无二的，又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完美之作。”^[6]

在文学道路上对莫泊桑影响最深远的是福楼拜^[7]。福楼拜和居斯塔夫·莫泊桑是鲁昂高乃依中学的校友。不仅如此，福楼拜的母亲和洛尔的母亲是寄宿学校的同学，后来福楼拜和勒普瓦特万两家也成了通家之好；福楼拜和莫泊桑的舅舅阿尔弗雷德尤其友情诚笃，甚至视其为兄长和导师，他的长篇小说《圣安东尼的诱惑》的献词就是“纪念吾友阿尔弗雷德·勒普瓦特万”。一八六二年十一月福楼拜继《包法利夫人》之后的又一部长篇小说《萨朗波》出版后，寄给洛尔一本。洛尔在热情洋溢的回信中特意提到：“我的儿子吉也同样兴味盎然。你的描写，通常是那么优美，可有时又是那么恐怖，让他黑色的眼睛频频闪亮。”^[8]一八六九年十一月福楼拜的长篇小说《情感教育》出版，几天后洛尔又在给作者的信中说：“我和吉争着读你的书，他自夸比我先读完。他很喜欢这本书，而且让我告诉你。”^[9]

莫泊桑在鲁昂中学读书时就拜访过福楼拜。一八七二年三月他在巴黎海军部工作以后，和福楼拜的关系更加密切。他坚持文学习作，如饥似渴地聆听福楼拜的教诲。福楼拜平时在鲁昂附近的乡间别墅克鲁瓦塞埋头写作，冬季常在巴黎度过。福楼拜在巴黎时，莫泊桑每星期五都去参加他家的聚会，在那里认识了屠格涅夫^[10]、左拉^[11]、埃德蒙·德·龚古尔^[12]、都德^[13]等文学前辈；星期日则是师徒二人亲密晤谈。福楼拜在克鲁瓦塞时，莫泊桑就抓紧周末和假期远道奔访，有时甚至在塞纳河上独自划船前往。洛尔告诉福楼拜：“吉非常高兴能够每

星期日去你那儿，一待就是好几个小时，受到你那么亲切、那么慈爱的接待。他每次来信都说到这些事。”^[14]福楼拜告诉洛尔：“你的儿子有理由喜爱我，因为我对他怀有真正的好感。他有情趣、有学识、很可爱，何况他是你的儿子，我可怜的阿尔弗雷德的外甥。”^[15]

福楼拜总是在尊重莫泊桑自身情况的前提下循循善诱。莫泊桑自少年时代就喜爱写诗，福楼拜对洛尔说：“应该鼓励你的儿子对诗歌的兴趣，因为这是一种高尚的情操，因为文学能够安慰许多不幸的人，因为也许他真有这方面的天赋。谁知道呢？”^[16]福楼拜并非诗人，但是莫泊桑每次把诗作交给他，他都给以细心的品评。

莫泊桑也喜爱写剧本。他在一八七四年就写了一出《往昔的故事》，第二年又创作了韵文剧《一次排练》，交给巴黎的快乐剧院，都未被接纳。倒是他和几个年轻伙伴合作、由他主笔的《在玫瑰叶土耳其楼》，借一个朋友的画室自导自演“成功”。福楼拜不但对剧本提出过修改意见，还拉着屠格涅夫、左拉、埃德蒙·德·龚古尔、都德一起看过他们的演出。

不过，海军部职员莫泊桑厌烦文案工作，而热衷于周末在巴黎西郊的塞纳河上划船，和一些青年男女纵情玩乐，放荡不羁。他的一些诗歌和剧本虽然颇有才气，但大都是他这种生活和情趣的写照。福楼拜欣赏他的创作活力，也不无责怪地称他“淫秽的作者，猥亵的年轻人”，并且语重心长地告诫他：“当心啊！一切都取决于要达到的目的。一个人既已确定了要做个艺术家，就不再有权利像其他人那样生活。”他要莫泊桑像自己一样勤奋工作：“看我，我强迫自己工作……我整天，而且几乎整夜伏在书桌上，相当规律地欣赏黎明升起。”^[17]

莫泊桑也很早就开始写小说。一八六八年夏天，他在埃特尔塔海滨认识了英国诗人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文伯恩^[18]，受其怪诞性格和生活方式的启发，写了短篇小说《剥皮罪犯的手》，于一八七五年年初发表，是他发表的第一篇小说，令他深受鼓舞。洛尔问福楼拜：“你觉得如何，吉可以离开海军部，专门从事写作了吗？”福楼拜蹙了蹙眉头，对她说：“还不行，千万别欲速不达。”^[19]

回忆福楼拜的教诲，莫泊桑写道：“七年里，我写诗，编故事，写中短篇小说，还编了一个拙劣的剧本。这些东西已荡然无存了。老师照例都读了，然后星期天吃饭时，他展开评

论，并将两三条原则渐渐地灌输到我的头脑中。这些原则就是他长期以来对我谆谆教诲的概括：‘如果一个人有他自己的独创性，首先就应当将它发挥出来；如果没有，他必须磨砺出一份。’”^[20]

从少年时代起，在漫长的时间里，莫泊桑以其天分和努力，在诗歌、戏剧、小说各种体裁上做了大量的探索和磨砺，他的诗歌后来集结为《诗集》（1880），戏剧作品陆续发表的有七部之多，但他最终在小说创作上练就了独特的才能。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他的短篇小说《西蒙的爸爸》发表后，福楼拜兴奋地向友人宣布：“这小子确有才华，我可以向您证实这一点。”^[21]正如布耶所说，现在缺的只是“幸运地遇上一个适合我们各种思想倾向的题材，写出一部短短的、独一无二的，又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完美之作”^[22]的契机了。

这一天终于到来。自从在福楼拜家的聚会上认识了左拉，莫泊桑常和几个年轻作家一起参加以左拉为核心的聚会。十九世纪六七十年代，左拉力倡自然主义文学，不仅发表了许多旗帜鲜明的自然主义文学论著，而且创作了实践这一文学主张的小说，特别是系列长篇小说《卢贡-马卡尔家族》中的《小酒店》（1876）这部轰动一时的杰作，俨然成为法国自然主义文学最具活力的推动者。

一八七九年夏季的一天，左拉和五位青年作者相约，以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战争为背景，各写一个中篇小说，结集为《梅塘夜话》出版。莫泊桑就是这六位作者之一。从一八七九年十月开始，他用大约两个月的时间，一气呵成地完成了题为《羊脂球》的中篇小说。他动笔之初就告诉福楼拜，自己要写的是战争期间的一群鲁昂人，而其中的一个妓女要比那些所谓上层人士更有民族气节。他在同年十二月二日给福楼拜的信中说：“今后我走在鲁昂大街上，口袋里将不得不揣几把手枪了。”不过身为鲁昂人的福楼拜读到弟子这篇小说的校样时，却激动地说：“我认为《羊脂球》是一个杰作！是的，年轻人！不折不扣，它出自一位大师之手。”^[23]他鼓励莫泊桑：“再努力写出一打这样的作品来！”^[24]

一八八〇年四月十五日《梅塘夜话》公开发行，立刻震动文坛。它被视为自然主义文学运动的宣言；它进一步确立了左拉作为自然主义文学旗手的地位；但《梅塘夜话》中最令人瞩目的，却是初出茅庐的莫泊桑的《羊脂球》。评论家们肯定它是一部“叙述简介、心理真实的

精巧杰作”^[25]，惊叹“这样一位风格卓越的散文家该有多大的天才”^[26]，并且预言“作者在文学上将前途无量”^[27]。

《羊脂球》刚刚问世，福楼拜就在一八八〇年五月八日猝然长逝。但可以告慰恩师的是，莫泊桑这位新一代文学大师继之而起。

莫泊桑和福楼拜两代文豪的师徒关系是世界文学史上一段动人的佳话。不过，莫泊桑虽然在思想和艺术上受福楼拜影响良深，却又青出于蓝而迥异于蓝。

以《羊脂球》为发端，莫泊桑的中短篇小说创作如喷薄的山泉，不可遏止。连同他此前的几篇试作，他一生写有中短篇小说近三百一十篇^[28]，莫泊桑生前亲手编选的中短篇小说集就有十五部：《泰利埃公馆》（1881）、《菲菲小姐》（1882）、《山鹬的故事》（1883）、《月光》（1884）、《密斯哈里特》（1884）、《隆多利姐妹》（1884）、《伊薇特》（1884）、《白天和黑夜的故事》（1885）、《帕朗先生》（1886）、《图瓦》（1886）、《小洛克》（1886）、《奥尔拉》（1887）、《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1888）、《左手》（1889）、《空有玉貌》（1890）。出自他的手笔的举世闻名的中短篇小说珍品，何止一打两打！

与这三百余篇中短篇小说交相辉映的，是他所写的六部长篇小说：早已跻身世界长篇小说名著之林的《一生》（1883）、《漂亮朋友》（1885），以及《温泉》（1887）、《皮埃尔和让》（1888）、《如死一般强》（1889）和《我们的心》（1890）。

在从事高强度的小说创作的同时，莫泊桑还写了近二百五十篇题材包罗万象、丰富多样的文章，包括杂文、时评、文论、序文、旅行札记。仅旅行札记就有《在阳光下》（1884）、《在水上》（1888）、《漫游生涯》（1890）；且不说他写给家人，写给福楼拜以及文学、艺术、出版、新闻等各界人士的大量书信。

一八五〇年去世的前辈文豪巴尔扎克曾经自夸：“我只有两种激情：爱情和光荣。”^[29]就在这一年降生的莫泊桑，一生也可以归结为两大狂热：女人和写作。由于私生活放纵不羁，他年纪轻轻就染上梅毒。莫泊桑二十六岁时，福楼拜就对友人表达自己的忧虑：“我怕我年轻

的弟子患了一种相当严重的心脏病。”^[30]莫泊桑二十八岁时就向福楼拜诉说：“我一直在掉头发。这和梅毒毫无关系，而是一种体质上的风湿病，首先攻击我的胃和心脏，然后攻击我的皮肤。”^[31]其实梅毒已经在无情地侵害着这个比常人都健壮的划船高手的肌体和神经。他的文学成就，几乎都是在与病魔顽强搏斗中获得的。直到一八九一年，他已经视觉失调，话语紊乱，头痛难当，还须臾不离再也无法完成的长篇小说《昂瑞吕斯》的手稿。

莫泊桑的作家生涯虽然短暂，但他的一生，在文学创作上激情燃烧，活力非凡，才华横溢，成就辉煌。

二 中短篇小说

莫泊桑在文学史上的地位，首先是由他的中短篇小说创作的成就奠定的。同时代的法国作家和评论家法朗士^[32]曾长期关注和研究莫泊桑，发表过一系列对其作品的精辟评论。纵观法国中短篇小说的发展史，他赋予莫泊桑“短篇小说之王”^[33]的美称。屠格涅夫熟悉莫泊桑，并将其作品热情推介到俄罗斯，他称誉莫泊桑是“自托尔斯泰以来最会说故事的人”^[34]。

法语中的“短篇小说”（Conte），具有更宽泛的“故事”的含义。它在法国有着悠久的历史，是一种很发达的文学样式。中世纪，它以叙事小诗的形式存在，经历了从口头到书写的演进，长篇英雄史诗就是以简短的口头故事为基础的。在几个世纪里，宗教和世俗的小故事，在宣道、训育、载史、纪实、活跃精神生活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十二世纪已经有了玛丽·德·法兰西^[35]这样以写叙事小诗著称的作者出现。十六世纪女作家玛格丽特·德·纳瓦尔^[36]的《七日谈》是较早的散文体短篇集，包括七十二个小故事。十八世纪启蒙运动作家伏尔泰写过《天真汉》等中篇小说，狄德罗也写过《这并非一个故事》的故事。

中短篇小说创作在十九世纪达到高峰。上半叶的现实主义和浪漫主义大师们，不论是长篇小说巨匠还是桂冠诗人，大都涉足过中短篇小说创作，而且出手不凡，多有名篇。例如夏多布里昂的《最后一个阿本赛拉支人的奇遇》、斯丹达尔的《瓦妮娜·瓦尼尼》、巴尔扎克的《苏镇舞会》、雨果的《克洛德·格》、梅里美的《塔曼戈喋血贩奴船》。在莫泊桑的师辈作家中，福楼拜写过《三故事》，左拉写过《给尼依的故事》，都德写过《星期一故事集》。

在莫泊桑的同代作家中，从事中短篇小说创作的也多有人在，例如若里斯·卡尔·于斯芒斯[37]、昂利·赛阿尔[38]、莱昂·艾尼克[39]、保尔·阿莱克西[40]、保尔·布尔热[41]。但是，这项“短篇小说之王”的桂冠，莫泊桑却当之无愧。因为他的中短篇小说作品产量最丰，因为他的中短篇小说杰作最多，因为和他那个时代的任何中短篇小说家相比，“他创造的典型更多样，他表现的题材更丰富”[42]。总之，他的成就和贡献出类拔萃。

和福楼拜、左拉等前辈一样，莫泊桑是自然主义即后期现实主义文学大潮中的一员，虽然他对流派的标签十分反感。十九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孔德[43]为代表的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强调感觉经验，把哲学的任务归结为现象研究，认为通过现象的归纳就可以得出哲学定律。受这一哲学思想影响，自然主义文学主张为文学注入科学的精神，强调对现实世界的观察和客观描摹。为了写《萌芽》，左拉曾经深入矿井；为了写《布瓦尔和佩库歇》，福楼拜曾经托莫泊桑替他去勘察地理环境。在这一点上莫泊桑可以说是个更彻底的自然主义者。他的作品都同现实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他总是从当代生活中汲取创作的素材，他笔下的故事都发生在自己熟悉的地方，他描写的是连音容笑貌都十分熟悉的人。正如他说的：“如果我成功地描绘了一个人，那是因为我有过这个人的体验，哪怕只有一分钟。”[44]

莫泊桑在家乡诺曼底生活过将近二十年，他在那里出生，度过童年、少年和一部分青年时光。法国西北部濒临拉芒什海峡的这片肥沃、淳朴而又有些落后的以农牧为主的土地，承载着他最美好的记忆，让他感到亲切，令他梦绕魂牵。十分自然地，多姿多彩的诺曼底故事大量涌现于他的笔端。《一个女佣工的故事》，写一个农庄女佣工和一个男雇工相爱，怀孕后被薄情郎抛弃，经受了百般煎熬，最后到家乡生下私生子，并把他留在那里。谁知农庄主看上她的勤劳节俭，追求她，娶了她，还因为自己不能让她怀孕而满心欢喜地认领了她的私生子。《诺曼底人的恶作剧》，写一个富裕的农庄主是个狂热的猎手，洞房花烛夜被一阵阵枪声引了出去，结果被恶作剧者捆在大树干上直到天明。《小酒桶》，写一个客栈老板为了买老农妇的产业，每月付她一笔钱，直到她终老。可老农妇总是那么硬朗；他使用免费的好酒把她灌成酒鬼，让她早日归天。《老人》，写子女怕耽误农活，急于为一息尚存的老父办丧事。烤苹果被宾客一扫而光，老人才咽气。他们不为丧父悲伤，却为要再做一次烤苹果而心疼。《流浪汉》，写一个木匠在大失业的环境里失去生计，饥寒交迫，四处找工，竟以“既

无经济来源也无职业，在大路上流浪和乞讨”的罪名被捕入狱。他求之不得，因为东跑西颠，他已经受够了。《在海上》，写弟弟在哥哥的渔船上做工，被缆绳卡住了胳膊，但哥哥舍不得砍断缆绳，致使弟弟终身独臂。

莫泊桑中学毕业后，于一八六九年十月离开诺曼底到巴黎学习法律，除了普法战争期间入伍，他的余生都在巴黎度过。从一八七二年到一八八〇年，他先后在海军部和公共教育部做职员，公务员生涯长达八年多。政府部门小职员生活的酸甜苦辣，他有广泛的了解、深切的体验。以小职员生活和际遇为题材的中短篇小说，是他的中短篇小说又一重要而精彩的组成部分。《一家人》中的海军部主任科员和他的妻子，误以为昏厥的老母已经死去，出乖露丑，上演了一出抢占遗产的活剧。《伞》里的陆军部主任科员的妻子，费尽心机，让保险公司赔偿烧了一个洞眼的雨伞的“损失”。《骑马》中的海军部科员，难得有了一笔额外工作报酬，破例全家出游，不料租来的坐骑撞倒一位老妇，从此背起供养的重负。《一百万》里的那对循规蹈矩的公务员夫妇，为了能生个孩子，得到姑母的百万遗产，“苦干了半天，累得皮包骨头”也未奏效，最后妻子借友人“帮忙”怀了孕，遗产到手，不亦乐乎。《蒙吉莱大叔》里心地善良的老公务员，一生只出过一次巴黎。因为他曾应邀去住在巴黎郊区的老同事家做客，房子破烂，女主人粗暴，吃的是剩饭，喝的是掺了水的酒，还在他家做了一回辛苦的园丁。他从此对出游想而生畏。

莫泊桑在巴黎生活了二十多年，他笔下的巴黎，除了政府部门的小职员，还有其他各种各样的人：《小步舞》写一对老夫妇，丈夫曾是歌剧院的舞蹈教师，妻子曾是舞蹈明星，但岁月无情，而今只能在卢森堡公园的一个偏僻角落里独自起舞，重温逝去的光景。《伙计，来一杯啤酒！》写一个三十三岁的年轻人，少年时目睹父亲虐待母亲，深受打击，从此厌腻尘世，终日酗酒，无所事事。《衣橱》写一个妓女为生活所迫，把孩子藏在衣橱里，提心吊胆地“接客”。《散步》写一个对生活和爱情有过美好憧憬的公司记账员，在潮湿阴冷的小屋里伏案工作了四十年，只落得清苦和孤寂。一个富人纵情逍遥的傍晚，他独自散步再未归来。第二天人们在树林里发现他的尸体。《获得勋章啦！》写一个巴黎中产者，梦想得到一枚勋章，费尽力气，屡屡落空。最后抓住一位议员和他妻子通奸的把柄，这才如愿以偿。

不管是写诺曼底还是写大都会巴黎，爱情都是莫泊桑中短篇小说的一个常见的题材。在爱情和婚姻问题上，莫泊桑是卢梭的信徒，崇尚纯真的情爱和自然的情欲，认为女人和爱情对一个男人具有重要意义。他的许多中短篇小说作品多角度地描写了性爱 and 情爱。在任何作家笔下，爱情也未获得过这样变化繁多的展示。

他的一些中短篇小说描写了理想的美好的爱。在《爱情》中，一只野鸭被猎人击落，它的伴侣在空中久久盘旋，不愿离去，直到自己也死在猎人的枪口下。在《马丹姑娘》里，伯努瓦和马丹姑娘是青梅竹马，马丹姑娘嫁给了别人，让他好不伤心。但在马丹姑娘难产的关头，他却毅然给予救助。《归来》里那对劳苦的渔民夫妇和突然再现的前夫，不爭不吵，平静地面对这尴尬的局面。《西蒙的爸爸》中的铁匠，不顾世俗偏见娶了曾经失足的好姑娘。

不过，莫泊桑更多的中短篇小说，反映的是在金钱至上和等级分明的现实生活里，爱情和婚姻的扭曲和不幸。《珍珠小姐》中的珍珠小姐是个捡来的弃婴，尽管她招人喜爱，终究出身无名，只能眼看着主人的儿子和门当户对的人家结亲，而自己默默品尝暗恋的苦果。

《遗嘱》中的妻子受尽丈夫欺凌，移情于真心爱她的男子。她通过遗嘱痛斥丈夫的无情，并把遗产赠给了和情人生下的儿子。《一个女人的供述》的女主人公坦承常有外遇，因为丈夫对她冷淡又多疑，还把女仆的情人误作她的情人杀死。《修软垫椅的女人》中的女匠人，幼小时就喜爱一个富家子弟，常把积攒的辛苦钱献给他。他长大后另结“良缘”，她也无怨无悔。她死后，那男子嫌恶她的爱，却恬然接受了她的遗赠。《克洛榭特》中的女主人公奥斯坦丝，年轻时和小学教师相爱，在学校顶楼幽会。校长上楼察看，为保护情郎，她奋不顾身跳楼，摔坏了腿。情郎却弃她而去。她从此成为人们口中的“克洛榭特”^[45]，孤身至死。

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战争，是莫泊桑亲历过的最重大历史事件。一八七〇年七月，战争开始不久，他就应征入伍，被分配到鲁昂第二师后勤处。一次去前沿阵地送信，他还险些成了俘虏。法国作家描写这场普法战争的中短篇小说名篇，有都德的《最后一课》、左拉的《磨坊之战》，但最突出的是莫泊桑以普法战争为背景的一系列力作。

《羊脂球》是这一题材小说的顶峰之作。它写的是普鲁士入侵时期一群人结伴旅行的前前后后。妓女羊脂球拒不委身敌军官。同行的贵族和有钱人，起初和她一样同仇敌忾。但随

着旅程一再耽搁，触犯了他们的个人利益，恶念便逐渐占了上风，千方百计迫其屈服。《索瓦热大妈》中的大妈和派住她家的敌军士兵原本相安无事。一封通报儿子阵亡的信让她彻底改变，无情地将他们付之一炬。《两个朋友》中的两个垂钓者是最与世无争的人，竟也被普军残杀。《二十九号病床》上的那个姑娘，惨遭普军奸污，染上梅毒。身为法军军官的男友为此背弃了她。但她骄傲地宣称自己比他伟大，因为她把梅毒传给了敌人，而无能的法国军队却让敌军长驱直入！《俘虏》里的护林人的女儿，面对敌军小分队，临危不惧，急中生智，将他们引入地窖，然后叫来附近的民兵，把他们全部俘虏。

早在一八七五年十月，莫泊桑初试小说写作，就向母亲报告，他正计划写一系列短篇小说，已经确定了六个题目，总题为《小人物的荣辱》。可以说，他一生创作的绝大部分中短篇小说，都是《小人物的荣辱》的延续。

文学贵在独创。莫泊桑认为：“每个世纪都有它的性格。但从风俗的观点书写的法国史，要比从单个重大事件的角度，根据需要而写的更加有趣。”^[46]莫泊桑的独创性首先就在于他坚持从风俗的观点书写历史。他不奢望挥洒重大历史事件的宏图，而是善用中短篇小说篇幅短小的特点，精雕细琢一幅幅社会的横断画面，汇成反映一个历史时期法国社会风貌的广阔画卷。

以他的普法战争题材的小说为例。让人们记起并认识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普法战争的，与其说是左拉正面描绘整场战争的长篇小说《崩溃》，不如说是莫泊桑的一系列中短篇小说。在这些短小精悍的作品中，这场战争尽管只是粗略的背景，但这些战时小插曲，浓墨重彩地描绘了社会各阶层的动态，更真实地再现了战争期间的法国社会图景，让读者真切地感受了这场战争。

莫泊桑不但是天才的社会风俗画大师，而且是奇幻文学的高手。

法国奇幻文学早在十八世纪中叶就萌发和结果，雅克·卡索特^[47]的小说《恋爱的魔鬼》流行多年。十八、十九世纪之交的英国古堡魔影之类的黑色小说，十九世纪三十年代德国作

家霍夫曼^[48]的《奇幻故事集》和四十年代美国作家爱伦·坡^[49]的《离奇故事集》在法国的译介，都对法国奇幻文学的发展起过推动作用。

不少法国大作家写过奇幻作品。巴尔扎克的《不为人知的杰作》写老画家十年作一画，唯缺一模特。青年画家普桑^[50]将心爱女友献上。但画作完成后，观者却只见画上美女的一只脚；老画家羞愧而死。戈蒂埃^[51]的《多情的女尸》写一男士白天是乡村神父；晚上是翩翩绅士，和美女恋爱。一天夜间他发现此女吸他的血；经人指点，他找到她的坟墓，只见她肌体鲜嫩，嘴边带着血迹。梅里美的《伊尔的维纳斯》写一男子将娶一女士，婚礼前，为打球方便，随意将给新娘的戒指戴在维纳斯雕像手上，而在婚礼时错把前女友的戒指给了新娘。第二天早上人们发现他陈尸床上，原来是维纳斯雕像曾夜访洞房！

前人极尽奇思幻想之能事，要创新谈何容易。莫泊桑以他对奇幻事物异乎常人的敏感，和他善于把奇幻嵌入现实的独特才能，为奇幻文学别开生面。

斯文伯恩离开埃特尔塔时留给他一个剥了皮的人手标本，他爱如至宝，并由此获得灵感，写出奇幻处女作《剥皮刑犯的手》。这篇小说可谓来自生活。在现实生活中，莫泊桑是把它放在自己卧室的桌上做镇纸的。而在小说里它被主人公用作拴门铃的饰物，几乎杀了主人，然后又回到那个罪犯的墓穴。

《谁知道呢？》是莫泊桑的一篇奇幻小说力作。主人公“我”喜爱避世独居，一天晚上外出归来，他发现住房里大大小小的家具鱼贯而出，消失得无影无踪。他将此事告诉医生，医生劝他去旅游散心。他远游数国后返回法国，在鲁昂街头漫步，忽在一古董店发现他失去的家具，即刻报警。疑凶尚未归案，仆人急信告知，所失家具一夜间回归原处。最终主人公进了精神病院。

《奥尔拉》是世界奇幻文学的一朵奇葩。它以日记形式，记叙了“我”与一个不可见的存在苦苦纠缠的过程。“我”感到身旁有个看不见的存在，翻看他的书，喝光他的水和牛奶，吸他的血，控制他的思想，支配他的行为。他不安、焦虑、做出各种尝试，想摆脱它，都徒劳无功。他研究专著、去圣米歇尔山与修道士探讨、苦思冥想，懂得了宇宙由一代代更强者取

代而统治的道理，意识到人类的统治结束了。最后他把这看不见的存在关在房里，将整座楼烧毁。然而，这不可见的存在死了吗？他没有死。因为连光线都能透过的身体是不能用杀死常人的方法致死的。那么，“我”只能自杀才得以解脱了。“我”寻求摆脱这更强大的存在的过程，也是他自身趋于疯狂的过程。如果说前人作品中的奇幻是出自作家主动的想象，这里的奇幻则是出自作家身不由己、欲罢不能的幻觉。读者也不禁把这幻觉产生的一切都作为真实加以接受，被卷入这幻觉的过程。这篇充满幻觉的小说中含有颇多关于宇宙演化和人类命运的生动、形象的哲理思考，深邃而又远阔。时至今日，人们不但承认它是“法国文学中最早的科学幻想小说之一”，而且认为“它在很多方面都先于赫伯特·乔治·威尔斯^[52]在《星际战争》中所做的思考，即人类正面临在智慧和力量上都更高超的造物的挑战”^[53]。

莫泊桑的《米斯蒂》、《珂珂特小姐》、《在河上》、《催眠椅》、《他？》等奇幻作品，也都独出心裁，各具特色。《奥尔拉》发表后，回应舆论的疑问，莫泊桑曾多方表白“我没有疯”。但他后来确因疯狂进了精神病院，在那里结束了短暂的生命。他的一些奇幻文学作品，奇幻而又真实，疯狂而又清醒，仿佛就是他自身病况的陈述。这是奇幻文学的一个罕见的特例，令人在赞赏之余，不禁扼腕兴叹。

三 长篇小说

莫泊桑的第一部长篇小说《一生》，虽然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它的写作却早就开始。莫泊桑在一八七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给母亲洛尔的信中说：他给福楼拜读了自己写的剧本《吕娜伯爵夫人的背叛》和一个长篇小说的提纲，福楼拜对剧本反应平平，相反，对那个长篇小说的提纲却颇为称赞。福楼拜很关心他这部长篇小说的写作，这年八月，还写信问他：“你的那个长篇小说的提纲曾让我大为欣赏，不知它进展如何？”^[54]不料这部定名为《一生》的长篇小说的写作却持续了五年多。他从海军部调到了公共教育部，工作繁忙。《羊脂球》一鸣惊人后，他重点转向中短篇小说的写作。但更主要的原因是，《一生》是他的长篇小说处女作，需要反复研磨。现存七份手稿表明，《一生》在成书过程中至少七易其稿，堪称莫泊桑的呕心沥血之作。

有一个中国读者还不知道的插曲：碍于好友《帕努奇》杂志社长的情面，莫泊桑容许该刊在一八八二年十月一日出版的第一期上先行发表了《一生》的一个片段。由于莫泊桑和《吉尔·布拉斯报》签有独家版权合同，《帕努奇》为了使用他的作品，不得不刊登一则声明：“莫泊桑先生因与某报有约在先，不便在其他同类刊物写作和署名，故而在上海一颇具文学性和巴黎风味之杂志发表小说及专栏文章。本刊将随时自中文译载。”^[55]当时一些天真的法国读者，还真以为《一生》是以中文首先在上海发表的呢！

《一生》的故事还是发生在莫泊桑熟悉的家乡诺曼底。在修道院过了五年幽闭的生活以后，沃德男爵十七岁的女儿约娜回家，满怀美好的希望，准备尝一尝人生的幸福。她遇见殷勤的青年于连，三个月后便和他结了婚。但她不久就发现丈夫吝啬、自私而又粗暴。尤有甚者，于连奸污女仆罗莎丽，致其生下了私生子。约娜连遭伤害，儿子保尔的诞生给了她慰藉。她全身心地投入母爱，丈夫与邻居福尔维尔伯爵夫人发生奸情也听之任之；后来福尔维尔把这对私通的人推下悬崖摔死，她也无动于衷。保尔十五岁被送往外地上学以后，胡作非为。约娜为他卖掉了家产白杨山庄，还收留了他和一个妓女生下的女孩。

《一生》的时代背景是复辟王朝和七月王朝时期的法国。酿成约娜个人悲剧的，看似是她人生际遇中的一些偶然因素：嫁了一个荒淫的丈夫，生了一个不肖的儿子。其实与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息息相关。无论是于连的性格和作风的市侩化，还是约娜的田园牧歌式生活理想的破灭，都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对农村的侵入，资产阶级道德观念和生活方式对贵族文化传统的无情冲击这个大环境的曲折反映。

《一生》问世后，在法国受到广泛热烈的好评。保尔·阿莱克西指出：“这是些到处和每天都发生的事，但是这却让你心情激动，因为它富于人情味。每个妇女都会看出自己曾或多或少有过约娜的遭遇，找到自己的感情，特别地感同身受。”^[56]

在遥远的俄罗斯，托尔斯泰读了《一生》，深受感动，称赞“这部小说的全部事件和人物写得这样生动，令人久久不能忘怀”。并进一步指出：“但还不止是这一切都写得生动美妙，而是在这一切之中都有着一个衷心的感人的音调，让读者不由自主地受到感动。读者能感觉

到作者爱着这个女性，不是爱她的外表，而是爱她的心灵，她的内在美，怜恤她，为她受苦。”^[57]

莫泊桑的第二部长篇小说《漂亮朋友》，从一八八四年八月动笔，五个月后就完稿。

《漂亮朋友》的时代背景比《一生》向后推移了半个世纪，把读者带进了拿破仑三世倒台后，一八七〇年建立的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如果说十八世纪末法国大革命后的半个多世纪中，法国资产阶级还处在同封建复辟势力的斗争中发展巩固的进取阶段；那么，它现在完全把持了政权，彻底背弃了曾经的理想，到了为追逐私利而肆无忌惮的时期。十九世纪四十年代，法国资产阶级温和保守派的政治代表基佐^[58]曾在议会呼吁：“深明大义，发财致富，改善我们法兰西的道德和物质状况吧！”^[59]而今，这句名言被缩减成四个字：“发财致富”。金钱至上的思想普遍扰乱了人的价值观、侵害了社会风气，统治阶级的腐败和贪婪更达到疯狂的程度。当权者和大财阀沆瀣一气，对内压迫和鱼肉民众，对外推行殖民扩张。在他们把持下的报纸，起着混淆视听、兴风作浪的作用。

《羊脂球》发表后，许多报刊请莫泊桑撰稿，他最终成为《高卢人报》和《吉尔·布拉斯报》的签约撰稿人。一八八一年，他奉《高卢人报》之托，去北非旅游了两个月，目睹了法国的殖民“业绩”，也感受了阿尔及利亚奥兰省方兴未艾的反殖民起义。归来后，他根据此行见闻写过十多篇报道。一八八二年，保王派总汇证券公司在共和派银行打击下垮台，致使大批中产者破产。专栏作家莫泊桑洞悉黑幕，也曾撰文针砭。《漂亮朋友》就是在这样坚实的生活基础上创作的。

《漂亮朋友》写的是青年野心家杜洛华在短短三年里飞黄腾达的发迹史。他文化平庸，但外表漂亮、野心勃勃。他一无所长，但善于诱惑女人，构筑攀登的阶梯。友人福雷斯蒂埃把他引入报界，他却给他带上绿帽子。福雷斯蒂埃死后，他娶了其妻玛德莱纳，靠她养活，却又故作清高。他平分了玛德莱纳情夫的遗产，又安排捉奸，逼她离婚。他对《法兰西生活报》社长瓦尔特俯首听命，后者任他为总编，他却让瓦尔特夫人做了他的情妇。瓦尔特夫人帮他在交易所赚了大钱，他却觊觎瓦尔特家的巨大财富，诱拐他们的女儿，成了他们的“合法”继承人。他下一步目标是议员和部长的位子，而且谁也不怀疑他无往而不胜。

为了向上爬，杜洛华无所不用其极而又所向披靡，称得上历来文学家笔下最“纯粹”、最“成功”的个人野心家的典型。斯丹达尔《红与黑》中的野心家于连，代表着不甘被埋没的平民知识精英。而杜洛华只代表他自己。正因如此，于连无法融入贵族资产阶级，也不为他们所容，终于人头落地。而杜洛华则甘愿与统治阶级同流合污，博得他们的赏识，前途无量。

不仅如此，莫泊桑又令人信服地表明，杜洛华这个野心家绝非无本之木，是那个掌握了政权、拥有巨额财富、无恶不作的统治集团的“榜样”激化了他的野心，教唆他胆大妄为。他是那个时代的产物。

从杜洛华一八八〇年落魄出场，到他一八八三年野心得逞、登峰造极，《漂亮朋友》写的是鲜活、炽热的现实。小说中《法兰西生活报》的瓦尔特是另一个重要典型。他既是报社老板，又是议员和财阀。他和外交部长狼狈为奸，先利用杜洛华制造舆论，让人以为法国不会出兵摩洛哥，致使摩洛哥借款债券价格猛跌，乘机大量购进。随后，他又推动政府派兵征服摩洛哥，并保证该债券有效，从而大发横财。通过这个章鱼式的人物，小说对当时法国政界、财界和报界的黑幕做了广泛的揭露。

《漂亮朋友》人物多，线索复杂，在反映现实上有很大的广度和深度，表现出莫泊桑驾驭鸿篇巨制的卓越才能。评论家布吕纳迪埃尔^[60]说，《漂亮朋友》“是自然主义小说，严格和真正意义上的自然主义小说所能产生的最好成果”。^[61]不仅如此，它也是世界文学中一部社会政治小说杰作。

一八八五年七月中旬，《漂亮朋友》初版的发行还在高潮，莫泊桑就动身去法国中央高原南部的温泉胜地沙泰勒吉雍镇，为写作他新的长篇小说《温泉》体验生活，完成构思。一八八六年一月，全书开始在《吉尔·布拉斯报》连载。

《温泉》把弱女子的悲剧和野心青年的钻营相交织，可以说是《一生》和《漂亮朋友》题材的融合。单纯少妇克里斯蒂娜和丈夫昂德马特，随父亲到昂瓦尔温泉站疗养。弟弟贡特朗及其友人保尔接踵而至。昂德马特是犹太资本家，富农奥利奥尔的土地上发现温泉，他抓住机会与之联手，建立了一家温泉站。寂寞的克里斯蒂娜禁不住保尔的诱惑，成了他的情

妇。保尔让她怀孕后却抛弃了她，转而追求奥利奥尔的次女。昂德马特为了拴住生意伙伴奥利奥尔，让游手好闲、负债累累的贡特朗娶了他的长女。温泉城三个医生的激烈竞争，昂德马特和奥利奥尔的勾心斗角，金钱利益拨弄人们的情爱，资本主义上层社会可笑可悲的人间丑剧交糅杂错。

莫泊桑的亲密女友德·努依夫人^[62]在一八八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日记中说，莫泊桑给她读了刚写的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的头几页。同年九月十七日，莫泊桑已经把这部小说全稿交给了奥朗多夫出版社。据德·努依夫人说，莫泊桑写这部小说的灵感来自一件真事：一个朋友从父母的一个熟人那里得到八百万法郎遗产。这朋友的父亲年事已高，但母亲风韵犹存。莫泊桑探寻这笔遗赠的原因，产生了一个想法，决定在此基础上写一部长篇小说。这当然只是一个由头。《皮埃尔和让》仍然是作家对社会现实的深入了解和长期观察的产物。

资本不大的珠宝商洛朗热衷钓鱼，从巴黎退隐到诺曼底港口城市勒阿弗尔。温文的妻子唯有在对两个儿子的挚爱中寻求寄托。母爱不分厚薄，两个儿子却颇有区别：哥哥皮埃尔近三十岁，褐发、瘦弱、暴躁，心高而缺乏毅力，总算成为医学博士。弟弟让小他五岁，金栗色头发、健壮、和善，获得法学博士。母亲常以让为榜样教育哥哥，哥哥自然不悦，两兄弟却也没有纠纷。但父母一位好友去世，将遗产独赠给让；兄弟俩爱上同一个新寡少妇，她却倾心于和善而又陡增富贵的让；皮埃尔看上一处适合开诊所的地点，不知情的让却捷足先登，租下来开律师事务所。屡屡失意，令皮埃尔由嫉妒生出猜疑。他开始探寻，越来越肯定让是母亲和那朋友的私生子，便和弟弟争吵，还迫使母亲承认了往事。最后，豁达的让放弃了在家中应有的那份财产，并帮哥哥在海轮上谋了个医生的职务。折磨别人、自己也受尽痛苦的皮埃尔，终于悔悟。

和莫泊桑以往的中短篇和长篇小说一样，《皮埃尔和让》依然是一部充分意义上的社会风俗小说，表现了金钱、亲情、爱情、家庭关系的复杂纠葛。情节围绕着皮埃尔与恶魔的搏斗展开，先是嫉妒弟弟的恶魔，继而是怨恨母亲的恶魔，最后是伤害别人的恶魔。他的良知在一次次搏斗中失败，也一次次经受了后悔的折磨。他的母亲固然痛苦，但最苦的还是他本人。他的心路历程被写得曲折而又细腻，同时又合乎逻辑。皮埃尔犹如一个现代哈姆雷特，

尽管结局不是悲剧，而是苦涩。这部新作问世后获得一致好评，甚至被一些评论家视为莫泊桑最优秀的长篇小说。

莫泊桑此后的两部长篇小说《如死一般强》和《我们的心》，是一八八八年至一八九〇年间，他病情不断加重、四处求医的过程中，以惊人的毅力先后完成的。场景又回到资产阶级上层社会，题材又集中到爱情生活。

《如死一般强》中的伯爵夫人安妮，丈夫热衷政治，她生活孤寂。在为她画像的过程中，小有成就的画家奥利维埃被她的美貌深深吸引。安妮也接受了他的爱，成了他的情妇。岁月流逝，安妮的女儿安奈特结束了在乡间由祖母陪伴的少女生活，回到母亲身边。安奈特同画像上的母亲一样美，只是母亲安妮风华不再。奥利维埃在安奈特身上找到了当年的爱人，为之陶醉。不过他明知这是无望的爱。他在车祸中受了致命重伤，并不怨尤，而把这看做命运的安排。小说中的安妮真心地爱奥利维埃。后者的爱转移到女儿身上，但他追寻的仍旧是昔日的母亲。小说对奥利维埃和安妮之间由于时间推移和人物错位而产生的复杂爱情心理做了精细的描述。

《我们的心》的女主人公，丧偶的米歇尔·德·比尔纳，聪明美丽，因为有过不幸的婚姻，誓不再嫁。她在自家沙龙里接待各界名流，以被他们追慕为乐，但又让他们无法如愿。青年文人安德烈对她一见倾心，每天给她写情书。她终于动心，在一次旅游中委身于他。但米歇尔回巴黎后便和他若即若离。安德烈倍感痛苦，避居枫丹白露附近的蒙蒂尼。在那里，他获得年轻旅店女侍伊萨贝尔的爱。可他却忘不了米歇尔，最后带着伊萨贝尔返回巴黎。伊萨贝尔的纯真的爱，米歇尔的魅力，他兼而享之。似乎只有在这分裂的状态，他才能获得完整的爱情。

不同时代有不同的风尚，不同的恋爱观。对爱情的描写，中世纪强调忠诚，十七世纪强调美德，十八世纪强调理性，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浪漫主义强调激情，而自然主义则强调本能。在《如死一般强》和《我们的心》中，莫泊桑精心勾画了与当时社会和文化氛围相应的爱情观的几种不同类型。

一八九一年是莫泊桑病情急转直下的一年，也是他在文学道路上最后冲刺的一年。他计划再写一部长篇小说，题为《昂瑞吕斯》。小说的开头，又回到《羊脂球》中的那场普法战争。故事仍然围绕着爱情。丈夫参军去打仗，妻子分娩在即。普军占领，妻子惨遭蹂躏，在牛棚里生下残疾的儿子。多年过去，这儿子身残但怀有一颗渴望爱情的心。一个姑娘出现在他的生活里，他爱上她，但她爱的是身体健全英俊的哥哥。这对恋人卿卿我我的场面经常呈现在他眼前，令他痛苦不堪。母亲安慰他，给他读最好的书，让他忘掉这一切。但那姑娘的美妙精灵始终萦绕着他，可望而不可即。读者期待着莫泊桑的新作，深信它会一如既往地成功。可惜《昂瑞吕斯》最初的几章文稿散失，只留下一份提纲。

莫泊桑在长篇小说方面屡试不爽的成就，表明他不但是中短篇小说的大师，同时也是长篇小说的巨匠，他是不折不扣的长中短篇小说创作均达到卓越成就的全才。

莫泊桑的中短篇小说大多写的是农民、小职员、小市民、孤儿、流浪汉、妓女等下层的小人物，而他的长篇小说则主要写的是上层社会：大资产者、贵族、高官、议员、报业巨头、游走于贵妇沙龙的社会名流。《羊脂球》发表的一八八〇年，就好像一个分水岭：此前的诺曼底城乡生活和在巴黎做小公务员的经历，成为他整个中短篇小说创作的生活基础和灵感来源；而一夜成名后的地位改变，让他踏入了上层社会，得以洞察他们的行为于台前幕后，成为他的长篇小说创作的生活基础和灵感来源。两段区别鲜明的经历，天造地设般地分别产生出中短篇和长篇两种不同体裁的小说；反映下层社会和上层社会的两种风俗画，互为补充和对照，构成一个更加广阔、更加完整、更加丰富多彩的社会风俗画卷。

四 清醒与蔑弃

用生命为我们绘出这幅巨大社会风俗画卷的莫泊桑，是以客观小说家自命的。

一八八七年，完成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以后，因为其篇幅较小，他立即赶写了一篇题为《论小说》的文章，出版时置于该小说之前。《论小说》虽然并无片言涉及《皮埃尔和让》，却言简意赅地阐明了莫泊桑关于客观小说的观念。

作为客观小说家，莫泊桑主张文学的非功利性，认为客观小说的使命就是真实地反映生活图像。他明确地指出：“道德，荣誉，信仰，都是维持既定秩序所需要的。可社会秩序和文学毫无关系，作家的主要动机应该是观察和描写人类的激情，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它没有道德说教的任务，也没有痛斥和训诲的任务。一本书有了倾向性就不再是艺术作品。”^[63]

但莫泊桑绝非否认文学的作用。相反，他把文学的作用置于很高的地位。谈到客观小说家，他甚至表示：“他们的目的完全不在于向我们讲什么样的故事，也不求使我们得到愉悦、使我们产生同情心，而在于促使我们思考，让我们了解隐藏在各种事件内部的深刻涵义。”^[64]

熟读莫泊桑小说的人都可以见证，在他的小说中，他总是身体力行，坚持实践客观写实的原则，而不表露自己的倾向。

莫泊桑是人类各种嘴脸的高明画家，但他却不动声色。他描写颓废的农夫、纵酒的海员、狡黠的商人、无良的父亲、性情中的烟花女、残暴的普鲁士军官，但他不流露爱和恨、愤怒和悲悯。《瞎子》中的瞎子很不幸，但作者没有一句怜悯他的话。《流浪汉》中的流浪汉很无辜，但作者没有一句为他抱不平的话。《一个杀害父母的人》中的主人公杀了父母，但作者并没有评论是非。《布瓦泰尔》中的黑姑娘不能被爱人的父母所接受，作者也没有表露自己的感想。《羊脂球》中的各种人物做了充分的表演，作者对他们中的任何人也无一词一句的褒贬。

一些作家，包括一些文学大师，甚至是自然主义文学大师，常以对人物直接的心理描绘来表现其思想和动机，或者以自己的语气作倾向性的介入。而这却是客观小说家莫泊桑严格避免的。他不会像左拉那样，在《陪衬人》里亲自出面，为可怜的陪衬人求情：“太太小姐们，发一点善心吧，不要蹂躏装饰着你们的花边，对这些丑姑娘要温和些，没有她们，你们毫无美貌可言！”《包法利夫人》问世后，人们认为福楼拜在小说里流露了对女主人公太多的同情，于是把“包法利夫人就是我”^[65]这句话加在他的头上。但莫泊桑总是和他的人物保持距离，像一个冷眼旁观者，人们很难说约娜或者杜洛华就是莫泊桑。在客观这一点上，莫泊桑是最彻底的自然主义者。

不过，正如莫泊桑所说的，小说家对现实的反映都受其世界观的制约，“地球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真实”^[66]。为了知道莫泊桑的小说反映了怎样的真实，他所描写的真实里又隐藏着怎样的内涵，我们需要对作家的世界观有所了解。

一八七八年，福楼拜发现了英国哲学家赫伯特·斯宾塞^[67]和德国哲学家亚瑟·叔本华^[68]。他让莫泊桑替他找这两人的作品和资料，从而也引起莫泊桑对他们的关注。莫泊桑在《梅塘夜话》出版后发表的一篇文章中就说：“我觉得叔本华和赫伯特·斯宾塞的许多关于人生的观点，比大名鼎鼎的《悲惨世界》的作者还要正直。”^[69]莫泊桑的短篇小说《在一个死人身边》，通过“我”的口，称叔本华为“人世间曾经有过的最伟大的梦想破坏者”。

莫泊桑思想的形成当然有他本身的原因，但这两位哲学家，特别是叔本华，对他的思想确有影响。叔本华是悲观主义哲学大师。叔本华对生命脆弱、人生虚无的观点，对莫泊桑人生观的影响尤为明显。叔本华这位梦想破坏者对政治、宗教等的否定，也契合了莫泊桑对第三共和国社会现实的不满和无望。

莫泊桑对于人生的看法显然有虚无和悲观的成分。而且随着他的病情的不可逆转地加重，特别弟弟艾尔维早死以后，这种情绪也更加强烈。在给母亲洛尔的信中，给导师福楼拜和一些友人的信中，甚至在一些文章里，他都直言不讳地表达过这种观点：“这世界就像一个沙漠。我甚至不说话，因为没有可以谈点什么的人。”^[70]“此时此刻，我尖锐地感到生活的无益，一切努力的徒劳，事物令人厌恶的单调，以及我们所有人都生活于其中的精神的

孤独。”^[71]

在莫泊桑的巨幅社会风俗画卷的真实里，在他有意识的客观笔墨中，隐藏着的就有他的这一人生观。

短篇小说《孤独》，通篇是“我的朋友”的极端孤独感的倾述：

……自从我感觉到自己的孤独，我就好像陷入，每天都更深地陷入一个阴暗的地道，摸不到它的边沿，不知道何处是终点，也许就根

本没有尽头！我在里面走，没有一个人和我同行，周围没有一个人，没有一个活着的人在走同一条黑暗的路。这地道，就是生活。

长篇小说《漂亮朋友》中诗人瓦兰纳对杜洛华的一段话，表达了对生命短暂、许多希望永难实现的悲哀：

生活就像一个山坡，眼望着坡顶往上爬，心里会觉得很高兴，但一旦登上峰顶，马上会发现，下坡路就在眼前，路走完了，死亡也就来了。上坡很慢，但下坡却很快。人在你这样的年纪都是快活的，有很多希望，但这些希望永远不能实现，到了我的年纪，除了死就再也没有盼头了。

短篇小说《在一个死人身边》里，死去的叔本华躺在那里，这位醒悟了的享乐追求者，推翻了信仰、希望、诗意、幻想，摧毁了雄心，扼杀了爱情，完成了史无前例的巨大破坏。可是没有多时，他的尸体发臭了、腐烂了，假牙脱落了，笑容消失了。死亡轻而易举地就毁灭了这个伟大的破坏者。人生的最后都是虚无。

就像莫泊桑笔下飘着苹果香味的诺曼底农庄、回荡着划船爱好者笑声的塞纳河，莫泊桑把死亡和孤独也写得那么栩栩如生、精彩感人。这里表达的无疑是对人生悲观的思想情绪。

不过，在莫泊桑的全部文学作品中，这种直白、明显的悲观颓丧的文字并不多见，远不能构成主流。

在莫泊桑的作品中，倒是读到不少描写，说明生活中虽然充满不幸，但是，活着，总有希望。《西蒙的爸爸》中失过足的姑娘是这样，《一个女佣工的故事》里受了骗的女工是这样，《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奇遇》中做了俘虏的斯纳夫斯是这样，《田园诗》中的那两个萍水相逢的穷苦人是这样，《拉丁文问题》中苦尽甘来的老教师是这样，《一生》中的约娜也是这样。

《一生》的女主人公约娜是多么地运乖命苦，她的人生是真正不幸的人生，但是她顶住了厄运的一次次重击，总是在快要沉落时攀住新的希望。她有失望但从不绝望，总是在痛定后继续新的生活。她在那个妓女死后，毅然收留了婴儿——她的小孙女，表明了她的勇于承担，也意味着新的生活和新的希望就在前面。

所以莫泊桑在结尾仍要通过女仆罗莎丽之口说出这句名言：

“您瞧，人生从来不像意想中那么好，也不像意想中那么坏。”

这句意味深长的话，实际上是莫泊桑借自他的导师福楼拜。一八七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因为前一天收到莫泊桑的信，说他请求从海军部调到公共教育部的事大局已定；又意外地收到一笔稿酬，福楼拜在给爱徒的回信中写道：“早就说今天会是个好日子：一、收到了你的信；二、收到了一点已经不再指望的钱。——事情从来不像意想中那么坏，也不像意想中那么好。”

莫泊桑借用了导师的话，并且刻意改动了顺序，强调生活“也不像意想中那么坏”。这才是他对人生的真实想法。

莫泊桑的二百多篇直抒己见的各类专栏文章，是他作为文人介入社会政治生活的主要方式，也充分表达了他的社会观。他对第三共和国的统治集团频加谴责，揭露“当代商业的原则实为有组织的盗窃”^[72]；抨击“庞大的金融企业的领导人，在全法国众目睽睽之下做尽伤天害理的勾当”^[73]；认为若要将所有贪赃枉法的权贵绳之以法，“得把全部预算都用来修建监狱”^[74]。他甚至疾呼：“九三年实在太温和……既然今天的领导阶级和当年的一样愚蠢，那就应该像当年那样，把它们统统消灭。”^[75]他既觉得下层人民“愚昧”、“粗俗”，又对他们的苦难深怀同情。在慨叹上层社会找不到正派人的同时，他在普通大众中看到真正的英雄：“他们还是存在的，而且真正配得起这光荣的称号，只不过他们默默无闻。”^[76]

如果说莫泊桑在小说中所表达的对于人生的观点是“人生从来不像意想中那么好，也不像意想中那么坏”；那么，他所表达的对自己生活的那个社会的观点，却是十分悲观的。

莫泊桑的三百余篇中短篇小说，写的绝大多数是普通人、下层人。莫泊桑全部作品中为数不多的英雄、正直、善良、可敬的人，几乎尽在这个阶层。例如《西蒙的爸爸》中的铁匠、《马丹姑娘》中的伯努瓦、《索瓦热大妈》中的大妈、《俘虏》中的护林人女儿。但是，即便在这个阶层中，莫泊桑描写的，更多的也是些自私、愚昧、狡黠、虚荣的人物。例如《魔鬼》里的庄稼汉和看护妇、《老人》里的那对农民夫妻、《坑》里的两对钓鱼夫妇、《项链》里的罗瓦塞太太、《驴》里的两个无赖、《布瓦泰尔》里固守陈见的老母。在他们背后往往是同样愚顽的群众，例如《瞎子》里以欺凌瞎子为乐和《细绳》里罔顾事实的乡民。

如果说这些小说中的普通人、下层人只是些有缺点的人，那么，《一生》里的于连和《漂亮朋友》里的杜洛华则属于品质恶劣之辈。更坏的是，这两个品质恶劣的人竟然没有遭到任何人的谴责。对于连，社会表示谅解，神父为之辩护，约娜父母也保持沉默。对杜洛华，瓦尔特大加赏识，主教大唱颂歌，奉之为世人的光辉榜样。

在莫泊桑笔下，政治是肮脏的，政治家是伪君子。《一生》中政客、财阀、报业巨头三位一体的瓦尔特，是统治集团的化身，无恶不作，无法无天。《获得勋章啦！》，堂皇的荣誉勋章背后掩盖的是见不得人的丑行。《一次政变》中的双方，不论是正统派还是共和派，都是投机分子。《一个杀害父母的人》的主人公是激进派，却是个杀人犯。《一家人》中的布罗拥护共产主义，却不想触犯自己的继承权。

在莫泊桑的小说里，宗教也不是好东西。《我的舅舅索斯泰纳》中，我的舅舅是一个“因愚昧无知而变成的自由思想家”，可是“有人笃信宗教也往往是由于同样的缘故”。《泰奥迪尔·萨博的忏悔》中，木匠师傅萨博是个激进派，与神父是死对头。但为了拿到做教堂木椅的活儿，他宁愿改变政治信仰，皈依天主教。

莫泊桑的小说，展现的下层人民的苦难和他们缺乏教养，的确少有幸福的因素；莫泊桑的小说，揭露资产阶级政治的黑暗和上层社会的丑恶，的确少有乐观的气氛。

莫泊桑不但坦承自己是个悲观主义者，而且理直气壮地为自己的悲观主义辩护。

一八八六年二月四日，剧作家路德维克·阿莱维^[77]在法兰西学院接纳他为院士的仪式上发表例行演说，以“幸福的人”自居，在结尾对“厌倦了生活，被有增无减的忧郁折磨、伤感的云雾包围，拒绝任何政治和宗教信仰”的年轻人进行了开导。

莫泊桑立即写了一篇长文，发表于二月十日的《费加罗报》，立场鲜明地为悲观主义辩护。在这篇题为《我们的乐观主义者》的文章中，他一针见血地指出，那些“幸福的人”认为“人人都心满意足，事事都尽善尽美”，他们要“不惜一切代价阻止我们再谈论悲观主义，因为它已经成为跟第三共和国开的最大玩笑”。他还以反讽的笔调，建议当政者索性立一个禁止悲观的法令，并且代拟了十一个条款：

第一条：严禁所有能读会写的法国人读写任何有关悲观主义的文章；

第二条：严禁真的或者像是不幸、生病、残疾、爱发牢骚，违者处以强迫劳动；

第三条：不论老幼，禁止所有法国人饿死；

第四条：无居所而被迫在长椅上或桥下度过寒夜者，必须从傍晚至凌晨六点唱逗乐和正派的歌，向有家可归者证明自己十分满足；

.....

如果说莫泊桑作品中展现的社会现实是阴暗的，那是源于社会现实本身的阴暗，作家只是洞察了这一现实，并做了客观的写照。正如莫泊桑所说：“我写作，因为我了解，我痛苦，因为我认识现实太清楚。”^[78]

法朗士当时就敏锐地认识到莫泊桑小说流露出的悲观主义的积极思想意义，他在评论《我们的心》时写道：“至少，莫泊桑先生从来没有奉承过我们。他从来都是毫无顾忌地虐待

我们的乐观主义，扼杀我们的理想美梦。而且他这样做的时候从来都是那么坦率，那么正直，怀着一颗那么单纯而又坚定的心，让人对他无可抱怨。”^[79]

十九世纪的作家中，对社会现实不满和悲观是一个较为普遍的现象。和普通人一样，悲观的表现在作家中也因人而异。它在《萌芽》的作者左拉身上化为反抗，让绝望的矿工起来斗争。它在《奔向死亡》的作者埃杜阿尔·罗德^[80]身上化为逆来顺受，让主人公在激情和义务面前选择放弃。而在《漂亮朋友》的作者莫泊桑身上化为蔑弃，暴露丑恶而不屑于控诉和挞伐。

莫泊桑清醒地看到当时资本主义社会的丑恶，不漠视它，更不美化它，而是蔑弃它，将它袒露于光天化日之下。他不是一个振臂高呼的反抗者，对未来也不抱幻想，更不奢望给世人指点迷津。他所做的，就是把自己清醒看到的现实展现给读者，把自己对着丑恶现实的蔑弃传达给读者。

莫泊桑就是这样完成了一个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家的崇高使命。

五 艺术特色

在艺术表现手法上，文学大师们各有千秋，各逞其长。

斯丹达尔以自己是“人类灵魂的观察者”^[81]为骄傲。对人的内在世界的直接描写是他塑造人物的重要手段。《红与黑》的主人公于连握德·雷纳尔夫人手时，如果没有想到这是他的“职责”；看到瓦尔诺之流花天酒地，如果他不从心底发出愤慨的诅咒；在死牢里，如果他不做那些深邃的思考，这个人物的形象会轰然倒塌。为了突出心理描写，斯丹达尔甚至有意识地把外在世界的描写最大限度地削减。

客观小说家莫泊桑则反其道而行之，他“不会连篇累牍地解释人物的精神状态，而是去探求这种状态使这个处于某一特定环境中的人必然做出的行动或举止”。他觉得用此种方法写出的作品更真诚可信，“因为在我们周围活动的人，也从不告诉我们支使他们行为的动机”。不

仅如此，他认为这样写出的作品也有更好的艺术效果：“按此种方法构思的小说能增加情趣，在叙述时富于动感，还能增添色彩和生活气息。”^[82]

放弃了直接的心理描写，客观小说家莫泊桑就等于放弃了艺术表现的一个重要手段。那么，要达到他所说的作品的真诚可信和艺术效果，他就必须拥有超强的描写外在世界的功力，来塑造人物、阐释主题。

莫泊桑年轻时就在福楼拜指导下学习观察，假以时日，他练成了一双非常敏锐的眼睛。世界同样地呈现在所有人面前，而他往往能够见人所未见。他对事物的观察巨细无遗，尤其注意观察人们不予重视的“细枝末节”。因为往往最细微的东西里包含着最多未被认识的东西；正是细节的不同，给人以深刻的印象，让人们区别并记住事物。

要善于观察，还要善于表达。“无论你想说明哪件事，只有一个名词能将它表达清楚，只有一个动词能使它活灵活现，只有一个形容词可以将它修饰。”^[83]

莫泊桑不但养成了观察事物于毫末的眼力，而且练就了让自己精细观察到的事物跃然于纸上的文笔。

通过对外在事物，特别是对事物细节的精确描写，表现人物、事件、环境，以及由表及里揭示人的内在世界，成为莫泊桑独树一帜的艺术手法。

这一艺术手法在莫泊桑长中短篇小说的创作中得到全面、充分的施展，成功、美好的实例俯拾皆是。

莫泊桑擅长通过细节来描绘人物的外貌。以《羊脂球》为例，它对所有出场人物的体貌都做了颇具特征的写照，对羊脂球外形的描摹更是世界文学中的经典文字。

她身材矮小，浑身圆滚滚的，肥得要流油；手指也肉鼓鼓的，每个关节都像用绳子勒了一圈，犹如一串串短香肠；紧绷的皮肤很光亮，硕大的胸脯隔着衣服高高隆起。……她的脸蛋像鲜红的苹果，又像含苞欲放的芍药；面庞的上部睁着两只顾盼有神的乌黑的眼睛，围

着长而密的睫毛，眸子里映着睫毛的倒影；面庞的下部是一张迷人的小嘴儿，滋润得正适合亲吻；嘴里生着两排精致晶莹的牙齿。

从丰满的身体，到肥胖的手、硕大的胸脯，再到面孔；从脸蛋，到眼睛、睫毛、眸子，再到嘴和牙齿，读者不是和羊脂球擦肩而过、匆匆一瞥，而是随着作家的笔触做了一番尽兴的审视，每一个部位都形容得那么真切。人们见过很多肥胖的手指，谁曾联想到一串串短香肠？人们见过很多长而密的睫毛，谁曾注意到它在眸子里的倒映？而这些形容又是那么自然，一个真实的羊脂球的形体就这样出现在读者眼前，深印在读者的脑海。照片也真实，但不会有这样强烈的艺术感染力。

莫泊桑擅长通过人物的一言一行来刻画人物。他笔下的人物，言行都是高度个性化的。仍以《羊脂球》为例。在莫泊桑的中短篇小说里，它表现了人数最多的一个群体。德·勃雷维尔伯爵德高望重，他始终温文尔雅，反对用强硬手段，主张说服羊脂球。他向羊脂球施压时，称呼她“我亲爱的孩子”。而实际上是他主持了对羊脂球的围攻。乌先生狡猾、猥琐。在第一段旅途，众人饥肠辘辘而又不肯接受羊脂球的食物，是他厚着脸皮打开僵局。羊脂球拒不屈服，不向敌军官妥协而旅程一再推延时，他“要把这个‘贱货’连手带脚捆起来交给敌人”。羊脂球被迫舍身解围，他指着天花板说低俗的话，做下流的动作。两位慈善修女总是“手拨长串念珠，喃喃有词地念着《天父颂》和《圣母颂》”，但是围攻羊脂球却一扫腼腆，健谈而又激烈，借圣言圣迹感化羊脂球，在她“忿然抵抗的心头撕开一个缺口”，“给他们的阴谋帮了一个大忙”。虽然共和党人科尔纽岱不参与其事，他“仿佛沉浸在严肃的思考中，偶尔狠狠揪一下自己的大胡子”，连声斥责他们“卑鄙透顶”，并在第二段旅程中用《马赛曲》搅得他们心绪不宁。但在羊脂球挨饿时，他也置之不顾，径自大嚼他的煮鸡蛋。每个人的言语和行动都与身份、立场、思想、感情有着内在联系。莫泊桑就是用这些恰如其分、不可随意置换的细节，构筑起生动的人物形象。

莫泊桑同样擅长通过细节反映人物的心理活动，揭示人物的精神面貌。例如，在《米隆老爹》里，米隆老爹视死如归的精神是这样传达给读者的：

老人挺直他僵硬的腰杆，像一位谦逊的英雄那样交叉起双臂。

普鲁士人低声交谈了很久。有一个也在上个月失去儿子的上尉，为这个行为高尚的穷苦人辩护。

辩护完毕，上校站起来，走到米隆老爹跟前，压低嗓音说：

“听着，老头儿，也许还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你，只要……”

可是老汉根本不听，只是对这位战胜国的军官怒目而视。风吹动他脑袋上绒毛般的细发，他突然把带刀伤的瘦脸紧绷起来，露出一个可怕的表情，鼓足一口气，使出全身的力量，朝这个普鲁士人脸上猛啐了一口。

上校气得七窍生烟，刚举起手来，老人又向他脸上啐了一口。

军官们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声嘶力竭地发出命令。

不到一分钟功夫，这个始终镇静自若的老人就被推到墙根枪决了。临死前，他还向惊慌失措地望着他的大儿子让、儿媳妇和两个孙子送去几个微笑。

老汉创造了杀敌的奇迹，替他在拿破仑战争中被德国人杀死的父亲和在这次普法战争中被德国人杀死的小儿子报了仇，“现在咱们谁也不欠谁的”。作家对老汉的所想所思未置一词，但透过一连串动作和表情：挺直腰杆、交叉双臂、怒目而视、猛力唾弃，其义无反顾的精神境界不言而喻。向子孙送去最后的微笑这个细节，是完成老汉爱与恨形象的点睛之笔。

莫泊桑以细节取胜的景物描写也堪称一绝。

短篇小说《老人》开头关于农家小院的景物描写充满乡土气息。一对庄稼人为了赶农活，提前给一息尚存的老父办丧事的活剧就要在这里上演。

秋天和煦的阳光越过圩沟边高高的山毛榉树，投射在农家大院。在牛群啃平了的青草下面，被刚下的雨水浸透的泥土软唧唧的，脚一踩就陷下去，还发出扑哧扑哧的水声。硕果累累的苹果树，用掉落的浅绿色的果实点缀着深绿色的草地。

四头小母牛并排拴着，正在吃青草，时不时地朝着农舍哞叫。牛圈前面，一群家禽为粪堆添上活动的色彩，它们刨呀，扒呀，咕嗒咕嗒叫着；两只公鸡不停地打着鸣，为母鸡寻觅着虫子，然后咯咯尖叫着召唤它们过来。

山毛榉、奶牛、苹果树，是诺曼底农村的象征。农舍、牛圈、粪堆、家禽，是农庄常见的场景。雨后泥土的湿软，落地的浅绿色苹果和深绿色草地的色彩对比，家禽在静止粪堆上运动造成的色彩动感，公鸡为母鸡觅食的过程，观察多么敏锐，写得多么细腻！莫泊桑笔下的诺曼底，让人感到亲切，令人向而往之。

《骑马》对巴黎香榭丽舍林荫道周末的热闹景象，虽然文字不多，但气氛浓郁。

宽阔的林荫道上车水马龙。两边的行人道上游人如织，就像从凯旋门到协和广场拉了两条流动的黑色长缎带。阳光普照大地，把车子上的漆、马具上的钢和车门上的把手都映照得铮明闪亮。

一股运动的热望，一种生活的陶醉，似乎在激励着这些人、这些车辆和这些马匹。远处，在一片金色的水雾里，方尖碑高高耸立。

莫泊桑把香榭丽舍林荫道两旁人行道上人头攒动，比喻为“从凯旋门到协和广场拉了两条流动的黑色长缎带”，富于奇想，又那么恰当。通过被阳光照得铮明闪亮的马车上的漆、马具上的钢、车门上的把手、急速滚动的车轮、笼罩方尖碑的金色水雾这些细节，作家把激励香榭丽舍大道上的一切的“热望”和“陶醉”，烘托得十分浓烈，也给主人公的坐骑失控做了必要的铺垫。

莫泊桑别具慧眼、妙笔生花的细节描写，写人，令读者如睹其面，如闻其声；状景，令读者如临其境，感同身受，使作品极富可信性和艺术感染力。

十九世纪七十年代中叶，青年莫泊桑还没有发表过什么作品，在福楼拜家和屠格涅夫、左拉、埃德蒙·德·龚古尔、都德等文坛前辈的聚会中，就以其幽默让人愉悦。他的这一性格特点也反映到他的文学创作中。喜剧性和幽默是莫泊桑小说的又一艺术特色。

法兰西民族性格幽默。法国文学的喜剧性有悠久的历史。中世纪法国文学瑰宝《列那狐的故事》就是一部幽默文学杰作，聪明机智的列那狐以戏谑为武器，屡屡战胜象征强权的狮王和霸道的公狼。文艺复兴时期“伟大的笑匠”拉伯雷，在《巨人传》中通过夸张和诙谐的笔调塑造的两巨人，批判经院教育，表达了人文主义理想。十七世纪古典主义文学大师莫里哀，以《伪君子》等喜剧作品揭露封建社会的痼疾。十八世纪启蒙时期喜剧家博马舍，其《费加罗的婚礼》被视为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的警钟。可是法国大革命推翻了国王，也放逐了喜剧和幽默的精灵。此后的法国文学，有夏多布里昂的悲怆、雨果的激昂、巴尔扎克的深广、缪塞的多情、鲍狄埃的愤怒，但它不再欢笑。莫泊桑把久违的笑声还给了法国文学，因此弥足珍贵。

《大头针》的主人公同时和两位女士谈情，她们用大头针做记号，查明真相，联手惩罚了主人公。《窗子》的主人公接受贵族寡妇的品行考验，搭上了她的女仆，通过她了解主人，但又不慎把主人误作仆人，拍了贵妇的屁股，功败垂成。《莫兰这头猪》里的报刊主编，其好友在火车上向窈窕淑女笨拙地求爱而惹上官司，请他去私下调解，他却勾引上那女子。《博尼法斯老爹揭发的罪案》中的老邮递员给新来的收税官送信，听到他屋里地动山摇、喊声凄惨，以为发生了命案，立即报警。宪兵赶到，却发现人家夫妻在交欢。人们仿佛又读到《十日谈》。对这类表现男欢女爱的搞笑的故事，道学家或许不无微词，觉得旨趣欠高，但风流多情的中世纪骑士的后裔们却发自内心地喜爱。

莫泊桑更多小说作品中的喜剧性和幽默，都具有这样那样的思想意义。

《图瓦》中的图瓦老爹，酒量大，心广体胖，整天乐呵呵。干瘦的图瓦大妈看不顺眼，常跟他吵闹。图瓦老爹中风卧床。图瓦大妈听别人一句戏言，便让丈夫用体温孵小鸡，居然成功。她再无怨言。全家乐才是真正的乐。

写得很美的《驴》中，两个泼皮无赖，花五法郎买了一头老驴，穷开心把驴折腾死了，还谎称是一头母鹿，向酒馆老板卖了个高价。泼皮无赖本来就无诚信可言，酒馆老板掉进这个局，是讨便宜的心理作怪。

《花房》中的勒莱布尔太太不开心，总找丈夫的茬儿，又不说为了啥。一天夜间家里闹贼，他们追到花房，发现女仆在跟情人幽会。这桩事激起勒莱布尔先生的“性”趣，妻子乐不可支。夫妻间的性和谐就是这么重要！

《一家人》中的公务员卡拉旺先生不能不说是个孝子，母亲死了，看他哭得多么伤心！他像孩子似的满含眼泪、哭丧着脸去酒馆博取同情，动人而又让人忍俊不能！但他和妻子密切配合，转移老母的“遗产”，孝心还是让位给了私心。

《拉丁文问题》中的“我”，像个调皮捣蛋的孩子，跟洗衣女说他的拉丁文老师爱她，又跟拉丁文老师说那个洗衣女爱他，居然弄假成真，撮成了一桩美好姻缘！一个恶作剧似的玩笑，改变了两个苦命人的命运。

莫泊桑的不少悲剧题材的小说里，渗透着喜剧的因素，达到异样的艺术效果。《骑马》的结局，小职员埃克托尔因骑马闯祸，是个不折不扣的悲剧。但是，自从决定出游，孩子就在房里骑木椅，主人公就向家人大谈骑术；出发前，主人公摸摸马脖子，看看马牙口，煞有介事装内行，但一上马就险些摔下来。被撞的老妇养得容光焕发，可医生来检查，她马上呻吟起来，还狡猾地瞟他们。真让人哭笑不得。

莫泊桑小说的喜剧性和幽默令人发笑，但不是笑笑罢了，而是让人在笑声中回味。人们回味到的可能是甜蜜，可能是苦涩，可能是辛辣，也可能是五味杂陈，但总会引向对生活的更深理解。

所以左拉在回忆莫泊桑一生的创作时说：“每一篇都是一出小小的喜剧，一出小小的完整的戏剧，打开一扇令人醒豁的窗口。读他的作品，人们或是笑或是哭，但都会深思。”^[84]

莫泊桑是一位语言大师。他的文学作品表明，他就是那个能用最恰当的名词将事物表达清楚，能用最恰当的动词使它活灵活现，能用最恰当的形容词将它修饰的人。

通过文学造诣深厚的母亲，莫泊桑自幼受到拉丁文学和莎士比亚等经典作家的文风熏陶。据好友布尔热回忆，一八七六年三月，他初遇莫泊桑时，莫泊桑正在研究拉伯雷的语言，写一篇题为《拉伯雷作品中的语句结构》的文章。^[85]

莫泊桑热爱法语。他捍卫法兰西语言的纯洁。他说：“法语本身就是一泓清水，多少矫揉造作的作家始终未能也永远不能将它搅浑。每一个世纪都有人向这道清澈的水流扔进他们的时髦语汇、自命不凡的体裁和矫揉造作的词句。这些无益的图谋和徒然的努力始终没有留下任何东西。这一语种的本质就是清晰明了、合乎逻辑、刚劲有力。它容不得半点削弱、含糊和曲解。”^[86]针对文坛时弊，他反对使用古怪、难懂、芜杂和灰色的词汇，反对滥用抽象的字眼。他还因为抨击所谓“艺术的语言”和埃德蒙·德·龚古尔发生过芥蒂。

明晰，一字一珠、精妙入微、达意传神、入木三分的明晰，这是观察的极致与语言的炉火纯青完美结合才能企及的境界。法朗士高度赞赏莫泊桑的文字语言：“他的遒劲、简洁、自然的语言带着我们衷心喜爱的土地的香味。他拥有法兰西语言的三大优点，首先是明晰，其次是明晰，最后还是明晰。”^[87]

谈到莫泊桑文学语言的明晰，左拉衷心赞美：“啊！明晰，多么清澈的美的源泉，我愿看到每一代人都在这清泉中开怀畅饮！”^[88]

在莫泊桑的祖国，从初中到大学，莫泊桑的作品一直被列为学习法语的范文。在我国，莫泊桑的作品同样是法语教科书必选的内容。

我常追寻莫泊桑的足迹。在诺曼底，滨海小城埃特尔塔和当年没有太大变化，莫泊桑亲自督建的“吉的小屋”仍在。海滩永远天然地铺着一层卵石，那曾是吉游泳的地方。远处的象鼻山悬崖边，是他救过溺水的斯文伯恩的地方。我曾几度访问他的出生地米洛美尼尔堡，那里吸引着一批批莫泊桑的仰慕者。还有较偏僻的伊莫维尔-格兰维尔的白色古堡，《一生》的故事就发生在那里。还有《细绳》背景所在地格代维尔，当年镇长的雕像还在，只是集市已经迁到镇外。在鲁昂市的一个街角，我看到路易-布耶的雕像。《谁知道呢？》中写到的罗贝克水街依旧，只是不知道那出卖赃物的古董店何在。而在威尔德莱尔街心公园，矗立着莫泊桑的纪念碑，基座上原本是一尊铜质的莫泊桑半身像，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被德国纳粹毁坏，战后鲁昂人又制作了一尊石雕像，表明对《羊脂球》作者执着的爱。在巴黎，正对协和广场的海军部大厦一间办公室门旁，墙上有一九二三年时任部长亲钉的纪念牌，写着“吉·德·莫泊桑，海军部职员，曾于一八七四年至一八七八年在此办公”。格勒奈尔街的教育部也有莫泊桑工作的遗址，每逢遗产开放日，参观者络绎不绝。十七区的蒙叟公园是莫泊桑常来的地方，离中央入口不远有一座莫泊桑纪念碑，簇拥着作家半身像的是一个姑娘手执书本掩卷沉思；今人也常在这里驻足观赏。十四区蒙帕尔纳斯公墓里的莫泊桑墓，我曾多次去凭吊，总见墓前摆放着鲜花。这一切说明，莫泊桑依然活在人们心中。

我爱在精神的宇宙中仰望世界文学的苍穹。那里群星万点，大小不一，光泽各异。我却一眼就能辨出莫泊桑这颗饶有特色的星。它由大大小小数百颗珍珠组成。它的表情富于人情味，还经常调皮地眨眨眼睛。它具有法兰西民族特有的风情和内涵，然而它并不神秘和晦涩，容易与我们神交，给我们美的享受，人生的启迪。

二〇一三年六月十一日

[1] 约瑟-马利亚·德·埃雷迪亚（1842—1905）：法国诗人，原籍古巴。其诗集《战利品》被视为帕尔纳斯派和《为艺术而艺术》理论的代表作之一。莫泊桑于一八七九年在福楼拜家和他相遇后，成为好友。

[2] 约瑟-马利亚·德·埃雷迪亚一九〇〇年在鲁昂莫泊桑纪念碑揭幕典礼上的演说。

[3] 莫泊桑：《漫游生涯》（1890）。

[4] 莫泊桑：《寄自修院深处的诗》，作于一八六七年十月。

[5] 路易·布耶（1821—1869）：法国浪漫派和帕尔纳斯派诗人。作品有历史长诗《梅拉埃尼斯》（1857），诗集《花彩和环饰》（1859）、《最后的诗篇》（1872）等。

[6] 莫泊桑：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1888）的前言《论小说》。

[7] 福楼拜（1821—1880）：法国作家。作品有长篇小说《情感教育》（1843—1845）、《包法利夫人》（1857）、《圣安东尼的诱惑》（1849—1874）、《萨朗波》（1862），中篇小说集《三故事》（1877）等。

[8] 洛尔·德·莫泊桑一八六二年十二月六日给福楼拜的信。

[9] 洛尔·德·莫泊桑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给福楼拜的信。

[10] 屠格涅夫（1818—1883）：俄国作家。作品有中篇小说集《猎人笔记》（1852），长篇小说《罗亭》（1855）、《前夜》（1859）、《父与子》（1861）等。他经常旅居法国，与福楼拜等友情甚笃，也熟悉莫泊桑。

[11] 左拉（1840—1902）：法国作家。作品有小说《苔莱丝·拉甘》（1867），由二十部小说构成的《卢贡-马卡尔家族》系列（1871—1893），论文集《我的仇恨》（1866）、《实验小说》（1880）、《自然主义小说家》（1881）等。

[12] 埃德蒙·德·龚古尔（1822—1896）：法国作家。作品有与弟弟于勒合作的小说《勒内·莫普兰》（1864）和《日记》（1851—1896），以及独自创作的小说《少女艾丽萨》（1877）等。

[13] 都德（1840—1897）：法国作家。作品有《小东西》（1868）、《磨坊信札》（1869）、《塔塔兰的塔拉斯贡》（1872）、《星期一故事集》（1873）等。

[14] 洛尔·德·莫泊桑一八七三年二月十九日给福楼拜的信。

[15] 福楼拜一八七二年十月三十日给洛尔·德·莫泊桑的信。

[16] 福楼拜一八七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给洛尔·德·莫泊桑的信。

[17] 福楼拜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给莫泊桑的信。

[18] 阿尔杰农·查尔斯·斯文伯恩（1837—1909）：英国诗人、文学批评家。主要作品有诗剧《阿塔兰忒在卡吕冬》（1865）、长诗《日出前的歌》（1871）等。

[19] 隆勃罗梭：《回忆莫泊桑》（1905）。

[20] 莫泊桑：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1888）的前言《论小说》。

[21] 福楼拜：一八八〇年一月十三日给沙邦吉叶夫人的信。

[22] 见第四页注①。

[23] 福楼拜一八八〇年二月一日给莫泊桑的信。

[24] 福楼拜一八八〇年四月二十日或二十一日给莫泊桑的信。

[25] 一八八〇年四月二十一日《吉尔·布拉斯报》让·里什潘的专栏文章。

[26] 一八八〇年九月五日《快报》弗雷德里克·普莱西斯的专栏文章。

[27] 一八八〇年五月三日《民族报》泰奥菲尔·德·邦维尔的专栏文章。

[28] 关于莫泊桑中短篇小说的总数，各家的认定稍有不同；法国伽里玛出版社“七星丛书”版《莫泊桑中短篇小说集》收有三〇七篇。

[29] 巴尔扎克一八二一年八月给妹妹洛尔·巴尔扎克的信。

[30] 福楼拜一八七六年二月十八日给布莱纳夫人的信。

[31] 莫泊桑一八七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给福楼拜的信。

[32] 法朗士（1844—1924）：法国作家，文学评论家，法兰西学院院士。作品有小说《希尔维斯特·波纳尔的罪行》（1881）、《苔依丝》（1890）、《企鹅岛》（1908）等以及评论集《文学生活》四集（1889—1892）等。

[33] 法朗士：《我们为什么忧伤？》，载《文学生活》第四集（1892）。

[34] 转引自保尔·布尔热：《吉·德·莫泊桑》，载一八九三年七月《壹周刊》。

[35] 玛丽·德·法兰西（十二世纪）：法国诗人。作品有《叙事小诗集》（1160—1170）等。

[36] 玛格丽特·德·纳瓦尔（1492—1549）：法国作家。作品有《作为黑夜幻觉的对话》（1533）、《七日谈》（1559）等。

[37] 若里斯·卡尔·于斯芒斯（1848—1907）：法国作家。《梅塘夜话》中有他的《背起背包》，作品还有长篇小说《逆流》（1884）等。

[38] 昂利·赛阿尔（1851—1924）：法国作家。《梅塘夜话》中有他的中篇小说《放血》，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美好的一天》（1881）等。

[39] 莱昂·艾尼克（1851—1939）：法国作家。《梅塘夜话》中有他的中篇小说《“大七”事件》。

[40] 保尔·阿莱克西（1847—1901）：法国作家。《梅塘夜话》中有他的中篇小说《战役之后》，主要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缪尔先生的日记》（1880）、《爱的需要》（1885）等。

[41] 保尔·布尔热（1852—1935）：法国作家。作品有长篇小说《门徒》（1889）、《世界主义者》（1892），中篇小说《家庭悲剧》（1890）、《深水》（1902）、《两姐妹》（1905）等。曾致力于向欧美介绍莫泊桑的作品。

[42] 法朗士：《莫泊桑和法国历代短篇小说家》，载一八八七年二月十三日《时代报》。

[43] 孔德（1798—1857）：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著作有《实证哲学教程》（1830—1842）、《实证精神讲演》（1842）、《实证主义历书》（1849）、《实证主义教义》（1852）等。

[44] 转引自保尔·布尔热：《吉·德·莫泊桑》，载一八九三年三月八日《巴黎回声报》。

[45] 克洛榭特（clochette）：法文本意为铃铛，也戏指瘸子。

[46] 莫泊桑：《当代人》，载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四日《吉尔·布拉斯报》。

[47] 雅克·卡索特（1719—1792）：法国作家。作品有《恋爱的魔鬼》（1772）等。

[48] 霍夫曼（1776—1822）：德国作家。作品有《谢拉皮翁兄弟》（1819—1821）、《克莱因·泽赫斯》（1819）等。《奇幻故事集》是法文译本名。

[49] 爱伦·坡（1809—1849）：美国作家。著有大量诗歌、小说和评论，推理小说代表作有《窃信案》、《金甲虫》等。《离奇故事集》是法文译本名。

[50] 普桑（1594—1665）：法国画家。代表作有《阿卡迪亚的牧羊人》等。

[51] 戈蒂埃（1811—1872）：法国作家。作品有《莫班小姐》（1835）、《珉琅与雕玉》（1852）等。

[52] 赫伯特·乔治·威尔斯（1866—1946）：英国作家。作品有《隐身人》（1897）、《星际战争》（1897）等。

[53] 维基百科法文版：《吉·德·莫泊桑》。

[54] 福楼拜一八七八年八月十五日给莫泊桑的信。

[55] 转引自阿兰·克洛德·吉凯尔：《流星般的莫泊桑》。

[56] 保尔·阿莱克西在一八八三年五月十五日《觉醒报》上发表的专栏文章。

[57] 托尔斯泰：《吉·德·莫泊桑》。

[58] 基佐（1787—1874）：法国历史学家，政治家。作品有《法国史概论》（1823）、《论法国的民主》（1849）等。一八四七年至一八四八年任法国首相。

[59] 基佐一八四三年三月一日在法国议会的答问。

[60] 布吕纳迪埃尔（1849—1906）：法国文学评论家。作品有《法国古典文学史》（1905—1918）《法国文学史读本》（1897）、《自然主义小说》（1883）等。

[61] 布吕纳迪埃尔：《小一辈自然主义者》，载《两个世界杂志》一八八四年第六十四卷。

[62] 德·努依夫人（1854—1915）：莫泊桑的女友。作家。作品有《恋人般的友谊》（1896）等。

[63] 莫泊桑：《勇敢的人》，载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吉尔·布拉斯报》。

[64] 莫泊桑：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1888）的前言《论小说》。

[65] “包法利夫人就是我”这句话据传为作者福楼拜所说，但迄今未证实。还有一幅很流行的漫画以此为题。

[66] 莫泊桑：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1888）的前言《论小说》。

[67] 赫伯特·斯宾塞（1820—1903）：英国哲学家和社会学家。主张进化论哲学。作品有《社会学原理》（1876—1896）。《伦理学原理》（1879—1892）、《进化论道德基础》（1881）等。

[68] 亚瑟·叔本华（1788—1860）：德国哲学家。其哲学思想对许多文学大师有重要影响。作品有《作为意志和作为再现的世界》（1819）、《论自然中的意志》（1836）、《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1841）等。

[69] 莫泊桑：《〈梅塘夜话〉，这本书是怎样写成的》，载一八八〇年四月十七日《高卢人报》。

[70] 莫泊桑一八七九年一月十三日给福楼拜的信。

[71] 莫泊桑一八八〇年五月二十四日给卡罗琳娜·科曼维尔的信。

[72] 莫泊桑：《当代人》，载一八八四年十一月四日《吉尔·布拉斯报》。

[73] 莫泊桑：《荣誉和金钱》，载一八八二年二月十四日《高卢人报》。

[74] 同上注。

[75] 莫泊桑一八七七年十二月十日给福楼拜的信。

[76] 莫泊桑：《现代英雄》，载一八八二年三月一日《高卢人报》。

[77] 路德维克·阿莱维（1834—1908）：法国剧作家。作品有《康斯坦丁神父》（1882）、《卡迪纳尔一家》（1883）等。

[78] 莫泊桑：《在水上》。

[79] 法朗士：《评〈我们的心〉》，载一八九〇年六月二十二日《时代报》。

[80] 埃杜阿尔·罗德（1857—1910）：瑞士文学评论家、记者、作家。

[81] 转引自路易·阿拉贡：《论斯丹达尔的〈红与黑〉》。

[82] 莫泊桑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1888）的前言《论小说》。

[83] 同上注。

[84] 左拉一八九三年七月七日在莫泊桑葬礼上的演说。

[85] 布尔热：《吉·德·莫泊桑》，载一八九七年七月《壹周刊》。

[86] 莫泊桑长篇小说《皮埃尔和让》（1888）的前言《论小说》。

[87] 法朗士：《评论家和小说家》，载一八八八年一月十五日《时代报》。

[88] 左拉一八九三年七月七日在莫泊桑葬礼上的演说。

- 莫泊桑文集 1

- 剥皮刑犯的手
- 在河上
- 供圣水的人
- 拉莱中尉的婚事
- “甘草露，甘草露，清凉的甘草露！”
- 西蒙的爸爸
- 羊脂球
- 一页未曾发表的历史
- 一家人
- 一个女佣工的故事
 - 1
 - 2
 - 3
 - 4
 - 5
- 泰利埃公馆
 - 1
 - 2
 - 3
- 一桩巴黎奇遇
- 蛋糕
- 劈柴
- 菲菲小姐
- 瞎子
- 一个儿子

- [在旅途中](#)
- [一个女人的供述](#)
- [月光](#)
- [诺曼底人的恶作剧](#)
- [我的舅舅索斯泰纳](#)
- [一个寡妇](#)
- [修软垫椅的女人](#)
- [一个杀害父母的人](#)
- [宽恕](#)
- [月光](#)
- [在乡下](#)
- [遗嘱](#)
- [一百万](#)
- [小步舞](#)
- [莫兰这头猪](#)
 - [1](#)
 - [2](#)
 - [3](#)
- [巴蒂斯特太太](#)
- [骗局](#)
- [骑马](#)
- [两个朋友](#)
- [在海上](#)
- [珂珂特小姐](#)
- [珠宝](#)
- [圣安东尼](#)
- [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奇遇](#)

- [在旅途中](#)
 - [1](#)
 - [2](#)
- [米隆老爹](#)
- [怪胎之母](#)
- [花房](#)
- [窗子](#)
- [驴](#)
- [我的叔叔于勒](#)
- [一场决斗](#)
- [马丹姑娘](#)
- [莫泊桑文集 2](#)
 - [不足为奇的悲剧](#)
 - [泰奥迪尔·萨博的忏悔](#)
 - [获得勋章啦！](#)
 - [父亲](#)
 - [细绳](#)
 - [伙计，来一杯啤酒！](#)
 - [老人](#)
 - [米斯蒂](#)
 - [伞](#)
 - [田园诗](#)
 - [项链](#)
 - [保护人](#)
 - [索瓦热大妈](#)
 - [1](#)
 - [2](#)

- [乞丐](#)
- [小酒桶](#)
- [夏莉](#)
 - [1](#)
 - [2](#)
- [奥尔坦丝王后](#)
- [散步](#)
- [博尼法斯老爹揭发的罪案](#)
- [二十九号病床](#)
- [归来](#)
- [遗赠](#)
- [衣橱](#)
- [俘虏](#)
- [一次政变](#)
- [图瓦](#)
 - [1](#)
 - [2](#)
 - [3](#)
- [蒙吉莱大叔](#)
- [一封来信](#)
- [小洛克](#)
 - [1](#)
 - [2](#)
- [失事的船](#)
- [珍珠小姐](#)
 - [1](#)
 - [2](#)

- [3](#)

- [4](#)

- [隐士](#)
- [健康旅行](#)
- [拉丁文问题](#)
- [魔鬼](#)
- [坑](#)
- [爱情](#)
- [克洛榭特](#)
- [流浪汉](#)
- [新年礼物](#)
- [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 [奥尔拉](#)
- [大头针](#)
- [离婚](#)
- [奥托父子](#)

- [1](#)

- [2](#)

- [3](#)

- [布瓦泰尔](#)
- [港口](#)

- [1](#)

- [2](#)

- [催眠椅](#)
- [橄榄园](#)

- [1](#)

- [2](#)

- 3
 - 谁知道呢？
 - 1
 - 2
 - 墓园野妓
- 莫泊桑文集 3
 - 一生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十
 - 十一
 - 十二
 - 十三
 - 十四
 - 皮埃尔和让
 - 论小说
 - 二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七](#)
- [八](#)
- [九](#)
- [我们的心](#)
 - [第一部](#)
 - [第二部](#)
 - [第三部](#)
- [莫泊桑文集 4](#)
 - [漂亮朋友](#)
 - [第一部](#)
 - [第二部](#)
 - [如死一般强](#)
 - [第一部](#)
 - [第二部](#)

莫泊桑文集 1

剥皮刑犯的手^[1]

大约八个月以前的一天晚上，我的朋友路易·R.....约了几个初中时代的同学小聚；我们一边喝着潘趣酒^[2]、抽着烟，一边谈论着文学、绘画，并且像年轻人聚会时常见的那样，不时地讲些笑话。忽然，房门打开了，我的一个童年好友像一阵旋风似地冲了进来。

“你们猜我是从哪儿来。”他一进门就大声叫嚷。

一个人应声道：“我敢打赌，你从玛毕耶^[3]来。”

又一个人接着说：“不，看你这个高兴劲儿，肯定是刚借到钱，或者刚埋葬了你叔叔，要不就是刚把手表抵押给了我婶娘^[4]。”

第三个人力排众议：“你刚才已经喝得晕晕乎乎，闻到路易这儿有潘趣酒香，就上楼来想接茬儿喝。”

“你们都没有猜对，我是刚从诺曼底^[5]的P.....村回来，我在那儿待了一个星期，还从那儿带来一位了不起的罪犯朋友，请允许我向你们引见一下吧。”

说到这儿，他从衣袋里掏出一只剥皮刑犯的手；这只手很可怕，黧黑、干瘪，长长的，似乎已经收缩；肌肉特别强劲，里外都被一条羊皮纸般的皮肤拉扯着；指甲黄黄的、窄窄的，仍然留在手指尖上；这一切让人隔着一法里^[6]就能闻到恶人的气味。

“你们可知道，”我的朋友说，“有一天我赶上拍卖当地一位非常著名的老巫师的遗物。这巫师每个星期六都骑着扫帚柄去参加巫魔夜会[7]；他既善神术也会妖法，能让母牛流出蓝色的乳汁，还能让它们长出圣安东尼的伙伴[8]那样的尾巴。这老恶棍却对这只手情有独钟。据他说，这是一个在一七三六年被判处酷刑的一个有名的犯人的手；这家伙把自己的合法妻子头朝下扔到井里，从而犯下了重罪。他这么干我倒觉得没有什么错，可是后来他又把曾为他主持婚礼的本堂神父吊死在教堂的钟楼上。干了这两件大事以后，他就去闯荡江湖。在他短暂然而恶迹满满的生涯里，他抢劫过十二个行路人，在一座修道院用烟熏死二十来名修道士，并且把一座女隐修所变成了后宫。”

“不过你拿这可恶的东西来有什么用呢？”我们诧异道。

“当然有用，我要拿它做门铃的拉手，好吓跑我的债主们。”

“朋友，”性格沉稳的高个儿英国人亨利·史密斯说，“依我看，这只手不过是用新方法保存下来的印第安人的肉，我建议你还是拿它熬一锅肉汤。”

“别开玩笑，先生们，”一个已经喝得七八分醉的医科大学生竭力用最冷静的语气说，“你呢，皮埃尔，要是让我给你出个主意的话，快把这段人的残骸按照基督教礼仪埋掉，免得它的主人来向你讨还；况且这只手也许已经染上了恶习，因为你也知道这句谚语：杀过人的还会再杀人。”

“是呀，喝过酒的还会再喝酒，”聚会的东道主紧接着说。他一边说，一边给这个大学生斟满一大杯潘趣酒；对方一饮而尽，烂醉如泥地倒在桌子底下。

这个下场引起哄堂大笑。而皮埃尔则举起酒杯，向那只手致敬，并且说：“我为你的主人的即将光临而干杯。”

接着大家又聊了些别的话题，然后便各自归去。

第二天，我路过皮埃尔家门前，就走了进去。那时约摸两点钟的光景，我见他正一面读书一面抽烟，便问：

“喂，你好吗？”

他回答：“很好。”

“你那只手呢？”

“我那只手？你应该看到了，它就系在我的门铃上，我昨天晚上回家以后就拴上了。不过，说到这件事，你可知道，不知哪个白痴，大概是跟我恶作剧，半夜里来拉响了 my 门铃；我问谁在那儿，没有人回答，我就重新躺下，又睡着了。”

就在这时，有人拉响门铃，是房东，一个鲁莽无礼的家伙，他进来也不跟人打招呼。

“先生，”他对我的朋友说，“我请您立刻把拴在门铃绳上的那块死尸取下来，不然我就不得不请您搬走了。”

皮埃尔非常严肃地回答：“先生，您是在侮辱一只不该受到侮辱的手；您要知道它属于一个非常有教养的大人物哩。”

像他进来时那样，房东一转身，招呼也不打就走了出去。皮埃尔紧跟着他走出去，把那只手取下来，系在卧室床边的铃绳上。

“这样更好，”他说，“这只手，就像特拉伯苦修会^[9]修士的‘兄弟，该死了’^[10]一样，每晚都能让我在入睡以前进行一些严肃的思考。”

聊了一个小时，我就离开，返回自己的住所。

这天夜里我睡得很不好，辗转反侧，心神不安；有好几次猛地惊醒，甚至有一会儿以为有个人溜进了我的家，于是起身向衣橱里和床底下察看。早晨六点钟光景，当我终于开始昏昏入睡的时候，房门被人猛敲了一下，震得我一骨碌跳下床来。原来是我朋友的仆人，几乎一丝不挂，脸色煞白，浑身哆嗦着。

“先生呀！”他一面呜咽一面大嚷，“我可怜的主人被人杀害了。”

我急忙穿上衣服，跑到皮埃尔的住处。那里已经挤满了人，他们探讨着，争辩着，一片不停的扰攘，每个人都在侃侃而谈，以各自不同的方式叙述和评论着这个意外事件。我好不容易才挤到卧室前，门口有人把守，我报了姓名，才让我进去。四名警员站在卧室中央，人手一个记事本，他们在进行侦察，不时地低声交谈，并且做着笔记。两位医生在床前讨论着，皮埃尔毫无知觉地躺在床上。他没有死，但他那样子十分吓人。眼睛瞪得老大，扩大的瞳孔像在凝视一件可怕而又陌生的东西似的流露出莫名的恐惧，手指紧攥着，身体从下巴起盖着一条被单。我揭开被单，只见他脖颈上有五个深深嵌进肉里的手指印，几滴血染污了他的衬衫。这时，一件东西让我吃了一惊，我无意中看到他卧室床头的铃铛，但那只剥皮刑犯的手却不见了踪影。大概是医生们把它取了下来，免得刺激进入伤者卧室的人吧，因为那只手实在可怕。我没有打听它的下落。

现在我剪下某报第二天关于这一罪案的报道，警方所能获得的细节已经悉数披露于其中。该报道是这么写的：

昨日发生一桩骇人听闻的凶案，受害者是一年轻人，皮埃尔·B.....先生，法科大学生，出身于诺曼底名门世家。该年轻人于晚十时左右返回住处，声称身体疲倦，行将就寝，打发仆人布万先生退去。午夜时分，后者突被主人发疯般拉响的铃声唤醒。他亦恐惧，点亮一盏灯，等着。铃声沉默大约一分钟，继而又激烈地震响起来，吓得那仆人失魂落魄，连忙冲出其卧室，去唤醒看门人；后者即跑去报警。约一刻钟后，两名警员破门而入。一幕可怕景象呈现在他们眼前：家具东歪西倒，一切迹象显示受害人曾与凶犯进行一场恶斗。卧室中央，年轻的皮埃尔·B.....一动不动地仰面躺在地上，四肢僵硬，面无血色，两眼恐怖地大睁着，颈部有五个深深的手指印。立即应招赶来的布尔塞医生报告称，袭击者想必具有非凡的体力，而且他的手异常瘦削和刚劲，因为在颈部留下五个弹洞般窟窿的手指，掐入肌肉以后又几乎碰在一起。目前尚无任何凭据猜想犯罪动机，也无法推测罪犯为何人。司法当局正在侦讯。

第二天人们在同一家报纸上又读到：

昨日本报叙述之凶案的受害人皮埃尔·B.....先生，经布尔塞医生两小时精心治疗已恢复知觉。其生命已脱离危险，唯神志尚十分堪虑。仍然没有关于罪犯的任何线索。

的确，我可怜的朋友疯了；我们把他送进了医院。七个月的时间里，我每天都去看望他，但他没有一丝恢复神志的迹象。疯狂发作时，他偶尔冒出几句古怪的话，而且像所有的疯子一样，他有一个执拗的想法，总以为有个幽灵在追逐他。一天，有人急匆匆地跑来找我，告诉我他的情况更糟了。我果然发现他已经气息奄奄。头两个小时里，他都非常平静；

可是突然，他从床上坐了起来，我们苦口安抚也无济于事，他就像遭遇到什么极度恐怖的事情似的，一边挥动双臂一边叫嚷：“抓住

它！抓住它！它要掐死我啦，救命呀，救命呀！”他嚎叫着在房间里跑了两圈，接着便倒下死了，脸朝着地面。

他是孤儿，我就负责把他的尸体运往诺曼底的小村庄P.....他的父母都埋葬在那里。他发现我们在路易·R.....家饮潘趣酒、把那只剥皮罪犯的手拿给我们看的那个晚上，就是刚从这个村子回来。他的尸体封闭在一口铅制的棺材里。四天以后，我和给他上过启蒙课的老本堂神父在小墓园里凄然地漫步。有人正在那里为他挖掘墓穴。天气好极了，湛蓝的天空阳光四溢，鸟儿在一片坡地的树莓丛中放歌。我俩都是孩子的时候，曾多少次来这里采树莓吃。我仿佛又看见他沿着树篱溜过来，然后到那边，埋葬穷苦人的那块地的尽头，从我十分熟悉的一个小洞钻进去；等我们回家时，脸和嘴都让莓汁染黑了。我向树莓丛看去，正是果实满枝，便不由自主地摘下一粒放进嘴里。本堂神父已经打开他那本日课经，正低声念着祈祷文，不过我还听得见小径那一头掘墓人的锹声。忽然，听到他们呼叫我们，本堂神父合上经书，我们赶过去看发生了什么事。原来他们发现了一口棺材。他们一锹挖蹦了棺材盖。我们看到一具奇长的尸骸仰面躺在棺底，他那凹陷的眼睛似乎还在看着我们，向我们挑战。我顿时有一种不舒服的感觉；不知为什么，我几乎有些恐惧。

“哎呀！”这时一个掘墓人嚷道，“你们看，这家伙有一只手腕砍断了，砍下的手就在这里。”说着，他从尸体旁拣起一只已经干枯的手，给我们看。

“嘿，”另一个笑着说，“他好像在看你，要跳起来掐你的脖子，要你把他那只手还给他。”

本堂神父说：“好啦，朋友们，让死者安宁些吧，快把棺材盖好，咱们到别处去给可怜的皮埃尔先生挖墓穴吧。”

第二天我把一切料理完毕，就动身返回巴黎。行前我给老本堂神父留下五十法郎，请他做几遍弥撒，让被我们惊扰了尸骨的那个人的灵魂得以安息。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五年《洛林季风桥年鉴》，作者署名“约瑟夫·普吕尼埃”。

[2] 潘趣酒：一种用朗姆酒加甘蔗汁、果汁等调制的饮料。

[3] 玛毕耶：此处指由舞蹈家玛毕耶于一八四〇年创立的著名大众化舞厅。

[4] 娼娘：此处是巴黎市典当局的俗称。

[5] 诺曼底：法国西北部旧时的一个省，在布列斯特和库埃斯农之间，是公元九一一年被北欧诺曼人征服的广大地区，地域大致相当于现在法国的下诺曼底和上诺曼底两个行政区，前者包括卡尔瓦多斯、芒什和奥恩三省，后者包括塞纳滨海省和厄尔省。作家莫泊桑就出生于诺曼底，他的许多作品都以该地区为背景。

[6] 法里：法国古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7] 巫魔夜会：中世纪传说的巫师、巫婆在魔鬼主持下举行的集会。

[8] 圣安东尼的伙伴：指猪。传说中基督教圣徒安东尼在尼罗河附近德巴意旷野隐修时以猪为伴。莫泊桑在作品中常提到圣安东尼和他的猪，显然是受了他的恩师福楼拜在一八七四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圣安东尼的诱惑》的影响。

[9] 特拉伯苦修会：又称缄口苦修会，一一四〇年创立于法国索利尼市的特拉伯圣母院，修士们严守苦行，只作祈祷、礼拜和体力劳动。

[10] 特拉伯修士就寝前互相打招呼的惯用语。

在河上^[1]

去年夏天，我在离巴黎几法里的地方租了一个濒临塞纳河的小小的乡间住宅，每晚都去那里睡觉。几天以后，我就结识了一个邻居，一个三四十岁的男子，此人确实是我所见过的最奇特的人物。他岂止是个划船老手，简直就是个划船狂，一年到头都在河边，一年到头都在河上，一年到头都在河里。他想必是在船上出生，而且肯定会在最后一次划船的时候死去。

一天晚上我们在塞纳河边散步，我要他讲几段他水上生活的轶闻趣事。这个老好人顿时兴奋起来，神采飞扬，变得能言善语，几乎成了诗人。因为他心怀一股强烈的激情，一股令他如醉如痴的不可抗拒的激情，那就是——河。他说：

啊！提起您此刻看着的在我们身边流过的这条河，我不知有多少回忆啊！你们这些住在街市里的人，你们不知道河是什么。那就去听听一个渔夫是怎么说道这个词吧。在他看来，河是神秘、深邃、未知的事物，充满幻象奇境的世界；在那里，夜晚可以看到并不存在的事物，听到从未听过的声响，会像穿过一片墓地一样莫名其妙地令人颤栗：实际上河就是最阴森的墓地，只不过这墓地里没有坟而已。

在渔夫们看来陆地是有边有沿的，而在黑暗中，没有月亮的时候，河是无限的。一个海员对海的感受就完全不是一码事了。不错，大海经常是无情的、凶恶的，但是，大海啊，它呐喊，它呼啸，它光明正大；而河却是静悄悄的，十分阴险。它从不咆哮，它永远无声地

流淌。可是在我看来，河水这一成不变的运动比大西洋上的惊涛骇浪更可怕。

一些善于幻想的人声称：大海的怀抱里隐藏着许多近乎蓝色的广袤无垠的境界，在那里，淹死的人和大鱼一起在奇异的森林和水晶般的洞穴里翻滚；而河底只有漆黑的深渊，他们只能在淤泥里腐烂。不过当朝阳映照，波光闪耀，河水轻拍着瑟瑟的芦苇覆盖着的河岸时，河是很美的。

谈起大西洋，曾有诗人^[2]写道：

波涛啊，你们知道的悲惨故事真多！

跪着的慈母们畏惧的深深的波涛，

涨潮时你们把那些故事互相转告，

正因此，当你们傍晚时向我们涌来，

阵阵涛声里就像充满绝望的哀号。

不过，我却认为纤细的芦苇用它们的轻声慢语娓娓叙说的故事，要比咆哮的浪涛所讲述的悲剧更凄惨。

既然您要我讲几段往事，我就给您说说大约十年前我的一段奇怪的遭遇吧，那件事就发生在这里。

那时我就像今天一样住在拉封大妈的房子里。我有个最要好的伙伴，此人名叫路易·贝尔奈，现在已经放弃划船运动，也改变了夸夸其谈、不修边幅的习惯，进最高行政法院做事了。我俩当时都住在下游

两法里远的C.....村。我们每天都在一起吃晚饭，不是在他那儿，就是在我这儿。

一天晚上，我独自回家，比较累了，吃力地划着我的大船，慢腾腾地前进。那是一条十二法尺^[3]长的帆船，我夜晚总是使用那条船。我划到一个长满芦苇的滩角附近停下来，想歇一会儿，就是那边，铁路桥前面二百米的地方。天气好极了，明月高照，河水粼粼，空气宁静而又温和。这样祥和的气氛引发了我的兴致，我想：在这个地方抽一斗烟一定很惬意。想到就做；我拎起铁锚把它抛到河里。

船顺流往下漂，直到锚链放完才停住。我在船后身的一张羊皮垫子上尽可能舒坦地坐下来。没有一点儿声响，只偶尔听到河水拍岸发出的汨汨声，轻微得几乎觉察不到。我远远看见那一簇簇更高出一头的芦苇，形状很怪异，似乎还不时地骚动。

河面非常平静，但是周围异乎寻常的死寂让我感到心慌。小动物们，就连青蛙和蟾蜍这些泥塘里的夜间歌手，全都哑然无声。突然，在我右边，紧挨着我，一只青蛙呱呱叫起来。我打了个哆嗦。那只青蛙静下来，又听不到任何声响了。于是我决定抽几口烟让自己分一分心。可是，尽管我的烟瘾是出了名的，我却抽不下去。刚抽第二口，我就恶心，只好作罢。我哼起曲子来，可是我嗓子里发出的声音让我受不了。无奈，我在船底板上躺下，仰望天空，过了一会儿，倒也平静无事。但是不久，船身轻轻晃动起来，引起我的不安。我感到它似乎在急剧地偏转，一会儿向左，一会儿向右，轮番地碰撞着两岸。接着，我觉得仿佛有一个人，或者一种看不见的力量，把船缓缓地向河底拽，然后又将它托起来，让它重新跌落。我就像在风暴里一样颠簸，四周声音嘈杂。我猛地站起来，只见河水闪烁，一切静悄悄。

我意识到是自己有点儿神经过敏了，便决定离开。我拉锚链，船却移动起来，这时我才感到有一股抗力。我使劲拉，锚仍不上来，它钩住河底的什么东西了，我才拉不动。我再拉，还是不行。于是，我挥起双桨，转动船身，把它划到上游，让锚变个位置。可是没用，锚坚定不移。我恼火了，疯狂地摇晃锚链。锚就是纹丝不动。我泄气了，坐下来，开始思考自己的处境。弄断锚链或者把它和船体分开，我想都不用想，因为锚链粗得很，而且固定在船头一个比我的胳膊还粗的木桩上。不过，天气依然非常好，我想大概不久就会遇到一个渔夫，他会来援助我的。事已如此，我反倒平静了。我坐下来，终于可以抽一斗烟了。我带着一瓶朗姆酒^[4]，两三杯下肚，居然觉得自己的处境很好玩。天气很热，大不了我在露天过一夜。

忽然，什么东西碰在船帮上轻轻响了一下。我吓了一跳，从头到脚出了一身冷汗。这声响大概是一块顺流而下的木头发出的，但这就已经够受的了，我又感到莫名其妙地心慌意乱了。我抓起锚链，肌肉绷紧，拼命使劲。锚还是那么牢固。我精疲力竭，又坐下来。

这时，河正逐渐被一层紧贴水面漫延开的浓浓白雾覆盖，我站在那里已经看不到河，看不到我的脚，也看不到我的船，只能隐约看到芦苇梢，再远嘛，就是被月光照得煞白的平原，以及耸入天空的一些巨大的黑影，那是几群意大利白杨。我就像齐腰陷在一大片白得异样的棉花里，古怪离奇的想象联翩而至。我仿佛看到有人企图爬上我已经看不清的船；浓雾笼罩下的河里满是怪物，在我周围游动。我紧张得要命，太阳穴胀痛，心跳得让我窒息。我失去了理智，竟想到游水逃命，不过这念头立刻让我恐惧得发抖。我想象自己迷失了方向，在浓雾中盲目地跋涉，在无法躲避的水草和苇丛里挣扎，吓得喘不过气

来，看不见河岸，也找不到自己的船。我还感到被什么东西抓住两只脚，向黑洞洞的水底拽。

事实上，要想找到一个没有水草和芦苇、可以登岸的地方，我至少要逆水游上五百米；尽管我水性很好，但我十之八九会因无法在这大雾中辨明方向而淹死。

我试图让自己保持冷静。我自觉有无所畏惧的坚强意志，但是在我身上除了意志还有别的东西，这别的东西却畏惧。我自问有什么可怕呢；我身上的勇敢的“我”在嘲笑怯懦的“我”。我从来没有像那天那样洞悉我们身上有两个对立的存在：一个愿意，另一个抵制，二者轮流占据上风。

这无法解释的愚蠢的畏惧有增无已，正在变成恐怖。我一动不动，睁大眼睛，竖起耳朵等着。等什么呢？我也不知道，但一定很可怕。我相信，那时如果有一条鱼斗胆跳出水面，就像经常发生的那样，也会把我吓倒，身体僵直，不省人事。

不过，费了好大的劲，我终于多少恢复了失去的理智。我又拿起那瓶朗姆酒，大口喝起来。

这时我来了个主意，连续转身朝四个方向使足力气呼喊。嗓子喊哑了，我就听——很远处，一条狗在叫。

我又喝了几口，便在船底板上伸直了身子躺下。这样待了也许一个小时，也许两个小时，两眼大睁，全无睡意，想象中周围尽是噩梦般的景象。我不敢站起来，虽然我很想。我一分钟又一分钟地捱着。我反复对自己说：“喂，起来！”我却连动一动都害怕。终于，就像弄

出一点声响都会危及我的生命似的，我小心翼翼地抬起身，向船外张望。

我被世上能看到的最美妙最惊人的场面弄得眼花缭乱。那是仙女国的奇异的境界，远方归来的游子讲过而我们听了难以置信的景象。

两小时以前还漂浮在水面的雾逐渐后退，堆积在两岸。河面完全露了出来，河两岸各形成一道绵延无尽头的丘陵，有六七米高，在月光下像晶莹的白雪一样闪亮。其他的东西仿佛都不见了，只看到这条金光灿灿的河在两排白色山丘之间流淌。而在上方，在我的头顶上，又圆又大的月亮在淡蓝和乳白的天空中炫耀。

水中的小动物全都醒了：青蛙撒欢地呱呱叫着，声如洪钟的蟾蜍忽而在我左边，忽而在我右边，时不时地朝着星星发出一个短促、单调而又凄厉的低音。真是怪了，我不再害怕，在这样匪夷所思的景色里，再离奇古怪的事也不会让我吃惊了。

这种情景持续了多长时间，我不知道，因为我终于睡着了。等我睁开眼睛，月亮已经落了，满天乌云。河水凄凉地哗哗流着，风呼呼吹着，天很冷，一片漆黑。

我喝完剩下的朗姆酒，然后就打着哆嗦，听沙沙的芦苇声和凄惨的流水声。我瞪大眼睛看，但我看不清自己的船，甚至看不清举到眼前的手。

不过，浓厚的夜色渐渐消退。忽然，我似乎感到有个黑影儿在离我很近的地方移动，我呼喊一声，有个声音回答，是一个渔夫。我叫他，他靠了过来，我就向他诉说自己的倒霉遭遇。他于是把他的船和我的船并拢，我俩一起拉锚链。锚还是不动。白昼正在到来，阴沉

沉，灰蒙蒙，雨绵绵，天寒地冻，一个通常会给你带来忧伤和不幸的白昼。我又远远看见另外一只船，我们向它呼叫。那划船的男子赶来和我们一起用力；于是，锚渐渐松动了。它往上升，但是很慢很慢，好像拖着一个很沉的东西。我们终于看见一个黑乎乎的物体，便把它拉到我的船上。

原来是一个老妇人的尸体，脖子上还坠着一块大石头。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六年三月十日的《法兰西公报》，题为《荡舟》，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一八八一年五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莫泊桑直系祖先中，有一位生活在十八世纪的长辈叫莫泊桑·德·瓦尔蒙。

[2] 指法国作家维克多·雨果（1802—1885）。此处所引诗句出自他的诗作《黑暗的海洋》。

[3] 法尺：法国古长度单位，一法尺相当于三百二十五毫米。

[4] 朗姆酒：一种以甘蔗糖蜜为原料生产的一种蒸馏酒，原产地在古巴，酿出即卖，无储存期，辛辣刺喉，很受生活在艰苦环境中的水手和海盗等的喜爱。现已适合现代人口味，口感甜润。

供圣水的人^[1]

他从前住在一个村庄的入口，大路边的一座小屋里。娶了本地一个农庄主的女儿以后，他自立门户成了大车匠。两口子辛勤劳动，积攒下一笔小小的钱财。不过他们没有孩子，这让他们非常苦恼。他们终于盼来了一个儿子，给他起名叫让。他们争着抚弄他，对他疼爱备至，简直到了一个钟头不见就受不了的地步。

让五岁那年，一帮跑江湖搞杂耍的路过此地，在村政府前的广场上搭棚卖艺。

让看到这帮人，就溜出家门；父亲找了好久，才在几只会识字的山羊和会耍把戏的狗中间，看见他坐在一个上了年纪的小丑腿上，正放声大笑哩。

三天以后，吃晚饭的时候，该上桌了，大车匠和他的妻子发现儿子不在屋里。他们在园子里找，没找到，于是父亲就到大路边，使出全身的力气叫喊：“让！”——夜晚来临，天边布满褐色的雾霭，景物都退入阴暗可怕的远方。离他很近的三棵大枫树，仿佛在哭泣。没有人回答他；但空气中似乎传来隐隐约约的呻吟声。父亲听了好久，总像是听见了什么，有时在左边，有时在右边；他已头脑发昏，一面不停地叫喊着：“是让吗？是让吗？”一面向黑夜深处奔去。

他就这样一直跑到天亮，夜色中回响着他的喊声，游荡的野兽也被他吓跑。他焦虑已极，有时甚至觉得自己疯了。他妻子坐在家门口的石条上，一直哭到早晨。

他们没找到儿子。

在无法抚平的悲伤中，他们迅速衰老。

最后，他们卖掉房子，动身去亲自寻找。

他们向山坡上的牧羊人、过路的商人、乡村的农民和市镇当局打听。但他们的儿子已经失踪很久，没有任何人知情；儿子本人大概也已经忘记自己的名字和家乡的名字了。他们只有痛哭，再也不抱希望。

很快，钱花光了，他们就去农庄和客栈打短工，干最低贱的活儿，吃别人的残羹剩饭，睡地铺，挨冻。可是，由于过度劳累，他们身体虚弱了，再也没有人找他们干活，他们不得不在大路边乞讨。他们带着凄苦的表情，用恳求的语调，上前和过路人搭话；在田野里，向中午在大树下吃饭的收割庄稼的人讨一块面包，然后坐在沟边一声不吭地吃。

一天，他们向一位客栈老板倾诉自己的不幸，这客栈老板对他们说：

“我也认识一个丢失女儿的人，他后来在巴黎找到了。”

他们马上动身去巴黎。

他们走进这座大城市，见它那么大，来来往往的人那么多，简直惊呆了。然而他们相信儿子一定就在这人海中，不过他们不知道怎样去找。再说，他们还担心认不出他来，因为他们已经十五年没见过他了。

他们走遍所有的广场、所有的街道，在所有人群聚集的地方流连，希望天意能够安排一次巧遇，碰上什么奇迹般的好运，或者命运发一次善心。

他们经常盲目地往前走，互相搀扶着，样子那么悲惨，那么可怜，即使他们并没有乞讨，也会有人向他们施舍。

他们每个星期日都整天守候在教堂门口，观察进进出出的人群，在一张张脸上寻找一星半点和遥远记忆中的儿子相像的地方。有好几次他们以为认出了他，可是每次都认错了。

在他们最经常去的那座教堂的门口，有个供圣水的老人，成了他们的朋友。这老人也是历经劫难，他们很同情他，就这样彼此间产生了深厚的友谊。后来他们三人索性一起住进一座楼房顶层的一间陋室，那住处偏远，已经靠近田野。有时，老人病了，大车匠就代替朋友去教堂供圣水。一个冬季来了，这年冬季特别寒冷。捧圣水盆的孤苦老人死了，教区本堂神父已经了解大车匠的种种不幸，就指定他来接替。

从此，他每天一清早就来，坐在同一个地方，同一张椅子上，脊背频繁地磨蹭着他依靠的那根古老的石柱，把石头都磨出痕迹来。他目不转睛地打量每一个进来的男人。他像小学生一样焦急地盼望着星期日，因为那一天教堂里总是川流不息地挤满了人。

他变得很苍老，教堂穹顶下的潮气损坏着他的身体。他的希望也一天天在磨灭。

他已经认识所有来礼拜的人，知道他们的钟点、他们的习惯，能分辨出他们走在石板地上的脚步声。

他的存在变得那么狭隘，一个陌生人走进教堂对他来说都成了一桩大事。有一天来了两个妇人，一个年老的，一个年轻的，大概是母女俩。她们身后跟着一个男子。出去时，他向她们行礼，递过圣水以后，他又去搀扶那老妇人。

“那男子想必是姑娘的未婚夫吧。”大车匠想。

他一直到晚上都在苦苦寻思：从前可能在哪儿见过一个人长得像这个男子。不过他回忆起的那个人如今也该是老人了，因为自己好像是在家乡那边认识他的，那时自己还年轻。

这男子此后经常陪两个妇人来教堂。那隐隐约约的相像，既遥远又熟悉，可就是记不清了，这让供圣水的老人伤透了脑筋。他把妻子叫来，帮记忆力衰退的他一起回忆。

一天傍晚，快天黑的时候，那三个外地人又一起进来。等他们走过去，丈夫问：

“喂！你认出是他吗？”

妻子心情紧张，也在努力回忆。突然，她小声地说：

“是……是……只不过他头发比较黑，个子比较高，身子比较壮，而且穿得像个绅士。但是，他爸，你看见吗，他的相貌跟你年轻的时候一样。”

老人兴奋得跳了起来。

真的，这年轻人像他，而且也像他死去的弟弟，像他小时候见过的父亲。他们激动得说不出话来。那三个人从大堂下来，要出去。就

在那年轻人手伸进圣水盆的时候，老人的手剧烈地颤抖起来，圣水像雨点般洒了一地。他大喊一声：“是让吗？”

那男子停下来，看着他。

老人又低声喊了一声：

“是让吗？”

两个女人大惑不解地打量着他。

于是他第三次呜咽着说：

“是让吗？”

年轻人低低地俯下身子，端详他的面孔，一道童年记忆的闪光照亮他的心头，他回答：

“皮埃尔爸爸，雅娜妈妈！”

父亲的姓和家乡的名字，他全忘了；但他还记得这两个重复过无数次的称呼：皮埃尔爸爸，雅娜妈妈！

他跪下来，倚偎着父亲的腿。他哭着，轮番拥吻着父亲和母亲。二老也喜极而泣。

两个妇女也在哭泣，她们明白发生了一件大喜事。

于是他们全体前往年轻男子的住处。他对他们讲了自己的遭遇。

那帮流浪艺人把他拐走。在头三年里，他跟随他们辗转了很多地方。后来班子散伙了，有一天，在一座古堡里，一位老妇人觉得他很可爱，便出钱把他留下。他很聪明，她送他上了小学，又上了中学。老妇人没有孩子，把家产传给了他。他也寻找过自己的父母，但他只记得两个名字：“皮埃尔爸爸，雅娜妈妈。”所以始终没能找到。现在，他就要成婚了。他把未婚妻介绍给自己的父母，那姑娘又美丽又善良。

两位老人也讲述了他们的痛苦和磨难，然后又再一次拥吻他。那天晚上他们到了很晚也不敢睡，生怕失去了那么久的幸福在他们睡着的时候又离开他们。

但是顽固的厄运再也没有力量和他们纠缠，他们一直到死都活得很幸福。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七年十一月十日的《马赛克》周刊，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

拉莱中尉的婚事^[1]

战役一开始，拉莱中尉就从普鲁士人手中缴获了两门大炮。将军对他说：“谢谢，中尉。”还授予他荣誉勋章。

他既谨慎又勇敢，灵巧，机敏，足智多谋。上级派给他一百来号人，他组织了一支侦察队，曾经多次拯救撤退中的大军。

但是，入侵者就像漫溢的大海，从边界全线涌入。那就像一个接一个扑来的人的巨浪，在他们周围撒下泡沫般的流动部队。卡莱尔将军的这个旅，脱离了师部，不停地后撤，每天都要作战，但是靠着拉莱中尉的警惕和敏捷，几乎保持完好无损。这位中尉好像有分身术似的无所不在，挫败了敌人的所有诡计，令他们的预测屡屡失误，弄得他们的枪骑兵^[2]晕头转向，将他们的先头部队尽数歼灭。

一天早晨，将军把他招来。

“中尉，”将军说，“这是拉塞尔将军来的一封急电，如果我们不能在明天日出以前赶到援助他，他就完了。他在布兰维尔，离这里八法里。你天黑时带三百人出发，一路上分成梯队推进。我两小时以后就跟去。你要仔细探明沿路的情况，我怕会遭遇敌军一个师的兵力。”

天寒地冻已经一个星期了。两点钟，开始下起雪来；傍晚时，大地已经被大雪覆盖，浓密、纷飞的白雪像幕布似的把近在咫尺的东西都淹没了。

六点钟，小分队上路了。

两名士兵在前面探路，只有他们俩，领先三百米。接着是中尉亲自率领的一个十人小组。其余人排成长长的两列跟随前进。在小部队左右两侧各三百米的距离，一些士兵两个两个地行进。

雪，下个不停，给黑暗中的他们扑上一层白粉；雪落在衣服上并不融化，加上夜色阴沉，所以他们在清一色白茫茫的田野上几乎不露一丝痕迹。

他们不时地停下来。这时就只听得见那不可名状的落雪的沙沙声，因为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像是凶险而又难以捉摸的低语。一道口令轻声传递着；每当队伍重新启动时，就留下一个白色的幽灵站在雪地里。幽灵变得越来越模糊，直到无影无踪。那是些活人扮的路标，用来为大部队指引方向的。

侦察兵们放慢了行进的脚步。有什么东西兀立在他们前方。

“向右转！”中尉说道，“这是隆菲树林，树林左边就是城堡。”

不久，一道命令传来：“停止前进！”小分队停下来，就地等候中尉。中尉仅带着十个人一路侦察，直到城堡。

他们在树丛下匍匐前行。突然，大家都静止不动了。一片可怕的寂静笼罩在他们上空。接着，在很近的地方，一个清脆、悦耳、稚嫩的声音，刺破林中的静谧，轻轻地说：

“父亲，我们要在雪地里迷路了。我们永远也到不了布兰维尔了。”

一个洪亮一些的声音回答：

“别怕，女儿，我对这一带了如指掌。”

中尉吩咐了几句，四个战士，就像几个影子一样，悄无声息地离去。

突然，黑夜中响起一个女人的尖叫声。两个俘虏被带过来：一个老人和一个女孩。中尉始终低声地询问他们。

“您叫什么名字？”

“皮埃尔·贝尔纳。”

“您是做什么职业的？”

“隆菲伯爵的膳食总管。”

“这是您的女儿吗？”

“是的。”

“她是做什么的？”

“她是伯爵府洗衣服的。”

“你们去哪儿？”

“我们在逃难。”

“为什么？”

“昨晚来过十二个鬼子枪骑兵。他们枪杀了三名守卫，吊死了园丁。我呢，很为女儿担心。”

“你们去哪儿呢？”

“去布兰维尔。”

“为什么？”

“因为那里有一支法国军队。”

“您认识路吗？”

“非常熟悉。”

“很好，那就跟我们走吧。”

他们回到纵队那儿，重又开始在田野中前进。老人沉默不语，和中尉并肩走。女儿走在他的旁边。她突然停下来。

“爸爸，”她说，“我累极了，实在走不动了。”

说着她就坐了下来。她冻得发抖，好像就准备死在这里似的。父亲要抱她走，可是他年纪太大，身体也太弱了。

“中尉，”他啜泣着说，“我们要耽误你们行军了。法兰西高于一切。别管我们啦。”

军官下了一道命令。几个人出发了。他们抱着一些砍下的树枝回来。于是，片刻间，做成了一副担架。整个小分队都向他们汇拢过来。

“这儿有一位女士快要冻死了，”中尉说，“谁愿意把自己的大衣给她盖上？”

两百件大衣脱了下来。

“现在，谁愿意抬她走？”

所有的手臂都伸了出来。年轻女子裹在温暖的军大衣里，舒适地躺在担架上，四个壮实的肩膀把她抬起来；她就像一位由奴隶们抬着的东方女王，被安置在小分队中央。队伍又继续前进。一个妇女，激励法兰西的古老热血完成无数奇迹的女王，亲临沙场，让它深受鼓舞，步伐更有力，更坚定，更轻快。

走了一个小时，队伍又停下来，所有人都卧倒在雪地里。那边，平原中央，一个巨大的黑影在奔跑，就像是一个令人不可思议的鬼怪，先是像蛇一样伸得老长，接着突然缩成一团；时而横冲直撞，时而静止不动，然后又继续狂奔，反复不停。一道道命令在战士中间小声传递着，不时地发出一声轻微的金属磕碰的清脆声响。那游荡的怪物猛然向这边移近，原来是十二个德军的枪骑兵，在黑夜中迷失了方向，一个尾随一个，疾驰过来。在阴森的微光中，二百个卧倒的人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一阵急速的枪声在寂静的雪原回响，十二个枪骑兵，连同他们的十二匹坐骑，全部倒下。

小分队等待了好一会儿，然后又继续前进。他们遇到的那位老人为他们做向导。

终于，从很远处有一个声音吆喝：“口令！”

另一个比较近的声音回了口令。

他们又开始等待，双方正在接洽。雪已经停止飘落。寒风扫荡着乌云，而在他们身后，云层上方，无数星星在闪烁。星光逐渐暗淡下

来，东方的天空已露出红润。

一个参谋部军官前来迎接小分队。当他问到担架上抬着什么儿时，女孩动了动，两只小手拨开那些大号的蓝色军大衣，露出一副娇美的面庞，泛着曙光般的红润，眸子比隐去的星星还要晶莹，笑容比初升的太阳还有神采。她回答：

“是我，先生。”

战士们欣喜若狂，鼓着掌，把年轻的姑娘高高举起以示胜利，一直把她抬到营地中央；营地的官兵都举枪致敬。不久，卡莱尔将军到了。九点钟，普鲁士人发起进攻。他们中午就被击退。

当晚，拉莱中尉筋疲力尽，倒在一捆麦秸上正要入睡，将军派人来找他。他来到将军的营帐，只见将军正在和他夜间遇到的那个老人谈话。他刚走进去，将军就拉过他的手，对这个他还不知道真实身份的人说：

“亲爱的伯爵，这就是您刚才和我谈到的那个年轻人，我手下的一名优秀军官。”

他微笑着，压低了声音，接着说：

“最优秀的军官。”

然后，他又转身朝着大吃一惊的中尉，介绍“隆菲-奎迪萨克伯爵”。

老人双手紧握着中尉的手，说：

“亲爱的中尉，您救了我女儿的命，我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感谢您……请您几个月以后来告诉我……如果您喜欢她……”

一天不多一天不少，一年以后，在圣多玛·德·阿昆教堂^[3]，拉莱中尉娶了路易丝·奥斯坦丝-热纳维埃芙·德·隆菲-奎迪萨克小姐。

她带来六十万法郎的陪嫁，而且，人们都这么说，她还是那一年人们见到的最美的新娘。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的《马赛克》周刊，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

^[2] 枪骑兵：普鲁士军队的枪骑兵属于轻骑兵部队，通常充当执行侦察任务的尖兵。

^[3] 圣多玛·德·阿昆教堂：旧时一座贵族社会的教堂，在今巴黎第七区，巴克街和圣日耳曼林荫大道之间。

“甘草露，甘草露，清凉的甘草露！”^[1]

我听人说过我叔叔奥利维埃临死时的情形。

我知道，那是在七月，骄阳似火，百叶窗紧闭的大卧室里一片昏暗。当他慢慢地、静静地咽气时，在那炎热的夏日午后令人窒息的宁静中，忽然街上传来清脆的铃声，一个响亮的声音划破闷人的溽暑，喊道：“清凉的甘草露！太太们，快来解热消暑呀！甘草露，甘草露，谁要甘草露？”叔叔身子动弹了一下，某种类似微笑的东西让他的嘴唇嚅动了一下，一缕最后的喜悦在他眼里闪亮了一下，紧接着就闭目长辞了。

我参加了遗嘱启封的仪式。堂兄雅克理所当然地继承了他父亲的财产。作为纪念，赠给我父亲几件家具。遗嘱的最后一项条文是关于我的，内容是：“我给侄子皮埃尔留下几页手稿，该手稿可在我写字桌左边的抽屉里找到；另有五百法郎给他买一支猎枪；还有一百法郎请他替我交给他遇见的第一个卖甘草露的小贩！……”

这最后一条让满座的人大惑不解。不过交给我的那份手稿对这项令人惊讶的遗赠做出了解释。

我就原原本本把它抄录如下：

人类总是生活在迷信的桎梏之下。他们过去认为世间出生一个孩子，天上就会有一颗星星点亮；这颗星将追随他一生的祸福荣辱，它明亮表示他幸福，它暗淡表示他受苦。他们现在则相信彗星、闰年、星期五以及“十三”这个数字的影响。他们认为某些人会施魔法，抛毒眼^[2]。有人说：“每次遇到他总给我带来不幸。”这一切千真万确。我对此深信不疑。不过我

要说明的是：我并不相信有什么生物或非生物的神秘影响力，但是我相信有鬼使神差般的巧合。可以肯定，正是巧合让一些重大事件在彗星造访我们天空时，或者在闰年里发生；某些天灾人祸碰巧落在星期五，或者和“十三”这个数字碰在一起；同某些人相遇往往同某些现象的反复出现不谋而合。诸多迷信就是由此产生。迷信所以形成，就因为人们看事情片面而又肤浅，把巧合本身当成了原因，而不作深入的探究。

至于我，我的星宿，我的彗星，我的星期五，我的“十三”，我的巫师，却千真万确是一个卖甘草露的小贩。

听说我出生的那一天，有个卖甘草露的，在我家窗前叫卖了一整天。

八岁时，有一天我跟保姆去香榭丽舍林荫道散步，当我们横穿大街时，有个干这一行的人突然在我背后摇响铃铛。保姆正在看远处走过的一队士兵；我回过头去看那卖甘草露的小贩。就在这时，一辆闪电般耀眼和迅疾的双驾马车向我们冲过来。车夫叫喊了一声，保姆没有听见，我也没有。我觉得自己被撞倒，翻了几个滚儿，伤得不轻……但是，我至今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竟然到了那卖甘草露小贩的怀里；而他为了安抚我，还把我的嘴对准龙头，灌了我几口甘草露……这样一来我就全好了。

我的保姆却撞断了鼻梁骨。即使她继续看那些士兵，那些士兵也不会再看她了。

十六岁那年，我刚刚买了我的第一支猎枪。开猎的前夕，我挽着老母亲去公共马车站。她患风湿病，走得很慢。忽然，我听见我们身后有人叫喊：“甘草露，甘草露，清凉的甘草露！”喊声越来越近，就像在跟着我们，追赶我们！我感到它似乎是冲我来的，是对我的一种人身攻击，一种侮辱。我相信人们正在看着我，笑话我呢。而那小贩仍然连声叫喊着：“清凉的甘草露！”分明是在嘲笑我的锃亮的猎枪、新的猎物袋和崭新的栗色丝绒猎装。^[3]

坐进马车，我还听见他在吆喝。

第二天，我一只猎物也没打到，倒把一条奔跑的猎狗错当成野兔击毙，把一只小母鸡误以为山鹑打死。有一只小鸟落在树篱上，我立马开了一枪，它飞了；不过一声凄厉的惨叫吓

得我呆若木鸡，这叫声一直持续到深夜……唉！我父亲不得不赔一个穷苦农夫一头母牛。

二十五岁那年，一天早上，我看见一个卖甘草露的老人，满脸皱纹，腰弯背曲，步履维艰，拄着一根木杖，仿佛快被水罐压垮了似的。在我看来，他就像一个神灵，世上所有甘草露小贩的族长、始祖、大首领。我喝了一杯甘草露，付给他二十苏^[4]。一个深沉的声音，就好像从老人背着的马口铁水罐里发出来似的，呻吟着说：“这会给您带来好运，亲爱的先生。”

就在那一天，我认识了我妻子，她让我生活得总是那么幸福。

最后说说一个甘草露小贩如何妨碍我成为省长的。

一场革命刚刚过去。我忽然萌生出做公众人物的欲望。我家道富足，颇有人望，又认识一位部长；于是我请求他惠予接见，并说明拜访所为何事。部长十分爽快地允诺。

到了约定的日子（那是夏天，酷热难当），我穿着一条浅色长裤，戴着一副浅色手套，脚上是一双漆皮包头、浅色呢高帮的皮鞋。路面晒得发烫。人行道都融化了，脚踩在上面就往下陷。笨重的洒水车把马路变成了污水坑。清洁夫每隔一段把这人造热泥浆堆成一堆儿，然后推到阴沟里。我心里只想着接见的^事，走得很快，遇到一条夹带着垃圾滚动的污流，我使足劲，一……二……这时，突然一声尖叫，吓人的尖叫，刺进我的耳膜：“甘草露，甘草露，甘草露，谁要甘草露？”像所有受了意外惊吓的人一样，我不由自主地晃动了一下，滑倒了……这真是件可悲而又难堪极了的事……我一屁股坐在稀泥浆里……裤子变成了深色，白衬衫溅满泥浆，帽子在我身边漂浮。那撒疯般的、嘶哑的声音依然在喊叫：“甘草露，甘草露！”而在我面前有二十来人，笑得前仰后合，还冲我做出各种可怕的鬼脸。

我连忙跑回家，换了衣裳，但接见的^{时间}已经过了。

手稿结尾这样写道：

我的小皮埃尔，交一个卖甘草露的朋友吧。至于我，只要在临死那一刻听到一个甘草露小贩吆喝，就可以心满意足地离开这个世界了。

第二天我在香榭丽舍林荫道遇到一个苍老的背着罐儿叫卖甘草露的小贩，看上去十分可怜。我把叔叔那一百法郎给了他。他惊讶得打了个哆嗦，然后对我说：“非常感谢您，少爷，这会给您带来好运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八年九月十四日的《马赛克》周刊，作者署名“吉·德·瓦尔蒙”。甘草露是将甘草浸泡在柠檬水中制成的清凉饮料，十八世纪末至十九世纪末盛行一时。

[2] 抛毒眼：有一种迷信，认为有的人的眼睛看了人会给人带来厄运。

[3] 此句中的“清凉”，法语为frais，也可作“崭新”解，因此被理解为影射。

[4] 苏：旧时法国辅币，五生丁合一苏，一百生丁合一法郎。

西蒙的爸爸^[1]

中午十二点的铃声刚刚敲响，学校的大门打开了，孩子们你推我搡，争先恐后地涌出来。但是，他们并不像平日那样迅速散去，各自回家吃饭，而是在不远的地方停下，扎堆儿说起悄悄话来。

原来这天上午，布朗绍大姐的儿子西蒙第一次来上课。

他们在家全听人谈起过布朗绍大姐。尽管人们在公开场合对她以礼相待，可是母亲们私下谈到她却是同情心里含着一丝轻蔑。这种情绪也感染了孩子们，虽然他们根本不知道为什么。

西蒙呢，他们并不了解他，因为他从来不出家门，也不跟他们在村里的街道上或者河边嬉闹。他们不大喜欢他，所以听一个十四五岁的伙伴说：“你们知道吗……西蒙……嘿，他没有爸爸。”他们都有些幸灾乐祸，同时十分惊奇，听完了又互相转告。那个男孩子一边说着一边神兜兜地挤眉弄眼，似乎他知道的还多着哩。

布朗绍大姐的儿子这时也走出校门。

他七八岁。脸色有点苍白，很干净，样子很腼腆，甚至有些手足无措。

他正要回母亲家。这时，成群结伙的同学，一面小声议论着，一面用孩子们策划坏招儿的时候常有的机灵而又残忍的眼神盯着他，逐渐从四面八方走过来，最后把他团团围住。他停下脚步，呆呆地站在他们中间，既感到惊讶又觉得尴尬，不明白他们要对他做什么。这时，那个因为披露新闻获得成功而深感自豪的男孩问他：

“喂，你叫什么名字？”

“西蒙。”

“西蒙什么？”那男孩追问。

西蒙完全被弄糊涂了，他重复说：“西蒙。”

那男孩对他嚷道：“人家都是叫西蒙再加上点什么。西蒙……这，可不是一个姓呀。[\[2\]](#)”

他，几乎要哭出来了，第三次回答：“我叫西蒙。”

小淘气们哄然大笑。得胜的那个男孩提高了嗓门：“你们看到了吧，他果真没有爸爸。”

顿时鸦雀无声。孩子们被这件异乎寻常、无法想象、骇人听闻的事惊呆了。一个男孩居然没有爸爸！——他们像看一个怪物、一个违反自然的东西一样看着他，感到母亲们一直没有挑明的对布朗绍大姐的轻蔑，在自己的心里突然增强了。

西蒙呢，他连忙靠在一棵树上才没有栽倒；他茫然地站在那里，仿佛一场无法挽回的灾难正在临头一样。他想辩解。但他不知道该说什么来回答他们，否认他没有爸爸这件可怕的事。最后，他面无血色，只能随口对他们大喊：“我有，我有爸爸。”

“他在哪儿？”还是那个男孩问。

西蒙哑口无言；他确实不知道。孩子们都很兴奋，笑个不停。这些乡下孩子经常接近动物。鸡栏里的母鸡见一个同类受伤，就马上把

它咬死。他们竟也觉得有这种残酷的需要。这时，西蒙忽然发现一个邻居家的小孩，是一个寡妇的儿子，他总看见他跟自己一样，孤单一人和妈妈在一起。

“你也一样呀，”他说，“你也没有爸爸。”

“我有，”那孩子回答，“我有爸爸。”

“他在哪儿？”西蒙反击道。

“他死了，”那孩子趾高气扬地说，“我爸爸，他躺在坟墓里。”

淘气鬼们发出一片低低的赞许声，好像有个死去的父亲躺在坟墓里，这一事实已经把他们的伙伴变得伟大，足以压扁那个根本没有父亲的孩子。这些捣蛋虫，他们的父亲大都是些恶棍、酒鬼、小偷，并且惯于虐待老婆的。他们有样学样，互相推挤着，把包围圈缩得越来越严实，就好像他们这些合法的儿子要施放出一种压力，把那个不合法的儿子闷死似的。

突然，站在西蒙对面的一个孩子，带着嘲弄的神情冲他伸伸舌头，对他高喊：

“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西蒙揪住他的头发，使劲踢他的腿，同时狠狠咬他的脸。场面乱作一团。等两个打架的被拉开，西蒙已经被打得不轻，衣服撕破了，身上青一块紫一块，在拍手称快的小淘气们的包围中，蜷缩在地上。当他站起来，下意识地用手拂拭沾满灰尘的白罩衫时，有个孩子冲他大喊一声：

“去告诉你爸爸好了。”

这一下他心里感到全垮了。他们比他强大，打败了他。而他无法反击他们，因为他意识到自己真的没有爸爸。他的自尊心很强，试图忍住难受的眼泪；可是没有几秒钟，就憋得透不过气来，虽然没有哭出声，却剧烈地抽搐起来，身子急促地战抖。

敌人们发出一阵残忍的哄笑。就像欣喜若狂的野人一样，他们本能地牵起手，环绕着他一边跳舞、一边像唱叠句般地反复叫喊着：“没有爸爸哟！没有爸爸哟！”

可是西蒙突然停止抽泣。他勃然大怒。脚边有几块石头；他捡起来，使劲向那些虐待他的人扔去。两三个孩子被石块击中，嚎叫着抱头逃窜。他那么气势汹汹，其余的孩子也都大为惶恐。人多也怕红脸汉；他们胆怯了，顿时散伙，逃之夭夭。

只剩下他一个人了，这没有父亲的小男孩撒开腿向野外跑去，因为他想起一件事，让他在头脑里做出一个重大的决定：他要投河自尽。

原来他想起一个星期以前，一个靠乞讨为生的穷汉，因为已经身无分文，跳了河。把他的尸体捞起来的时候，西蒙正好在那里。这个不幸的人，平时西蒙觉得他很可怜，又肮脏又丑陋；但这时他的脸变得白皙了，长长的胡须湿润了，睁开的两眼很宁静，那副安详的神情给他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周围有人说：“他死了。”又一个人补了一句：“他现在倒像很幸福呢。”西蒙也想跳河，因为他没有父亲，就像那个不幸的人没有钱一样。

他来到河边，看着流水。几条鱼在清澈的流水中疾速地窜游嬉戏，不时地轻盈一跃，衔住水面上飞舞的小虫。他不再哭，而去看那些鱼，它们的表演引起他的强烈的兴趣。不过，正像暴风雨平息的过程中偶尔会突然掠起几阵狂风，吹得树木咔嚓作响，然后才消逝在天边，“我要跳河，因为我没有爸爸”，这个念头伴着一股剧烈的悲痛又涌上他的心头。

天气和暖宜人。温柔的阳光照晒着青草。河水像明镜似地闪着光。有那么几分钟的时间，西蒙觉得舒服极了，也感到痛哭之后常有的困倦；他恨不得就在那里，在那草地上，在温暖的阳光下睡上一会儿。

一个绿色小青蛙跳到他的脚边，他试图捉住它，青蛙逃开了。他接连抓了三次都失败了。最后他总算抓住它的两条后腿。看着这小动物竭力挣扎想要逃脱的样子，他笑出声来。那青蛙先是蜷拢两条大腿，然后用力一弹，两腿猛地一伸，像两根棍子一样挺直；与此同时，它那带一道金箍的眼睛瞪得圆圆的，两只像手一样舞动的爪向空中扑打着。这让他联想到一种用窄窄的小木片彼此交叉钉成的玩具，就是通过同样的运动，牵动着插上面的小兵操练的。这时，他想到了家，想到了妈妈，一阵心酸，又哭起来。他浑身颤抖着，跪下，像临睡前那样念起祈祷文。但是他没法念完，因为他抽泣得那么急促，那么厉害，他已经神昏意乱。他什么都不再去想，也不再去想周围的一切，只顾着哭。

突然，一只壮实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一个厚实的声音问他：“什么事让你这么伤心呀，小家伙？”

西蒙回过头去。一个长着黑胡须和卷曲的黑头发的大个子工人和善地看着他。他眼泪汪汪、喉咙哽噎地回答：

“他们打我……因为……我……我……没有爸爸……没有爸爸。”

“怎么会，”那人微笑着说，“每个人都有爸爸呀。”

孩子强忍悲伤，语不成声地接着说：“我……我……我……没有。”

这时那工人变得严肃起来。他认出这是布朗绍大姐的孩子，虽然他刚到此地不久，也隐约耳闻些她过去的事。

“好啦，”他说，“别难过啦，孩子，跟我回去找妈妈吧。你会有……一个的。”

他们上路了，大汉挽着小孩的手。那汉子又露出了微笑。去见见据说是当地数得着的漂亮妹子布朗绍大姐，他不会不开心；也许他心里还在对自己说：失过足的妞儿是很容易重蹈覆辙的呢。

他们来到一个干干净净的白色小房子前面。

“就这里，”孩子说，然后叫了声：“妈妈！”

一个女子走出来。她神情严肃地停在门口，仿佛在防止一个男人跨进门槛，因为她已经在那座房子里遭到另一个男人背弃。工人顿时敛起他的笑容，他立刻明白，跟这个脸色苍白的高个儿姑娘是开不得玩笑的。他有些不知所措，手捏着鸭舌帽，结结巴巴地说：

“瞧，太太，我把您的孩子送回来了。他在河边迷路了。”

可是西蒙扑上去搂住母亲的脖子，一边又哭起来一边说：

“不是的，妈妈，我是想跳河，因为别人打了我……打了我……因为我没有爸爸。”

年轻女子脸红得发烫，心如刀割；她紧紧搂住孩子，眼泪刷刷地流到面颊上。工人深受感动，站在那里，不知怎样走开才好。这时，西蒙突然跑过来，对他说：

“您愿意做我的爸爸吗？”

一阵沉默。哑口无言、脸羞得通红的布朗绍大姐，身子倚着墙，两手按着胸口。孩子见人家不回答，追问道：

“您要是不愿意，我就回去跳河。”

工人只当是说着玩，笑着回答：

“我当然愿意喽。”

“您叫什么？”孩子于是问，“别人再问起您的名字，我好回答他们呀。”

“菲力普。”男子汉回答。

西蒙沉默片刻，好把这名字牢牢记在心里，然后张开双臂，十分欣慰地说：

“好啦！菲力普，您是我的爸爸啦。”

工人把他抱起来，猛地在他双颊上吻了两下，就迈着大步离去。

第二天，西蒙走进学校，迎接他的是一片恶意的笑声；放学时，那个大孩子正想故伎重演，西蒙像扔一块石头似的，劈头盖脸扔过去这句话：“我爸爸叫菲力普。”

周围响起一片开心的嚎叫。

“菲力普谁？……菲力普什么？……菲力普是个啥呀？……你这个菲力普是从哪儿弄来的？[\[3\]](#)”

西蒙根本不屑于回答；他怀着坚定不移的信念，用挑战的眼光望着他们。他已经做好了准备，宁愿被欺凌死，也不愿在他们面前逃跑。老师替他解围，他才回到母亲家。

在此后的三个月里，大个子工人菲力普经常在布朗绍大姐家附近走过，有时见她在窗边做针线，就鼓起勇气走过去和她搭话。她礼貌地回答他，不过总是很庄重，从来不跟他说笑，不让他进她的家门。然而，像所有的男人一样，他也有点儿自命不凡，总觉得她跟他说话的时候，脸儿比平时红一些。

可是，名声一旦坏了是很难恢复的，即使恢复了也依旧十分脆弱。尽管布朗绍大姐谨言慎行，当地已经有人在说长道短了。

西蒙呢，他非常爱他的新爸爸，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在他下工后和他一起散步。他天天按时上学，从同学们中间走过的时候态度非常尊严，根本不去理睬他们。

然而，有一天，曾经带头攻击他的那个大孩子对他说：

“你撒谎，你并没有一个叫菲力普的爸爸。”

“为什么没有？”西蒙气呼呼地问。

大孩子搓着手，接着说：

“因为你要是真有这样一个爸爸，他就应该是你妈妈的丈夫。”

面对这个正确的推理，西蒙心慌了，不过他还是回答：“反正他是我的爸爸。”

“也许吧，”大孩子嘲笑着说，“不过，他不完全是你的爸爸。”

布朗绍大姐的孩子低下头，若有所思地向卢瓦宗老爹的铁匠铺走去。菲力普就在那里干活。

那铁匠铺就好像掩藏在树丛里。铺子里很暗，只有炉膛里熊熊的红色火光照亮了五个赤着臂膀的铁匠，在铁砧上击打着，发出震耳的丁当声。他们站在那里，仿佛一群燃烧的精灵，注视着他们正在任意改变形状的铁块；他们沉重的思想也随着铁锤一起一落。

西蒙进去的时候谁也没看见他，他悄悄走过去拉了拉他的朋友的袖子。后者回过头来。工作戛然而止，大家都关心地看着。就在这不寻常的寂静中，响起西蒙细弱稚嫩的声音：

“喂，菲力普，米绍大婶的儿子刚才对我说，你不完全是我的爸爸。”

“为什么？”那工人问。

孩子十分天真地回答：

“因为你不是我妈妈的丈夫。”

谁也没有笑。菲力普伫立着，两只硕大的手拄着立在铁砧上的锤柄，脑门贴在手背上。他在沉思。四个伙伴看着他。在这些巨人中间显得很渺小的西蒙，焦虑地等待着。突然，一个铁匠发出了所有人的心声，对菲力普说：

“布朗绍大姐的确是个善良勤劳的姑娘，又能干又稳重，尽管遇到过不幸；对于一个正直的男人来说，她倒是个挺体面的媳妇呢。”

“这是实在话。”另外三个人说。

那工人继续说：

“如果说这姑娘失过足，难道是她的过错吗？人家原来口口声声要娶她的。我就认识不止一个女人，从前有过类似的经历，如今很受人敬重哩。”

“这是实在话。”那三个人齐声回应。

那人又接着说：“这可怜的姑娘一个人拉扯孩子，受了多少苦；她除了上教堂，从来不出家门，又流过多少泪，这就只有天主知道了。”

“这也是实在话。”另外几个人说。

这以后，除了风箱扇动炉火的呼哧声，就什么也听不见了。突然，菲力普弯下腰，对西蒙说：

“去告诉你妈妈，今天晚上我要去跟她谈谈。”

说罢他就推着孩子的肩膀送他出去。

他又走回来干活。不约而同地，五把铁锤一起落在铁砧上。他们就这样锤打，直到天黑，个个都像那些得心应手的铁锤，坚强，有力，而又欢快。不过，就像在节日里，主教座堂大钟的鸣响总要胜过其他的教堂；菲力普的铁锤有节奏地击打，发出震耳的铿锵，盖过了其他的锤声。而铁匠本人呢，站在飞溅的火花里，热情洋溢地锻造着，两眼耀动着光芒。

他来叩响布朗绍大姐的家门时，已经是满天星斗。他身着星期口才穿的那件罩衫和一件鲜亮的衬衣，胡须刚刚修剪过。年轻女子出现在门口，带着为难的表情对他说：“菲力普先生，天都黑了到这里来，可不好呀。”

他想回答，可是结结巴巴不知道怎么说才好，尴尬地面对着她。

她接着说：“再说，您一定明白，再也不能让人说我的闲话了。”

这时，他毅然地说：

“那又有什么关系，如果您愿意做我的妻子！”

没有半个字的回答，不过他听到在昏暗的屋子里有个人倒下去的声音。他连忙走进去。已经睡在床上的西蒙，听出一个亲吻的声音和母亲的几句轻声细语。接着，他突然被他朋友的双手抱了起来，后者用他大力士的臂膀举着他，大声对他说：

“你告诉他们，你的同学们，你的爸爸是铁匠菲力普·雷米；谁要是欺负你，他就揪谁的耳朵。”

第二天，同学们都到齐了，就要开始上课，小西蒙站了起来，脸色苍白，嘴唇颤栗着，用清脆的声音说：“我的爸爸是铁匠菲力普·雷

米，他说谁要是再敢欺负我，他就揪谁的耳朵。”

这一次，再也没有人笑了，因为大家都认识这个铁匠菲力普·雷米；有他这样一个爸爸，人人都会感到骄傲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七九年十二月一日的《政治、文学、哲学、科学和经济改革》；一八八一年五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西蒙是名，法国人的姓名通常是名在前，加上父姓组成。

[3] 菲力普是名不是姓，所以调皮的孩子们继续嘲弄西蒙。

羊脂球^[1]

溃退中的残军一连好几天穿城而过。那已经算不得什么军队，倒像是一些散乱的游牧部落。那些人胡子又脏又长，军装破破烂烂，无精打采地向前走着，既不打军旗，也不分团队。他们看上去都神情沮丧、疲惫已极，连想一个念头、拿一个主意的力气都没有了，仅仅依着惯性向前移动，累得一站住就会倒下来。人们看到的大多是战时动员入伍的，这些与世无争的人，安分守己的有年金收入者，现在被枪支压得腰弯背驼；还有一些是年轻机灵的国民别动队，他们既容易惊恐失措，也容易热情冲动，时刻准备冲锋陷阵，也时刻准备逃之夭夭。其次是夹在他们中间的几个穿红色军裤的正规步兵，一场大战役里伤亡惨重的某支部队的残余。再就是混在这五花八门的步兵中的穿深色军装的炮兵。偶尔还可以看到个把头戴闪亮钢盔的龙骑兵，拖着沉重的脚步，吃力地跟着步伐略显轻松的步兵。

接着过去的是一队队义勇军，各有其气壮山河的称号：“战败复仇队”、“墓穴公民队”，“出生入死队”，等等；他们的神情倒更像是土匪。

他们的长官有的是昔日的呢绒商或粮食商，有的是从前的油脂商或肥皂商，只因形势的要求才成了军人；他们所以被任命为军官，不是由于金币多，就是由于胡子长。他们浑身佩挂着武器，法兰绒的军装镶满了金边和绶带；说起话来声高震耳，总在探讨作战方案，并且自诩岌岌可危的法国全靠他们这些大吹大擂的人的肩膀支撑。不过他们有时却害怕自己手下的士兵，因为这些人原都是些打家劫舍之徒，虽然往往出奇地勇猛，但毕竟偷盗成性、放纵不羁。

听说普鲁士人就要进占鲁昂^[2]了。

两个月来一直在近郊的森林里小心翼翼地侦察敌情，有时开枪射杀己方哨兵，一只小兔子在荆棘丛中动弹一下便立刻准备战斗的国民自卫军，如今都已逃回各自的家中。他们的武器，他们的制服，不久前还用来吓唬方圆三法里内的公路里程标的所有杀人器械，也都突然不翼而飞。

最后一批法国士兵终于渡过塞纳河，取道圣瑟威尔镇和阿沙尔镇，往奥德麦尔桥退去。走在末尾的将军已经灰心绝望；他带着一盘散沙似的败兵残卒，也实在难有作为。一个惯于克敌制胜的民族，素有传奇般的勇武，竟然被打得一败涂地。在这样的大溃逃中，将军本人也狼狈不堪；他由两个副官左右陪护，徒步撤退。

此后，城市便沉浸在深深的寂静和惶恐而又无声的等待中。许多被生意磨尽了男子气概的大腹便便的有产者，忧心忡忡地等候着战胜者，一想到敌人会把他们的烤肉钎和切菜刀当作私藏的武器就不寒而栗。

生活好像停止了，店铺全都关门歇业，街上鸦雀无声。偶尔出现一个居民，也被这沉寂吓坏了，贴着墙根急匆匆地溜过。

等待的煎熬，让人巴不得敌人早点来。

法国军队撤走的第二天下午，不知从哪里钻出几个普鲁士枪骑兵，快马流星地穿城驰过。接着，过了不大工夫，就从圣女卡特琳娜山上冲下来黑压压一大批人马。与此同时，另外两股入侵者也出现在达尔内塔尔公路和布瓦吉约姆公路上。这三支队伍的先遣队恰好同时

会合于市政府广场；从附近的各条大街小巷，德国军队正源源到来，一支队伍接着一支队伍，沉重、整齐的步伐踏得路石笃笃作响。

喉音很重的陌生语言^[3]喊出的号令声，在一排排就像是无人居住的死气沉沉的房屋前回荡。紧闭的百叶窗后面，无数只眼睛窥视着这些战胜者。他们现在成了这座城市的主人，依据《战时法》，他们不仅有权支配人们的财产，而且有权主宰人们的生命。居民们躲在黑暗的屋子里，恐慌万状，仿佛遇到大洪水和毁灭性的大地震，纵然有再大的智慧、再大的力量也无可奈何。每当事物的既定秩序被推翻，安全不复存在，人类法则和自然法则保护的一切任由凶残的暴力摆布的时候，这同样的感觉就会重现。地震把一个民族全部砸死在倒塌的房屋下，泛滥的江河卷走淹死的农民、牛的尸体和屋顶冲脱的木梁，获胜的军队屠杀自卫者、带走俘虏、以战刀的名义抢掠、用大炮的吼声感谢某个神祇，这一切都可谓恐怖的大灾大难，足以全盘动摇我们对永恒正义、对人们向我们宣扬的上天保佑和人类理性的信仰。

三五成群的敌军敲开各家的门，然后进去住下。这就是入侵以后接踵而来的占领。战败者开始履行义务了；他们必须对战胜者百依百顺。

过了一段时间，最初的恐怖感一消失，新的平静气氛就出现了。在许多家里，普鲁士军官和房东同桌吃饭。碰上有个有教养的军官，他还会出于礼貌为法国鸣冤叫屈，表白他对参加这场战争是如何反感。仅仅由于他怀有这种感情，就值得人们向他表示感激了，更何况以后还可能需要他的保护。把他笼络好，也许就能少供养几个士兵呢。再说，既然自己完全捏在此人的手心里，跟他伤和气又有什么好处？真要那么干的话，与其说是勇敢，倒不如说是鲁莽。而鲁莽这种毛病，鲁昂的有产者们再也不会有了，因为现在已经不是这座城市引为骄傲

的英勇保卫战的时代^[4]。最后，他们还从法国人的礼俗中找出一条至高无上的理由，说什么对外国军人只要不在公共场合表示亲近，在家里尽可礼貌相待。于是，在外面都装作互不相识，一到家里就兴高采烈地促膝而谈；那位客居的德国人呢，每晚和房东一家围坐在炉边烤火的时间也就越来越长。

甚至市面也逐渐恢复了平日的景象。法国人依然不大出门，不过普鲁士军人却满街里熙来攘往。此外，那些蓝衣骠骑兵军官，别看他们神气活现地挎着杀人利器在街上大摇大摆，他们对普通市民的轻蔑，和去年在几家咖啡馆喝酒的法国步兵军官相比，似乎也并不厉害到哪儿去。

只是空气里多了点儿什么东西。一种难以捉摸的陌生的东西，一种像气味一样弥漫的无法忍受的异邦气氛，也就是侵略的气味。这种气味充斥住家和公共场所，甚至改变了人们的饮食口味，让人觉得仿佛是旅居于遥远而又可怕的野蛮部落。

占领者勒索钱财，而且贪得无厌。居民们总是照付不误；反正他们有的是钱。不过，一个诺曼底商人越有钱，当他做出任何一点牺牲、看到自己任何一点财产落到别人手里时，也就越心痛。

与此同时，顺流而下，在克鲁瓦塞、第埃普达尔和比埃萨尔^[5]方向、离鲁昂城二三法里的河段，船夫和渔民们经常从水底捞出德国人的尸体，这些身穿军装，已经泡得膨胀的尸体，有一刀捅死的，有一脚踢死的，有被石头砸破头的，有从桥上推到河里淹死的。河底的淤泥里，还不知埋藏着多少隐秘、野蛮但却正义的复仇业绩呢。这些不为人知的壮举，悄无声息的袭击，比光天化日下的战斗更危险，却享受不到轰轰烈烈的荣耀。

因为对外敌的仇恨总能激使一些无畏的勇士拿起武器，准备为一个理想而牺牲。

侵略者虽然把城市置于他们的严格的纪律管制之下，但是盛传他们在整个胜利征途中犯下的种种暴行，他们在这里却一件也没有干过，因此人们的胆子大了起来，做生意的欲望又在本地商人的心里活动起来。其中有几个在法军仍然据守的勒阿弗尔^[6]有大笔的投资，他们很想试一试，先由公路到第埃普^[7]，再从那里搭船去那个港口。

他们通过几个认识的德国军官的关系，从总司令那里弄到了一张出城许可证。

于是有十个人在车行登了记，为这次旅行订了一辆四匹马拉的大驿车，决定在一个星期二的早晨，天不亮就出发，以免招摇。

近一段时间，地面一直冻得硬邦邦的，谁知星期一下午三点钟光景，从北方吹来一大片乌云，下起雪来，片刻不停地下了一个后半晌和一个通宵。

清晨四点半钟，旅客们在诺曼底旅馆的院子里聚齐了，他们就要在这里上车。

他们都还睡眠惺忪，尽管裹得严严实实，还是冻得直打哆嗦。黑暗中他们谁也看不清谁。一层层厚重的冬衣，让所有人的身体看上去都像是穿长袍的肥胖教士。不过有两位男士还是彼此认了出来，第三位也凑了上去，他们便交谈起来。一个说：“我带着妻子一起去。”另一个说：“我跟你一样。”第三个说：“我也是。”接着第一个又说：“我们不回鲁昂了。要是普鲁士人打到勒阿弗尔，我们就去英国。”由于性情相似，他们的计划竟不谋而合。

这时还没有人来套车。一个马夫提着一盏小灯不时地从一个黑洞洞的门里走出来，立刻又钻进另一个门。听得见马蹄踏地，不过地上垫着草，草上有马粪，声响不大；马厩深处传来一个男子骂骂咧咧地跟牲口说话的声音。一阵轻微的铜铃声说明有人在搬动马具；这轻微的铃声很快就变成清脆、持续的颤响，并且随着牲口的动作节奏不断变化，时而静止，时而又一阵巨响，还伴着一只钉了铁掌的蹄子踩地的沉闷的声音。

门突然关上。各种声响都戛然而止。那几位有产者冻得够呛，闷声不吭了；他们僵立在那里，呆若木鸡。

白色的雪絮织成一幅绵延不绝的帷幕，晶莹闪亮，直垂大地；它给万物蒙上一层冰苔，隐去一切的原形。在这严冬笼罩的宁静的城市的沉寂中，什么都听不见，只有雪片纷落时隐隐约约、无以名之、飘忽不定的窸窣；与其说是声响，不如说是感觉，因为那不过是充满空间、覆盖世界的轻微原子的骚动。

那个男子又出现了，提着他那盏灯，拉着一匹不情愿跟着来的垂头丧气的马。他把马安置在车辕里，系上绳套，又围着马车转了好久，才把马具扎牢靠，因为他一只手得提灯照亮，只能用另一只手干活。他正要去拉第二匹牲口的时候，发现旅客们全都木然不动地待在那里，像一个个雪人儿，便对他们说：“各位干吗不上车？至少能躲躲雪呀。”

这以前他们大概没想到上车，一经提醒便连忙向马车涌去。那三位男士先把各自的妻子安顿在车厢尽里头，随后自己也上了车；接着，几个模糊的身影和戴面纱的人，也在剩下的位子上就坐，彼此间一句话也没说。

车厢底板上铺着麦秸，大家都把脚伸到麦秸里。坐在尽里头的几位夫人随身带着装有化学炭的铜质小暖炉，这时便都点燃起来，并且低声列举着这种设备的优点，说了好一会儿，无非是互相重复一些她们早就知道的事。

驿车终于套好了，因为路滑难行，原来是四驾的马车，现在套了六匹马。车厢外面有人问：“全上车了吗？”车内一个声音回答：“全上啦。”驿车便启动。

马车行进得很慢很慢，寸步维艰。车轮深陷在雪里；整个车身都在呻吟，发出低沉的咯吱声。六匹马一蹶一滑，气喘吁吁，汗气腾腾。车夫那条长鞭子不停地劈啪作响，前后左右地飞舞，忽而卷起，忽而展开，犹如一条细蛇；照一匹马滚圆的屁股狠抽一鞭，那马就猛地用力绷紧了身子。

不知不觉，天渐渐亮起来。一位爱好旅游的土生土长的鲁昂人形容为棉雨的轻柔雪花，也不再落了。暗淡的微光透过大片浓重乌黑的云层，把白茫茫的大地反衬得分外明亮。田野上一会儿出现一排披着雪衣的大树，一会儿出现一座戴着雪帽的茅屋。

借着黎明时惨淡的亮光，车里的人开始好奇地彼此打量。

在车的最里头，最舒适的位置上，大桥街的葡萄酒批发商鸟先生和他的夫人正对面地在那里打盹儿。

鸟先生原来是个店伙计，老板的生意破产，他就买下那间铺子，并且发了家。他用低廉的价格把很次的葡萄酒卖给乡下的零售商；认识他的人，直至他的亲朋好友，都公认他是个狡猾的奸商，鬼点子多而又爱逗乐的地道的诺曼底人。

他的奸商的恶名是那么昭著，以至于在省长官邸的一次晚会上，本地的一个名人，擅长写尖刻风趣的寓言和歌谣的图尔奈先生，见女宾们有些困倦，便提议她们玩一局“鸟儿飞”^[8]。这个双关语顿时飞遍省长的所有客厅，继而又飞遍全城的所有客厅，让全省人咧嘴讪笑了足有一个月。

此外鸟先生还有一个出名的地方，就是爱搞各种各样的恶作剧，开一些善意或者恶意的玩笑；无论谁谈到他，都不免立刻加上这样一句：“这个鸟，真是个花钱也难买的活宝。”

他个头矮小，挺着大球似的肚子，上面安着一张红通通的脸，夹在两络鬓须之间。

他太太却是个高大、强壮、果断的人，说话嗓门高，主意来得快。她一身二任，既是总管又是会计；而他总以欢快的举动来活跃气氛。

坐在他俩旁边的神态更为庄重的卡雷-拉马东先生，属于一个更高的阶层。他是个炙手可热的人物，在棉纺织业举足轻重，拥有三家纺织厂，得过荣誉勋位团军官勋章^[9]，现任省参议院议员。在整个帝政时期^[10]，他一直是温和反对派的领袖；而他扮演这个角色只有一个目的，就是先用“彬彬有礼的武器”（这是他自己的说法）抨击政府的某项提案，再投票赞成该提案，可以要价更高。卡雷-拉马东太太比丈夫年轻许多；驻鲁昂的出身名门望族的军官们可以经常获得她的慰藉。

她此刻蜷缩在毛皮大衣里，坐在丈夫对面，相形之下愈显玲珑、娇憨、美丽。她正用颓丧的目光看着车厢里的凄苦情景。

与他们相邻的是于贝尔·德·勃雷维尔伯爵夫妇。这个姓氏堪称诺曼底最古老、最高贵的姓氏之一。伯爵是个气度轩昂的老绅士。为了突出自己和国王亨利四世^[11]天生的相像，他在衣着修饰上煞费苦心；因为根据一个令他的家族引以为荣的传说，亨利四世曾经使德·勃雷维尔家的一位夫人怀上身孕，这女子的丈夫还因此被晋封为伯爵，荣任省长。

于贝尔伯爵是卡雷-拉马东先生在省参议院的同僚，他代表的是本省的奥尔良派^[12]。他同南特一个小造船厂主女儿结婚的内情，至今神秘莫测。不过，伯爵夫人雍容大气，待人接物无人可比，据说还博得过路易-菲利普^[13]一个公子的垂爱，以至贵族们都对她热情有加。她的客厅在本地首屈一指，只有在那里还保留着对贵妇人殷勤献媚的古老的骑士遗风，要想成为其座上宾简直难之又难。

德·勃雷维尔夫妇的财产全是不动产，据说每年有多达五十万法郎的进项。

这六个人构成车上的基本阵容，是社会上有可靠收入、生活安逸、实力雄厚的一方，是信奉宗教和原则的有权势的正人君子。

真是巧得出奇，所有的夫人都坐在一边的长凳上；伯爵夫人旁边是两位慈善修女，手拨着长串的念珠，喃喃有词地念着《天父颂》和《圣母颂》。其中年老的那一个，脸上满是小小的麻点，好像迎面中了几发霰弹。另一个很瘦弱，一张美丽而病态的脸，长在被痼疾和造就出殉教者、盲从者的酷烈信仰吞噬的塌瘪的胸腔上。

两个修女的对面，一男一女吸引了所有人的目光。

那个男的，很有名气，是有身份的人都惧怕三分的“民主党”科尔纽岱。二十年来，他常在民主党人出入的咖啡馆的啤酒杯里滋润他那红棕色的大胡子。他和一伙哥们兄弟吃掉了做糖果商的父亲留下的一笔相当可观的家产，急不可待地巴望着共和国出世，以便获得他为革命喝下那么多啤酒以后理所应得的职位。九月四日事变^[14]时，大概是有人作弄他，他自以为被任命为省长了；可是当他去上任时，省政府留下的勤杂人员已经成为那里独一无二的主人，拒绝承认他，他只好打道回府。不过他倒确实是个好样的男子汉，没有害人之心而且乐于效劳，他以无比的热忱挑起了组织本城防务的重担。他指挥人们在平原上挖了许多坑，砍倒了附近树林里的所有小树，在公路上布下一个个陷阱；当敌军逼近时，他觉得自己的战备工作已经尽善尽美，便迅速撤回城里。他现在要去勒阿弗尔发挥更大的作用，因为那里也很快就需要构筑新的防御工事。

那女的，是个人们俗称的窑姐儿，因为年纪轻轻就发了福而出名，得了个绰号叫“羊脂球”。她身材矮小，浑身圆滚滚的，肥得要流油；手指也肉鼓鼓的，每个关节都像用绳子勒了一圈，犹如一串串短香肠；紧绷的皮肤很光亮，硕大的胸脯隔着衣服高高隆起。不过她还是令不少人垂涎欲滴，争相追逐，因为她那鲜艳的气色着实叫人看了喜欢。她的脸蛋像鲜红的苹果，又像含苞欲放的芍药；面庞的上部睁着两只顾盼有神的乌黑的眼睛，围着长而密的睫毛，眸子里映着睫毛的倒影；面庞的下部是一张迷人的小嘴儿，滋润得正适合亲吻；嘴里生着两排精致晶莹的牙齿。

据说，她还有许多难以估价的长处。

一认出是她，那几位正派女人之间便传开了耳语；虽是耳语，但说到“婊子”、“社会耻辱”之类的字眼时，声音却特别响，让她不禁抬

起头来。她扫视着全车人，目光是那么大胆而又富有挑战意味，车里顿时鸦雀无声。大家都低下头，只有鸟先生斜眼瞅着她，似乎有些兴奋。

不过那三位夫人很快又谈起话来。这个妓女的存在让她们突然成了朋友，甚至是知己了。在她们看来，面对这个不知廉耻的娼妇，她们必须把自己身为人妻的尊严联合起来，因为合法的爱情总是傲视自由行事的同行。

同样，在科尔纽岱面前，另外那三个男的也出于保守派的本能而彼此更加接近；他们正用鄙夷穷人的口吻谈论着金钱。于贝尔伯爵历数普鲁士人给他造成的损害，以及丢失牲畜、遗弃庄稼将会造成的损失，摆出一副身价千万的大领主满不在乎的神情，似乎这种种灾难大不了给他带来一年的不便。在棉纺织业历经风雨的卡雷-拉马东先生多了个心眼儿，已经汇了六十万法郎存在英国，那是他以备不时之需的止渴的梨。至于鸟先生，他已经谈妥一笔交易，把他酒窖里剩下的普通葡萄酒全部卖给法军后勤部，因此国家欠着他一大笔钱，他满心指望能在勒阿弗尔拿到这笔钱。

这三个人一边谈着一边频频交换着友好的目光。虽然他们身份不同，但是“有钱”使他们感到彼此就如同拥有财富、手插进裤兜金币叮当响的伟大共济会中的兄弟^[15]。

车走得那么慢，到上午十点钟，走了还不到四法里。男乘客们曾经三次下车，徒步爬过上坡的路。人们开始焦虑起来，因为原定在托特^[16]吃午饭，现在连天黑前到达那里的希望也没有了。每个人都暗自观察着，但愿能在公路边发现一个小酒馆。偏偏驿车陷进一个大雪堆，花了两个钟头才拖出来。

与时俱增的食欲，弄得人心里发慌。看不到一个小饭馆，看不到一个小酒店。迅速逼近的普鲁士军队和饥肠辘辘的路过的法国部队，把商家全都吓跑了。

每经过一个靠近大路的农庄，男人们就跑去找吃的，但是他们连一块面包也没有弄到；深怀疑惧的农民怕大兵抢他们，已经把储备的食品都藏了起来。因为那些大兵没有吃的，见到什么吃的都强取豪夺。

下午一点钟光景，鸟先生坦承他确定无疑地感到胃里空得难受。大家也像他一样早就在忍受着饥饿的折磨；吃东西的强烈需要有增无己，已经扼杀了谈话的兴致。

时不时地有人打个哈欠，几乎立刻就有另一个人跟着打，于是人人都轮流打起来。因性格、教养和社会地位不同，打法也各异。有的张开大嘴发出一阵巨响；有的则自爱地连忙用手捂住张开的嘴，只见冒出一股热气。

羊脂球好几次弯下腰去，像是在衬裙底下找什么东西。但她每次都迟疑片刻，看看周围的人，又默默地直起身来。人们都脸色苍白，眉头紧锁。鸟先生声称他不惜出一千法郎买一只肘子。他妻子做了个动作似乎要抗议，不过还是忍住了。每当她听说要破费金钱，总是心如刀割；在这种事上，即使是开玩笑她也会当真。“的确，我也觉得不大舒服，”伯爵说，“我怎么就没想到带点吃的来呢？”其实每个人都在这样责怪自己。

科尔纽岱带了满满一壶朗姆酒；他请大家喝一点，人们冷冰冰地谢绝了。只有鸟先生领情，抿了两口。他递还酒壶时感激地说：“喝一

点确实有好处，能暖暖身子，也能忘了饿。”酒一下肚，他又有了好心情，提议仿效歌谣中唱的小船上的做法：吃那个最胖的旅客。这话分明是影射羊脂球，让几位有教养的人颇为反感。谁都不理他，只有科尔纽岱微微一笑。两个修女已经不再喃喃祈祷；她们把手缩进宽大的袖笼里，纹丝不动地坐着，死命低着头，大概正在领味上天赐给她们的痛苦，作为对上天的奉献。

三点钟，驿车正行驶在一片一望无际的平原上，视野中没有一个村落。羊脂球终于毅然地弯下腰，从长凳底下拉出一个白色餐巾盖着的大篮子。

她先从篮子里取出一个小瓷碟、一只小银杯，接着又取出一个大罐子，里面盛着两只切成块的子鸡，浸在凝冻的酱汁下面；篮子里大包小包的还有不少别的好东西：肉糜啦、水果啦、甜点啦，总之准备的食物足够三天旅程吃的，根本不用碰旅店厨房做的饭菜。四瓶葡萄酒从这些食品包中探出头来。她拿起一个鸡翅膀，就着一块诺曼底人称为“摄政”的小面包，细嚼慢咽地吃起来。

众人的目光都向她射去。香味很快就扩散开，刺激得他们张大了鼻孔，馋涎源源涌到嘴边，耳根下面的颞骨也绷得酸痛。几位夫人对这个妓女的轻蔑简直到了残暴的程度，恨不得杀了她，或者把她扔下车，扔到雪地里；不光她，还有她的金属酒杯、篮子和那些食品。

可是鸟先生却用他那双馋眼狠命地盯着盛鸡的罐子，说：“这多好啊，这位夫人比我们有远见。世上有些人，总是事事都想得很周到。”羊脂球抬起头望着他，问：“您愿意吃一点吗，先生？从清早饿到现在，怪难受的。”他点点头，说：“敢情！说良心话，我还真不能拒绝，我实在顶不住了。打仗的年头就得按打仗的年头办。夫人，您说

是不是？”他朝周围的人瞟了一眼，接着说：“在这样的关头，遇到乐于帮你的人，真让人高兴。”他把带来的一张报纸铺开，免得裤子沾上油污；然后掏出总放在衣袋里的刀子，用刀尖挑起一只裹着冻汁的鸡腿，用牙撕成小块，就大嚼起来，吃得那么津津有味，车里响起一片痛苦的长叹声。

不过羊脂球又用谦逊而温和的声音邀请修女们分享她的便餐。她们俩立刻接受，眼皮也不抬，只含含糊糊地说了两声“谢谢”，便忙不迭地吃起来。科尔纽岱也没有拒绝这位邻座女子的好意。加上两位修女，大家把报纸摊在腿上，就这样拼成了一张餐桌。

几张嘴不停地张开又闭拢，闭拢又张开，啃啊，嚼啊，吞啊，犹如饿虎扑食。鸟先生在他那边埋头地吃着，并且低声劝他的妻子也照他的样子做。她抵制了好一会儿，后来五脏六腑都抽搐得痛苦难当，这才让步。于是她丈夫用委婉圆通的语气问他们“可爱的旅伴”，是否允许他献一小块鸡肉给鸟夫人。羊脂球说：“可以，当然可以，先生。”便笑容可掬地把罐子递了过去。

第一瓶波尔多葡萄酒打开以后，发生了一件让人为难的事：这么多人只有一个酒杯。于是只好一个人喝过以后，把杯边儿擦一下再传给下一个人。只有科尔纽岱，大概是为了献媚吧，偏偏把嘴唇对准羊脂球的唇迹未干的地方喝。

此刻，在进餐者包围中的德·勃雷维尔伯爵夫妇和卡雷-拉马东夫妇，被阵阵食物的香味逼得喘不过气来，正受着以“坦塔罗斯”^[17]命名的那种苦难的折磨。突然，棉纺织厂主的年轻妻子发出一声悲吟，大家都向她转过头去，只见她脸色像车外的积雪一样惨白，眼一闭，头一耷拉，已经失去知觉。她丈夫惊慌失措，求大家帮忙。在座的人都

束手无策；这时那个年长的修女托起病人的头，把羊脂球的酒杯轻轻对着她的嘴缝儿，让她吞下几小口葡萄酒。那美丽的妇人蠕动了一下，眼睛睁开了，浮现一丝笑容，有气无力地说她现在感觉好多了。不过，为了避免再发生这种情况，老修女又硬要她喝了一满杯波尔多，然后说：“是饿坏了，没有别的原因。”

这时，羊脂球脸涨得通红，显得进退两难，望着那四位依然饿着肚子的旅伴，吞吞吐吐地说：“天啊，我能不能冒昧地请这几位先生和夫人……”她欲言又止，怕反遭奚落。鸟先生却接过来：“嗨！当然啰，在这种情况下大家都是兄弟，理当互相帮助。来吧，夫人们，别客气，接受吧，何必呢！咱们能不能找个住处过夜都还不知道呢！照现在这个走法，明天中午以前肯定到不了托特。”那四个人还犹犹豫豫的，谁都不敢承担责任说一声“好吧”。最后还是伯爵解决了问题。他侧身面向怯生生的胖姑娘，摆着他那副高贵的绅士派头，说：“我们就感激地领情了，夫人。”

万事开头难。一旦跨过鲁毕功河^[18]，大家就长驱直入了。篮子一扫而空。篮子里原来还装着一份鹅肝酱、一份鹌肉糜、一块熏口条、几个水蜜梨、一大块主教桥奶酪^[19]、一些小点心和满满一瓶醋泡的小黄瓜和葱头。羊脂球也和所有的妇女一样，特别喜欢吃生腌蔬菜。

既然吃了这胖姑娘的东西，就不能不跟她说话了。于是大家聊起天来。起初人们还有几分拘谨，后来见她言谈举止非常得体，也就放松多了。德·勃雷维尔夫人和卡雷-拉马东夫人都很懂得人情世故，对羊脂球亲切而又不失身份。伯爵夫人尤其表现出接触任何污秽都玷污不了的高洁女子的屈尊俯就、和蔼可亲，简直可爱极了。不过壮实的鸟夫人却抱着宪兵的心理不放，始终倔头倔脑，说得少，吃得多。

大家自然而然地谈到战争。他们讲了许多普鲁士人的恐怖行径和法国人的英雄事迹。别看这些人自己正忙于逃命，他们对别人的勇敢却都极表敬佩。接着，他们又开始讲起各自亲身经历的故事。羊脂球怀着真挚的感情，用妓女们表达由衷愤怒时惯常的激动语调，叙述了自己被迫离开鲁昂的经过。“我原以为能在鲁昂待下去，”她说，“我家里存的食物多得很，宁愿管几个士兵的饭也不愿背井离乡，何况也不知道该去哪儿。可是，这些普鲁士人，等我真的见到了他们，我就控制不住自己了；他们简直把我的肺都气炸了。我羞愧得整整哭了一天。啊！倘若我是个男人，那就简单了！我从窗子里看着他们，这些头戴尖顶钢盔的大肥猪，我的女仆抓住我的手，我才没把家具扔出去砸断他们的脊梁骨。后来他们竟然上门来要住在我家里。第一个刚进门，我就扑上去掐住他的喉咙。原来掐死他们并不比掐死别人费劲！那个家伙，要不是有人抓住我的头发往后拉我，我早把他干掉了。可是这一来，我就不得不躲起来。最后，我找到一个机会逃了出来，才乘上这辆车。”

人们把她大大夸赞了一番。在旅伴们的心目中，她顿时变得高大了，因为他们都不如她表现得勇敢。科尔纽岱一直边听边露出使徒般善意和嘉许的微笑，就像一个神父听一个虔诚信徒赞美上帝。因为留大胡子的民主党人拥有爱国主义的专利，正如穿袈裟的人拥有宗教的专利。轮到 he 说话了，他用的是说教的口吻和从每天张贴在墙上的各种宣言里学来的夸张的言辞，最后还以一通崇论宏议严厉谴责了那个“恶棍巴丹盖”^[20]。

不料羊脂球闻言立刻火冒三丈，因为她是拿破仑三世的崇拜者。她的脸涨得比野樱桃还红，气得说话也口吃了：“我倒想看看你们，你们这些人，处在他的位置会是个什么样子。那才好看呢，啊，一定！

这个人，准是叫你们给出卖了！要是让你们这些捣蛋鬼来统治，大家只好离开法国了！”科尔纽岱并不动气，只露出一丝轻蔑、傲慢的微笑，不过可以感觉到，粗话就要来了。多亏伯爵出面调和，以权威的口气宣称一切真诚的见解都应当受到尊重，才好不容易让那义愤填膺的姑娘消了气。而伯爵夫人和棉纺织厂主夫人，出于体面人对共和国的无端仇恨和所有妇女对浮华而又专制的政府的本能好感，不由自主地被这个妓女吸引了；因为她充满自尊，她的感情看来又同她们那么相近。

篮子已经空了。十个人毫不费力就把满篮食物吃个精光，只嫌那篮子还不够大。谈话又继续了一会儿；不过自从东西吃光以后，气氛就冷淡了一点。

夜晚降临，天色逐渐黑下来。食物不断消化，人们对寒气也更加敏感。尽管羊脂球身体肥胖，也不免直打哆嗦。德·勃雷维尔夫人表示愿把自己的小暖炉借给她烤一会儿；从清早起那小暖炉已经换过多次炭了。羊脂球立刻接受，因为她觉得两只脚早就冻僵了。卡雷-拉马东夫人和乌夫人也把各自的小暖炉递给两个修女。

车夫已经点起马灯。借着强烈的灯光，只见驾辕马汗淋淋的屁股上腾起一片热气，大道两侧的积雪在摇曳的光影里仿佛向后滚滚疾驰。

车里黑得伸手不见五指；但是突然在羊脂球和科尔纽岱之间发生了某种动作；两眼一直在黑暗中搜索的乌先生，自信看见那留着大胡子的人急忙躲闪了一下，似乎挨了不声不响但却结结实实打过来的一拳。

大路前方出现点点微弱的灯火。那就是托特。马车足足走了十一个小时，加上四次间歇让马吃燕麦、喘口气的两个小时，将近十四个小时。马车进了村，在通商旅店门前停下。

车门开了！一阵很耳熟的声音让所有旅客打了个寒战；那是刀鞘触地发出的响声。紧接着就听到一个德国人叫嚷着什么。

驿车虽已站稳，但是谁也不愿意下车，就好像人们料定一出车门就有杀身之祸。这时车夫提着一盏马灯出现了；灯光一直射到车厢的深处，照出两排惶恐不安的脸，全都惊吓得张大了嘴，瞪大了眼睛。

在车夫旁边，明亮的灯光里站着一个德国军官，一个高个子年轻人，身材特别瘦，头发金黄；上身紧裹在军装里，就像个穿着紧身胸衣的姑娘；歪戴平顶漆布鸭舌军帽，又像一个英国旅馆的侍役。他那硕大的髭须，长长的须毛直挺挺的，向两边没完没了地延伸，越来越稀，最后只剩一根金黄色的细须，细到看不清末梢。这两撇髭须挂在嘴角看来颇有些分量，坠得脸蛋往下沉，把嘴唇也拉成向下的弧线。

他操着阿尔萨斯口音的法语，用生硬的语调请旅客下车：“先生们和代代（太太）们，请泥（你）们虾（下）车好吗？”

两位修女首先乖乖地从命，因为圣门女子惯于对一切都逆来顺受。接着走出来的是伯爵和伯爵夫人，然后是棉纺织厂主和他的妻子，再后面是鸟先生推着他的大块头的婆娘。鸟先生脚刚落地，就对那军官说了声：“您好，先生。”他这样做，与其说是出于礼貌，不如说是出于谨慎。可是世上的强权者全都傲慢无礼，那军官只看了他一眼，根本没搭理他。

羊脂球和科尔纽岱虽然坐在车门口，却最后下车；在敌人面前，他们神情庄重，昂首挺胸。胖姑娘竭力控制住自己，尽量表现得镇定自若。那民主党人则用一只手抚弄着红棕色的长胡子，这只手还微微颤抖，很有点壮烈的意味。他们要保持自己的尊严，因为他们明白在这种场合每个人都多少代表着自己的国家；他们对旅伴们的软弱都同样感到气愤。她，竭力表现得比邻座的几位正派妇女更勇敢；而他，深感自己应该做出表率，一举一动都在继续公路上刨坑时就开始的抗敌使命。

他们走进旅店的宽敞的厨房。德国军官让他们出示总司令签发的通行证，那上面记载着每位旅客的姓名、相貌特征和职业。他一面看本人，一面对照证件，把这群人一一审视了好久。

然后他突然说了声：“耗（好）了。”就扬长而去。

大家这才透了一口气。他们肚子又饿了，便叫准备晚饭。晚饭至少也得半小时才能准备好，趁两个女侍忙碌的时候，他们先去参观一下各自的房间。客房全都在一条长长的走廊里，走廊尽头是一扇玻璃门，门上标着一个不言自明的号码^[21]。

终于到了要坐下吃饭的时候，旅店老板露面了。此人马贩子出身，是个有哮喘病的胖子，喉咙里不停地发出哨声、嘶声和痰声。父亲给他传下的姓是弗朗维。

他问道：

“哪一位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羊脂球吃了一惊，转过身去回答：

“我就是。”

“小姐，普鲁士军官要立刻跟您谈话。”

“跟我？”

“是的，如果您就是伊丽莎白·鲁塞小姐。”

她先是不知所措，但思考了片刻，随即断然声明：

“也许是找我吧，不过我不去。”

她周围一阵骚动；大家议论纷纷，每个人都在揣摩这道命令的原由。伯爵走到她身边说：

“夫人，您这样做不大妥当；如果您拒绝，可能惹来很大的麻烦，不仅对您自己不利，而且会连累您的所有旅伴。绝不能和强者作对。他这个举动肯定不会包含什么危险；大概是忘了办某一项手续吧。”

大家都赞同伯爵的看法，一齐央求她，催促她，用大道理压她，因为所有人都怕由于她一时任性会惹来麻烦。她终于被说服了，说：

“好吧，我去，这可全是为了你们呀！”

伯爵夫人握住她的手：

“那么，我们就都谢谢您了。”

她走了出去。大家等她回来再开饭。每个人都在惋惜，怎么不召见自己，而偏偏召见这个脾气暴躁、容易发火的姑娘；并且在心里琢磨着叫到自己时该说的套话。

可是过了十分钟，她回来了，喘吁吁的，脸憋得通红，怒气冲天。还反复嘟囔着：“啊，恶棍！真是个恶棍！”

所有的人都急于知道是怎么回事，但她就是一句也不说；伯爵一再追问，她才十分郑重地回答：“不，这事与你们无关，我不能说。”

大家这才围着一个散发出白菜香味的大汤盆坐下。尽管刚受了一场惊吓，这顿晚饭吃得还挺愉快。苹果酒不错，鸟夫妇和两个修女为了省钱就喝苹果酒。其他几位要的是葡萄酒，只有科尔纽岱要了啤酒。他喝酒有一套自己独特的方式：启开瓶塞，让啤酒溢出白沫，歪着酒杯端详一会儿，把杯子举到灯和眼睛之间鉴赏一番酒的颜色。喝酒时，他那和他偏爱的饮料色泽相近的大胡子也仿佛激动得颤抖；他瞟着大酒杯，绝不让它片刻脱离他的视野；他那副神气，就好像在完成他降生人世的唯一使命。简直可以说，在他的头脑里，淡色啤酒和革命这占据他整个生命的两大爱好，已经密不可分，甚至融为了一体，他绝不会品尝着前者而不联想到后者。

弗朗维夫妇在饭桌的一头吃饭。男的像疲惫的火车头似的呼哧哮喘着，因为胸腔呼扇得太频繁，顾得吃就顾不得说话；女的话匣子却一刻也没有停。她讲了普鲁士人来到后给她的种种印象，他们干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她恨透了普鲁士人，首先因为他们害得她损失了不少钱，其次因为她有两个儿子在军队里。她特别爱跟伯爵夫人聊天；能同一位贵妇人说上话，她心里美滋滋的。

接着她又压低嗓门说了些敏感的事。她丈夫不时地拦住她：“你最好别说了，弗朗维夫人。”可是她根本不理睬，仍旧说下去：

“唉呀，夫人，那些人呀，吃东西专认一门，不是土豆烧猪肉，就是猪肉烧土豆。别以为他们多么爱干净。才不呐！恕我在您面前说话失礼，他们到处拉屎撒尿。您要是看看他们一连几小时甚至几天地操练，那才逗乐呢！他们挤在一块空地上，向前走，又向后走；往这边转，又往那边转。他们哪怕在自己国家里种种田、修修路也好呀！可是不，他们偏偏当了兵，夫人，这可对任何人没有好处！可怜的老百姓养活他们，难道就是为了让它们什么也不学，只学杀人吗？不错，我只是个没受过教育的老婆子，可是看到他们从早到晚地踏过来踏过去，累得筋疲力尽，我就想：有些人为了造福人，发明了那么多东西，而另一些人却为了损害人，给自己找那么多苦头吃，何必呢？干吗要这样呢？真的，杀人——不管杀的是普鲁士人、英国人、波兰人还是法国人——不都是很可恶的事吗？要是某个人损害了你，你就报复他，这不对，会判你罪；可是，有人开枪杀我们的子弟，就像打野物似的，难道就对吗？要不，为什么给杀人最多的人授勋呢？不，跟您说吧，这种事我永远也想不通！”

科尔纽岱提高了嗓门说：

“进攻一个爱好和平的邻国，那种战争是野蛮行为；为保卫祖国而战，这可是神圣的义务啊。”

那老婆子点头认同，说：

“当然，要是自卫，那又是另一回事了；不过即使自卫，不也是更应该去杀光那些帝王吗？是他们拿打仗来取乐的呀。”

科尔纽岱的眼睛闪出了火花：

“说得好，女公民！”

卡雷-拉马东先生在做着深刻的思考。他狂热地崇拜声名显赫的战将，但这个乡下女人的见识却让他浮想联翩：如今有那么多人不务正业、尽搞破坏，供养着那么多人不从事生产；如果把他们用在几百年才能完成的大规模实业建设上，能给一个国家带来多少财富啊。

鸟先生却离开自己的坐位，同旅店老板低声聊天。那胖子笑着，咳嗽着，不停地吐着痰；对方的戏谑逗得他纵声大笑，硕大的肚子不住地欢跳；他向鸟先生订了六桶波尔多葡萄酒，明年春天，等普鲁士人走了就交货。

大家都已经疲惫不堪，所以吃完晚饭就去睡了。

唯独鸟先生，已经把一些事看在眼里，服侍老婆睡下以后，便时而把耳朵贴在锁孔上倾听，时而把眼睛贴在锁孔上细瞧，试图发现他所谓的“走廊秘事”。

约摸过了一个钟头，他听到一阵窸窣声，连忙定睛凝视，只见羊脂球走过来，身穿一件镶白色花边的蓝色开司米浴衣，显得更加丰腴。她手里端着一个小烛台，向走廊尽头那扇大号码的门走去。就在这时，旁边的一扇门拉开了一条缝。过了几分钟羊脂球走回来，科尔纽岱跟在她后面，只穿着衬衫和背带裤。他们低声说着话，然后站住了。羊脂球似乎坚决不让科尔纽岱进她的房间。不幸的是鸟先生听不清他们说些什么；不过后来他们抬高了嗓门，他终于抓住了几句。科尔纽岱急切地恳求，说：

“嗨，您真是够傻的，对您来说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她好像很气愤，回答：

“不行，亲爱的，有些时候，那种事是做不得的；尤其在这儿，那简直是可耻的事。”

科尔纽岱似乎根本不理解，问她为什么。这一下羊脂球火了，嗓门也提得更高：

“为什么？您还不懂为什么？您不知道普鲁士人就在这所房子里，也许就在旁边这个房间里吗？”

他哑口无言了。一个妓女，因为敌人在附近，就拒绝男人的温存。想必是这种爱国主义的廉耻心唤醒了他灵魂中那摇摇欲坠的尊严，他只吻了她一下，就蹑手蹑脚地走回自己的房间。

鸟先生却兴奋起来，离开锁孔，在房间里来了个击脚跳；戴上睡帽，掀开盖着他老婆那邦硬的身躯的被子，一个亲吻弄醒了她，轻声问道：“宝贝儿，你爱我吗？”

整个旅店寂静下来。但是过了不久，不知什么地方，也说不清什么方向，可能是地窖里，也可能是阁楼里，响起强劲、单调、有规律的鼾声，沉闷而又绵长，还像锅炉受到蒸汽压力一样颤抖着。弗朗维先生在酣睡。

原定第二天早上八点钟动身，所以大家都按时在厨房里聚齐了。但是那辆马车篷布上覆盖着一层积雪，依旧孤零零地停在院子中间，既没有套马，也不见车夫。人们把马厩、饲料房、车棚找了个遍，也不见他的踪影。全体男乘客决定去外面打探情况，便走出旅店。他们来到广场，尽头是一座教堂，两侧是一些低矮的房屋，里面都有普鲁士军人。他们先看到一个在削土豆；走了几步，又看到一个在理发铺里帮着打扫；还有一个胡子一直长到眼圈的，正亲吻一个啼哭的娃

娃，在膝上颠晃着他，想方设法哄他别哭。丈夫都已经去了“作战部队”，这些留守的肥胖乡妇们，正打着手势向俯首听命的占领者们分派他们该干的活：劈木柴，把肉汤倒在面包上，或者磨咖啡。有个士兵甚至在给手脚不灵便的房东老太婆洗衣裳。

伯爵大为惊讶，见一个教堂执事从神父的住所走出来，便上前打听。那虔诚的老信徒回答他：“噢！这些人可不是坏人；据说他们不是普鲁士人。他们住的地方更远，我也说不清是什么地方；他们全都把老婆孩子撇在家乡。您想呀，战争对他们来说也不是开心的事！我敢肯定，那边的家人也在为这些男人伤心流泪呢。战争到头来只会让他们穷得丁当响，就跟咱们这儿一样！这里眼下还不算太糟，因为他们不但不干坏事，而且还像在自己家里一样干活。您瞧，先生，穷苦人之间就应该互相帮助……要打仗的是那些大人物。”

科尔纽岱见战胜者和战败者竟如此亲密和睦，气不打一处来，扭头便往回走，他宁愿自己闷在旅店里。鸟先生说了句逗乐的话：“他们在填补人口。”倒是卡雷-拉马东先生语重心长：“他们在弥补过错。”不过他们仍然没找到那个车夫。最后在村中的咖啡馆里发现了他，车夫正跟那个普鲁士军官的传令兵像哥俩似的同桌共饮呢。伯爵质问他：

“不是吩咐过你八点钟套车吗？”

“是啊，吩咐过；不过后来我又接到另外一个命令。”

“什么命令？”

“不准套车的命令。”

“谁给你下的命令？”

“还用问！普鲁士军官呗。”

“为什么？”

“我可不知道。您去问他吧。人家不让我套车，我就不套。就是这么回事。”

“是他亲口对你说的吗？”

“不，先生，是旅店老板向我传达的他的命令。”

“什么时候传的？”

“昨儿晚上，我正要去睡觉的时候。”

三个男子忐忑不安地返回旅店。

他们要见弗朗维先生，可是女侍回答说，因为有哮喘病，弗朗维先生不到十点钟是从来不起床的。他甚至明确禁止提前叫醒他，除非失了大火。

他们想见普鲁士军官，不过根本不可能，尽管他就住在这个旅店。凡是有关老百姓的事，他只允许弗朗维先生一个人同他谈。那就只有等待了。女士们又都上楼，回各自的房间去料理些无关紧要的事。

科尔纽岱在厨房的高大壁炉旁坐了下来。炉火燃得正旺。他叫人把一张小咖啡桌挪过来，要了一小瓶啤酒，掏出烟斗抽起来。他那支烟斗在民主党人中间受到的敬重，几乎和他本人不相上下，仿佛它为

科尔纽岱效劳，也就等于为祖国服务了似的。那是一只非常精致的海泡石烟斗，令人惊叹地结了厚厚的烟垢，和主人的牙齿一般黑，但是它香喷喷的、弯弯的、锃亮的，和主人的手亲密难分，为他的仪表增色不少。他坐在那里一动不动，时而凝视炉中的火苗，时而凝视杯中浮着的酒沫；他每喝完一口，总要一边吮着沾在胡子上的泡沫，一边心满意足地用又长又瘦的手指掠一下又长又油腻的头发。

鸟先生借口要活动活动腿脚，向本地的零售商们推销他的葡萄酒去了。伯爵和棉纺织厂主谈论起政治来。他们预测着法兰西的未来。一个对奥尔良党人抱有信心，另一个寄希望于横空出世的救星，大势已去的关头摇身而至的英雄豪杰：一个杜·盖克兰^[22]，一个圣女贞德，是不是？或者另一个拿破仑一世？啊！说不定是皇太子^[23]呢，如果他不是这么年幼！科尔纽岱听着他们的谈话，频频微笑，俨然一个参透了命运奥秘的人。厨房里弥漫着他的烟斗散发出的浓香。

钟敲十点的时候，弗朗维先生露面了。大家连忙向他打听，无奈他也只能把这样几句话照本宣科地重复两三遍：“长官这样对我说：‘弗朗维先生，你去通知车夫，明天不要给这批旅客套车。没有我的命令，不准他们动身。你听清楚了吗？这就够了。’”

于是他们要求见军官。伯爵给他递去自己的名片，卡雷-拉马东先生也在上面附上自己的姓名和全部头衔。普鲁士军官派人传来他的答复：他同意这两个人去和他谈话，不过要等他吃了午饭，也就是下午一点钟左右。

女士们又都下楼来，虽然惶惶不安，大家还是多少吃了一点。羊脂球好像病了似的，而且神情异常慌乱。

刚喝完咖啡，传令兵就来找两位先生。

鸟先生自告奋勇跟他俩去。他们试图拉科尔纽岱也一块儿去，好让这次斡旋活动显得更隆重些。但是他高傲地宣称，他不屑于同德国人有任何交往；说罢便回到壁炉边坐下，又要了一小瓶啤酒。

三位先生走上楼，被领进旅店最漂亮的一个房间，普鲁士军官就在这里接见他们。他倒在一张安乐椅里，两只脚跷在壁炉上，叼着一根长长的瓷烟斗，身穿一件绚丽夺目的睡袍，想必是从某个趣味低俗的小财主弃置的空宅里偷来的。他既不起身，也不跟他们打招呼，甚至连看也不看他们一眼。他为打胜仗的军人那本能的傲慢无礼提供了一个绝好的样板。

过了一会儿，他终于开口：

“泥（你）们由（有）什么事？”

伯爵说：“我们想动身，先生。”

“不杏（行）。”

“我可以请问一下不准我们走的原因吗？”

“因为沃（我）不远（愿）意。”

“我怀着极大的敬意提请您注意，先生，您的总司令已经发给我们去第埃普的通行证；而且我想我们也没有做什么错事，值得您这样严厉的惩罚。”

“沃（我）不远（愿）意……这就是劝（全）部理由……泥（你）们克（可）以下漏（楼）了。”

三个人只得鞠个躬，退出来。

午后的时光很难捱。不明白这德国人为什么这样任性；他们心里做着种种离奇古怪的揣测。大家待在厨房里，设想出许多似是而非的情况来，没完没了地讨论着。也许要把他们扣作人质？——可是目的何在呢？——也许要把他们当俘虏带走？也许是为了向他们勒索一大笔赎金？想到这里，他们吓坏了。最害怕的是最有钱的几位，他们仿佛已经看到自己为了赎命被迫把满袋满袋的金钱倒在这个蛮横无理的军官的手里。为了隐瞒财富，假充穷人，很穷的穷人，他们挖空心思地编造着种种可以让人相信的谎言。鸟先生甚至把怀表的金链子摘下来藏在衣袋里。黑夜的降临更增加了他们的恐惧。灯已经点亮，可是离吃晚饭还有两个小时，鸟夫人就提议打一场“三十一分”^[24]。这倒可以解解心中的郁闷。大家都赞同。连科尔纽岱也出于礼貌，熄灭了烟斗，凑上一手。

伯爵洗牌，分牌；羊脂球一上手就得了个三十一分；打牌的兴致很快就平息了萦绕在人们心头的恐惧。不过科尔纽岱发现鸟先生两口子串通作弊。

他们正要坐下吃饭的时候，弗朗维先生又来了；他用夹带着痰响的嗓音说：“普鲁士军官让问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改变主意了没有？”

羊脂球呆呆地站着，脸色煞白；接着刷地变得满脸通红，气愤得连话也说不出。过了半晌，她才大声吼道：“您告诉他，这个恶棍，这

个坏蛋，这个普鲁士死狗，我永远也不会答应；听清了没有？永远，永远，永远也不会！”

肥胖的店主走了。大家把羊脂球包围起来，刨根问底，要她说出和普鲁士军官见面的内情。她起初坚持不说；可是，她气得实在忍不住了，嚷道：“他要干什么？……他要干什么？……他要跟我睡觉！”大家都愤怒极了，谁也没有觉得这句话刺耳。科尔纽岱把酒杯往桌面上使劲一杵，酒杯碎了。责骂那下流兵痞的声浪此起彼伏，义愤之情一发而不可遏止，所有人都发誓进行抵抗，仿佛在敌人要羊脂球做出的牺牲里，他们也都被要求承担一份似的。伯爵厌恶地指出，这些人的行为简直和古代野人一样。几位夫人对羊脂球的同情更加强烈而又深切。两个不到开饭不露面的修女低下头，一言不发。

最初的狂怒平息以后，他们还是吃起饭来，不过很少说话，因为都在想心事。

女士们很早就各自回房；男人们一边抽烟一边组织起一桌牌局，并且邀弗朗维先生加入，打算借此机会巧妙地探探他的口风，看有什么办法可以排除那军官的阻挠。无奈他一心想着打牌，什么也听不进，什么也不回答；他只不断地重复着：“打牌，先生们，打牌。”他那么专心致志，连吐痰都忘了，这就给他的胸腔增添了几个延长音。他呼哨的肺叶发出的喘声样样俱全，从沉闷、浑厚的低音到小公鸡初试打鸣的尖声。

他老婆困得要命，来找他，他竟然拒绝上楼。她只好独自先走，因为她“赶早市”，总是天一亮就起床，而她丈夫“值夜班”，随时都准备和朋友们熬个通宵。他对妻子喊了句：“你把我的蛋黄甜奶放在火边

上！”然后又继续打牌。大家见从他嘴里什么也套不出来，便说该回去了，于是各自去睡觉。

第二天他们仍然一大早就起床，抱着一线模糊的希望和更强烈的动身的渴望，同时又生怕要在这令人厌恶的小旅店再捱一天。

唉！几匹马还在马厩里，车夫依然不见踪影。大家没事可做，就围着马车转悠来转悠去。

早饭也是食不甘味。对羊脂球的态度变得冷淡了，因为夜晚常给人带来好主意，一夜过去，人们的见解已经有了变化。现在，他们几乎要埋怨这个妓女，昨夜何不悄悄去同那个普鲁士人私会，让旅伴们醒来时得到一个意外的惊喜。还有比这更简单的事吗？再说，谁会知道呢？她只要告诉那军官她是可怜旅伴们的苦境，就足可保全面子了。对她来说这实在是区区小事！

不过谁也没有把这些想法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到了下午，大家都烦闷死了，伯爵提议到村子周围去散散步。每个人都穿戴得严严实实，这一小帮人就出发了；只有科尔纽岱宁愿留下来烤火；还有两个修女，她们白天不是在教堂里就是在神父的住处打发时光。

气候一天比一天寒冷，冻得人鼻子耳朵就像针扎一般；脚也痛得厉害，每走一步都是一次磨难。等到田野出现时，无边无沿的白雪覆盖的原野在他们看来是那么凄凉，大家触景伤情，兴致顿减，很快就往回走。

四个妇女走在前头，三个男人隔不多远跟在后面。

鸟先生深知情况之严重，他突然发问：这“婊子”是不是还要害他们在这鬼地方待下去。伯爵总是那么温文尔雅，他说不能强求一个女人做出这样痛苦的牺牲，这种事只能出于她的自愿。卡雷-拉马东先生提醒：要是像人们议论的那样，法国军队正从第埃普方面反攻过来，会战的地点可能就在托特村。这个想法顿时让另外两个人发起愁来。鸟先生说：“那我们就徒步逃走吧。”伯爵耸耸肩膀，说：“您想过没有，冰天雪地，又带着我们的夫人，怎么逃？再说他们立刻就会去追我们，只要十分钟就能把我们抓住，当俘虏押回来，任凭大兵们处置。”这话是真的；他们都沉默不语了。

女士们在谈论衣着打扮，不过她们都有些强打精神，显得心不在焉。

走到一个路口，忽见那普鲁士军官迎面走来。一望无尽的雪地映衬出他穿着军装、腰细得像胡蜂一样的长长的身影。他走路时两个膝盖拉得老开，这是军人特有的动作，他们总是尽量避免弄脏自己擦得锃亮的皮靴。

他经过女士们身边时弯了弯腰，而对男人们只轻蔑地瞥了一眼。不过这几个男人还算有些自尊心，并没有脱帽，尽管鸟先生曾有个要摘帽子的动作。

羊脂球的脸一直红到耳根；三个有夫之妇感到受了奇耻大辱，因为被那大兵撞见自己同一个妓女在一起，而这妓女又受到他那么放肆的轻贱。

于是她们又谈起这军官来，对他的长相和风度大加品评。卡雷-拉马东夫人结交过许多军官，十分擅长鉴别他们的优点，觉得此公很不

赖；她甚至惋惜他不是法国人，否则会是个很英俊的轻骑兵，定能叫所有的女人为之疯狂。

回到旅店，他们再也不知做什么好。有时为了芝麻大的小事也彼此说些尖酸刻薄的话。晚饭时都一声不吭，不大工夫就吃完了，各自上楼睡觉，希望用睡觉把时间混过去。

第二天大家下楼时都是一脸倦容，憋着满肚子气。女士们几乎连话也不跟羊脂球说。

教堂的钟声响了。这是要举行一次洗礼。胖姑娘有一个儿子寄养在依弗托的一个农民家。她一年也不去看他一趟，而且从来不想念他；但是想到这个马上就要受洗的小孩，她心里对自己的儿子也突然萌发了强烈的亲情，所以她无论如何要去参加这个仪式。

她刚走，大家就你看我、我看你，然后把椅子搬拢来，因为他们都感到是决定做点什么事的时候了。鸟先生灵机一动，主张向那军官建议只扣下羊脂球，给其他人放行。

还是由弗朗维先生担任传话人，不过他几乎立刻就回到楼下。那深谙人的本性的德国人，把他赶了出来。德国人坚称：只要他的愿望得不到满足，就把所有人扣住不放。

这一下鸟夫人的市井无赖的脾气可发作了：“我们总不能老死在这里呀。既然这贱货的本行就是跟所有的男人干那种事，我看她就没有权利挑三拣四。你们可知道，她在鲁昂什么人都接，哪怕是赶马车的！是的，她就跟省政府的马车夫干过！这件事我知道得一清二楚；那马车夫常到我的店里买酒。可今天，用得着她帮咱们解围，这烂菜花倒摆起谱来了！……我呢，我可是觉得那军官行为挺正派。他也许

是空了很久了。他更喜欢的当然是我们三个人。可是，他却只满足于把这个跟谁都能干的女人弄到手。他是尊重有夫之妇啊。你们想呀，他是这里的主人。只要他说一声：‘我要’，有他手下的士兵帮忙，他本可以强奸我们的。”

另外两个女人打了个小小的寒战。漂亮的卡雷-拉马东夫人眼睛闪着光，脸色有点苍白，仿佛感觉到自己已经被那军官强奸了似的。

这时在一旁计议的男人们也走了过来。乌先生气急败坏，要把这个“贱货”连手带脚捆起来交给敌人。但是出身于三代大使世家、并且本人也颇有外交家风度的伯爵，却主张运用灵活的手腕，他说：“最好还是说服她。”

于是他们就秘密策划起来。

几个妇女靠得更紧了，声调也压低了。每个人都畅抒己见，讨论离题越来越远。不过言谈还是十分得体的。尤其是那几位夫人，说的虽是十分猥亵的事，却能找出些婉转的说法和高雅的字眼。话说得那么含蓄，局外人很难悟得其中的奥秘。不过一切上流社会妇女披的那层薄薄的廉耻心，只能遮盖表面；其实，她们几位遇上这桩淫秽的奇事儿，已经心花怒放，欣喜若狂，感到有了用武之地；她们是怀着满腔欲火在为别人拉纤，就像馋嘴厨子在为别人做一顿夜宵。

到后来，这件事在他们看来甚至还挺有趣，欢快的心情就不知不觉恢复了。伯爵说了些近乎猥亵的笑话，不过说得巧妙，把大家都逗笑了。轮到乌先生，他讲了几个更下流的荤段子，人们也一点不觉得刺耳。乌夫人用露骨的方式表达的这个见解，更是令所有人折服：“既然这姑娘的本行就是干这种事的，凭什么不拒绝别人，偏偏拒绝这个

军官？”善解人意的卡雷-拉马东夫人甚至有这种想法：如果她本人处在羊脂球的位置，她宁愿拒绝别人，也不拒绝这个军官。

他们就像要占领一座被围困的堡垒似的，花了很长时间策划了一场攻坚战。每个人都定下所要扮演的角色、引用的论据和采取的手段。他们还制定了作战策略，包括轮番进攻、种种妙计和几次突然袭击，一定要迫使这活堡垒在自己的营帐里款待敌人。

不过科尔纽岱始终离他们远远的，全然不参与其事。

他们是那样全神贯注，竟没有听见羊脂球回来了。伯爵轻轻“嘘”了一声，大家抬起头。她已经站在眼前。他们突然住口，尴尬得不知该怎么跟她搭话。幸亏伯爵夫人在交际场中养成了心口不一的习惯，更能随机应变，忙问她：“有趣吗，这场洗礼？”

胖姑娘仍然激动不已；她把刚才的一切：见到些什么样的人，人们的表情举止，乃至教堂内部的建筑特点，都详述了一番。临了，她还补充了一句：“偶尔去祈祷一次，真好。”

直到吃午饭，这几位夫人都一个劲地对她表示友好，以便增进她的信任，让她更容易听从她们的劝告。

一上饭桌，逼近攻势就开始了。众人首先围绕慷慨献身的话题，泛泛谈论一番。他们列举出许多古代的事例，举完朱迪特和霍洛芳^[25]，又毫无缘由地扯出吕克莱斯和塞克斯图斯^[26]，还有那把敌军将领悉数召上自己的牙床、把他们变得像奴隶般驯顺的克莱奥帕特拉^[27]。接着是一个惟有无知的百万富翁们的想象里才能孵出来的匪夷所思的故事，说的是罗马的女公民们前往加布勾引汉尼拔^[28]，勾引他的将领和好多方阵的雇佣兵，让他们全都在她们的怀抱里沉入柔情的梦乡。

总之，凡是抵御过征服者，把自己的肉体当作战场、统治工具和武器，用壮烈的温存制服丑类和歹徒，为复仇和尽忠而献出贞操的女人，都被一一举出来加以赞扬。

他们甚至话中有话地谈到一个英国名门望族的女子，为了把一种极其可怕的传染病传给拿破仑，竟然自己先去染上这种病；而拿破仑在致命的幽会时刻突然精力不济，才奇迹般地逃过一劫。

这形形色色的故事讲述得既得体又很有分寸；不过他们也偶尔故作热情冲动之状，以便激励羊脂球竞相效尤。

讲到最后，简直叫人以为：女人来到尘世的唯一任务永远是牺牲自己的肉体，没完没了地任大兵们为所欲为。

两个修女好像什么也没听见，完全沉醉在遐思冥想当中。羊脂球则始终一言不发。

整个下午大家都让她去思考。不过他们不再像以前那样称呼她“夫人”，而只是叫她“小姐”了。谁也不清楚这是为什么，也许是故意要把她从已经攀上的受尊重的地位降下来，让她意识到自己身份的卑贱。

浓汤刚端上来，弗朗维先生又出现了，他还是重复前一天那句话：“普鲁士军官叫我问伊丽莎白·鲁塞小姐，她改变主意了没有？”

羊脂球生硬地回答：“没有，先生。”

不过晚饭中间，同盟军的火力减弱了。鸟先生说了三句话，效果都很糟。每个人都搜索枯肠发掘新的事例，怎奈毫无所得。正在这时，伯爵夫人也许不是成心的，而只是隐约感到需要表达一下自己对宗教的敬意，向那年长的修女打听圣人们都有些什么崇高事迹。哪知

许多圣人都有过在我们看来堪称罪恶的行为；不过这些罪孽都是为上帝争光或者为众人造福而犯下的，教会便毫不费力地概予宽恕。这倒是一个有力的论据，伯爵夫人马上加以利用。就这样，不是由于双方的默契或者一方的暗中讨好（身披教袍的人无不精通此道），就是由于碰巧缺心眼儿或者有助人为乐的傻劲儿，总之，这位老修女给他们的阴谋帮了一个大忙。他们原以为她很腼腆，却不料她很大胆，能说会道，而且很激烈。决疑论者^[29]们钻牛角尖似的求索对她毫无影响；她笃信的教义像铁棍一样坚硬，她的信仰没有片刻动摇，她的良心也不知不安为何物。她认为亚伯拉罕^[30]杀子祭天的牺牲根本算不了什么，因为只要上天发个命令叫她杀掉自己的亲娘老子，她也会照办不误。依她之见，只要意愿良好，做什么都不会触恼天主。伯爵夫人要充分利用这个不期而至的同谋者的神圣权威，便诱导她为那句“但问目的，莫管手段”的道德格言作一番富有教化力的诠释。

她继续问这位修女：

“这么说，嬷嬷，您是认为：只要目的正确，走哪条路天主都允许；只要动机纯洁，怎么做都能得到天主谅解喽？”

“谁能怀疑这一点呢，夫人？一个仅就事实来看是大逆不道的行为，往往只因出发点是好的，就变成可歌可颂的事哩。”

她们如此这般谈下去，不但解析天主的意志，而且预测天主的决定，硬让天主去操心一些实在与他不大相干的事。

这一切都讲得既含蓄，又巧妙，又委婉。但是戴元宝帽的圣洁修女的话，却句句都在那妓女的愤然抵抗的心头撕开一个缺口。接着谈话稍稍离开主题，这位挂念珠的女人又谈到她那个教派的一些寺院、

她所属的修道院的院长、她本人，也谈到她那身材娇小的同伴，她亲爱的圣尼赛弗尔修女。她们是应召去勒阿弗尔护理各医院收留的几百名染了天花的士兵的。她描绘了这些可怜人的惨状，详细介绍了他们的病情。由于普鲁士军官无理取闹，她俩在半路上耽搁了，一大批她们或许可以救活的法国人可能正在丧命啊！她的专长就是护理军人。她到过克里米亚、意大利和奥地利。一谈起她参加过的战役，她顿时显出一个听惯战鼓和军号声的修女的本色。她好像天生就是专门随军转战、从战斗漩涡中抢救伤员的。她比长官还有权威，一句话就能制服不守纪律的大兵。她可真是个名副其实的随军修女；她那张布满无数麻瘢的憔悴的面孔，就是战争蹂躏的缩影。

她的话看来效果好极了，她说完之后，也就没有人再说什么。

吃完饭，大家就回房休息，第二天早上很晚才下楼。

午饭平静无事。他们得给昨天播下的种子一点时间，让它发芽、结果。

午后，伯爵夫人提议去散步，于是伯爵按照商定的计划，挽起羊脂球的胳膊，和她走在众人的后面。

他称呼她“我亲爱的孩子”，对她说话的语气很亲切，像个父辈，但又略带庄重的男人对烟花女子的轻蔑，始终是居高临下地看待她，不辱其社会地位和无可争议的名声。他单刀直入就触及问题的要害：

“这么说，您宁愿让我们在这里待下去，等普鲁士军队吃了败仗，跟您一样任凭他们宰割，也不肯将就一下，做一次您生活里经常做的事啰？”

羊脂球一言不答。

他对她态度温和，晓之以理，动之以情。他始终是“伯爵先生”，但必要时也能献献殷勤，说几句恭维话，总之十分亲切。他指出如果她肯帮他们这个忙是何等的功德无量，他们一定会对她感激涕零；接着他又突然用“你”字称呼她，嬉皮笑脸地说：“你要知道，我亲爱的，他还会自夸尝过一个在他们国内不可多得的美女的滋味呢。”

羊脂球什么也没说，追上去和大伙儿一起走。

一回到旅店，她就上楼去自己的房间，没有再露面。大家的忧虑达到了顶点。她会怎么办？倘若她继续抗拒，那该多么糟糕！

到开晚饭的时间了，大伙儿都等着她，可就是不见她下来。这时弗朗维先生却走进来宣布：鲁塞小姐身体不舒服，各位可以先吃了。大家都竖起耳朵。伯爵走到旅店老板跟前，低声问：“成了？”——“成了。”即便这时，伯爵也不失体统，他对同伴们什么也没说，只是向他们微微点了点头。所有人都立刻舒了一口长气，面露喜悦之情。鸟先生嚷道：“他妈的！如果这旅店里有香槟酒，我请客。”当旅店老板拿着四瓶香槟酒回来的时候，鸟夫人不由得一阵心痛。每个人都突然变得爱说爱笑，能吵能闹，因为每个人的心里都充满淫荡的快意。伯爵好像突然发现卡雷-拉马东夫人千娇百媚；棉纺织厂主则向伯爵夫人大献殷勤。谈话热烈而又欢快，俏皮话层出不穷。

突然，鸟先生神色紧张，高举双臂，大喊：“安静！”大家吃了一惊，甚至吓了一跳，马上肃静下来。只见鸟先生两手拢着嘴“嘘”着，竖起耳朵，抬头望着天花板倾耳细听；过了一会儿，才用他本来的声调宣布：“放心吧，一切顺利。”

大家没有立刻领悟，不过很快就露出了会意的微笑。

过了一刻钟，他又把这出滑稽剧演了一遍，而且一晚上重复了多次。他还装作同楼上某个人对话，给那人提些只有推销商的脑袋里才挖得出的语意双关的建议。他一会儿满脸悲伤地哀叹一声：“可怜的姑娘啊！”一会儿怒目切齿地嘟哝一句：“普鲁士恶棍，滚！”有时，大家已经不再想那回事了，他却震耳欲聋地连呼：“够啦！够啦！”然后好像自言自语似地补充一句：“但愿我们还能看到她，那坏蛋可别把她折腾死了！”

这些玩笑虽然低俗不堪，人们却不觉得难听，反而感到有趣，因为愤怒这玩意儿也像其他东西一样取决于环境，而此刻在这帮人周围已逐渐形成了充满邪思淫念的气氛。

吃甜点的时候，连女士们也机智而又谨慎地说了些不便明说的话。大家都目光闪亮，因为喝了很多酒。伯爵即使在行为越轨时也要保住其高贵庄重的外表，他作了个比喻，说他们此刻的心情，就像北极冰封季节结束时，被困的船员看到一条通往南方的坦途那样愉快。这比喻受到一致的称赞。

鸟先生兴头正高，手举一杯香槟，站起来，说：“为庆祝我们的解放，我要干它一杯！”大家都起立，向他欢呼。经几位夫人再三鼓动，两个修女也同意把嘴唇在她们从未领味过的泛着泡沫的酒里抿了一下。她们声称这酒很像柠檬汽水，不过味道更美。

鸟先生一语道出了人们此刻的心境：

“可惜没有一架钢琴，不然就可以跳一曲四对舞了。”

科尔纽岱始终没说一句话，也没有一个动作；他仿佛沉浸在严肃的思索中，只偶尔狠狠揪一下自己的大胡子，好像要把它拉得再长些似的。最后，将近午夜的时候，大家要散了，已经踉踉跄跄的鸟先生忽然过去轻轻拍了拍他的肚子，含糊不清地对他说：“今晚，您……您不大开心啊；您一声也没吭，公民。”不料科尔纽岱猛地抬起头，两眼凶光闪闪地扫视着这帮人，说：“我告诉你们，你们刚才干的事简直卑鄙透顶！”他站起身，走到门口，又说了一遍：“卑鄙透顶！”便走了出去。

这句话真叫人扫兴。鸟先生被弄得很尴尬，愣了好一会儿。不过他还是回过神来，并且突然笑得前仰后合，一迭连声地说：“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这位老弟，吃不到葡萄就说葡萄酸。”见大家不明白这句话的奥妙，他便把“走廊秘事”讲了一遍。这伙人又兴奋起来。几位夫人开心得像疯婆子似的。伯爵和卡雷-拉马东先生笑得眼泪都流出来了。他们不能相信竟会有这种事。

“怎么，您肯定没看错吗？他想……”

“跟你们说，我是亲眼见的嘛。”

“而她，居然不答应？”

“因为那普鲁士人住在隔壁房间。”

“不可能吧？”

“我敢对你们发誓。”

伯爵笑得喘不过气来。实业家也笑得两手捂着肚子。鸟先生仍然说个没完：

“你们明白了吧，今天晚上，他是不会觉得她干的事有趣的，绝不会。”

三个人又齐声大笑，笑得肚子痛，笑得上气不接下气，还咳嗽个不停。

笑完大家就散了。乌夫人生性像荨麻一样爱蜇人，两口子一睡下，她就告诉丈夫，小不点的卡雷-拉马东夫人“那个妖精”整晚都在强装笑脸：“你知道，女人们，要是迷上穿军装的，管他是法国人还是普鲁士人，天啊，她们一概欢迎。你说这不丢人吗，老天爷呀！”

这一整夜，昏暗的走廊里仿佛总有什么在微微骚动，一些轻得几乎感觉不到的响声：人的喘息声，赤脚轻擦地板声，以及微微的咯吱声。可以肯定，大家都睡得很晚，因为过了很久各房间门底下还透出灯光来。香槟酒就是有这种效果，据说它能扰乱睡眠。

第二天，冬日明亮的阳光把白雪映照得晶莹夺目。公共马车终于套好了，等候在门前。一大群白鸽，粉红的眼珠黑瞳孔，脖子缩在厚厚的羽毛里，正大模大样地在六匹马的腿底下踱来踱去；为了寻找食物，把还冒着热气的马粪啄得满地都是。

车夫裹着他那张羊皮，坐在车前面的坐位上抽着烟斗。旅客们个个喜笑颜开，催着快给他们包装好下一段旅程的食品。

人们一切准备停当了，羊脂球才露面。

她看来有点心绪烦乱，面带羞惭。她怯生生地向旅伴们走过来；他们却不约而同地扭过头，好像没看见她。伯爵郑重地挽起妻子的胳膊，领她走开，惟恐她接触这不洁之物。

胖姑娘不禁愕然，停住了脚步；后来，她鼓足勇气走到棉纺织厂主妻子跟前，谦恭地轻声问候了一句：“早安，夫人。”对方只点了点头，一副很怠慢的样子，同时白了她一眼，仿佛自己的贞洁受到了玷污。大家都装作忙得不可开交，而且都离她远远的，好像她的裙子里带着什么传染病。接着这些人便争先恐后上了车。她最后一个上车，一声不吭，又在前一段旅程中坐的那个位子上坐下。

大家仿佛没看见她，也不认识她；不过鸟夫人气还未消，远远瞅着她，低声对丈夫说：“幸亏我不坐她旁边。”

沉重的马车摇晃起来，旅行又开始了。

起初大家都一言不发。羊脂球头也不敢抬。她既对所有同车人满怀怨愤，又为自己让了步、被人昧着良心推到那普鲁士人的怀里遭到侮辱而愧悔不迭。

不过伯爵夫人很快就打破这令人难堪的沉默，她转过身问卡雷-拉马东夫人：

“您大概认识德·爱特莱尔夫人吧？”

“当然啦，她还是我的朋友呢。”

“多么可爱的人啊！”

“简直人见人爱！这才是真正的人尖子，有学问，天生多才多艺；歌唱得好听，绘画也很出色。”

棉纺织厂主和伯爵在闲聊；在车窗玻璃的震颤声中，偶尔冒出个把字眼：“息票……到期……红利……期限。”

鸟先生在和他妻子玩贝奇格^[31]。那副牌是他从旅店里顺手牵羊拿来的，已经在没抹干净的桌子上摩擦了至少五年，油腻腻的。

两个修女摘下挂在腰带上的长念珠，一齐划了十字，嘴唇立刻紧张地蠕动起来，并且越来越快，发出的叽里咕噜声是那么急促，就像进行一场念经比赛。她们还时不时吻一下圣牌，重新划个十字，然后又急速而又不停歇地嘟哝起来。

科尔纽岱则若有所思，凝神不动。

车走了大约三个钟头，鸟先生收起纸牌，说：“饿了。”

他妻子伸手拿出一个细绳捆着的纸包，从里面取出一块冷牛肉。她麻利地把这块肉切成整齐的薄片儿，夫妻俩就吃起来。

伯爵夫人说：“我们也吃好吗？”征得了同意， she 就把两家预备的食品全打开。一个椭圆形的陶罐儿，盖子上有一个兔纽，表示下面躺着一只烧制好的野兔，一道鲜美的肉食，几条白晶晶的肥猪肉横在这个猎物褐色的肉上，还拌着几种剁碎的肉。此外还有好大块格吕耶尔奶酪^[32]，是用报纸包着的，油性的奶酪表面还残留着印下的“社会新闻”几个大字。

两个修女打开纸包取出一截香肠，顿时散发出大蒜的气味。科尔纽岱呢，把两只手同时伸进他那肥大外套的两个硕大的口袋，从一个口袋里掏出四只煮鸡蛋，从另一个口袋里掏出一块面包头。他剥掉蛋壳，扔在脚下的麦秸里，就着鸡蛋狼吞虎咽起来，蛋黄的碎末掉在他的大胡子上，就像闪烁的星星。

羊脂球起床时太匆忙，慌里慌张什么也没想到准备。她眼巴巴看着这帮人心安理得地进着餐，气愤填膺，几乎喘不过气了。她起初怒不可遏，已经张开嘴打算把他们臭骂一顿，一大堆骂人的脏话已经潮水般涌到唇边；但是她气得都快憋死过去，根本说不出话来。

没有一个人看她，没有一个人想到她。她感到自己已经被这群道貌岸然的恶棍的轻蔑淹没了；而正是他们，先把她当作祭品利用，然后又把她当作敝屣抛弃。这时，她想起被他们狼吞虎咽掉的那满满一大篮子好东西，那两只晶亮的冻汁鸡，那些肉糜、梨子，还有那四瓶波尔多红葡萄酒；她的怒火，就像绳子拉得太紧绷断了似的，反而突然熄灭；她感到自己就要哭出声。她拼命忍住，心想一定要挺住，跟孩子一样硬把啜泣咽下去；不过眼泪还是往上涌，在眼圈里闪烁，接着两颗豆大的泪珠夺眶而出，顺着面颊慢慢滚下。泪水就这样源源不断地涌出，越流越快，就像岩缝里渗出的水珠，一颗接一颗滴落在她高耸的胸脯上。她始终腰板挺直，目不转睛，苍白的脸紧绷着，但愿别人不要看见她这副模样。

伯爵夫人却偏偏看出了，并且对她丈夫使了个眼色。伯爵耸耸肩膀，似乎说：“有什么办法呢？这又不是我的错。”鸟夫人得意地干笑了一下，唧咕道：“她哭是因为自己做了丢脸的事。”

两个修女把剩下的香肠用纸裹好，又念起经来。

科尔纽岱正在消化他吃下的鸡蛋；他把两条长腿伸到对面的长凳底下，身子向后可一仰，交叉起双臂，像刚发现一种戏弄人的妙招似的，微微窃笑着，用口哨吹起《马赛曲》。

所有的面孔都顿时阴沉下来。毫无疑问，旅伴们不喜欢这首大众的歌曲。他们感到心烦、恼火，几乎要放声大叫，就像恶狗听见手摇风琴声^[3]就要狂吠一样。科尔纽岱看在眼里，吹得更起劲。他甚至还时不时低声唱出几句歌词：

对祖国的神圣的爱，

快来指挥、支持我们复仇的手，

自由，亲爱的自由，

快来跟保卫你的人们一起战斗！

地面的雪变硬了，车也走得快些了。在到达第埃普以前的这段漫长而郁闷的时间里，任凭马车颠簸摇晃，从夜幕徐落到车里一团漆黑，他怀着残忍的执拗没完没了地吹着这一成不变的复仇的口哨，迫使那些疲乏而又恼火的人从头到尾地跟着这支歌曲，并且每听一句就联想到相应的歌词。

而羊脂球一直在哭；黑暗中，两段曲子的间歇，偶尔传出她没能忍住的一声呜咽。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〇年四月出版的中篇小说集《梅塘夜话》；除莫泊桑以外，该集还收有左拉、于依斯芒斯、赛阿尔和艾尼克、阿莱克西等人的五篇中篇小说。

^[2] 鲁昂：法国西北部的一个重要城市，原为诺曼底省省会，现为塞纳滨海省省会。普法战争中被普鲁士军团占领。莫泊桑曾居住鲁昂，在此上过中学。他的恩师布耶和福楼拜都住在这里。

^[3] 指喉音较重的德语。

[4] 指十五世纪初鲁昂人民英勇抗击英国入侵的光荣时代。

[5] 克鲁瓦塞、第埃普达尔和比埃萨尔：鲁昂西面沿塞纳河而下的几个市镇。克鲁瓦塞有福楼拜的居所，是莫泊桑常去的地方。

[6] 勒阿弗尔：法国西北部城市，法国第二大港口，现属塞纳滨海省。地处塞纳河出海口，濒临芒什海峡。

[7] 第埃普：法国西北部一港口城市，濒临拉芒什海峡，现属塞纳滨海省。

[8] 法文的“voler”一词具有“偷”和“飞”两种意义。这里表面上说“鸟儿飞”，实际上是说“鸟儿偷”。

[9] 法国荣誉勋位团包括五个等级的勋位，军官是第四级。

[10] 指拿破仑三世统治下的第二帝国（1852—1870）。它是法国历史上第二个波拿巴家族执政的资产阶级军事专政国家。

[11]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国王，波旁王朝的创建者，又有“太阳王”之称。

[12] 奥尔良派：拥护波旁家族的奥尔良系、主张君主立宪制度的政治派别。

[13] 路易-菲利普（1773—1850）：法国七月王朝（1830—1848）国王，属波旁家族的奥尔良系。

[14] 九月四日事变：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拿破仑三世在色当投降后，九月四日法国人民起来推翻了第二帝国，成立第三共和国。

[15] 共济会：十八世纪初起流行于欧洲后扩及北美的一个秘密结社，其成员起初限于上层社会。成员之间以“兄弟”相称。

[16] 托特：法国诺曼底地区的一个村庄，距离鲁昂市二十九公里。

[17] 坦塔罗斯：传说中的吕狄亚国王，因触犯诸神，被罚永受饥渴之苦，他置身于上有果树的河中，河水深及下巴，低头喝水时水即减退，抬头想吃果子时，树枝即提高。

[18] 鲁毕公河：意大利北部一条河流，古代为罗马与高卢的界河。为保障罗马的安全，罗马议院曾宣布任何人率一兵一卒越河驱向罗马即为罪过。后凯撒不顾禁令，率军越河，推翻了罗马政权。

[19] 主教桥奶酪：诺曼底地区主教桥镇特产的一种奶酪。

[20] 恶棍巴丹盖：拿破仑三世的绰号。他于一八四〇年起事失败后被囚于阿姆堡，一八四六年借砖石匠巴丹盖的衣裳得以脱逃。

[21] 指厕所；法国人习惯以“一百号”为厕所的隐语。

[22] 贝尔特朗·杜·盖克兰（约1320—1380）：十四世纪法国民族英雄，曾多次击退英军入侵。

[23] 皇太子：指拿破仑三世的儿子。

[24] “三十一分”：一种纸牌游戏，参加者每人持三张牌，最先达到三十一分者为胜。

[25] 传说朱迪特是公元前七世纪犹太某城的一个寡妇，凭自己的姿色深入敌营，灌醉率军围攻该城的敌将霍洛芳，砍下他的头颅，从而使敌军惊溃。

[26] 吕克莱斯是古罗马一名将的妻子，被本族人塞克斯图斯奸污，把实情告诉丈夫后，含愤自杀。

[27] 克莱奥帕特拉（约前69—前30）：古埃及皇后，姿色美丽而性淫荡，曾凭自己的美貌征服恺撒等名将。

[28] 汉尼拔（约前247—约前183）：古代迦太基名将，攻罗马不克，屯兵罗马附近的加布等待援军，但某些历史家说他是沉迷于女色。

[29] 决疑论者：指一派在信仰问题上寻根究底的神学家。

[30] 亚伯拉罕：据《圣经》传说，神要考验希伯来人的祖先亚伯拉罕的忠诚，要他杀子祭天。亚伯拉罕遵命，正要动手，耶和华让天使下令加以阻止。

[31] 贝奇格：一种用三十二张牌玩的游戏。

[32] 格吕耶尔奶酪：原产于瑞士格吕耶尔镇和法国汝拉地区的一种著名的奶酪。

[33] 指法国传统的手摇风琴流动卖艺或乞讨者。

一页未曾发表的历史^[1]

尽人皆知帕斯卡尔^[2]有一句名言：一粒沙子终止了克伦威尔^[3]的鸿运，从而改变了世界的命运^[4]。同样，在那主宰着人类和世界的诸多重要事变的伟大偶然性中，有一件很小的事，一个女人的一个不顾一切的举动，拯救了年轻的拿破仑·波拿巴，即后来成为伟大的拿破仑的生命，从而改变了欧洲的命运。

这是尚不为人所知的一页历史（因为与这个非凡的人的人生有关的一切都属于历史的范畴），一出真正的科西嘉^[5]式的戏剧，在这出戏里，这位回乡度假的青年军官差点儿丧了命。

以下所述，字字句句都确凿无疑。我几乎是根据口授听写下来的，没有一点改变，没有一点遗漏，也没有一点试图让它显得更有“文学兴味”或者更有戏剧性，而只是记下事实，纯粹的、纯净的、单纯的事实，以及所有人物的姓名、他们所做的事和他们所说的话。

对故事进行刻意地编造固然可以取悦于人；但这里涉及的是历史，而历史不容篡改。我说的这些情节，是直接 from 唯一能够获知真相的人那里得到的。正是他的证言，给一八五三年前后为确保执行在圣赫勒拿岛^[6]去世的皇帝的遗嘱所作的公开调查^[7]指明了方向。

事实上，拿破仑去世的三天前，在他的遗嘱上增添了一个追加遗嘱，包含以下内容。他写道：

我遗赠二万法郎给博科尼亚诺^[8]的那个把我从要杀我的强盗们手里救出来的居民；

一万法郎给他的家族中唯一支持我的维扎沃纳先生；

十万法郎给热罗姆·莱维先生；

十万法郎给巴斯特利卡^[9]的科斯塔先生；

二万法郎给里科神父。^[10]

作这个追加遗嘱，是因为在这最后的时刻，年轻时的一件陈年旧事的回忆占据了脑海；虽然过了那么多年，有过那么多叱咤风云的经历，但一生中这一最初的险遇给他的印象是那么强烈，在临终的时刻仍萦绕着他。请看，当他决定把最后的财产赠给他衰退的记忆力已记不清姓名的一个忠诚的拥护者，以及几个在险恶的境遇中帮助过他的朋友时，呈现在他眼前的就是让他念念不忘的这段遥远的故事。

路易十六^[11]刚死。科西嘉在保利^[12]将军管制之下。保利将军是个刚烈而又暴戾的人，诚笃的保王派，仇恨大革命；而这时年轻的炮兵军官拿破仑·波拿巴正在阿雅克肖^[13]度假，利用他个人的影响和他家族的影响宣传新思想。

那时这依然荒蛮的地方还没有咖啡馆，拿破仑每晚把他的拥护者们约集到一个房间里，他们一面喝着葡萄酒，嚼着无花果，一面讨论，制订计划，拟定措施，预测未来。

在年轻的波拿巴和保利将军之间已经存在着某种隔阂。隔阂是这样产生的：保利将军接到攻占玛德莱纳岛^[14]的命令，他把这任务交给了塞萨利上校，据说又叮嘱这位上校要让这次行动失败。拿破仑被任命为国民自卫军中校，在康扎上校指挥的部队里服役，参加了这次远征。后来他站出来猛烈抨击远征的指挥方式，公开指控长官们故意输掉了这场战事。

就是在此以后不久，几位共和国监察委员，其中包括萨利塞蒂[15]，被派到巴斯蒂亚[16]。拿破仑得知他们到来，便想去和他们会晤，而且，为了作这次旅行，让他的亲信，他的最忠实的拥护者之一，从博科尼亚诺赶来为他做向导，此人名叫桑托-博奈利，绰号叫里西奥。

他们两人骑马动身，向保利将军驻扎的科尔特进发，波拿巴想顺道去拜访他；因为他并不知道自己的长官参与了反对法国的阴谋，听到人们私下里对他表示怀疑，甚至还为他辩护；他们之间不断加深的敌意，虽然已经很尖锐，但是还没有公开。

年轻的拿破仑在保利住宅的院子里下了马，把坐骑交给桑托-里西奥，就想立即去见将军。但是，在他上楼梯的时候，他碰到一个人，那人告诉他，现在正在举行什么会议，参加者是科西嘉主要的头头脑脑，全是共和思想的敌人。他顿时不安起来，想设法弄清楚究竟是怎么回事。正巧一个密谋分子从开会的地方出来，波拿巴便迎上去问他：“怎么样了？”那人以为他是一个同党，就回答：“成了！我们这就宣布独立，脱离法国；英国会帮助我们。”拿破仑听了勃然大怒，跺着脚，喊道：“这是背叛，这是无耻。”一些人闻声冲了出来。所幸都是波拿巴家族的远房亲戚。他们深知这年轻军官面临的危险，因为保利是个会立即而且彻底摆脱异己的人；于是他们围着他，逼着他下楼，上了马。

他立刻动身，回头向阿雅克肖走，一直由桑托-里西奥陪伴着。黄昏时分，他们来到阿尔卡-德-维瓦里奥小村，在拿破仑的亲戚阿里吉神父家过夜。拿破仑把发生的事告诉了神父，并且征求他的看法，因为神父为人正直，明智善断，在全科西嘉受到普遍的尊敬。

第二天，天刚破晓，他们又上了路，走了一整天，傍晚时到了博科尼亚诺村的村口。拿破仑在那里和他的向导分手，嘱咐他早上带着马匹到两条大路的交叉口来找他，然后就到帕吉奥拉小村的菲利克斯·蒂索里家借宿。蒂索里是他的拥护者和亲戚，他的家比较偏远。

然而保利将军已经得知年轻的波拿巴来访，并且也得知他发现阴谋以后所说的激烈的话。他派马里奥·佩拉尔迪立即动身去追赶，不惜任何代价也要阻止他到达阿雅克肖或者巴斯蒂亚。

马里奥·佩拉尔迪比拿破仑早几个小时到达博科尼亚诺，去了莫莱里家。这个家族很有势力，是拥护将军的。他们很快就知道年轻的军官到了村里，在蒂索里家过夜。这时莫莱里家族那个强悍可怕的族长也已被告知保利将军的命令，向将军派来的人保证：拿破仑跑不了。

天一亮，他就把他的人布置好，控制了所有的大路，所有的出口。波拿巴由主人陪着走出来，去找桑托-里西奥；不过蒂索里有点不舒服，头上裹着一块手帕，几乎立刻就跟他分手。等只剩下年轻军官独自一人，马上就有一人走过来向他报告：一些将军的拥护者在附近的一个客栈里聚集，正要上路去科尔特和将军会合。拿破仑走到了他们那儿，发现他们果然已经集合好，便对他们说：“去吧，去找你们的领袖吧，你们做的是一件伟大而又崇高的事。”可就在这个时候，莫莱里家族的人冲进屋，向他扑过来，抓住他，把他带走。

正在两条大路的交叉口等候他的桑托-里西奥，立刻得知他被捕；便跑去找一个名叫维扎沃纳的波拿巴的拥护者，他知道此人能帮助他，而且他的家就在将要关押拿破仑的莫莱里的住所附近。

桑托-里西奥明白形势极其严重，他说：“如果我们不能立刻把他救出来，他就完了。也许出不了两个钟头他就死了。”

于是维扎沃纳去找莫莱里家的人，巧妙地向他们探听；由于莫莱里家人不愿说出他们的真正意图，他就用花言巧语说动他们，容许年轻人来他家吃点东西，他们尽可在他的房子外面警戒。

大概是为了更好地掩饰自己的计划吧，他们同意了；他们的族长，那唯一知道将军意图的人，把监视房屋的任务交给他们，自己则回家去做出发的准备。

正是他的离去，几分钟后就救了囚犯的命。

与此同时，桑托-里西奥以其科西嘉人天然的忠诚，了不起的冷静和大无畏的勇气，做着营救他的伙伴的准备。他联络了两个像他一样勇敢而又忠诚的年轻人做助手，把他们秘密带进挨着维扎沃纳家房子的一个花园，藏在一堵墙后面；然后他就神色泰然地走到莫莱里家族的人那里，要求允许他跟拿破仑告个别，既然他们就要带走他。

他们答应了他的要求；他一见到波拿巴和维扎沃纳，就力陈自己的计划，催促拿破仑逃跑，些许的延误都会危及他年轻的生命。三个人立刻溜进马厩；到了门口，维扎沃纳热泪盈眶，拥抱他的客人，对他说：“愿天主救您，我可怜的孩子，只有天主能救您了！”

拿破仑和桑托-里西奥匍匐着前进，和隐伏在墙根的两个年轻人会合；然后，他们鼓足了劲，撒开双腿向附近荫蔽在一片树林里的一个水池逃去。不过他们不可避免地要从莫莱里家族的人眼前经过；这些人发现了他们，大声疾呼着追赶他们。

这时莫莱里族长已经回到自己家里，听见他们呼叫，一切都明白了，立刻冲出来，一脸凶相。他的妻子，波拿巴过夜的蒂索里家的一个姻亲，扑倒在他脚边，苦苦哀求，要他饶那个年轻人一命。他怒火正旺，一把推开她，就向屋外冲，而她始终跪着，抓着他的双腿，用两条绷紧的胳膊拼命搂住；后来，尽管她遭到殴打，被推翻在地，但她还是死拖硬扯着丈夫；她丈夫也倒在她身旁。

如果没有这个女人的力量和勇气，拿破仑就完了。整个现代史也就要改写。人类的记忆也就无需记住那些辉煌大捷的名称！数百万生灵也就不会死在炮口下！欧洲地图也就不再是这样！谁能知道我们今天会是在什么政治制度下生活？

但是莫莱里家族的人就要赶上逃跑的人。桑托-里西奥勇敢无畏，背靠一棵栗树的树干，对付他们，同时向两个年轻人喊着快把波拿巴带走。但是拿破仑拒绝抛弃他的向导。这位向导就一边瞄准敌人，一边怒吼：

“你们俩，快带他走，抓住他，把他的手和脚都捆起来！”

这时他们被赶上，被包围，被抓住。一个名叫奥诺拉托的莫莱里家族的追随者，用手枪抵着拿破仑的太阳穴，大喊：“处死祖国的叛徒！”可是就在这时，曾经接待波拿巴的那个人，菲利克斯·蒂索里，接到一个替桑托-里西奥传信的人的通知，由几个带着武器的亲戚助威，赶到了。看到情况危急，同时也认出威胁他的客人生命的那个人是自己的舅兄，他使用枪瞄准他，对他高喊：

“奥诺拉托，奥诺拉托，看来事情要在我们两人之间解决了。”

对方受到意外的袭扰，正犹豫着要不要开枪，桑托-里西奥趁着混乱，让他们双方去争斗或解释吧，他奋力抱住仍不想离开的拿破仑，在两个年轻人的帮助下，拖着他，钻进灌木丛。

一分钟以后，摆脱了妻子纠缠的莫莱里族长终于怒气冲冲地跑来，和他手下的人会合。

这时候，几个逃跑的人已经穿行在高山、沟壑和丛林。等他们觉得安全了，桑托-里西奥就让两个年轻人回去，第二天带着马匹到乌西亚尼桥桥头等他们。在他们要离去的时候，拿破仑走过来，对他们说：

“我将要回法国，你们愿意跟我一块儿去吗？不管我将来有多少财富，你们都会和我共享。”

他们回答他：

“我们的生命是属于您的；在这儿，您要我们做什么都行；但是我们不能离开自己的故乡。”

这两个忠诚淳朴的小伙子就回博科尼亚诺去找马匹，而波拿巴和桑托-里西奥则继续他们艰难的行程。形形色色的障碍，使得在这荒野多山的地方赶路非常艰辛。

他们途中停了一下，在芒西尼家吃了点面包，然后在傍晚时分到达乌西亚尼，住在波佐利家，这家人都拥护波拿巴。第二天，拿破仑醒来，发现房子周围都是带着武器的人。原来是主人家的亲戚和朋友；他们准备护送他，哪怕为他赴汤蹈火。

马匹已经等候在桥头；这支小队伍就上路了，一直把几个逃跑的人护送到阿雅克肖城郊。天黑以后，拿破仑就潜入城内，躲到市长让-热罗姆·莱维家。莱维把他藏在一个壁橱里。这谨慎的作法还真有必要，因为警察第二天就来了。他们到处搜索，什么也没找到，就放心地撤走了；市长还装作义愤填膺，殷勤地要帮助他们找到那个年轻的叛逆分子，巧妙地把他们引往错误的方向。

当天晚上，拿破仑就乘坐一叶轻舟，渡到海湾对岸，被托付给巴斯特利卡村的科斯塔家，藏在灌木丛里。

所谓他曾在卡比泰罗碉楼里顶住围攻的故事，被导游们激动人心的叙述弄得沸沸扬扬，其实纯粹是戏剧性的杜撰，尽管和那些充满想象的印刷品提供的情况一样言之凿凿。

几天以后，科西嘉宣告独立，波拿巴家的房子被放火烧掉，逃亡者的三个妹妹被交给里科神父看管。

不久，一艘法国战舰沿着海岸把最后一批亲法者接过来时，把拿破仑也接上了船，把这个被追杀的亲法者带到了本土。他注定要成为皇帝和神奇的将军，他的发迹将把世界弄个天翻地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的《高卢人报》。

[2] 布莱兹·帕斯卡尔（1623—1682）：法国哲学家、物理学家、数学家、散文家。他的散文名著有《思想录》和《致外省人书》。

[3] 奥利弗·克伦威尔（1599—1658）：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和新贵族集团的代表人物。曾战胜王党军队，清洗国会中的长老派，处死国王查理一世，宣布成立共和国，建立军事独裁统治。

[4] 帕斯卡尔的《思想录》中有这样一段话：“如果克伦威尔的尿道里没有一小颗沙子，他将使所有的基督徒遭殃，让王室灭亡，他的家族会兴起，甚至罗马也会在他的脚下发抖。但是这一小颗在其他地方不值一提的沙子，却因为堵在克伦威尔的尿道里而夺去了他的生命。他的家族衰败了，王室复苏了。”克伦威尔确系死于肾结石。

[5] 科西嘉：位于地中海西部的一个岛屿，一七六八年起属于法国，成为法国的一个省。

[6] 圣赫勒拿岛：南太平洋的一个火山岛。一八一五年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失败后，被流放在这个岛上，直到一八二一年去世

[7] 拿破仑死于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他的遗嘱立于四月十五日。他在四月二十四日和二十五日又为这份遗嘱作了追加遗嘱。遗嘱于一八五三年由英国交给法国。一八五四年八月五日拿破仑三世发布法令，成立了一个委员会负责执行拿破仑一世的遗嘱。

[8] 博科尼亚诺：法国科西嘉岛西部阿雅克肖市附近的一个村庄。

[9] 巴斯特利卡：法国科西嘉岛中部城市。

[10] 这里提到的五个人在两个追加遗嘱中均有记载。博科尼亚诺的那个居民据说叫图散·博奈利，他获得了根据拿破仑遗嘱赠给的钱。维扎沃纳和他是同村人。莱维是拿破仑的姻亲，一七九三年五月六日至七日的夜里曾把拿破仑藏在一个壁橱里。科斯塔一直跟拿破仑很接近，曾到厄尔巴岛去看望拿破仑。里科神父曾教拿破仑认字。

[11] 路易十六（1754—1793）：法国国王。一七八九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一七九二年路易十六被废黜，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被处死。

[12] 帕斯瓜尔·保利（1725—1807）：政治家、哲学家、军事领袖。他是科西嘉民族独立运动的推动者，一七九三年科西嘉反对法国统治暴动的主使者。法国国民公会怀疑他勾结英国，对他展开调查。他占据了卡尔维和巴斯蒂亚两个海港城市，并把科西嘉献给英王乔治三世。他亡命英国，死于伦敦。

[13] 阿雅克肖：法国城市。位于法国地中海岛屿科西嘉岛西海岸的阿雅克肖湾内，是该岛的活动中心，也是拿破仑·波拿巴的故乡。

[14] 玛德莱纳岛：科西嘉岛南端和撒丁岛北端之间的博尼法乔海峡上的一个岛屿，紧靠撒丁岛。

[15] 萨利塞蒂，昂图瓦·克里斯托夫（1757—1809）：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科西嘉选出的出席三级会议的第三等级代表。一七九三年五月他由另外两人陪同，奉派到科西嘉对保利的行为进行调查。

[16] 巴斯蒂亚：科西嘉岛东北端的海港城市，科西嘉省首府。

一家人^[1]

开往纳伊^[2]的小火车刚驶过玛约门，正沿着通往塞纳河岸的林荫大道行驶。小车头拖着它那节车厢，鸣着汽笛赶开路上碍事的行人车辆，像一个气喘吁吁的长跑者，喷吐着蒸气；活塞像是匆匆运动着的铁腿，发出嗒嗒嗒嗒的响声。夏日傍晚的闷热笼罩着路面；虽然一丝风也没有，还是扬起阵阵白色的尘土，石灰似的，浓浓的，呛人的，而且热烘烘的。这尘土粘在人们湿漉漉的皮肤上，迷住人们的眼睛，甚至钻进人们的肺里。

大道两旁，不少人走到户外来透透气。

车窗的玻璃都放了下来；车子开得很快，所有的窗帘都在飘舞。只有寥寥几个人坐在车厢里（在这样的大热天，人们更喜欢待在车的顶层或平台上）。其中有几个装束格调不怎么雅致的胖太太；这些郊区的中产阶级妇女，缺乏高贵的风采，却傲慢得不合时宜。还有几个在办公室辛劳了一天、已经疲惫不堪的男士，脸色蜡黄，躬腰缩背，因为长年伏案工作，看上去一个肩膀有点高。从他们焦虑不安、愁眉不展的面孔，就知道他们家庭生活中烦恼重重，经常手头拮据，昔日的希望已经注定成为泡影。他们全都属于那支落魄潦倒的穷鬼的大军，在巴黎周边近乎垃圾场的田野上，在石膏抹灰的单薄的房子里过着枯燥乏味的日子；门外的一小块花坛就算是他们的花园了。

紧挨着车门，一个矮胖的男子，面颊有些浮肿，肚子垂在叉开的两腿中间，穿一身黑色衣服，挂着勋章绶带。他正在跟一位先生聊天。对方身材瘦长，不修边幅，穿着肮脏的白色亚麻布衣服，戴一顶陈旧的巴拿马草帽。前一位是海军部的主任科员卡拉旺先生，说起话

来慢慢腾腾，吞吞吐吐，有时候简直就像个结巴。后一位曾经在一条商船上当过卫生员，最后在古尔波瓦^[3]圆形广场附近安顿下来，用他一生走南闯北仅剩的似是而非的医学知识，在当地贫苦居民中间行医；他姓舍奈，要人家称呼他“医生”。关于他的品行，很有些流言蜚语。

卡拉旺先生一向过着标准的公务员的生活。三十年来，他每天早上守常不变地去上班，走的是相同的路，在相同的时刻，相同的地点，看见赶去办公的相同的脸；每天晚上他循着相同的路线回家，又遇见他亲眼看着变老的相同的脸。

他每天在圣奥诺莱城厢街的拐角花一个苏买一份报纸，又去买两个小面包，然后就走进部里，那神情活像个投案自首的犯人。他马不停蹄赶到办公室。他总是惴惴不安，时刻都在担心自己有什么疏忽，会遭到申斥。

从来也没有发生过什么事能改变他单调的生活规律；因为除了科里的事，除了升级和奖金，他对什么都不关心。不论在部里还是在家里（他已经不计较什么嫁妆，娶了一个同事的女儿），他从来不谈公务以外的事。他那被枯燥的日常工作弄得萎缩了的脑子里，除了和部里有关的以外，再也没有别的思想、希望和梦想。不过这个科员想起一件事总是愤愤不平：那些海军军需官，因为有银线饰带而被人称做“白铁匠”的，一调进部里就能当上副科长或者科长。每天晚上他都要在饭桌上，当着与他同仇敌忾的妻子，有根有据地论证：把巴黎的官职给那些本应该去漂洋航海的人，无论从哪一方面都极不公平。

他现在已经老了。可是他竟没有感觉到自己这一生是怎么过去的，因为他出了中学大门就直接跨进了办公室，只不过从前望而生畏

的学监，如今换成了他怕得要命的上司。一看见这些衙门暴君的门槛，他就浑上下身直打哆嗦。他在人前总显得窘迫不安，和人说话总是低声下气，甚至紧张得口吃，就是这种持续不断的恐惧心理所致。

他对巴黎的了解，并不比一个每天牵着狗到同一家门口讨饭的瞎子更多。即使在他那一个苏一份的报纸上读到什么大事或者丑闻，他也认为都是凭空杜撰的故事，编出来供小职员们消遣的。他是个秩序的拥护者，保守派，虽无一定的政见但敌视一切“新鲜事物”的保守派。凡是政治新闻他都略过不看，何况他那份报纸拿了某一方的钱，总是为满足该方的需要而对新闻加以歪曲。每天晚上，他沿着香榭丽舍林荫道回家，望着熙熙攘攘的行人和川流不息的车辆，就像是人地生疏的旅游者彷徨在遥远的异乡。

就在今年，他完成了按规定所必需的三十年的服务。一月一日那天，他获得了荣誉勋位团^[4]十字勋章。在这些军事化的机关里，就是用它来奖励那些被钉在绿色卷宗上的犯人，奖励他们漫长而又悲惨的苦役（或者美其名曰“忠诚服务”）的。这个意外的荣誉使他对自已的才干有了新的、更高的认识，彻底改变了他的生活态度。出于对自已所属的“勋位团”理所当然的礼貌和尊重，从那以后，他就取缔了杂色的长裤和式样花哨的上衣，只穿黑裤子和更适合佩带他那宽宽的“勋章绶带”的长礼服；他每天早上都要刮脸，仔细清洁护理手指甲，并且每两天就换一件衬衫。总之，转眼之间，他就变成了另一个卡拉旺，整洁，庄重，而且待人接物还颇有些屈尊俯就的意味。

在家里，他说什么都要扯上“我的十字勋章”。他甚至骄傲到如此程度，对别人在扣眼上挂的任何一种勋章都无法容忍。他见了外国勋章尤其怒不可遏——“这种勋章，根本就不应该允许在法国挂出来”。他特别看不惯舍奈“医生”，因为每天晚上在小火车上遇见他，他总是

挂着一条不三不四的勋章绶带，有白的，有蓝的，有橙黄的，还有绿的。

从凯旋门到纳伊的这段路上，他们两个人的对话仍是老生常谈。这一天和往常一样，他们先涉及的是地方上的种种弊端；他们对这些弊端都很反感，可是纳伊市的市长却偏偏不闻不问。接着，正像和医生做伴必然会发生的那样，卡拉旺把话题转到疾病上，指望通过闲谈的方式捞到些许免费的指点，甚至是一次诊断呢，只要做得巧妙，别让他看出破绽。再说，他母亲的情况近来让他十分担心。她常常昏厥，好久才能醒过来。虽然九十高龄了，可她就是不同意去看病。

卡拉旺一提到母亲的高寿，就心情激动。他一再地对舍奈“医生”说：“活这么大岁数的人，您常见吗？”说罢，他就深感幸运地搓搓手，倒不是他希望看见老太太在世上没完没了地活下去，而是因为母亲寿命长也是他本人长寿的预兆。

他接着说：“嘿嘿！我家的人都长寿；因此，我可以肯定，除非遇到意外事故，我一定能活到很老才死。”卫生员怜悯地看了他一眼；他在转瞬间端详了一下对方通红的脸、肥肥的脖子、坠在两条松软的粗腿之间的大肚子，以及这虚胖的老职员容易中风的浑圆的身坯；然后，他一只手掀了掀扣在头上的那顶灰白色巴拿马草帽，冷冷一笑，回答：“未必吧，老兄，令堂瘦得皮包骨，而阁下呢，胖得像个汤桶。”卡拉旺被他说得心慌意乱，哑口无言。

好在这时候小火车到站了。两个伙伴下了车。舍奈先生提议请他到对面，他俩经常光顾的环球咖啡馆喝杯苦艾酒。老板和他们是朋友，向他们伸出两个手指头，隔着柜台上的酒瓶握了一下。然后他们就走过去，找从中午起就坐在那张桌上打多米诺骨牌的三个牌迷。他

们互相热情地打了招呼，并且问了那句少不了的“有什么新闻呀”，然后打牌的人继续打牌，他俩就告辞出来。他们头也不抬，只是伸出手来互相握了一下，便各自回家吃饭。

卡拉旺住在古尔波瓦广场附近的一座三层小楼里。楼下是一家理发店。

这套住宅有两个卧室、一个饭厅和一个厨房，几把修过的椅子根据需从这间屋子搬到那间屋子。卡拉旺太太把时间都花在打扫卫生上。她的十二岁的女儿玛丽-路易丝和九岁的儿子菲利普-奥古斯特跟邻里的孩子们在大街边的阳沟里游戏。

卡拉旺把母亲安置在楼上。老太太的小气在这一带是出了名的，而她又长得瘦骨嶙峋，所以人们说：“天主”把他精打细算的原则都用在她身上了。她总是心情恶劣，没有一天不跟人吵架、不发脾气。她经常隔着窗户，冲着站在门口的邻居、卖菜小贩、清道夫和儿童破口大骂。为了报复她，她出门的时候，孩子们就远远地跟在后面大叫：“老—妖—精！”

一个粗心得叫人难以相信的诺曼底来的小女佣，给他们做家务活。为了预防意外，她睡在三楼，老太太旁边。

卡拉旺回到家的时候，他那爱洁成癖的妻子正在用一块法兰绒布擦那几把分散在几个空荡荡的房间里的桃花心木的椅子。她总是戴着绒手套，头上扣着一顶便帽，那便帽缀有五彩缎带，还老往一边耳朵上滑。每逢有人撞见她上蜡、刷呀、擦呀、洗呀，她总是这么说：“我不是有钱人，家里一切都很简单；不过我也有我奢侈的地方，那就是清洁，它跟别的奢侈同样有价值。”

她生来就讲究实际，而且固执己见；在一切事情上她都是丈夫的向导。每天晚上，在饭桌上，然后在床上，他们总是喋喋不休地谈论着办公室里的事。虽然她比他小二十岁，他却像对神父似的，对她无所不谈，并且不论什么事都遵从她的意见。

她压根儿就不曾漂亮过；现在更丑，矮小又干瘦。她那不多的女性特征，本来还是可以巧妙地显露一二的；但她偏偏对着装一窍不通，也就被永远埋没了。她的裙子好像总往一边歪。无论什么场合，哪怕在大庭广众面前，她也经常在自己身上抓抓搔搔，几乎成了一种怪癖。她容许自己所做的唯一装饰，就是平时在家戴的便帽上缀着许多杂七杂八的丝带，自以为很美。

她一瞧见丈夫回来，就直起腰，吻着他的颊髯，问：“我的朋友，你想着去波丹^[5]了吗？”（这话指的是他答应替她办的一件事。）他听了马上垂头丧气地倒在椅子上；这已经是他第四次把这事儿忘了。他说：“真是邪了门儿啦，我一整天都在想着这件事，可是没用，到了傍晚还是忘了。”见他很难过，她就安慰道：“你明天记住不就完了。部里没有什么新闻吗？”

“有，还是一件大新闻呢：又有一个‘白铁匠’被任命为副科长。”

她的脸立刻严肃起来，问：

“哪个科？”

“对外采购科。”

她气呼呼地说：

“这么说，是拉蒙的那个位子了，正好是我希望你得到的那个位子。拉蒙呢？他退休了？”

他喃喃地说：“退休了。”她立刻暴跳如雷，便帽一直滑到肩膀上：

“完了！你看，这个破地方，现在什么指望也没有了。你说的那个军需官姓什么？”

“波纳索。”

她拿起总放在手边的海军年鉴查找，念道：“波纳索。土伦。一八五一年出生。一八七一年任见习军需官。一八七五年任助理军需官。”

“他出过海吗？”

听到这句问话，卡拉旺心里雨过天晴。他乐得肚子直抖。“跟巴兰，他的科长巴兰，正好是一路货色。”接着，他就开怀地笑着，讲起他那个部里人全都觉得精彩的老笑话：“千万别派他们从水路去视察黎明军港，他们乘观光小火轮也会晕船呢。”

不过，她就跟没听见似的，仍然板着脸。过了一会儿，她慢慢搔着下巴，咕哝说：“要是我们能有一个有交情的议员就好了！只要议会知道部里发生的这一切，部长立马就会垮台……”

这时候，楼梯上传来的吵嚷声，打断了她话。玛丽-路易丝和菲利普-奥古斯特从阳沟那儿玩耍回来了，他们一个阶梯一个阶梯地步步为营，你打我一个耳光，我踢你一脚。他们的母亲横眉怒目地冲了出去，一手抓住一个孩子的胳膊，使劲地摇晃着他们，把他们推进屋里。

他们一看见父亲，就连忙向他扑过去。他慈祥地吻他们，吻了很久，然后坐下来，让他们坐在自己的大腿上，跟他们说说话儿。

菲利普-奥古斯特是个小淘气，头发乱糟糟的，从头到脚没有一处干净，脸上一副白痴相。玛丽-路易丝长得像她母亲，说话也像她，张口就像在重复她的话，甚至连手势也跟她一模一样。她也说：“部里有什么新闻呀？”他开心地回答：“宝贝女儿，你那位每个月都要来咱家吃饭的朋友拉蒙就要离开我们了。有个新来的副科长接了他的位子。”她抬起头望着父亲，用早熟的孩子才有的那种体恤的口吻说：“这么说，又有一个人从你背上蹿上去了。”

他敛起笑容，没有回答；然后就岔开话题，问正在擦窗户的妻子：“妈妈在楼上好吗？”

卡拉旺太太停下手里的活儿，转过身来，把已经完全滑到背上的便帽重新戴好，嘴唇颤抖着说：

“哈！对啦！咱们就来谈谈你妈吧！她跟我唱了一出好戏！你想想看，理发师的妻子勒博丹太太上楼找我借一包淀粉，正好我出去了；你妈就像对待乞丐似的，把人家撵了出去。所以我回来也把老太太修理了一下。可她跟往常一样，人家指出她的不是，她总是假装听不见。其实，她耳力并不比我差，是不是？这根本就是在装。她一声不吭，立刻就上楼去了，就是证明。”

卡拉旺十分尴尬，沉默不语。正好，小女佣闯进来说晚饭已经准备好了。于是他拿起总是藏在墙角的那根扫帚把，往天花板上捅了三下，通知他母亲下来吃饭。然后他们便到饭厅去。年轻的卡拉旺太太分好汤，等着老卡拉旺太太下来。总不见老太太下来，汤也凉了，他

们只好先慢慢地吃起来。每人盘子里的汤都喝光了，他们又继续等。卡拉旺太太恼火了，就拿丈夫撒气：“她这是成心捣乱，你明知道。可你还是老护着她。”他夹在中间，左右为难，只好打发玛丽-路易丝去叫奶奶。他妻子气愤地用刀尖敲打着酒杯的杯脚；而他只低着头，一动不动。

门忽然开了，只有女儿一个人回来，她气喘吁吁，脸色煞白，慌慌张张地说：“奶奶倒在地上了。”

卡拉旺猛地站起来，把餐巾往桌子上一扔，就跑了出去，楼梯上响起他沉重而又急促的脚步声。他妻子认为婆婆又在耍什么花招，不以为然地耸耸肩，慢吞吞地跟上楼去。

老太太脸冲下直挺挺地倒在屋子中间。儿子把她翻过身来，只见她的脸纹丝不动，毫无表情；皮肤蜡黄，皱纹累累，像鞣过的皮革一样；两眼紧闭，牙关紧咬，干瘦的身躯已经发硬。

卡拉旺跪在她身边，一边呜咽一边喊：“妈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不过卡拉旺太太端详了一会儿，肯定地说：“得啦，她又晕过去了，没什么大事。放心吧，不过是耽误咱们一顿饭罢了。”

他们把老太太抬到床上，脱光了衣裳。卡拉旺，他妻子，还有女佣，三个人一齐动手给她揉搓身子。可是，尽管他们费了很大的劲儿，她还是没有恢复知觉。于是他们打发罗萨丽去请舍奈“医生”。他住在离苏莱纳^[6]不远的河边，路很远。等了很久，他终于到了。他给老太太做了检查，量了脉搏，听了心脏，然后宣布：“完了。”

卡拉旺扑在母亲身上，随着急促的抽噎，他的身子也在抖动。他拼命吻着母亲那张僵硬的脸，哭得那么伤心，大颗的眼泪像水滴似地

洒在死者的脸上。

卡拉旺太太也适可而止地哭嚎了几声，然后就站在丈夫背后，微微地呜咽着，一个劲地揉着眼睛。

卡拉旺的眼睛都哭肿了，稀稀落落的头发也乱了，由衷的悲痛让他变得很丑。他忽然站起来，说：“不过……您能肯定吗？医生，您确实能肯定吗？……”卫生员连忙走过来，以老练利索的手法摆弄着尸体，像商人夸耀自己的货物似的，说：“瞧，朋友，您瞧这眼睛。”他翻开老妇人的眼皮，眼珠在他手指下露了出来，没有任何变化，也许瞳孔有点儿放大。卡拉旺的心就像让人扎了一刀似的，惊吓得一阵毛骨悚然。舍奈先生又抓起老太太僵硬的胳膊，使劲扳开她的手指头，好像面对一个辩论对手，怒气冲冲地说：“您看看这只手。放心吧，我绝不会弄错。”

卡拉旺又扑到床上，一边打滚，一边几乎像牛一样哞哞地哭嚎。他妻子则一直虚应故事地哭着，一边料理着必要的事。她把床头柜搬过来，铺上一块餐巾，摆上四根蜡烛，点着了；又从壁炉台上取下挂在镜子背后的一根黄杨树枝，搁在蜡烛之间的一个盘子里；没有圣水，就往盘子里倒满清水。可是她灵机一动，抓了一撮食盐扔在水里，大概她想象这就算完成了祝圣的仪式。

布置完死神降临时应有的场景，她就一动不动地站着。刚才帮着布置的卫生员，这时低声对她说：“最好把卡拉旺领出去。”她点头赞同，便走到仍然跪在那里不住啼哭的丈夫身边，和舍奈先生一人架一条胳膊，把他扶了起来。

他们先让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他妻子连连吻着他的额头，开导了他一番。卫生员也在一旁帮腔，劝他要坚强，要拿出勇气，要安于天命，其实这一切都是一个人遇到这种天降横祸时根本办不到的。接着，他们俩又搀着他，把他领了出去。

他像个胖娃娃似的哭哭啼啼，痉挛了似的抽噎着，有气无力，胳膊搭拉着，两腿发软。他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只是机械地移动着两只脚，走下楼去。

他们把他安置在平常吃饭坐的那把扶手椅上，面前是快要空了的汤盘，他的汤勺还浸在没喝完的汤里。他就这样坐在那里，一动不动，对着酒杯发愣；他如痴如呆，已经什么也不想了。

卡拉旺太太在一个角落里和医生谈话，打听该办的手续，请教各种各样的具体事宜。舍奈先生好像还在等着什么似的，最后他拿起帽子，说他还没有吃晚饭，行了个礼，就要走。她这才惊喊道：

“怎么，您还没有吃晚饭吗？那就留下在这儿吃吧，医生，留下在这儿吃吧！我们有现成的，这就给您端上来。您知道，我们也吃不了多少。”

他婉言推辞；可是她坚持挽留：

“这算得了什么呀，您就留下吧。遇到这种时候，能有个朋友在身边，真是件难得的事。再说，您也许能够劝我丈夫吃点东西提提神；他非常需要打起精神来呀。”

医生鞠了个躬，把帽子放在一件家具上，说：“既然如此，我只好从命啦，太太。”

她对昏了头的罗萨丽吩咐了几句，自己也坐下吃起来，照她的说法，不过是“装装样子吃点儿，陪陪医生”。

凉了的汤又端上来。舍奈先生喝完一盘，又要求添了一次。接着上的是一盘里昂式牛肚，散发出一股洋葱的香味，卡拉旺太太也决定尝一点。“味道好极了。”“医生”说。她笑了笑：“是吧？”然后转过脸来对丈夫说：“你也吃点吧，可怜的阿尔弗雷德，哪怕垫垫肚子也好，想想看，你还要熬夜呢！”

他顺从地递过盘子去，好像即使她命令他马上上床睡觉，他也会照办不误。实际上他现在已经任人摆布，既不会反抗，也不会思考了。然后，他就吃起来。

“医生”自己动手，一连从菜盘里取了三次。卡拉旺太太呢，隔不大会儿就用叉子叉一块牛肚，装作漫不经心似的吞下肚去。

满满一盆通心粉端了上来，“医生”咕哝说：“嘿！这可是好东西。”这一次，卡拉旺太太给每人分了一份，甚至连孩子们的小碟子都盛满了。没人顾得上管他们了，两个孩子连扒带蒯地吃着碟子里的食物，喝着不掺水的葡萄酒，已经在桌子底下用脚开起战来。

舍奈先生想起罗西尼^[7]对这道意大利美食的喜爱，冷不丁地说：“瞧！还押韵呢；很可以作一首诗，用这样的诗句来开头：

大作曲家罗西尼

吃通心粉成了癖……”

不过并没有人听他说话。卡拉旺太太忽然变得若有所思：她在考虑这个变故可能带来的各种后果。她丈夫呢，把面包搓成一个个小球

儿，放在桌布上，像白痴一样目不转睛地盯着这些面球。他好像嗓子眼儿干渴难熬，葡萄酒喝了一杯又一杯；他那被打击和悲伤搅乱了的大脑，已经变得轻飘飘的，仿佛在刚开始的艰难消化过程突然造成的晕眩中乱舞。

“医生”呢，喝起酒来像个无底洞，显然已经醉了。卡拉旺太太呢，精神受到震动之后必然有所反应，既兴奋也茫然；尽管她喝的是白水，头脑也有点晕乎了。

舍奈先生开始讲起几个遇到丧事的人家发生的事来，在他看来这些事真是荒唐透顶。因为在巴黎的这个郊区，住满了外省来的居民，常可以看到乡下人对死者，不管是亲爹还是亲娘，表现出的那种冷漠，那种缺乏敬意，那种连自己都意识不到的残酷无情。这些事在乡下司空见惯，在巴黎却十分罕见。他说：“瞧，就在上个星期，皮托街有一家来请我。我连忙跑了去。到了那里，病人已经死了，家属却围在床边若无其事地喝着茴香酒。这瓶酒原是头天晚上买来，让垂危的病人过过瘾的。”

不过卡拉旺太太并没有听他说话，而是一心在想着遗产；卡拉旺则是头脑空空，根本听不懂他在说什么。

咖啡倒好了；为了提神，煮得很浓。每一杯兑了白兰地的咖啡，顿时在他们的双颊添上一层红晕，并且把他们已经神志恍惚的头脑里仅剩的一点思想搅得更乱。

随后，“医生”又突然抓起烧酒瓶，替每人斟上一杯“涮杯酒”。食物消化产生的温热让他们懒洋洋的，餐后烈酒产生的肉体的恬适让他

们不由自主地沉醉，他们就这样一言不发，慢慢啜着在杯底形成淡黄色糖浆的甜白兰地。

孩子们已经睡着了，罗萨丽把他们送上床。

人遇到不幸的事，大都喜欢以酒浇愁；在这种需要的驱使下，卡拉旺又无意识地一连喝了好几杯烧酒；他那呆滞的眼睛里闪耀着光芒。

“医生”终于站起来，准备走了；他抓住朋友的胳膊，说：

“喂！跟我一块儿去走走。透透新鲜空气对您有好处。一个人烦恼的时候，不应该老待着不动。”

对方听从他的劝告，戴上帽子，拿起手杖，走了出去。两人臂挽着臂，在星光下向塞纳河走去。

一阵阵芳香在热烘烘的黑夜里飘拂，因为周围的花园在这个季节里正鲜花盛开。花的香气好像在白天沉睡，天一黑就苏醒过来似的，夹杂在黑暗中吹过的微风里四处洋溢。

宽阔的大街上静悄悄的，空无一人，两行煤气街灯一直伸向凯旋门。然而，在凯旋门那一边，巴黎在一片红雾笼罩下仍然热热闹闹，那是一片持续不断的喧嚣。远处的平原上，偶尔有一列火车开足马力奔来，或者穿过外省朝海滨驶去，火车鸣着汽笛，仿佛在和那片喧嚣遥相呼应。

户外的空气吹拂着他们的脸，一开始颇让他们感到意外，以致“医生”差点儿失去平衡；卡拉旺吃了晚饭就感到头晕，这一下晕得更厉害了。他好像在梦里走路，昏昏沉沉，疲软无力。因为陷入精神麻木状

态，他不再感到强烈的悲伤，甚至感到轻松些了。弥漫在黑夜里的温馨的花香，更增加了他的轻松之感。

他们到了桥头，就顺着河向右走。塞纳河向他们迎面送来一阵凉风。在一排高耸的白杨树构成的帷幔前，河水忧郁而默默地流着；星星被河水荡漾着，仿佛在水中游泳。飘浮在对岸的淡白色的薄雾，向人们的肺里注入一股潮湿的气息。卡拉旺突然站住，因为这河水的气息在他心里勾起一件件久远往事的回忆。

他突然又看见母亲，从前，在他童年的时候，在那遥远的底卡底[8]，弯着腰，跪在自家门前，那流过他家园子的小溪边，正在洗她身边的一堆衣裳。他听见她在寂静的田野上的捣衣声和她的喊声：“阿尔弗雷德，给我拿块肥皂来。”他感觉到那同样的流水的气息，那流水淙淙的土地上腾起的同样的薄雾，和那一直留在他心头难以忘怀的沼地上蒸起的水气的味道，而这一切偏偏又出现在母亲刚死的这个晚上。

他停下来，僵立不动，悲情哀思重又袭上心头。就仿佛一道闪电，一下子把他的不幸暴露无遗；遇上这飘忽的微风，他重又陷入无法挽救的痛苦深渊。他感到自己的心被这次永无尽期的离别撕碎了。他的一生从此被一切两段；他的年轻时代随着母亲的去世而被死神整个儿吞没了，消失得无影无踪。整个的“过去”结束了，青少年时期的回忆全都化为乌有；再也没有人能和他谈谈往事，谈谈他从前熟悉的人，他的家乡，他自己以及他过去生活中那些私密的事。他生命中的那一部分已经不复存在，现在轮到另一部分等待着死亡了。

往事开始一件接一件在他的脑海里掠过。他又看见年轻的“妈妈”，穿着在她身上已经磨旧了的连衣裙，那些连衣裙穿了那么久，在他的印象里好像和她本人分不开了。他在原已忘记的千百个场景里，

又找到了母亲模糊的面容，她的手势、语调、习惯、怪僻、易动的肝火、脸上的皱纹、瘦手指的动作，所有那些熟悉而又不会再有的姿态。

他扒着“医生”的肩膀，不住声地呜咽着。他两条绵软无力的腿颤抖着，整个肥胖的身躯随着哭声哆嗦着，嘴里咕哝着：“妈妈，我可怜的妈妈，我可怜的妈妈呀！……”

但是，他那个仍然醉醺醺的同伴，此刻正想着到经常偷偷光顾的那个地方去结束这个夜晚。他被卡拉旺这阵猛然发作的哀伤弄得很不耐烦，扶着他在河边的草地上坐下以后，几乎立刻就借口去看一个病人，撇下他走了。

卡拉旺哭了很久。后来，眼泪哭干了，痛苦可以说也跟着流光了，他又感到一种轻松，一种安宁，心情也突然平静了下来。

月亮升起了；大地沐浴在柔和的月光里。高大的白杨树泛着银光，平原上的雾就像浮动的雪。河面不再有星星游泳，而是仿佛铺满了珍珠；河水依旧流淌，激起闪烁的涟漪。空气温和，微风含着花香。沉睡中的大地透露出几分柔韧，卡拉旺尽情领味着这黑夜的甜美。他深深地呼吸着；一股清新、宁静的感觉，一种不可思议的快慰，似乎也随之渗透他的全身。

不过，为了抗拒这来得不合时宜的舒适感，他一遍遍地重复着：“妈妈呀，我可怜的妈妈呀。”出于正直人的良知，他想哭；可是他又哭不出来。甚至连刚才还让他嚎啕大哭的那些回忆，也引不起他的半点悲情了。

于是他站起来，循着原路慢步往回走。他沉浸在对一切都无动于衷的大自然的寂静里，自己的心也非他所愿地平静了下来。

他走到桥头，只见末班小火车打着即将出发的信号灯；小火车的背后，环球咖啡馆的窗内灯火通明。

他觉得需要找个人倾诉一下自己的不幸遭遇，引起人们的同情和关切。于是他哭丧着脸，推开咖啡馆的门，径直走向柜台。老板正在那里坐镇。他本希望会有这样一种效果：所有的人都站起身，走过来，一边主动和他握手，一边问：“咦，您这是怎么啦？”可是偏偏没有一个人注意到他脸上的忧伤。他于是俯在柜台上，两手捧着头，咕咕哝哝地说：“主啊！主啊！”

老板打量了他一眼，问：“卡拉旺先生，您是不是病了？”他回答：“我没病，可怜的朋友，是我母亲刚刚去世了。”对方心不在焉地“啊”了一声；恰好这时候店堂尽头有个客人在叫：“来一杯啤酒！”他立刻扯着嗓门吓人地应道：“是咧！这就来！”撇下愕然的卡拉旺，赶去侍候客人。

三个牌迷仍然在晚饭前的那张桌子上，全神贯注、雷打不动地打多米诺骨牌。卡拉旺走过去，寻求他们的同情。他们当中好像谁也没注意到他来了，于是他决定自己开口。“就这么一会儿工夫，”他对他们说，“我遭到了一场大祸。”

那三个人同时微微抬了抬头，不过眼睛仍然盯着手上的牌。“怎么了？”“我母亲刚刚过世了。”他们中的一个咕哝道：“喔唷！”同时做出一个明明无动于衷却假装难过的表情。另一个人找不出什么话说，摇

了摇头，吹了一个表示伤心的口哨。第三个人又打起牌来，好像心里在想：“原来是这么回事！”

卡拉旺本来期望的是一句所谓“发自肺腑”的话。现在一看自己受到这样的冷遇，就走开了。这些人对朋友的痛苦居然如此无动于衷，这让他感到气愤，尽管他的痛苦此刻已经大大缓和下来，连他自己也不怎么感觉得到了。

于是他离开了咖啡馆。

他妻子身穿睡衣，正坐在开着的窗户旁边的一把小椅子上等他。原来她心里一直惦记着遗产的事。

“快脱衣裳，”她说，“咱们上了床再说。”

他抬起头，目光望着天花板，说：“可是……楼上……一个人也没有。”“放心吧，罗萨丽守在她身边呢。你先打个盹儿，凌晨三点钟去替她。”

为了防备万一发生什么事情，他仍然穿着衬裤；头上包了一条围巾，就跟在妻子后面钻进被窝。

他们先并排坐了一会儿。她在想心事。

即使在这个时候，她的睡帽上也缀着一个粉红色的蝴蝶结，略微向一边的耳朵上歪着，就像受到她戴便帽养成的那个无法克服的习惯影响似的。

她突然转过脸来，对他说：“你知道你妈立过遗嘱吗？”他迟迟疑疑地说：“我……我看没有……大概没有，她没有立过。”卡拉旺太太

盯着丈夫的脸，压低了声音，愤愤不平地说：“真不像话，是不是？我们辛辛苦苦服侍她，我们供她住，供她吃，怎么说也有十年了！换了你妹妹，她绝对不会干。就是我，要是早知道落得这样的结果，我也不会干！是的，将来人们想起她来，这可是件丢脸的事！你也许会对我说，她付给我们膳宿费呀。不错，但是子女们的照料，可不是花点钱就能买得到的，应该在死后用遗嘱来表示感激才对。正直体面的人都是这么做的。看来，我是白辛苦、白忙活了！真卑鄙！啊！真卑鄙！”

卡拉旺被弄得心烦意乱，连声说：“亲爱的，亲爱的，我求你啦，我求你啦。”

她数落了半天，渐渐地平静了下来，又用平常的声调说：“明天上午应该通知你妹妹了。”

他一下子蹦了起来，说：“真的，我居然没有想到这件事；天一亮我就去发电报。”可是她该想的都想到了，她拦住他说：“不，十点至十一点之间再发；在你妹妹到来以前，咱们得有时间考虑怎么把要做的事情安排好。从沙朗东^[9]到这儿，她最多两个钟头就到了。我们可以推说你昏了头。再说，就是上午通知，也不算不作为呀！”

卡拉旺突然拍了一下脑门，就像平时谈到这位他一想到就要发抖的科长时那样，用战战兢兢的语调说：“还应该通知部里一声。”她问：“为什么要通知？遇到这样的事情，就是忘了，也情有可原。相信我好了：不通知。你那位科长什么也不能说；你要狠狠给他一个难堪。”“啊！这样嘛，好吧，”他说，“他见我没去上班，一定还会火冒三丈。嗯，你说的对。这是个好主意。等到我告诉他我妈死了，他也只好闷声不吭了。”

这位科员对这个恶作剧甚感得意，一边搓着手，一边想象着科长的表情。这时候，老太太的尸体仍然躺在楼上，已经睡着的女佣人就守在旁边。

卡拉旺太太忽然又变得烦恼起来，好像有一件说不出口的事在困扰着她。最后她还是下了决心，说：“你妈已经把她的座钟给你了，对不对，就是那个女孩玩毕尔包凯球^[10]的？”他想了一会儿，说：“是的，是的，她对我说过；不过那是很久以前她刚到这儿来的时候说的。她当时确实对我说过：‘如果你待我好，这个座钟将来就归你了。’”

卡拉旺太太吃了定心丸，愁眉顿时舒展了，说：“你看呀，既然说过，就应该去拿过来；等你妹妹来了，她就不让我们拿了。”他有些迟疑，说：“你真的这样想吗？……”她生气了：“我当然这样想。只要神不知鬼不觉搬到这儿来，那就是我们的了。她屋里的那个大理石面的五斗柜也一样。有一天她脾气好的时候答应过给我。咱们也一起搬下来得了。”

卡拉旺似乎不大相信。“不过，亲爱的，这可是责任重大呀！”她转过脸来，直眉瞪眼地说：“唉！真是的！你就永远改不了吗？你呀！你情愿自己的孩子饿死，也不愿意动一下手。那个五斗柜，从她答应给我的时候起，就是咱们的了，对不对？如果你妹妹不同意，让她来跟我说好了！我才不在乎你妹妹呢。好啦，起来，咱们这就去把你妈给咱们的东西搬下来。”

他就这样被制服了，哆哆嗦嗦地从床上下来；刚要穿长裤，她又拦住他，说：“不用穿外衣了，走吧，有衬裤就够了。你看，我就这么去。”

他们俩穿着睡衣，悄悄爬上楼，小心翼翼地推开门，走进屋去。老太太在那里直挺挺地躺着，守着她的仿佛只有放着黄杨圣枝的盘子周围那四根燃着的蜡烛；因为罗萨丽躺在扶手椅上，早就睡着了。她伸着两条腿，两手交叉着放在裙子上，歪着头，一动不动，张着嘴打着小鼾。

卡拉旺捧起座钟。像帝国时代大量生产出的艺术作品一样，这是一件滑稽可笑的摆设。一个镏金的年轻姑娘的铜像，头上饰着各种花卉，手上拿着一个毕尔包凯球当作钟摆。“给我，”他的妻子说，“你搬五斗柜的大理石面。”

他遵照她的吩咐，气喘吁吁，费了好大的劲才把大理石面扛到肩上。

两口子开始起步了。卡拉旺佝着腰，走出房门，开始提心吊胆地下楼梯；他妻子倒退着走，一只手拿着蜡烛给他照亮，一只手抱着座钟。

到了自己的屋里，她松了一大口气。“最难的办完了，”她说，“再去搬剩下的。”

可是五斗柜的抽屉里装满了老太太的衣物，得放在什么地方才成。

卡拉旺太太灵机一动，说：“快去把门厅里的那个松木箱子搬来；那箱子连四十个苏也不值，就摆在这儿吧。”木箱搬来以后，他们就动手清空抽屉。

他们把袖口、绉领、衬衣、便帽、躺在他们背后的那位老太太的所有寒酸的旧衣裳，都一件一件取出来，整整齐齐地放进木箱，好瞒哄第二天就到的死者的另一个孩子布罗太太。

完事以后，他们先把抽屉都搬下去，接着又一人抬一头把柜体搬下去。他们花了很长时间琢磨摆在什么地方最合适，最后才决定把它放在卧室里，床对面的两扇窗户之间。

五斗柜刚摆好，卡拉旺太太就把她自己的衣物放了进去。座钟放在饭厅的壁炉台上。然后两口子又仔细检查了一下布置的效果。他们感到满意极了。“很不错哟，”她说。他回答：“的确，很不错。”接着他们就上床睡觉。她吹灭了蜡烛。不久，这座房子的两层楼里，所有的人都进入了梦乡。

卡拉旺睁开眼时，天已经大亮了。他刚睡醒，头还昏昏沉沉的，过了几分钟，才记起了刚发生的大事。他好像当胸狠狠挨了一拳，一骨碌跳下床，心里又是一阵难过，几乎哭出声来。

他急忙跑上楼。罗萨丽还在那间屋子里酣睡，仍然保持着头天晚上的那个姿势；其实她这一夜就没有醒过。他打发她去干活，自己动手换掉已经燃尽的蜡烛，然后就端详起母亲来。与此同时，他的脑海里滚动着那些貌似深奥的思想，那些芸芸众生在死人面前无法摆脱的宗教和哲学的俗见。

这时，他听见妻子叫他，便又走下楼。她已经把上午该办的事拉了一张单子。他接过满是术语的清单一看，吓了一跳。

单子上写着：

- 1.去市政府登记；
- 2.请医生验尸；
- 3.定寿材；
- 4.去教堂；
- 5.去殡仪馆；
- 6.去印刷所印讣闻；
- 7.找公证人；
- 8.打电报通知亲属。

此外还有一大堆要办的零七八碎的事。他拿起帽子，立刻出门。

这时，消息已经传开了，女邻居们开始上门来要求看看死者。

在楼下的理发店里，老板娘和正在替顾客刮脸的老板，甚至还为这件事发生了一场争论。

女的一边织着袜子，一边咕哝道：“又少了一个，少了一个小气鬼；这个小气鬼，可是世上少见。说真的，我从来就不喜欢她；不过还是应该去看看她。”

男的一边往顾客的下巴上抹肥皂，一边低声抱怨：“您听呀，尽是一些怪念头！只有女人才想得到。她们活着的时候打扰你还不够，死了还不让你安生。”但是他妻子并不觉得有什么不好，接着说：“我也没什么办法呀，只是觉得应该去一下。这一上午我都在惦记着这件事。

我要是不去看看她，就好像这一辈子都放不下似的。但是，仔细看看她，记住她的模样，我就心满意足了。”

手里拿着剃刀的丈夫耸耸肩膀，跟正在刮脸的那位先生说起悄悄话来：“我倒要问问您，您对这些可恶的娘儿们是怎么想的？反正我不会觉得看死人有什么乐趣！”这话让他妻子听见了，她不动声色地回答：“就是有趣嘛，就是有趣嘛。”说完，她把手里的毛线活儿往柜台上一撂，就上楼去了。

已经有两个女邻居捷足先登，正在和卡拉旺太太谈论这件不幸的事。卡拉旺太太绘形绘色地讲述着事情的经过。

她们朝停尸的房间走去。四个女人蹑手蹑脚地走进去，先后蘸了点盐水洒在被窝上；接着跪下来，一边喃喃祈祷，一边画十字；然后就站起来，瞪大了眼睛，张大了嘴，久久地打量着尸体。这当儿，死者的儿媳用一块手绢捂住脸，强作伤心地抽噎着。

她转身要出去的时候，发现玛丽-路易丝和菲利普-奥古斯特全都穿着内衣站在门口，好奇地望着。她忘掉了做作出来的悲痛，扬起手，跑过去，气咻咻地大嚷：“快给我走开，淘气鬼！”

十分钟以后，她陪着另一拨女邻居上楼来。她又在婆婆身上挥了挥黄杨树枝，作了祈祷，流了几滴眼泪，尽了她所有的义务。这时，她发现两个孩子又出现在身后，便狠狠地打了他们两巴掌。但是到了第三次，她也就不再理会他们了。以后每次有客人来，两个孩子就都跟着，跪在角落里，一遍遍照葫芦画瓢地模仿他们母亲的每一个动作。

一到下午，被好奇心驱使来的女人就减少了。没有多久，就不再有人上门了。卡拉旺太太便回到自己的屋里，忙着准备出殡大大小小的事。死人就孤零零地停在楼上。

窗户开着。滚滚热浪夹着阵阵尘土扑进屋来；四根蜡烛的火焰在一动不动的尸体旁边跳动着；一些小苍蝇在被窝上、两眼紧闭的脸上、伸出的两只手上爬来爬去，飞去又飞回，不停地兜着圈子；它们来拜访这位老太太，也等候着它们自己即将到来的死亡时刻。

玛丽-路易丝和菲利普-奥古斯特又到大街上去玩耍了。没多久，他们就被小朋友们包围起来，特别是那些女孩子，她们更机警，能够更快就嗅出生活中的一切秘密。她们像大人似的打听：“你奶奶死了，是吗？”“死了，昨天晚上死的。”“死人是什么样子？”玛丽-路易丝就解说起来：蜡烛啦，黄杨树枝啦，死人的脸是什么样子啦。这番介绍激起孩子们强烈的好奇心；他们也要求上楼去一观究竟。

玛丽-路易丝立刻组织了第一个旅行团：五个女孩和两个男孩，都是年龄最大，胆子也最大的。为了不让人发现，她要他们脱掉鞋子。这队人马潜入楼内以后，就像一支小老鼠的大军一样噌噌地蹿上楼。

到了屋里，小姑娘立刻模仿她母亲，有样学样地举行起仪式来。她郑重其事地领着小朋友们下跪、画十字、蠕动嘴唇，再站起来，往床上洒水。然后，孩子们就挤作一团，怀着恐惧、好奇而又兴奋的心情走到床边，观看死人的脸和手。这时，玛丽-路易丝突然用小手绢捂住眼睛，假装哭起来。不过，她想到在外面等着她的那些孩子，马上忘了悲伤，急匆匆地带走这一批，紧接着又带来另一批，继而又是第三批；因为所有满街跑的孩子，甚至连那些衣裳褴褛的小乞丐，都闻

讯赶来参加这新奇的娱乐。而且她每一次都把母亲那些装腔作势的动作重复得惟妙惟肖。

时间长了，她也累了，孩子们也被另外的游戏吸引到别处去了。老祖母又孤零零地躺在那里，被人完全忘记了。

屋里布满了阴影；摇曳的烛光在她干瘪而又皱纹累累的脸上跳着光与影的舞蹈。

八点钟光景，卡拉旺上楼来，关好窗子，又更换了蜡烛。他现在进来，态度已经很平静了，因为他已经看惯了那具尸体，就像它已经在那儿摆了好几个月似的。他甚至还能够注意到它没有一点腐烂的迹象。坐下来吃晚饭的时候，他把这个发现告诉了妻子。她回答：“可不，她就跟木头做的一样，至少能保存一年。”

他们一言不发地喝着浓汤。孩子们一整天没人管，已经人困马乏，倒在椅子上打起盹来。其他人也都保持着沉默。

灯光忽然暗下来。

卡拉旺太太捻了捻灯芯；可是油灯空洞地响了一下，长长地咕噜了一会儿，就熄灭了。他们偏又忘了买灯油！如果现在去杂货店，势必要耽误吃饭。他们就找起蜡烛来。可是，除了楼上床头柜上点的那几根以外，再也没有了。

卡拉旺太太做事总能当机立断；她马上打发玛丽-路易丝上楼去拿两根下来，其余的人就在黑暗中等着。

人们可以清晰地听到小姑娘上楼的脚步声。接着是几秒钟的寂静。突然，这孩子急急忙忙地跑下楼。她推开门，满脸惊恐，比前一

天报告不幸的消息时还要紧张。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哎呀！爸爸，奶奶在穿衣裳！”

卡拉旺一下子蹦了起来；被他带倒的椅子一直滚到了墙边。他结结巴巴地说：“你说……你说什么呢？……”

紧张得语不成声的玛丽-路易丝重复道：“奶……奶……奶奶在穿衣裳……她就要下楼来了。”

卡拉旺先生发了疯似的奔向楼梯；大惊失色的妻子紧随其后。但是到了三楼的门口，他站住了，因为他吓坏了，不敢进去。他会看到什么场面呢？还是卡拉旺太太比丈夫胆大，她转动了一下门把手，走了进去。

屋里好像变得昏暗了许多。屋子中间，一个又高又瘦的人影在走动。是老太太，她已经起来了。她从昏睡中醒过来，神志还没有完全恢复，就侧转身子，用一只胳膊撑着，把点在灵床边的蜡烛吹熄了三根。等体力稍稍恢复，她就下床来找衣裳。见五斗柜不翼而飞，她起初的确有些迷惑；不过慢慢地在木箱里找到了，她就不慌不忙地穿起来。接着，她又把那一盘水倒掉，把黄杨树枝仍旧挂到镜子后面，把椅子都归到原位。儿子和儿媳进来的时候，她正准备下楼。

卡拉旺冲过去，抓住她的手，拥吻她，热泪盈眶；他妻子在他背后虚情假意地连声说着：“真是太好啦，真是太好啦！”

但是，老太太却并不感动，甚至就像根本不明白他们在做什么。她的脸绷得像一座雕像，目光冷冷的，问了句：“晚饭快好了吗？”他已经昏了头，结结巴巴地说：“早好了，妈，我们正等你吃饭呢。”他

表现出不寻常的殷勤，挽住她的胳膊。卡拉旺太太端起蜡烛，像夜间替扛大理石柜面的丈夫照路一样，一级一级地倒退着在前面引路。

到了二楼，她差点跟正在上楼的人撞个满怀。原来是住在沙朗东的亲戚到了，布罗太太走在前面，后面跟着她的丈夫。

女的又高又胖，患水肿病的大肚子，把上身撑得向后仰着。她见此情景，吓得目瞪口呆，打算调头逃跑。她丈夫是个信仰社会主义的皮匠，矮矮的个儿，满脸满鼻的须毛，一眼望去活像个猴子。他却并没有大惊小怪，只是低声说：“咦，怎么回事？她活过来啦！”

卡拉旺太太一认出他们，就连做了几个十分遗憾的手势，然后大声说：“嘿！怎么！……是你们呀！真没想到！”

但是布罗太太已经被弄得晕头转向，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所以低声回答：“是你们打电报催我们来的；我们还以为完了呢。”

她丈夫在背后捏了她一把，叫她住口。然后他在大胡子下面做了个奸笑，补救道：“难得你们要邀请我们。我们立刻就来了。”话里影射着两家人长期以来充满的敌意。这时，老太太已经到了楼梯最下面几级，他连忙迎上去，用盖住脸的胡子蹭了蹭她的双颊；怕她耳背，又对准她的耳朵大喊：“您好吗，妈妈？还是那么硬朗，嗯？”

布罗太太看见本以为死了的人现在活得好好的，还心有余悸，甚至不敢上前去拥吻。她的庞大的肚子把整个楼梯口都塞满了，挡住了其他人的路。

老太太觉得有些蹊跷，已经起了疑心，不过一直不开口，只是望着周围的人。她的灰色的小眼睛四处打探着，犀利而又严峻，一会儿

盯住这个人瞧瞧，一会儿盯住那个人望望，眼神里显而易见充满了想法，弄得她的孩子们很不自在。

卡拉旺希望打个圆场，说：“老太太刚才有点不舒服；不过现在好了，完全好了。是不是，妈妈？”

老太太一边继续往前走，一边回答：“一下子昏过去了。不过你们说的做的我都听见了。”她说话的声音那么微弱，就像是从遥远的地方传来似的。

接着这番话的是一阵尴尬的沉默。众人走进饭厅。几分钟时间，匆忙凑合起一桌晚饭。

只有布罗先生一个人还能沉得住气。他那张大猩猩般的凶相逼人的脸怪相百出；他信口说些含沙射影的话，弄得所有的人都很难堪。

这还不算，门厅那边还频频传来门铃声，忙得晕头转向的罗萨丽一次次跑进来找卡拉旺；他总是连忙撂下餐巾走出去。他妹夫甚至问他：今天是不是他会客的日子。他支支吾吾地说：“不不，都是些小事，没什么。”

后来，有人送来一包东西，卡拉旺冒冒失失地拆开一看，原来是印着黑框的讣闻。他的脸刷地红到耳根，赶紧又包起来，塞进坎肩里。

他母亲并没有看见；她在目不转睛地望着摆在壁炉台上的她的座钟，镀金的毕尔包凯球还在不停地摆动。在冷冰冰的沉默中，尴尬的局面越来越令人难堪。

老太太把她那巫婆似的皱纹密布的脸转过来，眼里闪着一丝狡黠的意味，对女儿说：“星期一，把你的小妞儿带来，我想看看她。”布罗太太顿时喜形于色，大声说：“是啰，妈。”卡拉旺太太却脸色变得煞白，几乎气昏过去。

这当儿，两位男士正谈得越来越起劲；为了一点鸡毛蒜皮的小事，他们居然展开了一场政治辩论。布罗拥护各种革命的共产主义学说，他激动得指手划脚，两只眼睛在毛茸茸的脸上炯炯发光，叫嚷着：“财产，先生，是对劳动者的掠夺——土地应该属于大众——继承权是一种堕落，一种耻辱！……”但是他说到这里突然打住了，好像刚才说了什么蠢话似的，有些发窘。过了一会儿，他才用比较温和的口吻说：“不过现在不是争论这些事的时候。”

门开了，舍奈“医生”走了进来。一开始他大吃一惊，不过转眼间就显得若无其事了。他走到老太太跟前，说：“哈哈！老太太！今天气色很好嘛！啊！我早就料到了，果然如此。刚上楼的时候，我还对自己说：我敢打赌，老太君，她又起来了。”他轻轻拍了拍她的背，接着说：“她结实得就像新桥^[11]！你们等着瞧吧，咱们全得靠她老人家来挖坟地呢。”

他坐下来，接过递给他的咖啡，很快就加入两位男士的争论。他赞成布罗的意见，因为他自己也在公社^[12]的事情上受到过牵连。

老太太感到累了，要回楼上去。卡拉旺连忙走过来。可是她眼睛瞪着他，说：“你马上把我的五斗柜和座钟搬上去。”不等他结结巴巴地说完“是的，妈妈”，她已经挽着女儿的胳膊，走了出去。

卡拉旺两口子呆若木鸡，哑口无言，沮丧得像遭到一场飞来横祸似的。布罗却一边得意地搓着手，一边抿着咖啡。

卡拉旺太太气疯了，猛地朝他冲过去，嚷着：“你这个贼，无赖，流氓……我真想啐你一脸唾沫，我……我……”她找不出话来了，上气不接下气。而他呢，一直笑眯眯地啜着咖啡。

正在这时，布罗太太回来了，于是卡拉旺太太又朝她小姑子冲过去。这两个人，一个巨肥，挺着让人望而生畏的大肚子，另一个干瘦，动作狂乱得像是在发羊痫风，手哆嗦着，声调也变了，她们唇枪舌剑地互相辱骂。

舍奈和布罗过来拉架。布罗抓住他妻子的两个肩膀，把她推出门去，一边喝斥着：“滚，你这头蠢驴，别嚷了！”

人们可以听到他们在街上一边走远，一边还吵个不休。

接着，舍奈先生也告辞了。

只剩下卡拉旺两口子面面相觑。

男的一屁股倒在一把椅子上，两鬓沁出冷汗，咕哝着：“我怎么去对科长说呢？”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二月十五日的《新杂志》；一八八一年五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纳伊：巴黎西边的市镇，当时有小火车从市内的星形广场通往古尔波瓦的圆形广场。

[3] 古尔波瓦：巴黎西北郊的一座小镇。

[4] 荣誉勋位团：由拿破仑创立于一八〇二年的法国国家授勋制度，包括五个等级，沿用至今。

[5] 波丹：法国著名的食品杂货店。

[6] 苏莱纳：巴黎西北郊城市，毗邻古尔波瓦。

[7] 罗西尼，焦阿基诺（1792—1868）：意大利歌剧作曲家。

[8] 庇卡底：法国北部的一个大区。

[9] 沙朗东：巴黎东郊重镇。

[10] 毕尔包凯球：一种用长绳系住抛接球的游戏。

[11] 新桥：巴黎塞纳河上的一座桥。

[12] 公社：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革命。革命失败后，参加者遭到严厉镇压。

一个女佣工的故事^[1]

1

天气非常好，农庄里的人午饭比平常吃得快，已经下地去了。

只剩下女佣工萝丝一个人，待在空旷的厨房里。盛满热水的锅底下面，炉膛里的余火正渐渐熄灭。她不时从锅里舀出些水来，不慌不忙地洗着餐具；偶尔停下来，望望太阳透过窗户投射在桌上的两个明亮的方块。玻璃窗上的缺损污迹，在这两个方块里显露得一清二楚。

三只大胆的母鸡在椅子底下寻觅着面包屑。家禽饲养场的气味，牛圈里发酵的热气，从半开半掩着的门口钻进来。炎热的中午一片寂静，只听见公鸡的啼声此起彼落。

姑娘洗完餐具，又抹桌子，清扫壁炉，把盘子码在厨房尽里头的餐具架上；那餐具架很高，紧挨着一个滴答声很响的木壳钟。她深深吸了一口气，不知道为什么，感到有点头晕目眩，憋闷得慌。她望望发黑的粘土墙、天花板上熏黑了的木梁，以及木梁上挂着的蜘蛛网、熏腓鱼和一串串洋葱。接着她坐了下来。踩得很实的泥土地，长年累月，有多少东西洒在上面又干掉，在这炎热的天气里蒸发出陈腐的气味，熏得她很不舒服。这气味里，又加上放在隔壁那间阴凉的屋里结奶皮的牛奶的酸味。她想跟平时那样做点针线活，无奈没有力气，便走到门口去透透气。

在炽热的阳光抚爱下，她感到一股暖流渗透心脾，一种快意充满她的身体。

门外的厩肥堆不断地冒出一小股一小股蒸气，像镜子面一般反映着阳光。几只母鸡悠闲地卧在肥堆上，侧着身子，用一只爪子扒拉着，找虫子吃。母鸡群里，有一只漂亮的公鸡傲然独立。过不久，它就从母鸡中挑选一只，一边围着它打转，一边发出咯咯的召唤声。那只母鸡就懒洋洋地站起来，曲下腿，用翅膀托着那公鸡，从容不迫地接待它；完事后，母鸡抖抖羽毛，把尘土抖落，重又卧在肥堆上。这时候公鸡便放声歌唱，炫耀着它的业绩。附近院子里的公鸡也都群起而呼应，就好像从一个农庄向另一个农庄传递着爱情竞赛的挑战。

女佣工望着这些鸡，什么也没有想。接着她抬头向苹果园眺望；花儿盛开的苹果树就像挂满一个个扑了粉的小脑袋，白晃晃、亮晶晶，她的眼睛都看花了。

突然，一匹马驹撒欢，在她面前飞奔而过。它围绕着沿边植着树的圩沟来回跑了两趟，又猛然停住，回头张望，似乎感到奇怪，不知为何只有它独自一个优哉游哉。

她也有一种奔跑的欲望，活动的需要。但同时她又渴望能够躺下来，四肢舒展，在这静止、和暖的空气中好好休息一下。她闭上眼，迟迟疑疑地走了几步，感受到一种强烈的纯属兽性的满足。然后，她就不慌不忙地到鸡窝去拣鸡蛋。一共有十三个鸡蛋，她拣起来，带回厨房。她把鸡蛋放进橱柜，厨房里的气味又让她感到不舒服，于是她走出去，到草地上坐一会儿。

树林环绕着的农庄的院子好像睡着了。草很高，绿绿的，是春天那种鲜嫩的绿色，黄色的蒲公英在草丛里就像一盏盏闪亮的小灯。苹果树的影子在树根旁缩成一团。房舍的麦秸顶微微地冒着热气，想必

是马棚和草仓里的湿气在透过麦秸散发。屋脊上长着叶子像长剑似的鸢尾。

女佣工来到车棚底下。那里排放着各种载人运货的车辆。圩沟里有个大坑，绿荫覆盖，开满了紫罗兰花，浓香四溢。从沟沿向远处望去，可以看到田野，长着庄稼和一片片树林的广阔平原，一群群小得像布娃娃似的干活的人，还有玩具一样的白马，拖着儿童车一般的犁，后面有个手指头那么高的小人推着。

她去谷仓抱了一捆麦秸，扔在那个坑里，便在上面坐下。后来她还感到不够舒服，索性把麦秸捆解开、摊平，头枕着两条胳膊，伸直了两条腿，仰面躺下。

她渐渐合上眼睛，在懒洋洋、甜滋滋的感觉中昏昏欲睡。正当她快完全睡着的时候，忽然感到有两只手抓住她的乳房，她一下子蹦起来。原来是雇工雅克，一个个子高高、体格匀称的庇卡底人。雅克最近一段时间一直在追求她。他这天正在羊圈里干活，看见她躺在阴凉地里，就蹑手蹑脚地走过来，屏住呼吸，目光闪闪，头发里还夹杂着几截干草。

他试图吻她，但是她跟他一样健壮，扇了他一个耳光。他很滑头，向她求饶。于是他们并排坐下，友好地聊起天来。他们谈到天气，说这天气对收庄稼有利；谈到年景，来年收成一定不错；谈到他们的主人，一个正直可敬的人；然后又谈到邻居，谈到所有的乡里乡亲；谈到他们自己，他们的童年，他们的往事，他们离别很久也许再也见不到的父母。想到这里，她心里难受起来；他呢，早就盘算好了，向她挪过来，紧贴着她；他兴奋得直打哆嗦，情欲已蔓延到他的全身。

“我已经很久没见到我妈了；分开这么久真叫人难受。”

她两眼出神地凝视着远方，穿越空间，一直向北，望到那边，她抛弃在那边的村庄。

突然间，他又搂住她的脖子要吻她。不过她挥起拳头狠命一拳，打得他鼻血直流。他站起来，走去把头靠在一棵树干上。这时她心软了，走到他跟前，问道：

“打痛了吧？”

但是他笑起来。没有，没什么；不过她这一拳正好打在中间。

他低声说：“好家伙！”一边用钦佩的眼光看着她。因为他对她产生了敬意，产生了另外一种完全不同的爱，对这个如此结实的高个子姑娘开始有了一种真正的爱。

血止住以后，他向她提议去转一圈；他害怕如果再这样并排待下去，会再领教她一记重拳。她像晚上在林荫道散步的那些情侣一样，主动挽住他的胳膊，对他说：

“雅克，你不该这样。”

他表示不能接受。不，他不是不尊重她，而是爱上了她，就是这么回事。

“那么，你愿意跟我结婚吗？”她问。

他犹豫了一下；后来，趁她出神地望着远方，他斜着眼睛瞅起她来。她两颊红润饱满，丰腴的乳房在印花棉布的短衫里高高耸起，肥

厚的嘴唇十分鲜艳，几乎完全裸露的脖子上布满细小的汗珠。欲望再一次控制了他。他把嘴凑近她的耳朵，低声说：

“是的，我愿意。”

她于是伸出双臂搂住他的脖子，亲吻起他来，吻得时间那么长，以至两个人都喘不过气来了。

从这时起，那永恒的爱情故事在他们之间开始了。他们在隐蔽的角落里调情，在月光下的草垛后面幽会，用他们钉着铁掌的大皮鞋在饭桌底下互相在腿上留下一些青痕。

天长日久，雅克对她好像渐渐地厌倦了；他躲着她，很少跟她讲话，也不再想方设法和她单独在一起。这让她心里充满了怀疑，深感焦虑。不久以后，她发现自己怀孕了。

她起初惊慌，继而愤怒，而且一天比一天强烈，因为他千方百计躲着她，她怎么也找不到他。

最后，一天夜里，等农庄里的人都睡了，她穿着衬裙，光着脚，悄悄溜出去，穿过院子，推开马棚的门。雅克正睡在他饲养的几匹马的上边、一口垫满麦秸的大木箱里。他听见她来了，假装打着呼噜；但是她爬上去，跪在他旁边，不停地摇晃他，直到他抬起身子。

他坐好以后，问：“你要干什么？”她气得直打哆嗦，咬紧牙，说：“我要，我要你娶我，你答应过跟我结婚的。”他笑起来，回答：“喔唷，要是发生过关系的姑娘都得娶的话，那还得了。”

但是她扼住他的喉咙，把他死死地按倒，让他没法挣脱，然后一边掐住他的喉咙，一边贴近他的脸，大声嚷道：“我肚子大了，听见没

有，我肚子大了。”

他透不过气来，吁吁直喘。他们两人就这样一动不动、一声不响地待在黑夜的寂静中，只有马从草料架上扯下干草，然后慢慢咀嚼的声音打破这寂静。

雅克明白她的力气比他大，只好结结巴巴地说：

“好吧，既然这样，我就娶你。”

但是她已经不相信他的许诺。她说：

“你马上去让教堂公布结婚告示。”

他回答：

“我马上就去。”

“向天主发誓。”

他犹豫了几秒钟，打定了主意，才说：

“我向天主发誓。”

她于是松开手，没有再说一句话，就走了。

她有几天没有机会跟他说话，马棚的门从那以后每天夜里都锁着；她怕张扬出去丢脸，也不敢做声。

后来，有一天上午，她看见另外一个男雇工进来吃饭，便问道：

“雅克走了吗？”

“是的，”那个人说，“我代替他了。”

她颤栗得那么厉害，连挂在铁矛钩上的汤锅都取不下来了。等大家都去干活了，她上楼到了自己的屋里，怕别人听见，把脸埋在枕头里底下痛哭不已。

这一整天，她想方设法打听消息而又尽量不引起人们怀疑；但是她心里老想着自己的不幸，因而总以为每一个被问到的人都在狡黠地暗笑。再说，除了他已经肯定离开当地以外，她什么也打听不到。

2

对她来说，连续不断的折磨人的生活从此开始了。她像机器一样干活儿，根本不去想她是在做什么，脑子里只有一个固定的悬念：“要是让人知道了，怎么办？”

这个悬念时时刻刻苦恼着她，她完全失去了思考能力，甚至也不去想想，有什么办法可以避免闹出丑闻；她已经感觉到这丑闻正一天天迫近，无法挽回，而且像死一样注定要临头。

她每天早上起得比别人早得多。她有一块碎镜片，平常梳头时用的，她现在像着了魔似的老用这面碎镜子照自己的腰身，急于知道今天会不会让人看出来。

白天，她经常放下手上的活儿，从上往下打量自己的大肚子，是不是把围裙拱得太高了。

一个月又一个月过去了。她几乎不再说话，有人问起什么的时候，她也听不懂，而且惊慌失措，目光呆滞，两手颤抖。因此主人有

一天问：

“可怜的姑娘，你近来怎么变得笨手笨脚啦！”

去教堂，她也总是躲在柱子后面，再也不敢去忏悔；她深怕遇见本堂神父，因为她认为他有一种超人的力量，能够看透人心里的隐秘。

在饭桌上，工友们的眼光如今会使她惶恐得昏过去；她总是疑心被那个早熟而又阴险的放牛的男孩看破了，因为他那双贼亮的眼睛老是盯着她。

一天早上，邮差交给她一封信。她从来没有收到过信，因此十分惊慌，不得不坐下来。也许是他写来的吧？可是她不识字，对着这张涂满墨迹的纸愁眉不展，紧张得发抖。她把信塞进口袋，不敢把自己的秘密托付给别人。干活时她常常会停下来，久久地望着那几行行距相等的字，以及末尾的签名，隐约地想象着就可能会突然看出信里的意思。她焦急、苦恼得几乎发疯了，最后决定去找小学校长。他让她坐下，念道：

亲爱的女儿，来信是要告诉你，我病得很重；我们的邻居

当蒂老板代笔，望你可能的话就回来一趟。

你亲爱的母亲

代笔人：村长助理塞赛尔·当蒂

她没说一句话就走了；但是，等到她一个人的时候，她两腿发软，立刻瘫倒在路边；她在那里一直待到天黑。

回来以后，她把家里的不幸告诉了农庄主人。他允许她回去一趟，而且愿意回去多久都行，随她的便；还答应找一个打短工的来干她的活，等她回来继续用她。

她母亲已经病重垂危，就在她到家的那一天死了。第二天，萝丝生了个怀了才七个月的男孩；产儿瘦得就像一副可怕的小骨头架子，叫人不寒而栗；而且那双干瘪得像蟹爪似的可怜的小手痛苦地抽搐着，好像他不断地受着折磨。

但他还是活下来了。

她说她已经结婚了，但是没法自己带孩子；她把他留在邻居家，他们答应好好照顾他。

她又回到那农庄。

但是，从这时候起，在她那长久以来备受折磨的心里，一种陌生的爱，对留在家乡的那个瘦弱的小东西的爱，像一片曙光似的升起；不过这种爱反而给她带来新的痛苦，每时每刻都要经受的痛苦，因为她和他分在两地。

最使她痛苦的是她热切地需要吻他，抱他，用自己的肉体去感受他的小身体的温暖。她夜里睡不好；她整天都想着他；到了晚上，干完活以后，她就坐在壁炉前面，像那些思念远方亲人的人一样，痴痴地望着炉火。

人们甚至开始议论起她来，说她一定有了心上人，跟她开玩笑，问她：他是不是很漂亮，个子高不高，有没有钱，什么时候结婚，什

么时候行洗礼。这时她往往都躲开，去独自一人哭泣，因为这些问题像针扎似的让她难受。

为了摆脱这些烦扰，她就拼命地干活。她时刻惦记着自己的孩子，想方设法要为他多积攒些钱。

她决定加倍地努力工作，叫人不得不给她增加工资。于是，她渐渐地把周围的活儿都揽了下来，结果一个女佣工被辞退了，因为自从她一人付出两个人的艰辛以后，那个女佣工变成多余的了。她在面包上，在菜油上，在蜡烛上，在人们通常过于大手大脚地撒给鸡吃的谷粒上，在人们平时难免会糟蹋一点的牲口饲料上，都尽量节省。她花主人的钱就像花自己的钱一样斤斤计较。她做买卖很精明，本农庄的产品经她的手总能卖出高价，而农民在出售产品时耍的花招她也都能识破，因此买进卖出、雇工的管理、柴米油盐账目，全由她一个人负责，没多长时间，她就变成不可缺少的了。她对周围一切都照料得很周到，农庄在她的治理下非常兴旺。方圆两法里以内的人都在谈论“瓦兰老板的女佣工”；农庄主人也逢人就说：“这姑娘，真是千金难买。”

然而，时间匆匆过去，她的工资却仍旧和原来一样。她分外的辛勤劳动都被认为是理所当然的，是任何一个忠于职守的女佣工都应该做的分内之事，被认为仅仅是忠诚的表示。一想到农庄主人靠了她每月都多收入五十到一百埃居^[2]，而她却仍旧不多不少，一年只挣二百四十个法郎，她开始有些寒心了。

她决定要求增加工资。她找了主人三趟，可是每次到了他面前，谈的却是另外的事。跟人要钱，她感到难为情，好像这是件丢脸的事。终于，有一天，趁农庄主人单独一个人在厨房里吃饭，她神情尴尬地对他说，她希望跟他好好谈谈。他十分诧异地抬起头，直盯盯地

看着这个女雇工，两只手一直搁在桌子上，一只手拿着刀，刀尖朝上，另一只手拿着一小口面包。她被他看得心慌意乱，竟然说她有点不舒服，想回家乡去一趟，请求给她一个星期的假。

他立刻就答应了；接着，他也有些尴尬地说：

“等你回来我也要跟你谈谈。”

3

孩子快八个月了，她简直认不出他了。他的小脸儿红扑扑的、胖嘟嘟的，浑身都是圆滚滚的，就像一小包活的油脂。他的小手儿肉鼓鼓的，并都并不拢，慢慢地抓挠着，一看就知道他非常心满意足。她像饿狼扑食似的猛扑过去，使劲地亲吻他，把他吓得嚎啕大哭。这时候她也哭了，因为孩子不认识她；而他一看见奶妈，却立刻朝奶妈伸出两手。

不过，第二天他就熟悉了她的脸，咯咯笑起来。她抱着他到田野里去，两手高高举起他，发疯似地狂奔；接着她坐在树荫下，平生第一次敞开她的心扉，尽管他听不懂，她还是对他倾诉她的悲伤、她的工作、她的烦恼、她的希望，一边不停地热烈而又莽撞地抚爱他，惹得他厌烦。

她用手捏他、揉他、给他洗澡、替他穿衣裳，从中得到无限的愉悦。甚至给孩子洗屎洗尿，她都感到幸福，好像对儿子的这种私密的照料是对她母亲身份的一种确认。她常常端详着他，奇怪他怎么会是她的。她一边抱着他让他跳舞，一边一遍又一遍地低声说：“这是我的小宝贝，我的小宝贝。”

她是一路啜泣着回农庄的。她刚到，主人就叫她去他的屋里。她走了进去，不知道为什么心里又纳闷、又激动。

“你坐在这儿。”他说。

她坐下。他们有好一会儿就这样并排挨着坐在那里，都有些局促，胳膊搭拉着，好像失去了活力、很不灵便似的；而且像乡下人那样谁也不看谁。

农庄主人是个四十五岁的大胖子，两次丧偶，性格乐观而又固执。他显然有些拘谨，这是他平时不曾有过的。他终于下了决心，眼睛望着远处的田野，含含糊糊、吞吞吐吐地说。

“萝丝，你从来没有想到过成家吧？”

她脸色变得像死人一样苍白。他见她不回答，就接着说：

“你是个好姑娘，规矩，勤劳，节俭。娶你这样一个妻子，会让男人发财的。”

她仍然一动不动，眼神慌乱，甚至不想去弄明白他这话是什么意思，因为她脑子里已经乱成一团，就像大祸临头似的。他等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

“你看，一个农庄没有女主人，总是不行的，就说有你这样一个女雇工。”

然后他就沉默不语了，因为他再也不知道该说什么了。萝丝万分惊恐地望着他，就像一个人面对一个杀人凶手，只要他稍有动作，就立刻逃跑似的。

他等了五分钟，最后问道：

“你说呀！这样行吗？”

她表情迟钝地回答：

“什么，老板？”

他于是毅然决然地说：

“当然是说嫁给我啦！”

她站了起来，不过马上就瘫在椅子上，一动不动地坐下，就像受到了什么巨大不幸的打击。农庄主人终于失去耐心了。

“喂，你说呀，你还要什么？”

她惊恐万状地看着他；接着，突然，眼泪夺眶而出，张口结舌，只连说了两遍：

“我不能！我不能！”

“为什么不能？”他问，“好啦，别犯傻啦；我让你考虑考虑，咱们明天再说。”

他赶紧走了。办完了这件令他十分尴尬的事，他如释重负，而且他相信，他的女佣工第二天一定会答应；这个建议，对她来说应该是求之不得；对他来说，这也是一桩极好的交易，因为这样他就把这个女人一辈子拴住了，这个女人给他带来的收入会比本乡最丰厚的陪嫁还要多。

况且在他们之间也不会有门户不当的顾虑，因为在乡下，所有的人几乎都是平等的。农庄主人像他的雇工们一样干活，雇工有朝一日也可能变成农庄的主人；女佣工也随时可能变成女主人，连她们的生活和习惯都不需要做任何改变。

萝丝这一夜没有躺下睡觉。她一屁股坐在床上；她已经精疲力竭，连哭的力气都没有了。她坐在那里，呆若木鸡，甚至都感觉不到自己的身体了。她的头脑纷乱，就好像有人用扯松羊毛床垫的工具把它扯碎了似的。

当她偶尔把思想集中一下，想到可能发生的事的时候，她就不寒而栗。

她的恐惧有增无已；每当厨房的那座大钟慢悠悠地敲响报时的钟声，划破场院的沉寂，她都会吓出一身冷汗。她神情恍惚，可怕的幻象一个接着一个。蜡烛熄了。她的精神开始错乱起来，那是乡下人自以为中了魔法时常会产生的莫名其妙的精神错乱，一种面临不幸、像暴风雨前的小船一样拼命逃走、躲避、奔跑的愿望。

一只猫头鹰叫了一声；她打了个哆嗦，站起来，用两只手摸摸脸，摸摸头发，周身上下地摸着，像个疯子一样；然后她挪着梦游症患者的脚步走下楼。她来到院子里，为了不让还在外面游荡的粗鲁人看见，弓着身子前进。快要沉落的月亮还在向田野投射着明亮的光芒。她没有打开栅栏门，而是从沟沿翻出去；她到了田野边，就出发了。她迈着富有弹性的急促的小快步朝前走，间或无意识地发出一声尖锐的叫喊。她的身影老长老长的，躺在她身边的地面上，跟随她一同前进。偶尔有一只夜鸟飞到她头顶盘旋。一座座农庄的院子里，狗听见她走过，汪汪地叫着；有一条狗跃过圩沟，追过来想咬她；但是

她转过身去，朝它大喝一声，吓得它连忙逃走，蜷缩到窝里，一声也不响了。

有时一窝小野兔在地里嬉戏；但是，当这个奔跑的疯女人像发狂的狄安娜^[3]似的冲来时，这些胆小的动物便四处逃窜，小兔子和兔妈妈钻到垄沟里不见踪影；兔爸爸连蹦带跳地飞奔，它那竖着大耳朵一蹦一跳的剪影偶尔映现在沉落的月亮上。这时月亮已经降落到地球的尽头，犹如一盏巨大的灯笼摆在天边的地面上，用它那斜射的光芒普照着原野。

星星已经消失在天穹的深处；几只鸟叽叽喳喳地叫着，天开始亮了。姑娘跑得筋疲力尽，呼哧带喘。太阳从红色的朝霞中喷薄而出时，她停了下来。

她脚都肿了，往前跑不动了。但是她远远看到一片水塘，一片很大的水塘，静止的水在朝霞映照下殷红似血。她手按着胸口，迈着小步，一瘸一拐地走过去，想在水塘里浸浸她的两条腿。

她坐在草丛上，脱掉满是尘土的肥大的鞋子，扯掉袜子，把已经发青的小腿浸在不时冒着气泡的纹丝不动的水里。

一股清凉宜人的感觉从脚跟一直窜到咽喉；她目不转睛地望着这深深的水塘，突来一阵冲动，一种想把整个身子投进水里的强烈的欲望。那样，她的痛苦就结束了，永远结束了。她不再顾念她的孩子；她需要安宁，需要彻底的休息，无尽期的长眠。于是她站起来，伸出胳膊，往前迈了两步。她的大腿已经浸到水里，她已经准备扑下去了，这时踝骨上一阵尖锐的刺痛，她不由得往后一跳。她恐怖得叫喊起来，原来从她的膝盖直到她的脚尖，叮满了黑色的长蚂蟥，胀鼓鼓

的，紧贴在肉上，正在吸她的血。她不敢碰，吓得拼命叫喊。她的绝望的呼喊声引来一个赶着大车在远处经过的农民。他帮她一条一条地把蚂蟥拽出来，用青草紧压伤口，再驾着大车把姑娘一直送回她主人的农庄。

她在床上躺了半个月。后来，在她起来的那天上午，她正坐在门口，农庄主人突然走过来，站在她面前。

“怎么样，”他说，“这事情就这么决定了，是不是？”

她起初没有回答；后来因为他一直站在那里，执拗地盯住她，她才好不容易蹦出几个字：

“不，老板，我不能。”

他一下子火了。

“你不能，姑娘，你不能，为什么？”

她哭起来，一遍一遍地说：

“我不能。”

他逼视着她，冲着她的脸嚷道：

“是因为你已经有情人了？”

她羞得浑身发抖，咕咕哝哝地说：

“就算是吧。”

他脸涨得通红，气得话也说不清楚了。

“啊！你到底承认了，你这个骚货！那家伙是干什么的？叫花子，穷光蛋，流浪汉，饿死鬼？说呀，他是干什么的？”

见她不回答，他接着说：

“啊！你不肯说……那么我就来替你说，是让·波迪？”

她大声说：

“啊！不，不是他。”

“那么是皮埃尔·马丹？”

“噢！不是他，老板。”

他气急败坏地把当地所有小伙子的名字都一一点了出来。她连连否认着，难过极了，不停地撩起蓝围裙的角擦着眼睛。但是他任着没教养的人的牛脾气，还是不依不饶地追问；为了发现她的秘密而刮着她的心，就像猎狗闻到洞里有动物，就一整天挖个不停，非把它抓住不可。他恍然大悟似地叫了起来：

“见鬼，是雅克，去年的那个雇工；有人说他常跟你闲扯，而且说你们说好了要结婚的。”

萝丝急得喘不过气来，一股血往上涌，脸涨得通红。她的眼泪突然枯竭了；泪珠就像水珠落在烧红的烙铁上，在她的面颊上一下子就干了。

“不，不是他，不是他！”

“你敢肯定不是他？”那狡猾的乡下人嗅出了一点真相，追问道。

她急忙回答：

“我可以向你发誓，我向你发誓……”

她想要找出个什么来发誓，可又不敢提那些神圣的东西。幸好他打断她的话：

“可是他老跟着你到那些犄角旮旯去，而且每次吃饭的时候，他都拿眼睛盯着你，就像要把你吞下去似的。你是不是答应他了，嗯？说呀。”

这一次，她正视着主人的脸，说：

“不，从来没有，从来没有，我可以指着仁慈的天主向您发誓，就是他今天来求我，我也不会要他。”

她的态度是那么诚恳，不免让农庄主人犹豫起来。他自言自语似地说：

“那么，怎么回事呢？你也并没有遇到什么不幸的事呀，否则大家也会知道的。既然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一个女雇工是不可能拒绝主人求婚的。看来里面一定有什么事儿。”

她不再回答，她已经痛苦得透不过气来。

他又问：“你真的不愿意吗？”

她叹了口气，说：“我不能呀，老板。”他转身就走。

她以为已经摆脱了这桩麻烦事，这个白天余下的时间她过得还算平静。不过，她感到腰酸腿痛，身心交瘁，就好像她代替那匹老白马，从清早起就被套在打谷机上转了一天似的。

她尽可能早地睡下，而且立刻就睡着了。

半夜里，有两只手摸她的床，把她弄醒了。她吓了一跳，但是立刻听出了农庄主人的声音在对她说：“别怕，萝丝，是我，来找你谈谈。”她起初只感到惊讶，后来他想往她被窝里钻，她这才明白他要干什么，立刻剧烈地颤栗起来，因为她感到自己在黑暗里孤立无援，刚从梦中惊醒，还睡意朦胧，而且一丝不挂，而想得到她的那个男人就在身边。她不情愿，这是肯定的；但是她只是有气无力地抵抗着，因为一方面她自己还得跟自己的本能作斗争，而在天性纯朴的人身上，本能偏偏又特别强烈；另一方面她又得不到自己意志力的保护，因为性格迟钝软弱的人偏偏又优柔寡断。她的脸时而转向墙壁，时而转向外面，躲避着农庄主人硬要嘴对嘴向她表示的爱意。她挣扎得筋疲力尽，身体只能在被窝里微微地扭动了。他呢，在性欲驱使下，却变得非常粗野。他突然一把掀开她的被窝。这时她明白自己再也无法抗拒了。她像鸵鸟那样用两手蒙住脸，停止了自卫。

农庄主人这一夜就待在她身边。他第二天晚上又来了，以后每天晚上都来。

他们一块儿生活了。

一天早上，他对她说：“我已经让教堂公布结婚预告。我们下个月就结婚。”

她没有回答。她能说什么呢？她也没有抗拒。现在还能做什么呢？

4

她嫁给了他。她感到自己掉进一个够不到边的深坑里，永远也爬不出来了；各种各样的不幸像巨大的岩石悬在她的头顶，随时都有可能落下来。她的丈夫，她总觉得自己像是偷了他的什么，总有一天他会发现的。她还想到自己的孩子，她的所有不幸都来自这个孩子，而她在这人世上的全部幸福也都来自这个孩子。

她每年去看他两次。每次回来都变得更加忧郁。

然而她渐渐习惯以后，她的顾虑消失了，她的心也平静下来了；她的生活过得比较有信心了，虽然她心头还隐隐约约浮动着一丝恐惧的余波。

几年过去了；孩子已经六岁。她现在几乎可以说是幸福的了，没想到农庄主人的心情却突然变得郁闷起来。

两三年来，他好像一直有什么心事，愁眉不展，一块心病在日渐加重。吃完晚饭他总在饭桌边呆坐很久，手捧着脑袋，长吁短叹，似乎有一件烦恼的事在折磨着他。他说话变得比以前急躁，有时甚至很粗暴。他好像对妻子有某种不便明说的看法，因为他对她说话时会突然发狠，甚至动不动就发火。

有一天，一个女邻居的孩子来买鸡蛋，她正忙着，对这个孩子有点儿不耐烦，她丈夫突然冲过来，恶声恶气地对她说：

“他要是你的孩子，你就不会这样对待他了。”

她惊诧了好一会儿，不知怎样回答才好。后来她回到屋里，以往的种种忧虑又都被唤醒了。

吃晚饭时，农庄主人不跟她说话，连看也不看她；他好像厌恶她，瞧不起她，好像终于知道了什么似的。

她不知所措，吃完晚饭不敢留下来单独跟他待在一起。她溜出去，径直朝教堂跑去。

夜晚降临了，狭窄的中殿里十分晦暗；但是在寂静中，她听见圣坛附近有人走来走去脚步声，原来是圣器室管理人在点燃圣体龕前的那盏夜间照明的油灯。那一点抖动的灯光非常微弱，几乎淹没在拱顶下的黑暗中，但对萝丝来说却像是最后的一线希望。她眼睛望着那灯光，扑通跪了下来。

那盏小灯随着一阵拉链子的响声重新升到空中。紧接着在石板地上响起了木鞋均匀的踢踏声，继而是绳子拖地的窸窣声。小钟敲响晚祷的钟声，穿过越来越浓的暮霭，传向远方。那个圣器室管理人要出去的时候，她追上了他。

“本堂神父先生在家吗？”她问。

他回答：

“我想在吧，他总是在晚祷敲响的时候吃晚饭的。”

于是她战战兢兢地推开本堂神父住宅的栅栏门。

教士正在吃饭，他立刻请她坐下。

“嗯，嗯，我知道，您今天到这儿来要谈的事，您丈夫已经跟我谈起过您。”

可怜的女人简直要昏过去了。神父接着又说：

“您想要什么，我的孩子？”

他一勺一勺快速地喝着汤，一滴又一滴汤水洒在他腹部圆鼓鼓、脏兮兮的道袍上。

萝丝不敢再说什么，也不敢提出什么要求或者请求了。她站起来要走；神父对她说：

“加把劲……”

她便走了出去。

她回到农场，已经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了。农庄主人在等她；她不在的时候，干活的人都已经走了。她扑通一声跪倒在他前面，泪如雨下，呜咽不止。

“你为什么生我的气？”

他连毗带骂地大声嚷道：

“因为我没有孩子，他妈的！一个人娶老婆，可不是为了两个人到死还这样孤孤单单的。就是因为这个。一头母牛不下小崽，就一钱不值。一个女人不生孩子，也一钱不值。”

她哭着，结结巴巴地反复说：

“这不是我的错！这不是我的错！”

他的态度稍微缓和了点儿，接着说：

“我没有说是你的错，但这总是让人不开心的事。”

5

从这天起她只有一个念头：生一个孩子，再生一个孩子，并且向所有的人吐露自己的愿望。

有个邻家女子教她一个法子：每天晚上让她丈夫喝一杯水，水里加点儿炉灰。农庄主人欣然同意。但是这个法子并没有见效。

他们想：“也许会有什么秘方吧。”于是他们四处打听。有人告诉他们十法里以外住着一个牧羊人，于是瓦兰老板有一天套上他的轻便双轮马车，动身去向那个人求教。牧羊人交给他一个面包，面包表面画上一些记号，面包里面掺进了药草。他们应该在夜间行房事前后各吃一块。

可是面包吃光了也没有获得成果。

一位小学教师向他们透露了一些奥秘，一些农村人不知道而据他说是万无一失的做爱技巧。他们还是失败了。

本堂神父建议他们到费康^[4]去朝拜“宝血”。萝丝跟着一大群人匍匐在修道院里，把她的心愿和那些农民心里发出的粗俗的愿望混杂在一起。她恳求大家都在祈求的“那一位”保佑她再怀一次孕。结果还是

徒劳无益。于是她想这肯定是对她前一次犯罪的惩罚，心里痛苦极了。

她愁得人都消瘦了；她丈夫也衰老了，正像人们说的，“忧心如焚”，随着希望的落空，他一天比一天憔悴。

终于，战争在他们中间爆发了。他骂她，打她。白天跟她吵闹；晚上在床上，他恨得直咬牙，牢骚满腹，骂得她狗血喷头。

一天晚上，他再也想不出用什么新花样来折磨她，于是强迫她从床上起来，到门外淋着雨等天亮；她不服从，他就掐着她的脖子，挥拳打她的脸；她一声不吭，也一动不动，他更是火冒三丈，跳起来用膝盖压着她的肚子，咬牙切齿，怒发冲冠，不住手地毒打她。她在绝望中奋起反抗，使劲一搯，把他撞到墙上。她坐起来，然后用嘶哑的、变了调的声音嚷道：

“我生过孩子，我生过一个！我跟雅克生的；你认识那个雅克。他答应娶我，可后来他跑了。”

他大吃一惊，在那里愣了，激动得比她还厉害。他嘟哝着追问：

“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她呜咽起来，眼泪哗哗直流，结结巴巴地说：

“就因为这个，我当初不愿意嫁给你，就因为这个。我那时不能告诉你，你会让我和孩子都没有饭吃的。你没有孩子，你不懂，你不懂！”

他的惊讶有增无减，下意识地重复着：

“你有一个孩子？你有一个孩子？”

她一边抽噎，一边说：

“是你强迫我的。你也许知道，我根本不愿意嫁给你。”

于是他从床上起来，点亮蜡烛，手抄在背后，在屋里踱来踱去。她瘫倒在床上，哭个不停。突然，他走到她面前停住，说：“这么说是我的错了，既然我没让你生出孩子！”她没有回答。

他又开始走来走去。然后又停住，问：“你那个孩子几岁了？”

她喃喃地说：

“快满六岁了。”

他又问：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她叹着气说：

“我能告诉你吗？”

他依然站在那里不动。

“喂，你起来。”他说。

她费劲地爬起来；等她靠着墙站稳了，他突然笑了起来，像在那些高兴的日子里一样放声大笑。见她还在惶恐不安，他便补充说：

“好，咱们去把这个孩子接回来，既然咱们俩不能生。”

她还是那样惊慌，如果不是实在没有力气，肯定会逃走的。但是农场主人却搓着两手，低声说：

“我本来就想领养一个，现在找到啦，找到啦。我已经求本堂神父给我找一个孤儿。”

说罢，他仍然笑得合不上嘴，亲吻着眼泪汪汪发着愣的妻子，就像怕她听不见似的，大声说：

“喂，孩子他妈，去看看还有没有汤；我能吃它一锅子。”

她穿上裙子。他们下了楼；当她跪着把锅下面的火重新燃旺的时候，他乐不可支，继续迈着大步在厨房里走来走去，并且一迭连声地说：

“嘿！真的，这真叫我高兴；不是说说而已，我是真高兴，我实在是太高兴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政治与文学杂志》（又名《蓝色杂志》）；同年五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埃居：法国旧时钱币，种类很多，价值不一，最流行的一枚值五法郎。

[3] 狄安娜：罗马神话中的女神，掌管狩猎等。

[4] 费康：法国西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濒临拉芒什海峡，现属上诺曼底地区塞纳滨海省。莫泊桑的母亲의 祖籍地。

泰利埃公馆^[1]

1

每天晚上十一点钟左右，他们都到那里去，就跟上咖啡馆一样，已经成为自然而然的事。

在那里碰头的有七八个人，总是他们这七八个人。他们都不是生活放荡之徒，而是正派可敬的人：商人，或者城里的年轻人。他们一边喝着沙尔特勒甜酒^[2]，一边跟姑娘们逗乐，或者跟大家都很敬重的“太太”正正经经地聊聊天。

半夜十二点以前他们就回家睡觉。年轻人有时就留下。

公馆是家庭式的，房子很小，漆成黄色，坐落在圣艾蒂安教堂背后那条街的拐角。从窗口可以眺见泊满正在卸货的船只的锚地、人们称作“蓄水池”的大盐滩，以及盐滩后面的圣母坡和山坡上通体灰色的古老的小教堂。

“太太”出身于厄尔省^[3]的一个殷实的农民家庭；她从事这个行业，对她来说，就跟开帽子店或者内衣店绝对是一样的事。认为卖淫可耻的那种偏见在城市里是那么强烈，那么根深蒂固，但是在诺曼底的农村里并不存在。农民们说：“这是个好行当。”他们让自己的女儿去开妓院，就跟送她去主持一家女子寄宿学校一样。

再说，这个公馆是从一位年迈的舅舅手里继承下来的。“先生”和“太太”原来在依弗托^[4]附近开客店；他们断定费康的生意更有利可

图，便立刻把客店盘了出去。就这样，一天早上，他们来到费康，接管了这家因为几任老板疏于管理而濒于倒闭的企业。

他们诚实善良，很快就赢得了全体人员和邻居们的喜爱。

两年后先生中风去世。他自从干上这新的职业，终日悠闲，很少活动，养得大腹便便，正是这种健康状况毁了他。

太太守寡以后，经常到公馆来的那些客人都对她垂涎三尺，不过枉费心机。人们都称道她绝对地谨慎，就连那些姑娘们也没有发现过什么。

她个子高高的，身材丰腴，很讨人喜欢。由于常年待在总是关着的晦暗的房子里，她的脸色变得苍白，像敷上一层清漆似的闪着亮光。一排细软鬃曲的假发做成的薄薄的刘海把她的面容衬托得很年轻，但是和她那成熟的体形却又很不相称。她总是乐呵呵的，脸上表情丰富；喜欢打趣说笑，但是适可而止，她的新行当并没有让她失去分寸。粗鲁的话总是让她感到有点刺耳；如果哪个小伙子不知好歹，对她经营的这个生意直呼其名，她就会板起脸来发脾气。总之，她有一颗高雅的心灵；尽管她待那些姑娘像朋友一样，她还是常常喜欢说，她和她们“可不是一码事”。

在星期日以外的日子里，她有时会叫一辆出租马车，带着一部分属下，到瓦尔蒙森林深处一条小河边的草地上去玩。她们就像一群逃出寄宿学校的女生，发了疯似地奔跑，玩各种孩子的游戏，一派闭门索居者在大自然中被新鲜空气陶醉的欢乐景象。她们在草地上喝苹果酒，吃腌猪肉，直到快天黑的时候才带着尽兴的疲倦和甜美的心情回

家。在马车里她们吻着太太，就像吻一位心地善良、宽厚而又善解人意的母亲。

这所房子有两个入口。街角上是一个下等咖啡馆，只有晚上营业，进去的都是些平民百姓和水手。两个姑娘专门照应这项买卖，满足这一部分顾客的需要。那里还有个伙计，叫弗雷德里克，个儿矮小，头发金黄，没有胡子，强壮得像头牛。在他的帮助下，她们把大瓶的葡萄酒和小瓶的啤酒端到摇摇晃晃的大理石桌子上，然后胳膊勾住酒客的脖子，斜坐在他们的大腿上，劝他们喝酒。

另外三个姑娘（她们一共只有五个姑娘）构成一个贵族阶层，她们专门陪伴二楼的客人，除非楼下需要她们帮忙，而楼上又没有客人。

朱庇特客厅是当地的中产阶级经常光顾的地方，墙上糊着蓝色壁纸，挂着一幅很大的画，画的是勒达^[5]躺在一只天鹅的身子下面。到这儿来需要走一条旋转楼梯，楼梯下面是一扇外表简陋的临街窄门，窄门顶上有一个装了栅栏的壁洞，彻夜点着一盏小灯，就是有些城市嵌在墙里的圣母像脚下至今还点着那种小灯。

这座房子又潮湿又陈旧，微微发着霉味。有时过道里飘过一股科隆香水的香味，有时从楼下半开半掩的门传来坐在底层喝酒的男人们粗俗的叫嚷声；那叫嚷声像响雷似的，震撼整幢楼房，二楼的先生们脸上不免流露出担心和厌恶。

太太对顾客朋友们很亲切。她从不离开客厅，而且对客人们给她带来的本城的飞短流长很感兴趣。她的严肃的谈吐也是对那三个姑娘的胡诌八扯的一种调剂，让大腹便便的客人们在猥亵的插科打诨之间

获得短暂的休息。这些人每晚只是无伤大雅、有所节制地放纵一下，由妓女陪着喝一杯利口酒^[6]而已。

楼上的三个姑娘叫费尔南德、拉斐埃尔和“泼妇”萝萨。

因为人员有限，所以要尽可能让她们每一个人都成为一个样本，一类妇女的典型，使每个消费者都可以在这里找到他们理想的对象，即便不是十全十美，至少也差强人意。

费尔南德代表的是“金发美女”型，个儿高挑，略微肥胖，有气无力；农家女脸上的雀斑顽固地不肯消失；淡金黄色的头发剪得短短的，颜色很浅，近乎无色，像梳理过的大麻，稀稀拉拉连脑壳也遮不严。

拉斐埃尔，马赛人，在许多港口都混过的婊子，充当了“犹太美女”这个不可或缺的角色。她精瘦，高高的颧骨上敷着一层厚厚的脂粉。她的黑头发用牛骨髓上了光，在鬓角处弯成钩形。她的眼睛若不是右眼长一块白翳，还算得上好看。她的鹰钩鼻几乎垂到突出的下巴上。上面两颗门牙是新装的，下面的牙随着人渐渐变老而颜色变深，深得像旧木头一样，形成强烈的反差。

“泼妇”萝萨肚子大得像个肉球，两条腿肌肉发达。她从早到晚用嘶哑的嗓子不停地唱着轻佻的小曲或伤感的情歌，讲些没完没了而又空洞无物的故事，只有吃东西的时候才住口，不吃东西马上又唠叨起来。她时刻都在动，像松鼠一样，虽然体胖腿短，却十分灵活。她的笑声像一连串刺耳的尖叫，时而在卧房，时而在顶楼，时而在咖啡馆，随时随地都可以发作，而且笑得莫名其妙。

底层的两个姑娘是：路易丝，绰号“老母鸡”；弗洛拉，人称“跷跷板”。前者总是围着一条三色的宽腰带，打扮成“自由女神”；后者打扮成想象出来的西班牙女人，走路一瘸一拐，铜质的色坎^[7]随着她不均衡的脚步在她的胡萝卜色的头发里一蹦一跳。她们的装束就像过狂欢节的厨娘。和一般下层妇女一样，她们不算丑，也不算美，不折不扣的小旅店女侍的模样，港口的人给她们起了个绰号叫“一对唧筒”。

这五个女人之间表面上相安无事，实际上彼此嫉妒；多亏太太善于从中调解，而她的脾气又总是那么好，这种和平气氛才很少受到破坏。

这家生意是这座小城里仅有的一家，总是顾客盈门。太太把它打理得那么中规中矩；她本人对任何人都那么和蔼可亲、殷勤体贴；她心肠好又是那么广有口碑，因此她总是深受周围的人的敬重。常客们心甘情愿为她破费；只要她对他们稍稍表示一点格外的友好，他们就乐不可支了。他们白天为了生意上的事情会面，临了总会说：“今晚，还是那个老地方。”就像人们说：“吃过晚饭，咖啡馆见，是吧？”别无一二致。

总之，泰利埃公馆成为一种指望，很少有人错过每日例行的约会。

话说五月末的一天晚上，头一个到的是前市长，木材商普兰先生。他发现公馆的门关着，栅栏后面的那盏小灯也没有亮。楼里悄无声息，一片沉寂。他敲门，起初轻轻地敲，后来敲得比较用力，都没有人回答。于是他缓步沿街往回走；走到市场，遇到去同一个地方的船主迪韦尔先生，他们又一同去敲门，也同样徒劳无功。这时，从离

他们不远处突然传来响亮的喧闹声，他们绕着房子走过去，只见一群英国水手和法国水手在用拳头敲咖啡馆关着的门板。

两个中产阶级人士连忙逃走，免得受到牵连。但是忽听见有人轻轻“嘘”了一声，他们停步一看，原来是腌制咸鱼的商人图尔纳沃先生。后者认出了他们，跟他们打招呼。于是他们把情况告诉他；他更是恼火，因为他是个结了婚的人，有儿有女，家里看得严，只有星期六才上这儿来。“*Securitatis cause*。”^[8]他常常这么说，这是暗指卫生保安部门的一项措施，他的朋友博尔德医生在该部门工作，会把定期检查的消息透露给他。这天正好是他得闲的日子；不巧遇上了关门，他必须再等一个星期了。

三个人绕了个钩字形的大圈子，一直走到码头，半路遇见银行家的儿子，年轻的菲力普先生，也是泰利埃公馆的一位常客；以及税务官潘佩斯先生。于是大家又一起从犹太人街走回来，做最后一次尝试。不过这时气急败坏的水手们正在围攻这座房子，一边扔石头，一边狂喊怒吼；五个二楼的客人连忙调头就走，在街上漫无目标地游荡。

他们又遇到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然后是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于是开始了长距离的散步，首先来到防波堤。他们一字排开坐在花岗石的堤岸护墙上，望着波浪滚滚的海水。波峰上的浪花在黑暗中闪着白光，时隐时现。大海拍击岩石的单调的响声在黑夜里沿着峭壁向远方传去。这群闷闷不乐的散步者这样待了一会儿，后来，图尔纳沃先生说：“这么待着不好玩。”潘佩斯先生说：“的确如此。”他们又信步走起来。

他们先沿着山坡下那条叫“林荫街”的街道走，然后从“蓄水池”上的木板桥折回，沿着铁路边走，又回到市场广场。这时，税务官潘佩斯先生和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之间，为了一种食用蘑菇，突然发生了争执，他们中间的一位一口咬定在附近采到过这种蘑菇。

由于心里烦躁，他们的肝火都很旺盛，如果不是其他几位从中劝解，也许他们就动起拳头来了。潘佩斯先生一气之下先走了。紧接着，前市长普兰先生和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之间又爆发了一场关于收税官的高薪及其能创造多大效益问题的激烈争吵。骂人的话像连珠炮，双方互不相让。忽然传来一片狂风骤雨般的可怕的叫喊声。原来是那群水手在关闭的店家门前白等了半天，不耐烦了，也来到广场上，两人一排，挽着胳膊，排成一条长龙，一边走一边发了疯似的大喊大叫。这伙中产阶级连忙躲到一个门洞下面。那群乌合之众喊叫着消失在修道院方向，过了很久还可以听见他们逐渐减弱的喧哗声，像一阵逐渐远去的暴风雨。寂静又恢复了。

普兰先生和迪皮伊先生都还在气头上，他们甚至没道声再见，就各走各的路。

其余四个人继续往前走，本能地向泰利埃公馆走去。门依然关着，鸦雀无声，不知道葫芦里卖的什么药。一个醉汉，不吵不闹，只一个劲地轻轻敲着咖啡馆的门；后来他停住不敲了，却又小声叫起侍者弗雷德里克来。他见没有人答理他，就拿定主意在门口的台阶上坐下来，看究竟会发生什么事。

那几个中产阶级正打算离开，忽然港口上那帮吵吵嚷嚷的人又出现在街口。法国水手唱着《马赛曲》，英国水手唱着“Rule Britannia”^[9]。他们先围着房子向墙壁冲击，然后这帮粗野的家伙又像浪潮一样

向码头涌去。到了码头，两国水手打起来。在搏斗中一个英国人的胳膊被打断，一个法国人的鼻子被打破。

这时，待在门口的那个醉汉哭了起来，就像受了怠慢的酒鬼或者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

这几个中产阶级终于散去。

嘈杂的城市渐渐又归于平静。这里那里偶尔响起人声，但随即就在远处消逝。

只有一个人还在街上徘徊，那就是咸鱼腌制商图尔纳沃先生。他因为要等到下星期六，十分恼火，一心希望有什么意外的事发生。他弄不懂，也感到气愤，何以警察局竟然允许一个在它监督和保护下的公益机构随便关门。

他又回到那里，贴近墙仔细察看，想找出原因；他在一扇窗户的挡雨板上发现贴着一张布告。他连忙点着一根蜡绳，只见上面歪歪斜斜写着几个大字：“因初领圣体^[10]，暂停营业。”

他明白今晚是完了，这才走开。

那醉汉这时候已经睡着了，直挺挺地躺着，横在闭门谢客的店门前。

第二天，所有的老主顾都一个接一个的想着法儿在这条街上经过；为了显得若无其事，他们胳膊底下夹着文件，每个人都偷眼读一遍那张神秘的通知：“因初领圣体，暂停营业。”

原来太太有个弟弟在家乡厄尔省的维维尔村当木匠。太太还在依弗托市开客店的时候，曾作为教母抱着弟弟的女儿在洗礼盆前受洗，并且给孩子起了个名字叫康斯坦丝，全名康斯坦丝·里维，因为太太的娘家姓里维。木匠知道她姐姐的景况很好，所以尽管他们都忙于各自的生计，而且住的地方又相隔很远，不能常常见面，但他一直跟她保持着联系。小姑娘快满十二岁了，这一年要初领圣体，他就抓住这个拉近关系的好机会，写了封信给姐姐，说他指望她来参加领圣体的仪式。他们的父母都已经过世，她不能拒绝自己的教女，便接受了邀请。她弟弟叫约瑟夫，他希望对姐姐多献献殷勤，也许可以让她将来立下一份对女儿有利的遗嘱，因为姐姐自己没有子女。

姐姐的职业丝毫也不让他感到尴尬，再说，当地也没有人知道。他们谈到她的时候，仅仅说“泰利埃太太住在费康城里”。说这话言下之意就是她可以靠年金生活。从费康到维维尔至少有二十法里。走二十法里的陆路，对一些乡下人来说，比一个文明人穿越大西洋还要困难。维维尔的人从来没有到过比鲁昂更远的地方；当然也不可能有什么东西能把住在费康的人吸引到一个五百户人家的小村子来。这个小村子孤零零地坐落在大平原上，而且又属于另外一个省份。总之，别人什么也不知道。

但是，领圣体的日子一天天临近了，倒让太太为难起来。她没有帮手。把自己的生意撂下不管，哪怕是只有一天，她也绝对放心不下。楼上和楼下的姑娘们之间的积怨肯定会爆发。还有，弗雷德里克很可能喝得烂醉如泥，而他一喝醉酒，就会因为一言不合而把人打昏。最后她决定把所有人都带去，除了那个男侍者；她可以给他放假，一直放到后天。

她征求弟弟的意见，他毫无异议，而且许诺安排她的全部随员住一夜。就这样，星期六早上，八点钟的快车把太太和她的旅伴们载走了。她们坐的是一节二等车厢。

在到伯兹维尔站以前，车厢里一直只有她们几个人，她们就像喜鹊似的唧唧喳喳说笑个不停。但是在伯兹维尔站上来一对夫妻。那男的是个上了年纪的农民，穿一件蓝夹克衫，领子已经起皱，肥大的袖子上绣着白色图案，在腕部束紧；头上戴一顶老式的高礼帽，红棕色的绒毛像刺猬毛似的竖立着。他一手拿着一把大绿伞，一手拎着一个硕大的篮子，里面伸出三个鸭子的神情惶恐的脑袋。那女的腰板挺直，也是乡下人打扮，长着一张母鸡脸，鼻子尖得像鸡喙。她在丈夫的对面坐下，发现自己周围是一群那么美丽的女士，吃了一惊，动都不敢动一下。

车厢里也确实是色彩斑斓，令人眼花缭乱。太太从头到脚一身蓝衣服，都是蓝色丝绸做的；披着一条仿开司米的披肩，是红颜色的，红得耀眼，而且闪闪发光。呼哧呼哧喘大气的费尔南德穿着一件苏格兰格子花呢的连衣裙，同伴们使尽力气替她把连衣裙的上身束得紧紧的，下坠的胸脯被高高托起，像两个圆球，不停地晃荡，就像用布兜住的两包水。

拉斐埃尔戴一顶插着羽毛的帽子，看上去像个挤满鸟的鸟窝；她身穿一套淡紫色衣裳，装饰着金色的闪光片，颇有点东方情调，跟她的犹太人长相很相称。“泼妇”萝萨穿一条宽荷叶边的粉红色裙子，模样像个过分肥胖的孩子或者生了肥胖病的侏儒。“一对唧筒”的奇装异服似乎是用旧窗帘缝制的，那花枝图案的窗帘至少也是复辟^[1]时期的东西了。

车厢里有了外人，姑娘们的举止立刻变得严肃起来；为了博得别人的好印象，她们开始谈论一些高雅的话题。但是在博尔贝克上来一位蓄金黄颊髯、戴好几枚戒指和一条金表链的先生。他把几个漆布包裹放在头顶上面的行李架上。看来这是个爱开玩笑、脾气随和的人。他行过礼，面带微笑，潇洒地问了一句：“太太们调换防地吧？”这句话把她们问得好不尴尬。最后还是太太先恢复了镇定；为了替她的部队的荣誉报仇，她生硬地回答：“请您讲一点礼貌！”他道歉说：“请原谅，我本来是想说：调换修道院。”也不知是想不出话来回答，还是对这个更正感到满意，只见太太抿着嘴，尊严地行了个礼。

这位先生在“泼妇”萝萨和老农之间刚刚坐下，便朝三只脑袋露在大篮子外面的鸭子眨起眼来。等他认为已经把观众吸引住以后，他就开始把手伸到这些动物嘴底下去胳肢，为了让大伙儿开心，还对它们讲些滑稽逗乐的话：“咱们离开了小水……塘！呱！呱！呱！……为的是和烤肉……扞子交朋友！……呱！呱！呱！”不幸的家禽扭动着脖子，躲着他的抚摸，而且拼命地挣扎，想逃出那柳条编的牢笼。后来，三只鸭子突然同时发出凄惨的绝望的哀鸣：“呱！呱！呱！呱！”女士们被逗得哄然大笑。她们俯下身子，你推我挤，想看得清楚些；她们对鸭子的兴趣简直到了发狂的程度。那位先生也更起劲地施展魅力，卖弄机智，眉目传情。

萝萨也掺和进来。她俯在这个邻座男人的大腿上，去亲那三只鸭子的鼻子。立刻，每个姑娘都想亲一下；那位先生让她们坐在他的腿上，并且颠她们，拧她们。转眼间，他就用“你”来称呼她们了。

两个乡下人比他们的鸭子还要惊慌，眼睛像魔鬼附体似的骨碌碌直转，但是身子却不敢动一动。他们布满皱纹的苍老的脸上没有一丝笑容，甚至没有颤动一下。

那位先生是旅行推销员，他开玩笑地问她们要不要买背带。说着他取下一个包裹，打开来。说背带是个幌子，原来包裹里装的是袜带。

这些丝袜带有蓝的，粉红的，大红的，深紫的，淡紫的，朱红的；金属带扣是两个拥抱在一起的镀金小爱神。姑娘们高兴得尖叫起来；不过她们马上恢复了任何女人在研究服饰用品时都自然而然流露出的严肃表情，审视起样品来。她们不时用眼色或者低声的话语互相询问，又用同样的方式彼此回答。太太摸弄着一副橘红色的袜带爱不释手，这副袜带比别的袜带宽，也比别的袜带庄重，正是一副老板娘用的袜带。

那位先生等着，脑子里生出一个主意。他说：“来吧，我的小猫们，你们应该试一试。”他的话引起一阵暴风雨般的惊呼。她们用两条腿把裙子紧紧夹住，像是怕遭到强暴似的。他呢，不慌不忙，等待着时机。他宣布：“你们不愿意，我就包起来了。”接着又狡黠地说：“谁愿意试，我就送给她一副，任她选。”她们仍旧不愿意试，而且摆出一脸尊贵的神气，身体也重又挺直。不过“一对唧筒”的样子却是可怜巴巴的，于是他又把刚才的建议向她们提了一遍。特别是“跷跷板”弗洛拉，饱受欲望的折磨，已经流露出犹豫不决的神色。他便催促她：“来吧，姑娘，勇敢一点；瞧，淡紫色的这一副跟你的衣裳最相配。”她于是下了决心，撩起裙子，露出一条穿着松垮垮的粗袜子的放牛妇的大粗腿。那位先生弯下腰，把袜带先系在膝盖下面，然后拉到膝盖上面；他轻轻地胳肢了一下姑娘，把她胳肢得连声低叫，直打哆嗦。试完以后，他把这副淡紫色的袜带送给了她，又问：“谁来？”其他的姑娘不约而同地嚷道：“我来！我来！”他从“泼妇”萝萨开始。她露出一个丑陋的东西，圆滚滚的，看不见踝骨，正像拉斐埃尔说的，一段真

正的“大腿灌肠”。费尔南德大受旅行推销员的恭维；她那双强劲的圆柱，令他如痴如狂。“犹太美女”的那两根瘦胫骨就不那么成功。“老母鸡”路易丝开玩笑，把裙子撩在那位先生的头上；弄得太太不得不出来干涉，制止这个有失体统的恶作剧。最后太太也伸出她的腿，好一条诺曼底人的赏心悦目的腿，脂肪丰满而又肌肉发达。推销员又惊又喜，像一位真正的法兰西骑士，礼貌多情地脱下帽子，向这出类拔萃的腿肚子鞠躬致敬。

两个乡下人看了大为惊讶，坐在那里纹丝不动，只用一只眼睛斜瞅着。他们的模样活像两只小鸡。这个蓄着金黄色颊髯的先生站起身来，对着他们的鼻子学鸡叫：“咕！咕！咕！”又引起一阵哄堂大笑。

两个老人带着他们的篮子、鸭子和伞在莫特维尔下了车。只听那女的一边走一边对丈夫说：“这群烂货，又是去巴黎那个鬼地方的。”

爱逗乐的推销员也在鲁昂下了车。由于他的表现过于粗俗，太太不得不严词教训了他一番，叫他学得规矩些。她还引以为戒，补充说：“这件事教给我们，跟不了解的人说话要谨慎。”

她们在瓦塞尔换车，又坐了一站，一下车就看到约瑟夫·里维先生。他赶了一辆大车来接她们。车子很宽大，上面摆满了椅子，套的是一匹白马。

木匠很有礼貌地跟这些太太一一拥吻，然后扶着她们登上马车。三个人坐在后面的三把椅子上；拉斐埃尔、太太和她弟弟坐在前面的三把椅子上；萝萨没有座位，将就着坐在高大的费尔南德的腿上。安排停当，一行人就上路了。但是不久，随着小马一颠一颠的小跑，车子摇晃得越来越厉害，椅子都开始跳起舞来，把女士们向上、向左、

向右地乱抛；她们也随之做出木偶似的动作，露出惊骇万状的表情，发出恐惧的叫声，不过这叫声立刻被又一次猛烈的摇晃打断。她们紧紧抓住车帮；帽子甩到背上、鼻子上，或者滑到肩膀上。那匹白马只顾朝前跑，伸长了脖子，直直的尾巴，一条没有毛的老鼠似的小尾巴，不时地拍打着屁股。约瑟夫·里维一只脚伸出去搁在车辕上，一条腿屈在身子底下，胳膊肘抬得老高，手握着缰绳；他的嗓子里不停地发出一种咯咯声，马听了便竖起耳朵，加快步伐。

绿油油的田野从大路向远方伸展。盛开的油菜花像散落在田野的一块块大幅金色桌布，随风起伏，向远方送来阵阵强烈而又宜人的气息，一种柔和而又沁人肺腑的气息。在已经长得很高的黑麦中间，矢车菊露出天蓝色的小脑袋。姑娘们想去采摘，但是里维先生不肯停车。有时，眼前又是一片犹如鲜血淹没了的田地，原来那块地饱受丽春花的侵袭。在野花点缀得五彩缤纷的原野上，这辆车仿佛载着一个色彩更加鲜艳的花束，让一路小跑的白马拉着驶过；它一会儿消失在一座农庄的高大的树木后面，一会儿又在树丛的另一头出现，拉着一车在阳光下光彩夺目的女人，重又在点缀着红花或蓝花的黄色和绿色的庄稼中间奔驰。

车到木匠家门口时，一点钟的钟声正好敲响。

她们累得浑身像散了架，饿得脸色煞白，因为她们从动身起一口东西也没有吃。女主人里维太太跑过来，扶着她们一个一个下了车。她们两脚刚沾地，她就忙不迭地拥吻她们。她不厌其烦地吻着她的大姑子，简直要把她独占了。午饭是在作坊里吃的；为了第二天晚上摆宴席，作坊里的工作台都已搬走。

先是一道美味的煎蛋卷，接下来是一道烤安杜依香肠^[12]，一边吃一边喝带点儿辣味的上好的苹果酒，个个都兴高采烈。里维举着一杯酒和客人们碰杯；他妻子伺候用餐，烧菜、上菜、撤菜，在每个女人耳边低声问：“还添一点吗？”靠墙放着的一摞摞木板，扫到墙角的一堆堆刨花，散发出新刨的木头的香味，细木作坊常有的气味，那种往人肺里钻的树脂的气味。

她们嚷着要看看那个小姑娘，但是她在教堂里，到晚上才回来。

于是大伙出去在附近兜一圈。

这是个很小的村子，一条大路从中间穿过。十来座房子沿这条仅有的街道排开，卖肉的，卖食品杂货的，做细木工的，开咖啡馆的，修鞋的和卖面包的，本地的商家都集中在这里了。教堂在这条街的一头，被一圈狭窄的墓园包围着；大门前有四棵硕大无朋的椴树，把整个教堂笼罩在浓荫下。教堂是用切割成材的方燧石砌的，顶上有一个石板瓦搭的钟楼，谈不上什么建筑风格。教堂另一边，又是田野，田野上散落着几个树丛，树丛里隐蔽着农庄。

里维虽然穿着工作服，但还是有模有样地让姐姐挽着他的胳膊，庄而重之地陪着她散步。他妻子被拉斐埃尔的那件金线网格花边的连衣裙迷住了，走在她和费尔南德的中间。矮胖的萝萨在后面紧赶慢赶，跟她在一起的有“老母鸡”路易丝和一瘸一拐、精疲力竭的“跷跷板”弗洛拉。

村民们都走到门口来，孩子们都停止了游戏；在一幅撩起的窗帘后面，露出一个戴印花棉布软帽的头；一个拄着拐杖的老妇人，眼睛都快瞎了，用手划着十字，好像在她前面走过的是一支举行宗教仪式

的队伍。每个人都久久地目送着这些美丽的城里太太，她们从那么远的地方赶来，专程参加约瑟夫·里维女儿的初领圣体仪式。大家因此也对这个木匠平添无限的敬意。

经过教堂前面时，她们听见儿童的歌声。小歌手们用他们尖尖的嗓音唱着一首对上天的感恩歌。但是太太不让大家进去，以免打搅这些小天使。

她们在乡间转了一圈，一路上约瑟夫·里维列数了当地的主要农户，土地有多少收入，牲畜有多少出产。然后他就把女宾们领回家，安排她们住宿。

地方很有限，她们被安排两个人住一间。

里维临时睡在作坊的刨花堆上，让他妻子和姐姐睡一张床；隔壁房间给费尔南德和拉斐埃尔合用。路易丝和弗洛拉被安排在厨房里，就地铺一个床垫。萝萨独自一人住在楼梯上面的一个没有窗户的小房间里，紧挨着一间狭窄的阁楼的门。要领圣体的小姑娘这天夜里就睡在这阁楼里。

小姑娘回来了，迎接她的是雨点般的亲吻，每个女人都想跟她亲热一番；这是她们发泄爱情的需要，抑或是一种假装亲热的职业习惯；在火车上让她们一个个都去吻那些鸭子的，也正是这种习惯。她们轮番把小女孩抱在自己的腿上，抚弄她的纤细的金发，在一阵自发而又强烈的感情冲动下，情不自禁地把她紧紧搂在怀里。孩子很乖，信教非常虔诚，就像参加了赦罪仪式以后对一切都无动于衷了似的，耐心地、沉静地任由她们摆弄。

一天下来大家都很累，吃过晚饭很快就去睡了。乡间近乎肃穆的无边寂静笼罩着小村子。这寂静安详渗透一切，宽广得远及星辰。姑娘们已经过惯了妓院里喧闹的夜生活，沉睡的乡间这种无声的休息反而让她们兴奋不已。她们的肌肤一阵阵战栗，不是冷得战栗，而是惶乱不安的心寂寞得战栗。

她们两人睡一张床，一上床就紧紧抱在一起，像是为了抵御大地宁静、深沉的安睡的侵袭。可是“泼妇”萝萨一个人睡在小黑屋里，怀里空空，很不习惯，感到说不清的难受。她辗转反侧，无法入睡，忽然听见墙板的另一边，靠近她的头，有轻微的呜咽声，好像是个孩子在哭泣。她大吃一惊，轻轻叫了两声，听见一个抽噎的孩子的声音回答她。原来是那个小姑娘，她平时都睡在母亲的房间，现在独自一人睡在狭窄的阁楼里很害怕。

萝萨高兴极了，忙从床上爬起来，为了不惊扰别人，蹑手蹑脚地走过去找那个孩子。她把她带到自己暖乎乎的床上，紧紧地搂在怀里，吻她，哄她，以种种夸张的方式对她百般抚爱。最后，她自己的心情也平静下来，睡着了。初领圣体的小姑娘头枕在这娼妓的裸露的胸口上，一觉睡到天明。

清晨五点钟，到了早祷的时候，教堂的那口小钟使劲地敲响，把女宾们从睡梦中唤醒。平常她们整个上午都睡觉，那是在一夜劳累之后得到的唯一休息。村里的老乡们早就起来。妇女们走门串户地忙碌着，兴致勃勃地拉着家常，手上小心翼翼地捧着浆得跟纸板一样硬的平纹细纱短连衣裙，或者端着老长的蜡烛，蜡烛半腰扎着带金穗的绸结，还用齿状凹痕标明了手握的地方。太阳已经高高升起，光芒四射；天空一碧万顷。只有天际还呈现淡淡的红晕，像是朝霞的遗迹。一窝窝的鸡在各家门前走来走去。时而有一只脖子闪亮的黑公鸡昂起

戴着紫红冠子的头，扑打着翅膀，向空中发出铜号般响亮的鸣声；其它的公鸡也跟着打起鸣来。

一辆辆马车从附近的村庄赶来，停在一些人家的门口；车上下下来一些身材高大的诺曼底妇女，都穿着深色的衣服，方围巾交叉在胸前，用一个陈年的银扣针扣住。男人都把蓝罩衫穿在崭新的礼服或者旧的绿呢燕尾服外面，罩衫下露出两条燕尾。

马匹进了厩，沿着大路摆开两排农村车辆，有大货车、篷车、轻便车、长凳客车，各种样式各种年代的车都有，有的鼻子冲地，有的屁股杵地、车辕朝天。

木匠家像蜂箱一样热闹。几个女宾身穿短上衣和短裙，头发披散在背上，又稀又短，看上去就像是使用久了，已经褪色、脱落了。她们正忙着给那个女孩穿戴。

小姑娘站在一张桌子上，一动不动。泰利埃太太指挥着她的机动部队的各项行动。她们给她洗脸，梳头，戴上帽子，穿好衣服；她们使用了无数别针，理好连衣裙的褶子，收紧过肥的腰身，为了把她打扮得漂亮而费尽心思。打扮好以后，她们叫这个有耐性的小姑娘坐下，嘱咐她不要动。然后，这支好动的娘子军又赶快去给自己打扮。

小教堂又开始鸣钟了。但那口可怜的小钟的鸣声过于单薄，像一个过于虚弱的人声一样，升空之后很快就淹没在蓝色的无垠之中。

领圣体的孩子们从家里出来，朝村头那座公共建筑物走去，那建筑物里有两所学校和村政府；“天主之家”在村子的另一头。

家长们都穿着节日的服装，带着不自然的表情，跟在自家孩子身后。由于常年弯腰干活，他们的身体动作显得有些笨拙。女孩子们的身体掩盖在搅奶油一般雪白的薄纱里。至于那些男孩子，个个都像是咖啡馆侍者的雏形，头上抹了厚厚的一层发蜡，走起路来两腿趔开，生怕弄脏他们的黑裤子。

远道而来的众多亲友簇拥着孩子，这对一个家庭来说是一件光荣的事，因此木匠颇为得意。泰利埃军团在老板娘率领下，跟随着康斯坦丝。孩子的父亲让姐姐挽着胳膊，母亲和拉斐埃尔并肩而行，费尔南德和萝萨一排，“一对唧筒”又一排，队伍隆重地拉开阵式，就像一帮身着军礼服的司令部要员。

这在村子里产生了令人震撼的印象。

来到学校，女孩子们在修女的大白帽子底下站齐。男孩子们在一个颇有风度的英俊男教师的礼帽底下排好；然后就唱着感恩歌出发了。

男孩子在前，排成两列纵队，走在两行卸掉了牲口的车辆中间；女孩子排着同样的队形随后。为了表示尊敬，本村居民让城里来的太太们先走。她们紧跟在女孩子后面，三个在左，三个在右，打扮得像礼花一样光彩夺目，把这宗教仪式的两列纵队延得更长了。

她们的到来让教堂里的群众陷入一片狂热。为了一睹为快，他们都转过身来，你拥我挤，乱作一团。有些女信徒甚至提高了嗓门说话，因为看到这些穿得比唱经班的祭披还花哨的太太，她们已经惊愕得失去常态。村长把自己平常坐的长凳，就是右边靠圣坛的第一张长凳，让了出来；泰利埃太太和她的弟媳，还有费尔南德和拉斐埃尔，

在这张长凳上坐下。“泼妇”萝萨和“一对唧筒”由木匠陪着，坐在后面的第二张长凳上。

教堂的圣坛里跪满了孩子，男孩子在一边，女孩子在另一边，他们手中举着的长蜡烛就像东倒西歪的长矛。

三个男子站在经台前，正用饱满的嗓音唱着。他们把响亮的拉丁文的音节拖得老长，唱到“阿门”^[13]的时候，更是“阿—阿”地唱个没完没了；同时蛇形号这种大口铜管乐器也像牛啤似的发出单调的音符为之助长声势。一个男孩子用尖细的声音答唱。坐在祷告席上的一个戴方形教士帽的神父不时地站起来，念念有词地叨叨一阵，又重新坐下；那三个唱经者又继续唱下去，眼睛盯着面前的一大本打开的素歌^[14]。歌本由一个木雕老鹰展开的翅膀托着；那老鹰雄踞在一根长长的立柱上。

后来，大堂突然静下来。在场的人都不约而同地跪下，主祭神父出场了。他年事已高，皓首苍颜，神态令人肃然起敬；身子微微俯向他左手端着的圣餐杯。他前面走着两个穿红袍的助祭，后面跟着一大群穿着大皮鞋的唱经班小童，一行人排列在祭坛两边。

一只小铃铛在肃静中摇响了。祭礼开始。那位神父在金色圣体龕前面慢条斯理地走来走去，屡次三番地跪拜，用他那微弱而又因衰老而颤抖的声音念着预备经。他刚念完，全体唱经班的成员又齐声唱起来，蛇形号也又同时吹响。一些人也跟着唱起来，不过声音比较低、比较谦卑，就像一般参加者应该的那样。

突然，“Kyrie Eleison”^[15]从每个人的胸腔和内心深处迸发出来，冲向天空。古老的拱顶受到这爆炸似的喊声的强烈震撼，甚至撒落下

尘土和虫蛀了的木头的屑末。太阳曝晒着屋顶的石板瓦，小教堂变成了一个蒸笼。极度的亢奋，焦急的等待，不可言喻的神秘事件的迫近，让孩子们心里紧张，让母亲们喘不过气来。

神父坐了一会儿，又登上祭坛。他光着头，露出满头银发，用颤抖的手做出一些动作，开始了超自然的一幕。

他朝信徒们转过身来，向他们伸出双手，大声宣布“*Orate, fratres*”，“祈祷吧，弟兄们”。他们就齐声祷告起来。老神父咕咕哝哝地低声说着神秘莫测而又至高无上的话；小铃铛摇了一遍又一遍；跪拜的人群频呼着“天主”；由于过分紧张，孩子们几乎昏过去。

这时，萝萨手捧着低下的额头，突然想起自己的母亲、自己村里的教堂、自己初领圣体时的情景。她好像又回到了那一天。她那时是多么瘦小，整个儿淹没在她那件白色连衣裙里。她哭了起来，起初轻声地哭，泪珠从眼里慢慢滚下来；随着回忆深入，她的情绪越来越激动，喉咙哽噎，胸口剧烈起伏，不禁呜咽起来。她掏出手绢擦眼泪，捂住鼻子和嘴，竭力不让自己哭出声，但是没有用。她喉咙里还是冒出嘶哑的呻吟声，旁边还有两个令人心碎的长叹声和她呼应。原来是跪在她身旁的两个女人，路易丝和弗洛拉，她们也被同样的遥远回忆激动得透不过气来，涕泗涟涟地抽泣着。

眼泪是富有感染力的。很快，太太也感到自己眼皮湿了。她朝弟媳转过脸去，发现和自己坐在一条长凳上的人都在哭。

神父在制作圣体。满怀虔诚恐惧的孩子们匍匐在石板地上，他们什么也不想了。教堂里不时有一个妇女，一个做母亲的或者做姐姐的，在悲情的神奇感应下，被这些跪在那里唏嘘哽咽的漂亮太太们深

深感动，一面用方格印花布手绢抹泪，一面用左手使劲地按住怦怦直跳的心口。

小小火星可以点燃大片成熟的庄稼，萝萨和她的同伴们的眼泪顷刻之间就在所有在场的人中蔓延开来。男人，女人，老人，穿着新罩衫的年轻人，很快都悲泣起来；就好像他们头上笼罩着某种超自然的东西，一颗笼罩人间的灵魂，一种无形却是全能的神的气息。

教堂的祭坛里轻轻响了一声，是那个修女在她的经书上敲了一下，发出领圣体的信号。虔诚狂热得浑身颤抖的孩子们，走到圣餐台旁。

他们排成一排跪下。年迈的本堂神父拿着镀金的银质圣体盒在他们面前走过，用两个手指捏起象征基督圣体和世界救赎的圣餐面饼，递给他们。他们闭着眼，脸色苍白，带着紧张的表情，张开痉挛着的嘴；铺在他们下巴底下的长台布，像流淌的水一样轻轻颤动着。

教堂里突然掀起一阵骚动，一片极度兴奋的人群的喧嚣，一片夹杂着压低了的呐喊的急风暴雨般的呜咽。这一切就像把树林吹弯了腰的飓风似的一阵阵掠过。神父仍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拿着一块圣餐面饼，激动得像忽然呆滞了似的。只听他自言自语：“这是天主，这是天主来到我们中间，显示他的存在；他听到了我的祈求，降临到下跪的子民中间来了。”在如痴如癫的热情冲动下，他面对上天，结结巴巴地拼命祈祷着，虽然找不到合适的词句，却是他发自内心的祷告。

他满怀虔诚地分完圣餐，已经兴奋得两腿发软，几乎支撑不住身体；等他自己也饮完主的宝血时，他已经深陷在感念主恩的狂热祷告中了。

他背后的信徒们逐渐平静下来。身穿白祭披而更显得庄严的唱经者又站起来开始唱，不过他们眼里还含着泪水，音调已经不那么准。蛇形管似乎也沙哑了，好像这乐器也哭过似的。

神父抬起双手，做个手势要大家安静，然后在两排领圣体的孩子中间走过去，一直走到祭坛栅栏旁边。那些孩子正在幸福的陶醉中发呆。

在一片座椅的响声里，大家坐下，并且个个都在使劲地擤鼻涕。一看见本堂神父走到祭坛前，人们就安静下来。神父开始用很低而且沙哑的声音，慢腾腾地说：“亲爱的兄弟们，亲爱的姐妹们，孩子们，我从心底里感谢你们：你们刚才让我得到了我一生中最大的欢乐。我感觉到天主听到我的祈求以后降临到我们中间来了。他来过，确实来过这里，出现在我们中间，充满你们的心灵，让你们泪如雨下。我是本教区最老的教士，今天，我也是本教区最幸福的教士。一个神迹，一个真实、伟大、崇高的神迹，就在我们中间完成。当耶稣基督第一次融入这些孩子的肌体，圣灵，这天堂之鸟，天主的气息，就降临在你们头上，掌握了你们，控制了你们，让你们像风中芦苇一样弯腰折服。”

接着，他转身朝着木匠的客人们坐的两排长凳，抬高了声音说：“特别要感谢你们，亲爱的姐妹们，远道而来的嘉宾们；你们的光临，你们如此显而易见的信仰，你们如此强烈的虔诚，对每一个人来说都是一个有益的榜样。你们感化了我的堂区，你们的激情温暖人心。没有你们，也许这个伟大的日子不会具有这种真正的神圣的性质。有时候只要有一只优秀的羊，就足以让天主决定降临到羊群。”

他激动得说不下去了，只补充了一句：“我祝愿你们得到圣宠。但愿如此。”说完，他重新登上祭坛，去结束这场祭礼。

这时，大家已经急着要走了。连孩子们也烦躁不安起来，他们的精神紧张了那么长时间，再也忍耐不住了。况且他们已经饿了。他们的父母不等最后的福音开始，就逐渐离去，回家准备午饭了。

教堂门外一片混乱，人们闹嚷嚷的，带诺曼底口音的喧叫声沸沸扬扬。信徒们排成两道人墙，孩子们一走出教堂，各家便朝自己的孩子冲过去。

康斯坦丝被本家的女眷们抓住，包围着，轮流拥吻。特别是萝萨，抱住她不肯放。最后萝萨牵着她一只手，泰利埃太太牵住她另一只手；拉斐埃尔和费尔南德撩起她的细布长裙，不让它拖在尘土里；路易丝和弗洛拉由里维太太陪着压阵。那孩子仍然在潜心沉思，仿佛天主已随着她吃下去的圣饼渗透了她的全身。她在这支仪仗队中间朝家里走去。

酒席就摆在作坊里，将长木板架在搁凳上搭起的临时餐桌上。

大门朝街敞开，全村的欢乐气氛都一起拥了进来。到处都在大摆酒宴。从每家的窗口都可以看见一桌桌身穿节日服装的人，听到他们微醉后兴高采烈的喧哗声。脱了外套的乡下人，满杯满杯地喝着不掺水的苹果酒。每一伙人中都可以看见两个孩子，有的是两个女孩，有的是两个男孩，两家人聚在其中的一家吃饭。

偶尔有一匹老马，冒着中午的炎热，一蹦一跳地快步小跑，拉着一辆载人大车从村里穿过。穿罩衫的赶车人向满桌的美味佳肴投下羡慕的目光。

在木匠家里，欢乐中却保持着某种矜持，保持着上午的激动情绪的一点儿回味。只有里维一个人兴致勃勃，喝过了量。泰利埃太太不停地看表，因为她不愿意连着休业两天，她们必须乘三点五十五分的火车，赶在傍晚回到费康。

木匠千方百计转移人们的注意力，想把客人们留到第二天；但是太太没有受他的影响。关系到买卖上的事，她是从来不开玩笑的。

刚咖啡喝完，她就吩咐姑娘们赶快准备；然后对弟弟说：“你呢，你立刻去套车。”她自己 also 去结束最后的准备工作。

她下楼来的时候，弟媳正在等她，要跟她谈谈女儿的事。她们谈了很长时间，但是没有做出任何决定。那乡下女人耍滑头，装出很受感动的样子；而泰利埃太太，把孩子抱在腿上，却没有明确答应任何事，只是含含糊糊地应承着：以后会照顾孩子的；还有的是时间；再说还会见面的。

这时车子还没有到，姑娘们也还没有下楼。甚至还可以听见楼上的大笑声，推搡声，叫喊声，还有拍手声。于是，趁木匠的妻子到马棚去看车子是不是准备好了，太太决定再上楼去看看。

里维醉醺醺的，半光着身子，正试图强迫萝萨，可是白费力气；萝萨笑得差点儿憋死过去。“一对唧筒”上午刚参加过宗教仪式，对这种场面非常反感；她们抓住他的胳膊，想让他冷静下来。但是拉斐埃尔和费尔南德却在一旁怂恿他，乐得直不起腰来。每一次醉汉的努力落空，她们就发出一阵刺耳的尖叫。他恼羞成怒，脸涨得通红，放肆已极，使出蛮劲儿想挣脱那两个抓住他的女人，用尽全身力气去拉萝萨的裙子，嘴里还叽里咕噜地说：“骚货，你还不肯？”太太见状大

怒，冲上去抓住弟弟的肩膀，把他推了出去；她推得那么猛，醉汉一头撞在墙上。

一分钟以后，只听见他在院子里汲水往自己的头上浇。等他驾着马车再次出现的时候，已经完全恢复了平静。

她们像前一天一样上路了，那匹小白马又迈开它活跃的舞步跑起来。

吃饭时克制住的欢乐在火辣辣的骄阳下纵情迸发。马车颠簸现在反而让姑娘们觉得好玩，她们甚至把车上的座椅推来推去，不住地放声大笑；加上里维一次次徒劳无功的尝试，让她们一个个都来了劲。

发了疯似的阳光普照田野，弄得人眼花缭乱；车轮掀起两股尘土，在车子后面的大路上久久飞舞。

费尔南德喜欢音乐，她突然恳求萝萨唱歌，萝萨就欢快地唱起《默东的胖神父》^[16]；但是太太立刻叫她别唱下去，认为这首歌不适宜在这个日子里唱。她建议：“还是给我们唱个贝朗瑞^[17]的什么歌吧。”萝萨迟疑了一会儿，想好了要唱的歌，就用她那嘶哑的嗓子唱起了《老祖母》：

一天晚上，老祖母做寿，

纯葡萄酒喝了一口又一口；

她晃着脑袋对我们说：

我从前有过很多情人！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的青春！

在太太亲自带领下，姑娘们接着合唱：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的青春！

“妙极了！”里维说。这首歌的节奏已经又让他兴奋起来。萝萨立刻接着唱：

怎么，奶奶，您从前不规矩？

可不，不规矩！而且我十五岁

就独自学会使用我的魅力，

因为我夜里是从来不睡觉的。

大伙儿扯着嗓子齐声唱着叠句。里维用脚击踏着车辕，同时用缰绳轻敲马背打着拍子。小白马也像沉醉在欢快的节奏中，飞奔起来，如风驰电掣，把姑娘们甩到车子的一头，一个压一个，摞成一堆。

她们像疯子似的笑着爬起来。在田野上，在赤日炎炎的天空下，在正成熟的庄稼中间，合着那匹小马的疯狂的步伐，声嘶力竭、大叫

大喊的歌声又开始了。现在每重唱一次叠句，那匹小马都要溜缰狂奔，而且每次都要狂奔百米之遥，让车上的旅客都乐翻了。

不时有一个碎石工人直起身来，隔着铁丝网面罩望着这辆疯狂、喧嚣的马车在纷飞的尘土中扬长而去。

在车站前下车时，木匠十分动情，说：“可惜你们走了，不然咱们可以好好玩玩。”

太太理智地回答：“任何事情都要有个限度。总不能老是吃喝玩乐。”里维灵机一动，说：“嗨，我下个月去费康看你们。”他带着狡黠的表情，用色迷迷、亮闪闪的目光望望萝萨。“得啦，”太太下决断似地说，“正经些吧。你愿意来就来，不过来了可不准胡闹。”

他没有回答。这时火车的汽笛响了，他连忙和大家吻别。轮到萝萨的时候，他拼命地找她的嘴唇亲；她呢，抿着嘴直笑，每一次都迅速地把头一歪，躲开他。他把她紧紧搂在怀里，但就是达不到目的，因为他手里握着长鞭子碍事；他一使劲，那鞭子就在姑娘背后讨厌地搅动个不停。

“前往鲁昂的旅客，请上车！”一个车站职员喊道。她们便上了车。

先是一声细长的哨子声；紧接着车头发出一声强有力的长鸣，呼呼地喷出第一股蒸汽；与此同时，车轮开始缓慢地、显然很费力地转动起来。

里维已经走出车站，然而他又跑回栅栏边，想再看萝萨一眼。当满载着人肉商品的那节车厢在他面前经过时，他开始甩着响鞭，一边

蹦着，一边使足力气唱着：

我多么怀念哟，

我那肥胖的胳膊，

我那健美的大腿，

和我失去的青春！

这时，他看到一块白手绢挥动着，渐渐远去。

3

她们一直睡到下车，并且因为尽了良心上的义务而睡得十分安详。等回到家，她们个个精神饱满，体力充沛，足以胜任晚上的工作。太太不禁感慨道：“不管怎么说，我是早就想家了。”

她们匆匆吃过晚饭，换上作战服装，便恭候老主顾们上门。那盏小灯，点在圣母像前的那盏小灯，已经点亮，通知过路人：羊群已经回到了羊圈。

转眼间消息就传开了。怎样传开的，哪个人传的，恕难奉告。银行家的儿子菲力普先生甚至好心好意地派专人去通知关在家里的图尔纳沃先生。

咸鱼腌制商每个星期日都有几个表兄弟来家吃晚饭，这时正喝着咖啡，来了一个人，送来一封信。图尔纳沃先生很紧张，拆开信封，脸色变得煞白。信里只有这样几个铅笔字：“装载鳕鱼的大船找到；船已进港；你的好生意。速来。”

他在几个口袋里摸来摸去，掏出二十生丁^[18]赏给送信人。他的脸一下子红到耳根，说：“我得出去一趟。”说着，他把那简练而又神秘的便条递给他妻子。他鸣铃，等女仆来了，对她说：“我的大衣，快，快，还有我的帽子。”他一走到街上就开始跑起来，还一边跑一边用口哨吹着曲子。他心急火燎，觉得路好像比平时长了两倍。

泰利埃公馆里充满了节日气氛。楼下，从港口来的人吵吵嚷嚷，震耳欲聋。路易丝和弗洛拉简直不知道应付谁是好，陪这个喝了，又陪那个喝。“一对唧筒”这个绰号，她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当之无愧。四面八方都同时有人喊她们。她们已经应接不暇，这个晚上看来够她们辛苦的了。

二楼那个小圈子的人九点钟就到齐了。商事法庭法官瓦斯先生是太太当仁不让的却又是柏拉图式的求爱者；他和她在一个角落里娓娓交谈；而且他们都面带笑容，仿佛有一份协议就要敲定。前市长普兰先生让萝萨骑在他的大腿上；她和他脸对着脸，正用她那双短小的手在这老头的白颊须里摸来摸去。一段赤裸的大腿从撩起的黄绸裙子下面露出来，横在他的黑呢长裤上；红袜子扎着蓝袜带，那是旅行推销员送的礼物。

高大的费尔南德躺在长沙发上，两只脚翘在税务官潘佩斯先生的肚子上；上半身靠在年轻的菲力普先生的坎肩上，右手搂住他的脖子，左手夹着一支香烟。

拉斐埃尔好像在跟保险代理人迪皮伊先生谈判，她用这句话结束商谈：“对，亲爱的，今天晚上，我很乐意。”接着，她一个人跳着快速华尔兹舞步，绕客厅转了一圈，一边喊着：“今天晚上，你要怎样都行。”

门突然打开，图尔纳沃先生来了。立刻爆发出一片热烈的欢呼声：“图尔纳沃万岁！”还在旋转着的拉斐埃尔，正好撞在他的胸口上。他抓住她，把她使劲搂在怀里，二话不说，就把她像一根羽毛似的举起来，穿过客厅，走到里面的那扇门口，在一片掌声中，带着他的活包袱，消失在通往卧房的楼梯上。

萝萨在挑逗前市长，不停地吻他，两只手同时抻着他两边的颊髯，让他的脑袋保持笔直不动；她趁机利用这个榜样，说：“走，跟他一样。”老头儿听了站起身，整理了一下他的坎肩，跟随姑娘走出去，边走边把手伸进放钱的那个口袋里摸索着。

只剩下费尔南德和太太陪着四个男人。菲力普嚷道：“我请大家喝香槟酒；泰利埃太太，请您叫人拿三瓶来。”费尔南德搂住他，凑近他的耳边央求他：“你去弹琴，让我们跳跳舞，你说好不好？”他便站起来，在沉睡在一个角落的那架上百年的斯频耐琴^[19]前坐下；于是一支华尔兹舞曲，声音嘶哑、哭哭咧咧的华尔兹舞曲，从这乐器吱嘎作响的肚子里发出来。高个子姑娘搂住税务官，太太让瓦斯先生拥抱着，两对舞伴一边旋转一边接吻。瓦斯先生在上流社会跳过舞，起劲地卖弄着他的舞技；太太着了迷的目光望着他，像是在说“同意”。这是比任何用语言做出的保证都慎重和甜蜜的“同意”。

弗雷德里克送来香槟酒。第一瓶酒的瓶塞“砰”的飞出来，菲力普先生就奏起一首四对舞的邀舞乐段。

两对舞伴按照上流社会的样子彬彬有礼、庄而重之地迈起舞步，像模像样，男的鞠躬，女的行屈膝礼。

跳过舞就开始喝酒。图尔纳沃先生回来了，他心满意足，浑身轻松，容光焕发。他大声说：“我真不知道拉斐埃尔是怎么了。她今晚真是完美无缺。”后来，别人递给他一杯酒，他一饮而尽，还低声说：“见鬼，真阔气！”

菲力普先生紧接着又弹了一首快速波尔卡舞曲。图尔纳沃先生跟“犹太美女”带劲地起舞，他悬空抱着她，不让她的脚碰到地。潘佩斯先生和瓦斯先生再接再厉又跳起来。不时有一对舞伴跳到壁炉边停下，一咕嘟喝下一杯冒着气泡的香槟酒。要不是萝萨手里端着一个烛台，突然轻轻推开门，这支舞大概要没完没了地跳下去。她头发蓬乱，趿着拖鞋，只穿内衣，情绪激动，脸色绯红，大嚷着：“我要跳舞。”拉斐埃尔问：“你的老头儿呢？”萝萨哈哈大笑：“他吗？他已经睡着了，他完了事马上就睡着了。”她拉起闲坐在沙发上的迪皮伊先生，波尔卡舞又开始了。

但是那几瓶酒已经喝光。“我请大家喝一瓶。”图尔纳沃先生说。“我也请大家喝一瓶。”瓦斯先生跟着说。“我也一样。”迪皮伊先生也说。大家都报以掌声。

事情就这么自然而然地组织着，越来越像个真正的舞会。甚至连路易丝和弗洛拉也不时地匆匆跑上楼来，紧赶慢赶地跳一曲华尔兹，弄得楼下的客人很不耐烦；跳了一圈便大步流星地跑回咖啡馆，虽然兴犹未尽。

半夜十二点了，大家还在跳舞。有时一个姑娘不见了；大家找她跳四对舞的时候，突然发现男人也缺了一个。

“你们这是从哪儿来？”潘佩斯先生和费尔南德回来的时候，菲力普先生抓住他们开玩笑地问。“去看普兰先生睡觉。”税务官回答。这句话获得了极大的成功；男人们都轮流带着这个或那个姑娘上楼去“看普兰先生睡觉”。而这天夜里姑娘们都随和得叫人难以想象。太太装作什么也没看见。她在角落里跟瓦斯先生密谈了很久很久，好像在解决一件已经谈妥的事情的最后细节。

最后，一点钟的时候，两位已婚男士，图尔纳沃先生和潘佩斯先生，说他们得告辞了，要付账。结果只算了他们香槟酒钱，而且是六个法郎一瓶，而不是通常的十个法郎。见他们对这样的慷慨大方感到惊奇，太太满面春风，回答他们：

“难得这么高兴一回嘛！”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五月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沙尔特勒甜酒：沙尔特勒修会修道士酿制的一种甜烧酒。

[3] 厄尔省：法国诺曼底地区的一个行省。

[4] 依弗托：法国诺曼底地区塞纳滨海省的一个小城。莫泊桑少年时代曾在此地一所教会学校读书。

[5] 勒达：希腊神话中的仙女。主神宙斯曾化为天鹅和她亲近，她因此怀孕，生下美人海伦。

[6] 利口酒：用香料，酒，糖和植物根、皮、果等不经发酵制作的甜烧酒。

[7] 色坎：一种饰物，将一些边缘凿孔的金属圆片缝在布料上制成。

[8] 拉丁文：“为了保险。”

[9] 英文：“统治吧，大不列颠。”一首英国爱国歌曲。

[10] 初领圣体：天主教将圣餐称为圣体圣事。信仰天主教家庭的儿童首次领圣体的礼仪称为初领圣体。

[11] 复辟：指法国波旁王朝于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间的王朝复辟王朝。

[12] 安杜依香肠：一种把加香料的动物下水灌入猪肠内做成的香肠。

[13] “阿门”：基督教祈祷或圣歌的结束语，意思是“诚心所愿”。

[14] 素歌：中世纪罗马天主教会的祈祷歌曲。广义的素歌，也泛指罗马天主教会和其他西方教会的祈祷歌曲。

[15] 拉丁文：“主，矜怜我们！”是弥撒经文的起句。

[16] 《莫东的胖神父》：一首轻佻的民歌。

[17] 贝朗瑞（1780—1857）：法国歌谣诗人。

[18] 生丁：法国辅币，五生丁合一苏，一百生丁合一法郎。

[19] 斯频耐琴：十七、十八世纪流行的一种长方形羽管键琴。

一桩巴黎奇遇^[1]

还有比女人的好奇心更强烈的感情吗？哪怕是梦见的东西，她们也要认识、了解、摸一摸。为了达到这个目的，她们什么事干不出？一个女人，一旦萌发了好奇心就会按捺不住，什么疯狂的事、莽撞的事都干得出，就是上刀山下火海，面对任何艰险都不会退缩。我说的是那些真正可以称作女人的女人，她们的头脑有三个隔断，从外表看很理智也很冷静，但里面的三个隐秘的隔断，一个装满女性永远蠢动的焦躁；另一个装满涂绘成善意的狡黠，伪善者那种说得中听但口蜜腹剑的狡黠；最后一个装满迷人的卑劣、美妙的欺骗、甜蜜的背弃，和所有那些能驱使愚蠢轻信的情人自杀、让另一些男人陶醉的罪恶品性。

我要讲的这桩奇遇的主人公是一个身材矮小的外省女人，她原是一个平平常常的本分人。她的生活，表面看来很平静，就是照顾忙碌的丈夫和养育两个孩子，可谓贤妻良母。但她总受着无法排解的好奇心和难以形容的欲望的撩拨。她向往巴黎，贪婪地阅读报纸上的社交新闻。有关喜庆盛典、服饰打扮、狂欢纵乐的描述让她如醉如痴。那些欲言又止的杂闻、充满暗示的狡猾的文字，向她揭示出的那个充满罪恶而又让人着魔的世界，就像一种神秘的力量，令她心乱神迷。

她从中看到的是一个被神化了的豪华而又腐朽的巴黎。

一个又一个漫长的夜晚，丈夫脑门上蒙一块头巾，仰睡在她身旁，发出有节奏的鼾声，而她却在遐思梦想着那些大名人，印在报纸头版、犹如黑暗天空中闪耀的巨星般的名人；她想象着他们疯狂的生

活：无休止的放荡，可怕的古代式狂饮纵欲，以及复杂得让她难以想象的万种风情。

在她的想象中，条条林荫大道都像是人类情欲的深渊，街边每一座房子里都肯定掩藏着奇妙的爱情秘密。

然而她觉得自己正在衰老。她在衰老，而除了美其名曰家庭幸福的单调得可怕的日常操劳，她对生活还一无所知。尚有几分姿色的她，虽然像一只密封在橱柜里的冬天的水果，过着平静的生活，却被隐秘的激情吞噬、折磨、困扰着。她经常自问：她难道就这样离开人世，也不见识一下那形形色色令人陶醉的事，体味一次，哪怕仅仅一次，那人欲横流的巴黎的欢乐？

经过长时间坚持不懈的努力，她终于筹划好一次巴黎之旅。她找了一个借口，让住在巴黎的亲戚邀请她；丈夫没空陪她，她就独自动身了。

一到巴黎，她就编造出一些理由，可以两天，更确切的说是两夜，不回主人家；如果必要的话，她说找到了几个住在郊区的朋友。

她在四处搜寻。几条林荫大道她都跑遍了，可是除了在路边游荡的编了号注了册的邪恶^[2]，她什么也没有看见。她用眼睛在那些大咖啡馆里打探，仔细阅读《费加罗报》的短讯栏；每天早上，这份报纸都像召唤爱情的晨钟一样出现在她的面前。

可是她一直没有找到艺术家和女演员们骄奢淫逸的线索，也没有发现什么能向她揭示荒淫的殿堂；在她的想象中，这些殿堂就像《一

千零一夜》中说一句魔语就可以关闭的岩洞，或者像受迫害的宗教进行秘密活动的罗马地下墓穴。

她的亲戚是个小资产者，没法介绍她结识那些名字总在她头脑里转悠的人；她不再抱什么希望，想回去了。可就在这时，运气帮了她的忙。

一天，她沿着当坦河堤街往南走，看到一家店铺摆满了五颜六色、赏心悦目的日本小摆设，便停下来观赏。她正端详着精巧的牙雕小丑、光彩夺目的涂釉大瓷花瓶和奇形怪状的青铜艺术品，忽然听见老板在店铺里毕恭毕敬地向一个胡须灰白、头已秃顶的矮胖子展示一尊巨大的大肚子瓷人，据他说这是一件孤品。

商人每说一句话，那位准备购买者的名字，一个颇有声望的名字，就像号角般回响一次。其他的顾客，有些是年轻的妇女，有些是风度翩翩的男士，也都以得体而又显然尊敬的目光，向正在兴致勃勃地欣赏这个大瓷人的著名作家迅速一瞥。作家和那瓷人一样丑，丑得像一个娘肚子里出来的兄弟。

老板说：“看在是您，让·瓦兰先生，我一千法郎就让了；这刚好是我的进货价。如果是其他人，那就是一千五百法郎。可是我珍视文艺界的主顾，所以价钱特别优惠。他们都上我这儿来，让·瓦兰先生。昨天，毕斯纳什^[3]先生还买了我一个古董大盘子。还有一天，我卖给亚历山大·仲马^[4]先生两个像这样的烛台（您说，美不美？）。喏，您拿着的这件东西，要是左拉先生看见，一定已经卖掉了，瓦兰先生。”

作家被弄得不知所措，他既喜欢这件东西，又在考虑这笔钱数，犹豫不决，就像独自一人在沙漠里，也顾不得别人的目光了。

她激动得发抖，走进店堂，眼睛放肆地盯着他看，甚至也没想一想他长得美不美，帅不帅，他年轻不年轻。反正他就是让·瓦兰，让·瓦兰！

经过长时间的思想斗争、痛苦的犹豫，那位先生还是把那瓷人放回柜台上，说：“不，太贵了。”

商人重新鼓起他的不烂之舌：“啊！让·瓦兰先生，这还贵？卖两千法郎也还算是便宜呢！”

文学家眼睛始终眷顾着这座涂釉的瓷人儿，不过还是凄苦地回答：“你说的没错；只不过对我来说太贵了。”

这时，她突然来了一股神勇，走上前去问道：“如果我买这个瓷人，多少钱？”

商人吃了一惊，回答说：“一千五百法郎，太太。”

“我买了。”

作家在这之前甚至没有发现她的存在，这时突然转过脸来，微眯着眼睛，像个行家似的从头到脚打量她。

一直沉睡在心中的火焰突然燃烧起来，她容光焕发，神采飞扬，确实迷人。再说，也不是随便什么人都能买下一件一千五百法郎的摆设的。

这时她做了一个非常优美动人的动作，转身看着作家，声音颤抖地说：“对不起，先生，我大概太冒失了一点，也许您还没有做出最后决定呢。”

他弯了弯腰说：“我已经决定了，太太。”

可是她依然是那么激动：“无论如何，不管是今天还是以后，如果您改主意了，这件摆设还是您的。我只是因为您喜欢它才买的。”

他显然很得意，微笑着说：“您是怎么认识我的？”

于是她倾诉起对他的仰慕，列举着他的作品，滔滔不绝。

谈话的时候，让·瓦兰先生胳膊肘拄在一个台子上，用敏锐的目光探测着她，一边寻思着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商人有了这个活广告，感到十分荣幸，有几次进来新客人，他就在店堂另一头大喊：“喏，您瞧瞧这一件，让·瓦兰先生，好看吗？”于是所有人都抬起头来往这边看。让人看到自己在和一位名人亲密交谈，她高兴得直打哆嗦。

她简直陶醉了，就像要发起攻势的将军们那样，鼓起最大的勇气，说：“先生，请您赏我一个面子，一个大面子。请允许我把这个瓷人献给您作为纪念，让您记得一个热情仰慕您并且和您见过十分钟的女人。”

他拒绝。她坚持。他坚辞不受，一边由衷地大笑，觉得很有趣。

可是她也很固执，对他说：“这样吧！我马上就把它送到府上去；您住在哪儿？”

他不肯把自己的地址说出来。可是她一问店主就知道了，付了货款，就向一辆马车跑过去。作家跑着追她；他不愿意收下这份礼物，以后又说不清是谁送的。他追上她的时候，她已经跳上马车。他冲上

去，正在启动的马车让他失去重心，几乎倒在她身上；他后来终于在她旁边坐下，很不开心。

不管他如何请求、坚持都没有用，她不可理喻。来到他家门口的时候，她提出了条件：“我可以同意不把这件东西留给您，如果您今天满足我的所有心愿。”

他觉得这事情挺有趣，就答应了。

她问道：“平时这个时候您在做什么？”

他犹豫了一会儿，回答：“我在散步。”

于是她果断地吩咐马车夫：“去树林！”

他们出发了。

他不得不把所有名媛贵妇的名字都告诉她，特别是那些行为不检点的，并且把她们的秘闻，把她们的生活、她们的习惯、她们的隐秘、她们的邪僻的每一个私密的细节都和盘托出。

快天黑了。她问：“每天这个时候您在做什么？”

他笑着回答：“我在喝苦艾酒。”

于是她严肃地说：“那么，先生，咱们去喝苦艾酒。”

他们走进林荫大道他常去的一家咖啡馆。他在那里遇到了几个同行。他把他们一一介绍给她。她高兴得发狂，心里不断地说着：“总算如愿！总算如愿！”

时间在流逝，她又问：“现在该是您吃晚饭的时候了吧？”

他回答：“是的，太太。”

“那么，先生，咱们去吃晚饭。”

从比尼翁咖啡馆出来，她又问：“晚上，您做什么？”

他凝视了一下她，说：“这要看情况；有时去剧院。”

他们走进滑稽歌舞剧院^[5]。靠他的面子，她受到免费招待，而且整个大厅都看见她紧挨着他，坐在楼厅的包厢席，真是荣耀之极。

演出结束，他彬彬有礼地吻她的手，说：“太太，我剩下要做的，就是感谢您让我度过了甜蜜的一天……”她连忙打断他的话，说：“每天夜里这个时候，您做什么？”

“这个么……这个么……我回自己的家。”

她笑了起来，笑声有些颤抖：

“那么，先生，咱们去您家。”

他们不再说话。她不时地浑身打着哆嗦，既想逃走，又想留下，不过内心深处还是决意一不做二不休。

在楼梯上，她紧紧抓住扶手，心里越来越紧张；他走在前面，气喘吁吁，手拿一根点着的蜡绳。

一进卧室，她就赶快脱光了衣服，一声不吭地钻进被窝；她靠着墙蜷着身子，等待着。

可是她就像一个外省公证人的合法配偶一样单纯，而他比一个三马尾旌的帕夏^[6]还要苛求。他们彼此不理解，完全不理解。

他很快就睡着了。夜晚在流逝，只听见座钟滴答滴答的响声。而她呢，一动不动，想着跟丈夫共度的那些夜晚；她借着一盏中国灯笼的昏黄的光亮，难过地看着仰面睡在身边的这个圆滚滚的小个子男人。他那圆球似的肚子像一只气球似的把被褥高高撑起；他的鼾声就像从管风琴的管子里发出的，伴随着长长的鼻息和令人发笑的憋气声；他那二十来根头发，厌倦了长时间驻守光秃的脑门、掩盖岁月摧残的苦差，趁他在休息，都奇怪地竖立起来；一条涎水从他半张的嘴角淌下来。

从拉拢的窗帘的缝隙里终于透进一线曙光。她从床上起来，悄然无声地穿上衣服。她已经把门打开一半，这时门的铰链咯吱响了一下，他醒了，揉着眼睛。

他过了几秒钟才完全清醒过来。他记起了这段奇遇，问道：“怎么，您要走吗？”

她依然站在那里，不过有些尴尬，咕哝道：“是呀，天亮了。”

他坐起来，说：“喂，现在我倒是有些事要问问您了。”

她没有回答。他接着说：

“自昨天以来，您让我非常吃惊。请您坦率地告诉我，您做的这一切究竟为了什么？我一点也不能理解。”

她慢慢走过来，像个处女似的脸涨得通红：“我本想见识一下什么是……邪……邪恶……原来……原来这并不有趣。”

她说完就逃了出去，跑下楼梯，冲到街上。

清洁工的大军在打扫街道。他们打扫人行道和马路，把所有的垃圾推进路边的水沟。他们以同样的有规律的动作，草场上的割草人那样的动作，把污泥扫成一个个的半圆形。她走过一条又一条街道，只见这些清洁工像上了弦的木偶似的，靠一根同样的发条机械地往前走。

她仿佛觉得自己身上的某种东西刚才也被清扫掉，推进了水沟和阴沟，就是她那些过度兴奋的梦想。

她浑身冰冷、气喘吁吁地回去了，脑子里留下的唯一感觉就是清晨清扫巴黎的扫帚的动作。

她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痛哭失声。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二年五月五日收入比利时吉斯特玛克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

[2] 指在有关部门登了记的妓女。

[3] 毕斯纳什（1832—1907），法国剧作家，曾将左拉的一些作品改编成剧本。

[4] 亚历山大·仲马（1824—1895）：此处指《茶花女》作者小仲马。

[5] 滑稽歌舞剧院：巴黎著名剧院之一，位于嘉布遣会士林荫大道和当坦街交叉路口。

[6] 三马尾旌的帕夏：奥斯曼帝国授予各省总督和大臣的一种头衔。

蛋糕^[1]

为了不让人发现她的真实姓名，我们姑且叫她昂塞尔夫人吧。

她是身后拖着光尾的那些巴黎彗星中的一颗。她做诗写小说，有一颗富于诗意的心，而且美得让人心醉神迷。她很少接待人，除了那些出类拔萃的人物，也就是人们通常所谓的某某方面的泰斗。曾是她的座上客，变成一种尊称，一种对真正智者的尊称；至少人们对于受到她的邀请是这么看重的。

她丈夫扮演的却是一颗暗淡的卫星的角色。做一个明星的配偶绝不是一件轻松的事；可是这一位想出了一个高招儿，就是创建一个国中之国，以便拥有他自己的价值，当然啰，是次要的价值。总之，他的妙法是：每逢他妻子招待客人的日子，他也接待朋友；这样他就有了专属于他的群众，这些人赞赏他，倾听他的高谈阔论，对他的注重程度比他光辉夺目的伴侣犹有过之。

他献身于农业，不过是办公室里的农业。这不值得大惊小怪，还有办公室里的将军哩——那些坐在国防部圆形皮座椅上一直到死的人，不就是这种人吗？还有办公室里的海军哩，到海军部去就能看到——此外还有办公室里的殖民者，等等，等等。这里是说他研究过农业，而且研究得十分精深，是研究农业和其他科学，和政治经济学，和艺术的关系——要知道，艺术是可以加上不同的调料来彻底利用的，不是连可怕的铁路桥梁也被称作“艺术工程”吗？总之，他达到了很高的境界。人们一谈起他总要说：“此人了得！”《技术月刊》上经常提到他；由于他太太的周旋，他还被任命为农业部一个委员会的委员。

这点小小的荣誉对他来说已经足够了。

他以节省开支为借口，在他妻子接待客人的日子邀请他的朋友，这样他俩的朋友就混在一起，不，不如说形成两组。夫人及其由艺术家、法兰西学院院士、部长等组成的随员，占用了一个以帝国时代风格陈设和装饰起来的长厅。先生总是和他的庄稼汉们屈居于一间比较狭小的、平日当作吸烟室的房间；昂塞尔夫人挖苦地称之为“农业沙龙”。

这两个阵营壁垒分明。不过，先生倒并不嫉妒，他有时候还深入学院重地，跟他们热情握手；但学院派对农业沙龙却无比地轻蔑，很少会有哪位科学界、思想界或者其他什么界的头面人物肯与庄稼汉为伍。

这些招待活动花费不大：一壶茶，一个圆形奶油蛋糕，就这些。起初，先生提出过要有两个奶油蛋糕，一个给学院派，一个给庄稼汉；可是太太英明地指出，这种做法似乎在标榜两个阵营、两个招待会、两个派别，先生也就没再坚持。因此还是只供应一个奶油蛋糕；先由昂塞尔夫人拿来礼遇学院派，然后再传给农业沙龙。

然而，这个圆形奶油蛋糕却很快便成了学院派最感兴趣的注意目标。昂塞尔夫人从来不亲自切蛋糕。这个任务总是由这位或那位显赫的客人来承担。这个特别光荣因而也特别受欢迎的特殊职责，轮到每个人身上的时间有长有短；有时长达三个月，但不会再长了；有人还注意到，此项“切蛋糕”特权似乎还带来一系列其他的优越感：例如连说话都带着君王——或者不如说副王语调的优越感。

登上宝座的切蛋糕者，说话嗓门更高，语气明显是命令式的；女主人的百般宠幸，全让他独享了。

人们在私下里，躲在门背后说悄悄话的时候，把这些幸运儿称作“蛋糕宠儿”，而且每次宠儿的更迭都会在学院派里引起一场革命。刀就是权杖，蛋糕就是徽标；人们对当选者齐声祝贺。庄稼汉那一组的人从来没有切蛋糕的份儿。连先生本人也总是被排除在外，虽说他也能吃到一份。

先后切过奶油蛋糕的有几位诗人、画家和小说家。一位大音乐家精分细切了一段时间，后来一位大使接替了他。有时候，也会轮到一个人虽不怎么出名，但是风度翩翩、举止得体的人，坐到这具有象征性的蛋糕面前；这种人，在不同的时代，人们可以叫他真正的绅士，或者完美的骑士，或者花花公子，或者其他什么的。他们中的每一个人，在其短暂的统治期间，都会向做丈夫的表现得恭而敬之；下台的时刻来到时，他便把刀递给另一个人，自己则重新回到“美丽的昂塞尔夫人”的追随者和爱慕者的队伍中去。

这样的情况持续了很久很久；可是彗星的光芒不会永远那么耀眼。世界上的一切都会衰老。渐渐地，人们对切蛋糕的热情似乎在减退；当托盘递给他们时，他们有时还显得有点犹豫；这个从前令人如此羡慕的职务，变得不那么诱人了；人们对这个职位不再那么眷恋，也不再那么引为骄傲了。昂塞尔夫人不惜对大家频施笑靥，倍加殷勤；唉，人们就是不再乐意切蛋糕了。由于新来者都敬谢不敏，那些“老宠儿”又一个个重新露面，就像被废黜的君主又被暂时推上王位。后来，应选人越来越少，少得几乎没有了。啊，真是奇迹，竟然整整一个月都由昂塞尔先生切蛋糕。后来他也好像是厌倦了；有一天晚上，人们看到昂塞尔夫人，美丽的昂塞尔夫人，在亲自操刀。

不过看来这活计让她厌烦之极，第二天，她再三央求一位客人，人家只得从命。

人们对这个象征真是太了解了，每到这时，大家都带着惊惶、难受的神情面面相觑。切蛋糕还不算，一旦获此宠幸而连带的种种特权现在也让人想而生畏了；因此，每当蛋糕端出来时，学院派们便纷纷溜到农业沙龙，好像要躲到始终笑容可掬的丈夫背后似的。忧心忡忡的昂塞尔夫人一手端着奶油蛋糕，一手拿着刀，出现在门口时，所有的人都拥到她丈夫身旁，仿佛请求他的庇护。

又过了几年。再也没有人愿意切蛋糕了。可是出于根深蒂固的老习惯，这个仍然被人礼貌地称作“美丽的昂塞尔夫人”的女人，每次晚会时，都要用目光寻找一个忠诚之士来执刀，而每次在周围都会发生同样的骚动：一次旨在避免听到她即将说出口的建议而爆发的巧妙的大逃亡。为了逃亡，各种各样复杂而又机智的招数，发挥得淋漓尽致。

一天晚上，有人把一个非常年轻、天真无邪的小伙子介绍到她家里来。他对奶油蛋糕的秘密尚一无所知，因此当蛋糕出场，大家都溜之大吉，昂塞尔夫人从仆人手里接过那盘蛋糕的时候，这小伙子依然神情自若地站在她身边。

她也许以为他是了解这件事的，满脸堆笑，声音激动地说：

“亲爱的先生，能不能麻烦您把这个蛋糕切一下？”

他为有这种荣幸而感到高兴，忙献殷勤，脱下手套。

“啊，怎么说呢，夫人，真是太荣幸了。”

远处，在长厅的各个角落里，在庄稼汉房间敞开着的门里，人们伸着脑袋惊奇地看着。等看到新来者毫不犹豫地切好了蛋糕，大家便迅速围拢来。

一位诙谐的老诗人拍拍这位新门徒的肩膀，俯在他的耳边说：

“好样的，年轻人！”

大家好奇地注视着他，连那位做丈夫的也颇感意外。这年轻人呢，因受到众人突如其来的尊重而甚感惊异；他尤其不明白，何以女主人对他特别地亲切、明显地宠幸，而且对他表现出一种无声的感激之情。

不过看来他终于明白了。

他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点得知真情的呢？没有人知道；不过当他出现在下次晚会时，他看上去心事重重，甚至有些害臊，老是不安地东张西望。吃茶点的时候到了。仆人走进来。昂塞尔夫人笑咪咪的，接过蛋糕，又用眼睛去寻找这个年轻朋友；可是他逃得那么及时，已经不见踪影。她就出去找他，终于在“庄稼汉”的房间里找到了他。他正挽着她丈夫的胳膊，神色惊慌地向他请教消灭葡萄根瘤蚜虫的方法呢。

“亲爱的先生，”她对他说，“能不能麻烦您切一下这个蛋糕？”

他的脸一下子红到耳根，脑子也蒙了，支支吾吾说不出话来。幸亏昂塞尔先生可怜他，转过身来对妻子说：

“亲爱的，您要是能不来打断我们，那就太好了；我们正在谈论农业上的事。让巴蒂斯特^[2]去切您的蛋糕吧。”

从那天以后，再也没有哪位客人替昂塞尔夫人切她的圆形奶油蛋糕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一月十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巴蒂斯特：昂塞尔家的男仆。

劈柴^[1]

客厅不大，整个儿包围在厚厚的帷幔中，散发着淡淡的香味。在宽阔的壁炉里，柴火熊熊燃烧；只有一盏台灯摆在炉台角上，罩着一个饰有古老花边的灯罩，把它柔弱的光线洒在两个谈话人的身上。

她，这家的女主人，是一个满头白发的老太太，不过她是那种让人喜欢的老太太，没有皱纹的皮肤光滑得像精细芳香的纸，浑身浸润着香水，长年沐浴用的优质香精已经由皮肤表面渗入肌肉；她是那种让人吻她手时就像打开一盒佛罗伦萨的鸢尾香粉，感到清香扑鼻的老太太。

他呢，是一个老朋友，一直没有结婚，一个每星期都来的朋友，一个人生旅途中的同伴。不过他们的关系仅此而已。

他们的谈话中断已有一分钟的光景，两个人都看着炉火，在沉默中浮想联翩；那是不需要滔滔不绝地讲话也能彼此都感到愉悦的友好的沉默。

突然，一块大劈柴，带有根须的燃烧着的树墩，塌了下来，跳过柴架，蹦到客厅，在地毯上滚动，火星在她的身旁飞溅。

老太太轻轻叫了一声，站起来想要逃跑；而他呢，用靴子拨了几下，就把那块硕大的木柴踢回壁炉，又用鞋底刮尽散落在地上的炽热的柴渣。

一次事故平息了，客厅里弥漫着强烈的焦臭味，这男士重又在女友对面坐下，面带微笑望着她，指着那块被踢回炉膛的劈柴说：“瞧，

我一直没有结婚，就是因为这个。”

她大惑不解，用那种希望寻根究底的女人的好奇的目光，那种不再年轻的女人的深思熟虑、复杂而又往往狡黠的目光凝视着他，问：“怎么会这样呢？”

他回答：“噢，这件事说来话长了，而且是一件让人难过的不光彩的事。”

*

我的老朋友们经常表示惊讶：我的一个名叫朱利安的最要好的朋友，和我的关系突然变得冷淡了。他们怎么也弄不明白，两个知心好友，两个像我们这样难舍难分的人，怎么会一下子变得几乎形同路人？其实，我们疏远的真情是这样的。

从前，他和我住在一起。我们形影不离；我们的友谊是那么深厚，可以说牢不可破。

一天傍晚，在回家的路上，他告诉我他要结婚了。

我仿佛当头挨了一棒，就像被人偷去了什么或者遭到了背叛似的。一个朋友结了婚，那就完了，全完了。因为一个女人的嫉妒心理，那种多疑、担心、肉体占有的心理，根本不能容忍两个男人之间的强烈和真挚的依恋，那种精神、心灵和信念上的依恋。

您知道吗，夫人，不管把他们结合起来的爱情有多紧密，男人和女人在灵魂和心智上永远是格格不入的；他们依然是交战的双方；他们属于不同的种类；总是必然有一个征服者和一个被征服者，一个主人和一个奴隶；非此即彼，他们永远不可能平等。他们紧紧握手，他

们的手因热情冲动而颤抖；但他们永远不可能大大方方、坦坦荡荡地握手，而只有这样的握手才能打开彼此的心扉，在真诚、强烈、阳刚的感情交流中，将心灵袒露无遗。聪明的人不结婚，也不为了年老时能得到慰藉而生养将来要遗弃他们的子女，他们应该找一个亲密可靠的朋友，两人意气相投，相伴到老，而这种心灵的契合只可能在两个男人中间实现。

总之，我的朋友朱利安结婚了。他的妻子很漂亮、很迷人，是个生着一头微微卷曲的金发的娇小的女子，性格活泼、身材丰腴，看来非常爱他。

起初，我觉得自己夹在他们之间成了多余的人，因此很少去他们家，生怕妨碍他们甜蜜的生活。不过他们就像在引诱我似的，频频邀请我，而且很喜欢我去。

渐渐地，我被他们共同生活的和美迷住了；我开始经常去他们家吃晚饭，往往半夜才回家。我甚至想过像他一样，娶个妻子，此刻我才感到在自己空荡荡的家里十分凄凉。

他们俩看来如胶似漆，如影随形。一天，朱利安写信约我去吃晚饭。我去了。“我的好朋友，”他说：“晚饭以后，我有一件事要办，必须离开一会儿。十一点以前我回不来。但十一点整，我准到家。我希望你陪陪贝尔特。”

少妇嫣然一笑，接着他的话说：“而且这是我，是我想到请您来的。”

我一面跟她握手，一面说：“您总是想得那么周到。”我感到我的手被热情地、久久地握了一下。我并没有在意。大家入席就餐；刚到

八点钟，朱利安就离开我们走了。

他刚走，他妻子和我之间就突然产生了一种特别不自在的感觉。我们还从来没有单独在一起过，尽管我们越来越熟悉了，但像这样两个人在一块儿还真是头一次。我先是说了些拉拉杂杂的事，就是人们常用来填补尴尬的沉默的无关紧要的话。她毫无反应，只是在壁炉的另一边，面对我坐着，低着头，目光左顾右盼，一只脚伸到炉火边，似乎陷入艰难的思索。我把能想到的闲话都抖落完了，便沉默不语。真奇怪，没话找话有时真的很困难。接着，我感到空气中有点异样，有一种看不见的东西，我不知道是什么，也形容不出来；那是一种神秘的警告，预示另一方对你有某种秘而不宣的企图，不管这企图是善意的还是恶意的。

令人难受的冷场持续了好一会儿。终于贝尔特对我说：“往火里加一块劈柴呀，我的朋友，您看得很清楚，火就要灭了。”我打开木柴箱，它和您的木柴箱摆放的位置完全一样，我取出一块劈柴，一块最大的劈柴，把它搭在其他几块已经燃了四分之三的劈柴上，架成金字塔的形状。

冷场又开始了。

几分钟以后，那块劈柴已经烧得很旺，把我们的脸都烘得热辣辣的。少妇抬起头看着我，那眼神好像很奇怪。“现在太热了，”她说，“咱们到那边，坐到沙发上去吧。”

于是我们就去坐到沙发上。

突然，她一面逼视着我，一面问：“如果有一个女人对您说她爱您，您会怎么办？”

我一下子愣住了，回答：“我的天哪，具体的情况很难预见，而且，这要看是什么样的女人。”

听罢，她笑了起来，是那种干巴巴、歇斯底里、哆哆嗦嗦的笑，似乎能把薄玻璃杯都震碎的假笑。她接着说：

“男人们总是不够大胆，也不够机灵。”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

“您恋爱过吗，保尔先生？”

我承认恋爱过；是的，我恋爱过。

“讲给我听听，”她说。

我随便给她讲了一个故事，她很用心地听着，频频做出不赞同或者不屑的表情。突然，她说：

“不，您根本就不懂得什么是爱情。美好的爱情，在我看来，必须能够折磨心灵，搅乱神经，折腾脑袋；它必须是——我怎么说呢？——危险的，甚至是可怕的，几乎是罪恶的，几乎是大逆不道的；它必须是一种背叛；我的意思是说，它需要冲破神圣的障碍，法律，兄弟情谊；如果爱情风平浪静、轻而易举、不冒风险、合规合法，那还算爱情吗？”

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回答，我不禁向自己发出这句富有哲学意味的感慨：啊，女人的脑袋瓜，你这回可领教了！

她讲话时摆出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好一个假装正经的女人；她倚着靠垫，伸直身子躺下，头靠着我的肩膀，连衣裙微微撩起，露出一只红色丝袜，炉火的光芒不时地把那丝袜照得分外红艳。

就这样过了一分钟。她说：“让您害怕了吧。”我说没有。她突然倒在我的怀里，连看也没有看我一眼：“如果我告诉您，是我，我爱您，您怎么办？”我还没来得及想好怎么回答，她的胳膊已经搂住了我的脖子，把我的脑袋猛地拉过去，把她的嘴唇和我的贴上了。

啊！我亲爱的朋友，我向您保证我并不觉得这好玩！怎么！欺骗朱利安？做这个邪恶、狡猾的小疯子的情夫！她的肉欲一定强烈得可怕，丈夫已经不再能满足她了！不断地背叛，永远地欺骗，仅仅由于禁果、冒险、背叛友谊的诱惑而玩弄爱情！不，我可不愿意这样做。那么，怎么办呢？效仿约瑟^[2]！那可是个相当愚蠢、而且也很难扮演的角色，因为这婊子阴险极了，她色胆包天，春心孟浪，而且不达目的绝不罢休。嗨，谁从来没有尝过一个准备委身的女人的深深的吻，就让他来责骂我好啦……

……总之，再晚一分钟……您是明白的，是不是？再晚一分钟……我就……不，她就……对不起，是朱利安就……或者不如说，他就已经……可就在这时，一声可怕的巨响把我们俩都吓得跳了起来。

劈柴，是的，劈柴，夫人，倒在客厅的地板上，撞翻了炉铲和炉挡，像被狂风卷动一样在翻滚，燃着了地毯，窜到一把扶手椅下面，眼看就要把那把椅子烧着了。

我像个疯子似地冲过去，就在我把那块燃烧着的救驾劈柴弄回壁炉的时候，房门突然打开！朱利安笑容满面地回来了。他嚷着：“我没事了，那件事提前两个小时结束了！”

是的，我的朋友，没有那块劈柴，我肯定会被当场捉住。您能想象得到那会是什么后果。

从那以后，我就以此为戒，再也不让自己复蹈前辙，再也不，再也不。后来我发现，就像大家说的那样，朱利安对我冷淡了。显然，是她的太太破坏了我们的友谊；渐渐地，他把我拒之门外；我们不再见面。

我一直没有结婚。这应该不再让您感到惊讶了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五月五日收入比利时吉斯特玛克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

[2] 约瑟：《圣经·创世记》中犹太人十二列祖之一。他曾被埃及法老的侍卫长波提乏买去做仆人。波提乏的妻子屡次引诱他，他不从。事后反而诬赖他，致使波提乏将他投入牢中。

菲菲小姐^[1]

普鲁士军队的少校指挥官冯·法尔斯贝格伯爵刚看完他的邮件，正仰坐在绒绣软垫的大扶手椅上，两只穿着长筒靴的脚搭在雅致的大理石壁炉台上。自从他三个月以前占用于维尔城堡以来，他的马刺已经把这壁炉台划出两条深坑，而且还在日复一日地掘进。

一杯咖啡在小独脚圆桌上冒着热气。细木镶嵌的桌面上有利口酒的污迹、雪茄烟烧过的焦痕，还有小折刀刻划的印子。这位占领军少校削铅笔的时候，往往会停下来，随着他漫不经心的想象，用小折刀在这件精美的家具上刻出些数字或者图形。

他看完军邮上士刚给他送来的信件，浏览完德文报纸，站起身，往壁炉里扔了三四大块还没干的木柴，然后走到窗前。为了取暖，这些大兵正在成片地砍伐花园里的树。

窗外大雨滂沱。这是一场仿佛有只手在疯狂地往下泼洒的诺曼底式的大雨，一场像密实的幕布、斜纹的墙壁似的大雨，一场酣畅淋漓、泥浆飞溅、淹没一切的大雨，一场名副其实的有法兰西尿盆之称的鲁昂地区的大雨。

少校久久地望着被雨水浸透的草坪，望着远处正在暴涨、漫溢的昂代尔河。他正用手指敲打着玻璃窗，奏着一支莱茵河圆舞曲，忽然传来叩门声，他转过身去。原来是他的副手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论军衔相当于上尉。

少校是个巨人，肩膀宽阔，长长的扇形胡子像餐桌布似的铺在胸前。他高大魁梧的身材令人联想到一只身穿军装的孔雀，只不过把展开的尾巴伸到下巴上了。他那双蓝眼睛冷淡而又柔和；脸颊上有一道伤疤，是在奥地利战争^[2]中被马刀砍的。据说他是个正直的人，也是个勇敢的军官。

上尉则是个矮个儿，脸色通红，便便的大腹被腰带绷得紧紧的；几乎齐根剪短的火红的胡子，在一定角度的光线照射下仿佛是往脸上涂的一层磷。他已经记不得是怎样在一个放纵的夜晚弄掉了两颗牙，因此说起话来含含糊糊，常叫人听不明白。他就像受过剃度的和尚，头顶光秃秃的；在这块光肉的周围长着羊毛般的浓密而又蜷曲的短发，像镀了金似的闪闪发亮。

指挥官和他握了握手，把那杯咖啡（这已经是早晨以来的第六杯了）一口气喝完，一面听这位部下报告值勤中发生的事；然后，他们走到窗边，抱怨说这情况可不妙。上校是个喜欢安静的人，他在国内已经有家室，对一切尚能随遇而安。但是男爵上尉却根深蒂固是个爱耍贪欢的主儿，下流场所的常客，热衷于拈花惹草；三个月以来困守在这偏远的岗位上，被迫过着清心寡欲的日子，他早就憋了满肚子火。

这时有人轻轻敲门，指挥官叫了声进来，一个人，他的机器人似的士兵中的一个，推门进来；他无须说话，他的出现本身就意味着：午饭准备好了。

他们在饭厅遇到三个军衔较低的军官：一个中尉，奥托·冯·格罗斯林；两个少尉，福里茨·苏伊瑙堡格和威廉·冯·艾里克侯爵。后者是

个头发金黄的小矮个儿，对士兵傲慢而又粗暴，对战败者残酷无情，性情暴烈得像装满火药的兵器。

自从他进入法国，同事们就不再直呼其名，而只叫他“菲菲小姐”了。给他起这样一个雅号，一是因为他身段优美，好像穿着女人的紧身褙；二是因为他刚开始长胡子，几乎还看不出来，显得皮肤白皙；三是因为他无论说到什么人和事都爱使用法文表示轻蔑的短语“呸！呸！”，而且说的时候又总带着轻微的口音，成了“菲！菲！”。

于维尔城堡的饭厅是一个富丽堂皇的长形的房间；古老的水晶玻璃镜布满了弹痕；高高的弗兰德勒^[3]的壁毯被马刀割成一条条的，有的地方甚至像穗子一样耷拉下来，这都是菲菲小姐闲得无聊为了消磨时光干的好事。

饭厅的墙壁上挂着三幅古堡主人祖先的肖像：一个身披盔甲的战将、一个主教和一个法院院长，他们都抽着长长的瓷烟斗；另外还有一个胸脯束得紧紧的贵夫人，在年深日久褪了色的镀金画框里傲慢地翘着两大撇用木炭涂上的胡子。

在这惨遭蹂躏的房间里，军官们几乎鸦雀无声地吃着午餐。房间在大雨天里显得格外阴暗，它那吃了败仗的外表让人看了心寒，古老的橡木地板肮脏得像小酒馆的泥巴地。

到了饭后抽烟的时间，他们像往常那样，一面喝着酒，一面倾诉起他们的苦闷来。一瓶瓶白兰地和利口酒在他们手上传来传去；他们全都仰着身子坐在椅子上，小口小口地不停地喝，嘴角须臾不离地叼着烟斗。烟斗的弯柄很长，末端是一个卵形陶斗，涂着刺眼的彩釉，仿佛成心要引诱霍屯督人^[4]似的。

他们的酒杯一空，就强打精神再斟满一杯，虽然他们都已经疲惫不堪。不过菲菲小姐却总是把空酒杯攒碎，一个士兵马上给他递一个新的。

呛人的烟雾笼罩着他们；看上去他们都已深深陷入昏昏欲睡的可怜醉态，那种百无聊赖的人的郁闷的醉境。

但是男爵忽然站了起来。他再也忍耐不住了，骂骂咧咧地说：“他妈的，再也不能这样下去了，得想点儿什么事来做做。”

奥托中尉和福里茨少尉，两个沉闷而又严肃、极具德国人性格特征的德国人，不约而同地追问：“您说什么，上尉？”

男爵思索了几秒钟，回答：“说什么？我说应该组织一个晚会，如果指挥官允许的话。”

上校取下烟斗，问：“什么晚会，上尉？”

男爵走到他身边，说：“一切由我负责好了，我的指挥官。我派‘勤务’去鲁昂，让他找些姑娘来，我知道上哪儿可以找到。我们这儿准备一个晚会，反正什么也不缺。至少，我们可以开开心心地度过一个晚上。”

冯·法尔斯贝格伯爵微笑着耸了耸肩膀，说：“您疯了，我的朋友。”

这时在座的军官全都站了起来，围着指挥官，央求道：“让上尉去办吧，指挥官；这儿实在太苦闷了。”

上校终于让步说：“好吧。”男爵马上叫人喊来“勤务”。那是个老年士官，人们从未见他有过笑脸，但是他执行起长官的命令来却有一股狂热的劲头，不管是什么样的命令。

他打着立正，脸上毫无表情，听取男爵的指示，听完就走了出去。五分钟以后，一辆带油布顶棚的大型辎重马车由四匹马拉着在倾盆大雨中疾驶而去。

一转眼工夫，他们的头脑清醒了许多，原来无精打采的坐姿振作了起来，脸上也焕发出光彩。他们又聊起天来。

尽管大雨还在气势汹汹地下着，上校却肯定地说天色没有那么暗了，而奥托中尉也信心十足地宣布天就要放晴。菲菲小姐似乎坐立不安，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他闪亮而又冷峻的眼睛又在寻找什么可以打砸的东西。突然，这金黄色头发的年轻人两眼盯住那个涂了两撇胡子的贵夫人，掏出了手枪。

“你呀，这种事是不能让你看的。”说罢，他不离开座椅就举枪瞄准。两粒子弹接连挖掉了那幅画像的两只眼睛。

他接着又嚷道：“咱们来炸地雷！”好像有一件更刺激、更新颖有趣的事吸引了大家，谈笑声戛然而止。

炸地雷，是他的发明，他特有的破坏方法，他最热衷的游戏。

古堡的合法业主费尔南·德·阿莫·德·于维尔伯爵逃难的时候，除了把一些银器塞进墙洞，什么也没有来得及运走，什么也没有来得及隐藏。他富甲一方，又喜好奢华，因此他那个跟餐厅有一门相通的大客厅，在他仓皇逃走以前就像是博物馆的展览大厅。

墙壁上挂满名贵的油画、素描和水彩画；柜子上、架子上和精致的玻璃橱里有无数摆设：大瓷花瓶、小雕像、萨克森瓷人、中国瓷人、古代象牙雕刻以及威尼斯玻璃艺术制品，这宽敞的大厅里可谓满目珍宝，无奇不有。

可是这一切现在已经所剩无几了。倒不是遭到了劫掠，那是冯·法尔斯贝格伯爵上校绝对不容许的；而是因为菲菲小姐时不时地要炸一次地雷。逢到这样的日子，军官们也确实能开心个三五分钟。

矮小的侯爵到客厅去找他必需的材料；他找来一个玫瑰红釉的小巧玲珑的中国茶壶，往茶壶里装满炸药，再从茶壶嘴小心翼翼地塞进去一根长长的火绒。他燃着火绒，连忙带着这个罪恶的机器跑进隔壁的大厅。

他很快又急速跑回来，把门关上。在场的德国军官都站在那里静候着，脸上露出孩子般好奇的微笑。轰的一声，整个古堡都被震动了；他们立刻争先恐后地冲向现场。

菲菲小姐一马当先。他在一座焙烧黏土做的维纳斯雕像前发了疯似的拍手称快，因为这一次他终于炸掉了维纳斯的头。每个人都捡起几块碎瓷片，欣赏着奇形怪状的缺口，研究着这一次爆炸造成的破坏，分辨哪些破损是上一次的成绩，并且还为此展开了争论。少校用慈父般的目光看着这惨遭尼禄^[5]式的霰弹破坏、遍地都是艺术品碎片的大厅。他第一个走出来，一边走一边满意地宣布：“这一次，干得很成功。”

但是龙卷风似的硝烟涌进餐厅，和原有的雪茄的烟雾混合在一起，叫人喘不过气来。指挥官打开窗户；回来喝最后一杯白兰地的军

官们也都围到了窗前。

潮湿的空气扑进室内，夹带着雨水的微尘撒在他们的胡须上，还送来泛滥的河水的气味。他们望着在瓢泼大雨下不堪重负的大树，望着被低沉的乌云倾泻下来的大雨笼罩着的广阔的山谷，望着大雨中像灰色的针尖一样屹立着的远处的教堂的钟楼。

自从他们来到这里，那钟楼里的钟就再也没有敲响过。这还是入侵者在这一带遇到的仅有的反抗：钟楼的反抗。本堂神父从来没有拒绝过供应普鲁士军人吃住；他甚至有几次还应敌军指挥官的邀请喝一杯啤酒或者波尔多葡萄酒。指挥官也经常找他充当友好的中间人。但是，要他敲一下钟，那是绝对办不到的，他宁可被枪毙。这是他抗议侵略者的方式，和平的方式，沉默的方式，用他的话说，这是主张温和而非流血的传教士唯一可行的抗议方式。在十法里方圆内，人人都赞扬尚塔瓦纳神父的坚定和勇敢，因为他让他的教堂顽强地保持沉默，以此来公开哀悼国土的沦丧。

在他的反抗精神鼓舞下，全村人都下定决心，不管遇到什么危险，都要对他们的神父支持到底，因为他们把这沉默的抗议视为捍卫民族荣誉的壮举。在乡亲们眼中，他们这样做，对祖国的贡献比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6]还要大，他们树立了同样卓越的榜样，他们这个小村子会因此而名垂青史。当然啰，除此之外，他们不会拒绝战胜的普鲁士人提出的任何要求。

指挥官和他手下的军官们对这无害的勇敢都付之一笑；何况当地人对他们都表现得既殷勤又顺从，他们也就乐得对这无声的爱国主义听之任之了。

只有矮子威廉侯爵曾经希望强令敲钟。他的上司对传教士的政治上的牵就让他火冒三丈；他每天都央求指挥官让他去丁丁当当敲一次，哪怕就敲两下，给大伙儿乐乐也好。为了说服指挥官，他甚至施展出母猫般的温柔、女人般的甜言蜜语、想要点什么想得发狂的情妇的嗲声嗲气；无奈指挥官就是寸步不让。菲菲小姐只好用炸“地雷”聊以自慰。

这五个男人扎堆儿站在那里，呼吸着潮湿的空气，足有几分钟。最后还是福里茨少尉开了口，他似笑非笑地嘿了一声，说：“车（这）些小姐，车（这）次出门肯定砍（赶）不上好天刺（气）了。”

随后，大家就分手，各自去干各人的事。上尉要准备晚餐，还有一大堆事情要做呢。

当他们傍晚又聚在一起时，看到每个人都像大阅兵的日子里一样作了精心打扮，神采抖擞，不禁大笑起来。他们个个都头发锃亮，香水扑鼻，容光焕发。指挥官的头发似乎不像早晨那么灰白了；上尉的脸刮得光光的，只留下一撮小胡子，仿佛鼻子底下的一个火苗。

尽管雨还在下，他们还是把窗户大敞四开，不时地还有人走过去听听动静。六点十分，男爵说他听见远处有隆隆的车轮声。大家都冲到窗前。不一会儿，那辆大车果然逐渐驶近，四匹马依然在飞奔，泥浆一直溅到背上，身上冒着热气，气喘吁吁。

五个女人在台阶前下了马车。那是五个长得很标致的窑姐儿，是“勤务”拿了上尉的名片去找他的一个朋友，由这位朋友亲自精挑细选出来的。

她们很爽快地就答应了，因为她们相信报酬肯定会很丰厚；再说，她们尝试跟普鲁士人打交道已经三个月了，深知他们的为人，何况她们无论对人还是对事总是逆来顺受。“既然干了这一行，也只能这样”，她们一路上一直这样对自己说，大概是为了回答仅剩的良知暗中的自我责问吧。

她们立刻走进餐厅。灯火齐明的餐厅，横遭破坏的景象更显得凄惨。桌子上摆满的肉食、贵重的餐具和墙洞里找到的业主隐藏的银器，让这里看上去就像强盗结伙抢劫归来吃晚饭的小酒馆。上尉眉飞色舞，像对待使唤惯了的家常用品似的，把这帮女人都拉到自己身边，挨个儿审视她们、吻她们、闻她们，拿衡量卖春女的标准估计她们的价值。那三个年轻军官想每人挑一个带走，遭到他的严厉反对；他要保留分配的权力，按照军衔的高低公正无私地分派，以免乱了等级的分际。

于是，为了避免争执，为了避免让人怀疑他有任何偏袒，他叫她们按个子高矮站成一排，然后用下军令的口气问最高的一个：“你叫什么名字？”

她扯着嗓子回答：“帕梅拉。”

于是他宣布：“第一号，名叫帕梅拉，包给指挥官。”

接着，他拥吻了第二号布隆迪娜，表示归他本人所有。他把胖姐阿芒达分给奥托中尉，把“西红柿”夏娃赏给福里茨少尉，把她们中最矮的拉歇尔分给了军官中最年轻的，也就是瘦弱的威廉·冯·艾里克侯爵。拉歇尔是个十分年轻的棕发女郎，眼睛黑得像两滴黑墨，这犹太姑娘的翘鼻子，再次证明了她那个种族的人全是弯鼻子这条规律。

此外，她们长得都很漂亮、很丰满，相貌上没有什么明显的差异；由于每天操皮肉生涯，在妓院里过着大同小异的生活，她们的身段和皮肤几乎都一模一样。

三个年轻军官，借口给她们找刷子和肥皂，让她们好好梳洗一下，企图立刻把自己分到的女人带到楼上去。但是上尉明智地表示反对，说她们很干净，完全可以上桌吃饭了；而且上楼的人完了事，下楼来一定希望换个姑娘，就会把不上楼的几对打乱。他的经验之谈占了上风。他们暂且只能接很多的吻，很多满怀期待的吻。

突然，拉歇尔感到透不过气来，咳得眼泪直流，鼻孔冒烟。原来侯爵趁着和她接吻，往她嘴里喷了一口烟。她没有生气的表示，也没有吭一声，但是她瞪了她的占有者一眼，黑眼睛深处已经升起一股怒火。

大家都坐下来。指挥官好像也兴致很高，让帕梅拉坐在他右边，布隆迪娜坐在他左边。他一面打开折好的餐巾，一面说：“您这个主意真是好极了，上尉。”

奥托中尉和福里茨少尉就像跟上流社会的妇女在一起似的彬彬有礼，反倒让身边的两个女人受宠若惊。不过冯·克尔魏因格斯坦男爵素有贪酒好色的邪僻，此刻正如鱼得水，满面春风，说了许多不堪入耳的话。他头上生着一圈红色的短发，就像着了火。他用莱茵河的法语大献殷勤；他说的那些下等酒馆里流行的恭维话，从缺了两颗牙的窟窿里冲出来，伴随着飞溅的唾沫星，传到姑娘们的耳朵里。

不过，她们一句也听不懂。只有在他吐出那些淫词秽语的时候，她们才似乎开一点儿窍，尽管他的发音怪声怪调。这时她们就疯狂地

大笑，一头倒在身边男人的肚子上，一边学着男爵的话。见此情景，为了引她们说淫秽的话，男爵索性故意说得荒腔走板，她们也就跟着鹦鹉学舌。她们刚喝下了几瓶酒就已经醉了，放肆地胡言乱语。她们露出了本来面目，积习也展现无遗，一会儿拥吻右边的男人，一会儿拥吻左边的男人，拧他们的胳膊，发出阵阵狂笑，不管谁的酒端起来就喝，还扯着嗓子唱了几支法国歌谣和几段平常同敌人厮混学来的一鳞半爪的德国歌。

女人的肉体就摆在鼻子底下，唾手可得，男人们也很快就陶醉了；他们像发了疯似的，大喊大叫，狂砸餐具；而在他们身后，士兵们照旧面无表情地伺候着他们。

只有指挥官一个人还能保持着克制。

菲菲小姐已经把拉歇尔搂过来坐在自己腿上；他很兴奋，虽然表情冷峻。他时而疯狂地亲吻垂在她脖子上的乌木般黑亮的鬃发，把鼻子伸进她的连衣裙和皮肤之间的薄薄的空隙，嗅她温暖香甜的肌肉和整个身体发出的气味；时而在狂乱的兽性和破坏的欲望驱使下，隔着衣服狠命地拧她，痛得她直叫。他也经常把她搂在怀里，紧紧地挤她，好像要把她和自己合成一个人似的；他还把自己的嘴唇没完没了地摁在犹太姑娘的娇嫩的嘴上，吻得她几乎窒息；突然，他又使劲咬她，咬得那么深，一缕鲜血顺着年轻女子的下巴流下来，滴到连衫裙的胸口上。

她又瞪了他一眼，一边揩着伤口，一边咕哝道：“这笔账，你是要还的。”他笑了起来，那是残酷无情的笑。“我是要还的。”他说。

该吃甜点了；斟上了香槟酒。指挥官站起来，用他敬祝奥古斯塔皇后^[7]贵体健康的语调，提议：

“为在座的女士们干杯！”于是开始了一连串的祝酒词。大兵和醉鬼们故作风雅的祝酒词里，夹杂着因为对方听不懂而更加露骨的淫秽的插科打诨。

他们一个接一个站起来，搜索枯肠，极尽滑稽可笑之能事；至于那些女士，已经醉得东倒西歪，目光恍惚，嘴唇不听使唤，还每一次都为之拼命鼓掌。

上尉大概想要为这场狂饮纵乐增添一点风流多情的色彩，再一次举起酒杯，提议：“为我们征服的女人的心干杯！”

接着，奥托中尉这只黑森林^[8]的大熊也站起来；满肚子的烈酒已经烧得他头昏脑涨。酒精突然激发起他一阵爱国主义热狂，他大声叫喊：“为我们征服法兰西干杯！”

女士们尽管已经醉醺醺的，却不约而同地哑口不语了。拉歇尔更是气得发抖，转过身去对他说：“得啦，我见过一些法国人，在他们面前你就不敢这么说。”

这时矮个子侯爵仍旧把她抱在怀里。酒劲让他兴高采烈，他笑了起来：“哈！哈！我，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法国人。我们一到，他们早就逃命啦！”

那姑娘十分气愤，冲着他的脸大喊：“你撒谎，下流坯！”

就像他眼睛盯着用手枪射穿的那些油画一样，他用那双浅色的眼睛瞪了她足有一秒钟，然后冷笑着说：“哈！哈！那么，美人儿，咱们

就谈谈你说的法国人吧！他们要是勇敢，我们现在还能一块儿在这里吗？”他越说越起劲，“我们是他们的主人！法兰西属于我们！”

她猛然从他的怀里挣脱出来，坐回自己的椅子上。他站起身，把酒杯一直伸到餐桌中央，连声高呼：“法兰西和法国人，法兰西的树林、田野、房屋，都属于我们！”

其他几个男人都已经酩酊大醉，也突然在一股战争狂热、一股野蛮精神的刺激下，抓起酒杯嚎叫：“普鲁士万岁！”然后把杯中的酒一口气喝光。

姑娘们没有抗议；她们恐惧极了，不得不保持沉默。连拉歇尔也没有吭声，因为她无言以对。

这时，矮个子侯爵又斟满一杯香槟酒，把杯子搁在犹太姑娘的头顶上，喊道：“法兰西的女人，也都属于我们！”

拉歇尔猛地站起来，那个水晶酒杯立刻翻倒，黄澄澄的香槟酒像施洗礼一样全都泼在她的乌发里，杯子掉到地上摔个粉碎。她嘴唇直颤，眼睛瞪着这个仍然在讪笑的军官，用愤怒得有些哽噎的声音，咕咕哝哝地说：“这，这，这个嘛，不可能，哼，你们得不到法国女人。”

他为了耍笑个尽兴，坐下来，竭力模仿巴黎人的口音说：“她说得恨（很）好，说得恨（很）好。可是，我的小宝贝，你上这儿来干什么呀？”

她愣住了，先是沉默不语，因为她心里很乱，没有听清他说什么；等明白了他的意思，她勃然大怒，愤愤地冲他嚷道：“我！我！我

不是女人，我，我是个娼妓；普鲁士人需要的就是这个。”

她还没有说完，他就抡起胳膊扇了她一个耳光。不过，当他又抬起手的时候，怒不可遏的她从桌子上抄起一把吃甜点用的银刃刀，动作那么突然，起初谁也没看出什么，她已经向他的脖子刺去，直插他胸口上方那个凹陷的部位。

他正在说的一句话被半截切断在喉咙里；他一动不动地大张着嘴，流露出令人恐怖的目光。

在场的普鲁士人全都惊呼起来，一团混乱地站起身；这时拉歇尔抄起自己的椅子向奥托中尉的腿上砸去，中尉扑通倒在地上，她便趁敌人还没来得及抓住她，跑向窗口，打开窗子，冒着依然倾泻的大雨，冲进茫茫的黑夜。

两分钟以后，菲菲小姐死了。福里茨和奥托拔出手枪，想打死剩下的几个跪在地上苦苦求饶的女人。少校好不容易才阻止了这场屠杀，让人把这四个已经吓掉了魂的女人关进一个房间，由两个士兵看着。然后，他就像部署军队进行一场战斗一样，组织追捕那个逃跑的女人，相信一定能抓住她。

五十名士兵在威逼恫吓之下，被投入大花园。另外两百人被派往树林和山谷挨家挨户搜查。

餐具顷刻间被撤去，餐桌变成了灵床。四个军官酒已经醒了，态度严肃，带着军人执行作战任务般的冷峻的表情，一直站在窗前，向夜色中张望。

瓢泼大雨还在继续。无休无止的哗哗的雨声充满了黑夜。天上落的水，地面淌的水，滴下的水和涌出的水，汇成一片浮动的潺潺的水声。

突然传来一声枪响，接着从很远的地方又传来一声；四个小时的时间里，就这样时不时地听到远远近近的枪声，集合的喊声，以及喉音浓重^[9]的古里古怪的叫嚷声，像是在互相吆喝。

天亮时，派出去的人回来了。两名士兵被打死，三名士兵被打伤，都是自己人在搜索的狂热中和黑夜追捕的慌乱中干下的蠢事。

却没有找到拉歇尔。

对居民的恐怖镇压旋即开始。他们的住宅被翻个底朝天，七乡八镇都被踏遍、扰遍、搜遍。那犹太姑娘就好像没有留下丝毫走过的痕迹。

将军得到报告后，下令对此事不得声张，以免在军中树立一个恶劣的榜样。他给予指挥官军纪处分；少校又惩罚了他的下级。将军批评说：“我们打仗可不是为了寻欢作乐，哄窑姐儿。”冯·法尔斯贝格伯爵恼羞成怒，决定对当地人进行报复。

为了找个借口，能够肆无忌惮地严厉惩罚，他让人把本堂神父找来，命令他在冯·艾里克侯爵下葬的时候敲钟。

让他大感意外的是，传教士十分顺从，非常谦恭，甚至可以说诚惶诚恐。当菲菲小姐的尸体由几名士兵抬着，前后左右都由荷枪实弹的士兵护送，离开于维尔城堡前往墓地的时候，教堂的那口钟第一次

重新敲响了，不过敲的虽是丧钟，节奏却是那么轻松愉快，好像有一只友爱的手在亲切地抚摸着它似的。

晚上钟又再次敲响，第二天继续敲，从此每天都敲了，而且你叫它怎么敲它就怎么敲。有时甚至半夜里，它也自动摇荡起来，在黑暗中发出两下轻柔的响声，就好像它不知为什么突然醒来，按捺不住自己莫名其妙的喜悦。乡亲们都说它一定是中了邪；除了本堂神父和圣器室管理人，再也没有人敢走近那个钟楼。

其实是一个可怜的姑娘藏在钟楼里，过着焦虑和孤独的生活，只有这两个人偷偷给她送来食物。

她在那里一直隐藏到德国军队离开。然后，一天晚上，本堂神父事先借来了面包铺老板的有长凳的载人马车，亲自把这个女囚徒恭送到鲁昂城门口。到了那里，传教士和她拥吻告别；她下了马车，快步走回妓院。老板娘还以为她早就死了呢。

不久以后，一个没有偏见的爱国人士，起先受了她的英雄行为的感动，进而又爱上了她本人，帮她向妓院赎了身，娶她做了妻子，使她成为一个和世上的许多别的夫人同样令人敬重的夫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三月二十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五月五日收入比利时吉斯特玛克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

[2] 奥地利战争：指一八六六年六月爆发的普鲁士和奥地利争夺领导权的普奥战争。当年七月普军在萨多瓦战役中击溃奥军主力。

[3] 弗兰德勒：比利时和法国的北海沿岸的平原地区。

[4] 霍屯督人：南非和纳米比亚西部的一个民族。

[5] 尼禄（37—68）：古罗马皇帝，以暴虐出名。

[6] 贝尔福和斯特拉斯堡：法国东北部地名，普法战争时法军曾在这两处英勇抵抗普鲁士入侵者。

[7] 奥古斯塔皇后：指萨克森-魏玛-爱森纳赫的奥古斯塔（1811—1890），她的丈夫德国威廉一世皇帝，一八七一年至一八八八年在位。

[8] 黑森林：德国最大的森林山脉，位于德国西南部的巴登-符腾堡州。

[9] 喉音浓重：指德语的发音。

瞎子^[1]

看到初升的太阳我们何以会感到如此欣喜？那普照大地的阳光何以会让我们充满生活的幸福？天空是蔚蓝的，田野是碧绿的，房舍是洁白的；我们愉悦的双眼畅饮这些鲜艳的色彩，又把它们化为我们心灵的欢乐。于是我们萌生出强烈的欲望，想尽情地舞蹈、奔跑、歌唱，体味精神上的轻松愉快、内心的博大的爱；我们简直想拥抱着太阳吻它一下。

但是门洞底下那些生活在永恒黑暗里的瞎子，却对这一切无动于衷；他们置身于新的快乐之中，但莫名其妙，所以总是静静地待在那里，只不时地吆喝着他们那老想撒撒欢的狗，叫它们安分点儿。

白天过去了，他们就搀着小弟弟或小妹妹的胳膊回家。如果那孩子说：“今天的天气真好啊！”瞎子会回答：“我觉出来了，今天天气好，因为鲁鲁^[2]不肯老实待着了嘛。”

我认识一个瞎子，他受尽磨难的生活是那么残酷，一般人根本无法想象。

他是乡下人，一个诺曼底农庄主的儿子。父母在世的时候，好歹总算有人照看他，他痛苦的只是他那可怕的残疾；可是自从两老去世，悲惨的人生就开始了。有个姐姐收留了他，农庄里的人都把他当作靠他们吃饭的穷鬼，每顿饭都怪他吃得太多，叫他懒汉、饭桶。他姐夫霸占了他那份遗产，却连汤也舍不得给他多喝一口，只给他不至于饿死的那么一点。

他面如土色，两只灰白的大眼睛就像两块封信用的小面团。他遭到辱骂时总是毫无反应；他是那么能够隐忍，别人甚至无法知道他是否感觉到挨了骂。再说，他也从来没有尝到过疼爱的滋味，母亲不喜欢他，对他总是有点凶巴巴的。因为在农村，没有用就等于有害，好比母鸡会把小鸡中间有残疾的啄死；必要时，乡下人也完全会这样干。

喝完汤，夏天他就到大门口去坐着，冬天他就待在壁炉边，直到天黑，不再动弹。他手不动，脚也不挪；只有他的眼皮，受某种神经性的疼痛的骚扰，会偶尔垂下来盖住两个灰白的眼珠。他是不是有智力，有思想？是不是对自己的生活有清楚的意识？谁也没有想过这些问题。

一些年以来，情况就是这样。可是，由于他什么事也不能做，再加上他对什么都无动于衷，久而久之惹恼了他的亲戚们，就这样他成了受气包，成了任人戏弄的小丑，成了他周围那些大老粗发泄他们天生的兽性和野蛮的乐趣的牺牲品。

为了欺负这双目失明的人，人们能想到的残忍的恶作剧都被想象出来了。为了让他为所吃的东西付出代价，他的几顿饭成了邻居们开心而这残疾人受罪的时刻。

附近几户农民也都来参加这种消遣；他们一户传一户，这个农庄的厨房里每天都挤得满满的。有时，他们把一只猫或者一只狗放在饭桌上，他喝汤的盘子前面。那动物凭它的本能嗅出这是个残疾人，便慢慢地走过去，不声不响地吃起来，有滋有味地舔起来；万一咂舌时发出一点响声，引起这可怜虫的注意，猫就会小心地走开，躲避他朝它的脸胡乱抡来的汤匙。

这时候，挤在墙边的观众就开怀大笑，你推我搡，还连连跺脚。而他呢，总是一声不吭，又用右手吃起来，同时把左手伸到前面护着他的汤盘。

有时候他们会弄些瓶塞子、木头、树叶甚至垃圾让他嚼，他也分辨不出来。

后来，人们连玩笑也开腻了；他姐夫因为老这么养着他，气急败坏，就打他，不停地扇他耳光；看他躲躲闪闪甚至还想举手还击时那瞎费力气的样子，真是好笑。从此又有了新的玩法：扇耳光。那些农工、杂工、女佣，高兴起来就给他一巴掌，打得他眼皮直眨。他不知该往哪儿躲，只好不停地伸出两只胳膊，防着有人接近。

最后，人们又逼他去要饭。赶集的日子，他被带到大路边；听见脚步声或者车轮声，他就伸出帽子，结结巴巴地叫喊：“求求您，行个好吧。”

可是乡下人是不喜欢乱花钱的，要了几个星期，他一个苏也没带回来。

人们对他的憎恶简直到了既强烈又残酷的程度。请看他是怎么死的。

有一年冬天，大地被积雪覆盖，天寒地冻。可是他姐夫还是一大早就把他带到很远很远的一条大路上乞讨。他把他一整天都撂在那里；到了晚上，他当着众人的面说没有找到他。然后他又说：“算了吧！用不着担心，一定是有人见他冷把他带走了。没错！丢不了。明天早上他准会回来喝汤的。”

可是第二天，他并没有回来。

原来瞎子等了又等，等了好几个钟头，冷得实在受不住，感到自己快要冻死了，就开始往回走。路埋在大雪下面，何况他也看不见，只能连蒙带撞地瞎走，掉在沟里又爬起来，始终一声不吭，想找到一个人家。

不过刺骨的严寒冻得他渐渐麻木了，两条腿软得再也支持不住他的身体了。他在茫茫原野中坐下。他再也没有站起来。

鹅毛大雪不停地下着，盖在他身上。他僵硬的身体消失在越积越高的雪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那里有一具尸体。

他家里的人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故作姿态地到处打听他的消息，到处找他。他们甚至还哭了几声。

那年的冬天十分寒冷，解冻也很迟。一个星期日，乡里人去教堂望弥撒，发现一大群乌鸦在平原上不停地盘旋，然后像一阵黑色的雨点一般扎堆儿扑向同一个地方，一会儿飞走，一会儿又飞回。

接下去的一个星期，这些不祥的鸟儿还在那里。天空像飘着一片乌云，似乎天涯海角的乌鸦都聚集到这里来了；它们连声大叫着落在银光闪烁的雪地上，在上面布下奇怪的斑点。它们在一个劲地搜寻什么。

一个小伙子走过去看看它们究竟在干什么，这才发现瞎子的尸体，已经支离破碎，被吃掉一半了。他那双无光的眼睛已经没有了，让贪婪的长喙啄走了。

现在我每逢阳光灿烂的日子感到心情愉悦的时候，脑海里就不禁浮现出这段凄惨的记忆，不无伤感地想到这个瞎子：他在人世上是那么运乖命苦，他的惨死在所有认识他的人看来反倒是一种解脱。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高卢人报》。

[2] 鲁鲁：狗的名字。

一个儿子^[1]

献给勒内·梅泽鲁瓦^[2]

两个老朋友在花园里散步。花园里百花吐艳，欢乐的春天生机盎然。

一位是参议员，另一位是法兰西学院院士。两个人都神态庄重，谈论起来条分缕析而又一本正经，不愧是有地位有名望的人士。

他们起初谈的是政治，各抒己见，不过谈的不是观念，而是人，因为在政治方面，人格之重要总是超过“理性”。继而他们又提起了几件往事；然后他们就沉默不语，肩并肩继续散步。空气温和，他们都显得有些懒洋洋的。

一个圆形大花坛，种满桂竹香，散发着甜蜜优雅的香味。一片品种繁多、色彩缤纷的花儿，在微风中喷发着芬芳。还有一棵金雀花树，挂满一串串黄花，随风播散着细腻的花粉；这闻起来如蜂蜜似的金色粉尘，就像调香师造出的扑面香粉一样芳香，把带着香味的种子撒向空间。

参议员停下来，深深吸了一口空气中飘浮的富有繁殖力的尘雾，端详着那棵像太阳一样灿烂、扬散着生命胚芽的爱情之树。他感慨道：“想起来真有意思，这些肉眼几乎看不见的芳香原子，居然要到数百里以外去创造生命，让雌树的纤维和汁液颤动，生出有根的生物，这些新生物像我们一样由一个胚芽萌生出来，像我们一样会死去，而且也像我们一样会由其他同种的生命来取代！”

说完，参议员就在这风华正茂的金雀花树前凝神伫立。每一阵微风都会撩起一股宜人的芳香。他又说道：“啊！老兄，如果要您计算计算您有过多少孩子，您一定会感到很为难。可瞧瞧这一位，人家轻而易举地繁衍后代，毫不内疚地撒手不管，再也不用操心。”

院士说：“我们还不是一样，朋友。”

参议员接着说：“是的，我不否认，我们有时也会撒手不管，但我们至少知道有过这么回事，而这正是我们优越的地方。”

院士摇摇头说：“不，我说的不是这个意思。您想呀，亲爱的朋友，世界上几乎没有一个男人没有几个自己不知道的子女。这些所谓‘生父不详’的孩子，几乎都是他无意识中生出来的，就像这棵树繁殖后代一样。

“如果要我们计算一下跟我们有过关系的女人到底有多少，我们会跟这棵金雀花树同样感到为难。不是吗，为了给它的后代编号，您刚才还在研究它呢。

“在十八岁到四十岁这段时间里，把那些短暂的幽会，只有一个钟头的接触都算在内，我们完全可以坦承，我们跟两三百个女人有过亲密的关系。

“那么，朋友，跟这么多女人发生过关系，您敢说您没让一个女人怀过孕？您敢说您没有一个抢劫杀害过像我们这样的正派人的坏蛋儿子，如今正流落街头或者在蹲监狱？您敢说没有一个女儿身陷淫窟；或者算她走运，被生母抛弃，正在哪一家当厨娘？

“另外，您再想想看，几乎所有我们称为‘妓女’的女人都有一两个连她们也说不清父亲是谁的孩子，这些孩子都是从那些一二十法郎一次的拥抱中偶然粘上的。各行各业的人都有盈利和亏损。这些孩子就是她们这一行的‘亏损’。造成这些后果的是谁呢？——是您——是我——是我们所有这些自诩‘体面’的男人！这些孩子都是我们夜晚欢聚狂饮、纵情取乐之后，在餍足的肉体驱使下胡乱交配的产物。

“那些小偷，那些恶棍，总之，所有的无耻之徒都是我们的孩子。不过对我们来说，这总比我们是他们的孩子要好得多，因为这些坏蛋也是会繁殖的！

“喏，就拿我来说，也有一桩让我内疚的糟糕的事儿，我愿意讲给您听听。这件事让我至今悔恨不已。更糟糕的是，这还是一个持续不断的疑惑，无法平息的烦恼，有时折磨得我好苦。”

我二十五岁那年，曾经跟一个朋友去布列塔尼^[3]徒步旅行。这朋友如今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参事。

我们像发了狂似的走了十五到二十天，游玩了整个北滨海省^[4]和菲尼斯太尔省^[5]的一部分，然后到了杜阿尔奈内^[6]；从那里，我们沿着特雷帕塞海湾^[7]，一鼓作气就走到荒凉的拉兹角^[8]，在一个名字结尾是‘奥夫’的村庄住下。可是到了早上，我的同伴感到莫名其妙的疲倦，起不了床。我说‘床’是出于习惯，因为我们的床只不过是两捆麦秸。

可千万不能在这种地方病倒。我就逼着他起来。我们在下午四五点钟左右到了奥迪埃尔纳^[9]。

第二天，他稍微好一点，我们又上路了。可是，半路上，他又难过得受不了，我们好不容易才到了拉贝桥^[10]。

那儿，至少还有一家客栈。我的朋友躺下了。从坎佩尔^[11]请来的医生确认他发高烧，但诊断不出是什么病。

——您知道拉贝桥这个地方吗？——不知道。那好，请听我说。从拉兹角到莫尔比昂^[12]，这一地区还保持着布列塔尼的风俗、传说和习惯的精华，而拉贝桥是布列塔尼的这个地区中最富有布列塔尼地方特色的城市。直到今天，这个地方也几乎没什么变化。我说“直到今天”，唉，是因为现在我每年都到那儿去！

一座古堡，塔楼的墙脚浸在一个凄凉的大湖里，成群的野鸟飞来飞去，真是凄凉极了。一条河从那儿流出来，沿岸的小海船溯流而上，可以直到城边。街道狭窄，两边都是古老的房屋。走在街上的男人们头戴大礼帽，身穿绣花的坎肩和四件重叠的上衣：最外面的一件像巴掌那么大，最多只能盖住肩胛骨；而最里面的那一件，一直垂到裤裆。

姑娘们，高高的个子，美丽，清秀，穿着胸甲似的呢背心，把她们箍得紧紧的，胸脯都快挤碎了，简直让人猜不出里面还有倍受折磨的丰满的乳房。她们的发式也很奇特，鬓角上两片彩色绣花巾夹住脸，压着头发；头发先是像帘子似的在脑后垂下来，然后又挽上去，盘在头顶，上面罩一项通常用金丝或银线织成的样式奇特的无边软帽。

我们那家客栈的女仆顶多十八岁，一双眼睛淡蓝淡蓝的，透出两点黑瞳仁；笑的时候露出短而整齐的牙齿，看上去结实得似乎能把花

岗岩嚼碎。

和她的大多数同乡一样，她一句法语都不会，只会说布列塔尼语。

我的朋友身体还不见好，尽管没有诊断出什么明显的病情，医生还是不准他动身，要求他绝对休息。白天我就总是陪着他，小女仆走来走去，一会儿给我送吃的，一会儿给他端汤药。

我有时逗逗她，看样子她也觉得很有趣。当然，我们并不交谈，既然我们都听不懂对方的话。

一天夜里，我在病人身边待到很晚，回自己房间的时候碰见那个女仆，她正要回她的房间。这时我正好在我打开的房门前。突然，我根本没想自己在做什么，多半是想开个玩笑吧，我猛地把她拦腰抱住，没等她从惊愕中清醒过来，已经把她推进门，关在我的房间里。她看着我，惊慌，恐惧，不知所措，又不敢叫喊，怕声张出去，不但一定会被老板辞退，还可能被父亲撵出家门。

我起初不过是想开个玩笑；可是，等她进了我的房间，我就萌生了占有她的欲望。接着是一场长时间的无声搏斗，像摔跤运动员那样的肉搏，胳膊伸开、收缩、弯曲，呼吸急促，浑身是汗。嘿！她抵抗得真英勇。有时候，我们撞到桌子、板壁、椅子，担心吵醒别人，就互相揪住，一动不动地停上几秒钟，然后又重新开始激烈地搏斗，我进攻，她抵抗。

最后，她筋疲力尽，倒了下去，我就在石板地上粗暴地占有了她。

她一爬起来就向房门跑去，拉开门闩，逃走了。

接下来的几天，我几乎见不到她。她根本不让我靠近。后来，我的同伴病好了，我们该继续旅行了。动身的前一天，半夜时，我刚回到房间，就看见她光着脚，只穿着衬衣，走进来。

她扑到我的怀里，激情地搂住我；后来，她亲吻我，抚摸我，又是哭泣，又是抽噎，直到天亮；总之，为了向我表明她的爱情和绝望，她把一个完全不懂我们语言的女人能用的办法全使出来了。

一星期以后，我已经忘掉这件旅行中普通而又常见的事，因为客店女仆本来就是供旅客们这么消遣的。

在随后的三十年里，我根本没有再想起这件事，也没有再去过拉贝桥。

没想到，一八七六年，为了给我要写的一本书搜集资料，为了深入观察当地的景物，我重游布列塔尼，偶然又回到那里。

在我看来，那里一切如故。在小城入口处，古堡的灰墙依旧浸在湖水里；客栈仍是那个客栈，虽然修缮过，翻新过，看上去更现代化一些。一进客栈，就有两个十八岁模样的布列塔尼姑娘接待我，她们都长得很水灵，乖巧可爱，穿着紧身呢坎肩，戴着银色便帽，大块的绣花巾搭在耳边。

已是傍晚六点钟左右。我坐下来吃晚饭，店主人殷勤地亲自伺候我。大概是命中注定，我随口问他：“您认识以前的店主人吗？三十年前，我在这里住过十来天。这可是老早的话了。”

他回答：“那就是我的父母，先生。”

于是我跟他说起我当时在什么情况下留宿，又怎么因为同伴生病而耽搁。没等我说完，他便说：

“啊！我全想起来了。那时候我才十五六岁。您住在最里面那个房间，而您的朋友在朝街的那一间，现在我自己住了。”

这时候才勾起我对那个年轻女仆的生动记忆。我问：“您还记得您父亲当年有个挺乖巧的小女仆吗？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她眼睛很美，牙齿很白。”

他说：“记得呀，先生。你们走后过了一段时间，她就在分娩的时候死了。”

他用手指着院子，院子里有个又瘦又瘸的男子正在翻马粪。他接着说：“那就是她的儿子。”

我笑了起来，“他长得可不怎么样，一点也不像他母亲。大概更随他父亲吧。”

店主人说：“这很有可能；不过我们一直也没弄清他的父亲是谁。她到死也没说，这里的人谁也不知道她有过情人。大家得知她怀孕都非常吃惊，没有人愿意相信。”

我不禁打了个寒战，很不舒服；人们预感到大祸将至的时候，常会有这种心惊肉跳的感觉。我看着院子里的那个人。他刚给马打了水，此刻正一瘸一拐地提着两桶水，那条较短的腿痛苦地使着劲。他衣衫褴褛，肮脏不堪，黄黄的长头发乱糟糟的，像线绳似的垂到面颊上。

店主人接着说：“他没有多大用处，把他留在店里是可怜他。要是他像别人一样有人抚养，也许会活得好一些。可是，有什么办法呢，先生？没爹，没妈，又没钱！我的父母可怜这孩子，但他毕竟不是他们的孩子，您也明白。”

我什么也没说。

我住在从前住过的那个房间里，整夜都想着这个丑陋的马房小工，反复地思量：“他会不会是我的儿子呢？难道是我害死了那个姑娘，生出了这个家伙？”无论怎么说，有这个可能！

我决定跟这个人谈谈，弄清楚他的出生日期。只要相差两个月，我的疑虑就可以打消了。

第二天，我让人把他叫来。可是他也不会说法语。看样子他也什么都不懂。一个女仆代我问他年龄多大了，他根本就答不上来。他像白痴似的站在我面前，一双关节粗大、令人恶心的手不停地揉弄着帽子，傻里傻气地笑着；不过笑起来，嘴角和眼角倒是有些他母亲当年的样子。

不料店主人不请自到。他找来了这可怜虫的出生证。他是在我路过拉贝桥之后八个月零二十六天出世，因为我记得很清楚，我是八月十五日到洛里昂^[13]的。出生证上写着“生父不详”，母亲名叫让娜·凯拉代克。

我的心急促地跳起来。我呼吸困难，憋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望着这个粗鲁的家伙，他那黄色的长头发简直就像一堆厩肥，比牲口的粪还要肮脏。这乞丐被我看的心里发慌，收起笑容，扭头逃走了。

我在小河边徘徊了一整天，痛苦地思索。但是有什么好思索的呢？还是什么都不能肯定。我一连几个小时地掂量着各种各样的理由，不管是正面的还是反面的，以便肯定或者否定自己做父亲的几率。我被那些错综复杂的假设搞得头昏脑涨，结果总是回到那个可怕的疑惑，继而又回到那个更残酷的结论：这个人是我的儿子。

我没有心情吃晚饭，我回到自己的房间。我久久不能入睡；后来睡着了，却噩梦连连。我梦见那个粗鲁的家伙指着鼻子嘲笑我，叫我“爸爸”；然后他又变成一条狗，咬我的腿肚子，我怎么也躲不开，他总是跟着我，并且操着人言辱骂我；接着，他在法兰西学院我的同事们面前作证，他们正开会研究我是不是他的父亲，其中的一位高喊：“这不容置疑！请看，他长得多么像他。”真的，我也看出这个怪物像我。我醒来时这个想法已经在我脑子里扎了根，我急切地希望再看到这个人，以便弄清我们的相貌到底有没有共同的地方。

趁他去望弥撒的时候（那是一个星期日），我跟他一块儿走，还给了他一百个苏；我一面走一面处心积虑地端详他。他卑贱地笑着，接过钱；后来又被我看得发慌，嘟哝了一个含糊不清的单词，大概是要说“谢谢”，然后就逃走了。

跟前一天一样，我这一天也过得心神不宁。傍晚，我让人把店主人找来，非常谨慎、巧妙、策略地对他说，我同情这个被众人遗弃、被剥夺了一切的可怜人，愿意为他做点什么。

可店主人大大表异议：“唉！您千万别有这个念头，先生。他一钱不值，您这样做只能是自找麻烦。我呢，我雇他打扫马房，他也只能干这个。为此我管他饭吃，他还能跟马睡在一块儿。他也不需要别的

了。要是您有旧裤子，就赏给他一条吧，不过出不了一个星期，准破得不成样子。”

我没有再坚持，只是说再考虑考虑。

那天晚上，这个可怜虫喝得烂醉回来，先要放火把房子烧掉；接着用十字镐砸昏了一匹马，最后淋着雨倒在污泥里睡着了。这都怪我的慷慨。

第二天，他们求我别再给他钱。烧酒会让他疯狂；而只要兜里有两个苏，他就拿去喝酒。店主人还加上一句：“给他钱，就是要他的命。”这个人手上从来就没有过钱，一个苏也没有过，除了旅客们偶尔扔给他的几个生丁；而且他也不知道，这些金属片儿除了去酒馆还有别的用场。

我在自己房间里待了几个钟头，打开一本书，像是在看书，其实我没干别的，就是在瞅那个家伙，我的儿子！我的儿子！想找找他究竟什么地方像我。找来找去，我终于在他的脑门和鼻根认出几处跟我相似的线条，不久我就相信我们真的长得很像，只是我们衣着不同，加上他一头鬃毛似的长发吓人，不太容易看出来。

不过，我不能在那里再住下去，否则就会引起怀疑了。我给店主人留下了一些钱，用来改善他的这个仆人的生活，然后就伤心地离开了。

六年来，这件心事，这可怕的不安，这恼人的疑团，一直困扰着我的生活。一股无法抗拒的力量每年都把我拉向拉贝桥。我每年都要罚自己去受一次折磨，眼睛看着那个家伙在粪堆里蹚来蹚去，心里想

着他长得像我，设法帮助他而又总是徒劳无益。我每年从那里回来都变得更犹疑，更痛苦，更焦心。

我试图让他受点教育。可他是个愚不可教的白痴。

我试图让他生活得不那么困苦。可他是个不可救药的酒鬼，给他的钱他全拿去喝酒，还学会把给他的新衣服卖掉换酒喝。

我也曾多次拿出钱来，试图让东家再多些怜悯心，照顾他一点儿。后来客栈老板感到奇怪了，老实地回答我：“先生，您为他做的一切，只能害了他。待他就得像待犯人一样。他一有空闲，或者舒服一点，就会干坏事。您要是愿意行善，好呀，被遗弃的孩子多的是，不过要挑选一个值得您为他费心尽力的。”

听了 he 这番话，我还有什么好说的呢？

折磨着我的这些心结，要是让这白痴觉察到一星半点，他一定会起歹心，讹诈我，损害我的名誉，毁了我。他还会像我梦见的那样，向我大喊“爸爸”。

可我又自责：是我害死了母亲，也毁了这个发育不全的孩子，在厩肥里孵出和长大的蛆虫；而这个人，要是像别人一样养育，本来也会跟别人一样是个正常的人。

面对着他，想到他是我生出来的，想到他是由父子间的亲密关系和我连在一起的，想到由于那可怕的遗传法则，他的血，他的肉，甚至他的疾病根源和感情因素都来自于我，这时候，我那种奇怪、复杂、难以忍受的感觉，您是无法想象的。

我经常有一种无法克制的强烈的需要，想见到他；可是见到他我又万分痛苦。隔着窗户，我一连几个小时地看他翻马粪，然后用车拉走，一边反复地自言自语：“这是我的儿子。”

有时，我真想过去拥吻他。然而我连他那双肮脏的手也从来没有碰过。

院士说完了。他的同伴，那位政治家，喃喃地说：“是呀，真的，我们是得多关心一点那些没有父亲的孩子。”

一阵微风吹过那棵黄色的大树，摇动着花栗，洒下一片喷香的细雾，笼罩着两个老人。他们深深地连吸了几口气。

参议员又说了一句：“话又说回来，二十五岁的时光真好，哪怕生出几个这样的孩子。”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四月十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三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勒内·梅泽鲁瓦（1856—1918）：勒内·让·图森男爵的笔名。莫泊桑为他的小说作过序。

[3] 布列塔尼：法国西部的一个大区。

[4] 北滨海省：法国布列塔尼大区的一个省。

[5] 菲尼斯泰尔：法国布列塔尼大区的一个省。

[6] 杜阿尔奈内：法国菲尼斯泰尔省的一个市镇。

[7] 特雷帕塞海湾：法国西部一海湾。

[8] 拉兹角：法国西部滨大西洋的一个海角。

[9] 奥迪埃尔纳：法国菲尼斯泰尔省的一个市镇。

[10] 拉贝桥：法国菲尼斯泰尔省的一个市镇。

[11] 坎佩尔：法国菲尼斯泰尔省首府。

[12] 莫尔比昂：法国布列塔尼大区的一个省。

[13] 洛里昂：法国莫尔比昂省的一个城市。

在旅途中^[1]

五月六日于圣阿涅斯^[2]

我亲爱的朋友^[3]：

您要我常给您写信，特别是跟您讲讲我见到的事。您还希望我在自己的旅游记忆里搜索，找些从遇见的农夫、旅馆老板、路过的陌生人那里听来、在我的记忆中对一个地方留下印记的小插曲。您认为寥寥几笔勾画出一幅风景，三言两语讲述出的一则小故事，往往能够再现一方土地的真正特征，让它栩栩如生、形象逼真，而且富有戏剧性。我就根据您的愿望试一试吧。我会时不时地给您写信，不谈您，不谈我，而只谈视野中的景色以及活动在其中的人。我这就开始了。

在我看来，春天应该是饱览和领味美景的最佳季节了。这是兴奋的季节，正如秋季是思索的季节。春天，田野骚动人的肉体；秋天，它深入人的心灵。

今年，我很想闻闻橙花的香味，于是在大家都从南方回来的时候，我动身去了那里。我穿过摩纳哥^[4]，这座堪与麦加^[5]和耶路撒冷^[6]匹敌的朝圣者的城市，不过我没有把金钱留在别人的口袋里；我只是攀登了那座柠檬树、橙树和油橄榄树像顶棚一样覆盖着的高山。

我的朋友，您从来也没有在开花的橙树园里睡过觉吧？人们美滋滋地呼吸着的空气是一种芳香的精华。这种浓烈而又甜美的香味，像

蜜饯一样让人甜到心里，仿佛和我们融为一体，把我们浸透，令我们陶醉，将我们变得懒洋洋，让我们陷入迷迷糊糊、似梦非梦的昏沉状态。简直可以说它是鸦片，不过不是由药剂师的手、而是由仙女们的手调制出来的。

这里是多沟壑的地带。圆形的山丘到处沟沟洼洼，在这些崎岖的沟壑里长着一片片真正的柠檬树林。隔不远，当迅速倾落的溪谷被一个台阶似的地方阻断的时候，人们就在那里筑一个蓄水池，把暴雨的雨水存起来。那是些四壁光滑的大深坑。万一有人跌倒，没有一个突出的地方可以用手抓住。

我沿着一条小山谷慢慢地走着，透过叶丛观赏挂在树枝上的亮晶晶的果实。深谷狭窄，浓重的花香更加沁人心脾，空气也显得稠密。我忽然觉得有些疲倦，想找个地方坐一会儿。几滴水在草丛里移动，我相信附近一定有个源头，于是向高处爬了几步去找那源头。但是我却来到一个又大又深的蓄水池边。

我盘腿而坐，面对这个大坑胡思乱想。坑里仿佛盛满了墨汁，液体是那么黑，而且凝滞不动。远处，透过树枝的间隙，可以眺见一块块的地中海，像一个个光斑，映得我眼花缭乱。但是我的目光却总是回到那口阴森巨大的井上，它的表面是那么静止，似乎连任何浮生的小虫子也没有。

突然一个声音让我打了个寒战。一位采花的老先生（对于植物采集者来说这里是欧洲种类最丰富的地方）在问我：

“先生，您是那两个可怜的孩子亲人吗？”

我惊愕地看着他：

“哪两个孩子，先生？”

他显得有点难为情，向我行了个礼，接着说：

“请您原谅。见您这么聚精会神地看着这蓄水池，我还以为您在想着这里发生的那场可怕的悲剧呢。”

这一次我倒想知道是怎么回事了，我请他给我讲讲这个故事。

我亲爱的朋友，这个故事非常凄惨，非常让人悲痛，同时又非常平凡。这只是一件普普通通的社会新闻。我不知道自己这么激动，是不是和听人讲述这件事时的悲剧性情境有关：背景是深山，欢快的阳光和鲜花同杀人的黑洞形成强烈的反差。听了这故事，我确实心如刀绞，每个神经都受到强烈的震动。不过，您看不到那景物，只是在自己的房间里阅读它，也许就不觉得是这么令人心碎了。

那是近几年里的一个春天。两个小男孩经常在这个蓄水池边玩耍，而他们的家庭教师就躺在一棵树下看书。然而，一个炎热的下午，一声响亮的叫喊惊醒了正在打盹的家庭教师，一个东西跌落把水溅起来的声响，让他猛地站了起来。最小的那个十一岁的男孩，站在水池边呐喊着。被搅动的水面颤抖了一会儿，又在那个年龄大些的男孩头上合了起来。原来他刚才在坑壁边沿的石路上奔跑的时候掉了下去。

家庭教师吓昏了头，他没有片刻犹豫，更没有想想用什么方法，就跳进了深坑；但他的头撞到了洞底，他再也没有浮上来。

与此同时，那个男孩回到了水面，向弟弟挥动着两只胳膊。于是，留在地面的弟弟趴到地上，伸长了身子，而哥哥奋力地游，竭力游近坑壁。不久，四只小手互相抓住了，互相握住了，肌肉紧绷着，连接在一起。两个人都因生命得救而万分喜悦，为死亡而颤栗已经成为过去。

哥哥试图往上爬，但是坑壁陡直，他爬不上来；而弟弟却因为力气太小，在慢慢地向坑里滑。

他们重又感到惊恐，于是停下来，僵持不动。他们在等待。

弟弟使出全身的力气握住哥哥的手，他焦急得一边哭，一边重复着说：“我拉不上来你，我拉不上来你。”他突然叫喊起来：“救人呀！救人呀！”但是他细弱的声音几乎连他们头上枝叶搭成的顶棚也穿不透。

他们就这样待了很久，几个小时又几个小时，脸对着脸，怀着同样的思想，同样的忧虑，以及那极度的恐惧：深怕他们两人当中的一个人，因为筋疲力尽而松开他疲弱的手。他们喊呀喊，总是徒劳。

最后冻得直发抖的哥哥对弟弟说：“我再也支持不住了。我要掉下去了。永别了，弟弟。”而弟弟，一边喘息着一边说：“不行，不行，等下去。”夜晚来临了，寂静的夜晚，带着它倒映在水中的群星。

哥哥实在支持不住了，又说道：“放开我一只手，我要把我的表给你。”这是他几天以前收到的礼物；从那时起，这块表一直是他心的最爱。他把它掏了出来，递给弟弟；弟弟呜咽着，把它放在身边的草地上。

天已经全黑了。两个不幸的孩子，筋疲力尽了，几乎彼此再也拉不住了。哥哥终于感到没有希望了，再一次喃喃地说：“永别了，弟弟，替我吻吻妈妈和爸爸。”然后他的手指就张开了。他沉下去，再也没有浮上来。

只剩下弟弟一个人了，他发了疯似地叫喊：“保尔！保尔！”但是哥哥再也没有回来。

弟弟在深山里踉踉跄跄，一次次被岩石绊倒，足以让一个孩子心碎的莫大悲伤弄得他神魂颠倒。他面如死灰地回到家，父母正在客厅里等着他们。在带父母去那阴森的水池时，他甚至还迷失了方向。他找不到原来的路了。他终于认出了那个地方。“就是这儿，对，就是这儿。”

但是必须把蓄水池里的水排空；而这块地的主人不同意这么做，他需要水浇灌他的柠檬树。

他们终于找到两具尸体，不过已经是第二天了。

我亲爱的朋友，您看见了，这只是一桩普普通通的社会新闻。不过如果您亲眼看着那个深坑，想着一个孩子悬在弟弟手上岌岌可危的临终情景，想着这两个只习惯欢笑和玩耍的孩子那苦苦地坚持，想着把表送给弟弟的那个简单的细节，您就会像我一样心如刀割。

我对自己说：“但愿命运之神永远也别让我收到一件这样的纪念品！”我不知道有什么比这桩和一件须臾不离身的常用物品联系着的回忆更可怕的了。请您设想一下，每当幸存的弟弟触摸到这只神圣的表

时，他就会看到那惨烈的一幕，看到那水池，那池壁，那静止的水，看到当时虽然活着但就像死了一样无望的哥哥那走了形的面孔。终其一生，每时每刻，那景象将永远在那里，只要他的指尖触到那装表的小口袋就会把它唤醒。

我黯然神伤，直到黄昏。我继续往上爬，离开了种橙树的地区来到只种油橄榄树的地区，又离开种油橄榄树的地区来到种松树的地区。我转而进入一个多岩石的山谷，接着又来到一处古代宫殿的废墟，据说那是公元十世纪由一个撒拉逊人^[1]的首领建筑的，那首领，一个很有智慧的人，因为爱上一个年轻姑娘而领受了基督教的洗礼。

我周围到处是山，前面是大海，海上有一个几乎分辨不出的斑点：科西嘉，或者更确切地说：科西嘉的影子。

不过，在如血的残阳染红的群山顶上，在辽阔的天空里和大海上，在我观赏着的这所有美不胜收的景物里，我看见的只是那两个可怜的孩子，一个趴在满是黑水的大坑的边沿，另一个已经水没到脖子，手拉着手，不知所措，脸对脸地哭泣；我仿佛不停地听见一个奄奄一息的微弱的声音重复着：“永别了，弟弟，我把我的表给你。”

这封信您会觉得非常阴郁，我亲爱的朋友。改天我尽量写一封欢快一点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五月十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圣阿涅斯：法国东南部阿尔卑斯滨海省的一个村庄。

[3] 收信人是本篇主人公的一位女性朋友。

[4] 摩纳哥：欧洲的一个城市和小公国，位于阿尔卑斯山脉伸入地中海的悬崖上，是著名的赌城。

[5] 麦加：沙特阿拉伯的一个城市，是伊斯兰教的主要圣地，世界各地穆斯林朝拜的中心。

[6] 耶路撒冷：位于亚洲西部巴勒斯坦地区的中部，以色列的首都，犹太教、基督教和伊斯兰教都奉为圣地。

[7] 撒拉逊人：中世纪欧洲人对阿拉伯等地的穆斯林的通称。

一个女人的供述^[1]

亲爱的朋友，您曾经要我把一生记忆中最生动的事说给您听。我已经到了垂暮之年，上无父母，下无子女，可以没有顾忌地坦诚相告了。只是您得答应我，永远不要公开我的名字。

我得到过很多爱，您是知道的；我自己也常爱别人。从前我非常漂亮；今天我可以这么说了，因为以往的风韵已经荡然无存。爱情对我来说曾经是心灵的生命，就像空气是肉体的生命。生活中没有柔情，没有一种思念总在牵挂着我，我宁愿死。女人们常常宣称她们全心全意的爱只有一次；可我却经常地谈情说爱，而且每次都很热烈，甚至深信要我停止陶醉是不可能的。不过，就像火焰缺了柴，它总还是会自然地熄灭。

今天我要给您讲我的第一桩韵事，不过那一次我完全是清白的，但它对我以后的其他韵事产生了决定性的作用。

勒佩克镇那个可憎的药剂师的可怕的复仇^[2]，让我想起了我身不由己地亲临目睹的那幕可怕的悲剧。

那时我和一个富翁结婚已经一年，我丈夫是艾尔维·德·凯尔……伯爵，一个出身古老家族的布列塔尼人，当然啰，我一点也不爱他。爱情，真正的爱情，我以为至少要同时具备自由和障碍。强加的，法律认可、神父祝福的爱情，就一定是爱情吗？一个合法的吻和一个偷来的吻决不能相提并论。

我丈夫身材高大，外表帅气，真有一种大贵族的气派。但是他缺少聪明才智。他说话干脆，发表起见解来坚决果断。人们可以感觉到他满脑子都是他父母灌输的成见，而这些又都是他父母得自于他们的祖先。他从不犹豫，总是对任何事都立即发表一通褊狭的意见，不觉得有任何为难，也不懂得可能还有其他的看法。人们可以感觉到他这个脑袋是封闭的，里面没有一点流动着的思想，没有那些像穿过敞开门窗的房子的风一样让人的精神不断得到更新和净化的思想。

我们住的城堡位于一个十分偏僻的地方。那是一座阴沉沉的大建筑，在参天大树的包围中，墙上的苔藓让人联想到老年人的白胡子。庭园简直就是一个不折不扣的森林，周围是一道被称作“界沟”的深深的壕沟。一片荒地的尽头有两个大池塘，里面长满芦苇和水草。两个池塘之间有一条把它们连接起来的小河，我丈夫让人在河边搭了一个小窝棚，可以隐蔽在那里打野鸭。

除了一般的仆人，我们还有一个守卫，那种对我丈夫赤胆忠心的粗人；以及一个跟我亲得要命、几乎成了朋友的女仆，是我五年前从西班牙带回来的。她是个被遗弃的孩子。她肤色深，眼睛乌亮，头发像阴沉沉的树林耸立在她的额头周围，让人误以为她是波西米亚人。她才十六岁，可看上去却像二十岁。

秋天来了，我们经常打猎，有时去邻居那里，有时在我们家。我注意到一个年轻男士，德·C……男爵，他来我们城堡拜访的次数变得特别频繁。后来他不来了，我也不再想这件事；但是我发现我丈夫对我的态度有了变化。

他似乎变得沉默寡言，心事重重，也不拥吻我了；为了有点个人空间，在我的坚持下，我们是分房睡的，他虽不大进我的房间，可是

夜里我经常听到悄悄的脚步声一直来到我的房门前，过了几分钟又悄悄离去。

我的窗户在底层，我好像也常常听到有人在城堡周围的黑暗中走动。我把这情况告诉我丈夫，他盯着我看了几秒钟，然后回答说：“没事，是那个守卫。”

一天晚上，我们刚吃完晚饭，艾尔维显得异乎寻常地高兴，因为那是一种假装的高兴；他问我：“你有兴趣去埋伏的地点待上三个钟头，猎杀一只每天晚上来偷吃我们家母鸡的狐狸吗？”我吃了一惊，有点犹豫，可是他用古怪的眼光一个劲地打量我，我最后回答说：“当然啦，亲爱的。”

应该告诉您的是，我常像个男子汉一样去猎杀狼和野猪。所以建议我去埋伏打猎是很自然的事。

可是我丈夫的神态突然变得非常地神经质，他整个晚上都很兴奋，狂躁地一会儿站起来，一会儿又坐下。

将近十点钟的光景，他突然对我说：“您准备好了吗？”我站起来。他把枪递给我的时候，我问：“上子弹还是上霰弹？”他吃惊地愣了一会儿，然后回答说：“噢，上霰弹，足够了，您放心吧！”过了几秒钟，他又阴阳怪气地说：“您真可以自夸您了不起的镇静！”我笑了起来：“我吗？为什么这么说？镇静得可以去杀一只狐狸？您在想什么呀，亲爱的？”

说完我们就出发了，悄然无声地穿过庭园。整幢宅邸都在沉睡。一轮明月仿佛把这座昏暗的古老建筑染成了黄色，连石板瓦的屋顶都在闪闪发光。两边的墙角塔的尖顶成了两块光斑。没有任何声音打破这个明亮而又凄凉的夜晚的宁静，它温和而又沉重，就像死了一样。没有一丝风，没有一声蛙叫，没有一声猫头鹰的哀鸣；一片苍凉麻木的氛围笼罩着一切。

当我们来到庭园的大树下面时，我突然感到一阵凉意，还闻到一股落叶的气味。我丈夫什么也不说，而是在听，在窥测；他好像在黑暗中嗅着什么，从头到脚都沉溺在狩猎的狂热里。

我们很快来到池塘旁边。

一丝轻风也没有，池塘里的灯芯草纹丝不动，只是湖水里有一些几乎觉察不到的动静。偶尔水面上有点儿什么动了一下，从那里开始的轻轻的涟漪，便像发光的皱纹一样没完没了地扩散开来。

当我们来到要在里面埋伏的窝棚时，我丈夫要我走在前面，然后他就慢慢地往他的枪里装弹药，一连串动作发出的清脆的咔咔声给我一种怪异的感觉。他感到我颤栗了一下，便问：“您会不会觉得这场考验对您已经足够了？这样的话，您就走吧。”我十分惊讶，回答：“一点也不；要是回去，我根本就不会来。今天晚上，您好奇怪？”他嘟哝道：“随您的便。”然后我们就一动不动地等待。

大约过了半个小时，因为没有任何声响打扰这明亮而沉闷的秋夜的宁静，我小声问：“您能肯定它会经过这儿吗？”

艾尔维哆嗦了一下，好像我咬了他一口似的，然后把嘴凑近我耳边说：“您听着，我敢肯定。”

接着又是一片寂静。

当我丈夫紧抓我的胳膊时，我相信我已经开始睡着了；他的声音都变了，变得尖细，说道：“您看见了吗，那边，树底下？”我看了又看，什么也没有看出来。艾尔维一边慢慢地把枪抵在肩上，一边用眼睛盯着我。我也做好射击的准备。突然在我们前方三十步远的地方，一个男人暴露在亮光里，他正俯着身子快步走来，像是在逃跑一样。

我惊愕得突然大叫了一声；可是我还没来得及回头，一道火光在我眼前闪过，一声轰响震耳欲聋，我看见那个人像中了一枪的狼一样在地上打滚。

我吓坏了，像发了疯一样，发出一声声尖叫；这时一只愤怒的手，艾尔维的手，掐住了我的脖子。我摔倒在地上，他用两只强壮的胳膊把我提溜起来。他把我举在空中，向躺在草地上的尸体跑去，把我狠狠地扔在尸体上，就像要摔碎我的脑袋一样。

我感到自己要完了，他要杀死我了；他已经把鞋后跟对准了我的额头，可这时他却被人抱住，仰面摔倒；我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事。

我猛地站起来，只见我的贴身女仆帕基塔用腿压着他，像一只发怒的猫一样死命地揪住他，发了狂似地扯他的胡子、唇髭，抓他的脸。

后来，她似乎突然想起了另外的事，站起来，又扑到那具尸体上，把他紧紧搂在怀里，吻他的眼睛和嘴，用自己的嘴唇拨开死者的嘴唇，想从那里找到一丝气息和恋人深情的温存。

我的丈夫，爬起来，看着。他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于是跪倒在我的脚下，说：“啊！对不起，亲爱的，我曾经怀疑你，我杀死了这个姑娘的情人；是我的守卫欺骗了我。”

我呢，我只是看着这个死人和这个活人之间的奇特的吻；看着她呜咽和她因爱的绝望而突发的悲恸。

从那时起，我意识到我再也不会忠于我的丈夫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勒佩克镇凶杀案”发生于一八八二年五月十八日。勒佩克镇的药剂师弗诺鲁得知妻子成为药剂师奥贝尔的情妇后，迫使妻子将奥贝尔诱至某处，将其杀害，抛尸于塞纳河。凶手夫妇被判死刑，后改为终身苦役。莫泊桑曾就此写过专栏文章，登载在一八八二年八月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

月光^[1]

朱莉·鲁贝尔夫人在等她的姐姐昂丽埃特·莱托雷夫人，她去瑞士旅游归来。

莱托雷夫妇去了大约五个星期了。昂丽埃特夫人让丈夫一个人回他们在卡尔瓦多斯省^[2]的庄园，那里有些要紧的事要他去处理，而她自己来巴黎妹妹家逗留几天。

黄昏正在降临。夕阳将尽，舒适的小客厅里显得有些昏暗，鲁贝尔夫人正在那里心不在焉地看着书，稍有响声便立即抬起头来看看。

门铃终于响了，姐姐到了，全身裹在宽大的旅行外套里。她们彼此还没来得及端详一下，就使劲地搂在一起，刚刚松开又再次拥抱。

接着，昂丽埃特还在摘帽子，她们就谈起来，询问对方的身体、家庭，还有许许多多别的事儿，叽叽呱呱，话说得急，这句没说完，又跳到下一句。

天黑了，鲁贝尔夫人摇铃叫人端一盏灯来。灯刚送到，她就看着姐姐，准备再次拥抱。可是她愣住了，神色惊慌，说不出话来了。在莱托雷夫人的两鬓有两大绺白发。她其余部分的头发都乌黑油亮；可是就在那儿，只有那儿，两鬓，仿佛流着两条长长的银色小溪，很快就消失在浓厚的黑发里。然而她才二十四岁，这白发是她去瑞士以后突然生出来的。鲁贝尔夫人一动不动，惊讶地看着姐姐，几乎要哭了，就像她遭遇到了什么神秘而又可怕的不幸似的。她问：

“你怎么啦，昂丽埃特？”

姐姐淡淡一笑，那是一种凄苦的微笑，病态的微笑；她回答道：

“唉，没什么，我向你保证。你看到我的白头发了？”

但是鲁贝尔夫人激动地抓住她的双肩，用目光探询着她，重复道：

“你怎么啦？告诉我你怎么啦。如果你撒谎，我一定能看出来。”

她俩面对面站着，昂丽埃特夫人脸色变得煞白，几乎要昏过去，低垂的眼里已充满了泪水。

妹妹又问道：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你怎么啦？回答我好吗？”

对方终于用认输的语气嗫嚅道：

“我有……我有了一个情人。”

说罢，她额头伏在妹妹的肩上，呜咽起来。

过了一会儿，她稍稍平静了一些，胸脯的起伏缓和了下来，便突然说起来，就像要把这秘密从自己身上甩掉、把这痛苦向一个知心朋友彻底倾吐似的。

两个女人紧紧抓住对方的手，走到客厅尽头的昏暗处，倒在一张长沙发上；妹妹用胳膊搂着姐姐的脖子，把她贴在自己的胸口，听她述说。

啊！我承认我无法为自己辩解；我不明白自己是怎么啦；反正从那天起我就疯了。当心啊，小妹，你也要当心自己；要是你知道我们多么脆弱，我们多么容易屈服，我们会堕落得多么快！只要有一点儿，哪怕一丁点儿、一丁点儿，一丝柔情，一丝突然闪过心头的忧伤，一点儿我们有时候会有的张开双臂、亲热和拥吻的需要。

你了解我的丈夫，你知道我多么爱他；但是他太老成、太理智，根本不理解一个女人心灵的温柔颤动。他永远、永远是那个样，永远善良，永远微笑，永远殷勤，永远完美。啊！有时我多么希望他突然把我搂在怀里，用那种能把两个人融为一体的悠长和甜蜜的吻亲吻我，就像在无声地倾诉真情。我多么希望他也有情不自禁、隐忍不住的时候，需要我，需要我的温柔、我的眼泪！

所有这些都傻；但我们女人就是这样。我们又有什么办法呢？

我从来也没想过欺骗他。可今天，却成为事实，谈不到爱情，说不出理由，什么也不为；只因为一天夜晚卢塞恩湖^[3]上空有月亮。

我们一起旅行有一个月了，我的丈夫那平静的冷漠扫尽了我的兴致，熄灭了我的激情。就在我们的四匹马拉着驿车，迎着初升的太阳从山坡奔驰而下的时候，透过薄薄的晨雾，我眺见一道道长长的山谷，一片片树林，一弯弯流水，一座座村庄，高兴地拍着手，对他说：“真是太美了，亲爱的，拥抱我吧！”他耸了耸肩，带着善意然而冷漠的微笑回答我：“因为风景让您陶醉就要搂搂抱抱，没有这个道理呀。”

这话让我一直凉到心窝。然而我还是认为，既然两人相爱，在令人激动的景色面前，就应该有一种爱得更热烈些的欲望。

总之我内心有一股诗意的激情在沸腾，而他却让我没法倾泻。我怎么对你说呢？我差不多就像一个锅炉，充满蒸汽，却又被密封起来。

一天晚上（那时我们住在弗吕朗^[4]的一家旅馆已经四天了），罗贝尔有点头痛不舒服，吃过晚饭就立刻上楼去睡觉了，我独自一人去湖边散步。

那是个童话般的夜晚。圆圆的月亮在天空炫耀，积雪覆盖的大山就像戴着银色的帽子。湖面仿佛洒满了闪光的波纹，微微烁动。空气和美，那是一种沁人心脾的温暖，让我们浑身软酥酥的，不由得萌生柔情。在这样的时刻，人心是多么敏感，多么容易激动！它跳得多么快，感觉多么强烈啊！

我在草地上坐下，望着这忧郁而又迷人的大湖；一件奇怪的事在我身上发生了：我产生了一种难以满足的爱的需要，一种对我的沉闷乏味的生活的反感。怎么，难道我就永远不能依偎着一个心爱的男人的臂膀，沿着洒满月光的湖边散步？在上帝似乎特别为爱情创造的这温柔的夜晚，人们都在交换的那种深情、甜蜜、疯狂的吻，难道我就永远不能感受到它降临到我心头的滋味？难道我就不能在一个夏夜的明朗月光下，被一双狂热的臂膀热烈地拥抱？我像个疯子似的哭了起来。

我听见身后有响声。一个男子站在那里，正看着我。我回过头去的时候，他认出了我，走了过来：“您哭了，夫人？”

那是一个年轻的律师；他陪母亲一起旅游，我们遇见过好几次；他的眼睛经常看着我。

我是那么心慌意乱，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回答，该怎么想。我站起来，说自己身体不太舒服。

他开始和我并肩漫步，态度自然而且很有礼貌，并且和我谈起我们这次旅行。我所感受到的一切，他都用语言表达了出来；曾经让我激动的一切，他都像我一样能够领会，甚至比我更能领会。他突然给我朗诵起诗来，缪塞^[5]的诗。一股无法言表的激情冲击着我，我连话也说不出来。我感到连群山、湖泊、月光都在唱一些温柔得妙不可言的事……

这情况是在一种幻境中发生的，我不知道它是怎么发生的，也不知道为什么会发生……

至于他……我只是在第二天动身时才再次见到他。

他把他的名片给了我！……

莱托雷夫人虚弱地倒在妹妹怀里，发出几声近乎呐喊的呻吟。

这时，鲁贝尔夫人变得深沉了；她态度严肃，语气缓和地说：

“你明白了吗，大姐，我们所爱的往往不是一个男人，而是爱情本身。那天晚上，月光才是你的真正的情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七月一日的《高卢人报》。

[2] 卡尔瓦多斯省：法国诺曼底地区的一个省，现属下诺曼底行政区。

[3] 卢塞恩湖：瑞士中部的一个湖泊，又名四洲湖，风景优美，是游览胜地。

[4] 弗吕朗：卢塞恩湖东南岸的一个小港口。

[5] 阿尔弗雷德·德·缪塞（1810—1857）：法国浪漫主义诗人和戏剧家、小说家。著有《四夜组诗》、小说《世纪儿的忏悔》、剧本《洛朗查齐奥》等。

诺曼底人的恶作剧^[1]

献给A.德·儒安维尔^[2]

婚礼的队伍在一条低洼的路上行进。两边农庄的斜坡上长出的大树，为这条路铺满浓荫。年轻的新郎新娘走在最前面，然后是亲属，接着是宾客，再后是穷苦乡亲；还有顽童们，他们像苍蝇似的围着行进的队伍转，在行列里窜来窜去，甚至爬上大树好看得更清楚。

新郎是个帅小伙子，名叫让·帕图，是本地最富裕的农庄主。不过他首先是个狂热的猎人，为了满足这个癖好，他简直丧失了理智；他为猎犬、猎场看守人、打猎用的白鼬和猎枪所花的钱，堆起来能跟他一样高。

新娘罗萨丽·鲁塞尔，这一带门当户对的男子都曾经争相追求她，因为大家都觉得她可爱，而且知道她有一份丰厚的陪嫁。可是她选中了帕图，大概因为他比他们更招她喜欢；但是，她是一个审慎的诺曼底姑娘，更可能是因为她知道他有更多的埃居^[3]。

就在他们转进新郎庄园的大栅栏门时，一连响起四十下枪声，不过放枪的人躲在沟里，看不见。听见枪声，男人们都乐翻了；他们穿着节日服装，笨拙地手舞足蹈起来；而帕图呢，发现一个长工躲在一棵大树后面，便离开他的女人，朝那长工跑过去，抓过他的枪也放了一枪，快活得像小马驹一样欢蹦乱跳。

接着人们又继续在硕果累累的苹果树下往前走，穿过茂盛的草地。散牧在草地上的那些小牛睁着大眼睛望着，慢吞吞地站起来，一

动不动地站着，鼻子伸向婚礼的队伍。

快走到摆喜酒的地方时，男人们又变得严肃起来。一些人，比较富裕的，戴着丝光闪闪的大礼帽，在这种地方好像很不相称；另一些人，戴着老式的毡帽，绒毛长长的，人家还以为是鼯鼠皮做的；那些贫寒的人就戴着鸭舌帽。

女人们都围着一条宽松地垂在背上的披肩，把披肩两头装模作样地搭在胳膊上。那些披肩是红颜色，上面带着斑斓印花，闪闪发光；它们的光彩，似乎连粪肥堆上的黑母鸡、池塘边的鸭子和茅屋顶上的鸽子都感到惊讶。

田野的绿色，草和树的绿色，所有的绿色，接触到这强烈的红色，也变得更绿；这两种颜色紧紧相邻，在中午的烈阳照耀下，亮得令人目眩。

在苹果树的枝叶搭成的顶棚的尽头，农庄的大宅仿佛在那里等着大家。从敞开的门和窗户里涌出一股热气，一股食物的浓香从整座房子，所有开口的地方，甚至是墙壁里冒出来。

客人的行列像一条蛇，在院子里拉得长长的。前面的人已经到了屋前，队散了，人也散开了；敞开的栅栏那里依然有人在往里走。现在连沟里都满是孩子和看热闹的穷人；枪声不断地从四面八方同时打响，在那苦艾酒一样醉人的香味里掺和进火药的气味。

到了房门前，女人们拍打掉连衣裙上的尘土，解开帽子上的锦旗式缎带，取下披肩搭在胳膊上，然后走进屋，把这些服饰全都放下。

酒席摆在能容纳一百人的宽敞的厨房里。

人们两点钟入席，到八点钟还在吃。男人们解开纽扣，脱掉外衣，脸涨得通红，像填不满的无底洞，贪婪地吞咽着。清纯的黄苹果酒，在大玻璃杯里欢快地闪着金光；旁边是深色的酒，血色一样暗红的葡萄酒。

每道菜之间都要喝杯烧酒，诺曼底的“通胃酒”，一杯烧酒能让人身子发烧，脑袋发疯。

不时地，有个吃得肚子发胀的客人，走到最近的树底下减轻一下负担，然后又回来如饥似渴地大吃大嚼。

农妇们吃得脸色猩红，喘气艰难，胸脯撑得像气球；紧身襪把她们勒成两段，上段和下段都已经胀得鼓鼓的，只因为害羞，才继续留在饭桌上。但是其中一个女客，实在太难受，走了出去，于是所有女客都跟着离席。她们回来的时候高兴多了，已经做好了乐一乐的准备。粗俗的玩笑正好开始了。

一连串猥亵的话像连珠炮似的满桌子飞，而且都是关于洞房之夜的。农民头脑里的弹药很快就用光了。一百年来，在这同样的场合使用的都是同样放肆的话，尽管人们都已经耳熟能详，却依然能激起浓厚的兴趣，引得两排客人哈哈大笑。

一个灰白头发的老头儿喊了一声：“去梅齐东^[4]的旅客上车啦。”随即响起一片欢乐的狂吼。

桌子的一头，相邻坐着四个小伙子，正在策划跟新郎新娘搞恶作剧，他们似乎想出了一个得意的，一边叽咕着一边高兴得直跺脚。

其中的一个人，趁着片刻的安静，突然大声说：

“今天夜里，偷猎的人一定会来玩个痛快，这月亮多好呀！你说，让，这么好的月亮，你能不来欣赏吗？”

新郎猛地扭过头来：

“那些偷猎的家伙，叫他们来试试看！”

那个人笑道：

“哈哈！他们一定会来；只怕你不会为了这个放下你的好事！”

全桌的人都开心得前仰后合。地面也跟着摇晃，酒杯也跟着颤动。

但是新郎，想到会有人趁他新婚之夜到他这儿来偷猎，勃然大怒：

“我跟你说话算话，让他们来试试看！”

接着人们说了一大通语意双关的下流话，说得新娘脸上有点儿羞红，虽然她已经急得直发抖。

又喝了几罐烧酒，大家就各自回去睡觉。新婚夫妇进了他们的卧室。就像所有农庄里的卧室一样，他们的卧室在底层。天有点热，他们打开窗户，关上了护窗板。一盏品味粗俗的小灯，新娘父亲送的礼物，在五斗橱上照着亮；床铺已经准备好接待新人。他们第一次拥抱完全不像城里人那样扭扭捏捏。

年轻女人已经脱掉帽子和连衣裙，只剩下衬裙。在她解高帮皮鞋带子的时候，将要抽完一支雪茄的让，用眼瞟着他的妻子。

他斜视着她，目光灼亮，不过那更多地是色情的而不是柔情的目光；因为与其说他爱她，不如说他渴望得到她。突然，他就像一个要开始干活的人似的，猛地脱掉衣服。

她已经脱下高帮皮鞋，这时正在脱袜子；她对他说：“你躲到窗帘后面去，我要上床了。”两小无猜的时候她就以“你”称呼他。

他先装作不肯，后来才带着一副狡猾的神情走过去，藏起来，不过头还伸在外面，她笑着，要蒙他的眼睛；他们就这样男欢女爱的闹着玩，不故作羞涩，也一点不拘束。

他终于让步了；她于是转瞬间解开最后的衬裙，让它顺着她修长的腿出溜下去，落在她的脚的周围，在地上摊成一个圆圈。她并不捡它，而是从里面跨出来，赤裸着，只穿一件宽松的长睡衣，钻进被窝，把弹簧床压得咯吱响。

他甩掉鞋子，穿着长裤，马上就走过来，向妻子弯下腰去，要吻她；她把嘴躲到枕头底下。就在这时，远处，他觉得像是在拉佩家的树林那个方向，传来一声枪响。

他的心顿时紧张起来；他不安地直起腰来，跑到窗前，打开护窗板。

满月的月光黄澄澄的，沐浴着庄院；苹果树在自己的脚边投下黑色的身影；远处田野上成熟的庄稼泛着金光。

让把身子探出窗外，倾听着夜间的各种声响；这时妻子走过来，用两条赤裸的胳膊搂住他的脖子，把他往后拉，一边小声说：

“随它去，跟你又没关系；快来吧。”

他转过身来，抓住她，紧紧搂住她，把手伸到薄纱下面抚摸她。他接着用粗大有力的臂膀抱起她，向床走去。

他把她放在床上，床被压得陷了下去；偏偏这时又是一声枪响，而且更近。

让不禁火冒三丈，诅咒道：

“他妈的！他们难道以为因为有了你，我就不会出去？……你等着，你等着！”他穿上鞋，摘下总是挂在手边的猎枪；他妻子跪在地上拖着他，死乞白赖地求他别走；他使劲甩开了她，跑到窗口，一跳就到了院子里。

她等了一个钟头，两个钟头，一直等到天亮。丈夫还不回来。她惊慌了，大声呼喊，向人述说让怎么发火，怎么去追那些偷猎的人。

雇工们、车夫们、杂役们立刻出发去寻找主人。

他们在离农庄两法里的地方找到了他。他被从头到脚捆绑着，已经气得半死，枪被折弯，反穿着裤子，脖子上挂着三只死野兔，胸前还挂着一块牌子：

“谁出去打猎，谁丢掉位子。”

后来，每讲起这个娶亲的夜晚，他总要加上几句：“啊！要说恶作剧，那场恶作剧实在够损的！那些坏蛋，他们就像逮兔子一样，拿一个活结把我逮住，把我的头套在一个布袋子里。不过我总有一天会把他们揪出来，让他们当心好了！”

在诺曼底乡间，办喜事的日子，人们就是这样恶作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八月八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三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山鹬的故事》。

[2] A.德·儒安维尔（1853—1931）：莫泊桑青年时代的朋友，因其常戴单片眼镜，绰号“独眼龙”，经常和莫泊桑在巴黎西郊的塞纳河划船，演过莫泊桑写的剧本。

[3] 埃居：法国古代钱币，种类繁多，最常见的是五法郎一枚的埃居。

[4] 梅齐东：法国卡尔瓦多斯省的一个市镇。

我的舅舅索斯泰纳^[1]

献给保尔·吉尼斯蒂^[2]

像世上许多人一样，我的舅舅索斯泰纳是个自由思想家，一个因愚昧无知而变成的自由思想家。有人笃信宗教也往往是由于同样的缘故。一看见神父，他就愤怒得令人难以置信，又是挥拳相向，又是用手指做牛角状^[3]，还趁对方看不见摸摸某种铁器。其实这已经是一种信仰，对毒眼的信仰。对于各种各样莫名其妙的信仰，世人不是全盘接受，就是断然拒绝。而我呢，我也是个自由思想者，或者说，人类因为怕死而发明出来的一切教义，我都深恶痛绝。可是我并不仇恨圣堂寺院，不管它们是天主教的、使徒教派的、罗马教会的、新教的、俄罗斯东正教的、希腊正教的、佛教的、犹太教的，还是伊斯兰教的。再说，评价和解释这些寺院，我有自己的方式。一座寺院，是对未知的崇敬。思想越扩大，未知就越缩小，寺院也就越不稳固。不过，我要在寺院里放上些望远镜啦、显微镜啦、发电机啦，用来代替香炉。就是这么回事！

我舅舅和我几乎在所有问题上都意见分歧。他是爱国者；我呢，我不是，因为爱国主义，这也是一种宗教。它是战争的祸根。

我舅舅是共济会会员。我呢，我公开宣称共济会会员比那些虔信的老太婆还要愚蠢。这是我的看法，而且我仍然坚持这种看法。如果非得有一个宗教的话，在我看来那个最古老的也就够了。

其实这帮傻瓜不过是在效仿神父们。他们用三角^[4]代替十字作为标志。他们也有教堂，管它叫“会所”，有一大堆不同的仪式：苏格兰

仪式啦，法兰西仪式啦，大东会^[5]仪式啦，尽是一些笑死人的无聊的玩意儿。

再说，他们要做什么呢？挠挠手心，表示互相帮助。我倒看不出这有什么坏处。他们只是把基督教“你们要互相帮助”的格言付诸实践罢了。唯一的区别，就是挠不挠手心。不过，借一百苏给一个穷鬼，犯得上搞这么多繁文缛节吗？把布施和援助视为义务和职责的教会中人，总在他们的书信开头写下J.M.J.^[6]三个字母。共济会员在他们的名字末尾点三个点儿。哥儿们，半斤八两！

我舅舅总是回答我：“我们正是祭起宗教来反对宗教。我们以自由思想作为消灭教权主义的武器。共济会是一座堡垒，任何想要拆除神坛的人都可以加入。”

我则反驳说：“可是，我的好舅舅（在心里我却说着：‘老糊涂’），我要责备你们的正是这一点，你们不去摧毁，而是在组织竞争；这样做只是降低了价格，如此而已。再说，如果你们只允许自由思想者参加你们的队伍，倒也罢了；但是你们却来者不拒。你们中间有大量的天主教徒，甚至一些教权派的头目。庇护九世^[7]当上教皇以前也是你们的人。如果你们把这样拼凑起来的结社称作反教权主义的堡垒，我看你们的堡垒呀，也未免太脆弱了。”

我舅舅听了眨眨眼睛，补充道：“我们真正的行动，最可怕的行动，是在政治方面。我们是在持之以恒、稳扎稳打地摧毁君主政治的精神。”

这一下，我禁不住叫了起来：“啊！是的，你们都是些机灵鬼！如果您对我说共济会是个选举工厂，这我同意；如果您对我说它是诱导

人们投票给各种色彩的候选人的机器，我也决不否认；如果您对我说它没有别的功能，除了欺骗善良的民众，把他们征集来，像送士兵上火线一样把他们推向投票箱，我也会赞同您；如果您对我说它对一切野心家来说都是有用的，甚至是不可缺少的，因为它把每一个会员都变成了选举干事，我会向您大声疾呼：‘这再清楚不过了！’但是，如果您硬要对我说它在摧毁君主政治的精神，我可就要当面笑话您了。

“请您稍微仔细地瞧一瞧这个庞大而又神秘的民主结社吧。它在法国帝国时代的大导师是拿破仑亲王；在德国的大导师是皇太子；在俄国的大导师是沙皇的弟弟；汉伯特国王，威尔斯亲王，世界上所有戴冠冕的脑袋，都是它的成员呢！”

这一次舅舅凑在我的耳边悄声说：“的确是这样，不过所有这些王侯都是在不知不觉中为我们的计划服务。”

“是互相服务吧，对不对？”

我在心里补充道：“一群傻瓜！”

看看索斯泰纳舅舅怎样邀请一个共济会会员吃饭，那才有意思呢。

他们见了面，就神秘兮兮地用各种触手的动作交换暗号，简直可笑极了。我要是想惹舅舅发火，只消提醒他，狗也有一套和共济会一模一样的互相识别的方法呢。

然后，舅舅把这个朋友领到角落里，就像有什么重大的事情要透露给他似的；他们隔着桌子相对而坐，不论是互相审视，彼此观察，

还是交杯换盏，他们都有一套特殊的方式，眼睛一眨一眨的，仿佛在不停地说：“咱们是自家人，对不？”

一想到世上有好几百万人这样装腔作势而又乐此不疲，真让人受不了！我宁愿做耶稣会的会士。

赶巧，在我们这座城市就有一个年老的耶稣会士。他是我舅舅索斯泰纳的眼中钉。我舅舅每次遇见他，哪怕只是远远瞅见他，都会念念有词：“坏蛋，滚开！你瞧吧，这混帐东西总有一天会来害我。我觉得出来。”

我舅舅果然言中了。下面就是这桩意外事故的始末，只不过肇事人是我。

圣周^[8]临近了。我舅舅打算在星期五组织一次肉食晚餐，一顿像样的晚餐，会有安杜依灌肠和猪肉灌肠。我极力反对，说：“那一天我会照常吃荤，不过我是独自一人，在自己家。您搞这种示威，很愚蠢。为什么要示威呢？别人不吃肉，碍您什么事？”^[9]

可是我舅舅很坚决。他邀请了三个朋友到本城最好的一家饭店吃饭；因为是他买单，我也就不再拒绝参加这场示威。

我们四点钟在生意最火的佩内洛普咖啡馆占据了一个显眼的位置；我舅舅索斯泰纳声音洪亮地谈论着我们点的菜。

六点钟开始上菜，十点钟我们还在吃；我们五个人喝了十八瓶优质葡萄酒，外加四瓶香槟酒。这时，我舅舅提议搞他所谓的“大主教巡访”。每人面前有六个小酒杯，摆成一排，斟满不同的利口酒；他们必

须在数到二十以前一杯杯喝完这些酒。这很傻，但我舅舅索斯泰纳却觉得很“应景”。

十一点钟，他已经烂醉如泥，只得雇车把他拉回家，扶他上床睡下。他这次反教会示威，看来注定要演变为一场可怕的消化不良了。

我也醉了，不过醉得开心；在返回住所的路上，我脑子里突然闪出一个不够信义、但却能完全满足我的怀疑主义本能的念头。

我正了正领带，作出一副难过的表情，像发了疯似的拉响那位老耶稣会士的门铃。他耳背，让我好等。后来我用脚狠踢，房子都摇晃了，他才终于在窗口探出戴着睡帽的脑袋，问：“找我有什么事呀？”

我大声疾呼：“快，快，尊敬的长老，给我开门；有个已经没有希望的病人一定要请您去做圣事！”

那可怜的老头儿立刻套上一条裤子，道袍也没穿好，就跑下楼来。我上气不接下气地告诉他，我的自由思想家舅舅突然感到很不舒服，看来要生一场大病；舅舅对死亡万分恐惧，希望见他，和他谈谈，听听他的高见，更好地了解宗教，向教会靠拢，当然喽，还希望做忏悔、领圣体，以便在跨出那可怕的一步时可以心安神泰。

我还用不以为然的口气补充道：“总之，他希望如此。这样做即使对他没有什么好处，但愿也没有什么坏处。”

老耶稣会士惊喜交加，浑身哆嗦着对我说：“孩子，请稍等，我就来。”但是我连忙说明：“对不起，尊敬的神父，我就不陪您去了；因为信仰的关系，我不方便那样做。我刚才甚至拒绝来找您。因此拜托您别说见到过我，就说您是得到上天启示才知道我舅舅生病的。”

老头儿允诺以后，就匆匆走去，拉响索斯泰纳舅舅的门铃。正在伺候病人的女仆立刻来开门；我眼看着那件黑道袍消失在这座自由思想的堡垒里。

我躲在隔壁的门洞里等着看热闹。要不是生病，我舅舅一定会把这耶稣会士打个半死；可是我知道他现在连胳膊也动弹不了，我幸灾乐祸地寻思：这两个对头狭路相逢，会出现怎样令人无法想象的场面？发生怎样的恶斗？怎样的激辩？怎样的惊讶？怎样的混乱？在冤家路窄的情况下又会有怎样的结局？要知道我舅舅发起怒来，只会让局面更难收拾。

我独自一个人捧腹大笑，并且一迭连声地低声说着：“哈哈！多么妙的玩笑，多么妙的玩笑！”

不过天很冷，我发现耶稣会士过了好久仍不出来。我心想：“他们一定吵得不可开交。”

一个钟头过去了，接着两个钟头、三个钟头过去了。尊敬的神父还没出来。发生了什么事呢？难道我舅舅看见他，冷不防气死了？或者他把这穿道袍的人杀死了？或者他们俩互相吞噬了？这后一种假设在我看来可能性很小，因为我认为舅舅现在连一克食物也吃不下去了。这时天已大亮。

我惴惴不安，可又不敢进去，这时我想起有个朋友正好住在对面。我走去找他，向他说了实情。他先是吃了一惊，不过接着就大笑起来。我就埋伏在他的窗口。

九点钟，他接替我，我睡了一会儿。两点钟，我又替换他。我们都如坐针毡。

直到六点钟，耶稣会士才出来，一副安然自若、踌躇满志的神情；只见他不慌不忙地走远了。

这时我又内疚，又胆怯。我拉响舅舅的门铃；女仆出来开了门。我没敢向她打听，就一声不吭地走上楼。我的索斯泰纳舅舅躺在床上，脸色煞白，面容憔悴，神情沮丧，目光忧郁，胳膊疲软。一张小圣像用别针别在帐子上。

屋子里可以闻到强烈的消化不良的臭味。

我说：“喂，舅舅，您怎么还躺着？不舒服吗？”

他有气无力地回答：“唉！我可怜的孩子，我刚才大病了一场，差点儿死了。”

“怎么会这样，舅舅？”

“我也不知道；很奇怪。不过，最怪的是刚从这儿出去的那个耶稣会神父，你也知道，就是我以前不能容忍的那个人，嘿，他居然得到上天的启示，得知我的病情，跑来看我。”

我差点儿忍不住笑出声来，说：“哦，真的吗？”

“真的，他确实来了。他听到一个声音叫他起床，到我这儿来，因为我快死了。这是一道天启。”

为了忍住不笑，我打了个喷嚏。我恨不得在地上打几个滚儿。

过了一分钟，我尽管心里说不出地高兴，但还是强装气愤地说：“舅舅，您这个自由思想家，您这个共济会员，怎么能接待他，而不把

他撵出去呢？”他好像有些不好意思，结结巴巴地说：“你听我说呀，因为这件事实在太蹊跷，太蹊跷了，完全是天意呀！再说，他还跟我谈到我的父亲。他从前认识我父亲。”

“您的父亲，舅舅？”

“是的，好像他认识他。”

“可是，也不能因为这个就接待一个耶稣会士呀。”

“我当然知道；不过我当时有病，病得很厉害！他尽心尽意照顾了我一整夜。他真是太好了。多亏他救了我。他们这些人，多少都懂一点医道。”

“哦，他照顾了您一整夜。可是，您刚才对我说，他才打这儿出去呀？”

“是呀，没错。见他待我这么好，我就留他吃了顿午饭。他是在我床边这张小桌子上吃的；我只喝了一杯茶。”

“这么说……他也吃荤了？”

就像我说了什么大不敬的话似的，舅舅顿时面露不悦，说：

“别瞎说，加斯东；有些玩笑开得很不应当。我这次生病，他对我的关心比亲人还好，我希望别人也尊重他的信仰。”

这一次，我真有些茫然了；不过我还是回答：

“说得好，舅舅。那么吃过午饭，你们又做什么了呢？”

“我们玩了一把别吉格，然后他念日课经，我读他带来的一本书，那本书写得不错。”

“一本宗教方面的书吗，舅舅？”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更准确地说不是。这是他们在中非洲传教的故事，不如说是一本写旅游和冒险的书。这些人在那里做的事，很了不起啊。”

我开始感觉到事情不妙。我站起来，说：“好吧，再见啦，舅舅，我看得出您正在脱离共济会，皈依宗教。您变节了。”

他仍然有些面带惭愧，咕哝着说：“可是宗教也是一种共济会呀。”

我问：“您那个耶稣会士，他下次什么时候来？”我舅舅喃喃地说：“我……我也不知道，也许明天吧……不过也说不定。”

我沮丧极了，扭头就走。

我这个玩笑真是弄巧成拙！我舅舅彻底改变了信仰。如果仅止于此，倒还无所谓。天主教也好，共济会也罢，在我看来，不过是黑猫白猫。最糟糕的是，他刚刚立了遗嘱，是的，立了遗嘱，竟然剥夺了我的继承权，先生，把遗产留给了那个耶稣会神父。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八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九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保尔·吉尼斯蒂（1855—1932）：记者，通俗喜剧作家，风俗小说家。一八八三年在《吉尔·布拉斯报》撰文称赞莫泊桑的短篇小说集《月光》。莫泊桑也曾为他的长篇小说《三

角恋爱》（1884）作序。

[3] 一种嘲笑和侮辱人的动作。

[4] 三角：共济会以分规、曲尺和书本构成的向上正三角形为象征符号。

[5] 大东会：设在首都的共济会总会。

[6] J.M.J.：即“约瑟—马利亚-耶稣”的缩写。

[7] 庇护九世（1792—1878）：罗马教皇，一八四六年到一八七八年间在位三十二年，是在位最久的教皇，也是最后一任兼任世俗君主的教皇。

[8] 圣周：天主教复活节前的一个周。

[9] 天主教为纪念耶稣受难，在复活节前的星期五即耶稣受难节守大斋。

一个寡妇^[1]

那是在狩猎的季节，地点在巴尼维尔堡。那个秋季阴雨连绵，萧瑟凄凉。红叶不像往年那样在脚下咔嚓作响，而是在倾盆大雨下的车辙里腐烂。

树叶几乎已经落光的森林，像澡堂一样潮湿。走进去，在暴雨鞭打着的树下，发霉的气味，落下的雨水、泡在水中的草、浸湿的泥土散发出的水汽，顿时会把你包围。猎人们在持续不断的大雨中佝偻着身子；猎犬都无精打采，耷拉着尾巴，毛粘在两肋；年轻女猎手们的呢套装被雨水湿透，紧贴着皮肉。每天晚上，人们回家时都身心俱疲。

吃过晚饭，大家在大客厅里无情无绪地玩罗多^[2]。风冲击着百叶窗发出轰隆的响声，吹得古老的风标像陀螺般旋转。这时候人们更愿意讲故事，就像书里常说的那样；可是谁也编不出有趣的故事来。猎人们讲的无非是猎枪走火的意外事故以及如何屠杀野兔，女士们挖空了脑袋也找不到山鲁佐德^[3]那样的想象力。

就在人们要放弃这种消遣的时候，一个正在漫不经心的玩弄着未婚老姑姑的手的年轻女士，发现那只手上戴着一个用金黄色头发做成的小戒指，这戒指她以前也经常看到，但是从未引起过她的思索。

于是，她轻轻转动着老姑姑手指上的这枚戒指，问道：“哎，姑姑，这枚戒指是怎么回事？像是孩子的头发……”老姑娘的脸一下子红了，继而又变得煞白；然后，她激动得声音颤抖地说：“这件事是那么悲惨，那么悲惨，所以我从来也不愿意谈起。我一生的不幸都由此而

来。我那时还很年轻；这件往事对我来说是那么痛苦，每次想起来我都禁不住要哭。”

大家都想马上听听这个故事；但是姑姑不愿意讲；经不住大家一再恳求，她终于答应了。

你们经常听我谈起桑泰兹这个家族，这个家族今天已经湮灭了。我认识这个家族的最后三个男人。他们三个人死的方式都一样；这是最年轻的一个的头发。他为了我而自杀的时候才十三岁。这在你们看来很怪诞，是不是？

啊！这真是一个奇特的疯子的家族，如果你们爱这么说就这么说吧，不过这是些可爱的疯子，由于爱情而变得疯狂的疯子。他们家所有的男人，从父亲到儿子，都充满强烈的激情，全身心的巨大冲动驱使他们做出最异乎寻常的事，表现出狂热献身的精神，甚至于干下犯罪的事。这是他们身上固有的，正如热烈的信仰是某些人的灵魂里固有的一样。苦修会修士和经常出入沙龙的人的本性就不一样。亲属中的人们常说：“多情得像个桑泰兹。”只要看看他们，就能猜出这一点。他们都是一头髻发，低垂在前额，胡子卷曲，眼睛很大很大，目光能深入你的心房，搅得你莫名其妙地心慌意乱。

关于他的祖父，唯一的记忆是，此人经历过很多的冒险、决斗和诱拐妇女以后，在六十五岁那年，热恋上他的一个佃农的女儿。这两个人我都见过。那女孩子金黄色头发，脸儿白皙，气质文雅，说话慢条斯理，声音和婉，目光温柔，温柔得像是一个圣母。老领主把她弄到家里，很快就被她迷住了，一分钟也离不开她。女儿和儿媳都住在

这座古堡里，她们认为这十分自然，因为爱情在这个家族里已经成为传统。只要是有关情欲，没有任何事能让她们大惊小怪；如果有人在她们的面前谈到受挫折的爱情、反目的情人，甚至是遭到背叛后的报复，她们俩都会用难过的语调说：“啊！他（或者她）一定受过很多苦才会这样！”不再说别的。她们对爱情悲剧深表同情，即便是对制造悲剧的罪人，也绝不会义愤填膺。

有一年秋季，德·格拉奈尔先生，一个应邀来打猎的年轻人，拐走了那个年轻姑娘。

德·桑泰兹先生不动声色，就好像什么事也没发生；可是，一天早上，人们发现他吊死在狗窝里，在他的猎狗中间。

他的儿子和他死的方式一样：他在一八四一年的一次旅行期间，受了歌剧院一个女歌手的欺骗，因而在巴黎一家旅馆里自缢身亡。

他留下一个十二岁的儿子和一个寡妇，就是我母亲的妹妹。她带着小男孩到我父亲在贝尔蒂雍的庄园来住。我那时十七岁。

你们想象不到这个小桑泰兹是个多么令人惊讶和早熟的孩子。仿佛他那个家族多情的禀赋和冲动的天性全部都传到他这个末代子孙身上了。他总爱沉思冥想，独自一人一连几小时在古堡到树林的一条榆树夹道的小路上散步。我从自己的窗口看着这个多愁善感的小男孩，两手抄在背后，低着脑袋，迈着沉重的步子；有时他停下来，抬起眼睛，就好像看见了、明白了、甚至感受到了一些绝非他这个年龄的孩子该懂的事。

晚饭以后，如果夜色明亮，他经常会对我说：“咱们去做做梦，表姐……”我们就一块儿前往花园。他突然在林中的一片开阔地前面停下

来。地上浮动着一层白色的雾气，那是月亮给林中空地披上的棉絮。他紧握着我的手，说：“瞧这个呀，瞧这个呀。不过你不理解我，我感觉得到。如果你理解我，我们一定会非常幸福。可是必须爱才能了解。”我哈哈大笑，拥吻了他一下。这个小家伙，居然爱我爱得要死。

晚饭以后，他也经常走过去坐在我母亲的腿上，对她说：“哎，姨妈，给我们讲几个爱情故事吧。”我母亲就说笑似的把他的家庭的各种传说、他的父辈们的各种热烈的爱情故事讲给他听；因为人们提到的这些传说和故事，真真假假，数以千计。这些男人，是他们的声誉毁了他们；他们容易冲动，还以维持家族的这种声誉、让它名不虚传而为荣。

小家伙听了这些情意绵绵或者残忍可怕的故事非常兴奋，有时还拍着手连声说：“我也是，我也是，我比他们所有的人都更懂得爱情！”

从此他就追求起我来。那是一种既腼腆又深情的追求，好玩极了，让人忍俊不禁。每天早上，我都能收到他采摘的鲜花；每天晚上，上楼回他的房间以前，他会吻着我的手，说：“我爱你！”

我有罪，罪孽深重；我现在还经常为这件事哭泣，并且一生都在为此惩罚自己；我始终是个老姑娘——不，更准确地说，我始终是个未婚的寡妇，他的寡妇。我曾经拿这种稚气的感情取乐，我甚至助长了这种感情；我那时娇艳妩媚，很迷人，像跟一个成年男子那样，温存而又轻浮。我让这个孩子神魂颠倒了。对我来说这是一种游戏，对他的母亲和我的母亲来说这是一种愉快的消遣。他才十二岁！你们想想看！谁也不会把这种小孩子的感情当真！他要我拥吻他，我就拥吻他；我甚至还给他写过一些情书，两个人的母亲都是可以读到的；他

给我回了一些信，火一般热情沸腾的信，我保存至今。他自以为已经是个大人，认为我们之间的亲密感情应该是秘密的。我们当时都忘了，他是桑泰兹家的一员！

这样过了差不多一年。一天晚上，在花园里，他突然跪在我的膝前，冲动得发狂地吻着我的连衣裙的下摆，连声说：“我爱你，我爱你，我爱死你了。听着，如果有一天你欺骗了我，如果有一天你抛弃了我，跟了别人，我就会像我父亲那样做……”他又用深沉的令人不寒而栗的声音说：“你知道他是怎么做的！”

我还在发愣，他站了起来，因为我比他高，他踮起脚尖对着我的耳朵，节奏婉转地呼着我的名字，我的小名：“热纳维埃芙！”声音是那么温柔，那么悦耳，那么甜美，我从头到脚打了一个寒战。

我结结巴巴地说：“咱们回去吧，回去吧！”他不再说话，跟着我往回走；不过，当我们登上台阶时，他让我停下：“你要知道，如果你抛弃我，我就自杀。”

这一次我明白了，我已经走得太远，我变得谨慎了。有一天，他责怪我的时候，我回答：“你已经是小孩子了，不能再闹着玩；而你又太年轻，还不到认真恋爱的时候。我等着。”

我认为事情就这样了结了。

这年秋天，他被送进寄宿学校。当他第二年夏天再来的时候，我已经订婚。他立刻就知道了；八天的时间里，他眉头紧锁，心事重重。我十分不安。

第九天早上，起床的时候，我发现从门下面塞进的一个小纸条。我赶快捡起来，打开，只见上面写着：“你抛弃了我，而你知道我对你是怎么说的。你这就是命令我死。除了你，我不愿意让别人找到我。请你到花园里来，就在去年我对你说我爱你的地方；往空中看。”

我感到自己快要疯了。我匆匆忙忙地穿上衣服，跑呀，跑得精疲力竭，几乎跌倒，终于到了他指定的地方。他的寄宿生的小鸭舌帽掉在地上的泥泞中。那天夜里下了一整夜雨。我抬起头，看到有什么东西在树叶丛中摇晃，那时正刮着风，而且风很大。

这以后我做了什么，我已经知道了。我想必先大声嚎叫，也许晕厥了过去，倒在地上，然后跑回古堡。我清醒过来时躺在自己的床上，母亲守候在我的床头。

我以为这一切都是我神志不清时的幻觉。我结结巴巴地问：“他，他，贡特朗呢？……”人们没有回答我。这是真的。

我不敢再去看他；但是我要了一长缕他的金黄色的头发。这……这……就是……

老姑娘伸出她颤抖的手，万分歉疚地指着那缕头发。

她擤了好几次鼻涕，擦了擦眼泪，接着说：“我中止了婚事，也没说为什么……只是从此我……我就永远……是这个十三岁男孩的寡妇。”说完，她把头垂在胸前，思绪万千地啜泣了很久。

大伙儿要回房睡觉的时候，一个被她的故事弄得不能平静的胖猎人，凑近旁边一个人的耳边小声说：

“痴情到这种地步，不是太可悲了吗？”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九月一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罗多：一种摸子儿填格游戏。

[3] 山鲁佐德：阿拉伯民间故《一千零一夜》中宰相的女儿。她用讲述故事的方法吸引国王，以感化专杀少女的国王。

修软垫椅的女人^[1]

献给莱昂·艾尼克

德·贝尔特朗侯爵为庆祝开猎而举行的家宴，正接近尾声。十一位参加狩猎的男士、八位女士和本地的一位医生，围坐在灯火辉煌的大桌子旁，桌子上摆满水果和鲜花。

人们的话题转到爱情上，顿时掀起一场崇高的辩论，那亘古不易的辩论：人的一生中，究竟只能真心实意地爱一次，还是能爱几次。有人举出一些实例，说明人永远只能认真地爱一次；有人又推出另一些榜样，那些人经常地谈情说爱，而且每一次都如醉如痴。总体说来，男人都认为爱情犹如疾病，可以不止一次地侵袭同一个人，甚至可以置其于死地，如果爱情之路遇到什么障碍的话。虽然这一看法似乎无可争议，不过女士们的见解立足于诗意的追求，而非实际的观察。她们认定：真正的爱情，伟大的爱情，一生只能有一次降临于一个生灵；这爱情，就如同霹雳，一旦让它击中，就会被它掏空、摧毁、焚烧，任何其他爱情，无论有多么强烈，都无法重新萌生。

侯爵曾经恋爱过许多次，对这种信念大加挹伐：

“我要对你们说，一个人可以全心全意、满怀赤诚地恋爱好多次。你们刚才举了一些以身殉情的事例，以证明不可能有第二次痴情。我要回答你们：如果这些人没有干出自杀这种蠢事——自杀了，那当然就再没有堕入情网的机会了——那么，他们的病会痊愈，他们会重新开始，直到他们寿终正寝。酗酒者一喝而不可遏止；同样，多情人一爱就会再爱。这，是个气质问题。”

他们推举原来在巴黎行医、后来退隐乡间的老医生做仲裁人，请他发表高见。

严格地说，他也没有什么明确的观点。他说：

“正像侯爵说的，这是个气质问题。至于我嘛，我就见过这么一桩恋情，持续了五十五年之久，没有一天动摇过，最后人死了才算结束。”

侯爵夫人兴奋得拍起手来。

“真是太美了！能够这样被人爱，是多么诱人的梦想啊！五十五年生活在这种坚持不懈、刻骨铭心的痴情里，这该是多么幸福啊！一个男人受到这样的挚爱，该是多么幸运，他该怎样赞美生活啊！”

医生微微一笑：

“太太，的确，在这一点上您没有搞错，被爱的确实是一个男子。您认识他，就是镇上的药房老板舒凯先生。至于那个女的嘛，就是那个每年都要来府上修理软垫椅的老妇人。不过，请听我跟诸位细细讲来吧。”

女士们的热情顿时低落下来；她们脸上不屑的表情，似乎在说：“呸！”好像爱情只应该打动那些有教养、有地位的人，因为只有这些人才理所当然值得别人感兴趣。

医生径自说下去：

三个月以前，我被叫到这个临终的老妇人的床边。她是前一天晚上乘她那辆当房子住的马车来的。拉车的那匹老马，你们也见过的。跟她来的还有她那两条是朋友也是卫士的大黑狗。本堂神父已经先到了。她请我们俩做她的遗嘱执行人；不过为了让我们理解她的遗愿，她向我们叙述了她的一生。我不知道还有什么比这更奇特、更令人感动的了。

她父母都是修理软垫椅的。她从来就没有过盖在地上的住所。

她从小就到处流浪，衣衫褴褛，蓬头垢面，浑身的虱子。他们每到一个村子，就把马车停在村口的圩沟边，给马卸了套，让它去吃草；狗把鼻子往爪子上一搁，就趴在地上睡起来；小女孩去草地上打滚儿；父母就在路边的榆树底下，糊糊弄弄地修理从村里收来的各式各样的旧椅子。在这流动的房子里，一家人难得开口说话。只是在决定谁去走家串户揽活儿、吆喝那句人人都熟悉的“修椅子喽！”的时候，才不得不说两句。然后，他们就面对面或者并排地坐下，搓起麦秸来。孩子要是跑得太远，或者想跟村里的孩子打个招呼，父亲就会狠声恶气地喊她：“还不快回来，臭丫头！”这是她听过的唯一一句疼爱的话。

等她长得稍大一点，他们就打发她去收破损的椅子。于是她在这个村那个镇结识了几个孩子；不过这时候该这些新朋友的父母凶神恶煞似地召唤他们的孩子了：“还不快过来，淘气鬼！我看你还跟小叫花子说话！……”

还经常有调皮的孩子朝她扔石头。

偶尔有太太们赏她几个苏，她就细心收起来。

她十一岁那年，有一天，路过咱们这里，在公墓后面遇见小舒凯：一个小伙伴抢了他两个里亚^[2]，他正在那里哭。在她那无家无业的孩子的脆弱的脑袋里，一个有钱人家的孩子想来应该总是得意洋洋、欢天喜地的，因而小舒凯的泪水深深打动了她。她走过去；得知他为什么难过以后，就把自己攒下来的七个苏，她的全部积蓄，倒在他手里，而他也就十分自然地收下了，一边擦着眼泪。她太高兴了，大着胆子拥吻了他一下。他正专心致志地看着手上的那几个小钱，也就由她去。她看自己没有遭到他拒绝，也没有挨他打，就又来一次；她紧紧搂着他，热情地亲吻他。然后就连跑带颠地走了。

在这可怜的脑袋里究竟发生了什么呢？她从此就把自己和这个男孩联系起来，是因为她把自己漂泊所得的全部财富献给了他？还是因为她把自己柔情的初吻送给了他？这样的事对孩子和对大人一样，都是个谜。

此后好几个月，她一直念念不忘公墓后面的那个角落和那个男孩。为了能再看到他，她想法儿骗取父母的钱，收修垫椅钱的时候，或者去买东西的时候，这里抠一个苏，那里抠一个苏。

当她再次经过这里的时候，她衣袋里已经攒了两个法郎；但是她仅仅能够隔着舒凯家药房的玻璃橱窗，从一大瓶红色药水和一个蝥虫标本的夹缝里张望一下打扮得干干净净的小老板。

但是她只会更加爱他。那彩色药水和那耀眼的水晶玻璃的光华，吸引着她，令她激动，让她陶醉。

她把这不可磨灭的记忆保留在心里。第二年，她在学校后面遇到他正在和几个同学打弹子，便向他扑过去，把他搂在怀里，使劲地吻

他，把他吓得哇哇大叫。为了让他安静下来，她给他钱：三法郎二十生丁，简直是一笔真正的财富了。他望着这些钱，眼睛瞪得老大。

他把钱收下，便任她爱抚了。

接下来的四年里，她就这样把自己的全部积蓄一笔笔都倒在他手里，而他也心安理得地揣进口袋，因为这是他同意让她吻的报酬。一次是三十苏，一次是两法郎，一次是十二苏（她为此难过和羞耻得都哭了，不过这一年的景况也确实太差），最后一次是五法郎，一枚好大好圆的硬币，他都高兴得笑出声来。

她除了他，别的什么也不想；而他呢，也多少有点儿焦急地盼着她来，一看见她就跑着迎上去，把小女孩的心激动得怦怦直跳。

后来他不见了。原来他被送到外地去上中学了。这是她拐弯抹角打听出来的。于是她施展出无数的诡计妙策，改变父母的路线，让他们恰好在学校放假的时候经过这里。她总算成功了，不过是在费了一年的心计以后。也就是说她有两年的时间没有见到他，因此当她又看见他时，她几乎认不出他了：他变化很大，个子长高了，人长得英俊了，穿着镶金纽扣的校服显得十分神气。他却装作没有看见她，高傲地从她身边走过。

她整整哭了两天；从此以后，她就默默忍受着无尽期的痛苦。

她每年都要回来一次；她和他擦肩而过却连招呼也不敢跟他打；而他呢，甚至不屑看她一眼。她仍然疯狂地爱着他。她对我说：“医生先生，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我眼睛里唯一的一个男人；我甚至不知道还有其他男人存在。”

她父母去世了。她继续干他们这一行，不过她不是养一条狗，而是养两条，两条没有人敢招惹的恶狗。

有一天，她又回到自己梦绕魂牵的这个村子，远远看见一个年轻女子挽着她的心上人从舒凯家药房出来。那是他妻子。他已经结婚了。

就在这天晚上，她跳进了村政府广场的池塘。一个迟归的醉汉把她救起来，送到药房。小舒凯穿着睡袍下楼来为她医治。他装作根本不认识她，给她脱掉衣服，进行按摩，然后用十分生硬的语调对她说：“您疯啦！不应该傻到这个地步呀！”

这就足以把她治好了。因为他居然跟她说话了！她的幸福的感觉，持续了好长一会儿。

她无论如何一定要付医疗费给他；但是他怎么也不肯接受。

她的一生就这样流逝。她一边修理软垫椅，一边想念着舒凯。她每年都要隔着玻璃橱窗望一望他。她养成了去他的药房购买零星药品的习惯，因为这样她既可以走到跟前看看他，还可以给他钱。

正如我开头对诸位说的，她今年春天死了。她对我原原本本讲述了她的伤心史以后，要求我把她一生省吃俭用下来的全部积蓄转交给她数十年如一日挚爱着的那个人。因为，用她自己的说法，她就是为他辛劳的。为了攒些钱，好让他在她死后会想到她，哪怕只想到一次也好，她甚至常常忍饥挨饿。

然后，她就交给我两千三百二十七法郎。她咽气以后，我留给本堂神父二十七法郎作为安葬费，把剩下的全部带走了。

第二天，我就到舒凯家去。他们刚吃完午饭，还面对面坐着。夫妻俩都很胖，满面红光，神气而又自得，身上散发出一股药品的气味。

他们请我坐下，给我斟了一杯樱桃酒。我接过酒，就开始向他们讲述这一切。我的语调很激动，我相信他们听了一定会感动得流泪。

舒凯一听我说到这个流浪的女人，这个修理软垫椅的女人，这个出身低贱的女人曾经爱过他，立刻拍案而起，仿佛她玷污了他的好名声，损害了上流社会对他的敬重，以及他个人的荣誉感，一种对他来说比生命还要宝贵的东西。

他太太呢，跟他一样气愤，一迭连声地说：“这个下贱女人！这个下贱女人！这个下贱女人！……”似乎再也找不出别的话来了。

他已经站起来，在饭桌后面大步踱来踱去；他那希腊式睡帽都歪到一边耳朵上了。他咕哝着说：“您知道这意味着什么吗，医生先生？对一个男人来说，这种事实在太可怕了！怎么办呢？啊！要是她活着的时候我知道这件事，我早就让宪兵把她抓起来，投进监狱去了。我敢跟您打赌，她永远也别想出来！”

我本来想着履行一件神圣的义务，却不料落得这样的结果，不禁愕然。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更不知道如何做才好了。不过我受人之托，还有一件事要完成。于是我说：“她曾经托我把她的积蓄交给您，总共是两千三百法郎。既然我刚才说的事看来惹您很不愉快，也许最好还是把这笔钱舍给穷人吧。”

这两口子震惊得目瞪口呆，愣愣地看着我。

我从衣袋里把钱掏出来；这笔令人心酸的积蓄里，有各个国家、各种图案的钱，有金币也有铜板，还有五花八门的零镞儿。然后我问道：“你们怎么决定？”

舒凯太太首先表态：“这个嘛，既然这是她——那个女人——的遗愿……我看我们也很难拒绝了。”

她丈夫多少有点儿难为情，不过也接着说：“我们总可以拿这笔钱给我们的孩子们买点什么。”

我干巴巴地说：“随你们便。”

他接着说：“既然她托您这么做，那就交给我们好了；我们会想办法把它用在什么慈善事业上的。”

我放下钱，就告辞走了。

第二天舒凯来找我，开门见山就问：“那个……那个女人，好像把她的马车也留在这儿了。那马车，您是怎么处理的？”

“没处理；您想要的话拿去就是了。”

“好极啦，我正需要；我要用它做菜园子里的窝棚。”

他刚要走，我叫住他：“她还留下了她那匹老马和两条狗。您要不要？”他吃了一惊，停下来：“啊！不要。您看我要它们有什么用呢？您随便处理吧。”他笑嘻嘻地向我伸出手；我只得握了一下。您说我能怎么办呢？在乡下，医生总不能和药房老板结仇呀。

我把那两条狗留在自己家里。本堂神父有个大院子，他牵走了那匹马。马车让舒凯做了窝棚；他用那笔钱买了五股铁路债券。

我一生中遇到的深挚的爱情，这是唯一的一桩。

医生讲完了。

这时，侯爵夫人眼里含着泪水，慨叹道：“显然，只有女人才懂得爱！”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九月十七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三年六月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鹬的故事》。

[2] 里亚：法国旧时铜币，相当于四分之一苏。

一个杀害父母的人[1]

律师是以被告疯狂为理由进行辩护的。否则又怎能解释这离奇的罪行？

一天早上，人们在沙图[2]附近的芦苇丛中发现了两具互相搂抱着的尸体，一男一女，是两个有名望的上层社会的人，富有，已经不年轻了，前一年才结婚，那时女的丧偶才三年。

没听说过他们有什么仇家，他们也没有遭到抢劫。看来他们是先被人用长而尖的铁器先后杀死，然后从岸上抛进河里的。调查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接受询问的几个船员也一无所知；案子就要搁置了，这时附近村庄的一个木匠，名叫乔治·路易，绰号叫“有产者”的，前来投案自首。

对所有的询问，他只是这么回答：

“我认识那个男的有两年，女的有半年。他们常来让我修理些古董家具，因为我干这一行手艺精。”

当人们问他：

“你为什么要杀害他们？”

他总是执拗地回答：

“我杀害他们是因为我想杀害他们。”

从他嘴里再也问不出别的。

这个人大概是个私生子，从前寄养在当地，后来索性被遗弃。除了乔治·路易^[3]，他没有别的名字，长大以后，他变得非常聪明，有品位又有天生的优雅气质，那是他的伙伴们所没有的，所以人们给它起了个“有产者”的雅号，而且也不再叫他别的了。在他选的细木工这一行里，他被视为很出色的能工巧匠。他甚至能在木器上做一点雕花。人们也说他很狂热，信奉共产主义和虚无主义理论，酷爱读那些情节血腥的小说，是个很有影响力的选民，工人和农民的公共集会上妙语连珠的演说家。

律师是用疯狂为理由替他辩护的。

可是，怎样才能让人相信这个工匠会杀害他最好的顾客，既富有又慷慨的顾客（他承认这一点），须知两年来，他们让他做了三千法郎的活儿（他的账本可以证明）。只有一个解释：疯狂：一个失去社会地位的人思想偏执，通过杀害两个资产者，向所有资产者进行报复；律师还巧妙地提到当地给这个被遗弃的人起的“有产者”这个绰号；他高声说：

“时至今日，还要激使这没有父亲也没有母亲的不幸的孩子疯狂，岂不是一种讽刺，莫大的讽刺吗？他是个热烈的共和主义者。要我说什么呢？它属于共和国不久前枪杀和流放、今天张开臂膀欢迎的那个政党^[4]，对这个党来说放火是原则，屠杀是最简单的手段。

“如今在公共集会中鼓吹的这些可悲的理论毁了这个人。他听信了那些共和党人，甚至是女人的话，是的，女人的话！要甘必大^[5]先生流血，要格莱维^[6]先生流血；他的病态的精神崩溃了；他要流血，要资产者流血！

“应该判刑的不是他，先生们，是公社！”

响起一片赞同的低语声。可以明显地感到律师已经胜诉。检察官也没有抗辩。

于是庭长按惯例向被告提问：

“被告，为了替自己辩护，您没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那人站了起来。

他个子矮小，淡黄的亚麻色头发，一双灰色的眼睛沉稳而又明亮。这身体单薄的小伙子发出的坚定、直率而又响亮的声音刚说了几句，顿时就改变了人们已经形成的对他的看法。

他说起话来声音高昂，语调夸张，但是十分清晰，即使坐在大厅最后面的人也能听得清清楚楚：

“庭长，由于我不愿去疯人院而宁愿上断头台，我要把一切讲给您听。

“我杀害了这个男人和这个女人，因为他们是我的父母。

“现在，请听我说，然后审判我吧。”

一个女人，生下一个儿子，把他送到某个地方寄养。她恐怕连人家会把这小生命带到哪儿去都不知道。孩子是无辜的，但他却注定要永远受苦受难，为他非法的出生蒙羞，不仅如此，还有死亡的危险，

因为他被人遗弃，因为再也收不到每月寄养费的奶妈，就像她们经常干的那样，会任其衰弱、挨饿、孤苦无助地死去。

喂我奶的那个女人是个正直人，比我的母亲更富有女性，更伟大，更富有母性。她把我养大。她尽这份职责实在是做错了。那些像被扔到臭水沟的垃圾一样被扔到城郊农村的不幸的孩子，还不如让他们死掉。

我带着自己身上有一个污点的隐约感觉长大。有一天，一群孩子叫我“私生子”。他们并不知道这个词是什么意思，是他们其中的一个听父母说的。我也不知道，但我感觉得到它的含义。

我可以这么说，我在学校里是最聪明的一个。我本来会是一个正直的人，庭长，如果我的父母没有犯下遗弃我的罪行，我也许还是一个杰出的人才。

这罪行，是他们对我犯下的。我是受害者，他们是罪人。我无法自卫，他们冷酷无情。他们本该爱我，他们却遗弃了我。

我呢，我应该感激他们给了我生命——不过生命是一个礼物吗？不管怎么样，我的生命只是一种不幸。在他们无耻地遗弃我之后，我欠他们的只有复仇了。他们对我犯下了对一个生命所能做出的最无人性、最可耻、最可怕的行为。

一个被侮辱的人出击了；一个被抢劫的人用武力夺回他的财产了；一个被欺骗、玩弄、折磨的人杀人了；一个被打耳光的人杀人了；一个蒙受耻辱的人杀人了。你们宽恕一些人的愤怒之举，但与你们所有人相比，我受到的抢劫、欺骗、折磨、残害、精神上的摧残和屈辱都更严重。

我报了仇，我杀了人。这是我的合法权利。我夺去了他们幸福的生命，来交换他们强加给我的可憎的生命。您要说这是弑亲罪！他们是我的父母吗？在他们看来，我是个可恶的负担，一件可怕的事，一个污点；在他们看来，我的出生是一个灾难，我的生命是一个让他们蒙羞的威胁。他们追求自私的快乐，却意外地有了一个孩子。于是他们把这孩子除掉。现在轮到我同样地回敬他们了。

不过最近我还真准备过爱他们。

我跟您说过，两年前，这个男人，我的父亲，第一次走进我的家。我并没有起任何疑心。他向我订做了两件家具。我后来知道，他事前曾向本堂神父打听过我的情况，当然，是在作出严守秘密的条件下。他后来就经常来；他让我替他做活，付的报酬也高。有时，他甚至找这样那样的话题聊聊。我还真感到对他有了好感。

今年初，他把他的妻子，我的母亲，也带来了。她进来的时候颤抖得那么厉害，我还以为她患有某种神经性的病呢。后来她要了一把椅子和一杯水。她什么话也没说；她只是痴痴地看我做的那些家具；对他问她的任何问题，她都只胡乱地说一个“是”或者“不是”！她走了以后，我真认为她有点神经不正常。下一个月她又来了。她平静了，能控制住自己了。那一天他们留下来聊了相当长的时间，而且向我订了一大批货。我又见了他们三次，并不觉得有什么蹊跷；但是有一天她突然和我谈起我的生活，我的童年，我的父母。我回答：“我的父母嘛，夫人，他们是些卑鄙的家伙，他们把我遗弃了。”这时她用手捂着心口，昏倒在地上。我立刻想到：“她就是我的母亲！”不过我尽量不流露出什么来。我要看到她再来。

这以后，我也做了一些调查。我打听到他们前一年七月才结婚，那时我母亲守寡已三年。早就有许多传言，说在她前夫还活着的时候他们就相爱，不过人们没有任何证据。我就是证据，他们先想隐藏、继而又希望毁掉的证据。

我等着。一天晚上她又来了，仍然是我父亲陪着。这一天她好像非常激动，我不明白为什么。临走的时候，她对我说：“我想帮助您，因为在我看来您是一个诚实的青年，一个勤劳的人；您大概有一天会想到结婚；我愿意来帮助您，让您能自由地选一个您中意的女人。我嘛，我有过一次违背自己心愿的婚姻，我知道那多么令人痛苦。现在，我有钱，没有孩子，自由自在，有权支配自己的财产。这是给您作聘礼的。”

她递给我一个封好的大信封。

我凝视了她一会儿，然后说：“您是我的母亲？”

她后退了三步，用手捂着眼睛，不再看我。他，那个男人，我的父亲，把她搂在怀里，对我喊道：“您简直疯了！”

我回答：“一点没疯。我很清楚你们是我的父母。不是这么容易就能骗得了我的。承认吧，我会为你们保守秘密的；我不会怨恨你们；我将依然是现在的我，一个木匠。”

他仍旧扶着开始啜泣的妻子，向门口退去。我跑去锁上门，把钥匙放进口袋，接着说：“您看看她，您还不承认她是我的母亲。”

这话让他火了，脸变得煞白，想到隐瞒至今的丑闻可能突然爆发，他们的地位、名声、荣誉可能毁于一旦，恐惧油然而生。他结结

巴巴地说：“您是个流氓，想敲诈我们的钱财。您还帮那些穷老百姓、那些庄稼汉呀，还帮助他们，救济他们呀！”

我的母亲非常惊慌，连声说着：“我们走吧，我们走吧！”

因为门关着，于是他喊道：“您要是不立刻给我打开门，我就告您敲诈和施暴，让您坐牢！”

我还能控制自己；我打开门，看着他们走向黑暗的深处。

这时，我突然感到自己刚刚变成了孤儿，刚刚遭到遗弃，被推进阴沟的水里。一股极度的悲伤，混杂着愤怒、仇恨、憎恶，弥漫了我的心；我全身心地奋起反抗了，这是一次为正义、为诚实、为荣誉、为被抛弃的爱而进行的反抗。我开始沿塞纳河奔跑去追赶他们。他们去沙图火车站必须沿着河边走。

我很快就赶上了他们。已经是夜晚，天全黑了。我在草地上轻轻地走，因此他们听不见我赶来。我的母亲还在哭。我的父亲在说：“这都怪您。为什么您坚持要见他！处在我们的地位，这简直就是发疯。您可以远远地帮助他，不要露面。既然我们不能承认他，冒着危险来看他有什么用呢？”

我于是冲到他们面前，结结巴巴地哀求道：“你们很清楚你们是我的父母。你们已经抛弃了我一次，还要再推开我吗？”

庭长，我以我的名誉，以法律的名义，以共和国的名义，向您担保，他向我举起了手。他打我；由于我抓住他的领子，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手枪。

我愤怒极了，我失去了理智，我的两脚圆规正好在口袋里，我扎了他，尽我所能地扎了他。

她呐喊起来：“救人啊！抓凶手啊！”一面揪我的胡子。看来我把她也杀了。难道我能知道自己当时做了什么吗？

后来，我见他们俩都躺在地上，连考虑也没考虑，就把他们扔进塞纳河。

就是这样——现在，请审判我吧。

被告坐下。听了这番真情告白，案子延至下次开庭续审。不会拖延很久。如果我们是陪审员，我们会拿这个杀害父母的人怎么办？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收入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沙图：巴黎西边十公里的一座城市，位于塞纳河畔。

[3] 一般来说，“乔治”和“路易”都是人名而不是姓。

[4] 指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巴黎公社运动在该年五月遭到严酷镇压，；一八八〇年七月大赦后许多被流放的公社社员返回法国。

[5] 莱昂·甘必大（1838—1882）：法国政治家，第二帝国时期共和派左翼领袖。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一年任众议院议长，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二年任总理兼外交部长。

[6] 于勒·格莱维（1807—1891）：法国政治家，第二帝国时期共和派左翼领袖。一八七九年至一八八七年任法国总统。

宽恕^[1]

她生长在这样一种家庭，他们生活在封闭自守的状态，好像总是远离一切。他们对政治上的大事浑然无知，尽管在餐桌上也偶尔提到；不过，政府的更迭发生在那么遥远的地方，遥远得让他们谈起来，就像在谈路易十六之死^[2]和拿破仑登陆^[3]这样的历史上的事。

风俗习惯在改变，风尚旧去新来。在这种平静的家庭里却根本看不出，人们始终遵循着传统的习俗。即便附近发生了什么伤风败俗的事，丑闻也在他们家的门外止步。只有父亲和母亲，傍晚的时候说上几句，而且还压低了声音，因为到处都可能隔墙有耳。父亲小心翼翼地

“你听说里瓦尔家发生的那件可怕的事了吗？”

母亲回答：

“谁能想到会有这种事呢？这太可怕了。”

孩子们没有起一点疑心，他们就这样进入轮到他们生活的年龄，眼睛和头脑都蒙着一个布带，不了解人生的底细；不知道世人不但心口不一，而且言行不一；不知道必须和所有的人战斗，即使和平相处也要做好戒备；也想不到单纯会经常被人欺骗，诚实会被人玩弄，善良会被人欺凌。

一些人至死都处在这种盲目的诚实、正直、仁义之中，他们是那么正派，什么都不能让他们睁开眼睛。

另有一些人，他们看出了世态的丑恶，但并不是很明白其中的缘由；他们惊慌失措，灰心绝望，踉跄一生，临死还自以为不过是特殊厄运的玩偶，飞来横祸和个别恶人的不幸的受害者。

萨维尼奥尔夫妇在女儿蓓尔特十八岁时就为她成了婚。她嫁给了一个巴黎的年轻人，在证券交易所从业的乔治·巴隆。这是个漂亮小伙子，谈吐文雅，诚实的外表应有尽有；可是在内心深处，他却瞧不起落后于时代的岳父母。跟朋友们提起他们来，总称他们为“我亲爱的老顽固”。

他出身于名门望族；年轻的女孩家境殷实。他带着她去巴黎生活。

她成了在巴黎的外省女人中的一员，这批人为数甚多。她对这个大城市，对它的风雅习尚，对它的娱乐、时装始终浑然无知，就像过去她对生活、对它的奸诈和诡秘一无所知一样。

她闭门守舍，只知道门前的那条街；她偶尔大着胆子去另一个街区，就好像去一个陌生的异邦城市做了一次长途旅行。晚上她会对丈夫说：

“今天，我走过林荫大道^[4]。”

她丈夫每年带她上两三次剧院。那就像盛大的节日一样，再也不会从她的记忆中消失，她会经常地念叨。

有时，看了一场戏已经过了三个月，她还会在饭桌上突然放声大笑，嚷道：

“你还记得那个穿将军服、学公鸡叫的演员吗？”

她的全部交往仅限于两个有姻亲关系的家庭；对她来说，他们就代表了全人类。她提到他们时，总是在他们的姓氏后面加上“一家”两字——马尔蒂奈一家和米什兰一家。

她的丈夫过着自行其是的生活，爱什么时候回家就什么时候，有时天都亮了才回来，借口工作忙，毫不觉得为难，因为他肯定这颗天真的心永远不会对他有一丝怀疑。

可是一天上午她收到一封匿名信。

她被吓呆了。她的心太正直，不懂得这些揭发是卑鄙的，不必理会，尽管写信人声称是为她的荣誉着想，是出于对恶行的仇恨和对真理的热爱。

这封信向她揭露，她的丈夫有外遇已经两年了，情妇是年轻的寡妇罗塞太太，他每天晚上都是在她家里过的。

她既不会装假也不会隐藏，既不会窥伺也不会盯梢。等他回家吃午饭的时候，她啜泣着把这封信扔给他，就逃进自己的卧室。

他不慌不忙地弄清了发生的事，并且准备好了他的解答，然后便走去敲妻子的房门。她马上开了门，连看都不敢看他一眼。丈夫微笑着坐下，把她拉过来坐在腿上，然后用温柔而又有点嘲弄的语气说：

“我的小娇娇，我的确有个叫罗塞太太的朋友，我认识她有十年了，我的确很喜欢她。我还要说我认识其他二十家人，我也从来没有跟你说过，因为我知道你对于社交、聚会和结识新朋友不感兴趣。不过，为了一劳永逸地结束这种卑鄙的诬告，我求你吃完午饭以后换一

身好衣服，咱们去拜访这个年轻女人；我毫不怀疑，她会成为你的朋友。”

她紧紧地拥抱丈夫；而且，女人的好奇心一旦觉醒就再也不会沉睡，她丝毫也不拒绝去看看这个陌生的女人；无论如何，她对这个女人依然有一点怀疑。她本能地感觉到，一个已知的危险只不过是大大抵排除了。

她走进一个套房，房子不大，但是雅致温馨，放满了小摆设，装饰得很艺术，在一座漂亮的楼房的五楼。客厅因为有一些挂毯、门帘、褶皱有致的窗帘而显得有些昏暗。在客厅里等候了五分钟以后，一扇门开了，一位少妇走出来。她个子矮小，深棕色头发，稍显肥胖。她尽管有些惊讶，但还是笑容可掬。

乔治给她们作了介绍。

“我妻子；朱莉·罗塞太太。”

年轻的寡妇惊喜地叫了一声，张开两臂跑了过来。她说她完全没有想到会有这个荣幸，因为她知道巴隆太太不见任何人；所以她是那么高兴，那么高兴！她很喜欢乔治（她像兄妹间一样亲热地直呼乔治）！她早就渴望着认识他的年轻妻子，也希望能见到她做朋友。

一个月以后，两个新朋友已经难分难舍了。她们每天都见面，甚至经常一天见两次；每天都在一起吃晚饭，有时在这一家，有时在那一家。乔治再也不出去了，再也不说工作忙了，反而说他最爱壁炉旁他那个温暖的角落。

后来，罗塞太太住的那座楼里有一套房子空出来，巴隆太太赶紧租了下来，好住得离她的朋友更近些，两人能更经常地相聚。

在整整两年的时间里，她们的友谊没有出现一丝疑云，堪称是绝对的、体贴的、诚挚的、美好的心交神会的友谊。蓓尔特几乎说什么都要提到朱莉，在她看来朱莉简直成了完美的化身。

她感到非常幸福，一种尽善尽美、安宁而又甜蜜的幸福。

可惜有一天罗塞太太病倒了。蓓尔特再也不离开她。她整夜整夜守护她，忧戚难眠；她的丈夫也悲伤欲绝。

一天上午，医生看过病人以后走出来的时候，把乔治和他的妻子叫到一旁，对他们说，他认为他们的朋友病情非常严重。

医生走后，年轻夫妇惊呆了，他们先是坐下来，面面相觑，接着突然抱头痛哭。从此他们一起通宵守候在病床前；蓓尔特更是时不时温柔地拥抱一下病人，而乔治站在床脚，一直深深关切地注视着她。

第二天，她的病情更重了。

可是将近傍晚，她说她感觉好些了，逼着他们下楼到自己家去吃晚饭。

他们回到自己家，坐在饭厅里，忧心忡忡，几乎吃不下饭。这时，女仆递给乔治一封信。他打开信，读着，顿时面无血色，站起身，神态奇怪地对妻子说：“你等着我，我得出去一会儿，过十分钟就回来。你千万别出门。”

说完，他就跑到自己的房间去拿帽子。

蓓尔特一边等，一边因为又多了一件心事而焦急不安。但是她在一切事情上都是很听话的，她绝不愿在丈夫回来以前上楼去女友家看看。

丈夫总不回来，她忽然想到去他房间看看，看他是不是把手套带走了，如果带走了，那就说明他应该是去了什么地方。

她第一眼就看见了那副手套。一张揉搓过的纸扔在手套旁边。

她马上就认出，那是女仆刚才交给乔治的信。

她突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欲望，这还是她生来第一次有这种欲望：看看信上写的什么，了解一下发生了什么事。她的良心不愿这么做，在挣扎，但是她的被激发起来的痛苦的好奇心却推动着她的手。她拿起那张纸，摊开来，立刻认出了上面的笔迹，那是朱莉的笔迹，铅笔写的颤抖的笔迹。她看到上面写着：“请你一个人来拥吻我，我可怜的朋友，我就要死了。”

她起初还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傻乎乎地待在那里，死亡这个概念给她的震动太大了。接着，突然，“你”的称呼惊醒了她的思想；像一道强烈的闪电，一下子照亮了她的生活，向她揭示了全部可耻的真相，他们所有的背叛和所有的阴险奸诈。她明白了他们长久以来的诡计，他们的目光，她的善良被戏弄，她的信任被欺骗。她仿佛又看到了晚上他们脸对脸坐在台灯下，阅读同一本书，读完一页就互相眉目传情。

她的怒不可遏、痛不欲生的心，坠入了无限绝望的深渊。

脚步声响起；她连忙逃进自己的房间，把自己关在里面。

她丈夫很快就叫她。

“快来，罗塞太太快死了。”

蓓尔特走出房门，嘴唇颤抖着：

“您一个人回到她那儿去吧，她不需要我。”

他已经悲伤得昏了头，气急败坏地看着她。

“快，快，罗塞太太就要死了。”

蓓尔特回答：

“您也许但愿是我死呢。”

也许这时他才明白，于是他走了，上楼到将死的人身旁去了。

他毫不掩饰、毫不害羞地为她哭泣，对妻子的痛苦无动于衷；蓓尔特呢，不再跟他说话，也不再看他一眼，独自一人生活在厌恶和愤懑之中，从早到晚地向天主祈祷。

不过他们还住在一起，吃饭时脸对脸坐着，哑口无言，已经意冷心灰。

后来他的心情逐渐平静了下来；但是她却丝毫不宽恕他。

生活继续着。这样的生活对两个人来说都很痛苦。

在一年的时间里，他们形同陌路。蓓尔特几乎要疯了。

后来有一天，蓓尔特天刚亮就出门，上午八点多才回来，两手捧着很大的一束玫瑰花，一束白色的、雪白的玫瑰花。

她让女仆告诉她丈夫，她要跟他说话。

他来了，惴惴不安，神色慌乱。

“咱们一块儿出去走走，”她对他说，“拿着这束花；太重了，我拿不动。”

他接过花束，跟在妻子后面。一辆马车已经在等着他们，他们一上去，车就出发了。

马车在墓地的铁栅栏门前停下。这时，眼里已经满含泪水的蓓尔特对乔治说：

“带我到她的墓前去。”

他有些惊惶不安，不明白她要做什么；他走在前面引路，怀里始终抱着那束花。最后他在一座白色大理石的墓碑前停下，一言不发地指了指。

于是她接过那个大花束，跪下来，把它摆放在墓的脚下。然后她屏息凝神，带着祈求的神情默默祷告！

她的丈夫站在她身后，往事萦怀，潸然泪下。

她站起来，向他伸出双手，说：

“如果您愿意的话，让我们和好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月十六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路易十六之死：指法国国王路易十六（1754—1793）在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中于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被送上断头台这一历史事件。

[3] 拿破仑登陆：指法兰西第一帝国灭亡后被流放在厄尔巴岛的拿破仑，于一八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逃离厄尔巴岛，三月一日在儒昂港登陆，重返巴黎，建立百日帝政这一历史事件。

[4] 林荫大道：此处指巴黎市内从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纳广场的几条连续的林荫大道，在当时是最时尚和繁华的地带。

月光^[1]

他配得上他那富有战斗意义的姓氏，马里尼昂^[2]院长。这位瘦高个儿神父，狂热，总是很冲动，但是为人正直。他的所有信念都已经固定，永远不会动摇。他真诚地以为自己认识天主，洞悉天主的意图、意志和愿望。

当他大步地在他那乡间小住宅的小径上散步时，时而会有一个问题涌现在他的脑海：“为什么天主这样做？”于是他就在思想上站在天主的位置，执拗地寻求答案，而且几乎总能获得圆满解决。他，可不是那种习惯于怀着虔诚的自卑感喃喃地说一声：“主啊！您的意图深不可测！”的人，他总是对自己说：“我是天主的奴仆，我应该知道他行动的理由；如果不知道，就应该猜出来。”

在他看来，自然界中的一切都是遵循一种绝对的、美妙的逻辑创造出来的。“为什么”和“因为”永远互相平衡。晨曦是为了让人们醒来时感到愉悦，白昼是为了让庄稼成熟，雨水是为了灌溉庄稼，晚上是为了催生睡意，黑夜是为了让人酣眠。

四个季节和农业的各种需要是那么完美的契合；这位神父绝不会怀疑到大自然根本没有意识，而是相反，一切有生命的东西都要服从其时代、气候和物质的严格的必然性。

不过他憎恨女人，不自觉地憎恨她们，本能地蔑视她们。他经常重复基督的话：“女人，你们与我有什么共同之处？”^[3]而且还加上一句：“似乎天主也不满意他的这个造物。”在他看来，女人确实是诗人所说的十二倍不纯洁的孩子^[4]。她是诱惑者，她引诱了第一个男人，

而且仍在继续干着她这该下地狱的事；她软弱而又危险，有一种神秘地扰乱人心的力量。他憎恨她们堕落的肉体，更憎恨她们多情的心灵。

他常常感觉到她们对他温情脉脉，虽然 he 知道自己是攻不破的，但是见她们身上永远躁动着这种爱的需要，他仍然极为愤怒。

依他之见，天主造出女人，就是要让她们诱惑和考验男人的。跟她们接近的时候必须怀着防范的警惕性和身临陷阱的恐惧。事实上，当女人向男人伸开双臂、张开嘴唇的时候，的确像一个陷阱。

只有对那些许过心愿、因而不大会伤害男人的修女们，他才略为宽容些；不过，他待她们也十分冷漠，因为他总感到那永恒的柔情，仍然活在她们被禁锢的心和谦卑的心的深处，仍然在不断向他袭来，尽管他是一个神父。

这种柔情，他在她们比男修士更被虔诚湿润的目光里感觉得到，在她们夹杂着女性情感的心醉神迷中感觉得到，也在她们对基督的爱的冲动里感觉得到，而这尤其令他发火，因为这是女人的爱，肉欲的爱。这该死的柔情，即使在她们的驯顺里，在她们跟他说话时的温柔里，在她们低垂的眼睛里，在她们受到他粗暴指责时的委屈的眼泪里，他都能感觉得到。

他每次走出女修院的大门，都要抖抖自己的长袍，然后大步流星地离去，就像在逃避什么危险。

他有一个外甥女，跟她母亲住在附近的一所房子里。他极力主张让她做一名修女。

她既漂亮，又冒失，还爱嘲弄人。院长对她说教的时候，她总是一个劲地笑；他生气了，她就使劲地拥抱他，把他紧紧搂在心口上，而他总不由自主地挣脱出来。不过这紧紧的搂抱却也让他体味到一种甜蜜的快乐，唤醒了他内心深处那沉睡在每个男人身上的父爱的感觉。

他常在田间的路上，一边和她并肩走着，一边跟她谈天主，谈他的天主。她几乎根本不听他说话，而是看着天空、青草、鲜花，从她的眼睛里就可以看出她生活得很幸福。有时，她会冲过去捕捉一个飞虫，然后拿着回来，一边嚷着：“看呀，舅舅，它多好看；我真想亲亲它。”可这种想“亲苍蝇”或者丁香骨朵的欲望却让他不安，让他恼怒，让这位神父火冒三丈。因为他从其中又发现了女人心里永远萌发的那无法根除的柔情。

圣器室管理人的老婆给马里尼昂院长做家务。有一天，她婉转地告诉神父，他的外甥女有了情人。

他感到万分震惊，好一会儿连气都喘不过来，满脸都是肥皂沫，因为他正在刮脸。

等他缓过神来，能思想能说话了，才大声疾呼：“这不是真的，你撒谎，梅拉尼！”

可是那农妇把手放在心口上，说：“神父先生，我要是撒谎，让天主惩罚我。我还可以告诉您，每天晚上，您妹妹一睡下，她就去那儿。他们在河边会面。您只要在晚上十点到十二点之间去那儿看一看就知道了。”

他下巴也不刮了，激动得来回走起来，就像他通常进行严肃思考时那样。等他想再开始刮胡子的时候，从鼻子到耳朵就割破了三刀。

他一整天都闷声不吭，痛心疾首，怒火填膺。他除了作为神父，对无法战胜的爱情深感愤慨，还有一层作为精神上的父亲，作为监护人、心灵导师，被一个孩子欺骗、辜负、作弄而感到的盛怒；就好像父母听到女儿宣布，她瞒着他们甚至违拗他们的意愿选了一个丈夫，心疼得气急败坏。

吃过晚饭，他试着读一会儿书，可是他读不下去；他越来越恼火。钟敲十点的时候，他拿起了手杖，那根令人生畏的橡木棍，每当夜间去看望病人时，走路总是带着它。他微笑着看了看这根粗大的木棍，用他乡下人结实的手腕将它转了几圈，做了几个威吓的动作。接着，他猛地举起棍子，咬牙切齿地砸向一张椅子，椅子背立刻被砸断，跌落在地板上。

他推开门要出去；但是他在门口停住了，几乎从未见过的那么明亮的月光让他愣住了。

他有着容易冲动的心灵，那些基督教会的圣师，那些富于梦想的诗人，有的大概就是这种心灵；白晃晃夜色的壮丽、静谧的美感动了他，他顿时觉得心旷神怡。

他的小花园的一切都沐浴在柔和的月光里，排列成行的果树，在小径上勾画出它们刚刚生出绿叶的单薄的身影；而爬满他的房子的大片忍冬藤，喷发出蜜糖一样香甜的气味，温和的夜里仿佛飘荡着一颗馨郁的灵魂。

他深深地呼吸起来，像酒鬼喝酒似的痛饮着空气；他不慌不忙地向前走去，又是喜悦，又是惊奇，几乎忘掉他的外甥女。

他一走到田野便停下来放眼四望，整个原野沉浸在温柔的亮光里，淹没在这宁静的夜的情意绵绵的魅力里。蟾蜍不时地隔空传来它们短促、铿锵的音符，远处夜莺的歌声和诱人的月光交融。这轻轻的、颤抖的歌声，催人梦幻而不是让人思想，是为接吻而创造的。

院长又往前走，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心已经软了。他感到虚弱，一下子精疲力竭了；他只想坐下来，待在那里，望着天主的作品，景仰和赞美天主。

远处，沿着曲折的小河，一大排杨树蜿蜒伸向远方。一层薄雾，被穿过的月光染成银色、照得发亮的白色雾气，悬在河岸的周围和上空；弯弯曲曲的河道，整个儿被包裹在轻飘、透明的棉絮里。

神父又一次停下。一股不断增强的不可抗拒的柔情，已经沁入他的心灵深处。

这时，一个疑问，一种模糊的不安，袭上他的心头；他经常向自己提出的一些问题，此刻又呈现在他的脑海。

为什么天主这样做？既然黑夜是为了让人睡眠、无意识、休息、忘记一切而造的，为什么又把它造得比白昼更迷人、比晨曦和傍晚更柔美？为什么徐缓而诱人的月球比太阳更富有诗意？太阳把黑暗中的事情全揭示无余，而月亮却是那么含蓄，就像是特意为了给不宜强光灼射的美妙而又神秘的事情照明而造出来的。

为什么那些最擅长歌唱的鸟儿不像其他的鸟儿那样休息，而总是躲在撩人的暗中展练歌喉？

为什么要造出这披在尘世上的半明半掩的薄纱？为什么要有这些心的震颤，灵魂的激动，肉体的疲惫？

为什么还要向人类展示这诱人的景象，既然他们已经安睡在自己的床上，根本看不见？这美好的景象，这天上洒向人间的诗意，是为谁而造？

院长一点儿也不明白了。

就在这时，远处，草地的边上，在浸润着明亮薄雾的树木搭起的拱顶下，出现了两个人影，并肩走着。

那男子个儿高高的，搂着女友的脖子，时不时地亲吻一下她的额头。他们让这静止不动的景物突然动了起来。这景物就像是为他们而设置的一个神圣的背景，环绕着他们。他们两个人仿佛合成了一体，而这安宁和寂静的夜就是为他们而造。他们向神父这边走过来，犹如一个活生生的回答，他的主对他的提问做出的回答。

他仍然站在那里，心怦怦跳，神慌意乱；他仿佛看到了某种圣经里说到过的事，例如路德和波阿斯^[5]的爱情，天主的意志就是在圣书里谈到的一个伟大背景中实现。他的头脑里嗡嗡地回响起《雅歌》^[6]中的章节，激情的呐喊，肉体的呼唤，那部充满热烈爱情的诗篇中的全部火热的诗句。

他心想：“天主造出这些夜，也许就是要用理想的意境来掩护人类的爱情吧。”

他在这对相拥着走过来的年轻人面前后退了。那的确是他的外甥女；不过他现在自问他会不会违背天主的意志了。天主不是已经容许爱情了吗，既然他用这样的光辉环抱着它？

他逃走了，不知所措，甚至感到羞愧，就好像闯进了自己无权进入的一座圣殿。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月十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马里尼昂：意大利城市梅洛尼亚的法文名称。法国人曾于一五一五年和一八五九年在这里打败瑞士人和奥地利人。

[3] 语出《圣经·旧约》中《约翰福音》的第二章第四句。

[4] 语出法国诗人阿尔弗雷德·德·维尼的长诗《参孙的愤怒》第一百行：“女人，十二倍不纯洁的生病的孩子！”

[5] 路德和波阿斯：路德是波阿斯的妻子；她是希伯来统一王国国王大卫的曾祖母。《圣经·旧约》的《路德记》中写到波阿斯奉天主的意志娶路德为妻的故事。

[6] 《雅歌》：《圣经·旧约》中的一卷，共有八章，以情侣对歌的方式表达男女热恋的心情，犹如恋歌。

在乡下^[1]

献给奥克塔夫·米尔博^[2]

在离一个有温泉浴的小城市不太远的地方，两座茅屋并排立在小山脚下。两个庄稼汉，为了养活所有的孩子，在贫瘠的土地上辛勤地劳动。他们每家都有四个孩子。一大群吵吵嚷嚷的孩子，从早到晚在两个相邻的门前玩耍。两个最大的有六岁，两个最小的大约十五个月；这两个家庭结婚和后来生孩子，时间都差不多相同。

两个母亲勉勉强强能从孩子堆里辨认出自己的产品；两个父亲则完全分不清。八个名字在他们的脑袋里乱窜，经常搅和在一起；他们要叫一个孩子，往往叫错三个名字以后才能叫到真正的那一个。

从罗勒波尔温泉站过来，两座房屋的第一座住的是蒂瓦什家，他们有三个女孩和一个男孩；另一座房子里住着瓦兰夫妇，他们有一个女孩和三个男孩。

他们全靠菜汤、土豆和大自然里的空气艰难地活命。早上七点，中午十二点，晚上六点，两家的主妇就像养鹅的人赶鹅似的，把孩子们吆喝到一块儿分发饲料。孩子们按年龄大小坐在那张用了五十年、已经磨得发亮的桌子前面。最小的一个嘴刚够得到桌面。在他们每人面前放一个深底的盘子，盛满了泡在汤里的面包；汤是用土豆、半棵白菜和三个葱头煮的。孩子们倒都能吃个饱。最小的一个由母亲亲自喂。星期日，汤里放一点肉，对大家来说就是一次盛宴；那一天，父亲会在饭桌上迟迟不肯离开，还一遍遍说：“我真想每天都这么吃。”

八月的一个下午，一辆轻便马车突然在两座茅屋前停下，亲自驾车的一个年轻女人对坐在身边的那位先生说：

“啊！昂利，瞧这一大帮孩子！他们在满地打滚，多么可爱！”

那男的什么也没说，这种羡慕的话他已经听惯了。对他来说，这羡慕是一种痛苦，也近乎一种责备。

年轻女人又说：

“我一定要去亲亲他们！啊！我多么想要一个，那边的一个，最小的。”

她说从车上跳下来，向孩子们跑去，把两个最小的当中的一个，蒂瓦什家的那一个，抱起来，紧紧搂在怀里，热烈地亲他那肮脏的脸蛋儿、沾满泥土的金黄色的鬈发和那双为了摆脱她讨厌的爱抚而不断挥动的小手。

后来她登上马车，快马加鞭地走了。可是下个星期她又来了，也地上坐下，把那个娃娃抱在怀里，塞给他蛋糕吃，把糖果分给其他的孩子；并且像孩子似的跟他们一起玩耍，而她的丈夫就待在轻便的马车里耐心地等她。

她再来的时候，跟父母们认识了，以后每天都来，口袋里装满了糖果和零钱。

她叫昂利·德·于比埃尔太太。

一天早上，到了以后，她丈夫跟她一起下了车。孩子们现在已经跟她很熟了；可是她没有在孩子们那儿停留，而是直接进了乡下人的

家。

他们都在家，正在劈柴做菜汤；他们十分意外，站直了身子，递过两把椅子，就等着。于是那年轻的女人，用断续而又颤抖的声音开始说：

“善良的人们，我来找你们，因为我想……我想……领养你们……你们的小儿子……”

乡下人没明白是怎么回事，目瞪口呆，没回答。

她镇定了下来，接着说：

“我们没有孩子；我丈夫和我，很孤单……我们想领养他……你们愿意吗？”

那个农妇开始明白了。她问：

“你们是要带走我们的夏洛？那可不行，绝对不行。”

这时德·于比埃尔先生出来调停：

“我妻子没有说清楚。我们想收养他，不过他会来看你们的。如果他像我们希望的那样，将来有出息，那就是我们的继承人。万一我们自己有了孩子，他也会跟他们平分。不过，如果他辜负了我们的心愿，等他成年的时候，我们会给他两万法郎，这笔钱立刻就用他的名字存在公证人那里。而且我们也考虑到了你们，我们要供给你们一笔终身赡养费，每月一百法郎。你们听明白了吧？”

那农妇怒不可遏，霍地站起来：

“你们想叫我们把夏洛卖给你们？啊！绝不！怎么能让一个母亲干这种事！啊！绝不！那可是一件可恶透顶的事。”

那个男人什么也没说，只是神情严肃，在思考；但是他一直在点头，表示赞同妻子的话。德·于比埃尔太太不知所措，哭了起来；她向丈夫转过身来，用平常任何愿望都能得到满足的孩子般的语气，啜泣着喃喃地说：

“他们不愿意，昂利，他们不愿意！”

于是他们做最后一次努力。

“不过，朋友们，请想想你们孩子的前途，他的幸福，他的……”

农妇十分恼火，打断了他的话：

“都看见了，都听见了，都想过了……快给我出去，往后，再也别让我看见你们。想夺走人家的孩子，这绝不可以！”

德·于比埃尔太太往外走着，突然想起最小的男孩有两个，就带着任性和娇惯的女人说需要什么立刻就要得到的犟劲儿，含着眼泪问道：

“那另一个小的不是你们的吧？”

孩子父亲蒂瓦什回答：

“不是，那是邻居家的；你们愿意的话，可以去那里。”

说完他就回到自己屋里，里面传来他妻子仍然愤愤不平的声音。

瓦兰夫妇正在吃饭，两人之间放着一碟黄油，他们用刀刮下一点儿来，十分节省地涂在面包片上，慢吞吞地吃着。

德·于比埃尔先生又开始陈述他的建议，不过这一次说得更婉转、更谨慎、更巧妙。

两个乡下人摇着头表示拒绝，但是得知他们会每个月得到一百法郎，他们互相用眼睛打量着、询问着，已经很有些动摇了。

他们心乱如麻，犹豫不决，沉默了很久。最后那个女的问道：

“当家的，你说怎么样？”

他正色直言地说：

“我说这一点也不丢脸。”

已经担心得发抖的德·于比埃尔太太便跟他们谈起了小家伙的未来，他的幸福，以及他以后会给他们的钱。

那庄稼汉问：

“这每年一千二百法郎的赡养费，会在公证人面前立字据吗？”

德·于比埃尔先生回答：

“当然啰，明天就开始。”

庄稼婆琢磨了一下，接着说：

“每月一百法郎就把我们孩子拿走，这太少了一点；过几年这孩子就能干活了；我们要一百二十法郎。”

德·于比埃尔太太已经急得直跺脚，立刻表示同意；她那么想带着孩子就走，丈夫在写字据的时候，她又加送了一百法郎。立刻请来村长和一个乡亲做成全好事的证人。

然后，年轻女人就像从商店里买走一个希望得到的小玩意儿似的，抱着吱哇喊叫的孩子，欢天喜地地走了。

蒂瓦什夫妇正站在门口，看着那孩子被抱走；他们一言不发，神情严肃，也许在为自己的拒绝而后悔吧。

从此就再也没有听人说起小让·瓦兰了。他的父母每个月去公证人那儿领他们的一百二十法郎；可是他们跟自己的邻居闹翻了，因为蒂瓦什大婶骂他们无耻，挨门串户地对人说：一定是丧失了人性才会卖掉自己的孩子，这实在是一件骇人听闻的事，卑鄙肮脏的事，伤风败俗的事。

有时候她炫耀地抱着夏洛，似乎他听得懂似的，大声对他说：

“我没有卖掉你，我没有卖掉你，我的小心肝。我，不卖我的孩子。我没有钱，可我不卖我的孩子。”

过了一年又一年，她天天都这样在门前含沙射影地大声辱骂，好让骂声传进邻居的屋里。蒂瓦什大婶终于自认为比当地所有的人都高出一等，因为她没有卖掉夏洛。谈起她的人都说：

“我知道那条件很诱人；不管怎么样，她当时的表现确实像个好母亲。”

大家都表扬她；而已经十八岁的夏洛，是在人们不断对他重复的观念中长大的，也自认为自己比伙伴们都高出一等，因为他没有被卖掉。瓦兰夫妇靠着赡养费生活得很自在。蒂瓦什夫妇那无法平息的愤怒就由此而来；他们仍然很穷苦。

他们的长子服兵役去了。第二个儿子死了；只剩下夏洛和年老的父亲吃苦受累养活母亲和两个妹妹^[3]。

他二十一岁那年，一天早上，一辆华美的马车停在这两座茅屋前面。一位挂着金表链的年轻绅士从车上下来，搀扶着一个白发的老妇人。老妇人对他说：

“孩子，那边，第二座。”

于是他像回到家一样走进瓦兰的房子。

老妈妈正在洗围裙，腿脚不遂的父亲正在壁炉旁打盹儿。老两口抬起头来，这时年轻人说：

“您好，爸爸；您好，妈妈。”

他们十分惊讶，站起来。庄稼婆激动得手里的肥皂都掉进水里了。她喃喃地说：

“是你吗，我的孩子？是你吗，我的孩子？”

他搂住她，亲吻她，又说了一遍：“您好，妈妈。”这时老头儿，虽然全身哆嗦着，但是以他从来不会失去的平静语调说：“你回来啦，让？”仿佛一个月以前还见过他似的。

他们相认以后，父母想立刻就带着儿子在当地露露脸。他们领他去见了村长，见了副村长，见了本堂神父，见了小学教员。

夏洛站在自家的茅屋门前，看着他走过去。

晚上，吃晚饭的时候，他对两个老人说：

“你们一定是傻瓜，才会让人家把瓦兰家的小儿子领走。”

母亲执拗地说：

“我们绝不出卖自己的孩子。”

父亲什么也没说。

儿子又说：

“被人家这么牺牲掉真是不幸！”

蒂瓦什老爸这才生气地说：

“你难道要责怪我们把你留下了吗？”

年轻人粗暴地说：

“是的，我是要责怪你们，你们只不过是些糊涂蛋。有你们这样的父母，真是孩子的不幸。我要是离开你们，也是你们的报应。”

老妇人哭得眼泪都流到汤盘里。她喝着舀起来的菜汤，一勺弄撒了半勺。她呜咽着说：

“累死累活把孩子们养大，不易啊！”

小伙子生硬地说：

“与其像现在这样，还不如不生下来。我刚才看见那一个，简直火冒三丈。我心想：本来那个人应该是我。”

他站起来，说：

“唉，我觉得我最好还是别呆在这儿了，否则我会从早到晚责怪你们，会让你们活得很苦。这件事，你们也看得出，我永远不会原谅你们！”

两个老人垂头丧气，泪水汪汪，哑口无言。

他接着又说：

“不行，想到这件事，太让人痛苦了。我宁愿到别的地方去谋生！”

他拉开门，一片喧哗声传进来。瓦兰家正在欢庆儿子的归来。于是夏洛跺了一下脚，转身冲着父母，大叫一声：

“可怜虫，见鬼去吧！”

他便消失在黑夜里。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三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奥克塔夫·米尔博（1848—1917）：法国小说家，剧作家，作品有《于勒神父》、《一个女仆的日记》等。

[3] 本篇故事开始时，作者说蒂瓦什夫妇有三个女孩和一个男孩，与此处有出入，显然是笔误。

遗嘱^[1]

献给保尔·艾尔维厄^[2]

我认识那个名叫勒内·德·布纳瓦尔的高个子年轻人。他为人和蔼可亲，虽然有点儿多愁善感，仿佛已经把一切都看破，对什么都持着怀疑的态度。但那是一种中肯而又尖锐的怀疑主义，尤其是善于一针见血地戳穿上流社会的伪善。他常说：“根本就没有什么正人君子；换句话说，所谓正人君子，充其量不过是和坏蛋相对而言罢了。”

他有两个哥哥，两位德·古尔西先生，不过他跟他们已经断绝来往。他们不同姓，因此我猜想他们不是同父所生。不止一次有人告诉我，他们家里发生过一件奇特的事，但是都没有提供任何细节。

我很喜欢这个年轻人，而且没有多久我们就成了好朋友。一天晚上，我在他那里吃饭，当时只有我们两个人，我无心地问了一句：“您是令堂头婚生的，还是再婚生的？”只见他脸色先是有点苍白，随后又涨得通红，显然有些尴尬。不过他终于露出他特有的感伤而又柔和的微笑，说：“亲爱的朋友，您要是不怕厌烦，我就把我很有些与众不同的身世详详细细说给您听吧。我知道您是一个知书达理的人，所以我不担心您对我的友谊会因此而受到损害；万一因此就受到影响了，我也就不必交您这个朋友了。”

我的母亲德·古尔西太太长得矮小，是个软弱腼腆的可怜的女人。她丈夫娶她，是因为看中了她的财产；她一辈子受尽了折磨。她生性

温顺、胆怯、脆弱，却不断地遭受那个本应做我父亲的人的虐待。那个人是人们通常称作乡绅的大老粗。结婚才一个月，他就跟家里的女用人姘居了。他还有其他的情妇，都是他的佃户的妻子或者女儿。但是这并没有妨碍他跟他妻子生下两个孩子；应该说是三个，如果连我也算上。我母亲总是不言不语；在这个整天吵吵嚷嚷的家里，她就像溜到家具下面的小耗子一样捱着日子。她躲在一边，没人理睬，战战兢兢地用她那明亮、不安、老是骨碌碌转的眼睛望着，这样的眼睛是终日担惊受怕的人才会有有的。然而她长得漂亮，很漂亮，头发金黄，不过是带点儿灰白的金黄，怯生生的金黄，好像由于总是提心吊胆，连头发也褪了点色似的。

在常来德·古尔西先生家的古堡做客的朋友当中，有一位妻子已经故去的退伍骑兵军官。这可是一个令人敬畏的人物：他既随和，又刚强；什么事一旦他下了决心，天大的困难他也要干到底。这人就是德·布纳瓦尔先生；我姓的就是他的姓。他身材瘦长，蓄着两撇又浓又黑的八字胡。我长得很像他。他读过很多书。他的思想跟他那个阶级的人毫无相似之处。他的曾祖母是卢梭^[3]的朋友，看来他从这位祖先的这段关系中也多少继承了一些东西。《民约论》，《新爱洛依丝》，为推翻古老的习俗和偏见、陈腐的法律和愚蠢的道德做了准备的那些探讨哲学的书，他全都如数家珍。

看样子，他爱我母亲，我母亲也爱他。他们的这种关系非常之秘密，没有引起任何人的怀疑。这个被人冷落、郁郁寡欢的女人，很可能疯狂地爱上了他，而且从和他的接近中接受了他的思想方式、感情自由的理论以及自主爱情的勇气。不过，她又是那么害怕，连高声说话都不敢，因此只能把这一切都隐藏、压抑、紧缩在心里；她的心扉从来不能向人打开。

我的两个哥哥也像他们的父亲一样对她很凶，从来没有过亲情的表示，而且习惯了把她看作家里的一个无足轻重的人，待她多少有点像对待一个用人。

在她的儿子中间，只有我真心爱她，她爱的也只有我。

她死了。那时我十八岁。为了便于您了解后来发生的事，我有必要在这里补充几句：由于她丈夫受到指定监护人的监护，^[4]他们夫妻间签过一份对我母亲有利的分产声明；而且多亏法律的窍门和一位公证人的聪明尽职，她保留了按自己的意愿订立遗嘱的权利。

因此，我们接到通知，说有一份遗嘱在这位公证人那里，并邀请我们去参加宣读遗嘱的仪式。

我还清楚地记得这件事，就仿佛发生在昨天一样。那真是个伟大而又富有戏剧性、滑稽而又令人惊讶的场面；而导致这场面的，竟是这个女人死后的反叛，是从这个受难者的坟墓里发出的要求自由的呐喊；她在世时受尽了习俗的压迫，死后从已经钉牢的棺木中发出了争取独立的绝望的呼号。

那个自以为是父亲的人，是个脸色通红的多血质的大胖子，看上去就像个卖肉的；我那两个哥哥都五大三粗，一个二十岁，一个二十二岁。他们都静静地坐在座位上等候。德·布纳瓦尔先生也应邀出席。他走进来，在我后面坐下。他穿一件紧身的礼服，脸色煞白，频频地咬着那两撇已经有点灰白的八字胡。他大概已经预料到了将要发生的事。

公证人锁上门，当着我们的面拆开了火漆封印的封套，就开始朗读连他也不知道内容的文件。

说到这里，我的朋友突然停下。他站起身，走到书桌前，从抽屉里取出一份陈旧的文件，打开来吻了好一会儿，然后接着说：

“这就是我亲爱的母亲的遗嘱。”

我，以下署名者安娜-卡特琳娜-热纳维埃芙-玛蒂尔德-德-克鲁瓦吕斯，让-莱奥波德-约瑟夫-贡特朗-德-古尔西的合法妻子，身心健康，谨在此表达我的最后愿望。

我首先请求天主饶恕，其次请求我心爱的儿子勒内饶恕，饶恕我即将做的事。我相信我的儿子深明大义，能够理解我和饶恕我。我一生历尽磨难。我丈夫出于他个人的算计娶了我，婚后他又轻蔑我、虐待我、压迫我，并且一再欺骗我。

我现在原谅他，但是我什么也不欠他的了。

我的两个大儿子根本没有爱过我，根本没有孝敬过我，几乎没有把我当母亲看待过。

我在世的时候，对他们尽了我应尽的责任；我死后再也不欠他们什么了。如果没有持之以恒的、神圣的、每日每时的爱心，血统关系也就毫无意义了。一个忘恩负义的儿子还不如一个外人；他其实是个罪人，因为他没有权利对自己的母亲冷漠无情。

在男人们面前，在他们极不公正的法律、他们毫无人道的礼教和他们可耻的偏见面前，我以前总是吓得发抖。面对天主，我现在不再恐惧。我死了；我本人也摆脱了令人羞愧的虚伪；我敢于说出自己的思想，承认心中的秘密，并且在上面签下自己的名字了。

正因为如此，我要把法律允许我支配的我的那一部分财产全部委托给我心爱的情人皮埃尔-热尔麦-西蒙-德-布纳瓦尔代管，以便日后交给我们的亲爱的儿子勒内。

（此一愿望在另一公证文件中有详尽的表述。）

在垂听我的陈诉的至高无上的法官面前，我宣告：如果不是获得我的情人的深挚、忠诚、温柔、不可动摇的眷爱，如果不是在他的怀抱中懂得了造物主创造众生是为了让他们相爱、相助、互相安慰，并且在痛苦的时刻一起哭泣，我一定会诅咒上天和人生的。

我的前两个儿子的父亲是德·古尔西先生，只有勒内是德·纳瓦尔先生所生。我乞求人类及其命运的主宰让他们父子能够超越各种社会偏见，让他们终生相爱并且在我故去以后依然爱我。

这就是我最后的思想 and 最后的愿望。

玛蒂尔德·德·克鲁瓦吕斯

德·古尔西先生站起来，吼道：“这简直是疯子的遗嘱！”德·布纳瓦尔先生向前走了一步，用洪亮的声音斩钉截铁地宣告：“我，西蒙·德·布纳瓦尔，声明这遗嘱中所说的完全是事实。无论在什么人面前，我都可以确认这是事实，而且可以用我手里的这些信证明这一点。”

这时，德·古尔西先生冲他走过去。我还以为他们会大打出手呢。他们这两个大个子，一个肥，一个瘦，面对面站在那里，都激动得发抖。只听我母亲的丈夫结结巴巴地说：“你是个坏蛋！”对方用铿锵有力的语调说：“先生，咱们约个时间别处见吧。要不是为了顾全这可怜的女人生前的安宁，我早就打你一个耳光、跟你决斗了。你让她受了那么多的苦。”

说罢，他就转身对我说：“你是我的儿子。你愿意跟我走吗？我没有权利拉你走，不过你如果愿意跟我一起走，我就取得这个权利了。”

我没有回答，和他握了握手。然后我们就一起走出去。我敢肯定，我当时八成是疯了。

两天以后，德·布纳瓦尔先生在决斗中打死了德·古尔西先生。我的两个哥哥怕张扬出去太丢脸，因此也没有声张。我把母亲留下的财产让给他们一半，他们也接受了。

我抛弃了法律给我的、但实际上不属于我的那个姓，采用了我真正的父亲的姓。

德·布纳瓦尔先生过世已经五年了。我心里还是那么悲痛。

勒内站起来，走了几步，然后在我的面前停下：“喂！我要说，我母亲的遗嘱，是一个女人所能完成的最美好、最光明磊落、最伟大的事情。您是不是有同感？”

我向他伸出双手，说：“是的，朋友，当然是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三年六月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保尔·艾尔维厄（1857—1915）：法国剧作家，小说家。

[3] 让-雅克·卢梭（1712—1778）：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和文学家，《百科全书》的撰稿人之一。主要著作有《社会契约论》、《爱弥尔》、《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新爱洛依丝》、《忏悔录》等。

[4] 指依据法律为失去行动能力的人指定监护人。

一百万^[1]

这是一对普普通通的公务员夫妇。丈夫是一个部的科员，循规蹈矩，谨小慎微，对于本职工作向来兢兢业业。他名叫莱奥波德·鲍南。这个身材矮小的年轻人，在任何事情上都没有非分之想。他在宗教环境里接受教育，但自从共和国推行政教分离的政策以后，他的宗教信仰不像以前那么虔诚了。他在部里的走廊上大声宣称：“我信教，甚至信得虔诚，不过我信的是天主，我不是教权主义者。”他先于一切的志向是做一个诚实的人，他拍着胸脯这样表示。他也确实是个最严格意义上的诚实人。他准时上班，准时下班，很少偷懒，而且在“金钱问题”上一向表现得洁身自好。他娶了一个穷同事的女儿；但是这个穷同事的姐姐却有一百万的家业，她故去的丈夫因为实在爱她才娶她的。她没有孩子，对她来说，这是一个很大的遗憾。因为她只能把自己的财产留给侄女了。

这笔遗产成了全家人的心事。它盘旋在他们的住所，也盘旋在他工作的地方；大家都知道“鲍南夫妇会得到一百万”。

小两口也没有孩子，但他们并不怎么放在心上，依然平心静气地过他们那种天地狭小、与世无争的诚实人的生活。他们的住所干净、整齐、恬适，因为他们安分守己，在各方面都很有节制。他们认为有了孩子会打扰他们的生活，他们的家，他们的安宁。他们决不会刻意不要孩子，不过既然老天爷没有给他们送上门来，那再好不过了。然而拥有一百万家业的姑母却对他们久久不育感到忧心，为了让他们早生贵子，常给他们献计献策。她从前曾尝试过朋友和女手相家指点的千百种秘诀，结果无一成功。她超过生育年龄以后，人们又给她指点

了许许多多另外的绝招，她料想是万无一失的；虽然遗憾的是自己再不能身体力行，她却热衷于在侄儿侄媳身上显示它们的灵验，而且三天两头地追问：

“喂，你们试过我那天推荐的办法了吗？”

姑母去世了。两个年轻人心里真高兴，不过这是那种对自己对别人都要用哀伤掩饰起来的高兴。良心披着黑纱，但是灵魂却乐得颤栗。

他们得到通知，有一份遗嘱放在某公证人那里。他们从教堂出来就连忙跑去找那个公证人。

姑母信守她坚持不渝的想法，把她的百万家产留给了他们的头生儿，每年的收益由父母享用，直到他们去世。如果年轻夫妇三年之内没有子女，这笔财产就捐给穷人。

他们目瞪口呆，大为沮丧。丈夫病倒了，足有一个星期没有去上班。痊愈以后，他毅然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做父亲。

他苦干了半年的时间，瘦得皮包骨头。他回忆起姑母传授过的各种方法，一丝不苟地加以实践，但是全无效果。绝望之下，他鲁莽行事，横冲直撞，差点儿送了小命。贫血损害着他的健康；他怕是得了肺癆。一个医生的诊断把他吓坏了，医生让他马上恢复平静的、甚至比以前还要平静的生活，并且给他制定了一套补气养身的饮食制度。

风凉话也马上在部里传开了，人人都知道遗嘱要落空了，各个科室里都有人拿这场著名的“百万大战”来取乐。有人给鲍南出一些滑稽可笑的主意；有人放肆地毛遂自荐，去满足那令人绝望的条款的苛

求。特别有个高个儿年轻人，公认是个拈花惹草的高手；他的艳福不浅，在各个科室都是出了名的。此人老是旁敲侧击，用放肆的语言纠缠鲍南，说什么他可以保证在二十分钟里让鲍南当上继承人。

莱奥波德·鲍南有一天动怒了，他把羽毛笔往耳朵上一夹，猛地站起来，冲他破口大骂：“先生，你是个下流坯；我要不是尊重自己的人格，早就啐你一脸唾沫了。”

双方指派了证人准备决斗，整个部里为此兴奋了三天。不过人们只看见他们在走廊里交换笔录和对这事件的看法。四个代表终于一致通过了一份草案，并且为两位当事人所接受。按照这份协议，他们当着科长的面煞有介事地互相致意、握手，并且支支吾吾地说了几句表示道歉的话。

此后的一个月里，他们就像敌手迎面相遇那样，相互行礼，故意显得礼貌周到，表现出高雅之士的殷勤。后来有一天，他们在一个走廊转弯处撞了个满怀，鲍南先生关切而又不失尊严地问：

“我没有撞痛您吧，先生？”

对方回答：

“一点儿也没有，先生。”

从这时候起，他们认为遇见时还是寒暄几句比较合适。后来，他们逐渐亲近起来，彼此习惯了、理解了，像曾经互相误解的人那样互相赏识起来，甚至变成了莫逆之交。

但是莱奥波德在家里却很不幸。他妻子总拿一些不中听的明讽暗喻刺激他，说些指桑骂槐的话折磨他。时间流逝；姑母去世已经一年。那笔遗产看来已经丢掉了。

鲍南太太一坐下吃饭就说：

“晚饭没有什么好东西吃；要是我们有钱，情况就大不一样了。”

每当鲍南动身去上班时，鲍南太太就一边把手杖递给他，一边说：

“要是我们每年有五万的进项，小文书先生，你就用不着到那边去干那份苦差了。”

鲍南太太每逢下雨天要出门时，就低声抱怨：

“要是有一辆马车，就不会非得在这种天气里去溅一身泥浆了。”

总之，无论何时何地，她总能借题发挥，责备丈夫仿佛干了一件什么不光彩的事，认定他是唯一的罪人，唯一要对这笔遗产泡汤承担责任的人。

鲍南先生恼火之极，带她去向一位名医求教。那位名医诊断了好长时间也说不出究竟，只说他看不出有任何问题；这种情况是常见的，身体上跟性情上一样都存在这种现象；他见过很多夫妻因为性情不合而离异，因此再看到一些夫妻由于身体不合而不能生育，也就不感到奇怪了。为了这几句话，他们花了四十法郎。

又是一年过去了。战争，一场无休止的恶战，在夫妻之间爆发了，那种仇恨简直到了可怕的程度。鲍南太太不断地抱怨：“因为嫁给

一个蠢货，失掉了一大笔财产，真是倒霉透顶！”或者说：“想想看啊，我要是遇到另一个男人，今天就会有每年五万块钱进账了！”或者说：“有些人生活里总是拖累别人。他们把好事都给毁了。”

晚饭，特别是晚上，变得越来越无法忍受了。莱奥波德再也不知道做什么是好。就这样，一天晚上，深怕回到家又是一场大吵大闹，他把好友弗雷德里克·莫莱尔，也就是他差点儿与之决斗的那个人，带回了家。莫莱尔很快就成了全家的好朋友，两夫妻的顾问，他们对他可谓言听计从。

离最后期限只剩下半年了，大限一到，那百万遗产就要送给穷苦人。随着时间的推移，莱奥波德对妻子的态度逐渐变化，变得咄咄逼人，常常用含沙射影的话来刺激她，还神秘兮兮地谈到有些公务员的妻子如何善于帮助丈夫升官晋级。

他时不时地讲一段某个小职员意外地连升三级的故事。“小矮子拉维诺当了五年的编外雇员，最近却一下子被任命为副科长了。”

鲍南太太说：

“你呢，你就没有这个本事。”

莱奥波德听了耸耸肩：“倒好像他比别人有本事似的。他有个聪明的太太，如此而已。他太太有本事讨得司长的欢心，想要什么就有什么。在生活里要自己善于变通，才不至于成为环境的牺牲品。”

他说这话到底是什么意思？她是怎样理解的？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呢？

他们每人有一份日历，在上面标出离那个要命的期限还有多少天。一个星期又一个星期过去了，他们简直要疯狂了，那是一种绝望的疯狂，极度绝望之下的疯狂的恼怒。他们是那么绝望，如果必要的话，犯罪的事他们也干得出。

不料一天早上鲍南太太突然两眼有神，满面春风，一只手搭到丈夫的肩上，喜滋滋地瞅着他，像是要看透他的灵魂似的，低声细气地说：“我相信我有喜了。”

这消息对他内心的震动犹如石破天惊，他差点儿仰面倒下去。他猛地搂住妻子，疯狂地吻她，然后又让她坐在自己的怀里，再一次像搂住心肝宝贝似的紧紧搂她；他再也按捺不住激动之情，眼泪汪汪，泣不成声。

两个月过后，再也没有什么可以怀疑的了。于是他带着妻子去找一位医生证明她的身体状况，然后就带着到手的医生证明去见保管遗嘱的公证人。

这位法律界人士宣布，既然孩子已经存在，不管已经出生还是即将问世，他都没有理由反对，他可以把执行遗嘱的时间推迟到妊娠结束。

一个男孩出生了，他们仿效王室惯常的做法，给他起了个名字叫“天赐”。

他们发财了。

一天晚上，鲍南回到家里，这天弗雷德里克·莫雷尔应该来吃晚饭的。他的妻子随口而出似地对他说：“我刚打了招呼，请我们的朋友弗雷德里克不要再到咱家来了，他对我举止不够礼貌。”

他注视了她一秒钟，眼里露出感激的笑意；接着他张开双臂，妻子投入他的怀抱，他们吻了很久很久，就像一对非常和美、非常亲密、非常正派的小夫妻。

真想听听鲍南太太怎样谈论那些在爱情上失足的女人，那些由于一时冲动而干出通奸的事的女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小步舞^[1]

献给保尔·布尔热

“再巨大的不幸也不能让我多么悲伤，”让·布里代尔这个老单身汉说；他是众所周知的怀疑论者。“我看过战争在我眼皮底下进行，曾经跨过一具具尸体而无动于衷。猛烈残暴的天灾人祸能让我们发出恐惧和愤怒的嚎叫，但是绝不能刺痛我们的心，绝不能像看到某些令人感伤的小事那样让我们的脊背一阵颤栗。”

一个人可能经受的最大痛苦，莫过于母亲失去孩子、孩子失去母亲了。这种痛苦很强烈、很可怕，可以让人痛不欲生，肝肠寸断。但是这种打击就像流血的伤口一样，伤口再大也可以愈合。然而，某些偶然的邂逅，某些匆匆一瞥、朦胧臆测的事，某些造化的随心拨弄，却能在我们心里搅起无数痛苦的思想，突然向我们开启那错综复杂，无可救药的精神痛苦的神秘的大门。这些精神上的痛苦，因为看上去是轻症，也就更为严重；因为几乎难以觉察，也就更加危险；因为看上去似乎是矫揉造作的，也就更加顽固；它们在我们心头留下一道悲哀的疤痕，一种苦味，一种让我们久久不能摆脱的幻灭的感觉。

有两三件事至今清晰地呈现在我的眼前。这样的事，别人肯定会的以为不然，可是它们却像针扎似的，在我的内心深处留下永难治愈的又细又长的刺痕。

您也许无法理解这些短暂的印象给我留下的感觉。我就只跟您讲讲其中的一件吧。那已经是陈年旧事了，但是对我来说却仍然像昨天

才发生的一样鲜活。这件事让我这样感动，也许只怪我想象力太丰富了吧。

我今年五十岁。那时我还年轻，正在读法律。我有点多愁善感，有点爱幻想，抱着一种悲观厌世的人生态度。我不太喜欢喧闹的咖啡馆、大喊大嚷的男同学和傻头傻脑的女孩子。我起得很早。我最喜爱的享受之一，就是早上八点钟左右独自一人在卢森堡公园的苗圃里散步。

这样一个苗圃，您以前不知道吧？这是一座似乎已经被人遗忘的上个世纪的花园，一座像老妇人的温柔微笑一样依然美丽的花园。浓密的绿篱隔出一条条狭窄、规整的小径；小径夹在两排修剪得整齐划一的墙壁般的绿树之间，显得非常地幽静。园丁的大剪刀不停地把这些枝叶构筑的隔墙修齐找平。每走一段，就可以看到花坛，一片娇艳的玫瑰花，或者形成一个个方阵的果树。

在这片迷人的小树林里，有一个角落完全被蜜蜂占据。麦秸顶的蜂房，十分考究地彼此保持一定的距离，坐落在木板上，朝着太阳打开顶针般大的小门。走在小路上，随时都能看到嗡嗡叫的金黄色的蜜蜂，它们是这片和平地带的真正的主人，纵横交错的清静的小径上的真正的漫步者。

我几乎每天早晨都到这里来，坐在一张长凳上读书。有时我会任凭书本落在膝头，沉入遐想，听巴黎在我的周围扰攘，享受着这古朴的林荫小径的无限安适。

但是，我不久就发现，经常在公园一开门时就到这里来的不只我一个人。我有时也会在一个灌木丛生的角落，迎面遇到一个古怪的小

老头儿。

他穿一双带银扣的皮鞋、一条带遮门襟的短套裤和一件棕褐色的长礼服，戴一顶怪诞的宽沿长绒毛灰礼帽，想必是太古年代的古董了。

他长得很瘦，非常瘦，几乎是皮包骨头；他爱做鬼脸，也常带微笑。他那双滴溜溜转的眼睛亮闪闪的，不停地眨巴着。他手里总拿着一根金镶头的华丽的手杖，这手杖对他来说一定有着某种不寻常的纪念意义。

这老人起初让我感到怪怪的，后来却引起我浓厚的兴趣。我隔着枝叶的屏障窥视他；我远远跟着他，每到小树林拐弯处就停住脚步，免得被他发现。

后来的一个早晨，他以为周围没有人，便做起一连串奇怪的动作来：先是几个小步跳跃，继而行了一个屈膝礼；接着他用那细长的腿来了个还算利落的击脚跳，然后开始优雅地旋转，跳跳蹦蹦，滑稽地扭来扭去，像是面对观众似地频频微笑、挤眉弄眼，两臂抱成一个圆形，把他那木偶似的可怜的身体扭来绞去，动人而又可笑地向空中频频点头致意。他在跳舞！

我惊呆了，不禁问自己：我们两个人当中究竟谁疯了，是他，还是我？

这时他戛然而止，像舞台上的演员一样往前走了几步，然后一边鞠躬一边后退，同时用他那颤抖的手像女演员那样朝两排修剪得整整齐齐的树连送飞吻。

然后他又神情严肃地继续散起步来。

从这一天起，我就一直注意他；他每天上午都要重复一遍这套令人惊异的动作。

我越来越急切地想和他谈一谈。我决心冒昧一试，于是有一天，在向他致礼以后，我开口说：

“今天天气真好啊，先生。”

他也鞠了个躬：

“是呀，先生，真是和从前的天气一样。”

一个星期以后，我们已经成了朋友，我也知道了他的身世。在国王路易十五时代，他曾是歌剧院的舞蹈教师。他那根漂亮的手杖就是德·克莱蒙伯爵^[2]送的一件礼物。一跟他说起舞蹈，他就絮叨个没完没了。

有一天，他很知心地跟我说：

“先生，我妻子叫拉·卡斯特利。如果您乐意，我可以介绍您认识她，不过她要到下午才上这儿来。这个花园，您看，就是我们的欢乐，我们的生命。过去给我们留下的只有这个了。我们觉得，如果没有它，我们简直就不能再活下去。这地方又古老又高雅，是不是？我甚至认为在这儿呼吸到的还是我年轻时的空气，没有丝毫变化。我妻子和我，我们整个下午都是在这儿过的。只是我上午就来，因为我起得早。”

我一吃完午饭就立刻回到卢森堡公园。不一会儿，我就远远望见我的朋友，彬彬有礼地让一位穿黑衣服的矮小的老妇人挽着胳膊。他把我介绍给她。她就是拉·卡斯特利，曾经深受王公贵胄宠爱，深受国王喜爱，深受那个整个风流时代宠爱的伟大的舞蹈家。那个时代的爱的气息仿佛在今天的世界里余香犹在。

我们在一张石头长凳上坐下。那是五月。阵阵花香在洁净的小径上飘溢；温暖的太阳透过树叶在我们身上洒下大片大片的亮光。拉·卡斯特的黑色连衣裙仿佛整个儿浸润在春晖里。花园里一片空寂，只有远处传来出租马车的辘辘声。

“请您给我解释一下，小步舞是怎么回事，好吗？”我对老舞蹈教师说。

他意外得打了个哆嗦。

“小步舞嘛，先生，它是舞蹈中的王后，王后们的舞蹈。您懂吗？自从没有了国王，也就没有了小步舞。”

他开始用夸张的文体发表起对小步舞的赞词来。赞词很长，可惜我一点儿也没听懂。我希望他给我讲解一下步法、动作和姿势。他越讲越乱乎，又急又无奈，对自己的无能为力十分恼火。

突然，他朝一直保持着沉默和严肃的老伴转过身去：

“艾丽丝，你乐意不乐意，说呀，如果你乐意，那就太好啦，让我们跳给这位先生看看什么是小步舞，你乐意吗？”

她不安地转动着眼睛，朝四周看了看，就一言不发地站起来，和老头儿面对面。

于是我看见了一件令我永生难忘的事。

他们时而前进，时而后退，像孩子似地装腔作势，互相微笑，弯腰施礼，蹦蹦跳跳，活像两个跳舞的老木偶，只是驱动这对木偶的昔日的能工巧匠按当时的方法制造的机械，已经有点儿损坏了。

我望着他们，种种异乎寻常的感受让我的心无法平静，一股难以言表的感伤激动着我的灵魂。我仿佛看到一次既可悲又可笑的幽灵现身，看到一个时代已经时过境迁的幻影。

他们突然停了下来，因为他们已经做完了舞蹈的各种动作。他们面对面伫立了几秒钟，忽然出人意外地露出凄楚的表情，接着便相拥着哭起来。

三天以后，我动身去外省了。我从此再也没有见到他们。当我两年后重返巴黎的时候，那片苗圃已被铲平。没有了心爱的过去时代的花园，没有了它的迷宫似的小路、往昔的气息和小树林的通幽曲径，他们怎样了呢？

他们已经去世？他们像失去希望的流亡者那样，正在现代的道路上徘徊？或者这对平凡人的幽灵正在月光下，公墓的柏树林里，沿着墓群边的小道，跳着魔幻似的小步舞？

对他们的回忆一直萦绕着我，纠缠着我，折磨着我，像一道伤痕留在我的心头。为什么？我也不知道。

您大概会觉得这很可笑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三年六月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克莱蒙伯爵：圣日耳曼教长，大孔岱（1709—1771）的曾孙。

莫兰这头猪^[1]

献给乌迪诺先生^[2]

1

“等等！我的朋友，”我对拉巴尔波说，“你刚才跟我提到过‘莫兰这头猪’这几个字。见鬼！为什么我听人谈起莫兰总说他是‘猪’呢？”

拉巴尔波如今已经是国民议会议员，他当时瞪着猫头鹰一般的大眼睛望着我说：“怎么，亏你还是拉罗谢尔^[3]人呢，居然不知道莫兰的故事？”

我承认不知道莫兰的故事。拉巴尔波于是就搓着手，跟我讲起莫兰的趣事来。

“你认识莫兰，对不对；你记得他在拉罗谢尔滨河街开的那家很大的缝纫用品店吧？”

“记得，当然啰。”

“那好。是这么回事——”

一八六二年也许是六三年，因为一时高兴，或者说为了去寻欢作乐，他到巴黎过了半个月，不过借口是为了更新货品。你知道，对一个外省商人来说，在巴黎待半个月是怎么回事。那简直就是往血里加火。每天晚上，看演出，跟女人磨来蹭去，精神处在持续兴奋的状态。

态。好人也变疯了。满眼看到的尽是穿着紧身衣的舞女，袒胸露背的女演员，圆圆的大腿，肥肥的肩膀；这一切几乎都唾手可得，但却不敢碰也碰不得。能尝上一两顿下等菜，就算有能耐。等离开的时候，还如醉如痴，心动神摇，嘴唇痒痒的，只想接吻。

莫兰这时就处在这种状态。他买好了晚上八点四十分回拉罗谢尔的快车票，正恋恋不舍、六神无主地在奥尔良铁路的公共大厅里踱步，突然在一个年轻女子面前停住。那女子正在跟一位老妇人拥吻告别，已经把短面纱撩了起来；他不胜惊羡，暗暗自语：“天呀！好一个美人儿！”

那年轻女子跟老妇人告别后，就进了候车大厅，莫兰跟着她；接着她到了月台，莫兰跟着她；后来她上了一节空着的车厢，莫兰仍然跟着她。

乘快车的旅客很少。机车鸣响汽笛，列车开了。只有他们两个人。

莫兰盯着她贪婪地看着。她看上去十九到二十岁模样，金黄色头发，身材修长，举止洒脱。她用一条旅行毛毯把两腿严严实实地裹起来，便在长椅上躺下睡觉。

莫兰心里揣摩着：“她是个什么样的人呢？”无数的假设，无数的计划，闪过他的脑海。他对自己说：“听人说，铁路上有那么多艳遇。也许此刻就有一桩正临到我头上。谁知道呢？好运来得这样快。也许只要我拿出勇气来就行。是不是丹东^[4]说过：‘勇敢，勇敢，再勇敢。’如果不是丹东说的，那就是米拉波^[5]。总之，这不重要。是的。不过问题在于，我缺乏勇气。唉！要是能够了解、能够看透人的心灵

该多好！我敢打赌，人们每天都在不知不觉中和极好的机会擦肩而过。其实，她只要做个小小的表示，就能让我明白她巴不得……”

于是，他设想出一套能够让他出师必胜的办法：首先要有一个充满骑士精神的开头；继而对她献些小殷勤；接着做一番精彩而又多情的谈话；谈到最后是表白爱情；表白到最后是……是什么，就由你去想吧。

可是让莫兰一直苦恼的，就是不知道怎样开头，就是找不到借口。他心急似火，意乱如麻，等候着能有一个好机会。

黑夜在流逝，美丽的女孩一直在睡觉，而莫兰仍在苦思冥想如何攻陷她。天亮了；不久，太阳就把它的第一抹亮光，那来自地平线的长而又明亮的光线，投在睡觉女孩的柔美的脸上。

她醒了，坐起来，看看田野，看着莫兰，微微一笑。那是一个幸福女人的微笑，带着动人的和愉悦的神情。莫兰打了个哆嗦。毫无疑问，这个微笑是冲着他的，这显然是个含蓄的邀请，是他一直等待着的梦想的信号。这微笑是说：“您难道是个笨蛋，是个白痴，是个傻子，从昨天晚上起就这么待在那儿，像一根木头桩似的，待在座位上。”

“喂，您倒看看我呀，难道我不迷人？您就这么一动不动，跟一个漂亮女人单独过了整整一夜，却什么也不敢做，真是个大傻瓜。”

她仍旧看着他，微笑着；她甚至笑出声来。他不知所措，想找一句合适的话，一句恭维话，总之，找点儿什么话说，不管什么话都行。但是他什么话也找不到，一点也找不到。这时，他就像个懦夫突然来了一股蛮勇，心想：“管他去呢，我豁出去了。”他也没喊一声“当

心”，就出其不意地冲了上去，张着两手，噙着贪婪的嘴唇，紧紧地搂住她就吻。

她一下子跳了起来，大喊：“救命呀！”一边发出惊恐的嚎叫。然后她就跑去打开车门，把两条胳膊伸到外面挥动；她吓坏了，试图跳车。而慌乱的莫兰以为她真会扑到铁路上去，就抓着她的裙子拖住她，结结巴巴地说：“太太……啊！……太太。”

列车减缓了速度，停下来。两个铁路职员向发出求救信号的年轻女子跑过来。她倒在他们怀里，上气不接下气地说：“这个人刚才要……要……我……我……”接着就昏迷了过去。

车停在莫泽^[6]车站。值班的宪兵带走了莫兰。

他的粗暴行为的受害者苏醒过来的时候，报了案。警方作了笔录。可怜的缝纫用品店老板傍晚才回到家。他因为在公共场所犯下有伤风化罪将受到司法追究。

2

我那时在《夏朗德明灯报》当主编，每天晚上都在商务咖啡馆见到莫兰。

他不知道该怎么办，出事的第二天就来找我。我并不向他隐瞒我的意见：“你就是一头猪。做人可不能这么干。”

他哭诉：他老婆揍了他；他眼看着自己的生意砸了，名声扫地，脸丢尽；他的朋友们很气愤，见了面也不再跟他打招呼。他终于引起

了我的怜悯；我把我的合作伙伴里维找来，想听听他的意见。别看里维个儿小，爱开玩笑，好主意可不少。

里维建议我去见帝国^[7]检察官，他是我的朋友。我让莫兰先回去，而我就去找这位司法官员。

我打听到，那个被侮辱的女人是年轻姑娘，是昂丽埃特·波奈尔小姐，刚在巴黎获得小学教师证书；她父母双亡，这次是到舅父母家去度假；舅父母是莫泽的正直的小有产者。

让形势变得严重的是，她的舅父已经提出了控告。如果人家撤诉，检察官可以同意不再追究此事。这就是现在要争取的事。

我接着又去找莫兰。我发现他还躺在床上。因为着急和忧虑，他病倒了。他的妻子，一个骨骼粗壮、长着胡茬的高个子女人，不停地折磨他。她把我领进他的卧室时，还冲着我的脸大嚷：“您是来看莫兰这头猪的吧？瞧，这个坏蛋，他就在那儿！”

然后她就两手叉着腰，像棵树似的竖在床前。我说明了情况；他就求我去找那一家人。这个任务很棘手，不过我还是答应了。这可怜的家伙不断地重复着：“我向你保证，我甚至都没有吻到她，没有，真的没有。我向你发誓！”

我回答：“那也一样，反正你就是头猪。”他交给我一千法郎，让我酌情使用。

不过我可不愿独自一人闯到那个姑娘的亲戚家去，于是求里维给我作伴。他答应了，条件是立刻动身，因为他第二天下午在拉罗谢尔有一件急事得办。

两个小时以后，我们已经拉响了一座漂亮的乡间住宅的门铃。一个美丽的姑娘来给我们开门。肯定就是她了。我低声对里维说：“怪不得！我开始能理解莫兰了。”

她的舅父托纳莱先生恰巧是《夏朗德明灯报》的订户，是一个在政治上跟我们志同道合的狂热分子。他张开双臂欢迎我们，称赞我们，祝贺我们，紧紧和我们握手；他喜爱的这份报纸的两位编者到他家来，这让他十分高兴。里维在我耳边低声说：“我看我们能调解好莫兰这头猪的事。”

等外甥女走开了，我便提起那个棘手的问题。我挥舞起丑闻的幽灵；我指出，这种事如果声张出去，姑娘的名誉将不可避免地遭到贬低，因为世人绝不会相信仅仅是吻了一下。

这个天真的人似乎有些犹豫了；但是妻子不在家，他什么决定也不能做，而他妻子当晚要很晚才能回来。突然，他爆发出胜利的呼声：“瞧呀，我有了一个好主意。我不让你们走，把你们留下。你们二位就留在这儿吃晚饭，睡觉；希望等我妻子回来以后，我们能谈得妥。”

里维起初表示反对；但是他也很想帮莫兰那头猪摆脱困境，便下了决心。于是我们接受了邀请。

舅父顿时喜形于色，站起来，把外甥女叫来，提议一起去他家的园子里散散步，一面表示：“那些严肃的事晚上再说。”

里维和他谈论起政治来。而我呢，很快就落在他们后面几步，跟那个姑娘一块儿走。她很迷人，真的很迷人！

我十分委婉地开始跟她谈她遇到的那件事，力图给自己找一个同盟者。

但是她看来丝毫不感到难为情；她听我说话的时候，那表情倒像是觉得很好玩。

我对她说：“您不妨想一想，小姐，这会带来各种各样的烦恼：您必须出庭作证，面对恶意的目光，在大庭广众前面说话，公开讲述车厢里发生的那不愉快的一幕。喂，咱们说句悄悄话，您当时要是有什么也不说，也不叫铁路上的人，只是让这个调皮的家伙规矩些，然后干脆换个车厢，岂不是更好？”

她笑了起来。“您说得很对！可是我能怎样呢？我当时很害怕；人害怕的时候，就顾不上前思后想了。等我明白了是怎么回事，我也很后悔，不该叫喊，可是已经太晚了。您也想想，那个蠢货像疯子似的向我扑了过来，一句话也没有说，脸上的表情像凶神恶煞。我甚至不知道他要干什么。”

她冲着我的脸，直视着我，既不局促，也不慌乱。我对自己说：“这个女孩，够泼辣的。我明白莫兰这头猪是搞错了对象。”

我接着开玩笑似地说：“瞧，小姐，你应该承认，他是情有可原的，因为面对您这样一个美人儿，谁都不能不产生要吻您的绝对合情合理的欲望。”

她笑得更厉害了，满口牙齿都露了出来：“在欲望和行动之间，先生，还应该有个尊重的位置呀。”

这句话很有趣，虽然它的意思并不很清楚。我突然问她：“那么，如果我吻您，我，现在吻您，您会怎么做？”

她停下来，从上到下地打量我，然后不动声色地说：“啊！您，那就不是一回事了。”

自然啰，我也知道那就不是一回事了，因为在全省人们都叫我“美男子拉巴尔波”。而且我只有三十岁。于是我问：“这又为什么？”

她耸了耸肩膀，回答：“因为您不像他那样愚蠢。”然后，她偷偷瞟了我一眼，接着说：“也不那么丑。”

趁她还没来得及躲闪，我在她脸蛋儿上狠狠吻了一下。她向旁边一跳，但已经晚了。她说：“好么，您也一样，不知道难为情。可别再玩这个把戏了。”

我做出一副谦卑的样子，故意压低了声音说：“啊！小姐，我可不一样，如果说我心里有一件渴望的事，那就是以和莫兰同样的罪名被送上法庭。”

现在轮到她问了：“这又为什么？”我神情严肃地盯着她，仿佛要看到她的心底：“因为您是世上最美丽的女人中的一个；因为想过强迫您，这对我来说简直就是一个证书，一个头衔，一个光荣；因为当人们见到您，会说：‘瞧，拉巴尔波虽然罪有应得，但他总算很幸运。’”

她又十分开心地笑起来。

“您真怪！”她“怪”字还没说完，我已经把她紧紧搂在怀里，贪婪地吻她，哪儿找得到地方就吻哪儿，吻她的头发，吻她的额头，吻她

的眼睛，有时还吻她的嘴，吻她的脸蛋，吻遍了她的脸和头，她没办法，顾了这个地方，露了那个地方。

她终于挣脱了身，满脸通红，像受了伤害似的：“您真粗野，先生，我很后悔，不该听您说话。”

我拉住她的手，有点难为情，结结巴巴地说：“对不起，对不起，小姐，我让您受到伤害了；我太莽撞了！请别生我的气！您知道吗？……”我在找一个理由，可是找不到。

她等了一会儿，说：“我什么也不要知道，先生。”

不过我找到了；我喊叫道：“小姐，我爱您已经一年了！”

她真的吃了一惊，抬起眼来。我接着说：“是的，小姐，请听我说。我不认识莫兰，他的事我才不在乎呢。他进监狱，上法庭，其实跟我关系不大。我去年就在这儿见过您，您当时站在栅栏门那儿。远远地看见您，我内心深受震动，您的形象就再也没有离开过我。不管您信不信我说的话，关系都不大。我觉得您可爱；您让我朝思暮想；我希望再见到您；我就抓住莫兰这蠢猪的事作借口；我就到了这儿。此时此地的情景让我超出了限度；请原谅我，我求您啦，原谅我吧。”

她窥测着我的眼神，想知道我说的是不是真话，眼看又要笑起来，低低说了声：“尽会开玩笑！”

我举起手，用真诚的语气（我甚至认为我当时的确是真心诚意）说：“我向您发誓我没有说谎。”

她只简单地说了句：“得了吧！”

只有我们俩，单独在一起；小径曲曲折折，里维和她的舅父已经走得看不见了。我紧握着她的手，吻着她的手指头，向她做了一番真正的爱情表白，说得又长又温柔。她听着，感到愉悦而又新鲜，可又不大清楚该不该相信。

因为一心想着我说的话，我最后连自己都感到神魂颠倒了；我脸色煞白，颤颤巍巍，轻轻地抱住她的腰。

我凑近她耳边蜷曲的细发娓娓低语。她沉浸在梦想中，仿佛死了似的。

后来，她的手遇到了我的手，便握住不放；我慢慢地使劲搂她的腰，胳膊微微颤抖，但搂得越来越紧。她再也不动了。我用嘴轻轻擦着她的面颊；突然，我的嘴唇，尽管并没有刻意去找，却碰到了她的嘴唇。那是一个满长、满长的吻，如果不是我听见身后几步远的地方传来“嗯”、“嗯”的说话声，恐怕还会更长。

她穿过一个树丛逃走了。这时我看见里维正在找我。

他站在路中间，板着脸：“好哇！你就是这样在调解莫兰这头猪的事？”

我自鸣得意地回答：“各尽其能嘛，亲爱的。她的舅父呢？你的收获如何？我么，外甥女由我负责。”

里维说：“我跟舅父在一起可没有这么快活。”

我挽起他的胳膊，回屋去了。

晚餐终于让我失去了理智。我坐在她旁边，我的手在桌布下不断地碰到她的手；我的脚压着她的脚，我们的目光经常交织，难舍难分。

饭后大家在月光下溜达了一会儿，我轻声地往她心里灌满我能想起的各种甜言蜜语。我紧紧搂着她，不时地吻她一下，在她的嘴唇上湿润我的嘴唇。她的舅父和里维走在我们前面，一直在侃侃而谈。他们的身影在铺着沙子的路面上隆重地跟着他们。

我们散步回来，不久，电报局的人就送来舅母打来的电报，说她第二天早上才能回来，七点钟，乘第一班火车到。

她的舅父说：“那么，昂丽埃特，你带这些先生去看看他们的卧室。”我们和老先生握过手，就上楼去。她先领我们看了里维的套房。他在我的耳边悄悄说：“放心，她绝不会领我们先去你的住处。”然后她就带我去我睡的地方。只有她一个人跟我在一起了，我就又把她搂在怀里，企图让她头脑也发狂，停止抵抗。可是，当她感到自己马上就要控制不住的时候，她逃跑了。

我钻进被窝，很不爽，很烦躁，也很羞惭，知道自己反正也睡不着，我就寻思自己是不是什么地方干得笨拙。就在这时，有人在轻轻敲我的门。

我问：“谁呀？”

一个很轻的声音回答：“是我。”

我急忙穿上衣服，打开门，她走了进来。“我忘了问您，”她说，“您早上喝什么：巧克力，茶，还是咖啡？”

我冲动地拦腰抱住她，像要吞了她似的对她百般爱抚，一边结结巴巴地说：“我喝……我喝……”但是她从我的怀抱里滑了出去，吹灭了我的蜡烛，就不见了。

我一个人待在黑暗中，恼火极了。找火柴，也找不到。我终于发现了火柴。我几乎疯了，手里端着烛台走到走廊里。

我要干什么呢？我已经失去理智；我想找到她；我要她。我什么也不考虑，走了几步。我突然想：“如果我进了她舅父的卧室怎么办？我说什么呢？……”我站住一动不动了，脑子里空空的，心怦怦跳。过了好几秒钟，我的主意来了：“当然啰！我就对他说我在找里维的房间，要跟他讲一件紧急的事。”

我开始查看每一扇门，力图找出她的那一扇。可是我什么线索也没有。我随便抓住一扇门的把手，转了一下。我推开门，走进……昂丽埃特坐在床上，惊愕地看着我。

我于是轻轻地叩上门，踮着脚尖走过去，对她说：“小姐，我忘了跟您要本什么东西看看。”她抵抗；但是我很快就打开了我找到的那本书。我就不说出书名了。那真是一部最精彩的小说，一首最奇妙的诗篇。

一旦翻开第一页，她就让我尽兴地看下去了；我翻阅了那么多章节，直到我们的蜡烛都点完。

然后，我对她道了谢，又蹑手蹑脚地往自己的房间走，这时一只粗暴的手拦住了我；一个声音，里维的声音，冲着我的鼻子低声说：“这么说，你还没有调解完莫兰这头猪的事？”

刚早晨七点钟，她就亲自给我端来一杯巧克力。我从来也没喝过这样的巧克力。那是一杯令人销魂的巧克力，甜美，可口，香喷喷，令人陶醉。我简直没法让我的嘴离开那耐人寻味的杯子边儿。

年轻姑娘刚出去，里维就走进来。他好像有些烦躁，就像一夜没睡好觉的人一样不痛快；他用恼火的声调对我说：“你要是继续这么干，你要知道，非把莫兰这头猪的事搞砸了不可。”

八点钟，舅母到家了。讨论只用了很短的时间。这些老实人答应撤诉，而我留下五百法郎给当地的穷苦人。

这时，他们想挽留我们再待上一个白天。他们还打算安排一次游览，去参观一些古迹。昂丽埃特在她舅父舅母的身后直向我点头示意：“好，就留下吧。”我接受了，但是里维死活要走。

我把他拉到一边；我请他；我求他；我对他说：“喂，我的好里维，为了我你就留下吧。”但是他好像已忍无可忍，冲着我的脸连声说：“你听着，莫兰这头猪的事，我受够了。”

我万般无奈，也只好一起走。这是我一生中最难过的时刻之一。我恨不能用一辈子时间来调解这件事。

在默默无言但是使劲地握手道别以后，我们到了车厢里，我对里维说：“你真不通人情。”他回答：“我的小老弟，你开始让我厌烦透顶。”

到了《明灯报》的编辑部，我远远就看见一群人在等着我们……一看见我们，他们就大嚷：“喂，你们把莫兰这头猪的事调解好了吗？”

整个拉罗谢尔都为之兴奋。里维的坏情绪在路上就已经烟消云散，他好不容易才忍住不笑，宣布道：“是的，多亏拉巴尔波，成功啦。”

然后我们就去莫兰家。

他躺在一张扶手椅上，腿上糊着芥子泥，脑门上敷着冷水毛巾，已经愁得要垮了。他不停地咳嗽着，就是临终人那种微弱的干咳，也弄不清他这次伤风是怎么得的。他老婆瞪着老虎般的大眼看着他，仿佛要把他吞下去。

他一看见我们，紧张得手和膝盖都哆嗦起来。我说：“谈好了，坏包，不过别再这么干了。”

他站起来，激动得说不出话来，紧握住我的手，吻它们，就像吻一个王子的手似的，哭得几乎晕了过去。他拥抱里维，甚至拥抱起莫兰太太来，她一把把他推倒在他的扶手椅上。

但是他始终没有从这次打击中恢复过来。他情绪上受到的刺激实在太剧烈了。

本地人从此都只管他叫“莫兰这头猪”，每次他听见人们这样称呼他，就像一把利剑刺得他心痛。

走在街上有一个痞子喊了声“猪”，他会本能地回过头去。他的朋友们也总是跟他开那些可怕的玩笑，每当他们吃火腿的时候，就问他：“是不是你的腿呀？”

两年以后他就死了。

我呢，一八七五年参加竞选议员的时候，我去图塞尔，对当地新来的公证人贝隆克勒先生做了一次与竞选有关的访问。一位身材高而丰满的美貌女子接待我。

“您不认识我了？”她说。

我结结巴巴地说：“的确……认不出了……太太。”

“昂丽埃特·波奈尔。”

“啊！……”我感到自己的脸立刻变得煞白。

她看上去却泰然自若，还微笑地看着我。

她刚走开，只剩下我和她丈夫，他就紧紧抓住我的手，几乎要把我的手捻碎了：“亲爱的先生，我早就想去看看您。我妻子跟我谈过您无数次。我知道……是的，我知道您是在她多么痛苦的情况下认识她的，我还知道您表现得好极了，十分体贴，十分巧妙，十分尽心……调解了……”他迟疑了片刻，接着，就好像他要爆出一句粗话似的，低声说：“……调解了莫兰这头猪的事。”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三年六月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乌迪诺先生：显然是莫泊桑好友卡米耶·乌迪诺（1860—1931）的父亲欧仁·乌迪诺（1827—1889）。他是玻璃彩画家，巴黎的圣女克洛蒂尔德教堂和圣奥古斯丁教堂的彩画玻璃窗即为其作品。

[3] 拉罗谢尔：法国西海岸濒临大西洋的海港城市，现为夏朗德滨海省省会。

[4] 乔治·雅克·丹东（1759—1794）：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的活动家。文中所引的这句话实为丹东的名言，全句是：“我们必须勇敢，勇敢，再勇敢，法兰西就得救了。”

[5] 米拉波（1749—1791）：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立宪派领袖之一，著有政论作品《论专制》、《政治书简》等。

[6] 莫泽：法国小城，在普瓦蒂埃至拉罗谢尔的铁路线上，距拉罗谢尔四十公里左右。

[7] 帝国：指法兰西第二帝国（1852—1870）。

巴蒂斯特太太^[1]

我走进卢班车站的旅客大厅，第一眼就是看钟。我要再等两小时十分钟才能乘上去巴黎的快车。

我就像刚走了十法里的路似的，突然感到很累。我环视四周，仿佛要在墙壁上找到某种消磨时间的方法。接着我又走出来，在车站门口站住，脑子里一直想着找点什么事儿做。

那条街，是一条大马路，种着瘦小的洋槐，两旁是小城市常见的大小不一、式样各异的房屋，通向一个小山岗；远远望去，街的尽头有一些树木，似乎是一个公园。

时不时有一只猫轻巧地跃过阳沟，穿过街心。一条饿得心急的小狗嗅着每一棵树的树根，寻觅着厨房剩余的饭菜。我看不到任何行人。

一股无精打采的情绪袭上我的心头。做什么呢？做什么呢？我已经在想着坐在铁路小咖啡馆里，面对一杯喝不下去的啤酒和一份读不下去的当地报纸，那没完没了、无法避免的苦况。就在这时，我看到一个送葬的行列从一条横街转到我所在的这条街上。

看到灵车我反倒松了一口气。至少可以消磨十分钟的时间了。

不过我的兴趣却突然增强了。跟在死者后面的只有八位男士，其中的一位在哭，其他人都在友好地交谈。没有教士随行。我心想：“这是一次世俗的葬礼吧。”我继而又寻思：像卢班这样的城市至少也该有百来个自由思想者，也许他们认为有必要举行一次示威哩。接下来会

怎么样呢？这群人那么行色匆匆，说明他们给这个死者下葬也不会讲究什么繁文缛节，当然更不会举行什么宗教仪式。

我既好奇又正无所事事，便潜下心来做出种种再复杂不过的揣测；等灵车经过我面前时，我又生出一个古怪的想法：索性跟这些先生走一遭。我至少又可以打发掉一个小时了，于是就摆出一副悲伤的神情，开始跟在他们后面走。

最后面的两个人回过头来惊奇地看了看，然后低声说着什么。他们一定在互相打听我是不是本城的人。接着，他们又询问前面的两个人，那两个人也打量起我来。这种探究式的关注弄得我不大自在，为了让他们别再东猜西猜，我索性走近紧邻的两位先生。向他们打过招呼以后，我就说：“先生们，请原谅我打断了你们的谈话。不过，看见这是一次世俗的葬礼，我就想跟着看看，虽然并不认识你们送的这位去世的先生。”两位先生中的一个说：“死者是一位女士。”我有些意外，问道：“不过，这确实是一次世俗的葬礼，是不是？”

另一位先生，显然想向我提供些情况，接过话题：“既是也不是。其实是教士拒绝我们进教堂。”这一次，我惊愕得“啊！”了一声。我简直是一头雾水了。

一个紧挨着我的热心人于是低声向我透露道：“噢！这件事说来话长了。这个年轻的太太是自杀的，所以我们没能为她举行宗教葬礼。您看，走在最前面正在哭的那个人，就是她的丈夫。”

于是，我有些踌躇地说：“先生，您的话让我很惊讶，也引起我很大的兴趣。我想请您跟我说说这件事，不知是否有些唐突？如果我的要求讨您的厌，您就当我不说什么也没说。”

那位先生亲热地抓住我的胳膊说：“一点也不。喏，咱们走在后面一点。我来讲给您听，这件事很悲惨。到墓地以前，我们有时间；您看高处的那些树，墓地就在那儿。这个坡很陡。”

然后他就讲起来：

您可知道，这个年轻女人，保尔·阿莫夫人，是本城一位富商冯塔奈尔先生的女儿。她十一岁那年，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有过一次可怕的遭遇：一个仆人玷污了她。她被那个卑鄙的家伙糟蹋得差一点死了。那个坏蛋的恶行败露了。打了一场骇人听闻的官司，查明原来这可怜的受害者被那个畜生可耻地蹂躏了三个月之久。那个坏蛋被判处终身苦役。

小女孩慢慢长大，却留下了那耻辱的烙印。她孤孤单单，没有伙伴，连大人们都不愿亲吻他，以为碰一碰她的额头就会弄脏嘴唇。

在本城人的心目中，她简直成了一种妖魔，一个怪物。她走在街上，所有的人都会扭过头去。人们经常低声嘀咕：“你知道吧，这就是小冯塔奈尔！”她家几乎找不到一个领她散步的保姆。别的家庭的女仆都躲她远远的，仿佛她身上带着一种传染病，谁接近她就会传染给谁。

孩子们每天下午都喜欢在林荫道旁玩耍。看到这可怜的小女孩在那里的情景，真让人怜悯。她总是孤单一人靠着女仆站在那儿，凄惨地看着其他的孩子游戏。有时候她抑制不住和那些孩子一起玩的愿望，羞答答、怯生生地往前挪，好像自惭形秽似的混进孩子群。可是坐在长椅上的那些母亲、保姆、亲姑表姨立刻跑过来，抓住她们看护

的女孩的手，粗暴地把她们拉走。只剩下可怜的小冯塔奈尔孤零零地站在那儿，张皇失措，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她伤心得哭起来；然后就跑去把脸藏在保姆的围裙里，啜泣个不停。

她长大了；但是情况更糟。家长们都让年轻的女孩离她远远的，像躲避瘟疫一样。您想想呀，这个年轻女人已经没有任何东西要学的了，没有；她再也没有戴那象征性的橙花的权利^[2]；她在会识字以前就已经知道了那可怕的秘密，而通常那是母亲在女儿新婚之夜才用颤抖的声音隐隐约约透露给她们的。

她上街时总由家庭女教师陪着，仿佛生怕再发生新的可怕的意外而需要守护着她似的；她走在街上总是低着头，仿佛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耻辱的重压；街上的女孩子们并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天真，她们阴险地看着她，窃窃私语，暗地嘲笑她；她偶尔看着她们，她们就连忙装着没事似的扭过头去。

几乎没有人跟她打招呼。只有几个男子见了她脱帽致意。母亲们都装作没看见她。几个小流氓甚至叫她“巴蒂斯特太太”，那是侮辱和毁了她的那个男仆的名字。

没有人了解她心灵深处经受着多么痛苦的折磨；因为她很少说话，从来不笑。连她的父母在她面前都有些尴尬，就好像她犯了什么不可弥补的过错，对她永远耿耿于怀。

一个规规矩矩的人是不大乐意向一个被释放的苦役犯伸出手的，对不对，即便这个苦役犯是他的亲生儿子？冯塔奈尔夫妇对待自己的女儿，就像对待一个从苦役牢里放出来的儿子。

她长得很好看，脸儿白皙，身材修长，举止优雅。先生，如果没有这档子事，我也会很喜欢她的。

一年半以前，我们这儿来了一位新上任的专区区长，他还带来一个私人秘书，一个挺有意思的年轻人，好像他在拉丁区^[3]生活过。

他一见到冯塔奈尔小姐就爱上了她。人们把一切都告诉了他。他只是这样回答：“啊！这正是对未来的一个保证。我倒认为先发生比以后发生好。和这个女人在一起，我反而能睡得安稳。”

他追求她，向她求婚，娶她做了妻子。他不畏成见，带着新婚妻子到处拜访，就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似的。有些人回拜了，有些人没有回拜。总之，人们开始不念旧事，而她在社会上也有了地位。

必须告诉您，她把丈夫当神一样崇拜。您想呀，他恢复了她的名誉，他帮她回到共同法律的保护之下，他蔑视并战胜了偏见，他经受住了各种侮辱，总之，他完成了很少有几个男人能够完成的壮举。所以她对他的爱既狂热又容易受惊。

她怀孕了；听说她怀孕，最洁身自好的人也向她打开了大门，好像怀孕把她的污点一下子洗刷干净。这很滑稽，但事情就是这样。

直到本地的主保圣人^[4]节那一天，一切都再好不过了。区长由他的幕僚和一些官员簇拥着主持音乐比赛，他刚发表完演说，就由他的私人秘书保尔·阿莫向获奖者颁发奖牌。

您知道在这些事情里总有一些嫉妒和敌对情绪让人失去分寸。

本城所有的太太们都在看台上。轮到莫尔比雍镇乐队队长上前领奖。他的乐队只得了一个二等奖牌。总不能给大家都发一等奖牌，对

不对？

当私人秘书把奖牌发给他时，这个人竟然把奖牌摔到他的脸上，还大声吼叫：“这奖牌，你把它留给巴蒂斯特吧。你不但应该发给我一个一等奖牌，也应该发给他一个。”

现场有一大堆老百姓，他们都哈哈大笑。老百姓是没有怜悯心也不知轻重的，所有的目光都投向这位可怜的太太。

啊，先生，您见过一个女人变疯吗？——没见过。——哎呀，我们可亲眼看到那场面了！她接连三次站起来又倒在她的座位上，就好像她想逃跑而又明白自己无法穿过这包围她的人群。

观众里，不知什么地方，有人喊了一声：“喂！巴蒂斯特太太！”于是掀起巨大的喧声，有高兴的，也有愤怒的。

那就像一波巨浪，一次骚乱；所有的人头都在攒动。人们重复着那句话，踮起脚尖看那可怜的女人的表情；有些丈夫把妻子举起来看；有些人在打听：“哪一个？穿蓝衣服的那个吗？”顽童们学着公鸡打鸣；大笑声此起彼伏。

她不再动弹，惊魂不定地坐在华丽的靠背椅上，好像就是陈列在那里供聚会者观看似的。她逃不掉，动弹不了，也无法把脸掩藏起来。她急促地眨巴着眼皮，仿佛有一道巨大的光亮在灼烧着她的眼睛。她像一匹爬着高坡的马一样喘着气。

看到她那个样子让人心都碎了。

阿莫先生掐着那个粗暴无礼的人的脖子，两人在一片可怕的混乱中在地上翻滚。

发奖仪式中断了。

一个钟头以后，阿莫夫妇在回家的路上走着。年轻的夫人从受到侮辱的那一刻起没有说一句话，但她颤抖着，就像有一根弹簧牵着她所有的神经舞动似的，她突然跨过桥的栏杆，她的丈夫没有来得及拉住她，她跳进了河里。

桥拱下水很深。用了两个钟头才把她捞上来。当然啦，她已经死了。

讲故事的人说完了。过了一会儿他又补充道：“处在她的位置，这也许是她最好的选择。有些东西是抹不掉的。

“您现在明白为什么教士拒绝她进教堂了。啊！如果是按宗教仪式举行的葬礼，全城的人都会来的。不过您也明白，那件事再加上自杀，许多家庭就不会来了；再说，在这里，参加没有神父的丧葬，是很让人为难的。”

我们已经走进公墓的大门。我激动地等到这棺材放下墓穴，然后走到那个仍然呜咽着的可怜的年轻人身边，使劲握了握他的手。

他透过泪水，诧异地看着我，然后说：“谢谢，先生。”我没有后悔跟着这灵车走了一趟。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三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第二版。

[2] 按照旧时法国民俗，新娘头戴橙花冠，象征贞洁。

[3] 拉丁区：这里指巴黎塞纳河左岸的学院区，也是文人和大学生比较集中的街区。

[4] 主保圣人：信奉天主教的国家，常奉圣母或圣人为城市、村镇、教堂以及个人的保护者，称为主保圣人。

骗局^[1]

“那么女人呢？”

“啊，什么？女人？”

“啊，再没有比她们更高明的魔术师了；她们随时都可以让我们上当受骗，不管有没有理由，往往仅仅是觉得搞鬼好玩。她们玩弄起诡计来真是让人难以置信，大胆得令人瞠目结舌，巧妙得简直无懈可击。她们从早到晚耍诡计，而且所有的女人，哪怕是最忠厚的女人，最正直的女人，最理智的女人，无一例外。”

“我们必须补充一点，她们这样干有时确实是迫于无奈。男人经常像傻瓜那样执拗，像暴君那样严苛。一个当丈夫的，在家里，时时刻刻都想把他那些可笑的意志强加于人。他满脑子怪念头；他妻子就要些小骗术来迎合他。她让他相信某种东西值多少钱，因为价钱说高了他会暴跳如雷。她总能摆脱困境，其方法之简单巧妙，待我们偶然发现以后，会两手一摊，愕然自语：‘我怎么早没有看出来呢？’”

说话的人是一位前帝国^[2]部长，德·L.伯爵，有人说此人老奸巨猾，不过他的确聪明过人。

一群年轻人正在听他侃侃而谈。

他接着说：

“我就曾经被一个出身低微的小市民阶层女子坑骗过，那情节很富有喜剧性，那手段又可谓高明。我下面就讲给你们听听，让你们从中得些教益。”

我当时任外交部长。我有个习惯，每天早上在香榭丽舍大街做一次长距离散步。那是五月，我一走一边贪婪地呼吸着初生嫩叶的清香。

不久我就发现每天都遇到一个非常可爱的年轻女子，一个带有巴黎特征的风姿绰约、令人惊羡的造物。漂亮吗？也漂亮也不漂亮。身材好吗？不，比好还要好。不错，腰有点儿太细，肩膀有点儿太窄，胸部有点儿太鼓；但是我喜欢这些肉鼓鼓的迷人的少妇，胜过米洛斯的维纳斯^[3]那高大的骨头架子。

另外，她们碎步疾走的姿态更是美妙绝伦。单是她们身段的颤动就会让欲念在我们骨髓里沸腾。她好像经过时顺便瞅了我一眼。但是这些女人看上去总是什么都好像，我们永远也搞不清……

一天早上，我看见她坐在一条长凳上，手里拿着一本打开的书。我连忙在她旁边坐下。五分钟以后我们成了朋友。从此，每天见面先微笑着互相打招呼：“您好，太太。”——“您好，先生。”然后就聊起天来。她告诉我，她是一个公务员的妻子，生活很苦闷，欢乐很少，烦恼却不断，以及许许多多别的事。

可能是无意间，也可能是出于虚荣心，我告诉了她我是什么人；她装出惊讶的样子，装得惟妙惟肖。

第二天她到部里来看我，从此就经常来造访，门卫们渐渐都认识她了，远远看见她，就用他们给她起的名字小声地互相提醒：莱昂太太来了——因为我的名字叫莱昂。

一连三个月，我每天上午都和她见面，却没有片刻对她感到厌倦，因为她是那么善于让她的爱不断变化而又富于刺激性。可是有一天我发现她两眼红肿，含着亮闪闪的泪水，欲言又止，好像有满腹的难言之隐。

我央求她，苦苦央求她把心中的烦恼告诉我；她才一边哆嗦着，一边结结巴巴地说：“我……我怀孕了。”说罢便啜泣起来。“什么！”我露出一个可怕的表情，而且像别人听到类似消息时一样，脸色顿时变得煞白。你们想不到意外做父亲的消息会给你们多么沉重的打击。但是你们迟早会尝到的。这一下轮到我结结巴巴了：“可是……可是……你是有夫之妇，不是吗？”

她回答：“是呀；但是我丈夫去意大利已经有两个月了，还得过好久才回来。”

我坚持要不惜一切代价摆脱我的责任。我说：“那就立刻去找他。”她的脸刷地红到耳根，低下头：“可以……不过……”她不敢或许不肯再说下去。

我已经明白了，悄悄地把旅费放在一个信封里塞给她。

一个星期以后，她从热那亚给我寄来一封信。随后的一个星期，我接到从佛罗伦萨寄来的一封信。后来我又陆续收到从里窝那^[4]、罗马、那不勒斯寄来的信。她告诉我：“我很好，亲爱的，但是我变得很丑。我不希望你在这件事结束以前看见我；你会不再爱我的。我丈夫

没有起一点疑心。由于任务在身，他还得在这个国家待很长时间，所以我只好等分娩以后再回法国。”

又过了大约八个月，我收到来自威尼斯的一封信，只有这么几个字：“是男孩。”

不久以后的一天早上，她突然走进我的办公室，比以前更娇艳、更妩媚，并且一下子扑进我的怀里。

我们昔日的爱情重新开始了。

后来我离开了外交部，她又常到格雷奈尔街我的官邸来。她经常跟我谈起孩子，不过我几乎不听。这与我无关。我不时交给她数目相当大的一笔钱，只对她说一句：“替他存起来吧。”

又是两年过去了，她越来越热衷于把小“德·莱昂”的消息告诉我。有时候她还哭着说：“你不爱他，你连看看他都不愿意，你知道你让我多么伤心！”

经不住她的苦苦纠缠，终于有一天我答应：第二天在她带孩子去散步的时候，到香榭丽舍大街去一趟。

但是该动身时，我又害怕起来，不敢去了。人是软弱而又愚蠢的，谁知道到时候我心里会发生什么样的变化呢？万一我喜欢上这个属于我的小东西，喜欢上我的儿子呢？

我已经把帽子戴在头上，手套拿在手里。我又把手套扔在办公桌上，帽子扔在椅子上：“不，决定了，我不去，这样比较明智。”

就在这时，门开了。我弟弟走进来。他递给我一封早上刚收到的匿名信：“请转告令兄德·L.伯爵，卡塞特街的那个小女人在厚颜无耻地耍弄他。务请他去了解一下她的情况。”

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说过这桩历时已久的艳情。我简直惊呆了，便把这段故事从头到尾讲给弟弟听。不过我最后补充说：“至于我，我可不想亲自去过问这件事，还是麻烦你去打听一下吧。”

弟弟走了，我寻思：“她在什么事情上欺骗了我呢？莫非她另外还有情夫？我才无所谓呢！她年轻，清秀，漂亮；我对她也没有更高的要求了。她看样子还是爱我的，而且说到底，她让我付出的代价也不算高。真的，真弄不明白。”

弟弟很快就回来了。警察局向他提供了有关该女子丈夫的完整情况：“内政部职员，品行端正，受到好评，思想正统，但娶了一个非常漂亮的妻子，她的花销对他的低微职位来说，似乎太大了一点。”就这些。

我弟弟也到她的住处去找过她，得知她出门了，便以重金打开了女看门人的话匣子：“D.....太太，是个厚道的女人，她丈夫也是个厚道人。他们不傲慢，不很有钱，但是很大方。”

我弟弟随口问了一句：

“她那个小男孩现在多大了？”

“她哪儿来的小男孩呀，先生？”

“怎么？小德·莱昂呢？”

“不，先生，您肯定是弄错了。”

“可是两年前去意大利旅行时生的那个呢？”

“她从来没有去过意大利，先生，她住在这儿有五年了，还从来没有离开过这座房子呢。”

我弟弟大感意外，再三盘问，反复打听，作了极其深入的调查。没有过孩子，也没有过什么旅行。

我实在太惊讶了，无论如何也想不通她演这出喜剧到底有什么目的。

“我想把这件事弄个明白，”我说：“我约她明天到这里来。你代替我接待她。如果她是成心耍弄我，你就把这一万法郎交给她。我再也不见她了，说实话，我已经开始厌倦了。”

你们信不信，前一天我还因为跟这个女人有一个孩子而感到懊悔，而现在我却因为没有这个孩子而恼火，羞愧，感到受了伤害。我自由了，摆脱了一切责任和一切焦虑，可是我满腔怒火。

第二天，我弟弟在我的书房里等她。她像平常那样兴冲冲地走进来，张开双臂朝他跑过去；看出是他，她猛地停下。

他行了个礼，并表示歉意。

“我要请您原谅，太太，代替我哥哥在这里接待您；不过他委托我请您作一些解释，这些解释让他亲耳听到他也许会感到痛苦。”

接着，他紧盯住她的眼睛，突然说：

“我们知道您没有跟他生过孩子。”

她先是一阵惊愕，随即恢复了镇静，坐下来，面带笑容地望着这位审判官。她爽快地回答：

“不错，我没有孩子。”

“我们也知道您从来没有去过意大利。”

这一次她痛痛快快地笑出声来。

“不错，我从来没有去过意大利。”

我弟弟大为震惊，接着说：

“伯爵委托我把这笔钱交给您，并且告诉您从此一刀两断。”

她恢复了严肃的神态，从容不迫地把钱放进口袋，天真地问：

“这么说……我再也见不到伯爵了？”

“是的，太太。”

她显得有些不快，但还是口气平静地说：

“算了；我其实一直是爱他的。”

看见她如此果断地就死了心，我弟弟也露出笑容问：

“好吧，现在请告诉我，您为什么要发明出旅行和生孩子这样一整套漫长而又复杂的诡计呢？”

她十分惊讶地望着我弟弟，好像他提出来的问题是一个愚蠢的问题；然后她回答：

“噢，这个计策嘛；您难道以为像我这样一个微不足道的可怜的小市民阶层的女子，如果不施一点小计策，就能把德·L.伯爵，一位部长，一位爵爷，一位既有钱又有魅力的人，把住三年吗？不过现在结束了。也罢。本来就不可能永远维持下去。不管怎么说，在过去三年里，我还是成功了。请您代我向 he 致意吧。”

“可是……孩子呢？您不是曾经想让他看一个孩子吗？”

“孩子确实有，是我妹妹的。她借给我。我敢打赌，是她提醒你们的吧？”

“好，还有那些从意大利寄出的信呢？”

她为了能笑个痛快，索性又坐了下来。

“啊？那些信嘛，那就不是一句话两句话能说清的了。伯爵不是外交部长吗？”

“那么……还有呢？”

“还有就是我的秘密了。我可不愿意连累别人。”

她面带微含嘲弄意味的笑容道过别，就走了出去，像角色已经演完的女演员那样，激情不再。

作为教训，德·L.伯爵补充说：

“让你们去相信这些鸟儿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帝国：指拿破仑第三皇帝统治下的法兰西第二帝国（1852—1870）

[3] 维纳斯：希腊神话中爱和美的女神。此处指希腊米洛斯岛的维纳斯女神雕像，现藏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

[4] 里窝那：意大利西岸城市，利古里亚海港口。里窝那省的首府。

骑马^[1]

这一对可怜人仅靠丈夫的菲薄的薪金过着艰难的日子。结婚以来，他们已经生了两个孩子；最初还只是拮据，现在已经变成令人自卑、掩掩藏藏、羞于见人的贫困，无论如何也要硬撑着门面的贵族家庭的贫困。

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是在外省长大的；他过去在父亲的庄园里接受一位兼任家庭教师的年老的本堂神父的教育。那时他的家庭不算很富有，不过生活上还能勉强维持表面的风光。

后来，在他二十岁的时候，家里人给他找了一个职位，于是他进了海军部，当上了年薪一千五百法郎的科员^[2]。他就这样搁浅在这块礁石上。那些没有及早做好为生活而艰苦战斗的准备的人，那些隔着云彩看生活的人，那些既没有手段也没有毅力的人，那些没有自幼就发展其天赋、专长和奋斗能力的人，那些既不掌握武器又不掌握工具的人，都难免会这样触礁搁浅。

他在科里的头三年真是苦不堪言。

后来，他遇到几个亲朋故旧，大都是些落后于时代的老人，境况也不宽裕，住在所谓的贵族区，也就是圣日耳曼区的那几条冷清清的街上；可他总算有了一个熟人的圈子。

这些经济上捉襟见肘的贵族与现代生活格格不入，自卑而又傲慢。他们通常都住在死气沉沉的楼房的高层。这些住宅从上到下，住

户都是有贵族头衔的；至于钱嘛，从二楼到七楼^[3]，就似乎少得可怜。

这些昔日富贵荣华的贵族人家，由于游手好闲，已经破产了；但是他们还抱着世代相传的偏见，终日操心的是如何维护自己的门第、不失自己的身份。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就在这个圈子里，遇到了一个像他一样出身贵族但家境贫寒的年轻姑娘，跟她结了婚。

他们在四年里生了两个孩子。

在接下来的四年里，这夫妻俩饱受贫困的折磨，除了星期日去香榭丽舍林荫道散散步，冬天有几个晚上，其实就是一两个晚上去剧院，还是一位同事送的优待票，他们没有任何消遣。

不过就在入春的时候，科长交给这个职员一项额外的工作，因此他得到三百法郎的额外报酬。

他把这笔钱拿回家，对妻子说：

“我亲爱的昂利埃特，咱们也该享受点什么了，比方说，带孩子出去玩一玩。”

讨论了很久，他们终于决定去乡间午餐。

“嗨，”埃克托尔大声说，“反正是只此一遭，下不为例，咱们索性租一辆四轮大马车，你、孩子们和女仆坐；我呢，我去马房租一匹马。这对我身体很有好处。”

整整一个星期，家里谈论的话题没有离开过这次计划中的郊游。

每天晚上，下了班回来，埃克托尔就把大孩子拉过来，让他骑在自己的腿上，使足力气颠他，一边对他说：

“看，下个星期日去郊游的时候，爸爸就这样骑马飞跑。”

那孩子于是就整天骑着椅子绕着客厅拖着走，一边高喊：

“这是爸爸在骑马。”

就连女仆，想象着先生骑着马伴随马车前进的情景，也用赞赏的目光看着他。每日三餐，她都听他大谈骑马术，讲他当年在父亲庄园时的种种英勇事迹。啊！他曾在一所名校受过训练；只要两腿夹住马，他什么都不怕，真的什么都不怕。

他得意地搓着手，几次三番对妻子夸口：

“如果他们给我一匹不大听话的马，那我就太高兴了。你会看到我怎么骑马。而且，如果你愿意的话，从树林回来的时候，我们还可以绕道经过香榭丽舍林荫道。那时我们该是多么风光！要是遇见部里的某个人，那就更好了。只凭这么一下，就能得到头儿们的器重。”

到了说好的这一天，预订的车和马同时到了楼门前。他立刻下楼，检查他那匹马。他已经让家里人缝好了套在鞋底、扣紧裤脚的松紧带，手上舞弄着前一天刚买来的马鞭。

他把四条马腿一一扳起来，用手摸了摸；又触摸过马的脖子、两肋和飞节，用手指试了试马的腰；然后掰开马嘴查看了它的牙齿，并且据此道出马的年龄。这时，全家人都下楼了，他又就马的问题，从

理论到实践，从一般的马到眼前这匹马，上了一堂简短的理论课。据他看，这匹马可谓出类拔萃。

等家里人都已在马车上坐好了，他仔细检查了一下马鞍的肚带，便一只脚踏着马镫一跃而起，然后跌落在马背上。那牲口受到重压，猛地蹦跳了几下，差点儿把骑士摔下马来。

埃克托尔大吃一惊，连忙设法把马稳住：

“喂，冷静点，朋友，冷静点。”

等驭人的恢复了冷静，被驭的也恢复了镇静。他便问道：

“都准备好了吗？”

众人齐声回答：

“好了。”

他就发令：

“出发！”

大队就开拔了。

全家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他让马走着英式碎步，在马背上夸张地大起大落。他屁股刚落在马鞍上，立刻又腾空而起，就好像要钻入天空似的。有好几次，他几乎都要跌倒在马鬃上了；他两眼紧紧地盯住前方，面部肌肉紧张，脸色煞白。

一个孩子坐在他妻子的腿上，女仆抱着另一个，两人一迭连声地说着：

“看爸爸，看爸爸！”

两个孩子被车马的运动、内心的欢乐和新鲜的空气陶醉了，不住地尖叫。不料那匹马被尖叫声惊着了，撒腿狂奔起来；骑士拼命勒马，头上的帽子也掉到地上。车夫只好从座位上跳下来替他捡帽子。埃克托尔一边接过帽子，一边远远地对妻子说：

“别让孩子们这么喊叫；不然我就管不住我的马了。”

他们在勒维希奈树林^[4]里的草地上吃了午餐，食品是装在盒子里带来的。

虽然三匹马由车夫照管，埃克托尔还是不时地站起来，走过去看看他那匹马是不是缺少什么；他抚摸它的脖子，喂它面包、糕点和糖果。

他说：

“这可是一匹烈性子马。一开始，我还真有点驾驭不住它；不过你看见了，我很快就轻松自如了：它承认终于遇到了能制服它的人，再也不敢乱动了。”

正像他们原先决定的，他们回家的时候取道香榭丽舍林荫道。

宽阔的林荫道上车水马龙。两边的行人道上游人如织，就像从凯旋门到协和广场拉了两条流动的黑色长缎带。阳光普照大地，把车子上的漆、马具上的钢和车门上的把手都映照得锃明闪亮。

一股运动的热望，一种生活的陶醉，似乎在激励着这些人、这些车辆和这些马匹。远处，在一片金色的水雾里，方尖碑高高耸立。

埃克托尔的马一过凯旋门，就像突然焕发出一股新的热情，在急速滚动的车轮之间穿来穿去，朝马房方向疾驰，尽管它的骑士想方设法叫它安静些，也无济于事。

他们的马车现在已经远远落在后面了；到了工业宫^[5]对面，马看见那边宽敞，就向右拐弯，纵蹄飞奔。

这时，一个系着围裙的老妇人正不慌不忙地横穿马路；她不偏不倚恰好挡在埃克托尔将要走的道上，而他正骑着马飞快地向她冲过去。埃克托尔控制不住自己的马，只能大声疾呼：

“喂！当心！喂！快闪开！”

她大概是聋子，因为她依然若无其事地继续踱着慢步，直到那匹像火车头一样冲过来的马的前胸撞到她，让她翻了三个大跟头，摔到十步开外，裙子都掀了起来。

一些过路人高喊：

“拦住他！”

埃克托尔已经吓坏了，他揪住马鬃，大喊：

“救人啊！”

马剧烈地抖动了一下，把他抛起来，像个球一样越过马头，落在一个正追过来拦截他的警察的怀里。

转眼间，他的四周就围了一群人，个个义愤填膺，指手画脚，骂骂咧咧。尤其是一位老先生，一位佩带圆形大勋章，留着两撇大白胡子的老先生，表现最为激烈。他一再说：

“该死的！一个人要是笨到这种程度，就该待在家里。不会骑马就不该到大街上来草菅人命。”

这时，四个男子抬着那个老太婆出现了。那老太婆看上去就跟死人一般，面孔蜡黄，软帽歪在一边，浑身沾满泥土。

“把这个妇女抬到药房去，”那位老先生命令道，“咱们呢，一起去警察局。”

埃克托尔被两个警察夹在中间走了，另有一个警察牵着他的马。后面跟着一大群人。这时那辆四轮马车忽然出现了。他妻子立刻跑了过来，女仆已经吓得魂飞魄散，孩子们一个劲地乱嚷嚷。他向妻子解释说，他撞倒了一个妇女，没什么大不了的。他马上就会回家。惊慌万状的家人这才离去。

到了警察局，没用多长时间就把事情说清楚了。他报了姓名：埃克托尔·德·格里勃兰，任职于海军部。然后就等伤者的消息了。派去打听消息的警察回来了。老太婆已经苏醒过来，不过据她说，身子里面还非常痛。她是给人家做家务活儿的，六十五岁，叫西蒙太太。

埃克托尔听说她没有死，立刻恢复了希望。他答应负担她的治疗费用。然后就向药房跑去。

一大堆人聚在药房门口；老太婆倒在一张靠背椅里，不住地呻吟着，两手一动不动，脸上毫无表情。两位医生还在替她做检查。胳膊

腿都没有骨折，不过就怕有内伤。

埃克托尔问她：

“您很痛吗？”

“是啊！”

“哪儿痛？”

“胃里火烧火燎的。”

一位医生走过来：

“先生，您就是肇事人吗？”

“是的，先生。”

“最好把这个妇人送到疗养院去。我知道有一家疗养院可以接待她，一天只要六法郎。您要我帮您办手续吗？”

埃克托尔求之不得，道了谢，如释重负，就回家了。

妻子正等着他，一把鼻涕一把泪。他叫她放心。

“没什么大不了的，这位西蒙太太已经好多了，再过三天就完全没事了。我已经把她送进一家疗养院；没什么大不了的。”

没什么大不了的！

第二天，他从办公室出来，就去打听西蒙太太的消息。

他进门的时候，她正得意洋洋地喝着油腻的肉汤。

“怎么样呀？”他问。

“哎呀！我可怜的先生，还是老样子。我觉得糟透了，一点儿也没见好。”

医生表示还得再等一等，因为伤势有可能突然恶化。

他等了三天，然后又来看她。老太婆容光焕发，两眼炯炯有神，但是一看见他，她就又呻吟起来。

“我再也动不了啦，我可怜的先生；我再也动不了啦。一直到死，我也就这个样子了。”

埃克托尔不禁打了个寒战。他要求见医生。医生摊开双手：

“先生，有什么办法呢！我也搞不清是怎么回事：只要一扶她起来，她就吱哇喊叫。连挪一下她的椅子，她都撕肝裂肺似地嚎叫。我只能相信她对我说的话，先生；我总不能钻到她肚子里去。反正，在没有看到她下地走动以前，我没有权利假设她在说谎。”

那老妇人在一旁听着，一动不动，眼里闪着狡黠的目光。

一个星期过去了，半个月过去了，一个月过去了。西蒙太太还是没有离开她的靠背椅。她从早到晚不住嘴地吃，越来越发福，而且和病友聊起天来乐呵呵的，滔滔不绝；她已经习惯了坐享现成的生活，仿佛五十年的爬楼梯、掸地毯、一层楼一层楼地送煤、辛辛苦苦地洗洗涮涮，终于赢来了当之无愧的休息。

埃克托尔简直要急疯了；他每天都来看她，而她总是神闲气定、心安理得，而且坚持宣称：

“我再也动不了啦，我可怜的先生，我再也动不了啦。”

每天晚上，忧心如焚的格里勃兰太太都问：

“西蒙太太怎么样了？”

每一次，他都灰心丧气地回答：

“没有变化，丝毫没有！”

他们辞退了女仆，因为那份工钱他们现在实在负担不起了。他们比以往更加省吃俭用，连那笔额外报酬都全部贴进去了。

埃克托尔于是约请了四位名医给老太婆会诊。她任凭他们摸呀，按呀，一边用狡黠的眼光瞟着他们。

“要让她走路。”一个医生说。

她马上叫嚷起来：

“我走不了，我的好先生们呀，我走不了。”

于是他们紧紧抓住她，把她提起来，拖了几步；但是她从他们手里挣脱出来，一屁股瘫倒在地板上，叫喊得那么吓人，他们只好又小心翼翼地把她抬回去，安放在她的靠背椅里。

病情究竟如何，他们的看法很谨慎；不过他们还是做出结论，说她无法工作。

埃克托尔把这个消息告诉妻子，她一下子倒在椅子上，口中咕哝着说：

“还不如把她接到这儿来呢，总可以少花点钱。”

他一听就跳了起来：

“接到这儿来，到咱家来，你真这么想？”

可是她现在已经一切都听天由命了，眼泪汪汪地说：

“你说有什么法子呢，我的朋友，这不是我的过错呀！……”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一月十四日的《高卢人报》；同年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第二版。

[2] 这一点与莫泊桑本人的经历颇有相似之处：他在二十二岁时进入海军部任科员，年薪一千五百法郎。

[3] 巴黎市的旧式楼房，按中国的习惯说法，大都有六、七层；地平层，即中国所说的“一楼”，多为商铺。

[4] 勒维希奈树林：在巴黎西面约十九公里处的一个树林，在勒维希奈镇附近，紧靠塞纳河。

[5] 工业宫：一八五三年为一八五五年的巴黎世界博览会修建；已于一九〇〇年拆除。

两个朋友^[1]

巴黎陷入了重围^[2]，忍饥挨饿，痛苦呻吟。屋顶上的麻雀显著地稀少了，连阴沟里的老鼠也数量骤减。人们什么都吃。

钟表匠莫里索先生，因为时局变化成了家居兵^[3]。一月里的一个早晨，天气晴朗，他两手揣在军服的裤袋里，肚子空空，在环城林荫大道上溜达。他突然在一个同伍面前站住，因为他认出对方是他的一个朋友。那是索瓦热先生，以前常在河边钓鱼的一个老相识。

战前，每逢星期日，莫里索都是天一亮就出门，手里拿着竹制的渔竿、背着白铁罐。他乘坐开往阿尔让特伊^[4]的火车，在科隆布^[5]下车，然后步行到玛朗特岛。一到这个令他梦绕魂牵的地方，他马上就钓起鱼来，一直钓到天黑。

每个星期日，他都在那儿遇见一个快活开朗的矮胖子，就是这位索瓦热先生。他在洛莱特圣母院街^[6]开服饰用品店，也是个钓鱼迷。他们常常手执渔竿，两只脚悬在水面上摇晃着，并排坐在那里度过半天的时光。他们就这样互相产生了友情。

有些日子，他们一句话都不说。有时候，他们也聊聊天。不过即使一言不发，他们也能彼此心领神会，因为他们有着相同的爱好和一样的情怀。

春天，上午十点钟左右，恢复了青春活力的阳光在静静的河面上蒸起一层薄雾，顺水飘移，也在两个痴迷的垂钓者的背上洒下新赛季的一股甜美的温意。偶尔，莫里索会对身旁的伙伴说：“嘿！多舒服

啊！”索瓦热先生会回答：“真是再舒服不过了。”对他们来说，这就足以让他们互相理解、互相敬重了。

秋天，白日将尽的时候，在夕阳照射下天空如血，猩红的云彩倒映在河面上，整个河流变成了紫红色，天际仿佛燃起了大火，两个朋友笼罩在火一样的红光里，预感到冬天将至而瑟瑟发抖的枯黄的树木也披上了金装。索瓦热先生微笑着看看莫里索，感叹道：“多美的景致啊！”而心旷神怡的莫里索，眼睛不离渔标，回答道：“比林荫大道美多了，嗯？”

且说他们彼此认出来以后，就用力地握握手；在这样迥然不同的时局下不期而遇，他们都十分激动。索瓦热先生叹了口气，咕哝着说：“发生了多大的变化哟！”本来脸色阴郁的莫里索也感慨地说：“多好的天气呀！今天，还是今年第一个好天气。”

天空的确是一片蔚蓝，充满阳光。

他们心情沉重、闷闷不乐地并肩走着。莫里索接着说：“还记得钓鱼吗？回想起来多么有趣呀！”

索瓦热问：“咱们什么时候再去？”

他们走进一家咖啡馆，每人喝了一杯苦艾酒^[7]，然后又继续在人行道上溜达。

莫里索忽然站住，说：“再喝一杯呀，嗯？”索瓦热先生同意：“随您的便。”他们又走进一家酒馆。

从那家酒馆出来的时候，他们已经晕晕乎乎，就像一般空着肚子喝酒的人一样，有些头晕眼花了。天气暖和，微风轻拂着他们的脸。

经和风一吹，索瓦热先生完全醉了。他停下来，说：“咱们现在就去？”

“去哪儿？”

“当然是去钓鱼。”

“去哪儿钓？”

“当然是去我们那个岛上了。法国军队的前哨就在科隆布附近。我认识迪穆兰上校；他们会放我们过去的。”

莫里索兴奋不已：“就这么说。我同意。”他们便分手，各自回去取钓鱼工具。

一个小时以后，他们已经并肩走在公路上。他们来到上校占用的那座别墅。上校听了他们的请求，觉得很可笑，不过还是同意了他们心血来潮的怪念头。于是他们带着通行证继续前行。没多久，他们就越过前哨阵地，穿过居民已经逃离的科隆布，来到几小块葡萄园边上；从葡萄园沿斜坡下去，就是塞纳河。这时是十一点左右。

河对面，阿尔让特伊村一片死寂。奥热蒙和萨努瓦两座山岗俯视着整个地区。辽阔的平原一直伸展到南泰尔^[8]，除了光秃秃的樱桃树和灰突突的土地，到处都是空荡荡的。

索瓦热先生指着那些山岗，低声说：“普鲁士人就在那上头。”面对荒无人烟的原野，一阵莫名的恐惧令他们毛骨悚然。

普鲁士人！他们还从来没有亲眼见过；不过几个月以来，他们时刻感觉到这些人就在那里，在巴黎的周围，蹂躏着法兰西，烧杀抢

掠，制造饥荒；虽然看不见他们，但感觉得到他们无比强大。他们对这个得胜的陌生民族，仇恨之外更有一重近乎迷信般的恐惧。

莫里索结结巴巴地说：“喂！万一碰上他们呢？”

尽管情况险恶，索瓦热先生依然以巴黎人特有的幽默口吻回答：

“咱们就请他们吃一顿煎鱼。”

但是周围是那么寂静，是否还冒险穿越田野，他们吓得犹豫不决了。

最后，索瓦热先生还是下了决心：“走，继续前进！不过要小心。”他们弯着腰，利用葡萄藤作掩护，睁大眼睛，竖立耳朵，从一片葡萄园里爬了下去。

现在还剩下一条裸露的地带，越过它就到达河岸了。他们一阵快跑，到了河边，马上蹲在干枯的芦苇丛里。

莫里索把脸紧贴地面，听听附近是否有人走动。他什么也没有听见。只有他们，肯定只有他们。

他们于是放下心来，开始钓鱼。

荒凉的玛朗特岛挡在他们面前，也为他们挡住了河对岸的视线。岛上那家饭馆的小屋门窗紧闭，就好像已经被人遗弃多年了似的。

索瓦热先生首先钓到一条鲷鱼。莫里索接着也钓到一条。他们隔不多时就抬起渔竿，每一次渔线上都挂着一个银光闪闪、活蹦乱跳的小东西。这次钓鱼的成绩简直神了。

他们小心翼翼地把鱼放到一个织得很密的网兜里，网兜就浸在他们脚边的水中。他们内心喜滋滋的；这种喜悦，是一个人被剥夺了某种心爱的乐趣，时隔很久又失而复得的时候才能感受到的。

和煦的阳光在他们的肩头洒下一股暖流；他们什么也不听；他们什么也不想；仿佛世界上的一切都不存在；他们只知道钓鱼。

但是，突然震耳欲聋的一声巨响，仿佛是从地下传来似的，大地都应声发抖。那是大炮又轰鸣起来。

莫里索扭过头，越过堤岸，向左上方望去，只见瓦雷利安山的巨大身影的额头上有一朵白絮，那就是它刚刚喷出来的硝烟。

紧接着第二朵烟花从堡垒顶上冲出来；过了一会儿，又是一声炮响。

炮声一下连着一下，山头喷出一股股死亡的气息；吐出的乳白色烟雾在静静的天空里缓缓上升，在山的上空形成一片烟云。

索瓦热先生耸了耸肩膀，说：“瞧，他们又开始了。”

莫里索正在紧张地望着他的一次又一次往下沉的渔标；突然，这个性情平和的人，对这些像疯子般热衷于战争的狂徒怒从中来，低声抱怨道：“一定是傻瓜才会这样自相残杀。”

索瓦热先生接着他的话说：“连畜生也不如。”

莫里索刚钓到一条欧鲈，他表示：“可以这么说，只要这些政府还在，这种情况永远也不会改变。”

索瓦热先生接过他的话，说：“不过，如果是共和国，就不会宣战了……”

莫里索打断他的话：“有了国王，打外战；有了共和国，打内战。”

他们就这样平心静气地讨论起来。他们以温和而又眼界狭窄的老好人的简单道理分析重大的政治问题，最后取得了一致的看法，就是人类永远都不能得到自由。瓦雷利安山上的炮火依然无休止地轰鸣。敌人的炮弹正在摧毁一座座法国人的房屋，粉碎无数人的生活，摧毁数不清的生灵，葬送许多人的梦想，许多人期待着的欢乐，许多人梦寐以求的幸福；在妇女们的心里，在女儿们的心里，在母亲们的心里，在这里和许多其他的地方，留下永远无法治愈的痛苦的创伤。

“这就是生活。”索瓦热先生慨叹。

“还不如说这就是死亡。”莫里索接过他的话茬，微笑着说。

但是他们突然吓得打了个寒战，因为他们真切地感觉到有人在他们身后走动。他们回过头去一看，只见四个人，四个全副武装的彪形大汉，全都蓄着胡子，衣着像是身穿号衣的家丁，戴着平顶军帽，正紧挨他们的肩膀站着，手中端的枪指着他们的面颊。

两根渔竿从他们手中滑落，开始顺水漂走。

几秒钟的功夫，他们就被抓起来，绑起来，带走，然后扔进一只小船，押到对面的岛上。

在那座他们原以为没有人住的房子后面，他们看到二十来个德国兵。

一个满脸胡须的巨人似的家伙，倒骑着一把椅子，抽着一个老大的瓷烟斗，用一口纯正的法语问他们：“喂，先生们，钓鱼的成绩挺好吧？”

这时候，一名士兵把满满一网兜鱼放到军官的脚边；他倒没忘了把这鱼兜儿也带来。那普鲁士军官笑着说：“嘿！嘿！我看成绩不错嘛。不过我们现在要谈的是另一回事。请听我说，不要慌嘛。

“我认为，你们两个是间谍，是派来侦察我的。我捉住你们，就该枪毙你们。你们假装钓鱼，是为了更好地掩盖你们的企图。你们落到我的手里，也是你们活该；这是战争嘛。

“不过，你们是从他们的前哨阵地过来的，肯定知道回去的口令。把口令告诉我，我就饶了你们。”

两个朋友脸色煞白，并排站在那里，紧张得两手微微颤抖，但他们一句话也没说。

那军官接着说：“谁也不会知道的；说出来，你们就可以平平安安回去了。你们一走，这秘密也就随着你们消失了。可是如果你们拒绝交出来，那就是死，而且马上就死。你们选吧。”

他们一动不动，一声不吭。

普鲁士军官依然平心静气，伸手向河那边指了指，说：“你们想想看，再过五分钟你们就要淹死在这条河里了。再过五分钟！你们想必都有亲人吧？”

瓦雷利安山仍旧炮声隆隆。

两个钓鱼人始终站在那里，沉默不语。这个德国人用本国话下了几道命令。然后，他把椅子挪了个地方，免得离两个俘虏太近。十二个士兵走过来，站在距他们二十米的地方，枪柄抵着脚尖。

那军官又说：“我再给你们一分钟，多一秒都不给。”

然后，他猛地站起来，走到两个法国人跟前，抓住莫里索的胳膊，把他拉到一边，低声对他说：“快说，口令是什么？你的伙伴绝对不会知道的；我就假装心软了。”

莫里索先生没有回答。

这普鲁士人于是又把索瓦热先生拉到一边，向他提出同样的问题。

索瓦热先生没有回答。

他们又并排站在一起了。

那军官开始发令。士兵们举起武器。

这时，莫里索的目光偶然落在几步以外的草丛里装满鲇鱼的网兜上。

在一缕阳光的照射下，那堆还在挣扎的鱼闪着银光。他几乎要昏过去；尽管他强忍住，还是热泪盈眶。

他结结巴巴地说：“再见了，索瓦热先生。”

索瓦热先生回答：“再见了，莫里索先生。”

他们握了握手，浑身不由自主地哆嗦着。

那军官喊了声：“开枪！”

十二支枪同时响起。

索瓦热先生脸朝下，一头栽倒。比较高大的莫里索晃了几晃，身子打了个半旋，仰面倒在伙伴的身上，一股股鲜血从被打穿的制服的前胸涌出来。

德国军官又下了几道命令。

他手下的人散去，然后带着绳子和石头回来。他们把石头捆绑在两个死者的脚上，然后把他们抬到河边。

瓦雷利安山还在不停地轰鸣，山头笼罩在硝烟里。

两个士兵抓住索瓦热先生的头和腿，另外两个士兵同样地抓住莫里索先生。他们用力荡了几下这两具尸体，便把它们远远抛出去。尸体划了一个弧线，系着石头的脚冲下，落到河里。

河水溅了起来，翻滚了几下，颤动了片刻，又逐渐恢复了平静，微微的涟漪一直扩展到两岸。

水面上漂浮着一点血。

始终泰然自若的军官低声说：“现在轮到鱼去结束他们了。”

然后他向那小屋走去。

他突然看到草丛里的那兜鲇鱼。他捡起鱼兜，端详了一下，微微一笑，呼道：“威廉！”

一个穿白围裙的士兵连忙跑来。普鲁士军官把两个被枪杀的人钓来的鱼扔给他，吩咐道：“趁这些小东西还活着，赶快去给我煎一煎。味道一定很美。”

然后他又抽起烟斗来。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二月五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菲菲小姐》第二版。

[2] 指普法战争（1870—1871）期间普鲁士军队围困巴黎。

[3] 家居兵：普法战争期间巴黎的国民自卫军，因不执行任务时住在家里，故有此俗称。

[4] 阿尔让特依：巴黎西面的一个市镇。

[5] 克隆布：巴黎西北面的一个市镇。

[6] 洛莱特圣母院街：巴黎市第九区的一条街道。

[7] 苦艾酒：一种有茴芹茴香味的高酒精度蒸馏酒，主要原料是茴芹、茴香及苦艾。

[8] 南泰尔：巴黎西郊的一座城市。

在海上^[1]

献给昂利·塞阿尔

最近在报纸上读到如下消息：

滨海布洛涅^[2]一月二十二日讯：

近两年来我地区沿海渔民已饱受苦难，现又有一桩可怕的祸事令他们震惊不已。由船主雅维尔驾驶的渔船，进港时被冲向西侧，在防波堤的岩壁上撞得粉碎。

尽管救生船大力营救，射缆炮射出了缆绳，四个成年人和一个少年见习水手仍旧丧生。

坏天气仍在继续。人们担心还会发生新的惨祸。

这位雅维尔船主是谁？就是那个独臂人的哥哥吗？

如果被巨浪卷走、也许已随着船的残骸葬身海底的可怜人正是我想的这个人，那么十八年前他也曾目击过另一场悲剧；那场悲剧像所有这类悲剧一样，既可怕而又简单。

大雅维尔那时是一艘拖网渔船的船主。

拖网渔船是渔船中的佼佼者。它坚固，再恶劣的天气都不怕；它的腹部圆圆的，像软木塞一样任凭海浪怎样不住地颠簸；它一年到头在外面，一年到头受着拉芒什海峡^[3]带咸味的厉风的鞭打；它鼓起帆，不知疲倦地乘风破浪，船的一侧拖着一面大网擦过海底，把沉睡

在岩石间的各种海生小动物：贴在沙子上的平鱼呀，长着钩形爪子的大螃蟹呀，长着尖触须的螯虾呀，统统扒起来，一网打尽。

等风轻浪小的时候，船就开始捕鱼。渔网固定在一根包着铁皮的大木杆上，船的两头有两个礅子，绳索在这些礅子上滑动，把杆子放到海里。船呢，就随着风顺着水漂流，拖着这副渔具蹂躏和搜刮海底。

雅维尔的船上有他的弟弟、四个大人和一个少年见习水手。一天天气晴好，他从布洛涅出发去撒网。

不料没有多久就起风了；突如其来的狂风迫使拖网渔船逃跑。它逃到英国海岸；但是汹涌的大海拍打着峭壁，冲击着陆地，根本进不了港。小船只得重返大海，回到法国海岸。但是暴风雨还在肆虐，浪花、喧嚣和危险包围着逃难者的所有登陆点，它仍然无法通过防波堤。

拖网渔船又离开了；它在波峰浪尖上横冲直撞，摇晃着，颠簸着，水哗哗流，海浪不断劈头打来。不过尽管如此，它仍然情绪高昂，因为它已经习惯了这种恶劣的天气；碰上这种天气，它有时一连五六天在两个邻国之间流荡，在哪一国都靠不了岸呢。

后来，风暴终于平息了。船正好在大海上，所以尽管浪比较大，老板还是吩咐把拖网撒下去。

巨大的拖网被抬到船舷外边；两个人在前面，两个人在后面，开始用礅子把拴住拖网的绳索往下放，拖网猛地触到海底；但是一个很高的浪头把船打得倾向一边，正在船头指挥下网的小雅维尔身子踉跄了一下，他的胳膊夹在船身摇晃的一瞬间松弛了的绳索和滑动绳索的

木杆之间。他拼命地使劲，试图用另一只手把绳索扳起来；但是拖网已经在拖动，紧绷的绳索纹丝不动。

他痛得龇牙咧嘴，大声疾呼。所有的人都跑了过来，他的哥哥也撂下了舵柄。他们扑向绳索，竭尽全力要把被绳索绞住的那条胳膊解脱出来。没有成功。“只好把绳索砍断了。”一个水手说；他随即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宽背刀，用这把刀只要两下子就可以挽救小雅维尔的胳膊。

但是砍断绳索，也就丢了拖网，而这拖网是值钱的，值很多钱，一千五百法郎。拖网属于大雅维尔，他对自己的财产一向是非常珍惜的。

就像有人要割他的心似的，大雅维尔连忙叫喊：“别，别砍，等等，我来试试贴近风开。”说罢他跑到舵边，把整个舵柄往下压。

渔船一方面被渔网拖住失去了推动力，形同瘫痪；另一方面受到偏流和风力的牵制，几乎不听人的操纵。

小雅维尔已经痛得跪在地上，咬牙切齿，满眼惊慌。他什么也没有说。他的哥哥一直担心着那个水手的刀，又跑了回来：“等等，等等，别砍，还是把锚抛下去。”

锚抛了下去，整条锚链都放完了，然后开始旋转起锚的绞盘，让拖网的绳索放松。绳索终于松动了，他们把血淋淋的毛呢袖子里的那条已经没有生气的胳膊抽了出来。

小雅维尔好像傻了。人们帮他脱掉上衣，只见一个可怕的东西，一段碾得烂糟糟的肉，突突直冒血，就像唧筒抽出来的一样。他

望着自己的胳膊，低声说：“完蛋了。”

不一会儿，流出的血就在甲板上都积成了一汪，一个水手喊道：“他的血都快流干了，应该把血管扎起来。”

于是他们找来一条绳子，一根棕色的涂了焦油的粗绳子，在伤口上方把胳膊捆起来，用力勒紧。血渐渐不再涌了，直到完全止住。

小雅维尔站起来，那条胳膊悬在一侧。他用另一只手抓住它，把它抬起来，转了一转，又摇了一摇。胳膊整个儿断了，骨头都碎了，只有青筋还连着这一块肢体。他伤心地打量着它，沉思着。后来，他走到折好的帆篷上坐下来，同伴们建议他要不断地浸湿伤口，避免发生黑病^[4]。

有人拎了一桶水放在他身边，他隔一会儿就用玻璃杯舀一些清水，慢慢地浇在令人惨不忍睹的伤口上。

“你到下面去也许好一点。”哥哥对他说。他下去了；可是过了一个钟头他又上来，因为他孤单一个人觉着不舒服。再说，他更喜欢外面的新鲜空气。他又在帆篷上坐下，继续用水浇他的胳膊。

捕鱼的收获很好。一堆白肚皮的大鱼躺在他身边，做着临死前的挣扎。他看着那些鱼，一边不停地往自己稀烂的肉上浇水。

就在他们要返回布洛涅的时候，又是一阵狂风大作；小船又开始了疯狂的奔驰，先是高高跃起，然后一个跟头跌下去，不停地摇撼着

这个可怜的伤员。

黑夜来临。一直到天亮天气都很恶劣。太阳升起的时候，他们眺见的又是英国，不过海面已经不那么波涛汹涌，他们于是迂回曲折地向法国方向驶去。

傍晚，小雅维尔把伙伴们叫来，让他们看一些黑斑，那是在还算他身体的断肢部分出现腐烂的不祥征兆。

水手们一边看，一边发表各自的看法：

“很可能是黑病。”一个说。

“看来要用盐水冲洗。”另一个说。

于是有人拎来了盐水，倒在伤口上。伤者的脸已经苍白，牙齿锉得咯嘣响，微微扭动着身子；但是他仍然没有喊痛。

过了一会儿，火辣辣的疼痛减轻些了，他对哥哥说：“把你的刀子给我。”哥哥把刀子递了过去。

“把我的胳膊抬起来，拉直，使劲拉。”

哥哥照他的要求做了。

于是他自己用刀割起来。他割得很慢，都是琢磨好了再下刀，就这样他用像剃刀一样锐利的刀刃割断了最后的肌腱；很快，就只剩下一个残端了。他深深叹了一口气，说：“只好这样。不然我就完蛋了。”

他好像轻松了些，用力地呼吸着。他又向剩下的那段胳膊上泼起水来。

这一夜天气仍然很坏，无法靠岸。

天亮了，小雅维尔抓起他那段割下来的胳膊，端详了很久。它已经开始腐烂。伙伴们也都围过来看，他们在手上互相传递着这个断肢，摸弄着，翻过来掉过去地看，还有用鼻子闻的。

他哥哥说：“还是立刻扔到海里去吧。”

但是小雅维尔生气了：“啊！不行，啊！不行。我不愿意。这是我的，对不对，既然这是我的胳膊。”

他把断臂抓过来，夹在自己的两腿中间。

“它反正要烂掉。”哥哥说。这时受伤者倒有了个主意。在海上时间长的时候，为了保存鱼，人们总把鱼装在桶里用盐腌起来。

他问：“我能不能把它放在盐水里？”

“这，当然可以。”其他人齐声说。

于是人们把一满桶前两天捕到的鱼倒出来，然后把那条胳膊放到最底下；上面撒上盐，再把鱼一条一条放回去。

水手当中有个人开了个玩笑：“但愿咱们别把它在鱼市上跟鱼一起卖掉。”

除了雅维尔兄弟俩，其他人都笑了。

风还在刮。船朝着布洛涅方向迂回航行，直到第二天上午十点钟。受伤者一直不停地往自己的伤口上泼着水。

他时不时地站起来，从船的这头走到那头。

他哥哥在掌舵，目光随着他，一边连连摇头。

他们终于回到港口。

医生检查了伤口，表示情况良好；给他包扎好以后，嘱咐他好好休息。但是在没有取回他的胳膊以前，雅维尔无论如何也不愿意躺下，所以他急忙赶回港口，找到了他画上十字记号的那个鱼桶。

人们当着他的面把桶倒光；他捡起在盐水里保存得很好的胳膊。那胳膊已经有点起皱，不过还新鲜。他用特地带来的毛巾把它包好，带回了家。

他的妻子和孩子们久久地端详着父亲的这段废肢，摸摸手指头，剔掉指甲缝里残留的盐粒；然后请来一位木匠做了一个小棺材。

第二天，拖网渔船的全体船员都参加了这截断臂的下葬仪式。两兄弟肩并肩走在送葬队伍的前面。本堂区教堂的圣器室管理人腋下夹着那段尸体。

小雅维尔不再出海。他在港口上得到一个低微的职务。后来每谈起他那桩不幸的事故，他总是悄声跟人吐露这句心里话：“如果我哥哥当时肯砍断拖网，我的胳膊本来是能保住的，我敢肯定。但是他太看重自己的财产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二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六月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滨海布洛涅：简称布洛涅，法国西北部港口城市，濒临拉芒什海峡。

[3] 拉芒什海峡：法国西北部和英国大不列颠南部之间的海峡，英文称英吉利海峡。

[4] 黑病：指坏疽。

珂珂特小姐^[1]

我们正要从疯人院里走出来，我忽然看见院子的一个角落里有个瘦瘦的高个子男人，在执拗地做着召唤一条想象中的狗的动作。他用亲切、温柔的声音喊着：“珂珂特，我的小珂珂特，到这儿来，珂珂特，到这儿来，我的美人儿。”一边还像人们吸引动物注意时常做的那样拍着大腿。我不禁问医生：“那个人怎么啦？”他回答：“啊！那人没有什么太有趣的。他是个车夫，叫弗朗索瓦，他把自己的狗淹死了，因此发了疯。”

我一再请求：“您就给我说说他的故事吧。有时候最简单、最平常的事反而最能打动我的心呢。”

下面就是那个人的遭遇，全都是从他的同伴，一个马夫那里听来的。

在巴黎郊区生活着一户殷实的中产阶级人家。他们住在塞纳河边，一个大花园中间的一座别墅里。那家的车夫就是这个弗朗索瓦。这个有点笨手笨脚的小伙子，心地善良，为人憨厚，容易上当受骗。

一天晚上，在回主人家的路上，一条狗尾随着他走起来。他起初没有注意；但是那畜生紧跟不舍，他于是回过头去，看看是不是认识这条狗。不，他从来没见过。

这是一条瘦得可怕的狗，垂着长长的乳房。它在他身后慢慢跑，夹着尾巴，耷拉着耳朵，一副饿狗的可怜相。他停下，它也停下；他

走，它也走。

他想把这条瘦得皮包骨的畜生赶开，大吼一声：“滚，快给我滚开！去！去！”它拖后几步，蹲下来，等着。车夫一迈步，它又跟在后面走起来。

他假装捡石头。那动物剧烈地晃荡着松弛的乳房，逃得稍远一点；但是他刚一转身，它又追上来。

车夫弗朗索瓦心软了，于是招呼它过来。那母狗扭扭捏捏地走过来，脊背弯成弓形，一根根肋骨把皮都拱起来了。他抚摸着这些突起的骨头，见它那么可怜，大动恻隐之心。“那么，来吧！”他说。它感觉到自己已经被收留，立刻摇起尾巴，不再是跟在新主人身边，而是到前面跑起来。

他把它安置在马房的草垛上，便跑到厨房去取面包；它吃了个大饱，就蜷成一团，睡着了。

第二天车夫告诉了主人们，他们允许他留下它。这是一条很好的狗，跟人亲热而又忠实，聪明而又温柔。

但是过了不久人们就发现它有一个可怕的缺点。它一年到头都燃烧着爱情的火焰。在不长的时间里它就认识了当地所有的公狗，它们没日没夜地围着它转来转去。它抱着妓女那来者不拒的态度，对他们给以同样的款待，似乎跟每一条公狗都相处得和美之极。它后面总带领着一支由各种类型的狗组成的队伍，有的像拳头那么小，有的有驴那么大。它统率着它们在大路上没完没了地游荡；它在草地上停下来休息，它们就环绕它围成一圈，伸着舌头，望着它。

当地人都视之为怪物；还从来没有人见过这样的狗。连兽医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

晚上它回到马房，那群公狗就向别墅发起围攻。它们从花园四周的绿篱钻进来，毁坏花圃，糟践花木，把花坛刨出一个个坑，弄得马夫十分恼火。它们整夜在女友住的马房周围叫个不停，怎么也没法让它们走开。

白天它们甚至窜进房子里来。那简直成了一场入侵，一场祸害，一场灾难。在楼梯上，甚至在卧室里，主人们随时都可能遇见尾巴上像插着羽翎似的黄毛小狗、猎狗、獒狗、无家可归的脏兮兮的野狗、把孩子们吓得抱头鼠窜的巨大的纽芬兰狗。

当地还来了一些十法里方圆内没人认识的狗，谁也不知道它们从哪里来，谁也不知道它们怎么活命，后来又没了踪影。

然而弗朗索瓦却非常喜爱珂珂特。他给它起名叫珂珂特，并没有什么恶意，虽然这名字它当之无愧^[2]。他经常说：“这个畜生，简直跟人一样，除了不会说话。”

他给它定做了一条漂亮的红色皮颈圈，吊着一块小铜牌，上面刻着这样几个字：“珂珂特小姐，车夫弗朗索瓦所有。”

它变得臃肿不堪。它原先瘦得可怜，现在胖得出奇，圆鼓鼓的肚子下面依然垂着晃晃荡荡的大乳房。突然发胖以后，它行走很艰难，两条腿像过于肥胖的人一样趔开，嘴张着，呼哧呼哧直喘，刚跑两步就累得筋疲力尽。

此外它还表现得出奇地多产，几乎刚下崽，肚子又大了，一年要下四窝，而且种类五花八门。弗朗索瓦挑出一只给它“消奶”，其他的都用他那马房干活穿的围裙一包，毫不怜惜地扔到河里。

但是，过了不久，厨娘也跟花匠一起抱怨了。她甚至在炉台底下、碗橱里、搁煤的杓儿里都发现过狗；它们遇见什么偷什么。

主人忍无可忍了，吩咐弗朗索瓦把珂珂特扔掉。弗朗索瓦很伤脑筋，想找个地方把它送掉。可是谁也不肯要。他决心把它一丢了事，于是交给一个赶大车的，让他带到巴黎另一边的儒安维尔-勒彭^[3]一带的田野里扔掉。

可是当天晚上，珂珂特就回来了。

必须拿个大主意了。车夫花了五法郎，把它交给开往勒阿弗尔的一列火车的列车长，请他带到那里把它放掉。

三天以后，它又回到了马房，疲惫，消瘦，皮开肉绽，再也支持不住了。

主人动了恻隐之心，不再坚持。

可是那些公狗很快又回来了，而且更多、更凶。一天晚上举行盛宴，一只块菰烧肥母鸡居然在厨娘眼皮底下被狗叼走；那是一条看门大狗，厨娘哪敢跟它争夺。

这一次主人实在恼火极了。他把弗朗索瓦叫来，怒气冲冲地说：“明天天亮以前你要是不把这畜生扔到河里去，我就把你赶出大门。听见没有？”

车夫吓坏了；他上楼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收拾行李，宁愿丢掉这份差事。后来他转念一想：只要他带着这个讨人厌的畜生，哪儿也去不成。他想到现在雇他的是个很好的人家，挣得多，吃得好。他对自己说：为了一条狗放弃这一切真不值得。切身的利益打动了它，最后他痛下决心：天一亮就摆脱掉珂珂特。

尽管如此，他睡得很不好。他天一亮就起来，拿了一根结实的绳子，去找那条母狗。它慢吞吞地站起来，抖了抖身子，伸了伸腰，过来欢迎主人。

他一下子失去了勇气，开始亲热地拥抱它，抚弄它的长耳朵，吻它的鼻子，尽情地用他所知道的各种各样亲昵的称呼叫它。

这时附近的时钟敲响了六点。再也不能犹豫下去了。他打开门，说：“来。”那畜生摇摇尾巴，明白要带它出去。

他们来到陡峭的河岸，他选了一个看来水比较深的地方。他把绳子的一头系在那条漂亮的皮颈圈上，又捡了一块大石头拴在绳子另一头。然后他抱起珂珂特，像吻一个即将离别的亲人一样，狂热地吻它。他紧紧搂住它，摇晃它，一边叫着：“我美丽的珂珂特！我的小小珂珂特！”而它任他摆布，还高兴地哼唧着。

他一次又一次想扔它，却总下不了狠心。

不过他还是猛然下定决心，使出全身力气把它尽可能远地扔了出去。它像平常给它洗澡时那样企图划水，但是它的脑袋被石头坠着，一下一下往下沉；它向主人频频投出惊慌的目光，很通人性的目光，同时像溺水的人一样挣扎着。接着前半身子完全沉了下去，只有后腿还在水外面拼命地踢蹬；最后连后腿也不见了。

河水像烧开了似的冒着气泡，足有五分钟工夫。弗朗索瓦惊愕，惶恐，心怦怦跳，仿佛看见珂珂特在淤泥里抽搐。乡下人头脑简单，他对自己说：“这畜生此刻对我是什么想法呢？”

他差点儿痴呆了；他病了有一个月；他每天夜里都梦见他的狗，感到它在舔他的手；他听见它在叫。不得不请来医生。最后他见好了；六月底，主人们把他带到鲁昂附近的比埃萨尔，他们在那里有一处产业。

到了那儿，他仍旧是在塞纳河边。他又开始下河洗澡。他每天早上跟马夫下去，而且经常游水过河。

一天，他们正在水里嬉闹，弗朗索瓦突然向他的伙伴嚷道：

“瞧漂过来的那个东西。我来请你尝一块炸排骨吧。”

顺水漂过来的是一具毛已掉光、膨胀得老大的动物尸体，四脚朝天。

弗朗索瓦划了几下，游过去；他继续开着玩笑：

“见鬼！已经不新鲜了。好家伙，倒挺大！而且也不瘦。”

他隔着一段距离，绕着那硕大的腐尸转着圈。

后来，他突然不吭声了，特别注意地打量了一会儿；接着他游到跟前，好像想碰碰它。他目不转睛地端详着它的颈圈；接着又伸出手，抓住脖子，把尸体转个方向，拖到面前，只见褪了色的皮颈圈上还吊着一个泛了绿的铜牌子，上面刻着：“珂珂特小姐，车夫弗朗索瓦所有。”

这条母狗虽然死了，还在离家六十法里以外又找到了它的主人。

他凄厉地大喊一声，拼命向河边游去，一边游，一边连声嚎叫。一上岸，他就全身赤裸裸地在田野里没命地奔跑。他疯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珂珂特”，法语为Cocotte，意为“母鸡”，也有“轻佻的女人”、“妓女”的意思。

[3] 儒安维尔-勒彭：法国马恩河谷省的一个市镇。

珠宝^[1]

自从那晚在副科长家的聚会上遇见这个年轻女子，朗丹先生就落入了情网。

她是外省一个税务官的女儿，父亲好几年前去世，不久她就和母亲来到巴黎。母亲希望给女儿找一门亲事，经常去附近的几个中产阶级人家串门。她们虽然清贫，但都是正派人，稳重而又温和。这个年轻女孩，是正派女人的绝对典型，明智的年轻人梦寐以求的可以托付一生的女人。她的朴实的美有着贞洁天使的魅力；她那从不离嘴唇的不易觉察的笑意，就像是她心灵的反映。

所有的人对她极口称赞；认识她的人都一迭连声地夸奖：“谁要是娶了她，肯定很幸福。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好的了。”

朗丹先生当时是内务部的主任科员，年薪三千五百法郎。他向她求婚，娶了她。

他和她在一起，幸福得简直让人难以相信。她精打细算，持家有方；他们看上去生活得就像很阔绰一样。她对丈夫关心、体贴、温存，无微不至。她身上的魅力是那么大，虽然结婚已经六年，他对她的爱仍然胜似新婚燕尔。

在她身上，他能责怪的只有两种嗜好：爱上剧院和爱假珠宝。

她的女朋友们（她认识几个小公务员的妻子）经常能给她弄到包厢的票，请她去看热门的话剧，甚至是首场演出。她硬拉着丈夫去参加这些消遣，不管他乐意不乐意。可是丈夫上了一天班，这些消遣会

让他更加疲惫。于是他央求她：请一位认识的太太一起去看戏，然后再把她送回家。她觉得这样做不太合适，很久都不肯让步。最后为了让他高兴，她终于答应了。他对她真是感激不尽。

然而，这种上剧院的嗜好不久就产生出打扮的需要。不错，她的衣着仍然十分简单，总是既雅致又朴素；她的温柔的美，谦虚、和善、令人不可抗拒的美，仿佛因她的连衣裙的简朴而更增添了新的韵味。不过她逐渐养成了一种习惯：耳朵上坠两颗几可乱真的人造大钻石；她还爱戴假珍珠项链，充金的手镯，以及镶着各种仿宝石的玻璃小饰物的压发梳。

她对假珠宝的这种爱好，颇让丈夫心中不快。他经常苦口婆心地劝她：“亲爱的，既然没有能力买真珠宝，那就用自身的美貌和魅力来显示自己，这是最难得的珠宝。”

可是她每一次都嫣然一笑，这样回答：“你叫我怎么办？我就是喜好这个。这是我的怪癖。我也明白你说得对；可是本性难移呀。我当然更喜欢真珠宝！”

她还一面用手指滚动着珍珠项链，让打磨过的水晶的表面熠熠闪光，一面重复着同样的话：“快来看呀，它做得多精致！简直跟真的一样。”

他只好苦笑着说：“你的喜好真像个吉卜赛女郎。”

有时，晚上，他们相对坐在炉边的时候， she 会把装着朗丹先生称作“假货”的摩洛哥皮匣子捧到他们喝茶的小桌上，津津有味地审视这些仿造的珠宝，似乎享受到某种深邃、隐秘的快感；她还硬把一条项

链戴在丈夫的脖子上，然后开心地大笑，一边嚷着：“你这个样子真滑稽！”接着，她就扑到他的怀里，发狂似地拥吻他。

一个冬天的夜晚，她看完歌剧回来，冻得浑身发抖。第二天，她咳嗽不止。一个星期以后，她就死于肺炎。

朗丹差点儿随她一起进了坟墓。他是那么悲伤，不到一个月，头发全白了。他从早哭到晚，哀天叫地，痛不欲生；对亡妻的回忆，她的音容笑貌和所有可爱之处，始终萦绕着他。

时间也减轻不了他的哀伤。经常，上班的时候，同事们正在谈论时事新闻，他会突然面颊一鼓，鼻子一蹙，眼睛里充满泪水，脸上露出一副痛苦的表情，泣不成声。

他把妻子的房间原封不动地保留着，每天把自己关在里面想她；所有的家具，甚至她的衣服，都保持在她临终那一天摆放的地方。

但是他的生活变得困难了。他的薪水，妻子在的时候，满足两口子所需绰绰有余，现在一个人过日子却捉襟见肘了。他纳闷，妻子哪儿来的这么大的本事，让他能天天喝上等的葡萄酒，吃精美的食品。而现在，以他的有限收入，他再也享受不到这一切了。

他已经欠下了几笔债，成了一个拆东墙补西墙、四处奔波借钱的人。终于，一天早上，他连一个苏也没有了，可是离月底还有整整一个星期。他琢磨：也许可以变卖点什么。他立刻想到，正可以摆脱掉妻子的那些“假货”，因为他内心深处对这些从前让他愤怒的“冒牌货”始终怨恨难消，甚至每天一看到这些东西，就有点败坏他怀念爱人的心情。

他在妻子留下的一大堆假首饰中翻来翻去找了很久，因为她直到临死的前几天还固执地不断买这些玩意儿，几乎每天晚上都要带一件新的回来。他最后决定卖那条大项链，她似乎最喜欢那条项链，想来准可以卖个六七法郎，因为东西虽是假的，但是做工很精美。

他把那条项链放进衣服口袋，沿着林荫大道向部里走去，一边走一边找一家他觉得值得信任的珠宝店。

他终于看到了一家，就走进去。把自己的贫困这样袒露给人家，把一件这么不值钱的东西拿来卖，他很有些害羞。

“先生，”他对店家说，“我很想知道您对这个东西怎么估价。”

那个人接过项链，仔细观察，翻来倒去，掂掂分量，拿放大镜端详；叫来一个伙计，对他低声说了自己的看法；又把项链放在柜台上，以便更好地判断远观的效果。

如此这般的小题大做，倒把朗丹先生弄得很不自在。他刚开口要说：“唉！我也知道它值不了几个钱。”那珠宝商却宣布：

“先生，它值一万二千到一万五千法郎。不过您得把它的准确来源告诉我，我才能收购。”

鳏夫眼睛瞪得老大，愣了好一会儿，似乎没有听懂。最后他结结巴巴地说：“您说什么？……您没有搞错吧？”对方见他这么惊讶，误解了他的意思，生硬地说：“您可以去别的家，看人家是不是给您的价更高。我认为它最多值一万五千。如果找不到更好的买家，您还可以再回来找我。”

朗丹先生完全被弄懵了，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自己需要单独待一会儿，好好想一想，就拿回项链，走出去。

但是，他一走到街上，就忍不住笑了，心里想：“傻瓜！啊！傻瓜！我刚才要是抓住他报的价让他买下，他就惨了！竟有这样的珠宝商，真假都分不清！”

他走进和平街入口的另一家珠宝店。老板一看见这条项链，就大声疾呼：

“啊！没错，这条项链，我记得很清楚，是从我的店里买走的。”

朗丹先生彻底被弄糊涂了，问：

“值多少钱？”

“先生，我是两万五千法郎卖出去的。我愿意以一万八千法郎买回来，如果您能向我说明是怎么得来的。这是法律规定。”

这一次，朗丹先生惊讶得腿都发软了，不得不坐下来。他接着说：

“不过……不过您再好好看一看，先生，我过去一直以为它是……假的。”

珠宝店老板接着说：“先生，您可以告诉我贵姓吗？”

“当然可以。我姓朗丹，我在内务部任职，我住在殉道者街十六号。”

珠宝商打开账簿，查了一下，说：“这条项链的确是在一八七六年七月二十日送到朗丹太太府上，殉道者街十六号。”

两个人凝目注视，互相打量着：科员惊讶得不知所措，珠宝商思忖是不是在跟一个盗贼打交道。

店主说：“您可以把这件东西留在我这儿吗？二十四小时就行，我给您写一张收据。”

朗丹先生结结巴巴地说：“当然，可以。”他叠好收据，放进衣袋，走了出去。

他穿过街道，往北走；发现走错了，又往南，走到土伊勒里^[2]，穿过塞纳河；发现又走错了，又往回走，到了香榭丽舍林荫道，脑子也没弄清楚是怎么回事。他苦苦思索，想弄个明白。他妻子不可能买一件这么昂贵的东西——不，绝不可能——那么，这是一件礼物！一件礼物！可是，谁送给她的礼物呢？为什么要送给她礼物呢？

他停下来，呆呆地立在马路中间。一个可怕的疑问在他的脑海里闪现——她难道……？——这么说，其他的珠宝也全都是礼物！他感到天旋地转；感到有一棵树向他迎面倒过来；他伸出双臂，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他清醒过来的时候，发现自己在一家药店；是过路的人把他抬到了这里。他请人把他送回家，然后就把自己关在家里。

他痛哭流涕，直到深夜，嘴里咬着一块毛巾，免得哭出声来。他又是劳累又是伤心，筋疲力尽地爬上床，这一夜睡得昏昏沉沉。

一缕阳光把他刺醒。他慢慢吞吞地爬起来，准备去部里。经历了一连串的剧烈震动以后，再要上班也很困难。他考虑了一下，他可以请求科长原谅，于是给科长写了一封信。后来他又想到还得回去找那个珠宝商，想到这儿，脸臊得通红。他前思后想。不过总不能把项链留在珠宝商那里，他便穿好衣服，出了家门。

天气和煦，天空一片蔚蓝，城市在微笑。一些无所事事的人手插在裤袋里，走在他前面。

朗丹见他们这样优哉游哉，心想：“有钱的人多幸福啊！有钱连忧愁都可以驱散，愿意去哪儿就可以去哪儿，去旅游，去寻欢作乐！啊！我要是有钱该多好！”

他感到饿了。他从前一天晚上起就没有吃东西。可是他口袋里一个苏也没有了，于是又想起那条项链。一万八千法郎！一万八千法郎！这可是一大笔钱啊！

他来到和平街，开始在那家珠宝店马路对面的人行道上走来走去。一万八千法郎！他有二十次都已经想进去了；但是羞耻心总是让他止步不前。

然而他饿，饿得厉害，又囊空如洗。他猛然下了决心，为了不让自己有犹疑的时间，他大步流星地穿过马路，冲进了那家珠宝店。

珠宝商远远看见他，就立刻殷勤地迎上来，满脸堆笑，请他坐下。伙计们也都围过来，眼里和唇边都带着开心的意味，侧目瞟着朗丹。

珠宝商表示：“先生，我已经了解过了，如果您仍旧是那个意向，我立刻就可以按我昨天出的价付钱给您。”

科员结结巴巴地说：“当然啦。”

珠宝商于是从抽屉里取出十八张大票子，数了一遍，递给朗丹。朗丹在一小张收据上签了字，颤颤巍巍地把钱放进口袋。

他就要出门了，又走回来，俯下身子，对一直在微笑的商人说：“我……我还有别的首饰……是我……从同一个人那儿继承来的。您也愿意买吗？”

商人鞠了个躬，说：“当然啦，先生。”一个伙计走出去尽情大笑；另一个伙计一个劲地擤鼻子。

朗丹全不在乎，红着脸，依然认真地说：“我马上就给您拿来。”

他叫了一辆出租马车，回家去取珠宝。

一个小时以后，他连中饭也没有吃，又回到珠宝商这儿。他们一件一件地检验珠宝，估着价。这些首饰几乎全是从这家店里买走的。

现在，朗丹在估价上分文必争，动不动就发火，还要店主拿出卖货时的账簿给他看；数额不断增大，他的嗓门也越来越高。

那副大颗的钻石耳坠值两万法郎，几个手镯值三万五，几个胸针、戒指和颈饰一万六，一件镶有祖母绿和蓝宝石的首饰一万四；一个独粒钻石挂在金链上组成的项链四万，总共十九万六千法郎。

商人暗含讥讽地说：“看来这些东西的主人把积蓄全用来买珠宝了。”

朗丹严肃地说：“这也是一种存钱的方式，并没有什么特别的。”他和店主约好，第二天进行一次复核鉴定，然后就走了。

他走到街上，看着旺多姆圆柱^[3]，恨不得像爬夺彩杆^[4]似的爬上去。他感到那么轻松，似乎纵身一跳，就能像玩跳背游戏一样，飞跃圆柱顶端那耸立半空的皇帝雕像。

他去瓦赞饭店^[5]吃中饭，喝了一瓶二十法郎的好酒。

然后，他乘出租马车去树林^[6]兜了一圈。他带着几分轻蔑看着来往的华丽车辆，真想对过路的人大喊：“瞧我呀，我也有钱。我有二十万法郎！”

他又想起他的部。他让车夫把他拉到部里，不假思索地直驱科长办公室，向科长宣布：“先生，我来向您辞职。我得到了一笔三十万法郎的遗产。”他走去和老同事们一一握手告别，并且对他们畅谈自己的新生活规划。接着，他在英格兰咖啡馆^[7]吃晚饭。

他坐在一位看来很高雅的先生旁边。他心痒难耐，禁不住要自我炫耀一下，让这位先生知道他刚刚继承了四十万法郎的遗产。

生平第一次，他不厌烦上剧院，然后又跟几个妓女混了一夜。

半年后，他再次结婚。她的第二个妻子很正派，但是个性很强，很难相处，让他吃了很多苦头。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土伊勒里：位于巴黎市中心塞纳河左岸，与卢浮宫相连，原为王宫的一部分，主要用于王室住宅，此时楼房已毁，仅存花园。

[3] 旺多姆圆柱：位于巴黎旺多姆广场，建于一八〇六年至一八一〇年，用拿破仑在奥斯特里茨战役中缴获的武器熔铸而成，顶端有拿破仑铜制雕像。

[4] 夺彩杆：一种游戏，杆顶挂奖品，能够爬上取下者即获此奖。

[5] 瓦赞饭店：巴黎一家高档饭店，位于第十区图迪克街。

[6] 树林：此处系指巴黎西郊著名的休闲游乐胜地布洛涅树林。

[7] 英格兰咖啡馆：巴黎当时最著名的酒店之一，位于意大利人林荫大道和马里沃街拐角。

圣安东尼^[1]

献给X.夏尔姆^[2]

人们都叫他圣安东尼^[3]，因为他的名字叫安东尼，可能也因为他乐天知命，总是快快活活，喜欢开玩笑，爱佳肴，嗜美酒，又善于追女佣人，尽管他已经年过六十。

他是科区^[4]常见的那种身材高大的乡下人，满面红光，宽胸脯，大肚皮，两条腿长长的；不过要撑起这么硕大的身躯，这两条腿可就显得有些单薄。

他的妻子已经亡故，他单身一人在自己的庄园里生活，有一个女仆和两个雇工。他管理自己的农庄称得上精明的鬼才；他对自己的利益关心备至；他做买卖，养牲畜，种庄稼，样样精通。他的两个儿子和三个女儿都攀上了好亲事，住在附近，每个月来跟老爸共进一次晚餐。他的精力旺盛在四邻八乡是出了名的；大家这样称道人已经成了口头禅：“他壮得就像圣安东尼。”

普鲁士入侵的时候，圣安东尼常在小酒馆里扬言，他能吃下敌人一个军团；因为他像一个地道的诺曼底人那样爱吹牛，心里胆怯，却偏要夸海口。他用拳头猛敲着木桌，把咖啡杯和小酒杯都震得跳起舞来；他脸涨得通红，眼里冒着凶光，用乐呵人假装愤怒的语调高喊：“我一定要把他们吃掉，他妈的！”他满以为普鲁士人不会推进到塔内维尔；可是当他听说他们已经到了娄托，他就再也不出家门了，只是从厨房的小窗里不停地往大路上窥伺，预感到随时会有端着刺刀的敌人走过。

一天早晨，他正跟用人们一起吃饭，门开了，村长希科老板走进来，身后跟着一个戴黑色铜尖儿军盔的士兵。圣安东尼霍地站起身来；几个用人都看着他，心想会看到他把这个普鲁士人砍成碎块；不料他所做的只是跟镇长握了握手。镇长对他说：“这是分配给你的一个，圣安东尼。他们是昨天夜间来的。千万别干蠢事；他们说了，只要出一点点小事，就把全镇杀光烧光。我已经跟你说清楚了。你管他吃的；看来这是一个挺好的小伙子。再见，我去别的家了。每家都有份。”他说完就走了。

圣安东尼老爹吓得脸色苍白；他打量着分配给他的这个普鲁士人。这是个胖小伙子，肉乎乎的，皮肤白皙，蓝眼睛，金黄色的汗毛，络腮胡子一直蔓延到颧颊，看上去有些傻气、腼腆而又和善。机灵的诺曼底人很快就把他看透了，一颗悬着的心也放了下来，便示意他坐下，然后问他：“您想喝浓汤吗？”外国人听不懂。圣安东尼于是壮起胆子，把盛满浓汤的盘子推到他面前，说：“喏，喝了它，胖猪。”

那士兵回答了一声“牙^[5]”，就贪婪地喝起来。农庄主很得意，觉得自己的威信又树立了起来，向几个用人眨了眨眼睛；他们既害怕又觉得好笑，脸上露出奇怪的表情。

普鲁士人狼吞虎咽地把一盘浓汤喝了下去；圣安东尼又给他盛了一盘，他同样一扫而光；要他喝第三盘的时候，他拒绝了，尽管农庄主一迭连声地说：“喂，把这一盘也灌下去。加加肥，不然你就说出不喝的原因来。喝呀，我的猪！”。

那个士兵还以为主人是要他多喝一些，所以满意地笑着，做着手势，表示肚子已经满了。

这时，圣安东尼已经跟他混熟了，敲着他的肚子喊道：“我这头猪的大肚子装满了！”不过他突然前仰后合，脸通红，像中了风似的几乎栽倒，话也说不出了。原来他想到了一件事，让他笑得喘不过气来：“圣安东尼和他的猪就是这样，就是这样。他就是我的猪！”三个用人也放声大笑。

老头儿乐不可支，让人拿来烧酒，上等的，最烈的，请大家一起喝。他们跟普鲁士人碰杯；普鲁士人恭维地咋着舌头，表示他觉得这酒好极了。圣安东尼冲着他的鼻子大喊：“怎么样？这是白兰地！在你家是喝不到的，我的猪。”

从这以后，圣安东尼老爹出门总要带上他的普鲁士人。他总算找到了合适的机会，进行他特有的复仇，一个戏谑老手的复仇。圣安东尼的恶作剧，让胆战心惊的本地人，背着入侵者笑得肚子痛。真的，论起逗乐儿，谁也比不了他。只有他能想出这样的事儿。老机灵鬼，真有你的！

他每天下午都挽着他的德国人去邻居家串门。他拍着他的肩膀，喜滋滋地向他们介绍：“瞧呀，这是我的猪。看他有多肥，这个畜生。”

那些乡下人心里都乐开了花。“圣安东尼这家伙，他真会搞笑！”

“我把他卖给你吧，塞泽尔，三个皮斯托尔^[6]。”

“我买下了，圣安东尼，我还要请你来吃猪血灌肠。”

“我，我想吃的是他的蹄子。”

“你摸摸他的肚子，你就看得出，他身上全都是肥油。”

大伙儿挤眉弄眼，不敢笑得太放肆，怕普鲁士人猜出来他们在嘲弄他。只有圣安东尼，一天比一天大胆，经常拧着他的大腿，高喊着“全是肥肉”；拍着他的屁股，叫嚷着“全是猪皮”；用他那能举起铁砧的粗壮的胳膊把他抱起来，一边说：“净重六百公斤，还不带损耗。”

他已经养成了习惯，带他进了谁家就让谁家拿东西给他的猪吃。这成了他每天最大的乐事，最大的消遣：“您愿意给他什么就给他什么，他全吃。”人们给他面包，黄油，土豆，冷菜，猪下水香肠，还特别说明：“这是您的下水，上等的。”

这个士兵又傻又听话，给他吃什么他就乖乖地吃什么，并且对这么多人关心他感到荣幸。来者不拒的结果，几乎让他吃出了病；他真的越来越肥，那身军装对他来说已经太紧了。圣安东尼非常高兴，对他说：“我的猪，你要知道，得给你另外做个笼子啦。”

再说，他们还真变成了世界上最要好的朋友；老头儿每次去附近办事，普鲁士人都主动陪他去，唯一的原因就是喜欢跟他在一起。

气候严寒，冰冻三尺，一八七〇年的冬天仿佛把所有灾难都一股脑儿投在法兰西的土地上。

圣安东尼老爹办事既有远见，也会见机而行；他预计来年春天会缺少厩肥，便向一个手头拮据的乡邻买了一些；双方谈好，他每天傍晚驾着他的两轮板车去拉一趟。

所以每天，天快黑的时候，圣安东尼老爹就总是由他的猪陪着，动身去相距半法里远的奥勒农庄。每天给这畜生吃东西的时候，都热

闹得像过节。当地人全都跑去看，就像星期日去望大弥撒一样。

不过，那士兵还是开始起了疑心；如果大家笑得太厉害，他就转动着不耐烦的眼睛，有时眼里还闪烁着愤怒的火花。

一天晚上，他吃饱了，再也不肯多吃一口；他想站起来回去。可是圣安东尼手腕一使劲，一把拦住他，然后两只有力的手放在他肩膀上用力一摁，他猛地坐下去，把椅子都压散了。

大伙儿开心得捧腹大笑；圣安东尼得意洋洋，把他的猪从地上拎起来，装出要给他包扎伤口的样子，然后喊道：“他妈的，既然你不愿意吃，那就得再喝点儿！”立刻就有人去小酒馆买烧酒。

普鲁士兵转动着两只愤怒的眼睛，不过他还是喝了，要他喝多少他就喝多少；在围观者的喝彩声中，圣安东尼跟他对着喝。

诺曼底人脸红得像个西红柿，眼里直冒火，不停地往杯子里倒酒，一边碰杯一边咕噜着：“祝你健康！”普鲁士人呢，一声不吭，只顾大口大口地往肚子里灌白兰地。

这是一场较量，一次战斗，一种复仇！他妈的，看谁喝得多！一升酒下肚以后，他们谁都不能再喝了。可是两个人中没有一个人输家。他们打了个平手，如此而已。那就第二天重新开始！

他们摇摇晃晃地走出去，上路了。两匹马拉着运厩肥的大车在他们旁边慢吞吞地行进。

开始下起雪来，没有月亮的夜晚，从铺在凄凉原野上的这层白色借得一点可怜的微光。寒气刺骨，更加重了这两个人的醉意。圣安东尼因为没有占上风而怏怏不乐，就拿他的猪开心，推揉他的肩膀，想

把他推到沟里去。对方一再躲闪着他的进攻，并且每一次都气恼地迸出几个德国词，惹得农庄主哈哈大笑。最后，德国人愤怒了；就在圣安东尼又要推搡他的时候，他狠狠回敬了圣安东尼一拳，把乡下大汉打了一个趔趄了。

醉老头儿火冒三丈，拦腰抱住普鲁士人，像对付小孩子似的把他摇晃了几秒钟，接着猛地一推把他摔到路的另一边。然后，他又叉着胳膊又笑了起来，这回干得这么利索，他十分得意。

可是士兵一骨碌爬了起来，光着脑袋，因为他的头盔摔掉了；他拔出军刀，向安东尼老爹扑过来。

见此情景，乡下人手握着鞭子杆的半腰，这鞭子是用冬青木做成的，笔直，像干燥的牛后颈韧带一样刚中有柔。

普鲁士人扑到跟前了，他低着脑袋，刀尖朝前，心想准可以一刀致命。但是就在刀尖要戳进肚子的一刹那，老头儿一把抓住刀身，把刀推开了，紧接着用鞭子的把柄猛击对方的太阳穴；敌人立刻倒在他脚下。

这一来，乡下人惊呆了，不知所措。他看到那身体先抽动了几下，然后就肚皮朝地一动不动了。他弯下腰去，把那身体翻过来，端详了一会儿。普鲁士人眼睛闭着，鲜血从鬓角的一个裂口流出来。尽管天色已黑，圣安东尼老爹仍然分辨得出雪地上棕红色的血迹。

他呆呆地站在那儿，昏了头，而这时那两匹马一直在不慌不忙地拉着车往前走。

他该怎么办呢？他一定会被枪毙的！敌人会烧掉他的农庄，把全村变成一片废墟！怎么办？怎么办？怎样才能把这具尸体，这个死人藏起来，骗过普鲁士人？远远的，在寂静的雪原深处传来人声。于是，他就像发了疯似的，捡起军盔，戴在他的受害者头上；然后搂住他的腰，把他抱起来，跑去追赶他的马车，把尸体抛在厩肥上。只能先回家，再考虑怎么办。

他一边小步走着，一边苦思冥想，想不出一一点主意。他看得出，感觉得到，自己完蛋了。他回到自己家的院子里。屋顶小窗还有灯光，他的女仆还没睡；他连忙把车往后倒，退到一个沷肥坑边。他想，卸下车上装的厩肥的时候，放在上面的尸体自然就会跌落到坑的底下；于是他翻倒了大车。

正像他预料的那样，普鲁士人被埋到厩肥底下了。圣安东尼用长柄叉把厩肥堆平整了一下，就把叉子杵在旁边的地上。他叫来一个雇工，吩咐他把两匹马带回马厩，便回自己的房里去。

他躺下，一直思考着下一步怎么办，可是想不出任何办法；他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内心的恐惧越来越强烈。敌人一定会枪毙他！他吓得直出冷汗，牙齿咯咯作响；他再也没法在被窝里待下去，便哆哆嗦嗦从床上爬了起来。

他下楼到了厨房，从橱柜里拿了一瓶白兰地，又回到楼上。他接连喝了两大杯，刚才的醉意还没醒，现在醉得更厉害了；可是这并没有减轻他内心的忧虑。他真他妈的蠢，干了这么一件好事！

他不停地踱来踱去，寻思着计策、说辞和花招；他时不时地喝一大口烈酒，给自己增加一点勇气。

他还是想不出办法，想不出一点办法。

将近半夜时，他的看家狗，一条名叫“贪吃”的狼狗，拼命地嚎叫起来。圣安东尼老爹顿时寒彻骨髓；这畜生每发出一声凄厉的长吠，老头儿就起一身鸡皮疙瘩。

他就像两条腿折断了似的，整个儿倒在椅子上，痴痴地发呆；他已经精疲力竭，惶恐地等待着“贪吃”重新开始它的哀鸣；恐怖通常用来震撼我们神经的那种一次次的心惊肉跳，折磨着他。

楼下的座钟敲响了清晨五点。那条狗仍然叫个不停。乡下人简直要疯了。他站起来，想去解开系那条狗的链子，让它别再叫唤。他走到楼下，打开门，在夜色中往前走。

雪还在下。大地白茫茫一片。农庄的房屋变成了几个大黑斑。老人走近狗窝。那条狗正在拉扯着链子。他把它放了。这时“贪吃”猛地一蹿，又戛然止步；它的毛都支了起来，伸出两只前爪，露出獠牙，鼻子朝着厩肥堆。

圣安东尼从头到脚一阵战栗，喃喃地说：“你怎么啦，癞皮狗？”他向前走了几步，眼睛在昏暗的院子里，在模糊不清的阴影中搜索。

忽然，他看见一个形体，一个人的形体，坐在厩肥堆上！

他看着这个形体，几乎要吓瘫了，气都喘不过来。他突然看见杵在地上的长柄叉；他从地里拔起叉子；人恐惧到了极点，懦夫也会变得勇敢，他冲向前去，想看个清楚。

原来是他，他的普鲁士人；他躺在厩肥里被焐暖和了，苏醒过来，爬了出来，浑身的臭粪。他无意识地在厩肥堆上坐下，痴痴地待

在那里，纷纷扬扬的雪落在他身上；他身上沾满了污秽和血迹；他还醉得晕晕乎乎，刚才的重击打得他还昏天黑地，受伤的身体已经疲惫不堪。

他也看见圣安东尼，不过他昏头昏脑，还弄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动了动，想要站起来。但是老头儿一认出是他，就像一头疯狂的野兽一样勃然大怒。

他嘟哝着：“啊！猪！猪！你还没死！现在，你要去揭发我了……等等……等等！”

他冲向德国人，像举起长矛一样高举起铁叉，使出两臂的全部力量刺过去；四个铁齿深深扎进德国人的胸膛，一直扎到木柄。

那个士兵发出一声濒死的长长的哀号，仰面倒下；老农把铁叉从伤口里拔出来，又往肚子上、胃上和喉咙上连连猛戳；他就像疯子一样，把这抽搐的身体从头到脚戳满了窟窿，里面涌出大股大股的血浆。

然后他停了下来，动作之猛烈让他气喘吁吁，他大口地呼吸着；把普鲁士人杀死了，他的心情平静了许多。

这时，鸡棚里的公鸡高唱，天就要亮了，他开始掩埋尸体。

他在厩肥堆上挖了一个窟窿，找到了地面又继续往下挖；他干得毫无章法，只是两条胳膊和全身做出一些狂乱的动作，蛮干一通。

等坑挖得够深了，他就用叉子把尸体推到坑里，把土扔进去盖在尸体上面，又踩了好一会儿，然后再把厩肥堆到原来的位置。看到浓

密的大雪在弥补自己的工作，用它白色的面纱掩盖了留下的痕迹，他露出了微笑。

完事了，他把长柄叉又插在厩肥堆上，就回自己的房里。剩下的半瓶白兰地仍然放在桌子上；他一口气把酒喝光，便一头倒在床上，沉沉入睡。

他睡醒时，酒也醒了；他头脑冷静了，精神饱满了，可以判断情况、为事态的发展做准备了。

一小时以后，他就在村里到处跑，打听他的那个普鲁士士兵的下落。他还去找他的长官，想知道他们为什么——用他的话说——把分给他的人撤了回去。

由于大家都知道他们关系极好，谁也没有怀疑他；他甚至带领人四处寻找，说那个普鲁士人每天晚上都去找女人。

邻村一个退休宪兵被逮捕，枪毙了；他开一家小客栈，并且有一个漂亮女儿。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四月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X.夏尔姆（1849—1919）：全名克萨维埃·夏尔姆，法国公共教育部秘书处处长，一八七八年福楼拜通过他介绍莫泊桑到公共教育部工作。

[3] 圣安东尼（约251—约356）：天主教圣人。他出生于埃及一个信仰基督教的富有农民家中；十八岁时失去双亲；二十岁时施舍家产，在旷野一废弃要塞隐修；二十年间，经受住

魔鬼的强攻和诱惑；他和弟子们建立了最早的隐修所。此处喻主人公圣安东尼精力旺盛，喜女色。

[4] 科区：法国上诺曼底地区的一个白垩高原自然区域。

[5] “牙”：德文Ya的音译，意思是“是”。

[6] 皮斯托尔：法国古币，相当于十法郎。

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奇遇^[1]

献给罗贝尔·潘松^[2]

自从他随侵略军进入法国，瓦尔特·施纳夫斯就认为自己是最不幸的人了。他身体肥胖，走路吃力，喘得厉害，非常扁平而又非常肥厚的脚让他痛得难以忍受。另外他为人和善，待人宽厚，一点也不逞强好胜，一点也不粗暴残忍。他是四个孩子的父亲，深爱自己的孩子；他娶了个金黄色头发的少妇，现在他每天晚上都心酸地怀念那百般的温存、无微不至的体贴和亲吻。他喜欢早睡晚起，喜欢不慌不忙地享受好吃的东西，到小酒馆喝上两杯啤酒。另外他还常想：人死了，生活中一切美好的东西就消失了，因此他心里对大炮、步枪、手枪和军刀怀有出自本能同时又是经过思考的极端仇恨；他对刺刀尤其深恶痛绝，因为他感到他没法灵活地使用这种需要快速动作的武器来保护自己的大肚子。

每当黑夜来临，他裹着军大衣、席地睡在鼾声如雷的弟兄们身旁时，他总是久久地想着留在远方的亲人，想着前途可能布满的种种危险：如果他被打死了，孩子们怎么办？谁来养活他们，培养他们？即使目前，尽管他临走时借了几笔债，给他们留下一点钱，他们也并不宽裕。瓦尔特·施纳夫斯有时想着想着就哭了。

每次战斗一打响，他就感到两腿发软；要不是想到整个部队都会从他身上踩过去，他早就躺倒了。子弹的呼啸吓得他毛发都竖起来。

几个月以来，他一直是这样在恐惧和忧虑中生活。

他所属的军团正在向诺曼底推进；有一天他跟一个小分队被派去执行侦察任务；他们只是要去探察一下当地的一个区域，然后就返回。乡间看来十分宁静，没有一点准备抵抗的迹象。

然而，就在普鲁士人气定神闲地走下一道横着许多深沟的小山谷时，一阵猛烈的射击撂倒了他们二十来个人，迫使他们戛然止步。原来是一支游击队突然从一片巴掌大的小树林里窜出，挺着上了刺刀的步枪冲过来。

瓦尔特·施纳夫斯起初一动不动；事情来得那么突然，他都惊呆了，甚至连逃跑都没有想到。后来他才有了逃跑的强烈愿望，可是又立刻想到：跟一群山羊一样连蹦带跳冲过来的精瘦的法国人相比，他跑起来就像乌龟一样慢。于是，见离他几步远的地方有个宽一点的沟，沟里荆棘丛生，叶子都已枯干，他就两腿一并跳了下去，就像有的人从桥上跳河一样，也没想想那沟会有多深。

他像一枝箭似的穿破一层厚厚的藤子和带刺的荆棘，脸和手都被划破了；他屁股着地，重重地跌落在一层石子上。他马上睁开眼，从刚才自己跳下来时形成的一个窟窿里看到了天空。这个窟窿可能暴露他，他便手脚并用，在这乱枝盘绕犹如顶棚一样荫蔽着的沟底小心翼翼地爬，尽可能快地爬，离那片战场越远越好。他爬了一会儿停下，重新坐下，像一只野兔一样蜷缩在深深的枯草丛里。

在一段时间里，他还能听见枪声、喊声和呻吟声。后来战斗的嘈杂声减弱了，停止了，一切又重新变得寂静和安宁。

忽然什么东西在他身旁动了一下。他吓了一跳。原来是一只小鸟落在一根树枝上，摇动了枯叶。瓦尔特·施纳夫斯的心怦怦地疾跳了

足有一个小时。

夜幕逐渐降临，沟里越来越黑了。这当兵的开始思索起来。他该怎么办？他该何去何从？回自己的部队？……可是怎么回去呢？从哪儿回去呢？那样的话，他又要重新过那自战争开始以来所过的充满忧虑、恐惧、疲劳和痛苦的日子！不！他觉得自己再没有那个勇气。他也再没有精力去长途行军和经受每时每刻都会遇到的危险。

可是怎么办呢？他总不能待在这深沟里，一直藏到战争结束吧。当然，不能！如果人可以不吃，这个前景还不会太让他想而生畏；但是人必须吃饭，每天都得吃饭。

他就这样一个人孤零零地待着，带着武器，穿着军装，待在敌人的领土上，远离那些可以保护他的人。他不禁一阵阵地颤栗。

他忽然想：“如果我做了俘虏就好了！”他激动的心里顿时充满了渴望，一种要成为法国人的俘虏的强烈和难以抑制的渴望。当俘虏！他就得救了；关在看守森严的监牢里，有吃的，有住的，不受枪弹和军刀的威胁，也没有什么可以再担惊受怕的。当俘虏！多么美好的梦想！

他立刻下定了决心：

“我这就去当俘虏。”

他站起来，决心马上去执行这个计划，一分钟也不耽误。但是他站在那里并没有动，因为他突然产生一些苦恼的想法和新的恐惧。

他到哪儿去当俘虏呢？怎么去呢？朝哪边走呢？许多可怕的前景，死亡的场景，涌入他的脑海。

他独自一人，戴着尖顶钢盔，在野地里乱闯，会遇到很大的危险。

如果他碰上乡下人呢？这些乡下人看见一个掉了队的普鲁士士兵，一个没有自卫能力的普鲁士士兵，会跟打死一条野狗似的杀了他！他们会用长柄叉、十字镐、镰刀、铁锹弄死他！他们正憋着一肚子战败者的怨气，会残忍地把他剁成肉泥、肉酱。

如果他碰上游击队呢？那些游击队员可是一些不讲法律也不守纪律的狂热分子；为了取乐，为了消遣一个钟头，为了拿他的脑袋当笑料，他们也会枪毙了他。他觉得自己好像已经被推到墙角下，面对着十二支步枪的枪筒，圆圆、黑黑的小枪眼好像正盯着他。

如果直接碰上法国军队呢？先头部队会把他当做侦察兵，一个孤身侦察的大胆而又狡诈的老兵会朝他开枪。他仿佛已经听到俯卧在荆棘中的士兵们发出的不规则的枪声了；而他呢，站在一片田野中间，倒了下去，被子弹打得像漏勺一样浑身是洞；他甚至都能感觉到子弹钻进他的肉里了。

他绝望了，重又坐下。在他看来，自己的处境是没有出路了。

夜深了，无声而又漆黑的夜。他不再动；黑暗中发出一点点不明的轻微响声也让他打一阵哆嗦。一只野兔屁股碰了一下窝边，吓得瓦尔特·施纳夫斯差一点窜逃。猫头鹰的叫声撕破了他的心，他顿时肝胆俱裂，仿佛受了伤似的痛苦。为了能在黑暗中看得清楚些，他把眼睛睁得大大的；他仿佛总听见有人在附近走动。

捱过了漫长的时间，经受了地狱般的煎熬以后，他终于透过枝叶结成的顶棚望见亮起来的天空。这时他感到莫大的宽慰；四肢经过休

息顿觉轻松；心情也平静一些；他闭上了眼睛。他睡着了。

他一觉醒来时，太阳已经几乎到了头顶；应该是中午了。没有一点声响打乱田野凄凉的寂静。瓦尔特·施纳夫斯这时才感到饿得难受。

他连连打着哈欠；想到香肠，士兵们吃的美味香肠，他口水都流了出来，胃也隐隐作痛。

他站起来，只迈了几步，就觉得两腿无力，便又坐下来反复思量。足有两三个小时，他在两种决定之间犹豫不决，不时地改变主意，被各种截然相反的理由争夺着，拉过来扯过去，伤透了脑筋。

他终于觉得有一个办法合理而且可行，就是暗中窥伺，等一个单身村民路过，只要他没有武器也不带会伤人的工具，就跑上前去，让他立刻明白自己要投降，然后听凭他处置。

他于是脱掉钢盔，因为钢盔的尖顶会暴露他；然后就小心翼翼地 把脑袋伸出沟沿。

视野之内没有一个单独的人影。右边，有一个村庄，烟从房顶升上空中，那是厨房的炊烟！左边，一条林荫路的尽头，有一座两侧建有塔楼的大古堡。

他一直等到傍晚。他痛苦极了，除了几只乌鸦飞来飞去，什么也看不见；除了肚子饿得咕咕叫，什么也听不见。

黑夜再次降临。

他在藏身之处的地上躺下，昏昏入睡。他辗转反侧，不断作噩梦，就像所有饥饿的人那样睡不踏实。

黎明又在他的头顶上空升起。他又四下里观察。但是田野仍像前一天一样空无一人；一种新的恐惧涌现在瓦尔特·施纳夫斯的脑海：他怕被活活饿死！他仿佛看见自己直挺挺躺在他的窝底，仰着面，两只眼睛闭着。然后，一些动物，各种各样的小动物，朝他的尸体爬过来，开始吃他，从四面八方攻击他，钻到他衣服下面咬他的冰冷的皮肉。还有一只大乌鸦用它尖尖的嘴啄他的眼睛。

他简直要疯了，以为自己虚弱得快要晕过去，再也走不动了。当他终于鼓足勇气，不顾一切，准备向那村庄奔过去的时候，却看见三个乡下人肩上扛着长柄叉，往田地里走，他忙又躲进沟里。

不过，夜色刚刚笼罩大地，他就慢慢从沟里爬出来，弯着腰，战战兢兢，心怦怦跳着，向远处的古堡奔去。他宁愿去古堡而不愿到村里去，在他看来村庄就像满是猛虎的巢穴一样可怕。

古堡底层的窗户都灯火通明。其中的一个窗户甚至开着；一股强烈的烤肉香味从里面散发出来，这香味突然扑进瓦尔特·施纳夫斯的鼻子，沁入他的肺腑，让他肌肉抽搐，呼吸急促，不可抗拒地吸引着他，让他鼓起了最后的勇气。

他不假思索，钢盔也没摘，贸然出现在窗口。

八个仆人正围着一张大桌子吃晚饭。突然一个女佣目瞪口呆，酒杯也从手里掉下来。所有的眼睛都随着她的视线望去。

大家都发现了敌人！

天哪！普鲁士人进攻城堡了！

起初是一阵喊叫，由八个不同声调发出的八声喊叫汇成一阵喊叫，一阵极度惊恐的喊叫；接着是一阵闹哄哄的起立，一阵拥挤，一阵混乱，一阵向里面的门的拼命逃窜。椅子被碰翻，男人撞倒女人，从她们身上迈过。只不过两秒钟的功夫，那房间里已经空无一人，饭菜被扔在那里，始终站在窗口的瓦尔特·施纳夫斯面对满桌的食物，不知所措。

他犹豫了一会儿，还是跨过窗台，向那些盘子走去。他饿极了，像一个发烧的病人一样直打哆嗦，但是一种恐惧感让他止步不前，让他不敢动弹。他听了一会儿。整座楼房都好像在震动；有频频的关门声，楼上的地板上的快速跑步声。这普鲁士士兵很不安，竖着耳朵倾听着这些混杂的噪声；接着，他又听见一些人从二楼跳下来，身体跌落在墙脚软土上的沉闷的响声。

后来，一切活动、一切扰攘都停止了，庞大的古堡变得像坟墓一样沉寂。

瓦尔特·施纳夫斯在一盘还没有动过的菜前面坐下，吃了起来。他大口大口地吃，仿佛生怕被人过早地打断、不能吃个够似的。他两手并用，把一块块肉往张得像陷阱似的嘴里塞；一盘盘食物相继下到他的胃里，把喉咙撑得老粗。他有时停一下，因为他就像填得太满的管子，快要撑破了。这时他就像人们清洗塞住的管道那样，端起装苹果酒的酒罐来冲刷喉管。

他把所有的饭菜和所有的酒一扫而光；吃饱了，喝足了，一副蠢相，满脸通红，不停地打嗝，头昏脑涨，满嘴油光光。他解开军装的纽扣透口气，连一步路也走不了。他的眼睛闭上了，思想麻木了；他将额头搭着交叉的胳膊趴在桌子上，逐渐失去了对事和物的概念。

下弦月在花园那片大树的上空模模糊糊地照着原野。这是天亮以前最寒冷的时刻。

一些人影溜进矮树丛，他们人数很多，但是悄无声息；只有偶尔一缕月光照得黑暗中的钢刀尖儿发出反光。

静静的古堡耸立着它黑魑魑的巨大身影。底层只有两个窗内还有灯光。

突然，一个响亮的声音吼叫：

“前进！他妈的！冲！小伙子们！”

刹那间，门，护窗板，玻璃窗，都被一股人流冲开。他们冲呀冲，见什么就砸什么摔什么，很快就冲进了房子。刹那间，五十个武装到头发的士兵就跳进了厨房，瓦尔特·施纳夫斯正在那里安安泰泰地休息，五十支子弹上了膛的步枪对准了他的胸口。他们把他打翻在地，狠揍他，然后揪住他，从头到脚五花大绑。

他挨了打，挨了枪托子，快要吓死了，但他还头脑昏昏，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只是茫然地喘着大气。

这时一个军服上镶着金线的胖军官猛地向他的肚子上踹了一脚，大声喊道：

“你被俘虏了，投降吧！”

这普鲁士人只听进“俘虏”这个词，连忙呻吟着说：“ya， ya， ya。”

他被拽起来，绑在一把椅子上；像鲸鱼般喘着粗气的战胜者们十分好奇地端详着他。他们又兴奋又疲劳，有几个人已经挺不住，坐了下来。

他呢，却露出了微笑；现在他微笑了，因为他确信自己终于当上俘虏了！

又有一个军官进来，报告：

“上校，敌军已经逃跑；被打伤的好像不少。我们始终控制着全境。”

胖军官擦着额头的汗，高喊：

“我们胜利了！”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做生意用的小记事本，奋笔疾书：

“经过一场恶战，普军携带着死者和伤员狼狈逃窜。估计他们有五十人丧失战斗能力。数名敌军被我方擒获。”

年轻军官又问：

“上校，下面该怎样部署？”

上校回答：

“我们马上撤回，以防敌军以炮兵和更多的兵力进行反扑。”

说罢他就下令回撤。

部队在古堡墙脚的阴影里重新集合，开始行动；他们从四面八方把捆绑着的瓦尔特·施纳夫斯团团包围，六名精兵握着手枪押着他。

几拨侦察兵派出去探明道路。部队蹑手蹑脚地往前走，还不时地停止前进。

天亮时，他们到达拉罗什-瓦塞尔专区的首府。正是这个专区的国民自卫军建立了此次战功。

居民们正忧心忡忡、情绪紧张地等待着。远远看见俘虏的钢盔尖顶，就爆发出震耳欲聋的欢呼声。妇女们高举臂膀；几位老太太痛哭流涕；一个老大爷把拄的拐砸向普鲁士士兵，却不料砸破了一个卫兵的鼻子。

上校大喊：

“请注意俘虏安全。”

队伍最后来到市政府。监狱的门打开了，瓦尔特·施纳夫斯被松了绑，投进监狱。两百名荷枪实弹的士兵在房子周围站岗。

这普鲁士士兵，尽管消化不良的症状已经折磨了他好一阵子，这时却快活得发疯，跳起舞来，疯狂地跳起舞来，又是举胳膊又是抬腿，一边跳还一边发了疯似的喊叫，直到精疲力竭地倒在墙脚。

他当了俘虏！得救了！

就这样，尚皮涅城堡在敌军占领了六个小时以后被光复。

呢绒商出身的拉蒂埃上校因率领罗什-瓦塞尔的国民自卫军立下此次战功而荣获勋章。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四月十一日的《高卢人报》；同年收入法国鲁乌弗尔-布隆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山鹑的故事》。

[2] 罗贝尔·潘松（1846—1925）：莫泊桑青年时代的挚友。二人曾一起在塞纳河上划船，演出莫泊桑写的剧本。他后来担任鲁昂图书馆副馆长，向莫泊桑提供过不少故事素材。

在旅途中^[1]

献给居斯塔夫·图杜兹^[2]

1

车厢从戛纳^[3]起就坐满了；人们闲聊着，大家彼此都认识。经过塔拉斯孔^[4]的时候，有个人说：“杀人的地方就在这儿。”于是人们谈论起那个抓不到的神秘的杀人犯，此人两年来频频作案，已经夺走了好几个旅客的性命。每个人都提出不同的假设，每个人都发表自己的见解；妇女们打着哆嗦望着车窗外的黑夜，唯恐看见车厢门口突然冒出一个男人的头。人们开始讲起各种遇到危险的人的恐怖故事来：在特快列车上独自一人面对一群疯子呀，跟一个形迹可疑的人度过几个钟头呀。

每个男人都能说出一个小故事为自己增光，每个男人都曾在惊险的关头表现出令人赞叹的机智和勇敢，把坏人吓住、击倒，让他们俯首就擒。有一个医生每年冬天都去南方，轮到他时，他也愿意讲一桩奇事。他说：

我呢，我还从来没有机会在类似这样的事里考验自己的勇气；不过我认识一位女士，她是我一个病人，已经过世了，她曾经遇到过一件世界上最奇特的事，也是最神秘、最动人的事。

玛丽·巴拉诺夫伯爵夫人是俄国人，一位高贵的、风姿绰约的女性。你们知道俄罗斯女子是多么美丽，至少在我们看来是多么美丽：

秀气的鼻子，娇嫩的嘴，挨得近、颜色没法形容的灰蓝的眼睛，还有她们冷冷的、冷得有点残酷的妩媚！她们邪恶而又迷人、傲慢而又谦和、温柔而又严厉，让法国男人着迷的东西应有尽有。其实，我能在她们身上看到那么多东西，也许仅仅是由于人种和类型的差异。

好几年来，她的医生见她受到肺病的威胁，一直力劝她到法国南部来休养；可她执拗地不肯离开圣彼得堡。今年秋天，大夫认为她已经无药可救，通知了她的丈夫，丈夫马上安排妻子动身到芒通^[5]来。

她上了火车，独自一人在车厢里，随行的仆人们都在另一个车室。她倚着车门，望着闪过的田野和村落，神情有点忧郁。她感到十分孤单，仿佛在生活中被人抛弃了一样，没有儿女，几乎没有亲人；丈夫对她的爱早已熄灭，像把一个生病的仆人送进医院似的，就这样把她打发到天涯海角，甚至不屑于陪她来一趟。

每到一个车站，仆人伊凡就过来看看女主人是不是需要点什么。这是一个忠心耿耿、对她百依百顺的老仆人。

夜晚来临，列车在全速前进。她神经紧张极了，难以入睡。她突然心血来潮，想把丈夫在临行前的最后一刻交给她的法国金币拿出来数一数。她打开小钱包，把闪光的钱币哗哗地倒在腿上。

可是一股冷空气忽地扑到她的脸上。她吃了一惊，抬起头。是车门开了。伯爵夫人玛丽惊慌失措，连忙把一条披肩扔在裙子上盖住摊开的钱，等着。几秒钟过去，一个男子上了车。他光着头，手受了伤，穿着晚礼服，气喘吁吁。他关好门，坐下，那双明亮的眼睛打量了一下邻座的女人，然后就用一条手绢包扎还在流血的手腕。

年轻妇人感到自己快要吓昏了。这个男人刚才肯定看到她在数金币，他来的目的就是抢她的钱、杀掉她。

他一直盯着她看，喘着气，脸上的肌肉抽搐着，大概就要向她扑过来。

他突然说：

“夫人，请您不要害怕！”

她一句话也没有回答；她已经张不开嘴，只听见心在怦怦跳，耳朵嗡嗡响。

他接着说：

“夫人，我不是坏人。”

她还是一句话也没有回答。不过，她猛地动了一下，把两个膝盖并拢，金币像从檐槽里流下的雨水一样洒在地毯上。

那个男人看着这流水般淌下来的金币，先是吃了一惊，不过他马上就俯下身子捡起来。

她惶恐极了，站了起来，所有的钱都撒在地上，然后她就向车门跑过去，想跳下车。可是他立刻明白她要干什么，冲过去抱住她，强拉她坐下，抓住她的两个手腕按住她，说：“请您听我说，夫人，我不是坏人。我马上把这些钱捡起来，把它还给您，这就是证明。不过如果您不帮助我越过国境，我就完了，我就死定了。我不能跟您多说。一个小时以后，我们就要到达俄国境内的最后一站；一小时二十分钟以后，我们就要穿过帝国的边界。如果您不帮助我，我就完了。不

过，夫人，我没有杀过人，没有抢过人，也没有做过一件有损名誉的事。这一点我向您发誓。只是我不能跟您多说。”

说完，他就跪下来捡金币，把座位下面的也捡了起来，甚至有几枚滚到远处的，也都找到；等小皮钱包又装满了，他就交还给邻座的女士，没有说一句话，然后回到车厢的另一个角落里坐下。

他们两人都再也没有什么动作。她依然惊魂未定，呆在那里，哑口无言，不过她的情绪逐渐平静了下来。而他呢，没有一个手势，也没有一个动作，只是笔挺挺地坐着，目不转睛地看着前方，脸色苍白，就像已经死了似的。她不时地迅速看他一眼，又把目光转向别处。这个人三十岁左右，很英俊，完全是一副绅士的模样。

火车在黑暗中奔驰着，向夜空发出一声声凄厉的呼号，有时放慢速度，然后又加速前进。但是它突然间减速，拉响几声汽笛，完全停下来。

伊凡出现在车厢门口，看她有什么吩咐。

伯爵夫人玛丽又看了一下那位奇怪的旅伴，用颤抖的声音出其不意地对老仆人说：

“伊凡，你马上就回到伯爵那里去，我不需要你了。”

老仆人摸不着头脑，眼睛睁得大大的，结结巴巴地说：

“可是……主人。”

她接着说：

“不，你不要再回来，我已经改变主意。你就留在俄国。拿着，这是给你回去的钱。把你的帽子和大衣留给我。”

老仆人大惑不解，摘下帽子，连同大衣递过去。他已经习惯了主人的随心所欲、一意孤行，总是俯首听命，绝不顶嘴。他眼泪汪汪地走了。

火车重又开动，向国境线驶去。

这时，伯爵夫人玛丽对他的邻座说：

“这些东西给您，先生，您现在是伊凡，我的仆人。我这么做只附加一个条件，那就是：您永远不要跟我说话，一句话也不要说，不管是感谢我的话还是别的。”

那陌生人鞠了一躬，一句话也没说。

不久火车又停下来，几个身穿制服的公务员上车来检查。伯爵夫人把两本护照递给他们，指着坐在车厢尽头的那个男人说：

“那是我的仆人伊凡，这是他的护照。”

火车又重新启动了。

整整一夜，他们相对而坐，但是两人都始终保持沉默。

天亮了。火车停在一个德国车站，陌生人下了车；然后，他站在车厢门外，说：

“夫人，请原谅我违背我的诺言；但是我让您失去了您的仆人，我理应代替他。您什么也不需要吗？”

她冷冷地回答：

“请把我的女仆找来。”

他去找女仆，然后就不见了。

她下车去餐厅的时候，远远看见他在看她。他们到了芒通。

2

医生沉默片刻，又接着说：

有一天，我正在诊所里接待病人，见一个高个儿年轻人走进来，对我说：

“大夫，我来向您打听玛丽·巴拉诺夫伯爵夫人的情况。我是她丈夫的朋友，虽然她并不认识我。”

我回答：

“她没有希望了。她回不了俄国了。”

这个人听了，突然哭起来；然后，他站起身，像喝醉了酒似的踉踉跄跄地走出去。

当天晚上，我告诉伯爵夫人有个奇怪的人来询问过她的健康状况。她好像很激动，于是就把整个故事讲给我听，也就是我刚才对你们说的故事。她又说：

“我的确不认识这个人。现在他像我的影子一样跟着我，我每次出门都遇见他；他用奇怪的眼光看着我，但是从来也不跟我说话。”

她想了想，接着说：

“瞧，我敢打赌，他正在我的窗户底下呢。”

她离开卧榻，过去掀开窗帘指给我看；果然是来找过我的那个人，坐在散步地带的长凳上，抬头望着旅馆。他发现我们在看他，便站起来，头也不回地走远了。

就这样，我目睹了一桩惊人而又痛苦的事，两个互不相识的人的无声的爱情。

他爱她，像野兽对救命恩人那样，对她终生感激和忠诚。他明白我已经识破了他，索性每天都来问我：“她好吗？”他看到她走过去，一天比一天衰弱和苍白，涕泣交加。

她常对我说，

“这个奇怪的人，我只跟他说过一次话，可是就好像我已经认识他二十年了。”

每当他们相遇的时候，他对她行礼，她就还以庄重而迷人的微笑。我感到她很幸福，因为她此刻是那么孤独而又自知已失去希望；我感到她很幸福，因为有一个人爱她，那么恭敬，那么持衡，那么富有诗意，那么忠诚以至不惜一切。不过尽管如此，这性格坚毅的女性矢志不渝，坚决拒绝接见他，拒绝知道他的名字，拒绝和他说话。她总是说：“不，不，那会让这奇特的友谊变得令人扫兴。我们应该永远互不相识。”

至于他，他肯定也同样是个堂吉诃德式的人物，因为他根本不试图进一步接近她。他愿把自己在车厢里许下的永远不跟她说话的诺言坚持到底。

在病体衰弱的漫长的时刻，她经常从卧榻上起来，走过去将窗帘掀开一角，看看他是否在窗下。见他依然像平常那样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张长凳上，她才带着微笑回去躺下。

一天上午，十点钟光景，她死了。我从旅馆里出来的时候，他满脸悲楚地走到我身边；他已经得到了消息。

“我想当着您的面看看她，只看一秒钟。”他说。

我挽着他的胳膊，回到旅馆。

他来到死者的床前，抓着她的手，久久、久久地吻着，然后就像个神经失常的人一样跑了。

医生又沉默了一会儿，然后接着说：

“可以肯定地说，这是我所知道的铁路上最奇特的故事了。应该说，世上的人真是够痴的。”

一位妇女低声喃喃道：

“其实这两个人并不像我们认为的那么傻……他们是……他们是……”

但是她说不下去了，因为她已经泣不成声。为了让她平静下来，大家改换了话题，所以也就不知道她到底要说什么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五月十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居斯塔夫·图杜兹（1847—1904）：法国小说家、剧作家和艺术评论家，曾参加在福楼拜家和龚古尔家的聚会，是莫泊桑的好友。

[3] 戛纳：法国滨海阿尔卑斯省一城市，地中海“蓝色海岸”的重要旅游城市。

[4] 塔拉斯孔：法国南方古城，在今罗纳河口省。

[5] 芒通：法国东南部小城，离法国和意大利边境不远，在今滨海阿尔卑斯省。

米隆老爹^[1]

一个月来，烈日一直向田野喷洒着灼热的火焰。在这火雨的浇灌下，绚丽夺目的生命之花盛开，大地绿油油的一望无际。天空一片蔚蓝，直到地平线的尽头。远远望去，散落在平原上的诺曼底农庄，被高耸的山毛榉围绕着，好似一片片小树林。但是走近了，推开虫蛀了的栅栏门，你又会以为来到了一座巨大的花园，因为那些像当地农民一样骨瘦如柴的陈年的苹果树，一棵棵都开满了花。黑黢黢的老树干，歪歪扭扭、弯弯曲曲，一行行排列在院子里，在晴空下撑开它们华美的圆顶，有白色的，也有粉红色的。盛开的苹果花溢出阵阵清香和敞开的牲口棚散发出的浓烈气味、厩肥发酵冒出来的热气掺混在一起。成群的母鸡正在厩肥堆上觅食。

中午，一家人：父亲、母亲、四个孩子，还有两个女仆和三个男雇工，正在门前的梨树荫下吃饭。他们几乎没有说话。喝过浓汤以后，又揭开了盛满肥肉烧土豆的菜盆。

时不时地，就有一个女仆站起来，到地窖里去装满一罐苹果酒。

男主人，一个四十来岁的身材魁梧的汉子，打量着屋边的一株还没长出叶子的葡萄树。弯曲的葡萄藤像蛇一样在百叶窗下贴着墙蜿蜒伸展。

他终于开口道：“爹爹的这棵葡萄今年早早就发芽，说不定要结果了。”

女主人也转过头去看那株葡萄，不过一言未发。

这株葡萄栽的地方正好是老爹被枪杀的地方。

那是一八七〇年战争^[2]时发生的事。普鲁士人完全占领了这个地区。费德尔伯将军^[3]率领的北方军还在抗击敌人。

当时，普军的司令部就设在这个农庄里。农庄主皮埃尔·米隆老爹，接待了他们，并且把他们安置得尽可能地周到。

一个月来，德军的先头部队一直住在村里侦察情况。法国军队驻扎在十法里以外的地方，并没有什么动静。可是，每天夜里都有普军的枪骑兵失踪。

所有派出去巡逻的孤立的侦察兵，只要是两三个人一组的，从来都是有去无回。

早晨，在一片田里、一个院子的边沿或者一条圩沟里找到了他们，但是都已经死了。他们骑的马也被人用军刀割断喉咙，倒毙在大路上。

这些屠杀事件看来像是同一伙人干的，可就是无法找到凶手。

普鲁士人在当地实行了恐怖的镇压。许多农民仅凭简单的告发就遭到枪杀，许多妇女被监禁。他们甚至想用恐吓的办法从孩子那里获取线索。结果还是没有发现任何蛛丝马迹。

不过，一天早上，有人看见米隆老爹躺在他的马厩里，脸上有一道刀痕。

在离这座农庄三公里的地方，找到了两个肚子被捅穿的枪骑兵。其中一个手中还握着带血的兵刃，可见他曾经搏斗过，自卫过。

军事法庭立刻就在农庄前面的露天里开审。老汉被押了上来。

他那年六十八岁，长得又矮又瘦，还有点儿驼背，不过两只大手像一对蟹钳。他的头发已经失去光泽，稀稀落落，像小鸭子的绒毛一样轻软，到处露出头皮。脖子的皮肤呈褐色而且布满皱褶，显出一条条粗粗的脉管；这些脉管从颞骨底下钻进去，又从两鬓拱出来。在当地，人们都认为他是个吝啬而且很难对付的人。

他们叫他站在从厨房里搬出来的一张桌子前，四个士兵在两旁看押着他。五个军官和一个上校坐在他的对面。

上校用法语发言：

“米隆老爹，自从我们来到这里，我们对你只能加以表扬。你对我们一直都很殷勤，甚至可以说体贴入微。但是今天，一项可怕的指控牵涉到你，有必要弄个清楚。你脸上的伤痕是怎么弄的？”

老农民一个字也没回答。

上校接着说：

“米隆老爹，你不说话就证明你有罪。不过，我还是希望你回答我的问题，听见了吗？今天早上在十字架附近找到的两个枪骑兵，你知道是谁杀的吗？”

老人毫不含糊地回答：

“是我。”

上校吃了一惊；他沉默了片刻，目光凝视着犯人。米隆老爹依然面无表情，脸上带着庄稼人的那股憨厚劲儿，眼皮低垂着，仿佛是在跟本堂神父说话。只有一件事透露出他内心的慌乱，那就是他显然在很使劲地一口接一口地咽唾沫，就像他的喉咙完全被掐住了似的。

老汉的家人：他的儿子让，儿媳，还有两个孙子，恐惧而又沮丧地站在他背后十步远的地方。

上校又问：

“一个月来，每天早上在野外找到的我军侦察兵，你也知道都是谁杀害的吗？”

老人依旧带着大老粗的木讷劲儿，回答：

“是我。”

“全都是你杀的吗？”

“是的，全都是我杀的。”

“你一个人？”

“我一个人。”

“告诉我，你是怎么干的？”

这一下，他有点着慌了；逼他讲长话，显然让他为难。他吭吭哧哧地说：

“我……我怎么知道？我怎么碰上就怎么干呗。”

上校说：

“我告诉你，你必须给我一五一十的都说出来。所以你最好还是马上拿定主意。你是怎么开始的？”

老人向他的家人不安地看了一眼。他们在背后注意地听着。他迟疑了一会儿，终于突然下定决心。

“有一天晚上我回家，大约十点钟，就是你们来的第二天。你，还有你的士兵，你们拿走了我值五十多埃居的草料，还有一头母牛和两只绵羊。我就对自己说：‘好，他们拿我多少，我就要叫他们赔多少。’我心里还有一些别的事，等会儿我再告诉你。先说那天晚上，我瞅见你手下的一个骑兵坐在我粮仓后面的圩沟边上抽烟斗。我就连忙走去摘下我的镰刀，蹑手蹑脚走到他背后。他一点儿也没听见。我就像割麦子似的，一镰刀，就那么一镰刀，就把他的脑袋割下来了。他连一声‘哎哟’都没来得及喊。你只要到池塘去捞，就能找到他跟一块顶栅栏门的石头一起装在一个盛煤的口袋里。

“我有我的主意。我把他穿戴的东西，从靴子到军便帽，全都扒下来，藏在院子后面马丹家那片树林里的石膏窑里。”

老头儿说到这里打住了。军官们觉得简直不可思议，他们呆呆地彼此看着；过了一会儿，审问才又继续进行。下面就是他们得知的情况：

他一旦开了杀戒，从此一心想的就是：“杀普鲁士人！”他恨他们，那是一个可以为财舍命而又有一副爱国心肠的农民才有的狡黠而又凶狠的仇恨。正像他自己说的：他有他的主意。他等了几天。

他对战胜者是那么恭敬，既听话又殷勤，所以他们让他自由来去，随便进出。因此他每天晚上都能看到传令兵出发。一天夜里，他听到骑兵们要去的那个村庄的名字以后，就出去了。要知道，由于他常跟士兵接触，已经学会了几个必要的德军常用语。

他走出院子，溜进树林，到了石膏窑，钻进那条长坑道。他找到藏在那里的那个死人的军装，穿在身上。

然后，他便在田野里转来转去。他沿着斜坡匍匐前进，好把自己隐蔽起来；只要有一点儿声响他就屏息倾听，像一个违禁偷猎者那样提心吊胆。

他认为时间到了，就移动到大路边，藏在一片荆棘丛里。他继续等待。将近半夜的时候，硬土路面上响起了疾驰的马蹄声。他把耳朵贴在地上，判断只有一个骑兵过来，就做好准备。

那个枪骑兵带回紧急公文，骑着马一路小跑地过来；一路上，眼观四面，耳听八方。米隆老爹等他来到只有十步远的地方，拖着身子艰难地爬到路当中，叫喊：救命呀！救命呀！^[4]那骑兵勒马停步，认出是一个落马的德国人，以为他受了伤，便跳下马，毫不生疑地走过来。可就在他朝陌生人俯下身子的时候，一柄马刀的弯弯的长刃准准地戳进他的肚子。他连垂危的痛苦也省了，只抖动了几下，就一头栽倒。

这诺曼底人，像一般老农民那样，心里高兴说不出来，而是喜形于色。他站起身。为了取乐，又把死人的喉咙割断，然后才把尸体拖到沟边扔下去。

马还静静地等候着它的主人。米隆老爹跨上马鞍，在平原上扬长而去。

一个小时以后，他又看见两个枪骑兵在返回营地的路上并排走着。他径直朝他们跑去，一边又叫喊起：“救命呀！救命呀！”普鲁士人认出了军服，便让他走过来，也毫无戒心。老头儿像一颗炮弹一样在他们中间一穿而过，马刀和手枪并用，把他们双双撂翻在地上。

他把两匹马也宰了，因为那是德国人的马！然后他就悄悄回到石膏窑，把剩下的一匹马藏到阴暗的坑道深处。他在那里脱下军装，换上自己穷酸的旧衣裳；便回家上床，一觉睡到天亮。

此后他一连四天没有出门，直到侦查结束。但是第五天，他又出动了，又用同样的计策杀死了两名士兵。从这以后他就再没有停过手。每天夜里，他都四处转悠，信马游荡，有时在这里，有时在那里，撂倒几个普鲁士人；这孤胆骑士，猎杀敌兵的勇者，在荒野上披星戴月，纵横驰骋。每次完成任务以后，这老骑士就撇下倒在大路边的尸体，回到石膏窑，把马和军服藏好。

到了中午，他就不慌不忙地给留在地下坑道里的马送去燕麦和水。他让它吃饱喝足，因为他还需要它担负重任呢。

但是，昨天晚上，他袭击的人中有一个有所戒备，在这老农的脸上砍了一刀。

不过，他还是把那两个家伙都干掉了！而且他能够回到窑洞，把马藏好，换上他破旧的衣裳。只是在回家的路上，他已经浑身瘫软；勉强走到马厩，却再也没有力气回到家里。

他被人发现时浑身是血，躺在麦秸上……

他讲完以后，突然抬起头，骄傲地望着那些普鲁士军官。

上校捻着小胡子，问他：

“你还有什么话要说吗？”

“没有了。账已经算清了，我一共杀了十六个，一个不多，一个不少。”

“你知道你马上就要被处死吗？”

“我又没向你求饶。”

“你当过兵吗？”

“当过。我打过仗，那是从前的事了。再说，我那个跟一世皇帝^[5]当兵的爸爸，就是你们打死的。还不算上个月你们又在埃夫勒^[6]附近打死了我的小儿子弗朗索瓦。我欠你们的，早已还了。现在咱们谁也不欠谁的。”

军官们面面相觑。

老人接着说：

“八个是为我爸爸，八个是为我儿子。咱们谁也不欠谁的了。我呀，我并不是成心跟你们作对！我根本不认识你们！就连你们是从哪儿来的，我也不知道。可是你们闯到我家里，就跟在你们家里一样发号施令。我已经在那些人身上报了仇。我一点儿也不后悔。”

老人挺直他僵硬的腰杆，像一位谦逊的英雄那样交叉起双臂。

普鲁士人低声交谈了很久。有一个也在上个月失去儿子的上尉，为这个行为高尚的穷苦人辩护。

辩护完毕，上校站起来，走到米隆老爹跟前，压低嗓音说：

“听着，老头儿，也许还有一个办法可以救你，只要……”

可是老汉根本不听，只是对这位战胜国的军官怒目而视。风吹动他脑袋上绒毛般的细发，他突然把带刀伤的瘦脸紧绷起来，露出一个可怕的表情，鼓足一口气，使出全身的力量，朝这个普鲁士人脸上猛啐了一口。

上校气得七窍生烟，刚举起手来，老人又向他脸上啐了一口。

军官们不约而同地站了起来，声嘶力竭地发出命令。

不到一分钟的工夫，这个始终镇静自若的老人就被推到墙根枪决了。临死前，他还向惊慌失措地望着他的大儿子让、儿媳妇和两个孙子送去几个微笑。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高卢人报》。

[2] 指一八七〇年爆发的普法战争。

[3] 费德尔伯将军（1818—1889）：法国将军。一八七〇年九月二十日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在色当投降后，国防政府授权他指挥北方军。

[4] 原文为德语。

[5] 一世皇帝：指拿破仑一世。

[6] 埃夫勒：法国西北部厄尔省省会。

怪胎之母^[1]

几天前，在一个富人们爱去的海滩上，我见到一位巴黎名媛从我身旁经过，她年轻、俏丽、楚楚动人，并且颇受公众的喜爱和尊敬。这不禁让我想起了这个可怕的故事和这个可怕的女人。

我要讲的这个故事，年代已经是很久了，不过这样的事人们是不会忘记的。

当年，我应一个朋友的邀请，去他在外省小城的家里小住。为了尽地主之谊，他陪着我东奔西走，让我看了许多值得称道的风景、古堡、工厂和废墟；他还带我参观了许多历史遗迹、教堂、精雕细刻的大门、伟岸参天或者奇形怪状的珍贵树木，例如圣安德烈橡树和罗克波瓦兹紫杉。

当我赞叹不已地观赏完了当地所有的名胜古迹以后，我的朋友满脸歉疚地说，再也没有什么可看的了。我喘了一口气。我终于可以找个树荫，休息片刻了。可是他突然又嚷道：

“啊，对了！还有怪胎之母呢，必须领你去见识见识。”

我问：

“是谁呀，怪胎之母？”

他回答：

“是一个丧尽天良的女人，一个真正的恶魔；她每年都故意生几个畸形、丑陋、令人望而生畏的孩子，干脆说就是些怪胎，拿来卖给耍把戏变八怪的。

“那些可恶的生意人经常来打听，看她又生产出新的怪胎没有；要是小东西他们看了中意，他们就付给她一笔定期租金，把他带走。

“她有十一个这样的孩子。她可发了财啦。

“你可能以为我在说笑话，胡编乱造，危言耸听。不，我的朋友。我跟你说的都是实情，没有半点虚假。

“咱们先去看看这个女人吧。然后我再告诉你，她是怎样变成怪胎制造厂的。”

他把我带到了郊区。

她住在大路边一座精致的小房子里。那房子赏心悦目，而且装修得很好。花园里芳草缤纷，花香扑鼻。一般人还会以为这是一个功成身退的公证人的居所呢。

一个女仆领我们进了一间乡村风味的小客厅，不多时那个坏蛋就露面了。

她有四十岁左右。她身材高大，面部线条很不柔和，但是体形挺好，精力充沛，身体健康，是不折不扣的强壮的农家妇女的典型，半是牲口，半是女人。

她知道自己受到世人的谴责，因此接待客人时只得按捺仇恨，故作谦卑。

她问：

“请问先生们有什么事？”

我的朋友说：

“我听说您的最后一个孩子长得跟一般人一样，一点也不像他的哥哥们。我想来亲眼证实一下。这是真的吗？”

她狡诈地做出生气的样子看着我们，回答：

“没有的事！没有的事！可爱的先生。他也许比那几个还要丑呢。我真命苦，真命苦。个个都是这样，好心的先生，个个都是这样，真不幸！慈悲的天主怎么能对一个孤苦伶仃的女人这样狠心，怎么能这样狠心呢？”

她说得很快，耷拉着眼皮，那副虚假的表情，活像一头猛兽却装出胆小的样子。她竭力把尖利的嗓门变得柔和一些，可是从这副干瘪而又庞大的骨骼里哭哭啼啼用假嗓子说出来的话，只会让人惊讶；因为她身强力壮，线条粗犷，似乎生来就应该举止暴烈、像恶狼一样嚎叫。

我的朋友要求道：

“我们想看一看您的小儿子。”

我觉得她的脸立刻红了。也许是我的错觉？她沉默了一会儿，提高嗓门说：

“你们看他干什么？”

她抬起头，狠狠地逼视着我们，目光里闪着怒火。

我的伙伴接着说：

“您为什么不肯让我们看呢？您都让好多人看过了。您知道我说的是谁！”

她大为震怒，扯开嗓门，大叫大嚷着发泄起她的怨愤来：

“你们就是为这个来的，对不对？为了羞辱我，是不是？因为我的孩子们都长得像畜生，对不对？不给你们看，不给，就是不给你们看；滚，滚。我真不明白，你们凭什么要这样折磨我？”

她两手掐着腰，向我们逼过来。她粗暴的话音刚落，从隔壁房间传来一声呻吟，更准确地说是一种猫叫似的声音，或者说是一声白痴的哀鸣。我不寒而栗，毛骨悚然。我们被她逼得连连后退。

我的朋友厉声喝道：

“你小心点，魔鬼（当地人都是这么叫她的），你小心点，总有一天你会遭到报应的。”

她气得发抖，挥动着拳头，像发了疯似的咆哮着：

“滚！我凭什么遭报应？滚！你们这帮无法无天的家伙！”

眼看她就要向我们扑过来，我们连忙逃了出来；这已经够让我们厌恶的了。

到了门外，我的朋友问我：

“喂！你看见她了吧？有什么感想？”

我回答：

“快给我讲讲这个畜生的故事吧。”

我们在白色的大路上慢步往回走。两边的庄稼已经成熟，像平静的海面在微风吹拂下荡漾。下面就是他在归途中给我讲述的故事。

她从前在一个农庄里做雇工，是个能干、稳重、俭朴的姑娘。没有人见她有过情人，也没让人觉出她有什么不检点的地方。

可是，一个傍晚，收庄稼的时候，天空正酝酿着一场雷雨，空气凝重、沉闷，热得像火炉，小伙子们和姑娘们晒黑了的身体都汗水淋淋。就是在这种环境里，她在刚割下的麦捆中间做了一件错事。这也是女孩子们都会干的傻事。

过了不久她就发现自己怀孕了，内心饱受羞耻和恐惧的煎熬。她要不惜一切代价掩盖自己的不幸，于是想出了一个办法，用拿木片和绳子做成的紧身褙狠命地勒紧自己的肚子。不断发育的胎儿越是撑大她的身腰，她越是收紧她的刑具。她像殉道者一样惨遭折磨，但她勇敢地忍受着痛苦，总是面带笑容，动作麻利，决不让人看出或者猜出什么问题。

她用这可怕的器械把肚子里中的小生命勒成了残废；她压迫他，把他弄得扭曲变形，成了一个怪胎。他的头颅被挤得老长，像个冒出来的尖儿，两只奇大的眼睛从前额上拱出来。四肢也因为和身体紧挤，只能像葡萄藤一样弯弯曲曲，伸得老长；手指和脚趾就像蜘蛛腿。

他的躯干却非常短小，而且圆得像个核桃。

一个春天的早晨，她在庄稼地里分娩了。

锄草的女雇工们纷纷跑来帮她；可是一看见刚钻出娘胎的怪物，她们吓得大嚎小叫着抱头逃窜。她生下一个妖怪的消息就在当地传开了。她那个“魔鬼”的外号就是从那个时候叫起来的。

她被东家撵走了。她靠施舍，也许是靠暗地里卖淫为生，因为她还算是个标致的姑娘，而且又不是所有的男人都怕下地狱。

她就这样养活着她的怪胎。她其实恨他恨得要命；若不是本堂神父料想到她有可能犯罪，用送她去吃官司来吓唬她，也许她早就把他掐死了。

也巧，有一天，一伙走江湖耍八怪的人路过此地，听人说有这么一个怪胎，就要求看一看，如果看中了，就把他带走。他还真让他们看中了，于是他们就给了母亲五百法郎现钱。她起初还觉得羞耻，不让他们看这个丑八怪；但是等她发现他居然还值钱，竟能引起这些人的浓厚兴趣，她就跟他们讨价还价起来，连一个铜子儿也要争执半

天，极力用孩子的畸形怪状来刺激对方的胃口，用乡下人的执拗一个劲地抬高要价。

为了避免受骗，她还跟他们立了一个字据。对方保证另外每年再付她四百法郎，就好像租用了这个畜生似的。

这意外的收益让做母亲的失去了理智；从此她一心想着再生一个怪物，好让自己像阔太太一样拥有几笔年金。

她生育能力很强，轻而易举就成功了，而且似乎她也更善于在怀孕期间变换对胎儿的挤压方式、让怪胎形态各异了。

她生下的怪胎身子有长有短；有些像螃蟹，有些像蜥蜴。还有好几个死掉了，让她好不伤心。

司法当局曾经试图干预，无奈证明不了她有什么违法之处。于是只好任凭她肆无忌惮地制造怪物。

她现在有十一个活下来的，好坏年头平均，每年能给她带来五六万法郎的进项。只有一个还没有投入市场，就是她不肯让我们看的这一个。不过在她手里也待不久了，因为全世界跑江湖卖艺的人都知道她，他们经常来看看她是不是又有了什么新货。

如果推出的货色很有身价，她还会组织他们竞拍呢。

我的朋友说完了。我心里感到深深的厌恶，而且十分愤怒，真后悔刚才近在手边的时候没有掐死她。

我问：

“那么孩子的父亲是谁呢？”

他回答：

“这就不得而知了。他也好，他们也好，多少还有点羞耻心。他或他们从来不露面。也许他们分享一些红利吧。”

那一天，当我在那时髦社会经常光顾的海滩上看见那个风雅、妩媚、俊俏，受到周围人喜爱和尊敬的女子时，我本来已经不再去想这件遥远的往事了。

我和一个海滨浴场的医生朋友相伴正在沙滩上走着。过了十分钟，我看到一个保姆带着三个在沙地里打滚的孩子。

倒在地上的一副小小的丁字拐杖引起我的注意。我这才发现那原来是三个畸形儿，背弯腿瘸，丑陋不堪。

医生对我说：

“这就是你刚才遇见的那个迷人的女子的产物。”

一股深切的怜悯之情袭上我的心头。我大声慨叹：

“噢！可怜的母亲！她怎么还笑得出来！”

我的朋友接着说：

“仁兄，还是不要对她大表同情吧。应该同情的其实是这几个可怜的孩子。这都是直到分娩那一天还要保持身材苗条的后果。这些怪胎都是用紧身褙制造出来的。她明知道玩这种游戏是冒着生命危险的。她才不管呢；只要自己漂亮、让人爱慕就行了！”

所以我才想起另一个女子，那个乡下女人，出卖怪物的魔鬼。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二日《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花房^[1]

勒莱布尔先生和太太同岁。可是先生显得更年轻些，虽说他身体比太太孱弱。他们住在南特^[2]附近一座美丽的乡间住宅里，这是他们卖鲁昂花布发迹以后购置的产业。

房屋周围是一座赏心悦目的花园，花园里有饲养家禽的场地，中国式的亭子，在这片产业的尽头还有个小花房。勒莱布尔先生是个矮个子，圆墩墩的，性格开朗，一望可知是个乐天知命、善于享受生活的小店主。他的妻子却精瘦，好胜心强，总像是壮志未酬，不过这并没有破坏丈夫的好情绪。她染头发，有时读读小说，尽管她装作不屑于读这一类作品，它们却能向她脑子里灌输许多幻想。有人说她是个情种，虽然她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事情可以证实这种说法。不过她的丈夫有时候说：“我的妻子，她可是个热情奔放的女人！”他讲这话的神气似乎确有所指，不免引起人们的揣测。

最近几年，她总是跟勒莱布尔先生找碴儿，动不动就发火，狠声恶气的，好像有什么难言之隐在折磨着她。两人之间就这样产生了嫌隙。他们几乎很少交谈。这位名叫帕尔米尔的太太，不断地无事生非，用刺耳的恭维、伤人的影射和尖刻的言语，劈头盖脸地数落这位名叫居斯塔夫的先生。

他对此逆来顺受，虽然有些厌烦，但是依然乐呵呵的；他生就一副根深蒂固的心满意足的好脾气，对这类自家人的麻烦事儿总能泰然处之。不过他也在寻思：究竟是什么莫名其妙的原因，让他妻子的脾气变得如此乖戾？因为他清楚地感觉到，她动不动就发火的背后有什么隐蔽的原因，只是很难探明究竟，几次尝试都白费力气。

他经常问她：“喂，我的好太太，告诉我，你对我有什么意见？我感到你有什么事瞒着我。”

她总是这样回答：“我没有什么，什么也没有。再说，如果我有什麼不满意的事情，也该由你来猜。我可不喜歡什麼也不開竅的男人，這些男人有氣無力，軟弱無能，做一點小事都得人家幫忙才行。”

他泄气了，于是喃喃地说：“我就知道，你什麼也不肯說。”

他帶着依然待解的謎走開了。夜晚對他來說尤其難熬；因為他們倆像普通的和睦人家一樣，是同睡一張床的。所有欺侮人的手段，她都對他使出來了。她總是選擇他們並肩躺下的時候對他進行最激烈的冷嘲熱諷。她主要責怪他越來越胖：“你把地兒全占了，你真是太胖了。你后背出的汗沾在我身上，就像化了的豬油一樣。你難道以為這樣我舒服嗎！”

她經常隨便找個借口，就逼他再爬起來，支使他到樓下去拿一份她忘記的報紙或是一瓶他怎么也找不到的桔花香水，因為她把它藏了起來。她還用凶惡而又挖苦的語氣大聲呵斥：“你總該知道在哪兒可以找到吧，傻胖子！”當他在这所沉睡的房子里奔波了一個小時，兩手空空地回到樓上時，他對他的全部感謝就是對他說一句：“好了，再躺下吧，這樣可以給你減減肥，你都快變成一塊軟塌塌的海綿了！”

她愛什麼時候就什麼時候叫醒他，聲稱她胃痙攣，痛得厲害，要他用法蘭絨蘸了科隆香水替她揉肚皮。他見她有病很焦急，盡心盡力為她治病；他又建議去喚醒他們的女仆塞萊絲特。這時她更是火冒三丈，吼道：“瞧你有多蠢，你這個大笨蛋！好了，過去了，我不痛了，你再睡吧，大廢物！”

他问：“你真的不痛了吗？”

她口气生硬地冲他说：“是的，别说话了，让我睡吧，别再让我心烦了。你什么事也干不了，连替女人按摩都不会。”

他灰心丧气：“可是……亲爱的……”

她怒不可遏：“没有什么‘可是’……够了，行不行？让我清静些吧，现在……”

接着她就转过身去，把脸冲着墙。

一天夜里，她猛烈地摇晃他，吓得他一骨碌坐了起来，动作之迅速是他平时从来没有过的。

他迷迷糊糊地问：“怎么啦？……什么事？”

她抓住他的胳膊，掐得他叫出声来。她凑在他耳边轻声说：“我听见屋子里有声音。”

他对勒莱布尔太太的频繁的警报已经习以为常，所以并没有过分紧张，而是从容地问道：“什么声音，亲爱的？”

她却吓得心惊胆颤，浑身哆嗦，回答说：“声音……就是声音嘛……脚步声……有人。”

他还是不大相信：“有人？你认为有人？不会的，你大概搞错了。再说，你想会有谁呢？”

她依然哆嗦着说：“谁？……谁？……当然是小偷啦，笨蛋！”

他又慢慢地钻进被窝，说：“不会的，亲爱的，什么人也没有，你大概做梦了。”

听他这么说，她简直气坏了，掀掉被子，跳下床：“你真是胆小又无能！不管怎么说，我可不愿因为你贪生怕死而让人杀了。”

她抄起壁炉边的一把火钳，立在插着门闩的门后，摆出一副战斗的姿态。

受到妻子的勇敢榜样的激励，也许自觉有些惭愧，他也不情愿地起身下床，连睡帽也没有脱掉，就拿着一把铲子站在妻子对面。他们在万籁无声的沉寂中等待了二十分钟。没有任何响声扰乱屋中的宁静。于是，仍然怒形于色的太太又上了床，并且声言：“我还是肯定刚才确实有个人。”

为了避免争吵，第二天整个白天他对这场无谓的惊慌只字未提。

可是到了夜里，勒莱布尔太太比前一天夜里更使劲地推醒了她的丈夫，呼吸急促地结巴着说：

“居斯塔夫，居斯塔夫，刚有人打开了花园的门。”

妻子三番五次的折腾让他惊讶，他认为她一定得了梦游症，他正想去用力摇醒这个危险的梦游者，忽然他好像确实听到屋外的墙边发出轻微的响声。

他从床上爬起来，跑到窗口；他看见，是的，他看见一个白色的影子正急急忙忙穿过花园里的一条小路。

他差点儿昏倒，喃喃地说：“有人！”他随即恢复了理智，振作起来，就像一个业主眼见自己的产业遭人侵犯一样，愤怒填膺，说：“你等等，你等等，你马上就会看我怎么收拾他。”

他冲向书桌，打开抽屉，取出一把手枪，就奔向楼梯。

他妻子被吓坏了，叫喊着追了出去：“居斯塔夫，居斯塔夫，别扔下我，别把我一个人留下，居斯塔夫！居斯塔夫！”

可是他不听她的；他已经跑到花园门口。

她只好赶快回到楼上，把门户紧闭，把自己关在卧室里。

她等了五分钟，十分钟，一刻钟。她害怕极了。那些盗贼大概把他杀了，他们抓住他，把他捆绑起来，勒死了。她宁愿听到六声枪响，好知道他还在战斗，还在自卫。可是眼下这片深沉的寂静，这片令人毛骨悚然的乡村的寂静，让她心慌意乱。

她拉铃传唤塞莱丝特；塞莱丝特既没有来，也没有回答。她又拉一次铃，这时她已经浑身瘫软，几乎要失去知觉了。整幢房子还是没有一点儿声响。

她把发烫的额头贴在玻璃窗上，试图望穿外面的黑夜。除了灰蒙蒙的道路的轮廓和两旁黑魑魑的大树影子，她什么也看不见。

半夜十二点的钟声敲响了。她丈夫离开已经有四十五分钟了。也许她再也见不到他了！是的！她肯定再也见不到他了！于是她跪在地上啜泣起来。

这时有人轻轻敲了两下卧室门。她吓得一下子跳了起来。只听见勒莱布尔呼唤她：“开门吧，帕尔米尔，是我。”她冲过去，开了门，两手掐腰，站在他面前，眼里满含泪水：“你去哪儿了？你这个混帐东西。啊，你就这样把我一个人扔在这儿，把我吓死了。啊！你根本不关心我，就像没有我这个人一样……”

他关上门；他笑呀，笑得像疯了似的，笑得嘴直咧到耳根，两手捧着肚子，眼里流出了泪水。

勒莱布尔太太大惑不解，反而不吭声了。

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原来是……是……塞莱丝特，她在花房里跟人……跟人……幽会……要是你知道我……我……看见了什么……”

她脸色煞白，气得连话都快说不出来：“什么……你说什么？……塞莱丝特？……在咱家里……在我的……我的……我的房子里……在我的……我的……花房里。而你却没有把那个同谋的男人杀了！你有一把手枪，居然没把他杀了……在我的家里……在我的家里……”

她再也支持不住，坐了下来。

他却像舞蹈演员似的跃起做了个击脚跳，还打了几个响指，舌头也嗒嗒咂响了几下：“要是你知道……要是你知道……”

说着，他猛地搂过她来狂吻。她从他怀里挣脱出来，气得声嘶力竭地说：“我再也不能让这个姑娘在我家里呆下去了，一天也不行，你听到了吗？一天也不行……一个小时也不行。等她回来，我们就把她赶出去……”

勒莱布尔先生这时拦腰搂抱住妻子，只是一个劲地吻她的脖子，而且像从前一样，吻得啧啧有声。她惊讶得发了呆，又不吭声了。而他呢，却抱着她向床边慢慢拖去……

早上九点半钟光景，塞莱丝特迟迟未见两个主人，十分惊奇，因为他们总是一大早就起床的。她走去轻轻敲他们的房门。

他们还并肩躺在床上，兴高采烈地聊天。她更加诧异了，问：“太太，牛奶咖啡准备好了。”

勒莱布尔太太声音十分温和地说：“送到这儿来，姑娘，我们有点儿累，我们昨天夜里睡得很不好。”

女仆刚走出去，勒莱布尔先生又开始笑个不停，他一面胳肢妻子，一面一迭连声地说：“哦，要是你早知道！”她握住他的两只手，对他说：“喂，安静些吧，亲爱的，如果你再这样笑下去，你会笑出病来的。”

说罢，她温柔地吻了吻他的眼睛。

勒莱布尔太太不再像以前那样尖酸刻薄了。有时，在月朗风清的夜晚，这对夫妇沿着大树和花坛蹑手蹑脚地一直走到花园尽头的小花房。他们彼此紧紧依偎着，久久地蹲在玻璃棚边向里张望，仿佛在欣赏里面发生的某种奇特而又饶有兴味的事情。

他们给塞莱丝特涨了工资。

勒莱布尔先生也瘦了下来。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南特：法国西部重镇，今卢瓦尔大区首府，大西洋岸卢瓦尔省省会。

窗子^[1]

我是今年冬天在巴黎认识德·雅戴尔夫人的。她让我一见倾心。再说您^[2]也跟我一样了解她.....不.....对不起.....是几乎跟我一样了解她.....您知道她多么不可思议同时又多么富有诗意。她举止和思想都很任性，感情用事，自以为是，为所欲为，胆大妄为，冒冒失失，肆无忌惮，总之超出了一切常规；不过尽管如此，她也很多情，很娇嫩，很容易受伤害，温柔而又腼腆。

她是寡妇；由于生性懒散，我最喜爱寡妇。我当时正想结婚成家，于是对她大献殷勤。我对她了解越深，她就越让我喜欢；我相信斗胆向她求婚的时刻到来了。我已经爱上了她，而且快要爱得不可自拔。男人结婚的时候，不能过分爱他的妻子，因为那样就会做出一些蠢事；你会失去头脑，变得平庸而又粗俗。男人要能够控制住自己。如果你第一个晚上就昏了头，不出一年就有头上长角的^[3]危险。

有一天，我戴着浅色手套来到她家，对她说：“夫人，我有幸爱上了您。我今天来是为了问您，看在我无微不至的殷勤，我是否有几分希望博得您的垂爱，并且把我的姓氏奉献给您。”

她不为所动地回答：“您看得好容易啊，先生！我完全不知道您是否有一天会让我喜欢；不过我至少可以做个试验看看。作为男人，我觉得您不坏。剩下的就是要知道您的心、您的性格、您的习惯。大部分婚姻都会变成一场闹剧或者以罪恶收场，就是因为人们结成夫妻的时候互相了解不够。只要有一丁点的事儿，一种根子里带来的怪脾气，道德上、宗教上或者随便什么问题上的任何一种执拗的观点，一个不讨喜的动作，一个恶僻，一个微乎其微的缺陷，甚至一个令人不

愉快的优点，都足以把最甜蜜、最热恋的情侣变成不可调和、势不两立而又至死拴在一起的仇敌。

“先生，如果我要跟一个人共同生活，如果我不把他的心的犄角旮旯都了解个透彻，我是不会结婚的。我一定要不慌不忙、就近而且一连数月地研究他。

“所以我向您提出这样一个建议：您到我在鲁维尔的庄园来，在我家过夏天；我们在那儿，消消停停地，看我们是否适合在一起生活……

“我看见您在笑！您在动坏脑筋。啊！先生，我要是把握不了自己，我就不会对您提出这个建议了。我对你们男人所理解的爱情非常蔑视，非常反感；堕落对我来说是不可能的。您接受吗？”

我亲吻她的手。

“我们什么时候动身，夫人？”

“五月十号。就这么说定了？”

“就这么说定了。”

一个月以后，我在她家里安顿了下来。这真是一个古怪的女人。她从早到晚都在研究我。她酷爱骑马，因此我们每天都要花几个钟头的时间在树林里骑马散步，一边无所不谈；因为她既要竭力观察我的一举一动，也要设法洞见我的最隐秘的思想。

我呢，我爱她到了疯狂的程度，已经根本不在意我们的性格是否合得来。不过我很快就发现，连我睡觉也受到监视。有人就睡在紧挨

着我的卧室的一个小房间里，这人只是很晚才蹑手蹑脚地溜进去。这种无时无刻的侦察终于让我失去了耐心。我希望尽快了断，于是一天晚上，我壮起了胆子。她接待我的方式是如此无理，我不愿再作任何新的尝试；不过我同时又萌生出一个强烈的愿望：无论如何也要让她为我受到的侦察付出代价；而且我想出了一个办法。

您认识她的贴身女仆塞札琳，一个漂亮的格兰维尔^[4]姑娘，这地方的女人个个标致，不过她女主人的头发是棕色的，她的却是金黄的。

于是，一天下午，我把这个伶俐的丫头拉到我的房间里，塞到她手里一百法郎，然后对她说：

“亲爱的孩子，我决不要求你做任何恶意的事情，我只是想对你女主人做她对我做的事情。”

小使女狡黠地微微一笑。我接着说：

“有人没日没夜地监视我，我很清楚。有人看我吃、喝、穿衣服、刮胡子、穿袜子，我很清楚。”

小丫头结结巴巴地说：“没错，先生……”然后就住口了。我继续说：

“你睡在旁边的房间里，听我是不是打鼾了，是不是说梦话了。你别否认！……”

她放声笑了，说：

“没错，先生……”然后又不说了。

我激动起来：“那么，姑娘，你知道，有人对我的一切都了如指掌，而我对这个将要成为我妻子的人却一无所知，这是不公平的。我全心全意地爱她。她有着我梦想的容貌、心肠、头脑，从这方面说，我是最幸福的男人了；然而有些事情我还是非常想知道……”

塞札琳决定把我那张钞票放进她的口袋。我明白交易做成了。

“你听着，姑娘，我们男人，非常看重某些……某些……身体上的……细节，这些细节并不妨碍一个女人讨人喜欢，但是可以改变她在我们眼中的价值。我不要求你说你女主人的坏话，甚至也不要求你泄露她隐秘的缺陷，如果她有的话。你只需坦率地回答我问你的四五个问题就行了。你就像了解你自己一样了解德·雅戴尔夫人，既然你每天都给她穿衣服、脱衣服。那么，好吧，你告诉我，她真像看上去那么丰满吗？”

小女仆没有回答。

我又说：

“好啦，姑娘，你不会不知道，有些女人是垫棉花的，你知道，垫在，垫在……总之就是在喂婴儿吃奶的地方垫些棉花，在坐的地方也垫。告诉我，她垫棉花吗？”

塞札琳垂下眼睛，羞羞答答地说：

“先生，您问下去，我一块儿回答。”

“好吧，姑娘，也有些女人膝盖往里拐，每走一步它们就要互相摩擦一下。又有一些女人膝盖往外撇，两条腿就像桥拱一样，简直可以

从中间看风景。这两种样子都很漂亮。告诉我，你女主人的腿是什么样子？”

小女仆仍然不回答。

我继续说：

“有的女人胸部很美，可是下面形成一道很扎眼的皱褶。有的女人前面很丰满，可是后面一点也不丰满。所有这些都很漂亮，很漂亮；不过我很想知道你女主人的身材怎么样？坦率地告诉我，我会再给你很多钱……”

塞札琳使劲看着我，开心地笑着回答我：“先生，夫人除了头发是深颜色的以外，长得跟我一模一样。”说罢就一溜烟跑开了。

我被耍了。

这一次，我觉得自己很狼狈；我决心至少也要报复一下这个放肆的女仆。一个小时以后，我悄悄走进她偷听我睡觉的小房间，把门闩拆了下来。

将近半夜的时候，她来到她的观察站。我立刻尾随她走了进去。她发现我进去，想要叫喊；但是我用手捂住她的嘴，没费多大力气就令人信服地证明：如果她没有撒谎的话，德·雅戴尔夫人的身材一定很好。

我甚至对这种验证发生了莫大的兴趣，把它做得过头了一点，好像也并没有惹塞札琳不喜欢。

说良心话，她确实是下诺曼底^[5]人种的一个令人陶醉的样板：既丰满，又苗条，兼而有之。也许她缺少亨利四世鄙视的某些精心刻意的修饰。我很快就教会了她；因为我喜欢香水，我当晚就送给她一瓶含龙涎香料的薰衣草香水作为礼物。

我们很快就热络起来，甚至超出我的预料，几乎成了情人。她变成一个绝妙的情妇，天生地饶有情趣，要多么放荡有多么放荡。要是在巴黎，准是一个出色的妓女。

有她提供的甜头，我大可不慌不忙地等待德·雅戴尔夫人的考验结束。我的性格变得无可挑剔，又乖巧，又听话，又讨喜。

至于我的未婚妻，她大概也觉得我很对她的口味；从某些迹象来看，我意识到自己即将获得接纳。我肯定是最走运的男人，能够在一个我喜欢的年轻俊俏的姑娘怀抱里，神闲气定地等待着一个我心爱的女人的合法的吻。

说到这里，夫人，您最好还是把脸转过去一点；我讲到敏感的地方了。

一天晚上，我们骑马散步回来，德·雅戴尔夫人一个劲地埋怨：尽管她三令五申，马夫们对她骑的那匹马还是照料得很不好。她甚至连说了几遍：“让他们小心点，让他们小心点，我总有办法当场抓住他们的。”

我在我的床上踏踏实实地睡了一夜，早早就醒来，精神焕发，充满活力。我穿好了衣裳。

我习惯了每天早上去古堡的一个墙角塔楼上抽根烟，一个螺旋形楼梯直通那里，在二层楼的高度有一个大窗户，光线射进来照亮楼梯。

我脚上穿一双鞋底絮了棉花的摩洛哥皮拖鞋，毫无声响地往楼上走，刚爬了几级楼梯，发现塞札琳正俯在窗口，看着外面。

我并没有看见塞札琳的全身，而只看到塞札琳的半身，她的下半身；我是那么喜爱她这一半。换了德·雅戴尔夫人，我也许更喜欢上一半。此刻呈现在我眼前的这一半，只穿着一条白色的小衬裙，是那么丰腴，因此格外迷人。

我轻轻地走过去，年轻的姑娘一点也没有听见。我跪下来，小心翼翼地抓住她薄衬裙的两边，猛地往上一撩。我立刻就认出我的情妇的那隐秘的一面，饱满，红润，肥硕，鲜嫩。我照准那儿，对不起，女士，狠狠地给了一个温情的吻，一个天不怕地不怕的情夫的吻。

我突然愣住了。闻到的是一股马鞭草香水的馨香！我还没有来得及思考，就狠狠地挨了一下，更准确地说，是有人用力推开了我的脸，差一点弄破我的鼻子。我听见一声大叫，吓得头发都竖了起来。那人已经转过身来——原来是德·雅戴尔夫人！

她就像一个失去理智的女人那样两手乱挥；她喘息了几秒钟，作了一个要用鞭子抽我的姿势，然后就逃走了。

十分钟以后，惊愕万状的塞札琳给我送来一封信，信中写道：“德·雅戴尔夫人希望德·勃利夫先生立刻离开，别让她再看见他。”

我走了。

唉，我至今还懊悔不迭。我尝试过各种办法，作出过各种解释，求她原谅我犯下的这个错误。我的一切努力都失败了。

要知道，从那一刻起，我的.....我的心里就总有一股马鞭草香水的气味，让我产生一种难以抑制的欲望：再去闻一闻这种花香。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七月十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八年十月十日收入由康坦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2] 一个夫人；主人公向她叙述自己的故事。

[3] 意同“戴绿帽子”。

[4] 格兰维尔：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地区芒什省一滨海小城。

[5] 芒什省属下诺曼底行政区。

驴^[1]

献给路易·勒普瓦特万^[2]

没有一丝风吹过沉睡在河面上的浓雾。那浓雾就像在水面堆起的一大片云状的棉花。连两边的河岸都隐隐约约，消失在像小山一样起伏的怪诞的雾气下。不过白昼即将绽放，山丘正在变得分明。山丘脚下，在初生的曙光照耀下，渐渐显现出一座座用石膏粉刷的房屋的白色大斑点。几只公鸡已经在鸡舍里啼鸣。

那边，浓雾笼罩的河的对岸，拉弗莱特^[3]的正对面，不时地有一个轻微的声响搅乱无风的天空的静谧。有时是一阵波浪的哗哗声，像一条小船在小心翼翼地划行；有时是干脆的一声，像桨磕在船帮上；有时又像有个软的东西掉在水里。此外，什么动静也没有。

不过偶尔也有几句低低的说话声，不知来自何方，也许来自很远处，也许近在咫尺，在这浓雾中游荡。这些来自陆地或者河面的说话声，怯生生地溜过，就像在灯芯草丛中栖息、晨光乍露时就起程的野鸟在空中掠过，为了逃遁，不停地逃遁；只能在转瞬间眺见它们振翅穿过雾霭，发出一声轻轻的惊叫，把沿河两岸它们的兄弟唤醒。

突然，在对着村庄靠近河岸的水面上，出现一个黑影，起初只依稀可见，后来越来越大，越来越清晰，一条乘有两个男子的平底船从搭在河面的雾帘里钻出来，靠着岸边的草地停下。

划桨的那个人站起来，从船底拎起一个装满了鱼的水桶，然后，把还湿淋淋的罩形渔网甩在肩上。他的没有划桨的伙伴说：

“带上你的枪，咱们去岸上打只兔子，好吗，马约什^[4]？”

另一个人回答：

“正合我的意思。你等等我，我就来找你。”

说完他便离开船，把打到的鱼藏起来。

留在船上的那个人不慌不忙地装满了烟斗，点着了。

他叫拉布依兹，外号希科^[5]，和他的朋友、通常人们叫他马约什的马约雄搭档，干些鬼鬼祟祟、不清不白的在河里或沟里捡破烂的营生。

他们是内河航行的低级船员。他们只有在捡破烂填不饱肚子的月份才参加正规的航行，其余时间都捡破烂。他们日夜在塞纳河上荡来荡去，窥察着任何可以猎取的东西，不管是死的还是活的。他们是违禁捕鱼人，夜晚偷猎者，阴沟里的盗贼。他们有时潜伏在圣日耳曼树林^[6]里打麝子；有时搜寻在水下缓缓移动的溺亡者，减轻他们口袋的负荷。他们捡漂浮着的破烂衣服，瓶口朝天、像醉汉一样摇摇晃晃的顺流而下的空酒瓶，漂移着的木块。拉布依兹和马约雄就这样过着舒坦的日子。

有时候，将近中午，他们会上岸去遛遛。他们在一家岸边的客栈吃午饭，然后又肩并肩地继续溜达。有时候一两天不见他们的踪影；接着，一天早上，又看到他们划着那条可以当垃圾卖的小船荡来荡去。

在儒安维尔^[7]，在诺让^[8]，几个唉声叹气的划船爱好者在寻找他们昨夜丢失的小船，系船的绳子被解开，船不见了，想必让人偷走

了；而与此同时，二三十法里之外，瓦兹河上，一个有产者正在洋洋得意地欣赏着他前一天当旧货买来的小船，两个男人只要五十法郎就卖给了他。就这样，只是路过，仅凭他的外表，那两个人就主动提出要廉价卖给他。

马约雄带着用破衣服裹着的步枪回来了。他介于四五十岁之间，又高又瘦，眼睛贼亮，就像做贼心虚、总是提心吊胆的人和经常被逐猎的野兽一样。他的衬衫敞着，露出长满浓密灰色胸毛的胸脯。除了一抹短髭和下嘴唇下面的一小撮硬毛，他似乎从来就没有长过别的胡须。连他两边的鬓角都是秃的。

他摘掉肮脏得像油饼似的鸭舌帽，头皮就像蒙着一层薄雾似的绒毛，一层极细的头发，仿佛一只拔了毛、就要燎尽细毛的鸡身子。

相反，希科脸色通红，脸上有粉刺，肥胖，个子矮，浑身多毛，活像一块藏在工兵帽子里的生牛排。他总是闭着左眼，好像在瞄准什么东西或者什么人；每当有人拿他这怪癖开玩笑，对他叫喊：“睁开眼，拉布依兹。”他就语调平缓地说：“别怕，我的妹子，到时候我会睁开的。”他有个习惯，管所有的人都叫“我的妹子”，甚至他的这个捡破烂的搭档。

轮到他拿起桨来划船了；平底船又钻进河面上那片静止不动的雾霭，不过在粉红的霞光照亮的天空，那片雾已经变成了乳白色。

拉布依兹问：

“你拿的什么铅丸，马约雄？”

“非常小的，九号的，打兔子就得用这一种。”

他们向河对岸靠近，划得那么慢、那么轻，没有一点响声引起别人的注意。这条河岸属于圣日耳曼树林，是禁止枪猎兔子的界线。河岸上布满了兔子洞，这些洞都隐藏在树根底下。黎明时，这些小动物在洞里活蹦乱跳，窜来窜去，跑进跑出。

马约雄跪在船头，枪藏在船的底板上，窥察着。突然，他拿起枪，瞄准，枪声在宁静的田野上久久回荡。

拉布依兹，紧划两桨，已经靠了岸；他的伙伴跳到岸上，捡起还在激烈抽动的灰色的小兔子。

然后，小船又钻进雾中，划到对岸，躲开守卫的目光。

现在两个人就像在水上悠闲漫步一样。枪已经隐藏到专门用来藏物的船板下，而兔子藏在希科鼓起来的衬衫里。

过了一刻钟，拉布依兹问：

“喂，我的妹子，再打一只。”

马约雄回答：

“正合我的意思，走。”

小船又出发了，迅速地顺流而下。覆盖着河面的雾开始消散，就像只隔着一层薄纱，已经看得到两岸的树木；大雾撕裂成一片片小块的云朵，顺着河水漂流而下。他们划到尖端在埃尔布莱^[9]前面的那个小岛时，两人放慢了速度，又开始窥测。不久就打死了第二只兔子。

他们继续顺流而下，来到去孔弗朗^[10]的中途，就停下来，把船系在一棵树干上；他们躺在船底板上，睡起觉来。

拉布依兹时不时地抬起身子，用他那只睁开的眼睛，往四下里扫一圈。最后的晨雾也都蒸发了；夏季的大太阳正在升起，在蔚蓝的天空里光芒四射。

那边，在河的另一边，那个种着葡萄的小山坡呈半圆状。只有一座房子兀立在小山顶的一片绿树中。万籁俱静。

但是在纤道上，有什么东西在缓慢地蠕动，几乎看不出它在前进。那是一个女人牵着一头驴。那畜生行动迟缓，又呆又犟，禁不住那妇女使劲牵拉，不能再赖着不走，它才隔一会儿伸出一条腿；它就是这样伸长了脖子，耷拉着耳朵，往前磨蹭，慢得让人很难看出它何时能走出视线。

那女人深深地弯着腰，牵拉着，时而回过头，用一根树枝抽一下那头驴。

拉布依兹远远看见她，说：

“喂，马约什！”

马约什回答：

“什么事？”

“你想开个玩笑吗？”

“当然啦。”

“好吧，打起精神，我的妹子，咱们乐一下。”

于是希科拿起了双桨。

他划过河，正好来到那个妇女和驴的组合面前，便喊道：

“喂，我的妹子！”

那牵驴的女人停下来，往这边看。拉布依兹接着喊道：

“你是去火车头集市吗？”

那女人没搭理他。希科接着说：

“喂，你的驴赛跑得过奖吗？用这个速度，你拉它去哪儿？”

那女人终于回答：

“我去尚比乌^[11]的马卡尔家，卖给他宰了。它没用处了。”

拉布依兹回答：

“这话我相信。可马卡尔，他能给你几个钱呢？”

那女人用手背擦了擦额头，有些迟疑地说：

“我怎么知道？也许三个法郎，也许四个法郎？”

希科喊道：

“我给你一百个苏^[12]，你也不必跑这一趟了。这不少了。”

那女人稍稍思索了一会儿，说：

“就这么说定了。”

于是两个捡破烂的上了岸。

拉布依兹一把抓住驴的缰绳。马约雄有些不解，问道：

“你想拿这头驴做什么？”

这一次希科睁开了另一只眼，这表明他很开心。他通红的脸高兴得都变了形；他咯咯地笑着说：

“别怕，我的妹子，我自有主意。”

他给了那女人一百个苏。她就坐在沟边，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这时，拉布依兹兴致勃勃地拿来他的步枪，递给希科，说：

“老伙计，每人一枪；我们来打一只大猎物。我的妹子，别靠这么近，妈的，你这样会第一枪就送它的命。玩的时间要拖长一点。”

他让伙伴站到离牺牲品四十步远的地方。驴感到自由了，正在试图吃岸边长得老高的草，但是它已经精疲力竭，四条腿直打软，仿佛就要倒下似的。

马约雄慢慢地瞄准了它，说：

“注意了，希科，这一枪往耳朵里撒点盐。”

他就开了枪。

细小的铅丸把驴的长耳朵打出好多洞眼，驴使劲地抖动着耳朵，有时抖这一只，有时抖那一只，有时两只一起抖，为了摆脱这针扎似的感觉。

两个男人弯着腰，跺着脚，捧腹大笑。但是那女人愤怒地冲了过来；她不愿意别人虐待她的驴，又是发火，又是哀怨，宁愿把那一百个苏还给他们。

拉布依兹威胁要揍她，还做出卷袖子的架势。他已经付了款，不是吗？那就得了。他甚至要往她裙子上打一枪，让她知道不会有任何感觉。她走了，一边走一边威胁要去找宪兵。他们听她大声辱骂了很久，而且走得越远骂得越凶。

马约雄把枪递给他的伙伴。

“该你了，希科。”

拉布依兹瞄准，开枪。驴的大腿上挨了一枪，不过铅丸那么小，距离那么远，它大概以为被牛虻刺了一下，因为它就像驱赶苍蝇似的，用尾巴使劲地拍打着自己的腿和背。

拉布依兹坐下，尽情地大笑。这时，马约雄在给枪装弹药；他那么开心，就好像在往大枪管里打喷嚏。

他向前走近几步，瞄准他伙伴打的同一个地方，又开了一枪。这一次，那头畜生惊跳了一下，转过头去，想尥蹶子。终于流出一点血。它被伤到了深处，感到一阵剧痛，在河岸上逃跑起来，不过是慢步小跑，一瘸一拐、一颠一颠的。

两个男人冲出去追赶它。马约雄步子跨得大；拉布依兹，就像一般小个子那样，步子捌得急，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不过那头驴，跑得没力气了，自己站住了，用惶恐的目光看着它的凶手们跑过来。接着，它突然伸长脖子，嚎叫起来。

仍然气喘吁吁的拉布依兹已经接过枪。这一次他走得很近，他可没有再开始奔跑的欲望。

驴结束了它的哀鸣，那是最后的呼救，也是最后的无奈呐喊，这时拉布依兹有了一个主意。他喊道：“喂！马约什，我的妹子，快过来，我要给它吃点药。”于是，马约什用力掰开紧闭着的驴嘴，希科把枪管伸进它的嗓子眼里，就像要让它喝药似的；然后，他说：

“喂，我的妹子，注意，我要灌泻药啦。”

他扣动了扳机。驴倒退了三步，坐倒在地上；它试图站起来，可是终于侧着身子瘫倒了，闭上了眼睛。它整个脱了毛的衰老的身体抽搐着；它的四条腿就像想奔跑似的乱动着。

一股鲜血从它的嘴里涌出。不一会儿，它就不再动弹。它死了。

这两个人并没有笑。结束得太快，他们亏了。

马约雄问：

“哎呀，现在拿它怎么办？”

拉布依兹回答：

“别怕，我的妹子，把它搬到船上去，咱们等天黑了接着乐。”

他们便去找他们的小船。驴的尸体放在船底板上，上面盖上青草；两个无赖躺在草上，又睡了。

将近中午时，拉布依兹从蛀满虫眼、沾满泥巴的小船的暗箱里取出一升葡萄酒、一个面包、一些黄油和几个生葱头，他们就吃起来。

吃完饭，他们躺在死驴身上，继续睡。夜晚来临的时候，拉布依兹醒了，摇晃着还在像管风琴一样鼾声如雷的伙伴，下令道：

“喂，我的妹子，上路。”

马约雄划起船来。他们沿塞纳河不慌不忙地逆流而上，因为他们有的是时间。河两面的岸边长满了睡莲，一丛丛山楂树把它们白色的花束耷在流水上，散发出阵阵芳香；淤泥色的笨重的小船在平铺着的硕大睡莲叶子上滑行，圆圆的、像铃铛一样裂开的雪白的睡莲花被它压弯了，然后又挺起来。

他们来到把圣日耳曼树林和梅松-拉斐特^[13]分开的艾普隆墙，拉布依兹叫伙伴停下，向他说明了自己的计划。马约雄听了低声地笑了好一会儿。

他们把盖在驴尸体上的草扔到河里，抓住那畜生的腿把它搬到岸上，藏在一个茂密的矮树丛里。

然后他们又上了船，划到了梅松-拉斐特。

他们走进开饭馆同时卖葡萄酒的于勒老爹的店铺时，天已经全黑了。一见他们，于勒老爹就走上前和他们握手，然后在他们的桌边坐下，东拉西扯地聊起来。

将近十一点，最后一位客人也走了，于勒老爹眨着眼睛对拉布依兹说：

“喂，有什么货吗？”

拉布依兹晃了晃脑袋，说：

“有，也没有，都有可能。”

饭馆老板追问：

“灰兔吗，也许只是些灰兔？”

这时，希科把手探进羊毛衬衫里，伸出两只兔子耳朵，说：

“三个法郎一对。”

于是开始了长时间的讨价还价。两法郎六十五生丁成交。两只兔子交了出去。

见两个偷鸡摸狗的家伙站起来要走，一直在观察他们的于勒老爹说：

“你们一定还有别的东西，只是你们不肯说。”

拉布依兹回答：

“可能吧，不过不是给你的，你太抠门了。”

老板来了劲，逼问道：

“哦，是家伙，喂，快说是什么，咱们好商量。”

拉布依兹好像很为难，装作用目光在询问马约雄的想法，然后慢慢吞吞地回答：

“是这么回事。我正埋伏在艾普隆，忽然有什么东西在我们眼前经过，窜到墙的尽头左边的第一个灌木丛里。

“马约什朝那儿打了一枪，它倒了。可是看见有守卫，我们就溜了。我没法对你说那是什么，因为我确实不知道。说是大家伙，倒是够大的。究竟是什么？我要是对你说，那就是欺骗你；你知道，我的妹子，咱们之间，要真诚相待。”

饭馆老板心情激动，问：

“不会是一只麇子吧？”

拉布依兹接着说：

“很可能是，不过也许是别的家伙呢？一只麇子？……是的……也许是更大的家伙？比方说一只母鹿。啊！我不是对你说这就是一头母鹿，因为我确实不知道，不过有这个可能！”

饭馆老板追着说：

“也许是一头公鹿？”

拉布依兹摊开手：

“这，不可能！要说是公鹿，那不是公鹿，我不骗你。那不是公鹿。公鹿有角，我是会看到的。不会是一头公鹿，那不是一头公鹿。”

“你们为什么不把它搞来呢？”

“为什么，我的妹子，因为今后我都要现场卖。我有买主。你要明白，咱们去那儿转一圈，找到了，拿走完事。对我们没有风险。就是这么回事。”

饭馆老板半信半疑，说：

“现在，也许它不在那儿了呢。”

拉布依兹又举起手：

“说到在不在，它一定在那儿，我敢跟你保证，我敢对你发誓。左边第一个灌木丛里。到底是什么，我不知道。我知道不是一头公鹿，这，我可以肯定，不是。别的，就由你去那儿看了。二十法郎现付，你看行吗？”

那人还有些犹豫：

“你不能把它给我送来吗？”

马约雄发言了：

“那就不是打赌了。如果是个麋子，五十法郎；如果是头母鹿，七十法郎；这就是我们的价。”

饭馆老板下定了决心：

“就二十法郎吧。就这么说定了。击掌为证。”

他从柜台里取出四大枚一百个苏的硬币，两个朋友装进了口袋。

拉布依兹站起来，把自己那杯酒喝完，便走出去；在进入黑暗中以前，他回过头特加说明：

“那不是一头公鹿，可以肯定。不过，究竟是什么？……反正说了它在那儿，它就一定在那儿。要是你什么也找不到，我就把钱还给你。”

然后他就走进黑夜中。

跟在他身后的马约雄往他的后背狠狠捶了几拳，表明他多么开心。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七月十五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路易·勒普瓦特万（1847—1909）：法国画家。他是莫泊桑的表兄，他的父亲阿尔弗雷德·勒普瓦特万，是莫泊桑的舅父也是莫泊桑的姑父。

[3] 拉弗莱特：巴黎西北方一城镇，在塞纳河右岸，距巴黎约二十公里。

[4] 马约什：法语mailloche的音译；意译为“大木槌”。

[5] 希科：法语chicot的音译；意译为“树桩”。

[6] 圣日耳曼树林：位于巴黎西北方约二十公里，塞纳河左岸，原为王家狩猎场。

[7] 儒安维尔：巴黎东郊一城镇，马恩河穿过城中。

[8] 诺让：巴黎东郊一城镇，马恩河穿过城中。

[9] 埃尔布莱：巴黎西北方一城镇，在塞纳河右岸，距巴黎约二十余公里。

[10] 孔弗朗：巴黎西北方一城镇，在塞纳河右岸，距巴黎约二十七公里。

[11] 尚比乌：巴黎西北方市镇阿尔让特依的一个区。

[12] 一百个苏等于五法郎。

[13] 梅松-拉斐特：巴黎西北方一城镇，在塞纳河左岸，距巴黎约十八公里。

我的叔叔于勒^[1]

献给阿希尔·贝努维尔^[2]先生

一个白胡子穷老头儿向我们乞讨。我的同伴约瑟夫·达弗朗什居然给了他一百苏。我感到有些惊奇。他于是对我说：

“这个悲惨的人让我想起了一件往事，这件往事的记忆一直让我念念不忘。我这就讲给你听。”事情是这样的：

我家原籍在勒阿弗尔，并不富裕。日子还过得去，如此而已。我的父亲终日工作，很晚才从办公室回家，挣的钱却不多。我有两个姐姐。

我的母亲因为家里生活拮据而非常痛苦，她经常找些尖酸刻薄的话，指桑骂槐、狠声恶语地责怪自己的丈夫。那可怜的人这时便做出一个手势，让我看了心酸。他张开手抹一下额头，仿佛要擦掉其实并不存在的汗珠，却什么也不回答。我感觉得到他那无奈的痛苦。我们凡事都节省；从来不接受邀请的晚宴，免得还要回请；买生活必需品总是等降价，或者卖商铺剩余的货底。姐姐们都是自己缝制连衣裙，为了买十五生丁一米的饰带也要长时间地讨价还价。我们平日吃的总是带点荤腥的浓汤和换各种作料做的牛肉。据说这既卫生又有营养；不过我更希望能吃点别的。

如果我丢了纽扣或者弄破裤子，就会劈头盖脸挨一顿臭骂。

不过每个星期日我们都要盛装华服地去海堤上兜一圈。父亲身穿礼服，头戴礼帽，手上戴着手套，伸出胳膊让母亲挽着。母亲则浓妆艳抹，犹如节日里彩旗招展的轮船。姐姐们总是最先打扮停当，只待下达出发令；可在最后一刻，总是在一家之长的父亲的礼服上发现一个没留意的污迹，只得赶紧找来一个布头蘸了汽油把它擦掉。

于是父亲头上仍然顶着大礼帽，脱下外衣，露出坎肩和衬衫，等候她们操作完毕；这时母亲已经架好近视眼镜，摘下手套免得弄脏，忙得不可开交。

全家人隆重上路了。姐姐们臂挽着臂走在前面。她们都已经到了出嫁的年龄，所以父母常带她们在城里露露脸。我走在母亲左边，父亲在她右边。我至今还记得我可怜的双亲每星期日散步时那虚张声势的神态、僵硬的姿态和严肃的举止。他们迈着沉重的步子向前走，腰杆直挺挺的，两条腿硬邦邦的，似乎一桩极其重要的事情就取决于他们的举手投足。

而且每个星期日，看到从陌生的遥远国度开来的大船进港，我父亲总要一字不变地重复同样的话：

“啊！要是于勒在这条船上，该有多好呀！”

于勒叔叔，我父亲的弟弟，现在是全家唯一的希望了，而他以前却是全家的祸害。我从孩提时起就常听家里人谈论他，在想象里我对他已经那么熟悉，仿佛一眼就认得出他来。我对他去美洲以前的生活了如指掌，尽管大家谈起他那一个阶段的事都压低了嗓门。

据说他有过一段劣迹，或者说他挥霍过一些钱，对于贫穷人家来说这可是罪莫大焉。有钱的家庭如果有个人爱吃喝玩乐，那是“做傻

事”；人们叫他一声“浪荡子”，一笑了之。但是在一个捉襟见肘的家庭，一个大小伙子还要迫使父母动那点家底儿，那就成了败类、无赖、坏蛋！

虽然是同样的情况，这种大相径庭的待遇却是恰如其分的，因为只有造成的后果才能决定行为的严重程度。

总之于勒叔叔不但把他自己应得的那一份遗产挥霍一空，还大大减少了我父亲指望得到的那一份。

按照那年头时兴的做法，家里人就把他送上一条由勒阿弗尔驶往纽约的商船，去了美洲。^[3]

一到那边，我的于勒叔叔就做起不知什么买卖，而且不久就写信来，说他赚了一点钱，希望能够赔偿他给我父亲造成的损失。这封信在我家引起极大的震动。于勒，大家都说狗屎不如的于勒，一下子变成了一个诚实的人，有良心的男子汉，达弗朗什家的好子弟，就像所有达弗朗什家的人一样堂堂正正。

又有一位船长告诉我们，他租了一个大铺面，生意做得很大。

两年以后他在第二封来信中说：“我亲爱的菲力普，我给你写这封信，免得你挂念我的健康。我身体很好。生意也很顺利。我明天就动身去南美洲做一次漫长的旅行。也许会有好几年没法和你通音信。如果我不给你写信，请不要担心。我发了财就立刻回勒阿弗尔来。我希望这不会为期太远，那时我们就可以在一起过幸福的日子了……”

这封信成了全家的福音书。一有机会就朗读一遍，逢人就拿出来炫耀一番。

果然，于勒叔叔十年都没有再来过信；但是我父亲的希望却与时俱增；我母亲也经常说：

“等好心的于勒回来，我们家的情况就不一样啦。他可真是个神通广大的人！”

所以每个星期日，看到黑魑魑的大轮船吐着蜿蜒似蛇的黑烟从天际驶来，我父亲总会重复他那句永恒不变的话：

“啊！要是于勒在这条船上，该有多好！”

人们甚至以为马上就要看到他挥动着手帕呼唤着：

“喂！菲力普！”

于勒衣锦还乡是肯定无疑的了，人们早就在这个基础上构想出千百种计划；甚至还预定用叔叔的钱，在安古维尔附近购置一座乡间别墅。我父亲是否已经开始就这件事进行洽谈，我还真说不准。

我的大姐那年二十八岁，二姐二十六岁。她们迟迟没有出嫁，全家人都为此发愁。

终于有一个人上门来向我二姐求婚了。那是个职员，虽然不富有，但还过得去。我一直认为，正是因为有一天晚上给他看了于勒叔叔的信，这个年轻人才不再迟疑，下定了决心。

家里人忙不迭地接受了他的请求，并且决定办完婚礼全家去泽西岛^[4]小游一次。

对穷人来说，泽西岛是最理想的旅游去处了。路不远；乘小轮船过了海，就身在外国土地上了，既然这小岛属于英国。也就是说，一个法国人，只须两个小时的航程，就可以亲临实地观看一个相邻的民族，研究这个大不列颠国旗覆盖下的小岛的风俗；尽管有些说话直截了当的人说那里的风俗坏透了。

这泽西岛之旅成了我们念念不忘的事，我们唯一的期待，每时每刻萦绕着我们的梦想。

我们终于出发了。我回想起那情景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历历在目：点火待发的轮船停靠在格兰维尔码头；我的父亲紧张地监督着我们的三件行李搬上船；我的母亲放心不下，伸手挽住我那个还没出嫁的姐姐，因为自从另一个姐姐嫁出去以后，她就像那一窝里仅剩的一只小鸡，掉了魂儿似的；我们后面是那对新婚夫妇，他们总落在后面，害得我们老要回过头去看看。

轮船拉响了汽笛。我们总算都上来了，船便离开防波堤，在平静得像绿色大理石桌面一样的大海上驶向远方。我们目睹着海岸节节后退，就像所有很少旅行的人一样，感到幸福而又自豪。

我的父亲把礼服下面的肚子挺得老高。家里人当天早上精心擦去了那礼服上的所有污迹，所以他正向周围散发着外出之日必有的汽油味。一闻这味儿，我就知道是星期天了。

忽然，他看见两位先生正在请两位衣着入时的太太吃牡蛎。一个衣衫褴褛的老水手用刀子撬开牡蛎交给先生们，再由先生们递给两位太太。她们吃牡蛎的方式十分讲究，用一方精美的手帕托住牡蛎壳，

嘴向前伸，免得弄脏连衣裙；然后，轻快地一撮，把汁水喝了，再把空壳抛进大海。

在行驶中的大船上吃牡蛎，我的父亲也许被这高雅的行为打动了。他觉得这么做又气派，又优雅，又高级，于是他走到我母亲和我两个姐姐身边，问：

“我请你们吃牡蛎，你们要不要？”

我母亲犹豫不决，因为又要破费了；可是我的两个姐姐立刻表示同意。母亲就气嘟嘟地说：

“我怕伤胃。你只买给孩子们吃吧，可别太多了，吃多了会生病的。”

然后，她向我转过身来，补充道：

“至于约瑟夫，他就不用吃啦；千万别把小孩子惯坏了。”

我只好留在母亲身边，尽管觉得这样厚此薄彼很不公平。我目光一直追随着父亲，看着他领着两个女儿和女婿隆而重之地走向那个破衣烂衫的老水手。

那两位太太刚刚走开，我父亲便教我的姐姐们如何吃才不至于让汁水洒掉；他甚至做个示范，于是抓起一只牡蛎。他刚试着模仿那两位太太，汁水竟一股脑儿洒在他的礼服上。这时我听见母亲嘟哝道：

“老老实实待着多好！”

可是我父亲似乎突然神色紧张起来；他后退几步，瞪着眼看着挤在卖牡蛎的人周围的女儿女婿，然后猛地掉头向我们走过来。他的脸色看来十分苍白，眼神也有些古怪，低声对母亲说：

“真奇怪，这个撬牡蛎的多么像于勒啊。”

我母亲听了一愣，问：

“哪个于勒？”

我父亲说：

“当然……是我弟弟……要不是我知道他在美洲，景况很好，我还真以为是他呢。”

我母亲惊慌起来，结结巴巴地说：

“你疯了！既然你明知不是他，为什么还要这样胡说八道？”

可是我父亲坚持说：

“克拉丽丝，你去看看那个人吧；最好还是你去亲眼看看，弄个明白。”

她站起来，走到两个女儿身边。我呢，也打量着那个人。他又老又脏，满脸皱纹，眼睛片刻不离手里干的活儿。

母亲回来了。我看得出她在发抖。她急急忙忙地说：

“我看就是他。你快去跟船长打听一下。千万要小心；如今，可别让这无赖又粘上我们！”

我父亲连忙去了，我也随他同去。我内心感到异常地激动。

船长是位个头高高的先生，瘦瘦的，蓄着长长的颊髯，此时正在驾驶台上踱步，看他那趾高气扬的神气，就仿佛在指挥一艘远赴印度的邮轮。

我父亲彬彬有礼地上前和他攀谈，一面恭维他一面向他请教与他的职业有关的事情：

“泽西岛有多大呀？有些什么出产呀？有多少居民呀？风俗习惯如何呀？土质怎么样呀？”等等，等等。

外人还以为他们谈论的至少是美利坚合众国哩。

继而他们又谈到我们乘的这艘船，它叫“快速号”；接着话题又转到船员。最后，我父亲才有些窘迫地问：

“您船上有个卖牡蛎的老头儿，看上去很有趣。您知道些这个流浪汉的底细吗？”

这番长谈终于弄得船长不耐烦了，他干巴巴地回答：

“这个老流浪汉是个法国人。我是去年在美洲碰到他的，就带他回国。据说他有亲人在勒阿弗尔，但是他不肯回去找他们，因为他欠他们钱。他名叫于勒……于勒·达尔芒什或者达尔旺什，总之是跟这类似的一个什么姓。据说他在那边一度发过财，可是你看他现在落魄到了什么地步。”

我父亲脸色变得煞白，喉咙发哽，两眼呆滞，连说：

“啊！啊！很好……太好了……我并不感到惊讶……多谢啦，船长。”

说着他就走了，船长惊异地看着他远去。

他回到我母亲那里，情绪败坏到极点。我母亲说：

“快坐下；别让他们看出什么。”

我父亲一边在长凳上坐下，一边结结巴巴地说：

“是他，果真是他！”

他接着就问：

“咱们怎么办？”

我母亲连忙回答：

“先把孩子们叫回来。既然约瑟夫全知道了，那就让他去找他们。特别要当心，别让咱们的女婿怀疑到什么。”

我父亲好像已经惊呆了，低声哀叹：

“真是祸从天降呀！”

我母亲这时突然怒不可遏，接着说：

“我早就知道这个贼坯不会有一点出息，他总有一天还会成为我们的拖累！倒好像对一个达弗朗什家的人还能抱什么希望似的！”

我父亲用手抹了一下额头，就像他遭到妻子责难时常做的那样。

我母亲又接着说：

“快把钱给约瑟夫，让他去把牡蛎钱付了。就差没让那个叫花子认出来。否则在这船上可有好戏看了。咱们快到船的另一头去，免得那个人挨近我们！”

她站起身；给了我一枚一百苏的硬币，他们就走开了。

我的姐姐们久等父亲不见他来，正在诧异。我对她们说妈妈有点晕船，然后就问那撬牡蛎的人：

“我们该付您多少钱，先生？”

我其实想说：我的叔叔。

他回答：

“两个半法郎。”

我递给他一百苏，他找了钱给我。

我看看他的手，那是一双满是褶皱的粗糙的水手的手；我又看看他的脸，那是一张可怜的苍老的脸，愁眉紧锁，饱经风霜。我一边看一边默默自语：

“他是我的叔叔，我父亲的弟弟，我的亲叔叔。”

我给了他十个苏的小费。他谢我说：

“上帝保佑您，我的年轻的先生！”

那是穷人接受施舍时的语调。我心里想他在那边一定乞讨过。

姐姐们对我的慷慨大方甚感诧异，一个劲地瞅着我。

当我把剩下的两法郎交给父亲时，母亲大为惊讶，问：

“吃了三法郎的？……这不可能！”

我用坚定的语调声明：

“我给了他十个苏的小费。”

母亲气得直跳脚，眼睛瞪着我说：

“你疯了！拿十个苏给这个人，这个无赖！……”

父亲使了个眼色让她注意女婿在身边，她才住口。

这以后，大家都沉默不语了。

我们的前方，地平线上，一个紫色的阴影仿佛从海里钻出来似的。那就是泽西岛。

当船驶近防波堤的时候，我心里萌生出一个强烈的愿望，想去再看一次我的于勒叔叔，走到他身边，对他说几句安慰的话，体贴的话。

可是，没有人再吃牡蛎了，所以他人也不在了，大概下到这可怜人栖身的散发着恶臭的底舱深处去了。

我们回来乘的是“圣马洛”号，为了避免再遇到他。我母亲已经气急败坏了。

我从此再也没有见过我父亲的弟弟！

您以后还会看到我有时给流浪汉一百苏，就是这个原因。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八月七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阿希尔·贝努维尔（1815—1891）：法国风景画家，长期旅居意大利。

[3] 据统计，从一八八〇年到一九一四年，有两千二百万移民在美国登陆，其中大部分来自欧洲。从一八八三年开始，许多破产的移民又被迫迁徙至南美洲。

[4] 泽西岛：距法国海岸仅二十公里的英国岛屿，旅游胜地。

一场决斗^[1]

战争已经结束，德国人占领了法国；像一个角力者被压在战胜者的膝下，这个国家在瑟瑟发抖。

从惊恐、饥饿、绝望的巴黎开出的头几列火车，慢腾腾地穿过田野和村镇，朝新划定的国界线驶去。头一批旅客透过车窗凝望着饱受蹂躏的平原和一个个焚毁的村庄。一些头戴黑色铜尖顶军盔的普鲁士士兵，在残存的农舍门前骑在椅子上抽着烟斗。还有的在干活或聊天，似乎他们就是这些农家的成员。经过城市的时候，可以看见整支整支的部队在广场上操练；尽管车轮发出隆隆的响声，嘶哑的口令声还是不时传到耳边。

迪布伊先生在整个围城期间一直在巴黎的国民自卫军效命，现在他前往瑞士找他的妻子和女儿。她们是在普军入侵以前，为了谨慎起见被送到国外的。

迪布伊先生是个家境富裕、与世无争的商人，饥馑和劳累一点儿也没有让他的肚子见小。他一边痛心疾首地逆来顺受，一边对人类的野蛮凶残发着苦涩的怨言，就这样熬过了那些可怕的事变。现在，他就要抵达国境线，战争已经结束；虽然曾经在城防工事里尽过自己的职责，在寒夜里放过不少次哨，这还是他第一次看见普鲁士人。

他望着这些全副武装、蓄着大胡子的人，驻扎在法国土地上却俨然像待在自己家里一样，又是愤怒又是害怕。他内心感到一股无能为力的爱国主义热情，可同时也感到谨慎行事的至关重要，这种新的本能自从战败以后就再也没有离开我们。

和他同车室的两个来游览的英国人，睁着平静而又好奇的眼睛张望着。他们俩也都是胖子。他们用本国语言谈话，时而翻阅着旅游指南大声念上一段，好把上面标的地方认清楚。

突然，火车在一个小城的车站停下，一个普鲁士军官，军刀磕在两级梯阶上发出很大的响声，登上车厢。他个子高大，身体紧裹在瘦小的军服里，连鬓胡子一直蔓延到眼睛旁边。他的胡须红得像火苗；两撇唇髭颜色稍稍淡些，向两边延伸开去，把脸分成上下两截。

两个英国人观赏完景物，立刻带着好奇心满足以后的笑容打量起他来。迪布伊先生假装看报。他蜷缩在角落里，就像小偷面对宪兵。

火车又开动了。两个英国人继续交谈，寻找昔日战场的准确地点。正当他们中的一个伸手指着远处的一个村庄时，那个普鲁士军官把两条长腿往前一伸，身子往后一靠，突然用法语说：

“窝（我）在撒（这）个村子里杀过斯（十）二个法国人。窝（我）还刷（抓）过一百多个副（俘）虏。”

这番话引起两个英国人的极大兴趣，他们连忙问：

“喔唷！这个村子叫什么？”

普鲁士人回答：“法尔斯堡。”

他又接着说：

“我还秋（揪）那些法国下流皮（坏）的耳朵。”

说到这里，他望着迪布伊先生，从大胡子里发出傲慢的笑声。

火车继续前进，穿过之处尽是被占领的村庄。路上和田边都可以看见德国兵。他们有的站在栅栏旁边，有的在咖啡馆前面聊天。他们就像非洲的蝗虫一样，遍地皆是。

那军官把手一伸，说：

“要是窝（我）来吃（指）挥，早就达（打）进巴黎了，宵（烧）它个精光，煞（杀）它个精光。那就不会才（再）有法国了！”

出于礼貌，两个英国人只回答了一句：

“喔唷，Yes。”

那军官接着说：

“耳（二）十年以后，欧洲，整个欧洲，都要粗（属）于我们。铺（普）鲁士比任何国家都抢（强）大。”

两个英国人感到情况不妙，不再答理他了。他们蓄着长长的颊髯的脸变得毫无表情，就像是蜡做的；那普鲁士军官却大笑起来。他依然仰靠在座椅背上，极尽嘲弄之能事。他嘲笑被打垮的法国，侮辱已经倒下的敌人；他嘲笑不久前战败的奥地利；他嘲笑有些省份的无济于事的反抗；他嘲笑国民别动队和不顶事的炮兵。他宣布俾斯麦^[2]要用缴获的大炮铸造一座铁城。忽然，他把两只靴子搭在迪布伊先生的大腿上。迪布伊先生顿时面红耳赤，把眼睛转向别处。

两个英国人似乎对什么都漠不关心了，就像他们一下子又把自己封闭在他们的岛上，远离尘嚣。

军官掏出烟斗，眼睛盯着法国人问：

“你没有烟丝吗？”

迪布伊先生回答：

“没有，先生！”

德国人又说：

“等火车挺（停）了，我想庆（请）你去替窝（我）买一包。”

接着他又讪笑起来，说：

“窝（我）会给你肖（小）费的。”

火车鸣着汽笛，渐渐放慢速度；驶进一个建筑物已被焚毁的车站，停了下来。

德国人打开车门，扯着迪布伊先生的胳膊说：

“去给窝（我）跑一糖（趟），怪（快）！怪（快）！”

一个普鲁士军小分队占据着车站。另有一些士兵站在木栅栏旁边观看。火车头又鸣起汽笛，准备起动。就在这时，迪布伊先生突然跳到月台上；尽管站长挥手制止，他紧接着又跳进旁边一节车厢。

这车厢里只有他一个人！他解开背心，因为心跳得太厉害了；他气喘吁吁，揩着脑门上的冷汗。

火车又在一个车站停下。那军官突然出现在车门口，登上车来，两个英国人也在好奇心的驱使下，跟着上了车。德国人在法国人对面坐下，仍然讪笑着说：

“你不远（愿）意替窝（我）炮（跑）腿。”

迪布伊先生回答：

“不愿意，先生！”

这时列车重又出发了。

军官说：

“那窝（我）就格（割）下你的户（胡）子来装烟斗。”

说着他就把手伸向对方的脸。

两个英国人依然毫无表情，目不转睛地看着。

德国人已经抓住一撮胡子，正要揪的时候，迪布伊先生使劲推开他的胳膊，抓住他的领子，一下子把他掀倒在座椅上。迪布伊先生已经气疯了，太阳穴上的青筋都鼓了起来，眼睛里充满了血丝。他一只手掐住德国人的喉咙，另一只手紧握着，狠命地朝他的脸连出重拳。普鲁士人挣扎着，想抽出军刀，又想抱住压在身上的对手。但是迪布伊先生的大肚子压得他动弹不得；他挥拳狠打，气也不喘一口，更不管拳头落在什么部位。血流出来；德国人的脖子被紧紧扼住，嘶嘶啦啦地喘着气，好不容易张口吐出几颗被打落的牙齿。他试图推开这个怒气冲天的胖子，可就是推不开。

两个英国人已经站起来，走到跟前想看个仔细。他们兴致勃勃、满怀好奇地站在那里，正准备打赌，看两个斗士中最后谁胜谁负。

迪布伊先生筋疲力尽了；他突然直起腰，重新坐下，一言不发。

普鲁士人并没有向他扑过来；他依然惊魂未定，又惊讶又疼痛。等他喘过气来，才说：

“你要是不肯用受（手）枪和窝（我）倔（决）斗，窝（我）就打死你。”

迪布伊先生回答：

“悉听尊便。我愿意奉陪。”

德国人接着说：

“斯特拉斯爆（堡）到了。窝（我）去找亮（两）个军官做整（证）人，在火彻（车）开出以前，还赖（来）得及。”

迪布伊先生还跟火车头一样喘着大气，对两个英国人说：

“二位愿意做我的证人吗？”

那两人齐声回答：

“喔唷，Yes！”

火车停了。

一分钟的时间，那个普鲁士人就找到两个同事，他们都带着手枪，于是众人来到城墙边。

两个英国人怕误车，不停地掏出表来看，他们加快步伐，匆匆做好准备。

迪布伊先生从来没有碰过手枪。他被安置在离敌人二十步远的地方。有人问他：

“准备好了没有？”

在他回答“准备好了，先生！”的时候，他注意到一个英国人打开了伞遮太阳。

就在这时，一个声音发出命令：

“开枪！”

迪布伊先生连忙胡乱放了一枪。奇怪，他惊讶地看见站在他对面的那个普鲁士人身体摇晃了几下，伸出胳膊，直挺挺地趴倒在地上。原来他把他打死了。

一个英国人“喔唷！”叫了一声，那叫声里透露出由衷的高兴、好奇心的极大满足和终于如愿以偿的兴奋。另一个英国人，拉着迪布伊先生的胳膊，拖着他一路小跑地向车站奔去。

头一个英国人两手握拳，两肘贴紧两肋，一边跑，一边喊着步点儿：

“一，二！一，二！”

三个人大腹便便，并肩朝前跑，活像滑稽报刊上的三个滑稽人物。

火车正要开动。他们跳进原来的那节车厢。两个英国人摘下旅行便帽，举起来挥动着，连呼三遍：

“嗨，嗨，嗨，乌拉！^[3]”

然后，他们先后向迪布伊先生郑重地伸出右手；握完手，他们又回到自己的角落里并肩坐下。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八月十四日的《高卢人报》。

^[2] 奥托·冯·俾斯麦（1815—1898）：普鲁士王国首相（1862—1890）和德意志帝国宰相（1871—1890）。

^[3] 原文为英语。

马丹姑娘^[1]

这是一个星期日，望完弥撒以后发生的事。他从教堂里出来，沿着回家的那条低洼的路向前走，正好走在马丹姑娘后面；她也回家。

她的父亲迈着富裕的农庄主那种趾高气扬的步子走在她身旁。他瞧不起布罩衫，穿的是一种灰呢子的西装上衣，还戴着一顶宽沿儿的圆顶礼帽。

她呢，穿着那件带子每周只束紧一次的紧身裙，挺着胸脯往前走，细腰，宽肩膀，臀部鼓鼓的，走起路来身体微微左右摇摆。

她戴着一顶饰有花朵的帽子，是依弗托的一个女老板开的帽店制作的。她的颈背整个儿裸露出来，结实，丰满，柔软。因为风吹日晒变成了焦黄色的细绒似的头发，在颈后轻轻飘舞。

他，伯努瓦，只看得见她的背影；不过她的脸长得什么样，他是熟悉的，虽然他还从来没像现在这样仔细地看过她。

突然，他对自己说：“见鬼，小马丹还真是个漂亮姑娘。”他看着她一路走，突然欣赏起她来，心里涌起一股爱慕之情。不，他用不着再看她的脸。他的眼紧盯着她的身腰，就好像说出了声似的，连连地自言自语：“见鬼，还真是个漂亮姑娘。”

马丹姑娘向右一拐，走进了马丹农庄，那是她父亲让·马丹的产业；这时她回过头向后看了一眼。她看见伯努瓦，觉得他样子怪怪的。她大声招呼道：“你好，伯努瓦。”他回答：“你好，马丹姑娘；你好，马丹老爷。”就走过去了。

他回到家，浓汤已经放在桌子上。他在母亲对面坐下，旁边是一个长工和一个小伙计；女用人去取苹果酒了。

他吃了几小勺，就把他的餐盘推开。母亲问：

“你不舒服吗？”

他回答：“不，只是肚子里就像装满了糊糊似的，一点也不饿。”

他看着其他人吃，过一会儿切下一口面包，慢吞吞地送到嘴里，久久地嚼着。他在想马丹姑娘：“她还真是个漂亮姑娘。”就好像在这以前他从来没有发现这一点，这是突如其来的，而且来势那么凶猛，弄得他连饭也吃不下了。

炖肉他几乎没有碰。母亲说：

“来，伯努瓦，尽量吃一点；这是炖羊排骨，对你有好处。就是没有胃口，也要勉强自己吃一点。”

他强吞了几块，又把他的餐盘推开了——不行，一点也吃不下，毫无办法。

午后，他到地里去转了一圈；他让小伙计去休息，答应顺便放放牲口。

这一天是休息日，田野上空无一人。分散在一片苜蓿地里的母牛，沉稳地趴卧在地上，摊开硕大的肚子，在大太阳下反刍。几把卸下来的犁撂在一片耕过的土地的一个角落里；一个个黄色地块，是刚收割的小麦田和燕麦田，剩下的短秸正在腐烂；在这些黄色地块中间，有几个大片的褐色方块，那是翻好了准备播种的土地。

略略有点干燥的秋风掠过平原，预示着日落以后晚上会比较凉爽。伯努瓦坐在一条沟边，帽子放在膝盖上，仿佛他需要晾一晾自己的脑袋。在田野的宁静中，他放声说：“要说漂亮姑娘，她算得上是个漂亮的姑娘了。”

他晚上躺在床上想她，第二天醒了还想她。

他并不忧伤，也没有什么不高兴；他说不清自己到底怎么了。总好像有什么东西纠缠着他；有什么东西牵扯着他的心灵；有一个念头总也挥之不去，让他的心痒痒的难受。有时候一个老大的苍蝇被关在一个房间里，你听见它在嗡嗡地飞，这噪音骚扰着你，让你心烦。突然它停了下来；等你把它都忘了；可是突然它又飞了起来，迫使你抬起头。你逮不着它，赶不走它，打不死它，也没法让它停住不动。它刚落下，又嗡嗡叫着飞起来。

对马丹小姐的挂念，就像一只关在屋子里的苍蝇，在伯努瓦的头脑里骚动。

随后他又产生了再看看她的愿望，于是他一次次地在马丹农庄前经过。他终于看到她在根系在两棵苹果树之间的绳子上晾衣服。

天热，她只穿一条短裙；当她抬起胳膊挂餐巾的时候，她仅穿的一件衬衫在她的皮肤上清晰地勾勒出她的身腰的曲线。

他在沟里蹲了一个多钟头，甚至在她走了以后还蹲在那里。他回到家，比以前更加梦绕魂牵了。

足有一个月的时间，他满脑子里都是她。人家一在他面前提到她的名字，他就直打哆嗦。他茶饭不思；他每天夜里都盗汗，让他难以

安眠。

星期日，望弥撒的时候，他的眼睛就没有离开过她。她发觉了，好几次对他微笑，因为她很高兴自己受到这样的爱慕。

一天晚上，他突然在一条路上遇见她。见他走过来，她停下了。于是他径直向她走过去，尽管紧张和激动得喘不过气来，但是他已经下了决心要跟她说说话。他嘟嘟哝哝地开始说：

“你瞧，马丹姑娘，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她就像故意逗弄他似的，回答：

“什么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他接着说：“就是我总在想你呗，一天有几个钟头，我就想你几个钟头。”

她把两手往腰上一叉：“又不是我强迫你的。”

他结结巴巴地说：“是，是你；我睡不着，吃不香，歇不好，没胃口，什么都做不成了。”

她用很低的声音说：

“那么，该怎么办才能治好你呢？”

他晃着胳膊，眼睛睁得老圆，张口结舌，一下子愣住了。

她朝他肚子上使劲捅了一下，就跑着逃走了。

从这一天起，他们就在沟边，在那条低洼的路上，或者等太阳下山，他牵着马回家、她赶着牛回栏时，在田边相会。

他感到心灵和肉体里有一股巨大的力量把自己推向她。他恨不得紧紧抱住她，掐死她，吃掉她，把她化入自己的躯体。因为无能，因为性急，因为气恼，因为她还不属于自己，他都会气得发抖，仿佛他们本来就是一个整体。

当地的人已经在谈论他们的事，说两个人已经海誓山盟。再说，他也有问过她是不是愿意做他的妻子，而她也回答过他：“愿意。”

他们正等待一有机会就跟各自的父母谈这件事。

可是突然，到了约会的时间她不来了。他在她家庄院周围转来转去，也见不到她。他只能在星期日望弥撒的时候远远看她一眼。这还不算，有一个星期日，本堂神父讲完道以后，竟在讲坛上发布了维克托瓦尔-阿黛拉依德·马丹和约瑟凡-伊西多尔·瓦兰将要结婚的预告。

伯努瓦觉得两只手发生了什么事，就好像手上的血都突然抽干了似的。他的耳朵嗡嗡响，什么也听不见了，过了一会儿才发现自己的脸埋在弥撒经书里哭泣。

他待在房间里，一个月没有出门，然后才又干起活来。

不过他的心病并没有痊愈，他总在想着这件事。他避免再走她家周围的那几条路，因为他连她家院子里的那几棵树也不愿意再看见。这就迫使他早出晚归都要绕个大圈子。

她如今跟本乡最富裕的农场主瓦兰结婚了。伯努瓦跟他也不再说话了，虽然他们自小就是伙伴。

一天晚上，伯努瓦从村政府前面经过，听说她怀孕了。他不但没有感到太大的痛苦，反倒觉得轻松了。现在，总算结束了，完全结束了。这比她结婚那件事更彻底地把他们分开了。真的，他宁愿是这样。

几个月过去，又是几个月过去。他偶尔远远看见她迈着变得沉重的步子到村里去。她瞧见他，脸涨得通红，低下头，加快了脚步。而他呢，就从正走的路上岔开，避免跟她碰面，避免和她的眼光相遇。

不过他一想到可能哪天早上跟她不期而遇，不得不跟她说话，就怕得要命。从前他握着她的手，吻着她面颊边的头发，说了那么多情意绵绵的话；如今，他还能跟她说什么呢？他也经常回想起他们在沟边的幽会。在发下那么多山盟海誓之后，她做出的事的确很不光彩。

不过，悲痛还是渐渐地从他的心里消失了；留下的只有伤感。于是有一天，他第一次又走上挨着她家农庄的那条老路。他远远看着她家的房顶。就是在那里！她就是在那里和另一个男人生活！苹果树开满了花，公鸡正在肥料堆上歌唱。整个住所好像空荡荡的，正值春忙，人们都去田里干活了。他在栅栏旁停下，向院子里张望。狗在窝前睡觉，三头小牛一个跟着一个慢吞吞地向水塘走去。一只大火鸡正在门前展开尾巴，以舞台上歌唱家的做派在鸡群前炫耀。

伯努瓦倚着柱子，突然有一种强烈的感觉，希望大哭一场。不过，他却突然听到了一声叫喊，那是从屋里传出来的一声响亮的呼救声。他惊呆了，手紧紧抓住木柱，继续听。又是一声长长的撕肝裂肺

的叫喊，传进他的耳朵，穿透他的心灵和肉体。是她在这么凄惨地叫喊！他立刻冲进去，穿过草地，推开门，只见她躺在地上，抽搐着，脸色苍白，满眼惶恐，经受着分娩的痛苦折磨。

他呆呆地站着，脸色比她还要惨白，颤抖得比她还要厉害，结结巴巴地说：

“我来了，我来了，马丹姑娘。”

她气喘吁吁地说：

“啊！别离开我，别离开我，伯努瓦。”

他看着她，不知道该说什么，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她又叫喊起来。“哎哟！哎哟！我痛死了！哎哟！伯努瓦呢？”

她剧烈地扭动着。

他突然产生了一个热切的愿望：援救她，帮她平静下来，帮她解除痛苦。他俯下身子，把她抱起来，放到床上。她还在呻吟。他替她脱衣服，脱掉她的上衣、连衣裙和衬裙。她为了不叫出声来，频频地咬着自己的拳头。他就照平常给牲口，给母牛、母羊、母马接仔时那样，帮助她，手里捧出一个哇哇啼哭的胖娃娃来。

他把产儿擦干净，用炉火前烘干的一块抹布包起来，放到桌子上一堆待熨的衣服上；然后，他又来到母亲身边。

他重新把她放在地上，换了被褥，又帮她躺下。她结结巴巴地说：“谢谢，伯努瓦，你真是个好人。”她流出几滴眼泪，仿佛内心萌生出一种歉疚。

他呢，他已经不爱她，一点也不爱她了。那段事已经结束。什么原因？怎么会呢？他也说不清。刚刚发生的事，要比十年不见面更能医治好他的创伤。

她精疲力竭，忐忑不安，问：

“是个啥？”

他用平静的声音回答：

“是个女娃，挺可爱的。”

他们又默不作声了。过了几秒钟，母亲有气无力地说：

“让我看看她，伯努瓦。”

他走去抱起小女孩，捧给她看，就像捧着圣体饼似的。就在这时候门开了，伊西多尔·瓦兰走进来。

他起初一头雾水；后来，他突然猜到了。

伯努瓦有些不知所措，结结巴巴地说：“我正路过，我正从这里路过，听到她叫喊，我就进来了……这是你的孩子，瓦兰。”

于是，丈夫热泪盈眶，向前一步，接过对方捧给他的脆弱的婴儿，亲吻她，有好几秒钟说不出话来；然后把孩子放回床上，向伯努瓦伸出双手：

“一言为定，一言为定，伯努瓦，现在，我们之间，你瞧，一切就这么说定啦。如果你愿意，咱们就是一对好朋友了，是呀，一对好朋友！……”

伯努瓦回答：“我很愿意，当然啦，我很愿意。”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九月十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八年十月十日收入法国康坦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莫泊桑文集 2

不足为奇的悲剧^[1]

邂逅巧遇是旅行中的一大乐事。在离家五百法里之外突然和一个巴黎人、一个中学同学、一个乡下邻居不期而遇，那份高兴谁没有体会过？

在一个还不知道蒸汽有何用途的地方，搭乘铃儿丁当的小公共马车，通宵挨着一个年轻女子，您和她素不相识，仅仅在那座小城的白色驿站门前，她上车的时候，才在油灯的微光下匆匆看过一眼；这样的事谁没有经历过？清晨，头脑已经清醒，但是被持续的铃铛声和车窗玻璃震动声折磨了一夜的神志和耳朵还麻木不仁的时候，看到秀发蓬松的邻座美女睁开眼睛向四周顾盼，用纤细的手指梳理纷乱的头发，扶正帽子；用娴熟的手摸摸上衣看是不是歪扭，腰部正不正，裙子是不是揉得太皱；那种感觉是多么美妙！

她也瞅你一眼，那目光冷淡而又有些好奇，然后就舒坦地坐在一个角落里，似乎只关心眼前的景色。

你会不由自主地时而偷看她一眼，不由自主地总想着她。她究竟是什么人？她从哪儿来？到哪儿去？你甚至会不由自主地在头脑里构思出一部小说。她长得很美，看上去楚楚动人！她那口子真有福气……和她一起朝夕厮守想必其乐无穷吧？谁知道呢？她也许就是那最符合我们心愿、符合我们梦想、符合我们性情的女人。

看着她在一座乡间住宅的栅栏门前翩然下车，那情景让你怅然若失，却也给你留下甜蜜的回味。一个男子，带着两个孩子和两个女仆在等她。他张开双臂把她抱起来，亲吻她，再把她放到地上。她俯下身去，把两个向她伸出手的孩子抱起来，亲切地爱抚他们。两个女仆从马车夫手里接过从车顶上扔下的行李的当儿，那一家人沿着一条小径走去。

永别了，这件事就到此结束。看不到她了，再也看不到她了。永别了，一整夜相邻而坐的少妇。你和她素昧平生，根本没有跟她说过话；可你还是因为她的离去而有点惆怅。永别了。

这样的旅行记忆，愉快的也好，伤感的也罢，我有过很多。

有一次我在奥弗涅^[2]景色宜人的法国山区徒步漫游，那些山不太高，也不太陡，给人一种平易近人的感觉。我登上桑西峰^[3]，走进一家小客店。这小客店坐落在常有人朝觐的名叫瓦西维埃尔圣母堂的小教堂旁边。我走进小店时，只见一个模样古怪可笑的老妇人独自坐在饭堂尽里头的一张桌子吃午饭。

她至少有七十岁，个子高高的，身材枯瘦，颧骨突出，雪白的头发按照旧时的式样一卷卷地搭在两鬓。她衣着笨拙，就像一个对着装打扮全不在意的英国女人。她在吃一盘摊鸡蛋，喝的是水。

她的外貌很特别，目光惶惑不安，一望可知她在生活中饱经忧患。我不由自主地看着她，心里连连发问：“她是谁？这个女人究竟是干什么的？她为什么孤身一人到这深山里来游荡？”

这时，她付了账，站起身来准备离去，一面整理着肩上的一块小得出奇的披巾，披巾的两端垂在她的两臂上。她从一个角落里拿起一根长长的手杖，手杖上满是烙铁烙上的名字，然后就向门口走出去；她腰板僵直，动作生硬，迈着赶路的邮差一样的大步。

一个向导在门口等着她。他们走远了。我目送他们沿着由一排排高大的木十字架标明的道路走下山谷。她的个子比那个向导还高，似乎走得也比他快。

两小时以后，我正在一个深深的漏斗形洼地的边缘攀登，洼地中间是一个巨大神奇的绿色的洞，里面树林茂密，荆棘丛生，巨岩高耸，落英缤纷；帕万湖就在这漏斗底部，圆得就像用圆规画成的；湖水澄澈得就像天上倾泻下来的一汪清泉。真是美不胜收啊，真让人想在那俯瞰平静冰凉的火山湖的斜坡上搭一座小小茅屋，在这里安度余生。

这时，我发现老妇人正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注视着死火山口底部那清澈如镜的湖面，仿佛要透过深不可测的湖水，看到湖底的奥秘。据说那下面有好多妖怪般硕大的鳟鱼，它们把其他的鱼都吃光了。我从她身边经过的时候，似乎看到她眼眶里滚动着泪珠。不过她又跨着大步去找她的向导；后者待在通向湖边的坡道脚下的一家小酒店里。

这一天我没有再见过她。

第二天傍晚时分，我到了米洛尔城堡。这座古堡是一座巨大的碉楼，屹立在三个小山谷的交会处，辽阔的山谷中的一座山上，高耸入

云。古堡呈黄褐色，已经有了裂缝，凸凹不平，不过从它宽阔的弧形基座直到顶上的几个摇摇欲坠的小塔楼，整体还保持着圆形。

比起其他的古堡遗迹，这座古堡给人最深刻的印象是它的宏伟、简朴、庄重以及威武而又严肃的古典风貌。它孤零零地矗立在那儿，高如一座山峰；它是已经死去的王后，但它永远是匍匐在它脚边的那些山谷的王后。穿过一个植满杉树的斜坡可以登上古堡；再穿过一道窄门，便来到第一道院子里面那君临一方的高墙脚下。

古堡里，是一些倒塌的大厅、散架的楼梯、神秘的洞穴、暗道、地牢、断壁残垣、不知怎么还能坚持不坠的穹顶。这是一座石头堆砌的迷宫；在蜘蛛网一样稠密的裂缝里，野草丛生，蛇蝎横行。

我独自一人在这废墟中徜徉。

突然，我看见一个东西，一个幽灵似的东西，立在一堵墙后面，就像是这古老建筑的精灵。

我吃了一惊，几乎有点心惊肉跳。不过我随即认出，原来就是我遇见过两次的那个老妇人。

她在哭，哭得眼泪哗哗地流，手里拿着一个手帕。我转身正要走去，她却对我说起话来，尽管她被别人撞见在哭有些羞惭。

“是的，先生，我在哭……我并不经常哭。”

我反倒难为情起来，结结巴巴的不知回答什么是好：“对不起，太太，打扰您了。您大概是遇到了什么不幸的事。”

她低声回答：

“是的……不，不……我简直……就像一条被抛弃的狗。”

她用手帕捂住眼睛，泣不成声。

我被她那富有感染力的眼泪打动了，握住她的两只手尽力安慰她。她仿佛下了决心，不再独自承担悲伤的重负，毅然向我讲起她的故事来。

唉！……唉！……先生……您哪里知道……我的生活有多么痛苦……多么痛苦……

我曾经有过幸福的生活……我在那边……在我的家乡……有一座房子。可是我再也不回那里去了，我再也不愿回那里去了，因为回那里去太痛苦了。

我有一个儿子……就是他！就是他！孩子们是懂得的……人生是多么短暂！如果我现在看到他，我也许认不出他了！我曾经那么喜爱他！甚至在他出生以前，在我感到他在我身体里蠕动的时候。他出生以后，我曾多么热烈地亲吻他、抚爱他、疼爱他！您不知道，有多少个夜晚，当他熟睡时，我凝视着他，叨念着他！我爱他简直到了发狂的程度。

但是自从他八岁那年，他父亲送他进了寄宿学校，一切都完了，他不再属于我了。啊，上帝！从此他每星期只回一次家，此外就再也看不到他了。

后来他去巴黎上中学，竟然一年只回家四次了。每次回家我都惊讶地发现他变了许多；没有看见他长，他就突然长大了。人们从我这

里抢走了他的童年、他对我的信赖、他本应对我难分难舍的依恋，还有我亲身感到他逐渐发育、直到长成大小伙子的全部快乐。

一年只看到他四次！请想想看！每次他回来，他的身材、他的眼神、他的动作、他的嗓音、他的笑容，都和过去不一样了，都和我原来的儿子不一样了。一个孩子的变化非常快；不能在他身边看着他变化，这是很可悲的事，因为孩子变了，就再也找不到原来的他了。

有一年他回家的时候，脸上居然已经长出细软的胡须！他！我的儿子！居然……我很震惊，也很伤心，您相信吗？我几乎不敢拥吻他。这是他吗？是我的小宝贝，那个一头金色鬃发的小宝贝吗？我亲爱的孩子啊，从前我常把襁褓中的他搂在怀里，让他用贪婪的小嘴儿吮吸奶汁；可这个棕发青年再不会和我亲热，他似乎只是出于义务才爱我，只是为了礼貌才叫我“我的母亲”；我本想把他紧紧地搂在怀里，而他却只吻了吻我的额头。

我丈夫已经去世；接着我的父母也亡故了；后来我又失去了两个姐姐。当死亡进入一个家庭时，仿佛它急于尽可能地多做些活儿，为了可以隔得时间长一些再来；它只留下一两个人活着去为死人哭泣。

只剩下我一个人了。儿子已经长大，在学习法律。我希望和他一起生活，死也死在他身边。

于是我去找他，想和他住在一起。但他已经养成年轻人的习惯，他让我明白我妨碍了他。我离开了；我错了；可是身为母亲，觉得自己成了惹人讨厌的人，这对我来说实在太痛苦了。我又回到自己家里。

我再也没有见过他，几乎是再也没有见过他。后来他结婚了。多么让人高兴的事啊！我们终于可以永远生活在一起了。我要抱孙子孙女了！但是他娶的那个英国女人却仇视我。为什么？也许她感到我太爱我的儿子了。

我不得不又离开他。我又孤身一人。是的，先生，孤身一人。

后来儿子去了英国，和他们——他的岳父母一起生活。您明白吗？他们得到了他，他们把我的儿子据为己有了！他们从我这里抢走了他！他只是一个月给我写一封信。起初他还来看看我。现在，他已经来也不来了。

我有四年没见到他了！他脸上已生出皱纹，头发已经白了。这是真的吗？这个几乎是个老头儿的人是我的儿子，我那过去脸蛋儿红扑扑的儿子吗？大概我再也见不到他了。

于是我一年到头在外旅行。我毫无目的地到处游荡，就像您看到的这样，没有任何人给我做伴儿。

我像一条被抛弃的狗。再见了，先生，别在我身边久留了，把这一切告诉您我是很痛苦的。

在下山的路上我回头望去，只见老妇人站在一堵残破的墙头，注视着群山、漫长的山谷和远处的尚蓬湖。山风劲吹，她长裙的下摆和她肩上的古怪的小披巾像旗帜一样随风招展。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月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奥弗涅：法国中央高原的中部地区，在巴黎的南面。

[3] 桑西峰：法国中央高原的最高峰。

泰奥迪尔·萨博的忏悔^[1]

泰奥迪尔·萨博刚迈进马丹维尔那家小酒馆，大家就先笑了起来。这么说，萨博这家伙很逗乐了？不过，他可是个不喜欢神父的人！啊！不喜欢！不喜欢！这捣蛋鬼，他恨不得把他们吃掉呢。

木匠师傅泰奥迪尔·萨博是激进派在马丹维尔的代表。他长得又高又瘦，生着一双狡猾的灰眼睛，头发贴着两鬓，嘴唇薄薄的。每当他拿腔捏调地说“咱们的圣父醉鬼^[2]”，大家都笑得前仰后合。星期日人家望弥撒，他偏偏干活。每年圣周的星期一他都要杀猪，这样他直到复活节都能吃上猪血灌肠。本堂神父路过的时候，他总要嘲弄地说：“瞧呀，这一位刚在柜台上吞下他的天主。”

神父是个胖子，个子也很高，却对萨博畏惧三分，因为萨博善于恶作剧，这为他博得不少的支持者。而玛利蒂姆神父是个政治家，喜爱玩弄手腕。他们之间的斗争，秘密的、激烈的、无休止的斗争，已经持续了十年之久。萨博是村会议员。据信还有可能成为村长。如果这事儿成真，那肯定会是教会在本地的决定性失败。

选举即将举行。马丹维尔的教会阵营已经不寒而栗。于是，一天早上，本堂神父动身前往鲁昂^[3]；他告诉他的女仆，是去见大主教。

两天后他回来了。他得意洋洋，好像打了胜仗似的。第二天就尽人皆知，教堂的圣坛将要翻修。大主教大人对此慷慨解囊，捐出了六百法郎。

枞木做的旧的神职祷告席，将要全部换成橡树心材做的新的祷告席。这要做大量的木工活儿；当天晚上，家家户户都在谈论这件事。

泰奥迪尔·萨博却笑不起来。

第二天他走出家门，村里的邻居们，不论是朋友还是敌人，都连讥带讽地问他：

“教堂的圣坛是不是让你来修呀？”

他不知如何回答才好，但是他很恼火，恼火透了。

那些坏包儿们还补充说：

“这可是一桩有油水的活儿，至少有二三百好赚呀。”

两天以后，人们得知修缮工作将要交给佩尔什维尔的木匠塞勒斯坦·尚勃勒朗。后来有人否认了这个消息，接着又有人宣布教堂里的所有长凳都要重做。这需要两千法郎，已经向部里提出申请。此事引起更大的轰动。

泰奥迪尔·萨博再也睡不着了。在人们的记忆中，本地还从来没有哪个木匠接过这么大的活。后来又有一个说法不胫而走。人们都在悄悄说，本堂神父很苦恼，他不愿把这件工作让一个外村工匠来干，可是由于信仰问题，又不能交给萨博。

这传言萨博也听到了。他天一黑就前往本堂神父的住处。女仆回答他神父在教堂。他又转往教堂。

两个许了愿终身侍奉圣母的嬷嬷，发了酸的老姑娘，正在神父的指点下为圣母马利亚月装饰祭台。神父腆着大肚子，站在圣坛中央，指挥着两个女人；她们俩蹬在椅子上，把一个个花束摆放在圣体龕的周围。

萨博在教堂里感到很不自在，就好像来到最大的敌人家里；但是赚钱的热望煎熬着他的心。他手里捏着鸭舌帽，走过去，甚至没注意到两个嬷嬷的存在。她们十分惊讶，目瞪口呆，木雕泥塑似的站在椅子上。

他哼哼唧唧地说：“您好，神父先生。”

神父只顾着忙祭台的事，连看也没看他一眼，就说：“您好，木匠先生。”

萨博心乱如麻，再也找不出什么话来说。不过沉默了一会儿，他还是说：

“您在做准备？”

玛利蒂姆神父回答：

“是呀，圣母马利亚月快到了。”

萨博支吾道：“是啊，是啊。”接着又没话可说了。

他真想什么也不说，拔腿就走，可是朝圣坛扫了一眼，他欲走还留。他看见那十六个等待更换的神职祷告席，六个在右边，八个在左边，两个在通往圣器室的门边。十六个橡木做的祷告席，成本最多三百法郎；只要手脚不笨，包下来精工细做，肯定可以赚二百法郎。

于是他吞吞吐吐地说：

“我是为了那个活儿来的。”

神父故作吃惊的样子，问：

“什么活儿？”

萨博简直无地自容，咕哝道：

“要干的活儿呗。”

这时神父才转过身来，盯着他：

“莫非您想谈谈修缮本教堂的圣坛的活儿？”

一听玛利蒂姆神父那说话的口气，泰奥迪尔·萨博的脊梁上就打了一阵寒战；他再一次恨不得逃之夭夭。然而他还是忍气吞声地回答：

“正是为这个，先生。”

神父把两手交叉在他那宽广的肚皮上，好像惊呆了似的：

“居然是您……您……您，萨博……来向我要求这个活儿……您……本堂区里唯一不信神的人……不过这会闹出丑闻来的，一桩众所周知的丑闻。主教大人会斥责我，说不定还会撤换我呢。”

他沉吟了几秒钟，用平静了一些的语气说：

“我十分理解，您看到这么重要的工作交给邻近堂区的木匠，心里很难过。可是我没有别的办法呀，除非……不……这不可能……您绝

不会同意；可是不这样做，那就绝对不行。”

萨博正在看着一直伸展到大门口的那一排排长凳。见鬼去吧！如果这些全要更换新的呢？

于是他问：

“您需要怎么样？尽管说吧。”

本堂神父用坚定的语气回答：

“我需要您作个响亮的保证，保证您的诚意。”

萨博低声说：

“我还不能说，我还不能说，或许我们还能商量个别的办法。”

神父宣布：

“必须在下个星期日望大弥撒时公开领圣体。”

木匠的脸刷的一下变得煞白。他没有回答，而是问：

“那些长凳，也全要重做吗？”

神父很有把握地回答：

“是的，不过要晚一些。”

萨博接着说：

“我还不能说，我还不能说。我并不是不愿改悔，我赞成宗教，这是肯定的；让我感到不舒服的是那些仪式。不过，既然是这样，我也不会顽固到底。”

嬷嬷们已经从椅子上下来，躲到祭台后面去了；她们听着这番对话，激动得脸色苍白。

本堂神父见自己已经胜券在握，便突然变得和蔼可亲：

“好极了，好极了，这话说得聪明，不傻，明白吗？等着瞧吧，等着瞧吧。”

萨博窘迫地笑着问：

“难道没有办法把领圣体稍稍延后一点吗？”

但是神父又露出严肃的表情：

“既然要把这活计交给您干，我就希望看到您确实已经皈依天主教。”

然后他把语气变得温和些，继续说：

“您明天就来忏悔；因为我至少得审查您两次。”

萨博说：

“两次？……”

“对。”

本堂神父微笑着说：

“您很清楚，您需要来个大扫除，一次全面的清洗。就这么说啦，我明天等您。”

木匠很着急，问：

“您要在哪儿干这件事？”

“当然……在忏悔室。”

“在……那匣子里，那边，旮旯里？”

“当然啦。”

“不过……不过……那匣子，对我可不大合适。”

“为什么？”

“因为……因为我不习惯这玩意，再说我的耳朵有点背。”

本堂神父表现得非常随和：

“好吧！您就来我的住处，在客厅里，就咱们俩，单独地进行。您看这样行吗？”

“行，这对我合适；不过那匣子，不行。”

“那么，明天，干完活以后，六点钟见。”

“就这么说，就这么办，一言为定；明天见，神父先生。谁反悔谁是混蛋！”

他伸出粗糙的大手，神父的手响亮地落在上面。

击掌声在教堂的拱顶下传开去，直到消失在管风琴的琴管后面。

第二天，泰奥迪尔·萨博一整天都心绪不宁。他就像要去拔牙那样心惊肉跳。他脑海里时刻闪动着这个悬念：“我今天晚上要去忏悔。”他那颗慌乱的灵魂，一个不坚定的无神论者的灵魂，就要去面对神的奥秘，感到模糊而又强烈的恐惧，几乎发狂了。

他干完活就向本堂神父的住处走去。神父正在花园里等他，一边在幽长的小径上念着日课经。他满面春风，朗朗大笑着向他迎过来：

“嘿！咱们又见面了。请进，请进，萨博先生，不会把您吃掉的。”

萨博先生第一个进屋。他结结巴巴地说：

“要是不妨碍您的话，我想把咱们那件小事马上办了。”

本堂神父回答：

“我听您的吩咐。我的祭披就在这儿。过一分钟，我就能听您忏悔了。”

木匠已经激动得顾不上想别的；他看着神父披好熨出一道道褶皱的白祭披。神父向他做了个手势：

“跪在这个垫子上。”

萨博不好意思跪下，仍然站着。他结结巴巴地问：

“这有用吗？”

但是神父已经变得十分威严：

“只有跪着才能走近赦罪院。”

萨博跪下来。

神父说：

“请您念Confiteor^[4]。”

萨博问：

“什么？”

“Confiteor。如果您记不得了，就一句句地跟着我念。”

于是神父有板有眼、慢条斯理地念起神圣的经文来，木匠跟着念；念了一段，神父说：

“现在，您忏悔吧。”

可是萨博说不下去了，他不知道从哪儿开始。

玛利蒂姆神父只得来帮他：

“我的孩子，看来您不大懂，那么我来向您提问吧。咱们顺着天主的训诫，一条一条地来。您仔细听我念，别慌。您说得要诚实，别怕说得太多。

汝应敬一神，

爱之以诚意。

“您是否像爱天主一样爱过别的神或别的东西？您是否全心全意、竭尽您的爱的力量爱过天主？”

萨博费劲地思索着，都急出汗来了。他回答：

“不。啊，不，神父先生。我爱慈善的天主，尽可能地爱。这个嘛——是的——我很爱他。要说我不爱自己的孩子，不，我做不到。要说必须在孩子和天主之间选择，这个我没法说。要说为了爱天主必须损失一百法郎，这个我没法说。但是我很爱天主，这是肯定的，无论如何我都是很爱天主的。”

神父严肃地说：

“应该爱天主胜过一切。”

萨博诚惶诚恐地说：

“我会尽量去做，神父先生。”

玛利蒂姆神父接着说：

天主不可骂，

他物亦如是。

“您可曾说过渎神的话？”

“没有。哦，这个嘛，这个可没有！我从来不说渎神的话，从来不。有时候，在气头上，我当然说过‘活见鬼’^[5]！说这个，总不能算我渎神吧。”

神父大吼道：

“这就是渎神！”

并且声色俱厉地说：

“再也别这么干了。我接着念：

主日勿做工，

专心事天主。

“您星期日都做什么？”

这一来，萨博挠起耳朵来了：

“我嘛，我用我最好的方式侍奉慈善的天主，神父先生。我在家里……侍奉他。我星期日干活儿……”

本堂神父这一次表现得宽宏大量，打断他，说：

“我知道，您将来会守规矩的。我下面跳过几条训诫，因为我相信您没有违背过这些训诫。现在咱们来看看第六条和第九条。我接着念。

不可夺人财，

也勿取以计。

“您可曾用什么手段骗取过别人的财产？”

泰奥迪尔·萨博这一下火了：

“啊！绝对没有。啊！绝对没有。我是一个诚实人，神父先生。这个嘛，我敢发誓，肯定没有。要说我没有偶尔给有钱的主顾多算几个钟点的工时，这我不敢说。要说我没有在账单上多加几个生丁，就几个生丁，这我不敢说。但是偷盗，没有；那种事，没有。”

本堂神父严肃地说：

“骗取一个生丁也是偷盗。以后别再干了。”

妄证不可说，

谎语最当弃。

“您说过谎吗？”

“没有，这个没有。我不是喜欢撒谎的人。这是我的优点。要说我没有讲过什么笑话，这个嘛，我不敢说。要说牵涉到我的利益时我没有让人相信过不存在的事，这个嘛，我不敢说。但是提到说谎，我可不是喜欢说谎的人。”

本堂神父只简单地说：

“以后要更检点一些。”

然后，他又念道：

若非夫妇间，

性交宜永忌。

“您可曾欲求或者占有您妻子以外的任何女人？”

萨博发自内心地叫了起来：

“这个没有；啊！这个没有，神父先生。我可怜的妻子，欺骗她！不！不！一丝一毫也没有过，不管是思想里还是行动上都没有过。真的。”

他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好像产生了一点怀疑，他压低了声音说：

“进城的时候，要说我从来不去那地方，您很清楚，就是妓院，为了开开心，找找乐，换换花样，这个嘛，我不能说没有……不过我是付钱的，我每次都付钱。既然付了钱，就神不知鬼不觉了。”

本堂神父不再追究，赦免了他的罪。

泰奥迪尔·萨博揽下了修缮圣坛的活儿，并且每个月都领圣体。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月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2] 醉鬼：法语为le paf；此处通过谐音戏指教皇（le pape）。

[3] 鲁昂：法国西北部的一个重要城市，原为诺曼底省省会，现为塞纳滨海省省会。莫泊桑曾居住鲁昂，在此上过中学。他的恩师布耶和福楼拜都住在这里。

[4] Confiteor：拉丁文，“忏悔经”。

[5] “活见鬼”：此处原文为“sacré nom de Dieu”，含有“天主”（Dieu）一词。

获得勋章啦！[\[1\]](#)

有些人生来就有一种压倒一切的本能，一种志向，换句话说就是在刚会说话和思想时就萌生的一种愿望。

萨克勒曼先生从孩提时代起脑袋里就只想着一件事：获得勋章。小小的年纪，别的孩子爱戴军帽，他却挂着镀锌的勋位勋章；他经常骄傲地让母亲牵着手在大街上走，把挂着红缎带和金属奖章的小胸脯挺得老高。

他学习成绩很糟糕，中学毕业会考[\[2\]](#)落榜了，不知道将来干什么好，于是娶了一个漂亮姑娘，因为他家里有钱。

他们像有些富裕的中产者那样住在巴黎，主要跟同阶层的人来往，难得和上流社会打交道；他们结识了一位可能当上部长的议员，并且有两位身任局长的朋友，已经颇感荣幸。

不过在萨克勒曼先生降生之初就钻进他脑袋里的那个念头，再也没有离开过他；哪怕是一条小小的彩色绶带也无权在礼服上向世人展示，这一直令他痛心疾首。

每每在林荫大道[\[3\]](#)上遇见那些勋章闪亮的人，他便心如刀绞。他怀着强烈的妒意瞟着他们。有时，在漫长的午后闲得慌，他就统计起他们的人数来。他心里对自己说：“咱们数数瞧，从玛德莱纳大教堂到德鲁沃街，我到底能找出多少。”

他慢慢向前走，巡视着人们的上装；他那训练有素的眼睛老远就能分辨出那个小红点儿。散步到了另一头，他总是对数字之巨表示惊

讶：“八个军官，十七个骑士^[4]。竟有这么多！像这样乱发勋章，简直是愚蠢透顶！咱们再瞧瞧，我往回走是不是还会发现这么多。”于是他又迈着缓慢的步子往回走；让他痛心的是，有时行人拥挤，会妨碍他的搜索，让他遗漏了某个人。

他知道在哪些街区遇见得最多。王宫一带比比皆是。歌剧院大街不如和平街^[5]；林荫大道的右边比左边多。

他们似乎也对某些咖啡馆、某些剧院情有独钟。每当萨克勒曼先生远远看见一群白头发的老先生停留在人行道中央，以致妨碍了交通，他就会在心里说：“那肯定是些荣誉勋位团的军官！”他真想对他们脱帽敬礼。

他已经多次注意到，军官们的气派和普通的骑士就是不可同日而语。他们的头的姿势别具一格。让人清楚地感觉到，他们公认地享有更高的敬意、更广泛的重视。

偶尔萨克勒曼先生也会突来一股盛怒，对所有佩戴勋章的人都深恶痛绝，对他们表现出社会党人才会有的仇恨。

每当他看了那么多勋章之后回到家，就像饥肠辘辘的穷汉刚刚从一家家大食品店前面经过，愤愤不平；他大声诘问：“到底什么时候我们才能摆脱这个肮脏的政府？”他妻子大吃一惊，问他：“你今天是怎么啦？”

于是他回答：“我是看见到处都有不公平的事情发生，心里气愤。啊！公社^[6]社员做得真对！”

不过吃过晚饭他又出门了，而且是去考察徽章商店。他一一审视那些形状不同、颜色有别的勋章绶带。他真希望这些全都是为他准备的。他真希望在一个公开典礼上，在一个人头攒动、挤满惊叹的人群的大厅里，他走在一队人的最前面，胸前顺着肋骨的形状挂满一排排勋章，铮明闪亮；他腋下夹着折叠式高顶大礼帽，像一颗明星那么耀眼，在啧啧称赞声和敬仰的底语声中庄严地走过。

唉！无奈他没有任何功绩可以获得任何一种褒奖。

他于是心想：“对于一个不担任任何公职的人来说，要想跻身荣誉勋位团实在太困难了。那就试试弄个文化教育勋位团军官的称号！”

但是他不知道该如何着手，便同妻子谈起自己的想法。妻子一听愣住了：

“文化教育勋位团军官？你做了什么业绩，配得上这个称号？”

他顿时火冒三丈：“你先听明白我的话。我正是在琢磨应该怎么做嘛。你有时候真是愚蠢透顶。”

她微微一笑：“好极了，你有理。可是我也不知道。”

他却有了一个主意：“你是不是去跟罗瑟兰议员谈一谈；他也许能给我提个高明的建议。我呢，你明白，我不便跟他直接谈这个问题。由我嘴里说出来，这事儿太微妙，很难开口。要是你出面，事情就显得十分自然了。”

萨克勒曼太太果然按他的要求办了。罗瑟兰先生答应跟部长说一说。于是萨克勒曼先生就三天两头地催他。这位议员最后回答他：须提交一份申请书，详细陈述他的资历。

他的资历？见鬼。他连业士也不是。

不过他还是工作起来，开始写一本小册子，题为《论人民受教育的权利》。可是他思想贫乏，没有写成。

他换了些比较容易的题目，一连写了好几篇。首先是《儿童的直观教育》。他提出在贫穷街区为儿童建立各种免费剧场；家长从孩子很小的时候起就带他们去剧场，人们用幻灯演示向他们传授有关人类各种知识的基本概念。那才是真正的课堂。视觉向大脑灌输，大脑把形象刻印似的留在记忆里，令科学成为可以说是看得见的科学。

用这种方法教世界史、地理、自然史、植物学、动物学、解剖学，等等，还有比这更简单的吗？

他把这篇论文印出来，寄给每位议员一份，每位部长十份，共和国总统五十份，巴黎各报社每家十份，外省报社每家五份。

他接下来论述的是街道图书馆问题，他提出由国家添置一些小车，就是卖橘子小贩那样的车子，满载图书，走街串巷。每个居民花一个苏的租金，就有权借阅十本书。

“人民，”萨克勒曼先生写道，“只有在去寻找娱乐消遣的时候才肯出门。既然他们不去寻求教育，那就让教育去找他们，等等。”

尽管这些论文没有引起任何反响，他还是递交了申请书。人们答复他申请已经记录在案，正在审理。他自信肯定会获得成功，便等呀等。但毫无下文。

于是他决定亲自交涉。他请求见国民部长。接待他的是部长办公室的一位秘书。此人年纪很轻却举止尊严，甚至有些自负自赏；他像

弹钢琴似的按动着一系列白色小按钮，召唤着候见厅里的传达、侍者和下级员工。他告诉这位申请人他的事情进展顺利，并且建议他继续他的出色的著述。

萨克勒曼先生便重又投入写作。

罗瑟兰先生，也就是那位议员，现在好像对他的成功特别关心起来，给他出了一大堆切实可行而又别出心裁的主意。再说他毕竟是勋位勋章获得者，虽然谁也不知道他凭什么获得这项殊荣。

他指点萨克勒曼该做些什么新的研究，把他引荐给一些为了博取荣誉而研究科学中特别玄秘部分的学术团体。他甚至向部里支持他的申请。

一天，罗瑟兰先生来他朋友家吃午饭（近几个月他经常在他家进餐），握着他的手，声音压得低低的对他说：“我刚刚为您争取到一桩大大的美差。历史著作委员会交给您一个任务，一项须要去法国各地图书馆里进行的研究工作。”

萨克勒曼乐昏了，连吃喝都失去了兴趣。一周后他就动身了。

他从一个城市到另一个城市，查阅目录，在堆满积尘老厚的旧书的顶楼里翻寻，不管图书管理人员对他多么嫌恶。

当他在鲁昂的时候，一天晚上，突然想回家和一个星期没见面的妻子亲热一下，于是他乘上九点钟那班火车，这样他就可以在半夜十二点赶到家。

他有钥匙。他悄无声息地进了家，高兴得直打哆嗦，非常得意能给妻子一个惊喜。可是她紧闭着房门。真扫兴！他只好隔着门呼喊：

“让娜，是我！”

她想必是吓了一跳，因为他听见她跳下床，而且还像在做梦一样自言自语。接着她又跑向盥洗室，把门打开又关上，赤着脚在房间里快步来回走了好几趟，震得家具直晃，柜橱里的玻璃器皿丁当响。然后她才终于问道：“真的是你吗，亚历山大？”

他回答：“当然是我，快开门吧！”

门开了。妻子扑进他的怀里，一边嘟哝着：“啊！多吓人！太意外，太让人高兴了！”

他开始脱去外衣，有条不紊；他做什么事都这样。然后他又从椅子上拿起自己的外套，因为他惯常都把外套挂在前厅里。但是他突然愣住了。扣眼上别着一枚荣誉勋位勋章！

他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这外套上挂着勋章哩！”

他妻子一个箭步冲过来，去抓他手里的那件衣裳：“不……你弄错了……把它给我。”

但是他始终攥着一只袖子，不肯放手，还发了狂似的一迭连声地说：“嗯？……怎么回事？……解释给我听听！……这外套是谁的？……这肯定不是我的，既然挂着荣誉勋位团勋章。”

她不知所措，使劲从他手里拽那件外套，一边结结巴巴地说：“你听我说……你听我说……把衣服给我……我不能告诉你……这是一个秘密……你听我说。”

可是他已经怒不可遏，脸变得煞白：“我要知道这外套怎么会在这里。这不是我的那件。”

这时，她冲着他的脸嚷道：“是你的，别说出去，你要向我保证……你听我说……喂！你获得勋章啦！”

他震惊极了，不由得松开手放了那件外套，走去倒在扶手椅里。

“我已经……你是说……我已经……获得勋章啦。”

“是呀……这是个秘密，一个伟大的秘密……”

她把那荣耀的服装藏进衣柜，然后回到丈夫跟前；这时的她依然战战兢兢，脸色苍白。她接着说：“是的，这是我让人给你做的一件新外套。不过我发誓先不告诉你；这件事在一个月或一个半月之内是不会公布的。应该等到你的任务完成、回来的时候才知道；是罗瑟兰先生给你争取到的……”

萨克勒曼几乎晕过去，语不成声地说：“罗瑟兰……获得勋章……他帮我获得了勋章……他……帮我……啊！……”

他不得不喝一杯水顺顺气。

他忽然看见一张小白纸片躺在地上，是从刚才那件外套的口袋里掉出来的。萨克勒曼捡起来，原来是一张名片。他念道：“罗瑟兰——议员。”

“你看见了吧。”妻子说。

他高兴得哭起来。

一周以后《政府公报》宣布，萨克勒曼先生因其出色的贡献，荣获荣誉勋位团骑士级勋章。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四年七月十九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在法国，须成功通过中学毕业会考，取得业士学位，才能获得大学入学资格。

[3] 林荫大道：此处系指巴黎市内从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纳广场的几条连续的林荫大道，在当时是时尚和繁华的地带。

[4] 法国荣誉勋位团包括五个等级的勋位，军官是第四级，骑士是第五级。

[5] 和平街：旺多姆广场附近的一条大街，多高档酒店、珠宝店和高贵住宅。

[6] 指一八七一年的巴黎公社。

父亲^[1]

他那时在公共教育部任职，住在巴蒂尼奥尔街^[2]，每天早上都乘公共马车去上班。就这样，由于每天早上做一次直到巴黎市中心的旅行，他爱上了坐在对面座位上的那个年轻的姑娘。

她每天都在同一钟点去她工作的那家商店。这是个娇小玲珑的淡褐色头发的姑娘。有些褐发女郎眼珠儿黝黑像两个墨点，而皮肤白皙又犹如象牙的光泽；她就属于这种类型。他总看到她从同一个街口走出来；然后就紧跑慢跑，追赶笨重的马车。她奔跑时的那个样儿，在匆忙之中透着灵活和优雅。她不等马完全站稳，就跳上了踏脚板。她微微喘息着走进车厢，坐下以后，再向四周扫视一眼。

弗朗索瓦·泰西埃第一次看见她的时候，就感到这张脸蛋儿可爱极了。有时候人们会遇到这样一些女人，虽是偶逢乍遇，却顿时有一种欲望，想把她们紧紧地搂在怀里。这个姑娘就符合他内心的愿望，符合他私心的期待，符合他心灵深处连自己都不知道的爱情理想。

他经常不由自主地盯着她看。这注视的目光令她十分窘迫，脸都涨红了。他发现了自己的鲁莽，想把目光移开；可是，尽管他极力把视线固定在别处，它总是又回到她的身上。

几天以后，他们互相认识了，不过还没有交谈过。如果马车里已经座无虚席，他就把自己的位子让给她，自己爬到顶层去，虽然离开她有些遗憾。她现在看到他，常对他微微一笑；在他热烈的目光下，她依然垂下眼帘，不过她对这样的注视似乎不再生气。

他们终于交谈了。两人之间很快就产生一种知己的感觉，虽然仅是每天半小时的知己。毫无疑问，这半小时，成了他生命中最美妙的时光。其它时间他都想着她；在办公室工作的漫长时间里，她不断出现在他的眼前。一个心爱的女人留给我们的飘忽不定而又驱之不散的身影，萦绕着他，笼罩着他，渗透他的心灵。在他看来，如果能够完全拥有这个娇小的女子，他会幸福得发狂，那几乎是一种人类可望而不可即的成就。

现在，她每天早上都和他握握手；这种接触的感觉，她的手指轻轻按压他的肉体的记忆，他能一直保持到晚上，觉得自己的皮肤上似乎已经保留下她的印记。在一天的其它时间里，他都焦急地盼望着这公共马车上的短暂旅行。星期日只会令他闷闷不乐。

她大概也喜欢他，因为春天里的一个星期六，她接受他的邀请，第二天同他去梅松-拉菲特^[3]吃午饭。

她先到了车站等他。见他有些意外，她对他说：

“在动身之前，我有话要跟您说。我们还有二十分钟时间，绰绰有余了。”

她倚在他胳膊上，浑身发抖，眼帘低垂，面颊煞白。她接着说：

“您可不要误解了我。我是一个正派的姑娘。您必须答应我，您必须保证不做任何……不做任何……不管怎么样……无论如何都不能做……不得体的事情……我才会跟您去那儿。”

她的脸突然涨得通红。她说完了。他不知道回答什么才好，因为他既感到幸福，又有点失望。打心底里，他也许宁愿事情是这样的；可是……可是这一夜他都陶醉在一连串的美梦里，弄得他心荡神迷。可以肯定，如果他知道她是个轻浮女子，他是不会这么爱她的；可是在他看来那也是很诱人、很有趣的哟！男人们在爱情上的种种自私的算盘，让他心绪烦乱。

见他一言不发，她眼角闪着泪水，声音激动得颤抖，接着说：

“如果您不答应充分尊重我，我就回家。”

他温柔地拉住她的胳膊，回答：

“我答应您；做什么，尊重您的意愿。”

她似乎放心了，微笑着问：

“您这话，是真的吗？”

他紧盯着她的眼睛，说：

“我向您保证！”

“咱们去买票吧。”她说。

车厢里坐满了旅客，他们一路上没能够说多少话。

到了梅松-拉菲特，他们就向塞纳河边走去。

温暖的空气令人身心轻松。阳光普照着河面、林木和草地，无数光束把愉悦注入人的肌体和心灵。他们手拉着手沿着河岸散步，看小

鱼儿成群地在水里游窜。他们向前走着，沉浸在幸福里，仿佛从地上腾升到狂热的幸福境界。

还是她先开口：

“您一定认为我疯了吧。”

他问：

“怎么会呢？”

她接着说：

“单独一个人跟您到这儿来不就是发疯吗？”

“才不是呐！这是很自然的事。”

“不！不！在我看来，这并不自然，因为我可不愿意失足，而人们都是在这种情况下失足的。可是您一定知道，每天都过着千篇一律的生活，一月到头，一年到头，天天如此，实在让人郁闷！我一个人和妈妈一起生活。她有很多伤心的事，总是无情无绪。我呢，我尽力而为。我试图努力让自己生活得快乐些，但并不是总能如愿。不过不管怎么样，到这儿来总是不好的。无论如何，您不会责怪我吧？”

他紧紧地拥抱住她，亲吻她的耳朵，作为对她的回答。可是她猛的一下挣脱了，并且突然生起气来：

“噢！弗朗索瓦先生，您向我保证过的。”

他们于是又向梅松-拉菲特方向走回来。

他们在一个称作“小勒阿弗尔”的饭馆吃了午饭。那家饭馆位于河边，低矮的房屋掩隐在四棵巨大的杨树之间。旷野、炎热、少许白葡萄酒以及彼此挨近的兴奋，让他们脸色通红，呼吸急促，沉默无语。

但是喝过咖啡以后，他们一下子兴高采烈起来，穿过塞纳河，又沿着河岸向拉弗莱特^[4]方向走去。

他突然问道：

“您叫什么名字？”

“路易丝。”

他重复了一句“路易丝”，便不再言语。

河水划了一条长长的弧线，向下流去；流经远处的一排白色的房屋，映出它们白色的倒影。姑娘采了一些雏菊花，编成一个乡村风味的大花束；而他，放声唱起歌来，像一头刚刚放进草场的小马一样得意忘形。在他们左边，沿着河岸，是一片种着葡萄的坡地。走了一会儿，弗朗索瓦突然停下脚步；他简直惊讶得发呆了。

“啊！看呀！”他说。

葡萄园到此为止，眼前的坡地上种满了丁香，花开得正旺。好一片紫色的树林啊！仿佛一张巨大的地毯铺盖着大地，一直延伸到那二、三公里以外的村庄。

这突如其来的景象把她惊呆了，她激动不已，低声赞叹：

“啊！多美呀！”

于是，他们穿过一块农田，向那鲜花烂漫的小山坡跑去。每年，那些推车小贩在巴黎沿街叫卖的丁香，就是这里供应的。

一条狭窄的小径掩蔽在灌木丛下。他们沿小径往前走，看到一块小小的空地，就在那里坐下来。

成群的苍蝇在他们头上盘旋，在空中发出连续不断的柔和的嗡嗡声。太阳，这一丝风也没有的日子的骄阳，直射着鲜花盛开的长长的坡地，从这丁香花的树林里蒸发出沁人的香味和强烈的馨风，就好像花儿在出汗。

远处的教堂响起钟声。

他们不知不觉地拥抱在一起，而且越抱越紧；他们躺倒在草地上，除了接吻以外，其他一切都意识不到了。她闭上了眼睛，搂抱着他，把他紧紧压在自己的胸口；她已经什么也不想，已经失去理智，身心整个儿在情欲的期待中麻木了。她把自己完全奉献了出去，竟然全无知觉，甚至不明白自己已经委身于他了。

当她清醒过来时，意识到自己闯了大祸，惊骇极了，两手掩面，痛哭流涕。

他竭力安慰她。但她坚持要走，要立刻回家。她一边大步走着，一边连声说着：

“天呀！天呀！”

他对她说：

“路易丝！路易丝！咱们再待一会儿，我求您了！”

她脸涨得通红，眼里满含着深深的忧伤。他们一到巴黎火车站，她就离开他，甚至没有对他说一声再见。

第二天，当他在公共马车里再见到她时，发现她变了，消瘦了。她对他说：

“我有话要跟您说；我们在林荫大道下车吧。”

他们俩走在人行道上，等周围没有人的时候，她说：

“我们必须分手。由于发生了那种事，我不能再见您了。”

他激动地问：

“可是，为什么？”

“因为我不能。我已经犯了罪。我不能再犯罪。”

于是他请求她，央求她；因为他正受着欲望的煎熬，整个占有她、纵情无羁地和她通宵做爱的需要折磨着他。

但她总是固执地回答：

“不，我不能。不，我不能。”

可是他反而越来越兴奋，越来越冲动。他答应娶她。可是她依然说：

“不。”

然后就离开他。

他整整一个星期没有见到她。他在上班的路上遇不到她；他以为永远失去她了，因为他不知道她的住址。

第九天晚上，突然他住所的门铃响了。他去开门。原来是她。她投进他的怀抱，不再抗拒。

她做了他三个月的情妇。当她告诉他已经怀孕时，他开始厌倦她了。从此他头脑里只有一个念头：不惜一切代价和她一刀两断。

由于他屡试不成，不知道该怎么办，也不知道该怎么说，整天如坐针毡，一想到那越来越大的胎儿就心惊肉跳；最后他做出一个极端的决定：一个夜晚，他搬家了，一去无踪。

这个打击对她实在太大了；她甚至没有去寻找这个把她一抛了事的人。她跪在母亲面前，向她忏悔了自己闯下的大祸；几个月以后，她生下了一个男孩。

岁月流逝。弗朗索瓦·泰西埃逐渐老了，虽然他的生活里并没有发生什么大的变故。他仍然过着公务员的单调乏味的生活，没有希望，无所期待。每天，他在同一个钟点起床，经过同一些街道，步入同一位门房把守的同一个大门，走进同一间办公室，坐在同一张椅子上，完成同样的工作。他孤独一人生活在这世界上：白天，孤独一人，处在互不闻问的同事中间；夜晚，孤独一人，关在单身汉的住宅里。他每月节省下一百法郎，以备晚年。

每个星期日，他都去香榭丽舍遛个弯儿，去看看来来往往的高雅人士、香车宝马和美女佳丽。

第二天，他会受苦受难的同僚说：

“昨天，从树林^[5]回城的场面真壮观啊。”

一个星期日，他沿着几条新辟的街道偶然走进蒙叟公园^[6]。那是一个明朗的夏日的早晨。

保姆们和母亲们坐满了小径两边的长椅，看护着在眼前玩耍的孩子们。

可是，弗朗索瓦·泰西埃突然打了一个哆嗦。一个妇女从他面前走过，手里牵着两个孩子：一个十岁左右的男孩和一个四岁左右的女孩。是她。

他又向前走了一百来步，一屁股倒在一张长椅上，激动得喘不过气来。她并没有认出他。他于是又向回走，想再看她一眼。现在，她已经坐下。男孩乖乖地坐在她身边，女孩正在玩土堆儿。是她，肯定是她。她像贵妇人一样神态庄重，衣着朴素，举止自信而又得体。

他远远地看着她，不敢走近。这时男孩抬起头来。弗朗索瓦·泰西埃只觉得浑身发抖。这，大概就是他的儿子。他仔细看着他，他相信在这孩子脸上认出了自己，就像他从前拍的一张照片一样。

他仍旧躲在一棵大树后面，等她走的时候尾随着她。

他那天晚上未能入睡。想到那个男孩，他尤其心神不安。他的儿子啊！如果他早知道，如果他当初能肯定该多好！可是他又会怎么做呢？

他看到了她的家；他于是打听她的情况。他得知她后来嫁给了一个邻居，一个温良敦厚的老实人。她的不幸遭遇感动了这个人，所以他明知她失过足，还是原谅了她，甚至承认了孩子，他弗朗索瓦·泰西埃的孩子。

他从此每个星期日都到蒙叟公园来。每一次他都看见她；每一次他都有有一种不可抗拒的愿望，要去把自己的儿子抱在怀里，把他吻个遍，把他抱走，把他偷走。他没有亲情，生活在老单身汉的可怜的孤独之中，这让他痛苦至极；他的父爱，既有悔恨、羡慕、嫉妒，又有天性注入他内心深处的爱自己孩子的需要，这一切残酷地折磨着他，让他痛苦万分。

他最后决定做一次无望的尝试。于是，有一天，在她走进公园的时候，他向她走去。他在路中间站住，脸色煞白，嘴唇激动得颤抖，对她说：

“您不认识我了吗？”

她抬起眼睛，一看是他，立刻发出一声惊诧和恐怖的叫喊，连忙把孩子们拉过来，拖着他们迅速逃走。

他回到家抱头痛哭。

又是几个月过去了。他没有再看到她。但是他终日神昏意乱，经受着父爱的折磨和煎熬。

为了能够拥吻一下自己的儿子，他可以死，可以杀人，可以去服任何劳役，冒任何危险，干任何铤而走险的事。

他给她写信。她不回信。在写了二十封信以后，他明白再也不能奢望让她心软让步。于是他做出一个万般无奈的决定，并且做好了在必要时被一粒子弹击穿心脏的准备。他给她的丈夫写了一封简短的信：

先生：

我的名字在您看来想必是令人憎恶的；可是我此刻凄

凄惨惨，痛不欲生，唯有寄希望于您了。

我仅仅向您要求十分钟的会晤。

我谨荣幸地……”

他第二天就接到回信：

先生：

星期二五点钟，我等您。

弗朗索瓦·泰西埃上楼梯的时候，心跳得那么厉害，每走一步都要停一下。心脏在他胸膛里发出的急促的怦怦声，就像野兽在狂奔，沉重而又剧烈。他呼吸十分艰难，手把着扶梯才没有摔倒。

走到四楼，他按响了门铃。

一个女仆来开了门。他问：

“是弗拉梅尔家吧。”

“是这里。请进。”

他走进一个显然是富裕人家的客厅。只有他一个人；他惶惶不安地等着，就像将有什么大难临头似的。

一扇门打开了，走出一个男子。他身材魁梧，神情庄重，微微有点发福，穿一身黑色的礼服。他用手指着一张座椅。

弗朗索瓦·泰西埃坐了下来，然后声音激动而颤抖地说：

“先生……先生……我不知道您是否知道我是谁……如果您知道……”

弗拉梅尔先生打断了他的话：

“不必了，先生，我知道。我妻子跟我谈到过您。”

从他的声音可以听出是个善良的人，虽然他此刻有意表现得严肃一些。弗朗索瓦·泰西埃又说：

“好吧，先生，是这样的。我感到非常痛心、悔恨和羞愧。我只想吻吻……孩子……一次，只这一次……”

弗拉梅尔先生站起来，走到壁炉边拉了拉铃。女仆走进来。他吩咐说：

“去替我把路易找来。”

女仆走出去。两个男人留在那里，面对着面，没有言语；他们再也没有什么可说的，干干地等待着。

突然，一个十岁的男孩欢快地跑进客厅，径直向他心目中的父亲跑去。但是他发现有一个生人在场，就停下来，显得有点儿害羞

的样子。

弗拉梅尔先生吻了吻他的额头，然后对他说：

“亲爱的，现在，去吻吻这位先生。”

孩子望着这陌生人，听话地走了过来。

弗朗索瓦·泰西埃站起身。他的帽子掉在地上，他自己也几乎要跌倒了。他仔细端详着儿子。

弗拉梅尔先生知趣地转过身去，透过窗户，看着街道。

孩子根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他等待着。他捡起帽子，还给这个陌生人。这时，弗朗索瓦·泰西埃把孩子抱起来，开始发了疯似的亲吻他的脸、他的眼睛、他的双颊、他的嘴、他的头发。

男孩被这冰雹似的亲吻吓坏了，竭力躲闪着，把头扭过来扭过去，用两只小手推开这个人的贪婪的嘴唇。

这时，弗朗索瓦·泰西埃突然又把他放在地上，大声说：

“别了！别了！”

然后他就像小偷似的溜走。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五年三月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巴蒂尼奥尔街：位于巴黎西北部，现属巴黎市第十七区。

[3] 梅松-拉菲特：巴黎西北边一城镇，在塞纳河左岸，距巴黎约十八公里。

[4] 拉弗莱特：巴黎西北边一城镇，在塞纳河右岸，距巴黎约二十公里。

[5] 树林：此处指巴黎西郊著名的休闲散步场所布洛涅树林。

[6] 蒙叟公园：巴黎的一个公园，现属巴黎市第八区。莫泊桑年轻时常到这里来。园内现有一座莫泊桑纪念雕像。

细绳^[1]

献给哈里·阿利斯^[2]

在格代维尔^[3]周围的各条大路上，农民们正带着妻子朝这个镇子走来，因为是赶集的日子。男人们迈着从容不迫的步子，长长的罗圈腿向前跨一步，身子就往前倾一下。他们的腿之所以变得畸形，是因为劳动很艰苦；压犁的时候左肩得耸起，同时身子得歪着；割麦的时候，为了重心稳当，两膝得拉开；总之是由于常年干着各种各样既缓慢又吃力的农活儿。他们的蓝布上衣，浆得挺挺的、亮亮的，仿佛上了一层清漆，领口和袖口还用白线绣着小图案，罩在他们瘦瘠的身体上鼓得圆圆的，像一个就要腾飞的气球，只不过伸出了一个脑袋、两条胳膊和两只脚。

有的男人用绳子牵着一头母牛或者一头小牛。他们的妻子跟在牲口后面，用一根还带着叶子的树枝抽打着牲口的腰部，催它快走。她们胳膊上挎着大篮子，这边露出几个雏鸡的脑袋，那边钻出几个鸭子的脑袋。她们走路的步子比男人们小，但是比男人们捋得快；枯瘦的身子挺得笔直，披着一块过分窄小的披巾，用别针别在干瘪的胸前；头上贴着发际裹着一块白布，上面再戴一顶软便帽。

接着驶过一辆装有长凳的载人大车，拉车的小马一颠一颠地快步小跑，颠得两个并排坐着的男人和一个坐在车后面的女人狼狈不堪；那女人为了减轻剧烈的摇晃，紧紧抓住车帮。

格代维尔广场上，人和牲口混杂在一起，熙熙攘攘。俯瞰这盛大的集会，到处攒动着牛的犄角、富裕的农民戴的长绒高礼帽和乡村妇

女的便帽。众人尖锐刺耳的叫嚷声汇成持续、粗野的喧哗；一个兴高采烈的乡下汉从健壮的胸膛里发出一声大笑，一头拴在房屋墙脚的母牛迸出一声长哞，偶尔超出这片喧哗。

这里的一切都带着牛圈、牛奶、牛粪、干草和汗的气味，散发着庄稼人身上特有的人和牲口的难闻的酸臭味儿。

布雷奥泰村的奥什科纳老爹刚刚来到格代维尔；在去广场的路上，他看到地上有一小截细绳。奥什科纳老爹不愧为一个真正的诺曼底人，他非常节俭，认为凡是有用的东西都应该捡起来；于是他吃力地弯下腰，因为他有风湿病。他从地上拾起那截细细的绳子，正准备把它仔细地绕起来，忽然发现马具皮件商玛朗丹老板站在店门口，看着他。从前，他们为一副笼头的事有过一些纠纷，两个人都爱记仇，至今还在怄气。被冤家对头看到自己在泥土里找一截细绳儿，奥什科纳老爹感到有些丢脸。他连忙把捡到的东西掖到罩衫下面，接着又藏到裤子口袋里；然后又装作还在地上找什么东西，结果没有找到，这才脸冲着前方，身子因为病痛几乎弯得一折两段，向集市走去。

他很快就消失在人群中。赶集的人们喧嚷着，缓缓移动着，激动地进行着无休无止的讨价还价。那些乡下人用手摸摸母牛，走开了，又回来，神情困惑，总怕上当，迟迟拿不定主意；他们窥视着卖主的眼神，没完没了地变着法儿要识破卖主的诡计，找出牲口的缺陷。

女人们把大篮子放在脚边，就从篮子里掏出带来的家禽；它们都被捆住两脚，伏在地上，眼里流露出惶恐，冠子涨得猩红。

她们听着买主还的价钱，或者态度决绝、不为所动地坚持着自己的要价；或者突然决定接受还价，向缓着步子走开的顾客吆喝道：

“就这么说吧，昂季姆大叔，卖给您啦。”

后来，广场上的人渐渐少了，午祷的钟声敲响，住得太远的人都分散到周围的客栈去。

在茹尔丹开的客栈，大堂里挤满了吃饭的人，宽敞的院子里停满了各种样式的车辆，有两轮运货马车、两轮轻便篷车、装有长凳的载人四轮车、两人乘坐的轻便马车，还有些叫不出名的劣质小车，溅满了黄泥浆，车架已经歪歪扭扭，东一块、西一块地打着补丁，不是把车辕像两只胳膊一样扬起来指向空中，就是鼻子杵地、屁股朝天。

离坐在桌边吃饭的人不远，有个巨大的壁炉，火烧得正旺，向右边一排人的脊背上喷出一阵阵强烈的热浪。三个烤肉的铁扦在转动，铁扦上叉满了鸡、鸽子和羊腿；一股诱人的烤肉的香味和烤焦的肉皮上淌着的油汁的香味，从炉膛里飘出来。人人喜气洋洋，个个馋涎欲滴。

农耕一族中的显要们都在茹尔丹老板的客栈里吃饭；茹尔丹既开客栈又贩马，是个颇有几个钱的精明能干的人。

菜一盘盘地端上来，又一盘盘地吃光，黄澄澄的苹果酒也一罐罐地喝光。每个人都要叨唠一下自己生意上的事，买进了什么呀，卖出了什么呀。他们也打听有关农作物收获的情况。眼下的天气对草料作物有利，但是对于麦子来说就太潮湿了。

突然，房前的院子里，响起一阵鼓声。除了少数几个人无动于衷以外，大家都立刻站了起来，向门口或者窗口跑去，嘴里还塞得满满的，手里拿着餐巾。

宣读公告的差役敲过了鼓，就断断续续、忽紧忽慢地喊起来：

“现通知格代维尔镇居民，以及所——有赶集的人，今天上午，在波兹维尔来的大路上，在——九十点之间，有人遗失了一个黑色皮夹子，内装五百法郎及一些商业票据。若有捡到者，请立刻送交——镇政府，或者直接交给马纳维尔村的弗图奈·乌尔布莱克先生。会有二十法郎的酬谢。”

宣读完了，那人就离去。过了一会儿，又从远处传来低沉的鼓声和那差役已经变弱的声音。

于是大家就议论起这件事来，对于乌尔布莱克先生有没有运气找回他的皮夹子，众说纷纭。

说话间午饭结束了。

就在人们快要喝完咖啡的时候，宪兵班长走进来。

他问道：

“布雷奥泰村的奥什科纳先生在这里吗？”

坐在桌子另一头的奥什科纳先生回答：

“我在这里。”

宪兵班长接着说：

“奥什科纳先生，请您跟我去一下镇政府好吗？镇长先生想跟您谈一谈。”

那乡下人既诧异又慌张，把他那一小杯酒一口喝完，就站起来；他的腰比早上弯得更厉害了，因为每一次休息以后，迈头几步的时候特别困难。他一边起身一边重复着：

“我在这里，我在这里。”

他就这样随班长去了。

镇长正坐在靠背椅里等他。他是本地的公证人，大胖子，不苟言笑，说起话来总爱夸大其词。

“奥什科纳先生，”他说，“有人看见您今天上午，在波兹维尔来的大路上，捡到了马纳维尔村的乌尔布莱克先生丢失的皮夹子。”

这乡下人听了瞠目结舌，呆呆地望着镇长；这个嫌疑莫名其妙地落在他的头上，让他大为惊讶。

“我，我，我捡到了那个皮夹子？”

“是的，说的就是您。”

“我发誓，我连看都没有看见过。”

“有人看见您捡的。”

“有人看见，我捡的？是谁，谁看见我捡的？”

“玛朗丹先生，那个马具皮件商。”

这时候老人才想起来，明白了；他气得脸涨得通红，说道：

“啊！这个混蛋，他看见我捡的！可他看见我捡的是这根细绳，您看，镇长先生。”

他一边说，一边在衣兜里摸索，掏出那截细绳来。

但是镇长怀疑地摇了摇头。

“奥什科纳先生，玛朗丹先生是个值得信赖的人，您不可能让我相信他竟然会把这根细线说成皮夹子。”

这乡下人火透了，举起一只手，向旁边啐了一口唾沫，表示以他的人格发誓，反复地说：

“可是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实实在在的事实呀，镇长先生。这一点，我可以拿我的灵魂再发一遍誓，要是说谎，灵魂永不能得救。”

镇长又说：

“不仅如此，捡起东西以后，您还在烂泥里找了很久，看看是不是有掉出来的钱。”

老人又是气愤又是慌乱，连话都说不连贯了。

“怎么可以说……怎么可以说……这种瞎话，来糟蹋一个老实人！怎么可以说……”

他抗议也没有用，人家不信他。

后来让他跟玛朗丹先生对质，玛朗丹先生还是那么说，而且一口咬定他说的是事实。他们对骂了足有一个小时。根据奥什科纳先生自己的要求，还在他身上搜了一遍。什么也没有搜到。

镇长也不知如何是好，最后只好让他先回去，不过告诉他，他将向检察院报告，依照命令行事。

这时消息已经传开了。老人走出镇政府的时候，人们把他团团围住，问这问那，虽然都出于好奇，但有些人是严肃的，有些人带有嘲弄的意思，但是没有任何人为他打抱不平。他把细绳的故事又讲了一遍。没有人相信他。人们只觉得好笑。

回家的路上，遇见的人都把他拦住，而且他也会主动把认识的人拦住，一遍又一遍地重复他的故事和他的抗议，把衣袋翻过来给人家看，证明他什么也没有。

人人都对他说：

“老滑头，去你的吧！”

他气愤，恼怒，窝火，因没有人相信他而痛心疾首，又不知道怎么办才好，只能没完没了地讲他的故事。

天黑了。该回家了。他跟三个邻居一起上路。途中他把捡到那根细绳的地方指给他们看；一路上他始终在絮叨他的遭遇。

这天晚上，他在布雷奥泰村走了一圈，把自己的遭遇讲给大家听。他所遇见的人无不视为笑谈。

这让他难过了一整夜。

第二天下午一点钟左右，马利于斯·波梅尔，伊莫维尔村农庄主布勒彤先生的雇工，把皮夹子连同里面的东西原封不动地送还马纳维尔村的乌尔布莱克先生。

据此人说，他确实是在大路上捡到的；因为不识字，他就带回去交给了东家。

消息迅速在周围传开。奥什科纳老爹也得知了。他马上又挨家串户地巡游，对人讲述他的故事，不过补上了故事的结局。他胜利了。

“让我痛苦的，”他说，“您明白吗，倒不是这件事情本身，而是谣言。因为有人造你的谣而受到责难，再也没有比这更伤害人的了。”

他整天都在讲他的倒霉的遭遇；对大路上经过的人，对酒馆里喝酒的人，对星期日从教堂里出来的人，逢人便讲。他甚至拦住陌生人，跟他们也絮叨一遍。现在，他没事了，然而总有什么说不清的东西让他不舒服。人们听他说的时侯，总是一副嬉皮笑脸的样子。看来他们并不没有被说服。他好像总感觉到人们在他背后嘀咕什么。

到了下一周的星期二，他特地又去格代维尔集市，只因他内心里有一种需要：向人们诉说事情的真相。

玛朗丹正站在店门口，见他经过，竟然笑了起来。有什么好笑的？

他找上去跟克里克托村的一个农庄主说起来；还没等他说完，那人就拍了一下他的胸口，不客气地冲他嚷道：“老滑头，去你的吧！”说罢转身就走。

奥什科纳老爹被弄得目瞪口呆，并且越来越心焦。他们凭什么叫他“老滑头”？

他来到茹尔丹的客栈，刚在桌边坐下，就解释起他的事来。

蒙蒂维利埃村的一个马贩子冲他大喊道：

“得了吧，得了吧，老狐狸，你那根细绳，我知道！”

奥什科纳结结巴巴地说：

“那个皮夹，已经找到了呀！”

可是对方接着说：

“闭嘴吧，老爹；捡的是一个人，还的是另一个人。神不知鬼不觉呗。”

乡下老汉气得半天说不出话来。他这才恍然大悟。原来人们又在说他指使一个同伙、一个串通好的人，把皮夹送了回去。

他想争辩，可是全桌的人都大笑起来。

他饭也吃不下去了，就在一片嘲笑声里离去。

他回到家，又是羞恼又是愤懑，怒气和怨气堵住他的喉咙，让他窒息。他特别闹心的是，人家指控他的事，以他诺曼底^[4]人的刁滑，他不但做得出来，而且还会自夸手段高明呢。他隐隐约约感觉到，由于他的耍小聪明尽人皆知，看来他再也没法证明自身的清白了。他感到自己的心就像被不公道的猜疑捅了一刀似的。

于是他又重新开始讲起他的遭遇来，故事一天比一天说得长，而且每次都加上一些新的理由、更有力的论据、更庄严的誓词；这一切都是他孤独一人的时候想象和琢磨出来的，因为他的头脑只想着他的

细绳的故事了。无奈他的辩解越复杂、论证越巧妙，人家越不相信他。

他刚转过身去，人们就说：“这些，都是爱说谎的人编造出来的理由。”

他感觉得到这一切，心如刀割；他耗尽了力气，可是所做的努力全都徒劳。

眼看着他一天天衰竭了。

那些爱耍笑的人常常逗他讲“细绳的故事”来取乐，就像人们让打过仗的士兵讲他参加过的战役一样。他的精神遭到彻底的打击，已经垮了。

十二月底，他卧病不起。

一月初，他死了；他临终说胡话的时候，还在证明自己的清白，反复念叨着：

“一根细绳……一根细绳……瞧，就在这儿，镇长先生。”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哈里·阿利斯（1857—1895）：真名伊波利特·佩尔榭。曾创办《现代与自然主义杂志》等刊物。莫泊桑曾为其撰稿。

[3] 格代维尔：法国塞纳滨海省的一个市镇，距莫泊桑的母亲祖居地费康十三公里。

[4] 诺曼底：法国西北部旧时的一个省，在布列斯特和库埃斯农之间，是公元九一一年被北欧诺曼人征服的广大地区，地域大致相当于现在法国的下诺曼底和上诺曼底两个行政区，前者包括卡尔瓦多斯、芒什和奥恩三省，后者包括塞纳滨海省和厄尔省。作家莫泊桑就出生于诺曼底，他的许多作品都以该地区为背景。

伙计，来一杯啤酒！^[1]

献给约瑟-玛利亚·德·埃雷迪亚^[2]

那天晚上我为什么走进这家啤酒馆？我自己也不知道。那天很冷。霏霏细雨像水的粉尘一样飞舞，用一层透明的雾蒙住煤气灯，使橱窗的灯光照着的人行道闪闪发光，照亮了湿漉漉的泥泞和行人肮脏的脚。

我哪儿也不去。我只是晚饭后稍稍走一走。我走过里昂信贷银行、维维埃纳街^[3]，然后又走了几条街。我突然看到一家上了五成客的大啤酒馆。我走了进去，完全是无缘无故的。我并不渴。

我扫了一眼，寻找一个坐在那里不会太挤的地方。我走到一个男人旁边坐下，这人看来已经上了年纪，吸着一个只值两个苏、黑得像煤炭似的泥质烟斗。七八个啤酒杯垫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摞成一摞，显示着他喝过的啤酒杯数。我并没有细瞧我的邻座。但我一眼就看出那是个啤酒鬼，一个早上开门便到、晚上打烊才走的啤酒馆的常客。他很脏，头顶心光秃，油腻的花白长发一直披到常礼服的领子上。他的衣服很肥，好像是在他大腹便便的时候做的。可以设想裤子根本巴不住腰，走不了十步就得再整一整，才能挂住这件系不紧的衣服。他穿着背心吗？一想到那双高帮皮鞋和鞋里包着的东西就让我感到恐怖。磨破的衬衫袖口，和指甲一样，边都是黑的。

我刚在他旁边坐下，这个人就用平静的语气对我说：“你好吗？”

我吃了一惊，向他转过身去，盯着他的脸。他接着说：“你不认识我了吗？”

“不认识！”

“德·巴雷。”

我大吃一惊。他居然是让·德·巴雷伯爵，我初中时的老同学。

我跟他握手。我诧异得不知说什么好。

终于，我结结巴巴地说：“你呢，你好吗？”

他平心静气地说：“我么，还可以。”

他沉默不语了。我想显得亲切些，找了一句话说：“那.....你在做什么？”

他用无所谓的语气说：“你都看见了。”

我觉得自己都脸红了。我追问：“天天如此吗？”

他吐出一口浓浓的烟雾，说：“天天如此。”

然后，他用一个苏的硬币慢慢敲了几下大理石桌面，喊了一声：“伙计，来两杯啤酒！”

远远的一个声音重复道：“四号桌两杯啤酒！”另一个声音从更远的地方尖声说了句：“来啦！”接着，一个系白围裙的人，手里托着两大杯啤酒跑过来，黄色的啤酒滴洒在花岗石纹的地面上。

德·巴雷把他那杯啤酒一饮而尽，把酒杯放到桌子上，一面吸着沾在唇髭上的酒沫。

然后他问：“有什么新闻？”

说实在的，我真不知道有什么新闻可以告诉他。我结结巴巴地说：“什么新闻也没有，老朋友。我呀，我是做生意的。”

他用他那一成不变的语调说：“噢……你喜欢做生意？”

“那倒也不。可是有什么办法呢？总得做点什么呀！”

“为什么？”

“为了……不让自己闲着。”

“那又何苦呢？看我，就像你看见的，我什么也不做，从来都什么也不做。一个人没有钱，他工作，我理解。一个人有什么能维持生活，就用不着了。工作有什么用呢？你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工作？如果是为了自己，那就是说这让你喜欢，那很好；如果你是为别人工作，你就是个傻瓜。”

他把烟斗搁在大理石桌面上，又喊道：“伙计，来一杯啤酒！”又接着说：“一说话，我就口渴。我没有说话的习惯。是的，我，我什么也不做，我得过且过，我老了。可我死的时候不会有任何遗憾。除了这家啤酒馆，我没有任何其他的东西可怀念。没有妻子，没有孩子，没有烦恼，没有悲伤，什么都没有。这更好。”

他把刚端给他的一杯啤酒一饮而尽，用舌头舔了舔嘴唇，又拿起烟斗。

我大惑不解地看着他。我问他：

“可是你不会一直是这样吧？”

“对不起，一直是这样，从初中时起。”

“这，这可不能算一种生活呀，老朋友。真可怕。我说，你总该做点什么，喜欢点什么，有几个朋友吧。”

“不，我中午起床。我来到这儿，吃午饭，喝几杯啤酒。我等着天黑，吃晚饭，喝几杯啤酒。然后，大约凌晨一点半，我回去睡觉，因为人家关门。这是最让我头疼的事。十年来，我有六年是在我这个角落的这个座位上度过的；其他时间在我的床上；我从来不到别处去。我偶尔跟几个常客聊几句。”

“当年来到巴黎，你最初做什么？”

“我学法律.....在梅迪奇斯咖啡馆^[4]泡。”

“后来呢？”

“后来.....我就过了河，来到这里。”^[5]

“你为什么费这个事？”

“有什么办法？总不能一辈子都待在拉丁区^[6]。大学生们太吵。现在，我不会再挪窝了。伙计，来一杯啤酒！”

我认为他在糊弄我。我坚持问：

“好啦，坦率点。你一定有过什么非常伤心的事吧？大概是一件让你绝望的失恋？反正可以肯定，你受到过不幸的事的打击。你今年多大年纪？”

“三十三岁。不过看起来至少有四十五岁。”

我仔细看了看他。他脸皮起皱，保养得很差，几乎像个老头的脸。脑袋顶上，几根长头发在不干净的头皮上飘动。眉毛奇粗，唇髭大，胡子浓。不知为什么，我眼前突然浮现出一个盛满黑乎乎的水的脸盆，那是洗他这些毛发的水。

我对他说：“的确，你看起来比你的实际年龄老多了。你肯定遇到过一些伤心事。”

他否认道：“我向你保证没有。我显得老，因为我从来不呼吸新鲜空气。再没有比酒吧里的生活更伤身体的了。”

我无法相信他的话：“你一定放荡过吧？若不是过度纵欲，绝不会秃成你这个样子。”

他平静地摇着脑袋，白色的碎屑从他残留的长头发里散落到背上。“不，我一直是规规矩矩的。”他抬头看着把我们脑袋照得暖烘烘的枝形吊灯：“我秃顶，要怪煤气。它是头发的敌人。伙计，来一杯啤酒！你不渴吗？”

“不渴，谢谢。不过真的，我对你倒产生了兴趣。你从什么时候起这样意志消沉的呢？这不正常，这不自然。其中必定有什么隐情。”

“是的，那还是我童年的事。我小时候受过一次打击，它让我一下子悲观厌世起来，至死也不会变了。”

“究竟是什么呢？”

“你真想知道？那就听我说。”

你一定还记得我在那里长大的那座古堡吧，既然你在假期里去过五六次。你一定记得那个坐落在一个大花园中间的庞大的灰色建筑，那几条向东南西北伸展开的长长的橡树林荫路！你一定也记得我的父亲和母亲，他们俩都那么讲究礼节，举止庄重，态度严肃。

我爱母亲，我怕父亲。我对他们两人都很尊敬；再说我也看惯了大家都对他们哈腰鞠躬的样子。在当地，人们称他们伯爵先生和伯爵夫人；我们的邻居塔纳玛尔、拉沃莱、布莱纳维尔家的人，对我父母更表现出高度的敬意。

我那时十三岁。我快快乐乐，觉得一切都十全十美，在这个年龄就是这样，对生活充满了幸福感。

然而，九月末，在我开学前不久的一天，我在大花园的树丛中玩大灰狼的游戏，正在枝叶间奔跑着，穿过一条林荫路的时候，远远望见爸爸和妈妈在散步。

我还记得当时的情景，就像发生在昨天一样。那天，刮着大风。被狂风吹弯了腰的成排的大树呻吟着，像是在发出阵阵呼号，就如同森林在暴风雨中发出的深沉而又喑哑的呼号。

被吹落的已经发黄的树叶，像鸟儿一样飞奔着，回旋着，纷纷落下，然后沿着林荫路推移，仿佛疾驰的走兽。

夜晚正在来临。树丛中很暗。大风和树枝的狂飞乱舞令我兴奋异常，我像疯子一样奔跑着，一面模仿着狼的嗥声。

我一看见父母，就隐身在树枝下面，蹑手蹑脚地向他们走过去，好吓他们一跳，就好像我真是伺机伤人的灰狼似的。但是，走到离他们几步远的时候，我站住了，感到一阵突如其来的恐惧。我的父亲，火冒三丈，正在吼叫：

“你母亲是个笨蛋；再说这件事也与她无关，只要你同意就行了。我再再说一遍，我需要这笔钱，我非要你签字不可。”

母亲用坚决的语调回答：

“我绝不签字。这笔钱，是让的财产。我要把这笔财产留给他，我可不愿意让你和你的那些婊子们、女仆们把它吃掉，就像你吃掉自己那份遗产一样。”

听到这话，爸爸气得发抖，转过身去，揪住妻子的脖子，用另一只手对准她的脸使劲地抽打。

妈妈的帽子掉在地上，发髻松开，头发散乱；她想躲开丈夫的抽打，可是办不到。而爸爸呢，像发了疯一样，继续打呀，打呀。她在地上打滚，把脸躲在两只胳膊中间。然而他把她翻个仰面朝天，拨开她护着脸的双手，又打起来。

而我呢，朋友，我好像觉得永恒的法则已经改变了，世界末日正在来临。我所感到的震惊，是人们面临超自然的事物、面临巨大的劫难、面临不可弥补的祸害时才会有的。我幼稚的头脑迷乱了，恐慌至极。我用尽全部力气喊叫起来，也不知为什么，只是感到一种恐怖，

一种痛苦，一种可怕的惊慌。父亲听见了我的喊叫声，转过身来，看见了我，于是直起身，向我走过来。我想他一定是来杀我的，便像一头被追逐的小鹿似的逃开，一直向前跑啊，跑进树林。

我大概跑了一个小时，也许两个小时，我也弄不清。黑夜降临了，我跌倒在草地上，便昏乱地躺在那里，经受着恐惧的折磨、忧伤的吞噬，这忧伤足以把一颗幼小的心灵撕个粉碎，永远也无法弥合。我感到冷，也许我饿了。天亮了。我既不敢站起来，也不敢走路；既不敢回家，也不敢再往前逃，生怕遇到父亲，我再也不愿意见到他了。

要不是护林人发现了我，硬把我带回家，我也许就在那棵树下被痛苦和饥饿折磨死了。

可我发现父母的表情还和平常一样。母亲只是对我说：“你多么让我担惊受怕啊，淘气的孩子，我一夜都没有睡。”我没有回答，但我哭了起来。父亲则一言未发。

一星期以后，我就开学了。

唉，朋友，对我来说一切都完了。我看到了事物的另一面，坏的一面；从那一天起，我再也没有看到过好的一面。在我脑海里发生了什么呢？是什么奇怪的现象扭转了我的思想呢？我不知道。不过我对什么都不再有兴趣，对什么都不羡慕、什么人都不爱了，我再也没有任何企求、抱负和希望。我总是隐隐约约地看见可怜的母亲，倒在林荫路上，父亲在痛打她。母亲几年后就死了。我父亲还活着。我再也没有见过他。伙计，来一杯啤酒！

啤酒端来了，他一口气喝光。但是，当他再拿起烟斗时，因为手抖得厉害，把烟斗折断了。他做出一个绝望的表情，说：“喏！这才是一件真正的伤心事。我要用一个月的工夫才能让一只新烟斗积满烟垢。”

大厅里现在已经烟雾弥漫，坐满了喝啤酒的人。他隔着大厅发出他那永恒的喊声：“伙计，来一杯啤酒——再来一只新烟斗！”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一月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约瑟-玛利亚·德·埃雷迪亚（1842—1905）：法国诗人，原籍古巴。其诗集《战利品》被视为帕纳斯派和为艺术而艺术理论的代表作之一。莫泊桑于一八七九年在福楼拜家和他相遇后，成为好友。

[3] 维维埃纳街：在塞纳河右岸，巴黎第二区。

[4] 梅迪奇斯咖啡馆：巴黎第六区卢森堡公园附近的一家酒馆，在塞纳河左岸人们俗称的拉丁区内。

[5] 指德·巴雷从巴黎塞纳河左岸到了塞纳河右岸。

[6] 拉丁区：巴黎塞纳河左岸的一个高等学府，很多学生、学者集中的地区。

老人^[1]

秋天和煦的阳光越过圩沟边高高的山毛榉树，投射在农家大院。在牛群啃平了的青草下面，被刚下的雨水浸透的泥土软唧唧的，脚一踩就陷下去，还发出扑哧扑哧的水声。硕果累累的苹果树，用掉落的浅绿色的果实点缀着深绿色的草地。

四头小母牛并排拴着，正在吃青草，时不时地朝着农舍哞叫。牛圈前面，一群家禽为粪堆添上活动的色彩，它们刨呀，扒呀，咕哒咕哒叫着；两只公鸡不停地打着鸣，为母鸡寻觅着虫子，然后咯咯尖叫着召唤它们过来。

木栅栏门打开了。一个四十岁上下、看上去却有六十岁的男子走进来。他满脸皱纹，腰弯背驼；也许是因为塞满麦秸的木鞋太重了，他迈着迟缓的大步。两条长长的手臂垂在身体两侧。当他走近农舍时，拴在一棵大梨树脚下的一只黄狗，在一个当窝用的木桶旁边摇动着尾巴，汪汪直叫，以示高兴。那男子喊了声：

“住口，菲诺！”

狗不作声了。

一个农妇从屋子里出来。从那件紧巴巴的毛衣，可以想象她瘦削、宽阔而板平的体形。她的裙子很短，只搭到半截腿，露出蓝色的长袜；她也穿着塞满麦秸的木鞋。她头上那顶白色软帽已经发黄，盖着紧贴在头顶的几根稀稀拉拉的头发。她那张枯瘦、丑陋、牙齿已经脱落的褐色的脸，露出乡下人常有的野蛮、粗鲁的神情。

那男的问：

“他怎么样啦！”

女的回答：

“神父先生说 he 完了，过不了今天晚上。”

他们都走进屋去。

他们穿过厨房，走进卧室。那卧室又低矮又昏暗，只有一块玻璃窗可以透进亮光，玻璃上还蒙着一块破旧的诺曼底印花布。几根横穿房间的粗大的房梁，因为年深日久已经变了色，黑黢黢而且布满烟尘；顶楼薄薄的地板就架在这些横梁上；顶楼里成群的老鼠没日没夜地窜来窜去。

泥土地面凹凸不平，湿漉漉的，看上去又滑又腻；卧室深处放着的那张床，也是脏兮兮的似白非白。从一个放在阴暗角落的小床上，传来一个有规律的嘶哑的声音，一个艰难、气喘、带着哨音的呼吸声，还夹杂着破唧筒似的咕噜声。原来那里躺着一个奄奄一息的老人，那个农妇的父亲。

男的和女的走到床边，用冷淡和无奈的眼光看了一眼这快要咽气的人。

女婿说：

“这一次，真要完了。他今天晚上都过不去。”

农妇接着说：

“从中午起他就这么咕噜咕噜地喘。”

然后他们都沉默不语了。老父亲闭着眼，面孔灰土土的，干瘪得像木头人一样。他的嘴微微张开，好让呼噜作响的艰难的气息通过；每喘一口气，灰色的布被子就在他胸脯上起伏一次。

沉默了很久以后，女婿表示：

“只好眼看着他死了。我们没有一点办法。不过总会耽误一点油菜田里的活儿，你看天气多好，明天本该移苗的。”

他妻子想到这一点，心里也不自在。她琢磨了一会儿，说：

“就是他死了，也用不着在星期六以前下葬，你明天照样可以去侍弄油菜。”

农夫思量了一下，说：

“对。不过明天我得去请送葬的客人；从图尔维尔到玛纳托，一家家都跑到，怎么也得五六个钟头。”

妻子想了两三分钟，说：

“现在还不到三点；你满可以今天晚上就通知起来，先跑图尔维尔这一片。你可以说他已经过世了，反正看样子他连今天晚上也拖不到了。”

男的迟疑了一会儿，他在掂量这么做的后果和好处。终于，他表示：

“只好这样了，我这就去。”

他正要走出去，又回过身来，犹豫了一下，然后说：

“你这会儿没事做，不如先摘些苹果，做四打烤苹果，准备给来送葬的人吃；他们总得吃点什么提提神。你就用搁榨床的棚子下面的细树枝生炉子吧，那是干柴。”

说完他就走出卧室，来到厨房，打开橱柜，拿出一块六斤重的面包，不多不少地切下一片，再把掉在切板上的屑子敛到手心里，扔到嘴里，生怕糟蹋了一丁点儿。然后，他又用刀尖从一个褐色的土罐子里挑出一点咸黄油，抹在面包片上，就慢慢吃起来。他干什么都是慢吞吞的。

他再一次穿过院子，喝住那只又欢叫起来的狗，便走出院门，沿着圩沟边的路，朝图尔维尔方向走去。

剩下她独自一人，那女的就干起活来。她打开装面粉的大箱子，准备和面做苹果馅饼。她把面揉了好长时间，翻过来覆过去地揉，又是拧，又是摔，又是碾。然后她再把和好的面做成一个白里透黄的大面球，搁在案板的一个角上。

接着就去摘苹果。她怕用长竿子打苹果会伤了树，就搬来一个凳子爬上去用手摘。她精挑细选，拣最熟的摘，把摘下来的用围裙兜住。

有个人在路上叫她：

“喂！希科太太！”

她回过头去。是一个邻居，奥希姆先生，本村的村长，去给地里上肥；他正两条腿耷拉着坐在运肥的两轮车上。她转过身去，回答：

“您有什么吩咐，奥希姆先生？”

“老爷子，他怎么样啦？”

她大声说：

“差不多完了。星期六七点钟下葬；油菜田的活儿紧急呀。”

邻居回答：

“就这么说了。但愿你们万事如意！注意身体呀。”

她还礼道：

“谢谢，您也一样。”

然后，她又摘起苹果来。

她一回到屋里，马上去看父亲，料想他已经死了。但是她刚进卧室门，就听出他那响亮而又单调的嘶喘声，她立刻知道用不着白费功夫走到床边去看了，便开始准备她的苹果馅饼。

她把苹果一个个地包在薄薄的面皮里，然后把它们整整齐齐地码在桌子边上。等做完了四十八个，就打一打地前后排列好。她想该预备晚饭了，便把锅吊在火上，打算煮土豆。她想，用不着今天就把炉灶点起来，反正明天还有一整天去完成烤苹果的活儿。

五点钟光景，她男人回来了。他刚迈进门槛，就问：

“完了吗？”

她回答：

“一点也看不出；还在呼噜呼噜喘呢。”

他们走近去看。老人的情况绝对是老样子。他的沙哑的喘声像钟摆的运动一样规律，没有加快，也没有减慢，一秒钟重复一次；只是随着气流进入胸膛的大小不同，音调有一点变化。

女婿端详了一会儿，说：

“就像一根蜡烛，你不用想着它，它自己就灭了。”

他们回到厨房，一声不吭，吃起饭来。喝完了汤，他们又吃了一片涂黄油的面包。洗完了盘子，他们立刻又回到快要咽气的人的卧室。

女的手里端着一盏冒着烟的小油灯，在她父亲脸上晃来晃去照了照。要不是还有一口气，人们肯定会认为他已经死了。

这一对乡下人的床遮掩在卧室的另一头，缩在一个凹进去的地方。他们一声不吭地睡下，吹灭了灯，合上眼睛；不一会儿，就有两个不搭调的鼾声，一个深沉，一个尖细，伴随着垂危者的不间断的痰喘声响起来。

老鼠在顶楼上跑得正欢。

天刚有一抹亮光，丈夫就醒了。他的岳父仍然活着。老人这么能拖，让他不安起来。他摇晃醒妻子。

“喂，菲米，他根本没有死的意思呢。你看怎么办？”

他知道她总有好主意。

她回答：

“他过不了今天白天，我敢肯定。用不着担心。不管怎么样，还是明天就把他下葬了，村长不会反对；勒纳尔先生的父亲过世的时候正赶上播种，就是这么做的。”

这个道理阐述得那么透彻，他心服口服，于是下地去了。

他的妻子把苹果烤上，接着又去做各种农家的活计。

到了中午，老人还是没有死。雇来移植油菜的短工们纷纷过来看这位迟迟不走的老爷子，各自发表了感言，又回地里去了。

六点钟，收工回来了，岳父还在喘气。女婿心里终于发毛了。

“已经到了这个时候，菲米，你说，该怎么办？”

她也一筹莫展。他们只得去请教材长。他答应装作没看见，允许第二天就下葬。他们又去拜访医务员，他同意帮希科先生一个忙，把死亡证明书填早一天。这两口子才放心回家。

他们像前一天一样上床，并且很快就睡着了。他们响亮的鼾声和老人略弱一些的喘声交相呼应。

等他们一觉醒来，他仍然没有死。

他们真是走投无路了。他们久久地站在老人的床前，满怀疑窦地打量着他，仿佛他在对他们耍什么恶意的把戏，故意欺弄他们，跟他们过不去；他们特别埋怨他耽误了他们的时间。

女婿问：

“咱们现在怎么办？”

她也无计可施，只能回答：

“这真让人恼火！”

客人眼看就要如约而至，现在再通知已经不可能了。他们决定等他们来了跟他们把情况解释一下。

七点差十分光景，第一批客人出现了。妇女们身穿黑色的衣服，头上蒙着一条大面纱，一脸悲戚地走来。男人们穿着呢子上衣，有点儿拘束，不过比女人们要神情自若一些，两个两个地一边走一边谈笑风生。

希科先生和他的妻子，一边道歉，一边迎上前去；他们两人走近第一拨客人的时候，就突然不约而同地哭起来。他们解释发生的事多么令人意外，又令他们多么尴尬；他们搬椅子、让座，手忙脚乱，一边不住地表示歉疚，极力要证明任何人遇到这种情况都会像他们一样做。他们突然变成了话匣子，说个没完，别人连插话的工夫都没有。

他们跟这个客人说过又跟那个说。

“我们万万也没有想到会有这种事；他居然拖这么久，真让人难以相信！”

客人们大为惊讶，不免有些失望，就像等着看热闹的人落空了一样，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坐着的依然坐在那里，站着的依然原地不动。有几个人准备离去，希科先生挽留他们说：

“不管怎么样，请吃点儿东西。我们做了一些烤苹果；吃了再走吧。”

听说有烤苹果吃，众人脸上豁然开朗。大家又低声谈起话来。院子里逐渐挤满了人；先来的把新闻告诉后到的。人们交头接耳聊着天。想到有烤苹果吃，人人都兴高采烈。

妇女们都走进去看病危的人。她们在床边画一个十字，咕哝一段经文，就走了出来。男人们可不那么热衷观赏这种场面，他们只是从开着的窗子往里瞅一眼。

希科太太在一旁讲解着快咽气的人的情形。

“他就这样子喘了两天啦，气儿不长也不短，声儿不高也不低。您说像不像一个没了水的唧筒？”

等来客都看过垂危的病人，大家就想到点心了。人太多，厨房里挤不下，于是就把桌子搬到房门前面。四打烤苹果摆在两个大托盘

里，金黄金黄的，让人馋涎欲滴，吸引着大家的目光。每个人都伸长手臂去拿自己的一份，唯恐不够分的。可是最后还多出四份。

希科先生嘴里塞得满满的，说：

“老爷子要是看得见我们，会让他伤心死了。他活着的时候，就爱吃这一口。”

一个喜欢说笑的胖乡亲说：

“现在，他可吃不成了。每个人都有轮到的时候。”

这个见解，不但没有让来宾们伤感，倒好像让他们开心得很。反正现在轮到他们吃烤苹果。

希科太太心疼这笔开销，可还是一趟趟地去地窖里取苹果酒。一罐接着一罐地拿来，一罐接着一罐地喝光。现在大家有说有笑，说话也抬高了嗓门，并且像吃酒席一样喧闹起来。

突然，一个乡下老太，头从窗口露出来。她生怕这种事会落到自己头上，因而待在垂死者身边，没有参加吃烤苹果。只听她尖声大喊：

“他过去啦！他过去啦！”

大家立刻安静下来。妇女们连忙走去观看。

果然，他已经死了。他不再嘶喘。男人们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然后低下头来，很扫兴的样子。他们嘴里的烤苹果还没有嚼完。这老无赖，死都不挑个好时候。

现在，希科两口子不哭了。完事了，他们可以安心了。他们唠叨着：

“我们就知道他拖不长。要是他昨儿夜里下决心死了，也就用不着费这么大周折了。”

也罢，总算是完了。星期一下葬，如此而已，无非是逢场作戏再吃一回烤苹果。

客人们陆续离去，一边走一边谈论着今天的事；他们很高兴能看到这个场面，同时也很满意能够打个牙祭。

等只剩下夫妻俩脸对脸的时候，她满面愁容地说：

“还得再做四打烤苹果！要是他昨儿夜里就下决心死了多好！”

但是丈夫比她能隐忍，回答说：

“好在不是每天做一回。”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一月六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三月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米斯蒂^[1]

——一个单身汉的回忆

我从前有个情妇，是个很有风趣的小巧玲珑的女子。当然啰，她是有夫之妇，因为我对于妓女从来都怀着无名的厌恶。的确，搞上一个有着既不属于任何人又属于所有人这双重短处的女人，有何乐趣可言？此外，说真的，即使把所有的道德信条撇在一边，我也无法理解爱情怎可以作为谋生手段。这让我多少有点儿反感。这是个弱点，我知道，而且承认有这个弱点。

一个单身汉有个已婚女子做情妇，最美妙之处是，这个女人能给他一个家，一个温馨可爱的家；在那个家里，从丈夫到仆人，所有的人都关照你、溺爱你。你可以找到应有的快乐：爱情、友谊、床铺、饭桌，甚至父亲的身份。总之，一切构成幸福生活的东西。还有一个难以估价的好处，就是可以不时地变换人家，轮流到各个阶层去安身；夏天，到乡下，住在把家里的房间出租给你的工人家里；冬天，住在中产阶级人家；如果你有野心，甚至可以住进贵族宅邸。

我还有一个弱点，那就是喜爱我的情妇们的丈夫。我甚至得承认，如果丈夫平庸或者粗俗，那么不管妻子有多么妩媚，也使让我厌恶。可是如果丈夫聪明睿智或者风度翩翩，我必然会如痴如狂。即使我跟做妻子的义断情绝，我也要留意不和做丈夫的断绝往来。我那些密友至交就是这么结成的。我正是通过这种方式，屡试不爽地证实，人类中的雄性不容置疑地比雌性优秀。女人给你带来各种各样的烦恼，跟你撒泼，对你横加指责，等等；相反，本来完全有权抱怨的男人，却把你当作他家的保护神一样虔诚相待。

我刚才说过，我有过一个情妇，是一个很有风趣的娇小玲珑的女人，长着淡褐色的头发，常常异想天开，生性反复无常，像修女般地虔诚、迷信和轻信，可又着实很迷人。她接吻的方式尤其非同一般，我从未在别的女人那儿领味过……不过这里不是谈这个的地方……而且她的皮肤那么柔软！只要握住她的手，我就会感到无限的快意……还有她的眼睛……她的目光在你身上掠过，犹如一种缓慢、甜蜜、无尽的爱抚。我经常把头依偎在她的膝上，我们就这样一动不动地待着，她向我俯下身子，脸上带着那种谜一般微妙的女人特有的撩人的笑容；我两眼仰视着她，就这样品尝着悠然注入我心田的醉意；她的眸子明亮、湛蓝，明亮得像充满了爱意柔情，湛蓝得像充满了幸福欢愉的天空。

她的丈夫，在一个很大的公用事业单位任督察，经常外出，留下我们自由自在地共度良宵。有时候我去她家里，舒展地躺在长沙发上，头枕在她的一条腿上，而她另一条腿上睡着她心爱的、名叫“密斯蒂”的黑猫。我们的手指在那猫的神经质的脊背上相遇，在它的丝一般的绒毛里互相爱抚。猫的温暖的腹部紧贴着我的面颊，我感觉得到它肚子里不断发出的颤颤的呼噜声；有时它伸出一只爪子，搁在我的嘴或眼皮上，五只张开的尖爪就要触到我的眼时，我赶紧闭上。

有时候我们也跑出去做一些她所谓的淘气的事。不过这些事是完全无害的，譬如到某个郊区小客店去吃宵夜，在她家或者在我家吃过晚饭以后，像欢蹦乱跳的大学生那样出入不三不四的咖啡馆。

有时我们也走进那些下里巴人的咖啡馆，来到烟雾腾腾的店堂深处，面对一张旧木桌，在跛腿的椅子上坐下。大厅里弥漫着呛人的烟味，夹杂着晚餐时留下的炸鱼味；一些身穿工作罩衫的汉子一面大声

喧哗，一面喝着小杯的烈酒；感到奇怪的侍者在我们面前放上两杯樱桃烧酒。

她既害怕又兴奋，哆哆嗦嗦地把小黑面纱折成双层撩起来，悬在鼻子尖。然后她就喝起酒来，高兴得像在干什么好玩儿的罪恶勾当一样。每咽下一颗樱桃，她就有犯下一桩过错的感觉；每一口辛辣的酒下肚，她就有一种微妙的明知故犯的快意。

随后她就低声对我说：“我们走吧。”于是我们向外走。她低着头，迈着小步，匆匆地溜走。穿过不怀好意地看着她走过的酒客，她长长地松了一口气，就好像我们刚刚逃过一次可怕的险情。

有几次，她战栗着问我：“在这种地方，要是有人侮辱我，你会怎么办？”我用豪壮的语气回答：“我会保护你，那还用说！”于是她紧紧挽住我的胳膊，流露出幸福的表情；也许她正在萌生出一种模糊的希望，希望自己遭人辱骂因而也受到捍卫，希望看到有人为她拳脚相向，甚至希望这些人立刻就跟我有一场恶斗！

一天晚上，我们正坐在蒙马特尔^[2]一家下等酒馆的桌前，只见走来一个衣衫褴褛的老妇人，手里拿着一副肮脏的纸牌。看到一位阔太太，这老妇人马上向我们走过来，提出要替我的女伴算个命。艾玛不管是神是鬼都相信；她既想知道又怕知道自己的未来，因而先发起抖来。她请那老太婆在她身边坐下。

老太婆像个老古董，满脸皱纹，眼睛四周的皮肉都活动，一张空洞的嘴里连一颗牙齿也没有了；她在桌子上摆弄起那副肮脏的纸牌来，先分成几摞，又合拢起来，再一张张地摊开，嘴里咕咕哝哝地不

知在讲些什么；艾玛脸色煞白地倾听着、等待着，呼吸急促，焦虑和好奇得喘着大气。

巫婆开始讲话了。她向艾玛预言了一些模棱两可的事情，什么幸福啦，子女啦，一个金黄头发的年轻男子啦，一次旅行啦，金钱啦，一场官司啦，一位棕发绅士啦，某人的归来啦，一件成就啦，一个人死啦。听到“死”字，少妇吓了一跳。死的是谁？什么时候死？怎么死？

老太婆回答：“这个嘛，光靠纸牌的法力是不够的，必须明天到我家来。我可以用咖啡渣来回答您，我用这个法儿算命从没有过半点差错。”

艾玛忧心忡忡，她回过头来问我：“喂，我们明天一起去好吗？喂，我求你了，说‘同意’吧。如果你不答应，你想象不出我会多么痛苦。”

我笑着说：“只要你乐意，我们就一起去，亲爱的。”于是，老太婆给我们留下了她的地址。

她住在肖蒙高地^[3]后面一幢破旧不堪的楼房的七层。我们第二天就如约前往。

她的房间原是人家的顶楼储物间，里面有两把椅子和一张床，放满了奇奇怪怪的东西：一束束悬挂在钉子上的草、风干的动物、盛着各种有色液体的大口瓶和细颈瓶。桌子上有个黑猫的标本，两只玻璃眼睛炯炯有神，就好像是这阴森森的住房里的精灵。

艾玛激动得几乎晕过去。她坐了下来，刚缓过神来就说：“啊！亲爱的，你看这只猫咪，多么像米斯蒂啊！”接着她向老太婆解释说，她有一只和它完全一样、完全一模一样的猫。

巫婆严肃地回答说：“如果您在爱一个男人，您绝不能留着那只猫。”

艾玛吓了一跳，问：“为什么不能留？”老太婆亲切地在她身旁坐下，拿起她的手说：“这正是我一生中的不幸。”我的女友想知道究竟是怎么回事。她紧紧地依偎着老太婆，追问她，央求她：同样的轻信使她们成了思想和心灵相通的姐妹。老太婆终于下了决心。

“这只猫，”老太婆说，“我曾经像爱一个兄弟一样爱过它。那时候我还年轻，单身一人，在家做缝衣活儿。我身边只有它，穆东；是一个邻居送给我的。它聪明得像个孩子，而且非常温顺。它狂热地爱我，亲爱的太太，比崇拜偶像还要虔诚。它整个白天卧在我膝上打呼噜，整个夜里蜷在我的枕头上；信不信由您，我甚至感觉得到它心脏的跳动。

“有一次我结识了一个好小伙子，他在一家专售白色针织品的商店工作。我们交往了三个月，我什么也没有允诺他。可是您知道，人的心肠是会软下来的，人人都一样；后来，我呀，我开始爱上他了。他是那么体贴人，那么善良。为了节省开支，他想跟我住在一起。终于，一天晚上我同意他到我家来。我当时对于共同生活的事还没有打定主意；是的，还没有！只是想可以两人在一起待上一个小时，心里很高兴。

“开始时，他的举止很得体。他对我倾诉他的柔情蜜意，听得我心中热血翻腾。后来，他把我搂在怀里，亲吻我，太太，就像人们相爱时那样亲吻我。而我呢，我已经闭上了眼睛，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幸福得微微颤抖。可是，突然，我觉得他猛地挣扎了一下，发出一声惨叫，一声我永远也忘不了的惨叫。我睁开眼睛，只见穆东已经扑在他的脸上，用利爪撕他的皮肉，就像撕一块破布。他的血流呀，太太，就像倾泻的雨水。

“我呢，我想把猫抓住，可是它根本不理睬，爪子依然抓挠不停；它还咬我，因为它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我终于抓住了它，把它扔到窗外，因为那时候是夏天，窗户是开着的。

“当我开始替我可怜的男友清洗面部时，我发现他的眼睛，两只眼睛全被挖掉了！

“他不得不进了残老院。他悲恸欲绝，一年后就死了。我本来想把他留在家里供养他，可是他不愿意。好像发生那件事情以后，他对我也怀恨在心。

“至于穆东呢，它腿断腰折，被活活摔死。看门人把它的尸体捡了回来。我把它制成了标本，因为我对它总还保留着一份感情。它之所以那么干，是因为它爱我，不是吗？”

老太婆沉默不语了，她用手抚摸了一下那只已经没有生命的畜生，只见它的残躯在铁丝架上颤抖。

艾玛心情沉重，她已经忘记了预言中的死亡；或者说，至少是她不再提起这件事了。她付了五个法郎以后就离开了。

因为她丈夫第二天就回来，我接连几天没有到她家去。

当我又去她家时，我惊奇地发现密斯蒂不见了。我问它在哪儿。她涨红了脸回答说：“我把它送人了。因为我心里老是忐忑不安。”“忐忑不安？忐忑不安？为什么呀？”

她久久地拥吻我，轻轻地对我说：“因为我担心你的眼睛，亲爱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蒙马特尔：巴黎的一座高地，在十八区，上有圣心教堂、画家广场、圣皮埃尔墓地等，著名的游览胜地。

[3] 肖蒙高地：巴黎的一座公园，在十九区。

伞^[1]

献给卡米耶·乌迪诺^[2]

奥莱依太太很节省。她知道一个苏^[3]也是珍贵的；为了让钱财增值，她有一大套严格的清规戒律。她家的女仆要想报虚账揩点油肯定得费尽心机；就连奥莱依先生想要几个零花钱也难于登天。其实，他们的景况堪称小康，又无儿无女。但是奥莱依太太看到白花花的银币从她手里出去，却感到那么痛苦，就好像心被撕掉了一块。每次她迫不得已付出一笔稍大的开支，即使是无法再省的，那天夜里她也会辗转难眠。

奥莱依一再劝妻子：

“你手头尽可以放宽一点，既然我们从来也没有吃过老本。”

她总是回答：

“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钱多总比钱少好。”

这是个四十岁的矮小的女人，性子急，脸上已生出皱纹，爱干净，动不动就发脾气。

她的丈夫时时刻刻都在抱怨，被她弄得缺这少那，饱受其苦。某些东西该有的没有，让他特别难过，因为缺少这些东西伤害了他的自尊心。

他在陆军部任主任科员。他在这个职位上待着，纯粹是遵从妻子的命令，为了在家里从不动用的定期利息之外再增加些收入。

然而，两年来，他总是夹着那把满是补丁的伞去上班，经常招致同事们的冷嘲热讽。他终于受不了他们的讥笑，要求奥莱依太太无论如何给他买一把新伞。她去买了一把八个半法郎的，是一家大商店招徕顾客的削价商品。同事们看出这是一件成千上万地投放到巴黎市场上的大路货，又嘲弄起他来；奥莱依为此伤心透了。那把雨伞也确实不顶用，只用了三个月就报废了，部里人全把它当作笑料。甚至有人编了一支小曲，偌大的办公楼里，从早到晚，从楼上到楼下，都听得见有人在唱。

奥莱依气愤至极，强令妻子给他选购一把新的大雨伞，要精织绸缎的，价格至少二十法郎，而且要带回发票为证。

结果她买了一把十八法郎的；交给丈夫的时候，还恼怒得面红耳赤，宣布：

“你至少得用五年。”

奥莱依趾高气扬，在办公室里获得了一次真正的成功。

他当晚回到家，妻子非常担心地看着伞，对他说：

“你可不能老让松紧带紧箍着伞，这么做会把伞面箍裂的。你要多加小心，反正我绝不会这么快又给你买一把。”

她拿过伞来，解开扣，抖开伞褶。突然她吓得呆若木鸡。她看见一个圆圆的窟窿，有一个生丁^[4]的硬币大小，赫然出现在伞面中央。是雪茄烟烧的！

她嘀咕道：

“这是怎么了？”

她丈夫看也没看一眼，若无其事地回答：

“谁怎么了？什么怎么了？你说的什么呀？”

现在怒火堵塞了她的喉咙，她已经语不成声：

“你……你……你把……你的……你的……伞……烧了。你……你……你简直是……疯了！……你是想让咱们倾家荡产呀！”

他顿时脸色煞白，转过身来：

“你说什么？”

“我说你把伞烧了。你看！……”

她仿佛要打他似的向他冲过来，把那个烧破的小圆洞猛地杵到他的鼻子底下。

他面对这个伤痕好一阵不知所措，嘟哝着：

“这个……这个……这是怎么回事？我……我真的不知道！我敢对你发誓，不是我弄的，我什么也没做。我……我不知道这把伞怎么会这样。”

她现在已经是大吼大叫了：

“我敢打赌，你一定拿它在办公室里恶作剧来着，你一定要猴儿来着，你一定打开了向人家显摆来着。”

他回答：

“我只打开过一次，让大家看看这伞多么漂亮。如此而已，我敢发誓。”

她气得跺着脚，跟他撒泼大闹起来。对一个性情平和的男人来说，夫妻间闹到这个份儿上，那家庭真比枪林弹雨的战场还要可怕。

她从颜色不同的那把旧伞上剪下一块绸子，补在新伞上。第二天，奥莱依带着修补了的雨具出门，神情谦卑得多了。他一到部里就把它塞进自己的柜子，如同一段不愉快的往事，再也不去想它。

可是，傍晚他刚回到家，妻子就把他手里的伞夺过去，打开来检查情况。她简直惊呆了，因为呈现在她面前的是一起无法弥补的惨祸。伞面上密密麻麻布满了显然是烧灼造成的小孔，就像有人把燃着的一斗烟的余烬一股脑儿倒在了上面似的。伞完蛋了，而且无法补救。

她注视着这一切，一言不发，因为她愤怒到了极点，嗓子眼里连一个字也进不出来了。而他呢，也望着损坏的伞目瞪口呆，又是惊骇又是沮丧。

接着夫妻俩你看看我，我看看你；接着他低下头垂下了眼睛；接着她把那千疮百孔的东西扔过来，他脸上挨个正着；接着她一股无名怒火上蹿，终于冲开了嗓门儿：

“啊！坏蛋！坏蛋！你是成心这么做的！我一定要让你付出代价！你休想再有新伞……”

一场大吵大闹又开始了。一个小时的暴风骤雨过后，他才有辩解的机会。他赌咒发誓，说自己也弄不懂是怎么回事；这件事只可能是出自别人的恶意或者报复。

一阵门铃声解救了他。是一位友人如约到他们家来吃晚饭。

奥莱依太太把情况说了请这位朋友评理。反正买一把新伞，那是绝不可能了，她丈夫休想再有一把新伞。

友人回答得十分在理：

“那样的话，太太，可就毁了衣裳啦，衣裳当然更值钱。”

那矮小的女人依然气呼呼的，回答：

“那么，就让他拿一把野炊用的粗布伞，反正我绝不会再给他一把新的绸伞。”

一想到要他拿粗布伞，奥莱依奋起反抗：

“那我，我就辞职不干！我绝不打着粗布伞到部里去。”

那位朋友又说：

“把这一把换个伞面，也不会太贵。”

奥莱依太太火更大了，嘟哝道：

“换伞面至少要八法郎。八法郎加十八法郎，就是二十六法郎！为一把伞花二十六法郎，这简直是发疯，是精神有病！”

那位朋友是个贫寒的小市民，忽然计上心来：

“那就去要求你们的保险公司赔偿。东西烧毁了，只要是在你们住宅里烧毁的，保险公司都应该赔偿。”

一听到这个主意，那矮小的女人顿时怒气全消；她琢磨了一分钟，然后对丈夫说：

“明天，去部里以前，你先去一趟马泰内尔保险公司，让他们看一下伞的情况，要求他们赔偿。”

奥莱依先生吓了一跳：

“杀了我也不敢去！无非是损失十八个法郎，没什么了不起。饿不死我们。”

于是第二天他带了一根手杖出门。幸好是晴天。

奥莱依太太独自一人待在家里；痛失十八个法郎，她无法自慰。那把伞就放在餐厅的桌子上，她围着它转悠来转悠去，拿不定主意。

她无时无刻不在想着找保险公司的事，可是她也不敢去面对接待她的那些先生们的嘲讽的目光，因为她在人面前也很腼腆，动不动就会脸红，有时必须跟陌生人说话也是一张口就紧张。

可是对十八个法郎的惋惜就跟一个伤口一样让她痛苦。她不愿意再去想它，但这笔损失的记忆却不断地锤得她心痛。究竟该怎么办？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她还是拿不定任何主意。后来，就像胆小鬼摇身一变成了勇士，她突然下定决心：

“我一定要去，咱们等着瞧吧！”

不过她还得先把伞打理一下，好让灾情显得十分严重，以便她更容易为自己的诉求辩护。她从壁炉台上取过一根火柴，在两根伞骨之间烧出一个手掌大的大窟窿；然后，她把残存的伞面仔细地卷好，用松紧带箍好，便披上披肩，戴上帽子，向保险公司所在的黎沃利街快步走去。

但是，她越向前走，越放慢了脚步。她该怎么说呢？人家会怎么回答她呢？

她看着沿街房屋的门牌号码，还有二十八个号。很好！她还可以考虑考虑。她走得越来越慢。忽然她打了个哆嗦。前面就是那个大门，上面闪耀着镀金的大字：“马泰内尔火灾保险公司”。已经到了！她停了一会儿，既惶恐又胆怯；然后从那个门前走过去、走回来；然后又走过去，又走回来。

她终于对自己说：

“无论如何，还是要去的。早去总比晚去好。”

不过，走进大楼，她发觉自己的心怦怦直跳。

她进入一个宽敞的大厅，四周都是窗口，每个窗口都看得见一个人头，身子被隔板遮挡着。

一位先生捧着一摞文件走出来。她停下来，怯生生地小声问道：

“对不起，先生，东西烧毁了要求赔偿，请问该找哪儿？”

那个人声音洪亮地回答：

“二楼，向左。灾害损失科。”

一听这个词儿她更发怵了，真想拔腿就跑，什么也不说了，牺牲掉她那十八个法郎算了。可是想到这个数目，她又恢复了一点勇气，气喘吁吁地往楼上爬，登一个梯级就停一会儿。

到了二楼，她发现了一个门，便敲了几下。一个清脆的声音喊道：

“请进！”

她走进去一看，原来是一个很大的屋子，三位先生正站在那里谈话，他们全都佩挂着勋章，神情庄重。

其中一个人问她：

“太太，您要接洽什么事？”

准备好的词儿她都想不起来了，只能吞吞吐吐地说：

“我来……我来……是为了……为了一起灾害损失。”

那位先生彬彬有礼，指着一把座椅：

“劳驾稍坐，我马上就接待您。”

说罢，他转向那两位先生，继续刚才的谈话：

“先生们，敝公司不认为应当为贵方承担四十万法郎以上的责任。贵方希望我们多付十万法郎，我们实难接受。再说，评估表明……”

那两个人中的一个打断了他的话：

“不必多说了，先生，那就让法院来决定吧。我们只好告辞了。”

他们礼数周到地行了好几个礼，然后走了出去。

啊！要是她有勇气跟他们一起走，她就这么做了；她就一走了之，把一切都放弃了。但是她做得到吗？这时那位先生回来了，一边弯腰致意一边问：

“太太，有什么事需要为您效劳？”

她难以启齿地说：

“我来是为了……为了这个。”

她把伞递了过去。主任低下头去看那东西，眼里流露出天真的惊讶表情。

她用一只颤抖的手试图解开松紧带。几经努力，终于解开了；那副布面破烂的伞的骸骨猛地撑了开来。

那男子语带同情地说：

“看来伤势很重啊！”

她不无忧伤地说：

“我花二十法郎买来的呢。”

他惊讶道：

“真的吗？有这么贵？”

“是啊，原是一把上好的伞。我想请你们看看它现在的情况。”

“很好，我看见了。很好。可是我不知道这跟我能有什么关系。”

她顿时感到一阵不安。也许这家保险公司对小东西是不负责赔偿的，于是她说：

“不过……它是烧毁的呀……”

那位先生并不否认这一点：

“我看得很清楚。”

她张口结舌，再也知道说什么才好；后来，她突然明白自己忘了说明来意，便连忙说：

“我是奥莱依太太。我们是在马泰内尔保险公司投保的；我是来要求你们赔偿这起损失。”

她怕肯定要遭到拒绝，赶紧补充一句：

“我只要求你们给换个伞面儿。”

主任真给难住了，说：

“可是……太太……我们不是卖伞的商店。我们不能承担这一类修理的事情。”

这矮小的女人感到信心又来了。就是应该争。那么她就放开了争！她不再害怕了；她说：

“我只要求付给我修理费。我自己去找人修。”

那位先生显出抱歉的样子，说：

“太太，的确，钱不算多。可是像这样细微的小事情，还从来没有入向我们要求过赔偿。您想必也理解，像手绢、手套、笄帚、旧鞋，所有这类每天都可能遭到烟熏火燎的小物件，我们是无法赔偿的。”

她觉得怒气上冲，脸都涨红了，说：

“不过，先生，去年十二月，我们家烟筒着了一次火，至少给我们造成五百法郎的损失，奥莱依先生并没有向你们公司要求丝毫赔偿；因此今天要求它赔偿我这把伞，是十分公平的。”

主任猜到她在撒谎，苦笑着说：

“奥莱依先生蒙受五百法郎的损失都没有要求赔偿，现在却为了一把伞跑来要求五六个法郎的修理费，太太，您也会承认这是很令人奇怪的事吧。”

她一点也不慌张，而且反驳道：

“对不起，先生，五百法郎的损失关系奥莱依先生的钱包，而十八法郎的损失关系奥莱依太太的钱包，这可不是一码事。”

他看出要是不答应她就休想打发她走，而且这一天都要泡汤，他只好息事宁人地说：

“那么，就请把事情的经过讲给我听听吧。”

她感到胜利在望了，就讲述起来：

“是这么回事，先生，我家前厅里，有一个铜做的家什，是插伞和手杖的。那一天，我回到家，就把这把伞插在里面。还得告诉您，正好在那家什的上边，墙上钉着一块小木板，是放蜡烛和火柴的。我伸手去拿了四根火柴。我擦了一根，没着。我又擦一根，着了，可马上又灭了。我擦第三根，还是一样。”

主任打断她的话，插了一句俏皮话：

“这么说一定是政府的火柴了。^[5]”

她并没有领会那俏皮话，接着说：

“也许吧。第四根总算擦着了，我点着了蜡烛，就进卧室睡觉了。可是过了一刻钟光景，我好像闻到了一股烧焦的味儿。我，从来都怕火。啊！就是万一遭了火灾，那也绝不会是我的错。尤其是刚才跟您提到的那次烟筒失火以后，我总是提心吊胆。所以我马上爬了起来，走出卧室，四处找，像猎狗似的到处闻，最后发现是我的伞烧着了。大概是一根火柴掉到伞里了。您看它被烧成什么样子了……”

主任这时已经拿定主意，问道：

“您估计损失多少钱？”

她先是沉吟不语，不敢确定一个数目。后来为了表示大度，她说：

“您叫人去修理吧，我就拜托您啦。”

他拒绝道：

“别，太太，我办不了。您就告诉我您要求多少钱吧。”

“这个……我觉得……您看，先生，我也不想勉强您……咱们这么办吧。我把伞送到一个厂家去，让他们给绷上上好绸面子，耐用的绸面子，然后我把发票给您送来。这样行吗？”

“好极了，太太，就这么说定了。这是给出纳科的一个条子，他们会给您报销的。”

他递给奥莱依太太一张卡片，她接过来，就站起身，一边道谢一边往外走；她急着要出去，因为她生怕他会改变主意。

她现在迈着欢快的步子走在大街上，要找一家她觉得品位高的伞店。等她找到一个装潢富丽的店铺，她就走进去，用底气十足的口吻说：

“喏，这把伞要换一个绸面，好绸面。一定要用你们最好的绸子。我不在乎价钱。”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十日的《高卢人报》；同年七月十九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卡米耶·乌迪诺（1860—1931）：法国剧作家和小说家，莫泊桑的好友，莫泊桑的女友艾尔米娜·勒孔特·德·诺伊夫人的兄弟。

[3] 苏：旧时法国辅币，五生丁合一苏，一百生丁合一法郎。

[4] 生丁：法国辅币，五生丁合一苏，一百生丁合一法郎。

[5] 一八七五年一月十八日起法国化学火柴的制造和销售均由国家垄断，市面上很难买到传统使用的优质瑞典火柴，而地下生产以及进口的劣质火柴泛滥，招致民众不满。

田园诗^[1]

献给莫里斯·勒鲁瓦^[2]

列车刚离开热那亚^[3]，开往马赛。它沿着蜿蜒蜒的漫长岩岸，像一条铁蛇似的在大海和高山之间滑行，在镶上了一道细浪银边的黄色沙滩上爬行，时而又像野兽归巢般地突然钻进黑黢黢的隧道口。

在最后一节车厢里，一个肥胖的女人和一个年轻男子面对面坐着，并不交谈，只是偶尔互相看上一眼。她大约有二十五岁，坐在窗旁，观赏着风景。这是个健壮的皮埃蒙特^[4]农村妇女，眼睛乌黑，胸脯硕大，面颊肉墩墩的。她已经把几个包裹塞到长木椅底下，剩下的一个篮子放在膝盖上。

而他呢，他的年龄在二十岁左右，清瘦，古铜色的皮肤，就是顶着烈日在地里劳动的人的那种黝黑的颜色。他的身边，一个不大的布里放着他的全部财产：一双鞋、一件衬衣、一条短裤和一件上衣。他也在长椅底下藏了些东西：用绳子捆在一起的一把锹和一把鹤嘴镐。他是去法国找工作。

冉冉升空的太阳，向海滨泻下一股股热浪；这时是五月末，沁人肺腑的香味漫天飞舞，飘进拉开了玻璃窗的车厢。开花的橙树和柠檬树向宁静的天空喷发出阵阵馨香，那么甜美，那么强烈，那么撩人，还夹杂着玫瑰的芳香。这些玫瑰就像野草一样，在路边，在繁花似锦的花园，在农舍门前，甚至在田野里到处滋生。

玫瑰，在这滨海地带，就像在自己家里！它们强烈而又轻盈的香味弥漫着整个地区，把空气变得甘美如饴，像葡萄酒一般令人陶醉，而又比葡萄酒更加耐人寻味。

列车缓缓前进，仿佛想在这大花园里，在这懒洋洋的氛围中多待一会儿。它几乎总在停车，不管是多小的车站，甚至在几座白房子前面也要停一下，然后长长地鸣几声汽笛，再从容不迫地开起来。没有一个人上车。就好像全世界都在打盹，下不了决心在这春天炎热的上午换个地方。

胖女人时不时地闭上眼，然后，当篮子在膝盖上往下滑，快要掉下去的时候，便突然睁开眼，急忙抓住篮子。她向窗外看了几分钟，又打起瞌睡来。几粒汗珠从她的额头流下；她呼吸艰难，好像气闷得难受。

那个年轻男子把头歪到一边，正在像一个干粗活的人那样酣睡。

驶出一个小车站的时候，突然，农妇似乎清醒了，她掀开篮子，取出一块面包、几个煮鸡蛋、一小瓶葡萄酒和几个李子——几个鲜红的李子，吃了起来。

那个男子也突然醒过来，看着她，看着她从膝盖上的篮子里送到嘴里的每一口食物。他两颊凹陷，双唇紧闭，叉着两条胳膊，两眼一刻不离地看着她。

她就像那些贪吃的胖女人一样吃着，不时地喝一口酒，把鸡蛋送下肚，还时而停下来，松一口气。

她把所有的食物都吃个精光：面包、鸡蛋、李子和葡萄酒。她刚吃完，那小伙子就闭上了眼。她觉得有点勒得慌，动手松一松连衣裙的上衣。那男子突然又看起她来。

她并不觉得不安，继续解她的连衣裙上衣的纽扣；在她的两个乳房的重压下，上衣的胸口被撑开，越来越大的缝隙里露出一一点白色的内衣和皮肤。

农妇觉得舒服一点了，便用意大利语说：“天气这么热，让人喘不过气来。”

年轻的男子用同样的语言和同样的口音回答：“这可是旅行的好天气。”

她问：“您是皮埃蒙特人吗？”

“我是阿斯提^[5]人。”

“我是卡萨列^[6]人。”

他们是同乡。他们便聊起来。

他们聊了好久，都是些平民百姓不断重复的琐碎小事，不过对他们那迟钝和见识狭隘的头脑来说，这也足够了。他们谈家乡。他们有一些共同的熟人。他们提起一个又一个名字，每提到一个新的他们都见过的人，他们的友情也更进一步。词语迅速、急促地从他们嘴里蹦出来，结尾的音节响亮，而且有着意大利歌曲的乐感。然后，他们就互相询问对方的情况。

她已经结婚，有三个孩子，都让姐姐照料着，因为她找到了一个奶妈的位子，在马赛一个法国太太家当奶妈的好位子。

他呢，他还在找工作。有人对他说去那边能找到，因为那边正在大兴土木。

然后他们就不作声了。

炽烈的热浪，像大雨般倾泻在车厢顶上。一阵阵尘雾在列车后面飞扬，不断涌进车厢；橙树和玫瑰的香味更强烈，仿佛变得越来越稠，越来越重。

两个旅客又睡着了。

他们几乎同时睁开眼。太阳正在向大海徐徐降落，把蓝色的海面照得光华璀璨。空气凉爽一些了，似乎也不那么沉重了。

那奶妈却在喘息，上衣敞开着，面带苦涩，两眼无神；她虚弱无力地说：

“我从昨天起就没有喂过奶；我头昏眼花，就像要晕过去似的。”

他没有回答，不知道说什么好。她又说：“像我这样奶水多的人，一天必须喂三次奶，不然就会难受。仿佛有个重东西压在心口上，压得我喘不过气来，全身的骨头都像碎了似的。奶水这么多也麻烦。”

他表示：“是呀，是有点麻烦。这想必让您很痛苦。”

看上去她确实很痛苦，痛苦得受不了，几乎要垮了。她喃喃地说：“稍微在上面摁一下，奶水就会像喷泉一样喷出来。看上去真奇

怪。简直让人难以相信。在卡萨列，街坊四邻都来看我。”

他惊叹：“啊！真的吗？”

“是呀，真的。我满可以做给您看看，不过这对我没有一点用处。这么做也流不出那么多奶。”

然后她就不言语了。

列车在一个小站停下。一个妇女，身体瘦弱，衣衫寒碜，站在栅栏后面，抱着一个啼哭的婴儿。

奶妈看着这个妇女，用同情的语气说：“那边又有一个妇女，我本来可以减轻她的痛苦。那孩子也可以减轻我的痛苦。您看得出，我不是有钱人，既然我离开家，离开家人和最小的心肝儿子，去给人家当奶妈；不过我宁愿出五个法郎，只要能把那个孩子抱过来，喂他十分钟奶。这样的话，那孩子不难受了，我也一样。我就会像又活过来一样。”

她又不作声了。接着，她好几次用滚烫的手去抚摸汗珠滴滴的额头。她哀叹：“我实在忍受不了了。看来我要活不成了。”她无意识地做了一个动作，把连衣裙的上衣完全扯开。

右边的乳房露了出来，硕大而又坚实，棕色的乳头。可怜的女人呻吟着：“啊！我的天主！啊！我的天主！我该怎么办呢？”

列车又开动了，在连绵的花丛中继续前行，暖烘烘的夜晚花朵散发出撩人的香味。偶尔有一只渔船，像在蓝色海面上沉睡着似的，白色的风帆纹丝不动；它倒映在水中，仿佛那里另有一只头朝下的船。

那个年轻人不知如何是好，结结巴巴地说：“或许……太太……我可以帮您……帮您减轻痛苦。”

她有气无力地回答：“好呀，如果您愿意。您可就帮了我的大忙了。我忍受不了，再也忍受不了啦。”

他于是在她面前跪下；而她向他低下身去，用奶妈熟练的动作，把深色的乳头送到他的嘴边。就在她两手捧起乳房，把它凑近这个男人的时候，乳头上出现了一滴乳汁。他像吃水果一样，用双唇含住这沉重的乳房，连忙把这滴乳汁喝了下去。接着他就贪婪而又有节奏地吮吸起来。

他两条胳膊抱着这个女人的腰，紧紧搂着，把她拉近自己；他像孩子吃奶似的，脖子一动一动，慢慢地一口一口地吸着。

突然，她说：“这一个够啦，现在吸另一个吧。”

他很听话地吸起另一个。

她两手搭在年轻男子的背上，现在呼吸起来又有力、又舒畅，尽情品尝着随列车颠簸涌入车厢的掺杂着花香的阵阵微风。

她说：“这儿的空气真好闻。”

他没有回答，因为他一直在痛饮这肉体的甘泉；他闭着眼睛，细细地品味。

不过她轻轻推开了他：

“现在行了。我感觉好多了。我又有精神了。”

他站起来，用手背擦着嘴。

她一边把两个在胸前鼓得老高的活葫芦放回连衣裙，一边对他说：

“您真是好心人，帮了我一个大忙。我非常感谢您。”

而他怀着感激的心情回答：

“应该是我感谢您，太太，我已经两天没有吃东西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莫里斯·勒鲁瓦（1853—1940）：法国插图画家，莫泊桑的朋友。莫泊桑早年与友人合作的剧本《玫瑰花瓣土耳其楼》就是在他的画室演出的。

[3] 热那亚：意大利最大商港和重要工业中心，位于意大利西北部，利古里亚海的热那亚湾北岸。

[4] 皮埃蒙特：意大利西北部的一个大区。

[5] 阿斯提：意大利一城市，皮埃蒙特地区阿斯提省省会。

[6] 卡萨列：全称卡萨列·蒙菲拉托，意大利皮埃蒙特地区亚历山德里亚省一城市。

项链^[1]

世上有这样一些女子，容貌姣好，风姿绰约，却偏被命运安排错了，出生在一个小职员家庭。她就是其中的一个。她没有陪嫁，没有可能指望得到的遗产，没有任何方法让一个有钱有地位的男子认识她、了解她、爱她、娶她；于是只好听任家人把她嫁给公共教育部的一个小科员。

她没有钱装饰打扮，只能粗衣布服；但是她非常委屈，就像被降低了身份一样。其实女人本身并没有阶层和种类；她们的美貌、她们的丰韵、她们的魅力，就可以作为她们的出身和门第。她们唯一的分野，在于天生的机智、本能的优雅和头脑的灵活；有了这些品质，平民家的姑娘也能与最显耀的贵妇媲美。

她总觉得自己生来就应该珠围翠拥、享尽荣华富贵，因此终日悲悲切切。住房简陋，墙无饰物，座椅破旧，衣着寒酸，让她食不甘味。这一切，换了另一个与她同阶层的女子，也许根本就不会在意，但是却让她痛心疾首，怨愤难平。每当她看到那个矮小的布列塔尼^[2]女人，为她做卑微的家务活儿，她就懊恼不迭，想入非非。她会想到四周悬挂着东方壁毯、青铜高脚灯照得通明的幽静的候见室；想到候见室里两个穿短套裤的高大男仆，被暖气管的高温烤得昏昏沉沉，正在宽大的安乐椅里酣睡。她会想到四壁覆盖着古老丝绸的大客厅；想到陈列着珍贵古玩的精致橱柜以及熏香扑鼻的小巧的内客厅，那是同最知心的男友在午后五点钟促膝倾谈的地方，这些男人无不是女人们垂涎不已、梦寐以求、极力邀宠的名流。

每当她坐在那张桌布三天没洗换的圆桌旁吃晚饭，坐在对面的丈夫掀开菜盆，眉飞色舞地赞叹：“啊！多么香的炖肉！我真不知道还有比这更好的了……”她却想着那些丰盛的宴席、闪亮的银餐具、墙上绣有古代人物和仙林珍禽的壁毯、盛在精美盘碟中的佳肴，想着享用粉红色鲑鱼或者松鸡翅、面带斯芬克斯^[3]式的神秘微笑听着绵绵情话的情景。

她没有漂亮的衣裳，没有珠宝首饰，什么也没有。而她爱的偏偏就是这些；她觉得自己就是为此而生的。她多么希望能够让男人们喜欢、女人们羡慕，令人瞩目，广受青睐。

她有一个有钱的女友，那是她在女子寄宿学校读书时的同学，她再也不愿去见她了，因为每次回来她都痛不欲生，伤心、悔恨、绝望、苦恼好几天。

一天晚上，她丈夫回家的时候手里拿着一个大信封，满脸扬扬得意的神色。

“喏，”他说，“这是给你的。”

她连忙拆开信封，从里面抽出一张卡片，上面印着：

公共教育部长乔治·朗波诺及夫人谨荣幸地邀请罗瓦赛尔先生及夫人光临定于一月十八日（星期一）在本部大楼举行之晚会。

她非但没有像她丈夫所期望的那样欢天喜地，反而气恼地把请柬往桌子上一扔，咕哝着说：

“你想想，我要这个干什么？”

“可是，亲爱的，我原以为你会很高兴的。你从来也不出门做客，这可是个机会，而且是个难得的机会！我费了很大力气才弄到这张请柬。大家都想要，很难得到，一般是很少给小职员们的。你在那里可以看到所有官方人士。”

她用愤怒的目光瞪着他，不耐烦地说：

“你想想，我穿什么去？”

他倒没有想到这一点。他吞吞吐吐地说：

“你上剧院穿的那条连衣裙呀，依我看，那一条就挺好……”

他说不下去了；见妻子已经哭起来，他又是惊讶又是慌张。两滴大大的泪珠从他妻子的眼角慢慢地流向嘴角。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她强打精神把痛苦压了下去，然后擦着被泪水沾湿的两颊，用平静的语调说：

“什么事也没有。只不过我没有衣服，反正不能去参加晚会。你还是把请柬随便送给哪个同事吧，他的太太一定比我穿得得体。”

他感到歉疚，马上又说：

“别呀，玛蒂尔德。一套过得去的衣裳，别的机会还可以穿的、十分简单的衣裳，得花多少钱？”

她想了几秒钟，心里算了几笔账，同时也在考虑提出怎样一个数目才不致当场就遭到这个节俭的科员拒绝，也不致把他吓得叫出声来。

最后，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也说不准；不过我看有四百法郎就能拿下来。”

他的脸色变得有点苍白，因为他正好积攒下这样一笔钱，准备买一支枪，夏天和几个朋友去南泰尔平原打猎玩。这些朋友每个星期日都去那里打云雀。

不过他还是说：

“好吧。我就给你四百法郎。你可得尽量做一条漂漂亮亮的连衣裙啊。”

晚会的日子临近了，罗瓦赛尔太太好像又发起愁来，忧心忡忡，坐卧不宁。她的衣服可是已经准备停当了呀。一天晚上，丈夫问她：

“喂，你怎么啦？三天来你一直怪怪的。”

她回答说：

“我既没有首饰，也没有珠宝，身上什么戴得出去的东西也没有，这让我苦恼。我的样子会寒碜死了。我宁可不去参加这个晚会。”

他说：

“你就戴几朵鲜花呀。在这个季节，这是很美的。花十个法郎就能买到两朵非常好看的玫瑰花。”

她丝毫没有被说服。

“不行……在那些阔太太中间，显出一副穷酸相，没有比这更丢脸的了。”

她丈夫忽然大喊道：

“你真糊涂，去找你的朋友弗莱斯蒂埃太太，跟她借几样首饰就是了。以你跟她的交情，是可以张这个口的。”

她高兴得叫了起来：

“真的，我竟然一点儿也没想到。”

第二天，她就到这位朋友家去，对她说了这件苦恼的事。

弗莱斯蒂埃太太立刻走到一个带穿衣镜的衣橱前，取出一个大首饰盒，拿过来打开，对罗瓦赛尔太太说：

“尽管挑吧！亲爱的。”

她首先看了几只手镯，又看了一串珍珠项链，然后是一个威尼斯造的镶嵌珠宝的金十字架，做工精致极了。她戴上这些首饰对着镜子左照右照，犹豫不决，舍不得摘下来还给主人。她还总是问：

“你再没有别的了？”

“有啊。你自己找吧。我不知道你喜欢什么。”

她忽然在一个黑缎子的盒子里发现一条非常华丽的钻石项链，顿时喜欢得心怦怦跳。她拿项链的手也直打哆嗦。她把这条项链戴在脖子上，连衣裙的高领外面，对着镜子里的自己欣喜若狂。

然后，她虽然没有把握，还是焦急不安地问：

“你可以把这一件借给我吗？只借这一件。”

“当然，完全没问题。”

她扑上去一把搂住朋友的脖子，冲动地拥吻了她一下，便带着宝贝一溜烟地跑回家。

晚会的日子到了。罗瓦赛尔太太大获成功。她比所有的女士都美丽；她既雅致又妩媚，满面春风，快活得几乎发狂。所有的男士都盯着她，打听她的姓名，求人引见。部长办公室的人员全都要和她共舞一曲。部长也注意到了她。

她兴奋地跳舞，发了疯似的投入，快乐得陶醉了；她沉溺在她的美貌的胜利和成功的光辉里，沉溺在所有那些奉承、赞美、爱慕以及对女人来说如此完美的胜利的幸福云雾里，什么也不去想了。

她在早晨四点钟才离开。她丈夫从半夜起就在一间空荡荡的小客厅里睡着了；那里还有另外三位先生，他们的太太也都在尽情欢乐。

他怕她出门受寒，连忙把带来的衣裳披在她身上，那是日常穿的衣裳，很寒碜，和漂亮的舞衣极不调和。她马上意识到这一点；为了不让身裹豪华皮衣的太太们发现，她想赶快溜走。

罗瓦赛尔拉住她，说：

“等一等啊。到外面你会着凉。我去叫一辆马车。”

不过她根本不听他的，飞快地走下楼梯。他们到了街上，那里没有出租马车；于是他们就找起来；见一辆马车在远处走过，他们就追着向车夫大声喊叫。

他们向南朝塞纳河走去，冻得直打哆嗦，几乎绝望了。终于在沿河马路上找到一辆夜间拉客的旧马车。这种马车在巴黎只有天黑以后才看得到，好像它们在白天会自惭形秽似的。

这辆车一直把他们送到殉道者街，他们的家门口；他们凄凄惨惨地爬上楼回到家里。对她来说，一切到此结束。而他呢，还想着要在十点钟赶到部里上班。

她对着镜子脱下披在肩上的旧衣裳，想再看看荣极一时的自己。但是她忽然大叫一声。原来她脖子上的项链不见了。

她丈夫这时衣裳已经脱了一半，问道：

“你怎么啦？”

她已经吓坏了，转身对他说：

“我……我……我向弗莱斯蒂埃太太借的项链不见了。”

他大吃一惊，猛地站起来：

“什么！……怎么会！……这不可能！”

于是他们在裙子的褶皱里、大氅的夹层里、衣兜里搜寻。还是没找到。

他问：

“你确实记得离开舞会的时候还戴着吗？”

“是啊，在部里的前厅里我还摸过它呢。”

“不过，如果是在街上丢的，掉下来的时候我们会听见的呀。大概是掉在车上了。”

“对，有可能。你记下车号了吗？”

“没有。你呢，你也没注意车号？”

“没有。”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惊呆了。最后罗瓦赛尔重新穿上衣裳，说：

“我去把我们刚才步行的这段路再走一遍，看看能不能找到。”

说完他就走了出去。她就这样穿着晚会的衣裳，连上床睡下的气力都没有了，沮丧地倒在一张椅子上，既不生火也不想什么。

将近七点钟丈夫回来了。他什么也没找到。

他随即又去警察局和各报馆，请他们代为悬赏寻找；又去出租小马车的各家车行，总之，凡是可能有一点儿希望的地方都去了。

她整天都等着，因为面对这个可怕的灾难，她一直处于惊慌失措的状态。

罗瓦赛尔傍晚才回来，脸也消瘦了，面色惨白。他毫无所获。

“只好给你那位朋友写封信了，”他说，“就说你把链子的搭扣弄断了，正在找人修理。这样我们可以有个应付的时间。”

于是他说她写。

过了一个星期，他们已经失去一切希望。

罗瓦赛尔一下子老了五岁。他说：

“只好考虑买一条赔她了。”

第二天，他们拿了那个装项链的盒子，按照盒里面印的字号，前往那家珠宝店。珠宝商查了几个账簿，说：

“太太，这条项链不是我这儿卖出的，只有盒子是我这儿配的。”

他们于是跑了一家又一家珠宝店，凭他们的记忆，要找一条一模一样的项链。两个人都万分苦恼、心急如焚。

他们在王宫广场的一家店里找到一条钻石项链，看样子跟他们寻找的那一条完全一样。这件首饰原价四万法郎。如果他们要的话，店家三万六就可以卖给他们。

于是他们要求珠宝商三天之内不要卖掉；并且谈妥了条件，如果在二月底以前找到原物，这条项链便作价三万四千法郎由店家收回。

罗瓦赛尔手头有父亲留给他的一万八千法郎。其余的只能借了。

罗瓦赛尔就借起钱来，跟这个借一千法郎，跟那个借五百；这儿借五个路易^[4]，那儿借三个。他签了不少借据，订了不少足以让他倾家荡产的契约，而且不得不同高利贷者和形形色色放债人打交道。他把自己整个下半生都押上了，不管能否偿还就冒险签下字据。他深知未来会有无限烦恼，经受极端的贫困，物质上会饱尝匮乏，精神上会历尽磨难；尽管对这种前景满怀恐惧，他还是把三万六千法郎放到那个商人的柜台上，取来了那条新项链。

罗瓦赛尔太太把首饰还给弗莱斯蒂埃太太时，这位太太面带不悦地说：

“你应该早点还给我才对，也许我用得着呢。”

弗莱斯蒂埃太太没有打开盒子看；她的朋友怕的就是这个。如果她发现掉了包，她会怎么想？怎么说？会不会把她当作窃贼呢？

罗瓦赛尔太太可算体验到了缺吃少穿的那种可怕的生活。好在她已经断然而且勇敢地拿定了主意：这笔骇人听闻的债务必须偿还；她一定要偿还。他们辞退了女仆，搬了家，租了一间顶楼的陋室。

她可算体验到了笨重的家务劳动和厨房里的让人腻烦的活儿。锅碗瓢盆都得她自己刷洗，油腻的陶器和铁锅底磨坏了她玫瑰色的手指甲。脏衣服、衬衫、抹布也都得自己洗，然后晾在绳子上。她每天早

上把垃圾搬到街上，再把水提到楼上，上一层楼就要停下喘一口气。她穿着和普通平民一样的衣裳，挎着篮子上水果店、杂货店、肉店，没完没了地还价，一个苏一个苏地捍卫她那可怜的钱袋，免不了挨人骂。

每个月都要还几笔债，还有一些则要续借，延长偿还期限。

丈夫每天晚上都要替一个商人誊清账目；夜间还常常替人抄写，抄一页挣五个苏。

这样的生活过了十年。

十年以后，他们把债全部还清了，分文不差，连同高利贷的利息，以及利滚利的利息。

现在，罗瓦赛尔太太看上去苍老了。她变成了穷苦人家里的女强人，又坚忍，又粗犷。头发不注意梳理，裙子穿得歪歪斜斜，两只手通红，说话大嗓门，用大盆大盆的水冲洗地板。不过在她丈夫还在办公室的时候，她偶尔还会坐到窗前，缅怀当年的那个晚会，在那次舞会上她曾是那么美丽，受到那么热情的欢迎。

如果她没有丢失那条项链，今天会是怎样呢？谁知道？谁知道呢？生活就是这么奇怪！这么变幻莫测！只须一点小事就能断送你或者拯救你！

一个星期日，她去香榭丽舍林荫道遛弯儿，缓解一下一周的劳累。猛地，她看见一个妇女带着孩子在散步。原来是弗莱斯蒂埃太太，她还是那么年轻，那么水灵，那么迷人。

罗瓦赛尔太太非常激动。去跟她说话吗？去，当然要去。债务都还清了，她可以把一切都告诉她了。为什么不呢？

于是她走了过去。

“您好，让娜。”

对方竟一点也没有认出她来，听见这平民女子如此亲昵地称呼自己，甚感诧异。

“可是……太太！……我不知道……您大概认错人了吧。”

“没有。我是玛蒂尔德·罗瓦赛尔。”

她的朋友大叫一声。

“哎呀！……我可怜的玛蒂尔德，你的变化真大呀！”

“是的，自从上一次跟你见面以后，我的日子就很艰难，甚至可以说是穷困潦倒……而这都是因为你！……”

“因为我……这是怎么回事？”

“你总记得你借给我去参加部里晚会的那条项链吧？”

“记得呀，那又怎么啦？”

“那又怎么啦！我把它丢了。”

“怎么会呢！你不是还给我了吗？”

“我还给你的是另外一条一模一样的。为了买它，我们整整还了十年的债。你知道，对我们来说这可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我们被弄得简直一无所有。这一切终于都结束了；我太高兴了。”

弗莱斯蒂埃太太停住脚步。

“你刚才说，你买了一条钻石项链来代替我那条？”

“是呀。你没有发觉吧，是不是？那两条真是一模一样。”

她微笑着，得意而又天真地暗自庆幸。

弗莱斯蒂埃太太却大为震惊，抓住她的两只手：

“哎呀！可怜的玛蒂尔德！我的那条是假的呀。它顶多值五百法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十七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三月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布列塔尼：法国西部的一个大区。

[3] 斯芬克斯：古埃及狮身人面石雕像的音译。希腊神话中带翼狮身女怪也叫此名，今常用于隐喻谜一样的人物。

[4] 路易：自一八〇三年起至第一次世界大战之间在法国使用的二十法郎一枚的金币。

保护人^[1]

他做梦也没有想到自己会有这样好的官运！让·马兰是外省一个法院执达员的儿子，他像许多人一样，到拉丁区来学习法律。他混迹于一家又一家酒吧，结交了好几个夸夸其谈的大学生，他们一边大杯大杯地喝啤酒，一边吐沫飞溅地褒贬时政。他们对他们佩服得五体投地，锲而不舍地追随左右，从一家咖啡馆转战另一家咖啡馆；遇到他有钱的时候，还为他们买单。

后来他成了律师，辩护了几起案子，不过都以败诉告终。然而，有一天早上，他从报纸上得知，这些昔日拉丁区的伙伴中有一位刚刚荣任议员。

他于是重新变成了那个人的忠实走卒，一个干苦差、跑跑腿、用得着时召之即来、任人吆五喝六的所谓朋友。没想到议会里闹了一场风波，那位议员摇身一变当上了部长；半年以后，让·马兰也居然被任命为最高行政法院的参事。

起初，他简直得意得昏了头。他经常去大街上抛头露面，乐此不疲，好像人家一看到他的尊容，就能猜到他的地位。不管是对商店老板还是对卖报的，甚至是对出租马车夫，哪怕谈的是最无关紧要的事，他也能抓个空子自报家门：

“我身为最高行政法院参事……”

后来，自然而然地，似乎出于他的尊严，出于职业需要，出于有权有势而又慷慨大度的大人物的义务感，他养成了一种难以抑制的保护别人的癖好。不论什么人，不论什么场合，他都要无限慷慨地献上一臂之力。

在大街上遇到一个似曾相识的面孔时，他会喜出望外地赶上前去，抓住手，嘘寒问暖；紧接着，他不等人家回答，就说：

“您要知道，我是最高行政法院参事，竭诚为您服务。要是有用得着我的地方，您尽管吩咐，不要客气。在我的位置上，是有些权势的。”

然后他就同这位偶然相遇的朋友走进一家咖啡馆，要来笔、墨和信纸：“一张就够了，伙计，写封介绍信用。”

这种介绍信，他一天能写上十封、二十封，甚至五十封。在美利坚人咖啡馆、毕尼翁饭店、托尔托尼咖啡馆、金屋酒家、利势咖啡馆、海尔代咖啡馆、英国人咖啡馆、那不勒斯人咖啡馆，他走到哪里，写到哪里。他写信给共和国的各种官员，下起治安法官，上至部长。他为此感到得意，十分得意。

一天早上，他要去最高行政法院上班，走出家门时下起雨来。叫一辆出租马车？他犹豫了一会儿，不过还是没有叫，而是走着去；这要穿过几条街。

雨下得越来越大，淹没了人行道，街心更是积水成溪。马兰先生不得不在一所楼房的大门洞里避雨。一个满头白发的老教士已经躲在

那里。任最高行政法院参事以前，马兰先生对神职人员并没有什么好感。自从一位红衣主教就一件棘手的事情彬彬有礼地向他求教以后，他现在对他们也颇有几分敬意了。瓢泼大雨不停地下，他们俩怕溅湿衣裳，不得不躲进看门人的房间。马兰先生总是心痒难熬，急于自我吹嘘，便开言：

“这天气真糟糕，神父先生。”

老教士躬了躬身：

“啊！是呀，先生，对于只在巴黎逗留几天的人来说，真扫兴。”

“怎么，您是从外省来的？”

“是呀，先生，我是路过此地。”

“的确，要是只在首都小住几天，这雨很让人扫兴。而我们这些政府官员，一年到头都待在这里，就不会太在意。”

神父没有搭话。他只是瞅着路面；雨下得不那么紧了。突然，他下了一个决心，就像女人蹚水的时候要撩起连衣裙一样，他撩起长袍。

马兰先生见他要走，嚷道：

“您会淋透的，神父先生。再等一会儿吧，雨就要停了。”

那老人犹豫了片刻，不走了，接着说道：

“因为我着急呀。我要去赴一个紧急的约会。”

马兰先生好像也很苦恼似的。

“可是您这样会湿透的。可以请问您要去哪个区吗？”

“我去王宫那边。”

“既然如此，要是您愿意，神父先生，我可以跟您合用我这把雨伞。我呢，我去最高行政法院。我是最高行政法院的参事。”

老教士抬起头，望着身边这个人，说：

“多谢多谢，先生，我就领情了。”

于是马兰先生就搀住他的胳膊，扶着他走了。他给老教士引路，还照应他，指点他：

“留神这条水沟，神父先生。特别要小心车轮，有时会把您从头到脚溅个精湿的。提防过路人的伞。没有比伞骨尖儿更危险的了，会扎坏眼睛的。最让人受不了的是那些妇女，她们一点也不注意，经常拿阳伞或者雨伞的尖儿冲您的脸戳过来。她们从来也不让人。就好像城市是专属于她们的。她们在人行道和街心横行霸道。我个人感觉，这是因为太忽略了对她们的教育。”

说到这里马兰先生笑了起来。

神父始终一言不发。他微微驼着背，一边走一边仔细地挑选落脚的地方，免得鞋子和道袍溅上泥浆。

马兰先生接着说：

“您来巴黎大概是为了散散心吧？”

老头儿回答：

“不，我是来办一件事。”

“哦！是件重要的事吗？可以不可以冒昧问一句，是哪方面的事？要是我能帮得上忙，我很乐意为您效劳。”

神父似乎面有难色。他吞吞吐吐地说：

“唉！是件个人小事。是跟……跟我的主教发生了一点纠纷。您对这种事不会感兴趣的。这是……一件内部的……教会内部的事。”

马兰先生热情更高了。

“这种事正好是最高行政法院管的。既然这样，就请吩咐吧。”

“是的，先生，我也正是去最高行政法院。您实在是太好了。我要去见勒尔佩尔先生和萨翁先生，也许还有珀蒂帕先生。”

马兰先生索性停下不走了。

“他们都是我的朋友呀，神父先生，是我最要好的朋友，同事里顶呱呱的人物，而且待人很和善。这三个人面前，我都可以替您托托情，多美言几句。您就包在我身上吧。”

神父忙表示谢意，连声道歉，好像实在过意不去，咕咕哝哝地说了无数感恩知报的话。

马兰先生听了心里美滋滋的。

“啊！您现在可以夸口交了足以自豪的大运了，神父先生。您等着瞧吧，等着瞧吧，我一出面，您的事情一定会一路顺风。”

说话间他们到了最高行政法院。马兰先生领教士上楼到他的办公室，先搬了一张椅子请他坐在炉火边，然后自己就在办公桌前坐下，挥笔疾书起来：

我亲爱的同僚：

请允许我以最大的热情向您推荐德高望重的教士……

他停下笔，问：

“请问，您贵姓？”

“桑蒂尔。”

马兰先生又写起来：

桑蒂尔神父先生。他有一件小事需您惠予帮助。他会当面向您陈情。

我谨荣幸地借此机会向您，我亲爱的同僚……

他用惯常的客套话结束。

他一连写了三封，交给了他保护的那个人。后者千恩万谢以后便离去。

马兰先生干完一天的工作回到家里，神定气闲地浏览过报纸，便安然就寝。第二天醒来，心情愉快，吩咐仆人送来当天的报纸。

他打开的第一份是激进派的报纸，只见有这样一篇文章：

我们的教士和我们的官员

教士们的恶行真是写不完道不尽。有个姓桑蒂尔的教士已被证实曾经密谋反对现政府，被控干过许多我们连说也说不出口的卑劣行径，另外还被怀疑是一个伪装成普通教士的原耶稣会士^[2]。他由于据称不便说明的原因被主教解了职，从而被召到巴黎来对他的行为作出解释。此人居然找到一位姓马兰的最高行政法院参事做他的热心的保护人，而这位参事天不怕地不怕，竟给这个穿道袍的坏蛋写了好几封极之恳切的推荐信，为他向几位均为共和国官员的同僚托情。

我们要提请部长注意这位最高行政法院参事的荒谬做法.....

马兰先生一下子蹦了起来，穿上衣裳，便跑到他的同僚珀蒂帕家。这位同僚对他说：

“唉，您真是发疯了，竟然把这样一个老阴谋家推荐给我。”

马兰先生依然惊魂未定，结巴着说：

“并不是这样.....您也看见了.....我是受骗上当.....他看上去那么忠厚.....他耍了我.....厚颜无耻地耍了我。我求求您，一定要重重地判他，越重越好。我去找总检察长和巴黎大主教，对，找巴黎大主教.....”

他猛地在珀蒂帕先生的办公桌前坐下，写道：

大人：

我谨荣幸地向阁下报告，我最近受到一个叫桑蒂尔的神父的坑害，他欺我心地善良，用种种花招和谎言蒙骗我。

我听信了这个教士的花言巧语，以至于.....

写完，他签了名，封好信封，向他那位同僚转过脸去，感慨道：

“您看见了吧，亲爱的朋友，但愿这对您也是个教训：永远也不要推荐任何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二月五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2] 耶稣会士：耶稣会修士。耶稣会是天主教修会之一，创立于十六世纪，热衷参与政治，曾有严密的军事组织，后被取缔。

索瓦热大妈^[1]

献给乔治·布榭^[2]

1

我已经十五年没有再来维尔洛涅了。今年秋季去那儿打猎，住在我的朋友塞尔瓦家，这才旧地重游。那时我这位朋友刚刚重修好他那座被普鲁士人毁坏的城堡。

我特别喜爱这一方土地。世界上有一些赏心悦目的角落，对人的眼睛有一种近乎肉感的魅力。人们对它们的爱甚至带有性爱的意味。我们这些对大地特别容易动情的人，看到一些泉水，一些树林，一些池塘，一些山丘，每每就像一次艳遇一样深受感动，甜蜜的回忆会终身难忘。有时候，我们的思想会回到某一片森林，某一段河岸，或者某一个鲜花盛开的果园；尽管只是曾在一个美好的日子里偶尔一瞥，但内心却留有深刻的印象，就像在一个春天的早晨在街头遇见的女郎，穿着浅色透明的衣衫，在我们心灵和肉体里留下一种难以平息和磨灭的欲望，一种擦肩而过的幸福之感。

在维尔洛涅，我爱这片原野上的一切。这里，小树林星罗棋布；小溪像血脉一样在泥土里纵横流淌，为大地注入血液。在小溪里可以捉到虾、鲈鱼和鳗鱼，真是其乐无穷！有些地方还可以洗澡，而且在潺潺溪流的岸边的高高的草丛里还经常可以发现沙锥鸟。

我像山羊一样敏捷地前进，眼睛紧盯着我的两条在前面东寻西找的猎犬。塞尔瓦在我右边一百米远的一片苜蓿地里搜索。我绕过索德

尔家的树林边缘的灌木时，远远看见一所茅屋的废墟。

我突然想起我最后一次看到这座茅屋时的情景，那是一八六九年的事了；那时它是那么干净，墙上攀着葡萄藤，门前有几只母鸡啄食。如今它却成了一座毫无生气的废墟，只剩下立着的骨架，残垣颓壁，一片凄凉。还有什么比这更令人伤怀的呢？

我还记得有一天我累得精疲力竭，一位好心的妇女曾请我进屋喝了一杯葡萄酒。当时塞尔瓦跟我讲过那家人的故事。父亲经常违禁偷猎，被宪兵打死了。儿子，我从前见过，一个瘦高个儿的小伙子，摧残起野物来心狠手辣也是出了名的。大家都管他们叫索瓦热。

这究竟是姓还是绰号呢？^[3]

我呼唤塞尔瓦。他迈着鹭鸶般的长腿走过来。

我问他：

“这家人怎么啦？”

他就给我讲了下面这段奇事儿。

2

宣战^[4]的时候，儿子索瓦热三十三岁，应征入伍，撇下母亲一个人在家。人们并不太替老妇人担心，因为她手上有点钱，这个大家都知道。

她仍旧住在树林边这座孤零零的房子里，独自一个人，远离村庄。再说，她也不害怕，因为这个又高又瘦的老婆婆，就像她家的男

人一样，脾气倔强；她很少有笑的时候，人们也从来不跟她开玩笑。再说乡下的女人本来就不大有笑容。笑，那是男人们的事！女人的心灵抑郁而又狭窄，她们的生活单调得见不到一线光彩。庄稼汉在酒馆里养成了一点闹中取乐的习惯，但他的婆娘永远是板着面孔，一本正经。她们脸上的肌肉从来也没有练习过笑的运动。

索瓦热大妈在她的茅屋里继续过着平平常常的生活。不久以后，茅屋就覆盖上一层积雪。她每个星期到村子里来一次，买一点面包和肉；然后就回她的农舍去。听人说有狼出没，她出门时总背着枪，儿子的那支枪，枪已经生锈，枪托也被手磨坏了。索瓦热大妈的样子看上去很有趣：她高高的个子，微微驼着背，地面雪厚，她只能缓慢地跋涉前进，紧巴着脑袋的黑帽子把谁也没看见过的白头发捂得严严实实的，帽子后面露出枪管。

有一天，一批普鲁士人来到这个地方。按照每一户的财产和收入多少，他们被分配到居民家里吃住。人们知道老婆婆有钱，所以她摊到四个。

这是四个胖墩墩的小伙子，金黄色的皮肤，金黄色的胡子，蓝眼睛，尽管已经疲惫不堪，可是仍旧肥乎乎的；他们虽然是在被自己征服的国家，倒是都很和气。他们单独住在这个上了年纪的妇女家里，对她体贴入微，尽可能减少她的劳累和开支。人们可以看到，每天早上，索瓦热大妈忙前忙后准备早饭的时候，他们四个人只穿着衬衫，在刺眼的雪光里，围着井洗脸，用大量的水洗他们北方男人的白里透红的皮肤。接着，又可以看到他们打扫厨房，擦窗户，劈木柴，削土豆，洗衣裳，就像四个孝顺儿子围在母亲身边，干着各种家务活儿。

但是，她却无时无刻不在惦念着自己的亲生儿子，她那瘦高个儿、鹰钩鼻、褐眼睛、浓浓的胡子在嘴唇上堆起一个黑毛团的儿子。她每天都要挨个儿问那四个住在她家的士兵：

“您知道那支法国部队，第二十三团，开到哪儿去了吗？我的儿子就在那里面。”

他们每一次都回答：“不吃（知）道，一填（点）也不吃（知）道。”他们的母亲也在远方，他们能够理解她的痛苦和忧虑，于是千方百计地在小事儿上关心她。何况，她也爱这四个敌兵，因为乡下人没有多少爱国主义的仇敌情绪；那只属于上等阶级。卑微的众生，也是付出最多的人群，因为他们贫穷，一切新的重负都压在他们身上；因为他们人数众多，他们成批地被屠杀，成为真正的炮灰；因为他们最弱小，最缺乏抵抗的能力，他们经受的战争带来的灾难也最残酷和深重。他们不理解那些好战的狂热叫嚣，那些激昂慷慨的荣誉观念，以及那些六个月以来已经把战胜和战败的两个国家都弄得精疲力尽的所谓政治谋略。

谈到住在索瓦热大妈家的四个德国人，当地人都说：

“他们可算找到自己的家了。”

然而，一天早上，老妇人独自在家的时候，远远望见一个人在平原上向她的住处走过来。她很快就认出那是走村串镇的邮递员。他交给她一张折起来的纸；她从眼镜盒里抽出做针线活儿用的那副眼镜，便读起来：

索瓦热太太：

这封信给您带来一个不幸的消息。您的儿子维克多昨天被一颗炮弹炸死；这颗炮弹几乎把他劈成了两半。我当时就在他跟前。在连队里我们俩总是并肩走；他常跟我谈起您，并且要我在他万一遭到不幸时，当天就通知您。

我取出了他衣袋里的表，会在战争结束以后带来交给您。

向您致以亲切的敬礼。

第二十三步兵团二等兵

塞赛尔·里沃

写信的日期是三个星期以前。

她没有哭。她一动不动；震惊之下，反而麻木不仁，连痛苦也感觉不到了。她只是在想：“现在，维克多被打死了。”然后，才一点儿一点儿地，泪水涌上眼睛，痛苦渗到心里。可怕的、伤心的事一件件闪过她的脑海。她再也不能拥吻她的儿子，她的高大的儿子，再也不能了！宪兵杀死了父亲，普鲁士人杀死了儿子……他被一颗炮弹劈成了两半。她仿佛看见了那情景，那可怕的情景：人头落在地上，两只眼睛还睁着，嘴还像平时生气时那样咬着他那大胡子的尖儿。

他们后来把他的尸体怎么处置了呢？会不会把她儿子送回来呢？当初她丈夫是送回来的，尽管脑门上还有颗子弹。

这时，她听见有人说话的声音。那几个普鲁士人从村子里回来了。她连忙把信藏到衣兜里，而且抓紧时间仔细擦干了眼泪，然后带着平常的表情，若无其事地迎接他们。

他们四个喜笑颜开，兴高采烈，因为他们带回来一只很肥的兔子，大概是偷来的吧。他们向老婆婆做了个手势，意思是说待会儿就

有好东西吃了。

她立刻动手准备起午饭来；但是临到杀兔子的时候，她没有勇气了。然而这并不是她第一次杀兔子呀！一个士兵往兔子耳朵后面给了一拳，捶死了它。

小东西一死，她就剥掉皮，露出鲜红的兔肉；可是一看到沾满两手的鲜血，那血起初还是温热的，她能感觉到它逐渐冷却并且凝固起来，这让她从头到脚不寒而栗。因为她看到的总是被炸成两段的高大的儿子，像这只还在抽搐的动物一样，浑身是血。

她和普鲁士人一同坐下来吃饭，但是她吃不下，一口也吃不下。他们大吃大嚼着兔肉，没有注意她。她一声不吭地瞟着他们，一个想法渐渐成熟；不过她脸上毫无表情，他们什么也没有看出来。

突然，她问道：“咱们在一块儿有一个月了，可是我连你们的名字都还不知道呢。”他们很费了些劲才弄明白她的意思，于是说出各自的名字。可是这还不够；她还要他们把姓名，连同他们的家庭住址，写在一张纸上。她把眼镜架在她的大鼻子上，仔细看了看那陌生的文字，就把这张纸折起来，放进衣兜，压在告诉她儿子死讯的那封信的上面。

吃完了饭，她对这几个男子汉说：

“我去给你们办点事。”

说完她就动手往他们睡觉的顶楼上运起干草来。

他们见她这么做，觉得奇怪；她向他们解释说这样他们会暖和些，于是他们也帮她干起来。他们把草捆一直垒到茅屋顶；他们就这

样为自己搭建了一个四壁都是干草的大卧室，很温暖，还散发着清香。他们一定会睡得香甜。

吃晚饭的时候，他们中的一个见索瓦热大妈仍然一口饭也不吃，有些替她担心。她说是有点胃痉挛。然后，她把炉子生得旺旺的，坐下来烤火；四个德国人就顺着每天晚上用的梯子登上他们的卧房。

翻板活门刚刚关上，老婆婆就撤掉梯子，接着轻手轻脚地打开通到外面的门，又去搬了好多捆干草，把厨房填得满满的。她光着脚在雪地上走，轻得听不到一点声响。不时地，她还听听已经睡熟的四个士兵的响亮而又参差不齐的鼾声。

等她认为已经万事准备停当，她就扔了一捆干草在炉膛里，燃着以后，散在其余的干草捆上，然后就走到外边，静观动向。

几秒钟的工夫，一股熊熊的火光就照亮了整个茅屋，继而变成一团吓人的烈焰，一个炽热的巨大熔炉。火苗从窄小的窗口蹿出来，把耀眼的光芒投射在雪地上。

不一会儿，顶楼里就传来一声狂吼，继而是一片人的号叫声、令人心碎的惊慌和恐怖的呼救声。接着，房子里面，顶楼的活动板门坍塌下来，大火像旋风一样冲进顶楼，穿透茅草屋顶，像一支奇大无比的火炬直冲云霄；整个茅屋都在燃烧。

除了烈火的噼啪声、墙壁的爆裂声、房梁的坍塌声，里面什么声音也听不到了。屋顶一下子垮下来，熊熊燃烧的屋架，把一束巨大的火花喷向浓烟滚滚的高空。

银装素裹的原野，在大火的映照下像一块染红的银色台布一样光彩熠熠。

远方，钟声敲响了。

索瓦热老婆婆依然站在她那焚毁的房子门前，手里握着枪，她儿子的那杆枪，以防有人逃出来。

等她看到一切都结束了，她就她的武器往大火里一扔。随之响起一声爆炸声。

一些人陆续跑来。有当地人，也有普鲁士人。

只见老妇人坐在一截树干上，神闲气定，心满意足。

一个德国军官，法语说得像一个法国人家的儿子一样纯正，问她：

“你家那几个军人在哪儿？”

她伸出枯瘦的胳膊，指着那堆正在熄灭的大火的红色余烬，大声回答：

“在那里面！”

人们紧紧围着她。那普鲁士人又问：

“火是怎么着起来的？”

她说：

“是我点的。”

没有人相信她的话，人们想一定是飞来横祸把她吓疯了。既然大家都围着她，听她说话，她索性把事情从头到尾说了一遍，从她怎样接到信，直到那些跟她的房子一起葬身火海的人怎样发出最后的惨叫。她的所为所感，连一个细节也没漏掉。

她说完了，从衣兜里掏出两张纸，为了借最后的火光分清这两张纸，她又架上了眼镜，然后向大家伸出其中的一张，说：“这一张，是维克多的死讯。”又伸出另一张，并且抬头指了指通红的废墟，说：“这一张，是他们的姓名，好写信通知他们家里。”她把那张白纸不慌不忙地递给抓住她肩膀的军官，然后说：

“您一定要写明事情的经过，并且告诉他们的父母这件事是我干的。我叫维克多瓦尔·西蒙·索瓦热！千万别忘了！”

那军官用德语大声发了几道命令。她被揪住，推到她自家房子的墙根前。墙还热得烫人呢。然后，十二个士兵动作敏捷地在她面前相距二十米的地方排成一行。她纹丝不动。她早就明白会这样。她静候着。

一声令下，随之响起一长串枪声。有一响是在其他枪声过后，单独发出的。

老婆婆并没有栽倒。她是像被人砍掉双腿似的瘫在地上的。

普鲁士军官走上前去。她几乎被截成两段，可是她手里还紧紧攥着那封浸在血泊里的信。

我的朋友塞尔瓦说到这里，补充了一句：

“就是为了报复，德国人才毁掉了我那座本地唯一的城堡。”

我呢，我却想着被烧死在这茅屋里的那四个善良的小伙子的母亲，以及被枪杀在这堵墙前面的另一个母亲的残忍的壮举。

我随手捡起一块小石子，它还带着被大火熏黑的颜色。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三月三日的《高卢人报》；同年四月二十二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密斯哈利特》。

[2] 乔治·布榭（1833—1894）：法国国家自然史博物馆比较解剖学教授。福楼拜的好友；与左拉、莫泊桑均有交往。

[3] 索瓦热（Savage）：在法语中作为普通名词有“野蛮”、“残忍”等含意。

[4] 宣战：指一八七〇年七月普法战争爆发。

乞丐^[1]

别看他现在又穷又残废，却也有过好一些的日子。

十五岁那年，在通往瓦尔维尔的大道上，他的两条腿被一辆大车轧断。从那时候起，他就架着两根木拐，一摇一晃地拖着身子，在路边或者到农家庄院里乞讨。架拐日久，他的两肩高耸到耳边，脑袋就像深陷在两座山峰之间。

他是比埃特村的本堂神父在万灵节前夕从一条沟里捡来的弃婴，因此给他起名叫尼古拉·诸圣^[2]。他靠善心人的布施长大，任何教育都没有他的份儿。村里的面包铺老板拿他开心，灌了他几杯烧酒，害他变成了残废，从此成为流浪汉，除了伸手乞讨，什么也不会干。

从前，德·阿瓦利男爵夫人在紧靠她府邸的农庄的鸡窝旁给他留了一个狗窝似的地方，铺满干草，让他睡觉。饥饿难当的时候，他去府邸的厨房，总能得到一块面包和一杯苹果酒。老妇人还经常从台阶顶上或者卧房窗口扔给他几个苏。可现在她已经去世了。

在这一带村子里，人们都不大愿意给他施舍，因为太了解他的底细；四十年来总看见他那衣衫褴褛、畸形怪状的身躯架着两根木拐从这家茅舍晃悠到那家茅舍，人们早就腻烦了。偏偏他又根本不想离开，因为在地球上，除了这个角落，除了他死撑苦熬生活过来的这三个村庄，他就不知道还有别的地方。他给自己划定了一个乞讨的范围，从不越出他已经习惯了而从不逾越的界限。

树木就是他的目光的边缘，他不知道树后面是否还有世界。村民们总在自己的田边或者圩沟边看到他，实在厌倦了，常常冲他叫喊：

“你干吗就不去别的村子，老杵着拐在这儿转悠呢？”

他总是一言不答地走开，心里却顿时恐惧万分，那是对未知世界的说不清的恐惧，穷人对许多事物的模模糊糊的恐惧，例如新的面孔呀，人家的辱骂呀，不认识他的人的怀疑目光呀，还有两个一拨在大路上走来、吓得他本能地钻进灌木丛或者躲到石子堆后面的宪兵。

每当他远远看见阳光下配饰闪亮的宪兵，他的动作突然变得出奇地敏捷，那是怪物藏身时特有的敏捷。他从木拐上迅速出溜下来，像一件破衣服似的落在地上，然后把身体滚成球状，变得极小，像缩在窝里的野兔平贴地面趴着，他那上下棕色的破衣烂衫和泥土浑然一体，简直看不出他来。

话虽这样说，实际上他还从未和宪兵打过交道。他这本领是血液里带来的，就像他的胆怯和狡猾是从他根本不认识的父母那里遗传下来的一样。

他没有片瓦，没有住房，没有容身之地，没有藏身之所。夏天，他到哪儿睡哪儿；冬天，他就施展灵活的身手，溜进仓房或者牲口棚。他总能在被人发现以前撤离现场。从哪些窟窿能潜入房屋，他都了若指掌；由于常年使弄木拐，他的两臂力大惊人，单凭手腕的力量就能爬上贮藏干草的顶楼；如果走家串户讨得足够的食物，还可以在里面待上四五天不下来。

他生活在人群当中，却像一个生活在丛林里的野兽，一个人也不认识，一个人也不爱，在乡下人中间只能引起一种冷漠的轻蔑和无奈

的反感。人们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吊钟”，因为他的身体在两根木棍中间摆动，活像一口吊在立柱中间的钟。

两天以来，他没有吃过一点东西。再也没有人给他施舍。人们终于再也不愿见到他了。站在家门口的农妇们见他走过来，老远就冲他大喊：

“走开好吗，你这个无赖！我三天前刚给过你一块面包！”

他在木拐上身子一转，向邻家的房子走去；可他在邻家受到的接待也一样。

各家门口的妇女们都异口同声：

“咱们总不能整年养活着这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呀。”

可是游手好闲的人每天也要吃饭。

他已经走遍圣伊莱尔、瓦尔维尔和比埃特，没有讨到一个生丁、一块剩面包。他仅有的希望就是图尔诺勒了；可是去那里他得在大路上走两法里^[3]的路程，他肚子和口袋都空空的，他已经疲惫不堪，再也挪动不了。

不过他还是上路了。

那是十二月，寒风在田野上劲吹，在光光的树枝间呼啸；又低又暗的天空里乌云疾驰，不知要赶往何处。残废人缓慢地走着，吃力地轮番移动着他的两根拐棍，同时用那条残留的扭曲的腿撑着身子；那残腿的末端是一个畸形足，用一块破布片包裹着。

他时不时地在沟边坐下来，休息几分钟。饥饿在他混乱、沉重的心灵上更增添一层悲哀。他只有一个念头：“吃”，但是他不知道怎么能弄到东西吃。

他在漫长的路上艰苦跋涉了三个小时；后来，他远远望见那个村庄的树木了，便加快了动作。

他见到第一个村民，就向他乞求。这人回答他：

“你怎么又来了，老主顾！我难道就永远也摆脱不了你吗？”

“吊钟”只好走开了。他挨家挨户地乞讨，人们都对他狠声恶气，什么也不给就打发他走。不过他既忍耐又执拗，继续讨下去。他连一个苏也没讨到。

于是他又去村外的农庄去行乞，在雨水浸软的地里东奔西走，累得精疲力竭，连木拐也抬不起来了。他走到哪里都被人赶出来。在这样一个寒冷、凄凉的日子，人们通常都心里很郁闷、容易发火、情绪低落，既懒得伸手向人施舍，也懒得伸手去救助别人。

他走完了熟悉的那几户人家，就沿着希凯庄主的院墙走到一条圩沟的角上一屁股坐下。照人们的说法，他把自己卸了下来；其实就是把两只拐夹在腋下，身子从木拐高处出溜下来。他饿得难受极了，一动不动地待了很久；不过他太愚昧，无法参透他那深不可测的苦难。

我们心中时刻都怀着一种模模糊糊的期待。他此刻不知在期待什么。在这院子的角落里，在冰冷的寒风里，就像许多人会做的那样，他期待着来自上帝或者人类的神秘的援助，也不问一问援助怎样来，为什么会来，由谁带来。一群黑母鸡经过他身旁，在养活众生的泥土

里觅食。它们不时用嘴啄起一颗麦粒或是一条肉眼看不见的小虫，然后又继续它们从容而又准确的搜索。

“吊钟”看着这些鸡，起初也并没有想什么；不过后来他脑海里生出一个念头，或者不如说他肚子里生出一种感觉：把这些鸡弄一只来，拿枯木点火烤熟，一定很好吃。

他压根儿没有想到他就要犯下一桩盗窃罪了。他抄起一块伸手拿得到的石头；他很灵巧，一石头砸过去，离他最近的那只母鸡立时毙命。那动物扑扇着翅膀向一侧倒下。其它的鸡迈着急细的腿，晃晃悠悠地逃开了。“吊钟”呢，重又架上他的双拐，像那帮母鸡一样晃悠着，走去捡他的猎获物。

他刚走到那脑袋染了血迹的黑色小身体旁边，脊背让人狠狠推了一下，两只拐脱落了，身子向前滚了有十步远。是希凯庄主，怒不可遏地向偷鸡贼扑了过来，把他狠揍了一顿；他就像一般被偷了东西的乡下人那样，发了疯似的打他，又是抡拳头又是膝盖顶，不管不顾地痛殴这个不能自卫的残废人。

雇工们也都陆续赶来，帮着东家毒打这乞丐。他们打累了，才把他拉起来拖走，关进柴房，同时派人去通知宪兵。

“吊钟”已经被打得半死，流着血，饥肠辘辘，一直躺在地上。黄昏来临了，接着是黑夜，再接着是黎明。他始终没有吃东西。

将近中午时分，几个宪兵出现了；他们小心翼翼地推开门，生怕遇到抵抗，因为希凯庄主声称遭到过这乞丐的攻击，好不容易才保住自己的性命。

宪兵班长大吼一声：

“喂，站起来！”

可是“吊钟”已经不能动弹了，他确实试了试用木拐撑着站起来，根本办不到。他们以为是装假，是耍滑，是罪犯的鬼花招。那两个全副武装的人一边斥骂着他，一边抓住他的胳膊，硬把他搭在他的木拐上。

他万分恐惧。那是天生的对挎武器的黄色肩带的恐惧，猎物面对猎人的恐惧，老鼠面对猫的恐惧。这时，他使出超人的力气，居然站住了。

“走！”班长说。他还真走了起来。农庄的人全都赶来看他走。妇女们对他挥动拳头，男人们嬉笑怒骂。总算把他抓起来了！这一下轻松了。

他被两个宪兵夹在中间走远了。他鼓起豁出命的力量，又挨到傍晚；他已经昏头昏脑，连自己发生了什么事也不知道了；由于惊骇过度，他什么都搞不清了。

路上遇见的人都停下来看他走过，乡下人都低声议论：

“一定是个贼！”

入夜时分，他们到达区的首府。他还从来没有来过这个地方。他实在想象不出发生了什么事，也想象不出还会发生什么事。所有这些从未想到过的事，这些从未见到过的面孔和这些新的房屋，让他大为惊愕。

他一句话也不说；他也没有任何话可说，因为他根本弄不清是怎么回事。何况，那么多年以来他没跟任何人说过话，已经几乎丧失了使唤语言的能力；他的思想也乱糟糟的，没法用言语表达出来。

他被关进镇上的监狱。宪兵们没有想过他还会需要吃东西，就这样一直把他撂到第二天。

但是一清早来提审他的时候，却发现他躺在地上，死了。多么出人意外啊！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三月九日的《高卢人报》；一八八五年三月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2] 每年十一月二日是天主教的万灵节，万灵节前夕是诸圣节。

[3] 法里：法国古里，一法里约合四公里。

小酒桶^[1]

埃佩维尔镇开客栈的希科老板，在玛格鲁瓦尔大妈的农庄门前停下他的双轮轻便马车。这是个四十岁左右的高大的汉子，满面红光，大腹便便；他为人狡猾，在当地是出了名的。

他把马拴在栅栏门的木桩上，就走进院子。他有一份产业紧挨着这位老太婆的地，他对这块地垂涎已久。他曾经十次二十次地想方设法要把这块地买下来，可是玛格鲁瓦尔大妈总是执拗地拒绝。

“我是在这块地上生的，我死也要死在这块地上。”她每一回都这么说。

他走进去，见她正在屋门前削土豆。她七十二岁高龄了，长得精瘦，满脸皱纹，佝偻着腰，可是她就跟年轻姑娘似的不知道什么叫累。希科亲切地拍拍她的肩膀，就在她身旁的一个小矮凳上坐下。

“喂！大妈，这身子骨，总那么硬朗吧？”

“还行；您呐，普罗斯佩尔^[2]老板？”

“嘿嘿！就是偶尔头疼脑热；要不就心满意足了。”

“好呀！太好了！”

她住口不说了。希科看着她完成手上的活儿。她钩形的手指瘦骨嶙峋，跟蟹爪一样坚硬，像钳子一样从筐里夹起灰色的土豆，敏捷地转动着，另一只手握着一把旧刀，刀刃下面削出一长条一长条的土豆

皮。等土豆全削成黄色，她就扔进一桶水里。三只胆大的老母鸡一个跟着一个走过来，到她裙子底下拣土豆皮，然后叼着收获物连跑带飞地逃开。

希科显得有些难为情，犹犹豫豫，顾虑重重，话到嘴边却又说不出口。最后，他还是下定了决心：

“喂，玛格鲁瓦尔大妈……”

“您有什么吩咐？”

“这农庄，您还是不愿意卖给我吗？”

“这个嘛，没门。您就别指望啦。已经说过的，就说过了，别又来啰嗦了。”

“可是我找到一个办法，让我们这笔交易对双方都合算。”

“什么办法？”

“是这么个办法：您把农庄卖给我，可是您照样保管它。您还没明白吧？那就听我讲讲其中的道理。”

老太婆停下削土豆的活儿，用那双在起皱的眼皮底下灼亮的眼睛凝视着客栈老板。

他接着说：

“我就明说吧。我每月给您一百五十法郎。您听清楚：每个月，我驾着我的两轮轻便马车，把三十枚一百苏的银币给您送到这儿来。此

外，什么都不变，一点也不变；您照旧住在您家里，您根本不用操心我这边，您什么也不欠我的。您只管拿我的钱。您看行吗？”

说罢，他一脸轻松，心平气和地看着她。

老太婆满腹狐疑地打量着他，寻思着有没有什么陷阱。她问：

“这是对我合算的地方；可是对您呢，这农庄，您还是拿不到呀！”

他又说下去：

“这个，您就不用操心了。善良的天主让您活多久，您就在这儿住多久。这儿就是您的家。只不过，您得跟我去公证人那儿立个小小的字据，就说您百年以后这产业归我。您没有儿女，只有几个您也不大当回事的侄儿侄女。您看这样行吗？您在世保留着您的产业，我还每月给您三十枚一百苏的银币。您赚大发了。”

老太婆还是感到不可思议，忐忑不安；不过她的心已经有些活动。她回答：

“我不是说不可以，不过我还得琢磨出这么做的道理来。您下星期再过来谈谈。我到时就给您一个准信儿。”

希科老板走了，高兴得像一个国王刚刚征服了一个帝国。

玛格鲁瓦尔大妈却久久地百思不解。接下去的一夜她根本没睡着。整整四天里，她犹豫不定，伤透了脑筋。她隐约感觉到这当中有什么对她不利的事。但是一想到每月有三十枚银币，那白花花丁当响

的银子，流进她的围裙兜里；她什么也不做，就会从天上掉下银子来，她又饱受贪欲的煎熬。

她于是去找公证人，一五一十跟他说了这件事。他劝她接受希科的建议，但是要提出给五十枚银币，而不是三十枚，因为她的农庄少说也值六万法郎。

“如果您再活十五年，”公证人说，“即使按这种方式付，他也只须付出四万五千法郎。”

老太婆一想到每个月能白拿五十枚一百苏的银币，激动得直打哆嗦；不过她还是不放心，生怕会有这样那样横生枝节的事或者暗藏的阴谋诡计，迟迟不肯走，问这问那，直到天黑。磨蹭到最后，她才吩咐准备字据。回家时，她已经像喝了四罐新酿的苹果酒似的，昏头涨脑。

等希科来听回音的时候，她又让他央求了很久，说她实在不想卖，其实她是怕他不同意给五十枚一百苏的银币。最后，见他铁了心要买，她才亮出底牌。

他失望得直跺脚，一口回绝。

于是，为了说服对方，她就自己还能活多久，大加论证起来。

“放心吧，我顶多再活五六年。我快七十三了，身子骨不中啦。有天晚上，我简直以为自己要过去了。就像有人把我掏空了似的，多亏人家把我抬上床。”

不过希科不是好哄骗的。

“哪里会，哪里会，老油子，您结实得像教堂的大钟哩。您至少能活到一百一十岁。肯定，您死在我后头。”

一整天就这么花在扯皮上了。明摆着老太婆寸步不让，最后客栈老板只好答应给她五十枚银币。

他们第二天就签了字据。玛格鲁瓦尔大妈还要了十个银币的红包。

三年过去了。老太婆像有魔法护身似的硬朗强壮。她好像一天也不见老。希科简直绝望了。他觉着自己付这笔钱仿佛已经有半个世纪之久，受骗了，上当了，破产了。他三天两头去农庄看望老太婆，就如同人们七月里常到田间看麦子是否熟透可以开镰一样。她每次接待他都带着狡黠的眼神，好像能把 he 作弄得这么利落，她正在自鸣得意。而他却扭头就跳上他的小马车，嘟哝着：

“你就像永远也不死，老骨头！”

他一筹莫展。一见到她，就恨不得把她掐死。他恨她，那是一种凶狠而又阴险的恨，一种惨遭打劫的乡下人的恨。

于是他琢磨起办法来。

终于有一天，他又像头一次跟她提出交易时那样，兴高采烈地搓着手，来看老太婆。

闲聊了几分钟以后，他说：

“我说，大妈，您来埃佩维尔的时候，干吗总不上我店里吃饭呢？有人嚼舌头了，说咱们闹翻了，我听了很难受。您知道，您上我那儿吃饭，一个子儿也不用花。我不是那种计较一两顿饭的人。您啥时想来，只管来，别客气；我反倒高兴。”

玛格鲁瓦尔大妈不用他三请四让；第三天，她坐着长工赛勒斯坦赶的马车去集上，就毫无顾忌地把马牵进希科老板的马棚，自己还要了店主许下的午饭。

客栈老板笑容满面，拿她当贵妇人一样款待，给她端上子鸡、灌肠、鳗鱼、羊腿和肥肉片儿加白菜。可是她几乎什么也没吃；她从小简朴惯了，过的是一盘菜汤一块面包抹黄油的生活。

希科大失所望，再三劝她多吃些。她也不喝酒。她甚至拒绝喝咖啡。

他说：

“您总得喝一小杯吧？”

“哦？这倒行。我不拒绝。”

于是他使足气力向客栈另一头大喊：

“罗萨丽，来一瓶好白酒，上等的，最浓的。”

女侍出现了，拿着一个长瓶子，上面贴着一张葡萄叶子形的商标。

他斟了两小杯。

“大妈，尝尝，这可是好酒。”

老太婆不慌不忙地喝起来，一小口一小口地，好让快感多延续一会儿。她喝完杯里的酒，还把剩底儿一滴一滴空到嘴里。然后赞道：

“不错，当真是好酒。”

她话音还没落地，希科又给她满上第二杯。她想推辞也来不及了，索性像第一杯那样，慢慢品尝。

希科又想请她接受第三杯，她拒不从命。他非要她喝不可：

“您看呀，这，这简直就像牛奶一样；我一口气喝十杯、十二杯，都面不改色。它就像糖一样化解了，既不胀肚，也不上头，简直可以说在舌尖上就化成了汽儿。没有比这酒对健康更有益的了。”

她其实也很想喝，于是就同意了；不过她只喝了半杯。

这时，希科突然变得大方起来，大声说：

“嗨，既然您喜欢，我就送您一小桶，为的就是让您看看，咱们始终是一对好朋友。”

老太婆也没说不要，就走了；她已经有几分醉了。

第二天，客栈老板进了玛格鲁瓦尔大妈的院子，就从车里取出一个有铁箍的小木桶。他想请她品尝桶里的酒，见证一下确实是同样的上等白酒。他们每人又喝了三杯。临走时，他表示：

“喂，您听着，喝完了，我那儿还有，您千万别见外。”

说罢他就跳上他的两轮轻便马车。

四天后他又来了。老太婆正在屋门前忙着切放在汤里的面包。他走过去，跟她问好。他说话时几乎挨到她的鼻子，为的就是闻闻她的哈气。他闻出了一股酒精味，于是喜形于色。

“您可以请我喝一杯吗？”

于是他们碰着杯，满上了两三次。

可是不久地方上就风言风语，说玛格鲁瓦尔大妈经常独自一人喝得烂醉如泥。有时见她倒在厨房里，有时见她倒在院子里，有时见她倒在附近的路上，跟死尸一样一动不动，只好抬着把她送回去。

希科不再去她家。有人跟他谈起这位乡下女人，他总是一脸惋惜地说：

“在她这把年纪，沾上这种嗜好，不是遭罪吗？您瞧，人老了，真是没办法。这么着，早晚要让她吃个大亏。”

果然，这让她吃了个大亏。第二年冬天，临近圣诞节的时候，她喝得烂醉，倒在雪地里死了。

于是希科老板继承了她的农庄。他还断言：

“这个老大妈，她要是不贪杯，肯定还有十年的活头。”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四月七日的《高卢人报》；同年七月十九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普罗斯佩尔：希科老板的名。

夏莉^[1]

献给让·贝罗^[2]

坐在扶手椅上看似昏昏欲睡的德·拉瓦莱海军元帅，突然用他那老太婆似的嗓音表示：“我呀，我有过一段很小的艳遇，不过很离奇，你们想听我说说吗？”

他便讲起来。他的身子深陷在宽大的座椅里，一动不动，嘴角总是带着皱纹很深的微笑，那伏尔泰^[3]式的微笑，仿佛他也是个可怕的怀疑论者的。

1

我那时三十岁，是海军上尉，被派到中印度^[4]去执行一项天文观测方面的使命。英国政府为我提供了完成这项任务所必须的各种帮助，我不久就带着几个随从深入这个异样、惊人、神奇的国度。

要把这次旅行全写出来，那得写二十卷。我穿越过一些奇妙得无法想象的地方，受到过一些王公的接待；这些王公，美得超乎凡人，生活之豪华令人难以置信。一连两个月，我就仿佛行走在一首诗里，骑在想象的大象的背上，在一个充满仙境的王国里漫游。我在奇幻的森林中发现了一处处神秘的废墟；我在梦境般的城市里找到一座座像首饰一样细腻和精美、像花边一样轻盈、像高山一样宏伟的古建筑；这些奇妙、神圣的古建筑富有强大的魅力，人们会像爱上一个女人一样爱上它们的形体，而且看到它们会产生一种肉体 and 性感的愉悦。总之，就像维克多·雨果先生说的：我完全清醒地走在一个梦中^[5]。

后来，我终于到达旅行的终点：甘哈拉城，昔日中印度最繁华的城市之一，如今已经衰败，由一个富有、专横、暴虐、慷慨但却残酷的君主统治。此人就是马丹王公，一个真正的东方君主，优雅而又野蛮，和蔼而又残忍，有着女性的魅力而又冷酷无情。

这城市位于一个山谷的深处，一个小湖的岸边，小湖的周围有许多佛塔，塔的墙脚浸在湖水中。

远看，这座城市形似一个白点，随着你深入而不断扩大，圆屋顶，尖屋顶，塔尖，印度优美的建筑物的各种雅致、轻巧的屋顶逐渐展现在你眼前。

在离城门还有一小时路的时候，我遇到一头装饰得极美的大象，由一支仪仗队围着，那是君主派来迎接我的。我被气派隆重地送往王宫。

我本想先花点时间换一身高档的服装，但是王公急不可待，容不得我这么做。他首先希望认识我，看看能从我这儿得到什么消遣；其他的以后再说。

我被人领着，从皮肤如雕像般的青铜色、军装闪亮的士兵中穿过，进入一个四面是回廊的大厅，一些人在那儿伫立着，全都穿着缀满宝石、光彩夺目的长袍。

我看见一张长凳，就是我们花园里常见的那一种，但是铺着一条华贵的毯子，凳子上有一团光辉耀眼的东西，就像一个坐着的太阳；原来是王公，他穿着一件十分鲜亮的鹅黄色长袍，纹丝不动，正在等我。他身上戴着一千万或一千五百万颗钻石，脑门上却只有那颗著名

的德里之星在大放光芒，这颗宝石一直属于曼多尔的帕里哈拉王朝，我的主人就是它的后裔。

这位君主是个二十五岁左右的年轻人，他的血管里似乎有着黑人的血液，虽然他属于最纯正的印度人种。他的眼睛很宽，目光呆滞而有些朦胧，颧骨突出，嘴唇肥厚，胡子卷曲，额头低，经常在机械的微笑中显露出来的牙齿晶亮而又尖锐。

他站起身，走过来按照英国人的方式向我伸出手，然后让我坐在他旁边的一张长凳上，那长凳高得我的两只脚几乎触不到地，坐在上面很不舒服。

很快他就向我提出第二天去猎虎。打猎和角斗是他最忙碌的两件大事，他根本不理解还有别的事情值得操心。他显然认为我这么老远跑来仅仅是为了给他添一点乐子，或者在他玩乐的时候给他做个伴儿。

我很需要他，所以只得尽量迎合他的癖好。我的态度令他满意至极，他要立即让我看一场角斗士的格斗，于是把我拽到设在王宫里的一个竞技场。

他一声令下，两个男人走上来，全都赤身裸体，皮肤呈赤褐色，两手套着钢爪。他们立刻开始互相进攻，试图用这种锋利的武器攻击对方，在他们黝黑的皮肤上划出长长的裂口，鲜血直流。

这情景持续了很久。两个已经遍体伤痕的角斗士还在用这种尖齿制成的钉耙耙对方的肉。他们中的一个，一边面颊已经被挠得稀巴烂；而另一个，一只耳朵被劈成了三瓣。

王公怀着残忍而又炽烈的喜悦看着这一切。他高兴得颤抖，频频发出快活的嗷嗷声，还下意识地模仿着角斗士的每一个动作，一边不停地叫喊着：“打，打呀！”

角斗士中的一个失去知觉，倒了下去，只得把他抬出鲜血染红了的竞技场。而王公长叹了一口气，对这么快就结束表示遗憾和沮丧。

然后他向我转过身来，想听听我的观感；我很愤慨，但是我却对他表示热烈的祝贺；他便立即下令送我去库什-玛哈尔（欢乐宫），我就住在那里。

我穿过一个个只有在那里才能见到的奇特的花园，来到我的住处。

这座宫殿，真是个宝贝，它位于王家园林的尽头，几面墙中有一面全部浸在神圣的维哈拉湖里。宫殿是正方形的，四边都有三层重叠的柱廊，柱子都制作得巧夺天工。每一个角都耸立着一些小塔，轻巧，有高有低，有单个的，有成双成对的，个头大小不等，形状各不相同，很像是这美妙的东方建筑之树上长出的天然的花朵。所有的小塔顶部都盖着式样古怪的塔顶，就像女人精心梳成的卖弄风情的发型。

整个建筑的中央，是一个硕大的圆屋顶，隆起到最高处是一个纤细、四面镂空的极美的小钟楼。这稍稍伸长的圆屋顶，活像一个耸入天空的白色大理石乳房。

整个建筑，从上到下布满了雕刻，那赏心悦目阿拉伯式的装饰图案，以及精巧的人物排成的静止的仪式长龙，那些石刻的人物面目和姿态叙说着印度的风俗和习惯。

房间都朝向花园，光线从拱顶带花边的窗口照进来。大理石地面上用缟玛瑙、天青石和玛瑙镶嵌出一个个鲜艳的花束。

我刚梳洗完，专门负责王公和我之间联系的一个叫哈里巴达达的宫廷高官，向我宣布他的主君驾访。

身穿黄袍的王公说到就到，他又和我握了手，便向我唠叨起五花八门的事情来，还不时地征求我的意见，我很难使他满足。接着他又要带我去看看花园另一头的古老宫殿的废墟。

那真是个石头森林，里面栖息着一群大猴子。我们走近时，公猴子们在墙头奔跑起来，向我们做出各种可怕的表情；母猴子们抱着猴崽子，露着光秃的屁股，纷纷逃窜。国王狂笑不止，还拧着我的肩膀向我证明他是多么快活。他在残垣颓壁中间坐下。在我们周围会集着一大群长着白颊髯的兽类，有的蹲在墙头，有的坐在随便什么突出来的地方，冲我们伸着舌头，亮着拳头。

黄袍君主看腻了这个场面，站起身，又威严地走起来，依然把我拖在他的身边。他很高兴，能在我抵达的当天就让我见识到这些东西，并且提醒我第二天要为我举行一次大型猎虎。

我跟随着参加了这次打猎，而且参加了第二次、第三次，接连参加了十次、二十次。人们相继追逐过当地养活的所有动物：豹子、熊、大象、羚羊、河马、鳄鱼，怎么说呢，大自然造出的野兽中的一半之多。我被弄得疲惫不堪，看见流血就恶心，对这种总是老一套的玩乐厌烦透了。

最后王公的兴头也平息下来，在我的一再请求下，给我留一点空闲去工作。他现在只以给我塞满礼物为乐了。他给我送来珠宝、华丽

的布料、经过训练的动物；哈里巴达达把这些礼物呈献给我时，表面上毕恭毕敬，仿佛我就是太阳本身，尽管他内心里对我十分轻蔑。

每天都有一长队仆役，用带盖子的盘子把御膳的各种菜肴给我送来一份；每天都必须出席为我组织的一种新消遣，并且对神庙舞女的舞蹈、杂耍、阅兵，以及这位好客而又烦人的君主为向我充分显示他令人惊叹的国家的魅力和辉煌而发明出的一切花样，我都要表现出兴致勃勃。

只要他们让我一个人单独待一会儿，我就工作，或者去看那些猴子；猴子的社会让我感到的愉悦，远远超过了国王的社会。

可是一天晚上，我散步回来，发现哈里巴达达神情庄重地站在我住的宫殿门口。他用神秘的口气告诉我，君主送我的一份礼物正在我的卧室里等我；他同时向我转达他的主子的歉意，没有早一点想到这件我肯定已经感到欠缺的东西。

说完这番费解的话以后，这位使臣行过礼便退去。

我走进去，只见沿着墙，按个子高矮，排列着六个小女孩，肩膀挨着肩膀，一动不动，就像一串胡瓜鱼。最大的也许八岁，最小的六岁。一开始，我不大明白寄宿学校怎么开到我这儿来了；很快我就猜到了王公的良苦用心：他要送给我一群妻妾。出于过分地好意，他挑选了非常年轻的。因为在那边，果子越生越贵重。

我呆呆地站在那里，十分不安和尴尬；在这些睁着严肃的大眼睛、似乎已经知道我可能要她们做什么的娃娃们面前，我感到无地自容。

我不知道对她们说什么好。我真想送她们回去。但是君主赐给的礼物是退不得的，那会是罪该万死的冒犯。所以我只能把这群孩子留下来，安顿在我这儿。

她们依然伫立着，凝视着我，等候着我的命令，试图从我的眼里看出我在想什么。啊！这可恶的礼物！它让我多么为难！最后，我感到自己显得古怪可笑了，便随口问那个年龄最大的：

“你，你叫什么名字？”

她回答：“夏莉。”

这个女孩皮肤那么好看，略透黄色，犹如象牙一般，真是一个美的奇观，一座生着轮廓长而严肃的脸的雕像。

我想看看她会怎么回答，也许还能难住她，于是问道：

“你来这儿做什么？”

她用柔和、悦耳的声音回答：“我是来做您喜欢叫我做的事，我的大人。”

这女孩受过调教。

于是我向那个最小的提出同样的问题，她用稚嫩的声音口齿清晰地回答：“我来这儿是为了做您喜欢叫我做的事，我的老爷。”

这个小女孩，看上去像只小老鼠，非常可爱。我把她抱起来，亲了她一下。其余的女孩子便做出要退出去的动作，无疑是认为我刚才表明了自己的选择。我连忙命令她们留下。我像印度人那样盘腿坐下

来，叫她们围着我坐成一圈，然后我就给她们讲起一个精灵的故事来，因为我已经能勉强说她们的语言。

她们全神贯注地听着，听到美妙处就很激动，听到紧急处就焦虑得战栗，还摇动着双手。可怜的小家伙们，不再去想那让她们来的理由了。

我讲完了故事，就把我的亲信仆人拉兹曼叫来，吩咐他端些糖果、蜜饯、糕点来。她们一直吃到撑得慌。我开始觉得这尝试很有趣，就组织了一些游戏，让我的女人们开心。

其中一种游戏尤其大获成功。我用两条腿搭成一座桥，我的六个小女孩跑步从桥下面穿过，最小的那个打头；到了最大的那一个，她每次都稍稍碰我一下，因为她身子总是弯得不够。这个游戏让她们开心得发出震耳欲聋的笑声，银铃似的年轻的笑声，在我的奢华宫殿的低矮拱顶下回响；宫殿被唤醒了，充满了儿童的欢乐，洋溢着生命的活力。

接着我对安排我的天真的妻妾们睡觉的寝室发生了很大的兴趣。我终于把她们安顿在属于她们自己的地方，由王公同时派来伺候我的后妃们的四个侍女照顾。

在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里，我扮演这些孩子的爸爸，从中获得了真正的快慰。捉迷藏啦，猫捉老鼠啦，蒙眼击掌猜人啦，我们玩了很多非常有趣的游戏，把她们高兴得发狂，因为我每天都让她们玩一种从未玩过的游戏，而且又都是那么好玩。

我的住处现在看上去简直就像是课堂。我的小朋友们，身穿美轮美奂的丝绸和金丝银线绣的衣服，像一群人形的小动物似的，在长

廊和只有窗口透进微弱光亮的寂静的厅堂里奔跑。

后来，一天晚上，我也不知道怎么搞的，最大的那个女孩，那个叫夏莉的，像一尊古老象牙制的小雕像的，成了我的真正的妻子。

这是个非常可爱的小生灵，温柔、腼腆而又活泼，她很快就以火一样的热情喜爱上我；而我对她的爱虽有些异样，觉得可耻，有些犹豫，怀着对欧洲法律的恐惧^[6]，有许多克制、顾虑，但确也包含着赤诚的性爱的激情。我对她像父亲一样慈爱，像男人一样温存。

请原谅，女士们，我扯得远了一点。

别的女孩仍然像一群小猫一样，在这座宫殿里玩耍。

除了我去王公那儿的时候，夏莉再也不离开我。

我们在昔日宫殿的废墟里，在跟我们成了朋友的猴子中间，一起度过了许多美妙的时光。

她经常躺在我的膝头，久久地躺在那里，斯芬克司似的小脑袋瓜里转着许多事情，或者什么事也不想，但是保持着那高尚和富于幻想的民族世代相传的美好动人的神态和神圣雕像的天使般的姿势。

我用铜盘子带了一些糕点和水果去。母猴们逐渐走近，后面跟着它们胆子更小的小猴子；它们在我们周围不远的地方坐成一圈，不敢再接近了，等着我发好吃的东西。

不过几乎总有一个更大胆的公猴一直走到我跟前，像乞丐一样伸出手；我把一块吃的放在它手里，它就送给它的母猴。别的母猴就开

始发出疯狂的叫喊，嫉妒和愤怒的叫喊。我只好把吃的抛给每个母猴一份，才结束这场咄咄逼人的喧闹。

我觉得在废墟中过得非常开心，就想带着我的仪器到这儿来工作。谁知猴子们一看见这些铜质的测量仪器。大概是把这些东西误认为死亡工具了，吓得凄厉地喊叫着四散逃命。

我也经常和夏莉一起，在一条朝向维哈拉湖的外围长廊里度过夜晚的时光。我们静默不语，望着在天空深处移动的皓月为湖面披上一件颤巍巍的银色斗篷；而在湖的对岸，一座座小宝塔的身影就像把脚伸进水里的婀娜多姿的蘑菇。我搂着我的神情严肃的小情人，慢悠悠地久久亲吻她的光滑的额头，她的像这古老和神奇的土地一样充满奥秘的大眼睛，以及她那在我的爱抚下张开的宁静的嘴唇。我有一种模糊、强烈、特别是富有诗意的感觉：我在这小女孩身上所拥有的，是整整一个民族，一个所有其他民族都似乎由它产生的美好的民族。

与此同时，王公还在继续不断地塞给我礼物。

有一天，他让人给我送来一件意想不到的东西，引起夏莉的热情赞赏。其实那只不过是个贝壳盒，一个硬纸板盒表面只是用面糊粘上小贝壳做成的盒子。在法国，这种盒子最多只值四十苏。但是在那里，它却成了难以估价的宝贝。这很可能是进入这个王国的头一件吧。

我把它放在桌子上，就不管它了，还暗笑这种杂货店里的蹩脚货竟然也拿来堂而皇之地送人。

但是夏莉却没完没了地端详它，赞赏它，对它充满了敬意，喜欢得发狂。她还不时地问我：“我可以摸摸它吗？”我说可以，她就揭开

盒盖，然后又小心翼翼地关上，并且用她纤细的手指轻轻抚摸用小贝壳粘成的盒子面儿，仿佛通过这种接触感受到一种沁入心扉的甜蜜的快乐。

这时我已经完成了工作，必须回去了。但是对小女友的爱牵挂着我，让我踌躇了很久拿不定主意。最后我不得不做出离去的决定。

王公很难过，又为我组织了几次打猎、几场角斗；但是，如此这般的又玩乐了半个月，我表示不能再久留了，他也就让我自由。

和夏莉告别的情景令人心碎。她靠在我身上，头搁在我胸口，哭泣着，悲痛得浑身剧烈地搐动着。我不知怎样才能安慰她，我频频地吻她也没有一点用。

突然，我有了一个主意，于是站起来，走去找到那个粘满小贝壳的盒子，放在她手里：“这个送给你了。它是属于你的了。”

我先看到她微笑；继而她的整个脸都开朗了，流露出发自内心的喜悦，一种为那不可能的梦想突然成为现实而感到的深深的喜悦。

她像发了疯似的拥吻我。

那也没用，在最后诀别的时刻，她还是痛哭了一场。

我把慈父的吻和糕点分发给我所有其余的女人，然后就走了。

2

两年过去了，海上执勤的一个偶然的机会有把我带到了孟买。由于出现了一些意料不到的情况，我被留在那里完成一项新的使命；而

之所以指派我，是因为我熟悉这个国家和它的语言。

我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了自己的工作，还有三个月的时间可以由我支配，便想去拜访一下我的朋友，那位甘哈拉的国王，以及我心爱的小妻子夏莉，我一定会发现她有了很大的变化。

马丹王公用一些表明他高兴得疯狂的方式来接待我。他让三名角斗士当着我的面被割断喉咙，我回来的第一个白天他没让我单独一人待过一秒钟。

到了晚上，我终于自由了，便让人把哈里巴达达叫了来。为了转移他的洞察力，我先提了各式各样的许多问题，然后才问他：“你知道王公赐给我的那个小夏莉现在怎么样啦？”

对方露出一脸忧伤和烦恼，十分难过地回答：

“最好还是不要谈她吧！”

“为什么要这样？她是个很可爱的小姑娘。”

“她变坏了，大人。”

“夏莉，怎么可能？她怎么啦？她现在在哪儿？”

“我的意思是说，她的结局不好。”

“结局不好？难道她死了？”

“是呀，大人。她干了一件坏事。”

我非常震惊，感到心在怦怦跳，紧张得喘不过气来。

我接着说：“一件坏事？她究竟做了什么？她遇到了什么事？”

对方好像越来越为难，低声说：“您最好还是别问了。”

“不，我想知道。”

“她偷了东西。”

“夏莉，怎么会？她偷了谁的东西？”

“您的，大人。”

“我的，这怎么可能？”

“您离开的那天，她偷了王公送给您的盒子。有人发现那个盒子在她手里！”

“什么盒子？”

“贴满小贝壳的盒子。”

“可那是我送给她的。”

这印度人抬起惊讶的眼睛看着我，回答：“是呀，她的确也发尽了神圣的誓言，说是您送给她的。但是人们不相信您会把一件国王的礼物送给一个女奴，于是王公惩罚了她。”

“惩罚，怎么惩罚的？”

“把她捆在一个口袋里，大人，然后，从这个窗户，从我们现在所在的这个房间的窗户，扔进了湖里，因为盗窃罪就是在这儿犯下的。”

我感到从未有过的最残酷的痛苦穿透了我的全身，我向哈里巴达达示意要他退去，免得他看见我哭泣。

这一夜，我在这俯视湖面的长廊里度过。就是在这里，我曾多少次把那个可怜的女孩抱在膝头。

我一直在想：她的美丽娇小的身躯腐烂后剩下的骸骨就在那里，在我下面，在一个用绳子扎紧的布口袋里，在我们昔日经常一起观望的这片黑水的深处。

尽管王公一再央求，火爆地表示沮丧，我还是第二天就离去。

我现在依然相信，除了夏莉，我从未爱过别的女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四月十五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七月十九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隆多利姐妹》。

[2] 让·贝罗（1849—1935）：法国学院派画家，擅长巴黎市民生活场景的写实绘画。莫泊桑对其艺术创作持有好评。

[3] 伏尔泰（1694—1778）：本名弗朗索瓦-玛丽·阿鲁埃，法国作家，哲学家，启蒙思想家。他的著作表达了对封建制度合法性的根本性怀疑，对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有积极的影响。

[4] 中印度：意大利航海家哥伦布（1451—1506）从欧洲西行到了美洲，误以为是印度，将那里的土著称为“印第安人”或“印度人”。后人为了区分，改称为“西印第安人”，而称东方的印度为“中印度”。

[5] 法国浪漫主义作家维克多·雨果在其诗剧《吕依·布拉斯》第三幕第四场中有一句诗，描写主人公吕依·布拉斯发现王后对他的爱情后的感受：“因此，我清醒着走在星光灿烂的梦

境！”

[6] 按照欧洲的传统法律观念，成年男子在任何情况下与幼女发生性关系均为罪行。

奥尔坦丝王后^[1]

在阿尔让特依^[2]，人们都叫她奥尔坦丝王后^[3]。从来也没有人知道这是为什么。也许是因为她说起话来像发号施令的军官那样果断？也许是因为她个子大，骨骼粗壮，做事专横？也许是因为她统管着鸡、狗、猫、金丝雀、鹦鹉等一大帮臣民，这些老姑娘们都十分宠爱的动物？不过她对这些宠物并不溺爱，没有温柔的言辞，更没有从女人嘴唇传到毛茸茸的皮上、骚得猫舒服得发出呼噜呼噜声的稚气的温存。她威严地管理，像君主般统治。

她也的确是一个老姑娘，那种声音刺耳、表情生硬、似乎心肠也很硬的老姑娘。她绝不容许别人顶嘴、辩解、迟疑、马虎、懒惰、厌倦。人们从未听她抱怨过什么，悔恨过什么，也从未见她嫉妒过什么人。她常像宿命论者那样坚信不疑地说：“人各有命。”她不去教堂，不喜欢神父，不相信天主，把一切宗教上的事情都叫作“好哭鼻子的人的把戏”。

三十年来她一直住在她那座小房子里，房子前面沿街有一个小花园。她从未改变过自己的习惯，只是她的女仆一到二十一岁，她就毫不留情地把她们换掉。

她养的猫、狗和鸟儿要是老死或者意外死亡，她就再买些来代替，既不流泪，也不惋惜；她拿一把小铲子，把死掉的动物埋在花园墙边的一个花坛里，盖上一点土，再无动于衷地踩上几脚。

她在本城有几家熟人，男的都是职员，每天去巴黎上班。他们时不时地会请她晚上去喝杯茶。每次聚会的时候她都必然会睡着，到了

该回去的时候还得别人把她叫醒。不管是白天还是夜晚，她出门都不害怕，从来不让人陪伴。她似乎并不喜欢孩子。

她的时间都用在各种各样只有男人才干的活儿上：做细木工啦，在花园里种菜啦，锯木头或者劈木柴啦，修理她的老房子啦，必要的时候甚至连泥水匠的活儿也干。

她有两家亲戚，一家姓希姆，一家姓克隆贝尔，他们每年来看她两次。那是她的两个妹妹，她们一个嫁给了草药商，另一个的丈夫是靠小额年金生活的人。希姆夫妇没有子女；克隆贝尔夫妇有三个孩子，昂利、波丽娜、约瑟夫。昂利二十岁，波丽娜十七岁，约瑟夫才三岁，出生的时候母亲已经到了似乎不能再生育的年龄。

老姑娘和她的这两门亲戚没有任何感情。

一八八二年春天，奥尔坦丝王后突然病倒了。邻居们找来的一位医生，立刻被她撵走。一位神父主动上门，她光着半截身子爬下床，愣把人家推了出去。

小女仆只得含着眼泪给她煎汤药。

在床上躺了三天以后，她的病情变得更重了，那个医生不容商量地又进了她家。隔壁的箍桶匠遵照医生的建议去通知了这两家亲戚。

两家人乘坐同一趟火车在上午十点钟左右到达，克隆贝尔夫妇还带着小儿子约瑟夫。

他们来到花园入口的时候，一眼就看到女仆坐在一张椅子上，背靠着墙，正在哭。

火辣辣的阳光下，一条狗卧在房门旁的擦鞋垫上；两只猫躺在窗台上，伸展开四肢和尾巴，把身体拉得长长的，闭着眼睛，看上去就像是两只死猫。

一只咯咯叫的母鸡带着一群小鸡在小花园里散步，小鸡长着棉花般轻盈的黄绒毛。墙上挂着一个大鸟笼，上面覆盖着海绿；笼子里有一群鸟，在这温暖的春晨的阳光下扯着嗓子长鸣。

两只小虎皮鹦鹉在旁边的一个形似山区木屋的小笼子里，肩并肩，安安静静地伫立在一根棍子上。

希姆先生身体很肥胖，呼吸带喘，到哪儿都走在第一个，必要的时候还会把别人拨开，不管男人还是女人；他一边进来一边问：“喂！赛莱斯特，情况真的不好吗？”

小女仆含着眼泪，悲伤地说：

“她连我都认不出来了。医生说不行了。”

大家面面相觑。

希姆太太和克隆贝尔太太匆匆拥抱了一下，一句话也没说。她们长得很像，总是戴着平顶无边软帽和红色的披肩，像炽烈的炭火一样鲜红的法国开司米披肩。

希姆向他的连襟转过身去。那是个饱受胃病折磨、面黄肌瘦、没有一点血色的人，而且腿瘸得厉害。希姆语调严肃地对他说：

“哎呀！来得正是时候。”

临终者的卧室就在楼下，可是谁都不敢进去。连希姆也退缩了，让别人先走。还是克隆贝尔先生第一个下定决心，他像一根船桅似的一摇一晃地走进去，铁手杖在石板地面上敲得嘎嘎响。

两个女人壮起胆子跟了进去，希姆先生走在最后。

小约瑟夫被那只狗吸引住了，留在外面看狗。

一道阳光把床划分成两截，正好照在两只神经质地摆动、不断张开又合拢的手上。手指头在比画着，好像受到一种思想的支配，好像在说明一些事情，表达一些思想，服从着一种理智。身体的其他部分都在被子下面一动不动。瘦削的脸上没有一丝表情。眼睛始终闭着。

亲戚们围成了半圆，端详起来。他们静默无言，心情紧张，呼吸急促。跟着他们进来的小女仆，一直在流眼泪。

最后，希姆问：

“医生究竟是怎么说的？”

女仆结结巴巴地说：

“他说就让她这么安静地躺着吧，已经没有任何办法了。”

不过，老姑娘的嘴唇突然嚅动了起来，好像是在说着无声的话，隐藏在这临终者头脑中的话；她两手奇怪的动作也加快了。

她忽然说话了，微弱得都听不出是她的声音，那声音好像来自遥远的地方，也许是来自这颗始终封闭着的心灵的深处？

希姆觉得这场面太凄惨，蹑手蹑脚地走出去。克隆贝尔那条残废的腿疲倦了，他坐下来。

两个女人依然站着。

现在奥尔坦丝王后很快地说着话，不过根本不明白她说的是什么意思。她说出一些名字，很多名字，温柔地呼唤着一些想象的人物。

“到这儿来，我的小菲利普，吻吻妈妈。你爱妈妈，说呀，是不是，我的孩子？你，萝丝，我要出门了，你去看妹妹。千万别让她一个人没人管，听见我的话了吗？我不准你碰火柴。”

她安静了几秒钟，然后又提高了声音，就像在呼唤人似的喊道：“昂利埃特！”她等了片刻，接着说：“告诉你爸爸，他去上班以前，我有话要跟他说。”接着突然说：“亲爱的，我今天有点儿不舒服；答应我别回来得太晚。你跟你的头儿说我病了。你明白，我病倒在床上，孩子们没人照顾是很危险的。晚饭我给你做一道甜米糕。孩子们都喜欢吃这个。克莱尔该高兴啦！”

她又笑起来，那笑声那么年轻，那么响亮，好像她从来没笑过似的：“你看让，他的脸多滑稽，他涂得满脸果酱，这个脏小子！你看呀，亲爱的，他多么滑稽！”

克隆贝尔的那条残腿经不起旅途劳累，不停地换着姿势。他低声说：

“她梦见有一个丈夫和几个孩子，这是死亡将近了。”

两个妹妹始终一动不动；她们已经惊讶得目瞪口呆。

小女仆说：

“请把披肩和帽子脱下吧。请你们到客厅去好吗？”

她们一句话也没说，走了出去。克隆贝尔一瘸一拐地跟在后面，又是临终者一个人留在屋里。

两个女人脱掉旅途穿的外衣，终于坐了下来。这时，一只猫离开了窗台，伸了伸懒腰，跳进客厅，接着爬到希姆太太的膝盖上。希姆太太抚摸起它来。

听得到垂死者在隔壁说话的声音。在这最后的时刻，她正过着她想必期待已久的生活；在这对她来说一切都将结束的时刻，她正生活在自己的梦想中。

希姆在花园里跟小约瑟夫和那条狗玩得正欢；胖男人到了乡下都这么开心。他已经根本不记得那个垂死的老姑娘。

不过他突然回到屋里，问小女仆：

“喂，我的姑娘，你该给我们做午饭了。太太们，你们想吃什么？”

最后商定吃香草摊鸡蛋、牛腰肉和煮新鲜土豆、干酪，再加一杯咖啡。

见克隆贝尔太太在口袋里摸钱包，希姆拦住了她，然后转过脸去问小女仆：“你应该有钱吧？”

她回答：“有，先生。”

“有多少？”

“十五法郎。”

“足够了。快去吧，姑娘，我开始有点饿了。”

希姆太太望着窗外沐浴在阳光里的攀缘花木和对面房顶上的两只谈情说爱的鸽子，不禁伤感地说：

“为一件这么可悲的事来，真可惜。今天要是在乡下玩玩才舒服呢。”

她妹妹没有回答，只是叹了一口气；克隆贝尔大概是想到玩玩又得走路，嘟哝着说：

“我这条腿把我折磨得够呛。”

小约瑟夫和那条狗闹得震天响：一个高兴得吱哇叫，另一个声嘶力竭地狂吠，围着三个花坛玩捉迷藏，像发了疯似的互相追逐。

垂死的女人在继续呼唤她的孩子们，跟他们每一个人说话，想象着给他们穿衣服，抚爱他们，还教他们念书：“来，西蒙，跟着念：A B C D。念得不对，是这样：D D D，听见了吗？那么，再跟着念……”

希姆说：“真有意思，在这种时候说出这样的话。”

克隆贝尔太太于是说：

“也许最好回到她身边去。”

但是希姆马上让她打消这个念头：

“反正您也没有办法改变她的情况，进去也没有什么用。我们在这里也挺好。”

没有人再坚持，希姆太太细心观赏着两只又称比翼鸟的翠绿的鸟儿。她说了几句话称赞这种鸟的非凡的忠诚，并且责怪男人们不去效仿这些动物。希姆笑了起来，看着他的妻子，用嘲讽的语气低声哼道：“唉——哟——哟，唉——哟——哟——哟”，仿佛要让人听出，关于他的忠诚，他希姆有话要说。

这时克隆贝尔突然一阵胃痉挛，用手杖敲着铺地的石板。

另一只猫也撅着尾巴走进来。

他们一点钟才开始吃饭。

医生曾经嘱咐克隆贝尔，除了上等的波尔多葡萄酒，不要喝别的酒。不过他尝了尝葡萄酒，马上把女仆叫来：

“喂，我的姑娘，酒窖里有没有比这更好的酒？”

“有，先生，有上等葡萄酒，过去先生来的时候，给您喝过的。”

“那就好！你去给我们拿三瓶来。”

他们尝了尝刚拿来的葡萄酒，看来确实非常好；倒不是因为它是什了了不起的名牌，而是已经在地窖里存放了十五年。希姆说：“这真正是适合病人喝的葡萄酒。”

克隆贝尔突然产生了拥有这些波尔多葡萄酒的热望，又问女仆：

“还有多少，我的姑娘？”

“哦！几乎全在那儿，先生；小姐从来不喝酒。地窖底下有一大堆。”

于是克隆贝尔转过脸去对他的连襟说：

“如果您愿意的话，希姆，我很想拿别的东西换这些葡萄酒。这酒对我的胃非常合适。”

母鸡也带着它那群小鸡进来；两个女人向它扔面包屑玩。

约瑟夫和狗也都吃够了，就被打发到花园里去。

奥尔坦丝王后始终在说话，不过现在声音低了，已经听不清她说的话。

喝完咖啡以后，大家都过去看病人的情况。她看上去还平静。

他们又走出去，在花园里坐成半圆，消化吃下的食物。

那条狗突然嘴里叼着什么东西，围着椅子飞快地奔跑起来。约瑟夫拼命地跑着追赶它。他和狗都跑进屋子里去。

希姆肚子晒着太阳，睡着了。

垂死的女人高声说起话来，继而又突然大声叫喊起来。

两个女人和克隆贝尔急忙跑进屋，看她怎么了。希姆也醒了，不过他没有离开座位；他不喜欢这种事。

她已经坐了起来，目光惊恐。她的狗为了逃避小约瑟夫的追赶，已经跳上了床，从垂死的女人身上越过去，躲在枕头后面，用闪亮的眼睛看着它的小伙伴，准备着随时再逃。它的嘴里衔着女主人的一只拖鞋；那只拖鞋它玩了已经有一个钟头，早被它的牙齿撕烂了。

男孩看见这个女人突然在他面前坐起来，吓坏了，面对着床呆若木鸡。

已经进到屋里的母鸡受到喧闹声的惊吓，跳到了一张椅子上，绝望地呼唤着它的小鸡；小鸡们也惊慌万状，在四条椅子腿之间叽叽喳喳地叫着。

奥尔坦丝王后用令人心碎的声音叫喊：“不，不，我不想死，我不想！我不想！谁来抚养我的孩子？谁来照顾他们？谁来爱他们？不，我不想！……我不……”

她仰面倒下。就这么完了。

那条狗深受刺激，在屋子里乱窜乱跳。

克隆贝尔跑到窗口，吆喝他的连襟：“快来，快来，我看她刚刚过去了。”

希姆这才站起来，下了决心，走进卧室，一边喃喃地说：

“这倒比我想的还要快。”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阿尔让特依：巴黎西北边的一城镇。

[3] 奥尔坦丝王后（1783—1837）：全名奥尔坦丝·德·波阿尔奈。法国波旁王朝大贵族之女。其父在法国大革命中被处死，其母约瑟芬改嫁拿破仑，即后来的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一八〇二年嫁给拿破仑的弟弟路易。一八〇六年路易受封荷兰国王，她成为荷兰王后。她和路易育有三子，第三个儿子路易·波拿巴后来成了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

散步^[1]

拉比兹公司的记账员老勒拉从商行里出来，夕阳的光辉照得他头昏眼花了好一会儿。他在那朝着井一样又窄又深的院子的后间里，伏在昏黄的煤气灯光下工作了一整天。他在那小屋里日复一日已经度过了四十个年头。屋子是那么阴暗，即使在夏季，也只有十一点到下午三点之间才勉强可以不用点灯。

那里总是潮湿而又阴冷；窗户外面就是坟坑似的院子，散发出的气味窜进昏暗的屋里，满屋的霉味和阴沟的臭味。

四十年来，勒拉先生每天早上八点钟就来到这座牢房；他伏身在账本上，像一个守本分的职员应该的那样专心地写呀写，一直待到晚上七点钟。

他现在每年挣三千法郎，开始的时候是一千五百法郎。他一直是单身汉，因为他的收入不允许他娶老婆。他从来也没有过任何享受，因此也没有大的欲望。只不过，时不时地，单调而又连续的工作疲倦了，令他萌生出一个纯属空想的愿望：“唉，我要是有五千法郎的年金，就能过上舒心的日子了。”

他从来没有过过舒心的日子，因为除了每月的薪水，他从来没有过别的收入。

他这一生都快过去了，没有大的变故，没有情感波澜，几乎也没有过希望。人人都有的梦想的能力，在他身上却没有得到过发展，因为他胸无大志。

他二十一岁那年进了拉比兹公司，就再也没有离开。

一八五六年，他失去了父亲，接着在一八五九年又失去了母亲。从那以后，就没有发生过什么大事，除了在一八六八年，房东要涨房租，他搬过一次家。

每天，六点整，他的闹钟就像有人抖链子似的发出一阵吓人的响声，惊得他从床上跳起来。

不过那闹钟也坏过两次，一八六六年和一八七四年，他一直没搞清楚是什么原因。他穿衣裳，整床铺，打扫屋子，掸掉扶手椅和五斗橱上的灰尘。所有这些活儿要用去他一个半钟头。

然后他便走出门，在拉于尔面包铺买上一个羊角面包，一边吃一边赶路。这家面包铺字号没改，却换过十一个老板，他全都认识。

他的整个生命都消耗在这从未换过糊墙纸的狭小而又晦暗的办公室里。他年轻的时候走进来，当布吕芒先生的助手，抱着接替他的希望。

他已经接替了他，再也没什么可期待的了。

别的男人在一生过程中都会积下许多回忆，什么意外事件呀，甜美或者悲伤的爱情呀，冒险旅行呀；一个自由生活的人可能遇到的各种偶然的事，却都和他毫不相干。

一天天，一周周，一月月，一季季，一年年，都一个样。每天，他在同样的时刻起床、出门、到办公室、吃午饭、下班、吃晚饭、睡觉，从来没有任何东西打断过这些同样的行动、同样的事和同样的思想的单调的规律。

从前他在前任留下的那个小圆镜子里端详自己金黄色的八字胡和鬈曲的头发。现在，每天晚上下班以前，他在同一面镜子里遥望自己白色的八字胡和光秃的脑门。四十年岁月流逝，说长又快，空洞得像是只过了凄凉苦闷的一天，相似得像是只过了几个小时的失眠之夜！四十年什么都没留下，连个回忆，除了父母亡故，连个不幸的回忆也没留下。什么也没留下。

且说这一天，勒拉先生走到临街的商铺门口，让夕阳的光辉照得头昏眼花了好一阵儿；后来他并没有回家，而是一时兴起，要在吃晚饭之前去兜个圈儿，这情况他一年里会有那么四五次。

他来到林荫大道，重新变绿的大树下湍动着一道人流。这是个春天的黄昏，刚入春的一个和暖、温柔的黄昏，撩得人心里荡漾着生活的醉意。勒拉先生迈着老年人一颠一颠的步子走着；眼里流露出喜悦；见普天同乐，空气又暖和，他很高兴。

他来到香榭丽舍大街，微风中带过的青春气息焕发起他的活力，他继续走下去。

整个天空仿佛在燃烧；凯旋门在天边光彩夺目的背景上显露出它硕大的黑影，像一个屹立在大火中的巨人。老记账员走到这座怪物似的建筑物附近时，感到饿了，于是走进一家酒馆吃晚饭。

他在酒馆门前行人行道上的餐桌旁坐下，要了一个加普莱特调味汁的羊蹄、一盘生菜和一盘芦笋；就这样勒拉先生享用了他许久以来最丰盛的晚餐。吃勃利奶酪的时候，他点了一小瓶优质波尔多葡萄酒；然后，他喝了一杯咖啡，这对他来说可是少有的事；最后他又要了一小杯上等烧酒。

付完了账，感觉很爽，很快活，甚至有点陶醉。他心想：“多么好的一个晚上。我还要再溜达一会儿，一直到布洛涅树林的入口。这对我的身体有好处。”

他又走起来。从前一个女邻居常唱的老曲子一再执拗地回到他的脑海：

当小树林又变绿，

我的情郎呼唤我：

快来呀，我的美人，

花棚下面喘喘气。

他没完没了地哼着这支曲子，哼了一遍又一遍。黑夜降临巴黎，这是一个无风的夜，一个闷热的夜。勒拉先生沿着布洛涅树林林荫道往前走，看着驶过的车辆。那些马车闪着明亮的眼睛，一辆接一辆驶过来；在一秒钟的时间里，看得见一对紧紧拥抱的男女，女的穿浅色连衣裙，男的穿黑色礼服。

那是一条情侣的长龙，在星光璀璨、热浪滚滚的天空下闲游。它源源不断，没有尽头。一对情侣紧接着一对情侣闪过，他们舒展地半卧在车厢里，默不作声，紧紧依偎着，沉迷在幻觉、情欲的冲动和即将拥抱的战栗中。热烘烘的黑影里仿佛充满了飞舞、飘荡的吻。一种缠缠绵绵的感觉把空气变得萎靡不振，也就更加闷人。所有这些搂搂抱抱的人，所有这些被同样的期待、同样的念头弄得如醉如痴的人，在他们周围掀起一股飞驰的狂热。所有这些载满男欢女爱的车辆，所经之处撒下一种难以捉摸、让人心乱神迷的气息。

走到最后，勒拉先生有些累了，便在一张长椅上坐下，观看这些载着爱情的马车鱼贯而过。几乎立刻就有一个女子走到他跟前，坐在他旁边的位子上。

“你好，我的小男人。”她说。

他没有回答。她又接着说：

“让我爱你吧，亲爱的；你会看到我很可爱。”

他说：

“您认错人了，太太。”

她伸出一只胳膊挽住他的胳膊：

“算了吧，别装傻啦，听我说……”

他已经站起身，走开了，心里很不是滋味。

走了一百多步，又有一个女子走到他跟前：

“要不要跟我坐一会儿，我的漂亮小伙儿？”

他对她说：

“您为什么干这一行呀？”

她立到他面前，嗓音也变了，变得嘶哑而且凶狠：

“妈的，总不会是为了好玩呗！”

他用温和的声音追问：

“那么，究竟是为了什么呢？”

她喃喃地抱怨说：

“总得活命啊，明知故问。”

然后就哼着小曲走开了。

勒拉先生惊讶不已。又有几个女子从他身边经过，招呼他，劝诱他。

他感到就像有一种黑黢黢的东西，一种悲酸的东西在他头顶上展开来。

于是他又在一张长椅上坐下。马车仍在不断地奔驰。

“我真不该到这儿来，”他心想，“看我遇到了什么事。”

他开始思考在他面前闪过的所有这些金钱或者情欲催生的爱情，所有这些购买或者自愿的热吻。

爱情！他所知不多。他一生中只接触过两三个女人，而且还是出于偶然，出于意外；他的财力也不容许他有任何特别的开销。他想到自己度过来的生活是那么与众不同，想到自己的生活是那么凄苦、那么沉闷、那么平淡、那么空虚。

有那么一些人真的没有运气。突然，就像一层厚厚的幕布撕开了，他瞥见了苦难，他生活中没有尽头、千篇一律的苦难：过去的苦难、现在的苦难、将来的苦难；最后的日子和最初的日子一模一样；

眼前什么也没有，身后什么也没有，周围什么也没有，心里什么也没有，各个方面都什么也没有。

车辆的游行仍在继续。在敞篷马车迅速闪过的瞬间，他仍然看得见两个默默无言、紧紧依偎的人出现又消失。他感到好像全人类都陶醉在快乐、愉悦和幸福之中，在他面前列队行进；只有他孤独一人在一旁观看，孤独一人，完全孤独一人。他明天仍将是孤独一人，永远是孤独一人，任何人都不会像他这样孤独。

他站起来，走了几步，突然感到疲倦得很，就好像刚刚徒步做了一次长途旅行。于是他又在下一张长椅上坐了下来。

他在等什么呢？希望什么呢？他在想：人老了，回到家里看见儿孙叽叽喳喳，想必其乐陶陶。儿孙绕膝，老也甜蜜，因为他们的生命是你赐给的，他们爱你，跟你亲昵，对你说些可爱和天真的话，让你心里暖烘烘的，一切忧烦都获得了安慰。

可是，一想到他那空落落的房间，那除了他谁也没进去过的干净却又十分寒酸的小房间，他心头顿时感到一阵沮丧。在他看来，那房间比他那狭小的工作间还要可怜巴巴。

谁也没到过那里，从没有人在那里说过话。它是死的，哑的，没有发出过对人声的回音。墙壁好像会从住在里面的人身上保留下一点东西，一点他的举止呀，他的面容呀，他的话语呀。幸福人家住的房子就比苦难人家的更显得喜气。而他的房间却像他的生活一样，空虚得没有一点值得一提的东西。一想到要回到那个房间去，形影相吊，睡在他那张床上，把每天晚上的所有动作和所有琐事重复一遍，他不寒而栗。所以，就仿佛要离开他那恐怖的住处和回家的时刻远一点，

他突然站了起来，遇到树林的一条小路，就走进一片矮树林，坐在草地上.....

他听见自己的四周、上方、所有地方都回荡着一片紊乱、广阔、持续、由无数不同声音组成的沉闷的嘈杂声，既近，又远，那是一种隐约而又巨大的生命的悸动，像庞然巨人一样在呼吸的巴黎的声息。

高高升起的太阳，为布洛涅树林普洒上一片光辉。几辆马车开始转悠；骑马的人正兴冲冲地到来。

一对情侣正在一条僻静的小路上漫步。突然，年轻女子一抬头，发现树枝间有一个褐色的东西；她惊慌地举起手来：

“看呀.....那是什么东西？”

接着，她大叫了一声，就倒在她伴侣的怀中；后者只好把她放在地上。

守林人很快被叫来。他们把一个用自己的背带吊着的老人解了下来。

经过检查证明死亡发生在前一天晚上。在死者身上找到的证件表明他是拉比兹公司的记账员，名字叫勒拉。

人们认为这是一起自杀，其原因则无法猜测。也许是精神病突然发作吧。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同年十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伊薇特》。

博尼法斯老爹揭发的罪案^[1]

这一天，邮差博尼法斯从邮局出来，发现这一趟会比平常少用些时间，心里非常高兴。他管递送威尔维尔镇周围乡村的信，每次拖着疲劳的长腿回家时，都已经是晚上；他的两条腿有时得走四十多公里的路。

而今天的邮件可以快一点送完；他即使在路上闲逛一会儿，下午三点钟左右也能回到家。运气真好！

他从通往塞纳玛尔村的路走出镇子，就开始自己的工作。这时正是六月，绿海兴波、繁花似锦的月份，原野上最美的月份。

他穿着一件蓝色工作罩衣，戴着一顶有红饰条的黑军帽，沿着狭窄的小径，在一片片油菜地、燕麦地和小麦地里穿行，肩膀以下都淹没在庄稼里，只有头露在麦穗上面，就像在轻风吹起涟漪的平静的绿色海洋上漂浮。

他从两排山毛榉树荫蔽着的斜坡上的木栅栏门走进农庄，喊着名字跟农民打招呼：“你好，希科老板！”一面递上他订阅的《小诺曼底人报》。庄主在裤子屁股上蹭蹭手，接过报纸，塞进衣袋，等吃过午饭再不慌不忙地看。一条狗，住在一棵倾斜的苹果树底下的一个木桶里，拉扯着拴它的绳子，发疯了似的叫着。乡村邮递员头也不回，迈着长腿，跨着军人的步子又走了，左胳膊压着挎包，右手操纵着手杖；那手杖也跟他一样不停地、急急地前进。

他在塞纳玛尔村递送完印刷品和信件，就穿过田野去给收税官送邮件。收税官住在离镇子一公里远的一座孤立的小房子里。

新收税官沙帕蒂先生上星期刚上任，结婚也没多久。

他订阅了一份巴黎的报纸。要是有时间，邮差博尼法斯偶尔会在把报纸送给收件人以前，溜上一眼。

所以，他打开挎包，取出那份报纸，抹下封套，把报纸展开，就一边走一边读起来。第一版他不感兴趣，因为他对政治漠不关心；金融信息他也跳过；他最喜欢看的是社会新闻。

这一天的社会新闻特别丰富。有一则报道说的是发生在一个猎场看守人小屋的罪案，让他惊心动魄；他忍不住在一块苜蓿地里停下，仔细地再读一遍。那罪案的情节很可怕。一个伐木工人，清晨在一个护林人的房前经过，发现门槛上有一点血迹，好像有人流过鼻血一样。“护林人夜里大概打死了一只野兔。”他想。但是走近一看，他发现门虚掩着，锁被砸坏了。

那伐木工人顿时感到一阵恐惧，跑到村里去通知村长。村长又找来乡警和小学教师做帮手，四个人便一起往回走。他们发现护林人被割断喉咙杀死在壁炉前，他的妻子被勒死在床底下，他们六岁的小女儿被闷死在两个床垫中间。

邮差博尼法斯想到这起凶杀案，案情的可怕细节一一浮现在他眼前，令他震惊不已，他感到两条腿都发软了，不禁说出声来：

“他妈的！这世界上还真有恶人！”

然后，他把报纸重新用纸箍套好，继续往前走，不过满脑子尽是这样罪案的幻象。他很快就到了沙帕蒂先生的住处。他推开小花园的栅栏门，走到房子前面。那是一座低矮的建筑物，只有一层，上面是复折屋顶。它和最近的房屋相距至少也有五百米。

邮差上了两级台阶，把手放在门把手上，企图推开门，发现门闭着。他这时才发现护窗板都还没有打开，也就是说，这一天还没有人出来过。

他突然有一种不安的感觉，因为沙帕蒂先生自从来到这里，总是起得比较早。博尼法斯掏出怀表来。刚早晨七点十分，也就是说，他早来了将近一个钟头。即使这样，收税官也应该起来了。

他于是战战兢兢地围着住宅走了一圈，就像冒着什么危险似的。他没有发现任何可疑之处，除了一个种草莓的花坛上有几个男人的脚印。

可是在经过一个窗户前面的时候，他突然停住了，紧张得不能动弹。屋里有人呻吟。

他走向前去，跨过墙边种的一排百里香，把耳朵贴在护窗板上细听：毫无疑问，有人在呻吟。他清楚地听到一声声痛苦的长叹，一种呼哧带喘的声音，一种搏斗的声音。接着，呻吟声更强、更频繁，越来越强，变成了号叫。

听到这里，博尼法斯不再怀疑：此时此刻收税人家里正发生一起凶杀案。他撒开大步，出了小花园，冲向田野，穿过庄稼，挎包摇晃着，上气不接下气地奔跑，挎包拍打着他的腰部。他跑到宪兵队门口时，筋疲力尽，气喘吁吁，惊惶万状。

宪兵班长马洛图尔正在用钉子和锤子修理一把破椅子。宪兵劳蒂埃两腿夹着这件损坏的家具，手里捏着一根钉子对着裂缝的边沿；班长咬着唇髭，眼瞪得圆圆的，全神贯注，可是一锤锤都砸在部下的手指上。

邮差一看见他们，就大喊：

“快来呀，有人谋杀收税官，快，快！”

两个人停下手里的活儿，抬起头，露出受到惊扰的人的那种诧异的表情。

博尼法斯见他们只是惊讶却并不怎么着急，便又重复道：

“快，快！强盗就在屋里，我听见叫喊了。得赶快呀。”

班长把锤子放在地上，问：

“您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

邮差说：

“我去送报纸和两封信，发现门关着，收税官还没起来。我围着房子转了一圈，想弄明白是怎么回事；我忽然听见有人呻吟，就像有人在掐一个人的脖子，或者割断一个人的喉咙；我于是就立刻跑来找你们。得赶快呀。”

班长一边站起身，一边继续问：

“您怎么没有亲自去救援呢？”

邮差被问得有点错愕，回答：

“我怕人手不够。”

班长被说服了，于是表示：

“等一会儿，我换了衣服就跟您去。”

他走进宪兵队，他的手下端着椅子也跟着进去。

他们几乎马上就出来了，三个人一起小跑着前往罪案现场。

到了那座房子附近，他们谨慎地放慢了脚步，班长掏出了手枪；然后他们就轻手轻脚地进了花园，走到房前。没有任何新的迹象表明歹徒们已经逃走。门仍然闭着，护窗板仍然紧闭。

“我们抓定他们了吗？”班长小声说。

博尼法斯老爹激动得心怦怦跳；他带着班长走到另一边，指着一扇护窗板，说：

“就在这儿。”

于是班长单独走上前，把耳朵贴在木板上；另外两个人等着，眼睛都盯着他，做好应付一切的准备。

班长一动不动，听了很久；为了让脑袋更紧贴护窗的木板，他脱下了三角帽，用右手拿着。

他听见什么了？从他毫无表情的脸上什么也看不出来；但是他的唇髭突然向上一翘，两颊起皱，仿佛不出声地笑了一下，然后又跨过

那排百里香，向两个大惑不解地望着他的人走过来。

接着，他向他们做了一个手势，让他们踮着脚跟他走；回到门口，他吩咐博尼法斯把报纸和信件从门底下塞进去。

邮差摸不着头脑，只得乖乖地照办。

“现在，走吧。”班长说。

他们刚走出栅栏门，他就转过身来，对着这位乡村邮递员，带着嘲笑的表情，唇边流露出讽刺的意味，眼睛向上一翻，闪出快活的光芒，说道：

“您呀，您可真会使坏！”

老人问：

“怎么啦？我听见了，我向您发誓我听见了。”

可宪兵班长再也忍不住，扑哧笑了起来。他笑起来跟别人憋得透不过气来一样，两手捂着肚子，弯着腰，眼泪汪汪，鼻子周围的怪相很可怕。另外两个人，莫名其妙，傻看着他。

他既不能说话，也不能止住笑，又不能让人明白他的意思，便做了一个手势，一个通俗和淫猥的手势。

见他们还是不懂他的意思，他就反复做那个手势，一连做了好几遍，还用脑袋指点着那所始终关着的房子。

他的部下猛然醒悟过来，也乐得不得了。

老人夹在这两个笑得前仰后合的人中间，依旧茫然不解。

班长终于镇静下来，像爱开玩笑的人常做的那样，往老人肚子上捅了一拳，高声说：

“啊！老滑头，好一个老滑头，我会永远记着博尼法斯老爹揭发的罪案！”

邮差把眼瞪得老大，重申道：

“我向您发誓我听见了。”

班长又大笑起来。他手下的那个宪兵索性在沟边的草地上坐下来，拍手捶胸地笑个痛快。

“啊！你听见了。可是你的老婆，你就是这样杀她的吗，嗯，老滑头？”

“我老婆？……”

他琢磨起来，琢磨了好一会儿，接着说：

“我老婆……我揍她的时候她号叫……但是她号叫，也就是号叫而已，没什么。难道沙帕蒂先生在揍他老婆？”

班长开心得要命，于是两手抓住他的肩膀，像转玩具娃娃似的把他的身子扭过来，对着他的耳朵轻声说了点儿什么。他惊讶得瞠目结舌，嘀咕着：

“不……一点儿不像……一点儿不像……一点儿不像……我那口子，她一句话也不说……我怎么也不能相信……会是干那个……谁都

会发誓说是在杀人……”

他又是困惑，又是尴尬，又是羞愧，穿过田野继续走自己的路了；而那个宪兵和他的班长呢，一边笑着，一边遥遥地对他喊叫着军营里那些淫猥的玩笑话，望着他的黑军帽在平静的庄稼的大海上远去。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五年三月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白天和黑夜的故事》。

二十九号病床^[1]

埃皮旺上尉走在街上，所有的女人都会扭过头来看他。他确实是个英俊的轻骑兵军官的典型。因此他也总爱显摆自己，经常招摇过市。他以自己的腿、身腰和唇髭为骄傲，而且挺当回事儿。再说，他的唇髭、身腰和腿也确实漂亮。第一桩，唇髭，是金黄色的，很丰满，像一个成熟麦穗颜色的软垫，但是很精巧，还十分讲究地卷起来，威武地垂在嘴唇上，然后像两条强劲的须毛的喷泉，从嘴的两边虚张声势地泻下。身腰细得就仿佛他穿着紧身褙，而腰的上边却是一副宽阔的阳刚男子又鼓又挺的健壮的胸脯。他的腿美极了，那是体操运动员和舞蹈演员的腿，穿着红色紧身呢裤，肌肉的每一个运动都清晰可见。

他走起路来两腿伸直，两只脚、两条胳膊分开，迈着骑兵那有点摇摆的步伐。这种步伐很利于突出腿和上半身，穿着军装颇有战胜者的气概；但若是穿常礼服，就无可称道了。

就像许多军官一样，埃皮旺上尉不适合穿便服。一穿上灰呢子或者黑呢子衣裳，他就啥也不是，只像个店伙计。可是，穿上军装，他就无往而不胜。何况他生有一副漂亮的脸蛋，细而弯的鼻子，蓝眼睛，窄额头。只不过他的脑袋秃顶了，他始终不明白自己的头发怎么会脱掉。他常安慰自己：有了大唇髭，脑袋秃一点也无伤大雅。

笼统地说，他瞧不起所有人，不过瞧不起的程度分成许多等级。

首先，对他来说，一般市民根本就不存在。他看他们，就跟人们看动物一样，对他们并不比对麻雀或者母鸡更加在意。世界上只有军

人重要，但他也并不是对所有军人都同样敬重。总的来说，他只敬重美男子，因为军人真正的、唯一的优点应该是仪表。一个士兵，就该是个男子汉，嗨！一个生下来就为了打仗和做爱的大男子汉，一个做事泼辣、性情刚烈、敢作敢为的男子汉，就是这样。他把法国军队的将军们也按身材、着装和面目可憎的程度分级。布尔巴基^[2]在他看来是当代最伟大的军人。

他经常嘲笑又矮又胖、走起路来气喘吁吁的步兵，但他尤其对综合理工大学^[3]出来的可怜的文弱书生，怀有一种近乎厌恶的难以抑制的轻蔑；这些戴眼镜、笨手笨脚、呆头呆脑的小瘦猴，用他的话说，如果他们适合穿军装，那么连兔子也适合做弥撒了。军队里居然容忍这些两腿细长、走路像螃蟹的发育不全的人，这让他愤慨不已，因为这些人不喝酒，吃得也少，比起爱漂亮姑娘，他们似乎更爱方程式。

埃皮旺上尉在追求女性方面，一向是马到成功，屡战屡捷。

每次和一个女人共进晚餐，他都自认为有把握最终两人在同一张床上度过良宵；即便因不可克服的障碍无法当晚取得胜利，他也肯定至少可以“明日再续”。同僚们都不喜欢让他遇见自己的情人；有漂亮妻子站柜台的店铺老板们，都了解他，怕他，对他恨得咬牙切齿。

每当他路过的时候，老板娘都会忍不住地隔着橱窗玻璃跟他交换一个眼色，那眼色比甜言蜜语还要顶用，它包含着一个呼唤和一个回答，一个欲求和一个认可。丈夫受到本能的警告，猛地回过头，向这军官胸脯挺得老高的骄傲的身影投去狂怒的一瞥。那军官微笑着，对自己取得的效果颇为得意。等他走过去，店老板一面气急败坏地用手掀翻摆放在面前的商品，一面慷慨激昂地说：

“纯粹是一只大火鸡。什么时候才能不再养活所有这些什么事也不会干，只会拖着铁玩意儿满街转悠的废物？要是我，我宁愿爱一个屠夫，也不爱一个当兵的。屠夫的围裙上即便有血，至少也是畜生的血，这种人总还有点用，他带的刀不是用来杀人。我不明白为什么会容忍这些公开的杀人犯带着凶器在散步场所闲逛。需要他们，这我清楚；但至少也要把他们藏起来，别用红裤子蓝褂子把他们打扮得像参加化装舞会。人们并没有把屠夫打扮成将军，是不是？”

妻子没有回答，只是难以觉察地耸了耸肩膀；丈夫看不见，却也猜着了这个动作，大嚷道：

“除非傻瓜才会去看这些坏蛋卖弄自己。”

然而，埃皮旺上尉的征服者的声誉在整个法国军队里已经确立。

一八六八年，他那个团，第一〇二轻骑兵团，移师驻防鲁昂。

他很快就在全城出了名。他每天下午五点钟左右都出现在伯耶尔蒂厄林荫大道，在喜剧院咖啡馆喝苦艾酒；但是，在进那家咖啡馆以前，他总刻意去散步场兜一圈，炫耀炫耀他的腿、身腰和唇髭。

同样在散步的鲁昂的商人们，手抄在背后，惦念着生意上的事，议论着行情的涨落，仍不禁看他一眼，低声说：

“哎呀！好一个美男子。”

后来他们认识他了，就会说：

“瞧，埃皮旺中尉！多么漂亮的小伙子！”

女人们遇见他，脑袋会非常奇怪地微微一动，那是一种害羞的战栗，仿佛她们已经感觉到了自己在他面前是那么脆弱或者被脱光了衣服。她们微微低下头，嘴唇上含着一丝笑容，满心希望让他觉得自己可爱，博得他的一瞥。当他跟一个同事一起散步时，每当那同事又看见类似的忸怩作态的情景，总不免又是羡慕又是嫉妒地嘀咕：

“这该死的埃皮旺，真有女人缘！”

在本城的靠情夫供养的姑娘们中间，展开了一场角逐，一场竞争，看谁能首先把他搞到手。下午五点钟，军官们散步的时刻，她们全都来到伯耶尔蒂厄林荫大道，两只手拽着长裙，两个两个的，从一头走到另一头；中尉、上尉和少校们，也是两个两个的，进咖啡馆以前，拽着军刀在人行道上漫步。

一个傍晚，据说是工厂阔老板唐普里埃-帕蓬先生情妇的美丽的伊尔玛，让她的马车停在喜剧院咖啡馆对面，下了车，好像要去雕版师波拉尔先生那儿买信纸和订制名片，借故从军官们的桌子前面经过，向埃皮旺上尉抛了个媚眼，意思是说：“您乐意什么时候都行。”那表情是那么明目张胆，正在跟他的中校副官一起喝苦艾酒的普吕纳上校不禁嗔怪道：

“这该死的猪崽子，真有女人缘！”

上校这句话马上被传开了；埃皮旺上尉得知长官这句赞词，十分兴奋，第二天就全身军礼服，在美人的窗下踱来踱去，接连走了好几遍。

她看见了他，便出现在窗口，对他笑咪咪的。

当晚，他就成了她的情夫。

他们招摇过市，出尽风头，结果坏了彼此的名声；他们俩却把这桩风流事引为骄傲。

全城的人都在谈论美丽的伊尔玛和军官偷情的事。只有唐普里埃-帕蓬先生一个人蒙在鼓里。

埃皮旺上尉荣耀至极；逢人就絮叨着：

“伊尔玛刚才告诉我……”“伊尔玛夜里对我说……”“昨天，跟伊尔玛吃晚饭的时候……”

在一年多的时间里，他就像展示从敌人手里夺过来的军旗一样，满城里到处显摆、炫示、张扬他的这桩爱情。他感到自己由于这次成功的征服而更显得高大，令人羡慕，对未来更有信心，对获得久已渴望的十字勋章也更有信心，因为大家都注视着他，而一个人只要处在显眼的位置就不会被人忘记。

然而战争^[4]爆发了，上尉所在的部队是最早被派往前线的部队之一。令人悲伤的告别，持续了一整夜。

军刀、红军裤、军帽、有肋条盘花纽的短上衣，从椅子背上掉落到地上；连衣裙、裙子、丝袜也滑了下来，散落满地，在地毯上和军装掺和在一起，房间就像在战役之后一样乱七八糟。伊尔玛像疯子似的，头发散开，猛然伸出双臂绝望地搂住军官的脖子，紧紧搂住，然

后松开他，在地上打滚，撞翻家具，揪下扶手椅的穗子，咬椅子腿；上尉呢，非常感动，但是苦于不善于劝慰，只会重复着：

“伊尔玛，我的小伊尔玛，没什么可说的，必须的。”

他偶尔用手指尖擦着眼角刚刚诞生的一颗泪珠。

他们天亮时分手。她乘马车一直把情夫送到第一站。分别的那一刻，她几乎当着全团的面拥吻他。人们甚至觉得这很亲切，很庄严，很好，同事们握着上尉的手，对他说：

“你真走运；这个小女孩，心肠还真好。”

人们还的确从中看出了某种爱国主义的东西。

这个团在战场上受到了严峻的考验。上尉表现得很英勇，终于获得了十字勋章；后来，战争结束了，他又来到鲁昂驻防。

他一回来就打听伊尔玛的消息，但是没有人能向他提供准确的信息。

一些人说，她曾跟普鲁士军队参谋部的人吃喝玩乐。

又有一些人说，她回到父母家去了，他们是依弗托附近的农民。

他甚至派自己的副官去市政府查过死亡登记册。上面没有他情妇的名字。

他十分悲伤，而且逢人便说。他甚至把自己的不幸算在敌人的头上，把年轻女人的失踪归咎于占领过鲁昂的普鲁士人，并且宣称：

“这些恶棍，下一次战争，我要他们还债。”

然而，一天上午，他正要走进军官食堂吃午饭的时候，一个专门跑腿送信的人，一个穿罩衫、戴油布鸭舌帽的老人，交给他一封信，他马上拆开来看：

我亲爱的：

我在医院，病得很重，很重。你不来看我吗？我会感到非常愉快！

伊尔玛

上尉的脸色顿时变得苍白，怜悯让他心情激动，他说：

“真见鬼，可怜的姑娘！我吃完午饭就去。”

在军官们的饭桌上，他从头至尾都在讲伊尔玛的事：伊尔玛住院了；不过他今天马上去把她接出来。这一定是那些该死的普鲁士人的过错。她想必孤单一人，一个苏也没有了，苦得活不下去了，因为她的家当一定都被抢光了。

“啊！这些卑鄙的家伙！”

听到他的话，大家都很愤慨。

他刚把餐巾卷起来，套进小木环^[5]，就站起身，从衣帽架上取下军刀，挺起胸，好让身条显得更细些，系好皮带，然后就大步地向市民医院走去。

他以为可以立刻进入医院的住院部，谁知却遭到了严厉的拒绝；他甚至不得不去找上校，向他说明情况，请上校给院长写了一封介绍信。

院长让英俊的上尉在候见室等了好一会儿，才冷冷地、不以为然地跟他点了个头，允许他去探视。

一进大门，他就感到这贫困、痛苦和死亡的收容所里的气氛让人很不自在。一个值班的杂役为他领路。

长长的走廊里弥漫着霉变、疾病和药品的气味。只是偶尔有一声低语扰乱医院的沉寂。为了不发出声响，他踮着脚尖向前走。

有时，通过一扇打开的门，上尉瞥见一间病房，里面摆着一排病床，被毯撑起一个个人体的形状。一些康复中的女病人，穿着清一色的灰布白大褂，戴着白软帽，坐在床脚的椅子上做针线。

给他带路的人突然在一间满是病人的病房前停下。门上用大字写着：“梅毒病房”。上尉不禁打了个寒战；接着感到自己脸都红了。一个女护士正在入口旁的一张小桌子上准备药品。

“我领您去，”她说，“是二十九号床。”

于是她走在上尉的前面。

接着她指着一张小床说：

“在这儿。”

除了鼓起的一摊被子，什么也看不见。连头也蒙在被毯下面。

四面八方的床上，竖起一张张脸，看着军装感到惊讶的苍白的脸；这些女人的脸，有年轻女人的，也有年老女人的，但是她们穿着统一的寒酸的短上衣，看上去个个都很丑，都很粗俗。

上尉心慌意乱，一只手握着军刀，另一只手拿着军帽，小声呼唤：

“伊尔玛。”

床上猛地动了一下，他的情妇的脸露了出来，可是那张脸变化那么大，那么疲惫，那么消瘦，他简直认不出她来了。

她激动得快要窒息了，喘着气，断断续续地说：

“阿尔贝！……阿尔贝！……是你呀！……啊！……真的是……真的是……”

泪水从她眼里流了出来。

女护士端来一把椅子。

“先生，请坐。”

他坐下，看着那张苍白的脸。他离开时，这姑娘的脸是那么美丽，那么鲜艳，现在却是这样丑陋不堪。

他问：

“你得了什么病？”

她一边哭一边回答：

“写在门上，你都看见了。”

她用被角蒙住眼睛。

他十分惊恐，不好意思地问：

“我可怜的姑娘，你是怎么染上这个的？”

她喃喃地说：

“都是那些普鲁士坏蛋。他们几乎是用暴力糟蹋了我，把病毒传给了我。”

他再也没有什么话可说。他看着她，一个劲地转动着放在腿上的军帽。

其余的病人都打量着他。在这住满染上这种可耻而又可怕的病的女病人的房间里，他相信闻到了一股腐烂的气味，一股肉体腐败和行为丑恶的气味。

她喃喃地接着说：

“我看我好不了啦。医生说病很重。”

这时，她发现了军官胸前的十字勋章，大呼：

“啊！你获得勋章了，我真高兴！我真高兴！啊！我要是能吻吻你好！”

一想到这个吻，他又是恐惧，又是厌恶，浑身一阵战栗。

他真想现在就走，去呼吸一口新鲜空气，再也不见这个女人。然而他还是留下了，因为他不知道怎样站起来，跟她道别。他只好结结巴巴地说：

“这么说你没有治过病。”伊尔玛的眼睛里闪过一道火光：“没有，我是想报仇，哪怕我自己会死在这个病上！我也要把病毒传给他们所有的人，所有的人，尽我所能，传得越多越好。只要他们待在鲁昂，我就不治病。”

他尴尬里透着一点高兴地表示：

“这个嘛，你做得对。”

她激动得两颊都红了，说：

“当然啰，只要有不止一个被我毒死，就够本了。我向你保证，我已经报了仇。”

他又表示：

“好极了。”

然后他就站起身：

“好啦，我要离开你了，我得在四点钟赶到上校家去。”

她大为惊讶：

“这么快！你这么快就要离开我！啊！你才刚刚来呢！”

但是他无论如何也要走。他说：

“你看得很清楚，我是马上就来的；可是我四点钟绝对要赶到上校家。”

她问：

“还是普吕纳上校吗？”

“还是他。他受了两次伤。”

她接着问：

“你的同事中有死的吗？”

“有，圣迪蒙、萨瓦纳、波利、萨普尔瓦、罗贝尔、德·库尔松、帕萨菲尔、桑塔尔、卡拉旺和普瓦弗兰都死了。萨艾尔被炸掉了一条胳膊，库弗瓦森断了一条腿，帕凯失去了一只右眼。”

她非常关心地听着。然后，突然吞吞吐吐地说：

“离开我以前，你愿意吻我一下吗？说呀；朗格鲁瓦太太不在这儿。”

尽管他的反感都快要升到嘴边了，他还是把嘴唇在她那苍白的脑门上贴了一下，她连忙用两只胳膊搂住他，疯狂地吻他的蓝呢子军上衣。

她接着说：

“你会再来，说呀，你会再来。答应我，你会再来。”

“是的，我答应你。”

“什么时候，星期四行吗？”

“好，星期四。”

“星期四，两点钟。”

“好，星期四两点。”

“你答应我了？”

“我答应你了。”

“再见，我亲爱的。”

“再见。”

在病房众多的目光下，为了不引起注意，他弯着高大的身躯，神色尴尬地走了；走到大街上，他才深吸了一口气。

晚上，同事们问他：

“喂！伊尔玛怎么样？”

他语调窘迫地回答：

“她患了胸部炎症，病情很严重。”

但是一个小个子中尉从他的神情中觉察出点什么，于是去打听情况；第二天，上尉走进食堂的时候，迎接他的是一阵讪笑和嘲弄。他们终于出了一口气。

另外，他们还听说伊尔玛曾经跟普鲁士军队参谋部的人疯狂地吃喝玩乐；跟一个蓝色轻骑兵上校，还有其他一些军官，到处骑马兜风；在鲁昂，人们已经不叫她别的，只叫她“普鲁士人的女人”。

在一个星期的时间里，上尉成了全团人取笑的对象。他收到通过邮局寄来的专科医生的敏感处方和病情说明，甚至还有一些包装上注明用途的药品。

上校听说了这件事，严肃地说：

“好呀，上尉可算交了一个漂亮的相好。我要去恭喜他。”

十来天以后，伊尔玛又来了一封信叫他去。他愤怒地把信撕掉，也不回答。

一个星期以后，她又写信来，说她病情十分严重，她希望跟他告别。

他没有理她。

又过了几天，他接待了来访的医院的指导神父。

伊尔玛·帕沃兰姑娘在临终前求他去一趟。

他不敢不跟神父去，但是他走进医院时怀着满腔的怨恨，仿佛虚荣心受到了伤害，自尊心受到了屈辱。

他发现她并没有多大变化，心想她一定是欺骗了他。

他说：“你找我来做什么？”

“我要跟你告别，看来我就要死了。”

他不相信她的话。

“你听着，你让我成了全团的笑柄，我再也不希望这样继续下去。”

她问：

“我，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

他无言以对，更加恼火。

“反正你别打算我再到这里来，让大家耻笑我！”

她看着他，正在熄灭的目光里又燃起一股愤怒的火焰，她重复道：

“我，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你说说看，我过去对你不够温柔吗？难道我向你要求过什么东西吗？要是没有你，我会仍旧跟着唐普里埃-帕蓬先生，今天也不会在这儿了。不，你很清楚，即使有人对我有什么责怪，也决应该不是你。”

他激动地说：

“我不是在责怪你，但是我不能继续来看你了，因为你跟普鲁士人的所作所为已经是全城的耻辱。”

她霍地在床上坐起来：

“我跟普鲁士人的所作所为？但是我已经告诉你，是他们强占了我；我已经告诉你，我之所以不治病，是因为我想把病毒传给他们。如果我想把病治好，当然，这并不困难！但是我，我想杀了他们，而且我确实杀了，够本了！”

他仍然站着。

“无论如何，这都是可耻的。”他说。

她激动得有一会儿喘不过气来，然后说：

“什么是可耻？你说，为了消灭敌人不惜一死，这可耻吗？你当初来贞德街我家的时候，可不是这样说话。啊！真可耻！别看你戴着十字勋章，你也未必能这样干！我比你更配戴这个勋章，你很清楚，比你更配！我杀的普鲁士人，比你多！”

他面对着她愣住了，气愤得直打哆嗦：

“啊！住口……你要知道……住口……因为……这些事情……我不允许……去谈它们……”

可是她根本不听他的：

“你也许说，你们给了普鲁士人很大的打击！你说说看，如果你们阻挡住普鲁士人，让他们到不了鲁昂，这种事还会发生吗？你们本应该阻挡住他们，听见没有！我给他们造成的伤害比你大，我，是的，比你大，既然我就要死了；而你，你还在闲逛，神气活现地去勾引女人……”

每一张床上都有一个脑袋竖起来，所有的眼睛都看着这个穿军装的人，只听他结结巴巴地说：

“住口……你要知道……住口……”

但是她并不住口。她大喊着：

“啊！是的，你是个很会装腔作势的人。我现在认识你了，行。我算认识你了。我只是要对你说，我，我给他们造成的伤害比你大，我比你们那个团加起来杀的人还多……快滚吧……胆小鬼！”

他果然走了，撒开他的两条长腿，穿过两排骚动着的梅毒女病人的床向外逃。他依然听得见伊尔玛那气喘吁吁的声音，像吹着哨子似的追赶着他：

“比你多，是的，我杀的人比你多，比你多……”

他急忙冲下楼梯，跑回家去把自己关起来。

第二天，他听说她已经死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七月八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2] 夏尔—德尼·布尔巴基（1816—1897）：法国军官。在非洲军团，特别是在克里米亚战役中以英勇作战而出名，后被任命为将军，先后效力于莱茵军团和东路军。

[3] 综合理工大学：指巴黎综合理工学院，是创立于一七九四年的一所法国工程师大学，隶属于法国国防部。该校学生在庆典活动中可以穿特制的军服。

[4] 战争：此处指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战争。

[5] 表示用餐完毕。

归来^[1]

大海用它短促而又单调的波浪拍打着岸边。疾风吹送着一朵朵白云，像鸟儿一样在蔚蓝的天空轻快地掠过。这村子，卧在一个朝大海倾斜下去的山坳里，晒着太阳。

马丹-莱维斯克家的房子，孤零零地立在村口的大路边。这是一座渔家住的小房子，黏土墙，茅草顶，房顶上长着一簇簇蓝蝴蝶花。房前有一方菜园子，只有手帕那么大，种着一些洋葱，几棵卷心菜，一点香芹和细叶芹。沿着路边有一道篱笆把园子围起来。

男的出海打鱼了，女的正在房子前面织补一张褐色的大渔网。那渔网张挂在墙上，就像一个巨大的蜘蛛网。园子入口处，一个十四岁的小姑娘坐在一张向后歪斜、后背顶着栅栏的草垫椅上，缝补衣裳，一件已经补了又补的衣裳。另一个女孩，比她小一岁，怀里摇晃着一个还不会说话也不会做手势的娃儿；两个两三岁的男孩，脸对着脸，坐在地上，用笨拙的小手刨着泥土，你一把我一把地互相往脸上甩。

没有人说话。只有怎么哄也不睡的那个娃儿在一个劲地哭，小嗓子又尖又细。一只猫在窗台上酣睡；几棵盛开的桂竹香在墙脚构成一条白花的衬边，一群苍蝇在上面嗡嗡响着。

突然，在入口处做针线的小女孩喊道：

“妈妈！”

母亲回答：

“你又怎么啦？”

“那个人又来啦。”

她们从早上起就提心吊胆，因为有一个男人老在房子周围转来转去：那是个上了年纪的人，看上去像是一个乞丐。她们送父亲去停船的地方，帮他往船上搬渔具的时候，就看见过这个人。他当时坐在沟边，面朝着她们的家门。后来，她们从海边回来的时候，她们看见他还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这座房子。

他好像有病，样子很凄惨。他一动不动，足有一个多钟头；后来，见人家把他当成了坏人，他才站起来，步履艰难地走了。

可是没有过多久，她们见他拖着缓慢、疲惫的步子又走回来；而且又坐了下来，不过这一次稍稍远一点，仿佛在窥视她们。

母女几个很害怕。特别是母亲，简直心惊胆战，因为她生来就胆小，更何况她男人莱维斯克要到天黑的时候才能从海上回来。

她的丈夫姓莱维斯克；她呢，人们叫她马丹，所以大家都合称他们为马丹-莱维斯克。这里面有个缘由：她头婚嫁了一个姓马丹的水手，他每年夏季都到纽芬兰岛^[2]去捕鳕鱼。

结婚两年以后，她给他生了一个女儿；当载着她丈夫的那条大船，也就是第埃普的三桅渔船“两姐妹”号失踪时，她已经又怀有六个月的身孕。

从那以后就再也没有这条船的消息；登上这艘船的水手也没有一个回来的；人们便认为是连人带货都遭难了。

马丹大嫂等了她丈夫十年，她千辛万苦地拉扯大两个孩子；后来，由于她勤劳善良，一个姓莱维斯克的本乡渔夫，妻子死了，独自一人带着一个儿子，向她求婚。她嫁给了他，并且在三年里跟他又生了两个孩子。

他们辛勤劳动，日子却还是过得很艰苦。面包很贵，家里几乎从来尝不到肉腥。冬天，在老刮大风的那几个月里，他们有时甚至得向面包店赊账。不过，孩子们倒是长得挺结实。人们都说：

“马丹-莱维斯克两口子，都是好样的。马丹大嫂很能吃苦；论打鱼谁也比不上莱维斯克。”

坐在栅栏旁边的那个小女孩又说：

“好像他认识我们似的。也许是埃普勒维尔或者欧兹波斯克来的乞丐吧。”

但是母亲是不会看错的。不是，不是，他不是本乡人，可以肯定！

见他像个木头人似的一动不动，而且一个劲地盯着马丹-莱维斯克家的房子看，马丹大婶生气了；恐惧反而给了她勇气，她抄起一把铲子，走到大门外面。

“您在这儿干什么？”她冲着流浪汉大声问。

他用沙哑的声音回答：

“我在乘凉呀，这不！我碍着您了吗？”

她又问：

“您干吗老在我家前面伸头探脑的？”

那个人反问：

“我又没碍着谁。难道在大路边坐坐也不准？”

她没话可说了，只好回到家里。

这一天过得特别慢。将近中午的时候，那个人走了。可是五点钟左右他又从门前经过。晚上没有见他再来。

天黑时莱维斯克回家了。家里人把这件事告诉他。他断定：

“不是个爱打听人家闲事的人，就是个喜欢恶作剧的人。”

他无忧无虑地睡了，而他的妻子却一直想着那个游荡的人，他看她的时候，那眼神多么奇怪哟。

天亮了，刮着大风，渔夫呢，眼看不能出海了，就帮着妻子修整渔网。九点钟光景，那个出去买面包姓马丹的大女儿，连奔带跑地回来，神色慌张，惊呼道：

“妈，那人又来啦！”

母亲顿时紧张得脸色煞白，对她男人说：

“莱维斯克，快去对他说，别再这么老盯着我们瞅了；真的，我已经被弄得心慌意乱了。”

渔夫莱维斯克身材魁梧，红砖色的皮肤，蓄着浓密的红胡子，蓝色的眼睛黑瞳仁，粗壮的脖子上总围着一块呢布带以抵挡海上的风雨。他不慌不忙地出了家门，走到那流浪汉跟前。

他们谈起话来。

母亲和孩子们远远地看着他们，忧心忡忡，直打哆嗦。

突然，那陌生人站起身，跟莱维斯克一起朝他们家走过来。

马丹大婶惶恐得连连后退。她男人对她说：

“给他拿一点面包和一杯苹果酒来。他从前天起什么也没有吃。”

说着他们俩走进屋，女人和孩子们跟随在后。那流浪汉一坐下，就在众目睽睽之下埋头吃起来。

母亲站着，打量着那个人；两个姓马丹的大女孩，背倚着门，其中的一个抱着最小的孩子，都目不转睛地望着他；坐在壁炉灰上的两个男孩不再玩弄那口黑锅，似乎也想仔细看看这个外来人。

莱维斯克拉过一把椅子坐下，问他：

“这么说，您是从很远的地方来？”

“我是从塞特^[3]来的。”

“走着来的，是吗？”

“是的，走着来的。没有钱，只能这样。”

“您要去哪儿？”

“我就是要来这儿。”

“您在这儿有熟人吗？”

“很可能吧。”

他们都不说话了。尽管他很饿，却吃得很慢，而且每吃一口面包还要喝一口苹果酒。他的脸很憔悴，布满皱纹，十分瘦削，像是经受过很多磨难。

莱维斯克突然问他：

“您姓什么？”

他头也不抬地回答：

“我姓马丹。”

母亲情不自禁地打了个寒战。她向前一步，仿佛要挨近些好好看看那流浪汉；她就这样伫立在他的面前，耷拉着胳膊，张着嘴。谁都不再言语。最后还是莱维斯克又说：

“您是本地人吗？”

他回答：

“我是本地人。”

这时他终于抬起了头，女人的目光和他的目光相遇了，而且就好像互相钩住了似的，久久地互相凝视，交织在一起。

她突然开口了，不过声音都变了，变得低沉而且颤抖：

“真的是你吗，俺的老公？”

他慢吞吞地说：

“是啊，是我。”

他并没有激动的表示，而是继续嚼他的面包。

莱维斯克有些激动，更有些惊讶，喃喃地说：

“真是你吗，马丹？”

对方简单地回答：

“是啊，就是我。”

第二个丈夫问：

“你这是从哪儿来？”

第一个丈夫叙述道：

“从非洲那边呀。我们的船触礁沉了，只有皮卡尔、瓦提奈尔和我，我们三个死里逃生。可是后来我们又让野人捉住，他们把我们扣留了十二年。皮卡尔和瓦提奈尔都死了。一个英国人路过那里，救了

我，把我带到了塞特。我就这样回来啦。”马丹大婶用围裙捂住脸，哭了起来。

莱维斯克说：

“到了这时候，咱们怎么办呢？”

马丹问：

“你是她的男人吗？”

“是啊，我是！”

他们互相看看，都不再言语。

接着，马丹一一端详过围着他的孩子们，点头指着两个女孩子，说：

“这两个是我的吧？”

莱维斯克说：

“是你的。”

他没有站起来，没有拥吻她们，只是就事论事地说：

“天啊，长得多么高啊！”

莱维斯克又问：

“咱们怎么办呢？”

马丹心乱如麻，也不知怎么办才好。最后他还是下定决心：

“我嘛，我照你的意思办。我不想让你为难。不过房子的事有些讨厌。我有两个孩子，你有三个，各人的孩子归各人。孩子们的妈，是跟你，还是跟我，你想怎样我都同意。不过房子嘛，是我的，因为那是我爹给我留下的，我就是在这儿出生的，房子的纸张还在公证人那儿。”

马丹大婶用蓝布围裙捂着脸，还在低声地啜泣。两个大女孩走上前去，惴惴不安地看着她们的父亲。

他终于吃完了。现在轮到他问：

“咱们怎么办呢？”

莱维斯克忽然有了个主意：

“应该去找本堂神父，让他来决定。”

马丹站起来，向他的妻子走过去；她呜咽着一头扑到他的怀里：

“俺的老公！你可回来啦！马丹，我可怜的马丹，你可回来啦！”

她紧紧搂住他。顿时，一股往日的气息穿透她的全身，许多往事的回忆回荡在她的心头，她想起了自己年轻时光和最初的拥抱。

马丹也很激动，亲吻着她的帽子。两个在壁炉里玩耍的孩子听见母亲哭，一块儿喊叫起来。姓马丹的二姑娘抱着的那个最小的孩子，也像一支走调的笛子一样，尖声大叫。

莱维斯克一直站在那儿等着。

“咱们走吧，”他说，“还是按规矩办事。”

马丹松开了妻子，又望望两个女儿，这时母亲对她们说：

“至少也得亲亲你们的爹呀。”

她们同时走上前去，眼睛里没有泪水，还带着几分惊讶，甚至有点儿害怕。他挨个儿按乡下人的习惯亲吻了她们的双颊。那婴儿看见这陌生人走过来，尖声哭号得那么厉害，差点儿痉挛。

然后两个男人就一起走了出去。

他们路过商务咖啡馆的时候，莱维斯克问：

“咱们照样去喝一杯，好吗？”

“我很乐意。”马丹说。

他们走了进去，在还空无一人的店堂里坐下。莱维斯克喊道：

“喂，希科，来两杯烧酒，要好的，因为马丹回来了，马丹，我女人的那个马丹，你一定知道，那条失踪的‘两姐妹’号上的马丹。”

老板大腹便便，面色通红，浑身肥肉。他一只手拿着三个杯子，一只手拿着一瓶酒，走了过来，神色自若地问：

“嗨！你回来啦，马丹？”

马丹回答：

“我回来啦！……”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的《高卢人报》；同年十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伊薇特》。

[2] 纽芬兰岛：加拿大东部的一个省。

[3] 塞特：法国南方濒临地中海的港口城市。

遗赠^[1]

塞尔布瓦夫妇沉闷地面对面坐着，快要吃完午饭了。

塞尔布瓦太太是个小个儿，金黄的头发，白里透红的皮肤，蓝眼睛，举止温柔。她头也不抬，慢吞吞地吃着，就像有一件牵肠挂肚的伤心事萦绕着她。

塞尔布瓦先生，魁梧，强壮，蓄着颊髯，一副部长或者代理商的模样，此刻也像是有些烦躁和郁闷。

他终于说话了，像是在自言自语。

“真的，这很让人惊讶！”

他妻子问：“你在说什么，亲爱的？”

“我是说沃德莱克居然什么也没给我们留下。”

塞尔布瓦太太脸红了，一下子红了，就像有一块粉红的薄纱突然从喉咙升上来，把她的脸蒙了起来。她说：

“也许在公证人那儿有一份遗嘱。咱们现在还什么都不知道呢。”

说真的，她好像已经知道了似的。塞尔布瓦先生思索了一下：“是呀，有这个可能。因为，不管怎么说，这小伙子跟我们两个人是最要好的朋友。他几乎不离我们家，每两天就在这儿吃一顿晚饭；我当然知道他送给你很多礼物，好歹也算是对我们热情好客的一种报酬。真的，谁要是我们有这样的朋友，立遗嘱的时候一定会想到我们的。可

以肯定地说，要是我觉得自己病了，我会对他有所表示的，虽然你是我的当然的继承人。”

塞尔布瓦太太低下了头。她丈夫在切一只小鸡，而她像一般哭泣的人那样擤了一下鼻涕。

他接着说：“总之，很可能有一份遗嘱在公证人那儿，留给咱们一小笔遗赠。我没有什么大的指望，一个纪念，仅仅是个纪念，一个心意，证明他爱过我们。”

这时他妻子有点犹豫地说：“要是你愿意，咱们吃完午饭到拉马纳尔先生那儿去一趟，就知道咱们能有什么了。”

他说：“对。这再好不过了。”

为了不让汤汁洒在衣服上，他脖子上系了一块餐巾，他就像一个被斩了头但还在讲话的人，他那两鬓的美髯与白色餐巾形成鲜明的黑白反差，而他那副尊容活像富贵人家的膳食总管。

他们走进拉马纳尔公证人事务所，在职员们中间掀起一阵小小的骚动。尽管大家都非常熟悉塞尔布瓦先生，他还是认为有必要报一下自己的姓名。首席秘书故作殷勤地站起来，而第二秘书却在偷偷地微笑。

夫妇俩被引进老板的办公室。

公证人个子矮，浑身滚圆，到处都是圆滚滚的。他的脑袋就像一个球钉在另一个球上；支撑着这另一个球的两条腿又肥又短，也像两

个球。

他向客人们表示欢迎，请他们坐下，向塞尔布瓦太太心照不宣地瞟了一眼，说：

“我正要给二位写信请你们来敝事务所一趟，让你们了解一下沃德莱克先生的遗嘱，因为它与二位有关。”

塞尔布瓦先生忍不住地说：“啊！我早就料到了。”

公证人接着说：

“我这就向二位宣读一下，遗嘱并不长。”

他拿起面前的一张纸，念起来：

本人，立遗嘱人保尔-埃米尔-西普里安·沃德莱克，身心健康，谨在此表达我最后的意愿。

死亡随时都可能把我们带走，预料它不久就会来临，为谨慎起见，我立下此遗嘱，存放在公证人拉马纳尔先生处。我没有直接继承人，我将自己的全部财产，包括四十万法郎的有价证券、约六十万法郎的不动产，遗赠给克莱尔-奥尔坦丝·塞尔布瓦太太，不附加任何义务和条件。我请求她接受一个死去的朋友的这份礼物，作为他忠诚、深挚而又恭敬的感情的证明。

一八八三年六月十五日立于巴黎

沃德莱克（签字）

塞尔布瓦太太低着头，一动不动；而她的丈夫轮番地用惊愕的目光看看公证人，又看看自己的妻子。

静默了片刻以后，拉马纳尔先生又说：

“先生，当然啰，没有您的同意，太太是不能接受这份遗赠的。”

塞尔布瓦先生站起来，说：“请给我一个考虑的时间。”

公证人带着几分狡黠地笑了笑，鞠了一躬：“亲爱的先生，我理解您的顾虑，这也许让您拿不定主意。社会上有时候是会有些恶意的成见。请您明天这个时候再来一趟，把您的决定告诉我，好吗？”

塞尔布瓦先生鞠了一躬：“好吧，先生，明天见。”

他彬彬有礼地告辞，让妻子挽着他的胳膊。妻子的脸现在红得像牡丹一样，头始终执拗地低着。他走出去的时候态度是那么庄严，秘书们都愣住了。

他们一回到家，塞尔布瓦先生就关上门，用生硬的语调说：

“你是沃德莱克的情妇。”

他妻子正在脱帽子，猛地转过身来：

“我？啊！”

“是的，你！……没有人会把全部财产留给一个女人，除非……”

她的脸色变得煞白；她想把长缎带扎起来，免得拖到地上，而这时她的手都在颤抖。

她思量了一会儿，说：“喂！你疯啦……你疯啦……你自己不是刚才还说，你不是希望他……他……他给你留下什么吗？……”

“是的，他可以给我留点什么……给我……给我……你听清了吗，而不是给你……”

她用深邃而又奇怪的目光探视着他的眼底，试图找出什么，却发现永远无法进入那个未知世界，那是只有在人疏忽、放松、不注意的状态下，心灵隐秘之门露出缝隙的时候才能在短暂的瞬间猜到几分的。她慢吞吞地说：

“不过我觉得……如果……他把这样一大笔遗产……给了你，别人至少会同样觉得奇怪的。”

他就像满怀期待而又让人扫了兴的人一样，突然冲动地问：

“为什么会这样？”

她说：“因为……”她仿佛难以启齿似的，转过脸去，不说了。

他踱起大步来。然后他宣布：

“你不能接受！”

她无所谓地回答：

“很好，那就不必等到明天啦，我们马上就可以通知拉马纳尔先生。”

塞尔布瓦先生在她面前停下。他们互相盯着对视了好一会儿，竭力想看清对方，认识对方，了解对方，发现对方，探测到对方思想的深处。这是两个生灵的强烈而又无声的彼此叩问，他们在一起生活，

但是他们从来都互不了解，而是不停地互相猜疑，互相探察，互相窥伺。

接着，他突然冲着她的脸低声说：

“那么，你承认是沃德莱克的情妇了？”

她耸了耸肩膀，“你是傻瓜吗？……沃德莱克爱我，这我相信，但他从来没有得到过我……从来没有。”

他跺着脚：“你撒谎。这不可能。”

她平心静气地说：“可是事实就是这样。”

他又踱起步；然后，又停下来：“那么，你解释给我听听，他为什么把全部财产都留给了你，留给了你……”

她不慌不忙地说：“这非常简单。正像你刚才说的：除了我们，他没有别的朋友，他在家里的时间跟在他自己家一样多，他立遗嘱的时候就想到了我们。接着，出于对女性的礼貌，他把我的名字写到纸张上，因为我的名字来到他的笔尖下，自然而然地，就像他过去送礼物总是给我，而不是给你，对不对？他习惯了送花给我，每月五日送一件小玩意儿给我，因为我们是六月五日认识的……这些你很清楚。他几乎从来都不送礼物给你；他甚至想都没想过。一般人都是把纪念品送给妻子，而不是送给丈夫；所以他就把最后的纪念品送给了我，而不是送给你，这是再简单不过的事了。”

她是那么平静，那么自然，塞尔布瓦先生不禁犹豫起来。

他接着说：“不管怎么样，这都会产生很恶劣的影响。所有人都会相信有那回事。我们不能接受。”

“那么，我们就不接受，亲爱的。只不过我们的口袋里将来少一百万，如此而已。”

他就像自言自语，而不是直接对他妻子说话：

“是的，一百万——不行——我们会丧失名誉——真倒霉——他本该给我一半，给我，那样就全解决了。”

说罢他坐下来，跷着二郎腿，就像他平常进行重要思考时那样，摸弄起颊髯来。

塞尔布瓦太太已经打开她的针线筐；她取出一件刺绣活儿，一边开始做活儿，一边说：

“我无所谓。应该由你来考虑。”

他久久没有回答，然后才迟迟疑疑地说：

“嗨，也许有一个办法，就是通过生者之间的赠予，把遗产让给我一半。我们没有孩子，你可以这么做。用这个办法，就能堵住别人的嘴。”

她严肃地问：“我看不大出，这怎么就能堵住别人的嘴？”

他勃然大怒：“你想必是傻瓜才会这么说。我们就对人说我们每人继承了一半；事实也将是这样。我们不需要告诉别人遗嘱上写的是你的名字。”

她又用犀利的目光看着他：“随你的便吧，我都可以。”

于是他站起身，又踱起步来。他好像又有些犹豫，尽管他已经喜形于色：“不……也许最好还是完全放弃……这更有尊严……不过……以这种方式，别人也无话可说……哪怕是最爱挑剔的人也不得不承认事实……对，这样就全解决了……”

他在妻子面前停下：“好吧，亲爱的，如果你愿意，我就一个人再上拉马纳尔先生那儿去一趟，请教请教他，把这件事跟他解释解释。我就对他说，为了能名正言顺，不让别人说闲话，你觉得最好这样做。既然我接受了这笔遗产的一半，很显然我对自己所做的事有把握，我知道是怎么回事，我知道这件事干干净净、堂堂正正。这就如同我对你说：‘亲爱的，你也接受吧，既然我，你的丈夫，接受了。’否则的话，真的，就不妥当了。”

塞尔布瓦太太只是说了句：“随你的便吧。”

他接着说——他现在说起话来滔滔不绝：“是的，平分这份遗产，事情就很容易解释了。我们继承了一个朋友的遗产，这位朋友不愿意在我们两人中间厚此薄彼，他不愿意给谁特殊的待遇，他不愿意像是在说：‘我死后和生前一样，喜爱这个人胜于那个人。’你要相信，如果他想到了这一点，他一定也会这么做的。可是他没有考虑，他没有预想到后果。你说得很对，他过去总是送礼物给你。他想把他最后的纪念品送给你……”

她有点不耐烦，打断他的话：“就这么办。我也明白了。你用不着做这么多的解释。马上到公证人那儿去吧。”

他脸红了，突然感到有些难为情，结结巴巴地说：“你说得对。我这就去。”

他拿着礼帽，走到她身边，伸过嘴唇来亲吻她，一边轻声说：

“待会儿见，亲爱的。”

她把额头伸过去，收到一个重重的吻，同时被两簇大颊髯戳得脸痒痒的。

然后他就喜滋滋地走出去。

而塞尔布瓦太太，任手上的活儿掉在地上，哭起来。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

衣橱^[1]

晚饭后，大家谈起妓女来——男人们在一起，又能谈些什么呢？

我们中间的一个人说：

“瞧！说到这档子事儿，我倒有过一次离奇的经历。”

他于是讲述起来。

去年冬天的一个晚上，我突然感到一阵疲惫，也就是那种经常侵袭我们的身心，令我们神昏意懒、难以忍受的疲惫。我那时在自己的住处，孤独一人；我清楚地知道，如果这样待下去，可怕的忧郁症就会发作，而这种忧郁症如果频繁发作，是会导致自杀的。

于是我穿上大衣，走出去，还根本不知道要去做什么。我向南一直走到林荫大道^[2]，便沿着一家家咖啡馆溜达起来。咖啡馆里几乎都空无一人，因为在下雨，一种既能淋湿衣裳也叫人郁闷的毛毛雨；不是瀑布似倾泻下来、把气喘吁吁的行人赶到门洞里躲避的那种痛快淋漓的滂沱大雨，而是连雨珠都感觉不到的霏霏细雨；它把难以发觉的雨的微粒不断撒下来，很快就铺好一层冰冷而又能渗透衣裳的水的苔藓。

做什么呢？我走过去又走回来，想找一个可以消磨两个小时的去处，这时我才发现在巴黎到了晚上居然没有一个地方可以散散心。最后，我决定走进牧羊女游乐场^[3]，一个好玩的妓女市场。

大厅里人很少。马蹄铁形的游廊里只有些下里巴人，他们的举止，他们的衣着，他们的头发和胡子的式样，他们的脸色，处处都表现出凡夫俗子的本质。难得偶尔看到一位男士像是梳洗过，而且梳洗得像模像样，上下穿戴浑然一体的。至于妓女嘛，依然是那几个，你们都认识的那几个让人望而生畏的姑娘，相貌丑陋，神劳形悴，皮松肉懈，迈着猎人的步子，都莫名其妙地摆出一副愚蠢的傲慢神态。

我心想，这些体态已经变了形的女人，说她们胖不如说她们浑身肥肉，不是这儿臃肿就是那儿瘠瘦，肚子大得像议事司铎，腿长得像鹭鸶，还是外八字脚，别说不值她们开口要五个路易，就连她们好不容易挣到的那一个路易也不值。

可是，我突然发现一个娇小的女子，看上去很可爱，不算很年轻，但是挺水灵，喜欢逗乐，招人爱怜。我叫住她，莽里莽撞的，不假思索就给出一个过夜的价。我不想回家，我觉得孤单，太孤单了；有这样一个逗乐的姑娘陪陪抱抱，总要好过些。

于是我就跟她走了。她住在殉道者街的一幢很大很大的楼房里。楼道的煤气灯已经熄了，我慢慢地上楼，过一会儿就点燃一根蜡绳照着亮，就这样还老绊在阶梯上，踉踉跄跄的，只听见她的裙子在我前面的窸窣声，弄得我很不开心。

她在五楼停了下来；把外面一道门关上以后，她问：

“这么说，您是要一直待到明天喽？”

“是呀。你很清楚，我们是讲妥了的。”

“是啦，我的宝贝，我只是随便问一声。你在这儿等我一分钟。我马上就回来。”

说罢她就把我撂在黑暗里。我听见她关了两扇门，接着我又好像听到她说话。我有些惊讶，惴惴不安起来。一个想法闪过我的脑海：可能是个杈杆儿^[4]。不过我的拳头和腰杆儿都硬实。我想：“咱们走着瞧。”

我支棱着耳朵聚精会神地听着。有人搬东西，有人走动，不过都是小心翼翼、轻声轻气的。接着，又有一扇门打开了，我似乎又听见有人说话，不过声音极低。

她回来了，手里端着一支燃着的蜡烛。

“你可以进来啦。”她说。

以“你”字称呼我，表明她现在属于我了。我走进去，先穿过显然从来没有人吃过饭的饭厅，来到天下妓女大同小异的卧室。那房子是带家具出租的，挂着棱纹平布的窗帘，深红色绸面儿的鸭绒被子上布满可疑的斑点。她接着说：

“快宽宽衣吧，我的宝贝儿。”

我用怀疑的目光巡视了一遍这住房。不过看起来并没有任何令我不安的地方。

她脱衣的动作是那么麻利，我大衣还没有脱下来，她已经钻进被窝了。她笑了起来：

“喂，你怎么啦？干吗还在那儿发呆？喂，快来呀。”

我有样学样，很快便与她会合。

五分钟以后，我就恨不得马上穿衣走人。不过，在家里侵袭我的那种难以忍受的疲惫依然困扰着我，让我失去动弹的气力；尽管睡在这公用的床上令我反胃，我还是留了下来。我在游乐场的枝形灯照耀下原以为在这个女人身上看到的性的诱惑，一搂在怀里就消失殆尽；现在肉贴肉挨着我的，只是一个与其他窑姐儿别无二致的俗物。她那仅为迎合顾客而毫不动情的吻，还带有大蒜的余味。

我跟她聊起天来。

“你住在这儿已经很久了吗？”我问她。

“到一月十五号就整半年啦。”

“你来这儿以前住哪儿？”

“住在克娄赛尔街。但是看门的女人老找我的麻烦，我就退了于是她跟我没完没了地说起女门房如何说她闲话的故事。”

这时我突然听见离我们很近的地方有动静。起先是一声叹息，继而又是一下响动，虽然很轻，但是很清晰，就像有人在椅子上转了个身一样。

我猛地在床上坐了起来，问道：

“这是什么声音？”

她笃定而且冷静地回答：

“别紧张，我的宝贝，是女邻居。壁板太薄，什么都听得见，就像在跟前一样。真是简陋透顶。简直就是纸板搭的。”

我困极了，重新钻进被窝。我们又谈起闲话来。愚蠢的好奇心总是驱使男人们刨问这些女人的第一次艳遇，或者试图揭开她们第一次失足的黑幕，仿佛可以用这种方法在她们身上找到一丝遥远的清白痕迹，可以通过一言半语的真情流露唤起对往日天真和腼腆的迅速回忆，从而激起对她们的爱。我也未能免俗。我紧锣密鼓地盘问她头几个情人的情况。

我知道她在撒谎。那又有什么关系？在她的连篇谎话里，也许我能发现一点真诚而又感人的东西呢。

“喂，告诉我呀，那个人是谁。”

“是个划船爱好者，我的宝贝。”

“啊！讲给我听听。你们当时在哪儿？”

“我当时在阿尔让特依。”

“你当时做什么？”

“我在一家饭店当佣工。”

“哪家饭店？”

“淡水河水手饭店。你知道这家饭店？”

“当然喽，老板是波南芳。”

“是的，一点不错。”

“他是怎么追求你的呢，那个划船爱好者？”

“当时我正在给他铺床，他就强奸了我。”

但是我突然想起了一位医生朋友的理论。那是一位见多识广并且富有哲学头脑的医生，长期在一所大医院里行医，每天都接触到未婚的母亲和公开的娼妓，深知这些女性，这些沦为怀揣金钱到处游荡的男人的悲惨猎物的可怜女性，所蒙受的种种屈辱和苦难。

他常对我说：

“一个女孩子总是，而且永远是被一个与她同一阶级和社会地位的男人带坏的。我有好几册这方面的观察记录。人们总是责怪富人采摘了平民孩子花朵。其实并非如此。富人只不过花钱买了别人采集来的花束！他也采摘花朵，不过是二茬的花了；他永远剪不到头茬的鲜花。”

于是我转身向着我的女伴，笑了起来。

“你要知道，你这个故事，我早就听说过了。你第一个相好绝不是那个划船爱好者。”

“噢！确实是他，我敢对你发誓。”

“你撒谎，我的宝贝。”

“噢！没有，我向你保证。”

“你撒谎。好啦，一五一十告诉我吧。”

她惊讶之余，还在犹豫。

我便接着说：

“我可是个魔术师，我的宝贝，我会催眠术。你要是不对我说实话，我一把你催眠，就可以知道了。”

她害怕了；她跟她的同类们都是一样愚昧。她吞吞吐吐地说：

“你是怎么猜到的？”

我又说：

“好啦，快说吧。”

“噢！那第一次，几乎没有什么可说的。那是当地的一个节日。请来一个临时帮忙的厨师，亚历山大先生。他一到店里，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闹腾起来。他什么人都要指挥，老板、老板娘也逃不过，好像他是个国王似的……这是个高高大大的美男子。他在炉灶前面也一刻不安分。他总在大声叫嚷：‘嘿，拿黄油来。’‘拿鸡蛋来。’‘拿料酒来。’别人马上就得连奔带跑地把他要的东西递给他，不然他就大发脾气，对你说些能把你臊得一直红到裙子底下的脏话。

“一天的活儿干完了，他就站到门口去抽烟斗。见我捧着一摞碟子从他身边经过，他就这样对我说：‘喂，小妞儿，到河边去带我看看本地的风景好吗？’我呢，我就去了，傻乎乎的；谁知刚到河边他就把我强奸了，事情发生得那么快，我还没明白他在干什么。然后，他就坐九点钟的火车走了。那以后，我再也没有见过他。”

我问她：

“就这些？”

她结巴着说：

“哦！我敢肯定弗洛朗坦就是他的。”

“弗洛朗坦是谁？”

“是我那个孩子呀！”

“啊！好得很。于是你就哄那个划船爱好者，让他相信他是孩子的父亲，是不是？”

“当然啰！”

“那个划船爱好者有钱吗？”

“是的，他给我留下三百法郎的年金，记在弗洛朗坦头上。”

我开始觉得有趣了。我又说：

“很好，我的姑娘，好得很。可见，你们并不像人们认为的那么傻。现在，他多大了，弗洛朗坦？”

她回答：

“他眼下十二岁了，春天就要初领圣体^[5]了。”

“好极了。从那以后，你就真心实意地干起这一行来了。”

她无可奈何地叹了一口气，说：

“能干什么就干什么呗……”

这时一声巨响从房间的某个地方传来，吓得我从床上一跃而起。那是一个人的身体倒在地上，然后两手摸着墙壁站起来的声音。

我端起蜡烛，惊恐而又气恼地四下张望。她也起来了，试图拉住我、阻拦我，一边咕哝着说：

“什么事也没有，我的宝贝，你放心，什么事也没有。”

但是我已经发现这奇怪的声音是从哪个方向传来的。我径直走向隐蔽在床头后面的一扇门，猛地把它打开……只见一个脸色苍白、身体瘦弱的可怜的小男孩，颤抖着，睁着两只惊慌、闪亮的眼睛望着我；他坐在一张大软垫椅旁边，看来他刚才就是从这张椅子上摔下去的。

他一看见我，就哭泣起来，并且向母亲张开两臂：

“这不是我的错，妈妈，这不是我的错。我睡着了，摔下来了。不要骂我，这不是我的错。”

我转身看着那个女人，问：

“这是怎么回事？”

她看来既难为情又很伤心，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你要我怎么办呢？我挣的钱不够把他送到寄宿学校。我不得不自己带着他，而我又没有钱多租一间房。我不接客的时候他跟我睡。要是客人只待一两个钟头，他可以待在衣橱里，安安静静地待着；这个

他会。可是要是客人待一整夜，老睡在椅子上孩子会累得腰疼……这也不是他的错……我倒想看看，换了你……整夜睡在椅子上……你会比谁都知道得更清楚……”

她越说火越大，越激动，嗓门越高。

孩子一直哭个不停。这羸弱而胆小的孩子，是的，真正称得上是衣橱中的孩子。衣橱里又冷又黑；只有在被窝空着的时候，这孩子才能偶尔去暖和一下身体。

我也一样，想痛哭一场。

我还是回自己家去睡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2] 林荫大道：此处系指巴黎市内从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纳广场的几条连续的林荫大道，在当时是时尚和繁华的地带。

[3] 牧羊女游乐场：巴黎的一座歌舞剧场，在第九区。

[4] 杈杆儿：靠妓女生活的人。

[5] 初领圣体：天主教将圣餐称为圣体圣事。信仰天主教家庭的儿童首次领圣体的礼仪称为初领圣体。

俘虏^[1]

森林里没有任何声响，只有雪落在树上的轻微颤动。它从中午起就下个不停，纤细的小雪在树枝上洒下冰冷的泡沫，在灌木的枯叶上布下轻盈的银色顶棚，沿着道路铺下巨大而又柔软的白色地毯，让这无边林海的静谧显得更加深沉。

护林人的家门前，一个年轻女子，袖子挽得高高的，正在一块石头上用斧头劈木柴。她高个儿，精瘦又健壮，是个真正的森林的女儿，父亲和丈夫都是护林人。

一个声音从屋里喊道：

“今天晚上，只有我们俩，贝尔蒂娜，快进屋吧，天黑了，说不定普鲁士人，还有狼，就在周围转悠呢。”

劈木柴的女子又在劈一块大木头，每劈一次，上身一挺，双臂抡起。她一边劈着一边回答：

“我这就劈完，妈妈。我来了，我来了，用不着害怕；天还没太黑呢。”

说完，她把细柴和劈柴搬进屋，码放在壁炉边，又出去把橡木心做的硕大护窗板一扇一扇关好，最后回到屋里，把沉重的门闩推上。

母亲在炉边纺线。那是个满脸皱纹的老婆婆，人上了年纪，胆子也变小了。她说：

“我可不喜欢你爸爸到外面去。两个女人，人单力薄。”

年轻女子回答：

“啊！我能打死一只狼，也完全能打死一个普鲁士人。”

她用眼瞟了一下挂在炉膛上方的一把笨重的手枪。

普鲁士军队刚入侵她的男人就入了伍，只留下两个妇女和老爸，老护林人尼古拉·皮松，绰号“长腿鹬”；老汉执拗地拒绝离开这座老屋回城里去住。

离这里最近的城市是勒泰尔^[2]，一个兀立在一片巨岩上的古老要塞。那里的人向来爱国，市民们决心抗击入侵者，按照本城的传统，闭关据守，抵抗敌人的围攻。在亨利四世和路易十四时代，勒泰尔的居民曾因两度英勇自卫而享有盛誉^[3]。啊！这次他们也要照老样办，否则敌人就会把他们烧死在城圈里。

于是，他们买了枪炮，装备起一支民兵，按营、连编制起来，整天在练兵广场演习。面包店老板，食品杂货店老板、肉店老板、公证人、诉讼代理人、木匠、书商，连药房老板在内，所有人都按时按点，轮流在拉维涅先生的号令下操练。拉维涅先生从前是龙骑兵士官，现在开缝纫用品店；他娶了拉沃丹家族长房的女儿，继承了这个店。

他弄了个要塞司令的头衔；年轻人都去参军了，他就把剩下的人组织起来训练，准备抵抗。胖子们走在街上全都一路小跑，为的是融化掉身上的脂肪，延长自己的呼吸；没力气的人都练习负重，以强壮自己的肌肉。

他们就这样等着普鲁士人。但是普鲁士人却不露面。不过他们并不远；因为他们的侦察兵已经两次穿过森林，一直推进到绰号“长腿鹬”的护林人尼古拉·皮松家。

老护林人像狐狸一样迅速跑到城里去报告。人们已经把大炮都瞄准了，可敌人并没有出现。

“长腿鹬”的住处成了设在阿维利纳森林的前沿哨所。老汉每星期两次到城里购买食品，同时给城里的人带去乡间的消息。

他这天去城里是为了报告：前一天下午两点钟光景，有一支德军小分队曾在他家里停留，后来几乎立刻又离去；带队的那个士官能说法语。

老汉每次像这样出去，都要带上他的两条狗，两条长着狮子嘴的高大的狗，因为怕碰见狼，狼在这季节开始变得越来越凶恶；他嘱咐留下的两个妇女：天一黑就关好门待在屋里。

年轻的女人什么都不怕，但是老婆婆却一直在发抖，反复地说：

“一定要出事，你瞧吧，一定要出事。”

这天晚上，她比往常更加忐忑不安。

“你知道爸爸几点钟回来吗？”她问。

“噢！十一点以前肯定回不来。每次他在司令家吃晚饭，都很晚才回来。”

她把锅悬在火上，正要做浓汤，忽然停住不动了；她听见壁炉烟囱里传来模模糊糊的声响。

她低声说：

“林子里有人走动，至少有七八个人。”

母亲吓得目瞪口呆，纺车也停下了，结结巴巴地说：

“啊！我的天呀！你爸爸又不在家！”

她话还没有说完，门就被人猛烈敲打得颤动起来。

两个女人没有出声，一个喉音很重、很响亮的声音大喊：

“怪（快）开门！”

沉静了一会儿以后，同一个声音又喊：

“怪（快）开门，不然我就扎（砸）门了！”

贝尔蒂娜把壁炉上面挂着的那把大手枪揣在裙子的口袋里，然后走过去把耳朵贴在门上，问：

“你是谁？”

那个声音回答：

“沃（我）就是昨天来锅（过）的那个小分退（队）。 ”

年轻女人又问：

“你们要做什么？”

“沃（我）跟沃（我）的小分退（队），从今天草（早）上就在树林里米（迷）路了。怪（快）开门，不然我就扎（砸）门了。”

年轻女人没有办法，只好滑动门闩，拉开那扇笨重的门。在白雪映衬的灰暗的夜色中，她看见六个人，六个普鲁士士兵，正是前一天来过的那几个人。她语气坚定地问：

“你们这个时候来要做什么？”

那个士官重复道：

“沃（我）米（迷）路了，完全米（迷）路了，沃（我）认出了这个房子。我从草（早）上起什么都没有吃，沃（我）的小分退（队）也一样。”

贝尔蒂娜表示：

“可是，今天晚上，只有我和妈妈在家。”

那当兵的，看来像是个老实人，回答：

“没有关细（系）。沃（我）不会赏（伤）害你，但是你要给沃（我）们吃的。沃（我）们快要饿死、雷（累）死了。”

年轻女人往后退了一步。

“进来吧，”她说。

他们走进屋来，浑身是雪，头盔上盖着一层奶油泡沫似的东西，看上去他们活像奶油糕点，而且他们看来都筋疲力尽，狼狈不堪。

年轻女人指了指大桌子两边的木头长凳：

“坐下吧，”她说，“我这就给你们煮浓汤。看样子你们真是累垮了。”

说罢她又把门关上。

她先往锅里加水，又放进些黄油和土豆，然后把挂在壁炉里的一块肥肉摘下来，切下一半丢进汤里。

六个大汉眼里冒着饥饿的火星，注视着她的每一个动作。他们已经把枪和钢盔放在一个角落里，像坐在学校课椅上的孩子一样乖乖地等候着。

母亲又纺起线来，不时地用惊慌的目光看一眼这些入侵的敌兵。听不到任何其他的声音，只有纺车轻微的嗡嗡声、柴火的哔剥声和烧热的水的滋滋声。

可是突然一个奇怪的声响把所有的人都吓得打了个哆嗦。像是门底下传进来的一种嘶哑的喘息声，一种野兽的有力而又呼哧呼哧的喘息声。

德国士官一步就跨到了放枪支的地方。年轻女人做了个手势拦住他，微微一笑，说：

“是狼。它们像你们一样，到处转悠，现在饿了。”

士官不相信，要亲眼看看；刚打开一扇门，就看见两只硕大的灰狼迅疾逃窜。他回来重新坐下，一边嘀咕着：

“要不是青（亲）眼看见，沃（我）还真不相信。”

现在他只一心等他的汤煮好了。

他们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为了能多吞一些，把嘴一直咧到耳根，圆眼睛和下巴都同时张得大大的，喉咙里发出像檐槽流水一样的咕噜声。

两个女人默不作声，看着他们的红色大胡子迅速动作；土豆就好像陷进这些活动的浓密毛丛。

他们渴了，年轻女人到地窖里去给他们取苹果酒。她在那儿待了好一会儿。那是一个拱顶的小酒窖，据说在大革命时期曾被用作监狱，也当过避难所。下酒窖要走一道狭窄的螺旋式楼梯；出口在厨房尽头，是一块翻板活门。

贝尔蒂娜从酒窖上来的时候面带笑容，她在独自暗笑，那是诡秘的笑。她把拿上来的那一罐酒交给了德国人。然后，她跟母亲也在厨房另一头吃起饭来。

大兵们吃完了，六个人全都围着桌子打起瞌睡。不时地有一个人的脑门栽在桌面上，嘣的一声；突然醒过来，又挺直了身子。

贝尔蒂娜对士官说：

“你们就在壁炉前面睡吧，那地方足够六个人睡。我跟妈妈上楼去我的房间睡觉了。”

两个女人上楼了。只听见她们锁上了门，走动了一会儿，然后就再也没有任何声响。

普鲁士人在石板地上躺下，脚朝着炉火，把大衣卷起来当枕头，很快就都鼾声大作。六个人六个不同的声调，有的尖锐，有的洪亮，不过都连续不断，都很吓人。

他们肯定已经睡了很久，忽然传来一声枪响，响得简直就像对着这座房子的墙开的一枪。士兵们一骨碌爬起来。这时又响了第二枪，接着又是第三枪。

楼上的门突然打开，年轻女人走出来；她光着脚，穿着内衣、衬裙，手里举着一支蜡烛，神色惊慌。她结结巴巴地说：

“法国军队来啦，至少有两百人。他们要是发现你们在这儿，会放火把房子烧掉。你们赶快下地窖去，别弄出响声。如果你们弄出响声，我们就完了。”

士官不知所措，喃喃地说：

“沃（我）愿意，沃（我）愿意。从纳（哪）里下去？”

年轻女人连忙掀开窄小的四方形翻板活门。六个人顺着螺旋式小楼梯，一个接着一个，倒退着，用脚探着阶梯，下到地窖里，消失了。

但是，最后一顶钢盔的尖儿刚刚不见，贝尔蒂娜就放下了沉重的橡木翻板。那块翻板有墙那么厚，钢那么硬，用几个铰链和一把锁固

定住。她用钥匙在锁眼里转了两大圈，然后就笑起来，不出声然而欣喜若狂地笑起来，恨不得在俘虏们的头顶上跳舞。

他们果然没有弄出任何声响。他们关在地窖里，就像关在一个坚固的匣子里，关在一个石头匣子里，只能呼吸到从装着铁栅的气窗透进来的一点空气。

贝尔蒂娜立刻把炉火燃旺，把锅架在火上，又煮起浓汤来，一边喃喃地说：

“今天夜里，老爸可要累坏了。”

然后，她就坐下，等着。只有挂钟的钟摆在寂静中悠闲地发着有规律的嘀嗒声。

年轻女人不时望一眼挂钟，焦急的目光像是在说：

“走得不快哟。”

不过她很快就听见脚底下似乎有人在喃喃低语。很低、很模糊的说话声，透过酒窖的拱顶传到她耳朵里。普鲁士人开始猜到了她的计谋，士官很快就走上小楼梯，用拳头捶打活门，又喊道：

“怪（快）打开！”

她站起来，走到跟前，模仿他的声音：

“你要甘（干）什么？”

“怪（快）打开！”

“沃（我）不开。”

那个人发火了。

“怪（快）开门，不然沃（我）就扎（砸）门了！”

她哈哈大笑：

“砸呀，大笨蛋，砸呀，大笨蛋。”

他开始用枪托子砸头顶上的橡木盖板。但是那盖板，就是用攻城拔寨的投石器来砸，它也抗得住。

年轻女人听见他又走下楼梯。接着，士兵们一起上阵，一个接一个地试验他们的力气，跟这块盖板较劲。但是，他们大概认识到他们的尝试都是白费力气，所以全都下到酒窖里去，又开始说起话来。

年轻女人听了一会儿他们说话，然后就去打开大门，在黑夜里竖起耳朵仔细听。

她听到远处传来一阵狗吠，便像猎人一样吹起口哨。黑暗中几乎立刻蹿出两条大狗，欢蹦乱跳地向她扑过来。她拢住它们的脖子，按住它们，不让它们再跑。然后，她使出全身的力气大喊：

“喂，爸爸！”

一个声音回答，不过人还在远处：

“喂，贝尔蒂娜！”

她等了几秒钟，又喊道：

“喂，爸爸！”

那个声音近了些，重复道：

“喂，贝尔蒂娜！”

女儿又说：

“别从气窗前面走，地窖里有普鲁士人。”

左边出现一个男人的魁梧身影，听了这句话，突然在两棵树之间停下。他焦急地问：

“地窖里有普鲁士人？他们在那儿干什么？”

年轻女人扑哧笑了：

“还是昨天那伙人。他们在林子里迷路了，我把他们全都圈进地窖了。”

接着她就把怎样开枪吓唬他们、把他们关进地窖的冒险过程叙述了一番。

老人却依旧严肃地问：

“这么晚了，你要我怎么办？”

她回答：

“快去请拉维涅先生带他的人马来。让他把他们俘虏了。他一定会高兴。”

皮松老爹微笑了：

“这倒是真的，他一定会高兴。”

女儿接着说：

“浓汤已经给你煮好了，快吃吧，吃了再走。”

老护林人在饭桌旁坐下，先盛了两满盘浓汤放在地上喂狗，然后自己才吃起来。

普鲁士人听见有人说话，沉默了。

一刻钟以后，“长腿鹬”又出发了。贝尔蒂娜两手托着脑袋，等待着。

俘虏们又开始骚动。他们现在大喊大叫，呼喊，疯狂地用枪托不停地敲打岿然不动的活门。

然后他们又从气窗里往外打起抢来，大概是希望有支德军小分队经过附近，能听见他们的枪声。

年轻女人不再走动；但是这些响声让她心烦意躁，十分恼火。她恨得咬牙切齿，真想杀了这帮无赖，让他们闭嘴。

她越来越焦虑不安。她频频望着挂钟，一分钟一分钟地计算着。

父亲走了已经一个半钟头了。他现在该到城里了。她就好像看得见他似的。他在向拉维涅先生讲述发生的事。拉维涅先生激动得脸都

发白了，马上摇响了铃，让女仆送来他的军服和武器。她仿佛听见鼓手满街奔跑。家家户户的窗口伸出惊愕的面孔。民兵们跑出各自的家门，衣服还没穿整齐，气喘吁吁，一边扣着腰带，一路小跑着向司令的住宅奔去。

接着，由“长腿鹬”打头，大队人马出发了。他们不顾夜黑，冒着雪向树林进发。

她又看看挂钟：“再过一个钟头，他们就能到了。”

她心里烦躁不安。她感到每一分钟都好像没有尽头。时间过得真慢！

终于，挂钟的指针指向了她预计他们会到达的时间。

她又打开门，听听他们来了没有。她看见一个人影正小心谨慎地走过来。她吓了一跳，惊呼一声。原来是她的父亲。

他说：

“他们派我来看看是不是有什么变化。”

“没有，什么变化也没有。”

于是，他向黑夜里吹了一声又尖又长的口哨。很快，就看见一堆褐色的东西在树林下慢慢向这边移动：那是由十人组成的先头部队。

“长腿鹬”不住声地重复着：

“别从气窗跟前过。”

走在前边的，就指着那个可怕的气窗让跟在后面的注意。

部队主力终于出现了，一共有两百人，每人带着两百发子弹。

拉维涅先生激动得直打哆嗦。他部署兵力，对房子形成包围，只在那个贴地面的地窖通气的小洞前面留出一片空白地带。

然后，他走进屋，询问敌人的实力和现状。敌人变得无声无息，简直让人以为他们不见了，散发了，从气窗飞走了。

拉维涅先生用脚踩着盖板，喊道：

“普鲁士军官先生！”

德国人没有回答。

司令又喊道：

“普鲁士军官先生！”

没用。他对这位一声不吭的军官足足喊了二十分钟，奉劝他带着武器和行囊投降，向他保证他和他的士兵们的生命安全，他们的军人的荣誉会得到尊重。但是，赞同也好，反对也罢，他没有得到任何表示。情况变得有些难办。

民兵们像马车夫取暖那样，在雪地里跺着脚，抡臂使劲拍打着肩膀；他们看着那个气窗，想从它前面过一过的幼稚的愿望越来越强烈。

终于，他们当中一个叫波德万的，出来放胆一试了。他很灵活，鼓起劲，像一头雄鹿一样跑了过去。尝试成功了。俘虏们就好像都死

了似的。

一个人喊道：

“里面一个人也没有。”

又有一个民兵穿过那危险的洞口前的空白地带。这简直成了一种游戏。跟孩子们玩抢位子的游戏一样，一会儿就有一个人从这一队跑到另一队，飞跑的脚步把身后的雪溅得老高。为了取暖，人们用枯木燃起了几堆篝火，民兵战士在左面营地和右面营地之间迅速奔跑的身影被火光照得闪亮。

一个人喊：

“马鲁瓦松，该你啦！”

马鲁瓦松是个肥胖的面包店老板，大腹便便，经常遭到伙伴们的取笑。

他犹豫不前，大家就笑话他。他于是下定决心，迈着正规的小跑步，气喘吁吁地出发了。他每跑一步，大肚子就摇晃一下。

伙伴们都笑出了眼泪。还有人一边笑一边鼓励他：

“加油，加油，马鲁瓦松！”

不料他刚跑了将近全程的三分之二，从气窗里喷出一道长长的、迅疾的红色火光。随着一声枪响，肥胖的面包店老板惨叫一声，扑倒在地上。

没有一个人冲过去救他。人们看着他呻吟着在雪地里爬；刚爬出那危险的地段，就晕了过去。

他的大腿根肉多的地方中了一颗子弹。

起初大家还真有些惊慌和恐惧，不过很快又笑声四起。

这时，拉维涅司令从守林人的屋里走出来。他刚刚制订好了进攻计划。他用洪亮的声音命令：

“白铁铺老板普朗舒和他的工人！”

三个人走到他面前。

“把房子的檐槽拆下来！”

一刻钟以后，他们就给司令送来二十米长的檐槽。

司令让人非常小心翼翼地在地窖活门的边上凿一个小圆洞，把唧筒的水管子插进这个洞里，然后得意洋洋地宣布：

“我们这就给德国先生们献上点儿喝的。”

顿时爆发出一片强烈的叫好声，紧接着是一阵欢乐的呐喊和疯狂的大笑。司令又编了几个小组，五分钟一拨轮流工作。准备就绪，他便下令：

“灌水！”

唧筒的铁手轮转动起来，轻轻的水的流动声沿水管向下；然后，一个阶梯一个阶梯地，像金鱼池假山上的小瀑布一样潺潺而下，水很

快就流到地窖里。

大伙儿耐心等待着。

一个小时过去了，两个小时、三个小时过去了。

司令兴奋不已。在厨房里走来走去，时而把耳朵贴在地上，试图猜出敌人在做什么，思考着他们会不会很快就投降。

敌人现在骚动起来了。听得见他们在挪动酒桶，说话，蹚得水哗哗响。

后来，将近早上八点钟的光景，从气窗里传出一个声音：

“沃（我）希望和法国俊（军）官先生说话。”

拉维涅在窗口回答，不过并没有把头太往前伸：

“你投降吗？”

“沃（我）投降。”

“那么，把枪扔出来。”

只见一支步枪很快就从窗洞里递出来，紧接着，第二支、第三支，所有的枪都递了出来。同一个声音宣布：

“沃（我）没有抢（枪）了。你们甘（赶）快吧。沃（我）快要淹死了。”

司令下令：

“停止。”

唧筒的手轮停止转动。

司令先在厨房布满了兵，他们个个持枪立正，严阵以待；然后他才慢慢地掀起橡木盖板。

四个浸湿的脑袋，四个金黄色长发、脸色惨白的脑袋露出来。六个德国人，一个接着一个爬上来，全都湿淋淋的，浑身哆嗦着，惶惶不安。

他们立刻被抓住，捆绑起来。然后部队就出发回城。为了防止发生意外，他们分成两队，一队押解俘虏，另一队护送马鲁瓦松，他躺在一副用床垫和杆子做的担架上。

他们耀武扬威地回到勒泰尔。

拉维涅先生由于俘虏了普鲁士军队的一支先遣队而荣获勋章，而胖面包店老板由于在敌前受伤获得了军功奖章。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2] 勒泰尔：法国东北部阿登省一个地区的首府，历史上曾经历多次战争。

[3] 勒泰尔城历史上确曾有过两次英勇的保卫战，不过一次是在一六一七年路易十三统治下，而非亨利第四时代；而另一次在一六五〇至一六五五年之间，当时路易十四已经登基，但因年幼尚未亲政。

一次政变^[1]

巴黎刚刚得知色当^[2]的惨败。共和国已宣告成立。整个法国正处在那场持续到公社^[3]以后的神经错乱的初期，狂躁不安。全国各地，到处都在玩当兵的游戏。

针织品店老板成了临时替代将军的上校；手枪和短刀在一向与世无争而现在束上红色腰带^[4]的大肚子周围炫耀；变成临时战士的小市民指挥着成营的大叫大嚷的志愿兵，像赶大车的人似的嘴里骂骂咧咧地显威风。

这些以前只会摆弄磅秤的人，一拿起武器、舞弄起步枪就疯狂起来，而且毫无缘由地变成了凶神恶煞。他们经常处决无辜者，仅仅为了证明自己会杀人；他们在并不见普鲁士人的乡间乱窜，枪杀无主的狗、正在安然倒嚼的母牛和在牧场上吃草的病马。

每个人都自以为是招来担当一个军事重任。连那些很小的村庄的咖啡馆也挤满穿军装的商人，看上去就像营房或者野战医院。

卡内维尔镇还不知道军队和首都发生的那些天翻地覆的事；不过，一个月以来，一场明争暗斗就搅得它不得安宁，敌对的党派剑拔弩张。

个子瘦小、已经上了年纪的镇长德·瓦尔纳托子爵是个正统派^[5]，因为趋炎附势，不久前投靠了帝国^[6]；他眼睁睁看着冒出一个死对头，那就是马萨莱尔医生，一个脸色通红的大胖子，本区共和派的头

儿，共济会镇支部的会首，农会会长和消防队聚餐会会长，还是旨在保驾护院的农村民兵队的组织者。

他用了半个月的工夫，想方设法说服了六十三个有家室、有子女的谨小慎微的农民和镇上的商人，自愿出来保卫乡镇，每天早晨带领他们在镇政府广场上操练。

每当镇长偶然在这时到镇政府来，腰里挂着手枪的马萨莱尔指挥官总要手举军刀，带领他那支队伍高傲地走过，让他的部下狂吼：“祖国万岁！”而这个喊声，可以看得出来，总会让矮小的子爵胆战心惊；他从中看到一种威胁、一种挑衅，同时这也唤起他对大革命^[7]的可憎往事的回忆。

九月五日早晨，医生身穿军装，手枪放在桌子上，正在给一对乡下老人看病，丈夫患静脉曲张已经七年拖着不治，直到他老婆也患了同样的病才来找医生。就在这时邮差送报纸来。

马萨莱尔先生打开报纸一看，顿时脸色煞白，猛地站起来，向天举起双手，做了一个感奋的表情，当着两个大惑不解的乡下人声嘶力竭地高呼：

“共和国万岁！共和国万岁！共和国万岁！”

他激动得差点儿晕过去，紧接着倒在扶手椅里。

那个农夫接着说自己的病情：“一开始就好像蚂蚁在我的两条腿上爬。”医生吼道：

“给我住口！我哪有时间管你的蠢事。共和国宣布成立了，皇帝被俘虏了，法兰西得救了。共和国万岁！”说罢他就向门口跑去，一边叫

喊着：“赛莱斯特，快来，赛莱斯特！”

女仆吓得连忙跑来；他急急忙忙、嘟嘟囔囔地说：

“我的靴子，我的军刀，我的子弹带，还有放在我床头柜上的西班牙匕首：快！”

可是那农夫很执拗，抓住他住口的片刻，又说起来：

“后来就变成一个一个小包，走起路来很痛。”

医生怒不可遏，大喊：

“给我住口，他妈的！你们要是勤洗脚，也不会到这个地步。”

接着，他揪住那个农夫的衣领，冲着农夫的脸，训斥道：

“没教养的家伙，你怎么就不理解我们现在是共和国了呢？”

不过职业感马上让他冷静了下来，他把目瞪口呆的老两口往门外推，连声说：

“明天再来吧，明天再来吧，朋友们，我今天实在没有时间。”

他一边把自己从头到脚装备起来，一边向女仆下达一系列新的紧急指令：

“快跑去找皮卡尔中尉和珀梅尔少尉，让他们立刻来，我在这儿等他们。然后去找托尔什波夫，叫他带着鼓到我这儿来，快去，快去！”

赛莱斯特一出去，他就开动脑筋，考虑如何克服当前形势中的各种困难。

那三个人一起到了，都穿着干活的衣服。指挥官本以为他们会穿着军装，气得跳了起来：

“见鬼，你们难道什么也不知道？皇帝被俘虏了，共和国宣告成立了。我们必须行动了。我现在的处境很微妙，甚至可以说危险。”

他面对几个部下瞠目结舌的脸思索了几秒钟，然后接着说：

“必须行动了，不能迟疑；在这样的关头一分钟就等于一小时。一切都取决于能否当机立断。你，皮卡尔，去找神父，勒令他敲钟召集居民；我要对他们讲话。你，托尔什波夫，去敲鼓通知全镇，泽利赛和萨尔玛尔两个小村子也得跑到，叫民兵们都带着武器到广场集合。你，珀梅尔，快去穿军装，有上装和军帽就够了。咱们一起去占领镇政府，勒令德·瓦尔纳托先生向我移交权力。明白了吗？”

“明白了。”

“那就执行，立即执行。珀梅尔，既然我们要一起行动，我陪你去你家。”

五分钟以后，指挥官和他的部下就武装到牙齿，出现在广场上。正巧这时，矮小的德·瓦尔纳托子爵，就像要去打猎似的，两腿戴着护腿罩，肩上扛着他那支猎枪，从另一条街的路口快步走出来，身后跟着他的三个护卫，全都穿着绿色上装，腰间挂着刀，斜背着猎枪。

医生大吃一惊，停了下来；这当儿，那四个人进了镇政府，关上了大门。

“我们被人家抢了先，”他低声说，“现在只好等待增援。暂时什么也做不成了。”

皮卡尔中尉到了。他说：

“神父拒不服从。他甚至跟执事和侍卫一起，关上大门待在教堂里。”

在广场的另一边，和紧闭着的镇政府的白色楼房遥相对照，沉寂的黑色教堂炫耀着它那镶有铁饰的橡木大门。

惊奇的市民们把鼻子贴在窗户上，或者走出来站在门口，观望着。这时传来鼓声；托尔什波夫使劲地敲着连击三下的集合鼓走过来，迈着正步穿过广场，然后消失在田间的路上。

指挥官拔出军刀，独自一人向前走，走到敌人据守的两座建筑间各有一半距离的地方，举起这件武器在头上挥舞着，使出全身力气吼叫：

“共和国万岁！处死卖国贼！”

然后他就撤到他的军官们这边。

惶恐不安的肉铺老板、面包店老板、药房老板，都钩紧了护窗板，闩上了店门。只有食品杂货店一家还开着。

这时，民兵队的人逐渐到了。他们穿着各式各样的衣服，不过全都戴一顶有红箍的黑色军帽，军帽代替了这支队伍的全部制服。他们的武器尽是一些生了锈的老枪，在厨房的壁炉上面挂了足有三十年，这让他们看上去更像是一队乡警。

等到周围已经集合了三十来人，指挥官就三言两语介绍了情况；然后，他转过身去向他的参谋们说：“现在，咱们行动吧。”

居民们在不断聚集；他们一面观察，一面议论着。

医生很快就制订出作战计划：

“皮卡尔中尉，你前进到镇政府的窗户下面，以共和国的名义，命令德·瓦尔纳托先生把镇政府交给我。”

可是中尉，一个泥瓦匠师傅，拒绝道：

“你，你倒真是够鬼的，让我去挨一枪，谢谢啦。你也知道，那里面的人枪法很准。这递口信的差事，你自己去干吧。”

指挥官的脸红了。

“我以纪律的名义命令你去。”

中尉反抗道：

“糊里糊涂去让人打死，我可不干。”

聚拢在附近的一群绅士发出一阵哄笑。其中一个人喊道：

“你说得对，皮卡尔，现在还不是死的时候！”

医生于是喃喃地说了一声：

“一群懦夫！”

说完，他把军刀和手枪交到一个兵手里，慢慢向前走去，眼睛紧盯着那些窗户，提防着从那里面伸出一支枪筒来对准他。

他走到离镇政府那座房子只有几步远的时候，两端的两所学校的门开了，孩子们像潮水般涌出来，一边是男孩，一边是女孩^[8]；孩子们在空旷的广场上玩耍起来，像一群小鹅似的，在医生周围叽叽呱呱。医生说话都听不见了。

学生们都出来以后，两所学校的门立刻又关上了。

等孩子们大部分散去，指挥官才大声嚷道：

“德·瓦尔纳托先生在吗？”

二楼的一扇窗户打开，德·瓦尔纳托先生出现了。

指挥官又说：

“先生，您知道，刚刚发生的重大事件改变了政府的面貌。您代表的政府不存在了。我代表的上台执政了。在这痛苦的但是决定性的情况下，我以新成立的共和国的名义要求您，把前政府委派您的职务交给我。”

德·瓦尔纳托先生回答：

“医生先生，我是卡内维尔的镇长，是由主管机关任命的，只要我没有被我的上级罢免和替换，我就依然是卡内维尔镇长。身为镇长，镇政府就是我的家，我一定要留在这儿。想叫我出去，您就试试看。”

说完他又把窗户关上。

指挥官回到自己队伍那儿。不过在向大家发表意见以前，他先把皮卡尔中尉从上到下打量了一番：

“你，你可真有胆量，真勇敢，简直就是军队的耻辱。我撤了你的军职。”

中尉回答：

“我才不在乎呢。”

然后他就走到那群议论纷纷的居民里去。

医生这时很为难。怎么办？发起进攻？他的人会前进吗？再说，他有权这么做吗？

他忽然有了一个主意。他跑到镇政府对面，广场另一边的电报局，发了三封电报：

一封发往巴黎，致共和国政府各位先生；

一封发往鲁昂，致共和国新任下塞纳省省长先生；

一封致共和国新任的第埃普专区区长先生。

他在电报里报告了情况，讲了该镇仍由原保王派镇长把持的危险，表示自己愿竭诚效力，请求下达命令，并且在签名后面加上了他的所有头衔。

接着他又回到他的部队那儿，从衣袋里掏出十个法郎，说：“喂，朋友们，你们去吃点什么，喝一杯；这里只要留下一个十人的小分队，不让任何人从镇政府里出来就行了。”

不过这话让正在和钟表店老板聊天的前中尉皮卡尔听见了；他带着嘲笑的口吻说：“瞎说！他们如果出来，倒是进去的好机会。不然，我还真看不出怎么能进去！”

医生没有理睬，也去吃午饭了。

下午，他在镇子周围布置下岗哨，仿佛面临遭到突然袭击的危险似的。

他从镇政府和教堂门前来回走了好几趟，没有发现任何可疑的地方；这两个建筑物里好像空无一人。

肉铺老板、面包店老板、药房老板又把店门打开了。

居民们在家里喋喋不休地议论着。如果皇帝真的被俘虏了，一定是有人暗中出卖了他。谁也弄不清是哪个共和国回来了。

黑夜降临。

九点钟光景，医生以为他的对头一定回家睡觉了，独自一人，蹑手蹑脚地走到镇政府的大门跟前；他正要用十字镐劈门，一个人，一个护卫，突然从里面大声喝问：

“谁在那儿？”

马萨莱尔先生撒腿就往回跑。

天亮了，情况没有一点变化。

武装的民兵占据着广场。全体居民都聚集在这支队伍周围，等着看事情会怎么解决。附近一些村庄的居民也纷纷赶来看热闹。

医生明白他是在拿自己的名誉冒险，因此他决心无论以何种方式也要结束这件事；他正要采取某种行动，当然是强有力的行动，这时电报局的门开了，女局长的小女仆走出来，手里拿着两份电报。

她先朝指挥官走过来，把其中的一封电报递给他；然后，在众人的注视下，她惶恐地低着头，迈着匆匆的小碎步穿过空荡的广场，上前轻轻敲响了紧关着的镇政府楼房的大门，似乎她不知道带着武器的一方藏在里面。

门开了个缝儿；一只手伸出来接过电报，那小女孩就走回来；让全镇人这么盯着看，她脸涨得通红，几乎要哭起来。

医生兴奋得声音有些颤抖，要求大家：

“请大家安静一点，安静一点。”

群众安静下来，他接着骄傲地说：

“这是我收到的政府通知。”

他举起电报，读道：

兹解除原镇长职务。请即考虑最紧急之事宜。后续训令即发。

参事萨潘代表专区区长批阅

他胜利了；他高兴得心怦怦跳，手直抖；但是皮卡尔，他从前的部下，从旁边的一群人里向他叫喊道：

“这一切敢情好；不过要是那些人不出来，您这张纸，屁用也不管。”

马萨莱尔先生的脸顿时煞白。的确，要是那些人不出来，现在就应该勇往直前，这不仅是他的权利，而且是他的义务。

他忧心忡忡地望着镇政府，希望能看到门打开，对手撤出来。

门依然关着。怎么办呢？群众越聚越多，把民兵包围得越来越紧。人们哄笑着。

医生一想到这件事就万分痛苦：如果他发起进攻，他必须走在自己人的前头；如果他死了，一切争执也就不复存在，而德·瓦尔纳托先生和他的三个护卫只会朝他一个人开枪。他们枪法准，很准；皮卡尔刚才还一再提到。不过他突然心生一计，转身对珀梅尔说：

“快去找药房老板，请他借给我一块餐巾和一根棍子。”

中尉^[9]急忙跑去。

他要做一面要求谈判的旗子，一面看上去也许会让前镇长的保王主义的心舒服一点的白旗^[10]。

珀梅尔带着一块白餐巾和一根扫帚杆回来了。马萨莱尔先生两手抓着，有人用一根细绳捆制成了一面旗子。然后马萨莱尔先生就把旗子举在前面，再次向镇政府走去。走到门前，他又呼喊：“德·瓦尔纳托先生。”门突然打开，德·瓦尔纳托先生和他的三个护卫出现在门口。

医生本能地后退了几步；然后，他彬彬有礼地向他的敌手行了个礼，激动得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先生，我来向您通报我收到的训令。”

那位贵族并没有还礼，只是回答：“我正要离开，先生；不过您要知道，这不是因为害怕，也不是服从那个窃据了政权的可憎的政府。”然后，他每个字都加重语气地说：“我一天也不愿让人看到我似乎在为共和国干事。如此而已。”

马萨莱尔张口结舌，无言以对；德·瓦尔纳托先生快步扬长而去，消失在广场的一角，后面始终跟着他的几个护卫。

医生骄傲得简直要发狂；他向人群走回来。等他走到能让人们听见他说话时，就大声欢呼：“乌拉！乌拉！共和国全线胜利啦。”

人群中却没有丝毫激动的表示。

医生接着说：“人民自由了，你们自由、独立了。为此而骄傲吧！”

村民们依然无精打采地看着他，眼里并没有丝毫的光荣感。

现在轮到他打量他们了。他对他们的无动于衷十分气愤，琢磨着说什么可以醍醐灌顶，鼓动起这冷漠的地方民众，完成他的启蒙者的使命。

他突然灵机一动，向珀梅尔转过身去：“中尉，快去镇议会议事厅找一座前皇帝的半身雕像和一把椅子，一起搬来。”

珀梅尔很快就右肩上扛着波拿巴的石膏像，左手里拎着一把麦秸坐垫的椅子回来。

马萨莱尔迎上去，接过椅子，放在地上，把白色半身雕像放在椅子上，然后向后退了几步，用响亮的声音拷问那雕像：

“暴君，暴君，你终于倒了，倒在污泥里，倒在臭水坑里。祖国曾在你的铁蹄下历经磨难，奄奄一息。复仇的命运之神把你打倒了。溃败和耻辱永远和你相连；你作为战败者，普鲁士人的俘虏，倒下了；而在你坍塌的帝国的废墟上，年轻的、光辉的共和国昂然屹立，捡起你折断的宝剑……”

他等待着喝彩。但没有一个人欢呼，没有一个人鼓掌。惊讶的农民们噤若寒蝉；那座带着两撇超出面颊的尖胡子的雕像，头发梳得像理发店招牌上那样光溜的一动不动的雕像，仿佛含着石膏固定下来的微笑，抹不掉的讥嘲的微笑，看着马萨莱尔先生。

他们就这样面面相觑，拿破仑在他的椅子上，医生站着，离他三步远。指挥官火透了。可是怎么办呢？怎么才能感动民众，最终取得这场舆论的胜利呢？

他的手偶然放到肚子上，触到了红腰带下面的手枪的枪把。

他再也没有什么灵感，再也找不到什么话可说。于是，他拔出手枪，向前走了两步，靠得很近，向从前的君主开了一枪。

子弹在额头上穿出一个小黑洞，像一个小脏点儿似的，几乎看不出来。这一炮没打响。马萨莱尔先生又开了第二枪，穿出第二个洞，接着是第三枪，一枪连一枪，直到把最后三粒子弹也打光了，拿破仑的额头就像白色尘土一样飞散，不过眼睛、鼻子和胡子的细尖儿依然完好无损。

医生气急败坏，一把掀翻椅子，一只脚踩在剩下的那部分雕像上，摆出胜利者的姿态，转身向着被震得昏头昏脑的群众大声喊叫：“让所有卖国贼都这样不得好死！”

可是仍然没有任何热情的表示，观众们都像被惊呆了似的。指挥官便向他的民兵队喊道：“你们现在可以回家了。”说完他自己就像逃跑似的，迈着大步向自己的家走去。

女仆一看见他就告诉他，病人们已经在他的诊室等了三个多钟头了。他急忙跑着进去。那两个患静脉曲张的乡下人天一亮就又来了，他们真是既执着又耐心。

那个年老的农民马上又解释起他的病情来：“一开始就好像有蚂蚁在我两条腿上爬……”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月光》。

[2] 色当：法国东北部边境城镇，一八七〇年九月初普鲁士军队在此大败法军，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率十万军队投降。

[3] 公社：指一八七一年巴黎公社。

[4] 红色腰带：从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代起，红色腰带即被视为革命和爱国的标志之一。

[5] 正统派：法国十八世纪末资产阶级大革命推翻了波旁王朝。波旁王朝曾于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五年和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两度复辟，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最终结束了波旁王朝政权。正统派指法国波旁王朝长系的拥护者，以贵族为主。

[6] 帝国：指路易·波拿巴即拿破仑三世为皇帝的法兰西第二帝国一八五二年成立，一八七〇年九月拿破仑三世在普法战争中投降，巴黎爆发革命，推翻了第二帝国。

[7] 大革命：指一七八九年推翻波旁封建王朝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8] 十九世纪的法国，小学分男校与女校。

[9] 中尉：小说前文中珀梅尔是少尉；从这里起变为中尉，可能是作者疏忽，也可能表示马萨莱尔医生在撤销了不听话的皮卡尔的中尉军衔以后，将听话的珀梅尔又少尉提升为中尉。

[10] 白旗：波旁王朝的旗帜为白色。

图瓦^[1]

1

方圆十法里以内的人都认识他，图瓦老爹，胖子图瓦，“我的纯酒”图瓦，绰号“甜烧酒^[2]”的旋风村小酒馆老板安图瓦·马什布莱。

这个缩在山谷深处的小村子就是因为他才有了名气。这山谷直伸入大海。可怜的小乡村仅有十来座圩沟和树木围绕着的诺曼底农舍。

这些农舍蜷缩在青草和荆豆覆盖的沟壑里，背靠一道弧形的山梁，旋风村就由此得名。就像飞鸟在暴风雨来临时躲避到垄沟里一样，这些农舍也仿佛在这山坳里获得了荫蔽，可以抵御海风，大洋上吹来的猛烈而又带着咸味的风的侵袭。这种风有着烈火一样的腐蚀和灼伤力，也有着寒冬的霜冻一样的摧残和破坏的力量。

不过这小村子似乎整个儿成了绰号“甜烧酒”的安图瓦·马什布莱的产业。除了“甜烧酒”，人们还经常叫他“图瓦”和“我的纯酒图瓦”，这后一个称呼来自他总挂在嘴边的口头禅：

“我的纯酒在法国数第一。”

当然啦，“他的纯酒”，指的就是他的白兰地。

他用他的“纯酒”和甜烧酒满足当地人的酒瘾足有二十年之久了。每当人们问他：

“咱们喝什么呀，图瓦老爹？”

他总是雷打不动地回答：

“一杯甜烧酒呗，我的姑爷，又暖肚子又清脑；对身体再好不过了。”

他还有这样一个习惯：管什么人都叫“我的姑爷”，虽然他既没有己婚的也没有待嫁的女儿。

啊，对了！人们都认识他，还因为他是全乡甚至全区最胖的人。他那座小房子好像故意跟他开玩笑似的，那么狭窄，那么低矮，简直装不下他。他整天站在房门外，人们不禁要纳闷：他怎么能进到屋子里去？每来一位酒客，他就得进去一次，因为不论客人在他这儿喝什么酒，“我的纯酒图瓦”都理所当然地受到邀请，抽个空儿，喝上一小杯。

他的酒馆招牌是“会友轩”，而他，“图瓦老爹”，也的确是这一方人的共同的朋友。甚至有人从费康^[3]、从蒙蒂维利埃^[4]专程来看他，听他神侃找乐子；这个胖汉子啊，一块墓碑也能让他逗得放声大笑。他有一套方法，能够拿人开涮而又不惹人生气，眨一眨眼就能表达出不可言传的意味，说到高兴处拍拍大腿就能让你不想笑也得捧腹大笑，而且每次都很成功。此外，光看他喝酒的那个样子就是一大乐趣。人家请他喝多少他都能喝下去，什么酒都喝，而且在他狡黠的目光里闪烁着欢乐，那由他的双重快感合成的欢乐：首先是享用美酒的快感，其次呢，是捞到自己喝的酒钱的快感。

当地那些爱开玩笑的人常问他：

“你干吗不把大海也喝了，图瓦老爹？”

他总是回答：

“有两件事让我不能这么做：第一，海水是咸的；第二，先得把海水灌到瓶子里，因为我的大肚子弯不下去，没法在那个杯子里喝。”

还有他跟妻子吵架也很值得一听！那简直是一出花钱买票看也心甘情愿的喜剧。结婚三十年了，他们每天都要扯皮抬杠。只不过，图瓦总是闹着玩，而他老婆却是真动气。她是个高头大马的农妇，走路来迈着长脚鹬般的大步，精瘦而又平板的身躯扛着老是横眉怒目的猫头鹰似的脑袋。她在酒馆后面的小院子里养鸡消磨时间；尽人皆知，她有一套把鸡养得又肥又嫩的秘方。

费康的大户人家宴请宾客，为了给酒席增添风味，总得烹一只图瓦大妈圈养的母鸡。

不过她天生就是个坏脾气，一切都看不顺眼。全世界都让她感到厌恶，而她最恼火的是自己的丈夫。她恨他总是那么乐呵呵的，名气那么大，身子骨那么硬朗，而且长得那么丰满。她骂他是废物，因为他什么事也不干就赚了钱；她骂他是酒囊饭袋，因为他能吃能喝，一个人顶得上十个平常人。没有一天她不怒容满面地说：

“懒成这个样子，搁在猪圈里不更合适吗？肥成这个样子，真让人恶心。”

她还常常冲着他的脸大喊大叫：

“等着吧，等不了多久啦；咱们很快就会看到报应的，很快就会看到！浮肿虚胖，就跟粮袋一样，早晚要撑破！”

图瓦总是那么乐乐陶陶地笑着，一面拍着肚子一面回答：

“喂！母鸡大妈，我的薄板儿，试试把你的鸡都养得这么肥吧。你倒试试看。”

说着，他高高卷起袖子露出一只奇粗的胳膊：

“你瞧这只翅膀，大妈，这才叫翅膀呢。”

酒客们拳头敲打着桌子，个个笑得前仰后合，高兴得像发了疯似的，跺着脚，直往地上吐唾沫。

老太婆更加气急败坏，又诅咒起来：

“等不了多久啦……等不了多久啦……咱们很快就会看到报应的……就跟粮袋一样，早晚会撑破……”

说着，她就在酒客们的哄堂大笑中，怒气冲冲地走开。

说实在的，图瓦那副尊容的确让人触目惊心，他变得那么胖，那么臃肿，总是面色通红，气喘吁吁。死神似乎最爱利用诡计、戏谑和恶作剧的方式跟那些大肥仔开玩笑，让它的慢性毁灭工作带上不可抗拒的戏剧色彩。而图瓦就是这些大肥仔中的一个。死神这坏蛋，在其他人身 上表现为头发变白、形体消瘦、满脸皱纹、日甚一日的衰弱，以致让人大吃一惊：“天哪！他变得多厉害呀！”而对他，死神却乐于把他催肥，把他变得古怪可笑，给他涂上红色或蓝色的光彩，把他吹得鼓鼓的，让他外表看起来超乎常人地健康。它在别人身上引起的畸变看上去可悲而又可怜，而他的形体变异却显得可笑、滑稽、逗乐。

“等不了多久啦，等不了多久啦，图瓦，咱们很快就会看到报应的。”图瓦大妈不停地念叨着。

图瓦终于中风了，瘫痪了。人们把这个大胖子安置在小屋里躺着，与小酒馆仅一墙之隔，这样他就可以听见隔壁客人们说话，并且跟朋友们聊聊天，因为他的身体，那硕大无朋的身体，虽然挪动不了、抬不起来、只好待着不动，但他的头脑还是非常灵便的。人们本来还希望他的两条粗大的腿能多少恢复一点活力，可这希望很快就破灭了。“我的纯酒图瓦”从此便日夜都在床上度过；只有每周一次整理床的时候，请来四位邻居帮忙，抓住四肢把小酒馆老板拽起来，好扑打扑打垫在他身子下面的草褥子。

然而他欢快依旧，只是这欢快与以往有所不同，多了些腼腆，多了些谦恭，多了些在妻子面前像小孩子般的畏惧。妻子整天牢骚不断：“我说的对吧，胖饭桶！我说的对吧，大废物！真丢脸，真丢脸！”

他不再回嘴。他只是在老太婆转过脸去的时候眨眨眼，然后就在被窝里翻个身，这是他还能做的唯一的动作了。他管这个动作叫“向北走”或“向南走”。

他现在最大的消遣就是听酒馆那边的人谈话，或者在认出朋友的声音以后隔着墙聊一会儿天。他会大声叫唤：

“喂，我的姑爷，是瑟莱斯坦吗？”

瑟莱斯坦就回答：

“是我呀，图瓦老爹。你又能跑了吗，胖兔子？”

“我的纯酒图瓦”回答：

“跑嘛，现在还不行。不过我没见瘦，身子骨硬朗着呢。”

不久以后，他索性把几个最要好的请进他的卧室，虽然看着别人喝酒没有自己的份很难受，总算有人给他做伴儿了。只听他一个劲地唠叨：

“我的姑爷，最让我伤心的，就是再也不能喝我的纯酒了，他妈的。别的我还能自己安慰自己，可就是不能喝酒让我伤心透顶。”

这时候，图瓦大妈的猫头鹰脑袋就会出现在窗口。她大声喊叫：

“瞧他呀，瞧他呀，这个四体不勤的胖子，现在得喂他吃，给他擦洗，还得像伺弄猪似的给他收拾。”

老太婆走开以后，时而会有一只红羽毛的公鸡跳上窗台，睁着好奇的圆眼睛向屋里张望，然后发出一声洪亮的长鸣；有时候也会有一两只母鸡一直飞到床脚边，寻觅地上的面包屑。

再过不久，图瓦的朋友们甚至连酒馆的店堂也不去了，每天下午径直到胖子的床边跟他闲谈一会儿。图瓦这个喜欢说笑的人，尽管躺着动弹不得，仍然能让他们开心解闷儿。这个活宝，他能把恶魔都逗乐了。有三个人是每天都要到场的：瑟莱斯坦·马卢瓦塞尔，一个瘦高个儿，背驼得像苹果树干；普罗斯佩尔·奥尔拉维尔，一个干瘪的小矮子，长着一个白鼬鼻子，机灵狡猾赛过狐狸；还有塞泽尔·包梅尔，他总是沉默寡言，不过照样玩得很开心。

他们从院子里搬来一块木板，搭在床边，就打起多米诺骨牌来，而且厮杀得很激烈，从两点一直打到六点。

但是图瓦大妈很快就变得叫人无法忍受了。肥胖的懒丈夫躺在床上还照旧打骨牌开心取乐，这是她绝对不能容忍的；每当她看见他们又要开始牌局，就怒气冲天地跑过来，掀翻木板，没收骨牌，送回酒馆去，并且宣称养活这个无所事事的大胖子已经够受的了，若再看着他娱乐玩耍，那简直是对终日干活的可怜人的嘲弄。

这时候，瑟莱斯坦·马卢瓦塞尔和塞泽尔·包梅尔就低下了头，但是普罗斯佩尔·奥尔拉维尔却觉得她发火的样子很好玩，常常要逗弄她一番。

有一天，他见她比平日的火气更大，就对她说：

“喂，大妈，我要是你，你知道我会怎么办？”

她瞪着那双猫头鹰似的眼睛盯着他，等他说个明白。

他接着说：

“你的男人根本不下床，他的被窝热得跟烤炉似的，换了我，我就叫他孵鸡蛋。”

她大为惊愕，打量着这个乡下佬的精瘦而又狡黠的面孔，心想他又在嘲弄她。他接着说：

“哪一天我叫母鸡孵蛋，就在他这只胳膊底下放五个，那只胳膊底下放五个。一样能孵出小鸡来。孵出来以后，我就把你男人孵的小鸡抱给你的老母鸡，让它去抚养。这样你就多了一窝小鸡了。大妈！”

老太婆听得目瞪口呆，问：

“这能行吗？”

男人回答：

“能行吗？为什么不行？既然暖箱里能孵出小鸡来，当然也可以放在被窝里孵啦。”

这一番道理深深打动了她；她心里思量着这件事，气也消了，走出门去。

一个星期以后，有一天，她兜着满满一围裙鸡蛋走进图瓦的卧室，说：

“我刚把黄母鸡和十个鸡蛋放进窝，这十个是给你的。千万别压碎了。”

图瓦大惑不解，问：

“你要干什么？”

她回答：

“我要你孵这些鸡蛋，你这个废物。”

他先是讪笑，后来见她非要他孵不可，就生起气来，极力反抗，坚决拒绝把鸡蛋搁在他的胖胳膊底下，用他的体温孵小鸡。

老太婆火冒三丈，立刻宣布：

“要是你不肯孵小鸡，就别想吃烩肉。咱们走着瞧。”

图瓦有点不安了，不再开腔。

等听到钟打十二点以后，他叫道：

“喂！老婆子，浓汤烧好了没有？”

老太婆从厨房里嚷道：

“浓汤可没有你的份，懒胖子。”

他以为她是说着玩的，就等着；可是久等不来，他就央告、哀求、赌咒发誓，绝望地做着“向北走”、“向南走”，拿拳头捶墙。他最后只好听凭老太婆把五个鸡蛋塞进被窝，紧贴身体左侧。然后他才吃上他那份浓汤。

朋友们来了，见他那副古怪、尴尬的神情，无不以为他得了重病。

他们像平日一样玩起骨牌来。不过图瓦似乎没有一点兴致，而且他伸手的时候也磨磨蹭蹭、小心翼翼。

“你的胳膊捆住了不成？”奥尔拉维尔问。

图瓦回答：

“我的肩膀有点儿沉。”

忽然，听见有人进了店堂。玩牌的人都静了下来。

原来是村长和他的助理。他们要了两杯纯酒，就谈起本地的事务来。他们说话的声音很低，“甜烧酒”想把耳朵贴着隔墙听，却忘记了

鸡蛋，突然来了个“向北走”，身子下面就压出了一碟摊鸡蛋。

图瓦大妈听到他的咒骂声赶了过来；她立刻猜出了这场灾难，猛的一下把被窝掀开。面对粘满她男人肋部的那一片黄色糍糊，她先是目瞪口呆，继而勃然大怒，气得连话也说不出。

接着，她咬牙切齿地向瘫子扑过去，使劲捶打他的大肚子，就跟她在池塘边洗衣裳一样。她的两只手就像兔子击鼓时的两只前爪那样快捷，此起彼落，发出沉闷的响声。

图瓦的三个朋友笑得喘不过气来，又是咳嗽，又是流涕，又是喊叫。惊慌的大胖子一面抵挡着老婆的攻击，一面还得加个小心，生怕再压碎了那一边还夹着的五个鸡蛋。

3

图瓦被制服了。他不得不孵鸡蛋，不得不放弃玩牌、放弃所有的活动，因为只要他压碎一个鸡蛋，老太婆就残忍地断绝他的伙食。

他仰卧着，眼睛冲着天花板，一动也不敢动，两只胳膊像鸡翅膀似的微微抬起，用身子焐着白壳里的鸡胚胎。

他说话也压低了声音，好像他对声音跟对动作一样害怕。现在他也知道为那只孵蛋的黄母鸡担心了，因为它在鸡窝里干着和他一样的活计。

他常向老婆打听：

“黄母鸡今天吃东西了吗？”

老太婆看完她的母鸡就去看她的男人，看完她的男人就去看她的母鸡，就像着了魔似的，脑子里想的尽是正在床上和鸡窝里成熟的小鸡。

当地知道这故事的人，出于好奇也好，真的关心也好，纷纷上门来打听图瓦的消息。他们仿佛进了病房似的，蹑手蹑脚地走进屋，关切地问：

“怎么样，还行吗？”

图瓦回答：

“行倒是行，就是热得痒痒地慌。好像有很多蚂蚁在我身上爬。”

一天早上，他老婆喜笑颜开地走了进来，宣布：

“黄母鸡孵出了七只。有三个蛋是坏的。”

图瓦觉得心怦怦直跳。——他呢，他能孵出几只？

他怀着将要做母亲的女人那种焦急的心情问：

“是不是快了？”

他们期待着。朋友们听说那时刻已经临近，不久也都来了，个个心情紧张。

家家户户都在谈论这件事。还有人到邻居家打探消息。

三点钟左右，图瓦正昏昏欲睡。他现在白天也要睡半天觉。忽然右臂底下一阵不寻常的瘙痒，把他弄醒了。他赶紧用左手去摸，竟摸

到了一只遍体黄茸毛的小动物，在他手里乱动。

他激动得叫喊起来，手一松，小鸡就在他的胸脯上跑开了。店堂里原已聚满了人；这些喝酒的客人现在都拥进卧室来，就像看街头卖艺似的围成了一圈。老太婆来了，小心翼翼地抓住缩在她丈夫胡子底下的小动物。

谁都不再言语。那是四月的一个炎热的日子。从敞开的窗外传来黄母鸡召唤它刚出世的小鸡的咯咯声。

图瓦又是激动，又是紧张，又是不安，汗都出来了。他低声说：

“现在，我右胳膊底下又有了一只。”

他老婆把她那又大又瘦的手伸进被窝，用收生婆一般精细的动作抓出第二只小鸡。

邻居们都要看看。人们互相传着小鸡，聚精会神地端详着，就像看什么奇物似的。随后的二十分钟里，没有再孵出来；后来，却有四只小鸡同时破壳而出。

在场的人发出一片喧哗。图瓦露出了微笑，他对自己的成绩感到满意，并且开始为自己的奇特的父亲身份感到骄傲。无论怎么说，像他这样的人是不常见的。真的！他真是个奇人。

他宣布：

“一共六只。妈的，洗礼可就热闹了！”

围观者发出一阵轰然大笑。店堂里也挤满了人，还有人在门外等着进来。人们互相打听看：

“一共几只呀？”

“六只。”

图瓦大妈把这一窝新孵出来的小鸡送到母鸡那里去。老母鸡得意忘形地咯咯叫着，支棱起羽毛，把翅膀张得大大的，掩护着它逐渐壮大的子女队伍。

“瞧，又是一只！”图瓦喊道。

他弄错了，是三只！这简直是一次大捷！最后一只在晚上七点半钟突破了蛋壳的包裹。十个蛋全部成功。图瓦欣喜若狂，不但获得了解放，还感到光荣，热烈亲吻着这脆弱的动物的脊背，险些用嘴唇把它闷死。他要把这一只留在床上，一直留到第二天；他已经对这个他赋予生命的小不点儿产生了慈母般的柔情。可是老太婆根本不理睬丈夫的苦苦哀求，还是把它像其余小鸡一样抱走了。

在场的人都十分尽兴，谈论着这桩大事陆续离去。奥尔拉维尔留到最后，他问：

“喂，图瓦老爹，下一次吃红焖鸡块，可要请我哟，是不是？”

一想到红焖鸡块，图瓦容光焕发，这大胖子回答：

“一定请你，我的姑爷。”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五年一月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收入法国马普隆-弗拉玛里昂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图瓦》。

[2] 甜烧酒：一种主要用咖啡和白兰地加糖制成的酒。

[3] 费康：法国西北部的一个港口城市，濒临拉芒什海峡，现属上诺曼底地区塞纳滨海省。莫泊桑的母亲祖籍地。

[4] 蒙蒂维利埃：法国塞纳滨海省一城市。

蒙吉莱大叔^[1]

在办公室里，蒙吉莱^[2]大叔在人们看来是个怪人。这是个心地善良的老公务员，可他一辈子只出过一次巴黎。

那是七月末的事。我们中的每个人，每个星期日都要到郊区去，或者在草地上滚爬，或者在河水里扑打。阿尼埃尔、阿尔让特依、沙图、布吉瓦尔、梅松、普瓦西^[3]，不乏它们的常客和狂徒。所有这些美妙的地方，没有哪个巴黎的职员不知道的，人们对它们的种种优点和好处总是津津乐道。

蒙吉莱大叔常说：

“一群帕努奇的羔羊^[4]！你们的乡下，就那么美！”

我们也常问他：

“喂，蒙吉莱，您，您怎么从来都不出去走走？”

“对不起。我么，我乘公共马车游逛。我不慌不忙地在楼底下的酒店美美地吃完午饭，就根据一张巴黎地图、公共马车路线图和换车表，确定好我当天游逛的路线。然后，我就爬上公共马车的顶层，撑开阳伞，车夫挥鞭启程啰。啊！我看到的東西，哼，比你们多得多。我还经常变换街区。就好像我在周游世界似的，从一条街到另一条街，居民就大不一样。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我的巴黎。另外，再也没有比夹层^[5]更有趣了。能在那里面看到的東西，尽管只是匆匆一眼，也是难以想象的。只远远瞅见一个男人吼叫的嘴脸，就不难猜想这家人的一些场景；从理发店前面经过，理发师不顾客人先生满鼻子

的白色肥皂泡沫，只顾往街上看，真好笑。跟女帽店的女老板打个飞眼，眉目传情，只是为了乐和乐和，因为反正没有时间下车。啊！能看到多少东西啊！

“那就像看戏，既有趣，又真实，时在两匹马一路小跑的马车上看到的自然的戏剧。见鬼去吧，我才不会用我乘坐公共马车的漫游来换你们在树林里傻里傻气的瞎逛呢。”

人们对他说：“您不妨尝试一下，蒙吉莱，到乡下来一次，试试嘛。”

他回答：

“二十年前我去过一次，我再也不会上当了。”

“那就讲给我们听听，蒙吉莱。”

“只要你们愿意听。”

“你们都认识布瓦万^[6]，我们管他叫布瓦娄^[7]的那个前拟稿科员吧？”

“是啊，当然认识。”

“事情是这样的——”

他和我是一个办公室的同事。这个无赖在科隆布^[8]有一所房子，他一直邀请我到他家去过一个星期日。他对我说：

“来吧，玛居洛特^[9]（他总开玩笑地叫我玛居洛特），你看吧，我们一定会玩得非常开心。”

我呢，就像傻瓜一样上了他的当，一天早上，乘坐八点钟的火车出发了。我来到一个类似城市的地方，或者说是乡间城市，那里没有任何东西可看，我终于在一个两面墙之间的过道的尽头找到一扇破旧的木头门，门上有个铁门铃。

我拉响了门铃，等了很久才有人来开门。给我开门的是什么呀？我第一眼还真没看出来：是一个女人还是一只母猴？她又老又丑，穿着旧衣服，看上去脏兮兮的，一脸凶相。头发里沾着几根家禽的羽毛，那神情像是要把我吞掉。

她问：

“你要干什么？”

“找布瓦万。”

“找布瓦万，你找他干什么？”

我被这个泼妇的盘问搞得很不舒服，结结巴巴地说：

“这个么……他在等我。”

她接着说：

“啊！来吃饭的就是您吗？”

我吞吞吐吐地说出一个颤颤巍巍的“是”字。

她于是回过头，用刺耳的声音冲着房子那边大喊：

“布瓦万，你的人来了！”

原来这就是我朋友的妻子。小老头似的布瓦万很快就出现在房门口。那简陋的房子，灰泥墙上盖着铁皮，活像个脚炉。他穿的是一条污迹斑斑的斜纹布白裤子，戴一顶脏兮兮的巴拿马草帽。

握过手，他就把我带到他所谓的花园去；那其实是手帕点儿大的一小块地，在另一个过道的尽头，被大墙包围着，四周的房屋很高，一天只能射进两三个钟头的阳光。一些蝴蝶花、石竹、桂竹香、几棵玫瑰，在这缺乏空气而又被周围房顶的反光炽得像烤箱似的井底苟延残喘。

“我没有树，”布瓦万说，“可是邻居们的房子就是我的树。我就像在树林里一样阴凉。”

接着，他扯着我的上衣的一个纽扣，小声对我说：

“你来帮我一个忙。你也见识到我那位太太了。她不随和，是不是？因为我请你来，她今天给了我几件干净衣服，但是如果我把它弄脏了，那就全完了；我只好靠你来给我浇花了。”

我欣然接受。我脱掉外衣，卷起衬衫袖子，两条胳膊轮换着，使劲地摇着一个不像样的唧筒，那唧筒像一个肺病病人似的呼哨着，喘息着，呻吟着，挤出一条细细的流水，像华莱士饮水喷泉^[10]流出的水那么少。必须抽上十分钟，才能灌满一个喷水壶。我汗如雨下，布瓦万指挥着我。

“这儿……浇这一棵；……再浇一点；……够了；……浇那一棵。”

喷水壶有个破洞，漏水，漏到我脚上的水比浇在花上的还多。我的裤脚都湿透了，沾满泥浆。我周而复始，一连二十回，每次都把脚弄得精湿，把唧筒的手柄摇得哼哼唧唧，弄得我大汗淋漓。我实在累坏了，刚要停下，布瓦万老头就拉着我的胳膊，央求我：

“再浇一壶……就一壶……马上就结束了。”

为了感谢我，他送我一朵玫瑰花，一朵挺大的玫瑰花；但是刚碰到我的纽扣眼，花瓣就全掉了，作为给我的奖赏，只剩下一个淡绿色的、硬得像石头一样的梨状的小东西。我很惊讶，不过我什么也没说。

远远传来布瓦万太太的嚷嚷声：

“你们到底来不来？跟你们说已经准备好了！”

我们向那个脚炉走去。

如果说花园是在阴影里，那么相反，屋里充满了阳光，哈马姆^[1]的第二间蒸汽浴室也没有我这位同事的饭厅里热。

三个盘子，旁边是没洗干净的锡叉子，放在一张黄色的木桌上。桌子当中放着一个瓦罐，里面盛着加了土豆再回锅的炖牛肉。我们就吃起来。

一只长颈大玻璃瓶，装满了微微带点红色的水，吸引了我的目光。布瓦万有些不好意思，对他妻子说：

“喂，我亲爱的，机会难得，你不给一点纯葡萄酒喝？”

她愤怒地盯着他看了一眼。

“好让你们俩都灌醉了，是不是？好让你们俩在我家里嚷嚷一整天？去它的吧，机会！”

他住嘴了。吃完荤杂烩，她又端上一盆加肥猪肉烧的土豆。这道新菜在始终沉默的气氛中吃完，她就宣布：

“完了。现在可以走啦。”

布瓦万惊讶地看着她。

“但是鸽子……你今天早上收拾的鸽子呢？”

她两手一叉腰：

“你们也许还没有吃够吧？别以为你带了人来，就有理由把家里的东西都吃光。那我，我今天晚上吃什么？”

我们站起来。布瓦万往我耳朵里溜了一句：

“等我一分钟，我们一起走。”

说完他就到厨房里去，他妻子已经在那儿。我听见：

“给我二十苏，我亲爱的。”

“你要二十苏干什么？”

“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身上总得带点儿钱。”

为了让我听到，她大吼：

“不给，我就不给你！既然这个人在你家吃了午饭，至少你今天出去花的钱，他应该替你付吧。”

布瓦万老头又回来找我。我想尽量表现得彬彬有礼，对女主人又是点头又是哈腰，结结巴巴地说：

“太太……感谢……盛情招待……”

她回答：

“得啦！不过别把他灌醉了给我带回来，否则我可要找您算账。您要明白！”

我们出去了。

必须冒着毒日头穿过一块像桌面一样光秃秃的平原。我要在路边摘一种植物时，痛得叫了一声。手被扎伤了。这种植物叫荨麻。另外还到处散发出厩肥的臭味，而且臭得让人恶心。

布瓦万对我说：

“再忍耐一会儿，就要到河边了。”

果然，我们很快就到了河边。谁知道那儿淤泥和脏水臭气熏天，太阳照在水面上是那么强烈，刺得我的眼睛火辣辣的。

我求布瓦万快找个地方待一会儿。他带我走进一个挤满了人的小房子，一家内河水手常去的小酒馆。他对我说：

“这儿外表不起眼，不过里面挺舒服。”

我很饿。我叫了一份摊鸡蛋。可是酒刚喝到第二杯，布瓦万这无赖就失去了理智，我明白为什么他老婆只给他喝大量掺水的淡酒了。

他胡言乱语，站起来，想显显武功，掺和到两个打架的酒鬼中间去拉架；要不是老板出面排解，我们两个都得送命。

我就像人们扶醉鬼一样扶着他，拖着他走；遇到第一个灌木丛就把他放下。我自己也仰躺在他旁边。我似乎也睡着了。

我们想必睡了很长时间，因为我醒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布瓦万还在我身旁打鼾。我推推他。他起来了，尽管还醉醺醺的，不过稍微好了一点。

我们又出发了，在黑暗中穿过平原。布瓦万声称找得到回家的路。他带着我一会儿向左转，一会儿向右转，一会儿又向左转。既看不到天空，也看不清地面，我们在一片全是齐鼻子高的木桩的林子里迷失了方向。那其实就是一片用木桩支撑葡萄的葡萄园。四下里看不到一盏煤气灯。我们在里面转了可能有一两个钟头，绕来绕去，跌跌撞撞，伸着两条胳膊，像发疯了似的，怎么也找不到头，我们总是不得不又往回走。

后来，布瓦万撞在一根柱子上，撞破了脸。他再也不走了，索性坐到地上，扯着嗓子连声喊叫：“拉——依——突！”拖得很长，也很响。而我也使尽全身力气呼喊：“救命呀！”并且点亮了一根蜡绳，一方面能给营救的人照路，另一方面也为了给自己壮壮胆。

终于，一个赶夜路的农民听见我们的喊声，把我们领上了正路。

我一直把布瓦万扶到他家。我正要把他留在他家的花园门口时，门猛地打开了。他妻子手里拿着一支蜡烛出现了，把我吓得心惊胆战。

她或许天一黑就在等她的丈夫，一看见他，就向我冲过来，吼叫着：

“啊，坏蛋！我就知道你会把他灌醉了带回来！”

真的，我拔腿就逃，一口气跑到火车站；我担心那个泼妇会追来，便把自己关在厕所里，因为下一班火车要半小时以后才到。

这就是为什么我从来不结婚，为什么我再也不走出巴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五年二月二十四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六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图瓦》。

[2] 蒙吉莱：法语“我的背心”的谐音。

[3] 这些地方都是巴黎郊外塞纳河畔风景优美的村镇，因印象派画家在此活动而闻名，莫泊桑青年时也常在这些地方划船和消闲。

[4] 帕努奇的羔羊：指盲目追随者。帕努奇是法国文艺复兴时代作家拉伯雷（约1493—1553）的小说《巨人传》中巨人卡冈都亚之子庞大固埃的朋友。他与商人丹德努尔发生纠纷，为了复仇，他买了后者一只羊，抛进海中，其它羔羊也都随之跳海溺死。

[5] 夹层：指巴黎十九世纪建的某些楼房的底层和二楼之间的夹层。

[6] 布瓦万：法语“喝酒”的谐音。

[7] 布瓦娄：法语“喝水”的谐音。

[8] 科隆布：巴黎西北郊一城市。

[9] 蒙居洛特：法语“我的裤子”的谐音。

[10] 华莱士饮水喷泉：设在一些公共场所的饮水点，是一种铸铁的小亭子，多见于巴黎。第一座华莱士饮水喷泉于一八七二年出现在巴黎街头，它是由法国人夏尔-奥古斯特·勒布尔（1829—1906）设计，但以捐资普及此设备的英国人理查·华莱士（1818—1890）的名字命名。

[11] 哈马姆：一个阿拉伯词的译音，意为“洗澡”。一八七六年在巴黎开了一家以此为名的浴室，自称是“土耳其-罗马式”浴室。浴室连续经过两间蒸汽浴室，第一间温度达五十度，第二间达八十度。

一封来信^[1]

干我们这一行的经常会收到一些来信；不把这些不相识的人的来信公之于众的专栏作家，还不曾有过。

我且效而仿之。

啊！这些来信的内容真是无所不有！有一些对我们极口称赞，有一些对我们大肆攻击。我们时而是当今新闻界唯一的伟人、唯一的智者、唯一的天才、唯一的艺术家；我们时而比一个坏蛋还坏，比一个恶棍还恶，充其量只配送去服苦役。比方说在有关离婚或者比例税制^[2]的问题上，不管你对一个读者的见解有意见还是没有意见，都足以招致如此这般的赞扬和辱骂。经常还会发生这样的事：在同一个问题上，我们会同时收到最热烈的祝贺和最恶毒的谴责；其结果，连自己是对了还是错了，我们都很难形成一个看法。

这些来信有时只有三言两语，有时却长达十来页。不过只要读了前十行就能判断它们的价值和含量，决定是不是把它们送进字纸篓，那废纸的坟墓。

但是这些信中有的也确实发人深思，下面介绍的这封信就是这样；要不要将它公之于众，我是作为一个良心问题来看待的。

良心这个词也许未必准确，而且可以肯定地说，我的那位女来信人（给我写信的是一位女士）也无法设想我是否有一颗非常真诚的良心。我把别人委托我办的事公开出来，已经冒着缺乏道德观念的嫌疑了，也许有人真会这样指责我呢。

我的确有过某种不安，也曾经寻思：为什么偏偏在那么多人里选中我？为什么我被认为比所有人都更适于帮这个忙？怎么就知道我一定不拒绝呢？

后来我想，我写的东西内容比较轻松，也许影响了一个彷徨中的妇女的判断；我姑且把它归咎于文学吧。

不过，在转发我收到的这封信的所有重要段落之前，我要让读者放心，我绝不是在作弄他们；这封信是我收到的，确实是我收到的，通过邮局寄来的，信封上贴着邮票、写着我的姓名，信尾有签名，是的，有签名，清晰可认。

我并不想在这里取悦或者作弄那些纯真的心灵。我仅仅是个不太顾忌的传话人，我只是把——我要再说一遍——一个女人的心愿转述一下罢了。

下面就是这封信的内容：

先生：

我犹豫了很久才给您写这封信：我不敢完全信赖您。然而我感到您是个好人，热心人，只不过我要对您说的事是那么不寻常……总之，我刚才把最后的一点忧虑也打消了，这是迟早的事。面临日益深重的厄运，面临极度的贫困，害羞是无济于事的。不幸和危难一样，会让最胆小的人也勇敢起来。

读了这封信，您可千万别以为我有点神经失常，或者只是一时冲动。我向您发誓，我的理智十分清醒。至于我的性格，它并不浪漫，相反，它很严肃，很缺乏诗意，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为了脱离困境，我看只有一个办法，也就是我正在尝试的这个办法。这不是十分自然和合乎情理的吗？

事情是这样的：尽管我很穷，但我是个正派人，出身于正派的家庭。我还年轻（我刚二十二岁），好吧，先生，我向您坦率地承认吧，我很想结婚，而且越早越好。

这不是因为年姑娘的生活已经让我难以忍受，远非如此。请听我稍加解释，您就可以看出，我要放弃自己的自由并非毫无道理。

我家的成员有.....

这里是一些有关她个人生活的很凄惨的细节，写得那么精确，以致我不敢把它们抄录出来，因为万一让写信人的父母看到，仅凭这些细节的描述他们就能认出自己。她所说的一切都十分悲惨，极可能是真的。

现在我继续摘录：

如果我只有自己一个人，我就不会叫苦了，我总能自谋生计，我个人所需甚少。但我不是只有自己一个人，我得考虑我的家庭。

.....

去年我认识了一个年轻姑娘，一个一无所有的孤儿，她让一个年老的百万富翁娶了她。

我并不赞成这个姑娘的做法。她只有十九岁，长得非常漂亮；另外，有一个很帅的小伙子爱她，那是个记者，我相信她也爱他。

这姑娘，我责怪她，同时也同情她。并没有人强迫她，她却为了财富而牺牲了自己的幸福。

而我呢，我没有什么幸福可以牺牲（没有任何人爱过我），因此，如果我遇到一个男人肯负担我和我的家庭，我会十分幸福，这是不言自明的事。

不管这个男人有多老，有多丑，这都不重要，我只要求一件事，就是他必须有钱。和他的金钱相交换，我会把我的青春，我的忠诚，如果他心肠好的话，也许还有我的感激之情，都献给他。

先生，我想，您见过社会上的很多人，一定认识不少单身的男人。如果在这些单身男人中间，您发现有哪一位不善于使用他的财产，而且又不过分激烈地反对结婚，您能不能跟他谈谈我的情况。娶我做妻子就等于做一件善事，如同捐赠财产给贞洁少女或者给猫狗修建收容所一样。

先生，我求您啦，我求您的事，请您务必帮忙，也就是说，向您认识的所有老单身汉介绍我的情况，告诉愿意娶我的疯子或者善人（啊！我真怕成为老处女！），请他们与……小姐联系。

……

姓名全用文字，没有缩写。不过接下去她又要求我为她保密。她不愿让父母知道她要这么做。

信的内容就是这样！

信里没有附任何照片。

信是用普通常见的纸写的，字写得很清秀，很清楚，很熟练，很端正，字体让人赏心悦目，是一个小学女教师或者很果断的女人的手迹。

这封信很像是生意人之间所说的“开诚布公”。接到这封奇怪的信以后，我首先想：如果这是个骗局，倒的确是蛮有趣的。事实上，这很可能只是个普通常见的骗局而已。可是，这骗局出自谁呢？一位朋友，还是一个敌人？都有可能。他想必乐于知道我打算从未婚夫财产

里提取佣金的数目——除非我喜欢根据年轻姑娘的财产索取经纪人手续费。

这个人猜想我一定会立刻回信；口袋里揣着这类字据总是有用的。的确，我这个人机灵与否，这位不认识的朋友或者敌人还不太清楚。不过可以肯定的是，原则上，别人对我们的判断，比我们本人的判断，不是太坏，就是太好。这个人是把我看得太坏了——就是这么回事。

不过他必须也把我看得太愚蠢才行。我这样想下去，疑问接踵而来！！他一定以为我会乖乖地钻进这显而易见的圈套。他还希望我提出跟他约会，这完全可能。那么，何不利用一下那个永远是最好的老办法。

先生，您真是本世纪最伟大的作家。我简直不知道怎样才能表达我对您的天才的狂热的崇拜！我多么急切地希望见到您！摸摸您的手！看看您的眼睛！请告诉我，您也愿意吗？我二十岁^[3]，花容玉貌！回信请寄玛德莱纳邮局^[4]留局自取。

L.N.

不管一个人抵抗力有多强，也禁不住这种诱惑；尽管面对在这种情况下使用的这种荒唐可疑的新花样，人们不免有些犹疑。

不过，这封神秘的信也许真是一个女人写来的呢？那么，她为什么要写给我呢？我不开婚姻介绍所，我认识的老光棍不比别人多，我更不自认为享有帮助穷困童贞女的美名。

那么……是的……那么……我这位不认识的女来信人赋予“结婚”这个词的含义，会不会比一般平民通常赋予它的意思更宽泛呢？如果

真是这样，就可以把一切都解释清楚了。不过，见鬼！这样的话，这可是一项不怎么光彩的委托！这类经纪人是有一个专门名称的！读者对他们感兴趣的专栏作家竟会持这种看法，这实在让人难以想象！

一个年轻姑娘或者一个年轻妇人处在为难的境地，她要找一個丈夫或者情人，她不知道应该找谁帮忙；就在这时，她突然冒出一个念头：“嘿！我这就写信给我偏爱的那个专栏作家，他一定会给我找到的；他想必认识很多人。”她心里还会加上一句：“这些人干什么都不大在乎的。”

你们就等着吧，亲爱的同行们，说不定哪一天你们就会收到类似这样的一封来信：

先生，我可能需要认识一个接生婆，不在乎她接生下来的孩子是否能活，只要她能守口如瓶。我想到了，在您的众多关系里……

直说了吧！不！小姐，如果必须在字里行间领会您的言外之意，我不能接受这个任务，而我个人的经济状况也不允许我直接帮助您的家庭。

但也有可能这可怜的姑娘是怀着一片诚意写这封信！她被贫困所迫，走投无路，失去了理智，看不到任何人能帮助自己，于是心想：“这个记者也许是个善良的人，他也许能够理解我的处境，向我伸出援助之手吧？”

女人的心灵是那么复杂，思考是那么出人意料，做法是那么令人难以置信，冲动是那么难以控制！她们的计策有时隐蔽得那么深；可是她们的手段有时又那么简单，天真得让我们困惑不解。当然啦，这

个年轻的姑娘可能，很可能读过我们的某一篇文章，我们在其中表现得大义凛然，她便对自己说：“这个人就是我的救星。”

我最后采纳的正是这个假设。这个假设并不一定是最真实的，但它是最宽厚的。

于是我试着帮助我的奇特的来信人，向我周围所有的单身汉提出同一个问题：

“您想结婚吗？我认识一个年轻姑娘，她对您很合适。”

所有的人都反问：“有丰厚的陪嫁吗？”

我于是去找那些最老的、最丑的、最畸形的。他们却立刻摆出一副自命不凡的小样儿，微微含笑地问道：“她有钱吗？”

直到这时，我才有了向年老的单身汉们发一个公开呼吁的念头，就像维克多·雨果所说的：

.....最后的希望和最后的思想[5].....

我没有说出这位年轻姑娘的名字，没有任何一句话能让人认出她的身份；我是绝对严守秘密的。而且我会把寄到我这里来的向她求婚的信原封不动地转寄给她，绝不拆阅。

好了，先生们，你们中间哪一位觉得自己有一颗真正仁爱的心？不管他是驼背、佝偻，还是八旬老叟，都不重要！

我想不出更好的结束语，只有把我的女来信人的这句话重新摘抄一遍：

和他的金钱相交换，我会把我的青春，我的忠诚，如果他心肠好的话，也许还有我的感激之情，都献给他……娶我做妻子就等于做一件善事，如同捐赠财产给贞洁少女或者给猫狗修建收容所一样……

来吧！先生们！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二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作者署名“莫弗里涅斯”。

[2] 比例税制：即按收入的多少成比例收税的制度，法国大革命时期提出的这一主张在十九世纪八十年代重又受到关注。

[3] 前文说这姑娘刚二十二岁，这里又说二十岁，系笔误。

[4] 玛德莱纳邮局：位于巴黎第九区维尼翁街，玛德莱纳大教堂附近。

[5] 引自维克多·雨果的诗集《惩罚集》中描写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惨败的长诗《赎罪祭礼》。完整的诗句是：

卫队被集结在一座小丘的后面，

卫队，最后的希望和最后的思想。

小洛克^[1]

1

乡村邮递员梅德里克·隆佩尔，本地人都亲切地叫他梅德里克。这一天，他像往常一样按时从鲁伊-勒托尔^[2]邮局出发。他迈着老兵的大步穿过小城，先经过维约姆牧场，来到布兰迪河边，然后沿着河岸走向卡尔夫兰村。他要从那儿开始递送邮件。

他沿着这条狭窄的河很快地走着。河水冒着泡，低声抱怨着，在青草夹岸的河床里，柳树搭成的拱廊下，翻翻滚滚，湍流不息。时而有一块巨石拦住流水，在石块周围隆起一个水圈，就像是一条领带，最后是一个泡沫形成的领结。有些地方，形成一尺来高的瀑布，不过往往在叶丛下，在藤萝下，被绿荫遮蔽着，隐而不见，只听到愤怒或者温柔的巨响。再往前，河岸变宽了，出现一个平静的小湖，在静静的湖底漂浮着游丝式的绿色水草，鳟鱼在其中来往穿梭。

梅德里克闷着头往前走，什么也不看，只想着：“第一封信送给普瓦弗隆家，然后的一封送给勒纳尔岱先生；所以我必须穿过大树林。”

他那件用黑皮带束腰的蓝罩衫，随着他快速而又有规律的步子在柳树排成的绿篱间穿行；他那根拐杖，一根冬青木棍，和他的腿同步，在他身体的一侧移动。

一根树干搭在两岸，架成一个独木桥；两岸各插一根小木桩，拉一条绳子做成扶手，梅德里克就从这座桥上跨过布兰迪河。

大树林属于勒纳尔岱先生，他是卡尔夫兰村的村长，也是当地最大的地主。大树林里净是像石柱一样笔直的参天古木，在河的左岸，绵延半法里长，布兰迪河成了这片绿树编织的广阔顶棚的边界。沿着河边，大簇大簇的灌木在阳光烘烤下长得非常茂盛；但是在大树林里却什么也没有，只有苔藓，厚厚的、柔韧的、绵软的苔藓，向空气里散发出腐叶朽枝的淡淡的霉味。

梅德里克放慢了脚步，摘下带红饰条的黑军帽，擦了擦脑门上的汗；因为，尽管还不到早上八点，牧场上已经很热。

他刚把帽子戴上，重新加快脚步，忽然看到一棵树的底下有一把刀，一把孩子用的小刀。他弯下腰捡这把刀时，又发现了一个顶针；接着，再过去两步远，又有一个针盒。

把这几件东西捡起来以后，他想：“我要把它们交给村长先生。”他又赶起路来；不过现在他留神看了，料想还会发现别的东西。

他忽然猛地停下来，就像撞上一根木杆似的；因为在他前面十步远的苔藓上，仰面躺着一个浑身赤裸的孩子的躯体。这是个十二岁左右的小姑娘。她两臂伸展，两腿叉开，脸上蒙着一块手帕。两个大腿上沾着一点儿血。

梅德里克踮着脚尖轻轻走过去，就好像生怕弄出声响，担心发生什么危险似的；他还把眼睛睁得老大。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她也许在睡觉吧？可是他又想，早上七点半钟，绝不会有人这样一丝不挂地在阴凉的树底下睡觉。这么说，她死了；他眼前展现的是一桩罪行。想到这里，他顿时一阵战栗，虽然他是个老兵。再说，凶杀，而且杀害的是一个孩子，这种事在本地是

那么罕见，他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可是，她身上没有一点儿伤痕，只是大腿上有点儿血迹。她是怎样被杀死的？

他走到她身旁停下，拄着木棍仔细看。他肯定认识她，因为他认识这一带所有的居民。但是，看不到她的脸，他没法猜出她是谁。于是他弯下腰，要拿掉蒙在她脸上的手帕。可是手刚伸出去又停下来，因为他想到了一个问题。

在司法当局还没有鉴定之前，他有权挪动任何东西、从而破坏尸体的现状吗？他想象中的司法就像一位明察秋毫的将军，在这位将军眼里，一枚脱落的纽扣和一把插进肚子的刀同等重要。在这块手帕下面，司法人员也许能发现至关重要的证据。总之，它是一个证物；一只笨拙的手动它一下，就可能失去它的价值。

于是，他直起身子，打算跑去找村长先生。但是又一个想法让他停住了。倘若小女孩还活着呢？他不能就这样把她扔下不管。他慢慢地跪下来，出于谨慎，离她挺远的，伸出手去摸她的脚。脚是凉的，而且冰凉，是那种死人的肉体让人恐怖的冰凉，不容置疑了。这一摸，正如邮递员后来说的，他感到心惊肉跳、口干舌燥。他猛地站起身，在大树林下向勒纳尔岱先生的家跑去。

他把木棍夹在腋下，紧握着拳头，头向前倾着，一路小跑。他挎着的装满信和报纸的皮包，有节奏地拍打着他的腰。

村长的住宅位于树林的尽头，树林成了它的花园；而宅院围墙的一角，浸在布兰迪河流经这里形成的一个小水塘里。

这是一座用灰色石头筑成的古老的方形大宅院，古时曾屡遭围攻，在靠河的一头，建有一个二十米高的巨大塔楼。

从前，人们就是从这座塔楼顶上监视全乡。不知道到底为什么，人们都称它“勒纳尔^[3]塔”；历代业主的勒纳尔岱的姓氏大概就是这么来的。据说，两百多年来这块领地始终由同一个家族占有。大革命^[4]前，在外省经常可以遇到几乎贵族化了的资产阶级，勒纳尔岱家族就属于这一类。

邮递员几乎是冲进了仆人们正在吃饭的厨房，高喊着：“村长先生起来了吗？我要立刻跟他说话。”人们知道梅德里克是个有分量、有威望的人，立刻明白一定是发生了什么严重的事。

勒纳尔岱先生得到通报，叫人把他带进来。邮递员脸色苍白，气喘吁吁，军帽拿在手里。他看到村长正坐在一个长桌前，桌子上散乱地摆满了文件。

勒纳尔岱先生肥胖而又高大，身体笨重，脸色通红，壮得像一头牛；他深受本乡人的喜爱，虽然他极其粗暴。他将近四十岁，半年前丧偶，在自己的土地上过着乡绅的生活。暴躁的脾气经常给他惹来麻烦的官司；不过鲁伊-勒托尔的法官们都跟他是朋友，对他宽宏大量、不给他张扬，而且总能帮他脱身。有一天，因为差点儿轧着他的猎犬米克马克，他不是把公共马车夫猛地从座位上推下车吗？因为他端着枪穿过邻居的土地，猎场看守人对这件事做了笔录，他不是把人家的肋骨都打断了吗？专区一位副区长行政视察时在本村停留，勒纳尔岱因为本家族传统上属于政府的反对派，他不是竟然揪住副区长的领子，硬说人家来做竞选宣传吗？

村长问：“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梅德里克？”

“我发现一个小女孩死在您的大树林里。”

勒纳尔岱霍地站起来，脸顿时变成砖一样的红棕色：

“您说什么……一个小女孩？”

“是的，先生，一个小女孩，一丝不挂，仰面躺在地上，身上有血，死了，一口气也没有了！”

村长肯定无疑地说：“他妈的；我敢打赌是小洛克。刚才有人告诉我，她昨天晚上没有回家。您在什么地方发现她的？”

邮递员说了地点，交代了一些细节，并且自告奋勇要带村长到那儿去。

不料勒纳尔岱突然变得很粗暴：“不。我用不着您。您只管马上替我通知护林人、村政府秘书和医生，然后接着去送您的信。快，快，快去，告诉他们到大树林底下跟我会合。”

邮递员是个严守纪律的人，他遵照命令，走了出去；但是，不能参加现场侦查，他又恼火又遗憾。

村长也向外走。他拿起他的帽子，一顶柔软、边沿很宽的灰色大毡帽，在住宅门口逗留了几秒钟。他的眼前是一片宽广的草坪，草坪闪耀着红、蓝、白三大块色斑，那是三个鲜花盛开的大花坛，一个正对他家的大门，另外两个每边一个。再远处，大树林最近的一排乔木直耸云霄；左边，越过布兰迪河拓宽形成的水塘，看得见一马平川的长长的绿色牧场，一条条沟渠和一排排柳树纵横其间；这些柳树就像畸形的怪物，经过不断地剪枝，变得低矮而又粗壮，短而粗的树干上顶着一簇颤颤巍巍的毛发似的细枝。

右边，马厩、库房和所有属于他的产业的房舍后面，就是村庄。这个村子很富，村民都是养牛的。

勒纳尔岱慢慢走下门前的台阶，向左拐，走到河边；然后，手抄在背后，沿着河边缓步向前。他低着头一路走去，时不时地向周围看一眼，看看是不是有他派去找的人赶来。

村长来到大树林边停下，像梅德里克刚才做的那样，摘掉帽子，擦擦脑门，因为七月的烈日正把热浪像火雨一般倾泻在大地上。然后他又继续走起来；不过他又再一次停下，往回走。他突然弯下腰，把手帕在脚边流淌的河水里浸了浸，铺在头顶，压在帽子下面。水滴顺着鬓角流在他那总是紫色的耳朵上，流在粗壮、通红的脖子上，然后一滴一滴地流到他的白衬衫的领子里。

仍然没有人来，他开始跺起脚来，接着就高呼：“喂！喂！”

右边有个声音回答：“喂！喂！”

医生从树林里走出来。这是个精瘦的小矮个儿，退伍的外科军医，这一带的人都公认他医术高明。他服役期间受过伤，腿瘸，走路时拄一根手杖。

接着又远远看见护林人和村政府秘书；他们同时得到通知，所以一块儿赶来。他们慌慌张张，跑得上气不接下气，走一段，跑一段，行色匆匆；胳膊甩得那么带劲，好像胳膊比腿还要管用。

村长对医生说：“您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吗？”

“知道，梅德里克在树林里发现了一个死去的孩子。”

“那好，我们走吧。”

他们并排走起来，另外两个人跟在后面。他们的脚步落在苔藓上毫无响声；他们的眼睛向前方搜寻。

拉巴尔博医生突然伸出胳膊：“瞧，在那儿！”

远远的树下，可以看到一个明晃晃的东西。如果不是已经知道那是什么，他们绝对猜不到。那东西似乎闪着光，它那么白，人们会以为是一件掉在地上的衬衫，因为透过树枝间隙射下的一道阳光照亮了肚子上苍白的肉，形成了一个很大的斜形的光带。他们越向前走，那东西的形状也就看得越清晰：蒙着的脸朝着河，两条胳膊像钉在十字架上一样张开。

“我热死了。”村长说。

他弯下腰，再一次把手帕浸在布兰迪河里，然后放在额头上。

医生被这个发现所吸引，加快了脚步。他一走到尸体旁，就俯下身去查看，不过并不碰它。他就像观察一件稀奇物件似的，戴上一副夹鼻眼镜，绕着尸体慢慢地移动。

他仍然俯着身子，说：“我们马上就能证实，这是一起强奸加谋杀案。这个小女孩几乎是个成熟女人了，您看她的乳房。”

两个已经相当丰满的乳房，由于人死了而已经变软，塌在胸脯上。

医生轻轻拿掉盖在死者脸上的手帕。她的面容露了出来，脸色铁青，非常恐怖，舌头伸在外面，眼球鼓了出来。他接着说：“显然，那

人干完了事就把她掐死了。”

他触摸着死者的脖子，说：“用手掐死的，而且没有留下任何特别的痕迹，既没有指甲印，也没有手指印。好啦。是小洛克，没错。”

他小心翼翼地把手帕恢复原位：“我已经无能为力；她死了至少十二个小时了。应该立刻报告检察官。”

勒纳尔岱站着，手抄在背后，目不转睛地看着躺在青苔上的小尸体，喃喃地说：“多么可怜啊！一定要找到她的衣服。”

医生触摸着尸体的手、胳膊和腿，说：“她大概刚洗完澡。衣服应该就在河边。”

村长命令道：“你，普兰西普（村政府的秘书），替我沿着河边去找她的衣服。你，马克西姆（护林人），你跑步到鲁伊-勒托尔去，把预审法官和宪兵一起找来。请他们务必在一小时内赶来。听明白了吗？”

两个人立刻出发了；勒纳尔岱对医生说：“在咱们本地，哪个坏蛋能干出这样的事呢？”

医生喃喃地说：“谁知道呢？谁都可能干出这种事。在特定情况下，谁都可能；在一般情况下，谁都不可能。这且不去说它，也许是一个游民，或者一个失去工作的工人。自从成立了共和国，大路上尽是这种人。”

两个人都是波拿巴分子^[5]。

村长接过他的话，说：“是的，干这种事的只能是一个外来人，一个过路人，一个无家可归的流浪汉……”

医生皮笑肉不笑地补充道：“和没有老婆的人。吃不好，睡不好，他就另找解决的办法了。我们没法知道，世界上哪些人，会在哪个既定的时间犯下大罪。您早就知道这个小女孩失踪了吗？”

医生用手杖的尖儿，一个个地点着死者的僵硬的手指，就像在按钢琴键似的。

“是的。她母亲昨天晚上九点钟光景来找过我，因为七点钟吃晚饭的时候孩子还没回家。我们在几条大路上喊她，一直喊到半夜；不过我们根本没有想到大树林。再说，要进行真正有效的搜索，也得等天亮。”

“您想抽支雪茄吗？”医生问。

“谢谢，我不想抽。看到这个我有点不舒服。”

他们面对着少女的尸体站着。这具单薄的尸体躺在深色的苔藓上，显得格外苍白。一只蓝肚子的大苍蝇沿着一条大腿爬；在血迹上停了一会儿，又离开，继续向上，一颠一跳地快速爬过肋部，登上一只乳房；然后又下来，去攀爬另一只乳房，好像在这死人身上寻找什么可以喝的东西。两个人注视着这个移动的黑点。

医生说：“皮肤上有一只苍蝇，这多么美啊！上个世纪的贵妇们很聪明，她们爱在脸上贴一颗假痣。这个习惯怎么会失去了呢？”

村长似乎根本就没有听见他说话，他完全陷在沉思中。

不过一阵响声让他吃了一惊，他突然转过身去。原来一个戴无边软帽、围着蓝围裙的女人从树林里跑过来。那是小女孩的母亲洛克大妈。她远远看见勒纳尔岱，就喊叫起来：“我的孩子，我的孩子在哪儿？”她是那么惶恐，根本就没往地上看。一下子看到了，她顿时站住，合起两手，举起双臂，就像一头被人宰割的牲口那样，发出撕肝裂肺的尖叫。

接着她就冲到尸体旁，跪倒在地上，像抢什么东西似的，扯掉蒙在死者脸上的手帕。一看到那张扭曲、铁青、可怕的面孔，她猛地挺了一下身子，接着便脸朝地栽倒，对着厚厚的苔藓发出连续不断的惨叫。

她的衣服紧贴着的又高又瘦的身躯剧烈地抽搐着，痉挛着。透过粗糙的蓝袜子，看得见她的枯瘦的脚踝和干巴的腿肚子在可怕地战栗；她用钩子般的手指挖着泥土，就像要挖个洞，钻进去似的。

医生非常感动，喃喃地说：“可怜的老太婆！”勒纳尔岱肚子里发出一种奇怪的响声；接着从鼻子和嘴里同时打了一个响亮的喷嚏；继而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手帕，捂着脸哭起来，又是咳嗽，又是抽噎，还响亮地擤鼻子。他泣不成声地说：“该……该……该……该死的畜生，竟然做出这种事……我……我……真想看到他上断头台。”

这时普兰西普回来了，空着手，神情沮丧。他低声说：“我什么也没找到，村长先生，哪儿都没有。”

村长吃了一惊，用带着哭腔的含混的声音回答：“你没找到什么？”

“小女孩的衣服。”

“那就……那就……再去找……而且……而且一定要找到……否则我要找你算账。”

村秘书知道这个人违逆不得；他怯生生地扫了一眼那具尸体，就又走了，尽管他已经失去信心。

树林里远远传来说话的声音，模模糊糊的嘈杂声，一群人逐渐走近的声响；因为梅德里克在送信的时候，已经把这个消息传得家喻户晓了。本地的人，先是震惊，在街坊邻里之间嘀咕；继而聚集起来，学舌、探讨、议论了一会儿；而现在，他们正在赶来，要亲眼瞧瞧。

他们三五成群地走来，因为对即将看到的场面心怀恐惧，都有点迟疑和不安。他们远远看到尸体就停下来，不敢再靠近，窃窃私语着；后来他们鼓起勇气，向前走了几步，又停下来；然后他们又向前走，很快就把死者、死者的母亲、医生、村长团团围住，形成一个厚厚的包围圈，人头攒动，一片喧嚷；在后来的人的猛烈推搡下，包围圈逐渐缩小。他们很快就紧挨着尸体了。有几个人甚至弯下腰去触摸尸体。医生忙把他们拉开。这时村长也突然从麻木的状态中清醒过来，大发雷霆，抓起拉巴尔博医生的手杖，冲向他管治下的民众，结结巴巴地说：“给我滚开……给我滚开……你们这帮没有教养的家伙，给我滚开……”一眨眼工夫，好奇的围观队伍便拉宽到二百米。

洛克大妈这时已经爬起来，翻了个身，坐在地上；她两手捂着脸，痛哭流涕。

人群里议论纷纷；小伙子们贪婪的眼睛，在这裸露的年轻的身体上搜索着。勒纳尔岱发现了，猛地脱下自己的布上衣，扔在小女孩身上；她的身体整个儿消失在那件肥大的衣服下面。

好奇的人们又慢慢围拢来；大树林里挤满了人；茂密的枝叶下响起持续不断的嘈杂声。

穿着衬衫的村长始终站着，拿着手杖，做出准备战斗的姿态。他似乎对群众这种好奇非常恼火，不停地说：“你们谁敢过来，我就像打狗那样打碎他的脑袋。”

农民们都怕极了，离得远远的。拉巴尔博医生抽着烟，坐在洛克大妈身边，跟她说话，试图开导她。老太婆很快就把捂着脸的双手放下来，眼泪汪汪地打开了话匣子，滔滔不绝地倾诉起她的苦情。她讲述她的整个身世，她的婚姻，她丈夫的死；她丈夫是牧牛的，被牛角挑死了；她说到女儿的童年，她们孤儿寡母没有任何收入的生活多么悲惨；除了小路易丝，她什么也没有；而现在却有人把她杀了，在这个树林里把她杀了。突然，她要再看看女儿，于是跪着挪动到尸体旁边，把盖在上面的衣服掀开一角；然后松开衣服，又开始哭号起来。人群默默无言，全神贯注地看着这个母亲的每一个动作。

这时突然发生了一阵强烈的骚动，有人喊道：“宪兵来啦！宪兵来啦！”

两个宪兵在远处出现；他们正快步跑过来，护送着自己的队长和一个留着红棕色颊髯的矮个子先生。这矮个子先生骑在他的高大的白色母马上，像猴子似的舞动着。

护林人好不容易找到预审法官普图安先生。他那时正跨在他的马上做每日例行的散步，摆出英俊骑士的各种架势，让军官们看得乐不可支。

他和宪兵队长一起下了马，和村长、医生握了手，同时向被盖在下面的尸体鼓起来的上衣投去探询的目光。

他了解情况以后，首先吩咐疏散群众，宪兵们把人群赶出了大树林；可是这些人很快又出现在牧场上，形成一道人篱，一道排在布兰迪河对岸的激动、喧嚷的人篱。

医生接着也做了介绍。勒纳尔岱把他说的都写在记事本上。各种调查都做完了，笔录了，议论了，也没有发现任何线索。这时普兰西普又回来了，他还是没有找到衣服的任何踪迹。

衣服丢失让所有的人都大惑不解；除了抢劫，谁也没法解释这件事。不过这些旧衣服值不了二十苏，说是抢劫也令人无法接受。

预审法官、村长、宪兵队长和医生，他们自己也两人一组沿着河边找起来。哪怕是一堆小树枝，他们也要拨开看看，绝不放过。

勒纳尔岱对法官说：“这个恶棍把旧衣服藏起来或者带走，让尸体无遮无盖，曝露在光天化日之下，究竟是为为什么呢？”

法官精明而又敏锐，答道：“嘿嘿！也许是一个圈套呢？犯下这个罪行的，可能是一个粗人，但也可能是一个老谋深算的坏蛋。不管是哪种情况，我们一定能找到他。”

传来一阵车轮滚动声；他们不禁转过头去。代理检察官、法院的医生和书记员到了。大家一边热烈讨论着，一边又继续寻找。

勒纳尔岱突然说：“你们知道吗，我留各位吃午饭？”

众人都微笑着表示接受；法官觉得，为小洛克的事，这一天大家已经相当辛苦了，就转身对村长说：

“我是不是可以让人把尸体运到您那儿暂放一下？您总能腾出一个房间替我保存到今天晚上吧。”

村长有些不知所措，结结巴巴地说：“行，不……不行……说实话，最好不要让这尸体进我家……因为……因为我的仆人们……他们……他们已经在谈论我的塔楼……勒纳尔塔楼……闹鬼了……您要知道……我可能连一个仆人也留不住了……不行……最好别把它放我家。”

法官笑了笑，说：“好吧……我叫他们马上运到鲁伊去进行法检。”他转身问代理检察官：“我是不是可以用一下您的车？”

“当然，完全可以。”

大家又都回到尸体旁。洛克大妈还坐在女儿身旁，拿着她的手，目光茫然、呆滞地望着前方。

两位医生试图把她带走，免得她看到起运她女儿尸体的场面。但是她立刻明白人们要做什么，马上扑到尸体上，把它紧紧搂住。她趴在尸体上面，叫喊着：“你们不能把她拉走，她是我的，她是我的。有人杀了我女儿；我要留着她，你们不能把她拉走！”

在场的这些男子汉们都被搅弄得心乱如麻，没了主张，呆呆地围着她站着。勒纳尔岱跪下来对她说：“听着，洛克大妈，为了知道谁杀了她，必须这样做；不这样，就不可能知道；一定要找到这个人，惩罚他。当我们找到这个人，就会把女儿还给您。我向您保证。”

这个理由打动了洛克大妈，她如癫似狂的目光里焕发出一股仇恨的光芒：“这么说，你们一定能抓住这个人了？”她说。

“当然了；我可以向您保证。”

她直起身子，决定让这些人去搬了。不过宪兵队长低声说了一句：“找不到她的衣服，这事儿很蹊跷。”这倒让一个先前还没有的新的想法，突然进入她这农妇的头脑。她问道：

“她的衣服弄到哪儿去了；那是我的。我想要。衣服哪儿去了？”

有人向她解释衣服为什么还没有找到。但她还是不顾一切、执拗地非要不可，一边哭，一边哀号：“那是我的，我要这些衣服；衣服在哪儿，我要这些衣服。”

人们越想让她安静下来，她哭得越起劲，无休无止。她不再要尸体，转而要衣服，要她女儿的衣服。这可能是出于穷苦人对钱财的无意识的贪欲，因为对她来说一个硬币简直就等于一笔财富；但这也可能是出于单纯的母爱。

当人们用勒纳尔岱家找来的被单把小女孩的尸体包裹好，装进车里的时候，站在树底下、村长和宪兵队长左搀右扶着的老太婆还在喊叫：“我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在这个世界上什么也没有了，连她的小软帽也没有了，她的小软帽；我什么也没有了，什么也没有了，连她的小软帽也没有了。”

本堂神父刚刚赶到。他年纪还很轻，却已经大腹便便。他负责陪洛克大妈回去。他们一起向村子走去。这位神职人员用神圣的话语许诺她会得到上千种补偿，母亲的悲伤果然减轻了。但是她仍然不停地

重复着：“哪怕只是找到她的小软帽也行啊……”她对这个想法的固执，已经凌驾于所有其他的想法之上。

勒纳尔岱远远地喊道：“神父先生，过一个小时，您来和我们一起吃午饭。”

教士回过头，答道：“非常高兴，村长先生。我十二点准到您家。”

大家都向村长家走去。透过树枝，可以眺见他家住宅正面的灰墙和矗立在布兰迪河畔的高大的塔楼。

午饭吃了很久；人们一边吃一边议论着这桩罪案。大家的看法不约而同：这起命案是个游民干的，他偶然路过此地的时候，小女孩正在洗澡。

吃过饭几位司法官员就回鲁伊，临走时表示他们第二天一早再来；医生和神父也各自回去；而勒纳尔岱先去牧场转了很久，然后又来到大树林，手抄在背后，慢慢悠悠地散步，直到天黑。

他很早就睡下；第二天预审法官闯进他的房间时，他还在睡觉。法官搓着双手，得意扬扬地说：

“哈哈！您还在睡觉！听着，我的朋友，今天早上有新情况。”

村长在床上坐起来，问：

“什么新情况？”

“啊！有个很奇怪的事。您应该记得那位母亲昨天一再要她女儿的一件遗物，特别是女儿的小软帽。今天早上，她打开门的时候，在门口发现女儿的两只小木屐。这就证明这桩罪行是一个本地人干的，他对这位母亲产生了怜悯。另外，还有邮差梅德里克交给我的死者的顶针、小刀和针盒。也就是说，那个人把衣服拿走藏起来的时候，口袋里的东西掉在地上。在我看来，最值得重视的是木屐；送还木屐这个举动，表明凶手受过一定的道德教育，具有一定的同情心。如果您愿意的话，让我们一起把本地的主要居民挨个儿审查一下。”

村长这时已经起身下床；他马上拉铃让仆人给他端拿来热水刮胡子。他说：“我当然愿意；不过这要用相当多的时间，咱们立刻开始吧。”

普图安先生倒骑在一把椅子上；就这样，即使在房间里，他也继续操演他的骑术。

现在，勒纳尔岱先生对着镜子在下巴上涂满白色泡沫；然后，在皮条上鑿了鑿剃刀，说：“卡尔夫兰村的主要居民叫约瑟夫·勒纳尔岱，村长，富有的地主，性情粗暴，殴打过护林人和马车夫……”

预审法官笑了起来：“行了；下一个……”

“第二个主要人物是裴勒丹先生，副村长，养牛的，同样是富有的地主，精明的庄稼汉，很滑头，在一切金钱问题上都很奸诈，不过我认为这个人不可能犯下这种大罪。”

普图安先生说：“下一个。”

于是，勒纳尔岱一边刮胡子洗脸，一边继续对卡尔夫兰村的居民一一做道德上的审查。经过两个小时的讨论，他们的怀疑落在三个可疑分子身上：一个叫卡瓦勒的违禁打猎者，一个叫帕凯的偷捕鳟鱼和鳌虾的渔夫，和一个叫克洛维斯的放牛人。

2

侦查工作进行了整整一个夏天，也没有找到凶手。受到怀疑的和被拘留的人，轻而易举地就证明他们是无辜的，检察当局不得不宣布放弃追缉罪犯。

但是这桩谋杀案，看来已经使全村受到异乎寻常的惊扰，在居民的心里留下一种不安，一种说不清的害怕，一种神秘的恐怖感。这种感觉不仅是由于没能找到任何线索，而且特别是由于第二天在洛克大妈门前发现了那双木屐，那真是太蹊跷了。由此可以肯定侦查时凶手也在场，他想必还生活在本村。这个想法始终萦绕在他们的脑海，令他们惶惶不可终日，仿佛有一个无形的威胁持续不停地在他们头顶盘旋。

此外，大树林已经变成人们避而远之的恐怖之地，因为人们认为那里有鬼。以前，每个星期天的下午，居民们都到这里来散心。他们在参天大树下的苔藓上闲坐；或者沿着河边走，看鳟鱼在水草下面嬉戏。小伙子们找到一些空地，把地面铲平、捶实，在那里玩滚球戏、九柱戏、瓶塞戏或者弹子戏；姑娘们三五成群，臂挽着臂散步，放开她们爱叫嚷的嗓子唱些刺耳的情歌，走了调的歌声搅扰着宁静的空气，让人像喝了醋似的牙根发酸。而现在，再也没有人到那片浓密高大的绿荫下面去了，仿佛料到在那里总是会发现某个躺着的尸体。

秋天到了，树叶落了。它们夜以继日地飘零，圆圆的、轻盈的，飞旋着，顺着大树坠落；透过树枝，开始看得见天空了。有时，一股强风掠过树梢，原本不间歇然而徐缓的落叶的细雨会突然密集起来，变成隐约有声的倾盆大雨，给苔藓铺上一层厚厚的黄色地毯，走在上面咯吱作响。几乎难以觉察的落叶的低语，那飘浮、绵延、温柔而又忧伤的低语，犹如一种哀吟；而总在坠落的枯叶，就像大树流下的眼泪；大树在伤心地哭泣，它们日夜不停地哭泣，因为一年就要结束，因为和煦的晨曦和温暖的晚霞就要结束，因为暖和的微风和明亮的太阳就要结束，也许还因为它们曾经从梢头看到在自己的阴影里发生的罪行，看到在自己的脚下被强奸和杀害的女孩。它们在空旷、荒凉的树林里，在被人们抛弃和恐惧的树林的寂静中哭泣；这树林里，也许只有一个幽灵，那死去的小女孩的幽灵，在孤独地游荡。

被连番暴雨拓宽了的布兰迪河，在两条干巴的河岸和两排单薄光秃的柳树之间流得更加湍急，河水浑浊，仿佛满含怨愤。

勒纳尔岱却突然又来大树林散步了。每天，黄昏降临时，他就走出家门，缓步走下门前的台阶，向大树林走去。他手插在口袋里，若有所思。他在潮湿而又柔软的苔藓上久久地徘徊；而与此同时，从附近飞来、想在高高的树梢上过夜的乌鸦的大军，响亮、凄凉地嘶鸣着，在天空浩浩荡荡地铺开，像一张迎风飘摆的服丧的巨大黑纱。

秋天的晚霞映照得天空殷红如血。有时，乌鸦落在树梢上，把嵌入红色天空的树枝缀满黑色的斑点。接着，它们又飞起来，凄厉地叫着，在树林上空重新展开它们翅膀组成的长长的黑幡。

它们终于栖落在最高的树枝上，逐渐停止它们的聒噪；而越来越深沉的夜色，也把它们黑色的羽毛和夜空混为一体。

勒纳尔岱仍然慢吞吞地在树下游逛；直到天黑得没法再走路，他才回家。他一屁股倒在面对燃旺的壁炉的扶手椅里，把两只潮湿的脚伸向炉火，烤得直冒热气。

不过，一天早上，一个重大新闻在全村不胫而走：村长要砍掉他的大树林。

二十名伐木工人已经在工作。他们从最靠近村长家的那一边开始砍，主人在场，进展很快。

先是打枝的工人顺着树干往上爬。

他们用一个绳圈把自己和树干套起来，先用两只胳膊搂着树干，然后抬起一条腿，用固定在鞋底上的钢刺猛蹬树干。钢刺插进树干，嵌在里面，他们就像踏上一个台阶一样上升一步。他们接着用另一只带钢刺的脚蹬树干，借用这只脚上的钢刺支撑自己，再拔出第一只脚上的钢刺，重复同样的动作。

每上升一步，他们就把固定身体的绳圈往树干上方挪一下。他们腰间挂着一把明晃晃的小钢斧。他们像一个寄生虫攻击一个庞然巨兽一样，总是缓缓地攀登。他们顺着圆柱似的粗干，搂住它，用钢刺刺它，吃力地往上爬，就是为了去削光它的脑袋。

他们一爬到最下层的树枝就停下，从腰间拔出锋利的斧头砍起来。他们不慌不忙，很有章法，在树枝紧挨树干的地方切割；突然，咔嚓一声，树枝弯了、折了、断了，磕碰着旁边的树往下跌落。最后，树枝摔到地上，发出一声木头断裂的巨响，它上面所有细小的枝子还要颤动好一会儿。

等地上铺满残枝，会有另一些人把它们修剪整齐，扎成捆，掮成垛；而仍然立着的树干，就像是一根根奇大无比的标杆，被刀斧的利刃砍削和梯刮过的高耸入云的木桩。

打枝工干完他们的工作，就把他们带上去的绳圈留在又直又瘦的树干的顶上，然后仅凭着鞋上的钢刺，顺着光秃的树干爬下来。接下去，就由伐木工上阵，猛砍树的根部；猛烈的斧凿声在尚存的大树林里回响。

树根上的伤口看来已经凿得够深了，几个工人就喊着有节奏的号子，拽那根固定在树干顶上的绳子；巨大的树干突然断裂，倒在地上，伴随着沉闷的巨响和一阵远处开炮似的震颤。

树林每天都在缩小。大树林的树一批批被砍倒，就像一支军队失去了战士。

勒纳尔岱再也寸步不离；他从早到晚都待在那里，手抄在背后，一动不动，注视着他的大树林缓慢地死亡。每当一棵树倒下，他就把脚踏在上面，就像踏在一具尸体上。他紧接着又把目光转向下一棵树，外表上若无其事，内心里却急不可耐，似乎期待着、盼望着这场屠杀结束后会发生什么事。

砍伐工作越来越接近发现小洛克尸体的地方。一天，黄昏时分，终于砍到了那里。

因为天空多云，天色阴沉，伐木工们想要收工，打算把放倒一棵巨大山毛榉的活儿推迟到第二天再干。但是村长不同意，坚持要他们立刻把这棵削光、砍倒。那桩罪行正是在这棵巨树的荫蔽下发生。

打枝工把这棵被判死刑的树的枝子削光，完成了对它行刑前的化妆；伐木工砍过了树根，五个工人就开始拽系在树干顶上的那根绳子。

可是这棵树纹丝不动；它那粗壮的树干的根部，尽管已经被砍断了一半，却仍然像铁柱一般坚挺。工人们齐心合力，有规律地猛拉，牵拉绳子的身体几乎平躺在地上；从他们气喘吁吁的喉咙里，迸发出显示和调节他们的力量的号子声。

两个伐木工，手里握着砍斧，面对这庞然大物伫立着，就像两名刽子手，随时准备给它致命的一击。而勒纳尔岱，手搭在树干上，一动不动，怀着急切而又紧张的心情等着大树倒下。

一个工人对他说：“村长先生，您靠得太近了；树倒下的时候会伤着您。”

他没有回答，更没有后退；他好像准备像角斗士那样亲自抱着这棵山毛榉，把它摔倒在地。

可是突然，那高大的木头圆柱的根部断裂了，仿佛感到疼痛似的，整个树干一直到顶端都在震颤；不过那圆柱只是稍稍前倾，看似要倒，却还在顽抗。工人们兴奋起来，伸直了胳膊，更加地用力。但就在根部断裂、树干倾倒之际，勒纳尔岱突然向前一步，然后站住不动，挺起肩膀去迎接这不可抗拒的冲击，这一定会把他砸得粉碎的致命的冲击。

可是那棵山毛榉偏了一点，仅仅在他的腰部蹭了一下，把他撞出五米远，倒在地上。

工人们急忙冲过去搀扶他；他已经自己爬起来，跪在地上，晕头转向，两眼发花，用手去摸脑门，仿佛刚从一场精神错乱中醒过来。

等他站起来，大吃一惊的人们纷纷问他是怎么回事，不明白他刚才为什么要那样做。他结结巴巴地回答，是一时迷惑，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瞬间有了一个孩子气的想法，以为自己来得及从树下面跑过去，就像顽童们抢着从疾驶过来的马车前跑过去那样，他是在做冒险的游戏；他还说，一个星期以来，他就感到心里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欲望，每当一棵树咯吱作响、就要倒下的时候，他都会自问，是不是能从树底下跑过去而不被砸到。他承认他干了一件荒唐事；但是每个人都会有失去理智的时候，都会有一些幼稚的愚蠢的欲念。

他搜索枯肠地找着话，慢吞吞地解释着，声音低沉：“明天见，朋友们，明天见。”他一边说着一边离开了。

他一回到自己的房间，就在桌子前面坐下，桌子上有一盏带灯罩的明亮的台灯，接着，他两只手捂着脸痛哭起来。

他哭了很久，然后擦擦眼睛，抬头看了看挂钟。还不到六点。他想：“到吃晚饭，我还有时间。”他便走过去把房门锁上，然后又回来坐在桌前；他拉开中间的抽屉，从里面取出一把手枪，放在灯光直射的文件上。钢质手枪亮闪闪的，反射出火焰般的光芒。

有好一会儿，勒纳尔岱用醉汉似的的迷乱的目光凝视着这把手枪，然后站起身，在房间里走起来。

他来来回回从房间这一头走到那一头，时而停一下，又立刻走起来。他突然打开盥洗室的门，把一条毛巾在水灌子里浸湿了，敷在脑门上，就像他在案发那天早上做的那样。他接着又走起来。每当他从

桌子前面经过，那把闪亮的手枪就吸引他的目光，挑唆他的手；但是他一直瞟着挂钟，心想：“我还有时间。”

六点半钟敲响了。他便拿起那把手枪，把嘴张得大大的，露出一副可怕的表情，把枪管伸进嘴里，仿佛要把它吞下去。他手指放在扳机上，一动不动，就这样待了几秒钟；接着，他突然打了一个恐怖的寒战，把手枪吐在地毯上。

他重又倒在扶手椅里，呜咽着说：“我不能。我不敢！天主呀！天主！我怎么才能有自杀的勇气！”

有人敲门；他神色慌乱，连忙站起来。一个仆人说：“先生的晚饭准备好了。”他回答：“很好。我这就下楼。”

他捡起手枪，把它放回抽屉；然后在壁炉上的镜子里照了照，看自己的脸是不是太紧张。他脸色红红的，和平常一样，也许比平时稍红了一点。如此而已。他走下楼，在饭桌前面坐下。

他吃得很慢，像一个不愿意再孤独一人待着、故意把吃饭的时间拖长的人似的。接着，仆人收拾餐具的时候，他又在饭厅里抽了好几斗烟；然后才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

一关好房门，他就查看床底下，打开所有的橱柜，检查所有的角落，搜索所有的家具。接着，他点亮壁炉上的蜡烛，原地转了好几圈，巡视整个房间，恐怖和紧张得脸都抽搐了；因为他知道，就像每天晚上那样，他又要看见她，小洛克，他先强奸、而后又掐死的那个小女孩。

每天夜里，那个可怕的幻象都会重新开始。首先是耳朵里有一种轰轰隆隆的响声，像是脱粒机，又像是火车在远处的桥上经过。这时他就开始气闷，喘息，难受得必须解开衬衫的纽扣和裤带。他不停地踱步好让血液流通，他试着看书、唱歌，可这一切都徒劳无益。他的思想总是违抗他的意愿，回到凶杀案的那一天，让他把整个案情，它的每一个最隐秘的细节，以及从第一分钟到最后一分钟的每一种最剧烈的感情，都重新感受一遍。

那个可怕的日子早上，他起床的时候就感到有点头痛脑涨，他以为是天气炎热引起的，所以在房间里一直待到叫他下去吃午饭。吃完饭，他睡了一会儿。接着，傍晚时分，他走出家门，到风凉的大树林下去呼吸新鲜空气。

但是，他一走到外面，平原上沉重而又灼人的空气让他感到分外的压抑。太阳仍然高悬在天空，把它热烈的光芒倾泻在滚烫的干旱、饥渴的大地上。没有一丝风吹拂树叶。所有的家畜、鸟儿，甚至连蝈蝈儿，都哑然无声。勒纳尔岱来到大树林下，在苔藓上走起来。布兰迪河的水汽向枝叶搭起的巨大绿棚下送来些许凉爽。不过勒纳尔岱还是很不舒服，仿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无形的手卡住他的脖子；他几乎什么也不想，再说他脑袋里平常就没有多少思想。三个月来，只有一个模糊的思想萦绕在他的脑际，那就是想再结婚。鳏夫生活令他痛苦，精神上和肉体上都令他痛苦。十年间，他已经习惯了一个女人在他身边，习惯了她的朝夕相守、日常的温存体贴；他有一种模糊然而强烈的需要，需要她的频繁不断的触摸和她的恰逢其时的拥抱。自从勒纳尔岱太太去世，不知为什么他总是闷闷不乐；他苦闷，因为再也感觉不到她的连衣裙整天摩擦着他的腿，尤其是再也不能在她的怀抱里安

静和销魂。他鳏居还不到半年，就已经在附近物色年轻的姑娘或者寡妇，以便服完丧就能把她娶过门。

他有一颗纯洁的心灵，但这心灵栖居在一个赫拉克勒斯^[6]的强壮的躯体里，一些肉感的形象开始搅乱他，让他睡着和醒着时都不得安宁。他赶它们；它们又回来；他时常微笑着自言自语：“我简成了圣安东尼^[7]。”

这一天早上他有过好几次这种驱之不散的幻象，因此突然产生了一个欲望，要在布兰迪河里洗个澡，凉爽凉爽，冷却一下自己血液中的热望。

他知道不远处有个比较宽比较深的地方，本地人夏天有时会到那里泡一泡。他便向那儿走去。

浓密的柳树遮掩着这个清澈的池塘。河水在继续奔流之前就在这里打盹和小憩。勒纳尔岱走到近旁时，仿佛听到一种轻轻的响声，一种轻微的水的汨汨声，不过绝不是荡漾的河水拍岸的响声。他轻轻拨开树叶看去。透过清澈的水波，只见一个小女孩，浑身赤裸、雪白无瑕，正在双手击水，悠然地旋转着身体，微微舞动。她已经不是个孩子，但也还不是成人；她身体丰腴，已经有模有样，但还保留着发育早、发育快、近乎成熟的小女孩儿的神态。他不再往前走，惊讶、紧张得已经不能动弹，一种奇特而又令人兴奋的激情让他喘不过气来；他呆立在那儿，心怦怦直跳，仿佛他的一个肉感的梦境变成了现实，仿佛有一个淫邪的女妖让这个撩乱人心但又太年轻的女孩儿，这个农家小维纳斯，出现在小河沟的清流里，就像那个大维纳斯出生在大海的波涛中一样。

突然，这女孩从水里出来了；她没有看见勒纳尔岱，径直向他这边走过来，找她的衣服穿。因为怕踩到尖利的石子，她迟迟疑疑地迈着小步往前走。她越走越近，他感到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一种兽性的冲动把自己向她推去；这兽性的冲动撩拨着他的整个肉体，令他神志狂乱，从头到脚一阵战栗。

她在他隐身的那棵柳树后面站了几秒钟。这时，他已经完全丧失了理智，拨开树枝，就向她扑过去，搂住她。她倒下去，惊愕得无力抵抗，恐惧得喊不出声来；他就这样糊里糊涂地占有了她。

他就像做了一场噩梦似的从自己的罪行中清醒过来。女孩开始哭泣。

他说：“别哭，你别哭呀。我给你钱。”

但是她不听；她仍然呜咽。

他又说：“别哭，别哭，你别哭呀。”

她一面哭喊，一面挣扎着要逃走。

他猛地明白：他完了；于是他卡住她的脖子，要把这撕肝裂肺的可怕的叫喊声堵在她的嘴里。为了逃脱死亡，女孩以绝望的努力继续挣扎；而他也在她充满叫喊声的细脖子上收紧巨大的双手。他那么疯狂地掐，不一会儿就把她掐死了，尽管他并没有想到杀死她，而只是想要她住口。

接着，他站起身来，吓得不知所措。

她躺在他面前，血迹未干，脸已发青。他正要逃跑，慌乱的心里突然生出一种神秘模糊的本能，正是这本能引导着所有身临险境的人。

他差点儿把尸体抛到河里；但是另一个冲动把他推向了女孩的衣服，他把它们打成一个小包；正好他口袋里有细绳，他就把这一小包衣服捆起来，藏进小河边一棵树下的一个深洞，那树根浸泡在布兰迪河里。

处理完，他就大步离去。为了让离那里很远、住在本村另一头的农民们能看到他，他到牧场那边兜了一大圈；在惯常的时间回到家吃晚饭，一边吃一边把这次散步的整个过程讲给仆人们听。

这一夜他还是睡着了，而且睡得像个粗鲁人那样沉；有时被判死刑的人也会睡得很沉的。直到曙光出现时他才睁开眼睛；不过他生怕罪行被揭露，辗转反侧，等到平时醒来的时候才起床。

后来，他不得不参加了所有的调查工作。在整个过程中，他就像梦游症患者一样始终置身幻境，事和人都像是在梦中和醉酒迷茫时看到的；就像大灾大难突发时人们会头脑发昏、不知道是真是假，他始终怀疑这一切是不是真的。

只有洛克大妈的令人心碎的号叫刺进了他的心。那一刻，他差点儿跪倒在老太婆面前，大喊：“凶手是我。”但他克制住了自己。不过，他那天夜里还是去捞起了死者的木屐，送到她母亲的门外。

只要侦查还在进行，只要他必须引导、还能误导司法的工作，他就能保持镇定，控制住自己，保持着狡黠的微笑。他平心静气地和司法官员们讨论他们头脑里闪现的各种假设，对他们的见解表示异议，

证明他们的论证不能成立。他甚至怀着辛酸和痛苦的快意干扰他们的侦查，打乱他们的思路，证实他们怀疑的人的清白。

但是，自从放弃追查那天起，虽然他克制住了自己动辄发火的脾气，他却变得比以前更神经过敏、更容易受刺激。突然的声响会把他吓得跳起来；一点点小事就会让他发抖；有时一只苍蝇落在他的脑门上，他也会浑身战栗。于是他产生了不断活动的迫切需要，这种需要逼着他做一些匪夷所思的奔波，通宵达旦地不眠，在房间里走个不停。

这绝不是因为他受到良心的折磨。他生性粗暴，不会有任何细腻的感情或者道德上的恐惧。他精力充沛，强悍暴烈，生来就为了作战、蹂躏被征服的国家、屠杀战败者；他充满猎人和好斗的人的野蛮本能，在他眼里人命是算不了什么的。尽管出于政治的考虑他尊重教会，但是他既不信天主也不信魔鬼，因此也并不认为来生会因为今生的行为而受到惩罚或者奖赏。他的全部信仰还是由**《**世纪百科全书派**》**的各种观念合成的一种模模糊糊的哲学；他认为宗教只不过是法律的一种精神上的认可，两者都是人为了处理各种社会关系而发明出来的。

在决斗中，或者在战争中，在斗殴中，在意外事故中，为了报仇，或者仅仅因为吹牛而杀人，在他看来都属于有趣和勇敢的事，不会比朝野兔开枪在他的心灵上留下更多的痕迹；不过杀害这个女孩却让他感到深深地不安。他当初是在不可抗拒的狂乱中，在让他失去理智的性欲的风暴中犯下这桩罪行的。他在心灵里、肉体里、嘴唇上、直至杀人的手指上留下兽性的爱，同时也留下对他突然袭击和卑劣地杀害的这个小女孩的强烈恐惧。他的思想会不停地回到这可怕的一

幕；尽管他极力驱赶这个形象，恐惧而又厌恶地逃避它，他仍然感到它在他的脑子里转悠，在他的周围徘徊，时刻在伺机重现。

从此他害怕夜晚，害怕降临在他周围的黑暗。他那时还不知道为什么黑暗让他害怕；他只是本能地害怕黑暗，感到黑暗中充满恐惧。白天就完全不会引起这种恐怖感，因为白天人和物都看得见，只能遇见可以显露在光明中的自然的人和物。但是黑夜，伸手不见五指、比围墙还要厚的黑夜，空寂的、无止境的黑夜，那么黑，那么广阔，可能和许多可怕事物擦肩而过的黑夜，让人感到神秘的恐惧在身边游荡的黑夜，在他看来隐藏着一种还不知道、但是迫在眉睫的危险！哪种危险呢？

他很快就知道了。一天晚上，已经很晚了，他睡不着觉，坐在扶手椅里，似乎看到窗帘动了一下。他等着，很紧张，心怦怦直跳，可是窗帘纹丝不动了。然后，它突然又动起来；至少是他以为它在动。他不敢站起来，甚至不敢再呼吸。然而他是条好汉；他过去经常打架斗殴，甚至很希望能在自己家里发现盗贼呢。

窗帘真动了吗？他连连自问，生怕是受了自己眼睛的欺骗。再说，这是多么细微的小事，窗帘轻轻抖了一下，褶皱微微颤了一下，也许仅仅是风吹了一下引起的涟漪般的飘拂。勒纳尔岱伸着脖子，凝神注视了好一会儿；突然，他为自己的胆怯感到羞愧，站起来，上前几步，两手抓住窗帘，把它用力拉开。起初他什么也看不见，只看见漆黑的玻璃窗，黑得像涂了闪光墨水的金属片。夜，穿不透的伟大的夜，在窗外展开，直到看不到的天际。他面对这无边的黑暗久久地站着；突然，他发现在这黑暗中，似乎远远的，有一个光点，一点移动的光点。于是他把脸贴近玻璃窗看，心想大概是一个捕鳝鱼的人在布兰迪河偷鱼，因为已经过了半夜，而这个光点贴着河边、在大树林下

面移动。由于仍然看不清楚，勒纳尔岱拢起两只手护着眼睛；突然，那个光点变成了一片光明，他看见小洛克赤裸裸、血淋淋的，躺在苔藓上。

他吓得身子都僵了，踉跄后退，碰到他的座椅，仰面倒了下去。失魂落魄地在那里躺了几分钟以后，他坐起来，开始思索。他刚才有过一次幻觉，由于一个夜间偷鱼者提着风灯在河边走而引起的幻觉，如此而已。尽管他有些惊讶，对那桩罪行的记忆，有时竟然也会给他带来死者的幻象。

他又站了起来，喝了一杯水，然后又坐下。他思忖着：“如果这种事再发生，我该怎么办呢？”而这种幻象肯定会再出现，他不但有这种预感，而且可以肯定。窗户已经在撩拨他的目光，在呼唤他、吸引他。为了不再看见窗户，他把椅子转了过去；然后，他拿起一本书，试着看书。但是不一会儿他就仿佛听到身后有什么东西在动，他用一只椅子腿支着，猛地把椅子转过去。窗帘还在动；这一次，窗帘肯定动了，他不能再怀疑。他冲过去，一只手抓住窗帘，那么用力，连帘围都一起扯到地上了；然后，他把脸紧贴在玻璃上急切地向外看。他什么也看不见。外面漆黑一团；他像刚刚死里逃生的人一样，欣慰地松了一口气。

于是他重又回去坐下。可是几乎立刻他又生出了再向窗外看看的欲望。自从窗帘被扯下来，窗户就成了一个阴森森、诱人而又可怕的窟窿，开向黑暗的田野。为了不向这个危险的诱惑屈服，他脱掉衣服，吹灭烛光，上床睡下，闭上了眼睛。

他仰面躺着，皮肤发烫，汗水直流，一动不动地等待着入睡。突然一片强烈的光线穿透他的眼帘。他以为房间着火了，睁开眼睛。周

围一片漆黑。他用胳膊肘支着身子，向那一直强烈吸引着他的窗口看。凝神细看的结果，他终于发现了几个星星。他起身下床，摸索着穿过房间，用伸出的手触到了玻璃，把脑门贴上去。不远处，大树林下，小女孩的尸体像磷火一样熠熠发光，把她四周的黑暗都照亮了！

勒纳尔岱尖叫一声，逃到床上，头埋在枕头底下，一直待到早上。

从这一刻开始，他的生活变得无法忍受了。白天他惶惶不安，生怕夜晚来临；每天夜里，这个幻象都会重新开始。一关上房门，他就试图斗争；但是徒劳无功。一股不可抗拒的力量把他抬起来，推向窗口，就好像要招唤那个鬼魂似的，而且很快就看见她了。起初那小女孩躺在罪案发生的地方，双臂展开，两腿叉开，就像尸体被发现时那样。接着死者站了起来，迈着小步走过来，就像小女孩从河里上岸时那样。她慢慢地走来，穿过草地，踏着已经凋敝的花坛径直走来；接着她腾空而起，飞向勒纳尔岱的窗口。她向他走来，就像罪行发生的那天，向将要杀她的人走来一样。面对着再现的幽灵，勒纳尔岱连连后退，一直退到床边，瘫坐在床上。他很清楚，小女孩已经进来了，此刻就站在刚才动过的窗帘后面。他呆呆地凝视着窗帘，直到天亮，始终提防着他杀害了的人走出来。但是她却不再露面；她待在那里，在时而抖动一下的窗帘后面。于是勒纳尔岱用紧绷的手指揪住床单，像他曾经掐小洛克的脖子那样。他听着挂钟一小时一小时地敲着；在一片沉寂中，他听得见钟摆声和深沉的心跳声。这不幸的人，他经受着任何人都没有经受过的巨大痛苦。

后来，当天花板上出现一道白色光线，宣布第二天来临，他顿时感到解脱了，终于只有他一个人，房间里只有他一个人了。于是他重

新睡下。他忐忑不安、心情烦躁地睡了几个小时，睡梦中又多次出现前几夜看到的可怕幻象。

后来下楼吃午饭的时候，他感到精疲力尽，就像历尽了千辛万苦；他几乎什么也没吃，总在胆战心惊地想着下一夜又会看到她。

然而他心里很清楚，这不是什么显灵，人死了是绝不会回来的；他自己生了病的心灵，他的被唯一的念头和无法忘却的记忆纠缠着的心灵，才是他所受的折磨的唯一根源；正是他自己生了病的心灵在不断地唤醒记忆，把死者复活，把死者召来，把她矗立在自己面前，以致她的形象的痕迹无法抹去。但是他也很清楚他这个病是治不好的，他永远也无法逃脱自己的记忆的残酷折磨；他决定死，也不愿再继续受这种酷刑。

于是他寻思怎样自杀。他希望把事情做得既简便又自然，不让人以为他是自杀。因为他很看重自己的名誉，看重父辈留下的姓氏；如果人们对他的死因产生了怀疑，势必联想到那桩还没有得到解释的罪行，联想到还没有找到的杀人犯，很快就会指控他犯了这桩大罪。

他生出一个奇怪的想法，就是让自己在他杀害了小洛克的那棵树下被压死。于是他决定让人砍掉他的大树林，装作死于一场意外事故。但是那棵山毛榉却不愿压死他。

他灰心绝望极了，回到家里，抓起手枪，但又没有勇气开枪。

吃晚饭的时间到了；他吃了饭，然后回到楼上。他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第一次退缩以后，他现在深感自己怯懦。刚才他已经准备好了，很坚强，很果断，满怀勇气和决心；而现在，他懦弱，他怕死，就像怕那个惨死的小女孩一样。

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再也不敢了，我再也不敢了。”他恐惧地一会儿看看桌子上的手枪，一会儿看看遮住窗户的帘子。他似乎也感觉到，一旦他的生命停止，就一定会发生什么可怕的事！什么事呢？也许就是他们狭路相逢吧？她正在觊觎他，等着他，召唤他；她每天晚上都这样出现，就是为了抓住他，把他引出来向他复仇，要他死。

他像一个孩子似的哭起来，一边连声说着：“我再也不敢了，我再也不敢了。”然后他又跪倒在地，结结巴巴地说：“我的天主，我的天主。”尽管他不信天主。事实上，他再也不敢看他的窗户，知道那里隐藏着幽灵；他再也不敢看他的桌子，因为上面放着铮亮的手枪。

当他重新站起来的时候，他高声说：“不能再拖下去了，必须做个了断。”他的声音在寂静的房间里发出来，把他吓得浑身打了个寒战。但他还是下不了任何决心，也清楚地感觉到他的手指仍然会拒绝扣动扳机，便走回去把头埋在被子下思索。

他必须找到一种让自己非死不可的方法，发明出一个让自己不可能再有任何犹豫、任何迟疑、任何后悔的计策。他真羡慕那些被士兵强押上断头台的死刑犯。啊！他如果能请到一个人向自己开枪多好；如果他能向一个永远也不会泄露自己秘密的可靠朋友坦露自己的心灵、承认自己的罪行，请他杀了自己多好。可是请谁来帮这个可怕的忙呢？请谁？他在认识的人中寻找。医生？不行。他以后很可能会讲出去。突然，一个古怪的想法闪现在他的脑海。他要写信给跟他的关系亲密的预审法官，向他自首。他要在这封信里把一切都和盘托出：他犯下的罪行，他经受的折磨，他要死的决心，他的一再犹豫，以及他为了强迫自己软弱的意志行动而要采取的方法。他以多年友谊的名义请求他在得知罪犯向法律自首以后把信毁掉。勒纳尔岱可以信赖这位法官，他知道他稳重，守口如瓶，甚至不可能讲一句轻率的话。他

是那种信念坚定的人，他们的信念只受他们的理智的支配、引导和制约。

他刚有了这个计划，心里就感到一阵异样的愉悦。他现在平静了。他就要写这封信，不慌不忙地写；然后，天亮了，就把它投进钉在他的农庄墙上的邮箱；然后，他就登上自家的塔楼去看邮递员到来；等这个穿蓝色罩衫的人一走，他就头朝下栽到承载塔楼基座的岩石上。他要故意让砍伐他的树林的工人们首先看到他。他可以爬上插着节日挂旗子的旗杆的那个突出来的台阶，一使劲把这个旗杆折断，随旗杆一起摔下去。怎么能不相信这是个意外事故呢？他身体重，塔楼高，他这一跳必死无疑。

他立刻下床，走到桌前坐下，写起信来。不论是犯罪的细节，还是痛苦生活的细节，心灵备受折磨的细节，他无一遗漏；他在信的结尾宣称，他宣判自己有罪，而且将处决罪犯；他同时请求他的朋友、他的老朋友给以关照，永远也不要让人责难他死后的名声。

写完信，他发现天已经亮了，他封好信，盖上封印，写上地址，然后就脚步轻松地走下楼，直奔挂在农庄拐角处墙上的信筒；把这封让他的手神经紧张的信丢进信筒以后，他就快步返回，插上大门，爬上塔楼，等待将要把他的死亡判决书带走的邮递员到来。

现在，他感到自己很平静，解脱了，得救了！

一阵干燥的寒风，冰冷的寒风迎面吹来，他贪婪地吸着；他张开嘴，痛饮着它的寒彻心脾的爱抚。天是红色的，火一般的红色，冬天的红色。整个平原结了一层白霜，就像撒满玻璃粉末似的，在初升的阳光下熠熠闪烁。勒纳尔岱光着脑袋，站在塔楼上，凭眺广阔的家

乡，左边是牧场，右边是村庄，村舍的烟囱开始冒烟了，正是做早饭的时候。

他看到脚下布兰迪河在岩石之间湍流，而他马上就要在那儿摔个粉身碎骨。在这冰冷美丽的曙光中，他感到自己获得了新生，充满了力量，充满了生命的活力。阳光沐浴着他，包围着他，仿佛希望也渗透了他的身心。无数的记忆涌进他的脑海，他记起那些像今天这样美好的早晨，记起在坚硬的地上踏步有声的快步行走，记起在野鸭沉睡的水塘边打猎的欢乐。他热爱的各种美好事物，现实生活中的美好事物，一股脑儿地涌上他的心头，激励他产生出新的希望，唤醒了他活跃而又健壮的躯体中的所有强烈的欲望。

他果真就要死了吗？为什么？只因畏惧一个幻影，畏惧一个根本不存在的东西，他就要愚蠢地自杀吗？他既富有又还年轻。真是发疯！他需要的只是散散心，出个远门，旅游一趟，把这件事忘掉！昨天夜里他就没有见到那个女孩，因为他心中有事，把注意力分散在别的事情上了。也许他再也见不到她了？如果说她在这座房子里缠住他不放，也许换个地方就不跟着他了？世界很大，来日方长！何必要死呢？

他的目光扫视着牧场，忽然在沿着布兰迪河的小路上发现了一个蓝点儿。那是梅德里克，正从城里带着信件过来，同时把村里的信取走。

勒纳尔岱猛然惊醒，一种痛苦的感觉传遍他的全身；他冲向螺旋楼梯，要去取回那封信，向邮差要回那封信。现在，即使被人看见他也不在乎了；他在夜间结了薄冰还在冒泡沫的草地上奔跑，恰好和邮递员同时来到农庄拐角处的信筒前。

梅德里克打开了信筒的小木门，取出居民们放在里面的几封信。

勒纳尔岱对他说：

“您好，梅德里克。”

“您好，村长先生。”

“喂，梅德里克，我投到信筒里一封信，我现在需要拿回来。我请您把它还给我。”

“好呀，村长先生，这就给您。”

邮差说着抬起头来。村长这张脸，着实叫他大吃一惊；勒纳尔岱脸呈紫色，目光慌乱，眼圈发黑，眼睛就像陷进脑袋里似的，头发乱蓬蓬的，胡子乱糟糟的，领带松垮垮的。一眼就能看出他一夜根本没有睡觉。

邮差问：“您是不是病了，村长先生？”

勒纳尔岱立刻明白自己的样子想必很怪，顿时慌了神，结结巴巴地说：“没有……没有……只是，我刚从床上跳下来，为了跟您要这封信……我睡觉来着……您明白吗？……”

老兵隐隐约约起了一点儿疑心。

他接着问：“什么信？”

“您要还给我的这封信。”

现在，梅德里克犹豫了，因为在他看来村长的态度有些不自然。这封信里大概藏有什么秘密，一个政治秘密。他知道勒纳尔岱不是共和派，他了解人们在选举中耍弄的各种阴谋伎俩和欺骗手段。

他问：“这封信是写给谁的？”

“给预审法官普图安先生的；您很清楚，普图安先生是我的朋友！”

邮递员在信件中寻找，找到了村长要的那封信。他把这封信拿在手里翻过来倒过去地看，非常困惑，非常不安，既怕犯严重的过错，又怕得罪了村长。

勒纳尔岱见他还在犹豫，伸出手就要抓那封信，想要把它从邮差手里夺过来。这个鲁莽的动作更让梅德里克相信其中有什么重大的秘密，便下定决心：无论如何也要履行他的职责。

于是他一面把信放进挎包，把挎包关上，一面回答：

“不，我不能给您，村长先生。既然这封信是寄给法院的，我不能给您。”

这一下把勒纳尔岱急坏了，他结结巴巴地说：

“可是您明明认识我。您甚至认得出我的笔迹。我跟您说我需要取回这封信。”

“我不能给您。”

“喂，梅德里克，您知道我不可能欺骗您的，我跟您说我需要这封信。”

“不。我不能给您。”

生性暴躁的勒纳尔岱禁不住怒上心头。

“不过，该死的，您可要当心。您知道我是不开玩笑的；您这家伙，我可以砸碎您的饭碗，而且说到做到。再说，我是这里的村长；我现在命令您把这封信还给我。”

邮递员坚定地回答：“不，我不能给您，村长先生！”

这时，勒纳尔岱失去了理智，拽住他的胳膊，要夺下他的挎包；但是邮递员身子一挣，摆脱了他，向后退了两步，举起了他那根憨实的冬青木的棍子。他仍然平心静气地说：“啊！请不要碰我，村长先生，不然我就要揍人了。当心。我，我是在履行我的职责！”

勒纳尔岱感到自己完了，突然变得低声下气，态度温和，像一个啼哭的孩子似的苦苦哀求起来。

“喂，喂，朋友，把这封信还给我吧；我一定会报答您，我会给您钱。听着，听着，我给您一百法郎，您听见了吗，一百法郎。”

邮递员转过身去，开始上路。

勒纳尔岱跟着他，上气不接下气，结结巴巴地说：

“梅德里克，梅德里克，您听着，我给您一千法郎，听见了吗，一千法郎。”

邮差不搭理他，一个劲儿往前走。勒纳尔岱又说：“我可以让您发财……您听着，您要多少都行……五万法郎……为了这封信我给您五万法郎……这对您有什么妨碍呢？……您还不愿意？……那么，十万……听着，十万法郎……您明白了吗？……十万法郎……十万法郎。”

邮差转过身来，脸色冷峻，目光严厉：“够了！不然的话，我就把您刚才对我说的话全都告诉法院。”

勒纳尔岱猛地站住。完了。他再也没有希望了。他转过身，像一只被追捕的野兽，朝自己的家狂奔。

现在轮到梅德里克站住了，他惊愕地看着勒纳尔岱一路奔跑。他看见村长回到了家；他等着，好像预感到还会发生什么惊人的事。

果然，不一会儿，勒纳尔岱的高大的身躯就出现在勒纳尔塔楼顶上。他像疯子似的绕着平台奔跑；接着，他抓住旗杆，拼命地摇撼也没能折断它；接着，他突然像一个一头扎进水里的游泳者那样，两手向前，凌空扑下来。

梅德里克急忙冲过去要救他。他穿过花园的时候，看见去上工的伐木工人，便将两只手拢成喇叭，向他们高喊发生的事。他们在墙角下找到一具血淋淋的尸体，脑袋已经在岩石上摔碎。布兰迪河水围绕着这块岩石；在这个变宽了的河段的清澈、平静的水面上，只见漂动着一缕长长的混杂着脑浆和鲜血的粉红色的细流。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至二十三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六年五月十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小洛克》。小洛克是本篇中受害

的小女孩，她的全名是“路易丝·洛克”。

[2] 鲁伊-勒托尔：作者假想的一座城市。

[3] 勒纳尔：法文Renard的音译，原意是“狐狸”。

[4] 大革命：指十九世纪末的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5] 波拿巴分子：指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的拥护者。一八七〇年第二帝国被推翻，成立了法兰西第三共和国，这些人对共和国持敌对态度。

[6] 赫拉克勒斯：古希腊神话中最著名的英雄之一，他曾完成十二项“不可能完成”的伟绩；解救了被俘的普罗米修斯；参加了伊阿宋的英雄冒险队并协助他取得金羊毛。他的名字已经成为大力士的同义语。

[7] 圣安东尼（约251—约356）：天主教圣人。他出生于埃及一个信仰基督教的富有农民家中；十八岁时失去双亲；二十岁时施舍家产，在旷野一废弃要塞隐修；二十年间，经受住魔鬼的强攻和诱惑；他和弟子们建立了最早的隐修所。此处勒纳尔借自喻受到色情蛊惑。

[8] 百科全书派：在法国思想家狄德（1713—1784）罗主持下，于一七五一年至一七七二年出版了二十八卷的百科全书，狄德罗、达朗贝尔（1717—1783）、卢梭（1712—1778）、伏尔泰（1694—1778）等人主笔撰稿，以启蒙思想对封建社会制度及其思想基础进行了无情批判。这些思想家被称为百科全书派。

失事的船^[1]

这是昨天，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刚和老朋友乔治·加兰吃了午饭。仆人给他送来一封盖着封印、贴着外国邮票的信。

乔治对我说：

“我可以看信吗？”

“当然可以。”

他便看起来。那封信用英文大字满满当当写了八页。他慢慢地一页页看着，屏气凝神，兴趣之浓厚，是对那些触动了你的心的事情才会有的。

看完了，他把信放在壁炉台的一个角上，说：

瞧，这是一个我还没跟你讲过的有趣的故事，而且这是一个爱情故事，是我亲身经历过的！啊！那一年，元旦这一天真是不同寻常。一晃二十年了……我那时才三十岁，而我现在已经五十岁了！……

我当时在我今天领导的这个海上保险公司任检查员。我已经准备好要在巴黎欢度元旦，既然这一天已经被公认为节日；可就在这个时候，我接到经理的一封信，命令我立即前往雷岛^[2]，因为刚刚有一艘圣纳泽尔^[3]的三桅帆船在那里搁了浅，而这艘船是在我们公司保险

的。那时是上午八点钟。我十点钟到公司接受指示，当晚乘坐快车，第二天，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到了拉罗谢尔^[4]。

在登上开往雷岛的让·基通号渡船以前，我还有两个小时的时间。我便在城里转了一圈。拉罗谢尔真是一个古怪而又极富特色的城市，街道像迷宫一样复杂交错，人行道在无尽的长廊下向前延伸；长廊有拱顶，很像黎沃利街^[5]的，但是低矮得多；这些长廊和这些低矮的神秘拱顶，仿佛是专为阴谋家们做背景而建筑和保存下来的，它们曾是昔日历次战争，英雄而又野蛮的宗教战争的古老而又惊心动魄的背景。这里又是胡格诺教派的旧巢，它阴沉、闭塞，让鲁昂显得光彩夺目的那些令人赞赏的纪念性建筑物，它一点也没有，倒是它森严中略带阴险的整体面貌令人瞩目。这是一片执拗的好勇斗狠者的乐土，必然会滋生出种种狂热；加尔文派^[6]的信仰在这座城市里曾盛极一时，四军士密谋^[7]也是在这里发生。

我在这些古怪的街道上游逛了一阵子，就登上一艘黑颜色鼓肚子的小汽轮，乘它去雷岛。船像发火似的鸣着汽笛启动，在守卫着海港的两座塔楼之间驶过，穿过锚地，出了黎世留^[8]时代建造的防波堤，便向偏右方驶去。齐着水面可以看见防波堤的巨石像一条硕大的项链围绕着城市。

这是一个让人精神萎靡、心情低落、完全失去体力和精力的阴沉沉的日子，一个灰蒙蒙、冷冰冰、被浓雾污染、像霜冻一样潮湿、呼吸起来像阴沟里冒出的气味一样恶臭的日子。

在这浓雾积成的低矮阴暗的天幕下，是黄色的海水，这无垠的海滩的不深而又多沙的海水，没有一丝波纹，没有一点运动，没有任何生命迹象，海水成了浑浑的水、油腻的水、停滞的水。让·基通号渡轮

习惯地微微摇摆着在上面驶过，划破这大片浑浊而又平滑的水面，身后留下一些波浪、一些水花、一些波纹，不久这一切又恢复平静。

我和船长聊起来，他个子矮小，腿很短，像他的船一样圆鼓鼓的，也像他的船一样不停地摇晃着身子。我想了解一下将要察看的这起海难的一些细节。一艘圣纳泽尔来的名叫玛丽-约瑟号的大三桅帆船，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搁浅在雷岛的沙滩上。

船主在信上说：暴风雨把这艘船抛得太远，已经不可能让它脱浅，因此不得不把能卸下来的东西尽快地全部卸下来搬走。所以我必须察看搁浅船只的情形，估计它出事前应该是什么状况，判断是人们是否已经尽其所能试图它重新浮起来。我以公司代理人身份来这里，是为了以后如果形势需要，在诉讼中以对审的方式出庭作证。

经理收到我的报告以后，当会采取他认为必要的措施，维护我们公司的利益。

让·基通号船长对这个事件的情况非常了解，因为他曾经应招带着他的船前去参加抢救的尝试。

他向我讲述了海难的始末，其实事情也很简单。玛丽-约瑟号被一阵狂风驱赶着，在黑夜里迷失了方向，在白浪翻滚的大海——船长称它为“牛奶浓汤的大海”——盲目地航行，最后搁浅在这茫茫的沙洲上；每当低潮时，这些沙洲就把这个地区的海滨变成一望无际的撒哈拉。

我一边聊天，一边向周围和前方观望。在海洋和低沉的天空之间还留下一片空白的空间，肉眼可以看得很远。我们正沿着一片陆地行驶。我问：

“这就是雷岛吗？”

“是呀，先生。”

突然，船长把右手伸向我们前方，指着大海上一个几乎难以觉察的东西让我看，并且对我说：

“瞧呀，那就是您的船！”

“玛丽-约瑟号？……”

“当然啦。”

我吃了一惊。那个几乎看不见的黑点儿，我本来会把它当作一块礁石，所在的位置看上去离岸至少有三公里。

我接着说：

“可是，船长，您指给我看到的那个地方，水深应该有一百寻^[9]吧？”

“一百寻，我的朋友！……我可以跟您说，两寻也没有！……”

船长是个波尔多人。他继续说：

“九点四十分，现在是高潮。您先去王储旅馆吃午饭。然后您把两只手揣在口袋里在海滩上走着去，我向您保证，两点五十分，最托（多）三点钟，您就能脚也不湿地走到搁浅的船那儿；然后，我的朋友，您有一小时四十五分到两小时的时间可以待在船上，不过不能再托（多），否则您就被困住了。海水退得越远，回来得越快。这片海滨，平得就像一个臭虫！您记住我的话，四点五十分您一定要往回

走；七点半钟您再次登上让·基通号，今天晚上就能把您送到拉罗谢尔的码头。”

我谢过船长，就走到轮船的前部坐下，观赏圣马丁^[10]小城，我们正在迅速向它靠近。

所有那些沿着大陆的贫瘠岛屿，都以一个微型港口作首府，圣马丁和这些港口十分相似，只是一个大渔村，一只脚在水里，一只脚在陆地，靠鱼和家禽、蔬菜和贝类、萝卜和淡菜维生。岛的地势很低，可耕的地方很少，人口却似乎很稠密；不过我并没有深入到里面去。

吃完午饭，我先穿过一个小岬角；接着，因为海水在迅速回落，我就穿越沙滩，向远远在望的那个突出水面的黑色岩石般的東西走去。

我在这片像肌肉一样富有弹性、而且仿佛在我脚下冒汗的黄色平原上走得很快。大海刚才还在那里；现在，我远远看去，它正逃向视野以外，我再也分辨不出把沙滩和大海分开的那条界线。我简直以为在目睹一场宏伟的、超自然的梦幻剧。大西洋刚才还在我面前，紧接着，它就像舞台布景消失在活板门里一样，从沙滩上消失；我现在就仿佛在沙漠上行走。只有感觉，只有咸海水的气息还留在我心里。我闻得到海藻的气味、波涛的气味、海滨那强烈而又好闻的气味。我走得很快；我不再觉得冷；我看着那搁浅的船，我越往前走它变得越大，现在它就像一条遇难的巨大鲸鱼。

它仿佛是从地底下钻出来似的；在这辽阔平坦的黄沙上，它的体积显得庞大惊人。我走了一个小时以后终于到了它跟前。它侧身卧着，已经断裂，破碎，露出像野兽肋骨一样的折断的骨头，用粗大的

钉子固定、用涂着柏油的木料制成的骨头。沙子已经通过裂缝侵入船体，抓住了它，占有了它，再也不会放开它了。它就像已经在沙子里生了根。船头深深扎进这柔软但却险恶的沙滩；而船尾高高翘起，就好像在发出绝望的呼号似的，把黑色船帮上的“玛丽-约瑟”几个白色大字抛向天空。

我从最低的一边爬上这具船的尸体，然后到了甲板，钻进船舱。阳光从破裂的舱门和船帮的裂缝透进来，凄凉地照着这些长长的、幽暗的、简直像是地窖的地方，到处都是损坏了的细木护壁板。沙子成了这满是木板的地下室的地面；除了沙子，船里什么也没有了。

我开始简要地记下船的状况。我在一只已经破烂的空桶上坐下，借着一条宽缝隙里进来的亮光写起来；我能从那个缝隙眺见无边无际的沙滩。寒冷和孤寂引起一阵阵奇特的战栗，不时地传遍我的全身。我有时停下笔，倾听失事船里隐约而又神秘的声音：螃蟹用它们弯钩般的爪子挠船帮的声音，已经在这具尸体上安家的无数全都很小的海里的小生物的声音，还有船蛆的轻微、有规则的声音，它们挖呀，吞呀，一刻不停地蛀蚀着老船架，发出钻子般吱吱的响声。

突然，我听见离我很近的地方有人声。我就像遇到幽灵一样吓了一跳。最初一瞬间，我真以为就要看到两个溺死鬼从阴森的货舱尽头站起来，对我讲述他们是怎么死的。当然，我没用多长时间就凭手腕的力量爬上甲板；而我却看到在船头的前面，站着一个高大的先生和三个年轻的女孩，或者不如说，一个高大的英国人和三个密斯^[1]。可以肯定，从被遗弃的三桅帆船上神速蹿出这么一个人来的，他们吓得比我还厉害。最小的那个姑娘拔腿就逃；另外两个紧紧抱住父亲；而他，他张大了嘴，这是让人看出他激动的唯一表示。

接着，沉静了几秒钟以后，他说话了：

“噢，相（先）生，您斯（是）这艘船的主人吗？”

“是的，先生。”

“我可意（以）参观一下吗？”

“可以，先生。”

他于是说了一句很长的英语，我只听出了这个词：[gracious^{\[12\]}](#)，重复出现了几次。

见他在找一个地方以便爬上船，我就把最容易的地方指给他，并且把手伸给他。他爬了上来；然后，我们又帮助三个姑娘上了船，她们现在已经放心了。她们都很可爱，尤其是大的那一个，是个十八岁的金黄头发的女郎，像一朵花一样鲜艳，而且又那么灵敏，那么可爱！真的，漂亮的英国女人非常像鲜嫩的海里的产品，人们会说这个姑娘就像刚从沙子里出来，头发还带着沙子的色泽。她们的鲜美娇艳，令人想到粉红色贝壳的柔美色泽，想到深不可测的海底孵化出的稀有、神秘的玲珑剔透的珍珠。

她法语说得比她父亲稍微好一些；她给我们做翻译。我不得不把船只遇难的故事添油加醋地给他们讲了一遍，编造得就像我亲身经历了这场灾祸一样。接着，这一家人便全都下到失事船的舱内。他们一进入几乎没有光亮的黑暗的长廊，就发出一阵阵惊奇和赞赏的呼声；忽然，父亲和三个女儿拿出想必是藏在他们宽大的雨衣里的画本，不约而同地开始作起这凄惨怪诞的地方的四幅铅笔速写。

他们并排坐在一根凸出来的木梁上，摊在八个膝盖上的四个画本画满了小黑杠，表现的应该是玛丽-约瑟号撕裂开的肚子。

姑娘中最大的一个，一边画一边和我说话，我则继续查看船的残骸。

我得知他们正在比阿利茨^[13]过冬；他们是特地到雷岛来看这艘陷在沙子里的三桅帆船的。这些人，一点也没有英国人的傲慢自大；这是些淳朴、善良的痴迷狂，英国撒遍世界的那种永恒的漂泊者。父亲修长，干瘦，红红的面庞围绕着白颊髯，是个真正的活三明治，仿佛一段切成人头形的火腿夹在两小片毛垫子中间；女儿们腿长长的，活像发育中的小涉禽，除了最大的那一个，也都干瘦；三个姑娘都很可爱，不过最大的那一个尤其可爱。

她的表情是那么有趣，不论是说话、叙事、笑、理解或不理解，抬起深水一样湛蓝的眼睛询问我，停下画笔猜测，重新开始作画，说“yes”或者说“no”，我本来会没完没了地继续听她说，继续看着她。

突然，她嘀咕道：

“我听见这船上有微微的响动。”

我仔细一听，立刻听出一种轻轻的、奇怪的、持续的声响。这是什么声音？我站起来，走去透过缝隙一看，不禁猛然大叫一声。海水已经逼近我们，就要把我们包围了！

我们立刻上到甲板上。已经太晚了。水正在把我们围住，而且还在以惊人的速度像岸边奔跑。不，它不是在跑，它是在滑，是在爬，

像一个无比巨大的污迹在不断伸展。覆盖着沙子的水还只有几厘米，但那难以觉察的涨潮迅速远去的界限已经遥不可见。

那个英国人想往下跳，我拦住了他；逃跑已经不可能，因为我们来的时候必须绕过一些深水洼，我们往回走时很可能掉进去。

我们的内心都有过片刻极度的忧虑。很快，那英国姑娘又露出微笑，并且低声说：

“我们衬（成）了遇难者了！”

我想笑；但是恐惧紧箍着我，一种怯懦的、可恶的、像这涨水一样卑劣和阴险的恐惧。我们面临的所有危险都同时出现在我的脑海。我真想大呼：“救命呀！”但是向谁呼救呢？

两个年幼的英国女孩蜷缩着依偎着父亲；父亲目光沮丧地望着我们周围茫茫无际的大海。

黑夜降临得像上涨的大西洋一样快，一个沉重、潮湿、冰冷的黑夜。

我说：

“没有任何办法，我们只能待在这条船上了。”

英国人回答：

“噢！yes！”

我们就待在那里，一刻钟，半小时，事实上我也不知道有多长时间，看着我们周围这片黄水，只见它越来越浑，旋转着，像是在沸

腾，像是在被它重新征服的无边的沙滩上游戏。

一个小女孩感到冷，我们这才想到再下到船舱去躲避海风，这风虽然轻微，但是冰冷，吹着我们，像针一样扎着我们的皮肤。

我从舱口探下身去。船舱里已经灌满了水。于是我们不得不蜷缩着身子紧靠船尾的船帮，多少能挡一点寒风。

黑暗现在已经笼罩着我们；我们在夜色和海水的包围中彼此紧紧地挨着。我感觉得到那英国姑娘的肩膀贴着我的肩膀在颤抖，牙齿不时地磕得咯咯响；可是我隔着衣服也感觉得到她柔和的体温，这体温像吻一样甜蜜。我们不再说话；我们一动不动，一声不响，蹲在那里，像暴风雨来临时蹲在沟里的小动物一样。然而，尽管发生了这一切，尽管长夜难熬，尽管面临可怕而且有增无已的危险，我却开始为自己在这一感到幸福，为经受寒冷和危险而感到幸福，为自己在这一船板上和这个漂亮可爱的姑娘这么接近地度过充满黑暗和焦虑的漫长时光而感到幸福。

我问我自已，为什么全身会渗透这种奇特的舒适而又愉悦的感觉？

为什么？谁知道呢？因为她在那儿？她，是谁？一个不认识的英国女孩？我并不爱她，我根本不了解她，我却感到自己为她心动，被她征服！我甚至会救她，为她牺牲，干出种种傻事！真是怪事！怎么一个女人在场就会让我们这样神魂颠倒？是她的美的强大力量控制了我们吗？是姿色和青春的诱惑像美酒一样让我们陶醉了吗？

或许不如说，这只是一种爱的接触，这神秘的爱总在不停地试图把人类结合起来；它把男人和女人放在一起以后，就施展威力，向他

们注入激情，一种模糊的、隐约的、深邃的激情，就像人们湿润土地，好让鲜花在地上长出来一样！

不过黑暗中的寂静，天空的寂静，变得越来越可怕了，因为我们隐隐约约听得见，在我们四周有一种无休无止的轻微的哗哗声，那是还在上涨的大海的低沉的喧哗，以及流水碰到船发出的单调的啪啪声。

我突然听到呜咽声。最小的那个英国女孩哭了。父亲想安慰她，他们开始用他们的语言说起来，我听不懂。我猜他在安抚她，而她还是有些害怕。

我问身旁的姑娘：

“密斯，您不感到太冷吧？”

“啊！我干（感）到很冷。”

我要把我的外套给她，她不接受；但是我已经脱下来，尽管她不肯，还是给她披上。在短暂的争拗中，我碰到了她的手，一种美妙的感觉顿时传遍我的全身。

在几分钟的时间里，空气变得更冷了，海水拍打船身的声音变得更响了。我站起来；一阵强大的气流掠过我的脸。起风了。

英国人和我同时发现，他只说了一句：

“这推（对）我们来说很不好，这……”

可以肯定，这很不好，那就死定了；如果海浪，哪怕是轻微的海浪来冲击和摇撼这已经破损和开裂的失事的船，第一个浪头就能把它冲成糨糊，卷进大海。

所以，随着风越刮越紧，我们的焦虑也在一秒钟一秒钟地增加。现在，海上已经起了一点波浪，我看到黑暗中有一些白线时现时隐，那是浪花形成的线条，与此同时，一波波海浪冲撞着玛丽-约瑟号的残骸，摇晃得它一阵阵短暂地震颤，震得我们心慌。

那英国姑娘在战栗；我感觉得到她靠着我瑟瑟发抖，我真想把她紧紧搂在怀里。

远处，在我们的前面、左面、右面、后面，几座灯塔在海滨的水上闪耀，白色的、黄色的、红色的灯光转动着，就像巨大的眼睛，巨人的眼睛，在窥伺我们，急切地期待我们消失。其中的一座尤其让我恼火，它每隔三十秒钟就熄灭一次，紧接着又亮起来；这一座，活像一只眼睛，它的眼皮还在不停地垂下来，盖住那火亮的目光。

英国人时而擦着一根火柴看看时间，然后又把表放回口袋。突然，他隔着几个女儿的头，极其庄严地对我说：

“相（先）生，我祝您新年好。”

时间正好是午夜十二点。我向他伸过手去，他紧紧握住；接着他说了一句英语，突然他的几个女儿和他唱起《God save the Queen》[\[14\]](#)，歌声在黑暗的空气中、寂静的空气中升起，穿过空间逐渐消散。

我起初想笑；但我很快就被一种强烈而又奇怪的激情所控制。

这首遇难者的歌，面临绝境的人的歌，颇有些悲凉而又豪壮的意味，类似祈祷的意味，也有着更伟大的含意，堪与古老崇高的“Ave, Caesar, morituri te salutant”^[15]比美。

他们唱完以后，我请求我身旁的姑娘单独唱一首歌，一首叙事曲，一首传说曲，或者任何一首她想唱的歌，好让我们忘掉焦虑。她同意了，她那清脆、年轻的歌声立刻在黑夜中飞翔。她唱的想必是一首悲伤的歌，因为音符拖得悠长，缓缓地从她的嘴里发出来，像受了伤的鸟儿一样在波涛上飞舞。

大海不断上涨，现在已经在击打我们的失事的船。我呢，已经不只是在想着这歌声，也想着那些塞壬^[16]。如果有一艘船从我们旁边驶过，那些水手会怎么说？我的苦恼的心灵迷失在幻想中了。一个塞壬！这个把我留在这虫蛀的船上、待会儿就要和我一起葬身海底的人，不就是一个塞壬，那大海的女儿吗？……

但是我们五个人突然滚倒在甲板上，因为玛丽-约瑟号向右侧坍下去。英国姑娘跌倒在我身上，我趁势搂住她，不知道怎么了，也不明白怎么了，以为最后的一秒钟已经来临，我疯狂地吻她的面颊、她的太阳穴和她的头发。船不再摇晃，我们也一动不动。

父亲喊了一声“凯特！”我还搂着的那个姑娘回答“yes”，并且动了一下，挣脱了身子。的确，我这时宁愿船分成两截，我跟她一起掉进水里去。

英国人接着说：

“轻轻咬（摇）晃了一下，没什么。我的三个女儿都海（还）在。”

他刚才看不见大女儿，起初还以为她丢了！

我慢慢地站起身，忽然看到海面上，离我们很近有灯光。我呼喊；有人回答。那是一条来找我们的小船，旅馆老板已经料到我们会不慎出事。

我们得救了。我却深感遗憾！人们把我们从小破船上接走，然后送到圣马丁。

英国人现在搓着手，低声说：

“多么美味的晚餐！多么美味的晚餐！”

的确，我们吃了晚餐。可我并不高兴，我一直在怀念玛丽-约瑟号。

第二天，频频拥抱、许诺互相写信以后，不得不分手了。他们动身去比阿利茨。我差点儿跟了他们一起去。

我已经痴迷了。我几乎要向她求婚。可以肯定，如果我们在一起待上一个星期，我就要娶她了！人有时多么软弱和不可理解啊！

两年过去了，我都没有听人谈起过他们；后来我收到一封从纽约寄来的信。她在信里告诉我，她已经结婚了。从那以后，我们每年一月一日都互相写信。她对我叙说她的生活，谈她的孩子们、她的妹妹们，可从来不谈她的丈夫！为什么？啊！为什么？……而我呢，我只跟她谈玛丽-约瑟号……这大概是我唯一爱过的女人……不……我本来会爱上的女人……唉！……是呀……谁知道呢？……你只能听凭命运的安排……再说……再说……一切都过去了……她也该老了，现在……我恐怕都认不出她来了……啊！从前的那个她，失事船上的那

个她……多么美妙的……造物啊！她信里告诉我她的头发已经全白了……我的天主！……这让我痛苦极了……啊！她那金黄的秀发！……不，我的她不复存在……这一切……多么令人哀伤！……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一月一日的《高卢人报》；同年五月十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小洛克》。

[2] 雷岛：法国西海岸外大西洋上的一个岛屿，面积约八十五平方公里，为法国本土第四大岛，现属夏朗德滨海省。

[3] 圣纳泽尔：法国西海岸濒临大西洋的海港城市，位于卢瓦尔河口。

[4] 拉罗谢尔：法国西海岸濒临大西洋的海港城市，现为夏朗德滨海省省会，与雷岛相距二十一公里隔海相望。十六世纪下半叶和十七世纪前期曾是基督教新教的重要据点。

[5] 黎沃利街：巴黎的一条街道，人行道设在与卢浮宫和土伊勒里花园平行的一排楼房的拱廊下。

[6] 加尔文派：十六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时期以法国宗教改革家让·加尔文（1509—1564）的思想为基础的基督教新教各派教会的统称。胡格诺教派也属加尔文派。

[7] 四军士密谋：以推翻法国复辟王朝（1814—1830）为宗旨的密谋之一。一八二一年，驻扎在巴黎拉丁区的第四十五步兵团因其共和主义倾向而被当局调往拉罗谢尔。该部队的四名军士秘密发起烧炭党组织，从事反对王政的活动；密谋不慎泄露，他们于一八二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在巴黎被处死刑。史称“拉罗谢尔四军士”。

[8] 黎世留（1585—1642）：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宰相，枢机主教，政治家。一六二八年他领兵攻陷胡格诺教派的重要据点拉罗舍尔要塞。次年剥夺胡格诺派享有的政治和军事特权。

[9] 寻：水深单位，此处说的应是法寻，约1.624米。

[10] 圣马丁：雷岛的首府，现有居民约二千六百人。

[11] 密斯：此处原文为英语Miss，意思是小姐。

[12] gracious：英语，意思是亲切的，和蔼的。

[13] 比阿利茨：法国西海岸濒临大西洋的海港城市，位于大西洋岸比利牛斯省，以温泉著称。

[14] 英语，即英国国歌《上帝保佑女王》。

[15] 拉丁文，意思是：别了，凯撒，去战死的人向你致敬。据古罗马传记作家苏托尼俄斯（约69—约140）说，这是古罗马角斗士在角斗前列队经过皇帝包厢前面时高呼的话。

[16] 塞壬：亦译美人鱼、美人鸟，古希腊神话中人身鸟足的女妖，住在地中海小岛上，常以美妙的歌声诱使航海者触礁毁灭。

珍珠小姐^[1]

1

那天晚上，我居然选珍珠小姐做我的王后，说真的，这是多么古怪的主意哟。

我每年都要到世交尚塔尔家去过三王来朝节^[2]。他是我父亲最要好的朋友。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父亲就经常带我去他家过这个节。后来我一直保持着这个习惯，而且只要我还活着，只要这世界上还有一个尚塔尔家的人，我都会一如既往。

不过，尚塔尔一家过日子的方式也实在很奇特；他们虽然生活在巴黎，却犹如居住在格拉斯^[3]、伊弗托或者季风桥^[4]。

他们在天文台^[5]附近有一所房子，那房子坐落在一个小花园里。他们待在自己家里，在那儿，就像生活在外省一样。对于巴黎，真正的巴黎，他们一无所知，也根本不去猜想；他们离它是那么遥远！那么遥远！不过，有时他们也出去走一趟，做一次长途旅行。用这家人的话说，就是尚塔尔太太去大办粮草。且看他们是怎样去大办粮草的。

珍珠小姐有橱柜的钥匙（因为衣柜是由女主人掌控的）；珍珠小姐告知：糖快要用完了，罐头已经吃光了，口袋里的咖啡所剩不多了。

得到面临饥荒的警报，尚塔尔太太就巡视尚余的食品，并且在她的记事本上详加记录。写下很多数字以后，她首先专心致志地进行长

时间的计算，继而同珍珠小姐进行长时间的讨论。不过最后总是达成一致，并且确定未来三个月所需的各种东西的数量：糖呀，米呀，李子干呀，咖啡呀，果酱呀，罐装豌豆、扁豆、龙虾呀，咸鱼或者熏鱼呀，等等，等等。

计划已毕，她们便选定采购的日期，乘出租马车，就是那种车顶上有行李架的出租马车，去桥对面新市区的一家很大的食品杂货店。

尚塔尔太太和珍珠小姐一起，神秘兮兮地做这次旅行，直到晚饭时分才乘那辆像搬家大车似的、顶上堆满纸盒布袋的马车回来，虽然还很兴奋，但是在车里一路颠簸，已经筋疲力尽。

在尚塔尔一家看来，塞纳河对岸的那一部分巴黎都是新市区，住在那里的人都奇奇怪怪、喧嚷嚷嚷、不登大雅之堂，白天不务正业，夜晚寻欢作乐、挥金如土。不过他们仍然有时带着两个年轻的女儿去喜歌剧院或者法兰西剧院^[6]观看演出，当然所看的剧目都是尚塔尔先生常读的那份报纸推荐的。

女儿如今一个十九岁，一个十七岁；这两个姑娘都长得很美，身材修长，眉清目秀，而且很有教养，甚至教养得有些过分，成了两个漂亮的布娃娃，即使走在大街上也引不起人们的注意。我从来也没有产生过向尚塔尔小姐们献殷勤或者求爱的念头；她们给人的感觉是那么纯洁无瑕，跟她们说两句话也要鼓起几分勇气；向她们致礼，也生怕会有所冒犯。

至于她们的父亲，那是个和蔼可亲的人，很有学问，很直率，很真诚，但是他最爱的还是悠闲、恬静、安宁；在他的强烈影响下，这个家变得死气沉沉，而他就在这一潭死水的氛围中自得其乐地生活。

他爱读书，喜欢闲谈，而且很容易动感情。由于缺乏和外界的联系、碰撞和冲突，他的表皮，他的精神的表皮，已经变得十分敏感和脆弱。一点点小事就会让他激动、烦躁和痛苦。

不过尚塔尔家也与人交往，只不过交往的人很有限，而且都是在邻近的人家里慎重挑选的。他们每年也和住在远方的亲戚们互相访问两三次。

而我呢，每逢八月十五日^[7]和三王来朝节都要去他们家吃晚饭。就像天主教徒在复活节要领圣体一样，这成了我的一种义务。

八月十五日，他们还邀请几个朋友；而三王来朝节那天，我却是唯一的客人。

2

所以，今年跟往年一样，我又到尚塔尔家吃晚饭，庆祝三王来朝节。

按照惯例，我跟尚塔尔先生、尚塔尔太太和珍珠小姐拥吻，并且对路易丝和波丽娜小姐行了一个深深的鞠躬礼。他们向我打听各种各样的事情：巴黎林荫大道^[8]上发生了什么大事，政局有什么变故，公众对于东京事件^[9]有何想法，我们的议员们的动态。尚塔尔太太身体肥胖；她的所有想法，在我的印象中都是正方形的，就像方石那样。对于所有政治问题的争论，她总习惯用这句话加以总结：“这一切都不会有好结果。”为什么尚塔尔太太的想法在我的想象中都是正方形的呢？我也不知道；不过她所说的话，确实在我的脑海里全都具有这种形状：一个正方形，四角对称的老大的正方形。另有一些人的想法，在我看来总是圆形的，并且像圆环一样能够滚动；如果他

们就某件事说点什么，一开口那些圆形的想法就滚动而出，越来越多，十个，二十个，五十个，有大的，有小的，我眼看着它们一个接一个地朝前滚，一直滚到天边。还有一些人的想法是尖形的……不过，这都是题外话。

且说我们像以往一样坐下来吃饭，直到晚饭结束，也没有说过什么值得一提的话。

到了吃甜点^[10]的时候，三王来朝饼端了上来。以往年年都是尚塔尔先生做国王。是连续的巧合，还是家里人的默契，我就不得而知了，反正他总是万无一失地在分给他的那一角糕饼里发现那个小瓷人，而且他总是宣布尚塔尔太太为王后。因此，当我咬了一口糕饼，感到里面有个硬梆梆的东西，差点儿崩了我的一个牙的时候，不免大感意外。我慢慢地把那东西从嘴里掏出来，只见是一个并不比蚕豆大的小瓷人。我惊讶地叫了声：“啊！”大家都看着我，尚塔尔鼓着掌大声喊道：“是加斯东，是加斯东。国王万岁！国王万岁！”

所有的人都齐声欢呼：“国王万岁！”我顿时脸红到耳根，就像人们遇到有点尴尬的局面常会不由自主地脸红一样。我低着头，两个指头捏着那豆大的瓷人，好不容易露出笑容，却一时间不知道该做什么、说什么。这时尚塔尔又说：“现在，该选一个王后啦。”

这一下我更是不知所措了。刹那间，各种各样的想法，各种各样的猜测，闪过我的脑海。会不会是想让我在两位尚塔尔小姐中指定一个呢？会不会是想用这个法儿让我说出更喜欢哪一位小姐呢？会不会是做父母的在慢慢地、轻轻地、不露痕迹地促成一桩可能成功的婚事呢？须知婚姻的盘算经常在每一个有大龄女儿的家庭徘徊，而且是采取各种形式、各种伪装、各种手段。我非常害怕被牵连进去；同时路

易丝和波丽娜小姐那端庄得让人捉摸不透的态度也让我胆怯至极。从她们之中选一个而冷落另一个，对我来说就像从两滴水中选一滴一样困难。再说，想到可能因为这毫无意义的王位，被人用委婉、不易觉察、平平淡淡的和的手段拖进一场婚姻的冒险中而不能自拔，我真的怕得要命。

不过我突然灵机一动，把那个具有象征意义的瓷人递给了珍珠小姐。起初大家都感到意外，接着他们大概对我的精细和周到表示赞赏了，因为他们疯狂地鼓起掌来。他们高喊着：“王后万岁！王后万岁！”

而她，可怜的老姑娘，却慌了神；她浑身发抖，神情惶恐，结结巴巴地说：“这可不行……这可不行……这可不行……别选我……我求您啦……别选我……我求您啦……”

直到这时，我才生平第一次仔细打量珍珠小姐，思忖她究竟是怎样一个人。

我已经习惯于在这个家里看到她，不过就像我从小就常坐的那些绷着绒绣的古色古香的安乐椅一样，经常看见它们，却从来没有注意过它们。有一天，不知为什么，只因一缕阳光落在那个座椅上，你会突然对自己说：“嘿，别看这件家私，倒挺有意思呢。”进而你会发现它的木架原来是一位能工巧匠精雕细刻的，布面也美轮美奂。总之，我从来也没有留意过珍珠小姐。

她是尚塔尔家的一员，仅此而已；可是她是怎样成为尚塔尔家一员的呢？又是以什么身份呢？——这个身材瘦长的女人，虽然竭力不去惹人注意，却不是一个可有可无的人。家里人待她都很友善，胜过

一个仆人，但是又不如一个亲人。我突然察觉了在此以前从未在意过的大量的微妙差别！尚塔尔太太叫她：“珍珠”。姑娘们喊她：“珍珠小姐”。尚塔尔先生却只称呼她小姐，也许态度比她们对她更要尊重些。

我端详起她来。——她多大年纪了？四十岁？没错，四十岁。——这个姑娘并不算老，只是她故意打扮得老气。这一意外的发现让我深感惊讶。她的发式、衣着和饰物都很可笑，可是尽管如此，她这个人却一点也不可笑，因为她身上有一种朴素自然的优雅气质，只是这优雅的气质含而不露，被她刻意隐藏起来了。真的，多么古怪的人啊！我怎么会从来都没有好好观察过她呢？她的发式古里古怪，梳成一个个非常老气、可笑至极的小卷儿；在这专为圣母保留的发式下面，可以看到一个宽阔宁静的前额，上面有两道很深的皱纹，两道长期的积郁留下的皱纹；再下面是一双大而柔和的蓝眼睛，眼神那么羞涩、那么胆怯、那么谦虚，这双美丽的眼睛仍然是那么稚气，充满了少女般的好奇、年轻人的敏感，也充满了往日经历过的忧伤，这非但没有让这双眼睛变得浑浊，反而使它们更显得温柔。

她的整个面孔清秀而又矜持，那是一张并没有经受太多劳苦、磨难或生活中的大喜大悲就已经凋谢和失去光彩的面孔。

多么美的嘴！多么美的牙齿啊！但是她却好像连笑都不敢笑！

我忽然拿她和尚塔尔太太做了个比较！可以肯定地说，她强过尚塔尔太太，强过一百倍，比她更优雅，比她更高贵，比她更自尊。

我对自己的观察结果大为惊讶。这时香槟酒斟好了。我向王后举起酒杯，说了一段字斟句酌的赞词，向她祝酒。我看得出她多么想把脸埋进餐巾里。后来，当她的嘴唇终于浸入那清澈的美酒时，大家齐

声高呼：“王后喝酒啦！王后喝酒啦！”她顿时脸羞得通红，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大家都笑了。我看得很清楚：在这个家庭里，人们都很喜爱她。

3

晚饭刚结束，尚塔尔就拉住我的胳膊。他抽雪茄的时间到了，这可是神圣的时刻。他一个人的时候，总是去街上抽烟；如果有客人来吃晚饭，他就上楼到台球室去，一边打球一边抽。这天晚上，因为是三王来朝节，台球室里甚至生起了火；我的老朋友拿起台球杆，一根十分精致的台球杆，用白粉仔细地打磨了一会儿，然后说：

“你开球，小伙子！”

尽管我都已经二十五岁了，他却总是对我以“你”相称，因为他在我还是个娃娃的时候就认识我了。

于是我就开了球；我打了几个连撞两球，也有几次打空。由于我的脑子里一直在想着珍珠小姐的事，我贸然地问道：

“请问，尚塔尔先生，珍珠小姐是您的亲戚吗？”

他好像很惊讶，停止打球，望着我：

“怎么，你不知道？你不知道珍珠小姐的身世吗？”

“不知道。”

“你父亲从来没有跟你说过？”

“没有。”

“瞧，瞧，多么奇怪呀！哈哈！多么奇怪呀！啊！不过，这可是一件十分奇特的事哟！”

他沉吟了片刻，然后接着说：

“今天是三王来朝节，你偏偏在这样一个日子问我这件事，真是太奇怪了！”

“为什么？”

啊！为什么！你听着。那已经是四十一年前的事了，四十一年前的今天，三王来朝节。我们那时住在鲁伊-勒托尔的老城墙上；不过先得跟你交代一下我们那所房子，你才能听得明白。鲁伊城建在一个山坡上，更确切地说是建在一个山岗上，俯视着一片广袤的草原。我们在那里有一所房子和一个高悬着的美丽的花园，因为那花园被古老的护城墙托举在半空。也就是说房子在城里，朝着街道，而花园却高居于平原之上。那花园也有一个门通向田野，就像小说里常见的，城墙里凿了一道暗梯，下了暗梯就是这个门。门前有一条大路；门上装了一个大钟，因为乡里人给我家送采购的生活必需品，都爱走这个门，免得绕个大弯子。

现在你已经很清楚那地方的情况了，是不是？另外，那一年，三王来朝节的时候，大雪已经连绵不断地下了一个星期。简直就像是到了世界末日。我们到城墙上去看平原，只见一望无垠的白色原野，白晶晶，结了冰，像涂了一层清漆一样闪亮，不禁感到寒彻骨髓。真像

是老天爷把大地打了包，准备送进古老世界的顶楼杂物间似的。我敢向你保证，那景象实在凄凉。

当时我们全家住在一起，人口多，很多，有我的父母、舅父舅母、两个哥哥、四个表妹；这四个表妹都是标致的姑娘，我娶了最小的一个。这些人当中，活在世上的只有三个人了：我妻子、我和我的大姨子，她现今住在马赛。见鬼！好端端一个家庭，凋零到什么样子啊！一想到这儿我就不寒而栗！我呢，那时十五岁；可不，我都五十六岁了。

就要庆祝三王来朝节了，我们都很高兴，真的很高兴！就在大家在客厅里等着吃晚饭的时候，我大哥雅克忽然说：“有一条狗在平原上叫了有十分钟了，这可怜的畜牲想必是迷路了。”

他的话音还没有落，花园里的大钟就响起来。那钟声像教堂的钟声一样低沉，令人联想到死人。大家都不禁打了个寒战。我父亲唤来仆人，叫他去看看。我们都屏声息气地等着，不过都想着那覆盖大地的积雪。仆人回来报告说，他什么也没有看见。可是狗还在叫，不住地叫，而且叫声也没有改变地方。

我们坐下来吃饭；但是都有点紧张，尤其是年轻人。直到吃烤肉的时候一切都还好，后来钟声突然又响了，而且接连响了三下，这三下又重又长的钟声震得我们连手指尖都打战，气都透不过来了。我们面面相觑，手里空举着叉子，内心充满神秘的恐惧感。

终于还是我的母亲说：“真奇怪，过了这么长时间又回来敲钟。巴蒂斯特，再去看看，不过别一个人去；让在座的一位先生陪你去。”

我舅舅弗朗索瓦站起来。他是个大力士，常以自己强壮有力而骄傲，而且天不怕地不怕。我父亲对他说：“带一支枪去吧。谁也不知道会是怎么回事。”

但是我舅舅只拿了一根手杖，就立刻同那个仆人一起出去了。

我们留下的人战战兢兢，忧心忡忡，吃不下饭，也无心说话。父亲安慰我们说：“你们等着看吧，不是一个乞丐就是一个路人在大雪里迷了路。他先敲了一次钟，见没有人立刻给他开门，就想再去找一找路，可是没有找到，便再回到我们的门口来敲钟。”

我们感到舅舅似乎去了一个钟头之久。他终于回来了，气急败坏地骂着：“什么也没有，他妈的，肯定是个捣蛋鬼！此外，只有那条该死的狗在离城墙一百米远的地方叫个不停。我要是带了一杆枪，就把它毙了，让它住口。”

我们又吃起饭来，不过心里都惴惴不安，明显地感到这件事并没有完，就要发生什么事，那个大钟马上还会响。

就在人们切三王来朝饼的时候，它果然又响了。所有的人都不约而同地站起来。我舅舅弗朗索瓦刚喝了一点香槟酒，发誓一定要去杀了“他”。见他怒气冲天，我母亲和舅母连忙跑过去拦住他。我父亲虽然很镇静，而且有点儿腿脚不便（他从马上跌下来摔断了一条腿，从那以后就拖着脚走路），可是他呢，表示想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他也要去。我的两个哥哥，一个十八岁，一个二十岁，跑去拿枪。看到没有人注意我，我就抄起一支气枪，也准备跟着去探险。

探险队立刻出发了。父亲、舅舅和手拿提灯的巴蒂斯特走在前头。哥哥雅克和保尔紧随着他们。我也不顾母亲的劝阻，跟在最后。

母亲和舅母以及我的几个表姐在房门口等着。

雪又下了有一个钟头了；树木都覆盖着积雪。枞树几乎被这沉甸甸的灰白色的外套压弯了腰，看上去就像一座座白色的金字塔或者一个个巨大的糖锥；透过细密的雪花织成的灰蒙蒙的帷幔，只能隐隐约约看到那些较小的灌木，它们在黑暗中已经变得十分模糊。雪下得那么大，只能看到十步远。多亏那盏提灯在我们前面投下一道耀眼的亮光。开始沿着在城墙体内凿成的转梯往下走的时候，老实说，我害怕起来。就好像有人在我身后走来，就要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拖走似的。我真想往回走；可是回家又要穿过整个花园，我更不敢。

我听见通向平原的那扇门打开了；接着，舅舅又骂起来：“妈的，他又走了！这狗杂种，只要看到他的影子，我就一枪干掉他。”

茫茫原野看上去阴森森的，或者不如说让人感觉到阴森森的，因为我们根本看不见它；能够看见的只是无边的雪的帷幕，头上，脚下，前面，左面，右面，铺天盖地。

舅舅又说：“听，那条狗又叫了；我这就去让它领教一下我的枪法。还是这样干脆。”

但是我父亲心肠很慈善，他说：“最好还是去找找它，这可怜的畜牲是饿极了才叫的。这不幸的东西，它是在呼救；它像遇到危难的人一样，在呼唤我们。咱们快去。”

我们继续前进，穿过那雪幕，穿过那持续、浓密的大雪，穿过那充满黑夜和空气的飞絮。飞絮冉冉舞动、飘洒、跌落，在把我们的肌肉冻僵的同时它也融化了；就像火燎一样，每当一朵小小的白色雪花触及皮肤，皮肤就会感到迅疾、剧烈的疼痛。

我们的膝盖都深陷在这柔软、寒冷的积雪中；必须把腿高高抬起来才能迈进一步。我们越往前走，狗的叫声越清晰、越响亮。舅舅突然大喊：“在那儿！”我们就像在夜间遭遇敌人似的，停下来观察。

我呢，什么也没看见；于是紧跑几步，赶到其他人身边，这才看到它。那条狗看上去既可怕又奇特。那是一条大黑狗，一条毛很长、头很像狼的牧羊犬，四腿直立，站在提灯在雪地上洒下的那一长条亮光的尽头。它并不走开，而且顿时安静了下来，注视着我们。

我舅舅说：“多奇怪呀，它不冲上来，也不后退。我真想给它一枪。”

我父亲语气坚定地说：“不，还是捉住它。”

这时我哥哥雅克补充说：“而且不光有条狗。它旁边还有一个东西呢。”

它身后果然有一个东西，一个灰颜色的东西，没法看得清究竟是什么。我们又开始小心翼翼地往前走。

见我们走近，那条狗蜷起后腿坐下。它并没有露出凶恶的样子，倒不如说它因为终于把人吸引来了而感到高兴呢。

我父亲径直朝它走过去，抚摸着它。那狗舔着他的手；这时我们才发现它被拴在一辆小车，一辆用三四层毛毯包得严严实实的玩具似的小车的轮子上。我们细心地揭开毯子，巴蒂斯特把提灯移近这个像带轮的小窝棚似的车子的小门，只见里面有个睡着的婴儿。

我们惊异得连话都说不出来了。我父亲首先恢复了镇定。他心地非常善良，又有点容易冲动，当即把手放在车顶上，说：“可怜的弃儿

啊，你从此就是我们家的人了。”他随即吩咐我哥哥雅克推着这意外的发现走在前面。

父亲又自言自语地说：“一定是个私生子；可怜的母亲联想到圣婴，所以选在三王来朝节的夜晚来叫我们的门。”

他又停下来，透过夜色，朝着四边的天空放声大喊了四遍：“我们把他收下啦！”然后，他把手搭在我舅舅的肩膀上，低声说：“弗朗索瓦，要是你朝狗开了枪，会怎么样呢？……”

舅舅没有回答，但是他在黑夜中画了一个大十字；别看他爱说大话，他可是个虔诚的教徒哩。

系着狗的绳子已经解开，它就跟着我们。

啊！我们回家的情景才有意思呢。我们首先费了好大劲把车子从城墙内的暗梯抬上去；不过我们还是成功了，并且把它一直推到门厅。

我妈妈的神情多么逗呀，她又是高兴又是惊慌。而我的四个表妹（最小的一个当时才六岁），就像四只小鸡团团围住一个鸡窝。最后我们把还在酣睡的孩子从小车里抱出来。那是一个约莫六周大的女孩。在她的襁褓里还发现了一万法郎金币，是的，一万法郎！爸爸把这笔钱存了起来准备给她做嫁妆。这说明她不是穷人家的孩子……而可能是某个贵族和城里一个小市民家的女子生的……要不然就是……总之我们作了种种推测，却永远一无所知……一无所知……甚至连那条狗也没有人认得出来。那狗不是本地的。不过不管怎样，可以断言，到我家门口敲了三次钟的那个男子或者那个女子，十分了解我的父母，才选中了他们。

这就是珍珠小姐在出生才六周的时候来到尚塔尔家的经过。

不过，我们叫她珍珠小姐，那是后来的事了。最初人们给她洗礼起的教名是“玛丽—西蒙娜·克莱尔”，“克莱尔”就算是她的姓了。

我敢说，当我们带着这个婴儿进入饭厅的时候，那情形真是有趣极了。她已经醒了，用那双蒙眬、迷离的蓝眼睛看着她周围的这些人和灯光。

大家又重新坐下，分食糕饼。我当上国王，并且像您刚才做的那样选珍珠小姐做我的王后。那一天，她肯定没有想到会有人给她献上这份荣幸。

孩子就这样收留下来，在我们家里抚养。她长大了；多少年一晃就过去了。她善良、温柔、随和。所有的人都喜爱她；要不是母亲阻拦，我们一定会把她惯得不成样子。

母亲是一个门第观念和等级观念很强的人。她同意像对待自己的儿子们一样善待小克莱尔，但是她又坚持我们之间的距离一定要清楚，身份一定要明确。

因此，这孩子刚懂事，她就让她知道了自己的身世，并且以很委婉、甚至很温存的方式向小姑娘的脑海里灌输了这种观念：对尚塔尔家的人来说，她是个养女，是被收留的，总之是个外人。

克莱尔有着罕见的智慧和惊人的本能，她了解自己的处境；而且她知道接受并且严守留给她的这个地位，总是那么有分寸，那么心甘情愿，那么善解人意，常常把我的父亲感动得流泪。

这个温柔、可爱的孩子，满怀热烈的报恩和甚至有点诚惶诚恐的尽忠之情，连我母亲也被深深感动了，开始叫她“我的女儿”。有时她做了什么对人厚道、体贴入微的事，我母亲就把眼镜推到额头上——这是她心情激动的表示——一迭连声地说：“这孩子，真是一颗珍珠，一颗真正的珍珠啊！”——这个名字就这样留给了小克莱尔。克莱尔变成了珍珠小姐，我们从此一直这么称呼她。

4

尚塔尔先生沉默不语了。他坐在台球桌上，两条腿晃动着，左手玩弄着一个台球，右手揉搓着一块擦拭记在石板上的得分的抹布，也就是我们所称的“粉擦”。他的脸微微涨红，声音低沉。他现在已经是在对自己说话了，就仿佛步入了回忆之境，在重又浮现于脑海的联翩的回忆和往事中缓缓前行，就好像我们重游故居的花园，我们在那里长大，那里的每一棵树、每一条路、每一种花木：带尖儿的冬青、扑鼻香的月桂、鲜红肥美的果实一捏就破的紫杉，每走一步就唤起我们过去生活中的一件小事，一件微不足道而又饶有兴味的小事，而正是这些小事构成了我们人生的实质，人生的内容。

我呢，依然面对着他，背靠着墙，两手拄着那根已经没有用场的台球杆。

他沉静了片刻，又说：“天呀，她十八岁的时候多么漂亮……多么优雅……多么完美……啊！漂亮……漂亮……漂亮……善良……诚实……迷人的姑娘哟！……她的眼睛蓝蓝的……清澈……明亮……这样的眼睛，我从来也没有见过……从来也没有！”

他又沉默不语了。我便问：“她为什么没有结婚呢？”

他回答了，不是回答我，而是回答一闪而过的“结婚”二字：

“为什么！为什么！她不愿意……不愿意。尽管她有三万法郎金币的家资，而且曾经有好几个人向她求过婚……可她就是不愿意！那段时间她好像心情很不好。也就是我娶了现在的妻子——我的表妹小夏洛特的时候，我和她六年前就订婚了。”

我看着尚塔尔先生，仿佛深入到他的灵魂，突然看到发生在诚实、正直、无可指摘的心灵中的无数平凡而又残酷的悲剧中的一幕。这悲剧往往埋藏在心里，从不向人吐露，从未有人探索，任何人——哪怕是默默忍受着痛苦的悲剧的牺牲者们——都不知情。

我突然受好奇心的驱使，冒失地问：

“您本来应该娶她的，是不是，尚塔尔先生？”

他打了个哆嗦，看着我，说：

“我？娶谁？”

“珍珠小姐呀。”

“为什么？”

“因为您爱她胜过爱您的表妹。”

他眼睛睁得圆圆的，露出惊异、慌张的神色，注视着我，然后吞吞吐吐地说：

“我……我爱她？……怎么爱？谁告诉你的？……”

“这还用说，一看就知道……您就是为了她才拖了那么久才娶您的表妹，让她苦等了六年。”

他放下左手拿着的那个台球，用两只手抓着那块粉擦捂着脸，呜咽起来。他哭的样子既可怜又可笑，就像挤海绵一样，鼻涕、眼泪、口水一起流。他咳嗽，吐痰，用粉擦擤鼻涕、揉眼睛、打喷嚏，然后脸上的各个缝隙又开始往外流汤儿，同时喉咙里发出令人联想到漱口的响声。

我呢，又惊慌，又愧疚，真想溜之大吉，因为我不知该说什么，做什么，怎么办才好。

忽然，尚塔尔太太的声音从楼梯里传来：“你们的烟快抽完了吧？”

我打开门，大声说：“是的，太太，我们这就下来。”

然后，我又连忙跑到她丈夫身边，抓着他的两肘，说：“尚塔尔先生，我的朋友尚塔尔，听我说；您太太在叫您，镇静些，快镇静些，该下楼了，镇静些。”

他结结巴巴地说：“好……好……我就来……可怜的姑娘……我就来……请告诉她我这就来。”

他开始用那块擦石板上的各种标记已有两三年之久的破布仔细地擦脸；后来脸露出来了，但变成了白一块红一块，额头、鼻子、两颊和下巴都染上了白粉；眼睛还肿肿的，满含着泪水。

我抓着他的手，把他拉到他的卧室，一边小声对他说：“对不起您，非常对不起您，尚塔尔先生，让您难过了……不过……我并不知

道……您……您一定能理解……”

他紧握着我的手，说：“是的……是的……谁都有难过的时候……”

说完，他就把脸浸在脸盆里。当他的脸从水里出来时，我觉着还是见不得人；不过我想出一个小小的计策。见他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样子正有些犯愁，我就对他说：“只要您说眼里掉进了一颗沙子，您就可以尽情地在大伙儿面前哭了。”

他真的用手绢揉着眼睛走下楼。大家都很着急；每个人都要来找那颗根本找不到的沙子，并且还举出一些类似的情况，都是弄到后来不得不去找医生。

我呢，这时已经走到珍珠小姐身边，端详着她。强烈的好奇心折磨着我，这好奇心正在变成一种痛苦。的确，她早先一定很漂亮；她那双温柔的眼睛，那么大，那么宁静，那么开朗，似乎从来也不曾像常人那样闭上过似的。她的打扮是有点儿怪，地道的老处女的打扮，但这只减少了她的姿色而并没有让她显得笨拙。

我刚才在尚塔尔先生的心灵中看到的一切，仿佛在她的身上一目了然；这女子的谦卑、淳朴、忠诚的一生，仿佛从头至尾展现在我眼前。不过我还是嘴唇痒痒的，忍不住要问问她，想弄明白她是不是也爱过他；她是不是也像他一样默默地承受过漫长、剧烈的痛苦，没有人看得出，没有人知道，也没有人猜得到；但是到了夜间，孤独一人在漆黑的卧室里，就会禁不住暗自悲伤。我望着她，仿佛看到她的心在高领短上衣下面跳动；我寻思：这张纯真温柔的脸是否每晚都在泪水浸湿的枕头里叹息，这身躯是否在燥热难眠的床上抽噎得战栗？

就像孩子们宁可把玩具砸碎也要看看里面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把声音压得低低地对她说：“要是您看见尚塔尔先生刚才哭得多么伤心，一定会可怜他的。”

她不禁哆嗦了一下：“怎么，他哭了？”

“啊！可不，他哭了。”

“为什么哭？”

她好像很激动。我回答：

“因为您呗。”

“因为我？”

“是啊。他对我说，他从前曾经是多么爱您；没有娶您而娶了他现在的妻子，他付出了多大的代价……”

只见她那苍白的脸拉长了一点；那双始终睁大的眼睛，那双宁静的眼睛，一下子合上了，快得仿佛再也不会张开了。接着她便从椅子上滑下去，轻轻地、慢慢地瘫倒在地板上，就像一条滑落的披肩一样。

我大声疾呼：“快来呀！快来呀！珍珠小姐不好啦。”

尚塔尔太太和两个女儿赶紧跑过来；趁她们忙着找水、找毛巾、找醋，我拿了帽子就溜之大吉。

我大步流星地走开，内心却在剧烈地震撼，又是后悔，又是歉疚。不过有时我也暗自高兴，因为在我看来，自己做了一件值得称赞

而又很有必要的事。

我自问：“我是做错了？还是做对了？”以前他们把这一切藏在心底，就好像铅弹埋在封闭的伤口里。现在他们是不是轻松些了呢？让折磨他们的旧情重新开始也许为时已晚，但是让他们柔情地怀念那段时光总还来得及。

也许在即将来临的春天的某个晚上，一缕穿过树枝洒在脚边草地上的月光，会令他们触景生情，互相依偎着，互相紧握着手，一起回忆那隐忍在心中的残酷的痛苦；也许这短暂的亲近会在他们身上激起从未领味过的震颤，向这些苏醒片刻的人身上注入转瞬即逝的、神圣的陶醉和疯狂的感觉；而这种陶醉，这种疯狂，在一阵战栗间赋予情人们的幸福，可能比其他人一辈子所获得的还要多呢！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一月十六日的《费加罗报》的文学增刊；同年五月十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小洛克》。

[2] 三王来朝节：又称主显节，系天主教节日，时为每年一月六日。在这个节日，人们有分食三王来朝饼的习俗，饼内放一蚕豆或小瓷人，吃到者为国王，由他挑选王后。

[3] 格拉斯：法国南部阿尔卑斯滨海省临近地中海的一个小城。

[4] 季风桥：法国东北部莫特-摩泽尔省的一个小城。

[5] 天文台：巴黎天文台位于塞纳河左岸，卢森堡公园南面，所谓的巴黎“旧市区”。

[6] 喜歌剧院和法兰西剧院都是巴黎的著名剧院，均位于塞纳河右岸。

[7] 八月十五日是天主教的圣母升天节。

[8] 此处系指巴黎市内从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纳广场的几条连续的林荫大道，在当时是时尚和繁华的地带。

[9] 东京事件：此处东京指越南北部。一八八三年法国强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把越南变为其“保护国”。后又向中国军队发动进攻，挑起中法战争。一八八五年中国军队大败法军，引起法国政局动荡，以致费里内阁垮台。莫泊桑在一八八五年四月七日发表于《吉尔·布拉斯报》的一篇时评中曾写道：“它（法国人民）为被普鲁士战败而感到羞耻，但是为被中国打败而感到荣耀。”

[10] 甜点：一般来说，法国人吃正餐的最后一道总要吃甜点，例如糕点、干酪、水果等。

隐士^[1]

在戛纳^[2]和纳普尔^[3]之间广袤平原的腹地，我和几位友人见过一个隐士，蛰居在一片大树覆盖下的昔日的坟滩上。

回来时，我们谈起这些并非出家人但却离群索居的怪人，这样的人过去屡见不鲜，今天几乎已经绝迹了。我们探讨造成这种现象的心理上的原因，试图弄清是什么样的忧烦把这些人推向了孤独。

一个伙伴突然说：

“我认识两个与世隔绝的人，一个男的和一个女的。女的可能还活着。那是五年以前的事了，她当时住在科西嘉岛海边，一座人迹罕至的山顶的废墟里，离最近的人家也有十五到二十公里远。她和一个女仆一起在那里生活。我去看过她。她以前肯定是一个上流社会的妇女。她接待我的时候彬彬有礼，甚至可以说心情愉快。不过我对她的事一无所知，而且也无从猜测。

“至于那个男的，我倒是可以给你们说说他的悲惨遭遇。”

请各位转过身去。你们会看到在纳普尔城的背后，埃斯特莱尔群峰的前面，有一个绿树茂密的尖尖的小山，孤零零的清晰可见。当地人叫它蛇山。我说的那个隐士，大约在十二年以前，就生活在那个山上的一座古老的小寺院的围墙里。

我听人谈起他以后，就决定去认识认识他。三月的一个早晨，我骑马从戛纳出发。到了纳普尔，我把马留在客店，就开始徒步攀登那座奇特的圆锥形的小山。山高约莫一百五十米到二百米。山上长满了芳香植物，尤其是金雀花，香味强烈刺鼻，让人头昏眼花，浑身难受。地上到处是石子；可以经常看到长长的游蛇在碎石地上穿过，消失在草丛里。由此看来蛇山这个俗称也真是名副其实。有些日子，当你攀登向阳的山坡时，游蛇就好像从你脚底下冒出来似的。它们多到让你不敢再往前走，让你有一种异乎寻常的不舒服的感觉，倒不是因为害怕，这些蛇是不伤人的，而是一种神秘的恐惧。我就有好几次产生过这种奇特的感觉，仿佛自己在爬一座古代的圣山，一个香味缭绕、神秘莫测的山丘：满坡金雀花，游蛇麋集，顶上有一座寺院。

这寺院如今还在。至少有人对我说过那曾经是一个寺院。为了不破坏情绪，我也没有多加打听。

就这样，三月的一个早晨，我借口观赏当地的景色，登上了山。到了山顶，果然看见一道围墙，还有一个男子坐在一块石头上。他不会超过四十五岁，虽然头发已经全白，可是胡须几乎还是黑的。他轻轻爱抚着一只蜷缩在他膝头的猫，似乎对我并没有丝毫戒心。我围着废墟绕了一圈；废墟有一个部分用树枝、麦秸、干草和碎石盖住、封住，该是他住的地方了。然后我就走到他身旁。

从那里看去，景色真是优美动人。右边，是埃斯特莱尔高原尖尖的重峦叠嶂，奇形怪状；继而是无边的大海，一直延伸到海岬的连绵、遥远的意大利海岸。在戛纳的对面，是郁郁葱葱、地势平坦的莱兰群岛，就像漂浮在大海上一样；而在最近的一个岛屿上，临海矗立着一座古老的城堡，炮楼上筑有雉堞；这城堡几乎就是建在波涛里。

再远处，高耸着阿尔卑斯山脉，山顶依然白雪皑皑，俯瞰着绿色的海岸；视线所及，那海岸上一长串白色的别墅和市镇掩映在绿树丛中，就像沿着岸边产下的数不清的鸡蛋。

我嗫嚅道：

“天啊，多美呀。”

那人抬起头来，说：“是呀。不过整天看着这个，也就乏味了。”

这么说我的这位隐士也说话，也与人交谈，也有烦闷的时候。他算落在我手里了。

这一天我没有待多久，我只是试图了解他的厌世带有什么色彩。他给我的突出印象是：他憎恨世上的人，厌倦了世上的一切，万念俱灰到了无可救药的地步，对自己也像对其他人一样嫌恶。

我跟他谈了半个小时就离开了。不过一个星期以后我又来了，再过一个星期又来了，以后每个星期都来；就这样，不到两个月，我们已经成了朋友。

五月底的一个晚上，我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就带了一些吃的，准备和他在蛇山上共进晚餐。

那是南方处处飘香的一个晚上。就像北方普遍种小麦一样，这个地区的人种花，让妇女们的肌肤和连衣裙散发出香味的各种各样的香精几乎都是这里出产的。那也是这个地区的花园和山沟里种的无数橘树花香四溢的一个晚上，香味搅得人心痒难熬，连老年人也会昏昏然做起怀春的梦。

他接待我的时候显然很愉快；他高兴地答应和我分享晚餐。

我请他喝了一点葡萄酒，他已经没有喝酒的习惯了。趁着酒兴，他对我讲起他过去的的生活。我猜想，他以前一定一直住在巴黎，而且是个快乐的单身汉。

我单刀直入地问他：

“您怎么会有这样古怪的念头，跑到这山顶上来住呢？”

他随即回答：“啊！那是因为我遭到了人生最沉重的打击。不过何必对您隐瞒这件不幸的事呢，也许您听了会怜悯我哩！再说……我还从来没有对人讲过……从来没有……我很想知道……一旦……别人会怎么想……怎么评论。”

我生在巴黎，在巴黎接受教育，在这个城市成长和生活。父母给我留下一笔财产，每年能有几千法郎的利息。经人保荐，我又获得一个平凡然而稳当的职位，能过上对单身汉来说可谓富裕的生活。

我从青少年时代起就过着独身生活。您应该知道独身生活是怎么回事。我自由自在，没有家庭，而且也打定主意不娶一个合法妻子，有时候跟这个女人过三个月，有时候跟那个女人过半年，然后又有一年没有固定的伴侣，只是去寻花问柳。

这种平淡的生活——或者说平庸的生活，您想怎么说都可以——对我很合适，它满足了我天生的东游西逛、多动好变的习性。我在大街上、剧院里、咖啡馆里混日子，总在外面，几乎成了流浪汉，尽管我有自己的住所。我是成千上万个像软木瓶塞一样在生活中漂浮的人

中的一个；对这些人来说，巴黎的城墙就是世界的边缘，他们对什么都无所谓，对什么都没有热情。我是个人们所说的无忧无虑的年轻人，没有多大优点，也没有多大缺点。就是这样。我还是有自知之明的。

总之，从二十岁到四十岁，我的生活就是这样说慢也快地流逝了，没有任何突出的事情可以说的。巴黎单调的岁月过得真快，头脑里没有留下任何值得纪念的往事。这样的岁月既漫长又短促，既快乐又平庸，稀里糊涂地吃呀喝呀，有什么可尝的食物、可吻的女人，就把嘴唇伸过去，哪怕根本就没有什么欲望。那时还年轻，老了才知道虚度了年华，没有依靠，没有根基，没有关系，没有亲人，没有妻子，没有儿女，几乎连朋友也没有！

总之，我就是这样不知不觉、转眼之间到了四十岁。为了纪念四十岁生日，我独自在一家大咖啡馆吃了一顿丰盛的晚餐。我在这个世界上形只影单；我认为孤身一人庆祝这个日子也挺有趣。

吃过晚饭，接下去做什么呢，我犹豫不定。我起先想去剧院；后来灵机一动决定去我当年学过法律的拉丁区旧地重游。于是我穿过半个巴黎，漫不经心地走进一家啤酒馆，那里的侍者其实都是些妓女。

招呼我这一桌的是一个年纪很轻的姑娘，长得挺俊，有说有笑。我请她喝一杯饮料，她爽快地接受了。她在我对面坐下，用她那双老练的眼睛打量着我，想知道在跟一个什么样的男人打交道。那是一个金发女郎，更准确地说是个金发少女，一个鲜嫩、十分鲜嫩的女孩子，可以想见她那胀鼓鼓的上衣下面的肌体一定红润而又丰满。我像一般人对这类女子常做的那样，对她说了些调情的蠢话。这姑娘确实讨人喜欢，我突然一时冲动，要带她去……还是庆祝我的生日呗。我

没有多费口舌，也没有遇到什么困难。她告诉我，她已经空……了半个月了，她答应下班以后先陪我去中央菜市场吃夜宵。

我怕她悄悄离开我，——谁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情况，会有什么
人闯进这家啤酒馆，女人的头脑里会刮起一阵什么风，——所以我整个晚上都待在那里等着她。

我也空，而且已经空了一两个月了。我一边看着这羽毛未丰的爱
神在桌子间穿梭，一边思忖着是不是跟她订一个合同，包她一段时间。一直到这里，我跟您讲的只不过是一件巴黎的男人们生活中平
常常、司空见惯的事情。

请原谅我跟您叨叨这些粗俗的细节。没有经历过富有诗意的爱情的
男人，挑选女人也只能像去肉铺选购排骨一样，别的不管，只看肉
的质量。

总之，我跟她到了她的家，——因为我对自己的被褥多少还有几
分敬意。那是一间小小的女工的居室，在六楼^[4]，寒酸但是挺干净。
我在那里美美地过了两个小时。那个小姑娘，真是少有的娇媚和温
柔。

临别的时候，我跟还躺在床上的小姑娘约好了下次见面的日子，
便走过去按规矩把酬金放在壁炉台上。就在这时，我隐约瞥见炉台上
放着一个座钟、两个花瓶和两张照片，其中的一张已经很旧了，是那
种俗称达格雷照片^[5]的印在玻璃上的照片。我随意俯身细看，那是一
张肖像。我顿时愣住了，这太意外了，我简直弄不懂是怎么回事
了……原来那是我的照片，我的第一张肖像照……我从前在拉丁区上
大学的时候照的。

我猛地把那张照片抓过来仔细端详。我没有看错……事情是那么突然而又荒唐，我几乎笑出声来。

我问：“那位先生是什么人呀？”

她回答：“是我父亲；不过我没见过他。妈妈留给我的，嘱咐我保存好，说不定有一天有用……”

她犹豫了一下，接着说：“说实在的，我也不知道有什么用。我不相信他会来认我。”

我的心像一匹受惊的马狂奔时那样怦怦乱跳。我把那张照片平放在炉台上，把口袋里仅有的两张一百法郎的钞票全都压在上面，连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什么，然后就一边往外跑一边喊：“回头见……再见……亲爱的……再见。”

我摸索着走下黑暗的楼梯时，听见她回答：“星期二见。”

走到外面，我发现在下雨；我便随便沿着一条路大步离去。

我惊魂未定，心乱如麻，一面往前走一面绞尽脑汁在记忆中搜寻。这可能吗？——是的。——我突然想起一个姑娘，在我们断绝了关系一个月以后，给我写过一封信，说她怀了我的孩子。我把那封信撕毁烧掉，就把这件事抛在脑后。我真应该好好看看小姑娘炉台上那张女人的照片。可是我还能认得出她来吗？印象中，那好像是一个老年妇女的照片。

我走到河边，看见一条长凳，就坐下来。雨还在下。不时地有几个打着雨伞的行人走过。我感到生活是那么卑污可憎，充满了有意无意的劣迹、丑行和罪孽。我的女儿！……我刚才占有的也许就是我的

女儿！.....而在巴黎，在这阴沉、忧郁、泥泞、凄凉、黑暗、门关闭的偌大的巴黎，通奸、乱伦、强暴幼女之类的事情比比皆是。我不禁想起听人说过：在一些桥上经常有无耻的色狼出没。

而我却在无意中，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干下了比这些无耻之徒还要卑劣的事情。我钻进了自己女儿的被窝！

我几乎要投河自尽。我已经疯了！我四处游荡直到天明，然后就回家去闭门思考。

我做了看来是最明智的事：我自称受朋友之托，请一位公证人把那个小姑娘找来，问她母亲是在什么情况下把她当作父亲的那个人的照片交给她的。

公证人按照我的要求做了。那个女人是在临终前的病榻上，当着—个教士的面，对她说这照片上的人就是她父亲的。人们还把那位教士的名字告诉了我。

于是，依然借用那个没人认识的朋友的名义，我把我的一半财产，大约十四万法郎吧，给了这个孩子，规定她只能动用利息；然后我就辞去职务，来到这里。

我在这一带海岸游荡的时候，发现了这座山，就在这儿留下了.....会待到什么时候.....我也不知道！

“您对我做的这一切.....有什么想法呢？”

“您已经做了应该做的事。对于这种在劫难逃的可怕遭遇，很多人也许不会像您这样认真呢。”

他接着说：“我知道；不过，我，却几乎因此而发疯了。看来我的心灵特别脆弱，自己却从来也没有发现。现在，我害怕巴黎，就像信教的人害怕地狱一样。我挨了迎头一棒，事实就是如此，这打击就好比一块瓦掉下来，正好砸在一个行路人的头上。最近我已经好些了。”

我告别了这位隐士。他的故事让我激动不已。

我又去看望过他两次，后来就离开了，因为五月底以后我是从来不会待在南方的。

第二年我再来时，他已经不在蛇山；此后我再也没有听人说起过他。

这就是我那位隐士的故事。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一月二十六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五月十日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小洛克》。

[2] 戛纳：法国滨海阿尔卑斯山省一城市，地中海“蓝色海岸”的重要旅游城市。

[3] 纳普尔：法国滨海阿尔卑斯山省一城市。

[4] 巴黎老房子的六楼即中国所说的五楼，大多为顶层，通常是仆人、穷苦单身者的住处或储物室。

[5] 法国摄影家路易·达格雷发明的摄影术，不用底片，将影像生成在一个直接曝光的镜子一样光滑的银片上。

健康旅行^[1]

帕纳尔先生是个胆小怕事的人，生活里的一切他都怕。他怕瓦片掉下来砸着，怕摔跤，怕乘出租马车，怕坐火车，怕一切可能发生的意外，尤其是怕生病。

他非常有远见，认定我们周围的一切时刻都在威胁我们的生存。看到一个台阶，他就会联想到扭伤以及折断的胳膊和腿；看到一扇玻璃窗，他就会联想到可怕的玻璃划伤；看见一只猫，他就会联想到被抓瞎的眼睛。他在生活中是那么谨慎小心，事事都要三思而行，不慌不忙，务求万无一失。

他常对他的妻子说：“你想想呀，我亲爱的，一丁点儿小事就能把一个人弄残废甚至毁灭了。想到这里就让人胆战心惊。人出门的时候还是好好的，穿过一条街，一辆马车过来，从他身上轧了过去；或者在一个过车的大门洞底下，跟一个朋友聊了五分钟，不知不觉中一小股穿堂风顺着你的脊背上去，就让你患上肺炎。这就够了。您就已经完蛋了。”他妻子是个善良的女人，对他的怪想法深信不疑。

他对报纸上“公共卫生”专栏的文章尤其关注；平时在不同季节的正常死亡人数，各种流行病的发展和变化，它们的症状，它们可能持续的时间，以及预防、阻止和医治的方法，他都一清二楚。他还有一批医学方面的书，从事知识普及而又有实践经验的医生们为大众写的有关治疗的书，他全都有。

他相信过拉斯帕依^[2]的理论，相信过顺势疗法^[3]、剂量测定疗法^[4]、金属敷贴疗法^[5]、电疗法^[6]、按摩疗法^[7]，相信过所有据说可以在

半年时间里包治百病的疗法。而今天，他对自己的信念略有改变，他明智地想，避免疾病的最好方法还是逃避疾病。

去年初冬，帕纳尔先生从报上得知巴黎遭到轻微的伤寒流行病的袭击，立刻大为不安，这种不安的情绪很快就变成了无法摆脱心病。他每天早晨都要买两三份报纸，对其中互相矛盾的信息取个折中；他很快就深信他住的这个街区情况特别严重。

于是，他去找他的医生，请医生给他出主意。他该怎么办？留下还是离开？尽管医生给他的回答也是闪烁其词，帕纳尔先生还是得出确有危险的结论，决定马上出发。他回家便跟妻子商议。他们去哪儿呢？

他问：

“你看，亲爱的，咱们是不是最好到波城^[8]去？”

她想去看看尼斯，便回答：

“听说那儿比较冷，因为离比利牛斯山近。戛纳想必更安全，既然奥尔良家族^[9]的亲王们都去那儿。”

这番推理说服了她的丈夫。然而他还是犹豫了片刻。

“对。不过地中海这两年都闹霍乱。”

“啊！亲爱的，冬季从来没有。你想呀，全世界的人都聚集到那个海岸。”

“这，倒是真的。不过无论如何要带上消毒剂，别忘了把我的旅行药箱补充一下。”

一个星期一的早晨，他们出发了。到了火车站，帕纳尔太太就把她丈夫个人的箱子交给他。

“拿着，”她说，“里面都是你保健用的东西，全整理好了。”

“谢谢，亲爱的。”

他们上了火车。

帕纳尔先生读过许多有关地中海疗养场所的著作，都是沿岸各城市的医生写的，对本地的海滩都极口称赞，而对别处都嗤之以鼻；他先是莫衷一是，最后决定去圣拉斐尔^[10]，唯一的原因就是：他在该地拥有房产的重要人物的名单里，发现了巴黎大学医学院好几位教授的大名。

如果连他们都住在那儿，那地方肯定安全。

他们在圣拉斐尔下了车，就直接前往他在萨尔蒂指南^[11]里看到名字的一家旅馆，这本指南是这一带冬季疗养场所的孔蒂^[12]。

可是新的忧虑已经在困扰着他。还有什么比旅馆更不安全的呢？尤其在一个肺病患者向往的地方。有多少病人，是什么样的病人，在这些床垫上，被窝里，枕头上睡过呢？他们的皮肤，他们的气味，他们的热病，一定在毛毯上，在鸭绒里，在床单上留下千千万万肉眼看不见的细菌。他怎么敢躺在这些可疑的床上呢？想到几天前有个人，在同一张床上奄奄一息，他就要做噩梦，他怎么能睡得安呢？

这时他突然来了一个主意。他要了一个朝北的房间，完全朝北的房间，见不到一点阳光，肯定没有一个病人会在那儿住过。

人家给他打开了一个很大的冰冷的套房，一望可知，绝对安全，因为看上去那么冷，根本没法住人。

他让人点着了炉火。然后，人家把他的行李也搬了上来。

他快步地来回踱了几趟，想到有着凉感冒的危险，不免有点不安。他对妻子说：

“你看，亲爱的，这种地方的危险，就是住很少有人住过的清冷的房间。在这种房间里会生病。麻烦你把我们的箱子都打开。”

她开始把箱子里的东西都拿出来，放进衣橱和五斗柜，这时正在踱步的帕纳尔先生戛然止步，像一条狗嗅出猎物的气味一样使劲地闻起来。

他突然神色慌乱，又说：

“这里……闻得到……闻得到病人的气味……闻得到药味……我可以肯定闻到了药味……毫无疑问，这房间里住过一个……一个……一个患肺病的人。你没闻到吗？说呀，亲爱的？”

帕纳尔太太也闻了起来。她回答：

“是的，闻到了一点……一点……我辨不出是什么气味，总之是药的气味。”

他冲向铃绳，拉响了铃。侍者来了：

“麻烦您，马上请老板来一下。”

老板几乎立刻就来了，嘴角挂着笑容，热情致礼。

帕纳尔先生盯着他的脸看着，语调生硬地问他：

“最后在这儿住过的那个旅客是什么人？”

旅馆老板起初有些莫名其妙，琢磨着这位客人的意图、想法和疑问；但总归还是要回答，而且几个月来这个房间的确没有住过别人，他回答：

“是德·拉罗什-利莫尼埃尔伯爵先生。”

“啊！一个法国人啰？”

“不，先生，一个……一个……一个比利时人。”

“啊！他身体好吗？”

“好，也可以说不好，他到这里的时候病得很重；不过他离开的时候完全治好了。”

“啊！他得的什么病？”

“身上疼。”

“哪儿疼？”

“嗯……是肝疼。”

“很好，先生，我谢谢您。我本打算在这儿住一段时间，不过我现在改主意了。我和帕纳尔太太一会儿就走。”

“可是……先生……”

“不必多说了，先生，我们走定了。请把账单送来：马车费、客房费和服务费全算上。”

老板不知所措，只得走了。帕纳尔先生对妻子说：

“哎，亲爱的，我揭穿他了吧？你看见他多么吞吞吐吐……嗯……嗯……是肝疼……让你的肝疼见鬼去吧！”

帕纳尔夫妇夜里到达戛纳，吃过晚饭就立刻睡下。

不过，他们刚躺到床上，帕纳尔先生就惊呼起来：

“哎，气味，这一次，你闻到了吧？不过……不过这次是石炭酸的气味，亲爱的……这套房间消过毒。”

他从被窝里蹿出来，急忙穿上衣服；这时叫人来时间已经太晚了，他当即决定在一张扶手椅上过夜。帕纳尔太太，尽管丈夫一再求她，就是不肯照他的样做，她留在被窝里睡得很香，而他却一直咕哝抱怨腰酸背痛：

“什么地方呀！多可怕的地方！所有这些旅馆里都只有病人。”

天一亮，老板就被找来。

“最后一个住过这个套房的是什么人？”

“是巴登和马格德堡大公，是……是……俄国皇帝的一个表兄弟，先生。”

“啊！他身体好吗？”

“很好，先生。”

“非常好？”

“非常好。”

“这就够了，老板先生；我和太太中午就动身去尼斯。”

“随您的便，先生。”

老板气嘟嘟地退去。帕纳尔先生对帕纳尔太太说：

“哎！这个人真会演戏！他甚至不愿意承认他那个房客有病！有病！啊，对！有病！我可以肯定地跟你说，他已经死了，这个家伙！你说，你闻到石炭酸的气味了吗？闻到了吗？”

“闻到了，亲爱的。”

“这些旅馆老板，真是无赖！甚至没有病！他的那具死尸，甚至没有病！真是无赖！”

他们坐上一点半的火车。气味一直跟到他们车厢里。

帕纳尔先生十分惶恐，一直嘀咕着：“还是能闻到。想必是当地采取的一种公共卫生措施。很可能是根据医生们和市政当局的要求，正在用石炭酸调的水喷洒街道、地板和车厢。”

但是当他们到达尼斯的旅馆时，气味强烈得简直让人无法忍受了。

帕纳尔惊慌极了，他在房间里转来转去，打开所有的抽屉，查看每个阴暗的角落，在每一件家具里搜寻。他在带镜衣橱里发现一张旧报纸，随意看到一段，就读起来：“有人就我市卫生状况散布的一些恶意传言是毫无根据的。尼斯及其市郊均未发生过任何一起霍乱病例……”

他吓了一跳，嚷道：

“帕纳尔太太……帕纳尔太太……是霍乱……霍乱……我早就料到了……别打开箱子……我们立刻就回巴黎……立刻。”

一个小时以后，他们在令人窒息的石炭酸气味的包围中，又坐上快车。

一回到家，帕纳尔认为最好服几滴强力抗霍乱药水，于是他打开那个装着药品的箱子。一股呛人的气体从里面散发出来。他的装石炭酸的小药瓶碎了，洒出的液体把箱子里的东西全烧坏了。

他妻子见状，疯狂大笑，喊叫道：“哈！……哈！……哈！……亲爱的……原来在这里……你的霍乱在这里！……”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四月十八日的《小报》的增刊。

[2] 弗朗索瓦-万桑·拉斯帕依（1794—1878）：法国生物学家、医生和政治家，微生物的发明者。在其通俗的医学著作《健康与疾病的自然史》（1843）和《健康手册》（1845）中提倡大众保健，指出寄生虫是许多疾病的根源，主张使用以樟脑为主的药品。他的简单经济的治疗方法曾广受欢迎。

[3] 顺势疗法：由德国医生萨缪尔·哈内曼（1755—1843）创立的一种疗法，其理论基础是“同样的制剂治疗同类疾病”，意思是为了治疗某种疾病，需要使用一种能够在健康人中产生相同症状的药剂。

[4] 剂量测定疗法：由比利时医生阿道尔夫·比尔格拉夫（1806—1902）在一八七〇年发明的治疗方法，次年传入法国，该方法主要在于使用活性物质，特别是生物碱性活性物质，并且严格地计算剂量。

[5] 金属敷贴疗法：由法国医生维克多·比尔格（1822—1884）首次使用，将金属片贴在患者身上，并服用金属溶液，主要治疗神经官能症等。

[6] 电疗法：一八八一年曾有一种直流电疗器推出。十九世纪八十年代电疗法在法国盛行一时。

[7] 按摩疗法：这种治疗方法在当时已由土法按摩师的操作进入正式医生的科学运用阶段。

[8] 波城：法国城市，比利牛斯大西洋省省会，冬季疗养胜地。

[9] 奥尔良家族：法国波旁王族的一支。该家族的路易-菲力普公爵在一八三〇年七月革命后取得王位，建立七月王朝，也叫奥尔良王朝。

[10] 圣拉斐尔：法国南部瓦尔省一城市，濒地中海，冬季疗养胜地。

[11] 萨尔蒂指南：一种旅行指南，作者圣克莱芒夫人，署名莱翁·萨尔蒂。全称《地中海沿岸的疗养地及邻近地区》，分六卷，分别为：“马赛”、“从马赛到戛纳”、“从戛纳到尼斯”、

“昂蒂布”、“从尼斯到摩纳哥”、“从摩纳哥到圣雷莫”。

[\[12\]](#) 孔蒂：指法国文人阿莱克西-亨利·德·孔蒂编写的一系列旅行指南，分“实用指南”、“通俗指南”和“环游指南”。

拉丁文问题^[1]

近一段时间把我们搞得晕头转向的拉丁文问题^[2]，倒是让我想起了一件往事，一件我年轻时的往事。

我那时住在法国中部一座大城市的一个汤铺老板家，在罗比诺中学的学业即将结束。这所学校以其拉丁文教学的水平高而全省闻名。

十年来，在各次比赛中，罗比诺中学都击败了本城的皇家中学和各专区的所有中学，据说它的常胜不败是归功于一个学监，一个普普通通的学监皮克当先生，更确切地说是皮克当大叔。

这是个头发已经全部灰白的半大老头，很难估计出他的年龄，不过第一眼就能猜出他的经历。他二十岁上就随便进了一所中学当了学监，本希望能继续自己的学业，一直学到取得文学学士学位，进而到博士学位；他却被深深地卷进这悲惨的生涯中，做了一辈子学监。不过他对拉丁文的热爱从没有稍减，它已经成为缠绕着他的一种病态的激情。他继续读拉丁诗人、散文家、历史家的作品，对它们又是诠释，又是品评，那么孜孜不倦，简直成了狂癖。

有一天，他突然来了一个主意，就是强迫他教的所有学生都用拉丁文回答他的提问；他坚持按这个决定去做，直到学生们能够跟他进行完整的对话，就仿佛用的是自己的母语。

他像一位乐队指挥在听乐手们排练似的，听学生们讲拉丁文，并时而用戒尺敲着他的斜面讲台：

“勒弗莱尔先生，勒弗莱尔先生，您犯了一个句法错误！您不记得那条规则了吗？.....”

“普朗泰尔先生，您这句话的表达方式完全是法语的，根本不像拉丁文。一定要理解一种语言的特征。注意，听我怎么讲.....”

就这样，到了年底，罗比诺中学的学生囊括了拉丁文作文、翻译和演说奖。

第二年，校长，一个像猴子一样机灵、长相也像猴子一样滑稽可笑的矮小的男人，便让人在学校的章程和广告上印上，并且在学校的大门上用颜料写上：

专长拉丁文教学

高中五个班级荣获五个一等奖

荣获全法国高中、初中会考两个荣誉奖

十年来，罗比诺中学一直是这样无往而不胜。我的父亲受到这些成绩的吸引，便让我做了罗比诺中学的走读生。我们又把罗比诺叫成罗比乃托或者罗比乃蒂诺；还让皮克当大叔给我做个别辅导，每小时五法郎，皮克当大叔拿两法郎，校长拿三法郎。我那时十八岁，正在上哲学班^[3]。

这些辅导课都在一个朝街的小房间里上。没想到，皮克当大叔并没有像课堂上那样跟我讲拉丁文，而是用法文跟我倾诉起他的悲伤

来。这个可怜的老实人，既没有亲人也没有朋友，因为对我产生了好感，就把自己的苦水都倒到我心里。

十年甚至十五年以来，他从未跟一个人单独谈过话。

“我就像荒原上的一棵橡树，”他说，“*Sicut quercus in solitudine.* [4]”

别的学监都讨厌他；在本城他没有一个认识的人，因为他没有一点空闲时间去交朋友。

“甚至夜里也不行，我的朋友，这是最让我痛苦的。我的全部梦想就是拥有一间房子，还有我的家具，我的书，以及属于我而别人不能碰的各种小东西。可是我却一无所有，除了我的裤子和常礼服，我一无所有，连床垫和枕头都没有！若不是在这个房间里教课，我连关着我的四面墙都没有。一个人过了一辈子，却从未有过什么权利，也从未有过什么时间，不管待在哪儿，独自一人，想一想，思考一下，做点自己的事，哪怕是幻想一会儿，您能了解这一切吗？啊！亲爱的朋友，一把钥匙，一把可以锁上门的钥匙，这就是幸福，我唯一向往的幸福，不过如此！

“这里，白天，是那些调皮的孩子的教室，夜间是同一群鼾声不断的孩子的寝室。而我就睡在两排捣蛋鬼的床的顶端，一张公家的床上，我得监督他们。我永远不能单独待一会儿，永远不能！如果我出门，我看到的是满街的人；如果我走累了，走进一家咖啡馆，同样挤满了抽烟和打台球的人。我跟您说，这简直就是一座苦役犯的监狱。”

我问他：

“您为什么不干别的行当呢，皮克当先生？”

他嚷道：

“干什么呢，我的小朋友，干什么呢？我既不是制鞋匠，也不是细木工，也不是制帽匠，也不是面包师傅，也不是理发匠。我呀，我只会拉丁文，而且没有文凭，卖不了大钱。如果我是博士，我现在卖一百苏的东西就能卖一百法郎；即使我提供的货品质量可能还没有这么好，因为我的头衔就足以支持我的声誉。”

有时，他还对我说：“除了跟您在一起的这几个小时，我生活里没有休息。您别怕，您不会有任何损失。在学习时，我会把时间补回来，让您能说其他学生两倍的拉丁文。”

有一天，我贸然递给他一支香烟。他先是惊愕地看了我一会儿，然后又向门那儿看了看：

“要是有人进来了就糟了，亲爱的朋友！”

“那么，我们在窗口抽。”我对他说。

我们就走过去，伏在临街的窗口，把细细的烟卷藏在拢起的掌心里。

在我们的对面有一家洗衣店，四个穿白色短上衣的女工在摊在面前的衣物上来回移动着又重又烫的熨斗，腾起一股股热气。

忽然，又有一个女工，第五个，挎着一个篮子，压得她弯着腰，走出来，把洗熨好的衬衫、手绢和床单给顾客送去。她在门口停下，好像已经累了一样；接着，她抬起头，见我们抽烟便微微一笑，用那

只空着的手向我们送了个飞吻，一个无忧无虑的女工那揶揄的飞吻；然后，她就趿着鞋慢慢走远。

这是一个二十岁左右的姑娘，小个儿，有点瘦，苍白，但是挺漂亮，一副淘气的样子，没有精心梳理的金黄色头发下面的那双眼睛笑盈盈的。

皮克当大叔激动地喃喃说：

“对一个女人来说，这是多么艰苦的职业啊！不折不扣的牛马的活儿。”

老百姓的苦难让他颇为动情。他有一颗多愁善感的民主派的心，他用让-雅克·卢梭的话来谈论工人的辛苦，喉咙都有些哽咽了。

第二天，当我们又伏在那个窗口时，那个女工又看见我们，并且向我们喊道：“你们好，学生们！”话音轻细但是很有风趣，说着还做了一个轻蔑的手势。

我扔给她一支香烟，她马上抽起来。另外四个女工冲出门来，伸出手，也都想要一支。

于是，在人行道上的女工和寄宿学校偷闲的人之间，每天都进行起这种友好的交易。

皮克当大叔看上去真可笑。他生怕被别人撞见而丢掉饭碗。他做些怯生生、滑稽可笑的动作，活像一出舞台上的爱情哑剧；引得姑娘们频频报以飞吻。

我头脑里不由得萌生出一个鬼主意。一天，走进我们那个房间时，我低声对老学监说：

“不管你信不信，皮克当先生，我刚才碰到那个洗衣店的小女工了！你很清楚，就是那个挎篮子的，我还跟她说话来着！”

我说话的语气让他觉得有点蹊跷，他问：

“她对您说什么了？”

“她对我说……我的天主……她对我说……她觉得您挺好……总之，我认为……我认为……她有点儿爱上您啦……”

我见他的脸一下子变得煞白；他又说：

“她大概是在拿我取笑。我这把年纪了，不会再遇上这样的事。”

我认真地说：

“为什么？您很好嘛！”

我感到他真被我的诡计打动了，就没有再往下说。

不过，从此我每天都说我遇见了那小个子姑娘，跟她谈到他；他终于相信了我，并且给那女工送上一些热情而又自信的吻。

不料，一天早晨，去寄宿学校的时候，我真的遇到了她。我毫不犹豫地走上前去，就像我认识她已经十来年了似的。

“早上好，小姐。您好吗？”

“非常好，先生，谢谢您。”

“您想抽根烟吗？”

“噢！在街上不大好。”

“您就回去再抽。”

“那么，我很愿意。”

“喂，小姐，您知道吗？”

“不知道什么，先生？”

“那个老先生，我的老师……”

“皮克当大叔？”

“是呀，皮克当大叔，这么说您知道他的名字？”

“当然啰！那又怎么啦？”

“怎么啦，他爱上您啦！”

她扑哧笑了起来，就像个疯丫头一样，嚷道：

“这是开玩笑！”

“才不呢，这不是开玩笑。上课的时候他整个儿讲的都是您。我呀，我敢打赌，他一定会娶您！”

她不笑了。想到结婚，会让所有的女孩都顿时严肃起来。然后，她又不相信地重复道：

“这是开玩笑！”

“我跟您发誓这是真的。”

她又提起放在脚边的篮子，说：

“那么！咱们走着瞧吧。”

然后她就走了。

一进寄宿学校，我就把皮克当大叔拉到一边：

“您要赶快写信给她；她爱您都快发疯了。”

他就写了一封情意绵绵的长信，满纸的成语、婉转用语、隐喻、比喻、哲理用语和学究式的殷勤话，一部真正的诙谐示爱的杰作。这封信由我负责交给了那个年轻姑娘。

她认真而又激动地读完了信，喃喃地说：

“他写得多好啊！看得出他受过教育。他真的会娶我吗？”

我鼓足勇气回答：

“当然啰！他已经豁出去了。”

“那么，他必须星期日请我到花岛吃晚饭。”

我许诺一定会请她。

我把她的事全都跟皮克当大叔说了一遍，他非常感动。

我又说：

“她爱您，皮克当先生；我相信她是个正派的女孩。绝不能先勾引人家，接着又抛弃人家！”

他斩钉截铁地回答：

“我也是一个正派人，我的朋友。”

我得承认，我当时并没有任何计划。我只是开一个玩笑，一个中学生爱开的玩笑，没有一点别的意思。我看准了老学监的天真，他的纯洁无邪，他的心肠软弱。我只顾闹着玩儿却并没有想到事情会如何发展。我十八岁，而且早已是学校里有名的足智多谋的坏包儿。

于是说好了：皮克当大叔和我乘出租马车到牛尾巴渡口，在那里和昂婕尔会合，然后上我的小船，因为那时我还划船。我接着把他们送到花岛，我们三个人一起在那儿吃晚饭。我要求我也必须在场，以便很好地享受我的胜利；而皮克当大叔接受了我的安排，这说明他确实已经豁出去了，才敢这样冒丢掉饭碗的危险。

我们来到了渡口，我的小船从早上起就已经停在那儿。我发现在草地里，更准确地说是岸边高高的草丛里，有一顶硕大的红色阳伞，犹如一朵奇大无比的丽春花。盛装的小洗衣女工在阳伞下等着我们。我很惊讶：她真的很可爱，虽然脸色有点儿苍白；她还挺优雅，尽管举止带点儿郊区人的味道。

皮克当大叔摘下帽子向她弯腰致礼。她也把手伸给他，他们默默无言地互相看着。接着他们就登上小船，我就划起双桨。

他们肩并肩地坐在船的后部。

大叔先开口：

“河上泛舟，这真是个好天气。”

她低声地说：

“噢，是呀。”

她把手放在水里拖着，手指轻轻划破水面，激起一道薄薄的透明水帘，就像一张玻璃的箔片。这动作随着小船一路发出轻微的声响，一种悦耳的哗哗声。

等我们到了饭店，她话又多了起来，由她点菜：一份油煎鱼，一盘鸡肉和凉拌生菜；吃完饭她又带我们去岛上玩，她对那儿非常熟悉。

她是那么欢快、顽皮，甚至还挺会嘲弄人。

直到吃甜点的时候也没提到爱情的事。我请大家喝了香槟酒，皮克当大叔已经醉了。她也有点醉意，喊道：

“皮克当先生。”

他立刻说：

“小姐，拉乌尔先生把我的感情都告诉您了吧。”

她变得像法官一样严肃：

“是的，先生。”

“您回答了吗？”

“绝不会有人回答这样的问题！”

他焦急地喘着气说：

“说到底了吧，是不是有一天我会让您喜欢？”

她微笑着说：

“大傻瓜！您很可爱。”

“说到底了吧，小姐，您是不是认为以后我们可以……”

她犹豫了片刻，然后用颤抖的声音说：

“您说这些，当真是娶我？因为绝没有别的可能，您知道，是吗？”

“是的，小姐！”

“那么，行，皮克内^[5]先生。”

两个冒失鬼就这样互相许诺了由一个捣蛋鬼的胡作非为促成的婚姻。不过我还不相信这件事是认真的；或许他们也不相信呢。她果真有点犹豫起来。

“您知道，我可是一无所有，几个苏也没有。”

他结结巴巴地说，因为他已经醉得像西勒诺斯^[6]：

“我呢，我有五千法郎积蓄。”

她高兴得跳了起来：

“那么，我们不就可以成家立业了吗？”

他又发起愁来：

“咱们立什么业呢？”

“您问我，我怎么知道？咱们再看呗。有五千法郎，能干很多事。您总不会要我到寄宿学校去住。是不是？”

直到这时他还根本没有想过未来的事。所以他茫然地结结巴巴地说：

“咱们立什么业呢？这可不那么容易！我除了拉丁文什么也不会！”

轮到她思考了，她把自己曾经妄想过的所有行业都过了一遍。

“您不能当医生吗？”

“不能，我没有文凭。”

“也不能开药房？”

“同样不能。”

她高兴得大叫一声。她找到了：

“那么咱们就买下一个食品杂货铺！啊！多么好的机会！咱们买下一个食品杂货铺！不要太大；五千法郎的买卖，也不可能做得太大。”

他表示反抗：

“不，我不能做食品杂货商……我……我……大家太了解我了。我……我只会……只会拉丁文。”

但是她往他嘴里灌了满满一杯香槟酒。他喝了下去，不作声了。

我们又登上小船。夜色已经黑了，很黑了。不过我看得很清楚，他们互相搂着腰，而且亲了好几个嘴。

没想到大祸临头。我们溜出去的事被发现了，皮克当大叔被赶出校门。我的父亲很生气，送我去利波岱寄宿学校完成哲学班的学业。

六个星期以后我通过了高中毕业会考，接着又去巴黎学习法律；两年以后我才重返故乡的城市。

在蛇街的拐角，一家店铺吸引了我的目光。招牌上写着：“皮克当殖民地特产店”；为了让没有知识的人也能懂得是什么意思，下面又写着：“食品杂货店”。

我不禁大声疾呼：

“Quantum mutatus ab illo！[\[7\]](#)”

皮克当抬起头，撇下他的女顾客，伸着双手就向我冲过来：

“啊！我的年轻朋友，我的年轻朋友，您可来啦！真让人高兴！真让人高兴！”

一个胖墩墩的漂亮女人急忙从柜台里出来，扑到我怀里。她发福多了，我几乎认不出她来了。

我问：

“还好吗？”

皮克当已经又称起货来，回答我：

“噢！很好，很好，很好。今年，我净赚了三千法郎！”

“那么拉丁文呢，皮克当先生？”

“噢！我的天主，拉丁文，拉丁文，拉丁文，您瞧见了没有，拉丁文是不能当饭吃的！”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七月二日的《高卢人报》。

[2] 教育家和作家拉乌尔·弗拉里（1842—1892）一八八五年发表《拉丁文问题》一书，以激进的态度认为教授拉丁文无益，引起了关于拉丁文教学存废的争论。莫泊桑在这里指的就是这场争论。

[3] 哲学班：十九世纪的法国高中，第一年修修辞班，第二年修数学班，第三年修哲学班。

[4] 拉丁文，意思是：我就像荒原上的一棵橡树。

[5] 皮克内：皮克当的“当”（dent）字，法语意为“牙齿”，皮克内的“内”（nez）字，法语意为“鼻子”。

[6] 西勒诺斯：希腊神话中的精灵，是个始终处于醉酒状态的秃老头。

[7] 拉丁文，意思是：今非昔比啦！

魔鬼^[1]

庄稼汉站在重病垂危的母亲床前，面对着医生。老太婆很平静，已经准备好顺从天意，头脑十分清醒。她看着两个男人，听着他们谈话。她就要死了；她并不抗拒，因为她已经九十二岁了，大限已到。

七月的阳光从敞开的门窗涌进来，将它炽热的火焰投射在几代庄稼人的木屐踩实了的高低不平的泥土地上。田野的气息也被炙人的风吹了进来；还有那正午的骄阳烤糊了的青草、小麦和树叶的气味。蚱蜢连续不断的清脆的嘶鸣，就像集市上卖给孩子们的叽叽嘎嘎叫的木质蝗虫，声嘶力竭，充溢了田野。

医生提高了嗓门，说：

“奥诺莱，你母亲病到这样，你不能让她一个人待在家里。她随时都会过去的！”

庄稼汉虽然不无歉疚，可是他反复说：

“我总得把麦子运回来吧；搁在地里的时间已经太长了。赶巧，今天天气又好。您说呢，老妈？”

老太太气息奄奄，可是依然不改诺曼底人斤斤计较的禀性，她闪闪眼睛，皱皱眉头，做了个“对”的表示，鼓励儿子：即便让她一个人孤零零地死在这里，也要去把麦子运回来。

但是医生发火了，他跺着脚说：

“您是个畜生，听见吗！我绝不会容许您这么做，听见吗？您要是万不得已非得今天去运麦子不可，那就去找拉佩太太来吧，当然啰！那就要请她来看护您母亲。我坚持要求您这样做，听见吗？如果您不照我的话办，轮到您生病的时候，我就让您像野狗一样死掉，听见吗？”

庄稼汉是个干瘦的大个子，动作慢吞吞的。他犹豫不定，既害怕医生，又希望节省，左右为难。他迟疑着，盘算着，咕哝道：

“请拉佩太太来看护，得花多少钱？”

医生嚷道：

“我，我怎么知道？那要看您请她看护多长时间。您去跟她商量吧，见鬼！不过我希望一个小时以后她就到这里，听见吗？”

庄稼汉终于下了决心：

“我这就去，我这就去；千万别生气，医生先生。”

医生走了，临走时又打招呼：

“您要知道，您要知道，您得当心，因为我这个人，生起气来是不开玩笑的！”

等只剩下他一个人的时候，庄稼汉转过身去面向母亲，忍气吞声地说：

“我去找拉佩太太；这个医生，他非要我这样。别担心，我就回来。”

说罢他也走了出去。

拉佩大妈是给人熨烫衣服的，也捎带着为本镇和附近村镇的人家照看死人和临终的人。她经常是：刚把顾客缝进他们再也钻不出来的棺罩，就回家拿起熨斗熨烫活人的内衣。她的脸像隔了年的苹果一样皱纹累累；她脾气暴，好嫉妒，出了格地小气，背驼得几乎一叠两折，仿佛是无休止地拿着烙铁在布上运动累断了腰似的。她似乎对人的垂危状态有一种令人胆寒和恬不知耻的癖好。她别的不谈，只爱谈她亲眼看着死去的人和亲身见证过的五花八门的死亡场面；她讲起这些来细致入微，不过千篇一律，就像猎手讲述他一次次如何放枪一样。

奥诺莱·彭当走进拉佩太太家时，她正在调配替乡下妇女染细布绉领的蓝靛液。

他说：

“喂，晚上好呀；一切如意吗，拉佩太太？”

她回过头来对他说：

“老样子，老样子。您呢？”

“哦！我嘛，还可以，只是我母亲不行了。”

“您母亲？”

“是呀，我母亲。”

“您母亲怎么啦？”

“她快闭眼了！”

老妇人把她的手从蓝靛液里抽出来，青蓝透明的染液滑到她的手指尖，再一滴滴落到小木桶里。

她突然关切地问：

“有这么糟吗？”

“医生说她过不了午后。”

“这么说情况一定很糟了！”

奥诺莱犹豫了一下。在提出准备好的建议以前，他本应该有所铺垫。但是他找不出什么话说，就毅然下定决心说：

“要是请您看到最后，得多少钱？您知道我不是有钱人。我连一个女用人也雇不起。就因为这个，她才累倒了，我可怜的母亲，她太操劳、太辛苦了！她一个人顶十个人干活，也没碍着她活到九十二岁。谁也不能像她这么干！……”

拉佩太太一本正经地说：

“有两种价钱：有钱人，白天四十苏，夜间三法郎；其他人，白天二十苏，夜间四十苏。您就给我二十苏和四十苏吧。”

可是庄稼汉心里还在合计。他太了解他母亲了。他知道她多么有耐力，多么顽强，多么能死撑硬顶。尽管医生说她快完了，也许还能再拖一个星期呢。

他坚定地说：

“不行。我宁愿您给我开个价，一直看到完事多少钱。咱们双方都碰碰运气。医生说她很快就要死了。要真是这样，算您走运，我倒霉。要是她拖到明天，甚至更久一些，算我走运，您倒霉！”

拉佩太太颇感意外，用眼睛打量着庄稼汉。她还从来没有跟人谈判过包到死的。她迟疑着，显然已经被这个碰运气的想法打动了。可是她很快就怀疑对方想坑她。

“我现在不好说，我得先看看您母亲。”她回答。

“那么现在就去看吧。”

她擦干了手，就随他出去。

他们一路上没有搭腔。她急忙地捋着小碎步；他呢，两腿跨距大大的，好像每一步都要迈过一条小溪。

散卧在田野里热得气喘吁吁的母牛，费劲地抬起脑袋，朝这两个过路人发出一声无力的惨叫，向他们讨一口新鲜的青草。

快走到家门口时，奥诺莱·彭当低声说：

“会不会已经完事了呢？”

这无意识的愿望也表现在他的声音里。

但是老太太根本没有死。她仍然仰面躺在简陋的床上，两手搭在紫色印花布的被面上；那两只手，枯瘦如柴，青筋暴露，就像古里古

怪的动物，就像螃蟹，因为患风湿、劳累和干了近百年的粗活而攥得紧紧的。

拉佩太太走到床边，仔细观察垂死的病人。她诊诊老太婆的脉，敲敲她的胸脯，听听她的呼吸，问了她几个问题以便听听她说话的情况；然后她又察言观色了好一会儿，这才跟奥诺莱走了出去。她已经有了定见：老太太今晚走不了。奥诺莱问：

“怎么样？”

拉佩太太回答：

“这个嘛，还会拖两天，也许三天。全包了，您给我六法郎吧。”

他大呼起来：

“六法郎！六法郎！您昏头了不成？我跟您说了，我母亲也就只有五六个钟头的活头儿，不会再长了！”

他们讨价还价了好一会儿，两个人都争得面红耳赤。由于拉佩太太要走了，由于时间过得很快，由于田里的麦子不会自己回家，他终于同意了：

“好吧，就这么说，六法郎，全包了。直到把尸体抬走。”

“一言为定，六法郎。”

说罢，他就迈开大步，向躺在地里的麦子走去。烈日当空，将要收获的庄稼正在加速成熟。

拉佩太太回来了。

她把她的活计也带了来。无论看将死的人还是已死的人，她的工作是不会撂下的，有时替她自己做，有时替雇她的人家做些另外的活儿，可以得一份额外的报酬。

她突然问：

“彭当大妈，您总该行过圣事了吧？”

老农妇摇摇头表示“没有”。拉佩太太是虔诚的教徒，她猛地站起身。

“天主啊，这怎么可以呢？我这就去找本堂神父先生。”

于是她匆匆向本堂神父的住宅走去。她走得那么急急忙忙，在外面玩耍的孩子们见她一路小跑，还以为又发生了不幸的事呢。

教士很快就来了。他身穿法衣，由一个唱诗班童子开道；那童子边走边摇着小铃，宣告天主在这炙热而又宁静的田野里经过。远处干活的男人们摘下大帽子，伫立不动，直到那白色的法衣消失在一个农庄的背后；拾麦穗的妇女们抬起身，在胸前画一个十字。受了惊吓的黑毛母鸡一颠一颠的，沿着圩沟左右摇摆着仓皇逃跑，到了一个显然熟悉的窟窿，便钻进去突然失踪。一头拴在草地上的马驹见了法衣大为惶恐，在缰绳长度的范围内转起圈来，一边连连炮着蹶子。那个身披红色罩衣的唱诗班童子走得很快；教士的头歪向一个肩膀，头上戴着一顶黑色四角帽，口里轻声念着经文紧跟着他。拉佩太太走在最后，腰向前弯得低低的，几乎折成两截，好像在教堂里，双手合十，匍匐前行似的。

奥诺莱远远地看着他们走过。他问：

“他去哪儿，咱们的本堂神父？”

他的雇工比他机敏，回答：

“他带着慈悲的天主去您母亲那儿呗，当然啰！”

庄稼汉毫无异样感觉似的：

“很可能是这么回事，没错！”

说完他又干起活儿来。

彭当老妈做了忏悔，接受了赦罪，领了圣体；教士回去了，只有两个女人留在令人气闷的茅屋里。

于是拉佩太太开始观察快死的老太婆，自问她是否还能拖很久。

太阳西垂。空气清凉了一些，一阵阵风更强劲地吹进来；一幅用两枚大头针钉在墙上的艾皮纳尔版画^[2]被风吹舞着；已经泛黄而且布满苍蝇屎的小窗帘，像老太太的灵魂一样，仿佛在挣扎，要飞起来，想飘走似的。

老太太呢，一动不动，大睁着两眼，似乎在等待那近在咫尺却又迟迟不到的死神。她呼吸急促，在紧绷的嗓子里发出轻微的哨声。如果她待会儿停止呼吸了，世上就少了一个谁也不会惋惜的女人。

夜幕降临的时候，奥诺莱回家了。他走到床前，见母亲还活着，便问：“怎么样？”

往常母亲不舒服的时候，他总是这么问的。

然后他就让拉佩太太回去，并且嘱咐她：

“明天，五点钟，别晚了。”

她回答：

“明天，五点钟见。”

果然，第二天天一亮，她就来了。

奥诺莱在下地干活以前，正吃着自己做的饭。

拉佩太太问：

“怎么样，您母亲过去了吗？”

他眼角调皮地眨了一下，回答：

“她反倒好了一些呢。”

说完他就走了。

拉佩太太顿时着急起来，她走近垂危的老太太，见她还是老样子，呼吸困难，但是面无表情，眼睛睁着，两只肌肉已经收缩的手搁在被面上。

看护妇立刻明白了：照这样下去，这事儿可能还要再拖两天、四天、一个星期；一阵恐惧令她那吝啬鬼的心万分痛苦；同时一股无名怒火生气，她对那个耍弄了她的狡猾的家伙和这个赖着不死的女人恨得咬牙切齿。

不过她还是做起活儿来，眼睛紧盯着彭当老太太的满是皱纹的脸，等待着。

奥诺莱回来吃午饭了；他像是很高兴，几乎还带着嘲弄的神色。他吃完饭又走了。他一趟趟往回运着麦子，显然，时机再好不过了。

拉佩太太却越来越恼火；现在，流逝的每一分钟在她看来都是她从那儿偷走的时间，也就是从她那儿偷走的钱。于是她生出一种欲望，一种疯狂的欲望：掐住这头老母驴、这个老顽固、这个老赖皮的脖子，稍微掐紧一点，掐断这一丝偷走她的时间和金钱的轻微急促的气息。

不过后来她考虑到这样干太危险，于是她脑海里又出现了另一个计策。她走到床边。

她问：

“您见过魔鬼吗？”

彭当老太太低声说：

“没有呀。”

于是看护妇就打开话匣子，给她讲了一些故事，故意吓唬垂死者那已经十分脆弱的心灵。

她说：人咽气以前几分钟，魔鬼就会出现在将死者的眼前；它手拿一把扫帚，头上套着一口锅，高声喊叫；人只要见到魔鬼，那就完

了，马上就会死。她还举出当年所有见过魔鬼现身而且都是当着她的面见过魔鬼现身的人的名字：约瑟凡·洛瓦塞尔、欧拉莉·拉季埃、索菲·帕达纽、塞拉芬娜·格洛斯皮埃。

彭当老太太终于紧张起来，惊慌万状，两手颤抖，试图扭过头去看看房间深处。

拉佩太太突然在床脚消失了。她从衣柜里拿出一条被单，把自己裹起来；她将一口锅套在头上，锅的三个短而弯曲的腿像三只角一样竖着；她右手抓起一把扫帚，左手抄起一个白铁罐，把铁罐猛地高高抛起，好让它落地有声。

白铁罐摔到地上，果然发出巨大的响声。看护妇连忙爬到一把椅子上，掀起挂在床脚的帐子，现身了。她张牙舞爪；用白铁罐遮住脸，向罐子里尖声嘶喊；像布袋木偶戏里的魔鬼一样挥动扫帚，吓唬奄奄一息的老农妇。

垂死的病人失魂丧胆，满眼惊恐，使出超人的力气，想起身逃跑。她的肩膀和胸部甚至已经钻出被窝；不过紧接着她就吁了一口长气，倒了下去。完了。

拉佩太太不慌不忙地把道具都物归原处：扫帚放在大衣柜旁的一个角落里，被单放进大衣柜，锅搁到灶台上，铁罐放到架板上，椅子靠着墙。诸事停当，她用十分专业的动作合上死者瞪得老大的眼睛，把一个盘子放在床头，往里面倒些圣水，又把钉在五斗柜上的杨木圣枝取下浸在圣水里；然后她便跪下来，满怀虔诚地念诵起追思亡人的经文来。由于职业的需要，这些经文她能倒背如流。

到了晚上，奥诺莱回来了。见她在祈祷，他立刻就计算出她多赚了他二十苏，因为她只花了三天一晚的时间，一共只该付她五法郎，而不是六法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八月五日《高卢人报》；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七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艾皮纳尔版画：艾皮纳尔为法国孚日省省会，当地民间版画素负盛名。

坑^[1]

“殴打与伤害，导致死亡。”这是地毯商莱奥波德·勒纳尔被刑事法庭传唤出庭的主要罪名。

在他周围的是几位主要证人：受害人的未亡人弗拉麦什太太，一个名叫路易·拉杜罗的细木工人，还有一个名叫让·杜尔当的管子工。

在罪犯旁边的，是他的妻子；她穿一身黑衣服，个子矮小，长相丑陋，活像一只装扮成贵夫人的猴子。

下面就是莱奥波德·勒纳尔对这出悲剧的陈述：

我的天主啊，这的确是一件不幸的事；不过自始至终我才是这件事的第一个受害者，而且这件事的发生绝不是出于我的本意。事实是最能说明问题的，庭长先生。我是一个诚实的人，一个勤劳的人，在我那条街上做地毯生意十六年如一日；大家都认识我，所有的人都喜欢我、尊敬我，就像我的街坊邻居，甚至女门房所证明的那样，我这个可不是一个每天都爱开玩笑的人。我喜欢工作，喜欢节俭，喜欢诚实的人和正当的娱乐。正是这一点害了我，该当我倒霉；不过这件事不是出于我的本意，我还是像过去一样尊重我自己。

说话有五年啦，我妻子跟我，我们每逢星期日都到普瓦西^[2]去消磨一天的时间。到那里可以呼吸到新鲜空气，且不说我们还喜欢钓鱼，唉，啊！我们非常喜欢钓鱼。这个爱好还是梅莉^[3]传给我的；这

恶婆娘，她比我还热衷钓鱼。这个泼妇哟，这件事带来的不幸全是她引起的，您下面就会看到。

我呢，别看我很强壮，我可是个性情温和的人，一点儿也不凶。至于她！哎呀呀！她呀，外表上一点儿也看不出，因为她长得又小又丑；嘿，其实她比黄鼠狼还要鬼呢。我不否认她有不少长处；做商人，她的确是一块好材料。至于她的脾气，请您去跟左邻右舍，甚至可以去跟刚才为我辩白的女门房打听……她们会告诉您一些闻所未闻的事儿。

她每天都责怪我太温和：“换了我，这件事上我可不会任人摆布，那件事上我可不会任人摆布！”要是听她的，我一个月至少要打三次架……

勒纳尔太太打断他的话说：“你就嚼舌头吧；最后再看谁是谁非。”

他向她回过头去，毫不掩饰地说：

“喂，我只能把责任往你身上推；反正你……你跟此案无关。”

然后，他又把脸转向庭长：

我再接着说。我们就这样每星期六晚上到普瓦西，为的是第二天一清早就可以在那儿钓鱼。对我们来说，这已经成了一种习惯，就像人们常说的，这已经成了我们的第二天性。到今年夏天已经有三年了，我发现了一个地方，那真是一个奇妙的地方。哎哟哟，那地方在树荫下面，水深至少有八尺，甚至可能有十尺，是一个深坑，嘿，岸

边下面还有回流；那可是一个不折不扣的鱼窝，一个钓鱼人的天堂。这个坑，庭长先生，可以说是属于我的，因为我是它的克里斯托福罗·哥伦布^[4]。当地所有人都知道这件事，所有人对这件事都没有异议。而且人们一提起来就说：“那里，是勒纳尔先生的地儿。”所以谁也不会去占那个地方，连普吕莫先生也不会去，虽说他抢别人的位子出了名的；我这么说可绝没有冒犯他的意思。

所以呀，就因为我对那个位子非常有把握，我每次去的时候都像业主一样理所当然。每个星期六，我一到普瓦西，就跟我妻子登上“达利拉”，也就是我们的挪威式小船^[5]。这艘船是我们在富尔内斯船厂订造的，这家伙既轻巧又坚固。我说到我们上了船，然后我们就去下饵。在下饵方面，我是没人可比的，那些伙伴们，他们都知道。——您要是问我下的是什么饵，我可不能回答。这跟这回出事没有半点关系；我不能回答，这是我的秘密。——问过我的人不下二百号啦。还有人请我喝烧酒、吃油煎鱼，甚至水手鱼^[6]，就想引我说这个！！让他们来呀，看我会不会说。是呀，甚至有人跟我拍肚皮拉近乎，其实就是想知道我的秘方……只有我妻子知道……不过她也跟我一样不会说出来的！……不是吗，梅莉？……

庭长打断了他的话：

“快说正题。”

被告接着说：

我这就说到，我这就说到。七月八号星期六那一天，我们是搭五点二十五分的火车出发的。照每个星期六的老规矩，我们在晚饭前就

去下饵了。看样子会有个好天气。我连声对梅莉说：“明天天气一定非常好，非常好！”她也回答：“很有希望。”我们俩在一块儿，不谈别的，只谈钓鱼。

下了饵，我们就回去吃晚饭。我很高兴，因此来了酒兴。一切都因此而起，庭长先生。我于是对梅莉说：“喂，梅莉，天气真好；咱喝一瓶‘睡帽’好吗？”那是一种很次的白烧酒；我们这么称呼它，因为这种酒要是喝得太多了，它就会像软帽一样箍在你头上，会让您睡不着觉。您一定懂得。

她回答我：“你要喝随你的便，不过你又会生病的；怕你明天起不来。”

的确，她说的很有道理，很明智，很谨慎，很有先见之明，我承认。可是我没能控制住自己，我喝了一整瓶。一切问题都是打这儿来的。

就这样，我迟迟未能睡着。见鬼！这顶葡萄酒做的帽子，我一直戴到半夜两点钟。后来，扑通，一下子睡着了；可是一睡不醒，就是天使大声宣布最后的审判我也听不见。

总之，我妻子早上六点钟摇晃我，我才醒。我一骨碌跳下床，急急忙忙穿上短裤和上衣，胡乱地抹了一把脸，我们就跳上“达利拉”。可是太晚了！当我到那坑边的时候，它已经被别人占据了！这种事还从来没有发生过，庭长先生，三年以来从没有发生过！这件事对我的刺激，简直就像有人在我眼皮底下抢劫我似的。我说：“他妈的，妈的，妈的！”我妻子开始跟我啰嗦了：“怎么样，叫你喝‘睡帽’呀！喝呀，酒鬼！高兴了吧，大傻瓜？”

我无言以对；这一切，都是真的。

可我还是在那个位子的旁边上了岸，想尽量分一点剩菜残羹。那个人，也许他一无所获呢？那么他很快就会走了。

那是个又矮又瘦的家伙，穿一身白色亚麻布衣裳，戴着一顶大草帽。他妻子也在那儿，是个胖子，在他身后做绒绣。

见我们在那个地方的附近安顿下来，那女人嘀嘀咕咕地说：“难道这条河边就没有别的地方了吗？”

我妻子气坏了，回敬了一句：

“要是懂事，在占别人保留的地盘以前，就应该先打听一下当地的习惯。”

我不想生出是非来，便对妻子说：

“别说了，梅莉。随他们去占吧，随他们去占吧。咱们等着瞧。”

我们把船停在柳树下面，便上了岸；梅莉和我并排坐着，在紧靠那两口子的地方，钓起鱼来。

说到这里，庭长先生，我得讲得细些了。

我们到那儿还不到五分钟，我旁边的那位的渔线就开始下沉了，两次，三次；然后他就钓起了一条，一条有我大腿这么粗的雅罗鱼；也许没那么粗，反正差不离！我呢，我的心怦怦直跳，两鬓都渗出汗来；只听梅莉冲我说：“喂，醉鬼，看见了吧，那个家伙！”

这当儿，专钓鲟鱼的普瓦西的食品杂货商布吕先生，划着船打这里经过，对我嚷道：“有人占了您的地儿，是不是，勒纳尔先生？”我回答他：“是啊，布吕先生，这世上就是有些不文明的人，连起码的规矩都不懂。”

我身旁那个穿白色亚麻布衣服的小矮子装作没听见；他老婆也装聋作哑。他那个胖老婆，简直像一头牛犊。

庭长第二次打断他的话，说：“注意！您在侮辱在场的未亡人弗拉麦什太太。”

勒纳尔连忙道歉：“对不起，对不起，我有些感情冲动。”

后来，过了一刻钟的工夫，穿亚麻布衣服的小矮子又钓上来一条，一条雅罗鱼；接着几乎马上又是一条；五分钟以后，又是一条。

我呢，我的眼泪都出来了。而且我感到勒纳尔太太简直要发狂了；她不停地跟我唠叨：“啊！不幸啊！那是你的鱼，你不觉得他在偷你的鱼吗？你不觉得吗？你在这儿什么也钓不到，一只青蛙也钓不到，什么也钓不到，钓不到。噢，一想到这儿，我就恨得手发痒。”

我呢，心里想：“咱们等到中午吧。这个偷鱼者，他总要去吃午饭，那时我就把我的位子收回来。因为我，庭长先生，我每个星期日都是在现场吃午饭的。我们把食物放在‘达利拉’上运来。”

啊！妈的！到十二点了！这坏蛋，他居然在报纸里包着一只烤鸡，而且就在他吃的时候，他又钓上来一条，一条雅罗鱼！

梅莉和我，我们也随便吃了一点点东西，就那么一丁点，几乎等于没吃，没心思吃。

接着，为了帮助消化，我拿起我带来的报纸。每个星期日，我都像这样，在河边，树荫下面，读《吉尔·布拉斯报》。这是有科隆比娜专栏文章的日子。您肯定知道，科隆比娜，给《吉尔·布拉斯报》写文章的。我平常总爱自称认识她，这个科隆比娜，让勒纳尔太太急得直跳脚。其实不是真的，我并不认识她，甚至从来没有见过她，不过这也没有什么关系，她的文章写得确实很好；另外，她讲的那些事儿，对于一个女人来说算很大胆的。我觉得她很对我的胃口，像她这样的女人不多见。^[7]

我又开始逗我太太，可是她立刻就火了，而且态度很僵硬，没完没了。于是我不再言语。

就在这时，今天在场的我们的两位证人，拉杜罗先生和杜尔当先生，从河对岸过来了。那时候我们还只是面熟而已。

小矮子又钓起鱼来。他钓得越多，我战栗得越厉害。他的妻子又开腔了：“这个位子真是好极了，我们以后就到这儿来，戴西莱！”

我呀，只觉得一股凉气蹿上我的脊背。勒纳尔太太在一边唠叨着：“你不像个男子汉，你不像个男子汉。你血管里流的是鸡血。”

我突然对她说：“喂，我还是走开吧，不然我怕干出什么蠢事来。”

可她却一个劲地给我煽风点火，就好像放了一块烙铁在我鼻子底下：“你不像个男子汉。瞧呀，现在，你要逃跑啦，要把你的位子让出去啦！走呀，巴赞^[8]！”

这一下，我感到被触痛了，可是我并没有动摇。

可是那边的一位呢，他这时钓上了一条欧鳊鱼。噢！我还从来没见过这么大的欧鳊鱼，从来没见过！

这时候我妻子又高声讲起话来，她的想法激烈，嗓门也高。您看从这儿开始就撕破脸皮了。我妻子高声说：“这个嘛，就可以叫作偷鱼，因为那地方是我们下的饵。至少也应该把我们下饵花的钱还给我们吧。”

现在轮到穿亚麻布衣服的小矮子的胖老婆说话了：“您这是在骂我们吗，太太？”

“我是在骂偷鱼贼，别人花的钱，他们捞好处。”

“您是叫我们偷鱼贼吗？”

就这样她们争执起来，进而又互相责骂起来。妈的！这些骚女人，唇枪舌剑在行着呐，还会恶语伤人。她们争吵得那么凶，连对岸我们的两个证人也跟着开玩笑地大声叫嚷：“哎！那边的，安静点儿。你们要妨碍你们的老公钓鱼啦！”

事实上，穿亚麻服的小矮子和我都像树桩一样原地没动。我们待在那儿，脸还是冲着水面，就好像没听见似的。

真他妈的，其实我们什么都听见了：“你是个撒谎精。”“你是个破鞋。”“你是个臭婊子。”“你是个养汉的。”再接着骂呀，再接着骂呀。一个水手会的脏话也不见得是你们多。

突然，我听见身后扑通一声。我回过头去，只见那个女的，那个胖女人，正冲过来用阳伞打我妻子。砰！砰！梅莉已经挨了两下。这一下梅莉动怒了；而她一发起怒来是要打人的。她揪住胖女人的头

发，啪！啪！啪！耳刮子就像熟透的李子掉在地上一样落在那女人的脸上。

我呢，我本来会让她们厮杀下去不过问的。女人对女人，男人对男人嘛。要打，也得男女有别。不料，那个穿亚麻服的小矮子像凶神恶煞似的站了起来，要向我妻子扑过去。啊，这可不行！啊，这可不行！不能这样，伙计。我于是挥动老拳迎接这个家伙。嘣！嘣！一拳打中他的鼻梁，一拳击中他的肚子。他手脚朝天，跌到河里，而且正好跌到那个坑里。

我本来肯定会把他救起来的，要是我能马上腾出手来。可是糟糕的是，胖女人现在占了上风，她正狠狠地在梅莉身上又掐又弄。我当然知道，当那一位喝着水的时候，我不该去营救我妻子。但是我没有想到他会淹死。我还心想：“没什么，这样可以让他清醒清醒。”

所以我就跑过去，试图拉开两个婆娘。但是我却遭到一顿痛击，又是拳头捶，又是指甲抓，又是牙齿咬。妈的，这些女人多么凶恶！

总之，我足足用了五分钟，也许十分钟，才拉开这两个打得不可开交的女人。

这时，我再回头一看，河面平静得像湖面一样。只听对岸的人呼叫：“捞起他来，捞起他来。”

这话，说起来容易；可是我，我不会游泳，更不会潜水呀！

最后水坝管理员来了，还有两位带着挠钩的先生，就这还用了一刻多钟的时间。他们在那个坑的底部，就像我前面说的，在八尺深的水底下，找到了他；穿亚麻服的小矮子就在那里！

我可以发誓，事实就是这样。我以名誉担保，我是无辜的。

*

证人们的陈述大同小异：被告被宣判无罪。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十一月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七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普瓦西：巴黎西面的一个城市，位于塞纳河畔。

[3] 梅莉：勒纳尔太太的爱称。

[4] 克里斯托福罗·哥伦布（约1451—1506）：意大利航海家。

[5] 挪威式小船：一种船首呈圆弧形且翘起，便于靠岸的船。

[6] 水手鱼：加酒和洋葱烹调的鱼。

[7] 《吉尔·布拉斯报》是莫泊桑经常为之撰稿的一家报纸。有两个署名“科隆比娜”的作者曾为该报撰稿人，但均非女性。

[8] 弗朗索瓦·阿希尔·巴赞（1811—1888）：法国将军。在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年的普法战争中战败投降。

爱情^[1]

—— 三页猎人笔记

我刚才在报纸的社会新闻栏里读到一出爱情悲剧。他杀了她，然后自杀，因此他是爱她的。他和她与我何干？对我来说，重要的是他们的爱情故事。而他们的爱情故事让我感兴趣，也不是因为它令我感动，令我惊奇，令我兴奋不已，或者令我浮想联翩；而是因为它唤醒了我青年时代的一段往事的记忆，一段关于狩猎的奇特往事的记忆；当时，“爱情”曾经那么突兀地呈现在我的眼前，就像最早的基督徒看到十字架出现在天空一样。

我生下来就具有原始人所有的本能和感觉，只是被文明人的理论和感情所压抑。我酷爱打猎；然而鲜血直流的动物，羽毛上的血，粘满双手的血，会让心情紧张，难以忍受。

那一年，将近秋末，天气突然冷起来，我被表兄卡尔·德·劳维尔叫去，同他一起在黎明时去沼泽地打野鸭。

我表兄是个精力旺盛的四十岁的汉子，红棕色的头发，拨弄诡秘的大胡子，身强力壮；他是个乡绅，一个讨人喜欢的半开化的人，性格欢快，有着高卢人把平淡无奇的事变得妙趣横生的机智。他住在一个辽阔山谷里的一所半农庄半城堡的房子里，一条河在这山谷里缓缓流过。河的左右两岸山丘上树林密布，都是昔日封建领主的树林，还留存着一些珍贵的树木，也能找到在法国的这一地区已经十分罕见的野禽。偶尔还能在这里猎到鹰；几乎不到这人口过密的地方来的候

鸟，也少不了要在这些百年老树的枝头暂憩，仿佛它们认识或者认出这片等着为它们短暂夜宿提供庇护所的古老树林。

山谷里有一片片宽广的牧场，由沟渠灌溉，用树篱间隔；再往远，那条河流经的地方，伸展着一片广袤的沼泽。这片沼泽是我所见过的最令人赞美的狩猎区，我表兄为它倾注了全部心血，把它保养得像一个公园一样。一望无际的芦苇覆盖着沼泽，为它充满生机，芦苇摇曳，发出沙沙的响声，看上去像波浪翻滚。芦苇荡中开辟出一些狭窄的通道，用篙撑和操纵的平底小船悄无声息地在静止的水面上划行。船擦过芦苇的茎秆，芦苇丛中游动的鱼受到惊吓迅速逃散；野水鸡连忙潜入水底，黑色的尖脑袋转瞬即逝。

我爱水到了神魂颠倒的程度。我爱海，尽管它过于浩瀚，过于汹涌，不可驾驭；我爱河，它是那么美，虽然它流淌而过，一去不返；我尤其爱沼泽，那里搏动着尚不为人知的各种各样水生动物的生命。沼泽，是大地上的一个完整的世界，不同的世界，它拥有自己独特的生活、它的长住居民、它的匆匆过客、它的话语、它的声响，特别是它的奥秘。有时候沼泽比什么都更加令人惶惑，令人不安，令人畏惧。这笼罩着被水覆盖的沼泽平原的恐怖是由何而来的呢？是芦苇隐隐约约的沙沙声、奇异的磷火、无风的夜晚包围着沼泽的深深的寂静、像死去的女人的连衣裙般缭绕着芦苇的雾，还是难以觉察的汩汩声？这汩汩声是那么轻微，那么柔和，有时却比人间的炮声和天上的雷声还要可怕；它让沼泽显得像是梦幻的境地，像是恐怖的国度，隐藏着一个不可知而又危险的秘密。

不。那里释放出的是另外的东西；另一种更深邃、更庄严的奥秘在浓雾里飘忽，或许就是那根本的万物创造的奥秘！因为最初的生命

之芽，就是在污浊的死水中、在温暖的阳光照射下的湿润的泥土的浓重潮气中骚动、震颤，进而诞生在光天化日之下的，不是吗？

且说我在傍晚来到表兄家。天气寒冷得石头都能冻裂了。

我们吃晚饭那个大厅里，餐具柜上、墙壁上和天花板上都布满了鸟的标本，或张开双翅，或兀立在用钉子固定起来的树枝上，鹞、鹭、猫头鹰、夜莺、鸢、雄猛禽、秃鹫、隼，应有尽有。我表兄本人穿一件海豹皮做的紧身上衣，活像一个寒冷地带的古怪动物。吃饭时，表兄对我讲了他为这天夜里做的安排。

我们得在凌晨三点钟出发，以便能在四点半钟到达预先选好的潜伏点。已经用冰块在那里筑了一个隐蔽所，可以为我们抵御一点日出前的可怕的寒风；那凛冽的寒风可以撕裂人的皮肉，像锯齿一样割人，刀刃一样划人，蜚针一样刺人，铁钳一样绞人，火焰一样灼人。

我表兄搓着手说：“我还从来没遇到过这样寒冷的天气，才晚上六点钟已经零下十二度了。”

我吃完晚饭马上就上床，很快就在壁炉的熊熊火光的映照下睡着了。

三点钟敲响时我被唤醒。我也穿上一件绵羊皮大衣，而我发现表兄卡尔竟披着一件熊皮外套。我们每人喝了两杯滚热的咖啡，又干了两盅优质香槟酒，然后就带着一个跟班和我们的两条狗普隆戎和皮埃罗出发了。

出了门刚走了几步，我就感到寒入骨髓。这是个连大地都仿佛被冻死了的夜晚。冰冷的空气仿佛变成了可以触知的固体，刺得人好

痛；没有一丝风搅动空气；它凝滞了，纹丝不动；它撕咬、穿透、干枯、扼杀树木、植物、昆虫和小鸟；冻死的鸟儿跌落在坚硬的土地上，会被严寒变得像土地一样坚硬。

下弦月已经低低地斜向一边，朦朦胧胧的，在天空中显得疲惫不堪，虚弱得再也走不动了；它也被天上的严寒冻僵了，瘫痪了，停滞在那里。它向人间洒下冷峻、凄凉的光，那每个月当它周而复始的生命又将结束时向我们投下的微光。

卡尔和我，我们弯着腰，手插在衣袋里，猎枪夹在胳膊下面，并肩向前走。我们的皮靴外面都裹着毛毡，这样在结冰的河面行走不会滑倒，又不会发出任何响声。我看得见我们的两条狗吁喘时呼出的白色气雾。

我们很快就来到沼泽边，紧接着就走进一条小径；那是枯萎的芦苇丛中的许多小径中的一条，往前一直穿越这芦苇形成的低矮的森林。

我们的臂肘蹭到饰带般的长长的芦苇叶，在身后留下轻微的声音；我突然感到沼泽在我身上产生的强烈而又奇特的激情，这种感受我还从未有过。这片沼泽，它死了，冻死了，既然我们此刻行走在它上面，行走在大片枯萎的芦苇茎秆中间。

忽然，在一条小径拐弯的地方，我发现了那座为我们避风而搭起的冰屋。我走了进去；因为离那些流浪的鸟儿醒来还有一个小时左右，我就钻进被窝，尽可能地暖和一下身子。

于是，我仰面躺着，开始看那变了形的月亮，——因为通过这极地式房屋的隐约透明的冰墙看去，它有四只角。

但是结了冻的沼泽里的寒气，冰墙的寒气，天空落下的寒气，很快就渗入我的肌体；我冻得难以忍受，不禁咳嗽起来。

表兄卡尔很担心。他说：“如果我们今天打不到多少，也就认倒霉了，但是我可不愿意让你感冒；咱们还是生一把火吧。”说完他就吩咐跟班去砍芦苇。

屋中央堆起一个芦苇垛；又在屋顶上开了一个洞好让烟冒出去。红色的火焰顺着水晶般的明亮的冰墙升起，冰墙开始慢慢地、几乎难以觉察地融化，就像冰砖在出汗似的。留在外面的卡尔忽然向我喊：“快来看呀！”我走出去一看，简直惊呆了。我们的圆锥形小屋，就像一颗奇大无比的钻石，中心是一团突然从沼泽的结冰的水面上冒出的火焰；里面，可以看到两个神奇的形象：我们的两只狗正在取暖的形象。

哦，一阵古怪、迷茫、游移的叫声从我们头顶掠过。是我们小屋的火光把野鸟惊醒了。

没有什么比这生命的第一声呐喊更令我心情激动的了。这声音是看不到的；它在冬日的第一道阳光出现以前，在黑暗的天空，飞驰得那么快，那么远。我觉得，在这黎明的冰冷的时刻，这些动物的羽毛携带着遁向远方的，就好像是世界的灵魂的一声叹息！

卡尔说：“把火灭掉吧。天亮了。”

天空果然开始发白，一群群野鸭拖着迅速移动的长长的斑点，很快就消失在天际。

一道光芒在夜色里突然闪亮，是卡尔刚刚开了一枪。两条狗向前冲去。

于是，时不时地，或者他，或者我，每当芦苇上方出现一簇飞动的阴影，我们就连忙瞄准射击。皮埃罗和普隆戎，气喘吁吁，但是兴高采烈，给我们衔回一只又一只只血淋淋的飞禽，其中有的还睁着眼睛看我们呢。

天越来越亮，天空澄澈而且蔚蓝；太阳从谷底冉冉升起。我们正想再向前进，突然有两只鸟，伸长了颈项，振展着双翅，飞过我们的头顶。我开枪射击。其中的一只几乎就跌落在我的脚边。那是一只腹部呈银灰色的野鸭。这时候，在我头上的天空里，一个声音，一个鸟的声音，在叫喊。那是一声又一声短促、凄厉的哀鸣；这只飞鸟，也就是刚才未被击中的那只小动物，在我们头顶的蓝天里盘旋起来，一面注视着我捧在手里的它那已经死去的伴侣。

卡尔跪在地上，枪托抵着肩膀，两眼炯炯发光，监视着它，等它飞得更近些。

“你打死了雌的，雄的是不会飞走的。”

的确，它没有飞走，它仍在不停地盘旋，围绕着我们不断地悲啼。从来没有什么痛苦的呻吟，像这只在高空痛不欲生的小动物发出的伤心的呼唤和哀怨的责难更令我心如刀割。

有时，它在追踪着它的飞行路线的猎枪威胁下飞开了，似乎准备继续走它的路，独自凌空飞去。但是它下不了这个决心，总是很快又回头来找它的爱侣。

“把雌的放在地上，”卡尔对我说，“那只雄的马上就会飞过来。”

果然，它不顾危险，飞了过来；这鸟儿对被我打死的那只鸟的爱，让它置生死于度外。

卡尔开枪了；好像把鸟悬挂在空中的绳子突然断了。我看到一个黑色的东西跌下来；我听见一个东西坠落在芦苇上的响声。皮埃罗随即把它衔来给了我。

我把这一对已经凉了的动物放进一个篮子……当天，我就动身返回巴黎。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七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克洛榭特^[1]

有些往事的记忆，真是奇了，它们萦绕在你的心头，总是挥之不去！

我要说的这件往事是那么久远，那么久远，我不明白它怎么还会如此生动、如此执着地留在我的脑海里。从那以后我见过许多凶险、动人或者可怕的事，但令我奇怪的是，没有一天，真的没有一天，克洛榭特大妈的形象不浮现在我的眼前，就像以前，很久很久以前，当我还是个十一二岁的孩子时所见到的那样。

这是个年老的女裁缝，她每周一次，也就是每星期二，到我父母家来做针线活。我父母住在名为城堡、其实只是一座古老的尖顶房屋的乡间住宅里，周围聚集着四五个属于它的农庄。

村子，一个规模颇大的村子，也可以说是一个镇子，坐落在几百米以外，紧紧围绕着教堂；那教堂是红砖筑成的，因为年深日久，红砖已经变成了黑砖。

总之，每逢星期二，克洛榭特大妈在早上六点半到七点之间来到我家，立刻就上楼到藏衣室干起活来。

这是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长着胡子，更确切地说是浓毛，因为她满脸都是胡须。那是一种令人惊异、想象不到的胡须，长成一簇一簇的怪诞形状，像是某个疯子在这穿裙子的宪兵的大脸上播种的一撮撮卷毛。鼻子上面，鼻子下面，鼻子周围，下巴上，面颊上都有。她

的眉毛浓得出奇，长得出奇，全是灰色的，非常茂密，而且高高竖起，就像两撇长错了位置的八字胡。

她腿瘸，不过不像一般残废人那样一拐一瘸，而是像一艘抛锚停泊的船。当她把瘦削、歪斜的高大身躯落在那条好腿上，就像那艘船鼓起劲头，攀上巨浪的巅峰；接着，她又像猛然潜入深渊似的向下冲去，陷进地面。她走起路来让人联想到暴风骤雨，因为她的身子也同时剧烈地摇晃。她总戴着一顶硕大的白色便帽，一条缎带在她背后飘扬；随着她的每一个动作，她的脑袋就像在从北向南、从南向北地反复穿越着地平线。

我非常喜欢这位克洛榭特大妈。我起床后就连忙上楼到藏衣室去，发现她已经安顿好，正在做针线活，脚下踩着一个烫壶。我一到，她就逼我把烫壶拿过去，坐在上面，怕我感冒；因为那房间很大，位于房顶下，里面很冷。

“这样能把血从嗓子引下来。”她说。

她一边用形似钩子但却十分灵巧的长手指补着衣裳，一边给我讲故事。她年纪太大，视力衰退了，戴一副装着放大镜片的眼镜；透过眼镜，我觉得她那双眼睛特别大，特别深，而且是双重的。

从我能回忆起的她给我讲过并打动了我的孩子的那些故事，可以看出她像许多可怜的妇女一样，有一颗高尚的灵魂。她看事情概括而又简单。她把镇子上发生的趣事讲给我听，其中有一条牛的故事，这条牛从牛棚里逃走，一天早上在普罗斯佩尔·马莱的磨坊前面找到了，它正在看风车的木翼转动呢；有一个鸡蛋的故事，这个鸡蛋是在教堂的钟楼里发现的，但谁也不明白有哪只鸡会到那里下蛋；有让-让

·皮拉斯的那条狗的故事，它从离村子十法里的地方找回了主人的裤子，那裤子是他跑路淋了雨、晾在门外被过路人偷走的。这些朴素的偶发事件，经她对我那么一讲，就获得了同那些令人难忘的悲剧和伟大而神秘的史诗一样的宏伟气势；就连母亲晚上给我讲的诗人们创作的那些绘声绘色的故事，也没有这农妇讲的故事那么有滋有味，那么寓意深远，那么打动人心。

有一个星期二，我整个上午都用来听克洛榭特大妈讲故事，下午和仆人到诺瓦普莱农庄后面的阿莱树林采榛子，然后又上楼去找她。就像昨天的事一样，我还清楚地记得当时发生的一切。

我推开藏衣室的门，看见年老的女裁缝躺在她的椅子边的地上，脸朝下，两条胳膊伸开，一只手拿着针，另一只手里是我的一件衬衫；她的一条穿着蓝色长袜的腿，想必是那条好腿，伸到椅子底下；眼镜滚得离她很远，在墙脚闪亮着。

我尖声叫喊着逃出来。有人跑来；几分钟以后，我听说克洛榭特大妈死了。

我无法用言语形容我那颗孩子的心所感受到的深沉、尖锐、强烈的悲哀。我迈着艰难的步子下楼来到客厅，跪在一张巨大的安乐椅上哭泣。我在那里想必待了很长时间，因为天已经黑了。

突然有人端着灯走进来，但是没有人看见我。我听见父母在和医生说话；我听出了医生的声音。

医生是很快就被请来的，他解释了事故发生的原因。不过我一点也听不懂。接着他坐下来，接受了一杯甜烧酒和一块饼干。

他一直说着话；他当时所说的话依然铭刻并将永远铭刻在我的脑海，我至死也不会忘记！我相信我甚至能够一字不差地复述出他的原话来。他说：

可怜的女人啊！她是我在这儿看的第一个病人。她在我到达的那一天摔断了腿，我当时刚下驿车，还没有工夫去洗洗手，就有人急匆匆地跑来找我，因为情况严重，很严重。

她那时十七岁，是个很美的姑娘，很美，很美！今天有谁会相信呢？至于她的故事，我从来没有对人说过；除了我和一个已经不在此地的人，从来没有人知道。现在她死了，我也不必那么守口如瓶了。

那时候有个年轻的小学助理教师刚在我们镇上落脚，他有一张漂亮的脸蛋儿和一副士官般的优美身材。姑娘们都竞相追求他，可是他却装出目中无人的样子；再说他非常害怕校长，他的上司格拉比老爹。这位老爹可不是每天都情绪很好的。

格拉比老爹当时已经雇美丽的奥斯坦丝做他的裁缝。奥斯坦丝就是刚刚在府上死去的这个女人，人们是后来在她出了那次事故以后才叫她克洛榭特的^[2]。小学助理教师看中了这个美丽的女孩；而她呢，能被这个攻无不克的征服者选中，想必也感到得意。总之她爱上了他，而且他得到她的同意，在她来做针线活的那一天，下工以后，天黑时，到学校的顶楼来第一次幽会。

于是，到了那一天，她从格拉比家出来的时候，装作回家但却并没有下楼梯，而是上了顶楼，藏在干草堆里，等候她的情人。他很快就来和她相会；可就在他开始要对她甜言蜜语的时候，顶楼的门又打开了，校长出现了，并且问：

“您在这上面做什么，希吉斯贝尔？”

这年轻的小学教师感到自己要被捉住了，惊慌失措，笨拙地回答：

“我上来在草捆上休息一会儿，格拉比先生。”

这顶楼很大，很宽敞，非常黑暗；希吉斯贝尔把吓坏了的年轻姑娘往里推，一面连声催促：“快到里面去，藏起来，我要丢掉我的工作，快逃，快去藏起来！”

校长听到低语声，又问：“这么说您不是一个人在这里？”

“是一个人，格拉比先生。”

“不是，因为您在说话。”

“我向您发誓是一个人，格拉比先生。”

“这我马上就可以知道了。”老人说完就把门关好，仔细锁上，下楼去取蜡烛。

这年轻人是个经常可以遇到的懦夫，看来他昏了头，突然火冒三丈，连声说着：“快去藏起来呀，千万别让人找到你。你要害得我一辈子没饭吃了。你会毁了我的前程……快去藏起来呀！”

这时他们听见钥匙又在锁眼里转动。

奥斯坦丝向临街的老虎窗跑去，猛地打开窗户，然后用果断的语调低声说：

“等他走了，你就下楼来搀我。”

说完她就跳了下去。

格拉比老爹没有找到人，大感意外，便下楼了。

一刻钟以后，希吉斯贝尔先生走进我家，对我讲述了她的遭遇。年轻姑娘从三楼跌下去，待在墙脚，爬不起来了。我和他一道去找她。天下着瓢泼大雨，我把可怜的姑娘送到我家，她的右腿有三处骨折，骨头都从肉里戳出来了。她没有怨天尤人，只是以令人钦佩的隐忍的口吻说：“我受到了惩罚，该当的惩罚！”

我找人来帮忙，然后又找来女工的父母，向他们编造了一个故事，说有一辆马车狂驰而过在我的门前撞倒了她，把她撞成伤残。

他们相信了我的话；宪兵队寻找肇事者，找了一个月也徒劳无功。

就这些！我说的这个女人真是英雄，不愧为完成最伟大的历史业绩的女英雄豪杰中的一员。

这是她唯一的一次爱情。她至死仍然是个处女。她是一个殉道者，一个灵魂高尚的人，一个崇高的奉献者！如果我不是绝对钦佩她，我就不会把这个故事讲给你们听了；她活着的时候我从来不愿对人说起这件事，你们现在明白是为什么了。

医生说完了。妈妈在哭泣。爸爸说了几句话，不过我没有听清楚；然后他们就走了出去。

我依然留在那里，跪在安乐椅上，不停地啜泣；就在这时，我听见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和磕碰声交杂的奇怪声响。

人们正在抬走克洛榭特的尸体。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七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克洛榭特（Clochette）本意为铃铛，也戏指瘸子。

流浪汉^[1]

四十天以来，他走呀走，到处找工作。他离开家乡芒什省^[2]的维尔-阿瓦雷村，是因为没有活干。他是盖房子的木匠，今年二十七岁，手艺好，也勤劳。他在家吃了两个月的闲饭；他，作为长子，在普遍失业的环境里，竟然只能叉着两只有力的胳膊，一筹莫展。家里的面包越来越紧缺；两个妹妹去外面打短工，但是挣得很少；而他，雅克·朗岱尔，最身强力壮的人，却什么也不做，因为没有什么可做，只能分吃别人挣来的汤。

他去村政府打听；秘书回答说，在中部大区找得到活干。

于是他带着身份证件和工作证明，兜里揣着七法郎，用一块蓝手巾包着一双替换鞋、一条短裤和一件衬衫，拴在一根木棍的头儿上往肩上一扛，就出发了。

他在没有尽头的大路上不停地走，不论白天和夜晚，不管日晒和雨淋，但总也走不到那工人们找得到活干的神秘的地方。

他起初固执地认为，既然自己是盖房的木匠，那就只有盖房子的木工活才能做。可是，无论他到哪个工地荐工，人家都回答说刚刚解雇了一批人，因为没有人订活。他实在走投无路，只好决定在路上遇到什么活儿都干。

所以，他先后做过挖土工、马棚伙计、开石匠；他劈过木头，修过树枝，挖过井，和过灰浆，捆过柴，在山上放过羊，每回只能挣几个苏；因为他必须把价钱压到低得可怜，才能打动吝啬的老板和乡下

人的心，偶尔得到两三天的工作。而现在，他又有一个星期什么活儿也没有找到；他身无分文，只能吃上几口面包，那还是他沿路挨家串户哀求，主妇们发善心施舍的。

天渐渐黑下来，雅克·朗岱尔精疲力竭，两腿瘫软，肚里空空，灰心丧气，赤着脚在大路边的草地上走着，因为他舍不得穿他的最后一双鞋，而另一双早就报废了。这是个星期六，临近秋末了。风在树丛里呼啸，也推动着天空的灰色浓云迅速翻滚。眼看就要下雨了。在这礼拜日的前夕，白日将近的时刻，乡间空无一人。田野上东一个西一个矗立着的脱过粒的麦秸垛子，就像大得吓人的黄色蘑菇；地里已经播下来年庄稼的种子，看上去光秃秃的。

朗岱尔感到饥饿，那是一种野兽般的饥饿，狼吃人就是受这种饥饿的驱使。他累极了，把步子跨得大一些，为的是能够少迈几步。头很沉，血在太阳穴嗡嗡响，眼通红，口干舌燥。他紧紧握住那根木棍，真想遇到随便哪个回家吃晚饭的过路人，就狠狠抽他一顿。

他不停地向大路两边张望，眼里出现的是翻过的地里还残留着刨出来的土豆的景象。如果真能找到几个土豆，他一定会捡些枯枝，在沟里生一堆小火，把圆圆的土豆烤熟，先在冰冷的手里捧着，因为太烫，然后好好地美餐一顿。

可惜那季节已经过了，他只能去田垄里拔一个生萝卜啃。

这两天他想得很多，连迈着大步走路的时候，也会禁不住大声自言自语。在这以前，他把精神和仅有的那点能耐都用在找工作。而现在，疲倦，千方百计找工却每每落空，到处碰壁，频遭辱骂，睡在草地上过夜，经常挨饿，时刻感受到居家常乐的人对流浪汉的轻蔑，天

天被人责问：“你为啥有家不待？”总要为替力大劲足的勤劳的臂膀找活儿干而发愁，惦记在家里生活困顿的父母，这一切让他的怒气每一天、每小时、每分钟地积聚，终于令他义愤填膺。这义愤又化作简短的咒骂，不由自主地脱口而出。

他一边赤着脚在滚动的石子上踉踉跄跄地走，一边抱怨：

“不幸啊……不幸啊……这帮猪猡……竟然让一个人……一个木匠活活饿死……这帮猪猡……一个钱也没有……一个钱也没有……瞧，下雨了……这帮猪猡！……”

他恨命运不公，但却把自然这既伟大又盲目的母亲的偏心、凶残和诡譎归罪于人，归罪于所有的人。

他看着在这晚饭时分从各家房顶上冒出的缕缕灰色的炊烟，咬牙切齿地连声咒骂：“这帮猪猡！”他恨不得闯进其中的一家，打死房里的居民，在饭桌上取而代之；却没有想一想，那又将是另一种不公，而且是人为的，叫作施暴和盗窃。

他一遍又一遍地说：“现在，既然他们听凭我饿死也不管，我连活命的权利都没有了……我的要求仅仅是给我工做，可即使这样……这帮猪猡！……”四肢的痛苦，肚子痛苦，心里的痛苦，像一股可怕的醉意冲上脑袋，他的脑海里生出这样一个简单的想法：“我有权活命，既然我会呼吸，既然空气是大家的。因此，他们没有权力让我连面包也没得吃！”

雨还在下，又细，又密，又凉。他停下来，喃喃地说：“不幸啊，还要走一个月才能到家……”他现在的确是在回家的路上，因为他已经

明白，还不如回自己的家乡，那里的人认识自己，不管做点什么，总比在大路上流浪，到处招人怀疑要好。

即使盖房木工的活儿不好找，还可以当小工、灰浆工、挖土工、碎石工。哪怕一天只挣二十苏，总有什么可以糊口了。

他用最后一块已经破烂不堪的手巾围住脖子，免得冰冷的雨水流到前胸后背。但是没多久，他就感觉到雨水已经渗透了他的那层单薄的布衣。他向四面张望着，眼里充满了忧郁，因为他是个走投无路的人，不知道何处可以藏身，何处可以安枕，世界虽大却没有他的存身之地。

夜来了，黑暗笼罩着田野。他远远看见一片草地上有一个深色的东西，原来是一头母牛。他迈过路边的沟，朝那头牛走去，其实并不清楚自己要干什么。

他走到牛跟前，牛朝他抬起了大脑袋。他想：“要是有个水罐，我就能喝点儿奶了。”

他看着牛，牛看着他。后来，他朝它肚子上狠踢了一脚，说了声：“起来。”

那牲口慢吞吞地站起来，沉甸甸的乳房也耷拉下来。他仰面躺在牛的两腿中间，喝起奶来，喝了很久很久，一边喝一边用两只手挤那个胀鼓鼓、热乎乎、带着牛圈气味的乳房，一直喝到这活生生的源泉里滴奶不剩。

这当儿雨下得更紧了，整个平原光秃秃的，看不到一处可以躲雨的地方。他很冷，只能远远地望着树丛中一家的窗子里闪亮的灯光。

母牛又吃力地躺下。他在它旁边坐下来，抚摸着它的头，感谢它为自己充了饥。牛鼻孔里出来的气息像两股水蒸气喷在夜晚的空气里，掠过这工匠的脸。他心想：“你这里面倒不冷。”

于是，他把两只手伸到牛的腿下面，在它胸脯上来回摩擦，好得到一点儿热乎气。这时他忽然来了一个主意，就是躺下来，偎着这个温暖的大肚子过一夜。于是他找了一个位置，舒舒服服地卧下来，正好把头贴在那个刚才喂他奶吃的厚实的乳房上。他身心俱疲，立刻就睡着了。

不过，他中间也醒了好几次，不是因为脊背冷，就是因为肚子冷，这要看是身体的哪一面贴着牛的肋部；于是他就翻个身，以便温暖和烘干暴露在夜间寒气里的哪个部分；很快又沉沉入睡。

一只公鸡打鸣把他叫了起来。晨曦就要出现；雨已经不下了；天色明净。那母牛还在休息，嘴伏在地上。他弯下身，两手按着地，吻了一下它那湿润肥厚的大鼻子，说：“再见啦，我的美人儿……下次再见……你是个好心的牲口……再见啦……”

说完，他就穿上鞋，上路了。

他在一条大路上一直往前走，走了两个钟头；后来，他实在太累了，就在一片草地上坐下。

天已经大亮。教堂的钟声响了。身穿蓝色罩衫的男人，头戴白色软帽的女人，或步行，或乘马车，开始在路上来来往往，去邻村和朋友或者家人共度星期日。

一个肥胖的乡下人走过来。他赶着二十来只惊惶咩叫的绵羊，一只敏捷的狗维持着羊群的队形。

朗岱尔站起来，行了个礼：“您没有什么活儿给我这个快要饿死的工匠做吗？”他问。

对方恶狠狠地看了流浪汉一眼：

“我有活也不会给路上碰见的人做。”

盖房木匠只得又回到沟边坐下。

他等了很久，注视着从他面前穿梭来往的乡下人，想找一个相貌和善、看上去富有同情心的，再开始恳求。

他选中了一个身穿礼服、肚子上挂一条金链子的乡绅。

“我找工作找了两个月，”他说，“什么也没找到；我口袋里一个钱也没有了。”

那位半绅半乡的先生回答：

“你应该读读村口贴的那张告示。——本乡辖区严禁乞讨。——告诉你，我是这里的村长；你要是不赶快滚开，我就叫人把你抓起来。”

朗岱尔实在按捺不住心中的怒火，嘟哝道：“您要是乐意，干脆叫人把我抓起来，我求之不得；至少，我不会饿死了。”

他又回到那沟边坐下。

过了一刻钟，果然，两个宪兵出现在大路上。他们慢慢地走着，肩并肩，大摇大摆；漆皮的帽子、黄色的皮饰件以及皮饰件上的金属扣子在阳光下熠熠闪耀，仿佛专门在吓唬坏人，好让他们老远就可以望风而逃。

盖房木匠明白他们是冲着他来的，可是他并不着慌，反倒突然产生了一种意愿，要顶撞他们一下，让他们抓去，以后再报仇。

他们像是没有看见他，迈着军人的沉重步伐，跟鹅行似的一摇一摆地走过来；等走到他面前，突然装作刚发现他，停住脚步，用威吓和凶狠的眼光打量他。

班长走到跟前，问：

“你在这儿干什么？”

他神色不惊地回答：

“我歇一会儿。”

“你从哪儿来？”

“要把我到过的地方都告诉你，怕是一个钟头也打不住。”

“你上哪儿去？”

“维尔-阿瓦雷。”

“这地方在哪儿？”

“在芒什省。”

“那是你的家乡？”

“那是我的家乡。”

“你干吗离开那儿？”

“找工作。”

这千篇一律的搪塞之词终于激怒了班长，他转过脸去朝着随从的宪兵，气愤地说：

“这些家伙都这么说。不过瞒不了我。”

然后他又问：

“你有证件吗？”

“有，我有。”

“拿给我看。”

朗岱尔从衣袋里掏出证件和证明，递给这宪兵；这些纸张已经肮脏和磨损得快要成碎片儿了。

这宪兵磕磕巴巴、费劲地念了一遍，确认它们倒也都正规，就还给了他；不过他却满脸的不高兴，好像感到让一个比自己更鬼的人耍了似的。

他琢磨了一会儿，又问：

“你身上有钱吗？”

“没有。”

“一点也没有？”

“一点也没有。”

“一个苏也没有？”

“一个苏也没有。”

“那么，你靠什么活？”

“靠人家给点儿。”

“这么说，你要饭？”

朗岱尔坚决地回答：

“是的，只要能要到。”

那宪兵于是宣布：“你既无经济来源也无职业，在大路上流浪和乞讨，被我当场抓住；我命令你跟我走。”

“您愿意去哪儿都行。”他说。

他没等再下令，就自动站到两个宪兵之间，还加上一句：

“好呀，把我关起来吧。下雨的时候倒有个遮头。”

他们就向村子走去。透过掉光了叶子的树丛，已经可以望见四分之一法里远的村舍的瓦顶。

他们走进村子的时候，正赶上望弥撒。广场上挤满了人，立刻形成了两道人篱，观看坏人经过，后面还跟着一群兴高采烈的孩子。男男女女的村民，看着这被捕的人夹在两名宪兵中间，眼里都冒出同仇敌忾的火花，恨不得用乱石砸死他，用指甲抓下他一层皮，用脚把他踩成肉泥。人们互相打听，他是偷了东西还是杀了人。肉铺老板曾在北非殖民地当过骑兵，他断言：“这是个逃兵。”烟草零售商自信认出来：就是这个人当天早上给了他一张五十生丁的假币。而五金制品商则不容置疑地认定：他就是警察当局找了半年还没有抓到的杀害寡妇玛莱的凶手。

两个宪兵把朗岱尔带进村议会大厅。他在那里又见到村长，端坐在议事桌前，村里的小学教师坐在旁边充当他的助理。

“哈哈！”这位行政官员嚷道，“又见到你啦，兔崽子。我说嘛，我会把你关起来的。喂，班长，是怎么回事？”

班长回答：“一个流浪汉，没着没落的流浪汉，村长先生；据他供认，他既没有经济来源，身上也没带钱；他在乞讨和游荡时被当场抓住。证明和纸张倒是都完备。”

“把他的纸张给我看看。”村长说。他接过来，看了又看，还给了他，然后下令：“搜他的身。”把朗岱尔搜了一通，什么也没搜出来。

村长似乎有些不知所措。他只得又向工匠发问：

“今天早上，你在大路上干什么？”

“我在找工作。”

“找工作？……在大路上？”

“您倒说说看，要是我躲在树林里，怎么能找到工作？”

他们俩就像属于两个敌对种类的野兽一样，怀着深仇大恨似的对视了好一会儿，那行政官员才又说：“我这就让人把你放了，不过当心别让我再抓到你！”

盖房木工回答：“您还是把我留下吧，我求之不得啦。老在大路上东跑西颠，我受够了。”

村长板起脸来说：

“别啰嗦。”

然后，他就命令两个宪兵：

“你们把这个人押到村外两百米的地方，让他继续走他的路。”

那工匠说：“至少，您也要让人给我点儿吃的呀。”

村长火了：“还要管你吃！哈哈哈！真是天大的笑话！”

可是朗岱尔仍然坚定地说：“如果您还让我饿着肚子，那就是逼我去干坏事，你们可别怪我，你们这些阔佬。”

村长已经站了起来，又说了一遍：“快把他带走，不然我可真要发火了。”

两个宪兵于是抓住盖房木匠的胳膊，把他拉了出去。他并不抗拒，再次穿过村子，回到大路上。宪兵把他带到离界石二百米远的地方。班长说：“到了，滚吧，千万别让我在这一带再看见你；不然，有你好看的。”

朗岱尔什么也没回答，就上路了，也不知道去哪儿。他一直往前走了约莫一刻钟，也许二十分钟；他头昏脑涨，什么也不再想。

可是突然，路过一座小屋的时候，那屋子的窗户半开着，一股炖肉的香味沁入他的胸膛。他干脆停在这个小屋前面，不再往前走。

饥饿，强烈、难忍、令人发狂的饥饿，让他满腔怒火，差点儿激使他像野人一样朝这房屋的墙上撞去。

他愤怒地大喊：“他妈的！这一次，非要他们给我些吃的不可。”说着，他抡起木棍使劲敲起门来。没有人回答；他敲得更用力了，还一边叫喊：“喂！喂！喂！里面的人！喂！开门！”

没有一点动静。于是，他走到窗边，推开窗户。关在厨房里的空气，那满含着热肉汤、熬熟的肉和白菜香味的空气，冲到户外的寒冷空气里来。盖房木匠纵身一跳，就进了屋。桌子上已经摆好两份餐具。房主人大概望弥撒去了，把午饭，也就是特为礼拜日准备的美味炖肉，还有带荤腥的蔬菜浓汤，都放在火上煨着。

壁炉台上，一个新鲜面包，两边各有一个似乎还装得满满的酒瓶，等待着开饭。

朗岱尔首先冲向那个面包，使出能掐死人的狠劲儿把面包掰开，就狼吞虎咽地吃起来。不过炖肉的香味很快就把他吸引到壁炉旁，他打开锅盖，把叉子伸进锅里，叉出一大块细绳捆着的牛肉。他又取了些白菜、胡萝卜、洋葱，直到把盘子装满。他把盘子往桌子上一放，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进起餐来。等他把那一大块肉全吞下肚，而且还吃了许多蔬菜，他又发觉渴得厉害，便走去把放在壁炉台上的酒拿过一瓶来。

他一看倒进杯里的酒，就认出是烧酒。管他去，烧酒就烧酒，这家伙是热性的，正好可以给他暖和一下筋骨；挨了那么一场冻，这可是好东西。他就喝起来。

他觉得这酒果然好，因为他已经很长时间滴酒未进。他又给自己满上一杯，两口就喝光。他几乎立刻感到精神焕发，因为酒精让他心满意足，就好像一股巨大的幸福感也随之流进了肚子一样。

他继续吃着，不过没有那么快了，而是慢慢地咀嚼，面包蘸着肉汤吃。他浑身的皮肤都变得发烫；特别是脑门儿，血直往上冲。

不过，突然，远处响起了钟声。弥撒快结束了。如果说是因为害怕，不如说是出于本能，那指导所有面临危难的生灵并让他们变得机敏的本能，盖房木匠站了起来；他把剩下的面包塞进一个衣兜，把那瓶烧酒塞进另一个衣兜，然后蹑手蹑脚地走到窗边，向大路上窥望。

大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他于是跳到窗外，又赶起他的路来；不过他没有走大路，而是穿越田野向一片已经在望的小树林逃去。

他此刻觉得自己又机灵、又能干，因此很愉快，对自己刚才的表现十分满意。他觉得自己又变得非常灵巧了；田间的藩篱，他并着两脚，一蹦就越了过去。

一走到小树林，他就掏出那瓶酒，一边走一边大口大口地喝起来。他的头脑已经昏了，眼睛也发花了，两条腿像弹簧似的一缩一伸。

他唱起那首古老的民歌：

啊！采草莓，

真叫美！

真叫美！

他现在走在一片厚厚的青苔上。那青苔湿润而又鲜嫩，踩着就像绵软的地毯。他忽地心血来潮，像个孩子似想翻几个跟头。

他一鼓劲儿，翻了一个跟头；爬起来，又翻了一个。每翻一个跟头，他就唱一遍：

啊！采草莓，

真叫美！

真叫美！

突然，他发现自己来到一条地势低洼的路的边沿，向下一看，只见一个高个儿姑娘，像是一个回村里去的女仆，两手各拎着一桶牛奶；桶上都有个铁箍，免得碰着身子。

他探出身，窥伺着她，眼里冒着火花，就像狗见到鹌鹑。

她发现了他，仰起脸，笑了起来，大声对他说：

“刚才唱歌的是你吗？”

他没有回答，径直跳到洼地里，尽管那个坡面至少有六尺高。

瞧他突然立在自己的面前，那姑娘惊呼一声：

“见鬼，你吓了我一跳！”

可是他已经听不清她在说什么了，他醉了，疯了，一股比饥饿还难压抑的癫狂已经让他忘乎所以，酒精和愤懑已经令他极度亢奋。一个男人两个月以来一无所获，那盛怒是无法克制的，何况他喝醉了酒，而且他又年轻，充满活力，大自然在他男性的强壮肌体里播下的欲望的火种燃烧得正旺。

那姑娘被他的脸、他的眼睛、他半张着的嘴和他伸出的两只手吓坏了，直往后退。

他抓住她的肩膀，一句话也不说，把她翻倒在路上。

她一撒手，两个奶桶咣当滚了开去，把奶泼得满地。她先是大叫，后来明白在这旷野里叫也没人听得见，而且看出他并不想害她的命，也就顺从了，既不太勉强，也不很生气，因为这小伙子虽强壮，可是说真的并不太粗暴。

等她又站起身来，想到那两桶泼掉的牛奶，立刻火冒三丈。她脱下一只脚上的木鞋，这回可是她扑向那男的了，如果他不赔偿她的牛奶，她就砸碎他的脑壳。

而他呢，没料到会有这次猛烈的攻势，酒也有点儿醒了，不知如何是好，对自己刚才干的事也有些后怕，于是撒开两腿急忙逃跑。她连连用石子砸他，好几次击中他的脊背。

他跑了很久很久，后来累极了，还从来没有累到过这种程度。他的两条腿疲软得再也支持不住了，脑子里乱糟糟的，什么都记不得，什么都不再想。

他靠着一棵树干坐下来。

五分钟以后，他就睡着了。

他被人猛地推醒，睁开眼，模模糊糊看见两顶漆皮三角铜帽俯在他身边，早上打过交道的那两个宪兵正抓住他，捆绑他的胳膊。

“我就知道你会再落到我手里！”宪兵班长幸灾乐祸地说。

朗岱尔一言不答，站了起来。那两个人推搡着他，并且随时准备着，只要他稍有一个动作，就狠狠揍他一顿，因为他现在已经是他们的猎获物，注定要关进监狱的。这些专门逐猎罪犯的人，既然抓住了他，是再也不会放过他的。

“走！”宪兵班长发令。

他们动身了。夜晚正在来临，把秋天浓重凄凉的暮色布满大地。

半个钟头以后，他们来到村里。

所有的人家都敞开着大门，因为人们都知道出了大事，男女乡民无不义愤填膺，仿佛每个男人都曾被他的盗窃，每个女人都曾遭他强奸，他们都想看看这坏蛋被抓回来，好骂他个狗血喷头。

从进村第一家起直到村政府，叫骂声此起彼伏。村长也在村政府门口等着，他也要向这个流浪汉报仇。

一看见流浪汉，他老远地就喊道：

“啊！兔崽子！这下好啦。”

他开心地搓着手，难得这么开心。

他絮叨着：“在大路上看见他的时候，我就这么说来着，我就这么说来着。”

然后，他喜出望外地说：

“啊！无赖，肮脏的无赖，二十年大牢，你是坐定了，兔崽子！”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七年一月一日的《新杂志》；一八八七年五月十七日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奥尔拉》。

[2] 芒什省：法国西北部诺曼底地区的一个省。

新年礼物^[1]

雅克·德·朗达尔在家中独自一人吃完晚饭，就打发贴身仆人出去，自己坐在桌前写几封信。

他每一年都是这样结束的，独自一人，写信或者遐想。他在对去年最后一天以来发生过的事，那些已经完结的事，逝去的事，做一个回顾；随着朋友们的形象浮现在他眼前，他给他们写几行字，送上一个诚挚的新年问候。

他坐下来，拉开抽屉，从里面取出一张女人的照片，端详了几秒钟，又吻了一下。然后，他把照片放在信纸旁边，开始写起来：

我亲爱的伊莱娜，您应该已经收到一件我送给女人的小纪念品；我今晚把自己关在家里，是为了对您说.....

羽笔停下不动了。雅克站起来，开始踱步。

他有一个情妇已经十年了；那可绝不是一个寻常的情妇，一个社交场、演艺界或者大街上邂逅的那种风流女子，而是一个他爱慕已久、终于获得芳心的女性。虽然他年纪还不算大，但也不是年轻人了，因此他总是以积极和实际的态度严肃地看待人生。

他开始像每年所做的那样，对他的感情生活做一个总结，对逝去的和新交的朋友以及进入他的生活的人和事做一个考量。

在第一阵恋爱的热情平息下来以后，他以商人算账那样的精确，自问对她的感情究竟处在什么样的状况，并且竭力猜测自己将来会怎

么样。

在自己对她的爱里，他发现了一种由柔情、感激以及由无数细微的依恋汇成的伟大而又深邃的感情，长久而又牢固的关系通常就是从这种感情中产生的。

一阵门铃声让他吃了一惊。他有些犹豫。开不开门呢？不过他又想，总归是要开门的；在这新年之夜，即使一个过路的陌生人，不管他是什么人，来敲门，也要开门。

于是他拿着一支蜡烛，穿过前厅，取下门闩，转动钥匙，拉开门。只见他的情妇站在那里，面如死灰，两手扶着墙壁。

他结结巴巴地问：

“您怎么啦？”

她反问：

“您一个人在家吗？”

“是呀。”

“仆人们都不在？”

“不在。”

“您不出去吗？”

“不出去。”

她走了进来，就像对这个家轻车熟路的主妇。她一进客厅，就瘫倒在长沙发上，两手捂着脸悲恸欲绝地哭起来。

他跪在她面前，竭力拉开她的手，看着她的眼睛，连声问：

“伊莱娜，伊莱娜，您怎么啦？我求您，快告诉我，您怎么啦？”

她一边抽泣一边喃喃地说：

“我再也不能这样生活下去了。”

他还是不懂。

“这样生活下去？……究竟是怎么啦？……”

“是的，我再也不能这样生活下去了……在我家里……您不知道……我从来没有对您说过……太可怕了……我再也受不了了……我太痛苦了……他刚才还打我。”

“谁……您丈夫？”

“是呀……我丈夫。”

“啊！……”

他很惊讶。他从来没有想到那位丈夫会这样粗暴。那是个上流社会、而且是最富有的阶层的人，一个喜爱小圈子，喜爱骑马、看戏、击剑的活跃人物；他举止彬彬有礼，大家都了解他，经常提起他，对他颇为称赞；他头脑平庸，缺乏有教养的人那样思考问题所必不可少的真才实学，但他还是受到不同见解的人应有的尊重。

就像那些有钱而又出身高贵的人一样，他对妻子似乎还是体贴的。他挺关心她的愿望、她的健康、她的衣着，另外也让她享有完全的自由。朗达尔成了她的朋友以后，跟他握手反而更亲切了，因为他像所有懂得人情世故的人一样，知道应该如何对待妻子亲近的人。后来，做了一段朋友以后，雅克变成了情夫，他和她丈夫的关系也理所当然地变得更加融洽。

他从来没有看到，也没有想到，在这个家庭里会发生什么风暴，所以，出人意料地听到这番隐情，他震惊不已。

他催问：

“告诉我，这是怎么回事？”

她便向他讲述了一段很长的故事，从她结婚之日起的整个生活经历。一点微不足道的小事引起的第一次不和，怎样由于二人性格的对立，致使裂痕一天天扩大，矛盾越来越尖锐。

接着就是不断的争吵，直到完全分居，虽然表面上看不出来，但实际上已经无可挽回。现在，她的丈夫变得又多疑，又粗暴，又爱寻衅。他非常嫉妒，嫉妒雅克。今天，他发了一顿脾气以后，还打了她。

她语气坚决地接着说：“我再也不回到他那儿去。随您怎么安排我吧。”

雅克在她对面坐下，他们的膝盖互相挨着。他抓住她的手：

“我亲爱的朋友，您要做的是一件不可弥补的大蠢事。如果您真要离开您的丈夫，那也要把过错推在他的一边；这样，您作为女人的地

位，作为无可指责的上流社会女人的地位，才能完好无损。”

她用焦急的目光看着他，问：

“那么，您说我该怎么办？”

“我说您还是回家去，忍耐着，在那里生活下去，直到能在体面的条件下分居或者离婚。”

“您给我出的主意，岂不是有点太卑劣了吗？”

“不，这样做既明智又合乎情理。您有一个很高的地位，有一个需要维护的姓氏，还有一些要继续交往的朋友和一些需要顾全的亲戚。绝不能忘记这一点，绝不能因为一时的冲动而失去这一切。”

她站起来，激愤地说：“可是，不，我再也受不了啦，一切都结束了，结束了，结束了！”

说完，她把两只手搭在情人的肩膀上，盯着他的眼睛看着：

“您爱我吗？”

“爱。”

“真的吗？”

“真的。”

“那么，就把我留下。”

他大声疾呼：

“把您留下？留在我家？留在这儿？您真是疯了！那就把您永远毁了，不可挽回地毁了！您真是疯了！”

她像一个深知自己说话的分量的女人那样，严肃地、慢慢地接着说：

“听着，雅克。他不准我再见您，我偷偷跑到您这儿来，可不是为了大闹一场。您必须决定，要么失去我，要么留下我。”

“我亲爱的伊莱娜，如果这样的话，您去办了离婚，我一定娶您。”

“是呀，您一定娶我……可是最早也要等两年以后。您的爱倒真有耐心！”

“喂，您想想吧。如果您留在这里，他明天就会把您抓回去，因为他是您的丈夫，权利和法律都在他那一边。”

“我并不要求您把我留在您家里，雅克，而是把我带到随便什么地方。我原来以为您有足够的勇气这么做。我错了。再见。”

她转身就往门口走，走得很快，快走出客厅时，他才拉住她说：“您听着，伊莱娜。”

她挣扎着，根本不想再听他说话，眼里满含着泪水，断断续续地说：“让我走……让我走……让我走……”

他强使她坐下，又跪在她面前，然后，他罗列了一条条理由和建议，竭力让她明白她的计划是多么疯狂，后果会是多么可怕。为了说

服她，该说的话他一点也没有忘，甚至从他对她的柔情中寻找出颇有说服力的动机。

见她仍然一声不响，冷冰冰不为所动，他请求她，哀求她听他的话，相信他，听从他的劝告。

等他说完了，她只是回答：

“您现在可以让我走了吧？放开我，让我站起来。”

“再考虑考虑吧，伊莱娜。”

“您愿不愿放开我？”

“伊莱娜，您的决定就不能改变吗？”

“您愿不愿放开我！”

“您只要告诉我，您的决定，您会痛苦地为之后悔的疯狂的决定，真的就不可改变了吗？”

“是的……请放开我。”

“那么，您留下吧。您很清楚，这儿就是您的家。咱们明天早上就动身。”

不管他怎么说，她站起来，生硬地说：

“不，太晚了。我需要的不是牺牲，我需要的不是献身。”

“您留下吧。该做的我都做了，该说的我都说了。我对您已经尽了自己的责任。我于心无愧了。您说您想怎么样吧，我照办。”

她又坐下，看了他好一会儿，然后用十分平静的语调问：

“那么，您解释一下。”

“什么？您要我解释什么？”

“一切……您怎么这么快就改变主意了，把您所想的一切都说出来。然后，我么，我再看看我该怎么办。”

“可是我什么也没想过。我刚才不得不提醒您，您要做的是一件疯狂的事。您坚持要这么做。我就要求，甚至请求，分担一份疯狂的责任。”

“这么快就改变主意是不自然的。”

“您听着，我亲爱的朋友。这里既谈不到牺牲也谈不到献身。自从我意识到我爱您的那一天，我就像所有相爱的人在同样情况下都应该说的，内心里对自己这么说：男人爱一个女人，努力征服她，获得她，占有她，也就是面对自己，也面对她，订下了一个神圣的誓约。当然，这里说的是您这样的一个女人，而不是一个浮浅轻薄、水性杨花的女人。

“婚姻，它有很大的社会价值，有很大的法律价值，但是在我看来，它的道德价值却微乎其微，因为它通常都受到许多条件的制约。

“因此，当一个女人受到这种法律关系的束缚，而她又不爱她的丈夫，也不可能爱他，那么她的心就是自由的，她遇到一个让她喜欢的

男人，便委身于他；当一个没有家室的男人，在这种情况下占有了这个女人，我认为通过这种互相的而且是自愿的情投意合，他们彼此订下的誓约，比在挂着三色绶带的市长面前喃喃低语的‘愿意’更有价值。^[2]

“我要说，如果这两个人都是诚实的人，那么他们的结合，应该比用各种礼仪为其带上神圣光环的结合更亲密，更牢固，更健康。

“这个女人甘冒一切风险。正因为她知道这一点；正因为她付出了一切：她的心，她的肉体，她的灵魂，她的荣誉，她的生命；正因为她明知会遭到各种痛苦，各种危险，各种灾难；正因为她有勇气做出一个大胆的举动，一个无畏的举动；正因为她已经准备好并且决心经受这一切挑战，他的丈夫可能杀掉她，社会可能摒弃她；因此她对夫妻关系的不忠值得尊敬，因此她的情夫在占有她的时候也应该预见到这一切，爱她胜过一切，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没有什么要再说的了。我先前是作为一个有义务提醒您的理智的男人说话，现在我仅仅是一个男人，一个深爱您的男人了。请您下令吧。”

她顿时容光焕发，用自己的嘴唇封住他的嘴，柔声地对他说：

“我刚才说的不是真的，亲爱的，什么事都没有发生，我丈夫什么也没有发觉。只不过我想看看，我想知道您会怎么做，我想得到一些……一些新年礼物……得到您的心……这可是与今天下午的项链大不一样的新年礼物。您现在已经给我了。谢谢……谢谢……天主啊，我真是太高兴啦！”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七年一月七日的《吉尔·布拉斯报》。

[2] 在法国，结婚仪式通常有市长或其代表主持，在主持人询问新人的结婚意愿时，新人须回答“愿意”方可成婚。

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1]

我们刚过了吉索尔^[2]。听到列车员报这个城市的名字时我醒了，正要重新入睡，列车剧烈地震动了一下，把我抛到对面那位胖太太的怀里。

火车头的一个轮子断裂了，横卧在铁轨上。煤水车和行李车厢也脱了轨，倒在它旁边。奄奄一息的火车头喘息着，呻吟着，哀鸣着，呼着气，吐着烟，很像那些累倒在街道上的马，它们的腹部还在跳动，胸部还在抽搐，鼻孔冒着热气，整个身体都在战栗，但它们却再也不能做出一点点努力，重新站起来继续走路。

既没有人死亡也没有人受伤，只有几个人被挫伤，因为列车当时还没有加足马力。我们望着那头钢铁巨兽，有些苦恼。它不能再拖着我们往前走，还可能把铁路阻断很久，看来需要从巴黎调一列救援车来。

这时是上午十点钟，我决定立刻返回到吉索尔吃午饭。

我一边在铁路上走，一边寻思：“吉索尔，吉索尔，我好像在这儿认识什么人。谁呢？在吉索尔？瞧吧，反正我有一个朋友在这个城市。一个名字突然在我的记忆中冒出来：“阿尔贝·马朗波”。这是我初中的老同学，至少有十二年没见过他了，他在吉索尔从事医生的职业。他经常写信邀请我，我总是答应，可是从未践约。这一次，我终于可以利用利用这个机会了。

我遇见一个行人就打听：“您知道马朗波医生住哪儿吗？”他用诺曼底人慢吞吞的语调，不假思索地回答：“王太子妃街。”果然，在他告诉我的那座房子的大门上，我看到一个大铜牌子，上面刻着我这位老同学的大名。我拉响了门铃。但是女仆，一个黄头发、动作迟缓的女孩，呆头呆脑地连声说：“他不在。他不在。”

我听见了刀叉和酒杯的磕碰声，于是大喊：“嗨！马朗波。”一扇门开了，一个留着颊髯的肥胖的男人走出来，样子挺不高兴，手里还拿着一条餐巾。

真的，我几乎认不出他了。看上去他至少有四十五岁。在短短一秒钟的时间里，让人迟钝、肥胖、苍老的整个外省生活呈现在我眼前。我向他伸出手。就在比这个动作还要短暂的瞬间，思想霍然一动，我洞察了他的生活，他的行为方式，他的思想风格以及他关于世事的看法。我猜得到那把他的肚子撑得滚圆、时间拖得老长的三餐，猜得到他饭后灌着白兰地、艰难消化食物时打瞌睡的懒样儿，以及他惦记着炉火上转动的烤鸡、心不在焉地给病人看病的目光。只要看一眼他通红而又臃肿的面颊、肥厚的嘴唇、暗淡无神的眼睛，我就仿佛听见了他关于烹调、苹果酒、烧酒和葡萄酒、做某些菜肴以及配用某些调料的秘方的高谈阔论。

“我对他说：你不认识我了。我是拉乌尔·奥贝尔坦呀。”

他张开双臂紧紧搂着我，差点儿把我闷死，他的第一句话就是：

“你起码还没有吃午饭吧？”

“没有。”

“你运气太好了！我刚坐下来要吃饭，今天有一条上好的鳟鱼。”

五分钟以后，我已经坐在他对面吃起午饭来。

我问他：

“你还是单身？”

“当然！”

“你在这儿快活吗？”

“我不感到闷，我很忙。我有病人，有朋友。我吃得好，身体好，喜欢乐和，喜欢打猎。还行。”

“在这个小城里，生活不太单调吗？”

“不，亲爱的，只要你自己会找些事干。总的来看，一座小城市，也和大城市一样。大的活动，娱乐消遣，这儿没有那么丰富，但是这里的人对它们更加重视；结交的人少一些，但是大家见面的机会更多。你认识一条街上的所有窗户以后，其中的每一扇窗户都会让你挂念和关心，而你对巴黎一整条街的感情也不会这样亲近。

“一个小城市是非常有趣的，你要知道，非常有趣，非常有趣。瞧，吉索尔这座小城，从它的起源直到今天，我对它了如指掌。你想象不到它的历史有多么滑稽。”

“你是吉索尔人吗？”

“我？不是。我是古尔奈^[3]人，古尔奈是它的近邻，也是它的对头。古尔奈和吉索尔的关系，就好比卢库鲁斯^[4]和西塞罗^[5]。在这

儿，一切都为了荣誉，人们说：‘骄傲的吉索尔人。’在古尔奈，一切都为了肚子，人们说：‘贪吃的古尔奈人。’吉索尔人瞧不起古尔奈人，可是古尔奈人也嘲笑吉索尔人。这地方，很逗乐。”

我发现自己正在吃一种真是好吃极了的东西，那是几个裹了一层肉冻的溏心鸡蛋，肉冻里加点调味的香草，在冰里稍稍过了一下。

我一边响亮地咂着舌头，一边恭维马朗波：“这个，真好吃。”

他喜形于色。“必须要有两种东西，好的肉冻，这很难得；以及好的鸡蛋。啊！好的鸡蛋，那太少见。蛋黄要带点红色，吃起来要很可口！我呢，有两个养鸡场，一个供我鸡蛋，一个供我鸡肉。我用一种特殊的方法饲养我的那些下蛋的鸡。我有我自己的看法。在鸡蛋里，就像在鸡肉里、在牛肉或者羊肉里、在牛奶里、在一切食品里一样，都能找到而且应该品味到动物以前吃过的食物的精华、精髓。如果能更多地考虑到这一点，就能吃得好得多啊！”

我笑了。

“这么说你是个美食家了？”

“当然啰！只有傻瓜才不是美食家。是美食家，就如同是艺术家，就如同是学者、是诗人。味觉，亲爱的，是一种灵敏的器官，就像眼睛和耳朵一样可以让它不断完善，应该受到尊重。缺乏味觉，就是少了一种美妙的能力，辨别食物质量的能力，就像人们可能失去辨别一本书或者一件艺术品的质量的能力；也就是缺少了一种基本官能，人类优势的一部分；也就是沦为人类中无数个残废人、畸形人和愚人群体中的一分子；一句话，也就是像有些人头脑愚蠢一样，这种人嘴巴愚蠢。一个人若分辨不出龙虾和鳌虾，分辨不出鲱鱼这种集海中所有

美滋美味于一身的鲜美的鱼和鲭鱼或者牙鳕，分辨不出蜜梨和酥梨，那就好比把巴尔扎克和欧仁·苏^[6]，把贝多芬的交响乐和一支部队的乐队指挥作的进行曲，把望楼上的阿波罗雕像^[7]和德·布朗蒙^[8]将军的雕像混为一谈！”

“德·布朗蒙将军是什么人？”

“啊！你当然不知道。显而易见，你不是吉索尔人！亲爱的，我刚才对你说过，人们都称这座城市的居民为‘骄傲的吉索尔人’，这个称号真是再名副其实不过了。不过咱们还是先吃完午饭，然后我再一边领着你参观，一边跟你讲讲我们的城市。”

他不时地停下来，沉默一会儿，不慌不忙地喝着半杯葡萄酒；喝完了，把酒杯放回桌子上的时候还恋恋不舍地看着它。

他脖子上系着一条餐巾，颧颊通红，目光兴奋，颊髯围着忙碌的嘴就像花儿绽放，那样子看上去真好笑。

他让我一直吃到连呼吸都困难。然后，见我想回车站，他硬拽住我的胳膊，拖着走了一条街又一条街。这城市具有优美的外省特点，它的堡垒俯瞰全城，那是十二世纪法国军事建筑的最奇特的遗迹。而城市又俯视着一道长长的绿色山谷，笨重的诺曼底母牛在山谷的牧场上吃草和反刍。

医生对我说：“吉索尔，四千个居民的城市，位于厄尔省边缘地区，早在凯撒的《战记》中就已提到：Cæsaris ostium^[9]，后来叫Cæsartium，Cæsorium，Gisortium，Gisors。古罗马军队的营地，痕迹至今还清晰可见，我就不带你去参观了。”

我笑着回答：“我亲爱的朋友，在我看来，你好像得了一种特殊的病，你倒应该研究研究，你，既然是医生，这种病就叫乡土观念。”

他一下子停住脚步：“乡土观念，我的朋友，不是别的，正是天然的爱国情感。我爱我的家，大而言之，我爱我的城市和我的省，因为我在这里还能找到我的村子的习俗；如果我也爱国界，如果我捍卫国界，如果邻国把脚伸进来时我会气愤，那是因为我在我家里感觉受到了威胁，因为我虽然不认识国界，但它是通到我的省的道路。此外，我是诺曼底人，一个真正的诺曼底人；虽说我怨恨德国人，我希望报仇，但是本能上我并不像憎恨英国人那样憎恨他们；英国人才是真正的敌人，世世代代的敌人，诺曼底人的天然的敌人，因为英国人来过我们祖先居住的这片土地，烧杀抢掠不下二十次，对这个背信弃义的民族的反感，我是一出生就从父亲那里传下来的……你看呀，这就是将军的雕像。”

“哪个将军？”

“德·布朗蒙将军呀！我们需要一座雕像。我们是骄傲的吉索尔人，不是无缘无故的！于是我们发现了德·布朗蒙将军。你再来看看这家书店的橱窗。”

他把我拖到一家书店的橱窗前，里面大约陈列着十五本书，黄色、红色或者蓝色的封面令人瞩目。

一读那些书名，我就忍不住大笑起来。这些书中有：

《吉索尔，它的起源，它的未来》，作者：X……先生，为以下多个协会会员……；

《吉索尔历史》，作者：A.....神父；

《吉索尔，从凯撒到今天》，作者：B.....先生，业主；

《吉索尔及其近郊》，作者：C. D.....医生；

《吉索尔的名人》，作者：一位研究者。

“我亲爱的朋友，”马朗波又说，“没有一年，你听清楚，没有一年不出一部新的吉索尔的历史：我们现在已经有二十三部。”

“吉索尔的名人又有哪些呢？”我问他。

“噢！这我就不能全向你一一列举了，只能说些主要的。我们首先有德·布朗蒙将军，然后是达维利埃男爵^[10]，著名的陶瓷艺术家，他考察过西班牙和巴列阿里群岛^[11]，而且让收藏家们认识了精美的西班牙伊斯兰陶瓷器。在文学方面，有一位如今已去世的很有才华的记者，名叫夏尔·布莱纳^[12]；仍在活跃的人中有非常杰出的《鲁昂新闻报》社长夏尔·拉皮埃尔^[13].....此外还有其他很多人，其他很多人.....”

我们正沿着一条很长的街道走，这条街道有点坡度，从这头到那头都被六月的太阳烘烤着，居民都已躲进自己家里。

突然，在这条街的另一头，出现了一个人，一个走路摇摇晃晃的醉鬼。

他正在走过来，头向前倾着，两条胳膊晃悠着，腿软软的，往前快速冲三步、六步或者十步，接着总是要歇一会儿。当这一次次有力但是短促的猛冲把他带到街道中间时，他一下子停住，摇晃着身子，

在摔倒还是再挣扎一下之间犹豫不定。后来他突然又随便朝一个方向走起来。他撞到了一座房子，就像粘上了似的，就像他要钻进墙里似的。后来他一使劲，扭过身来，向前看着，张着嘴，眼睛被太阳照得眨巴着。接着他一挺腰，离开了墙，又上路了。

一条小黄狗，一条饥饿的小野狗，汪汪地叫着跟着他，他停它也停，他走它也走。

“瞧，”马朗波说，“那是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我很惊奇，问道：“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医生笑了起来。

“噢！这是我们这儿对酒鬼的一种叫法。它来自一个古老的故事，这故事现在已经成为传奇了，虽然它在每一点上都是真实的。”

“这个故事有趣吗？”

“很有趣。”

“那么你就讲讲。”

“非常愿意。”

从前这个城市里有一个老妇人叫于松太太，品德高尚，而且是道德的维护者。你要知道，我跟你说的都是真名实姓，而不是虚构的名字。于松太太特别热心做善事，她救助穷苦人，鼓励有功绩的人。她个子矮小，走起路来很快捌着小碎步，戴着黑丝假发，神情庄重，彬

彬有礼，和代表善良天主的本堂神父马鲁的关系非常融洽。她对邪恶，特别是教会称为淫乱的邪恶，怀有深深的厌恶，一种天生的厌恶。未婚受孕更会让她怒不可遏，气急败坏，暴跳如雷。

那一阵子，巴黎近郊时兴给贞洁少女^[14]戴花冠，于松太太便产生了一个念头，要在吉索尔也选一个贞洁少女。

她把这个心愿告诉了马鲁神父，神父立刻拟了一个候选人的名单。

于松太太有一个女仆，一个名叫弗朗索瓦丝的老女仆，跟她的女主人一样刚正不阿。

教士一走，女主人就把女仆叫了来，对她说：

“你瞧，弗朗索瓦丝，这是本堂神父先生向我推荐的能够得道德奖的女孩的名单；你设法去了解了解本地人对她们的看法。”

弗朗索瓦丝便雷厉风行地行动起来。她搜集了所有的闲话，所有的传闻，所有的议论，所有的猜疑。她怕忘了什么内容，还把这些连同开支一起写在她买菜的账本上，每天上午交给于松太太。于松太太正一正戴在她细小的鼻子上的眼镜，就可以读到：

面包.....四苏

牛奶.....二苏

黄油.....八苏

玛尔维娜·勒维斯克去年跟马迪兰·普瓦吕乱搞。

一只羊腿.....二十五苏

盐.....一苏

罗萨丽·瓦迪奈尔跟塞泽尔·皮埃努瓦七月二十日傍晚在利布代树林里约会，熨衣工奥内希姆太太亲眼看见。

萝卜.....一苏

醋.....二苏

草酸氢钾.....二苏

约瑟芬·迪尔当，没人会相信她失过身，不过她跟在鲁昂服兵役的小奥波尔顿通信，小奥波尔顿还让驿车给她送过一顶无边软帽当礼物。

这次一丝不苟的调查的结果表明，没有一个女孩纯洁无瑕。弗朗索瓦丝询问了所有的人：邻居、商人、教师、学校的修女，一点点闲言碎语都搜集来了。

正如天下没有一个女孩子免遭长舌妇嚼舌，在本地也同样找不到一个年轻姑娘不受恶言中伤。

可是于松太太希望吉索尔的贞洁少女像凯撒的妻子一样，甚至不曾受到过怀疑^[15]；面对女仆的买菜账本，她又是惊讶，又是难过，又是绝望。

于是把搜索的范围扩大到附近的村庄；无奈还是找不到一个贞洁少女。

她跟市长商量，市长保举的女孩们也都败下阵来。巴尔博索尔医生提名的女孩们也同样没有成功，尽管他的科学认证具有高度的准确性。

然而一天早上，弗朗索瓦丝买菜回来，对女主人说：

“您看见了没有，您要是一定想给什么人戴花冠，本地只有伊西多尔了。”

于松太太沉思了好一会儿。

她很了解他，伊西多尔，卖水果的女商贩维尔吉妮的儿子。他的尽人皆知的贞洁给吉索尔带来欢乐已经好几年了，成了全城人谈话时开心的话题，也是姑娘们消遣的话题，她们经常逗弄他，拿他取乐。他已经二十多岁，高高的个子，动作笨拙、迟钝而又胆小。他帮母亲做生意，一整天一整天地坐在门前的一张椅子上拣水果和蔬菜。

他对女人有一种病态的恐惧。一个女顾客微笑着看他一眼，他就羞得低下了头，他这众所周知的羞怯，成为本地所有淘气鬼取笑的对象。

猥亵的话，放肆的玩笑，下流的暗示，会那么迅速地让他脸红，以致巴尔博索尔医生给他起了个绰号，叫羞耻温度计。他知道还是不知道呢？那些邻居，狡猾的邻居，不禁这样寻思。让卖水果的女商贩维尔吉妮的儿子那么激动的，仅仅是他对那些不知道而又羞耻的神秘事的预感呢，还是他对爱情驱使下的那些无耻接触的愤怒呢？本地的

小淘气们经常喊叫着满口的脏话从他家店铺前跑过，为的就是看看他低头；姑娘们闹着玩，说着淫词秽语从他面前走过来又走过去，把他羞得马上钻进屋里。那些最大胆的女孩子公然戏弄他，为了逗趣儿，为了寻开心，约他幽会，向他提出一些很可恶的事。

所以于松太太思索了很久。

诚然，伊西多尔是一个罕见的、人所共知的、无可指责的美德范例。在最多疑的人中，在最不轻信的人中，也没有任何人能够或者敢于怀疑伊西多尔对任何一条道德法则有过一丁点儿违犯。从来没有人曾在咖啡馆里见到过他，也从来没有人晚上在大街上遇见过他。他晚上八点就睡觉，早上四点就起床。他是完美的化身，无瑕的珍珠。

尽管如此，于松太太仍然犹豫不决。一想到用贞洁少男来代替贞洁少女，她就有些心乱，有些不安。她决定去请教马鲁神父。

马鲁神父回答：“太太，您要嘉奖的是什么？是美德，对不对，仅仅是美德。

“那么，是男人的美德还是女人的美德，对您有什么关系！美德是永恒的，它既没有国界也没有性别之分：美德就是美德。”

于松太太受到这番鼓舞，又去找市长。

市长表示完全赞同，他说：“我们将会举行一次隆重的仪式。来年，如果我们找到一个像伊西多尔一样完美的女人，我们就给一个女人戴花冠。我们这样做，甚至是给南泰尔^[16]做出了一个好榜样。我们可不要厚此薄彼，我们要欢迎一切有功德的人。”

伊西多尔得到通知，脸涨得通红，似乎很高兴。

戴花冠的仪式定在八月十五日举行，那是童贞女马利亚和拿破仑皇帝的节日^[17]。

市政府决定把这个庄严的仪式办得光彩气派，在库洛诺上面搭了一个台子。库洛诺是古老堡垒围墙优美迷人的延伸部分，我待会儿带你去看。

公众的思想发生了一次自然的革命，在这天以前一直备受讥讽的伊西多尔的美德，自从人们知道它能带来五百法郎，外加一个银行存折、一大堆也能生财的尊重和荣耀后，突然变得值得敬佩和羡慕了。姑娘们都为自己的轻浮、讥笑和放肆的举止后悔不迭。而伊西多尔呢，虽然依旧谦虚和腼腆，但是脸上露出一丝得意神色，透露出他内心的高兴。

从八月十五日的前一天起，整个王太子妃街就挂满了彩旗。啊！我忘了跟你说，这条大街是发生了什么大事以后才叫王太子妃街的。

从前有一位王太子妃，我也闹不清是哪一位王太子妃了。有一次，她来吉索尔访问，当局安排她公开露面的时间太长了些，在一次穿过全城的盛大巡游途中，她让游行队伍在这条街的一所房子前面停下，大呼：“啊！这漂亮的住宅，我多么想参观参观！这是谁的房子？”人们告诉她房主的名字，并且去找他，找到了他，把他带了来。面见王太子妃，他惶恐而又荣幸。

她下了车，走进那所房子，声称要从上到下仔细看看，甚至还独自一人在一间卧室里关起门来待了一会儿。

当她又从那所房子出来的时候，民众见她居然给予一个吉索尔公民这样的荣幸，受宠若惊，便高吼：“王太子妃万岁！”但是一个爱恶

作剧的人编了一段押韵的滑稽小调，这条街从此就把王太子妃殿下的称号保留下来，因为：

王太子妃，很是着急，

无须钟、教士和执事，

用了一点水，就给它

行了洗礼，起了名字。^[18]

我还是回头来讲伊西多尔。

仪仗队经过的路线全都撒满了鲜花，就好像圣体瞻礼节游行队伍经过时一样。在他们的长官德巴尔少校指挥下，国民自卫军已全体出动。德巴尔是一名大军^[19]的老战士，他站在放着皇帝亲自颁发的十字荣誉勋章的镜框旁边，骄傲地让人们观赏一把大胡子，那是一个哥萨克人的胡子，是在俄罗斯大撤退时，少校一马刀从胡子主人的下巴上割下来的。

他当时指挥的那支部队是一支全省闻名的精锐部队。吉索尔的掷弹兵连，在十五到二十法里方圆内，每逢纪念性的节日都被召去。据说路易-菲利普国王检阅厄尔省自卫军时，走到吉索尔连的前面大为惊奇，戛然止步，大呼：“啊！多么威武的掷弹兵，是哪儿的？”

“吉索尔的。”将军回答。

“我早该想到。”国王低声说。

德巴尔少校带领着他的人，由乐队打头，来到伊西多尔母亲的店里接他。

乐队在窗户底下演奏了一小段乐曲以后，伊西多尔本人出现在门口。

他穿一身白色斜纹布衣服，戴一顶草帽，草帽上像帽徽似的镶着一小束橙花。

这个服装问题曾经让于松太太十分头痛，是像初领圣体者一样穿黑上衣还是穿一身白衣服，她犹豫不决。但是她的参谋弗朗索瓦丝让她下定了决心，穿全套的白衣服，因为这位女参谋让她明白，这样，贞洁少男看上去就像一只天鹅。

在他后面出现的是他的保护人，他的教母，得意洋洋的于松太太。她挽着他的胳膊走出来，市长走在贞洁少男的另一边。鼓声大作。德巴尔少校下令：“举枪致敬！”队伍在无数来自周围村镇的民众簇拥下又向教堂进发。

在简短的弥撒和马鲁神父的感人讲演以后，人们再次动身，前往库洛诺，宴席已经在一座帐篷下摆好。

入席以前，市长发表了讲话。以下是他讲话的全文。我把它记在了心里，因为它很精彩：

“年轻人，一个乐善好施的女人，穷人喜爱、富人尊敬的女人，全城人通过我的声音在这里表示感谢的于松太太，提出了一个想法，一个美好、有益的想法，在本城设立一项美德奖。对我们这个美丽的地方的居民来说，这将是一个珍贵的激励。

“年轻人，您是这个智慧和贞洁的王朝的第一个加冕者。您的名字将留在这份最值得褒奖者的名单之首；您的一生，您要明白这一点，

您的整个一生，都应该和这个幸运的开端相称。今天，面对奖赏您的操行的这个高尚的女人，面对这些向您举枪致敬的公民战士，面对聚集在这里向您欢呼，更确切地说通过您向美德欢呼的激动的民众，您对我们的城市，对我们所有人，立下庄严的誓约，至死都要做您年轻时做出的杰出的榜样。

“年轻人，绝不要忘记，您是播在这希望的田野上的第一粒种子，请给我们结出我们期待于您的果实吧。”

市长向前走了三步，张开双臂把啜泣着的伊西多尔搂在心口上。

贞洁少男呜咽着，他也不知为什么，只是由于本能的激动，由于骄傲，由于模糊然而愉悦的共鸣。

然后市长就把一个丝绸的钱袋交到他的一只手里，里面的金币发出清脆的响声，五百法郎金币！……又把一个银行存折放在他的另一个手里。然后他用庄严的语调宣布：“尊敬、光荣和财富属于美德。”

德巴尔少校高喊：“太好了！”掷弹兵们齐声欢呼，民众鼓掌喝彩。

于松太太也抹起眼睛来。

然后大家围着摆好了酒菜的桌子坐下。

这顿饭吃得没完没了，而且丰盛极了。一道菜接着一道菜：黄苹果酒和红葡萄酒在相邻的杯子里情同手足，进到胃里更是亲密难分。盘子的磕碰声，人们的说话声和低声演奏的音乐声汇成持续不断的深沉的嘈杂声，消散在燕子纷飞的晴朗的天空。于松太太和马鲁神父在交谈，不时地正一正歪到一边耳朵上的黑丝假发。市长很兴奋，和德

巴尔少校谈论着时政。而伊西多尔在不停地吃，伊西多尔在不停地喝，就像他从来也没有吃过喝过！他什么都吃都喝，吃喝光了又添。他第一次发现，那些好东西起初经过嘴里时就已经让人舒服，肚子填饱了这些好东西更是无比甜蜜。在不断膨胀的肚子的挤压下，裤子勒得他难受，他灵巧地松了松裤腰。他一言不发，不过他的白色斜纹布上装弄上了一块葡萄酒渍，这让他有点不安；他停止嚼食，为了把酒杯贴到嘴边，而且尽可能地留在那儿，因为他要慢慢地品尝。

祝酒的时刻到了。祝酒的次数很多，每次都获得热烈的掌声。傍晚了；他们是从中午十二点吃起的。山谷里已经浮起了乳白色的薄雾，那是溪流和草地的轻柔的夜装；太阳已经触到了天际；牛在远处牧场的轻雾中哞哞地叫着。宴会结束了：人们下坡朝吉索尔城里走去。现在队伍也散了，人们各奔东西。于松太太挽住伊西多尔的胳膊，给了他很多殷切的忠告。

他们在水果店门前停下，让贞洁少男进了母亲家。

母亲还没有回来。家里人邀请她去，也是为了庆贺她儿子的胜利；她跟着队伍一直走到举行宴会的地方，然后到姐姐家去吃午饭。

所以伊西多尔就独自一人待在夜色正在侵入的店铺里。

他坐在一张椅子上，美酒和骄傲还搅得他兴奋不已。他向四周张望。胡萝卜、卷心菜、洋葱在关着的屋子里发出强烈的蔬菜的气味，菜园里的带着土腥的香味，还夹杂着一种沁人肺腑的柔和的草莓气味和一筐桃子溢出的淡淡的芳香。

贞洁少男拿了一个桃子，大口啃了起来，尽管他的肚子已经撑得像南瓜一样圆。接着，他突然间欣喜若狂，跳起舞来；有什么东西在

他的上装里丁当响起来。

他吃了一惊，把手伸进口袋里一摸，掏出那个装有五百法郎的钱袋来，原来他喝醉了，已经把它忘得一干二净！五百法郎！多大的一笔财富啊！他把金路易倒在柜台上，用一只张得大大的手，用一种慢慢爱抚的动作把它们推开，好同时把它们尽收眼底。共有二十五枚，圆圆的二十五枚，金币啊！全是纯金的！在越来越浓厚的黑暗中，它们在木质台面上熠熠闪耀，他用手指头一个一个地点着，还小声念叨着，把它们数了一遍又一遍：“一个，两个，三个，四个，五个，——一百法郎；——六个，七个，八个，九个，十个，——二百法郎”；……数完了，他把金币重新装进钱袋，又放回衣兜里。

谁能知道，谁能说得出口，在贞洁少男的心灵深处，善与恶进行的可怕搏斗，撒旦的凶猛攻势，它的种种诡计，以及它向这颗羞怯、纯真的心施加的种种诱惑呢？谁能知道，谁能说得出口，为了打动和毁掉这个选中的人，恶魔发明出了什么样的暗示，什么样的形象，什么样的欲望呢？他，于松太太选中的人，抓起他的帽子，他那顶还戴着一小束橙花的帽子，从屋后的一条小巷走出去，消失在黑夜里。

卖水果的女商贩维尔吉妮听人说她的儿子已经回去了，几乎马上就赶回家，却发现屋子里空无一人。她等着，起初并不感到意外；后来，一刻钟过去了，她就出去打听。王太子妃街的邻居们看见伊西多尔进去，却没有看见他又出来。于是人们开始找他；可是没有找到他。卖水果的女商贩不安了，跑到市政府：市长一无所知，只知道他把贞洁少男留在他家门前了。于松太太刚睡下，就有人来告诉她，她的被保护人不见了。她立刻又戴上假发，起身下床，亲自来到维尔吉妮家。维尔吉妮那市井妇女的心很容易激动，马上就在卷心菜、胡萝卜和洋葱头中间涕泗横流地哭起来。

人们怕发生了什么意外事故。会发生什么意外事故呢？德巴尔少校通知了宪兵队，宪兵队在城市周围搜索了一圈，在通往蓬图瓦兹^[20]的大路上找到了那一小束橙花。那束橙花现在被放在一张桌子上，有关当局的人士围着桌子展开了讨论。贞洁少男想必成了一个奸计、一个阴谋、一些妒忌的人的受害者；可是怎么弄的呢？他们用什么办法把这个纯真无邪的人弄走的，目的又何在呢？

官方人士遍寻无获，已经感到厌倦，都去睡觉了。只有维尔吉妮一个人流着眼泪通宵守候着。

然而，第二天晚上，去巴黎的驿车在回程中经过的时候，吉索尔的人们惊讶地得知，他们的贞洁少男曾在城外二百米的地方拦住这辆车，登上了车，给了一个金路易付车钱，人家找了他零钱；后来他在这座大都市的中心泰然自若地下了车。

这件事在本地引起了很大的震动。市长和巴黎市警察局互通了多封信件，但并没有任何新的发现。

时间日复一日，一个星期过去了。

忽然，一天早上，巴尔博索尔医生一大早出门，看见一个人坐在一扇门旁，穿一身灰色粗布衣裳，头靠墙睡着。他走近一看，认出是伊西多尔。他想唤醒他，可是唤不醒。前贞洁少男睡得很沉，他那无法克制的睡意令人不安；大为吃惊的医生就去找人帮忙，把这年轻人架到邦舍瓦尔药房去。就在他们把他扶起来的时候，一个空瓶子露了出来，躺在他的身子下面。医生闻了一下，肯定那瓶子里盛过烧酒。这成了对他进行治疗的依据。他们成功了。伊西多尔喝醉了，一周的酗酒让他烂醉如泥，醉得让人恶心，连一个捡破烂的都不屑碰他一

下。他那套漂亮的白色斜纹布的衣服变成了一身破烂，灰突突，黄不棱登，油腻腻，污迹斑斑，这里破一块那里扯一条，简直不堪入目；他的身上发出的阴沟、水沟和邪恶的气味，无所不有。

人们给他洗了澡，训斥了他一顿，把他关起来，整整四天不让他出门。看起来他好像觉得很可耻，很后悔。人们在他身上既没有找到那个钱袋，没有找到那五百法郎，也没有找到银行存折，甚至连他常戴的银表也没有找到，那是他的水果商父亲留给他的神圣的遗产。

第五天，他壮着胆子走在王太子妃街上。好奇的目光紧随着他，他低着头、目光躲躲闪闪地贴着一座座房子走。等他走出从城里通向谷地的路口，人们就看不见他了；不过两小时以后他又出现了，一路傻笑着，不时地撞到墙上。他喝醉了，喝得酩酊大醉。

什么也不能让他改邪归正。

他被母亲赶出门，成了马车夫，给普格里塞尔家族赶运煤车，这个家族今天还在。

他的酒鬼的名声变得那么大，传得那么远，连埃夫勒^[21]的人也在谈论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而本地的酒鬼们从此便保留下这个绰号。

一桩善事永远不会白做。

马朗波医生搓着手结束了他的故事。我问他：

“你认识贞洁少男吗？”

“认识，我还有幸给他合上眼皮呢。”

“他是怎么死的？”

“自然啰，是死于一次delirium tremens^[22]发作。”

我们来到了古老的堡垒旁边，围墙已经只剩下残垣颓壁，但巨大的圣托马斯·德·坎特伯雷^[23]塔楼和俗称俘虏塔的塔楼依然高高耸立。

马朗波给我讲了那个俘虏的故事，此人循着从一个枪眼的窄缝里射进来的阳光的移动，用一根钉子把囚室的墙壁覆满了雕刻。

接着我又得知克洛泰尔二世^[24]把在吉索尔的产业给了他的表兄弟，鲁昂的主教圣罗曼^[25]；自签订了埃普特河上的圣克莱尔条约^[26]以后，吉索尔不再是整个维克森^[27]的首府；这座城市是法国整个这一部分的战略重地；由于这一优点，它被攻陷又被光复了不知有多少次。根据红发威廉^[28]的命令，著名的工程师罗贝尔·德·贝勒姆^[29]修建了一个强大的堡垒，这堡垒后来相继受到胖子路易^[30]和诺曼底的爵爷们的攻击，但受到罗贝尔·德·康多^[31]的保卫，最终由金雀花高弗黎^[32]让给了胖子路易；由于圣殿骑士团^[33]的一次背叛而又再次被英国人占领，在菲利普—奥古斯特^[34]和狮心王理查^[35]之间争夺，被无法拿下城堡的英国爱德华三世^[36]焚毁；一四一九年重新被英国人夺去，后来由理查·德·马尔伯里^[37]还给查理七世^[38]，被卡拉布尔公爵^[39]攻取，被神圣联盟^[40]占领，亨利四世^[41]住过，等等，等等，等等。

马朗波抱着坚定的信念，近乎雄辩地连声说：

“这些英国人，是怎样的无赖啊！！！这又是些怎样的醉鬼啊，我亲爱的；这些伪君子，全都是贞洁少男！”

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伸手指着在草地熠熠闪亮的那条狭窄的河，说：

“您知道吗，昂利·莫尼埃^[42]曾经是埃普特河边最勤奋的钓鱼人之一？”

“不，我不知道。”

“布菲^[43]，我亲爱的，布菲，曾经在这里画过彩绘玻璃？”

“去你的吧！”

“千真万确。这些事你怎么会都不知道？”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七年六月十五日的《新杂志》；一八八八年十月十日收入由康坦出版社出版的同名中短篇小说集。

[2] 吉索尔：法国厄尔省一古城，位于埃普特河畔。

[3] 古尔奈：又称布莱河畔的古尔奈，法国塞纳滨海省一古城，在吉索尔以北约二十六公里。

[4] 卢库鲁斯（约前109—约前57）：古罗马统帅，擅长演说，传说曾以希腊文写过马尔西人战史。

[5] 西塞罗（前106—前43）：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今存演说词五十余篇。

[6] 欧仁·苏（1804—1857）：法国小说家。著有长篇小说《巴黎的秘密》、《流浪的犹太人》等。

[7] 望楼上的阿波罗雕像：阿波罗是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该大理石雕像是十五世纪末的一件复制品，原作据传是公元前四世纪下半叶的希腊雕刻家莱奥恰莱斯所作的铜雕，这件复

制品曾被教皇尤利乌二世（1503—1513在位）置于他的花园的望楼上，因此得名。该复制品现存展于梵蒂冈博物馆。

[8] 德·布朗蒙（1770—1846）：法国将军，出生于吉索尔，他的大理石雕像建于一八五一年。

[9] 拉丁文，意思是：凯撒门。句中接下来的三个词，表现了由这个拉丁词逐渐演变成法文“吉索尔”的过程。

[10] 达维利埃男爵（1823—1883）：法国陶瓷艺术家、艺术品收藏家。

[11] 巴列阿里群岛：地中海西部一群岛，属西班牙。

[12] 夏尔·布莱纳（1825—1864）：法国新闻记者、作家，出生于吉索尔，福楼拜的朋友。

[13] 夏尔·拉皮埃尔（1828—1893）：法国新闻记者、作家，出生于吉索尔，福楼拜的朋友。

[14] 贞洁少女：当时在巴黎近郊兴起选拔具有贞洁美德的少女的活动，当选者获贞洁少女的美称，佩戴橙花作为标志。

[15] 古罗马统帅凯撒任大法官期间，淫逸放荡的贵族克劳狄乌斯趁妇女们集会庆祝玻娜女神节、男人们需要回避的机会，乔装成女人进入他家。凯撒虽相信妻子庞蓓亚清白无辜，仍将她休弃，他说：“凯撒的妻子甚至不应该受到怀疑。”

[16] 南泰尔：巴黎西边的一座城市，选拔贞洁少女的活动最著名的地方。

[17] 基督教《圣经》中耶稣的母亲马利亚是童贞女，每年八月十五日天主教都举行圣母升天节。法兰西第一帝国的皇帝拿破仑的生日也是八月十五日，第一帝国期间曾把这一天定为国庆节日。

[18] 洗礼是天主教的基本礼仪之一，施洗和命名同时进行。

[19] 大军：指拿破仑的军队。

[20] 蓬图瓦兹：巴黎西边的一个城市，今瓦尔德瓦兹专区首府。

[21] 埃夫勒：法国诺曼底地区一城市，厄尔省省会。

[22] 拉丁文，意思是：震颤性谵妄。

[23] 圣托马斯·德·坎特伯雷：此处显然是指托马斯·贝克特（1118—1170），他是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为神职人员辩护，与英王亨利二世发生争执，被宣布为不忠分子，曾一度逃到法国。

[24] 克洛泰尔二世（584—629）：法兰克国王。

[25] 圣罗曼：曾任鲁昂主教，关于其生平只有一些传说，他生活于七世纪的法国墨洛温王朝，生卒年不详。鲁昂圣母院有他的雕像。

[26] 埃普特河上的圣克莱尔条约：公元九一一年，西法兰克国王查理三世在埃普特河上的圣克莱尔小城签订条约，把诺曼底封给诺曼人的首领罗伦，建立了诺曼底公国。

[27] 维克森：法国古省名，在塞纳河和瓦兹河之间，后以埃普特河为界一划为二，一为诺曼底维克森，吉索尔为首府；一为法兰西维克森，蓬图瓦兹为首府。

[28] 红发威廉：即英国国王威廉二世，一〇八七年至一一〇〇年在位。

[29] 罗贝尔·德·贝勒姆（约1056—1130后）：英国圣殿骑士团首领罗杰·德·蒙哥马利（？—1094）的儿子，他于一〇九七年建筑了吉索尔的堡垒。

[30] 胖子路易：即法国国王路易六世，一一〇八年至一一三七年在位。

[31] 罗贝尔·德·康多（约1102—约1193）：法国国王和英国国王于一一一六年再次开战。为了不让吉索尔城落入胖子路易手中，时任该城军事长官的罗贝尔·德·康多于一二二三年放火焚毁城堡。

[32] 金雀花高弗黎（1113—1151）：英国安茹公爵，帽子上常插金雀花。其子亨利二世后来创建了英国的金雀花王朝。

[33] 圣殿骑士团：十字军东侵时西欧封建主建立的军事僧侣骑士团的一支，建立于十二世纪初。

[34] 菲利普·奥古斯特（1165—1223）：即法国国王菲利普二世。

[35] 狮心王理查（1157—1199）：即英国国王理查一世，他曾与法国国王菲利普二世开战，争夺法国境内金雀花王朝的领地。

[36] 爱德华三世（1312—1377）：英国金雀花王朝国王。一三三七年挑起英法之间旷日持久的“百年战争”。

[37] 理查·德·马尔伯里：吉索尔的守城队长，原本效忠英王，后归顺法王查理七世，以换取两个被俘的儿子的自由。

[38] 查理七世（1403—1461）：法国国王。他一四二一年即位时，几乎整个法国都为英国占领；经过二十年苦战，终于将英国人逐出法国。

[39] 卡拉布尔公爵：又称安茹的约翰二世，洛林公爵（1424—1470）。一四六五年，他参加了反对国王路易十一的公益联盟（1464—1465），率军攻占了吉索尔。

[40] 神圣联盟：法国的天主教联盟，由德·吉兹（1550—1588）公爵组建，表面上是反对新教，保卫天主教，实则企图推翻法国国王亨利三世，取而代之。

[41] 亨利四世（1553—1610）：法国波旁王朝国王，一五八九年至一六一〇年在位。

[42] 昂利·莫尼埃（1799—1877）：法国漫画家、插图画家、剧作家和演员。他创造的漫画式人物普吕多姆先生胖墩墩的，平庸而又自负，被巴尔扎克称为“巴黎市民的杰出的典型”。

[43] 布菲：当时法国最出名的叫布菲的人是演员布菲（1800—1888）。吉索尔人把这位名不见经传的彩绘玻璃画家视为名人，只因他是吉索尔人。

奥尔拉^[1]

五月八日。——多么美好的日子啊！我整个上午都躺在我的房子前面，那棵巨大的悬铃木下的草地上。那棵树把我的房子盖住，遮住，整个儿笼罩在它的阴影下。我爱这个地方，我爱在这里生活，因为这里有我的根，那扎得深而又敏感的根，它们把一个人和他的祖先出生和死亡的土地紧紧联系在一起，和这里人们想的，吃的，习俗，饮食，方言俚语，农民的乡音，泥土的、乡下的甚至空气的气味紧紧联系在一起。

我爱这所房子；我就是在这里长大的。从窗口，我看得见塞纳河沿着我的花园，在大路后面，几乎就在我的家里流过；大气磅礴的宽阔的塞纳河，从鲁昂奔向勒阿弗尔^[2]，河面上来往船只络绎不绝。

左边，远处，一群尖尖的哥特式钟楼下面，便是鲁昂，蓝屋顶的宏伟的城市。钟楼多得数不清，有宽阔的也有细长的，主教座堂的铸铁的尖顶君临其上。钟楼里挂满了钟，在晴朗清晨的蔚蓝天空里敲响，把柔和的、遥远的金属的嗡嗡声，一直送到我的耳际；微风送来的青铜的歌声，有时响，有时轻，这要看风是醒了还是半醒半睡。

今天上午的天气真好！

十一点左右，一支长长的船队，由一艘拖轮拖着，从我的栅栏前面鱼贯而过；拖船像苍蝇那么大，吃力地喘着粗气，吐着浓烟。

两艘英国双桅纵帆帆船，红色的旗帜在空中翻卷着，驶了过去。随后来了一艘极美的巴西三桅帆船，通体白色，光洁、亮堂得令人赞

叹。不知道为什么，我向它敬了个礼；这艘船让我看了那么喜欢。

五月十二日。——几天来我一直有点儿发烧；我感到不舒服，或者更确切地说，我有些忧虑。

把我们的幸福变成沮丧、把我们的自信变成消沉的那些神秘的影响力，是从哪里来的呢？就好像空气，那看不见的空气，也充满了不可知的“力量”，我们感受到和它们的神秘的接近。我一觉醒来兴高采烈，喉咙痒痒的，很有放声歌唱的欲望。——为什么？——我沿着河边向下游的方向走去；还没走多远，突然，我就遗憾地往回走，仿佛有什么不幸的事在家里等着我。——为什么？——是一阵寒战轻轻掠过我的皮肤，撼动了我的神经，伤了我的心灵？还是云彩的形状，或者白昼的颜色，周围物体的变化多端的色彩，通过我的眼睛，扰乱了我的思想？谁知道呢？包围着我们的一切，我们看到但却并没有注视的一切，我们擦肩而过但却并不认识的一切，我们感觉到但却并没有触摸的一切，我们遇见但却并没有辨别的一切，对我们，对我们的器官，并且通过我们的器官对我们的思想，甚至对我们的心的，产生着迅速、惊人而又无法解释的作用！

多么深邃啊，这“不可见者”的奥秘！用我们可怜的感官，我们是无法探测它的。我们的眼睛，太小的看不见，太大的看不见，太近的看不见，太远的看不见，外星上的居民看不见，一滴水里的居民也看不见……我们的耳朵欺骗我们，因为它们总把空气的震颤转换成有声的音符；尽管它们是仙女，创造出把这运动变成声响的奇迹，并且通过这一变化产生出音乐，让自然界无声的骚动也唱出声来……我们的

嗅觉还不如狗的嗅觉……而我们的味觉，只能勉强分辨出葡萄酒的年份！

啊！如果我们再多一些器官，替我们再多完成一些奇迹，我们该能再发现多少包围着我们的东西啊！

五月十六日。——我病了，肯定病了！上个月我身体还那么好！我发烧，烧得难以忍受，或者更准确地说，我感到一种伴有发烧症状的神经紧张，它让我的心灵和肉体都同样地痛苦。我不断地有一种危险迫近的可怕感觉，有一种不幸将至或者死亡临近的恐惧，一种可能染上了由血液和肌肉里萌生的、尚不为人知的疾病的预感。

五月十八日。——我刚去见了我的医生，因为我睡不着觉。他发现我脉搏快，瞳孔扩大，神经兴奋，不过并没有任何值得担心的症状。我需要洗淋浴，喝溴化钾。

五月二十五日。——没有任何变化！我的情况，真的，很奇怪。随着夜晚临近，我感到一种莫名其妙的不安，似乎黑夜为我隐藏着某种可怕的威胁。我匆匆吃了晚饭，然后试图看书；但我却看不懂那些字；我几乎连字母都分辨不清。于是，我怀着一种模糊然而无法抗拒的恐惧，对睡觉的恐惧和对上床的恐惧，在客厅里来回踱步。

十点钟左右，我上楼到了卧室。一进屋，我就把门的钥匙转了两转，并且推上门闩。我怕……怕什么呢？在这以前我还从来没有怕过

什么……我打开衣橱，看看床底下；我听……我听……听什么呢？仅仅有一点不舒服，有一点大概是血液循环的障碍，一个神经末梢兴奋，一点充血，我们的生命机器本来就很不完善和脆弱的运行发生了一点小小的动荡，就能把一个最乐和的人变成一个忧郁症患者，把一个最勇敢的人变成胆小鬼，这岂不是荒唐吗？后来，我躺下，等着睡眠，就像等着刽子手似的。我等着睡眠，却又害怕它到来，心怦怦跳，腿直打哆嗦；我的整个身体都在热烘烘的被窝里颤抖，直到我像掉进一潭死水要淹死一样，突然坠入休眠状态。我并没有像以前那样感觉到睡眠来临；这狡猾的睡眠已经藏在我身边，窥伺着我，它过来抓住我的脑袋，闭上我的眼睛，便把我化为乌有。

我睡着了——而且睡了很久——两个或三个钟头——后来，一个梦——不——一个噩梦，纠缠住了我。我清楚地感觉到我躺着，而且睡着了……我感觉得到，我知道……我也感觉到有一个人走到我身边，看我，摸我，上了我的床，跪在我胸口上，两只手掐着我的脖子，掐呀……掐呀……使出他全身的力气，要掐死我。

我呢，我反抗，但那令我们在睡梦中瘫痪的可怕的无奈束缚着我；我想喊叫，——可我办不到；——我想动弹，——可我办不到；我做出极大的努力，喘着气，试图翻一个身，把这个压在我身上、要扼杀我的生灵甩掉，可我办不到！

突然，我醒了，惊魂未定，浑身出虚汗。我点亮一支蜡烛。只有我一个人。

在这次夜夜都要重演的发作以后，我终于踏实地睡着了，一直睡到天亮。

六月二日。——我的情况更严重了。我到底怎么啦？溴化剂没有起任何作用，淋浴没有起任何作用。下午，为了让身体疲劳，我便去卢马尔森林^[3]散步，尽管我的身体已经够疲劳的了。我起初以为新鲜空气，清爽又温和，充溢着青草和绿叶的气味，可以给我的血管注入新的血液，给我的心注入新的力量。我走上一条打猎的林荫路，然后从一条狭窄的小路拐向拉布依^[4]。小路两边是两大片奇高的大树，绿叶在天空和我之间搭起一个浓密得近乎黑色的顶棚。

我突然感到一阵战栗，不是寒冷引起的战栗，而是奇特的焦虑的战栗。

我加快了脚步。孤身一人在这片森林里让我有些不安，无缘由地，愚蠢地，只是由于深沉的孤寂而心惊肉跳。突然，我觉得仿佛身后有人跟着，紧紧地跟着，离我很近，近到能碰着我。

我猛地回过头去。只有我一个人。我身后只是那条笔直而又深远的小路，林木高耸，空荡荡的，空荡得令人毛骨悚然；而在另一头，这条路也望不到尽头，同样地肃杀，让人不寒而栗。

我闭上眼睛。为什么呢？我就像一个陀螺，在原地用一个脚跟快速旋转起来，险些跌倒。我又睁开眼睛：树在跳舞，地在漂浮。我不得不坐下。后来，啊！我连自己是从哪儿来的都不知道了！荒唐的头脑！荒唐！荒唐的头脑！我什么都不知道了。我向右边走，又回到把我引到森林深处的那条林荫路。

六月三日。——这一夜很可怕。我要离开几个星期。一次小游，也许能让我恢复平静。

七月二日。——我回来了。我好了。另外，我做了一次美妙的旅行。我游览了我还没去过的圣米歇尔山^[5]。

多么神奇的景象啊！如果你像我一样，在落日将尽的时分到达阿弗朗什^[6]！这座小城坐落在一个高岗上。我被领到城市尽头的公园时，不禁发出一声惊叹。一个辽阔的海湾在我面前伸展开来，一望无垠；相距遥远的两岸隐没在雾霭中。在这苍茫的黄色海湾中间，明亮的金色天空下，沙滩的环抱中，耸起一座阴暗、尖削的奇特山峰。太阳刚刚消失，在红霞依然燃烧的天际，勾画出这个顶上承载着一座奇幻建筑的奇幻巨岩的身影。

天刚破晓，我就向圣米歇尔山走去。就像昨晚那样，大海正在低潮。眼前那座气势非凡的修道院，我越走近它，它越显得巍峨壮观。走了几个小时^[7]，我终于来到这块巨大的岩石旁。岩石顶上是宏伟的教堂；教堂俯瞰下是一个小镇。我走过一条狭窄、陡坡的小街，走进为天主教在人间建造的最雄奇的哥特式住所。它像一座城市一样宏大，布满了几乎被拱顶压垮的低矮的大厅和单薄的柱子支撑着的长廊。我进入这硕大的花岗岩的瑰宝，它像花边一样轻盈，到处是塔楼和轻巧的小钟楼，里面有曲曲折折的阶梯可以攀登；它们向白昼的蓝色天空和夜晚的黑色天空，伸出长满妖魔鬼怪、奇花异兽的古怪的脑袋；它们之间有精心制作的轻便桥拱相连。

来到山顶时，我对陪同我的那个修道士说：“神父，您在这儿该有多么舒服啊！”

他回答：“这里风很大，先生。”我们一边聊天，一边望着大海涨潮，大海正在沙滩上疾驰，给沙滩披上一层钢甲。

修道士给我讲了一些故事，全是关于当地的古老的故事，除了传说还是传说。

其中的一个故事给我的印象非常深刻。当地的人，也就是这座山里的人，声称有人听到夜间沙滩上有说话声，接着又听见两只山羊咩咩叫，一只的叫声响亮，一只的叫声微弱。持怀疑态度的人断言那是海鸟叫，声音有时像羊叫，有时像人的呜咽；但是迟归的渔夫发誓，在高潮和低潮之间，在这座远离尘世的小城周围，他们曾遇到一个老牧羊人在沙丘上游荡；他的脸让斗篷遮住，没有人看清过，只看见他领着一只生着男人脸的公山羊和一只生着女人脸的母山羊；两只羊都长着长长的白头发，不停地说话，用一种听不懂的语言争吵，后来突然停止喊叫，使出全身力气咩咩地叫起来。

我问修道士：“您相信吗？”

他喃喃地说：“我也不知道。”

我接着说：“如果世界上除了我们，还存在其他的人灵，我们怎么这么长时间都不知道呢？您怎么没有见过呢？我怎么没有见过呢？”

他回答：“存在的东西，我们见过的有十万分之一吗？您瞧，这刮着的风，它是自然界最伟大的力量了，它能把人吹倒，把建筑物摧垮，把大树连根拔起，在海上涌起水的高山，冲塌悬崖，把大船抛向

岩礁；那杀人的、呼啸的、呻吟的、咆哮的风——您看见过它吗？您能看见它吗？然而，它存在。”

在这番简单的推理面前我无言以对。这个人是一个智者还是一个傻瓜，我无法做出准确判断；但是我无言以对。他刚才所说的，我以前也经常这么想。

七月三日。——我睡得很不好。可以肯定，这里面有某种引起狂躁的力量的影响，因为我的马车夫和我受同样的病的折磨。昨天回来的时候，我发现他脸色特别苍白。我问他：

“您怎么啦，让？”

“我呀，我再也没法休息，先生，我的黑夜在毁掉我的白天。自从先生走了以后，我就像中了邪似的。”

不过其他的仆人都还好；我呢，我生怕再发作。

七月四日。——可以肯定，我的病又发作了。过去的噩梦又来了。昨天夜里，我感到有人蹲在我身上，嘴对着嘴，在我的唇间吸食我的生命。是的，他从我的喉咙里吸食我的生命，就像一个蚂蝗会做的那样。吸饱了，他起来了；而我，我也醒了。我是那么疲惫，那么憔悴，那么虚弱，再也不能动弹。如果这种事再继续几天，我肯定要再一次出走。

七月五日。——我莫非失去了理智？昨夜发生的事，我亲眼看到的事，是那么奇怪，一回想起来，我的头脑都要失常了！

就像我每天晚上做的那样，我把门锁上；后来我渴了，我喝了半杯水，可是我偶然发现，我的长颈大肚玻璃水瓶仍然是满的，一直满到水晶瓶塞。

后来我就上床睡觉。我又陷入了那可怕的梦境，过了两个小时，我才被一次更可怕的震撼从这梦境中惊醒。

请您想象一下：一个人正在睡觉；有人来谋杀他；他醒过来的时候心口插着一把刀，浑身是血，捱着气，就要死了，而且不明白是怎么回事——我当时的情况就是这样。

我终于恢复了理智以后，又渴了；我点亮一支蜡烛，向放着长颈大肚瓶的桌子走去。我端起大肚瓶要往杯子里倒水；一滴水也没有流出来。——瓶子空了！完全空了！起初，我根本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后来，我一下子醒悟过来，顿时感到万分恐惧，坐了下来，或者不如说，倒在了椅子上！后来，我一跃而起，向四周张望！后来，我又坐下，面对那透明的水晶瓶，惊讶和恐惧得简直要发疯！我目不转睛地盯着它，极力思索是怎么回事。我两手发抖！这么说，有人喝了这瓶子里的水？谁呢？我吗？肯定是我吗？只可能是我吗？那就是说，我是个梦游病患者，我在自己不知道的情况下，过着这种神秘的双重生活。这种双重生活，令人怀疑我们身上是不是有两个存在；是不是有一个外来的、不可知也不可见的存在，在我们的灵魂麻木不觉的时候，有时会驱动我们被俘虏的肉体，让我们的肉体对他俯首听命，就像对我们一样，甚至比对我们还要顺从。

啊！谁能理解我的难以忍受的焦虑？谁能理解一个头脑健康、十分清醒、非常理智的人，透过一个长颈大肚瓶的玻璃，惊恐地看到瓶里的水在他睡觉的时候消失了，所感到的震动？我在那里一直呆坐到天亮，不敢再回到床上去。

七月六日。——我简直要疯了。昨天夜里又有人喝光了我的玻璃瓶里的水；——或许更准确地说，是我把水喝了！

不过，真是我喝的吗？真是我吗？那又会是谁呢？谁？啊！我的天主！我真疯了吗？谁能救我呢？

七月十日。——我刚做了一些令人惊讶的试验。

可以肯定，我是疯了！那也不妨碍我行动。

七月六日，临睡觉以前，我在桌子上放了葡萄酒、牛奶、水、面包和草莓。

有人喝了——我喝了——所有的水和一点牛奶。既没有动葡萄酒，也没有动草莓。

七月七日，我又做了同样的试验，得出的结果一样。

七月八日，我减去了水和牛奶。什么东西也没有动。

最后，七月九日，我又只把水和牛奶放在桌子上，而且把瓶子都用白色平纹细布包起来，把瓶塞也都用细绳捆起来。然后，我用石墨

涂了嘴唇、胡子和手，就上床睡觉了。

我先被忍不住的睡意抓住，过了不久就被残忍地惊醒。我一点也没有动弹过；我的被褥上也没有一点污迹。我冲到桌子旁。包着瓶子的布依然洁白无瑕。我战战兢兢地解开细绳：水全喝光了！牛奶全喝光了！啊！我的天主！.....

我马上就动身去巴黎。

七月十二日。——巴黎。这么说，我前几天是失去了理智。那么，我一定是成了我的神经质的想象的玩偶，除非我真的是个梦游病患者，或者我受到已被确认但迄今还无法解释的那些影响力中的一种，也就是催眠暗示的作用。不管是哪种情况，我神魂颠倒几乎到了疯狂的程度；而来到巴黎虽然只二十四个小时，却已经足以让我恢复平静。

昨天，我先去买了一些东西，访问了几个亲友；头脑里增添了清新的和爽人的空气以后，我去法兰西剧院看戏，这样结束了我的夜晚。那里正在上演小仲马的一出戏；那活泼、坚强的心态终于把我的病治好了^[8]。的确，孤独对于应该工作的头脑来说是危险的。我们的周围需要有一些在思索和说话的人。我们独处的时间久了，就会让幽灵填满了空间。

我经过林荫大道^[9]轻松地回到旅馆。和人群的接触，让我想起一个星期以来的那些恐惧和猜疑，不能不觉得好笑，因为我曾经以为，是的，我曾经以为有一个看不见的存在住在我家里。我们的头脑

是多么脆弱啊，发生一点儿惊扰我们的闹不明白的小事儿，就会惊慌失措，甚至很快就丧失理智！

我们不是用这句朴朴实实的话来作出结论：“我不懂是因为我还不知道原因”，而是马上想象出一些骇人听闻的奥秘和超自然的力量。

七月十四日。——共和国的节日。我上街散步。爆竹和彩旗让我像孩子似的开心。不过，根据政府法令，在固定的日子里欢乐，这毕竟很可笑。老百姓是一群傻瓜，有时忍耐得愚蠢，有时叛逆得凶残。有人对他们说：“开心。”他们就开心。有人对他们说：“去跟邻居打架。”他们就去打架。有人对他们说：“投票拥护皇帝。”他们就投票拥护皇帝。有人对他们说：“投票拥护共和国。”他们就投票拥护共和国。

领导他们的那些人也是一些蠢货；不过这些蠢货不是服从一些人，而是服从一些原则；而这些原则只可能是幼稚的、徒劳的和虚假的，因为它们的原则，也就是说，是在这个光是一种幻觉，声音是一种幻觉，一切都无法肯定的世界上，被视为万无一失和亘古不变的概念。

七月十六日。——昨天，我看到了一些让我心绪不宁的事。

我在表姐萨布雷夫人家吃晚饭，她的丈夫是驻扎在利摩日^[10]的七十六步兵团的指挥官。和我同时在她家的还有两位年轻女士，其中的

一位女士嫁给了医生帕朗博士，他对神经病和目前在催眠术和暗示方面的实验引起的一些特异表现很有研究。

他用了很长时间向我们讲了英国的学者们和南锡学派的医生们获得的惊人成果^[11]。

他提到的那些事在我看来是那么荒诞不经，我表示完全不能相信。

“我们即将揭开大自然的最重要的奥秘之一，”他言之凿凿地说，“我的意思是说，我们这个地球上最重要的奥秘之一；因为在其他星球上，大自然肯定还有其他许多更重大的奥秘。人类自从有思想，自从能说出和写出它的思想，就感觉到身边有一个奥秘，是自己粗糙和不完善的感官所不能参透的，于是力图以自己智力的努力去弥补自己器官的能力的不足。当这智力还处在低级状态时，萦绕着人类的不可见的现象普遍地被赋予各种可怕的形式。由此便产生出民众对超自然的信仰，关于来去无踪的精灵、仙女、地精、鬼魂的传说，我甚至还要说包括有关天主的传说，因为我们关于创世者的观念，不管是从哪个宗教得来的，都是人类备受惊吓的头脑里最平庸、最愚蠢、最不可接受的想象的产物。再也没有比伏尔泰的这句话更真实的了：‘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出人类，人类也如法炮制了上帝。’^[12]

“不过，一个多世纪以来，人们似乎预感到了某种新的东西。梅斯迈尔^[13]和其他几个人把我们引上一条意想不到的道路，而特别是最近四五年，我们也的确获得一些惊人的成果。”

我的表姐也很怀疑，露出不以为然的微笑。帕朗博士对她说：“您愿意我试试为您催眠吗，夫人？”

“好呀，我很愿意。”

她在一张扶手椅上坐下；博士开始用凝视的目光诱导她。我呢，我突然觉得自己有点儿心绪不宁，心怦怦直跳，喉咙发紧。我看见萨布雷夫人的眼皮沉重了，她的嘴在抽搐，心口在起伏。

十分钟过后，她睡着了。

“您到她身后去。”医生说。

我于是坐到她后面。他把一张名片放到我表姐手里，对她说：“这是一面镜子；您在里面看到什么了？”

她回答：

“我看到了我表弟。”

“他在做什么？”

“他在捻胡子。”

“现在呢？”

“他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照片。”

“那是谁的照片？”

“他的。”

真的！那张照片是当天晚上刚给我送到旅馆来的。

“他在这张照片上是什么样子？”

“他站着，手里拿着他的礼帽。”

她居然在这张卡片里，在这张白纸片里，看到了在一面镜子里才能看到的東西。

年轻的女士们吓坏了，连声说：“够了！够了！够了！”

但是博士命令道：“您明天八点钟起床；然后去旅馆找您的表弟，要他借给您五千法郎，您的丈夫跟您要这笔钱，他下次来的时候就要拿到。”

说完他就让她醒过来。

回旅馆的路上，我一直想着这场奇怪的表演，不少疑问纷纷涌入我的脑海。不是我怀疑表姐的绝对可靠、不容置疑的诚实，我从童年起就了解她，像了解亲姐姐一样；而是怀疑博士可能作弊。他会不会把一面镜子藏在手里，和名片同时让睡着的年轻女人看？职业魔术师玩的花样比这邪乎得多了。

我回来就睡了。

果然，第二天早上，八点半钟左右，我就被我的贴身仆人唤醒，他对我说：

“萨布雷夫人要求立刻和先生谈话。”

我连忙穿好衣裳，接待她。

她神色慌乱地坐下，低着头，连面纱也不撩起来，就对我说：

“亲爱的表弟，我要请您帮一个大忙。”

“帮什么忙，表姐？”

“我不好意思跟您说，可是又不得不说。我需要，绝对需要，五千法郎。”

“别开玩笑啦！您会需要钱？”

“是的，我，或者更确切地说，我丈夫，他托我筹措这笔钱。”

我感到太意外了，不知怎么回答才好。我心里想：她是不是和帕朗博士合伙在作弄我？这是不是精心策划好的，表演得很逼真的恶作剧？

但是，再仔细打量她，我的怀疑就烟消云散了。她焦急得发抖，做这件事对她来说是那么痛苦，我感到她都快哭出来了。

我知道她很有钱，所以接着说：

“怎么！您丈夫手头上连五千法郎也没有！喂，您还是考虑一下再说。您能肯定他托您向我借钱吗？”

“是的……是的……我能肯定。”

“他给您写信了？”

她又迟疑了一下，思索着。我猜得到那折磨着她的思想活动。她不知道。她只知道她应该替她的丈夫向我借五千法郎。她居然敢撒谎。

“是的，他给我写信了。”

“什么时候写的？您昨天怎么一点没跟我提到这件事？”

“我是今天早上接到他的信的。”

“您能把信给我看看吗？”

“不能……不能……不能……信里有些私密的事……太多的个人隐私……我把它……把它烧了。”

“这么说，您的丈夫欠了债。”

她又犹豫了一下，然后喃喃地说：

“我不知道。”

我断然地表示：

“可是我此刻手上没有五千法郎，我的表姐。”

她发出一声像是痛苦的呐喊。

“啊！啊！我求您啦，我求您啦，想法去找……”

她激动极了，并拢双手，就像在向我祈求！我听见她声音都变了；她一面痛哭，一面结结巴巴地说着，被她接到的命令纠缠着、控制着。

“啊！啊！我求您啦……您不知道我多么痛苦……我必须今天就借到这笔钱。”

我真可怜她。

“您马上就会有的，我向您保证。”

她大呼：

“啊！谢谢！谢谢！您的心真好。”

我接着说：“您还记得昨天在您家里发生的事吗？”

“记得。”

“您还记得帕朗博士给您催眠了吗？”

“记得。”

“嘿！好呀，他命令您今天早上来向我借五千法郎，而您此刻就是服从他的暗示。”

她思索了几秒钟，回答：

“但这毕竟是我丈夫要这笔钱呀。”

我花了一个小时，试图说服她，但是我没能做到。

等她走了，我便跑着去博士家。他正要出门；他微笑着听我述说。然后他说：

“您现在相信了吧？”

“是的，必须相信。”

“咱们去看您的表姐。”

她累得精疲力竭，坐在一张长椅上已经昏昏入睡。医生给她摸了摸脉，又看了她一会儿，向她的眼睛抬起一只手；在这强大的磁力的不可抵挡的作用下，她渐渐闭上了眼。

等她睡着以后，医生说：

“您的丈夫不需要那五千法郎了。您就忘了曾求您表弟借钱给您这回事吧，而且，即使他跟您谈起这件事，您也不要理会。”

然后，他就让她醒过来。我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钱夹，说：

“亲爱的表姐，这就是您今天早上要借的钱。”

她是那么大惑不解，我也不敢再坚持了。不过我还是试图让她回忆起借钱的事，但她矢口否认，而且认为我在嘲笑她，最后还差点儿生起气来。

就这些！我刚回来；我不想吃午饭，这次试验给我的震动实在太大了。

七月十九日。——我把这件奇事讲给很多人听，他们都嘲笑我。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想了。智者常说：“也许呢？”

七月二十一日。——我在布吉瓦尔^[14]吃完晚饭，然后去划船爱好者的舞会度过了夜晚的时光。可以肯定，一切都取决于地点和环境。在蛙岛^[15]相信有超自然的东西，那简直就是发疯到了极点……不过要

是在圣米歇尔山顶呢？要是在印度呢？我们受周围事物的影响真是大得可怕。我下周回家。

七月三十日。——我昨天回到自己家里。一切正常。

八月二日。——没有任何新情况；天气好极了。我白天的时间都用来观看塞纳河水流淌。

八月四日。——我的仆人们之间发生了争吵。他们说有人在夜里打碎了大橱柜里的玻璃杯。贴身仆人说是厨娘干的，厨娘说是洗衣女工干的，洗衣女工又说是其他两个人干的。到底谁是罪犯呢？哪个聪明人能说得出来？

八月六日。——这一次，我绝不是疯了。我看见了……我看见了……我看见了！……我再也不会怀疑……我看见了！……我此刻还浑身发冷……我此刻还心惊肉跳……我看见了！……

两点钟的光景，我在大太阳下我的玫瑰花圃里散步……在那条开始开花的秋玫瑰中间的小路上散步。

就在我驻足观赏一株结着三朵绚丽花朵的“战斗巨人”的时候，突然看见，清清楚楚地看见，就在我身旁，其中一朵花的梗子弯了，仿

佛有一只看不见的手在拧它；接着它断了，仿佛这只手把它折断了！接着那朵花，循着一只胳膊把它举到嘴边画出的曲线升起来，像一个吓人的红色斑点，悬在透明的空气里，孤零零的，一动不动，离我只有三步远。

我一时发狂，向这个红色斑点扑过去，想抓住它！我什么也没有抓到；它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我很生自己的气，因为一个理智的、严肃的人不应该有这种幻觉。

可是，这真的是一个幻觉吗？我转回去找那个梗子，很快就在那株灌木上，在依然留在枝子上的另两朵花之间找到了它，的确是刚被折断。

于是，我万分惶恐地回到我的房间里；因为，就像白昼和黑夜交替一样，我现在可以肯定：在我身旁有一个看不见的存在，他喝牛奶和水，他可以摸东西、拿起东西并且改变它们的位置，总之，他具有物质性，虽然我的感官发现不了他，但他就像我一样，住在我的屋里……

八月七日。——我睡得很踏实。他喝了我瓶子里的水，不过一点也没有惊扰我的睡眠。

我问自己：我是不是疯了。我刚才在大太阳下沿着河边散步，忽然对自己的理智产生了一些怀疑，不是此前我有过的那些模糊的怀疑，而是一些明确的、绝对的怀疑。我见过疯子；我知道一些疯子依然是理智的、清醒的、有远见的，甚至在生活中的一切事情上都是如此，只有一点除外：他们谈论起一切来都很清晰、流畅、深刻，可是

他们的思想会突然触到疯狂症的暗礁，撞成碎片，飞散开来，沉入那人们称作“神经错乱”的波涛汹涌、浓雾弥漫、风暴肆虐的可怕和疯狂的海洋。

如果我不是神志清醒，如果我不是充分地了解自己的情况，如果我不是通过完全清醒的分析来探测它，我肯定会认为自己疯了，绝对是疯了。因此，总体上说，我只是一个还有推理能力的有幻觉的人。我的脑子里产生了一种尚不为人知的障碍，它是生理学家们今天正在试图记录和明确的障碍中的一种；这个障碍很可能在我的精神里，在我的思想的秩序和逻辑关系里，造成一个深深的裂缝。类似的现象，在引导我们漫游最匪夷所思的幻境的梦中时有发生，我们并没有感到意外，因为检验器官，因为起控制作用的感官已经沉睡了；而想象的官能还醒着，活动着。莫非我的大脑键盘上那些不可感知的键中有一个不动了？一些人，在意外事故中受伤，会失去对一些专有名词，对一些动词和数字，或者仅仅是对一些日期的记忆。思维的每一个细小的部分都是精确定位的，这一点今天已经得到证实。因此，我的检验某些幻象的不真实性的官能这时麻木了，也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我一面沿着河边漫步，一面想着这一切。太阳在河面上洒满金光，蒸发出泥土的香味，往我的目光里注满对生活的爱，对令我的眼睛愉悦的飞舞的燕子的爱，对令我耳朵舒适的瑟瑟蠕动的河边青草的爱。

然而，我逐渐感到一种无法解释的不适渗透我的身心。似乎有一种力量，一种玄奥的力量让我举足维艰，要我停下，不让我再往前走，把我往回拉。我感到一种回家的痛苦的需要，就像你把心爱的病人留在家里，你突然预感到他病情加重时会有的那种紧迫的感觉。

于是，尽管不太情愿，我还是回来了，心想肯定会在家里发现一个坏消息、一封信或者一封电报。什么也没有；这让我比又看到什么幻象更感到意外和不安。

八月八日。——我昨天度过了一个可怕的夜晚。他没有再出现，可是我感觉到他就在近旁，窥伺着我，盯着我，深入我的身心，驾驭着我；他这么藏着，比他通过一些超自然现象表明他不可见然而始终如一的存在更加可怕。

尽管如此，我还是睡着了。

八月九日。——什么情况也没有，但是我害怕。

八月十日。——什么情况也没有；明天会有什么情况呢？

八月十一日。——还是什么情况也没有；怀着这种深入我心灵的恐惧和悬念，我再也不能在家里待下去了；我要离开。

八月十二日，晚上十点。——我一整天都想走；但是我没有走成。我想完成这个自由的动作，它是那么容易，那么简单，——出去——登上我的马车去鲁昂，——但是我没有去成。为什么？

八月十三日。——一个人患上某些病，就仿佛物质存在的所有发条都断了，所有的活力都消失了，所有的肌肉都松懈了，骨骼变得像肌肉一样软，肌肉变得像水一样稀。我在自己的精神存在中奇怪地、苦恼地感受到了这一切。我再也没有一点力量，再也没有一点勇气，再也没有一点自主的能力，甚至连让自己的意志活动起来的能力都没有了。我不能再有自己的希望；而是有一个人在替我希望；我只是服从而已。

八月十四日。——我完了！有一个家伙占有了我的心灵，并且主宰着它！有个家伙在指令我的所有动作，所有运动，所有思想。我在自己身上已经什么也不算了，只是自己完成的所有事的一个惶惶不可终日的奴隶似的旁观者。我希望出去。我不能。他不愿意；我不知所措，浑身发抖，待在他要我坐的扶手椅上。我仅仅希望抬抬身子，站起来一下，好让我相信还是自己的主人。我不能！我被固定在我的座椅上；而我的座椅粘着地面，任何力量也无法把我们拔起来。

后来，突然，我一定要，一定要，一定要去我的花园深处采一些草莓吃。于是我去了。我摘了一些草莓，吃了！啊！我的天主！我的天主！我的天主！果真有一个天主吗？如果有，请来解放我，解救我！援助我！宽容我！怜悯我！饶恕我！请快来救我吧！啊！多么痛苦啊！多么折磨人啊！多么恐怖啊！

八月十五日。——可以肯定，当她来向我借五千法郎的时候，我可怜的表姐就是这样被控制、被主宰的。她承受着一个外来的意志，这意志进入了她的身体，成了另一个灵魂，成了另一个寄生的、占据主宰地位的灵魂。这世界真的要完了吗？

可是这个控制我的家伙，这个看不见的，这个无法认识的家伙，这个超自然的幽灵，他是谁呢？

这么说“不可见者”真的存在！那么，怎么自从世界起源以来，他们还没有像对待我这样，以一种明确的方式表现过呢？我从未读到过任何记载，有类似我家里发生的这种事。啊！如果我能离开，如果我能走，逃走，再也不回来，那有多好！那样我就得救了；但是我不能。

八月十六日。——就好像一个囚犯偶然发现牢房的门开着，我今天溜出去两个小时。我感到一下子自由了，他离我远了。我吩咐赶快套好车；我到了鲁昂。啊！能够对一个人说：“去鲁昂！”并且这个人马上就服从，多么开心呀！

我让马车在图书馆前面停下，我借来了赫尔曼·赫莱斯匈斯^[16]博士关于古今尚不为人知的居民的宏伟论著。

可是后来，在我重新登上我的双座四轮马车的时候，我想说：“去火车站！”我却喊——我不是说，我是喊——而且喊声那么响：“回家。”过路的人都回过头来看我。我震惊得简直发了疯，立刻倒在马车的坐垫上。他又找到了我，又抓住了我。

八月十七日。——啊！多么可怕的夜晚！多么可怕的夜晚！不过，看来我更应该高兴。直到凌晨一点钟，我都在读那本书！赫尔曼·赫莱斯甸斯，哲学和神谱学博士，记叙了在人类周围游荡或者人类梦到过的所有不可见的幽灵的历史和表现。他描述他们的起源，他们的活动范围，他们的能量。但是他们中没有一个像萦绕着我的那一个。可以说，人类自从会思想以来，就预感到会有一个比自己更强大的新的存在，一个自己在这世界里的继承人，并对此心怀恐惧；他们感觉到它就在身旁，但是无法预见到这个主人的性质；于是他们在恐惧之中创造出整整一个神秘的“存在”的群体，由恐惧中产生出来的影影绰绰的幽灵。

读到凌晨一点钟以后，我坐在敞开的窗子旁，让黑暗中的宁静的风清凉一下自己的头脑和思想。

空气和煦，空气温馨！我以前是多么喜爱这样的夜晚！

没有月亮。星星在天空深处颤巍巍地闪烁。谁住在这些星星上呢？是什么样的形体呢？上面有些什么样的生物、什么样的动物、什么样的植物呢？这些遥远宇宙中的思想者们，比我们多知道些什么呢？比我们多些什么能耐呢？他们看到些什么我们根本不知道的东西呢？会不会迟早有一天，他们中的一个，穿越空间，出现在我们地球上，就像诺曼人^[17]从前穿越大海去奴役弱小民族一样，征服地球呢？

而我们，在一个掺水搅和成的旋转的烂泥丸子上的我们，是那么孱弱单薄，那么缺乏自卫能力，那么愚昧无知，那么渺小。

我就这样在夜晚清凉的微风的吹拂下，遐想着，昏昏入睡。

睡了大约四十分钟，不知是什么模糊而又奇怪的冲动把我弄醒了，我没有做一个动作，只是睁开了眼睛。我起初什么也没有看见；后来，突然，好像桌子上那本打开的书中的一页自动掀了过去。并没有风从窗口吹进来。我很惊讶，等候着。过了大约四十分钟，我看见，我看见，是的，我亲眼看见又有一页掀了起来，合到前一页上，就像有一个手指在翻阅一样。我的扶手椅上是空的，看上去是空的，但是我明白了，他就在那里，他，坐在我的座位上，正在读那本书。我愤怒地飞身一跃，像一头反抗的野兽扑上去剖开驯兽师的肚子一样飞身一跃，穿过卧室，想抓住他，抱住他，弄死他！……可是我的座椅，在我扑到以前，翻倒了，似乎有一个人在我面前逃走了，我的书桌晃动了一下，我的灯跌落了、熄灭了，我的窗子也关上了，仿佛有一个被发现的歹徒刚刚使劲抓住两扇窗户，冲进黑暗中。

这么说，他逃跑了；他害怕，他，怕我！

好么……好么……明天……或者以后……不管哪一天，我一定会两手抓住他，在地上摔死他！狗不是有时候也咬它们的主人，甚至把他们咬死吗？

八月十八日。——我一整天都在想。啊！是的，我要服从他，听凭他的驱使，履行他的意愿，装得谦卑、顺从、怯懦。他是最强者。不过一旦机会到来……

八月十九日。——我知道了……我知道了……我全知道了！我刚才在《科学世界杂志》上读到这样的记载：“一个相当奇怪的消息刚从

里约热内卢^[18]传来。一种疯狂症，一种与曾经危害中世纪欧洲民众的那种传染性神经错乱非常相似的流行性疯狂症，此刻正在圣保罗省肆虐。惊慌失措的居民纷纷离开家园，逃离村庄，荒弃农田，声称自己就像两条腿牲畜一样，被一些可以触知但是不可见的幽灵追逐、控制和主宰。那是一种吸血鬼，在他们睡着以后吸食他们的生命，另外还喝水和牛奶，但好像并不碰任何其他的食物。

“唐·佩德罗·亨利凯斯^[19]教授先生已经在几位学识渊博的医生陪同下动身去圣保罗省，以便现场研究这种惊人的疯狂症的起源和表现，并向皇帝提出他认为能够让疯狂的民众恢复理智的最适当的措施。”

啊！啊！我想起来了，我想起了五月八日那天在我窗前逆塞纳河而上的那艘漂亮的巴西三桅帆船！我当时觉得它是那么美观，那么洁白，那么赏心悦目！原来那个家伙就在那条船上，他就是从那边来的，他的种族就产生在那里！他看见了我！他看见了我的也是白色的房子；就从船上跳上了岸。啊！我的天主！

现在，我知道了，我猜到了。人类的时代结束了。

他已经来了，那原始人类最早惧怕的“他”，忧虑的教士们驱逐的“他”，巫师们在黑暗的夜晚召唤、但是还没见他出现过的“他”，世界过往的主人们凭自己的感觉赋予其地精、幽灵、鬼怪、仙女、妖精等各种可怕或者可爱形式的“他”。继原始时代的恐怖中产生出的一些粗浅概念之后，一些更具洞察力的人更明确地揣想到他的存在；梅斯迈尔推测出了他；而医生们，早在十年以前，在他施展自己的力量以前，就准确地发现了他的力量的性质。他们已经使用新主宰的这个武器，玩弄起用一个神秘意志控制变成了奴隶的人的灵魂的把戏来。他们把这叫作磁气学、催眠术、催眠暗示……让我怎么说呢？我看到过

他们像冒失的小孩子一样拿这可怕的力量闹着玩！该我们倒霉！该人类倒霉！他真的来了，奥……奥……他叫什么来着……奥……好像他对我喊出过他的名字，可惜我没有听清楚……奥……是的……他在喊那个名字……我在听……我听不清……再说一遍……奥尔拉^[20]……我听见啦……奥尔拉……就是他……奥尔拉……他来了！……

啊！秃鹫吃掉了鸽子；狼吃掉了绵羊；狮子吞掉了长着尖角的水牛；人用弓箭、双刃剑、火药杀死了狮子；但是奥尔拉就要像我们对待牛和马一样对待我们，他只需用他的意志的力量，就能把我们变成他的东西、他的奴隶和他的食物。该我们倒霉！

不过，有时动物也会反抗和咬死驯服它的人……我也希望……我一定能……不过必须认识他，接触他，看到他！学者们说兽类的眼睛和我们的不同，它们分辨能力远不如我们……可是我的眼睛却分辨不出这个压迫着我的新来者。

为什么呢？啊！我现在想起了圣米歇尔山那位修道士的话：“我们见过存在的东西的十万分之一吗？您瞧，这吹着的风，它是自然界最伟大的力量了，它能把人吹倒，把建筑物摧垮，把大树连根拔起，在海上涌起水的高山，冲塌悬崖，把大船抛向岩礁；那杀人的、呼啸的、呻吟的、咆哮的风，您看到过它，能看到它吗？可是它却存在。”

我又想：我的眼睛那么弱，那么不完善，甚至连坚硬的物体都分辨不出，如果它们是像玻璃一样透明！……把一个没有涂锡汞的镜子挡在我的路上，我会撞在上面，就像进了屋里的鸟会在玻璃窗上撞破了头。此外还有无数东西都会欺骗和迷惑我的眼睛。如果它看不见一个光线能够透过的新物体，这有什么可奇怪的？

一个新的存在！为什么不呢？他肯定会到来！为什么我们就一定是最后的存在！我们不是也像以前的那些人类一样辨认不出他来吗？那是因为他的性质更完善，他的身体比我们更精致、更完美，而我们的身体是那么羸弱，设计得那么笨拙，里面塞满了总是疲惫不堪、像极为复杂的发条一样绷得紧紧的器官；我们的身体像一棵植物、一个兽类，艰难地以空气、草和肉为营养，像一架备受疾病、畸变、腐烂折磨的动物机器，负荷过大而马力不足，调节得不好，幼稚而又古怪，精心地粗制滥造，是既粗糙又雅致的作品，是有可能变得聪明和杰出的存在的毛坯。

从牡蛎到人，我们加起来只是一小部分，在这世界上只是极少数。一旦不同物种相继出现的间隔期已满，为什么就不能再增加一个？

为什么就不能再增加一个？为什么就不能有另外一些盛开着巨大花朵、光彩夺目、能让整个地区都弥漫芳香的树问世？为什么就不能有火、空气、泥土和水以外的别的元素产生？——“存在”的营养之父，数目只有四个，区区的四个而已！少得多么可怜！为什么不是四十个、四百个、四千个！现有的一切是多么贫乏、平庸、寒碜！施舍得太小气，发明得太乏味，制作得太蠢笨！啊！大象，河马，看它们有多么俊俏！骆驼，看它们有多么优雅！

可是，您会说，还有蝴蝶呢！这是一朵飞舞的花！不过我梦想的是一种有一百个宇宙那么大的蝴蝶，我简直无法描绘它的翅膀的形状、美丽、色彩和运动。而且我看到它……从一个星球飞向另一个星球，以它的和谐的飞奔、轻盈的气息，让这些星球凉爽，带给它们芳香！……那里的人民看到它飞过，都欣喜若狂，心醉神迷！……

我是怎么啦？是他，他，奥尔拉，萦绕着我，让我想到这些疯狂的事！他在我身上，他变成了我的灵魂；我要杀了他！

八月十九日。^[21]——我要杀了他。我看到他了。昨天晚上，我坐在桌前的时候；我装作在聚精会神地写字。我知道他会来我周围游荡，在我跟前，非常近，那么近，也许我伸手就能摸到他，抓到他呢？那又怎样！……那时，我就会有一种被逼到绝路的人奋不顾身的力量；我就会用我的手、我的膝盖、我的胸膛、我的额头、我的牙齿，勒他，打他，咬他，撕碎他。

我的所有感官都进入高度兴奋状态，窥探着他。

我点亮了两盏灯和壁炉台上的八支蜡烛，就好像在这么明亮的光线里，我就能发现他似的。

我对面，是我的床，一张有天盖柱的橡木床；右边，是我的壁炉；左边，是我仔细关上的门，我先前让它开了很久，为了引他进来；我身后，是一个带穿衣镜的高大的衣柜，我每天对着这镜子刮胡子、穿衣服，而且每当我从前面走过时，习惯地在里面从头到脚地打量自己。

为了欺骗他，我装作在写字，因为他也在窥视我。突然，我感觉到，我甚至可以肯定，他越过我的肩膀在看书，他就在那儿，蹭到了我的耳朵。

我站起来，伸出双手，很快地转过身去，快得险些儿摔倒。结果怎么样呢？……屋子里像大白天一样什么都看得一清二楚，我却在镜

子里看不到自己！……镜子里是空的，它清澈、深邃、充满亮光，唯独没有我的形象……而我，却面对着它！我看见的大玻璃，从上到下明净无瑕。看着这情景，我的眼睛都迷惑了；我不敢再向前一步，我不敢再做一个动作。我清清楚楚地感到他就在那里，但是他，用他的看不到的身体吞噬了我的形象的他，又要从我手里逃脱了。

我害怕极了！接着，我突然又开始看到自己出现在镜子深处的一片雾中，雾霭弥漫，犹如隔着一道水帘；我感到这水帘仿佛在从左往右缓缓地移动，我的形象也随之一秒比一秒地更加清晰。这就好像一次日蚀的结束。不过那原先遮挡住我的东西，似乎并没有界限分明的轮廓，而是一种逐渐清亮起来的朦胧的透明。

我终于完全辨认出自己来，就像我每天照镜子时看到的一样。

我看见他了！这次遭遇给我留下深深的恐惧，此刻还让我不寒而栗。

八月二十日。——杀了他，可是怎么杀？既然我够不到他。毒死他？可他会看得见我往水里下毒；再说，我们现有的毒药，毒一个看不见的身体管用吗？不管用……不管用……毫无疑问……那怎么办？……那怎么办？……

八月二十一日。——我从鲁昂找来一个锁匠，让他为我的卧室做了几扇铁百叶窗，就像巴黎的某些私人住宅为了防盗贼而在底层安装

的那种。另外，他还为我做了一个同样是铁制的门。我让人把我当成胆小鬼，我才无所谓呢！

九月十日。——鲁昂，大陆旅馆。完事了.....完事了.....可是他果真死了吗？我看到的情景让我心乱如麻。

昨天，锁匠替我安装好铁百叶窗和铁门，我就让门窗大开着，直到半夜，尽管天气已经开始冷了。

突然，我感觉到他已经来了，不禁一阵喜悦，一阵疯狂的喜悦。我慢慢地站起来，在房间里来回走了很久，为了让他不起一点疑心；接着，我脱掉高帮皮鞋，漫不经心地穿上旧拖鞋；接着，我关上铁百叶窗，然后不慌不忙地走到门边，把门锁也转了两转；我又回到窗边，用锁头把窗子固定好，然后把钥匙放进口袋。

突然，我意识到他在我周围躁动个不停；他也有害怕的时候，他命令我给他开门。我差一点让步了；我没有让步，身子靠在门上，把门打开一条缝，刚好够我退着走出去；我的个子高，脑袋都碰到了门楣。我肯定他没能够逃跑，我把他关在屋里了，独自一个，独自一个。我真是太高兴了！我逮住他了！于是，我奔跑着下了楼；我在我卧室下方的客厅里拿了两盏灯，把里面的油全洒在地毯上，家具上，到处都洒上。然后，我在那里点着火，把大门锁转了两转锁好，就逃了出去。

我跑到花园深处，躲在一片月桂树丛里。时间过得真慢！时间过得真慢！周围一片黑暗，万籁无声，毫无动静；没有一丝风，没有一

颗星，只有堆积如山的浓云，虽然看不见，但是沉沉地、沉沉地压在我的心头。

我看着自己的房子，等待着。时间过得多么慢啊！我担心火已经自行熄灭了，或者他已经把火扑灭了，正在这时，底层的一扇窗户在大火的压力下爆裂了；一股火苗，一股长长的、绵软的、温柔的、红里带黄的熊熊的火苗，沿着白色的墙壁向上攀升，一直舔到了屋顶。火光在树干间、树枝间、树叶间蹿动；还有战栗，恐惧引起的战栗。鸟儿都醒了；一条狗开始叫；我觉得天好像已经在亮起来！不久，另外两扇窗子也爆裂了，我看到我这座房子的整个底层只剩下一片可怕的火海。不过，一声呐喊，可怕的、特别刺耳的、撕心裂肺的呐喊，女人的呐喊，在黑夜中传来，顶楼的两扇老虎窗打开了！原来我忘了我的那些仆人！我看到他们满脸惊恐，挥动着胳膊！……

我方寸已乱；我向村里跑去，一边叫喊着：“救命呀！救命呀！救火呀！救火呀！”我遇见一些已经赶来的人，便和他们一起往回跑，看看到底怎么样了！

现在，房子只剩下一片可怕而又壮观的柴火，凶残无情，照亮了整个大地，里面燃烧着一些人，也燃烧着他，他，——我的囚犯，新的“存在”，新的主宰，奥尔拉！

突然，房顶整个儿塌陷在四面墙壁中间，烈焰像火山似的喷向天空。透过这大火炉上开着的每一扇窗户，看着火槽，我想：他就在里面，在这火炉里，已经死了……

“真死了吗？也许吧？……那么，他的身体呢？他那阳光可以穿透的身体，不是用杀掉我们身体的手段摧毁不了的吗？”

如果他没有死呢？……也许只有时间有办法控制这个不可见的和令人畏惧的“存在”。如果他也像我们一样，害怕疾病、伤痛、残疾和过早的毁灭，又何必生有这透明的身体，这不可认识的身体，这精灵的身体呢？

过早地毁灭？一切人类的恐惧皆来源于它！人类之后，是奥尔拉。——在每天、每小时、每分钟都可能因各种意外事故而死亡的人类之后，来了只应该在他的日子、他的时刻、他的分钟，因为到了他生命的大限才死的奥尔拉！

不……不……毫无疑问，毫无疑问……他没有死……那么……那么……我，我就只得自己杀死自己了！……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七年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奥尔拉》。它是一八八六年发表的通称“初稿本”的同名小说《奥尔拉》的改写本，又被称作“定稿本”。二者的创作有一定的联系，但内容有很大的不同。

[2] 勒阿弗尔：法国西北部城市，法国第二大港口，现属塞纳滨海省。地处塞纳河出海口，濒临拉芒什海峡。

[3] 卢马尔森林：鲁昂市西面的一座森林，面积达四千公顷。

[4] 拉布依：法国上诺曼底地区鲁昂是附近的一个市镇，位于塞纳河畔。

[5] 圣米歇尔山：法国芒什省沿海的一个岛屿，在拉芒什海峡圣米歇尔海湾上，距海岸两公里，海拔八十八米，周长九百米，由耸立的花岗石构成。被大片沙岸包围，落潮时与陆地相连，仅涨潮时才成为岛。山上筑城堡，岛顶有建于十世纪的本笃会隐修院；后又相继出现多处宗教建筑。是天主教第三大朝圣重地，又是旅游胜地，有“世界第八奇迹”之称。莫泊桑曾前往旅游，并在多篇小说中提到该岛。

[6] 阿弗朗什：法国下诺曼底地区芒什省南端一个小城，位于圣米歇尔海湾岬角，与圣米歇尔山隔海相望。该城地处小山丘顶上，西端的植物园是眺望圣米歇尔山全景的理想位置。

[7] 从阿弗朗什到圣米歇尔山的陆路距离为二十六公里多，步行约需六个多小时。

[8] 本篇写作期间，法兰西剧院于一八八六年九月二十二日再度上演小仲马的四幕话剧《德尼丝》。剧本写年轻姑娘德尼丝被引诱而失身，后来爱上另一男子，此人也深爱她，她以实情相告，他勇敢地娶了她。这篇小说中所说的应该就是这部剧作。

[9] 林荫大道：此处系指巴黎市内从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纳广场的几条连续的林荫大道，在当时是时尚和繁华的地带。

[10] 利摩日：法国西南部一城市，利穆赞大区首府和上维埃纳省省会。

[11] 在本篇写作的年代，催眠术和催眠暗示在法国很流行。仅一八八五年至一八八七年的两年间就有六部专著出版。英国学派在一八四〇年前后主要以J.布雷德博士为代表。南锡是法国东部城市。南锡学派创立于一八六六年，在莫泊桑时代以贝兰和博尼为代表。

[12] 伏尔泰的这句话见于他的《蠢话录》。

[13] 梅斯迈尔，弗兰兹·安东（1734—1815）：德国医生，动物磁性说的创始人，他用以施行一种类似催眠术的医疗。

[14] 布吉瓦尔：巴黎西面的一座市镇，位于塞纳河畔。莫泊桑常在此休闲和划船。

[15] “蛙岛”：巴黎西郊克鲁瓦西和布吉瓦尔之间塞纳河畔有一座设有餐厅的咖啡馆，名叫“青蛙”。它由两只并联驳船和一个小岛构成。一只驳船上设有咖啡吧和餐厅；一只驳船上设有游泳者的更衣室；小岛有一小桥和河岸相连，另一小桥与驳船相连，岛上有一棵柳树和一个长椅，只能容三十人左右，因呈圆形，被称为“卡芒贝尔”（法国最常见的一种干酪，包装为圆形），又称“蛙岛”。“青蛙”和“蛙岛”吸引了许多文人艺术家，蛙岛上举办的星期四舞会

更是名噪一时。莫奈和雷诺阿曾为它画过画，它也出现在不少文学作品中。莫泊桑年轻时常来此休闲和划船。

[16] 赫尔曼·赫莱斯匈斯：作者想象出的人物。

[17] 诺曼人：公元八至十一世纪自北欧原住地侵入欧洲大陆各国的日耳曼人，曾在法国西北部建立法兰克公国，在英格兰建立诺曼底王朝，在意大利南部建立西西里王国。

[18] 里约热内卢：巴西第二大城市和最大海港。

[19] 唐·佩德罗·亨利凯斯：作者想象出的人物。

[20] 奥尔拉：法语Le Horla的音译。作家本人没有对这个名字做过说明，后世学者对它作了不少探讨，一般认为是由Hors là变化而来，意思是“界外”、“现实之外”。

[21] 八月十九日这个日期重复出现，可能是作者一时疏忽，但也可能是作者有意要引起读者对故事的这个关键时刻的注意。

大头针^[1]

“啊！老兄，女人多么诡计多端哟！”

“你为什么这么说？”

“因为她们跟我要了一个可恶的花招。”

“跟你？”

“是的，跟我。”

“几个女人，还是一个女人？”

“两个女人。”

“两个女人同时？”

“是的。”

“什么花招？”

两个年轻人正坐在林荫大道上的一家大咖啡馆的门前，喝着掺水的利口酒，这种开胃酒看上去就像一盒各种色泽的水彩颜料炮制成的一服汤剂。

他们的年龄大致相仿，都在二十五岁到三十岁之间。一个是金黄色头发，一个是棕色头发。他们有着场外证券经纪人那雅俗参半的风度，这种人游走于交易所和沙龙，到处抛头露面，到处享受生活，到处谈情说爱。棕色头发的接着说：

“我跟那个在第埃普^[2]海滩遇见的娇小的女有产者的关系，我对你说过，是不是？”

“是的。”

“老兄，你也知道是怎么回事。我那时在巴黎有一个情妇，一个我深爱的情妇，一个老交情，一个老相好，总之，一个老习惯，我已经很有些依恋不舍了。”

“依恋你的习惯？”

“是的，依恋我的习惯，也依恋她。她和一个很正派的人结婚了，我也同样很喜欢他，一个待人真诚的好小伙子，一个真正的伙伴！总之，我已经把自己的生活安顿在他们的家里。”

“那又怎么样？”

“怎么样！他们不能离开巴黎，我于是在第埃普成了鳏夫。”

“你为什么常去第埃普？”

“去换换空气呗。一个人总不能老待在这林荫大道上呀。”

“后来呢？”

“后来我就在海滩上遇见了跟你说过的那个小女人。”

“科长的妻子？”

“是的，她也正百无聊赖。她丈夫只是星期日才来一下，而且他这人俗不可耐。我很能体会她的心情。我们很快就一块儿有说有笑，一

块儿跳起舞来。”

“后来呢？”

“是，别着急呀，总之我们见面，我们互相喜欢上；我把这一点告诉她，她为了听得更清楚，又让我重复了一遍。她没有设置障碍。”

“你真爱她吗？”

“是的，有一点。她是挺可爱的。”

“那么另一个呢？”

“另一个当时远在巴黎！总之，在六周的时间里，进展顺利；我们回到这儿时，已经热乎得不能再热乎了。要是你，一个女人没有一点对不起你的地方，你会跟她一刀两断吗？”

“会，当然会。”

“你会怎么办？”

“我把她甩掉。”

“可是你怎么才能把她甩掉呢？”

“我不再上她那儿去就是啦。”

“但是她要上你这儿来呢？”

“我.....不在家。”

“如果她再来呢？”

“我对她说我身体不舒服。”

“如果她要照顾你呢？”

“我.....就谢绝她。”

“如果她坚持呢？”

“我就写匿名信给她丈夫，让他在我预料她会来的日子看住她。”

“那就闹大了！我可没有抵抗的本事。我不善于断绝关系。我把她们兼收并蓄。有的我一年才见一次，有的我十个月才见一次，有的到了一定的期限才见一次，有的在她们想去酒馆吃一顿晚饭的日子才见一次。那些时间已经错开的女人对我没有什么妨碍了，但是那些新结交的，我却经常为了要把她们间隔得长一点而作难。”

“后来呢？”

“后来嘛，老兄，这位娇小的官太太情正浓，火正旺，就像我对你说的，没有一点对不起我的地方！她丈夫每天泡在办公室，她经常一时兴起，抬脚就来到我家。有两次她差点儿撞见我的老习惯。”

“见鬼！”

“没错！于是我给她们每个人定了日子，雷打不动的日子，以免造成混乱。星期一和星期六归那个老的。星期二、星期四和星期日归那个新的。”

“为什么这样厚此薄彼？”

“嗨！老兄，她更年轻嘛。”

“这样你一个星期只有两天休息了。”

“这对我来说足够了。”

“佩服！”

“可是，你哪知道，我遇到了世界上最可笑也最让人恼火的事。四个月以来一切都非常顺利；我高枕无虑，睡得美滋滋的，真是乐不可支。不料上个星期一，一切玩儿完。

“那天我正抽着一支上好的雪茄，在约定的时间，一点一刻，恭候我的老习惯。

“我遐思翩翩，正在自鸣得意，忽然发现时间已经过了。我有些惊讶，因为她这个人向来很准时。不过我认为是有什么意外的事稍稍耽搁了。然而半个小时过去了，接着一个小时、一个半小时过去了，我想她一定由于某种原因，也许是偏头痛，或者是有不速之客到访，不能来了。这种事，这种徒劳的……等待，很讨厌，很让人烦躁。最后我死心了，走了出去，又不知道去哪儿好，于是去了她家。

“我发现她正在看一本小说。

“‘怎么回事？’我问她。

“她不动声色地回答：

“‘亲爱的，我没办法，我有事。’

“‘有什么事？’

“‘一些……麻烦事。’

“‘究竟……是什么麻烦事？’

“‘来了一个很讨厌的客人。’

“我想她是不想把真实的原因告诉我了，而且她很平静，我也就不再庸人自扰。我已经盘算着第二天在另一个的身上把损失的时间补回来。

“星期二，我非常……非常兴奋、非常动情地期待着娇小的官太太，甚至对她没有在约定时间之前到来而感到惊讶。我频频地看着钟，焦急地注视着指针的移动。

“我眼看着指针越过一刻钟，接着越过半点钟，接着又越过两点钟……我再也坐不住了，大步穿过房间，把额头贴在窗子上看，又把耳朵贴在门上听，想知道她是不是在上楼梯。

“眼看着两点半了，接着三点了！我抓起帽子，直奔她家。她呢，老兄，她也在看一本小说！

“‘怎么回事？’我忧心如焚地问。

“‘亲爱的，我没办法，我有事耽误了。’

“‘她像我的老习惯一样不动声色地回答。

“‘有什么事？’

“‘一些……麻烦事。’

“‘究竟……是什么麻烦事？’

“‘来了一个很讨厌的客人。’

“当然啦，我立刻就猜出她们已经全知道了；可是她看上去又是那么平静，那么若无其事，我还是打消了自己的怀疑，宁可相信只是一个奇怪的巧合，因为我无法想象她能掩饰得这样毫无痕迹。我们友好地闲聊了一个小时，其间被她的小女儿打断了不下二十次，最后只有悻悻然离去。

“你可以想见，第二天……”

“还是这样？”

“是呀……还是这样。就这样一连过了三个星期，她们对自己这种古怪的行为没有一句解释，没有半点暗示。不过我已经猜出其中的奥秘。”

“莫非她们全知道了？”

“当然啰。可是她们怎么知道的呢？唉！我在弄清楚以前真是伤透了脑筋。”

“你最后是怎么知道的呢？”

“从信里。她们在同一天，用同样的措辞把我断然辞退了。”

“怎么回事？”

“原来是这么回事……你知道，老兄，女人身上总有大批的大头针。发针，我是知道的，我对它们不放心，总是提防着。但是其他的，那些该死的黑脑袋的大头针，要阴险得多，在我们这些大笨蛋看

来它们一模一样，但是女人们却能分辨得一清二楚，就像我们能够区别一匹马和一条狗一样。

“看来是有一天我那个娇小的官太太，把这样一个容易泄密的玩意儿别在我的镜子旁边的帷幔上，留了下来。

“我的老习惯一眼就发现了这个只有跳蚤大的小黑点儿，一声不吭，把它摘了下来，并且在同一个地方留下一枚自己的大头针，也是黑脑袋的，只不过式样不同。

“第二天，官太太想取回她的东西，立刻认出被调包了；于是她起了疑心，便别上两枚大头针，并且把它们交叉起来。

“老习惯用三个小黑球，一个摞在另一个上面，答复这份密码电报。

“这种交易一旦开始，她们就继续通信了，彼此不说一句话，仅仅为了互相窥探。后来，似乎还是老习惯胆子更大些，她把一张薄纸条卷在小钢针上，上面写着：‘马勒泽尔布林荫大道，C.D.，留局自取。’

“从此她们就互相写信了。我可就完蛋了。你也明白，这在她们之间也不是没有周折的事。她们进行的时候也是小心谨慎，费尽心机，在这种情况下该提防的事都得提防到。不过老习惯采取了一个大胆的行动，她向对方提出了约会。

“她们之间说了什么，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为她们的谈话付出了代价。事情就是这样！”

“就这些？”

“是呀。”

“你再也没有见过她们？”

“对不起，我仍然像朋友一样和她们见面；我们并没有完全断绝来往。”

“她们呢？她们又见过面吗？”

“见过，老兄，她们成了知心朋友。”

“喂，喂。这难道没有给你一点启发？”

“没有，什么启发？”

“大傻瓜，让她们再别上一些双料别针^[3]呀！”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八年一月十日的《吉尔·布拉斯报》；一八八九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左手》。

^[2] 第埃普：法国塞纳滨海省的一个小城，濒临拉芒什海峡。

^[3] 双料别针：又称安全别针，由双针的大头针演进而来。在此处有让她们俩一起来的意思。

离婚^[1]

邦特朗先生是巴黎颇有名气的律师，十年来他替不大合得来的夫妻打离婚官司，件件都很成功。且说他打开事务所的门，闪开身，让一位新顾客走进来。

来者是个身体肥胖、脸色通红、蓄着浓密的金黄色颊髯的男子，一个大腹便便、血气盛、精力旺的男子。他先致了礼。

“请坐。”律师说。

客人干咳了一声，坐下来：

“先生，我是来请您为我打一场离婚官司。”

“请说吧，先生，我听您说。”

“先生，我是个退休的公证人。”

“这么早已经退休了！”

“是呀，已经退休了。我今年三十七岁。”

“请说下去。”

“先生，我的婚姻不幸，很不幸。”

“这样的人不止您一个。”

“我知道，我也同情其他不幸的人；不过我的情况非常特殊，我对妻子的不满，性质也与众不同。我这个婚结得很离奇。您相信有危险观念吗？”

“您指的是什么？”

“您相信有些观念对于人的精神，就像毒药对人的身体一样危险吗？”

“是的，有可能。”

“当然有可能。有些观念钻进我们的头脑，蚕食我们，残害我们，让我们疯狂，如果我们不善于抵抗它们的话。这是一种心灵的根瘤蚜虫。如果我们不幸让这些思想中的一种溜进我们的头脑，如果我们没有从一开始就发现它是入侵者，一个主宰者，一个暴君，它就会一小时一小时、一天一天地扩张，它就会不断地再来，扎下根，排挤掉我们对事物的全部正常的关注，吸引住我们的全部注意力，改变我们的判断的眼光，我们就完了。

“先生，下面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

我刚才跟您说过，我曾经在鲁昂当过公证人，虽然生活有点拮据，还算不上穷，只是手头紧，不能无所顾忌，时刻都得强迫自己省着一点，不得不限制自己的各种爱好，是的，各种爱好！在我那个年纪，这确实是很难受的事。

作为公证人，我很注意阅读报纸第四版上的广告：招聘和求职、小启事，等等；就是通过这种方法，我有好几次为顾客撮成了很合算

的婚事。

一天，我读到这样一则启事：

未婚女士，美貌，有教养，品行端正，愿嫁一正派男士，并带给他两百五十万法郎现金。谢绝婚介所

这一天我碰巧和两个朋友一起吃晚饭，一个是诉讼代理人，一个是纱厂厂主。我已经记不清谈话怎么落到了婚姻的话题上。我笑着讲起这个有两百五十万法郎的未婚女士来。

纱厂厂主说：“这些女人到底是怎么啦？”

诉讼代理人已经见过几桩在这种情况下缔结的美满婚姻，于是提供了一些细节；然后他向我转过脸来补充说：

“见鬼，干吗不为您自己考虑考虑这件事？好家伙，两百五十万法郎，这可以替您去掉很多烦恼呀。”

我们三个不约而同地笑了笑，接着就谈起了别的事。

一个钟头以后我回到自己的住处。

这天夜里冷得很。再说我住的是老房子，一个像蘑菇似的外省的老房子。我刚把手搁在楼梯的铁扶手上，一股冰凉的寒气就钻进我的胳膊；我伸出另一只胳膊去找墙，碰到墙的时候第二股寒气又侵入我的肌体，这股寒气更潮湿，两股寒气汇集在我的胸膛，让我充满了苦闷、伤感和烦躁。我突然想起一件事，嘀咕道：

“好家伙，要是我有那两百五十万多好！”

我的房间很凄凉，那是一间由兼带做饭的女仆鼓捣出来的鲁昂常见的单身汉客房。那房间，您可以想见它是什么德行！一张没有帐子的大床，一个衣橱，一个五斗柜，一个梳妆桌，没有生火。几件衣服堆在椅子上，地上到处是废纸散页。我偶尔去有歌舞表演的咖啡馆解闷；我随口用在那些地方学会的一支曲调低声哼唱道：

两百万，

两百万

真惬意，

外加五十万

和娇妻。

说真的，我还没有想过娶妻子；我钻进被窝，一下子想起这档子事来，想个没完没了，过了好久才睡着。

第二天，一睁眼，天还没亮，我记起来我还得在八点钟赶到达内塔尔镇办一件重要的事。所以我必须六点钟就起床——而且天寒地冻。都怪它，两百五十万！

我大约十点钟回到事务所。里面弥漫着烧红的取暖火炉的气味，旧纸张的气味，陈年诉讼案卷的气味（再也没有比这更难闻的了），还有文书们的气味——靴子、常礼服、衬衫、头发和皮肤、很少洗的冬季的皮肤；这一切都被炉火加温到了十八度。

像每天一样，我午饭吃了一份烤排骨和一块干酪。然后我又工作起来。

就是在这时候我第一次很认真地想到那个有两百五十万的未婚女士。她究竟是怎样一个人呢？何不写封信去？何不去了解一下呢？

总之，先生，我就长话短说吧。在半个月的时间里，这个念头始终纠缠着我，困扰着我，折磨着我。我一直经受的种种烦恼，种种小小的磨难，过去并不怎么在意，甚至没有发现，此刻却像针扎似的刺痛着我；而且每一次被刺痛，都让我立刻想到那个拥有两百五十万的未婚女士。

就这样，我构想出她的整个故事来。当人们渴望一种事情的时候，先生，人们总是把它想象成自己所希望的那样。

诚然，一个好人家的姑娘，有如此像样的陪嫁，还要登报找丈夫，这不太合乎情理。不过，这姑娘也可能为人可敬，却有着不幸的隐情哩。

首先，这两百五十万法郎的钱财并没有像幻境里的东西一样让我眼花缭乱。干我们这一行的人读过各种各样这类的征婚启事，我们已经习惯了带着六百万、八百万、一千万，甚至一千二百万的陪嫁主动求婚的事。一千二百万这个数目甚至是相当普通的了。它很诱人。我明知道我们不大相信这种许诺的真实性。然而这类广告读多了，这些异想天开的数字还是印进了我们的脑海；由于我们的思想疏于戒备，它们提出的庞大金额已经在一定程度上具有了可信性，我们已经倾向于认为一笔两百五十万的陪嫁是很可能的、在道德上也很说得通的了。

比方说，一个年轻的姑娘，暴发户和女仆的私生女，突然从生父那儿继承了一笔遗产，同时也得知了自己出身的污点，为了不向可能

爱上她的人透露这一点，便通过一个世人常用的方法向陌生人发出召唤，这种方法本身也包含着对出身上的污点的一种承认。

我的假设很愚蠢。然而我还是乐于信以为真。我们这些做公证人的绝不应该读小说；而我偏偏读过，先生。

五天以后，下午三点钟左右，我正在事务所工作，首席文书通知我：

“尚特弗利丝小姐到了。”

“请进。”

进来的是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女子，稍显肥胖，棕色的头发，神情有些尴尬。

“请坐，小姐。”

她坐下，低声说：

“是我呀，先生。”

“不过，小姐，我还不曾有这个荣幸认识您呢。”

“我就是您写信给她的那个人。”

“为一桩婚事吗？”

“是呀，先生。”

“啊！很好！”

“我亲自来了，因为办这种事最好还是本人出面。”

“我同意您的意见，小姐。这么说，您是希望结婚？”

“是呀，先生。”

“您家里还有什么人？”

她犹豫了一下，垂下了眼睛，结结巴巴地说：

“不，先生……我的母亲……和我的父亲……都已经去世了。”

我打了一个激灵。这么说，我猜对了，——我心里突然对这个可怜的人产生了一股强烈的同情。我不再追问，免得惹她难过。我接着说：

“您的财产是不带债务的净资产吗？”

这一次，她毫不犹豫地回答：

“啊！是的，先生。”

我全神贯注地观察她；说真的，她并不让我反感，尽管比我想象中的过于成熟了一点。她是一个受看的女人，一个壮实的女人，一个能够持家的女人。我忽然生了一个念头：一旦证实了她的陪嫁钱财并非虚幻，我索性跟她演一出小小的感情喜剧，取我虚构的委托人而代之，变成她的情郎。我于是跟她谈起我的委托人，把他描绘成一个郁郁寡欢的人，正直可敬，可就是有点病弱。

她连忙说：“哎呀！先生，我可是喜欢身体健康的男人。”

“您会看到他的，不过得等上三四天，因为他昨天动身去英国了。”

“啊！真麻烦。”她说。

“天哪，说麻烦，也不麻烦。您急着回家吗？”

“一点不急。”

“那么，就在这儿待几天吧。我会尽量帮您打发这段时间的。”

“您真是太客气了，先生。”

“您住在旅馆里吗？”

她说出鲁昂顶好的那家旅馆的名字。

“那么，小姐，您允许您未来的……公证人今晚请您吃饭吗？”

她好像有些担心，不知怎样才好，犹豫不定；后来，她终于下了决心：

“好吧，先生。”

“我七点钟去您的住处接您。”

“好吧，先生。”

“那么，今晚见，小姐。”

“好吧，先生。”

我把她送到门口。

七点钟，我已经到了她的住处。她为我刚刚作了一番打扮，接待我时显得十分娇媚。

我带她到一家我熟悉的饭店，点了一顿令人眼花缭乱的美餐。

一小时以后，我们已经成了好朋友，她跟我讲起自己的身世来。她母亲是个贵夫人，被一个贵绅诱惑生下了她。她被寄放在一个农民家里养大。她继承了父亲和母亲的大笔钱财，现在富有了。不过她不会说出父母的姓名，永远也不会。问她父母的姓名，那是白费工夫；求她也没有用，她不会说的。我也不是非要知道不可，就问起她的财产的情况。她立刻滔滔不绝地说起来，显示出她是个很有实际经验的女人，对自己信心十足，对数字、对证券、对收入、对利率和投资都了如指掌。她在这方面的精专顿时增强了我对她的信任感，我变得更加殷勤，虽然还有所保留；不过我向她清楚地表现出我爱上了她。

她说了些调情的话，不过不失优雅。我请她喝香槟酒，我也喝；美酒下肚，我乱了方寸。我清楚地意识到我就要变得胆大妄为，我担心，担心自己，也担心她，怕她也会有点激动，怕她也会顶不住。为了让自己冷静下来，我又开始跟她谈她的陪嫁；必须以精确的方式对这笔钱财加以证实，因为我的委托人是个做生意的人。

她很痛快地回答：“啊！我知道。我把所有的凭证都带来了。”

“在这儿，在鲁昂？”

“是的，在鲁昂。”

“您放在旅馆里？”

“是呀。”

“您可以让我看看吗？”

“当然可以。”

“今天晚上？”

“当然可以。”

这一下免了我所有的啰嗦事。我付了账，我们就返回她的住处。

果然，她把所有的凭据都带来了。我无可怀疑了，因为我正在拿着它们，摸着它们，读着它们。我喜不自胜，顿时萌生出一股拥吻她的强烈愿望。我的意思是说，一股纯洁的愿望，一股人在高兴时会有的那种愿望。就这样我拥吻了她，天哪。一次，两次，十次……以至于……在香槟酒帮助下……我顶不住了……不……不如说……她顶不住了。

啊！先生，发生了这种事以后，我的脸色很难看……她也一样！她哭得泪如泉涌，求我不要辜负她，不要抛弃她。我答应了她的所有愿望。离开的时候我的情绪坏透了。

怎么办呢？我奸污了我的女委托人。如果我真有一个男委托人推荐给她，倒也罢了，可是我没有。我就是那个男委托人，天真的男委托人，被他自己欺骗了的男委托人。多么荒诞的局面啊！不错，我可以撒手不管她。但是陪嫁，那笔诱人的陪嫁，美好的陪嫁，是摸得

着、稳可到手的呀！再说，这可怜的姑娘，在我这样出其不意地玷污了她以后，我有权抛弃她吗？可是以后会有多少烦恼哟！

跟一个这么容易屈服的女人在一起，真是太不安全了！

悔恨不迭，神烦意乱，心惊肉跳，我就这样度过了一个犹豫不决的难熬之夜。不过，天亮时，我的头脑清楚了。我穿上一身讲究的衣服；十一点敲响时，我来到她下榻的旅馆。

她看到我时，刷地脸红到耳根。

我对她说：

“小姐，只有一件事可以弥补我的过失。我向您求婚。”

她结结巴巴地说：

“我同意。”

我娶了她。

半年过去了，一切都很好。

我出让了我的事务所，过着吃利息的生活。说真的，对我的妻子，我没有一点可责备的，一点也没有。

不过我渐渐发现，她时不时地出去，而且出去的时间挺长。这种情况总发生在固定的日子，一周是星期二，一周是星期五。我以为她有外遇了，于是跟踪她。

这是一个星期二。她在一点钟的光景出门，沿着共和国街往南走，向右拐进了大主教宫后面的那条街，走上大桥街，一直走到塞纳河边，顺着沿河马路一直走到石桥，过了河。从这时起，她好像很不放心，经常回过头来观察过路人。

我穿一身煤炭商的服装，所以她没有认出我。

最后，她进了左岸的车站。我不再怀疑了，她的情人就要乘一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到站。

我躲在一辆四轮货车后面等着。一声汽笛响……一批旅客拥出来……她走向前，冲过去，把一个乡下胖女人陪着的一个三岁的小女孩紧紧搂在怀里，激动地吻她。接着，她转过身，看见另一个孩子，年龄更小些，看不出是男孩还是女孩，由另一个乡下女人抱着；她扑了过去，使劲搂他，然后，她在两个孩子和两个保姆簇拥下，向幽深凄凉、专供散步的长长的王后大道走去。

我回家了。我惊愕万分，神情沮丧；似乎明白了，却又大惑不解，根本不敢再去猜测了。

她回来吃晚饭的时候，我朝她冲过去，大声吼叫：

“那些孩子是怎么回事？”

“哪些孩子？”

“你去圣瑟维尔车站接的乘火车来的那些孩子。”

她大叫一声，昏了过去。苏醒过来的时候，她一边流着眼泪，一边向我供认她有四个孩子。是的，先生，星期二两个，是两个女孩；

星期五两个，是两个男孩。

这就是——多么可耻啊！——这就是她的钱财的来源。——四个父亲！……她就是这样积累起她的陪嫁。

“现在，先生，您看我该怎么办？”

律师严肃地回答：

“承认他们是您的孩子，先生。”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十月十日收入法国康坦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于松太太的贞洁少男》。

奥托父子^[1]

1

这是一座半似农庄半似小城堡的混合型的乡村住宅，这类住宅从前几乎都是封建领主的宅邸，而现在全被大农庄主占有。在这座房屋的门前，几条猎犬拴在院子里的苹果树下，看见猎场看守人和几个孩子身背猎物袋走过来，嗥叫着，狂吠着。在厨房兼饭堂的大厅里，奥托父子、收税官贝尔蒙先生和公证人蒙达吕先生，出发打猎以前正在随便吃点什么、喝上一杯，因为今天是开猎的日子。

老奥托很为自己拥有的一切感到骄傲，急不可待地向客人们夸耀着能在他的土地上打到哪些猎物。他是个身材高大的诺曼底人，属于这种类型的男子汉：身强力壮，满面红光，膀大腰圆，肩膀能扛起整车整车的苹果。他半是农民，半是乡绅，有钱，受人尊敬，有威信，也难免有些独断专行。他曾经坚持要儿子塞扎尔·奥托上学，成为有教养的人；可是上到三年级，他又突然终止了儿子的学业，因为怕他变成对土地漠不关心的老爷。

塞扎尔·奥托几乎跟他父亲一样人高马大，不过比他瘦一点儿，是个好孩子乖儿子，听话，对一切都心满意足，对老奥托的意志和看法更是佩服、尊重和崇敬到五体投地的程度。

收税官贝尔蒙先生是个矮胖子，通红的面颊上显露出细细的紫色的静脉网，就像地图上江河的支流和迂回曲折的小河道。他问：

“野兔呢？……有野兔吗？……”

老奥托回答：

“您要多少就有多少，尤其是在普依萨吉埃洼地一带。”

“咱们从哪儿开始呢？”公证人又问。这位公证人，整天乐呵呵的，浑身肥肉，面色苍白，也是大腹便便，上个星期刚在鲁昂买的新猎装穿在身上紧巴巴的。

“那好吧，就从那儿，从洼地开始吧。咱们先把山鹑往平原上轰，再去那里围猎。”

说罢老奥托站起身。其他人也随着站起来，到墙角拿起各人的猎枪，检查一下枪机；脚的热气还没有把皮鞋烘软，就跺跺脚，走起路来稳当些。然后他们就走出去；拴着的猎犬也站起来，扯紧皮带，挥着爪子，发出尖声的吠叫。

他们开始向洼地进发。那是一片不大的谷地，更准确地说是一大块高低不平的贫瘠的土地，也正因为土质不好，一直荒废着，长满了蕨类植物，成了猎物绝好的藏身地。

猎人们彼此拉开了距离。老奥托走在右边，小奥托走在左边，两位客人在中间。猎场看守人和背猎袋的孩子们跟在后面。这是庄严的时刻，大家都等着打响第一枪，心跳得有点厉害，紧张的手指时刻都触着扳机。

突然，第一枪打响了，是老奥托开的。所有人都停下来，只见一只山鹑脱离了振翅飞逃的伙伴们，坠落在一条荆棘丛生的沟壑里。那位兴奋的猎人立刻向前跑去，跨开大步，拨开荆棘，转眼就消失在灌木丛里，去寻找他的猎获物。

几乎立刻又传来第二声枪响。

“哈哈！这个老狐狸，”贝尔蒙嚷道，“他准是在沟里捣毁了一个兔子窝。”

所有人都等着，眼睛紧盯着那堆视线穿不透的枝叶。

公证人把两手拢成喇叭筒，高喊：“您把它们一窝端了吗？”老奥托仍然没有回答。于是塞扎尔转过身去对猎场看守人说：“快去帮帮他，约瑟夫。我们得保持一条横线。不过我们等着你。”

约瑟夫是个枯瘦的老头，所有的关节都像打了结似的成为疙瘩。他不慌不忙地去了，像狐狸一样小心翼翼地寻找着可以钻过去的缺口，就这样下到那条沟里。刚下去，他立刻大声疾呼：

“哎呀！快来呀！快来呀！出事啦！”

所有人都跑过去，钻进灌木丛。老奥托侧身倒在地上，已经昏迷，两只手捂着肚子，一缕缕鲜血透过铅弹射穿的布上装一直流到乱草上。他伸手去捡打死的山鹑时，猎枪滑脱了，掉在地上撞了一下，第二颗子弹射出来，击穿了他的腹部。大家把他从沟里拖出来，脱掉他的衣服，看见一个可怕的伤口，肠子正从里面往外涌。于是，好歹包扎了一下，就把他抬回家，等医生来。已经派人去请医生，而且也去请教士了。

医生来了；他脸色沉重地摇了摇头，转过身来对坐在椅子上啜泣的小塞扎尔说：

“我可怜的孩子，看来情况不妙。”

但是伤口包扎好以后，伤者的手指动了动，嘴张开了，接着眼里射出迷惑、惊惶的目光；然后又好像在寻找记忆，想起来了，也明白是怎么回事了。他喃喃自语：

“见鬼，就这么完蛋了！”

医生握住他的手。

“不，不，休息几天就好了，没有什么大事。”

奥托又说：

“我完蛋了！我的肚子被打穿了！我很清楚！”

接着，他突然说：

“如果我还有时间，我想跟我儿子谈一谈。”

小奥托一边忍不住地流着眼泪，一边像小孩子一样反复说着：

“爸爸，爸爸，可怜的爸爸呀！”

反倒是父亲语气更镇定些：

“好啦，别再哭了，这不是时候，我有话要对你说。坐在这儿，紧挨着我，很快就完，说完我就可以安心些了。你们其他人，请稍等一分钟，劳驾啦。”

所有人都退了出去，留下父亲和儿子。

等只剩下他们俩，父亲就说：

“听着，儿子，你已经二十四岁了，现在可以把这件事告诉你了。再说这件事也没有我们搞的那么神秘。你知道你母亲过世已经七年了，不是吗？而我，现在也不过四十五岁，因为我十九岁就结婚了，不是吗？”

儿子结结巴巴说：

“是，是这样。”

“也就是说你母亲过世七年了，我一直没有再娶。可话又说回来了，像我这样一个人总不可能在三十七岁上就打光棍，是不是？”

儿子回答：

“是，是这样。”

父亲吃力地喘着气，脸色苍白，面部肌肉抽搐着，继续说：

“天哪，好痛呀！这么说，你理解。男人生下来不是为了打光棍的，可是我又不愿意找一个接替你母亲的人，再说我也答应过她不这样做。现在……你明白了吧？”

“明白了，父亲。”

“于是，我纳了一个女孩子，在鲁昂城里，胡瓜鱼街十八号，四楼，第二个门——我全告诉你了，别忘了——，这姑娘对我十分体贴、多情、忠实，像个真正的妻子，怎么？你听明白了吗，儿子？”

“听明白了，父亲。”

“因此，要是我走了，我应该给她留下些什么，而且是实实在在留下些什么，让她以后的生活能有个保障。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父亲。”

“我跟你说是个好姑娘，真的，一个好姑娘；要不是有你，要不是怀念你母亲，要不是因为这座房子里我们三个人共同生活过，我早就把她接到这里来了，还会娶她做妻子，肯定的……听着……听着……儿子……我本可以立一份遗嘱……但是我没有这么做！我不愿意……因为不应该把事情……这些事情……写下来，这样做对合法继承人损害太大了……另外也会把一切都搞乱……这样做会弄得大家都破产！你听着，贴印花税票的纸张，不需要，而且永远也不要使用。如果说今天我有点钱，就是因为我一辈子也没有用过那东西。你明白了吧，儿子！”

“明白了，父亲。”

“你听着，听着……好好听着……我没有写遗嘱……因为我不愿意……再说我了解你，你心肠好，你不小气，不斤斤计较，我心里想，还是等我临终的时候，再把事情告诉你，要求你不要忘了那姑娘——卡罗琳娜·多奈，胡瓜鱼街十八号，四楼，第二个门，别忘了。——还有，再听着。等我走了，立刻到那里去——并且要安排得让她想起我的时候没有可埋怨的。——你有的是钱。——你办得到。——我给你留下的足够了……听着……你平时找不到她。她在莫洛太太的铺子里干活，博瓦希纳街。要星期四去。她总在这一天等着我。六年来这一天都是留给我的。可怜的姑娘，她一定会哭的！……我把这些都告诉你，是因为我非常了解你，我的儿子。这种事是不能公开说的，不能对公证人说，也不能对本堂神父说。这种事情做出来了，大

家迟早会知道，但是除非万不得已，不能公开说出去。因此对外人都要保守秘密。除了家里人，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因为家里全算起来也只有你一个人。你明白了吗？”

“明白了，父亲。”

“你答应了？”

“是的，父亲。”

“你能发誓吗？”

“是的，父亲。”

“我要求你，我恳求你，儿子，别忘了。这对我很重要。”

“不会忘，父亲。”

“你亲自去。我希望你亲眼去证实这一切。”

“好，父亲。”

“去了你就会看到……你就会看到她怎么向你解释。我，我不能再对你多说了。你发誓这么做了？”

“是的，父亲。”

“好了，儿子。拥吻我吧。永别了。我就要蹬腿了，我敢肯定。去请他们进来吧。”小奥托呜咽着拥吻了父亲，然后，还是那么听话，打开了门。教士身穿白色法衣，捧着圣油，走进来。

不过垂死的人已经闭上了眼睛，他拒绝再睁开，拒绝回答，甚至拒绝做一个动作表示他听懂了。

这个人呀，他已经说得够多了，没有力气再说了。另外现在他已经安心了，他想平静地死去。既然他已经向他的家人、向他的亲生儿子做了坦诚的交代，还有什么必要向天主的代表忏悔呢？

他在朋友和跪着的仆人中间履行了圣事，涤了罪，得到了赦免，脸上始终没有一个表情显示他还活着。

他在午夜时分死去，在此以前他抽搐了四个小时，可见他经受了难以忍受的痛苦。

2

他星期二就下葬了，开猎的那一天是星期日。塞扎尔·奥托把父亲送到墓地以后回到家里，这个白天的剩余时间都在哭泣。接下去的一夜他只勉强睡了一会儿，醒来时他感到悲恸欲绝，甚至自问：他怎么还能继续活下去。

不过此后的一天他直到晚上都在想，应该遵照父亲的遗愿，第二天就去鲁昂，看望住在胡瓜鱼街十八号四楼第二个门的名叫卡罗琳娜·多奈的姑娘。为了不忘记，他就像咕咕啾啾念经一样，低声重复着这个名字和地址，数不清有多少次；没完没了念叨的结果，他已经不可能打住，更不可能去想任何别的事了，因为他的舌头和头脑都被这句话完全控制了。

于是，第二天，八点钟左右，他就吩咐把格兰道尔支套在轻便双轮马车上，出发了。这匹壮实的诺曼底马在从安维尔通向鲁昂的大路

上一路小跑。他上身穿着黑礼服，头上戴着缎子大礼帽，下身穿着用带子套在鞋底的马裤。考虑到时机不宜，他不愿意在这身漂亮的服装外面套上他那件蓝色罩衫。这种风一吹就会鼓起来的罩衫能保护衣服不沾上尘土和污垢，一般在到达以后，一跳下车就马上脱掉的。

十点钟敲响的时候他就到达鲁昂，像往常一样把马车停在水塘街的老好人旅店，接受店老板、老板娘和他们的五个儿子的拥抱，因为他们已经得知不幸的消息。接着他不得不向他们讲述了关于这桩意外事故的一些细节，这让他又痛哭流涕一阵；他不得不谢绝这些人的侍候，他们知道他有钱，对他特别地殷勤；他甚至不得不拒绝在他们这里吃午饭，这让他们觉得很没有面子。

他掸了掸帽子上的尘土，刷了刷礼服，揩了揩皮靴，就开始寻找胡瓜鱼街。他不敢向人打听，生怕被人认出来，或者引起别人的猜疑。

可是他怎么也找不到，最后看到一位教士，他相信教会的人出于职业习惯都是守口如瓶的，便上前询问。

只要再走一百步，右边第二条街就是。

他这时反而犹豫起来。在此以前，他一直像一个未开化的人似的只知服从死者的旨意。现在，想到他，做儿子的，就要和那个曾经是父亲的情妇的女子见面，激动之余，不免感到尴尬和屈辱。千百年世代相传的教育在我们感情深处积累下的所有根深蒂固的道德理念，他从上教理课时起就学到的对生活败坏的女人的偏见，男人——即便是娶了一个这样的女人的男人——对她们怀有的本能的蔑视，他这个农

民的全部狭隘的正直观，这一切在他的心里翻腾着，让他踟蹰不前，让他感到羞耻，脸都涨红了。

可是他想：“我已经答应了父亲。那就不应该言而无信。”于是他推开了门牌十八号的那座楼房的虚掩的门，发现一个晦暗的楼梯，爬到四楼，看见一个门，然后是第二个门，找到铃绳，拉响了门铃。

旁边的房子里回响的铃声让他浑身打了个哆嗦。门开了，一个年轻女子出现在他的眼前，她衣着整齐，褐色的头发，脸色红润，用一双惊异的眼睛看着他。

他不知道该对她说什么；她呢，更是大感意外。她等的是另一个人，所以没有请他进去。他们就这样互相注视了半分钟之久。最后还是她问：

“您有什么事，先生？”

他嗫嚅道：

“我是小奥托。”

她吃了一惊，脸色顿时变得苍白，就像认识他已经很久了似的，结结巴巴地说：

“塞扎尔先生？”

“是的……”

“那么……”

“我父亲要我来和您谈一谈。”

她说了声“啊！我的天主！”便往后退了退，让他进去。他关上门，跟着她往里走。

他看见一个四五岁的小男孩正在和一只猫玩耍，那男孩坐在一个炉子前面，炉子上飘出温着的菜肴的香味。

“请坐。”她说。

等他坐下来……她问：

“有什么事吗？”

他不敢说了，眼睛盯着放在屋子中间的那张桌子，桌子上放着三份餐具，一份是孩子的。他再看那把背朝炉火的椅子，那个座位前面摆着的盘子、杯子、一瓶已经斟过的红葡萄酒和一瓶还没有打开的白葡萄酒。这是他父亲的座位，总是背朝炉火！他们正等着父亲。他看见父亲的面包摆在叉子旁边，他一眼就认出来了，因为老奥托的牙不好，总是先把面包的硬皮剥掉。接着，他抬起头，看见墙上挂着父亲的半身像，那是举行博览会那一年在巴黎拍的大照片，跟在安维尔的卧室床头上面挂的是同一张。

年轻女子又问：

“究竟是怎么回事，塞扎尔先生？”

他看着她。焦虑让她的脸色变得煞白，两手紧张得直抖，等着他回答。

他终于鼓起勇气。

“是这样，小姐，星期日开猎的时候，爸爸去世了。”

她是那么震惊，一下子愣了。沉默了好一会儿，她才用低得几乎听不见的声音喃喃地说：

“啊！不可能！”

接着，泪水便猛然涌出她的眼眶，她抬起两手捂住脸痛哭起来。

这时，小男孩转过头，见母亲在哭，就喊叫起来。接着，他明白了母亲伤心是由这陌生人引起的，便冲向塞扎尔，一只手揪住他的马裤，另一只手使劲敲打他的腿。塞扎尔置身在这个为他父亲哭泣的女人和这个保护自己母亲的孩子之间，不知所措，又深受感动。他觉得自己也被这激情的场面感动了，悲伤得眼里满含泪水；为了恢复平静，他开始讲起来：

“是的，”他说，“不幸的事情发生在星期日早上，八点钟光景……”就好像她在听似的，他叙述着，不遗漏任何细节，以农民惯有的精细说着哪怕是最微不足道的小事。小男孩还在打他，甚至踢起他的踝骨来。

当他讲到老奥托谈到她的时候，她听见自己的名字，便露出脸来，说：

“对不起，我没有听清楚，我希望知道……如果不太麻烦您的话，请您重说一遍。”

他于是用同样的措辞重新说起来：“不幸的事情发生在星期日，八点钟光景……”

他把事情从头到尾慢慢道来，有逗有句，有条不紊，时不时还加上他自己的想法。她聚精会神地听着，以女性的敏感领会着他叙述的每一个意想不到的波折，吓得浑身战栗，时而呼喊一声：“啊，我的天主！”那男孩子以为她已经没事了，也就不再打塞扎尔，走过去拉着母亲的手，也听起来，好像听得懂似的。

小奥托叙述完事情的经过，接着说：

“现在，咱们就按照他的愿望一起安排一下吧。您听着，我生活挺宽裕，他给我留下了财产。我不希望您将来有什么可埋怨的……”

但是，她激动地打断了他的话。

“啊！塞扎尔先生，塞扎尔先生，别在今天。我的心都碎了……下一次，改一天吧……不，别在今天……即便我接受，您听着……那也不是为了我自己，不，不，不，我向您发誓。那是为了孩子。再说，那笔钱会存在他的名下。”

听到这里，塞扎尔一脸惊愕，他猜测着，结结巴巴地问：

“这么说……这孩子……是他的？”

“是呀。”她说。

小奥托带着复杂、强烈和痛苦的感情看着他的弟弟。

他们沉默了好一会儿，她又哭了起来，塞扎尔感到十分尴尬，就说：

“那么，好吧，多奈小姐，我就走啦。您希望咱们什么时候谈这件事呢？”

她大声说：

“啊！别，别走，别走，别把我一个人和埃米尔撇在这儿！我会伤心死的。除了我的孩子，我什么人也没有了，什么人也没有了。啊！太可怜了，太可怜了，塞扎尔先生！嗯，来坐下。您再跟我说说。请告诉我，您平时在那边都做些什么。”

塞扎尔就坐了下来，他已经习惯于服从了。

她为自己搬了一张椅子放在还温着菜的炉子前面，靠近他的椅子；她把埃米尔抱在膝头，接二连三问了塞扎尔许多关于他父亲的事，从所问的这些家常小事就能看出，不假思索就能够感到，她是一片至诚地用她那颗女人的可怜的心深爱着奥托。

他的思想并不丰富，一环接一环说下去，自然而然地又回到那件意外事故上，他重新一个细节不漏地叙述起来。

当他说到“他肚子上打出一个窟窿，能伸进去两个拳头”的时候，她失声大叫，又开始鼻涕眼泪地啜泣。这时，塞扎尔受到感染，也哭起来。眼泪总是能够让人的心变得更加温柔，他向额头本来就离他的嘴不远的埃米尔俯下身去，亲吻他。

母亲稍稍恢复了平静，喃喃地说：

“可怜的孩子，他成了孤儿了。”

“我也是呀。”塞扎尔说。

他们都不再作声了。

突然，家庭主妇那惯于把一切都想得很周到的持家的本能，在这年轻女子的身上觉醒了。

“您大概一早上什么也没吃吧，塞扎尔先生？”

“没有，小姐。”

“啊！您一定饿了。您吃一点吧。”

“谢谢啦，”他说，“我不饿，我太难过了。”

她回答：

“不管多么难过，还是要活下去呀，您就别拒绝我啦！然后您再多待一会儿。您要是走了，我真不知道我会怎么样。”

他又推辞了一番，终于让步了，背朝炉火，在她的对面坐下。他吃了一盘在炉子上噼啪炸响的爆牛肚，喝了一杯红葡萄酒。他坚绝不让她再开那瓶白葡萄酒。

小男孩下巴上沾满了菜汁，他给他擦了好几次嘴。

他起身准备离开了，问：

“您希望我什么时候再来商谈这件事呢，多奈小姐？”

“如果您方便的话，下星期四吧，塞扎尔先生。这样的话我也不会耽误时间。我每个星期四都有空。”

“对我也合适，下星期四见。”

“您来吃午饭，是不是？”

“哦！这个嘛，我就不能答应了。”

“这样咱们可以安心地谈一谈。时间也充裕一些。”

“那么，好吧。就中午十二点。”

他再次亲吻了小埃米尔，又同多奈小姐握了手，就走了。

3

这一个星期对塞扎尔·奥托来说似乎十分漫长。他从来也没有感到过孤单，到现在他才觉得孤寂得无法忍受。在此以前，他一直生活在父亲身边，像父亲的影子一样，跟随父亲去田间，监督父亲的指令执行的情况，即使离开父亲一会儿也会在吃晚饭时又见到他。每天晚上他们面对面抽着烟斗，絮叨马、牛和羊；一觉醒来握手就好像在交流深厚的亲情。

现在塞扎尔是孤独一人了。他在秋天的耕地里徘徊，依然期待着父亲那指手画脚的高大身影会出现在田野的尽头。为了挨磨时间，他走进一个又一个邻居家，向所有还未听过的人讲述那个意外事故，有时甚至向听过的人也要重复一遍。然后，等到再也没有什么可做、再也没有什么可想了，他就会在大路边坐下，自己问自己：这样的生活是否会长久持续下去。

他常常想到多奈小姐。他很喜欢她。他觉得她很得体，就像父亲说的，是个温柔、善良的姑娘。他决定要慷慨大度地行事，给她两千

法郎的年息，本金归在孩子的名下。想到下星期四就能再见到她，和她一起安排这件事，他甚至感到某种说不出的喜悦。此外，想到这个弟弟，这个五岁的小家伙，他有点困扰，有点烦乱，同时也有些激动。这个永远也不会姓奥托的私生子，是他的血亲，一个不管他接受或者抛弃、但永远让他想起父亲的血亲。

因此星期四早上，当格兰道尔支伴着铃声快步小跑拉着他奔驰在前往鲁昂的大路上时，他感到自从不幸的事故发​​生以来心里还不曾这样轻松过，不曾这样平静过。

他走进多奈小姐的那套房子时，看到饭桌已经像上星期四那样摆好，唯一的区别是面包皮没有剥掉。

他握过年轻女子的手，亲吻过埃米尔的双颊，就坐下，有点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不过心情依然有些沉重。他发现多奈小姐好像瘦了一点，苍白了一点。她一定哭得很厉害。她现在在他面前显得有些拘谨了，好像她意识到上个星期在不幸事件突如其来的冲击下自己没有感觉到的东西；她以过分的敬重、痛苦的谦卑和感人的照料接待他，似乎要用关切和忠诚来报答他对她的善意。他们午饭吃得时间很长，一边吃一边谈着他这次来要办的事。她不愿意要那么多钱。那太多了，实在太多了。她挣的钱够维持生活的，她只是希望埃米尔长大的时候能给他准备下几个钱。塞扎尔坚持要给，甚至还因为她有丧事而额外给她一千法郎的礼金。

他喝过了咖啡，她问：

“您抽烟吗？”

“抽……我有烟斗。”

他在口袋里摸了摸。见鬼。他忘了带！他正在感到遗憾，她把放在橱柜里的他父亲的一根烟斗递给他。他接受了，拿过来，认出了，闻着，声音激动地称赞它的质量，装上烟草，点着了。然后，他让埃米尔骑在他的腿上玩骑马。这时她收拾饭桌，把脏的餐具放到碗橱的底格，等他走了以后再洗。

三点钟左右，他不情愿地站起来，想到要走了，心里十分懊丧。

“好吧，多奈小姐，”他说，“祝您晚安。很高兴发现您是这样一个。”

她站在他面前一动不动，脸通红，很感动，看着他，不由得想起另一个人。

“咱们不再见面了吗？”她说。

他直截了当地回答：

“见呀，小姐，只要您乐意。”

“当然乐意，塞扎尔先生。那么，下星期四，您看行吗？”

“行，多奈小姐。”

“您来吃午饭吧，当然啦。”

“这个……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不拒绝。”

“就这么说定啦，塞扎尔先生，下星期四，中午，像今天一样。”

“星期四中午，多奈小姐！”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一月五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三月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左手》。

布瓦泰尔^[1]

献给罗贝尔·潘松^[2]

安托万·布瓦泰尔大叔在整个这一带是专门干脏活的。人们要清一个坑、一厩肥、一口污水井，或者要掏一个阴沟、一洼烂泥什么的，总是去找他。

他带着掏污的工具来了；一开始干活，他就唉声叹气地抱怨起自己的行当来。如果有人问他：既然如此，何必还要干这让人厌恶的营生？他会无可奈何地回答：

“敢情，我有一大堆孩子要养活哟。干这个总比干别的挣得多一点。”

确实，他有十二个孩子。要是人家问起他们现在怎么样，他总是漫不经心地说：

“还剩八个在家里，一个在服兵役，五个已经成家。”

可是如果有人想知道那些孩子的婚姻美满不，他就会情绪激动地回答：

“反正我没有反对过他们。我在任何事情上都没有反对过他们。他们喜欢跟谁结婚就跟谁结婚。爱好是不能反对的，否则会坏事。我如今为什么是干脏活儿的，就是因为父母当年反对我的爱好。要不，我也许已经跟别人一样当上工人了。”

请听当年他父母是在什么事情上阻挠他的爱好的。

他当时在当兵，驻扎在勒阿弗尔。他不比别人笨，也不比别人机灵，只是有点儿过于单纯。自由时间，他的最大乐趣就是去码头上溜达；那里聚集着一些卖鸟的商贩。他有时独自一人，有时和一位同乡结伴，沿着一个个鸟笼子不慌不忙地走。笼子里有绿背黄头的亚马孙河鹦鹉，灰背红头的塞内加尔鹦鹉，仿佛在暖房里培育出来的硕大的羽色华丽、羽冠高耸、好像由擅长微缩艺术的善良天主精心着色的金刚鹦鹉，以及红色、黄色、蓝色和五彩斑斓的爱蹦爱跳的小的、很小的鸟儿。这各种各样的鸟儿，把它们的啼声跟码头的嘈杂声交织在一起，给卸货船只、行人和车辆的扰嚷增添了遥远而神奇的森林才有的响亮、尖锐、叽叽喳喳、震耳欲聋的喧声。

布瓦泰尔时不时地停下来。他兴致勃勃，睁大了眼睛，张着嘴，向囚笼里的白鹦鹉露出他的牙齿；这些鹦鹉则用它们白色或黄色的羽冠，朝他的红色短套裤和裤带的铜扣子频频点头致意。每当他遇到一只会讲话的鸟，便向它提问；如果这只鸟这天肯于回答他并且和他对话，他会一直到晚上都感到高兴和满足。看猴子他也乐不可支。他简直不可想象，除了像养猫养狗一样拥有这些鸟儿，一个有钱人还能有什么更奢华的享受。他这种爱好，这种对异国事物的爱好，是生来就有的，就像有些人爱打猎、有些人爱行医或者传教。总之，每次兵营大门一开，他就急不可待地来到码头，仿佛有一股强烈的欲望吸引着他似的。

有一天，他几乎陶醉了似的站在一只奇大无比的金刚鹦鹉前面，看那鹦鹉蓬起羽毛，身子俯下又挺起，就像在鹦鹉国的朝廷上行大礼。就在这时，只见与鸟店毗邻的一家小咖啡馆的门开了，一个扎红头巾的黑人姑娘走出来，把店堂里的瓶塞子和灰沙扫到街上。

布瓦泰尔对动物的注意力马上分了一半给这个女子；他甚至弄不清，他此刻最惊喜交加地注视着的，是这两种生物中的哪一种。

黑姑娘把咖啡馆里的垃圾扫出来以后，抬起头，看见这身士兵的制服，也好一阵子眼花缭乱。她面对他站着，手拿扫帚，就像在向他举枪致敬；而这时那只金刚鹦鹉还在继续鞠躬行礼。过了一会儿，这当兵的被看得不好意思了，便迈着小步走开了，免得像是落荒而逃。

不过他后来又来了。他几乎每天都要从科洛尼咖啡馆前面经过，而且经常隔着玻璃窗看到这个黑皮肤的小个子女侍给港口的水手们端啤酒或者烧酒。看见他，她也经常走出门来。很快，虽然他们还没有说过话，可是已经像熟人似的互相微笑致意了。看到姑娘深色的双唇间突然露出闪亮的牙齿，布瓦泰尔的心就激动起来。一天，他终于走进去；发现她和大家一样在讲法语，他大为惊讶。他要了一瓶柠檬水，请她喝一杯，她接受了，这成了他记忆中永远难忘的最甜美的一瓶柠檬水。他甚至养成了习惯，常去这家港口小咖啡馆喝各种他的收入允许的软性饮料。看这小女侍的黑手往他的杯子里倒什么，看她露出比眼睛还明亮的牙齿，成了他节日一样的欢乐时刻，朝思梦想的一种幸福。经过两个月的交往，他们成了好朋友。布瓦泰尔惊奇地发现，这黑女人的想法和本地女子的正统想法完全一致，也节俭、勤劳、虔诚信教、循规蹈矩，就越发爱她了，甚至爱到要娶她。

他把这个计划告诉了她，她高兴得手舞足蹈。而且她还有一点钱，是一个收养过她的卖牡蛎的女贩子留给她的。她当初被一个美国船长搁在勒阿弗尔的码头上。那船长是在船开出纽约数小时以后才发现她的，当时她才六岁，蜷缩在船舱里的棉花包上；船到勒阿弗尔，他就把这个不知被谁、也不知怎样藏在他船上的小黑娃儿丢给这个好

心的卖牡蛎的女人照管。卖牡蛎的女商贩死了，年轻的黑姑娘就成了科洛尼咖啡馆的女侍。

布瓦泰尔又说：

“如果我父母不反对，就这么办。不过你要知道，我无论如何不能违背他们的意思，那是绝对不能的！我下次回家就争取让他们同意。”

果然，接下来的一个星期，他获准休假二十四个小时，就回家了。他父母在依弗托附近的图尔特维尔务农，有一个小庄园。

他等待着饭后喝咖啡，那时候说话都比较坦率，最适合告诉父母他找到一个合他心意、各方面都合他心意的姑娘，在这个世界上也许再也没有这么让他称心满意的姑娘了。

两个老人，一听到这个话题，马上变得谨慎起来，要他说详细些。他什么也没隐瞒，除了她皮肤的颜色。

她是个女侍，财产不多，可是勤劳、整洁、品行端正，而且是个好参谋。所有这些比一个不会过日子的女人的钱更有价值。再说，她还是有一点钱的，那一小笔钱，也差不多相当于一份嫁妆了，明说了就是一千五百法郎的储蓄。二老被他说服了；他们相信他的判断，所以逐渐退让。这时他该谈到那棘手的一点了。他有些勉强地笑了笑，说：

“只有一件事，也许不合你们的心意：她长得不白。”

他们不解其意；为了不引起他们的嫌恶，他不得不费了很长时间字斟句酌地向他们解释，说她属于一个深肤色的种族，这样的人他们只在埃皮纳尔的画片上看到过。

这时他们不安起来，有些困惑，甚至有些惊慌了，仿佛他向他们提出要和魔鬼结亲似的。

“黑？多黑？浑身都黑吗？”

他回答：“当然啰，全身都黑，就像你全身都白一样。”

父亲接着说：“黑？是不是像锅底那么黑？”

他回答：“也许稍微好一点！不过黑得一点也不让人讨厌。本堂神父的教袍也是黑的，可是并不比白色的宽袖法衣难看呀。”

父亲说：“在她本国，还有比她更黑的吗？”

儿子深信不疑地说：

“当然有！”

但是那老人却摇了摇头。

“那一定很让人讨厌。”

儿子说：

“并不比别的东西让人讨厌，用不了多久就习惯了。”

母亲问：

“这种皮肤，不会弄脏内衣吗？”

“不会的，跟你的皮肤一样，因为那只是她的肤色。”

总之，在又提了很多问题以后，大家商妥：在见到那姑娘以前，二老先不做任何决定；小伙子下月就服役期满，到时候把她带回来仔细瞧瞧，商量一下再决定她是不是黑到不能进布瓦泰尔家的程度。

于是，布瓦泰尔宣布：五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他将带女朋友一起到图尔特维尔去。

为了这趟前往情郎父母家的旅行，她穿上了以黄、红和蓝为主色的最美、最耀眼的衣服，就像为国庆节而张起的一面彩旗。

从勒阿弗尔动身的时候，在车站里，很多人都看她；布瓦泰尔胳膊上挽着一个如此引人注目的姑娘，很觉自豪。后来，进了三等车厢，她坐在他旁边，农民们更是大为惊奇，连相邻车室的人也蹬上长凳从隔板上面看她。看到她的样子，一个小孩吓哭了，另一个小孩把脸躲进母亲的围裙。

不过直到终点站都一切顺利。只是车快到依弗托减速前进的时候，安托万不自在起来，就好像军事理论课还没有温习好，却就要面临考核。过了一会儿，他从车门探出身，远远地认出拉着驾车马的缰绳的父亲，和一直挤到拦住看热闹的人的栅栏前的母亲。

他第一个下车，把手伸给女朋友，然后，像护送一位将军似的，向家人走去。

母亲见这个穿得花里胡哨的黑女人由儿子陪伴着走过来，惊讶得半天说不出话来；而父亲好不容易才稳住那匹不知让火车头还是让黑女人惊得连连直立的马。不过布瓦泰尔呢，又见到二老，由衷地高

兴，猛扑过去，亲了母亲，又亲父亲，也不管那匹小马多么惊骇。然后，他转身朝着正被异常惊奇的路人驻足观望的女伴，解释道：

“她来了。我对你们说过，乍一看，她是有点儿让人受不了，可是一旦了解了她，千真万确，世上没有比她更讨人喜欢的了。向她问个好，免得她紧张。”

布瓦泰尔大妈已经吓得没了主张，忙行了个屈膝礼；大叔则摘下鸭舌帽，低声说了句：“祝您万事如意。”接着，他们没有再耽搁，就爬上小马车。两个妇女坐在后面的椅子上，路上遇到一个坎儿，她们就颠得蹦几下。两个男人在前面，坐在一条长凳上。

谁也不言语。忐忑不安的布瓦泰尔用口哨吹着一首兵营里的曲子。父亲拿鞭子抽打着小马。母亲时不时用打量的目光瞅一眼那个黑姑娘。黑姑娘的脑门儿和颧骨像刚擦了油的皮鞋似的在阳光下闪亮。

安托万决意打破坚冰，他回过头：

“我说，怎么不聊点儿什么？”

“慢慢来呀。”母亲回答。

他又说：

“要不，你给小姑娘讲讲一只母鸡八个蛋的故事吧。”

这是个家里人都知道的笑话。可是母亲心烦意乱得连动弹的力气也没有了，始终一言不发；因此他就亲自动口讲这个难忘的奇遇故事，一边讲一边乐。父亲已经把这个故事熟记在心里，刚听了开头就笑逐颜开。他妻子也紧跟着露出了笑容。连那个黑姑娘，听到最逗乐

的段落时，也突然放声大笑；笑声很响，像车轮隆隆，像湍流汹涌，把马激得一阵狂奔。

大家熟悉了，就交谈起来。

到了家，众人下了车，布瓦泰尔把女友领到屋里脱掉连衣裙，免得弄脏，因为她要做一道拿手的菜，以口腹之惠赢得二老的欢心。然后他把父母拖到门外，心里直打鼓，但还是问：

“哎，你们说怎么样？”

父亲不吭声。母亲胆子大些，表示：

“她太黑了！不行，真的，太黑了。我都吓坏了。”

“您会习惯的。”安托万说。

“可能吧；不过现在还不习惯。”他们走进屋。好心的女人看到黑人姑娘正在做菜，很感动，于是撩起裙子帮着干起来，而且不顾自己年纪大，干得很起劲。

这顿饭很香，吃了很久，吃得很愉快。接着他们又到屋外去兜一圈，安托万乘机把父亲拉到一边，问：

“喂，爸，您说怎么样？”

这农民还是不肯表态。

“我什么意见也没有；去问你妈。”

于是安托万又去找他母亲，把她拖到后面：

“哎，妈，您说怎么样？”

“我可怜的孩子，真的，她太黑了。哪怕少许不那么黑，我也不会反对，可是她太黑了。简直像撒旦^[3]。”

他不再央求，因为他知道老娘固执；可是他感到一阵悲伤像暴风雨般袭上心头。他寻思自己该做什么，还能想出什么招儿来；而另一方面他又奇怪她怎么没有能征服二老，既然她曾经让自己一见钟情。他们四个人慢步穿过麦田，又渐渐沉默下来。当他们沿着一道篱笆走时，庄园主人都出现在栅栏门边，顽童们爬上高坡，所有人都拥到路边，看布瓦泰尔家的儿子带回来的“黑女人”经过。老远就可以看到人们穿过田野跑过来，就像听到击鼓宣布怪物表演赶来观看似的。布瓦泰尔大叔和大妈见他们每到一处都引起这么大的好奇心，吓坏了，连忙肩并肩加快脚步，远远地走在儿子前面；这时候儿子的女伴正在问他，他父母对她有什么看法。

他吞吞吐吐地说他们还没有做出决定。

可是在村政府的广场上，兴奋的人们从各家各户蜂拥而出；面对粗鲁的人群，两位老人连忙逃跑，一直跑到家；怒气冲冲的安托万挽着他的女朋友，在惊讶得目瞪口呆的乡邻面前，高视阔步地前进。

他明白这件事算完了，再也没有希望了，他娶不了他的黑姑娘了。她也明白了。快到他家庄园的时候，他们两人都痛哭起来。他们一到家，她就脱掉连衣裙帮大妈干活；大妈走到哪儿，她就跟到哪儿，去乳品房，去牲口棚，去家禽场，拣最重的活儿干，不断地说：“让我来干，布瓦泰尔太太。”以致到了晚上，老太太深受感动，虽然她依然毫不容情。她对儿子说：

“不管怎么说，她是个好姑娘。很可惜，她长得这么黑，真的，她太黑了。我没法习惯；她一定得回去，她太黑了。”

于是儿子对他的女朋友说：

“她不愿意，她觉得你太黑了。你只能回去了。我把你送上火车。没关系，别难过。你走了以后我再跟他们谈。”

他于是把她送到车站，说了些让她还抱着希望的话；拥吻了她以后，他扶她登上车厢，泪水汪汪地目送列车远去。

他徒劳地哀求双亲。他们无论如何也不同意。

每当安托万·布瓦泰尔讲完这个尽人皆知的故事，总是补充说：

“从那以后，我就对什么都没有心思了，压根儿没有心思了。什么行当都提不起我的兴趣，我就变成了现在这个样子：一个干脏活的。”

常有人对他说：

“可您还是结婚了呀。”

“没错，我不能说不喜欢我老婆，既然我已经生了十二个孩子；可是她跟另一个根本不一样，啊，不，肯定不一样！另一个，嘿，我的黑女人，只要她看我一眼，我就神魂颠倒。”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一月二十二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三月收入法国奥朗多尔夫出版社出版的短篇小说集《左手》。

[2] 罗贝尔·潘松（1846—1925）：莫泊桑的好友，曾演过莫泊桑青年时的剧作，与莫泊桑一起在塞纳河划船。后任鲁昂图书馆馆长，为莫泊桑的小说创作提供过一些故事素材。

[3] 撒旦：《圣经》故事中的魔鬼。

港口^[1]

1

三桅横帆船护凤圣母号于一八八二年五月三日驶离勒阿弗尔，远航中国海，历经四年的辗转奔波，终于在一八八六年八月八日返抵马赛港。它先去某中国港口卸下第一批货，就地接载了一批新货赶往布宜诺斯艾利斯^[2]，从那里又装了商品转赴巴西。

另外的几段航程，加上海损、大修、动辄数月的无风期、把船刮出航线的大风，总之，种种的事故、险遇和灾难，让这艘诺曼底的三桅帆船长期远离祖国，直到今天才载着满舱的马口铁盒的美国罐头食品回到马赛。

启程时，除了船长和大副，还有十四名水手，八个是诺曼底人，六个是布列塔尼人。回来时，只剩下五个布列塔尼人和四个诺曼底人了；有一个布列塔尼人在航程中死掉，四个诺曼底人在不同情况下失踪；两个美国人、一个黑人和一个挪威人补了他们的缺，这挪威人是一天晚上在新加坡的一间酒馆里收罗来的。

这条大船收起帆，横桁成十字形悬在桅杆上，由一条呼哧喘息的马赛拖轮拽着；风突然停息，浪逐渐平静，船在余波上滑行。它驶过伊夫岛^[3]，接着又经过一路礁岩，驶向被夕阳蒙上一层金黄色水汽的锚地，进入老港^[4]。来自世界各地的船只，舷挨着舷沿码头挤个水泄不通。这些船杂乱无章，有大有小，式样纷呈，装备各异，浸在这过于狭小的港湾里，就像一盆船的杂烩鱼汤；船体在满港的臭水里互相摩擦、碰撞，就像泡在鱼汤里。

一艘意大利双桅横帆船和一艘英国双桅纵帆船给这位伙伴腾了个空儿，“护风圣母”号才靠岸停下。办完海关和入港手续，船长就允许三分之二船员上岸去消磨一个晚上。

夜晚已经来临。马赛城灯火通明。在这炎热的夏日傍晚，这座喧闹的城市充满人声、车声、马鞭声和南方欢快活跃的气氛，上空飘荡着带有蒜味的做饭的香味。

一上岸，十个在海上颠簸了好几个月的男子汉就开始慢慢地往前走。他们好像来到一个陌生的国度，迟迟疑疑的，已经不习惯城市环境；他们两人两人的，就像举行仪式的行列。

他们一摇一晃地走着，摸索着方向，用嗅觉探察着通到港口的那些小街；在海上的最后两个来月里不断增强的性的饥渴，令他们兴奋不已。几个诺曼底人走在前面，带头的是赛勒斯坦·杜克洛，一个强壮、机灵、个头高高的小伙子，每次上岸他就成了其他人的领队。他总能猜得出什么地方好，别出心裁地找乐子，而又很少冒失地参加港口里经常发生的水手间的斗殴。不过万一卷进去了，他可是什人也不怕。

一条条昏暗的街道像阴沟一样顺坡而下直到海边，而且涌出浓重的臭味，一种贫民窟的气味。几经犹豫，赛勒斯坦选定了一条像走廊一样曲曲折折的路。各个门头上都伸出一盏灯，灯罩的彩色毛玻璃上标着老大的号码。狭窄的门檐下，都有像女佣似的系着围裙的女子，坐在麦秸垫的椅子上，见他们走来就连忙站起，三步两步走到街心的水沟边，截住这伙男子汉。这时他们正低声唱着，嬉笑着，慢慢往前走；娼妓们的牢房近在眼前，他们已经心急火燎。

有时候，在门厅尽头，包着褐色皮子的第二道门突然打开，走出一个不穿外衣的胖姑娘，粗壮的大腿和肥肥的腿肚子，透过大网眼白线紧身内衣看得一清二楚。她的裙子短得很，仿佛一条蓬松的腰带；她胸脯、肩膀、胳膊上软塌塌的粉红色肌肉，和那件黑丝绒镶金边的胸衣很不协调。她远远地招呼着：“还不快来，帅哥们？”偶尔还会亲自走过来，攀住他们当中的一个，就像一个蜘蛛拖着一个比它还大的虫子，铆足了劲地往她的门里拽。那男人被这种接触撩得激动起来，有气无力地推拒着；其余的人停下来看，想立刻进去，又想再延长一会儿这吊胃口的漫步，犹豫不决。后来，那女人死乞白赖终于把那个水手拖到门口，眼看着整个团伙都要跟随他落入陷阱，对窑子的好坏了如指掌的赛勒斯坦·杜克洛突然大叫：“别进去，玛尔尚，这地方不行。”

那个水手听到他的喊声，马上服从，猛地一甩，脱身出来；大伙儿重新整好队形继续往前走，身后还回响着那个气急败坏的姑娘的污秽的谩骂声。而在他们前面的整条小街上，又有一些女人听到吵闹而从各自的门里出来，用嘶哑的嗓音招徕他们，保证让他们样样满意。一边是街上坡爱情的守门人们争相宣布的许诺和诱惑，一边是街下坡失望的姑娘们遭到轻蔑的心里争相发泄的恶毒的诅咒，他们越走越兴奋。他们时不时地会遇到另一帮人：佩刀碰在腿上铿锵作响的军人、和他们一样的水手、独来独往的小市民，以及店员。走几步就可以看到一条密布着暧昧标志灯的小街。他们就这样在这低级声色场的迷宫里，在渗着臭水的滑腻的石子路上，在充斥着女人肉体的房屋之间走呀走呀。

终于，杜克洛作出决定，在一所门面还算好的房子前面停下，叫大伙儿都进去。

玩得果然尽兴！四个钟头里，这十个水手饱尝了爱和酒。六个月的工资也挥霍一空。

他们一走进咖啡大厅就受到阔爷般的款待。他们用恶意的眼光看着被安排在偏僻小桌上的普通常客，闲着的姑娘虽多，却只有一个穿得像胖娃娃或者音乐咖啡馆歌女的姑娘跑来跑去伺候他们，完了就在一边坐下待着。

他们一到，就每人挑选了一个女伴，而且整个晚上都留在身边，因为一般百姓是不喜新厌旧的。他们把三张桌子合并起来；喝完满满的头杯酒，两人的行列变成单人，和水手数目相等的女人加进来，在楼梯上重新整队。每一对人四只脚踏在木质阶梯上响了好久，直到这支长长的爱情纵队在通向几间客房的窄门里消失。

完了事，他们下楼来喝酒，然后又上楼，然后又下楼。

现在，人快醉了，嘴就欢起来！个个都两眼通红，怀里坐着喜爱的女人，有的叫喊，有的唱，用拳头敲着桌子，往嗓子里灌着酒，尽情发泄着人类粗野的本性。赛勒斯坦·杜克洛在伙伴们中间，紧搂着一个骑在他腿上的高个儿、红脸蛋的姑娘，贪婪地瞅着她。他醉得没有其他人那么厉害，倒不是酒喝得少，而是还动着脑筋；他是个很温存的人，想谈谈心。他的头脑已经有点不听使唤，乱一阵，清醒一阵，然后又彻底乱了，连刚才想说的话也想不起来了。

他笑着，啰里啰唆地问：

“这么说，这么说……你在这儿很久啦？”

“六个月啦。”那姑娘回答。

他好像对她感到十分满意，仿佛这是品行优良的一个证明似的；接着又问：

“你喜欢这一行吗？”

“慢慢就习惯了。也不见得比干别的差。做用人也好，当婊子也好，反正都是肮脏的行当。”

这倒是实在话，他再一次露出赞同的表情。

“你不是本地人吧？”他说。

她没有回答，而是用头做了个“不”的动作。

“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吧？”

她用同样的方式做了个“是”的表示。

“从哪儿来的？”

她好像在思索，在慢慢回忆，然后才喃喃地回答：

“佩皮尼昂^[5]。”

他再一次显出满意的样子，说：

“啊，原来如此！”

现在，轮到她问了：

“你呢，你是水手？”

“是呀，我的美人儿。”

“你是从很远的地方来的吧？”

“是呀！我见过很多国家，很多港口，什么都见过。”

“你已经兜了地球一圈了吧，也许？”

“那还用说，不止一圈，已经有两圈了。”

她又显出犹豫的神情，像是在脑海里寻找一件已经遗忘了的事，然后，用有点不同的严肃些的声调问：

“你一路上遇到过很多船吧？”

“那还用说，我的美人儿。”

“你是不是碰巧遇见过‘护风圣母’号？”

“那不过是上个星期的事。”

她的脸变得煞白，一点血色也没有了。她问：

“真的，是真的吗？”

“真的，就像我在跟你说话一样。”

“你该不是在撒谎吧？”

他举起手。

“善良的天主做证！”

“那么，你知道赛勒斯坦还在船上吗？”

他大吃一惊，开始不安起来；不过，在回答以前，他想多了解一点情况。

“你认识他？”

现在轮到她多个心眼儿了。

“哦，不是我，有一个女人认识他。”

“是这儿的一个女人？”

“不，是附近的。”

“就在这条街上？”

“不，在另一条街上。”

“啥样的女人？”

“嗨，一个女人呗，一个像我一样的女人。”

“找他干啥，这个女人？”

“我也跟你说不清，同乡吧！”

他们互相注视着，窥探着，已经感到、猜到彼此之间就要出现什么严重的事。

他又问：

“这个女人，我能见见吗？”

“你要对她说什么呢？”

“我要告诉她.....我要告诉她.....我看见过赛勒斯坦·杜克洛。”

“他至少身体还好吧？”

“不比你我差，小伙子挺结实。”

她又不言语了，像在回忆什么，过了一会儿，才慢吞吞地问：

“那‘护风圣母’号，它当时在往哪儿开？”

“其实，它就在马赛呀。”

“真的？”

“真的！”

“你认识杜克洛？”

“是呀，我认识。”

她又犹豫了一会儿，然后轻轻地说：

“好。这就好！”

“你找他干什么？”

“听着，你告诉他.....不，什么也不要告诉他！”

他看着她，越来越觉得不对劲儿。终于，他决心弄个明白。

“你，你也认识他？”

“不。”她说。

“那么，你找他干什么？”

她突然下定决心，站起身，跑到女掌柜坐镇的柜台前，拿起一只柠檬，切开，把柠檬汁挤到一个玻璃杯里，然后把杯子添满清水，端回来：

“喝下去！”

“为什么？”

“为了醒醒酒。下面我还有话要对你说。”

他顺从地喝了，用一只手背抹了抹嘴，说：

“好了，你说吧。”

“你要答应我，不告诉他你见过我，也不告诉他你是从谁那儿知道我要对你说的话。得发誓。”

他滑头地举起手：

“好，我发誓。”

“向天主保证？”

“向天主保证。”

“好啦，你就告诉他，他爹死了，娘死了，大哥死了，仨人在一个月里死的，得了伤寒，那是一八八三年一月，都三年半了。”

现在轮到他，感到浑身血液沸腾；他万分震惊，好一会儿说不出话来。他怀疑这是真的，于是问：

“你敢肯定？”

“我敢肯定。”

“谁告诉你的？”

她双手按着他的肩膀，紧盯着他，说：

“你发誓不跟外人说？”

“我发誓。”

“我是他妹妹。”

他不由自主，蹦出这个名字：

“弗朗索瓦丝？”

她重又仔细端详了他好一会儿；一阵疯狂的恐惧和深深的惶惑让她难以平静，她用很低很低、几乎没出口的声音喃喃地说：

“啊！啊！是你吗，赛勒斯坦？”

他们全都愣住了，你看着我，我看着你。

在他们周围，伙伴们仍然在大喊大叫。碰杯声，敲打声，合着乐曲踮鞋后跟的响声，以及女人们的尖叫声，同喧闹的歌声搅混成一片。

他感觉得到她坐在自己的腿上，紧紧搂着他，热乎乎的，惊魂未定；她是自己的妹妹哟！他怕让人听见，把声音压低了，低得几乎连她都听不清：

“糟糕！瞧咱们干的好事！”

她顿时满眼泪水，结结巴巴地说：

“这难道是我的错？”

不过他突然转问：

“这么说他们都死了？”

“他们都死了。”

“爹，娘，和大哥？”

“我刚说了，仨人是在一个月里死的。只剩下我，除了几件旧衣服，什么也没有；因为三个人看病、吃药、下葬欠人家钱，我把几件家具也抵了债。

“没法儿，我只得去卡舍老板家当用人，你也认识的，就是那个瘸子。我那个时候才十五岁，你走的时候我还不满十四岁呢。我跟他失了身。都怪我年轻，太糊涂。后来我去给一个公证人做女佣，他也跟我乱来，还把我带到勒阿弗尔去开了一个房间。没多久他就一去不回

头了；我一连三天没有吃的，又找不到活儿干，就像很多女人一样进了窑子。我呢，我也到过不少地方！唉！可到处都一样肮脏！鲁昂、埃夫勒、里尔^[6]、波尔多、佩皮尼昂、尼斯，还有我眼下待着的马赛！”

他说：

“我一点也没认出你来，你当时是那么小，现在长这么大了！可你，你怎么也没认出我来呢？”

她做了一个非常歉疚的手势。

“我见过的男人太多了，在我眼里所有的男人都一样了！”

他始终目不转睛地看着她，说不出地难受，真想像挨打的小孩子一样大哭大叫一场。他依然抱着她坐在自己的腿上，两手摊开托着她的后背。他端详了好一会儿，终于认出了她——在他远渡重洋的时候，和父母长兄留在家乡，眼看着亲人一个个死去的小妹妹。于是，他突然用水手的大巴掌捧住这张终于忆起的脸，亲吻起来，此情此景，充满了手足情义。接着，海浪般漫长的男子汉的呜咽，就像一个个酒嗝似的从喉咙里涌出。

他结结巴巴地说：

“又看见你啦，又看见你啦，弗朗索瓦丝，我的小弗朗索瓦丝……”

说罢，他猛地站起身，用大得吓人的声音骂起街来，同时狠命地捶了一下桌子，把酒杯都震落在地上摔碎了。然后，他迈了两三步，

晃了几晃，两手一伸，就脸朝下倒下去。他一边在地上打滚，一边喊叫，用拳打用脚踢地板，而且发出临终捩气似的呻吟。

伙伴们见他这个样子，轰然大笑。

“他醉得好厉害。”其中一个人说。

“得送他去睡一会儿，”又有一个人说，“他现在出去，立刻就会被投进大牢。”

他口袋里还有点钱，女掌柜的就租给他一张床。几个伙伴，尽管自己也醉了，站不稳当，还是架着他，经过那道窄窄的楼梯，一直把他拖到刚才接待他的那个女人的房间。而那个女人就坐在这张罪恶的床的床脚的一张椅子上，和他一样不停地哭着，一直守到第二天早晨。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三月十五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收入短篇小说集《左手》。

[2] 布宜诺斯艾利斯：阿根廷首都，地处拉普拉塔河口，濒临大西洋。

[3] 伊夫岛：地中海上的一个小岛，面临马赛城，古代曾为监狱，因大仲马小说《基督山伯爵》对它的描写而著名。

[4] 老港：马赛港的主要码头，历史悠久，也因大仲马小说《基督山伯爵》对它的描写而著名。

[5] 佩皮尼昂：法国南部靠近地中海的一个城市。

[6] 里尔：法国北方的重要工业城市。

催眠椅^[1]

塞纳河在我的房子前面伸展开去，没有一丝波纹；清晨的太阳给它抹上一层清漆。这是一条长长的美丽、宽阔、缓缓的河流，银光闪闪，间或也有些地方被染成紫红色。河的对岸，排列整齐的大树沿着河岸筑成一道绿色的高墙。

生活，充满朝气、欢乐、爱情的生活，每天都重新开始。我们可以感觉到它在叶丛中战栗，在空气里战抖，在水面上闪烁。

有人把邮差刚送来的报纸交给我。我走到河边，一面轻踱慢步，一面读着报纸。

我打开第一份报纸，几个大字赫然在目：“自杀统计”；细读之下，得知过去一年里竟有八千五百多人自杀。

顿时，我仿佛看到了这些自杀者！看到了对活厌了的绝望者的这种丑恶却又是自愿的大屠杀！我看见一些人血流如注，被一颗子弹打碎下巴，打烂脑袋，射穿胸膛，孤零零地在旅馆的小房间里慢慢地苟延残喘，他们并不想自己的伤口，想的仍然是自己的不幸。

我还看见一些人喉咙被割破，肚子被剖开，菜刀或者剃刀还拿在手里。

我还看见一些人坐在一个浸泡着火柴的杯子或者一个贴着红色标签的瓶子前面。

他们两眼呆滞地望着这杯子或者瓶子，一动不动；然后喝下去，然后等着；接着他们脸上露出痛苦不堪的表情，嘴唇抽搐；恐惧令他们眼神慌乱，因为他们不知道死亡之前是那么痛苦。

他们站起来，稍停片刻，便倒下去，两手捂着肚子，感到五内俱焚，毒液像烈火般吞噬着他们的肠胃。

我还看见一些人吊在墙壁的钉子上，窗户的长插销上，天花板的钩子上，顶楼的房梁上，夜深雨狂时的树枝上；我能猜想到他们伸出舌头、一动不动地悬在那里以前都干了些什么。我能猜想到他们内心的苦恼、最后的犹豫，以及他们系绳子、看看系得牢不牢、套在脖子上、让自己悬空的一系列动作。

我还看见一些人倒在他们脏乱不堪的床上，有怀抱幼儿的母亲，有饥肠辘辘的老人，有被失恋的忧伤弄得柔肠寸断的姑娘，他们全都肢体僵硬，窒息了，断气了，而煤炉还在房间里冒着烟。

我还眺见一些人黑夜里在空寂的桥上徘徊，这些人最凄惨。河水从桥洞下流过发出潺潺声。他们没有看河水……但是呼吸着它冷飕飕的气息，他们想象得到它的存在！他们需要它，他们又怕它。他们不敢啊！可是，他们又必须如此。远处某个钟楼响起报时的钟声；突然，在黑夜的广漠的寂静中，一个身体跌落河里的扑通声，几声叫喊，几下两手扑打水的响声，转瞬即逝。也有的时候只听得见他们落水的扑通声，因为他们把自己的两手捆着或者在脚上绑了石头。

啊！可怜的人们，可怜的人们，可怜的人们啊，我那么强烈地感受到了他们的悲情，那么深切地体验了他们的死！我经历了他们所有苦难；在一个钟头的时间里，我经受了他们受到过的所有折磨。我

了解了把他们逼到这一步的所有苦恼，因为我清楚在生活的迷人外表下掩盖着卑鄙龌龊，再也没有人比我更清楚这一点了。

我多么了解他们啊，这些惨遭厄运虐待的弱者，他们失去了心爱的人，从迟早会得到报偿的梦想中醒来，从对残暴的天主总会变得公正的幻想中醒来，看破了幸福的幻影，厌腻了，希望结束这出无间歇的悲剧或者可耻的喜剧。

自杀！这是已经精疲力竭的人们仅剩的力量，这是不再有信心的人们仅剩的希望，这是失败者的崇高的勇气！是的，这个生活至少还有一扇门，我们总可以打开它到另一边去。自然偶尔发了个慈悲，没有把我们关得严严的。为了那些绝望的人，谢谢啦！

至于那些仅仅是看破尘世的人，让他们随心所愿、放心大胆地向前走吧。他们没有什么可怕的，既然他们能够离开，既然他们死后总有这扇连梦中的神灵都无法关闭的门。

我想着这群自愿死去的人：一年八千五百多啊。我觉得他们就好像去集结起来向世界发出一个祈求，喊出一个心愿，要求一件等世人更能理解时才能实现的事。我觉得这些自处死刑者，这些自割喉咙的人，这些自我下毒的人，这些上吊的人，这些自我窒息的人，这些投水的人，好像结成了一个可怕的部落，正在走来，如同投票的公民那样，对社会说：“请至少给我们一个轻松的死法！你们既然没有帮助我们活，那就帮助我们死吧！你们瞧，我们人数众多，我们有权在这自由的、哲学思想独立的和全民投票的时代发言。请施舍给那些放弃生命的人一个不让人厌恶也不令人恐惧的死法吧。”

我开始胡思乱想起来，任凭我的思想围绕着这个主题驰骋遨游，生出种种古怪和神秘的幻象。

一时间，我仿佛来到一个美丽的城市。原来是巴黎。但在什么时代呢？我在街上信步漫游，观赏着一座座房屋、剧院、公共机构。忽然，在一个广场上，我看到一座大楼，十分高雅、精致而又美观。

我大吃一惊，因为这座大楼的门脸上可以读到几个镀金的大字：“自愿死亡者协会”。啊！清醒状态下的梦境真是怪哉，我们的精神竟然翱翔在一个既非现实而又有可能是真的世界！那世界里没有一样东西让人惊奇，没有一样东西令人不快；幻想摆脱了羁绊，再也分不清什么可笑与可悲。

我走近这座建筑。一些穿着短套裤的仆役坐在门厅的衣帽寄存处前面，和一个俱乐部的入口处别无二致。

于是我走进去看看。一个仆役站起来，问我：

“先生有什么贵干？”

“我想知道这地方是做什么的。”

“没有别的事吗？”

“没有。”

“那么，先生愿意让我领您去见见协会秘书吗？”

我犹豫不决，问道：

“可是，这不打扰他吗？”

“啊，不会，先生，他在这里就是专门接待希望了解情况的人的。”

“走吧，我跟您去。”

他带我穿过一条又一条走廊，走廊里有几位老先生在聊天，然后把我领进一间办公室，那办公室很漂亮，只是光线有点晦暗，所有家具都是用黑色木头做的。一个浑身肥肉、大腹便便的年轻人一边抽着雪茄，一边在写信。我一闻烟味儿就知道那是上等雪茄。

他起身。我们互相致礼。等仆役走了，他问：

“请问您有什么事需要我效劳吗？”

“先生，”我回答他，“请原谅我的冒昧。我从未见过这个机构。大楼门脸上的几个字让我感到非常惊讶；我希望知道这里究竟是做什么的。”

他还没有回答，先露出微笑，然后带着扬扬自得的神情低声说：

“我的天主啊，先生，我们在这里杀那些想死的人，让他们死得干净利落，从从容容，我不敢说舒舒服服。”

我并没有大惊小怪，因为在我看来总之这是自然而又正确的。我特别惊讶的是，在这个思想低下、功利至上、言必称人道、人人都自私自利、一切真正的自由皆受限制的地球上，居然有人敢从事这样一个称得上解放了的人类才有幸拥有的事业。

我又问：

“您怎么会有这个想法的呢？”

他回答：

“先生，自杀的人数在一八八九年万国博览会以后的五年里急剧增长，采取对策已是刻不容缓了。大街上，集会上，餐馆里，剧院里，火车上，共和国总统的招待会上，到处都有人自杀。

“这不但对像我这样的热爱生活的人来说是一个丑恶的场面，对孩子们来说也是一个坏榜样。因此有必要把自杀集中起来。”

“这样的爆炸性增长原因何在呢？”

“我也不知道。归根结底，我认为是世界老朽了。人们开始看清这一点，却又不能容忍这一点。今天，命运就像政府一样，人们知道它是怎么回事；人们看到自己到处受骗，索性一走了之。人们看清了，连老天爷也在撒谎、作弊、盗窃、欺骗人类，就像议员对待选民那样，于是恼羞成怒，可是又不能像对付享有特权的代表那样，每三个月另选一个老天爷，于是只好离开这个肯定糟透了的地方。”

“确实如此！”

“啊！不过我本人倒没有什么可抱怨的。”

“您能不能跟我说一说贵协会是怎样运作的？”

“我很乐意。另外，如果您愿意的话，也可以加入。这是一个俱乐部嘛。”

“一个俱乐部！！！！……”

“是呀，先生，是由国内一些最杰出的人士、最伟大的思想家、最有远见卓识的人士创建的呢。”

他发自深心地笑着，补充道：

“而且我敢向您保证，人们在这儿都很快乐呢。”

“在这儿？”

“是呀，在这儿。”

“您这话倒让我惊讶了。”

“我的天主！人们在这儿感到快乐，因为俱乐部会员不再畏惧死亡，而死亡是人间快乐的最大的破坏者。”

“可是，他们既然并不想自杀，何必还要做这个俱乐部的会员呢？”

“做俱乐部会员并不因此就非自杀不可呀。”

“那又何必呢？”

“我来解释一下吧。面对过度增长的自杀人数，面对自杀者让我们看到的种种丑恶场面，一个纯粹慈善性质的协会便应运而生。它的宗旨是保护那些绝望的人，即使不能为他们提供一个意想不到的死法，至少也能把一个平静的、不知不觉的死法交给他们支配。”

“那么谁会批准这样一个协会呢？”

“是布朗热将军^[2]，在他短暂的执政期间批准的。他是什么也不拒绝的。再说，他所做的好事也只有这一件了。就这样，一些有远见的人，一些不抱幻想的人，一些无神论者，就组织了一个协会，希望在巴黎市中心竖立起一座蔑视死亡的殿堂。这幢房子最初曾经令人望而生畏，没有人敢走近它。创办者们不但自己经常在这里聚会，而且还在这里举行了一个盛大的揭幕晚会，到会的有萨拉·伯恩哈特^[3]、朱迪克^[4]、泰奥^[5]、格拉尼埃^[6]和其他二十余位夫人；德·雷兹凯^[7]、柯克兰^[8]、穆奈—苏利^[9]、波吕^[10]等先生；此后还举办过一些音乐会，上演过仲马^[11]、梅拉克^[12]、阿莱维^[13]、萨尔杜^[14]的剧本。我们只有一次演出砸锅了，那是贝克^[15]先生的一个剧本，似乎凄惨了一点，不过这出戏后来在法兰西喜剧院上演获得巨大成功。总之，全巴黎的人都来了。我们的事业也就出了名。”

“在一系列欢庆活动中出了名！多么令人毛骨悚然的玩笑！”

“才不呢。死亡不应该是凄凄惨惨的，它应该是顺其自然的。我们把死亡变成愉快的事，我们用鲜花装饰它，我们让它充满芳香，我们使它轻而易举。大家还可以通过实例学习如何帮助人；可以来看看，没什么了不起。”

“人们为了寻欢作乐而来，这我完全能够理解；但是难道人们也会为了……它而来？”

“倒不是马上就来，人们起初还是有疑虑的。”

“后来呢？”

“人们来了。”

“来得多吗？”

“大批地来。每天有四十多人。现在塞纳河里几乎再也没有发现淹死的人了。”

“最先尝试的是什么人？”

“俱乐部的一个会员。”

“一个有献身精神的？”

“我想不是。那是一个遇到烦恼的人，一个输得精光的人，他打巴卡拉牌^[16]，一连三个月。”

“真的吗？”

“第二位是个英国人，一个古怪的人。当时，我们在多家报纸上大做广告，解说我们的方法，还虚构了几桩引人入胜的死亡范例。但是事业的发展主要还是靠穷苦人的推动。”

“你们采用的是什麼方法呢？”

“您愿意参观一下吗？我会在参观时向您解释。”

“当然愿意。”

他拿上帽子，开了门，让我走在前面，然后进入一个赌博室。一些人正在里面赌钱，同在任何赌场里赌博一模一样。他接着领我穿过几个客厅。都有人在里面聊天，情绪激昂，气氛欢快。我还很少见过这样生气盎然、这样活跃、这样欢乐的俱乐部。

见我甚感惊讶，秘书又说：

“啊！协会受到的欢迎真是史无前例。全世界的高雅社会人士都争相参加，以显示其藐视死亡的气概。他们既来之，便以为必须表现得高高兴兴，而不可显出半点畏惧。于是，他们就说笑话，逗乐，开玩笑，大家都很风趣，不会的也学着风趣。可以肯定地说，这是当今巴黎最热闹、最有趣的地方了。甚至妇女们现在也忙着筹建一个专门为她们服务的分会呢。”

“即使这样，协会里还是有很多人自杀吗？”

“正如我对您说的，大约每天四五十人。”

“上流社会的人寥寥无几；但是穷鬼却大有人在。出自中产阶级的也不少。”

“那么是怎样……做的呢？”

“窒息……慢慢悠悠地。”

“使用什么方法？”

“使用我们发明的一种气体。我们已经拥有这项专利。在大楼的另一边，有三扇向公众开放的门。那是三扇小门，开向一条小街。一个男人或者一个女人来了，我们先了解他的情况，然后向他提供救援、帮助、保护。如果顾客接受，我们就进行一番调查；我们往往还真能挽救他。”

“你们从哪儿弄到钱呢？”

“我们有很多钱。会费是很高的。此外，捐款给协会是有教养有风度的表现。所有捐款者的大名都会公布在《费加罗报》^[17]上。况且，凡是有钱的人自杀，都得付一千法郎。他们死了也要体体面面呀。穷人自杀则是免费的。”

“你们怎么认得出是穷人呢？”

“啊！啊！先生，我们能猜得出！再说，他们也须带着所在街区的派出所发的贫民证来。您想象不到他们一进来时的情形是多么凄惨！我只去本机构的这个部分看过一次，我再也不忍到那里去了。就地方来说，跟这儿一样好，几乎一样气派，一样舒适；但是他们……他们啊！！！那些来寻死的衣衫褴褛的老人，您要是能看到他们来时的惨状就好了；有些人饱受贫困的煎熬，几个月来一直像街上的野狗一样在墙旮旯里觅食；有些妇女衣不蔽体，骨瘦如柴，疾病缠身，肢体瘫痪，她们讲述完自己的苦情，对我们说：‘你们看得很清楚，这样的情况实在不能继续下去了，既然我，我什么也不能干，什么也挣不到了。’

“我看到一个八十七岁的老妇人找上门，她失去了所有的子女和孙子孙女，露宿街头已有六个星期。我真是难过极了。

“我们遇到的情况千差万别，还不算那些什么也不说、仅仅问一句‘在哪儿？’的人。这些人，我们让他们进来，马上就完事。”

我一阵心酸，重复道：

“在……哪儿？”

“在这儿。”

他打开一扇门，说：

“请进，这是专门保留给俱乐部会员的部分，也是使用最少的部分。我们在这里还只进行过十一次消灭。”

“啊！你们把这个叫作……消灭。”

“是的，先生。请进呀。”

我犹豫了一会儿，终于还是进去了。这是一个雅致的长厅，有点类似温室，淡蓝色、浅粉红色、嫩绿色的彩绘玻璃像风景画挂毯一样围绕着它，诗意盎然。在这美丽的厅堂里有一些长沙发、挺拔的棕榈树、散发出芳香的鲜花，尤其是玫瑰花，桌子上都放着书籍、《两世界杂志》[\[18\]](#)、装在专卖局特制盒子里的雪茄，令我惊讶的是还有放在糖果盒里的维希糖衣片[\[19\]](#)。

见我有些惊讶，我的向导说：

“啊！人们常来这儿聊天。”

他接着又说：

“对公众开放的那些厅堂是一样的，不过陈设简单一些。”

我问：

“你们怎样操作呢？”

他手指着一张蒙着绣白花的奶油色双绉的长椅；那长椅放在一棵我从未见过的高大灌木下面，环绕在这灌木脚下的是一个种着木樨花的花坛。

秘书压低声音补充说：

“花和香味可以随意改变，因为我们的气体是完全让人不知不觉的，它可以给死亡添加您所喜欢的花香。它和香精一起挥发出来。我帮您吸一秒钟好吗？”

“谢谢，”我连忙对他说，“现在还不想……”

他笑了起来：

“啊！先生，没有任何危险。我自己也试验过好几次。”

我怕在他面前显得胆怯，于是说：

“我愿意。”

“那就请您躺在‘催眠椅’上。”

我有点紧张，在双绉布面的矮矮的长椅上坐下，然后躺下，几乎立刻感到身处木樨花香的包围之中。我张大了嘴尽情地吸着，因为在窒息的最初昏迷状态，在令人舒服而又有剧毒的鸦片让人神魂颠倒的迷醉下，我的心灵已经麻木，忘记了一切，只知道贪婪地品尝。

有人抓住我的胳膊摇晃了我几下。

“喂！喂！先生，”秘书笑着说，“看来您已经上钩了。”

这时一个人的声音，一个真实的人的声音，而不是梦幻中的人的声音，带着乡下人的音调，跟我打招呼：

“您好，先生。身体怎么样？”

我的梦顿时烟消云散。我看见在阳光下闪亮的塞纳河，并且看见本地的乡警正沿着一条小路走来。他右手触了触飘着银线饰带的黑色军帽向我敬了个礼。我回答：

“您好，马利奈尔。您这是去哪儿？”

“我去察看莫里翁附近捞起来的一个淹死的人。又是一个跳进河里喝水的。他甚至脱掉裤子，把两条腿捆在一起。”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九年九月十六日的《巴黎回声报》。

[2] 布朗热（1837—1891）：法国将军和政治家，曾任陆军部长。因策划发动政变，推翻共和，建立军事独裁，被挫败后流亡国外。后自杀。

[3] 萨拉·伯恩哈特（1844—1923）：法国话剧演员，被认为是法国十九世纪最伟大的话剧明星之一，雨果誉之为金嗓子。据说她晚年在家中备棺木，常卧其中。

[4] 安娜·朱迪克（1849—1911）：法国著名话剧演员。

[5] 路易丝·泰奥（1850—1922）：歌剧演员。

[6] 让娜·格拉尼埃（1853—1939）：歌剧演员和女高音歌唱家。

[7] 让·德·雷兹凯（1850—1925）：活跃于法国歌剧舞台波兰裔著名演员。

[8] 伯努瓦—贡斯当·柯克兰（1841—1909）：法国著名演员，尤以扮演西哈诺·德·贝尔日拉克著称。

[9] 穆奈—苏利（1841—1916）：法国著名话剧演员，与萨拉·伯恩哈特搭档演出古典悲剧，独步一时。

[10] 波吕（1845—1908）：真名让·保尔·阿邦斯，歌剧演员和男高音歌唱家。

[11] 仲马（1824—1895）：此处指小仲马，法国著名作家和剧作家。

[12] 梅拉克（1831—1897）：法国著名剧作家。

[13] 阿莱维（1834—1908）：法国著名剧作家。

[14] 萨尔杜（1831—1908）：法国著名剧作家。

[15] 贝克（1837—1899）：法国著名剧作家。文中所提剧作应是他的代表作《乌鸦》。

[16] 巴卡拉牌：一种纸牌赌博。

[17] 《费加罗报》：一八五四年创刊，最初为周报，一八六六年起改为日报。

[18] 《两世界杂志》：著名的文化刊物，一八二九年创刊。

[19] 维希糖衣片：即碳酸氢钠片，俗称小苏打片。

橄榄园^[1]

1

普罗旺斯^[2]地区有个名叫加朗杜的小海港，位于马赛和土伦^[3]之间，皮斯卡湾的深处。一天，海港上的人们远远望见维尔布瓦神父的船打鱼回来，便走下海滩帮他把船拉上岸。

船上只有神父一个人。他虽然已经五十八岁了，却少有地身强力壮，像一个真正的水手一样划着桨。他的袖子在肌肉发达的胳膊上高高挽着，道袍的下摆卷起来夹在两膝之间，胸前的纽扣解开了几个，三角帽放在身边的坐板上，头上戴一顶白帆布面的软木铜钟帽。他这副外表倒像是一个热带来的结实而又古怪的传教士，天生是搜奇探险的，而不是念经礼拜的。

他时不时向身后望一眼，好眼辨清靠岸点；接着又开始有节奏、有章法而又很有力度地划起船来，再一次向那些蹩脚的南方水手显示一下北方人如何荡桨。

猛冲过来的小船触到沙地，在上面滑行，仿佛要用扎进沙里的龙骨爬越整个沙滩。接着它戛然而止。一直望着本堂神父划过来的那五个人马上围过来，他们个个都热情亲切、高高兴兴，对教士十分友善。

“喂，”其中一个人带着浓重的普罗旺斯口音说，“打了很多鱼吧，神父先生？”

维尔布瓦神父归置好船桨，摘下铜钟帽，换上三角帽，捋下胳膊上卷着的袖子，扣好道袍的纽扣，直到恢复了乡村住持教士的穿着和仪表，这才扬扬得意地回答：

“是呀，是呀，收获不小，三条狼鲈，两条海鳗，还有几条鲃鱼。”

这时五个渔夫已经走到小船旁边；他们俯身在船帮上，带着行家里手的神气，端详着那些死鱼：膘厚肉肥的是狼鲈；脑袋扁平的是海鳗；一种非常丑陋的是海蛇；紫色带有橘皮样金黄色“之”字条纹的是鲃鱼。

他们中间的一个说：

“我帮您把这些鱼送到您的小别墅去吧。”

“谢谢，我的朋友。”

神父跟他们握了手就上路了，一个人随他同去，其他人留下来收拾他的小船。他迈着大步缓慢地前行，显得健壮而又庄重。刚才划桨使了那么大的力气，他还有些热，所以每走到油橄榄的稀疏的树荫下，他就摘下帽子，让满头短直白发的方脑瓜，那不像教士倒更像军官的脑瓜透透气。傍晚的空气依然热烘烘的，不过已经被海上吹来的微风稍稍缓和了一点。村庄出现了，它坐落在一个山冈上，下面是广袤的山谷，一马平川，向大海伸展下去。

这是七月的一个傍晚。绚烂夺目的夕阳已经接近远方群山的锯齿形的峰峦，把教士的身影投射在灰尘覆盖的白色路面上，老长老长的，几乎没有尽头；他的硕大无朋的三角帽在旁边的田野里移动，像

一个大块的阴影在做游戏，遇到一棵油橄榄树就敏捷地攀上去，接着又同样敏捷地跳下来，在树与树之间的地上爬行。

普罗旺斯地区的道路在夏季总是蒙上一层细微的尘埃。维尔布瓦神父脚下扬起的细灰在道袍周围形成一团烟尘，落在下摆上，给下摆染上一层越来越分明的灰色。他现在凉爽些了，走路的时候两手插在兜里，以一个往上坡走的山里人惯有的姿态，步伐慢而有力。他平静的目光注视着那个村庄，他当了二十年本堂神父的村庄；这村庄是他亲自选定的，经特别照顾才派给他，他希望能在这里终其天年。教堂，他的教堂，兀立在周围鳞次栉比的房屋构成的巨大圆锥之上，有棕色石头砌成的一大一小两个方形钟楼。钟楼的古老身影耸立在这秀美的南方山谷中，与其说是一座教堂的钟楼，倒更像是一座要塞的碉楼。

神父很高兴，因为他捕到了三条狼鲈、两条海鳕和几条鲃鱼。

他很受人们的尊重，最重要的原因是，尽管他已经到了这把年纪，他却是当地最身强力壮的人。现在他又有一个新的小小的胜利，可以在教民们面前夸耀了。这类于人无害的小小的虚荣心，是他最大的乐趣了。他擅长手枪射击，能够射断花萼；他偶尔和隔壁的烟铺老板比试一下击剑，此人曾在军队里任过击剑教官；他的游泳本领在这一带海岸谁也比不上。

其实他曾是个上流社会的人物，大名鼎鼎，风流倜傥，人称维尔布瓦伯爵；廷尉在爱情生活中遭遇了一件伤心事，他才在三十二岁上出家当了教士。

他出身于庇卡底^[4]地区一个拥戴王室、笃信宗教的古老家族。几百年来，这个家族的许多子弟献身于军队、政府和教会。最初他想依照母亲的劝告进入教会，后来由于父亲坚持，才决定到巴黎攻读法律，以便将来在法院找个重要一点的职务。

但是就在他完成学业的时候，他的父亲去沼泽打猎得了肺炎，去世了；他的母亲伤心过度，不久也死了。于是，在突然继承了一大笔财富以后，他放弃了从事任何职业的计划，而满足于安享阔人的生活。

小伙子长得很帅，人也聪明，只是思想受到宗教信仰、传统观念和旧习陈规的限制，而这一切都是祖宗传下来的，就像他那庇卡底乡绅的发达的肌肉一样。不过尽管如此，他还是很讨人喜欢，在正经的上流社会获得了一定的成功，领略了年纪轻轻就过上古板、阔绰而又受人尊敬的生活的滋味。

后来他在一个朋友家认识了一个年轻的女演员，音乐学院的学生，这女子刚在奥德翁剧院^[5]出道就大放光彩；只和她会了几次面，他就坠入爱河。

他爱她爱得非常热烈；一个生来就笃信绝对观念的人，做事总是这样狂热。她第一次面对观众就大获成功，而他就是看了她演的那个浪漫角色而爱上了她。

她长得漂亮，可是天生邪恶，虽然生就一副天真烂漫的孩子般的外表，被他称作“天使的模样”。她把他完全征服了，把他变成了痴迷的疯子，狂热的膜拜者，这女人看他一眼或者向他亮一亮裙子，都会点燃他的致命的情欲的干柴。他于是收她做了情妇，让她离开舞台，

在四年时间里，对她的爱与日俱增。可以肯定，要不是有一天他发现，她早就跟把她介绍给他的那个朋友有了奸情，他早晚会不顾家族的名声和传统娶她为妻子。

这出悲剧更可怕的是，她这时已经怀孕，他正等着孩子一出生就同她结婚。

当他意外地在抽屉里发现那些信件、手里拿到了证据的时候，他责怪她不忠、背信弃义、寡廉鲜耻，他那半开化的人的粗暴一股脑儿发作了。

但是她呢，她是个巴黎街头的浪女，既不知羞耻也不懂贞洁；她肯定：如果这个男人不要她，还会有别的男人要她；另外，她还像动辄走上街垒的鲁勇的平民女子那样天不怕地不怕，不但顶撞他，而且辱骂他。他举手要打她时，她竟把肚子挺了过来。

他只好停住手，不过脸气得煞白，想到他的一个后代居然在这被玷污的肉体里，在这卑贱的皮囊里，在这令人厌恶的躯体里！于是他向她扑过去，准备把两个生命一起毁灭，将双重的耻辱一举荡涤。她害怕了，感到这一下要完蛋了，在他的拳头下滚来滚去。见他举起脚要踢她怀着胎儿的大肚子，她一边伸出两手去挡，一边叫喊：

“别弄死我，这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霍地向后跳了一步；他是那么震惊，那么诧异，以致他的怒气和脚跟都悬着不动了。他结结巴巴地问：

“你……你说什么？”

她呢，从这个男人的眼睛和姿势里看到自己死在眼前，一下子吓疯了，又说了一遍：

“不是你的，是他的。”

他顿时泄了气，从紧咬的牙关里低声问：

“你是说孩子？”

“是呀。”

“你撒谎！”

说着，他重新做起举脚的动作，好像就要踩下去。这时他的情妇已经爬起来跪着，一面试图往后躲，一面结巴着说：

“我已经对你说过了，是他的。如果是你的，我不早就告诉你了吗？”

这个论据一语中的，打动了她。人们在思想豁然开朗的瞬间，常会觉得一切理由都显而易见、精确无误、无可辩驳、足以定论、不可抗拒。他此刻就是这样，顿时被说服了，深信自己不是她怀着的那个倒霉的孽种的父亲，于是松了一口气，如释重负，几乎突然恢复了镇定。他不再想杀掉这个无耻的女人。

他用稍微平静了一点的声音对她说：

“起来，滚吧，再也别让我看见你。”

她服从了，认输了，走了。

他再也没有见过她。

他也出发了。他向南方、朝着太阳走，最后在一个村庄停下。这村庄伫立在地中海边的一个小山谷里。他看中了一家可望到大海的小旅店，要了一间房就住下来。他在这里一待就是十八个月，悲伤，绝望，完全与世隔绝。他生活在对那个邪恶女人的万般痛苦的回忆中，回忆她的妖冶、她的笼络手段、她那令人难以启齿的魅惑人心的伎俩；一面又惋惜再也看不到她的身影，得不到她的温存。

他在普罗旺斯地区的众多小山谷里在淡灰色的油橄榄树叶洒下的柔化了的阳光下游荡，希望化解可怜的脑袋里撇不开的往事的苦恼。

不过，在这痛苦的孤独中，他以往的宗教观念，他的已经淡薄了一点的最初的信仰热忱，又慢慢地回到他的心里。昔日宗教是他逃避未知生活的避难所，而今它成了他摒弃充满骗局和磨难的生活的避难所。他本来就保持着祈祷的习惯。在悲痛中他对祈祷更加热忱，黄昏时，经常在教堂里跪祷；教堂里一片昏黑，只有祭坛深处的那点灯火在闪耀，那盏灯是圣所的神圣卫士，天主常在的象征。

他向这位天主，他的天主，倾诉他的痛苦；把自己的不幸全部告诉他。他请求天主指点他，怜悯他，帮助他，保护他，安慰他。在他一天比一天更虔诚的祷词中，他注入的激情也一次比一次更强烈。

他那颗被一个爱过的女人伤害、摧残过的心，本来仍旧敞开着、悸动着，总在渴望着柔情；逐渐地，由于殷勤祈祷，由于在隐居生活中养成了越来越多的虔诚的习惯，由于忘情地潜心于虔信者和安慰、吸引受苦人的救世主的神秘沟通，对天主的神秘的爱深入了他的心灵，克服了另一种爱。

于是他重拾早年的计划，决定把自己饱受创伤的生命献给教会；他本可以献给它一个童贞之身，只是当年错过了机缘。

他于是当了教士。通过家庭，通过关系，他获得委任，成为普罗旺斯地区的这个村庄的住持教士，既然命运把他抛到了这里。他把家产大部分捐给了各种慈善事业，只留下一小部分，以便终其余生都能救济和帮助穷人。他从此遁入奉行教规和献身人类的平静生活。

他是个眼界狭窄但是心地善良的神父，一个有着军人气质的宗教向导。我们的本能、趣味、欲望，犹如森林里那一条条容易让人误入歧途的小径，他这位宗教向导尽力把在森林里徘徊和迷失方向的人引回正道。但是旧日的他的许多东西还活跃在他的身上。他从未停止对激烈运动、高尚竞技和各种兵器的爱好。不过他厌恶女人，所有的女人，就像儿童面临一种神秘的危险一样对她们深怀恐惧。

2

跟着教士的那个水手完全是南方人的习性，舌头痒痒的，一直想拉拉家常。可他又不敢，因为本堂神父在教民心目中有很高的威望。最后，他还是斗胆试一下。

“我想，”他说，“您住在那小别墅里一定挺舒适吧，神父先生？”

这所谓的小别墅，其实是普罗旺斯地区城里人或村里人夏天为了乘凉而去暂住的一种微型房屋。神父的专用住宅紧挨着教堂，挤在教区中央，小得像个牢房，所以他租下了这座乡野小屋，离他的住宅只有五分钟的路。

不过即使在夏天，他也不常住在这乡间别墅；他只是偶尔去那里过几天，领略一下绿色大自然中的生活，练一练手枪射击。

“是呀，我的朋友，”神父说，“我在那儿住得挺舒适。”

那所矮矮的房子出现了；它建在树丛中，漆成玫瑰色，透过油橄榄树的枝叶看去，房子好像被锯成长条，剁成碎末，切成小块；在这片位于阔野、没有藩篱的橄榄园里，它就像从地下冒出来的一株普罗旺斯的蘑菇。

远远的还看得见一个高个儿女人在那房子的门前走动；她正在布置一张小饭桌，每次走回来，只是慢条斯理、很有章法地摆上一份刀叉、一个盘子、一块餐巾、一块面包、一个酒杯。她戴一顶阿勒^[6]女人特有的小软帽，黑绸或者黑绒面儿的圆锥形帽顶，尖儿上缀着一个白色圆球，像盛开的花朵。

走到声音可以听得见的距离时，神父对她高喊：

“喂！玛格丽特！”

她停下脚步打量，认出是她的主人。

“是您吗，神父先生？”

“是呀。我给您带来好多鱼，您马上就给我煎一条狼鲈，一条黄油煎狼鲈，什么都不加，只用黄油。听见了吗？”

那女仆走到两个男人身边，用内行的眼光审视着那个水手拎来的鱼。

“可是我们已经做了米烧鸡肉了。”

“管它去！隔日的鱼总没有刚出水的香。我要小小地美餐一顿，这是我难得一回的事；再说，即使是罪过，也不算大。”

那女仆挑选了一条狼鲈，正要走开，又转过身来：

“啊，神父先生，有一个男人来找过您三趟。”

他不甚在意地问：

“一个男人！什么样的人？”

“看样子是个不大靠得住的人。”

“什么！一个乞丐吗？”

“也许是吧，我说不定。我看更像是一个马乌法唐。”

“马乌法唐”这个普罗旺斯土语指的是坏人、流浪汉，维尔布瓦神父听了哈哈大笑，因为他知道玛格丽特胆小；她住在这个别墅里，每一天，特别是夜晚，都想着会有人来杀他们。

他赏给那水手几个苏，水手走了。他还保留着昔日上流社会注重整洁和卫生的习惯，说了声：“我去洗洗脸，洗洗手。”这时玛格丽特正在厨房里用刀刮着鳞刮狼鲈的脊背，沾着血的鱼鳞像银屑似的纷纷落下。她突然对他大喊：

“瞧呀，他又来啦！”

神父转身向着大路，果然看见一个男子，远远望去衣着很不得体，正迈着小步向这房子走来。神父等着那个人，脸上还带着看到女仆恐慌的模样露出的微笑，不过他心里已经在想：“说实话，我相信她说的有道理，这人确实像个马乌法唐。”

陌生人两手插在裤兜里，眼睛看着神父，不慌不忙地走过来。他年纪还轻，却蓄着一大把蜷曲的金黄色的胡子，软毡帽底下露出的几绺头发打着卷儿；那顶帽子脏兮兮的，已经破了，谁也猜不出它最初是什么颜色、什么形状。他穿一件栗色的长外套、一条裤脚已经磨得像锯齿似的裤子；脚上穿一双绳底帆布鞋，走起路来软软的，悄无声响，令人不安。他走路也是流浪汉那种让人神不知鬼不觉的步法。

走到离神父只有几步远的时候，他摘下那顶遮住脑门的破帽子；他像做戏似的脱帽行礼的时候，露出一张酒色之徒的憔悴但依然好看的脸；头心已经光秃，那是过度疲劳或者过早放纵的标志，因为这人肯定不超过二十五岁。

教士也马上脱下帽子；他猜想并且感觉到这不是一个寻常的流浪汉、失去工作的工人，也不是那种经常出入监狱、只会用苦役犯的暗语说话的惯犯。

“您好，神父先生。”那个人说。教士只回答：“您好。”他不愿意称呼这个来路不明、衣衫褴褛的过路人“先生”。他们目不转睛地互相打量着。这流浪汉的目光让维尔布瓦神父越来越觉得惶惑和慌乱；好像面对一个还不知底细的敌人，他内心深处突然充满了让人浑身打寒战的不安之感。

终于，流浪汉又说话了：

“好呀！您认出我来了？”

教士大吃一惊，回答：

“我？没有，我根本不认识您。”

“哦，您根本不认识我。那么再仔细看看我！”

“再看也没用，我从来就没有见过您。”

“这个嘛，倒是真的，”对方带着嘲讽的语气说，“不过我这就给您看一个您更熟悉的人。”

他把帽子又戴上，解开上衣的纽扣，里面是赤裸的胸膛；一条红色裤腰带束在干瘦的肚子周围，把裤子挽在胯骨以上。

他从衬里的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那个信封上各种各样的污迹应有尽有，简直不像个信封了；那种信封是游荡的乞丐们通常装在衣服夹层里，里面放着真真假假、偷来的或者合法的乱七八糟的纸张，遇到宪兵时作为捍卫自身自由的法宝的。他从这信封里抽出一张照片，是从前时兴过的一种信纸大小的贴照片的硬纸板，因为长期揣着东奔西颠，已经又黄又皱；因为紧贴着肉放着，还热乎乎的，不过早已被他的体温焐得失去光泽。

然后，他把这照片举到自己的脸旁，问：

“这个人，您认识吗？”

神父向前凑近两步，仔细一看，顿时脸色煞白，神情慌乱；因为那正是他自己的照片，还是在那遥远的年代，当他还在热恋中时，为

“她”而拍的。

他没有回答，因为他不明白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流浪汉重复道：

“这个人，您认出来了吗？”

神父结结巴巴地说：

“认出来了。”

“是谁？”

“是我。”

“真是您？”

“当然了。”

“好！现在请看看我们，我们俩，您的照片和我。”

这可怜的人呀，他已经看见了，看见这两个人，照片上的和在旁边笑着的，就像亲兄弟一样酷似，但他还是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于是他结结巴巴地说：

“您到底要干什么？”

这时那个乞丐恶狠狠地说：

“我要干什么？我要您先承认我。”

“您到底是谁呀？”

“我是谁？您到大路上去问问随便哪一个人，问问您的女用人，如果您愿意的话咱们也可以去问问本地的村长，把这个给他看；我敢担保，他一定会笑出声来的。啊！您不愿意承认我是您的儿子吗，神父爸爸？”

听到这里，老人举起双手，做了个在绝望中乞求天主的手势，呻吟着说：

“这是没有的事。”

年轻人走到他跟前，紧挨着他，脸冲着脸：

“啊！这是没有的事！啊！神父，别再撒谎了，您听见了吗？”

他脸上的表情咄咄逼人，挥舞着紧握的拳头。他讲话时那么信心十足，教士一面不住地往后退，一面思忖：此时此刻，他们俩究竟谁搞错了。

尽管纳闷，他还是再一次肯定地说：

“我从来没有过孩子。”

那个人反讽道：

“也没有过情妇，是吧？”

老人断然地回答，骄傲地承认：

“有过。”

“那么您把这个情妇赶走的时候，她是不是怀着孕？”

二十五年前强压下去的怒火，其实并没有熄灭，而是封闭在这痴情男子的心底，上面加盖了信仰、顺天听命的虔诚和弃绝红尘的拱顶；此刻这昔日的怒火突然爆发，冲破了这个拱顶，他气愤填膺，大喊道：

“我赶走她，因为她欺骗了我，因为她怀上别人的孩子；不然，我早把她杀了，先生，连她带您一起杀了。”

年轻人犹疑了一下，现在轮到他因神父的由衷愤怒而感到惊讶了。接着，他用稍微和缓的声调问：

“谁告诉您那孩子是别人的？”

“是她，她本人，跟我吵架的时候。”

流浪汉对这个说法并不表示异议，而是用泼皮无赖评判一件争议时那种无所谓的语气说：

“好吧！那就是妈妈嘲弄您的时候，她自己也弄错了，如此而已。”

一阵盛怒过去以后，神父比较能够控制住自己了，现在他询问起来：

“那么是谁告诉您，您是您的儿子呢？”

“她，在临死的时候，神父先生……还给了我这个。”说着他把小照片伸到教士的眼前。

老人接过照片，慢慢地、久久地对这陌生的过路人和自己从前的形象做着比较，心潮起伏；他不再怀疑，这个人确实是自己的儿子。

他感到一阵撕心裂肺的剧痛，那是一种难以言表、非常痛苦的感情，仿佛在为往昔的一件过错悔恨。他现在明白了一点，剩下的也猜到了。那个暴烈的分手场面又呈现在他眼前。在遭到侮辱的男人的威胁下，那个女人，那个不忠不义的女人，为了救自己的命，向他抛出了这个谎言。谎言成功了，一个他的孩子出生了，长大了，变成这个龌龊的流浪汉，像山羊散发膻味一样散发着堕落的气息。

他低声说：

“您愿意跟我走几步吗？咱们好好谈谈。”

那一个冷笑了一声：

“啊，当然！我来这里就是为了这个。”

他们一起在橄榄园里走起来，肩并着肩。太阳已经落山。南方黄昏的强烈凉气，为田野披上一件看不见的寒冷外衣。神父打着哆嗦；他突然做出一个当主祭习惯了的动作，举目四望，只见到处都有圣树的淡灰色小叶在空中瑟瑟发抖；就是在这圣树的稀疏树荫下，基督经受了这一生中最大的痛苦，也流露了他一生中仅有的一次软弱。[\[7\]](#)

他发自内心地祷告了一声，那是绝望中发出的一声简短的祷告，完全不出口的心声，信徒们总是用这样的话哀求天主：“我的主啊，救救我吧！”

然后他转脸对着儿子：

“这么说，您母亲死了？”

在说“您母亲死了”这句话的时候，旧日的悲伤又苏醒了，他心如刀割；那是一个从来没有完全忘记往事的人肉体上不可言状的痛苦，是他经受过的折磨的残酷回响；也许还不止于此，因为她已经死了，那还是青年时代令人发狂的短暂幸福的悸动，只可惜除了回忆的创伤以外，这幸福已经荡然无存了。

年轻人回答：

“是呀，神父先生，我母亲已经死了。”

“很久了吗？”

“是的，已经三年了。”

神父又起了疑心。

“那您为什么没有早来找我呢？”

那个人踌躇了一下。

“我没有办法。我遇到了一些麻烦……不过，这些内情，请原谅我暂时不谈，以后我会讲给您听的，您要多么详细都行。现在我要告诉您的是：从昨天早上到现在，我还什么东西都没吃呢。”

一阵强烈的怜悯之情让老人大为震动，他突然伸出双手。

“啊！我可怜的孩子！”他说。

年轻人接受了那双伸过来的大手；他的比较细长、不冷不热、有些发烫的手指被那双大手紧紧包住。

然后他带着常不离嘴的打哈哈的口气说：

“太棒啦！真的，我开始相信咱们总会谈得拢啦。”

神父迈步走起来。

“咱们去吃饭吧。”

他忽然感到一阵小小的得意，这感觉说不清、有些古怪，但却是出自本能的，因为他想到刚打来的鱼，再加上米烧母鸡，这一天，这可怜的孩子吃得上一顿丰盛的晚餐了。

那个阿勒的女人却很不放心，嘴里发泄着不满，在门口等着。

“玛格丽特，”神父喊道，“把桌子搬进去，放到客厅里，赶快，赶快，摆两份餐具，要赶快。”

女仆想到主人要跟这个坏蛋一起用餐，吓得只顾发呆。

于是，维尔布瓦神父就亲自动起手来，把给他预备的那份餐具撤下来，拿到楼下仅有的那个房间去。

五分钟以后，他已经和那个流浪汉面对面坐下，面前放着满满一盆浓汤，两人之间腾起一片热气。

各人的盘子盛满以后，那个流浪汉就饿虎扑食般地一调羹紧接一调羹大口吃起来。神父已经感觉不到饿了，只是慢吞吞地抿着香喷喷的浓汤，面包都留在盘底。^[8]

他忽然问道：

“您叫什么？”

那个人笑了一声；他已经不饿了，感到很满意。

“不知道父亲是谁，”他说，“不能姓别的，只好随母亲的姓，这个姓您大概还没有忘记吧。我有个复名，不过顺便说明一下，这个复名对我很不合适，叫菲利普-奥古斯特。”

神父顿时脸色煞白，喉咙哽咽，问：

“为什么给您起个复名呢？”

那流浪汉耸了耸肩。

“您应该猜得到。妈妈离开您以后，曾经希望让您的情敌相信我是他生的，一直到我十五岁以前，他都几乎信以为真。可是从那以后我的相貌实在太像您，这个混蛋就不再承认我是他的孩子了。但是已经给我起了他的复名菲利普-奥古斯特，如果我走运，谁也不像，或者我是第三个没有露过面的混蛋的种，那么我今天就可以叫菲利普-奥古斯特·德·普拉瓦隆子爵，是那位同名同姓的伯爵和参议员追认的公子了。所以我呢，我给自己起的名叫：‘不走运’。”

“这一切，您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他们经常当着我的面争吵，并且吵得很凶，唉！就是这么着，我明白了什么是生活。”

神父半个小时以来所感受和经受的一切让他难受，让他痛苦，但是还有某种东西更让他透不过气来。他开始感到憋闷，而且越来越厉害，简直要把他憋死；这倒不是全因为刚才听到的那些事，而主要是因为讲述的方式和那个讲述的无赖的下流嘴脸。在这个人和他之间，在他的儿子和他之间，他开始感觉到有一个充满道德污秽的臭坑，而对于某些人的心灵来说，这些肮脏的东西无异于致命的毒药。这家伙真是他的儿子吗？他还不能相信。他需要所有的证据，所有的；他需要知道一切，了解一切，什么都听一听，什么都忍耐一下。他重又想到环绕小别墅的那些油橄榄树，于是再一次喃喃祷告：“啊！我的主呀，救救我吧。”

菲利普-奥古斯特喝完浓汤，又问：

“没有别的吃了，神父？”

厨房在这所房子的外面，一个附属建筑里，玛格丽特听不到神父的叫声。他有什么需要，就在挂在身后墙上的一面中国铜锣上敲几下，通知她。

他于是拿起皮头的锤子在那圆形铜片上轻轻敲了几下。锣声开始很弱，随后大起来，响亮起来，颤巍巍，尖锐，非常尖锐，仿佛挨了打的铜器在发出凄厉的哀诉。

女仆来了。她紧绷着脸，频频怒视着这个“马乌法唐”，好像她那忠实的狗一般的本能，已经预感到正降临在主人头上的悲剧。她手里

端着的煎狼鲈，发出熟黄油的香味。神父用调羹把鱼从头到尾分成两半，把鱼背那一半让给他青年时代生下的儿子。

“这是我刚打的。”他带着痛苦中残留的一点得意的神情说。

玛格丽特还没有走开。

神父又说：

“拿酒来，要好的，科西嘉角的白葡萄酒。”

她差一点做出反抗的表示。他只好板起面孔再说一遍：“去呀，拿两瓶。”

请人喝酒是他难得的乐趣，因此他总要也请自己喝一瓶。

菲利普-奥古斯特听了顿时容光焕发，喃喃地说：

“妙极了！好主意。我很久没这么吃过了。”

两分钟后女仆回来了。神父却觉得这两分钟就像两个无限长，因为他心急火燎地需要了解情况，这种需要就像地狱中的烈火一样煎熬着他。

打开了酒瓶，可是女仆还待着不走，两眼死死盯着那个人。

“您去吧。”神父说。

她假装没听见。

他几乎用斥责的口吻说：

“我已经吩咐您走开。”

她这才走出去。

菲利普-奥古斯特狼吞虎咽地吃着鱼。他父亲看着他。在这张和自己如此酷似的脸上发现的种种卑俗的表情，让他越来越感到惊讶和痛心。维尔布瓦神父送到唇边的小鱼块停留在嘴里，因为嗓子眼发紧难以下咽，他久久地咀嚼着，一边寻思：在涌到脑海的各种各样的问题中，哪一个是他希望最先得到答案的。他终于低声问：

“她是得什么病死的？”

“肺病。”

“病了很久吗？”

“差不多一年半。”

“怎么得的这个病？”

“不知道。”

他们都沉默了。神父在思索。这么多事情压在他心头，他都想知道，因为自从破裂的那天起，自从差点儿把她打死的那天起，他就再也没有听到过她的任何消息。当然他也没有想去知道，因为他早已毅然决然把她以及自己有过的幸福时光都抛进忘却的深沟。可是她现在已经死了，他突然萌生了了解一下的热望，一种含有妒意的热望，几乎可以说是一个情人的热望。

他接着问：

“她不是一个人过，对不对？”

“对，她一直跟他在一起。”

老人打了个哆嗦。

“跟他！跟普拉瓦隆？”

“当然啰。”

这个当年遭人背叛的人计算了一下，欺骗了他的那个女人跟他的情敌过了三十多年。

他几乎情不自禁地吞吞吐吐地问：

“他们在一起幸福吗？”

年轻人冷笑了一下，回答：

“当然啰，不过有时好些，有时坏些。如果没有我，也许会更好。都怪我，把一切都弄糟了。”

“怎么会？为什么？”神父说。

“我已经跟您说啦。我十五岁以前，他一直以为我是他的儿子。不过这老头子，他并不傻，他发现我像谁以后，就经常争吵。我呢，在门外偷听。他责怪妈妈让他上了圈套。妈妈就反驳说：‘难道怪我吗？你要我的时候，十分清楚我是别人的情妇。’那个别人，就是您。”

“啊！这么说，他们有时也谈起我？”

“是呀，不过他们从没有当着我的面说出您的名字，只是到后来，直到最后，妈妈临死前几天，觉着不行了，才说出来。不管怎么样，他们还是有顾忌的。”

“那么您……您很早就知道您母亲的情况是不正常的吗？”

“当然知道！我又不傻，从来也不傻。人开始了解世事以后，这种事不说也马上就猜得出。”

菲利普-奥古斯特一杯接一杯地自斟自饮。他两眼通红；饿得太久，所以醉得也快。

神父看出他醉了；他差一点要劝阻他，后来闪出一个念头：醉酒会让人口无遮拦，喜欢唠叨；于是又给年轻人斟满一杯。

玛格丽特端上米烧母鸡。她把菜搁在桌子上，又瞪了那流浪汉一眼，然后气鼓鼓地对主人说：

“您倒是看看呀，他都烂醉了，神父先生。”

“别管我们，您去吧。”

她使劲把门一摔，走了出去。

他问：

“您母亲，她都说我什么来着？”

“还不是一般女人说她丢掉的男人的那套话，什么您不随和啦，让女人讨厌啦，顺了您的意思女人就没法活啦。”

“她经常这么说吗？”

“是呀，只是有时候拐弯抹角，想让我听不懂。不过我全都猜得出。”

“您呢，在这个家里他们待您怎么样？”

“起初待我很好，后来就很坏了。妈妈看出我在坏她的事，就把我扫地出门了。”

“怎么会这样呢？”

“怎么会这样！这很简单，十六岁那年，我干了些荒唐事，这些坏蛋，为了甩掉我，就把我送进了教养所。”

他两肘往桌子上一杵，两手托着脸。他完全醉了，神志已经被酒彻底颠覆，却忽地生出一种不可抗拒的自我炫耀的欲望；正是这种欲望，让醉鬼们都成了口若悬河的富于奇想的牛皮大王。

他温柔地微笑着，嘴唇带几分女性的媚气；那是一种邪恶的媚气，教士一眼就认出来了。他不仅认出了这媚气，而且感觉到了，它是那么可恨而又让人愉悦，因为这媚气曾经征服并葬送过他。这孩子现在更像他的母亲，不仅是长相，而是那迷人的虚伪的眼神，尤其是那骗人的微笑的诱惑力。那微笑仿佛通过嘴为满腹的寡廉鲜耻打开了大门。

菲利普-奥古斯特讲起来：

“哈哈！自从我进过教养所，我过的那个生活哟，真是一种奇特的生活，一个伟大的作家肯定会出大价钱买的。大仲马在他的《基督

山伯爵》里写的，也没有发生在我身上的那些事好玩儿。”

他说到这里沉默了一会儿，露出醉酒的人思考时那副哲学家般的严肃神态，然后又慢慢说起来。

“要想让一个孩子变好，不管他干了什么事，千万别把他往教养所送，因为那里能学到的东西太多了。我呀，我就学了一个妙招儿，可是结果很糟糕。一天晚上，我跟三个同学在靠近渡口的大路上闲逛，四个人都有点醉了，我忽然看见一辆马车，赶车的人跟坐车的那一家人都睡着了，他们是玛蒂尼翁人，从城里吃了晚饭回家。我抓住马缰绳，把马牵上渡船，把船往河心一推，发出的响声弄醒了赶车的，他什么也没看清，就挥了一鞭；马拔腿就走，连车跌进了旋涡。全部淹死。同学们揭发了我。可他们看见我开玩笑的时候起初还大笑哩。说真的，我们没想到事情结果会这么糟。我们原来只希望让他们洗个澡，开个玩笑而已。

“那以后，我还干过不少更厉害的事，为第一桩事报仇。凭良心说，就因为那一桩事犯不着送我去教养所。不过这些也不必一一跟您讲了。我只把最后一桩给您说一说，因为这一桩您听了一定高兴。我替您报了仇啦，爸爸。”

神父惊恐地看着儿子，他什么也吃不下去了。

菲利普-奥古斯特正准备说下去。

“别，现在先别说，等会儿。”神父说。

他转身敲了一下，那中国铜锣发出刺耳的尖叫声。玛格丽特马上就走进来。

神父吩咐：

“把灯和您准备好的吃的东西都给我们拿来；然后，我不打锣你就不要再进来了。”

主人的声音那么严厉，她吓坏了，低下头，乖乖地服从。

她走出去，接着拿来一盏蓝罩的白瓷灯，一大块干酪，还有水果，放在桌子上，又走了。

神父决然地说：

“现在，我听您说下去！”

菲利普-奥古斯特不慌不忙地往自己的盘子里装满水果，又斟满酒杯。第二瓶几乎已经光了，虽然神父一点也没碰。

他嘴里含着食物，又喝醉了酒，嘴已经发僵了，结结巴巴地接着说：

“最后一桩嘛，是这样的。那可是一桩了不起的事。我回到家里……就赖着不走了；他们也无可奈何，因为他们怕我……怕我。啊！我呀，千万别把我惹恼了，要是惹恼了我，我什么事都干得出来……您知道，他们在一起过，也不在一起过。他有两个住家，一个是参议员的家，一个是情夫的家。不过他在妈妈这儿的日子要比在自己家多，因为他已经离不开她。啊！妈妈……她真是个聪明、能干的女人……她呀，她真善于笼络男人！他把他的身和心全拴住了，一直到死都不放松。男人们，多傻啊！总之，我回到家里，他们怕我，我把他们管得服服帖帖的。我呀，我机灵着呐，必要的时候，使坏，耍心计，还有动拳头，我谁也不怕。后来妈妈病倒了，他把她安置到他

在莫朗附近的一处很漂亮的房子里，那房子在一个花园里，花园有森林那么大。她病了将近一年半……我已经跟您说了。后来我们感觉到她不行了。他每天都从巴黎赶来看她，很悲伤，唉，那可是真的。

“一天早晨，他们在一起叽里呱啦地议论了将近一个钟头，我正寻思他们究竟在谈什么，谈了这么久，他们把我叫了进去。妈妈对我说：

“‘我快死了，有一件事我要告诉你，就是你父亲的名字，虽然伯爵不同意。’她提到他时，总是称呼他‘伯爵’。‘就是你父亲的名字，他还活着。’

“我曾问过她不止一百次……不止一百次……我的父亲叫什么名字……不止一百次……她总是不肯说。我好像记得有一天，为了让她开口，我还打了她几个耳光，可是毫无用处。后来为了免得我纠缠，她就对我说您已经死了，一个子儿也没留下，您是个窝囊废，她年轻时犯下的一个错儿，未经世故的女孩子干的一件蠢事，等等。她说得那么真切，我也就天真地相信了，完全相信您死了。

“总之，她对我说：

“‘就是你父亲的名字。’

“那一位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一连说了三遍：

“‘您不该说，不该说，不该说，萝塞特。’

“妈妈坐在床上，颧骨通红，眼睛发亮；她好像还在我眼前，因为无论怎样，她毕竟是很爱我的。她对他说：

“‘您就帮他一点忙吧，菲利普。’

“直接对他说话时，她叫他菲利普，我呢，她叫我奥古斯特。

“他像疯子似的叫嚷：

“‘帮这个坏蛋，休想；帮这个无赖，这个惯犯，这个……这个……这个……’

“他找出一堆名词来称呼我，好像他这一辈子净在搜集这些名词似的。

“我正要发作，妈妈拦住我，对他说：

“‘这么说，您是想叫他饿死；我呢，我是一个钱也没有。’

“他不慌不忙，回答：

“‘萝塞特，三十年来，我每年给您三万五千法郎，这就是一百多万了。您靠着我，过的是有钱的女人，养尊处优的女人，我敢说也是幸福的女人的生活。我们最近几年都让这个坏蛋给毁了，我不欠他任何东西了，他休想得到我的任何帮助。用不着再争辩了。您愿意把那个人的名字告诉他，随您的便。我表示遗憾，不过我从此洗手不管了。’

“于是妈妈朝我转过脸来。我心想：‘好……终于找到我真正的父亲了……如果他是个有钱的，我就得救了……’

“她接着说：

“‘你的父亲德·维尔布瓦男爵，现在叫维尔布瓦神父，是土伦附近加朗杜村的本堂神父。在我离开他跟了这个人以前，他是我的情夫。’

“于是她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就是没提她在怀孕的事上欺骗了您。您瞧呀，女人是从来不说实话的。”

他一面讪笑，一面不知不觉地把脏东西一股脑儿抖搂了出来。他仍在喝酒，脸上总是笑咪咪的，接着往下说：

“两天……两天以后，妈妈就死了。他和我，我们俩跟在灵柩后面，把她送到墓地……您说说看，这滑稽不滑稽，他和我……还有三个仆人……再也没有别人。他号啕大哭……我们并排走着……真像是老子带着他的宝贝儿子。

“完事了，我们回到家。只剩下我们俩。我心想：‘非走不可了，可是一个子儿也没有。’我满打满算只有五十法郎。我能想个什么法子报仇呢？

“这时他碰了碰我的胳膊，对我说：

“‘我有话要跟您说。’

“我跟他进了他的书房。他在桌子前面坐下，然后强忍着眼泪对我说，他并不想像他对母亲说的那样狠心对我，他劝我不要来打扰您，‘这……这是您跟我，咱们俩之间的事。’……他给了我一张一千法郎的钞票……一千……一千……我……像我这样的人，一千法郎能

干什么？我看见抽屉里还有钞票，好大一摞。看见这么多钞票，我顿时起了杀心。我伸手去接他给我的那一张，可是我并没有真去接他的施舍，而是向他一下子扑过去，把他摔倒在地上，然后掐住他的脖子，直到他翻白眼；后来，我看他快死了，才松手，拿东西塞住他的嘴，把他捆上，剥掉他的衣裳，把他翻过身去，然后……哈哈！……这个仇我替您报得真痛快……”

菲利普-奥古斯特直咳嗽，他高兴得喘不过气来；在他那带着残忍的得意神情的微微上翘的嘴角上，维尔布瓦神父又看到了曾经令他神魂颠倒的那个女人的微笑。

“后来呢？”他问。

“后来……哈哈！……壁炉里火正旺……妈妈死的时候……是十二月……天很冷……生着很旺的炭火……我拿起火钩子……把它烧得通红……然后在他背上烙了几个十字，八个，还是十个，我记不清了；然后我把他翻过身来，在肚子上也烙了同样多的十字。这好玩不，嗯，爸爸！从前就是这样给苦役犯烙印印记的。他的身子像鳗鱼似的扭来扭去……不过我把他的嘴塞得严严实实，他想叫也叫不出声来。然后我拿起那些钞票——十二张，加上我那一张，一共十三张……这数字没给我带来过好运。临逃走，我还吩咐仆人们，伯爵先生在睡觉，晚饭以前不许打扰他。

“我原以为他是参议员，怕丢脸，不会声张。我错了。四天以后，我在巴黎一家餐馆里被人逮住。我蹲了三年牢。就是这个缘故，我没能早来找您。”

他又喝了几大口，发音已经含含糊糊了，只能嘟嘟哝哝地说下去：

“现在……爸爸……神父爸爸！……有个神父爸爸，这真是滑稽！……哈哈！对小乖乖，一定要好，要很好，因为小乖乖可不是一般人，他已经干过一桩了不起的……不是吗……一桩了不起的事儿……搞那个老头儿……”

面对这个十恶不赦的人，当年在朝三暮四的情妇面前让他勃然变色的怒火，此刻又在维尔布瓦神父的心头燃烧。

对忏悔者神秘地低声供认的罪恶隐情，他曾以天主的名义宽恕过那么多，现在该他以自己的名义给以包容了，他却毫不留情；他不再向慈悲为怀、乐于助人的天主求援，因为他明白，那些在世上遭到如此不幸的人，无论天上还是人间的庇护都没法拯救。

他那热情的心灵和狂暴的血性，原已在神职生涯的磨砺中收敛了，此刻却猛然觉醒，化为一腔无法抑制的愤懑。他痛恨这个偏偏是他的儿子的万恶之徒；痛恨他的长相那么像自己，也像那个把他孕育得和她自己一样坏的不堪为人母的母亲；痛恨命运又把这恶棍像苦役犯拖着铁球一样扣在他为父的脚上。

这冲击把他从二十五年虔诚的沉睡和宁静中唤醒，他忽地心明眼亮，不但看得清发生的一切，而且预见到可能发生的一切。

他突然觉得必须说话强硬才能让这个坏蛋害怕，一开始就要震慑住对方，因此他摆出气得咬牙切齿的样子，也不管他是不是喝醉了，

对他说：

“您该对我说的都说了，现在该您听我说了。您明天早上就走。您以后就住在我给您指定的地方，没有我的命令不许离开。我给您一笔费用，够您生活的，不过数目很小，因为我并没有钱。您只要有一次违抗我的命令，那就一切全完，我要跟您算账的。”

菲利普-奥古斯特虽然被酒弄得昏头昏脑，但这番威胁的话他还听得懂；潜伏在他身上的那个罪犯一下子显露原形。他一边打着酒隔，一边吐出这样几句话：

“啊！爸爸，别跟我来这一套……您是本堂神父……您捏在我手里……您也会像别人一样，服服帖帖的！”

神父吃了一惊。这年老的大力神的肌肉里顿时感到一种难以克制的需要：抓住这个恶魔，把他像小棍儿一样折断，让他知道必须就范。

他一边晃动着桌子向那人揉过去，一边嚷道：

“啊！您要当心，您要当心……我呀，我什么人也不怕……”

醉鬼失去了平衡，在椅子上晃悠了一下。他感到自己就要跌倒，已经在教士的控制之下，便把手向搁在桌布上的一把刀伸去，眼里露出杀人犯的凶光。维尔布瓦神父看到这个动作，猛地一推桌子，他的儿子便仰天倒在地上。灯也滚下去，熄灭了。

在几秒钟的时间里，先是玻璃杯撞碎的清脆响声在黑暗里回旋；接着是柔软的躯体在石板上爬动的声音；然后就什么声音也没有了。

灯碎以后，突然再现的夜色笼罩了他们，那么迅疾，那么出其不意，那么深沉，他们都愕然了，仿佛发生了什么可怕的事。醉鬼蜷缩在墙根，不再动弹；教士呆坐在椅子上，沉浸在黑暗中，这黑暗也湮灭了他的怒气。落在他身上的这道夜幕打断了他的震怒，也镇定了他心灵的肝火。他生出另外的念头，不过这些念头就像这夜色一样，阴郁而又凄惨。

一片寂静，一片墓穴一样的死寂，好像不再有任何的气息和生机。也没有任何声息从外界传来，无论是远处车辆的滚动，还是一片狗吠，哪怕是掠过枝桠或者墙头的一丝微风。

这种情形延续了很久，很久，也许有一个小时。后来，铜锣突然敲响。只敲了一下，又重，又干脆，又响亮；紧跟着是什么东西摔倒和一把椅子翻倒发出的一阵奇怪的巨响。

一直注意着动静的玛格丽特连忙跑来；可是她一开门，只见漆黑一片，吓得直往后退。然后，她战栗着，心跳得怦怦的，上气不接下气地低声喊道：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

没有人回答，也没有任何动静。

“天啊，天啊，”她心里嘀咕着，“他们干什么来着？出了什么事？”

她不敢再往前走，也不敢回去拿灯；她只想逃跑和号叫，虽然她感到两腿发软，几乎要跌倒。她一遍又一遍地喊着：

“神父先生，神父先生，是我，玛格丽特。”

尽管她十分害怕，她那备受惊骇的心里却突然涌出一个本能的救主的愿望，一股有时会激励妇女成为英雄的女性特有的勇气；她跑到厨房，端回一盏油灯。

走到客厅门口，她停下了。她首先看到那个流浪汉，直挺挺挨着墙躺着，睡着了，至少像是睡着了；然后是摔破的灯；然后是桌子下面维尔布瓦神父穿着黑色长袜的脚和腿；想必在向后跌倒的时候，他的头碰到了那面铜锣。

她吓得心怦怦跳，两手直打哆嗦，一遍遍地说：

“天啊，天啊，这是怎么啦？”

她一小步一小步地往前走，不意踩在什么油腻的东西上滑了一下，差点儿摔倒。于是她弯下腰，只见在红石板上，一种也是红色的液体在流动，在她两脚的四周蔓延，并且向门口快速流去。她猜那是血。

她简直吓坏了，转身就逃，把灯也扔掉了，什么也不想看了。她穿过田野向村子奔去。她一边往前跑一边大呼小叫，眼睛只顾看远处的灯火，有好几次撞在树上。

她尖锐的嗓音犹如猫头鹰的凄厉的叫声，在黑夜里散开，不停地喊着：“马乌法唐……马乌法唐……马乌法唐……”

当她跑到最近的几座房子时，几个惊愕的男子走出来，围着她；可是她一味地挣扎，也不回答，因为她已经神昏意乱。人们好不容易才弄明白，原来是本堂神父的乡间别墅里发生了不幸，于是一群人带了武器赶去援助他。

橄榄园中间的那座漆成玫瑰色的小别墅，在深沉而又寂静的黑夜
里变成漆黑一团，几乎无法辨认了。自从照亮窗口的唯一一点灯光像
闭上眼睛似的熄灭以后，小别墅就淹没在夜色中，消失在黑暗里，若
不是本乡人，谁也找不到它。

不多时，几点灯火贴着地面，穿过树丛，向这座小别墅走来。灯
火在草地上移动着一条条长长的黄色亮光；在移动不定的亮光映照
下，油橄榄树的弯曲的躯干有时像怪物，有时像纠缠在一起的七弯八
绕的地狱之蛇。射得远的灯光突然在黑暗中照见一个隐隐约约的灰白
色的东西；随后，在几盏风灯的照耀下，小别墅的四方形的矮矮的墙
壁又变成玫瑰色。几个农民手提风灯，给两个握着手枪的宪兵、护林
人、村长和玛格丽特照着亮；几个男子架着玛格丽特，因为她已经支
持不住了。

来到依然开着的令人恐怖的房门口，人们不禁犹豫了一会儿。还
是宪兵班长，抓过一盏风灯，率先走进去，其他人才跟随而入。

女仆没有撒谎。血现在已经凝固，像地毯似的覆盖着石板。它已
经一直淌到流浪汉身边，把他的一条腿和一只手都浸在血泊里。

父亲和儿子都睡着了，一个，喉咙割断了，长眠不醒；另一个，
烂醉如泥，正在酣睡。两个宪兵向这个醉鬼猛扑过去，他酒还没醒，
就把镣铐套在他的手腕上。他揉了揉眼睛，目瞪口呆，还醉得昏头昏
脑；看见教士的尸体，他好像十分惊讶，而且困惑不解。

“他怎么没有逃跑呢？”

“他醉得太厉害了。”班长回答。

大家都同意他的看法，因为谁也不会想到维尔布瓦神父会自杀。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九〇年二月十九日至二十三日的《费加罗报》；同年四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空有玉貌》。

[2] 普罗旺斯：旧时法国南部的一个省。

[3] 土伦：法国南部城市，瓦尔省省会，濒临地中海。

[4] 皮卡底：法国北方的一个大区。

[5] 奥德翁剧院：巴黎的一座著名剧院。

[6] 阿勒：法国南部罗纳河口省一城市，历史悠久。

[7] 据《新约全书》记载，耶稣到耶路撒冷以后，白天在神殿传教可，晚上回橄榄园，后被捕，钉死在十字架上。被捕前夕，他在园内对门徒表示：“我心里甚是忧伤，几乎要死。”

[8] 法国人做浓汤，除了放蔬菜和荤腥，通常还加些切成小块的面包。

谁知道呢？[\[1\]](#)

1

我的天主！我的天主！这么说，我终于要把我遇到的事写出来了！可是我做得到吗？我敢吗？这件事是那么怪诞，那么离奇，那么费解，那么不可思议！

若不是我确信我所见到的是事实，确信我的推理没有任何漏洞，我的认知没有任何缺陷，我的持续连贯的观察中没有任何空白，我真会以为这只不过是自己爱幻想，是受了某种奇怪的幻觉的作弄。总之，谁知道呢？

我今天是在一家精神病院里；不过我是自愿进来的，出于谨慎，也由于害怕。只有一个人知道我的故事：这里的医生。我要把它写出来。我不大清楚为什么。为了摆脱它，因为我感到它总在我心里，就像一个难以忍受的噩梦。

下面就是这个故事：

我从来就是个孤僻的人，爱幻想的人，洁身自好的人，和善，容易知足，不怨天也不尤人。别人在身旁，我会感到不自在，因此我总是离群索居。如何解释这种情况呢？我没法解释。我并不拒绝和世人交往、交谈，也不拒绝和朋友们共进晚餐，但是当我感到他们在我身旁待得时间久了，哪怕是最亲密的朋友，也会让我厌倦、疲劳，搅得

我心神不宁，会让我有一种越来越强烈的愿望，巴不得他们走，或者我走，总之我要独自待着。

这愿望不只是一般的需要，而是一种不可抗拒的必需。我和一些人在一起，如果他们老待在我身旁，我不但要听、而且还要久久地用心听他们谈话，十有八九我就会出一个事故。什么事故？啊！谁知道呢？也许只不过是晕厥？是的，很有可能！

我是那么喜爱独处，我甚至无法忍受其他人跟我做邻居、跟我住在同一个屋顶下；我不能住在巴黎，在那里我会永远处在崩溃状态。我不但精神上苦闷得要命；在我周围麋集、生活的庞大人群，即便它在睡觉，对我的身体和神经也是残酷的折磨。啊！其他人睡觉，比他们说话更让我痛苦。当我知道、感觉到隔着一面墙，有一些由于意识有规则地休眠而中断的生命，我就永远得不到休息。

为什么我会是这样？谁知道呢？原因可能非常简单：我对于自己身外发生的一切都会很快感到厌倦。再说，有我这种情况的人很多。

世界上有两种人。一种人需要其他人，其他人让他们得到消遣，让他们没有空闲，也让他们得到休息，而孤独就像攀登可怕的冰川或者穿越沙漠一样，让他们疲惫不堪、精疲力竭、萎靡不振。另一种人，与此相反，其他人令他们疲倦、厌烦、局促、心力交瘁，而孤独却让他们在思想的独立和放纵中获得安宁和充分的闲适。

总之，这是一种正常的精神现象。一些人天生适合外在的生活，而另一些人适合内在的生活。我呢，我对外界的注意力是短暂的，而且很快就会疲惫；一旦它达到了界限，我的整个身体和精神就会感到难以忍受的烦躁。

结果是：我喜爱，或者说我曾经非常喜爱无生命的东西，对我来说，它们像有生命的东西一样重要；我的住房成为，或者说曾经成为一个世界，我在里面过着孤独而又活跃的生活；我生活在物品、家具、日常小摆设的包围中，在我眼里它们像人的脸一样可亲。我一点点用它们把我的住房塞满，把我的住房装饰起来；我在里面感到满意、满足、十分幸福，就像在一个可爱的女人的怀抱中，她的熟悉的温存已经成了一种安详和温柔的需要。

我让人把这座房子建在一个美丽的花园里，和大路隔开；不过它又坐落在一个城市的门口，如果我偶然有了兴致，就可以去城里进行必要的社交活动。我的仆人们全都睡在菜园深处，离我老远的一座房子里，菜园四周还有高墙封着。我的住房偏僻，隐蔽，沉浸在参天大树的荫底下，一片寂静；夜间黑暗的重围让我感到无比闲适和甜美，为了能享受得久一些，我每天晚上都拖延几个钟头才上床睡觉。

那一天，城里的剧场上演《希古尔》^[2]。我还是第一次听这出美妙精彩的音乐剧。我从中获得了莫大的欢乐。

我迈着轻松的脚步走回家，脑海里回响着悠扬的乐句，眼前萦绕着动人的场景。天已经很黑很黑，黑得几乎认不出大路来，我好几次险些栽到路边的沟里。从入市税征收处到我家大约有一公里，也许稍多一点，反正慢步要走二十分钟。那时已经半夜一点钟，一点钟或者一点半钟，我前面的天空已经开始泛亮，新月，凄凉的下弦月，已经出来了。傍晚四五点钟升起的上弦月是明亮、愉悦、涂着银色的，但是午夜后升起的下弦月是淡红色的、忧郁的、令人不安的；这是不折不扣的巫魔夜会^[3]时的下弦月。所有夜间在外游荡的人都会注意到这一点。上弦月，哪怕细如游丝，射出的些许光线也是赏心悦目的欢快

的光线，在地上勾画出清晰的影子；而下弦月投下的只是一种无精打采的光亮，灰蒙蒙的，几乎没有一点影子。

我远远看见我的花园，黑压压的一片，想到自己就要进到那里面去，不知哪儿来的一种不舒服的感觉。我放慢了脚步。天气很暖和。那一大片树就像一座坟墓，而我的住房就埋在里面。

我打开栅栏门，沿着通往我住房的那条长长的林荫路往里走。林荫路两旁种着桐叶槭，树枝搭成弧形的拱顶仿佛一条高高的隧道，穿过一个个阴暗的树丛，绕过一片片草坪；在黯淡的夜色中，草坪上的花坛就像一个个色彩模糊的椭圆形的斑点。

离住房不远时，我突然感到一阵莫名其妙的慌乱。我停下来。什么声音也没听见。树叶丛中一丝风息也没有。我想：“我这是怎么啦？”十年来我常这样回来，从来也没有感到过一点不安。我没有害怕过。夜里，我从来也没有害怕过。要是看见一个人，一个偷庄稼的人，一个窃贼，我一定会横眉立目，毫不犹豫地扑上去。何况我带着武器。我带着手枪。不过我根本没有碰它，因为我想克服正在我身上萌生的这种恐惧感。

这是怎么回事呢？难道是一种预感？那种人们就要看到不可解释的事物以前，控制了他们感官的那种神秘的预感？真是这样吗？谁知道呢？

我越往前走，我的皮肤战栗得越厉害。等我走到护窗板都关着的宽阔的房子跟前，我觉得需要等几分钟再开门进去。于是我在客厅窗户下面的一张长凳上坐下。我待在那儿，微微发抖，头靠在墙上，睁大眼睛看着树叶的影子。起初我并没有发现周围有任何异常的情况。

我耳朵里有一些嗡嗡声，不过这是我常有的事。我有时似乎还听到火车经过，听见铃声，听见人群走动。

过了不久，这些嗡嗡声变得更清晰，更明确，更容易辨认。我错了。这不是平时我的嗡嗡响的动脉灌进耳朵的噪音，而是一种很特殊又很混乱的响声；而且毫无疑问，它是从我住房里发出来的。

我隔着墙分辨着这持续的响声，与其说是响声不如说是一种骚动，是一大堆东西在隐隐约约地蠕动，仿佛有人在轻轻地摇晃、挪动、拖拽我所有的家具。

啊！有好一会儿工夫，我甚至怀疑自己的耳朵是否可靠。不过，我把耳朵贴着一扇护窗板，聚精会神地分辨房子里的奇怪的混乱，我依然肯定并且确信家里发生着某种不正常和不可理解的事。我并不害怕，但是我……怎么解释呢？……我惊讶极了。我并没有给手枪上膛——因为我料想没有这个必要。我等着。

我等了很久，不知如何是好，虽然头脑清楚，但是内心惶惶不安。我站在那儿等着，始终倾听着那越来越大的响声，这响声有时是那么激烈铿锵，仿佛变成了一片急躁、愤怒和神秘的骚乱的隆隆声。

后来，我突然为自己的胆怯而感到羞愧，于是掏出了钥匙串，选出需要的那一把钥匙，捅进锁眼，转了两转。我使出浑身力气推开门，把一扇门撞到了隔墙上。

这一下碰撞声就像一声步枪的枪声；这碰撞声居然在我的住房里从上到下掀起一片可怕的喧嚣。它像突如其来的轩然大波，那么猛烈，那么震撼，我不禁后退了几步；尽管觉得没有用，我还是从枪套里拔出了手枪。

我又等待，啊！只一会儿，我就听出楼梯上、地板上、地毯上有不寻常的踏步声，不是人穿的皮鞋、便鞋，而是拐，木拐、铁拐的踏步声，像铙钹一样铿锵震耳。就在这时，我突然看见门口有一把扶手椅，一把我读书时坐的大扶手椅，正摇摇摆摆地走出来。它穿过花园往前走。另一些扶手椅，我客厅里的，跟在它后面；接着是低矮的长沙发，向前挪腾着，就像短腿爬行的鳄鱼；再后面是我所有的椅子，像山羊似的蹦蹦跳跳；还有那些小凳子，像兔子一样碎步小跑。

啊！多么令人震惊哟！我溜进一个树丛，蹲在那里凝神观望着这些家具的游行，眼看着它们全都走了，一个跟着一个，按照它们的个头和重量，有的走得快，有的走得慢。我的钢琴，我的三角钢琴，像烈马一样狂奔，胸膛里发出喃喃的音乐声。刷子、水晶器皿、高脚酒杯这样的小物件，就像蚂蚁一样在沙子上向前滑行，月光为它们点缀上萤火虫的磷光。织物们都匍匐前进，像海里的章鱼一样摊开。我看见我的书桌走出来，那是上个世纪的一件稀有的摆设，里面装着我收到的所有信件，我全部的爱情故事，一段曾经让我心碎的旧事！里面还有一些照片。

我突然不再恐惧，向那书桌冲过去，像抓一个小偷、抓一个逃走的女人似的抓住它。但是，尽管我使尽了力气，它仍然势不可当地向前奔跑；尽管我火冒三丈，我甚至不能让它慢点儿走。我奋不顾身地抵抗着这股可怕的力量，扑倒在地上和它搏斗。它居然把我打翻在地上，拖着我在沙子上走；而那些跟在它后面的家具开始践踏我的身子，踩我的腿，把我弄得遍体鳞伤；后来我松开了书桌，其他的物件便踩着我的身子走过去，犹如一支冲锋的骑兵部队从一个落马的士兵身上踏过。

我吓坏了，爬到大林荫路外面，又躲到树丛里，看着那些最菲薄、最微小、最不起眼、属于我但连我也不知道的东西走得无影无踪。

接着，我远远地听见，在我那现在像一般空房子一样回音很响的住房里，发出可怕的关门声。从楼上到楼下的门依次关闭，直到前厅的门，那是我被弄得晕头转向之际为这场大逃亡亲手打开的。

我也逃走了，向城里跑去，一直跑到大街上，遇见一些迟迟未归的人，这才冷静下来。我走到一家认识我的旅馆，拉响了门铃。我用手掸着衣服上的尘土，对人说我把钥匙串丢了，其中有开菜园门的钥匙，我的仆人们都住在菜园的一所孤立的房子里，有围墙围着，防止偷庄稼的人偷我的水果和蔬菜。

旅馆的人给我安排了一张床，我连眼睛都埋进了被窝。但是我睡不着，我一边听着自己心跳一边等着天明。我已经吩咐天一亮就通知我的仆人，我的贴身男仆，要他七点钟就敲响了我的房门。

他看上去满脸惶恐。

“老爷，昨天夜里出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他说。

“什么事？”

“老爷的家具，所有的，所有的，直到最小的物件，都被盗了。”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为什么？谁知道呢？我很能控制自己，确信自己能够隐瞒、不告诉任何人我所看到的事，能够把它掩藏起来，像一个可怕的秘密一样埋在我的心底。我回答：

“这么说，偷了我的钥匙的就是这些人啰。你要立刻去警察局报案。我这就起来，过一会儿就去那里找你们。”

侦查进行了五个月。什么也没有发现，连我的一件最小的摆设、连盗贼的一点最细微的蛛丝马迹也没有找到。当然啰！如果我把知道的情况说了出来……如果我说了出来……他们关起来的就不是小偷，而是我，一个能看见这样一桩怪事的人。

啊！我会保持沉默。但是我再也不给我的住房添置家具。那没有好处。这种事只会一再重演。我再也不愿意回那里去。我没有回去过。我没有再见过它。

我来到巴黎，住在旅馆里。我去看过几位医生，请他们检查我的精神状况，因为从那个可悲的夜晚之后它让我很不安。

他们劝我去旅行。我接受了他们的建议。

2

我首先去了意大利旅行。太阳对我很有好处。在六个月的时间里，我从热那亚到威尼斯，从威尼斯到佛罗伦萨，从佛罗伦萨到罗马，从罗马到那不勒斯。接着，我遍游了西西里^[4]，这块土地以其自然和古迹——希腊人和诺曼人^[5]的遗迹而令人赞叹。我又从那里前往非洲，一路平安地穿过宁静的黄色大沙漠，那里游荡着骆驼、瞪羚和流浪的阿拉伯人；在清新爽朗的空气里，无论白天还是黑夜都没有任何摆脱不掉的烦恼。

我在马赛登陆回到法国。尽管普罗旺斯景色宜人，但是天空的阳光少了不免令我沮丧。重返大陆，我又有一种奇特的感觉，仿佛一个

病人自以为已经痊愈，但隐约的疼痛却告诉他病灶并没有消失。

接着我又到了巴黎。我在那里过了一个月就厌倦了。那时是秋天，我还没有去过诺曼底，我想在冬季到来之前去诺曼底一游。

当然啰，我从鲁昂开始。在一周的时间里，我把这座中世纪城市，这座非凡的哥特式古建筑的令人惊叹的陈列馆游了个遍，无忧无虑，兴高采烈，心醉神迷。

然而，一天下午，将近四点钟的光景，我走进一条奇怪的街道，街心有一条水沟，叫“罗贝克水”，沟里的水像墨水一样黑^[6]。我的注意力本来集中于那些奇特而又古老的房屋的外貌，现在突然被转向一家挨一家的一连串的旧货店。

啊！他们真会选地方，这些肮脏的旧货商，把店开在这样一条怪异的小街上，脚下是一道阴森的流水，头上是瓦和石板瓦的尖屋顶，昔日的风标还在屋顶上咯吱作响呢。

从街上看得见阴暗的店铺深处摆满了雕花的老式衣柜，鲁昂、纳维尔^[7]、穆吉埃^[8]的瓷器，基督、圣母和圣人的彩色塑像，还有他们的橡木雕像、教堂的装饰品、祭披、长袍、祭器乃至木质涂金的古老圣体龕，只不过天主已经不住在龕里了。啊！这些高大的房屋构成的奇特洞穴，从地窖到顶楼，装满了各种各样的物件。这些物件的生命似乎已经结束，但是它们却比它们最初的主人，比它们时兴的那个世纪、那个时代、那个样式活得长久，作为稀罕物被一代又一代地传购。

在这古董的乐园里，我对摆设的爱好又觉醒了。我从一个店铺走到另一个店铺，两步就跨过罗贝克水上的小桥，那一座座小桥是用四

块令人作呕的朽木铺成的。

天哪！太让人震惊啦！我的一个最漂亮的衣橱竟然出现在一条拱廊的边上，那拱廊里堆满了物件，就像一个旧家具墓地的地下洞穴的入口。我浑身战栗地走过去；我战栗得那么厉害，甚至不敢去摸它。我把手伸过去，但又犹豫不决。不过，那确实是它，一件路易十三式样的衣橱的孤品，无论是谁，只要见过它一次，就能认出它来。我突然把目光投向稍远的地方，在这条拱廊的更昏暗的深处，眺见了我的三把绒绣面的扶手椅。接着，再远些，是我的两张亨利二世式样的桌子，可谓稀世珍品，甚至曾经有人专程从巴黎来一睹为快呢。

您想想看！您想想看我那时的心情！

我再往前走，虽然已经目瞪口呆，紧张得要命，不过我还是往前走，因为我是勇敢的，我就像黑暗时代^[9]的一个骑士深入到巫术之乡。我一步步往前走，发现所有我丢失的东西都在那里：我的分支吊灯，我的书，我的画，我的帷幔，我的兵器，全在那里，只是没看见装满我的信件的书桌。

我走呀走，先下到几条昏暗的走廊，然后又上了几层楼。只有我一个人。我叫喊，没有人回答。只有我一个人；这宽阔而又像迷宫似的曲里拐弯的房子里没有一个人。

夜晚来临，我不得不摸着黑在我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因为我根本不想走。我不时地呼喊：“喂！喂！来人呀！”

我在那里待了大约一个小时，忽然听见不知从哪儿传来脚步声，轻轻的、慢慢的脚步声。我差一点逃跑；但是我挺住了，而且又呼喊起来。这时，我看到隔壁房间里有了亮光。

“谁在那儿？”一个声音问。

我回答：

“一个顾客。”

有人回答：

“这时候来店里，太晚了。”

我回答：

“我已经等您一个多小时了。”

“您可以明天再来。”

“明天我就离开鲁昂了。”

我不敢往前走，他也不过来。我始终能看见他的灯光照着一张挂毯，挂毯上有两个天使在战场的死者上空飞翔。那也是属于我的。我说：

“喂！您过来好吗？”

他回答：

“我等您。”

我站起来，向他走去。

一个大屋子中间有一个非常矮的人，非常矮，但是很胖，胖得像一个怪物，丑陋不堪的怪物。

他那撮胡子很少见，长短不齐，稀稀拉拉，是淡黄色的；脑袋上没有一根头发！没有一根头发！他用胳膊把蜡烛举得高高的看我；在我看来，他的脑袋就像这装满旧家具的大房间里的一颗小月亮。他的脸布满了皱纹而且浮肿，眼睛小得几乎看不见。

我跟他讨价还价，买下了属于我的三把椅子，并且马上付给他一大笔钱，不过我只把旅馆的房间号告诉了他。椅子应该在第二天上午九点钟以前送到。

然后我就往外走。他彬彬有礼地把我送到门口。

我紧接着就去找警察总局局长，向他叙述了我的家具被盗的事和我刚才的发现。

他当即打电话向负责调查这起窃案的检察官了解情况，请我静候答复。一个小时以后，他得到了在我看来十分令人满意的答复。

“我这就派人去抓这个人，并且立刻审问他，”他对我说，“因为他可能会起疑心，把属于您的东西藏起来。请您先去吃晚饭，过两个小时再来，那时我已经抓到他并把他带到这里，我要当着您的面再审问他一次。”

“好极了，先生。我衷心感谢您。”

我去旅馆吃晚饭，没想到吃得这么香。不管怎么说，我还是相当满意的。他们抓到他了。

两小时以后，我回到警察局长那里。他正等着我。

“唉！先生，”他见我来了，说，“我们没有找到您说的那个人。我的人没能抓到他。”

“啊！”我简直要晕过去了。

“不过……您一定找到他的房子了吧？”我问。

“当然啦。我还要派人监视和把守，一直到他回来。至于他，失踪了。”

“失踪了？”

“失踪了。他平常在邻居毕杜安寡妇家过夜。她也是一个旧货商，一个古怪的巫婆。她今天晚上没有见到他，不能提供关于他的任何情况。只好等到明天了。”

我走了。啊！在我看来鲁昂的街道是多么阴森，多么可怕，有多少鬼魂在这里作怪啊！

我睡得很糟，一次次被噩梦惊醒。

我不愿显得过分焦躁和着急，所以第二天等到十点钟才去警察局。

旧货商没有再露面。他的铺子还关着门。

警察局长对我说：

“我已经采取了一切必要的措施。检察院也知道了这件事。我们现在一起去这家铺子，让人把门打开，您把所有属于您的东西都向我指认一下。”

一辆双座四轮轿式马车把我们载去。几个警察和一个锁匠站在这家店铺门口。门被打开了。

可是进去以后我并没有看到我的衣橱、我的扶手椅、我的桌子；从前布置在我房子里的那些家具，我一件也没有看见，一件也没有。而前一天晚上，我每走一步都能看到我的一件物品。

警察总局局长大感意外，开始用怀疑的眼光看我。

“我的天主，先生，”我对他说，“这些家具的失踪和商人的失踪真是奇怪的巧合。”

他微微一笑：

“的确如此！昨天，您不该买那几件属于您的摆设，而且还付了钱。这引起了他的警惕。”

我接着说：

“在我看来更不可思议的是，原来放我的家具的地方现在都填满了别的家具。”

“啊！”警察局长说，“他有一整夜的时间，大概还有几个同谋。这座房子很可能和别的房子相通。先生，请不要担心，我会积极地办理这个案子的。既然我们把守着贼窝，强盗逃脱不了。我们抓捕的时间不会很长。”

啊！我的心，我的心，我可怜的心，它跳得多么厉害！

我在鲁昂待了十五天。那个人仍没有回来。唉！唉！这个家伙，谁能奈何他、抓住他呢？

不料，第十六天早上，我收到我的园丁的一封信，我的房子遭劫后一直是他看守着那座空房子。这封奇怪的信这样写道：

老爷，我荣幸地禀告老爷，昨天夜里发生了一件任何人都理解，警察也和我们一样不理解的事：所有的家具都回来了，所有的，无一例外，直到最小的物件。房子现在和盗案发生前一天完全一样。这简直让人发疯。这件事发生在星期五到星期六的那个夜晚。路面都被弄得坑坑洼洼，就好像所有的东西都是从栅栏门拖到房门口的。丢东西那天的情形也是这样。

我们敬候老爷回来。

您最谦恭的仆人

菲利普·劳丹

啊！不，啊！不，啊！不，我绝不回去！

我把这封信交给了鲁昂警察局长。

“这是一次巧妙的物归原主，”他说，“我们要不动声色。几天之内我们准能抓到这个人。”

可是，不，他们没有抓到他。没有。他们没有抓到他。我现在很怕他，就好像他是一头被放出来追赶我的猛兽。

找不到！这个脑袋像月亮的怪物，找不到！他们永远也抓不到他。他也绝不会再回来。他才无所谓呢！只有我能遇到他，而我可不想遇到他。

我不想！不想！不想！

如果他回来，如果他回到他的店铺，谁能证明我的家具曾经在那里呢？对他不利的只有我的证词；而我清楚地感觉到我的证词已经被人们认为可疑了。

啊！不！这种生活再也不能忍受。我不能再保守我所看到的秘密了。如果总怀着对这样的事会重演的恐惧，我将无法像所有人那样正常地生活。于是我来找主持这家精神病院的医生，把事情原原本本告诉了他。

他询问了我很久，然后对我说：

“先生，您愿意在这儿待一段时间吗？”

“当然愿意，先生。”

“您有财产吗？”

“有，先生。”

“您愿意住一座独立的病房吗？”

“愿意，先生。”

“您愿意接待朋友吗？”

“不，先生，不，任何人也不接待。鲁昂的那个人为了报复我，很可能追到这儿来。”

就这样，三个月以来我独自一人，独自一人，绝对地独自一人待在这里。我几乎已经恢复平静了。我只怕一件事……要是那个旧货商发疯了……如果他也被送到这家精神病院来……哪怕监狱也不保险。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九〇年四月六日的《巴黎回声报》；同年收入中短篇小说集《空有玉貌》。

[2] 《希古尔》：法国作曲家厄耐斯特·雷耶尔（1823—1909）的四幕歌剧，根据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一个历史传说创作。一八八五年六月十二日在巴黎歌剧院上演，在这以前曾在布鲁塞尔、伦敦和马赛上演，五年中屡获成功。

[3] 巫魔夜会：中世纪传说中巫师巫婆在魔鬼主持下的夜间聚会。

[4] 西西里：意大利的一个地区，地中海上的最大的岛屿，首府是巴勒莫。

[5] 诺曼人：现指法国诺曼底地区居民，但原意为“北方人”，只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维京人，这些海盗劫掠欧洲西部，在诺曼底定居下来，同化为诺曼人；其中一部分继续远征英国、意大利等地。西西里也曾在一一世纪被诺曼人占领，成立西西里王国。

[6] 罗贝克水街是鲁昂最古老的街道之一，因街上的一条名叫“罗贝克水”的水沟得名，街两旁文艺复兴时代的房屋鳞次栉比。这条水沟和这条街今日尚存。

[7] 纳维尔：法国中部城市，是传统的陶瓷生产地。

[8] 穆吉埃：法国东南部下阿尔卑斯山地区的一个城市，历史上以陶瓷产品著称。

[9] 指欧洲中世纪时期。

墓园野妓^[1]

五个朋友，五个上流社会的男士，都是成年人，都很有钱，三个已婚，两个单身，晚餐就要吃完了。他们每个月都要这样聚会一次，重温他们的青年时光；吃了晚饭，一直聊到凌晨两点。他们始终是知心好友，凑到一起很高兴，也许觉得这是他们生活中最美好的夜晚了。他们海阔天空，巴黎人关心、感到有趣的事无所不谈。其实就像在大部分沙龙里一样，他们之间所谈的，无非是把白天在报纸上看到的东西用口头重新议论一遍。

他们中性格最活跃的一个名叫约瑟夫·德·巴尔东，是个单身汉，过着十足的放纵不羁的巴黎式的生活。他绝不是个浪荡子，也绝不是个酒色之徒，而是一个喜好猎奇的人，一个还算年轻的爱耍贪玩的人，因为他只不过刚刚四十岁。他是从最广义、最善意的意义上理解的那种上流社会人士：没有多大深度，但想法很多；欠缺真才实学，但知识面挺广；不善于认真钻研，但头脑灵活，总能从自己的观察中，从自己的奇特经历中，从自己看到、遇到、发现的事情中，汲取一些诙谐而又富有哲理的小故事或者幽默的见解，从而为他在本城赢得了机智过人的美誉。

他是晚饭桌上的主讲人。每次聚餐他都要讲一个故事，一个关于他亲身经历的故事，而大家也都习以为常了。不用你央求，他自会侃侃而谈。

他抽着烟，胳膊肘拄在桌子上，盘子前面放着一杯半满的优质香槟酒，沉浸在饱含热咖啡香味的氛围中，仿佛完全是在自己的家里，

就像某些生灵在某些地点、某些时刻，例如一个虔诚的女信徒在小祭坛里，一条金鱼在鱼缸里，会感到绝对地自在一样。

他在两口烟的间歇，说了一句：

“不久以前我遇到了一件奇事儿。”

众口一声地说：

“那就讲吧。”

他于是讲起来：

*

好吧。你们知道我就像那些在橱窗里搜寻小摆设的人那样，经常在巴黎转悠。不过我呢，我窥伺的是场景，人，一切路过的东西，一切正在发生的事。

九月中旬的一个下午，天气很好，我从家里出来，不过还不知道要去哪儿。男人们总有一种隐约的愿望，想去看看某个年轻美貌的女人。他们在熟悉的面孔里挑选，在脑海里对她们进行比较，掂量自己对她们的兴趣和她们对自己的魅力，然后再根据当天吸引力的大小做出定夺。但是晴朗的蓝天和温馨的空气往往会让您完全失去走访的意愿。

这一天正是阳光明媚，空气清新；我点着了一支雪茄，沿外环林荫大道傻乎乎地走着。就在我瞎逛的时候，忽然生了一个念头，想去蒙马特尔公墓^[2]，于是就走了进去。

我这个人呀，我很喜欢逛墓园，那里既可以让我得到休息，还可以让我心情忧郁：我有这个需要。再说，也有一些好朋友，一些再也见不到的人在这里，所以我，一直时不时地来走走。

说来也巧，这座公墓里还有我的一段罗曼史呢。那是一个曾经让我非常着迷、十分动情的情妇，一个玲珑可爱的女人；回忆起她来，我总是痛苦得很，同时也深感遗憾……一种五味杂陈的遗憾……我要去她的坟边默祷一下。不过对她来说，一切都结束了。

此外，我很喜欢公墓，还因为它们是人人口极其稠密的巨大城市。您想想看呀，在这不大的空间里聚集了那么多的死人，祖宗八辈的巴黎人都永远栖身在这儿，闭居在狭小的墓穴，盖一块石板、带有十字架标志的小洞洞里，成为永远的穴居人；而活人却占据着那么多的地方，制造出那么多的噪音，这些笨蛋！

不仅如此，公墓里还有许多纪念物，精彩纷呈，可与博物馆媲美。我要承认，卡芬雅克^[3]的墓让我联想到让·古戎^[4]的杰作，那座躺在鲁昂大教堂地下祭室里的路易·德·布雷泽^[5]的全身塑像；先生们，一切现代的和现实主义的艺术，都是来源于此啊。我无意拿它来做比较；不过那个死者，我是说路易·德·布雷泽的塑像，和如今立在坟头的那些被横加扭曲、痛苦万状的死者的造型相比，实在是更逼真，更了不起，更有血有肉；它的肉体虽然没有生命，却把濒死者的痉挛表现得淋漓尽致。

所幸在蒙马特尔公墓里还可以欣赏到的波丹^[6]的塑像，那塑像很有气魄；还有戈蒂埃^[7]的塑像、缪尔瑞^[8]的塑像。有一天，我看见缪尔瑞的坟头孤零零地摆着一个可怜兮兮的黄色腊菊花圈。谁送的呢？也许是年事已高、在附近做看门人的在世的最后一个穿灰工装的轻佻

女工^[9]？坟上那尊米耶^[10]创作的漂亮的小雕像，可惜缺乏打理，满是尘垢，已经面目全非。啊，缪尔瑞，为青春歌唱吧！

我一走进蒙马特尔公墓，立刻浸润在一片忧郁之中。这种忧郁的气氛并不让人如何的痛苦，只是让人触景生情；如果您是个健康的人，还会想：“这地方，不赖嘛，不过对我来说还为时尚早……”

秋天的景象，那使得树叶凋萎、阳光绵软无力的温热的潮气，在增添诗意的同时，也加重了弥漫在这里的孤独感和末日感。

我沿着坟墓间的小道慢慢走着；这里的邻居不相往来，夫妻不再同床共枕，也没有人阅读报纸。我呢，我就读起墓志铭来。这，可是世上最有趣的事。拉比什^[11]和梅拉克^[12]的喜剧也没有坟墓上的滑稽散文那么让我忍俊不禁。啊！要说逗乐，那些大理石墓碑和十字架要比保尔·德·科克^[13]的书更胜一筹：死者亲属不但在上面抒发对死者的哀思，还表达对他们在另一个世界的祝福以及要去和他们会合的愿望——真会开玩笑！

不过在这座公墓里，我尤其喜爱的是一个人迹罕至的偏僻的角落，那里处长着高大的紫杉和柏树，是一个埋葬着很久以前的死人的老区，不过即将改变成一个新区，人们就要砍掉那些人的尸骨滋养着的绿树，把新近亡故的人埋到一排排小小的大理石盖板下面。

我在那里徘徊了好一会儿，头脑清醒多了，也觉得快要厌烦了，该去我那个小女友最后栖息的地方献上我忠诚的思念了。我来到她的坟边，心头不禁一阵酸楚。可怜的小心肝，她当年是那么可爱，那么多情，那么白皙，那么水灵……可是现在……如果打开这个……

我俯身在铁质的围栏上，对她低声诉说着我的痛苦，尽管她肯定听不到。就在我要离开的时候，看见一个穿黑衣、戴重孝的女子跪在旁边的一座坟边。她的黑面纱撩了起来，露出金色的头发和漂亮的脸蛋，那一卷卷秀发就像在她衣着的黑夜里闪亮的一片曙光。我停了下来。

毫无疑问，她此刻非常地悲伤。她用手捂着眼睛，神情呆滞，就像一尊沉思的塑像；她正在追思，在捂住和紧闭的眼睛造成的黑暗中拨动着令她悲悲切切的记忆的念珠。她本人就像一个死人，却在思念一个死人。突然，我预感到她要哭了，我是见她的脊背像风儿轻拂杨柳似的微微颤动了一下猜出她要哭的。她先是轻声地哭，后来哭声越来越大，脖子和肩膀也抽搐得更厉害。忽然，她睁开眼睛，那双动人的眼睛泪汪汪的，就像刚从噩梦中醒来，惶恐地四下里张望。她见我在看她，显得有些难为情，又用两手把脸捂起来。她的呜咽变成痉挛似的抽噎，她的头慢慢地垂向大理石墓盖。她把头抵在盖板上，铺散开的黑纱蒙住了心上人白色石墓的两角，看来那是一件新的丧服。我听见她在呻吟；接着，她像瘫倒了似的，脸颊贴在墓盖上，一动不动，失去了知觉。我急忙向她跑过去，拍她的手，吹她的眼皮，一面读着那简明扼要的碑文：“这里长眠着路易-泰奥多尔·卡雷尔，海军陆战队上尉，阵亡于东京^[14]。请为他祈祷。”

墓主去世只有几个月。我感动得几乎流出眼泪，照料得也格外起劲，终于成功了。她苏醒过来。我想必显得非常激动……我本来就不太差，我还不到四十岁呢。从她看我的第一眼，我就明白她是个很有礼貌而且知恩图报的人。她果然是这样的人，因为她又鼻涕眼泪地哭起来，叙述起她的身世。一段段往事从她激烈起伏的胸膛里吐露出

来：那军官如何在东京阵亡；他们结婚才一年；他娶她完全是出于一片痴情；因为她是父母双亡的孤儿，仅有一点起码的嫁妆。

我安慰她，鼓励她，扶她起来。

然后，我对她说：

“别待在这儿了。走吧。”

她啜嚅着说：

“我走不动。”

“我来搀着您。”

“谢谢，先生，您真好。您也是到这里来哀悼亡人的吧？”

“是的，太太。”

“是个女子吗？”

“是的，太太。”

“是您的妻子吗？”

“一个女友。”

“男人完全可以像爱自己的妻子一样爱一个女友；感情是法律管制不了的。”

“是的，太太。”

我们一起往外走；在墓园里，她依偎着我，我几乎是抱着她走过一条条小路。走出公墓时，她有气无力地喃喃说：

“我怕要晕过去了。”

“您愿不愿意去哪儿吃点东西？”

“好吧，先生。”

我发现一家餐馆，那是一家常有死者的朋友们来庆祝苦差事完成的餐馆。我们走了进去。我让她喝了一杯很热的茶，她的精神好像恢复了一点，唇边露出一丝隐约的笑容。她对我讲起自己的苦况。她孤零零一个人生活，不论白日黑夜，总是孤零零一个人在家，不再有人给她关爱、给她信心、跟她亲近，这样的生活真是悲惨，太悲惨了。

这些似乎都是肺腑之言。这些话从她嘴里说出来很亲切，我很感动。她非常年轻，也许只有二十岁。我称颂了她几句，她很得体地接受了。后来，时间不短了，我提议租一辆车送她回家。她同意了。于是，在出租马车里，我们互相依偎着，肩靠着肩，挨得那么紧，彼此的体温都透过衣服交融在一起。这真是世界上最让人神迷心醉的事了。

马车在她的那座房子前停下。她喃喃地说：“我怕是一个人上不了楼了，因为我住在五层楼。您刚才那么好心，您能不能再把我一直扶到我家里？”

我忙不迭地答应了。她慢慢登着楼梯，喘得很厉害。到了她的房门口，她又说：

“那就请进来坐一会儿吧，好让我谢谢您。”

我当然进去了。

她的住处，陈设很简单，甚至有点儿寒酸，但是干净利落，井井有条。

我们紧挨在一张不大的长沙发上坐下，她又对我谈起她的孤独。她拉铃召唤女仆，让她给我端点喝的来。女仆没有来。我打心眼儿里高兴，猜想这个女仆一定只做早半天，就是所谓的家务工。

她已经摘下她的帽子。她真可爱，用她那双晶莹的眼睛盯着我，盯得那么紧，又那么明亮，我感到一阵强烈的诱惑，简直控制不住自己了。我把她搂在怀里，在她突然闭起的眼皮上吻呀……吻呀……吻呀……吻个没完没了。

她一面挣扎着、推拒着我，一面连声说：“结束吧……结束吧……快结束吧。”

她这话是什么意思？在这种情况下，“结束”至少可以有两个意思。为了让她住口，我从吻眼皮进而到亲嘴，给“结束”这个词下了我偏爱的那个定义。她也并没有太多抗拒；而且在玷污了对东京阵亡上尉的记忆以后，当我们又相对而视时，她的样子虽然有点儿疲惫，却是温柔而又顺从，把我的不安一扫而空。

于是我又多情、殷勤起来，而且感激不尽。又谈了大约一个小时，我问她：

“您在哪儿吃晚饭？”

“在附近的一个小饭馆。”

“一个人？”

“是呀。”

“您愿不愿意跟我一起去吃晚饭？”

“去哪儿？”

“去林荫大道^[15]的一家高级酒楼。”

她稍稍推辞了一下。我坚持，她也就让步了，而且给自己找了这样一个理由：“我实在太……太苦闷了。”她接着又说：“我得换一件颜色不那么深的连衣裙。”

她走进卧室去。

她从卧室走出来的时候，身穿一袭轻丧服，一件非常朴素的灰色连衣裙，很好看，优雅而又苗条。显然，她有去墓地穿的服装，也有在城里上街穿的服装。

晚饭的气氛很亲切。她喝了一些香槟酒，来了精神，活跃了许多。我和她一起回到她家。

这段在坟墓间结下的情缘持续了大约三个星期。可是任何东西都有让人厌倦的时候，尤其是女人。我借口要去做一次非去不可的旅行，离开了她。分手的时候我表现得很慷慨，她对我深表感谢。她让我又是许愿，又是发誓，旅行回来后就来找她，因为她似乎真有点和我难分难舍了。

我又去追求其他的温存。大约一个月过去了，再去见这个墓地小情人的想法仍没有强烈到让我心软。不过，我并没有忘记她……对她的记忆始终萦绕在我的脑海，就像一个谜，一个心理上的疙瘩，一个无法解释的问题，不破解这个问题我就不能安宁。

有一天，也不知是什么缘故，我猜想会在蒙马特尔公墓再看到她，于是就去了。

我在墓园里溜达了很久，见到的无非是一些这个地方的常客，也就是那些还没有和亡人情断义绝的人。东京阵亡的那个军官的大理石墓盖上没有哭泣的女人，没有鲜花，也没有花圈。

可是，就在我转悠到这个广阔的死人之城的另一个区时，冷不丁发现在一条狭窄的林荫道的尽头有一男一女，一对身着重孝的人，正向我这边走来。哎呀，我简直惊呆了！当他们走近时，我认出她来。那正是她！

她看见我，脸刷地红了；我和她擦肩而过时，她向我微微使了一个眼色，对我做了一个小小的暗示，意思是说：“别说认识我。”但又像是说：“来看我，我亲爱的。”

那个男子颇有风度，高雅，潇洒，佩戴着荣誉勋位团军官^[16]的勋章，年纪在五十岁上下。

他搀扶着她，就像我上次搀扶着她离开公墓时一样。

我满脸惊愕地走开了，一边寻思着我刚才看见的这一幕究竟是怎么回事，这个坟地里的女猎手究竟是何许人。难道是一个普通的妓女，一个别出心裁的娼妓，专门到坟头来收拾那些仍然眷恋着自己的

女人——妻子或者情妇——回忆起逝去的缠绵就惋惜不迭的男人？她是仅此一人？还是另有同行？甚至是一个职业？她们在公墓里拉客不就像在人行道上揽客一样吗？那就是墓园里的野妓啦！或许只有她生出了这个绝妙又深具哲学意味的奇想，当人们在这丧葬之地重燃起对爱情的遗憾时趁虚而入？

我倒真想知道，这一天她又是谁的未亡人？

[1] 本篇首次发表于一八八一年一月九日的《吉尔·布拉斯报》；同年五月收入法国阿瓦尔出版社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泰利埃公馆》。

[2] 蒙马特尔公墓：巴黎市内的主要墓地之一，位于第十八区蒙马特尔高地附近。

[3] 路易-欧仁·卡芬雅克（1802—1857）：法国政治家、将军，曾任政府首脑。

[4] 让·古戎（1510—1566）：法国雕塑家、画家和建筑家。

[5] 路易·德·布雷泽（？—1531）：十六世纪诺曼底司法大总管。其妻狄亚娜·德·普瓦狄埃后来成了国王亨利第二的情妇

[6] 维克多·波丹（1811—1872）：法国医生、政治家。1851年12月3日起义中被杀于街垒。

[7] 泰奥菲尔·戈蒂埃（1811—1872）：法国诗人、小说家、批评家。著有小说《莫班小姐》、《弗拉卡斯上尉》、诗集《珉琅与雕玉》等。

[8] 昂利·缪尔瑞（1822—1861）：法国作家，主要著作有《放荡艺人的生活场景》。

[9] 指十九世纪上半叶的打工女，盛行穿灰色工装，其中有些人作风轻佻。缪尔瑞的剧中写过此类人物。

[10] 让-弗朗索瓦·米耶（1814—1875）：法国画家和雕刻家。

[11] 欧仁·拉比什（1815—1888）：法国剧作家，主要作品有《意大利草帽》、《厌世者与奥弗涅人》等。

[12] 昂利·梅拉克（1831—1897）：法国剧作家。

[13] 保尔·德·科克（1793—1871）：法国作家，著有戏剧、喜歌剧、歌曲等通俗作品。

[14] 东京：印度支那东北部地区，法国占领时称东京。

[15] 林荫大道：此处系指巴黎市内从巴士底广场到玛德莱纳广场的几条连续的林荫大道，在当时是时尚和繁华的地带。

[16] 荣誉勋位团军官：荣誉勋位团的第四级。

莫泊桑文集 3

一生

盛澄华 译

一

约娜收拾好行装以后，走到窗子跟前，但雨还是下个不停。

一整夜，暴雨哗啦哗啦地打在玻璃窗和屋顶上。低沉的、蓄着雨的天空仿佛裂了缝，把水倾泻到大地上，使泥土变成稠浆，糖一般地溶化了。吹过一阵阵闷热的暴风。行人绝迹的街道上，阴沟像泛滥了的小溪，发出潺潺的水流声。街道两旁的房屋海绵似的吸收着水分，湿气渗入内部，从底层到顶楼，墙上全是那么湿漉漉的。

从清早起，约娜观望天色，该有百来次了。她是昨天刚从修道院回家的，以后可以长此自由下去了。她准备要享受一番向往已久的人生的百般幸福，现在她所担心的是，天气要不放晴，她父亲肯不肯动身。

约娜发现自己忘了把日历放在手提包里。她从墙上把一个小小的月份牌摘了下来，月份牌上花边中间有用金字印成的一八一九年这个年份的日期。她拿起铅笔，划掉前面的四栏和每一个圣名，一直划到五月二日，也就是她离开修道院的这一天。

“小约娜！”有人在房门口叫她的名字。

约娜回答说：“爸爸，进来吧！”她父亲就走进她的房间来了。

这就是勒培奇·德沃男爵，名字叫西蒙·雅克。男爵属于上一世纪的贵族，心地善良，但有些古怪脾气。他非常崇拜卢梭，热爱大自然、原野、树林和动物。

身为贵族，男爵对一七九三年^[1]所发生的事件本能地怀有反感；但他那哲人的气质和所受的非正统的教育，使他痛恨暴政，当然这种痛恨也就只限于无关痛痒地发发牢骚而已。

秉性善良是男爵最大的优点，也是他最大的弱点。这种善良，不论为爱怜，为施舍，为拥抱都是心有余而力不足的，一种造物主式的善良，佛光普照，来者不拒，仿佛出于意志的迟钝和魄力不足，几乎像是一种毛病。

男爵是一个理论家，因此他为女儿的教育想出了一套完整的方案，希望使她成为一个幸福、善良、正直而温柔多情的女性。

约娜在家里一直住到十二岁。然后，尽管做娘的哭哭啼啼，父亲还是把她送进圣心修道院去寄宿了。

他让她在那里过严格的幽禁生活，和外界隔绝起来，不使她知道人世间的一切。他希望在她十七岁上把她接回来时仍然是童贞无邪，然后由他自己诗意地来灌输给她人世的常情，在田园生活中，在丰饶和肥沃的大地上来启发她的性灵，利用通过观察动物的相亲相爱和依恋不舍来向她揭示生命和谐的法则。

如今她从修道院回来了，喜气洋洋，精力充沛，急想尝一尝人生的幸福和欢乐，以及种种甜蜜的奇遇，这一切都是她在修道院闲愁无

聊的白日里，在漫漫的长夜里，在孤独的幻想中一再在心头出现过的。

她长得叫人想起韦洛内兹^[2]的一幅肖像画：闪闪发亮的鲜栗色的头发，仿佛使她的皮肤显得更为光彩，这是生长在贵族家庭里的人所特有的一种白净而红润的皮肤，在阳光的抚弄下，隐约可以分辨出在皮肤上还蒙着一层细绒般的汗毛。眼睛是暗蓝色的，就像荷兰小瓷人的眼睛一样。

她在左鼻翅上有一粒小黑痣，右颊上也有一粒，还有几根初看时分辨不出的和皮肤同一颜色的汗毛。她身材修长，胸部丰满，腰身显出柔美的曲线。她说话时清脆的嗓门有时显得太尖，但是她爽朗的笑声可以教她周围的人们都感染快乐。她常有这种习惯性的动作：把双手举到鬓角边，像是要掠平她的头发。

看见她父亲进来，她迎过去抱住他，吻着他，叫道：“到底走不走呢？”

他微笑了，摆动着他那留得很长的苍苍白发，一面伸手指着窗外说：

“你说这样的天气怎么能动身呢？”

然而她撒着娇，甜蜜蜜地央求他：

“啊！爸爸，我求求您，我们走吧！到下午天一定会晴的。”

“但你母亲可绝对不会答应呀！”

“行！我担保她会答应的，我去跟她讲就是啦。”

“好吧，你要能说服你母亲，我这方面就不成问题。”

她连忙奔向男爵夫人的卧室，因为她等候这动身的一天，早等得愈来愈不耐烦了。

自从她进圣心修道院以后，她没有离开过卢昂，因为不到一定年龄，她父亲不放心她享受任何娱乐。只有过两次把她带到巴黎去，每次住了半个月，但巴黎也是一个城市，而她所向往的却是乡村。

现在她就要到白杨山庄去过夏天，这个古老的庄园是他们家的产业，房子造在意埠附近的高岩上。她相信这种在海边的自由自在的生活一定是其乐无穷的。而且，庄园的这份产业早已决定是留给她的，等她结婚以后她就要在那里长住下去。

可恨这场大雨从昨夜下起，片刻不停，这真是她一生中第一次遇到的最倒霉的事情。

可是才过了三分钟，她就从她母亲的卧室冲出来了，满屋子都听得见她的叫声：“爸爸，爸爸，妈妈答应了；快备车吧！”

雨仍然哗啦哗啦地下个不停。而当那辆四轮马车到门口时，雨反而下得更大了。

约娜正要上车时，男爵夫人才从楼梯上被搀下来，一手是她丈夫扶着，另一手是一个高个儿的使女，这位姑娘结实矫健得像一个小伙子。她是诺曼底省格沃地方的人，年纪至多才十八岁，不过看去少说也像有二十岁了。这一家人拿她当第二个女儿看待，因为她妈妈原先是约娜的奶妈，这样她和约娜就成了同奶姊妹。她的名字叫萝莎丽。

萝莎丽主要的职务是搀扶她的女主人走路，因为近几年来男爵夫人由于患了心脏扩大症，身体变得异常肥胖，她时刻都为这个叫苦。

男爵夫人步行到这所古老的邸的台阶前，已经气喘得厉害，她望一望院子里满处淌着水，叹气说：“这真是不讲道理。”

男爵始终堆着微笑，答道：“这可是您自己拿的主意，阿黛莱德夫人。”

由于她有阿黛莱德这么一个华贵的名字，她丈夫一叫她时，便总要带上“夫人”这个称呼，表示尊敬，其实却是含有几分讥笑的意味。

男爵夫人又向前走了几步，很吃力地上了车子，把车身的弹簧压得咯吱咯吱地响。男爵坐在她身旁，约娜和萝莎丽坐在对面的板凳上，背向着马。

厨娘吕迪芬抱来几件外套，盖在他们的膝头上，又拿来两个筐子，塞到他们腿底下；然后自己爬上车，坐在西蒙老爹身边的座位上，用一块大毡子裹住了全身。门房夫妇走过来关上车门，向全家鞠躬告别；行李是随后另用两轮车送的，主人为这事又向他俩叮嘱了一番，全家这才起程。

马车夫西蒙老爹在雨下低着头，弓着背，缩在三幅披肩的长外套里，看也看不见了。呼啸的暴风雨吹打着车窗，路面淹没在雨水中。

两匹马拖着那辆四轮马车快步沿着河岸驰去，赶过一排排的大船。船上的桅杆、帆架和网绳像落了叶子的光秃秃的树木一样凄然挺立在湿漉漉的天空里。然后马车转入漫长的里节台山的林荫大道。

不久车子穿过一片一片的牧野；偶尔一株被淹的垂柳，枝叶像尸体那样无力地垂着，从雨水迷茫中显露出它那沉重的神态。马蹄在路上嗒嗒地响着，四个车轮溅起成团的泥浆。

车上谁也没有说话；旅人的心情也和大地一样，仿佛是湿漉漉的。男爵夫人仰着脑袋，合上了眼皮，把头靠在车厢上。男爵凄然瞭望着雨中田野忧郁的景色。萝莎丽膝头上搁着一个包，像乡下老百姓常有的那样，在那里兀然出神。独有约娜，在这种温暖的下雨天，仿佛刚从紧闭的室内被移到露天的一棵植物，觉得自己又复活了；她那浓厚的兴致，像是密集的枝叶，把她的心和忧愁隔绝开了。虽然她也默不作声，但心里却想歌唱，恨不得把手伸到窗外接一点雨水来喝；她欣赏马儿载着她飞奔，她观望沿路凄凉的景色，而感到自己安稳地坐在车中，倾盆大雨，淋不到她，心里真是快活极了。

在滂沱大雨下，两匹马儿发亮的臀部上冒出一阵阵的热气来。

男爵夫人渐渐睡熟了。六股梳理得很整齐的下垂的髻发，像框子似的围住她的脸庞，脸庞慢慢沉下来，绵软软地被托住在脖子下三道厚厚的肉褶上，脖子最靠下的几道褶裥已经和汪洋大海似的胸部连接在一起了。每呼吸一次，她的脑袋昂起来，然后又垂下去；两个腮帮子都鼓着，同时从半开的嘴唇缝里呼噜呼噜地发出热闹的鼾声。她丈夫向她偏过身子去，轻轻地把一个皮制的小钱包放到她交搭在肥大肚皮上的双手里。

这一触动把她惊醒了；她以人们在瞌睡中突然被惊醒时的那种发呆的神色，看了看这个钱包。钱包掉下去，散开了。金币和钞票哗啦一下撒了满车。这时候她才完全清醒；她女儿乐得哈哈大笑。

男爵把钱币拾起来，搁在她的膝头上，说道：“你看，亲爱的朋友，从艾勒多田产得来的钱，全部都在这里了。我把它卖了，为的可以修理白杨山庄，以后我们常要住在那里了。”

她数了数，总共是六千四百法郎，然后从从容容地放进自己的口袋里。

在祖遗的三十一处田产中，艾勒多是其中被卖掉的第九处了。他们手头现有的田产，每年还能有两万法郎的进益，如果管理得法，每年收入三万法郎也是毫不费事的。

由于他们生活简单，如果不是因为家里始终有着一个敞开的无底洞，这笔收入照理也就满够开销的了。那无底洞是什么呢？就是秉性善良。这种善良吸干他们手心里的钱，就像太阳吸干洼地里的水一样。金钱流出去，流得无影无踪了。到底是怎么回事呢？谁也说不上来。他们中总不免有一个人说：“究竟是怎么回事，今天我花了一百法郎，可并没有买什么值钱的东西。”

这种慷慨好施倒也是他们生活中的一大乐趣；在这一点上，他们彼此心里都有同感，毫不介意。

约娜问道：“我那庄园，现在很美观吗？”

男爵喜滋滋地回答说：“孩子，你去看吧！”

滂沱大雨渐渐过去了；后来只不过剩下烟雾中飘着的极细的雨丝。天空的乌云拨开了，天色清朗起来；而突然，一抹斜阳仿佛从看不见的洞口照射到牧野上。

先是云散开了，从隙缝中露出蓝色的天幕；然后云层的裂口，像被撕碎了的的面纱，越来越扩大；明净碧蓝的天空终于整个展开在大地上。

吹过一阵凉爽的和风，仿佛大地满意地透一口气来；而当马车驰过田园和树林时，人们偶尔可以听到一只晾着羽毛的鸟儿的欢快歌唱。

夜色降临了。现在车子里除了约娜，人人都瞌睡了。马车两次在小旅店前停下来，为让牲口歇一歇，喂它们点儿水和饲料。

太阳早已落山；远方响着教堂的钟声。他们在一个小村庄里点上了车灯；这时天空已布满了繁星。一路上，从疏疏落落的村舍中，在黑夜里透露出点点灯火。猛然，在一座小山背后，透过杉林的枝叶，升起一轮圆月，又红又大，仿佛还带着浓重的睡意。

夜晚非常和暖，车窗都打开了。尽情饱尝了梦境和幸福的幻想后的约娜，这时也已疲倦，而在那里闭目养神了。有时一个姿势坐得很久了，感到麻木，她就又睁开眼睛，向外边望望。在这满天星斗的夜色里，她看见农庄上的树木从她身边滑过，躺在地上的几头牛听见车声昂起头来。于是，她又另换一个姿势坐着，想重温一个恍惚的梦境；然而车轮持续不断的转动声在她的耳朵里隆隆地响着，使她倦于思索，于是她又合上眼睛，感觉身心实在都太疲乏了。

最后马车终于停住了。男男女女手提灯笼，站在车门跟前。他们已到目的地了。约娜突然醒来，很快就跳下车子。她父亲和萝莎丽由一个农户照着亮，几乎是把男爵夫人抬下车来。她已筋疲力尽，难受得直哼哼，却不断用微弱的声音重复说：“啊，天哪！我的可怜的孩子

们哪！”她什么也不肯喝，什么也不肯吃，在床上躺下，立刻就睡熟了。

约娜和男爵，父女俩共进晚餐。

两人相对微笑，在桌上手握着手；父女俩满怀着孩子般的喜悦，最后便一同去察看经过修理后的住宅。

这是一所诺曼底式的高大的建筑，包括农庄和宅邸。正屋全部是用白石建成的，但现在已经呈露灰色了，宽敞得足够住下整族的人。

一间宽广无比的厅堂贯穿着这整所住宅，并使它分隔成左右两部分，厅堂前后对开着两道大门。进门处两面都有楼梯，梯级像桥一样从两面各向上升，会合到二楼，这样楼上正中就留出很大的空间来。

楼下右首是一间其大无比的客厅，墙上挂着花鸟图案的壁毡。全部家具上都覆着细绣的锦毡，图案全是拉封丹《寓言》中的故事；约娜发现了她幼年时所喜爱的一把椅子，高兴得跳起来了，这把椅子上绣的是《狐狸和仙鹤》的故事。

紧挨客厅的是一间放满古书的藏书室和其他两间空着的屋子；左面是新换了壁板的餐厅，此外还有洗衣房、餐具储存室、厨房和一小间浴室。

二楼有一条贯穿全楼的长走廊。十个房间的十扇门都是对着走廊的。右首最靠里的一间便是约娜的卧室。父女俩走进这个房间里。这个房间是男爵最近叫人重新整修过的，家具和挂毡都是利用原先存在阁楼上不用的东西。

挂毡是弗朗德勒的产品，都已很古老了，这就使房间里增添了许多图案中古怪的人物。

但是当约娜一看到她的床，她高兴得叫起来了。床的四个角上，有四只橡木雕制的大鸟，全身乌黑，上蜡后闪闪发亮，它们像守护天使一般围抱着床。床架两旁雕的是绕着花朵和鲜果的两个大花环；四根带有哥林多式的柱头、细刻精镂的凹纹床柱，托着檐板，上面刻着身缠蔷薇花的小爱神。

这张床气派十足，虽然年代已久，木料变暗了，显得有些严肃，但仍然是很雅致的。

床面的罩单和床顶的天幕灿烂如繁星闪耀的天空，那都是用深蓝的古式丝绸做成的，上面绣着一朵朵金色的大百合花。

约娜细细地把床观赏了一番以后，又举起蜡烛去照墙上的挂毡，想看一看绣的是些什么。

一个贵族青年和一个贵族少女穿着绿色、红色和黄色的离奇古怪的服装，正在一棵结着白色果子的青色的树下谈天。一只大白兔子啃着一点点灰色的小草。

就在这两个人物头顶上，有用写意法表示出来的远处的五所尖顶的小圆房子；再往上，几乎接近天空的地方，是一架红色的风车。

在整幅挂毡上，还环绕着许多花卉的图案。

另外两幅和第一幅差不多，不同的是可以看到从房子里出来四个小人儿，他们身穿弗朗德勒人的服装，高举着胳膊，表示万分惊异和愤慨的样子。

但最后一幅挂毡上绣的是一个伤心的场面：兔子仍然在那里啃草，但在它旁边，那个年轻人已经倒在地上，像是死去了。少女面对着他，正用利剑刺进自己的胸膛，树上果子的颜色已经都变成了黑的。

约娜不了解这里绣的都是什么，正想走开不看了，却发现原来在一个角上还有一只小得看不清的野兽。图案中的那只兔子要真是活的，会把它认作是一片草屑而吞下去。可是那野兽却是一头狮子。

这时她才看懂，原来挂毡上绣的是皮拉姆和蒂丝佩悲惨的故事！
[3]虽然这里图案的天真使她觉得好笑，但自喜有这个爱情冒险故事做伴，倒是怪有意思的，因为那可以时刻唤起她内心的期待和向往，这个古老传说中的温情蜜意夜夜都会盘旋在她的梦中。

室内其他的陈设和家具，各种式样和风格的都有。世代祖传下来的用物使这种古老的宅邸成了包罗万象的博物馆。一个路易十四时代式的富丽堂皇的五斗衣橱，边上镶着光彩夺目的铜饰件；摆在衣橱两边的，却是路易十五时代式的两把圈手椅，还带着当年的花绸椅套。一张花梨木的大书桌和壁炉遥遥相对，壁炉台上摆着一座用圆玻璃罩罩上的帝政时代的台钟。

钟本身的式样是青铜制的一个蜂房，被四根大理石的柱子凌空架在一座满开金色花朵的花园上。蜂房下端有一条细长的缝，从这里伸出一根纤细的钟摆，钟摆上是一只珐琅质翅膀的蜜蜂，这只蜜蜂就在花园上来回不停地摆动。

钟面是彩色瓷质的，嵌在蜂房中间。

钟声响了十一下。男爵抱吻过女儿，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

这时约娜还未尽兴，但也不得上床了。

她向卧室最后环视了一遍，才把蜡烛吹灭。她那张床只有床头靠着墙，左首临窗，月光从窗口射进来，倾泻在地上，晶莹剔透，恍如泉水。

月色反照到墙上，悄悄地抚弄着皮拉姆和蒂丝佩永生的爱情。

从床脚那端的另外一个窗口，约娜望得见一棵大树，这时也整个浸在柔和的月光里。她转过身去，闭上眼睛侧卧着，但不到一会儿，眼睛又睁开了。

她仿佛还在马车上受着颠簸，脑子里老听到车轮在那里转动。最初她仍然躺着不动，希望静卧一阵就可以睡熟了；然而不久，焦躁的情绪又侵占了她的全身。

她觉得两条腿有些发麻，浑身愈来愈热。于是她起来了，光着脚，裸着胳膊，穿着一身长睡衣，看去有如一个幽灵，踏着地板上的月光，走去推开窗子，眺望夜色。

月光是那样皎洁，看去像在白天，少女约娜对自己儿时所喜爱的景物，一草一木都还记得很清楚。

在她面前，首先是那一大片草地，这时在月光下，涂上了一层奶油般的黄色。宅邸正面，挺立着那两棵大树，靠北的一棵是梧桐树，靠南的一棵是菩提树。

在这一大片草地的尽头，有一座小小的灌木林，这是庄园的一道分界线。为了防御海面暴风的侵袭，这里还种着五排古榆，它们受海风不断的折磨，都已枝柯拳曲，树梢削平而倾斜成像一个屋顶了。

园景的左右两面，各有一条林荫路，把正中主人住的宅邸和毗邻的两个农庄分隔开来。长长的林荫路旁都种了长得高大无比的白杨树；左右两个农庄，一个归库亚尔一家人看管，另一个归马丁家看管。

白杨山庄这个名字就是由这些白杨树而来的。在这围圈之外，伸展着一大片未经开垦的荒地，长满了金雀花。不分昼夜，海风都在那里呼啸。然后海岸突然倾下，形成一道陡直的高达百公尺的白色悬崖，崖脚浸没在海波里。

约娜眺望着远处微波荡漾的海面，它仿佛正在星光下酣睡。

在这不见阳光的岑寂的时刻里，大地上散发出各种气息。攀缘在楼下窗口四周的一株素馨花不断吐出浓郁的香味，和嫩叶的清香搅和在一起。海风阵阵袭来，带着强烈的盐味和海藻黏液的气息。

约娜起初放开胸怀，痛痛快快地呼吸着，乡间宁静的气氛，像一次凉水澡似的，使她的心境平静下去。

暮色降临时才苏醒的夜行动物，在黑夜的静寂中度过默默无闻的一生，这时在月色薄明中悄悄地活动起来。大鸟像斑点，像黑影，无声地掠过天空；看不见的飞虫，嗡嗡地在耳边擦过；轻轻脚掌穿过浴着露水的草地或是杳无人迹的沙径。

只有几只发愁的癞蛤蟆对着月光发出短促而单调的叫声。

约娜仿佛觉得自己的心扩展了。像这明净的夜晚一样，在她心中也充满了细声密语；像在她周围活跃的夜行动物一样，无数彷徨的欲念都突然在她心中蠕动起来。像有一种吸引力把她和这充满生命的诗

境融合在一起了。在这柔和的月夜里，她感到神秘的东西在战栗，不可捉摸的希望悸动，她感到了一种像幸福的气息似的东西。

于是她开始幻想起爱情来了。

爱情！两年来在这怀春的少女身上愈来愈成为迫不及待的东西了。现在，她已有了恋爱的自由，只要能够遇见这个人，遇见“他”，就行了。

“他”是怎么样一个人呢？她并不十分了然，甚至也没有考虑过。总之，“他”就是“他”。

她只知道她会忠心耿耿地崇拜他，而他也会一心一意地喜欢她。在这样的夜里，在星光下，他们会一同出去散步。他俩会手牵着手，脸偎着脸走去，能听得见两颗心的跳跃，能感觉到紧贴着的肩膀的温暖，他俩会把自己的爱情和夏夜柔和的月色交织在一起。他们是那样地结合成一体，只凭相亲相爱的力量，就能渗透彼此内心最隐秘的活动。

而此情此景将在一种无法明言的温情蜜意中，无穷尽地保持下去。

她蓦地觉得仿佛他真的就在她身边，紧挨着她；一种令人销魂的肉感突然从她脚尖直升到头顶。不知不觉中，她用自己的双臂紧搂着胸膛，像是要拥抱住这个梦境；她把嘴唇伸给那不可知的人儿，便像有什么东西落到她嘴唇上，宛如春风给了她一次爱情的接吻，几乎使她晕倒了。

出其不意地，在庄园后面的大路上，她听到有人在黑夜中走路的声音。于是，在她极度紧张的精神激动下，她竟把必不可能的事情、天定的机缘、神赐的预感、命运浪漫的巧合诸如此类的东西都信以为真了，她想道：“万一是他呢！”她放心不下地倾听着旅人一高一低脚步声，以为他必定要停在大门口，来要求借宿了。

他走过去了，她像是受了一场欺骗似的感到伤心。但是她立刻明白了，这是她自己的精神作用，并对这种痴情感到好笑了。

当她稍稍安静下来时，她把自己的思想引导到更为合理的向往中去，她猜测自己的前途，计划自己的生活。

她要和他一起在这里过共同的生活，住在这俯瞰大海的安静的庄园里。她一定会有两个孩子，男孩给他，女孩给自己。她想象孩子们正在那棵梧桐树和菩提树之间的草地上跑来跑去，做父母的得意地瞧着他们，互相交换着甜情蜜意的目语。

她这样梦想了很久很久，这时月亮在天空已将走尽它的旅程，正要隐没到大海中去。空气变得愈加清凉了。东方的天色已渐渐发白。右首农庄里的一只公鸡叫了；左首农庄里的公鸡随声应和。它们嘶哑的啼声穿过鸡舍的板壁，像是从很遥远的地方传来；天空无际的苍穹在不知不觉中发白了，群星一一消失。

鸟儿唧唧地叫响了。起初是怯生生地从树叶丛中传来；逐渐胆大起来，叽叽喳喳闹成一片，枝枝叶叶间都响彻颤动的、喜悦的欢唱。

约娜顿时觉得天已大亮了；她把埋在双手里的头抬起来，然后又闭上眼睛，黎明的光彩使她目眩。

翻腾着的紫红的朝霞半掩在白杨树的大路后面，向着苏醒的大地投射出万紫千红的光芒。

逐渐，拨开耀眼的云彩，太阳像火球一般出现了，把火一样的红光倾泻到树木上、平原上、海洋上和整个大地上。

这时约娜欣喜若狂。在这光辉壮丽的大自然面前，一种醉人的快乐，一种无限的柔情，淹没了她那软弱的心。这是她的日出！她的黎明！她生命的起点！她希望的再现！她用双臂伸向光辉灿烂的空间，想要和太阳拥抱；她要说出、她要大声高呼像这黎明一般神圣的事物；但她只是木然凝固在这股无从表达的热情中。于是，她感觉两股热泪夺眶而出，她用双手抱住额头，如醉如痴地哭了。

她重新抬起头来的时候，黎明的灿烂景象已经消散。她觉得自己心境也平静了，感觉有点疲倦，刚才那种兴奋仿佛已经过去了。她没有关上窗子就倒在床上，又空想了一阵，然后才沉沉入睡。她睡得那么香，到八点时她父亲喊她，她都听不见，直到他走进她的房间里，她才醒来。

他要带她去看修缮后的庄园，“她”的庄园。

宅邸对田野的一面，有一个种着苹果树的大院子和村路隔开。这条村路两旁都是农家的田园，走半法里路的样子，便接上从勒阿弗尔通往费岗的公路了。

一条笔直的甬道，从木栅栏的大门起一直通到宅邸的台阶面前。院子两旁，沿着左右两个农庄的沟渠，各有一排用海滨鹅卵石砌成的茅顶小屋。

宅邸的屋顶已经翻新；所有门窗墙壁都修缮过，房间重新装饰过，整个内部粉刷一新。新添上的银白色的窗扉和正面高大的灰墙上的修补，使这座褪了色的古老宅邸，看去像是生了许多斑点。

从宅邸的背面，也就是从约娜卧房中有一扇窗口对着的那一面，越过灌木林和久经海风剥蚀的一排榆树，远远可以望见大海。

约娜和男爵，臂挽臂，到处察看了一遍，连一个墙角都不漏过；然后父女俩，顺着那两条长长的白杨路，散起步来。白杨路所环抱的一带，总称为“花园”。树下生长起来的青草看去已成一片绿茵。灌木林就在花园的尽头，这一带最是迷人，曲曲折折的小道交错在一起，树木的枝叶形成了一道道分隔的矮墙。突然间蹦出一只野兔来，使约娜吃了一惊，野兔越过斜坡，蹿进悬崖边的藓草中间去了。

午餐之后，阿黛莱德夫人还是十分疲倦，说是要去休憩，男爵便建议和他女儿到意埠去走一遭。

父女俩出发了，先是穿过白杨山庄所在的埃都旺村。三个农民，仿佛一向就认得他们似的，对他们敬礼。

他俩顺着曲折的山谷，进入通向海边的斜坡上的树林中去了。

不久，意埠那个小镇就在眼前。坐在门口缝补衣服的妇女们，望着他们走过。那条倾斜的街道中间有一道水沟，两旁人家的门口到处都有垃圾，散发出一股刺鼻的盐卤气味。棕色的渔网，晾在门口，网上还留有小银币似的闪光的鱼鳞；小屋子里，每间房间要住上好几口人，发出一股难闻的气味。

几只鸽子在水沟边走动，寻觅食物。

约娜看着这一切，觉得新鲜而又稀奇，仿佛在看舞台上的一幕布景。

但当他们在一道墙角拐弯时，她猛然望见了极目无际、碧绿而平静的汪洋大海。

他们在海滩前站住了，瞭望海面的景色。点点帆影，有如飞鸟白色的翅膀掠过海面。左右两面都矗立着高大的悬崖。在一边，有一个海岬挡住了视线，在另一边，海岸线无穷无尽地伸展开去，到最后只能望见淡淡的一线。

在附近的一个海湾里，可以望见一个港口和一些民房。微波冲击着岸边的礁石，发出一阵阵轻微的声响，它所激起的泡沫，替海岸镶上了一道白色的花边。

当地的渔船，被拉在岸边，侧身斜躺在鹅卵石的沙滩上，在太阳下晾着涂上了沥青的椭圆形的船舷。几个渔夫，为了要赶晚潮，正在那里收拾渔船。

一个船夫走过来兜售鲜鱼，约娜买了一尾大比目鱼，她要亲自把它带回白杨山庄去。

船夫还建议他们以后坐他的船到海上去游玩。他为了使人记住他的名字，三番五次地重复说：“拉斯蒂克，约瑟芬·拉斯蒂克。”

男爵答应他不会忘记。

父女俩这才走向庄园去。

那条大鱼真把约娜累坏了，她使用她父亲的手杖穿在鱼鳃上，这样两人各执一端，就可以抬着它走了。他们快活地向山坡走去，像孩子般地谈个不停，面迎着风，眼睛里是一股得意的神气；只是那条比目鱼的分量，越来越使他们的胳膊感到沉重，肥大的鱼尾巴后来只能扫着草地，被拖着往前走了。

二

约娜开始过起闲适的自由自在的生活来。她读读书，幻想一阵或是独自跑到附近一带去闲逛一番。她顺着大路慢步徘徊，整个心沉浸在梦幻中；有时她蹦蹦跳跳，走下那曲折的小山谷，山谷两面的岩石上如同披着金线的围巾，长满了整片的金雀花。浓烈而芬芳的香味，受着热气的蒸发，使约娜如饮了醇酒般地沉醉；从远方传来的拍岸的波涛声，使她的心灵像坐在摇篮中似的感到睡意。

有时候，一阵懒洋洋的感觉使她在山坡上茂密的草丛里躺下去；有时候，在山谷拐弯的地方，在一方长着浅草的洼地里，她猛然望见一角蓝色的海在阳光下闪烁，海面上漂着一叶孤帆，这时她便喜出望外，好像一种神秘不可捉摸的幸福就要落到她身上来了。

在这乡间温柔清新的气氛里，在这水天交接的宁静的境界里，她很喜欢孤独，她会许久许久独自坐在山冈上，听凭那些小野兔在她脚边蹦着过去。

她时常到悬崖上去奔跑，被海面的和风吹拂着，不知疲倦地穿梭来往，像水底的游鱼和空中的飞燕一样，浑身感到一种说不出的痛快。

正像人们在大地上播种一般，她处处留下纪念，这些纪念生下了根，除非到了死亡，否则就会一直保存下去。在约娜看来，这些山谷的每一个隐蔽处，都播种下了她的一分心意。

她对海水浴发生了强烈的兴趣。由于她强壮、勇敢，从来不想到什么是危险，她就每每游泳到很远很远的地方去。清凉、透明而碧绿的海波托着她，轻轻地摇晃着她，她真觉得舒服。当她游得离海岸很远的时候，她就仰卧在水上，双臂交搭在胸口，凝望着深邃而蔚蓝的天空，那里不时掠过一只飞燕，或是海鸟白色的侧影。除了海浪冲击岸边礁石时遥远的微响，除了由隔着水波传来的、地面上模糊得几乎分辨不出的嗡嗡的喧声以外，什么都听不见。这时约娜会欠起身来，欣喜若狂地，双手拍着水，尖着嗓子叫喊。

有时，当她游得实在太远的时候，便有小艇来把她接回去。

她回到庄园时，面色已饿得发青，但仍然感到轻松愉快，唇边浮着微笑，眼睛里充满着快乐。

至于男爵呢，他正在那里考虑农业上的远大计划；他想做各种试验，推广新法，试用新农具，移植外国种子；他每天一部分的时间用来和农民交谈，但他们总是摇摇头，怀疑他的那些做法。

他也常常和意埠的船户们到海上去。当他游览了附近一带的岩洞、泉水和山峰之后，他就想作为一个普通的渔民那样去捕鱼了。

在和风的日子，宽边的渔船张着帆，在海波上滑行，从船舷两边撒下长线，一直沉到海底，便有成群的鲭鱼追逐过来，于是男爵用慌张得发抖的手握住那根细绳子，鱼在钓钩上挣扎，绳子就震动起来了。

他每每趁着月光，乘船出发去收回前一个晚上撒下的渔网。他爱听船桅咯吱咯吱的响声，他爱呼吸夜间拂过的凉爽的海风；他凭山岩的脊背、教堂的钟楼和费岗的灯塔来测定方向。长时间地在海上探寻浮标之后，他喜欢在日出时安静地坐下来，欣赏甲板上在晨光中闪闪发亮的扇形滑背的鳊鱼和大肚皮的比目鱼。

每次在餐桌上，他总兴致勃勃地讲起他的这些远征；而这位被称作“小母亲”的男爵夫人，这时也向他报告她曾经在白杨路上散步了多少趟。她指的是右首靠库亚尔家农庄的那一条，因为另外那条白杨路上没有足够的阳光。

因为人家劝她“要活动活动”，所以她现在努力散步。每天早上，等夜间的寒气消散尽了，她便扶着萝莎丽的胳膊走下楼来，身上裹着一件斗篷和两方披肩，头套在黑风兜里，外面再包上一条红围巾。

她拖着她那不大灵便的左脚，从宅邸的墙角直到灌木林的第一排灌木跟前，在这一条直线上无休止地走她那走不尽的旅程。这只笨重的左脚，不断走在这条路上，一去一来，已踏出两道灰蒙蒙的印迹，这里青草也长不起来了。她叫人在路的两头各安置了一条靠背长凳；每走五分钟，她便停住脚步，对那耐心地搀扶着她的可怜使女说：“孩子呀，我们坐一下吧！我有点累了。”

每一次休息时，她总要在这两头的长凳上留下一点东西，最初是包头的围巾，然后是一方披肩，接着又是另一方披肩，再就是风兜，到最后是那件斗篷；所有这些东西，在林荫路两端的长凳上，各积成一大堆，到午餐的时候，萝莎丽使用那只空着的胳膊抱了回去。

午后，男爵夫人再继续散步，但腿力较前更软弱了，休息的时间也拖得更长了。有时甚至在一张躺椅上一打盹儿就是一个小时，这张躺椅是专为她推到外边来的。

她管这一切叫作“她的锻炼”，正像她说“我的心脏扩大症”一样。

十年以前，她患气喘，请了一个医生诊治，当时医生用过心脏扩大症这个名称。虽然她并不很懂是什么意思，但从此以后，这个字却深印在她的脑海里了。她老让男爵、约娜和萝莎丽摸她的心脏，只是心脏深埋在肥厚的胸膛里，谁也摸不到它的跳动；但是她坚决拒绝再请任何医生检查，害怕医生检查出其他的毛病来；这样时时刻刻她就提到“她的”心脏扩大症，仿佛这种病是她独有的，只是属于她的，任何人都无权侵占。

男爵说“我太太的心脏扩大症”，约娜说“妈妈的心脏扩大症”，就像在说“连衣裙、帽子，或是雨伞”一样。

男爵夫人年轻时长得很漂亮，苗条胜过一根芦苇。帝政时代的军官都和她跳过舞，她读《柯丽娜》^[4]这部小说时淌过许多眼泪；从此这部小说像是在她心灵中打上了烙印。

当她的身材一天天肥胖起来，她在灵魂深处像是愈来愈充满了诗意；过度肥胖的身子使她离不开靠手椅时，她的思想却飘游在种种浪漫故事的情节中，而她设想自己就是故事中的女主人公。她所喜爱的有些情节，会反复地在她幻想中出现，就像那种音乐匣子一样，上紧了发条，那同一支曲子就老弹不完了。一切哀艳的传奇小说，里边讲到燕子，讲到女主人公的落难，都会使她眼眶里含着眼泪；她甚至还喜欢贝朗瑞^[5]一部分轻松的歌谣，因为这些歌谣表达了怀旧的情意。

她常常好几个钟头动也不动坐在那里，沉浸在她的幻想中；她非常喜爱白杨山庄，正因为这里有使她陶醉的传奇小说中所需要的背景：周围的树林、荒野，近在咫尺的大海，都使她想起几个月来她在耽读的司各特^[6]的作品。

遇到下雨天，她就躲在自己的卧室里，把她称为“老古董”的那些东西，拿来检阅一番。那是她全部的旧信件，有她父亲母亲写给她的，有她订婚后男爵写给她的，也还有各种其他的信。

这些她都收在一张桃花心木的写字台里，台面四个角上各装有一只铜的人面狮身像；她有专为在这种情况下用的语气：“萝莎丽，我的孩子，替我把那只装‘纪念品’的抽屉拿来！”

小使女便打开柜门，取出抽屉，拿来放在女主人身边的一把椅子上。男爵夫人一封一封地细读着那些旧信，偶尔还掉下一滴眼泪在上面。

有时候，约娜代替萝莎丽，扶着母亲出去散步，男爵夫人便把她儿时的回忆讲给约娜听。少女在母亲当年的这些故事中照见了自已，很吃惊她母亲当年所想的，她自己也都想过，她母亲当年的渴望和向往，也和她自己的相仿佛；这因为每一个人都以为那些触动人们心弦的感情只有自己经历过，其实最初的人类经历过的，直到最后一代的男女也都一定会经历到的。

母女缓缓地散着步，这和男爵夫人缓慢的叙述正是节拍相合的，有时一阵气喘，故事就被打断；这时约娜的思想，越过故事本身，飞翔到充满欢乐的明天，盘旋在种种希望和向往中了。

一天下午，当母女俩在白杨路尽头的长凳上休息时，突然瞥见一个肥胖的神甫，正从路口向她们走来。

他远远就行了礼，笑容满面地走近来，快到跟前时，又行个礼，喊道：“怎么样，男爵夫人，一向都好吧！”这是当地的教区神甫。

男爵夫人出生在哲学昌盛的十八世纪，在革命的年代^[7]里，由一个并不笃信宗教的父亲教养成人，所以她难得进教堂去。她对神甫有好感，只因为自己是一个女性，本能地带有一点宗教情绪。

她把这位本教区的比科神甫早已忘得一干二净了，现在看见他未免脸红。她请他原谅这次回来竟没有能事先通知他。但是这位好好先生倒像毫不见怪；他瞧着约娜，称道她的气色好，然后坐了下来，把那顶卷边的三角帽放在膝头上，用手绢擦着额上的汗。他很肥胖，满脸红光，冒着大汗。他不时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浸透了汗水的大幅的方格手绢，擦着脸部和脖子；但是他刚把手绢放回到道袍里，新的汗珠又已从皮肤里钻出来，滚落到裹着肥大肚皮的道袍上，和路上沾来的灰尘搅和在一起，形成一块一块的小圆斑点。

这是一位地道的乡村神甫，性情快活宽容，健谈而又仁慈。他讲了好些故事，谈论当地的居民，但仿佛并没有注意到他这两位教民还没有去望过弥撒；男爵夫人对信仰淡泊，自然就懒得到教堂去，而约娜在修道院里早就腻透了这一套，现在刚解放出来，正感到舒服呢。

男爵过来了。这位泛神论者对教义是漠不关心的。但他认识这位神甫已多年了，殷勤地留他共进晚餐。

许多能力极其平凡的人，由于机会偶然把他安置在一个管辖别人的地位，就会不知不觉中养成一种狡猾，这位神甫就是这样，由于他

的职位在于如何巧妙地去处理人们的灵魂，他就懂得讨人的喜欢。

男爵夫人爱惜他，大概是出于一种物以类聚的吸引力。这个大胖子充血的面色和短促的呼吸，配着他那喘不过气来的肥肿，怎么能不引起她的同情呢！

晚餐快完的时候，美酒佳饌使神甫已有点飘飘然，他的兴致就愈来愈高了。

仿佛一个得意的念头一下掠过他的脑筋，他突然叫道：“我的教区里新来了一个教民，那就是德·拉马尔子爵！我真应该把他介绍给你们。”

男爵夫人对本省的贵族世家一向是了如指掌的，便问道：“难道就是欧尔省的德·拉马尔这一家子的人吗？”

神甫点头说：“正是，夫人！他就是去年故世的约翰·德·拉马尔子爵的公子。”

于是这位对贵族最感兴趣的阿黛莱德夫人，便问长问短，提了许许多多的问题，终于知道了这个年轻人为了偿还他父亲的债务，把老家的庄园卖掉了，他在埃都旺这一村还有三个农庄，如今就在其中之一安顿下来。这些农庄的产业每年总共有五六千法郎的收入；但子爵生性俭朴，为人正派，他打算在农庄的住宅里过上两三年朴素的生活，积蓄起一笔钱来，然后再到社会上去露面，结一门有利的亲事，既无须乎借债，也可不必把农庄抵押掉。

这位教区神甫还补充说：“这是一个很可爱的年轻人；多么稳重，多么沉静！只是他觉得当地没有什么可以消遣的地方。”

男爵说：“神甫先生，带他到我们这儿来，这可以不时让他散散心。”

到这里谈话就转到别的方面去了。

他们喝完咖啡，回到客厅去的时候，神甫要求到花园里去散散步，因为他在餐后照例要稍稍活动一下。男爵陪他一起去。他们顺着宅邸正面的白石墙壁来来回回地从这一头走到那一头。他们在月下的影子，一个是瘦削的，另一个是滚圆的，而且头上还覆着一顶香菌式的帽子。当他们面向月光时，影子就落在他们的身后，当他们背向月光时，影子又赶在他们的面前。神甫从口袋里掏出一支烟卷，叼在嘴边吸着。他以乡下人坦率的口吻解释着烟草的好处：“这可以帮助消化，因为我的消化力不强。”

然后，突然望望月色皎洁的天空，神甫感叹说：“这样的景色真是永远看不厌的。”

末了，他回到客厅里，向女主人告别。

三

下一个星期日，为了对神甫表示一点敬意，男爵夫人和约娜去望弥撒了。

望完弥撒，她们等候神甫，想要约他在星期四到家里来午餐。神甫从圣器室出来时，一个高大漂亮的年轻人和他亲密地挽着胳膊同行。神甫一看到这两位女客，显出惊喜交集的样子，叫道：“真巧呀！男爵夫人和约娜小姐，请容许我给你们介绍你们的邻居德·拉马尔子爵。”

子爵弯腰行礼，说自己早就希望能认识男爵夫人和小姐，然后自然而然地交谈起来。由于他是一个有社会经验的人，一切都做得恰到好处。他生有一副漂亮的面孔，让女人见了钟情，让男人见了生厌。乌黑的鬈发遮盖着光润的棕色的前额；两条匀称的长眉毛，像是特意修饰过的，使一双眼白微带蓝色的忧郁的眼睛显得幽深而温柔。

浓长的睫毛使他的目光中添上一种热情的感染力，会在客厅中使高傲的美妇人心乱，在街头上使头戴便帽手提篮子的贫家女儿顾盼。

他的眼神里那种懒洋洋的迷人的魅力，令人相信他的思想深刻，使他说的一言一语都增添了力量。

他那厚密的胡子，又光泽又细密，掩盖住了他那过方的腮骨。

大家各说了一番客套话之后就分手了。

两天之后，德·拉马尔先生第一次到男爵家里来拜访。

他到来时，主人们正在研究一张田园风味的长凳子，这是当天早晨刚安放在对着客厅窗口的那棵大梧桐树下的。男爵的意思想在另一面的菩提树下也摆一张，形成对称；男爵夫人讨厌对称，表示反对。他们征求子爵的意见，他却赞成男爵夫人的看法。

然后他谈起当地的风光，认为真是美丽“如画”，又说他在孤独的漫步中，已发现了许多悦目的“景致”。他的眼睛，像是出于偶然，常常和约娜的眼睛打个照面；这突然扫射过来而顷刻又避开的目光，在约娜心里挑起一种极不寻常的感觉，在这目光中既有亲切的赞扬，又有爱慕的情意。

德·拉马尔先生去年去世的父亲，恰巧生前认识男爵夫人的父亲居尔托先生的一个要好朋友；这一重交谊的发现，就使他们滔滔不绝地谈论起婚姻、年代和亲戚关系来了。男爵夫人表现出惊人的记忆力，叙述着各家族的祖先和后裔，她在错综复杂的家谱的迷宫里绕来绕去，却能谈得有条有理，丝毫不乱。

“子爵，请告诉我，您可曾听到谈起过索诺瓦·德·瓦弗勒这一族人吗？老大贡特朗，娶了库尔西家的一位小姐，老二娶了我的一个表姐妹德·拉罗舍·奥贝尔小姐，她和格里臧日家是亲戚。而格里臧日先生原是我父亲的至交，因此也一定和您父亲是熟悉的。”

“对呀，夫人。不就是那位亡命到国外，后来儿子弄得倾家荡产的格里臧日先生吗？”

“正是他。我姑母艾勒特利伯爵夫人寡居以后，他曾经向她求过婚；我姑母不肯答应，就因为他吸鼻烟。谈起这件事，我不免想问问您，后来维洛瓦兹这一家的景况变得如何？他们家道中落以后，于一八一三年光景离开土兰，迁到奥弗涅去居住，后来就一直没有他们的消息了。”

“就我所知，夫人，那位老侯爵仿佛是落马死的；两位小姐，一位和英国人结了婚，另一位据说被一个叫巴梭勒的富商利诱，后来就嫁给了他。”

他们把从幼年起在长辈聊天中印在心上的这些姓名都托出来了。这些名门望族之间的婚事，在他们心目中，就如同一般社会大事件一样重要。他们谈论这些从来没有见过面的人，仿佛就和谈论熟人一样；而这些人，在其他地区，也以同样的方式在谈论着他们；尽管相

隔很远，彼此却都很熟悉，几乎就像是朋友或亲戚，这没有别的，只因为他们都属于一个阶级，门第相同，血统相等。

男爵生性不爱交际，他所受的教育也使他和自己同一阶级的人们的信仰和偏见颇有距离，他与住在周围的一些望族都无来往，因此他向子爵探问底细。

德·拉马尔先生回答说：“啊，这一地区的贵族不多。”他说这话时的语调，就像说山坡上兔子不多一样的自然；然后他就详细地介绍他们的情况。附近一带可以算得上贵族的不过三家：古特列侯爵，他是诺曼底贵族阶级的首脑；勃利瑟维勒子爵夫妇，他们都是世家出身，不过不大与人来往；然后就是福尔维勒伯爵，这人是个怪物，据说把他妻子都折磨得快愁闷死了，他住在建筑在湖边的佛丽耶特庄园里，终年的消遣就是打猎。

此外还有几家暴发户，他们互通声气，这里买田，那里置地，但是子爵并不认识他们。

他告辞时，最后又向约娜瞟了一眼，那目光仿佛是对她表示的一种更亲切更温柔的特殊告别。

男爵夫人认为他很可爱，尤其是很懂道理。男爵回答说：“是呀！确实是这样，这是一个很有教养的年轻人。”

他们约他下一周来晚餐。从此他就经常来拜访了。

他总在下午四点光景到来，陪着男爵夫人在“她的林荫便道”上散步，挽着她的胳膊帮助她“锻炼”。遇到约娜没有出门，她便在另一边挽着她母亲，这样三个人不断顺着那条笔直的路，从这一头到那一

头，缓缓地来回走着。他很少和约娜说话，但他那黑绒般柔和的目光却时时和约娜蓝玛瑙色的眼睛遇在一起。

好几回他俩和男爵一同到意埠去。

一天傍晚，当他们正站在海滩边上，拉斯蒂克老爹就凑上去和他们打招呼了。这个船夫的嘴上总是衔着一根烟斗，他要没有这根烟斗，就会比缺了鼻子还更教人诧异。拉斯蒂克老爹张口说：“老爷，趁这样的风，明天满可以到艾特勒塔去逛一逛，来回都不费事。”

约娜高兴得拍起手来：“啊，爸爸，我们去吧！”

男爵转过身去，问德·拉马尔先生：

“子爵，您同意吗？我们可以在那边用午餐。”

事情立刻这样决定下来了。

第二天天刚亮，约娜就起床了。她等候她父亲，因为他穿着起来需要更多的时间，然后父女俩踏着朝露，穿过田野，走进鸟声啁啾的丛林。子爵和拉斯蒂克老爹已经都坐在拴船用的绞盘上了。

另外两个船户帮着把船拖进水里去。他们用肩膀抵着船舷，使出全部力气把船推出去。在海滩的砂石上要推动船身是十分费劲的。拉斯蒂克用涂了油的圆木棍塞到船身底下，然后回到他原来的位置上，拉长了嗓子，有节奏地喊出“嗨唷嗨”的声音，使大家跟着他一起用力。

当船已推到斜滩上时，一下就轻松了。小艇顺着圆卵石滑下水去，发出撕裂布匹似的喧声。船在激起泡沫的小浪花上停稳了，大家

就都上了船，坐定在长板凳上；那两个留在岸上的船户便把船一送，推向海面。

从海上吹来阵阵微风，使水面漾起片片涟漪。帆扯上了，略微鼓着；小艇在微波上静静地滑行。

他们已远离海滩。一眼望去，地平线上水天相连。靠陆地的一面，陡直高耸的峭壁在脚下的水面上投出一大片暗影，只有浴在阳光下的那片草坡在黑影上形成几个缺口。远处，在他们身后，望得见棕色的帆船正在离开费岗白色的码头；往前看时，有一块圆而带孔的山岩，样子非常奇特，就像一匹大象，把象鼻伸进在水波中。这正是艾特勒塔小港的入口处。

海波的荡漾使约娜感觉有点眩晕，她一手攀着船舷，目光瞭望着远方；她仿佛觉得在大自然中只有三件东西是真正称得上美丽的，那就是光、空间和水。

谁也不说话。拉斯蒂克老爹把着船舵和帆脚索，不时从他的坐凳下取出酒瓶，喝上一口；一面片刻不停地吸着他的瓦烟斗。那烟斗像是永远也不灭的，一缕青烟从他的烟斗中冉冉上升，同时另一股烟又从他嘴角边飘散出来。人们从来不见他需要点燃那比乌木还黑的瓦烟斗，或是添装一些烟草进去。偶尔他用手从嘴里取出烟斗，从喷烟的嘴角里，向海中吐出一大口浓痰。

男爵坐在船头上，占着船夫坐的位置，管着船帆。约娜和子爵并排坐着，两人都感到有点不大自在。一股不可知的力量，使他俩的目光时时相遇，像是有什么吸引力叫他们同时抬起眼睛；在他们之间已经交流着一股微妙的、朦胧的感情，只要男孩子长得不丑，而女孩子

又很漂亮，在年轻的男女之间，这种感情原是很容易产生的。他们相依在一起都感到快乐，也许由于彼此都在思慕着对方。

太阳上升了，像是要从更高的地方，来窥探仰卧在它下面的大海；海却像一个调情的女郎，用一层薄雾裹着身子，挡住了阳光。这是一重透明的金黄色的雾幕，贴近水面，但遮掩不了什么，只是使远方的景色更显柔和罢了。太阳射出它的光芒，把闪亮的雾幕溶化开了，当它发挥了威力的时候，雾气便蒸发和消失了；这时候，大海光滑如镜，在阳光下闪闪跳动起来。

约娜感动极了，低声说：“多美呀！”

子爵回答说：“对呀！真美丽！”

宁静明朗的晨景在这两颗心里唤醒了回音。

忽然间，艾特勒塔巨大的拱门出现了，就像悬崖的两条腿跨在海上，高得船只可以穿行。在第一道拱门前面，矗立着一柱尖形的白色山岩。

小艇靠岸了。男爵第一个跳上去，拉住船索，使船停住。这时子爵把约娜抱上来，免得让她的双脚沾水；然后两人并肩走上崎岖的沙滩，心中都为那一瞬间的拥抱激动着；他们听见拉斯蒂克老爹在对男爵说：“我看这真可以结成一对小夫妻呢！”

他们在海滩附近的一家小旅店里共进快乐的午餐。一路上辽阔的海面，仿佛使他们的思想静止了，各人都沉默无言，而这时在餐桌面前，就像度着假期的小学生一般，言谈就热闹了。

一点点小事情都教他们高兴得欢笑不停。

拉斯蒂克老爹在餐桌前坐下时，小心翼翼地把那还在冒烟的烟斗收在便帽里；大家便都笑起来了。一只苍蝇，一定是受了他那酒糟鼻子的引诱，屡次飞来想停在他的鼻尖上；当他用手去抓，可又慢了一步，没有抓到，苍蝇就飞向蝇屎斑斑的洋纱窗帘上栖息下来，但对船夫的酒糟鼻子仿佛仍然恋恋不舍，因为它立刻又飞起来要去停在上面。

每当苍蝇飞动一次，便引起一阵哄笑；老汉被刺痒得不耐烦了，叽里咕噜地说：“这家伙真够啰嗦！”这时约娜和子爵都忍不住了，捧腹大笑，笑得眼泪也出来了，他们赶快用饭巾堵上嘴，来抑止住笑声。

大家刚喝完咖啡，约娜便建议说：“我们出去散散步吧！”

子爵站起身来；但约娜的父亲却宁愿到沙滩上去躺一躺，晒晒太阳，说道：“孩子们，你们去吧，一个钟点之后再到这里来找我。”

他俩一直走去，穿过当地的几家茅舍，后来又越过一个不大的庄园，便来到了一个空旷的山谷面前。

海的波动曾使他们有些失去平衡，感觉困倦，海上饱含盐味的空气却刺激了他们的食欲，加上这顿喧嚣欢快的午餐时所产生的激动，此刻他们兴奋得真想在田野上飞奔。约娜听到耳朵里嗡嗡地响着，整个身心被新奇的突如其来的感觉所扰乱了。

烈日当空。道路两旁，成熟的谷物在炎热下弯着腰，低着头。蚱蜢多得像草叶，在小麦和黑麦地里，在岸边的苇草丛中，四外都发出微弱而嘈杂的鸣声。

在这酷热的天空下，再也听不到别的声音。天色蔚蓝耀眼，带着那种即将变成火红的橙黄，就像金属过于挨近炉火时一样。

他们望见右首稍远处有一个小树林，便朝着这个方向走去。

一条狭窄的小径穿行在两个斜坡中间，路旁大树参天，浓荫蔽日。他们一进去，便感到一种清凉的潮气，这种潮湿教人毛孔发冷，沁入肺腑。由于缺乏日光和流通的空气，这里长不起青草，只有一片青苔掩盖着地面。

他们向前走去。

“瞧，我们可以到那儿坐一下！”她说。

有两棵老树已经枯死了，它们仿佛在周围的绿叶丛中打开了一个天窗样的窟窿，一道阳光从这里射进来，温暖了大地，使青草、蒲公英、葛藤都发了芽，使地面布满了薄雾似的小白花和卷丝似的狐尾草。蝴蝶、蜜蜂、肥短的黄蜂、像瘪苍蝇似的大蚊子、带红色斑点的瓢虫、闪着绿光的硬壳虫、长着甲角的黑壳虫，各种各样的飞虫，都麇集在这一块井口似的明亮温暖的地方，在这周围，四面都是浓密的阴暗冰凉的树荫。

他俩坐下了，头躲在树荫中，脚伸到阳光下。他们观望着那些在阳光下浮动的小生命；约娜感慨起来，叹道：

“生活是多么有意思呀！乡间是多么可爱啊！有些时候我真想化成一只苍蝇或蝴蝶，藏在花朵里。”

他们谈起自己来，谈到各人的习惯和爱好，用低微亲切的语声，互诉衷曲。他说自己对社交生活早已厌烦了，倦于再过那种无意义的

生活：天天都是老一套，从来遇不见一点真心和诚意。

社交生活！她却很想经历一番；不过她预料那必然不及乡间快乐。

两颗心越是接近，他们越是彬彬有礼地互相称呼着“先生”和“小姐”，他们的眼睛也就越发含笑相对；他们仿佛感觉在心头滋生了一种从未有过的仁慈，一种更广阔的爱，一种对千万事物的兴趣和关怀。

他们走回来；但是男爵已经步行去游览悬崖顶上的那个“宫女洞”了；他俩便在小旅店里等着他。

男爵在山坡上漫步了许久，直到傍晚五点钟才回来。

他们回到船上。小艇顺着风缓缓滑行，没有一点动荡，几乎不像是在前进。和风一阵阵吹来，一下子把帆扬起，但紧接着它又瘫痪地垂在桅杆上。不透明的海水像是静止的；消失了热力的太阳，循着弧形的轨迹，渐渐接近水平线了。

海上沉滞的气氛又一次使大家沉默起来。

终于约娜开口了：“我是多么喜欢旅行啊！”

子爵接应说：“是的，不过一个人独自旅行太孤单了，至少应该有两个人，彼此可以谈谈各人的印象。”

她沉思了一下，说道：“这话是对的……不过我还是喜欢一个人出去散步……一个人独自沉思，该是多么有意思啊！……”

他对她凝视许久，说道：“两个人一起，也不妨碍沉思呀。”

她垂下了眼睛，心里想：这话中有什么含义吗？也许是有的。她凝望着水平线，像是想要看得更远；然后，慢吞吞说：“我想到意大利去……到希腊去……啊，是的，到希腊去！……还要到科西嘉去！那里一定很粗犷，但也一定很美！”

他却喜欢瑞士，喜欢那里的木屋和湖水。

她说：“不，我喜欢的要就是像科西嘉那样新鲜的地方，要就是像希腊那样古老而令人怀古的地方。这些民族的历史，我们从小就知道，今天要能去游览他们人民遗留的名胜和古迹，该是多么有意思呢！”

子爵比较更实际，他说：“我呢，倒很想去英国，在那里一定可以学到很多东西。”

这样，他俩谈遍了全世界，讨论着从南北两极直到赤道每一个国家的美妙之处，叹赏着他们意想中的某些国家的景物和人民奇异的风俗习惯，如像中国的和拉波尼人^[8]的；最后得出结论，认为世界上最美丽的国家，还是要数法兰西，因为它有宜人的气候，冬温夏凉，有肥沃的田野、葱绿的森林、漫长的平静的河流，以及从伟大的雅典时代以来世界各国所未曾有过的艺术上的成就。

之后，他俩也都沉默了。

落日像血一般地鲜红；一道宽广的耀眼的光波，在水上闪闪跳动，从海洋的边际一直伸展到小艇的周围。

风完全静止了；水浪也平静下去；帆叶在晚霞中染成通红，无声无息地飘着。无际的沉寂笼罩了整个空间，在大自然的交合中，一切

都静默了；这时候，大海在天空下袒露出它光润起伏的胸腹，等候那火一般热烈的情郎投入到她的怀中。太阳被爱情的欲望燃烧着，急忙扑下身去。终于他们合并在一起，大海逐渐把太阳吞没了。

这时天边吹来一股凉气，使海面激起一阵战栗，仿佛那被吞没了的太阳向天空舒出一口满足后的叹息。

黄昏是短促的；夜色展开了，星光满天。拉斯蒂克老爹荡着双桨；他们看见海面发出点点磷火。约娜和子爵并肩凝视着被小艇抛在身后的荡漾的点点波光。他们几乎什么都不想，茫然默视，在一种舒适甜蜜的境界里欣赏着夜色。约娜的一只手搁在长凳上，子爵的手指，似乎出于偶然，放下来时触到她的皮肤；她并不缩回，这轻轻的接触使她感到吃惊、幸福和慌乱。

晚上她回到卧室里的时候，感觉心乱如麻，同时却又那样地受到感动，看到什么，就止不住想流泪。她凝视着壁炉台上的那座时钟，心里在想那只小蜜蜂的来回摆动，就像一颗跳着的心，一颗朋友的心；这小蜜蜂将是她一生的见证人，它将用那活泼而有规律的滴答声分享她的欢乐和哀愁；于是她捉住那只金色的蜜蜂，在它翅膀上接了一个吻。她见到什么，就想亲什么。她记起在抽屉里藏着一个旧日的洋娃娃，便去寻找，找到时快乐得像是重见一个心爱的朋友；她把它紧抱在怀里，热情地吻着那洋娃娃红润的双颊和浅黄色的鬈发。

她怀里抱着那个洋娃娃，沉思起来。

难道这个男人就是平日自己内心里隐隐约约盼望着的终身伴侣吗？这个人就是主宰一切的天意投在她生命途中的人吗？他不就是为

了她而创造的吗？而她自己不就是要把一生奉献给他的吗？他俩不就是命定要心连心，永远紧抱在一起而产生爱情的吗？

她还从来没有经验过这种全身心所感到的骚动的情绪，这种如痴如醉的欢乐，这种内心深处的激动，而她相信这就叫作爱情；她觉得自己开始爱上他了，因为每一思念到他，她常感到自己有点魂不守舍，而她又不断地想起他来。他在面前时，她心就要跳动；目光相遇时，她的面色就红一阵白一阵；听到他的声音，浑身就感到战栗。

那一夜，她几乎没有入睡。扰人的爱情的欲念在她心中一天强似一天。她总是问自己，问雏菊，也问流云，还把钱币抛向空中来预卜自己的命运。

一天晚上，她父亲对她说：

“明天早晨，你多打扮打扮吧！”

她就问：“那是为什么，爸爸？”

他答道：“这是个秘密。”

第二天她换上了一身浅色的新装，更显出青春动人。当她下楼来时，她看见客厅的桌上堆满了糖果盒子。一把椅子上，放着很大的一束鲜花。

一辆车子进到院子里来，车身上写着：“费岗勒拉面包房，专办喜庆筵席”；厨娘吕迪芬在一个助手的帮助下，从后边车门口取出许多扁平的提篮，香味扑鼻。

德·拉马尔子爵到了。他的裤腿是笔挺的，裤管紧裹在一双精致的漆皮靴里，从皮靴的轮廓可以看出他的脚型是很细巧的。他的礼服在近腰处剪裁得十分合身，胸前露出衬衫的花边；一条讲究的领巾，围着脖子绕了几道，使他棕黑头发的脑袋显得很挺直，完全是一副高贵严肃的气派。他的神情和平时大不一样。在最熟悉的面孔上，一经打扮，都会突然给人这种出奇的印象。约娜惊呆住了，凝视着他，仿佛过去从来没有见到过这个人似的；她觉得他从头到脚都显得是一个极有气派的贵族。

他一鞠躬，微笑着说：“亲家，您准备好了吗？”

她嗫嚅地问：“怎么回事呀？究竟是怎么回事呀？”

男爵说：“一会儿你就知道了。”

马车过来了。阿黛莱德夫人由萝莎丽搀着，盛装从卧室走下楼来。萝莎丽看见德·拉马尔先生这么漂亮，羡慕极了，以致男爵小声对子爵说：“您看，子爵，我猜想我们的使女可看中了您啦！”子爵脸红得一直到了耳根，假装没有听见，捧起那一大束鲜花，献给约娜。她接过来，但越发感到惊异了。四个人都上了车；厨娘吕迪芬替男爵夫人端来一杯冷肉汁，为的给她提提精神，同时说：“真的，夫人，别人会说这是做喜事呢！”

到了意埠，大家便下了车；当他们穿过小镇时，船户们身穿带着褶痕的新衣服，都从屋子里出来，向他们敬礼，并和男爵握手，然后跟在他们身后，像是列队前进。

子爵挽着约娜的胳膊，两人走在最前头。

到了礼拜堂门前，人们都站住了；唱诗班的一个儿童直挺挺地捧着一个银质的大十字架走了出来，后面还跟着一个白衣红袍的孩子，手上端着一个圣水盂，里边浸着一把洒水刷。

随后又出来三个唱圣诗的老人，其中一个跛脚的；接着是一个吹奏蛇形管的乐师；然后是那个肚子上佩着金十字绣花圣带的教区神甫。他用微笑和点头道了早安；然后眯上眼睛，嘴里念着祷告，那顶四角形的法冠已经压到鼻子上，他跟在一群穿白法衣的侍僧后面，一直朝着海边走去。

海滩上，一大群人围住一艘系着花环的新游艇，正在那里等候。船桅、船帆和绳索上都缠了彩带，迎风飘扬，船尾用金色漆上了这艘游艇的名字：“约娜”。

拉斯蒂克老爹就是这艘由男爵出资建造的游艇的船主，他走上前来，迎接这一行人。所有男人一齐脱帽致敬；一排信女，身穿宽大的黑道袍，肩上带有下垂的大褶裥，当她们一望见十字架，便围成一圈跪倒在地上。

教区神甫左右跟着两个唱诗班的儿童，走向船的一端。在船的另一端，那三个唱圣诗的老人，身穿白色法衣，面容污浊，满腮胡髭，态度严肃，眼睛盯着唱本，放开喉咙，在明净的晨空里大声歌唱。

每当他们停声换气的时候，那个蛇形管的吹手便独自继续呜呜地奏乐；他鼓胀着双颊，吹得那么起劲，连前额和脖子上的皮肤仿佛都已和肉脱开，那双灰色的小眼睛缩小得看也看不见了。

平静而透明的海，仿佛也变得十分严肃，在那里参加这艘小艇的命名典礼；它只漾起指头般高的小浪花，轻击着海滩边的砂石，发出

轻微的声响。白色的大海鸥展开双翼，在蔚蓝的天空盘旋，飞过去，又转回来，在那些跪着祷告的人们头上飞翔，像是也要看看人们究竟在做什么。

在一声拖长到有五分钟之久的“阿门”之后，唱圣诗的声音就停止了；神甫用滞重的声调，喃喃地背诵着一段拉丁文，人们听出来的，只是拉丁文响亮的语尾。

然后他环绕小艇走了一圈，一面洒着圣水，接着又开始喃喃地诵读祝福的祷告，这时他是站在船边，面对那两个手牵手一动不动站着的教父和教母，即游艇的保护人德·拉马尔先生和约娜小姐。

男的保持着一个美少年的庄重面容，那少女却由于过分的激动，身子发软，颤抖得连牙齿都打战了。这一时期以来久久在她脑海中盘旋的梦想，猛然在一种幻觉里，仿佛已成了现实。她听到人们用了“喜事”这个字眼，神甫又站在那里，为他们祝福，身穿白色法衣的人们唱着圣诗；这难道不是在为她举行婚礼吗？

她在指头上感觉到的，难道只是一种神经质的战栗吗？她内心的苦恼，会不会已经通过她自己的血管传达到她身旁站着的那个人的心坎上去了呢？他明白吗？他猜想到吗？他也和她一样沉醉在爱情中了吗？或是他只从经验里知道什么女人也抵抗不了他？她突然觉得他在按她的手，起初是轻轻的，越来越重，快要把她的手捏断了。他的面容上一无动静，谁也没注意到他在轻声对她说，是的，很清楚地说：“啊，约娜，如果您愿意的话，这就算是我们的订婚吧！”

她慢慢低下头去，意思或许就是表示同意。这时神甫还在洒着圣水，有几滴正落到他们的手指上。

仪式完毕了。妇女们全站起来。回去时，一路上是乱哄哄的。唱诗班儿童手中的十字架已经失掉了尊严，在人群中穿来穿去，东歪西撞，有时几乎要扑倒在地上了。已经不再念经的神甫，跟在后面直跑；唱圣诗的和那蛇形管的吹手，因为忙着要脱去法衣，抄着一条小路，早走得无影无踪；船户们也成群结队地急忙赶路。他们脑筋里都只转动着一个念头，这一个念头就像厨房里送来的香味，使他们的腿伸得更长，使他们嘴里流着口水，并钻进到他们的肚皮里，使他们饥肠辘辘地歌唱。

一顿丰盛的午餐，正在白杨山庄等候着他们。

一张长餐桌摆在院子里的苹果树下。船户和农民约有六十人都已入座。男爵夫人坐在正中，意埠的神甫和本区的神甫，分坐在她两边。男爵坐在对面，他左右两边是镇长和镇长的妻子。镇长的妻子是一个细瘦的上了年纪的乡村妇女，她向四处点着头，打招呼。她那狭窄的面庞，紧裹在一顶诺曼底式的大帽子里，看去真像一个长着白冠的鸡脑袋，一双滚圆的眼睛总是带有惊惶的神情；她吃东西时，小口小口地吃得很快，像是用鼻子在盘中啄食一般。

约娜坐在子爵身边，梦游在幸福中。她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她默默地坐着，脑袋里快乐得嗡嗡直响。

她问他：“那么您的小名叫什么呢？”

他回答说：“于连。您以前知道吗？”

她不做声，心中却在想：“这个名字，今后我会不断地挂在嘴上。”

吃完午餐，院子里只剩下船户们了，其余的人都转到宅邸的另一面去。男爵夫人开始她的“锻炼”去了，她由男爵搀着，还有两位神父簇拥着。约娜和于连一直向灌木林走去，然后进入枝叶密集的小路；突然，他握住她的双手问道：“说呀！您肯做我的妻子吗？”

她低下头去；他又嗫嚅地追问说：

“答复我呀，我央求您！”她缓缓地抬起眼睛望着他；在这目光中他已看到了她的答复。

四

一天早晨，约娜还没有起床，男爵便走进她的卧室里，坐在床脚边，告诉她说：“德·拉马尔子爵到我们这里来向你求婚呢。”

她真想把脸藏到被单里去。

她父亲接着又说：“我们没有立刻答复他。”她激动得说不出话来，只是喘气。过了一会儿，男爵又微笑着补充说：“没有你的同意，我们决不会硬作主张的。我和你母亲都不反对这门亲事，却也不想替你来做主。你远比他富有，不过说到人生的幸福，就不能够光从财产上来着眼了。他是个没有了父母的人，倘若你和他结婚，那就等于我们家里招进了一个女婿，如果嫁给别的人，那就是你——我们的女儿，到陌生人家去过活了。这孩子讨我们喜欢。不过你呢……你喜欢他吗？”

她脸红到头发根，羞涩地回答说：“我也很愿意，爸爸。”

父亲凝视着她的眼睛，始终微笑着，低声说：“我猜得差不多，小姐。”

这一天，从早到晚，她浑身都像飘飘然似的，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随手抓起一件东西，却把它错当成是另一件东西，虽然并没有走什么路，两条腿却软绵绵的，感觉疲乏不堪。

快到六点的时候，当她正陪她母亲坐在那棵梧桐树下，子爵来了。

约娜的心突突地跳动起来。年轻人不慌不忙地走到她们跟前，吻了男爵夫人的手指，然后又握起少女颤动着的手，把嘴唇贴在上面，温柔而怀着感激地印上了一个长吻。

订婚后最幸福的季节开始了。他俩单独地在客厅的角落里谈心，或是面对着靠海的旷野，并坐在灌木林里的斜坡上。有时他们一同在白杨路上散步，他谈说着将来，她呢，低着头，眼睛望着男爵夫人在泥土上留下的脚印。

事情既然已经决定，大家都想早日完成婚事；婚礼选定在一个半月以后的八月十五日举行，然后新夫妇立刻动身去度蜜月旅行。征求约娜的意见时，她选定到科西嘉去，因为那里要比去游览意大利的城市更清静些。

他们等着这结婚的一天到来，心里倒并不过于焦急；他们被缠绕在一种细腻的柔情中；轻微的爱抚、手指的接触，都使他们体味到一种不可言表的甜情蜜意；有时从相互热情的凝视中，两颗心仿佛就连接住了；但是朦胧地希望紧紧拥抱在一起的欲念，也常使他们暗暗地感到苦恼。

举行婚礼时，除邀丽松姨妈参加，决定不再请其他客人。这位姨妈是男爵夫人的妹妹，住在凡尔赛的一个女修道院里。

在她们父亲去世之后，男爵夫人原想留她妹妹和她住在一起；但是这位老小姐，认定自己给无论什么人都是添麻烦，既无用又啰嗦，就退隐到一个女修道院里，那里专门备有房子，出租给寂寞孤独的人居住。

她只偶尔到她姐姐家里来住上一两个月。

丽松姨妈是一个矮小的女人，不大讲话，不爱露面，只在进餐时才出来，然后又上楼去，整天关在自己的卧室里。

她的态度很和善，目光温柔而带有哀愁，虽然才四十二岁，样子却显得衰老了；她在家里毫不受人重视。小时候，既不美丽，也不顽皮，从来没有人吻过她抱过她；她总是很安静很老实地待在墙角里。后来她就一直被人奚落。及至成了年轻的小姐，便也没有人来关心她了。

她就像一个影子，或是一件常见的物品，一件活动的用具，大家天天都见到它，却无人去注意它。

她姐姐在父母家里时，就养成一种习惯，被看成是一个无足轻重、可有可无的人。大家对她也都很随便，毫无拘束，但这种亲密里却隐藏着一种轻蔑。丽松姨妈原来的名字叫丽丝，她仿佛嫌这名字太漂亮了，听去不舒服。后来大家看她不结婚，而且已经再没有结婚的可能，就把丽丝这名字改成了丽松。自从约娜出世以后，她就成了“丽松姨妈”了。这位没有地位的亲戚，喜欢洁净，非常胆小，连对她姐姐

和姐夫也是十分怯生生的。他们待她不错，不过那只是出于一种泛泛的同情，一种不自觉的怜悯和一种天生的仁慈。

有时候，男爵夫人谈到自己遥远的青年时代的往事，为了指明发生在什么年代，便说：“就在丽松头脑发疯的那时期。”

此外再没有更多的说明，因此，关于“头脑发疯”这回事，就像笼罩在雾中。

原来丽丝二十岁那年，一天晚上，她忽然投水自杀，谁也不知道原因是什么。她的生活、她的行为，都绝不能叫人想到她会做出这种怪事。她被救起时，已经半死；她父母气得高举起胳膊，但并不去追究其中的原因，只说她“头脑发疯”，就算完事了。这正像他们谈那匹叫作骠骠的马的遭遇一样，这匹不幸的马，就在这事情发生前不久，在车辙里跌断了一条腿，后来只好宰掉了事。

丽丝，也就是不久以后的丽松，从此就被人看作是一个神经不很健全的人。一家人对她的淡然的轻蔑心理，逐渐感染给她周围所有的人。就连小约娜，出于孩子天然的敏感，对她也满不放在心上，从来不上楼去到她床上和她亲吻，从来不进入她的卧室。只有使女萝莎丽，由于替她料理必要的打扫，仿佛是唯一知道她的卧室是在哪里的人。

当丽松姨妈到餐室来进午餐时，“小家伙”才照例走过去，伸出前额让她亲吻，这就包括一切了。

如果有人要和她说话，就得派仆人去找她；她不在时，谁也注意不到，谁也想不起她来，谁也不把她放在心上，谁也不会顺口提一句：“真的，今天早晨，我还没有见到过丽松呢。”

她是一点地位都没有的；她就属于这样一种人：连自己的亲人对她也毫不了解；死了，在这家庭里也不会感觉缺少了什么，或是引起空虚和遗憾；她正是这样一种人：不善于参加到她周围人的生活中去，迎合大家的习惯，使大家关心自己。

当人称呼“丽松姨妈”时，这几个字在别人心目中并不带有任何感情的成分，就像人们说“那个咖啡壶，那个糖缸”一样。

她总是用急促而无声的小步走路，从来不嚷嚷，从来没有碰响过什么东西。她像是把不声不响的性质传给了她周围的一切用物。她那一双手像是棉絮做成的，不论接触什么东西，都显得轻柔而灵活。

丽松姨妈是七月中旬来的，这场婚事使她感到无比的兴奋。她带来一大堆礼物，但就是因为是她送的，谁也没有放在心上。

她到达后的第二天，人们就不再注意到有她这个人的存在了。

但是在她内心里却异样地激动，眼睛老是盯住那对未婚夫妇。她为新娘做贴身的衣物，独自关在卧室里，就像一个普通的女裁缝，谁也不进去看她，但她却干得那么起劲，那么专心。

她不断把亲手锁了边的手绢，或是绣好了号码的餐巾，拿给男爵夫人看，问：“阿黛莱德，这样行吗？”而男爵夫人不过顺手翻一翻，回答说：“你用不着这样费心，我可怜的丽松啊！”

那是七月底的一个夜晚。白昼逼人的炎热过去了，月亮已经升起来，夜色明净而温暖。正是这种令人烦恼、令人感动、令人兴奋的夜，它似乎要唤醒一个人灵魂深处隐藏的诗情。田野温暖的气息飘向安静的客厅里来。遮着灯罩的灯在桌上投射出一轮光圈，男爵夫人和

她丈夫，无精打采地在那里玩纸牌，丽松姨妈坐在他们身旁织毛衣；那一对年轻人，凭倚窗栏，从开着的窗口眺望月光下的花园。

菩提树和梧桐树的影子洒在草地上，那一大片浴着月光的草地，一直伸展到黑压压的灌木林边。

约娜不由自主地被温柔娇美的夜色，被树木和林中朦胧的光影所吸引，转过身来对她父母说：

“小爸爸，我们到宅邸前面的那片草地上散一会儿步去。”

男爵一面玩儿牌一面回答说：“孩子们，去吧！”他又继续玩儿他的牌。

这对年轻人走出去了，开始在银色的草地上慢慢地散步，他们一直走到顶端的小树林边。

时候晚了，他俩还不想转回来。男爵夫人已经疲倦，要上楼回她的卧室去。“把那对情人叫回来吧。”她说。

男爵向月光下宽阔的花园里望了一望，只见一双人影正在月光里慢步徘徊。

他便说：“随他们去吧，外边的月色多好啊！让丽松等着他们。对吧，丽松？”

老小姐抬起那双发愁的眼睛，用她那胆怯的声音回答说：

“当然，我等着他们。”

小爸爸搀起男爵夫人，由于白昼的炎热，他自己也累了，便说：“我也要去睡了。”

他就和他妻子一同离开了客厅。

这时丽松姨妈也站起身来，她把手上的活计、绒线和钢针都搁下，放在圈椅的靠手上，走向窗口，倚着窗栏，欣赏动人的夜色。

那一对未婚夫妻在草地上来回不停地散步，从灌木林到台阶前，又从台阶前回到灌木林。他们紧握着手，都不做声，心灵仿佛脱离了形骸，而和大自然活生生的诗情诗景合而为一了。

约娜忽然望见窗口被灯光映出的那位老小姐的侧影。

“瞧，丽松姨妈望着我们呢！”她说。

子爵抬起头来，不假思索地应声说：

“是的，丽松姨妈望着我们。”

然后他们继续梦幻，继续漫步，互相热恋着。

夜露沾湿了草地，凉气使他们略微有点寒颤。

“我们回去吧。”约娜说。

他们就回来了。

当他俩走进客厅时，丽松姨妈已经又在那里织毛衣了；她低下头在做活计，纤瘦的手指有点发抖，像是十分疲倦了的样子。

约娜走近去，说道：

“姨妈，该睡了。”

老小姐转过脸来，眼圈发红，像是刚哭过似的。这一对情侣却丝毫没有注意到；但是青年人忽然发现约娜薄薄的凉鞋上已沾满了露水。他有点担心，温柔地问道：

“这双可爱的娇小的脚，一点不觉得冷吗？”

姨妈的手指一下子颤抖起来，抖得那么厉害，她的活计也落在了地上；毛线球在地板上滚得远远的；她慌忙用手遮住了脸，抽搐着，伤心地哭泣起来。

那对未婚夫妻站在那里呆望着她，都发愣了。约娜突然跪下去，拉开她的胳膊，惶惑地一再问道：

“怎么啦？怎么啦？丽松姨妈！”

于是这个可怜的女人，声音里满含着哭声，全身伤心地抽搐着，断断续续地哭道：

“他刚才问你……说这双……可爱的……娇小的脚……不觉得冷吗？……从来没有人对我讲过这样的话……这样的话……从来没有过……”

约娜又惊讶，又觉得可怜，只是一想到果真有人来和丽松谈情说爱，就使她忍不住想笑；子爵早已转过身去，为了掩藏起自己的笑脸。

这时姨妈忽然站起来，毛线球落在地板上，活计留在圈椅里，她没有拿灯便跑向黑暗的楼梯口，自己摸着回到卧室去了。

当只剩下这对年轻人时，两人互相望着，觉得有趣而又难过。约娜悄悄地说：

“可怜的姨妈呀！……”

于连答道：“她今天晚上一定有点疯了。”

他俩手握着手，还舍不得分离，温柔地，十分温柔地，在丽松姨妈刚刚离开的那张空椅子面前，两人的嘴唇第一次相遇在一起。

第二天，他们便全然忘记那老处女的眼泪了。

结婚前的两个星期，约娜过得很平静，仿佛这一阶段来卿卿我我的柔情已使她疲乏了。

决定她终身的那天早上，她也没有时间去思索。她只感到全身都有一种空洞的感觉，仿佛她的肉、她的血、她的骨骼，全在皮肤下溶化了；她发现接触东西时，自己的手指颤抖得厉害。

直到在教堂里举行婚礼的时候，她才重新镇静下来。

结婚了！她终于结了婚！她仿佛觉得自从清早起，连续不断的种种场面、行动和事件，全像一场梦，一场真正的梦。人生中有些时刻里，仿佛我们周围的一切都改了样子；一举一动都有了新的意义；就连每日的时辰都和平常不一样了。

她感觉有点眼花缭乱，特别是感觉有点惊惶。昨天晚上，她生活里还没有起一点变化；她长期以来的希望不过是更接近了，几乎伸手可及了。她睡下去时还是一个年轻的女孩子；而现在，她成了别人的妻子。

她已经越过了一道防线，幻想中未来的种种欢乐和幸福都已在眼前。她觉得一扇大门已经在她面前打开，她就要进入她所梦想的境界里去了。

仪式完毕了。他们进入圣器室，那里显得冷冷清清，因为他们没有邀请任何来宾；接着他们就退了出来。

他们一出现在教堂的门口，一阵惊人的轰响使新娘吓了一跳，弄得男爵夫人呼叫起来：这是农民们放的礼炮；礼炮声一路不停，一直伴送他们回到白杨山庄。

全家的人、本区的神甫、意埠的神甫、新郎和当地富农中挑选来的证婚人，都先用了茶点。

然后大家在花园里溜达，等候喜筵。男爵、男爵夫人、丽松姨妈、镇长和比科神甫都在男爵夫人经常“锻炼”的那条林荫路上散步；而意埠的神甫则在对面的那条林荫路上踱着大步，嘴里念着祈祷经文。

从宅邸的另一面，可以听见农民们快活喧嚣的声音，他们在苹果树下痛饮苹果酒。附近的居民都穿着新衣服，挤满了院子。小伙子们和姑娘们相互追逐着。

约娜和于连穿过灌木林，登上斜坡，两人都不做声，远望着大海。虽然正在八月中旬，天气却还凉爽，风从北面吹来，炽烈的阳光照耀在一碧无际的天空。

这一对年轻人想寻找一个幽静的地方，便往右穿过旷野，走向面对意埠的绿荫起伏的山谷。他们一走进矮树林，一点微风也吹不到了，于是他们便离开便道，走向一条树叶密集的小径。他们几乎不能直着身走；这时她觉得有一条胳膊轻轻地伸过来抱住了她的腰。

她不做声，喘着气，心房跳动着，呼吸感到急促。低垂的树枝抚弄着他们的头发；他们时常须弯下身子才能过去。她摘下一片叶子，叶下隐着一对瓢虫，像是两个纤细的红贝壳。

这时约娜已平静一些，天真地说：“瞧！正好一对。”

于连用嘴轻轻吻着她的耳朵，说道：“今天晚上您就要做我的妻子了。”

虽然从她住到乡间以来，已经懂得了许多事情，但她心里所想的，还只是爱情的诗意的一面，因此她觉得惊讶了。他的妻子？难道这还不算是他的妻子？

于是他又接连迅速而急促地吻她的鬓角和颈部靠发根的那一个角上。这种男性的接吻，她还没有习惯，每一吻到时，她本能地把头歪在一边，躲避那使她快乐的戏弄。

他们突然发现已经走到丛林的边缘了。她停住脚步，奇怪怎么已经走得这样远。别人会怎么想呢？

“我们回去吧。”她说。

他把胳膊从她腰间抽出来，两人都转过身子，恰好面对面，站得那么贴近，各人脸上都可以感到对方的呼吸了；他们彼此眼对着眼，相互凝视。这种凝固的、锐利的、能穿透一切的目光，仿佛使两个人的灵魂都已融化在一起了。他们想从彼此的眼睛里，并透过眼睛，从生命不可窥测的深处，来认识对方；他们默默而固执地彼此探究着。他们彼此的命运将是怎样呢？他们正在共同开始的生活将是怎样的呢？在这悠长而不可分解地融合在一起的婚姻生活中，各人能给对方的是欢乐？是幸福？还是幻灭呢？他们两个人都觉得彼此仿佛还是第一次见面。

出其不意地，于连把双手搭在他妻子的肩膀上，对准她的嘴，紧紧地亲了一个长吻。她从来没有这样地被人吻过。这个吻深深地渗透到她的血管里，到她的骨髓里，在她身上引起那样一种神秘的震动，她用双臂猛力推开于连，而自己也几乎跌倒在地上。

“我们走吧！我们走吧！”她颤声说。

他不回答，只抓住她的双手，紧握在自己的手中。

他们一直走回家去，谁都没有再说话。午后这段时间过得很慢。

快黄昏时，大家才入席。

喜筵和一般诺曼底人的风俗相反，既简单而时间也不长。客人显得都很拘束。只有那两位神甫、镇长和四个被邀请的庄稼人还开点玩笑，增添几分热闹。

欢笑快冻结时，镇长说了一句话，才算又鼓起大家的兴致。时间已快到九点；就要喝咖啡了。在屋外第一个院子的苹果树下，田园风

味的舞会正在开始。从开着的窗口，可以望得见喜庆的全部情景。挂在树枝上的彩灯，照得树叶发出青灰色的光彩。附近的农民，男男女女，围成一圈，边跳舞，边唱着古老的曲子。两把提琴和一支笛子微弱地伴奏着，乐师高坐在厨房用的一张大案桌上。农民们喧嚣的歌唱有时完全淹没了乐器的声音；那微弱的音乐，通过喧嚷的歌声，割裂成支离破碎的音节，零零落落，像是从天上降下的破片。

两个大酒桶，周围燃着火炬，供应人群解渴的饮料。两个女仆不停地在一只木盆里洗杯洗碗。杯碗还滴着水，就拿到酒桶的龙头下面去接红色的葡萄酒，或是金黄的纯苹果酒。口渴了的舞客、静观的老人、满头大汗的姑娘们都纷纷挤过来，伸出胳膊，接住不论什么样的杯子，仰着头，把自己喜欢的饮料一口气灌进喉咙里去。

一张桌上摆着面包、黄油、奶酪和香肠。随时有人过来，抓在手里，吞下一口。在这灯光照明的绿荫丛中，这番健康而狂热的节日景象，引诱得那些在餐厅里待得发闷的上宾，也都想来跳一次舞，从圆而粗的大肚皮的酒桶里倒一杯来狂饮，嚼一口抹上黄油的面包和生葱头。

镇长用手里的餐刀敲着音乐的拍子，叫道：“天哪！这真不错，正像人家说的加纳希的婚宴。”

这时响起一阵压抑不住的笑声。比科神甫和地方上的掌权者原是天生的仇敌，便驳他说：

“您的意思是说迦纳^[9]吧！”

镇长不接受这番教训，回敬说：

“神甫先生，我明白我要说的是什么；既然我说加纳希，那就是加纳希。”

大家站起身来，向客厅走去。宾客们接着又挤到狂欢的人群里去混了一阵，然后才向主人告辞。

男爵和男爵夫人低声地争吵着。比平时更喘不上气来的阿黛莱德夫人，像是正在那里拒绝她丈夫的一个要求；最后她几乎大声嚷着说：

“不行，我的朋友，我干不来，我简直不知道怎么开口。”

男爵这时突然丢下他妻子，走到约娜身边。

“孩子，你愿意和我出去溜达溜达吗？”

她很感动地回答说：

“只要你高兴，爸爸。”

父女俩便一同出去了。

一走到门口，从海边迎面吹来一股凉风。虽然还是夏天，这阵风却已叫人感到秋意了。

云在天空奔腾，星星一时被遮掩了，一时又露出脸来。

男爵让女儿的胳膊紧贴在自己的身边，同时温柔地握住了她的手。他们步行了几分钟。他显出犹疑不决，仿佛很为难的样子。最后他才打定了主意。

“我的宝贝，这个角色本来应当由你母亲来担当的，我来做就很为难；但是她拒绝了，我便不得不替代她。你对人生的事情，究竟知道了多少，我不清楚。人生中有些秘密，一向都是小心地不让孩子们知道的，尤其是女孩子们，因为女孩子要保住心灵的纯洁，白璧无瑕的纯洁，直到把她们交到某一个男人的怀里为止，这个男人就应当照顾她一生的幸福。他有权利去揭开这层隐藏人生欢乐的纱幕。倘若女孩子们根本没有想过这种事情，到那时，便要对这种没有梦想到的、比较粗暴的现实，发生反感了。她们在心灵上，甚至肉体上受了伤，便会拒绝她们的丈夫，但是不论从人类的法律，或是从自然的法则来说，这都是做丈夫所应有的绝对权利。我的好宝贝，我不能讲得更多了；只是千万不要忘记这一点：你完全是属于你丈夫的。”

她听懂了什么呢？她猜测些什么呢？她开始颤抖了，一种沉重而痛苦的悲伤，像一种预感似的，压得她透不过气来。

他们走回去。到了客厅门口，两人都惊得愣住了。阿黛莱德夫人正倒在于连怀里痛哭。她的眼泪，滴滴答答的眼泪，像是被鼓风箱所扇动，同时从鼻孔、嘴角和眼睛一起往下流；那个惊惶失措的年轻人，滑稽地托住这位胖太太。她扑倒在他的怀里，就是要嘱咐他好好体贴她的小女儿、小心肝、小宝贝。

男爵急忙赶上前去，劝阻说：

“啊，别做戏了，别哭哭啼啼啦，我求求您！”

于是他把妻子接过来，让她在一张圈椅上坐下，这时她还不停地擦着眼泪。然后转过身来对约娜说：

“来吧，小东西，赶快亲亲你母亲，然后就去睡吧！”

约娜几乎也要哭了，她匆匆吻过了她父母，便逃走了。

丽松姨妈早已回到自己的卧室去了。男爵夫妇俩单独和于连留在客厅里。三个人都觉得很窘，谁也找不出一句话来讲：两个男人身穿晚礼服，站在那里茫然若失，阿黛莱德夫人倒在圈椅里，不时还有点抽噎。这局面的窘迫已到不能忍受的地步，于是男爵便开始谈起新婚夫妇旅行的事情来，他们准备在几天之后就要出发。

萝莎丽正在约娜的卧室里，帮她解衣服，使女哭得泪如泉涌。她的双手慌乱地摸索着，连带子和扣针都找不着了。她显然比她的女主人还激动得厉害。但是约娜并没有注意到使女的眼泪，她仿佛觉得已走进另一个世界，到了另一个天地，过去她所熟悉的和她所心爱的种种，都已恍若隔世了。她觉得自己生命里和思想里的一切都引起了剧变，甚至她产生了这样一个奇怪的念头：“她真的爱她丈夫吗？”这时他在她眼里成了一个几乎不相识的陌生人了。三个月以前，她完全不知道有这个人的存在，而今她却成了他的妻子。这都是为什么呢？为什么要这样快落入结婚的圈套，就像走路不当心跌到脚下的窟窿里去一样？

她穿好睡衣，上了床；被单有点凉，使她的皮肤寒战，这更加深了两小时以来重压在她心头的那种寒冷、悲哀和寂寞之感。

萝莎丽走开了，始终是哭哭啼啼的；约娜等待着。她焦虑不安地等待那已被她猜到了几分而后来由她父亲用含糊的语言暗示给她的莫测底细的意外事情，这个所谓爱情中最大的秘密。

她并没有注意有人上楼来的声音，这时却听见门上轻轻敲了三下。她大吃一惊，害怕得答不出声来。又有了敲门声，接着门上的锁

簧嚓嚓地响了。她把头藏进被窝里，仿佛有贼进了她屋子似的。靴声轻轻地踏在地板上；突然间有人触动着床了。

她的神经震动了一下，轻轻地叫唤了一声；她探出头来，看见于连站在面前望着她微笑。

“啊，您真让我害怕！”她说。

他问道：“那么您没有等着我吗？”

她不回答。他穿着晚礼服，露出美少年的一副正经面孔。约娜觉得在一个穿得这样整齐的男人面前，自己却躺在床上，实在太害羞了。

在这严肃而紧要的关头，在他们一生幸福所系的这一时刻，他们却都不知道说什么，做什么，甚至彼此都不敢互相看一眼。

他或许已多少感觉到这场战斗的危险性，感觉到应该如何灵活自如，如何运用聪明的温柔手腕，才不致使一个充满幻想的少女的心灵——它那种极度的敏感和细微的害羞心理——受到伤害。

他轻轻地握住她的一只手，拿起来亲吻，然后他像在祭坛前一样跪倒在床边，用轻如呼吸的声音，悄悄地说：

“您爱我吗？”

她这时忽然安心了，从枕头上抬起戴了镶花边睡帽的头，微笑着说：

“我爱您呀，我的朋友。”

他把他妻子纤巧的指头贴在自己的唇边，由于把嘴堵住了，从指缝中发出压抑的声音：

“您愿意证明您爱我吗？”

她又重新为难起来了。她联想到她父亲所说过的话，虽然她并不很明白这话的意思，这时便用来回答说：

“我就是您的，我的朋友。”

他在她手腕上热烈地吻着，然后慢慢地抬起身来，贴近她的脸去，但她又躲藏了。突然，他的一只胳膊从床下伸过去，隔着被，搂住他的妻子，同时他把另一只胳膊插到枕头底下，连枕带头一起托了起来，低声问道：

“那就是说您愿意在您身旁留一点小小的地方给我？”

她害怕了。这是一种出于本能的恐惧，她嗫嚅说：

“啊，先不要，好不好，我央求您。”

他似乎失望了，略微有点生气，虽然还是央求着，但语气却更急躁了：

“既然迟早要躺在一起，那还等什么呢？”

这句话很引起她的反感；但出于顺从和退让，她又一次地重复说：

“我就是您的，我的朋友。”

他立刻进到盥洗室去。她可以清晰地听到他在室内的声音和动作：他窸窸窣窣地脱去衣服，口袋里的钱币丁丁当当地响着，然后两只皮靴先后落到地板上。

他突然匆匆地穿过卧室，去把表放在壁炉台上，身上只穿了一条短裤和一双短袜。他又跑回到那个小房间去，翻弄了一阵，约娜听到他就要出来了，连忙闭上眼睛，把身子侧转到另一边去。

一条毛茸茸的凉腿擦到她腿上时，约娜惊跳起来，像要扑到床下去；她慌慌张张地用双手蒙住脸，缩进被窝里，惊惶和害怕得想要叫喊起来。

她背朝着他，但他还是立刻把她搂在怀里，贪婪地吻着她的脖子、她睡帽上飘着的花边和睡衣上的绣花领子。

她的身子僵硬地躺着，一动不动，心里真是又急又怕，她用双肘夹着胸脯，但这时她感觉到一只粗壮的手，正向胸脯上摸来了。她的呼吸急促起来，全身被这种粗暴的接触所震动了；她真希望能逃走，逃出屋子去，把自己禁闭起来，远远地躲开这个男子。

他却不动了。他热乎乎的体温传到她的背上。这时她的恐惧就又平息下去，她突然想到：只要转过身去，她就能和他拥抱了。

最后他像不能再忍耐了，发愁地说：

“那么真的您不愿意做我的小妻子吗？”

她从指缝中轻轻地说：

“难道我现在不是吗？”

他烦恼地回答说：

“亲爱的，好啦，别和我开玩笑。”

他语气中的不满，使她感到难受；她便立刻向他转过身去，求他原谅。

他如饥似渴地把她整个抱在怀里；急促地、猛烈地、疯狂地吻遍她的面部和脖子，把她抚弄得透不过气来。她松开了双手，毫不抗拒地任他摆布，她的思想完全混乱了，她再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他在做着什么，她什么也不知道了。这时她感到一阵被撕裂似的剧痛，她呻吟起来，在他的怀里扭动着。她被他粗暴地占有了。

她完全慌乱了，后来的经过，她已不很记得；她只感觉他感激得在她的嘴唇上，雨点一般，不停地吻了又吻。

之后他一定对她说过话，她也一定回答了。接着他又想再来尝试，她惊慌地推开他；当她挣扎着时，她接触到他胸前浓密的硬毛，和他长在腿上的一样。她猛然一惊，便把身子躲开。

一再要求没有成功，最后他也倦了，便仰身躺着不动了。

这时她独自沉思起来；她从心灵深处，感到了绝望，这和她梦想中的爱情是多么不同啊！多年来的希望被打碎了，幸福成了泡影。她在幻灭中自语说：

“看哪，这就是他所谓做他的妻子！原来就是这么回事！原来就是这么回事！”

她这样伤心地躺了许久，眼睛转来转去，望着墙上的挂毡，寻思那环绕着她卧室的古老的爱情传说。

因为于连不说也不动，她便把目光慢慢转移到他身上。她发现他已经睡着了！他半张着口，泰然自若地真的睡着了！

她简直不能相信有这样的事。她气愤极了。他的酣睡比他的狂暴更使她受到侮辱，他竟拿她当做不拘什么样的人看待了。他能在这样的—个夜里睡熟吗？那么他俩之间所发生的关系，在他心上就完全不足为奇？啊，她宁愿被鞭打、被蹂躏、受那种种可厌的戏弄直到使她失去知觉！

她躺着不动，用肘支着身子，望着他，听他从唇边发出轻微的呼吸，这呼吸时而像带着鼾声。

黎明了，天色起初是黯淡的，渐渐明亮起来，转成玫瑰色，最后就大放光明了。于连睁开眼睛，打了个呵欠，伸—伸懒腰，望望他的妻子，微笑着问道：

“亲爱的，你睡得好吗？”

她发现他用“你”称呼着她了。她微微—惊，回答说：

“好呀，您呢？”

他说：“我吗，啊，好极了！”

他便转过身来，吻了她—下，安安静静—地谈起天来。他讲到他的计划和他的经济观点；他多次提到“经济”这两个字，这叫约娜有

点诧异。她听着他讲，可是捉摸不住他话中的意思，她的眼睛望着他，千头万绪的思虑都从她心头飘拂过去。

钟敲八点了。

“该起来了，”他说，“晚了，别人会笑话我们呢！”

说着他首先下了床。他自己打扮好了，就殷勤地替他妻子在梳妆时干些零星事情，他不肯让她使唤萝莎丽。

出卧室时，他又叫住她说：

“你要知道，我们之间，从此可以‘你’‘我’称呼了，但是在你父母面前，暂时还不能这样称呼，等到我们蜜月旅行回来，那时听着就自然了。”

她到午餐时才露面。这一天过得和平常一样，仿佛并不曾起过什么新的变化。只是家里多了一个男人。

五

四天之后，一辆四轮马车来到门前，他们就坐着这辆车子去马赛。

约娜经历了初夜的苦恼之后，已经习惯了于连的接吻和温柔的抚弄，但对夫妇间更进一层的亲密关系，仍然抱着厌恶的心情。

她觉得于连很漂亮，她喜欢他；她又感到幸福而快乐了。

这次离别是暂时的，并没有什么值得悲伤。只有男爵夫人又动了点感情；车子快要动身的时候，她把一个沉甸甸的大钱包塞到女儿的手里，嘱咐说：

“这是给你当新娘留作零花用的。”

约娜把钱包放进衣袋里，马就拉着车子走了。

傍晚时，于连问约娜说：

“你母亲给你的那个钱包里有多少钱？”

她完全没有想起过，这时她便把钱倒在膝上。金光闪闪的一大堆，总共是两千法郎。她拍着手说：“我可以花个痛快了！”然后她又把钱收起来。

在酷热的天气里，途中走了一个星期，他们才到达马赛。

第二天，一条小海轮路易王号，载他们到科西嘉去，这条船是开往那不勒斯去的，中途要在阿耶佐靠岸。

科西嘉！那里的丛莽！强盗！山岳！拿破仑的故乡^[10]！约娜仿佛觉得自己正在摆脱这个平凡的现实生活，睁着眼睛，踏入梦境中去。

她和于连并肩站在海轮的甲板上，眺望那从眼前滑过的普罗旺斯的悬崖。在无垠的蔚蓝的天空下，伸展开一片静止的、碧绿的大海，太阳灼热的光芒像是使海凝固了，成为坚硬的了。

约娜说：“那次我们乘拉斯蒂克老爹的小艇到海面去游玩，你还记得吗？”

作为答复，于连轻轻地在她耳边吻了一下。

海船的机轮鼓动着水，惊醒了海的酣睡；船过时，一条长长的航迹，翻腾着香槟酒般白色的泡沫，笔直地拉长到眼界所不及的远方。

忽然，离船头不过几十尺远的海上，一条大鱼——一条巨大的海豚，跃出水面，随即头向下钻进水去，不见了。约娜吓了一跳，惊叫了一声，扑在于连怀里。之后，看到自己的大惊小怪，便又笑起来了；她焦急地望着，想看那条大鱼是否还再出来。不到几秒钟，果然它又出现了，像一个机械玩具似的跳了起来。它钻进水去，又钻出来；后来来了两条、三条、六条，它们在船身周围跳跃着，像是护送它们的弟兄——这条铁鳍木身的大怪鱼。有时它们游向船的左舷，有时又出现在右舷，忽而成群，忽而一条跟着一条，仿佛是在游戏，在追逐作乐，它们会猛然跳起，飞向空中，划成一道弧线，然后又一条接着一条地没入水中。

那些动作灵活的大鱼每出现一次，约娜便全身感到颤动，随即快活得为它们鼓掌。她的心，跟鱼一样，在一种原始而童贞的欢乐中跳跃着。

忽然间，它们都消失了。后来，在很远的大海上，又出现了一次；从此便再也不见了；约娜为它们的离开，刹那间感到一阵伤心。

黄昏来临了，那是一个灿烂的宁静的充满了幸福与和平的黄昏。天空和水面，没有一丝波动；天和海无限的宁静沁入到那同样没有一丝波动的沉醉了的心灵里。

太阳在远方静静地沉落下去，沉向那望不见的非洲，那大地如燃烧般的非洲，它那灼人的炎热仿佛已经有点教人感觉到了；但在落日

完全隐没之后，却有一阵清凉的气息，微弱得几乎不能叫作微风，拂过人面。

他们不想回到舱里去，那里散发出海船上特有的叫人恶心的气味；他们裹着大衣，并排睡在甲板上。于连马上就睡熟了；但是约娜依然睁开着眼睛，旅行的新奇使她感到兴奋。机轮单调的转动声在替她催眠，她仰望那灿烂的繁星，在这南方明净的天空里，水晶般闪烁着夺目的光芒。

黎明时，她迷迷糊糊地睡着了。喧哗的人声使她惊醒，原来水手们唱着歌已在洗刷甲板。她推醒还在酣睡中的丈夫，他们便都起来了。

约娜得意地呼吸着带有盐味的海雾，它一直渗入到她的指尖。四外是海。但在前方，在曙光里已望得见一种灰色的、模糊的东西，像是一簇畸形的、尖尖的、罅裂的云飘浮在水上。

随后就变得更清楚了；在明朗的天空里，轮廓映得更加分明，峰峦起伏的群山出现了：那就是笼罩在薄雾里的科西嘉岛。

太阳从山后升起，把所有突出的尖峰如暗影般刻画出来，接着山巅上都染得通红，而岛上其余的部分依然淹没在雾气里。

船长走上甲板来，这是一个身材矮小的老人，被强烈的带有盐味的海风吹成焦黄、干瘦、起皱、坚硬而枯缩，三十年来的发号施令和在暴风雨中的喊叫，使他的声音发哑了。他对约娜说：

“您闻到了吗，那个女妖精的香气？”

她真的嗅到了一股草木浓烈而奇特的香气，一种野生植物的芳香。

船长接着说：

“夫人，这就是科西嘉的香气，就是这个漂亮女人特有的香气。即使离别了二十年，我在海上五法里远的地方，还是可以辨别出来。我是这岛上的人。据说他^[11]在那边，在圣赫勒那岛上，也还仍然一直在谈他故土的香气。他和我是同族的人。”

这时船长摘下了帽子，向科西嘉致敬，通过海洋，又向被囚禁在那边的他的同族人大皇帝致敬。

约娜被感动得几乎要哭出来了。

然后船长手指着天边，说着：“那就是桑吉内尔群岛^[12]。”

于连站在妻子身旁，搂着她的腰，这时两人都望着远处，探寻船长所指的目标。

他们终于望见了几座金字塔形的山岩，船马上就要绕过那里，驶进一个宽阔平静的海湾里去，海湾四周都是高山，山坡上看去像是长满了青苔。

船长指着那一大片绿叶葱茏的地带说：“那就是丛莽。”

船徐徐前进，群山的环抱仿佛就在船的后方合拢了；船在碧绿的湖上缓缓航行着，海水透明得有时可以望得见湖底。

在海湾尽头的傍山面水处，突然出现了一片耀眼的白色的市区。

几艘意大利的小船停泊在港口。四五条划子穿梭在路易王号周围来迎接乘客。

于连正在把行李集在一起，他小声问他妻子说：“给服务员二十个苏不算少吧？”

一个星期以来，他老是爱问这一类事情，而她每次听到都很烦厌。她显出有点不耐烦地回答说：“多给点总比少给好。”

他总是和旅馆主人、仆役、车夫以及各种商贩讨价还价，每当费尽口舌才得到一点便宜时，他就擦着双手对约娜说：“我不愿意上人的当。”

她一看到账单送来时，心里就要发抖，因为她料到她丈夫在每一项目上都会有意见，她为这些计较感到很丢脸，特别当仆役们手里摊着那给少了的酒钱，用轻蔑的眼光望着她丈夫时，她的脸会羞红得直到头发根上。

他和送他们上岸的船夫又发生了争论。

她看见的第一棵树是棕榈。

他们到了一家没有旅客的大旅馆里。旅馆是在一个辽阔的广场的拐角上，他们便在那里午餐。

他们刚吃完甜食，约娜站起来想到市上去游玩，于连就牵住她的胳膊，温存地附在她耳边轻声对她说：

“我们去睡一会儿好不好，我的小乖？”

她吃了一惊：

“去睡一会儿？我可并不感觉累呀！”

他搂着她说：

“我想你。你懂我的意思吗？已经有两天啦！……”

她羞得满脸通红，支吾说：

“啊，就在现在！别人会怎么说呢？别人会怎么想呢？你怎么敢在白天里问他们要房间呢？啊，于连，千万不要这样！”

但他插嘴说：

“我才不在乎旅馆里的人爱怎么说或是爱怎么想。你就看我来办好啦。”

他按了铃。

她不再做声了，垂下了眼睛，不论在精神上和肉体上，她对丈夫这种无休止的欲望都很反感。她虽然嫌恶，却又不能不忍痛而委屈地服从，她把这看作是一种兽性，一种堕落，总之是龌龊的。

她的性感还没有觉醒，而她丈夫却以为她已分享他的热情了。

服务员走来时，于连叫他带他们到卧室去。这是一个地道的科西嘉人，胡髭一直长到眼睛边，他起初不明白是什么意思，连说晚上一定能有房间。

于连忍耐不住了，只好又向他解释：

“不，我的意思是现在就要。我们在路上疲乏了，想要休息一下。”

这时服务员从他的浓胡髭里现出一道微笑，约娜简直想要逃走了。

一小时以后，他们下楼来时，约娜不敢再在众人面前经过，认为别人一定會在背后窃笑他们，议论他们。她对于连不了解这种心情，不顾一点面子，缺乏天生的细腻和敏感，心里很是生气；她感到她和他之间隔着一层帘子，横着一道屏障，她第一次发觉，既然是两个人，就永远不能从心底里，从灵魂深处达到相互了解，他们可以并肩同行，有时拥抱在一起，但并非真正的合而为一，因此我们每个人的精神生活会永远是感到孤独的。

他们在这个蓝色海湾尽头的小城市里住了三天。城市包围在群山之中，吹不进一丝风来，热得像关在火炉里一样。

然后他们把旅行的路线确定下来了。为的能穿行任何难走的道路，他们决定骑马。他们雇了两匹目光凶猛、瘦小而耐劳的科西嘉种的小马，便在一天清晨起程了。一个骑着骡子的向导陪他们同行，并且带了食品，因为在这种荒野的地方，是没有什么旅店的。

道路最初沿着海湾，不久进入一个浅谷，便对着高山直上了。他们不时越过几乎干涸了的溪涧；乱石下还流动着一条细水，像隐伏的野兽般发出微弱的咕噜咕噜的声音。

这地方还没有开垦过，看去是一片荒芜的景象。山腰上长满了高高的野草，在火热的天气里已晒成焦黄。偶尔遇见一个山上的居民，步行着，或是骑着一匹小马，或是跨在一头狗一般大的毛驴上。他们

人人背上都有一杆装好了弹药的枪，虽然是生了锈的旧武器，拿在他们手里却是让人害怕的。

岛上遍地是香料植物，发出浓烈的香味，仿佛使空气也变得沉重了。道路在群山中盘旋，慢慢愈伸愈高。

蔷薇色或青色的花岗岩的山峰，使远近的景色染上了仙境般的色彩；由于地形起伏的坡度十分险峻，较低的山坡上一望无际的栗树林，看去就像是绿叶的灌木。

有时向导伸手指着峻峭的高峰，说出一个名字来。约娜和于连抬头望去，却看不见什么，最终才发现了一点点灰色的东西，像是从山顶滚下来的一堆乱石块。原来这是一个小村落，一个在花岗岩上的孤零零的小村，像一个真正的鸟巢似的悬贴在那里，在这高山上几乎是望也望不见的。

长时间在马上蹒跚而行，使约娜有些厌倦起来。“我们跑一阵吧！”她说。她的马就冲向前去。由于听不见她丈夫的马在她身边奔跑的声音，她又回过头去；当她看见他面色发青，揪住了马鬃，在奔驰的马上扑通扑通地跳动，不禁大笑起来。他那副漂亮的外表，那副骑士的神气，越发使他的笨拙和胆小显得滑稽。

于是他们策马小步前进。这时道路两旁，伸展开无边无际的丛林，就像一件大衣一样，裹着整个山坡。

这就是丛莽，不可探测的丛莽，这里有青榲树、杜松、岩梨、乳香树、水蜡树、石南竹、月桂、桃金娘、黄杨，在这些树木的枝叶间，还有如头发似的绞缠在一起的牡丹蔓、巨大的羊齿草、金银花、

金雀花、迷迭香、薰衣草、野蔷薇，它们在山脊上摊成乱羊毛般无法清理的一团。

他们都饿了。向导赶上来，带他们到一处美丽的泉眼边，这种泉眼在岩石崎岖的山区里是常见的，冰冷的泉水从岩石的小洞里，像一条细线似的喷射出来，然后流进一片栗树叶子里，叶子是过路人留下在那里的，用来把泉水接到嘴里去。

约娜觉得那么幸福，她禁不住要大声欢呼了。

他们继续前行，开始向环绕着萨贡海湾的下坡路走去。

傍晚时刻，他们穿过了卡耶斯村，这是从前一群希腊的亡命者从祖国被驱逐出来时建立起来的。在一口水泉边，围聚着一群美丽的少女，细手纤腰，圆圆的臀部，苗条的身材，姿态十分动人。于连高声向她们道了“晚安”，她们用故国悦耳的语言，带着音乐般的声调答谢他。

到了比阿纳，他们必须像在古老时候僻远地区的遗风一样，向人求宿。于连去叩门，约娜等着开门，快乐得浑身发抖了。啊，这真正是一次旅行！在这荒僻的旅途中可以遇到种种意料不到的事情。

他们去求宿的那家人，恰好是一对青年夫妇。主人接待他们，有如古代的族长接待神所派遣的远客一样。这是一所虫蛀了的古老的房子，木料上全部都有蛀洞，专吃横梁的长条的蛀木虫在上面蠕动着，屋架窸窣窸窣地发出响声，就像活人的叹息。约娜和于连就在那房子里铺着玉蜀黍的草荐上睡着了。

天明时，他们就又动身，不久他们在一座石林面前停下来休息。这是一座紫红色花岗岩形成的真正的森林，这里有石峰、圆柱、钟塔和种种奇形怪状的形象，都是多少年代来经海风和海雾剥蚀成的。

这些令人惊异的岩石，有高达三百公尺的、有细长的、圆形的、弯扭的、钩状的、残缺的、出人意表而古怪有趣的，它们看去像树、像草木、像野兽，也有像碑石、人物、穿袈裟的和尚、生犄角的魔鬼和巨型的飞鸟，这全部怪物，这梦魇中的兽苑必然是按一个狂妄的神的意志而塑造造成的。

约娜心中感动得说不出话来，她紧紧地握住于连的手，面对这瑰丽的景物，她的心渴望着爱情了。

从这个神奇诡异的石林中来，猛然间他们又碰上了另一个海湾，被一圈血红的花岗岩的峭壁环抱着。血红的岩石倒映在碧绿的海水里。

“啊，于连！”约娜叫了一声，感动得再也说不出话来了。满怀的赞美仿佛把她的喉咙扼住了，两颗泪珠从她的眼里滚了出来。于连望着她，惊得怔住了，问道：

“我的小乖，你怎么啦？”

她擦去眼泪，微笑着，声音有些发抖，说道：

“没有什么……只是神经有点……我不知道为什么……有点太感动了。我太快乐了，一点小事情都激动了我的心。”

于连对于女性的这种神经质是不理解的。她们往往为一点小事可以浑身都震动起来，一股热情可以使她们兴奋得像是遇了大祸，一种

不可捉摸的感动会使她们神魂颠倒，会使她们快乐得或是失望得发狂。

约娜这种眼泪在他觉得是滑稽的，他一心只注意山路的崎岖：“你顶好还是多照顾你的马吧。”他说。

他们从一条几乎无法通过的道路上，向着海湾下行，然后转往右首，攀登阴暗的奥塔山谷。

但是这条小路实在太难走了。于连便建议说：“我们步行怎么样？”她十分同意；在刚才那阵感动之后，能够单独和他步行，在她是最快乐不过的了。

向导带着骡子和两匹马在前面先走了，他俩缓缓地步行着。

那座从上到下裂开的山，中间留出一道空隙，小道就在裂缝中穿行。两边都是巨大的石壁，一股汹涌的激流在裂罅间奔腾。空气是冰凉的，花岗岩看着是黑色的，向上一望，一线青天令人目眩心惊。

忽然一阵响声，使约娜吃了一惊。她举目看时，看见一只巨鸟正从一个窟窿里飞了出来：那是一只苍鹰。它那展开的翅膀，仿佛探索着这条坑道的两壁，然后直上青空，就不见了。

再往前，山的裂缝分成两股；小道曲曲折折地上升，两边都是深谷。约娜轻松雀跃地走在前面，踢着脚下的鹅卵石，勇敢地俯瞰着深渊般的山谷。他追随着她，气喘吁吁的，两眼盯着地，生怕头晕。

阳光忽然照耀在他们身上了；他们觉得像是走出了地狱。他们都口渴了，便顺着一条水迹，穿过许多乱石堆，找到了一个泉眼。泉水

由一条小木管接引出来，是供牧羊人使用的。周围的地面上覆满了青苔。约娜跪下身去饮水；于连也仿效着她。

当她正欣赏着泉水的清涼时，他把她拦腰抱住了。并想抢夺她在泉眼口用木管接水的地盘。她抵抗着；他俩的嘴唇你推我挤地战斗着。在这场争夺中，他们都有机会抢到过管子的尖端，然后咬住了不肯放开。那一线清涼的泉水，在不断的你抢我夺中，时而中断，时而喷射出来，溅在他们脸上、颈上、衣服上和手上。水珠缀在他们头发上，珍珠般地闪着光。他们的吻和流水合而为一了。

约娜忽然动了爱的灵感。她嘴里含满了一口泉水，把面颊鼓得像个皮囊，然后授意给于连，让她嘴对着嘴，替他解渴。

他微笑着，张开胳膊，伸长了脖子，头向后仰着，一口气从这活的泉眼里吸尽了泉水，一股热火般的欲望注入到肺腑。

约娜超乎寻常地温柔，偎依在他身上；她的心扑通扑通地跳着，她的乳峰膨胀起来；眼睛显得娇弱无力，水汪汪地闪着光。她轻声悄悄地说：“于连……我爱你！”这次是她来挑逗他了，她仰起了身子，用双手掩着羞红的脸。

他扑在她身上，热烈地拥抱她。她在兴奋的期待中喘着气；突然她尖叫了一声，像是被她所招来的刺激雷电般地击中了。

他们很久才到达山顶，她的心一直在跳，并且已疲惫不堪；傍晚时分，他们到了爱维沙，在向导的一个亲戚保利·巴拉勃莱蒂家里住下。

这是一个身材高大的汉子，微微驼背，带有肺病患者的那种忧郁的神情。

他带领他们到住宿的房间里。这是一间阴暗的石屋，室内一无陈设，但在这个不懂享受的地区里，就已算是很像样的了；他用科西嘉的方言——一种法语和意大利语的混合语——表达他对他们的欢迎。这时，一种爽朗的语声插了进来；这是一个棕色头发的矮小女人，眼睛又黑又大，焦黑的皮肤，纤细的腰身，不断地露着牙齿笑着，她抢前一步，拥抱了约娜，热烈地握着于连的手，反复说：“好啊，太太，好啊，先生，你们都好吧？”

她用一只手臂接过了帽子和披肩，因为她的另一只手臂是用带子悬着的，她又叫大家一起到外边去，她对她丈夫说：“带他们去散一会儿步，到晚餐时再回来。”

巴拉勃莱蒂先生立刻顺着她的意思，他走在这对青年夫妇中间，带他们到村庄上去看看。他慢吞吞地走着，慢吞吞地说话，常常咳嗽，而每一咳嗽便说：“这是山谷里的凉气吸进到我的胸口去了。”

他带领他们走在一条荒僻的小路上，路旁长着参天的栗树。他忽然停住脚步，用他低沉的音调说：

“我的表兄若望·里纳耳迪就是在这里被玛提·洛利杀死的。瞧，当时玛提离我们十步远的地方出现时，我就站在那里，离若望很近。‘若望，’他喊道，‘你不要再到阿尔贝塔斯那里去；你不要再去，若望，你去我就宰了你，我先关照你。’

“当时我拉住若望的胳膊：‘若望，别去了，去了他会干得出来的。’

“那是为了一个女孩子，他们两个都在追逐她，她的名字叫保荔娜·西娜古比。

“但是若望大叫说：‘我要去的，玛提；你不能阻止我。’

“这时玛提端起枪来，我还来不及拿起我的，他就开枪了。

“若望双脚同时跃起，如同孩子跳绳似的，是的，先生，他倒下来了，正倒在我身上，打落了我的枪，这杆枪一直滚到那边那棵大栗树下。

“若望的嘴张得很大，但他一个字也说不出，他已经死了。”

这对青年夫妇惊呆了，睁大了眼睛望着这一桩凶杀案的冷静的见证人。约娜问道：

“那个凶手呢？”

保利·巴拉勃莱蒂咳嗽了一大阵，接着说：

“他逃到山里去了。第二年，我哥哥把他杀了。您知道，我的哥哥菲利比·巴拉勃莱蒂是一个强盗。”

约娜打了一个寒噤。

“您的哥哥？是一个强盗？”

那个沉着的科西嘉人眼睛里掠过一股自豪的神采。

“是的，太太，他是很出名的，真的。他打死过六个宪兵。后来他和尼古拉·摩拉里在尼奥洛被包围了，经过六天的战斗，直到快要饿死

了，他才和尼古拉一同送了命。”

他毫无怨言地补充道：“这是本地的风气。”这声调正如他说“这是山谷里的凉气”是一模一样的。

他们回去晚餐，那个科西嘉的小妇人招待他们，就像她和他们相识已有二十年了。

约娜被一种忧虑苦恼着。回头被于连抱在怀里时，会不会像在泉水边的青苔上一样，又感觉到那种奇怪的、猛烈的震动呢？

当只剩下他们俩在卧室时，她发愁了，生怕于连的热情不能引起自己同样的反应。但她很快就安心了；而那竟成了她爱情的第一夜。

第二天要动身的时候，她几乎舍不得离开这所简陋的房子，因为正是在这里，她觉得她开始了一种新的幸福。

她把这家的女主人拉进卧室里，一面说得明明白白并非想送她什么礼物，可是一面她又坚持一定要在回去之后，从巴黎寄一件纪念品来，而这一件纪念品，在她认为几乎是具有神圣的重要意义的。

这位科西嘉的少妇推托了很久，不肯接受。最后才同意了：

“好吧，”她说，“替我寄一支小手枪来，一支很小很小的。”

约娜睁大了眼睛。那少妇又凑近她的耳边，像吐露一桩可喜的、内心的秘密似的，悄悄地说：

“这是为杀死我小叔子用的。”

她微笑着，一面兴冲冲地解开那只受了伤的胳膊上的绷带，露出雪白滚圆的肌肉，上面有一块很宽的刀伤，现在已快结疤了。

“如果不是我力气和他一般大，”她说，“我早被他杀死了。我丈夫并不妒忌，他是了解我的；而且他有病，您知道，火气也小一些。何况我是一个正经的女人，太太，但是我的小叔子听见什么都相信。他替我的丈夫抱不平；他一定不肯罢休。所以如果我有了一支小手枪，我就安心了，不怕不能报复了。”

约娜答应寄枪来，温柔地拥抱过她新交的朋友，便又起程了。

她后来的旅行，过得就像一场春梦：夫妇二人难分难解地拥抱着一起，陶醉在百般的恩爱中。她什么都不放在心上了，不论是风景人物或是她停留过的地方。她的眼睛里只剩了于连。

他俩之间产生了一种孩子般动人的亲昵，他们在爱情中胡闹开了，他们制造出种种甜蜜的、无聊的称呼，替身体上经常吻到的每一线条、轮廓和隐蔽的角落都取了动听的名字。

约娜睡觉时身子总侧在右边，这样，睡醒时左边的乳房便悬在空中。于连注意到了，就称左乳为“游荡汉”，而由于右乳峰上蔷薇色的花苞被吻时更为敏感，就被称为“有情郎”。

两乳之间的空道，成了“小母亲林荫路”，因为他经常在那里游玩；另一条路更隐蔽，为纪念奥塔山谷中的爱情，被命名为“大马色路”^[13]。

到了巴斯底亚，他们应当付线给向导了。于连在口袋中掏了一阵，数目不合适，便对约娜说：

“你母亲给你的两千法郎，你现在不用，交给我带着吧！放在我身边更稳当些，这样我也免得再去换零钱了。”

她便把钱包交给了他。

他们到了利武讷，游览了佛罗伦萨、热那亚，以及沿科尔尼希大道的全部风景地区。

在一个刮着北风的早晨，他们终于回到了马赛。

他们离开白杨山庄，已经有两个月了。这时已到了十月十五日。

那像是从遥远的诺曼底吹来的寒冷的大风，使约娜感到几分愁闷。不久以来，于连仿佛变了样子，既疲惫又冷淡；她心里起了一种无名的忧虑。

她有点舍不得离开阳光明媚的南方，因此又把归期延缓了四天。她觉得她已完成了幸福的旅程。

他们终于不得不离开了。

他们准备到巴黎购置为在白杨山庄安家所需的一切用物。约娜想到可以用母亲给她的钱，带回许多心爱的东西，不禁快乐起来；但她首先想到的，就是她答应寄给爱维沙那位科西嘉少妇的小手枪。

他们一到巴黎的第二天，她便对于连说：

“亲爱的，你把妈妈给我的钱还给我，好不好？我要去买东西。”

他满脸不高兴地转过身来，问她说：

“你要多少呢？”

她吃了一惊，讷讷地说：

“这是怎么回事？……你说多少就多少吧。”

他接着说：“我给你一百法郎；可千万不要乱花。”

她真不知道怎么说才好，感到既惊愕而又狼狈。

最后她踌躇着说：

“但是……我把那钱交给你……是为了……”

他不等她说完，就抢着说：

“是的，一点不错。既然我们生活在一起，钱放在你的口袋里或是放在我的口袋里，那又有什么区别呢？我并没有不给你，我不是给你一百法郎吗？对不对？”

她不敢开口要得更多，就一言不发地接过那五枚金币来，除了那支小手枪之外，她什么也没有买成。

一个星期之后，他们起程回白杨山庄了。

六

全家的人，上上下下都在砖柱子的白栅栏门前等候着。驿车到来了，大家抱吻了许久。男爵夫人哭了；约娜一阵心酸，也掉了眼泪；男爵兴奋得来回地走着。

门口还在卸行李的时候，约娜已在客厅里的炉火前讲述他们旅行的经过了。她谈得十分起劲，除了有些细节在这匆忙的叙述里不免被遗漏掉，其他一切在半小时之内，全被她说尽了。

然后她去解开那些小包。萝莎丽也很兴奋，从旁帮助她整理。当一切都安排妥当，衬衫、连衣裙、化妆品也都归了原位，使女才离开她的女主人；约娜也有点疲倦了，这时才坐了下来。

她不知道这以后该做什么，她的心需要有个寄托，她手上需要有件事情可做。她不想再下楼到客厅里去，那里她母亲正打着瞌睡；于是她想出去散散步；但是野外的景色显得那么凄凉，仅仅从窗口眺望，已使她心头感到一种沉重的忧伤。

她觉得自己再没有什么事可做了，从此再没有什么事可做了。在修道院时，她青春的岁月全部指望着将来，沉湎于梦想。在那个时期，盼望和期待无时不激动着她，所以她注意不到岁月的飞逝。及至她一离开了那曾经使她遐想奔放的严峻的围墙，她的爱情的期望就立刻实现了。她遇见了、爱上了她心目中所希望的男人，并且像那些一见钟情的男女一样，在几个星期之内就结了婚，她来不及作任何考虑，已被那个男人抱在怀里了。

但是如今，温柔的蜜月已成过去，摆在眼前的，将是日常生活的现实，它把无限的希望之门关上了，把不可知的美丽的向往之门关上了。确实，再没有什么可期待的了。

再没有什么事可做了，今天如此，明天如此，以后也永远如此。她模糊地意识到这种幻灭的心情，她的梦想消沉了。

她站起身来，把额头贴在冰冷的玻璃窗上。她向那阴霾的天空望了一阵，便决心到外面去走一走。

哪里再见得到五月间的草木和景色？树叶上阳光的嬉跃、草地上那种葱绿、那火焰般的蒲公英、血红的罂粟花、耀眼的雏菊，还有那像是系在眼不能见的树梢上飞舞的黄色蝴蝶，这诗一般的景色都到哪里去了？再不见那充满着花粉和香味、充满着生命的令人陶醉的空气了。

被连绵的秋雨浸湿了的林荫路在颤巍巍的白杨树下伸展着。白杨树几乎都已光秃秃的了，枯叶落了满地。瘦长的树枝在寒风中摇摆，抖动着那即将飘向空中的残叶。这些黄得和金圆一般仅存的残叶，整日里，像不停的秋雨，淅淅切切，离开枯枝，回旋飘舞，落到地上。

约娜一直漫步到灌木林中。这里如今凄惨得如同死人的卧室。围绕着曲折的小径并使它隐蔽得分外幽静的碧绿的枝叶都已凋零。嫩枝交织成花边似的密植的灌木，只剩下枯瘦的树干；风扫落叶，在地面卷成一堆一堆，瑟瑟作响，有如垂死的季节发出深沉的叹息。

小得可怜的鸟儿，畏寒啁啾，四处跳跃着，寻觅栖身之地。

只有那棵菩提树和那棵梧桐树，受到防御海风的榆树林的保护，还是枝叶繁茂，在这初寒天气，根据树液不同的性质，一棵像是披上了红色的天鹅绒，另一棵穿上了橙黄色的锦缎。

约娜沿着库亚尔家的农庄男爵夫人经常散步的那条小道，慢慢地来回走着。她的心情十分沉重，像是预感到展开在眼前的，将是单调生活中数不尽的烦恼。

后来她又在面海的斜坡上坐下来，这是于连第一次和她谈恋爱的地方；她懵懵懂懂地呆坐在那里，心灰意冷，几乎什么也不想，她巴不得能躺下身子睡一觉，来躲开这愁闷的日子。

忽然她望见一只海鸥，乘风掠过长空；这使她回想起在科西嘉阴沉的奥塔山谷里曾经见过的那只苍鹰。想到那已逝的欢乐，她心中感到一阵酸痛；她眼前突然又出现了那弥漫着野花香味的明媚的海岛，那使橙子和柠檬成熟的阳光，那蔷薇色花岗岩顶峰的群山和碧绿的海湾，以及那湍流奔泻的深谷。

然而在她的周围，却是落叶飘零，阴霾愁人，这一种潮湿凄凉的景色，使她陷入在那样深沉的悲伤中，她再不回去，简直要放声痛哭起来了。

她母亲呆坐在壁炉前瞌睡，她已经过惯了这种漫长乏味的日子，也就感觉不到什么了。男爵和于连到外面散步去了，他们忙着谈自己的事情。夜色来临了，宽阔的客厅笼罩在惨淡的暗影中，只有壁炉偶然投射出明亮的火光。

窗外，暮色中一线余光，还能让人分辨出岁末大自然的凄凉景象，和沾上污泥般的灰暗的天空。

不久，男爵进来了，于连跟在他身后；一走进这间阴暗的客厅，男爵就打铃叫人，嚷着说：

“快点灯！快点灯！屋子里阴暗得好难受呀！”

他在壁炉面前坐下来。他那双沾湿了的鞋子，在炉火边冒出热气来，鞋底上的泥泞被火烤干了，碎落下来，他快活地摩擦着双手，说

道：

“我看就要结冰了；北面的天色晴朗起来；今晚是满月；夜里一定冷得很！”

然后转过身来对他女儿说：

“我说，小宝贝，你又回到了家乡，回到了自己的家里，和老人团聚在一起，你满意吗？”

这一句简单的话，却使约娜浑身激动了。她扑到父亲怀里，眼眶里噙着眼泪，兴奋地吻着他，像是在请求他的原谅，因为尽管她心里想强作欢笑，她却已伤心得不能支持了。她想起原先觉得再见到父母时，一定会很快乐的，而她诧异她所预期的亲昵，却被一种冷漠的心情束缚住了，就像我们在远地思念自己所爱的人，及至一下见了面，由于许久不在一起，感情仿佛突然中断，必须经过共同生活中的种种接触，才能恢复过来。

晚餐吃得很久；话却讲得很少。于连似乎已经忘掉他的妻子。

后来回到客厅里，约娜坐在壁炉前沉沉欲睡，男爵夫人在对面已经睡熟了；两个男人谈话的声音，一下子使约娜清醒过来，她想振作精神，自问以后会不会也和她母亲一样，在无尽的沉闷的常规生活中，陷入到可悲的昏睡状态中去呢？

壁炉里白天微红而无力的火焰，这时变得活泼、明亮，发出哗哗吓吓的爆炸声。有时突然射出亮光，照在圈椅褪了色的锦毡上，照见狐狸和仙鹤，还照见忧郁的鹭鸶、秋蝉和蚂蚁。

男爵面带笑容，走进炉边，伸开手指在跳动的火上取暖，一面说道：

“啊，今晚这火烧得真旺！要结冰了，孩子们，要结冰了。”

然后把一只手搭在约娜的肩膀上，指着火说：

“孩子，你看，这就是人世间最可爱的东西：炉边，一家人团聚在炉边。没有比这更有意思的了。但是大家该去睡觉了吧。孩子们，你们一定都疲倦了吧？”

上楼回到卧室，约娜不禁自问，为什么两次回到她所心爱的老家来，这一次和上一次竟是那么不同呢？为什么她觉得自己像是受了创伤？为什么这所房子，这可爱的故乡，以及至今使她心弦为之激动的一切，今天都使她觉得是这么凄凉呢？

她的目光偶然落在那座时钟上。钟摆上的那只小蜜蜂，依然轻松而连续地、在金色的花朵上、左右摆动着。于是一种突然的感情冲动，使她面对这个像是有生命的、替她报时而像胸口一般跃动着的小机件，伤心得落泪了。

确实，当她和她的父母拥抱时，她也没有这么感动过。人心中原有许多秘密，不是任何理性所能窥测的。

自从结婚以来，这是第一次她独自一个人睡在床上，于连推托说他疲乏了，睡到另一间卧室去了。他们原已同意各人有各人自己的房间。

她很久不能入眠，自己身旁少了一个人，感觉很是异样。她失去了独自睡眠的习惯了，而且阴惨的北风嗖嗖地吹打着屋顶，也使她心

烦。

早晨，一片通红的日光照在她的床上，把她催醒；结霜的玻璃窗也映得通红，像是整个天空都着了火。

她裹上一件厚厚的浴衣，跑向窗口，把窗打开。

一股爽朗透骨的寒风侵入室内，使她觉得皮肤上冷如针刺，眼泪都流了出来；在红艳艳的天空中，旭日像醉汉的面孔般涨得通红地从树后出现了。大地上覆满了白霜，干燥而坚硬，在农庄里的人们的脚下，被踏得簌簌作响。一夜之间，白杨树上的叶子完全落光；在那片荒地后面，望得见一条长长的碧绿的波涛，翻腾着白色的泡沫。

梧桐树和菩提树的叶子在疾风中纷纷凋落了。每吹过一阵寒风，经霜的树叶猝然脱离树枝，像一群飞鸟一般在风中飞舞。约娜穿好衣服，走出门去，由于无事可做，便去看望左右两个农庄中的农户去了。

马丁一家人招手欢迎她；主妇在她面颊上接了吻；接着他们一定要她喝干一小杯果仁酒。然后她又到另一个农庄去。库亚尔这一家人招手欢迎她；主妇在她耳边上吻了一下，她又被灌下一小杯覆盆子酒。

之后，她回家午餐。

这一天和前一天一样，在不知不觉中过去了，所不同的只是寒冷代替了潮湿。一个星期里的其余各天和这两天并没有不同；一个月中的每个星期也都和第一个星期一样。

她对远方的怀念逐渐淡却了。她慢慢在生活中习惯于听天由命，就像有些水使水壶逐渐积起一层水碱一样。她的心思用到对日常生活中琐琐碎碎的事情上去了，简单而平凡的每天例行的事务也都成了她的牵挂了。对生活失去了幻想，她的心情逐渐变得忧郁。她还需要什么呢？她所希望的是什么呢？她全不知道。她没有任何世俗荣华的向往，没有任何人间乐趣的渴望，连任何欢乐的念头都没有；再说，有什么可欢乐的呢？正像客厅里那些古老的圈椅年久而褪了色，在她眼里，一切都逐渐失去了光彩，一切都暗淡了，显出一种苍白而幽暗的色调。

她和于连的关系完全改了样。自从蜜月旅行回来之后，他仿佛完全成了另外一个人，就像一个演员扮演完一个角色，现在恢复他平时的面目了。他很少关心到她，连说话也很难得；任何爱情的影子都突然不见了；夜里到她卧室去已经成为稀有的事情。

他接管了全家的财产和房屋，修订契约，刁难农民，紧缩开支，并且由于改换成土财主的装束，他在订婚时期的那种光彩和仪表也都不见了。

他从年轻时穿过的衣服里，找出了一身带铜纽扣的绒料的旧猎装，虽然都是污斑，穿上后却不再脱掉了；他觉得没有讲究修饰的必要了，因此脸也不刮，胡子又长又乱，看去简直不成样子。他从此不再修饰他那双手；而且每当餐后，总要喝上四五小杯白兰地酒。

约娜想要委婉地规劝他几句，他便粗暴地回答她：“不要管我的事情，行不行？”从此她再也不敢给他提意见了。

她对这些变化竟能听其自然，连她自己都觉得惊讶。于连在她心里已成了一个陌生人，一个在精神和情感上都使她猜不透的陌生了。她常常想着这件事，不理解为什么起初两个人遇见了，相爱了，并在一股热情的冲动下结了婚，后来会突然间彼此成了几乎是素不相识的人，像是他们并不曾在一起睡过似的。

对于他的冷淡，她何以并不感到更深的痛苦呢？难道人生就是这样的吗？难道双方都看错了人吗？难道她一生就是这样了吗？

如果于连还是像从前一样漂亮、整齐、优雅、动人，是否她会感到更痛苦呢？

已经商量好了，新年之后，这对新婚夫妇将单独住在这里；男爵和他的妻子要回卢昂的宅邸去住几个月。这对年轻人今年冬天不再离开白杨山庄，为的可以定居下来，使他们对自己要过一辈子的这个地方能够习惯，并且对它产生好感。此外，这里也有几家邻居，是于连准备带他妻子去拜访的。那就是勃利瑟维勒、古特列和福尔维勒这几家人。

但是这对年轻夫妇还不能出去做客，因为马车上的纹章还是原来那个样子，而直到目前，那位专画纹章的油漆匠始终没工夫来。

事实是男爵已把家里的这辆旧马车让给他女婿用了；而于连坚持要把德·拉马尔家的纹章和勒培奇·德沃家的纹章画在一起，否则他决不同意到邻近的庄园去做客。

然而这一带只有一个人还懂得纹章图案这项专门技术，那就是博耳贝的一个油漆匠，名叫巴塔伊，诺曼底省的所有贵族家庭都约请他去描绘用在车门上的这项珍贵的装饰，所以他忙得东跑西奔。

终于，在十二月的一天里，快用完午餐的时刻，他们看见一个人推开栅门，从笔直的白杨路上走来。这人背上背着一口小木箱。他就是巴塔伊。

他们把他请到餐厅里，招待贵宾似的替他准备了午餐。因为他有这项专门技能，他就同本省的所有贵族经常有来往，他对有关纹章学及其专门术语的各种知识，使他成了专家一样的人物，士绅们可以同他握手而无愧色了。

他们立刻叫人取来铅笔和纸张，在巴塔伊用午餐的时候，男爵和于连便在设计两家纹章如何安排的草样了。男爵夫人一遇到这类事情，便异常兴奋，提出自己的意见；连约娜也参加了讨论，仿佛某种神秘的兴趣把她也唤醒了。

巴塔伊一面用午餐，一面发表他的意见，有时拿起铅笔，画出一个草样，举了好些例子，描述了本省各贵族家庭马车的式样，仿佛在他的见解里，甚至在他的声调里，都带来了一种贵族的气息。

他是一个身材矮小的人，头发已灰白并且剪得很短，满手带着油漆的痕迹，身上发出一股煤油味儿。据说他从前在男女问题上出过一些丑事；但是因为他受到所有世家的重视，这个污点也就早被忘掉了。

他刚喝完咖啡，他们就带他到车房里，揭开了盖在车上的油布。巴塔伊察看了一番，随即对图案上所用的尺寸认真地发表了他的意见；经过又一次互相磋商之后，他便着手工作了。

男爵夫人不顾寒冷，叫人端来一把椅子，为的坐在那里看他工作；后来她的脚凉了，又叫人送来一个脚炉。她同那个油漆匠静静地

谈着天，向他打听她所不知道的各家生男育女、婚丧喜事等近况，用来补充那牢记在她心里的贵族家谱。

于连跨坐在一把椅子上，守在他岳母身旁。他吸着烟斗，随地吐痰，一边倾听，一边看着巴塔伊用油彩描绘他家的纹章。

不久，西蒙老爹肩着铲子到菜园去，也停住脚步来观望了；巴塔伊来到的消息，传到了那两个农庄，两家的主妇少不得立刻赶来。她们站在男爵夫人两旁，赞叹不止，连连地说：“干这细巧的活儿，得要多大本领啊！”

两扇车门上的纹章，直到第二天上午十一点，才算完工。立刻人人都赶了来，他们把车子拉到外面，以便仔细观看。

大家都很满意。巴塔伊受过一番夸奖，背起他的小木箱告辞了。男爵、男爵夫人、于连和约娜都一致承认这个油漆匠是大有天才的，如果遇到好的环境，毫无疑问一定是个艺术家。

于连由于想节省开支，已经进行了一些改革，这就必然要作许多新的安排。

原来赶车的西蒙老爹已经派作园丁，子爵自己担任了这个职务；为了节省一笔草料钱，驾车的马也早卖掉了。

不过当主人下车的时候，总要有人牵住牲口，于是他把原来放牛的牧童马里于斯改作一个小跟班。

最后，为了要有驾车的马，他便在库亚尔和马丁家的佃约上附加了一个额外条款，规定两个农户每家每月在他指定的那一天，必须出一次马来拉车，并以免缴他们贡奉的鸡鸭作为交换条件。

这样，库亚尔家牵来了一匹黄毛大马，马丁家带来了一匹长毛的小白马，两匹马并驾在一起；马里于斯缩在西蒙老爹穿的那套旧号衣里，把马车带到宅邸的台阶前。

于连自己也修饰了一番，挺直了腰板，多少恢复了一点他过去动人的仪表；但是他的长胡须，仍然使他摆脱不了那股土气。

他把那两匹马、那辆马车和那个小跟班，一一观察了一遍，觉得都还满意，因为他唯一看重的东西，是车门上新漆的纹章。

男爵夫人靠在她丈夫的胳膊上，从卧室走下楼来，十分吃力地上了车，坐下身去，背上放了靠垫。约娜也出来了。她首先就笑那两匹马的配搭，她说那匹小白马是黄毛大马的孙子；及至看到牧童马里于斯，面孔埋在那顶缀有帽徽的大帽子里，全靠鼻子把它托住，两只手消失在那又长又肥的袖管里，两条腿被号服的下摆像裙子似的围着，下面滑稽地露出套在大鞋子里的两只脚，要看东西时，必须仰着脑袋，每走一步，必须像过河似的弓起膝盖，全身淹没在肥大的号服里，一听到吩咐，动作简直像一个瞎子，当她看到这副样子，她怎么也忍不住放声大笑，而且简直笑得不可收场。

男爵回头一望，看到这小家伙手足无措的那副狼狈样子，立刻受到传染，也哈哈大笑起来，笑得简直说不上话来，他拼命叫他的妻子：

“快……快……快看马里于斯！他多滑稽呀！天哪，真是滑稽，真是滑稽！”

这时男爵夫人从车窗口探出头来，一看这情景，笑得浑身发抖，使车身在弹簧上跳个不停，像是走在高低不平的路上一样。

于连面色变得铁青，问道：

“什么事情会有这么可笑；你们一定都疯了！”

约娜笑得扭成一团，实在按捺不住，便坐在一级台阶上。男爵也跟着坐下来；这时在车子里，一阵阵爆发的喷嚏声，连续不断的咯咯声，这说明男爵夫人笑得透不过气来了。突然，马里于斯的大礼服也摆动起来了，毫无疑问他懂得了别人为什么在笑，因此把头躲在大帽子下面，他自己也尽情地大笑起来。

这时于连怒不可遏地冲了过去。他一巴掌打掉了牧童头上的帽子，这项其大无比的帽子一直滚落到草地上；然后转过身来对着他的丈人，声音气得发抖地叽咕说：

“照我看，您没有发笑的资格。如果您不坐吃山空，浪费财产，我们还不会弄到这步田地呢。家道衰落，这应该怪谁？”

欢笑完全被冻结了，鸦雀无声，谁也不再说一句话。约娜这时几乎要哭，一声不响地上了车子，坐在她母亲身旁。男爵也惊得怔住了，默默无言，面对母女俩坐下；于连先把那个打肿了脸、流着眼泪的孩子举到车子前头的座位上，然后自己就坐在他的身旁。

路上走得很久，气氛是令人愁闷的。车里的人谁都不说话。三个人都心情黯淡，很不自在，谁也不愿意提到自己的心事。他们都感觉到只要这痛苦的思虑还纠缠在心头，就无法谈别的事情，与其触到这个令人难堪的题目，倒不如保持忧闷的沉默。

两匹步调不同的马，拖着车子擦过许多农庄的院落，几只黑母鸡吓得急忙跑开，钻进篱笆缝里躲藏起来，偶尔有一条狼狗吠叫着跟在

车子后面奔跑，然后又回到它的窝里，竖起了毛，回转头来，再对着车子吠叫。一个少年穿着泥泞的木靴，无精打采地拖着两条长腿，双手插在口袋里，蓝布罩衫在背上被风吹得鼓鼓的，懒散地走着，看到车子过来时，站在一旁，笨手笨脚地摘下他的鸭舌帽，露出贴在脑门上的光滑的头发。

每个农庄之间，都留有一片空旷的平地，一处接着一处，远远地伸展开去。

最后他们进入和大路连接着的一条宽阔的大道，道旁都种上了松树。车子在泥泞而深陷的车辙上东倒西歪，把男爵夫人震得叫喊起来。大道尽头，是一道关着的白栅栏门；马里于斯跳下车去把门推开，车子便进到一条环抱着一大片草地的便道上，最终在一所高大而阴森的宅邸前停了下来，宅邸的百叶窗都紧闭着。

正中的大门忽然开了，出来一个上了年纪的老仆人。他穿着一件黑条纹的红坎肩，外面系着一条工作时穿的白围裙；他侧着身子迈着小步从台阶的右侧走下来。他问过了客人的姓名，把他们引到一间宽大的客厅里，一面很费力地打开那些一直关着的百叶窗。客厅的家具上都罩了套子，座钟和高脚烛台上蒙着白纱布；一种发霉的气息，一种陈腐、冰冷和潮湿的气息一直渗入到客人的皮肤、心脏和肺腑中去，叫人感到十分忧闷。

大家都坐下来，等着。可以听得见楼上走廊里慌慌张张的脚步声。被惊动了的庄园的主人正在那里急忙打扮起来。那是需要费很长时间的。唤人的铃声响了好几次。下楼来上楼去的脚步声都很紧张。

男爵夫人经不起刺骨的寒冷，接连打着喷嚏。于连来回地踱着步，约娜垂头丧气地坐在她母亲身边。男爵低着头，背靠在壁炉的大理石台上。

终于，客厅中一扇高大的门被推开，勃利瑟维勒子爵夫妇进来了。两个人都瘦小利落，看不出多大年纪，装腔作势，显得很不自在。女的穿着一件花丝袍，头上戴着一顶系丝带的小帽，嗓音尖酸，说话很快。

丈夫穿着一身绷得很紧的华贵的礼服，向客人答礼时膝有点屈。他的鼻子、眼睛、长长的牙齿、打过蜡似的头发、华贵的礼服，像受人们细心保护的东西一样，都闪闪发出光亮。

经过见面时的客套和寒暄之后，大家都找不到什么话可说了。于是东一句，西一句，凭空地互相恭维了一番。双方都表示，希望这种亲密的来往能保持下去。因为常年住在乡间，大家互相见见面，是最好不过的事情。

客厅里冰冷的空气刺人骨髓，连说话时嗓子都发哑了。男爵夫人既咳嗽，又打喷嚏。于是男爵表示要告辞了。勃利瑟维勒子爵夫妇却竭力挽留：“怎么？那么急吗？何不再多坐一会儿呢？”尽管于连作着手势，认为拜访的时间过短了，但约娜已经站起身来。

主人想要打铃唤仆人去叫马车开过来。但铃是坏了的。主人急忙亲自赶出去，回来时说马已经牵在马房里了。

大家只好等着。每个人都想找一两句话来说。于是就谈到多雨的冬天。约娜愁闷得直打寒噤，便问主人，两个人孤单地成年做些什么。但是勃利瑟维勒夫妇却为这个问题吃惊了；因为他们整天都很忙

碌，他们经常要和散布在全法国境内的贵族亲戚们通通信，平日有那么多琐琐碎碎的事情要处理，夫妇间像在陌生人面前一样保持着各种礼节，还要像煞有介事地商讨着无聊的芝麻般大的事情。

在这间无人来往的宽大的客厅里，头上是黑魑魑的高大的天花板，所有东西都罩上了布套，这一对那么娇小，那么洁净，那么讲规矩的夫妇，在约娜看来，正像是封在罐头中保存起来的贵族。

最后车子由两匹搭配得不相称的马拉着，终于来到窗前了。但是马里于斯却不见了。他以为天黑以前不会有他的事情，一定跑到附近闲逛去了。

于连气极了，叫人关照他走路回去；双方再三行礼告别，然后客人便上路回白杨山庄去了。

他们一上了马车，约娜和她父亲尽管心里还没有忘掉于连先头那种粗暴的态度，却都笑了起来，模仿着勃利瑟维勒夫妇谈话时的姿势和音调。男爵装丈夫，约娜扮演他的妻子，但是男爵夫人心里不乐意，觉得这有伤对贵族的尊敬，便说：

“你们不应该这样嘲笑人，他们都彬彬有礼，不愧是世家出身的人。”

为了不触犯男爵夫人，他们就不做声了，可是过了一阵，父亲和约娜互相望着，禁不住又开起玩笑来了。男爵先是规规矩矩地一鞠躬，然后用庄重的腔调模仿说：

“夫人，你们那白杨山庄，整日面临海风，其冷无比吧！”

于是约娜就模仿他妻子那种装模作样的神气，像鸭子洗澡一般，迅速地摆一摆脑袋，又娇又媚地说：

“噢，男爵先生，我可整年忙不过来呀！我们有这么多亲戚，都要给他们写信。勃利瑟维勒子爵万事不管，一切都堆在我身上。他呀，他光和贝勒神甫做研究工作。他们一起在写一本诺曼底的宗教史。”

男爵夫人又有点生气，又觉得好笑，一再劝导说：“不许可这样讥笑我们自己阶级的人。”

但是马车忽然停住了；于连大声嚷着，在呼唤后面的一个什么人。约娜和男爵把头探向窗口，望见一个怪样子的东西，像是向他们飞滚过来。这正是马里于斯使出他全部脚力拼命在追赶着车子：他的两条腿被号服飘着的下襟牵制着，眼睛掩盖在那顶不断下沉的帽子里，两只大袖子像磨坊风车的翼子似的挥舞着，他慌乱地踩过一个又一个的大水坑，不断被路上的石头绊倒，他蹦着跳着，满身沾上了污泥。

他刚赶上车子，于连就弯腰一把抓住他的衣领，把他提了起来放到身边，丢开缰绳，举起拳头，照准他的脑袋就打，打得那顶帽子一直罩到孩子的肩膀上，击鼓似的咚咚作响。孩子在帽子里嘶叫，挣扎着想要从车座上跳下去逃走，于连用一只手把他按住，另一只手还在打。

约娜害怕得说不出话来，频频地呼喊：“爸爸……啊，爸爸！”

男爵夫人也气愤极了，抓住她丈夫的胳膊说：

“雅克，快拦住他呀！”

男爵这时急忙放下前座的玻璃窗，伸手牵住他女婿的袖子，声音气得发抖，嚷着说：

“你把这孩子打得还不够吗？”

于连吃惊地回过头去，说：

“您没看见这畜生把号服糟蹋成什么样子了吗？”

男爵把头插到他们两个人中间，说道：

“这算什么！何必粗暴到这种地步！”

于连重新发起火来：“请您不要管，好不好，这与您不相干！”说着他又动手要打，但是他丈人立刻把他的手抓住，往下直拉，用力过猛，使那只手撞到座位的木板上，一面厉声喝道：“你再打，我就下车，我有办法阻止你！”这时子爵才突然平静了，耸了耸肩，没有搭话，他在马背上抽了几鞭，两匹马拉动车子奔跑起来了。

两个女人，脸色发青，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人们可以清楚地听到男爵夫人胸口突突跳动着的声音。

晚餐时于连反显得比平时更可亲些，好像并没有发生过任何事情一样。约娜和她父母本着那种息事宁人的厚道气质，很快把过去的事忘了，他们看见他这么和悦，也就带着病后恢复健康时的那种舒坦心情，跟着他高兴起来；约娜又谈起勃利瑟维勒夫妇来，于连也一同打趣，但他很快补充说：“到底他们是很有气派的。”

他们不再去拜访其他邻居了，因为大家都害怕又惹起马里于斯的问题来。他们决定在新年时发个贺年片，等到明年春暖时节再去访

问。

圣诞节到了。他们请了神甫和镇长夫妇一同晚餐。新年时又邀请了他们一次。这是他们日复一日的单调生活中唯一的调剂了。

男爵老夫妇预定一月九日离开白杨山庄。约娜想要留他们，但是于连没有表示挽留，男爵看到女婿的态度愈来愈冷淡，便派人到卢昂去雇了一辆长途马车来。

别离前夕，虽然结了冰，夜色很明净，行李收拾好了，约娜和她父亲决意到意埠去走一趟，因为从科西嘉旅行回来之后，他们再没有到那里去过。

他们穿过那个树林子，这正是她在结婚那一天和那个已成为自己终身伴侣的人散步过的树林子，那时她心中只有他，就在那个树林里，她接受了他第一次的爱抚，她第一次从爱情中感到浑身的战栗，至于肉欲的爱，那时她还只有一种预感，这是直到她在荒僻的奥塔山谷里，在泉水旁嘴对着嘴吸水时，才真正体味到的。

如今树叶落尽了，蔓草不见了，只有枝柯在冬天的树林里发出干枯的声响。

他们走到那个小镇上。街道上静寂无声，不见一个人影，只留下那股海水、海藻和鱼的气息。棕色的大渔网依旧晾在那里，有的挂在门前，有的铺在沙滩上。灰色而寒冷的大海，载着永远起伏动荡的泡沫，正在开始退潮，费岗那边，悬崖脚下灰绿色的岩石已经露出海面。斜躺在海滩一带的大渔船，看去就像一条条死了的大鱼。夜降临了，渔夫们穿着水手的大靴子，迈着沉重的步子结队而来，脖子上裹着毛围巾，一手提着酒瓶，一手提着船上用的风灯。他们在斜躺着的

渔船四周转来转去，转了很久，以诺曼底人固有的从容不迫的姿态，把渔网、浮漂、一大块面包、一罐黄油、一只酒杯和一瓶烈酒一一放到船上。然后把船躺正了，向水里推去，船在沙滩上摩擦着，发出噉噉咋咋的响声，随后冲开泡沫，漂到水浪上，摇晃了一会儿，张开棕色的帆翼，带着桅杆顶上的小灯光，在黑夜中消失了。

渔人们的妻子，个儿高大，在单薄的连衣裙下，可以看出她们结实的骨骼。她们守在海边，一直等到最后一个渔夫上了船，才回到静寂沉睡的小镇去。她们尖锐响亮的语声惊动了黑夜中街巷的睡梦。

男爵和约娜一动也不动，默默地看着渔人们在黑暗中消失，他们为饥饿所迫，夜夜都要这样去冒生命的危险，然而他们还是那么贫困，嘴里从来吃不上肉。

男爵面对大海，感慨起来，他低声说：

“真是既叫人害怕而又吸引人。看这片大海，黑夜渐渐地降下来，多少人的生命正在受着威胁，但它又是多么壮丽啊！小约娜，你说对不对？”

她冷淡地微笑说：“远比不上地中海。”

但是她父亲不服气地说：“地中海！那就像油和糖水，或是洗衣桶中发青的漂白水。你看看这个海，翻腾着汹涌的泡沫，多可怕呀！再想想那些出发的人们，现在都已无影无踪了。”

约娜叹了一口气，表示同意：“是的，如果你爱这么说。”

但是地中海这个名字一到了她口边，不免又刺痛了她的心，把她的种种思想吸引到寄托着她的梦想的遥远的国土去。

父女俩不再从树林回去，他们走上大路，慢步顺着山坡走去。他们都不说话，眼看就要分离，心头感到悲伤。

父女俩走到农家的沟渠边时，一阵阵捣碎了的苹果气味扑面而来，在这个季节，所有诺曼底的乡村里，都散发出这种新鲜的苹果酒的香味。偶尔还从牛栏里吹来一股浓烈的气味，这是牛粪里发出来的一种好闻的热乎乎的气息。从小小的窗口，透出一线灯光，说明院子的尽头住着一户人家。

约娜觉得自己的心灵扩大起来，并能洞察目力所不及的事物。分散在原野上的点点灯光，猛然使她强烈地感觉到一切生命的孤独，他们被分散、被隔绝，远离开自己所心爱的一切。

她感到无可奈何地说：“人生，可并不总是快乐的。”

男爵叹息说：“孩子呀，这有什么办法呢！我们谁也无能为力。”

第二天，当男爵夫妇离开后，白杨山庄只剩下约娜和于连了。

七

纸牌成了这一对小夫妻生活中的消遣品了。每天午餐后，于连总和他妻子玩上几盘纸牌，这时他一面吸着烟斗，一面慢慢地喝着白兰地酒，他渐渐已能喝到六杯或八杯之多。之后，她上楼回到自己的卧室去，在窗口坐下，尽管风雨吹打着玻璃窗，她却把全副精神用在刺绣裙子上用的一道花边。有时疲倦了，她便抬起头来，静看远处阴沉的、白浪翻腾的大海。这样茫然眺望了几分钟之后，她又回头做她的活计。

此外她也没有任何其他事情可做了，因为全部家务的管理已由于连一手包揽，这样就充分满足了他做主人的威风和处处节约的愿望。他吝啬到了极点，对下人从来不赏一点酒钱，伙食减缩到最低限度；约娜自从回到白杨山庄以来，每天早晨总要叫面包店送来一个诺曼底式的小蛋糕，于连把这笔开支也取消了，限定她吃普通的烤面包。

她一句话也不讲，为了避免解释、辩论和争执；但是每当她丈夫表现出一种新的吝啬作风时，她心中就像针刺般受到痛苦。她觉得那是卑鄙可耻的，因为她生长的家庭，从来没有拿钱当过一回事。她经常听到她母亲说：“钱本来就是为人花的。”如今于连却一再说：“难道你总不能改掉乱花钱的习惯吗？”每次他在工资或是账单上克扣到几个小钱的时候，他便沾沾自喜地把钱放进自己的口袋里说：“积少就能成多呀。”

有些天约娜又沉入在幻想中了。她轻轻地放下活计，双手无力，目光茫然，重温起她做女孩子时的美梦来，迷失在动人的浪漫冒险的境界里。但是于连在那里吩咐西蒙老爹的声音，猛然打断了她甜蜜的梦境，这时她重新拿起她孜孜不倦在进行的活计，自言自语说：“完了，一切都成过去了！”一滴泪珠落到她正在穿针的手指上。

萝莎丽以前是很快活的，经常歌唱，但是近来也变了样子。她那圆鼓鼓的腮帮子失掉了红润，几乎凹成两个坑，有时看去带着土青色。

约娜常常问她：“孩子，你病了吗？”小使女总回答说：“没有，太太。”她脸上会微微泛起红潮，然后急忙退出去了。

她不像以前一样爱跑爱跳，现在连迈步也很吃力了，而且不再注意打扮。那些小贩把丝带、胸衣和各种香水放在她面前时，她却什么也不买了。

这所大宅邸现在显得空空洞洞，完全是一副阴森的气象，雨水在墙上留下了一道一道灰色的痕迹。

到了正月底，天下雪了。从远处阴暗的海面上，可以看到从北方飘来的朵朵乌云，团团的雪花开始下降了。一夜之间，整个原野都被掩埋，到清早树木都像是穿上了冰雪的冬装。

于连脚上穿了长靴子，一身破旧的打扮，走到灌木林里，躲在面对荒野的壕沟后面，窥伺着迁徙的候鸟，消磨时光。不时一声枪响，震动了原野冰冻的沉寂；成群的乌鸦从大树上惊飞起来，绕空盘旋。

约娜闷得不堪，有时下楼来站到台阶上。从遥远地方传来的嘈杂的人声，在死一般沉寂的阴凄惨白的雪地上发出了回声。

随后她什么也听不见了，除了远方波浪的冲击声和不停地下落的雪花的沙沙声。

轻松而稠密的飞絮无止无休地下降，地面的积雪愈来愈厚。

就在这样一个阴沉的早晨，约娜呆坐在卧室里，双脚伸在炉边取暖，这时萝莎丽正在慢慢地替她铺床，小使女的样子已经一天一天地起了变化。突然间约娜听见自己身后发出一声痛苦的叹息，她没有回过头去，便问道：

“你怎么啦？”

使女像平时一样地回答说：

“没有什么，太太。”

但是她的声音非常凄凉并且微弱得几乎听不见。

约娜心里已想着别的事情，忽然她发觉听不见小使女的动静了。她叫道：

“萝莎丽！”仍然没有一点动静。她心想也许她已悄悄地出去了，便更大声地叫她：

“萝莎丽！”她正要伸手去打铃，这时候，就在她身边发出一声深长的呻吟，她一阵寒战，立刻站了起来。

小使女脸色惨白，两眼发愣地坐在地上，伸着腿，背靠在床边。

约娜冲上去问她：

“你怎么啦？你怎么啦？”

萝莎丽一言不发，一动也不动；她的目光呆呆地盯着女主人。她像是被一种无比的痛苦折磨着，老是喘着气，然后突然挺直了全身，仰翻在地上，咬紧牙关，发出一声痛苦的叫唤。

这时她那裹在连衣裙里的、叉开着的双腿下，有什么东西在动了。并且从那里发出来一种异样的声音，波浪波动一般的声音，一种被扼住了脖子的窒闷的喘息；接着忽然是一种拖长的猫一般的叫声，一种脆弱而已感到痛苦的哀鸣，这是婴儿进入人世来第一声痛苦的叫唤。

约娜顿时明白了，她慌乱极了，赶忙跑到楼梯口，大声喊叫：

“于连！于连！”

他在楼下回答：“干什么呀？”

她十分为难地说：

“是……是萝莎丽，她……”

于连两步并作一步地冲上了楼，冲进卧室，一下撩开小使女的连衣裙，看见一小团难看的起皱的肉，浑身带着黏液，抽搐着，哀鸣着，在那赤裸的大腿中间蠕动。

他面色凶恶地站起身来，把那吓坏了的妻子推到门外，说道：

“你不必管，走吧！把吕迪芬和西蒙老爹叫到这里来。”

约娜浑身发抖，下楼到了厨房里。她不敢再上楼去，便走进那冰冷的客厅。自从她父母走了以后，客厅里就没有再生火，她在那里忧闷地等候消息。

不久她看见男仆跑着出去。五分钟之后，他带了当地的接生婆唐屠寡妇回来了。

之后楼梯上忙乱了一阵，像是在搬运一个受伤的人似的；最后于连进来告诉约娜，说她可以回到自己的卧室去了。

她发着抖，像是刚遇见了一桩惨剧似的。她重新在炉火边坐下，然后问道：

“她怎么样啦？”

于连怀着心事，焦躁不安，在屋子里踱来踱去；一阵怒火像是激动着他。起初他一字也不回答，过了几秒钟，他站住了，问道：

“你打算怎么处理这个女孩子呢？”

她没有听懂他的意思，眼睛望着她的丈夫，说道：

“怎么？你说什么？我不知道呀！”

突然他像激怒起来，大声嚷着说：

“我们总不能在家里收留一个私生子呀。”

约娜感觉很为难了。长时间的沉默以后，她建议说：

“不过，朋友，也许我们可以把孩子寄养出去吧？”

于连不等她说完，紧接着问：

“那么谁来付钱呢？当然又是你喽？”

她又思索了许久，想找出一个解决问题的办法；终于她说：

“当然这个孩子的父亲要负责任；而且只要他娶了萝莎丽，一切困难也都解决了。”

于连似乎再也不能忍耐了，怒气冲冲地说：

“孩子的父亲！孩子的父亲！……你知道孩子的父亲……是谁吗？你也不知道，是不是？那么怎么办呢？……”

约娜心中受了震动，也激昂起来：

“但他总不能就这样把这个女孩子扔了。那这个人就太卑鄙了！我们一定要探问出他的名字来，这个人，我们一定要把他找到，非叫他把事情说个明白不可。”

于连那股气平下去了，又开始踱来踱去：

“亲爱的，她不愿意说出那个男人的名字来；难道她对我不肯说对你就肯说吗？……而且，如果那男人不要她，又怎么办呢？……我们总不能在家里留下一个养了私生子的小姑娘和她的私生子，这你懂吗？”

约娜还是固执地说：

“那么，这个男人真是可恶到极点了；但是我们一定要弄清他究竟是什么人；到那时候，我们就去和他办交涉。”

于连面色涨得通红，怒气又上来了：

“但是……目前怎么办呢？”

她也拿不定主意，问道：

“那么，你主张怎么样呢？”

他马上说出他自己的主张：

“啊，我看这事情很简单。我赏给她一点钱，就让她和那孩子一起滚出去算了。”

约娜很气愤，反对说：

“这个，我怎么也不能答应。她是我的同奶姊妹，我们是一起长大的。她犯了错误，那是她活该；但是我决不能因此就把她赶出去；如果必要的话，归我来养这个孩子就是了。”

于是于连暴怒起来：

“那样我们就要有好名声了，我们这些人，还有我们的门第和我们所来往的人！别人会到处说我们包庇罪恶，收容贱货，以后有声望的人都不敢上我们的门了。你到底怎么想呢？我看你疯了！”

她还是非常镇静。

“我决不让人把萝莎丽赶出去；如果你不愿意把她留下，我母亲会要她的；迟早我们一定要把孩子父亲的姓名弄个清楚。”

于是于连砰的一声带上门，十分气愤地出去了，一面嚷着说：

“女人和她们的想法真叫蠢！”

下午约娜上楼去看产妇。小使女由唐屠寡妇看护着，她睁大了眼睛，一动也不动地躺在床上，看护把初生的婴儿抱在怀里摇着。

萝莎丽一看见女主人就痛哭起来，用被蒙住脸，伤心得浑身颤抖。约娜想抱吻她，她盖住脸躲开了。看护过来把被揭开，使她露出脸来；这时她不再躲藏，但仍然低声哭泣着。

微弱的火在壁炉里燃烧；屋子里很冷；婴儿在啼哭。约娜不敢提到那个小东西，生怕又伤她的心；她握住使女的手，不由自主地反复

说：

“不要紧，不要紧。”

可怜的小使女偷偷往看护那里望去，孩子一哭，她就心惊；她心头的悲伤还没有完全消除，时而迸裂出一两声抽搐的哽咽，她抑止住眼泪，吞回到嗓子里，发出咯咯的声响。

约娜又一次吻了吻她，小声在她耳边安慰她说：

“我们会很好照顾他的，你放心好了，好孩子。”

于是萝莎丽又哭泣起来，约娜便赶忙退出去了。

约娜每天都要去探望一次，而萝莎丽每次看到她的女主人时，便伤心地哭泣起来。

婴儿送到邻居家去寄养了。

于连很少和他妻子说话，自从约娜拒绝辞退使女以后，他好像一直对她怀着很大的愤怒。有一天，他又提起这个问题来，约娜便从口袋里掏出男爵夫人的一封信，信中告诉他们说，如果白杨山庄不留萝莎丽的话，可以立刻把她送到他们那里去。于连气极了，大叫说：

“你母亲和你一样地蠢。”

不过从此他也不再坚持了。

半个月以后，产妇已能起床，并又照常工作了。

一天早晨，约娜叫她坐下，她握住她的双手，眼睁睁地盯着她，说道：

“孩子，把一切都告诉我吧！”

萝莎丽哆嗦起来，支吾说：

“讲什么呢，太太？”

“那孩子究竟是什么人生的？”

小使女满脸露出痛苦而绝望的神色，她慌张地想把手挣脱出来，遮住面孔。

但是约娜仍然抱吻了她，安慰她说：

“这是一桩不幸的事情，但是有什么办法呢，孩子？你一时软弱了；不过这也是很多人都免不了的。如果那孩子的父亲娶了你，以后也就没有人谈论了；我们可以雇用他，让他在这里和你一起工作。”

萝莎丽像是受了酷刑似的呻吟着，时时挣扎着想要脱身逃走。

约娜接着又说：

“我很了解你心里感到的羞愧；但是你看我并没有生气，我耐心地和你谈。我所以向你追问那个男人的名字，这是为了你好，因为看你悲伤的样子，我想是他抛弃了你，不过我不能容许他这样做。于连会把他找来，我们可以迫使他和你结婚；我们要把你们两个人都留在这里工作，我们一定要他使你幸福。”

这时萝莎丽猛一挣扎，就把手从她女主人手里摆脱出来，她像疯了一般地逃走了。

晚餐时，约娜对于连说：

“我劝说了萝莎丽，叫她把那个引诱她的男人的名字告诉我，结果她不肯说。你也从你那方面试一试，我们总要做到叫那个可恨的家伙娶她。”

于连立刻生气了：

“唉，你知道，这件事情我早听厌了。你舍不得这个使女，你就留下她好了，但是再也别拿她的事情来给我添麻烦。”

自从萝莎丽分娩以来，他的脾气比过去显得更坏了；他已养成一种习惯，每和他妻子说话，就要大嚷一通，仿佛他总是怒不可遏。她却相反，总是小声地说话，采取温和的、商量的态度，避免争执起来；不过到了夜间，她常常躺在床上，独自流泪。

自从他们旅行回来之后，于连很少和他妻子同床，现在他尽管经常要发脾气，夫妇之爱却恢复了，难得有相隔三夜他不到他妻子的卧室去的。

不久萝莎丽完全恢复健康了，她也不再那样伤心，不过她仍然很惊慌，一种不知名的恐惧始终追逐着她。

有两次当约娜又想追问她时，她都逃开了。

于连忽然也变得更可亲了，年轻的妻子展望未来，又有点乐观起来。她的心情比以前快乐了，只是偶尔生理上出现某种异样不舒服的

感觉，不过她从来也不谈起。冰雪还没有解冻，五个星期以来，白天天空明净得像蓝色的水晶，夜间繁星闪烁，有如严寒季节中的满天冰霜，覆盖在纯洁、坚硬而闪光的雪地上。

农庄孤零零地被隔绝在四方的院子里，藏在缀满霜雪的大树后面，就像是穿上白色的睡衣睡熟了。再不见有人和牲畜从那里出来，只有茅屋的烟囱吐出缕缕炊烟，飘升到寒冷的天空中，显示出这里还隐藏着生命。

原野、篱垣和御风的榆树林全像被寒气杀害了。时而可以听到树木的折裂声，仿佛它们的肢体在树皮下碎裂了；偶尔一截粗大的树枝断下来落到地上，那是由于严寒冻结了树液，把纤维折断了。

约娜焦急地盼望着春暖的日子就会到来，以为她浑身的不舒适都是由于季节寒冷的缘故。

有时她一点东西也吃不下，看见任何食品都觉得恶心；有时脉搏跳动得非常剧烈；有时稍稍吃进一点东西就要呕吐；神经紧张得嗡嗡地响，使她不断地生活在一种难以忍受的兴奋状态中。

一天晚上，寒暑表降得更低了。餐后于连浑身哆嗦着，因为他要节省木柴，餐厅总是烧得不够热，他擦着双手取暖，一面低声地说：

“这样的晚上两个人睡在一起多好呢，小猫儿，你说对不对？”

他用他从前那种孩子气的笑声笑着，约娜伸出胳膊搂住他的脖子；但不巧那天晚上她身上感觉很不舒服，心里烦乱而又异样地紧张，她便嘴对嘴轻声地央求他，让她一个人睡。她向他解释了几句，说她很不舒服：

“亲爱的，我央求你；确实我很不舒服。明天一定能好些。”

他不坚持。

“随你高兴吧，亲爱的；既然病了，就应该好好休息。”

后来就谈别的事情了。

约娜早早地睡了。于连破例叫人在他睡的屋子里生起炉子来。等到他们通知他说“炉子生好了”，他在妻子的额上吻了一下，就出去了。

整所房子像是受着寒气的侵袭；连墙壁也轻轻地发出颤动的声音，约娜在床上冷得发抖。

她两次起来，在壁炉里添一些木柴，又把袍子短裙和旧衣服都找来压在被上。然而什么也不能教她暖过来；她的脚冷得发木，从小腿直到臀部都发着抖，使她不停地翻来覆去安不下心，神经焦躁到极点了。

不久，牙齿咯咯作响；两手发抖；胸口紧压得难受；心怦怦地跳得很慢，有时简直像要停止跳动了；嗓子仿佛就要喘不上气来。

难以抵挡的寒冷一直透入她的骨髓，同时她精神上也产生了一种极度的恐怖。她从来没有过这种感觉，从来没有这样地受到过生命的威胁，简直就只剩下最后的一口气了。

她心里想：“我活不下去了……我就要死了……”

受着恐怖的袭击，她跳下床来，打铃喊萝莎丽，等了一阵，又打铃，又等，身子冰冷地颤抖着。

小使女始终不见来。她第一觉睡过去，一定睡得死极了，怎么也叫不醒的；约娜急了，不顾一切，光着脚跑到扶梯口。

她不声不响地摸上阁楼去，摸到了门，推了进去，叫唤“萝莎丽！”。她再往前走，撞在床上，用手在床上摸了一下，发觉床上并没有人。床是空的，而且冰冷，不像有人在上边睡过。

她惊讶了，自语说：“这是怎么回事！这样的天气，她仍然跑出去了！”

这时她的心突然跳动得很猛烈，使她喘不过气来，她的腿很软弱，她下楼来想去叫醒于连。

她以为自己一定快要死了，希望在没有失去知觉以前能见到他，便猛然闯进他的卧室去。

在炉子快要熄灭的火光下，她看见她丈夫的头和萝莎丽的头并排躺在枕头上。

她一声叫喊，两个人都坐了起来。这一发现使她惊傻了，约有一秒钟光景，她站在那里不能动弹。然后她逃跑了，逃到自己的卧室里；于连惊惶地叫着“约娜！”，这使她引起了一种剧烈的恐怖：她怕看见他，怕听到他的声音，怕听他辩解和说谎，怕面对面地遇到他的目光，于是她又冲到扶梯口，冲下楼去。

这时她在黑暗中奔跑，她已顾不得会从梯级上滚下去，会在石头上跌断四肢。她一直向前冲去，急于要躲开一切，什么事都不想知道。

道，什么人都不愿意看见。

当她下了楼，她坐在梯级上，两脚光着，身上只穿着一件睡衣；她出神地坐在那里。

于连已从床上跳下来，急忙穿上衣服。她听到他的行动，听到他的脚步声。她要躲开他，就立即站立起来。这时他正在下楼，他叫喊着：“听我说，约娜！”

不，她不愿意听，也不愿意让他的指尖触到她，她像逃避杀人犯一样闯进餐厅去。她寻找一条出路，一个可以隐藏的地方，一个黑暗的角落，一种能够躲避他的办法。她蹲到餐桌底下去了。但是他已经把门推开，手里拿着蜡烛，连声叫着“约娜！”。她像野兔一般又冲了出去，蹿进厨房，像被围的野兽似的兜了两个圈子，看他还要追来，她就猛力打开那扇通向花园的门，直奔野外而去。

她赤裸的脚在雪地上有时深陷到膝盖，这种冰冷的感觉突然给了她在绝望中挣扎的力量。虽然全身几乎是光着的，她却并不觉得寒冷；她没有什么感觉了，内心的痛苦已使她的躯体麻木，她向前奔跑，脸色惨白得和地面的积雪一样。

她顺着林荫路，穿过灌木林，越过壕沟，在旷野中奔跑。

天上没有月亮；灿烂的群星像是撒在黑暗天空里的点点火种；原野上积雪反射出一片黯淡的白光，一切都凝冻成无声无息，大地被笼罩在无垠的静寂中。

约娜屏住呼吸，飞快地往前跑，她脑海中什么也不知道，心里什么也不想。突然她发现自己已经走到悬崖的边缘。她本能地急忙站

住，在雪地上蹲了下来，什么也不想，失去了意志和力量。

在她面前是阴暗的深渊，沉默的、望不见的大海从那里散发着潮退时海藻的咸水气息。

许久她呆在那里，精神和肉体都已麻木了；然后突然她开始发抖，颤抖得就像在风中摇摆的船帆。她的胳膊、她的手和她的脚被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所震动，猛烈而急促地抖动起来；她的知觉突然清醒了。

往事的回忆一一出现在她的眼前：和于连在拉斯蒂克老爹小艇上的漫游，他们的谈心，她爱情的开端，那艘小艇的命名典礼；然后她回想得更远，一直想到她初返白杨山庄时那通宵的梦想和陶醉。而如今！啊，如今她的一生已经毁灭了，一切的欢乐已成泡影，一切的期望都成为不可能了；展示在她眼前的，是漆黑的未来，充满着痛苦、欺骗和绝望。倒不如一死，一切也就立刻化为乌有了。

这时，远处有人在叫喊：

“在这里，这是她的脚印；赶快，赶快，快往这里来！”

这是正在寻找她的于连的声音。

啊，她不愿意再看见他！深渊就在她面前，她听到海波轻轻地冲击着岩石的声响。

她猛然站起来，决心要向空中跳去；她向生命作最后的告别，叫出了人们在临死时和年轻的士兵在战场上牺牲时最终的呼声：“妈妈！”

母亲的形象突然在她心中出现了，她看见她在痛哭；她看见父亲跪在她血肉模糊的尸体面前，刹那间她感到了他们在绝望中的痛苦。

于是她软弱无力地倒在雪地里了。之后于连和西蒙老爹，还有提着灯跟在后面的马里于斯都过来了，她也就不再躲避了，他们握住她的胳膊往里拖，因为她的身子已经紧挨在悬崖边上。

她听任他们摆布，因为她已一点不能动弹。她觉得他们把她抬走了，后来放到一张床上，用热手巾替她摩擦；这以后她一切都不记得了，她完全失去了知觉。

后来她做了一场噩梦——真是一场噩梦吗？她睡在自己的卧室里。天亮了，但是她起不来。什么缘故呢？她一点都不了解。她只听见地板上有微弱的声音，一种爪抓和轻轻擦过的声音，突然一只老鼠，一只灰色的小老鼠从她被上蹿过去。另一只跟着来了，接着又是第三只，它轻松活泼地跳动着，直向她的胸前奔来。约娜并不害怕；她想捉住它，她伸出手去，但是捉不到。

这时又有许多只老鼠，十只，二十只，几百只，几千只，都从四面八方钻出来。它们往床柱上爬，在挂毡上跑，后来满床都是老鼠了。不久它们就钻进被窝里；约娜觉得它们在她的皮肤上溜过，使她腿上感到痒痒，又在整个身上跑上跑下。她看到它们从床脚边跑出来，钻进被里，扑向她的胸口；她挣扎着，伸手想要捉住一只，但总是扑一个空。

她被激怒了，想要逃走，她大声叫喊，但仿佛有人按住了她，不让她动，仿佛有人用粗壮的手臂把她拖住了，教她无能为力；但是她并看不见有人。

她已经失去时间的观念。这种状态延续了很久很久。

然后她醒了，醒后又疲倦又疼痛，但心里却很安静。她觉得浑身都很软弱。她睁开眼睛，看见她母亲坐在她的卧室里，此外还有一个她不认识的肥胖的男人，这一切她都并不惊奇。

她有多大年纪了？她一点不知道，她以为自己还是一个小女孩子。此外，过去的事情，她一点也不记得。

那个肥胖的男人说话了：

“瞧，她恢复知觉了。”

这时她母亲就哭了。

于是胖子又说：

“安静一些，男爵夫人，现在我可以向您担保了。不过不要和她讲话，什么也不必讲。让她睡吧！”

约娜觉得自己又迷迷糊糊地生活了很久，每当她要想什么，她就昏昏沉沉地要熟睡；她也不去回想任何事情，像是暗暗地害怕记忆中又会触到过去的种种。

有一次，她刚醒来，看见于连独自站在她身边；突然就像那掩盖起她过去生活的幕布被揭开了，她想起了一切。

她内心感到万分的痛苦，于是她又想逃走。她推开被，跳到地板上，她的双腿支持不住，跌倒了。

于连赶忙想去搀她，她尖声叫喊起来，不准他去碰她。她蜷曲着身子，在地上打滚。门开了。丽松姨妈和唐屠寡妇都跑来了，接着是男爵，最后是男爵夫人惊慌得上气不接下气地也赶来了。

他们把她放回到床上，她立刻故意把眼睛闭上，免得和他们说话，同时也可以静静地想一想。

她母亲和姨妈在她身边手忙脚乱地守护着，争先恐后地问她：

“约娜，小约娜，我们现在说话，你听得见吗？”

她装作没有听见，什么也不回答；她很清楚地知道天快黑了，夜已来临。看护守在她的床边，时时给她点水喝。

她喝着水，却什么也不说，但她再也睡不着了；她竭力思索着那些记不起来的事情，好像她的记忆中有着漏洞，有着整片的空白点，许多事情都没有留下痕迹。

经过长时间的努力之后，她才逐渐把事情的经过都想起来了。

她把全副精神都用到这上面去了。

既然她母亲、丽松姨妈和男爵都来了，那么她一定病得很厉害。但是于连呢？他说了些什么呢？她父亲都知道吗？还有萝莎丽呢？她在哪里呢？而且以后怎么办？怎么办？突然她想出了办法：像从前一样，和父母回到卢昂去吧。她就算成了寡妇，一切也不过如此而已。

于是她等待，静听她周围的人们在讲些什么，她都听懂了，但不让旁人看出来，她庆幸自己又能理解事物了，她很耐心，知道需要用一点手段。

到了晚上，终于只留下她和男爵夫人两个人时，她低声叫道：

“小母亲！”

她自己的声音使她吃了一惊，仿佛和以前不一样了。男爵夫人握住她的双手：

“我的女儿！我亲爱的约娜！我的女儿，你认得我吗？”

“认得，小母亲，可是你不要再哭；我们有好多话要说。于连和你说过为什么我要逃到雪地里去吗？”

“是呀，我的宝贝，你当时高烧得厉害。”

“不是这样的，妈妈。发高烧是以后的事情；可他对你说过我是怎么发烧的吗？为什么我要逃走呢？”

“没有，我的宝贝。”

“那是因为我发现萝莎丽睡在他的床上。”

男爵夫人以为她又神志不清了，便安慰她：

“睡吧，小宝贝，安静一些，想法子睡吧。”

但是约娜固执地要说下去：

“现在我完全清醒了，小妈妈，我不像前几天那样语无伦次了。有一天夜里，我觉得我病了，我就去找于连。萝莎丽和他睡在一起。我伤心得失掉了理智，我就逃到雪地里，想从悬崖上跳下去。”

但是男爵夫人又重复说：

“是的，我的宝贝，你当时病得很重，病得很重。”

“事情不是这样的，妈妈，我发现萝莎丽睡在于连的床上，我不愿意再和他生活下去了。你把我带走吧，像从前一样，带我回到卢昂去。”

男爵夫人曾经受医生的嘱咐，绝不可违拂约娜的意思，便答应说：

“好的，我的宝贝。”

但是病人不耐烦起来：

“我知道你不相信我的话。把爸爸叫来吧，他一定会了解我的。”

男爵夫人很吃力地站起身来，扶着两根手杖，拖着脚步出去了。几分钟以后，男爵搀着她一同进来了。

老夫妇俩坐在床前，约娜立刻开口了。她把一切都说了：于连古怪的性格、他的冷酷、他的吝啬和他对妻子的不忠实。她说话很缓慢，声音很微弱，但叙述得清清楚楚。

她讲完之后，男爵看得很明白，她不是在说梦话，但是他不知道如何来考虑，如何解决，如何回答。

他十分慈爱地握着她的手，就像从前为要使她入睡，他给她讲故事时一样。

“亲爱的，听我说，我们做事要慎重，急躁不得；在我们没有决定出一个办法之前，对你丈夫，暂且迁就一些吧……你肯答应我吗？”

她絮声说：

“我同意，但是我病好之后，我决不能再留在这里了。”

接着她又低声说：

“现在萝莎丽在哪里呢？”

男爵回答说：

“你再也见不到她了。”

但是她还是追问：

“她在哪里呢？我要知道。”

这时男爵才承认她还没有离开白杨山庄；但是他肯定说她就要离开的。

男爵从病人的屋子里出来，做父亲的心受了创伤，憋着一肚子气，便去找于连。他开门见山地对他说：

“先生，我来请您解释一下您对我女儿的行为。您和她的使女一起做了见不得人的事情，这对她是一种双重的侮辱。”

但于连说这是冤枉他的，他竭力否认，指着上帝发誓。而且他们有什么证据呢？约娜不是在说疯话吗？她不是刚得过脑膜炎吗？她刚生病时，有一天晚上，突然发狂了，她不是逃到雪地里去了吗？而正

是在她发狂的时候，她几乎赤身裸体在屋子里乱跑，才胡说她看见她的使女睡在她丈夫的床上！

他大发脾气；他以提出诉讼来威胁；他表示愤慨极了。男爵倒被弄得糊涂起来，又向他道歉，又赔不是，真心地伸出手去请他原谅，于连却拒绝和他握手。

当约娜知道她丈夫说了些什么以后，她一点也不生气，只回答说：

“爸爸，他撒谎，但是我们最后一定有办法叫他承认的。”

整整两天，她一声不响，集中精神，独自在那里思考。

到了第三天早晨，她要见萝莎丽。男爵不许人叫那使女上楼来，说她已经离开了。约娜不答应，一再说：“那么派人到她家里把她找来吧！”

当医生进来时，她已经非常激动了。他们把一切都对他讲了，好让他判断。但约娜突然哭起来了，神经紧张到了极点，几乎喊叫着说：

“我要见见萝莎丽，我要见她！”

这时医生握住她的手，低声向她说：

“镇静一些，太太；任何激动都会引起严重的后果；因为您已经怀孕了。”

她像挨了一下打，惊傻了；她立刻觉得自己身子里像有什么东西在动。她呆着不做声，甚至也不听别人在说什么，完全陷入了沉思。在她肚子里怀着孩子的这个新奇的观念，使她彻夜辗转不能入眠；想到这是于连的孩子，就使她心里难过和悲痛；害怕那孩子将来也会像他父亲，就又使她忧虑不安。天一亮，她就叫人把男爵请来。

“爸爸，我已经下了决心；我要把一切都弄个明白，尤其是在现在的情况下；你明白吗，我一定要这样做；你知道在我目前的情况下，阻止我是没有好处的。你听我说。你去把神甫先生请来。我需要他，免得萝莎丽撒谎；他一到，你就把使女叫上来，你和小母亲也都不要走开。最要紧的是事先别让于连怀疑。”

一小时之后，神甫来了，他比以前更胖了，和男爵夫人一样，气喘得厉害。他坐在她旁边的一张圈椅里，肚子垂到两条张开的腿中间；他照例用他那条方格子的手绢擦着前额，一面用诙谐的口吻开始说：

“可不是，男爵夫人，我看我们是瘦不下去了；我说我们简直可以成双搭对了。”

说着把脸转向床上的病人：

“噯！噯！少夫人，我听人说，不久我们又要来一次新的洗礼了吧？啊！啊！啊！这一次可不是一只小船了。”接着又用庄重的语调补充说，“将来一定是个祖国的保卫者；”然后，又一动脑筋，说，“要不然就是一位贤妻良母，像您老夫人一样。”说时向男爵夫人弯一弯腰。

卧室靠边的门开了。萝莎丽满脸泪水，惊慌万分地攀住门框子不肯进来，男爵在后面推着她。他已经不耐烦了，一使劲就把她推进卧

室。于是她用手遮掩着脸，站在那里啼哭。

约娜一看见她，就猛然坐了起来，脸色比被单还白；她的心在那贴身的薄衬衣下突突地狂跳着。她连话也说不出来了，呼吸困难得喘不上气来。最终她开口了，由于情绪的激动，声音时断时续。

“我……我……没有必要……来盘问你。只看你……在我面前……这副惭愧的样子……也就够了。”

她喘不过气来，停了一阵，又接着说：

“但是我要知道一切，一切……一切。我把神甫先生请了来，就是要你说真话，你懂吧。”

萝莎丽一动也不动，在颤抖着的双手间，发出几乎像是号叫的哭声。

男爵恼火了，抓住萝莎丽的双臂，猛力拉开，把她按倒在地上，让她跪在床边：

“说吧……回答吧！”

她跪在地上的姿势就像画像中的玛德兰娜^[14]一样。她的软帽歪在一边，围裙铺开在地板上，她又用双手把面孔掩盖起来了。

这时神甫对她说：

“孩子，问你什么，你就回答什么。我们不是要伤害你；而是要知道事情的经过。”

约娜偏着身子，歪在床边，眼睛望着她，问道：

“我撞见你们的时候，你正在于连的床上，这完全是事实吧？”

萝莎丽从指缝间哭泣说：

“是的，太太。”

男爵夫人这时也突然哽哽咽咽地哭泣起来；她那抽噎着的哭声和萝莎丽的交织在一起了。

约娜的目光死盯在使女身上，问道：

“这种事情已经有多久了呢？”

萝莎丽吞吞吐吐地说：

“自从他来了以后。”

约娜不懂了。

“自从他来了以后……那么……自从……自从春天起？”

“是的，太太。”

“自从他进了我们家以后？”

“是的，太太。”

约娜心里压着一连串的问题，这时都倒了出来：

“但事情是怎么发生的呢？他是怎么向你要求的呢？他是怎么把你弄到手的呢？他当时对你说了些什么呢？什么时候你就答应了呢？你怎么能把自己的身子给了他呢？”

这一次萝莎丽把手放了下来，她也激动得想要说话，想要回答问题：

“我怎么知道呢？就是那一天，他第一次到这里来晚餐，他进到我的屋子里来了。他先是藏在阁楼里。我不敢叫喊，怕让人笑话。他就和我睡了，当时我也不知道我在做什么；他爱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我觉得他很可爱！……”

这时约娜尖叫一声，问道：

“那么……你……你的孩子……就是他的？……”

萝莎丽呜咽说：

“是的，太太。”

接着两人都沉默了。

只听得见萝莎丽和男爵夫人嚤嚤啜泣的声音。

约娜心里感到十分伤痛，眼眶里也挂满了眼泪，泪珠簌簌地滚落到颊上。

她的使女的孩子竟和她自己的孩子是同一个父亲生的！她的愤怒平息下去了。她沉浸在一种忧伤、消沉、深刻而无止境的绝望中。

她终于又开口了，但声音已完全变样，是一种嘶哑的、女人哭泣时含泪的声音：

“当我们回来时……从旅行回来时……他又是什么时候开始和你在一起的呢？”

小使女已经完全伏倒在地上，讷讷说：

“第.....第一天晚上他就来了。”

每一句话绞痛着约娜的心。原来第一夜，就在他们回到白杨山庄后的第一夜，他就抛开了她去找这个丫头了，所以他让她自己一个人睡！

她现在已经知道得够多了，她不想再听下去；她喊道：

“快走吧，快走吧！”

萝莎丽已经精疲力竭，不能动弹了，约娜便招呼她父亲说：

“带她走吧，拖她走吧。”

但是直到现在，神甫还没有说过一句话，他看这正该是由他来训诫一番的时候了。

“我的孩子，你做了坏事，做了很坏的事情；仁慈的天主不会轻易饶恕你的。想想地狱吧，今后你的行为再不改好，地狱就等着你哩！眼前你已经有了一个孩子，你应该重新做人了。男爵夫人免不了要给你一点照顾的，我们会替你找一个丈夫.....”

他还会不断地说下去，但是男爵已抓住萝莎丽的肩膀，把她从地上拖了起来，一直拖到门口，然后把她当作一包东西似的扔在走廊里了。

男爵气得面色比他女儿的还苍白，神甫等他一回来，便接着说道：

“这有什么办法呢？这里的女孩子都是这个样子。这是可悲的事情，可是谁也想不出办法来，所以我们只好宽容一些这种人性的弱点。她们从来没有不先怀孕而后结婚的，夫人，从来没有的。”他又微笑着说，“这几乎成了当地的风俗。”然后用愤慨的语调说，“就连孩子们也跟大人学。去年我不就在坟地里碰到过两个孩子么，一男一女，还都是在教理问答班听讲的孩子呢！我通知了他们的父母！您说他们怎么回答我？‘神甫先生，这有什么办法呢，这些脏事情，不是我们教他们的呀，我们也没有办法。’所以，男爵先生，您那使女的行为和其他的人是一样的……”

男爵气得发抖了，截断他的话说：

“她吗？我倒没有放在心上！叫我气愤的是于连。他这种做法是下流的，我要把我的女儿带走。”

他踱来踱去，愈来愈激动了，气愤地说：

“这样欺负我的女儿，太无耻了，太无耻了！这个人，是个流氓，是个坏坯子，是个下流的东西；我要当面说给他听，我要给他几个耳光，我要用我的手杖打死他！”

神甫坐在满脸是泪的男爵夫人身旁，从容地吸着鼻烟，正在想怎样才能做到息事宁人，于是他接着说：

“男爵先生，听我说句自家人的话，他也不过和大家所做的一样。忠实的丈夫，您倒认识过多少呢？”他又狡猾地用半开玩笑的态度说，“您看，我敢打赌，您自己年轻时也胡闹过。我说，问问您的良心，这话对不对？”

男爵一愣，面对神甫站住了。神甫又说：

“对吧，您也和别人一样。谁知道您就没有调戏过这样的小丫头呢。我对您说，人人都有过这种事情的。您夫人却也并没有因此少得到幸福和爱情，您说对吧？”

男爵被弄得不知所措，站着不动了。

的确，这话是真的，他也同样有过这类事情，而且决不止一次，问题就看有没有机会；他也并没有尊重过夫妻之间的家庭生活，只要太太的使女长得漂亮，他也就毫无顾忌了！难道因此他就是个下流东西吗？既然觉得自己这样的行为不算一回事，为什么对于连就要这样苛刻呢？

泪痕未干的男爵夫人，一想到她丈夫年轻时代的风流行为，唇角上不禁现出了微笑，因为她属于多情善感的那一类好心肠的人，在她看来，爱情的浪漫行为原是人生的一部分。

疲乏不堪的约娜，垂着双臂，直挺挺地仰卧着，茫然睁大了眼睛，落在悲痛的沉思中。萝莎丽的那一句话，有如锥子刺进了她的心坎，最使她伤痛：“我呢，我什么都没有说，因为我觉得他很可爱。”

她也觉得他很可爱；正是为了这一点，她才嫁给他，和他结成终身夫妻，终于放弃了任何其他的希望，放弃了原先的种种打算，放弃了日后可能的良缘。她所以掉进这个婚姻的圈套里，掉进这个再也爬不出来的陷阱里，掉进这种不幸、悲伤和绝望的境地里，也和萝莎丽一样，因为她当时觉得他很可爱！

门被猛然地推开了。于连气势汹汹地走了进来。他瞥见萝莎丽在楼梯上啜泣，就知道有人在设圈套，使女一定已经把事情讲了出来，所以他要来知道个究竟。一进门看见神甫在那里，他就突然站住不动了。

他用微颤而又镇静的语调问道：“什么事情呀？怎么啦？”

刚才还是那么激愤的男爵，这时却一点也不敢做声了。他害怕神甫的论断，也怕女婿反过来引用他的例子。男爵夫人又泪如泉涌了；但是约娜用手支起身子，喘着气，望着这个那样狠心地带给她痛苦的人，断断续续地说道：

“事情就是我们什么都知道了，你所做的那一切不要脸的事……自从……自从你到这里来的那一天起……事情就是……那个使女的孩子是你生的，正像……正像……我的那个……他们倒是兄弟了……”

她一想到这，伤心到极点了，倒在被窝里，放声痛哭起来。

他愕然站在那里，不知道该说什么，该做什么。神甫又来解围了。

“好了，好了，我们不用伤心到这种地步，少夫人，理智一些吧！”

他站起身来，走到床前，把他温暖的手放到伤心绝望的少妇的前额上。这种简单的接触产生了意外的效果，她立刻安静下来并且感觉疲倦了，仿佛这个乡下神甫的粗手，经常替人赎罪，给人以希望和慰藉，凭它这一抚摸，给她带来了不可思议的和平心境。

神甫一直站在那里，接着又说：

“少夫人，我们应该经常地宽恕人。您看，厄运落到了您头上，但是仁慈的天主却用最大的幸福来报偿您了，因为您就要做母亲了。这孩子将来就是您的安慰。现在我用他的名义恳求您，恳求您原谅于连先生的过错吧。这孩子将成为您两位之间的新的结合，也是以后他对您忠实的保证。您身子里怀着他的孩子，难道您和他能老是两条心吗？”

她答不出话来，她的心碎了。她感觉又伤心又疲乏，连愤慨和怨恨的力气都没有了。她觉得自己的神经已经松懈了，一一地被割裂了，她已只剩下最后的一口气。

男爵最不习惯对人记恨，他也最缺乏一种持久的意志力，这时轻声地说：

“算了吧，约娜。”

于是神甫握住年轻人的手，拉他到床边，把他的手放到他妻子的手里。他在他俩手上轻轻地一拍，像是从此就把他们永久结合在一起了；然后收起他作为神甫的说教的口吻，满意地说：

“好了，事情就这样办妥了：相信我，这样做是最好的。”

两只手，合拢了一会儿，很快又分开了。于连不敢亲他妻子，在他岳母的额上吻了一下，转过身去，挽住男爵的胳膊。男爵看到事情这样解决，心里已经很满足，其他也就算了；他们两人就一同到外面吸雪茄烟去了。

神甫和男爵夫人还在那里低声商谈，这时约娜精疲力竭，已快睡熟了。

神甫进一步解释并发挥自己的看法；男爵夫人总是点头同意。最后，作为结束，他说：

“那么，事情就这样说定了；您把巴维勒的农庄给这个丫头，我来负责替她找一个丈夫，找一个稳重的规规矩矩的小伙子。啊，凭两万法郎的财产，就不怕没有人找上门来！我们会感到困难的，倒是挑选谁的问题。”

男爵夫人满意了，脸上也有了笑容，只是泪痕已干，面颊上还挂着两颗泪珠。

她再三叮嘱说：“事情就这样说定了。巴维勒这份产业，少说也值两万法郎，但要写明产业是属于孩子的，他父母在世的时候，他们只能有使用权。”

神甫站起身来，和男爵夫人握手告辞：

“您千万不要送，男爵夫人，千万不要送；我知道对您我来说，走一步路是多么费力啊！”

他出去时正好遇见丽松姨妈，她是来看望病人的。她什么也没有察觉，和平时一样，别人什么也不和她讲，而她也就什么都不知道。

八

萝莎丽已经离开白杨山庄，约娜进入了痛苦的怀孕时期。她丝毫没有因为要做母亲而心里感到快乐，数不尽的忧伤压在她的身上。她毫无兴致地等待着孩子的降临，内心沉重地怀着不可知的灾难的预感。

春天悄悄地来到了人间。赤裸裸的树木还在阵阵的寒风中颤抖，沟渠里，秋天的败叶正在腐烂，但那里，黄色的莲馨花已在潮湿的草丛中开始探出头来。从整个原野上，从农庄的院子里，从渗透了水分的耕地里，到处可以闻到一种潮湿的、发酵似的气息。无数嫩绿的幼芽从褐色的泥土里钻出来，在阳光下闪闪发亮。

一个生得十分魁梧的胖使女接替了萝莎丽，她搀扶了男爵夫人，在那条白杨路上单调地来回散步，那一条特别沉重的腿，不断在路上留下湿润而泥泞的印迹。

男爵把胳膊伸给约娜挽着，她现在身体已一天天笨重起来，而且总是不很舒服；丽松姨妈在另一边扶着她，她为约娜即将到来的大事十分操心，并对这项她自己无缘体会的神秘感到忧虑。

他们就这样一起走着，几个钟头也不说话，这时于连却骑着马在乡间驰骋，他这种新的爱好是突然产生的。

再没有什么来惊动他们沉闷的生活。男爵夫妇和女婿曾到福尔维勒家去拜访过一次，于连像是已经和他们很熟悉，只是谁也不了解其中的经过。和勃利瑟维勒家又互相作了一次礼节上的拜访，这对夫妇总是隐居在他们死气沉沉的宅邸里。

一天下午，四点光景，一男一女骑着马跑进了白杨山庄的前院，于连大为兴奋，跑到约娜的卧室里。

“赶快，赶快下楼去。福尔维勒夫妇来啦。他们知道你的身体情况，作为邻居顺便来看看你。你就说我出门了，就要回来的。我去换一下衣服。”

约娜觉得很惊异，走下楼来。一个面色苍白的、漂亮的年轻妇人，不慌不忙地替她丈夫作了介绍。她的面容带有病态，双眼闪闪发光，金色的头发枯黄得像是从来没有见过太阳；男的像个巨人，那种满脸长着大红胡子的怪物。之后她又说：

“我们已和德·拉马尔先生会面过好几次了。我们从他那里知道您身体很不舒服；我们不想再耽误时间，就作为邻居，毫不拘礼节地来看望您了。您看，我们骑着马就来了。前几天，承蒙令尊和令堂光临舍间，我们感到十分荣幸。”

她说话自然、亲切而又文雅。约娜受她迷惑了，立刻觉得她很可爱。她想：“这真够一个朋友。”

福尔维勒伯爵恰巧相反，就像跑进了客厅的一只大熊。他坐下后，把帽子搁到身旁的椅子上，迟疑了一阵，不能决定把手搁在哪里，先放在膝头上，然后又放到圈椅的靠手上，最后把指头交叉起来，仿佛在做祷告。

这时于连忽然进来了。约娜吃了一惊，简直不认得他了。他刮了脸，显得就像他们订婚时期那样漂亮、整齐而诱人了。他一进来，伯爵仿佛也醒了。于连握了握伯爵毛茸茸的大手掌，吻了伯爵夫人的手，这时伯爵夫人象牙般的面颊上微微一红，眼皮一上一下地跳动着。

他说话了。他像从前一样和蔼可亲。那双大眼睛，像爱情的明镜，又显得非常动人；刚才还是黯淡而枯涩的头发，经过刷子和香膏的润饰，突然恢复了柔软而光亮的波纹。

当福尔维勒伯爵夫妇告别的时候，伯爵夫人转过身来对他说：“亲爱的子爵，星期四我们骑马去散步好吗？”

他一面鞠躬一面低声说道：“一定奉陪，夫人。”

这时伯爵夫人握住约娜的手，深情地微笑着，用温柔而恳切的音调说：

“啊！将来等您身体好了的时候，我们三个人一起骑马到乡下跑跑。那该多有意思呢！您愿意吗？”

她顺手撩起骑马服的长后襟，鸟儿般轻捷地跳上了马鞍，这时候，她丈夫笨拙地行完了礼，跨上他那匹诺曼底种的大马，四平八稳地安顿在马背上，就像神话中那个半人半马的怪物。

当他们转过木栅门不见了的时候，于连得意洋洋地叫道：

“这两口子多么讨人喜欢啊！交这种朋友将来对我们是大有好处的。”

约娜不知道为什么也很高兴，答道：

“伯爵夫人生得小巧玲珑，怪讨人喜欢的，我觉得我一定能和她合得来，但她丈夫却真像是个老粗。你在哪里认识他们的呢？”

他快活地搓着双手：

“我是偶然在勃利瑟维勒家遇见他们的。丈夫显得有些粗鲁。这家伙真爱打猎，但不失为一个真正的贵族。”

这一天的晚餐吃得有说有笑，仿佛家庭里不知不觉中又有了新的幸福。

直到七月末，再没有发生什么新的事情。

一个星期二的晚上，他们都坐在那棵梧桐树下，围着一张木桌，桌上放着两只小酒杯和一瓶烧酒，约娜忽然叫喊了一声，手抱着肚子，脸色变得非常苍白。一下子她浑身感到一种急剧而尖锐的疼痛，但很快就过去了。

过了十分钟光景，又一阵疼痛上来了，虽然不及前一次厉害，但时间却持续得更久。她费了很大的力气，几乎由她父亲和她丈夫抬着，才走回卧室去。从梧桐树到她卧室这一段短短的距离，在她觉得遥远得走也走不完；她不由自主地呻吟着，肚子里那种难以忍受的沉重的感觉，使她不能不走几步，就得歇下来坐一阵。

她怀孕还没有足月，生产预计要在九月间；但怕发生意外，就由西蒙老爹套上马车，飞奔去接医生了。

半夜时，医生赶到了，他一看情况，就肯定是早产的征象。

约娜躺在床上，痛苦虽然稍稍缓和了，但心中感到一种难以忍受的恐惧，像是整个生命已绝望地瘫痪下去，自己已面临死亡的边缘了。生命中有时有这样的时刻，死神离我们那么近，从我们身边轻轻擦过，他的气息使我们的心都感到冰凉了。

满屋子都是人。男爵夫人倒在圈椅里，喘得透不过气来。男爵双手发抖，忙乱地张罗着，递送东西，和医生商量，脑子弄得糊里糊涂了。于连踱来踱去，面色很紧张，心里却很镇静；唐屠寡妇站在床脚

边，不动声色，类似的场面她经历得多了，什么也不会使她感到惊慌的。看护、接生和守尸都是她的职业，她迎接那些新生的婴儿，第一声听到他们啼哭，第一次用水替他们洗干净新生的肌肤，第一次将他们包在襁褓里，她用同样安静的态度，听到垂死者最后的遗言、最后的喘息和最后的战栗，最后一次替他们打扮起来，用醋擦净他们衰亡了的躯体，裹进到尸衣里，面对生生死死的任何场面，她已养成了一种绝对冷静的态度。

厨娘吕迪芬和丽松姨妈一直悄悄地隐藏在靠近走廊的门口。

产妇时时发出微弱的呻吟。

两个小时过去了，可以肯定短时间内还不会有什么变化；但快到天亮的时候，疼痛又突然剧烈起来，而且很快就可怕地发作了。

约娜咬紧牙关，但痛叫声仍然不由自主地迸发出来，她不断地想起萝莎丽，想到她当时并不受什么痛苦，几乎哼也不哼一声，便毫不费力、毫不受折磨地把那个孩子，那个私生子，生下来了。

在她心灵的痛苦和纷乱中，她一再拿自己和萝莎丽来比较；她就诅咒起一向她都认为是公正的天主，她愤恨命运不可原宥的偏爱，愤恨那些宣扬正直和善良的人们口中的罪恶的谎言。

有时阵痛来得那么剧烈，她脑子里任何想头都没有了。力量、生命、知觉，一切都用来抵御痛苦了。

在几分钟平息的时间里，她的眼睛就盯在于连身上；这时便有另一种痛苦，一种心灵的痛苦吞噬着她。她想到那一天，她的使女就是倒在这同一张床的床脚边，双股间夹着那个孩子，而那孩子却正是如

今使她痛裂脏腑地翻腾着的这个小生命的弟兄。她十分清楚地记起了她丈夫那天在那个躺在地上的使女面前的动作、目光和言语；而现在从他的一举一动上，还是反映了他的思想，她可以看出对她也和对萝莎丽一样，他所表现的是同一种苦恼，同一种冷淡，总之是一个自私自利的男人不愿做父亲的那种漠不关心。

这时一次可怕的抽搐又袭来了，这阵剧痛是那样残酷，她就想：“我可要死了，要死了！”于是她心灵中充满了一种愤怒的反抗，一种诅咒的欲念，她对这个给她惹起这一切痛苦的男人，对这个正在残害她的不相识的婴儿，痛恨到了极点。

她挺着身子，使出生平最大的力气，要扔掉身上的这个包袱。她突然觉得她肚子里的一切都倒出来了；她身上的痛苦也平息了。

看护和医生都歪在她身上动作起来。他们取出了一件什么东西；马上一种她曾经听到过的憋闷着的声音使她颤抖了；接着是初生婴儿脆弱的呱呱的哭声钻进了她的灵魂、她的心脏和她那精疲力竭得可怜的全身；她下意识地动了一动，企图伸出手去。

展示在她眼前的是一幅新的幸福的图景，喜悦顿时在她的心头欢腾起来。仅仅一秒钟，她已经得救了，她轻松了，她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感到幸福过。她的心情和肉体都复活了，她觉得自己已经做了母亲！

她要看一看自己的孩子！孩子由于早产，还没有头发，也没有指甲；但当她看到这个幼小的软体动物蠕动着，张开小嘴呱呱啼哭，当她摸着这个带皱纹的、怪样子的、动弹着的不足月的孩子时，她沉醉

在一种不可抗拒的喜悦中了。她知道自己得救了，不怕再受任何绝望的侵袭了。她的爱情有了寄托，其他一切都可以不顾了。

从此她只有一个念头：她的孩子。她立刻成了一个盲目地溺爱的母亲，正因为她在爱情中受了骗，她的希望幻灭，她的母爱也就显得特别狂热。她一定要把摇篮昼夜搁在她自己的床边，后来当她能起床时，她就整天坐在窗口，轻轻地摇着婴儿的小床。

她妒忌孩子的奶妈；每当那个饥饿了的小生命张着手偎向那满布青筋的丰满的乳房，贪婪的小嘴吸住褐色起皱的乳头时，她面色发青，浑身颤抖地望着那个强壮安详的农妇，心里真想抢过她的儿子来，用指甲把他贪婪地在吮吸的乳房抓个稀烂。

为了打扮孩子，她又要亲自替他绣精致复杂的衣饰。孩子满身都裹上了花边，头上戴着华丽的软帽。她一开口，就离不开这些，她不惜打断别人的谈话，为了教人欣赏一块小毛毯，一个围嘴或是一条精制的丝带；她周围的人在说什么，她一律都听不见，她的全副精神都被几件小衣服吸引住了，拿在手上，转来转去，然后再举高一些，以便更仔细地端详一番；然后突然问道：“你们看他穿上这个漂亮吗？”

男爵夫妇对这种狂热的母爱，一笑置之。但是于连却因这个吵吵嚷嚷而势力高于一切的小暴君的来临搅乱了他的生活，削弱了他的威严，夺取了他在家庭中的地位，不自觉地对这小家伙怀着妒忌，他忍耐不住，一再愤怒地说：“她和她这个小东西可要烦死人了！”

不久，她对孩子的疼爱到了这种地步，她可以整夜坐在摇篮边，望着他睡觉。这种狂热而病态的守护耗尽了她的精力，她一点也不休

息，她逐渐衰弱和消瘦下去，她咳嗽了，医生只好吩咐把她和孩子隔离。

她气哭了，她哀求；但是大家都不理会她。孩子每天晚上被放在奶妈身边了；母亲却夜夜起来，光着脚，把耳朵贴在房门的锁孔上，静听他是否睡得安稳，有没有醒，要不要什么东西。

有一次，于连在福尔维勒家晚餐，回来晚了，发现她正在那里窥伺孩子的动静；从此，为了使她能睡觉，他们便把她锁在卧室里。

八月底，替孩子举行了洗礼。男爵做了教父，丽松姨妈做了教母。孩子取名为比埃尔·西蒙·保尔；平时就叫他保尔。

九月初丽松姨妈默然无声地离开了；反正她在与不在，都是无人注意的。

一天晚上，晚餐之后，神甫来了。他显得有些坐立不安，仿佛他身上带来了什么秘密一般；他不着边际地闲聊了一阵之后，要求和男爵夫妇单独谈几句话。

他们三个人出去了，漫步到白杨路的尽头，商谈得很起劲，这时留下于连一个人在约娜身边，他对这种秘密的举动，心里感到诧异、不安而又气愤。

神甫告辞时，于连要送他，他俩在晚祷的钟声中，一同往教堂的路上走去。

天气很凉爽，几乎已带寒意，一家人都又回到客厅里。他们都有点睡意了，这时于连突然回来了，面红耳赤，仿佛很气愤的样子。

他一到门口，顾不得约娜也在那里，便向他岳父和岳母喊道：

“老天爷，您两位可真发疯了，为这么个丫头，一扔就是两万法郎。”

他们都大吃一惊，谁也不答话。他怒吼着又说：

“做人不能愚蠢到这种地步，那么您两位连一个铜子儿也不给我们留啦！”

这时男爵恢复了镇静，想要阻止他：

“不许再说了！想一想您妻子就在您面前哩！”

但是他暴怒得跺脚说：

“我才管不了这许多呢；事实上，她知道得很清楚。这种盗窃就是叫她受损失啊！”

约娜弄得莫名其妙了，她望着他，讷讷地说：

“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呀？”

这时于连向她转过身来，想要她也站在同一条战线上，因为这笔财产的意外的损失是牵涉到他们两个人的利益的。他立刻把嫁萝莎丽的秘密谈判，和赠送价值至少两万法郎的巴维勒农庄这回事情，都向她讲了。他一再不断地说：

“亲爱的，你爹娘疯了，实实在在地疯了！两万法郎！两万法郎！他们真的是昏了！把两万法郎送给一个私生子！”

约娜若无其事地听着，一点也不生气，她这种镇静使她自己也有些奇怪起来了，现在只要与她孩子无关的事情，她全不放在心上。

男爵气得喘不过气来，想不出用什么话来回答他。最后他实在忍不住了，跺着脚嚷道：

“想一想您说的是什么话，这简直太无理了。不能不给这个养了孩子的丫头一份嫁妆，这件事情该怪谁呢？孩子是谁生的呢？您现在倒想把他一扔就算啦？”

男爵激烈的态度使于连吃了一惊，他目不转睛地打量着他，然后用更平和的语气回答说：

“但是一千五百法郎也就足够了。这些女人，结婚之前，早就有过孩子。至于孩子是什么人的，谁也不会去追究。现在您给了她价值两万法郎的一个农庄，不仅让我们受了损失，反而使大家看穿了这是怎么回事；至少您也应该替我们的名声和地位想一想呀。”

他说话的语调很厉害，就像一个人确信自己很有道理，讲得合乎逻辑。男爵被这番料想不到的论据弄得不知如何是好，反倒在他面前呆住了。于连这时觉得自己占了上风，便下结论说：

“幸而一切都还没有说定；我认识那个准备娶她的小伙子，他倒是一个顶好的人，和他一定什么都好商量。这事情由我来办吧。”

他马上就出去了，显然害怕再继续争论下去。他很高兴大家都没有做声，这就被他看作是默认了。

他刚一出去，男爵惊异和气愤得实在忍耐不住了，大声喊道：

“真是岂有此理！真是岂有此理！”

但是约娜望着父亲束手无策的脸色，竟哈哈大笑起来，这种爽朗的笑声，是她从前一遇到什么滑稽的事情才有的。

她反复说：

“爸爸，爸爸，你可听见他说‘两万法郎’时的那股腔调吗？”

随时都能哭笑的男爵夫人，当她想起她女婿那副愤怒的脸色、他的怒吼，想起他坚决反对别人拿出一部分与他不相干的钱给那被他诱惑而失身的小使女时，约娜的这番打趣使她也开心起来，她仰头大笑，笑得眼泪也出来了。这时男爵受到她们的感染，也跟着笑了；这三个人，像在过去快乐的日子一样，乐得连肚子都快笑痛了。

当他们稍许平静下来，约娜连自己都感到吃惊了：“这真是怪事，这一切早都不在我心上了。现在我已经把他看成是一个与我无关的人了。我都不能相信我还是他的妻子。你们看，他这种……他这种不要面子的行为都使我觉得好笑了。”

他们自己也不很知道为什么，竟激动得互相拥抱起来，一面还是快乐地笑着。

过了两天，午餐之后，正当于连骑马外出的时候，一个年纪约在二十二岁到二十五岁左右的小伙子，鬼鬼祟祟地从木栅栏门外溜进来了。他身上穿着一件全新的、熨得笔挺的蓝布罩衫，鼓着宽大的袖管，袖口上扣着纽扣。他仿佛从早晨起就潜伏在门口，这时顺着库亚尔家农庄的水沟，绕过宅邸，踌躇不前地向男爵和他的两位女眷走来。他们一家三口子当时正坐在那棵梧桐树下。

他一看见他们，便摘下头上的鸭舌帽，局促不安地一面鞠躬，一面朝前走。

当他走近到觉得他们可以听得见他说话的声音时，他便讷讷地说：

“小的向男爵先生和太太小姐问安。”

因为没有人答话，他又自我介绍说：

“我就是代西雷·勒科克……代西雷·勒科克就是我。”

这个名字一点也不说明问题，男爵便问道：

“你想干什么呢？”

小伙子到了必须说明来意的时候，心里就慌张起来。一双眼睛时而低下来看看手里拿着的鸭舌帽，时而抬起来望望宅邸的屋顶，嘴里支吾着说：

“就是神甫先生为那件事情向我提过两句……”

他又不响了，怕话说多了对自己不利。

男爵没有听懂，追问说：

“你说的是什么事情呀？我可不明白。”

这时对方下定了决心，终于放低声音说：

“就是您府里的使女……那个萝莎丽的事情……”

约娜心里已经猜到了，就站起来，抱着孩子走开了。男爵便说：“你过来。”然后指着他女儿刚才坐过的那把椅子，叫他坐下。

那个庄稼人马上就坐下了，讷讷地说：

“您真是太好啦。”

他说了就等着，仿佛再没有别的话要说了。沉默了好大一阵子以后，他终于又下了决心，抬头望着青天，说道：

“在这个季节里，现在可真是好天气。不过地里已经下种了，就得不到什么好处啦！”说完他又不说话了。

男爵实在忍耐不住了，就干脆开门见山地问他说：

“那么，想娶萝莎丽的就是你了？”

小伙子立刻又不安起来，这种担心表现出诺曼底人小心谨慎的特性。他怀了戒心，用比较兴奋的语调回答说：

“那得看情形了，也许是的，也许不是，那得看情形了。”

但是男爵听了这番叫人摸不着头脑的话，心里有些着恼了：

“真是见鬼！爽爽快快地回答吧：你是不是为这件事情来的？你到底想不想娶她？”

小伙子十分为难地把眼睛望着自己的脚，说道：

“倘若是照神甫先生所说的，我就娶她；倘若是照于连先生所说的，我就不娶她。”

“于连先生对您怎么说的呢？”

“于连先生说给我一千五百法郎；可是神甫先生说给我两万法郎；两万我就要，若是一千五百我就不要。”

这时身子瘫在圈椅里的男爵夫人，望着乡下佬这种焦急的表情，不禁咯咯地笑了。庄稼人不懂她笑什么，懊恼地从眼角里望了望她，就又等着了。

男爵对这番讨价还价，感到心烦，便直截了当地说道：

“我对神甫先生说过，把巴维勒的那个农庄给你，你活着时一辈子归你享用，将来就留给那个孩子。农庄值两万法郎。我说过的话就算数。这样说定了，行不行呢？”

小伙子满意了，谦恭地微笑起来，马上话也多得说不完了：

“啊，照这么说，我就答应。原先我心里不踏实，就是为的这个。神甫先生对我说的时侯，我马上答应了，这还用说，当时我就这样想，男爵先生这样照顾，我也一定要让他老人家称心。话可不是这么说吗：利己利人，彼此帮忙，大家都得好处。可是后来于连先生出头了，他说只给一千五。我就想我要弄个明白，所以我自己来了。这并不是说，我不相信男爵先生，而是我想弄个明白。常言说，先小人后君子，男爵先生，您说这话不对吗？……”

男爵觉得没有必要让他再说下去了，便打断他的话头问道：

“你打算什么时候结婚呢？”

这时小伙子又突然胆小起来，满脸为难的神气。他迟疑不决，最后才说：

“先写一个字据，行不行呢？”

这一次，男爵真生气了：

“你这个鬼东西！将来你不是有结婚证书吗？那不是最好的字据是什么？”

庄稼人还是很固执：

“暂时我们不妨先写个小纸条，那总没有坏处。”

男爵不愿意再谈下去，便站起身来，说道：

“你是愿意还是不愿意，回答一句话就行了，要快！你不愿意，你就说出来，还另有人等着呢。”

这个狡猾的诺曼底人听说另有对手，害怕得着急起来。他下定决心，像买下了一头牛似的伸出手来：

“这就说定了，男爵先生，拍吧！[\[15\]](#)翻悔的不是人。”

男爵在他手上拍了之后，便喊道：

“吕迪芬！”

厨娘从窗口探出头来。

“拿一瓶酒来！”他们互相碰杯，庆贺这件事情的圆满解决。小伙子走出去时，脚步显得很轻松了。

他们一点也没有把这件事情告诉于连。婚书是在极其秘密的情况下准备的，等到结婚公告在礼拜堂里张贴之后，婚礼就在一个星期一的早晨举行了。

一个女邻居抱着那个小娃娃到教堂来，站在新郎新娘的背后，作为财运的可靠保证。当地人谁也不以为奇；大家反倒羡慕代西雷·勒科克，都说他生下来运气就好。说这话时虽带会心的微笑，但一点也没有恶意在内。

于连大吵了一场，男爵夫妇终于提前离开了白杨山庄。约娜看他们走了，并不感到过分的伤心，因为在她心中，保尔已经成了她取之不竭的幸福的泉源了。

九

约娜产后健康完全恢复了，他们夫妇就决定先到福尔维勒家去回拜，此外也要去拜访古特列侯爵。

于连在拍卖场上买了一辆新车，一辆只用一匹马拉的四轮马车，这样他们每月就能出门两次了。

他们在十二月一个晴朗的日子里，驾起车子出发了。马车在穿越诺曼底平原的大路上跑了两小时之后，开始顺着一个小山谷的斜坡下去，山谷的两边树木成林，中间留作耕地。

走尽播种了的耕地之后，紧接着就是牧野，牧野后面便是芦苇丛生的沼地。在这季节里，高大的芦苇都已干枯，长长的芦叶在风中飕飕作响，有如黄色的飘带。

顺着山谷陡然转了一个弯，便可以望见佛丽耶特庄园了。庄园的一边靠着树林密布的斜坡，另一边面临湖塘，宅邸的墙脚伸在湖中，湖的对面是沿着山谷另一斜坡上展开的高大的松林。

他们先越过一座古式的吊桥和一道路易十三时代式的大拱门，然后才进入宅邸的正院，宅邸精致的格局也是路易十三时代式的，门窗都用火砖砌出框边，宅邸四角各有用青石片盖顶的小塔楼。

于连十分熟悉地把这座建筑的各个部分解释给约娜听。他大加赞赏，尤其称道它的壮丽。

“你看那道拱门！这样一所住宅才真叫作富丽堂皇，你说对不对？宅邸的那一边面对湖塘，一系列皇家式的台阶一直通到湖边，四只小艇停泊在台阶底下，两只是伯爵的，两只是伯爵夫人的。靠右首，你可以看见那一带白杨树林，那就是湖塘的尽头，从那里有一条小河，直通费岗。这一带鸟兽多极了，伯爵就最爱在那里打猎。这才真正称得上是爵爷的府第。”

宅邸的正门开了，面容苍白的伯爵夫人笑盈盈地出来迎接客人。她身上穿的是一件曳地的长裾裙袍，如同中世纪庄园的女主人一样。她正像那“湖上美人”，生来就为住在这座爵府里的。

宅邸的客厅有八扇窗子，其中四窗面向湖塘和湖塘外山岗上一片苍郁的松林。

松林阴暗的色调使湖水显得幽深、寒冷和阴沉，风吹过时，松涛就像沼泽的叹息声。

伯爵夫人握住约娜的双手，好像她们从小就是朋友一般，然后她请约娜坐下，自己就坐在她身旁的一把矮椅子上。这时于连有说有笑，温柔而又和蔼，最近五个月以来，他已经完全恢复到过去那种可爱的风度了。

伯爵夫人和于连谈论起他们骑马的事情来。她笑话他骑马的姿势，管他叫“坐不稳的骑士”。他也笑着，称她为“女儿国的骑士皇后”。这时窗外一声枪响，使约娜惊叫了一下。原来是伯爵打中了一只野鸭。

他的妻子立刻叫唤他。人们可以听见湖上的桨声和石阶前小艇傍岸时的撞击声，接着伯爵高大的身材就出现了，他足蹬长靴，身后跟着两条湿淋淋的猎狗。猎狗的毛是棕红色的，正和伯爵头发的颜色一样，到门口时，狗就在门外的地毯上躺下了。

伯爵在自己的家里显得自然多了，他见了客人非常高兴。他叫人在壁炉里添了木柴，端来马代尔产的红葡萄酒和饼干，然后又突然叫道：

“我说您两位留在这里晚餐吧，对，就这么办了。”

约娜心里丢不下孩子，竭力婉辞；伯爵十分坚持，约娜一定不肯，这时于连焦急地使了个眼色，约娜害怕他又发脾气，引起争吵，因此虽然要到第二天她才能看得见保尔，心里不免很难过，却也只好同意留下了。

下午过得很快乐。他们先去游览泉水。水从长满青苔的岩石脚下喷涌出来，落到一个清澈的水池里，翻腾不息；然后他们又坐了船，在干枯的芦苇丛中开辟出来的航路上穿行，伯爵荡着桨，两条狗分坐在他的两旁，扬着鼻子在向空中闻嗅；每一桨下去，船身向前一冲，推进了一大步。约娜有时把手伸进水里去，一股清凉的感觉从她的指尖直奔到心头。于连和围着披肩的伯爵夫人坐在船尾上，像那默然无言地沉醉在幸福中的人们一样，时时刻刻都在微笑。

暮色降临，带来了冰冷的寒气，一阵阵的北风吹拂着枯萎了的灯心草丛。太阳已经沉落到松林后面，通红的天空里，飘浮着奇形怪状、小片小片红艳艳的云彩，令人望去就感到寒意。

他们回到那个宽大的客厅里，壁炉里的火正熊熊地燃烧着。一进门就给人一种温暖和舒适的感觉。这时伯爵的心情愉快极了，伸出粗壮的双臂，抱住他的妻子，把她像孩子似的举到他自己的嘴唇边，就像一个称心如意的老好人一样，在她左右面颊上都亲了一个响吻。

约娜笑嘻嘻地望着这个善良的巨人，他那骇人的胡髭会让人想起童话中吃人的妖怪，于是她就想：“看人是多么容易看错啊！”这时她几乎不由自主地把眼睛转到于连身上，看到他正站在门框前，面色铁青，眼睛盯在伯爵身上。她担心地走到她丈夫身边，轻声问道：

“你病了吗？你怎么啦？”

他气愤愤地回答说：

“没有什么，你别管我。我刚才有点冷。”

当他们走进餐厅时，伯爵请求客人们允许他把狗也带进来；于是那两条狗立刻在主人的左右蹲下了。主人不时丢下一点吃的去，一面摸着它们那光润的长耳朵。两条狗都伸着脑袋，摇着尾巴，得意洋洋地浑身颤动着。

晚餐后，约娜和于连准备要告辞的时候，伯爵又留住他们，让他们看他用火炬打鱼。

他请他们和伯爵夫人都站在湖塘边的石阶上，他自己带着一个仆人上了船。仆人一手拿着渔网，一手举着点燃了火炬。夜色清澈而寒冷，天上布满了星斗。

火炬在水面上映出一道道奇异而流动的火光，把耀眼的光亮投射到芦苇上，照亮了湖边高大的松林。突然间船转换了方向，一个巨大的人形的怪影耸立在松林明亮的边缘上。人影的头部越过了树梢，消失在天空中，两条腿却一直伸进到湖塘里。然后那巨人扬起胳膊像要摘取天上的星星。这一双粗大无比的胳膊猝然举起来，顿时又放下去；水面立刻可以听到一阵轻微的激溅声。

船又缓缓地转过去，火光随着船在移动，照亮了树林。那个巨大的怪影就像沿着树林在奔跑，一眨眼却不见了，接着又突然出现在宅邸正面的墙上，但影子已不及原先那么庞大，那些古怪的动作也映得更清楚了。

这时听到伯爵的嗓子喊道：“琪尔蓓特，我捉到了八条！”

船上的双桨击打着水波。那巨大的影子这时一动不动地耸立在墙壁上，但轮廓已逐渐缩小；头低垂了，身子细瘦下去；而当伯爵走上

石阶，身后跟着那个掌火炬的仆人，这时影子已缩小到和他本人一般大了，但还在那里表演他的一切动作。

他在网中带回了八条蹦跳着的大鱼。

当约娜和于连裹着主人借给他们的大衣和毛毯回家时，途中约娜情不自禁地说道：

“这个大汉可真是个好人！”

于连驾着车，答道：

“对呀，不过他在别人面前太放肆了一点。”

一星期之后，他们又去拜访古特列夫妇。这是本省最知名的贵族。他们的勒米尼庄园靠近卡尼镇。在路易十四时代新盖的那所宅邸，深藏在一个有围墙的宏丽的花园里。从高处可以望见旧庄园的遗迹。身穿制服的仆役把客人们引到一间气派堂皇的大厅里。大厅正中，在圆柱形的台座上供着一只塞佛尔瓷的大盘子。台座的基脚上，有用玻璃板罩着的一封国王的亲笔信，写的是把这只盘子赐赠给莱奥波德·埃尔韦·约瑟夫·日尔迈·德·瓦尔纳维勒·德·罗勒博斯克·德·古特列侯爵。

约娜和于连正在观赏这件御赐的礼品时，侯爵和侯爵夫人进来了。夫人的头发上扑了粉，她摆出做主人的一副和蔼态度，但是为了要表露出自己更高贵的身份，就显得很装腔作势。侯爵本人身材硕大，头上的白发梳得溜光，无论从他的姿势、他的声调和他整个态度上，都流露出他地位的高人一等。

他们属于那些最讲究礼节的人，他们的思想、感情、言谈无一不安放在那副居高临下的臭架子上。

他们自言自语，并不等待别人的答话，心不在焉地微笑着，仿佛总是在履行着由于自己的地位不得不彬彬有礼地接待附近小贵族的这个义务。

约娜和于连显得手足无措了，他们竭力想讨主人喜欢，局促得再也坐不下去，却又不知如何告退；但是侯爵夫人像一个懂礼貌的皇后辞退觐见的人一样，简简单单自自然然，把话谈到适当的时机就不再说下去了，这样就便于客人自动地告辞。

归途中，于连对约娜说：

“如果你愿意，我们访客就到此为止吧；对我来说，和福尔维勒家来往就已经很够了。”

约娜完全同意。

十二月这个岁暮的月份，这个阴沉晦暗的月份，日子过得很慢。像去年一样，幽居的生活又开始了。约娜倒一点都不觉得烦闷，因为她时刻为保尔忙碌着，于连对孩子只是冷眼旁观，目光中露出烦厌的神情。

常常当母亲把孩子抱在怀里，并像一般母亲对自己的孩子一样，百般爱吻和嬉弄之后，把孩子递给父亲，一面说道：“亲亲他呀，人们会说你不喜欢他哩。”这时他露出厌恶的神气，转着圈，偏着身子，仿佛生怕碰到孩子痉挛地乱抓的小手，用唇尖在他光秃秃的脑门上轻轻地接触一下，然后便不胜其烦地急忙走开了。

有时镇长、医生和神甫到家来晚餐；有时是福尔维勒夫妇，他们两家人现在越来越亲密了。

伯爵对保尔仿佛十分钟爱。他一上门来，总把那孩子抱在膝上，有时整整抱上半天。他把他放在自己巨人般的大手掌中小心翼翼地嬉弄着他，用自己长长的胡髭尖儿搔痒他的鼻子，然后像许多母亲一般，激动而热情地抱吻他。他因婚后妻子一直没有生育，不断地感到苦恼。

三月间天气爽朗而干燥，几乎显得温暖了。琪尔蓓特又提议他们四个人一同骑马去游玩。漫长的白昼，漫长的黑夜，日复一日，这种单调的生活，使约娜觉得有点厌倦了，所以她十分高兴地接受了这个建议；整整一个星期里，她兴致勃勃地缝制她骑马的服装。

他们开始出游了。每次伯爵夫人和于连总是走在前面，伯爵和约娜相隔他们约有百步远的距离。后面这一对如同朋友一般安安静静地聊着天，这两个人都为人正直，心地坦率，一接触就成了朋友；前面的那一对常常低声细语，有时发出一阵哄笑，突然互相对望着，仿佛他们嘴里没有讲出的话想从眼睛里传达出来；忽然两人都纵马疾驰起来，像是想逃走的欲念支配着他们，叫他们跑向更远更远的地方去。

后来，琪尔蓓特似乎变得很暴躁。她发脾气声音，被风传送过来，有时钻进走在后面的那两个骑马人的耳朵里。伯爵就微笑着对约娜说：

“我的太太不是天天都那么好脾气的。”

一天傍晚骑马回来的时候，伯爵夫人挑逗她骑的牝马，她先用马刺刺激它，然后又猛然勒住缰绳，可以听到于连几次告诫她说：

“小心，要小心哪！它会把你摔下来的。”

她回答说：“您别管，这不干您的事！”

那语调既干脆又强硬，那斩钉截铁的字眼远近都听得见，像是久久地悬挂在空中。

那匹牝马忽而竖起了前蹄，忽而向后反踢，嘴里吐着白沫。伯爵担心起来，使尽力气大声喊道：

“小心哪，琪尔蓓特！”

她像女人在神经激动的时刻什么也不能阻拦的情况下，出于挑衅，狠狠地鞭打那匹马，鞭子一下一下地落到牲口两耳间的脑门上，马被激怒得直立起来，两条前腿向空中乱扑，然后一落地，猛力向前一蹿，飞也似的向原野狂奔而去了。

它先越过一片牧野，接着闯进耕地里，把湿烂的泥土抛得四外飞溅；在它飞速的奔驰中，人和马看去也全然分不清了。

于连吓呆了，一直站在那里，绝望地呼喊：

“伯爵夫人！伯爵夫人！”

这时伯爵咆哮起来了，他把身子贴到高大的马颈上，用全身的力量迫使马前进；他用呼喊、用手势、用马刺激动它，激励它，激怒它，叫马飞奔，这个巨人般的骑士就像用双腿夹住这头笨重的牲口，要提起它来腾空飞去。人和马以不可想象的速度向前直闯；这时约娜远远望见他夫妇俩的影子飞奔着，飞奔着，愈缩愈小，模糊难辨，最终消失，如同一对鸟儿互相追逐着，一直追到天边隐灭了。

这时于连骑着马，慢步走来，一面恼怒地叽咕着说：“我看她今天是疯啦！”

于是两人朝着他们朋友所走的方向走去，但这时伯爵夫妇已在起伏不平的原野里隐没不见了。

一刻钟之后，约娜和于连望见伯爵夫妇正迎面走回来；不久他们又都汇聚在一起了。

伯爵满面通红，流着汗，带着胜利的神情得意地笑着，在他的铁腕中牵着他妻子那匹哆嗦着的牝马。伯爵夫人面色惨白，显出一副痛苦而畏缩的表情；她的一只手搭在她丈夫的肩膀上，像是要晕倒的样子。

那一天，约娜才了解伯爵是十分疼爱他的妻子的。

在这之后的一个月中，伯爵夫人露出从来不曾有过的快乐的心情。她来白杨山庄的次数比以前更多了，老是笑着，热情地抱吻约娜。仿佛她的生命陶醉在一种神秘的喜悦中。她丈夫也很快乐，眼睛从来不离开她，时刻热情倍增地想摸摸她的手和衣裙。

一天晚上，伯爵对约娜说：

“现在我们真的生活在幸福中了。琪尔蓓特过去从来没有这么可爱过。她心情变好了，再也不发脾气了。我感到她是爱我的，这一点过去我就不敢相信。”

于连似乎也改变了，比以前快活多了，不再烦躁，仿佛这两家人的友谊替每一家都带来了和平和快乐。

这一年，春天来得特别早，天气已经非常暖和。

从柔和的早晨到宁静温暖的夜晚，阳光滋养着大地。转眼间，所有嫩芽一齐欣欣向荣地萌放了，液汁不可抗拒地上升着，发散出热力，这是在不寻常的好年头里大地回春的景象。

这种生命的悸动使约娜的心绪在不知不觉中引起纷乱了。她会面对草地上的一朵小花，突如其来地感到困倦，有时甜蜜的惆怅袭上她的心头，她常常会几小时沉湎在无目的的幻想中。

随后她又回想起动人的初恋时期的种种；这并不是说她心里对于连重新产生了爱情，这已经是一去不复返的了；而是她的肉体受和风的爱抚，为春的气息所陶醉，引起了不安，像是有一种看不见的温柔的呼唤在挑逗她一般。

她喜欢独自一个人，在温暖的阳光下，忘怀一切，不受任何思想的触动，享受那种朦胧而恬静的愉快心情。

一天早晨，当她正在这种梦幻的境界中时，心里突然涌现出往日的一幅图景，那是在艾特勒塔附近的一个小树林里，周围都是阴暗的枝叶，阳光从天窗般的一个窟窿里照射进来。就是在那林荫下，在这个爱恋着她的年轻人身边，她第一次感到肉体的战栗；在那里，他第一次怯生生地吐露了他心头的愿望；也是在那里，她突然觉得接触到了自己希望中的美好的未来。

她想再去看看那个树林，作一次感伤性的、迷信的巡礼，仿佛旧地重游能在她的生活历程中产生什么新的变化。

于连一清早就出门了，她不知道他到哪里去。她叫人把马丁家的近来她常骑的那匹小白马鞴上了鞍子，接着她就出发了。

这一天到处都非常安静，连一草一叶都一动也不动；风像是死灭了，一切仿佛都将永远地静止下去。昆虫也都像是隐藏得无影无踪。

太阳炽烈地照耀着，静寂的原野笼罩在金黄色的雾霭中，约娜骑着那匹小马，怡然自得地缓步前进。她不时抬起头来，望着碧空中棉花似的那朵小小的白云，这是一小块凝聚的水汽，孤零零地像被人遗忘了似的悬挂在那里。

约娜顺着山谷下行，山谷直通到海边，在称为艾特勒塔拱门的悬崖高大的穹隆下入海；然后她缓缓地向树林走去。阳光从稀疏的枝叶间散泻下来。她走遍了許多小路，却找不到她所探寻的地点。

当她穿过一条漫长的小道时，她突然望见路的尽头有两匹带鞍的马拴在一棵树上，她立刻认出那是琪尔蓓特和于连所骑的马。她正开始感觉寂寞，这种意外的相遇使她喜出望外，她便策马向前跑去。

那两匹拴着的马非常悠闲，像已习惯于长时间的等待。当约娜跑到它们跟前时，她大声呼唤。但是没有人答应。

一只女人的手套和两条马鞭被扔在踩平了的草地上。显然他们在那里坐过，然后把马留下，走到远处去了。

她等候了一刻钟，二十分钟，心里有点惊讶起来，不明白他们去干什么。当她下了马，靠在一棵树干上站着不动的时候，两只小鸟儿，没有注意到她，就飞到她身边的草地上。一只小鸟在另一只的四

周忙碌地跳着，抖动着展开的翅膀，点点头，唧唧喳喳地叫喊；忽然间它们交尾了。

约娜吃了一惊，仿佛她并不熟悉这些事情似的；然后她暗自想道：“真的呢，这是春天呀！”紧接着，另一个想头，一种猜疑，出现在她心中了。她重新看了看那只手套，那两条马鞭和那两匹丢在那里的马；她立刻跳上自己的马，迫不及待地想避开了。

她飞马奔回白杨山庄去。她不停地思考着，把一连串的事实和情况联系到一起，翻来覆去在思考这个问题。她怎么没有更早就看出来呢？她怎么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呢？于连经常外出，他恢复了过去整整齐齐的打扮，他的脾气变好了，怎么对这一切她都没有看清楚呢？她也记起了琪尔蓓特那种突然的神经质的暴躁，那种过分的娇媚和亲密，以及最近这一段时期以来她生活中心境的特别愉快，这是连伯爵也都替她高兴的。

她勒住马，让它慢步前进，因为她需要静静地思考一番，跑快了，会扰乱她的思想。

最初的那种激动过去之后，她心中几乎又恢复了平静，既不妒忌，也不憎恨，而是轻蔑。她根本不去想于连；他所做的一切已没有什么使她吃惊的了；但是她的朋友伯爵夫人的这种双重欺骗却使她感到愤懑。这样看来，世界上的人个个都是阴险的，说谎的，虚伪的。想到这里，她的眼眶里不禁噙满眼泪了。有时人们为幻灭而哭泣就像为死者而哭泣一样地感到伤心。

可是她决心装作什么也不知道，从此只爱保尔和她自己的父母，除此之外，再不使任何感情触动自己的心，对其他一切人都采取冷静

旁观的态度。

她一回到家里，便扑倒在儿子身上，把他抱到自己的卧室里，足足有一个小时，疯了似的不停地和他亲吻。

于连回家晚餐时，笑容满面，殷勤可亲，处处想讨她的欢心。他问道：

“难道爸爸和小母亲今年真的不来了吗？”

这种关心深深地触动了她，使她几乎就要原谅他在树林中被她所发现的行为；想重见这两位老人的强烈愿望顿时袭上她的心头，因为除保尔以外，他们是她最心爱的人了。她把整个晚上的时间都用来写信，敦促他们早日回来。

他们通知说五月二十日可以到达。这时才五月七日。

她带着越来越焦急的心情等待他们到来，仿佛除了想念父母之外，她还感到另有一种需要，那就是她要使自己的心接触那些诚实的心，她要敞开胸怀和那些不染污行的纯洁的人们交谈。在他们的一生中，无论行动、思想和愿望，素来都是正派的。

她觉得生活在自己周围的，都是一些精神上不健康的人，这才使她心灵上感到孤独；虽然她也突然学会了喜怒不形于色，装着笑脸，伸出手去接待伯爵夫人，但是她内心的那种空虚之感和对周围人们的鄙视却越来越扩大起来，把她整个包围住了；每天在当地传播的那些琐琐碎碎的闲话，只能在她心灵上引起更深的厌恶，对人产生更大的蔑视。

库亚尔家的闺女生下了孩子，最近不能不结婚了。马丁家的女仆，那个孤女，肚子大了；邻居一个十五岁的小姑娘肚子也大了，那个瘸腿的、其脏无比的寡妇，诨号叫作“烂污”的穷婆子肚子里也有了孩子。

随时随刻所听到的，总不外是当地的一个小姑娘，或是一个有丈夫有儿女的农妇，或是平素为人所尊敬的一个富农的妻子大了肚子或是干出了其他丑事。

在这个火一样热情的春天里，仿佛不仅草木的精力旺盛了，人也一样。

而约娜呢，她的感官已经不再激动了，只有她那受了创伤的心和那多愁善感的灵魂，还在受着温存的春风的波动，她已只沉醉于不染欲念的梦想，在梦幻中消耗热情，至于肉的要求则早已绝迹，这才使她对污浊的兽性感到吃惊，从嫌恶而到了愤恨。

一切生物的性行为都使她恼怒，仿佛那是违反天性的事情；她所以怨恨琪尔蓓特，倒不是因为她抢了自己的丈夫，而是因为她也不免于跌进这种普遍存在的泥坑里。

琪尔蓓特理应和那些受低级本能支配的乡下人有所不同。怎么她竟也做出这种畜生一般的行为来呢？

就在约娜父母要到来的那一天，于连兴致勃勃地对他妻子讲了一件在他看来是十分自然而又非常滑稽的事情，这就更引起了约娜的反感。他讲到面包房的那个老板听到烘炉里有什么响声，那一天却并不是烘面包的日子，因此他以为是钻进了野猫去，结果却发现了自己的老婆：“她并不是在那里烘什么面包。”

他还接着说：“面包房的老板把炉门关住了；叫那一对几乎闷死在里面；还是那小儿子去告诉了邻居；因为他看见他母亲是和铁匠一起进去的。”

于连一再笑着说：“这些家伙倒想让我们尝他们的爱情面包啦！这真不愧是拉封丹笔下的一篇好故事。”

约娜听了这个之后都不敢再摸面包了。

当长途马车停下在石阶前，男爵慈爱的面容从窗口探出来时，约娜像从来不曾有过地受到了深刻的感动，一种思慕之情在她心灵深处激荡和翻腾起来。

但是当她一看见小母亲时，她不禁愣住了，几乎昏晕过去。男爵夫人经过了冬天，仅仅六个月不见，竟衰老得像相隔了十年。她那肥大的、松软下垂的双颊，像是涨满了血而发紫了；她的眼睛已昏暗无神；除非两臂有人扶持，她都不能行动了；呼吸时发出嘶嘶的声音，而且愈来愈困难，这使她左右的人都感到痛苦不堪。

男爵天天和她在一起，反而觉察不到这种每况愈下的衰弱；当她诉说呼吸不断地感到困难和身子日见滞重时，他便答道：

“那倒不一定，亲爱的，我知道你一向都是这样的。”

约娜陪她的父母到他们的卧室之后，回到自己的房里，心慌意乱，不禁痛哭起来。接着她眼眶中含着眼泪，又去找她的父亲，倒在他的怀里，问道：

“啊，母亲的样子变得多么快呀！她怎么啦？告诉我，她究竟怎么啦？”

他大为惊讶，答道：

“你是这么想吗？哪有这回事呢？还不就是这个样子？我和她天天在一起，我可以保证说，她并没有坏下去，仍然是这个样子。”

当天晚上于连对他的妻子说：

“你母亲的情况很不好。我看不会太久了。”

约娜听了哭泣起来，他显得不耐烦了。

“好啦，我并没有说她已经完了。你怎么这样大惊小怪。她改了样子，这是事实，她也到了年纪啦！”

过了一个星期，她已经看惯了她母亲改变了的容颜，便不再想这件事情了，正像我们为了需要心境的平静，出于自私的本能，排除或抛开威胁着我们的惊惶和忧虑，她也就这样排除了她的恐惧心理。

男爵夫人没有力气走路了，一天只能出来半小时。每逢在“她的”林荫路上走完一趟，她就疲乏得不能动弹，需要在“她的”长凳上坐下了。当她觉得连一趟也走不完的时候，她便说：

“就到这里吧；我的心脏扩大症今天把我的腿要压断了。”

她不再大笑了，那些在去年还会使她笑得浑身发抖的事情，今年只能使她微微一笑。但是她的目力仍然很好，她接连好几天重温《柯丽娜》和拉马丁的《沉思集》来消磨时光；随后她又叫人替她端来那只装“纪念品”的抽屉。她把那些使她念念不忘的旧信件统统倒在膝上，再把抽屉搁到身边的椅子上，把这些“老古董”全部重读过一遍，然后再一一放回到抽屉里。当她一个人的时候，真正是一个人的时

候，她就拿起一些信来吻着，正像人们偷偷地吻着亲爱的死者的头发一样。

有时约娜突然闯了进去，发现她在那里掉泪，伤心地掉泪，便吃惊地问道：

“怎么回事呀，小母亲？”

男爵夫人深深地叹一口气，答道：

“就是这些老古董叫我伤心。一翻弄这些东西，就会想起快乐的日子，但现在已经都结束了。有些我们已经忘记了的人，一下子又都出现了。你仿佛看见了他们，听到了他们的声音，这真叫人心惊。这一切，将来你会明白的。”

男爵若在这种伤心的时刻走进来，就轻声地对女儿说：

“约娜，亲爱的，你听我的话，就把信烧掉，不论是你母亲写的或是我写的，统统烧掉。人到老年，再去回想年轻时候的一切，没有比这更可怕的了。”

但是约娜也保存了她的信，准备着她的“放老古董的匣子”，尽管她在别的方面都和她母亲不同，但她却本能地继承了这种好幻想而又多愁善感的性情。

几天之后，男爵因为要去料理一件事情，就离开了。

这正是最美好的季节。天天一清早是灿烂的晨曦，然后是晴朗的白日，接踵而来的又是宁静的黄昏和柔和而星光满天的夜晚。不久男爵夫人身体就好了些；约娜忘掉了于连不正当的恋情和琪尔蓓特阴险

的行为，她几乎觉得完全幸福了。乡间到处都是花香，大海从早到晚静静地太阳下闪闪发光。

一天下午，约娜抱着保尔，走向田野去。她时而望望她的儿子，时而望望沿路草地上的野花，心里感到无比的幸福。她不停地吻着孩子，把他紧偎在自己的怀里；从田野里吹来一阵阵甜蜜的香气，她感觉自己完全沉醉并融化在一种极乐的境界中了。她梦想着孩子的将来。他将成为怎样的人呢？有时她希望他成为一个有名望、有势力的大人物。有时她又宁愿孩子终身守在自己身边，虔诚孝顺，永远讨妈妈的欢心。每当她从母亲的自私心理来爱他的时候，便希望他永远做她的儿子，光是做她的儿子；但是当她在热情中怀有理性地恋爱他的时候，她就一心盼望他能成为世界上一个有地位的人。

她在水渠边坐下来，细细地端详着他，仿佛她从来不曾见到过他似的。当她想到这个小生命有一天长大了，迈着矫健的步伐走路，脸上长了胡子，说话时发出洪亮的声音，她心里不禁惊异极了。

她听到远远有人在叫她。她抬头一看，却是马里于斯正向她直奔而来。她想一定是家里来了客人，她站起身来，受了打搅，心里觉得满不痛快。这时那孩子已飞奔到面前，当他跑近时，他嚷着说：

“太太，男爵夫人不好了。”

她像被人从背上泼了一盆冷水，慌慌张张地大踏步奔回家去。

她远远望见一大群人围在梧桐树下。她奔上前去，人们让出一条路，她看见她母亲直躺在地上，头底下垫着两个枕头。脸色完全是黑的，眼睛闭上了，她那喘了二十多年的胸部再也不动了。奶妈从约娜怀里接过孩子，把他抱开了。

约娜瞪着眼睛问道：

“怎么回事呢？她是怎么跌倒的？快请医生去。”

当她一回头时，看见神甫已经在那里，他不知是什么时候得了消息赶来的。他卷起黑袍的袖子，张罗着在那里帮忙。但是无论用醋，用花露水抹擦，都已经不见效了。

“不如让她宽了衣服睡到床上去吧！”神甫说。

农户约瑟夫·库亚尔、西蒙老爹和厨娘吕迪芬当时都在场。比科神甫帮着他们，大家想把男爵夫人抬走；但是他们刚把她扶起来，她的头就向后倒垂下去，由于她身肥体重，难于搬动，弄得她身上的裙袍也被撕裂了。约娜看到这种情形，害怕得叫喊起来。他们便把这肥胖成软绵绵的身体重新安放在地上。

人们不得不从客厅里搬来一张圈椅，然后把她放进圈椅里，这才把她抬走。他们一步一步地登上台阶，再上楼梯，终于抬到卧室里，把她安置在床上。

正当厨娘一个人怎么也脱不下衣服时，唐屠寡妇及时地赶到了。按仆人们的说法她也和神甫一样，是“嗅到了死亡的气息”，顿时出现的。

约瑟夫·库亚尔骑马飞奔去请医生；神甫正打算回去取圣油，看护便在他耳边悄悄地说：

“不必了，神甫先生，您可以相信我的话，她已经过去啦！”

约娜疯了似的向人恳求，她不知道怎么办，该从哪里着手，还有什么药可用。神甫坚持诵读赦罪礼的祷文。

人们守着这个青紫色的无生命的躯体已有两个小时了。约娜这时跪在地上，哀痛地哭泣着。

当医生打开门进来时，约娜仿佛在他身上看见了救星、安慰和希望。她扑过去，把就她所知道的事情的前后经过，断断续续地说给他听：

“她和每天一样散着步……她没有觉得不舒服……一点也没有觉得不舒服……午餐时吃了清肉汤和两个鸡蛋……她忽然倒下了……人就现在一样发黑了……就再也不动了……我们用尽一切办法想让她醒过来……用尽一切……”

说到这里，她看见看护暗暗地向医生做手势，表示病人早完了，她便呆住不出声了。但是她还不肯相信，焦急地一再问道：

“情形严重吗？您看这个情形严重吗？”

医生终于回答说：

“我想恐怕……恐怕是……完了。要拿出点勇气来，要有很大的勇气。”

约娜伸开胳膊，扑倒在她母亲身上了。

这时于连回来了。他一下呆住了，显然心里很不高兴。他并没有表示出悲伤或哀痛，仿佛面对突如其来的场面，一下子他还来不及准备好适当的表情。他喃喃地说：

“我早就料到了，我早知道就要完啦。”

于是他掏出手绢来，擦着眼睛，跪到地上，在胸前画了个十字，嘴里喃喃地念着什么，然后站起身来，同时还想把他妻子也扶起来。但是她抱住尸体吻着，几乎全身扑在尸体上。人们只好把她拖走。她仿佛已经疯了。

一小时之后，才又让她进来。一切希望都完了。这时卧室已布置成停尸室了。于连和神甫正在窗口低声交谈。唐屠寡妇舒舒适适地倒在一张圈椅上，已经快要睡熟了。她守尸惯了，哪一家死了人，在那里她就像住在自己的家里一样。

天黑了。神甫走到约娜身边，握住她的双手，用宗教的大道理鼓励她，劝解她，企图使这颗破碎了的心得到安慰。他谈到死者，说了些神甫本色的话来赞美她，显出一副在他职业上应有的假慈悲的哀痛样子——其实死了人对她总是有好处的——要求守在尸体旁做一夜的祈祷。

但是约娜抽搐地哭泣着，不肯答应。在这永别的夜里，她愿意一个人，只有她一个人留下来。于连走来说道：

“这可不行，我和你一起留下吧。”

她说不出更多的话了，只是摇摇头表示拒绝。终于她又说：

“这是我的母亲，我自己的母亲，所以我要一个人守着她。”

医生悄悄地说道：

“听她做主吧，看护可以留在旁边的屋子里。”

神甫和于连想到睡在床上更舒服些，也都同意了。于是比科神甫跪下去做祷告，然后站起身来，临走时，口里说：“这是一个圣女。”那声调就像他念“天主保佑你”一样。

这时子爵用平时的语气问道：

“去吃点东西好吗？”

约娜不知道是在对她说话，一点没有做声。他又说：

“你最好还是吃点东西，这样身子才支持得住。”

她心不在焉地回答说：

“你马上派人去找爸爸回来。”

于是他出去派人骑马到卢昂去。

她沉入在默默的哀痛中，仿佛要等待那最后面对面的时刻，来尽情发泄心头极度的悲伤。

屋里渐渐阴暗起来，夜色笼罩在死者的周围。唐屠寡妇用极轻的脚步走来走去，用看护病人的那种悄悄的动作，在黑暗中摸索着看不见的东西，一一把它们拿来安放好了。然后她点燃两支蜡烛，轻轻地放在铺着白布的床头桌上。

约娜仿佛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觉得，什么也不了解。她只等待能独自一个人留下来。于连晚餐后又进来了，又一次问道：

“你不吃一点东西吗？”

他的妻子摇头表示不要。

他带着不是悲伤而是无可奈何的神情坐下了，一言不发。

他们三个人离得远远的，各人坐在自己的位子上，一动也不动。

有时看护睡熟了，发出轻微的鼾声，接着突然又醒了。

最后于连站起身来，走向约娜身边：

“你愿意一个人留在这里吗？”

她突然不由自主地握住他的手，答道：

“啊，是的，让我一个人留下吧。”

他在她额上吻了一下，喃喃地说：

“我会时常来看你的。”

他出去了，唐屠寡妇也推着圈椅，坐到旁边屋子去了。

约娜关上了门，然后去把两扇窗子完全打开。一股带有干草气息的夜晚的和风向她迎面吹来。前一天割下来的青草，在月光下都成堆地晾在草地上。

这种温柔的感觉使她痛苦，像嘲弄似的刺伤了她的心。

她回到床边，握住一只冰冷而僵硬的手，望着她母亲。

她已经不像刚倒下时那样肥胖了；她仿佛安静地睡在那里，睡得非常安静，这是她过去从来不曾有过的；蜡烛惨淡的火光在微风中抖

动着，光影投在死者的脸上，移来移去，看去仿佛她在那里活动了。

她凝神地注视着；遥远的幼年时代的种种回忆，一齐都涌现到她的心头。

她记起小母亲几次到修道院来看她时的情景，她在接待室里把一纸袋糕点递给她的那种样子，记起许许多多的小情节和小动作，她的笑貌和言谈，她说话时的声调和平时熟悉的手势，她微笑时眼角的皱纹，她坐下时带喘的叹息。

她留在那里端详着死者，若痴若呆地反复说：“她现在死了。”于是这个“死”字所包含的一切恐怖都出现在她的眼前。

这个躺着的人，她的妈妈，她的小母亲，她的阿黛莱德妈妈，果真死了吗？她再也不会动弹了，再也不会说话了，再也不会笑了，永远也不会和小爸爸面对面地吃饭了；她再不会说：“早安，约娜！”她已经死了。

她快要被钉进棺材里，埋葬在地下，到那时一切都完结了。从此再也不会见到她了。这是可能的吗？这是怎么回事呢？她就永远没有母亲了吗？这个在心头如此熟悉如此亲爱的人儿，这个从她一睁开眼睛时就认识了，一张开胳膊时就喜爱的人儿，这个爱情的泉源，这个唯一的生命，这个在她心上比任何人都更可宝贵的她的母亲已经不见了。她只有几个小时还可以守着这张面孔，这张毫无表情一动也不动的面孔；以后什么也没有了，除了一个记忆，什么也没有了。

在一阵悲惨的绝望的挣扎中，她跪倒在地上；她用痉挛的双手绞着被单，嘴贴着床，头裹在被褥中，发出令人心碎的呼声：

“啊，妈呀，我可怜的妈呀！”

她觉得她要发疯了，疯成像那天黑夜里逃跑到雪地里去一样，因此便站起身来跑到窗口去清凉一阵，去呼吸一下和这死人室内的气息全然不同的新鲜空气。

修剪了的草坪、树木、荒野、远处的大海，都安憩在静穆的和平里，沉睡在幽美的月光下。这种温柔而平静的夜色触动了约娜的心灵，她的眼睛里渐渐充满了眼泪。

她再回到床边，坐下来，把小母亲的手又握在自己的手中，仿佛她病了，自己守在她的身边。

一只大甲虫被烛光吸引，飞了进来。它像个球似的撞着墙壁，在房间里飞来飞去。她被翼翼嗡嗡的响声所吸引，抬头去看那只甲虫；但她只在白色的天花板上望见了它那晃来晃去的影子。

随后她听不见飞虫的声音了。这时她注意到台钟发出轻轻的滴答声，但除此之外，还有另一种轻得几乎察觉不到的细微的声音。这是床脚边的一张椅子上，忘在脱下的裙袍里的小母亲的表还在那里走动的声音。人死了，而这个机械却还在不停地跳动，突然这个无意识的对比在约娜心上又引起了一阵刀割似的伤痛。

她看了看时间。这时还不到十点半；想到要在这里度过一整夜，她实在害怕得有点不能忍受了。

接着在她心中又引起了其他的种种回忆：她自己的一生、萝莎丽、琪尔蓓特，以及爱情苦味的幻灭。人世间的一切不外是苦痛、悲伤、不幸和死亡。人人都在欺骗，人人都在说谎，事事令人烦恼，事

事令人落泪。在哪里才能找到一点安静和快乐呢？显然只能在另一个世界里！那时灵魂已从人世的苦难中解救出来。灵魂！她开始对这个深不可测的神秘作种种幻想，一时突然投入到诗意的信念中，一时这些信念又立刻被同样空虚的臆想所否定。那么她母亲的灵魂，这个冰凉的已经一动也不动了的躯体里的灵魂，此刻到底落在哪里呢？也许落在很遥远的地方。在空间里的某个地方？但究竟是哪个地方？是像一朵枯萎了的花中的香气一般蒸发了吗？还是像脱笼的鸟儿一般无影无踪地在那里飞翔呢？

被上帝召回去了呢？还是偶然散布到新的创造物中，或是掺和到刚露出来的幼芽中去了呢？

会不会就在很近的地方呢？就在这间屋子里，就在这个它刚离开的失去了生命的肉体周围呢？这时约娜突然以为有什么东西从她身边吹拂而过，仿佛自己和无实体的精灵发生了接触，她吓坏了，确实吓坏了，吓得既不敢动，也不敢呼吸，更不敢回头看一看。她的心恐怖得怦怦地跳着。

忽然间那看不见的甲虫又飞起来，在墙壁上撞来撞去。她从头到脚都颤抖了，然后她看明白那不过是甲虫振翅飞舞的声音，立刻就又安心了，她站起身来，回头望了一望。她的目光落在四角上镶有人面狮身像的那张搁“老古董”的写字台上。

顿时她心中出现了一个亲切而古怪的念头：她要在这永别的夜晚，像读祷告书一般，把死者所珍爱的旧信读一读。在她看来，这是为实现一种微妙而神圣的义务，这仿佛真正是一种孝心的表示，这会是她母亲在另一个世界里感到高兴。

这些都是她从未见过面的外祖父和外祖母给她母亲的信。她想越过她母亲的遗体向他们伸出手去，仿佛在这个哀悼之夜，他们也一定会感到痛苦，并在那逝世久远的人们和刚故世的母亲以及还活在世上的她自己之间联成一道神秘的爱的锁链。

她走过去拉开写字台的柜门，从底层的抽屉里，取出十来扎纸色发黄了的旧信，这些信都是按次序用绳子扎好，整整齐齐排列在那里的。

出于感伤的细腻心情，她把那些信全都放在床上，搁在她母亲的怀里，这才开始读起来。

这些旧信是在许多家庭的古老的书桌里都可以找到的，它们带有上一世纪的气味。

第一封信的称呼是“我的亲女儿”，另一封是“我的美丽的小女儿”，其他还有“我亲爱的小人儿”，“我的小爱女”，“我最宠爱的女儿”，“我亲爱的孩子”，“我亲爱的阿黛莱德”，“我亲爱的女儿”，这些称呼是按收信人生活中各个不同的时期而改变的，最初是小女孩儿，后来是少女，再后来是少妇。

信里充满了热情而稚气的疼爱，身边种种琐碎的小事情，和在一个不相干的人看来毫无意思的家庭中的日常大事：“父亲患了感冒；女仆荷尔当斯烫伤了手指；捉耗子的猫儿死了；栅栏门右首那棵松树砍掉了；母亲从礼拜堂回来时丢了她的本弥撒经，她想是被人偷走了。”

信里还谈到好些约娜所不认识的人，但她似乎记得在她童年时代曾听到过这些人的名字。

这些琐碎的细节都像启示一般，引起她的感动；仿佛一下子她踏进小母亲全部过去的私生活中，她的内心生活中。她的眼睛望着躺在那里的尸体，突然大声念起信来，念给死者听，就像是替她解闷，使她得到安慰。

死者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似乎感到幸福了。

她把这些信一封一封地抛到床脚边，心想应该和人们安放鲜花一样，把它们放进棺材里去。

她又解开另一束信。这里笔迹和以前的不同了。她开始念道：“没有你的爱抚我简直不能生活下去了，我爱你爱得快发疯了。”

信上只有这两句话，也没有署名。

她拿信笺翻来覆去地看了一遍，不能了解。收信人明明写着是：“勒倍奇·德沃男爵夫人”。

于是她又打开第二封：“今晚等他一出门，你就来吧。我们可以有一小时的工夫在一起。我热情地爱着你。”

在另一封信里：“我徒然疯一般地彻夜想念着你。我仿佛抱着你的身子，眼对着眼，嘴贴着嘴。当我想到这时候你却睡在他的身边，他可以随心所欲地……我真发狂得想从窗口跳下去了。”

约娜惊呆得不能了解。

这些都是什么？这些情话都是写给谁的？为谁写的？是谁写的？

她继续看下去，每封信里都是狂热的表白，密约幽会和谨慎的叮嘱，信尾总带着这一句话：“此信务必焚毁。”

最后她翻到一张便条，一张接受应邀晚餐的普普通通的便条，笔迹却和前面那些信中的一样，署名是“保尔·德·恩纳马尔”，这人在当时每逢男爵谈起时，总是用“我可怜的老保尔”称呼他的，而他的妻子是男爵夫人最要好的朋友。

于是约娜顿时产生了疑惑，这个疑惑立刻又得到了证实：她母亲就是他的情妇。

她头脑一阵昏乱，急忙扔掉她手上这些齷齪的信，就像扔掉爬在她自己身上的毒虫一样，然后她跑到窗口，不禁震动着嗓门放声痛哭起来；接着她精疲力竭地倒在墙脚边，怕让人听见她的哭声，用帘子蒙住脸，在悲痛绝望中呜咽不止。

她也许会整夜地这样哭下去；但这时隔壁屋子里的一阵脚步声使她吃惊地跳起来。这会不会是她父亲呢？而所有这些信还都摊在床上和地板上！他只要打开一封，那就完了！他到底知不知道呢？他呀！

她扑过去，双手抓起那些发黄了的旧信件，不管是她外祖父母写的，她母亲的情夫写的，连同她还不曾打开的以及那些用绳子捆着还留在写字台的抽屉里的，统统成把地扔进壁炉里去。然后她端起燃点在床头桌上的一支蜡烛，把这一大堆信点着了。顿时冒出一道高高的火焰，火光闪闪地跳动着，照亮了卧室、床铺和尸体；死人僵硬的面孔和被单下庞大的躯体的轮廓，在床后白色的布帘上，映出一幅颤动着的黑色的侧影。

当壁炉里只剩下一堆纸灰时，她又回到敞开的窗口，像是她已不敢再停留在死者的身边，她坐在那里，用手遮着面，又哭泣起来，悲痛地呼喊：

“啊，我可怜的妈妈！啊，我可怜的妈妈！”

她十分痛苦地想道：如果小母亲真的没有死，如果她只是昏昏沉沉地睡熟了，如果这时她突然起来说话了，那么她会不会因了解了她母亲这个可怕的秘密而削弱对她的孝心呢？她还会用同样虔敬的心去抱吻她吗？她还会用同样圣洁的爱去对待她吗？不！那是不可能的！而这一思想撕裂了她的心。

夜已阑珊；星光黯淡下去；这是破晓前清凉的时刻。月亮正在沉到大海里去，使水面闪出螺钿色的银光。

约娜顿时回忆起她初回白杨山庄时倚窗眺望夜色的那第一个晚上。那已是多么遥远的事情，一切都改变了，现实中的明天和她想象的是多么不同啊！

现在天空又涂上一片蔷薇色了，一种欢乐的、温柔的、娇媚的蔷薇色。她看着这初升的曙光，像是面对一种不可思议的现象似的，感到了惊讶。她不禁自问，世上既有这样美丽的晨曦，怎么可能就没有一点快乐和幸福。

推门的声音使她一惊。于连进来了。他问道：

“怎么样，你不觉得太累吗？”

她含糊地回答说“不”，心里却高兴现在不再是独自一个人了。

“现在你去休息一下吧。”他说。

她沉重、悲痛而哀伤地和母亲抱吻，然后回到自己的卧室去了。

这一天就在准备丧事的凄切中度过。男爵傍晚才赶到家。他哭得很厉害。

葬仪在第二天举行。

约娜在母亲冰冷的面额上亲了最后一次吻，替她做好了最后一次的打扮，看着尸体钉到棺材里，这才退了出来。客人都快要到来了。

琪尔蓓特到得最早，她一见到约娜，就抱住她痛哭起来。

从窗口可以望见几辆马车正在拐进栅栏门快跑而来。宽大的外厅里充满着一片人声。穿着丧服的女客陆续走到房间里来，好些都是约娜没有见过面的。古特列侯爵夫人和勃利瑟维勒子爵夫人都过来和她拥抱。

忽然间她看到丽松姨妈悄悄地躲在她背后，她那么亲切地抱住了姨妈，使这位老小姐感动得快晕倒了。

于连进来了，他全身丧服，穿得很有气派，神情忙忙碌碌，显然对这样热闹的场面感到非常满意。他压低声音和他妻子商量了一番，又机密地提醒说：

“所有贵族都来了，场面确实很像样。”

他庄重地和女客们一一打了招呼，然后又出去了。

丧礼开始后，只有丽松姨妈和琪尔蓓特伯爵夫人一直陪伴在约娜身边。伯爵夫人不断地拥抱她，一再安慰着说：

“我可怜的好朋友！我可怜的好朋友！”

当福尔维勒伯爵来接他妻子时，他也痛哭得像死了自己的母亲一般。

十

接踵而来的这些日子都过得很悲惨，在这些日子里，因为亲人永逝了，屋子里就显得凄凉和空虚，在这些日子里，每遇到死者日常使用过的东西，就会令人感到难过。时时刻刻都会触动回忆，叫人心酸。这里是她坐的圈椅，那里是她留在外厅里的洋伞，还有女仆忘了收起来的死者曾经用过的酒杯！在每一间屋子里，都能发现零零碎碎的小东西：她的剪刀，一只手套，被她的粗手指翻破了的书，许许多多本来算不了什么的零星用物，正因为它们叫人想起她的种种琐事，无一不令人感到伤心。

还有她的声音到处追逐着你，响在你的耳边；你想躲开这所房子的魔力，逃避到不论什么地方去。但是却又不能不留在这里，因为别人也都忍受着痛苦留在这里。

此外，约娜始终痛心地忘不了她在她母亲旧日的信件中所发现的那桩事情。这使她思想上感到非常沉重；她那破碎了的心再也不能复原了。由于这桩可怕的秘密，更增加了她目前的孤独；她最后的一点信任连同她最后的一点点信仰，一齐都消失了。

父亲不久之后就离开了，他需要活动一下，换一换空气，跳出使他越陷越深的那种悲伤的心境。

这所大房子，见惯了它的主人一个又一个地离去，便又恢复了平静和正常的生活。

不久保尔病了。约娜快急疯了，接连十二天没有睡觉，也几乎不吃什么东西。

孩子病好了；但她仍然胆战心惊，总想到有一天他会死去，到那时她怎么办呢？她会弄成什么样子呢？逐渐地在她心中不自觉地产生了再要一个孩子的念头。不久，过去的愿望重燃起来，她梦想能有两个孩子，一男一女，环绕在自己身边。这种想法把她纠缠住了。

但从发生萝莎丽的那桩事情之后，她和于连一直不同床了，在当前的情况下，要恢复他们之间的关系，简直是不可能的。于连另有所欢，这是她所知道的；她只要一想到必须再去接受他的爱抚，就憎恶得浑身发抖。

她为想要再生孩子的念头深深地苦恼着；为了这个，她是情愿忍受一切了；但是她自问怎么去和于连恢复关系呢？如果让他猜透了自己的心思，那真会叫她羞死的；并且他显得早已不再想念她了。

她也许可以抛弃这个念头；但是她夜夜梦想着生一个女儿；她看见保尔和他的小妹妹在那棵梧桐树下一同游戏，有时她觉得简直忍耐不住，就想从床上爬起来，一言不发地跑到她丈夫的卧室去。事实上，已有两次她都偷偷地溜到了他睡房门口，可是心里一阵羞愧，又急忙退回去了。

男爵走了，小母亲死了；约娜现在再也没有人可以商量的了，再也没有人可以诉说自己的心事了。

最后她决心去找比科神甫，想用忏悔的方式保守秘密，把这个难题讲给他听。

她去时，神甫正在他那个种着果树的小花园里读经。

闲谈了一阵不相干的事情之后，她红着脸，很难开口地说道：

“神甫先生，我想要忏悔。”

神甫吃惊了，他把眼镜往上一推，对她仔细端详一番；然后他笑了。

“我想您不会是良心上有什么重大的罪过吧。”

约娜更慌张起来，回答说：

“不是的，我只是有一个问题想征求您的意见，一个很难……很难开口的问题，所以我不敢在这里讲给您听。”

他立刻收敛起他那副好好先生的脸色，显出祭司般的神情说道：

“既然如此，我的孩子，我就到忏悔室里去听你讲，走吧！”

但是她突然一想，在那严肃而寂静的圣堂中，这样羞答答的话怎么能出口呢，便又犹疑不决，退避不前了。

“神甫先生，我看……我看不必了吧……我可以……我可以……如果您愿意的话……就在这里把我要讲的话讲给您听。或是您看，我们

坐到那边那个小亭子下面去吧。”

他们慢慢地走了过去。她心里盘算着应该从哪里说起，怎么说。他们坐下了。

于是，就像忏悔时一样，她开始了：

“我的圣父……”

她踌躇了，又一遍地说：“我的圣父……”便心慌得说不下去了。

他把双手搭在肚皮上，等待着。他看出她很为难，便鼓励说：

“喔，我的女儿，有什么不可以讲呢？来，拿出勇气来。”

像一个胆怯的人再不顾任何危险，下定了决心：

“我的圣父，我想再要一个孩子。”

他没有答话，因为他不明白是怎么回事。于是她想解释，但是惊慌失措得不知道怎样来表达。

“我现在的的生活很孤单；父亲和丈夫彼此不融洽；母亲又死了；再加……再加……”说到这里，她浑身发抖了，她把声音放得更低……“那一天，我的孩子差一点完了！果真那样，我怎么办呢？……”

她停住了。神甫还是莫名其妙，用眼睛瞪着她：“我说，开门见山地讲吧。”

她重复说：“我想再要一个孩子。”

神甫习惯于农民们在他面前毫无顾忌地开点粗鲁的玩笑，听到这句话时，他微笑了，一面会意地点点头，答道：

“不过，我觉得，这事全仗您自己呀！”

她用天真的眼睛望望他，羞得前言不搭后语地说：

“但是……但是……您得知道自从那次……那次关于……那个使女……那是您知道的……那件事情之后……我和我丈夫，我们就完全……不在一起生活了。”

神甫见惯了乡间男女的混杂和不正当的关系，听到这番话时不觉吃了一惊；突然他以为猜到了那少妇真正的心思了。他用眼角望着她，对她的不幸抱着满腔的好心和同情：

“是的，现在我完全懂了。我懂得您的……您的孤单的生活使您烦恼。您正年轻，身体又很健康。这当然是自然的，完全自然的。”

他显出乡村神甫毫不拘束的快活性格，便又微笑了；他轻轻地拍拍约娜的手，说道：

“依照戒律，这是许可的，完全许可的。‘肉体的结合仅仅只能由结婚才得到许可。’您是结了婚的人，可不是吗？那就完全不是乱插萝卜了。”

这次轮到她不懂对方话中所暗藏的意思了；等到她一下明白之后，羞得满面通红，把眼泪也急出来了。

“啊，神甫先生，您说的是什么呢？您在想什么呢？我向您发誓……我向您发誓……”她啜泣得哽咽住了。

他吃惊了，安慰她说：

“好了，我没有要使你难过的意思。我只是说了句笑话；只要心里诚实，说句笑话也没有关系。您把这事交给我；尽管交给我好了。我可以跟于连先生谈一谈。”

她简直不知道该说什么。她怕这种调停是笨拙的，而且是危险的，她想阻止，但是又不敢开口；她含糊地说了一声“谢谢您，神甫先生”，便匆匆忙忙地离开了。

一个星期过去了。她生活在令人苦恼的不安中。

一天晚上晚餐的时候，于连古怪地望着她，嘴角上带着一点微笑，她知道这是他平时戏弄人的时候惯有的一种表情。他甚至对她表示殷勤，但其中暗暗地带有嘲弄的意味；餐后两人在小母亲经常散步的那条白杨路上走着的时候，他附在她耳边低声说道：

“这样看来，我们又和好如初了。”

她什么也没有回答。她望着路上那道笔直的痕迹，现在由于长出了青草，几乎快看不清楚了。这是男爵夫人平时散步所留下的足迹，现在也像一个回忆一样，逐渐地被磨灭了。约娜凄苦地感到一阵心酸；她觉得自己在人生道上迷了路，孤独到与世隔绝了。

于连接下去又说：

“在我，这是求之不得的。我原来只怕你不肯。”

太阳西沉了；夜色温柔而幽静。约娜心里郁积得真想痛哭一场，她需要对一个知心的人敞开自己的胸怀，紧偎着他来倾诉自己的哀

怨。她已经忍不住要哭出来，便伸开双臂，倒在于连怀里了。

她哭泣着。他吃惊了，他望着她的头发，但看不见藏在他怀里的脸。他以为她还爱着他，便大模大样地在她的发髻上亲了一个吻。

然后他们一言不发地走回去了。他跟她进了卧室，那一夜他就睡在她那里了。

他们旧日的夫妇关系恢复了。他就像在尽自己的义务，但心里却也并不讨厌；在她这方面，心里觉得既痛苦又可厌，但也作为一种必要来承受了，她只等待一怀了孕，就决心断绝这种关系。

但是不久，她发现她丈夫在爱情上的举动和过去不同了，也许显得更有经验了，但是有所保留。他像一个小心翼翼的情夫一般地对待她，而并不像一个泰然自若的丈夫。

她诧异了，暗自观察，很快发觉他每次和她发生关系时，都在她能受孕之前就停住了。

于是有一天夜里，正当嘴对着嘴的时候，她就讷讷地说：

“为什么你不像从前一样毫无保留地给我呢？”

他冷笑起来：

“天哪，就是为了不让你肚子大起来。”

她哆嗦了一下：

“为什么你不再要孩子了呢？”

他惊呆住了：

“嗯，你说什么？你发痴啦？再要一个孩子？唉，那可要不得！有一个孩子哭哭啼啼已经够受的了，人人为他操心，还要花钱。再要一个孩子！谢谢老天爷吧！”

她把他搂在怀里，亲他，吻他，低声对他说：

“啊，我央求你，让我再做一次母亲吧！”

他仿佛受了她的伤害似的，大怒起来：

“你真是发昏啦！我求求你，别让我再听这种疯疯癫癫的话了。”

她不做声了，决心想对他使用圈套，来获得她所梦想的幸福。

于是她竭力设法要拖长他拥抱的时间，像演戏似的表现出疯狂般的热情，在那假装的神魂颠倒的时刻，她用痉挛的双臂把他紧紧地抱住。她用尽了种种诡计；但是他始终能控制住自己，一次也不敢大意。

她越来越被想做母亲的强烈的欲望所激动，她决心不顾一切了，什么都不怕，什么都敢做，就在这种情况下，她又找到比科神甫那里去了。

神甫刚用完午餐，由于餐后经常心跳，所以满面通红。他一看见她进来，便大声问道：

“事情怎么样？”因为他也急于想知道那次调解的结果。

约娜现在已下定决心，也就不再胆怯害臊了，她立即答道：

“我丈夫不想再生孩子了。”

神甫对这事极感兴趣，转过身来望着她，准备以教士的好奇心来探问床第间的秘密，这些原是他在忏悔工作中足以消遣解闷的部分。他问道：

“这话怎么讲？”虽然她已下了决心，到要解释时却又觉得为难了：

“但是他……他……他不肯和我再生孩子了。”

神甫明白了，他对这一类事情是内行的；他像一个斋戒而又贪嘴的人一般，连同种种精确的细节，一概都详详细细地询问了一遍。

他思索了一阵，然后用平静的声调，就像在估计丰收的年成似的，替她拟定了一个考虑得很周到的巧妙的计策：

“亲爱的孩子，您现在只有一个办法，那就是要使他相信您已经怀了孕。这样他就不再戒备了，到那时您便真的会怀孕了。”

她连眼睛都羞红了；但是既然她一切都在所不惜了，便又追问道：

“可是……可是他要不相信我的话呢？”

神甫对掌握人们的心理是最擅长不过的：

“您把怀孕的事情对所有人都讲，到处宣传，结果他自己也就会相信了。”

然后像是为自己这道策略辩护，他又补充说：

“这是您的权利。教会容许男女间的关系，只有一个目的，那就是为了生育。”

她听从了这个巧妙的主意，半个月以后，便告诉于连说自己可能怀孕了。他吓了一跳。

“那怎么可能呢！那不会是真的。”

她立刻指出她所以怀疑有孕的理由，可是他还自信地说：

“那可不一定，等着看吧！”

从此每天早上他都问：

“怎么样？”

她却总是回答说：

“没有，还是没有来。要不是怀了孕，那才怪呢！”

他也焦急起来，心里又懊恼又奇怪，反复说道：

“这个我可真不懂，简直不懂。吊死了我，我也不知道那是怎么搞的！”

一个月之后，她把这个消息到处宣传，只是出于爱面子的这种复杂而微妙的心理，才独独没有告诉琪尔蓓特伯爵夫人。

于连从最初产生了顾虑之后，就不再和她接近了；后来懊恼极了，也就索性算了，说道：

“这一个可真是自己找上门来的。”

从此他又和他妻子同床了。

神甫所预料的一切完全实现了。她真的怀了孕。

这时约娜欢喜得快疯了。她出于对她所崇敬的那不可知的神祇的感恩，立誓要永守贞洁，从此，每天晚上，她把卧室的门关得紧紧的。

她重新感到自己几乎很幸福了，暗自惊奇在母亲死后，悲哀会消失得这么快。她原以为自己再得不到安慰的了，可是现在不到两个月，敞开的伤口竟痊愈了。剩下的只是一种淡淡的忧郁，就像是笼罩在她生活上的一层惆怅的纱幕而已。她觉得不可以再发生任何其他事故了。孩子们会长大起来，都会很爱她：她无须再去为她丈夫操心，她的老境会过得平静而称心。

将近九月底的时候，比科神甫穿着一件上身才一个礼拜的新法衣，正式来告别了，同时也为介绍他的后继人托耳彪克神甫。这是一位很年轻的神甫，身材瘦小，说话有些夸大，一对深陷的眼睛周围有一道黑圈，说明他性情的急躁。

老神甫调到戈德镇去当首席神甫去了。

约娜为他的离别实在感到伤心。这位好好先生的面影是和她做少妇的全部回忆联系在一起的。为她举行婚礼的是他，给保尔施洗礼的是他，主持男爵夫人葬礼的也是他。她要一想到埃都旺村，就一定会联想到比科神甫挺起大肚子沿着农庄院子路过的神气；她喜欢他，因为他快活而又自然。

神甫虽然高升了，心里却并不觉得高兴。他对约娜说：

“子爵夫人，我心里是难过的，我心里是难过的。我在这里已经十八年了。啊，这个村庄收入少，进益不大。男人对宗教的信仰不高，妇女呢，您也知道，品德不好。女孩子不先朝拜大肚皮圣母，是不会到教堂来结婚的，因此这个地方橘花^[16]不值钱。尽管如此，我对当地一向是有感情的。”

新神甫听得很不耐烦，满脸涨成通红。他突然插嘴说：

“我在这里，一切都不能这样下去。”

他那样子，就像一个瘦弱而性格暴跳如雷的孩子，他身上穿着一件干净的旧法衣。

比科神甫斜眼望着他。每逢他兴致好的时候，他总是这样看人的，接着说道：

“您看吧，神甫，您想防止这些事情，除非把全区的教徒都用链子锁住；就是这样，也得不到什么效果。”

那个青年神甫厉声答道：

“我们将来看吧。”

老神甫往鼻子里送了一撮鼻烟，慢慢嗅着，微笑地说道：

“神甫，年纪大起来，您就会心平气和了，这和经验也有关系；按您的做法，只会把最后的几个信徒也从教堂里赶跑了；此外再不会有什么好处。这里的人宗教信念是有的，但也很能胡闹，这一点您要注意。

意。说老实话，每当我发觉一个肚子有点大了的姑娘来听讲道的时候，我心里就想：‘这一下，她要替我多带进一个教徒来了。’我就尽力帮助她结婚。您要知道，您无法防止他们不出乱子，但是您可以去把那个小伙子找出来，免得他抛弃那个做了母亲的姑娘。使他们结婚，神甫，使他们结婚，别的事您不要管。”

新来的神甫冷冷地答道：

“我们的想法不同；争论也没有用。”

这时比科神甫又恋恋不舍地谈起他的村庄，谈起从他教会住宅的窗口就能望见的大海，谈起那些漏斗形的小山谷，那里他常常一面诵读着经文，一面瞭望在大海上航行的船只。

两位神甫都告辞了。老神甫抱吻了约娜，她几乎要哭了。

一个星期之后，托耳彪克神甫又来了。他像一个新接王位的王子似的，谈到他正在进行的改革。然后他请求子爵夫人千万不可在礼拜日望弥撒时缺席，并且所有节日也都必须参加。

“您和我，”他说，“我们是地方上带头的人；我们应该管理这个地方，并且凡事要以身作则。我们必须联合起来，才能有势力，才能受人尊敬。教堂和庄园携手合作，住茅屋的人就会服从我们并且怕我们了。”

约娜的宗教完全是从感情出发的，她的信仰，像一般女人的信仰一样，是带有梦幻色彩的；她所以还能勉强尽她做教徒的责任，那完全出于在修道院时所养成的习惯，至于她的宗教信念，则早受她父亲那种自由思想哲学的影响而抛到九霄云外了。

比科神甫看见她多少能对教会尽点责任，心里就满足了，因此从来不作过分的要求。但是新来的神甫发现她上个礼拜日没有去望弥撒，就严厉而焦急地跑来了。

她不愿意和教会的关系破裂，便答应了，但心里却是有保留的，她只准备为了情面关系在最初几个星期到教堂去。

从此她渐渐养成了到教堂去的习惯，并且接受了这个严格而专横的瘦个儿神甫的影响。他的那种狂信者的激昂和热情使她喜欢。他挑动了她那根每个女人心灵中都有的宗教诗情的心弦。他那种执拗的苦行，他对于世俗和肉欲的蔑视，他对人世间种种牵挂的厌恶，他对天主的敬爱，他那种年轻人对人情世故的无知，他生硬的言辞，他那不屈的意志，所有这一切给了约娜一种印象，以为这就是殉道者的形象；于是饱经人世忧患的约娜，便被这个孩子、这个天国使臣的狂热信仰吸引住了。

他引导她走向救苦救难的基督，指示她宗教虔信的快乐一定能解除她的一切痛苦；当她驯顺地跪在这个看去不过十五岁的神甫面前忏悔时，真觉得自己既软弱又渺小。

但是不久这个神甫被全村的人所痛恨了。

他因为对自己要求十分严格，所以对别人也丝毫不能宽容。其中爱情这件事情特别引起他的愤慨和恼怒。他在布道时，常常按照教会的习惯，用狠毒的辞句，十分激烈地指摘爱情，并在乡下听众的面前不时地大发雷霆，谴责淫风；而且因为他在愤怒中描绘出来的形象，刺激着他的神经，他会气得浑身发抖，甚至跺起脚来。

年轻的小伙子和姑娘们，在教堂里挤眉弄眼，偷偷地你看看我，我看看你；一向喜欢在这些事情上开开玩笑的老年农民，望完弥撒，在回家的路上走在穿蓝布外罩的儿子和披黑斗篷的老婆身边时，谈起这个可恶的小神甫的偏激，也纷纷表示不满。整个村庄里，群情激愤起来。

人们窃窃地议论在忏悔室时他是多么的严酷，惩罚人时又是多么的厉害；当他坚决拒绝赦免那些贞操受到侵犯的姑娘们时，大家就都讥笑他。节日做大弥撒时，人们看见有些青年男女还留在座位上，不和别人一起去领圣体，便哄堂大笑。

不久，小神甫就像看守人追逐私猎户一般，去侦察和阻止情人们的幽会。在明月的夜晚，他到路边的沟渠里，到谷仓背后或是海边小山坡的草丛里去驱逐幽会中的男女。

有一次，他碰到了一对，他们当着他的面仍然不分开，互相挽着腰，在满是乱石的溪谷里，一边走一边接吻。

神甫嚷道：

“不要脸的东西，你们够了吧！”

那个小伙子回过头来答道：

“神甫先生，您管您自己的事情好啦；这里的事情和您不相干。”

于是神甫拾起一些鹅卵石，像赶野狗一样，向他们扔去。

那两个人笑着逃走了；可是下一个礼拜日，他在教堂里当众宣布了他们的名字。

从此，当地所有的年轻小伙子都不去望弥撒了。

神甫每星期四到庄园来晚餐，在其他的日子里也常来和他的女信徒谈天。她也和他一样，一谈起精神的事物，便变得非常兴奋，宗教论辩中所使用的古老而复杂的种种武器，她也全盘掌握了。

他俩在男爵夫人经常散步的那条白杨路上边走边谈，当他们谈到基督和他的使徒或是圣母和教会的圣者，那简直就像谈论他们所认识的熟人一样。有时候，他们停下来，为的讨论相互提出的一些莫测高深的问题，这时她就腾云驾雾似的发出种种诗意的议论，而他呢，要求更严格，就像一个偏执狂热的辩护人一般，抱定主意非要做到数学般精确地从圆形里求得相等的方形面积。

于连十分尊敬地对待新来的神甫，屡次说：

“这位神甫很合我的胃口，他一点都不妥协。”

因此他按例去做忏悔和领圣体，出色地起着示范作用。

他现在几乎每天必到福尔维勒伯爵夫妇家去，他和伯爵一起打猎，伯爵似乎没有他都不行了，同时不论刮风下雨，他都陪着伯爵夫人去骑马。伯爵说：

“他们骑马骑得入迷了，不过这对我妻子的身体倒有好处。”

男爵在十一月中旬回来了。他变了样子，苍老而又衰弱，精神上再也摆脱不了那种阴沉忧伤的心情。他对他的女儿更恋恋不舍了，仿佛几个月来的寂寞孤独，使他更迫切地渴望家庭的温暖，亲人的爱和精神上的安慰。

约娜一点没有向男爵谈起她新近思想上的变化、她和托耳彪克神甫的交往和她的宗教热情；但是男爵第一次和这位神甫见面，心里就对他产生极大的反感。

晚上当约娜问他：

“你觉得这人怎么样？”

他就回答说：

“这个人吗，这是一个十足的宗教裁判官！所以是个危险的人。”

后来，他从他所熟悉的那些农民口中，知道了这个青年神甫的严酷和凶暴，他那种违反自然法则和对人性本能的迫害，他心里对他就越发憎恨了。

男爵原是属于崇拜大自然的前辈哲学家的信徒，当他看见一对生物的交合，他会受到感动，他是个热心肠的泛神论者，因此怒斥天主教观念中的那个“天主”，那个合乎资产阶级的意图、具有耶稣会教士的迫害狂和暴君的复仇心理的“天主”，那个“天主”，在他看来，实际上是缩小了不可避免的、无边无际的、全能的“创造”，而“创造”同时也就是生命、光、大地、思想、植物、岩石、人、空气、牲畜、星辰、神、昆虫等这一切的总和，“创造”所以称之为“创造”，就因为它创造一切，它比意志更坚强，比理念更广阔，它随着时机的需要和温暖宇宙的日月星辰的运行，在无限的空间里，四面八方，不问形式，无目的、无理智、无终结地产生着一切。

“创造”包括万物的萌芽，它培育了生命和思想，正如树木的开花和结果。

所以在男爵看来，生殖是自然的大法则，是圣洁而可敬的行为，它实现了宇宙本体永恒而不可索解的意志。因此男爵开始在各个农庄里激烈地鼓动农民起来反对这个顽固的神甫，这个“生命”的迫害者。

约娜感到很苦恼，她向天主祷告，向她父亲央求；但男爵总是回答说：

“必须和这样的人斗争，这是我们的权利，也是我们的义务。这种人简直毫无人性。”

他摇动着长长的白发，反复说道：

“这种人简直毫无人性；他们什么都不懂，简直什么都不懂。对什么都是昏头昏脑地乱来一气；这种人是违反自然的。”

他喊出“违反自然！”，这几个字在他口中就像是给人下的咒语。

神甫很清楚遇见了敌人，但是由于他要把庄园和年轻的女主人掌握在自己的手中，并且确信他能获得最后的胜利，他便等待着时机。

不久，一个固执的念头时刻出现在他脑海中了：他曾经在无意中发现了于连和琪尔蓓特之间有着不正当的男女关系，现在他就想不惜用一切手段来打散他们。

有一天，他去看约娜，经过一番神秘的长谈之后，他要求她联合作战，和他一同来驱除她家庭中的邪恶，挽救那两个走向毁灭的灵魂。

她不懂他的意思，想要问个明白。他却答道：

“时机还不成熟，不久我会再来看您的。”说完就突然走了。

冬天快过去了，按乡间的说法，这是一个发霉的冬天，既潮湿又温暖。

不到几天神甫又来了，他隐隐约约地说，在有些人中间存在着不正当的关系，而这些人照理应该是无可指摘的。他又说，知道这种事情的人，有责任想尽一切办法去阻止他们。他发了许多冠冕堂皇的议论，然后握住约娜的手，劝她一定要睁开眼睛，弄个明白，并且和他合作。

这一次，约娜已经懂了，但是她不做声，想到家庭里如今平安无事，又要招来一场风波，心里就很害怕；因此她装作没有听懂神甫话中的意思。这时他就不再犹疑，明白地摊出来了。

“子爵夫人，我要来做的这件事情是令人很痛苦的，但这是我的责任，我没有别的办法。我所处的职位有必要叫您明白一件您能阻止的事情。您要知道，您丈夫对福尔维勒伯爵夫人的友谊是罪恶的。”

她忍辱无力地低下了头。

神甫接下去说道：

“现在您准备怎么办呢？”

她讷讷地问道：

“神甫先生，您叫我怎么办呢？”

神甫粗暴地回答说：“您必须出面干涉这种罪恶的情欲。”

她哭了，带着悲痛的声音说道：

“他已经和一个使女欺骗过我，但是他并不听我的话；他已经不爱我了；如果我有什么要求不合他的意，他会很粗暴地对待我。我有什么办法呢？”

神甫不做正面回答，咆哮说：

“那就是说，您默认啦！您屈服啦！您同意啦！通奸的罪人就在您自己家里，而您就容许啦！罪恶发生在您的眼前，而您竟装作看不见吗？您是一个妻子吗？一个基督教徒吗？一个做母亲的人吗？”

她啜泣着：

“您叫我怎么办呢？”

神甫答道：

“什么都比容许这种可耻的事情好。我告诉您，什么都比这要好。离开他吧！逃出这个肮脏的家庭。”

约娜又说：

“但是，神甫先生，我自己没有钱生活，而且我现在也没有勇气；再说我并没有证据怎么就离开呢？我没有权利这样做的。”

神甫气得浑身发抖，站起身来：

“夫人，这都是因为您懦弱无能啊，我没有想到您是这样的人。您是不配受天主的怜恤的！”

她在他面前跪下去了：

“啊，我央求您，不要抛弃我，请您指点我吧！”

他说得很干脆：

“您叫福尔维勒先生睁开眼睛看看吧。来斩断这种关系，那是他的事情。”

她一想到这个，真是觉得可怕极了：

“他们会把他们杀死的，神甫先生！那我就犯了告密的罪！啊，那可不行，绝对不行！”

这时神甫生气极了，举起手来像对她发出诅咒似的，说道：

“您就生活在您的耻辱和罪恶中去吧；因为您的罪过比他们更大。您是一个容忍奸情的妻子！我没有必要留在这里了。”

他走了，愤怒得浑身发抖。

她慌张地跟在他后面，准备让步，要答应他了。但是他仍然怒不可遏地匆匆往前走去，手里激动地挥舞着那柄几乎和他身子一般高的蓝色大雨伞。

他瞥见于连站在栅栏门附近，正在那里指挥修剪树枝；于是他向左一拐，想从库亚尔家的农庄穿过去，嘴里反复说：

“夫人，让我走吧，我没有什么可对您说的了。”

就在他要经过的农庄的院子中间，一群庄上的和附近邻居的孩子们正聚拢在母狗米尔扎狗棚的周围，这群孩子一声不响，好奇而又紧张地在那里观看什么东西。男爵就像一个小学里的老师似的，也站在孩子们中间，背着手，在那里好奇地观望着。但是当他远远看见神甫走来时，为了免得和他见面、打招呼 and 寒暄，便躲开了。

约娜还在那里恳求说：

“给我几天时间吧，神甫先生！请您再来一趟，那时候，我可以告诉您我所能做的，和我所能准备的一切；然后我们再一起商量。”

这时他们已来到那群孩子身边；神甫便走近去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使孩子们这样感到兴趣。原来是那条母狗正在生小狗。在狗窝前，已经生下的五条小狗，正在母狗的周围蠕动着，母狗疲惫不堪地侧身躺在那里，喜爱地舐着它们。正当神甫弯下身去观看时，母狗痉挛地把身子一挺，第六条小狗钻出来了。这时孩子们都乐极了，拍手嚷道：

“又是一条，又是一条！”

在孩子们眼里，只觉得这是很好玩的，除了很自然地觉得好玩以外，并没有任何不洁的观念在内。他们看着小狗生下来，就像看见苹果落到地上一样。

托尔彪克神甫最初惊呆了一阵，然后怒不可遏地举起他的大雨伞，用全身的力气，向孩子们的头上打去。小家伙们都吓坏了，拔腿就跑；只剩下神甫面对着那条正在分娩中的母狗。母狗挣扎着想站起来，但是神甫已不能控制自己，他不等狗站起来，便拼着命想把它打死。狗被链子锁着，不能脱身，在他的痛打下，一面挣扎，一面骇人

地哀号。他的雨伞打断了。这时他赤手空拳，只好跳到狗身上，疯狂地踩着，踢着，想把它弄个稀烂。在他的践踏之下，最后的一条小狗被挤出来了；母狗已被打得鲜血淋淋，还在那堆没有睁开眼睛、呜呜地叫着、正在寻找奶头的小狗中间颤动着，他最后又抬起脚跟，狠狠地踢过去，这才结果了它的性命。

约娜早已逃开；但是神甫突然觉得有人抓住了他的脖子；一个耳光打飞了他头上的三角帽；愤怒到了极点的男爵一直把他拖到栅栏门前，然后一下把他扔到大路上去了。

当勒培奇先生回转身来，他看见他的女儿正跪在那堆小狗中间，一边哭泣，一边把它们捡起来放到自己的裙兜里。他指手画脚地匆匆向她走来，大声嚷道：

“你看这个家伙，你看这个家伙，这个穿道袍的家伙！现在你看明白了吧？”

农庄里的人都跑来了，人人看着那条在血泊中的母狗；库亚尔大娘叹道：

“真会有这样野蛮的人哪！”

这时约娜已经把那七条小狗都捡起来了，想要把它们抚养起来。

人们试着用牛奶来喂它们；有三条第二天就死了。于是西蒙老爹跑遍各处，想要找出一条带奶的母狗来。他没有找到带奶的母狗，结果却找来一只带奶的母猫，说那也能顶事。结果只好把其他三条小狗也牺牲了，留下最后一条交给母猫来抚养，这个异族的奶娘立刻收容了它，侧躺着身子给小狗喂奶。

为了不使母猫过分吃力，两星期之后小狗就断奶了，另由约娜自己用奶瓶给它喂奶。她替小狗取了名字，叫“多多”。男爵坚决要替它取名为“屠杀”。

神甫不再来了，可是在下一个星期日讲道时，他便对庄园痛施诅咒、辱骂和威吓，说一定要无情地扑灭一切病疫，革除男爵的教籍，男爵自然一笑置之；同时神甫还风言风语，影射于连另有了新欢。子爵听得非常恼怒，但是生怕丑事宣扬出去，也只好把怒火压在心头。

从此，每次讲道，神甫必定要宣讲一番他报仇的心愿，预言天罚的日子就要到了，所有他的敌人都不能脱身。

于连给大主教写了一封既恭敬而又强硬的信。托耳彪克神甫有被撤职的危险，就不再做声了。

人们常常遇见他迈着大步，十分激动地独自在四处漫游。琪尔蓓特和于连每次骑马外出散步时，总能望见他，有时远远地看去，在原野的尽头或是在悬崖的边上，就像一个黑点子，有时当他们正要走近一个窄谷时，他却正在那里读经。这时他们便掉转马头，免得从他身边经过。

春天来到了，他们的爱情更炽烈起来。天天不是在这里，就是在那里，骑马找个隐蔽的地方，互相搂抱在一起。

不过树叶还很稀疏，草地又很潮湿，所以他们不能像在盛夏时节那样，躲进小树林里去。为了避免被人撞见，他们秘密的幽会经常利用伏高特小山坡顶上牧羊人休息用的一间小木屋，这木屋是能移动的，但从去年秋天起就一直被弃置在那里。

木屋高高地架在轮子上，孤零零地竖立在那里，和悬崖相距约有五百公尺，正在山谷开始陡峭直降的山坡上。他们隐蔽在木屋里是万无一失的，因为居高临下望得见整个原野；两匹马拴在木屋的辕木上，一直等待到主人人们的欢乐兴尽而止。

但是有一天，当他们离开那小屋时，望见托耳彪克神甫坐在山坡下，几乎是隐藏在芦草丛中。

于连说道：

“以后应该把马留在山谷里，不然人们老远就能望见了。”

从此他们总是把牲口拴在一个长满荆棘的山坳里了。

又有一天傍晚，当他们正返回佛丽耶特庄园去，那里伯爵等着他们晚餐，他们遇见埃都旺村的神甫正从里面出来。他站在一旁让他们过去，低着头向他们打了个招呼。

他们感到一阵担心，可是很快也就忘记了。

谁知五月初的一个下午，外面刮着大风，约娜正在火炉边看书，她从窗口望见福尔维勒伯爵急急忙忙地步行而来，以为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了。

她赶快下楼来招呼他，当她站在他面前时，以为他真的疯了。他头上戴着那顶平时只在家里戴的大皮帽，身上穿着猎装，面色变得那么铁青，一向和他鲜红的皮肤很调和的红胡子，这时看去就像一团火焰了。他的眼睛很凶猛，眼珠滚来滚去，显出丧魂失魄的神情。

他喃喃地说：“我的妻子在您这里吗？”

约娜不知所措地答道：

“没有呀，我今天还没有看见过她。”

他的两条腿仿佛直发软，他便坐下了；他摘下帽子，三番五次不由自主地用手绢擦一擦前额；然后身子一挺又站了起来，伸着手，张着嘴，向约娜走去，像要向她吐露内心极度的痛苦；可是他又站住了，眼睛盯着她，像说梦话似的自语道：

“但是您的丈夫……您也……”

说着他就直奔海边而去。

约娜跑去想阻拦他，一面叫唤他，恳求他。她已吓得胆战心惊，暗自想道：“他全都知道了！可是他想去做什么呢？啊，但愿他找不着他们！”

但是她没有能赶上他，她的话对他也不起什么作用。他仿佛很自信，毫不犹疑地直奔而去。他跳过水沟，迈着大步穿过那片芦草地，然后登上了悬崖。

约娜站在种了树木的土岗上，久久地望着他，直到看不见了，才满怀忧虑地回到家里。

这时伯爵转向右手，开始奔跑起来。喧腾的大海上，波涛汹涌；大片大片的乌云从天边飞奔而来，每一片云都带来一阵暴雨。风飕飕地怒啸着，掠过草地，刮倒禾苗；大群的白鸥，像起伏的浪花似的，乘风向大陆飞去。

大粒的雨点阵阵地打在伯爵的脸上，他的双颊和髭须上湿淋淋地挂着雨珠，雨声在他耳边哗啦哗啦地响，他的心房突突地跳动着。

那边，就在他眼前，伏高特山谷张大了幽深的咽喉。一眼望去，只看见一个空寂的羊栏和羊栏旁牧羊人的小木屋。两匹马拴在这所活动房子的辕木上。在这样暴风雨的天气，还有什么可不放心的呢？

伯爵一望见那两匹马时，便伏倒在地上，然后用两膝和双手匍匐前进，这个浑身是泥、头上戴着兽皮帽的庞然大物，看去真像一个鬼怪。他一直爬到那所孤零零的木屋边，为了不叫人从木板缝里望见他，他便躲到木屋底下。

那两匹马一看见他，便骚动起来。他用手中的小刀悄悄地割断了马身上的缰绳；骤然吹来一阵狂风，冰雹敲打着木屋的斜顶，木屋在轮子上摇动起来，把两匹马吓得都逃跑了。

伯爵跪直了身子，眼睛贴在门缝里，向里面窥望。

他一动也不动，像是在等候着什么。经过了一阵相当长的时间，他突然站起来，身上从头到脚沾满了烂泥。他愤怒地拨动门闩，把门从外面反扣住了，然后握住辕木，把小屋拼命地捣动着，仿佛想把它捣得粉碎似的。忽然间他挽住辕木，像牛拉车似的，弯着高大的身躯，喘着气，拼死命地把这所活动的木屋连同关在木屋中的那对情人，一起拖向陡峭的山坡边上。

关在木屋里的人，一边用拳头敲着木板，一边大声叫喊，他们还不了解究竟出了什么事情。

当伯爵把木屋拖到斜坡边缘时，一松手，轻巧的小屋子便顺着斜坡滚下去了。

它势不可当地往下直滚，就像一只野兽，横冲直撞，愈滚愈快，辕木拍打着地面。

一个蜷缩在山沟里的老乞丐，看见那木屋从他头顶上跃过；他听到从里面发出骇人的叫喊。

猛然间那木屋撞掉了一个轮子，倒向一边，接着就像一个皮球，就像一所连根拔起的房子从山顶上翻滚下来。当它滚到最后那道山坳边时，一跃而在空中划出一道弧形，跌到谷底里，像一个鸡蛋似的，砸得粉碎了。

木屋一撞碎在石头上，那个曾经看到它从头上跃过的老乞丐，立刻蹑手蹑脚地踩着荆棘，从山坡上走下来；他带着乡下人的那种小心翼翼，不敢直接走近那间砸碎了的木屋，便先到附近的农庄去报信。

人们都跑来了，拨开碎片，发现了两具尸体，但全已血肉模糊，惨不忍睹。男的前额裂开，面孔压得稀烂。女的受了撞击，颞骨脱落下来；他们的四肢折断，软酥酥的皮肉下，仿佛都已没有骨头了。

但是人们对死者都还认得出来，便开始纷纷议论，推究产生这场惨剧的原因。

“他们到这里面去干什么呢？”一个女人说。

这时那个老乞丐便说他们显然是为了避暴风雨，躲到里面去的，后来狂风把小屋吹倒，这才滚了下来。他还解释最初他自己也想躲到木屋里去，只因看到辕木上拴着两匹马，他才知道里面已经有了人。

他又得意地补充说：

“不然，我就送了命了。”

有人打岔说：“那不更好吗？”

于是老汉怒不可遏地说道：

“为什么那就更好呢？难道就因为我是穷汉，他们都是阔人吗？看看现在他们这副样子！……”

老汉气得发抖了。他衣衫褴褛，浑身湿透，乱蓬蓬的胡子和从破帽子里钻出来的长头发脏成一片，他用手里的那根弯曲的棍子，指指那两具尸体，叫道：

“死了，我们大家还不都是一样。”

这时又有一批农民赶来了，他们带着不安、疑虑、惊慌、自私而又胆怯的神色，冷眼旁观着。接着大家商量办法，最后决定把两具尸体分别运回到各自的庄园里去，企图获得一笔犒赏。两辆小篷车驾好了，但这时又发生了新的难题。有些人主张车子里铺上一点稻草就行了，另一些人却认为要放上垫褥才成个样子。

刚才说过话的那个女人嚷道：

“但是垫褥上会染得满处是血，将来还得用漂白水才能洗掉。”

一个气色快活的胖农民答道：

“自然会有人出钱的。东西越贵重，钱就越出得多。”

这话使大家都信服了。

两辆没有装弹簧的高轮小篷车，一辆向左，一辆向右，快步出发了，这两个生前搂抱在一起，从今再不会见面的尸身，每当车轮走在高低不平的车辙中时，在车子里被震动得晃来晃去，东摇西摆。

伯爵一看到小屋从陡峭的山坡上滚下去，便在狂风暴雨中飞奔地逃走了。他越过大路，冲开篱笆，跳下土岗，这样跑了几个小时，在黄昏时才到了家，连他自己也不知道是怎么回去的。

仆人们惊慌地正在家里等着他，告诉他两匹马——于连的那一匹跟在另一匹后面——刚到家，却不见马上的人。

福尔维勒先生一阵眼花，用断断续续的语声答道：

“在这样可怕的天气里，也许出了什么意外的事情，让所有的人都去找他们吧。”

他自己也出去了；但一走到人家看不见他的地方，便躲进树丛里，偷偷地朝大路上探望着，至今还被他死命地爱着的这个女人，就要从这条路上回来，她也许已经死了，也许还留着最后的一口气，或是折断了四肢，永远成为残废的人了。

不久一辆小篷车从他面前经过，像是载了什么奇怪的东西。

车子先在庄园门前停住，后来才进去。对呀，那一定是“她”；但是一种极度的恐怖把他牢牢地钉在那里了，他害怕面对事实的真相；他一动不动，畏缩成像一只野兔，任何声响都会使他发抖。

他等了一小时，也许是两小时。那辆篷车并没有出来。他对自己说，他妻子也许只剩最后一口气了；一想到去见她，去面对她的目光，他心里就恐怖极了，他害怕有人会在她隐藏的地方发现他，强迫他回去目睹她垂死时的惨状，便又一直逃进树林中去。但是他忽然间想起，也许她正需要照料，而周围显然没有任何人能服侍她，他便疯了似的跑回家去。

进门时，他遇见了家里的园丁，便叫道：

“怎么样啦？”

那人不敢应声。于是福尔维勒先生更大声地吼道：

“她死了吗？”

仆人讷讷说：“是的，伯爵先生。”

顿时他心中感到无比的轻松。他的血液和他紧张的肌肉突然间都恢复正常了；于是他稳步登上高大的台阶。

这时另一辆篷车到达了白杨山庄。约娜老远就望见了，她看到车上的垫褥，猜想那上面一定躺了人，她一下都明白了。她所受的刺激是那样的强烈，她立刻晕倒了。

当她恢复知觉时，她父亲正托着她的头，拿香醋擦在她的鬓角上。他犹疑地问道：

“你知道吗？……”

她喃喃地说：

“是的，爸爸。”

但是当她想站起来时，她痛得怎么也站不住。

当天晚上，她就分娩了，生下的婴儿是死的。那是个女孩子。

于连下葬她一点都没有看见，一点也不知道。她只知道一两天之后丽松姨妈已经回来了；在昏昏沉沉的噩梦里，她总是想知道那个老处女究竟是什么时候，在什么时间和在什么情况下离开白杨山庄的。后来在她神志清醒的时候，她也仍然记不起来，只是肯定在小母亲死后，她还见过她的。

十一

约娜三个月不出房门，她变得那么虚弱，那么面无人色，看去是无可挽救的了，谁都这样想，谁都这样说。后来她却逐渐有了起色。她父亲和丽松姨妈都在白杨山庄住下来，不再离开她了。她在这一次的打击中，得了神经衰弱症，动不动就头晕，一点细故就会使她昏过去很久。

她从来没有细细地问过于连是怎样死的。她管这些做什么呢？难道她还知道得不够吗？人人都以为那是意外的遭遇，其实她却知道内情；他们通奸的行为她知道，出事那一天，伯爵怒气冲冲突然跑来看她的那一幕她记得很清楚，这些折磨着她的秘密，只有她自己心里知道。

但是现在占据她整个心灵的，却是对往事温馨而惆怅的回忆，她丈夫所曾经给予她的短暂的爱情的欢乐。每当她突然想起他时，她的心就发抖了；这时在她眼前出现的，是他们订婚时期的那个于连，是

他们在火热的科西嘉岛上旅行时她在短促的时刻中所热恋着的于连。现在人已进了坟墓，随着相隔的距离愈来愈远，他的种种缺点缩小了，他的粗暴不见了，就连他那些不忠实的行为也不是那么不能令人容忍了。约娜对这个曾经把她抱在怀里的男人，在他死后，产生了一种对他近乎感激的心情，她只去回忆那些幸福的时刻，而不再计较过去他所带给她的痛苦了。时光不断地消逝，一个月又一个月，遗忘就像逐渐积聚的尘埃，遮盖了她所有的回忆和痛苦；从此她把自己的一生完全寄托在儿子身上。

保尔成了围绕在他身边的三个亲人的偶像，成了他们唯一念念不忘的对象；他就像暴君似的骑在他们头上。而在他这三个奴隶中间，甚至还产生了一种妒忌，约娜心里怪不舒服地看着孩子骑在外祖父的膝上，骑完了还亲热地抱吻他。丽松姨妈常常躲到自己的房间里去流泪，因为这个还不大能说话的孩子也像人人一样，冷落了她，有时像对待女仆似的对待她，孩子对自己的母亲和外祖父亲亲热热，而她则煞费苦心才能讨得他一点欢心，两相比较，姨妈心里就觉得很委屈。

两个安静的年头都在专心照顾孩子的身上太太平平地度过。到了第三年初冬，他们决定到卢昂去住到春天，全家就都出发了。到了久未有人居住的潮湿的老房子里，保尔患了严重的支气管炎，大家又怕是肋膜炎；三个大人慌张起来，都说这孩子离开了白杨山庄的空气是不行的，因此等他病刚复原，全家就又搬了回来。

从此便开始了平静而单调的岁月。

他们总是包围着这个小人儿，有时在他的卧室里，有时在大客厅里，有时在花园里。孩子已能结结巴巴地说话，他那些滑稽的用语，他的一举一动，都逗起他们的惊喜。

他的母亲为了称呼得更亲昵，管他叫保莱，孩子咬音不准，说成了普莱^[17]，这就引得他们笑个不停。从此普莱就成了他的小名，大家都这样称呼他了。

他长得很快，这三个大人——男爵所谓“三个妈妈”——最感兴趣的事情之一，就是替他量身材。

他们在客厅的门框上，用小刀刻上了一连串的横道，标记他每个月长高的进度。这一道一道的记号，也就是所谓“普莱的进度表”，在全家人的生活中成了一件大事。

然后，家庭里又出现了一个新的重要的角色，那就是小狗屠杀。自从约娜全神贯注在她儿子身上以后，早不去注意那条狗了。它一直被人用链子锁着，孤单单地生活在马房前面的一只旧木桶里，由厨娘吕迪芬喂它一点吃的。

一天早晨保尔看见了，嚷着要去抱它。人们小心翼翼地把孩子带到那里。狗和孩子玩得很亲昵，孩子哭叫着不肯再离开了。于是只好把屠杀解去了锁链，让它住在屋子里了。

它成了保尔一刻也离不开的游伴。孩子和狗在地毯上一起打滚，挨着睡觉。后来屠杀竟睡到它小朋友的床上去了，因为保尔再也不肯让它离开。约娜担心狗身上的跳蚤，有时显得很着急；丽松姨妈讨厌那条狗，因为她觉得它霸占了这孩子的心，她自己在孩子心中应有的地位，倒被那只狗夺去了。

他们很难得同勃利瑟维勒和古特列这两家人有来往，经常在这寂寞和古老的庄园里进进出出的，只有镇长和医生两个人了。自从神甫杀害母狗，以及在伯爵夫人和于连的惨死中约娜对神甫起了疑心之

后，她就不再到教堂去，她对天主手下竟能有这样的神甫，感到愤懑不平。

托耳彪克神甫仍然时时对庄园进行攻击，他毫不隐讳地暗示说，庄园里有“罪恶的精灵”、“永恒反叛的精灵”、“谬误和谎言的精灵”、“不义的精灵”、“败德和不洁的精灵”在作祟。他所指的是男爵。

很少有人到教堂去了；每当托耳彪克神甫经过田间时，正在耕地的农民从来不停下活来和他谈天，也不转过头来和他打招呼。由于他曾经从一个中了魔的女人身上驱走了魔鬼，他就被看作是一个弄妖术的人。大家都说他懂得驱除妖魔的咒语，这些妖魔在他看来，都不过是魔王所设的圈套。他把手按在奶牛身上，牛奶就变成蓝的，牛尾巴就挽成一个圆圈；他念几句咒语，失掉的东西就能重新找回来。

他那狭隘而固执的头脑，特别喜欢钻研记述有关魔鬼在世上出现的历史、魔鬼权力的各种表现、魔鬼变化莫测的作用、魔鬼所使用的一切手段以及最常见的诡计之类的宗教典籍。他认为自己负有特殊的使命，要来和这种神秘的宿命的恶势力作斗争，因此他学会了教士手册上的各种驱除妖魔的咒语。

他随时都觉得有恶魔在黑暗中徘徊，因此嘴上总是挂着这一句拉丁文：Sicut leo rugiens circuit quoderens quem devoret。[18]。

因此周围的人对他都害怕了，这是一种为他的神秘力量所引起的恐惧。连他那些同行，那些无知的乡下神甫也都把宗教和魔术混为一谈，因为在他们的信仰中，魔王占着一个重要的地位，魔王显灵时有关仪式上的种种详尽的规定使他们感到迷惑，因此他们也把托耳彪克神甫看作是一个多少懂妖术的人；他们设想他具有一种神秘的力量，

他们对这种力量和他日常生活中无可訾议的谨严作风，表示同样的敬佩。

现在当他遇见约娜时，他不再和她打招呼了。

这种情况使丽松姨妈心里感到痛苦和不安，在这位老处女胆怯的心灵中，简直不能理解人们怎么可以不到教堂去。她自己毫无疑问是虔敬的，她去忏悔和领圣体，不过谁也不知道，谁也不想知道。

当她独自和保尔在一起的时候，她便悄悄地对他讲述“仁慈的天主”。当她讲到有关开天辟地的那些神奇的故事时，孩子多少还听一点；但当她告诉孩子应该多多地、多多地敬爱仁慈的天主时，有时孩子就问道：

“姨奶奶，天主在哪里呢？”

这时她就用指头指着天上说：

“就在那里呀，普莱，但是不要说出来。”

因为她害怕男爵不乐意。

但是有一天，普莱对姨妈说：

“仁慈的天主到处都在，就是不在教堂里。”

显然他已经把姨妈那些神秘的启示对外祖父讲了。

孩子已长大到十岁，他母亲看去却像四十岁的人了。他很健壮，蹦蹦跳跳，爬起树来胆子很大，但是并不懂事。他不喜欢读书，一读就厌。每次男爵管住他多念一会儿书时，约娜马上就过来了，说道：

“该让他去玩一玩了。他还那么小，不要让他累着了。”

在她眼里，他始终像是个一岁或半岁的孩子。她好像不知道他能走能跑，说话已经像个小大人了；她总是不放心，怕他跌跤，怕他着凉，怕他活动多了太热，怕他吃多了不消化，吃少了又不够营养。

保尔到了十二岁，这时就产生了一个很大的难题，那就是关于他第一次领圣体的问题。

一天早上，丽松姨妈来找约娜，劝她不能再拖延孩子的宗教教育，不能不教他去履行初步的宗教义务了。她百般劝说，举出种种理由，其中最主要的是周围人们的议论。做母亲的很为难，犹疑不决，最后却说还可以等一个时期。

但是过了一个月，约娜去看勃利瑟维勒子爵夫人时，子爵夫人偶然提到说：

“您家的保尔今年一定要参加第一次领圣体了吧！”

约娜事前没有防到，便信口答道：

“是的，夫人。”

这一句话就使她决定下来了，她并没有和父亲商量，就托丽松姨妈把孩子带去进教理问答班了。

一个月很顺利地过去了；但是有一天晚上普莱回家时嗓子哑了。第二天就咳嗽起来。做母亲的惊慌了，问他是怎么回事，这才知道他在班上不规矩，神父罚他站在迎风的教堂门口，一直站到下课为止。

她只好把他留在家里，由她自己来教他初步的宗教知识。但是托耳彪克神甫认为他学习不够，拒绝他参加第一次领圣体。尽管丽松姨妈一再恳求，神甫仍然不肯答应。

第二年仍然如此。男爵非常生气，公开地说孩子要长大成为一个正直的人，本来就没有必要去相信那种无稽之谈，去相信“圣体”^[19]这类愚蠢的象征；于是决定用基督徒的精神来教养这个孩子，而无须使他成为一个地道的天主教徒，等他成年之后，再听他自由选择好了。

过了不久，约娜又拜访了勃利瑟维勒夫妇，可是这次他们没有来回拜她。她深知这些邻居都是极讲究礼节的人，这就使她感到诧异了；但是古特列侯爵夫人却高傲地向她解释了不通往来的理由。

侯爵夫人由于她丈夫的地位和真实的头衔以及巨额的财产，素来把自己看作是诺曼底贵族中的女王，而她也真像女王般统治着一切，她说话一点没有顾忌，看情况有时表现出对人很关怀，有时又毫不留情，她什么事情都过问，她教训，她批评，有时她也夸奖。约娜去见她时，这位贵妇人冷冰冰地敷衍了几句话之后，便板着面孔说道：

“社会分作两个阶级：一个是信天主的，一个是不信天主的。信天主的，即使是最贫苦的人，也是我们的朋友，和我们是一种人；至于那些不信天主的人，那我们就完全没有把他们放在眼里。”

约娜觉得这是在攻击自己，便反问道：

“难道一个人不到教堂去就不能相信天主吗？”

侯爵夫人答道：“那不成，夫人。信徒一定应该到教堂去祷告天主，这正像我们要找人总得到他家里去一样。”

约娜受了屈辱，反驳说：

“天主是无处不在的，夫人。说到我自己呢，我是从心底里相信天主的慈悲的，但是当有一些神甫站在我和天主之间，我倒反而看不见天主了。”

侯爵夫人站起身来：

“神甫是教会的旗手，夫人；谁不跟着这面旗帜走，便是反对教会，也便是反对我们。”

这时约娜也站起来，浑身颤抖着：

“夫人，您相信的是某一派人的天主。我呢，我相信的是正直人的天主。”

她一鞠躬就出来了。

农民中间也在那里议论约娜，责备她没有让普莱去参加他的第一次神功。尽管他们自己不去望弥撒，不参加领圣体，或是只按教会的明文规定在复活节才去参加，但是对于孩子们，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谁也不敢违背了这条人人尊重的戒律去教养一个孩子，因为宗教毕竟是宗教啊。

约娜对这种责备看得很明白，她觉得这些人表面是一套，实际是另一套，他们违背良心，对一切都害怕，明明是怯懦却还要用许多冠冕堂皇的理由来粉饰，她对所有这一切从心底里感到气愤。

男爵亲自督促保尔学习，教他拉丁文。他母亲只叮咛着一句话：“千万别让他累着了！”她还是不放心的，在书房附近踱来踱去，男爵不

让她进去，因为进去了她会时刻打断学习的进行，不时问孩子说：“普莱，你脚上不冷吗？”“普莱，你不头痛吗？”或是来阻拦男爵：“别教他说这么多的话哟，你会把他嗓子累坏了！”

孩子一下课，便同母亲和姨妈到花园里去。他们现在都对园艺特别感兴趣；春天，三个人一起栽树苗，撒种子，种子发了芽，长出苗来，他们就看得乐极了，他们还修剪树枝，采摘鲜花拿去扎成花束。

保尔最感兴趣的是种菜。他在菜园里开辟了四大片地，极细心地种了各式品种的生菜。他松土、浇水、锄草、分秧，他母亲和姨妈帮着他，他指使她们仿佛是他所雇用的两名短工。她们一连几小时跪在地埂上，裙袍和双手都沾满了泥，在那里用指头在地上掏着窟窿，然后把菜秧插进去。

普莱长大了，他已满十五岁；客厅里的进度表上他身高已达一公尺五十八公分，但是整天和这两个女人以及一个跟不上时代的慈祥老人生活在一起，他始终还是一个傻头傻脑、稚气而不懂事的孩子。

一天晚上，男爵终于提出了要送他进中学去念书的问题；约娜一听就啜泣起来。丽松姨妈也吓坏了，缩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

他母亲终于回答说：

“他要那么多知识有什么用呢。我们就让他在乡下住下去，做一个乡下绅士就行了。就像许多贵族一样，他种自己的地。我们在这所房子里生活过来，我们死也死在这里，他也可以在这里舒舒服服地生活到老。还有什么可求的呢？”

但是男爵摇摇头，说道：

“等他长到二十五岁，他来质问你：‘我无知无识，一无用处，这都是由于你的错误，由于你做母亲的太自私自利了。我没有工作能力，在社会上毫无地位，可是我的命运不该过这种不见天日、穷愁潦倒的生活，都是因为你只顾了疼我，瞎了眼睛，把我害成这个地步。’到那时，你又怎么回答呢？”

她一直哭着，央求她的儿子说：

“普莱，你说，你将来一定不会责备我今天太疼你了吧？”

这个吃惊的大孩子答应说：

“不会的，妈妈。”

“这话是真的吗？”

“是的，妈妈。”

“你愿意在这里住下去，对吧？”

“是的，妈妈。”

这时男爵大声而坚决地说道：

“约娜，你没有权利来支配这个孩子的一生。你现在这种想法是最没有出息的，几乎是犯罪的；你为了个人的幸福而去牺牲你的孩子。”

她双手遮着脸，呜呜咽咽地哭泣着，从眼泪中断断续续地说道：

“我的命真苦……真苦！现在我和他生活得好生生的，可又要把他带走了。如今……孤单单的一个人……我又怎么办呢？……”

她的父亲站起来，坐到她身边，抱住她说：

“我呢，约娜？”

她突然搂住他的脖子，激动地吻着他，边咽泪边抽噎着说：

“是的。……也许……你说得对……小爸爸。刚才我太糊涂了，但是这也因为我经受的痛苦太多了。我很愿意他到学校去。”

普莱并不十分了然他们准备怎样摆布他，这时也开始掉眼泪了。

于是这三位妈妈都来抱吻他，安慰他，鼓励他。到上楼去睡觉时，每个人的心里都很悲伤，各人都在自己的床上流泪，连一直支撑着的男爵也不例外。

他们决定在下学期开学的时候，送保尔到勒阿弗尔中学去；因此在那一个夏天里，他更受宠爱了。

他母亲一想到离别，就常常伤心叹气。她替他准备的行装，就像他要住外面十年的样子；然后，在十月的一个早晨，这两位妇女和男爵一夜也没有合上眼睛，终于陪他一同上了马车，两匹马拉着车子嘚嘚地出发了。

他们上次去的时候，已替他选定了寝室里的床位和课堂里的座位。这次来到学校，丽松姨妈帮着约娜把衣服整理好放在一个小五斗柜里，这就忙了一整天。柜子太小，装不下他们带来的东西的四分之一，约娜就去找校长，想再要一个柜子。庶务给找来了，但他表示这么多的衣服和用物完全没有必要，反倒是碍手碍脚；他按校规办事，不同意再另给一个柜子。母亲发愁了，决定替他到附近的一家小旅馆

里租一个房间，并且特别关照旅馆主人，普莱需要什么时，他就得亲自送去。

然后他们到勒阿弗尔港的码头上走了一圈，观望那些进进出出的船只。

凄凉的夜色降落到城市上，街灯逐渐都亮了。他们走进一家餐馆去，但是谁也不饿，各人含着眼泪，相互望着，菜一道接着一道送上来，但几乎原封不动地又撤回去。

之后他们缓步向学校走去。大大小小的孩子们，由家长或是由用人护送着，从各个方向汇聚到学校来。许多孩子流着眼泪。在学校灯光暗淡的大院子里，可以听得见啜泣的声音。

约娜和普莱拥抱了很久。丽松姨妈站在后面，用手绢护着脸，完全被忘掉了。男爵也受了感动，他拉开女儿，为的可以早点离去。马车等在门口；三个人蹬上车子，当夜返回白杨山庄去了。

在黑暗中时时发出呜咽的声音。

第二天，约娜一直哭到晚上。第三天她叫人准备好车子，又到勒阿弗尔去了。普莱离别后倒像已经安于他的生活了。平生第一次他有了这么多同学；他一心惦记着游戏，在会客室的椅子上简直坐不住。

约娜每隔两天去看他一次，星期日就接他回家。平时上下课之间，她既舍不得离开学校，又没有其他事情可做，便一直坐在会客室里。校长差人请她到校长室去，当面劝她以后少来几次。她一点没有听从这个劝告。

于是校长警告她说，如果再要继续使她孩子下课时不能娱乐，上课时不能安心学习，学校只好请她把孩子接回去了；男爵还接到了学校书面的通知。从此约娜就像囚徒一样被看守起来，不准她离开白杨山庄了。

每次她等候假日，比她儿子还焦急。

她心里愈来愈感到烦恼。她开始在附近游来游去，独自一人整天带着狗儿屠杀，一面散步，一面空想。有时整个下午，她坐在悬崖顶上眺望大海，有时她穿过树林，一直走到意埠，重温萦绕在她记忆中的旧游之地。当年她在这些地方散步的时候，她还是一个做着美梦的少女，现在距离那个时代，已是多么遥远，多么遥远了啊！

每次和她儿子见面时，她总觉得他们像已离别了十年。他一个月一个月地长大成人，她却一个月一个月地衰老下去。她和父亲看去就像兄妹了，至于丽松姨妈，自从二十五岁起就已容颜憔悴，倒也一直老不到哪里去，现在都像她的姐姐了。

普莱在学校一点也不用功；四年级念了两年。三年级勉强及格了格；到了二年级，又重读了一年，升到修辞班时，已经二十岁了。

[\[20\]](#)

这时普莱已是一个高大而漂亮的青年人，双颊和上嘴唇都开始长出胡须。现在每到星期日，他就自己回白杨山庄来。他早就学骑马，只消租一匹马，路上走两个小时就到家了。

星期日一清早，约娜就同姨妈和男爵到路上去迎接他。男爵已逐渐直不起腰来，走路时像个小老头儿，双手抄在背后，像为避免仆倒的样子。

他们顺着大路慢慢地走去，有时在沟边坐下来，望着远处看有没有骑马的人出现。每当在白茫茫的路上出现一个小黑点的时候，这三个人就挥动着他们的手绢；这时他便策马飞奔，像一阵旋风似的冲了过来，约娜和丽松姨妈害怕得心里噗噗地跳，外祖父高兴得不知如何是好，直嚷着：“真了不起啊！”

虽然保尔已比他母亲高出一头，但她始终把他看成是个孩子，总是问：“普莱，你脚上不冷吗？”午餐后，他抽着烟卷在台阶上散步时，她又推开窗子向他喊道：“我求求你，别光着脑袋出去，你会着凉的。”

保尔夜间骑马回学校时，她更是忧虑万分：

“千万不要跑得太快啊，我的小普莱！一定要谨慎，记住你要出了事，你那可怜的母亲可会急疯的。”

可是有一个星期六的早上，她接到保尔一封信，信里说他第二天不回家了，因为他的一些朋友组织了一个野餐会，也邀他去参加。

星期日一整天，她都是在焦急和忧虑中度过的，像是就要发生什么灾祸似的；挨到星期四，她再也忍不住了，就又自己赶到勒阿弗尔去。

她觉得他的样子改变了，但也说不出在哪一点上有了改变。他似乎兴致很高，说话的声音更像一个男人了。突然他显得非常自然地告诉她说：

“我说，妈妈，今天既然你来了，那么下个星期日我就不回白杨山庄了，因为我们又要去野餐。”

她吃惊得发呆，嗓子也噎住了，就像听到说他要到新大陆去一般；最后她终于说道：

“啊，普莱，告诉我，你怎么啦？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啊？”

他笑了，抱住他母亲说：

“真的什么事情也没有，妈妈。我只是和朋友们一道去玩，我已经这么大了。”

她找不出一句话可以回答，但当她独自一人坐在马车里的时候，各种怪念头都出来了。她已经认不出他就是她的普莱，从前的那个小普莱。她第一次发现他已经长大成人，他不再属于她了，他要过他自己的生活会，顾不得那些老年人了。她觉得在一天中他已变作另外一个人。看呀，这难道还是她的儿子吗？从前叫她移植生菜的她那可怜的小东西，今天已成了自己心里有主意、长出胡子来的年轻人了！

三个月中保尔都不过是偶然回来看看家里人，来了又总是急着想走，晚上巴不得早走一个钟点也是好的。约娜心里着慌了，男爵一直劝解她说：

“他已经是个二十岁的孩子了，随他去吧！”

一天早晨，一个穿得不很体面的老头儿，说着德国人腔调的法国话，要求见子爵夫人。他对约娜恭恭敬敬地行了许多礼之后，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油污的皮夹子，说道：

“这张小纸条是给您的。”

说时他把一张油腻腻的纸片展开了交给她。

约娜看了一遍又一遍，望望那个犹太人，再看了一遍，问道：

“这是什么意思呢？”

那个人满脸堆着谄媚的笑容，解释道：

“我来讲给您听。您的公子当时需要一点钱用，我知道您太太是个好心人，我就借给他一点儿钱，应他的急用。”

约娜浑身发抖了，说道：

“但是为什么他不向我要呢？”

那个犹太人解释了好久，说这是一笔赌账，当时必须在第二天中午以前还清，因为保尔还未成年，自然谁也不肯借钱给他，要不是他出来给这个年轻人“帮了个小忙”，他可要“名誉扫地啦”！

约娜想要叫男爵，但她已激动得全身都麻木了，站也站不起来。最后她对那个放高利贷的人说道：

“请您替我按一下铃，好不好？”

他犹豫着，生怕上了圈套。他讷讷地说道：

“您要是觉得不方便，我下次再来吧。”

她摇了摇头，表示没有必要。他按了铃；两个人面对面默默无言地等待着。

男爵一进来，立刻就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借据上写的是一千五百法郎。他付了他一千法郎，同时用眼睛盯着那个人，说道：

“下次可不能再来了。”

那人谢了又谢，鞠着躬，退出去了。

外祖父和母亲马上动身到勒阿弗尔去；到了学校之后，他们才知道保尔已有一个月没有上学了。校长收到过四封由约娜署名的信，最初的信是说学生病了，以后的都是报告病情的。每封信里都附有医生的证明书，自然全部都是伪造的。父女俩都呆住了，面面相觑地站在那里。

校长也很痛心，只好带他们一同去见警察所长。当天两位家长就在旅馆里住宿。

第二天，从当地一个私娼家里把年轻人找回来了。外祖父和母亲把他带回白杨山庄，一路上谁也没有讲一句话。约娜用手绢掩着脸，哭个不停。保尔无动于衷地望着田野。

在不到一个星期里，他们发现他在最近三个月中，已负了一万五千法郎的债。债主最初所以没有找上门来，因为他们知道不久他就成年了。

家里谁也不谈起这些事情。他们都想用好心争取他，给他吃好的，宠着他，惯着他。那正是春天；尽管约娜总是胆战心惊的，他们还是替他在意埠租了一只船，好让他随时到海上去解解闷。

他们只是不许他骑马，怕他又到勒阿弗尔去。

他没有一点事情可做，常发脾气，有时态度很粗暴。男爵担心他的学业半途而废，约娜想到再要分离，真是忧心如焚，但又不知道如何替他打算。

一天晚上他没有回家。后来知道他是和两个水手乘船出去的，他母亲着急得没有戴帽子就在夜里自己赶到意埠去。

海滩上正有几个人在那里等待着那只船回来。

海面上出现了一小点灯光，摆动着渐渐靠近岸来。但是保尔不在船上，他叫人送他到勒阿弗尔去了。

警察多方探寻，也没有能找到他。上次把他藏起来的那个妓女也不见了，并未留下一点痕迹，她的家具卖了，房租也付清了。在白杨山庄保尔房间里，找到了这个女人写来的两封信，从信里看出她像发疯似的爱着他。她讲到准备到英国去，还说必要的费用也已有了着落。

从此庄园里的这三位主人，无声无息，凄凄惨惨，就像住在让人受精神折磨的阴暗的地狱中一般。约娜的头发本来已变成灰色，现在完全白了。她天真地自问为什么竟这样受到命运的捉弄。

她接到托耳彪克神甫的一封信：

夫人，天主的惩罚已经落在您头上了。您没有把您的孩子交给天主，现在天主便把他从您身边夺走，扔给一个娼妓去了。上天的这个教训还不够教您睁开眼睛吗？主的恩情是无边的。只要您肯回心转意来跪在他的面前，也许您能得到他的宽恕的。我是他谦卑的仆人，您若来敲他住宅的门，我一定会替您开门。

她把这封信搁在膝上坐了很久。也许神甫所说的话是对的。她过去对宗教的种种疑虑又开始折磨着她的良心了。天主难道真和凡人一样，既妒忌而又爱报复吗？但是如果他不妒忌，就没有人怕他，没有人崇拜他了。毫无疑问，他所以具有凡人的感情，就为的让我们更容

易理解他。正是这种因怯懦而产生的疑惑，驱使游移的和受痛苦的人们去接近宗教。现在她心里也起了这种疑惑。一天傍晚，在夜色刚降临的时候，她便偷偷地跑去叩神甫住宅的门了，她跪在这个瘦小的神甫的脚跟前，祈求宽恕她的罪过。

他答应可以赦免她一部分罪恶，因为天主不能把全部的恩惠降给那个住着像男爵这样的人的家庭的。

“您一定很快就会感觉到神恩的效验的。”他很肯定地说。

两天之后，她果然接到了她儿子的一封信；她在极度的痛苦中把这封信看成是神甫所期许的吉兆的开端。

我亲爱的妈妈：

你不要担心。现在我在伦敦，身体很好，只是经济极成问题。我们一文钱也没有了，常常整天得不到吃的。我真心所爱的那个女伴陪我在一起，她为了不离开我，已把她所有的钱，共五千法郎，都用光了；你知道，我以名誉担保，首先一定要偿还这笔款子。我很快就成年了，你若肯从爸爸的遗产中先拨一万五千法郎给我，那你真是太好了；这样就解除了我一个很大的困难。

再见，我亲爱的妈妈，我用整个的心拥抱你、外祖父和丽松姨妈。我希望不久就能和你见面。

你的儿子

保尔·德·拉马尔子爵

他写信给她了！可见他没有忘记她。她根本不去想他要的是钱。既然他手里没有钱，那当然要寄给他的。钱算得了什么呢！主要是他写信给她了！

她哭着跑去把信拿给男爵看，丽松姨妈也给叫来了；这是他亲笔的信呀，大家把这封信上的每一个字又都读了一遍，还分析了每句话的意义。

约娜化忧为喜，拼命替保尔辩解：

“既然他来信了，他一定会回来的，他就要回来的。”

男爵比较平静，说道：

“那还是一样的，他原先离开我们就是为了那个女人。既然他当时毫不踌躇，这说明他爱她远胜于爱我们。”

一阵极强烈的痛苦突然袭上约娜的心头，那个夺走了她儿子的情妇在她身上燃起了一种憎恨；这是一种狂热的不可压抑的憎恨，一个妒忌的母亲的憎恨。在这以前，她心中念念不忘的是保尔。她很少想到她儿子所以走入歧途，就是为了这个贱女人的缘故。但是男爵这番话提醒了她，使她认清了自己面前的这个具有无比威力的敌手；她感到在她和这个女人之间正在展开一场激烈的搏斗，她觉得宁肯丢掉她的儿子，也不能让这个女人来和她分享她儿子的爱。

她满心的喜悦全部消失了。

他们寄去了一万五千法郎，但在五个月中间却再没有得到他的消息。

接着一个受委托的律师出面来清理于连遗产的详细账目了。约娜和男爵一句也不多说，便把账目算清，就连依法属于母亲的部分也放弃了。保尔回到巴黎时收进了十二万法郎。在这以后的半年中，他写过四封信，都是简简单单地报告他的消息，然后结尾时，写上一两句

很冷淡的敷衍话。信中这样说：“我在工作，我在交易所里得到了一个位置。亲爱的老人家们，我希望有一天我能到白杨山庄去拥抱你们。”

信中一字没有提到他的情妇；即便他写满四页信纸来谈她，也比不上这种缄默更说明问题。在这些冷冰冰的信中，约娜仍然能嗅出那个隐蔽着不露面的女人，那个娼妇，那个在母亲的眼中永远势不两立的敌人。

这三个寂寞的老人经常商议怎样能解救保尔，但是他们什么办法也想不出来。到巴黎去一趟吗？这又有什么用处呢？

男爵常说：“等他这股热劲儿用完了，他自己也会回来的。”

他们继续过着凄凉的生活。

约娜和丽松姨妈常常瞒过了男爵，一起到教堂去。

很长一个时期没有任何消息，然后，一天早晨，保尔寄来一封在绝望中所写的信，把他们都吓坏了。

我可怜的妈妈：

我完了，如果你不来救我，我除了用手枪自杀，再没有其他的路可走了。我所做的一项绝对有把握的投机生意，竟意外地失败了；我欠了八万五千法郎的债。如果我不能偿清这笔款子，我就破产了，从此名誉扫地，什么事情也不能做了。我完了。我再说一遍：与其忍受这种耻辱，我宁愿用手枪结束我自己的生命。要没有那个女人鼓励我，我也许早就这么做了。我从来没有对你谈起过她，她是我的救星。

再见了，亲爱的妈妈，我衷心地拥抱你，但这也许就是最后一次了。

保尔

信中附有一叠商业上的单据，足以详细说明他这次生意失败的经过。

男爵立即回信说，他们尽力去设法解决。接着他自己动身到勒阿弗尔去了解情况，抵押了一部分地产，把得来的款子给保尔寄去。

年轻人写了三封信回来，表示非常感动和感激，并说他自己立刻就要回来拥抱这几位可爱的老人了。

但他并没有回来。

整整一年又过去了。

正当约娜和男爵要动身到巴黎去找他，并企图作一番最后的努力去说服他，这时他们却突然接到他的一封短简，说他已经又到伦敦，正在组织一个以保尔·德·拉马尔命名的轮船公司。他写道：“公司的前途是完全有保障的，我还可能获得极大的财富。一点也不冒风险。目前你们就可以看到各种有利的条件。等我将来和你们会面时，我一定有很高的社会地位。在今天，要能有出路，只有经营商业。”

三个月之后，轮船公司就破产了，因账目上有不法行为，正在追究经理的责任。约娜精神失常了好几个钟点；接着便病倒在床上了。

男爵又到勒阿弗尔去，向各处探听情况。他访问了律师、经纪人、代理人、执达吏，终于了解到德·拉马尔公司负债达二十三万五千法郎，他只好又去抵押产业。这次把白杨山庄和附带的那两个农庄全部抵押出去，才弄到了一大笔款项。

一天晚上，正当他在一个经纪人的办事处办理最后的手续时，突然中风，倒在地上了。

他们派人骑马去向约娜报信。等她赶到时，男爵已经死了。

她把尸体运回白杨山庄，她所受的打击使她那么痛苦，与其说是绝望，还不如说是麻木不仁了。

托耳彪克神甫不顾两个女人的百般哀求，始终拒绝男爵的遗体抬进教堂去。遗体在日暮时分下了葬，没有举行任何仪式。

保尔从一个替他清理债务的代理人那里，才得知这次意外的事件。这时他还躲藏在英国。他写信回去，说他知道这个不幸的消息时已经太晚了，因此没有能赶回来，表示歉意。信中说：“不过，我亲爱的妈妈，你已经替我解除了困难，我就要回法国，不久一定能去拥抱你了。”

约娜陷于神经极度衰弱的状态中，她似乎对什么事情也不理解了。

冬天快过去时，年已六十八岁的丽松姨妈害了支气管炎，后来又转成肺炎；她无声无息地死去时，喃喃地说道：

“我可怜的小约娜，我就要去见仁慈的天主，求他对你发个慈悲。”

约娜把姨妈送到坟地里，看泥土落在她的棺木上，自己也真想一死了事，免得再去思想，免得再受痛苦，但正当她支持不住而倒下去时，一个粗壮的农妇把她抱在怀里，像抱孩子似的把她抱走了。

约娜已经在她老姨妈的床头度过了五个通宵，当这个不相识的农妇关切而又果断地把她抱回家里放在床上时，她只好完全听她摆布；痛苦和劳累一齐压在她身上，她竟精疲力竭地睡着了。

她到半夜才醒来。壁炉台上点着一盏小油灯。一个女人睡在圈椅上。这人是谁呢？她不认得。她靠到床边，借浮在油盏上的灯芯抖动着的微光，想要辨认出她的面目来。

她仿佛见过这个人。但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呢？这女人安静地睡着，头歪在肩膀上，帽子落在地上。她看去年龄在四十到四十五岁之间，身体健壮，面色红润，肩膀宽阔，魁梧有力。两只大手悬在椅子的两边。头发开始斑白。约娜经过种种的不幸之后，从昏沉沉的睡眠中醒来，神志还不很清楚，目不转睛地窥望着她。

这张面孔，她确实一定是见过的。是从前呢，还是最近呢？她一点也弄不清楚，这个模糊的观念纠缠住她，使她心烦。她便轻轻地起来，踮着脚尖走过去，想更仔细地看看那个睡着的人。这时她才模模糊糊地记起，原来这正是从坟地里抱她回来把她安置在床上的那个女人。

但是在她过去的生活中，她曾经在别的地方遇见过她吗？或者她还以为只是在昨天模糊的记忆中才认识她的呢？而且她怎么又会在她的卧室里呢？那是为什么呢？

那个女人睁开眼睛看到约娜时，立刻站起来了。她俩面对面站得那么近，几乎是胸贴胸了。那个不相识的人叽咕着说：

“怎么，您起来啦？在这个时候，小心您可又会病倒的。您还是躺着去吧！”

“您是谁呀？”约娜问道。

但是这个女人张开双臂，把约娜抱住，使出男人一般的力气，又把她抱回床上。当她轻轻地把她放在褥单上时，她弯下身去，几乎贴到约娜身上，边哭边狂热地吻着她的双颊、她的头发、她的眼睛；她的眼泪落在约娜的脸上，她喃喃说道：

“约娜小姐，我可怜的女主人，我可怜的女主人，难道您竟一点不认识我了吗？”

这时约娜喊道：

“啊，萝莎丽，我的孩子啊！”

约娜伸开双臂，搂住她的脖子，抱着她接吻；两个人都呜呜咽咽地哭泣起来，脸偎着脸，泪和着泪，互相紧抱着再也分不开了。

还是萝莎丽先平静下来，说道：

“好了，要懂事一些，别着了凉！”

于是她把床重新整理好，把被铺平了，把枕头搁回到她当年的女主人的头下。约娜由于心头涌起了旧日的种种回忆，还在浑身发抖，抽噎不止。

她终于问道：“我可怜的孩子，你怎么回来的呢？”

萝莎丽答道：“现在只剩您一个人了，难道我能这样丢开您吗？”

约娜又说：“点上一支蜡烛吧，让我看看你。”

点燃的蜡烛端到床头桌上时，两人默默无言地面对面望了许久。然后约娜把手伸给她当年的使女，轻声说道：

“叫我怎么能认得你呢？我的孩子，你知道你的样子完全改变了，当然，我和你比，就更不如了。”

萝莎丽看到眼前这个瘦削而又憔悴的白发妇人，当年她离开时曾是那么年轻、美丽和鲜艳，答道：

“约娜夫人，说真的，您也变了，而且变得厉害。但是您想一想，我们已经有二十四年不见面了。”

两人又都不做声了，各人都在那里沉思。最后约娜嗫嚅说：

“至少你还过得幸福吧？”

萝莎丽踌躇了，害怕引起太令人痛苦的回忆，她结巴着说：

“可以……可以……那么说，夫人。我没有什么太可抱怨的，的确……我比您过得幸福。只有一件事情叫我心里难过，那就是没有能留在这儿……”

她话没有说完就突然停住了，因为一不留意，竟又触到了那个问题。但是约娜委婉地接着说道：

“我的孩子，那怎么能怪你呢？一个人总不能事事都称心如意。你丈夫也死了，对吗？”

这时一阵痛苦，使约娜的声音都发抖了，她继续问道：

“后来……后来你又有过孩子吗？”

“没有，夫人。”

“那么……你……你那个儿子……他现在怎么样了？你对他还满意吧？”

“是的，夫人，这孩子很好，很有股子冲劲。他结婚有半年了，他把我的农庄接过去了，所以，我到您这里来啦。”

约娜感动得颤抖着，喃喃问道：

“那么，我的孩子，以后你不会再离开我了吧？”

萝莎丽回答得很干脆：

“那是一定的，夫人，我把一切都安排好了。”

接着隔了相当时间她们都没有说话。

约娜忍不住把她们两人的生活做一番比较，但是她心里并不难过，因为现在她对不公平的残酷的命运，已经采取逆来顺受的态度了。她便问道：

“你的丈夫，他待你好吗？”

“啊，夫人，他是一个正直的人，又勤劳又俭朴。他是害肺病死的。”

约娜很想知道个底细，从床上坐起来说道：

“来吧，我的孩子，把一切，把你全部的生活都说给我听听。今天，这对我是有好处的。”

萝莎丽把椅子挪近一些，坐了下来，就开始谈她自己，谈她的房子，谈她那小天地。她把农村里的人所喜欢谈的细枝末节也都说了，还描绘了她的院子，谈到那些叫人想起过去幸福时光的古老的事情时她就笑了，谈话的声调一步一步高起来，这也正是习惯于支配一切的农妇的本色。最终她表白说：

“现在我手头有一点产业了。我什么也不怕了。”

接着她又露出有点为难的样子，把声音放得更低，说道：

“不管怎么说，这一切还不都是靠了您的照顾；所以您知道，我这次来是不能要工钱的。啊，真的不能要，真的不能要！您要是不答应，我就走了。”

约娜问道：“你的意思总不是说要白白地来服侍我吧？”

“唉，夫人，我就是这个意思。给钱！您来给我钱！但是我可以把我的钱和您的也差不多了。您只要想一想，这多次的抵押和借债，再加上每期应付的越积越多的利息，除此以外，您所剩还有多少呢？您都知道吗？您不知道，可不是？好了，我可以告诉您，您一年的收入未必能有一万法郎。未必能有一万法郎，您明白吗？但是这一切，都让我来替您安排，并且越早越好。”

她说话的声音又高起来了，她看到欠息不去清理，破产的威胁就在眼前，心里就按捺不住，简直气愤极了。当她女主人脸上掠过一阵若有所思的微笑时，她真急得嚷起来了：

“这没有什么可笑的，夫人，因为没有钱，就不能好好生活。”

约娜把她的双手握在自己的手里；心里念念不忘的还是那个老念头，她慢条斯理地说道：

“啊，我呀，我的运气不好。所有倒霉的事情都落在我身上，我这一生都受着命运的打击。”

但是萝莎丽摇摇头：

“不能这样说，夫人，不能这样说。没有别的，只怪您结婚结错了。连对方是怎么一个人也没弄明白，不应该这样就结婚了。”

就像两个老朋友一样，她们一直谈着她们自己的事情。

太阳出来了，她们还在那里谈个不停。

十二

一周之间，萝莎丽已把庄园里所有的事和所有的人都掌握在自己手中了。约娜听凭她安排，对什么也不作主张。她衰弱得和当年的小母亲一样了，走路时拖着腿，出去时由萝莎丽搀着。这个使女不仅扶着她慢慢地散步，同时还用直率而关切的言辞劝诫她，安慰她，仿佛对待一个病了的孩子一样。

她们总是谈起当年的事情，这时约娜嗓子里咽着眼泪，萝莎丽却像那些农民一样，语调平静，一点不动感情。老使女几次都提到有待解决的利息问题；后来她要求约娜把各种契约和单据都交给她，约娜对这些经济上的问题毫无观念，她之所以藏起来，只为的不使她儿子丢丑而已。

于是一个星期中，萝莎丽天天跑到费岗去，找她所认识的一个公证人，帮助她了解这些单据的内容。

然后一天晚上，她照料女主人上床之后，便坐在她的床头，突然说道：

“现在您已经躺下了，夫人，我来跟您谈谈吧。”

接着，她把实际情况都摊开来谈了。

把一切旧账都算清之后，所剩也就只是每年七八千法郎的收入，再也不能更多了。

约娜答道：

“我的孩子，你还想怎么样呢？我知道我活不到很大年纪的；这已经够我用的了。”

萝莎丽却生气了：

“夫人，为您一个人，那倒够了；但是保尔先生呢，您就一个钱也不留给他吗？”

约娜一阵寒战。

“我求求你，再别跟我谈起他来。一想到他，我心里太痛苦啦！”

“我倒偏要谈他，因为，约娜夫人，您太懦弱了。他犯了很多错误；但是他总不能老犯错误呀！而且以后他还要结婚，还要生孩子。孩子就要用钱去养。听我一句话：您还是把白杨山庄卖了吧！……”

约娜大吃一惊，跳起来坐在床上，说道：

“把白杨山庄卖了！你怎么想的呢？啊，那可万万不能！”

但是萝莎丽一点也不慌张。

“夫人，我跟您说要把它卖掉，因为非这样做不可。”

接着她说明了她的打算、她的计划、她的理由。

一旦把白杨山庄和附带的两个农庄卖给她已经物色好的买主之后，就可以保留下已经抵押出去的在圣莱奥纳的那四个农庄，把押款偿清之后，这四个农庄每年还可得八千三百法郎的收入。除了每年提出一千三百法郎作庄上的修理和保养费用之外，还剩下七千，其中拿五千来作为每年的开支，留下两千以备急需时使用。

她又补充说：

“其他什么也没有了，剩下的就是这些。将来钥匙由我管，您明白吧！至于保尔先生，一点也不能给他了，一点也不行；不然他会把您最后的一文钱也拿走的。”

约娜默默地流着眼泪，喃喃说道：

“倘若他连一点吃的也没有了呢？”

“他饿肚子找上门来，我们就请他吃。反正这里总有他可睡的地方，也有他可吃的东西。从一开头，您要一个钱也不给他，他就不会搞出这种种蠢事来的，您说对不对？”

“但是他欠了债，不替他还清，他就没有脸做人了。”

“到您什么都没有了的时候，就能使他不欠债了吗？您替他还了债，那很好；以后您可不能再替他还债了；我就是这样对您说的。晚安啦，夫人。”

说完她就走了。

约娜翻来覆去不能入睡，心里老想着出卖白杨山庄这回事儿，想到要搬家，从此就要离开这所和她一生分不开的房子。

第二天，当她看见萝莎丽走进她的卧室来时，她告诉她说：

“我可怜的孩子，不论怎么样，我可不能离开这儿。”

使女恼怒了：

“夫人，非这样办不可。公证人和那个想买这所房子的人马上就要来了。您不这样做，四年之后，您手里什么也不剩了。”

约娜绝望地反复说道：

“我不能离开这儿，我怎么也不能。”

一小时之后，邮差送来保尔的一封信，又是向她要一万法郎。怎么办呢？约娜没有了主意，便找萝莎丽商量。萝莎丽把胳膊一举，说道：

“您看我刚才对您说的话对不对，夫人？唉，我要不回来，您母子俩可有意思啦！”

约娜只好听从她使女所出的主意，给保尔写了一封回信：

我亲爱的儿子：

我再没有什么可给你了。你害得我破了产，我弄到只好卖白杨山庄了。但是不要忘记：无论什么时候你没有路可走了，愿意回来，我这里总给你留着一个栖身的地方。你老母亲为你受的苦够多的了。

约娜

当公证人和前糖厂厂主约弗伦先生到来时，约娜亲自接待他们，带他们把房子仔仔细细看了一遍。

一个月之后，她在卖契上签了字，同时在戈德镇附近买进了一所中等人家的小房子，坐落在巴特维勒村中，在蒙提维利公路旁边。

那一天，她怀着凄惨悲痛的心情，独自在小母亲的白杨路上散步到傍晚，她望望远处的天空，看看周围的树木和那张在梧桐树下已经虫蛀的靠背长凳，这一切事物她都熟悉得仿佛就在她的眼睛里，就在她的心灵里，还有那灌木林，荒野上她经常坐过的那个土岗，于连送命的那一天，她就是从这土岗上看着福尔维勒伯爵奔向海边去，还有那棵秃顶的老榆树，她过去常常靠在这棵树上，还有那整个熟悉的花园，她对这一切一一致以伤心和绝望的告别。

萝莎丽过来牵着她的手臂，把她拉回屋子里。

一个二十五岁左右的高个儿的庄稼汉等在门口。他向她问候，说话的语气很亲切，仿佛他已经认识她多年了。

“您好啊，约娜夫人。母亲叫我来帮您搬家。我想知道您要搬的东西都是些什么，这样我可以随时带走一些，不会影响下地干活儿。”

这个人就是她使女萝莎丽的儿子，于连的儿子，也就是保尔的兄弟。

她觉得自己的心脏都停止跳动了，但她又多么想和这个小伙子拥抱着在一起。

她望着他，想看出哪些地方他像她的丈夫，或是像她的儿子。他面色红润，身强力壮，金黄的头发，碧蓝的眼睛，这些都像母亲。然而他也像于连。究竟像在哪些地方？为什么像？她说不上来，总之在面貌的整体上有和他相似的地方。

小伙子又一次说道：

“您要能立刻指给我看一遍，那就好了。”

新房子很小，她自己也还不知道该带些什么过去；她约他过一个星期再来。

从这时起，她心里总惦记着搬家这件事情了，虽然这是很凄惨的，但在她黯淡而无目的的生活里，也算有了一点事情可做。

她从这间屋子走到那间屋子，搜寻那些对她说来特别能唤起回忆的家具。那些家具就像是和我们一起生活过的朋友，成了我们生活中的一部分，几乎也就是我们自身的一部分，从青年时代起就相识，我们欢乐和悲伤的记忆，我们一生的各个时期都和这些家具有联系，它们曾是我们美好的或阴沉的时刻无言的伴侣，如今它们和我们一样上了年纪，变得衰老了，布套上有了破洞，里子撕破了，榫头松了，光彩消失了。

她一件一件地挑选，常常犹疑不决，为难得仿佛在作什么重大的决定，在两把圈椅中挑一把，或是搬走那张旧写字台呢还是那张针线台呢，她都要考虑了又考虑，比较了又比较，拿不定主意。

她拉开抽屉，作了种种回想；然后等她下了决心说：“是的，我带走这一件。”这时人们才把那件家具搬到楼下餐厅去。

她要把自己卧室里的家具全部带走，包括床、挂毡、台钟和其他一切。

她选定了客厅中的几把椅子，那些椅子上面的图案是她从小时候起就喜欢的，像狐狸和仙鹤、狐狸和乌鸦、秋蝉和蚂蚁，还有那忧郁的鹭鸶。

她在这所就要离别的住宅里，走遍了每一个角落，有一天，她登上了阁楼。

这使她大吃一惊：阁楼上堆满了各式各样的东西，有些是破的，有些不过是脏了，也有一些谁也不知道为什么放在那里，也许觉得不好看了，也许另有了新的。她还发现了许许多多从前她熟悉的小摆设；这些东西后来突然不知去向，也就不再想起来了，一些没有什么价值的小物件，在她身边摊了十五年，天天见到，可也从来没有注意过，这时在阁楼上突然发现了，并且和那些更古老的东西堆在一起，她还记得在她初到白杨山庄时这些东西都摆在什么地方，所有这些零零碎碎的小东西，犹如被遗忘了的见证人，犹如久别重逢的朋友，一下都具有很重大的意义了。在她心目中，它们就像是来往很久而相知不深的朋友，而忽然一天晚上，想也没有想到，竟畅所欲言地谈起来，把自己心里的话全部吐露了出来。

她看了这一件，又看另一件，心头噗噗地跳着，自言自语说：

“瞧，那是在我结婚前几天的一个晚上被我打破的一个瓷杯子。啊，这是小母亲的小灯笼，那是父亲的手杖，那时，因为他想去打开那扇被雨水泡胀了的栅栏门，结果把手杖弄断了。”

那里还有许许多多是她祖父祖母或是曾祖父曾祖母所留下来的东西，这些她都不认识，自然对她也不能唤起什么回忆。时代过去了，这些东西被丢在一边，积满了尘埃，看去更显得凄凉。谁也不知道这些东西的历史和经历，谁也没有见过曾经选购、收藏和喜爱过这些东西的人，谁也不熟悉经常使用过这些东西的手，欣赏过这些东西的眼睛。

约娜摸摸这些东西，拿到手上看一看，在厚厚的尘土上留下了许多指印；她在从屋顶小玻璃窗射进来的暗淡的光线下，在那些老古董中间，逗留了许久。

她仔仔细细地察看了那几把只剩了三条腿的椅子，思索着能否回想起一点什么来；她又看了一个铜汤壶，一个她仿佛有点认识的破脚炉，和一大堆不能使用的家常用具。

然后她把要带走的整理了出来，下楼叫萝莎丽去取。那使女看到这些“破烂东西”就生气了，不肯替她搬下去。约娜平时什么也不坚持，这一回却坚持不让步；萝莎丽也就不得不迁就她了。

一天早晨，那个年轻的庄稼汉德尼·勒科克——于连的儿子——赶着大车来做第一次的搬运。萝莎丽为了照顾把东西从车上卸下来并作适宜的安置，陪着她儿子一起去了。

当留下约娜一个人时，她又陷入一阵绝望的痛苦中。她从这一间屋子走到那一间屋子，四处徘徊，有时狂热地抱吻一切她所不能带走的东西，客厅挂毡上的大白鸟，古老的高脚烛台，遇到什么就吻什么。她眼眶里挂着眼泪，发疯似的在屋子里走来走去，然后她又出门去和大海“道别”。

这时已近九月底了，低沉而灰白的天空笼罩着大地；愁惨而黄浊的海浪，一眼望去，无边无际。她在悬崖上伫立了很久，种种痛苦的回忆在她脑海中翻腾。直到夜色降临时，她才走回去。这一天她心里的感受，不亚于她生平最悲痛的日子。

萝莎丽已经回来，正在家里等着她。老使女对新房子非常满意，说比这远离公路死气沉沉的庄园痛快多了。

约娜整整地哭了一个晚上。

农庄上的人自从知道白杨山庄已经卖出去，对约娜就不是那样有礼貌了，在背后管她叫“疯婆子”，原因是什么也不很知道，想必他们从敌意的本能出发，觉得她那病态的娇气愈来愈严重了，胡思乱想更厉害了，种种倒霉的事情使她那可怜的灵魂已经失去了常态。

临走的前一天，她偶然走进马房里去。一声吼叫使她吃了一惊。原来是屠杀。几个月以来她都没有想到这条狗。它已活到超出了一般狗的年龄，眼睛也瞎了，身子也瘫痪了，仍然躺在那张草荐上，全仗厨娘吕迪芬给它一点照料。约娜把它抱了起来，亲着它，把它带进屋里。它的身子变得又粗又圆，像一个装酒的木桶，走路时四条腿僵硬得摆也摆不稳，叫起来就像儿童的玩具木狗一样。

最后的一天终于到来了。前一夜约娜睡在从前于连的卧室里，因为她自己的房间已经搬空了。

她起床时非常疲乏，喘着气，就像刚跑过了一大段路似的。院子里停着一辆车子，装满了衣箱和最后的一些用具。后面还有一辆双轮敞车，是准备给女主人和使女乘坐的。

只有西蒙老爹和厨娘吕迪芬暂时还留在庄园里，要一直等到新主人到来；那时他们就将各回自己的亲戚家去。约娜给他们安排了一笔数目不大的年金，此外他们自己也都有一点积蓄。他们都是家里多年来的老用人，现在变得既啰嗦，又没有什么用处。马里于斯成家之后，早就不在庄园了。

八点光景，天下雨了。这是一场寒冷的细雨，乘着海上的微风轻轻地飘着。他们不得不用油布盖在车上。片片木叶从树上吹落下来。

几杯牛奶咖啡在厨房的桌上冒着热气。约娜坐下去，拿起自己的一杯，小口小口地喝着，然后站起身来，说道：“我们走吧！”

她戴上帽子，围上披肩，正当萝莎丽替她穿套鞋时，她哽咽着叹道：

“孩子，你还记得吗，我们从卢昂动身到这里来时，那一天下着多么大的雨啊！……”

她突然起了一阵痉挛，双手抚着胸口，仰面倒下去，失去了知觉。

她像死了一样昏过去足有一个多钟点；然后她睁开眼睛一面抽搐着，一面簌簌地流着眼泪。

她稍稍平静下去的时候，浑身觉得那么软弱，连站也站不起来了。萝莎丽害怕迟迟不走又会发作，便出去把她儿子找来。母子俩托着她，把她送进车厢，让她坐在那条漆皮的长木凳上。老使女也上了车，坐在她的身旁，拿毯子替她裹住腿，把一件大斗篷盖在她的肩上，然后撑开雨伞遮在她的头上，向她儿子喊道：

“德尼，快一点，我们走吧！”

年轻人跳上车子，挤在他母亲身边，因为凳子不够宽，只搁下了一条腿。他抽动鞭子，马便放开步子奔跑起来，一上一下，把车上的两个妇女震得东倒西歪。

到村口拐弯的时候，他们看见一个人在大路上徘徊，那正是托耳彪克神甫，他像在那里窥伺他们的起程。

他站住让车子过去。他生怕溅着路上的泥水，便用一只手撩起法衣。他那穿着黑袜子的两条细腿，伸在一双沾满烂泥的大皮鞋里。

约娜为了免得和他照面，低着头；萝莎丽对事情前后的经过完全清楚，这时生气极了。她嘴里咕噜着：“坏蛋！坏蛋！”接着拉住她儿子的手，吩咐说：“赶快抽他一鞭子！”

年轻人趁车子经过神甫面前时，让那转得很快的车轮突然冲到车辙里，哗啦一声，把神甫从头到脚溅了一身泥浆。

萝莎丽快活极了，转过脸去向他伸伸拳头，神甫却在那里用一条大手绢擦着泥水。

他们又走了五分钟之后，约娜忽然嚷道：

“我们把屠杀忘掉了！”

车子只好停下来，德尼下了车，跑回去找狗，萝莎丽拉着马缰。

年轻人终于抱着那条脱了毛、胖得不成样子的狗走了回来，他把狗搁在两个妇人的腿底下。

十三

两小时以后，马车在靠大路的一所小砖房面前停下来了。房子周围是一个果园，种着修剪得很整齐的梨树。

园子的四个角上各有一个格子花棚，攀缘着金银花藤和牡丹蔓。园子里是一小垄一小垄的菜圃，垄上种了果树。

园地四周围着一圈很高的树篱，和旁边的农庄之间隔着一片田地。前面离开百步远的地方，是大路上的一家铁匠店。其他最近的人家相距都有一公里光景。

从这里一眼望去是满布在高奥平原上的农庄，这些农庄的外围都有四排双行的大树，圈在里面的是种了苹果树的园子。

约娜一到就想歇着，但是萝莎丽不允许她，怕她又会想得悲伤起来。

为了布置房子而从戈德镇叫来的木匠已经在那里，最后一车行李就会到来，到来以前，他们立刻先动手安排已经运到的家具。

这是一桩很费工夫的事情，需要多方的斟酌和考虑。

一小时之后，运行李的那辆马车已停在栅栏门前了，他们不得不在雨中把东西搬下来。

到了晚上，屋子里还乱得不成样子，到处堆满了东西；约娜已经十分疲倦，一上床就立刻睡着了。

接连几天约娜忙于料理，弄得精疲力竭，也就没有悲伤的闲空了。她甚至对布置新居还颇有兴致，因为她思想上总觉得她儿子一定会回来的。她把原先自己卧室里的挂毡挂在餐室里，这个餐室同时也当作客厅使用；二楼有两个房间，其中有一间她特别花了心思去布置，那就是她心目中的“普莱的房间”。

另一间是留给她自己的；萝莎丽住在顶上阁楼旁边的一间小屋里。

这所小房子经过一番布置，倒也很美观，她在最初一段时期住得很高兴，尽管她心里还是感到有些缺陷，但也说不出到底是什么。

一天早晨，费岗那个公证人的办事员给她送来三千六百法郎，这是留在白杨山庄的那一部分家具经家具商估价后折旧的一笔款子。她收到这笔钱时，简直高兴得发抖了；等那个人一走，她就赶快戴上帽子，立刻想到戈德镇上，把这笔意外的款子寄给保尔。

但当她急急忙忙走在大路上时，碰上了萝莎丽从市场回来。那使女没有立刻猜到是怎么回事，但心里起了疑心；约娜是什么也瞒不过她的，萝莎丽一发觉之后便把筐子往地上一放，大闹起来。

她两手叉着腰，大声叫嚷；之后，她用右手牵住她的主妇，左手挽着筐子，怒气冲冲地走回家去。

一到家，使女便要约娜把钱交给她。约娜藏起了六百法郎，把其余的都拿出来了；但是萝莎丽已怀戒心，立刻就拆穿了她的把戏；约娜只好把全部都交了出来。

萝莎丽同意把那六百法郎寄给保尔。

几天之后，他写了一封信回来，表示感激：“你帮了我一个很大的忙，我亲爱的妈妈，因为我们实在穷得厉害。”

约娜在巴特维勒总住不惯；她时刻感到呼吸不像从前那样畅快，自己比以前更孤单、更冷清、更无依靠。她常常独自出去散步，一直走到韦纳村，然后再从三池村绕回来，可是一到家，还是坐不住，又想出去，仿佛刚才恰恰忘了到她应去的地方，到她想要去散步的那个地方。

天天都是这样，她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会有这种古怪的念头。但是有一天晚上，坐下来晚餐时，她无意中叹道：“啊，我多么想去看一看大海呀！”这才使她恍然大悟，她所以安不下心来的原因，就是为的这个。

她那样地渴望的，正是大海。二十五年来，海一直是她伟大的邻舍，那带有盐水的气息、呼啸奔腾、吹起烈风的海，那从白杨山庄的窗口每天早晨她都见到、昼夜都呼吸到、时刻都感觉在身边的海，她在不知不觉中就像爱一个人似的爱上了它。

屠杀也生活得极其不安。刚到的那天晚上，它就躲到厨房的柜子底下，再也不肯走开了。它整天几乎动也不动地躺在那里，偶尔才转动一下身子，发出低沉的怨声。

可是天一黑，它便爬起来，拖着身子，撞着墙，向园子的门口走去。在露天停留了它所必需的几分钟之后，便又进来，蹲在还温暖的炉灶面前，但一到它的两个女主人走开去睡觉，它就哀号起来。

它彻夜地哀号，声音凄厉而悲伤，有时停了一个钟点，等再开始时，听来就更凄惨。她们把它拴到屋子前的一个木桶里，它便在窗口哀号。后来看它病得快要死了，才又把它搬进厨房里。

约娜听着老狗不断的呻吟和抓搔，弄得再也不能入睡了。这狗总像努力想使自己适应新居的生活，因为它知道这里已经不是它的老窝了。

但是什么也不能使它安静下来。白天里，当一切生物正在活动的时候，它却昏昏沉沉地躺着，仿佛它意识到自己已经双目失明，病弱不堪，就懒得再动弹了；可是一到夜间，它却开始不停地转来转去，仿佛在黑暗中一切生物都失明了，这才使它敢于出来活动似的。

一天早晨，发现它死掉了。大家这才安了心。

时已隆冬；约娜陷入一种无可奈何的绝望里。这不是那种啮噬心灵的尖锐的痛苦，而是一种凄迷愁人的忧伤。

没有任何事情能使她振作起来。再也没有人想到她了。门前向左右伸展的大路上，难得见到人影。偶然一辆轻便马车疾驰而过，赶车的人露出红红的脸，身上的罩衫迎风鼓得圆圆的，就像一个蓝色的气球；有时出现一辆缓慢的大车，或是望见远远走来两个农民，一男一女，在地平线上时显得很小时，愈近愈大起来，但当他们走过屋门前以后，又逐渐缩小，直到随着地形的起伏在远处蜿蜒伸展的白线尽头时，看去小得就像两个甲虫了。

初春野草萌芽的时候，一个穿短裙的小女孩，每天早晨带着两条在大路上沿沟啃草的瘦牛，从栅栏门前经过。到傍晚时，她又经过，仍然慢吞吞地跟在牛后面，每隔十分钟，才走上一步。

约娜每天晚上都梦见自己还住在白杨山庄。

像从前一样，父亲和小母亲都和她在一起，有时甚至还有丽松姨妈。她重新做着已经过去了的、早被遗忘了的事情，她梦见自己搀着阿黛莱德夫人那条白杨路上散步。每当梦醒时，她总是带着眼泪。

她经常想起保尔，自言自语说：“他做着什么呢？他现在怎么样啦？他有时想到我吗？”每当她缓缓地在农庄之间的小路上散步时，脑子里翻腾的尽是一些痛苦的念头；特别使她感到苦恼的，是她极度妒忌那个不相识的女人，因为她抢走了她的儿子。正是这种怨恨使她留在家中，使她不能有所行动，使她没有到他的寓所里去找他。她仿佛看到那个女人站在门口，问道：“您到这里来干什么，夫人？”想到会遇见这种场合，她做母亲的自尊实在不能忍受。一个始终纯洁没有沾染一丝污点的女性的尊严，使她愈来愈愤恨男人的懦弱行为，他们沉溺在肉欲的享乐中，使他们的心也变得污浊了。当她想到男女间那些淫秽的秘密、齷齪的戏狎、如胶似漆难分难解的肉体关系时，她觉得人这东西也是污秽的了。

又是一个春天和夏天都过去了。

当秋天来到时，天色阴沉，秋雨连绵，使她对生活厌倦到极点了，于是她决心要作最后的尝试，想把她的普莱争取回来。

年轻人的那股热情现在也该过去了吧。

她给他写了一封哭诉的信：

我亲爱的孩子：

我恳求你回到我的身边来。你想想吧，我年老而又多病，孤孤单单，常年只有一个使女和我在一起。现在我住在靠大路边的一所小房子里。生活真够凄凉。但是如果你在这里，我的一切就会大不相同了。在这世界上，我只有你了，但是我已经七年没有见到你了！你永不会知道我生活得多么不幸，我是怎样把自己的心全部寄托在你身上。你就是我的生命，我的理想，我唯一的希望，我唯一所爱的人。而你却不在我身边，你丢下了我！

啊，回来吧，我的小普莱！回来拥抱我，回到你老母亲的身边来，她绝望地伸着胳膊在等你回来。

约娜

几天之后，他回了一封信：

我亲爱的妈妈：

我但愿能去看你，但是我身边一个钱也没有。寄一点钱来，我就可以回来。我本想去看你，和你谈谈我的计划，这个计划如能做到，就可以实现你对我的要求了。

在我最困难的日子里始终和我在一起的那个人，她对我的恩情真是一言难尽。我对她这种无限的忠诚和始终如一的爱情，今天不能再不公开承认了。她的举止和礼貌都很周到，将来一定会使你喜欢。她的知识很丰富，书念得很多。更主要的是你很难想象她一直对我是多么的好。我对她不表示感激，那我就太没有良心了。所以我现在要求你允许我和她结婚。你会原谅我过去的种种错误，将来我们大家可以一起住在你的新房子里。

如果你认识她，你一定会立刻同意我的要求的。我向你保证她是一个完美和高贵的人。我相信你一定会喜欢她的。至于我呢，要没有她，我简直生活不下去。

我急切地等候着你的回音，我亲爱的妈妈，我们衷心地拥抱你。

约娜简直气坏了。她把信搁在膝上，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她看透了这个女人的计策：她一刻不停地缠住她的儿子，一次也不放他回家来，她等待着会有那么一天，那绝望的老母亲盼子心切，再也抵抗不了，到那时候，她会软化下来，她会答应他们的一切要求。

保尔对那个女人宠爱到这种程度，实在叫约娜伤心极了。她反复地对自己说：“他不爱我。他不爱我。”

萝莎丽进来了。约娜喃喃说道：

“他现在想和她结婚了。”

使女吓了一跳，答道：

“啊，夫人，您可不能答应呀！保尔先生可不能要这种下流的女人。”

约娜绝望地挣扎说：

“这可绝对不行。现在既然他不肯来，我就自己去找他，倒要看看，我和她之间究竟谁的本领大。”

于是她立刻写信给保尔，通知他说她要去，并且要不在那个女人住的地方和他会面。

然后她一面等回信，一面就做动身的准备。萝莎丽替女主人把内衣和服装都装在一只旧箱子里。但是当她折叠一件连衣裙时，发现那

还是许多年前式样很土气的服装，便嚷着说：

“您一件可穿的衣服也没有。我不能让您这样出门去。人人都要为您丢脸；巴黎的太太们会把您看成是一个女用人了。”

约娜听从她的意见办事。两人一同到戈德镇去选了一身绿色花格子的衣料，交给镇上的女裁缝去做。然后她们又去找那个每年要在首都住上半个月的公证人鲁塞勒先生，向他打听情况。因为约娜已经二十八年没有到过巴黎了。

公证人一再提醒她们，要怎样躲避车辆，怎样防备小偷，劝她们只把随手要用的钱放在口袋里，其余的都缝在衣服里子的夹缝里；他讲了许多关于中等餐馆的情况，指出其中有两三家是女客去得最多的；最后又提到车站附近他经常住的那家诺曼底旅馆。到那里可以说明是由他介绍去的。

巴黎和勒阿弗尔之间火车已经通了六年了，人人谈论火车，但是约娜由于自己痛苦的遭遇，一直心情沉重，至今还没有见过使附近地区引起重大变革的这种用蒸汽推动的车子。

保尔一直没有回信。

约娜等了一个星期，接着又等了半个月，天天早晨到大路上去迎接邮差，向他颤声问道：

“马朗丹老爹，有我的信吗？”

由于时令不调，马朗丹老爹的嗓子总是沙哑的，每次他都回答说：

“老太太，这一趟还没有。”

显然是那个女人不让保尔写回信！

因此约娜决定立刻动身。她想把萝莎丽带在身边，但是那使女为了免得多花旅费，没有答应。

她只许她女主人带三百法郎去，说道：

“不够时再写信给我，我会托公证人给您寄去。现在我要给多了，结果又都落在保尔先生的荷包里。”

这样在十二月的一天早上，德尼·勒科克赶了马车来接她们到火车站去。主仆一同上了车子，萝莎丽准备护送她的女主人一直到车站上。

她们先问清了火车的票价，然后一切手续都办好了，行李也登记了，她俩便在铁轨面前等着，想弄明白这火车究竟怎样开动，一心都被这个奥妙吸引住了，也就不去想这趟叫人伤心的旅行的目的了。

终于，远远的汽笛声使她们转过头来，她们望见一架黑色的机器，愈近愈大，开到她们面前时，声音可怕极了。那机器拖着一长串活动的小房子，一个乘务员打开一扇车门，约娜哭着抱吻过萝莎丽，就走进一间小木屋里去了。

萝莎丽很激动，叫道：

“再见，夫人！一路平安，早早回来！”

“再见，孩子。”

汽笛又响了，一整串的车子起初蠕蠕地转动起来，愈转愈快，到后来飞奔前进，快得吓人。

约娜坐的那间车厢里，只有两位男客靠在两个角落上打瞌睡。

她看着田野、树木、农庄、村落飞越过去，这种速度使她惊骇，她觉得自己落到一种新的生活里，被带到一个新的世界去，这个世界不再是她的了，既不像她青年时代那么安静，也不像她的生活那么单调。

薄暮时分，火车开进了巴黎。

一个搬运行李的人替她拿了箱子，她慌慌张张地跟着他，很不习惯地在乱哄哄的人群中挤来挤去，因为怕走失了搬运夫，她几乎就跟在那个人的后面跑。

到了旅馆的账柜前，她急忙声明说：

“我是鲁塞勒先生介绍来的。”

旅馆的女主人是一个一本正经的大胖子，她坐在账柜前，问道：

“鲁塞勒先生是什么人哪？”

约娜吃了一惊，答道：

“就是戈德镇的那个公证人，他每年来都在你们这里住。”

胖女人说道：

“那是可能的。我不认识他。您要一个房间吗？”

“是的，太太。”

一个茶房提着她的行李，带她上楼去。

她觉得心里很难过。她在一张小桌子面前坐下，要了一盆清汤和一份子鸡翅膀，叫他们送上楼来。从清早起到现在，她还没有吃过东西。

她在一支蜡烛的微光下，冷清清地进晚餐，心里回想起许许多多的事情，想到她从蜜月旅行回来时曾经路过这个城市，而且就是住在巴黎的那几天，于连的性格第一次暴露出来。但那时她年轻，精力充沛，朝气蓬勃。现在她觉得自己已经衰老了，又拘谨又畏缩，一点点小事情就弄得颓丧不安。餐后她靠到窗口，望着那满是行人的街道。她很想出去，但又不敢。她想她一定会迷路的。她上了床，吹灭了蜡烛。

但是那喧嚣的声音、刚到一个陌生城市的感觉和旅途的困顿使她不能入睡。时间一个钟点一个钟点地过去。外面的闹声渐渐平静下去，但她还是睡不着，这种大城市的半休息状态使她心烦。她已经习惯于乡间那种安静而浓重的睡眠，无论人畜和草木都不出一点声音，而现在呢，她觉得周围总像充满了神秘的活动。细微得不可捉摸的声音就像从旅馆的墙壁上渗透进来。有时地板咯咯地响，再是关门的声音、打铃的声音。

快到早晨两点钟时，她刚要睡着，突然隔壁房间里一个女人嘶叫起来；约娜立刻从床上坐起身来；这时她似乎又听见一个男人的笑声。

离天亮愈近，她想念保尔的心也愈切；天刚一破晓，她就穿好了衣服。

保尔住在旧城区的索瓦热街。为了听从萝莎丽的嘱咐，节省用度，她想走着去。天气晴朗，寒风刺痛着皮肤；匆忙的人群在人行道上奔走。她按别人给她指点的路，尽快地走着，走完这条街，应该先向右转，后来再向左转，到一个广场以后，她还得重新问路。她因为没有找到那个广场，便向一个面包房的人打听，他指点的路却是另一个走法。她又走了一程，仍然没有走对，东问西问，后来完全弄不清方向了。

她着慌了，逢路便走。正当她决心想叫一辆车子的时候，她却望见了塞纳河。于是她便顺着码头走去。

大约又走了一小时光景，她终于找到了索瓦热街，那是一条十分阴暗的小巷。她到门口时停了下来，心里激动得一步也不能再走了。

普莱，他就住在这里，住在这一所房子里。她感到四肢都发抖了；最后她才走进门去，顺着走廊，看见管门人住的一个小房间，她递过一枚钱币去，问道：

“可否麻烦您上楼去告诉一下保尔·德·拉马尔先生，说有一位老太太，他母亲的一个朋友，在楼下等他。”

管门人回答说：

“太太，他已经不住在这里了。”

她浑身一阵战栗，嗫嚅道：

“那么他.....他现在住在哪里呢？”

“我不知道。”

她感觉一阵头晕，几乎像要跌倒，好一阵呆着说不出话来。她竭力挣扎，才终于恢复了神志，讷讷地问道：

“他离开多久了？”

管门的这才详细告诉她说：

“已经半个月了。一天晚上他们走了，就再没有回来。他们在附近到处欠了钱，您就能明白他们是不会留下地址的。”

约娜眼前闪过一阵火光，就像有人在她面前开了几枪。但是一个坚定的念头支持着她，使她站在那里表面上很镇静，很理智。她要知道普莱在哪里，并且找着他。

“那么，他走的时候什么也没有说？”

“啊，什么也没有说，他们是为逃债才跑的，就是这么回事。”

“但是他总要有人来替他取信吧？”

“通常是我交给他们的。不过他们一年里也收不到十封信。在他们离开的前两天，倒有一封信是我替他们送上楼去的。”

毫无疑问那就是她写的那封信。她急忙说道：

“您听我说，我是他的母亲，我就是来找他的。这里十个法郎给您。要是您得到他什么消息，请您到勒阿弗尔路诺曼底旅馆给我送个

信，我一定重重地酬谢您。”

他回答道：“太太，您托给我好啦！”

她就匆匆地走了。

她跑在路上，自己也不知道要到哪里去。她急急忙忙的，像是有什么要紧的事情；她沿着墙脚走去，有时被拿小包的行人撞着了；她穿过街道时不先望一望迎面过来的车辆，因而受到车夫的辱骂；她一点不注意人行道的石级，有时几乎要摔倒；她丧魂失魄地匆匆向前奔跑。

忽然她已经在公园里了，她觉得十分疲乏，便是一条长凳上坐下来。显然她在那里坐了很久，不知不觉地流着眼泪，因为经过的人都停下来望着她了。她觉得身上很冷，便站起来想走；但她已经那么疲乏和虚弱，两条腿几乎不听使唤了。

她想走进餐馆去喝一点热汤，但是内心的羞愧和胆怯，怕被别人看出自己的悲伤而丢面子，这一切都使她不敢进去。她在门口站了一会儿，向里面张望，看见一桌一桌都是在那里用餐的人，便又胆怯地缩回来了，暗自说道：“换一家再进去吧！”但是走到第二家餐馆仍然没有胆量进去。

最后她在一家面包店里买了一个半月形的小面包，在路上边走边吃。她很口渴，但又不知道哪里去找喝的，也就忍着算了。

她穿过一道穹顶的大门，来到另一个有环廊的公园。她认得那是故宫公园。

在太阳下走了很多路，这时她身上觉得暖和了一些了，便又在公园里坐了一两个小时。

一群人进来了，这是一群衣饰很讲究的男女，礼貌彬彬，谈笑自如，这些有福气的人，女的美丽，男的富有，他们就是为了打扮和享乐而活在世上的。

约娜夹在这群豪华的人中间，心里慌张起来，便站起身来想跑；但突然她又想到在这种地方也许可以遇见保尔，她便开始来回徘徊，胆怯而又急促地从公园的这一头走到那一头，暗暗窥探着游人的面目。

有些人回过头来望望她，另一些人指着她互相笑笑。她感觉到了，赶快避开，心想别人一定在笑话她那副样子和她所穿的那身绿色花格子的连衣裙，这是萝莎丽选定了料子特意叫戈德镇的女裁缝替她缝制的。

她连向行人问路也不敢了。但最后还是鼓起勇气问了一下，才算回到了旅馆。

这一天其余的时间，她就动也不动地坐在床脚边的椅子上消磨过去了。晚餐时，她像前一天一样，要了一份汤和一点肉。然后她就上了床，每一行动都只是机械地按习惯做去。

第二天她到警察局去，请求他们替她找回她的孩子来。人们不能向她保证，但同意替她去找。

于是她又到街上走来走去，总希望能遇见保尔。但在这熙熙攘攘的人群中，她觉得自己比在荒野里更孤单、更可怜、更无路可走。

傍晚回去时，旅馆里的人告诉她，保尔先生曾经派人来找过她，并且这人明天还要再来。她心中感到热乎乎的，整夜没有合眼。这人就是他吗？是的，一定是他，虽然从别人描述的细节来判断却又不像是他。

早晨九点钟光景有人敲她的门，她叫道：“请进来！”一面伸着双臂准备扑过去了。一个不相识的人进门来了。当他道歉在这个时候来打扰她，说明他来访的目的是为索还保尔欠他的债，这时候，她觉得眼泪已经抑止不住了，但她不愿意显露出来，泪珠涌到眼边时，便赶快用指头抹掉。

这人从索瓦热街的门房那里听说她来了，因为找不到保尔，他就来找他的母亲。他取出一张纸条，她毫不思索地接过来。她看到数目是九十法郎，便掏出钱来，还给了他。

这一天她没有出门。

第二天，又一批债主上门来了。她把所有的钱都给了他们，自己只留下了二十来个法郎；她写信给萝莎丽，告诉她目前的情况。

她等候她使女的回信，自己不知道做什么是好，不知到哪里去消磨这漫长的愁惨的时光，没有一个人理解她的困苦，没有一个人可以诉说一句知心的话，她仍然只能天天在街头流浪。她毫无目的地走去，心里只惦记着能赶快回去，回到她那冷清的大路边的小房子里去。

几天以前，她觉得那里凄凉得叫她不能生活下去，现在反过来了，她觉得只有那里才是她能生活的地方，因为她那沉闷的生活习惯已经在那里生下了根。

终于一天晚上，她接到了信和二百法郎。萝莎丽在信中写道：

约娜夫人：

快回来吧，因为我不能再给您寄钱了。至于保尔先生，等我们有了他的消息时，由我去找他吧。

向您致敬礼！

您的女仆 萝莎丽

一个下雪的严寒的早晨，约娜又回到巴特维勒了。

十四

从此以后，她不再出门，不再走动了。每天早晨，她在一定的时间起床，从窗口望一望天气，然后下楼去坐在客厅的炉火面前。

她整天坐在那里不动，目光凝视着火焰，过去种种伤心的遭遇一一在她眼前涌现，她听凭这一切悲苦的念头在脑际盘旋。暮色渐渐笼罩了这个小客厅，她除了偶尔向壁炉里添进一些木柴以外，仍然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这时萝莎丽把灯端进来，嚷道：

“来吧，约娜夫人，您应该去活动活动，不然到晚上您又吃不下东西了。”

一些固执的念头常常不断地缠绕着她，种种无足轻重的琐事也都使她苦恼；在她病态的头脑中，极小的事情都有了极重大的意义。

她尤其忘不了过去，思想总爱逗留在已往的日子里，经常出现在她脑海中的是她早年的生活，她在科西嘉岛上的蜜月旅行。久已忘却

了的海岛的风光突然在她眼前的炉火中涌现出来；她记起了当时的一切细节，一切琐事，以及在那里遇见过的一切人物；向导若望·腊沃利的面貌时时出现在她面前，有时她仿佛还听见他说话的声音。

然后她又想到保尔童年时代恬静的岁月，那时候为了替他种生菜秧，她和丽松姨妈跪在肥沃的泥土上，两人都不辞辛苦要讨孩子的喜欢，互相竞赛着，看谁种的菜秧长得快，看谁种的菜秧长得旺。

她在唇边轻轻地呼唤着：“普莱，我的小普莱。”仿佛她在和他说话一样；她的幻想就停留在这个名字上，有时接连几个钟点，她伸着手指，在空中比画构成这个名字的字母。她对着炉火慢慢地画着，仿佛这些字母就像停留在她面前，然后发现画错了，她不顾手酸得发抖，又从第一个字母开始，一直描到最后一个字母；整个名字写完了，便又从头开始。

最后，她疲乏得实在不能支持，笔画也乱了，写成了别的字，心里紧张得烦躁极了。

孤独生活的人所特有的种种怪癖都到了她的身上。任何手头的用物变动了一个位置，也会使她发脾气。

萝莎丽常常强迫她去走动走动，把她带到大路上去；但是才走上二十分钟，约娜便说：“孩子，我走不动了！”她就坐在路边。

不久任何活动都使她感到烦厌了；早晨躺在床上，她就尽可能地晚起。

本来她一直保持着从小养成的一个习惯，那就是一喝过了牛奶咖啡，她马上便起床。她对这杯牛奶咖啡看得比什么都重要，缺少了这

个，比缺少了任何其他东西都要难受。每天早晨，她眼巴巴地等着萝莎丽把咖啡送来，满满的一杯刚放到床头的小桌上时，她便坐起身来，又香又甜地一口气把它喝完。然后，撩开被窝，她就开始穿衣服了。

但是后来她的习惯慢慢改变了：起先是把杯子放到碟子里以后空想一会儿再起床；接着索性又在床上躺下了；到后来懒成在床上愈躺愈久，直到萝莎丽生着气走进来，几乎强迫着她，才把衣服穿上。

而且她成了一个完全没有意志的人了，每逢她使女和她商量一件事情，问她一个问题，或是想了解一下她的意见，她总回答说：“孩子，你说怎么做就怎么做吧！”

她觉得自己碰来碰去都是厄运，也就像一个东方人似的相信起命运来了；她看到自己的梦想一再幻灭，希望一再落空，到后来每遇到一点点小事，就整天犹疑不决，认为自己一定又会走到错路上去，后果一定不好。

她时时刻刻说道：

“我这个人一生中没有过一点运气。”

萝莎丽就不平地嚷道：

“如果您必须为面包而工作，如果您不能不每天清早六点就起来去干活，真要那样，您又怎么说呢？天下有的是这样的人，后来老得干不了活的时候，还不是穷死。”

约娜答道：

“你也替我想一想，我是多么孤单呀，我的儿子把我扔掉了。”

于是萝莎丽气极了，叹道：

“那又算得了什么呀！多少孩子在那里服兵役！多少孩子都到美国去谋生！”

在萝莎丽的心目中，美国是一个虚无缥缈的地方，大家到那里去发财，却再不见回来。

萝莎丽继续说道：

“迟早人总是要分开的，年老的人和年轻的人哪能永远在一起！”

最后她毫不客气地问道：

“要是他死了，您又怎么说呢？”

这时，约娜什么也回答不出来了。

到了初春天气渐渐转暖的时候，她稍稍有了一点力气，但她没有更好地利用这点刚恢复的精力，却越来越深地陷入到忧郁的沉思中去。

一天早晨，她上阁楼去寻找什么东西，偶然打开一口木箱，发现里面装满了旧日历；因为乡间许多人有这种习惯，爱把逐年的日历保存起来。

她觉得仿佛找到了自己过去的岁月，面对这一大堆正方形的硬纸板，她落在一种异样复杂的感慨中了。

她把这些大大小小式样不同的日历都搬到楼下的客厅里，把它们按年份在桌上排列起来。忽然她找到了其中最早的一份，那是她自己带到白杨山庄去的。

她注视了许久，日历上的一些日子是她从修道院回家的第二天，也就是从卢昂动身的那天早晨用铅笔画去的。于是她哭了。面对展开在桌上的她自己凄惨的一生，她默默地流着沉痛的眼泪，一个老妇人伤心的眼泪。

她心里产生了一个十分强烈而固执的念头，想要把自己过去的生活，几乎一天不缺地寻找回来。

她把这些发黄了的纸板一份一份地钉在墙壁的挂毡上，她可以在这些日历面前接连消磨好几小时，看看这份又看看那份，自言自语地问道：“那一个月，我是怎么过的呢？”

她把自己一生中值得纪念的那些日子都一一标了记号，这样她以重大的事件做中心，把前后所发生的小事情一桩一桩地串连起来，有时便把整个月的情形都回想出来了。

她集中意志，费尽脑力，一心一意地去回想，终于把最初回到白杨山庄居住的两年间的情景几乎全部都整理出来了，她对自己生活中那一部分遥远的岁月记得非常清楚，往事的来龙去脉活生生地展现在她的眼前。

但对后来的年代，她记忆中就像隔着一重云雾，岁月交错，模糊不清了；她耗费了无数时间，在日历面前低着头，用尽心思追怀往事，但连某一件事情是否发生在这一年中，也仍然想不起来。

这样，在她的客厅里，就像耶稣受难的连环画一般，挂满了她已往岁月的图表。她在这些日历面前来回地浏览，有时突然她把椅子移过来，对着一份日历，一动不动地坐在那里望着，一直望到夜晚，陷入沉思。

然后，当草木在艳阳下开始欣欣向荣，作物在田间萌芽，树木变得一片葱绿，院子里的苹果树开出团团的粉红色的花球，在平原上弥漫着香气时，约娜忽然变得激动不安了。

她坐立不安，一天来来去去，进进出出，总要有二十次，有时她沿着农庄，走得老远老远的，兴奋得像是因遗憾而发了狂热病一般。

看到在野草中探出头来的一朵雏菊、照射在树叶间的一缕阳光、倒映在车辙积水中的一抹晴空都会触动她的心，使她神魂颠倒，仿佛她又回到遥远的少女时代在乡间梦幻的那种感情世界里去了。

那时候，她盼望着未来，曾经也有过这种激动，在暖洋洋的日子里品尝过这种恼人的温馨和沉醉。现在她又重新遇到了这一切，但是前途已经没有了。她心里还在欣赏这种风光，但同时却也感到哀伤，仿佛春回大地所带来的永恒的欢乐，如今当她的皮肤干枯了，她的血液变冷了，她的灵魂憔悴了，这欢乐的滋味对她不仅冲淡了，而且反更引起痛苦了。

她觉得周围的一切都多少发生了变化。太阳不再像她年轻时候那么温暖，天空不再那么蔚蓝，青草不再那么碧绿，而朵朵鲜花不及过去的鲜艳和芬芳，也不再像往日那样教人陶醉了。

不过也有些天，她感到生活是那么美好，使得她重新幻想，重新希望，重新期待；因为不管命运多么残酷，在美好的天气里，人怎么

能始终不怀一点希望呢？

内心的激动驱使她接连几个小时地走着，一直往前走着。但有时她会突然站住，坐在路边，回想种种伤心的事情。为什么她没有像别的女人一样被人所爱呢？为什么她连平静的生活中最普普通通的幸福都得不到呢？

有时一瞬间她竟忘记自己已经老了，忘记在她面前除了还有几年孤独和凄凉的生活之外，再没有什么可以等待的了，忘记她自己的路已经走到尽头了；于是她就像从前还是十六岁的少女时，做着种种甜蜜的梦想，计划着自己所剩无几的美好的未来。然而无情的现实生活的感觉又落到她身上，她像险些被千钧重量压断了腰似的，疲乏不堪地站起身来，慢慢地走回家去，嘴里咕噜着说：“啊，真是老糊涂！真是老糊涂！”

现在萝莎丽时刻提醒她说道：

“您安静点吧，夫人，您这样跑来跑去究竟要干什么呢？”

于是约娜凄切地答道：

“有什么办法呢，我就像‘屠杀’在最后的那些日子一样了。”

一天早晨，使女比平时早一些走进她的卧室里，她把一杯牛奶咖啡放在床头的小桌上以后，说道：

“来，快喝吧，德尼在门口等着我们。我们一起上白杨山庄去，因为我在那里有点事情需要料理。”

约娜激动得几乎要晕过去了；她边发抖边穿衣服，一想到就要重见亲爱的故居，心里又惶恐又焦急。

一抹晴空照耀着大地；那匹欢跳的小马时而飞奔起来。他们进到埃都旺村时，约娜胸口突突地跳着，连呼吸都觉得困难了；等到她望见栅栏门两边的砖柱子时，她不知不觉小声叫了两三次：“啊！啊！啊！”仿佛她看见了什么东西使她的心翻腾起来。

他们把车子停在库亚尔家的农庄里；接着萝莎丽和她的儿子办自己的事情去了。恰好白杨山庄的主人都出门了，农庄里的人便把钥匙交给约娜，让她趁这个机会到里面去看看。

她独自走去。来到宅邸临海的一面时，她站着观望了一番。从外面看去什么也没有改变。这一天，阳光正好照在这所高大的灰白色建筑物阴暗的墙壁上。所有的窗扉都关闭着。

一小截枯了的树枝落到她的连衣裙上，她抬头看时，原来是从那棵梧桐树上飘下来的。她走近那棵大树，摸摸那光滑的青灰色的树皮，就像人们抚摸一头牲口似的。她的脚在草地里蹴到了一块烂木头，那是一张长凳剩下的最后的断片，她从前经常和一家人坐在这张凳子上，这还是于连第一次来拜访的那一天摆在那里的。

她走到正屋的大门口，这两扇双合门很不好开，那把生锈的大钥匙，怎么也转不过来。费了大劲，最后锁孔中的弹簧松动了，再用力一推，门才打开。

约娜立刻几乎跑着上楼到她的卧室去。墙上裱了浅色的花纸，她都不认识这间屋子了；但是当她打开了一扇窗之后，她感动得浑身都

发抖了，眼前展开的正是这幅她那样地喜欢的景色：灌木林、老榆树、旷野和远处的大海，海面上漂着望去像是静止的棕色船帆。

接着她在这所空无人影的大房子里转来转去，边走边看，墙壁上的许多斑点都是她所熟悉的。她走到露出石灰的一个小窟窿面前站住了，这个窟窿是她父亲所留下的：男爵想起自己年轻时击剑的情景，每经过这里时，常爱用手杖当武器，对着墙壁舞弄一阵，拿来取乐。

在小母亲卧室的门背后，离床不远的一个阴暗的墙角里，她找到了一枚金头的细针，现在她才记起来这是从前她自己插在那里的，后来好些年她都在寻找这枚针，但是谁也没有能找到。她取下来作为一件无比宝贵的纪念品，拿在手上吻着它。

她走到每一间屋子里，在没有更换过的裱墙纸上，探寻和辨认过去所留下的最细微的痕迹；从织物和大理石的花纹中，从年久玷污了的天花板的暗影中，她重新见到了自己想象中所产生的古怪的形象。

她轻轻地走着，独自一个人在这静悄悄的高大的宅邸里就像在墓园里一样。她的一生就被埋葬在这里。她走到楼下客厅里。百叶窗都是关着的，室内阴暗得使她好一阵什么也分辨不出来；后来，当她的目力在黑暗中习惯了，她才慢慢辨认出高高的挂毡上绣着的鸟儿。壁炉前面，摆着两把靠手椅，看去仿佛刚有人坐过；正像各种生命都有自己的气味，这间客厅也仍然保存着一般老房子所特有的那股淡淡的既柔和而又能辨别出来的甜香味儿，这气息扑到约娜的鼻子里，逗起她种种回忆，使她的头脑感到沉醉。她喘着气，深深地呼吸着那已往时代的气息，双眼凝视着那两把椅子。猛然间，她固执的思念产生了刹那的幻觉，她仿佛看见、她真的看见了她父亲和小母亲在炉火前烤着脚，像她在往日常见的情景一样。

她惊骇了，身子直往后退，背撞着了门框，她靠在那里，免得跌倒，眼睛仍然盯在那两把椅子上。

但是幻景已经消失了。

她惊惶失措地又站了好几分钟，才慢慢地清醒过来；她害怕自己真会发疯，就想赶快走开。这时她的目光偶然落在她刚刚靠过的门框上，于是她瞥见了刻在那里的记录普莱身长的进度表。

油漆上留着许多轻微的记号，间隔不等的横线一道一道地往上升，用小刀所刻的数字标志着年月和保尔身高的尺寸。有的字大一些，是男爵写的；有的字小一些，是她自己写的；有的笔迹有些发抖，是丽松姨妈写的。她眼前仿佛又看见了那个金发孩子像从前一样地站在那里，那小脑袋贴着墙，让人家量他的身材。

男爵叫道：“约娜，他在一个半月里，又长高了一公分。”

她想到这过去的一切，便喜爱得像发疯似的对着门框亲吻。

这时外面有人在叫她了。那是萝莎丽的声音：

“约娜夫人，约娜夫人，大家等着您午餐呢！”

她走了出去，但脑子还是懵懵懂懂的。别人和她说话，她一点也没有听懂。别人给她什么，她就吃什么；她听着别人在谈天，但并不知道他们谈的是什么；农庄的女主人问起她的健康，她仿佛也应答了几句；她听凭人家抱吻她，当别人伸过脸来，她也抱吻人家，然后她蹬上了车子。

当隔着树林再望不见白杨山庄高大的屋顶时，她的心悲痛得快要碎裂了。她觉得自己从今已和老家永远告别了。

她们又回到了巴特维勒。

她刚要走进她的新屋去，却瞥见门下面搁着一件白色的东西；这是她出门的时候邮差塞在那里的一封信。她马上认出是保尔寄来的，她心里发着抖把信拆开。信上说：

我亲爱的妈妈：

我所以没有更早给你写信，是因为我不愿意让你来巴黎空跑一趟，应该由我经常去看你才对。目前我遭遇到一件非常不幸的事情，使我处在极大的困难中。我的女人病得快要死了，她在三天前刚生了一个女孩，而我手头却一个钱也没有。对这个婴儿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暂由门房的女人设法用奶瓶给她喂奶，但我怕不一定能保得住。你肯抚养她吗？我实在不知道怎么办好，我也没有钱给她寄养出去。盼你立即回信。

你的爱子 保尔

约娜倒在椅子上，连叫唤萝莎丽的力气也没有了。使女走来之后，她俩又一起重读那封信，接着面对面沉默了许久。

最后萝莎丽说道：

“夫人，我去把那个小东西抱回来。我们不能把她丢在那里不管。”

约娜答道：

“孩子，你去吧！”

她们又都不做声了，后来还是使女提醒说：

“您把帽子戴上，夫人，我们先找戈德镇的公证人去。为那小东西的日后着想，如果那女人活不下去了，保尔先生应该赶快和她办好结婚的手续。”

约娜一声不响地把帽子戴上。她儿子的情妇活不下去了！这使她心里深深地充满了一种不可告人的喜悦，一种她要想尽办法掩盖起来的自私的喜悦，一种会令人羞红脸的可耻的喜悦，但正是这种喜悦使她内心深处感到无比的兴奋。

公证人向使女作了详细的指示，她又自己反复地重说了几遍；这时她心里有了数，知道不会再出什么错误了，便说道：

“什么也不用担心了，由我去办吧！”

她当夜就动身到巴黎去了。

约娜心乱如麻地度过了两天，什么事情也不能想。第三天早晨她接到萝莎丽的通知，说她乘当天下午的火车到家。别的话一句也没有。

快到三点钟的时候，她坐了邻居的马车到伯兹镇的火车站去接她的女仆。

她站在月台上，眼睛望着那两根笔直伸展出去的铁轨，直到远处，远处，在地平线上才终于合而为一了。她时时看着钟：还差十分钟！还差五分钟！还差两分钟！现在时间到了！但是在远远的路轨上什么也还没有出现。后来突然她望见一个白点，冒着烟，然后在烟雾下出现一个黑点，越来越大，飞奔着前进。那个庞然大物的火车头，

终于逐渐放慢了速度，轰轰地喘息着从约娜面前经过，她睁大了眼睛望着一扇扇的车门。好几扇车门都打开了，旅客走下车来，有穿罩衫的农民，有挎着篮子的农妇，还有头戴软帽的小市民。她终于看见萝莎丽怀里抱着一个布包似的东西出来了。

她想迎上前去，但她的两条腿完全发软了，她害怕就会跌倒。使女一看见她，就像平常一样神态自若地向她走来，说道：

“您好，夫人；我回来啦，可也够麻烦的。”

约娜嗫嚅问道：

“怎么样呢？”

萝莎丽答道：

“昨天夜里她才死了。他们结了婚，小东西就在这儿哪。”

她把孩子递过去，婴儿包在襁褓里，谁也看不见她。

约娜毫不踌躇地接在手里，两人便走出车站来，上了马车。

萝莎丽又说：

“保尔先生等安葬完毕就回来。可能就是明天的这班火车。”

约娜低声说：“保尔……”话就不再接下去了。

太阳向天边降落下去，光芒普照在碧绿的原野上，原野里盛开着金黄色的油菜花和血红的罂粟花。无限的和平笼罩在欣欣向荣的宁静

的大地上。马车轻快地奔驰着，赶车的农民用舌头嗒嗒作响，驱马前进。

约娜的眼睛一直向前望着，一群一群的燕子箭一般地掠过天空。突然间她感到一种轻微的热气、一种生命的温暖透过她的裙袍，传到她的腿上，钻进她的血肉中；这正是那个睡在她膝上的小生命传来的温暖。

这时一种说不出的感情涌上她的心头。她轻轻地揭开面纱，露出那个她还没有见过的婴儿的面庞，而这就是她的小孙女儿。这脆弱的小生命受到光线的刺激，睁开她那碧蓝的小眼睛，抖动着嘴唇。约娜紧紧地拥抱着她，用双手把她托起来，接连地吻着她。

萝莎丽心里虽然高兴，但同时也带有一点埋怨地阻止了她，说道：

“好了，好了，约娜夫人，别再逗她了，您要把她逗哭啦！”

然后，她好像是回答她自己心中的问题似的，自语说：

“您瞧，人生从来不像意想中那么好，也不像意想中那么坏。”

[1]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左翼雅各宾党人开始专政的一年，也是国王路易十六夫妇被人民送上断头台的一年。

[2] 十六世纪意大利的著名画家。

[3] 古代巴比伦传说：皮拉姆和蒂丝佩是一对相爱的男女。皮拉姆看到他情人的面纱被狮子撕毁，以为她本人也已遇害，便悲痛自杀。蒂丝佩发现皮拉姆已死，跟着也用利剑自杀了。传说这个悲剧是在一棵大树下发生的，从此那棵树上永不再结红色的果子。

[4] 《柯丽娜》，法国女作家斯达尔夫人的小说。小说中的女主人公是一个具有浪漫气质的天才女诗人，在爱情中受到挫折，抑郁而死。

[5] 贝朗瑞，十九世纪法国最具民主倾向的诗人。他的作品富于揭露性和战斗性，但其中也有一些诗是吟咏美酒和爱情的。

[6] 司各特，十九世纪英国浪漫派历史小说家。

[7] 指法国十八世纪末的资产阶级革命。

[8] 拉波尼人，北欧面临北冰洋地区的居民。

[9] 迦纳是《新约》中古叙利亚的一个地名，在那里举行的一次婚宴上，耶稣第一次显示奇迹，把水变成了酒。镇长把迦纳误读作加纳希。

[10] 科西嘉岛西南端的一个港口，是拿破仑的诞生地。

[11] 指被囚禁在圣赫勒那岛上的拿破仑。

[12] 在科西嘉岛阿耶佐海湾的进口处，航行危险，但风景瑰丽。

[13] “大马色路”的出典见《新约·使徒行传》。圣保罗去大马色途中，遇耶稣显灵，此后他就从基督徒的迫害者成了基督的使徒。这个典故广泛应用，来指思想、感情或观念的突然转变。这里暗指约娜从最初对性爱的反感到后来在奥塔山谷泉眼边所产生的性的觉醒。

[14] 即《新约》中的抹大拉的马利亚，被耶稣所感化的一个妓女。

[15] 乡间习俗，双方在手心上互拍一下，以示一言为定。

[16] 橘花象征贞洁，常用作装饰新娘的花冠。

[17] 保莱是法文中保尔的爱称，“普莱”（Poulet）仅一音之差，却成了“小鸡”。

[18] 意思是他像怒吼的狮子般来往奔驰，追逐可以吞噬的一切

[19] “圣体”，指天主教参加宗教仪式时所吃的面包和葡萄酒，面包象征耶稣的肉体，葡萄酒象征耶稣的血。

[20] 法国中学学制年级的计算和我国相反，一年级是最高班，即修辞班。

皮埃尔和让

刘益庾 译

论小说

对于本文后面的拙著《皮埃尔和让》，我无意为之辩护。我试图让人们了解的观点，倒会招致对我在这本小说中所从事的心理研究的批评。

我要谈的是普遍意义上的小说。

每一部新作问世，总会招来评论家们的责难，我也不是唯一受到责难的人。

在颂扬的言词中，我常在同几支笔的笔端发现此类词句：

“这部作品最大的缺陷是：严格地说，它不是一部真正的小说。”

对此，我可以用同样的论据作如下的答复：

“承蒙这位作家对我作此评价，但他本人最大的缺陷是：他不是一位真正的评论家。”

那么，评论家应有哪些基本素质呢？

他必须在毫无成见、不抱偏见、无门户之见、同任何艺术派别无任何牵连的前提下，理解、区分和解释各种完全对立的意向和迥然不同的气质，并允许人们作各种形式的艺术探索。

自从有了《玛侬·列斯戈》^[1]，《保尔和维吉妮》^[2]，《堂吉诃德》^[3]，《危险的关系》^[4]，《维特》^[5]，《亲和力》^[6]，《克拉丽莎·哈娄》^[7]，《爱弥尔》^[8]，《老实人》^[9]，《桑-马尔斯》^[10]，《勒内》^[11]，《三剑客》^[12]，《莫普拉》^[13]，《高老头》^[14]，《贝姨》^[15]，《高龙巴》^[16]，《红与黑》^[17]，《德·莫班小姐》^[18]，《巴黎圣母院》^[19]，《萨朗波》^[20]，《包法利夫人》^[21]，《阿道尔夫》^[22]，《德·卡莫先生》^[23]，《小酒店》^[24]，《萨芙》^[25]等等作品，评论家们如果仍然敢于这样说：“这是小说，那不是小说。”那么在我看来，他们的眼力虽好，说的可是外行话。

通常，这类评论家都认为，小说必须写一段多少像似真实的奇遇，还必须按编剧本的方法分成三幕场景：第一幕展示主题，第二幕铺展情节，第三幕交代结局。

这种写作方法当然可以接受，条件是：你也必须接受其他的各种方法。

写小说究竟有没有成规？不按这类规则写出的故事，是否应当另起一个名称？

如果说《堂吉诃德》是小说，《红与黑》是不是？如果说《基督山伯爵》^[26]是小说，《小酒店》算不算？在歌德的《亲和力》，大仲马的《三剑客》，福楼拜的《包法利夫人》，弗耶的《德·卡莫先生》和左拉先生的《萌芽》之间，是否也要相互比照一番？这些作品中，究竟哪一部是小说？那些了不起的规则究竟是什么？它们有什么来头？谁制订的？遵照什么原则，有什么权威性的依据，又是怎样论证出来的？

不过，这些评论家似乎满有把握，能言之凿凿地指出小说的构成，以及它和另一本不是小说的书有哪些区别。这就清楚地表明：他们并不身体力行地创作，而是被拉拢进某个派别，并按他们本人作为小说家的标准，拒不接受不按他们的美学观构思和创作的任何作品。

一个睿智的评论家应当反其道而行之，从中寻求最有别于现有小说的作品，并竭尽所能推动年轻人开创新路。

所有的作家，无论是维克多·雨果还是左拉先生，都曾锲而不舍地要求写作的绝对而不容置疑的权利，即按作家本人的艺术构思进行想象和观察的权利。才华来自于独创性，而独创性就是思维、观察、理解和判断的一种独特的方法。可是有的评论家从自己喜欢的小说中得出一种观念，以此为小说下定义，还定下某些一成不变的创作规则。他们一遇那些带来全新风格的艺术气质，总会持反对的态度。真正配得上评论家称号的人，只能是一位无倾向性、无个人好恶、不带偏见的分析员。他应当像一位绘画方面的专家，对于别人请他鉴定的艺术品，只评估其艺术价值。他的理解力可以接受任何事物，还应当充分融合他的个性，以便发现并赞扬他不喜欢的那些作品。即使以一个普通人的身份，他不喜欢它们；但作为一名评判员，他应当理解它们。

然而从总体上讲，评论家中的大多数人只是一些读者而已，结果是：他们要么总是无理地对我们大肆申斥，要么毫无保留、毫无节制地对我们大加恭维。

读者则只求在书中满足他们天生的思想倾向，要求作品适合他们的口味，对于那些与他们的想象力合拍的作品或段落，一概称之为“妙笔”，而他们的想象力则有理想主义的、乐观的、放荡的、悲观的、好幻想的或求实的。

总之，读者大众是由人数众多的群体组成的。他们向我们呼吁：

“安慰我。”

“逗逗我。”

“使我悲伤吧。”

“使我感动吧。”

“让我幻想吧。”

“逗我欢笑吧。”

“让我战栗。”

“使我哭泣。”

“让我深思。”

只有少数几位杰出的有识之士才向艺术家们提出这样的要求：

“用最最适合你的形式，根据你的气质，写点好东西给我读读。”

艺术家作了尝试，成功了或失败了。

评论家只能根据作者做了何种努力去评判其结果；他无权过问作者属于哪个流派。

这一点已被写过上千次了。还必须随时加以重申。

于是，各种文学派别纷纷向我们展示了对人生的种种看法：有扭曲的，有超然物外的，有诗意盎然的，有感人肺腑的，有引人入胜或绚丽多姿的；继之而来的又有一家写实主义或称自然主义的派别。这个派别主张向我们展示真实，并声称只写真实，而且是绝对的真实。

对于这些迥然不同的艺术理论，必须兼容并蓄，在评判它们所创作的作品时，首先应当接受创作此类作品的总体观念，再以它们的艺术价值作为唯一的着眼点。

否认作家创作的权利——无论是诗意的或写实的，就是迫使他改变自身的气质，抛弃自己的独创性，不允许他运用大自然所赋予的眼力和智慧。

指责他将事物看成美或丑、渺小或惊心动魄、优美或阴森可怖，就是指责他遵循了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不符合我们的看法。

让我们给他以理解、观察、构思的自由；只要他是一位艺术家，那就让他爱怎样就怎样做。让我们变得如诗人一样激昂，再去评判一位理想主义者，向他证明，他的理想是平庸的、格调不高的、不够疯狂或不够宏伟的。但是，我们如果评判一位自然主义作家，就应当向他指出，生活中的真实在哪些方面有别于他书中所反映的真实。

显然，完全不同的流派一定会使用迥然不同的创作方法。

小说家为了从恒久不变的真实中演绎出特殊和激动人心的故事，往往将它描绘得变化无常和令人不快；他们通常并不苛求故事的真实程度，任意地操纵各种事件，随心所欲地加以编排和修整，以便取悦于读者、感动读者，使之产生同情心。小说的写作提纲只是一整套以圆熟的手法导向故事结局的巧妙安排。枝枝节节也是故意穿插的，它

们循序渐进地被推向高潮并和结尾相呼应，而这个高潮就是一桩至关重要和具有决定性的事件，通过在趣味方面设置障碍，最终满足小说一开始便唤起的各种好奇心，而故事叙述得又是那样完整，使读者不再深究他们最关注的主人公的未来。

主张向我们精确地反映生活图像的小说家则相反。他们小心翼翼地避免将各种显得不同寻常的事件串连起来。他们的目的完全不在于向我们讲什么样的故事，也不求使我们得到娱乐，使我们产生同情心，而在于促使我们思考，要我们了解隐藏在各种事件内部的深刻涵义。他们凭借多见多思，能用适合于他们的、从以往无数次深入考察中总结出来的某种方式去观察宇宙万物、各种人和事。他们试图告诉我们的，是贯串在某一本书中的对于世界的看法。为了感动我们，他们必须像当初自己受感动一样，将生活场景精确无误地呈现在我们眼前。所以，他们在写作时必须具有娴熟的手法，丝毫不露痕迹，看上去朴实无华，使人无法觉察和识破他们的计划，看清他们的真实意图。

他们不是编造一次奇遇，使之从头至尾都很吸引人，而是截取一个或几个主人公的某一段生活经历，在极其自然的过渡中，将他们引向下一个历程。他们用这种方式展示出人的思想在周围环境的影响下是如何转变的；感情和情欲是怎样发展的；各个社会阶层的人是怎样相爱、怎样憎恨、怎样争斗的；各种利害关系——涉及有产者的、涉及金钱的、涉及家族内部的、涉及政治的——又是怎样角逐的。

由此看来，他们这份提纲的巧妙之处并不在于作品有无激情或魅力，也不是有没有一个吸引人的开端或一场惊心动魄的灾难，而在于圆熟地将许多日常生活琐事集中在一起，从中演绎出作品的主题。如果它用三百页的篇幅容纳一个人十年的生活，展示这段生活在周围人

群中的特殊的、具有鲜明特点的意义，他们就应该在数不清的日常琐事中剔除无用的成分，采取独特的方法，突出表现那些被迟钝的观察者所忽视但对作品具有深意和整体价值的一切东西。

我们知道，这种创作方法和以往那些使人一目了然的创作手段全然不同，往往使评论家们无所适从；他们发现不了某些新派艺术家们安排的如此细微、如此隐秘，几乎难以发现的诸多线索，而以往的作品只有一条主线：情节。

简而言之，如果昨日的小说家选择和描述生活的巨变、灵魂和感情的激烈状态，那么今天的小说家就专写处于常态的感情、灵魂和理智演变的始末。为了产生他们所追求的效果，即让现实本身去激动人心；为了从中得出他们所希望的艺术教益，即在当代人的眼前显示人的本质，他们只有采用具有不容置疑和恒久不变的真实事件。

可是，即便我们用这些写实主义艺术家本人的观点看问题，我们也应当对他们的理论提出异议并与之探讨。这套理论似乎可以用一句话加以归纳：“只写真实，而且是绝对的真实。”

他们原打算从某些恒久不变的日常事件中引出一份哲理，但他们往往要篡改事实，为了使之逼真，不惜损害真实，因为

真的东西有时会显得不像真的。

写实主义者，如果他是一位艺术家，应当力求向我们展示比现实本身更完整、更动人、更令人信服的生活图景，而不是平淡无奇的写照。

什么都写是不可能的，因为在我们生活中充满着形形色色毫无意义的琐事，每天起码可以写上一大册。

所以，必须有选择地写，——这对于绝对真实论是一个首要的冲击。

况且，生活是由完全不同、无法预料、互相对立和不协调的事件构成的；它变化无常、有头无尾、相互脱节，充满着无法解释的、不合逻辑的、互相矛盾的变故，足以列入《花边新闻》这个栏目。

因此，艺术家一经确定主题，只能在充满了偶然和琐碎杂事的生活中选取对他的题材有用的、具有特征意义的素材，将其余的、枝枝节节的东西都加以舍弃。

在成百上千的事件中可举一例：

地球上，每天死于意外事故的人数相当可观。可是，能否借口将此类事件考虑进去，在故事中让瓦片砸在主人公的头上，或将他推倒在车轮底下？

生活还可以将一切置于同一背景上，可以加速各种事件的进程，可以无尽期地将它们拖延下去。艺术则不同，它必须谨慎从事，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巧妙和隐蔽地安排情节的发展，全凭圆熟地运用写作技巧，将主要事件一一交代清楚；对于其他方面的事，则应根据其重要性，有层次地突出它们的位置。这样，才能使作者有意展示的特殊真实产生激动人心的效果。

所以，写真实就要根据事物的一般逻辑，给人一幕对于真实的完整的幻景，绝非死板地、将它们杂乱无序地记录下来。

由此，本人可以下这样的断语：有才华的写实主义者不如称作幻术师。

再者，对于真实，我们在自己的思想上、器官里，都有自己的认识，要别人一致相信什么是真实，那有多么孩子气！人的眼睛、耳朵、嗅觉，还有不同的口味，使地球上有多少人就有多少真实。我们的器官有了各种各样的感受，会向我们的头脑发出各种指令，而我们的头脑在理解、分析和判断的时候，每一个人就仿佛属于每一个不同的种族。

由此可见，我们每一个人都会根据自己的天性，对世界产生各种不同的幻觉，有的富有诗意，有的伤感，有的欢悦，有的忧郁，有的卑劣，有的凄迷。而作家除了运用自己学到和掌握的艺术手法忠实地复制这种幻觉，便别无其他使命。

美的幻觉是人类共同的愿望！丑的幻觉只是一种因人而异的见解！关于真实的幻觉永远不会一成不变！极为肮脏的幻觉竟能吸引那么多的人！伟大的艺术家就是能使别人接受他独特幻觉的人。

所以，我们别冲着任何一种理论发火，因为每一种理论都是某种气质自我剖析以后归纳出来的文字表述。

两种理论尤其被人们争论不休。有些人不愿兼容并蓄，反而将之对立起来，这就是纯分析小说和客观小说。分析小说的拥护者要求作家致力于刻画思想的最细微的演变，以及决定我们行动的最最隐秘的动机，而将事件本身置于次要地位。事件仅是小说的一个到达点，一块极为普通的界标，也是写这部小说的托词。因此，按照他们的看法，就须运用哲学家撰写心理学书籍的手法，将此类作品写得既精确

又带有梦幻色彩，并将想象和现实混为一体，在交代起因的时候，还应从最最深远之处说起，道出产生各种意愿的一切原委，区别人的灵魂在利益、情欲或本能的驱使下产生的各种反应。

相反，客观（多坏的字眼！）的拥护者主张如实地向我们描绘生活中所发生的事，小心翼翼地避免任何复杂的解释和一切有关动机的议论，而只限于使人物和事件在我们眼前经过。

在他们看来，心理分析应当隐藏在书中，如同它在现实生活中本来就是隐藏在事件之中的。

按此种方法构思的小说能增添情趣，在叙述时富于动感，还能增添色彩和生活气息。

因此，主张客观的作家不会连篇累牍地解释某个人物的精神状态，而去探求这种精神状态使这个处于某一特定环境中的人必然做出的行动或举止。于是，他们使这个人物从头至尾地在书中采取某种处世之道，使他的全部行为和动作反映出他的天性，他的思想，他的意愿或踌躇。故此，他们将人物的心理状态隐蔽起来，不加展现。他们以此充当作品的支架，正如骨骼乃是人体的支架，而肉眼却看不到。画家为我们画像，也并不展示我们的骨骼。

我也觉得，用此种方法写成的小说显得比较真诚。首先，它更加真实可信，因为在我们周围活动的人，也从不告诉我们支配他们行为的动机。

其次，必须考虑到以下情况：如果说，我们通过观察人，可以相当准确地确定他们的性格，预见到几乎在任何环境下他们会采取何种生活方式；如果我们能精确无误地说这样的话：“具有这种气质的这种

的人，在这种情况下，就会做出这种事。”那也决不意味着，我们可以一次又一次地确定他们思想的暗中演变过程，因为他们的思想并不是我们自己的思想；也不能确定他们那些神秘莫测的本能需求，因为他们的本能和我们的不一样；同样也不能确定他们天性中那些乌七八糟的杂念，因为具有那种天性的人具有和我们不同的器官、神经、血液和肌肤。

一个怯弱、温和、缺乏激情、只爱科学和工作的人，无论有多大的天才，在身心两方面也不会有多大的改变，变成一个热情奔放、耽于声色、性情粗暴、能被各种欲望甚至各种恶习鼓动的好汉，即便他完全可以预见和说出他这一生中会有哪些行为，但在这个有着如此巨大差别的人身上，他也难以理解并找出他最最隐秘的动机和感情。

总之，从事纯心理分析的人只能以自己替代被他置于不同环境中的人物，因为他不可能改变他们的器官，而只有这些器官能在我们自身和外部现实生活中起着媒介作用。这些媒介迫使我们接受它们的感觉，决定我们的感受力，使我们的心灵在本质上有别于我们周围的人群。我们的视觉，我们通过感官积累起来的对于世界的认识，我们关于生活的想法，我们只能部分地将之移植在被我们称之为揭示了内心世界的陌生人物身上。所以，我们总是把自己置于某位国王、某个杀人凶手、某个窃贼或某一位正人君子、某一高等妓女、某一位修女、某一位少女或某一个菜场女贩的身上加以展示，因为我们不得不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倘若我是国王、杀人凶手、窃贼、高等妓女、修女、少女或菜场女贩，我又该做些什么？我该想些什么？我该怎么做？”所以，我们只能改变人物的年龄、性别、社会地位和带有这个我的生活环境，以示区别，因为大自然为这个我在器官方面设置了不可逾越的障碍。

技巧就在于：不让读者从我们用以掩盖真相的各种假面具下认出这个我。

可是，如果说纯心理分析从完全精确这个角度看，是可以争议的，那么它毕竟能为我们写出和其他艺术手法同样精彩的艺术作品。

现在再谈谈象征主义者。为什么不呢？他们身为作家的理想应当受到尊敬；他们的理想之所以特别引人注目，还因为他们认为并宣称，那是艺术门类中难度最高的。

今天还写这类作品，确实有些头脑发热，胆大妄为，要不然就是自命不凡或有点傻劲！已经出现了那么多的大师，他们的性格又是那样千差万别，又是那么多才多艺，还能剩下什么东西可供别人去做？能剩下什么话可供别人去说？在我们中间，谁又能自吹自擂，说自己在某某地方写过这样那样的篇章和字句，从不曾在其他地方出现过类似的文字？我们已经饱读了法语写成的诗书，多得使我们整个身躯都产生如是的感觉：我们自身几乎成了由文字堆砌成的面团；我们在阅读的时候，还能找到一行不熟悉的文字、一种不熟悉的思想和没有一点似曾相识的感觉呢？

仅仅为了取悦于读者大众、使用已知的写作手法写书的人，倒是信心十足地专写一些供无知和有闲的人群阅读的作品，还对自己的平庸直言不讳。可是，许多人在年代久远的文学史上经受了压力。他们对一切都不满意，对一切都感到乏味，因为他们总是想得太美。对他们来说，所有的一切都成了明日黄花，自己的作品也总给他们劳而无功、平庸低劣的印象。于是，他们便认为，文学是一种难以捉摸、神奇莫测的东西，只有文坛泰斗的某些篇章才向我们稍稍显露它的真容。

二十行诗，二十句话，乍读起来会震颤我们的心弦，仿佛让我们读到一篇令人惊讶的启示录；可是再往下读，诗句又像其他的诗句，散文又近似其他的散文了。

无疑，才华横溢的人丝毫没有此种忧虑和苦闷，因为他们身上具有不可抗拒的创造力；他们对自己不作评判。而其他的人，比如我们这些仅靠自觉和顽强毅力写作的人，就得凭借持之以恒的努力，才能克服难以遏止的气馁情绪。

有两位，用他们简单明了的教诲，给了我不断尝试的力量：路易·布耶^[27]和居斯达夫·福楼拜。

我之所以在此提及他们两位和我的关系，是因为他们给我的简练的忠告也许对某些信心不足的年轻人会有裨益，因为初涉文坛的人往往显得信心不足。

我先认识布耶，关系还比较亲密。大约两年以后，我才赢得福楼拜的友谊。布耶反复对我说，一百句诗，也许还可少些，足以使一位艺术家一举成名，只要这些诗句无可挑剔，并具有这位作者——即使他是二流人物——才华和独创性的精华。他使我懂得，持之以恒的努力，加上对写作技巧的深入了解，总有一天会使你豁然开朗，在创作欲旺盛和跃跃欲试之际，幸运地遇上一个适合我们各种思想倾向的题材，写出一部短短的、独一无二的，又是我们力所能及的完美之作。

接着，我又懂得，那些声名卓著的作家几乎也没能留下一部以上的书；我懂得，在可供我们选择的无数题材中，首先要有幸找到和识别那个将会尽现我们的精力、才华和艺术潜能的题材。

那时，我偶尔也见到福楼拜；后来，他开始喜欢我了。我壮着胆子，拿一些习作请他审阅。他不厌其烦地一一过目，并给我这样的答复：“我还不知道你有没有才华。你要我读的那些习作，证明你还有点才气，可是年轻人，千万要记住，按照夏多布里昂^[28]的说法，所谓才华，无非是持久的耐性。努力干吧。”

我努力写作，常去看他，知道他喜欢我了，因为他开始笑眯眯地将我称作他的弟子。

七年里，我写诗、编故事、写中短篇小说，还编了一个拙劣的剧本。这些东西已荡然无存了。老师照例都读了，然后星期天吃饭时，他展开评论，并将两三条原则渐渐地灌输到我的头脑中。这些原则就是他长期以来对我谆谆教诲的概括：“如果一个人有他自己的独创性，首先就应当将它发挥出来；如果没有，他必须磨砺出一份。”

“才华是持久的耐性”，这指的是：对你所要表现的东西，必须花足够长的时间聚精会神地观察它，去发现别人尚未见过、尚未写过的某个层面。在任何事物里，都留有未被发掘的东西，因为我们在观察事物的时候，已习惯于借助前人对这些事物有过的想法去使用我们的眼睛。最细微的东西也包含未被认识的成分。让我们找到它。为了描绘一堆火、平原上的一株树，先让我们面对这堆火和这株树，直到发现它们有别于其他的火和树为止。

作家要有独创性，就得使用这种方法。

他向我指出这条真理：世界上不存在两粒绝对相同的沙子、两只绝对相同的苍蝇、两只绝对相同的手或鼻。除此以外，他还极力要求

我用几句话，清楚地写出一个人或一件物的特征，将其与别的同一种族的人或同一种类的物加以区分。

他这样说：“你走过一位坐在门口的杂货店老板、一位抽烟斗的看门人、一个出租马车的车站，你就告诉我，这位杂货店老板和这位看门人的姿态，他们的整体外表以及由他们的外形所显示出来的全部精神状态；你要使我不将他们与任何一位杂货店老板、任何一位看门人相混淆。你再用一句话告诉我，驾车的某一匹马在哪些方面不同于跑在它前前后后的其他五十匹马。”

后来，我发展了他有关风格的观点。它们和我上面陈述的关于观察事物的理论有很大关系。

无论你想说明哪件事，只有一个名词能将它表达清楚，只有一个动词能使它活灵活现，只有一个形容词可以将它修饰。因此，必须寻找这个名词、这个动词、这个形容词，直到找着为止，千万不要满足于“差不离”、千万别求助于虚假的东西——即使这颇能取悦于人，更不可油嘴滑舌、回避困难。

我们可以援引布瓦洛^[29]的一句话，用以表述和说明微妙的事物。

用词得体感人心。

如今，人们常把古怪、难懂、芜杂和晦涩的词汇强加给我们，还美其名曰：艺术化的文笔。其实，刻画思想的细微差异，根本不需这些东西。但是，我们必须根据每一个词所处的位置，清晰无误地区别它们词义的变化。让我们少用些令人捉摸不透的名词、动词和形容词，多用些不同结构、分割巧妙、朗朗上口、节奏明快的语句吧。让我们努力成为出色的文体家，别充当冷僻词的搜集者。

要做到得心应手地遣词造句，使之什么都能表达——甚至它并不表达出来的东西，充满了弦外之音，表明隐秘的、未说出来的意图，比起乱造新词或在古书秘籍中寻找早已不用和丧失词义、被我们视为死亡语言的东西，确实要困难得多。

再者，法语本身就是一泓清水，多少矫揉造作的作家始终未能也永远不能将它搅浑。每一个世纪都有人向这道清澈的水流扔进他们的时髦语汇，自命不凡的体裁和矫揉造作的词句。这些无益的图谋和徒然的努力始终没有留下任何东西。这一语种的本质就是清晰明了、合乎逻辑、刚劲有力。它容不得半点削弱、含糊和曲解。

现在，有些人在使用形象化比喻的时候，乱用抽象的字眼；还有些人向着洁净的玻璃窗上乱下冰雹、狠泼雨水。他们都会向自己同行的简朴语言乱扔石块！这些石块也许会击中他们有形的躯体，却永远伤害不了他们那种无形的简朴。

吉·德·莫泊桑

一八八七年九月

写于埃特尔塔，拉·吉列特寓所

一

罗朗老爹两眼盯着水面，身子纹丝不动，只不时地轻轻提起沉入海中的鱼线；过了很久，他突然骂开了：

“见鬼！”

罗朗太太和应邀而来的罗赛米莉太太并排坐在船尾，这时正昏昏欲睡。她闻声将头转向丈夫：

“怎么！……怎么！……热罗姆！”

老头儿气呼呼地回答说：

“压根儿没鱼上钩。从正午到现在，我一条也没钓到。往后只能和男人结伴了，你们女人家总害得我们迟迟上不了船。”

罗朗的两个儿子，皮埃尔和让，一听都笑了。兄弟俩一个靠着左舷，一个坐在右边，食指上都绕有一条钓线。

“爸，你可是对客人不够礼貌呀。”让指出。

罗朗先生窘态毕露，当即向女客人赔了不是：

“请原谅，罗赛米莉太太，我就是这么个人。我邀请女士们，是因为我喜欢和她们结伴，可是一旦水在脚底下流动，我的心里就只有鱼了。”

这时，罗朗太太已完全清醒。她深情地望着辽阔的海面和一侧的悬崖峭壁，低声说：

“今天，你们还是钓到很多了嘛。”

丈夫连连摇头表示异议，尽管仍以亲切的目光向鱼篓看了一眼。篓子里装着父子三人钓到的鱼儿。它们撑着鳍，有气无力地抽动着身子，鳞片上沾满了黏液，嘴巴一开一合，发出轻微的噼啪声，看上去快要死了。

罗朗老爹捧起竹篓倾向一侧，将银光闪闪的鱼儿倒向一边，计算里面的尾数。垂死的鱼一下子扑腾起来，篓子里立即冲出一股浓烈的鱼腥味，像是海潮送来的醒脑的腥风。

老渔夫用鼻子猛吸几下，仿佛在嗅玫瑰的芬芳。他声称：

“好家伙！这些鱼多么新鲜！”

接着，他问：

“你，医生，你钓到几条？”

长子皮埃尔已是而立之年。他蓄着两片唇髭，下巴刮得光溜，颊髯修成法官的样式。他回答说：

“噢，不多，大概三四条吧。”皮埃尔回答说。

父亲又转向小儿子：

“那你呢，让？”

让是个身材高大、胡子浓密的金发青年，比兄长年轻得多。他笑眯眯地报了个数：

“就四五条吧，和皮埃尔差不多。”

哥儿俩为使父亲高兴，每一次都说同样的谎话。

罗朗老爹将钓线绕在桨架上，抄起双臂宣称：

“往后，下午再也不来钓鱼了。十点一过，就全完了，这些鬼东西准在太阳底下睡午觉呢，绝对不会上钩的。”

老船主看了看四周的海面，露出心满意足的神色。

他原是巴黎的一位珠宝商，生平酷爱航海和垂钓。当年，他攒够一笔钱、足以靠利息过小康的生活时，那异乎寻常的爱好竟使他离开了柜台。

退休后，他来到勒阿弗尔，买了一条船，成了一名编外水手。皮埃尔和让要继续他们的学业，当时留在巴黎。两个儿子每逢假期，也常来和父亲分享欢乐。

长子皮埃尔比让年长五岁，中学毕业后曾对多种职业发生过兴趣。他先后尝试过五六个行当，但总和别的行当攀比，每一次都是浅尝辄止。

最后，倒是医学对他产生了吸引力；他开始发愤用功，经过几次短期培训，并获得大臣签发的跳级证书，最近刚通过医生资格的考试。他这人悟性甚高，但容易激动，性情多变，又很执拗，头脑里装满了不切实际的空想和哲学观点。

小儿子让安心地学完了法律课程，在他哥哥获得博士文凭的同时，也得到了法学士学位。他长了一头金发，和哥哥那乌黑油亮的发色截然不同；弟弟头脑冷静，哥哥脾气暴躁；老二性情温和，老大则容易记仇。

哥儿俩常常抽空回家小住，心里有着同样的计划：到时候，如果各方面条件合适，都想在勒阿弗尔成家立业。

然而，同胞手足也会不知不觉地心生敌意；一种尚不明确的忌妒心使两兄弟开始警觉起来。这种情绪通常潜藏于兄弟姊妹之间，无知无觉中不断膨胀，发展成熟，直至其中之一喜结良缘或交上好运才借机爆发。当然，这哥儿俩仍然相爱，但也在互相窥伺。让出生时，皮埃尔已经五岁。他怀着失宠小兽的敌意，望着突然出现在父母怀里、受着百般爱抚的那头小宠物。

让从小就是温柔善良、心性平和的典范；皮埃尔听着不断赞扬弟弟的话，渐渐地感到刺耳了。这个大小子的温柔、善良和仁慈在他眼里变成了软弱、愚蠢和盲目。父母二人与世无争，只希望两个儿子都能找到一个平凡而体面的职位，所以常责备他胸无定见、头脑发热，埋怨他屡屡失败以及心比天高、向往锦绣前程却又缺乏后劲的那种冲动。

自从他成年后，人们倒也不再对他说“瞧瞧让，向他学着点儿！”之类的话了。可是，每当他听着父母一再唠叨“让做了这个，让做了那个”，他便深深懂得这些话语的真实涵义和弦外之音。

他们的母亲是个很有条理的女人，是勤俭持家又多愁善感的老板娘，并具有一副内当家的软心肠。她不停地为两个大孩子平息日常琐事产生的种种小冲突。眼下，又有一些不起眼的变化搅得她心绪不宁，担心家里会出事。原来，正当小哥儿俩即将结束专业学习的时候，她结识了一位女邻居。这罗赛米莉太太是一位远洋轮船长的遗孀，丈夫两年前死在海上。小寡妇年仅二十三，正值青春少艾。她兼有情妇和妻子的气质，像一头不受拘束的牲口，生活中常受本能支配。她似乎见多识广、阅历颇丰，遇事不但能迅速理解，还能掂出轻重；她判断一件事，头脑很清醒，只是比较狭隘，但怀有善意。她已

经习惯于每天黄昏来这户好客的邻居家串门，聊聊家常，做点绒绣，并叨光主人一杯清茶。

罗朗老爹常常摆出一副海上人的姿态，向他的新朋友问起那位故去的船长。她也总是口无遮拦地谈他的航海生涯和奇闻轶事，言谈之间表现得通情达理，安于天命，既热爱生活，也视死如归。

两兄弟回家时，发现家里来了一位漂亮的寡妇，立即向她大献殷勤；兄弟俩互相排挤的念头要多于讨女人欢心的愿望。

母亲是个办事谨慎、讲求实际的人。她热切地希望两兄弟之一能马到成功，因为这位少妇很富有；她也希望，另一个不会因此而经受痛苦。

罗赛米莉太太金发碧眼，一头秀发只需被微风轻拂，便会飘飘飞舞。她那略嫌放肆、大胆、咄咄逼人的神态和她睿智的思维方式显得极不协调。

她对让似乎有所偏爱，因为她感到自己的天性中和他有某种共同点，所以对他颇有倾向性。不过，这种偏爱只是通过令人难以觉察的声调和眼神，以及偶尔采纳他的意见时才有所表露。

她似乎能预料，让的意见能支持她的见解，而皮埃尔的观点则注定和她的看法相左。每当她谈及医生的主张，无论是涉及政治、艺术、哲学，还是道德方面的，她总要称之为“您那些空想”。皮埃尔也总像审理女人案件的法官，用冷峻的目光注视她，心中还嘀咕着：女人哪，全是些可怜的生灵！

两个儿子这次回家前，罗朗老爹还未邀请她参加过垂钓活动，也从未带他妻子出过海，因为他喜欢天不亮就起床，同退休的远洋轮船长博西尔先生一起登船。这位博西尔船长早先是在港口和他相遇的，后来成了他的密友。外号让-巴尔的老水手巴巴格里专为他看守船只。

上星期的一天，罗赛米莉太太应邀在罗朗家吃晚饭。饭后，她问主人：“钓鱼，一定很有趣吧？”这句话正合了前珠宝商的意，他当即产生了使她感染这种热情的意愿，像一位发展教徒的神甫，大声反问：

“您也想去？”

“是啊。”

“下星期二，怎么样？”

“行啊，下星期二。”

“您是那种清晨五点能出门的女人吗？”

她一听便惊叫起来：

“喔，那可不行。”

他很失望，心也凉了，对自己的使命感也产生了怀疑。

不过，他还是追问下去：

“那么，您能几点出发呢？”

“那……就九点吧！”

“不能再早点儿？”

“不，不能再提前了，那已经够早的了！”

老头儿有点拿不定主意，显然，这么晚是钓不到鱼的，阳光太强，鱼就不上钩了；两兄弟自告奋勇，愿意妥善安排，承担组织和协调的任务，使这次出海顺利成行。

就这样，珍珠号终于在星期二来到埃弗角，傍着白色的悬岩下了锚；他们钓到正午，打了一会儿盹儿，醒了继续钓，但再也钓不到了；至此，罗朗老爹方始明白过来，罗赛米莉太太实际上并不喜欢钓鱼，她只欣赏海上漫游。他眼看着手上的鱼钩纹丝不动，终于一时失态，急躁中骂了一声“见鬼！”他的诅咒既针对神情漠然的寡妇，也冲着那些抓不住的鱼儿。

现在，他正满怀守财奴的欣喜，望着捕获的猎物——篓子里的鱼。稍停，他抬眼望了望天空，见红日开始西斜，便发话说：

“嗨，孩子们，是不是该回家啦？”

兄弟俩收起钓线，绕成一团，将湿漉漉的鱼钩插在软木瓶塞上，等待返航。

罗朗站起身，摆出船长观天的架势，望了望天边：

“不会有风了，小伙子们，得使桨了！”

忽然，他伸手向北一指：

“瞧瞧，南安普敦^[30]来船了。”

辽阔的大海像一幅蓝色的绸布，海面风平浪静，波光粼粼，泛着金红色的光泽。顺着他所指的方向望去，一片浅黑色的烟云正升向玫瑰色的天空，烟云下方，邮轮只是一个小小的黑点。

南方海面上，还有许多股烟柱，向着勒阿弗尔的栈桥码头缓缓飘来；栈桥码头依稀可辨，像一条白线，顶端的灯塔宛若一只突兀的牛角。

罗朗又问：

“诺曼底号该是今天进港？”

让回答说：

“是的，爸爸。”

“把望远镜给我，我想，那边的船一定是它。”

父亲抽出铜管，将它凑到眼前，加以调节；他很快就找到了那条船，便欢快地说：

“是啊，是啊，就是它。我认出那两个烟筒。罗赛米莉太太，您也看看？”

罗赛米莉太太接过那支铜管，对准远处的越洋客轮。但她显然没能将船收入眼底。除了一片碧蓝，外加一圈彩虹船的光晕，她看到的尽是些时隐时现、使她翻肠倒胃的古怪图像，结果什么也未能看清楚。

她将单筒望远镜递给主人，并说：

“我怎么也学不会使用这种工具。早先，就连我丈夫站在窗前观看过往的船只，看久了也会发火的。”

罗朗老爹有点懊恼，回答说：

“敢情您的视力有问题，我这架望远镜可是顶呱呱的。”

说罢，他又将望远镜递给妻子：

“你也看看？”

“不，谢谢，我知道，我也不会使。”

罗朗太太现年四十八，但看上去不到这个年龄。她对这次出游海上，还能观看落日，似乎比任何人都感到尽兴。

她的栗色头发刚开始变白。她神色安详，显得理智、幸福、和善，使人一见就喜欢。按儿子皮埃尔的说法，她懂得金钱的价值，但这丝毫不影响她品味幻想的乐趣。她爱阅读，无论小说还是诗歌。但她并不是为了鉴赏它们的艺术价值，而是因为这些作品可以唤起她忧伤而温情的遐想。往往是一首平庸甚至拙劣的小诗——正如她自己所说的——也可以拨动她那根纤细的心弦，使她产生一种神秘的欲念，并给她以身临其境的感受。而她确也喜爱这类感情的微波。它如同一本账册，可以稍稍搅动她心灵的宁静。

自从迁居勒阿弗尔，她开始有点发福，以往那轻柔纤细的腰肢正明显地变得粗壮。

这次出海使她心醉神迷。丈夫人并不坏，但平时对她态度粗暴，就像那些作坊主，即便不发火、无仇恨，也惯于以诅咒的口吻发号施

令。他当着生人的面，还可以把握住自己，在家中就毫无节制；虽然他实际上畏惧所有的人，却装出一副凶神恶煞的模样。她生来就讨厌喧哗吵闹和无谓的争执，故而总让他三分，也从不有求于他。因而，长期以来，她始终不敢要求丈夫带她出海漫游。她这一次算是抓住了机会，尽情地品味着这种新奇和难得的乐趣。

小船启航后，她就全身心地来了个彻底放松，随波荡漾。她不再动脑，既不杂乱无章地追忆往事，也不尽往好处幻想。她只觉得，自己的心和躯体一样，在某种软绵绵、滑溜溜和十分美妙的东西上漂浮，又好像坐在摇篮里，简直连骨头也酥了。

她听到老头子下达返航的口令，便笑眯眯地看着两个魁梧的儿子脱掉上衣，挽起袖管，裸露出手臂。

“注意！各就各位，举桨！”父亲命令说。

皮埃尔离两位女士较近，首先握住左舷的桨把，让也翘起右舷的木桨；兄弟俩等待着船长“前进”的号令，因为父亲一贯要求，行船的步调必须完全一致。

“前进！”

哥儿俩同时一运气，把木桨沉入水中，立刻全力以赴，一仰一合地划了起来。一场角力就此开始。他们来的时候，是靠风帆徐徐行驶，现在风静了。两兄弟眼见又有机会一比高低，胸中顿时升起一股男子汉的豪情。

父子三人每一次出海，需要兄弟俩使桨的时候，总是不用专人掌舵的，老罗朗一面整理钓线，一面注意航向，往往是用动作和口令指

挥它：“让，减速！”“你，皮埃尔，使劲！”或者说：“前进一；前进二！”“胳膊灵活点儿。”于是，走神的便加把劲，劲儿太大的就放松些，船的航向也随之恢复正常。

今天，他们可要好好展示一下肱二头肌了。皮埃尔的手臂上长满了毛，比较瘦，青筋凸起；让的一对臂膀又白又胖，肤色红润，鼓鼓的肌肉在表皮下滚动。

一开始，皮埃尔便占了上风。他牙关紧咬，双眉紧蹙，两腿平伸，双手紧握桨把，每一使劲，几乎要把木柄拉弯。就这样，“珍珠号”缓缓驶向海岸。罗朗老爹已将船尾的空间让给了两位女士，只能坐在船首放开嗓门发号施令：“减速，退一！”“加力，进二！”可是，接到减速令的人反而划得更欢，使另一名桨手更难跟上被打乱的行船节奏。

船长不得不下令：“停！”两支桨先后翘出水面；让听到父亲的号令后又划了几下。这么一来，他就占了先手；他兴奋起来，劲头越来越足；皮埃尔则体力下降，气喘吁吁。他方才用力过猛，已成强弩之末，呼哧呼哧地喘着大气。老罗朗四次下达停止的命令，让大儿子缓缓气，使偏航的船只调正航向。这时，医生已累得满头大汗，两颊苍白，又羞又怒。

“不知怎么的，”他结结巴巴地说，“我感到心口一阵痉挛。我一开始划得好好的，现在却像砍掉了胳膊。”

让提议：

“是不是让我一人使双桨？”

“不，谢谢，一会儿就会好的。”

母亲有点着急：

“咳，皮埃尔，何必搞成这副模样？你可不是小孩子啦。”

皮埃尔耸了耸肩膀，又划了起来。

罗赛米莉太太似乎什么也没看见，什么也没听到，更不知他们谈些什么。随着船身一次次突进，她的金发小脑袋也优美地一仰一冲，两鬓的秀发也随之一掀一落。

这时，罗朗老爹冷不丁地叫了起来：“瞧，‘阿尔贝王子号’赶上我们了！”众人应声望去：来自南安普敦的客轮上站满了旅客，到处都是撑开的阳伞。这条船的船身狭长、低矮，两座烟囱向后倾斜，两个黄色的推进器鼓罩圆溜溜的，很像人的腮帮子。这邮轮像一个行色匆匆的信使，两个轮形推进器快速转动着，发出巨大的响声，打得水花四溅。它船首高昂，劈开海面，掀起两道透明的波浪，那薄薄的一层水波沿着船身向后滑去。

巨轮接近“珍珠号”时，罗朗老爹扬起帽子，两位女士也挥动手帕；邮轮上，五六把阳伞急剧地晃动着，向小船上的人答礼，很快便随着庞大的船身一闪而过。巨轮过后，在平静闪亮的海面上留下几道波纹。

又有好几条船拖着一道道黑烟，从天边的各个方位向港口疾驶而来，两道白色的、短短的栈桥张着大嘴，一条接着一，将它们吞进肚里。小渔船和桅杆高耸、在天际滑行的大帆船，似乎被无形的拖轮牵动着，或快或慢地驶向这个吃船的妖魔：也许它已经吃得太饱，故

而时不时地向平静的海面吐出另一个船队，其中不乏大型客轮，还有双桅横帆船、双桅纵帆船和犄角参差的三桅船。一艘艘汽船或左或右，匆匆掠过，驶向大洋的平坦的表面；大帆船被小拖轮牵引入港后，已静止不动，它们的桅杆，从桅楼到顶桅正被白色或棕色的帆布包裹，而棕色的布罩在夕阳映照下，变得一片火红。

罗朗太太眯缝着眼低声赞道：

“主啊，这大海多美呀！”

罗赛米莉太太一声长叹，但叹息中并无哀怨的成分。

“是啊，”她接口说，“不过，它有时也会让人很痛苦。”

忽听罗朗又一次纵声高呼：

“快看，‘诺曼底号’也进港了。它好大呀，是不是？”

接着，他谈起对面的那道海岸线：那边，那边是塞纳河的入口——它长达二十公里，他指着河道的左边，列举了韦尔城、特鲁维尔、乌尔加特，以及它们的位置，还有冈河、吕克、阿罗芒什。他又说，加尔瓦多的礁石使航道布满险情，而且一直延伸到瑟堡。他对塞纳河的沙质河床作了一番评论：每次涨潮，这河床便会移位，就连基尔博夫的老船长们也会失手，只有每天熟悉一下航道，才得以避免。他提醒众人注意：勒阿弗尔是怎样将诺曼底分成上、下两部分的。下诺曼底的沿海地带是由牧场、草地和农田构成的一马平川，从内陆下伸到海边。上诺曼底的滨海地带又高又陡，形成一片犬牙交错、巍峨雄壮的悬崖峭壁。它如同一道巨大的城墙，一直延伸到敦刻尔克；在

这城墙的凹陷处，多半还隐藏着一个村落、一座港湾，诸如：埃特尔塔、费康、圣瓦莱里、勒特莱波、第厄普，等等。

两位女士并没有听进耳朵。她们在这恬适的意境中神经已变得麻木；眼看着无数的船只像野兽归穴，盖满了海面，她们的心情非常激动。她们俩都不想说话，深感置身在水天一色的辽阔海面实在渺小得可怜；那瑰丽的落日使她们心静如水，悄然无声。只有罗朗独自一人喋喋不休，他属于这样一类人：任你有天大的事，也难扫他的兴。两位女士的情绪比较容易激动，往往自己也不明白为什么，听到别人废话连篇，就感到心烦，仿佛听到的是粗俗不堪的脏话。

皮埃尔和让也已经恢复了平静，轻轻地荡着木桨；“珍珠号”向着码头驶去，与附近的巨轮相比，它简直是个小不点儿。

老水手巴巴格里早已在码头上守候。他见小艇靠岸，便搀起两位女士，帮助她们上岸；一行人很快进入街区。路上行人众多，他们每天满潮时默默来到栈桥，归去也悄无声息。

罗朗太太和罗赛米莉太太走在前面，三个男人在后跟随。上行到巴黎大街时，女士们偶尔在某家时装店或金银制品铺前停住脚步，仔细观赏一会儿衣帽首饰，然后交换一下看法，继续前行。

来到交易所广场时，罗朗照例向着泊满船只的招商码头注目凝望。船坞接二连三，巨大的海轮船舷相靠，排成四五行，每一条船上，桅杆林立，横桁、顶桅、绳索配备齐全。这是市中心的一处缺口，在这延伸好几公里的码头边，简直是一座枯死的森林。海鸥在上方盘旋，窥伺着一切丢向水面的残渣杂物，又如一块块掉落的石头，

飞扑而下；偶见一名爬上顶帆系紧滑轮的小水手，乍看上去，那孩子仿佛在树上掏鸟窝。

“是不是和我们共进晚餐？别客气，这样我们就算一起度过这一天啦。”罗朗太太向罗赛米莉太太发出邀请。

“非常愿意；我这就不客气了。要我孤零零地一个人回家，我心里也不好受。”

皮埃尔因少妇对他冷淡，心中不悦，闻言轻声嘀咕起来：“这下可好，小寡妇要在我家扎根啰。”近来，他常用“小寡妇”这个字眼在背后称呼她。这个词本身虽无贬义，但说的调门使让感到刺耳。让认为这包含着恶意，有点损人。

父子三人不再说话，默默地走到家门。这是一幢小楼，上下三层，位于诺曼底美人街，女佣出来开门，这姑娘才十九岁，名叫约瑟芬，是个低薪雇来的农村姑娘，脸上整天带着乡下人那种受惊野兽的神色。她跟着主人上了二楼的客厅，禀报说：

“有位先身来过三趟。”

“谁来了？该死的！”罗朗老爹吆喝着问，他和女仆说话总这样大吼大叫，骂骂咧咧。

女仆听了主人的大嗓门，倒是从不惊慌：

“是公证人事务所的一位先身。”

“哪个公证人？”

“卡纽事务所的。”

“他说了些什么？”

“说卡纽先生今晚亲自来。”

勒·卡纽先生是本地一位公证人，和罗朗老爹有点交情，承揽他家的法律事务。他说晚上登门造访，一定有什么紧急和重要的事情；罗朗一家四口听了这条消息，登时八目相对，心里一阵翻腾，如同那些家道清寒的人们，一旦公证人介入他们的事务，脑袋里马上涌现出一连串有关文契、遗产、诉讼等等念头和令人生畏的大事。父亲沉默了片刻，自言自语地说：

“会是什么事呢？”

罗赛米莉太太咯咯一笑：

“嗨，准是一笔遗产，我敢肯定。我给你们带来好运啦。”

可是，罗朗一家实在想不出，谁会在身后给他们留下点什么。

罗朗太太对沾亲带故的人具有出色的记忆，她当即从夫家和娘家两个大系的姻亲中进行搜索，一会儿上溯三代血亲，一会儿查找了各条支脉的姑表姊妹。

她连帽子也忘了摘，立刻向丈夫询问：

“嗨，孩子他爹，还记得约瑟夫·勃勃吕续弦娶的是谁吗？”她当着陌生人的面，叫他“罗朗先生”，在家里，就用“孩子他爹”这个称呼。

“记得，他娶了个文具店老板的小女儿，叫杜梅尼尔。”

“他有子女吗？”

“有啊，大概至少有四五个吧。”

“那就不是他了，他和这事无关。”

罗朗太太越想越兴奋，心头牵挂着可望从天而降的那笔小小财富。皮埃尔很像母亲，深知她平素爱幻想。他担心，万一这不是好消息，而恰恰相反，母亲会大失所望，心中悒郁，到时候还会乐极生悲，所以及时劝阻：

“妈，你别尽往好处想呀，我们可没有那种‘美洲表叔’！^[31]我倒认为，这事可能有关让的婚姻。”

众人听他这么一说，都表示惊讶。让见他哥哥当着罗赛米莉太太的面，议论他的婚事，很是生气。

“为什么不说你自己，光说我？你的假设太不合情理。你是老大；别人总会先考虑你的嘛。再说，我现在还不想结婚。”

皮埃尔冷冷一笑：

“这么说，你已经有了意中人啦？”

另一位心中更是不悦，回答说：

“难道非要有了意中人，才可以说还不想结婚吗？”

“噢，好极了！‘还不’两字足以说明一切；你是在等待。”

“如果你是这样想的，就算我在等待好啦。”

罗朗老爹听了他们的对话，也仔细想了想，并得出一个可能性最大的答案。

“咳！”他说，“我们真蠢，拼命钻这个牛角尖。勒卡纽先生是我们的朋友。他知道皮埃尔打算开诊所，让要设律师楼，他准是为你们两人中的一个作了安排。”

事情竟这样简单，可能性又这样大，所以大家都趋于一致了。这时，女仆来了：

“晚饭准备好了。”

众人这才回房，他们先得洗洗手，然后再上餐桌。

十分钟以后，宾主五人已在底层的小餐厅里共进晚餐了。

起初，大家都很少说话；过了一会儿，罗朗觉得，他对公证人即将来访一事，又有点捉摸不透了：

“那么，他为什么不写封信呢？又为什么接连三次打发书记员来找我，最后还要亲自登门呢？”

皮埃尔认为这很自然：

“他一定想当面听听我们的意见；再说，可能有些条款不宜外传，他也不喜欢书面通知我们。”

一家四口心事重重，况且有外人在场，妨碍他们讨论和寻找对策，都有点心绪不宁了。

众人刚回到二楼客厅，女仆就上来通报：“公证人来了。”

罗朗急步迎上：

“您好，亲爱的老师^[32]。”

“老师”这个称谓本是任何一位公证人都可使用的，他却作为一种头衔，称呼勒卡纽先生。

罗赛米莉太太起身说：

“我有点累，我这就告辞了。”

主人们略为说了些挽留的话；她也没有应允的表示。她离开的时候，父子三人一反常态，没有一人送她回家。

罗朗太太对刚来的这位贵客十分殷勤：

“先生，来杯咖啡？”

“不了，谢谢，我刚喝过。”

“那就喝杯茶吧？”

“这倒可以，不过，等一会儿喝吧，我们先谈正事。”

公证人话音刚落，屋子里变得鸦雀无声，只有座钟发出有节律的滴答声，以及楼下笨女仆洗刷锅盘的碰撞声。她是故意这样做的，因为她也躲在门口偷听。

公证人问：

“你们在巴黎的时候，是不是认识一位姓马雷夏尔的先生，雷昂·马雷夏尔？”

罗朗夫妇同时发出一声欢呼：“是啊！”

“他是你们的朋友？”

罗朗声称：

“最好的朋友，先生。不过，他是一位正宗的巴黎人；他在财政部当科长，是林荫大道^[33]的常客。我离开首都后，再没见过他的面，后来连书信联系也中断了。您知道，大伙各奔东西以后……”

公证人以沉重的语调插言说：

“马雷夏尔先生去世了。”

夫妇俩同时露出悲痛和吃惊的神色；且不说这是假装还是真实的，其反应之快和人们听到这类噩耗时完全一样。

勒卡纽先生继续说下去：

“我刚接到巴黎同行的一份通知，死者遗嘱的主要条款，就是确立你们的儿子让——让·罗朗先生——作为他遗赠全部财产的接受人。”

罗朗一家大为震惊，一时间无言以对。

还是罗朗太太强抑心头的激动，结结巴巴地说：

“主啊，可怜的雷昂……我们可怜的朋友……主啊……我的主……他死了！……”

她眼睛里涌出了泪花，这种女人的眼泪确实来自心灵的悲痛，一滴滴晶莹的泪珠悄悄地挂在她脸颊上，看上去确有那么哀伤。

罗朗心中想到更多的是充满希望的预示，而不是丧友的悲哀。尽管如此，他还不肯公然打听这份遗嘱的全部条款和财产的数额；他先提出另一个问题，再转向他关注的疑点：

“可怜的马雷夏尔，他是怎么死的？”

勒卡纽先生对此全然不知。

“我只知道，”他回答说，“死者没有直接继承人，所以愿将全部财产——年息百分之三的债券，约合两万法郎的利息收入——留给您的二公子；令郎是他看着出生和长大，并认为配得上这份遗赠的人。倘若让拒绝接受，这笔遗产将归弃儿们所有。”

罗朗老爹再也无法掩盖内心的喜悦，失声说道：

“好家伙！真够朋友。要是我没有后嗣，我也一定不会忘记这位好心的老朋友！”

公证人面露笑容。

“我很乐意亲自把这消息告诉您，”他说，“给人带来好消息，也是一件愉快的事。”

他丝毫没有意识到，他这条“好消息”是罗朗老爹的一位朋友，甚至是一位至交的死讯；而后者也将刚刚言之凿凿的那种亲密友谊忘了个干净。

罗朗太太和两个儿子倒还保持着悲痛的神情。她一直在嚤嚤啜泣，用手帕抹过眼泪再捂嘴，强忍着深深的叹息。

医生喃喃地说：

“真是位好心人，待人非常热情。那时，他经常请我们兄弟俩共进晚餐。”

老二将一对闪光的眼睛睁得圆圆的；他的右手习惯性地抓住颌下的金色美髯，让它缓缓地滑出手心，直到最后一根须须，仿佛要把它们拉长，捋细。

他两次嚤动嘴唇，想说些合适的话语，但想了很久，才说了这样几句话：

“他真的很爱我。我每次去看他，他总要拥抱我。”

父亲的思绪早已像脱缰的野马驰骋开了；不过，他想到的全都是围绕着那份已经宣布而且几乎到了手的遗赠。那笔财产仿佛已经藏在他家大门外面，只要你说出“接受”两字，第二天就会进入家门了。

他向公证人询问：

“不会有麻烦？……不会引起诉讼？……不会发生争议？……”

勒卡纽先生显得很有把握：

“不会的，巴黎那位同行向我通报的情况再明白不过了。只要令郎表示接受就可以了。”

“这么说，已经万无一失……那么，财产的数额也清清楚楚？”

“非常清楚。”

“手续也完备？”

“非常完备。”

前珠宝商的心中突然生出一丝愧疚。这是一种淡淡的羞惭，只是在意识到急于追根究底时一闪而过的意念。

“您知道，”他解释说，“我这样急于打听这些情况，是为了使我儿子免除预想不到的种种麻烦。有时候，可能发生债务纠纷，使人陷于十分尴尬的境地，这我能说得清吗？那样一来，会像钻进一堆枝杈横生的荆棘丛了。说到底，虽然我不是继承人，但也得为小家伙着想呀。”

尽管让的身材比皮埃尔高大得多，家里人至今还叫他“小家伙”。

罗朗太太仿佛想起了一件非常遥远的事：她似乎依稀记得有人对她说过，但一直难分真假，而这时才如梦初醒。她支支吾吾地问：

“您刚才好像在说：我们可怜的马雷夏尔把他的财产留给我的小子让？”

“是啊，夫人。”

她闻言不再追问，只说：

“这证明，他确实爱我们，我真高兴。”

罗朗站起身来问：

“亲爱的老师，是不是令小儿子马上签字，接受遗赠？”

“不……不……罗朗先生。手续得在我的事务所办理。如果你们方便的话，那就明天吧，明天下午两点。”

“可以，可以，没问题！”

罗朗太太已经离开座位。她抹干眼泪，脸带笑容，走到公证人身边，将手搭在椅子背上，以感激的母亲身份，深情地注视着他。

“那么，勒卡纽先生，现在该用茶了吧？”

“现在可以了，夫人，我很乐意叨扰。”

女仆听到召唤，捧来装在饼干盒里的干点心。这类淡而无味、一碰就碎的英国糕饼仿佛专为爱嚼舌的人制作，或者是焊进铁盒子里伴随主人周游世界的。女仆又找来几条折成小方块的餐巾，这种茶点专用的餐巾在收入不多的小户人家是从不洗涤的。第三次，她送上茶杯和糖罐，然后下楼烧水。众人留在客厅里等候上茶。

谁也不想说话；要想的事实在太多，要说的话却一句也没有。只有罗朗太太没话找话，叙述了白天出海钓鱼的经过，还对“珍珠号”和罗赛米莉太太赞扬了一番：

“她非常可爱，非常可爱。”

公证人也赞口不绝。

罗朗先生将腰背靠在壁炉的石框上，像冬天生火时一样。他两手插在口袋里，嘴唇嚅动着似乎想吹口哨。这时候，他简直心痒难搔，

已经坐立不安了。

再说哥儿俩：他们一左一右，隔着客厅中央的小圆桌，坐在两把同一式样的扶手椅上，以同样的姿势，跷着两腿，眼睛盯着前方；他们的姿势一模一样，脸上的表情却迥然不同。

终于上茶了。公证人接过茶杯，加了点糖，拿起一块硬饼干，因为饼干太硬咬不动，便掰成小块浸在茶中。他喝完茶，和主人握手道别。

“就这么定了，”罗朗重复一遍，“明天下午两点，在您的事务所。”

“没错，明天下午两点。”

让没再说什么。

公证人走后，屋子里又一次变得鸦雀无声。稍停，罗朗老爹走到小儿子身边，手拍他的双肩，笑着说：

“嗨，走运的家伙，还不拥抱我一下？”

让微微一笑，一边和父亲拥抱，一边说：

“我并不认为这次拥抱必不可少。”

老头子早已乐不可支。他来回踱步，用笨拙的手指弹钢琴似的敲击着家具，还用脚跟做旋转的动作。

“真是鸿运高照，交上好运啰！”他一再叨念着，“这好运竟然说到就到！”

皮埃尔开口了：

“那么，您以前早就和这个马雷夏尔很熟啦？”

父亲回答说：

“当然啦。每个黄昏，他都是在我们家度过的；你总该记得，每次学校放假，都是他接你回家的，你返校时，也常常是他在晚饭后送你回学校的。还有，让出生那天上午，是他帮我们请的医生！他那天在我们家吃过早点，正赶上你妈肚子痛起来了。我们立刻就明白，她快要生了。他马上奔出去，匆忙中还错戴了我的帽子。后来，我们为这事还大大地乐了一番，所以我还一直记在心里。很有可能，他临终前还想到这一细节；因为他没有别的继承人，他曾经说过这样的话：‘得，我为这个小不点儿的出世卖过力，将来就把财产留给他吧。’”

罗朗太太深陷在安乐软椅里，似乎在追忆往事。她自言自语地说：

“唉，真是一位实心实意的好朋友，非常诚心。如今这个世道，这样的人实在不多见了。”

让已经站起来。他说：

“我想出去走走。”

老爷子感到惊讶，要他留下，因为大伙先得商议商议，筹划一番，还要作些决定。年轻人执意要走，说是有个约会。况且，在正式接受遗产之前，他们还有足够的时间可以商讨出一致的意见。

让说完就走了。他要单独考虑考虑。皮埃尔也说要出去，没隔几分钟，就步了兄弟的后尘。

罗朗老爹见屋里只剩下他们夫妇俩，便抱住妻子连连吻她的两颊，还回答了妻子屡次对他的责难：

“亲爱的，现在看到了吧。你要我留在巴黎，为孩子的事多操点心，实在没有这个必要。还不如来这里养养身体，现在财产不就从天而降，落到我们家里来啦？”

妻子的神情变得十分严峻。

“天上掉下的财产是给让的，”她反驳说，“那么，皮埃尔呢？”

“皮埃尔！他已经是医生了。钱么，他自个儿会挣的……再说，他弟弟总会为他干点什么吧？”

“不，他不会接受的。何况，这份遗产是留给让的，只留给他一个的。这样一来，皮埃尔可是吃了大亏啦。”

老头有点茫然了：

“那么，我们立遗嘱的时候，给他多留点吧。”

“不，这样做也不公平。”

罗朗嚷着说：

“啊！这倒好，见鬼！那你要我怎么办呢？你总是想出一大堆令人丧气的麻烦事。败坏我的好兴致。好啦，好啦，我要睡了。晚安。但不管怎么说，这一次也是福星高照，交了好运嘛！”

虽然有些争论，他还是高高兴兴地走了，对于那位临终时如此慷慨的朋友，也没说一句惋惜的话。

罗朗太太面对冒着青烟的灯火，又陷入沉思。

二

皮埃尔出了家门，朝着巴黎大街走去。那是勒阿弗尔最主要的一条街道，街上华灯初上，人声喧哗，非常热闹。堤岸上吹来清新的晚风，轻拂着他的面庞。他背着双手，腋下夹着手杖，信步而行。

他感到心情沉重，浑身不自在，仿佛听到了一条坏消息，生出一肚子的惆怅。说起来，也没有什么确切的想法使他苦恼不堪。他自己也说不清，心情为何变得如此沉重，全身为什么这样瘫软。他总觉得身体出了毛病，但又不知出在哪个部位；可能有一个小小的疼痛点，也许是个不易觉察又找不到确切位置的肿块，使他行动不便，使他疲惫、忧伤、气恼；它像一颗忧愁的种子，使人产生一种难以言表的隐痛。

走到大剧院广场，他感到托尔托尼咖啡馆的灯光吸引着他，便慢步朝着灯火通明的店堂走去；可是还未进门，他忽然想到，在这里会遇见一些朋友和熟人，一些必须与之交谈的人；想到这里，他心头升起一股厌恶情绪，讨厌和这些酒肉朋友称兄道弟。于是，他一转身，又向着通往港口的那条大街走去。

他心中思忖着：“我究竟去哪儿？”哪儿才能找到一个使他愉悦、适合他现时的精神状态的去处？他想不出哪里才能找到这样的场所，因为只要他孤身一人，心里就会有气，而他又不愿遇见任何人。

到了大码头，他又迟疑了一会儿，最后朝栈桥走去。他选择了孤独。

他挨近防波堤的一道底座，坐了下去。他不想再走了，可以说在出门之前就对这次散步感到乏味了。

他又一次寻思：“我今晚怎么啦？”他搜索枯肠，寻找使他气恼的根由，如同询问一个病人，看他为什么发烧。

他这人心情容易激动，同时又善于思考，往往是先动火后动脑，再肯定或谴责自己的冲动；不过，归根结蒂，他本质上是个要强的人，所以在他身上，易怒的气质总是凌驾于聪明睿智之上。

正因为如此，他要寻找这种心绪不宁的根由：既然没有任何需求，为什么又如此冲动？既然和别人格格不入，为什么又希望遇见别人，同时又为什么对可能见到的人，以及他们可能告诉他的事，先已有了这种厌恶情绪？

他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是不是因为让就要得到的那笔遗产？”

是啊，看来完全有这种可能。当公证人宣布这条消息时，他感到心跳得厉害。的确，人们并不总能控制自己的情绪，也常常会产生短暂或长久的激情，并徒然与之作斗争。

他开始深入思考这样一个问题：人类往往本能地接受某一事件给予他的印象，头脑里产生一连串痛苦或欢乐的意念和感受；人因为有思想，能不断运用他的智慧，变得超越自我；当上述意念和感受不符

合他本身的需要和追求，违背他判断好坏和是否有益健康的标准时，从生理学的角度分析，会有什么后果？

他试图作这样的假设：儿子继承了一大笔财产；因为有了它，他将尽情享受向往已久的种种乐趣，而在这之前，由于他那位既值得敬爱又令人惋惜的父亲生性吝啬，一直禁止他享受这些乐趣。那么现在，这个儿子会有什么样的精神状态？

他站起身，向着栈桥顶端走去。他感到心情好多了，因为他想通了，突然发现了自我，揭露了隐藏在我们心中的另一张面孔，故而感到高兴。

“这么说，我真的忌妒让了，”他心中嘀咕着，“这太丢人啦！现在我终于明白了，因为我首先想到的是，他可能和罗赛米莉太太成亲。但是我并不喜欢那只夸夸其谈的小火鸡，她这种人只会使具有良知和智慧的人恶心。那么，剩下的就是非理性的忌妒心了。也就是说，忌妒从本质而言，是因为天下存在着忌妒的心理，才有忌妒的表现！得治好这种毛病！”

他走到显示港内水位的标竿前，擦亮一根火柴，读了即将进港的船只名单，那些船已停泊在附近海面上，等待涨潮时进港。这里有来自巴西、拉普拉塔^[34]、智利和日本的巨轮，有两条丹麦双桅横帆船、一条挪威双桅纵帆船，还有一艘土耳其火轮。最后这条消息使皮埃尔大为惊讶，简直像看到一艘“瑞士火轮”一样惊奇。他恍惚做了一个奇特的梦，梦中见到一条大船，船上到处都是包着头巾的男子，那些人身穿灯笼裤，爬在桅杆的绳索中间。

“瞧我多蠢！”他心想，“土耳其人毕竟也是一个善于弄潮的民族嘛。”

他上前几步，又停下来，向着锚地凝神细看。右首，埃弗角的两座电灯灯塔像一对飓风的风柱，耸立在圣阿德莱斯上空，将两道强烈的灯光射向海面。另两道平行的灯光来自邻近的两处光源，宛若两个巨大的彗星尾巴。它们从崖顶上顺着一个陡峭的大斜坡，射向遥远的夜空。两座栈桥的顶端，另有两道灯光照亮勒阿弗尔港的入口通道，相比之下，它们只是上述那些巨人的子孙。遥望塞纳河对岸，还有许多许多道灯光：有的经久不灭，有的变幻莫测；有的光芒四射，有的若隐若现，像人的眼睛一开一合。它们都是港口的眼睛，或黄或红或绿，共同监视着布满船只的黑沉沉的海面。它们也是这一方好客的土地上具有生命力的眼睛，以其眼帘的机械动作，有规律地告知人们：“我是特鲁维尔，”“我是洪夫勒，”“我是海河桥。”更有埃多维尔的那座高空灯塔，以其高度君临其余；远远望去，疑是天幕上的一颗行星。它横贯大河入口处的沙质河床，照亮了通往鲁昂^[35]的官道。

向无边无际的沉沉海面望去，海水比天空还黑；海面上，到处似有星光闪烁。它们或远或近，小小的，或白或绿或红，在夜雾中抖动，这些星火几乎都在原处不动，只有几点好像在迅速移动着位置；它们是船上的灯火——大都是下了锚等待涨潮进港的船只；有几艘还在行驶，寻找合适的泊位。

一轮明月从城市背后冉冉升起。它像天宇上一座巨大的灯塔，照亮了茫茫苍穹，为这满天繁星似的舰队导航来了。

皮埃尔几乎朗声自语似的说：“好啦，何必为些许小事自寻烦恼！”

突然，离他不远处，在两座栈桥中间宽阔的黑色渠道内，一个巨大的影子幽灵般地缓缓滑行而来。皮埃尔俯身在栈桥护栏上定睛一看，只见一条渔船凭着高大的棕色风帆，借着海面吹来的微风，正悄悄返回锚地。听不到一点语声、桨声和浪涛拍打的声音。

他心想：“要是能住在这条船上，生活将有多么宁静！”他又走了几步，猛然发现有个人正坐在栈桥尽头。

那会是谁？一个幻想家、一颗多情种子、一位智者？或者是个幸运儿，要不是个倒霉蛋？他好奇地朝那人走去，想看看这位孤独者的面孔；没想到，他一下子认出了自己的弟弟让。

“嗨，是你呀！让？”

“唷……皮埃尔……你来这儿干什么？”

“来透透空气呗！你在干什么？”

让哈哈大笑：

“我也是来透空气的。”

皮埃尔在弟弟身边坐定。

“嗯，这儿的景色真美呀！”

“可不是！”

皮埃尔从他的语气上听出，弟弟压根儿没欣赏夜景，便接着说：

“我来这儿的时候，真想和这些船一起远涉重洋，往北或往南。瞧瞧海面上那些灯火，它们来自世界的各个角落，来自那些鲜花盛开、到处都是白皮肤或褐皮肤美女的国度。那些地方，有的生长蜂鸟，大象，成群的狮子到处游荡；有的归黑人国王统治。对于我们这些既不信《白猫妈妈》，也不信《林中睡美人》^[36]的青年，要是能去那儿逛逛，该有多美呀。可是，这得花钱，花大量的钱……”

他突然打住，心想：弟弟已经有这笔钱了，他可以无忧无虑，不必为日常事务操心；他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幸福欢乐，可以去他喜欢的任何地方，寻找金发的瑞典美人，棕发的哈瓦那姑娘。

想到此处，另一个念头又浮现在他的脑际：“嘿！他这人真傻，他会娶罗赛米莉那个小女人的。”他常常不自觉地产生这一类念头，这些念头来得那么突然和神速，使他难以预料，无法消除，更难以改变，仿佛来自另一个独立和暴烈的心灵。

他站起身说：

“我想走走，不妨碍你憧憬美好的前程啦。”

他和弟弟握了握手，又以极为诚挚的口吻说：

“好哇，让，我的好兄弟，你这下子真的发财了！今晚我真高兴，在这里和你单独相处，能亲口对你说：这件事使我多么快乐。我要热烈地向你祝贺。我是多么爱你！”

让心地平和，性格温柔，闻言更是非常感动。他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谢谢你……皮埃尔，我的好哥哥。谢谢你。”

皮埃尔又背起双手，夹着手杖，踱着方步，转身走了。

回到城里时，他又一次问自己：接下来干什么？这次散步未能尽兴，弟弟的出现搅扰了他饱览海景的兴致，心中甚是不悦。

他转念一想：“不如去马罗夫斯柯老爹那儿，喝他一杯烧酒。”于是，他返身朝英古维尔街区走去。

他是在巴黎的几家医院里认识马罗夫斯柯老爹的。他是一个波兰老头，据说还是一位流亡的政治家，在那边闹出过不少骇人听闻的事。他来法国以后，经过重新考核，又干起了药剂师的营生。人们对他的经历一无所知，种种奇闻轶事先在住院和不住院的实习医生中流传，后来又传到邻里之间。他兼有令人生畏的谋反者、虚无主义者、弑君者、无所不为的爱国者的名声，还奇迹般地幸免一死。这些都迎合了皮埃尔·罗朗富于冒险的精神和活跃的想象力；于是，他成了波兰老头的朋友，尽管始终未能从他嘴里了解到他的身世。老头儿来到勒阿弗尔安家，也全仗这位年轻的医生，因为他深信，未来的大夫将会为他提供一大批好主顾。

在此过渡时期，他在这家寒酸的小药房里苦度光阴，向本区的小市民和工人们出售药品。

皮埃尔常在晚饭后去药房看他，和他聊上一小时。他喜欢马罗夫斯柯沉着的面容和不苟言笑的态度，因为他觉得，他长时间的沉默有着深刻的涵义。

柜台上摆满了小玻璃瓶，柜台上方只有一个煤气灯头。店主为了节省开支，门前的两支灯嘴未被点燃。柜台里面，一个秃顶老头平伸

着两腿，叠着双脚，下颌垂在胸前，靠在椅背上睡得正沉。他长着一个大鹰钩鼻，上连光秃的前额，活像一只愁容满面的鹦鹉。

老人被门铃声惊醒。他站起身来，认出了医生，立即伸出双手迎上前去。

他穿一件黑色外套，上面沾满酸类化学物和各种糖浆药水，像一张老虎皮。这件衣服穿在他瘦小的躯体上，肥大得像上古时代的一袭宽袍；老人说话时带着浓重的波兰口音，那清浊不分的口齿和牙牙学语的神态，在他细弱的嗓音里增添了一分童趣。

待皮埃尔坐定，马罗夫斯柯便和他聊开了：

“亲爱的大夫，有什么新鲜事呀？”

“没有。一切都是老样子。”

“今晚，您看上去不太高兴。”

“我并不总是这样的。”

“好啦，好啦，得甩掉这一切。来杯烧酒吧？”

“好的，来一杯。”

“那就请您尝尝我最近勾兑的一种酒。这两个月来，我试着用醋栗提炼某种成分，通常人们只用它熬制糖浆……嗨！我成功了，我成功了……我兑出一种好酒，非常之好，味道好极啦。”

他兴冲冲地走向一个药橱，打开橱门，取出一个长颈玻璃瓶。他回到原处，用短促和细碎的动作将它摇晃一番。他从不伸直胳膊，从

不跨出大步，没有一个动作一气呵成，做得完完整整的。他的思想和行动看来完全合拍；他可以勾画、可以预示、可以概述、可以暗示，但从不完整地表达思想。

此外，生活中令他最最操心的事，大概要数调制糖浆和烧酒了。他常说：“发明一味上好的糖浆或者兑出一种好酒，就能发财致富。”

他曾经配制过数百味糖浆药水，但没有一味能推向市场公开销售。皮埃尔肯定地说，马罗夫斯柯要将这个问题留给马拉[\[37\]](#)去思考了。

老人从店堂后面取来两只小酒杯，放到调剂台上；两人同时举起酒杯，将酒液凑在煤气灯上观察它的颜色。

“有红宝石的艳丽！”皮埃尔宣称。

“可不是？”

波兰老头的鸚鵡脸上呈现出一片喜色。

医生啜了一口，细细品味，思索了一会儿，又喝了一口，再想了想，才说出自己的见解：

“非常好，非常好，味道独特；称得上一项新发现，亲爱的！”

“哈哈！我真高兴。”

马罗夫斯柯打算为这一新品取个名，当即征求了医生的意见。他本想称之为“醋栗精”，或“精炼醋栗香”，或“醋栗香”，或“醋栗露酒”。

皮埃尔对这些名称都不以为然。

老头灵机一动，说：

“您方才提到的，就是个好名称，就叫它‘红宝石’吧。”

虽然这个名称出自医生之口，他仍然对它的价值表示异议，他干脆起了个新名词：“醋栗小窖”，马罗夫斯柯连声称妙。两人不再说话，就着唯一的煤气灯，对坐了几分钟，还是皮埃尔打破了沉默：

“唉，今晚，我们家出了一件怪事。我爸爸的一位老朋友，临死时将他的财产留给了我的弟弟。”

药剂师似乎脑子转不过弯来。经过一番考虑，表示希望医生能得其中的一半。当事情解释清楚后，他显得又惊讶，又生气；他认为，他的朋友成了牺牲品；为了表示心中的愤懑，他一迭连声地说：

“这样做不会有好结果的。”

皮埃尔心中又有了气，想知道马罗夫斯柯这话的弦外之音。为什么说，这件事不会有好结果？他弟弟继承了他家一位世交的遗产，究竟会有什么坏结果？老头儿非常谨慎，不愿作进一步的说明。他只说：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把遗产平分给两兄弟。所以，我说那样做不会有好结果。”

医生心情烦躁，一回家就上了床。躺了一会儿，他听到隔壁房里让在走动，便起身喝了两杯水，过后也就睡着了。

三

第二天，医生刚睡醒便打定主意，他也要发财致富。

在这之前，他曾经多次下过这样的决心，但从不认真付诸行动。他每从事一个新的行当，迅速致富的愿望使他有了力量和信心，而第一个障碍或第一次失败便会使他另觅他途。

他躺在温暖的被窝里静静盘算着。多少医生在短时期内成了百万富翁！只要懂得一点门道就够了，因为在学习期间，他对那些名教授十分赞赏，尽管心底里将他们视为蠢驴。当然，他自己的能耐绝不亚于那些人，甚至比他们更高明。他只要想点办法，将勒阿弗尔的名门和富商掌握在手中，每年赚取十万法郎就易如反掌。他精确地计算出必得的利润。上午，他可以安排出诊；最保守的估计，可以走访十位病家，每人收二十法郎，那每年至少可收入七万二，也许可达七万五，因为十个病人的数字低于实际可以达到的工作量。下午，他可以在诊所平均接待十位病人，按每人十个法郎计算，一年是三万六。两者相加，超过十万。老顾客和朋友之间，可按出诊十法郎，门诊同样减半收取。上列数额可能会打些折扣，因为还要刨去付给会诊医生的酬金，以及这个行业中流行的种种小优惠。

要做到这一点，再容易不过了，只需在《费加罗报》上登登广告，造造声势，向人们指出：巴黎的学术界正密切注视他的行动，对他这位普普通通的勒阿弗尔青年医生令人惊讶的医术颇感兴趣。不须多久，他会比他弟弟更有钱，更出名，他本人也更觉对得起自己，因为他是靠自身的力量挣得这份财富的。那时，他会在年迈的双亲身上出手更大方，他俩也为儿子有出息更感到自豪。他不想娶妻，因为不

愿让自己一辈子受唯一而碍事的妻子的束缚；他要在最最漂亮的女病人中物色许许多多的情妇。

他自觉胜券在握，立即跳下床来，仿佛马上就要抓住成功的机会。他穿戴齐整，打算先在城里找一所合适的房子。

他一面想着心事，一面在大街小巷中转悠。能使我们采取决定性行动的理由，往往是多么微不足道，尽管这一次他是因弟弟接受遗产而突然下此决心，实际上他三周以前就应该想到并付诸行动了。

他在悬挂出租招贴的大门前一再驻足，那些木牌上虽然写有“漂亮”或“豪华”等字眼，但那不加修饰的文字总使他嗤之以鼻。于是，他摆出一副高傲的态度，参观了那些屋子，一会儿测量天花板的高度，一会儿在小本子上绘出房间陈设的草图；这儿该有几个通道，那儿应有几个出口，声称自己这位大夫要接待许多病人，所以楼梯必须宽阔；况且他本人总不能从别处爬上二楼。

他记下七八个地址，草草地写下两百来条有关的讯息，回家吃饭时已迟到了一刻钟。

刚踏进门厅，他便听到杯盘碰撞的声音。他们不等他回来，先自吃开了。这是为什么？家里吃饭从不这样准时的呀。他感到自尊心受到伤害，生出一肚子的闷气，因为他本来就很敏感。他前脚刚跨进餐厅，罗朗就催促他：

“皮埃尔，赶紧吃饭，真见鬼！你知道，我们得两点前赶到公证人事务所。今天可不是闲逛的日子。”

医生并不答话。他拥抱了母亲，和父亲、弟弟握了握手，便坐下用餐；他从餐桌中央的大盘子里取过留给他的排骨。排骨已经凉了，变得又干又硬。这准是最坏的一块，他心想，他们满可以把排骨留在炉灶上等他回来，总不该丢了魂似的将另一个儿子——何况还是长子——忘得一干二净。

此刻，他进门时打断的谈话又接上了话头。

“我要是你，”罗朗太太对让说，“我马上做这几件事：我要体体面面地把自己安顿下来，令人刮目相看；我要打进上流社会，再走马上任；我要选一两件令人感兴趣的案子为之辩护，在法律界争得一席之地，我要当一个非常挑剔的挂牌律师。天主赐福，你现在已不愁吃穿了，如果说必须从事一项职业，也无非为了不致荒废学业罢了，再说，一个男子汉也不该闲着什么事也不干嘛。”

罗朗老爹边削梨子，边说：

“去你的！我要是让，我会买一条漂亮的船，按我们这些船长设计的图纸打造。我要驾着它开往塞内加尔。”

轮到皮埃尔发表意见了：概括地说，显示一个人的精神力量，也就是他的聪明才智的，并不是财富。财富对于那些平庸之辈来说，反而是导致堕落的根源之一，它落入强者手中，会成为一支有力的杠杆，可惜这类人实际上并不多见。让已经不愁吃穿了，倘若他真是一个出类拔萃的人，现在就该一显身手。不过，他必须比在平常情况下多做一百倍的努力。问题不在于替孤儿寡母作一般性的辩护，无论是胜诉或是败诉都会赚取大笔酬金，他应该成为杰出的法学家，成为司法界的指路明灯。

他还补充了另一个结论：

“我要是有了钱，我就找几具尸体，拿来切割！”

罗朗老爹耸了耸肩膀：

“得啦，得啦！生活中最明智的人，就是让自己活得舒心。我们是人，不是受罪的牲口。谁要是生在穷人家，他就得干活；咳，糟就糟在必须得干活；可是，待到手头有了利息收入，那就见鬼去吧！只有大傻瓜，才糟蹋自己的身体。”

皮埃尔高傲地说：

“人各有志！我么，在这个世界上，只敬重知识和智慧，其他都不在话下。”

罗朗太太往往要花很大力气，缓解这对父子之间不断发生的冲突。她立刻岔开话题，谈起上周发生在波尔贝克-努安托的一宗谋杀案。一家人的注意力马上转移到诱发暴力事件的社会环境上，被那些牵动人心的恐怖事件和犯罪的神秘手法所吸引。这些罪行尽管有伤大雅，非常可耻，令人发指，但对人类的好奇心却具有某种奇特和普遍的蛊惑力。

罗朗老爹不时掏出怀表。

“不谈了，”他说，“该出发了。”

皮埃尔调侃地说：

“还不到一点嘛。说实在的，真没必要让我吞那块冷排骨。”

“你去不去公证人事务所？”母亲问。

儿子生硬地回答说：

“问我？不，我去干什么？要我到场，完全多余。”

让保持着沉默，仿佛席间谈论的事和他没有任何关系。只有当大家议论波尔贝克的谋杀案时，他才以法学家的身份发表过一些看法，并以各种罪案和罪犯为题，作过一些评论。过后，他又不言不语了。但他眼中射出的光芒、因兴奋而浮现在脸上的红晕，乃至胡须的光泽，似乎都在显示他的幸福心情。

家人都走了，只留下皮埃尔一人。上午没找到合适的房子，他要继续寻找。他花了两三个小时，跑了好几家的楼梯，终于在弗朗索瓦一世林荫大道物色到一套漂亮的房屋。那是中二楼^[38]的一个套房，有两道门，分别通向两条街道；还有两个客厅，一道镶满玻璃的明廊，病人在候诊期间，可以在此散步，并置身于鲜花丛中；尤其是，套房里还有一个美妙无比的圆形餐厅，进餐时可以饱览大海景色。

临到办理租赁手续时，三千法郎的价格使他望而却步。因为他必须预付第一期租金，而他却囊中空空，这会儿连一个铜板也拿不出来。

他父亲攒下的那笔小小的财产，按利息收入计算，不过八千光景。他也常常责备自己，由于长期以来在选择职业方面摇摆不定，还要学这学那，使父母一直陷于手头拮据的境地。为此，两天前，他还答应给双亲一个解释；此刻，他想到了向弟弟借贷，等他得到那笔遗产，先向他借三到六个月的租金，计一万五千法郎。

“无非是暂时借用几个月罢了，”他心中盘算着，“也许不到年终，我就可以如数归还。再说，这事非常简单，他也一定乐意为我做这件事的。”

时间还不到四点，眼下他无事可做，想也想不出，便来到街心公园闲坐；他在长凳上坐了很久，两眼盯着地面，头脑里空空如也，怎么也打不起精神。没多久，疲倦竟变为忧伤。

自从他学成回家后，他每天也都是这样度过的，但还未像今天这样痛切感受到生活的空虚和无所事事的难耐。那么，他从起床到就寝究竟是怎么过的呢？

涨潮时，他去栈桥码头闲逛；他也逛大街，逛咖啡馆，逛马罗夫斯柯的小药房，到处都逛过。没想到顷刻之间，他过惯了的生活忽然变得可憎和无法容忍。倘若他自己手头有几个钱，他准会要一辆车到乡间去，找一个被山毛榉和老榆树的绿荫蔽盖的农庄，沿着一条条沟渠，做一次远游；可是，他连一杯啤酒或一张邮票的费用也得精打细算，那些异想天开的花费，对他来说是绝不允许的。他忽然想到，自己已是过了而立之年的人了，还常常红着脸向妈妈要一个金路易^[39]，这有多么难堪；想到此处，他用手杖的尖端扒着地上的土，自言自语地说：

“见鬼！我要是有钱就好了！”

这句话刚一出口，弟弟继承遗产的事，像一根黄蜂的刺立刻又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但他迫不及待地排除了这个念头，因为他不愿在忌妒的斜坡上继续滑下去。

一群儿童在他身边嬉戏。他们都长着一头金发，一个个神情严肃、极为认真地堆着小土丘，堆成后再踢上一脚，将土丘摧毁，弄得道路上尘土飞扬。

皮埃尔近来正处于无比沮丧的日子里，人们可以直视他心灵的每一个角落，可以震撼它的每一条褶皱。

“我们正在苦心经营的事，很像这群娃娃所做的，”他心中琢磨着。他又问自己：人的一生中，生下两三个这类无用的小生灵，再怀着殷切和好奇的心情巴望他们长大成人，这样的人是否算得上最最明智。他忽然又动了结婚的念头。一个人不再打光棍了，就不会如此无所适从。至少，在他心烦意乱和茫然若失的时刻，还能听到身旁有人走动；遭受痛苦的时候，能用“你”字称呼一位女性。能这样过，也就满不错了。

于是，他开始回忆他认识的那些女子。

他结识的女人不多，因为在拉丁区^[40]，他和她们往往只有半个月的交情，当月的生活费花完，这种联系就维持不下去了，到下一个月才能接上关系，或另找一个。不过，世上总有不少温柔体贴的窈窕淑女。他母亲不就代表了这个家庭的理性和魅力吗？他多么想找到这样一位女性，一位真正的女性！

他霍地站起身来，决意走访罗赛米莉太太，和她叙谈叙谈。

他马上又坐了下去。这个女子，他并不喜欢她呀！这是为什么？她有一个颇为清醒的头脑，只是过于庸俗，品位不高；况且，她不是显得更喜欢让吗？虽说他现在还不能确认，但寡妇的偏向使他在很大

程度上低估了她的智慧，因为他纵然爱他这个弟弟，也止不住将他视为平庸之辈并自命优越。

可是，他总不能在此待到深夜呀；于是，他又像前一天晚上一样，惶惑地问自己：“我要做什么？”

现在他发觉，灵魂深处他需要温情，需要被拥吻，需要受安慰。受何种安慰呢？他一时还说不清楚。皮埃尔此刻的心情，正如我们处于脆弱和疲惫之中，女人的出现，她的抚慰、她的触摸、那衣裙的轻拂、一双黑色或蓝色的眸子，对于我们的心灵，立刻就显得必不可少。

他忽然想起一家啤酒店的一名女招待：有一天晚上，他曾经送这个小女仆回家，后来也不时去看她。

他又一次站起身来，打算和这个女孩一起喝一杯。他要告诉她什么？她又会对他说些什么？也许，大家都无话可说。那又有何妨？他可以捏捏她的手！那女孩似乎对他有点意思，他何不多去看她几回？

店堂里几乎是空的。皮埃尔见那姑娘正坐在一把椅子上打盹儿。只有三位顾客臂肘撑在橡木台板上抽着烟斗；收银员在读一本小说，老板身穿衬衣，干脆横在长凳上睡大觉。

姑娘见他走进店堂，迅即站起身来，迎上前去：

“日安，您好吗？”

“还不坏，你呢？”

“我么，很好。您真是稀客，是吗？”

“不错，实在没有时间。你知道，我是医生。”

“唷，您可从来没有告诉过我！要是我早知道，上星期我有病的时候，满可以请您瞧瞧呀。您要点什么？”

“一杯啤酒，你呢？”

“我吗？也来一杯啤酒吧，既然是你请客。”

接下来，她就改用“你”称呼他了，仿佛请她喝一杯，就意味着对方的默许。就这样，两人相对而坐，边喝边聊。女孩子不时地抓住他的手，表现得十分亲热。不过，这类轻佻女孩的抚摸是有价钱的。这时，她用鼓励的眼神看着他问：

“你为什么不多来来？我很喜欢你，亲爱的。”

此刻，皮埃尔已经在厌恶她了。他觉得，这姑娘很蠢很粗俗，身上一股市井气。他心想，女人应当像在梦幻中一样若隐若现，或者戴一道华美的光环，才能将平庸的一面加以诗化。

姑娘又问他：

“有一天上午，你和一个长大胡子的金发美男子路过我们店，他是你弟弟？”

“是的，是我弟弟。”

“真是个帅小伙子。”

“你这样认为？”

“当然啦。而且，他看上去很会过日子。”

他突然产生一种奇特的欲望，想把弟弟接受遗产的事告诉这个酒店的女仆。他怎么会产生这个念头的？当他一人独处的时候，他曾屡次将它排除，因为他害怕受它的困扰，乱了方寸；而此刻，他觉得话已经到了嘴边。那他又为什么需要找个人，像吐苦水似的对之一吐为快呢？

他跷起二郎腿，对那姑娘说：

“我弟弟真是鸿运高照，得到了一笔年息两万法郎的遗产。”

她立刻睁大那对蓝眼睛，射出贪婪的光芒。

“嗨，谁留给他的？外婆还是姑妈？”

“都不是，是我父母的一位老朋友。”

“仅仅是朋友关系？这不可能！而且，人家什么也没留给你？”

“没有，因为我和他不太熟。”

她略一思索，嘴角挂起一丝异样的笑意：

“嘿！你弟弟真走运，能交上这种朋友！说真的，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他长得不太像你！”

皮埃尔真想掴她一巴掌，不过自己也说不清为什么；于是，他诘问对方，但嘴角也痉挛了：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她装出傻乎乎的神气，故作天真地回答说：

“没别的意思呀。我只想说，他的运气比你好嘛。”

皮埃尔朝桌上丢下一个法郎，出了酒店。

一路上，他反复咀嚼这句话的涵义：“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他长得不太像你！”

她究竟是怎么想的？这句话暗示了什么？当然，这话一定含有恶意，包藏着坏心眼和污辱性的内容。对啦，这婊子准认为让是马雷夏尔的儿子！

一想到有人怀疑自己的母亲，他激动得停住了脚步，想找一个地方坐下。

对面也有一家咖啡馆。他走进去，找了一个位子坐定。侍者迎了上来。

“一杯啤酒。”他吩咐说。

他感到心跳得厉害，皮肤上直起鸡皮疙瘩。突然，他想起马罗夫斯柯前一天晚上那句话：“这样做不会有好结果的。”莫非他也是这样想的？他和那个女孩有着同样的怀疑？

他垂着头面对酒杯，望着不断泛起又不断溶解的白沫。他心想：“这种事能叫人相信吗？”

使人产生怀疑的理由在脑海里一一浮现出来，而且越来越清晰、明朗，令人恼火。一个没有继承人的老光棍，如果将财产留给朋友的

两个儿子，倒也顺理成章，可他却把全部遗产给了其中之一。人们当然会感到惊讶，会窃窃私语，然后诡秘地一笑。他自己怎么会看不到这一点呢？他父亲又怎么会毫无觉察？母亲怎么也没想到这一层呢？他们是因为得到这笔横财，高兴过了头，因而忽略了。再说，正派人又怎么会往这类丑事上想呢？

可是，公众、左邻右舍、店铺、供应商，以及所有认识他们的人，能不反复议论这类丑事，拿它解闷、取乐，嘲笑他的双亲吗？

还有，酒店侍女已经把话挑明了。让一头金发，他是棕发，他们俩别说相貌，身材、举止，连智力也不相同。这些都会令人注目、促人深思。当人们谈到罗朗的某个儿子时，人们难免会问：“指哪一个，真的还是冒牌的？”

他站起身来，决意先找弟弟谈谈，要他对这有损母亲名誉的险情有所戒备。可是，让会怎样做呢？最简单的办法，当然是拒绝接受这笔遗产，将它转送给贫苦人；对已经知道这笔遗赠的朋友和熟人，只需说：遗嘱里有些条款难以接受，因为那些条款并非将让视为继承人，而仅仅是一位保管者。

在回家的路上，他打算先单独和弟弟谈谈，免得当着父母的面，公开这样一个话题。

还未进门，他就听到客厅里笑语喧声；一进门，他就听出罗赛米莉太太和博西尔船长的声音。他们俩都是被父亲带到家中，并留下共进晚餐以此庆贺这一喜讯的。

餐前喝了味美思和阿布姆特开胃酒，主宾的心情都很兴奋。博西尔船长由于终年都在海上打滚，身体变得圆溜溜的，他想出的很多点

子也很圆滑，就像海滩上的鹅卵石。他笑起来喉咙里发出许多 [r] 的颤音；他认为生活非常美好，天底下任何东西都可以拿来享受。

他和罗朗老爹碰杯对饮，让也给两位女士再斟上一杯。

罗赛米莉太太推让不饮，博西尔船长本来就和她亡夫相识，见状大声劝酒：

“喝吧，喝吧，夫人， *bis repetita placent*，我们这句土话的意思是：两杯不伤身。您瞧我，自从不再出海，我每天给自己定了量：晚饭前，来两三杯，这叫做‘横摆’！喝过咖啡再加一杯，这叫做‘纵颠’！那么这一晚我就恍惚身在波涛汹涌的大海上了。可是，我喝酒绝不过量，所以不会遇到‘海上风暴’，因为我也害怕‘翻船’。”

老船长以此迎合罗朗的航海癖，逗得这位主人开怀大笑。他因为多喝了几口，脸已经红了，眼珠也有点浑浊。他腆着一个珠宝商的大肚子，如同那些长期坐着不动的人，这个肚子几乎包容了身体的其他部分，见不到臀部、胸脯、胳膊、头颈，椅子的坐垫几乎将他们全身的血肉都堆积在一处了。

博西尔正相反。尽管他又矮又肥，却饱满犹如鸡蛋，结实得像个皮球。

罗朗太太第一杯尚未喝完，脸上已飞起了幸福的红晕。她两眼生光，凝视着小儿子让。

此刻，让也早已喜不自胜了。如今大功告成，字也签了，他获得了两万法郎的利息收入。人们可以从他的笑声里，从他更为洪亮的嗓

门中，从他打量人的方式，从他更为果断的举止和信心十足的神情，感受到金钱的分量。

可以入席了，罗朗老头走向罗赛米莉太太，伸出手臂让她挽行。妻子见状，大声制止：

“不，不，孩子他爹，今晚，一切都由让做主。”

餐桌一派豪华，实属多年罕见。让取代了父亲的位置。一个巨大的花束耸立在他的盘子前面，花束里点缀着丝带，像一座圆柱形的屋顶，够得上庆典用的规格。花束周围是四个高脚盘：一盘上等蜜桃，堆成一座小山；第二个盘子装的是奶油夹心、以铃铛形糖面点缀的干点心，像一座饼干砌成的大教堂；第三个盘子盛着糖水菠萝；最后一个更是阔气——竟是一盘从热带国家进口的黑葡萄。

“哎哟！”皮埃尔边坐边说，“我们是在庆贺让登基，当了富贵大帝啦。”

上过汤，倒满马德拉葡萄酒；众人七嘴八舌地议论开了。博西尔叙述他和一位黑人将军在圣多明各^[41]共进晚餐的情形。罗朗老爹边听边插话，谈他的一位默东^[42]朋友举办的一次聚餐，那次饭局使每位参与者都病了半个月。罗赛米莉太太、让和他母亲计划搞一次郊游，去圣茹安吃午饭，好好享受一番；皮埃尔则后悔没在海边一家小饭馆里独自进餐，现在只得听他们又说又笑，刺激自己的神经。

这会儿，他心中正盘算着怎样将他的忧虑告诉弟弟，使他放弃业已接受的财产，尽管他早已满心欢喜，为之陶醉。当然，这建议对他弟弟来说，确实难以接受，但他必须接受；他不能再犹豫了，他们母亲的名誉正遭到威胁。

一条大鲈鱼上了餐桌，将罗朗老爹的话题又引向垂钓的故事。博西尔讲述了他在加蓬和马达加斯加的圣玛丽城所见的鱼类，那些鱼着实令人惊讶，尤其是中国和日本沿海的许多怪鱼，它们长相滑稽，和那里的居民一样。他还逐一描绘了那些鱼的形状，它们长着金色的眼睛，蓝色或红色的肚子，像扇子似的怪异的鳍，还有新月形的尾。他的动作和表情是那样逗人，竟使几位听众都笑出了眼泪。

只有皮埃尔显出不轻信的神态，还嘀咕着说：

“谁都可以找个理由说：诺曼底人就是北方的加斯科尼人[\[43\]](#)。”

上过鱼，先后又有鱼肉香菇馅饼、烤嫩鸡、色拉、绿菜豆，还有一道比第维埃[\[44\]](#)的云雀馅饼。罗赛米莉太太的女仆来当帮手；美酒一杯又一杯，欢乐的气氛愈来愈浓。第一瓶香槟的瓶塞一经蹦出，罗朗老爹就非常兴奋。他用嘴模仿开瓶的声音，还声称：

“比起手枪的枪声，我更爱听这个。”

皮埃尔越来越心烦，冷笑着说：

“不过，这声音对你更危险。”

罗朗刚端起满满的酒杯想喝，听了儿子的话又放到桌上。他问：

“为什么？”

很久以来，他一直抱怨身体不好，一会儿说反应迟钝，一会儿说眼冒金星、浑身乏力，可又说不清原因。

“因为手枪子弹可能在你身边飞过，”医生回答说，“而美酒只会进你的肚子。”

“还有呢？”

“它会伤你的脾胃，使神经系统变得紊乱，血液循环不畅，发生中风的危险。像你这种气质的人，都受到这种疾病的威胁。”

前珠宝商的醉意如同风中的轻烟，一下子消失了；他瞪着一双忧虑的眼睛，盯住儿子的脸，想弄明白皮埃尔是否说着玩的。

博西尔却嚷嚷开了：

“咳，这些可恶的医生，他们全都一个样！‘别多吃、别多喝、别恋爱、别跳圆舞曲。这些都给体质差的人带来危害！’可是我呢？先生，哼哼！这一切我全沾边。我走遍天涯海角，能干什么就干什么，而且干得尽兴，可是从未影响我的健康呀！”

皮埃尔的回答也很尖刻：

“船长，首先，您的身体比我爸爸好；其次，会享乐的人都是这么说的，直到有朝一日……那时他们就等不到第二天了，急着回来找谨慎的医生：‘大夫，您那些话说得有道理。’现在，我眼看爸爸做这类最伤身体，最最危险的事，哪有不及时指出的道理？要不然，我岂不成了一个坏儿子啦？”

罗朗太太感到扫兴，出面干预：

“瞧你，皮埃尔，你怎么啦？就这一回嘛，这也不至于伤身体呀。你想想，今天对他、对我们大家，是多么值得庆贺的日子。你这样会

扫他的兴，也会伤我们大家的心哪。你说这些话，太不应该啦！”

皮埃尔耸了耸肩膀，嘟囔着说：

“我有言在先了。他愿干什么，就干什么好啦。”

罗朗老爹倒是真的不喝了。他望着胸前的酒杯：杯子里盛满了晶莹透澈的酒液，杯底里泛起细小轻盈的酒花，看着就使人陶醉；它们紧紧挤在一起，快速地浮到表面，在空气中蒸发。他像一头多疑的狐狸，注视着杯子，仿佛发现了一只死鸡，又预感到这里有个陷阱。

他迟疑着问：

“你认为，这酒对我非常有害？”

皮埃尔有点内疚；他责备自己，不该让他人分担自己的恶劣情绪，于是便说：

“不，喝吧，就这一次，你可以喝；不过，千万别过量，更不能养成习惯。”

罗朗老爹这才端起酒杯，但还是不敢凑到嘴边。他痛苦地凝神细看，想喝又不敢喝。过了一会儿，他才闻了闻酒香，先抿了一口，再一小口、一小口地细细品味，心中交杂着恐慌、怯弱和喝个痛快的欲望。当他咽下最后一口酒液时，又开始后悔不迭了。

皮埃尔突然接触到罗赛米莉太太的视线；这两道目光清澈、蔚蓝、严厉，富有洞察力。他立即感觉到了也看穿了对方的用意；他可以猜度出使这两道目光如此有声有色的真实思想：这位头脑简单而又

直率的小妇人心中充满了愤怒，因为她的目光是这样说的：“你，你在忌妒他，真可耻。”

皮埃尔垂下头去，继续进食。

他并不饿，吃在嘴里的东西都没味道。他心神不定，只想早点离开。他不愿置身在这些人中间，不想听他们交谈、打趣和欢笑。

罗朗老爹有了三分酒意，脑子又开始糊涂起来，忘了儿子的劝告。他也斜着眼，用柔和的目光看着碟子边几乎还是满满的那瓶香槟。他不敢碰，生怕再次招来一番训诫，他开动脑筋，想玩点手法，既不引起儿子的注意，又能巧妙地占有这瓶美酒。他终于心生一计——其实也是最简单不过的：他懒洋洋地拿起瓶子，握着它的底部，隔着桌子伸到对面，倒满医生的空杯；然后，他轮转过来，轮到自己的杯子时，故意提高说话声；就这样，即便他在自己的杯里倒上一点，别人也一定认为，这是出于疏忽大意。不过，人们根本没注意他的行动。

皮埃尔早就不再想这件事了，他喝了很多酒。他心情烦躁，肚子里窝着火，所以频频举杯，毫无意识地将盛满盖着一层气泡、晶莹透澈的酒液的高脚水晶玻璃杯送到嘴边。不过，他将香槟含了很长时间，为的是让舌头多多回味那种汽化了的、甜丝丝的又略带辛辣的滋味。

一股暖意渐渐充满他整个身躯。他觉得肚子像个火炉，热量在这个炉膛里生成，上升到胸腔，再遍及四肢，散布在全身血肉之中。它如同一股温热滋润的涌流，给他带来一阵喜气。他感到心情好多了，不再那么烦躁，那么苦闷；他本已打定主意，当晚就找弟弟谈话。现

在这种决心正在减弱，但还不想放弃这个念头。他只是不愿这么快便搅了自身体验到的通体舒畅的感受。

博西尔站起身来：他要祝酒了。

他先向四座颌首致意，然后发表了祝酒词：

“雍容的夫人们，高贵的先生们：今晚我们相聚一堂，庆贺我们中的一位交上好运。古人云：财神爷是个瞎子。敝人以为，他不过有点近视，或者只是爱开玩笑。如今，他购得一架上好的海上望远镜，得以在勒阿弗尔港里找到了我们的好朋友——‘珍珠号’船长罗朗的公子。”

众人齐声喝彩鼓掌；身为一家之长的罗朗也站起来致答词。

他清了清嗓子，因为感到喉咙发毛，舌头有点沉。他结结巴巴地说：

“谢谢船长，我谢谢您，也替小儿谢谢您。我永远不会忘记您在这一场合的出色表现。同时，我也要为您干杯，祝您万事如意。”

他两眼噙着泪水，鼻子发酸，再也找不到其他词语了。他重新落座。

让一直笑个不停，现在该轮到他表示了：

“应该是我，要向在座的各位忠诚和杰出的朋友致以谢忱（他注视着罗赛米莉太太），因为他们今天用如此令人感动的方式印证了他们的友情。我本人已无法用语言向他们表示感激。我将在明天，在我的

有生之年，向他们证明这一点，直至永远，因为我们的友谊绝不是过眼烟云。”

母亲激动万分，低声称赞：

“说得好，我的孩子。”

博西尔则嚷着说：

“嗨，罗赛米莉太太，您该代表女士说两句呀。”

罗赛米莉太太举起酒杯，用柔美而略带悲哀的声音说：

“我举杯，悼念并赞美马雷夏尔先生。”

晚宴上出现了短暂的宁静和合乎礼仪的虔敬，仿佛刚做完一场弥撒。博西尔一向善于恭维，当即指出：

“只有女士们才想得这样周到。”

他又转向老罗朗：

“那么，这位马雷夏尔先生究竟是何许人物？你们和他的关系一定非常密切，是吗？”

老头酒性发作，感情容易冲动，顿时哭开了：

“亲如兄弟……”他大着舌头说，“您知道，这样的人找不到第二个……我们形影不离……他每天在我们家吃晚饭，他也常常请我们看戏……总之……总之，我只能对您这样说：他真够朋友，是真正的朋友……是不是，路易丝？”

妻子回答得非常简短：

“是的，是个忠诚的朋友。”

皮埃尔看着父母的脸；由于话题转了，他便重新拿起酒杯。

晚间的聚会结束时，他已把白天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众人喝过咖啡，饮了利口酒，说说笑笑，痛痛快快地乐了一个晚上。午夜时分，他上了床，脑袋昏昏沉沉，思绪乱作一团。他这一睡，一直到翌日上午九点才醒来，睡得像个老粗。

四

他这一觉仿佛在香槟和查尔特勒酒的酒缸里泡了一夜，醒来时心情特别舒坦：一定是美酒使他心平气顺，稳定了他的情绪。他边穿衣，边将前一天晚上的激烈情绪作了一番评估、衡量和归纳，力求清晰完整地从中梳理出各种因由，包括现实的、隐藏的、来自他自身和外界的各种因素。

啤酒店的侍女一听罗朗家两个儿子中只有一个获得外人的遗产，立刻按她娘子的逻辑，尽往坏处想，这种可能性很大；她们这号人不也常常捕风捉影，对良家妇女产生类似的怀疑吗？每当她们谈及明知无可非议的女性，人们听到的不总是诅咒、诬蔑和诽谤之词？只要你当着她们的面举出某位无可指摘的女性，她们总会火冒三丈，就像人们侮辱了她们似的，大声嚷嚷起来：“啊！告诉你，你说的那些已婚妇女，我可了解她们呢，她们才叫干净哟！她们的情夫比我们还多，只不过都藏起来罢了，因为她们都爱假正经。嗨，是啊，全是些烂货！”

在其他任何情况下，他对此类影射自己可怜母亲的弦外之音绝对无法理解，甚至根本不敢设想，因为她是那样善良、纯朴、端庄。可是如今，他的方寸已乱，忌妒的种子正在急速膨胀。他的情绪极度激动，竟会不由自主地伺机寻找危害兄弟的一切机会，或许正是他这种情绪诱导那个卖酒的女孩产生了原不曾有的邪恶念头。

可能是他的想象力在作祟。他已经无法控制它了，他只能任其摆脱自己的意志，在意念的宇宙中自由、放纵地翱翔、冒险，甚至变得阴险奸诈，有时就像偷来了赃物，将一些不可告人和可耻的想法隐藏在心灵深处的旮旯晃晃。很可能，正是这种想象力制造和臆想出这个可怕的疑点。当然，他本人心里也藏有属于自己的秘密；所以，他这颗受伤的心才得以在这可憎的疑点中，找到理由剥夺兄弟那份使他忌妒的遗产。现在，他把自己也视为疑犯了。他如同虔诚的信徒扪心自问，也在考查心灵深处的种种奥秘。

显然，罗赛米莉太太尽管智力平庸，却具备女人特有的触觉、嗅觉和极为灵敏的感官。她之所以极其坦然地为悼念已故的马雷夏尔而举杯，就足以说明她并未产生那样的念头。倘若她稍有一丝疑惑，就不会这样做了。想到这里，他已经深信不疑：是弟弟那份从天而降的财富使他不由自主地产生了不满情绪，而同时，他对自己的母亲仍怀有奉若神明的爱心。显然是这两种成分使他有所顾忌，而这种顾忌既出于虔诚和尊敬，却又有点苛刻。

一经得出结论，他感到心情愉快，仿佛做了一件好事。于是，他决心善待所有的人，首先从他父亲开始，尽管他的癖好、荒谬的言论、庸俗的见解和显而易见的平庸常使他恼火。

他回家吃午饭时不再迟到，并用他的机智和愉快的心情使一家人皆大欢喜。

母亲心花怒放，对他说：

“我的小皮埃尔，你自己还不知道，你在顺心的时候，是多么逗人，多么风趣。”

他侃侃而谈，绘声绘色地为几位朋友画像，逗得一家人合不拢嘴。博西尔成为他的靶子，罗赛米莉太太也沾了边，只是在议论她的时候，他出言比较谨慎，言词也不算尖刻。他看看弟弟，心想：“你也小心点儿，傻瓜；你有钱也不管用，只要我乐意，你就得靠边儿站。”

喝咖啡时，他问父亲：

“今天，你使不使‘珍珠号’？”

“不，孩子。”

“我能不能和让-巴尔一起出海？”

“当然可以，你想使就使。”

经过一家烟草店时，他买了一支上好的雪茄，迈着欢快的脚步向港口走去。

他望着清澈明亮的天空，只见天幕上一片蔚蓝，经过海风的吹拂，显得格外清新。

外号让-巴尔的老水手巴巴格里正靠在船舱里打盹儿。每天，只要早晨不去钓鱼，他就得把船准备好，以备中午出海之用。

“就我们俩，老大！”皮埃尔喊着说。

他攀着码头墙堤上的铁扶梯往下走去，跳进船里。

“刮什么风？”他问。

“当然是陆上的风呀，皮埃尔先生，这会儿正好出海。”

“好极了，老爹，出发！”

两人扯起风帆，小船自由了，在港湾内平静的水面上缓缓滑动，驶向栈桥。街区吹来的和风悄悄地落在船帆的顶端，使人难以觉察；“珍珠号”仿佛有了生命。它和其他船只一样，好像被某种隐藏在身上的神力所推动，活起来了。皮埃尔把着舵。他咬着雪茄，两腿平伸搁在坐凳上，在耀目的阳光下眯缝着眼睛，望着前方防波堤上一根根涂着沥青的大圆木从他船边掠过。

船越过庇护着他们的北栈桥的终端，便进入海面，一阵海风扑面而来，更觉清新无比。它吹在医生脸上和手上，仿佛有只冷冰冰的手抚摸着他。它呼的一声吹进他的胸膛，像一声长长的叹息，使他顿觉心胸开阔。“珍珠号”鼓起棕色的风帆，略往前一倾，船身变得更加轻盈。

让-巴尔猛地扯起三角大帆；船帆立即兜满了风，宛如大鹏展翅。老水手迈开大步，走向船尾，解开缚在桅杆上的艄帆。

这时，小船开始全速前进，船身两侧紧贴着水面，发出汨汨的水声。船边的海水泡沫横飞，迅速向后滑去。

船首乘风破浪，宛如急进的犁铧；水波掀起，水花四溅，洁白轻盈。它像两个起伏飞旋的圆轮，又像田间犁起的沉甸甸的沃土。

近处海面上，偶尔打来几个浪头，“珍珠号”的船尾和船舵便震颤起来。皮埃尔只觉得手中的舵把在呻吟；海风有时很猛，数秒钟内，波涛紧贴着船舷，几乎就要涌进船舱。来自利物浦的一艘运煤货轮在附近下了锚，等待涨潮进港；两人的船绕过它的船尾，一艘一艘地浏览了停泊在锚地的船只，然后稍稍驶向远处，欣赏一抹长滩。

整整三个小时，皮埃尔不慌不忙地在海面上游弋，他心平气顺，兴味盎然，在波光粼粼的水面上驾驭这个用木料和帆布做成的玩意儿。它如同一头插上翅膀的野兽，快速而驯服，只要用手指轻轻一拨，便顺着他的心意往来驰骋。

皮埃尔遐想着，像人们骑在马上或站在甲板上遥想未来。他想到了美好前程，盘算着如何凭智慧享受生活的乐趣。明天一早，他就要向弟弟借一万五千法郎，为期三个月；他要立刻在弗朗索瓦一世林荫大道那套漂亮的居室里安顿下来。

老水手打断了他的遐思：

“皮埃尔先生，起雾了，该返航啰。”

皮埃尔举目远眺，发现北边天际升起一团灰色的暗影。那阴影很厚很轻，迅即遍布在天空，笼罩在海面上，像一朵轻云，朝他们的头上快速推进。

他掉转船头；一股劲风夹着雾气，将小艇推向栈桥码头。浓密的雾团赶上了“珍珠号”，将它包裹起来。皮埃尔立刻感到一股凉气传遍

四肢，海雾特有的怪味——烟和霉味的混合体——使他抿紧嘴巴，免得将冰凉潮湿的水汽吞进腹中。游艇进港后，回到原来的位置上。整个城市已湮没在细密的浓雾里了。它并不往下落，却像毛毛细雨，沾湿了一切；它又如江河之水，在屋顶和街道上流淌。

皮埃尔手足冰凉，急忙回到家里。他往床上一横，迷迷糊糊地睡到晚饭时分。当他踏进餐厅时，母亲正和让说着话：

“走廊要布置得赏心悦目。我们要放些鲜花，随时更换，这事我会负责照料。你要是有什么庆祝会之类的活动，那地方会给人身临仙境的感觉。”

“你们在谈什么？”医生问。

“谈我为你弟弟刚租下的一套房子。真是个新发现，一个中二层的套房，通向两条街道，两间客厅，一道镶满玻璃的明廊，外加一个雅致的圆形餐厅，对一个青年男子来说简直妙不可言。”

皮埃尔脸色泛白。一股怒火揪住了他的心胸。

“房子在哪儿？”他问。

“弗朗索瓦一世林荫大道。”

这一下，他不再有任何怀疑了。他坐下来，气得几乎吼叫起来：“这太过分了！什么好事都归他啦！”

母亲容光焕发，还在喋喋不休：

“你想想，我租下它，只花了两千八百法郎。他们开价三千，我答应包租三年，甚至六年或九年，所以得到两百法郎的折扣。你弟弟住进去再好没有啦。当律师的要发财，需得有套漂亮的居室。这会吸引顾客，使他们着迷，把他们留住，给他们脸上贴金，让他们知道：住得起这种房子的人，说的话也是一语值千金。”

她略一停顿，又接着说：

“我们也得为你找一套类似的房屋，当然比这一处要简朴些，因为你眼下两手空空，不过一定要布置得优雅大方。我保证，这对你大有好处。”

皮埃尔以轻蔑的口吻回答说：

“哼！我么，我要靠工作和科学踏上成功之路。”

母亲还要坚持：

“当然啦，可是我们还是要向你保证，一个漂亮的住处总会对你大有好处的。”

晚饭吃到一半，皮埃尔冷不丁地问：

“这个马雷夏尔，你们是怎么认识他的？”

罗朗老爹仰起脑袋，在记忆中搜索了一番：

“等等，我有点记不太清楚了。事情隔得太久啦。噢，有了，想起来了。是你妈在铺子里先认识他的，是这样吗，路易丝？那会儿，他

来订购几件首饰，以后就常来啦。我们认识他的时候，他是一位顾客，后来就成了朋友。”

皮埃尔用叉子的一个尖刺一颗一颗地挑食菜豆，先穿成串，再食用。

“你们相识的时候，是哪个年代？”他又追问下去。

罗朗又一次搜索枯肠，但再也想不起来了。他只好求助于妻子的记忆：

“你也想想，路易丝，是哪一年？你的记性非常好，大概不会忘记吧。让我再想么？……那是在……是在……是在五五年，还是五六年？……你也想想嘛，你应该比我更清楚，是不是？”

她想了片刻，果然用满有把握的语气，不慌不忙地说：

“那是五八的事啦，你这个大老粗。那会儿，皮埃尔才三岁。我肯定不会记错。那年，孩子得了猩红热，虽然我们对马雷夏尔了解不多，他可是帮了我们大忙。”

罗朗连声称是：

“对呀，对呀，他这人真是太好啦。你妈快累坏了，我又得忙店里的事情，他就帮我们跑药房，为你配药。真是个好心人呐。后来，你的病好了，他别提有多高兴，还一个劲儿地抱你，亲你。我们就是从那儿开始，成了好朋友的。”

皮埃尔头脑里突然出现一个强烈的念头，仿佛有一颗子弹穿透进来又炸开了：“既然他先认识我，对我又是那么尽心尽力；既然他那样

喜欢我，热情地抱我吻我；既然我在他和我父母之间成为结下深情的纽带；那他为什么把全部家产只留给我弟弟，没给我一丁点儿？”

他不再发问，脸上一片阴云，与其说在沉思，不如说已进入角色。他脑海里产生了新的焦虑，虽说尚无定见，却已为另一桩心病在胸中埋下了一颗种子。

他早早走出家门，开始在大街小巷里闲逛。街道全部湮没在雾气之中，大雾又使夜色更加浓重和晦暗，令人作呕。仿佛有一股瘴气降临大地；它掠过煤气灯管，使之忽明忽暗。街道上的铺路石滑溜不堪，如同结冰的夜晚。各种难闻的气味从房屋内部溢出；地窖、茅坑、阴沟和穷人家厨房里的臭味，全都散发在飘忽不定的大雾里，混合在令人掩鼻的气味中。

皮埃尔不愿在寒冷的空气中久留。他弓着背，两手插在裤袋里，向马罗夫斯柯的铺子走去。

老药剂师又在陪他守夜的煤气灯管下睡大觉。这老头像一条忠诚的家犬，热爱着医生；当他认出来人时，立刻倦意全消。他找来两只酒杯，一瓶醋栗酒。

“嗨！您的甜酒生意做得怎么样了？”皮埃尔问。

波兰人告诉他，城里四家主要咖啡馆同意将它投放市场，《海岸灯塔》和《勒阿弗尔信号台》也将为他做广告，条件是让编辑们随意使用他的几种药物。

马罗夫斯柯沉默了好一会儿，才问起让是否已经得到那笔财产；过后，他就这件事，又泛泛地提了两三个问题。对皮埃尔的忠心，使

他常猜忌别人，现在正为兄弟间的偏颇愤愤不平。皮埃尔似乎也听出他尚未出口的话，从他不敢正视的眼睛里，从他略带迟疑的语气中，猜到、看出、领悟了就在他嘴边而未曾出口并且永远不会说出的话，因为这老头是那样谨慎小心和善于做作。

现在，他已经无可置疑，马罗夫斯柯心里就是这样想的：“您不该让他接受这份遗产，它会让人说您母亲的坏话的。”也许，他甚至确信，让就是马雷夏尔的儿子。他准是这样认为的！事情看上去是那样真实，可能性那样大，甚至已经显而易见，他能不那样想吗？即便他本人，他皮埃尔，这三天来，不也在竭尽全力，费尽心机，欺骗自己的理智，为驱除这一可怕的疑点而进行思想斗争吗？

他突然改变了主意，想单独思考一番；他要和自己再一次好好探讨，要大胆地、无所顾忌地、毫不示弱地面对这一可能发生又十分可怕的事件。这念头成了他思想的主宰，他立即起身告辞，连杯里的醋栗甜酒也顾不得喝了。他和惊呆了的药剂师握了握手，重新投入街头的迷雾之中。

他一路思忖着：“马雷夏尔为什么把全部财产都留给让？”

三天来，他曾力图将忌妒隐藏在心底；现在，促使他寻找那个答案的，已不是这种猥琐和自然的感情了，而是深恐某一件骇人听闻的事确已发生，连他本人也相信让是那个人的儿子了。

不，他不信真有这等事，他甚至不该向自己提出这个非常罪过的疑问！不过，这个疑窦尽管还十分微弱，颇有点似有似无，他也得把它彻底和永远地从脑海中清除掉。他必须见到光明，确立信心，心理上要有绝对的安全感，因为在这个世界上，他只爱他母亲。

他独自一人在夜色中游荡，在记忆和理智中做细致入微的核查，以使真情昭然若揭。一旦大功告成，事情就算永远了结，他就不会想它，永远不再想它。他也可以回家睡觉了。

他思忖着：“好吧，先看看事情的经过；我再回忆回忆有关他的种种情况，看看他对待我弟弟和我本人的一贯态度，我再找找促使他产生这种偏爱的各种原因……他是眼看着让出生的，对吗？——不错。不过，他认识我更早。——倘若他暗中爱恋我的母亲，并有所克制，那么他应当更喜欢我，因为有了我和我的猩红热，他才能成为我父母的密友。所以，从逻辑上讲，他应该选择我，对我有更强烈的感情，除非他在看着弟弟长大的过程中，本能地感到让对他具有一种吸引力，因而对让有所偏爱。”

他搜索枯肠、耗尽脑汁、用尽智慧，试图重现那个人的全貌。他在巴黎度过的岁月中，那人在他面前出现时从未引起他的注意；如今，他要再一次好好看看他、重新认识他、深入他的内心世界。

思考中，他感到自己的脚步虽然很轻，但多少还是打乱了他的思绪，使他无法集中思想，也削弱了它的深度，模糊了整个记忆。

若要将锐利的目光投向过去的岁月和真相不明的事件，他必须找一个宽阔空寂的场所静下心来，才能明察秋毫。他决定像大前天夜晚那样，去栈桥码头找个地方坐下。

临近港湾时，他听到远处海面上传来一阵凄厉恐怖的声音。那声音像公牛哞叫，但拉得更长，更苍劲有力。那是汽笛的嘶鸣，它发自迷失在茫茫大雾中的船只。

汽笛声震撼着他的心灵和每一条神经，他感到心脏一阵收缩，全身的肌肤顿时颤抖起来。他以为，这求救的呼号简直是他自己发出的。另一阵相仿的笛声在稍远处响起；紧接着，港口的汽笛也发出应答的信号，那噪声给人以撕心裂肺的感觉。

皮埃尔大踏步走上栈桥，脑子里不再胡思乱想；走进这喧嚣和凄凉的黑暗中，他感到颇为满足。

待他走到栈桥的尽头坐定，他便闭起双目，不想看到晚间靠岸的引导船带着雾气的大电灯，也不愿瞭望南栈桥灯塔上那依稀可辨的红灯。他半转着身子，两肘支在护栏上，将脸膛埋在手掌中间。

不需开口出声，他的脑海里一再重复着这个名字：“马雷夏尔……马雷夏尔。”仿佛在呼唤他，招他的魂，显他的形。在垂下的黑暗的眼帘内，他忽然看到了他。马雷夏尔六旬的年纪，雪白的山羊胡，浓密的白眉毛。他个子不高不矮，神态和蔼可亲，一对温柔的灰眼珠，辅以温柔的举止，和他当年所见时一模一样。整个形象给人以正直纯朴，性情温和的感觉。他叫皮埃尔和让“亲爱的孩子们”，还常常请他俩共进晚餐，从未表现出有所偏颇。

如同一头猎犬追寻中断了线索，皮埃尔表现出坚韧不拔的意志，开始追忆已经从人世间消失了的老人，研究他的言谈举止，声调和目光。他渐渐地对他有了完整的印象，再现出老人在他特隆歇街寓所里招待他们两兄弟的情景。

两个老女仆照料他的生活；无疑在很久以前，她俩已习惯于称他们为“皮埃尔先生”、“让先生”了。

有时候，兄弟俩不请自来，走进他的寓所，主人便伸出双手，一手拉住一个。

“你们都好啊，孩子们！”他说，“父母方面有什么消息呀？他们总不给我写信。”

三人谈谈家常，悠悠然十分亲热。这个人的头脑里从未有过一点越轨的念头，总是彬彬有礼、落落大方、富有魅力。对于这两兄弟来说，此人堪称忘年之交，而且不必对他做出种种猜想，因为大家都会感到，这种朋友十分可靠。

现在，种种记忆像泉水似的涌现在皮埃尔的脑海里。有好几回，马雷夏尔见他心事重重，也猜到他学生生活的清苦，便常常主动给予资助，或借他一笔钱——也许只有几百法郎，但事后也被双方遗忘，不了了之。这么说，那人始终很爱他的，对他少不了关怀，因为他常将他的生活必需放在心上。那么……那么，为什么将全部财产都留给让？不对呀，他可从未表露出对老二的感情比对老大深厚，对前者的关心甚于后者，表面上也实在看不出，他待老二比待他这个老大更好。那么……那么……莫非他还有更深层次的却又秘而不宣的原因，才倾其所有，将全部家财都给了让，没把任何东西留给他皮埃尔？

医生愈想下去，近几年的景象愈清晰地浮现在眼前。他也愈认为，这种区别对待实在没有道理，令人不可思议。

想到此处，他感到心头一阵刺痛，难以言表的焦虑在胸中郁结，使他的心房像一块抖搂的破布。心律乱了，心脏突突乱跳，血液像涌泉似的在里面流动。

他低声自语，恍若身临梦魇：“得搞清楚。我的天，必须得弄个明白。”

这一下，他探索的年代更远了，一直追溯到他父母住在巴黎的岁月。可是，许多人的相貌，他已经记不清了，这就搅乱了他的思绪。他尤其着意恢复马雷夏尔的长相：那时，他的头发是金色的、栗色的，还是黑色的？他还是想不起来，这个人的长相，也就是他年老后的容貌，已经抹去了他早年的面目。后来，他还是记起来了：此人身材较为瘦削，手掌很软，时常送来鲜花，而且非常频繁，他父亲还常这样说：“又送花来了！您疯啦，亲爱的！您这样买玫瑰，可别破了产哪！”

马雷夏尔则说：“您别管，我乐意这样做。”

突然，母亲的话声回响在他的耳边。母亲常含笑对他说：“谢谢，我的朋友。”那声调是如此清晰，至今言犹在耳。她这句话说了那么多遍，终于铭刻在儿子的大脑里了！

是啊，马雷夏尔常来送花。他，一个有钱人、一位绅士、一名顾客，送鲜花给女店家——小珠宝商的妻子。他爱上她啦？要是他不爱这位妻子，他又怎能成为这对商人夫妇的朋友？他是个很有教养、颇有头脑的男子。有多少次，他和皮埃尔谈起过诗人和诗歌！他并不欣赏以艺术家自居的作家，而推崇以激情创作的市井居民。那时，医生对他这类真情的流露常报以微笑，因为他认为，这种感情有点荒谬。今天，他方始明白，这位多愁善感的男子绝不会成为他父亲的朋友，因为后者是那样讲求实际，思想境界不高，头脑又是那样迟钝，所以对他来说，“诗歌”就意味着愚蠢。

是啊，这位马雷夏尔，年轻富有，又是自由之身，随时可以接受任何女性的爱。终于有一天，他发现了一位小家碧玉，便闯进她的店铺。他买了东西，又一再光顾，和主人交谈，日复一日，成为常客。他以频繁的耗资购物，换取年轻女店主的微笑，和她丈夫握手的权利，成为他家的座上客。

那以后呢……以后……喔，我的主！……以后又是如何发展的？……

他曾经喜欢和爱抚珠宝商的第一个孩子，直到另一个来到人间；他至死一直守口如瓶，待到入土为安，肉体腐烂，姓名从活人的册籍中删除，他才将全部财产留给了第二个孩子，因为他已经永远消失，无需担惊受怕，遮遮掩掩！……为什么？……因为此人非常聪明……他一定懂得，也能预见，他可以甚至几乎必然地使人们提出这一假设：这孩子是他的骨肉。——这么说，他这是在毁坏一个女人的名誉？可是，假若让根本不是他的儿子，他又怎会这样做呢？

蓦然间，他的脑海里掠过一丝清晰和可怕的记忆：马雷夏尔和让一样，早先也是一头金发。现在，他又想起，他们住在巴黎时，家里的壁炉上还有他一帧小像，这几天竟看不到了。它在哪儿？丢了，或是被藏起来啦！他能否拿到它，只需看上一秒钟吗？也许是母亲把它藏进保存爱情信物的秘密抽屉里了。

皮埃尔想到此处，忧苦之情变得如此揪心，使他止不住发出一阵呻吟。这短促的哀怨之声硬是在极端强烈的痛苦之中，从喉咙里逼出来的。栈桥灯塔的汽笛似解人意，几乎就在他身旁嘶鸣起来。它仿佛听到了他的哀怨，特意和他应答。这个神奇的怪物发出的喧嚣胜似雷

鸣，它那野性的、令人生畏的嘶叫足以压倒风声和涛声，响彻在黑沉沉的海面，在迷雾中回荡。

此刻，夜雾中汽笛声声，此起彼伏，或远或近。那是盲人般的巨轮拉响的信号，听来令人毛骨悚然。

不一会儿，四下里又变得鸦雀无声了。

皮埃尔睁开双眼一看，看到他置身之处，蓦然一惊，仿佛做了一场噩梦。

“我疯了，”他心想，“我怀疑妈妈。”一颗爱心，一片柔情，一阵悔恨，伴随着祈求和忧伤，顿时如潮水般涌进他的心田。他母亲！他怎么会怀疑起她来了？他可是一如既往地了解她的。这是一位纯朴、贞洁、忠诚的女子；她的心灵和生平难道不洁净似水？任何人只要见过她、认识她，能不认为她无可置疑？而他皮埃尔，她的亲生儿子，竟对她产生了怀疑！喔，此刻他如能将她抱在怀中，他会何等热切地亲吻她、抚慰她，跪在她面前请求宽恕！

她？……她真有可能欺骗父亲？当然，父亲是个好人，在生意场上受人尊敬；他诚实可靠，但思想却从未超越店铺的界限。这位女子怎么会接受一个和她迥然不同的男子，做自己的未婚夫，又做了他妻子的？他深知而且现在谁都还看得出，她从前不仅非常漂亮，还具有细腻、多情和温柔的精神世界。

为什么要寻找？她嫁人了，正如其他的女孩子一样。嫁给父母为她物色的怀揣嫁资的青年。他俩很快就在蒙马特尔街的店铺里安顿下来；于是，年轻的主妇因为有了新家而干劲十足，开始站柜台，运用灵活和缜密的头脑，为发家致富努力工作。正如巴黎的大多数商人

庭，她那精明和炽热的头脑里过多地考虑了夫妇的共同利益，从而忽略了情与爱。于是，她的生活就在单调和宁静中度过，虽然是堂堂正正，却少了点温情！……

缺少温情？……一个女人不去爱，这可能吗？一个年轻美貌的女人生活在巴黎，能读到许多书籍，为舞台上殉情的女子鼓掌叫好，却能从青春少女直到老年，没动过一次心？换了另一个女人，他绝不相信有此可能。——那么，他又怎能相信自己的母亲呢？

当然，她有可能爱过，正如其他的女子！因为，她即使是自己的母亲，又何以能与众不同呢？

她曾经年轻，具有充满诗情画意的种种弱点，这些弱点足以搅乱少女的芳心。像犯人似的囿居于店铺之中，身边是个满嘴生意经的庸俗的丈夫，她总该幻想过皎皎明月、湖光山色、黄昏暗影中的亲吻。后来终于有一天，一位男子，如同书中的情人一样闯进店铺，用故事人物的口吻和她攀谈起来。

她爱上了他。为什么不可能？就因为是他母亲！嗨，就因为这事和他母亲有关，他竟会视而不见，愚蠢到否认明摆的事实？

她委身了？……毫无疑问，因为那位男子没有别的女友；——毫无疑问，因为他始终忠于远走他乡而且已经年老的女人；——毫无疑问，因为他将全部财产留给了她的儿子，他俩的骨肉！……

皮埃尔站起身来，气得浑身颤抖，简直想杀人！他伸着胳膊，摊开手心，想揍、想槌、想捣、想掐！掐谁？掐父亲、弟弟、那死者、母亲、所有的人！

他朝前冲去，他要回家。回家做什么？

正当他经过信号牌边一座塔形建筑，劈面迎来一阵刺耳的汽笛声。他这一惊非同小可，几乎跌倒在地；他吓得连连后退，一直退到护墙边。他已被笛声震得骨软筋酥，坐在护墙上力气尽丧。

第一条鸣笛应答的轮船好像就在他身边：涨潮了，那船马上就要进港。

皮埃尔扭头观望，看到它红色的信号灯；灯光在雾气中失去了光泽。不一会儿，在弥散于港湾里的电灯光中，一个巨大的黑影显现在两道栈桥之间。一副嘶哑的嗓子在他身后发出问话：“船名？”这是守望人的声音——一位退休的老船长。

另一副嘶哑的嗓子在迷雾中回答：“桑塔—露西娅。”那是站在栈桥上的领港员的回话。

“船籍？”

“意大利。”

“出发港？”

“那不勒斯。”

皮埃尔抬起模糊不清的眼睛，恍惚间好像远远地看到了维苏威^[45]顶上的红色火舌；火山脚下，索连托^[46]或卡斯提略玛尔^[47]的橘树林中黄萤乱舞！有多少回，他梦中想起了这些地名，熟悉得如同亲眼见过它们的美景！喔，若能即刻一走了之，无论前往何处，他将永不回

首。他要断绝音讯，永不让人知道下落！不行啊，他还得回去，回到父母的屋里，睡到自己的床上。

算啦，他不回家了，他要在这里等到天亮。他已经爱上这一声声汽笛。他站起身来，开始在附近走步，像桥上的值班军官。

又一条轮船衔尾而来，那是一条从印度帝国^[48]返航的英国船——一个带有神秘色彩的庞然大物。

皮埃尔又看到好几条船先后从浓重的雾影中钻出，向这边驶来。又过了一会儿，他感到寒气攻心，只得返回市区。他冷极了，走进一家水手们常去的咖啡馆，要了一杯掺热糖水的烈酒。当辛辣燥热的酒液烧灼着他的咽喉和口腔时，他感到心中又生出一丝希望。

说不定他又搞错了？对于自己缺乏理智的胡思乱想，他太熟悉了！那么，他一定是搞错啦？他可是罗列了一大堆证据呀，真可谓欲加之罪，何患无辞。每当他睡过一觉，他的想法就会全然不同。

他要回家睡觉去；他用意志的力量，终于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五

医生的身体只放松了一两个小时，因为他辗转反侧、烦躁不安。卧室门窗紧闭，屋子里很热；当他在夜幕中醒来时，神志还未完全清醒，立刻又感受到那种痛苦的精神压力，临睡前的那种焦虑又使他心绪不宁。我们往往在前一天遇到过不幸，可是经过一段时间的休息，那种冲击反倒钻进了我们体内，像发高烧似的损耗着我们的血肉，使它疲惫不堪。

于是，他将汽笛嘶鸣时在栈桥上折磨他心灵的那一整套推理逐条清理一番。他越往下想，越感到事实无可置疑。他觉得自己在被逻辑牵着鼻子走，仿佛被一只手扼住了咽喉，逼得他不信也得信。

他口干舌燥，浑身发烫，心脏怦怦乱跳。他下了床，打算开启窗子透透空气；没想到，他刚站直身子，隔壁房里传来一阵轻微的声音。

让睡得很安稳，发出轻微的鼾声。他睡得好香，他！他什么预感也没有，什么也没想到！一个男人先是结识了他的母亲，现在留给他全部财产。他接受了这笔钱，居然认为很公平，很自然。

他睡得好香，而且成了财主，感到心满意足。殊不知他这个哥哥正愁肠百结，痛苦得喘不过气来。一股怒火涌上他心头，倾注在这个浑然不觉、美滋滋地打着呼噜的弟弟身上。

头天晚上，他满可以敲开他的房门，进去坐到他床上，趁他被突然叫醒还未回过神来时对他说道：“让，你不能留下这份遗赠财产！往后它会使人怀疑我们的妈妈，毁坏她的名誉的。”

今天，他已经不可能说这种话了。他没法告诉让，他不认为他们是他们爸爸的儿子。现在，他只有将自己发现的耻辱保留下来，埋葬在心底里，向别人隐瞒这个已被他觉察的污点，而这个污点别人是不会觉察的。就连让，尤其是让，都不例外。

至于舆论是否继续对他们家表示尊敬，他并不寄予奢望。即便所有的人一致指责他的母亲，只要他、他本人，认为她是清白的！可是，他得继续生活在她身边，天天看到她，还要迫使自己相信，她生下的这个弟弟竟来自外人的爱抚，这叫他怎能受得了？

瞧她的心态是多么坦然，多么开朗，对自己显得那么自信！像她这样一位心灵纯洁、襟怀坦荡的女人，怎能受情欲的诱惑而失足，事后又毫无悔恨之意，对不道德的行为表现得若无其事，这又怎么可能呢？

啊，悔恨呐！悔恨！这本当在出事的初期使她备受折磨，然后像什么也没发生似的被忘却。诚然，她曾为自己的过失哭泣，后来也就慢慢地将它遗忘。可不是吗？并非所有的女人都具有如此健忘的功能，在将嘴唇和肉体呈献给某位男子亲吻后仅仅事隔数年，便几乎将他忘得一干二净。热吻如同闪电，爱情好比雷雨，过后又晴空万里，回归从前的生活。人们难道还会记住某一朵云彩吗？

皮埃尔在卧室里待不下去了。这所屋子、他父亲的屋子，使他感到压抑。他觉得屋顶就压在他头顶上，四壁挤得他难以呼吸。他口干舌燥，便点亮蜡烛，打算去厨房找一杯沙滤水喝。

他走下两层楼梯，打了满满一瓶清水往楼上走去；楼梯上吹过一阵凉风，他穿着衬衣在台阶上坐下，就着瓶口咕嘟咕嘟地往肚里灌，像一个气喘吁吁的长跑运动员。当他镇定下来以后，夜阑人静的住宅又令他激动起来；他很快就分辨出各种微弱的声音。首先是餐厅里的钟摆，那嘀嗒声似乎一声比一声响亮。接着，他又听到一阵打鼾声——一个老人短促和沉浊的鼻息，他的呼吸显得非常艰难：那准是他父亲的鼾声；突然，他脑子里又冒出一个念头，使他的心房一阵收缩，殊不知在同一所屋子里打鼾的父与子，却原来风马牛不相及！没有一条纽带，哪怕是最细微的，将他们联结在一起，可他们本人还浑然不觉！他们谈得亲亲热热、互相拥抱、共享欢乐，为同一件事感动，仿佛血管里流的血确实是一脉相承的。即便是两个生在天南地北的人，也不及这对父子毫不相干。只因为某种假象早已在他们身上形

成气候，所以他们俩还满以为真心相爱。是这种假象培育了他们的亲子之心和敬父之情，而除了他这个真正的儿子，恐怕无人能够揭露了。

然而、然而，他本人会不会搞错呢？怎么证实呢？唉，要是在他父亲和让之间可以找出某种相似之处，那该有多好！这种相似，即便是微乎其微，例如曾祖父和曾孙们某一神奇的雷同，也足以证明整个姓氏全都起源于同一个热吻。就他这个医生而言，只需一点细枝末节便足够了。例如牙床骨的形状、鼻梁的弧度、两眼的间距、牙齿或汗毛的质地，甚至更细微的，诸如一个手势、一种习惯、某种生活方式、一项祖传的爱好，乃至在行家看来某一颇具特色的记号。

他思前想后，莫测端倪。不，什么也没有。不过，他先前并没有仔细观察，从未多加注意，因为那时没有任何理由去发掘这类极为细微的迹象。

他站起身，打算返回卧室。他踏着缓慢的步子，边思索边上楼。经过弟弟的房门时，他突然收住脚步，并伸出手去，打算推门而入：他忽然产生了一个强烈的欲望，想立刻看看让的相貌。此刻，他的脸正处于静止状态，五官松弛正在休息，生活中的种种假面已完全消失。他要乘此机会，仔仔细细地察看一番，在他睡梦中来个出其不意。这样， he 可以从对方的长相上捕捉到静止中的奥秘；倘若真有某种足以引起重视的雷同，他是绝对不会看走眼的。

可是，万一让醒来，他该怎么说呢？该怎样解释这一探访？

他站在门外不动，手指紧紧捏着门锁的手柄。他想找条理由，加以搪塞。

他忽然想起，一周以前曾借给他一小瓶鸦片酊，因为他牙痛。他可以说，今晚，他也患了牙痛，所以半夜三更来此取药。于是，他蹑手蹑脚地溜了进去，像一个贼。

让半开着嘴，睡得像头猪，他那金黄色的须发在白色床单上映出一片金色。他没被惊醒，只是停止了打鼾。

皮埃尔俯下身去，用贪婪的目光细细打量着他。不，这个年轻人的确不像罗朗；同时，他脑海里又一次浮现出马雷夏尔的那帧小像。必须把它找出来！也许只要看上一眼，他就无需疑神疑鬼了。

弟弟的身体蠕动了一下；准是他的出现使他感到不舒服，或者是烛光透进了他的眼帘。皮埃尔立刻踮起脚尖，退向房门，然后轻轻将它关上。他回到自己的卧室，就不再上床。

曙色来得很迟。餐厅里的座钟敲了一次又一次，发出悠远深沉的回声，仿佛这小小的计时器曾吞下一只教堂的大钟。钟声顺着空荡荡的楼梯拾级而上，穿透墙壁和门扉，消失在幽闭的卧室里，进入沉睡者迟钝的耳廓。皮埃尔开始在屋子里来回走步，往返于睡床和窗户之间。他将干些什么？他感到脑子里乱得很，无心在家中度过这一天。他宁愿独处，至少也要在外面待到第二天，这样他可以好好思考，定一定神，恢复一下每日所需的体力。

好吧！他可以去一趟特鲁维尔，看看麇集在海滩上的人群。在那儿，他可以散散心、换换脑子，也可以争取时间作充分的思想准备，以应付被他揭露的那一可怕的事件。

天边刚露出曙色，他便梳洗更衣。浓雾早已散去，送来一个好天气。去特鲁维尔的船要到九点才启航；他转念一想，临行前总该拥抱

一下母亲，向她告别。

他一直等到母亲该起床的时间才下楼，没想到手刚碰上她的房门，心就突突乱跳。他不得不停下来，深深地吸了几口气。他感到搭在门上的那只手软绵绵的，并且还在颤抖，连旋转门锁手柄的力气也没有了。母亲的声音在房里发问：

“外面是谁？”

“是我，皮埃尔。”

“什么事呀？”

“问你早安，我要和朋友一起去特鲁维尔，要待一天。”

“我还没起床。”

“那你就别起来了。晚上，我回来时再来拥抱你。”

他倒宁愿不看到她就动身，免得虚情假意地吻她的两颊；他还未这样做，先就感到恶心了。

不料，母亲却说：

“等一等，我来开门。等我坐到床上，你再进来。”

他听到地板上光脚走动的声音，接着是锁舌滑动的响声。

“进来吧。”她大声说。

儿子走进卧室。母亲已经靠在床上，在她身边，罗朗额上围着头巾，面对墙壁还在呼呼大睡。只要没人狠狠地推拉，使出扯落他胳膊的劲，任你天大的事也难以惊醒他的。每逢出海钓鱼，也是老水手巴巴格里在预定的时间先叫开大门，再由女仆将他从永远睡不醒的大觉里硬拉出来。

皮埃尔在朝她走去的时候，便开始注视她；突然，他仿佛觉得从未见过床上这个女人。

母亲伸过双颊，儿子盖上两个吻，然后坐到一把矮椅子上。

“你今天要出门，昨晚才决定的。是吗？”她问。

“是这样，昨晚才决定。”

“回家吃晚饭吗？”

“还说不准。不过，你们别等我。”

他怀着惊恐的心情好奇地审视着她。眼前这个女人，竟是他的母亲！打从孩提时代起，他就看到这张脸了；从眼睛可以辨别物体的时候，他就熟悉她的微笑、她的嗓音，眼下她竟变得如此生疏，看上去几乎完全不同往常了。现在他才明白，虽然他一直爱她，却从未仔细观察过她。她仍然是她，可他对她相貌的细部以前却一无所知，今天才看得这么真切。他集中注意力，怀着惶惑的心情，在这张亲切的脸上搜索，却发现了一副他从未见过的、和往日大不相同的面孔。

他站起身，打算就此告别；正在此时，他突然产生一股不可抗拒的欲望，想把前一天晚上噬咬他心灵的那个疑点弄个水落石出：

“嗯，我想起来了。我好像在巴黎的客厅里见过马雷夏尔的一张小像。”

母亲略一迟疑——或者说，是儿子感觉到如此。

“是啊。”她回答。

“现在怎么看不到啦？”

她似乎可以回答得更爽快些。

“那张小像……等等……我也记不太清楚了……可能放进我的写字台里了。”

“能不能费点神，把它找出来？”

“可以呀，我找找看吧。你要它干什么？”

“噢，不是为我自己要的。我想，该把它交给让，他一定会高兴的。”

“是啊，你说得对，想得很周到。我起床后就去找。”

皮埃尔这就退了出去。

天空一片蔚蓝，没有一丝风。街上的行人个个都心情舒畅。商人出去谈生意，雇员直奔写字间，姑娘去商店上班。一些人哼着小曲，晴朗的天气使他们展露欢颜。

开往特鲁维尔的船已开始上客。皮埃尔来到后舱的甲板，在一条板凳上找了个位子坐定。

他心中寻思：

“我问起那张小像，她是否不安了，或者仅仅感到惊讶？她是真的丢失了，还是把它藏起来啦？她知道在哪儿，还是真不知道？如果真是藏起来了，那又是为什么？”

他顺着这条思路，从一个推理到另一个推理，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

那幅肖像上的人最初是朋友，后来成了情夫，一直放在客厅醒目的地方，直到那个女人——或者已成了母亲——早在别人之前便发现肖像上的人和她儿子的相貌非常接近。毫无疑问，她早就窥伺着这种相似之处；后来，她果然发现了，看到他俩越来越像。她知道无论是谁，总有一天也会发现这一秘密的。于是，某一天晚上，她拿走了那张令人生畏的画像，由于还不敢贸然毁掉，只能将它藏匿起来。

皮埃尔又清晰地回忆到，那幅像很早以前就失踪了，而且早在他家迁出巴黎之前！他相信，那是在让开始长胡子的时候，因为让一长胡子，立刻就变得和镜框里那位面带笑容的金发青年一模一样。

启航的轮船微微一震，搅乱了他的思绪，分散了他的注意力。他站起身，抬眼望向海面。

小火轮从两条栈桥中驶出，呼噜噜地拐了个弯；它喘着粗气，颤颤悠悠地驶向远方海岸。晨雾中，海岸线依稀可辨。平静的海面上，红帆点点；风帆下，静止不动的笨拙的渔船宛如一块块突出水面的礁石。塞纳河自鲁昂以下的河段如大海的一只手臂，将两块相邻的土地劈为两半。

不到一小时，船已抵达特鲁维尔的港口。此时正值海水浴时间，皮埃尔便径自来到海滨浴场。

远远望去，长滩宛若一座争妍斗艳的海上花园。黄色沙丘上，五颜六色的阳伞、各种形状的帽子、别具特色的服饰，遍布于栈桥码头和黑山崖之间。它们或成团成片，或稀稀朗朗，沿着波浪所到之处，聚集在小更衣室前，像大草原上一丛丛盛开的鲜花。轻风拂面，说话声此起彼伏、或远或近，嘈杂一片；儿童被浸入水中时发出的欢呼、女人清脆的笑语，汇成一片持续不断的甜甜的声浪，散播在难以觉察的微风中，被游人吸进心胸。

皮埃尔随着人群走去。他越深入其中，越感到孤立，和那些人格格不入，也愈益沉浸在痛苦的思绪中，这种心情比在百里之外的海上被人扔下船去更难忍受。他和那些人擦肩而过，对耳边掠过的片言只语听而不闻；男人们和女人交谈，女人们向男人微笑，他也视而不见。

突然，他仿佛一觉醒来，发现周围有很多人；一股怒火从他心头升起。他恨这些人，因为他们显得很幸福很快活。

现在，他已和这些人摩肩接踵了。在他们身边绕来绕去时，他又有了新的想法：沙滩上的各种服饰如落英缤纷；这漂亮的衣料、醒目的阳伞、矫揉造作地扭动着的蜂腰、一套套精巧的新款时装，连同纤纤小鞋和大得出奇的帽子，以及诱人的姿态、语声和微笑，总之陈列在海滩上的万种风情，在他眼中忽然成了一片展现女性邪恶的花海。所有这些爱打扮的女人都想取悦于人，想诱惑和勾搭某个男人。她们为男人打扮得漂漂亮亮，为所有的男人，除了自己的丈夫；因为她们已无须征服自己的配偶。她们装扮自己，既为今天的情夫，也为明天

的新欢；既为偶然相遇的陌生男人，也为已经物色到并且正在守候着的男人。

那么这些男人又是怎样做的呢？他们坐在女士们身边，和她们四目相对，凑着她们的嘴唇说话，叫着她们的芳名，一心想着将她们搞到手，一个个都像在追逐四处奔逃的猎物，紧紧地追随在她们身边，尽管看上去这些猎物已近在眼前，唾手可得。由此可见，这片辽阔的海滩，无非是一块风月宝地。在这里，有的女子卖身，有的女子委身，一些人卖笑时讨价还价，另一些人则尚在许愿阶段。所有这些女人想的只有一件事：奉献或使人向往她们业已给予、出卖、许诺给其他男人的肉体。进而，他又认为，在这个世界上，还不是天下乌鸦一般黑！

他母亲的所作所为也和其他女人一样，就这么回事！所有的女子都和其他人一样？——不！有的人例外，而且还很多很多！他看到的周围这些女人尽是富婆和疯妇，或追求爱情的女郎，她们在总体上都属于那个上流社会，是社交界的名媛，其中不乏待价而沽者；在这踩满脚印的海滨浴场上，你见到的只有那个有闲阶级的女子军团，没有一位蜗居陋室的良家妇女。

涨潮了，海水将第一线上的泳客陆续驱向市镇。黄色的浪涛挟着花边似的水沫拍打着海滩，但见人们成群结队慌忙起身，抓起躺椅，向后躲避。马匹牵引的流动更衣室也随之往后变换位置；浴场边沿的整条木板便道上，密集的人流慢慢向前移动。这风雅的群体熙来攘往，互相穿插，形成两股相反的涌流。皮埃尔被挤得心火上涌，烦躁不堪，急忙逃之夭夭，躲进镇子，顺便在镇口一家小酒馆里随便吃了点东西。

皮埃尔喝过咖啡，便横在店门外的两把椅子上，就着椴树的树荫，迷迷糊糊地睡着了。毕竟他头天晚上几乎没有合眼。

就这样，他在半睡状态中休息了几个小时；待他清醒过来时，已是搭船回家的时候了。他这才拖着腰酸背痛的身子走上归途。此刻，他一心想早点回家。他要知道母亲是否找到马雷夏尔的肖像。她会不会主动谈起这件事？如若不然，他是否该向她索取？显然，她要是估计到别人会追问下去，那她一定心中有鬼，不会拿出来的。

可是，当他回到自己的卧室后，他又迟疑了很久，不敢下楼用餐。他太痛苦了；他那颗悬着的心还没来得及平静下来。不过，他还是下了决心，正当全家人坐上餐桌时，他也在餐厅露了面。

家人们脸上都洋溢着喜气。

“嗨！”罗朗问，“置办家具之类的事，进行得怎样了？在一切安排妥当之前，我可是什么也不想看的。”

妻子回答说：

“很顺利。不过，还需慎重考虑，免得干出傻事。说到买家具么，可叫我们伤透了脑筋。”

她花了一整天的时间，和小儿子一起跑了好几家地毯铺和家具店。她打算买些色彩鲜艳、比较华丽的料子，这样可以更加醒目。儿子则相反，他喜欢比较朴素但又有品位的东西。于是，母子俩面对各种样品，反复摆出自己的论据。母亲坚持说，顾客——也就是来打官司的——一踏进候见厅，应该马上被富丽堂皇的陈设所感染。

让的意见正相反，他只希望吸引一批既富足又风雅的主顾，他本人要用谦逊和自信征服精明人的心。

这场争论持续了一整天还未了结，喝汤的时候又重起烽烟。

罗朗并没有发表任何意见。他重复了说过的话：

“我什么也不想听。你们全安排妥了，我才会去看。”

罗朗太太开始向长子求援了：

“那么，皮埃尔，你呢，你是怎样想的？”

皮埃尔的神经早就绷得紧紧的，听母亲一问，简直想骂街；但他还是作了回答：

“哦！问我？我同意让的看法，”他的语调有点生硬，而且气得声音发颤。“我只喜欢简朴无华的东西，因为简朴之于趣味，有如正直之于性格。”

母亲还要唠叨：

“你得考虑到，我们生活在一个万商云集的城市，高品位的东西可不多见。”

皮埃尔回答说：

“那又怎么样呢？难道这可以成为仿效他们的一条理由？如果国人都很愚蠢，或专走邪门歪道，我还得步他们的后尘？就像做女人的，也不能因为女邻居都有情夫，自己也可以犯这种错误！”

让纵声大笑：

“你用对比的方法摆出的论据，好像是从某位道学先生的格言里选出来的。”

皮埃尔不再反驳。母亲和弟弟的话题也转向布料和扶手椅上去了。

他望着这对母子，就像早上去特鲁维尔之前望着母亲的情景；他仿佛是个局外人，只是在一旁冷眼相看，而且愈看愈感到自己是闯进了一户陌生人家。

尤其是他的父亲，简直使他触目惊心。这个肌肉松弛、憨头憨脑、心满意足的胖子，居然是他的父亲，是他皮埃尔的父亲！不对，不对，让的确和他没有一点相似之处。

他的家！仅仅两天时间，一只陌生和作恶的手、一个死人的手，在这四口之家里，逐一扯断了维系他们的全部纽带。现在全完了，全毁了。不再有母亲，因为他再也不对她依恋，再不会用儿子必须具有的孝心，体贴入微地、奉若神明地崇拜她了；不再有弟弟了，因为这个弟弟原本就是另一个人的儿子；剩下的只有一个父亲，也就是这个胖子，而他却实在对他爱不起来。

他冷不丁地问起了肖像的事：

“呃，妈妈，找到那幅肖像了吗？”

她惊讶地瞪大了眼睛：

“什么肖像？”

“马雷夏尔的肖像呀。”

“不……我的意思是，有这回事……我还没有找出来，不过，我想我知道放在哪儿了。”

“你们在说什么呀？”罗朗问。

皮埃尔解释说：

“就是从前我们在巴黎时，放在客厅里的马雷夏尔的肖像。我想，让一定很高兴得到它。”

罗朗大声说：

“是啊，是啊，我当然记得；上星期末，我还见过呢。你妈在整理抽屉时，从写字台里拿出来过，好像是星期四或星期五。路易丝，你一定还记得，是吗？当时，我正在刮脸，你从一个抽屉里拿出来，放到身边的一把椅子上，还有一大摞信件，后来你把信烧掉了一大半。嗯？就在让接受遗产前的两三天，你还碰过那幅肖像，你说奇怪不奇怪？要是真有什么预兆的话，我敢说，这就是一个预兆！”

罗朗太太镇定地回答说：

“是啊，是啊，我知道在哪儿了；过一会儿，我马上去找。”

这么说，她真是撒了谎！就在今天早上，儿子问起肖像的下落时，她已经在撒谎了。当时，她说：“我记不太清楚了……可能在写字台抽屉里吧。”

事实是：几天前，她还见过它、摸过它、拿在手里仔细端详，然后和他的一批情书，一块儿收藏在秘密抽屉里了。

皮埃尔望着说谎的母亲。他作为一个受蒙蔽和被骗取了神圣感情的儿子，气愤地注视着这位母亲；他又像一个睁眼瞎子，一个时隔多年终于发现了无耻背叛行径的丈夫，心中的忌恨自不待言。当然，他毕竟是这个女人的孩子，如果是她的丈夫，他一定会扭住她的手腕，抓住她的双肩，或揪住她的头发，将她摔倒在地，打她，捶她，把她踩在脚下！可是，他什么也不能说，不能做，不能明言，不能透露丝毫的秘密。他毕竟是她的儿子，也没有仇可报，因为人家并没有欺骗他呀。

不对，母亲还是欺骗了他的。她骗取了他的感情，骗取他一片孝心。她对他这个无可指摘的儿子负有责任，正像天下的母亲都应向儿女负责。如果说，他胸中的怒火快要变为仇恨，那是因为他感到，母亲对他这个儿子比对她的丈夫更负有罪责。

男女之爱是建筑在自愿基础上的一种协约，负情人只是在背信弃义这一点上负有罪责；可是，女人一旦身为人母，她的责任就更重了，因为大自然已赋予她传宗接代的重任。那时，她若是失足，那就是更严重的不负责任，更有失身份，令人不齿。

“不管怎样，”罗朗突然冒出来说，“能过上小康的日子，活着做事也并不糟糕。现在，我只希望让常常请我吃顿丰盛的晚餐。说实在的，万一我吃得肠胃不适，也只能算我活该。”

他边说边在桌子底下伸了伸双腿。每晚他在啜饮茴香酒的时候，都做这样的动作。

他又转向妻子：

“那么，亲爱的，去把那幅像拿出来呀，你不是吃完了吗？我也乐意再看看他。”

妻子站起身，拿了一支蜡烛走出餐厅。虽然她离开不到三分钟，皮埃尔却觉得过了很长时间。罗朗太太提着镜框的圆环，笑咪咪地回到餐厅。那镜框还是镀金的，只是式样老一些。

“在这儿，”她说，“几乎一找就找到了。”

医生早就伸出手去。他接过画像，伸直手臂，审视起来。他很快就感觉到，母亲也在审视他。他索性缓缓地抬起眼睛，将让和画像作一番对比。他有一股强烈的欲望，忍不住要说这句话：“瞧，多么像让！”不过，他即便未曾说出那句吓人的话，他拿活人的面孔和画像的面孔作对比，这种方式也足以透露他的真实思想了。

确实，他俩是有一些共同的特征：胡须一样、额头一样，但还不足以精确到让人宣布：“这是父亲，这是儿子。”不如说，他们俩很像是一家人，是同一血缘赋予他俩外貌上的近似。然而，比起相貌上的形似更使皮埃尔拿得准的，是母亲的举止：她站起来，转过身，故意慢吞吞地将糖和茴香酒收进壁橱。

她心里明白，儿子已经发现真情，至少已对她产生怀疑。

正当这时，罗朗又发话了：

“给我看看嘛。”

皮埃尔递过小像，父亲将蜡烛移到面前，看了一会儿。

“可怜的小伙子！”他动情地低声说，“我们认识他的时候，他就是这模样。真见鬼！他这么快就走了！那会儿，他算得上是个美男子，而且客气得令人发笑。是吗，路易丝？”

妻子不作回答；他又说：

“脾气多好！我还从未见他红过脸。现在就这么去了，他除了……留给让的财产，再没留下什么。总之，我们可以起誓：这人真够朋友，始终是一片忠心，直到临终也没忘了我们。”

让也伸手取过肖像。他凝眸细看了一会儿，惋惜地说：

“我可是一点儿也认不出他啦。我只记得他一头白发。”

说罢，他将画像还给了母亲。母亲飞快地膘了一眼，立刻将视线从画像上移开，仿佛吓得不敢细看；然后，她以平时惯用的口吻说：

“现在归你了，我的雅诺^[49]，你是他的继承人嘛。我们会把它带到你的新居的。”

回到客厅后，她又将这帧小像摆在原来的位置：壁炉上方的座钟旁。

罗朗装满烟斗，皮埃尔和让各点了一支香烟。兄弟俩在吸烟时，通常是一个在客厅里来回踱步，另一个则跷着二郎腿，舒舒服服地靠在扶手椅上。父亲总是像骑马似的趴在一把椅子背上，远远地朝壁炉里吐痰。

罗朗太太则坐在小桌边的矮凳上，凑着桌上的灯光，或刺绣或编织或在内衣上做记号。

今晚，她开始为让的卧室做一件绒绣的饰物。这是一项非常复杂的手艺，很难做，特别是起始阶段，必须全神贯注。可是，她在计算针脚时屡屡抬起眼睛，朝紧靠座钟的那帧小小的人像偷偷瞟上一眼。皮埃尔正背着双手，在客厅里来回踱步。这客厅很窄，只需四五步就走到另一头了；母亲的目光，他每一次都能遇上。

可以说，母子俩正在互相窥视，一场心理战刚刚打响。皮埃尔只感到心脏一阵收缩，一种痛苦和尴尬的情绪使他难以忍受。他暗自思忖着，痛苦中又有点满足感：“她知道我看穿她的秘密，她现在内心也一定在受煎熬！”此外，他每一次返身朝壁炉走去时，总要站立两三秒钟，细细打量马雷夏尔那张金黄色的脸，以示他心中已经有了定见。而那幅不及手掌大的画像仿佛也活了。它显得狰狞可怕，突然闯进这所屋子，介入这个家庭。

沿街的门铃突然响了起来。罗朗太太平日里总是泰然自若，这时竟吓了一跳，从而将烦躁不安的心态完全暴露在医生的眼前。

“大概是罗赛米莉太太来了。”她说，同时又将惶惶不安的视线射向壁炉。

皮埃尔一看就明白了；或者说，他认为看到了她的恐惧和焦虑。女人的目光是非常锐利的。她们的思想也很敏锐，并且生性多疑。来人看到这幅陌生人的肖像，一眼便能发现画上的脸很像让的脸。那么，她马上会知道一切，明白发生了什么事！皮埃尔也害怕起来。他深知这个耻辱必将暴露无遗，突然感到一阵恐慌。他迅即一转身，正当门被开启时，他已将画像压在座钟底下。他这一举动，父亲和弟弟都未发觉。

当他再次遇上母亲的目光时，他发现她的眼神大变，变得浑浊和惊恐不安。

“你们好，”罗赛米莉太太说，“我想和你们一起喝杯茶。”

趁家里人忙着招呼来客，和她寒暄，皮埃尔从开着的门悄悄溜了出去。

众人发现他不告而别，都感到惊讶。让更是不悦，怕年轻的寡妇下不了台。

“多么粗野无礼，像头熊！”他低声骂道。

罗朗太太解释说：

“别责怪他啰，他今天有点不舒服，还逛了趟特鲁维尔，一定很累了。”

“那是两码事，”罗朗接口说，“这不是理由，怎能像野人似的一走了事！”

罗赛米莉太太急忙出来打圆场，她坚称：

“不，不，这叫做英国式的退席。在社交界，谁要想早点离去，都是这么溜走的。”

“噢！”让回答说，“在社交界可以这样做，可总不能用这种英国式的态度对待家里人呀。况且，我哥哥近来常干这种事。”

以后的一两周内，罗朗一家倒也相安无事。父亲出海钓鱼；让在母亲的帮助下安置他的新居；皮埃尔整天阴沉着脸，不到吃饭时间不露面。

一天晚上，父亲发话了：

“为什么整天给我们看你的脸色？仿佛家里死了人似的，我可不是今天才看出来的。”

医生回答说：

“因为我感到生活的压力太重。”

老头子丝毫没有领悟他的弦外之音，倒是略带伤感地附和了他：

“可真的让人受不了啊。自从我们得到那笔遗产，大伙反倒像交上了厄运。好像我们家出了什么意外，又仿佛在哀悼什么人！”

“我确定在哀悼一个人。”皮埃尔说。

“你？你哀悼谁？”

“唉！一个你不认识，但是我十分喜爱的人。”

罗朗误以为，他说的是件拈花惹草之类的事，那人必定是他追逐的某个轻浮女子，于是又追问他：

“一个女人，没错吧？”

“没错，是个女人。”

“她死啦？”

“不，更糟，她完了。”

“噢！”

儿子当着母亲的面，透露了令人意想不到的秘密，说话的语气又那么古怪，老头儿自然不胜惊讶。但他并未追问下去，因为他估摸着，这事和自己的家人无关。

罗朗太太仿佛什么也没听见，但她的脸色非常苍白，好像是病了。她丈夫已多次看到她坐下的时候，几乎是跌坐下去的，还听到她喘得厉害，气也透不过来。

“说真的，路易丝，”他对妻子说，“你脸色非常难看，一定是为让布置新居累坏了！你得好好休息休息。真见鬼！这家伙现在有钱了，自己一点儿也不着急。”

妻子摇摇头，并不答话。

今天，她的脸色实在太苍白，连罗朗也再一次注意到了。

“好啦，”他说，“这样下去可不行啊，我可怜的老伴，你得好好调养调养。”

他又转向大儿子：

“你也看见啦，你妈妈她身体不舒服，你给她检查过吗？”

皮埃尔回答说：

“没有，我没发现妈有什么不对劲。”

罗朗一听这话就火了：

“该死的，这是明摆着的事！你妈不舒服，你都看不出来，你这个医生还顶什么用？你再瞧瞧，哼，你好好瞧瞧。喏，这种医生，连这也看不出来，那病人都得死光啦！”

罗朗太太喘得更厉害了，脸色也变得更加苍白，吓得她丈夫惊叫起来：

“她又要发病啦！”

“不……不……我没事……很快会好的……我没事。”

皮埃尔走上前去，目不转睛地看着她。

“你究竟哪儿不舒服？”他问。

她一再重复上面的话，声音很低，语气急促：

“真的没事……没事……我保证……没事。”

罗朗跑出去找醋瓶，很快就拿回来了。他将瓶子交给儿子：

“给……你给她治治。听过心脏了吗？”

皮埃尔还未弯下身子替她搭脉，她已经将手缩了回去，由于动作过猛，还碰上旁边的一把椅子。

“别动，”儿子冷冷地说，“有病就得治嘛。”

她只好抬起手臂，伸向儿子。她皮肤发烫，脉象混乱，断断续续。医生自言自语地说：

“的确很严重。得服点镇静剂。我这就开一张处方。”

正当他埋头书写的时候，他听到一阵抽抽噎噎、唏唏嘘嘘的哭声。他一回头，见母亲双手捧脸，正在哭泣。

这一下可把罗朗吓坏了。他慌忙询问：

“路易丝，路易丝，你怎么啦？究竟哪儿不舒服？”

她并不回答，看上去似有难言之隐，并为之心碎。

丈夫想抓起她的双手，让她露出脸来。她挣扎着，一迭声地说：

“不，不，不。”

罗朗转身问儿子：

“她究竟是什么病？我从没见过她这样。”

“不碍事的，”皮埃尔说，“稍稍有点歇斯底里。”

皮埃尔眼见母亲受此折磨，似乎觉得自己的心情宽松多了，仿佛母亲的痛苦替他缓解了愤懑情绪，也为她本人的不名誉行为抵偿了部分孽债。他像一个办完了案子的法官，得意地打量着自己的母亲。

突然，罗朗太太站起身来夺门而出。她的动作非常迅速，事先竟无一人觉察，也无从阻拦；她奔向卧室，将自己关在屋里。

罗朗父子面面相觑。

“你是不是知道点原因？”一个问。

“是的，”另一个回答说，“是精神紧张引起的，到了妈妈这样的年龄，发作起来是不足为奇的。她以后还有可能常这样。”

果然，她几乎每天都要发作几次，而且都像是皮埃尔的片言只语引发的，仿佛他早已掌握了这种不知名怪病的秘密。他窥伺着母亲脸上短暂的平静，用拷问犯人的奸诈手段，冷不丁地作一下提示，使她在稍稍缓解后又痛苦不堪。

不过，皮埃尔和她一样，自己也非常痛苦。他最痛心的是不能再爱她、尊敬她，还要不断折磨她。他在这个女人和母亲的心头划了一道伤口，使之鲜血淋漓。他也知道，她是何等可怜可悲，他总要怀着深深的内疚，独自一人在街上踟蹰；他对母亲的怜悯也常使他良心发现，眼见她在儿子鄙视下坐立不安，他也免不了痛心疾首。他真恨不得一头扎进大海，一死了事。

喔，现在他多么愿意宽恕！可他做不到，因为他没法忘掉这件事。要是他能够不使她痛苦就好了；可他同样做不到，因为他本人也无时不在忍受痛苦。临到回家吃饭时，他的心肠总会软下来，可是一见她的身影，看到她那曾是无比直率和开朗、如今变得如此惊恐、慌乱和游移不定的眼神，他又不由自主地发动攻击，再也留不住到了嘴边的恶言恶语。

这件丑事的秘密虽然局限于他们母子之间，却使她如坐针毡；又像一股毒液，流进他的血管，使他像一头疯狗，时刻都想咬人。

没有任何东西能妨碍他不断撕咬他的母亲，因为让几乎整天守着他的新居，要到吃晚饭和睡觉时才回家。

让也常常觉察到兄长心中的酸楚，发现他脾气变得很坏；他将之归结为忌妒。他打算找机会给他点教训，要他安分些，因为家中发生这一连串的事件后，日子过得非常艰难。不过，他近来常住在外面，总算少受他粗暴的对待；再者，他这人喜欢过太平日子，所以也就忍耐到现在。另一方面，财产倒使他飘飘然了，他的注意力也就集中在和他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事务上。他每次回家，总有一些烦恼事挂在心头。他牵挂着礼服的式样、毡帽的形状、名片的大小等琐事。他还不厌其烦地说他新居的各种细节，诸如卧室壁橱放衣物的隔板、安装在过厅里的衣帽架、防止外人潜入居室的警铃等等。

为庆祝他乔迁新居，众人商定：全家去圣朱安村作一次郊游，晚饭后再去他家用茶点。罗朗本想走海路；考虑到路程较长，万一遇上逆风，不知能否顺利到达，他这个意见也就被否定了，故而他们特地租了一辆四轮敞篷大马车。

十点光景，一行人上了路，以便赶到那儿吃午饭。大路上尘土飞扬，诺曼底的乡间土地向远方伸展。路两旁的原野绵延起伏，一个个农庄被围在树木之间，像一座无边无际的大公园。两匹肥壮的大马迈着碎步，车厢里坐着罗朗一家，外加罗赛米莉太太和博西尔船长。车轮声震得他们默默无言；黄尘滚滚，迫使他们闭上了眼睛。

此时正值收获季节。苜蓿地一片暗绿，甜菜叶青翠欲滴；黄色的麦子大概吸足了射在它们头顶上的阳光，在农田里闪着金色的光芒。农人们已在一些地块上开镰收割，刀锋席卷的田野上，男人们晃动着身子，紧贴地面挥舞着翅膀似的大镰刀。

马车走了两小时后一个左转弯，经过一座转动着的磨坊。那灰秃秃的残骸一半已经腐朽，呈现出一派凄凉，看来即将寿终正寝，但在本地几座古老的磨坊中，它还是个幸存者。没多久，马车驶进一座漂亮的院落，停在一所典雅的房子前面：这是本地一家著名的旅店。

老板娘人称“大美人阿尔芳辛”，笑盈盈地出门迎迓。她见两位女士望着高高的踏脚板不敢下车，急忙上前搀扶。

草坪边上，苹果树荫下的帐篷里，几个外乡人正在用餐。他们是从埃特塔来的巴黎游客。屋子里的说话声、欢笑声、杯盘碰撞声，也都清晰可闻。

所有的厅房都已满座，这一行人只能在客房里用餐。罗朗眼快，看到墙脚下靠着几具捕虾的网兜。

“啊！啊！”他大声说，“这里还有人捉虾？”

“是啊，”博西尔接口说，“这里还是沿海地带最适宜捕虾的地方。”

“好极啦！午饭后去捉虾，怎么样？”

下午三点正好是退潮的时刻；众人当即决定：午后去找一处岩礁多的地方，捕捉大虾。

为避免涉水时血往上涌，他们不敢多吃，也宁愿留点肚子，晚饭时饱餐一顿。晚餐已经预订，非常丰盛，待他们六点钟返回旅店，便可享用。

罗朗已是急不可待了。他还要买几件捕虾专用的工具，这些器材很像在草地上捕捉蝴蝶的网兜。

这类虾网形似布袋。它用一个网兜装在圆环上，下接长长的木柄。阿尔芳辛脸上总是挂着微笑，主动借给他们好几把。她帮两位女士改动一下装束，以免打湿衣裙。她找来几条裙子，几双厚实的羊毛袜，配上绳底帆布鞋。男人们脱下袜子，在附近的鞋匠那里买了几双旧鞋和木屐。

准备停当，一行人背着篓子、扛着虾网上了路。罗赛米莉太太这套装束还真有意想不到的效果，竟赋予她乡野女子那种不拘小节的风姿。

阿尔芳辛借给她的裙子被巧妙地高高挽起，用别针固定，使她在岩礁中跑跳时不必担心。裙裾下面，露出一对体格健壮、步态轻盈的小妇人特有的结实小腿和踝骨。裙子的腰身比较宽松，使她能转动自如；她还找了一顶园丁用的黄色大草帽，这顶遮阳帽的帽檐特别宽大，一条桤柳细枝将它的一角往上翻起并固定，戴在她头上倒像是一位强悍的剑客。

自从接受了遗产，让每天都在问自己：要不要娶她。每一次和她见面，他总感到自己已经拿定主意，要娶之为妻；可是她人一走，他又觉得，这事不必着急，他有的是时间，还可以再考虑周到些。现在，她已经不及他富有了。她约有一万两千法郎的收入。不过，这笔进款倒是来自于她在勒阿弗尔盆地上的不动产，她还有农庄和土地，日后还会大大升值。如此看来，他俩的财产大概可以等量齐观，而年轻的寡妇当然也颇受他的青睐。

这一天，他看着对方走在他眼前，心中又思量起来：“好吧，我得下决心了，这机会再好没有了。”

一行人顺着一条峡谷坡道从村子向悬崖走去；悬崖就在峡谷的尽头，它以其八十米的高度俯瞰着大海。阳光下，一片呈大三角形的海面处于绿色海岸的环抱之中，泛着银蓝色的光泽。海岸从左右两边向大海倾斜。伸向远方的海面，一片孤帆依稀可辨，宛若一只小小的昆虫。水天一色，简直分不清哪是大海的尽头，天空又在何处和它连接。两位女士走在三位男士前面，在清澈的海平面上勾勒出胸衣下面的细细腰肢。

让两眼闪着火花，看着罗赛米莉太太纤细的脚踝、优美的小腿和轻灵的臀部在他眼前跳动，还有那顶颇具挑逗性的大草帽。她那逃避追逐似的动作燃起了他的欲火，使他和所有生性腼腆、处事犹豫的男人一样，突然下了决心。暖洋洋的空气中弥漫着海边特有的气息，混合着荆豆、苜蓿和青草的清香；突出水面的岩石散发着海洋的气味。这一切都使他感到陶醉，使他兴奋。他每走一步、每隔一秒、每一次将目光投向少妇的倩影，就多一分决心；他决定不再犹豫，要向她表白：他爱她，希望与她结合。捕虾为他提供了方便，可以使他俩得以独处一隅，何况涉足在一汪清澈的海水中，盯着海藻中迅速移动的虾须，简直是身在画中，心坠爱河。

小山谷的尽头便是万丈深渊。一行人来到此处，发现峭壁上有条羊肠小道往山脚下伸展。在他们脚下，从山脚到水边，还有一个中间地带。那里怪石嶙峋，犬牙交错，重重叠叠；那长年累月崩塌下来的山石形成一片杂草丛生、富有动感的平原地带，一望无际地向着南方铺展开去。这个长满荆棘和青草的狭长地块像一条飞舞着的带子，据说是许多次火山喷发的结果，无数崩裂的岩石，看上去又像一座大城

市的废墟，这个业已消失的都会却凭借它绵延不绝的白色城墙，至今仍俯瞰着大西洋。

“这儿，这儿真美呀！”罗赛米莉太太止住了脚步。

此刻，让已经和她走在一起了。他心情激动，让她拉着手走下开凿在岩石上的狭窄山道。

他们两人在前面开路。博西尔虽然腿短，身体也显得僵硬，仍挽着高空中头晕目眩的罗朗太太。

罗朗和皮埃尔殿后，但医生还得拉扯他的父亲；老头儿只觉得天旋地转，不得不脚撑屁股坐，一点一点地往下滑行。

两个年轻人走在前面，顺着山谷往下直冲，行经半山腰，忽见山腰有个洞穴，洞里流出一注清泉；旁边还有一条板凳，可供游人在此歇脚。山泉注入被它雕琢成的脸盆形大坑，又像瀑布似的从两尺上下的高处往下倾泻，再顺着羊肠小道，穿越长满水堇的绿地，流经乱石成堆、略为隆起的一片平原，消失在荆棘和野草之间。

“喔，我好渴！”罗赛米莉太太喊道。

怎么喝呢？她试着用手舀水，水却从指缝里流掉。让有了主意。他搬来一块石头，放在路边；她当即跪在那上面，将双唇凑近水源，直接用嘴接饮山泉。

她抬起头；只见脸上、头发上、眉毛上，还有上衣上，都沾满了晶莹透亮的小水珠。让俯身说了句悄悄话：

“您真美极了！”

她用训斥儿童的口吻回答说：

“您给我闭嘴，行不行？”

这是他俩第一次说的带有调情意味的话语。

“快走，”此刻，让只觉心猿意马，“在他们赶来之前，我们快离开这儿。”

果然，他瞥见博西尔船长的后背出现在离他们不远的地方。船长因为扶持罗朗太太，自己是倒退着行走的；再朝上面看去：罗朗也在稍远处跟来。他用大屁股稳住身躯，脚肘并用，一步一步往下滑行，看上去活像一只大乌龟。皮埃尔跟在他身后，照看着他的一举一动。

山路已不再陡峭，变为一条坡道，在崩塌下来的山石堆中蜿蜒伸展。罗赛米莉太太和让开始奔跑，很快就到了卵石地带。两人穿过卵石地，直奔岩石丛中。岩石绵延不绝，铺展在长满海草的平坦地面上；无数个水洼杂乱地分布其中，泛着光泽。海藻使这块原野变得滑腻腻、绿油油、黑黢黢的；在它外侧很远很远处，就是退了潮的大海。

让将裤腿卷到膝盖处，将衣袖挽到臂肘上方，以免打湿衣裤。他说了声：“上！”果敢地跳进前方的一个水塘。

那少妇比他谨慎得多。尽管她也决定下水，但仍怯生生地围着小水洼转来转去，因为她脚下是一片滑溜溜的植物，她有点站立不稳。

“您发现什么没有？”她问。

“有啊，我发现您倒映在水中的脸蛋。”

“倘若您只看到这个，就别指望捕到很多大虾！”

让柔声回答说：

“喔，我要捕捉的东西中，最喜欢的是您的脸蛋。”

她吃吃地笑了：

“那您试试，您会发现，它是怎样从您的网兜中漏掉的。”

“可是……要是您愿意呢？”

“我只想看看您逮住大虾……别的什么也不想……我说的是现在。”

“您真坏。好吧，我们再走远些，这里什么也没有。”

说着，他伸出手去，搀着她走在滑溜的岩石上。她有点害怕，将身子略微向他靠去；他感到，一股欲火直往上冲，心中充满了爱意。他渴望得到她，仿佛埋在心底的相思之苦注定要在今天开花结果。

两人很快来到一处较深的罅隙边。这里水波粼粼，从一条看不见的裂缝流向远处的大海。水面上漂浮着又长又细的水草，颜色奇特，拖着粉红和翠绿의根须，仿佛在水中游泳。

罗赛米莉太太突然叫了起来：

“嗨，嗨！我看到了，一只大虾，那儿，好大好大！”

让也看到了。他毫不犹豫地走下水潭深处，全不顾水已浸湿腰带。

可是，那小东西翘着长长的触须，一味在他网兜前缓缓后退。让将它逼向海藻，心想这一下可跑不了啦。大虾知道被堵住，突然往上一蹿，越过网兜，穿过水塘，失去了踪影。

少妇看着他捕捉，心里突突乱跳，竟脱口而出：

“咳，真笨！”

让非常恼火，不假思索地将网兜伸进水底，在水草下胡乱一捞。当他将网兜提出水面时，没想到网兜里竟有三只通体透明的大虾，被他从看不见的藏身处捞了上来。

让洋洋得意，将网兜送到罗赛米莉太太面前。后者却不敢拿，担心被那小脑袋上的锯齿形武器刺伤。

最后，她壮了壮胆，用两个手指捏住细长的须须，一只一只地放进背篓。背篓里放有少量海藻，使它们不致立刻死去。稍停，她找了一处较浅的水域，略带迟疑地跨进水中；水很凉，她感到两脚像被什么东西夹住，几乎透不过气来。但她还是独立行动，开始捕虾。她很机灵，很有计谋，不但有一双巧手，还具有猎人所需的嗅觉。几乎每下一网，她总能骗过那些小东西，慢慢地、巧妙地将它们捞出水面。

现在，让可是一无所获了。他和她摩肩擦肘、亦步亦趋，弯着腰和她说话，装作责备自己笨拙，表示要向她好好学学。

“喔，教教我吧，”他央求着，“教教我嘛！”

不一会儿，两张脸紧紧地靠到了一块，倒映在清凌凌的水中，水底下深黑色的植物使它成为一面清晰的镜子。旁边那张脸在水中注视

着让，让向她频频微笑，有时还用指尖投去一个飞吻。这吻仿佛是从陆上掉到水底的。

“嗨！您这人真讨厌！”少妇说，“一心不能两用嘛，亲爱的！”

他回答说：

“我只想一件事：我爱您。”

她直起身子，语气很严肃：

“怎么啦？您这样已有十来分钟了。您是不是碰上什么事昏了头啦？”

“不，我一点儿也不昏。我爱您，只不过直到现在才斗胆向您表白。”

两人站在带有咸味的沼泽里。水浸没了他们的小腿，湿漉漉的手拄着网兜的手柄。就这样，他们四目相对，凝视着对方。

她换了一种半嗔半喜的语气，接上了话头：

“您这会儿对我说这种话，真有点不合时宜！不能改天再谈吗？难道非要败了我捉虾的兴致？”

让啜嚅着说：

“对不起，可是我再也不能保持沉默了。我早就爱上您了。今天，您简直让我陶醉，使我失去了理智。”

经他这么一说，她似乎突然改变主意，甘愿放弃玩乐，商谈正事了。

“坐到这块岩石上吧，”她说，“让我们好好谈谈。”

两人爬上一块比较高大的岩石，两脚悬空，肩并肩地议论开了。

“亲爱的朋友，”她说，“您已经不是小孩了，我也不是年轻少女。我们俩都知道，这件事关系到什么。对于我们俩的行为，也能掂量它的后果。您今天能下这个决心，向我表白，我自然可以作这样的设想：您是想要我。”

让并没有完全估计到，她会就目前的形势作这样的表述，所以只好傻乎乎地回答：

“那当然啰。”

“您事先有没有和父母谈过？”

“没有，我想先知道您愿不愿接受我。”

她向他伸出湿漉漉的手，见对方满怀激情地盖上自己的手掌，当即表示：

“我么，我很愿意。我认为您心地好，为人厚道。可别忘了，我不想惹您父母生气。”

“哪能呢！您以为，我妈一点儿也没觉察？再说，要是不希望我俩成亲，她能这么喜欢您吗？”

“这倒也是，我脑子有点乱。”

两人都不说话了。让见她并未乱了方寸，说的话又句句在理，不免有点惊讶。他原以为，她会忸怩作态，说些半推半就的话，在水声伴奏下演一出穿插捕虾动作的爱情戏！没想到，事情就这么顺利地结束了，仅仅二十来句话，他就感到终身已定，甚至已经结了婚。现在，既然双方一致同意，他俩再没有什么可说的。这件事发展得这样神速，两人反而感到有点尴尬，甚至有些忐忑不安，不敢再说话，也不敢继续捉虾，简直有些不知所措了。

罗朗的呼唤替他们打破了僵局：

“过来，过来，孩子们！瞧瞧博西尔。他要把大海掏空啦，这老伙计！”

果然，船长得了个大丰收。他顾不得沾了半身水，从一个水潭到另一个水潭，只看上一眼便能找到最佳地点，然后慢慢地、稳稳当地伸出虾网，搜尽了海藻掩盖的沟沟壑壑。

通体透明的金黄色的大螯虾在他掌中活蹦乱跳。老船长麻利地、一把一把地将它们丢进背篓。

罗赛米莉太太又惊讶，又欣喜，再也不愿离开他了。她竭力模仿老船长，几乎将方才的承诺忘得一干二净；她要全身心地享受这份童趣，在晃晃悠悠的水草底下多捞几只大虾。让只得跟在她身后，想着心事。

罗朗又冷不丁叫了起来：

“嗨！罗朗太太也下水了。”

起初，她和皮埃尔都留在海滩上。母子俩都缺乏兴致，不想在岩石间奔跑取乐，也不愿像水鸭子似的在水塘里扑腾；可是，他们也不愿单独待在一起。母亲惧怕儿子；儿子不但怕母亲，也怕他自己，担心会冷酷无情地伤害她。

他们就这样在卵石滩上一起闲坐了一会儿。

海上的空气降低了阳光的热量，蓝色的海面上波光闪烁，两人面对平静浩瀚的大海，倒是想到了一处：若是在从前，坐在这里多么惬意！

她不敢和儿子交谈，深知会招来恶言恶语；他也不敢和母亲说话，知道自己一开口，会不由自主地说出过火的话。

他拿卵石作为施刑的对象，用手杖尖将它们拨来拨去，敲敲打打。她两眼失神，将抓在手里的三四颗小卵石在两只手心里慢慢倒腾，动作非常机械。不久，她那游移不定的目光落到正在水草中捕虾的儿子让和罗赛米莉太太身上。她开始盯住他们，窥视他们的行动。她凭母亲的直觉模糊地意识到，这两个年轻人和平时一样，并没有多谈什么。她看着他俩肩并肩弯下腰，互相注视着水中倒影，又直起身子，面对面地探究对方的内心世界，直到双双爬上岩石订下终身。

这两个身影非常突出，仿佛充塞了整个视野，在水天一色、悬崖兀立的空间显示出某种具有象征性的伟大意义。

皮埃尔也在注视他们；忽然，他从牙缝里发出一声嗤笑。

罗朗太太并不转身，只问：

“你笑什么？”

“我算是长了见识，”他总是不阴不阳地说，“我懂得了人是怎样为自己准备绿帽子的。”

她气得浑身一震；这话实在刺耳，令人难以容忍，尤其是，她听出了这句话的弦外之音。

“你这是说谁？”

“说让呗，没错！瞧他俩的模样，真得笑死人啰！”

她气得发抖，低声嘟哝起来：

“喔，皮埃尔，你真刻薄！这个女人品行够端正的。你弟弟再也找不到比她更合适的对象了。”

他索性畅怀大笑，笑得有板有眼：

“哎唷！哎唷！品行端正！女人的品行都端正……可她们的丈夫都戴上了绿帽子。哎唷！哎唷！哎唷唷！”

她不再答理，站起身来急急地走下遍地卵石的海滩，顾不得脚底打滑，冒着滑倒在草丛掩盖的窟窿里的危险，也不怕摔了胳膊折了腿。她穿过水潭，几乎是跑着奔向另一个儿子，连脚下也不看看。

让见母亲向他靠近，便大声招呼：

“嗨，妈妈，你决定下水啦？”

母亲并不回答，只一把抓住儿子的手臂，仿佛在说：“快救救我，保护我！”

儿子见她神色慌张，十分诧异：

“你怎么啦？脸色这样苍白！”

母亲嗫嚅着说：

“我差点摔倒，走在这些石子上，我真害怕。”

让立刻搀住她，在前面引导，告诉她怎样捉虾，想引起她的兴趣。她并没有听进多少，他也渴望找个人说说心里话，便将母亲引向一边，低声说：

“猜猜，我做了什么？”

“我……我……我不知道。”

“猜猜嘛。”

“我不……真的猜不着。”

“那我说。我告诉罗赛米莉太太：我希望娶她。”

她什么话也答不上来，只觉得脑袋嗡嗡直响，神志模糊，几乎连儿子的话也没有听懂。

“娶她？”她重复了最后两个字，反问让。

“是啊。我做得对不对？她很可爱，是不是？”

“是是……很可爱……你做得对。”

“这么说，你赞成？”

“是的，我赞成。”

“你的口气多么怪异。听上去似乎……似乎……很不高兴。”

“没有的事……我很……很高兴。”

“真的？”

“真的。”

为了证明这一点，她一把抱住儿子，在他两颊上接连盖上好几个慈母的吻。

当她擦干涌进眼眶的泪水，忽见有个人远远地俯卧在海滩上。那人将脸埋在卵石里，看上去像一具死尸。那当然是她另一个儿子皮埃尔了：他正绝望地在那里苦思冥想。

母亲见状，马上将宝贝儿子让引向远处，几乎到了海水能及的边缘地带。母子俩就她所关心的这门亲事谈了很久。

涨潮的海水将他俩赶回滩涂，和捕虾的人会合。一行人随即向岸上走去，顺带着“唤醒”了装睡的皮埃尔；至于那顿晚餐，他们也吃了很长时间，并且灌下了大量的酒。

七

四轮大马车驶上归途。男人中除了让，都在车上打盹儿。博西尔和罗朗每隔五分钟，总会把脑袋耷拉到邻座的肩上，那肩膀又随之一耸，将那颗脑袋掀掉，两个老头便挺挺胸脯，停止打鼾，还睁开眼睛喃喃地说：“天气好极啦。”可是话刚出口，身体又倒向另一边了。

马车驶进勒阿弗尔时，他们已经困乏不堪，好不容易才驱散了睡意；博西尔甚至不愿去让的新居享用那份茶点。众人只好先送他回家。

今晚，年轻的律师将首次睡在装修好的新居里；他满心喜悦，稚气顿生，迫不及待地要在当晚向未婚妻展示她即将来此居住的新公寓。

为避免发生火灾，罗朗太太平时不让仆人们熬夜。今天她已经打发走了女仆，由她自行烧水上茶。

除了她和让，以及装修工人，谁也没有进过这套公寓。这样做为的是让漂亮的装潢给来人一个十足的惊喜。

进入过厅，让要求众人在此稍候，暂将罗赛米莉太太和他的父兄留在黑暗之中。他要点上蜡烛，亮起明灯。准备停当，他打开两扇门扉，大声宣布：“欢迎光临！”

玻璃长廊里灯火通明，中央一盏枝型大吊灯，两旁的棕榈、橡树和盆花后面，暗藏着无数彩灯。乍一看，还以为是舞台上的布景。观众们简直惊呆了。罗朗对这豪华的装饰更是赞叹不已。他嘴里嘟哝着：“他妈的，真够味儿！”面对着出神入化的整个局面，他真想击掌欢呼。

一行人走进小客厅，但见厅里悬挂着古金色的窗帘，和座椅的软垫浑然一体。咨询接待大厅布置得十分简朴，以淡橙红为基调，给人以敞亮清闲的感觉。

让的办公桌上摆着许多典籍，书桌后面是一把扶手椅。他在椅上一坐，以略为做作的口吻庄重地说：

“是的，夫人，我支持您的立场，法律也有明文规定，它给了我绝对的把握，不出三个月，我们今天商讨的案件会有一个完美的结局。”

他盯着罗赛米莉太太，后者正看着罗朗太太微笑；罗朗太太则抓起她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

让满面春风，像中学生似的一蹦而起，嘴里嚷着说：

“嗨！声音棒极了，在这间客厅里宣读辩护词，效果绝对的好！”

他开始宣读他的辩护词：

“陪审团诸位先生，如果说只有人类，如果说我们的天性中对于一切苦难所体现的慈悲心肠，得以成为我们要求各位宣判无罪的动机，那我们就求助于诸位作为父亲和男人的良心，希望获取你们的怜悯；不过，我们本身也具有这种权利，并以法律为准绳，提交诸位公断……”

皮埃尔望着本该属于他的这套居室，对兄弟的闹剧越看越有气，认准他幼稚透顶、头脑简单。

这时，罗朗太太已将右边的一扇门打开。

“这是卧室。”她介绍说。

她在装修这间卧室时，付出了满腔母爱。墙饰和帷幔采用了鲁昂出产的仿古诺曼底提花装饰布。路易十五式的图案，表现的是两只鸽

子共衔一枚徽章，徽章中央是一位牧羊女。这一切使卧室的四壁、幔帐、床铺和靠椅全都焕发出优美典雅的乡村气息。

“喔，太可爱了！”罗赛米莉太太说。她一踏进这间卧室，还真有点肃然起敬呢。

“您喜欢吗？”让问。

“非常喜欢。”

“听您这么说，我真不知道有多么高兴。”

两人对视片刻，目光中流露出万种柔情。

她毕竟有点拘束，置身在即将成为自己新房的卧室里，多少有点不好意思。她一进来便注意到，睡床特别宽大，足够夫妇俩同宿共眠。准是罗朗太太估计到儿子即将成婚，特意为他选购的；还是当母亲的想得周到，这件事仿佛也告诉她：这个家已在等她进门了。这当然使她满心喜悦。

一行人回到客厅，让顺手一推左边的门，圆形餐厅便赫然在目。餐厅三面有窗，室内悬挂日式宫灯。母子俩为它动足了脑筋，布置得极尽别致花哨。竹制家具、奇形怪状的小瓷人、中国的大瓷缸和大花瓶、缀满闪光金箔的丝织品、水珠般的透明帘子、将织物固定在墙上的扇形饰品，还有屏风、军刀、面具、羽毛镶成的仙鹤，用瓷、木、纸、象牙、螺钿和青铜制作的各種小摆设，都在炫耀主人的自命不凡和矫揉造作，暴露出笨拙的手和无知的眼全都缺少分寸、不讲品位，极其需要艺术的熏陶。可是，众人居然特别欣赏这间屋子，只有皮埃尔持保留态度。他的评语话中带刺，大大地伤了弟弟的心。

餐桌上，水果堆得像金字塔，糕点都垒成了纪念碑。

他们都不饿，吃水果只取其汁，吃糕点也只是小口啃食。坐了约一小时，罗赛米莉太太起身告辞。

一家人决定，委派罗朗老爹送她到家门口，不再耽搁。罗朗太太在没有女仆照料的情况下，还要以母亲的身份，里里外外巡视一遍，保证儿子不缺任何东西。

“要不要回来接你？”罗朗问。

她迟疑片刻，回答说：

“不必了，老伴，你先睡吧。皮埃尔和我一起回家好了。”

两人一走，罗朗太太便吹灭蜡烛，收起糕点、糖果和酒，锁进一个橱柜里，将钥匙交给了让。然后，她走进卧室，撩起床帐，察看了水壶的水是否灌满，窗子是否关严。

皮埃尔和让仍留在小客厅里，后者对兄长讥笑他缺乏品位耿耿于怀，另一个则对兄弟这套居室越想越恼火。

兄弟俩不言不语，默默抽着烟斗。皮埃尔突然站了起来：

“见鬼！”他说，“小寡妇今晚看来够累的，这次郊游，像是没什么收获吧！”

大凡有肚量的人，偶尔也难免急火攻心；让闻言勃然大怒。

他激动得呼吸困难，说话也结巴了：

“从今以后，我禁止你用‘寡妇’两字称呼罗赛米莉太太！”

皮埃尔傲气十足地转向他：

“我想，你这是在给我下命令啰。难道你疯了吗？”

让一挺胸脯说：

“我没疯，我就是受不了你对我的态度！”

皮埃尔一声冷笑：

“对你？难道你是罗赛米莉太太的一部分？”

“我告诉你，罗赛米莉太太就要做我的妻子了。”

另一个索性纵声大笑：

“啊！啊！好极了！我现在才明白，为什么不能叫她‘寡妇’了。不过，你向我宣布结婚的方式也太滑稽了。”

“我禁止你取笑我……你听见吗？……我禁止你这样做。”

让脸色煞白、声音颤抖，还步步进逼，因兄长讥笑他的意中人而气得发昏。

皮埃尔更是火冒三丈。近期来强压在心头的怒火、吞在肚里的怨气、竭力克制的逆反心理，连同无法出口的绝望情绪，一下子直冲他的脑门，使他像中风了似的，觉得天旋地转。

“你敢？……你敢？……我要让你闭嘴，听见吗？我命令你！”

让对他的粗暴行为还是缺乏思想准备，一时间竟无言以对。他在气昏了的头脑中寻找足以直刺他心窝的事件、话语和用词。

他竭力控制自己，以便放慢说话速度，使之更加尖刻，更准确地击中对方要害。

“我早就看出你在忌妒我，”他说，“就在你开始使用‘寡妇’两字的那一天，因为你明知这会使我难受。”

皮埃尔以他惯有的神态，发出一阵刺耳和轻蔑的笑声：

“哈！哈！我的天！忌妒你！……我？……我？……我？……忌妒你什么？……我又为了什么？我的天！……忌妒你这副嘴脸，还是你的头脑？……”

让知道，他的反驳已经触到了他的痛处：

“是的，你忌妒我，你从小就忌妒我；尤其是，你发现这个女人喜欢我，不要你，你就忌妒得发疯。”

皮埃尔被他的猜测气得心急火燎，连话也说不清了：

“我……我……忌妒你？……就为这个笨女人、为这只火鸡、这只肥鹅？……”

让看到自己的反击很有力，便接着说：

“还有，那天我们在‘珍珠号’上划船，你存心和我较劲儿，想胜过我，是不是？还有，你当着她的面，说了那些自吹自擂的话，是不是？你差点儿没忌妒死！还有，我得了这份遗产，你更是忌妒得发

疯。于是，你就讨厌我，变着法儿整我；你还让全家人不得安宁；你无时无刻不在发泄私愤。”

皮埃尔气得紧握双拳，真想扑到兄弟身上，掐住他的咽喉：

“呸！你闭嘴，从今以后，别再提遗产的事！”

让反唇相讥：

“可你的每个毛孔都渗透着忌妒心。你嘴上不说一个字，无论是对爸爸、对妈妈，还是对我，仿佛没事一样。你装作看不起我，还不是因为忌妒我！你向所有的人寻衅，也是因为你忌妒我。现在我有钱了，你就克制不住了，你变得心肠狠毒，折磨我们的妈妈，仿佛是你的过错！……”

皮埃尔半张着嘴连连倒退，一直退到壁炉前。他瞳孔放大、气怒交加，简直到了不惜铤而走险的地步。

他气急败坏，压低了声音说：

“你闭嘴，快闭上你的嘴！”

“就不！我早就想把心里话统统说出来了，今天你给了我这个机会，你这是活该！对！我是爱那个女人！这你知道，可你当着我的面嘲笑她。是你把我逼上绝路的；你这是活该。可是，我要拔掉你的毒牙。我！我要你尊重我。”

“尊重你，你？”

“是的，尊重我！”

“尊重你……你？……就因为你贪图钱财，使我们家声名狼藉？”

“你说什么？你再说一遍……敢再说一遍？……”

“我是说，当一个人被认为是别人生的，他就不该接受那份遗产！”

让被这含沙射影的话惊呆了。他呆若木鸡，久久回不过神来。

“怎么？你说什么？……你把话说清楚。”

“我说的是外人都在咬耳朵、在到处传播的话，说你就是留给你遗产的那个人生的。好啦！一个清清白白的儿子，绝不会见钱眼开，让他的母亲名誉扫地！”

“皮埃尔……皮埃尔……皮埃尔……你真这么想？……你……你……你竟然说出这种肮脏的话？”

“不错……是我……是我说的。你没见到，我这一个月来简直快憋死了，晚上我彻夜不眠，白天像野狗一样到处躲藏，甚至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做什么，不知道会落得个什么下场。我痛苦，我羞愧，几乎发疯。起初，我只是猜测，现在全清楚了。”

“皮埃尔……别说了……妈妈就在隔壁卧室里！她会听见的……她会听见我们争吵的。”

这时，皮埃尔已经决意一吐为快！他和盘托出，从一连串疑点和推理，到一系列思想斗争；从那幅肖像第二次失踪的整个过程，直到确信无疑。

他说得支离破碎、语不成句，就像梦中呓语。

他仿佛完全忘了眼前有个让，邻屋有他的母亲。他只顾往下说，不管是否有人听，就因为他必须说，因为他太痛苦，他将自己的伤口挤压得太紧，硬要使它弥合。可是，这个脓疮越长越大，现在终于挤破了，使周围的人都沾上了毒脓。他像往常一样，开始来回走步；他两眼发直，指手画脚，喉咙堵着呜咽；他恨自己无能，因绝望而陷于疯狂。他的语气也像在悲叹自身不幸和家人无能，仿佛要将悲痛夹在话语中扔向沉闷和无形的空气之中，使之随着空气的流动而飘散殆尽。

让急得六神无主；不过，他见兄长丧失理智时说的话竟如此有说服力，也几乎不敢不信了。他相信母亲也听到了他们的争吵，但他只能用身体挡住房门。

母亲确实出不来了；她想出来，必须走客厅。她进去后一直没露过面，看来一定是不敢这样做。

皮埃尔突然一跺脚，喊着说：

“咳！我真是头畜生，竟说了这些话！”

他连帽子也不戴，一溜烟地跑下楼去。

大门重重地响了一下，才将让从麻木中惊醒过来。时间过得真慢，几秒钟就像几小时。他只觉得神思恍惚，简直和白痴无异了。他明知现在该想想办法，该做点什么，但他还在等待，甚至不想理解、不想知道、不愿回忆；面对事实的恐惧和懦弱兼而有之。他骨子里是

属于那种遇事都要观望一番的人，这种人凡事都要留待明天去做。实在需要当场作出决定，出于本能，也要找找机会，争取片刻的时光。

客厅里静得出奇，皮埃尔大叫大嚷以后，屋子的四壁和家具，连同六支明晃晃的蜡烛和两盏宫灯，突然变得一片死寂。他置身其中，忽然感到一阵惊恐，真想拔脚就逃。

稍停，他开始启动思绪，强打精神，寻找对策。

他这一生从未遇到过风浪。他是属于随波逐流过日子的那一类人。他读书很用心，为的是免受责罚。由于过的是太平日子，才稳稳当当地修完了法律课程。世界上发生的事，在他看来都是极自然的，从未引起他的注意，促使他从另一个角度看问题。他喜欢按部就班、明哲保身，从气质上讲，希望活得安宁；可以说，他头脑里丝毫没有拐弯抹角的念头。这一次，他像一个不会水的人掉进了河里，灾难临头便慌了手脚。

一开始，他试图持怀疑态度。兄长会不会出于仇恨或忌妒，故意对他胡扯？

可是，皮埃尔若非绝望得无法控制自己，又怎能如此恶毒地针对自己的母亲说了那么些坏话？此外，皮埃尔的话、他那痛苦的呻吟、他的调门和手势，已有一部分深深留在他的耳朵、眼睛、每一条神经和每一寸肌肤中了。它们是那样凄切，非但使人无法抗拒，而且确凿得不容置疑。

他的精神彻底垮了，简直是手足无措、意志尽丧。他满腹愁绪，简直不堪忍受；而且，他也感到，母亲躲在门背后全听见了，一定在等待发落。

那么，她此刻在干什么？门板后面，没有一点动静，没有一点声音，没有一丝气息；他也听不到一声哀叹，证明屋里确有人在。难道她跑啦？从哪儿跑的？她真要跑的话，只有越窗而出，落到街头！

他猛然一惊，几乎跳将起来，动作是如此迅猛和难以克制，以致在打开房门的时候，完全像破门而入了。

他冲进卧室：房间好像是空的。五斗橱上点着一支蜡烛，屋里才有了亮光。

他扑向窗口：窗子关着，百叶窗也放得好好的。他转过身去，用焦虑的目光搜寻黑暗的角落，却发现床帐已被放下。他跑过去，撩起一看：母亲正躺在大床上。只见她双手抓紧枕头，捂住了脸，为的是不再听到兄弟俩的争吵。

起初，他以为母亲已经窒息。继而，他抓住母亲的肩膀将她转过来。母亲仍抓住枕头，咬着它，捂着脸，才没有哭出声音。

让接触了这个僵直的身躯和痉挛的臂膀，知道她这无言的痛苦是多么强烈。她用枕头捂住口眼耳鼻，显然是不愿让儿子看见，不愿和他说话；从她手抓羽毛枕头、牙咬枕套的坚韧和力度推测，从他自身感受的震颤猜度，她忍受的痛苦已到了何种程度。他的心、他这颗纯朴的心，像被刀绞似的，一下子充满怜悯。他不是法官，甚至没资格当一名仁慈的法官，他只是一个软弱的凡人，一个满怀深情的儿子。他已经全然不记得那个人讲过的话，既不想推敲，也不愿争辩，只知用双手轻拍母亲那毫无生气的躯体。由于未能夺下捂住她脸面的枕头，他便吻着她的衣裙，连声呼唤：

“妈妈，妈妈，可怜的妈妈，你看看我嘛！”

要不是她的四肢像绷紧的琴弦极不明显地颤了一颤，她简直和死尸无异了。让继续呼唤着：

“妈妈，妈妈，听我说。那不是真的。我知道，那不是真的。”

她一阵痉挛、一阵噎气，又突然在枕头底下呜咽起来。此刻，她的每一条神经才开始松弛，僵硬的肌肉开始变软，渐渐松开的十指也放掉了枕头；让这才看到了她的脸。

她脸面苍白、毫无血色，合拢的眼皮里滚出一颗颗泪珠。让搂住她的脖子，用一个个热吻痛切地、缓慢地吻她的眼睛。泪水沾湿了他的嘴唇，他重复着同样的话：

“妈妈，亲爱的妈妈，我知道，那不是真的。别哭啊，我知道的！那不是真的！”

她抬起身子，坐在床上看着儿子，然后，像在某种场合——例如自杀之前——鼓足勇气对他说：

“不，是真的，孩子。”

母子俩一时间相对无言。她感到呼吸困难，接连几次仰头伸脖地进行深呼吸。她终于又一次控制住自己，接着说：

“是真的，孩子。为什么说谎？那是真的。现在，就算我骗你，你也不会相信我的。”

她的神态简直像疯了。儿子吓坏了，跪倒在床前，喃喃地哀求：

“别说了，妈妈，别说了。”

她下了床，神态坚定、果敢，令人生畏。

“孩子，我没什么可说的了。我走了。”

说着，她向房门走去。

让紧紧地将她抱住，喊着说：

“你想干什么，妈妈，你要去哪儿？”

“我不知道……真的不知道……既然我已经孤身一人……我也没事可做了……”

她挣扎着，试图脱身。他紧紧抱住她，因为找不到别的话，只能连声呼唤：

“妈妈……妈妈……妈妈……”

她用足力气，试图挣脱儿子的约束，嘴里说了这样几句话：

“不，不，现在，我已经不是你妈妈了。我对你、对任何人都不值一提了，我什么也不是了！你不再有父亲，也不再有妈妈，我可怜的孩子……我要走了。”

儿子猛然醒悟过来，倘若放她走，他再也见不到妈妈了。他急忙将她抱起，按在一把扶手椅上。他跪倒在地，双臂围成一个圈儿：

“你不能从这儿出去，妈妈；我爱你，我要守护你，永远留住你，你是属于我的。”

她用疲惫的嗓音说：

“不，可怜的孩子，这已经不可能了。今晚，你会大哭一场，明天会把我撵上街头。你绝不会原谅我的。”

他迅即满怀激情地回答她，话语中洋溢着真诚的爱：

“喔！你这是说我？说我吗？你太不了解我啦！”

她闻言大叫一声，一把抓住他的头发，捧住他的脑袋，用力拉到面前，在他脸上一阵狂吻。

过了一会儿，她将儿子的脸颊贴在自己的脸上，不再动弹；她透过儿子的胡须，感到了他脸上的热气；她凑着他的耳朵低声说：

“不行，我的心肝。你明天就不会原谅我了。你也知道，你不过是在欺骗自己。今晚，你是原谅我了；这次原谅，算是挽救了我的性命；可是以后，你再也不能见到我了。”

让紧紧抱住母亲，连声哀告：

“妈妈，别这样说！”

“我要说，我的心肝，我得走。我不知道去哪儿，也不知道怎么做，更无法对人说明。可是，我必须得走。我简直不敢再看你，再拥抱你。你明白吗？”

儿子听她这么说，立即凑在她耳边低声劝慰：

“我的好妈妈，你要留下来。我要你这样做，我需要你。现在，你马上向我起誓：你一定听我的话。”

“我不能，孩子。”

“喔！妈妈，你必须这样，听见吗？你必须这样。”

“不，孩子，这是不可能的。这样会把我们全家人都打入地狱。这一个月折磨，我知道是什么滋味。现在，你的心肠软了，等到事情一过，等到你也像皮埃尔那样看我，等你想起我对你说的话，那时！……唉！……让，我的宝贝……你想想……你想想，我竟然是你的母亲！……”

“妈妈，我不会让你走的。我心里只有你。”

“可是，你再好好想想，我的儿子，往后我们一见面，我们俩怎能不面红耳赤，我又怎能不羞愧得死去活来，而你的目光又怎能不叫我闭上眼睛？”

“妈妈，绝对不会的。”

“会，会，会的。准是这样的！喔，算了吧！从第一天起，我就看出你可怜的哥哥一直在思想斗争。如今，我在家里一听到他的脚步声，我的心就仿佛要穿破胸膛跳出来似的；我一听到他的说话声，几乎都要晕过去。不过，那时我还有你！现在，我连你也失去了。唉！让，我的宝贝，你真认为，我还能夹在你们俩中间生活吗？”

“能！妈妈。我会永远爱你，我要你不再想那件事。”

“喔！喔！这怎么可能！”

“能！绝对可能！”

“你能叫我见了你们两兄弟，不想那件事吗？再说，你们自己也能不想它吗？”

“我能，我向你保证！”

“你会每时每刻都去想的。”

“不会，我保证。要不然，你听着：倘若你要走，那我就去当兵，被人打死算了。”

她听了这种稚气的威胁深为震惊，当即紧紧地搂住儿子，无限深情地抚慰他。儿子又说：

“我比你想象的更加爱你，是的，更加爱你。好啦，别说傻话了。你先留一个星期。答应我，先留一个星期行吗？这个要求，你总不能拒绝了吧？”

她伸出臂膀，双手按在让的肩头：

“好孩子……让我们先平静下来，不要感情用事。你先让我说。要是我从你嘴里听到你哥哥这一个月来说过的那些话，要是我从你眼中看到你哥哥那种眼神，要是我从你的语气或目光里发现你像哥哥那样憎恨我……那么，你听着：要不了一小时，我就永远不会回来了。”

“妈妈，我向你保证……”

“让我把话说完……这一个月，我经受了常人难以忍受的各种痛苦。自从我意识到：你哥哥，我的另一个儿子已经在怀疑我，每一分钟都更接近揣测出真相，从那时起，我生命中的每时每刻，都使我受够了罪，我那种痛苦，简直无法向你形容。”

她的语气是那样凄楚，使儿子也感到切肤之痛，眼眶里充满了泪水。

让想拥抱她，她将他推开。她说：

“等我把话说完……听着……我还有很多话要讲，让你了解事实真相……可是……看来你是不会明白的……因为……要是我留下了……不，我还是不能！……”

“你说呀，妈妈，快说下去。”

“好吧！那我说。至少，我算是不再欺骗你了……你要我留在你身边，是不是？你希望我们能继续见面和说话，整天在家里一块儿生活；可是我根本不敢打开任何一扇门，生怕你哥哥站在门背后。所以，如果要做到这一点，问题不在于你能否原谅我，因为没有比原谅更能坏事的；问题在于你必须有更大的勇气，和别人不一样，绝不蔑视我，还要毫不脸红地对自己说：你不是罗朗的儿子！……我受的苦够多的了……我已经受够了，再也受不了啦，是的，我再也受不了啦！再说，这件事也不是昨天才发生的。唉！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可是，你永远不会明白的，你！要是想和我继续生活在一起，能互相拥抱，那么我的孩子，你就得充分考虑这些事实：与其说，我是你生父的情妇，不如说，我是他真正的妻子。对此，我心底里并不感到羞愧，也丝毫不觉得遗憾；即便他死了，我仍然爱他，永远爱他。我这一辈子只爱过他，他是我的生命、我的欢乐、我的希望，是我毕生的安慰。总之，在漫长的岁月里，他是我的一切，一切的一切！孩子，你听着：上帝可以为我作证，倘若我没遇见他，我这一生绝不会有一天美好的日子！什么也不会有，不会有爱，生活没有乐趣，到了晚年也不会惋惜那些美好的时光，什么也不会有！我欠他的太多！在这个世界上，我心里只有他。除了他，就是你们两兄弟。没有你们，生活将是一片空白，像寒夜那样黑暗和空虚。我将不会喜欢任何东西、熟悉任何事物，没有任何希冀，甚至不会哭泣；有了

他，我才知道哭，我的让。唉！是啊，我们迁居此地后，我哭了。我把一切都给了他，我的身体和灵魂，永远地给了他，我感到幸福。那十多年里，在上帝面前，我是他的妻子，他就是我的丈夫，仿佛是老天爷特意创造了我们俩。后来，我明白，他对我的爱在渐渐减弱。他始终待我很好，很体贴；可是，我在他的心目中已不如先前了。我们的缘分尽了！喔，我哭得多么伤心！……生活是多么可悲，命运又是多么捉弄人！……叹只叹好景不长……自从我们搬家后，他从未来过，我再没有见过他……他每封信里都说要来！……我也总是翘首等待……但终于没能见他一面！……现在，他死了……不过，他还是爱我们的，他还想着你。我自己只要有一口气，我会永远爱他；这一点，我永不否认。我也同样爱你，因为你是他的骨肉。在你面前，我不会感到羞愧！你明白吗？我不会的！你要我留下，首先要承认是他的儿子，有时还要一起谈他的事，你也必须得爱他。当我们互相注视的时候，要多想想他。你若是不愿这样做，或者做不到，那么我的儿子，我们就永别吧。再要生活在一起，恐怕是不可能的！就等你一句话了。”

让柔声回答说：

“你留下，妈妈。”

她紧紧搂住儿子，放声痛哭；她又贴着儿子的脸颊说：

“那好吧，可是皮埃尔怎么办？我们和他怎么相处？”

让喃喃地说：

“我们可以商量个办法。我也不能和他一起过日子。”

她一想到大儿子，又一次心如刀绞：

“不，我受不了，不，不！”

她扑进让的怀里，失神落魄地大声说：

“快救救我，让我离开他，我的宝贝儿子！救救我，想想办法，我不知道……快想想办法，救救我！”

“好的，妈妈，我会想办法的。”

“马上想……必须得想……马上想……别离开我！我真怕他……怕极了！”

“好的，我答应你。会有办法的。”

“喔！要快，要快！你不明白，我见到他，心里有多害怕！”

她凑在他耳边低声说：

“把我留下，留在这儿。”

让有点拿不定主意；但他的头脑很清醒，遇事很讲求实际。他略加思索，便得出结论：这样的组合非常危险。

他花了许多口舌，针对她惊慌和恐惧的心理，言之凿凿地和她争辩，以打消她的顾虑。

“就今晚，”她说，“就一个晚上。明天，你派人通知罗朗，说我今晚身体不舒服。”

“这不妥，皮埃尔不是刚回家吗？好啦，坚强点儿。我会安排好的，我答应你，明天就着手干。我九点钟就可以到家了。好啦，戴上帽子。我送你回去。”

“那就按你说的做。”她孩子似的不再坚持，看上去又害怕又感激。

她挣扎着站起身来；可是，这次打击太强烈，她一时还站立不稳。

儿子见状，喂了她几口糖水，让她嗅了点阿莫尼亚，再用醋擦了擦太阳穴。她听任儿子照护，如同刚刚分娩，全身瘫软，又感到如释重负。

她终于能行走了，便挽起儿子的手臂。母子俩经过市政厅时，大钟正好敲三点。

到家了，让在大门前拥抱了母亲，又叮嘱几句：“再见，妈妈，坚强点儿。”

她蹑手蹑脚地上了寂静的楼梯，进入卧室，匆匆脱去外衣，偷偷地躺到正在打鼾的罗朗身边。她仿佛又找回了当年偷情的忐忑。

整幢屋子里，唯独皮埃尔未睡，还听到她回家的声音。

八

让一到寓所，便跌坐在长沙发上；同样的苦闷和忧虑曾使他兄长到处乱跑，茫茫如丧家之犬。而对他这个慢性子的人却全然相反，竟像斩断了他的四肢。他觉得全身瘫软、脑袋空空，又疲惫又悲哀，简

直动弹不得，甚至没力气走到床前。他并不像皮埃尔那样，他单纯的亲情和隐秘地庇护着任何一颗骄傲心灵的自尊，都没有受到丝毫伤害，他只感到命运的打击已危及他最可贵的切身利益，因而一蹶不振。

当他心情终于平静下来、思想如同被搅浑的河水渐渐变得清晰时，他开始估量别人向他挑明的形势。假如他是通过其他完全不同的方式了解到个人的身世，他一定会义愤填膺，悲从中来。可是，在和兄长的争吵中，对方那种激烈和粗野的控诉震撼了他的每一条神经；母亲撕心裂肺的忏悔又使他失去了反抗的勇气。他无法抗拒母子之情；他的同情心所受的冲击足以驱除伦理道德具有的一切偏见和引起震怒的神圣感。况且，他本来就不是一个善于抗争的人。他不喜欢和别人斗，尤其不愿和自己斗。所以，他往往采取随遇而安的态度，一来是生就这样的秉性，二来是天生爱好悠闲，喜欢过平静的日子。他很快就对即将发生在身边的混乱局面忐忑不安，仿佛又挨了重重的一击。他预感到，这种局面将不可避免。为了排解它，他决心做出超人的努力，花大力气，积极行动起来。明天，他必须当机立断，解决这一难题；他常常需要快刀斩乱麻地解决问题，因为生性懦弱的人就只有这点毅力，他们不适于长时间的企盼。不过，他毕竟还有一个当律师的头脑，习惯于梳理和研究各种复杂的情况，以及失和家庭里各种微妙的问题，所以能及时从兄长的精神状态中理出即将产生的后果。他不由自主地几乎以职业眼光预测事态的发展，就像帮几位当事人在道德危机中调整相互的关系。要和皮埃尔保持经常的接触，肯定是不可能了。他只要留在自己的寓所，躲开他还是容易的；可是，要他们的母亲继续和大儿子住在一起，肯定是行不通了。

他一动不动地靠着软垫，冥思苦想了很久。他提出过许多种假设，很快又加以否定，想不出一条万全之策。

一个问号突然出现在他的脑海里：他接受了那笔财产；如果他是正人君子，会不会将它留下？

他给自己提供了答案，他先说“不”，决定将它捐给贫苦人。可是，真要这样做，也实在下不了手。他必须卖掉全部家具，然后和别人一样，像所有白手创业的人那样工作。这一颇有魅力又非常痛苦的决定考验着他的勇气。他站起身来走到窗前，将前额贴在玻璃窗上。他原本是个穷光蛋，转眼又要成为穷光蛋了。但不管怎么说，他总还不至于饿死。他两眼望着街对面的煤气灯，忽见一名迟归的女子在人行道上走过。他突然想起了罗赛米莉太太，心头产生强烈的震撼。每当我们想起某件痛心疾首的事，心情就是如此激动的。一连串令人绝望的后果从他这个决定中显示出来。他将不得不放弃娶她的打算、放弃幸福、放弃一切。现在，他俩的婚事已经确定，他能否这样做？她允婚的时候，知道他很有钱。如果他又变穷了，她可能还会接受的；但他有没有这个权利，向对方提出这种要求，硬要她作出这么大的牺牲？要是他先留下这笔钱，作为一笔存款，将来再捐给穷人，是不是更好些呢？

在他心灵深处，利己主义本来就戴着诚实的面具，伪装起来的各种利害关系冲突迭起，搅成一团。最初的廉耻心被巧妙的论证所取代，虽然又反复出现过，最终还是变得淡漠了。

他返回来重新坐定，打算找一个站得住脚的理由，找一个响当当的托词，改变犹豫不决的心态，克服天性中的正直品德。他反复向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既然我本来就是那个人的儿子，也已经了解内

情，并且确认其为生父，那么我接受他的遗产不就是天经地义的吗？”然而，这一论据还是未能阻止他的良心轻轻说出一个“不”字。

他转念一想：“既然我并非一直以为是父亲的那个人的儿子，那我就不能接受他任何东西，无论在他生前还是生后。那样做既没有名分，也不公平；那等于窃取了兄长的财产。”

这一新的观点使他心胸一宽，觉得问心无愧了。他又一次走到窗前。

“对，”他思忖着，“我应当放弃家里的继承权，全部留给皮埃尔，因为我不是他父亲的儿子。这样做是合理的。那么，我继承我爸爸的遗产，不就同样合理了吗？”

既然认识到不能继承罗朗的财产，并且决定全部放弃，他当然可以心安理得地留下马雷夏尔的那一份。要是两头都落空，他真的要两手空空地沿街求乞了。

这一微妙的事件一经得到妥善安排，他的问题又回到了皮埃尔在家中所处地位上：怎样才能避开他呢？他正苦于找不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忽听港口一声汽笛，原来是有船进港了。这笛声仿佛替他找到了答案，使他计上心头。

他这才倒在床上和衣而卧，胡思乱想直到天明。

九点光景，他出了门，想看看自己的计划能否实现。他在外面办了点事，走访了几户人家，然后向父母家走去。母亲正躲在房里等候他。

“你要是不来，”她说，“我还真不敢下楼呢。”

说话间，罗朗已在楼梯上嚷开了：

“今天上午都不想吃饭啦？该死的！”

无人应声，老头子几乎咆哮起来：

“约瑟芬，该死的！你在干什么？”

女仆的声音来自地窖：

“来啦，来啦，先身，妖什么？”

“太太在哪儿？”

“太太在楼上，和让少爷说话。”

罗朗仰起头，气呼呼地朝楼上大声吆喝：

“路易丝？”

罗朗太太开了条门缝，反问他：

“什么事，亲爱的？”

“不吃饭啦？该死的！”

“来了，亲爱的，我们马上就来。”

说着，她向楼下走去，让跟在她背后。

罗朗一见年轻人，又咋呼起来：

“嗨！你来啦！一个人待在公寓里太腻味了吧！”

“不，爸爸，今天上午，我有事来和妈妈商量。”

让抢前一步，伸出手去；他感到老父亲的手紧紧地握住自己的手掌，一股奇特的激情出乎意料地攫住他的心房。这是分离甚至诀别前的激动。

罗朗太太问：

“皮埃尔还没下楼？”

丈夫耸了耸肩膀：

“没有，别管他，他总不按时，我们先吃吧。”

她转身对让说：

“孩子，你还是叫他一声；不等他就吃，会伤他的心的。”

“好的，妈妈，我这就去。”

年轻人立刻走出餐厅。

他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硬着头皮朝楼上走去，像一个胆小鬼赴约打架。

他敲了敲皮埃尔的门，里面应声说：

“进来。”

让走进卧室。

另一位正俯身书桌，埋头书写。

“你好。”让说。

皮埃尔站起身：

“你好。”

两人同时伸出手去，仿佛什么事也没发生过。

“怎么还不下楼吃饭？”

“这……这……我事情太多。”

老大的声音有些颤抖，焦虑的目光带着探询的神色，似乎在问他该怎么办。

“大家就等你了。”让说。

“哦！我们的妈妈是不是……是不是也在楼下等我？”

“是啊，是她让我上楼找你的。”

“哦！那么……我这就下去。”

走到餐厅门口，他迟疑着，不敢走在前面；稍停，他以僵硬的动作开了门，看到父母坐在餐桌两端。

他先走向母亲，不说话也不抬眼皮，只弯下身去让母亲吻他的前额；以往，他总要和她拥抱，吻她的双颊；最近一段时间，他就改变了方式。他原以为，母亲的嘴会凑上来的，可今天他丝毫没有嘴唇贴上皮肤的感觉。他直起身子，因为自作多情，心突突乱跳。

他思忖着：“昨晚，我走后，他们俩都说了些什么？”

让张口一个“母亲”，闭口一个“亲爱的妈妈”，和她十分亲热；他照料她、侍候她，给她倒酒。皮埃尔这时才明白，他们俩一定哭过，可惜他无法了解他们心中的想法！那么，让是否相信母亲有罪，兄长是个可怜虫呢？

他曾一再痛责自己，万万不该说了那些骇人听闻的话；现在，这种情绪又占满了他的心田，涌塞他的喉咙，使他难以张嘴、难以进食，话也说不出。

此刻，他更想逃离这个家，离开这所已不属于他的房子，离开这些关系并不密切的人们。他恨不得说走就走，走到天涯海角。他觉得一切都完了，再也不能和他们生活在一起了。只要他人在，他会不由自主地折磨他们，他们也会持续不断地给他造成难以忍受的痛苦。

让滔滔不绝地和罗朗说话。皮埃尔既不想听，也听不进。不过，他还是能领会到兄弟话语中包含的某种意图，因而开始注意这些话的涵义。

只听让说：

“看来，那是他们船队中最最漂亮的一条，听说它的吨位达六千五百吨。下个月是它的处女航。”

罗朗深为惊讶：

“这么快！我原以为，今年夏天，它绝对出不了海的。”

“可了不起呢！他们干劲十足，加快了工程的进度，一定要赶在入秋以前实现首航。上午，我去过公司的董事局，还和一位董事谈了一会儿。”

“噢！噢！和谁？”

“马尔尚先生，他是董事长的知己。”

“唷！你也认识他？”

“是啊。我还要请他帮我个忙呢。”

“唔！那么，新船进港时，能让我前前后后都看看啰，行不行？”

“当然可以，这很容易！”

让还有点犹豫；他在寻找适当的措词，以便在转入正题时不被他人觉察。

“总之，”他接着说，“很多人喜欢生活在这类大客轮上。每年总有一半的时间，可以住在纽约和勒阿弗尔这两座漂亮的大都市里，其余的时间可以和一群热情可爱的人在海上度过。到了船上，可以在旅客中结交一批讨人喜欢，而且日后用得着的人物。是的，非常有用的人物。就说船长吧，他要是能节省点煤，每年可以有两万五千法郎的收入，甚至更多……”

罗朗一声惊叹，吹了个口哨，对这份年薪和船长的职位流露出深深的敬意。

让继续往下说：

“客运主任的薪金是一万法郎；随船医生的固定诊金也有五千，外加食、宿、水、电和各项服务，等等，等等，这些加起来，至少也有一万，也是一份美差。”

皮埃尔不禁抬起眼皮，目光正好和兄弟的视线相接。他立刻就明白了。

他略为犹豫了一下，问：

“要得到随船医生的职位，是不是很困难？”

“说难也不难，要看有没有机会，有没有后台。”

长时间的沉默。还是医生先开了腔：

“那艘洛林号是不是下个月启航？”

“不错，下月七日。”

两人又都缄口不语了。

皮埃尔还在考虑。他若能上这条船，当随船医生，肯定是个解决的办法。往后，他可以等等别的机会，再离开这条船。在此期间，他已经自力更生，用不着依赖家庭。前一天，他已把表卖了，因为他再也不能向母亲伸手了！眼下，他已经断了财路，没有任何经济来源，除了啃自家的面包，再也无力去别处就餐，睡别处的床，而这个家也没法住下去了。想到这里，他略带踌躇地问：

“要是我能去，我很乐意上这条船工作。”

让反问说：

“为什么你不能？”

“这家远洋公司的人，我一个也不认识呀。”

罗朗简直惊呆了：

“你原来那些成功发展的计划，就全不顾啦？”

皮埃尔喃喃地说：

“有些时候，我们还得牺牲一切，放弃最美好的理想。再说，这仅仅是开始，目的是先攒上几千法郎，再成家立业。”

父亲一下子被说服了：

“这话倒很实在。你可以在两年里攒上六七千法郎，只要使用得当，也可以有个远大的前程。路易丝，你是怎么想的？”

妻子低声回答，声音几乎听不见：

“我想，皮埃尔说得对。”

罗朗大声说：

“我去找布兰先生谈谈，我和他很熟！他是商业法庭的推事，正好负责船运公司的事务。我还可以找勒尼安先生，他本人也是船东，和公司的一位副董事长是至交。”

让又问兄长：

“是不是我今天就去找马尔尚先生谈谈，向他试探一下？”

“好的，正合我意。”

皮埃尔又想了想，然后说：

“也许，最好由我先给医学院的老师写封信。他们对我的评价很高。人们推荐给这类客轮的医生，通常都是些平庸之辈。有了马斯罗塞尔、雷姆索、弗拉许和鲍里盖尔几位教授的热情推荐，准能一锤定音。这比那种令人生疑的通路子的方法更管用，到时候再通过你的朋友马尔尚先生，将推荐信递交给董事会就行了。”

让表示完全赞同：

“你这主意很好，好极了！”

他微微一笑，知道大功即将告成。他不但放心了，还真有点高兴，因为他已经不能再在那件事上长时间自讨苦吃。

“你今天就给他们写信吧。”他对哥哥说。

“一会儿马上就办。我不喝咖啡，我走了。我今天情绪不太稳定。”

他站起身，出了餐厅。

让转向母亲问：

“妈妈，今天你有事吗？”

“没事……我还不知道。”

“愿不愿意陪我去罗赛米莉太太家走一趟？”

“好啊……当然愿意……”

“你知道，我今天非得去她那儿一趟。”

“是啊……是啊……是得去。”

“为什么……为什么今天非得去？”罗朗有些纳闷；再说，别人当着他的面说些什么，他总是不求甚解的。

“因为我答应一定去看她。”

“哦，太好啦！那就是另一回事啰。”

他开始装他的烟斗，母子俩上楼取帽子。

娘儿俩走到街上，让问母亲：

“妈妈，要不要挽着我走？”

以前，他从不让母亲挽着胳膊走路。他们习惯于肩并肩走在一起。她接受了，将身子紧靠着他。

两人默默地走了一段路，还是儿子先开口：

“你看见啦，皮埃尔完全同意离开我们。”

母亲喃喃地说：

“可怜的孩子！”

“为什么说他可怜？在洛林号上，他绝对不会倒霉的。”

“当然不会……这我知道。可是我要考虑的事实在太多了。”

她随着儿子的脚步，边走边想心事。过了很久，她以奇特的口吻说了她的评语，人们有时就用这种语气吐露深藏在脑海里的秘密：

“人生，实在太险恶啦！一旦在生活中得到一点乐趣，人们就会放任自己，犯下罪行。到头来又为此付出沉重的代价。”

让压低了声音说：

“妈，别说这些了。”

“这可能吗？我每时每刻都在想呐。”

“你会忘掉的。”

她又沉默片刻，然后懊恼万分地说：

“唉！我若是嫁了别人，也可以得到幸福的！”

接着，她又将满肚子的火都出在罗朗身上，将失足和不幸的全部责任都归咎于丈夫的丑陋、愚蠢、笨拙、脑子迟钝和毫不起眼的外貌。就因为这，因为这个人的庸俗，她才欺骗了他，使一个儿子陷于绝境，使另一个儿子痛心疾首、口吐真言，害得他的母亲心中淌血。

她自言自语地说：

“任何一个年轻姑娘，嫁给我丈夫这样的男人，实在太可怕了。”

让并不答话。他想起了不久前还以为是自己生父的那个男人；也许，他长期以来，对这位父亲的平庸已经有了模糊的认识；此外，兄

长对他的冷嘲热讽，旁人的不屑一顾，乃至女仆对他流露出的轻蔑，都使他做好了思想准备，以听取母亲对那段可怕的旧事做出自白。他身为另一个人的儿子，要付出的代价反倒少一些；至于昨晚在震惊之余，他并未表露出罗朗太太深为忧虑的逆反心理，表现得义愤填膺、大发雷霆，原因也就在于长期以来，他作为那个憨厚迟钝的老人的儿子，一直不自觉地忍受着痛苦。

走不多久，母子俩已来到罗赛米莉太太家门口。

罗赛米莉太太住在圣塔特莱斯大道一座大楼的第三层，这座大楼也是属于她的。站在她家窗前，可以看到勒阿弗尔的整个锚地。

一见罗朗太太率先进屋，她伸出双臂拥抱了她，没像往常一样只和她握握手，因为她已猜到对方的来意。

客厅里摆着一色丝绒面的家具，平时家具上都罩着套子。糊着花纸的墙上挂着她前夫——那位船长——买来的四幅版画。第一幅画的是一位渔夫的妻子。她站在岩石上挥动着手帕，带走她男人的那艘帆船即将消失在天际。第二幅上还是那位妇女。她跪在同一块岩石上绞扭着双手，注视着远方；天空里电光闪闪，海上恶浪滔天，渔夫的帆船即将沉没。

其他两幅表现的也是同一题材，但场景换在上流社会。

一位金发少妇站在驶离港口的大客轮上凭栏远眺；船已远离海岸，少妇眼里噙着泪水，眼神里充满着哀伤。

她丢下什么人啦？

另一幅还是那位少妇。她坐在濒临大洋的窗前，已晕倒在扶手椅上；一封书信从她的膝盖滑落在地毯上。

这表明他死了，多么令人心酸！

这类题材寓意清晰、富有诗意，来客十有八九会被它们平庸地表现出的悲哀所吸引和感动。人们一看便懂，无须解释，不必探讨。虽然无人能确切地知晓画中的佼佼者究竟为何事忧伤，观众仍然为画中那位女性深感惋惜。况且，不知其忧伤的实质，更能使人浮想联翩。她可能失去了未婚夫！一踏进这间客厅，人们的目光往往无法抗拒这四幅画的魔力，被它们吸引，被它们据有。即便来客的视线得以从画面上移开，下一次还是会被吸引住的。他们仍会凝神细看由那两位貌似姐妹的女子所表现的四个场景。尤其是，作为一幅流行版画，它们的刀法也非常简练、细腻、完美，极富表现力，加上熠熠生辉的画框，给人以洁净、整齐的视觉效果，和整套陈设相得益彰。

座位的设置很有章法，椅子有的靠墙排列，有的围着小圆桌摆放。白色的窗帘没有丝毫污迹，每一条褶裥都是棱角分明，使人产生搓揉的欲望；一架帝国式座钟表现的是阿特拉斯^[50]半跪着手托地球的形象，那镀金的球体纤尘不染，像一个室内栽培的熟透了的甜瓜。

两位女士落座的时候，稍稍改变了座位摆放的位置。

“您今天不出门？”罗朗太太问。

“是的。我得承认，我有点累。”

她立刻提起远游捕虾的事，像是特意感谢让和他的母亲给了她那份欢乐。

“我想告诉你们，”她说，“今天中午，我吃掉了捉到的大虾，味道真不错。你们要是愿意，我们再找个日子，去那儿玩上一天……”

年轻人打断了她的话：

“我们是不是先把上一次的事都了结了，再商谈下一次？”

“此话怎讲？我认为上一次的事已经全了啦。”

“喔！夫人，对于我来说，我在圣朱安那堆岩石上还逮住另一个猎物，我想将她带回家中。”

她故作天真，略带狡黠地问：

“您？什么猎物？您又逮住了什么？”

“一位女士！所以，妈妈和我，特意来问您，今天早上有没有改变主意。”

她莞尔一笑：

“不，先生，我从不改变主意。”

让立即伸过手去，她以果断的动作迅速地伸出她的手掌，与之合在一起。

“尽快办了，好不好？”前者问。

“由您决定。”

“六周以后？”

“我没有意见。我未来的婆婆认为怎样？”

罗朗太太略带伤感地微微一笑，回答说：

“哦！我么，我没别的想法，只想感谢您接受了让。您一定会使他幸福的。”

“妈妈，我会尽力而为的。”

罗赛米莉太太还是第一次动了感情。她站起身，一把搂住罗朗太太，像小女孩似的依偎在她的怀里。这一爱抚之举使这可怜的女人饱受忧患的心充满激情。她无法表达内心的感受。说起来，也真叫悲喜交集。她失去了一个儿子——她的大儿子，却得到了一个女儿，一个大女儿。

两人相对坐定，挽起双手，满脸含笑，默默地对视着，仿佛将身边的让忘得一干二净。

过了一会儿，两位女士开始谈论举行婚礼所需的一大堆琐事；一切商谈妥当，并作出了决定，罗赛米莉太太似乎又想起一件事。

“你们征求了罗朗先生的意见，是吗？”她问。

母子俩脸上泛起红晕。还是母亲作了回答：

“噢，还没有，不需要征求！”

话一出口，她又迟疑了一下，觉得有必要作些解释。

“我们无论做什么事，事先都不和他商量的；只要对他说一声，我们决定怎么做就行了。”

罗赛米莉太太丝毫不觉突然；她脸带笑容，心想这很自然，因为老头子实在算不得什么。

母子俩回到街上后，罗朗太太对儿子说：

“是不是先去你那儿，我很想休息一会儿。”

她害怕回家，深感无依无靠，得不到庇护。

两人走进让的新居。

背后的关门声响过，她才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仿佛大门上的那把锁已将她置于安全地带。她并没有像方才说的那样来此休息，却忙于开橱门，清点衣衫、手帕和袜子。她改变了放置的部位，使之更显得协调；她要以家庭主妇的眼光，使人看了同样觉得舒服；她按自己的要求，重新整理一遍，将餐巾、衬裤和衬衣叠放在专用的隔板上，将全部布制品分成三大类：日常衣装、家用杂物和餐桌用品。整理完毕，她后退几步，欣赏自己的杰作。

“让，”她呼唤儿子，“快来看看，多漂亮。”

让站起身，为了使她高兴，对此大加赞赏。

儿子刚坐回原处，母亲忽然蹑手蹑脚地走到他背后。她用右手搂住儿子的颈脖，一面吻他，一面用另一只手将一个白纸包放到壁炉上。

儿子问：

“那是什么？”

她并不回答；他一看纸包的大小，就明白了。

“给我！”

母亲装作没有听见，又去整理橱柜了。让站起身，急忙取下那幅令人生疑的遗像，穿过卧房，将它严严实实地锁进办公桌抽屉里。与此同时，那妇人正用手指抹去眼角上的一滴泪水。

“现在，”她的声音有点颤抖，“我要去看看新来的女仆将厨房收拾好了没有。趁她现在外出，我们可以仔细检查一遍。”

九

马斯罗塞尔、雷姆索、弗拉许和鲍里盖尔四位教授的推荐信，通过马尔尚先生，递交给了远洋轮船公司的董事会。教授们在推荐信里对他们的弟子皮埃尔·罗朗医生极尽赞美之辞。这次推荐还得到另几位先生的支持：商业法庭推事布兰先生，大船东勒尼安先生，还有博西尔船长的私交、勒阿弗尔市长助理马里瓦尔先生。

恰巧“洛林号”的随船医生还未指派，皮埃尔能有机会在数日后获得此项任命。

一天早上，他刚梳洗完毕，女仆约瑟芬便送来了委任通知书。

他的第一个反应，好比死囚犯听到减刑的判决，心情无比激动；想想就要离开这里，从此四海为家，随着滚滚波浪远走天涯，过过宁静的生活，他立刻感到内心的痛苦减轻了许多。

如今，他在父母身边过日子，每天都是沉默寡言，百般小心，和他们形同陌路。那天晚上，他在兄弟面前说漏了嘴，暴露了被他发现

的那个不名誉的秘密。从那时起，他总觉得维系他和家人的纽带已彻底断绝。在将这事告诉让以后，他的心情时刻被内疚所困扰。他将自己视为可憎、肮脏和恶毒之徒，却又因为吐露了真情，心里似乎好受多了。

他再也没有接触过母亲或弟弟的视线。他们为了避开对方的目光，眼珠转动起来快得惊人，甚至还想出种种躲避敌人的招数以免和对方遭遇。他常常问自己：“她对让说了些什么？她承认了，还是矢口否认？弟弟是怎么想的？是怎么看待她的？又是怎样看待我的？”他百思不得其解，心里非常恼火。除了当着罗朗的面，他几乎不和他俩说话，为的是避免提出那些疑问。

这一天，他接到委任通知书后，当日便让家人过目。父亲不管遇到什么事，都会欢欣鼓舞，对此也免不了抚掌称快。让的口气听上去相当严肃，心中却充满了喜悦。

“我衷心祝贺你，”他说，“我知道，这个职位有很多人竞争。恐怕还是教授们的推荐信帮了大忙。”

母亲依旧沉着头低声说：

“你成功了，我非常高兴。”

皮埃尔吃过午饭，便去轮船公司打听有关情况；他还问了翌日启航的“毕卡第号”的随船医生的姓名，以便向他了解各方面的详细情形，在船上生活会遇上哪些意想不到的事。

毕雷特医生已经登船，皮埃尔当即造访。接待他的是一位长着金色胡须的年轻人，相貌很像他的弟弟让。毕雷特将他迎进客轮的一间

舱房，两人谈了很久。

巨轮甲板下面一片嘈杂，各种响声经久不息：货仓里成堆的货物触地声、脚步声、叫喊声、装卸机械的运转声、工头的哨子声，铁链曳地、绞车牵动的哐当声，各种声音响成一片，尤其是那些绞车，一开动便发出沙哑的喷气声，几乎能震撼巨大的船体。

当皮埃尔离开他的同行回到街上后，另一种忧伤却涌上他的心头，像来自天涯、席卷海面的浓雾，将他紧紧包裹起来。它抓不住、摸不着，却带有几分神秘和污秽，仿佛是从遥远的恶土上袭来一股瘴疔之气。

在他最最痛苦的日子里，他还从未像现在这样深深地感到掉进了无边的苦海。究其原因，前一种痛断肝肠的感觉过后，他已经无所依恋。当他在心底里斩断亲情的纽带时，他还感觉不到这种丧家之犬的失落。现在，正是这种滋味突然揪住了他的心。

这种痛苦已不仅是精神上的折磨，更兼有无家可归的游子对于缺乏物质保障的忧虑，和亡命天涯的恐慌；因为风雨雷暴、天灾人祸都有可能袭击他。登上这艘邮船，走进浪涛中摇晃的那个小房间，平日习惯于躺在床上睡安稳觉的人，会因对来日缺乏安全感而从骨子里产生对抗情绪。在这之前，人的肉体一直受到坚实的土地和墙壁的保护，在挡风的屋顶下，可以在原地安心休憩。平时，人们可以在密不透风和灼热的居室里忍受的种种艰辛，如今将化为一种险情，一场无尽的苦难。

脚底下不再有土地，只有浪花滚滚、涛声隆隆、吞没一切的大海。四周不再有可供散步、奔跑，甚至会迷途的道路和空间，只有数

米宽的甲板，行走时也像置身于囚徒之间的一名罪犯。再也看不到树木、花园、街道、房舍，满目都是海水和云雾。他将不断地感到，脚下的船在颠簸。每逢暴风雨来临，他还得背靠板壁，抓住舱门，攀着狭窄铺位的床沿，以免倒在地上翻滚。风平浪静的日子，他也只能听听推进器沉闷的嗡嗡声，意识到这条轮船正载着他在海上疾驶；行行复行行，没有间歇，令人恼怒。

他觉得自己已经成了一名被判终生流放的苦役犯，而这仅仅是因为，他的母亲在另一个男子的爱抚下献出了肉体。

他漫无目的地朝前走去，心头笼罩着流亡异域的怅惘，几乎是身心交瘁了。

他已经感觉不到原先怀有的那股孤傲之气，见了路上的行人也一反常态，过去是不屑一顾，现在真想凑上去与之交谈。他要告诉他们，他就要离开法国了，借以听取对方的安慰话。其实，在他的心灵深处，这种心情无非是穷人伸手乞讨的一种本能，虽然小心翼翼，却非常强烈，总希望别人为他出走而分担他的痛苦。

他想到了马罗夫斯柯。只有这位波兰老头对他怀有一分爱心，尚能真诚和揪心地为他激动一阵；于是，他决定前去看望。

医生踏进药房时，药剂师正在一个大理石凿成的石臼里研捣某种粉末。他瞥见有人进门，不禁吓了一跳，立即停止了手中的活计。

“多久没见您的影子啦？”他说。

年轻人先不提来意，只解释说，他这一阵子忙得到处奔波。

“噢！您的生意怎么样？”他边坐下边问。

生意么，可不怎么样。竞争非常激烈，在这个工人聚居的街区，连病人都十分少见，而且全都是穷人。他能卖出去的只是一些廉价药品；大夫开出的处方里，从未见到可赚五倍利润的紧缺复方制剂。老头儿归结似的说：

“这种局面再拖上三个月，我就得关掉店铺。要是我不指望您拉我一把，我的好大夫，我早就上街替人擦皮鞋了。”

皮埃尔只觉得心脏一阵收缩。他转念一想，现在事已至此，决定当即说明来意：

“唉！我……我……我再也帮不了您啦。下个月初，我就得离开勒阿弗尔了。”

马罗夫斯柯摘下眼镜，显得无比激动：

“您……您……您在说什么？”

“我说我要走了，可怜的朋友。”

老头意识到，他最后一线希望已经破灭，顿时惊呆了；他忽然迁怒于自己追随多年的这位医生。他一直很爱他，充分信任他；如今，对方竟要将他抛弃。

他含糊不清地说：

“难道您也会出卖我？您？”

皮埃尔的心肠顿时软了下来，真想上前拥抱他：

“不是我出卖您。我在这里始终毫无建树，所以要上一艘远洋轮当随船医生。”

“喔，皮埃尔先生！可是您说得好好的，答应帮我挣笔活命钱的呀！”

“有什么办法呢！我自己也得活下去啊。我可是连一个银币的财产也没有啊。”

马罗夫斯柯一迭声地说：

“这可不好，您这样做，真的很不好。那我只有饿死啰。我已经这把年纪了，只有死路一条啦。这可不好。您抛弃了一个特意追随您到这里的穷老头。这可不好哇。”

皮埃尔无论怎样解释和分辩、摆出种种理由、说明别无良策，波兰老头就是听不进去。他为对方的背信弃义愤愤不平，最后竟影射近期发生的几次政治事件，说了这样的话：

“你们法国人，就是不守信用！”

这一下，皮埃尔也听不进去了，他站起身来，用略带训斥的口吻说：

“马罗夫斯柯大爷，您这么说就很不公平。我之所以做出这样的决定，自有充分理由；您也应该理解这一点。我走了，希望下次见到您，您会变得理智些。”

说罢，他走出了药房。

“算啦，”他心想，“没有人会真诚地为我惋惜了。”

他在脑海中搜索，将所有认识和结识过的人一一罗列出来。最后，他在走马灯似的掠过的一张张面孔中发现了小酒店的那个女招待：是她，使他对母亲产生了怀疑。

他迟疑了一下，因为他本能地对这姑娘怀有怨恨；他转念一想：“不管怎么说，她还是有道理的。”于是，他当即做出决定，朝着酒店的所在地走去，不久就到了那条街道。

事不凑巧，今天逢上节日，酒店里坐满了顾客，一屋子都是烟雾。喝酒的大多是小市民和工人，他们嘻嘻哈哈，高声叫嚷，呼唤之声不绝于耳。今天，连老板也当了跑堂；他急步穿行在桌子中间，收拾空杯，送上泛着泡沫的啤酒。

皮埃尔好不容易在靠近柜台的地方找到一个座位。他坐下等待，希望那侍女看到并认出他。

没想到，她在他面前来来回回走过好几次，只顾优雅地扭动着屁股，裙子底下一双脚迈着碎步，却连瞟也没瞟他一眼。

他只好用一枚银币敲打起桌子。那姑娘立即跑过来问：

“先生，您要点儿什么？”

她并未看他，脑子里尽想着由她侍候的顾客的人数。

“嗨！”皮埃尔说，“对朋友，有这样说话的吗？”

她定睛一看，急促地说：

“喔！原来是您。您好吗？不过，我今天没空陪您，您来一杯，是吗？”

“好吧，来一杯。”

她端来了啤酒。医生乘机告诉她：

“我要走了。我是来向你告别的。”

侍女漠不关心地问：

“是吗？您要去哪儿？”

“去美洲。”

“听说那地方很美。”

她再也没说别的。是啊，今天来找她聊天，真不是时候。酒店里客人实在太多了。

医生出了酒店，朝海边走去。刚走上栈桥，他就看到“珍珠号”正返回锚地。船尾坐着他父亲和博西尔船长，两人嘴里含着烟斗，一副心满意足的神态。划桨的是老水手巴巴格里。医生看着他们驶过，心中说：“还是没头脑的人有福气。”

他在防波堤上找了一条长凳坐下，打算像牲口似的打个盹儿，借以麻痹一下神经。

待到夜晚来临，他才回到家中。母亲一见他，连眼皮也不敢抬一下，只对他说：

“你临行前，有一大堆准备工作要做。我有点无从着手。我已经替你订购了贴身的衣物，去裁缝店做了几套外衣；你总还需要点别的什么，是不是？有些东西我一时没想到。”

他刚张嘴，想对她说什么也不需要，转而一想，他至少该接受几套像样些的衣服，于是以平稳的语气回答说：

“我现在也说不清楚；我得问问公司。”

他去船运公司打听后，公司为他开列了必需品的清单。母亲从他手中接过单子时，才抬眼看了看儿子。很久以来，这还是第一回。但见她的目光中充满了谦卑、温情、忧郁和恳求的表情，活像一条挨揍后请求宽恕的家犬。

“洛林号”十月一日进港。它来自圣纳泽尔^[51]，十月七日将从勒阿弗尔首航纽约；届时，皮埃尔·罗朗就该住进漂浮在水上的那个小房间，在那里蜗居一生。

第二天，他正打算上街，没想到在楼梯上碰到了母亲。母亲已等他多时；她喃喃地问，声音低得几乎难以分辨：

“要不要让我去船上帮你安顿一下？”

“不必了，谢谢。一切都打点好了。”

她又嗫嚅着说：

“我多么想看看你的小房间。”

“没必要啦。那房间太简陋，又小得可怜。”

他丢下惊呆了的母亲径自走了。老妇人背靠墙壁，脸如死灰。

罗朗当天就去参观了“洛林号”，晚饭时滔滔不绝地谈论这艘豪华巨轮。他见妻子压根儿不想看看这条船，心中暗自诧异：儿子上的就是这条船呐。

以后几天里，皮埃尔很少待在家中。他烦躁、易怒、态度生硬，一开口便恶声恶气，简直像用鞭子抽打着一家老小。到了出发前一天，他忽然变得十分温和，仿佛换了一个人似的。他要睡到船上去了；在和家人拥抱告别时，他对众人说：

“明天，你们都会上船为我送行，是吗？”

罗朗嚷着说：

“当然，当然，那还用说！是不是，路易丝？”

“肯定要去。”她低声回答。

皮埃尔告诉他们：

“我的船十一点整启航。你们最晚要在九点半到达。”

“嗨！”父亲大着嗓门说，“我有个好主意，我们一下船，立刻上‘珍珠号’，开到码头外面等候你。这样，我们还可以看到你。是不是，路易丝？”

“是的，那当然。”

罗朗又说：

“每一次远洋轮启航，防波堤上都挤满了人。送行的人挤成一团，自家人都认不出自家人。那样做，你就不会把我们和人群混在一起了。你说，好不好？”

“当然很好啰。那就说定了。”

一小时后，皮埃尔已躺在又狭又长、像棺材似的水手铺上了。他在床上躺了很久，睁着眼睛回想两个月来生活中和心灵上经受的变故。他受尽折磨，又折磨别人，经历了这一过程之后，他那咄咄逼人、带有报复性的隐痛已经消释，如同海浪化成了泡沫。他几乎不再有勇气怨任何人、恨任何事。他要让心中的愤懑和他的生活一起付诸东流。他感到万分疲惫，不再好斗，不想再攻击，也不想再憎恨，总之对一切都已厌倦。他深感筋疲力尽，只想让整个心灵在忘却中陷于麻木，就像在入睡时一样。他隐约听到船上各种陌生的声音在他周围响起。那些声音很轻微，在港口静谧的夜晚几乎难以觉察。原本是剧痛的创口，现在只剩下结痂时皮肤绷紧的隐隐约约的感觉。

这一晚，他睡得很香，直到水手们忙碌起来，才打断他的休眠。天快亮了，开往港口的列车已经抵达堤岸，送来大批巴黎旅客。

皮埃尔置身于旅客中间，在船上兜了一圈，眼看那些人不安地忙着寻找自己的舱位，耳听他们在商务旅游的忙乱中大声呼唤，互相探询，随随便便地回答别人的问话。他向船长问过好，和他的伙伴客运主任握过手，进了轮船的大客厅；几位英国旅客已在一个角落里打盹儿。宽敞的客舱四壁镶着嵌金线的白色大理石板壁，无数张长桌两边设有石榴色丝绒软椅，无数面镜子又将它们延伸在无尽的远景之中。这是一座国际性的浮动大厅，专供来自各大洲的富人在此一起用餐。大厅的豪华可与大饭店、大剧院和各类公共设施媲美，它那媚俗的豪

华倒也令人肃然起敬，可以满足百万富翁的感官享受。医生本想去二等舱转转，忽然想起昨晚上来了一大群去国外谋生的移民，便下到统舱观看。他刚踏进舱门，一股令人作呕的臭味直扑他的脑门：这是肮脏的穷人身上发出的人肉味，比牲畜的皮毛气味更加难闻。皮埃尔在这矿井坑道般的低矮阴暗的底舱里，看到几百个男女和儿童。他们有的躺在层层叠叠的木板上，有的成堆成堆地蜷缩在舱板上。他看不清他们的脸，只模糊地看到一群衣衫褴褛、肮脏不堪的受苦人。他们在生活中一败涂地，已经彻底垮掉，伤尽元气，只得带着干瘦的妻子、疲惫的儿童，亡命陌生的土地，也许只求留得一条活命罢了。

他又想起以往所做的工作，那些失败了的工作和毫无结果的努力，想起了殚精竭虑的思想斗争；再看看不知去何处苟延残喘的这帮无赖所耗费的精力，他真想对之大喝一声：“还不如带着你们的婆娘和崽子投海去吧！”他感到心情十分压抑，怜悯之心使他不忍卒睹，只得一走了之。

父亲、母亲、弟弟，还有罗赛米莉太太，已经在小房间里等候他了。

“来得可早呀。”他说。

“是的，”罗朗太太低声说，“我们想多看你一眼。”

她的声音在颤抖。

皮埃尔朝她看看。她穿一身黑袍，仿佛戴着孝。他猛然发现，上个月她的头发只是花白，如今已是满头霜雪了。

他好不容易安排他们四人在小房间里坐定，自己则跳到铺位上。从开着的舱门望去，成群结队的人在门外经过，如同节日里赶节的行人。这里有乘客的诸亲好友，更多的是来看热闹的；他们一齐涌上这艘巨型客轮。走道里、厅房里，到处有人在游荡，有的还将脑袋伸进小舱房；室外，还有人窃窃私语：“这是医生的住处。”

皮埃尔闻言，将舱门推上；可是，他一见自己和家人独处一室，又立刻想打开它，因为船上那忙忙碌碌的情景可以掩盖他们的拘谨和沉默。

还是罗赛米莉太太沉不住气。她说：

“窗子这么小，外面的空气进不了多少呀？”

“这叫做舷窗。”皮埃尔解释说。

他还指出，这窗玻璃的厚度足以抵挡最剧烈的冲击。他又详细讲解了它们的密封性能。

轮到罗朗发问了：

“你的药品也放在这里？”

医生打开一扇橱门，向他们展示成排的药瓶。每个瓶上都贴有一张长方形的白纸标签，标签上写有拉丁文的药名。

他取出其中一个，列举了药品所含的各种成分。接着，他又拿出第二、第三个，几乎讲了整整一堂药剂课，而其他人也似乎听得十分专注。

罗朗晃着脑袋说：

“真有意思！”

有人轻轻叩响舱门。

“请进！”皮埃尔大声应答。

原来是博西尔船长。

他边坐边伸出手：

“我来晚了。我不想妨碍你们倾吐临别之情。”

博西尔也不得不坐到床铺上。小房间又出现了冷场。

老船长忽然侧耳细听。一连串的指令从板壁那边传来。他立刻宣称：

“我们该走了。我们还要上‘珍珠号’，在出口处等您，和您在海上告别。”

罗朗老爹坚持这样做。无疑，他要用这一方式让“洛林号”上的乘客留下深刻的印象，他急忙站起身来：

“好吧，孩子，回头见。”

他在皮埃尔的颊髯上亲了亲，打开了舱门。

罗朗太太脸色苍白，眼望舱板，坐在原处不动。

丈夫推了推她的手臂：

“嗨！快走，一分钟也不能多待了。”

她站起身，跨前一步，将白蜡似的两颊送到儿子面前。儿子一声不响，默默地吻了母亲，又和罗赛米莉太太握了握手。在和弟弟握别时，他还问：

“婚礼定在哪一天？”

“还没有确定下来。我们会参照你的航程，妥善安排的。”

一行人出了舱房，登上甲板。甲板上挤满挑夫和水手，还有大批参观者。

蒸汽在巨大的船肚内隆隆作响，客轮仿佛等得不耐烦了。

“回头见。”罗朗急匆匆地说。

“回头见。”皮埃尔站在“洛林号”的跳板边回答说。

他再次和送行的人握了握手，目送他们离去。

“快，快！上车！”老头大声催促。

一辆出租马车等在码头上，将他们送到停靠在外码头的“珍珠号”上。巴巴格里早已作好出航的准备。

这是秋天里一个肃杀的日子；没有一丝风，海面平滑如镜，显得又冷又硬，像一块巨大的钢板。

让操起一把木桨，老水手握住另一把，两人开始划行。两旁的堤岸上，栈桥上，直到护栏边，人头挤攒，喧嚷嚷嚷，等待着“洛林号”

驶出港口。

“洛林号”穿过两岸的人列，很快就驶离码头。

博西尔船长坐在两位女士中间，负责掌舵。

“你们看好了，”他说，“我们可以迎上它，在那儿，正好迎上它。”

两位桨手用足力气，为小船加速。忽听罗朗高叫起来：

“来了。我看到它的桅杆和两个烟囱了。它就要驶出锚地。”

“加油！孩子们，加油！”博西尔一迭声说。

罗朗太太掏出手帕，抹着泪水。

罗朗抓住船桅，立在船首。他在那儿发布消息：

“现在，它正在外码头改变航向……它停住了……又开动了……它还得挂上拖轮……又启动了……好样的！它进了栈桥夹道！……听！人们在欢呼……好样的！牵引它的是‘海神号’……我见到船头啦……来了……来了……奶奶的，好大的船！……奶奶的……你们都看呐！……”

罗赛米莉太太和博西尔扭头观望；两名桨手停住了桨；只有罗朗太太纹丝不动。

巨轮被拖船牵引着，缓缓地、威武地从港道里驶出来。拖船的马力虽然强劲，驶在它前面简直像条毛毛虫。聚集在防波堤、海滩和无数窗子前的勒阿弗尔市民突然迸发出一股爱国热情。他们齐声高呼：

“‘洛林号’万岁！”他们为这次壮观的首航欢呼雀跃，为这个滨海城市向大海奉献最美丽的女儿抚掌庆贺。这个女儿一经越出狭窄的航道，摆脱禁锢它的两堵石墙，终将甩掉拖轮，像一头巨兽，海阔天空地独自遨游在水面上。

“来啦……来啦！……”罗朗连声高呼，“它冲着我们驶来了。”

博西尔也容光焕发。

“我说得对不对，嗯？我知道它们走的航线，对不对？”他连声夸耀。

让悄悄提醒母亲：

“妈妈，快看，它靠近我们了。”

罗朗太太这才睁开泪水模糊的眼睛。

“洛林号”真的来了。它一出港，便迎着晴朗明净的秋色，全速前进。博西尔将望远镜对准船舷，向众人宣告：

“注意！皮埃尔在船尾，就他一个人，很容易看到的。注意看呐！”

邮船像一座小山，航行的速度似一列火车，几乎擦着“珍珠号”疾驶而过。罗朗太太惊骇万分，狂乱地将双手伸向儿子。她也看到：他的儿子皮埃尔头戴海员制帽，双手向她送着告别的飞吻。他走了，他飞快地离去，越去越远，最后化成一个小点，隐没在巨轮上，像一块难以觉察的斑痕。她还在竭力寻找，但再也看不清了。

让抓住母亲的手问：

“看到啦？”

“是的，看到了。他心肠真好！”

小艇掉过头去，驶向城市。

“见鬼！好快的速度！”罗朗万分信服地赞叹着。

客轮的轮廓一秒小似一秒，仿佛已经溶化在大洋深处。

罗朗太太犹自转身远眺，目送它消失在天际，奔向天涯海角那陌生的土地。船上载走的那个阻拦不住、消失在她视野里的人，正是她的儿子，她可怜的儿子。此刻，她似乎感到，她的半颗心已随他而去，她也觉得，她的生命已经终结。她似乎深深预感到，她再也见不着自己的儿子了。

“你哭什么呀？”丈夫说，“要不了一个月，他就会回来的嘛！”

她吞吞吐吐地说：

“我不知道，我哭，是因为心痛。”

一行人上了岸，博西尔当即和众人分手，他要和朋友们共进午餐。让带着罗赛米莉太太走在前面。罗朗对妻子说：

“我的让，走起路来多潇洒。”

“是啊。”母亲回答。

此刻，她脑子里像塞着一团乱麻，几乎不知自己在说什么。

“他要娶罗赛米莉太太了，我很高兴。”她补充了一句。

老头儿一下子愣住了：

“哦，嗯！什么？他要娶罗赛米莉太太！”

“是的。我们打算今天征求你的意见。”

“嗨！嗨！这事你们考虑很久了吧？”

“喔！不，才只几天工夫。让打算肯定能被对方接受以后，再征求你的意见。”

罗朗搓着两手说：

“很好，很好嘛，好极了。我举双手赞成。”

夫妇俩离开码头走上弗朗索瓦一世大街时，妻子又一次回首，朝海面看了最后一眼；可是，她只看到一缕轻烟。它是那么遥远、那么淡薄，只留下一团雾霭了。

[1] 法国作家普莱服神甫（1697—1763）的小说。（1731）

[2] 法国作家贝纳丹·德·圣皮埃尔（1737—1814）的小说。（1788）

[3] 西班牙著名作家塞万提斯（1547—1616）的讽刺骑士小说。（1605）

[4] 法国作家拉克洛（1741—1803）的书简体心理分析小说。（1782）

[5] 德国作家歌德（1749—1832）的书简体小说。（1774）

[6] 歌德以心理分析为基调的小说，该小说移用化学的一条定律作为书名。（1809）

[7] 英国作家理查逊（1689—1761）的书信体小说。（1748）

[8]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卢梭（1712—1778）关于教育的论文体小说，被称为教育史上划时代的著作。（1762）

[9] 十八世纪法国启蒙思想家伏尔泰（1694—1778）的哲理小说。（1759）

[10] 法国消极浪漫主义作家维尼（1797—1863）的历史小说。（1826）

[11] 法国消极浪漫主义作家夏多布里昂（1768—1848）的散文诗体短篇小说。（1802）

[12] 法国小说家大仲马（1803—1870）的历史小说。（1844）

[13] 法国女作家乔治·桑（1804—1876）早期表达妇女解放思想的爱情小说。（1837）

[14] 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1799—1850）《人间喜剧》中的两部小说，前者（1835）揭露了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金钱对人性的腐蚀；后者（1846）抨击了七月王朝的腐朽本质。

[15] 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巴尔扎克（1799—1850）《人间喜剧》中的两部小说，前者（1835）揭露了人与人之间的金钱关系，金钱对人性的腐蚀；后者（1846）抨击了七月王朝的腐朽本质。

[16] 法国批判现实主义中篇小说家梅里美（1803—1870）的中篇名著，揭露了统治阶级法律和道德的虚伪。（1840）

[17] 法国十九世纪批判现实主义作家司汤达（1783—1842）的代表作。小说表现了资产阶级革命后封建贵族复辟与资产阶级反复辟的政治斗争。（1830）

[18] 法国浪漫主义诗人戈蒂埃（1810—1872）的长篇小说，完全虚构的、不落俗套的爱情故事。（1835）

[19] 法国著名作家雨果（1802—1885）的长篇巨著。（1831）

[20] 法国作家、文体家福楼拜（1821—1880）的作品，前者（1862）是一部取材于古代迦太基时代的历史小说；后者（1857）是他的代表作，通过一个小资产阶级女子的悲剧，揭露了资产阶级的精神堕落及其可悲的后果。

[21] 法国作家、文体家福楼拜（1821—1880）的作品，前者（1862）是一部取材于古代迦太基时代的历史小说；后者（1857）是他的代表作，通过一个小资产阶级女子的悲剧，揭露了资产阶级的精神堕落及其可悲的后果。

[22] 法国作家贡斯当（1767—1830）带有自传体色彩的中篇小说，写一个爱情悲剧。（1952，死后发表）

[23] 法国小说家弗耶（1821—1890）的作品。作者被称为“世俗”小说家。

[24] 法国著名作家左拉（1840—1902）的长篇巨著《卢贡—马卡尔家族》之一，该小说具有自然主义的重要特征。（1877）

[25] 法国小说家都德（1840—1897）的爱情为题材的心理分析小说。（1884）

[26] 大仲马的另一长篇名著。（1846）

[27] 路易·布耶（1821—1869），帕纳斯派诗人，剧作家，莫泊桑舅舅阿尔弗莱德的同窗好友。

[28] 此处夏多布里昂应为布封〔（1707—1788）法国博物学家、作家〕。莫泊桑后来已经说明是他的笔误，而非福楼拜说错。

[29] 布瓦洛（1636—1711）法国诗人，古典文学理论家，著有《诗学》等作品。

[30] 英国南部的港埠，与勒阿弗尔隔海相望。

[31] 法国喜剧中的人物，通常都很富有，往往出其不意地给主人公留下一笔遗产。

[32] 原文Maître是个多义词，此处是对律师、公证人的尊称，但一般用在书面语言，当面这样称呼对方，显得说话人过于谦卑。在我国，对律师的尊称是“大律师”，对公证员尚无相应的称谓，故套用“老师”，表示尊敬。

[33] 在巴黎旧城墙遗址上修筑的林荫大道，两旁有许多咖啡馆和剧院，当时已相当繁华。

[34] 阿根廷港口名。

[35] 塞纳河下游的港口城市，巴黎的外港。

[36] 十七世纪法国著名作家佩洛的童话，在西欧广泛流传。

[37] 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时期的著名政治活动家。马拉出身医学世家。

[38] 高楼大厦中位于底层和二楼之间的夹层建筑。

[39] 合二十法郎。

[40] 巴黎高等学府集中的地区。

[41] 旧时有两个圣多明各，此处指今海地。

[42] 巴黎西南郊的大镇。

[43] 诺曼底在法国西北部，加斯科尼位于法国西南部。这里讽刺他信口开河。

[44] 巴黎南部市镇，以食品工业著称。

[45] 意大利著名的火山，位于那不勒斯东南八公里处，公元七十九年爆发时掩埋了古城庞贝。

[46] 那不勒斯湾的城市。

[47] 那不勒斯湾的港口城市，造船中心。

[48] 印度独立前，英国殖民主义者在其印度斯坦属地建立的殖民政权。

[49] 让的昵称，意为小让。

[50] 希腊神话中的顶天巨神。

[51] 法国西部的造船中心，位于卢瓦尔河入口处，濒临大西洋。

我们的心

刘煜 译

第一部

一

音乐家、《吕蓓卡曲》^[1]的著名作者马西瓦尔，十五年来一直被人称为“青年音乐大师”，有一天对他的朋友安德烈·马里奥尔说：

“你怎么从来不去拜访米歇尔·德·比尔纳夫人呢？我敢向你保证，她是当今巴黎最风流的女人之一。”

“因为我觉得她那种地方对我的禀性来说一点也不适宜。”

“好朋友，你错了。她的客厅既别致，又新颖，既生气勃勃，又富于艺术情趣。客人们不但在她那里演唱优美的乐曲，还可以像在上世纪最好的茶馆酒吧间里那样高谈阔论。你在那儿一定会很受敬重。首先，因为你的小提琴拉得很出色；其次，因为我们在她家里曾不断地赞扬你；再说，因为你也是大家都知道的自命不凡的人物，不肯轻易去登门拜访别人的。”

马里奥尔听了这番恭维话虽说高兴，但仍不肯轻易答应下来。不过，他猜想这样的怂恿催促，那位少妇肯定知道。因此，他尽管只说了一句：“算了吧，去不去我都无所谓！”但在这满不在乎的话里，却暗含着已经答应的口气。

马西瓦尔又说：

“那么改天我就带你去见见她，好吗？我们这伙人作为她的好朋友时常在一块儿谈论她，想来你对她也有所了解。她是一个极其标致的女人，年方二十八岁，绝顶聪明，只因为第一次婚姻非常不幸，所以就不想再嫁了。她把她的寓所作为一个文人雅士们聚会的地方，她那里没有什么俱乐部的常客或交际场上的老手，倒是有几位很体面的人物。我带你去见她，她一定会很高兴。”

马里奥尔被说服了，回答说：

“好吧！改天就去吧。”

下一个星期刚过没几天，那位音乐家就来到他家，问道：

“你明天有空吗？”

“有，不过……”

“好了，我带你去德·比尔纳夫人家吃晚饭。她托我来邀请你，这就是她写的一张便函。”

马里奥尔考虑了一会儿，有点矜持地回答道：

“谨依尊命！”

安德烈·马里奥尔年龄三十七八，是个单身汉，没有固定职业。但他家境富有，时常出去游历，收集些现代名画和古旧珍玩，生活逍遥自在。他是个大家都公认的才子，性情有点乖僻，可以说是孤僻，又有点任性，也可以说有点傲慢。他之所以自甘寂寞，喜欢离群索居，

与其说是因为胆小自卑，倒不如说是由于自命不凡。他天资很高，心灵手巧，仿佛无所不知，无所不能，只是懒惰成性，因而满足于以旁观者的态度，或者更确切地说，以业余爱好者的态度来享受人生乐趣。毫无疑问，他如果出身贫寒，准是一个杰出的或著名的人物。只因为出身富有，才落得默默无闻，只得一辈子自怨自艾了。他在文艺方面确实也作过各种尝试，但都泛而不深。比如在文学方面，他发表过几篇颇有趣味的游记，写得倒还生动，文笔也还秀丽。又如在音乐方面，他拉得一手好提琴。这一着，即便在一般职业演奏家的眼中也博得了杰出业余演奏家的声誉。最后在雕塑方面，由于这门艺术要求作者只要在手法上独具匠心，具有大胆而巧妙地塑造人物形象的才能，就可以瞒住那些外行人，使他们误以为他有什么真才实学呢。他所塑的小泥人像《突尼斯按摩人》，在去年的沙龙^[2]里展出时，还获得了一定的成功。

他是个出色的骑手，有人说他也精于击剑，不过他从没有当众显过身手。其中的原因大概是他有所顾虑，避免在社交场合抛头露面，因为在那里他会遇到一些对手，他们比起剑来一本正经，令人望而生畏。

虽则如此，他的朋友却一致推崇他、夸奖他，或许是因为他不得罪他们的缘故，大家都说他在任何情况下与人交往都笃实可靠、和蔼可亲，为人忠诚又极富有同情心。

他身材相当高大，两颊上短短的黑胡子显得纤细清秀，延伸到下颔上形成尖尖的一撮。头发略带灰色，但拳曲得颇为美观。当他面对面看人的时候，一对棕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带着疑虑而又有点刚毅的神情。

同他非常接近的朋友多半是些文艺界人士，如小说家加斯冬·德·拉马尔特，音乐家马西瓦尔，画家若班、黎弗勒、德·莫道尔等。这些人对他的理智、他的友谊、他的才气，甚至对他判断事物的能力似乎都非常赏识；但是，在他们的心灵深处，由于自己业已成名而必然产生的骄傲心理，却把他看作艺术界中一个非常聪明、非常可爱、碌碌无为的人。

他孤芳自赏的个性似乎在说：“我之所以默默无闻，是因为我根本不想有所作为。”因此，他一直生活在小圈子里，不屑于向女人大献殷勤，不屑于涉足那些惹人注目的大沙龙，生怕那里一些比他出众的人把他抛到交际场中一群无足轻重的人的行列里。只有那些能真正赏识他那种含而不露的气质的人家他才肯去。他之所以爽快答应去拜访米歇尔·德·比尔纳夫人，是因为他的一些好友到处宣扬他那含蓄的美德，他们正是这位少妇家中的常客。

她住在圣奥古斯丁教堂后面、弗瓦将军街一幢漂亮楼房的一楼。有两间屋子朝街，一间是饭厅，一间是接待一般来宾的客厅；另有两个房间正对着房东的一座美丽花园，头一间是内客厅，很宽大，长方形，三扇窗户，窗外是一排树木，树叶微拂着窗框的披檐。客厅里的家具陈设极其名贵，简单朴素，古色古香。桌、椅、小而精致的橱柜、画幅、屏风以及摆在玻璃柜内的小瓷人、花瓶、雕像和挂在墙板中央的大钟。这位少妇寓所里的所有装饰品，不管在式样方面，还是在生产年代或做工精美方面都很引人注目、耐人寻味。她对这一番布置感到自豪。几乎和对她自己的品貌具有同样的自豪感。当初为了布置这套房间，她曾让她所认识的一切艺术家为她出力，利用他们的知识、他们的友谊、他们的热心以及他们善于到处物色的本领。他们认为她既有钱又舍得花钱，便为她搜罗了一切别具风格、为一般庸俗的

鉴赏家所欣赏不了的新奇东西。她利用这些人把她的住所布置得富丽堂皇，而门禁却很森严。她认为她这个地方比起上流社会所有女人的平庸寓所来，更要使人感到惬意，还要使人乐于光临，留连忘返。

她甚至还有一套自鸣得意的理论，认为帷幕窗帘色彩调和、座椅柔软舒适、室内的东西款式大方，一切显得优雅，就能像嫣然的笑脸，使人一见之下，便有亲切、迷人和心旷神怡之感。她常常说，房间陈设的华贵或寒碜，使人愉快或令人厌恶，正像住在里面的主人一样，都具有吸引人、留住人或把人赶走的魔力。它可以使每个来客精神振奋或者郁郁不快；情绪热烈或者冰凉消沉；使人侃侃而谈或者默默无言；使人兴高采烈或者愁眉苦脸。总之，它可以使每一位客人情不自禁地想多待一会儿或者马上离开。

在这间狭长的、有点阴暗的客厅中央，放着一架三角钢琴，两旁摆着两盆盛开的鲜花，它以主人翁的气派占据着房间的显要位置。稍远一点是一扇高高的双扉大门，通向卧室。穿过卧室有一间非常宽敞、雅致的梳妆室，挂着波斯帷帐，像一个夏厅^[3]的样子。当德·比尔纳夫人独自一人时，习惯待在那里。

她先前嫁给一个仪表堂堂的无赖，一个要求她一切都顺从他的暴君，使她处境非常可怜。五年之中，她受尽了这个令人难以容忍的一家之主的种种苛求、虐待、猜忌甚至打骂。她提心吊胆，终日失魂落魄，在这种夫妻生活中，她只有俯首帖耳，被压制在粗暴的男性淫威之下，成为他的牺牲品。

一天晚上，他因为动脉瘤血管破裂，暴死在归家的途中。她看见丈夫的尸体用布裹着抬进来时，望着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已这下真的被解脱出来了，内心深感一种说不出的高兴，却又害怕表露出来。

她生性不受约束，天真活泼，甚至举止有点轻佻，非常温柔，而且楚楚动人。在她那酷爱自由的性格中，不知怎么也带着某些巴黎少女的聪明才智。这大概是由于她自幼呼吸着马路上那种富于刺激性的空气，听惯了其中夹杂着每晚从戏院门口传来的掌声与嘘声。可是，在她往日那种放荡不羁的性格中保留着五年奴隶生活所养成的胆小拘谨，生怕多说了话，做过了火。但她的心中仍然怀着从此摆脱一切束缚的欲望和决不再轻易放弃自由的坚强决心。

她的丈夫是交际场上的老手，教会了她如何待人接物，就像一个沉默的、娴雅的、彬彬有礼而且听凭使唤的奴仆一样。这个暴君的朋友多半是些艺术家。她怀着好奇心接待他们，以愉快的心情倾听他们交谈，却从来不敢让他们看出她是如何了解他们与尊重他们。

服丧期满后的一天晚上，她邀请了他们当中的几位到家里吃晚饭。有两人托词谢绝，三人应邀而来。这时他们惊奇地发觉这位少妇是那样的生性活泼和楚楚动人。她招待他们非常周到，并亲切地告诉他们，他们过去的光临曾使她感到十分愉快。

她就这样慢慢在一些以前不注意她或不了解她的老相识中，挑选了一些朋友。她以一个洁身自爱而终于获得自由的孀妇身份，开始恭候巴黎城中所有她能接待的最有声望的男人和为数不多的几个女人。

最先跟她来往的几位客人成了她的知己，形成了一个小圈子。这几位客人继而又介绍来了另一些人，使她的家颇有一点宫廷的气派。在经常出入她家的客人中，有文人雅士，也有达官贵人，因为那时一些有显赫爵位的人，早已同有真才实学的平民打成一片了。

她的父亲德·蒲拉东先生，住在她楼上的一套房间里，像一个保姆与卫士那样伺候她。他是个老风流，长得一表人才，人很精明，整天围着她转。那一副恭顺的样子，与其说是在照料女儿，倒不如说是在伺候一个豪门贵妇。每星期四的晚餐都是由他来安排，非常考究。这件事很快出了名，轰动了整个巴黎。要求介绍和参加盛会的人蜂拥而来，但经知己们商量并以某种方式表决之后，他们往往被拒之门外。从这个社交圈里传出的风趣话，顿时在全城广为流传。凡是演员、艺术家和青年诗人，只要在那里初露头角，就好像受过洗礼似的身价百倍。先是马西瓦尔介绍了几位用钢琴伴奏的匈牙利小提琴家；接着是加斯冬·德·拉马尔特带来了几位长发垂肩的诗人；随后还有些跳脱衣舞的舞女，在前往艾登剧院或“疯狂牧女”^[4]公演之前先到她家中作一番表演。

德·比尔纳夫人一方面由于她的朋友们满怀忌妒地把她包围起来了，另一方面也由于往昔岁月使她的脑海中还保留着在夫权蹂躏下的痛苦回忆，因此便明智地不过分扩大她的交往范围。她既乐意人家赞扬她，又害怕人家的流言蜚语，因而对自己的放荡习气有所收敛，采用了上流社会那种极端谨慎的态度。她珍惜自己的名誉，力戒举止轻浮，不再想入非非。她检点自己的举止言行，免得人家疑心自己跟男人有不正当的关系、不正派的爱情或其他秘密勾当。

这些人都曾试图诱惑她，但是没有一个人达到目的。他们坦率地承认了这一点，但彼此谈论起来都感到诧异，因为男人们不大相信（这或许是不无理由的）对于不受约束的女人来说会有什么洁身自爱可言。一些有关她的逸闻不胫而走。有人说，她的丈夫跟她结为夫妻不久，就对她十分野蛮，对她提出种种意想不到的苛求，致使她一辈子再也不敢和男人们谈情说爱了。她的圈内知己们常常议论这件事，

结果自然地得出这样一种结论，认为一个少女对未来的温柔爱情正怀着幻想，正期待着令人不安的、明知是不端庄的、不算纯洁可又风雅的那件神秘事的时候，如果竟由一个鲁莽汉向她揭示出结婚后丈夫的种种苛求，必然会使她感到惶恐。

谙于世故的哲学家乔治·德·马特里冷笑着说：“她早晚会有那么一天。像她那样的女人总会有那么一天，来得越晚越是有声有色。以我们的女友对艺术的爱好而言，她日后一定会爱上一个歌唱家或钢琴家。”

加斯冬·德·拉马尔特的看法则不然。他以小说家、观察家与心理学家的身份，致力于对上流社会各种人物的研究，并且还塑造了其中一些带讽刺性的逼真的人物形象。他自以为对女人的了解与分析非常透彻并有独到之处。他把德·比尔纳夫人列入他那部有趣的小说《女中翘楚》里所描绘的近代“精神错乱”那一类型的妇女之中。他是第一个描写这类新型妇女的作家。她们受到有理智的歇斯底里的刺激，受到许许多多还算不上是欲望的彼此矛盾的欲念的蛊惑。由于缺乏阅历，对于新时代、新人、新事物都没有深刻的领悟。由于丝毫未曾尝到人生的乐趣，便自以为一切幻想都破灭了，因而既没有一点热情，也没有一点冲动，仿佛既有娇生惯养的孩子的任性，又有生性多疑的老人的那种冷酷。

他经过几次追求的尝试后，同其他人一样失败了。

忠于德·比尔纳夫人的这伙男人都曾爱过她，害了一阵相思之后，仍然藕断丝连地迷恋着她。只不过爱的程度有所不同罢了。久而久之，他们便成了这一个小教堂里的朝拜者，而她就是这个教堂的圣母。在她的魅力诱惑下，他们即使不在她身边，依然不断地惦念着

她。他们天天以她表现出的怨恨、激怒或偏爱的态度而赞美她、夸奖她、非难她或贬低她。他们常常互相猜忌，也多少有点互相暗中监视，而特别注意的是紧紧地包围着她不让某个厉害的对手接近她。这些时刻不忘她的人共有七个。他们是马西瓦尔，加斯冬·德·拉马尔特，胖子弗雷内尔以及那位很时髦的交际人物青年哲学家乔治·德·马特里先生。这个人之所以出名，乃是由于他那些奇谈怪论；由于他那复杂的、滔滔不绝的、常常也是最时新的学问，就连那些极端爱慕他的女人也不能理解的学问。还有同他的理论一样讲究的衣着打扮。除了这几位中意的人以外，还有几位以才智闻名的一般交际人士，即德·马朗丹伯爵、德·格拉维尔男爵及其他两三个人。

在这些特选的宾客中，她最赏识的两位似乎是马西瓦尔和拉马尔特。他们好像具有一种能给这位少妇消愁解闷的特殊本领。以他们那艺术家的潇洒风度、机智的谈吐、很会同别人开玩笑的本事，使得她总是心情愉快。有时在女主人默许下，他们甚至还同她说几句俏皮话。可是，她在有意无意之间总是小心翼翼地绝不对任何一个崇拜她的人长期表示出特别的偏爱。她那聪明乖巧的样子和落落大方的风度，真正能做到对所有朋友一视同仁和公正不阿，使得他们之间既能保持一种情敌式的酸溜溜的友谊，又能感到心情舒畅。

有时候，为了捉弄其他一些人，他们中间的一位也会引进一位新朋友。可是，因为这位朋友绝不是什么赫赫有名或富于风趣的人士，大家便联合起来对付他，很快也就把他排挤出去了。

马西瓦尔怀着这种心情把他的伙伴安德烈·马里奥尔带到她家里。

一个身穿黑色制服的仆人通报来宾姓名：

“马西瓦尔先生！”

“马里奥尔先生！”

一张古色古香的正方形大理石桌上，放着一盏古铜镀金的高座大灯，它那有皱褶的玫瑰色的绸灯罩使房间顶部笼罩在一片乌云之中，把它像灯塔一样的耀眼灯光反射到桌面上。桌边围着三男一女，大家正低头观看着拉马尔特刚刚带来的一本画册。那位小说家站在他们当中，一边翻画页，一边加以讲解。

听见仆人的通报，其中一人转过头去，马里奥尔走上前来，只见一张清秀的、略微发红的棕色面孔，鬓边蓬松的头发，就像一束燃烧着的草丛一样闪闪发光。秀丽的鼻子微微向上翘，使脸上露着笑意；红红的嘴唇清楚地描出了嘴的轮廓，两颊上深深的酒窝，微微突出的双下巴颏儿使她的面容仿佛带着一种爱嘲笑人的神情；而那一双眼睛却满含抑郁不快的表情，形成了一种奇怪的对照。两只眼睛是蓝色的，一种褪了色的蓝色，就像被洗过、磨过、用久了的蓝色一样。黑色的瞳仁又圆又大，在眼睛当中闪闪发亮。那明亮而奇特的目光，像在叙述着令人陶醉的美梦，或者简单地说，就像茛苕花^[5]那样妖艳。

德·比尔纳夫人站了起来，伸出手对来客表示欢迎与诚意。她对马里奥尔说：“我早就请我的朋友带您到我家来，可是要他们办这些事，总得催上好多遍才行。”

她身材高大而苗条，举止缓慢，酥胸微露，美丽的肩胛露出少许，在灯光照耀下带着红色，其美无比。然而她的头发则一点也不红，而是一种难以言表的、有如深秋的枯树叶一般的颜色。

接着，她把马里奥尔先生介绍给她的父亲。老头子向他致意，并同他握了握手。

男客们分成三伙，亲切地交谈，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也像在他们常去的一家俱乐部里一样，但由于有一个女人在场，谈话也就文雅一些。

胖子弗雷内尔正与德·马朗丹伯爵闲谈。这个胖子到这儿来得最勤，德·比尔纳夫人对他也有特别的好感，因此常常引起他的同伴们的不快。他还年轻，但胖得像个吹胀了的橡皮人似的连气都喘不过来。他脸上几乎没有胡子，头上只隐隐约约地看得出一层光亮的黄毛，长相平庸，令人生厌。的确，以对这位少妇来说他只有一点长处。那便是在这些人中，惟独他是盲目地爱她，比任何人爱得都深。虽然这在其他人的看来很讨厌，但在她的眼中却正是必不可少的。大家给他起了一个绰号，叫做“海豹”。他已结过婚，但从未谈起过要把他的妻子带来介绍给大家。有人说他妻子早就有醋意了，拉马尔特和马西瓦尔看到他们的女友对这个胖得气喘的人很有好感，特别感到愤慨。到了忍无可忍时便对她提出质问，认为她这种怪癖不仅是自私，而且是庸俗。她微笑着回答道：

“我喜欢他，就像喜欢一条忠实的哈巴狗一样。”

乔治·德·马特里正在跟加斯冬·德·拉马尔特谈论微生物学家最新的，但还未确定的发现。

德·马特里先生以无穷无尽的微妙理由来阐述他的论点，小说家拉马尔特欣然接受他的观点，就像一般文学家们那样，并不加以考察，无条件地接受一切在他们看来既新奇又新鲜的东西。

这位身为当代名流的哲学家身体瘦长，满头金发黄得像亚麻，衣裳窄小，紧紧地贴在身上。他那瘦小的脸从雪白的硬领上面露了出来，这张脸和好像粘在头皮上面的平直的金发相比，显得越发苍白。

至于拉马尔特，就是那位加斯冬·德·拉马尔特，由于出身贵族，因而有一点自负、高雅与风流。他是一个十足的文人，一个刻薄无情而令人生畏的文人。他既具有像照相机一样灵敏而准确地采集人物形象、姿态与动作的眼光，又具有一种观察入微的天然能力，和小说家所固有的、像猎犬的嗅觉那样敏锐的感觉。他从早到晚搜集写作素材。他既能清楚地观察事物的外形，又能本能地洞悉事物的底蕴。单凭这两种很简单的观察力，便使他的作品有声有色有形象，甚至有现实生活中绚丽多彩的情节，丝毫看不出心理派作家们那种平庸的创作意图，似乎具有采自人类现实社会生活的各种本来面目。

他每发表一篇小说，都曾引起社会上一些人的骚动，一些人的揣测，一些人的欣喜和一些人的愤怒。因为从小说的人物中人们往往可以认出那些被涉及的人，这些人已经很难用被撕破的假面具掩盖起来了。因此他只要在各交际场所经过一次，就会留下一片使人惴惴不安的余波。此外，他还发表了一册私人交往的回忆录，其中有不少他所认识的男男女女，都被描绘得惟妙惟肖。虽不带露骨的恶意，但措辞严正，也足以使他们狼狈不堪了。有人给他取了一个诨名，叫“朋友怕”。

这个人心思暧昧，心胸狭窄。据说从前曾热恋过一个女人，吃过点苦头，因此要在其他女人身上进行报复。

马西瓦尔跟他很合得来，但这位音乐家的性情可完全两样——比他坦率、开朗，或许不像他那样自寻烦恼；也显得比他重感情。他的

两首乐曲都很成功。第一首乐曲先后在布鲁塞尔和巴黎演奏过，在巴黎喜剧院曾受到热烈的欢迎；第二首乐曲一经作出便被巴黎大歌剧院所接受并在那里首次演奏，听众一致称道，认为他是个前途不可估量的杰出天才。可是，就在这两次大成功之后，他便与大多数现代艺术家一样，好像中年就得了瘫痪症似的，遭到艺术上停滞不前的打击。他们不像他们的老前辈那样，在光荣与成功中度其晚年，而是在青春的盛年，就受到才华枯竭的威胁。拉马尔特感叹道：“今天在法国有的不过是一批终归要失败的名人而已。”

马西瓦尔此时好像特别迷恋德·比尔纳夫人，大家对这事有点窃窃私语。因此，当他以爱慕的神情吻她的手时，大家都回过头来注视着他。

他问道：

“我们来迟了吗？”

她回答说：

“不迟，我还在等候德·格拉维尔男爵与德·布拉蒂安纳侯爵夫人。”

“啊！真幸运，侯爵夫人也要来！那么说今晚有音乐表演了？”

“但愿如此。”

两位姗姗来迟的客人走了进来。侯爵夫人身体异常肥胖，因此显得太矮了一点。她是意大利人，生性活泼，黑色的眼睛，黑色的睫毛，浓浓的眉毛，茂密的黑发垂向前额，几乎遮住了眼睑。在社交界的女人当中，她是最著名的金嗓子。

男爵是一个文质彬彬的人，胸部凹陷，头部硕大，一拿上他的大提琴，真够个音乐家的模样儿。他热爱音乐，只有那些重视音乐的人家，他才肯登门拜访。

晚宴开始了，德·比尔纳夫人挽着安德烈·马里奥尔的胳膊，让宾客们一一先行。客厅里最后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在他们刚要举步前进的一刹那，她转过脸来用她那黑白分明的眼睛迅速地瞟了他一眼。这迅速的一瞥，使他突然感觉到一个女人极其复杂的心理和强烈探求新奇的兴趣。这在一般漂亮女人初次在自己家里宴请任何一个陌生客人时是很少有的。

晚宴显得有点沉闷和单调。拉马尔特这时有点神经质，好像对所有的人都怀着敌意。但他并没有公开地流露出来，只是以一种几乎令人难以察觉的不高兴的情绪，使得席间谈笑风生的活跃气氛冷了下去。马西瓦尔此时像是正在聚精会神地想心事，吃得很少，不时偷偷地瞥一眼女主人，只见她不像是在自己家里，倒像是完全在另外一个地方似的。她心不在焉地招待客人，只是在应答时才露出一丝笑容。但这笑容很快便消失了。她一定在想着某一件平常不大放在心上的事，这天晚上却对这事越想越入神，对她的朋友们反而不大注意了。她不惜破费，大事铺张地招待侯爵夫人与马里奥尔；不过她这样做只是出于社交礼节，略尽东道主之谊而已。她此时显然已心不在焉。弗雷内尔与德·马特里先生正在争论对近代诗的看法。弗雷内尔对诗抱的是一般交际人士的见解，而德·马特里先生对诗却有一种非俗人所有而为诗人所特有的极其复杂的感觉。

席间，马里奥尔曾多次碰上了女主人那偷眼看人的目光，好像在探索什么似的，可是到后来这目光便不那么集中，不那么固定；而那

种好奇的神情也不那么明显了。只有德·布拉蒂安纳侯爵夫人、德·马朗丹伯爵和德·格拉维尔男爵三个人没完没了地交谈着许多事情。

那天晚上，马西瓦尔越发闷闷不乐。他走到钢琴前坐下，信手按响了琴键，德·比尔纳夫人这才如梦初醒，很快地安排了一个以她最喜爱的几支乐曲为内容的小型音乐会。

侯爵夫人那天晚上嗓音特别好，又因为有马西瓦尔在场而显得异常兴奋，唱得真像一个艺术家似的。这位音乐大师带着他平常演奏时的那种忧郁神情为她伴奏。他那长长的头发一直披到衣领上，同他那整个拳曲的、光泽的、柔软的胡须混在一起。据说有不少女人爱过他，现在还在追求他。德·比尔纳夫人坐在钢琴旁，全神贯注地聆听着，看似出神地望着他，但又没有看他，使马里奥尔有点酸溜溜的感觉。马里奥尔并不是因为她和他之间的关系而特别感到忌妒。可是，眼见一个女人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一位“著名人士”，他那男人的虚荣心当然会感觉受到屈辱。他认为女人对待男人总是根据他们在社会上获得声望之大小而有所差别。过去，他在女人面前同一些经常有往来的名人接触中，每当他看到她们的垂爱多半是一些由于他们的成就而获得了至高报偿的男人时，便暗自伤怀，这已不止一次了。

十点钟左右，又陆续来了三位客人：德·弗雷米纳男爵夫人和两位大银行的犹太女老板。大家一块儿议论起一件已经宣布的结婚喜事，也谈到一件行将宣布的离婚新闻。

马里奥尔注视着正坐在高座大灯下面的那位德·比尔纳夫人。

虽然她已年近三旬，那青春已逝的目光给脸上增添了一层令人惶惶不安的神秘色彩，但那秀丽白嫩向上翘的鼻子，脸上的那对酒窝，

以及下巴上的肉纹，使她的面孔依然像一个调皮的小女孩。她的皮肤在灯光下带着金色天鹅绒的色调，只要头一转动，她的头发就会闪耀出黄褐色的光彩。

她感觉有个男人的眼光从客厅的另一端向她瞟过来，她立即站起身来，微笑着向他走去，就像有人在招呼她，她便应声前往一样。

“先生，您一定有点烦闷吧？”她说，“当一个人不大习惯在别人家做客时，总是会感到烦闷的。”

他表示并不烦闷。

她信手拉了把椅子坐在他的旁边。

两个人立刻交谈起来。瞬时，他们俩彼此就像一根火柴一接触火焰马上便着了起来似的，他们好像事先交换过各自的看法和感受，好像他们具有同样的秉性，受过同样的教育。共同的兴趣、共同的爱好，使他们不仅早就互相了解，而且早就注定会有相逢的缘分。

这也许是因为这位少妇具有相当高明的交际手腕；但不管是谁，当你发现有人能倾听你的语言，猜中你的心思，回答你的问题，并且能和你对答如流的时候，心中当然感到愉快。正是这种愉快使马里奥尔精神焕发，兴致勃勃。特别是由于她招待他的那种方式使他喜出望外，由于她对他流露出来的那种动人的风韵，以及她那足以使男人们神魂颠倒的魅力把他征服了，他也尽力在她面前显示他那相当隐蔽，但是高雅而异乎常人的才智，只要她好好体会一下，就能在她心里引起非常强烈的好感。

突然，她对他说：

“先生，和您交谈真是叫我非常愉快，这一点早就有人告诉我了。”

他觉得脸上热烘烘的，迟疑了一会儿便大胆地说道：

“夫人，可也有人告诉我，说您是……”

她打断了他的话，接着说道：

“您就直说了吧，说我是一个放荡的女人。我和所喜欢的人在一块儿，是够放荡的。这大家都知道，我也不掩饰。可是，您会看出，我虽说放荡不羁，却是公正不阿的，所以才使我同我的朋友们保持一定的友谊……或者重叙过去的友谊，而永远不失去他们，把他们一个个地都留在我的身边。”

她说这番话时，带着一种诡谲的神情，意思是说：“沉着些吧，别太自负，别错打了主意，因为您不会得到任何比别人更特殊的恩宠。”

他回答说：“这就等于把您的客人们在这里所能遇到的一切危险告诉他们。谢谢，夫人。我倒是很喜欢这种做法。”

她给他开了路，好让他以她为话题谈下去，他乐于利用这个机会。他先向她说了几句恭维话，看出她喜欢别人对她赞誉；随后，为了引起那女人的好奇心，他便向她叙述在他们常去的一些场所人们是怎样谈论她的。她微露不安，虽然她对别人关于她的生活和癖好可能会产生的一些看法装作满不在乎的样子，但仍不能掩饰她要一听究竟的迫切心情。

他以比真实更美的言词把她描绘成一个无拘无束的、聪慧的、高尚而动人的女人，虽然被一些著名人士包围，仍不失为一个十分出色

的女交际家。

她微笑着谦虚了一番，深自喜悦地轻轻说了几声“不，不”，对他所讲的每一个细节都很感兴趣，她不断地用快活的语气请他继续说下去，并不时以一种贪婪恭维的口吻细心地追问他。

他望着她，心里在想：“原来她和其他所有女人一样，也只不过是爱受人夸奖的小女孩罢了。”于是他说了一句很动听的话，话里称赞她对各种艺术有真正的爱好，这在女人中确实是罕见的。

一听这话，她露出一种出人意料的轻蔑态度——我们法兰西人所特有的那种嘲笑的态度。

马里奥尔已竭尽恭维之能事。她却对他表示，她可并不傻。

“天哪，”她说，“我对您明说了吧，我真不知道我是喜欢艺术呢还是喜欢艺术家。”

他回答说：

“一个人怎么可以只喜欢艺术家而不喜欢艺术呢？”

“因为他们有的时候比一般交际界人士还有趣。”

“是的，不过他们的缺点也是够叫人讨厌的。”

“确实如此。”

“那么说，您不喜欢音乐啰？”

她突然又变得严肃起来。

“请原谅！我本人非常喜欢音乐。我相信我喜欢音乐的程度胜于一切，可是马西瓦尔总认为我对音乐一窍不通。”

“他对您说过这样的话吗？”

“啊！我们女人嘛对我们不知道的一切事情几乎都要猜测。”

“那么说马西瓦尔难道真的认为您一点也听不懂音乐吗？”

“我相信是这样的。这从他对我讲音乐时的那副模样就看得出来。他每次给我指点音调变化时，都好像在反复琢磨着说：‘对你讲有什么用，我之所以讲给你听，是因为你十分可爱。’”

“可是他曾告诉我，在您家里可以听到在巴黎任何人家所听不到的好音乐。”

“不错，这多亏他了。”

“那么文学呢？您不喜欢文学吗？”

“我非常爱好文学，并且我对文学甚至很有点鉴赏力，不管拉马尔特怎么说。”

“他也认为您对文学一无所知吗？”

“当然了。”

“可是他并没有对您说过呀。”

“请原谅，他倒是对我说起过。他认为，有些女人对表达出来的感情，对人物的逼真，对一般的心理状态，可能有细微而正确的领会，

但她们丝毫领悟不了他这一行艺术的深奥之处。当他说出艺术这个字眼时，那副神气劲儿真叫我非把他撵走不可。”

马里奥尔微笑着问道：

“夫人，那么您对这些到底有何想法呢？”

她沉思了一会儿，面对面地望了他一眼，看他是不是在洗耳恭听，是不是明白了她说的意思。

“我呢，在这个问题上，我有我自己的一些看法。我认为感情这东西——请您听明白，我说的是感情——能使女人的心灵领会一切事物，只不过往往是不能长久存在下去罢了。您明白我的意思吗？”

“不，不大明白，夫人。”

“我的意思是说，要使我们女人达到和你们男人有同等程度的理解力，在求助于我们的智慧之前，总要先考虑到我们女人的天性。一个人如果不能首先引起我们的好感，我们是不大感到兴趣的，因为我们是以感情来看待一切事物的。我不是说通过爱情——绝不是——而是通过感情。感情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各种各样的表现，各种各样的色彩。感情是我们女人所特有的一种东西，是你们男人所理解不了的，因为它使你们的眼睛蒙上阴影，却使我们心明眼亮。唉！我觉得这些话对你来说是太空洞了一点，算了吧！总之，如果一个男人爱我们而且让我们觉得他可爱，那是因为我们女人一定已经先感觉到被男人所爱，才可能去谈情说爱。而且，假如这个人是一位高明之士，他就可以下点功夫，使我们完全感到、完全看到、完全了解到他的一切，但必须是完完全全地，还要时时刻刻地，一点一滴地使我们领略到他的全部智慧。唉！可是所有这些往往不久便消失了，不见了，无踪无影

了，熄灭了；因为我们是会忘掉的啊！我们忘记了那些，就像有了歌曲就忘了歌词一样。我们感觉敏锐、理解力强，可是由于周围事物的关系，我们是容易动感情和受影响而感情多变的。您该明白，由于时代、身体状况、所读的书和所听到的话的影响，我的精神状态曾经历过多少次变化，几乎使我判若两人。真的，有时候，我有一颗做一个贤妻良母的心，可又没有孩子；有时候，我几乎也有做一个荡妇的念头，却又没有情人。”

他听得入神，问道：“您认为，几乎所有的聪明女人都可能有这种思想活动吗？”

“是的，”她说，“只不过她们的思想都麻木了，而且她们过着一种特定的生活，这种生活从这一方面或从那一方面来左右她们。”

他又问：

“那么，您最喜欢的其实还是音乐啰？”

“是的，不过我刚才对您说的话是千真万确的。当然，如果没有马西瓦尔这个天使，我既不会像现在这样欣赏音乐，也不会像现在这样热爱音乐。所有那些伟大音乐家的作品，我过去就十分喜欢。而他呢，又为我演奏得那样出神入化，真可惜他已经结婚了！”

她说最后这几句话时，喜形于色，但又深感懊悔，以致这些话完全超出了她关于妇人的那些理论，超出了她对艺术欣赏的范围。

的确，马西瓦尔已经结婚了。和许多艺术界人士的婚姻一样，他在成名以前便结了婚，成名以后就被自己的妻子拖住，在那漫长的光荣岁月里，一直到死。

他从不谈起他的妻子，也从不把她带到他经常出入的交际场中，虽然他已有三个孩子，却很少有人知道。

马里奥尔不禁笑了起来。很显然，她太讨人喜欢了。真是一位罕见的、风度非凡、长得非常漂亮的女人。他望着她的脸，百看不厌，目不转睛地望着她，而她却一点也不感到窘迫。那张面孔既端庄又愉快，还带有点傲气，配着隆起的秀丽鼻子，金栗色的皮肤，鲜润无比，异常诱人。宛如一朵仲夏盛开的鲜花，那么鲜艳，那么芬芳，就像在这一年、这一月、这天晚上才开始怒放。他心中暗想“她是染了发吗？”于是便端详她的发根，想找出一丝浓淡不匀的头发来，可是没有发现。

他身后的地毯上传来了轻微的脚步声，把他吓了一跳，他转过头来一看，原来是两个仆人抬来了茶桌。一盏有蓝色火焰的小灯，烧得一个大银质器具里面的水吱吱地响，这银器光泽照人而且构造复杂，如同一件化学仪器。

“您喝茶吗？”她问。

他表示乐意接受。她就站了起来，迈着沉稳的脚步，身姿优美、风度娴雅地向茶桌走去。在摆满了精美的小糕点、蜜制果脯和杂色糖果的茶桌中央，那沸腾的水正在这个银质器具里咕噜咕噜地响。

这时，她的侧影清楚地映在客厅的帷幕上，马里奥尔就在他刚才欣赏过的宽宽的肩胛和丰满的胸脯下面，端详她那苗条的身段和纤细的腰部。那颜色鲜明的长裙，绕在身上，曳在身后，好像一个形体在地毯上无穷无尽地向前延伸一样。他猛然想道：“瞧！真是一个塞壬女妖^[6]！谁见了准入迷。”

她姿态优美地依次向客人们敬茶。

正当马里奥尔两眼注视她的时候，拉马尔特却在踱来踱去，接着，手拿茶杯走到他的身边对他说道：

“咱们一块儿走吧？”

“好吧。”

“马上走好吗？我疲倦了。”

“好的，我这就走。”

他们便出去了。

到了街上，那位小说家问道：

“您回家还是上俱乐部？”

“我上俱乐部去待一个小时。”

“去当布兰^[7]吗？”

“是的。”

“我送您到门口。我讨厌这些地方，我是从来不进去的。我到那儿去仅仅是为了找车方便。”

于是他们手挽着手，向圣奥古斯丁教堂走去。

他们走了几步，马里奥尔便问道：

“多怪的女人呀！您觉得她怎么样？”

拉马尔特放声大笑起来。

“这是感情危机的开始，”他说，“您跟我们大家一样，也要过这一关，我过去害过这种病，不过现在已痊愈了。我亲爱的朋友，对她这伙朋友说来，所谓感情危机就是他们不管在什么地方，彼此一见面就没完没了地谈论她。”

“不管怎么说，我是第一次谈论她，而且这也是很自然的，因为我刚刚认识她。”

“好吧，那就谈谈她吧。哎，您一定会爱上她的。这是命中注定，谁都要过这一关的。”

“这么说，她是够迷人的了？”

“可以说是，也可以说不是。有些男人，专爱旧式女人，有品德的女人，热心肠的女人，重感情的女人，旧小说上所描写的那种女人。这些人对她是很反感的，他们是那样厌恶她，最后必然要说她一些难听的话。可有一些人，像我们这一伙人，喜欢时髦风流，不得不承认她楚楚动人，可就是不要对她恋恋不舍。大家对她正是抱这样一种态度。再说我们还不至于因此便活不成，我们甚至也不会因此而感到有多大的痛苦，不过她对我们的爱情是那个样子，不免有点让人气愤。只要她愿意，不妨过过这一关，何况，她已经在打您的主意了。”

马里奥尔心里起了共鸣，不禁大声嚷道：

“唉！我在她的眼里，无非是一个初次来的客人罢了，我相信她是个贪图虚名的人。”

“不错，她是个贪图虚名的人，这还用说！可是同时她又瞧不起这些虚名，哪怕是一个最有名的、最高尚的，甚至是最卓越的人物，只要讨不到她的欢心，那就不可能上她家十次；而她却昏头昏脑地去赏识那个蠢货弗雷内尔和那个老骗子马特里。她和这些傻瓜勾勾搭搭，真是莫名其妙，或许他们比我们更能给她解闷，或许他们比别人更真心地爱她，所有的女人对这一点比对其他任何事情都要敏感得多。”

于是，拉马尔特便谈起她来，边分析边讨论，遇到马里奥尔询问时又回头来给自己辩解。他像谈论自己的事情一样，一直顺着马里奥尔的话题谈下去，并热诚地回答他。但是回答得有点离题，心中既有许多正确的评论，又有许多错误的推论。

他说：“其实她并不是惟一这样的女人，像她这样的女人，今天至少有五十个，甚至更多。例如，刚才到她家来的那个身材矮小的弗雷米纳就同她一模一样，而且作风比她还要大胆一些。她嫁给一位古怪的先生，因而使她的家竟成了巴黎一个引人注目的疯人院。我也经常上她家去玩。”

他们不知不觉地沿着马莱伯林荫大道、皇家街、香榭丽舍大街走下去。来到凯旋门的时候，拉马尔特才蓦然掏出表来，说道：

“亲爱的，我们谈她已有一个钟头零十分钟，今天谈得够多的了。下次我陪你到那个俱乐部去。回去睡觉吧，我也得回去睡觉了。”

二

这是一间又大又亮的梳妆室，墙上和天花板上都装饰着由一位外交界的朋友带来的精美的波斯织锦壁毯。壁毯的底子是深黄色的，好像曾放在金液里浸过似的。上面的图案色彩丰富，以波斯绿为底色，

绘着一些飞檐翘角结构奇特的建筑物，墙壁四周画有奔跑着的长毛狮子与高角羚羊，还有在极乐世界里飞翔着的各种禽类。

家具不多。三张镶着绿色大理石面的长桌，上面放着供女人化妆用的一切物品。中间的一张桌子上摆着几个厚水晶的大脸盆。第二张桌子上摆着一排排小瓶、盒子与大大小小的器皿，件件都带有刻着字母的银盖。第三张桌子上放着供时髦女人美容的各种用具，多得数不清，各有其不同的、微妙的、神秘莫测的用途。在这房间里，只摆了两个躺椅和几个矮凳，有丝绒软垫，柔软舒适，专供身体疲乏时或脱衣以后休息之用。还有一面大镜子占了整个墙壁，远远望去宛如地平线上明朗的天际。它是由三面镜子组成，旁边的两面用铰链扣住，使这位少妇可以同时看见自己的正面、侧面与背面，整个倩影一览无遗。右边墙壁凹下去的部分，平时用呢绒帷幔遮起来。里面是一个浴盆，确切地说，是一个用绿色大理石砌成的、只消走两步台阶便可下去的深水池。一个青铜的小爱神像坐在池边，那是雕塑家普列多勒的一件精美作品。冷水和热水便从小爱神把玩着的贝壳里流出来。这片小天地的最里面，是一个多面体的威尼斯大镜，用一些折镜制成，在高处形成一个拱形圆顶。它很严密地笼罩着浴盆和女浴者，并把二者的影子反射在每面镜子里。

稍远一点是一张写字台，式样简单而美观，是新式的英国家具。上面堆着些凌乱的纸张，折好的信件，撕开了的小信封，信封上有闪闪发光的烫金字母。每当她写信或独自生活的时候，就待在这间房里。

德·比尔纳夫人沐浴后，躺在长椅上遐思。她穿着中国软绸的睡袍，裸着胳膊，那既柔软又结实的美丽的胳膊，从衣服肩部宽大褶皱

的袖口中无所顾忌地露了出来。她那金黄色的、茂密的、拳曲的头发高高地绾在头上。

女仆敲了一下门，接着便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封信。她接过信来，看了看笔迹，把信打开，读了开头几行，便从容地对她的女仆说：“一个小时后我再按铃叫你。”

只剩下她一个人了，她怀着胜利的喜悦笑了一下。那开头的几句话已足以使她了解，这是马里奥尔向她求爱的表示。他竟如此长久地不屈服于她的魅力，实在出乎她的意料。因为三个月来，她曾尽其所能以百般的温柔、亲切的关怀与动人的风姿来诱惑他。她以前对任何人都没有这样做过。他好像既满腹疑虑而又有先见之明，对她怀有戒心，害怕她那经常张开的无限风流的罗网。不知经过多少次亲密的交谈，在谈话时她竭尽全力地施展肉体的诱惑力和精神上的征服力。与此同时，也不知经过多少次的音乐晚会，在余音犹存的钢琴前，在音乐大师动人的歌声中，他们受到了同样的感动，她终于在他的眼睛里看到了这个被征服的男人最终供认了他的爱慕之心，看到了他那再没有抵抗能力的脉脉含情的乞怜求爱之意。她，这位交际场中的圆滑女人，对这种事是多么在行啊！她，有猫儿捉老鼠般的机智，有无穷无尽的好奇心，她使所有被她引诱过的男人的眼中流露出这种令人难以忍受的隐藏在心头的痛苦，不知有多少次，当她觉得他们渐渐被她攻无不克的魅力所侵袭、所征服、所支配的时候，当他们在他们眼中成了一个惟我独尊的、狂放任性的、威力无比的偶像时，那时她是多么开心啊！所有这一切，在她身上逐渐滋长起一种潜在的本能，一种既能战斗又能征服的本能。在她婚后的岁月里，一种报复的需要或许已经在她心里萌芽了。那是一种隐蔽的需要，要把她在一个男人那里得到的一切奉还给其他男人。该由她来做一下最厉害的女人了。要消磨男

人的意志，挫折男人的抵抗，让男人也尝尝痛苦的滋味。尤其是她生性风流，在生活中她一经感到自由，马上就去追逐和驯服那些钟情于她的男人。就像猎人追逐猎物一样，非得见它被打下来才甘心。她的心却并不像那些温柔多情的女人那样贪恋感情，她根本不追求一个男人单独的爱，也根本不想在恋爱中追求幸福。她只需要她周围的人赞美她、尊敬她，跪倒在她的脚下，对她体贴入微就行了。凡是她家的常客都必须做她姿色的奴隶，谁要是对她的风流有所抵触，敢于不把爱情放在心上，或者是别有所恋的话，那么她心里对他的兴趣便不能维持长久。要继续做她的朋友，就得爱她。可是既然做了她的朋友，她就要以意想不到的体贴、无微不至的关怀、无穷无尽的温柔来把她所俘虏的所有男人笼络在她的周围。一个男人一旦被编入她的崇拜者集团，就被她牢牢地控制在手中。她根据他们的缺点、优点与嫉妒心，用巧妙的手法来统治他们。有些人对她要求过分，她会说不定在哪一天把他们赶走。以后等他们变得老实了的时候，才向他们提出些苛刻的条件，和他们修复旧好。她好像一个调皮捣蛋的女孩子，用这种勾引人的把戏让老头子神魂颠倒，让年轻人晕头转向。

甚至有人说，她用情的多寡是根据对方被她的魅力所迷恋的程度来决定的。那个胖子弗雷内尔本是个窝囊废，他之所以成为她的宠臣之一，就因为她知道他对她爱慕之心已达到狂热的程度，而且她也感觉到他已被她迷惑住了。

她对男人们的品德并不是完全无动于衷。有不少次她曾情不自禁地开始产生了只有她自己知道的一种爱慕之心；可是这种爱慕之心一旦可能具有危险性的时候，她便停滞不前了。

每一个初来的客人都带来了一套吹捧女人的新颖而甜蜜的颂词，和他那人所不知的性格。特别是那些艺术家们，她早就知道他们性情

文雅，心思细密，洞察幽微，感情比一般人更敏锐、更细腻。他们曾好几次打动了她，唤起了她心中断断续续的美梦，梦想到伟大的恋爱和长久的结合。可是，由于她心存余悸，所以遇事优柔寡断、畏首畏尾、疑神疑鬼，总是克制自己，直到最后一个情人也不再使她留恋为止。其次，她还具有近代女人的那种多疑眼光，能在几个星期内揭穿最体面的男人的尊严。一旦他们被她迷住了，他们便惶惶不安，不复有威武的姿态和炫耀的习惯了。这些人在她眼中都不过是受她迷人的诱惑力所统治的可怜虫罢了。

总之，像她这样一个十全十美的女人，要她爱上一个男人，这男人就不知要具备多少不可估量的美德才行啊！

然而她却很苦闷。她本不喜交际，而是带着偏见置身于社交界的。在交际场上，她往往忍住自己即将打出的哈欠，强睁着惺忪的睡眼勉强参加那漫长的晚会，感到好玩的不过是男人优雅殷勤的献媚和她自己随心所欲地进攻男人，以及对某些事某些人变化多端的好奇心而已。她既要对她所欣赏或崇拜的人倾心得恰到好处，以免使自己很快便对自己感到厌烦，又要故意表示冷淡，以便从某种感情或爱好中发现真正的乐趣。使她苦恼的是她那过敏的神经，并不是她怀着什么迫切的欲望。由于她不像思想简单或热情炽烈的人们那样忧心忡忡，所以她简直是在愉快的烦恼中度日。对于幸福，她没有人所共有的那种信心，只不过寻找一些娱乐来解闷而已。她虽然感到满意，其实早已感到苦恼了。

她之所以感到满意，是因为她自以为是女人当中最富于诱惑力也最为人所追求的。她因她的魅力而自豪，她曾屡试不爽地显示过它的威风，她珍爱自己非凡的姿色，她那异乎寻常而使人一见倾心的姿色。她确信自己思想敏锐，能猜出、预见、领悟许多人一点也看不出

的事物。她以她的聪明而自豪，多少高明之士推崇她的聪明才智，她不相信有什么障碍能使她的知识受到限制，因此她自以为是一个几乎可以说独一无二的人，是一颗稀有的珍珠，在这个平庸无奇的世界中独放光芒。在她的眼中，这个世界显得有点单调和空虚，因为她把自己估计得太高了。

她从来不曾想到使她深为苦恼、终日烦闷的原因正是她自己。而她却把它推到别人身上，认为他们要对她的种种忧郁负责。如果说他们不善于为她解闷，使她开心乃至激起她的热情，那便是他们缺乏悦人之处与真实的才能。她常常微笑着说：“男人都是叫人厌倦的，只有那些讨我喜欢的人倒还能忍受。别的原因没有，只是他们讨我喜欢。”

特别讨她喜欢的是别人认为她是个十全十美、举世无双的女人。她深知，在交际场中若不下功夫是得不到成功的。她便千方百计来诱惑人，并觉得最开心不过的事就是欣赏那终于被征服了的男人从脉脉含情的目光中流露出的一股敬慕之意，也就是用一句话便使意志顽强的对方怦然心动的景仰之情。

她万万料想不到要费那么大的力气来征服安德烈·马里奥尔。因为从他们初次见面的那天起，她就深深感到他是很喜欢她的。以后，她逐渐了解到他生性多疑，常常暗中忌妒，很敏感而且轻易不把自己的感情表露出来，于是为了攻克他的弱点，她便非常尊重他，非常喜欢他，对他表示自然的好感，使他终于服服帖帖地投降了。

特别是最近一个月以来，她觉得他已坠入她的情网，在她的面前局促不安、沉默寡言而又心情激动。可他就不肯倾吐衷肠，哦！那爱情的吐露啊！其实她并不十分喜欢人家这样做，因为当这种表示太直爽、太露骨的时候，她反倒要加以谴责了。她甚至有两回为这事而恼

火，不许对方再上门来。她最喜欢委婉的表示、含蓄的倾诉、措辞得体的暗示和在精神上拜倒在她的魅力之下。她确曾施展过特别巧妙的手段，才使她的那些崇拜者在表达他们的爱慕之情时保持着这种审慎的态度。

一个月来，她就等待着、窥伺着，要看看像马里奥尔那样性格的人，从他的唇边所吐露出来的长期压抑在心中的话，到底是明朗的还是隐晦的。

他不曾说什么，可是他写了一封信。是一封长信，有四页之多！她把信拿在手里，高兴得有点激动，为了使自己更舒适些，她躺在长椅上，任凭脚上的小拖鞋落在地毯上，便开始看起那封信来。她感到惊奇，他以严肃的词句告诉她说，他不想对她单相思，因为他太了解她的为人，因此不想做她的牺牲品。他用很有礼貌、充满了赞美之词的语句，处处透露出压在心头为爱慕之情。同时也让她晓得，他了解她对男人们所玩弄的手段，他也同样地坠入了她的情网，可是他要在刚入圈套时就从中摆脱出来而远走高飞。办法很简单，那就是重新开始他从前过的那种流浪生涯。他走了。

这是一封告别信，委婉而坚决。

她真的吃了一惊，把那情意缠绵并稍带激动的四页来函反复地读了又读。她站起身来，穿上拖鞋，开始踱来踱去，两只胳膊裸露在往后撩起的袖子外，双手半插在两个小口袋里，其中一只手还拿着那封揉皱了的信。

这种出乎意料的表示使她有点茫然。她想：“这小子写得真好，诚恳、热情而又动人。他比拉马尔特写得还好，一点不带小说的味道。”

她想抽烟，便走到放香水的桌子旁，从一个萨克斯瓷盒里拿出一支香烟，点燃后便向那屏风式的镜子走去。在那方向不同的三面大镜子中，她看到三个年轻女人姗姗而来。她走到离镜子很近的时候便站住了，向镜中人略施一礼，微微一笑，朋友般地轻轻点一下头说：“真美，真美。”她端详自己的眼睛，微露一下她那洁白的牙齿，举起她的手臂，双手叉在腰间，转过来侧着身子，微微斜着头，以便在三面镜子中好好看看自己的全貌。

随后，她含情脉脉地面对着她自己伫立良久。被反射在镜子中她本人的三个倩影所包围。她觉得自己是那样可爱，越看越爱看。在这种美色之前，她突然感到一种自我欣赏的肉体上的快感。而那一副自我陶醉的欣赏态度，差不多带有同男人一样的肉欲。

她天天都这样自我欣赏一番，她的女仆就曾以戏谑的口吻对她开玩笑说：“夫人这么爱照镜子，早晚有一天要把房里所有的镜子给照坏了。”

然而，这种对于自身的爱怜，正是她能迷惑男人和征服男人的奥秘所在。由于她经常不断地自我欣赏，喜爱自己面目的姣好、体态的美丽；由于她寻找并想出种种足以使自己天生丽质能发挥更大作用的办法；由于她善于在极微小的差异中去发觉如何使自己的丰姿更为绰约，使自己的明眸更为秀丽；由于她努力不懈地追求一切技巧来为自己打扮，自然而然地就找到了最能讨男人喜欢的妙法。

如果她长得比现在还要美些，就不会这样关心自己的姿色，就不会具有现在的诱惑力。对于她那天然的魅力，如果不在开始的时候加以抗拒，差不多所有的男人都会投入爱情的罗网中。

她这样站了一会儿，觉得有点疲倦，望着总是在对她微笑的自己的倩影说道（三面镜子中的身影也动着嘴唇像是在重复说道）：“先生，咱们倒要看看结果如何！”随后她就走到房子的那一边，在写字台前坐下。

下面是她写的便函：

亲爱的马里奥尔先生，明天四点钟请来看我一趟，我将一人在家。关于使您感到恐惧的那个假想的危险，我希望能解除您的一切忧虑。

我自认为是您的女友，并将对您证实这一点。

米歇尔·德·比尔纳

第二天，她为接待安德烈·马里奥尔的来访打扮得多么素雅啊！她穿着一件短小的灰色连衣裙，是一种有点带紫丁香的浅灰色，色调阴暗有如黎明的天空，非常素净。紧锁领袖，上衣紧贴着颈部与腰身，裙子紧贴着臀部与两腿。

当他带着稍微有点严肃的脸色走进来时，她伸出两手迎上前去。他吻了她的手以后，两个人便坐了下来，她故意沉默了一会儿，以便看看他那局促不安的神态。

他不知如何开口才好，只好等她先说。

她考虑了一会儿，决定先说：

“好吧！咱们立刻就谈正经的吧！到底是怎么回事？您给我写了一封很不礼貌的信，您知道吗？”

他回答说：

“知道的，我向您道歉。我对谁一向都是过于直率的，直率到冒犯人的地步。我本可以径自离去，而不必给您写这封信，作些不合适的、有伤感情的解释。可是我依照自己的性格行事；而且我知道您很聪明，相信您能了解我的心意，我认为这样做更为正直。”

她用一种满意的爱怜口气说道：

“别说了！别说了！说这些傻话有什么意思呢？”

他打断她的话：“我还是不谈这些好。”

她不让他继续说下去，激动地反驳道：

“我呀，我请您来正是为了谈这件事；而且我们还要一直谈到您心悦诚服，确信您没有任何风险可冒为止。”

她像一个小姑娘那样笑了起来，她那一身女学生式的装束，使她的笑声带着天真的稚气。

他吞吞吐吐地说：

“我信上写的是实话，是真心诚意的实话，也是我所担心的可怕的实话。”

她又变得严肃起来，继续说：

“算了，这我知道，我所有的朋友都经历过这个阶段。您和他们一样，也给我写了这么一封信，说我是个可怕的风流女人。我承认这一点，可是话得说回来，并没有一个人因为我而丧命，甚至您可以相信，也并没有一个人因为我受到多么大的痛苦，至于拉马尔特所谓

的‘感情危机’，诚然是有的，您有体会。但这不久就会过去的，随后陷入……怎么说呢？……陷入慢性的相思病中。这种病不会使人感到痛苦，而我却要用温情之火使我的朋友们把这种相思病保持下去，好让他们对我非常诚心、非常依恋、非常忠实。嗯！难道我不也是真诚、直爽、有胆量的吗？您有没有见过很多女人敢于向一个男人说出像我刚才说的这些话呢？”

她的神情是那么有趣又那么坚决，那么朴实又那么动人，使他不禁哑然失笑。

“您所有的朋友，”他说，“都是这样一些男人：他们被您的温情之火烘烤之前，往往已被这种情火燃烧过。他们既然已在炉子中，他们当然容易忍受。可是我呢，夫人，我过去没有这种经历。而且最近以来，我觉得如果让我心中日益增长的感情任意发展下去，那将是可怕的。”

这时她的态度突然变得亲热起来，两手交叉着放在膝上，微低着头对他说道：

“请您听我说，我不开玩笑，为了一种在我看来是毫无根据的恐惧而失掉一个朋友，那会使我于心不安的。您或许爱上了我，我也不否认。但当今的男人，并不会把今天的女人爱到真正感觉到恋爱之苦的程度。您可以相信我的话，我对男人和女人同样了解。”

她沉默了一会儿，又说下去，脸上露出一种女人的奇特微笑，自以为在撒谎，却道出了实情：

“总之，我并不具备值得人家热恋的一切条件。我是一个过于时髦的女人。您看吧，我将成为您的一个女友，一个美丽的女友。对她，

您会产生真正的感情，但决不能超过这一点，因为我将对此经常保持警惕。”

她用一种更加严肃的语气继续说道：

“我可以告诉您，在任何时候，我都不会真正热恋任何一个人；我也将像对其他的人一样对待您，同其他那些受我优待的人一样，但绝不会比对待他们还要好。我最厌恶的是暴君式的男人和好忌妒的男人。对待丈夫，我不得不忍受一切；但对待朋友，一个普通的朋友，我不愿接受任何专横的爱，这种爱，对双方的友好关系来说，简直是一种不幸。您看，我是个十分可爱的女人，就像是您的一个密友在和您谈话一样，我对您什么也不隐瞒，您能同意以诚实的态度先试行一下我向您提出的建议吗？如果这样不好，您还来得及随时离去，不管您的病情如何严重都没有关系，害相思病的人走了，相思病也就好了。”

他望着她，已经被她的声音、她的姿态、她整个令人陶醉的风韵所征服了。由于感到已经与她心心相印而浑身战栗，他已失去了一切抵抗力，喃喃地说道：

“夫人，我同意您这种办法，如果我因此而感到痛苦，那也只好活该！您是一个很值得让人为您感受痛苦的人。”

她打断了他的话，对他说道：

“现在，咱们不要再谈这件事了，今后也永不再谈这件事了。”

接着她便把谈话引向那些一点也不会使他感到不安的话题上。

过了一个钟头，他告辞出来。他十分苦恼，因为他爱上了她；同时又十分愉快，因为她请求他不要离开，而他已经答应她不走了。

三

他十分苦恼，因为他爱上了她。他爱上了她，但与一般情人不同——对一般情人说来，被他们心里所选中的女人是以十全十美的形象呈现在他们心目中的——但他却以一个多疑的、怀有戒心的、从未被女性完全征服过的男人那种明澈的眼光来看待她。他生性多虑，对什么都看得很透彻而又懒于耗费精神，一生中经常处于戒备状态，致使他始终不曾热恋过任何女人。在他所经历的风流史中，有过几次秘密勾当，两次因厌烦而结束了的短暂来往，以及几次因感到乏味而断绝了的建立在金钱上的恋爱关系。除此以外再没有别的了。他认为，对那些想使家庭生活安排得井井有条并想生儿育女的男人来说，女人好比是件有用之物；对那些以谈情说爱来消磨时间的男人来说，女人又差不多是个玩偶。

当他走进德·比尔纳夫人家中的时候，他的那些朋友在背地里向他说了许多不利于她的牢骚话。这些听来的话使他感到兴趣、感到困惑、感到开心，可也使他反感。原则上他是不喜欢这种爱戏弄男人并从来没有真实感情的女人的。经过几次初步接触，他断定她非常有趣，而且具有一种特别感人的魅力。这位苗条娴雅的金发女人，看来既丰腴又轻盈，两只美丽的手臂，好像生来就是为了招引人、缠住人和拥抱人似的；一双可想而知的又细又长的腿和羚羊的腿一样，好像生来便是为了逃遁似的；一双瘦小的脚，小得好像逃跑时不会留下一点痕迹。在他看来，她这体态轻盈的天然美和善于打扮的人工美，简直就是他希望要落空的一种象征。另外，在和她的几次谈话中，他感

受到了一种他自信在交际应酬中所得不到的愉快。她生来便喜欢胡思乱想的、出人意料的和戏弄人的机智，谑而不虐的诙谐，有时也听任自己受那些多情的、聪慧的或形体健美的男人的诱惑。似乎在她那戏谑的活泼性格中依然存在着古代女人那富有诗意的温柔典雅的遗风。这样一来，使她真的迷人极了。

她对他特别好，希望也像征服其他男人那样来征服他。而他呢，越来越需要和她见面，这种与日俱增的需要吸引着他，使他一有空就来看她。虽然有不少次，当从他家走出去的时候，对于她所做的或她所说的感到气愤。但是，从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那一股力量——一言一笑、一个顾盼的那股不可抗拒的迷人力量却把他迷住了。

他越是觉得自己被一个女人用来打动我们、控制我们的那种难以形容的“磁流”所袭击，便越是猜到她的心思和了解她的为人，为她那种性格而爱。因此他热切希望她的性格不这样才好。

可是，不管他愿不愿意，也不管他有没有理智，她身上那些他不赞同的东西却迷住了他、征服了他，也许比她的那些真正的美德还更能引起他的爱慕。

她卖弄风情因人而异，看那些男人是否讨她欢喜，也看谈话的对方是什么样的人，就像公开地玩弄一把折扇似的，在众人面前要展开就展开，要折起就折起。她那种玩世不恭的态度，起初他觉得还有点趣味，到现在就觉得对人简直是一种威胁了。她总想消遣取乐、追求新奇，一颗常常厌旧的心，老是觉得不能满足。所有这一切有时候使他很恼火，因此回到家中便下定决心少跟她来往，直到完全和她断绝关系为止。

第二天，他找一个新的借口到她家去。随着对她迷恋程度的增加，他越发感到这个爱情是不可靠的；而他要吃苦头倒是肯定无疑的了。

噢！他可不是个瞎子，他是逐渐陷入这个情海中的，就像一个人因筋疲力尽而淹入水中一样，因为他的船已经沉没而他离岸又太远了。他对她的了解并不亚于任何人，感情上的先见之明，激发了他洞察事物的能力，他再也阻止不住自己对她时时刻刻的思念。他用一种不知疲倦的顽强态度经常对她进行分析，想弄明白隐蔽着的女性灵魂最深处，想弄明白那个很难理解的混合的性格——有愉快的智慧也有不愉快的无聊，有理智也有稚气，有多情的外表却又变幻无常。所有这一切矛盾的倾向加在一起，相互糅合，便造成了一个反常的、迷人的、难以理解的人物。

但是，她为什么竟能把他迷惑到这种地步呢？他反复自问，不得其解。因为拿他那种善于思考、善于观察而又非常朴实的本性去说，在一个女人身上，他照理应该寻求的是温柔可人，爱情专一的那种古式的、优雅的品质，似乎惟有这种品质才能保证一个男人的幸福。

但是，他发现她却是另一种令人意想不到的人物——一种人世间以新风格来打动人的首创者，也是新一代开始出现的天生尤物，和我们迄今所了解的迥然不同。这种天生尤物甚至就凭借她们的缺点，也能在他们的周围散发出一种令人警醒的可怕的吸引力。

继复辟时代^[8]那些富于热情的、浪漫派的、沉湎于梦幻的女人之后，接着而来的是帝政时代^[9]相信及时行乐的乐天派的女人。这时候，永远变化着的女性又出现了一种新的变体，一种举止风雅、情感暧昧、心胸狭窄、心灵不安、心情激动而又优柔寡断的女人，她们好

像已经用过人们用来安定神经与刺激神经的各种麻醉剂——那使人昏睡的哥罗芳，激起幻觉的、使人官能迟钝、感情麻痹的乙醚和吗啡。

他从她的身上嗅到了一种人造美人的气味，那是经过润色加工和推敲琢磨以便专门迷惑男人的。这种女人真好比一件罕见的奢侈品，引人入胜，别致高雅。人人在她面前都要动心，欲望油然而生，就像人们透过玻璃橱窗，看到里面陈列着叫人激起食欲的精美食品一样。

当他深信自己正在沿着深渊滑下去的时候，他才开始以恐惧的心理考虑到他这样发展下去的种种危险。他会变成什么样的人呢？她又会有什么办法呢？可以肯定，她会像对待其他所有的男人那样来对待他。会把他引到听凭一个女人摆布的境地，就像一条狗追随主人的脚步似的。然后便把他列入她那本或多或少有点名气的宠臣录中。可是，她到底是不是对所有的男人都玩过这套把戏呢？难道说，在她一度倾心便又立刻抑制住的感情冲动之中，竟找不出一个——惟一的一个她爱过，真正爱过，哪怕是一个月、一天或一个小时的男人吗？

每次参加了那些通过和她接触而使宾客们心情激动的晚宴归来，他便和他们没完没了地谈论她。他在这伙男人身上发觉他们仍然感到苦恼、不满，他们对所得的实惠一点也不满足。

不错，在这些喜欢炫耀自己以引人注目的头面人物当中，她不曾爱上任何一个。可是他呢？和他们相比，不过是一个无名之辈，在大庭广众之下或沙龙客厅里，如果有人唤到他的名字，大家不会都回头来看他的，也不会把目光都盯到他的身上。在她的心目中，他会是何等样的人呢？什么也不是，什么也不是！一个配角、一个客人。在这些高贵的女人眼中只不过是一个普通熟人，即使有点用处那也只像掺水喝的葡萄酒一样的淡而无味。

假如他已经是一个有名人物，他倒还可以充当这种角色，因为那显赫的名声能够减轻一点屈辱之感。既然是无名小卒，他也就不愿充当这个角色了。于是，他便给她写了那封告别信。

当他接到那封简短的回信时，他激动得好像一种幸福已经降临到他的身上；而当她请求他千万不要离开的时候，他简直高兴到了如释重负的地步。

几天过去了，他们之间没有发生什么事情。可是，当一阵烦恼已经过去，心情刚刚安定下来，他便觉得对她的思念不仅再度增加，反而更使他焦灼不安了。他曾下定决心，从此不再和她谈这件事，可是他没约定不再给她写信。因此，有天晚上，他由于不能入睡，相思之苦使他心烦意乱，彻夜不眠，他一刻也不停地想着她，便身不由己地坐到桌前，开始在雪白的纸上倾吐他的感受。这写的哪是一封信啊！分明是一些呼声的符号，一些零碎的短语，一些片断的感想，一些化成了字的痛苦的哆嗦。

他写好信，平静了下来，心中的痛苦也似乎减轻了一些。躺下以后，他终于入睡了。

第二天刚一醒来，他就把那几页信重读一遍，认为写得情意缠绵，相当动人，便装入信封，写上地址，一直等到天黑，时间已经很晚了，才叫仆人送往邮局寄出，以便她早上起床时就可收到。

他想了又想，认为这几页信一定不会使她生气。哪怕是最庄重最自爱的女人，对那些出自诚意的情书也会有无限宽容的忍耐之心。而且这种情书，当它是因目睹对方面容之美而神魂颠倒、如痴似狂，并

用颤抖的双手写成的时候，便会反过来在读信人的心上具有一种无比坚强的力量。

到了傍晚，他去她家，想看看她怎样接待他并听听她对他说些什么话。德·蒲拉东先生也在那里，正抽着香烟和他的女儿谈话。他常在她的身旁一待就是整整几个钟头，因为他在她面前与其说是父亲，不如说是一个普通男人。她使他们父女的关系和感情带着一种互敬互爱的情调。她对自己要求如此，也要求所有的人对她这样。

她看见马里奥尔到来，脸上顿时流露出愉快的神情，兴奋地伸出手来，满脸带笑，好像在说：“您的到来让我太高兴了。”

马里奥尔希望她的父亲立刻走开，可是德·蒲拉东先生待着不走。虽然他很了解他的女儿，已经好久不再猜疑她，相信她不致落入情网。但他仍然经常用一种好奇的、担心的，还有一点像丈夫对待妻子的态度监视她。他想知道这位新朋友是不是有可能获得持久的成功，也想知道他是个什么样的人，人品怎样。他会不会像其他许多男人那样仅仅只是一位过路的客人，或者是小团体里的一位一般成员。

他因此就待了下来，马里奥尔当即看出不可能把他赶走，只好忍耐下去，决定和他拉拉交情。如果可能还要奉承他一下。他认为和蔼相处至少是一种不得罪人的态度，总比互相敌视要好得多。他打起精神，显出十分愉快的样子，说些很有风趣的话，丝毫没有露出恋慕他女儿的神色。

她满心高兴，想道：“他一点不蠢，这一出喜剧演得真不错。”

德·蒲拉东先生心想：“这人和蔼可亲，我的女儿看来不会像对待那些蠢货一样瞧不起他。”

马里奥尔认为是该走的时候了，便向他们告辞，给他们父女俩留下了非常满意的印象。

可是，他是怀着懊恼的心情走出她家的。在这女人身边的时候，他已感到被她设下的情网幽禁起来的痛苦，觉得自己想打动她的心毫无希望，就像一个被禁闭的人想用拳头打开一扇铁门似的。

他已成为她的俘虏，这是他深信不疑的，因此也不再想从她手中挣脱出来。既然不能逃脱命运的摆布，他便下决心要机灵些、耐心些、坚定些、含蓄些；用种种手段，用她喜爱的阿谀，用能使她心醉的崇拜，用心甘情愿的卑躬屈节去征服她。

他那封信博得了她的欢心。他想还是写信的好，于是以写信为日常工作。差不多每晚回家以后，白天的种种感受使他的精神非常兴奋，那些使他感到兴趣或使他动心的事物都在他的心里扩大成了幻景。于是他就在这个时刻坐在桌前，在灯光下因想她而出神。诗的灵感，在许多疏懒的人们心中往往因怠惰而消失，但在他的激荡心情中却增长起来了。由于他老写同样的事物，用一件事——他的恋爱，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表达他每天都要重述一遍的心愿，就在这种柔情蜜意的写作中，他心中的热情更加炽烈了。白天，他整天构思，为她觅得了一些不可遏止的发自真情的词句，他心中那种奔放的热情，使这些词句像点点火星似的从脑子里迸发出来，他就这样在自己的心中煽起了爱情之火，又把这火激成了熊熊之灾，因为这些实在感人的情书对于写信的人来说，往往比对收信人还要危险得多。

由于他经常使自己处于这种狂热状态之中，不断用信中那些词句来激起他内心火热的感情，并使这惟一的思想占据了他的心灵，久而久之，关于这个女人的真实性格他竟连一点概念也没有了。现在，他

不再以和她初次见面时的她来衡量她了，而只通过他那些抒情诗样的文句所描绘的她来观察她；而且，所有他每晚写给她的东西，在他的心中全都变成了真实。这种每天习以为常的把她加以理想化的工作，竟使她在他的心目中仿佛真像是他所幻想的那个样子了。而且，他以前对她的魅力的那些抵抗情绪，由于目睹德·比尔纳夫人对他所表示的不可否认的真情，也已经完全消失了。毫无疑问，现在他们虽然什么都没有说出来，但她已在那一伙人中看中了他，并公开地对他表示这种特别偏爱之意。因此他也怀着一种狂热的希望，认为她终将会爱上他的。

她果真以一种既复杂又天真的愉快心情，经受这些情书的诱惑。从来没有人用这种缄默不言的隐蔽方式奉承过她和迷恋过她。从来没有人想出过这样一种美妙的主意，每天早晨当她刚刚醒来，女仆便把一封当作精神早餐的情书送到她的床前。除此之外，尤其可贵的是他对这些信从来只字不提，好像他自己不知道有这么回事似的。在客厅里，在她的那些朋友面前，他始终是最冷静的一个，在谈话中，他只字不提私下向她倾吐的无限柔情。

诚然，她早先曾收到过一些情书，但却是另一种风格的，不够含蓄，比较心切，简直像是在要挟强求。拉马尔特，这位曾经拜倒在她魅力之下的小说家，曾在三个月中——在他那三个月的感情危机中，用写言情小说的缠绵悱恻的文笔，对她奉献了一部词句美妙的书信集。在她写字台的一个特别的抽屉里，收藏着这些写给一个女人的十分优美动人的书简，它们是出自一位真正动了情的作家的手笔。这位作家用他那支笔来爱抚她，直到他失掉了成功的希望那一天才停止。

马里奥尔的信和上面所说的大不相同：意愿的专一是那样的坚决，措辞的诚恳是那样的得体，恭顺服从是那样的道地，矢志不渝又

是那样的可靠，致使她每当收到，拆开，欣赏这些书信时产生的那种快乐心情，是她在收到其他任何书信时从来不曾有过的。

他对他的感情也因此发生了变化。由于他在和她的关系上保持这样绝对审慎的态度，并且在同她说话时摆出那种若无其事的样子，就好像从来不曾用过一纸信笺来向她表达过他的爱慕之情，因此她也更加经常地邀请他来看望她。而且，她自己 also 认为这种情况是很奇特的，简直可以写成一本书，由于她天天感觉到身边有这样一个人用这种方式来爱她，在深感满意之中，她心里不久便产生了一种强烈的同情心，因而使她用一种特殊的眼光来看待他了。

直到目前为止，虽然她以自己的迷人之美自负，但她总觉得在所有那些钟情于她的男人心中，人人都有另外一些使他们分心的事，她不曾单独地占据过他们的心，她发觉了并看出了他们心中的种种顾虑，这些顾虑与她毫不相干，却强有力地吸引着他们的精神。她曾埋怨马西瓦尔只醉心于音乐，还埋怨拉马尔特只致力于文学，经常怨这怨那，总不满意自己所得到的那些成就只能算应该得到的一半儿，而没有能力把一切牵挂从那些野心勃勃的男人心中，从那些热衷虚名的男人心中或从那些竟把职业视同自己的情妇——任何人或任何东西都不能使他们摆脱开的情妇——的艺术家心中排挤出去。可是，她第一次碰上这么一个人。在他的心中，除她以外别无所念。至少他曾向她发出过这种誓言。固然，只有那个胖子弗雷内尔在一心一意爱她，可是，这也就是胖子弗雷内尔了。她认为从来没有一个人的心被她这样占有过，而这个人却给了她这样的胜利。于是，一种出于自私的感激之心就逐渐地往爱情方面发展下去。这时候，她需要他，需要他在她身边，需要他那情意绵绵的目光，需要他的恭顺服从，需要他做爱情的奴隶。虽然他在迎合她的虚荣心方面不如其他男人，可是他在迎合

支配着风流女人心灵与肉体的那些至高无上的要求方面，迎合她那沉静女性的一股泼辣辣的本能方面，却胜过其他一切男人。

如同占领一个国家一样，她通过日益增多的、连续不断的小的侵占来逐步占据他的全部生活。她常设家宴，安排剧院的聚会和酒楼的晚宴，好让他参加社交活动。她怀着一种征服者的满足感经常把他拖在身边，因为她再也离不开他了，或者更确切地说，再也离不开这样一个甘心供其驱使的奴仆了。

他追随着她，觉得自己这样受到钟情是幸福的。她的眼光、她的声音，甚至她的一切反复无常的奇怪想法都使他有如受到了抚爱，他完全沉迷在狂热的欲望和爱情之中，熊熊燃烧的情火使他神魂颠倒，如同一个人发高烧一样。

第二部

一

马里奥尔刚刚走到她家里。虽然她早上就打电报给他，请他到她家里来，可是她还没回来，他在等候她。

他十分赞赏那间客厅，里面的每件东西他都觉得赏心悦目，可是，每当他单独一个人在那儿的时候，他就感到有什么东西压在心头，使他呼吸短促，情绪不安。在她露面以前很难平静地坐下。他怀着等待的喜悦心情，在房内踱来踱去，惟恐发生什么意想不到的事情妨碍她回来，因而把他们的约会又推迟到明天。

一听到有辆车子在门口停了下来，他便高兴得战栗起来。当门铃一响，他便深信不疑了。

她走进门来，神态和往日大不相同，连帽子也未摘下。她神情仓促，面露得意之色。

“我要告诉您一个消息。”她说。

“什么消息，夫人？”

她望着他笑了起来。

“告诉您吧，我要到乡下去住几天。”

他脸色突变，一种强烈的忧思突然袭上心头。

“噢，这样的消息，真亏您那么高兴告诉我！”

“好吧！您先坐下，让我详细地讲给您听。您或许不知道，瓦尔萨西先生，我可怜的母亲弟弟，一位桥梁总工程师，在阿弗朗什有一份产业。因为他在那儿从事他的业务，所以和他的妻子儿女在那里住了不少年头，每年夏天我们都要去看望他们。今年我本来不想去，可是他生气了，和爸爸争吵起来。趁这机会，我还要私下告诉您，爸爸对您有些忌妒，跟我也争吵过，说什么我们之间已经有什么默契。您应当少来看我，不过您也不必着急，我会把事情安排好的。总之，爸爸责备了我一顿，一定要我答应到阿弗朗什去住上十几天。我们星期二早上就动身，您觉得这件事怎么样？”

“我说您真叫我伤心。”

“就这些吗？”

“您还要我说什么呢？我总不能阻止您到那儿去呀！”

“您就想不出一办法来吗？”

“可是……真想不出什么法子……实在想不出来。您呢？”

“我么，倒有一个主意，阿弗朗什离圣米歇尔山很近，您知道圣米歇尔山吗？”

“夫人，不知道。”

“好吧！假定星期五，您忽然有兴致要去看看这个胜景，中途经过阿弗朗什停下来，比方说星期六的傍晚，夕阳西下的时候您在那儿公园里俯瞰海湾的地方散步，我们无意间在那里相遇。爸爸一定会生气的，可我不在乎。到时候我会安排全家人第二天一起去修道院旅行一趟。您要显得热情和蔼。只要您愿意，您是能做到这一点的。您要说服我的舅妈请我们在歇脚的那个旅店里吃饭，我们就在那里过夜，这样，我们就可以在一起到第二天才分手。您可以从圣马洛回家，一个星期后，我也就返回巴黎了。您看这样好吗？我待您不错吧？”

在一阵感激之下，他悄声说：

“您是世界上我最爱的人。”

“嘘！”她叫他别出声。

两个人面面相觑地待了一会儿。她嫣然一笑，就在这一笑之间向他送去了满怀的知遇之情、感激之意以及原来便很诚恳、很热烈而现在变得更温柔了的同情之心。而他呢，两只眼睛贪婪地望着她，真想跪在她的脚下，躺在地上打滚，咬住她的衣角，大声疾呼，特别要让她明白他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东西，让她明白在他身上从头到脚，整

个身心所感到的难以言状的痛苦，他那实在无法表露出来的既可怕又甜蜜的爱情。

可是，用不着他表示她也明白，真好比一个枪手，感觉到一枪准确地打穿了靶子的中心那样。在他的心里，除她以外没有别的了。他属于她，比她属于她自己还要专一。所以她感到满意，觉得这个人真是可爱。

她温存地对他说：

“那就这样说定了，我们就这么办吧。”

他一激动，连话也说不出来，吞吞吐吐地答道：

“好吧，夫人，就这样定吧。”

又沉默了一会儿之后，她不加掩饰地对他说：

“今天我不能久留您了。我回家只是为了告诉您这件事。因为后天我就要动身了，明天一整天我都有事，今天晚饭以前我还有四五件事要去办理。”

他无可奈何地站起身来，因为他心中惟一的希望便是永远不离开她。他吻了她的双手，就告辞出来。心里虽然有点不愉快，但满怀希望。

这四天过得真是漫长。他无精打采地在巴黎混过这几天，没有去看望一个人，他宁可清静，不愿听声音；宁可受寂寞，不愿看朋友。

他乘的是星期五早晨八点钟的快车。前一天晚上，因为他马上就要去旅行，心里非常兴奋，几乎不曾安眠。卧室既暗又静，晚归的人们乘着马车辘辘而过的车轮声，激起了他动身的欲望。这一夜，他好像待在监牢里似的感到压抑。

从下垂的窗帘缝中刚刚露出了一丝黎明时惨淡灰白的微光，他便从床上跳下来，打开窗子观望天空，担心会遇上一个坏天气。可是那天天气晴朗，一片薄雾在空中飘荡，是炎热晴天的征兆。他匆匆忙忙穿好衣服，在离开车还有两个钟头的时候就准备好了行装，心情急切，急欲离家上路。他还没梳洗完毕便打发仆人去找一辆马车，生怕晚了雇不到车子。

刚一动身，那车身的颠簸对于他好像是幸福的震荡，但当他走进蒙帕纳斯车站时，才发现来得太早，离开车的时间还有五十分钟，心里便觉得不耐烦起来。

有一节包厢空着，他把它包了下来，以便一个人独自待在里面可以自在地遐想。火车终于开动了，他感觉车轮平稳而迅速地奔驰着，载着他向她奔去。他那激动的心情不仅没有平静下来，反而变本加厉了。他的心中涌现了一个念头——一个孩子般的傻念头，恨不得用两只手使出全身的力气推动车厢座位的软垫椅背，来加快火车的速度。

过了好久，直到中午时刻，他仍呆呆地坐在那里，沉浸在期待与希望之中。当列车渐渐过了阿尔让丹，行驶在诺曼底平原上的时候，他那双眼睛才被窗外的一片绿茵吸引过去了。

列车正穿过一段长长的山谷横断的波浪形丘陵地带。到处是农庄、牧场和苹果种植园的草地。参天大树环绕其间。浓密的树梢，在阳光的照耀下绿茸茸地闪着亮光。那是七月末的时候，正是这一带富饶地区兴旺活跃的鼎盛季节。所有的围场都有枝叶茂密的大树环绕，有的独立分开，有的连成一片。围场内有許多高大肥壮的黄牛、花纹奇特的花肚乳牛和宽额毛颈姿态凶猛好斗的棕红色公牛。有的站立在围场边，有的卧在草地上，这样的牛群在这一带天府之国里连绵不断，这儿的苹果酒和牛肉像流水一样不断地生产出来。

在白杨树下或在垂柳幕后，有小溪静静地流过，更有许多细流从草地上一晃即逝，在稍远的地方又显露出来，把整个原野灌溉得鲜艳肥美。

马里奥尔浏览胜景，一片片有家畜出没的长着许多苹果树的美丽草原，连绵不断地迅速掠过。心中的愉悦把他寄托在爱情上的心也分散了。

可是，到了佛里尼车站换车以后，急欲到达的心情再度使他烦躁起来。在最后的四十分钟里，他从衣袋里掏出表来看了不下二十次。他时时刻刻探出头去注视窗外，最后终于瞧见了她正在那里等候着他的那个城市出现在高高的山冈上。距他们约定在公园散步中偶然相遇的时刻只剩一个钟头了，因为火车晚点了。

旅馆的一辆客车接走了他这位惟一的旅客。马儿迈开慢步，开始攀登通往阿弗朗什的陡峭山路。小城的房屋雄踞山巅，远远望去好像一座古堡。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座美丽的诺曼底古城。小巧玲珑的房子排列得整整齐齐，差不多都是一个样式，鳞次栉比，气派古雅而恬静，一派中世纪乡村的风貌。

马里奥尔把他的旅行箱匆匆丢在房间里之后，便请人指点去植物园的路径，随即大步流星地走去。明知时间还早，心中却希望她也会提前到达。

他走到植物园的铁栅门前举眼一看，发现园里几乎空无一人。只有三个老人在那里散步。他们都是本地的绅士，每天都在这儿消磨他们晚年的光阴。另外还有几个英国人的孩子由一位眼神发呆的家庭女教师领着在游戏。

马里奥尔一边问路一边向前走去，心里激动得咚咚直跳。他来到了一条绿荫茂密的宽阔的榆林道上，这条路把公园截成了两部分。路的上空枝叶繁茂，参天相接，形成了一个拱形圆顶。走过这里，便突然到了一个露台上，云山远景，一览无遗，他不禁感到心旷神怡，甚至把约他到这儿来的那个人一下子都给忘了。

在他站立着的山坡脚下，是一片平坦美丽的沙滩，在远处与碧海苍天密切相连。一条小溪从这中间流过，在晴空晚霞的映照下，沙滩里的片片沼泽闪着异彩，真像在另外一个天空上张开了一些大窟窿。

海潮虽已退落，地面却还很湿润，在这黄色的沙滩之中，离海岸约有十二公里或十五公里的地方，现出一个巍峨耸立的尖状岩石的轮廓，样子奇特，像是一座金字塔，顶端是一所大教堂。

在这片广漠的沙丘中，教堂的邻近处只有一座干巴巴的礁石，露着圆圆的脊背，蹲踞在活动的泥沼下面。那便是通伯兰大礁石。

稍远一点，在碧波荡漾的水平线上，另有一些没在水中的礁石，露出了它们褐色的顶部，再顺着地平线往右边望去，在那片孤独的沙滩旁，是一大片诺曼底绿洲地带，覆盖着茂密的树木，看上去像是一

片漫无边际的森林。整个大自然就在这惟一的一块地方集中地显示出它的雄伟、它的鲜艳、它的优美。离开这片树林再望望远处的那座花岗岩小山，真好比这个沙滩里的一个孤零零的居民，一座座样式奇特的哥特式建筑，巍然耸立在这广阔的沙岸上。

马里奥尔从前就常常以一种既激动又愉快的心情来欣赏呈现在他眼前的那些吸引游客的异域风光，今天这种兴致又突然涌上心来，使他伫立不动，心旷神怡，把心灵上的熬煎都忘却了。可是，一阵悠悠的钟声使他转过头来，急欲和她会晤的热望又猛然涌上心头。园里仍然没有什么游客，刚才那几个英国小孩已经不见了，只有那三个老人还在单调地来回走动，他也开始像他们那样踱来踱去。

她快来了，待一会儿就要来了。他会在一条通往那美丽的小坡路上看见她。他会认出她的身材、她的步伐以及她的面貌和她的笑容，还会听见她讲话的声音。多么幸福呀！他感觉虽然还不能找到她、看见她，却已是十分接近，就在某个地方，她一定也在想着他，知道她就要看见他了。

他差一点轻轻地喊出声来。他看见一把仅仅露出伞顶的蓝绸小伞，在那边一丛灌木顶上面晃动。那无疑是她了，前面是一个滚着铁环的小男孩，后面是两个妇女——他认出其中一个就是她——再后面是两个男人：她的父亲和另外一位先生。她穿着一身蓝衣服，像春天的碧空。啊，是她呀！他还没有辨清面貌，就已认定是她了；可是他一点也不敢迎上前去，害怕见了面说不出话来，害怕脸上发红，害怕在德·蒲拉东先生怀疑的眼光下，对这次不期而遇难以自圆其说。

可是他仍然朝他们前来的方向走去，不停地举起他的望远镜，好像正在忙碌地眺望天边的远景。还是她先招呼他，态度自如，甚至没

有装出什么惊奇的样子。

“你好，马里奥尔先生，”她说，“这里的风景美极了，可不是吗？”

这一声招呼把他给愣住了，他不知该用什么样的语气回答才好，结结巴巴地说道：

“哦！夫人，是您呀，在这儿碰见您真幸运！我早就想到这个美妙的地方来游玩了。”

她笑着又说：

“而且您刚好选了我来的时候，您真是太好了。”

于是她介绍道：

“我的一位好朋友马里奥尔先生；我的舅妈瓦尔萨西夫人；我的舅父，他是桥梁总工程师。”

彼此点头致意以后，德·蒲拉东先生和这个年轻人冷冷地握了一下手，大家又继续散步。

她让他走在她和她舅妈之间，同时迅速地向他递了个眼色，这是一个令人销魂的眼风。她又说：

“您觉得这个地方怎么样？”

“我吗？”他说，“我想我可从来没有见过比这更美的地方。”

她接着说道：

“啊！假如您也像我一样在这儿玩上几天，您还要感到它是何等的动人哩。真算得上是一个妙不可言的印象。海浪在沙滩上频频起伏。这是多么壮观的运动，永不停息，每天都要把这片地带冲洗两次，而且潮起潮落是那样的迅速，哪怕是一匹飞奔的骏马也赶不上它。这种天赐的奇观，不用我们花一分钱就可以欣赏，我可以对您发誓，这种奇观使我看得出神，忘乎所以，我简直被迷住了！您说对吗，舅妈？”

瓦尔萨西夫人已是一个头发灰白的老太太了，在外省是一位很有名望的妇女。她的丈夫是一位仍然保持学者风度的高级工程师，对她也很尊敬。她说她从来没有看见她的外甥女这样得意。她想了一下，才又说道：“像她这样只见识过舞台布景的人，今天这样高兴是不足为奇的。”

“可是我差不多每年都要到第厄普和特鲁维尔的海边去呀。”

老太太笑了起来。

“到第厄普和特鲁维尔去的人无非是为了跟朋友约会。洗海水澡不过是幽会的借口罢了。”

她这句话说得非常直爽，像是没有什么恶意。

大家转身向那座很能吸引游人驻足的露台走去。游人不管到了园里的哪一角落，总要不由自主地来到那里，就像几只皮球顺着的一面斜坡向下滚去一样。西下的夕阳，好像罩在修道院高大的侧影后面，展开一片微薄透明的金幕，使修道院渐渐地暗淡下去，有如一个巨大的神龛嵌在一幅光彩夺目的幕上一般。可是马里奥尔的眼睛里只有他身边被一片蓝天包围着的他所崇拜的娇艳面孔。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她是这样迷人。在他眼里，她好像突然变得更加鲜艳了，一种流露在她的

肌肤里、她的眼睛里、她的头发上甚至还渗透在她心灵里的出人意料的鲜艳。一种好像是从这个地方、这一片蓝天、这明朗的天空和这青翠的草木中来的鲜艳。他从来没有看见过她这样，也从来没有这样地爱过她。

他走在她旁边，找不出话来对她说。他微微触到她的衣裙，有时偶尔碰到她的手臂，他们的目光不期而遇而又如此传情，这一切真使他浑身酥软，杀尽了他这个男子汉的气势。和这样的女人接触，他突然觉得自己好像已被毁灭了似的，完全被她吸引过去了。他已化为乌有，剩下来的只有一点欲望、一点乞求罢了。她把过去的他完全消灭了，好像人们把一封信烧掉那样。

她看得很清楚，知道她的胜利是绝对的了。她很受感动，心在颤抖，在这乡村气息和阳光灿烂、生气勃勃的海边景色中倍觉兴奋。她低着头没有看他，对他说道：

“见到您，我真高兴！”

紧接着她又说了一句：

“您要在这儿住几天？”

他答道：

“两天，如果今天也算在内的话。”

说完后，他转过身子对她的舅妈说：

“瓦尔萨西夫人能不能赏光允许我明天陪您丈夫一道去游览圣米歇尔山？”

德·比尔纳夫人替她的舅妈回答道：

“我可不让她拒绝您的邀请，既然我们凑巧在这儿遇见了。”

工程师的妻子也补上一句：

“好的，先生，我很乐意接受您的邀请，不过要有一个条件，您得答应今天晚上一定来我家吃晚饭。”

他鞠躬表示接受。

这一下真使他乐得发狂，那一股欢乐的劲儿，真像人们听到一个最迫切期待着的消息一样。他究竟得到了什么呢？在他的生命里，究竟发生了什么新的变化呢？什么也没有，他只感到被一种说不上来的预感所陶醉罢了。

他们在露台上散步了很久，等待太阳落山的时候，最后观赏那峰岭重叠的黑色山影映射在火红的天边。

这时他们又聊了一会儿天，把一切在生人面前可以谈论的事情又说了一遍，只是偶尔也互相偷看一眼。

随后大家便回到别墅里，别墅建在阿弗朗什出口处的一个美丽的花园中，可以俯瞰海湾全景。

为了谨慎起见，另外也因为对德·蒲拉东先生那种冷淡得几乎带着敌意的态度感到有些恼火，马里奥尔很早便告辞了。当他拉着德·比尔纳夫人的手指准备凑近嘴边亲吻的时候，她用一种奇怪的声调对他接连说了两声：“明天见，明天见！”

他刚走，瓦尔萨西夫妇便提议大家各自就寝，因为他们很久以来就养成了外省人早睡的习惯。

“你们去睡吧，”德·比尔纳夫人说，“我还要在花园里散散步呢。”

她父亲也加上一句：

“我也要去。”

她围着一条披巾走了出去，父女俩开始并肩在白色的沙路上散起步来，这些小路在皎洁的月光照耀下，有如在草地上和灌木丛中曲折蜿蜒的条条小溪。

经过一阵漫长的沉默之后，德·蒲拉东先生用一种低沉的声音说道：

“好孩子，你应该替我说句公道话，我难道从来没有劝告过你吗？”

她觉得他要提起那回事了，并已准备好对这样的攻击加以反驳。

“请原谅，爸爸，您至少劝告过我一次了。”

“我吗？”

“是的，不错。”

“是一次关于……你生活方面的劝告吗？”

“是的，而且是一次很坏的劝告。所以我已打定了主意，要是再给我劝告，我是绝不会听的。”

“我劝过你什么来着？”

“就是劝我嫁给德·比尔纳先生那一回。这证明您缺乏判断力，缺乏远见，缺乏对一般男人的认识，尤其是缺乏对您女儿的了解。”

他沉默了一会儿，有点吃惊和不知所措的样子，然后才慢吞吞地说道：“是的，那一回是我弄错了。但今天，我有义务以慈父的身份对你提出劝告，我确信这一回绝不会再弄错的。”

“您尽管说好了。应该接受的劝告，我一定接受。”

“你快要上当了。”

她笑开了，笑得很起劲，并把她的想法说了出来：

“那肯定是上马里奥尔先生的当啰？”

“就是上他的当。”

“您忘记了，”她又说，“我已经上过乔治·德·马特里先生的当，上过马西瓦尔先生的当，上过加斯冬·德·拉马尔特先生的当，也上过其他十来个您所忌妒的人的当了。因为每当我找到一个善良而忠诚的男人，我这一伙人就会对我表示愤怒，而您便是其中的第一个。您对我不仅是一个尊严的父亲，而且是一个包揽一切的总管。”

他激动地回答道：

“没有，没有。你从来没有上过任何人的当。恰恰相反，你在和你的男朋友的交往里倒很有点手腕。”

她壮着胆子说道：

“我的好爸爸，我已经不是小姑娘了。我答应您，我和马里奥尔的关系不会超过和其他几个人的关系，您一点也不用害怕。同时我承认，是我邀他到这儿来的。我觉得他可爱，同我那些老朋友一样聪慧，但远远不像他们那样自私。您对他的看法本来也是这样的，直到您自以为发现了我对他有点偏爱时才变了。啊！您还没有变得这样刁滑吧。我深知您的为人，如果我高兴，我向您细谈吧！总之，既然我喜欢马里奥尔先生，我想偶尔和他作一次愉快的旅行也将是很惬意的事。我还想，在不冒任何风险的情况之下放弃一切娱乐的机会，那才是愚蠢呢。更何况您也在这儿，我绝不会有上当的危险。”

说到这里，她爽朗地笑了，深知每一句话都击中了要害，她好久以来便看出她父亲有点忌妒，现在她揭穿了这个疑团，堵住了他的嘴，用这样一种隐蔽的、大胆而又不可言明的媚态把自己的意见说了出来，她觉得很好玩。

他沉默不语。显出尴尬、不满和恼火的样子。觉得她已从他慈父一般的规劝之中，看出了他那连自己也不愿追究根源的莫名其妙的怨恨。

她继续说道：

“您一点也不用害怕。同我的舅父、舅妈、您——我的父亲和一个朋友在这个季节来逛圣米歇尔山，这是很自然的事。再说别人也不会知道，即使知道了，也是无可非议的。我们回到巴黎后，再把这位朋友安排到同其他人一样的地位上去。”

“算了吧，”他说，“就算我什么也没说过。”

他们又走了几步，德·蒲拉东先生说道：

“咱们回屋里去吧。我累了，我要去睡觉了。”

“不，我还要散散步呢。这里的夜景多美呀！”

他好意地低语道：

“别走远了。谁知道会遇上什么人呢。”

“哦，我就在窗子下面散散步。”

“好吧，再见，我的好孩子。”

他匆匆地吻了一下她的额头，便进屋去了。

她走到稍远的地方，在橡树脚下，在一张固定在地上的小凳上坐下。夜里天气很暖和。到处充满了田野、海洋的气息和蒙蒙薄雾的光彩。因为在晴空和皎洁的月光下海湾已隐没在水雾中了。

水蒸气升腾起来，好像一片白茫茫的烟云，遮住了这时已被涨潮淹没了的沙丘。

米歇尔·德·比尔纳双手交叉着放在膝头，两眼望着远方，想通过那像一片沙海的蒙蒙白雾，来分析她的心灵。

已经不知有过多少次了，她在巴黎家中的梳妆室里就像这样面对镜子扪心自问：“我喜欢什么呢？我想要什么呢？我希望什么呢？我是个什么样的人呢？”

她除了以自我欣赏为乐并把取悦于人当作自己的迫切需要——实际上这也正是她最感满足的一种享受——以外，在她心里能引起一些真情实感的，无非是一些瞬息即逝的好奇心而已。另外，她并不是一

点也不知道，她已习惯于过分注意自己的容颜，研究自己的仪态，因而忽视了自己的心灵。到了现在，对所有那些能使别人为之动情的手段，她勉强感到有点泛泛的兴趣，这点泛泛的兴趣当然不足以激起她的热情，充其量也只能使她开心而已。

可是，每当她对某一个男人产生一种亲密感的时候；每当一位情敌和她争夺一个已经被她掌握了男人，从而激起她女性本能的醋劲，并在她的血液中燃起一点热恋之情的时候，尽管这并不是什么真正爱情的萌芽，但她所感到的激动心情，却比单纯战胜情敌获得的乐趣更使她兴奋得多。不过，这种心情从来没有持久过。什么原因呢？她感到厌倦，感到厌恶，也许是她看透了缘故。在一个男人身上，当初一切使她开心的，一切使她活跃的，一切使她感动的、入迷的东西，不久她就会觉得平凡、乏味、庸俗了。虽然不是所有的男人都完全这样，但是他们相似的地方太多了。她觉得他们当中还没有一个具有那样的禀性与才智，可以使她永远垂青和倾心爱恋。

这是为什么呢？是男人的过错还是她自己的过错？是男人不具备她期待的条件呢，还是她自己不具备使男人们向她求爱的条件？人们谈恋爱，是因为偶尔一次碰上一个自以为真正适合自己的理想的人呢，还是仅仅因为人们生来便具有恋爱的本能呢？有些时候，她觉得人们的心都应该像身体一样长有一双温柔的手臂，伸出来招引人、缠住人和拥抱人——但她自己的心却是一个手臂残缺的心。她的心仅仅长有两只眼睛。

人们常常看到这样一些男人，一些上等的男人，他们昏头昏脑地钟情于那些很不般配的女子；她们既无才智，又无品德，甚至相貌往往也并不美。是什么原因呢？怎么回事呢？有什么奥妙？这种人类的感情危机，并不是一种天缘的偶合，而是人们本身所固有的一种爱的

幼芽这时突然萌发了。她曾听过人家的心腹话，为人家的隐私感到吃惊，她甚至还亲眼看见有的人由于内心陶醉在热恋中突然变得美起来了，因而对这些事思量过很久。

在社交圈里、在日常的交往中、在茶会里，在那些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人们所借以消遣取乐的种种无聊举动里，她有时候用羡慕的、忌妒的，甚至不敢信以为真的眼光发现一些男男女女之间毫无疑问发生了一些异乎寻常的事情，这种事儿并不是显而易见、一目了然的，而是凭她那机警的嗅觉嗅出来和猜出来的。在他们的脸上，在他们的微笑里，尤其在他们的眼睛里，都浮现出发生过某种难以表达的、高兴的、非常幸福的事儿——一种心灵上的愉快，在整个身体上流露出来，使他们神采奕奕，眼中闪光。

她说不上跟这些人有什么过不去。那些单相思的男人总是使她感到不快，她认为那些满怀情欲的人在她心里所激起的无比的愠怒是出于一种鄙视的心情。她自信了解他们，既迅速而又非常透彻地了解他们。实际上，她常常在社交界尚未起疑心的时候，便早已嗅出并揭穿了男女间的一些暧昧关系。

当她想到这些事情，想到邻近另一个男人的生活，他的面貌、他的言谈、他的思想以及使我们心绪不宁的那种莫名其妙的亲切感，能够把我们引入爱情的狂热中去时，她认为自己是不会这样做的。可是不知多少次，她厌倦一切，憧憬着种种不可言传的意愿，幻想一种新的境界，渴望有点什么新的发现——这或许是由于她在模模糊糊地追求人们的爱，致使她内心深处常常处于亢奋状态——当她被这种不断袭击着她的心情所困扰的时候，以她那骄傲的性格，她曾暗自惭愧地希望遇上一个男人，会把她整个的身心，引到那种无比快乐的兴奋状

态中去，哪怕是一段时间，几个月也好。因为在这段狂热时期里所过的生活，一定具有一种令人神往、令人心醉的趣味。

她不仅曾经希望过这种相遇，而且还可以说主动地追求过——只费了一点点力气，费了一点她那松松懒懒的、绝不在任何一件事情上长久劳神的那点力气。

在那些使她倾心了几个星期的素有声望的上流社会人士中，每次都是她刚刚有意便无可挽回地大失所望，使她那一颗短期兴奋的心冷却下来。他们对他们的人品、他们的天性、他们的人格、他们的风雅和他们的才能实在要求太高了。她和他们每一个人交往总不免发现这些声誉卓著的人物，他们的缺点往往比他们的优点更为突出。所谓的才华，如同一个人天生视力好、食欲好一样，乃是一种特殊的天赋，与一个人本身所具有的种种悦人之处无关，而正是这些悦人之处使得彼此的交往真诚或者引人入胜。

可是，自从她遇上了马里奥尔之后，另有一种东西使她依恋他。但是她爱他吗？真的和他恋爱吗？他一无权势，二无名望。然而他以他的热情、他的温存、他的智慧、他个人所具有的真实而朴实的吸引力征服了她。他已经征服了她，因为她时时刻刻在想念他，时时刻刻希望他在她身边。她觉得人世间没有人比他更可爱、更讨人喜欢、更使人依恋了。这难道就是爱情吗？

她并没有觉得心灵里已经燃起了一般人所谓的爱情之火。但是心里已破天荒第一次感到有了一种真诚的愿望，想在这个男人的眼里成为比一个可爱的女友略胜一筹的那种人物。她爱他吗？要她爱上一个人，这个人是不是一定要显得充满了特别诱人的地方，与众不同并超群出众，而且在这一群她所偏爱的人中显出他的心里正燃烧着一团从

头上就看得见的爱火？是不是只要他能使你非常快活，并使你快活得在生活中几乎再也离不开他了呢？

这样说来，她是爱上他了。或者说，她至少快要爱上他了。经过深思熟虑之后，她终于一本正经地回答自己说：“是的，我爱他。可我还缺乏一股激情，这应该归咎于我的天性。”

说到激情，她觉得自己多少还是有一点，就是刚才在阿弗朗什公园的露台上看见他向她走来的那个时候，她第一次感到了一种不可言喻的力量正在把我们带到、把我们推向、使我们投向某一个男人身边。她体验到了与他肩并肩地散步、有他陪伴左右、对她满怀恋情，在眺望圣米歇尔山后那诗情画意般的夕阳西下的景观，真是一种莫大的快乐。爱情这玩意儿，难道不是一种心灵的诗篇吗？有些人出自本能地相信了它，而另一些人经过深思熟虑之后有时也终于相信了它。她会不会有朝一日相信它呢？她曾感到有一种温柔而不同寻常的需要，想把她的头倚在这个男人的肩上，更贴近他一点，设法破天荒地同他紧紧挨近，向他献出一般女人不轻易献出而且还经常保护着的东西：她深藏不露的一颗芳心。

是的，她对他有过感情上的冲动。这些时候她的心灵深处依然还有这种冲动。或许她再顺从一下，就可能使之变成炽热的春情。她过于克制自己，过于理智。她对男人们的诱惑抵抗得太过分了。就像今天晚上这种时候，同他一道沿着河边的柳荫道散步，为着报答他的热情，频频把嘴唇凑到他的嘴边，那该是多么愉快的事呀！

别墅的一扇窗户打开了。她转过头去，无疑是她的父亲在找她。

她对他喊道：

“您还没有睡吗？”

他回答：

“你再不回屋就要着凉了。”

于是，她站起身来向屋里走去。她进了卧房以后，把窗帘掀起来，想看看在月光下越来越白的海湾水雾，而她心上的层层薄雾，仿佛也被刚才产生的那片柔情驱散了。

当晚她睡得很熟。第二天早晨还是女仆把她叫醒的，因为大伙儿要趁早动身去山上用午餐。

一辆四轮大马车来迎接他们。听见车轮在石阶前的沙路上滚动的声响，她俯首窗外，立刻同正在找她的马里奥尔的目光相遇。她的心开始怦怦地跳了一阵。她既感到吃惊，又觉得紧张，体验到了女人看见男人时那种心跳血涌的新奇感。她像昨晚睡觉前那样自言自语地又说了一句：“我真的要爱上他了！”

她站在他的跟前时，看出他是那样迷恋着她，那样害着单相思之苦，使她真想张开双臂拥抱他，把嘴唇送上去和他亲吻。

他们只是互相递了一个眼色，这已经使他觉得幸福而为之动容。

马车出发了。那是一个夏天晴朗的早晨，到处鸟语啁啾、生机盎然。下了小坡，过了小河，从碎石铺地的小路上穿过了村庄。道路崎岖，坐在车凳上的旅客们被颠簸得跳跃起来。沉默了好长时间以后，德·比尔纳夫人就把这条路崎岖难行的情形拿来同她的舅父开玩笑来，这一下正好打破了冷场的局面，愉快的气氛似乎渗到每个人的心坎里。

他们从一个小村庄出来，海湾又突然出现在眼前了。已经不是昨天夜晚的那种黄色，而是一片波光粼粼的海水淹没了一切。淹没了沙石，淹没了带盐碱的草地。而且据车夫说，还淹没了前面稍远一点的大路。

随后，车子缓缓地走了一个钟头，等候这片潮水逐渐向大海中退去。

马车正从庄园中间经过。庄园里绵延如带的榆树或橡树林时时遮住人们的视线，望不见那座在满潮时候屹立在岩石顶上的修道院越发高大的轮廓。不久，在两排榆树和橡树之间的缝隙里，它又突然显露出来。越走越近，越近就越奇特。太阳的红光，正照耀着那座坐落在山岩脚下呈锯齿形的、花岗石砌成的教堂。

米歇尔·德·比尔纳和安德烈·马里奥尔注视着那座修道院，随后又面面相觑。两颗激荡的、刚刚生出烦恼的心，与那如诗般美丽的七月绯红的朝霞融在一起了。

大家轻松愉快地交谈着。瓦尔萨西夫人讲了一些陷入流沙里的悲惨故事——夜晚松软的沙地吞噬行人的悲剧。瓦尔萨西先生替遭受艺术家们攻击的堤岸进行辩护，要不就是用山上的交通从未中断过的论点来夸耀堤岸的好处。并说那些冲积成的沙丘一开始可以用作放牧，往后还可以耕种。

车子突然停住了。原来海水已把大路淹没了。碎石路上几乎一片汪洋。可是，大家预感到有些地方一定有洼地与坑洞，车子一旦掉下去就没有法子出来。只好等海水退后再走。

“看啦，海水快要退下去了！”瓦尔萨西先生肯定地说，并用手指着路上，只见薄薄的一层海水正在退落，好像被大地吸干了似的，又好像远远地被一股巨大而神秘的力量席卷了去。

他们下了车，以便走近去观赏一下无声无息的海水迅速退落的奇观，并一步一步地追随它。在淹没了的草地上斑斑的绿茵微微显露出来，随后变大、变圆，变成了一些岛屿。这些小岛不久又变了样，成了一个像是被一些小洋分隔开来的大陆。最后，在整个海湾上，那返回远处的海潮，便以万马奔腾之势开始总退却。这景象真好比是一幅被人从大地上撤去了的漫长的银色帷幕——一幅千疮百孔、支离破碎、满处撕裂的巨大帷幕。潮水一退，露出了一大片浅草原，只是草原后面的金黄沙滩还没有露出来。

大家又上了车，所有的人都站立着，以便更好地观赏一下。前面的路已快干了，马儿继续上路，但还是慢慢地走着。马车的颠簸使人有时站立不稳。安德烈·马里奥尔突然觉得德·比尔纳夫人与他肩肩相倚，他起先以为马车偶然的震动使他们碰了一下，可是，她倚着不动，车轮每颠簸一下，她倚着的地方也震动一下。这既震动了他的身体，又使他神魂颠倒。他不敢抬眼望那位少妇，早被这种意外的亲热的幸福弄得浑身酥软。他像醉了酒的人那样胡思乱想：“那是可能的吗？那会是可能的吗？难道我们两人都发疯了吗？”

马车又奔驰起来，大家只好坐下。这时，马里奥尔忽然感觉有一种迫切而神秘的需要，想对德·蒲拉东先生表示好感。他便以恭顺的态度和他周旋起来。德·蒲拉东先生对于恭维的敏感程度和他的女儿不相上下。让人一奉承，他脸上立刻露出了笑容。

他们终于到达了堤岸，继续顺着这条建筑在沙地里的直路前进，向屹立在路尽头的圣米歇尔山奔去。蓬托尔松河灌溉着堤岸左边的斜坡地，右边是满生矮草被车夫们称之为“海翅”的牧场。牧场里还有些地方是被海水浸湿后还在渗水的沙丘。

那座高大的古迹在蔚蓝色的天空中显得越发壮观了。这时它顶端轮廓的各个细微部分都清晰地显现出来。只见顶上点缀着一些小钟楼和小尖塔。上面饰有一些奇形怪状的动物的檐槽喷口^[10]，样子就像鬼怪们的头发。我们笃信宗教的祖先正是用它们来装饰他们的哥特式神殿的。

他们到达预订好午餐的旅馆时已经一点多钟了。女店主出于谨慎，还没有开饭。所以还要稍等片刻。大家都觉得饥肠辘辘。等香槟酒一开，大家的精神就都活跃起来。

众人都觉得称心如意，还有两个心心相印的人感到那幸福的时刻就要到来。等到餐后上甜食时，大家因酒喝得快活，话说得欢畅，浑身感到一种生活的幸福。此时，在享用了一席丰盛的午餐后，人们往往兴奋得无所不允和有求必应。马里奥尔趁机问道：

“你们愿意在这儿待到明天吗？要是今天晚上能在皎洁的月光下观赏这样的景色，还可以一道共进晚餐，那是多么美好，多么惬意呀！”

德·比尔纳夫人立刻首先响应。两个男人也表示赞同，只有瓦尔萨西夫人因为小孩在家不放心，有一点迟疑。可是她的丈夫叫她放心，并提醒她，她像这样离家外出已是常有的事。他甚至立刻拍了一份电报给他们的管家妇。他觉得安德烈·马里奥尔讨人喜欢，因为他投其所

好称赞堤岸的工程，认为堤岸并不妨碍山上的风景，而且所见与众不同。

离席以后，大家一齐沿着城墙的道路前进去游览古迹。山城由一大堆层层叠叠的中世纪房屋组成，建筑在巨大的花岗岩上。岩石的顶端便是那座修道院，城外筑有一道带雉堞的高墙，把沙丘隔开。城墙绕着古城蜿蜒而上，一路都有尖棱、转角、望台和哨楼，在每个转弯的地方举目一望，使人同样发出惊叹的便是那一片新奇宽阔的天际。大家默不作声地往上爬。午餐吃了那么长时间，午餐后马上爬山，大家感到有点气喘。他们把这奇异的建筑端详了一番，总不免感到惊异。在他们的头顶上，在半空中，是一片错综复杂的饰物，有箭形的尖塔，有花岗岩的刻花，有沟通各塔的拱桥，真如一种奇怪的、巨大而纤巧的花边被建筑师镂空了刻在蓝天上。从这些拱桥上凸出来了一排咄咄逼人的稀奇古怪的兽面檐槽喷口，像要猛冲过来，像要一飞冲天。在大海与修道院之间，在小山北面的斜坡上，是一片陡峭的荒坡，因为长满了古树，人们称之为“老林”。这片老林从房屋的尽头开始延伸，构成了茫茫黄沙上的一片郁郁葱葱的绿洲。走在前面的德·比尔纳夫人和安德烈·马里奥尔停了下来以便观赏。她挽着他的手臂，懒洋洋地沉迷在一种她从未感受过的欢乐之中。她轻捷地往上走着，准备永远同他这样在一块儿，向那座梦幻境界的修道院或其他的地方走去。她真希望这条陡峭的路永远走不到尽头，因为这是她有生以来头一回感到心满意足。

她喃喃地说：

“天哪！太美啊！”

他望着她答道：

“我只想您，别的我什么也不想。”

她微笑着说：

“我虽然没有什么诗兴，不过我觉得这儿美得真使我非常激动。”

他结结巴巴地说：

“我呀，我真爱您爱得发疯了。”

他觉得他的胳膊轻轻地被捏了一下，随后他们又继续向上爬去。

一个修道院的看守在门口等着他们。他们从一个架在两座高塔之间的精美石梯上走进了守卫室，然后继续往前走，过了一个又一个的厅，进了一座又一座的院落，穿过一个又一个的地窖，一面听人讲解，一面不断惊叹。处处令人神往，处处叫人赞赏。那一个由粗梁构成的地窖粗壮而又精美。在它那些巨形圆柱上，不仅负荷着大教堂的整个唱诗台，而且负荷着整个教堂——这座逐层增高的三层哥特式巨型建筑，堪称中世纪宗教、军事建筑上最惊人的杰作。

到了回廊，他们是那样地感到惊奇，不禁在这个方形的大庭院前停住了脚步。只见那些环绕庭院的回廊圆柱，根根玲珑、秀雅、美观，在世界上所有的回廊中堪称首屈一指。顺着四条走廊的两边，一排精巧的柱头，柱顶都有精美的柱帽，上面装饰着连续不断的花瓣和变化无穷的哥特式花纹。这都是过去那些童心不泯的老艺术家们新颖、美观而又朴素的创造，用铁锤在石头上刻下了他们的梦幻和想象。

米歇尔·德·比尔纳和安德烈·马里奥尔步履缓慢地手挽着手在那儿细细观赏。其他几个人都有点累了，只是站在进门的地方，远远地赞

叹。

她停下来叹道：

“天哪！我真喜欢这个地方！”

他回答道：

“我么，我简直不知道我在哪里，不知道我生在哪里，也不知道看见了什么！我只觉得您在我的身边，其他什么也不知道了。”

她于是正面瞅着他，满脸含笑，轻轻地喊了一声：

“安德烈！”

他明白她是倾心于他了。两个人不再说什么，向前走去。

他们继续游览古迹，但都有点心不在焉的样子。

不过，一道花边状的石梯又使他们分了一会儿心。这石梯悬空跨在两个钟楼之间的拱桥内，陡峭得像要跨上云端。到了“疯人路”时，情况更使他们吃惊，那条令人头晕的花岗石小径几乎没有栏杆，顺着这条路可以盘旋到最后一座尖塔的顶上去。

“这里可以上去吗？”她问。

“那里禁止上去。”向导回答道。

她拿出一块价值二十法郎的金币来。那人迟疑了。全家人在深渊和无边际的天空前面早已觉得头晕目眩，都表示反对这种冒险举动。

她问马里奥尔：

“您呢，要爬上去吗？”

他笑着说：

“比这儿更难上的地方我都爬过。”

于是，不顾他人反对，他们径自爬上去了。

他沿着面临深渊的檐边窄路走在前面，她在后面跟着靠墙滑行，双眼望地，免得看到他们脚下的那个大洞。这时她显得很紧张，害怕得几乎头晕目眩，紧紧抓住他伸过来的那只手，觉得他果然壮健有力，毫不头晕，从头到脚站得很稳，她高兴得忘了恐惧，心中想道：“真不愧是个男子汉。”他们俩孤零零地站在空中，站得跟翱翔海上的鸟儿一样高，像在天空中用白色羽翼飞翔着并用黄色小眼睛巡视着的那些鸟儿一般俯瞰着那海天胜景。

马里奥尔觉得她有点颤抖，问道：

“您头晕吗？”

她低声回答：

“有一点，不过有您在，我什么也不怕。”

于是他挨近了她，伸手把她搂住，好使她站稳。她这才安下心来，抬头眺望远方。

他差不多是抱着她的，她也让他这样做，很赏识这么一种强有力的保护，使她能浏览空中的景色。她感谢他，是一种女性含情脉脉的

感谢，感谢他因为没有吻她，才没有使这样一次海鸥式的空中漫游煞了风景。

当他们找到正在焦急不安地等待他们的亲属们重新聚会时，德·蒲拉东先生抱怨他的女儿道：

“天哪！瞧你刚才干了一件多傻的事呀！”

她很自信地回答：

“我不傻，因为事已成功。凡是成功了的事都不算傻。”

他耸了耸肩，接着大家便下山了。到了门房那里，他们停下来，买了些照片。等他们返回旅馆的时候，差不多快吃晚饭了。女店主劝他们到海边的沙滩上去游玩一番，可以一直向大海走去，从满潮的大海那边观赏山景。据她说，从那个方向去看山景更是壮观。

全班人马不顾劳累，又绕过城墙，到了稍远一点的令人提心吊胆的沙丘里。这种沙丘表面坚实而内部松软，在脚下很像一块摊开了的上等黄色地毯。一脚踏上去似乎还很坚实，但它会突然下陷，一直陷到腿肚，原来这是骗人的镀金泥潭。

从那儿望去，修道院立刻面目全非，已不是从陆上远远望去的那副海滨教堂的气派，而是呈现出一副封建城堡威胁海面的好战姿态。只见它城墙高大，雉堞如绘，布满炮眼，由一些巨大的墙垛支撑着。墙垛连接在那奇特的山脚下。可是德·比尔纳夫人和马里奥尔已经不大有兴趣注意周围事物了，他们只是想到自己，在互相展开的情网里缠绕着，这种感情已被幽禁在那种心目中只有对方一个人、对世事已一无所知的监狱中，此时的一切，他们都已置之脑后了。

当他们回来坐到摆满菜肴的餐桌前时，在令人心情愉快的灯光下，他们好像才苏醒过来，觉得肚子已经饿了。

这顿晚餐吃了很久。晚餐过后，大家轻松地聊着天，竟忘记了赏月，此时也没有人再想出去，也没有人再提起这件事来。一轮皓月正把它那富有诗意的银光撒在满潮的微波上。这时那片海潮已几乎看不见，只觉得汹涌的涛声以惊人的声势一瞬间便卷到沙滩上来。这时，月亮正照亮着蜿蜒在小山周围的城墙，在一望无际、沙光闪闪的海滩上，印出了修道院所有小钟楼富有浪漫色彩的阴影，此时大家已无心欣赏这片美景了。

还不到十点钟，已经睡意蒙眬的瓦尔萨西夫人提议大家都去睡觉。这个建议没有遭到任何反对就被采纳了。大家亲热地道了晚安，便各自回房去了。

安德烈·马里奥尔此时深知自己睡不着觉，于是点起了壁炉上的两支蜡烛，打开窗子，观赏起夜景来。

他的整个身体，因经受希望落空的折磨，已经感到疲惫不堪。他知道她就在那边，离得很近，和他只相隔两道门。但与她再度相会则是不可能了，就像他无法阻止海浪浸没海滩一样。他真想直着嗓子大声疾呼，心中有种无法克制又是枉费心机的期待之苦。他不禁自问，到底该怎么办才好？绝不能忍受这种空虚的幸福和今夜的那种孤独寂寞。

旅馆里和城里惟一的那条曲折街上发出的各种嘈杂声渐渐地沉寂下来。马里奥尔一直凭栏伫立窗前，只知道时间在流逝，呆呆地望着

那银幕般的海潮。他一再推迟上床的时间，似乎已预感到有什么天赐良福就要降临。

突然，他觉得有一只手在触动他房间的门锁，他大吃一惊，转过头来。门渐渐打开了。进来一个女人，头上蒙着一条白色的花边头巾，周身裹着一件像是白色丝绒做成的宽大睡衣，她小心翼翼地关上了门。然后，她好像并没有看见他乐不可支地站在明亮的窗子前，便径直走到壁炉跟前，吹熄了那两支蜡烛。

二

次日早晨，他们都到旅馆门前来告别。安德烈·马里奥尔第一个走下楼来，怀着一种深感不安而又幸福的惜别心情等候她的到来。她会怎么办？她会变成什么样呢？她和他之间会出现什么样的情况呢？他刚刚采取的那个冒险举动，到底是福还是祸？她满可以随心所欲地摆布他，使他变成一个像抽了鸦片烟的精神恍惚的人，或者变成一个以身殉情的人，这些都可以随她的便。他在两辆马车的旁边走了一会儿，因为他们快要分手了，他要到圣马洛继续作那个诳话的旅行去，他们则要回阿弗朗什去了。

他什么时候能再见到她呢？她将缩短她的做客时间吗？抑或是推迟她的归期呢？他对她的第一眼和头几句话非常害怕，因为在夜晚短暂的搂抱中，两个人几乎都不言语，她坚定地委身于他，却还有点害羞的样子。她没有恋恋不舍，对他的爱抚还未尽兴，便以轻快的脚步走了，悄悄地说了一句：“明天见，我的朋友！”

在这次短暂而奇特的幽会里，安德烈·马里奥尔的心中不免留下了一种微妙的失望之感，觉得自以为成熟了的恋爱果实未能全部到手。

同时又因胜利而感到极度兴奋，相信不久就会夺得她最后应该放弃的东西。

他听见她的声音，不禁浑身战栗。她在大声地说话，无疑是因为反对她父亲的某一意愿而激动了起来。他看见她从台阶上走下来，嘴角上还带着明显的不高兴的神情和怒气。

马里奥尔上前两步，她一看见他就笑了起来。在她忽然沉静下来的眼睛里，流露出一种和悦的颜色，满布在整个脸上。接着，她迅速而温柔地伸出手来，显然是向他证明她对于曾经把自己作为礼物送上去的那一回事并不感到勉强和后悔。

“那么，我们就要分手了？”她对他说。

“唉！夫人。我所感受到的痛苦不是我的言语所能表达的。”

她悄声说：

“这不会很久的。”

因为德·蒲拉东先生走过来，她低声补充了一句：

“您就说要到布列塔尼去旅行十几天，不过别当真去。”

瓦尔萨西夫人非常激动地跑过来说：

“你父亲对我怎么说的？你是说后天就要走了吗？不管怎么说，你至少应该待到下星期一走才对。”

德·比尔纳夫人有点闷闷不乐地反驳道：

“爸爸真是一个爱唠叨的蠢汉。每年到海边来玩，都让我感到极不舒适的神经痛。我真的说过要走了，免得以后一个月都医不好。不过现在还不是说这件事的时候。”

马里奥尔的车夫催他上车，免得错过去蓬多尔松的火车。

德·比尔纳夫人问道：

“您呢？什么时候回巴黎呢？”

他做出迟疑的样子：

“现在我还说不好，我要去逛逛圣马洛、布雷斯特、杜瓦尔奈内、特雷帕塞湾、拉兹海岬、奥迪埃纳、庞马尔什、莫尔比昂。总之，布列塔尼这一带的所有名胜地方都要去，那肯定要……”

他假装计算了好一会儿，然后大声地说：

“十五天或者二十天。”

“太久了，”她笑着说，“我么，假如还像昨晚那样的神经痛，等不了两天我就要回家了。”

他感情一激动，真想喊出声“谢谢”。他把她最后一次伸过来的手，像吻情人的手那样亲切地吻了一下。

接着，他和瓦尔萨西夫妇以及德·蒲拉东先生彼此交换了许多恭维话，这才上车走远了。德·蒲拉东先生以为他真的要旅行，才稍微放了心。

他中途不停留就返回巴黎。一路上什么也没有看见。他整夜靠在车厢的一角，半闭着眼睛，交叉着手臂，心灵沉浸在回忆中。他别的什么也不想，只想到他的梦想已经实现了。一到了家，刚歇下脚，在那间静静的书房里，他平时起居、工作或写信的地方，在他的书籍、钢琴、小提琴的亲切气氛中，平常感觉十分恬静的他，今天却感到心烦意乱。他忍耐不住了，好像一场高烧在一颗没有满足的心里发作起来。他感到吃惊的是对一切事物都没有兴趣，任何事都没有心思去做，就是他日常生活中的通常消遣——读书和练琴，此时他也认为非但不足以吸引他的精神，甚至使他的身体安静下来都很困难。他想了又想，到底该干点什么来排除这个新的烦恼。他好像觉得需要出去走走，溜达溜达，活动活动。这种不可理解的生理上的需要是一种从精神蔓延到身体的疾病，不过是一种出自本能的不可压抑的欲望，想去寻找那个独占了了他的精神的那个人儿罢了。

他穿上大衣，戴上帽子，打开门，在走下楼梯的时候才暗自问道：“我上哪儿去呀？”这时，他始终犹豫不决的那个念头又涌上心来：他应该找一个秘密、不引人注目、美妙的地方，好把他们的幽会隐蔽起来。

他边走边找，走遍了大街小巷，跑遍了林荫大道。他很不放心地同殷勤同赔笑的女门房和神情可疑的女房东交涉，仔细端详那些设备不甚中意的房间。走了一天，直到晚上，才灰心丧气地回到家。第二天九点刚过，他又开始寻找。到了夜幕降临时，终于在奥特伊区的一条小巷里，在一个有三条出路的花园最里面，找到了一所僻静的小房子。附近的一位装修工答应两天之内可以装饰停当。他选了几幅帷幕，订了几件很简单的松木油漆家具和几块很厚的地毯。这花园由一个面包商看管，此人住在离一个出口处不远的地方。他和这个商人的

老婆谈妥，由她以后负责收拾打扫这个房子。另外还雇了区里的一个花匠，来照管花坛上的花草。

这一切安排使他一直忙到晚上八点钟。他回到家里时已经是疲惫不堪了。当他看见有一封电报放在他的写字台上的时候，他的心感到突突跳动，他连忙拆开：

我将明晚抵家，请候我的安排。

米歇尔

他还没有给她写过信，怕她已经离开阿弗朗什而收不到。他刚刚吃罢晚饭便坐在桌子旁边，向她倾吐他心灵上的感受。真是一封又长又难写的信，因为他嫌这些措辞和思想本身软弱无力、平庸和令人发笑，觉得不足以确切地表达他内心如此微妙和如此热烈的感激之情。

他醒来时接到她的信，向他证实她在当晚回到巴黎。并嘱咐他在几天之内不要露面，好让人相信他还在旅行中。同时，她还约他第二天早上十点来钟到俯瞰塞纳河的杜伊勒里公园的露台上散步。

他提前一个钟头便到了那里，在公园里逛来逛去。园里只有一些清晨的过路人；一些到左岸各机关、部院上班去迟了的公务员；一些商店里的职员；各行各业的工人。他怡然自得地望着这些匆匆行走的人们。他们迫于生计而不得不从事令人劳累的工作，而他自己此时此刻，却在等候他的情妇——一个社交界的女王。相比之下，他不禁感到自己真是一个幸运的宠儿，无需为生活而奔走劳碌。因此他真想感谢那悠悠的苍天。因为所谓的神，对他来说，不过是出自“偶然”——天时与人类变化莫测的主宰——的晴雨苦乐的交替循环而已。

离十点差几分钟的时候，他走上露台，探视她来了没有。

“她要来晚了！”他想。在听见附近公共建筑物上的时钟刚刚敲响第十下的时候，他好像看见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像去商店上班的女店员在迅速地穿过公园。他迟疑地想道：“真的是她吗？”他认得出她走路的样子，但对她那已经变化了的模样——穿上那样一身朴素而色泽暗淡的衣服，很感诧异。她朝着通向露台的石阶径直走来，好像是一直走惯这条路似的。

“噢！”他想，“她准是喜欢这个地方，常来这里散步。”他看着她撩起衣裙，举步踏上第一个石阶，接着便轻盈地拾级而上。当他兴致勃勃地赶紧迎上前去的时候，她带着一种和蔼的、有点不安的笑容走过来说道：

“您太不谨慎了。不该这样抛头露面呀！我差不多刚走到黎弗里街就看见您了。来吧，咱们到那边橘园后面的凳子上去坐坐，下一回就在那边等我好了。”

他忍不住问道：

“那么说，您是常来这儿的啰？”

“是的，我挺喜欢这个地方。而且，因为我喜欢在早晨散步，便到这儿来活动活动，顺便看一下这儿优美的景色。再说，这儿怎么也不会碰见熟人，在布洛涅森林里就不然了。不过，这话您可不要说出去。”

他笑了：

“我一定不说出去！”

他轻轻地把她那只斜插在衣褶内的纤手握住，叹了一口气道：

“我真是爱您呀！我等您等得真着急。您收到我的信了吗？”

“收到了，谢谢，我读了深受感动。”

“那么，您没有生我的气吗？”

“哪儿的话，我为什么要生您的气呢？您非常温存呀。”

他盘算着该说些什么热情的、动人的和感激的话语才好。因一时想不出来，激动得连选词的能力都没有了，只重复着一句话：

“我真是爱您呀！”

她对他说：

“我约您到这儿来，是因为这儿有水又有船。虽然这儿不像那边，可是景致也不坏呀。”

他们便在靠近河沿的石栏杆边的一条凳子上坐下。四周无人，差不多只有他们两人，而且从哪边都看不见他们。长长的露台上，这时只有两个园丁和三个看管小孩子的保姆。

几辆马车在他们脚下的堤岸上驶过，他们都没有看见。靠墙是散步的场所。从近旁的人行道上传来了一阵脚步声。他们还没有找到相互要说的话题，便一道瞧着巴黎的风景，从圣路易岛和巴黎圣母院的尖塔，一直到默东的山坡。她又感叹地说道：

“这儿真是美！”

可是，他忽然回忆起他们在修道院塔顶上作空中旅行时那种兴奋的情景。提起这消逝了的激动心情，使他叹息起来，他对她说：

“啊！夫人，您还记得我们从‘疯人路’腾空而过的情景吗？”

“记得的，那是过去的事了，现在想起来我还心有余悸呢。天哪！要是再让我这样去游览一番，我准会感到头晕的。想当初，我是完全被那儿的空气、阳光和大海给迷住了。瞧！我的朋友，我们面前的风景也是很美的呀！说实在的，我很爱巴黎。”

他吃了一惊，模糊地感觉到在圣米歇尔山她曾显示出的思想感情，现在已经不复存在了。他低声说道：

“哪儿都一样，只要我能在您的身边就行了！”

她捏了一下他的手，默不作答。这轻轻的一捏，也许比一句温柔的话语更能使他感到幸福，使他觉得这时压在他心头的不安之感减轻了一些，他终于开口了。

他慢慢地用庄严的言词告诉她，他早已把他的生命永远交给她了，好让她随心所欲。

她虽然感激，但作为一个多疑的时髦女子，免不了要说上几句刺人的俏皮话。她微笑着回答道：

“何必那样海誓山盟呢！”

他转过身子正正地对着她，用那种像针刺的目光注视她眼睛的深处，把他刚才对她说过的话更热情地、更富有诗意地重新说了一遍。他把以前那么多热情洋溢的书信中所写的东西更恳切、更令人信服地

再度向她表示出来，使她听后真有飘飘然的感觉。她觉得，她那女性的根根神经都被这位钟情者的一张动人心弦的吹拍之口抚摸着了。而且话说得更多、更动听，她从来没有感受到过这样的爱抚。

他说完后，她爽直地回答他道：

“我也是一样的，很爱您！”

他们手牵着手，好像那些在乡间并肩散步的情侣一样。这时他们都心不在焉，望着河上的游艇轻轻地驶过。他们俩孤单地待在巴黎城里，在从附近和远处传来的一片喧嚣的闹市声中，在形形色色的都市生活中，比在“疯人路”凌空尖塔顶上还要孤单。此时此刻，他们真的忘了一切，真不知道世上除了他们俩之外还有别的什么存在。

还是她先回到现实的感觉中，觉得时间已经过去了不少。

“明天还在这儿会面吗？”她说。

他沉思了一会儿，对自己要说的话感到不知所措。

“是的……是的……当然了……可是……我们不能到别处相会吗？……这地方倒是僻静……不过……别人也可能上这儿来呀。”

她迟疑道：

“这话是不错……可是您至少得在两个星期里不要露面，好让人家相信您还在旅行。我们要会面但又不让人知道您在巴黎。那就再美妙、再神秘也没有了。不过，我目前还不能在家里接待您。那么……我就不知道怎么……”

他感到脸上火辣辣的，说道：

“我也不能邀请您上我家里去玩，难道就没有别的办法和别的地方了吗？……”

她听了这话既不吃惊，也不反感。真是一个通情达理有高度逻辑性而且不假装正经的女人。

“说得也对，”她说，“不过要费时间去想。”

“我已经想过了。”

“已经想过了？”

“是的，夫人。”

“怎么办呢？”

“您认得奥特伊区的老田街吗？”

“不认得。”

“在图内明街和让·索尔日街之间。”

“说下去！”

“在这条街上，或者确切地说，在这条小巷里，有一个花园；园内有一幢小别墅，在我刚才说过的两条街上都有出口。”

“说下去。”

“这幢小房子在等候您的光临。”

她先想了一下，然后提出了两三个谨慎的女人所必须考虑的问题。他作了解释，她似乎满意了，因为她站起身来悄声说：

“好吧！我明天去。”

“几点钟？”

“三点。”

“我在七号门后等你。别忘了，来的时候只要敲一下门就行了。”

“好的，再见！我的朋友，明天见。”

“明天见，再会。谢谢，我爱您！”

他们站起身来。

“别送了，”她说，“您在这儿再待十来分钟，然后沿河边回去。”

“再见。”

“再见。”

她很快地走开了，神态是那样的谨慎、那样的庄重、那样的匆忙，真像巴黎一位娇美而勤劳的少女一清早便急忙穿过马路上班去干正经的工作似的。

他乘车前往奥特伊，担心那里的房子明天布置不好。

他看见房里有许多工人在干活。墙壁已经挂满了幔帐，地板上已经铺上地毯。到处有人在敲、在钉、在打扫。花园原是一个公园的旧

址，相当宽阔而且雅致。有几棵高大的古树，几处俨然成林的浓密的树丛，还有两间绿色的大厅、两块草坪和穿过浓密树丛的弯曲小径。住在附近的花匠已在园内栽上了玫瑰花、香砂石竹、天竺葵、木犀草以及其他二十来种通过精心培育或者提早或者延迟开花的奇花异草，所以一天之内便把一片荒芜之地打扮成了一个鲜花盛开的花圃。

马里奥尔心情舒畅，好像又在她身旁获得了一次新的成功。此外，由于装修匠已对他保证所有家具在明天中午以前就能布置妥当，于是他走到大商店里去购置一些古玩把房子内部也装扮起来。他为墙壁选了一些近代名画的精美照片。为了装饰壁炉和桌子，他选了几件德克陶器和妇女们常爱放在手边的普通玩意儿。

他在一天之内就花掉了他两个月的进款，而且花得很高兴。想到十年以来他不断地省吃俭用，并不是吝惜，而是没有花费的需要，现在倒可以使他像达官贵人那样挥霍一下了。

第二天一大早他又来到了这幢小屋，照料送来的家具，指挥如何安放，亲自挂上画片，爬上梯子，点上熏香，把帷幕和地毯都熏得香喷喷的。他头脑发热，兴奋得浑身舒畅，觉得他是在做他平生所做过的最有趣、最有味儿的事情。每隔一分钟他便要看看时间，计算着离她进来的时刻还有多久；他一面催促工人，自己也忙乱了一阵，尽量想法把各种东西布置得尽善尽美。

为了谨慎起见，两点钟以前他便把所有的人都打发走了。当那两根指针在钟面上慢慢转动那最后一圈的时候，在这间寂静的屋子里，他在等候他所盼望的最大幸福的降临。他独自胡思乱想，在卧室与客厅之间走来走去，高声说话，想入非非，口出狂言，品尝他那从来没有享受过的最狂热的爱情是什么滋味。

随后他从小屋出来走到花园里。阳光透过树叶，射在草地上，暖暖的，把一簇玫瑰花照得格外鲜艳。老天爷似乎也有意为这次幽会增添一分光彩。他藏在门后，不时地把门打开一点，免得她会走错人家。

三点钟敲过了，修道院和工厂的十个大白鸣钟跟着齐鸣，这时他正等候着，手拿挂表，耳朵紧贴着那扇木门。当传来两下轻轻的叩门声时，他吃了一惊，因为他一点没听见小巷里有什么脚步声。

他打开门一看，正是她。她把周围仔细看了一下，显出惊讶的样子，开始用不安的眼光把邻近的屋子侦察了一遍，才放了心。因为住在这一带的中等人家中肯定没有一个认识她的，跟着又用满意的好奇眼光巡视了那个花园，最后才把刚刚脱下手套的一双手的手背送到她情人的嘴边，并挽着他的胳膊。

她每走一步，都反复地叹道：

“天哪！多美呀！真是想不到的美，多么诱人啊！”

当她看见那从树叶缝中透射下来的阳光照耀着玫瑰花坛时，她高声叹道：

“这简直是神仙境界，我亲爱的朋友！”

她摘下一朵玫瑰花，吻了一下，把它插在胸前。随后，他们一同走进屋里。她显得非常满意，使他快活得真想跪在她的面前。尽管他的心灵深处觉得她也许更应该关心他而不是去关心这个地方。她环顾一下自己的周围，像个小女孩得到一套新玩具那样的兴奋快乐。她对那个埋葬妇女贞操的藏娇金屋不仅不觉得有任何不安，而且还像一个

鉴赏家那样对屋内陈设的雅致感到满意，认为正合她的心意。来的时候，她曾担心房间简陋，帷幕陈旧，被同别人的幽会所玷污。事实恰恰相反，这儿的一切都是崭新的、出人意料的、雅致的、特地为她添置的；而且价格一定非常昂贵，这个男人想得真是十分周到。

她转过身来望着他，举起双臂，做了一个迷人的召唤姿态。于是他们紧紧地搂抱在一起，闭上眼睛亲吻起来。这一吻却给他们以一种幸福与虚无的双重奇特之感。

在这隐蔽之所难以想象的静寂中，他们的脸儿相偎，身体相倚，嘴儿相亲地缠绵了三个钟头，使安德烈·马里奥尔不仅感到神魂颠倒，而且灵魂都已出窍了。

在分手以前，他们在花园里逛了一会儿，在那间比较严密的绿色大厅里选个地方坐了下来，外面无论从什么角度都望不见他们。满怀衷曲的安德烈，滔滔不绝地向她倾诉，像是在和一个刚从宝座上向他走下来的偶像谈话似的。她听他讲下去，眼睛里流露出他常常看到的她对一个久坐不走的客人所表现出来的那种厌烦神情。她仍然脉脉含情地坐着，脸上露出温柔而略显勉强的微笑，拉着他的手，不断地紧握，与其说是出自有心，不如说是出于无意。

她一定听得实在不耐烦了，因为她打断他的话，说道：

“我必须走啦。六点钟，我要上德·布拉蒂安纳侯爵夫人的家里。再不走就太晚了。”

他缓缓地把她送到她进来时为她打开的那扇门前。两人吻别以后，她警惕地往街上偷看了一眼，便贴着墙走了。

她刚一离开，他便突然感到在热烈拥抱之后消失的情人给对方留下的那种空虚之感，她那逐渐走远的脚步声，竟使他心痛欲裂。他觉得自己好像被抛弃了，孤单寂寞，仿佛他从她那里一无所获似的。于是他开始在那沙土路上踱来踱去，想着希望与现实这对永恒的矛盾。

他在那儿一直逗留到夜里才渐渐恢复平静，觉得自己把心完全给了她。这要胜过她在他的怀抱中委身于他。于是他回到家里，随便吃了点晚饭，连吃的是什么东西都不知道。随后便动手给她写信。

第二天，他觉得白天已够漫长，晚上长得更是无穷无尽。他又给她写了封信。她为什么总不给他回信呢？什么也不说呢？第三天早上，他收到了一封简短的电报，约他次日在同一时间再次幽会。那张蓝色的小纸头立刻把他从开始感到的那种单相思的期待之苦中解脱了出来。

她来了，同第一次一样准时，多情而且带着笑容。两个人在奥特伊小屋里幽会的情况和第一次完全一样。安德烈·马里奥尔开始有点吃惊，而且还有点难以形容的不安，因为他觉得在他们之间，他预感已迫在眉睫并令人神往的热情仍没有成熟开花，而他入迷的程度却越来越深。他沉浸在同以前已经得到的占有之乐稍微不同的幸福中，渐渐地把那期待着的占有之梦忘记了。他被她的温存爱抚网罗在她的身旁，那真好比一张令人可怕的情网——一张最结实的情网，一张独一无二的情网，它要把一个男人紧紧缚住，而且要把他的肉体勒出血来，使他永远不能解脱。

二十天一晃过去了，过得多么甜蜜、多么轻松啊！他似乎觉得这一切不应该就此结束，好景应常在。这种日子对世上所有的人来说都不复存在，只为她一个人而继续。在他那易受诱惑的心中，在这位生

平没有成就常被期望之苦所折磨的艺术家心中，出现了一个不可能实现的希望，那就是希望永远和她过这种神秘的、幸福的隐居生活。

她毫不推辞地三天一来，看来使她这样留恋的是这种幽会颇有趣味，是这幢奇花异草汇集一处的小屋的魔力，是这种奇特的爱情生活没有什么危险——因为任何人都无权去过问她的行踪——但却充满了神秘之感；另外使她同样留恋的还有她的情人百般顺从的温存还在与日俱增。

有一天，她终于对他说道：

“我亲爱的朋友，现在您该重新露面了。明天下午您一定到我家里来参加茶会。我已经宣布说您回来了。”

他郁郁不乐地答道：

“啊！为什么这样急呢？”

“因为，万一有人知道您并没有离开巴黎，那么，您为什么住在这儿，就将无法解释，会引起种种猜测。”

他承认她说得不无道理，便答应第二天到她家去。接着，他又问她：

“那么说，您明天要请客了？”

“是的，”她说，“在我家还有一次小型的音乐会呢。”

这消息使他感到不快。

她笑了一下，得意地说：

“我说了多少好话，才使马西瓦尔答应在我家演奏他那首还没被人欣赏过的《狄东^[1]曲》，那是一首古典的爱情诗。那位自以为只有她一个人能支配马西瓦尔的布拉蒂安娜夫人气得发疯了。可是她明天还来得，因为她要来演唱。您看，我的本事不小吧！”

“要来的客人多吗？”

“啊！不多，只是几个知己朋友。您差不多全都认识。”

“难道我不可以不参加吗？我觉得一个人安安静静倒是很幸福的。”

“啊！不，我的朋友。您要明白，我最关心的还是您。”

他的心跳了一下。

“谢谢，”他说，“明天我一定来。”

三

“您好，亲爱的先生。”

马里奥尔注意到，这一声称呼已不再是在奥特伊时的“亲爱的朋友”了，而且这一次握手也是短促的，是交际场中一位匆忙而紧张的女人在接待来宾时仓促的一握。他走进客厅时，德·比尔纳夫人正向那位非常漂亮的勒蒲丽叶夫人走去。这位夫人由于她稍嫌过分地袒胸露臂的服装，加上她自以为有雕塑美人的姿态，使别人略带讽刺地给她取了个诨名：女神。她的丈夫是法兰西研究院纯文学与金石文学组的成员。

“哎呀，马里奥尔，”拉马尔特大声喊道，“亲爱的，您是从哪儿出来的？大家都以为您死了呢。”

“我刚从菲尼斯特尔旅行回来。”

他刚要谈旅行途中的印象，可是小说家打断了他的话。

“您认识德·弗雷米纳男爵夫人吗？”

“不认识。只是见过面。可是别人在我面前经常谈起她，都说她是个‘包打听’。”

“是一个爱闹乱子的贵夫人，可也是一个非常时髦别有风趣的交际花。来，让我给您介绍一下。”

他挽着他的手臂，拖着他向一位少妇走去。大家常常把那少妇比作布娃娃，这是一个面容苍白、逗人喜欢、满头金发的小布娃娃，是由魔鬼发明和创造出来，专门诱惑那些长着胡子的小伙子，把他们打入地狱里去的。她的两只眼睛又长、又细、又大，好像中国仕女的眼睛微微翘向额角；她那蓝色珧琅般的眼光在眼皮之间闪动，那活动迟缓的眼皮很难完全睁开，好像生来便是要掩盖这个女人的秘密似的。

她的头发很亮，闪烁着银丝般的光泽，小嘴薄唇，好像由工笔画师描绘出来后经雕刻匠灵巧的手雕刻而成的。从那张小嘴里发出来的声音，宛如水晶球的撞击那样清脆响亮。这个神经质的淫妇具有意想不到而又尖酸刻薄的主意——既有特殊、顽皮与罕见的手腕，又有摧毁一切的魅力——加上她那冷酷无情和伤风败俗的诱惑力和不可捉摸的复杂心计，使她周围的人为之发狂、为之兴奋。在当今整个巴黎社交界的女人中，她以最狂妄和最机智出名，可是谁都不清楚她到底是

什么样的人，到底在想些什么和干些什么。一般说来，她是用一种难以抗拒的力量统治着那些男人的。她的丈夫也是一个不可思议的人物，是一个为人和气的贵族，好像什么事都不闻不问。他到底是睁着眼睛装瞎子呢，还是漠不关心，或是为了讨他女人的欢喜呢？也许他除了看看那些真能使他开心的稀奇古怪的事儿之外，确实没有别的事可以过问了。可是，各种各样有关他的谣言传开了，是一些很不好听的谣言。有的人甚至还暗示他利用他女人的秘密丑行而从中取利。

她和德·比尔纳夫人因性情相近而互相吸引，同时又恶狠狠地互相猜忌，经过亲密相处的一段时期以后，继之而来的便是疯狂的妒忌。她们始而相爱，继而互相仇视，真好比两个同行相忌的斗士，彼此尊重又相互厮杀。

这时候，正是德·弗雷米纳男爵夫人占上风的时期。她刚得到一次胜利，一次辉煌的胜利；她已经征服了拉马尔特，把他从她的情敌那里夺了过来，作为胜利的果实，把他列入她那些成了她的奴仆的队伍中，以便公开驾驭他。这位小说家好像着了迷似的中了她的诡计，受了她的蛊惑，不管在这位不可思议的女人身上看到什么都要惊喜若狂，因而情不自禁地把她那些早已被人谈论过的事情到处加以宣扬。

当他引见马里奥尔的时候，德·比尔纳夫人从客厅那一边望了他一眼，他只是笑了一笑，在他朋友的耳边轻轻地说道：

“瞧！这儿的女皇像是有些不高兴呢！”

安德烈举目一望。但德·比尔纳夫人却转向那位站在掀起的门帘下面的马西瓦尔了。

德·布拉蒂安娜侯爵夫人紧紧跟在他的后面，这使拉马尔特心有所感，说道：

“好了，我们要听的《狄东曲》不免是第二遍了，第一遍自然是在侯爵夫人的马车里演奏的了。”

德·弗雷米纳夫人接着说道：

“我们的女友德·比尔纳夫人的收藏里，真的失掉了它最漂亮的珍宝了。”

马里奥尔的心中，突然对这个女人产生了愤怒，也可以说是一种厌恶，而且对这里整个一群人也突然感到愤懑，讨厌这些人的生活、他们的思想、他们的脾性、他们无聊的爱好和玩世不恭的消遣。因此，他趁拉马尔特低下头来和那个少妇轻声谈话的时候，转身走开了。

漂亮的勒蒲丽叶夫人独自坐在他前面几步远的地方。他走去向她鞠躬致意。照拉马尔特的说法，她在这些时髦的女人中，要算是守旧的典型。她年轻、高大、漂亮而且端庄。栗色的头发，带着火红的色调，生性和蔼可亲。她那从容而和气的媚态、沉静而高雅的娇态，用似乎很诚恳很自然的情感掩饰起来的取悦于人的强烈愿望，对人都很有诱惑力。她有几位坚定的崇拜者，她对她们倍加小心，把她们珍藏起来，尽量使她们免遭情敌的威胁。大家都说她的家可算得是一家小小的俱乐部，而且所有常去她家的人都一致称赞她丈夫的品德。

她和马里奥尔交谈起来，她很尊重这位多才而稳重的男人，他虽然不大出名，但比起他人也许更受人尊重。

最后的一批客人来了。胖子弗雷内尔气喘吁吁的，还在用手绢最后一次揩拭他那经常出汗的光润前额。随后是经常出入社交界的哲学家乔治·德·马特里，还有德·格拉维尔男爵和德·马朗丹伯爵一起走了进来。德·蒲拉东先生帮助他的女儿招待客人。他对马里奥尔百般殷勤，可是马里奥尔心中忧虑不安，望着德·比尔纳夫人走来走去。只见她忙于招待别人却不大注意他。当然，也有两次她远远地迅速瞟了他两眼，好像是说：“我心里想着您哩。”可是，她瞟这两眼是那么短促，使他不免感到自己可能误会了其中的含意。接着，他不能不注意到，拉马尔特对德·弗雷米纳夫人的过分殷勤使德·比尔纳夫人很不高兴。他想：“这无非是风流情场中一位女人的恼恨，是一个收藏家被别人窃去了一件稀世珍宝时的忌妒心而已。”其实，他心里已为此感到痛苦。特别使他痛苦的，是他发现她在暗地里不断地偷看他们，而对于他坐在勒蒲丽叶夫人身边却一点也不担心。这是因为她确信她已把他掌握住了，而那位小说家却要从她手里逃跑。那么，他们的爱情，他们新近产生的爱情，那种使他忘却了一切而追求的爱情对她说来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德·蒲拉东先生请大家安静下来，马西瓦尔打开了钢琴，德·布拉蒂安纳夫人走到琴边，脱下手套，因为她就要唱《狄东曲》的诗句了。这时门又开了，进来一位年轻人，立刻引起了大家的注意。他身材高大，体态轻盈，颊髯拳曲，短短的金发卷成环形，显出一副十足的贵族气派。勒蒲丽叶夫人也有点动情的样子。

“这个人是谁呀？”马里奥尔问她。

“怎么？您不认识他吗？”

“真的不认识。”

“罗道尔夫·德·伯恩豪斯伯爵。”

“啊，就是同西吉斯蒙·法勃尔决斗的那个人吗？”

“是的。”

这段故事曾轰动一时。德·伯恩豪斯伯爵是奥地利大使馆的参赞，很有前途的外交官，被人称为风流的俾斯麦^[12]。在一次官方的招待会上，他听到了一句侮辱奥地利女王的话，第二天便和说那句话的剑术家决斗，并把他杀了。这次决斗使他一举成名。很快，德·伯恩豪斯便获得了同萨拉·伯恩哈特^[13]并驾齐驱的荣誉。所不同的只是他的名字出现在歌颂骑士英雄的诗篇中罢了。另外，他为人可亲、和蔼、健谈而且非常高雅。拉马尔特在谈到他时说，他是一个猎艳能手。

他坐在德·比尔纳夫人的旁边，百般殷勤。马西瓦尔在钢琴前坐下，手指头在琴键上迅速地弹了一会儿。

差不多所有的人都换了座位，坐得靠前了一点，以便好好地欣赏音乐，同时也好仔细地看看那位女歌唱家。拉马尔特又走过来和马里奥尔并肩坐在一起。

室内静寂无声，大家都聚精会神地等候演唱开始。接着，音乐家演奏了一段很慢的乐章，带着咏叹调的风格。乐曲中有停顿，有轻微的反复，有一连串的音符，时而哀怨，时而激昂，似乎都带着不安的情绪，可都有意想不到的独到之处。马里奥尔沉浸在遐想中。他仿佛看见一个女人，看见那个正当青春焕发并像盛开的鲜花那样美丽的迦太基皇后正在那被海水浸浴着的海边慢步徘徊。他猜想她心中痛苦，她的内心中有很大的不幸。于是，他端详了一番德·布拉蒂安娜夫人。

这个意大利女人一动也不动，面容在像是沉浸在夜色中的浓密黑发的衬托下显得苍白，这时眼光直向前视，等候歌唱。在她那精神饱满、略显严肃，黑眼浓眉、隐约有几点黑斑的脸上，在这位肤色棕黄、富于魅力而又热情洋溢的女人的整个身上，显示出一种动人心魄的神态，真好比阴沉沉的天空，人们可以猜到即将有一场风暴袭来。

马西瓦尔把头轻轻一摆，甩动长发，继续在那响亮的象牙琴键上叙述那个伤心动人的故事。

女歌手突然颤抖了一下，轻微地张开了嘴，发出了一种无限哀愁与痛苦的怨叹之声，这既不是歌唱家在舞台上通过悲剧的表演所发出的那种凄惨的绝望之声，也不是在大厅里博得全场喝彩的失恋后的呻吟，而是一种难以形容的、出自肉体而不是出自灵魂的、像受了创伤的野兽的嚎声——一个被欺骗了的母兽的呼叫。接着她停了下来，马西瓦尔继续更兴奋、更凄切地演奏那位被爱人遗弃了的可怜皇后的动人故事。

这时，这女人的歌声再度高昂起来。她正在倾诉，倾诉那难以忍受的孤独之苦，倾诉对已经消逝了的恩爱难以满足的留恋，以及他已永远离去的无比悲哀。

她那热情而颤抖的歌声，使众人的心为之颤动。这位黑头发的满面愁容的意大利女人，似乎对她所倾诉的一切深感痛苦，似乎她也在爱着，或者至少她可能在以狂热的感情爱着某一个人。她的歌声停下来时，她热泪盈眶。她慢慢地擦掉了泪水。拉马尔特低下头来望着马里奥尔，像一个艺术家那样十分感动地对他说：

“天哪！这一刻她是多么美呀！我的朋友，这真算是一个女人，称得上是这里惟一的一个女人。”

随后，他稍微想了一下又说：

“说真的，有谁知道呢？也许这不过是一种音乐的幻境罢了。因为只有幻境才是真实的！可是，这也真是一种通过音乐产生幻觉的艺术——一种能产生一切幻觉的艺术。”

在这音乐诗篇的第一部分和第二部分之间有一段休息时间，大家热烈地向作曲者和演唱者表示祝贺。特别是拉马尔特的祝词尤为热情，而且，对一个富有音乐感，理解能力强，容易受一切“美”的表现形式所感动的人来说，他的祝贺也的确是真诚的。他向德·布拉蒂安娜夫人表达听她歌唱时心中的感受时，说的那些恭维话使她听了有点脸红，其他的女人听了都有点忌妒。他也许有意地要引出这个效果来。当他转过身子重新回到自己的座位时，他发现罗道尔夫·德·伯恩豪斯正坐在德·弗雷米纳夫人的身边。她立刻装出在对他说知心话的样子，两个人相视而笑，似乎那种亲密的交谈使他们趣味相投、心情欢畅。马里奥尔此时越发郁闷不乐，靠着门呆呆地站着。小说家走去和他站在一块儿。胖子弗雷内尔、乔治·德·马特里、德·格拉维尔男爵和德·马朗丹伯爵把站在那里向客人敬茶的德·比尔纳夫人团团围住，使她好像处在由一些崇拜者所形成的王冠之中。拉马尔特以讥讽的口吻请他的朋友注意这个场面。他说道：

“这不过是一顶没有宝石的王冠，我深信她会抛弃所有这些莱茵河畔的顽石，来换取她那颗还未到手的光彩夺目的金刚钻。”

“什么样的金刚钻呀？”马里奥尔问道。

“就是伯恩豪斯，那位英俊的、不可抵抗的、无与伦比的伯恩豪斯。正是为了他才举行这次宴会；也正是为了他，她才创造了这个奇迹，请马西瓦尔到这里来演奏他那佛罗伦萨^[14]的《狄东曲》。”

安德烈虽然还不大相信，但已感到一种忧愁压在心头。

“她认识他很久了吗？”他问。

“噢，没多久，至多也不过十天。在这次短短的激战中，她很费了点儿功夫，并且还变换了多种征服男人的策略。要是您在这儿，一定会大哭一场的。”

“啊！那是什么原因呢？”

“她第一次是在德·弗雷米纳夫人家见到他的。那天晚上我也在那儿出席晚宴，伯恩豪斯在她家里很受欢迎，这您是看得出来的，只要瞧瞧他目前在这里的情况就够了。就从那天他们双方行礼认识后的那一分钟开始，我们的这位漂亮女友德·比尔纳夫人便发动了征服这位与众不同的奥地利人的战斗，她成功了。将来还要成功，尽管那位娇小玲珑的弗雷米纳夫人在泼辣的作风上，在对爱情冷漠的态度上，甚至或许在邪恶的心计上都比她高明；但是我们的女友德·比尔纳更会卖弄风骚，更富有女人味，我的意思是：她是个时髦女人，也就是说，她是运用装腔作势的迷人手法取代她身上过去自然的娇态，简直使人无法抗拒。严格地说来，还谈不上是什么手法，而是美学，是意味深长的女性美学。她的全部魅力就在这里。她非常了解自己，因为她喜欢自己胜于一切，她甚至了解如何用最好的方法征服一个男人，以及如何发挥自己的优势来诱惑我们，那是她从来不会弄错的。”

马里奥尔进行反驳：

“我看您说得也太过分了，她对我可一向都是非常质朴的呀！”

“那是因为用质朴来对付您是很合适的一种手法。不过我也不愿说她有什么不好的地方；我觉得她比几乎所有像她这样的人要高明，可是这些人人都不能算是女人。”

马西瓦尔的琴声使他们安静了下来，德·布拉蒂安纳夫人开始演唱乐曲的第二部分，唱得真像一个肉体上富于情感和感官上充满失望的狄东。

可是，拉马尔特的眼睛一直盯着正在亲密交谈的德·弗雷米纳夫人和德·伯恩豪斯伯爵。

当最后一声琴音在一片喝彩声中刚刚消逝时，他又开口说话了，激动得好像他还在继续跟人争论，好像他在回答对方：

“不是女人，她们都不能算是女人。哪怕是她们当中最老实的也是一些没良心的东西。我越是了解她们，我就越是觉得在她们身上缺乏一个真正的女人对我们应有的这种令人沉醉的柔情蜜意。她们当然也能使人沉醉，但只能刺激我们的神经，因为她们都是掺了假的美酒。啊！尝起来味道是好的，可是比不上真正的陈年佳酿。您知道，我亲爱的朋友，女人生在世上无非是为了两件事情，也惟有这两件事能够表现她们真正的、伟大的、高尚的品德：爱情和孩子。我的看法同普列多姆先生^[15]一样。可是这些女人既不懂得什么是爱情，又不想有孩子；如果不幸有了孩子，她们开始则认为是一种不幸，继而又认为是一种累赘。她们真正是一些怪物。”

马里奥尔对小说家讲话时那种粗鲁的声调和他眼里闪着的那种愤怒的眼光感到吃惊，反问道：

“那么，您为什么要把半生光阴都花在她们的身上呢？”

拉马尔特愤愤地回答：

“为什么？为什么？就因为这事使我感到兴趣，这有什么可奇怪的！而且……而且……您难道要禁止医生到医院来给人看病吗？这些女人就是我临床诊病的对象。”

这样反驳了一下，似乎使他冷静下来，他继续说道：

“再说，我崇拜她们，是因为她们也算是当今的时髦人物。说真的，我不像个男人，正如她们不像女人一样。当我差不多和她们当中的一个人恋上了的时候，我便以逢场作戏的心情来发现和研究一切可以使我得以解脱出来的办法。怀着一种好奇心，犹如化学家那样，为了试验毒剂而吞服毒物。”

他沉默了一会儿，又说道：

“我这样做，说什么也不会受她们的捉弄。我玩她们那一套把戏同她们一样高明，说不定比她们还高明些。这对我写作是有用处的，而她们搞这一套对她们却一点用处也没有。她们是多么愚蠢！她们都是些碌碌无为的人，都是一些讨人喜欢的碌碌无为的人，等到她们年老色衰时，她们才会觉察到她们那一套已不中用了，一切都失败了，便只好满怀忧伤地进入晚年。”

听他这么一说，马里奥尔觉得一种忧思涌上心来，像那使大地黯淡无光的连绵阴雨落在地上时所呈现的那种无限凄凉一样。他很清楚，总的说来，那位文学家说的话是不错的，可是他并不认为他完全有理。

随后，他像是受了一点刺激，争辩起来，不全是为女人辩护，而是为了把造成她们水性杨花的原因一股脑儿归罪到当代文学上去。他说：

“当小说家和诗人激发起她们的热情并使她们幻想的时候，她们便寻找并且认为在生活里能得到她们在阅读文学作品时内心所感觉着的那些东西。可是，你们这些作家，今天总是要把一切富有诗意和迷人的梦幻抹去，只表现那些令人失望的现实。因此，亲爱的朋友，既然书中没有爱情，生活里自然也就没有爱情了。你们是理想的创造者，她们相信你们的创造。但是，你们却一味描写现实，她们也就跟着你们走，开始相信一切都是庸俗的了。”

拉马尔特一向喜欢谈论文学问题，当他正要发表议论的时候，德·比尔纳夫人走到了他们跟前。

今天真是她青春怒放的一个好日子，她穿得真是艳丽夺目，为了争妍斗丽而摆出一副大胆而又有挑衅意味的态度。她坐下来说道：

“我就是喜欢把两个正在谈话的人分开，不让他们再来谈论我。况且，这儿也只有你们两人说的话中听，你们在议论些什么呢？”

拉马尔特不慌不忙地以一种文雅的嘲弄口吻对她说出了引起争论的问题。凡是渴望得到女人赏识的人总是想在女人面前炫耀一番，他于是兴致勃勃地把他的论点重述了一遍。

她立刻对这一争论的缘由感到了兴趣，并且对这样的题目非常兴奋，便参加了讨论，非常机智、灵敏而又恰如其分地为现代妇女辩护。她有几句话谈到，那些最不可靠的人也能够假装忠诚，假装迷恋。虽然小说家还没有领会她的意思，这几句话却打动了马里奥尔的

心。当她转过身去坐在那个死死缠住德·伯恩豪斯伯爵的德·弗雷米纳夫人旁边时，拉马尔特和马里奥尔被她那一番言论所迷惑，一致称赞她是一个绝妙的女人。

“您瞧她呀！”小说家喊道。

这真是一场大决斗。那位奥地利人和那两个女人这时在谈论什么呢？德·比尔纳夫人来得正是时候。他们两个人正在亲密交谈，由于谈得太久，尽管情投意合，不免感到有点单调。德·比尔纳夫人恰好这时走来，把他们的话头打断，带着怒气把她刚才从拉马尔特嘴里听来的话谈了出来。这些话自然可以应用到德·弗雷米纳夫人身上，这些话又出自她最近的新欢之口，这些话还是在这样一个善于领会一切的极为敏锐的男人面前说了出来，对这一始终存在的恋爱问题，大家又开始争论起来。女主人做了个手势叫拉马尔特和马里奥尔也来参加。因为争论的声音大了起来，她于是把众人一齐叫来。

一场广泛的讨论展开了，气氛愉快而热烈。讨论中各抒己见，德·比尔纳夫人想尽法子显得最机敏与最有风趣，把她那也许有点虚伪的感情当成诙谐的意见谈了出来，因为这真是她事事称心的日子，她从来没有这样活跃、聪明和标致。

四

安德烈·马里奥尔一经离开了德·比尔纳夫人，和她在一块儿时的那种富有刺激性的情趣便消失了。他觉得在他的身上，在他的周围，在他的肉体内，在他的灵魂里，在空气中以及在整个世界上，最近一个时期以来使他兴高采烈的生活之乐已经消逝了。

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什么也没有，几乎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在这次盛会行将结束的时候，她情意绵绵地递给他一两个眼色，好像是在对他说：“这里这么些人中，我心中只有您一个呀！”可是，他总觉得刚才她对他吐露的那些事，他宁愿一辈子都不知道才好。其实这也没有什么，几乎算不得什么，只是心中感到惊疑罢了，就像一个人发现他的母亲或父亲有什么可疑的行为似的。他知道，这二十天来，他自以为已经按照两个人的心愿，把这二十天里的时光一分钟一分钟地全部寄托在那如此新鲜而又动人的极端温柔的情感之中。可是，她却又恢复了以往的生活，进行了那么多的拜访，那么多的活动，耍了那么多的手腕，又开始挑动起那些可恶的情战，制服了她的情敌，挑逗男人，愉快地接受他们的恭维，把专门对他表示的宠爱，同样地用到别人身上去了。

真快呀！她已经把那一切都干过了。啊！如果她稍晚些日子这样干，他或许还不会这样惊奇。今天他才把这个社会、这些女人、所谓的爱情都认识清楚了。要是他能明了这些事，他便不会有过分的要求，也不会有疑神疑鬼的忧虑。她相貌长得漂亮，生来就是个讨人喜欢，接受恭维和听取谄媚的女人。在众人之中她选中了他，并且大胆而慷慨地委身于他。他已经做了，今后还要继续做一个由她任意驱使的对她感恩戴德的奴仆，做一个由她指定来欣赏她那漂亮女人私生活的旁观者。可是，在他的心里，在他的心灵深处，即在感觉最敏锐的地方，却感到有一些东西在使他苦恼。

无疑是他的过错，从他认识自己以来，他便经常这样犯错误。他怀着过分谨慎的感情进入社交界。他的心灵太脆弱了。正因为如此，他以前过的是一种离群索居的生活，害怕和外人接触，与人发生摩擦。他错了，因为这种摩擦，几乎常常是由于我们不能谦让一点，不

能容忍别人那种和我们迥然不同的性格。他知道这一点，他也时常注意到这一点。可是却不能改变他特有的这个脾气。

的确，他对德·比尔纳夫人无可指责。因为，她之所以在给他幸福的日子里把他隐藏起来，不让他在她的客厅里露面，正是因为要避开众人的耳目和监视，好使她日后更稳妥地委身于他。那为什么他的心中会产生这样的苦恼呢？啊！什么原因呢？那是因为他一直认为她是整个属于他的，而今他才认识到并猜透，交游如此之广的这位女人是属于所有人的，他想永远得到她、占有她，那是不可能的。

再说，他深知，人生并不全是完美的。他一直忍耐到现在，甘愿过孤独的生活以掩盖自己的愿望得不到应有的满足而产生的不快。可是，这一次他却以为终于就要得到那个不断希望与期待着的“称心如意”的人了，但这个“称心如意”的人，在世界上根本就不存在。

他在愁闷中度过了这一夜，他用各种理由来排遣自己所感受到的痛苦印象。

上床以后，这种痛苦的印象不但没有减轻，反而更加强烈了。由于他不愿意在心里留下任何想不通的问题，他开始寻找他心中新近产生的种种烦恼的详细根源。这些烦恼来而复去，去而复来。来时如几股冷风，在他那一颗热恋的心上激起了一阵轻微的、缥缈的但令人不安的痛楚，好比一股冷风所引起的轻微头痛，含有触发一场大病的威胁。

他首先认识到他是出于忌妒心，这种忌妒使他已不仅仅像一个狂热的情人，而是像一个有占有欲的男子。在没有再度看见她被男人们——被她那一群男人们——包围以前，他还没有这种感觉，就是有一

点点，那想法也是不同的。他绝不会想到她会变成今天这个样子。在这些频繁幽会的日子里，他自以为他的情妇只想着他一个人；在这刚开始的热恋时期里，他觉得她理应断绝一切交际并对他满怀热情；可是，他却发现她同献身于他以前一个样子，甚至还更放荡。她对过去那些无聊的卖弄风情的勾当很感兴趣，倍觉兴奋；对所有的来客都竭尽所能，百般殷勤；而对中所选中的人，也就没有什么珍贵的东西可以奉献了。他感到自己心怀忌妒，而且肉体上的忌妒甚于精神上的忌妒，这并不是一种难以抑制的狂热那样泛泛的忌妒，而是确有所指的忌妒，因为他怀疑她了。

他起初的怀疑出自本能，出自潜伏在血管里甚于隐藏在思想中的不信任感，出自像一个男人疑心妻子不可靠那种几乎是生理上的不满情绪。经过这样的怀疑以后，他开始揣测起来。

总而言之，他到底是她的什么人呢？第一个情人，或是第十个情人呢？是她丈夫德·比尔纳先生的直接继承人呢？还是拉马尔特、马西瓦尔、乔治·德·马特里的继承人呢？也许是德·伯恩豪斯的前任呢？他对她的看法怎样呢？他知道，她美丽得令人心醉，任何一个女人都不如她雍容华贵；她又聪明、又细腻而且风流。但是生性善变，对人容易感觉倦慵与厌烦，喜欢自我欣赏、卖弄风情的心理永远不能满足。在他以前，她曾有过一位或几位情人吗？假如她以前没有，她会那样果断地委身于他吗？她又从哪儿来的胆量，夜间在一个旅店里打开他的房门呢？以后她又怎么会那样轻易地到奥特伊的小房赴约呢？而且在去那儿以前，她仅仅提出了几个作为有经验而又谨慎的女人所应提出的问题。当他作为一个习惯于这种幽会而又事事谨慎的男人那样回答了她的问题时，她立刻就说“可以”，口气是那样自信，那样坦然，好像从过去的艳史中已经学会了怎样幽会似的。

她敲这扇小门的态度是多么谨慎而有把握呀！而他却待在门后有气无力地等着她，心里怦怦直跳。她不露声色地只忙着探视邻家有无认识她的人！这间可疑的屋子，本是租来并布置成作为她委身于他时用的，她怎么立刻就有了宾至如归之感呢！任何一个女人，纵然她胆子再大，品德再高尚，不怕流言蜚语，当她初次走进一个完全陌生的地方和人第一次幽会时，她能保持这样平静的态度吗？

假如她不是一个情场上放荡的老手，假如干这种勾当并没有磨灭她怕羞的本性，难道她在精神上不会感到恐慌，在行动上不会感到迟疑吗？那一双脚踏入陌生之地不会使她本能地感到恐惧吗？

马里奥尔在热烘烘的被窝里被心灵的苦痛引起的难以忍耐的激动情绪弄得浑身发热、焦躁不安，好像一个人被一连串的假想拖住了，不能不顺势想下去似的。有时候，他努力想停住不想，打断思路。他探索，他发现并推敲那些合理而可靠的回忆；可是，那恐惧的根苗已深入心中，他没有办法阻止它继续生长。

然而他有什么可以责备她的呢？无非是责备她为人和他不完全一样，她对人生的理解和他不一样，以及她心脏的感觉器官和他的不完全一样。

第二天刚一醒来，想看她的念头越来越迫切。想到她身边去把自己对她的信任巩固一下。他等到一个适当的时机去对她作第一次正式拜访。

她正独自在那间小客厅里写信。一见他进来了，便伸着双手迎上前去。

“哦！您好，亲爱的朋友。”她问候他，那种愉快的神情是那么爽朗、那么恳切，使他所有那些令人憎恨的想法——这时仍在他心中飘荡着的阴影——都在这样的接待中烟消云散了。

她在她的身旁坐了下来，立刻和她谈起他是怎样地爱着她。因为现在已经和以前不同了。他以百般的温情想让她明白，世上有两类情人：一类人在追求时如疯似狂，追求成功后不久热情便减低了；另一类人于占有之后就成了奴仆，成了俘虏。在他们身上，肉体的爱和男人对女人的那些难以形容的精神上的要求混杂在一起便表现为百般顺从——出自全心全意和痛苦万分的爱的百般顺从。

的确，不管它有多么幸福，令人难熬的终归还是令人难熬。因为即便在最亲密的时候，我们男人心中对“她”所抱的奢望也是根本无法满足的。

德·比尔纳夫人以十分喜悦与感激的心情倾听着。听了以后，非常兴奋，兴奋得像在剧院里看一个扮演得很出色的角色。那个角色，恰恰在她自己的身世上引起了共鸣，因而使她深受感动。这真是一种共鸣，一种令人入迷的、由对方真挚的感情而引起的共鸣；只可惜在她心里大声说话的恰恰不是这种感情。不过，她却对自己深感满意，满意自己居然使他产生了这样的感情，满意这种感情产生在一个能够把它如此表达出来的男人心中，产生在一个实在让她非常喜欢的男人心中。她真正爱上他了，她越来越需要他了，不是身体需要他，不是肉体需要他，而是她这样一个那么贪图温存、尊敬和顺从的神秘女人需要他。她是如此满意，真想和他拥抱、和他亲吻，想把自己整个儿地献给他，好让他继续这样地崇拜她。

她既不虚伪又不矫饰，拿一些女性所特有的那种非常巧妙的手段回答他；同时向他表示，在她的心中，他已经获得很大的进步了。那天也真凑巧，客厅里直到黄昏时分都没有一个客人来，他们面对面地亲切交谈，翻来覆去谈的总是那一套，并用一些词句互相安抚，但在两个人的心灵中，这些词句的涵义是大不相同的。

德·布拉蒂安纳夫人进来的时候，已是掌灯时分。马里奥尔起身告辞，趁德·比尔纳夫人送他到第一客厅时，他问道：

“我什么时候在那边和您见面呢？”

“星期五好吗？”

“好的，几点钟呢？”

“跟以前一样，三点钟。”

“星期五见。我爱您，再见。”

在等待幽会的两天里，他觉察到自己正处在一种从未体验过的空虚中。他缺少一个女人。除她之外，好像世界上什么都不存在了。这个女人其实离他并不远，随时都可以见面，只是社会上的那些陈规陋习阻止他，不允许他时常和她在一起，甚至同她一起生活。他孤单一一人，觉得时间过得又长又慢，对这种本来是很容易办到的事竟然绝对办不到感到十分恼火。

星期五。距约会时间还有三个小时他便来到了约会的地方。他先在她绝不会来的地方消磨时间，在那儿受够了精神上的等待之苦，然后就回到她要来的地方等候，这使他感到愉快，而且缓和了他不安的心情。

他在盼望听到的三声钟响以前，已经倚在门口等了好久。钟声一响，他更显得不耐烦了。他从那半掩半开的门缝中探出头去，小心翼翼地望着那个小巷，只见小巷里从头到尾空无一人。每一分钟对他来说都缓慢得叫人痛苦。他不时掏出怀表，当时针指到三点半的时候，心中觉得站在那里已经好长时间了。突然，他察觉路上有轻微的脚步声，跟着又听到有人用戴着手套的手指在门上轻轻地敲了几下。这使他忘记了痛苦，激动得对她立刻产生了感激之情。

她微微喘息着问道：

“我来得太晚了吗？”

“不，不太晚。”

“您想不到我差点来不成。我家里坐满了客人。真不知道该如何把他们打发走才好。告诉我，您在这儿是不是用您的真名字？”

“不是。为什么提这个问题呢？”

“如果万一我有事来不了的话，好给您打个电报通知您呀。”

“我叫尼科尔先生。”

“好极了，我不会忘记的。天哪！这园子里真好呀！”

管花的园丁看见他的主顾毫不吝啬地付出高价，便用那些经过培植与更新，如今十分繁茂的五彩缤纷的花草在这块草坪上布置了五大片绚丽多彩、浓香扑鼻的花圃。

他们走到一条背后有一丛天芥菜的凳子面前停了下来，她对他说：

“我们在这儿坐一会儿吧，我要给您讲一件非常有趣的事。”

她接着讲了一件新近发生并已闹得满城风雨的新闻，这时她提起来还非常兴奋。

据说，马西瓦尔夫人——那位艺术家过去的情妇、后来才娶过来的妻子，因为醋劲大发，闯进了正在举行晚会的德·布拉蒂安娜夫人家中。她碰上侯爵夫人正在唱歌、作曲家为她伴奏，便大吵大闹了一顿，把这位意大利女人气得发疯，让来客们既吃惊又好笑。

狼狈不堪的马西瓦尔曾竭力想把他的女人拉出去。可是她打了他的耳光，扯他的胡子和头发，咬他；还撕破了他的衣服。

她抓住他不放，使他动弹不得。这时，拉马尔特和两个仆人闻声赶来，好不容易才把他从那个发了疯的女人的手抓口咬中解救出来。

直到这一对夫妇走了以后，才算恢复了平静。从那时起，这位音乐家就再也没露过面。亲眼目睹这场闹剧的小说家用一种巧妙而生动的渲染口吻，到处加以宣扬。

德·比尔纳夫人说这话时，心情非常激动。她一心只想着这件事情，别的任何事物都不能使她分心。她的嘴上不断挂着马西瓦尔和拉马尔特的名字，使马里奥尔听着感到厌烦。

“您是才知道这件事的吗？”他说。

“是呀，还不到一个钟头呢。”

他郁郁不乐地想：原来这就是她来晚了的原因。接着，他又问：

“我们进去吗？”

她态度温顺，心不在焉，嘴里喃喃地说：“也好。”

一个钟头以后她便离开了他，因为她实在太忙。他独自回到那幢孤寂的小屋内，在屋里一张矮椅上坐下。他刚才不曾占有她，就像她根本没到这儿来过一样。这样的印象在他整个身心上好像留下了一片漆黑的深渊。他往深渊的深处看去，但什么也没有看见。他不理解，一点也不理解。如果说她不曾躲避他的亲吻，至少她刚才总是躲避他温存的拥抱，因为她那不可捉摸的态度说明她缺乏献身于他的意图。她没有拒绝前来，也没有逃遁规避，但她的心好像并没有跟着她一道进来。她的心还留在别的地方，离这儿很远，在那边徘徊，纯粹在一些琐碎的事情上徘徊。

他还明显地感觉到，他对她肉体的爱绝不亚于对她心灵的爱，也许还要更强烈一些。她那些徒劳无益的爱抚使他感到失望，使他坐立不安；他是那样如痴如狂，真想跟她跑出去把她领回来，再度占有她。可是这又是为了什么呢？有什么用处呢？因为今天她那变化无常的思想惦记着的并不是这儿，而是别的地方呀！他应该等候别的日子和别的时刻。在那时，谈情说爱的念头和其他某些念头就会重新回到他这位易于遁走的多情任性的情妇身上来了。

他拖着沉重的脚步，缓缓地疲惫不堪地走回家去，两眼注视着人行道，对生活已经感到厌倦了。这时他才想起，他俩还没有约好下一次幽会的地点，既没有约定在她家里，也没有约定在别的地方。

直到初冬时节，她基本上还算是守约的；但守约并不等于守时。

在起初的三个月里，她赴约迟到的时间总是在三刻钟与两小时之间。连绵的秋雨，迫使马里奥尔不得不在花园的门后撑伞等候，两脚陷在烂泥中，浑身发抖。他叫人在门后造了一个小木亭——一个遮好关严的通道，以免他们每次幽会时受凉感冒。树木已不再是绿叶成荫了。原来栽着各色玫瑰和各种花草的地方，这时已变成了几片高大的菊花花坛。那些花有白的、红的、浅紫的、紫红的和黄的，在雨打枯叶、秋雨萧瑟的湿润空气中，散布着晚秋名花的芬芳气味——有点清苦味和草香味，同时也给人以一种凄切感。小屋门前的那些菊花属于稀有品种，五彩缤纷，经过艺术的夸张手法，构成了一幅马耳他十字形^[16]的图案，色调优美而变化多端，是那位园丁别具匠心的杰作。马里奥尔每次经过这片令人惊异的鲜花怒放的花坛，一想到这十字形图案似乎象征一个坟墓时，总不免感到心情紧张。

近来他在门后那个小木亭内经历过多次漫长的等待。雨滴落在他叫人搭盖的小木亭的顶棚上，然后顺着板壁滴落下来。每次在这个像小教堂一样的“期待之所”等待的时候，他都要再次进行同样的考虑，重新进行同样的推理，再经历一遍同样的希望、同样的焦急与同样的灰心丧气。

对他来说，这是一种出乎意料的、没有间断的斗争，一种精神上的、激烈的、令人疲惫的斗争——同一种不可捉摸的东西，同一种也许就不存在的东西（这位女人的柔软心肠）进行的斗争。他们的幽会，是何等不正常呀！

有时候，她笑嘻嘻地来了，兴致勃勃，想聊聊天，帽子不脱，手套不除，面纱不摘，甚至还没有同他亲吻便坐下来了。那些日子她常

常想不到要同他亲吻，她的脑子里有一大堆使她醉心的事情，比把她的嘴唇送到一个绝望的情人嘴边获得的那种快乐还更能使她为之心醉。他坐在她的身旁，有满腔的热情话儿想说却一句也说不出。他听着她说，也回答几句，对她所讲的事装出很感兴趣的样子。有时候，他试着拉拉她的手，她也听之任之，让他拉着，态度友好，但感情冷漠。

有时她显得更温柔一些，对他更亲近一些。可是他呢，却带着不安的目光、机警的目光、一种无法全部占有她的目光瞧着她，心里明白并猜想到她这种比较亲热的劲儿是由于这几天她的思想没有被什么人和什么事打扰和缠住的缘故。

在马里奥尔看来，她常常迟到就表明她对这种幽会已不大热心。一个人对他所喜欢的、使他高兴的、吸引他的事是会趋之若鹜的；但是，对于不大吸引人的事，他就总以为来得太早了，于是利用种种借口来延缓和阻挡自己的脚步，推迟那个使他感到多少有点为难的时刻。他经常拿自己做一个奇妙的比喻：夏天对冷水的爱好，促使他每天起床后加快梳洗，忙着出门奔向淋浴的地方。可是一到寒冬，他去淋浴以前就觉得有许多零星琐事要做，推迟去淋浴的时间。去奥特伊幽会对她来说，就好比冬天出门淋浴。

再说，近来她常常拉长他们两次幽会之间的时间，把今天的约会推到明天，而且直到最后一个钟头才发来电报，找一些极其勉强的理由做借口。这种借口她总以为合情合理，而不知这些话正足以使他精神不安并陷入难以忍受的苦闷。

他对她的热情日益增长，她是看得到的、感觉得到的。如果她对此流露出一些冷淡和厌烦的态度，他也许会恼火，继而生气、泄气并

死了这条心。可是她恰恰相反，显得比任何时候都更眷恋他，更赏识他的爱情，更想长期占有他。她独独以偏爱的友谊来报答他，哪怕引起其他所有崇拜者的忌妒也在所不惜。

在她家里，她好像从来没有把他看够。她每发同样一封电报通知安德烈说她不能来奥特伊时，总是再三邀他晚上去她家进晚餐或玩上个把钟头。起初他把这些邀请当成报偿，后来他才明白，原来她喜欢看见他甚于喜欢看见其他人，才明白她真的需要他、需要他所说的恭维话、需要他那脉脉含情的目光、需要他那洋溢而亲切的热情、需要他在她面前的谨慎爱抚。她需要这些东西，犹如一尊偶像要变成真神需要有人祈祷和信仰一样。在空旷无人的教堂内，那偶像不过是一件木雕而已。可是，只要有一个信徒走进了教堂，他朝拜、祈求、跪拜、热心祷告、醉心于他所信奉的宗教，那偶像就变成了和婆罗门、安拉或耶稣一样的东西^[17]，因为凡是被爱的东西都是人们崇拜的对象。

德·比尔纳夫人觉得自己生来就是那种被人盲目崇拜的对象，生来就享有自然赋予女人的那种使命：受人崇拜和被人追求，以秀丽的姿容、动人的仪态、顾盼的风流和矫揉造作的装束来制服男人。

她真是这一类骄奢傲慢、苛求高傲的人间女神，男人们像缭绕的圣香一样钟情地崇拜她，把她熏得非常骄傲，把她奉若神明。

然而，她喜欢马里奥尔并明显地偏爱他，几乎公开表示出来，也不怕别人说闲话，可能她暗中想借此来刺激别人，并燃起他们心中的追求欲望。任何人只要到她家去都会碰见他在那儿，他几乎经常坐在那个拉马尔特称之为“方丈宝座”的大靠椅上。她还觉得整整几个晚上和他单独坐在一起，和他聊天，听他说话，都使她感到由衷的愉快。

她开始爱好这种由他向她表白心迹的私生活，喜欢同一个可爱的、聪慧的、学识丰富的人不断接触，而且他是属于她的，她是他的女主人，就如同她是乱放在她桌上的小摆设的女主人一样。她也同样渐渐向他泄露了许多有关她自己的事、她的思想和她个人的秘密，像知心的情话一样，说起来和听起来都是一样甜蜜蜜的。她觉得同他在一起比同其他人在一起更随便些、更诚恳些、更坦率些、更亲近些，因此更加喜欢他了。她还体验到对女人们说来更可贵的一种印象，那就是真正拿出一点东西，把她自身所能表现的一切委之于某一个男人：这正是她从来不曾做过的事。

对她说来，做到这个地步已经够多的了。但对他来说，却微不足道，他期待着。他总是在希望这女人彻底屈服：在他的爱抚中把她的灵魂都交给他。

她似乎认为他对她的爱抚是多余的，是一种累赘，更确切地说，是一种痛苦。不过，她也并非无动于衷地听凭他抚爱，只是很快便感到厌倦了，而且这种厌倦无疑又引起了她内心的厌烦。

哪怕是最轻微的、最微不足道的爱抚，似乎都能使她讨厌、使她精神不快。他一边聊天，一边拉着她的一只手以便亲亲她的指头，他把她的指头一个一个地放在他的嘴唇上亲一亲，好像在轻轻地闻糖果的香味似的。这时候，她似乎总想把她的指头从他的嘴唇上移开，他感觉到她好像整个手臂在那儿暗中使劲想缩回去。

几次幽会临别的时候，他在她的衣领与后面金发之间的颈脖上深深一吻，想在她贴身的衣褶下嗅出她肉体的香味来，她也总是轻轻往后一动，接着便让她的皮肤从他那张被她嫌弃的嘴边暗暗躲开。

所有这一切使他觉得心如刀割，离开时带着心灵上的创伤，在他那深感孤单的爱情中，这种创伤片刻不停地给他以极大的痛苦。为什么她不像其他几乎所有的女人那样，在自愿地、无所吝惜地献出她们的身体后，接着便至少会有一段狂热的时期呢？这段狂热时期常常是短暂的，接着就是疲劳，然后才是厌倦。而这种狂热在她身上根本不存在，连一个钟头也不存在，连一天也不存在，这种情况是多么罕见呀。这位情妇并没有使他成为一个情人，只不过使他成为她生活上的一位聪明懂事的伙伴而已。

他有什么可抱怨的呢？就是那些把自己整个儿献给别人的女人，她们给的东西恐怕还没有她所给的那么多吧！

他并不抱怨，可他有点害怕。他害怕另一个人，一个突如其来的人，一个明天或后天就遇上的人，随便哪一个艺术家、社交家、军官、戏剧家，反正任何一个生来就使女人看着高兴的人。这些人使她高兴并没有其他任何理由。因为他就是那“另外一个”——那个使她一见倾心想伸开双臂同他拥抱的人。

他已经忌妒未来了，正像他以前时而忌妒从未经历过的过去一样。另外，这位少妇所有的亲近朋友也都开始忌妒他了。他们对这件事窃窃私议，甚至在她面前也以极慎重而隐晦的方式说了些冷言冷语。有些人认为他是她的情人了。另有些人则附和拉马尔特的看法，认为她一如既往，为了消遣取乐而故意逗得他如疯似狂，以便刺激他们，使他们这一伙人瞅着生气，仅此而已。她父亲心中也不安起来，提醒她注意，她却傲然听之。而且她发现周围的流言蜚语越多，她越是坚持公开地表示她对马里奥尔的偏爱，与她平生很稳重的性格相比，这是很反常的。

不过，他对他们的这些猜疑和窃窃私议感到有点不放心。于是，他就跟她谈起这件事来。

“这与我有什么关系呀！”她说。

“只要您真的爱我就行了！”

“难道我不爱您吗，我的朋友？”

“您爱我，也不爱我。在您家里，您是相当爱我的，可是在别的地方就不一样了。依我看，我宁愿颠倒过来，甚至对您来说也一样。”

她笑开了，喃喃地说：

“我只能做我力所能及的事。”

他又说：

“但愿您能知道，我为了激起您的热情而做的种种努力使我陷入了什么样的苦闷中。我的感觉是：一忽儿好像想搂住一件不可捉摸的东西；一忽儿又好像抱住什么冰块，它在我的怀里融化了，使我浑身冰凉。”

她没有回答，不大喜欢这类话题，并流露出她在奥特伊常常表现出来的那种心不在焉的样子。

他不敢再谈下去了。他望着她，好像人们在观看博物馆的珍宝似的：它虽然使鉴赏者垂涎三尺，可就是不能把它带回家。

白天也好，黑夜也好，对他来说都不过是一些痛苦的时刻。因为他怀着那么一种固定不变的思想生活着——与其说是一种思想，不如

说是一种感觉，那就是她既属于他却又不属于他，已被征服却又放荡不羁；已被抓到手却又没被抓住。他生活在她身边，离她很近，但又可望而不可即。他就这样带着精神上和肉体上不曾得到满足的种种强烈欲望在爱着她。他像在他们交往之初曾经做过的那样，又开始给她写起信来。既然以前曾用笔墨攻破她捍卫节操的第一道防线，他也许可以用笔墨再度克服她内心深处这最末一个隐蔽的阻力。他稍微拉长一下幽会的间隔时间，几乎天天写信向她一再申诉他在爱情上劳而无功的苦衷。当他写得特别生动、特别热情并特别痛苦的时候，她有时也回他一封信。她的回信上标明的写信时间别有风趣。有夜半，有清晨一点、两点或三点，都写得清晰、明确、诚恳。意思很好，令人鼓舞而又使人懊丧。她在信中谈得头头是道，颇有心思，甚至还有点幻想。这些信，尽管他读了又读，尽管他也觉得写得确切、巧妙、婉转、优美，能满足他男人的虚荣心，但都是徒劳的。因为它们并不能满足他的心。同在奥特伊屋内她给他的亲吻一样，这些信也不能使他满足。

他在寻找原因。他把这些信的内容完全记住了，终于因为领会至深而找出了其中的原因。因为人们总是通过文学才把一个人看得十分透彻。言语可以迷惑人和欺骗人，因为它通过脸部的表情来表达，因为别人瞧着它是从那两片嘴唇里吐露出来的，而那两片嘴唇能讨人欢喜，那一双眼睛能把人迷住。可是，那白纸上的黑字反倒是赤裸裸的灵魂。

男人由于使尽各种修辞手法，由于熟悉业务，惯于用笔墨来处理生活上的一切事物，常常会在他那无人称的实用的或带文艺性的散文中，把他的本性给掩盖起来。可是女人要不是谈她自己是不大写东西的，而且她在每个字里都要写点她自己。她一点不会舞文弄墨，往往

在那些纯朴的词句中，把她的一切完全暴露出来。他还记得以前读过的几位知名的女人写的书信集和回忆录。她们是那样地活现于信纸之上，那些高贵的女人、聪敏的女人、多情的女人啊！而德·比尔纳夫人的来信给他印象最深的则是信中从来不流露一点真实感情。她真是一个只会想而不善感的女人。他还想起另外一些来信，他曾收到过不少其他女人的信。有一位他在旅途中遇到并谈了三个月恋爱的小家碧玉曾给他写过几封热情洋溢的情书，充满了别具一格和意想不到的佳句。信中语气之委婉，文笔之华丽和辞藻之多样性，曾使他赞叹不已。她这种才干是从何而来的呢？就是由于她多情善感。女人并不在措辞上下功夫，感情一激动直接就影响她头脑里的措辞。她是不查字典的，当她感受最强烈时，她所表达的就很真切，既无困难也不矫饰，只凭她真诚而多变的的天性。

他竭力想从他的情妇给他写的字里行间找出她天性的真诚之处。信写得可爱而微妙。可是，她怎么竟为了他而写不出别的什么东西呢？唉！可是他呢，为了她却写出了炽烈如炭火的肺腑之言呀！

男仆送上当天的来信，他扫视了一眼，在信封上寻找他所热望的字体。他认出了她的字体，一种无意识的激动情绪便涌上心头。接着是一阵怦怦的心跳。他伸出手，拿起信，又看了看地址，然后把信拆开。她需要对他说些什么呢？信中会有“爱”这个字眼吗？她从来不曾写过这个字，她从来不曾说过这个字，而且从来不曾在这个字前面加上一个“很”字——“我很爱您”，“我非常爱您”，“难道我还不爱您吗”？他对这些惯用语了如指掌，而这些惯用语因为添加了字眼就显得毫无意义。一个人在被人爱的时候会有程度之分吗？难道一个人可以认为自己是非常爱他人或是不完全爱吗？非常爱也就是不大爱呀！爱就是爱，丝毫不能有所增加，也丝毫不能有所减少。不能有什么可以

添补的。在这个字眼之外，不能有其他任何想象，不能有其他任何解释。这个字虽简短，但它是“完整的”。它变成了身体，变成了灵魂，变成了生命，变成整个儿的一个人。它如血之有热可以感觉到，如空气一样能呼吸到，如思想一样存在于人们的大脑中，因为它变成了人们独一无二的“思想”。除了它之外什么都是无关紧要的。它不是一个字眼，而是难以表达的以几个字母的形象表现出来的一种状态，一个人不管他怎么干，他也不能有任何作为，他什么也看不见，他什么也感受不到，他什么也不欣赏。他也不像从前那样还会有什么痛苦。马里奥尔被这一个小小的动词所折磨。他一目十行地把信扫视一遍，想在信里寻找同他自己心中一样的那种温情的流露。果然，他在里面找到的只是使他心中说“她很爱我”，但仍然和以前一样，却始终也找不到任何使他惊呼的“她爱我”！原来她在她的信中还在继续写她在圣米歇尔山开始写的那篇美妙而有诗意的小说罢了。那只是爱情的空洞言词，不是什么真正的爱情。

他把来信读了又读之后，把那几页他珍爱但又令他失望的书信放在抽屉里。然后，他坐在靠椅上，他在这把靠椅上已经度过了十分艰难的时刻。

过了不久，她的回信写得也少了。无疑对写那些浮夸之词，谈那些同样的事情，感到有点厌倦了。再说，那时她正处在社交活动频繁的时期。安德烈早就以一种倍感痛苦的心情预料到这个时期即将到来。一个人在忧心忡忡的时候，即便是极小的不快事件也会给他增加一些痛苦。

那是一个宴会盛行的冬季。寻欢作乐、醉生梦死的风气已侵袭了巴黎，震撼了全城。各式各样的马车川流不息，通宵达旦。当那些车辆穿街过市的时候，在车厢里卷起窗帘的玻璃窗后面，可以看到浓妆

艳抹的女人倩影。大家都在纵情欢乐，谈论的话题不外乎是歌剧和舞会、午宴和晚会。这种狂欢的风气像瘟疫一样顿时感染了社会的各个阶层，德·比尔纳夫人自然也不例外。

她的社交活动是在奥地利大使馆举行的一次芭蕾舞会上以姿色出众而开始的。经德·伯恩豪斯伯爵的介绍，她与大使夫人德·马尔丹公主之间建立了交往，德·比尔纳夫人一下子便完全迷住了这位公主，她不久便成了公主的密友，凭着这层关系，她又把她的交往范围迅速扩展到外交界和最上层的贵族界。她的仪态、她的魅力、她的高雅、她的智慧、她那罕见的机敏，一下子使她飞黄腾达，成为名噪一时的妇人，加入了第一流人物的行列。于是，法国最有名望的女人纷纷请人介绍到她家里登门拜访。

每到星期一，长长的一列带着爵徽纹章的马车，就停在弗瓦将军街的人行道边上。几个仆人被弄得晕头转向，在客厅门前响亮地通报来客的大名时，竟把公爵夫人错叫成侯爵夫人，把伯爵夫人错叫成男爵夫人。

她也感到如醉似狂。人们恭维她、邀请她和向她问候致意；而她也觉得自己已变成当代的一个宠儿，已变成一个交际明星——在她整个儿这段狂热时期中，巴黎全城都欢迎她、阿谀她、崇拜她，她也因这样受人优待与赞美，因到处有人招呼、挽留与追求而沾沾自喜；所有这一切，在她的心灵中爆发了一场尖锐的、追求时髦的心理危机。

她那一帮艺术家都想起来反抗了。这一反抗使她的那些老朋友结成了一个亲密的联盟。弗雷内尔也经他们许可加入了联盟，成为这个小集团中的一支力量。他们推举马里奥尔为首领。因为大家都知道，他对她有影响力，而她对他也很倾心。

可是，他却看着她在这种人人都欢迎她、人人都恭维她的社交界中远走高飞了。如同一个小孩眼看着他放掉的红气球飞得无影无踪一样。

他觉得，她好像逃到一群衣着绚丽多彩的跳舞的人群中；远离他如此盼望的那种隐蔽的巨大幸福。于是他就忌妒大家，忌妒一切，忌妒所有的男人、所有的女人和所有的东西。他憎恶她所过的整个生活，憎恶她所见到的任何人，憎恶她参加的宴会、舞会、音乐会以及上各个剧院看戏，因为所有这一切一点一点地把她给占据了，占去了她的白天和夜晚，这样他们幽会的时间就所剩无几了。由于不断受这种极端的怨恨的折磨，他差一点病倒。去她家时，那一副憔悴的面容使她大吃一惊，她问道：

“您怎么啦？我简直认不出您来了，您近来消瘦多了。”

“就因为我爱您了。”他说。

她以感激的目光瞟了他一眼，说道：

“哪儿的话，您才不会太爱呢，我的朋友。”

“您敢说这样的话吗？”

“那当然了。”

“您怎么不明白，我这样白费心思地爱您，简直都要把我愁死了！”

“首先，您爱我，并没有白费心思。其次，谁也不会因为这个就愁死。再说，我所有的朋友都忌妒您，这就足以证明我待您还算是不错

的。”

他拉住她的手说：

“您真不理解我的心情。”

“不对，我非常理解您的心情。”

“您听到我在不断地向您的心灵发出绝望的呼声吗？”

“是的，我听到了。”

“那么……？”

“那么……我感到很苦恼，因为我非常爱您。”

“怎么？”

“因为您对我喊道：‘您应当和我一样，也像我那样地想、那样地感觉、那样地表示出来。’可是，我不能这样，可怜的朋友，我终归是我，上帝把我造成这个样子，您也只好照样接受下来。既然我已经这样把我献给您了，我对此并不后悔，也没有改变初衷的意思，您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心爱的人。”

“您并不爱我。”

“我已经使出我全身的力量在爱您。如果还不中您的意，还嫌我用的力量不够，难道这是我的错吗？”

“如果我确实知道这是真的，我也许会心满意足的。”

“您说这些话是什么意思呢？”

“我的意思是说，我相信您能够用另外一种方式来爱我，但是我自信已没有能力来激起您真正的爱情。”

“不对，我的朋友，您错了。我看，您胜过从前任何人，胜过今后任何人，至少我就是这样想的。和您相处，有个最大的优点，就是不讲假话，不装模作样答应您所希望的东西，而许多女人的所作所为，往往是另搞一套。您该感激我。别着急，别激动，相信我的爱情，它已全部地、真诚地被您获得了。”

听到他们两人说的话有好大一段距离，他不禁喃喃地叹道：

“唉！您对爱情的理解和对爱情的说法是多么奇怪呀！诚然，对您来说，我只不过是您希望常常坐在您身边的那么一个人；而对我来说，天地间只有您一个。在这个世界里，我只认识您、只知道您、只需要您。”

她脉脉含情地微微一笑，并回答道：

“这我也知道，也猜想到，也理解到了。因此我非常高兴，并且还要对您说：假如可能的话，您就经常这样爱我吧，因为那对我真是一种幸福。可是，您不要强迫我对您玩那一套会使我感到为难的喜剧，这和我们两人的身份都是不相称的。最近一个时期以来，我已觉得这个关键性时刻已经来到，这对我是很残酷的，因为我已深深地爱上您了，但我却不能勉强自己，让我的性格变得和您的性格一样。我就是这样一个人，您也应该听之任之。”

他突然问道：

“您是否想到过、相信过，只要花上一天、只要花上一个钟头，或是以前、或是今后，您可以用另外一种方式来爱我吗？”

她感到为难，真不知道怎么回答才好，便思索了一会儿。

他忧心忡忡地等候她的答复，接着说道：

“您瞧！您瞧！您分明也曾幻想过别的事。”

她慢吞吞地低声说：

“我也可能偶尔想入非非。”

他喊道：

“啊！说得多么微妙、多么深奥呀！心灵上的冲动是不能这样解释的。”

她还在思索，对她自己的思想、对这种探索、对这样的反躬自问深感兴趣，于是又说道：

“在我像现在这样爱您以前，我确实一度相信我会以更加……更加……更加激动的心情来爱您……可是这样一来，过不了多久，我就一定会变得不大淳朴、不大坦率……也许还会变得不大诚实了。”

“为什么过不了多久就会变得不大诚实了呢？”

“因为您把爱情固定在这么一个公式里了：‘完全的爱或一点不爱’，而这个‘完全的爱或一点不爱’的含义，照我的看法是：‘开始是完全的爱，不久便是一点不爱’。正因为‘一点不爱’开始了，女人就说起假话来了。”

他很激动地反驳说：

“可是，您是否了解，我因想您或许会用另外一种方式来爱我而感到苦痛、受到折磨呢？您既然曾经感觉到这一点，那么，您将来也会用这种方式爱另一个人的。”

她毫不迟疑地答道：

“我不相信。”

“为什么呢？对了，为什么您不相信呢？只要您曾经有过爱情的预感，只要在您心里稍微有过那种难以实现而令人痛苦的念头，想把自己的生命、自己的灵魂和自己的肉体与另一个人的生命、灵魂和肉体交融在一起，想把自己与他、他与自己化为一体，只要您曾经感觉到这种难以形容的情感有实现的可能，那么，您早晚总有一天会受到这种情感的支配的。”

“不会的。那是我的想象迷惑了我，也就是我的想象对我的估计错了。我把我能献给您的东西全献给您了。自从我当了您的情妇以后，我在这方面曾经考虑得很多。您知道我什么也不怕，就是流言蜚语我也不怕。我说真的，完全深信不疑，我不可能把现在爱您的程度再加深了。您知道，我对您说话，就像对我自己说话一样。我之所以这样对待您，是因为您是个聪明人，您能理解一切，您能洞彻事理。对您什么也不隐瞒，是使我们永远关系密切的最好的、惟一的办法。这就是我所希望的，我的朋友。”

他像一个渴得要命的人喝到一杯甘泉那样倾听着，一下子跪了下来，把头趴在她的衣服上。他把她的两只娇小的手拉到嘴边吻着，一面反复喊道：“多谢！”当他抬起头来注视着她的时候，她两眼挂着泪

珠；接着，她也伸出双臂搂着安德烈的颈脖，轻轻把他拉过来，低下头，吻了吻他的眼皮。

“坐下来吧，”她说，“您这样跪在我面前不太合适吧。”

他坐了下来，两人相对无言、默默地对视了一会儿之后，她问他是否愿意改日带她去参观雕塑家普列多勒脍炙人口的作品展览会。在她的梳妆室内，她已经有他雕塑的一尊爱神铜像——那是一件神态动人的小塑像在浴盆内沐浴。她想参观一下这位优秀的艺术家在瓦兰画廊展出的全部作品。一星期来，他的作品使巴黎的观众深受感动。

他们约定了日期之后，马里奥尔便站起身来，准备告辞。

“您明天想去奥特伊吗？”她低声说。

“啊！我很想去！”

他乐不可支地离开了，沉醉于情人心中那种永不泯灭的“也许”二字之中。

六

德·比尔纳夫人的轿式马车由两匹马拉着，在格雷奈尔街的石铺路上疾行。那时已是四月上旬，最后一场骤雨中夹着冰雹，响亮地打在车厢的玻璃窗上，再跳落在已经布满白色颗粒的路上。行人们撑着雨伞，匆匆赶路，头颈缩在翻起来的大衣领里。经过了两星期的好天气之后，残冬时节令人讨厌的严寒又转凛冽，把人们的皮肤都冻裂了。

车里那位年轻女人双足踏在装满滚烫开水的圆形铜壶上，身上裹着一件裘皮外套。外套上的皮毛细密而柔软，一股热气透过衣裙，使

她周身暖烘烘的，她那怕冷的娇嫩皮肤感到非常舒适。她痛苦地想着，至多再有一个钟头，她就要雇一辆出租马车到奥特伊去会见马里奥尔了。

她真想发个改期的电报，这种思想一直萦绕在她的心头，可是最近两个多月以来，她已下定决心，尽量不要对他做这种事，因为她刚刚开始尽她最大的努力，也像他爱她那样来爱他。

她看到他是那样痛苦，便起了怜悯之心，而且在上次谈话的时候，在一片真情的感召下，她吻了他的眼睛，她对他的真诚的爱，有个时期确实变得更加热烈、更加高涨了。

她对自己那种并非故意的冷淡态度也感到吃惊，不禁扪心自问，既然她觉得自己已深深地爱上了他，既然他比其他所有男人都更能使她快乐，为什么她始终不能像一般女人爱她们的情人那样地爱他呢？

她这种在爱情上的冷漠态度，只能归因于惰性，而这种惰性和所有的惰性一样，或许是可以克服的。

她试图克服自己的惰性，并努力以想念他来激励自己，在幽会的日子里，也想使自己有所激动。有时候，她确实也收到了一些效果，就像一个人在晚上想到强盗出现在自己的面前心中便害怕起来一样。

由于对这种爱情游戏感到有点兴奋，她甚至尽力想显得更钟情、更缠绵一些。在这方面她起初相当成功，竟使得他如醉似狂。

于是，她相信，一股火一般的热情——和她觉得使他心如火烧的那种热情有点相似——快要从她内心里迸发出来了。他以前在爱情上曾有过的时有时无的愿望——在她决定委身于他的那天晚上，当她面

对夜雾朦胧的圣米歇尔海湾出神幻想的时候，她曾认为这个愿望是可以实现的——又涌上心来了，虽然没有以前那样动人，没有以前那么浓厚的诗意和幻想的气氛，但却更加真切、更加自然，在经过一段时期的亲密交往的切身感受以后，一切空想都已经一扫而空了。

她曾枉费心机地希望着并期待着那种空前兴奋时刻的到来，使一个人整个儿地向往另一个人。据说，当两个人的身体在内心情感的推动下而亲密结合在一起的时候，一种炽热的感情便会油然而生。可是，这种空前兴奋的时刻始终未见到来。

她仍然坚持下去，不但假装热情，还增加了幽会的次数，并对他说：“我觉得我越来越爱您了。”可是，一种疲倦的心情向她袭来，要想再像这样既欺骗自己又欺骗他，已经无法再长期维持下去了。她吃惊地发觉，她虽然对他的亲吻并非完全无动于衷，但已久而生厌了。她之所以发觉自己有这种心情，是由于每到她要去和他见面的日子，她从早上开始全身便有一种说不出的懒洋洋的感觉。为什么她在这样的早上不会有与此相反的感觉，也像其他许多女人那样，由于惶惑不安、迫不及待地等候拥抱，以致浑身觉得紧张起来呢？她只是满怀柔情、半推半就地在那里忍受他的拥抱，接受他的拥抱；后来便被制服了，被粗暴地征服了。虽然不由自主地有些感动，但从来不曾感到兴奋。难道说，她的肉体是那么细腻、那么娇嫩、那么的高贵和美观，具有人所不知的贞操，又高尚又神圣的动物的贞操，连她那么开通的心灵也没有体会出来的贞操吗？

马里奥尔渐渐地有所领悟了。他眼看那股矫揉造作的热情在减退。他猜到她这种用心良苦的意图，于是，他的心灵里不由产生一种致命的、难以自慰的悲哀。

她和他一样，现在知道，一切都尝试过了，一切都失望了。甚至就在今天，身披温暖的裘皮外衣，脚踏灼热的铜暖壶，眼见冰雹打着轿式马车的玻璃窗而心感万分幸福的时候，她觉得自己实在没有勇气走出温暖的车厢，登上冰凉的出租马车，去会见那个可怜的孩子。

当然，那种改变初衷、与他绝交、规避他的爱抚的念头，在她的脑海里倒尚未闪现过。她心里很明白，在和其他女人的竞争中，要想完全俘虏一个钟情的男人，而且还要把他掌握在自己一个人的手里，就应该献身于他，应该用爱情的锁链把自己和他牢牢地拴在一起。她明白这一点，因为那是不可避免的、合乎逻辑的、无可争议的。而且，这样做也可以说是忠实的。作为一个规规矩矩的情妇，她也愿意对他保持忠诚。因此，她会献身于他，会永远献身于他，但又为何如此频繁呢？如果把他们幽会的间隔时间拉长一些，作为她赐予他的不可估量的莫大幸福，因而对它不应该随便滥用，这难道不会使她更加迷恋，使他感到像大地回春那样的吸引人吗？

每次去奥特伊的时候，她总有那么一种印象，认为是带给他最珍贵的献礼——一件不可估价的礼物。当一个人怀着这样一种心情给别人一点东西的时候，施舍之乐和某种牺牲感是分不开的；那一点也不是热恋后的陶醉感，而是因慷慨而感到的骄傲和使人幸福而感到的满足。

她甚至还这样盘算，如果她拒绝他的次数稍稍多一点，安德烈的爱情持久的可能性则更大，因为禁食可以增进饥饿，而肉欲也不过是一种食欲。她刚下定决心，便决定当天就到奥特伊去，不过这一回要装出身体不舒服的样子。一分钟以前，她还觉得冒着冰雹骤雨到奥特伊去是件十分苦恼的差事，一下子她却觉得是一件轻松愉快的事了。她笑自己，笑这种突然的转变。她明白了，自己一向觉得那么难以接

受的原来是一件如此平常的事。刚才并不想去，现在她却很想去。她刚才之所以不想去，是因为事先想到幽会会出现许许多多令人心烦的琐碎事。比如，因不会使用钢针而刺伤了手指；又如，有时怎么也找不到在匆忙脱衣时乱掷在房内的东西；她还没有到那儿去，就已经为没有女仆的伺候而要自己穿衣服那种苦事而担忧起来。

她的思路停留在这一点上，头一回这样苦思冥想，寻根究底地想问题。这种约定了时间、前一天或前两天就安排好了的爱情，就像为办理什么事而订的约会，又像是请好医生诊病，那样难道不是有点庸俗，甚至还有点讨厌吗？经过一番意料不到的、无拘无束而又令人心醉的长时间促膝谈心之后，那互相喜爱的、互相召唤的、用柔情蜜意并充满热情的话语互相诱惑的两张嘴，凑在一块儿情不自禁地吻了起来，那是再自然不过的事了。但是这和那毫不令人惊奇的、事先告知好的、戴着手表，每星期都要去接受一回的亲吻，是多么的不同呀！真的，在她和安德烈没有约会的日子，她心中有时候倒模模糊糊地有那么点想去和他幽会的念头，可是，正当她以种种诡计——就好像一个被人追赶的强盗所用的诡计，以令人可疑的绕道而行的路线，踏上肮脏的出租马车去看他的时候，这样的念头反而差不多一点也没有了。她那颗心只想到这些事情而顾不得想他了。

唉！为了那约好到奥特伊去的时刻啊！她在所有朋友家里都要看着他们的挂钟来计算它。在德·弗雷米纳夫人家里，在德·布拉蒂安纳侯爵夫人家里，在漂亮的勒蒲丽叶夫人家里，她曾眼看着那个时刻一分钟一分钟地越来越近。每次在订了约会的下午，为了等候这个时刻的到来，她便在巴黎各处荡来荡去，消磨下午的时光，而不敢待在家里，免得来了不速之客，或遇上意外的阻碍，使她不能脱身。

她突然对自己说：“今天是我装病怠工的日子，我要很晚才去，免得让他太上劲了。”接着，她打开了马车前面一个用黑绸遮住看不出来的小壁橱。这在那四面挂着黑绸幕的车厢里，就权且是年轻妇女真正的化妆室。壁橱的两扇小门向两边一打开，便显出了一面配着铰链的镜子。她拉动铰链，把镜子升高到同她的脸蛋儿一样的高度。镜子后面的一排缎面小格中，摆着几件银质小东西：一个香粉盒、一支唇膏笔、两瓶香水、一瓶墨水、一杆蘸水钢笔、一把剪刀、一把裁开书页用的小裁纸刀、一本供途中阅读的最新出版的小说。黑绸幕上，挂着一只精美挂钟，又大又圆，像一只金核桃似的，时钟正指着四点。

德·比尔纳夫人想：“我至少还有一个钟头呢。”她按了一下弹簧，使坐在车夫身旁的仆人拿起传话筒，以便接受命令。

她拿着藏在绸幕后面的传话筒的另一端，把嘴唇凑近那个用水晶雕成的小发话筒边，说道：

“去奥地利大使馆。”

然后，她照了照镜子。她像平常那样地照着自己，好像碰见最心爱的人那样称心如意。随后她微微松开了裘皮外衣，对里面穿的衣服又端详了一番。那是一副严冬御寒的打扮。只见她，衣领上装饰着很精美的白色羽毛花边，由于色泽鲜明而光彩照人。这些白色的羽毛微微披到肩部，变成浅灰色，好像鸟儿翅膀上的羽毛。她整个上身都缀着这样的羽毛花边，使这位年轻女人的神态奇怪得像只野鸟儿。她戴的无边软帽上，竖立着其他各种羽毛，好像一顶色彩艳丽的羽冠；把她那张金褐色秀丽的脸蛋儿，装扮得像是要跟着野鸭，在阴天冒着冰雹，远走高飞似的。

当她还在端详自己的时候，马车已在使馆大门口来了个大急转弯。于是她重新把裘皮外衣扣好，放下镜子，关上壁橱的小门，等车子一停下，她便对车夫说道：

“回家去吧，你们不必等我了。”

之后，她对那位在台阶上迎上前来的仆人道：

“公主在家吗？”

“在家，夫人。”

她走进门去，登上楼梯，进了那间小客厅，看见德·马尔丹公主正在写信。

一见她的女朋友来了，大使夫人站起身来，神情非常愉快，两眼闪闪发光；两个人互相拥抱，在脸颊和嘴边一连亲了两次。

接着，她们在火炉边的两把小椅子上并肩坐下。两个女人一直热烈相爱，以无限的情意互相体贴，各方面都相互了解，因为她们几乎处处相像，属于同一类型的妇女，在同样的环境气氛中长大成人，情趣相投。所不同的只是德·马尔丹夫人是嫁给一个奥地利人的瑞典女人罢了。她们彼此具有一股神秘而奇特的吸引力。相聚见面的时候，一种真实的幸福感和出自内心的喜悦油然而生。两人往往一聊就是半天，谈的虽然尽是一些无聊的零星琐事，只因趣味相投，也就觉得津津有味了。

“您看我多爱您呀！”德·比尔纳夫人说，“虽然今晚您在我家进晚餐，可是我仍不能不来看您！这就是感情呀，亲爱的。”

“我也有同感。”瑞典女人微笑着回答。

接着，她们又拿出故技，尽力互献殷勤，像在男人面前那样卖俏似的。不同之处，只是进行的另外一种斗争，大家不是争风的情敌，而是斗艳的对手。

德·比尔纳夫人在谈话的时候，不时望着那只挂钟。马上要打五点了。她想着，他在那边已经等候一个钟头了。“够晚的了。”于是她站起身来。

“怎么？就要走吗？”公主问。

她大胆地回答：

“是的，我正忙着哩。有人在等着我。我真想跟您再多待一会儿。”

两个人再度拥抱之后，德·比尔纳夫人叫人雇了一辆马车，告辞而去。

马儿迈着踉跄的脚步，很费力地拖着那辆破车。它那踉跄的脚步、它那身体的困乏，少妇心中也有些同感。同那匹气喘吁吁的马一样，她觉得这一段路又长又难走。一想到看见安德烈时的快乐，她心中也就舒畅一些；一想到就要去干的事，心中又苦恼起来。

她发觉他在门后快冻僵了。夹杂着阵阵骤雨的狂风在树丛中翻腾回旋。两个人向小屋走去，冰雹打在他们的雨伞上发出声响。他们的脚陷在烂泥中。

园内景象凄凉、悲惨，死气沉沉，满是泥泞。安德烈面容苍白，他吃的苦头已经不少了。

一进屋她便喊道：

“天哪！多冷的天气呀！”

两间屋内虽然燃着熊熊的炭火，但都是中午才点燃的，还没有烘干墙上的湿气。她浑身打着寒战。

“我不想立刻脱掉我的裘皮大衣。”

她仅把裘皮大衣微微敞开，露出里面的衣服，只见她的身体在镶着鸟羽花边的上衣中战栗不止、坐立不安，样子就像那些刚刚迁来的候鸟，从来不能在同一个地方安居下来。

他在她身旁坐下。

她说：

“今晚我家将有一个很有意思的晚宴，时间还未到，我心里已经觉得很兴奋了。”

“有哪些客人呢？”

“当然……首先是您，其次还有普列多勒。我早就想认识他了。”

“哦？还有普列多勒吗？”

“是的，拉马尔特要替我把他请来。”

“可是，像普列多勒这样的男人，一定不会合您的心意！一般地说，雕塑家们天生就不会讨年轻女人的欢心，这个人比起其他人来更是如此。”

“啊！亲爱的，那是不可能的事，我多崇拜他呀！”

两个月来，由于雕塑家普列多勒在瓦兰长廊举办个人作品展，把整个巴黎都征服了，控制了。大家看重他、尊敬他，说他“创作了一些精美绝伦的小型人像”。艺术界人士和行家被请去评价他在瓦兰街的大厅里集中展出的全部作品，他们对他的艺术激赏的程度，简直达到了无以复加的地步。

在他的作品里，似乎显露出一种意想不到的思想，他那表达人物优美姿态与娴雅神情的天才是那样不同凡响，使人觉得展现在眼前的仿佛是一种新颖的、具有动人魅力的人物形态。

他利用半裸或几乎全裸的小型人像的特点，以一种难以想象的完美程度，摹拟出这些小型人像微妙而意味深长的模型。特别是他的那些经过反复推敲的舞女像，无论在举止上、风度上，以及在姿态与动作的协调上，都充分显示了女性身段体型所具有的罕见的柔美。

一个月来，德·比尔纳夫人曾作过不懈的努力，想把他引诱到她的家里来。可是这位艺术家孤僻成性，有人说他甚至还有点逃避社会的思想。最后由于拉马尔特的奔走，她对这位产生了感激心情的雕塑家作了一次诚恳而热烈的邀请，终于达到了目的。

马里奥尔问道：

“您另外还有什么客人？”

“德·马尔丹公主。”

他心烦了。他讨厌这个女人。

“还有呢？”

“马西瓦尔、伯恩豪斯和乔治·德·马特里。就这几位，都是我的至交。您呢，认识普列多勒吗？”

“认识，有点认识。”

“您觉得他怎么样？”

“为人高雅，是我所遇见的男人中最热爱自己的艺术的人，他谈起艺术时，又是一个最风趣的人。”

她听了非常高兴，反复说道：

“好极了。”

他拉着她那只藏在裘皮大衣里的手握了一下，放在嘴边亲了又亲。这时候，她突然发觉自己忘了装病，于是，猛然想到另外一个理由，便喃喃地说道：

“天哪！多冷的天气呀！”

“您觉得冷吗？”

“我觉得一直到筋骨里都是冷冰冰的。”

他站起来看了看温度表，室温确实相当低。

看了之后，他又在她身边坐下。

她刚才说：“天哪！多么冷的天气呀！”他相信自己已经明白了其中的意思。三个星期以来，他们每次幽会时，他都注意到她勉强表示恩爱的努力，已经无可奈何地减退了。他已看出她对这种弄虚作假已经感到厌烦，不能再继续下去了。她那种慵倦无力的样子，使他多么气愤，而他竟枉费心机地疯狂迷恋这样一个女人，又使他感到多么苦恼。他在孤寂得无可奈何的时候自言自语地说：“我宁愿和她决裂，也不愿再这样活下去了。”

为了很好地摸透她的思想，他问她：

“您今天连这件大衣也不想脱掉吗？”

“哦，不脱了，”她说，“从今天早上起我就有点咳嗽。这个讨厌的天气使我喉咙发炎。我害怕生病。”

过了一会儿，她又说道：

“如果我不是拿定了主意非和您见面不可，我就不会来了。”

他没有回答，万分伤心，满腔愤怒，于是她又继续说道：

“最近两个星期以来，过了六个晴天以后，天又转冷了。人很容易生病的。”

她望着花园，密密的雨雪在树枝间飞舞，使树木也几乎带着一点白色了。

他望着她，心中想道：“瞧啊！这就是她对我的爱情。”一种男人受骗后的怨恨心理，第一次激起了他对她的反感——对她那张脸、对她那难以捉摸的心灵、对她那经过百般追求还一再躲闪逃避的身体的反感。

“她说觉得冷，是假装的。”他自言自语地说，“她之所以觉得冷，只不过因为我在这儿。假如是为了消遣娱乐和她那些愚蠢的爱好——使这种无聊的人无聊的一生都为之忙忙碌碌的爱好，她就会不顾一切而勇往直前，甚至会冒生命危险的。为了炫耀她那美丽的服饰，她不是常常在最寒冷的日子坐敞篷车出门吗？啊！当今像她们这样的女人多的是。”

他望着她那么冷静地坐在他的面前。他知道，在她的头脑里，在她那个受人崇拜的小脑袋里，有一个念头——不再延长那已经变得非常痛苦的幽会。

以前是否有过，现在是否还有这样的热情女人：她们因情感而激动，她们痛苦，哭泣，热情奔放地委身于人，与人拥抱，与人亲吻而且还呻吟嗟叹；她们爱之以肉体，爱之以灵魂，爱之以说话的嘴和传情的眼睛，爱之以温存抚摸的手和突突跳动的心；她们为了爱而勇往直前，不论白天还是黑夜，在众目睽睽之下，在万般险阻之下，大无畏地、热情激荡地走向她们的情人，投入他们的怀抱，陶醉在幸福之中，为之而昏迷晕厥。

唉！他现在沉沦在那种可怕的爱情中！那无结果、无目的，既无所谓快乐，也无所谓胜利，只能使人心力交瘁、使人愤愤不满、使人满怀焦虑的爱情；那既无所谓温柔也无所谓沉醉，只能使人猜疑和悔恨、痛苦和哭泣的爱情；这种爱情使人感到，仅仅靠那令人难忍的、

令人遗憾的几次亲吻，已不能在那冷漠的、无情的、干燥得像枯木一样的嘴唇上，引起双方同感恩爱的陶醉感了。

他望着她，望着她浑身裹着那件饰以羽毛的衣裙，妩媚异常。她那一身衣服，真好比是她的忠心耿耿的保卫者，真好比是她的妖艳而华贵的护身符，把他的情妇包裹起来、保护起来，以免受到他的侵犯。这难道不是比攻克她本人还要困难的强大敌人吗？

“您这身打扮真是美极了。”他说了这么一句话，因为他并不想谈论正在折磨着他的种种痛苦。

她微笑着答道：

“您再看看我今天晚上穿的衣服吧。”

她一连咳了几声继续说道：

“我真的感冒了，让我走吧，我的朋友。太阳很快就要重现光明，我也会像它一样。”

他并不执意挽留她，心情沮丧，知道任何努力这时都不能克服这个缺乏热情的人儿的冷漠态度；知道一切都完蛋了，再也没有什么希望了；再也不需等待从那张沉默的嘴里吐出什么情话，从那双冷漠的眼睛里闪出什么光彩。于是，他猛然觉得从他的内心里涌现出一个果断的决定，想从这种残酷的压制下逃出来。她已经把他钉在十字架上了，他在架上四肢出血，她眼看着他已气息奄奄，竟还不了解他的痛苦所在，甚至还以做了这样的事而称心如意。但是他要从这个致命的木桩上解脱出来，在上面留下几块躯体，几片残肉和他整个破碎了的心。他要像一只快被猎人打死的野兽那样逃命，逃去藏在一个人迹罕

见的地方。在那儿也许最终可以让他的伤口结疤，今后还可以感觉到的，只有像那些残肢断臂的人终生难忘的隐痛。

“那就再见吧。”他对她说。

她突然感到他的话音凄切，因此说道：

“晚上见，我的朋友。”

他也说：

“晚上见……再见。”

然后，他送她到花园门口，再回来孤零零地坐在火炉边。

独自一个人了！真的，多么冷呀！多么凄凉！一切都完了！唉，多么可怕的想法呀！再也不需用那颗火热的心来盼望她、等待她、想念她了。而在这阴沉沉的大地上，那颗火一样热烈的心有时使我们就像在黑暗的夜晚燃起了焰火那样生活着。别了！那些深感孤独的夜晚呵！在这些夜晚，他想念她，在房里徘徊到黎明。别了！那些睡后醒来的早晨啊！在这些早晨，他刚刚睁开眼睛就要自言自语地说道：“我很快又要在我们那间小屋里看见她了。”

他多爱她呀！他是多么的爱她呀！要忘掉她是多么艰难并且需要多么长的时间呀！她竟因为天冷而走开了！他刚才看见她正望着他、诱惑他，诱惑他的目的就是要伤他的心。唉！她已经刺伤他的心了！最后的一击，就从这端刺到那端了。他感觉到那个痛伤：已经是一个旧有的伤口，一个快要合拢然后又由她包扎过的伤口，刚才受到她那像刀割一样的十分冷酷无情的打击，已经弄得无法医治了，他甚至还觉得从那颗破碎的心中流出了一种东西，塞满了他的胸部，涌上了他

的咽喉，使他透不过气来了。这时候他双手掩面，似乎要向自己掩盖这种懦弱的表现似的，接着就哭了起来。她竟因为天气冷就走开了啊！他可是愿意赤身露体地冒着雪花去和她相会，不管去什么地方都行。他可以单单为了能跪倒在她的脚下而从屋檐的高处跳下去。他想起了一个古老的故事，有人把它写成了传奇，名叫《鸳鸯山》；这座山在前往卢昂的途中就可以看见。一个年轻的姑娘顺从了她那个狠心爸爸狂妄的意愿，他要她把她的爱人亲自背到那个崎岖难行的山顶上，否则就不准她嫁给他。她只好背着她的情人，手膝着地匍匐前进，在到达山顶的时候便累死了。这样看来，爱情不过是一种传奇，编成诗歌来供人歌唱，编成骗人的小说来供人传诵而已。

他的情妇不也曾在他们最初的一次谈话中亲口对他说过一句使他永生难忘的话吗？“但当今的男人，并不会把今天的女人爱到真正感觉到恋爱之苦的程度。您可以相信我的话，我对男人和女人同样了解。”对他来说，她看错了，对她自己可一点也没有看错，因为她还对他说过：“我可以告诉您，在任何时候，我都不会真正热恋任何一个人……”

不会热恋任何一个人？这话靠得住吗？对他来说，她的确不曾爱上他，这一点，他现在深信不疑了；可是对另外一个人呢？

对他？……她决不能爱他！什么原因呢？

这时候，平生完全一事无成的那个感觉，很久以来一直萦萦于怀的那个感觉，向他袭来，并且使他十分沮丧。他无所作为，一事无成，一无收获，一无攻克。艺术曾经吸引过他，他却没有那种起码的勇气，完全献身于其中的一门艺术，也没有为获得成功所必须具备那种毅力。他从未享受过成功的欢乐。他对一个美好的事物从来没有过

那种强烈的爱好。他为征服一颗女人的心所作的惟一坚定的努力，也已经同其他的努力一样，不久便失败了。其实，他只不过是一个彻底的失败者。

他双手掩面，不停地哭。泪珠儿从脸上滚下来，打湿了他的小胡子，流到唇边，只觉有一股咸苦味。

他这样尝到的咸苦味，更增加了他的苦楚和绝望。

他抬起头来一望，发现天已黑了。时间有限，他得赶紧回家去换礼服，以便赶到她家去赴晚宴。

七

安德烈·马里奥尔第一个走进德·比尔纳夫人的家里。他坐下来，凝视着他周围的墙、什物、帷幕、摆设和家具，他之所以喜欢这些东西，也是因为喜爱她。他还凝视着整个这套他熟悉的房间。在这儿，他认识了她，拜访了她，并且十分频繁地会见她。在这儿，他学会了谈情说爱，发觉自己心中强烈的爱情一天天增长，直到无成功希望的时候才停止了。在这个为她而设的卖弄风情的地方，在这个美妙人儿优雅华贵的天地内，他曾多少次怀着热烈的心情等候着她呵！他多么熟悉这间客厅的气味和这些锦绣装饰的气味——一种高贵的、朴素的、令人心旷神怡的蝴蝶花的气味啊！在这儿，他曾因种种期待而战栗，因希望而发抖，尝过了万种心情和最后的绝望的滋味。他紧紧地握着那把大靠椅的扶手，像握着一位被人遗弃的朋友的手一样。他常常坐在这把椅子上和她聊天，看着她微笑，看着她说话。他真愿她不要进来，任何人也不要进来，让他一个人整夜待在这儿，像在一个

死者身边守夜那样梦想他的爱情。一到天色微明，他就要长期离开这儿，也许一去不复返了。

房门打开了，她出现了，伸着手向他走来。他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不动声色。这时的她，真可以说不是一个女人，而活像是一簇花束，一簇不可想象的花束。

一条饰以石竹花的彩带紧紧束着她的腰身，再顺着层层折叠的裙子像瀑布一样直垂脚边。一条由铃兰花与野百合花交织成的花环缠绕在她裸露的双臂和双肩。另有三朵奇丽的兰花好像是从她的胸部脱颖而出似的，用它们奇特的玫瑰色和鲜红色花瓣，抚摸着她白皙的胸部。她金栗色的头发上布满了珧琅质的紫罗兰花，花上的小钻石正闪闪发光。金别针上另有一些晶莹的珠宝，像露珠一样在她上衣香气四溢的花边上闪着火星。

“我一定会头痛的，”她说，“管它呢！对我倒挺合身。”

她浑身香气四射，犹如春天的花园；她的容貌比她满身的花饰更加鲜艳。安德烈望着她，感到眼花缭乱，他心中思量，如果此时此刻把她抱在怀里，那会如同践踏盛开的花坛一样粗野。这类女人，只不过是珠宝的遁迹所，是一件装饰品，根本就不是让人恋爱的对象。她们像花，她们像鸟；她们既像女人，又像千百种其他的东西。她们的母亲们，所有那些前几辈的女人们，历来都用爱打扮的技艺来增添姿色，但是她们首先设法用她们身体的直接诱惑力，用她们风姿上天然的魅力，用那种女性的体态对男人们的心灵所产生的不可抗拒的吸引力来惹人喜欢。今天是风流至上，打扮是手段也是目的，因为这种手法与其说是被她们用来征服男人，不如说是用来激怒斗艳者们的眼睛，毫无意义地挑动她们的忌妒心。

这么说，她这样打扮到底是为了谁，是为了他——她的情人，还是为了使德·马尔丹公主感到羞愧呢？

门打开了，仆人报告公主驾到。

德·比尔纳夫人急忙向她迎上前去，一面当心着自己胸前的兰花，一面拥抱她，双唇微启，满怀温存地同她亲吻。这是热情满怀的两张嘴相互的一次令人愉快、令人渴望的亲吻。

马里奥尔痛苦得战栗了。她从来没有这样愉快地、迫不及待地向他跑来，她从来没有用这种方式抱吻过他；他的脑中突然掠过一种想法，使他愤愤不平地自言自语道：“这些女人已经不是为我们而生的。”

马西瓦尔来了，后面是德·蒲拉东先生和德·伯恩豪斯伯爵，再后就是乔治·德·马特里，他显得很潇洒，一副英国派头。

还没有来的只是拉马尔特和普列多勒。大家谈论起这位雕塑家，异口同声地一致称赞他。

“他再现了优美的风格，恢复了文艺复兴时代的传统，还丰富了它的内容：近代的朴素真实。照乔治·德·马特里先生的说法，他是人体曲线方面一位杰出的表现家。”这些话在社交界广为流传。

他终于来了，样子出人意料，是一个说不好有多大年纪的胖子。两肩宽厚，和庄稼汉差不多，面部轮廓分明的大脑袋上，长着略带灰色的头发和胡子。大鼻子、厚嘴唇，神情腼腆而窘迫，两只胳膊总是不大安分地贴住身体，动作也不大灵活，无疑是由于从衣袖里伸出来的两只手太粗大了。两只手又宽又厚，手上的指头粗壮，而且毛茸茸

的，是两只大力士的手或屠夫的手，看来笨拙，动作迟缓，好像不知所措，真觉得没有办法把它们隐藏起来。

他的面孔因为长着一对晶莹、清澈而又特别有神的灰色眼睛，显得神采奕奕、容光焕发。那两只眼睛似乎是这个外表笨重的汉子身上惟一生动活泼的器官。两个眼珠向四处投射着闪电般的锐利而敏捷的光芒。于是，大家感觉到，在这种好奇的眼光中，正洋溢着敏捷而巨大的智慧。

机敏的介绍人拉马尔特想打破这个僵局，走到他朋友的跟前说道：

“我亲爱的朋友，让我来指给您看看现在是到了什么地方。您刚才已经见过我们天仙般的女主人了，现在您来瞧瞧她周围的东西吧。”

他指着壁炉上确系乌东^[18]所塑的一个半身人像，然后指着一张布尔^[19]写字台上克罗迪翁^[20]所塑的两个搂抱着跳舞的女人，最后在一个书架上他指着从塔纳格拉^[21]出土的四个小型人像，那是从最完美的人像中挑选出来的。

这时候，普列多勒突然显得容光焕发，喜气洋洋，好像他在一个沙漠中又找到了几个失踪的孩子。他站起身来，朝四个小泥塑人像的古玩走去。当他把其中的两个同时抓在他可怕的像屠夫般的两只手内时，德·比尔纳夫人真替那两个人像担心。可是，从他刚一接触到它们的那一刻起，人们简直就可以说他是在抚摸它们，因为他以惊人的轻柔和灵巧的手法，用那粗大的指头把它们翻来覆去地端详，那些手指头这时却灵活得像玩抛物杂技的人的手指一样了。一瞧他这一副观赏抚摸古玩的神气，大家才感觉到，在这个外表粗壮的汉子的心灵里和

手中，对一切精美的小东西，都具有一种专一的、理想的和高雅的深厚感情。

“这两件东西好看吗？”拉马尔特问。

于是，这位雕塑家像致颂词一样对这些人像称赞一番，还谈了一些他所了解的最杰出的作品，虽然是寥寥数语，但语气在稍带含蓄之中既明确又清楚，这说明他清晰的头脑是很能分清词句的分量的。

随后，在小说家的带领下，他参观了其他珍贵古玩，都是德·比尔纳夫人听从朋友们的建议收集起来的。他因为在这儿居然能看到这些东西，所以欣赏起来爱不释手，又惊又喜。他拿在手中轻轻地把它们转来转去，好像要亲切地抚摸它们似的。有一个小铜像被藏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分量之重，犹如一颗大炮弹，他一手把它捏了起来，拿到灯前，观赏良久，才轻轻地把它放回原处。

拉马尔特说：

“这个人真善于跟大理石和石头打交道呀！”

大家表示赞同地望着艺术家。

一个仆人进来报告：

“夫人，晚餐已准备好了。”

女主人挽着雕塑家的胳膊，向餐厅走去，请他坐在她的右边后，便彬彬有礼地，仿佛询问一位名门望族后裔的家谱似的向他问道：

“先生，您这一门艺术号称是各种艺术的老前辈，不是吗？”

他平静地答道：

“天哪！夫人，牧童吹笛，见之于《圣经》，音乐这门艺术，似乎是比较古老的了；不过，照我们的看法，真正的音乐产生的年代并不久远，而真正的雕塑产生的年代就很远了。”

“您喜爱音乐吗？”

他严肃认真地答道：

“一切艺术我都喜爱。”

她又问：

“您知道这门艺术的始祖是谁吗？”

他想了一下，像在讲一个动人的故事那样娓娓动听地说道：

“根据古希腊的传说，是雅典人德达尔^[22]。但有一个最美的传奇故事却把这门艺术的发明归功于一位名叫迪比塔德的古希腊陶器工人。他的女儿高拉用箭尖描出了她未婚夫的侧影，当爸爸的就用陶土把这个半身侧像填充起来成了模型。我这门艺术便从此诞生了。”

拉马尔特喃喃地说：“妙极了。”停了一会儿，他又说：

“啊！普列多勒！只要您愿意，就能把一个故事讲得美妙动听！”

接着便对德·比尔纳夫人说：

“您想过没有，夫人？这个人一谈到他喜爱的东西便妙趣横生，他知道怎样来表达它、论证它，并且使人崇拜它。”

可是雕塑家似乎并不打算装腔作势和高谈阔论。他把餐巾的一角塞在衬衣和脖子之间，以免弄脏他的背心，并聚精会神地喝起汤来，那副一本正经的样子跟一般农民喝汤时差不多。

随后，他就喝了一杯酒，挺起腰杆儿坐着，显得稍微随便一些，对新环境已经适应了。

他有好几次想转过身来，因为他从镜子的反照中看到一组近代人物群像，摆在他背后的壁炉上。他对这组群像并不认识，正想猜出它的作者。

最后他忍不住问道：

“这是法尔吉埃^[23]的作品，对吗？”

德·比尔纳夫人笑了起来。

“不错，是法尔吉埃的作品，您怎么从镜子里就认出它的作者来了？”

他也微笑起来。

“啊！夫人，不管怎样，我一眼就能认出兼搞绘画的雕塑家的雕塑品和兼搞雕塑的画家所作的绘画，这跟专搞一门艺术的人的作品完全不一样。”

为了让他的朋友在众人面前一显身手，拉马尔特请他作一些讲解，普列多勒欣然答应了。

他把雕塑家的绘画与画家的雕塑品加以区分，进行讲解并说明其特点。讲得如此清楚、别致和新颖，声调缓慢、用词精确，致使在座的人聚精会神地聆听他的议论。为了便于说明，他追溯艺术的历史，分别时期举例证明，一直追溯到意大利最早的那些既能作画又能雕塑的艺术大师：尼古拉和让·德·毕兹，多纳泰洛和洛伦佐·吉伯尔蒂。他援引狄德罗对这个问题的新奇论点，并在总结的时候举出吉伯尔蒂在佛罗伦萨圣约翰教堂的大门上所作的雕刻作为例子，说他刻得是那么生动并富有戏剧味，简直可以说是些画幅。

他那双粗重的手在胸前比画不停，好像手里正拿着雕塑材料，手的动作柔和而轻巧，看上去真是赏心悦目。他一本正经地比画着那些他描绘的作品，致使在座的客人好奇地望着他的手指，他口头描绘的作品好像突然出现在客人们的餐具上。

之后，有人给他送来他喜欢吃的东西，他才沉默下来，开始用餐。

直到晚餐结束的时候，他说话不多，偶尔在别人的谈话中插上一句。大家谈的内容，从戏剧评论到政治谣传，从舞会到婚姻，从《两个世界》杂志的一篇文章到最近刚开始举行的赛马会。他吃多了，喝多了，但不带醉意，头脑清楚、明智、不易昏乱，几乎很难被美酒陶醉。

当大家再回到客厅时，拉马尔特觉得他从雕塑家那里所期待的还没有全部得到，就把他拉到一个玻璃柜旁，指给他看一件无价之宝：一个银质墨水瓶。一件刻有标记，经过评定有历史价值的由本弗努托·切利尼^[24]雕刻的作品。

雕塑家的心中立刻产生了一种陶醉感。他呆呆地望着它，像人们望着情人的脸似的，深受感动，便对切利尼的作品发表了一些动人而精妙的观点，认为真是鬼斧神工的艺术。后来，因为觉得大家都在听他说话，他索性大谈起来，坐在大靠椅上，一面拿着刚才人家向他介绍的奇珍异宝不断地观赏，一面叙述对他所知道的所有艺术珍品的印象，把他的感受力赤裸裸地表现出来，并使人看出了那优美的形象通过他的眼睛而使他心里产生的奇异的陶醉。十年之内，他走遍了世界各地，专门观赏那些高手雕成的大理石像、铜像和木刻，以及在金属雕刻家们巧夺天工的手指下，把未成器的材料变成了杰作的金器、银器、铜器和象牙细工。

他的谈话好比雕刻，用确切的字眼，把那些动人的浮雕和优美的造型一一刻画出来了。

男人们站在他周围，怀着极大的兴趣听他谈话。两个女人坐在火炉边，好像有点不耐烦的样子正在低声细语，一见他们对周围那些简单的玩意儿竟那么感兴趣，不禁困惑不解。

普列多勒的嘴刚刚停住，拉马尔特就兴奋地握住他的手，由于两人所爱相同而心中特别激动，于是用一种十分亲切的声调说道：

“我真想同您拥抱，您是当今惟一的艺术家，惟一热爱艺术的人和惟一的伟人，只有您真心热爱您的杰作，感觉幸福就在其中，对事业从无倦意，从不厌烦。您掌握了这种不朽艺术最纯正、最朴实、最高尚的风格，那是别人难以企及的。您用曲线来创造美，而且专心致志，不计其他。我为您的健康干杯。”

此后，谈话的内容变得一般化了，有点枯燥无味，由于刚才在这间满布珍玩的豪华客厅里发表了那么些妙论，大家都觉得余音仍然萦绕在耳，再谈别的也谈不起来了。

普列多勒很早就告辞了，借口是每天早晨天一亮就要开始工作。

他离开以后，兴高采烈的拉马尔特对德·比尔纳夫人问道：

“怎么样？您觉得他怎么样？”

她迟疑了一下，用一种不满意的淡漠神情答道：

“人倒还有趣，不过有些惹人厌烦。”

小说家微微一笑，心中想道：“自然啰！他不曾赞美您的服饰；在您那些珍玩当中，您正是其中他惟一不屑一顾的。”于是，他说了几句客气话之后，便走去坐在德·马尔丹公主旁边，想对她献点殷勤。德·伯恩豪斯伯爵朝女主人跟前走去，坐在一张小凳子上，好像俯伏在她的脚边似的。马里奥尔、马西瓦尔、马特里和德·蒲拉东先生在继续谈论雕塑家，他已在他们的心中留下了深刻印象。德·马特里先生把他比作古代的艺术大师，这些艺术大师一生之所以光辉灿烂，就是由于他们对一切至美的东西具有专一的、热烈的爱。关于这一点，他在探讨时措辞精辟、正确，但有些冗长。

马西瓦尔不大喜欢听人谈论这种与他的艺术无关的东西，走到德·马尔丹公主身旁，在拉马尔特跟前坐下。小说家立刻给他让出座位，走出去和男客们在一起。

“我们走吧？”他对马里奥尔说。

“好的，很乐意。”

小说家喜欢在夜晚顺路送人时，在人行道上边走边谈，他那干脆、尖锐而刺耳的声音，好像缭绕在房屋的墙壁上，并且要攀援而上似的。他觉得自己在这种两人之间单独的夜谈中，既有说服力，又有洞察力，说话既机智又惊人。他与其说是在与人聊天，不如说是一个人滔滔不绝。这样的效果足以使他心满意足，而且靠肺部和两腿的轻度疲劳，他还可以为自己准备一次香甜的睡眠。

马里奥尔已经精疲力竭了。他有他的苦痛、他的不幸、他的忧伤。所有他的难以补救的失望，从他跨出她家大门的时候起，便在他的心中激荡起来。他忍受不了，而且也不愿再忍受下去了。他要永远走开，一去不复返。

当他向德·比尔纳夫人告辞的时候，她以淡淡的态度向他道了一声再见。

街上只有他们两个人。风向转了，白天的寒风已经停止。天气和暖，就像春天下了一阵骤雨又过了两个钟头之后那种温和的天气。繁星满天，闪闪烁烁，仿佛在无垠的天空之中有一阵暖风把星星吹得更加闪闪发光。

人行道重新变成了灰色，已经干了。马路上的片片水洼还在汽油灯光下闪闪发亮。

拉马尔特说：

“普列多勒这个人多么幸福啊！……他只爱一件东西——他的艺术——心里只想着它，只为它而生活；它占据他的一生，使他的一生感

到安慰，觉得愉快、幸福和美好。他真算得上是一位有古人风范的伟大的艺术家。啊！这位艺术家呀！他不大注意女人，不大注意我们这个时代满身饰物、满身花边、巧手打扮的女人。您可曾看到？他根本就没怎么注意我们这儿的两位美丽夫人，虽然她们是很迷人的。但是他所需要的是纯粹的造型美，而不是人之美。难怪我们那位天仙一般的女主人认为他既讨厌又愚蠢。在她的眼中，乌东的半身像、塔纳格拉的几个小塑像或本弗努托的银墨水瓶，无非是一件杰作的华贵自然的轮廓所必需的点缀品而已。这件杰作就是她本人：她本人和她的衣服，因为她的衣服也是她本人的一部分，她每天就是靠衣服在她的姿色上加一点新的色调。一个多么无聊和自私的女人。”

他停了下来，用手杖在地上使劲敲了一下，使发出的响声在街上回旋良久。随后他继续说道：

“她们了解、懂得并善于欣赏那些能提高她们身价的东西：每隔十年就要变一回样式的衣饰与珠宝；可是她们并不知道哪些东西是有不朽价值的稀世珍品。要辨别这些东西既要有艺术家那种广泛而细致的辨识力，又要对它们的价值进行纯美学的、不抱偏见的考核体验。另外，她们的感受力也很肤浅，都是属于女人们的感受，不易达到完美化的感受，有了这样的感受力，对那些不直接接触及能吸引她们全部精力的自负自夸，也便无动于衷了。她们的聪明灵巧也是低级的，像印第安人^[25]似的，打争夺战的、设圈套的。她们甚至连起码的物质享受也不能领略，这需要一种生理锻炼，还需要某一器官精确的注意力，还需要有口腹之欲的女人才行。虽然她们偶尔也欣赏名厨，但她们总不能领略美酒，酒只对男人们的味觉器官说话——要知道酒也会说话的。”

他又把他的手杖在地上敲了一下，用来加强最后一个字的语气，以便把他的话画上一个句号。

随后，他又说：

“当然，不应当对她们要求太高。但是，她们既然缺乏鉴赏和领会的能力，她们遇到高深的东西便没有明智的眼光，遇到我们这些男人，她们更是如同瞎子。为了博得她们的芳心，用不着像古代那样需要什么灵魂，什么好心，什么智慧，什么特殊的才干和功勋；在那个年代，女人爱一个男人，是爱他的才能，是爱他的勇敢。当今的女人不过是一些跑江湖的优伶，表演爱情的优伶；她们巧妙地反复演唱那一出连她们自己也不再相信的老戏。她们需要几个男演员来和她们对话，来同她们一样地扮演骗人的角色。我所说的男演员是指社交界或其他地方那些滑稽可笑的人物。”

他们一言不发地并肩走了一会儿。马里奥尔用心听他谈话，心中反复加以思考，以无限的伤感赞同他的看法。此外，他还从小说家口中知道有那么一位像是冒险家的意大利人，到巴黎来想出一次风头，那便是埃毕拉蒂王子——剑术会的一位贵族人士。人们到处谈论他，他在上流社会与高等仕女面前穿着黑绸紧身衣，显得身强力壮、温文尔雅，很受人们赞扬。这时候他正引起娇小玲珑的德·弗雷米纳男爵夫人的痴心与迷恋。

由于拉马尔特继续沉默不语，他便对他说道：

“这只能怨我们自己，我们不会选择。和她们不一样的女人有的是！”

拉马尔特说：

“惟一值得依恋的女人是那些店员小姐或穷人家的，夫家门第低微的但又多情善感的小家碧玉。我曾经对这样一个处境不幸的女人给以援救。她们虽然感情丰富，但她们的感情是那样粗俗，如果拿我们的感情来换取她们的感情，那简直等于施舍。然而，我敢说，在我们这种有钱的青年阶层中，女人们别无希冀与需求，所希望的只不过是寻一点开心而不冒什么风险，男人们处理享乐问题无非像办公一样。其次，我敢说，那种旧式的、迷人的、强有力的天然诱惑力，往昔虽然曾经驱使男男女女互相爱慕，现在却已不复存在了。”

马里奥尔悄声地说：

“的确如此。”

他逃避的愿望更加迫切了。想远远躲开这些人，远远躲开这些滑稽戏中的木偶，他们由于无所事事，模仿旧时那种美好的、缠绵悱恻的爱情生活，然而这种生活的情调已不复存在，他们再也体会不到了。

“晚安！”他说，“我要去睡了。”

他回到家中，坐在桌前写道：

别了，夫人。您还记得我的第一封信吗？我当时也曾向您告别，可是我并没有走。我真是错了呀！当您接到这封信时，我也许已经离开巴黎了。我还要对您作什么解释吗？像我这样的男人绝不应该碰上像您这样的女人。假如我是一个艺术家，假如我善于表达我的各种心境，从而使我心中的烦恼得以缓和的话，您也许还能启发我的表达才能，可是我恰恰是一个短于文才的人，只感到一种残酷的难以忍受的苦恼，伴随着我对您的爱，透入了我的心灵。当我初次和您相遇的时候，我还不相信我会忧伤痛苦到这种地步。换了另外一个女人，她也许会在我的心中倾注一种天赐的欢乐，使我的心活跃起来。可是，您却让我的心受尽折磨，

尽管您是无意的，这我知道；我毫不责备您，我也不怨恨您，我甚至没有权利给您写这样的信。原谅我吧，您生来这样就决定了您不可能和我有同样的感受。当我走进您家，当您同我谈话以及当我望着您的时候，您也不可能猜中我心中是怎样的想法。不错，您答应了，接待了我。您甚至还给我一种宁静的、合乎情理的幸福。对此我应终生跪谢，铭记不忘。可是，我不要这样的幸福。唉！这是多么可怕而又令人痛苦的爱情呵！这样的爱情等于是不断地向人乞讨一句热情的话儿或是一次动人的爱抚，但却是永远也得不到的呀！我的心灵空虚得如同一个乞丐的肚子，他伸着手在您后面跪了很久了。您曾扔给他一些好看的东西，却并未扔给他以充饥的面包。而我需要的是面包、是爱情。我凄惨地、两手空空地离开了，我没有得到您的爱情，哪怕是一点面包渣也许都可以使我得救。我在世上一无所有，只有一个令人痛苦的思想缠绕在我的心头。应该把它消灭，这就是我今后要尽力去做的事。

别了，夫人。请原谅，谢谢，请原谅。就是在今天晚上，我依然全心全意地爱着您。别了，夫人。

安德烈·马里奥尔

第三部

一

一个晴朗的早晨，灿烂的阳光普照全城。马里奥尔登上了正在门口等候他的那辆马车，车顶上放了一个旅行袋和两只旅行箱。头天晚上他便让他的仆人替他备出远门所需的衣物准备好了。他走的时候留下的临时通信地址是：“枫丹白露，留局自取。”他没有带任何人，因为他不想见到任何一个会使他想起巴黎的人，也不想在他想心事的时候听到任何一种听见过的声音。

他对马车夫喊道：“里昂车站！”车轮开始滚动了。这时，他想起了去年春天动身到圣米歇尔山时的情景。再过三个月就一年了。他使

劲往街上看，想把往事忘掉。

马车转入香榭丽舍大街。街道沐浴在一片春天的阳光里。那些在几星期以前被初春的温暖培育出来的绿叶，前两天受冰雹与寒气的一点侵袭，又经过晨光的抚慰，都急急忙忙地展开苞芽，仿佛散发出一种鲜嫩的香气和嫩枝在成长过程中蒸发出来的树液的气味。

那是一个百花盛开的早晨，在公园里，沿着林荫道，那些粗壮的栗树，仿佛在一天之内要把它的花朵铺满整个巴黎，有如高悬的枝形吊灯瞬间点燃起来。大地为了迎接夏天而生机盎然。两旁铺有沥青的人行道，由于植物根部的侵蚀，也在暗暗地颤动。

马车颠簸而行，使他暗想：“这一回，我可要尝尝宁静的滋味了。我要在目前还是一片荒凉的森林里，看看春光的诞生。”

他觉得路程漫长。经过昨夜因独自伤感而一连几个钟头的失眠之后，他感到极度疲劳，像在一个垂死的人身边熬过了漫漫长夜。一到枫丹白露，他立即去找一个经纪人，打听森林附近是否有带家具的小别墅出租。人家为他介绍了几处。有一幢房子从照片上看使他颇感兴趣。住在那儿的一对青年男女刚刚搬走，两个人在卢安河上蒙蒂尼村差不多整整住了一个冬天。经纪人虽说是个严肃的男人，这时也面露微笑。他大概嗅出了这里面会有一段风流韵事。他问道：

“先生，您一个人吗？”

“是的。”

“连仆人也带？”

“没有，就我一人。我把他们留在巴黎了。我想雇几个当地人。我到这儿来是想单独一人清静地干点事。”

“哦！每年在这个时候，能够绝对得到安静。”

几分钟后，一辆敞篷四轮马车载着马里奥尔和他的行李向蒙蒂尼村进发了。

森林正在苏醒。树梢长满了嫩叶，高大的树下灌木丛显得格外茂密。当巨大的橡树仅仅在枝头上露出一些颤悠悠的嫩芽时，那些早已苏醒的银色白桦树似乎已披上夏装了。山毛榉以它迅速生长的尖尖的嫩枝，使头年残存的枯叶纷纷败落。

沿途还没有被浓密树荫遮住的牧草，受了新春地力的熏陶，生长得茂密而滋润。马里奥尔在香榭丽舍大街已经感觉到的那种春天的气息，这时又把他包围住了，使他沐浴在朝阳普照、大地回春之中。他大口大口地呼吸着，就像一个刚刚从监狱里释放出来的人被砸碎了枷锁那样感到轻松。他把两只胳膊懒洋洋地伸在马车两旁，任凭他的双手下垂在车子的两个轮子上。

呼吸这样的乡村空气是十分舒畅的。他真想把这种空气喝了又喝，久久地喝下去，使浑身浸透这种空气，以便减轻点儿苦恼，好使他终于能感到这股新鲜空气通过肺部，掠过他内心的创伤，并且使它平息下来。

马车穿过马洛特镇，车夫向他指出了科罗旅馆。那是一家新开张的旅馆，以设施新颖而出名。随后，他们沿着一条大路向前走，路的左边是一片森林，右边是一片大平原。平原上到处都是树丛，远处还有几块丘陵。接着，车子进入村里的一条长街，那是一条白得耀眼的

街道，两旁是一望无际的小瓦房。有些屋子的围墙上还露出一大片盛开的丁香花。

街道沿着一条狭窄的小山谷向上延伸，山谷下有一条小溪流。马里奥尔一见顿觉心情舒畅。那是一条水浅流急，汹涌而有旋涡的小河。河水在河岸的这边正从房屋的脚下和花园的墙边流过；在河岸的那边，它灌溉着一片片草原，草原上的小树的树叶正嫩绿待发。

马里奥尔很快找到了介绍给他的那幢房子，不禁心旷神怡。那是一幢由一位画家装修起来的老式房子。那位画家在那儿住了五年后厌倦了，才决定把它出租。房子坐落在河边，当中只隔着一座美丽的花园，花园的尽头是一片种着菩提树的花坪。刚从一两尺高的水坝流下来的卢安河，沿着花坪流过，水势湍急。从屋子正面的窗户可以望见小河对岸的草场。

“在这儿，我的相思病会一点一点地好起来。”马里奥尔想道。

房子很合他意。经同经纪人谈妥了一切之后，车夫把同意租赁的回话带了回去，于是，他立即着手把房子布置起来。镇公所的办事人介绍来两个女仆，一个做饭，一个整理房间带洗衣服。

房子的底层有一间客厅、一间餐厅、一间厨房和两个小房间，楼上有一间漂亮的卧室和一间类似大书房的房间，那是画家从前的画室。一切都布置得很有情趣，就像人们由于喜欢这个地方和这幢房子才这样布置起来的。现在一切显得有点陈旧，有点凌乱，带着主人离去后的那种孤独和被遗弃的凄凉气氛。

人们仍然可以感觉到，这幢小房子是刚刚有人住过的，房内还飘逸着一股马鞭草的香味。马里奥尔想道：“噢，是马鞭草的气味，普通

的香水味。以前住在这儿的那个女人不会是一个头脑复杂的人……多幸运的男人啊！”

白天的时间就在这些杂事中溜过去了，夜色降临了。他在打开的窗前坐下，呼吸着潮湿草地上湿润而清新的空气，看着夕阳映射在草地上的片片阴影。

两个女仆一面准备晚饭一面谈话。她们那乡下女人叽叽喳喳的说话声音，顺着楼梯隐隐传了上来。窗外还传来了牛哞、犬吠、牧人的吆喝声以及河那边的同伴的呼唤声。

这真是一个清静而悠闲的地方。

马里奥尔从早晨起来就这样自问过千百遍了：“她接到我的信时会怎么想呢？……她将会有有什么举动呢？”

接着他又自言自语地说道：“这时候她在干什么呢？”

他看了看表上的时间：已经六点半了，“她回家了，正在接待客人”。

他似乎看见了那间客厅，看见了那位少妇正和德·马尔丹公主、德·弗雷米纳夫人、马西瓦尔以及德·伯恩豪斯伯爵谈话。

一种愤懑的情绪猛然涌上他的心头。他真想这时候也置身那里。他几乎每天就在这个时间上她家去。他心里觉得难受，但并不后悔，因为他的决心是坚定的，所感到的只不过是一种生理上的痛苦，就像一个打惯了吗啡针的病人来瘾时却不给他打针时所感到的痛苦一样。

这时，他再也看不见那一片片草原了，再也看不见那落在远山后面的夕阳。只看见从他怀里抢走了的她，在朋友的圈子里忙于社交活动。“别再想这些事了！”他自言自语地说。

他起身下楼，走进花园，一直走到花坪上。被水坝激起的那股清流的凉气升腾起来，变成河上的薄雾。这股寒冷的感觉，使他那已经很悲戚的心更加凄凉了，他顺着原路走了回来。餐厅里餐具已经摆好。他匆匆用罢了晚餐。由于无事可做，刚才那种忧郁感在他的体内和心中油然而生，只好躺下闭上眼睛睡觉。可是怎么也睡不着，他的思想还在想着她，他的思想还在受折磨，他的思想并没有离开那个女人。

她现在会属于谁呢？可能是德·伯恩豪斯伯爵！他正是适合这个风流女人口味的男人，社交界中一个引人注目的、漂亮的、罕见的男人。她非常喜欢他，因为她曾使用迷人的武器去征服他，虽然她还同时做着另一个人的情妇。

这些令人烦恼的思想在他的心中盘旋，虽已睡意蒙眬，但在他似睡非睡的胡思乱想中，这个男人和她的形象不断出现。真正的睡意一点也没有来，他整夜看见这两个人在他周围晃来晃去，挑逗他并刺激他；有一阵不见了，似乎要让他安然入睡，可是睡意刚来，他们又出现了。一股极端酸痛的忌妒之情立刻又把他惊醒。

晨曦初露，他就起床向森林里走去，手里拿着一根旧房客遗留下来的粗大手杖。

升起了的太阳，透过几乎还是光秃秃的橡树梢，照射在处处绿茵的草地上。稍远一点，地上铺着一层枯叶，再远一点，便是去冬严寒

冻枯了的灌木丛。沿途一些黄蝴蝶飞来飞去，像一些小小的火焰闪烁闪烁。

路的右边露出一个同小山差不多的丘陵。丘陵长满了松树，还覆盖着略带蓝色的岩石。马里奥尔缓缓地向上爬去，到了山顶已经气喘吁吁，就在一块巨石上坐下。他软弱无力的两条腿再也支持不住了；心脏突突地跳着，浑身上下似乎感到一种不可想象的酸痛。

他心里明白，这种困顿并非来自疲惫，而是来自“她”，来自压在他身上有如千斤重担的眷恋之情。于是他喃喃自语：“好苦恼呵！我平生所过的不过是一种随遇而安的生活，想在不受痛苦的情况下尝尝生活的滋味，可她为什么总是这样纠缠我呢？”

他担心这种痛苦也许是极难克服的，因此他那过分激动而又敏锐的注意力集中在他自己身上，对他的心灵进行探索，一直探索到他内心深处，想更好地认识它，更好地了解它，并且想用自己的眼睛，来看出为什么会有这种无法解释的感情危机。

他自言自语地说：“我从来没有经历过情欲的冲动。我既不是热衷于情欲的人，也不是容易情欲冲动的人。我的理智胜过本能，我的好奇胜过欲念，我富于幻想但缺乏坚毅。说穿了，我无非是一个考究的、聪明的而又有点苛求的享乐者罢了。我爱好生活中的某些事物，但又从不一心专注。我爱好那些事物就好比一个只图玩味而并不入迷的鉴赏家，因为心中有数，也就不至于神魂颠倒。我对一切事物都反复加以思考，平常也善于分析我的爱好，而不至于盲目地受其支配。这也正是我的一大缺点，是造成我意志薄弱的惟一原因。正是由于这些原因，我虽然怕她而且深深地了解她，但仍然不由自主地被这个女人迷住了。而且她还占有了我，仿佛把我种种心愿都一个个地摘除掉

了。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吧，我的心愿一直分散在一些无生命的东西上，我向往使我入迷和使我心醉的大自然，向往真能使人心旷神怡的音乐，向往可以作为精神享受的那种深思冥想，向往世上一切令人喜悦的美好东西。

“然而，我竟碰上了这么一个天生尤物。她把我一切有点犹豫不决、变幻不定的心愿集中起来，使之向往她，把它变成爱情。她以风流与美色来迷住我的眼睛，以娴雅、聪明与机智来迷住我的灵魂，而迷住我这颗心的却是和她交往，以及她在身旁时我感到的那种神秘的乐趣，还有她身上散布出来的那股神秘而不可抗拒的魅力。我被这股魅力征服，正如人们被有些鲜花陶醉一样。

“对我来说，她已取代了一切。因为除了她，我已无所渴望、无所需求、无所希冀和无所牵挂了。

“如果是以前，在这么一个披上新装的森林里，我一定会高兴得浑身战栗！而现在我一整天都看不见它，感觉不到它，好像自己没在这儿似的：我一直还在这个女人身边，在我已不愿再爱的这个女人身边。

“好吧！我应该以身体的疲劳来消除我这些胡思乱想，不然的话，我的相思病是不会好的。”

他站起身，从这个巉岩林立的山冈上走了下来，并大踏步地向前走去。可是，那萦萦于怀的思想仍旧压在他的心头，真好比一个背在身上的包袱。

他不断加快脚步，望见穿过枝叶的阳光，嗅到从松树丛中吹来的松脂气味，有时也感到一点短暂的宽慰，它预示着遥远的安慰即将来

临。

他突然停下来叹道：“我哪里是在散步，分明是在逃跑。”实际上他正是在向前逃跑，不管逃向何方，他受不了失恋之苦的煎熬，在向前逃跑。

然后，他又以比较悠闲的步子走着。森林正在改变面貌，变得更繁茂、更浓密了。因为他已进入森林最茂密的部分，那是长满了山毛榉的引人入胜的地方。那里冬天的感觉已不复存在，一片奇特的春光，既艳且新，似乎在一夜之间刚刚诞生似的。

马里奥尔穿过密林，在愈来愈高的大树下走着，一直向前走了许久，一个钟头，两个钟头，穿过了树枝，穿过了不计其数各式各样翠绿发亮、生气勃勃的小树丛。一个由参天相接的树梢构成的拱形圆顶遮蔽了天空，被一些或直或斜的长圆柱支撑着，有的带白色，有的树皮上附着黑色苔藓，色泽深暗。这种巨树一棵接一棵地连绵不断，俯瞰着脚下混杂生长的新生灌木，并用浓密的树叶把它们遮住，但是阳光仍然像瀑布一样穿过树隙射了下来。那金色的雨水，透过浓密的枝叶倾泻而下，使这儿不复有树林的景象，而是一片光明灿烂与金光闪烁的绿荫世界。

马里奥尔停住脚步，被一种难以形容的诧异感怔住了。他到底是在什么地方呢？是在树林里，或是掉进了海底——处处是树叶与阳光的海底，闪着绿光的金黄色海底？

他觉得比较舒服一些，觉得离他的不安更远了一些，更隐秘也更沉静了。于是他在洒满枯叶的地上铺了一块毯子，这些枯叶是林中树木只有在披上新装时才随风飘落下来的。

他因接触到清凉的土地和馨香的空气而感到快乐。一种起初还很模糊，后来才明确了的念头很快便涌上心来。在这迷人的地方，不应该孤单单的一人而没有伴侣。他自言自语地说：“唉！要是她有她在我身旁，跟我在一块儿该多好！”

圣米歇尔山突然又出现在他的眼前，他想起了，在那儿，她与在巴黎时竟判若两人，也许是因为面对着黄沙，海风的吹拂唤醒了她奔放的爱情。他觉得，只有在那一天，她才对他有点眷恋之意，爱了他几个钟头。的确，在那海潮退落的大路上，在那修道院的回廊里，她轻声细语地呼唤他的名字：“安德烈”，似乎是说：“我是属于您的。”在“疯人路”上，他几乎把她搂抱在空中，那一刻，她曾经对他产生过一种烈火般的热情。可是，当这位风流寡妇的双足再度踏上巴黎的街道时，这种热情便随之消失了。

可是，在这儿，在一片绿茵之中，在这个由新生的地力所造成的绿海中，如果也有她在，在诺曼底海滨出现过的转瞬即逝的柔情，难道就不会再度出现在她的心头吗？

他一直仰面躺着，待在那里，满怀伤感地沉浸在遐想中，目光沉浸在阳光照射着的树梢的绿波里。接着，他渐渐闭上了眼睛，树林里极端宁静的气氛使他精神困顿。最后他睡着了。一觉醒来，发觉已午后两点多钟了。

站起身来，他觉得心中不那么烦闷，不那么痛苦了，便又继续走下去。他终于走出了树林的浓荫，到了一个广场，有六条宽阔的林荫大道，像王冠上的几道光轮似的朝广场的各个方向辐射出去，消失在无际的透明的绿叶丛中。一块木牌上标示出这地方的名称“御林”。这真是山毛榉国的京都呀！

一辆车子驶过。是辆空车，没有人租用。马里奥尔因为饥肠辘辘，便坐上了车，出发去马洛特镇，打算在那儿的旅馆里吃过饭后，再步行到蒙蒂尼村。

他忽然想起昨天看见过的新开张的科罗旅馆，那是一家照中世纪的风格装饰起来并带有艺术情调的郊外酒店，是仿照巴黎黑猫酒家的样式布置的。游人常在这里歇脚。他从一扇开着的门走进一间大餐厅，厅里摆着些古式的桌子和笨拙的凳子，像是一家上世纪的酒家。大厅的紧里面有一个女人，显然是一个年轻的女侍，站在一架对折小梯子的顶端，正在把一些古式的盘子挂在钉子上。她挺直身子，时而踮起双足，时而单足支身，一手扶着墙壁，一手拿着盘子，动作灵巧而美妙。因为她身段苗条，每做一个动作，从手腕到足踝所形成的曲线，都显出多种动人的风姿。因为她背朝着外面，所以没有听见马里奥尔进来，也没有察觉。他停下来望着她。这时他忽然想起了普列多勒，叹道：“啊！多美呀！这个姑娘的身段多么柔美呀！”

他故意咳嗽一声，吓得她差点跌下来。可是，她刚刚站稳便从梯子的顶上跳下，动作轻快得像一个走钢丝的舞女。随后，她满脸含笑地向这位顾客走来。问道：

“先生要什么？”

“吃午饭，小姐。”

她大胆地说：

“说吃晚饭更恰当一些，因为现在已经是三点半钟了。”

他接着说：

“如果您愿意，就算是吃晚饭吧。我在森林里迷路了。”

她随即报了一些供旅客们选择的菜肴。他点好了菜就坐下了。

她走去吩咐厨师，又回来摆上刀叉杯盘。

他打量着她，觉得她很标致、活泼、整洁，穿着一身干活用的衣服，裙子撩起，袖子挽着，脖子露在外面，娇小玲珑的神态看上去很讨人喜欢。她的胸衣把她的腰身裹得紧紧的，她大概会为此感到自豪的。

她的脸蛋儿稍带红色，显然是被乡间的新鲜空气滋润的。她看起来似乎太丰腴了些，搽的脂粉也太厚了些，但却像初开的花朵那样娇艳。一双棕色的美丽眼睛，明亮得闪闪发光。嘴一张开，就露出一口美丽洁白的牙齿。浓密的栗色长发，足以显示出她青春健美的身躯充满着旺盛的活力。

她拿来小红萝卜和奶油。他吃了起来，不再看她了。为了麻醉一下神经，他要了一瓶香槟酒，一饮而尽。用完咖啡，又叫了两杯甘露酒。因为他是空着肚子，来以前只吃了一丁点熟肉和面包，现在酒力的作用使他感到一阵强烈的眩晕，神志恍惚，心中的痛苦也减轻了一些。他的心思、他的忧愁、他的种种烦恼，似乎都已沉浸在醇酒之中，在那么短的时间里，他那颗备受折磨的心已变得几乎麻木不仁了。

他缓步走回蒙蒂尼村。回到寓所时，已经很疲倦了，昏昏欲睡。夜幕刚刚降临他便上了床，立刻进入了梦乡。

可是在夜里他又醒了，感到浑身不自在，烦躁不安，仿佛才被驱走的梦魇又悄悄转来把他的睡意打断了。她又在那儿。她，德·比尔纳夫人，仍旧在他的身边徘徊，而且德·伯恩豪斯伯爵和她寸步不离。他自言自语地说道：“真奇怪，我现在竟忌妒起来了，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他为什么要忌妒呢？他很快就明白了其中的原因。尽管他以前也是又害怕又苦恼，但只要他还是她的情人，他总觉得她是忠实的，哪怕是一种没有激情、没有温存的忠实，可是忠实还是坚定的。如今，他已和她完全断绝关系，给她自由了：一切已结束了。难道她还能总是一个人，不同任何男人交往吗？在一段时间里，无疑是的。……可是以后呢？……她对他的忠实既然保持到现在而不致使他怀疑，这种忠实岂不是来自模模糊糊的揣测？如果她因厌倦而抛弃了他——马里奥尔，她有朝一日在经过一段或长或短的休息之后，就会另外找一个人来代替他，并非出自感情的冲动，而是由于不堪寂寞之苦，就像她以前因疲于纠缠而想把他抛弃那样。不正是有这样的女人，因害怕另找一个，而把现在的情人凑合着一直保持下去吗？况且，对于她那样的女人，随时换掉一个男子，也是不适宜的。她聪明过人，不至于遭到错误和败坏名声的偏见的指责，而且她具有一种高尚的道德观念，使她不至于干出真正的丑事来。她是一个富有哲学思想的上流社会的女士，不是一个假正经的中产阶级女人，她不怕与人保持秘密的友情，但一想到有一连串的情人，她那寡情的肉体也会因为感到索然无味而发抖。

他既然给了她自由……那么，现在呢？……现在她自然要去另找一个情人！那必然是伯恩豪斯伯爵了。他是那样的确信，那样的苦痛，简直到了难以想象的程度。

他为什么要同她断绝关系呢？他竟把像她这样忠实、友爱、迷人的人丢开走掉？！为什么呢？难道因为他是一个耽于肉欲的粗野之徒，离开了肉欲就不懂得什么叫做爱情了吗？

果真如此吗？是的……可是还有其他的原因呀！首先是他怕受精神上的痛苦。他之所以逃走，是因为她没有像他爱她那样去爱他，是因为他们亲吻的不协调，是因为他那颗心受到无法医治的创伤，也许永远没有痊愈的希望。他害怕精神上过于痛苦；害怕要经年累月忍受他几个月前就预感到了，而最近几个星期才切实尝到了的那种折磨。他生性懦弱无能，在这种痛苦面前退却了，正如他平生在作了几次重大的努力以后退却下来那样。

他因此无法把一件事情做完。他不能投身于爱情，正如他不能投身于一门科学或艺术那样。因为如果不历尽辛酸，也许就不能爱之甚切了。

他被这些思想纠缠到黎明，像被一群狗撕咬着一样。于是他就起床向河边走去。

一个渔夫正在小水坝旁撒网。流水在阳光下漩涌着，当渔夫把那大圆网拉上船尾的甲板时，鱼儿像水银一样在网眼内跳跃。

在早晨清凉的空气中，望着瀑布水珠里闪动着的淡淡彩虹，马里奥尔觉得心情平静下来了。从他脚下淌过的流水，似乎在不断地、迅速地流逝，也带走了一些他心中的愁思。

他自言自语地说：“真的，我走对了；不然的话，我会吃尽苦头的！”

随后他回到家中，拿起在门厅过道内看见的一个吊床，挂在外面两棵菩提树上，躺下以后，他望着飞逝的流水，力求什么事也不想。

他就这样在一种甜蜜的麻痹状态中待到吃中饭的时候，觉得那种舒适之感从身体一直渗入到心灵。他又在吃饭的时候尽量把时间拉长，借此延缓时光的飞逝。可是，有一种等待的心情使他不安：等待邮差的到来。他向巴黎发过电报，向枫丹白露邮局发过信函，叫人把他的信件转来，然而一点消息也没有。一种强烈的被人遗弃的感觉开始压在他的心头。什么原因呢？在邮差身边挂着的那个小黑匣子里，除了一些没用的请帖和普通的信件之外，他简直指望不到有什么使他愉快的、可以安慰他、让他放心的东西。那么，为什么要盼望这些无关紧要的信件，似乎他心灵的得救就在其中呢？

是不是在他心灵的深处，还存在着一种奢望，认为她会给他写信呢？

他向一个老女仆问道：

“邮差什么时候来？”

“中午，先生。”

正是那个时候，他开始以一种越发不安的心情倾听外面的响声。门外一声敲叩，他站起身来。邮差果然只带来了几份报纸和三封无关紧要的信。马里奥尔把报纸读了又读，心中厌烦，又出门去了。

干什么呢？他又回到吊床旁，重新躺下。然而过了半个钟头，忽然又觉得迫切需要换个地方。到森林里去吗？是的，森林固然清幽，可是那儿似乎比在村里还要孤寂，村里有时还传来一些生活的喧闹

声。树木与树叶那种深深的寂静，使他感到抑郁与悔恨，使他沉沦在痛苦中。他又想起前一天那次漫长的散步的情景，一想到科罗旅馆那个伶俐的小女侍，便自言自语地说：“好吧，我就走到那儿去，在那儿用晚餐吧。”这个念头使他安心了；至少是一种消遣，一种可以打发几个钟头的好办法。于是他立刻动身上路。

村里的长街，顺着小山谷笔直地延伸下去。街的两旁是两排低矮的白色瓦房。有些房子紧临街道，有些房子临街的部分是一个小院子，院里盛开着丁香花，几只母鸡在暖烘烘的稻草窝里踱来踱去；几把带栏杆的木梯露天放着，用来攀登通往墙里的屋门。几个农夫不慌不忙地在自家的屋前干家务活。一个驼背的老太婆从他身边走过，她虽然年纪已大，头发还是灰黄的，乡下人的头发从来没有真正的白过。她穿着一件扯破的短上衣，突出的臀部使她的羊毛衬裙翘了起来，露出两条无肉而多筋的腿。她用那双没有思虑的眼睛望着前面，那双眼睛除了看看对她可怜的生活还有点用处的几件简陋物件以外，从来不曾见过其他什么东西。

还有一个女人年纪轻些，正在自己的门前晾晒衣服，手臂的动作把她的裙子提了上来，在破烂袜中露出了粗大的踝骨和上面有骨无肉的腿。她的腰身和扁平的胸部，那像男人一样的胸脯，那没有曲线的身躯，看起来真叫可怕。

马里奥尔想道：“女人！这些也算女人！唉！女人呀！”于是，德·比尔纳夫人的身影又浮现在他的眼前了。他仿佛看见了她，丰满的体态和妖艳的容颜，真称得上是人体美的珍品。她的妖冶和美丽的装束真是为了饱男人们的眼福。想到这个无法弥补的损失，他痛苦得不禁战栗起来。

于是，他加快了脚步，想打乱他的心情和他的思想。

他刚走进马洛特镇那家旅馆，小女侍立刻认出了他，用一种差不多是老相识的态度对他说道：

“您好，先生。”

“您好，小姐。”

“您想喝点什么？”

“好的，先喝一点，然后在这儿吃晚饭。”

两人商量先要喝点什么酒，再吃点什么菜。为了想使她多说话，他便和她攀谈起来，因为她善于表达自己，带着清脆的巴黎口音，能说会道，落落大方。

他一面听她说话，一面心中想道：“这个小姑娘非常可爱，看样子很风流。”

他问她：

“您是巴黎人吗？”

“是的，先生。”

“您来这儿很久了吗？”

“十五天，先生。”

“您喜欢这个地方吗？”

“现在还说不上，不过这时候下判断还太早了点。再说，我厌倦巴黎的空气，待在乡下可以恢复健康，我正是为了这个原因才到这儿来的。先生，我给您拿杯薄荷酒好吗？”

“好的，小姐。请您关照一下厨师，晚饭给做得好一些。”

“请放心，先生。”

她走开了，留下他一个人。

他走到旅馆的花园里，在凉棚下的一张桌前坐下。薄荷酒送来了。他在那儿一直待到傍晚时分，一面听听笼子里画眉的鸣唱，一面看看不时来回走过的小女侍。她正卖弄风情，对这位先生大献殷勤，心里明白，他已经看中她了。

他同昨天一样，喝了一瓶香槟酒才离开。可是，沿途的幽暗和夜晚的凉风，顷刻间把那一点轻微的醉意驱散了。一种无法克制的愁绪又涌上他的心头。他想：“我该怎么办呢？我将在这儿待下去吗？难道我注定要长期过这种寂寞的生活吗？”因此他很晚才入睡。

第二天，他又躺在吊床上摇来摇去。撒网的渔夫常常出现在他眼前，引起他想钓鱼的念头。一个卖钓具的杂货商教给他怎样进行这安闲的娱乐，并答应对他最初几次的试钓加以指导。这个建议被接受了。马里奥尔从九点钟钓到正午，全神贯注地费了好大劲儿，才钓到三尾小鱼。

午饭后，他又到马洛特镇去。干什么呢？去消磨时光。

旅馆的小女侍一见他就笑了起来。

他也笑了，觉得认识她很有意思，于是便尽力逗她说话。

她说得比头天更亲热了，她的名字叫伊丽莎白·勒德律。

她的母亲是一位在家做活的女裁缝，去年已经去世了。父亲本在一家商店管账，经常喝得醉醺醺的，又经常失业，一向靠他妻女两人的劳动维持生活。自从她母亲死后，只剩下这位小姑娘一人整天在楼顶小屋里做缝纫活儿，不能维持两个人的生活。她的父亲便离家出走，至今下落不明。这时她也厌倦了那种孤身一人的劳苦工作，于是到一家饭馆去当女侍，在那儿差不多待了一年。马洛特镇科罗旅馆的创办人是她曾经伺候过的客人，因为她觉得身体有点劳累，他便约她暑天这段时间到这个旅馆来服务，和她同时受雇的还有另外两个年轻姑娘，她们稍晚一点也要来了。这位老板无疑是很会招徕主顾的。

这段故事使马里奥尔很感兴趣，他巧妙地询问她，把她当作一位小姐看待，使这位年轻姑娘把被她父亲这个醉鬼毁灭了的、阴暗而可怜的家庭里的不少奇怪细节，都一一说出来了。这是一个家破人亡的姑娘，四处流浪，无依无靠，只是因为年幼无知，所以还是那样天真活泼。她觉得这位陌生人对她的关怀是真心的，于是她的心情也开朗起来，对他说知心话。心灵的激荡比她灵活的身体还要难以约束。

她一说完话，他便问她：

“那么说……您要一辈子当女侍了？”

“这我可不知道，先生。难道我还能猜测我今后的遭遇吗？”

“可也得想想将来呀。”

她显出若有所思的样子，一会儿脸上又恢复正常了，回答他道：

“我将听天由命，管他呢！”

两个人就像朋友似的客客气气地分别了。

几天后，他又来到这个旅馆，跟着又来了一次，以后便常常来，不知不觉就像被那位孤苦伶仃的女孩子天真的谈话给勾引住了，她那轻松的闲谈多少也排解了一些他心中的忧愁。

可是，每晚走回蒙蒂尼村的时候，只要一想到德·比尔纳夫人，他就不禁感到忧伤绝望的剧烈痛苦。天亮了，心情比较舒畅一些。一到天黑，令人伤心的悔恨和疯狂的忌妒又笼罩在他的心上。他得不到任何消息，他没写信给任何人，也没有人给他写信。他一无所知，只是独自在漆黑的路途上，想象他的旧情妇与德·伯恩豪斯伯爵之间他早已料到的那种关系进展到了什么程度。这种固执的想法一直纠缠着他，一天天深入到他的心中。他想，伯爵正好符合她的要求：一个人品出众的情人，殷勤而又无所苛求，以得到像她这样一个风流高雅的绝色女人的特殊恩宠而感到满意并引以为荣。

他把他拿来和自己相比。自然，伯爵没有他那样的激情，没有他那种令人生厌的急躁情绪，不像他那样如疯似狂地迫切需要对方的体贴温存，以致把他们的爱情给毁了。作为一个能屈能伸、通情达理而又谨慎小心的社交人士，这位伯爵对那些微薄的优遇是会知足的，因为看起来他不像是属于多情种子那样的人。

有一天，安德烈·马里奥尔来到马洛特镇，看见科罗旅馆另一个凉棚下有两个蓄着胡须、戴着便帽、抽着烟斗的年轻人。

旅馆老板是一个满面春风的胖子，立刻走了过来招呼他，因为他对这位常来用晚餐的顾客怀着切身的好感。他说道：

“我这里昨天来了两位新客人，是两个画家。”

“是那边的两位先生吗？”

“是的，他们已经成名了。那位矮个儿的去年还得了二等奖章。”

他于是就把他所知道的这些有前途的艺术家讲了一番，问道：

“今天想要点什么呢，马里奥尔先生？”

“和往常一样，先来一杯薄荷酒。”

老板走开了。

伊丽莎白出来了，手里端着茶盘、酒杯、盛水的水晶瓶和一瓶酒。一位画家跟着叫道：

“喂！小姑娘，还在生气吗？”

她没有回答。当她走近马里奥尔身边时，他看见她眼睛有点泛红。

“您哭过吗？”他问。

她简单地答道：

“是的，哭了一下。”

“出了什么事？”

“那边的两位先生对我不规矩。”

“他们做了什么？”

“他们把我当作一个不正派的女人。”

“您向老板申诉过吗？”

她痛苦地耸了一下肩膀。

“唉！先生……老板……老板……现在我可知道他了……什么老板！”

马里奥尔很激动，有点愤愤不平地对她说道：

“可以把一切告诉我吗？”

她把那两个下流画家前一天刚来时对她的鲁莽、粗暴但未达目的的行为告诉了他，接着又哭了起来，不知今后怎么办好。一个人在这个地方举目无亲，既无保障，又无依靠；既没钱，又无生活来源。

马里奥尔突然向她提议：

“您愿意伺候我吗？您在我家将会受到优待，而且在我回巴黎以后，您还可以不受拘束地干你自己喜欢的事。”

她用询问的眼光紧盯着他的脸，然后突然说：

“先生，我很愿意。”

“您在这儿挣多少钱？”

“每月六十法郎。”

她扭扭捏捏地又说了一句：

“另外还有一份小费，一共是七十法郎。”

“我给您一百。”

她大吃一惊，重复了一句：

“每月一百法郎吗？”

“是的，行吗？”

“我认为很不错了。”

“您只需伺候我，替我洗洗衣服，收拾我的卧室就行了。”

“知道了，先生。”

“什么时候来呢？”

“您要是愿意，我明天就来。等这儿工作完了，我要去找村长，恐怕还得费点劲才能脱身哩！”

马里奥尔从衣袋里掏出两枚各值二十法郎的金币，递给她说道：

“拿去，这是给您的订金。”

她脸上泛着愉快的光彩，用坚定的语气说道：

“明天上午我一定来，先生。”

伊丽莎白第二天便来到蒙蒂尼村，一个农民跟在她身后推着一辆载着她行李的小车。马里奥尔辞去了他的一个老女仆，宽厚地补偿了她的损失。于是，这位新来的女人便在二楼厨娘居室旁边一间小屋里住下了。

她向主人报到后，态度显得和在马洛特镇时有点两样，不像以前那么活泼，却比以前更加恭顺，因为在旅馆的凉棚下时，她不过是他的谦卑的朋友，现在则变成了这位先生的女仆了。

他三言两语地交待了要她做的工作。她很专心地听着。安排就绪后，便开始干活……

一个星期过去了，马里奥尔的心中没有什么显著的变化。他只是觉得出门的次数减少了。因为他已没有去马洛特镇散步的理由，同时他还感觉到，他住的那幢房子也许不像头几天那么凄凉了。由于一切都平静下来，他那忧心如焚的愁怀也平静了一些。可是，在他那被灼伤的地方，又产生了一种无法排解的愁闷。这种内心深处的忧郁就像进展迟缓的慢性病，最后往往置人于死地。所有他过去的那种活泼劲儿，所有他那种急于求知的精神，所有对过去那些曾使他专心致志与感到快乐的事物的兴趣在他的心中都已经消逝了。继之而来的是对一切事物都觉乏味，总是无精打采似的，他甚至连站起身来出去走走的力气都没有了。他简直就不大离开他的寓所，只从客厅走到吊床，再从吊床走向客厅。他最大的消遣，就是看卢安河的流水和那位渔夫撒网。

伊丽莎白经过最初几天的拘谨之后，胆子渐渐大了一些。她通过女性的嗅觉，注意到她的主人经常神情沮丧。当另一个女仆不在身旁的时候，她趁机问道：

“先生很烦恼吗？”

他勉强镇定地回答：

“是的，挺烦恼的。”

“先生应该出去走走。”

“那也不会使我玩得高兴的。”

她暗暗地对他忠实地献殷勤。每天早上走进客厅，他便看见客厅里全是鲜花，一片芳香，有如花房。有报春花、紫罗兰、金菜花。一定是伊丽莎白派一些孩子到森林里为她采来的，使这儿宛如乡村的小花园——乡下妇女晚上总在这种小花园里给花草浇水。这种巧妙的报恩方式和她不断在小事上对他表示好感的苦心，使他在孤寂无聊中、在痛苦绝望和心灰意懒中对她深感满意——一种情意绵绵的满意。

他还觉得她变得更美丽了，更爱打扮了，脸蛋也白净了些，可以说更细嫩了。甚至有一天，当她端茶来的时候，他还发觉她的手已经不是女仆的手，而是一位贵妇人的手，指甲修剪得非常整洁。还有一次，他看见她穿上一双相当漂亮的鞋子。再后来，有一天下午，她上楼回到她的房里，又从楼上下来时，穿上了一件极好看的、素灰色的、非常时髦的紧身长袍。他一见便喊道：

“啊！您真是变得越来越时髦了，伊丽莎白！”

她满脸含羞，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吗？哪里哟，先生。我只不过是比以前穿得稍好一些，因为我赚的钱比以前多了一点。”

“您在哪儿买的这件长袍？”

“我自己缝的，先生。”

“您自己缝的吗？什么时候呢？我看您整天都在屋子里忙着呢！”

“是晚间做的，先生。”

“料子是从哪儿买来的，谁给您剪裁的呢？”

她告诉他是蒙蒂尼村的缝纫用品商从枫丹白露给她带来的衣料样品。她选定以后，便用马里奥尔给她的两个金路易订金付了货款。至于剪裁和样式，一点也难不住她，因为她曾经同她的母亲给一家成衣店干过四年活。

他不禁对她说道：

“您穿得很合身，实在是可爱。”

她的脸重新红了起来，一直红到耳根。

她走开以后，他便心中自忖：“她说不定会爱上我？”他想了又想，心中犹豫、疑惑，终于确信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是很可能的事。他待她本来就好，同情她，救助她，而且以朋友相待。他既然这样地对待她，小姑娘爱上她的主人自然也就不足为奇了。而且，他想这也不是一件令人讨厌的事，这位小姑娘确实不错，一点不像女仆。他那男子的虚荣心，曾被另一个女人那样地折磨、损伤、侵害、毁灭，现在却又受到爱抚、受到安慰，几乎又被振作起来了。这是一种补偿，纵然微不足道，看不出来，但终究是一种补偿，因为爱情来到一个人的身上时，不管它是从哪里来的，总是由于那个人能够引起别

人的爱。他不由自主的自私心也因此深感满足了。这会使他心有所专，而且他望着那颗小小的心因他而活跃，为他而跳动，可能对他的身心健康也是有益的。他想他不会抛弃这个小姑娘，免得她遭到他自己如此痛苦、切身感受到的那种害处；他也没想到应当如何可怜这个女孩子，别人也不曾这样可怜过他，因为在感情的胜利中是从不掺杂怜悯的。

他因此仔细端详她，不久便认识到他并没有看错对象。每天的零星琐事，更加验证了他的看法。一天早上，她在伺候他进餐的时候，因为靠得近了些，他在她的衣服上嗅出一股香水味，是普通香水的气味，无疑是她从百货商或药房里买来的。于是他送了她一瓶塞浦路斯香水，他多年以来在盥洗时一直使用这种香水，所以身边有点存货。他还送了她几块上等香皂、一点刷牙水和搽脸的香粉。他就这样无微不至地帮助她改变外貌，使她一天天越发显得漂亮。他总是用一种既好奇又得意的眼光跟随着她。

她一方面是他忠实而谨慎的女仆，一方面又是对他钟情与倾心的少妇，使她身上一切女性的天性都天真地显示出来。

他自己也渐渐地眷恋她了。他又开心、又动情、又感激。他玩弄这种新生的柔情，正如人们在忧愁的时候把一切可以消遣的东西都拿来玩弄一样。他在她身上所感到的诱惑力，也不过是促使一切男人向往所有称心的女人那样的模糊愿望而已；不管她是一个俊俏的女仆也好，一个长得像天仙般的村姑也好，或者是一尊维纳斯女神也好。她尤其吸引他的，是这时他在她身上发现的女性美。他需要这种女性美，这是一种来自另一个女人——他所爱的那个女人——的模糊的难以抑制的需要。那个女人在他心上唤起了一种无法克制的、神秘的、属于天性的爱好。爱好和女人们亲近接触，爱好那种精神上或肉体上

的微妙气味——一切具有诱惑力的女人向男人们散布出来的那种气味，只要在他们的心上还残存着从前女人的魅力，不管她是平民也好、贵族也好；大黑眼睛的东方少女也好，眼珠蔚蓝而心术狡猾的北方姑娘也好：他们都一样地爱好。

这种温存的、持续不断的、恩爱而秘密的、与其说是看得见不如说是感觉到的关切，就像遮盖伤口的绷带一样，把他的创伤包扎起来，可以使他再苦恼时不那么痛苦。可是这些苦恼依然存在，像一群苍蝇那样在伤口周围徘徊与飞翔。只要其中的一只苍蝇停留在上面，就足以使他继续痛苦。由于他不曾给朋友们留下地址，朋友们也尊重他隐居的苦心。这时候使他苦恼的，正是缺乏消息和情报。他也偶尔在报上看到拉马尔特或马西瓦尔的名字出现在某次盛宴或盛会的来宾名单上。有一天，他看到德·比尔纳夫人的名字出现在报端，报纸称她是奥地利大使馆舞会上最华贵、最漂亮和衣着最艳丽的女宾。他从头到脚浑身战栗。往下几行又出现了德·伯恩豪斯伯爵的名字。直到当天晚上，那种重新涌现出来的忌妒使马里奥尔心痛欲裂。他推测的那种关系现在几乎已经是无可置疑的了。这是一种臆造的认定，却比确凿的事实更加使人烦恼，因为他的病是摆脱不了和永远治不好的。

他实在忍受不了这种什么事也不知道和心中疑团得不到解决的情况，便决定给拉马尔特写信。这位小说家还了解他，能猜出他心灵上的痛苦，也许不需提问就能对他的种种猜想一一作答。

因此，一天晚上，他在灯下拟好了这封信，信很长，写得也很巧妙，略显凄切，充满了探询口吻，信中还掺杂着描绘乡村春光美景的抒情诗句。

四天以后，他从邮件里一眼就认出了小说家那娴熟而苍劲的笔迹。

拉马尔特给他送来了一大堆使他伤感的消息，大大加重了他的苦恼。他还谈到了许多人，只是说到德·比尔纳夫人和德·伯恩豪斯伯爵的时候，并不比旁人的消息多。他用文学的写作技巧把他们两人的事件加以突出，并把收信人引到他正想知道的地方去，好像丝毫没有流露出逗引他的意图。

总之，从这一封信里可以得出这样一个结论：马里奥尔的一切猜疑，至少是不无根据的。他所担心的事情，即使当时未能实现，将来也一定会实现。

他以前那位情妇所过的生活仍然和往常一样：活跃、声势赫赫、交往者皆社会名流。他失踪以后，大家便以一种淡漠的好奇心泛泛地谈论他，好像谈论一般下落不明的失踪者一样。大家都以为他因厌倦巴黎的生活已经远走高飞了。

读完这封信之后，他在吊床上一直待到晚上。饭也吃不下，觉也睡不着，而且夜里还发烧。第二天，他觉得那么疲倦，那么灰心失望，觉得在这深幽沉寂、已经绿得发黑的森林里，在窗下流水潺潺、令人腻烦的小河旁，生活是那么单调乏味，就整天躺在床上，都不愿意起身了。

铃声一响，伊丽莎白走了进来，见他还躺在床上，就大吃一惊，脸色顿时煞白，站在敞开的门前问道：

“先生病了吗？”

“是的，有一点不舒服。”

“要请个医生来吗？”

“不必了，这种不舒服我已习惯了。”

他吩咐她准备每天要用的洗澡水，午餐只要几个鸡蛋，饭后准备点茶。可是，到了下午一点钟光景，他突然觉得烦恼极了，再也躺不住了，真想起床。伊丽莎白被这个脾气古怪的假病人不停地呼来唤去，也显得焦虑不安，心情郁闷，她很想做点对他有帮助的事，照料他，使他病愈。一见他既烦恼又不安，便大胆地红着脸建议读点书给他听。

他问：

“您念得好吗？”

“是的，先生。我在城里学校读书的时候，每年都获得朗诵奖，而且我还给妈妈念过小说，多得连书名都记不清了。”

一种好奇心涌上了他的心头，他便叫她到书房里去，在那些他让人给邮来的书中，找出他最喜欢的一本：《曼侬·列斯戈》^[26]。

于是，她扶起他坐在床上，在他背后垫了两个枕头，又拿来一把椅子坐在床边，开始朗读起来。果真，她朗读得不错，甚至可以说很好，她还有一种特殊的本能，不但语调抑扬顿挫，而且发音也很清晰。她从朗读一开始就对这个故事感到兴趣，读下去以后又带着浓厚的感情，使他有时要打断她，问她几句话，同她聊一会儿。

在这个万物回春、鸟儿发情的季节里，雄黄莺儿围着它们的雌莺在这一带树林中歌唱，它们颤动而婉转的歌声通过开着的窗户，随着充满花香味的暖风传到屋里来了。

安德烈望着这个年轻姑娘，只见她也显得心烦意乱，用她明亮的眼睛，一页一页地注视着故事情节的展开。

她用本能的感觉，回答他提出的问题，关于感情和恋爱方面的问题她的看法是正确的，只是因没受什么教育，答得比较肤浅。于是，他想：“这个小姑娘要是受了教育，一定是又聪明又伶俐。”

在这样一个温暖而又安静的下午，他已经在她身上感觉到的那种女性美，真的使他身体舒适些了。而且，这种女性美在他的心灵中，还和另外一种美感奇怪地混合在一起——那就是曼依身上那种如此神秘、如此强烈的美感，经过人为的加工在我们心上引起的那种最奇特的女性美感。

她朗读的声音使他沉浸在遐想中，那个早已熟悉而又永远新鲜的故事使他心醉。于是，他梦想着一个轻佻而迷人的情妇——像德格里叶^[27]眷恋的那样一个情妇，虽不忠实^[28]，但永不变心，有人情味。而且，即使想到她那些玷污清白的缺点，仍然令人留恋，好像生来便是要把男人心中所有的温存与愤怒、依恋与憎恨、忌妒与欲望都挑逗出来似的。

唉！他不久前离开的那个人儿，只要在她的血液里有这位风骚荡妇的那种依恋和肉感，也许他就不会走开。曼依虽不忠实，但是她知道爱。她虽说谎，但是她整个儿献出了自己。

懒洋洋地度过了这一天之后，到了晚上，马里奥尔昏昏沉沉地睡着了，梦寐之中只觉得这些女人在脑海中搅来搅去。由于从昨天起他就没有劳累过，甚至一点也没有活动过，因此他睡得不沉，于是家里一种没有听惯的响声把他惊醒了。

在夜里已经有一两次，他似乎听到楼下有脚步声和分辨不清的动作声，并不是在他住的房间下面，而是在隔壁的两间屋子：洗衣室和浴室里。以前他并没有在意这件事。

可是这一夜，他躺得厌烦而又久久不能入睡，便细心聆听，慢慢听出了一种莫名的摩擦声和一种汨汨的水流声。

于是，他决定去看一下，便点燃蜡烛，看了看时间，还不到十点钟。他穿上衣服，放了一支手枪在衣袋里，悄悄地、小心翼翼地走下楼来。

他走进厨房，只见灶火点着，心中一怔。什么声响也听不见。过了一会儿，他仿佛听见浴室里有点响动，那是一间全部刷上灰浆的小屋子，刚好能放下那只浴缸。

他挨近身去，毫无声息地拧开了门锁，忽然推开了大门，看见他平生从来没看见过的一个最美丽的女人身体躺在水面。她的两只手臂在水中漂动，一对像花儿一样的乳房微微触及水面。

她像吓疯了似的叫了一声，无法逃走了。

他已经跪到浴缸的旁边，用狂热的眼睛望着她，并且伸出嘴去吻她。

伊丽莎白领会了。她忽然举起她湿淋淋的双臂，两手拢住了她主人的脖子。

三

第二天，她端着茶盘出现在他面前，两个人的眼光互相接触时，她强烈地战栗起来，以致茶杯和糖罐一连撞了好几下。

马里奥尔向她走去，把茶盘接过来，放在桌上，看她低垂眼帘，便对她说道：

“瞧着我，小姑娘。”

她看了看他，睫毛上挂满泪珠。

他又说：

“我不喜欢你哭。”

因为他把她紧紧搂在自己怀中，她觉得她从头到脚浑身战栗；她低声叹道：“哦！我的天哪！”他明白，使她结结巴巴说出这几个字的，既不是痛苦，也不是内疚，更不是懊悔，而是一种幸福，真正的幸福。他觉得，把这位竟然爱上了他的小姑娘紧紧搂在胸前，对他与其说是精神上的，不如说是生理上的满足。他因此而感激她，正如一个倒在路旁的受伤人得到一位过路女人的救助一样感谢她，以他那一颗受了伤的心，在徒劳的追求中被辜负了的心，受了另一个女人的冷遇而渴望得到温存的心来感谢她。于是，在他的思想深处，便有一点怜惜她了。他瞧着她面容苍白、眼泪汪汪，眼睛里闪着爱情之火，便

突然自言自语道：“她可真美呀！一个女人变得多快呀！随着她心灵的意愿或生活上的需要，一个女人是多么能显出她应有的风姿呀！”

“坐下吧！”他对她说。

她坐下了。他拉着她的手，她那双可怜的劳动妇女的手，为着他而变得白嫩了。于是，他用一些巧妙的词句，很温和地告诉她今后他们彼此间应保持的态度。她已经不再是他的仆人了，但表面上还要稍微保持一下原来的身份，免得在村里引起纷纷议论。她要像一个女管家那样生活在他身边，常常给他朗诵小说，这样可以作为新情况下的借口。过些日子，当她诵读的职务完全确定之后，他就可以让她同桌吃饭。

他说完后，她爽直地回答：

“不，先生，我现在是，今后还是您的女仆。我不愿让人们说闲话，也不愿让人家知道发生的事情。”

尽管他再三坚持，但她怎么也不让步。于是，等他喝完了茶，她便把茶盘端走了。他也含情脉脉地望着她离去。

她走了以后，他心想：“这也是一个女人，凡是女人都一样讨男人喜欢。我让我的女仆当了我的情妇。她现在好看，将来也许会变得十分迷人呢！无论怎样，她总比那些交际名媛和风流女士更年轻、更鲜艳。一句话，这有什么关系！许多声名赫赫的女优伶，不正是看门人的女儿吗？可是，人们接待她们却像贵妇人那样，崇拜她们却像小说里的女主人公。那些王子们甚至把她们当作女王似的款待。难道这是因为她们那常常令人怀疑的才能，或是因为她们那常常引起争辩的美

色吗？不是的。实际上，一个女人之所以取得她所占有的那个地位，经常是由于她善于在人们思想中产生那种幻觉。”

那天，他作了一次漫长的散步。虽然他心灵深处仍然感觉苦恼，两腿沉重，好像全身精力的发条都被心中的愁闷松开了似的，总像有什么东西在他心上如小鸟细微的歌声在低声叫唤。他觉得没有以前那么孤寂、那么茫然若失，也没有以前那种被遗弃之感了。在他的眼睛里，那个森林也不像以前那么凄凉、那么静寂、那么空虚了。于是，他走了回来，期待着满脸含笑、双目含情的伊丽莎白见他进门就走来迎接他。

像这样在小溪边度过的纯朴温柔的爱情生活差不多有一个月的时间。马里奥尔本能地狂热地被爱着，也许很少有人像他那样地被爱着。那样热情地、疯狂地被爱着，如同孩子被母亲，猎犬被猎人爱着一样。

在她的眼里，他就是一切。他便是世界、是天堂、是欢乐、是幸福。他满足她作为一个女人的一切炽烈而天真的愿望，在吻抱中尽量给予她可能感受到的飘飘然的欣喜。在她的目光中、灵魂里、心灵上和肉体上，只有他一个人。她沉醉得像一个少年第一次尝到美酒那样。他在她的怀里睡去，在她的爱抚下醒来，她用难以想象的热情和他相亲相爱。他又惊又喜地领略着这毫无保留地委身于他的滋味，觉得这才算得上是爱情——从它的源泉上，从这天真烂漫的人儿嘴唇上尝到的爱情。

可是，他仍旧很忧愁。那种忧愁失望的心情不但沉重，而且一直没有改变。他的小情妇使他开心，可是他仍然十分想念另外那一个。每当他在卢安河畔的草地上散步的时候，心中自问：“为什么这桩心事

总放不下来呢？”每次回忆起巴黎的往事，他便感到一种难忍的焦灼，赶紧跑回寓所，免得一人感到孤寂。

回来以后，他便躺在吊床里摇摇荡荡，听伊丽莎白坐在一张折叠椅上朗读。他一面听着，一面望着她，想着从前晚上经常独自一人和他的女友在客厅里谈话的情景。这时候，他心烦意乱地真想痛哭一场。他的眼眶已经湿润了，一种强烈的悔恨向他的心里袭来，使他不断地感到有立即动身、刻不容缓返回巴黎的必要，不然就远走高飞、一去不复返。

伊丽莎白看见他面容黯淡、神情忧郁，问他：

“您心里痛苦吗？我觉得您眼睛里有泪水。”

他答道：

“吻吻我，小姑娘，你是不会明白的。”

她抱吻了他，心神不安，觉得有什么她不知道的伤心事在他心里。而他，在这样的爱抚下心也宽了一点，想道：“唉！如果把这两个女人变成一个，既有这一个的爱情，又有那一个的媚态，那该多好啊！为什么一个人总找不着他理想的人，而碰到的都是美中不足呢？”

在他已无心去听的单调的诵读声的催眠下，他不着边际地想到从前在那位抛弃了他的情妇家里迷住他、占有他和制服他的一切往事。在回忆往事的缠扰中，她不断地出现在他的想象中，把他缠住，使他像一个被幽灵缠住了的人似的。于是他自言自语道：“难道我已被上天判决，永远不能摆脱她吗？”

他又开始作漫长的散步。他穿过树丛去游荡，怀着把她丢在什么地方模糊的希望，想把她丢在山谷深处，岩石后或树丛中，好像一个人为摆脱一头他不愿杀害的忠实的家畜而把它丢到遥远的地方一样。

有一天，散完步以后，他又来到那片山毛榉树林里。现在这儿已经是一片阴暗的森林，枝叶蔽天，绿得几乎发黑。他走到那个参天相接的巨树形成的宽阔、潮湿、阴森的圆拱下，一想到前不久在阳光照耀下由刚刚舒展开的小树叶构成的稀疏的绿荫，不禁感到惆怅。随后，他顺着一条羊肠小道走去，看见两棵缠绕在一起的大树，他不禁惊骇得停住脚步。

没有任何类似的恋爱形象，能比这一景象更强烈、更动人地刺激他的眼睛和他的心灵了：一株生气勃勃的山毛榉紧紧抱住一株高大挺拔的橡树。

那株山毛榉好像一个身强力壮、备受折磨、痛苦到极点的情人一样，弯曲着它同胳膊一样的两个巨枝，把橡树的树干紧紧抱在怀内。那株被这种拥抱控制住了的橡树，把它那笔直的、光滑的、瘦长的，似乎带着傲慢神气的树干向天空伸去，远远高出它的侵犯者的头顶。可是，不管它怎样向天上逃避，不管它在受到凌辱后逃得多高，在它的腰上却带着两道深深的、早就结了疤的伤痕，那是山毛榉难以抵抗的树枝刻入它树皮的两道伤疤。这两株树永远连结在一起后，便把它们的树液混合起来，共同生长。胜利之树的树液也便在那株被侵之树的脉络里流着，并一直流上树梢。

马里奥尔坐了下来，以便把这两株树多看上一会儿。在他带病的心灵中，这两个站着不动的斗士却变成了惊人的高贵的象征，好像在向过路人倾诉他本人那一桩永恒不变的恋爱故事。

然后，他又继续走下去，心中更忧郁了。当他两眼看着地面缓缓走着的时候，突然在草丛中看见一封被游人丢弃或遗失了的旧电报，上面满是陈旧的污泥和雨渍。他停下来，这一张乱扔在他脚边的蓝纸，给某一颗心带来的是甜蜜还是痛苦呢？

他情不自禁地把它拾了起来，并用好奇而又嫌脏的手指把它展开，还可以隐约看出这几个字：“来……我……四点钟。”人名已被路上的潮气浸渍得看不清了。

一些既残酷又甜美的回忆涌上心头。他回忆起她给他的那些电报，有时是跟他约定幽会时间，有时是说她有事不能来。从来没有任何东西能比这些令人看了欣喜若狂或心情沮丧的消息更能在他可怜的心中引起巨大的激动，使他战栗得更加厉害，使他可怜的心更陡然地停止跳动或者跳动得更加猛烈。

可是，一想到从今以后他再也没有机会拆开这类电报了，他痛苦得几乎浑身瘫软。

他再一次自问，自从他离开她以后，她到底是什么样的心情呢？由于冷漠而把朋友逼走了，她是觉得痛苦与懊悔，还是对他的逃走听之任之，只不过觉得她的虚荣心受到了损害呢？

他真想知道个究竟。这个愿望越来越强烈，越来越使他坐立不安。于是，一个大胆的、奇怪的，但还有点踌躇的想法涌现在他的心头。他走上通往枫丹白露的大道。到了那里，他怀着一颗因犹豫不决而烦乱、因忐忑不安而发颤的心走到电报局。可是，好像有一种力量推着他，那是来自内心的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

他用颤抖的手拿起桌上的一张电报纸，在米歇尔·德·比尔纳夫人的姓名和住址后面写道：

我很想知道您对我的看法，我什么也不能忘记。

安德烈·马里奥尔

蒙蒂尼

他从电报局出来，雇了一辆车，回到蒙蒂尼村，对刚才所做的事感到苦恼与焦灼，而且还后悔了。

他心中盘算，如果她肯写回信，两天以后他便可以收到。于是，第二天他没有离开他的别墅，生怕但又希望收到她的电报。

他在平台的菩提树下的吊床里摇荡着。到了下午三点，伊丽莎白来告诉他说，有一个贵妇人要同他谈话。

他激动得那样厉害，连气都喘不过来了。接着，他拖着瘫软的腿，怀着一颗怦然急跳的心，向屋里走去。但是，他没有想到来的竟然是她。

他打开了客厅的门，坐在长沙发上的德·比尔纳夫人站了起来，面露微笑——一种有点矜持的微笑。面容和态度都显得不大自然。她对他伸出手来说道：

“我是来探听您的消息的，电报上说的不够完全。”

她在她面前脸色变得那样的苍白，以至于她看了以后眼里露出一丝愉快的光芒。而且他竟然激动得连话也说不出，只好把她伸向他的那只手拉到嘴边一吻。

“天哪！您太好了！”他终于开口说道。

“没有什么，不过我忘不了我的朋友们，而且我还有一点担心。”

她面对面地、深沉地、用女人那种一见面就看出一切的眼光望着他，那是一种探索人们的思想直至根源深处、能揭穿一切虚伪的眼光。她无疑表示满意，因为她脸上露出了微笑。

她又问：

“您这幢幽静的别墅挺不错，待在里面想必很幸福吧？”

“并不幸福，夫人。”

“那可能吗？在这个美丽的地方，在这么好看的森林里，在这条迷人的小溪上，照理说，您在这儿应该很悠闲，应该完全满意才对呀！”

“其实不然，夫人。”

“那为什么呢？”

“因为我有不能忘怀的事。”

“难道您非得先忘掉什么事才能幸福吗？”

“是的，夫人。”

“能让我知道是什么事吗？”

“您是知道的。”

“那么……”

“那么我是很不幸了。”

她使用一种怜惜而又自负的口吻说道：

“我接到您的电报时就料到了，正是由于这个缘故我才到这儿来，要是我弄错了，我决定立刻回去。”

沉默了一会儿，她又说道：

“既然我不马上回去，您可以领我参观一下您的寓所吗？那边那条菩提树下的小路，我觉得景色倒还赏心悦目。待在那儿比在客厅里更凉爽一些。”

他们走出了客厅。她穿着一身淡紫色的衣服，和这儿的绿树蓝天实在非常协调，在他的眼里是那样令人神魂颠倒，好比一个用意想不到的新花样来蛊惑人的美丽的妖精。她修长的身段是那么柔美，她的面孔是那么细嫩，那么鲜艳。在那顶同样是淡紫色的大帽子下面，露出了在小小脑袋上闪着光彩的金发。帽子上插着一根长长的鸵鸟羽毛，拳曲在帽子上面，好像头上一个淡淡的光轮似的。她细长的胳膊上的两只纤手，交叉着向前伸开，手里拿着一把折着的小伞。她的举止显得过于端庄，有些高傲和自负。所有这一切给这个农家庭院带来了反常的、意想不到的异乡风光，给人以一种奇怪而又美妙的感觉：好像一个出现在故事里、梦幻中、雕刻上和华托^[29]派绘画里的人物形象，从一位诗人或一位画家的想象中刻画出来，一时高兴来到乡间，以便显出她有多么美丽。

马里奥尔的热情又全部回来了，他万分激动地望着她，同时回忆起他来蒙蒂尼村的路途中看到的那两个乡下女人。

她对他说：

“给我开门的那个小巧玲珑的女孩是谁？”

“是我的女仆。”

“她不像.....女仆的样子。”

“是不像，她其实非常可爱。”

“您在哪儿找来的？”

“就在这附近，在一个画家出入的旅馆里，有些顾客威胁着她的贞操。”

“是您救了她吗？”

他脸红了，答道：

“是我救了她。”

“也许您是为了自己的利益吧？”

“当然是为了我的利益，因为我愿看到一个姿容秀丽而不是相貌丑陋的人儿在我身边走来走去。”

“她给您的灵感只是这一点吗？”

“她也许还启发了我不可抗拒的需要，想再和您相会，因为凡是使我注意的女人，哪怕只注意一秒钟，都会让我又想到您。”

“您说得真巧妙呀！她喜欢她的救命恩人吗？”

他脸更红了，脑子闪电般地转了一下，深信凡是足以引起忌妒的都可拿来刺激女人的心，便决定只说一半真话。

他迟疑了一下才答道：

“这个我可一点不知道。也许可能吧。她对我确实很尽心、很关切的。”

一种看不出来的气恼使德·比尔纳夫人喃喃地说：

“那么您喜欢她吗？”

他用闪着爱情之火的眼睛望着她，说道：

“什么也不能分散我对您的向往。”

这话又说得非常巧妙，不过她已经不在意了。她觉得这句话已表达了一个不可争辩的事实。一个像她这样的女人，难道还会怀疑这件事吗？的确，她根本就不曾怀疑。她心中满意，也就不再注意伊丽莎白了。

他们在河边菩提树下的两张帆布椅上坐下。

于是，他就问：

“您对我到底有什么看法？”

“我想您一定很不舒服。”

“是由于我的错还是您的错？”

“是我们两人的错。”

“还有呢？”

“还有……我觉得您太容易生气，太激动。我想，最聪明的办法是让您冷静下来。于是我就等待。”

“您等待什么呢？”

“等待您的片言只字。我收到了，立刻就来了。我们正经地谈一谈，这么说，您一直还在爱着我吗？……我不是以一个风流女人的态度问您……而是以女友的身份来问您的。”

“我永远在爱您。”

“那么您有什么要求呢？”

“这我能知道吗？我掌握在您的手里。”

“噢！我吗，我的想法很明确，不过在知道您的想法之前，我先不告诉您。先谈谈您自己。谈谈您走了以后您的心里和思想上的活动。”

“我只是想着您，别的可以说什么也不去想。”

“是的，但是怎么想的呢？从哪方面想的？结果又怎么样呢？”

他向她讲述了他是如何下决心医治好自己的单相思，如何逃走，来到森林以后仍一心一意想着她，白天受回忆的缠绕，夜晚受忌妒的煎熬。他真心实意地把一切都谈了出来，只是没有谈到和伊丽莎白的爱情，也没有提到她的名字。

她注意听着，深信他一点也没有撒谎。她之所以确信他的话，是因为她感到她对他仍然具有支配能力，比起从他说话的恳切态度中所感到的要更加确实可信。她因取胜和再度占有他而欣喜若狂，因为她终究还是很爱他的。

然后，他对这种没完没了的处境深感苦恼，并以激愤的情绪，倾诉他在反复考虑这样的处境之后所感到的极大痛苦。接着他又责备她在爱情方面一贯缺乏热情，措辞热烈又富于诗意，既不气恼也不辛酸，对这命中注定的遭遇，起先还有点反抗，以后终于屈服了。她为他的这种欲爱不能而大受感动。

他接着说：

“别的女人没有讨人喜欢的天赋，而您呢，您却没有对人钟情的天赋。”

她兴奋地打断了他的话，因为她有她的一套理论和理解。

“我至少有这样一种天赋，那就是始终如一，”她说，“爱了您十个月之久，今天要是我爱上了另一个人，也许您就不会像现在这么苦恼了吧？”

他大声说道：

“那么，一个女人只爱一个男人，难道就不可能了吗？”

可是，她也激动地说：

“一个人不能永远恋爱，他只能永远忠实。难道您以为对肉欲的狂热、由五官表示出来的感情能维持好几年吗？不能，不能的。至于许

多富有感情的、私欲极强的女人，她们简直把她们的生活变成一部浪漫史，不管时间长短。男主角前后不同，环境与情节又新奇多变，结局也是各式各样的。对女人来说，这真是既有趣又开心。我承认这一点，因为感情的开始、中局和结尾每次都在更新，可是到完了的时候，对于男人来说.....也就完了.....您明白我的意思吗？”

“明白，说得有点道理。不过我不知道您到底想说什么。”

“我只是想说，不存在持续很久的爱情。我的意思是指灼热如火的、令人痛苦的爱情，像您还在遭受痛苦的那种爱情。由于我在爱情上的冷漠无情，无力吐露自己内心的感情，因而使您遭受一次苦恼的，非常苦恼的感情危机，这我知道而且也感觉到.....这种感情危机是会过去的，因为它不能永远持续下去。”

她沉默不语，他焦急地问道：

“然而呢？！”

“我认为，对于我这样一个有理智又冷静的女人来说，您可以做她称心的情人，因为您的言行很有分寸。不然的话，您就会成为一个凶暴的丈夫。不过，好丈夫是没有的，也不可能有的。”

他感到诧异，有点生气，问道：

“为什么要保留一个自己不爱或者已经不爱的情人呢？！”

她立即反驳说：

“我有我的爱法，我的朋友。我爱得不热烈，可我正爱着呢！”

他忍耐着，说道：

“您特别需要人家来爱您，而且要人家表示出来。”

她答道：

“的确如此，我就喜欢这样。可是我的心也需要一个秘密的伴侣。我对男人的当众恭维，是用虚荣的口味来接受的，不过这并不妨碍我对某一个人的忠诚专一，也不妨碍我相信自己会把隐秘的东西给予一个男人，而不给予其他的人：我忠诚的爱情、衷心的依恋，我灵魂上的绝对而秘密的信赖；反过来，我也要从情人那里得到他的柔情，一种如此少有的、如此甜蜜的感觉，觉得自己在世界上并不是一个完全孤单的人。这并不是像您所理解的那种爱情；不过，这也算得上是可贵的东西呀！”

他倾身向她，激动得发抖，结结巴巴地说道：

“您愿意我是这样的人吗？”

“可以，再过些时候，等您心里不再那么痛苦的时候再说，在等待的过程中，有时候为着我，您还要吃点苦头。那是会过去的。既然您反正要痛苦，在我身边总比远离我要好些，您说对吗？”

她的笑颜好像对他说：“拿出一点信心来吧。”同时，因为她看见他激情荡漾，她觉得浑身舒畅，心满意足，得到一种正合她意的幸福，好像一只老鹰展翅向一只受迷惑的猎物扑去时那样幸福。

“您什么时候回来呢？”她问。

他答道：

“嗯……明天吧。”

“明天，也好。您到我家来吃晚饭好吗？”

“好吧，夫人。”

她看了看嵌在伞柄上的表说：

“我得马上走了。”

“哦！为什么这样急呢？”

“因为我要赶五点钟的火车。今晚我约请了几位客人来吃晚饭。有德·马尔丹公主、伯恩豪斯、拉马尔特、马西瓦尔、马特里，还有一位新客人德·夏尔兰先生，是一位从柬埔寨回来的探险家。他这一次旅行非常成功，大家都在谈论他。”

马里奥尔一时心中又是非常痛苦。这里的每一个名字都使他听了心里难受，好像是黄蜂的刺，含有毒液。

“那么，”他说，“既然您要立刻动身，我们一块儿在森林里走一段，好吗？”

“好极了，先给我送一杯茶和一点烤面包。”

是该送茶的时候了，可是伊丽莎白却不见了。

“她出去买东西了。”厨娘说。

德·比尔纳夫人并不感到诧异。说真的，到了现在，那位女仆还能引起她什么担心吗？

随后，他们上了停在门前的那辆轻便马车，马里奥尔关照车夫走较远的那一条路，但可以经过狼谷附近。

他们走到高大的树林里，到处是一片宁静的绿荫，凉意袭人，黄莺歌唱。这时她突然有一种难以表达的感觉：感觉世界有一种神秘无比的美，这种感觉通过眼睛感动了肉体，使她不禁叹道：

“天哪！多舒适呵！这儿多美啊，多好啊，多么令人心旷神怡呀！”

她幸福地、像有罪的人领到圣体时那样感动地呼吸着空气，慵倦无力地沉浸在一片柔情中。于是，她把她的手放在安德烈的手上。

可是他心想：“是呀！大自然啊！又一次圣米歇尔山的旅行了！”因为他在眼前好像看到一列火车向巴黎驶去。他把她送到了火车站。

分别时，她对他说：

“明天八点见。”

“明天八点见，夫人。”

她得意地离开了他。他也乘着轻便马车回到寓所，虽说满意，又觉得很幸福，可是心里依然十分烦恼，因为事情还没有了结。

可是为什么要挣扎呢？他再也不能挣扎了。她用那种他无法理解的比什么都强大的魅力把他给迷住了。躲开她并没有使他得到解脱，并没有使他和她断绝，反而使他遭到离开她后那种难以忍受的痛苦，

然而要是他再忍耐一会儿，至少可以得到她曾经答应过他的一切东西，因为她不说假话。

马儿在树荫下跑着。他想，在整个这一次的会面中，她一直没有想到，也没有情不自禁地把嘴唇送上来和他亲吻，她始终还是那个老样子。她一点也没有改变，也许永远不会改变。他还要为她而忍受同样的痛苦。他想起过去他度过的艰难时刻，想起他在等候她的时候那种情况，他曾以难忍的心情确信这一辈子是感动不了她的。想起这些来，又使他心中黯然，使他有所预感，害怕将来还要在痛苦中挣扎，将来还要有同样的烦恼。可是他宁愿忍受一切痛苦，也不愿再度失掉她，听任这个永恒的愿望在他的血液中变成一种永难满足的、使他浑身有如火烧的疯狂欲念。

平常他独自一人从奥特伊回来时所感到的种种懊恼这时又涌上了心头，使他坐在那辆在高大树木清凉树荫下奔驰着的马车里浑身颤抖。但是，当他猛然想到正在等候着他的伊丽莎白，她年轻、好看、容光焕发，心里充满了爱，嘴上充满了吻，又使他浑身感到抚慰。待一会儿，他就要把她抱在怀里，闭上眼睛，在拥抱的陶醉中，像蛊惑别人那样地蛊惑一下自己，把他爱的那个人和爱他的那个人混合一起，就等于同时占有两个人了。当然，同在这一时候，他对她还是有所欲望的，由她引起的柔情蜜意以及他们两人分享的肉体欢乐——这两种感受经常能深深地打动人的本性，使他无论在肉体上还是在心灵上自然对她产生了出自感激的眷恋。对他那乏味的、枯萎了的爱情来说，这个受了蛊惑的女孩子，难道不正是在夜晚行路时发现的小泉源，在走过沙漠时所渴望的可以恢复精力的甘露吗？

可是他回到家里的时候，小姑娘仍未回来。他害怕起来，担心起来，对另一个女仆问道：

“您肯定她是出去了吗？”

“是的，先生。”

于是他也走出门去，希望在路上能碰见她。

他走了几步，在拐弯走进那条沿着小山谷倾斜而上的长街以前，他看见了前面那个宽大而低矮的老教堂。教堂的屋顶上有一座不高的钟楼。教堂蹲伏在一座圆顶的小山上，像母鸡在庇护小鸡似的遮蔽着小村里的那些房子。

一种猜疑、一种预感促使他向前走去。谁会猜想到女人心中可能产生的奇怪想法呢？她想了些什么？她明白了些什么？如果那真情实况的阴影在她的眼前掠过了，她不到这个教堂里还会到哪里躲起来呢？

教堂里很阴暗，因为夜幕已经降临。孤零零的一盏吊在绳端的小油灯，在神龛里照耀着安慰之神的完美面貌。马里奥尔轻步走过一排排的凳子，当他走到唱诗台附近的时候，看见一个女人跪在地上，双手蒙着脸。他探出身去认出了她，碰了碰她的肩头，这时只有他们两个人。

她吓了一跳，转过头来。她正啼哭着。

他说：

“您怎么了？”

她喃喃地说：

“我明白了，您是因为她才伤了心，才到这儿来的。她来找您来了。”

他对这一回由他引起的痛苦深感不安，吞吞吐吐地说道：

“你想错了，小姑娘。不错，我是要回巴黎去的，但我要带你一起走。”

她不相信，反复地说道：

“我不信！我不信！”

“我向你发誓。”

“什么时候走呢？”

“明天。”

她又呜咽起来。叹道：“我的天呀！我的天呀！”

于是，他抱着她的腰，扶她起来，在夜色苍茫中把她扶下了小山坡，到了河边，扶她坐在草地上，自己也在她身边坐下。他听见她的心在剧烈地跳动，呼吸急促，心中懊悔不安，便紧紧地把她搂在胸前，在她耳边说了一些从来没有对她说过的极为温存的话。他满怀怜悯，欲火中烧，对她几乎没有撒谎，也没有骗她。他对他所表达的和感受的连自己都觉得惊讶，心中自问，刚才那个女人——他可能永远成为她的奴隶的那个女人突然来了，到现在他心中还在激荡不已，怎么能在安慰这一个女人的爱情之苦时又觉得满怀贪欲与热情呢？

他答应要好好爱她——他没有只说一个短短的“爱”字——要在他住处附近为她准备一所贵妇人居住的漂亮房子，置一些非常雅致的家具，并找一个女仆来伺候她。

她听他谈着，心情渐渐安定下来，放下了心。她不认为他要这样骗她，而且，从他的语调中也能体会到他是有诚意的。她终于被说服了，眼看自己要成为一位夫人，想到一个出身十分贫寒的女孩子、旅馆的女侍，竟然成了一个那么有钱、那么善良的男人的朋友，她便陶醉在奢望、感激和骄傲中了。其中还掺杂着对安德烈的依恋之情。

她举起她的手臂，搂着他的脖颈，吻遍了他的脸，结结巴巴地说道：

“我多爱您呀！我的心上只有您一个人。”

他万分感动，也以同样的爱抚悄声说道：

“亲爱的，亲爱的小宝贝。”

她差不多已经把今天突然出现的那位给她带来那么多忧愁的陌生女人忘得一干二净了。不过一种下意识的疑虑仍在她心中飘荡。她娇滴滴地问他：

“说真的，您将来还会像在这儿一样爱我吗？”

他毅然决然地答道：

“我一定会像在这儿一样爱你。”

[1] 吕蓓卡是《圣经·创世记》中提到的一个姑娘，以色列王亚伯拉罕的儿媳。她在水泉边向使者献上甘泉的故事曾被许多画家用作题材，这里指用该题材创作的乐曲。

[2] 这里指的是美术展览会。

[3] 女主人每次沐浴以后都在这里休息，因为她只着浴衣，所以作者喻之为夏厅。

[4] “疯狂牧女”是巴黎最有名的一个大型歌舞杂技场。

[5] 茛苕花是一种玫瑰色呈百合状的香花。

[6] 塞壬是希腊神话中意大利海岸附近岛上三美女神之一，人首鱼身。相传她以歌声蛊惑经过的航海者而使之灭亡。这里指她长衣曳地，飘然披在身后，像鱼身女妖一样。

[7] 当布兰是巴黎当时很有名的一家俱乐部。

[8] 指路易十八到查理十世在位的时代，即从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执政的时代。

[9] 指一八五二年至一八七〇年拿破仑三世称帝的时代。

[10] 檐槽喷口是屋顶上的一种排水管，可防止雨水浸湿墙壁。喷口当时常常饰有张着嘴的野兽面孔，雨水即从口中流出。

[11] 狄东，又名伊利莎，是蒂尔国王的女儿。因丈夫被劫杀出奔非洲，后来建成迦太基国。她的冒险故事被许多著名的文学家、艺术家用作创作的题材。

[12] 俾斯麦（1815—1898），以手段狠辣著称的普鲁士“铁血”宰相，著名外交家。

[13] 萨拉·伯恩哈特（1844—1923），当时巴黎很出名的表演悲剧的女艺人。

[14] 佛罗伦萨是意大利中部城市，布拉蒂安纳夫人可能是这个城市的人。因为歌唱者是她，所以说是佛罗伦萨的《狄东曲》。

[15] 普列多姆先生是当时流行的一个喜剧人物，小资产阶级虚无主义者的典型。他们在政治、文学、艺术上的许多俏皮话都是通过这个角色的嘴说出来的。

[16] 马耳他十字又称燕尾十字，形状为✠。

[17] 婆罗门是印度婆罗门教的神，安拉是伊斯兰教的真主，耶稣是基督教的上帝。

[18] 乌东（1741—1828），法国著名雕塑家。

[19] 布尔（1642—1732），法国著名雕刻家，善于在乌木家具上雕刻。

[20] 克罗迪翁（1738—1814），法国著名雕塑家。

[21] 塔纳格拉是希腊古城。在该城的古墓穴里发掘出不少精美陶土人像。

[22] 德达尔，相传是古希腊建筑家。当他被囚在克里特岛的迷宫时，曾用鸟羽做翼，石蜡粘合，偕子飞逃，但他的儿子飞近太阳，蜡溶翼脱，坠海而死。

[23] 法尔吉埃（1831—1900），法国著名雕塑家。

[24] 本弗努托·切利尼（1500—1571），生于佛罗伦萨的意大利雕塑家。

[25] 印第安人爱以鸟羽为饰，这里影射德·比尔纳夫人的服饰。

[26] 《曼侬·列斯戈》是法国十八世纪著名小说家普雷沃神甫的著名恋爱小说。曼侬是书中的女主角。

[27] 德格里叶是小说《曼侬·列斯戈》中的男主角，曼侬的情人。

[28] 这里所谓的“不忠实”，是指曼侬曾和好几个人保持不正当的关系并用所得收入来维持她与德格里叶的爱情生活。

[29] 华托（1684—1721），法国著名画家和雕刻家，擅长描绘农村风光。

莫泊桑文集 4

漂亮朋友

张冠尧 译

第一部

一

乔治·杜洛华递给管账女人一枚五法郎的硬币^[1]，接过找回来的钱，走出了饭馆。

他自知长得漂亮，又有前士官的翩翩风度，便故意挺直腰板，以军人的熟练姿势卷了卷胡子，用他那美男子的目光，像撒网一样，迅速地环顾了一下在座的客人。

女客们都抬起头看着他。其中有三个年轻女工，一位年近半百、不修边幅的音乐女教师，身上的衣裙总是歪歪扭扭，帽子上也总积满尘土；还有两位和丈夫在一起的中产阶级妇女。她们都是这家廉价小饭馆的常客。

来到人行道，杜洛华停下脚步，暗自思量该干什么。那天是六月二十八日。他口袋里只剩下三个法郎零四十生丁。但这些钱得用到月底。就是说，只够吃两顿晚饭，没有午饭，或者两顿午饭，没有晚饭。两种做法，随他选择。他想，一顿午饭只需二十二个苏，而一顿

晚饭却要三十个苏。如果只吃午饭，便可以节约一法郎二十生丁。换句话说，还可以吃两顿简简单单的香肠夹面包，外加在大街上喝两杯啤酒。而喝啤酒对他来说，是晚上最大的开销，也是最大的乐趣。想到这里，他迈步向洛雷特圣母院大街走去。

他拿出当年做轻骑兵时的架势，挺起胸膛，两腿微微分开，仿佛刚从马上下来的似的，在挤满人群的街道上大踏步前进，粗暴地碰撞别人的肩膀，把挡路的行人推开。头上那顶已经相当残旧的礼帽歪戴着，鞋后跟在路面上敲得橐橐作响，俨然是一个平民打扮的漂亮的退伍军人。他神气十足，挑衅似的傲视着面前的一切：行人，屋宇，甚至整个城市。

他身上那套衣服只值六十法郎，虽然俗了点，但说真的，穿在他身上也颇有些气派。他身材高大，体格匀称，一头金栗色而稍带红棕的头发，两撇往上翘起的胡须仿佛紧贴在唇上，一双浅蓝色的眼睛，中间是小小的瞳孔。头发天生鬈曲，从头顶分缝儿。这种模样和打扮，十足像通俗小说里的坏蛋。

这是夏天的一个夜晚，一丝风也没有，巴黎像个蒸笼，人人汗流浹背，热得透不过气来。花岗石砌的阴沟口泛出阵阵恶臭。设在地下室里的厨房也从低矮的小窗口向大街喷出一股股泔水和残羹剩饭的馊味。

看门人穿着短袖汗衫，跨坐在藤椅上，在门洞里抽烟斗。行人都把帽子摘下来，拿在手里，有气无力地走着。

杜洛华走到大街上又踌躇起来，不知道该干什么。他真想到香榭丽舍大街和布洛涅森林的林荫道上去，那里树木葱茏，可以呼吸一下

清凉的空气。但他心里同时也燃烧着一团欲火，总想有个意想不到的艳遇。

什么样的艳遇呢？连他自己也不清楚。三个月来，他日日夜夜都在盼望。有几次，凭着他漂亮的脸蛋和风流的举止，东偷西摸，倒也弄到过个把女人，但他总希望获得更多更使人陶醉的爱情。

他口袋虽空，但血液沸腾。遇到在街上徘徊的女人就欲火如焚。她们在街角低声问他：“到我家来吗？漂亮小伙子。”他不敢跟她们走，因为没有钱，再说，他还等着另一种东西，另一种不那么庸俗的吻。

可是，他又喜欢妓女麋集的地方，她们常去的舞厅和咖啡馆，她们经常出没的街道。他爱和她们接触、谈话、亲昵地用“你”来互相称呼，爱闻她们身上浓烈的香水味，爱接近她们，因为她们到底是女人，能给人以爱情的女人。他不像那些良家子弟天生就看不起妓女。

他拐了个弯，跟随被热浪冲击着的人流，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路旁宽敞的咖啡馆里坐满了人，桌子和椅子一直摆到人行道。咖啡馆前面灯火辉煌，映照着如云的顾客。他们围坐在小圆桌或小方桌前，桌上的玻璃杯里盛着红、黄、绿、棕等各种颜色的饮料。大肚瓶里闪动着圆柱形的、透明的大冰块，冰镇着晶莹的凉水。

杜洛华放慢了脚步，感到喉咙发干，想喝点什么。

夏夜这种因天热而引起的口渴使他实在难熬。想到清凉饮料喝进嘴里时的舒服感，不禁悠然神往。但如果今晚他喝两杯啤酒，那第二天的晚饭就吹了，而月底挨饿的滋味他是领略过的。

他心想：“我一定要熬到十点，然后到‘美洲人咖啡馆’喝一杯。唉，真他妈的渴！”他眼睛盯着那些坐在桌子旁喝酒的客人，那些能够开怀畅饮的客人，慢慢地走着，装出一副骄傲而快活的样子，经过一个又一个咖啡馆。他只消对喝酒的人看上一眼，便可以根据他们的面貌和衣着，估计出他身上大概带着多少钱。他看着看着，心里突然对这些坐在那里悠闲自得的人产生一股无名的怒火。如果搜他们的口袋，一定能找到黄澄澄的金币，白花花的银币和铜板。每人平均至少有两个路易^[2]。咖啡馆里大约有一百人。两个路易乘以一百就是四千法郎！想到这里，他一面潇洒地摇晃着身体，一面喃喃地低声咒骂：“一群蠢猪！”如果能在街角的暗处抓住其中一个，天啊，他一定能够像在大规模演习的日子里对待农民的鸡鸭那样，毫不犹豫地扭断他的脖颈。

于是，他又回忆起在非洲当兵的那两年，想起在南方小据点里绑架阿拉伯人，索取赎金的情形。想起有一次偷偷跑出去抢劫，杀死了乌莱德·阿拉纳部落的三个男人，而他和伙伴们却抢到了二十只母鸡，两只绵羊，一些金子，另外还获得了足够乐上六个月的笑料。想到这里，杜洛华唇上掠过了一丝残忍而快活的微笑。

这次暴行的凶手始终没有找到，实际上也根本没怎么找过，因为阿拉伯人似乎已经被公认是士兵们天然的猎物。

但在巴黎，就是另一回事了，不能挎着战刀，持着手枪，肆无忌惮地从容行劫而不受法律的制裁。此时此刻，他感到自己内心还保留着征服那无法无天的士官的全部本能。当然，他非常留恋在沙漠里度过的那两年时光。真遗憾没留在那里！事情就是这样，他本希望回来会更好一些。可现在！……唉，是呀！现在可倒好！

他用舌头舔了舔上腭，发出一声低微的响声，觉得上腭又干又涩。

精疲力竭的人群懒洋洋地在他身旁流过。他暗想：“这群畜生！这些混账东西的背心口袋里肯定都有钱。”他不断用肩膀碰撞周围的行人，嘴里吹着快乐的小调。被他碰撞的几位绅士回过头来不满地嘟囔，几位妇女则骂了一声：“简直是头野兽！”

他走过滑稽剧院，在“美洲人咖啡馆”前面停了下来，心中思忖是否现在就喝那杯啤酒，因为他渴得实在难受。他站在马路上，委决不下，抬头看了看剧院那几个发亮的大钟。刚九点一刻。他很了解自己，只要满满一杯啤酒端到面前，他马上会一口气喝完。喝完又怎么办？十一点以前这段时间怎样打发？

他走了过去，心想：“我一直走到玛德莱娜教堂，然后慢慢踱回来。”

到了歌剧院广场拐角的地方，一个胖胖的年轻人和他擦肩而过。这个人的面孔隐约像在什么地方见过。

他尾随着这个年轻人，一面回忆，一面暗自嘀咕：“这家伙好面熟，我在哪儿见过呢？”

他想了好久也想不起来，突然眼前一亮，出现了这个人的另一种形象，没现在胖，但比现在年轻，穿着轻骑兵的制服。他不禁失声叫了起来：“嗨，是福雷斯蒂埃！”于是，他三步并作两步追上去，在前面那个人的肩膀上拍了一下。对方转过头来，看了看他，说：

“您找我有事吗？先生？”

杜洛华大笑道：“你不认识我了？”

“不认得了。”

“第六轻骑兵团的乔治·杜洛华。”

福雷斯蒂埃伸出双手说：“哎呀，老兄，你身体好吗？”

“很好，你呢？”

“我吗？不太好。你知道吗，我的肺现在就跟纸糊的一样，一年要咳上六个月。我回到巴黎的那一年，在布奇瓦尔^[3]得了气管炎，留下了这个后遗症。已经有四年了。”

“是吗？可是看起来，你倒挺结实。”

于是，福雷斯蒂埃挽起这位老伙伴的胳膊，对他叙述自己如何得了病，如何去看医生，医生如何诊断，又如何劝他，还说，处在他那样的地位，很难按医生吩咐的去做。医生要他到南方过冬，他能做得到吗？他已经结了婚，现在是新闻记者，地位很不错。

“我在《法兰西生活报》负责政治新闻，为《救国报》采访参议院的消息，有时还给《行星报》编文学专栏。瞧，我混得还可以。”

杜洛华惊讶地看着他。发现他变多了，也成熟了。既有风度，又有气派，穿着打扮完全是一个有地位的人，举止充满自信，而且大腹便便，可见吃的都是美味佳肴；而以前却是又瘦又小，顽皮好动，爱吵爱闹，一刻钟也安静不下来。想不到在巴黎住了三年，完全变成了另一个人：身体胖了，神态也严肃了，虽然年纪不到二十七岁，两鬓却已添了几根白发。

福雷斯蒂埃问：“你现在上哪儿去？”

杜洛华回答道：“哪儿也不去，我准备转转就回家了。”

“既然如此，你就陪我去《法兰西生活报》好吗？我要看几份校样。然后，咱们一起去喝杯啤酒。”

“好，我跟你去。”

于是，他们就手挽手走了。以前，他们是同窗好友，后来又同在一个团队当兵，现在久别重逢，自然格外亲密。

“你在巴黎做什么工作？”福雷斯蒂埃问道。

杜洛华耸了耸肩膀，回答道：“老实说，我都快饿死了。服役期一满，我就到这里来，想……碰碰运气，干脆说吧，想到巴黎来享享福；六个月以前，在诺尔省铁路局找了个职员的位置，一年只挣一千五百法郎，多一个子儿也没有。”

福雷斯蒂埃喃喃地说了一句：“哎呀，这油水可不算厚。”

“说得是呀！可是，你叫我有什么办法，我孤身一人，谁也不认识，没有人引荐哪。我并非不想有所作为，问题是没有门路。”

他的老朋友像有经验的商人鉴赏一件商品似的，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一番，然后，很有把握地说：

“你知道吗？老弟，这里一切都靠胆量。人只要机灵点，当部长比当科长还容易。不能去求别人，而必须使别人服你。可是，话又说回

来了，你为什么在诺尔省铁路局当职员而不另外找一个好点的位置呢？”

杜洛华回答道：“我到处找，但什么工作也没找着。不过，最近倒有点眉目了，有人请我去佩尔兰养马场当骑术教练。在那里，少说也能挣三千法郎。”

福雷斯蒂埃猛地停下脚步：“这可不行，那是傻瓜干的活。就算能挣一万法郎，你也别干，否则，前途就断送了。坐办公室，至少别人看不见你，也没人认识你。如果你有办法，你可以甩掉它，另谋高就。但一当骑术教练就完了。这好比在巴黎一个人人都能去的饭馆里当堂倌。你一给上流社会的人士或者他们的子弟上骑术课，他们便再也不会对你平等相待了。”

说到这里，他停下来，想了一会儿，接着又问：

“你有高中毕业会考的合格证书吗？”

“没有。我考过两次，都失败了。”

“这没关系，反正中学课程你都学完了。如果谈起西塞罗^[4]和提比略^[5]，你大致知道是什么吧？”

“知道。大致差不多。”

“不错。谁也不会比你懂得更多。不会对付的也就是二十个左右的笨蛋。要别人承认你有学问也不难，根本的问题是别让人当场发现你无知。遇到困难就要点花招，躲过去，碰到障碍就绕道而行，从字典里找点难题把对方问住。人都是笨得像猪而又蠢得像驴。”

他像很有阅历似的侃侃而谈，脸上带着微笑，看着周围的人群。突然，他咳了起来，只好停下脚步，等咳嗽过去。接着，他伤感地说：

“这气管炎总不好，真烦死人了。现在还正是夏天哩。唉！今年冬天非到芒通^[6]疗养不可。豁出去了，身体要紧。”

他们来到波瓦索尼埃大街一扇大玻璃门前面，门后张贴着报纸。有三个行人停下来看报。

门上方有六个用煤气灯排列成的光灿灿的大字：“法兰西生活报”，似乎在招引过往行人。一走进这六个大字射出的光圈里，便仿佛突然置身于正午的太阳光下，纤毫毕现。越过这个光圈，人又立刻回到黑暗中不见了。

福雷斯蒂埃推开门，说了声：“进来吧。”杜洛华走进去，踏上一座豪华而肮脏的楼梯。这座楼梯从外面整条街都可以看得见。他们来到前厅，两个杂役向福雷斯蒂埃躬身施礼。接着，他们走进一个候见室，这里到处都是灰尘，凌乱不堪，墙上挂着绿色的假丝绒，颜色已经发白，上面污迹斑斑，有的地方像被老鼠啃过。

“你坐一会儿，”福雷斯蒂埃说道，“我五分钟就回来。”

客厅有三个门，福雷斯蒂埃说罢从其中一扇门走了进去。

这地方隐隐有一种特殊的、说不出来的怪味，一种编辑室所特有的气味。杜洛华有点胆怯，甚至有点惊讶，站在那儿不敢随便走动。不时有人从一扇门跑进来，但没容他来得及看清楚，便又从另一扇门出去了。

有时候，跑进来的是些小伙子，年纪很轻，样子非常忙碌，由于跑得太快，手上拿的纸都微微颤动。有时是些排字工人，穿着染满油墨的棉布工装，雪白的衬衣领露在外面，长裤是料子的，和上流人穿的一模一样。他们小心翼翼地端着一叠叠印好的报纸，或者刚冲洗出来的湿漉漉的底片。偶尔走进来一位矮小的绅士，穿着打扮出奇地讲究，燕尾服绷在身上，裤子很窄，紧贴着两腿，脚登一双尖头皮鞋。那是来送当晚消息，专门采访上层社会的外勤记者。

进来的还有别的人，都板着脸，一副自命不凡的样子，头上戴着平边大礼帽，好像这样才能显得与众不同。

福雷斯蒂埃挽着一个男子的胳膊出来了。这个人又高又瘦，年纪约莫三四十岁，黑礼服，白领带，深棕色头发，胡子尖尖地往上翘起，一脸傲慢和洋洋自得的神气。

福雷斯蒂埃对他说：“再见，亲爱的老师。”

对方和他握了握手：“再见，亲爱的。”说完，夹着手杖，一面吹着口哨，一面下楼去了。

杜洛华问道：“他是谁？”

“是雅克·里瓦尔，著名的专栏作家和决斗家。他刚校阅完他那篇文章的清样。加兰、蒙泰尔和他，是当今巴黎三个最有才华的专栏作家。他在这里工作，一星期只写两篇文章，每年却挣三万法郎。”

他们正往外走，迎面遇见一位留着长发，身体肥胖，样子很邋遢的矮个子男人，正气喘吁吁地往楼上走。

福雷斯蒂埃对他深深一躬，然后对杜洛华说：

“这是诗人诺尔贝·德·瓦兰纳，《死去的太阳》就是他写的，也是个名人。给我们写短篇小说，一篇就是三百法郎，每篇最长不到二百行。咱们到‘那不勒斯人咖啡馆’去吧，我渴死了。”

福雷斯蒂埃刚在桌子前面坐下，就大喊：“来两杯啤酒。”接着一口气把自己那杯喝光，而杜洛华则小口小口地仔细品尝，仿佛在喝琼浆玉液。

他的同伴一声不吭，好像在想什么。过了一会儿，突然问杜洛华：“你为什么不搞搞新闻呢？”

杜洛华吃了一惊，看着他好一会儿才说：“可是……这……我从来没有写过东西。”

“得了，可以试试嘛，可以从头学起。我可以雇你去搜集新闻，去活动，去采访。开始的时候每月二百五十法郎，外加车马费。我跟经理说说，你看怎样？”

“我当然愿意喽。”

“好，先办一件事，明天你到我家来吃晚饭。我只请五六个人，老板瓦尔特先生和夫人，雅克·里瓦尔和诺尔贝·德·瓦兰纳，这两位你刚才已经见过了，还有我太太的一个朋友。就这样说定了？”

杜洛华很犹豫，红着脸，不知怎样回答才好。最后才喃喃地说了一句：

“问题是……我没有合适的衣服。”

福雷斯蒂埃非常惊讶：

“你没有礼服？真糟糕！这可是不可缺少的玩意儿啊。你知道吗？在巴黎，宁愿没有床也不能没有礼服。”

说着，他突然翻了翻背心口袋，掏出一把金币，挑了两个路易，放在他的老朋友面前，诚恳而又亲切地说：

“将来你有的时候再还给我好了。拿去租一套你需要的衣服，或者买一套，先付一部分钱，一个月付清。不管怎样，安排一下，明天一定来我家吃晚饭，七点半，封丹路十七号。”

杜洛华不好意思地拿起钱，讷讷地说：

“你太好了，真谢谢你。请相信，我一定不会忘记……”

对方打断了他的话：

“那好。再来一杯怎么样？”接着，他喊道，“伙计，两杯啤酒！”

喝完酒，新闻记者问道：

“去走走好吗？逛一个钟头。”

“好啊。”

于是，两个人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

“咱们干什么好呢？”福雷斯蒂埃问道，“在巴黎，人们说，逛大街的人总有事可干，这话不对。我晚上想溜达的时候，总不知道上哪儿去好；到布洛涅森林转转吧，如果没个女人陪伴，那毫无意思，可女人总不能手头老带着。有歌舞的咖啡馆只能供我们的药剂师和他的老婆消遣，可不能解我的闷儿。那干什么好呢？没事可干。这里该有个

夜间也开放的夏季公园，像蒙梭公园^[7]那样，可以坐在树下，一面欣赏优美的音乐，一面啜饮清凉的饮料。这花园不该是个游乐场，而应该是个逍遥闲逛的地方，门票应该卖得很贵，好吸引漂亮的贵妇人。花园里，人们可以在有电灯照明的铺着细沙的小径上散步，如果愿意的话，还可以坐下来欣赏在附近演奏或从远处传来的音乐。这些玩意儿，以前缪扎尔咖啡馆倒有点，但总带着低级乐队的味道，舞曲太多，地方又窄，没有什么幽暗的角落。应该有一个非常美非常大的公园，那样多好。现在你想到哪儿去？”

杜洛华感到很为难，不知说什么好。最后才下决心说：

“我没去过‘风流牧女娱乐场’，很想到那里转转。”

他的朋友失声叫了起来：

“‘风流牧女娱乐场’？哈哈，咱们到那儿非被烤熟不可。不过，好吧，那个地方倒是挺有意思。”

于是他们转身向福布尔·蒙马特尔大街走去。

娱乐场正面灯火辉煌，把在这里汇合的四条街道照得通亮。出口处停着一排马车。

福雷斯蒂埃正要走进去，杜洛华拦住他说：

“咱们忘了买票了。”

福雷斯蒂埃很神气地回答：

“和我一起，不用买票。”

说着，他向检票口走去，三个检票员同时向他打招呼，中间的那个把手伸给他。记者问道：

“有好包厢吗？”

“当然有，福雷斯蒂埃先生。”

福雷斯蒂埃接过递给他的票，推开那两扇包着皮软垫的大门。两个人来到了大厅。

大厅里烟气弥漫，远处，舞台和剧场的另一端都仿佛笼罩在一层薄薄的雾霭里。从观众们的雪茄和香烟中冒出来的缕缕白烟，袅袅上升，直达天花板，在巨大的拱顶下，在吊灯的周围，以及最高一层观众席上面，形成一个烟雾缭绕的天幕。

入口处有一条宽阔的过道，通向环形走廊。走廊里，许多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妓女，混在穿深色衣服的男人中间，东游西逛。有三个柜台，其中一个前面，有几个女人正在等客。三个柜台后面各坐着一个卖饮料兼做拉皮条生意的女人，她们虽然抹着厚厚的脂粉，但已是人老珠黄了。

她们身后那几面又高又大的镜子，照着她们的后背和来往行人的脸。

福雷斯蒂埃分开人群，迅速地前进，像是个要人，谁都应该尊敬他似的。

他向一个女招待走去，对她说：

“十七号包厢。”

“这边走，先生。”

他们被带进一个小小的包厢。包厢是木板做的，没有顶盖，四周有红色挂毯，四把颜色相同的椅子靠得很近，侧着身子才能勉强走过去。两位朋友坐了下来。只见左右两面，沿着一条直达舞台的长长的弧线，排列着一连串同样的小包厢，里面也坐着人，只露出脑袋和胸部。

舞台上，三个穿紧身运动服的小伙子，一高一矮，另外一个中等身材，正轮流在高杠上表演杂技。

首先是高个子，迈着急促的碎步，微笑着走到台前，用手做了一个飞吻的姿势，向观众致意。

紧身衣下面隐约露出了他手臂和腿部的筋肉。他鼓起胸脯，好掩盖过分凸出的肚子。头顶正中有一条缝，把头发整整齐齐地分成两半，活像个理发店的学徒。只见他很优美地一纵，双手抓住吊杠，身体悬空，做大车轮的动作。忽而又两臂伸直，身体平卧在空中，一动不动，只靠两腕的力量悬挂在单杠上。

然后，他纵身下地。池座的观众纷纷鼓掌。他微笑着再次施礼，接着转身走到布景前面站好。每走一步都充分显露出他腿部肌肉非常发达。

第二个小伙子身材略矮，但更加强壮。他也走到台前，把同样的动作做了一遍。跟着最后一个又表演了一遍，观众的掌声更热烈了。

但杜洛华并不注意台上的表演，而是把头转过去，向身后的回廊频频张望。回廊里站满了男人和妓女。

福雷斯蒂埃对他说：

“你看池座，都是些带着老婆孩子的老百姓，专门来看表演的笨货。坐在包厢里的，是经常逛剧院的人，有几个是艺术家，还有几个二流妓女；而咱们后面，却是巴黎最古怪的大杂烩。他们是些什么人？你好好观察观察吧。什么都有，各行各业，各个阶层的人都有，但坏蛋占多数。有职员，包括银行、百货商店和政府各部的职员，还有外勤记者，妓院老鸨，穿便服的军官，穿礼服的纨绔子弟，有的刚在小咖啡馆吃过晚饭，有的刚从歌剧院出来，又要去意大利剧场，总之，全是些不三不四、形迹可疑的人。至于那些女的，清一色都是在‘美洲人咖啡馆’吃夜宵的那种人。这些一两个路易就能弄到手的女人整天想找能出五个路易价钱的外国佬，一有空就通知老相好来会面。这些人，大家都见了十年了，除了有时她们到圣拉萨或者卢欣纳卫生站去检查身体以外，一年到头，每天晚上，都可以在同一个地方看到她们。”

杜洛华已经心不在焉了，因为那些女人当中，有一个用胳膊靠着他们的包厢，正目不转睛地看着他。这是个肥胖的棕发女人，皮肤上抹了雪花膏，显得很白，黑黑的眼睛，眼角描得长长的，衬着两条浓黑的假眉，过分丰满的胸部在深色的丝质衣服下高高耸起。涂上口红的双唇像血淋淋的伤口，多少带着点过分热烈的野性，但却能燃起人们心里的欲火。

她向身边经过的一位女友——一个把金发染成红色，身体也很肥胖的女人——点头示意，并且故意用谁都听得见的声音对她说：“瞧，好个漂亮的小伙子。如果他肯出十个路易要我，我绝不会不答应。”

福雷斯蒂埃转过头来，微笑着拍了拍杜洛华的大腿说：“这是对你说的。你真行，亲爱的，祝贺你。”

当过士官的杜洛华满脸通红，机械地用手指摸了摸背心口袋里那两枚金币。

幕已经落了，乐队正奏着华尔兹。

杜洛华说：“咱们到走廊里转转好吗？”

“随你便。”

他们走出包厢，立刻就卷进来来往往的人群之中，被人们挤着，推着，夹着，拥着往前走，眼前所见的只是一堆帽子。那些妓女两人一对地在男人群中任意穿行，从他们的胳膊肘、胸脯和后背间钻过去，仿佛在自己家里一样，无拘无束，又如水里的鱼儿，在男性的海洋中，轻快地游动。

杜洛华乐不可支，随着人群往前，如醉如痴地吮吸着被烟草和人的气息以及女孩子们的香水味弄得混浊不堪的空气。但福雷斯蒂埃却满头大汗，气喘吁吁，不住地咳嗽。

“咱们到花园去吧。”他说道。

于是他们向左拐，走进一个像室内花园的庭院。院内有两个粗俗的大喷水池，这里的空气颇为清爽。栽培箱里种着紫杉和崖柏，树荫下有男人和女人在小桌旁喝酒。

“再喝一杯啤酒怎么样？”福雷斯蒂埃问道。

“好啊。”

他们坐了下来，看着不断在面前经过的人群。

偶尔一个游荡的女人停下脚步，庸俗地笑了笑问道：

“能请我喝点什么吗，先生？”

福雷斯蒂埃回答道：“请你喝杯喷水池里的水。”那女人嘟囔了一句：“去你的，真没有教养！”接着就走开了。

这时候，刚才靠在他们包厢后面的那个胖胖的棕发女人又出现了，她挽着那个肥胖的金发女人的胳膊，傲慢地走着，真是天生的一对，搭配得好极了。

棕发女人微笑地看着杜洛华，两人四目相视，似乎许多心里话都通过目光传递了。她拉过一把椅子，大模大样地在杜洛华面前坐下，同时叫她的女友也坐下，然后说了声：“伙计，两杯石榴露！”

福雷斯蒂埃吃了一惊，说道：

“你可真不客气。”

“是你朋友招我来的，”女人回答道，“他真是个漂亮小伙子。我想他一定会使我神魂颠倒！”

杜洛华有点胆怯，不知道说什么好。一面憨笑，一面卷着往上翘起的胡子。侍者端上果子露，两个女人一口气喝光了，然后一起站了起来。棕发女人微微点了点头，用扇子在杜洛华手臂上轻轻打了一下，对他说：“谢谢，我的小猫。要你开口可真不容易。”

说完，两个女人扭着屁股走了。

福雷斯蒂埃大笑起来：

“我说，老兄，你知道吗？你对女人可真有吸引力。应该珍惜这一点。日后可能会有好处的。”

说到这里他顿了一下，然后，像做梦似的自言自语道：

“要想以最快的速度飞黄腾达，还是得通过她们呵。”

看见杜洛华一味微笑而不回答，便问道：

“你还不走吗？我得回去了，我不想待下去了。”

杜洛华喃喃地说：“嗯，我再待一会儿，时间还早。”

福雷斯蒂埃站起来说：

“那好，再见了。明天见，别忘了，封丹路十七号，七点半。”

“一言为定，明天见，谢谢你。”

他们握握手，新闻记者走了。

他一走，杜洛华顿时感到自由了，他高兴地又摸了摸口袋里那两枚金币，然后站起来，走进人群，用眼睛不断地搜索。

他很快就看见了那两个金发和棕发的女人，她们仍然像乞丐一样，在拥挤的男人堆里骄傲地转来转去。

他径直向她们走去。到了近前，他又胆怯起来。那个棕发的问他：

“你舌头找回来了？”

“当然。”他结结巴巴地说了一句，就再也没有下文了。

他们三个人停下来，剧院走廊的人流被堵住了，在他们周围形成了一个漩涡。

棕发女人突然问道：

“你愿意上我家去吗？”

“愿意，可是我口袋里只有一个路易。”

棕发女人无所谓地笑了笑：

“这没关系。”

说着她挽起杜洛华的胳膊，表示杜洛华已经属于她了。

他们一起往外走的时候，杜洛华心里想，拿剩下的那二十个法郎租一套夜礼服以备明天之用是毫无问题的。

二

“请问，福雷斯蒂埃先生在这儿住吗？”

“在第四层，左边的门。”

看门人很和气地回答，足见他对这位房客颇为尊敬。杜洛华迈步登上楼梯。

他有点拘束，怯生生的，很不自在。他生平第一次穿礼服，身上的衣着使他感到别扭，总觉得一切都不够体面。他的脚不大，因此靴子相当纤巧瘦削，但可惜不是漆皮的。衬衣是当天上午在卢浮宫花四个半法郎买的。胸衬太薄，已经破了。平时穿的那些衬衣，多少都有点损坏，损坏程度最轻的那件，也穿不出来了。

他的长裤太肥，显不出腿形，像是缠在小腿上似的，整条裤子看上去皱皱巴巴，很不顺当，一望而知是碰巧买来的旧货。只有上装不错，勉强还算合身。

他慢慢地走上楼，一路上心跳得厉害，十分发憊，生怕闹笑话。忽然，前面出现一位穿着大礼服的先生，正瞪着眼瞧他。两个人距离很近，杜洛华赶紧退后一步，接着，一下子愣住了：对面这位先生就是他自己！原来，在二楼的楼梯口，立着一面落地大镜子，映照出他的身影和二楼长长的过道。他高兴得浑身发抖，因为自己看上去比原来想象的强得多。

他在家只有一面刮胡子用的小镜子，所以从来没照过全身，加之刚才只看到今天的临时装束各部分都很不合适，因而夸大了缺点，想到这身打扮会显得很粗俗，不由得十分慌乱。

但看见镜子里自己的模样，简直快认不出来了。他把自己当做了另一个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一眼看去，真是既漂亮，又大方。

他仔细地自我端详了一番，承认这身打扮总的说来是令人满意的。

于是，像演员研究要扮演的角色一样，杜洛华打量起自己来。他向自己微笑，伸出手去，摆出种种姿势，做出惊讶、快乐、赞同等各种表情。他揣摩各种不同程度的微笑和眼神，以便向女士们表示殷勤，使她们知道他欣赏她们，爱慕她们。

楼梯旁边的一扇门打开了。他怕被别人突然碰上，急忙快步上楼，生怕刚才向女人献媚的动作被他朋友邀请来的客人看见了。

到了三楼，看见又有一面镜子。他放慢脚步，想看看自己怎样走过去。他觉得自己举止潇洒，风度翩翩，顿时信心百倍。毫无疑问，以他这样的相貌和向上爬的欲望，加上早已下定的决心和无所顾忌的胆略，一定能够无往而不胜。他真想跑，想三步并做两步奔上最后一层楼。到了第三面镜子前面，他又停下来，用熟练的动作卷了卷胡须，摘下礼帽，整理好头发，像通常那样低声说了一句：“真是个了不起的发现。”然后伸手按了按门铃。

门几乎立即就打开了，出现一个穿黑礼服的听差，神态严肃，胡子刮得光光的。看见这听差穿得如此整齐，杜洛华不禁又慌乱起来，一颗心不知怎的怦怦直跳，也许是因为他下意识地把自己不合身的衣服和这个听差的衣服做了比较的缘故吧。穿着漆皮鞋的听差一面接过杜洛华因怕别人看见上面的污点而搭在手臂上的大衣，一面问道：

“先生贵姓？”

然后，掀开身后一道门帘向客厅通报。

杜洛华突然没了主意，感到心慌意乱，呼吸紧促，因为马上就要迈步跨进他梦寐以求的那个世界了。他终于走了进去。一个年轻的金

发女人，独自站在客厅里迎接他。客厅很大，灯火通明，到处摆满花草，像个温室。

他猛地停下脚步，显得非常尴尬。这位面带笑容的夫人是谁呢？他突然想起，福雷斯蒂埃已经结婚，这个衣着华丽、漂亮大方的金发夫人肯定是他的妻子。想到这里，心里更加慌乱，嘴里讷讷地说：

“夫人，我是……”

金发女人一面把手伸给他，一面说：

“我知道了，先生。查理已经把你们昨晚相遇的事告诉我了。他想到请您今天来和我们一起吃晚饭，我非常高兴。”

杜洛华的脸一直红到耳根，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只感到对方在仔细看他，从头到脚地打量他，端详他，审视他。

他真想道个歉，找些理由来解释为什么穿得那样随便。但是什么道理也找不出来，再说，他也不敢接触这样的话题。

他在金发女人指给他的一把扶手椅上坐下。椅上的天鹅绒柔软而有弹性，坐上去身子直往下陷，被轻轻地托住，裹住。靠背和扶手也都装有软垫，使人感到非常舒服。他仿佛走进了一种新鲜而又迷人的生活，获得了某种温馨美妙的东西，觉得自己已经成了个人物，脱离了苦海。他看着福雷斯蒂埃夫人。夫人的眼睛一直没有离开他。

她穿着一件浅蓝色开司米连衣裙，恰到好处地勾勒出苗条的身材和丰满的胸脯。

她袒胸露臂，衣服的领口和短袖都镶着雪白的花边。头上秀发高耸，波浪般地披在脑后，在颈上形成一个金黄松软的云鬓。

在她亲切的目光注视下，杜洛华逐渐恢复了镇定。不知怎的，这目光使他想起了头天晚上，在“风流牧女娱乐场”遇见的那个妓女。她的眼睛是灰色的，灰中带蓝，神情显得与众不同。鼻子不大，嘴唇饱满，下颌丰腴，面部轮廓并不端正，但很迷人，既优雅又狡黠。在这张女人的脸上，每根线条都有独特的风韵和表情，每个动作也都像有所说明或隐瞒。

她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问杜洛华：“您到巴黎很久了吗？”

杜洛华逐渐镇定下来，回答道：

“刚到几个月，夫人。我在铁路上任职，但福雷斯蒂埃答应设法帮助我进入新闻界。”

她笑了笑，态度显得更和蔼了。接着，她压低嗓门，悄声说：“这我知道。”

门铃又响了，听差通报说：

“马雷尔夫人到。”

来的这位夫人棕色头发，个子不高，是人们通常称之为棕发小姐的那种女人。

她轻盈地走进来。全身从头到脚仿佛紧紧地裹在一件很普通的深色连衣裙里。

只有她乌黑的秀发上插着的那朵红玫瑰，非常引人注目。这朵花似乎衬托出她脸部的特征，突出了她那与众不同的性格，使她的神态具有一种恰如其分的爽朗活泼的特色。

一个穿着短裙的小姑娘跟在她后面。福雷斯蒂埃夫人赶紧迎上前去。

“你好，克洛蒂尔德。”

“你好，玛德莱娜。”

她们互相拥抱，然后，那个小女孩像大人一样安详地把额头伸过去，一面说：

“您好，表姨。”

福雷斯蒂埃夫人亲了亲孩子，然后介绍说：

“这位是查理的朋友杜洛华。”

“这位是我的朋友，也是我的亲戚德·马雷尔夫人。”

接着她又说道：“您知道，我们这里一切都很随便，既不拘礼节，也不讲客气。以后就这样好吗？”

杜洛华同意地鞠了一躬。

这时候，门又开了。进来一个身材滚圆，又胖又矮的男子，胳膊上挽着一个高大漂亮的女人。这个女人举止庄重，态度大方，不仅比他高，而且比他年轻得多。男的是瓦尔特先生，国会议员，金融巨

子，祖籍南方的犹太富商，《法兰西生活报》的经理；女的是他的妻子，银行家巴济尔·拉瓦洛的女儿。

随后，雅克·里瓦尔和诺尔贝·德·瓦兰纳也陆续到了。里瓦尔衣着华丽，德·瓦兰纳则长发披肩，衣领被头发蹭得油光锃亮，上面还沾着白色的头皮屑。

他的领带歪歪扭扭，不像是出门就直接到这儿赴会的样子。虽然已经年老，但还保留着昔日美男子的风度。他走上前来，握住福雷斯蒂埃夫人的手，吻了吻她的手腕。当他俯下身子的时候，他的满头长发像水一样，洒落在少妇裸露的胳膊上。

接着福雷斯蒂埃也进来了。他由于莫雷尔事件，在报馆不能脱身，回来晚了，向大家表示歉意。莫雷尔是激进党议员，最近就政府要求拨款在阿尔及利亚推行殖民化一事，向内阁提出了质询。

仆人高声禀报：“夫人，晚饭准备好了！”

于是，大家走进了饭厅。

杜洛华被安排在马雷尔夫人和她女儿中间。他又感到拘束起来，担心使用刀叉、勺子和酒杯时不合规矩。杯子一共有四个，其中一个略带蓝色，是用来喝什么的呢？

喝汤的时候，大家没有说话。后来，诺尔贝·德·瓦兰纳问大家：“你们在报纸上看到戈蒂埃这个案子了吗？真是新鲜事！”

于是大家便议论起这个因带有讹诈成分而变得复杂化的通奸案子来。他们不像在家庭里谈论报纸上刊登的事件，而是像医生之间讨论病例，或者卖菜的商人谈论蔬菜。他们并不动气，对发生的事情也不

感到惊讶。他们以一种职业的好奇心和对罪行本身完全无动于衷的态度，去寻找发生这些事情的深刻而秘密的原因。他们试图把行动的根源解释清楚，确定造成这场悲剧的各种思想活动，证明从科学上看它是特定的精神状态所导致的结果。在座的女士们也热烈地参与探讨和研究。大家对最近发生的其他事件以新闻贩子和出售稿件、专门报道人间喜剧的记者那种有经验的眼光和独特的看问题的方式去研究、评论，进行多方面的观察并衡量其价值，如同商人在把商品售出之前，总要再把商品仔细看一看，翻过来掉过去，又掂掂分量一样。

随后，大家又谈到一次决斗。雅克·里瓦尔发言了。这是他最熟悉的题目，除了他，谁也不内行。

杜洛华一句话也不敢说。只是偶尔偷看身旁那位女客。女客的胸脯又圆又丰满，使他垂涎三尺。她耳垂上有一颗用金线悬挂的钻石，仿佛一滴晶莹的水珠，眼看就要滴到肌肤上。这位女客偶尔也发表意见，这时，她唇上便泛起一丝笑意。她的想法既奇怪又可爱，令人捉摸不定，像一位阅历很深的淘气女郎，以玩世不恭、略带怀疑但毫无恶意的态度去看待和判断一切事物。

杜洛华想说几句话恭维她，但想不出来，只好照顾她的女儿，给她倒饮料，端盘子，拿菜。小女孩比她母亲严肃，不住地轻轻点头表示感谢，一面庄重地说：“先生，您真好。”然后，略带沉思地听着大人讲话。

晚饭很丰盛，大家非常满意。瓦尔特先生几乎一声不吭地狼吞虎咽，从眼镜下面斜眼打量着端上来的菜肴。诺尔贝·德·瓦兰纳也不甘示弱，经常把菜汁滴在胸前的衬衣上。

福雷斯蒂埃一本正经地微笑着，观察着，不断和妻子交换心照不宣的眼光，仿佛两人在合伙办一件困难但进行得异常顺利的事情。

酒酣耳热，大家说话的声音也越来越大了。仆人不时凑到客人的耳边，低声询问：“科尔通，还是拉罗兹堡？”^[8]

杜洛华觉得科尔通葡萄酒很合自己口味，每次都让仆人把杯子斟满。他体内逐渐产生一种舒服快活的感觉，暖乎乎地从丹田直透脑海，然后贯通四肢，扩散到全身。他觉得遍体舒畅，从生活到思想，从肉体到灵魂都有说不出的痛快。

逐渐地，他产生了要说话的欲望，他需要引起别人的注意，需要别人倾听他，欣赏他，如同倾听和欣赏那些口若悬河、字字句句都使人回味无穷的人物一样。

谈话继续不断，各种思想互相启发，一句话，一件小事就能使话题转移。现在，谈完了当天的事情和附带引起的各种问题之后，话题又回到莫雷尔先生就阿尔及利亚殖民化所提出的质询上来了。

瓦尔特先生生性多疑而放肆，在等候上菜的当儿，讲了几个笑话。接着，福雷斯蒂埃谈了他第二天要发表的文章。雅克·里瓦尔则主张成立军人政府，给所有在殖民地服役满三十年的军官封疆裂土。

“这样一来，”他说道，“你就可以建立一个强有力的社会，因为他们通过这一段漫长的岁月，已经懂得了如何了解和热爱这块土地，学会了本地的语言，对当地各种重大问题了如指掌，而这些问题，新来的人是必然会遇到的。”

说到这里，诺尔贝打断了他的话：

“是啊……他们什么都懂，可就是不懂农业。他们会讲阿拉伯语，但不知道如何种植甜菜和播种小麦。他们甚至是击剑能手，但对肥料却懂得很少。因此，我倒认为，应该采取另外一种相反的办法，把这块新的土地向所有人尽情开放。聪明的人在那里自然会闯出自己的天下，而其他人则被淘汰。这就是社会的规律。”

听了这番话，大家微笑着沉默了一会儿。

杜洛华发言了。他的声音连他自己也感到惊讶，好像有生以来从未听见过自己讲话似的：“那边最缺乏的是好地。真正肥沃的土地和法国的一样贵，而且都被有钱的巴黎人像投资一样全部买去了。真正的移民，穷人和离乡背井到那里去谋生的人，却被赶到了由于缺水而寸草不生的沙漠。”

大家的目光都看着他。他觉得自己的脸忽地红了。瓦尔特先生问道：“您熟悉阿尔及利亚吗，先生？”

他回答道：“是的，先生，我在那里住过二十八个月，那里的三个省我都住过。”

诺尔贝·德·瓦兰纳曾经从一个军官那里听说过一种风俗，这时突然把莫雷尔的问题抛在一边，询问起杜洛华来。这种风俗来自一个名叫姆扎布的小小的阿拉伯共和国。这个奇特的小国位于撒哈拉大沙漠中部最干旱的地区。

杜洛华到姆扎布去过两次，于是便给大家叙述这个奇怪国家的风土人情。那里，水像金子一样宝贵，每个居民都要参加社会性的服务工作，在做买卖方面，他们比所谓文明国家的人诚实多了。

杜洛华因为喝了酒，加上又想逗大家高兴，所以非常兴奋，说得天花乱坠。他讲团队里的新闻、阿拉伯人生活的特点和战争的故事。甚至还找出几个美丽的字眼，把那些终年被烈日蒸烤、黄沙漠漠、荒凉贫瘠的地区形容一番。

所有女人的目光都集中在他身上。瓦尔特夫人压低声音慢条斯理地说：“把您这些回忆写下来，可真是一组美妙的文章啊。”于是，瓦尔特先生抬起目光从眼镜上方打量了年轻人一眼。习惯上，他要看清一个人的面孔往往从镜片上方看，而看菜肴则从镜片下面看。

福雷斯蒂埃赶紧抓住机会说：

“老板，刚才我和您提起过这位乔治·杜洛华先生，要求您请他作我的副手，帮助我负责政治新闻。自从马朗博走了以后，就没有人替我采访紧急而秘密的新闻了。报纸也因此受到了影响。”

瓦尔特老头变得严肃起来，索性拿掉眼镜，面对面地端详了杜洛华一番，然后说：

“杜洛华先生的才智，的确与众不同。如果他愿意明天下午三点到我那儿谈谈，我们可以从长计议。”说完，他停了一下，接着转过身来，对年轻人说：“您马上就可以给我们写一组阿尔及利亚的随感。写您的回忆，在回忆里也可以像刚才那样，谈谈殖民化的问题。这个问题非常现实，完全是个实际问题。我保证，读者一定很喜欢看。不过，一定要快。趁现在众议院正讨论的时候，您就要写出第一篇交给我，这样可以及时引起公众的注意。”

瓦尔特夫人平时对人对事一贯严肃认真而又不失其妩媚，她的话总是令人感到很亲切。此刻她加了一句：“您可以用这个吸引人的标

题：‘非洲从军行’。诺尔贝先生，您认为怎样？”

诺尔贝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诗人，由于很晚才成名，所以不仅讨厌，而且害怕后起之秀。他冷冷地回答道：

“不错，好极了。不过下面的文章笔调也要一致才成，难就难在这里。笔调一致，用音乐的术语说，就是调式统一。”

福雷斯蒂埃夫人微笑着看了杜洛华一眼，以保护者和行家的身分给他打气，好像在说：“您，您一定能做得到。”德·马雷尔夫人多次转过身来看他，耳朵上那颗钻石不住地来回晃动，像一颗晶莹的水珠，马上就要滴落下来。

小姑娘神情严肃，身子动也不动，头俯向碟子。

仆人绕着桌子走了一圈，往蓝色的杯里倒约翰内斯堡葡萄酒。福雷斯蒂埃举杯向瓦尔特先生祝酒：“愿《法兰西生活报》永远兴旺发达！”

所有人都站起来向笑容可掬的老板弯腰祝贺。杜洛华也得意洋洋，举杯一饮而尽。似乎觉得此刻自己能喝下整整一桶酒，吃下一头牛，掐死一头狮子。他感到四肢有超人的力气，胸中有不可战胜的决心和无限的希望。现在他和这些人在一起就跟在自己家里一样。他已经在他们中间占领了阵地，赢得了自己的位置。他有了新的信心，敢于正视周围这些面孔了。于是，他壮着胆子第一次对身旁那位女士说：

“夫人，您的耳环是我平生所见过的最漂亮的耳环。”

她转过头来，微笑着对他说：

“把钻石简单地用一根线这样挂着，是我自己的主意。真的有点像露珠是吗？”

杜洛华低声说：

“好看极了……不过，耳朵本身也给耳环增添了不少光彩。”

话刚一出口，他对自己居然如此大胆放肆，觉得很不好意思，不禁一阵战栗，担心已经失言。

夫人感谢地看了他一眼。女性这种明亮的目光可以一直看透人的心底。

杜洛华转过头去，又遇上了福雷斯蒂埃夫人的目光。这目光还是那么善良，但此刻，除了善意以外，他似乎还看到了更加快活的表情，虽然调皮，却充满鼓励。

现在，所有男人都七嘴八舌地说了起来，连比画带嚷地讨论地下铁路的宏伟设计。这个题目到饭后甜食吃完时才算谈完，因为每个人对巴黎交通的缓慢，有轨电车的不方便，公共马车的麻烦，和出租马车车夫的粗野，都牢骚满腹。

接着，大家离开饭厅去喝咖啡。杜洛华开玩笑地把胳膊伸给小姑娘。小姑娘一本正经地谢了谢，便踮起脚尖，把手搭在杜洛华的胳膊上。

走进客厅时，他感到仿佛又进了花房。客厅四角摆着高大的棕榈树，枝叶婆娑，一直伸到房顶，然后展开，像喷泉似的垂下来。

壁炉两边是圆得像柱子般的橡胶树，长长的，暗绿色的树叶，层层叠叠。钢琴上有两个花盆，种着两棵不知名的小树，圆圆的，开满了花，一盆粉红，一盆雪白，似乎是假的，因为太美了，反而不像是真的。

客厅里空气清鲜，隐隐带着一股甜丝丝的难以名状的暗香。

杜洛华更加放心了。他仔细打量一下房间。房间的面积并不大，除了那些花草之外，没有引人注目的摆设和鲜艳的颜色。但人在里面感到悠闲自在，安详而舒畅，仿佛被轻轻地裹住，使你飘飘然，全身像受到爱抚一样舒适。

墙上挂着紫色的幔帐，上面用丝线绣着一朵朵蜜蜂般的小黄花。由于年代已久，幔帐的颜色已经暗淡了。

门帘是用蓝灰色的军用呢做的，上面用红丝线绣着几朵石竹花，一直垂到地上。各种各样的椅子，大小不一，散放在房间里，有长椅、大小扶手椅和各种带软垫的圆凳，全都蒙着路易十六式的锦套，或者白底上印着石榴红图案的漂亮的荷兰天鹅绒。

“您喝咖啡吗，杜洛华先生？”

福雷斯蒂埃夫人递给他满满一杯咖啡，唇上始终带着友好的微笑。

“好的，谢谢您，夫人。”

他接过杯子。当他俯下身子，小心翼翼地用银夹子在小姑娘拿着的糖罐里夹起一块糖的时候，福雷斯蒂埃夫人低声对他说：

“您快去给瓦尔特夫人献点殷勤。”

然后，不等杜洛华回答，便走开了。

杜洛华担心把咖啡洒在地毯上，赶紧先喝了。喝完，觉得精神稍为轻松了一点，便想办法接近他那位新老板的夫人，和她谈话。

忽然，他发觉夫人手里的杯子空了。她离桌子又远，不知道该把杯子往哪里放。杜洛华赶紧走上前去。

“请给我吧，夫人。”

“谢谢您，先生。”

他把杯子拿走，然后又返回来：

“您知道吗，夫人，当我还在那边沙漠里的时候，看《法兰西生活报》简直就是我最美好的享受。说真的，那是在国外唯一能看到的报纸，因为它比所有的报纸更有文学性，更有风趣，而且不那么单调，五花八门，什么都有。”

她以无所谓的态度，友好地笑了笑，然后，一本正经地回答道：

“为了创办这样一种符合新需要的报纸，瓦尔特先生真是费尽了心血。”

接着，他们便倾谈起来。杜洛华说东道西，口若悬河，声音娓娓动听，两眼神采飞扬，尤其是那两撇胡子具有不可抗拒的魅力。它天生鬈曲，金黄而略带赭红，毛茸茸地贴在唇上。翘起的胡子尖颜色稍淡，显得很漂亮。

他们谈到巴黎和巴黎的近郊，谈到塞纳河两岸的风光，还谈到矿泉城市、夏日的娱乐和种种可以终日议论而不感到疲倦的生活琐事。

这时，诺尔贝·德·瓦兰纳先生端着一杯酒走过来，杜洛华便识相地走开了。

德·马雷尔夫人刚刚和福雷斯蒂埃夫人聊完天儿，看见他便把他喊过去，突然问他：

“这么说，先生，您是想试一试新闻这一行喽？”

于是，杜洛华大致给她谈了谈自己的计划，然后，又转入了刚才和瓦尔特夫人谈过的话题。但这一次，他完全掌握了主动，显得非常高明，把刚刚听来的话作为自己的话，原封不动地重复了一遍，一面不断注视着对方的眼睛，似乎想给自己的话添加一层深刻的意义。

德·马雷尔夫人也滔滔不绝地给他讲了些奇闻轶事，使人一听就知道，她是个自知颇有才智而且喜欢逗乐的女人。逐渐谈得熟了，便把手搭在杜洛华的胳膊上，低声说了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态度颇为亲密。杜洛华能够接触这位对他表示关心的少妇，心里感到非常兴奋，恨不得马上为她献出一切，保卫她，让她看看自己的本领。他心里不断这样想，因而对她提出的问题，常常不能及时回答。

突然，德·马雷尔夫人莫名其妙地喊了一声：“洛琳！”那位小姑娘应声跑了过来。

“坐到这儿来，孩子。靠着窗口会着凉的。”

杜洛华忽然异想天开，想亲吻这个小姑娘，好像这个吻多少能传到小姑娘的母亲身上。

他以长辈的口吻，大大方方地问：

“小姐，我吻您一下可以吗？”

孩子惊讶地抬起眼睛看着他。德·马雷尔夫人笑着说：

“你回答：可以，先生，只是今天，以后总这样可不行。”

杜洛华立刻坐下，把洛琳抱起来，放在腿上，然后用唇轻轻碰了碰孩子额头上波浪般的秀发。

孩子的母亲觉得很奇怪：

“瞧，她没跑，真是怪事。她一般只让女的亲。杜洛华先生，您真有使人抗拒不了的魅力。”

杜洛华红着脸没有回答，只是轻轻地摇着坐在他腿上的小姑娘。

福雷斯蒂埃夫人走过来，见此情形，不禁惊叫了一声：

“瞧，洛琳被驯服了，真是奇迹！”

雅克·里瓦尔嘴上叼着雪茄也走了过来。杜洛华站起身想走，因为他担心说错句什么话，弄得前功尽弃，断送了刚刚才开了个头的大好前程。

他鞠了一躬，握了握女人们伸过来的纤手，然后又热烈地和男人们握手。里瓦尔也诚恳地回握他，他发现里瓦尔的手又干又热；诺尔贝·德·瓦兰纳的手则又湿又凉，总想从他的指缝里溜走；瓦尔特老头的手又凉又软，既不用劲，也没有任何表示；福雷斯蒂埃的手则丰腴而温暖，他低声对杜洛华说：

“明天三点，别忘了。”

“噢，忘不了！你放心好了。”

他高兴极了，走到楼梯的时候，他真想一口气跑下去。于是三步并做两步往下走，但突然间，在三楼那面大镜子里，看见一位神色匆忙的先生，一蹦一跳地迎面向他跑来。他猛地停下脚步，仿佛做了什么错事，被人当场发现，感到很不好意思。

接着，他久久打量自己，觉得自己真不愧是个美男子，不由得心花怒放，对着镜子高兴地笑了起来。然后，他向自己的身影告别，彬彬有礼地深深一躬，像对大人物告辞一样。

三

到了大街上，杜洛华又踌躇了，不知道该干什么好。

他真想痛痛快快地跑，尽情地去想象。他一面信步向前走，一面憧憬着未来，呼吸着夏夜清凉的空气，但是脑子里总摆脱不掉瓦尔特老头要他写文章这件事。于是，他决心立刻回家投入工作。

他大踏步往回走，沿着环城大街，一直向自己住的布尔索街走去。他住的那幢楼一共有七层，二十户，都是工人和普通市民。楼梯很黑，他只好划火柴照明。楼梯上到处都是纸屑、烟头和菜帮子，脏极了。看见这种景象，他不由得一阵恶心，真想赶快迁出，搬到有钱人住的、铺地毯的干净房子里去。现在他住的这幢楼，上上下下，弥漫着一股重浊的气味，里面有饭菜味、厕所味、永远不散的油味和陈旧的墙壁发出的霉味，任何穿堂风也驱之不散。

杜洛华的房间在六楼，对面是西城铁路宽宽的壕沟，正好在巴蒂廖尔车站附近的隧道口上面，俯首下望，如临深渊。此刻他打开窗子，靠在生锈的铁栏杆上。

黑魑魑的隧道深处，有三盏红色的信号灯，一动不动，像野兽的三只大眼。稍远又有几盏，再过去又有几盏。时长时短的汽笛声，划破黑暗，不断从阿斯尼埃尔方向传来，有的很近，有的又几乎听不见。汽笛声颇有些抑扬顿挫，类似人的喊声。其中一声越来越近，也越来越凄厉。不久，出现了一道巨大的黄光，轰隆轰隆地奔过来。接着，杜洛华看见一列长长的车厢冲进了隧道。

随后，他对自己说：“得了，工作去吧！”他把灯放在桌子上，正想动手写，忽然发现家里只有一叠信纸。

活该，就用它吧。他把信纸摊开，拿起笔，蘸了蘸墨水，用他最漂亮的字体工工整整地写上了题目：

非洲从军行

写完以后，他开始思索第一句该怎样开头。

他手托前额，两眼注视着前面摊开的白纸。

说什么呢？刚才讲过的一切，现在一点也想不起来了，轶闻也好，事实也好，全都无影无踪。他忽然想：“我应该从动身的时候说起。”于是，他写道：“那是一八七四年五月十五日前后，疲惫不堪的法兰西经过了天灾人祸的可怕岁月^[9]，正在休养生息。……”

写到这里，他突然停了下来，不知道下面该怎么写才能引出上船的情形，沿途见闻，和最初的感受。

经过十分钟的考虑，他决定把这页开场白放到明天再写，先把阿尔及尔描绘一番。

于是，他在纸上写道：“阿尔及尔是一座洁白的城市……”但别的再也写不出来了。他脑海里重又出现这座充满阳光的美丽的城市，低矮的平房像瀑布一样，从山顶一直铺展到海边。然而，他搜索枯肠，找不到任何语言来表达当时他的所见所闻以及内心的感受。

憋了半天，才加了一句：“城市的部分居民是阿拉伯人……”写完，他把笔往桌上一扔，站了起来。

他看见自己每天穿的衣服，空空的，又皱又瘪，肮脏而且难看，像殓房的旧衣服一样乱糟糟地堆在他睡的小铁床上，铁床中间已经被他的身体压凹了。他那顶唯一的丝质礼帽口朝天地仰放在藤椅上，仿佛正等待布施。

房间的墙上裱着灰底蓝花的糊壁纸，斑斑驳驳，布满污渍。因为年深日久，这些污渍说不清是什么东西弄的，也许是按扁了的虫蚁，或者溅上去的油珠，也许是沾了发蜡的指印，或者是涮洗时从脸盆里飞出来的泡沫。一切都显得非常寒碜，使人无地自容，巴黎带家具出租的公寓都是这副寒酸相。看到自己的生活如此潦倒，杜洛华不禁怒火中烧，心想，非立即摆脱这种处境不可，从明天起，一定要结束这种捉襟见肘的生活。

想到这里，心里突然涌起了一股子工作热情。他又坐回到桌子旁，苦苦地寻章摘句，要把阿尔及尔那奇特而迷人的风貌好好描写一番。阿尔及尔好比是非洲的大门。非洲是一个神秘而辽阔的大陆，那里有游牧的阿拉伯人和前所未见的黑人。非洲又是一个人迹未到，充

满着魅力的地方，那里生活着似乎专为神话故事而创造的珍禽异兽。这些动物我们有时在公园里可以看到。如奇怪的鸵鸟，神妙的羚羊，形状怪异、滑稽可笑的长颈鹿，稳重的骆驼，丑陋的河马，还有笨重的犀牛，人类可怕的弟兄大猩猩。

他隐隐约约感到有些头绪，但是要他口头叙述也许还可以说上三两句，要他用笔写下来，他可就一筹莫展了。他心急如焚，怨自己无能。他重又站起来，两手全是汗，血液在太阳穴里突突直跳。

他的目光落到洗衣服的账单上，那是当天晚上门房拿上来的。他突然感到一阵绝望。刹那间，喜悦的心情，随着满腔的自负和对前途的信念一起烟消云散。完了，一切都完了。他不可能有任何作为，也成不了什么人物。他感到自己空虚、无能，是个没有用处的人，注定是要被淘汰的。

他又回到窗前，凭栏眺望。正在这时，忽然汽笛长鸣，一列火车轰隆隆钻出了隧道，穿过原野，向远方的大海驶去。杜洛华不禁想起了父母。

这列火车即将在离他父母家十几公里的地方经过。他仿佛又看见了那间小屋，在康特勒村口的山坡上，俯瞰着卢昂^[10]和辽阔的塞纳河流域。

他父母开一家小酒店，名叫“美景酒店”，每逢星期天，近郊的中产阶级都到这里来吃午饭。父母一心想儿子出人头地，所以送他上了中学。他毕业以后，参加全国会考，结果没有通过，于是去服兵役，打算将来当军官、上校和将军。但五年兵役的期限远远没满，他便对当兵感到厌倦，一心想到巴黎来碰运气。

他父母对他的梦想早已破灭，想把他留在身旁，但他不顾父母的恳求，服役期一满，便来到巴黎，希望能混个前程。他隐隐约约感到，时势会造就成他的胜利。究竟是什么样的时势，他脑子里还不很清楚，不过他知道自己一定能创造并促成这种形势。

他在戍地的团队里一直很顺利，运道也好，而且在身分较高的社会里有过几次艳遇。他曾经把一个收税官的女儿弄到手，这姑娘宁愿扔掉一切和他私奔。他还勾引过一个讼师的妻子，这女人被他遗弃后，失望之余，曾经想投河自尽。

他的同伴谈起他的时候，都说他是个“机灵、狡猾，遇事总有办法的家伙”，而他自己也一心要成为一个“机灵、狡猾、有办法的人”。

他在戍地每天过着刻板的生活，耳闻目睹在非洲发生的抢掠行径和非法牟利、尔虞我诈的作风，军队里流行的荣誉观念和假充好汉的行为，爱国主义感情，士官间传诵着的侠义故事，以及军人的虚荣心等等，这一切不断熏陶、鞭策和激励着他那诺曼底人的天性^[11]，使他的脑子成了一个三层的杂物箱，里面什么都有。

但是，在他心灵中占统治地位的却是向上爬的欲望。

他像每天晚上一样，不知不觉地又想入非非，幻想在大街上碰见一位银行家或者什么达官贵人的千金小姐，对他一见钟情，结成美满姻缘，于是他的希望一下子变成了现实。

突然，一声尖锐的汽笛把他从梦中惊醒，一辆机车像离穴的大兔子，从隧道里蹿出来，沿着铁轨，快速向停车场飞奔，到那里休息去了。

于是他带着始终萦回在脑际的模糊而甜蜜的希望，向黑暗中胡乱飞了一吻。这是给他所期待的美人幻象送去的爱情之吻，给他梦寐以求的财富送去的欲望之吻。然后，他关上窗，一面脱衣服，一面喃喃说道：

“算了，明天早上精神会好一些，今晚脑子不好使。再说，也许酒喝多了点。在这种情况下工作，效果好不了。”

他爬上床，吹灭灯，几乎立刻就睡着了。第二天，他很早就醒了。一个怀着强烈希望的人或者一个忧心忡忡的人总是醒得很早的。他跳下床，把窗子打开，用他的话说，去喝一两杯新鲜空气。

对面，宽阔的铁路壕沟那边，罗马街的房子在朝阳映照下，仿佛上了一层白色的釉彩，闪闪发亮。右面，远处，浅蓝色的薄雾像一块扔在地平线上的面纱，飘忽，透明。薄雾后面，隐隐约约可以看见阿让特丘陵、萨努瓦高地和奥尔热蒙的磨房。

杜洛华默默地注视着远处的原野，过了好几分钟才喃喃地说：“这样的天气，那边准是一派好风光。”接着，他想起有工作要做，而且必须马上动手。于是，他给门房的儿子十个苏，叫他到办公室替自己请个病假。

他在桌子前面坐下，拿起笔，蘸了蘸墨水，手托着脑门，苦苦思索。但是白想了半天，什么也没想出来。

他并不泄气，心想：“没什么，我只不过是不习惯罢了。这职业也像其他职业一样，要学学才成。头几次得有人帮忙。我现在就去找福雷斯蒂埃，他在十分钟之内保管能把我的这篇文章的架子搭起来。”

说着，他穿上了衣服。

走到大街上，他猛然觉得，他的朋友一定睡得很晚，这时候去拜访他未免太早。于是，他沿着环城大街，在树下慢慢地散步。

时间还不到九点，他走到蒙梭公园。公园里刚洒过水，空气湿润而凉快。

他找条长凳坐下，又开始胡思乱想起来。一个衣着华丽的青年在他前面踱来踱去，大概是在等一位女士。

那位女士来了，戴着面纱，脚步很急，匆匆地和那个青年握了握手，然后挽着他的胳膊，一起走了。

突然，爱情的需要，像汹涌的波涛，冲进杜洛华的心，他需要一种名门淑媛的旖旎温馨的爱情。他站起来，继续往前走，脑子里不禁想起福雷斯蒂埃，这家伙真走运！

他来到朋友家时，他朋友正准备出门。

“是你呀！这个时候来！找我有事吗？”

杜洛华看见他正打算出门，觉得很不好意思，讷讷地说：

“这是因为……因为……那篇文章我写不出来，你知道，就是瓦尔特先生约我写的那篇关于阿尔及利亚的文章。这也没什么奇怪的，因为我从来没写过。什么事都要练习，这个也不例外，将来我一定干得好，这一点我是有把握的，但我不知道一开始该怎么办。想法我倒是有的，整篇文章的意思我都有了，可就是表达不出来。”

说到这里，他停下来，有点犹豫。福雷斯蒂埃狡黠地笑了笑说：

“这我知道。”

杜洛华接着说：

“是呀，开始的时候，谁都会这样。所以我来.....来求你帮个忙.....你只消十分钟就能给我把这篇文章的架子搭起来，你告诉我该用什么语调，好好给我上一堂作文课。没有你的帮助，我可是弄不了。”

福雷斯蒂埃始终快乐地微笑着。他拍了拍老朋友的胳膊，对他说：

“去找我妻子吧，她会替你把手这件事办妥的，而且办得不会比我差，我训练过她干这种工作。我嘛，我今天上午没时间，要不，我倒是很乐意帮助你。”

杜洛华突然胆怯起来，犹犹豫豫地，不敢答应：

“不过，我这个时候去见她不合适吧？.....”

“没关系，完全可以。她已经起来了。你可以到楼上我的工作室里找她，她正在那儿替我整理笔记。”

杜洛华还是不肯上楼：

“不.....这不成.....”

福雷斯蒂埃抓住他的肩膀，把他的身子转过去，一面推向楼梯，一面说：

“去吧，大傻瓜，我叫你去你就去。难道你要我再爬三层楼去介绍和解释你的情况吗？”

杜洛华这才下了决心：

“谢谢你，我去，我去。我跟她说，是你逼着我，完全是你逼着我去找她的。”

“好，她不会吃你的，放心好了。可千万别忘记一会儿三点钟。”

“噢，你就放心好了。”

福雷斯蒂埃匆匆走了。杜洛华开始慢慢地拾级登楼，不断琢磨该说什么话，提心吊胆，不知会受到怎样的接待。

一个腰系蓝布围裙手拿笄帚的仆人跑来开门，他没容杜洛华开口，便说：

“先生出去了。”

杜洛华说：

“请你问问福雷斯蒂埃夫人能不能见我。请告诉她，我刚才在路上碰见福雷斯蒂埃先生，是他叫我来的。”

然后，等着回话。仆人回来，打开了右面一扇门，向他禀报：

“太太正在等您。”

福雷斯蒂埃夫人坐在办公桌前一把扶手椅上。房间不算大，周围有许多红木书架，把墙都遮住了。书架上琳琅满目，各种各样的精装

本，红的，黄的，绿的，紫的，蓝的，使一排排本来很单调的书显得五彩缤纷，很有生气。

福雷斯蒂埃夫人身穿一件带花边的白色晨衣，微笑着转过身来，把手伸给杜洛华，从她宽大的敞口衣袖中，露出了赤裸的胳膊。

“这么早？”她问道，接着加了一句：

“我只是随便问问，并没有责备您的意思。”

杜洛华结结巴巴地说：

“噢，夫人，我并不想上来，但我在楼下碰见了您丈夫，是他要我来的。我不敢告诉您我来的原因，实在太不好意思了。”

福雷斯蒂埃夫人指着一把椅子说：

“请坐下谈。”

她轻快地转动着手上夹着的鹅毛笔，面前摊开的那一大张纸，刚写了一半，因杜洛华来访被打断了。

她坐在办公桌前，态度从容，像在自己房间里一样无拘无束，又仿佛在自己的客厅里处理日常的事务。从她的晨衣里透出一股幽香，一股梳洗后散发出来的清新的香气。杜洛华不禁想入非非，似乎看见了裹在轻罗软缎里那个青春焕发、丰腴温润的肉体。

看见杜洛华不吭声，她又问了一遍：

“您说吧，有什么事？”

杜洛华犹豫着，讷讷地说：

“是这样的……但老实说……我不敢……为了写瓦尔特先生约我写的那篇有关阿尔及利亚的文章……昨晚我工作到深夜……今天……很早又起来写……可是写不出一像样的东西……我把稿子全撕了……我，我干不惯这工作，所以来找福雷斯蒂埃帮忙……就这一次……”

福雷斯蒂埃夫人打断了他的话，哈哈大笑起来，心里美滋滋的，感到既得意又高兴。

“于是他就叫您来找我？……这真有意思……”

“是的，夫人。在帮助我解决困难这方面，您比他更有办法……可是我，我不敢，我不想麻烦您，您明白吗？”

福雷斯蒂埃夫人站起来说道：

“这样合作一定非常有意思。我对您的想法很感兴趣。好吧，请您坐到我的位置上来，因为报馆里的人认识我的笔迹。咱们一起炮制您那篇文章，不过，必须是成功之作。”

杜洛华坐下来，拿起笔，把纸摊开，等待着。

福雷斯蒂埃夫人站在一旁，看着他做准备工作，然后，在壁炉上拿起一支烟，把它点着。

“不抽烟我就没法工作。”她说道，“好，您打算写什么呢？”

杜洛华吃了一惊，抬头看着她。

“我可不知道，所以我才来找您。”

“好，”她说道，“这事我给您安排。我负责油盐酱醋，不过，菜得有人供应。”

杜洛华面有难色，最后才犹犹豫豫地说：

“我想从我动身开始讲起……”

福雷斯蒂埃夫人面对着他，在那张大桌子的另一边坐了下来，两眼紧盯着他说：

“好吧，您先给我讲讲。就给我一个人讲，您明白吗？慢慢地，不要漏掉任何细节，让我来选择，看哪些东西该写。”

但杜洛华不知道从哪里讲起，因此，她只好像神甫询问忏悔者那样盘问他，向他提出具体的问题，帮助他回忆已经忘掉的细节和他遇见过的只有一面之缘的人物。

杜洛华按她的要求讲了大约一刻钟，她突然打断他的话说：

“现在咱们就要开始了。首先，我们假设您给一位朋友谈您的见闻，这样，您就可以不管有意思没意思，想到什么就谈什么，尽量做到自然和有趣。开始吧：

“亲爱的亨利，你想知道阿尔及利亚的情况吗？这不成问题，我把我的日记寄给你。我在这里住的是一座干土垒的小房子，整天无事可做，于是便写日记，把每一天，每一小时的生活记录下来。有时写得过火一些，那也没有办法，你不必给你认识的夫人们看……”

说到这里，她停下来，把熄灭了的香烟重新点着。她一停，鹅毛笔在稿纸上发出的沙沙声也随着停止了。

“咱们继续吧。”她说道。

“阿尔及利亚是法国的属地，面积很大，周围是人迹罕到的地区。人们把这些地区叫做沙漠，撒哈拉，中非等等。

“阿尔及尔是这个奇异大陆的门户，是一座美丽的白色城市。

“但首先是去的问题，这并不是每个人都觉得舒服的事。你知道，我是优秀的骑术教练，我们上校的马就是我驯的。可是，马骑得好，航海却不一定行，我就属于这种情况。

“你还记得我们管他叫吐根^[12]大夫的那个军医桑布勒塔吗？每当我们认为时机成熟，想到军医院这个洞天福地住上二十四个小时的时候，我们就去找他看病。

“他穿着红色长裤，叉开两条肥腿，坐在椅子上，手扶膝盖，两肘朝天，臂膀弯成桥形，一双大眼，滴溜溜乱转，牙齿轻轻咬着自己的白胡子。

“你记得他开的药方吗？

“该士兵肠胃失调，请照方给予本医师所配三号催吐剂一服。服药后休息十二个小时即可痊愈。

“这种催吐剂像圣旨一样，绝对不能违抗。既然要服，那就服吧。再说用了吐根大夫的处方，自然也就该享受休息十二个小时的权利。

“话又说回来了，亲爱的朋友，要想到达非洲，还必须忍受足足四十个小时的另一种无法拒绝的催吐剂。这回是大西洋轮船公司的配方。”

福雷斯蒂埃夫人搓搓手，对自己的想法感到非常满意。

她又点了一支香烟，然后站起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边口述，边把烟吐出来。她双唇紧闭，只露出唇中央一个小圆洞，烟从小圆洞里袅袅而出，先是直的，后来逐渐扩散，在空中留下一缕缕灰色的线条，像透明的雾，又像蛛丝般的水气。有时，她用张开的手掌一挥，把残留的轻烟驱散，有时用食指使劲一刹，把烟切断，然后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被斩成两段、已经模糊难辨的烟缕逐渐消散得无影无踪。

杜洛华抬起头，目不转睛地看着她的一举一动，看着在这场漫不经心的游戏中，她身体和脸部的动态。

现在，她正在脑子里编造着旅途的情况，描绘她臆想出来的旅伴，虚构一段与一位到非洲和丈夫团聚的陆军上尉的妻子发生爱情的风流韵事。

完了以后，她坐下来，询问杜洛华有关阿尔及利亚地理的问题，因为她对此一无所知。但不到十分钟，她在这方面的知识已经和杜洛华不相上下了。于是，她用不太大的篇幅，写了一章这块殖民地的政治地理，好让读者了解这方面的情况，将来能够理解随后几篇文章所提到的各种严峻问题。

接着，她叙述了一次到奥兰省^[13]的旅行。旅行是虚构的，里面主要描写各种女性，像摩尔族女人、犹太女人、西班牙女人等。

“只有这些才使人感兴趣。”她说道。

最后，她以高原脚下赛伊达城里的一段生活作结束，还穿插了一段风流的小故事：士官乔治·杜洛华爱上了艾因哈吉勒城造纸厂的一位

西班牙女工，他们夜里在光秃秃的乱石山里幽会。周围怪石林立，豺狼、鬣狗和阿拉伯犬不断地嗥叫，狂吠。

福雷斯蒂埃夫人快活地说了声：

“后事如何，明日分解！”

接着，她站了起来，说道：

“文章就是这么写的，亲爱的先生。现在请署名吧。”

杜洛华有点犹豫。

“您倒是署名呀！”

杜洛华这才笑起来，在稿纸下面签上自己的名字：

乔治·杜洛华

福雷斯蒂埃夫人继续抽着烟，在屋里踱来踱去。杜洛华的目光始终没有离开她，不知道说什么话来感谢她才好。能够在她身旁，他觉得很高兴，另一方面，又由于能逐渐亲近她，不仅精神上对她感激而且肉体上也感到幸福。仿佛她周围的一切，连同墙壁和壁上的书，都已经成了她身体的一部分。椅子、家具、带着烟草味儿的空气，都散发出一股来自她身上的异样的幽香，甜蜜而使人陶醉。

她忽然问他：

“您觉得我的朋友马雷尔夫人怎么样？”

他听了一愣，回答道：

“这……我觉得她……觉得她很迷人。”

“是吗？”

“当然。”

他真想加上一句：“但毕竟比不上您。”可是他不敢。

福雷斯蒂埃夫人随后又说：

“您不知道，她还是一个与众不同的既活泼又聪明的女子哩！简直是个波希米亚女郎，一个地地道道的波希米亚女郎。她丈夫因此不喜欢她。他只看见她的缺点，而看不见她的优点。”

杜洛华听说马雷尔夫人已经结婚，感到非常惊讶。其实，这是很自然的事。

“哦……她已经结婚了？”他问道，“她丈夫是干什么的？”

福雷斯蒂埃夫人轻轻耸了耸肩膀，同时又扬了扬眉毛，一脸令人难以捉摸的神态。

“噢，他是诺尔省铁路干线的督察。每个月到巴黎来住一个星期。他妻子称这段时间为‘义务兵役’、‘一周苦役’或者‘神圣的一周’。以后，等您对她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您一定会发现她既聪明，又可爱。这几天，您就去看看她吧。”

杜洛华已经不想走了，他似乎要一直待下去，像在自己家里一样。

但就在这时，门突然悄悄地打开了，一位身材高大的绅士，不经通报便走了进来。

他发现屋里有个男人，顿时停下脚步。福雷斯蒂埃夫人显得有点窘，一阵红晕从肩膀一直升到脸上。但她很快又恢复了自然，若无其事地说道：

“您进来呀，亲爱的。我给您介绍查理的好朋友乔治·杜洛华，未来的新闻记者。”

然后，她又用另一种语调告诉杜洛华：

“这位是我们最知己、最亲密的朋友，沃德雷克伯爵。”

两个男人彼此行礼，一面相互打量着。杜洛华很快就告辞了。

他们也没有挽留他。他喃喃地说了几句感谢的话，握了握福雷斯蒂埃夫人伸给他的手，对刚来的那位绅士又鞠了一躬。绅士仍然摆出一副上层人物那种冰冷严肃的面孔。杜洛华像干了件蠢事似的，带着一脸懊恼的神色，怏怏地走了。

他闷闷不乐地走到大街上，感到很不舒服，总觉得有一股默默的哀愁。他信步往前走，心里纳闷，为什么突然产生这种忧伤的感觉。他找不到答案。但沃德雷克伯爵那副严峻的面孔不断在他的脑海里出现。伯爵虽然有点老，头发已经灰白，却还带着大富翁所特有的那种悠闲、傲慢和自命不凡的神气。

于是，他明白了，这个陌生人的到来，打断了他和福雷斯蒂埃夫人之间越来越融洽、越来越情投意合的谈话，所以他便像冷水浇背，

产生了悲观失望的情绪。有时候，听到一句话，看到一种不如意的现象，或者最微不足道的事情，往往都会使我们产生这种情绪。

他觉得，不知道为什么，这个人发现他在那里就很不高兴。

三点以前再也没有什么事情要做了，可现在还不到中午十二点。他口袋里还有六法郎五十生丁，于是到一家名叫“杜瓦尔”的廉价饭馆吃了一顿午饭，然后在大街上溜达。三点钟一敲响，他便踏上了《法兰西生活报》那座兼作广告的楼梯。

办公室的杂役交叉着双臂坐在长凳上等待命令。一个传达坐在一张像讲坛似的小桌子后面，整理刚送来的信件。这种场面无懈可击，使来访者肃然起敬。所有的人都彬彬有礼，派头十足，而且举止高贵，态度潇洒，真不愧是大报馆接待厅的工作人员。

杜洛华向前问讯：

“请问瓦尔特先生在吗？”

传达回答道：

“经理正在开会。请先生稍坐片刻。”

说着，他指了指候见室，那里已经坐满了人。

这些人当中，有的表情严肃，胸前挂着勋章，一脸自高自大的神气，有的衣冠不整，连衬衫也不穿，燕尾服的扣子一直扣到脖子上，胸前的污渍斑斑驳驳，仿佛地图上犬牙交错的大陆和海洋。他们中间有三位妇女。其中一位面带笑容，很漂亮，打扮得像个妓女。坐在她旁边的那位也是浓妆艳抹，但一脸皱纹，神情凄苦，具有当过演员的

女人一般都有的那种过时而造作的姿态，总想打扮得年轻，可是实际上已经人老珠黄了。

第三位穿着丧服，坐在角落里，样子像个孤苦伶仃的寡妇。杜洛华心想，这个女人一定是来要求救济的。

二十多分钟过去了，没有一个人被叫进去。

杜洛华想了个办法，回去找那个传达，对他说：

“瓦尔特先生约我三点钟来，无论如何，请您去看看福雷斯蒂埃先生在不在，他是我的朋友。”

于是，传达领着他穿过一条走廊，来到一个大厅。大厅里有四个男人，正围坐在一张绿色的大桌子旁写东西。

福雷斯蒂埃站在壁炉旁，一面抽烟，一面玩接木球^[14]游戏。他技术高超，每次都能把球接住。他数着：

“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

杜洛华接过去说：

“二十六。”

他朋友抬起眼睛，一面说，一面继续有规律地挥动着胳膊：

“唷，你来了！……昨天，我一口气接了五十七次球。我们这里，除了圣波坦，就数我最强了。你去见老板了吗？诺尔贝那个老家伙玩接木球逗极了，世界上再也没有比他更滑稽的了，他玩的时候张着嘴，像是要把球吞下去似的。”

一个编辑把头转过来，对他说：

“我说，福雷斯蒂埃，我知道有一副木球要卖，质量好极了，是用上等木头做的，据说是以前西班牙王后的东西。卖主要价六十法郎。并不算贵。”

福雷斯蒂埃问道：

“这副木球现在在哪儿？”

紧跟着，第二十七下，他接了个空，便停下来，打开一个木柜。杜洛华看见柜里一字儿排着二十来副高质量的木球，像套古玩似的都编了号。福雷斯蒂埃把木球放回原处以后又问道：

“这宝贝现在在哪儿？”

记者回答道：

“在滑稽剧院一个卖票的那里。如果你想看，我明天就把它带来。”

“好，一言为定。如果质量真的好，我就买下来。木球嘛，永远不会嫌多。”

说完，他转过身来，对杜洛华说：

“跟我来吧，我带你去老板那儿，要不，你非等到晚上七点不可。”

他们穿过候见厅，看见刚才那些人，仍然规规矩矩地在那儿等着。福雷斯蒂埃一出现，那个年轻的女人和另外那位上了年纪的女演

员立即站起身，向他走过来。

他把这两个女人逐一带到窗前。虽然他们尽量压低声音说话，杜洛华仍然发现福雷斯蒂埃亲昵地用你称呼她们。

然后，他们推开两重装着软垫的门，走进经理办公室。

开了一个小时的所谓会议原来并不是会议，而是经理和几位戴平顶帽的绅士在打牌，这几位绅士都是杜洛华头一天见过的。

瓦尔特先生手拿纸牌，聚精会神地玩着，动作非常熟练。他的对手显然是个赌牌的行家，他灵巧而潇洒地不断把那些花花绿绿的薄纸片打出去，拿起来，或者摆弄着。诺尔贝·德·瓦兰纳坐在经理的扶手椅上写文章，雅克·里瓦尔则躺在一张长沙发上，闭着眼睛抽雪茄。

房间里弥漫着一股因长时间空气不流通而产生的闷味，掺杂着家具散发出来的皮革味，陈旧的烟草味和油墨味。所有新闻记者都熟悉这种编辑室所特有的气味。

嵌着铜花的红木桌上，放着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纸。里面有信件、明信片、报纸、杂志、发票，以及各种各样的印刷品。

福雷斯蒂埃和站在玩牌的人后面的那几个赌客一一握手，然后一声不响地看打牌。等瓦尔特老头一赢就急忙向他介绍：

“我的朋友杜洛华来了。”

经理的目光猛地从眼镜片上投过来，瞥了年轻人一眼，问道：

“我要您写的那篇文章带来了吗？这篇文章今天和莫雷尔在讨论中的发言同时见报，效果一定很好。”

杜洛华把折成四叠的稿子从口袋里掏出来：

“带来了，先生。”

老板非常高兴，微笑着说：

“好极了，好极了！您真守信用。福雷斯蒂埃，你要不要替我审阅一下？”

福雷斯蒂埃连忙回答道：

“不必了，瓦尔特先生。为了教他掌握业务，这篇稿子是我和他一起写的。写得很好。”

这时候，一位高大瘦削的绅士（一位中间偏左的议员）正在发牌，经理一面拿起发给自己的牌，一面漫不经心地说：

“那好极了。”

福雷斯蒂埃不等第二局开始，便俯身凑到他耳朵说：

“您知道，您答应过我，请杜洛华接替马朗博。那我就按同样待遇把他留下，您看怎样？”

“好极了。”

听了这句话，福雷斯蒂埃趁瓦尔特先生开始玩第二局的时候，挽起杜洛华的胳膊，把他带走了。

诺尔贝始终没有抬头，仿佛没看见杜洛华或者没把他认出来。里瓦尔则相反，他和杜洛华使劲握手，表示若遇到什么麻烦，他是个可以依靠的伙伴。

他们又穿过候见厅。所有的人都抬起眼睛看他们，福雷斯蒂埃故意用大家都听得见的声音对最年轻的那个女人说：

“经理一会儿就接见您。现在他正和预算委员会的两个委员开会。”

接着，他神气十足地装出一副非常忙碌的样子，匆匆走过候见厅，似乎要立刻去起草一份十万火急的电报。

他们一回到编辑室，福雷斯蒂埃马上又拿起木球玩了起来。他一面数分，一面断断续续对杜洛华说：

“就这样吧。以后你每天下午三点到这里来，我把该跑的地方，该采访的人告诉你，并决定该白天去，晚上去，或者早上去……一……我先给你写一封去见警察局第一处处长的介绍信……二……他会指定他的一个下属和你联系。你就和这个下属商量……三……好获得该处所有的新闻。当然，我指的是官方的和半官方的新闻。详细情况你可去问圣波坦，他都知道……四……你一会儿或者明天就可以去找他。特别是你必须练出这样的本事：能够从我派你去采访的那些人的嘴里把消息套出来……五……关着门的地方，你也必须想办法钻进去……六……你干这种工作的每月固定工资是二百法郎。如果你自己另外采访到有趣的新闻，每一行可以得稿费两个苏……七……如果出题目约你写文章，每一行也可以得稿费两个苏……八……”

说完，他就专心一意玩木球，继续慢慢地数下去……九……十……十一……十二……十三……第十四下没接住，于是，他喃喃地骂道：

“真他妈的十三！这个数字总叫我倒霉。将来我非死在十三号不可。”

一个编辑干完了活儿，到木柜里拿起一副木球。这个人身材矮小，虽然已经三十五岁，但长得还像个孩子。这时又进来了好几位记者，一个挨一个地去取自己的木球。不一会儿，人数就增加到六个。他们肩并着肩，背靠着墙，用同样而有规律的动作，把红色、黄色或黑色的木球向空中抛去。这些球木质不同，因而颜色各异。竞赛开始了，还在干活的那两个编辑站起来给他们当裁判。

福雷斯蒂埃赢了十一分。那位脸上还带孩子气的小个子男人输了，他按了按铃，把听差叫来，对他说：

“九杯啤酒。”

于是，大家一面等饮料，一面又玩了起来。

杜洛华和他的新同事一起喝了一杯啤酒。随后，他问他朋友：

“我该做些什么？”

他朋友回答：

“我今天没什么事给你做。你想走就走好了。”

“那……咱们的……咱们的那篇稿子……是不是今晚就付印呢？”

“对，不过你不用管了，校样由我来看。你就接着往下写好了，明天下午三点，你把稿子带到这里来，像今天一样。”

于是，杜洛华和那几位连名字也还不知道的同事一一握手告别，带着轻松愉快的心情，走下那座漂亮的楼梯回去了。

四

杜洛华急着想看到自己的文章登报，兴奋得一夜没有睡好。天刚一亮，就爬起来，在大街上转来转去。这时，报纸还没送到报亭。

他知道《法兰西生活报》要先到圣拉萨车站，然后才到他住的那个街区，便迈步向车站走去。因为时间还早，他只好在人行道上来回溜达。

忽然，他看见那个卖报的女人走来，把装着玻璃窗的铺子打开，同时，他又看见一个男人，头上顶着一大摞折好的报纸。他急忙上前看，里面有《费加罗报》、《吉尔·布拉斯报》、《高卢人报》、《大事报》，还有另外几种晨报，却没有《法兰西生活报》。

他突然害怕起来：“《非洲从军行》会不会挪到第二天才登呢？难道这篇东西不中瓦尔特老头的意，在最后一分钟被剔了下来。”

他转身向报亭跑去，发现不知道什么时候，《法兰西生活报》已经到了，而且正在出售。他赶紧上前，扔下三个苏，打开一份，匆匆看了第一页的标题。没有。他心里怦怦直跳。翻开第二页，看见在一栏下面印着：乔治·杜洛华。五个黑体字。他无比激动，乐不可支。文章登出来了！

他迈步向前走，手里拿着报纸，帽子歪戴着，脑子里不考虑任何事情，一心只想把行人喊住，跟他们说：“买这种报吧！买这种报吧！上面有我一篇文章。”他真想像某些人晚上在街上大声叫卖那样，竭尽全力大嚷：“请看《法兰西生活报》，请看乔治·杜洛华的文章《非洲从军行》！”突然，他心里产生了一种欲望，想亲自读一下这篇文章，想在公共场所，咖啡馆里，人人都看得见的地方看这篇文章。于是，他开始寻找一个人多的地点。他走了好久，终于找到了一家酒馆，里面已经坐着几个顾客。本来按时间是应该要苦艾酒，但他没有考虑到时间，却要了一杯罗姆酒。接着，他喊道：“伙计，把《法兰西生活报》给我拿来。”

一个系着围裙的男人赶紧跑过来说：

“先生，我们没有这种报，我们只订了《号召报》、《路灯报》和《小巴黎人报》。”

杜洛华怒气冲冲地叫道：

“这酒馆真够呛！快去给我买一份来！”

侍者连忙跑去买了一份。杜洛华开始看自己的文章了。为了引起身旁顾客的注意，使他们产生想知道报纸上到底刊登了什么文章的欲望，他故意多次大声说：

“好极了！好极了！”

随后，把报纸往桌上一放，径自走了。老板发现桌上的报纸，便喊他：

“先生，先生，您忘记您的报纸了。”

杜洛华回答道：

“留给你们吧，我已经看过了。今天报上有一篇很有趣的东西。”

他没有指明哪篇东西，但他走出去的时候，看见旁边一位顾客正把他留在桌上的那份《法兰西生活报》拿起来看。

他想，现在我应该做什么呢？他决定到办公室去领取当月的工资并提出辞呈。想到科长和同事们知道以后的嘴脸，他高兴得直哆嗦。尤其是想到科长惊愕的神态，他就更开心了。

他慢慢地走着，不打算在九点半以前到，因为财务科十点才开始办公。

他的办公室，是一间又大又暗的房子，冬天几乎整日都要点煤气灯，窗外是一个窄小的庭院，对面还有别的办公室。在室内办公的共有八个职员，外加一位副科长，坐在角落里一个屏风后面。

杜洛华先到出纳员那里领工资。一共是一百一十八法郎零二十五生丁，早已用信封装好，放在出纳员的抽屉里。取了工资以后，他得意洋洋地走进他那间大办公室，他在这里已经工作了不少日子了。

他一踏进门槛，副科长波泰尔先生便喊他：

“噢，您来了，杜洛华先生。科长已经问过您好几次了。您知道，没有医生证明，一连请两天病假，他是不会通融的。”

杜洛华站在办公室中间，一面收拾自己的东西，一面大声回答道：

“算了吧，我才不在乎呢！”

这句话使职员们大吃一惊，接着是一阵骚动，波泰尔先生也从盒子般的屏风后面，惊慌地探出头来。

平时，他一直坐在屏风后面，因为他有风湿病，怕穿堂风。只在屏风纸上扎两个洞监视他的下属。

办公室里顿时一片死寂，连苍蝇飞的声音也听得见。过了一会儿，副科长才犹犹豫豫地问他：

“您刚才说什么？”

“我说我才不在乎呢。我今天是辞职来了。我已经当上了《法兰西生活报》的编辑，月薪五百法郎，另外还有稿费。今天早上我已经开始上班了。”

这些话他本来想慢慢地说，好多快活一阵，但禁不住心里着急，把所有的话一下子都倒了出来。

不过他的话已经完全达到了应有的效果。大家都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

于是，他向大家宣布：

“我这就去通知佩蒂伊先生，回头再向诸位告别。”

说着，他走出办公室去找科长。科长一看见他就大嚷起来：

“好啊，您来了。您知道，我可不愿意……”

杜洛华打断他的话说：

“您大可不必这样大喊大叫……”

佩蒂伊先生是个大胖子，脸色红得像鸡冠一样。听见他这么说，惊讶得一时无言以对。

杜洛华接着说道：

“我在您这个小铺子里待够了。今天早上我已经到报馆上班，我在那里的待遇很不错。现在特来向您告辞。”

说完，他转身就走。他的仇总算报了。

他和同事们一一握手告别。刚才他和科长谈话的时候，门一直开着，同事们听得清清楚楚。现在他们怕连累自己，几乎都不敢和他说话。

他口袋里装着一个月的工资，走到大街上。先到一个熟悉的又便宜又好的饭馆，吃了一顿丰盛的午饭，然后又买了一份《法兰西生活报》，留在他刚吃过饭的桌子上。接着，他走进好几家商店，买了点零碎，目的无非是叫人送到家里，好让别人知道他的名字是——乔治·杜洛华。

另外，他还加一句：

“我是《法兰西生活报》的编辑。”

随后，他说出街道的名称和门牌号码，还小心地嘱咐：

“交给门房就行了。”

买完东西还有一点时间，他走进一家专门印刷名片，并且可以当场取货的印字店，叫人立刻印了一百张名片，在自己的名字下加上新的头衔。

然后，便到报馆去。

福雷斯蒂埃摆出一副上司的架子，大模大样地对他说：

“嗨，你来了，好极了。我正好有几件事要你办，你等我几分钟，我先把这事做完。”

说完，他继续写信。

大桌子另一头坐着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脸色十分苍白，有点浮肿，很胖，头顶已经秃了，白色的头皮直发亮。他正在写字，因为有深度近视，写字时鼻子几乎贴在纸上。

福雷斯蒂埃问他：

“我说，圣波坦，你几点去采访那些人？”

“四点。”

“杜洛华来了，他是个新手，你把他带去，让他也知道知道干这种职业的诀窍。”

“好的。”

福雷斯蒂埃转过身来，对他的朋友说：

“你把有关阿尔及利亚的续篇带来了吗？今天上午登的第一部分读者反映很好。”

杜洛华听了一愣，讷讷地说：

“没有……我本来以为下午有时间……可是下午我有一大堆事情要做……我没法……”

对方不满意地耸了耸肩膀：

“如果以后你还不守时的话，你就把自己的前途断送了。瓦尔特老头正等着你的稿子呢。我去告诉他，你明天才能写好算了。如果你以为可以光拿钱不干事，那你就错了。”

他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

“应该趁热打铁才对，活见鬼！”

圣波坦站起来说道：

“我准备好了。”

于是，福雷斯蒂埃往椅背上一靠，摆出一副发号施令的庄严架势，转过头来，对杜洛华说：

“是这样的。两天前，巴黎来了一位名叫李登发的中国将军，住在大陆酒家，还有一位名叫塔波萨希卜·拉马德拉奥的印度王公，住在布列斯托尔饭店。你去采访采访他们。”

说完，又转身对圣波坦说：

“别忘了我告诉你的要点。你问一问这位将军和那位王公，他们对英国在远东的阴谋有何看法。他们对英国的殖民统治制度是怎样想的。对欧洲，特别是对法国干预他们国家的事务抱有什么希望。”

他停了一会儿，然后用和内部人谈话的语气继续说道：

“目前，公众舆论都非常关心这些问题，因此，我们的读者最感兴趣的莫过于同时了解中国和印度对这些问题的看法了。”

他又特地叮嘱杜洛华：

“你要仔细看看圣波坦是怎样干的。他是个优秀的外勤记者。你要学会在五分之内把一个人肚子里的东西全部掏出来的本事。”

说完，他又一本正经地写了起来，显然是想和下属保持一定的距离，使杜洛华这位他以前的伙伴和现在的同事恪守目下所处的地位。

一走出大门，圣波坦便哈哈大笑，对杜洛华说：

“真是个吹牛大王，这回吹到咱们头上来了。简直把咱们看成是他的读者了。”

说着，他们来到了大街上。圣波坦问杜洛华：

“您要喝点什么吗？”

“好啊，天气热极了。”

他们走进一个咖啡馆，要了点冷饮。圣波坦打开了话匣子，谈到所有的人，也谈到了报馆，真是滔滔不绝，详尽无遗。

“老板嘛，是个地地道道的犹太人！您知道，犹太人是江山易改，秉性难移。多么奇怪的种族！”

接着，他列举了种种惊人的例子来说明这些以色列子孙所特有的吝啬，如十生丁也舍不得花啦，像厨娘那样讨价还价啦，老着脸皮要人减价啦，还有整整一套放高利贷和放抵押贷款的手段。

“除此以外，他还是一个地地道道什么也不相信，什么人都欺骗的家伙。他的报纸五花八门、兼收并蓄，各种观点的文章，非官方的、天主教的、自由思想的、共和的、奥尔良派的，全都登。他办这份报的目的只是为了给他所从事的股票交易和种种企业撑腰。他在这方面很有办法，靠着几家资本不到四个苏的公司，赚了好几百万……”

他口若悬河地讲下去，把杜洛华称为“我亲爱的朋友”。

“这个守财奴，满嘴都是巴尔扎克的字眼。有一天，我在他办公室，在场的还有老古董诺尔贝和长得像堂吉诃德的里瓦尔。忽然，我们的行政科长蒙特兰来了，胳膊下夹着那个所有巴黎人都熟识的羊皮公文包。瓦尔特微微抬起头问他：‘有什么新闻吗？’

“蒙特兰天真地回答：

“‘我刚才把欠纸厂的一万六千法郎还了。’

“老板一听就蹦起来了，把我们吓了一跳。

“‘你说什么？’

“‘我说我把欠佩里瓦先生的纸款还了。’

“‘你疯了？’

“‘怎么啦？’

“‘怎么啦？……怎么啦？……怎么啦？……’

“他摘下眼镜，擦了擦，然后咧开嘴笑了。每当他要说几句尖酸刻薄的话时，他那肥厚的腮帮就堆起这种狡猾的笑容。他用嘲讽而满有把握的语调说：

“‘怎么啦？因为我们本来可以在这上面打他四五千法郎的折扣。’

“蒙特兰惊讶地说：

“‘可是，经理先生，所有帐目都清清楚楚，是由我审核，经您批准的……’

“这时候，老板又恢复了严肃的态度，他说：

“‘谁也不会像您这样天真。蒙特兰先生，您要知道，债要多欠一些才能和债主谈判，讨价还价。’”

说到这里，圣波坦很内行地点了点头，说道：

“‘怎么样？这家伙的话是不是巴尔扎克笔下人物的语言？’”

杜洛华没读过巴尔扎克的作品，但他还是很有把握地回答：

“‘可不是！’”

接着，记者又谈到了瓦尔特夫人，说她是个蠢女人，诺尔贝·德·瓦兰纳是个老废物，里瓦尔是费尔瓦克式的人物。最后谈到了福雷斯蒂埃：

“至于这一位，他娶了现在这个妻子，真是他的造化，别的就没得可说了。”

杜洛华问道：

“他妻子到底怎么样？”

圣波坦搓了搓手：

“噢，那是个又机灵，又诡谲的女人。原来是那个老风流沃德雷克的情妇。他出嫁妆，让她嫁给了福雷斯蒂埃……”

杜洛华突然像被泼了一盆凉水，神经一阵痉挛，真想骂这个多嘴的家伙，打他的耳光。但他并没有这样做，只是打断他的话，问道：

“圣波坦是您的真名吗？”

对方不假思索地回答道：

“不是，我名叫托马斯。圣波坦是报馆里的人给我起的外号。”

杜洛华付了账说道：

“我看天不早了，咱们还有两位大人物要采访呢。”

圣波坦哈哈大笑：

“您呀，您也是够天真的。您以为我真的会去问这个中国人和那个印度人对英国有什么看法吗？他们该表示什么样的看法才能满足《法兰西生活报》的读者，难道我不比他们更清楚吗？这样的中国人、印度人、智利人、日本和其他国家的人，我已经采访过五百个了。据我看，他们的回答都是千篇一律。所以只消把最近一次的访问记一字不漏地抄一遍就行了。需要改动的只是他们的相貌、名字、头衔、年纪和随从而已。不过，这上头不能出任何差错，否则《费加罗报》和《高卢人报》马上就会很不客气地给你指出来。这方面的情况，布里斯托尔饭店和大陆酒家的门房五分钟之内就能提供给我。我们一面抽雪茄，一面步行去。总共可以向报馆报销五法郎的车马费。瞧，亲爱的，这就是讲求实际的做法。”

杜洛华问道：

“这样说来，当外勤记者的收入一定很不错了？”

记者神秘地回答道：

“是呀，但怎么也没有《社会新闻》收入多，因为那里面有变相的广告。”

他们站起来，沿着大道向玛德莱娜教堂走去。圣波坦突然对他的同伴说：

“您要知道，如果您有事要办就请便，我不需要您陪我。”

杜洛华和他握了握手便走了。

一想到晚上要写那篇文章，他心里就烦，只好开始构思。他边走，边在脑子里搜集各种感想、看法、见解和轶事，一直来到了香榭

丽舍大街尽头。那里散步的人不多，因为天气太热，巴黎城里的人都走空了。

他在星形广场的凯旋门附近一家小酒店吃了晚饭，沿着环城大街慢步走向自己的寓所，坐到桌子前面准备工作。

但他的眼光一落到摊开的白纸上，刚才搜集的素材便马上全部无影无踪，脑子里空空如也。他竭力想抓住一星半点的回忆，把它写下来。可是这些零星的回忆，随抓随跑，要不就乱糟糟地一齐涌上来，叫他不知如何下笔，如何描述，也不知道从何写起。

他搜索枯肠，花了一个小时的工夫，在五张稿纸上涂满了有头无尾的句子，然后自言自语道：

“我对这一行还不够熟练，非再去上一课不可。”

他又可以和福雷斯蒂埃夫人一起工作一个上午，进行长时间亲切、诚恳而甜蜜的会晤了。这种情景，这种希望，使他高兴得浑身颤抖。他赶紧躺下睡觉，生怕自己执笔又写，万一写成功反而不美。

第二天，他起得比平时稍晚，故意拖延时间，好事先品尝一下这次拜访会给他带来的欢乐。

当他来到他朋友家的时候，时钟已经敲过十点。他举手按铃。

仆人回答他说：

“主人正在工作。”

杜洛华万万没想到这位丈夫还在家，但他仍然坚持说：

“你告诉他是我，有要紧事。”

等了五分钟，他才被请到工作室。上一回那个如此美好的早晨就是在这里度过的。

可是，在前天他坐过的位置上，如今却坐着福雷斯蒂埃。他穿着睡袍，趿着拖鞋，头戴一顶英国式的小圆帽，正在写字。他妻子仍然裹着那件白色晨衣，靠在壁炉上，叼着烟卷，正在口授。

杜洛华来到门口停住脚步，低声下气地说：

“非常对不起，我打搅你们了吧？”

他朋友转过头来，气呼呼地对他嚷道：

“你还要什么？快点，我们忙着呢。”

杜洛华吃了一惊，讷讷地说：

“不，没什么，对不起。”

可是，福雷斯蒂埃火了：

“真见鬼！别浪费时间了。你闯进我的家门，难道就为了跟我们说句早上好？”

杜洛华感到很尴尬，但终于打定了主意：

“不……是这样的……因为……我的文章还是写不出来……上一次……你……你们那么好……所以我希望……所以斗胆来……”

福雷斯蒂埃打断他的话：

“你简直是跟我们开玩笑！你以为你的活儿我替你干，月底你到出纳科领工资就行了？呸！你这个想法倒好。”

福雷斯蒂埃夫人一个劲儿地抽烟，没有吭声，脸上似笑非笑，似乎在一副可爱的面具后面隐藏着内心的嘲弄。

杜洛华满脸通红，讷讷地说：

“请原谅……我本来以为……我本来想……”

接着，他忽然提高了声调：

“夫人，请您千万原谅，您昨天替我写了那么好的文章，我再次向您表示最深切的谢意。”

随后，他对查理说：

“我三点钟到报馆。”

说完便走了出去。

他迈开大步往回走，嘴里不断地嘟囔：

“这篇东西我自己写，一个人写，给他们瞧瞧……”

到家以后，他怀着满腔怒火，开始写作。

他接着已经由福雷斯蒂埃夫人起了头的那段风流故事往下写，用中学生蹩脚的文体和下级军官的语气堆砌了许多从连载小说里搬来的

材料，加上一些离奇的情节和夸张的描写。只用了一个小时，就把文章写好了。那是一篇语无伦次、乱七八糟的大杂烩。他很有把握地拿着稿子到报馆去了。他首先遇到的是圣波坦。此人像同党似的一面和他使劲握手，一面问他：

“我和那个中国人和那个印度人的谈话记录，您看见了吗？挺有趣吧？全巴黎都乐了。其实我连他们的面都没见过。”

杜洛华什么也没看，听了赶紧拿起报纸迅速地用眼睛扫了一遍，发现有一篇很长的文章，题目是：《印度与中国》。圣波坦在旁边不住地给他指出其中最有趣的段落。

福雷斯蒂埃突然气喘吁吁地跑进来，显得非常忙碌。

“啊，好极了，我正有事要找你们两位。”

接着，他把当晚必须采访的一连串政治新闻告诉他们。

杜洛华把写好的稿子交给他。

“这是谈阿尔及利亚问题的续篇。”

“好极了，给我吧，我替你交给老板。”

谈话到此为止。

圣波坦拉着他的新伙伴走了。到了走廊，他对杜洛华说：

“你到出纳科了吗？”

“没有，为什么？”

“为什么？去要钱呀。你知道，不管什么时候都必须预支一个月的工资，因为谁也不能预料会发生什么事。”

“那……我是求之不得啊。”

“我把你介绍给出纳员，绝对没有问题。这里给钱都很痛快。”

于是，杜洛华去领了二百法郎，外加前一天那篇文章的稿费二十八法郎。连同花剩的铁路局发的薪水，口袋里一共有三百四十法郎。

他手里从来没有过这么大一笔钱，所以觉得一下子阔起来了。

接着，圣波坦把杜洛华带到几家和他们竞争的报馆里聊天，希望自己奉命采访的新闻别人已经弄到手，这样，他便可以通过娓娓动听的谈话和狡猾的手段把新闻从别人嘴里套出来。

到了晚上，杜洛华没事可做，又想到“风流牧女娱乐场”去。他大着胆子，向检票口自我介绍：

“我叫乔治·杜洛华，是《法兰西生活报》编辑。上回我和福雷斯蒂埃先生一起来过，他答应给我弄几张门票，不知道他是否忘了。”

检票员翻了翻登记簿，上面没有他的名字，但还是很和气地对他说：

“请进吧，先生，您的要求可以直接向经理提出来，经理一定会同意的。”

他一进去几乎立刻就碰见了第一个晚上他带走的那个女人拉歇尔。她径直向杜洛华走来：

“你好，我的小猫，最近怎样？”

“很好，你呢？”

“我嘛，不错。你不知道，自从那天以后，我两次梦见过你。”

杜洛华笑了，心里乐滋滋的：

“哈哈，这说明什么呢？”

“这说明我喜欢你，大傻瓜，什么时候你愿意，咱们可以再来一次。”

“如果你乐意，今天就可以。”

“好，我乐意。”

“好，不过你听着……”

说到这里，他犹豫了，对自己要说的话觉得有点不好意思。

“这一次我没钱。我刚从俱乐部出来，钱全花光了。”

她使劲盯着杜洛华的眼睛，根据她妓女的本能和与男人讨价还价、受过男人欺骗的经验，她感到杜洛华在撒谎。她说：

“开玩笑！你要知道，跟我要这一套可是太不够朋友了！”

杜洛华不好意思地笑了笑：

“十法郎行吗？我只剩这些了。”

妓女以任性而不在乎钱的慷慨态度，悄声地说：

“随你便好了，亲爱的，我只要你。”

说罢，她抬起一双色眯眯的眼睛看着年轻人的胡子，挽起他的胳膊，满怀情意地靠在他身上。

“咱们先去喝一杯石榴汁，然后去遛个弯。我想和你一起到歌剧院，好让大伙儿瞧瞧你。完了咱们早点回来，好吗？”

.....

他在这个女人家里很晚才睡。等出来的时候，天已经亮了。他立即想起应该去买一份《法兰西生活报》。他用发抖的手打开报纸。上面没有他的文章。他站在人行道上，着急地用眼睛搜索着一行行印刷字，希望能发现他所找的东西。

他心情突然沉重起来，因为，经过一夜风流之后，他已经疲惫不堪，加上这件不如意的事，无异遭到了一场重大的打击。

他上楼回到自己房间，和衣倒在床上，睡着了。

几个小时之后，他走进编辑室，来到瓦尔特先生面前，对他说：

“先生，我非常惊讶，今早在报纸上没看见我写的有关阿尔及利亚的第二篇文章。”

经理抬起头，冷冷地说：

“我把它交给了您的朋友福雷斯蒂埃，叫他好好看看。他认为写得不好，您得给我重写。”

杜洛华勃然大怒，一声不吭地转身便走，冲进他朋友的办公室，对他说：

“你为什么今天早上不把我的文章登出来？”

那位记者正在抽烟，身子紧靠着扶手椅的椅背，双脚放在桌上，鞋后跟下压着一篇刚开了头的稿子。说起话来不慌不忙，可是有点烦，声音仿佛从远方某个洞穴的深处传来似的：

“老板觉得稿子不好，责成我还给你重写。就在那儿。”

说着，他用手指了指压在镇纸下的一堆摊开的稿纸。

杜洛华很尴尬，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当他把自己的稿子塞进口袋的时候，福雷斯蒂埃又对他说：

“今天，你先到警察局去一趟……”

接着，他布置了一系列外勤任务并指定了该采访的新闻。杜洛华搜索枯肠，找不出一句辛辣的话来回敬，只好快快地走了。

第二天，他又把稿子带到报馆，可是又被退了回来。他第三次重写，仍然不被采用。他终于明白自己走得太快了，同时也知道，只有福雷斯蒂埃才能在前进的道路上帮助他。

从此，他再也不提《非洲从军行》这篇文章了。既然环境所需，他就下决心要变得灵活和圆滑一些，在时机未到以前，努力把外勤记者这个工作做好。

现在，剧院的后台、政治的内幕、要人们官邸的前厅、参议院的走廊，办公室职员们自命不凡的嘴脸和听差们睡眠惺忪、老大不高兴的神态，他都已经司空见惯了。

他交游广阔，部长、门房、将军、警察、亲王、老鸨、妓女、大使、主教、拉皮条的坏蛋、外国冒险家、上流人物、希腊人、公共马车车夫、咖啡馆的侍者等等，都是他结交的对象。他对这些人表面热情，内心冷淡。因为天天都和他們厮混，脑子里非此即彼，谈的也都是与记者这一行有关的事情，所以在对待他们的问题上，他总是不分贵贱，一视同仁，用同样的眼光去衡量。他把自己比做一个品尝名酒的人，一口一口地把各种酒的样品接连尝下去，结果，不到一会儿的工夫，连马尔戈堡葡萄酒和阿尔让兑葡萄酒^[15]也都分不清了。

他很快就成了一名出色的外勤记者，消息可靠，报道迅速，精明，狡黠，用老练的编辑瓦尔特老头的话说，真成了报馆的台柱了。

可是，他的文章每行只能拿到十个生丁，虽然另外还有二百法郎固定工资，但他好逛大街，又经常流连酒肆和咖啡馆，花销很大，所以总感到手头拮据，生活困难。

他看到有的同行钱包里总有大把大把的金币，不知道他们使的是什么秘密方法，生活得如此阔绰。他想，非学会他们这一诀窍不可。他一方面羡慕他们，同时也怀疑他们使用谁也不知道的不正当手段，互相包庇，狼狈为奸。他必须了解其中的奥秘，打进这个心照不宣的小团体，使一直瞒着他在背地分赃的伙伴们对他肃然起敬。

晚上，他常常凝视着窗外奔驰而过的列车，苦苦思索应该采取的办法。

五

两个月过去了，转眼又是九月，但杜洛华所期望的飞黄腾达却姗姗来迟。尤其使他感到苦恼的是自己职位低下，不知道通过哪条道路才能爬上顶峰，才能有钱有势，既有名誉又有地位。从事外勤记者这种卑微的职业，使他感到仿佛四面都是高墙，无法脱颖而出，别人尽管欣赏他，但对他尊敬的程度却取决于他的身份。甚至连福雷斯蒂埃也是如此。虽然福雷斯蒂埃帮过他许多忙，但现在已经再也不请他吃饭了。口头上虽然还像老朋友那样称呼他，但总的来说，却是上司对待下属的态度。

杜洛华不时抓住机会发表一两篇短文。由于经常写社会新闻，他的写作能力提高了，文笔也变得流畅起来，不像写第二篇阿尔及利亚纪事时那样笨拙了。现在，再也不必担心自己写的新闻稿会被退回来。但是，这样做和随心所欲地去写文章，或者对政治问题进行法官式的论述根本不同。好比同样在布洛涅森林的林荫大道上驾驶马车，车夫的心情和主人的心情就有很大的区别。最使他感到奇耻大辱的就是总觉得上流社会的大门关得严严实实，挤不进去，再说，他没有任何与他平等相待的朋友，也没有异性的知交，尽管不少有名的女演员偶尔也不无目的地愿意与他来往。

而且，他根据经验，知道这些女人，不管是上流社会的还是演戏的，对他的感情只不过是出于一时的冲动，短暂的钟情。至于能使他飞黄腾达的女人，他一个也没碰到。他像一匹被绊索拴住的马，心里烦躁极了。

他总想拜访福雷斯蒂埃夫人。但一想起上次见面的情形，念头就打消了。上次见面使他非常难堪，再说，他还等待着有那么一天福雷

斯蒂埃夫人的丈夫会主动约他去。后来，他突然想起了德·马雷尔夫人，想起她曾经邀请自己到家里做客。于是，他趁着一天下午没事可干，登门拜访马雷尔夫人。

他记得德·马雷尔夫人以前说过：“三点以前我总在家。”

下午两点半，他来到马雷尔夫人门口，伸手揪了揪门铃。

德·马雷尔夫人住在维纳伊大街一座楼房的第五层。

听见铃声，一个女用人出来开门。她身材矮小，头发蓬松，一面系头巾一面回答：

“太太在家，但不知她起来了没有。”

说完，她推开客厅的门，门是虚掩着的。

杜洛华走进客厅。客厅相当大，但家具不多，也不太整齐。沿墙摆着一列残旧的扶手椅，是女用人随便摆的，丝毫看不出房子的女主人因热爱自己的家而讲究摆设的任何迹象。四面护墙板上悬挂着四幅蹩脚的油画。由于使用的绳子长短不一，所以都挂歪了。第一幅画着一条河，河上有一条船；第二幅是大海，海上也有一条船；第三幅是平原，有一个磨房；第四幅是树林，林里有一个樵夫。可以看出，这些画歪歪斜斜地挂在那里已经很久了，房子的女主人对它们从来就没有认真注意过。

杜洛华坐下来等候。过了好久，终于一扇门打开了。德·马雷尔夫人一阵风似的跑进来。她穿着一件日本的粉红色丝质晨衣，上面绣着金黄色的风景、蓝色的花和白色的鸟。她大声说道：

“您知道吗，我刚才还没起来哩。您真好，想到来看我，我真以为您已经把我忘了。”

她兴冲冲地把双手伸向杜洛华。杜洛华看见房子的摆设非常简陋，早已放了心。他接住伸过来的两只纤手，像诺尔贝·德·瓦兰纳那样，吻了其中一只。

德·马雷尔夫人请他坐下，然后从头到脚地端详他，说道：

“您变多了！比以前更有气派了。巴黎对您真是非常合适。好吧，给我讲讲新闻吧。”

于是两个人便立刻像老朋友似的谈了起来。仿佛一刹那间他们彼此已经非常熟悉。一股信任、亲密和爱慕的暖流使这对趣味相投、性格相仿的男女，在短短五分钟内成了莫逆之交。

突然，德·马雷尔夫人打断了自己的话，非常惊讶地说：

“真奇怪，和您在一起我觉得好像认识您已经十年了似的。我们将来一定会成为好朋友，您愿意吗？”

杜洛华微笑着，意味深长地回答道：

“当然。”

他觉得德·马雷尔夫人穿着这件鲜艳而柔软的晨衣，真是诱人极了。虽然没有那位穿白晨衣的那样苗条，那样柔媚和娇娆，但体态更加风流，使人心旌摇荡，不能自己。

福雷斯蒂埃夫人脸上总带着不动声色的微笑，仪态大方，若即若离，仿佛在说：“我喜欢你。”但同时又似乎提醒你：“当心，别放肆。”真不知道她到底是什么意思。和她在一起的时候，杜洛华只想躺在她的脚下，或者轻轻地亲吻她衬衣上的花边，慢慢地吸着大概从她的两乳间散逸出来的温热的香气。和德·马雷尔夫人在一起，他的欲念更加强烈，也更加明显，看到她的娇躯在丝质衣服下呈现出玲珑起伏的曲线，他不禁激动得双手发抖。

她滔滔不绝地说着，像惯常那样谈笑风生，仿佛一个掌握了熟练技术的工人，正在干一件大家公认难度很大的活儿，使周围的人惊讶不已。杜洛华一面听，一面心里想：“能把这些话都记住就好了。听她把每日发生的事情谈论一遍，就可以写出一篇篇动人的巴黎新闻。”

正在这个时候，门上响起了剥啄声，有人轻轻地在她刚才进来的门上敲了几下。德·马雷尔夫人喊了声：“你可以进来，小宝贝。”小姑娘一进来便径直向杜洛华走去，并把手伸给他。

母亲很惊讶，喃喃地说：“您简直把她征服了，我几乎认不出她来了。”年轻人吻了吻小女孩，让她坐在自己身旁，一本正经地轻声问她上次见面以后，她干了些什么。小姑娘用笛子般的小细嗓子回答他，神态严肃得像个大人。

壁上的挂钟敲了三下，杜洛华起身告辞。

“您常来啊，”德·马雷尔夫人对他说，“我们可以像今天这样聊聊，非常欢迎您来。对了，为什么在福雷斯蒂埃夫妇家总见不到您呢？”

杜洛华回答道：

“没什么，只不过因为工作忙。我真希望过几天能在他们家再见到您。”

说完他就告辞走了，不知为什么心里突然充满了希望。

他没有把这次访问告诉福雷斯蒂埃。

但他自己对这次拜访却一连好几天不能忘怀。不仅如此，那个女人的影子隐隐约约始终在他脑海里出现。他仿佛获得了她身上的某些东西，她的音容笑貌不断在他眼前出现，在他心灵上萦回。闭眼就看见她的形象。当你和一个人愉快地相处了几个小时后，往往会出现这种扑朔迷离、亲切而奇怪的感觉，使你心神不宁却又感到无比甜蜜，因为这是一种神秘的感觉。

几天以后，他又去拜访德·马雷尔夫人。

女用人把他引进客厅，洛琳立刻跑出来。这回她不再把手伸给杜洛华，而是把前额送过去，一面说：

“妈妈要我请您等她一会儿，她过一刻钟就来，因为她没有穿好衣服。我先陪您坐。”

杜洛华觉得小女孩彬彬有礼的举动非常有趣，便回答道：

“好极了，小姐，能够有一刻钟和您在一起，我感到非常高兴。但是，我要预先告诉您，我是个一点也不老实的人，我整天就喜欢玩。所以，我提议，咱们来玩一次猫捉老鼠的游戏。”

小女孩愣了一下，然后像大人那样笑了，因为这个建议使她感到既突然又惊讶。她低声说：

“屋里可不是做游戏的地方。”

杜洛华接着说道：

“我不在乎，我在哪里都能玩。来吧，来抓我吧。”

说完，他绕着桌子转了起来，逗小姑娘来追。小姑娘顺从地笑着跟在他身后，有时伸出手想去碰他，但总不敢放胆跑起来。

杜洛华停住脚步，俯下身子。等她迟迟疑疑地走过来的时候，便像关在盒子里的魔鬼那样一下子蹦起老高，然后一步跨到客厅的另一头。小女孩觉得这样很好玩，终于吃吃地笑了。她越玩越高兴，开始跟在他身后小步跑了起来。当她觉得快要抓住杜洛华时，便忍不住发出轻轻的又快乐又胆怯的笑声。杜洛华搬椅子堵她，逗她绕着椅子转上一分钟，然后放弃这把椅子，跑向另一把椅子。现在，洛琳跑起来了，她完全被这种新奇好玩的游戏吸引住了。她脸上泛起了红晕，每当杜洛华假装差点被捉住，然后一闪身，又狡猾地躲开的时候，她便以小孩子那种高兴的劲头向前一冲，追了过去。

突然间，就在她以为要捉住对方的一刹那，杜洛华猛地把她抱在怀里。接着，把她一直举到天花板，嘴里喊道：

“猫儿上树了！”

小姑娘高兴得两腿乱动，想挣脱杜洛华的双手，一面纵声大笑起来。

德·马雷尔夫人走进来，看到这种情形，吃了一惊：

“啊，洛琳……洛琳居然肯玩了……先生，您真是一位魔法师。”

杜洛华把小姑娘放下，吻了吻她母亲的手，然后都坐了下来。小姑娘坐在中间。两个大人正想说话，但是，平时根本不爱说话的洛琳，现在却兴高采烈，说个不停。只好把她送回房间里去。

小姑娘一声不吭地噙着眼泪走了。

等客厅里只剩下他们两人的时候，德·马雷尔夫人低声说：

“您不知道，我有一个了不起的计划，正想到了您。我的计划是这样的：因为我每星期都到福雷斯蒂埃夫妇家吃晚饭，所以，有时我就在一家饭店回请他们。我不愿意家里有许多客人。我也不会招待人家，再说，我对家里的事一点也不懂，不会做菜，什么也不会。我喜欢生活随便一些。因此，我经常在饭店回请他们。但光我们三个人在一起没什么意思，我的朋友和他们又合不来。我告诉您这个，只是想给您解释一下我这次请客有点不合常规。您明白吗，我想请您星期六晚上七点半到里什咖啡馆来和我们吃顿便饭。您知道这个地方吗？”

杜洛华满心欢喜地答应了。德·马雷尔夫人又说：

“一共只有我们四个人，正好一桌。这种小型的寻欢作乐，我们女人平时没什么机会参加，觉得特别有意思。”

她穿着一件深栗色连衣裙。衣服紧贴着她的腰身、大腿、胸脯和双臂，显得又妩媚又撩人。杜洛华模模糊糊地感到有点惊讶，甚至不知为什么有点别扭。德·马雷尔夫人这身漂亮而讲究的打扮和她对自己住宅那种明显的不关心简直太不相称了。

她对身上的衣衫，一切直接与她的肌肤相接触的穿戴，都务求精美而雅致，但对周围的陈设却毫不放在心上。

杜洛华辞别了德·马雷尔夫人。但是，像上次一样，她的身影有如幻觉，始终在他脑际萦回，似乎触之可及。他等待着举行晚宴的那一天，心情越来越焦急了。

他还没有足够的钱买一套夜礼服，所以只好再去租一件黑色燕尾服。这一天，他到得最早，比约定的时间提前了好几分钟。

他被引到饭馆三楼一个小客厅里。客厅四面挂着红色的布幔，临街有一个窗子。

一张方桌摆着四份刀叉，桌布白得发亮，像涂上了一层白色的釉彩。两只高高的烛台上点着十二支蜡烛。玻璃杯、银制器皿和火锅，在烛光的映照下熠熠生辉。

从窗口往外看，可以看见一大片浅绿色的暗影，那是从各个雅座里射出来的强烈灯光照着树上的叶子。

杜洛华在一张很矮的长沙发上坐下。这张沙发像墙上的布幔一样，也是红的。旧了的弹簧已经失去了弹性，一坐下去，就仿佛掉进了窟窿，身子直往下陷。整座房子充满了嗡嗡的嘈杂声，那是大饭店所特有的声响：杯盘和银质器皿的碰击声，侍者在走廊柔软的地毯上快步走动的声音，还有门打开的一刹那，从各个小客厅里传出来的客人们谈话的声音。福雷斯蒂埃走进来，和他亲切握手。在《法兰西生活报》的编辑室里，他对杜洛华的态度可从来没有这样热烈。

“两位夫人马上就来，”他说道，“这样的晚饭真是有意思极了！”

说完，他看了看桌子，叫人把墙上长明的煤气灯弄灭，自己走过去关上一扇窗子，因为他怕穿堂风，然后挑一个没风的位置坐下，一

面说：

“我必须加倍小心。这个月刚觉得好些，但几天前又不行了。大概是星期二从剧院出来的时候着了凉。”

这时门开了，走进来两位年轻的妇女。一个侍者跟在后面。两个女人都戴着面纱，小心翼翼地把脸遮住，走路的姿态，美妙中带着神秘感，因为在这种地方，周围可能会遇见不三不四的人，所以她们不得不防范。

杜洛华向福雷斯蒂埃夫人施礼，后者狠狠地责备了他一番，怪他那么久没去看她。然后又向她的女伴笑了笑说：

“原来您不喜欢我而喜欢德·马雷尔夫人，您倒有时间和她在一起。”

说完，大家就座。侍者把酒牌子递给福雷斯蒂埃。德·马雷尔夫人高声说：

“这两位先生要什么就给他们什么好了。至于我们，我们要冰镇香槟，要最好的上等纯香槟，其他什么都不要。”

侍者出去之后，她激动地大笑着宣布：

“今晚我不醉不离席，咱们要开怀畅饮，喝个痛快。”

福雷斯蒂埃像没有听懂似的问了她一句：

“我把窗子关上您觉得怎样？这几天我胸部有点不太舒服。”

“没关系，关上好了。”

于是，福雷斯蒂埃把还半开着的那扇窗关上，然后又回来坐下。这回他放心了，心情也变得开朗了。

他妻子什么也没说，似乎正在想什么事情，眼睛看着桌子上的酒杯，脸上泛起一丝淡淡的若有若无的微笑。

奥斯唐德牡蛎^[16]端上来了，又嫩又肥，在蚝壳里仿佛一只只小耳朵。一进嘴，像带咸味的酥糖一样，顺着上腭和舌头就融化了。

喝过汤以后，上来了一道鲔鱼，粉红色的肉，像少女的皮肤。大家开始谈了起来。

首先谈的是一件马路新闻：据说一位上流社会的夫人在饭店一个单间里和一位外国的王子吃晚饭，不巧被她丈夫的一个朋友闯见，引起轩然大波。

这件桃色案件使福雷斯蒂埃大笑不已。两位女士认为那个不小心走漏风声的人，只不过是个不懂人情世故的懦夫。杜洛华同意她们的看法并高声发表自己的意见，说在这类事情中，一个男人，不管他是当事人、知情者还是普通的目击者，都有责任守口如瓶。他还说：

“如果我们能够相信，大家彼此为对方保守绝对秘密的话，那么，生活里会增添多少风流韵事啊。使人，而且几乎总是使女人、不敢轻举妄动的原因，往往是害怕秘密会被揭露。”

他停了一下，微笑着继续说：“难道不是这样吗？如果她们不必担心短暂的欢乐会使她们付出身败名裂的代价，流下痛苦的眼泪，那么，她们中间该有多少人会顺从一时的冲动，不顾一切地去纵情享受那片刻欢愉，强烈、突然而带有梦幻色彩的爱情啊！”

他令人信服地侃侃而谈，仿佛在为自己辩护，又似乎在说：“和我在一起，不必担心会发生这样的危险。不信你们就试试看。”

两位女士目不转睛地看着他。从她们的眼神可以看出，她们完全同意他的观点，觉得他言之有理。她们的默不作声，说明了如果保证秘密不会泄露，她们那种巴黎女人的坚强的道德观念是支持不了多久的。

至于福雷斯蒂埃，他几乎躺在沙发上，一条腿蜷缩在身体下面，他把餐巾塞在背心里，免得弄脏了燕尾服。这时，他突然像一个地道的怀疑论者那样大笑起来，说道：

“此言有理，如果保证秘密不会泄露，那又何乐而不为呢？哎呀呀，做丈夫的真可怜！”

接着，他们又谈论爱情。杜洛华虽然认为爱情不能永恒，但却相信爱情可以持久，可以建立一种联系、一种温情脉脉的友谊和相互的信任。感官的结合不过是心灵结合的印记。但他反对往往随着感情破裂而产生的种种令人难堪的现象，如没完没了的争风吃醋、夫妻反目、大吵大闹等等。

他说完以后，德·马雷尔夫人叹了一口气说：

“是呀，爱情是生活中唯一美好的东西，但却往往因为我们对它提出过分的要求而被破坏了。”

福雷斯蒂埃夫人一面摆弄手里的刀，一面插话说：

“是啊……是啊……被人爱的确是件开心的事……”

她似乎想得更远，想到了一些她不敢明言的事情。

第一道菜还没上来，他们只好不时地喝香槟，啃点从小圆面包上撕下来的脆皮。随着清醇的香槟一滴滴灌进喉咙，他们的血液沸腾了，脑子感到飘飘然，于是爱情的念头油然而生，使他们如醉如痴。

侍者端来了羊排骨，又嫩又脆，下面铺着厚厚一层切成小块的芦笋尖。

“嗬，好东西！”福雷斯蒂埃喊了一声。接着大家便吃了起来。他们细嚼慢咽，尽情享受那鲜美的羊肉和滑腻如脂的配菜。

杜洛华说道：“我呀，如果爱上一个女人，我就一心向她。除了她，世界上其他一切都不放在心上。”

他说这番话的时候，心里充满了自信而且情绪激动，仿佛在津津有味地吃喝的同时，也尝到了爱情的滋味。

福雷斯蒂埃夫人装出一本正经的样子喃喃地说：

“如果两个人彼此握着对方的手，一个问：‘你爱我吗？’另一个回答：‘是的，我爱你。’那世界上没有比这个更幸福的了。”

德·马雷尔夫人刚刚一口气喝完了一杯香槟。她放下酒杯，快活地说：

“我可没那么多柏拉图式的想法。”

听了这句话，大家的眼睛一亮，顿时哄笑起来，表示同意。

福雷斯蒂埃躺在沙发上，双臂支着靠垫，很严肃地说：

“您非常坦白，很好，这说明您是讲究实际的女人。但请问德·马雷尔先生对此有何看法？”

德·马雷尔夫人一脸瞧不起的神态，慢慢地耸了耸肩膀，然后一字一句地说：

“德·马雷尔先生对此毫无看法。他永远是……弃权。”

于是，大家从崇高的理论谈到具体的爱情。谈话百花齐放，猥亵而放荡，但还不算粗野。

这时候，大家彼此会意，心照不宣。话语掀开了人们的面纱，仿佛撩起了裙裾，词句巧妙大胆，但隐而不露。语涉淫秽，但又假惺惺故作姿态。分明谈的是赤裸裸一丝不挂，但用的却是含蓄的字眼，刹那间使人的眼帘上和脑海中闪现出难以言传的幻象，上流人听了心里不禁产生神秘而微妙的情爱，联想到两性的接触，像拥抱那样，使人心摇意荡，欲火如炽，联想到种种隐秘难言而销魂蚀骨的事情。这时，侍者陆续端上了烤小竹鸡和鹌鹑，然后是豌豆、一钵肥鹅肝，还有一道沙拉，上面覆盖着苔藓般碧绿的花叶生菜，满满地盛在一个脸盆状的沙拉盘里。他们只顾谈话，陶醉在爱情的气氛之中，端上来的这些菜肴，他们连味也不尝，不假思索地吞了下去。

现在，两位女士的谈话，越来越直率了。德·马雷尔夫人天生大胆，字字句句似乎都带有挑逗的性质；福雷斯蒂埃夫人则比较含蓄。她的声音和语调，甚至一颦一笑，一举一动，表面看来，减轻了从她嘴里说出来的话那种大胆的程度，但实际上，更强调其中的内容，只是不那么赤裸裸罢了。

福雷斯蒂埃先生此刻完全躺卧在靠垫上，不停地笑着、喝着、吃着。偶尔说一句非常露骨的话。两位夫人听见了，表面上装出吃惊的样子，但她们不好意思的神态，只能持续两三秒钟。每当说了一句过分淫秽的话，福雷斯蒂埃先生便赶紧再加一句：

“怎么样，孩子们，如果你们继续这样，那你们最后非干出蠢事来不可。”

吃过饭后甜点，接着是喝咖啡。甜烧酒一下肚，本来已经兴奋的头脑就更加发热，更加昏乱了。

德·马雷尔夫人像吃饭前宣布过的那样，喝醉了。她快活而娇媚地承认自己已经不胜酒力，但一面还说个不停。为了使在座的人高兴，她故意把三分醉意装成了十分。

福雷斯蒂埃夫人现在一句话也不说，也许是为了谨慎起见。杜洛华觉得自己过分兴奋会有失言的危险，所以也乖乖的，不敢放肆。

大家点着了香烟。福雷斯蒂埃突然咳嗽起来。

这是非常可怕的阵咳。他喉咙像撕裂了一样，咳得满脸通红，额头冒汗，只好用毛巾捂着嘴，几乎喘不过气来。阵咳过去以后，他恼怒地嘟囔道：“这样的娱乐对我有什么好处？太愚蠢了。”他想起自己这种可怕的病，刚才兴高采烈的心情霎时间烟消云散。

“咱们回家吧。”他说道。

德·马雷尔夫人按铃叫侍者结账。账单几乎立刻递了过来。她想看看多少钱，但上面的数字在她眼前直打转，她只好把账单递给杜洛华：

“给，您替我付吧，我醉得太厉害了，看不清了。”

说着，她把钱包扔到杜洛华手里。

一共花了一百三十法郎。杜洛华仔细看了看账单，掏出两张票子。找回零钱的时候，他低声问：“该给多少小费？”

“随您的便，我不知道。”

杜洛华在碟子里放了五个法郎，然后把钱包还给德·马雷尔夫人，问她：

“要不要我送您回去？”

“当然。我自己连家门都找不着了。”

于是他们两人和福雷斯蒂埃夫妇握手道别。杜洛华一个人陪着德·马雷尔夫人登上出租马车走了。

杜洛华感到德·马雷尔夫人紧紧地靠着他，车里只有他们两人，周围一片漆黑，只有人行道上的灯光照进来的时候，才突然亮一下。他隔着衣袖感到德·马雷尔夫人的肩膀暖乎乎的。他不知道该和她说什么好，简直无话可说，脑子里只有一种急不可待的欲望，就是把她搂在怀里。

他心想：“如果我真敢，她会有什么反应呢？”他回想起席间大家低声谈论的那些不堪入耳的话，陡然又产生了勇气。但还是不敢孟浪，生怕会闹出事来。

德·马雷尔夫人一声不吭，动也不动地靠在角落里。如果不是每当路灯照进来时都看见她闪亮的目光的话，杜洛华几乎以为她睡着了。

“她在想什么呢？”他认为不应该说话，因为只消一句话就会打破车里的沉默，而沉默一打破，他的机会也就完了。但他又没有胆量，没有采取粗暴行动的胆量。

忽然，他觉得德·马雷尔夫人的脚动了一下。这动作突然而带点神经质，也许是表示心里烦躁，也许是一种召唤。这几乎感觉不出来的姿态使杜洛华浑身上下的皮肤剧烈地颤动。他猛地转过身来，一下子扑到德·马雷尔夫人身上，用唇去吻她的嘴，两手伸到她衣服下面乱摸。

德·马雷尔夫人轻轻叫了一声，想直起身来，挣扎着要推开杜洛华。但不久就屈服了，似乎已经没有力量再抗拒。

车子很快在德·马雷尔夫人的住宅前停下。杜洛华吃了一惊，来不及说几句热情的话来谢谢她，祝福她，向她表示自己的爱情与感激。但德·马雷尔夫人没有站起来，一动也不动，似乎尚未从刚才发生的事情中清醒过来。杜洛华怕引起车夫的疑心，便先跳下车去，然后伸手扶德·马雷尔夫人下来。

德·马雷尔夫人终于踉踉跄跄，一声不吭地从车上下来了。杜洛华揪了揪门铃。门打开的时候，他战战兢兢地问道：“我什么时候可以再见到您呢？”

德·马雷尔夫人用几乎听不见的声音轻轻地说了一句：“明天到我家吃午饭。”说完，走进黑暗的前厅，砰的一声把沉重的大门关上了。

杜洛华给了马车夫五个法郎，然后得意洋洋地迈开大步，兴冲冲地朝前走。

他终于弄到一个女人了。而且是一个有夫之妇，一个上流社会的夫人！一个真正的巴黎上层社会的夫人！事情太容易了，完全出乎他的意料之外！

在这以前，他一直认为，要接近和征服一位令人垂涎三尺的女人，一定要无限地殷勤和等待，一定要小心翼翼地围着她转，甜言蜜语地向她诉说衷情，不时地叹息几句，送上一些礼物。可现在，稍作进攻，碰见的第一个女人便马上委身于他，速度之快，使他惊讶不已。

“她喝醉了，”他心里想，“明天准会变卦，大概该掉眼泪了。”想到这里，他感到很不是滋味，但不久又想道：“老天爷，不管怎样，现在我既然已经把她弄到手，就一定有办法不让她跑掉。”

他胡思乱想，希望成为大人物，风云际遇，声名烜赫，金钱美女，应有尽有。于是种种幻觉纷至沓来，他忽然看见天上的玉阁琼楼之中，出现了一队千娇百媚、有钱有势的贵夫人和花团锦簇的仙女，一个个微笑着飘然而过，消失在金色的梦幻里。

他做了许许多多的梦。

第二天，当他走上德·马雷尔夫人住宅的楼梯时，心情不免有点激动。她会怎样接待他呢？会不会不接待他？会不会预先吩咐仆人不让他进来？会不会说……不，只要她一张嘴，不管说什么话，别人马上就会猜出全部真情。因此，杜洛华心里有恃无恐。

矮小的女用人走来开门。杜洛华本来以为她见到自己一定会惊惶失措，但现在看见她的脸色还是和平常一样，便放下心来。

“夫人好吗？”他问道。

“先生，很好，和平时一样。”女用人回答，说着，她把杜洛华引进了客厅。

他径直向壁炉走去，对着镜子检查一下自己的头发和身上的打扮。他正在整理领带时，忽然在镜子里瞥见了德·马雷尔夫人。她站在卧室门口，正目不转睛地打量着他。

杜洛华装作没看见她。就这样，两个人在见面以前先在镜子里彼此观察和窥探了好几秒钟。

杜洛华转过身来。德·马雷尔夫人动也没动，似乎在等待着。杜洛华趋前一步，讷讷地说：“我真爱您！我真爱您！”她张开双臂，一下扑在杜洛华胸前，然后抬头向他，两个人吻了好久。

杜洛华心想：“这比我预料的容易多了，一切顺利。”两个人的嘴唇分开以后，他微笑着，一句话也不说，竭力装出无限深情的样子看着德·马雷尔夫人。

德·马雷尔夫人也微笑着。那是女人芳心默许并决意委身相就的表示。她低声说：“家里只有咱们两人，我把洛琳打发到一个朋友家吃饭去了。”

杜洛华叹了口气，一面吻着她的手腕，一面说：“谢谢，我真爱您。”

于是，德·马雷尔夫人像对待丈夫那样，挽起他的胳膊，走到长沙发前面，和他肩并肩地坐了下来。

杜洛华想找一个巧妙而有吸引力的话题开个头，但是找不到，只好讷讷地说：

“这样说来，您不怨我？”

德·马雷尔夫人赶紧用手捂住他的嘴：

“别说话！”

他们默默地坐在那里，四目相视，彼此紧握着对方炽热的手指。

“我真想您啊！”杜洛华说道。

她又重复刚才那一句：“别说话！”

女用人在隔壁房间里摆弄盘子的声音，清楚地传了过来。

杜洛华站起身来说道：“我不能离您那么近，否则我会神魂颠倒的。”

门打开了，传来女用人的声音：

“夫人，饭准备好了。”

杜洛华一本正经地向德·马雷尔夫人伸出胳膊，挽着她走进饭厅。

他们面对面地坐下来吃饭，不断地相视微笑，旁若无人，沉浸在两情初洽的醉人的气氛里。他们虽然在咀嚼，但却不知道吃的是什

么。杜洛华觉得有一只脚，一只纤小的脚在桌子下来回晃动，便用自己的双脚捉住它，不让它跑，并使劲把它夹住。

女用人出出进进，无精打采地把菜端上来，又把盘子撤走，似乎什么也没发现。

吃完饭，两人回到客厅，又肩并肩坐在原来的位置上。

杜洛华逐渐往她身上靠，想搂抱她。但她冷静地把他推开了：“当心有人进来。”

他低声问：“什么时候我才能单独和您在一起，向您倾诉我对您的爱慕之情呢？”

德·马雷尔夫人把嘴凑到他的耳边，悄声说：“一两天内，我到你住的地方去看你。”

杜洛华觉得自己的脸刷地红了：“我……我住的地方……可是简陋得很。”

德·马雷尔夫人微微一笑：“没关系，我去看的是你，又不是你的房子。”

杜洛华追问她什么时候来。她定了下星期的一天，时间比较远。杜洛华死乞白赖地恳求她把日子提前一些。他目光灼灼地一面说，一面摆弄着、捏着她的手，满脸通红，火辣辣的，一副欲火难熬迫不及待的样子。大凡男女幽会，酒足饭饱之后总会出现这种现象。

德·马雷尔夫人见他这样苦苦哀求，觉得很有趣，便不时地稍作让步，提前一天。但杜洛华一再要求：“明天……你快说……明天。”

最后，她终于同意了：“好。明天。五点。”

杜洛华高兴地长长透了一口气。接着，他们几乎是心平气和地谈了起来，样子十分亲热，仿佛是已经认识了二十年的老朋友。

突然，一声铃响，把他们吓了一跳，两个人霍地分开了。

德·马雷尔夫人喃喃地说：“一定是洛琳。”

孩子出现了。看见杜洛华，她先是一愣，然后喜出望外地拍着小手，向他奔过去，嘴里喊道：“噢，漂亮朋友！”

德·马雷尔夫人哈哈大笑：

“嗨，漂亮朋友！洛琳给您起名了！这是对您表示友谊的爱称，我以后也叫您漂亮朋友！”

杜洛华把小姑娘抱起来放在腿上，和她玩上次教会她的游戏。

两点四十分，他起身告辞，准备到报馆去。走到楼梯上，他还回头朝着半掩的门低声说：“明天，五点。”

年轻妇人嫣然一笑，仿佛回答：“好吧。”然后转身进去了。

白天的工作一结束，杜洛华便开始考虑怎样布置房间，好接待他的情妇，并尽量掩盖自己住处的穷酸相。他在墙上钉一些日本的小玩意儿，又花五个法郎买了一整套日本版画，还有小扇子和小彩屏，盖住糊墙纸上太显眼的污点。又在窗玻璃上贴几张透明的画片，上面画的无非是河上扁舟、落霞归鸟、阳台上花枝招展的贵夫人、雪原上一队队黑色的小人等等。

不一会儿，他那个大小仅能坐卧的房间就变成了彩纸灯笼的内壁。他感到很满意，花了足足一个晚上用剩下的彩纸剪了许多鸟雀，贴在天花板上。

然后，他便脱衣上床，在火车的尖啸声中沉沉睡去。

第二天，他很早就回家，从食品店买回一袋点心和一瓶马德拉葡萄酒。接着，又去买了两只碟子和两只酒杯。他将点心放在梳妆台上，用大毛巾把肮脏的台面蒙住，脸盆和盛水的罐子一股脑儿都塞到台子下面。

然后，他等着。

五点一刻左右，德·马雷尔夫人来了。看见周围色彩缤纷的图画，她高兴地嚷道：“嗨，你住的这个地方真不错，就是楼梯上人多了点。”

他一把搂住她，隔着面纱，热烈地吻着从她帽子下露出来、披在额上的秀发。

一个半小时以后，他把德·马雷尔夫人送到罗马大街的出租马车站。等德·马雷尔夫人坐进马车，杜洛华悄声对她说：“星期二，还是这个时间。”

她回答：“还是这个时间，星期二。”她趁当时已经天黑，把杜洛华的头拉进车窗，吻他的双唇。车夫扬鞭策马时，她喊道：“再见！漂亮朋友！”于是疲倦的白马拖着破旧的马车慢慢地走了。

一连三个星期，杜洛华都这样每隔两三天接待德·马雷尔夫人一次。有时在上午，有时在晚上。

一天下午，他正在等待德·马雷尔夫人，突然，楼梯上传来一阵喧闹声。他开门去看。一个孩子正在哇哇大哭，一个男人气冲冲地大嚷：“这个小鬼怎么又哭了？”一个女人愤怒地尖叫着回答：“那个不要脸的女人来找楼上的新闻记者，在楼梯口把尼古拉撞倒了。这种上楼梯都不注意小孩的臭婊子，难道还应该让她进来！”

杜洛华大吃一惊，赶紧后退，因为他已经听见从下面一层楼梯传来了裙裾的窸窣声和急促的脚步声。

他刚把门关上，便有人来敲门。他赶紧打开，德·马雷尔夫人面无人色地冲了进来，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你听见了没有？”

他假装什么也不知道。

“没有，怎么啦？”

“你知道他们是怎样骂我的？”

“他们是谁？”

“住在下面的那帮混蛋。”

“没听见，到底是怎么回事，快告诉我！”

德·马雷尔夫人放声大哭，一句话也说不出。

杜洛华只好替她把帽子摘下来，解开胸衣的带子，把她扶到床上躺下，用湿布轻轻地拍她的太阳穴。她仍然泣不成声。过了一会儿，她激动的情绪稍稍平静以后，满腔的怒火便一下子爆发出来。

她要杜洛华马上下楼去和他们拼命，把他们都杀掉。

杜洛华不住地劝她：“他们都是工人，大老粗。你想想，如果和他们打架，就要上法院，你就会被人认出来，被拘留，弄个身败名裂。和这种人计较会连累自己，犯不上。”

她又转起另一个念头：“现在咱们怎么办？我是不能到这里来了。”

他回答道：“简单得很，我搬家好了。”

德·马雷尔夫人喃喃地说：“是啊，不过时间太长。”接着，她突然想出一个计策，心情顿时平静下来：

“不，你听着，我有办法了。让我来，你什么也不用管。明天早上，我叫人捎个小蓝条儿给你。”

她把当时巴黎城里很流行的密封电报称做“小蓝条儿”。

现在，她笑了，很高兴自己发明了一个新办法。这办法，她暂时不宣布。接着，便疯了似的和杜洛华胡闹起来。

下楼的时候，她心情非常紧张，觉得两腿发软，使劲把身子靠在情人的胳膊上。

他们没遇见任何人。

第二天，他起得很晚。当送电报的邮差把德·马雷尔夫人答应他的那个“小蓝条儿”送来的时候，他还在床上。

他把电报拆开，看见上面写着：

五点钟到君士坦丁堡街一二七号，叫门房给你打开杜洛华夫人租的那套房间。吻你。

克洛

五点整，他走进一座连家具出租的公寓大楼，找到了门房，问道：

“杜洛华夫人在这里租了一套房间，是吗？”

“是的，先生。”

“请领我去看看。”

门房大概已经习惯了这种微妙的局面，知道必须谨慎从事。他定睛看了看杜洛华，然后掏出一长串钥匙，找出其中一把。问道：

“您就是杜洛华先生吗？”

“正是。”

说着，门房打开楼下的一套小公寓。一共两间，正对着门房的住处。

客厅墙上裱着带花枝图案的糊壁纸，还相当新，有一张桃花心木的桌子，上面铺着带黄色图案的绿底棱纹台布。还有一条花地毯，很薄，脚踩上去可以感觉到下面的木板。

卧室很窄，一张床就占了房间三分之二的地方。床放在房间的尽头，头尾都顶着墙，是带家具出租的公寓房间里常见的那种大床。沉甸甸的蓝色帷帐也是棱纹布的，床上铺着一条厚厚的红色绸鸭绒被，被上有一些可疑的污渍。

杜洛华心里很不高兴。他想：“这套房子一定很贵，将来我还得借钱。她办的这件事可真蠢。”

这时，门突然开了，克洛蒂尔德裙裾窸窣，一阵风似的跑了进来。她张开双臂，高兴地说：“这房子好吗？你说，这房子好吗？不用上楼，又临街，就在楼下！你可以从窗口出入，看门的看不见你。咱们在里面可以尽情欢乐。”

他冷冷地吻了吻她，不敢把到了嘴边的话提出来。

她把一大包东西往圆桌上一放，把它打开，从里面拿出一块香皂、一瓶香水、一块海绵、一盒发卡、一个扣钮钩，还有一个小小的烫发夹子，因为每次她都把额上的短发弄乱，这个夹子就是用来卷头发的。

她摆这摆那，兴高采烈地把东西一一放好。

她一面打开抽屉，一面说：“我应该带点衣服来，需要的时候好替换。这样方便多了。如果我上街买东西遇上大雨，可以到这里来换件干衣服。咱们每人有把钥匙，另外留一把给门房，否则万一咱们都忘带就进不来了。这套房子我租了三个月，当然是用你的名义，因为我不能把我的名字说出来。”

杜洛华问道：

“告诉我什么时候付房租。”

她回答得很干脆：“亲爱的，房租已经付过了！”

杜洛华又问：“那么我该把钱还给你了？”

“不，我的小猫咪，这跟你没关系，是我故意这么做的。”

他装出不高兴的样子：“噢，那不行，我可不答应。”

德·马雷尔夫人走到他面前，两手搭着他的肩膀，恳求道：

“我求求你了，乔治，我高兴这样做，高兴极了，因为这样一来，这房子就是我的了，是咱们的窝，只属于我一个人。你总不会为这个生气吧。干吗生气呢？我只不过想在我们的爱情里增加这么点东西。你说你同意了，我的小乔乔，你就说你同意了，好吗？”

她用她的眼睛、她的嘴唇和她整个身子哀求他。

他任她一再哀求，只是不答应，装出恼怒的样子。最后才让步，觉得这样做，归根结底是合理的。

德·马雷尔夫人走后，杜洛华搓着两手喃喃地说：“不管怎样，她还是不错的。”并没有仔细去想为什么这天突然会产生这种想法。

几天以后，他又接到了一个小蓝条儿，上面写道：

我丈夫在外面视察了六个星期，今晚回来。所以咱们得暂停一个星期。真是苦差事。亲爱的。

你的克洛

杜洛华看了目瞪口呆。说真的，他已经忘了这个女人是有夫之妇。现在，他真想见见她的丈夫，哪怕只瞧一眼，看他是什么样子。

但他还是耐心地等她丈夫离开。在这期间，他到风流牧女娱乐场消磨了两个晚上，两次都在拉歇尔家过夜。

一天早上，他又接到了一封电报，上面写着几个字：

“五点见。——克洛。”

两个人都提前赴约。德·马雷尔夫人情不自禁地扑到他的怀里，热烈地捧着他的脸吻了个够。然后对他说：

“咱们先乐个痛快，然后，你带我去找个地方吃晚饭，好吗？我终于脱身了。”

这时正好是月初，虽然杜洛华的工资一般都是预支，而且靠东筹西措过日子，但那天碰巧口袋里还有钱。他觉得有机会花钱请她一次，心里也很高兴，所以就回答道：

“好啊，亲爱的，你要上哪儿都行。”

七点钟左右，他们离开了公寓，来到了环城大街。德·马雷尔夫人紧紧靠着杜洛华，凑到他耳边说：“你知道吗？我多么喜欢挽着你的胳膊和你一道出来啊！感到你就在我身旁，我真高兴！”

他问道：“到拉杜伊老头那个饭馆怎么样？”

她回答：“噢，不，那儿太讲究了。我想到有趣一点、普通一点的地方，像职员和工人常去的饭馆。我喜欢到小咖啡馆！啊，咱们能到乡下就好了！”

但杜洛华对区里这些地方都不熟悉，他们只好在大街上瞎逛，最后走进一家小酒馆，酒馆旁边单有一个餐厅供应饭菜。德·马雷尔夫人透过玻璃门看见两个没戴帽子的女郎陪着两个军人面对面地坐着吃饭。

餐厅又窄又长，最里面有三个马车夫在吃饭，另外还有一个不知道干什么职业的家伙在抽烟斗，他两手插在裤袋里，伸着两条腿，身子几乎躺在椅子上，头仰靠在椅背上。穿的那件夹克污渍斑斑。口袋鼓得像个圆肚子，从里面露出一个酒瓶，一截面包，一个用报纸卷着的包裹，还垂着一根小绳子。一头又厚又乱的髻发，因为太脏而成了灰色。鸭舌帽扔在椅子下面的地板上。

克洛蒂尔德华丽的衣着一进来就引起了大家的注意。那两对男女不再窃窃私语，三个马车夫停止了交谈，抽烟斗的那个家伙也从嘴里拔出了烟斗，朝面前吐了口唾沫，稍稍掉过头来瞧着。

德·马雷尔夫人低声说道：“好极了！咱们在这里一定很舒服，下次我一定穿上工人的服装。”

说完，她毫不拘束地在漆木桌前坐下。桌上油腻腻的，满是饭菜和泼洒的饮料留下的污迹，堂倌只是随随便便一擦，根本没擦干净。但这一切丝毫也没引起她的反感。杜洛华倒有点不自在，觉得不太有意思。他想找个衣钩挂他的礼帽，但是找不到，只好放在椅子上。

他们吃了一个羊肉杂烩汤、一块羊腿和一盘沙拉。克洛蒂尔德说了好几次：“我呀，我就喜欢这些，我是下等人的口味。我觉得在这里比在英国式的咖啡馆舒服。”

接着，她又说：“如果你真的想要我高兴，就带我到小舞厅去。我知道这里附近有一个挺有意思的舞厅，叫做‘白皇后’。”

杜洛华觉得很奇怪，问道：“谁带你到那里去过？”

他定睛看着她。德·马雷尔夫人的脸忽地红了，显得有点不好意思，仿佛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在她内心里勾起了一段十分微妙的回忆。可是女人的这种犹豫只是一刹那，不去猜是发现不了的。德·马雷尔夫人稍为踌躇了一下，回答道：“是一个朋友……”她沉默了一会儿，又加了一句：“他已经死了。”说着，垂下了眼睛，一脸悲伤的样子，装得非常自然。

于是，杜洛华开始猜想这个女人过去的生活经历，关于这方面，直到目前为止，他一无所知。他想她一定有过情人。是哪种人呢？哪个阶层的人呢？他心里顿时产生一种模模糊糊的嫉妒情绪。这个女人的心灵和生活中凡是不知道的、不曾属于他的一切都使他感到不快。他目不转睛地看着这个女人，对深藏在这个美丽的面孔后面、不愿告人的秘密感到愤怒。也许此时她正惆怅地怀念着以前那个或那几个情人哩。他多想看透她的情思，在她的回忆里仔细搜索，了解她内心所想的一切啊！……

她一再问他：“你愿意带我到‘白皇后’去吗？咱们在那儿一定可以玩个痛快。”

他心想：“算了！以前的事有什么关系？为此而烦恼太不值得了。”

于是，他微笑着回答道：“当然，亲爱的。”

走到街上，她用倾诉知心话时那种神秘的声调，悄悄地对他说：“我一直不敢对你提出这样的要求，不过，你一定想象不到我多么喜欢看看单身汉们在女人一般不去的地方是怎样胡闹的。到了狂欢节，我一定要化妆成男学生。我装男学生像极了。”

走进舞厅时，她紧紧地靠着杜洛华，心里又惊又喜，两眼高兴地盯着那些妓女和那些拉皮条的男人。有时，她仿佛担心会发生什么危险，故意安慰自己，看见一个保安警察庄严肃穆、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她说：“瞧，这个警察长得真结实。”一刻钟之后，她就看腻了。于是杜洛华便把她送回家。

从这次开始，他们陆续逛了所有下层人常去寻欢作乐的不三不四的地方。杜洛华发现自己的情妇有一种非常强烈的爱好，就是喜欢像喝醉了酒的大学生那样闲逛。

她每次来与杜洛华幽会，都穿一件粗布连衣裙，头上戴一顶滑稽剧中侍女常戴的那种便帽，尽管衣着朴素，淡雅大方，她还是戴着戒指、手镯和镶钻石的耳环。杜洛华要求她把这些东西摘掉时，她就这样解释：“没关系，人家会以为这些不过是莱茵河里的小石头。”

她自以为伪装得很巧妙，实际上只不过像鸵鸟把头藏在沙堆里一样自欺欺人。就这样，她经常到名声最坏的下等酒馆里去。

她曾经要求杜洛华打扮成工人，但杜洛华不肯，仍然像在林荫道上散步的绅士那样，穿得整整齐齐，甚至不肯把他的大礼帽换成软呢帽。

对杜洛华这种固执的态度，她只好用下列的解释来安慰自己：“人家会以为我是一个普通侍女，运气好，遇上了一位上流社会的年轻人。”她觉得这样的喜剧很有意思。

就这样，他们经常出入老百姓常去的小酒店，坐在四壁被烟熏得黑黑的下等咖啡馆的角落里。破旧的木桌，四脚不齐的椅子。周围烟雾弥漫，夹杂着一股炸鱼的腥味。几个穿工作服的男人一面喝着烧

酒，一面高声谈笑。吃惊的侍者打量着这对奇怪的男女，在他们面前放下两杯樱桃露酒。

她浑身发颤，又惊又喜，小口地喝着红色的果汁，亮晶晶的两眼不安地打量着周围。每吞下一颗樱桃，她都觉得犯了一个过失，每喝下一滴辛辣灼喉的烧酒，她都感到苦中有乐，仿佛在偷尝禁果，虽犯天条，但其味无穷。

然后，她小声说：“咱们走吧。”于是，他们就走了。她低着头，迈着女演员下场时的碎步，在喝酒的客人中间匆匆走过，大家都用怀疑、不满的眼光看着她。迈出门槛，她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仿佛逃过了一场大祸。

有时，她颤抖着问杜洛华：“如果在这种场合有人侮辱我，你怎么办？”

杜洛华勇敢地回答：“我当然保护你！”

她听罢心里乐滋滋的，紧紧挽着杜洛华的胳膊，隐隐约约希望真的有人来侮辱她，又有人来保护她，希望看到男人们为她大打出手，甚至希望这帮人和她的心上人打起来。

每星期他们总要去逛两三次。但渐渐地杜洛华感到厌烦了，尤其是因为最近连付马车费和酒费的那半个路易也不好弄了。

眼下他的生活非常困难，比他当诺尔铁路局职员的时候拮据多了，因为在他做新闻记者的头几个月，他大肆挥霍，总以为很快就能赚一大笔钱，结果把全部积蓄花得一干二净，简直是罗掘皆空了。

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向出纳科借钱，但这个办法很快就不灵了，因为他已经向报馆预支了四个月的薪水和六百法郎的稿费。此外，他还欠福雷斯蒂埃一百法郎。雅克·里瓦尔出手大方，杜洛华也欠他三百法郎。还有许多小笔借款，五法郎、二十法郎不等，说也说不清。

圣波坦虽然点子多，但当杜洛华问他有什么办法再弄一百法郎的时候，他也束手无策。杜洛华对自己手头拮据感到非常恼火，现在他比以前更穷了，因为他的需要越来越多。他怒火中烧，恨所有人。而且这种火气越来越大，随时随地，遇见一点点小事便爆发出来。

有时，他也反躬自问，怎么搞的，既没有过分挥霍，又没有花天酒地，居然平均一个月开支一千法郎！这到底是怎么搞的？后来，他发现每顿午饭八个法郎，到外面的大馆子吃一顿晚饭十二个法郎，加起来就是一个路易，连同莫名其妙就花掉的零用钱十几个法郎，一共三十法郎。每天三十法郎，到月底就是九百法郎。衣服鞋袜、床单被褥和浆洗费用尚未包括在内。

所以，到了十二月十四日，他口袋里已经不名一文，脑子也是空空的，想不出任何弄钱的办法。

他按照以前常用的办法，不吃午饭，整个下午都在报馆，憋着满肚子火，专心一意地埋头苦干。

四点左右，他接到了情妇寄来的小蓝条儿，上面写着：“咱们一起去吃晚饭好吗？吃完饭咱们去逛一次。”

他马上答复她：“去吃晚饭不行。”接着，他转念一想，放弃和这个女人在一起的欢乐时刻，未免太傻了。于是，他加了一句：“但是，九点我在咱们那个小屋里等你。”

为了节省打电报的钱，他叫一个听差把条子送去。然后，他开始想办法解决晚饭的问题。

一直到七点也想不出名堂来。这时，他已经饥肠辘辘了。绝望之余，他只好拿出最后一招。等同事们一个个都走了，屋里只剩下他一人的时候，他猛地按了一下电铃。留下来看办公室的那个老板的听差赶紧跑了过来。

杜洛华站在屋里，拼命翻着口袋，粗声粗气说：“你瞧，福卡尔，我把钱包忘在家里了。我还要到卢森堡宫出席宴会。你借给我五十个苏做车费吧。”

听差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三个法郎，问他：

“杜洛华先生，这不够吧？”

“不，不，够了，谢谢你。”

杜洛华把那几个白花花的钱币一把抓了过来，接着飞步跑下楼梯，到一家小饭馆里胡乱吃了一顿。没钱的日子他经常到这里来。

九点钟，他坐在小客厅里，一面伸着腿烤火，一面等待他的情妇。

她冒着大街上的寒气来了，兴致勃勃地对他说：

“如果你同意，我们先出去转转，十一点回到这里。这样的天气，去散步多好。”

他嘟囔着回答道：“为什么要出去？在这里就挺好。”

她连帽子也不摘，接着说：“你知道吗，今晚月光好极了。去散步简直是一种享受。”

“可能，不过，我不打算去散步。”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像是憋了一肚子气。德·马雷尔夫人感到很不是味儿。杜洛华的话伤了她的自尊心。她问道：“你怎么了？你为什么这样？我只不过想去转转。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可以惹你生气的。”

杜洛华勃然大怒，霍地站起来说：“我不是生气，而是觉得烦透了。就这个原因。”

德·马雷尔夫人是这样一种女人，你违抗她，她就恼火，你对她不礼貌，她就怒不可遏。

她非常生气，一脸瞧不起的样子，冷冷地对他说：

“我不习惯别人对我这样讲话，我一个人去好了，再见！”

杜洛华知道事情严重，赶紧跑过去，握着她的双手，一面吻，一面喃喃地说：

“原谅我吧，亲爱的，原谅我吧。今晚，我情绪不好，容易生气。因为我遇到了不顺心的事，遇到了麻烦，你知道，都是工作上的事。”

德·马雷尔夫人的气消了点儿，但还没有平静下来：

“这跟我毫无关系，但你心情不好，把气撒在我身上可不行。”

杜洛华把她搂在怀里，拥着她往长沙发走去。

“你听我说，我的小美人，我一点也没想伤你，我的话是信口说的，欠考虑。”

他按着她坐下来，然后跪在她的面前：

“你原谅我了吗？跟我说，你已经原谅我了。”

她冷冷地低声说道：

“好吧，不过下次别这样了。”接着，她站起来，又说了一句：

“现在，咱们去转转吧。”

杜洛华跪着不肯起来，用手搂着她的双腿，喃喃地说：“我求求你，咱们就留在这里吧，我求求你，答应我吧。今晚，我多么想把你留在身边，你只属于我一个人，咱们一起坐在炉旁共度良宵。说，你同意了，我求你说，你同意了。”

她斩钉截铁地回答：“不，我一定要出去，你说怎样就怎样，我可不干。”

杜洛华还是一个劲儿地说：“我求求你了，我是有原因的，而且是重要的原因……”

德·马雷尔夫人又说：“不，如果你不愿意和我一起出去，那我自已走。再见。”

她猛地挣脱杜洛华的怀抱，走到门口。杜洛华赶紧奔过去，用双臂把她搂住。

“你听我说，克洛，我的小克洛，你听我说，答应我吧……”

她没有吭声，只是一个劲儿地摇头不答应，并且避开杜洛华的吻，挣扎着要走。

杜洛华讷讷地说：“克洛，我的小克洛，我是有原因的。”

听了这句话，她停下来，盯着杜洛华的脸说：“你撒谎……什么原因？”

杜洛华满脸通红，不知道说什么才好。德·马雷尔夫人气极了，她说：“你心里也明白你在撒谎……不要脸的东西……”说完，她含着眼泪把身子一挣，甩开了杜洛华。

杜洛华再一次抱着她的肩膀。为了避免决裂，他万般无奈，准备把一切都告诉她，声音充满了绝望：“因为我身无分文……就是这个原因。”

德·马雷尔夫人听了一怔，目光紧紧盯住杜洛华，想从他眼睛深处探索他说的是否真情：“你说什么？”

杜洛华连头发根也红了：“我说，我身无分文，你明白吗？别说一个法郎，连半个法郎也没有。如果咱们进咖啡馆，我甚至连一杯黑莓果子露的钱都付不起。这样的事真丢人，但你逼着我非说不可。我不能和你出去，不能等坐下来要了两杯饮料以后，才不慌不忙地告诉你我没钱付账……”

德·马雷尔夫人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如此说来……这一切……都是真的啰？”

杜洛华很快地把裤子、背心和夹克上衣的口袋，所有的口袋都翻过来，一面嘟囔：

“瞧吧……现在……你满意了？”

德·马雷尔夫人突然张开双臂，热情奔放地搂住他的脖子，断断续续地说：

“噢，我可怜的宝贝……我可怜的宝贝……我要是早知道该多好！你怎么会弄成这个地步？”

她要杜洛华坐下，自己坐在他的腿上。然后，搂着他的脖子，不住地吻他，吻他的胡子，他的嘴，他的眼睛，一定要他讲，他是怎样落到这般田地的。

杜洛华编了一个感人的故事，说他父亲有困难，他不得不帮助。他不仅把自己所有的积蓄都给了父亲，而且因此负债累累。

他还说：“今后起码有六个月我要挨饿，因为我已经山穷水尽了。但没关系，生活里总免不了有困难的时刻。说到底，为钱苦恼实在太不值得。”

德·马雷尔夫人凑到他耳边说：“我借点钱给你怎样？”

他非常庄严地回答：“你真好，亲爱的，不过，我们别谈这个了，我求求你。那会伤我的自尊心的。”

德·马雷尔夫人没有再说什么，只是用胳膊搂住他，喃喃地说道：

“你永远不会知道，我是多么爱你。”

这天晚上，他们度过了他们爱情史上最美满的一夜。

临走，德·马雷尔夫人微笑着说：

“喂！处在你目前这样的境地，如果突然发现以前忘记在口袋里的钱，或者不知什么时候滑进衣服衬里的一块硬币，那该多开心呀！”

杜洛华完全相信她的话，说：“噢，那当然喽。”

她借口月光很好，要走着回去。她看着皎洁的月色，不禁悠然神往。

这是一个初冬的寒夜，天气晴朗，路上结着薄霜。行人和车马冒着寒气匆匆走过，人行道上响起橐橐的脚步声。

分手的时候，德·马雷尔夫人问道：“咱们后天再见，你说好吗？”

“当然好。”

“还是原来的时间？”

“还是原来的时间。”

“再见了，亲爱的。”

他们温柔地亲吻，然后便分手了。

在回去的道上，杜洛华一面迈着大步，一面心里盘算，第二天该想个什么办法渡过难关呢？当他推开房门，伸手到背心口袋里找火柴的时候，突然指头碰到了一块硬币，他不禁怔住了。

把灯点着以后，他抓起那块硬币仔细一看，原来是一块相当于二十法郎的路易！

他拿着钱币，翻来覆去地看，心里纳闷，背心口袋里居然有钱，岂不是奇迹。当然，这块钱币不可能从天上掉到他的口袋里。

后来，他突然猜到了。不禁勃然大怒。是呀，他情妇刚才谈到过，一个人在穷困的时候会在衣衬里找到以前不经心滑进去的钱币。原来是她的施舍，真丢人！

他恨恨地说道：“好啊！后天，她还要来，我要叫她好看！”

他怀着被侮辱而异常愤怒的心情，上床睡觉去了。

他醒得很晚，觉得肚子饿，想再睡一会儿，到两点再起来。但是，转念一想：“这样做也无济于事，我终究还是要弄到点钱才行。”于是，他走出家门，希望在大街上能想出个办法。

办法始终没想出来。可是，每经过一个饭馆，强烈的要吃饭的欲望使他馋涎欲滴。到了中午，他还是一筹莫展。突然，他下了决心：“算了！我先拿克洛蒂尔德那二十个法郎吃饭，明天我把二十法郎还给她。”

于是，他在一家啤酒店，花两个半法郎吃了一顿午饭。到了报馆又把三个法郎还给了听差。

“给，福卡尔，把你昨晚借给我坐马车的钱还给你。”

他一直工作到七点然后去吃晚饭。从那笔钱里再拿出三个法郎。晚上又喝了两大杯啤酒。这一天他一共花了九法郎零三十生丁。

他没办法在二十四小时之内想出什么生财之道，也没有地方再去赊欠告贷。第二天，只好又从晚上该还的二十法郎中再借六个半法

郎。这样一来，到了预定赴约的时候，他口袋里只剩下四个法郎零二十生丁了。

他脾气暴躁得像条疯狗，下决心立刻把事情说个一清二楚。他准备对他的情妇说：“你知道，我在口袋里发现了你那天放进去的二十个法郎。这二十个法郎我今天不能还给你，因为我的境况还没什么变化，也没有时间考虑钱的问题。不过，下次见面，我一定还给你。”

她来了，既温顺又体贴，但心里却忐忑不安。杜洛华会怎样对待她呢？她一个劲儿地吻着杜洛华，以避免一见面就来一番解释。

杜洛华则心里想：“一会儿就该谈这个问题了。我得找个机会。”

但是机会总找不到，他只好闭口不谈这个棘手的问题，话到了嘴边又咽了回去。

德·马雷尔夫人绝口不提外出，对杜洛华百般温存。

他们午夜分手，约好星期三才相会，因为德·马雷尔夫人在城里一连好几个晚上有宴会。

第二天，杜洛华吃完午饭要付账的时候，伸手去掏剩下的那四个硬币，突然发现钱币一下子变成了五个，其中一个还是金的。

起初他以为前一天别人找钱给他的时候不小心找错了。后来才恍然大悟，心怦怦直跳。总受人周济，简直是耻辱。

他真后悔当时没有说话！如果他说得硬一些，这种事情一定不会发生。

一连四天，他多方设法，想弄到五个路易，但是都失败了。只好把克洛蒂尔德施舍的第二个路易也吃掉。

虽然他怒气冲冲地对德·马雷尔夫人说：“你要明白，别再開那几个晚上的玩笑了，我会生气的。”但德·马雷尔夫人仍然想办法在下次会面的时候，往他裤子口袋里又塞进二十个法郎。

他发现这二十个法郎，嘴里骂了一声：“他妈的！”然后把这二十个法郎放到背心口袋里，好随时掏出来，因为他身边连一个生丁也没有了。

他用这个理由来安慰自己：“将来我统统还给她。现在就算是她暂时借钱给我好了。”

经他再三哀求，报馆出纳员终于同意每天给他五个法郎。这些钱刚刚够他吃饭，而不够还六十个法郎。

由于克洛蒂尔德又故态复萌，热中于夜里到巴黎各个乱七八糟的地方游逛，杜洛华对她所给予的施舍，逐渐也不觉得过分反感了。每次这种具有冒险性质的夜游之后，他都在口袋里发现一枚黄澄澄的金币。有一天在靴子里，又有一天，甚至在表盒里发现金币。

既然杜洛华目前还不能够满足德·马雷尔夫人的某些欲望，那么她出点钱使自己如愿以偿，总比全部放弃来得好，这难道不是很自然的事吗？

再说，他把用这种方式收到的钱都一一记在账上，准备有朝一日全部还给她。

一天晚上，她对杜洛华说：“我从来没去过‘风流牧女娱乐场’，你信不信？你带我去好吗？”他有点犹豫，担心会碰见拉歇尔，接着又想：“怕什么，不管怎么说，我又没结婚。万一碰上了，她也会明白我的处境，不会和我说话的。我们坐的又是包厢。”

他这样决定还有另一个理由。就是乐得趁这个机会请德·马雷尔夫人坐一次包厢，就算是报答她吧，再说，又不用自己花钱。

他让克洛蒂尔德坐在车里，自己先去取票，免得她看见票是剧场送的。取完票，他返回来接她，然后两个人一起入场。检票员对他们鞠躬行礼。

过道里挤得水泄不通，他们好容易才穿过一大群熙熙攘攘的男人和东游西荡的妓女，来到包厢坐下。他们的位置正好在安静肃穆的乐队和走廊上汹涌的人潮之间。

但德·马雷尔夫人并不怎么看戏，而只是注意在她背后走来走去的女人。她不断地转过身去看她们，想碰一碰她们，摸摸她们的衬衣、脸颊和头发，想知道这些娘儿们到底是用什么材料做的。

她突然说：“有一个棕色头发的胖女人一直在看着我们。刚才我真以为她要和我们说话哩。你看见了吗？”

杜洛华回答道：“没看见。你一定弄错了。”但事实上他早就瞥见那个女人了。她就是拉歇尔。她眼含怒火，嘴里骂骂咧咧地在他们身边转来转去。

刚才穿过人群的时候，杜洛华和她擦肩而过。她低声对杜洛华说了句：“你好。”一面使了个眼色，意思是说：“我明白。”但是，杜洛

华担心被他情妇发现，没有回答拉歇尔这种友好的表示，反而高视阔步，摆出一副不屑一顾的神态，冷冷地走了过去。那女人由于嫉妒，本来就窝了一肚子火，见了这种情形，便转了回来，再次擦着他的身子走过去，把声音更提高一些：“你好，乔治。”

他还是不回答。于是，那女人把心一横，非要他认出自己并和自己打招呼不可。她在他们包厢后面转来转去，伺机而动。

她一看见德·马雷尔夫人注意她，便用指尖轻轻地碰了碰杜洛华的肩膀：“你好，最近怎么样？”

但是，杜洛华连头也不回。

她又问：“怎么啦？星期四以后，你就变成聋子了？”

杜洛华不回答，装出一副瞧不起的神态，仿佛和这个女人哪怕说一句话也会有损自己身份。

拉歇尔先是生气，接着大笑起来，说道：

“你难道变哑巴了？是不是这位夫人把你的舌头咬掉了？”

杜洛华怒不可遏，愤愤地说道：

“谁允许你这样说话的？滚开！否则，我叫人把你抓起来。”

拉歇尔两眼冒火，胸脯一起一伏。她破口大骂：

“好啊，原来这样，去你的吧，你这不要脸的东西！和一个女人睡过觉，起码见面也该和她打个招呼吧。今天你和另一个女人在一起就翻脸不认识我了，真是岂有此理。刚才我经过你身边的时候，你只要

稍微有点表示，我就不会和你闹了。可你倒摆起来了，你等着吧！看我伺候你！好啊！我碰见你，你连个招呼都不打……”

她真想一直骂下去，但是德·马雷尔夫人已经一把推开了包厢的门，在人群中夺路而逃，慌慌张张地寻找剧场的出口。

杜洛华跟在她身后跑，拼命想追上她。

拉歇尔看见他们逃走，便得意地高喊：“抓住她！抓住她！她偷了我的情人！”

观众哄然大笑。有两位先生开玩笑地一把抓住正在逃跑的德·马雷尔夫人的肩膀，要把她拖走，一面竭力想吻她。但杜洛华已经赶到，奋力把她解救出来，拉着她往大街奔去。

她钻进了一辆停在剧场门口的空马车。杜洛华跟着也跳了上来。车夫问：“先生，上哪儿去？”他说：“随你的便。”

马车在石头路上一颠一簸地走了。克洛蒂尔德神经受到了巨大刺激，她双手掩面，觉得胸中发闷，透不过气来。杜洛华不知道怎么办，也不知道说什么好。后来，他听见她在哭，便讷讷地说：“你听我说，克洛，我的小克洛，让我给你解释！这不是我的错……这个女人是我很早以前的时候……认识的……”

她被心上人欺骗，怒火填膺，愤恨使她恢复了说话的能力。她突然把手从脸上挪开，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声音断断续续，又快又不连贯：“啊！……你这个混蛋……混蛋……真是无赖！……这难道可能的吗？……真丢人！啊，我的上帝！……真太丢人了！……”

随着神志逐渐清醒，她的话变得有条有理，但她的火气也越来越大了：“你拿我的钱去供养她是不是？我的钱倒给了她……给了这个女人……唉，你这个混账东西！……”

她停了几秒钟，想找一个更强烈的字眼，但是没有找到。忽然，她作势啐了一口，吐出了下面这番话：“啊！……简直是猪……猪……猪……你用我的钱去养她……猪……猪！……”

她找不到别的词，只好连声地骂：“猪……猪……”

突然，她探出身子抓住车夫的衣袖，对他说：“停下！”说完，推开车门，跳到大街上。

乔治也想跟着跳下来，但她大喊一声：“我不许你下来！”这一声非常响，引得行人都围过来观看。杜洛华怕事情闹大，一动也不敢动。

德·马雷尔夫人从口袋里掏出钱包，就着路灯寻找零钱。她拿出两个半法郎，交给车夫，用颤抖的声音对他说：“给……这是你的车钱……由我来付……替我把这个坏蛋送回到巴蒂尼奥尔区布尔索街。”

围观的人顿时发出了一阵快活的笑声。一个男的说：“小妞儿，好样的！”另一个小流氓跑到马车的两个车轮中间，把头伸进开着的车窗，尖着嗓子喊道：“晚安，乖乖。”

马车开动了，车后传来阵阵笑声。

六

第二天，乔治·杜洛华醒来的时候，心情非常沮丧。

他慢慢穿上衣服，坐在窗前沉思。他觉得浑身酸痛，仿佛前一天挨了一顿棍子。

后来，他想到非弄点钱不可，便打起精神，先去找福雷斯蒂埃。

福雷斯蒂埃正伸着腿在炉旁烤火。他在书房里接待了杜洛华。

“你这样早起来干什么？”

“有一件非常严重的事。我欠人家一笔债，这关系到我的名誉。”

“是赌债？”

他犹豫了一下，承认说：“是赌债。”

“数目大吗？”

“五百法郎！”

福雷斯蒂埃不大相信，问道：

“你欠谁五百法郎？”

杜洛华一时回答不上来。

“……嗯，欠……欠……欠一位从卡勒维尔来的先生。”

“是吗？他住在什么地方？”

“住在……住在……”

福雷斯蒂埃大笑起来：“在无中生有大街，是吗？我认识这位先生，亲爱的。如果你需要二十法郎，我倒可以借给你，再多就没有了。”

杜洛华收下了借给他的那枚金币。

然后，他挨家挨户地到所有他认识的人家里串门。到了下午五点，终于凑了八十法郎。

还缺二百法郎。他一横心，把筹来的款子留着，嘟囔说：“得了，我犯不着为这个婊子着急。什么时候能还再还给她好了。”

一连两个星期，他省吃俭用，生活很有规律，也没去找女人胡闹，满脑子是坚定不移的决心。但不久，他又动了邪念，打熬不住，像已经有好几年没接近女人似的，一看见女人的裙子就像水手重见陆地，激动得直发抖。

于是，一天晚上，他又来到了“风流牧女娱乐场”，希望能碰见拉歇尔。果然一进去就瞥见了她，因为拉歇尔很少离开此地。

他微笑着向她走去，并把手伸给她。但她上下打量了他一眼说：“您找我有什么事？”

他装出想笑的样子说：“得了，别装蒜了。”

拉歇尔一面把身子转过去，一面说：“我不和靠女人吃饭的人来往。”

她特意找出这种最损人的叫法来称呼杜洛华。杜洛华顿时热血上涌，面颊绯红，只好更快地回家去了。

体弱有病而整天咳嗽的福雷斯蒂埃，在报馆里也不让他安生，总挖空心思，找一些烦人的累活叫他干。有一天，福雷斯蒂埃心情烦躁，咳了好长时间。因为杜洛华没有把他需要的消息带来，他就骂：“真是活见鬼，你比我原来想象的还要笨。”

杜洛华差点给他一个耳光，但终于忍住了。他一面走开，一面悻悻地嘟囔：“将来一定给你点厉害看看。”说到这里，他脑子里飞快地闪过一个念头。于是，又加了一句：“老兄，我非让你戴绿帽子不可。”他对自己这个计划感到非常满意，便搓着双手走了。

第二天，他便想开始执行这个计划，到福雷斯蒂埃夫人那里拜访一次，摸摸情况。

福雷斯蒂埃夫人正躺在长沙发上看书。

看见杜洛华，她身子动也没动，只是转过头来，把手伸给他，说：“您好，漂亮朋友。”

他像挨了一记耳光，问道：“您为什么这样称呼我？”

福雷斯蒂埃夫人微笑着回答道：“上星期我见到了德·马雷尔夫人。所以我知道您这个外号是怎样得来的。”

看见福雷斯蒂埃夫人态度和蔼，杜洛华才放了心。再说，他有什么可害怕的呢？

福雷斯蒂埃夫人又说：“您把她惯坏了，至于我，想到来看我的人简直是凤毛麟角，难道不是吗？”

杜洛华在她身旁坐下，好奇地重新打量她，就像鉴赏家在细看一件古玩。她长得很迷人，一头金发温馨细软，仿佛生来就是为了让别人爱抚似的。杜洛华心里想：“她肯定比那位更有意思。”他认为，毫无疑问，自己一定能成功，一伸手臂就能像摘果子一样，把她弄到手。

他果断地说道：“我不来看您，因为我觉得这样做更好一些。”

福雷斯蒂埃夫人不明白他的意思，问道：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难道您猜不出来吗？”

“是的，一点也猜不出来。”

“因为我爱上了您……噢！有一点儿，只是一点点……而且我不愿完完全全地爱上您……”

福雷斯蒂埃夫人听了既不惊讶，也不感到唐突，更没有沾沾自喜，显得很不在乎。她安详地回答道：

“噢！您还是可以来。谁爱我也爱不长。”

她说话的声调比她的话本身更使杜洛华感到奇怪。

杜洛华问道：“为什么？”

“因为这是白费心机。而且我马上就会教他明白这一点。如果您把您的担心早点告诉我，那我一定会使您放心，并且相反，会要您尽量多来。”

杜洛华失声悲叹起来：“如果一个人能这样控制自己的感情就好了！”

福雷斯蒂埃夫人转过身来，对他说：“亲爱的朋友，对我来说，一个男子如果钟情于一个女子，他就和死人没什么两样。因为他会变得又傻又笨，不仅又傻又笨，而且十分危险。凡是出于爱情而爱我，或者想这样做的人，我都和他们断绝来往，因为首先，我讨厌他们；其次，我认为他们不可靠，就像染上了狂犬病随时都会发病的疯狗。于是，我对他们实行思想隔离，直到他们病好为止。这一点，您可千万别忘了。我知道，你们男人的爱情只不过是一种欲望，而我则相反。对我来说，爱情是心灵的结合，这是男人所不能理解的。你们只了解爱情的表面，而我则参透它的实质。可是……请您正面看着我。”

她已经收起了笑容，面色安详而冷漠，一字一顿地说：“我永远，永远也不会成为您的情妇，您明白了吗？如果您还这样想，那只不过是白费劲，对您决没有什么好处……好，现在话已经谈开了……您愿意不愿意我们成为朋友，好朋友，真正的、没有私心杂念的朋友呢？”

杜洛华明白大局已定，任何企图都是白费，便当机立断，心里非常高兴在生活里能结识这样一位异性知己。他向她伸出双手，说：

“愿听您的吩咐，夫人，您说怎么办就怎么办。”

福雷斯蒂埃夫人从他的声音里听出，他的确是一片赤诚，便把纤手伸给他。

杜洛华吻了吻她的手，然后抬起头，说道：“唉，如果我早遇见一个像您这样的女人，并且娶了她，那该多么幸福啊！”

这一回，她感动了。所有女性听见激动人心的恭维话心里都是美滋滋的。她也一样，听了杜洛华的话，觉得很舒服，迅速地向他投去一瞥感激的目光，简直叫人无法抗拒。

杜洛华接不上原来的话题，她便把一个指头放在杜洛华的胳膊上，柔声对他说：

“好，现在我作为您的朋友，要向您指出一点。亲爱的，您太不灵活了……”

说到这里，她犹豫了一下，问道：“我可以随便说吗？”

“可以。”

“完全可以？”

“完全可以。”

“那好！您去看瓦尔特夫人，她很欣赏您，您要博得她的欢心。虽然她很正经，您明白吗，她是个正经的女人，但您也完全可以施展您的恭维手段。可是，别指望从她那里捞到点什么。您如果表现得好，将来获得的东西会更多。我知道，您在报馆的地位还很低。不过，别担心，他们对所有编辑人员都是很和气的。去吧，相信我好了。”

杜洛华微笑着对她说：“谢谢，您真是个天使……我的保护神。”接着，他们又说了点别的事情。

他坐了好久，想对她表明自己非常愿意和她在一起。临走，又再次问她：

“一言为定，我们是朋友了，对吗？”

“一言为定。”

他觉得刚才恭维的话起了作用，便故意再加一句：

“如果万一您成了寡妇，我愿报名候补。”

说完，不容她来得及生气，便赶紧逃掉了。

去拜访瓦尔特夫人这件事，使杜洛华有点为难，因为他从来没有到她家去的机会。他不愿贸然从事，怕闹笑话。老板对他倒挺好，很欣赏他的工作，有困难的任务，总是首先找他。为什么不利用这个好机会打进去呢？

于是，他找一天，大清早就起床，趁市场刚开门的时候，花十几个法郎，买了二十多个上等的好梨，放在筐里用绳子捆好，使人以为是从远处运来的。然后，拿着梨来见老板的门房，递上一张名片，上面写着：

“今晨收到诺曼底寄来水果若干，特奉上，祈瓦尔特夫人晒纳。”

第二天，他在报馆自己的信箱里，发现了一个信封，内有瓦尔特夫人的回帖：“感谢乔治·杜洛华先生的馈赠，瓦尔特夫人每星期六都在家，欢迎大驾光临。”

到了星期六，杜洛华便登门拜访。

瓦尔特先生住在马勒泽布大街，那儿有两座楼房，彼此相连，都是他的产业，其中一座租给别人，这是讲求实惠的人的经济做法。两

家合用一个门房，住在两座大门之间，如有客人来访就拉铃通知房主或者房客。这个门房穿着教堂侍卫的漂亮装束，白色长袜裹着粗粗的小腿，制服上缀着金色纽扣，加上大红衬里，使两所房子看上去俨然是有钱人家富丽堂皇的宅第。

客厅在二楼，前面有候见室，室内有门帘，四壁有挂毯。两个听差坐在椅子上打盹儿。其中一个接过杜洛华的大衣，另一个接过他的手杖，接着，推开一道门，急行几步，然后把身子一闪，把客人让进去，一面对空无一人的房间，高声通报客人的名字。

年轻人感到有点尴尬。他朝四面看了看，突然在一面镜子里发现远处有几个人坐着。最初，他认错了方向，镜子把他弄糊涂了。接着，又穿过两个空无一人的客厅，来到了一个颇有贵族气派的小客厅。房间周围挂着蓝色丝绒，上面缀着金色的小花。四位夫人正围坐在一张圆桌旁低声谈话，桌上摆着几杯茶。

尽管杜洛华在巴黎生活了很久，外勤记者这门职业又使他经常能和有名的人物接触，遇事已比较镇定，但这次看见进门时那种排场和刚才穿过的那几间没有人的客厅，不禁也有点胆怯。

他讷讷地说道：“夫人，我非常冒昧……”一面用目光寻找屋子的女主人。

瓦尔特夫人把手伸给他。他弯腰行了一个吻手礼。夫人对他说：“先生，您来看我，真是太好了。”接着，指给他一把椅子。杜洛华往上一坐，差点摔倒，因他本以为椅子还要高得多。

大家都不说话。突然，一位夫人开口了。她谈到天气越来越冷，但还未冷到制止伤寒病蔓延和能够溜冰的程度。于是，大家就巴黎开

始霜冻这个问题纷纷发表意见。后来，又谈到自己喜欢什么季节，举出的理由都是些老生常谈，像屋子里的灰尘一样索然寡味。

门轻轻地响了一下，杜洛华把头转过去。透过两层没有镀汞的玻璃，看见来了一位胖胖的夫人。这位夫人刚在小客厅里出现，就有一位女客站起来，和其他人握了握手走了。年轻人目送她走过其他客厅，看见她黑色的后背上闪耀着一颗颗墨玉的珠子。

人来人去乱了一阵。等安静下来以后，大家突然自动谈起摩洛哥和东方的战争问题，也谈到英国在非洲南部遇到的麻烦。

几位夫人根据记忆讨论这些问题，仿佛在背诵她们经常排演的社交界文明喜剧的台词。

一位小巧玲珑的金发夫人走了进来。她一到，在座的一位瘦高身材的中年女客便告辞了。

大家开始谈论林内先生进入法兰西学院^[17]的可能性。新来的那位夫人坚信他一定竞争不过那位把《堂吉珂德》改编成法语诗剧的作家卡巴农·勒巴先生。

“你们知道吗？这个诗剧今年冬天要在奥代翁剧院上演。”

“啊，真的？我一定要去欣赏一下这种很有文学价值的尝试。”

瓦尔特夫人回答得非常得体。她态度安详，不动声色，一切都胸有成竹，所以对该说的话从来不犹豫。

她发现天渐渐黑了，便按铃叫人掌灯，一面倾听大家滔滔不绝的谈话。她想起忘了到刻字店去印下一次晚宴的请帖。

她虽然有点胖，但仍然漂亮，不过，离人老珠黄的年纪已经不远了，现在全靠保养和调理，注意卫生，以及使用各种润滑皮肤的香脂来维持。她处理一切事情似乎都很得体，有理有节。这种女人的思想就像一个整整齐齐的法国花园。这种花园无任何惊人之处，但却有某种魅力。她不擅空想，很有理智，聪明、谨慎，而且稳重，心地善良，待人热诚，对人对事都宽宏大量。

她发现杜洛华一句话也没有说过，别人也不和他交谈，坐在那里有点发窘，而在座的女士们还在大谈法兰西学院，因为那是她们津津乐道的问题，一谈就没个完。于是，瓦尔特夫人故意问他：“杜洛华先生，您一定比任何人都了解情况，您赞成谁当选呢？”

杜洛华毫不犹豫地回答：“夫人，在这个问题上，我绝不从候选人的优点去考虑，因为对于优点，各有各的看法。我考虑的是他们的年龄和健康。我不问他们的头衔，而只问他们有什么疾病。我并不去研究他们是否用韵文翻译过洛卜·德·维加^[18]的作品，而只注意了解他们的心、肝、肾和脊髓的现状。据我看，得了心脏肥大症，蛋白尿症，特别是初期脊髓痨，都比写四十部论述柏柏尔人^[19]诗歌中有关祖国概念的离题万里的著作要好上百倍。”

听了这番议论，大家都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瓦尔特夫人微笑着问道：“那为什么呢？”

杜洛华回答说：“因为，在任何事情上，我从来只注意它是否给女士们带来欢乐。可是，夫人，只有当一个院士死了的时候，法兰西学院才真的引起你们的兴趣，院士死得越多，你们大概就越高兴。但为了使他们死得快一些，就必须选举一些年老有病的人当院士。”

看到大家仍然有点错愕不解，他又继续说下去：“老实说，我也和你们一样，很喜欢在巴黎本地新闻中看到院士去世的消息。我心里立刻就想：‘谁来补这个缺呢？’于是，我就排名单。这是一种游戏，每当一个永垂不朽的人物^[20]去世的时候，巴黎各个沙龙里就玩起这种有趣的小游戏，人们称之为：‘死神与四十个老叟的游戏’。”

夫人们虽然还有些困惑，但脸上已经开始露出笑容，因为杜洛华的话很有道理。

最后，杜洛华站起来，作出结论：

“夫人们，任命院士的是你们，而你们之所以任命他们，只不过是為了能眼看着他们死去。那么，你们就选一些老的，非常老的人当院士吧，而且越老越好。其他的事你们就不必管了。”

说完，杜洛华非常潇洒地转身走了。

他刚走，一位夫人就问：“这个年轻人真有意思，他是谁呀？”

瓦尔特夫人回答道：“他是我们的一个编辑，目前在报馆只干点小差事，但我相信，他很快就会青云直上。”

杜洛华踏着轻快的步子，心情舒畅地沿着马勒泽布大街走去，对刚才这样退场感到很得意，自言自语道：“首战告捷。”

那天晚上，他又与拉歇尔和好了。

第二个星期，他遇到了两件大喜事。首先，他被任命为社会新闻栏主编；其次，瓦尔特夫人邀请他到家里吃晚饭。他一眼就看出这两件事的内在联系。

《法兰西生活报》，首先是一份营利的报纸，老板是一个见钱眼开的人。办报和当众议院议员是他的生财之道。表面假装仁慈，经常笑容满面，但骨子里另有心计。不管什么事情，他都只交给他亲自了解过、考验过和观察过，证明是足智多谋、胆大心细的人去做。他认为杜洛华是不可多得的青年，便任命他做社会新闻栏的主编。

这个职务一直由编辑部秘书布瓦斯勒纳先生担任。这是一个规规矩矩、办事认真、像普通职员那样谨小慎微的老报人。三十年来，在十一家报馆的编辑部当过秘书，但思想方法和办事方式一成不变。他从一个报馆转到另一个报馆，仿佛从一家餐厅来到另一家餐厅，饭菜的味道已经不大一样，但他几乎觉察不出。什么政治主张，宗教见解，他一概不管。无论在哪个报馆，他都忠心耿耿，既内行又有经验。工作起来就像一个看不见的瞎子，听不见的聋子，那种不哼不哈，埋头苦干的劲头，简直像头骡子。可是，他有强烈的职业责任感，从他的职业这个特殊角度来看，凡是他认为不正当、不诚实和不正确的事情，他绝对不做。

瓦尔特先生虽然很赏识他，但还是想另找一个人来负责社会新闻。根据他的说法，社会新闻是报纸的精髓，通过它，可以发布消息，传播谣言，对公众和金融施加影响。在报道社交界举行的晚会时，必须装出若无其事的样子，暗示而不明言，把重要的新闻塞进去。必须用含蓄的方法，让人猜出你的弦外之音，借辟谣的机会肯定谣言或者鼓其如簧之舌，使人不相信已经宣布的事实。必须使所有的人每天都在社会新闻这一栏里，至少能看到几行自己感兴趣的消息。这样大家才愿意看。必须考虑到所有事情，所有的人，各个阶层和各行各业。从巴黎到外省、从军队到画家、从教会到大学、从法官到妓女，要面面俱到。

负责社会新闻栏和指挥外勤记者组的人应该头脑清醒，处处小心，不轻信、有远见、狡黠、机敏、灵活、诡计多端、嗅觉灵敏，能一眼辨别消息的真伪，判断出哪些事情该说，哪些不该说，哪些能对公众产生影响，还应该知道如何报道才能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布瓦斯勒纳先生虽然从事报业多年，但不够冷静，点子也不多，尤其是天生缺心眼，不会察言观色，猜出老板内心的想法。

杜洛华做这工作是最合适不过了。他可以大大加强编辑部的阵容。这份报纸，根据诺尔贝·德·瓦兰纳的说法，好比是一条船，航行在国家的金融大海之中，经常会遇到政治的暗礁和浅滩。

《法兰西生活报》的幕后操纵者和真正的编辑是半打左右的议员。他们和报馆老板所策划或者支持的所有投机事业都有关系。在众议院，人们称他们为“瓦尔特帮”。大家都羡慕他们，因为他们可以和瓦尔特合伙，或者通过瓦尔特来赚钱。

政治编辑福雷斯蒂埃不过是这些实业家的傀儡，他们意图的执行人。他们授意他写最重要的文章而他总是把文章带回家去写，据他说，家里安静。

但是，为了使报纸具有文学气息和巴黎风味，又聘请了两位以不同形式创作的著名作家，一位是雅克·里瓦尔，时事专栏编辑，另一位是诺尔贝·德·瓦兰纳，诗人兼文艺编辑，或者用新派的说法，是短篇小说家。

此外，还低价雇了一些艺术、绘画、音乐和戏剧方面的评论家，一位刑法学编辑和一位负责赛马专栏的编辑。其他还有一大群花钱雇的各种各样的作者。两位绰号“红衣女”和“素手夫人”的上流社会妇女

经常寄来一些有关社交界的花边文章，论述时装、高雅生活、礼貌和处世之道等方面的问题，并报道一些闺秀名媛的秘闻轶事。

驾驶着《法兰西生活报》这艘航船在金融大海与礁石浅滩中前进的，就是这样一些形形色色的人。

正当杜洛华为自己任命为社会新闻栏主编而兴高采烈的时候，突然又接到一张刻字的名片，上面写着：“瓦尔特先生暨夫人于一月二十日星期四在家中谨备薄酌，敬请乔治·杜洛华先生光临。”

老板在恩宠之上又加恩宠，杜洛华喜出望外，像收到情书似的，拿着请帖吻了又吻。然后，去找出纳商谈有关经费的重大问题。

社会新闻栏的负责人，一般都有个人的专门预算。外勤记者的工资和他们送来的新闻稿的酬金，都从预算中支付。新闻稿的质量就像果农卖给鲜果商人的水果一样，有的是上品，有的却平平。

开始时，每月拨给他一千二百法郎。这笔款，他打算自己留下一大部分。

经他再三恳求，出纳终于同意预支给他四百法郎。他起初想先把欠德·马雷尔夫人的二百八十法郎还掉，但马上又考虑到，这样一来，手里就只剩下一百二十法郎了。这点钱用来搞好他刚担负的工作，是绝对不够的。因此，他决定过些时候再还。

他用了两天的时间来安排布置，因为他在编辑室公用的大房间里接管了一张专门供他使用的办公桌和好几个放信的格子。他占了房间的一头，而年纪虽大，头发仍然乌黑，整天伏案工作的布瓦斯勒纳则占据另一头。

中间那张长桌留给不坐班的编辑。平时做条凳使用，大家垂着腿往上一坐，或者干脆盘腿坐在中央。有时五六个人一起，像中国的瓷娃娃那样盘坐在上面，一个劲儿地玩接木球的游戏。

杜洛华终于也迷上了这种娱乐，而且，在圣波坦的指导下，玩得越来越好。

福雷斯蒂埃的病每况愈下。他最近买了一副用安的列斯群岛出产的优质木料制造的木球，虽然漂亮，可是他嫌它太重，便送给了杜洛华。杜洛华甩开有力的臂膀，耍动那个系在绳端的大黑球，一面低声数着：“一——二——三——四——五——六。”

到瓦尔特夫人家里赴宴的那天，他正好第一次一口气连得二十分。他心想：“今天是个好日子，万事顺利。”因为，在《法兰西生活报》各个办公室里，如果你木球玩得好，说老实话，你的地位就能高人一等。

他很早就离开编辑室，回家换衣服。他沿着伦敦路往前走，忽然看见前面有一个身材矮小的女人，迈着碎步，行色匆匆，姿态很像德·马雷尔夫人。他顿时感到脸上发热，心也怦怦直跳。赶紧穿过马路，想从侧面仔细看看。正好那个女人也停下脚步准备横过马路。原来是看错了人，他长长地舒了一口气。

他常常问自己，万一和她狭路相逢，该采取什么态度？是和她打招呼，还是装作没看见？

“我不会碰见她的。”他心里想。

天气很冷。路旁的污水冻了厚厚一层冰。在昏暗的路灯下，人行道灰蒙蒙的，一片萧索。

杜洛华走进自己的房间，心里想：“我必须换个住处。这间房现在已经不够用了。”他觉得又兴奋，又快活，恨不得跳上房顶乱跑一阵。他离开床向窗口走去，不断高声说道：“难道时来运转了？真的运气来了？我要写信告诉爸爸。”

他经常给父亲写信。他父亲在山间公路旁开一家小酒店，从高高的山坡上可以俯瞰卢昂和宽阔的塞纳河谷。儿子的信总是给这个小小的诺曼底酒店带来极大的欢乐。

杜洛华也经常收到来信。蓝色的信封上用粗笨而颤抖的字体写着他的地址。父亲的信开头千篇一律，总是这几行：

“爱儿，今去信非为别事，乃是告诉你，你母和我身体健康。家乡一切如旧，无大变化。但我还要告诉你……”

杜洛华对村里的事情、邻居的景况、田地和收成，都很关心。

现在，他一面对着小镜子系白领带，一面暗自思忖：“明天一定要写信告诉爸爸。如果他今晚在我去赴宴的那所房子里看见我，老头子准会大吃一惊！哼，我一会儿要吃的那顿晚饭，他一辈子也做不出来。”想到这里，他仿佛突然又看见咖啡店空空的店堂后面那个黑魑魑的厨房。挂在墙上的平底锅发着惨淡的黄光。一只猫蹲在壁炉前，头冲着火，像传说中狮头羊身的怪兽。木桌上布满倾洒的饮料留下的痕迹，黏糊糊的，桌子当中有一个冒着汽的汤盆，两个盘子中间点着一支蜡烛。杜洛华看见两个动作迟钝的农民，一男一女——他的父亲和母亲——在小口小口地喝汤。他们苍老的脸上的每一道皱纹，他们的

头，他们胳膊的每一个最细微的动作，他都非常熟悉，甚至还知道每天晚上他们面对面喝汤时所说的话。

他还想：“将来不管怎样我也要回去看看他们。”他装束停当，便把灯吹灭，下楼去了。

他沿着环城大街往前走。几个妓女过来和他搭讪，他一面把胳膊挣脱出来，一面对她们说：“滚开！”他的声音带着强烈的蔑视，仿佛她们侮辱了他，看不起他似的……她们把他当成什么人了？这些骚货难道连人也分不清？他身穿黑礼服，到声名显赫、有钱有势的人家里赴宴，觉得自己与以前大不相同，成了另一个人，一个上流社会的人、地地道道的上流社会的绅士了。

他满怀信心地走进被高高的青铜烛台照得通明的前厅，把手杖和大衣交给迎上来的仆人，态度非常自然。

所有客厅都灯火辉煌。瓦尔特夫人在第二个，也是最大那个客厅接待来宾。她笑容可掬地欢迎杜洛华。杜洛华接着和比他先到的两位先生一一握手，这两个人是菲尔曼先生和拉罗舍—马蒂厄先生，两位众议员，同时也是《法兰西生活报》的匿名编辑。拉罗舍—马蒂厄先生在众议院有很大影响，所以在报馆里有特殊的威望。谁也不怀疑，他总有一天会当部长。

接着，福雷斯蒂埃夫妇来了。女的穿一身粉红色的衣服，十分迷人。杜洛华看见她和那两位全国代表态度亲密，心里不禁吃惊。她和拉罗舍—马蒂厄先生在壁炉旁低声谈了五分多钟。福雷斯蒂埃样子很疲乏，一个多月来，他又瘦了许多。他不停地咳嗽，一个劲儿地说：“今年，我非下决心到南方去过冬不可了。”

诺尔贝·德·瓦兰纳和雅克·里瓦尔同时出现。然后，客厅尽头的一扇门打开了，瓦尔特先生走了进来。和他在一起的是两位十六到十八岁、高身材的少女，一个长得丑，另一个却很漂亮。

杜洛华虽然知道老板有儿女，但这时却也不禁吃了一惊。因为，对他来说，老板的女儿好比那些一辈子也不可能见到的遥远国度，所以很少想到她们。再说，在他想象中一直以为她们是小姑娘，可现在一看却是大人。眼前的变化使他颇有点迷惘感。

经过介绍，她们逐个向他伸出手，然后走到大概是专门留给她们的一张小桌子旁边坐下，开始摆弄放在柳条筐里的大堆丝线轴。

还有客人要来，大家默默地等着，显然有点拘束。这是晚宴前经常出现的现象，因为每个人白天的工作都不一样，所以，此刻的思想情绪也各有不同。

杜洛华没事可做，抬起眼睛看了看墙。瓦尔特先生显然想卖弄自己的财产，隔着很远便对他说：“您在看‘我的’油画吗？我给您看。”“我的”这两个字说得很响。接着，他拿起一盏灯，让大家看个仔细。

“这些是风景画。”他说道。

壁板中央是一幅基耶梅^[21]的油画——《暴风雨中的诺曼底海滩》。下面是一幅阿尔毕尼^[22]的《森林》，然后是基约梅^[23]的《阿尔及利亚平原》，画的是天边一匹骆驼，身高腿长，像一座奇怪的古代建筑。

瓦尔特先生指着旁边另一面墙，像典礼的司仪那样严肃地宣布：“名家杰作”一共有四幅油画。热尔韦斯^[24]的《医院探视》，巴斯蒂安·

勒巴热^[25]的《收割的农妇》，布格罗^[26]的《寡妇》，和让-保尔·洛朗^[27]的《行刑》。这最后一幅画上画的是一个旺代^[28]的教士背靠着教堂的墙，被一队穿蓝军装的共和军执行枪决。

老板表情严肃的脸上掠过了一丝微笑，他指着下面一块护墙板说：“这些是想象派的作品。”大家先是看见让·贝罗^[29]的一幅小油画，名叫《上面和下面》，画的是一个漂亮的巴黎女人正走上行进中的有轨电车的扶梯。她的头刚刚在顶层出现，坐在长凳上的先生们用贪婪而满足的目光看着这张向他们迎面走来的年轻女人的脸，而站在下面一层的男人则表情截然不同，他们恼恨而又垂涎三尺地盯着这位少妇的双腿。

瓦尔特高举着灯，一面淫猥地笑着，一面不住地说：“怎么样？有意思吗？有意思吗？”然后，他继续解说：“这一幅是朗贝尔^[30]的《救援》。”

一张已经撤去杯盘的桌子中央，蹲着一只小猫，惊讶而困惑地注视着一只掉在水杯里的苍蝇。它抬起一只爪子，想一下子把苍蝇捞起来，但又没有决心，正在犹豫。该怎么办呢？

接着，老板又指给大家看一幅德达伊^[31]的画：《上课》。上面画的是军营里的一个士兵，正在教一只卷毛狗敲鼓。他说：“构思得多好！”

杜洛华大笑起来，表示同意。他非常兴奋地说：“画得真好，画得真好，画得……”说到这里，他突然听见身后传来了德·马雷尔夫人的声音，便马上把话止住了。德·马雷尔夫人刚刚走进客厅。

老板继续照着墙上的画，一面继续解释。

现在，他给客人看一幅莫里斯·勒鲁瓦^[32]的水彩画《障碍》。画的是一乘轿子停在马路中央，因为有两个巨人般的平民大汉正在打架，把路堵住了。从轿里探出一张美人的脸，目不转睛地……看着……看着那两个莽汉厮打，既不着急，也不害怕，还带有一定程度的欣赏。

瓦尔特不停地说：“我还有另外一些画，在别的房间，不过都是些不太出名，水平也不太高的画家的作品。这间是我的展览厅。我目前正在购买一些年轻的、十分年轻的画家的作品，存放在内室，等以后他们出了名的时候再展出。”

接着，他又悄悄地说：“现在买画正是时候。画家们都饿着肚子，因为他们身无分文，身无分文。”

但杜洛华这时已经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进去了。德·马雷尔夫人正站在他背后。他该怎么办呢？如果和她打招呼，她会不会把身子转过去，或者给他一句难堪的话呢？如果不走过去，别人又会怎么想呢？

他想：“且拖过这一阵再说。”他心情非常紧张，甚至产生过这样的念头，想假装突然感到不舒服，借故溜掉。

墙上的画看完了。老板把灯放下，和最后到的那位女客打招呼。只有杜洛华一个人又去看画，装作还没有看够。

他心慌意乱，不知如何是好。他听见大家的声音，知道大家在谈什么。福雷斯蒂埃夫人喊他：“杜洛华先生，请您过来。”他赶紧跑过去。原来福雷斯蒂埃夫人想介绍他认识自己的一位女友。这位女友要举行宴会，想在《法兰西生活报》的社会新闻栏里登一条消息。

杜洛华讷讷地说：“当然可以，夫人，当然可以……”

这时候，德·马雷尔夫人就站在他身旁，他不敢转身走开。

突然，他觉得自己几乎要疯了，因为德·马雷尔夫人竟高声对他说：“您好，漂亮朋友，您不认识我了？”

他霍地转过身来。德·马雷尔夫人正满脸堆笑地站在他面前，用快活而含情脉脉的目光注视着他，并向他伸出手来。

他战战兢兢地握着她的手，担心她会耍什么把戏来捉弄他。但德·马雷尔夫人坦然地说：“您怎么了？最近总看不见您。”

他一下子恢复不了镇静，只好支支吾吾地说：“因为最近事情多，夫人，最近事情多。瓦尔特先生给我一个新差事。把我忙得不亦乐乎。”

“这我知道，可是不能因为这个理由就把您的朋友都忘了。”说这句话的时候，她一直注视着杜洛华。杜洛华发现她的目光里除了善意并无其他。

这时，一个肥胖的女人进来了，他们只好分开。这个胖女人袒胸露肩，红胳膊、红脸颊、衣着和发型都十分讲究，走起路来步子很重，看她走路的样子，几乎可以感觉到她那又肥又粗、沉甸甸的大腿。

看见大家对这位胖女人很殷勤，杜洛华问福雷斯蒂埃夫人：

“这位是谁？”

“佩尔斯缪子爵夫人，笔名叫‘素手夫人’。”

杜洛华听了一怔，差点没笑出来：“素手夫人！素手夫人！我心目中还以为是一位像您那样的年轻女子哩！素手夫人难道就是这样？哎呀呀，真是妙极了！太妙了！”

这时，一个男仆来到门口报告：

“夫人，饭准备好了。”

晚饭平淡无奇，但大家都很快活，说东道西。杜洛华的座位被安排在老板丑陋的大女儿萝丝小姐和德·马雷尔夫人之间。虽然德·马雷尔夫人态度非常自然，谈吐也和平时一样有风趣，但坐在这位邻座身旁，杜洛华感到有点不舒服。最初觉得惶惑、拘束和犹豫，像弹走了调的乐师，但后来，逐渐恢复了镇静。两人的目光不断相互接触，彼此询问，和从前一样眉来眼去，非常亲密，几乎到了色眯眯的程度。

突然，他觉得桌子下有什么东西把他的脚蹭了一下。他轻轻地把腿伸过去，碰到了邻座女客的腿，可对方并没有把腿缩回去。这时，他们两人没有说话，都把身子转向旁边的客人。

杜洛华的心怦怦直跳。他把膝盖又往前推了推，感到对方轻轻的压力。于是，他明白，他们马上就要旧情复续了。

他们后来又说了些什么？他们的话不多，但每当他们四目相视的时候，他们的嘴唇就微微发抖。

年轻人想对老板的女儿献点殷勤，偶尔也和她说一两句话。她回答了，像她母亲一样，该说什么就说什么，从不犹豫。

佩尔斯缪子爵夫人坐在瓦尔特先生右侧，举止态度像个公主。杜洛华看着好笑，便低声问德·马雷尔夫人：

“您认识另外那位吗？就是笔名叫‘红衣女’的那位。”

“当然认识，您说的是里瓦尔男爵夫人吧？”

“也是一路货？”

“不，但是也一样滑稽。又瘦又高，六十岁，假髻发，一口英国式的牙齿，复辟时代^[33]的思想，连装束也是那个时代的。”

“这些文坛怪物，他们是从哪里挖来的？”

“贵族的残渣余孽总会被资产阶级暴发户收留的。”

“没有其他原因？”

“没有。”

接着，老板和那两位议员，以及诺尔贝·德·瓦兰纳和雅克·里瓦尔之间，发生了一场政治辩论，一直延续到吃饭后甜点的时候才算告一段落。

大家回到客厅。杜洛华又走到德·马雷尔夫人身旁，紧盯着她的眼睛问她：

“今晚我送您回去好吗？”

“不。”

“为什么？”

“因为拉罗舍—马蒂厄先生住在我隔壁，每次我在这里吃晚饭，都是他把我送到门口。”

“我什么时候才能再见到您呢？”

“明天到我家吃午饭吧。”

他们没再说什么就分手了。

杜洛华觉得宴会太单调，不想久留。下楼的时候，他赶上了诺尔贝·德·瓦兰纳。他也刚刚出来。老诗人挽起杜洛华的胳膊。由于已经不必担心报馆里有人会和他竞争，他和杜洛华的工作又各有不同，所以，现在他对这个年轻人像对小孩子那样慈祥。

“怎么，你愿意陪我走一段路吗？”他问道。

杜洛华回答道：“乐意奉陪，亲爱的老师。”

于是，他们沿着马勒泽布大街缓步而行。

那天夜里，巴黎几乎没有行人。寒夜漫漫，似乎比以往更辽阔，更荒凉，星星显得更高。风仿佛从比星星更远的地方吹来一股股冰冷的寒气。

起初，两个人都没有说话。后来，杜洛华为了找点话说，先开了腔：

“那位拉罗舍—马蒂厄先生看样子很聪明，很有学问。”

诗人轻轻说了一句：“你是这样认为？”

年轻人吃了一惊，有点犹豫：“是的。而且大家公认他是众议院最有能力的议员之一。”

“可能。在瞎子的国度里，独眼龙就是国王。所有这些人，你知道吗？都是碌碌庸才，因为他们的头脑被夹在金钱和政治这两堵墙中间。他们都是些学究。亲爱的，和他们什么也谈不来，凡是我們喜欢的东西都没法和他们谈。他们的聪明才智都在污泥下面，或者在化粪池底，就像阿斯尼埃^[34]那段塞纳河的浊水一样。

“唉，要找到一个思想开阔的人真不容易！这种人的思想使你有这样的感觉，好像站在海边上，呼吸到远洋吹来的阵阵海风。我认识过几个这样的人，但他们都死了。”

诺尔贝·德·瓦兰纳说这番话的时候，声调铿锵，但颇有节制，否则，他的声音一定会响彻寂静的夜空。他显得异常激动和忧悒，这种忧悒常常降临到人类的心灵上。于是，人类的心灵便像冰雪覆盖下的大地，发出微微的战栗。

接着，他又说：“既然到头来万事皆空，聪明智慧多一点或者少一点又有什么关系！”

他没有再说下去。这天晚上，杜洛华心里觉得很快活，他微笑着说：“今天，您有点悲观。亲爱的老师。”

诗人回答道：“我总是悲观的，孩子，若干年后，你也会和我一样悲观。生活就像一个山坡。眼望着坡顶往上爬，心里会觉得很高兴，但一旦登上峰顶，马上会发现，下坡路就在眼前，路走完了，死亡也

就来了。上坡很慢，但下坡却很快。人在你这样的年纪都是快活的，有很多希望，但这些希望永远不能实现。到了我的年纪，除了死……就再也没盼头了。”

杜洛华大笑起来：“天啊！听了您的话，我的心都凉了。”

诺尔贝·德·瓦兰纳接着又说：“不，你现在并不了解我，但以后你会想起我今天这番话的。

“你要明白，总有一天，而对许多人来说，这一天会来得很早，那时候，用句俗话说，笑也笑不起来了，因为你会看到，在眼前一切的后面，只有死亡。

“唉，你甚至不知道死亡这个词到底意味着什么。在你这样的年纪，‘死亡’这两个字，毫无意义。但到了我的年纪，那就太可怕了。

“是的，不知道是什么原因，也不知道从哪一方面，人们会一下子明白过来。于是，生活中的一切全都变了样。十五年前我就已经感觉到，死亡在折磨着我，就像我怀里揣着的一只老鼠，不断地啃啮着我。我觉得，它一个月又一个月地、每时每刻，都在毁坏我的躯体。我成了一座逐渐坍塌的房子。它使我面目全非，连我自己也难以辨认。三十岁的时候，我是一个神采奕奕、身强力壮的人，可现在，这一切都无影无踪了。我眼看着它逐渐把我满头的黑发变成一堆银丝。多么巧妙，多么恶毒！它夺去了我结实的皮肤、我的肌肉、我的牙齿，我以前的整个身体，留下给我的只是一个绝望的灵魂，就连这个灵魂也很快就会被它抢走。

“是的，这个无赖把我零切细剐。它不放过一分一秒，终于缓慢而可怕地完成了毁坏我的躯体这项长期的工作。现在，无论做什么事

情，我都感到我正在死亡。走一步就离它近一步。我每一个动作，每一口气都在加速它那可恨的工作。呼吸、睡眠、吃喝、工作、梦想等等，我们所做的一切，都意味着死亡。总之，活着就是死亡！

“唉，这些你将来会明白的。只要你好好思索一刻钟，你就会完全了解。

“你期待什么？爱情吗？再接几次吻，你就精疲力尽了。

“你还期待什么？金钱吗？要钱做什么？为了供养女人？真是艳福不浅！为了大吃大喝变成个大胖子，被风湿症折磨得整夜叫唤？

“你还追求什么？荣誉吗？如果不能以爱情的形式获得荣誉，那荣誉又有何用？

“荣誉之后，又有什么？到头来还不是一死了事？

“现在，我看见死神离我已经很近了，所以我常常想伸手把它推开。死亡充塞天地，无所不在。公路上被辗死的虫豸，树下的枯叶，从朋友胡子里发现的一根白须，都使我心碎，都在向我高喊：‘死亡就在这里！’

“死亡破坏我所作的一切。我的所见所闻，我的饮食，以及我所爱的一切，像皎洁的月色，灿烂的朝霞，浩瀚的大海，美丽的河川，还有仲夏夜沁人心脾的晚风，统统都被它破坏了！”

诗人缓缓地走着，稍稍有点气喘。他完全进入了梦幻世界，几乎忘记了身旁有人在洗耳恭听。

他继续说道：“人死不能复生，永远不能复生……塑像会留下模子，万物会留下痕迹，根据这些模子和痕迹，可以重新塑造出同样的东西。但我的躯体、我的面孔、我的思想、我的欲望永远不能再现，天地间会有亿万人类诞生，他们在几平方厘米的脸上，都长着一个鼻子、一双眼睛、一个额头、两片面颊和一张嘴，也像我一样有一个灵魂。但我，我却不能复生了。在这无数表面几乎相同，实际上并不一样，完全不一样的生物身上，连一丁点可以辨认出是属于我的东西也看不见。

“有何依凭？向谁呼救？我们能相信什么？”

“一切宗教都是愚蠢的。它们宣传的道德观念非常幼稚，它们所许的诺言不仅自私，而且极端无聊。

“唯一可信的，只有死亡。”

他停下脚步，抓住杜洛华大衣领子的两端，慢声慢调地对他说：

“这一切你要好好地想想，年轻人，想它几天、几个月，甚至几年，那时你对生活的看法就不一样了。要设法摆脱一切束缚，要使出非凡的力量，趁活着的时候，从你自己的躯体、你的利益、你的思想，从整个人类中解放出来，看看别的地方。那你就会明白，浪漫主义者和自然主义者之间的争吵和财政预算的讨论简直是无足轻重。”

说到这里，他又走了起来，脚步稍微加快了一些。

“但同时，你会感到绝望者那种可怕的苦恼。你惊惶失措，六神无主，茫然地挣扎。你向四面八方高喊‘救命’，但没有人回答。你伸出双手，恳求别人援助你、爱你、安慰你、拯救你，但谁也不会来。

“我们为什么这样痛苦呢？毫无疑问，因为我们生来本应根据物质的条件，而不是按照精神的条件去生活，但是，由于我们不断思索，我们日益增长的聪明才智和我们生活的一成不变的条件之间就出现失调的现象。

“看看那些庸碌之辈吧。除非大难临头，祸从天降，否则他们总是十分满足，对世上的不幸没有任何痛苦之感。飞禽走兽也是这样。”

他又停下来，想了一会儿，然后带着厌倦和听天由命的神情，说道：

“我嘛，我是一个没有希望的人。我没有父母，没有兄弟姊妹，没有妻子儿女，也没有上帝。”

停了一会儿，他又说：“我只有诗的韵律。”

接着，他仰望苍穹，对着中天的皓月高声朗诵：

冷月孤悬，长天辽阔而暗淡，

我上穷碧落，寻找这道难题的答案。

说话间，来到了协和大桥。他们默默地过了桥，沿着波旁宫走去。诺尔贝·德·瓦兰纳又说话了：“结婚吧，我的朋友，你不知道，到了我这样的年纪，独身是什么滋味。现在，孤独使我无比忧伤。晚上，我对着炉火，独守空房，似乎大地上只有我一个人，孑然一身，周围隐隐约约充满难以捉摸的危险和可怕的、见所未见的东西。我不认识我的邻居，我们之间只有一墙之隔，但此刻我感到他离我之远，仿佛窗外天际的繁星。我浑身发热，既痛苦又害怕。四壁没有任何声响，更增加我恐惧的心理。这种寂静，这种独身者房中所特有的寂

静，既深沉又凄凉。不仅肉体周围一片死寂，灵魂周围也是一片死寂。每当一件家具发出轻微的干裂声，你的身心便会一阵颤抖，因为在这死一样沉寂的空房里，谁也意料不到会发出任何声音。”

说到这里，他又停了一会儿，然后继续说：“当一个人老了，有几个孩子总是好的。”

他们说话间来到了勃艮第大街中间的地段。诗人在一幢高大的楼房前面停下，揷了揷门铃，然后和杜洛华握手，对他说：

“年轻人，忘掉老年人这些啰嗦的废话，按照你的年龄去生活吧。再见！”

说罢，便在黑暗的走廊里消失了。

杜洛华心情沉重地踏上归途。仿佛刚才别人指给他看了一个白骨累累的深坑，他自己总有一天难免也要掉进这个坑里去。他低声自语道：“活见鬼，在他家里一定也高兴不了。即使让我舒舒服服地坐在剧场包厢的扶手椅上，看他谈的这一幕幕景象，我也不干，去他的吧！”

这时候，一个浑身洒满香水的女人从马车上下下来，正往家里走。他停住脚步，让这个女人走过去，一面贪婪地使劲呼吸她身上散发出来的马鞭草和蝴蝶花的香水味。他的心脏和肺叶突然颤动起来，充满希望和欢欣，对德·马雷尔夫人的想念不禁油然而生。明天又可以见到她了。

他一切顺利，生活张开慈爱的臂膀欢迎他。多好呀，希望已经变成了现实！

他满心欢喜地入睡了。第二天，他很早起床，步行到布洛涅森林大道转了一圈，然后赴约会去了。

风向变了，夜里，天气稍稍暖和了一点，现在空气湿润，阳光普照，好像已经到了四月。晴朗明媚的天空召唤着森林的常客。这天早晨，他们全都出来了。

杜洛华慢慢地走着，尽情吮吸着像春天糖果般香甜的空气。他穿过星形广场的凯旋门，踏上林荫大道，在骑马散步的人对面走着。看见那些男女骑士，有的策马小跑，有的纵辔奔驰。他们都是上流社会的有钱人，但现在，杜洛华却并不十分羡慕他们。他几乎知道他们所有人的名字、他们财产的数目和他们生活的秘史，因为他所担任的职务使他对巴黎的名人和巴黎社会的丑闻了如指掌。

女骑手们过来了。她们身材苗条，穿着绿色紧身的呢料服装，面部带着许多妇女在骑马时常有的那种高傲和难以接近的神态，杜洛华像在教堂里默诵祈祷文那样，津津有味地默数着她们过去的情人或者现在传闻中情人的名字、头衔和职务。有时，他并不这样数：

德·唐克莱男爵，

图尔—昂格朗亲王，

而是低声念叨：属于莱斯博斯的有：

滑稽歌舞剧院的路易丝·米绍

歌剧院的萝丝·马克婷。

他觉得这种游戏很有趣，仿佛看到了在人类的岸然道貌之下，不过是永恒而丑恶的男盗女娼。发现这一点，他心里感到快乐、兴奋，

甚至安慰。

于是，他高喊了一句：“一帮伪君子！”

说着，他用目光在骑马的绅士中寻找丑闻最多的那几位。

他看见许多在赌博中有作弊嫌疑的人。对他们来说，不管怎样，俱乐部是重要的收入来源，唯一的生财之道，当然是不正当的生财之道。

另外一些人很有名，但完全靠妻子的年金过活，这是人所共知的事实；还有一些人，据说靠情妇供养。许多人把欠债还清了（这是值得称道的事），但谁也猜不出还债所必需的钱他们是从哪里弄来的（这倒是值得怀疑的秘密）。他还看见一些金融界的人物，他们拥有巨大的财富，但都是偷盗所得。他们到处受人款待，最高贵的家庭也把他們待如上宾。还有一些人非常受人尊敬，看见他们经过，小市民们便纷纷脱帽行礼，但他们在国营大企业中无耻的舞弊行为，对知道内情的人来说，已经不是什么秘密。

所有这些人态度都十分傲慢，嘴角流露出骄矜，目光更是飞扬跋扈。有的留着络腮胡子，有的则蓄着髭须。

杜洛华一面笑，一面不住地说：“真卑鄙！好一群酒色之徒！一伙强盗！”

正在此时，一辆低矮而漂亮的敞篷马车，由两匹苗条的白马拉着，飞驰而来。马鬃和马尾迎风飘荡。驾车人是一位金发少妇，当时的名妓，身后还坐着两个青年马夫。杜洛华停下脚步，真想对这个爱情的暴发户致敬、喝彩，因为她敢于在这个贵族伪君子们散步的地点

和时间，把自己在枕席之上获得的奢侈、豪华大胆地展现出来。也许杜洛华觉得他和这位金发少妇之间有某些共同之处，有一种天然的联系，是同一类人，有着共同的灵魂。他未来的成功大概也会采取同样的大胆手段。

他又慢步踱了回来，心里暖乎乎的，非常高兴。他比约定的时间提前到达他旧日情妇的门口。

德·马雷尔夫人殷勤地接待他，向他献上自己的双唇，好像他们之间从来不曾出现过裂痕。有一阵子，她甚至对他们之间的温柔爱抚忘记了采取明智的谨慎态度。她一面亲吻着杜洛华卷曲的胡子尖，一面对他说：“亲爱的，你不知道我现在心里有多烦。我本来打算好好度一个月，不料我丈夫请假回来，我不得不辛辛苦苦陪他六个星期。但我不愿意六个星期见不着你，尤其是那次吵过之后。所以我作了这样的安排，星期一，我们请你来吃晚饭。我已经在他面前谈到过你。我把你介绍给他。”

杜洛华犹豫不决，觉得有点为难，因为占有一个人的妻子而又要和这个人见面相处，这种情形，他还从来没有经历过，担心哪怕一点点的拘束，一个不慎重的眼神，或者其他什么动作，会使自己露出马脚。他讷讷地说：

“不，我想还是不认识你丈夫的好。”

德·马雷尔夫人非常惊讶地站在他面前，睁着一双天真的眼睛，一再坚持道：

“为什么？有什么好奇怪的？这样的事天天都有！真没想到你会那么傻！”

杜洛华受不了，只好说：“那好吧，我星期一来吃晚饭。”

她又说道：“为了装得自然，我请福雷斯蒂埃夫妇也来。其实，我并不喜欢在家里招待客人。”

星期一以前那段时间，杜洛华并没把这次会见放在心上。但当他踏上楼梯，往德·马雷尔夫人家里走的时候，心里突然翻腾起来。并不是因为他厌恶和这位丈夫握手，喝他的酒，吃他的面包，而是由于胆怯，究竟害怕什么，他自己也不知道。

他被引进客厅，像从前那样等着。不久，房间的门开了，一位身材高大、胸前挂着勋章、态度严肃、衣着整齐的白胡子男人，彬彬有礼地朝他走来：

“我妻子经常在我面前谈起您。能认识您，我很高兴。”

杜洛华迎上前去，竭力装出非常诚恳的样子，使劲握着主人伸给他的手。但坐下来以后，却找不出话说。

德·马雷尔先生往壁炉里添了块木柴，问道：

“您干新闻工作已经很久了吗？”

杜洛华回答：“只不过几个月。”

“啊，您升得真快！”

“是的，相当快。”接着，他便天南海北地谈了起来，对谈话的内容并没有多加思索，无非是一些彼此不了解的人在一起常谈的无关重要的琐事。现在，他已经定下心来，开始觉得这种场合十分有趣。看

着德·马雷尔先生那张严肃而可敬的脸，真想开怀大笑，心想：“你呀，我让你戴上绿帽子了，老兄，我让你戴上绿帽子了。”他感到一种恶意的满足，像一个成功地偷到了东西，又没有被人怀疑的小偷那样满心欢喜。骗子得了手，心里总是感到美滋滋的。他忽然产生一种欲望，想成为这个人的朋友，取得他的信任，要他推心置腹，把生活的秘密全部吐露出来。

德·马雷尔夫人突然走了进来，用笑眯眯而又令人捉摸不透的目光瞥了他们一眼，径直向杜洛华走去。杜洛华当着她丈夫的面，不敢像往常那样吻她的手。

她安详而快活，对一切似乎都已司空见惯。她从天生的狡黠心理出发，认为这次会见是件自然而又简单的事。这时，洛琳也出来了，她比平时更乖巧，走到杜洛华面前，把额头伸给他，因为父亲在场，她显得有点胆怯。她母亲对她说：“怎么，今天你不叫他漂亮朋友了？”孩子的脸一下子红了。好像别人说漏了嘴，透露了一件不该说的事情，揭发了她不该有的隐私似的。

福雷斯蒂埃夫妇到了。大家看见查理的样子，不禁大吃一惊。刚刚一个星期，他就瘦了许多，脸色苍白得吓人，而且还不住地咳嗽。他宣布，遵照医生的嘱咐，下星期四，他们夫妇到戛纳^[35]去疗养。

他们很早就告辞了。杜洛华摇摇头，说道：

“我看他情况不妙，活不了多久。”

德·马雷尔夫人泰然地表示同意：“噢，他完了！他总算运气好，讨到一个像他妻子那样的女人。”

杜洛华问道：“他妻子帮了他不少忙吧？”

“什么都是他妻子干的。这女人什么都知道，表面看，她谁都不见，但实际上谁都认识。她要什么就有什么，不管什么时候，用什么方式。啊，这个女人比谁都聪明，比谁都能干，比谁主意都多！对一个想飞黄腾达的男人来说，她真是个宝贝。”

杜洛华又问：“她大概很快又会结婚的吧？”

德·马雷尔夫人回答说：“当然。她心目中已经有了人选……一个议员……这一点我并不觉得奇怪……除非这位议员不愿意……因为……因为……也许会遇到很大的障碍，道德方面的……就是这样，我也不知道。”

德·马雷尔先生渐渐不耐烦了，嘴里嘟囔着：

“你总让人东猜西猜，去想一大堆我不喜欢的事。我们还是少管闲事的好。我们自己的事就已经够我们操心的了。这对任何人来说，都应该是一个原则。”

杜洛华告辞走了。他心里很乱，脑子里充满模模糊糊还没定型的打算。

第二天，他去拜访福雷斯蒂埃夫妇。他们正在准备行装。查理躺在长沙发上，做出呼吸很困难的样子，不住地说：“我一个月以前就该走了。”接着，他就报馆的工作给了杜洛华一连串的嘱咐。其实，一切他都和瓦尔特先生商量和安排好了。

乔治走时，使劲握住朋友的手，对他说：“好了，老朋友，希望很快就能再看到你！”

福雷斯蒂埃夫人送他到门口，他热诚地对她说：“您没忘记咱们的誓约吧，咱们既是朋友，又是伙伴，对吗？所以，不管在哪方面，如果您需要我的话，可千万别犹豫啊。一个电报，或者一封信，我就唯命是从。”

她低声说：“谢谢，我不会忘记的。”说这句话的时候，她的目光也在向他表示感谢，不过显得更深沉，更温柔。

杜洛华下楼时，遇见了慢步走上来的沃德雷克先生。他在她家里已经见过这位伯爵一面。但今天这位伯爵满面愁容，难道是因为福雷斯蒂埃夫妇要走的缘故？

新闻记者想表现自己的绅士风度，便殷勤地向他施礼。

对方也很客气地还了礼，但态度却有点傲慢。

星期四晚上，福雷斯蒂埃夫妇动身走了。

七

查理走后，杜洛华在《法兰西生活报》编辑部中的地位变得更重要了。签发社会新闻的时候，他在几篇主要的文章后面署上自己的大名，因为，老板要求每一个人都对自己的文章负责。杜洛华和别人进行了几次论战，都能应付裕如。由于经常和政治家们来往，他逐渐也变成一个能干而敏锐的政治编辑了。

他只有一个眼中钉，就是一份和他闹对立的小报。这份小报不断攻击他，其实是想通过他来攻击《法兰西生活报》的主编。这份小报名叫《笔报》。根据该报一位匿名编辑的说法：瓦尔特先生的社会新

闻栏所登载的完全是危言耸听的消息。于是，它每天都进行恶意诽谤，尖酸刻薄，含沙射影，无所不用其极。

一天，雅克·里瓦尔对杜洛华说：“你真沉得住气。”

杜洛华喃喃地说：“有什么办法，又不是直接攻击。”

但是，一天下午，他走进编辑室的时候，布瓦斯勒纳递给他一份《笔报》，对他说：

“瞧，又有一篇针对你的按语。”

“啊，什么内容？”

“没什么，关于一个名叫奥贝尔的女人被风化警察逮捕的事。”

杜洛华接过递给他的报纸，看见一条标题：《杜洛华在开玩笑》，下面写道：

《法兰西生活报》鼎鼎大名的记者杜洛华今日扬言，本报所载臭名昭著的风化警察曾派员逮捕一位名叫奥贝尔的女士一事纯属捏造。但奥贝尔女士确有其人，住蒙马特尔区埃居勒伊大街十八号。其次，瓦尔特银行的代理人对一贯包庇他们的警察局长的代理人表示支持，到底出于何种动机，能获得何种利益，我们完全清楚。至于上文提到的那位记者，他最好还是给我们报道一些只有他才知道其中底蕴的激动人心的好消息，像第二天就被人辟谣的某某人死亡的消息啦，无中生有的战斗新闻啦，某某国王根本没有作过的重要讲话啦，总之，一切符合“瓦尔特利益”的新闻，或者披露一点交际名花在晚会上的某些风流轶事，宣传一下对我们某些同行极为有利的某些优秀产品等等。

年轻人看罢不仅愤怒，而且感到吃惊，知道这里面有些东西对自己非常不利。

布瓦斯勒纳又问：“这条消息是谁给你的？”

杜洛华苦苦思索，想不起来，后来突然记得了：

“啊！对！是圣波坦。”说完，他把《笔报》那篇文章又看了一遍。忽然脸涨得通红，对别人指责他被收买，感到很气愤，大嚷道：

“什么？我被人收买……”

布瓦斯勒纳打断他的话说：“当然，这真够你头疼的。老板很注意这个问题。社会新闻栏里经常会发生这类事情……”

恰巧圣波坦走进来，杜洛华跑过去问他：

“你看见《笔报》那篇按语了吗？”

“看见了，我刚到那位名叫奥贝尔的女士家去过。这位女士，确有其人，但没有被捕。那个谣言毫无根据。”

杜洛华立即跑去找老板。老板态度冷淡，目光流露出怀疑。听杜洛华把事情讲完以后，他回答道：“你亲自到这位女士家里去一趟，然后辟谣，想办法使别人不再写类似的攻击你的文章。我说的是以后，因为这对我们的报纸、对我和对你，都是件麻烦事。一个新闻记者，像凯撒的妻子一样，不应该让人有一丝一毫的怀疑。”

杜洛华请圣波坦做向导。他们跳上一辆出租马车，杜洛华大声对车夫说：“蒙马特尔区，埃居勒伊大街十八号。”

他们去的地方是一幢大楼，要爬六层楼梯。一个穿着羊毛上衣的老妇人走来开门。她一眼看见了圣波坦，便问：

“您又来干什么？”

圣波坦回答道：“我带来一位便衣警察，他想了解关于您的那件事。”

老妇人一面把他们引进屋里，一面说：“您走了以后，来了两个人，说是一家报馆的，我也不知道是哪家。”说着，她转过身来问杜洛华：“是这位先生想了解吗？”

“是的。您是不是被风化警察逮捕过？”

老妇人高举双臂说：“从来没有过，先生，从来没有过的事。事情是这样的：我常到一个肉铺买肉，卖肉的态度挺好，可肉总不够分量。我常常发现，但什么也没说。那天，因为我女儿和女婿要来，我到他铺子里买两磅排骨，我发现，他净给些碎骨，说老实话，排骨倒是排骨，但不是我要的那种。再说句老实话，这些碎骨只可以做杂烩，但我买的是排骨，给我一些乱七八糟的碎骨可不成。所以我不干。他就骂我是老耗子，我也骂他是老骗子。总之，我们吵得不可开交，铺子前面围了一百多人，一边看，一边笑个没完。后来，招来了一个警察，他要我们到警察局说理。我们去了。后来，又把我们轰了出来。从此以后，我就到别的铺子买肉。为了避免争吵，我甚至不从他的门口走过。”

老妇人讲完了。杜洛华问道：“这就是全部经过？”

“先生，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真相。”说着，老妇人递给他一杯黑茶蘸子酒。杜洛华没有喝。老妇人一定要他在报告里写上卖肉的不给足斤两的事。

回到报馆以后，杜洛华便提笔写了答辩。

《笔报》的一个无聊文人从身上拔下一根鹅毛^[36]舞文弄墨，对我横加攻击，就一位老妇人的问题大做文章，说什么老妇人曾被风化警察逮捕。我可以肯定，根本没有此事。我亲自走访了奥贝尔女士，这位至少有六十岁的女士向我叙述了她与一个肉店老板因排骨问题发生口角，不得不到警察局解决纠纷的详细经过。

这就是事情的全部真相。

对该《笔报》编辑的其他含沙射影的中伤，我一笑置之。此等不署名的攻击，我向来不屑作答。

乔治·杜洛华

正好里瓦尔也来了，他和瓦尔特都觉得这样写已经够了，于是决定当天发排，登在社会新闻栏后面。

杜洛华很早就回家了。他心里有点焦灼，也有点忐忑不安。对方会怎么回答呢？这个人到底是谁呢？他为什么这样粗暴地攻击我呢？按照新闻记者的急脾气，这种蠢事会越闹越大。他一夜没有睡好。

第二天，他把他那篇登在报纸上的东西又看了一遍，觉得印出来比手写更咄咄逼人。心想，某些词句应该缓和一些才对。

整整一天，他心神不定，晚上又没睡好。一清早就起来去买当天的《笔报》。报上该有反驳他的文章了。

天气又变冷了。大地冰封，污水沟里的水，边流边冻，沿着人行道铺开两条冰带。

报亭里的报纸还没有来。杜洛华回想起他的《非洲从军行》第一次见报的情形。他手脚都冻僵了，疼得很，尤其是指尖。于是，他绕着四面嵌着玻璃的报亭跑了起来。报亭里那个卖报女人蹲在脚炉上。从窗口望进去，只看见羊毛斗篷里露出她那冻得通红的鼻子和面颊。

送报人终于把大家盼望的那捆报纸从玻璃窗开口处塞了进去。卖报的女人，把一份翻开的《笔报》递给杜洛华。

他匆匆看了一眼，寻找自己的名字。起初什么也没看见。正想透一口气的时候，突然发现两个破折号之间，有这样一段文字：

《法兰西生活报》的杜洛华先生登了一则辟谣的消息。但是，在否定我们的说法的同时，他本人就撒了谎。他倒是承认奥贝尔女士确有其人，并且曾经被带到警察局。因此，只消在警察局这个词前面加上“风化”二字，事实便完全和我们说的一样了。

某些新闻记者的良心和他们本人的才能是完全一致的。

顺告一声，本人名叫路易·朗格拉蒙。

杜洛华心跳得很厉害。他跑回家穿衣服，连自己也不知道在做什么。别人既然侮辱了他，他就不应该再有所犹豫。到底为什么？没有任何原因。只不过因为一个老妇人和一个肉店老板吵架。

他匆匆把衣服穿好，便去找瓦尔特，尽管当时只不过是早上八点。

瓦尔特先生已经起床，正在看《笔报》。看见杜洛华，他把脸一沉，说道：

“你不会后退吧？”

年轻人没有回答。经理又说：

“你立即去找里瓦尔，让他负责替你出面安排。”

杜洛华低声嘟囔了几句，然后转身到里瓦尔家去了。那位专栏编辑还在睡觉。听见铃响，一骨碌爬起来。看完那条新闻以后，说道：

“活见鬼，不去不行了。另外那位证人你打算找谁？”

“我，我不知道。”

“布瓦斯勒纳，你看怎样？”

“好，就找布瓦斯勒纳。”

“你剑术好吗？”

“一点也不好。”

“哎呀！真糟糕！手枪怎么样？”

“会一点。”

“好吧。你去练练，其他一切事由我来管。你等我一分钟。”

他走进盥洗室，很快又走了出来，脸洗了，胡子也刮了，穿得整整齐齐。

他住在一个小旅馆的楼下。现在，他把杜洛华带到地下室。这个地下室很大，朝街的窗口全部堵死，成了练习击剑和射击的场所。

沿墙有一排煤气灯，一直通到第二间地下室的另一端。他把这些煤气灯依次点着。地下室里矗立着一个涂着红蓝两色的铁人。里瓦尔把一支从后面上子弹的新式手枪放在桌上，然后开始喊口令，声音简短有力，仿佛就在决斗场上。

“准备好了？”

“放！——一、二、三。”

无精打采的杜洛华只好服从。他抬起胳膊，瞄准，然后拨动扳机。他在少年时代常常用他父亲的老式马枪在院子里打鸟，所以现在他多次击中假人的肚子。里瓦尔满意地说：“好……好极了……好极了……你一定行……你一定行。”

说完，他就走了。临走对杜洛华说：

“就这样练下去，一直到十二点。子弹在这里。打完了也没关系。到吃午饭的时候，我来接你，并把消息告诉你。”

说完，他走出了地下室。

杜洛华一个人又打了几枪，然后，坐下来，开始思索。

干这样的事真是太愚蠢了！到底能证明什么？一个骗子经过决斗之后，难道就不是骗子了？一个被侮辱的正人君子和一个坏蛋拼命有什么用？他在黑暗中左思右想，回忆起诺尔贝·德·瓦兰纳那番话，他说，人类思想贫乏、志趣平庸，道德也很幼稚。

杜洛华大声说道：“妈的，他的话真有道理！”

他觉得口渴，听见背后有滴水的声音，看见一个带喷头的装置，便把嘴凑过去喝水。喝完又继续想。地下室阴森森的，跟坟墓一样。隐隐约约传来马车驶过的隆隆声，好像远处暴风雨的震颤。现在到底是几点钟呢？在地下室里，时间过得像在监狱里一样慢。监狱中既没有报时的钟，也没有任何标志时间的东西，只有看守按时把饭送来。杜洛华等了很久很久。

突然，他听到了脚步声和说话声。里瓦尔回来了。和他一起的还有布瓦斯勒纳。他一见杜洛华便大叫道：“一切都解决了！”

杜洛华以为收到了道歉信，事情已经了结。高兴得心里怦怦直跳，讷讷地说：“噢！……谢谢。”

这位专栏编辑接着又说：“朗格拉蒙这人真痛快，我们所有的条件他都接受。距离二十五步，听口令抬胳膊各放一枪。从下面甩臂向上打比从上往下打要准得多。喂，布瓦斯勒纳，刚才我是这样说的吧。”

他拿起武器，放了几枪，把如何抬胳膊更能取得直线的做法，表演了一番。

然后，他说：“现在咱们去吃午饭吧，十二点都过了。”

他们来到隔壁一家饭馆。杜洛华一句话也不说，只是埋头吃饭，装出毫不害怕的样子。吃完饭，他陪布瓦斯勒纳到报馆。他心不在焉，机械地处理日常工作。大家都觉得他很勇敢。

下午快过了一半的时候，里瓦尔走来，和他握手。两人说好，证人第二天上午七点坐马车到他家接他去韦济内森林。决斗将在那里进行。

这一切进行得如此突然，他既没有插手，没有说一句话，也没有发表过意见，表示接受或者反对。而且，一切安排得这样迅速，使杜洛华目瞪口呆，心里害怕，却又不十分明白周围发生了什么事情。

布瓦斯勒纳对他忠心耿耿，整整一天没有离开他。杜洛华和他一起吃了晚饭，九点左右，回到自己家里。

等屋子里只剩他一个人的时候，杜洛华急促地大步在房间里来回踱了好几分钟，只觉得心乱如麻，什么也思考不了。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明天决斗。心里茫无头绪，只感到异常不安和激动。他以前当过兵，向阿拉伯人开过枪，但那时候有点像在狩猎中打野猪，对他没有多大危险。

总之，该干的他都干了，也做出了应有的表现。将来，人们一定会谈到这一点，也一定会同意和赞扬他的做法。想到这里，他的思想仿佛受到强烈的震动，大喊一声：“此人真是蛮不讲理！”

他坐下来，开始思索。刚才里瓦尔已经把他对手的名片交给他，好让他把地址记住。当时他把名片扔在自己的小桌子上。现在他又拿起来看。一天之内，他已经看过十二次了。名片上只写着：路易·朗格拉蒙。蒙马特尔街一百七十六号。除此以外，什么也没有。

他仔细端详排在一起的这几个字，觉得很神秘，字的意义也非常令人不安。“路易·朗格拉蒙”，这到底是谁呢？他有多大年纪？身材多高？长得怎样？一个你所不认识的陌生人，纯粹出于任性，突然毫无道理地为了一个和肉店老板发生过争吵的老妇人而扰乱你的生活，这怎能不叫人气愤呢？

他又高声说了一句：“此人真是蛮不讲理！”

说完，他待在那里，一动不动地思索着，眼睛始终盯着那张名片。越看这张纸片就越生气，在愤怒和仇恨之中还掺杂着一种异样的难受。简直岂有此理！他拿起桌上放着的一把修指甲的剪子，往名片上印着的名字一戳，像是扎进了一个人的身体。

这样说来，他真的要决斗，用手枪决斗了？为什么早不选择用剑呢？如果用剑，胳膊上或者手上被刺一下也就完了，用枪的话，谁知道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呢。

他说道：“算了，应该勇敢一点。”

他被自己的声音吓了一跳。他看看周围，觉得自己太紧张了。于是喝了一杯水，上床睡觉。

一上床，他便吹熄了灯，把眼睛闭上。

虽然房间很冷，但他盖着被却觉得很热，怎么也睡不着。他辗转反侧，仰面朝天躺了五分钟，然后又侧躺，从左侧转到右侧。

他还觉得渴，便起来喝水。突然感到一阵不安：“难道我害怕了？”

为什么房间里每一个熟悉的声响都使他的心像疯了似的怦怦直跳？连杜鹃钟报时前发条的轧轧声，也把他吓得一哆嗦，他胸口发闷，只好张开嘴，长长地透了几口气。

于是，他像哲学家那样对这种现象做了一番解释。“我会害怕吗？”

当然不会。他不会害怕，因为他已经决定干到底，已经立志决斗，绝不发抖。但他还是非常紧张，于是，他问自己：“害怕会不会是不由自主的呢？”这种怀疑攫住了他的心，变成了不安和恐惧！如果一种比他的意志更强大的力量，一种压倒一切的难以抗拒的力量把他征服了，那么会发生什么事情呢？是呀，会发生什么事情呢？

毫无疑问，既然他愿意决斗，他就一定去。但是，如果他发抖了，吓得失去了知觉，那又怎么办？于是，他想到他的地位、名誉和前途。

突然，他感到一种迫切的需要，想起床照照镜子。于是他又点着了蜡烛。当平滑的镜面照出他的面容时，他几乎认不出自己了，仿佛从来没见过似的。他的眼睛看上去非常大，脸色苍白，是的，他脸色苍白，苍白极了。

猛然，一种想法像子弹一样钻进他的脑海：“明天这个时候，也许我已经死了。”想到这里，他的心又剧烈地跳了起来。

他转身看了看床，好像清楚地看见自己仰面朝天躺在刚离开的被窝里。脸凹进去像死人一样，白白的双手一动不动。

他怕他的床。为了不再看到这张床，他把窗子打开，向外面看。

一股寒气吹了进来，像刀子一样吹得他浑身发痛，他倒吸了一口冷气，连忙后退。

他忽然想升火，便慢慢地把火拨旺，但不敢回头看。他的手不管碰到什么东西，都神经质地微微颤抖。他头昏眼花，天旋地转，思想断断续续，捉摸不定，痛苦极了。脑子里糊里糊涂，像喝了酒一样。

他不断问自己：“我该怎么办？我会变成什么样子？”

他又踱了起来，一面机械地反复说：“我必须坚强，非常坚强。”

他又自言自语道：“我要写信告诉爸爸、妈妈，如果发生意外……”

他又坐下来，拿起一叠信纸，写道：“亲爱的爸爸，亲爱的妈妈……”

写完，又觉得在这悲壮的气氛下，这种字眼未免太不严肃，便把第一页撕掉重写：“亲爱的父亲，亲爱的母亲：天一亮，我就要去决斗了。我可能会……”

他不敢继续往下写，猛地站了起来。

现在，有一种思想紧紧压在他的心头。他要去决斗了，再也躲不过去了。他心里在想什么？他愿意决斗。他有这种愿望，并且早已下定了决心。但是，他觉得，尽管使出了全部意志的力量，但很可能到时候连走到决斗场的力气也保不住。

他的牙齿不时在嘴里上下打战，发出细微而清脆的声音。他心里想：

“我的对手以前决斗过吗？他是否经常到靶场练习射击？他有名吗？有地位吗？”他从来没听到过这名字。可是，如果这个人不是一位出色的射手，他绝对不会毫不犹豫地一口答应使用这种危险的武器。

于是，杜洛华脑子里想象他们会面的情形，他自己的态度和他对手的姿势。他绞尽脑汁，拼命想象决斗的每一个细节。他似乎忽然看

见面前出现手枪那个又小又深的黑黢黢的枪口，一颗子弹就要从这里射出来。

他突然产生一种可怕的绝望情绪，浑身发抖，一阵阵哆嗦。他咬紧牙关，没有喊出声来，他像疯了似的想在地上打滚，想撕东西，想咬。他瞥见壁炉上一个玻璃杯，记起衣柜里还有差不多满满一公升烧酒，因为他保留着军人的习惯，每天早上都要空腹喝上一杯。

他抓住酒瓶，嘴对着瓶口，贪婪地、大口大口地喝，等透不过气的时候才把瓶子放下，一口气喝了三分之一。

不久，他觉得胃里火辣辣的。这种热的感觉顷刻间传到了四肢，使他脑子发木，但心情倒镇定下来了。

他自言自语道：“我有办法了。”这时，他感到皮肤发热，便又把窗子打开。

天色渐明，周围一片宁静。寒气袭人，群星仿佛逐渐隐没在晴朗的天穹后面。深深的铁路壕沟里，绿色、红色和白色的信号灯，也逐渐淡了下去。

第一批机车离开了车库，嘶叫着，前来拖引头班列车。远处，其他机车从沉睡中醒来，不断尖叫呼唤，像四野的雄鸡在打鸣。

杜洛华暗想：“我也许再也看不到这一切了。”他担心自己的感情马上又会变得脆弱，便努力振作起来：“在双方见面以前，什么都不应该想。这是保持临阵不惧的唯一办法。”

他开始梳洗。但在刮脸的时候，他的心一下子又软弱了起来，暗想，这也许是最后一次看到自己的脸了。

他又喝了一口烧酒，把衣服穿好。

以后的时间就更难熬了。他踱来踱去，实际上是竭力想稳定内心的情绪。但是，当他听见有人敲门，便顿时吓得几乎仰面朝天倒在地上，因为精神上的震动实在太大了。敲门的原来是他的证人。来得好早啊！

两位证人身上都裹着厚厚的皮大衣。里瓦尔握了握他这位被保护人的手，说道：

“天气冷得像西伯利亚一样。”接着又问，“身体怎样？”

“很好。”

“镇定吗？”

“非常镇定。”

“那行。你吃了点东西没有？”

“吃了。现在我什么也不需要。”

为了这个场合，布瓦斯勒纳特意佩上了一枚绿黄两色的外国勋章。杜洛华从未见他佩带过这枚勋章。

他们一起下了楼。一位先生在马车里等他们。里瓦尔介绍说：“勒·布吕芒医生。”杜洛华一面和他握手，一面喃喃地说：“谢谢您。”他想坐到前排座位上，但是，一件硬邦邦的东西使他像弹簧似的蹦了起来。原来是放手枪的匣子。

里瓦尔连声说：“不，往后坐，决斗的人和医生都坐到后面去。”杜洛华终于明白了，便往医生身旁一靠，坐了下去。

两位证人也上了车。车夫策马走了。他知道应该到哪里去。

手枪匣子非常碍事，尤其是妨碍杜洛华，他真不愿看见这个匣子。他试着把它放在背后，又嫌硌着腰；把它竖起来，放在里瓦尔和布瓦斯勒纳中间，又总是倒下来。最后，只好塞在脚底下。

大家都不怎么说话。虽然医生讲了几个故事，但只有里瓦尔和他搭腔。杜洛华本想卖弄一下自己的机智，可是，又怕讲得不连贯，流露出一不安的情绪。他忧心忡忡，总害怕自己会发抖。

车子很快就到了野外。现在大概是九点。这是一个严冬的早晨，大自然仿佛是一块又硬又脆、闪闪发亮的水晶。树木披着寒霜，像是渗出了冰雪。大地在脚下轧轧作响。空气很干燥，一点点声音都能传出很远。蔚蓝色的天空像镜子一样明净。太阳在天际运行，虽然明亮耀眼，却是冷冰冰的，不能给冰冻的万物带来任何温暖。

里瓦尔对杜洛华说：“手枪是我在加斯蒂纳·勒内特的店里买来的。他亲自装了子弹。匣子已用火漆封好。再说，这两支枪一会儿和我们对手带来的那两支放在一起抽签。”

杜洛华机械地回答道：

“谢谢你。”

里瓦尔把许多应该注意的地方一一告诉了他，因为他不愿他的被保护人有任何闪失。每一个细节他都反复说好几遍：

“当别人问：‘先生们，你们准备好了吗？’你要响亮地回答：‘准备好了！’”

“当口令一喊：‘放！’你就迅速抬胳膊，不等喊到三，你就开枪。”

杜洛华心里反复念叨着：“当口令一喊放，我就抬起胳膊，当口令一喊放，我就抬起胳膊，当口令一喊放，我就抬起胳膊。”

马车驶进了树林，往右拐进一条林荫道，然后再往右拐。里瓦尔忽然打开车门，向车夫喊道：“那边，顺着这条小路。”马车驶上一条车辙纵横的公路，两旁是矮矮的树丛。树上的枯叶边上结了冰，在微风中颤抖。

杜洛华仍然口中念念有词：

“当口令一喊放，我就抬起胳膊。”他心想，如果马车失事，一切就解决了。啊！要是翻车，那该多好！如果能摔断一条腿……

但是，他看见林中空地的另一头，停着一辆马车，有四位先生正不住地跺脚取暖。他顿时感到呼吸困难，只好把嘴张开。

证人们先下车，后边是医生和参加决斗的人。里瓦尔拿起手枪匣子，和布瓦斯勒纳一道向两个陌生人走去。两个陌生人也正向他们走来。杜洛华看见他们四个人很客气地彼此施礼，然后一起在林中空地上走，时而看看地上，时而又看看树丛，仿佛在找掉在地上或者飞走了的什么东西。他们接着又计算步数，并吃力地把两根手杖插到冻土

里。然后他们又聚在一起。从他们的动作来看，像几个孩子在做掷硬币猜正反的游戏。

勒·布吕芒医生问杜洛华：

“您感觉好吗？不需要什么吗？”

“不，什么也不需要，谢谢。”

他觉得自己像疯了一样，仿佛正在睡觉，正在做梦，被一种突如其来的、不可思议的东西团团裹住。

他害怕吗？可能。但他不知道。他周围的一切全变了。

里瓦尔跑回来，满意地悄悄对他说：

“一切就绪。在手枪问题上，咱们运气不错，占了便宜。”

杜洛华对此毫无反应。

别人帮他脱了大衣。他听任摆布。别人又摸了摸他燕尾服的口袋，确信他身上没带任何证件或皮夹子。

他像祈祷一样，心里默诵：“当口令一喊放，我就抬起胳膊。”

随后，他们把他带到一根插在地上的手杖旁边，并交给他一支手枪。他看见面前很近的地方，站着一个身材矮小而大腹便便的男子，秃头，戴着眼镜。这就是他的对手。

这个人他看得很清楚，可他一心只想着这句话：“当口令喊放的时候，我就抬起胳膊，开枪。”正在这个时候，仿佛从很远的地方传来了

一个声音，打破了周围的沉寂。这声音问道：

“先生们，你们准备好了吗？”

杜洛华喊道：“准备好了。”

于是同一个声音下令：“放！……”

他只注意这一声，别的毫不理会。他没有任何感觉，什么也不知道，只觉得自己抬起胳膊，用尽全身力量，猛搂扳机。

他什么也没听见。

但很快就看见从自己的枪口，升起了一缕轻烟。他面前那个人依然站着，保持同样的姿势。他还看见对方头上，同样也飘着一缕白烟。

他们两人都开了枪。事情结束了。

他的证人和医生在他身上东摸摸，西拍拍，解开他衣服的扣子，忧心忡忡地问他：

“您没受伤吧？”

他随便回答了一句：

“没有，我想没有。”

朗格拉蒙和他的对手一样，一点伤也没有。里瓦尔不满地低声嘟囔：

“见鬼，用手枪总是这样。不是双方都打不中，就是双方都被打死。什么玩意儿。”

杜洛华一动也不动，心里又惊又喜：“完事了！”他仍然拿着手枪不放，别人只好把枪从他手里夺下来。他仿佛同整个宇宙进行了一场决斗。现在，决斗已经结束。他高兴极了，突然感到浑身是劲，敢向任何人挑战。

两边的证人在一起商量了几分钟，约好当天找个时间碰头，起草这次决斗的记录。然后大家登上马车。车夫在自己的座位上放声大笑，把鞭子甩得啪啪直响，赶着车走了。

他们四个人在街上吃了饭。边吃边谈这件事。杜洛华谈了自己的感受：“我一点也不紧张，毫不紧张。你们大概看得出来吧。”

里瓦尔回答说：“当然，你表现得很出色。”

决斗记录写完后交给了杜洛华，准备登在本地新闻栏上。他看见记录里写着他和路易·朗格拉蒙先生互相开了两枪，感到很奇怪，便有点不安地问里瓦尔：

“可是，我们只开了一枪。”

对方微微一笑：“是一枪……每人一枪……加起来就是两枪。”

杜洛华对这种解释感到满意，便不再坚持。瓦尔特老头拥抱他说：

“好样的，好样的，你保卫了《法兰西生活报》的旗帜，真是好样的！”

当晚，乔治在各主要报馆和大街上各大咖啡馆里露面。他两次遇见他的对手，他也和杜洛华一样，在公共场合露面。

他们彼此不打招呼。如果他们中间有一个人受了伤，他们就会互相握手了。两个人都赌咒说，听见对方的子弹呼啸飞过的声音。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杜洛华收到了一个小蓝条：

“上帝，真吓死我了！立即到君士坦丁堡街来吧，让我亲吻你，我的心上人，你真勇敢，我热爱你。——克洛。”

杜洛华如约前往。德·马雷尔夫人纵身投进他的怀里，拼命吻他：

“啊！亲爱的，你知道吗？我今天早上看报的时候，激动极了。啊！给我讲讲。把一切都告诉我。我想知道。”

杜洛华只好把经过情形详细告诉她。她问道：

“决斗前的那个晚上，你准一夜没睡吧？”

“才不哩。我睡得好极了。”

“如果是我，我一定睡不着。还有，到了决斗地点以后呢？快把经过情形告诉我。”

杜洛华做了一番戏剧性的叙述：

“当时，我们彼此面对面地站着，相隔二十步，只有这个房间四倍宽的距离。雅克问我们准备好了没有，接着就喊口令，放。我立即把胳膊抬起来，成一条直线。但我错就错在想瞄准他的头。我这支手枪的扳机很紧，而我平时却习惯用扳机很松的枪，所以，后坐力把子弹

抬高了。不过，没关系，也偏不了多少。他呢，他枪法也很好，这混蛋。子弹紧贴着我的太阳穴飞过去。我连它的风声也听见了。”

德·马雷尔夫人坐在他的腿上，用胳膊搂着他，仿佛想分担他的危险。她喃喃地说道：

“噢！我可怜的亲人，我可怜的亲人……”

杜洛华讲完以后，她对杜洛华说：

“你不知道，我已经不能没有你！我非见你不可。但我丈夫在巴黎，很不方便。有时我早上有一个钟头空闲，你还没起床，我本来可以去吻吻你的，但我不愿到你那座讨厌的楼里去。怎么办呢？”

他突然灵机一动，问道：

“这套房间你付多少租金？”

“每月一百法郎。”

“那好，这由我来付。我干脆搬过来好了。我有了新的职位，现在住的那间房不够用了。”

德·马雷尔夫人想了想，回答道：

“不，我不愿意。”

杜洛华很奇怪：

“为什么？”

“因为……”

“这不是理由。这套房间对我再合适不过了。既来之，则安之，我不走了。”

他大笑道：

“再说，这套房间是用我的名义租的。”

但德·马雷尔夫人还是不同意：“不，不，我不愿意……”

“到底为什么？”

她含情脉脉地低声对他说：

“因为你会带女人到这里来，我可不愿意……”

杜洛华生气了：“绝对不会，我向你保证……”

“不，你还是会带女人来的。”

“我向你起誓。”

“真的？”

“真的。以名誉担保。这是咱们的家，只属于咱们两个人。”

她热情奔放地紧紧拥抱他：

“这样，我就愿意了，亲爱的。不过，你要知道，只要你欺骗我一次，哪怕一次，我们就永远不再来往。一刀两断。”

杜洛华又嘟嘟囔囔地赌起咒来。最后谈妥，杜洛华当天就搬过来。这样，只要她经过门口，便可以随时来看他。

随后，她又对杜洛华说：

“不管怎样，你星期天来吃晚饭。我丈夫觉得你很可爱。”

杜洛华受宠若惊地说：

“噢，真的？……”

“真的，你已经把他征服了。还有，你听着，你告诉过我说，你是在乡下一座别墅里长大的，是吗？”

“是呀，怎么啦？”

“那你一定懂点耕作的事了？”

“对。”

“那么，你就和他谈谈园艺和庄稼，他可喜欢这个了。”

“好，我一定忘不了。”

德·马雷尔夫人又拥抱他，吻了他好久，然后才走。这场决斗使她对杜洛华的爱情变得更热烈了。

杜洛华往报馆去，一路上心里想：“真是个怪人！莫名其妙！谁能知道她想些什么，爱什么？她的家庭也够古怪的！也不知是谁异想天开地把那个老头和这个没心没肺的女人配成一对。更不知道这位督察

当初出于什么考虑，决定娶这个女学生，简直是个谜！谁知道？难道是出于爱情？”

他终于得出结论：“不管怎样，这个情妇很不错，我如果放弃她，就太愚蠢了。”

八

这次决斗使杜洛华一跃而成《法兰西生活报》领头的几位专栏编辑之一。但是，由于他经常搜索枯肠而毫无所获，所以只好专门大呼小叫地高喊什么世风日下啦，道德沦丧啦，爱国情绪低落啦，法兰西荣誉患了贫血症啦（他想出“贫血症”这个词感到非常得意）。

德·马雷尔夫人具有所谓巴黎人的脾气，好嘲弄，爱怀疑，有时又很天真。她经常嘲笑并一语道破杜洛华那些长篇大论。每遇到这种情形，杜洛华就笑着回答：“你别看不起，将来我出名就靠这些东西。”

他现在已经住进了君士坦丁堡街，把自己的箱子、牙刷、刮脸刀、肥皂等等家当一股脑儿搬了过来。德·马雷尔夫人每星期总要来两三次。来的时候，杜洛华尚未起床。她只消一分钟就把衣服脱掉，带着外面的寒气，浑身哆嗦地钻进杜洛华的被窝。

杜洛华则每星期四都到她家里吃晚饭。同她的丈夫大谈农业，竭力博取他的欢心。由于他自己也对农事很感兴趣，所以他们常常谈得兴高采烈，把他们那位坐在长沙发上打盹儿的夫人忘到九霄云外。

洛琳有时坐在她父亲腿上，有时坐在漂亮朋友腿上，听着听着也睡着了。

德·马雷尔先生平时事无大小都爱发表议论，新闻记者走后，他总用教训人的口吻说：“这小伙子真讨人喜欢。很有学问。”

二月将尽，早晨，当卖花姑娘拉着车在街上走过的时候，行人已经闻到了紫罗兰的香味。

杜洛华的生活犹如万里晴空，没有一丝乌云。

一天晚上，他回来的时候，发现从门下塞进来的一封信。他看了看邮票，上面有“戛纳”字样。他把信打开，看见信上写道：

亲爱的先生和朋友：

您不是对我说过，无论在什么事情上，您都可以帮助我吗？现在我有一件令人痛心的事情需要您帮忙。请您快来协助我，别让我在查理临终的时刻一个人留在他身旁。他快死了，虽然目前他还可以起床，但医生告诉我，也许过不了这个星期了。

我日夜看着这弥留的景象，已经心力交瘁。想到最后的时刻即将来临，便恐惧不已。这样的事情，我只能向您求援，因为我丈夫已经没有亲人。您过去是他的同伴，他曾为您打开报馆的大门。来吧，我求求您。除了您，再也没有人能帮助我了。

请相信我——您忠诚的朋友。

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于戛纳若丽别墅

一种异常的感觉像一股风吹进了杜洛华的心，他仿佛突然得到了解脱，面前豁然开朗。他低声说道：“当然，我一定去。可怜的查理！我们每个人都免不了这样的结局！”

他把福雷斯蒂埃夫人这封信的内容告诉了老板。老板嘟囔着，只好同意他去，但是再三说：

“不过要快点回来，我们这里缺不了你。”

杜洛华拍了个电报通知德·马雷尔夫妇，第二天便坐七点的快车动身了。第三天下午四时左右，抵达戛纳。

一个带路的人领他到若丽别墅。别墅坐落在半山坡上一个枞树林里，附近还有许多白色的房子。树林逶迤，从戛纳一直伸展到于昂湾。

别墅并不高，小巧玲珑，是意大利式的建筑。旁边有条公路，曲曲弯弯穿过树林，每一拐弯，都是一幅秀丽的景色。

仆人前来开门，看见杜洛华，不禁失声喊道：

“哎呀！先生，太太等您都等急了。”

杜洛华问：“你主人怎么样？”

“哎呀，不好啊，先生。他活不多久了。”

杜洛华走进客厅，客厅四面挂着粉底蓝花的布幔。窗子又高又大，凭窗外望，城市与大海尽收眼底。

杜洛华喃喃地说：“妈的，这别墅真不错。这些钱，他们是从哪里弄来的？”

这时，传来了一阵裙裾声，他转过身来。

福雷斯蒂埃夫人向他伸出双手说：“您真好，您来了真太好了！”她突然吻了杜洛华一下，然后两个人彼此端详着。

福雷斯蒂埃夫人脸色略显苍白，人瘦了一些，但仍然和从前一样鲜艳。也许由于看上去很娇弱的缘故，显得更漂亮了。她低声说道：

“他可怕极了，您明白吗？他知道自己不行了，便残酷地折磨我。我已经把您要来的消息告诉他了。可是您的箱子呢？”

杜洛华回答说：“我把它存在车站了，因为我不知道您打算要我住哪个旅馆，好离您近一些。”

福雷斯蒂埃夫人犹豫了一下，然后说：

“您就住到这里来吧。再说，您的房间已经准备好了。他随时会死，如果是晚上，您不来，就只有我一个人了。我叫人去取您的行李。”

杜洛华欠身说：“任从尊便。”

“现在，咱们上楼吧。”她说道。

杜洛华跟着她到了二楼。她推开一扇门。杜洛华看见窗子旁边一把扶手椅上，坐着一个死尸般的人，身上裹着厚厚的被子，在晚霞的余晖中，显得面无血色。这个人看着杜洛华。杜洛华几乎认不出他了，只是凭猜想知道他就是自己那位朋友。

房间里有股怪味，一闻就知道有高烧病人，加上汤药、乙醚和柏油的气味，又重又浊，难以名状。肺病患者的房间里经常可以闻到这种气味。

福雷斯蒂埃缓慢而吃力地把手抬起来。

“你来了，”他说道，“你来给我送终。我感谢你。”

杜洛华勉强笑了笑说：“给你送终！这可不是叫人开心的场面，我也不会挑选这样一个机会来游览戛纳。我来一方面是为了看望你，另一方面也想借此机会休息休息。”

福雷斯蒂埃喃喃地说：“你坐吧。”说完，把头低了下去，仿佛陷入了绝望的沉思。

他呼吸短促，喘吁吁的，有时还发出几声呻吟，似乎想提醒别人，他病得多么厉害。

他妻子看见他不说话，便走过来靠在窗前，头向天边点了点，问杜洛华：

“您瞧这个！好看吗？”

展露在他们面前的是一片山坡，点缀着星罗棋布的小别墅，一直延伸到城市的边缘。整个城市横卧在海岸上，呈半圆形，右面是它的头，伸向防波堤，高处是旧城，上面耸立着一个古老的钟楼；左面是城市的脚，伸向科瓦赛特岬角，面对着名叫莱兰的两个小岛。像两个小绿点，嵌在湛蓝的海水里。从高处往下看，两个小岛显得很平，仿佛是水上漂着的两片大树叶。

远处，港湾对岸的地平线上，在防波堤和钟楼上方，黛色的群山在火红的天幕中，描绘出一条古怪而迷人的曲线，峰峦起伏，时圆时尖，有时呈钩形，最后是一座金字塔形的大山，居高临下，直泻大海。

福雷斯蒂埃夫人指着那座山说：“这就是埃斯特莱山。”

灰暗的山峦背后是一片血红的晚霞，金光闪闪，绚丽夺目。

面对这种宏伟的日落景象，杜洛华不禁目眩神迷。他找不到适当的形容词来表达心中的赞美，只好喃喃地说：

“啊，是呀，这太美了！”

福雷斯蒂埃抬起头，对妻子说：

“让我透透气吧。”

他妻子回答说：“你要小心，天太晚了，太阳下山了，你又会着凉的。你知道，像你目前的健康状况，这样做没什么好处。”

他用右手做了一个微弱而不耐烦的动作，似乎想挥一下拳头。他气得直抽搐，加上薄薄的嘴唇，消瘦的面颊，突出的骨头，完全是一副临终时的模样。他咧着嘴嘶声说：

“我跟你讲，我憋死了。我早一天死或者晚一天死对你有什么关系，我反正完了……”

她只好把窗子整个打开。

吹进来的风轻拂着他们的面颊。这是一股湿润、柔和的风，一股暖洋洋的春风，已经带着山坡上灌木和野花的芬芳气息，夹杂着松脂浓烈的香气和桉树刺鼻的辣味。

福雷斯蒂埃狂热而急促地吮吸着这股气息。他的指甲痉挛地抓着椅子的扶手，恼怒地低声嘶叫：“把窗关上，我受不了。我干脆死在地窖里算了。”

他妻子慢慢地把窗子关上，然后把前额贴在玻璃上，凝视着远方。

杜洛华感到很不自在，他想和病人聊天，使病人放心。

但是想不出合适的话来安慰他，只好讷讷地说：

“这样说来，你到这里以后，身体一直不见好？”

对方耸了耸肩膀，显得很不耐烦：

“你不是已经看到了。”说完，头又耷拉下去。

杜洛华又说：“没说的，比起巴黎来，这里太好了。巴黎那边，现在正是隆冬，又是雨，又是雪，又是冰雹。下午三点，天就黑得要点灯了。”

福雷斯蒂埃问道：“报馆里没什么新闻吗？”

“没有，找了一个叫拉克兰的年轻人接替你，他是伏尔泰学院的毕业生，还不成熟。你快点回来吧。”

病人喃喃地说：“我？我就要到六尺深的地下写专栏了。”

这个执拗的念头就像钟声，遇到任何事情都会敲响，在每个想法和每句话里都反复出现。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一种深沉而使人痛苦的沉默。夕阳灿烂的余晖逐渐隐去，满天的红霞也慢慢地淡了下来，群山成了乌黑一片。夜开始降临，彩色的暗影带着余晖的微光，映入房间，把家具、帷幕

和各个角落染成了深浅不同、彼此相间的红色和黑色。壁炉上的镜子反照着天边，像一摊殷红的鲜血。

福雷斯蒂埃夫人仍然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背对着房间，脸贴在窗玻璃上。

福雷斯蒂埃气喘吁吁，用断断续续、听了使人心碎的声音说：

“我还能看见几次这样的落日呢？……八次……十次……十五次……还是二十次……也许三十次，不会再多了……你们还有时间……我呢，完了……我死以后……一切会继续下去……就像我还活着一样……”

他沉默了几分钟，又说：

“眼前的一切都在提醒我，几天以后，我就再也看不见了……真可怕……我快要看不到任何东西了……任何现存的东西都看不见……连目前正在使用的最微小的东西……像杯子……盘子……还有那么舒服的床……马车。黄昏坐马车去兜风真舒服……我多么喜欢这一切啊！”

他神经质地用十个指头轻轻敲着椅子的扶手，仿佛在弹钢琴。他每次沉默比他说话更使人难受。因为人们可以感觉到他一定在想许多可怕的事情。

杜洛华突然记起几星期前，诺尔贝·德·瓦兰纳对他说过的那番话：“现在，我看见死神已经离我很近了。所以我常常想伸手把它推开。死亡充塞天地，无所不在。公路上被辗死的虫豸，树下的枯叶，从朋友胡子里发现的一根白须，都使我心碎，都在向我高喊：死亡就在这里。”

这些话，那天他一点也不明白。现在看见福雷斯蒂埃，他完全明白了，不禁一阵心酸。这种感觉是他从来没有过的，难受极了，仿佛就在近处，自己伸手可及的地方，椅子上坐着的不是一个喘着气的病人，而是面目狰狞的死神。他真想站起来跑开，立即返回巴黎！唉！早知如此，他是绝对不会来的。

此刻，夜幕已经笼罩着整个房间，像一块尸布，匆匆盖上这个即将死去的人。只有窗口还依稀可辨，发白的方形窗框中，隐约现出福雷斯蒂埃夫人一动不动的身影。

福雷斯蒂埃恼怒地问：“怎么，今天不掌灯了？这叫照料病人？”

窗玻璃上的人影消失了，只听见一声电铃，在屋里响亮地回荡。

很快进来了一个仆人，把一盏灯放在壁炉上。福雷斯蒂埃夫人对丈夫说：“你要睡觉，还是下楼去吃晚饭？”

丈夫喃喃地说：“我要下楼去。”

为了等候这顿晚饭，他们三个人一动也不动地足足坐了将近一小时，只是偶尔说一句普普通通、不痛不痒的话，仿佛如果沉默持续过久，或者这个死神徘徊的房间里沉闷的空气继续下去的话，就会产生危险，一种神秘的危险。

晚饭终于准备就绪。杜洛华觉得这顿饭吃了很久，没完没了。三个人谁也不说话，只是无声地吃着，用指尖轻轻将面包捻碎。仆人在一旁侍候，走来走去，脚下没有半点声响。因为查理一听见鞋底触地的声音便恼火，所以仆人穿的是软底拖鞋。只有挂钟那机械而有规律的嘀嗒声打破四壁的寂静。

一吃完饭，杜洛华便借口疲倦，回到自己房间。他靠在窗前，仰望中天。一轮明月像一个又大又圆的灯球，把朦胧的光线冷冷地投向别墅的粉墙，又将轻柔摇曳的粼粼波光洒落在海面。杜洛华在思索，想找个理由，施展计策，借口接到电报，瓦尔特先生要他回去等等，尽快离开这里。

但第二天醒来的时候，他觉得准备脱身的那些办法更加难以实行，因为福雷斯蒂埃夫人绝对不会相信他的诡计，此外，他还会由于怯懦而失去他的忠诚能带来的全部好处。他心想：“唉，真烦人！算了，认倒霉吧，生活里总有不愉快的时候，再说，也许用不了多长时间了。”

这一天，万里无云，南方这种蔚蓝的晴空使人心花怒放。杜洛华觉得去看福雷斯蒂埃现在还嫌过早，便信步走下山坡，一直来到海边。

回来吃饭时，仆人对他说：

“夫人已经问过先生两三次了。请先生上楼去看看主人吧。”

杜洛华往楼上走去。福雷斯蒂埃坐在扶手椅上，仿佛已经睡着了。他妻子躺在长沙发上看书。

病人抬起头来。杜洛华问道：

“你怎么样？我觉得你今天早上精神挺好。”

对方喃喃地说：“是啊，好一些，我又有点劲了。你和玛德莱娜快去吃饭吧，一会儿咱们坐车去转转。”

玛德莱娜等没有旁人的时候，对杜洛华说：

“看见了吗？他以为自己又有了希望，一大早就盘算好了。一会儿，我们到于昂湾买彩陶，装饰巴黎那套房子。他坚持非出去不可，但我很担心出事。他受不了路上的颠簸。”

马车来了，福雷斯蒂埃由仆人搀扶着，一步步走下楼梯。他一看见马车，就要人把车篷掀掉。

他妻子反对说：“你疯了？你会着凉的。”

但他仍然坚持：“没关系，我好多了。我自己感觉得出来。”

起初，马车在林荫道上奔驰，两旁都是花园。整个戛纳城仿佛成了一个英国式的公园。马儿踏上通往安狄波的公路，沿着海边驰去。

福雷斯蒂埃介绍当地的景物。他先指出巴黎伯爵的别墅，然后又指出别的，样子显得很快活，但这种快活只是虚弱的假象，是病入膏肓的人故意装出来的。他没有力气抬起胳膊，只好用指头指指点点。

“瞧，那是圣玛格丽特岛，巴赞元帅^[37]就是从上面那个小堡里逃出来的。留下这个古堡，就是为了纪念这件事情！”

他又回忆起军队里的生活，提到几个军官的名字，联想起不少和他们有关的故事。忽然，山回路转，整个于昂湾一下子出现在眼前。远处是湾里白色的村庄，另一端是昂蒂布港突出的岬角。

福雷斯蒂埃忽然高兴得像孩子一样，低声说：

“啊，舰队！你瞧，舰队快出来了！”

果然，在宽阔的海湾里，有六条大军舰，远远看去像几块长满树木的岩石，奇形怪状，巨大无比。舰上各部分丰隆突出，塔楼和冲角一直伸入水中，仿佛深深扎进海里。

这些船只看上去非常笨重，好像牢牢拴在海底，怎么也想不到它们还会移动。一个又圆又高、形状像观察哨的水上炮台，活像一座建筑在礁石上的灯塔。

一条巨大的三桅船，鼓满白色的风帆，欢快地从它们旁边经过，向外海驶去。比起这艘美观大方的三桅船，那几条巨型军舰简直就像蹲伏在水上的一群丑陋的钢铁怪物。

福雷斯蒂埃竭力想把它们辨认出来。他逐一喊出它们的名字：“科贝尔号”，“絮弗朗号”，“杜佩莱海军上将号”，“无畏号”，“毁灭号”。接着他又更正说：“不对，我弄错了，‘毁灭号’是那一條。”

他们来到一幢样子像大别墅的建筑前面，只见上面写着：“于昂湾艺术彩陶。”马车绕过一片草地，在门前停下。

福雷斯蒂埃想买两个花瓶摆在书橱上，但他不能下车，别人只好把样品逐个拿来给他看。他挑了很久，一面征求他妻子和杜洛华的意见：“你知道，这是放在我书房靠里面那个书橱上的。这样，我坐在扶手椅上便可以随时看见。我要古色古香、希腊式的。”

他仔细察看样品，叫人拿另外一些来，接着又要最初看过的那几个，好不容易才作出决定。付款以后，他要人立即给他送到家里。又说：

“过几天我就回巴黎。”

回去的路上，突然有一阵冷风，沿着海湾，从山坳里朝他们吹来。病人马上咳嗽了。

最初只是轻咳，没什么，但后来越咳越厉害，连续不断，紧接着是打嗝和喘息。

福雷斯蒂埃几乎窒息。每当他想呼吸的时候，就迸发出一阵撕喉裂肺的咳嗽，怎么也不能安静下来，什么也减轻不了他的痛苦。大家只好把他从马车上直接抬到房间里。杜洛华抬他的腿，感到每当他的肺叶一抽搐，他的双脚便不住地抖动。

温暖的床铺也丝毫不能减轻他的病情，这样一直持续到午夜。最后还是麻醉药暂时止住了这种致命的咳嗽和抽搐。病人睁着眼睛，坐在床上，一直到天亮。

他开口说的第一句话是要理发师来，因为他坚持每天早上必须刮脸。但当他起床准备刮脸的时候，又不得不立即躺回床上去。他的呼吸又短促又困难，福雷斯蒂埃夫人慌了手脚，赶紧叫人把刚躺下的杜洛华唤醒，请他去找医生。

杜洛华立即请来了加沃医生。医生开了一剂汤药，还嘱咐了几句。杜洛华送他出来，顺便询问他病人的情况怎么样。医生说：“他不行了，过不了明天上午。请您告诉那位可怜的夫人，叫她派人去找神甫吧。我没有什么办法了。当然，有事还是可以找我的。”

杜洛华叫人把福雷斯蒂埃夫人找来，对她说：

“他快死了。医生建议派人去找神甫。您看怎么样？”

她犹豫了好久。盘算了半天，才慢声慢调地说：

“对，从各方面考虑……这样做也好……我先让他作好思想准备，告诉他，神甫要来看他……说实在的，我也不太懂。请您替我找一位神甫，挑选一下，要找一位不太装腔作势的。让他仅仅负责忏悔，其他事情由咱们来做。”

年轻人领来一位老教士。这位教士态度和蔼，办这种事再合适不过了。教士一走进垂死人的房间，福雷斯蒂埃夫人便立即退出，和杜洛华一起，坐在隔壁的屋子里。

“真把他吓坏了，”她说道，“我一提到神甫，他的脸便露出一种可怕的神情……仿佛已经……已经有所……预感……您知道……他明白这回完了，没几个小时可活了……”

她脸色异常苍白，接着又说：“我永远忘不了他面部的表情。他肯定已经看见死神了。一定看见了……”

他们听见神甫在说话，他有点聋，所以声音比较高。只听他说：

“不，不，您还不到那个程度。您有病，但是毫无生命危险。我现在作为朋友和邻居来看望您，这就是很好的证明。”

他们听不清福雷斯蒂埃是怎样回答的。老头儿接着又说：

“不，我不让您领圣体。这个问题，等您好点以后我们再谈。如果您想趁我来看您的机会做忏悔，那我倒非常欢迎。我是牧羊人，我要抓紧每一个机会，把我的羊群引导到正道上来。”

接着是长时间的沉默。福雷斯蒂埃大概正用沙哑的声音气喘吁吁地在说什么。

突然，神甫换了一种声调，像祭坛上的祭司那样高声念诵：

“上帝无比仁慈。背诵悔罪经吧，我的孩子——你也许忘记了，让我来帮助你吧——跟着我念：Confiteor Deo omnipotenti...Beatae Mariæ semper virgini...[\[38\]](#)”

他不时停下来，好让临终的人跟上。最后他说：

“现在，你忏悔吧.....”

年轻的妇人和杜洛华屏息不动，心里异常困惑，激动而又忧虑地等待着。

病人低声咕哝了几句，神甫又说：

“你有过不正当的欢乐.....我的孩子，那是属于什么性质的呢？”

福雷斯蒂埃夫人站起来，说道：“咱们到下面花园里走走吧，不应该偷听他的秘密。”

他们走到门前一条长凳上坐下，头上是一株繁花满枝的玫瑰，前面，一丛石竹花发散着甜蜜的浓香。

沉默了几分钟，杜洛华问道：

“您是否要等很久才回巴黎？”

她回答道：“噢，不！事情一完，我就回去。”

“大概十天以后？”

“是的，最多十天左右。”

杜洛华又问：

“他没有任何亲属？”

“没有，只有几个远房亲戚。他很小的时候就父母双亡了。”

他们两人都注视着一只蝴蝶在石竹花上采蜜。蝴蝶迅速地拍着双翅，从这朵花飞到那朵花。停在花上时，一对翅膀还继续缓缓地扇动。他们久久没有说话。

仆人来通知他们说：神甫先生已经办完事了。于是，两人又回到楼上。

福雷斯蒂埃比前一天更瘦了。

神甫握着他的手说：“再见，我的孩子，明天早上我再来。”

说完就走了。

神甫刚出去，那垂死的人便喘着气，吃力地向妻子伸出双手，断断续续地说：

“救救我……救救我……我亲爱的……我不愿意死……我不愿意死……啊！救救我吧……你说该怎么办？去把医生找来……要我吃什么药都行……我不愿意……我不愿意……”

他哭了，大滴大滴泪珠从眼里滚落到凹陷的脸颊上，干瘪的嘴角也皱起来，像个伤心的小孩子。

他的双手重又落到床上，开始做一种有规律的缓慢而持续的动作，仿佛想在床单上抓什么东西。

他妻子也哭了，泣不成声地说：

“不，这没什么，你不过是一时不舒服，明天你会好起来的，昨天你出去玩得太累了。”

福雷斯蒂埃的呼吸比一条刚跑过的狗还要短促，快得无法计算，微弱到几乎听不见。

他一再说：“我不愿意死……啊，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的上帝……我会出什么事呢？我就要什么也看不见了……永远……什么也看不见了……啊，我的上帝！”

他直勾勾地看着前面，似乎盯着某种别人看不见的、可怕的东西，眼睛流露出恐惧的表情。两只手继续吃力地做着可怕的动作。

突然，他打了一个冷战，全身一阵战栗，嘴里含糊不清地说：“公墓……我……我的上帝！”

他再也不说话了，一动不动躺在那里，呼吸短促，脸色异常难看。

时间慢慢流逝，附近一个修道院的钟敲响了正午十二点。杜洛华离开房间去吃点东西。一小时以后，又回到房间里。福雷斯蒂埃夫人什么也不想吃。病人依旧躺在原处，瘦弱的手指仍然在床单上抓来抓去，仿佛要把床单抓起来盖在脸上。

他妻子坐在床脚一张扶手椅上。杜洛华也拉过一把椅子，坐在她身旁。两人默默地等待着。

医生派来的那位看护在窗子旁边打盹儿。

杜洛华正要蒙眬入睡，突然感到事情不妙，赶紧睁开眼睛，恰好看见福雷斯蒂埃的眼睛像两盏正在熄灭的灯火，慢慢地闭上了。垂死者的喉咙里轻轻响了一阵，嘴角淌出了两道鲜血，流到衬衣上，双手也不再可怕地来回移动。他就这样停止了呼吸。

他妻子明白了，哀叫一声，跪倒在地，头埋在床单上，放声恸哭。乔治猝不及防，惊骇不已，机械地画了个十字。看护醒来了，走到床边一看，说：“完了。”杜洛华恢复了镇静，像获得了解脱似的长出一口气说：“真没想到会这么快。”

第一阵惊惶过去，第一把眼泪洒过以后，大家忙着料理后事，办理各种手续。杜洛华来回奔波，一直忙到晚上。

等回来的时候，他已经饥肠辘辘。福雷斯蒂埃夫人也吃了点东西。饭后，两人坐在房间里守灵。

床头桌子上点着两支蜡烛，旁边放了一个碟子，泡着一支金合欢，因为到处都找不到必需的黄杨树枝。

他们一男一女两个人守在死者身旁，一声不吭地思索着，眼睛看着死去的人。

夜幕降临，杜洛华守在遗体旁，忐忑不安地注视着死者，目光和精神全部被死者干瘦的面孔吸引住了。在摇曳的烛光下，这张面孔显得更加凹陷。这就是他的朋友，昨天还和他说过话的查理·福雷斯蒂

埃！一个人的生命就这样完结了，彻底完结了。多么奇怪，多么可怕的事情！啊，那个不断被死亡的恐惧所折磨的诺尔贝·德·瓦兰纳曾经说过：“人死不能复生。”现在，杜洛华又想起他这番话来了。世界上会有亿万个人生出来，他们长得几乎完全一样，也有眼睛、鼻子、嘴巴和脑袋，脑袋里面也有思想，但是躺在这张床上的那个人，却永远不能再活过来了。

多年以来，他曾经像所有的人那样活着、吃饭、欢笑，有过爱，也有过希望。可现在，对他来说，一切都完了，永远完结了。一辈子就那么几天，然后，一切都化为乌有！一个人生下来，长大，享受欢乐，期待，然后，永别了，不管你是男人，还是女人，永远不能再回到这个世界上！可是，每一个人都怀着热切而无法实现的愿望，想获得永生。每一个人都自成天地，生活在宇宙之中。每一个人转眼间便形亡神灭，化为粪土，再育新芽。花草树木，飞禽走兽，人类星辰，大千世界，一切的一切，有生必有死，然后化为异物。昆虫也好，人类也好，星球也好，任何生物都是一去不能复返！

杜洛华心情沉重，感到无比惶惑与恐惧。他惧怕那无限而难以规避的空虚。这种空虚默默地摧毁着一切短暂而可怜的生命。杜洛华已经在它的威胁下低头。他想到生命只有几个小时的蚊蚋和只能活上几天的虫豸，想到人类的生命不过几个春秋，即使土地也仅能存在几百个年头，他们之间到底有什么差别？多活几个晨昏而已。

他把目光转过去，不再看那个尸体。

福雷斯蒂埃夫人低着头，似乎也在想痛苦的往事。她面带愁容，满头金发显得格外美丽。年轻人心里不禁产生一种甜蜜感。仿佛眼前闪现出一线希望。既然来日方长，那又何必悲伤呢？

杜洛华出神地凝视着她。但她只顾沉思，丝毫没有觉察。杜洛华心想：“生活中唯一美好的东西是爱情！怀里搂着心爱的女人！人生之乐莫过于此了。”

这个死去的人真走运，遇到了这样一位聪明漂亮的伴侣。他们是怎样认识的呢？她又怎么会同意下嫁这个言不出众，貌不惊人的穷小子的呢？她到底使用什么办法使这个穷小子变成个人物的呢？

他联想到生活里的种种奥秘，回忆起人们私下谈到的有关那位沃德雷克伯爵的各种传闻。据说她的嫁妆就是这位伯爵给的，她的婚事也是这位伯爵安排的。

现在，她会怎么办呢？会嫁给谁呢？像德·马雷尔夫人估计的那样，嫁给一位议员？还是一个有前途的小伙子，一个比福雷斯蒂埃更强的福雷斯蒂埃？她是否已经有所打算和计划？是否已经胸有成竹？他多么想知道啊！他反躬自问，暗自思忖：为什么我这样关心她未来的行动呢？他发现自己的不安情绪来自一种模糊而神秘的自私心理。这种心理人们往往自欺欺人地不承认，而只有在灵魂深处仔细搜索，才能发现。

是啊，为什么不试一试，把她弄到手呢？如果得到这个女人，他一定能平步青云，前途无量！一定力大无穷，成为使人望而生畏的人物！

他怎能不成功呢？他知道这个女人喜欢他，对他并不只是有好感，而是怀有惺惺相惜的爱慕之情。既出于相爱相怜，也由于彼此灵犀相通。她知道杜洛华聪明、果断、坚韧不拔，是可以信赖的人。

在如此紧要关头把杜洛华请来的不正是她吗？她为什么单叫杜洛华来呢？难道，不应该把这种召唤看作是一种选择、一种自白、一种决定吗？如果她恰恰在即将成为寡妇的时刻想到杜洛华，大概是因为她已经想到了谁可以成为她新的伴侣、新的盟友了。

杜洛华迫不及待地想弄清楚，想询问她，想知道她的意图。后天，他就要走了，因为他不能单独和这位少妇留在这所房子里，所以，他必须抓紧时间，必须在返回巴黎以前，巧妙地识破她的计划，而且不能让她说了不算，去答应另外什么人的追求，造成无可挽回的局面。

房间里一片寂静，只听见壁炉上座钟的钟摆发出金石般有节奏的嘀嗒声。

杜洛华悄声说道：

“您一定很累了吧？”

她回答道：

“是的，不过我主要感到难受。”

他们的声音在这座阴森森的房子古怪地回响，把他们吓了一跳。他们不由自主地同时看了看死者的脸，仿佛以为会看见死者重新动弹起来，能听见他和他们说话，就像几个小时以前那样。

杜洛华说：

“唉，这件事对您是个重大的打击，给您的生活带来了根本的变化，使您整个身心都受到极大的震动。”

她长叹了一口气，没有回答。

杜洛华继续说道：

“您这样一个女人，年纪轻轻，就落得孑然一身，真是可悲可叹。”

说到这里，他停了下来。福雷斯蒂埃夫人默默不语。杜洛华讷讷地说：“不管怎样，您知道，我们是有约在先的。我完全听从您的吩咐，我是属于您的。”

福雷斯蒂埃夫人把手伸给他，瞥了他一眼。这一瞥凄凉而又满含情意，令人销魂蚀骨。

“谢谢，您真好，您太好了。如果我有胆量，能为您做点事情的话，我也一样会对您说：请相信我好了。”

杜洛华握住她伸过来的手，紧紧地握着，十分渴望吻它一下。他终于下了决心，把这只手慢慢地送到唇边，久久地吻着那细嫩温馨的皮肤。

他觉得这种友好的爱抚不宜延续过久，便松开了她的纤手。福雷斯蒂埃夫人把手轻轻地放回膝盖上，表情严肃地说：

“是的，只剩下我一个人了。但是，我一定会鼓起勇气来……”

杜洛华不知如何才能使她明白，他很乐意，非常乐意接替死者，娶她为妻。诚然，此时此地，当着死人的面，他不能向她明说。但他认为，可以拐弯抹角，用模棱两可而语义双关、含蓄得体而又恰到好处的一两句话向她暗示。

但是那具直挺挺躺在他们面前的尸体，似乎横亘在他们之间，使他感到很不自在。再说，他在这窒闷的房间里，早就闻到了一股可疑的气味，那是一种从腐烂的胸腔里呼出来的臭气，是死人从灵床上向周围守灵的亲属喷出来的第一阵恶臭。所有装殓着死人的棺材里面都会很快充满这种令人恶心的气味。

杜洛华问道：

“不能开一下窗吗？我觉得空气里有股味儿。”

她答道：

“是啊。我也闻到了。”

杜洛华上前把窗子打开。一阵清凉的晚风挟带着一股香气吹了进来，把床前那两支蜡烛吹得摇摇曳曳。月亮像前天晚上一样，静静地 把银光洒在别墅的粉壁和波光粼粼的海面上。杜洛华深深地吸了口气，觉得心里突然充满了希望，好像幸福之神正姗姗地向他走来。

他转过头，说道：

“来，吸点新鲜空气吧，天气好极了。”

福雷斯蒂埃夫人缓缓走到窗前，站在他的身旁。

杜洛华低声对她说：

“您听我说，我希望您明白我的意思。在这种时刻，我对您说这番话，请您千万别生气，因为后天我就要离开您了。如果等您回到巴黎，那就太晚了。我想说的是……我只不过是个穷小子，又没有地

位，这您是知道的。但我有志气，自认为还有点小聪明，而且已经找到了前进的道路，一条光明大道。跟一个发了迹的人能得到什么好处，这一点谁都清楚；可是，跟一个刚刚开始奋斗的人，前途就难卜了，也许会糟糕，也可能会很好。其次，我曾经有一天在您家里对您说过，我最大的理想就是娶一个像您这样的女人。今天，我再次把我的愿望告诉您。您先别回答我，让我说下去。我并不是向您提出要求，因为此时此地，提出这种要求实在是太不成体统。我只不过想让您知道，我的终身幸福全在您一句话。您可以按照您的意思，使我成为您的知己，或者您的丈夫。我的整个身心都是属于您的。我不希望您现在就回答我，更不愿意在此地谈这件事。等我们在巴黎再度相遇的时候，您再把决定告诉我。从现在起一直到那时为止，不要再提这件事，好吗？”

他滔滔不绝地说下去，眼睛根本没看着她，仿佛这番话只是对着面前的黑暗倾诉。她也似乎根本没有听见，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茫然的目光直勾勾地看着前面月光下惨白的原野。

他们就这样并肩站在窗前，久久没有说话，默默地思索着。

福雷斯蒂埃夫人轻声说了一句：“天有点冷了。”说完，她转过身子回到床前。杜洛华也跟着走了过去。

等走近的时候，他发现福雷斯蒂埃的尸体真的已经发臭了。他把扶手椅挪远一些，因为他再也受不了这种腐烂的气味。他说：

“明天，一定要把他入殓了。”

“是，是，已经说好了。木匠八点左右就来。”

杜洛华叹了口气说：“可怜的小伙子！”

福雷斯蒂埃夫人也悲哀而又无可奈何地长叹了一声。

现在，他们不大看这具尸体了。对福雷斯蒂埃的死，他们已经逐渐习惯。刚才，他们对他的去世还感到抵触和不满，但慢慢地，也就开始接受现实，因为总有一天，他们也是要死的。

他们不再说话，继续一本正经地睁大着眼睛守灵，但到了午夜，杜洛华首先睡着了。等他醒来的时候，看见福雷斯蒂埃夫人也在打盹儿。他换了个舒服点的姿势，重又把眼睛合上，嘴里嘟囔道：“活见鬼，还是躺在被窝里舒服。”

突然，一种响声把他从梦中惊醒。看护进来了。天色已经大亮。坐在对面扶手椅上的福雷斯蒂埃夫人看来也和他一样被惊醒了。她的脸色稍微有点苍白。尽管坐在椅子上过了一夜，但仍然是那样漂亮、鲜艳和妩媚。

杜洛华看了看尸体，忽然打了个冷颤，惊叫了起来：“哎呀！他的胡子！”原来在几小时内，胡子已经在这块开始腐烂的肉体上长了出来，就跟在活人脸上长出来一样。看到死人身上仍然存在着生机，他们惊呆了，仿佛看见了可怕的奇迹，僵尸即将复活，又似乎看见了非同寻常、令人魂飞魄散的可怖景象。

接着，两人去休息，一直到十二点。然后，把查理入殓。入殓工作一完，他们顿时感到轻松和平静了。他们面对面坐下来吃午饭。既然死者的后事已经告一段落，他们便想些使人舒坦和高兴的事情，产生了回到现实生活里来的欲望。

和煦的春风透过大开的窗子带来了门前花坛上盛开的石竹花的香气。

福雷斯蒂埃夫人建议到花园里散步。他们在小草坪周围慢慢地走着，尽情呼吸那充满枫树和桉树香味的湿润的空气。

福雷斯蒂埃夫人突然首先开口。她像杜洛华头天晚上在楼上说话时那样，并不转过头来对着杜洛华，而且说得很慢，声音不高，但非常严肃：

“您听我说，亲爱的朋友，您的建议……我已经……考虑了。我不想不回答您就让您走。但我不会告诉您我是接受，还是拒绝。我们还需要等一等，看一看，这样彼此会更加了解。您也要好好考虑，别凭着一时的冲动。我之所以在可怜的查理尚未入土以前和您谈这个问题，原因是既然您已经对我提出来了，就必须让您知道我是怎样一个人。如果您不能了解我，觉得和我在一起受不了的话，就不必继续抱着您曾经向我表白过的那种想法了。

“您要明白，婚姻对我来说，并不是一条锁链，而是一种联合。我要自由，要有行动、交往，和出入的绝对自由。我不能容忍别人监视我，嫉妒我，或者议论我的行为。当然，我会向娶我的男人保证绝对不辱没他的名声，使他受到嫌恶或耻笑。但是这个男人也必须保证平等地对待我，把我当做盟友，而不是一个下级、一个唯命是从、百依百顺的妻子。我知道，我的这些想法和所有人都不一样，但我绝不改变。这就是我要说的话。

“我再补充一句：你现在不必回答我，回答没有用，而且也不是时候。我们将来肯定还会见面，这一切也许晚些时候我们再谈更好。

“现在，您自己去转转吧。我守灵去了。晚上见。”

他执着她的手吻了很久，然后，一句话也没说就走开了。

晚上，一直到吃饭的时候，他们才见面。两人都疲乏不堪吃完饭便各自回到房间休息去了。

第二天，查理·福雷斯蒂埃被安葬在戛纳公墓，仪式非常简单。乔治·杜洛华打算乘一点半经过戛纳的快车返回巴黎。

福雷斯蒂埃夫人一直把他送到车站。他们在月台上慢慢地踱步，等候着开车的时刻，一面随便闲聊。

列车进站了，车厢很少，一共只有五节，是一列名副其实的快车。

新闻记者选好座位，又走下车来，和她继续谈了一会儿。不知怎地，他忽然感到悲从中来，深悔不该离开她，仿佛从此一别便将永远失去她似的。

列车员喊道：“去马赛、里昂和巴黎的旅客，请上车！”杜洛华上了车，手凭车窗，又和她说了几句话。气笛长鸣，列车慢慢开动了。

年轻人把身子探出车外，看见福雷斯蒂埃夫人默默地站在月台上目送他远去，当快要看不见她的时候，杜洛华双手贴唇，向她遥遥飞吻。

她也飞吻作答，但动作比较含蓄，有些犹豫，只不过是表示点意思罢了。

第二部

一

乔治·杜洛华又恢复了以前的全部生活习惯。

现在，他搬进了君士坦丁堡街楼下那套小小的公寓，规规矩矩的，准备另起炉灶，重新生活，甚至连他和德·马雷尔夫人的爱情也披上了夫妇关系的色彩，仿佛他正在提前练习，好应付即将发生的事情。他的情妇常常对他俩在一起的时候那种过分循规蹈矩的气氛感到惊讶，多次大笑说：“你比我丈夫还没意思，当初真没必要换一个。”

福雷斯蒂埃夫人一直留在戛纳，迟迟不归。杜洛华收到过她一封信，说她要到四月中旬才能回来，至于他们离别的事，信里一句也没有提。他耐心地等着。现在，他已下定决心，如果发现她犹豫，就使出一切手段，说什么也要把她弄到手。他相信自己运气好，相信自己有诱惑力，有一种任何女人都难以抗拒的、潜在的魅力。

他收到一个简短的便条，知道决定性的时刻来了。

我已抵巴黎。请来一聚。

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

这就是信的全部内容。杜洛华上午九时收到便条，当天下午三时，便登门拜访福雷斯蒂埃夫人。她妩媚地微笑着，向杜洛华伸出双手。两人四目相视，彼此看了好一会儿。

然后，福雷斯蒂埃夫人轻轻地说：“您在那样可怕的情况下到我们那里去，您真好。”

杜洛华回答说：“您命令我做什么我都会做的。”

他们坐了下来。她打听各种消息，询问瓦尔特一家和报馆同人的情况。

“我想念这一切，非常想念。”她说，“我在思想上已经变成了新闻记者。有什么办法呢？我喜欢这种职业。”

说到这里她停住了。杜洛华从她的微笑，她的声调，和她所说的话本身，似乎意识到和感觉到某种暗示。虽然他下过决心，不要操之过急，但他还是嗫嗫嚅嚅地说：

“那么……为什么……为什么您不以……不以杜洛华的名字……来重操旧业呢？”

她突然严肃起来，把手放在杜洛华的胳膊上，轻轻地说：“我们还是别谈这个吧。”

但杜洛华猜出她是同意的，便双膝跪倒，拼命吻她的手，一面结结巴巴地说：“谢谢，谢谢，我是多么爱您啊！”

福雷斯蒂埃夫人站了起来，杜洛华跟着也站起来。他发现夫人的脸色异常苍白。于是，他明白了，也许很久以前她就已经爱上他了。这时，他们面对面站着，杜洛华突然拥抱着她，并且温柔而严肃地在她前额上吻了很久。

她轻轻一闪，挣脱了杜洛华的拥抱，一本正经地说：

“您听着，我的朋友，我还没作出任何决定。但我很可能同意。不过您要答应我绝对保守秘密，一直到解除您履行诺言的义务为止。”

杜洛华发誓一定遵守诺言，然后，满心欢喜地走了。

从此以后，他去看福雷斯蒂埃夫人时，非常小心谨慎，不要求她明确地表示同意，因为，她事事都提到将来，老说“以后”怎样怎样，而且在订各种计划的时候，总把他们两个人连在一起。这种做法常常比正式表示接受显得更好，也更加巧妙。

杜洛华努力工作，节约开支，准备省下点钱，好在结婚的时候不致两手空空。过去，他挥金若土，现在却非常吝啬。

夏天过去了，转眼又是秋天。由于他们很少见面，见面时态度又非常自然，所以没有引起别人丝毫的怀疑。

一天晚上，玛德莱娜紧盯着他的眼睛，问他：“您还没有把我们的计划通知德·马雷尔夫人吧？”

“没有，我的朋友。我答应过您保守秘密，从未告诉过任何人。”

“那好，现在该告诉她了。我呢，我负责通知瓦尔特夫妇。这个星期把事办完，好吗？”

他脸一红，说道：“好，明天就通知。”

福雷斯蒂埃夫人把目光稍稍偏到一旁，似乎为了避免看他的窘态，接着又说：

“您如果愿意，我们可以五月初结婚，这个时间很合适。”

“我非常高兴，愿意服从您的一切安排。”

“我喜欢五月十日，那是个星期六，正好是我的生日。”

“好的，五月十日。”

“您父母住在卢昂附近，是吗？这是您告诉我的。”

“是的，住在卢昂附近的康特勒。”

“他们是做什么的？”

“他们是.....他们靠微少的利息过活。”

“是吗？我真想认识认识他们。”

杜洛华大为犹豫，显得很窘：

“不过.....因为，他们.....”

接着，他打定主意，勇敢地说出来：

“亲爱的朋友，他们是乡下人，是开酒吧的，终年胼手胝足，供我上学。我并不为他们感到脸红，可是，他们.....头脑简单.....谈吐粗鲁，可能会使您不舒服。”

福雷斯蒂埃夫人妩媚地微微一笑，脸上闪耀出温柔而善良的光辉。

“不，我会喜欢他们的。咱们一起去看望他们，我一定要去。这件事以后再谈。我也是小户人家的女儿.....但我已经父母双亡，世界上再也没有别的亲人.....”说到这里，她把手伸给杜洛华，紧跟着又加了一句，“除了您。”

杜洛华心情激动，思绪翻腾，从来没有一个女人这样征服过他的心。

“我考虑过一件事，”她说道，“不过很难说得清楚。”

杜洛华问道：“什么事？”

“好吧，我告诉您，亲爱的。像所有女人一样，我也有我的弱点和庸俗的一面，我喜欢荣华富贵。我希望有个贵族称号。难道您不能在我们结婚的时候……弄个贵族头衔吗？”

这次轮到她脸红了，仿佛建议杜洛华去弄虚作假似的。

杜洛华的回答很简单：“这件事我也经常考虑。但看来不容易办到。”

“为什么？”

他大笑起来：“因为我担心会闹笑话。”

福雷斯蒂埃夫人耸了耸肩膀说：

“绝对不会，绝对不会。谁都能这样做，没有人会笑话。把您的姓一分为二：杜·洛华^[39]，完全没问题。”

他立即用内行人的口吻回答道：

“不，不行。这种做法太简单、太普遍了，谁都知道。我倒想过用我家乡的名字，先作为文学上的化名，然后逐渐加到我的名字里。过些时候，再像您刚才建议的那样，把我的姓一分为二。”

福雷斯蒂埃夫人问道：“您老家是康特勒吗？”

“是的。”

她犹豫起来：“不。我不喜欢这个词的结尾。噯，咱们难道不能把康特勒这个词……稍微改一下吗？”

她拿起桌上的一支笔，写了好几个名字，一面仔细端详。突然叫了起来：“有了，有了，瞧这个。”

说着，她把纸递给杜洛华，只见上面写着：“杜洛华·德·康泰尔夫人”。

杜洛华考虑了几秒钟，然后，郑重宣布：

“好，非常好。”

福雷斯蒂埃夫人很高兴，一再说：

“杜洛华·德·康泰尔夫人，杜洛华·德·康泰尔夫人，杜洛华·德·康泰尔夫人。妙，真是妙极了！”

她满怀信心地继续说：

“您看吧，这个名字一定很容易得到大家的承认。但是要抓紧时机，否则就太晚了。从明天起，您的专栏文章就署名D.德·康泰尔，而本地新闻则只简单地签上杜洛华。这是报纸上常见的事，谁也不会因您使用笔名而感到惊讶。结婚的时候，我们还可以再做一点小小的改动，告诉朋友们说，您当初放弃姓氏中的‘杜’字，完全是由于谦虚，或者干脆什么也不说。您父亲的名字叫什么？”

“阿历山大。”

她低声一连重复了两三次：“阿历山大，阿历山大。”并仔细听着这个字的每一个音节。然后在一张雪白的纸上写道：

“阿历山大·杜·洛华·德·康泰尔先生暨夫人之子乔治·德·康泰尔与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夫人结为终身伴侣，谨此敬告。”

写好以后，她把纸放到远一点的地方，仔细端详，觉得效果不错，满心欢喜地说道：

“只要略施小计，想做什么都能成功。”

杜洛华告辞出来，走到大街上，他决心今后就用杜·洛华，甚至杜·洛华·德·康泰尔这个名字。想到这里，觉得自己已经身价十倍，于是骄傲地翘着胡子，昂首阔步，俨然一位贵族绅士的模样。他心里高兴极了，真想告诉每一个过路的人说：

“我的名字是杜·洛华·德·康泰尔。”

回到家里，他猛地想起德·马雷尔夫人，心里感到一阵不安，便立刻给她写了个条子，约她第二天见面。

“这回可不得了，”他心里想，“我非被她臭骂一顿不可。”

终于，他打定了主意，因为他天性玩世不恭，对生活中不如意的事情并不放在心上。接着，他异想天开地写了一篇文章，建议征收新税以维持预算平衡。

在文章里他建议：姓氏中有贵族标记的，每年征税一百法郎，另外，从男爵到亲王，凡是有爵位的，课税五百到五千法郎不等。

落款他写了：D.德·康泰尔。

第二天，他收到他情妇寄来的小蓝条，说她一点钟来。

他心里有些紧张，决心单刀直入，把事情全盘告诉她。等最初那阵激动过去以后，再好好地对她讲明道理，让她知道，他不能永远是单身汉。既然德·马雷尔先生老也不死，他只好另找一个女人作为合法的伴侣。

但尽管如此，他紧张的情绪仍然平静不下来。门铃一响，心就突突直跳。

德·马雷尔夫人纵身投进他的怀抱：

“你好，漂亮朋友。”

后来发现他的拥抱并不热烈，便仔细端详他，问道：

“你怎么了？”

“你坐下，”杜洛华说道，“咱们好好谈谈。”

她坐了下来，没脱帽子，只是把面纱撩到额前，等待着。

杜洛华垂下眼睛，考虑该如何开头。接着，他慢声慢调地开始说了：

“亲爱的，你看见了，现在我心绪很乱，很发愁，也很为难，因为我有一件事要告诉你。我非常爱你，打心眼里爱你，所以，想到要告诉你这个消息，我就很难受。想到这个消息会给你带来的痛苦，我心里就不是滋味。”

德·马雷尔夫人听罢脸色发白，不觉颤抖起来。她吃力地说：

“发生什么事了？你快说呀！”

当一个人要宣布一项令人痛苦的幸福消息，表面总是装作心情沉重。杜洛华此刻正是如此。他用伤心而坚决的语调说：

“我要结婚了。”

她哀叹了一声，几乎昏厥过去，这是女人发自肺腑的悲啼。她喉咙里像塞了什么东西，说不出话来，只是一个劲儿地喘着。

杜洛华见她不吭声，便继续说下去：

“你想象不到，我在做出这个决定以前经受过多大的痛苦！我既没有钱，也没有地位，在巴黎孤零零的，无依无靠。我需要身边有个人给我出主意，安慰我，支持我。我一直在寻找伙伴和盟友，现在总算找到了！”

说到这里，他暂时停住，希望她有所表示，以为她会勃然大怒，暴跳如雷，或者破口大骂。

她用手按着心，仿佛想制止它剧烈跳动。呼吸断断续续，非常困难，胸脯一起一伏，头也跟着抖动起来。

杜洛华拿起她搭在椅子扶手上的那只手，但她猛地把手抽了回去，像突然变成痴呆似的，嘴里喃喃地说：“啊！……我的上帝……”

杜洛华跪倒在她面前，但是不敢碰她。她的沉默比大发雷霆更使杜洛华感到难受。他结结巴巴地说：“克洛，我的小克洛，你要明白我的处境，我目前的地位。唉！如果我能娶你为妻，那该多么幸福！但你已经是夫之妇，我有什么办法？你想想，请你想一想！我要立足于社会，而这样做非有个内助不成，你不知道……有时，我真想杀死你丈夫……”

说这番话的时候，他的声音温柔而低沉，充满魅力，像音乐一样动听。

他看见他情妇目光呆滞，眼里涌出了两颗泪珠，越来越大，流到脸颊上。接着又是两颗。

杜洛华喃喃地说：“啊，别哭，克洛，别哭，我求求你。你使我心都碎了。”

德·马雷尔夫人拼命克制着，想保持自己的尊严和矜持。她用颤抖的、几乎要哭出来的声音问道：

“她是谁？”

杜洛华犹豫了一下，知道必须告诉她，只好说道：

“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

德·马雷尔夫人浑身一震，一句话也没说，凝神思索着，似乎已经忘记杜洛华还跪在她脚下。

两颗晶莹的泪珠从她眼睛里涌出，然后又是两颗，不断簌簌地往下掉。

她站起身子。杜洛华知道，她要走了。她不会和他说任何话，既不责备，也不原谅。杜洛华的自尊心受到了损害和屈辱。他想挽留她，用双臂抱住她的裙子，隔着衣服紧紧搂着她圆圆的双腿。他感到这双腿绷得直直的，毫不退让。

他哀求道：

“我求求你，别这样就走。”

她定睛看着杜洛华，上下打量他，湿润而绝望的眼睛是那样美丽，那样忧郁，流露出一一个女人内心的全部痛苦。她断断续续地说：

“我没有……没有什么可说的……我没有……任何办法……你说得对……你……你选择得很好，应该如此。”

说着，她往后一缩，挣脱身子走了。杜洛华没有企图再挽留她。

屋里只剩下杜洛华一个人。他站起来，迷迷糊糊的，像头上挨了一棒。接着，他定了定神，喃喃地说：

“我的天，不管是好是歹，总算完事了……没有大吵大闹。我就喜欢这样。”

他如释重负，感到突然自由了，解放了，可以无拘无束地过新的生活了。他舞动双拳，猛击墙壁，为自己的成功和力量而感到陶醉，仿佛刚刚和命运之神打了一仗。

当福雷斯蒂埃夫人问他：“您通知德·马雷尔夫人了吗？”他平静地回答说：“通知了……”

福雷斯蒂埃夫人用明亮的眼睛询问他：

“她不觉得意外？”

“不，一点也不，相反，她觉得好极了。”

消息很快传开了。有人惊讶，有人说早已料到，有人微笑不语，意思说，这个消息并没有使他们感到意外。

现在，杜洛华写专栏文章时，用D.德·康泰尔这个名字，写本地新闻则署名杜洛华。他偶尔也写些政治文章，落款是杜·洛华。他每天都在未婚妻那里消磨半日，未婚妻待他情同手足，但亲密之中隐藏着一股真正的感情，像掩盖弱点那样掩盖着一种内心的欲望。她决定婚礼秘密举行，只邀请几位证人参加，当晚就动身去卢昂，第二天去看杜洛华年迈的双亲，在老人身边住上几天。

杜洛华竭力想使她打消这个计划，但是没有成功，最后，只好依她。

到了五月十日这一天，新婚夫妇认为既然没有邀请任何客人，就不必举行宗教仪式了。他们在市政府只做了短暂的停留，便回家收拾行装，到圣拉萨车站，登上了晚上六时开往诺曼底的列车，匆匆走了。

现在车厢里只有他们两个人，在这以前，他们几乎没有说上二十句话。当他们感到列车已经开动的时候，他们便相视而笑，以掩盖他们不愿让别人觉察的窘态。

列车缓缓穿过长长的巴蒂尼奥车站，接着驰过巴黎旧城墙的遗址和塞纳河之间的疮痍满目的平原。

杜洛华和妻子不时说几句无关痛痒的话，然后转过头去观看窗外的景色。

列车驶上阿斯尼埃桥，他们看见河上船如蚁聚，船上有撒网的渔夫和荡桨的游客。两人不禁心花怒放。五月的骄阳斜照着船只和波平浪静的水面。塞纳河没有一丝涟漪，半点急流，连漩涡也不见一个。温暖灿烂的余晖下，河水一动不动，仿佛凝住了。河中央一条小船迎着微风，张开舷旁两片巨大的三角形白帆，活像一只振翅欲飞的巨鸟。

杜洛华轻声说道：“我最爱巴黎的郊区。我记得在那儿吃过炸鱼，真是人生一乐呀。”

他妻子跟着说：“还有那些小艇！在斜阳里，驾着一叶扁舟轻轻滑过水面，真是太有意思了。”

说完，两人都沉默下来，似乎不敢继续提起过去的生活。他们一言不发，也许正在回味令人惆怅而销魂的往事。

杜洛华坐在妻子面前。他拿起妻子的手。

“等咱们回来以后，”他说道，“可以经常到沙图吃晚饭。”

他妻子低声说：

“咱们要做的事情太多了！”口气似乎在暗示：“应该牺牲舒适的生活去做有益的事情。”

杜洛华始终握着她的手，心里焦灼地盘算，怎样进一步去爱抚她。即使在天真未凿的少女面前，他也没有像现在这样困惑。他觉得玛德莱娜聪明、机敏而又狡黠，因此不知如何是好。他担心在她眼里显得幼稚，不是太腼腆就是太鲁莽，不是太迟钝便是太急躁。

杜洛华时松时紧地握着她这只纤手，但她毫无反应。他说道：

“您成了我的妻子，我觉得很奇怪。”

玛德莱娜露出惊讶的神情：“为什么？”

“我不知道。我只是觉得奇怪。我想吻您，但我惊讶的是我居然有这种权利。”

玛德莱娜一声不响地把脸颊伸给他，他像吻自己的妹妹那样吻她。

然后，他又说：“我第一次见到您的时候，您知道，就在福雷斯蒂埃请我吃晚饭的那一次，我就想：‘唉，如果我能找到这样一位女性就好了。’得，现在成了，找到了。”

玛德莱娜悄声说道：“真好。”一面用她那永远含笑的目光，妩媚地凝视着他。

杜洛华心想：“我太冷淡了。我真笨。我应该比现在更进一步。”于是，他问道：“您是怎样认识福雷斯蒂埃的？”

玛德莱娜俏皮而略带挑逗地回了她一句：

“咱们到卢昂，难道就为了谈他的事？”

杜洛华脸一红，回答道：

“我真蠢。您把我吓糊涂了。”

她听了非常高兴：“我？不可能吧？何以见得？”

杜洛华来到她身旁，紧挨着她坐下。她忽然叫了一声：“噢！一只鹿！”

列车正穿过圣热尔森林。她看见一只受惊的小鹿，蹦跳着，跃过了一条小路。

她正从开着的车窗往外看的时候，杜洛华俯下身，像情人一样，久久地吻着她颈部的头发。

她半晌没动，然后，抬起头来说：“您把我弄得怪痒的，别闹了。”

但杜洛华并不走开，继续热烈地吻她，把鬈曲的唇髭，不停地在她的白嫩的肌肤上蹭来蹭去。

她扭了扭身子说：“别闹了。”

杜洛华把右手伸到她背后，把她的头扳过来。接着就像老鹰搏兔一样，扑到她的嘴上。

她挣扎着想把他推开，脱离他的怀抱。

她终于挣脱了身子，连声说：

“别闹了。”

杜洛华不由分说，把她一把搂住，用贪婪而颤抖的嘴唇拼命吻她，想把她按倒在车厢的垫子上。

她猛一使劲，终于挣脱了。接着，霍地站了起来。

“啊，得了，乔治，别闹了。咱们已经不是小孩子了。等到了卢昂也不晚。”

杜洛华仍然坐着，满脸通红。这些合情合理的话给他浇了一盆凉水。他冷静下来了。

“好吧，我等着，”他高高兴兴地说道，“不过，我已经没有心思，恐怕在到达以前，再也说不上二十句话了。您想想，咱们现在才经过普瓦西^[40]。”

“那由我来说好了。”说着，她温柔地坐到杜洛华身边。

她历数回来后他们该做的事情。他们要保留她和前夫住过的那套公寓，杜洛华要继承福雷斯蒂埃在《法兰西生活报》中的职务和待遇。

而且，在他们结合以前，她已经像实业家一样，精确地算好了将来家里财务的详细账目。

他们虽然合了伙，但是采取财产分开的做法，对将来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全都估计到了，例如死亡，离婚，生一个或者好几个孩子等等。男方声称带来四千法郎，但其中一千五百法郎是借的，余下那部分则是花了一年的时间结婚节省下来的积蓄。女方也带来四千法郎，据她本人说，是福雷斯蒂埃留给她的遗产。

玛德莱娜又谈起福雷斯蒂埃，举他做例子，说他是非常勤劳、节俭，生活也非常规矩的小伙子，如果不死的话，很快就会发迹。

杜洛华心不在焉地听着。

有时，玛德莱娜想起某件心事，便停下来，然后又接着说：

“不出三四年，您每年就能挣三万到四万法郎。如果查理不死的话，这笔钱本来应该是他挣的。”

杜洛华对她这番说教开始感到不耐烦了，便回了她一句：

“我认为，咱们这次去卢昂的目的，并不是为了谈论他。”

玛德莱娜在他脸上轻轻地拍了下：“您说得对，我错了。”说罢笑了起来。

他把手放在膝盖上，装出一副乖孩子的样子。

“您这样，真像个傻孩子。”玛德莱娜说道。

杜洛华反驳道：“这是您刚才提醒我要扮演的角色。我就这样扮演下去好了。”

她问道：

“为什么？”

“因为当家做主的是您，甚至我本身也要听您指挥。的确，您是寡妇，您有这个责任！”

玛德莱娜吃了一惊：

“您这是什么意思？”

“我的意思是说，您有经验，可以消除我的无知，您有结婚的实践，可以开导我这个一窍不通的单身汉。这就是我的意思！”

她失声叫了起来：

“太不像话了！”

杜洛华回答道：

“情况就是这样。我不了解女人，对吗？而您，您却了解男人，因为您是寡妇，对吗？所以今晚……就由您来教我，对吗？……如果您愿意，甚至现在就可以开始，对吗？”

她高兴得大叫起来：

“那好！只要您在这方面相信我！……”

杜洛华像中学生背书那样，结结巴巴地说：“当然，我相信……我甚至相信，您一定会扎扎实实地教我……一共分二十课……前十课教基础知识……阅读和语法……后十课是提高和修辞……我什么也不懂，真的。”

她乐不可支地说：

“你真笨。”

“既然你已经用你^[41]来称呼我，我就马上学习你的榜样。我要告诉你，亲爱的，我对你的爱，每秒钟都在增加，我觉得卢昂实在太远了！”

这番话，杜洛华说得抑扬顿挫，像个演员，加上面部滑稽的表情，使这位看惯了风流文人那种装腔作势、谈笑风生的少妇十分开心。

她从侧面看着杜洛华，觉得他实在迷人，就像看见树上的果子，恨不得立刻啃一口，但她还是有所克制，因为理智告诉她，应该等到饭后吃果点的时候再吃。

想到这里，她脸上泛起了红晕。说道：

“我的小学生，请相信我的经验，我这过来人的经验。在车厢里接吻毫无意思，会倒胃口的。”

她悄声说：“麦子未熟，割之可惜。”说着，脸变得越发红了。

从她樱唇里吐出来的这些暗示，使杜洛华怦然心动。他憨笑着，用手画了个十字，嘴里念念有词，像在祈祷。然后宣称：“我刚刚求得反诱惑的天神圣安东尼^[42]的庇护。我已经心如铁石了。”

夜幕逐渐降临，透明的暮色像一袭轻纱，笼罩着右面广阔的平原。列车沿着塞纳河飞驰。河水像一条光滑宽阔的金属带子在铁路旁边延伸。车里的两个年轻人凝视着水面红色的闪光，那是被夕阳染成火赤色的天空洒下来的点点光雨。闪光渐渐模糊、暗淡，终于凄凉地熄灭了。原野上一片黑暗。大地照例在苍茫的暮色中凄惶地发出一阵死亡的战栗。

黑夜愁苦的气氛，从窗口漫进车厢，感染了这对年轻夫妇。刚才他们还那样快乐，现在却默默无语了。

他们紧紧地靠在一起，眼看这五月风和日丽的白昼气息奄奄，逐渐暗淡下去。

车过芒特^[43]，车厢里点起了小小的油灯。颤悠悠的黄光，洒落在长椅垫灰色的罩布上。

杜洛华搂着妻子的腰，使她紧紧挨着自己。刚才那种强烈的欲火，现在变成了脉脉柔情。他心里产生了一种隐隐约约的希望，希望得到爱抚，得到哄孩子入睡时那种温柔的爱抚。

他悄声说道：“我真爱你，我的小玛德。”

这温柔的话语使玛德莱娜大受感动，一阵战栗迅速传遍全身。这时，杜洛华已经把脸颊靠在她温柔的胸脯上，她俯下身子，把双唇凑了上去。

他们一言不发地吻了很久。忽然全身一震，疯狂地拥抱起来。接着是一阵短暂而气喘吁吁的搏斗。就这样，他们粗暴而笨拙地交合了。事毕，两人还互相搂抱，心里都有点失望，既感到疲乏，却又余情未已，一直到汽笛长鸣，宣布列车即将抵达下面一站。

玛德莱娜用指头轻轻理着太阳穴上蓬乱的秀发，说道：

“咱们真笨，像爱闹的孩子一样。”

杜洛华狂热地频频吻着她的双手，吻了这只又吻那只，一面回答道：“我爱你，我的小玛德。”

他们动也不动地待在那里，脸贴着脸，眼睛望着窗外。漆黑的夜色中偶尔有几家灯火在窗前闪过。他们沉浸在梦幻之中，感到对方就在身旁而心满意足。他们越来越迫切地期待着一次更亲昵、更自由的拥抱。

他们找了一家窗子正对码头的旅馆住下，胡乱吃了点晚饭便上床了。第二天，刚过八点，女仆就把他们唤醒。

他们喝完放在床前小桌上那杯茶以后，杜洛华看了看他的妻子，突然像发现了什么珍宝似的，喜出望外地把妻子搂在怀里，喃喃地说：“我亲爱的玛德，我觉得我非常……非常……非常爱你。”

玛德莱娜信任而满足地笑了。她一面回吻杜洛华，一面低声说：“也许……我也是。”

但杜洛华对这次探亲一直担着心事。他已经多次提醒他的妻子，要她做好思想准备，并且告诫过她。现在，他认为有必要再说一次。

“你知道，他们是农民，是乡下的农民，而不是喜剧中的农民。”

她笑了起来：“我知道了，你告诉过我多少遍了。好，现在你起来吧，让我也起来。”

杜洛华跳下床，一面穿袜子，一面说：

“咱们在家里一定会感到很不舒服，非常不舒服。我房间里只有一张带草垫的旧床。康特勒的人不懂什么叫弹簧床。”

她听了似乎高兴极了：“太好了。在你……在你身旁……睡不着，早上还有公鸡打鸣把人叫醒，多有意思。”

她穿上晨衣。这件衣服很宽大，是用白色法兰绒缝制的，杜洛华立刻就认出来了，看见她穿这件衣服，心里有点不高兴。为什么？因为他知道，他妻子足足有一打这样的晨衣。难道不能把这些统统扔掉，另外买一件新的？算了。杜洛华真希望她把和前夫在一起时用过的晨衣、睡衣、内衣全都换成新的，因为他觉得那些柔软、温暖的衣服，仿佛还保留着福雷斯蒂埃的体温。

他点了一支烟，向窗口走去。

他看见了港口。宽宽的河面上帆樯如林，起重机隆隆作响，挥动铁臂，从庞大的轮船上往码头卸货。尽管这一切他早已见过，但今天却仍然打动了他的心。他失声喊了起来：

“天哪！这太好看了！”

玛德莱娜闻声跑了过来，双手搭着丈夫的肩膀，整个身子靠着他，心情既愉快又激动，不住地说：“啊，太好看了！真没想到有那么多多的船！”

一小时以后，他们又动身了，因为几天前通知了老人，要到他们那里吃午饭。他们登上一辆敞篷马车。车已经生了锈，走动起来，声音像铜壶铁锅般丁当乱响。他们先是沿着一条又长又难看的大路走。接着，穿过一片草原，草原上有一条河。然后开始爬坡了。

玛德莱娜累了，靠在这辆旧马车的后座上。暖烘烘的太阳轻抚着她，使她感到异常舒服，仿佛沐浴在温煦的阳光和原野的熏风中，慢慢地睡着了。

突然，她丈夫把她唤醒，对她说：

“你瞧。”

马车载着他们已经走完了斜坡的三分之二路程，刚刚停了下来，这里风景秀丽，是游人常到的地方。

从坡上俯瞰，下面是巨大的峡谷，又长又宽，一条大河流贯其间。河水清澈，波涛起伏，从远处奔腾而来，河上小岛，点点可辨。在抵达卢昂以前，大河轻轻一拐，然后穿城而过。城在河的右岸，笼罩在晨雾之中。灿烂的阳光照射在屋顶上。千百个钟楼，或尖或圆，或粗或细，玲珑精巧，像一件件巨大的珍宝。方形和圆形的角楼，仿佛戴着饰满纹章的王冠。还有小钟楼和尖塔，一大片哥特式教堂的屋顶。而矗立在这一切之上的是大教堂的青铜尖顶，形象古怪，又大又难看，大概是世界上最高的尖顶了。

河对面是圣塞韦尔^[44]广阔的郊区，烟囱林立，又细又高，像一根根顶部隆起的圆柱。

烟囱的数目比它们的钟楼兄弟多得多，这些高高的砖砌圆柱一直延伸到远处的原野，把黑色的煤烟喷向蓝天。

在这所有的烟囱之中，最高的要数富德尔工厂那个巨大的烟囱了。它与人工建造的第二大高峰，凯奥波斯^[45]的金字塔不相上下，几乎可与大教堂傲然屹立的尖顶比美。在整天喷吐黑烟的工厂群中，它是至高无上的君主，而河对岸那位芳邻则是尖顶的宗教建筑中唯我独尊的皇帝。

那边，在工业区背后，有一片枞树林。塞纳河在两个城区之间穿过，继续向前流去。沿岸山峦起伏，峰顶树木葱茏，偶尔露出白色的岩石。接着，河水拐了一个长长的圆形大弯，在天边消失了。河上，

驳船穿梭来往，拖曳它们的汽艇，小得像苍蝇，突突地喷吐着浓烟。水上的岛屿有的首尾相连，有的彼此相隔很远，仿佛一串碧绿的、大小不等的念珠。

车夫耐心地等着，让这些乘客饱览这美丽的风光。他根据经验，知道每一类游客需要欣赏多少时间。

车夫重又策马前进的时候，杜洛华突然看见数百米外有两个老人向这边走来。他立刻从车上跳下，一面高喊：“他们来了。我认得出他们。”

来的是两个农民，一男一女，摇摇晃晃，步履蹒跚地走着，有时彼此碰着对方的肩膀。男的五短身材，面色红润，有点发福，尽管年纪大，身子却很结实。女的又瘦又高，背有些驼，神情忧郁，是一个从小就干活的地道的农村妇女，她从来没笑过，而丈夫则与顾客说说笑笑，饮酒聊天。

玛德莱娜也下了车，看见走过来的这两个可怜人，不由得心里一阵难过，这种悲伤的情绪是她所没有料到的。两位老人一定也认不出这位漂亮的绅士原来就是自己的儿子，怎么也猜不出这位穿浅绿色衣裙的漂亮夫人就是他们的儿媳妇。

他们一言不发，匆匆向前赶路，去迎接盼望已久的儿子，没有注意这几位后面有马车跟着的城里人。

他们正要擦肩而过的时候，杜洛华笑着喊了一声：“你好，杜洛华爹爹。”

两位老人猛地停了下来，先是一愣，接着惊讶得不知所措。还是老妇人首先明白过来，没有往前走，嘴里喃喃地说：“儿子，真的是你？”

年轻人回答道：“是啊，是我，杜洛华妈妈！”说着，向老妇人走去，在她脸颊上使劲吻了两下。然后，用鬓角蹭了蹭父亲的鬓角。父亲已经把头上那顶卢昂式的便帽摘下来。这顶丝质帽子高高的，像牛贩子戴的帽子一样。

接着，杜洛华介绍说：“这就是你们的儿媳。”两个乡下人看着玛德莱娜，就像在打量一件稀罕玩意儿，心里又惊又疑。除此以外，父亲的神情还掺杂着赞许和满意，而母亲则带着明显的嫉妒和敌意。

老头子是乐天派，加上喝了苹果酒和烧酒，心里很快活。他鼓起勇气，挤眉弄眼地问道：

“我吻她一下可以吗？”

儿子回答道：“当然可以。”

于是玛德莱娜很不好意思地把脸颊伸过去，让乡下人亲了两下响吻。吻完之后，老头儿用手背擦了擦嘴。

现在轮到老妇人了。她带着含蓄的敌意，亲了亲她的儿媳。不，这决不是她想象中的媳妇：一个粗壮结实、精神饱满、红得像苹果、圆得像传种母马那样的农家姑娘。这位夫人不像良家妇女，浓妆艳抹，身上还有麝香的味道，因为，老妇人把所有的香味都当成是麝香。

大伙儿重又上路，马车载着新婚夫妇的箱子在前面走，其他人跟在后面。

老头儿挽着儿子的胳膊，故意让其他人先走。他关心地问道：

“喂，混得怎么样？”

“唔，很好。”

“这就成，好极了！告诉我，你媳妇儿有钱吗？”

乔治回答道：“有四万法郎。”

父亲羡慕地轻轻吹了声口哨，低声说了句：“好家伙！”便再也不言语了。这笔款子数目之大把他吓了一跳。接着他又一本正经地说：“说真的，这媳妇真漂亮。”因为他觉得玛德莱娜很合他的口味，想当年，他在这方面还是个行家哩。

玛德莱娜和婆婆并肩走着，一句话也没说。两个男人从后面赶了上来。

他们来到村里。村子很小，坐落在公路旁。路两边各有十来幢房屋。除了一般市镇的老房子，就是破旧的农舍，有砖砌的，也有土垒的。至于屋顶，有的用茅草盖成，有的则是石板瓦。杜洛华老头那片小酒店名叫“美景酒店”，十分简陋，只有一层，外带一个阁楼，在村口左侧，门上挂着一根松枝，用古老的方式告诉来往行人，谁渴了可以进去喝一杯。

店里，刀叉已经摆好。两张桌子并在一起，上面铺两条大毛巾，餐具就放在上面。特地来帮忙的那位邻居老大娘，看见这么漂亮的夫

人，赶紧深深施礼，接着，她认出了乔治，便喊了起来：“耶稣基督，是你呀，小子！”

杜洛华高兴地回答道：“对，是我，布律兰妈妈！”

他立刻像刚才亲吻父母那样，吻了这位老大娘。

然后，他转过身去对妻子说：“到咱们房间里，把帽子摘了吧。”

他把妻子领进右面那扇门，来到一个铺着方砖的冷飕飕的房间，四壁用石灰刷过，雪白雪白，床上挂着棉布幔帐。有一个圣水缸，缸上挂着一个十字架。另外还有两幅彩画。其中一幅画的是保尔和维吉妮^[46]，站在一棵蓝色的棕榈树下。另一幅画的是骑在一匹黄骠马上的拿破仑。这就是屋里的全部陈设。总的来说，房间虽然很干净，但气氛却并不使人感到愉快。

等屋里没有旁人的时候，杜洛华吻了吻玛德莱娜，对她说：

“你好，玛德。见到两位老人，我很高兴。在巴黎并不想他们，但见了面，心里还是挺快活的。”

这时，老头子用拳头捶着墙板喊道：

“喂，喂，饭做好了。”

该去吃饭了。

这顿饭吃了很长时间，菜上完一道又一道，搭配得很蹩脚，先是羊腿，接着是大香肠，然后是摊鸡蛋。杜洛华老爹喝了几杯苹果酒和葡萄酒，心里非常快活，像打开了的水龙头，滔滔不绝地讲他感到最

得意，只有喜庆场合才说的笑话，一些低级下流的故事。据他说，是朋友们亲身经历的事情。乔治虽然全都知道，但还是哈哈大笑，陶醉在家乡的气氛里。故里旧宅以及孩提时熟悉的地方，各种感觉和回忆，纷至沓来，当年景物，哪怕是最微小的东西，像门上的刀痕，四腿不齐、闹过笑话的椅子，泥土的气息，从邻近森林里吹来的一阵阵松脂和树木浓烈的芳香，房舍，溪流和粪肥的气味，一股脑儿又涌进了他的脑海。

杜洛华妈妈一声不响，闷闷不乐地耷拉着脸。她斜眼看着儿媳妇，憎恨之情油然而生。她，一个终年劳累、胼手胝足的农村老太婆，对城里来的这个女人自然非常反感，甚至深恶痛绝，认为这女人生来就是游手好闲，专做坏事，不干不净的骚货。她不住地站起来，端盘端菜，把玻璃瓶里黄色发酸的饮料，或者酒瓶里赭红色带沫的甜苹果酒倒进各人的杯子里。酒瓶的塞子像柠檬汽水的瓶塞那样，一下子就能蹦掉。

玛德莱娜没怎么吃，也不大说话。待在那里，闷闷不乐。尽管唇上还带着平常那种微笑，但显得没精打采，无可奈何。她感到失望，苦恼。为什么？是她自己要来的，她明明知道她来看的是乡下人，而且是贫苦的乡下人。她向来并不喜欢幻想，这一次，她是如何想象这些乡下人的呢？

这一点她知道吗？难道女人所希望的往往是脱离现实的东西？未见以前，她是否把他们想象得更有诗意一些呢？不是。也许把他们想象得更文雅一些，更高贵一些，更温情一些，也更有风度一些。可是，她丝毫不要求他们像小说中的人物那样与众不同。那么，为什么他们种种难以察觉的细微末节，无从捉摸的粗野心理，甚至他们的乡

土气，他们的谈吐，他们的举止，他们快活的性格等等，都使她如此反感呢？

她想起了母亲。她从来没有和任何人谈起过自己的母亲。这个女人在圣德尼寄宿学校里长大，当上了中学教师，后来被人引诱失身。当她在贫困和悲哀中死去的时候，玛德莱娜只有十二岁。一个陌生人把她养大。难道就是她的父亲？这个人到底是谁？玛德莱娜模模糊糊地猜到一点，但是毫无把握。

这顿饭还没有吃完，已经陆续进来了几位顾客。他们和杜洛华老爹握手，看见他们的儿子便不住口地称赞，一面斜眼注视着年轻的妇人，狡猾地递着眼色，意思在说：“好家伙！乔治·杜洛华的媳妇儿真不错！”

另外几个不那么熟的顾客坐到桌子旁，喊道：“来一升！”“一杯啤酒！”“两杯白兰地！”“一杯拉斯拜葡萄酒！”接着便开始玩多米诺骨牌，把黑色和白色的方形骨牌甩得乒乓乱响。

杜洛华妈妈不停地来回走动，一脸愁苦的样子，伺候着客人，一面收钱，一面用蓝围裙的一角揩拭桌子。

陶制的烟斗和只值一个苏的廉价雪茄把屋子弄得烟雾腾腾。玛德莱娜呛得直咳嗽，问道：“咱们出去好吗？我受不了啦。”

饭还没有吃完。杜洛华老爹有点不高兴。玛德莱娜站起来，拿了把椅子走到门前，对着大路坐下，等她的公公和丈夫把咖啡和烧酒喝完。

不一会儿，乔治来找她，对她说：

“咱们从这里下去，一直到塞纳河边好吗？”

玛德莱娜快活地回答道：“好极了，咱们走吧。”

他们走下山去，在克瓦塞租了条船，沿着一个小岛慢慢地划。暖暖的春风轻轻吹拂，河里微波荡漾，两人不禁睡意朦胧。就这样，他们在岛边柳荫下，度过了午后的时光。

傍晚，他们回到了山上。

烛光下的这顿晚饭，对玛德莱娜来说，比早上那顿饭更叫人难受。杜洛华老爹余醉未消，一言不发，而老妈妈则仍然是满脸不高兴。

烛影摇摇，灰色的墙上出现了一个个头影。鼻子显得很大，动作也古怪得出奇。偶尔，某个人微微转过去，侧身对着摇曳不定的黄色火焰，这时便可以看见一只巨手拿起一把干草杈大小的叉子，往一个张开的血盆大口里送。

一吃完晚饭，玛德莱娜便把丈夫拉到外面，不愿继续留在这个阴暗的屋子里，因为那里烟雾弥漫，到处是倾洒的饮料，气味实在呛人。

到了外面，杜洛华说：

“你已经烦了。”

玛德莱娜正想否认，杜洛华止住了她：

“你不用说，我看出来了。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明天就回去。”

玛德莱娜讷讷地说：

“好，我同意。”

他们慢慢地信步走去。那天晚上，天气不冷也不热。柔和而深沉的夜色里，仿佛充满各种细微的声音，窸窣窸窣；又像有人在轻轻地呼吸。他们走进一条狭窄的林中小径。头上是挺拔的大树，两旁是漆黑的灌木丛。

玛德莱娜问道：

“咱们到了哪儿啦？”

杜洛华回答：

“到了森林了。”

“森林大吗？”

“很大，是法国最大的森林之一。”

小径上弥漫着泥土、树木和苔藓的气息。这是茂密的树林中经常能够闻到的清新而又陈腐的香气。在芽苞浆液的芬芳中混和着矮树丛里枯枝败叶的霉味。玛德莱娜抬头仰望，只见树梢间繁星点点。虽然没有风，树枝纹丝不动，但她感到，周围无数的树叶正在微微地颤抖。

不知怎地，她心里突然一阵战栗，接着全身皮肤也战栗起来。胸膛间涌起了一股默默的哀愁。为什么？她不知道。但她似乎觉得自己

迷了路，掉进了大海，周遭危机四伏，身旁一个人也没有，孤零零地站在这微微颤动着的绿叶的拱顶之下。

她喃喃地说：

“我有点害怕，我想回去了。”

“那好，咱们回去吧。”

“还有……咱们明天就回巴黎？”

“对，明天。”

“明天早上。”

“明天早上，如果你愿意的话。”

他们回到家里的时候，两位老人已经睡了。玛德莱娜一夜没有睡好，不断被各种声音吵醒，乡下这些声音都是她从来没听见过的。猫头鹰不断地叫唤，墙外猪圈里的猪一直在哼哼，午夜刚过，一只公鸡便开始打鸣了。

天刚麻麻亮，她便起来，准备走了。

乔治告诉父母说要走，老两口听罢一怔，接着便明白了他们要走的原因。

父亲只简单地问了一句：“你不久还要回来吧？”

“当然，夏天吧。”

“唔，那就好。”

老妈妈嘟囔道：

“但愿你将来对自己做过的事情不感到后悔。”

为了平息他们的不满，杜洛华给他们留下了二百法郎做礼物。一个小孩去找马车，十点左右，马车来了。于是新婚夫妇吻别了两位老人，动身回去了。

车下坡的时候，杜洛华笑了起来：

“你瞧，”他说道，“我早预料到了。真不该让你认识我父母杜·洛华·德·康泰尔先生^[47]和夫人。”

玛德莱娜也笑了。并且反驳道：“我现在非常高兴。他们都是好人，我开始喜欢他们了。将来我寄些巴黎小点心给他们。”

她又轻声说：“杜·洛华·德·康泰尔……你看吧，将来谁收到咱们的结婚通知书都不会感到奇怪的。咱们可以说在你父母的庄园里住了一个星期。”

说着，她凑到杜洛华身边，轻轻地吻了吻他的胡子尖说道：“你好，乔！”

杜洛华回答道：“你好，玛德。”一面伸手搂住她的腰。

从车里举目远眺，只见峡谷深处，大河在朝阳的映照下，像一条银色的丝带，伸向远方，工厂的烟囱向天空喷吐着团团煤烟，旧城尖尖的钟楼巍然耸立，直插云天。

二

杜·洛华夫妇回到巴黎已经两天了。新闻记者重操旧业，一面准备离开社会新闻编辑部，把福雷斯蒂埃的职务全部接过来，专搞政治。

一天晚上，他兴冲冲地回到他的前任住过的寓所吃饭，迫不及待地想亲吻他的妻子。他为妻子美丽的容貌倾倒，不知不觉地对她唯命是从。路过洛雷特圣母街一家花店时，他忽然想买一束花给玛德莱娜，于是买了一大把刚开的玫瑰，和一堆香喷喷的花蕾。

上楼走向新居的路上，每经过一层楼他都要停下来，得意地照照镜子。看见镜子就不禁想起自己第一次走进这所房子时的情景。

他忘了带钥匙，只好按铃。给他开门的还是原来那个仆人。他听从妻子的劝告把这个仆人留了下来。

乔治问道：“太太回来了吗？”

“回来了，先生。”

经过饭厅的时候，他发现摆了三份刀叉，觉得很奇怪。客厅的窗帘没有放下来，只见玛德莱娜手里拿着一束玫瑰正往壁炉上一个花瓶里插。这束玫瑰和他买的那束一模一样。他一肚子不高兴，仿佛有谁故意抢先向他妻子献殷勤，夺走了他期待的一切快乐。

他边走进去边问：“你请客人了？”

玛德莱娜头也没回，继续摆弄着花，一面回答道：“可以说请，也可以说没请。来的是我的老朋友沃德雷克伯爵，按习惯，他每星期一都到这里来吃晚饭。像往常一样，他今晚要来。”

杜洛华喃喃地说：“是吗！好极了。”

他站在玛德莱娜背后，真想把手里拿着的那束玫瑰藏起来，或者扔掉。最后还是说了一句：

“瞧，我给你带回了玫瑰花！”

玛德莱娜霍地转过身来，笑容满面地喊道：

“啊！你想到这一点，你真好！”

说着，她向杜洛华伸出双臂，把嘴唇凑过去。这种出自内心的喜悦，使杜洛华稍稍感到安慰。

她拿起花闻了闻，然后，高兴得像小孩子似的，立即把花插在刚才那个花瓶前面另一个还空着的花瓶里。插好后，一面端详，一面喃喃地说：

“我真高兴！现在，我的壁炉可真打扮停当了。”

接着，又满有把握地说：

“你知道吗，沃德雷克是个很可爱的人，你们很快就会熟起来的。”

一声铃响，伯爵到了。他缓缓地走进来，毫无拘束，仿佛在自己家里一样。先潇洒地吻了吻少妇的手，然后转过身来，热情地把手伸给她的丈夫，一面客气地问道：

“您好吗？亲爱的杜·洛华。”

他一反严肃生硬的态度，变得和蔼可亲，说明情况已发生了变化。新闻记者吃了一惊，赶紧也笑脸相迎。五分钟以后，两个人仿佛已经成了相识十年，彼此爱慕的莫逆之交了。

于是，玛德莱娜容光焕发地对他们说：

“你们两人谈吧，我到厨房看看。”

说完，转身走了。两个男人目送着她的背影。

她回来的时候，发现他们正在谈戏剧，讨论一出新戏。两个人的看法完全一致，觉得彼此的观点没有任何分歧，目光里很快便流露出情投意合的神态。

晚饭十分丰富，气氛亲切而融洽。伯爵一直到深夜才告辞，因为他觉得在这所房子里，和这对漂亮的新婚夫妇在一起，简直是一种享受。

他一走，玛德莱娜便对丈夫说：

“他好极了，是吗？越了解他就越觉得他好。这个朋友不错，可靠、热情、忠诚。唉，要不是他……”

她还没把话说完，杜洛华便回答道：

“是啊，我觉得他很可爱。我相信将来我们一定非常合得来。”

她马上又接下去说：“你不知道，今晚睡觉以前，咱们还有工作要做哩。本来这件事早就应该告诉你，但因为当时沃德雷克马上就要到，所以没来得及。刚才，我得到了重要的消息，来自摩洛哥的消

息。是现在的众议员，未来的部长拉罗舍—马蒂厄提供给我的。咱们应该写一篇文章，一篇激动人心的文章。我有事实和数字。咱们马上动手。来，你拿灯。”

杜洛华拿起灯，两个人走进工作间。

书橱里仍然摆着以前那些书。书橱上面，现在又放上了福雷斯蒂埃去世前一天在于昂湾买的那三个花瓶。桌子下面，死者的暖脚套正等待着杜·洛华的双脚。他一坐下来，便拿起那支象牙制的蘸水笔，笔杆上还留着被福雷斯蒂埃用牙咬过的痕迹。

玛德莱娜靠着壁炉，点起了一支烟，先口述她知道新闻，然后发表看法，拟订她打算写的那篇文章的大纲。

杜·洛华仔细听着，一面匆匆记录。玛德莱娜说完以后，他提出一些不同的看法。接着又言归正传，把问题扩大并加以发挥。他根本不是在准备文章的提纲，而是在拟订计划，要掀起一个反对目前内阁的运动。这次攻击就是个信号。他妻子已经把烟放下，因为这种攻击引起了她的兴趣。随着乔治的思路，她看得更深，更远。

她不时喃喃地说：“……对……对……很对……好极了……很有分量……”

等杜·洛华讲完了，她说：

“现在，咱们写吧。”

但杜·洛华开头总有困难，只好拿着笔苦苦思索。玛德莱娜看见这种情形便悄悄走过来，俯身在他肩膀上，对着他的耳朵，轻声提他几句。

有时，她踌躇一下，问道：

“你的意思是不是这样？”

杜·洛华答道：“对，正是这样。”

她词锋犀利，用女人所特有的刻毒语言中伤总理，把对他相貌的嘲弄和对他政策的讥讽结合在一起，诙谐幽默，使人捧腹，观察细腻、扣人心弦。

杜·洛华有时也加上几行，使攻击的范围更广，也更加有力。另外，他还有一种恶毒的旁敲侧击的本领，那是他写本地新闻时锻炼出来的。每当玛德莱娜提供一个千真万确的事实，而他觉得还不太牢靠，会出问题的时候，他总非常巧妙地想办法让读者去猜，使他们不得不相信。这样做比直截了当地说出来更有力量。

文章写完以后，乔治从头检查，高声朗读了一遍。两人都认为写得不错，彼此相视而笑，感到既惊讶又高兴，仿佛刚刚了解了对方的内心。他们惺惺相惜，含情脉脉地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紧接着，从灵魂到肉体闪过一阵强烈的冲动，狂热地拥抱起来。

杜·洛华拿起桌上的灯，目光灼灼地说道：“现在，咱们去睡吧。”

玛德莱娜回答道：“既然您掌灯带路，那就请您先走，我的主人。”

于是，杜·洛华在前，她在后，往房间里走去。她边走边用指尖轻轻挠着杜·洛华脖子上衣领和头发间裸露的地方，催他快走，因为杜·洛华最怕别人这样挠他。

文章以乔治·杜·洛华·德·康泰尔的名字发表以后，引起轩然大波，轰动了整个众议院。瓦尔特老头对作者表示祝贺，任命他为《法兰西生活报》政治编辑部主任。本地新闻则仍归布瓦斯勒纳负责。

于是，该报对内阁展开一场巧妙而猛烈的攻势。抨击的文章写得非常高明，举出大量事实，真是嬉笑怒骂，打得又准又狠，而且接二连三，像连珠炮一样，使人惊讶不置。其他报纸不断援引《法兰西生活报》的文章，整段整段地转载。大官们彼此商议，看是否能把这个顽固而素不相识的敌人封为省长，用这个办法堵住他的嘴。

杜·洛华逐渐在政治集团中崭露头角。从别人和他握手时使用的力量和向他脱帽行礼的姿态，他感到自己的影响越来越大了。但他妻子才思的敏捷，消息的灵通，知识的渊博，却使他佩服得五体投地。

不管什么时候，只要他回家，总会发现客厅里有客人。不是一位参议员，就是一位众议员，或者一个法官，再不就是一位将军。他们对待玛德莱娜像对待老朋友一样，严肃中带着亲切。这些人她是在哪里认识的呢？据她说，在社交场合。但又是如何获得他们的信任并博得他们欢心的呢？这一点，杜·洛华始终不清楚。

他心里想：“她真可以作一个能干的外交家。”

她每次回来都过了吃饭的时间。气喘吁吁的，满脸通红，身子还微微发颤。往往连面纱也来不及摘，便说：“今天可是有好吃的，你知道吗？司法部长刚刚任命了两个参加过混合委员会的法官。咱们给他一闷棍，好让他永远也忘不了。”

他们果然给了部长一闷棍，第二天又是一棍，第三天再来一棍。每星期二都到封丹街来吃晚饭的那位众议员拉罗舍-马蒂厄（沃德雷

克伯爵是每星期一来)欣喜若狂地使劲握住他们夫妇的手,不住声地说:“好家伙,多厉害的攻击。这一来,咱们还能不成功吗?”

事实上,他非常希望把他觊觎已久的外交部长这个职位弄到手。

他是一个多面派的政客,没有政治信仰,也没有什么大本事,缺乏胆量,更谈不上真知灼见。他原先是外省的律师,地方上的一位风流人物,生性狡猾,在各个极端的党派间搞折中,是个伪装拥护共和的耶稣会会员,可疑的自由主义者。这类渣滓像粪堆里丛生的毒菌,数以百计地乘普选的机会钻进了政界。

他那种乡下人的善于钻营的手段使他在同僚中,在所有失意潦倒、一事无成的众议员中,俨然成了强者。他衣着相当讲究,仪态也颇为大方,既亲切又和蔼,因而左右逢源,在社交界和当时鱼龙混杂、粗野不文的达官显宦之中颇为得志。

人们到处都在谈论:“拉罗舍将来一定能当部长。”他也和大家一样,坚信自己将来一定能当部长。

他是瓦尔特老头的报馆主要的股东之一,又是瓦尔特老头的同行,两个人合伙做过不少金融生意。

杜·洛华满怀信心地支持他,模模糊糊地感觉到,这样做日后会有好处。再说,杜·洛华只不过继续福雷斯蒂埃未竟的事业。拉罗舍答应过福雷斯蒂埃,一旦自己当上了部长,就授予他十字勋章。现在,除了这枚勋章将来佩带在玛德莱娜新丈夫的胸前之外,其他一切,总的来说,没有任何改变。

同事们都知道情况没有任何改变，因此，总爱拿这个和杜·洛华开玩笑。杜·洛华逐渐沉不住气了。

现在，大家都不叫他的名字而叫他福雷斯蒂埃。

常常他一到报馆，就有人喊：“喂，福雷斯蒂埃。”他假装没有听见，直接到放信的格子里拿自己的信件。但刚才那个声音喊得更响了：“喂，福雷斯蒂埃。”其他人再也憋不住了，一下子哄笑起来。

杜·洛华往经理室走去，刚才喊他的那个人拦住他说：“噢，对不起，刚才我喊的是你，真糟糕，我总把你和可怜的福雷斯蒂埃弄混，因为你写的文章和他的文章太相像了。谁也分不出来。”

杜·洛华什么也没说，窝着一肚子火，要往死者身上发泄。

大家发现这位新到的政治编辑所写的专栏文章，无论在文笔上，或者构思上，都和他的前任没有任何区别。而当有人提到这一点并表示惊讶的时候，瓦尔特老头便说：“是啊，很像福雷斯蒂埃，不过文章的内容更充实，也更泼辣了。”又有一次，杜·洛华偶然打开放毕尔波克木球的那个柜子，发现他前任使用过的木球柄上裹了块黑纱，而自己当初在圣波坦手下工作时玩的那个木球柄上却缠了条粉红色的缎带。所有木球都按体积大小整整齐齐地摆好，上面放了一块博物馆里常见的木牌。木牌上写着：“此处展出之木球乃福雷斯蒂埃及其同人之珍藏，全归无政府正式认可之继承人福雷斯蒂埃-杜·洛华所有。此物经久耐磨，用途广泛，居家旅行，无不适宜。”

杜·洛华看罢不动声色地一面把柜子关上，一面大声说道：

“无能的笨蛋和嫉妒鬼真是到处都有。”

但不管怎样，他的自尊心和虚荣心到底受到了损害。一个耍笔杆的人如果自尊心和虚荣心受到损害，便会经常处于多疑和易怒的心理状态。普通的记者也好，天才的诗人也好，无不如此。

“福雷斯蒂埃”这个名字刺痛了他的耳朵。他怕听这个名字，一听见就觉得脸红。

对他来说，这个名字是一种辛辣的嘲讽。甚至比嘲讽还厉害，简直是辱骂。仿佛在他耳边大喊：

“你的活儿都是你老婆干的。她现在帮你的忙就像以前她帮另外那位的忙一样。没有她，你什么都不是。”

他完全相信，没有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什么也不是，可是他呢？算了！

回到家里，这种想法仍然继续折磨他。现在，整幢房子，所有的家具和摆设，一切他接触到的东西都使他想起死去的那个人。最初他并不太考虑这些事，但同事们所开的玩笑在他的心里留下了一道伤痕。以前一直不注意的各种小事情，现在都刺痛着他这个创疤。

他每拿一件东西，都仿佛看见上面有查理的手印。他所看到的，或者使用的所有东西都是查理以前使用过的，是查理买的，也是查理喜欢过和拥有过的。现在，乔治甚至一想到他这位朋友和他妻子以前的关系，心里就觉得恼火。

有时，他对自己这种莫名其妙的反感也觉得很奇怪。心想：“怎么搞的？对玛德莱娜的朋友，我并不嫉妒。对她的行为，我从来都是放

心的。她可以随意出入，我并不过问。可是为什么一想到查理这个畜生，我的火就一个劲儿往上冒呢？”

他又想：“归根结底，他只不过是个笨蛋。也许正因如此，我才觉得窝囊。玛德莱娜竟然嫁给这样一个蠢才，真叫人生气。”

他反复思忖：“这女人居然一度看上这么个畜生，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

许许多多微不足道的小事都在逐日加深他这种怨恨。他的心像针扎一样。玛德莱娜、仆人，或者女用人的一言一语都不断使他想起那个人。

杜·洛华喜欢吃甜食。一天晚上，他问：

“为什么没有甜食？你从来没有叫人准备过甜食。”

玛德莱娜快活地回答道：“真的，我没想到这个。主要是因为查理讨厌吃甜的……”

他听了不由自主地做了一个不耐烦的手势，打断了她的话。

“喂，你知道吗，查理把我烦死了。总是这也查理，那也查理。查理喜欢这个，查理喜欢那个。既然查理已经死了，就让他安静安静吧。”

玛德莱娜吃惊地看着丈夫，不知他为什么突然发脾气。但她是个聪明人，很快就猜到了杜·洛华的心理。她知道，虽然那个人已经死了，但一切能使人想起他的事物，每时每刻都使杜·洛华产生嫉妒的心理。

也许她觉得杜·洛华这样很幼稚，但心里却是美滋滋的。因此，她一句话也没说。

杜·洛华按捺不住发了这通脾气，感到很后悔。那天晚上，他吃完饭，正在写第二天需要的一篇文章。他把脚伸进暖脚套里，但觉得不舒服，想把它翻过来，但没有成功，便一脚把它踢开，笑着问道：

“查理以前总觉得脚冷是吗？”

玛德莱娜也笑着回答道：“噢，他总怕得感冒，因为他肺弱。”

杜·洛华恶狠狠地说：“他自己倒已经证明了这一点。”接着，又讨好地加了一句：“这倒是我的运气。”说着，他吻了吻妻子的手。

到了睡觉的时候，他还念念不忘地问：“查理是不是怕穿堂风灌进耳朵，总戴着棉布帽睡觉？”

玛德莱娜任凭他开玩笑，回答道：

“不，他包一块纱布，在额头上系个结。”

乔治耸了耸肩膀，装出一副看不起的神态，说道：

“真是个傻瓜！”

从此以后，查理便成了他谈话中没完没了的主题。他一有机会就提到他，而且无限怜悯地称之为“可怜的查理”。

如果报馆里有人喊了他两三次福雷斯蒂埃，那么，他回家以后，就怀着仇恨，百般嘲弄坟墓里的死者，以资报复。还谈到他的缺点，他闹过的笑话，他的小气，把这些事情一一列举出来，而且津津乐

道，甚至加以发挥，夸大，仿佛想把这个劲敌的影响，从妻子心里全部排除掉。

他一再说：“玛德，你还记得吗？有一天，福雷斯蒂埃这个傻瓜说要向我们证明胖人比瘦人更有劲。”

他还想知道死者私生活的种种秘密。玛德莱娜害羞不愿说，但杜·洛华坚持非要她说不可。

“得了，得了，给我讲讲吧。在那节骨眼上，他一定很可笑，对吗？”

她翕动嘴唇，喃喃地说：

“算了，饶了他吧。”

杜·洛华穷追不舍：“不，你一定要告诉我！这畜生在床上一定也是笨手笨脚的！”

最后，他总得出这样的结论：“真是个畜生！”

一天晚上，他站在窗前抽烟。当时正是六月底，天气很热，他忽然想去散散步。

他问：“我的小玛德，你愿意去布洛涅森林走走吗？”

“当然愿意。”

他们叫了一辆敞篷马车，来到香榭丽舍大街，然后转入通往布洛涅森林的大道。当晚一丝风也没有，天热得像蒸笼，巴黎的空气滚烫

滚烫的，吸到肺里像烤炉里冒出的蒸汽一样。成队的马车一辆跟着一辆，把一对一对情侣送往森林。

乔治和玛德莱娜非常感兴趣地看着这一对对坐车经过的互相搂抱着的情侣，女的穿着浅色连衣裙，男的穿着深色的衣服。在炎热的星空下，这股恋人的洪流滚滚向森林流去。除了车轮沉闷的隆隆声以外，没有任何其他声音。马车一辆接一辆地经过，每辆车上都坐着一男一女，他们一声不响地彼此依偎着躺在坐垫上，被欲火烧得迷迷糊糊。他们的身子微微发抖，期待着即将到来的拥抱。温暖的暗影中似乎有无数情人在热吻。柔情飘荡，兽欲横流，空气变得更重浊，更令人难以呼吸了。所有这些成双成对的人都陶醉在同样的思想、同样的激情之中，使周围也受到狂热气氛的感染。所有这些满载着千般情爱，万种温柔的马车一路上散发着淫荡的气息，使人心旌摇摆，不能自己。

乔治和玛德莱娜两人也受到这种爱情的感染，一言不发地、轻轻地握着对方的手，只觉得气氛沉重，不禁意马心猿。

到了旧城拐弯的地方，他们猛地抱吻起来。玛德莱娜心迷意乱，嗫嗫嚅嚅地说：

“咱们现在就像那次去卢昂的路上那样调皮。”

马车的洪流进入矮树丛中以后便散开了。沿着青年人散步的湖边小路，马车逐渐稀疏起来。树荫浓密，叶影婆娑，树下小溪流水潺潺，空气变得既湿润又清新，夜空中繁星点点，这一切使车中情侣的热吻更加销魂蚀骨，而夜色也变得更加神秘了。

乔治紧紧地搂着玛德莱娜，低声说了一句：“啊，我的小玛德！”

玛德莱娜也对他说：“你还记得你家乡的那个树林吗？阴森森的。我总觉得那林子大得看不见边，里面有许多面目狰狞的野兽。可这里，一切都那么迷人。连风也在温柔地轻拂着你。我知道森林那一边就是塞夫勒河。”

杜·洛华回答道：“噢！我家乡的森林没有别的东西，只有鹿、狐狸、狍子和野猪。偶尔可以看见一所看林人的屋子。”

他失口说出了亡友的名字^[48]，连自己也吓了一跳，仿佛这个名字不是他说出来的，而是某个人从树丛深处向他喊出来。他猛地顿住，不再往下说，觉得浑身有说不出的难受。长久以来一直咬啮着他，使他坐卧不宁，而又挥之不去的恼怒和嫉妒心理重又冒了上来。

过了一会儿，他问玛德莱娜：“以前你和查理晚上也到这里来吗？”

玛德莱娜回答道：“当然，经常来。”

他听了神经突然一震，心像被什么揪住似的，真想立刻回去，但福雷斯蒂埃的形象已经深深印进他的脑海，箝制着他，甩也甩不掉。无论想什么或者说什么都离不开福雷斯蒂埃。

他不怀好意地问道：

“你说说，玛德。”

“说什么，亲爱的。”

“你让这个可怜的查理戴过绿帽子没有？”

玛德莱娜轻蔑地低声嘟囔：“你真没意思，老是这一套。”

但他还是紧追不放。

“得了，我的小玛德，你老实点吧，你承认不承认？你说，你是不是让他戴过绿帽子？你承认让他戴过绿帽子，对吗？”

玛德莱娜没有吱声。她像所有女人一样，听到绿帽子这个字眼便觉得有伤自己的自尊心。但杜·洛华还是一个劲儿地说：“他妈的，如果世界上有谁像戴过绿帽子的话，那就是他。对，对，肯定就是他。我真想知道福雷斯蒂埃是否戴过绿帽子。喂，瞧他那呆头呆脑的样子，像不像？”

他觉得玛德莱娜每次回忆起这种事的时候，似乎都高兴得直笑，于是，更紧紧追问：“得了，说了吧。这有什么关系？相反，如果你告诉我你欺骗过他，向我承认这一点，那不是挺有意思的吗？”

他的确兴奋得浑身颤抖。他希望，也恨不得那个讨厌的查理，那个可恨而又可恶的死鬼查理，真的蒙受过这种耻辱成为笑柄。可是……可是，使他急着想知道的却是另一种说不出的激动心情。

他一再说：“玛德，我亲爱的玛德，我求求你，你说了吧。这是他罪有应得。你不这样对待他反而是你的不对。算了吧，玛德，你就承认了吧。”

她看杜·洛华一味坚持，大概觉得很有意思，因为她听着听着，不由得发出一阵阵的笑声。

杜·洛华把嘴凑到妻子耳边：“得了……得了……承认了吧。”

但妻子猛地躲开他，冷不丁地这样说：“你真笨。提这样的问题，人家会回答吗？”

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声调非常奇怪，使她丈夫倒抽一口冷气，连血液似乎也凉了。他惊惶失措地待在那里，微微有点儿喘，精神仿佛受到了剧烈的震动。

此时，马车正沿着湖边缓缓驰去。点点繁星从天空洒落在水面。夜色朦胧，隐约有两只天鹅在水上慢慢地游动。

乔治向车夫喊道：“回去吧。”于是，马车掉转头往回走。迎面还不断有马车嘚嘚地驰来，车上的巨大马灯像一只只眼睛在黑暗的森林里闪烁。

玛德莱娜刚才那句话有点蹊跷！杜·洛华暗自思忖：

“这是否等于承认呢？现在，几乎完全可以肯定，她欺骗过第一个丈夫。”想到这里，杜洛华气极了，真想狠狠地打她一顿，把她活活掐死，揪掉她的头发！

啊，如果她这样回答：“不过，亲爱的，如果我真的欺骗过他的话，那我的情夫就是你。”那该多好。杜·洛华会怎样热烈地亲吻她，拥抱她，爱恋她啊！

他交叉着双臂坐在那里，一动也不动，眼睛看着天空，脑袋发胀，什么也想不下去。心里又气又恨，怒火一个劲儿地往上冒。每当丈夫知道妻子不贞的时候，总会产生这种感觉。他第一次体会到一个怀疑妻子有外遇的丈夫那种复杂的忧虑心理！总之，他感到嫉妒。为

亡友，为福雷斯蒂埃感到嫉妒。这种奇怪而强烈的嫉妒心理，使他突然恨起玛德莱娜，既然她欺骗过前夫，杜·洛华又怎能相信她呢？

逐渐地，他的心情平静下来。他强忍着痛苦，这样想：“所有女人都是妓女，只能利用，丝毫不能相信。”

内心的痛苦化作轻蔑和厌恶的话语涌到唇边，但他丝毫没有说出来。心里不住地重复这几句话：“世界只属于强者。一定要成为强者，凌驾于一切之上。”

马车走得越来越快，又穿过了旧日的城墙。杜·洛华看见前面天空上有一团红光，像一座硕大无朋的铁匠炉。隐约听见无数不同的噪音汇聚成一片巨大而沉闷的嗡嗡声，时远时近，持续不断。这是模糊而又响亮的生命的脉搏，是巴黎的呼吸。在这个夏天的夜里，巴黎像一个筋疲力尽的巨人，在大声地喘息。

乔治暗想：“我如果生气，岂不是个傻瓜。人人都为自己。谁有胆量，谁就胜利。一切离不开‘自私’这两个字。为名利而自私总比为女人和爱情而自私来得好。”

星形广场上的凯旋门出现了，它劈开巨大的双腿，站在城市的入口，像个丑陋的巨人，准备迈开大步，踏上伸展在它面前的林荫大道。

乔治和玛德莱娜又进入了马车的洪流。一辆辆马车正把情侣们送回寓所。这一对对情侣彼此搂抱着，默默无言，心儿早飞到了床上。乔治和玛德莱娜觉得整个人类都陶醉在欢乐和幸福之中，在他们身旁轻轻流过。

玛德莱娜预感到她丈夫一定在想什么心事，便柔声地问他：

“亲爱的，你在想什么？你一言不发已经有半个钟头了。”

杜·洛华冷笑着回答道：“我在想那些互相拥抱亲吻的笨蛋。我心想，说真的，生活里还有别的事情可做。”

玛德莱娜喃喃地说：“对……不过，有时这样也挺好。”

“这样也挺好……这样也挺好……当你没有更好的事情可做的时候！”

乔治继续想下去。他撕开了生活外面那层诗一般的外衣，恨恨地说：“我如果像最近那样，总是缩手缩脚，不敢有任何非分之想，一个人苦苦思索，弄得神魂颠倒，自己折磨自己，那实在是太笨了。”想到这里，福雷斯蒂埃的影子突然在他脑子里闪过，但他丝毫不觉得反感，似乎他们已经言归于好，又成为朋友了。他真想对福雷斯蒂埃大喊一声：“你好，老朋友。”

玛德莱娜看他沉吟不语，觉得有点尴尬，便问道：“咱们到多尔多尼咖啡馆吃杯冰激凌，然后再回家好吗？”

杜·洛华斜眼看了看她。这时，车子正好经过一家表演歌舞的咖啡馆门前，强烈的煤气灯光照在玛德莱娜金灿灿的头发上，好一个秀丽的侧影。

杜·洛华心想：“她真漂亮。算了，这样也好。伙计，咱们是棋逢对手。不过，如果你对不起我，使我再次在别人面前丢脸，我非闹个地覆天翻不可。”于是，他回答道：“好啊，亲爱的。”为了不让她猜到自己的心事，杜·洛华还吻了吻她。

玛德莱娜感到丈夫的嘴唇冷得像冰一样。

杜·洛华若无其事地微笑着，一面把手臂递给她，和她一起下了车，走上咖啡馆的台阶。

三

第二天，杜·洛华一走进报馆便去找布瓦斯勒纳。

“亲爱的朋友，”他说道，“我想请你帮个忙。最近，大家都叫我福雷斯蒂埃，觉得这样做很好玩。可我，我倒有点烦了。请你悄悄地关照同事们一声，以后谁还敢再跟我开这样的玩笑，我就给谁一个耳光。

“请他们考虑一下，为开这样的玩笑而挨一剑，到底值得不值得。我之所以请你帮忙，是因为你是一个冷静的人，能制止在我们中间发生不愉快的激烈事件，还因为你在那次决斗中做过我的证人。”

布瓦斯勒纳答应照办。

杜·洛华说完便出去采访了。一小时以后，他回到报馆。再也没有人喊他福雷斯蒂埃了。

他回到家的时候，听见客厅里有女人的声音。他问道：“谁来了？”

仆人回答：“瓦尔特夫人和德·马雷尔夫人。”

杜·洛华的心扑通扑通地跳了一阵。接着，自言自语道：“没关系。”说着便推开了门。

克洛蒂尔德在壁炉旁站着，窗外射进来的阳光正好照着她。乔治似乎觉得她一看见自己进来脸就白了。他先向瓦尔特夫人和她那两个像哨兵一样坐在母亲两侧的女儿躬身施礼，然后转向他以前的情妇。克洛蒂尔德把手伸给他。他满含情意地握着这只手，仿佛在说：“我仍然爱你。”她也使劲握杜·洛华的手，以示回答。

杜·洛华问她：“上次一别，如隔百年。您身体好吗？”

德·马雷尔夫人从容地回答：“很好，您呢？漂亮朋友。”

说罢，她转过身来，对玛德莱娜说：“我还是叫他漂亮朋友，你允许吗？”

“当然，我亲爱的，无论你想做什么，我都允许。”

这句话似乎带点讽刺的味道。

瓦尔特夫人谈到雅克·里瓦尔这个单身汉要在自己寓所里举行一次娱乐会，一次有社交界的名媛贵妇参加的大型剑术表演。她说：“这一定很有意思。但遗憾的是，没有人领我们去，因为，那天我丈夫有事去不了。”

杜·洛华立刻自告奋勇说可以领她们出席。她同意了：“那我和我的女儿对您可是感恩不尽了。”

杜·洛华看着瓦尔特夫人那个最小的女儿，心里想：“苏姗这小妞儿很不错，真的，很不错。”苏姗看起来像个弱不禁风的洋娃娃，金头发，身材略嫌矮些，但小巧玲珑，大腿和胸部都很发达。脸不大，一双明亮的蓝灰色眼睛，像是一位精细而富有幻想的画家用笔描出来似

的。白净细嫩的皮肤，光洁无瑕。蓬松的髻发，错落有致，仿佛轻烟淡云，活像小女孩怀里抱着的、比小主人还大的高级洋娃娃的头发。

姐姐叫萝丝，生得面容丑陋，没有任何曲线，毫无特色，属于不引人注目的那种女孩子。谁都不愿意和这种女孩子说话，也不愿意谈论她们。

母亲站起来，把身子转向乔治，一面说：

“就这样说定了，下星期四两点钟，我们等您。”

乔治回答道：“放心好了，夫人。”

她刚走，德·马雷尔夫人也站了起来：

“再见，漂亮朋友。”

她使劲握住乔治的手，久久没有放下。这种沉默的倾诉使乔治大为感动，突然对这位风流、活泼，也许还是真心爱他的女人重又产生了眷恋之情。他暗想：

“我明天就去看她。”

当客厅只剩下他们夫妇两人的时候，玛德莱娜爽朗而快活地笑了起来，眼睛紧盯着他说：

“你知道吗？你已经使瓦尔特夫人动心了。”

他不相信地回答道：“你得了吧。”

“真的，我敢向你保证。她和我谈起你的时候，激动极了。她是很少这样的！她还想给她的两个女儿找两个像你那样的丈夫哩！……幸亏是她，这样的事倒不要紧。”

杜·洛华不明白她这句话的含义。

“什么？不要紧？”

她很有把握地回答道：“噢，瓦尔特夫人很正派，从来没有人说过她半句闲话，你明白吗？从来没有，从来没有。她在各方面都是挑不出毛病的。她的丈夫嘛，你和我都知道是怎么一个人。可她却完全不同。她嫁了一个犹太人，心里够痛苦的，但她对丈夫始终如一，所以，她是一个正派的女人。”

杜·洛华很惊讶地说：“我以为她也是犹太人哩。”

“她？才不是哩，每年七月二十二日圣玛德莱娜节举办的慈善事业，她都是大施主。甚至她的婚礼也是在教堂里举行的。我不知道老板是否假装受过洗，也不知道教会是否对此眼开眼闭。”

乔治喃喃地说：“是吗！……这样说来……她……看上我了？……”

“肯定是这样，一点没错。如果你还没结婚，我一定劝你向她的女儿求婚……当然是向苏珊，而不是向萝丝喽，对吗？”

他一面卷着胡子，一面回答道：“嗯，那个做母亲的也还可以。”

玛德莱娜有点不耐烦了：

“乖乖，你知道吗，那位母亲嘛，我倒希望你试一试。不过，我并不担心，因为像她那样的年纪，是不会失足的。早一点倒有可能。”

乔治心想：“难道我真能娶苏珊？……”

接着，他耸了耸肩膀：“算了！……简直是异想天开……那位做父亲的会答应么？”

尽管如此，他还是决定，以后要仔细观察瓦尔特夫人对他的态度，但并没有考虑从中会得到什么好处。

整整一个晚上，他不断回忆起和克洛蒂尔德那一段缠绵香艳的爱情。想到她滑稽而温柔的举动，和他们两人结伴出游的情景。他私下反复说：“她实在太好了。对，我明天非去看她不可。”

第二天，刚吃完午饭，他就到韦尔内依街去。开门的还是原来那个女仆。她用一般小康之家的女仆那种随便态度问杜·洛华：“您好吗？先生。”

他回答道：“很好，我的孩子。”

说着，他走进客厅。客厅里有人在弹钢琴，弹得很不熟练。原来是洛琳。杜·洛华以为洛琳看见他一定会跑过来搂住他的脖子，但她非常庄重地站起来，像大人那样一本正经地施了个礼，便很严肃地退了下去。

小姑娘这种态度像是一位被冒犯了的妇女，使杜·洛华大吃一惊。她母亲进来了。杜·洛华趋前握住她的双手，轻轻地吻着。

“我多么想你啊。”他说道。

“我也是。”她回答道。

他们坐下来，微笑着，彼此你看着我，我看着你，真想在对方的嘴唇上接个吻。

“我亲爱的小克洛，我爱你。”

“我也是。”

“那么……那么……当时你不恨我吗？”

“也恨，也不恨……我一度觉得很痛苦，但后来，我知道你这样做的原因，于是我就对自己说：‘得了，总有一天，他会回来的。’”

“我本来不敢回来，不知道你会给我什么脸色看。我一直不敢，但心里非常想来。对了，告诉我，洛琳今天怎么了。她刚给我行了个礼便气冲冲地走了。”

“我不知道，但自从你结婚以后，谁也不能在她面前提起你。我想她准是嫉妒了。”

“你得了吧。”

“真的，亲爱的。她再也不称你为漂亮朋友了。她叫你福雷斯蒂埃先生。”

杜·洛华脸红了。接着，他把身子凑过去：

“把嘴给我。”

她把嘴迎了上去。

“咱们在什么地方见面？”他问道。

“当然在……君士坦丁堡街啰。”

“什么！……那套房子没租出去吗？”

“没有，我一直留着！”

“你一直留着？”

“是啊，我想你会回来的。”

听了这句话，杜·洛华心里既高兴又骄傲。这个女人的确爱他，而且是真心实意，一往情深。

他低声说了一句：“我爱你。”然后又问道：“你丈夫好吗？”

“很好。他刚刚在这里待了一个月。前天走了。”

杜·洛华不禁大笑道：“这太巧了！”

克洛蒂尔德天真地回答道：“啊，是的，太巧了！不过，即使他在这里，也不碍事。你知道吗？”

“这倒是实话。再说，他也很讨人喜欢。”

“你呢，”她说道，“你觉得你现在的新生活怎么样？”

“不好也不坏。我妻子是我的同志和合作者。”

“没有任何别的关系？”

“没有任何别的关系……至于感情……”

“我知道了。不过，她倒是很可爱的。”

“是的，但她可不能使我神魂颠倒。”

说着，他凑到克洛蒂尔德身旁，低声说：

“咱们什么时候见面？”

“嗯……如果你愿意就……明天吧。”

“好，明天。两点？”

“两点。”

杜·洛华站起来准备走，但接着又有点不好意思地说：“你知道，我打算一个人把君士坦丁堡街那套房子租下来。我一定要这样做。如果继续由你来付房租，就太不像话了。”

克洛蒂尔德听罢，深情地吻着他的双手，悄声地说：“你喜欢怎么做都成。只要把房子留下来，咱们能在那里见面，我就心满意足了。”

于是，杜·洛华兴冲冲地走了。

经过一家照相馆的时候，他看见橱窗里摆着一个女人的照片，高高的个子，大大的眼睛。他忽然想起了瓦尔特夫人。他暗想：“她和这个没什么区别，一定还挺不错。我怎么以前从来没注意到她呢？我倒要看看星期四她对我的态度。”

他边走边搓着手，心里美滋滋的，因为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一个能干的男子获得成功以后，私心窃幸之余，常常会喜形于色。这种快乐，一半来自虚荣心的满足，另一半则来自女性的柔情所引起的感官上的喜悦。

到了星期四，他对玛德莱娜说：“你不到里瓦尔家里去看剑术表演吗？”

“噢，不。我对这个不感兴趣。我要到众议院去。”

于是，杜·洛华便去接瓦尔特夫人。他叫了一辆敞篷马车，因为那天天气好极了。

见到瓦尔特夫人，他暗暗吃惊，觉得她既年轻又漂亮。当然，瓦尔特夫人穿着一套浅色礼服，上衣的前胸微微敞开，露出金黄色的花边。花边下，丰满的乳房高高耸起。杜·洛华从来没见过她像今天这样鲜艳，这样诱人。她态度安详，举止大方，在风流男子的眼里，只不过是规规矩矩的母亲，几乎没有值得注意的地方。她谈的虽然都是人所共知、平淡无奇的琐事，但她思想敏锐，说得有条不紊，头头是道，而且恰到好处。

她的女儿苏珊穿一身粉红色的衣服，仿佛是一幅华托^[49]的新作，而她姐姐则像负责陪伴这位漂亮小姑娘的女教师。

里瓦尔门前整整齐齐地停着一排马车。杜·洛华把胳膊递给瓦尔特夫人，和她一起走了进去。

这次剑术表演赛是一些与《法兰西生活报》有关系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妻子发起的，目的是为巴黎第六区的孤儿募捐。

瓦尔特夫人答应带她的两个女儿一起来，但拒绝做这次募捐的主持人。除了教会组织的活动，她一般都不出面。这样做并非是因为她十分虔诚，而是由于她嫁给了犹太人，觉得自己的行为非带点宗教色彩不可。而里瓦尔组织的这次表演赛却有点共和主义的味道，很可能被认为是反教会的。

三个星期以来，各种倾向的报纸都一直刊登着下列这条消息：

我们杰出的同事雅克·里瓦尔有一个慷慨而别开生面的想法：为了救济巴黎第六区的孤儿，他准备在他寓所旁边一个属于他本人所有的漂亮的击剑练习厅，组织一次大型的剑术表演赛。

请柬将由拉洛瓦涅、勒蒙泰尔、里索兰等参议员的夫人和著名的众议员拉罗舍-马蒂厄、佩塞罗尔、菲尔曼的夫人发出。表演赛中间休息时将进行一次简单的募捐，所得款项将立即送交第六区区长或其代表。

这则大型广告，是里瓦尔这位灵巧的新闻记者自行设计的。

雅克·里瓦尔在寓所门口迎接客人。屋里还设立一个小吃部，这方面的支出，将从收入里扣除。

他很客气地用手指了指通往地下室（剑术练习厅和赛场就设在那里）的小楼梯，说道：“在下面，夫人们，在下面。剑术表演赛在下面的房间里举行。”

他看见经理夫人，便急忙向前迎接，然后和杜·洛华握手：“你好，漂亮朋友。”

杜·洛华吃了一惊，问道：“谁告诉你……”

里瓦尔赶紧打断他的话：“今晚莅临的瓦尔特夫人觉得这个绰号非常好。”

瓦尔特夫人红着脸说：“是的，我承认，如果我和您再熟一些，我也会像洛琳那样，叫您漂亮朋友的。这个名字对您太合适了。”

杜·洛华大笑道：“那就请便吧，夫人，您叫好了。”

夫人垂下了眼睛：“不，我们还不够熟。”

杜·洛华低声说：“我希望将来我们能更熟一些，不知您是否允许？”

“那将来看吧。”她说道。

一盏煤气灯照着狭窄的楼梯。到了楼梯口，杜·洛华将身子一闪，让瓦尔特夫人先下去。从明亮的太阳光中突然走到昏黄的灯下，总有点凄凉的感觉。一股地下室的气味从螺旋梯下面涌上来，又闷又潮。为举行这次集会而临时擦过的墙壁发出霉味，混和着举行宗教仪式时常常闻见的那种安息香的香味，还有女人身上散发出来的马鞭草香精、鸢尾香粉和紫罗兰的香气。

在这个洞穴里，人头攒动、语声嘈杂。

整个地下室用彩灯照明。除了彩灯，还有灯笼，藏在起硝的石头墙上一簇簇的叶丛下面。目光所及，到处都是树枝。天花板装饰着蕨薇，地上则铺着树叶和鲜花。

大家觉得这样的布置真是别开生面，很富有想象力。最里面的小地下室里搭着比赛台，两侧排着裁判员坐的椅子。

整个地下室左右两边都摆着长凳，十条一排，约莫可以坐二百个人。但请的来宾却有四百位。

比赛台前有一群穿着击剑服的年轻人。都是细挑身材，长胳膊长腿。他们挺起胸脯，翘着胡子，开始在观众面前摆弄姿势。大家低声念叨他们的名字，说这个是职业剑师，那个是业余的。总之，所有剑术界的知名人士都来了。他们周围是一大群穿燕尾服的绅士，有年轻的，也有年老的，正在那里谈话，看来是那些穿击剑服的选手们的亲友。他们也想引起别人的注意，让别人认出并说出自己的名字。他们都是穿便服的剑术大师和击剑专家。

几乎所有的长凳上都坐满了妇女。她们裙裾窸窣，笑语喧哗，像在剧院那样扇着扇子，因为这个铺满树叶的洞穴热得像蒸笼一样。一个爱开玩笑的人不时喊道：“杏仁露！柠檬水！啤酒！”

瓦尔特夫人和她的两个女儿走到第一排保留席上坐下。杜·洛华把她们安置好以后，便准备走开。他低声说：

“我只好失陪了，因为这些长凳是不许男人坐的。”

瓦尔特夫人拿不定主意，对他说：

“我还是希望您能留在这里，这样，您可以告诉我比赛的人叫什么名字。对了，如果您站在长凳旁边，就不会挡着别人了。”

她用温柔的大眼睛看着杜·洛华，一个劲儿地说：“行了，留在我们这里吧……先生……漂亮朋友先生。我们需要您。”

杜·洛华回答道：

“我……遵命，夫人。”

这时候，只听见四面八方人们都在谈论：“这个地下室真有意思，布置得真好。”

这个拱形大厅，杜·洛华熟悉极了！他记得在那次决斗前夕，他独自一人在这里度过了整整一个上午。面对着一个用旧纸板做的靶子。这个靶子像一只大得吓人的眼睛，在里面那个地下室的尽头，死死地盯着他。

忽然，从楼梯那儿传来了雅克·里瓦尔响亮的声音：

“女士们，表演赛就要开始了。”

六位绅士穿着紧紧绷在身上的衣服，挺胸凸肚地登上比赛台，在裁判席上坐下。

他们的名字不断地口口相传：那位个子不高、唇髭很浓的是裁判长雷纳尔迪将军；那位身材高大，秃顶长髯的是画家约瑟芬·卢德；另外三位服饰华丽、少年英俊的是马泰奥·德·于雅尔、西蒙·拉孟塞尔、彼埃尔·德·卡尔文；最后一位是剑术教师加斯帕尔·梅勒隆。

地下室的两侧挂着两块牌子。右面那块牌子上写着：克莱夫克尔先生。左面那块牌子上写着：普律莫先生。

这两位都是二级剑术教师中的佼佼者。威风凛凛地迈着略嫌僵硬的步伐，登上比赛台，像木头人那样举手挥剑，彼此行礼，接着便开始交手。他们穿着帆布做的击剑服和护身的白色皮套衣，仿佛是两个舞台上的丑角，为了逗乐在模仿士兵打架。

不时可以听到有人喊：“中了！”于是，裁判席上那六位先生便点点头，装出十分内行的样子。观众们只看见一对活木偶伸长胳膊来回乱动。虽然谁也看不懂，却都心满意足。大家觉得那两个家伙，姿势并不优美，而且多少有点可笑，不由得想起每年元旦大街上卖的那种打架的小木人。

第一对赛完了，接着上场的是普朗东先生和卡拉平先生。一个是民间的剑术教师，一个是军队的教官。普朗东先生身材矮小，卡拉平先生则是个大胖子，像个气球，又仿佛是一只用肠衣吹起来的大象，一剑就能刺瘪。大家全都乐了。普朗东先生上蹿下跳，有如猴子。卡拉平先生只动胳膊，身体的其他部分却因为太胖而无法移动。他隔五分钟就单膝前屈，使尽全身力量一剑刺去，像是要破釜沉舟，孤注一掷。刺完以后，要费很大劲才能把身子再直起来。

行家们都说他赛得很坚定，很顽强。观众也相信这种说法，对他表示欣赏。

接着上场的是波里雍先生和拉帕尔姆先生，一个是职业剑术教师，一个是业余选手。两人像疯了似的腾挪跳跃，拼命搏击，使裁判员们不得不把椅子搬开，躲到一旁。他们在比赛台上，一来一往，难解难分。一个进攻，另一个便跃身躲过，样子非常滑稽。他们时而急步后退，惹得夫人们哈哈大笑，时而大步向前冲去，却又颇使人提心吊胆。这哪里是斗剑，简直是在表演体操。不知哪个顽童一语道破地喊了一声：“你们别累坏了！是按钟点算的！”这句外行话触怒了观众，大家一片“嘘”声！内行人议论纷纷，都说比剑的人虽然十分有劲，但有时却缺乏随机应变的能力。

上半场最后一局是雅克·里瓦尔对著名的比利时剑术教师莱贝格。表演十分精彩。里瓦尔深得女士们的欢心。他仪容俊美，身材匀称，灵活而敏捷，动作也比前面所有的选手都漂亮。他防守和劈刺的姿势潇洒大方，使人看了非常舒服。他的对手则恰恰相反，动作虽然有力，但不离俗套。大家都说，里瓦尔到底是有高度教养的人。

最后，他胜利了。大家纷纷向他鼓掌。

但在这以前几分钟，从楼上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声音，使看表演的人感到很不安。上面闹哄哄的又是跺脚，又是哈哈大笑。可能是那二百位没办法到地下室里来的客人自己想办法寻开心吧。螺旋形的小楼梯上挤着五十个左右的男人。下面闷热得很。人们不断喊：“透不过气了！”“给点水喝吧！”刚才那个爱逗乐的人又尖叫着：“杏仁露！柠檬水！啤酒！”他这声音盖过了喁喁的谈话声。

里瓦尔连击剑服也没脱，满脸通红地跑过来说：“我去叫人弄点清凉饮料来。”说着，便向楼梯跑去。但是到一楼去的道路已经完全堵死。每一级楼梯都站满了人，要穿过这堵人墙比打通天花板还难。

里瓦尔大喊：“给女士们递点冰水过来！”

五十个声音跟着高喊：“来点冰水！”终于出现了一个托盘，但上面只有几个空玻璃杯：清凉饮料在半路就给人拿走了。

一个洪亮的声音大吼道：“里面气都透不过来了，咱们快点结束，走吧。”

另一个声音说：“还要募捐哩！”大家虽然热得直喘气，但仍然快活地跟着喊：“募捐……募捐……募捐……”

于是，六位女士在长凳之间来来往往，只听见银币落在钱袋里，发出清脆的声音。

杜·洛华把著名人士一一指给瓦尔特夫人。都是些社交界的人物、各大报的记者。这些老牌记者从自己的经验出发，对《法兰西生活报》始终持保留态度，根本看不起，因为这样的政治金融报纸都是阴谋的产物，往往随着某个部长的垮台而销声匿迹。对此，他们已经司空见惯。人群中可以看见几个诗人和雕刻家，他们一般都喜欢运动。还有一位荣获法兰西学院院士头衔的诗人，大家不住地对他指指点点。除此以外，还有两位音乐家和许多外国贵族。杜·洛华在这些贵族的字名字后面都加上拉斯特的称呼（意思是绅士），据他说，这样做是为了模仿英国人，因为英国人在自己的名片上都印有Esq的字样^[50]。

有人向他喊了一声：“您好，亲爱的朋友。”原来是德·沃德雷克伯爵。杜·洛华向女士们说了声对不起，便走过去和他握手。

回来的时候，他说：“沃德雷克风度翩翩，很有气派。”

瓦尔特夫人没说什么。她有点累，随着每次一呼一吸，她的胸脯不断起伏，把杜·洛华的眼睛吸引住了。他不时和这位“老板夫人”的目光相遇。瓦尔特夫人显然方寸已乱，和他的目光一接触便马上躲开了。杜·洛华心里想：“嗯……嗯……难道这女人对我真的动心了？”

募捐的女士们走过去了。她们钱袋里已装满了金币和银币。这时台上又挂起一块牌子，上面写着：惊人消息。裁判员又回到了自己的位置。大家都鸦雀无声地等着。

两位女士各持花剑登场。她们身穿击剑服，上身是一件绿色运动衣，下身是一条仅及大腿一半的短裙。胸前护甲高耸，使她们不得不

把头仰起来。她们既年轻又漂亮，微笑着向观众施礼。大家报以经久不息的掌声。

在一片议论和开玩笑的喁喁细语声中，她们各就各位，摆好了架势。

裁判员们面带笑容，对她们击出的每一剑都轻轻地点头称赞。

观众十分欣赏这场比赛，一个劲儿地向她们喝彩。男人的心里燃起了欲火，女人也看得津津有味。她们感兴趣的程度不亚于一般巴黎观众对咖啡店的卖唱女郎和通俗歌剧的喜爱。那是些俏皮而略嫌放肆，优美而显得俗气，附庸风雅，矫揉造作的表演。

击剑的女郎每次进击都给观众带来一阵喜悦。他们大张着嘴，睁圆了眼睛，死死地盯着背朝大厅的那个女郎，目光集中在她那丰腴的后背，而对她们手腕上的功夫反而不太注意。

大家向她们热烈鼓掌。

击剑完毕，接着是赛刀。但是谁也不看了，大家的注意力都被楼上发生的事情吸引了过去。只听一阵挪动家具、把家具在地板上拖过来推过去的声音，仿佛有人在搬家似的。这样持续了几分钟。突然，透过天花板传来了钢琴的声音，接着是一阵有节奏的脚步声。原来上面的人为了补偿看不到表演的损失，自动跳起舞来了。

击剑厅里的观众先是爆发出一阵大笑，接着，女士们心里燃起跳舞的欲望。她们再也无心观看台上的比武，高声谈论起来。

迟到的人居然产生组织舞会的想法，大家觉得很有意思。那些人真是自得其乐。大家都恨不得自己也在上面。

这时候，又有两位选手上场了。他们彼此施礼已毕，便威武地摆开了架势，于是，众人的目光又转向他们的动作。

他们弓着腿向前突刺，然后又矫健地直起身子。出手准而有力，恰到好处，动作干净利落，姿势优美正确，一进一退，均有法度，外行的观众看得目眩神迷，赞叹不已。

两位选手态度镇定，反应迅速，矫健而敏捷，动作非常准确，表面看来似乎很慢，但实际上慢中有快，技艺达到了炉火纯青的程度，仅此一点就足以把人们的眼光全部吸引住了。观众感到这种场面美不胜收，实在不可多得。两位剑术大师堪称行家里手，他们施展浑身解数，发挥全部智慧与技巧，表演之精彩，使人叹为观止。

全体观众鸦雀无声，都聚精会神地注视着他们。当最后一击结束这场比赛，两人彼此握手的时候，全场爆发出一阵欢呼。人们又是跺脚又是高声喊叫。大家都知道，他们就是塞尔尚和拉维尼亚克。

大家头脑发热，变得爱吵爱闹。男人们看着自己邻座，总想和他吵上几句。甚至微笑一下也会挑起一番争论。从来没拿过剑的人也挥动手杖，模仿进攻和防守的姿势。

人群逐渐从楼梯往上走，都想去喝点什么。但大家到楼上一看，不由得勃然大怒，原来小吃部的东西已经被跳舞的人全部吃光了。那些人吃完以后一哄而散，还骂骂咧咧地说：让二百人老远跑来，又没有任何节目招待，简直是缺德。

哪怕一块点心、一滴香槟、果子露，或者啤酒也没有剩下。连一块糖，一个水果也找不到。什么都没有了。他们把一切都抢光、糟蹋光、扫荡光了。

大家要仆人叙述一下详细经过。仆人们装出无可奈何的样子，但私下里却不禁好笑。他们说：“那些女士比男人还凶，又是吃，又是喝，直到撑不下为止。”听这些仆人的谈话，简直使人以为战争年代城市被洗劫一空，几个幸免于难的人在叙述当时的惨象。

大家只好走了。有些人后悔刚才捐了二十法郎。楼上的人大吃大喝一顿，却什么钱也没掏，岂不叫人恼火？

主办这次表演赛的女士们一共募捐了三千法郎。扣除所有费用以后，还剩下二百二十法郎给第六区的孤儿。

杜·洛华陪着瓦尔特一家出来等候马车。在送她们回去的路上，他正好坐在老板夫人对面。杜·洛华再次碰到了她那含情脉脉而又躲躲闪闪、局促不安的目光。他心想：“嗯，我相信她已经上钩了。”想到这里，他笑了，承认自己对女人的确有办法。因为，德·马雷尔夫人自从与他言归于好以后，似乎更爱他了。

他高高兴兴地回到家。

玛德莱娜正在客厅里等他。

“我打听到一个消息，”她说道，“摩洛哥事件变得复杂了。今后几个月内，法国很可能派远征军到那里去。不管怎样，他们一定会利用这件事来推翻目前的内阁，到时候，拉罗舍一定会趁机把外交部长的位置弄到手。”

杜·洛华故意逗弄妻子，假装不相信她的话。他说，在突尼斯问题上那种愚蠢的做法不会重演了，谁也不会疯狂到那种程度。

玛德莱娜不耐烦地耸了耸肩膀：“我告诉你，会的！我告诉你，会的！你不明白，对他们来说，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钱的问题。亲爱的，在今天钩心斗角的政治斗争中，不应该说：‘在女人身上想办法，’而应该说：‘在事件上想办法。’”

杜·洛华装出一脸不相信的样子，故意激她：“你算了吧！”

她果然火了：“嗨，你和福雷斯蒂埃一样头脑简单。”

玛德莱娜故意拿这话伤他，心想他一定会生气。但他只是笑了笑，回答道：“和那个戴绿帽子的福雷斯蒂埃一样？”

玛德莱娜听了一怔，喃喃地说：“噢！乔治！”

杜·洛华洋洋得意，语带嘲弄地说：“怎么啦？福雷斯蒂埃戴过绿帽子这件事，那天晚上，你不是已经承认了吗？”

玛德莱娜把身子转过去，不屑回答他。沉默了片刻，才继续说：“星期二咱们有客人。拉罗舍-马蒂厄夫人和佩尔斯缪子爵夫人来吃晚饭。你去邀请里瓦尔和诺尔贝·德·瓦兰纳好吗？我明天约瓦尔特夫人和德·马雷尔夫人。也许还可以请到里索兰夫人。”

最近，她利用丈夫的政治影响，交了一些朋友。连请带拉把一些需要《法兰西生活报》支持的参议员和众议员的夫人弄到家里来。

杜·洛华回答道：“好极了。我负责里瓦尔和诺尔贝。”

他满意地搓着手，因为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好办法，既可以折磨他的妻子，同时也能够满足他那种阴暗的报复心理。自从上次他们在布洛涅森林散步以后，他产生了一种模糊而强烈的妒忌心理，这一下可

有办法解除了。每次谈起福雷斯蒂埃，他都称之为戴绿帽子的人。他心里明白，这样做的结果一定会使玛德莱娜火冒三丈，因此整个晚上，他都想尽办法用轻松愉快的嘲笑口吻反复提到这位“戴绿帽子的福雷斯蒂埃”。

现在，他已经不再恨这个死去的人，而是要为他报仇。

他妻子假装没听见，在他面前总是笑容可掬，毫不在乎。

第二天，玛德莱娜要去邀请瓦尔特夫人。杜·洛华想抢在她前面，先单独去拜会这位老板夫人，看看她对自己是否真的有意。他觉得很有趣，心里美滋滋的。再说……如果可能的话……为什么不呢？

时钟刚敲响两点，他便来到了马勒泽布大街。仆人把他引进客厅。他静静地等着。

瓦尔特夫人出来了，一见杜·洛华便高兴地立即把手伸了过去。

“是哪阵好风把您吹来的呀？”

“不是因为风，而是因为我希望看到您。似乎有一种力量促使我到您这里来，我不知道为什么，其实也没有什么话要对您讲。反正我来了！我这么早来拜访您并且如此坦率地向您解释，您能原谅我吗？”

杜·洛华半开玩笑地把这番话说得娓娓动听。唇上始终带着微笑，声音里却透着真诚。

瓦尔特夫人听了有点惊讶，脸上泛起了红晕，讷讷地说：“不过……说真的……我不明白……您的话使我感到意外……”

杜·洛华接着说：“我这番表白用的是欢快的调子，免得您听了害怕。”

他们紧挨着坐了下来。瓦尔特夫人开玩笑地问道：“这么说，您这番表白……是真的啰？”

“当然！我早就想，甚至很久以来，就一直想向您表白我的心迹。但我不敢。听人家说，您冷若冰霜……”

瓦尔特夫人恢复了镇静，又问道：

“那您为什么偏偏选择今天呢？”

“我不知道，”接着，他压低声音，“也许是因为从昨天起，我一心想着您的缘故。”

瓦尔特夫人脸色煞白，结结巴巴地说：“得了，别孩子气了，咱们还是谈别的吧。”

但杜·洛华突然双膝跪倒，把瓦尔特夫人吓了一跳。她想站起来，但杜·洛华用双臂把她拦腰抱住，不让她起来，一面用激动的声音不住地说：

“真的，我早就爱上您了，爱得简直都发疯了。您不要说话。有什么办法呢？我已经神魂颠倒了！我爱您……啊！您知道就好了，我是多么爱您呀！”

瓦尔特夫人感到呼吸困难，气喘吁吁，想开口说话，却一句也说不出。她用双手撑拒着，抓住杜·洛华的头发，不让他的嘴向自己双

唇伸过来，并且把头迅速地左右来回摆动，一面把眼睛闭上，不愿再看见他。

杜·洛华隔着衣服接触到她的身体，不住地抚摸她。在这种强烈而粗暴的爱抚下，她逐渐支持不住了。杜·洛华猛地站起来，想把她搂在怀里，但就在他松手这一刹那，瓦尔特夫人往后一缩挣脱了，从一把椅子逃到另一把椅子。

杜·洛华觉得这样追逐太可笑了，便颓然跌坐在椅子上，两手捧着头，假装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

接着，他站起来，喊了两声：“永别了！永别了！”便逃了出去。

到了前厅，他从容地拿起手杖，走到大街上，一面自言自语道：“哼，我想这回行了。”于是，他走到电报局，给克洛蒂尔德发了个本市电报，约她第二天见面。

他按平常时间回家。一进门就对妻子说：“喂，你邀请的人都请到了吗？”

妻子回答道：“都请了，只有瓦尔特夫人，她不一定有空。她有点犹豫，和我净谈一些莫名其妙的事，什么保证呀，良心呀等等。总之，我觉得她的表情很奇怪。不管怎样，我还是希望她能够来。”

杜·洛华耸了耸肩膀：“那当然，她一定会来的。”

可是，他并没有把握，所以一直到举行晚宴的那一天，他都放不下心来。

那天早上，玛德莱娜收到老板夫人一个便条，上面写道：“我好不容易才挤出时间，我一定来。但我丈夫可是要失陪了。”

杜·洛华心想：“我没再到她那里去是对的。现在，她已经冷静下来了。我可要当心。”

他怀着多少有点不安的心情等待瓦尔特夫人的光临。她来了，神态很安详，但有点冷淡和傲慢。杜·洛华装出一副非常谦逊、非常谨慎和顺从的样子。

拉罗舍—马蒂厄夫人和里索兰夫人是和丈夫一起来的。佩尔斯缪子爵夫人一到就大谈上流社会的新闻。德·马雷尔夫人穿着别出心裁的、黄黑相间的西班牙礼服，格外迷人。这套服装紧紧裹住她美丽的腰身、丰满的胸脯和滚圆的双臂，使她那小鸟般顾盼生姿的头颅显得更好看了。

杜·洛华安排瓦尔特夫人坐在自己右侧。吃饭的时候，只和她谈一些严肃的事情，而且态度毕恭毕敬。他不时看看克洛蒂尔德，心里想：“说真的，她更漂亮，更水灵。”接着，他的眼睛又回到妻子身上。尽管他暗中一直不怀好意地生她的气，但还是觉得她也很不错。

可是，老板夫人仍然使他意马心猿，原因是这个女人很难弄到手，其次也是出于男人喜新厌旧的心理。

瓦尔特夫人想早点回家。杜·洛华说：“我送您回去吧。”

她赶紧推辞，但杜·洛华坚持说：“您为什么不愿意呢？您太伤我的自尊心了。难道您还在生我的气吗？您看，我现在冷静得很。”

她回答道：“您不能就这样把客人扔下不管啊。”

杜·洛华微微一笑：“没什么！我只出去二十分钟，大家甚至不会发觉。如果您拒绝我的请求，那就伤透我的心了。”

瓦尔特夫人低声说：“好吧，我同意了。”

但他们刚在车里坐下，杜·洛华便抓住她的手，激动地吻了起来：

“我爱您，我爱您。让我告诉您，我爱您。我绝不碰您。我只想对您说，我爱您。”

瓦尔特夫人讷讷地说：“噢……刚才您不是答应过我吗。……这样不好……这样不好。”

杜·洛华装出尽力克制的样子，压低声音说：“您看，我不是克制住了吗。不过……还是让我对您说吧，只说一句，我爱您……让我每天都对您说这句话……是的，让我到您家里，跪在您脚下五分钟，看着您那可爱的面庞说：‘我爱您。’”

她任凭杜·洛华握着自己的手，一面气喘吁吁地回答：“不，我不能，我不愿意。您想想，别人会怎么说，想想我的仆人，我的两个女儿。不，不，绝对不行。”

杜·洛华说：“看不见您，我简直就活不下去。不管在您家里也好，在别的地方也好，我一定要见您，哪怕每天只见一分钟。我要碰一碰您的手，闻一闻您裙子拂动的空气。我要欣赏您身体的曲线和您那双使我发狂的、漂亮的大眼睛。”

她听着这番庸俗不堪的爱情独白，身体不禁微微发抖，结结巴巴地说：“不……不……这不行。您别说了！”

杜·洛华在她耳边低声说着。他知道要把这个思想单纯的女人弄到手，必须慢慢来，一定要使她下决心同意和自己约会，先由她决定地点，然后逐渐过渡到由自己决定地点。

“您听我说……必须这样……我非见您不成……我会像一个穷人一样……在您门口等着……如果您不下来，我就上去找您……可是，我一定要见您……明天我一定要见您。”

瓦尔特夫人再三说：“不，不，您别来，我不会接待您的。您要考虑到我的两个女儿。”

“那么，您说吧，我到哪儿见您……在街上……不管什么地方……您愿意什么时间都行……只要我能见到您……我会向您施个礼……说一句‘我爱您’，然后我就走开。”

她心里很乱，犹豫着没有回答。当马车驰进府邸的大门时，她压低声音匆匆说了一句：“好吧，明天三点半，我到圣三会教堂。”

说完，她走下车，高声对车夫说：

“送杜·洛华先生回府。”

杜·洛华回到家里，妻子问他：“你上哪儿去了？”

他低声回答道：“我到电报局发一封急电。”

德·马雷尔夫人走了过来：“漂亮朋友，您送我回去吧，您知道吗？这是我从那么远的地方来吃晚饭的条件。”

接着，她转向玛德莱娜：“你不吃醋吧？”

杜·洛华夫人慢条斯理地回答：

“不，我不大爱吃醋。”

客人们陆续辞去。拉罗舍—马蒂厄夫人身材矮小，像外省的女用人。她原来是公证人的女儿，后来嫁给了当时还默默无闻的律师拉罗舍。里索兰夫人虽然上了年纪，却仍然自命不凡，给人的印象仿佛以前当过接生婆，在阅览室的书本里学到了点知识。佩尔斯缪子爵夫人根本看不起她们。当她伸出自己的“素手”，和这些普普通通的女人握手的时候，显得十分勉强。

克洛蒂尔德披上饰满花边的大披肩，穿过大门向楼梯走去。她对玛德莱娜说：“你的晚饭好极了。不久你就可以在巴黎办起第一个政治沙龙了。”

当她身旁只剩下杜·洛华的时候，她立刻张开双臂把杜·洛华搂在怀里：“啊，亲爱的漂亮朋友，我一天比一天更爱你了！”

他们的马车像船一样左右摇晃。

“这可比不上咱们的房间。”她说道。

杜·洛华回答说：“噢，比不上。”但他此时想的却是瓦尔特夫人。

四

在七月的骄阳下，圣三会广场几乎没有行人。巴黎又闷又热。空气仿佛烧烤过，沉甸甸的，从上面向这个城市直压下来，火辣辣的，吸进肺里使人觉得很不好受。

教堂前面，从水池里喷出来的水缓慢地洒落下来，懒洋洋的，似乎也不想再动弹。留在池里的水绿中带蓝，上面漂着碎纸和落叶，稠乎乎的。

一条狗越过石砌的池边，跃进脏水里洗澡。教堂门口环形的小花园里有几个人坐在长凳上，羡慕地看着这条狗。

杜·洛华掏出表看了看，还不到三点。他早来了整整三十分钟。

想到这次约会，他不禁笑了起来，自言自语道：“对她来说，教堂可以派各种用场。她嫁给犹太人，教堂对她是一种安慰；对政界，上教堂等于是一种姿态；在上流社会，教堂使她显得高贵而有教养；与情人约会，教堂又成为她的掩蔽所。人们惯常把宗教当做一把多用雨伞：天气好的时候，它是手杖；有太阳的时候，它是阳伞；下雨天，则又成了雨伞；如果不出门，它就被扔在过道。数以百计的妇女根本不把上帝放在眼里，但又不愿意别人说上帝的坏话，有时还要上帝给她们拉拉皮条。如果请她们去开房间，她们觉得是奇耻大辱，但在祭坛下面和人眉来眼去，她们却认为是小事一桩。”

杜·洛华沿着水池慢慢地踱着。然后，又看了看教堂的钟，上面的时间是三点五分，比他的表快两分钟。

他觉得还是在里面等好一些，于是走了进去。

一股凉气扑面而来，像从地窖吹来的一阵风。他高兴地深吸了一口，然后绕着大殿走了一圈，看看地形。

他的脚步声在高高的拱顶下橐橐作响，但在宽阔的殿堂深处，同时也传来了一阵有规律的、时断时续的步履声。他很奇怪，想知道这

个人到底是谁，便循着响声找去。原来是一位身体肥胖的秃顶绅士。他高昂着头，倒背着的手拿着帽子，独自在散步。

沿着座位走去，不时可以看见一位老妇人，手捂着脸跪在凳子上祈祷。

周围的气氛使人产生一种孤独、荒凉而宁静的感觉。光线透过彩色玻璃窗照进来，显得十分柔和。

杜·洛华觉得这里面“好极了”。

他回到大门附近，又看了看表。才三点十五分。他在中间那条过道的入口处坐下，很遗憾不能抽烟。从教堂深处，靠近唱诗班站的地方，继续传来那位胖绅士缓慢的踱步声。

有人进来了。乔治转身一看，是一位穿着粗呢裙子，满面愁容的普通妇女。这个女人走到第一把椅子旁边双膝跪倒，十指交叉，眼睛望着天空，动也不动地祈祷。

杜·洛华很感兴趣地注视着她，心里想，到底是什么烦恼、痛苦，或者失意的事情折磨着这颗脆弱的心呢？她一贫如洗，这一点从她的外表也看得出来。也许她还有丈夫，但丈夫一定经常打她，也许还有一个孩子，但很可能这个孩子已经生命垂危，奄奄一息。

他心里暗自念叨：“可怜的人。世界上可真有受苦的人啊！”想着想着，一阵无名火起，觉得老天爷太残酷无情了。接着又想，“这些穷人至少相信天上一定有人怜悯他们，他们的名字已登上天录，这样，他们在人间欠下的债，到了天上就能还清了。但是，‘天’，到底在哪里呢？”

教堂里静悄悄的，杜·洛华想得很多很多。逐渐对世间万物产生了一种看法，不禁低声嘟囔道：“这一切都无聊极了。”

突然，一阵窸窣的裙裾声把他吓了一跳。她来了。

杜·洛华赶紧站起来，迎上前去。她没有把手伸给杜·洛华，只是低声说：“我没有多少时间。马上就要回去，您跪在我身边，省得别人注意。”

她径直往大殿走去，像一位对屋里各处都非常熟悉的家庭主妇在寻找一个合适而安全的地方。她脸上戴着厚厚的面纱，步履很轻，几乎没有任何声音。

走到祭坛附近，她转过头来，用在教堂里说话时惯用的那种神秘语调悄悄地说：“到旁边过道好些，这里太显眼了。”

她在祭坛的圣体龕前深深一躬，接着，行了个屈膝礼，然后向右转，往回朝入口处走了几步。她打定了主意，拿过一个祈祷用的小凳子，跪了下来。

乔治跟着也跪在旁边一个小凳子上。等两人都跪好不动的时候，他装出祷告的样子低声说：“谢谢，谢谢。我非常爱慕您。我希望能够永远对您说这句话，向您诉说我是如何爱上您的，如何在第一次看到您的时候便对您一见钟情……您能让我有一天把这一切，把我心里的话全部向您倾诉么？”

她仔细听着，但看她的样子又仿佛正在沉思，杜·洛华说的话一点也没听进去。她透过指缝回答说：“我疯了，居然让您这样对我说话。我简直疯了，居然到这里来，做出现在这样的事，让您以为……

这……这种感情能发展下去。忘掉这一切吧，必须这样，请您永远别再向我谈起这件事了。”

说完，她等着对方的反应。杜·洛华想找几句坚决果断而又热情洋溢的话来回答她，但又找不出合适的言词，只好呆呆地在那里发愣。

后来他还是说了：“我不期待什么……也不希望什么。我爱您。不管您态度如何，我一定耐心而热情地向您反复强调这一点，您总有一天会明白的。我要把满腔的爱倾泻在您的身上，灌进您的心房，一字一句，时时刻刻，朝朝暮暮，我的爱情像醇酒，点点滴滴浸透您的灵魂，使您意动，使您心软，使您最终不得不回答我说：‘我也是，我爱您。’”

他觉得对方靠着他身体的肩膀在颤动，胸脯不断起伏。她终于也迅速地悄声说：“我也是，我爱您。”

杜·洛华浑身一震，头上像遭到了猛烈的打击。他长出了一口气：“噢，我的上帝！……”

她气喘吁吁地接着又说：“我对您说这样的话难道是应该的吗？我觉得自己犯了罪，我真卑鄙……我……我已经是两个女儿的母亲了……但是我不能……我不能……我真不敢相信……我真没想到……我受不了……真受不了。您听我说……您听我说……除了您……我从来没有爱过任何人……我敢向您发誓。我在内心深处，偷偷地爱您已经一年了。啊，我太痛苦了！我曾经进行过斗争，可现在我已经支持不住了，我爱您……”

她双手掩面哭了起来，激动得浑身发抖。

乔治喃喃地说：“把您的手给我，让我抚摸一下，轻轻地摸一摸……”

她慢慢把手从脸上挪开。乔治看见她满脸泪痕，睫毛上还噙着一颗晶莹的泪珠。

他拿起瓦尔特夫人的手，紧紧地握着：“啊，我真想把您的眼泪喝下去！”

她像呻吟一样，有气无力地说：“别破坏我的贞节……我算完了！”

杜·洛华忍不住想笑。他怎能在这种地方破坏她的贞节呢？他把瓦尔特夫人的手放在自己心上，一面问：“您觉得我的心跳吗？”因为他再也想不出其他带感情的话了。

刚才已经传来了那位胖绅士的有规律的脚步声，现在，声音越来越近了。他已经绕着祭坛走了一圈，至少是第二次从右面的偏殿走了回来。瓦尔特夫人听见他走近自己藏身的柱子，便猛地把手从乔治那里抽回来，重又把脸捂住。

他们两人一动不动地跪在那儿，仿佛一起虔诚地向上天默祷。胖绅士走过他们身旁，漫不经心地看了他们一眼，然后朝教堂里面走去，帽子仍然拿在倒背着的手里。

杜·洛华希望再有一次约会，但是地点不在圣三会教堂，而在别处。于是，他悄悄问道：“明天我们在什么地方见面？”

她没有回答，似乎已经失去了知觉，变成一尊跪着祈祷的塑像。

杜·洛华接着说：“明天，我在蒙梭公园等您好吗？”

瓦尔特夫人把手再次从脸上挪开，转过身来。铁青色的脸抽搐着，内心非常痛苦，断断续续地说：“让我一个人……现在让我一个人，待一会儿……请您走开……请您走开……只要五分钟……您在我身旁，我太痛苦了……我想祈祷……我不能……您走吧……让我一个人……祈祷……五分钟……我不能……您就让我祈求上帝饶恕我……拯救我吧……让我独自待一会儿……只要五分钟……”

她的脸色是那样难看，面容又是那样痛苦，杜·洛华只好一声不吭地站起来，犹豫了一下，问道：“我一会儿还回来吗？”

瓦尔特夫人点了点头，意思是说：“对，一会儿回来。”于是，杜·洛华向祭坛走去。

瓦尔特夫人想祈祷。她拼命呼唤上帝，战战兢兢，失魂落魄地朝天上高喊：“可怜可怜我吧！”

她愤怒地闭上眼睛，不再看刚刚走开的那个人！挣扎着不去想他，把他赶出自己的脑海。可是，在伤心绝望之中，她眼前出现的并不是她所期待的上帝，而总是年轻人唇上那两撇拳曲的胡须。

一年以来，她就这样日夜挣扎，抗拒这种越来越强烈的诱惑，和这个使她梦寐难安、身心不宁的形象作斗争。她觉得自己仿佛是一只陷进罗网的母兽，被人捆住，扔进这只公兽的怀抱。而这只公兽只凭着嘴上的胡须和眼睛的颜色，便将她征服，使她俯首就范。

现在，在这个教堂里，上帝距离她这样近，她反而感到比在家里更加软弱，更加孤立无依和不知所措。她再也祈祷不下去了，一心只

想着他。杜·洛华走开时，她已经很痛苦，但她仍然绝望地挣扎，拼命反抗，从灵魂深处发出呼救的声音。她从未失足，因此，她宁死也不愿就此堕落。她神志昏乱地不断祈求上苍，但她耳朵里却清楚地听见乔治的脚步声逐渐远去，消失在拱顶下。

她知道一切都完了，斗争也是徒劳！但她并不甘心。她的精神突然紧张起来，这种紧张会使女人四肢抽搐，躺倒在地，喊叫着把身体蜷成一团。果然，她浑身发抖，感到自己即将倒在地上，尖声叫着，在椅子间打滚。

这时，一个人快步走了过来。她回头一看，原来是位神甫。于是，她站起来，向神甫跑去，双手合起来，伸向神甫，嘴里喃喃地说：“啊，救救我吧！救救我吧！”

神甫吃了一惊，停下脚步：“夫人，您要干什么？”

“我要您拯救我。可怜可怜我吧。如果您不帮助我，我就完了。”

神甫定睛看着她，心里纳闷，这女人是不是疯了。接着又问她：“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呢？”

神甫是一个身材高大的年轻人，略显肥胖，丰腴的两颊直往下垂，腮帮子发青，胡子刮得很干净，样子也很神气，是城市或富裕的街区里惯常给有钱人做忏悔的堂区助理司铎。

“请接受我的忏悔吧，”瓦尔特夫人说，“给我出出主意，帮助我，告诉我该怎么办！”

神甫回答道：“我每星期六，三点到六点听忏悔。”

瓦尔特夫人紧紧抓住他的胳膊，连声说：“不！不！不！马上就听！马上！非马上听不可！他就在这里！在这个教堂内！他还等着我哩！”

神甫问道：“谁在等您？”

“……一个男人……他要使我堕落……如果您不搭救我，我非被他俘虏不可……我已经躲不开他了……我太软弱了……太软弱了……我一点力气……也没有了！”

她拽住神甫的黑袍，不让他走。神甫不放心地向周围看了看，生怕有不怀好意的人或者虔诚的教徒看见这个女人跪在自己脚下。

最后，神甫知道跑也跑不掉，便对瓦尔特夫人说：“您起来吧，我正好带着忏悔室的钥匙。”说着，他翻了翻口袋，掏出一串钥匙，挑出其中一把，然后快步向一排木制的小房间走去。这些小房间是灵魂的垃圾箱，教徒们在这里把自己所犯的罪恶全部倾倒出来。

神甫走进中间那扇门，然后把门关上。瓦尔特夫人冲进旁边的小房间，用紧张、激动而充满希望的声音喃喃地说：

“我有罪，愿天父保佑。”

.....

杜·洛华沿着祭坛走了一圈，然后折向左面的偏殿。刚走到殿中央，便看见那位仍然在安详地漫步的秃头绅士。他心里纳闷：“这家伙到这里来到底要干什么？”

那位散步的绅士也放慢了脚步，看着乔治，显然是想和他说话。走到近前，他鞠了个躬，很有礼貌地说：“请原谅我打扰您，先生，您能告诉我这座教堂是哪个朝代修建的吗？”

杜·洛华回答道：

“天啊，我也不太清楚。我想是二十年前或者是二十五年前修建的吧。我是第一次到这里来。”

“我也是。以前从没到教堂里来过。”

新闻记者觉得很有意思，便接着说：

“我看您参观得很仔细，每个地方都要研究一番。”

对方露出无可奈何的神态：“先生，我并不是来参观的。我在等我的妻子，她约我到这里会面，可她却姗姗来迟。”

说到这里，他停住了。过了一会儿，又说：“外面暖和极了。”

杜·洛华端详了他一会儿，觉得他相貌和善，突然又想起了福雷斯蒂埃。

“您是外省人吧？”他问道。

“对，我是雷恩^[51]人。您呢，先生？您是出于好奇才到这个教堂里来的吗？”

“不，我在等一位女士。”说完，新闻记者向他一鞠躬，微笑着走开了。

走到大门，看见那个穷苦的女人仍然跪在那里祈祷，他心想：“活见鬼！没完没了地祷告。”刚才他那点恻隐和怜悯之心现在已经无影无踪了。

他经过那个女人的身旁，缓步走向右面的大殿，去找瓦尔特夫人。

他从远处看了看刚才他离开瓦尔特夫人的地方，发现她已经不在，吃了一惊，以为自己看错了柱子，便一直数过去，走到最后一根柱子，然后再折回来。她真的已经走了！杜·洛华感到既惊讶，又愤怒。但转念一想，她可能正在找自己。于是，他又在教堂里转了一圈，还是没有找到。他走回来，坐在她刚才坐过的椅子上，希望瓦尔特夫人会回到这里找他。就这样，他静静地等着。

不久，一阵喁喁细语声引起了他的注意。刚才，他并没有在这个角落发现任何人，那么，这阵低语声是从哪里传来的呢？他站起来去找，一眼瞥见旁边小祭坛里忏悔间的那一排门。其中一扇门下面露出一角衣裙，拖在地上。他走近前去仔细观看那个女人，认出来了，原来是她在忏悔！

杜·洛华心里突然产生一种强烈的欲望，想一把抓住她的肩膀，把她从那个木匣子里拖出来。但他转念一想：“算了！今天让神甫来，明天看我的。”于是，他安静地坐在忏悔间的小窗口前面等着，想起刚才那番经历，心里不禁一阵冷笑。

他等了很久很久。瓦尔特夫人终于站起来了。她转过身子，看见了杜·洛华，便朝他走过来，脸色冰冷而严峻。

“先生，”她说道，“我请求您不要缠着我，不要跟着我，今后再也不要单独一个人到我家里来。我是绝对不会接待您的。再见！”

说罢，她非常严肃地转身走了。

杜·洛华没有拦她，因为他的原则是凡事不宜操之过急。这时，满脸困惑的神甫也从他那个小房间里走出来了。杜·洛华径直向他走去，盯着他的眼睛，恨恨地对他说：

“您，如果您不是穿着这件长袍，我非在您这张可憎的脸上扇两个耳光不可。”

说完，他就地一转身，吹着口哨走出了教堂。

那位胖绅士头上戴着帽子，倒背着手，站在门廊下，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他用眼睛不断往空旷的广场和通到广场来的各条街道上张望。

杜·洛华经过他身旁的时候，两人彼此躬身施礼。

新闻记者甩开他，向报馆走去。一进门，他就从听差们的脸色上知道，发生了不寻常的事情，于是，快步走进了经理室。

瓦尔特老头神经紧张地站在那里，断断续续地口述一篇文章。每说完一段，便向聚集在他周围的外勤记者布置任务，嘱咐布瓦斯勒纳几句，或者拆看几封信。

杜·洛华一进来，老板便高兴地叫道：“啊，说巧也真巧！漂亮朋友来了！”

说到这里，他突然停住，有点不好意思，抱歉地说：“请原谅我这样称呼你，今天发生的事把我脑子弄糊涂了。再说，我听见我妻子和我的女儿从早到晚都这样叫你，最后连我也习惯了。你不会介意吧？”

乔治笑道：“绝对不会。给我起这个绰号我丝毫不生气。”

瓦尔特老头说：“好极了，那我就叫你漂亮朋友，和大家一样。好，我现在告诉你，发生了一件大事情。内阁以三百零二票赞成，三百一十票反对被推翻了。我们的假期又要往后延，无限期往后推延了。今天是七月二十八日。西班牙在摩洛哥问题上发了火，于是杜朗·德·莱纳和他那一伙就垮台了。我们已经深深地卷了进去，马罗奉命组阁。他任命布丹·达克勒将军为国防部长，我们的朋友拉罗舍-马蒂厄为外交部长。他本人任内政部长兼总理。我们就要成为半官方的报纸了。我正在写头版文章，大致表表态，同时也给部长们指指路。”

说到这里，他笑了笑，又接着说：“当然是他们打算走的路喽。但在摩洛哥问题上，我们必须写点有趣的东西，一篇新鲜的、能产生效果的、动人心弦的专题文章，诸如此类的吧。你给我琢磨琢磨。”

杜·洛华略一思索便回答道：“有办法了。我们在非洲的殖民地是这样分布的：左面是突尼斯，中间是阿尔及利亚，右面是摩洛哥。我准备给您写一篇文章，谈谈这些殖民地的政治形势和生活，在这一大片领地上的各民族的历史，另外还叙述从摩洛哥边境到迄今欧洲人尚未插足、目前正引起纠纷的菲居伊绿洲的一次旅行。您看行吗？”

瓦尔特老头叫了起来：“好极了！什么题目？”

“从突尼斯到丹吉尔^[52]。”

“妙。”

于是，杜·洛华从《法兰西生活报》合订本里把他写的第一篇文章《非洲从军行》找出来。这篇文章只要稍加改动，换个标题，用打字机重新打一遍，就非常合适，因为通篇内容都是谈殖民地的政策，阿尔及利亚的居民和到奥兰省^[53]旅行的经过。

三刻钟以后，文章修改完，重打一遍就定了稿。改动过的稿子显得很新鲜，对新内阁赞扬备至。

老板看了之后说：“好极了……好极了。你真是个不可多得的人才。我祝贺你。”

于是，杜·洛华便回家去吃晚饭。他觉得这一天过得不错，尽管在圣三会教堂遭到了挫折，但他认为，从全局来看，他已经赢了。

他妻子已经等得有点不耐烦，一见他回来便大声嚷道：“你知道吗，拉罗舍已经当上外交部长了。”

“知道，而且还刚刚就这个问题写了一篇有关阿尔及利亚的文章。”

“什么？”

“你一定记得，就是咱们合写的那第一篇文章：《非洲从军行》。我把它重新校对和修改了一遍，发出去了。”

妻子笑了：“哦，对！很合适。”

她思索了一会儿，接着又说：“我现在想，你当时应该把续篇也写出来，可你却……半途而废。现在，咱们可以动手干，结合形势写它几篇。”

杜·洛华一面坐下来喝汤，一面回答道：“好极了。现在那个戴绿帽子的福雷斯蒂埃已经去世，再也没有什么妨碍了。”

这句话伤了他妻子的自尊心，她很不耐烦地立刻反驳道：

“这种玩笑开得太不是时候了，我要求你马上停止，这样的玩笑已经开得太多了。”

杜·洛华正想反唇相讥，突然有人给他送来一封电报，上面只有一句话，没有落款：

“我一时头脑发昏，请您原谅。明天四点，请来蒙梭公园。”

他完全明白了，顿时喜不自胜，一面把那张蓝纸片塞到口袋里，一面对妻子说：

“亲爱的，我再也不开这样的玩笑了。我承认，这样做是愚蠢的。”

说完，便开始吃晚饭。

他边吃，边琢磨这几句话：“我一时头脑发昏，请您原谅。明天四点，请来蒙梭公园。”这样看来，她让步了。这分明等于说：“我投降了，一切都听您的，您愿意在哪里，在什么时候都行。”

想到这里，他不禁笑了起来。玛德莱娜问道：

“你怎么了？”

“没什么。我想起刚才遇见的一位慈眉善目的神甫。”

第二天，杜·洛华准时赴约。公园的长凳上坐满了热得喘不过气来的市民和半睡半醒的保姆。这些女人似乎正在做梦，任由孩子们在沙土路上打滚。

公园里有座古代的小废墟，一条小溪流贯其间。杜·洛华就在这里找到了瓦尔特夫人。她正忐忑不安地沿着废墟周围那一圈小圆柱走来走去。

杜·洛华刚和她打招呼，她就说：

“这公园里人真多！”

杜·洛华趁机说：“您说得对，到别的地方好吗？”

“可是到哪里去呢？”

“随便什么地方，譬如坐在马车里面。您可以把您那边的窗帘拉上，这样谁也看不见您了。”

“对，这样好点，在这里，我害怕极了。”

“好吧，五分钟以后，您到通往环城大街的那个门来找我，我去叫辆马车。”

说完，他飞快地走了。不久，瓦尔特夫人来和他会合。她刚把身旁的窗帘拉上便问道：

“您告诉车夫把我们送到哪儿？”

乔治回答道：“您什么也不用管，他知道。”

原来他已经把君士坦丁堡街他那套房间的地址告诉马车夫了。

瓦尔特夫人又说：“您不知道，您害得我好苦啊，为了您我在精神上受到了多大的折磨。昨天，在教堂里，我态度不好，但我这样做的目的是想尽量躲开您。我害怕和您在一起。您原谅我了吗？”

杜·洛华紧紧握着她的双手：“当然，当然。我这么爱您，有什么事不能原谅您呢？”

瓦尔特夫人带着央求的神情看着他：“您听我说，您一定要保证尊重我……不……不，否则，我就不再和您见面。”

杜·洛华最初没有回答，只是从胡子下露出一丝狡黠的，使女人神魂颠倒的微笑。后来，他终于低声说了一句：“完全听您的吩咐。”

于是，瓦尔特夫人告诉他，如何在获悉他要和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结婚的时候，忽然发现自己一直在爱他。瓦尔特夫人讲得很详细，连日期和当时自己的内心活动也都告诉了杜·洛华。

突然，她不吭声了。马车刚刚停了下来。杜·洛华打开车门。

“咱们现在在什么地方？”瓦尔特夫人问道。

杜·洛华回答说：“请您下车到屋里坐坐，屋里安静一些，不会有人打扰我们。”

“这到底是什么地方？”

“我的家呀。我结婚前就住在这里，现在我又把它租了下来……只租几天……这样咱们就有地方见面了。”

瓦尔特夫人想到要单独和他在一起，心里非常害怕，抓住马车的座垫不肯下来，嘴里喃喃地说：

“不，不，我不干！我不干！”

杜·洛华厉声说：“我向您发誓，一定尊重您。来吧。您瞧，别人都看着我们，人马上就要围上来了。快点……快点……下来。”

他一再说：“我向您发誓，一定尊重您。”

果然有一个酒铺老板站在门口好奇地看着他们。瓦尔特夫人着了慌，赶紧冲进了楼里。

她想上楼梯，杜·洛华一把抓住她的胳膊：“这里，在楼下。”

说着，他把瓦尔特夫人推进自己屋里。

他一把门关好，便像老鹰捉小鸡似的抓住瓦尔特夫人。瓦尔特夫人一面挣扎和抵抗，一面气喘吁吁地说：“啊，我的上帝！……啊，我的上帝！……”

杜·洛华使劲吻她的脖子、眼睛和嘴唇，疯狂地在她身上乱摸。瓦尔特夫人躲闪不迭，拼命抗拒他，躲开他的嘴，但不知不觉地也回吻他。

突然，她停止了挣扎，也不再抗拒，服服帖帖的，一任杜·洛华替她宽衣解带。杜·洛华的手指灵巧得像贴身使女，敏捷而迅速地把她全

身的衣服一件件剥了下来。

她从杜·洛华手里夺过一件衬衣，捂着自己的脸。身上的衣裙纷纷落在脚下。雪白的肌肤袒露无遗。

杜·洛华没有解她的鞋，任由她穿着。然后用双手把她抱起来，向床前走去。她把嘴凑到杜·洛华耳边，有气无力地说：“我向您发誓……我向您发誓……我从来没有过情人。”就像一个少女在说：“我向您发誓我是处女。”

杜·洛华心想：“哼！我才不在乎哩。”

五

秋天到了。杜·洛华夫妇整整一个夏季都没有离开巴黎。他们利用议员们短暂休假的机会，在《法兰西生活报》上，为新内阁大吹大擂。

尽管时间还不过是十月初，但参、众两院已经准备复会，因为摩洛哥的局势急转直下，变得越来越严重了。

其实，谁也不相信会派远征军到丹吉尔去。但是国会休会那一天，有一位名叫朗贝尔·萨拉辛伯爵的右翼众议员发表了一篇风趣横生，连中间派也鼓掌叫好的演说。他像以前西印度群岛某位著名的总督那样，说他敢以自己的胡子与总理的颊髯打赌，前任内阁既然已经派兵去突尼斯，新内阁一定会步其后尘，出兵丹吉尔。这样做完全是出于喜欢对称的心理，正如在壁炉上必须摆上两个花瓶一样。他还说：“先生们，说老实话，对法国来说，非洲的土地，好比是个壁炉。

这个壁炉烧尽了我们最好的木头，这个壁炉的风门很大，但我们又必须以银行的钞票来点火。

“你们既然是出于艺术家异想天开的考虑，同意用一件代价高昂的突尼斯小摆设装饰壁炉的左角，那么，马罗先生就必将效法其前任，用另一件摩洛哥小摆设装饰壁炉的右角。”

这篇演说一时脍炙人口。杜·洛华以此为主题写了十篇关于阿尔及利亚殖民地的文章，还根据演说内容把他刚进报馆时所写的、后来又中断了的连载文章继续写下去。尽管他完全相信不可能出兵，但他仍然坚决支持军事远征的想法。他拨动了读者爱国的心弦，把西班牙看成是与法国势不两立的民族而大肆攻击，语言之恶毒简直无所不用其极。

《法兰西生活报》与当局关系密切，这已经是众所周知的事实，因而身价百倍。它抢在最大的那几份报纸前面，发表政治新闻，用不同的方式指出与它有交情的部长们的意图。巴黎和外省所有报纸都从它那里寻找消息，引用它的文章，惧怕它，也逐渐尊敬它。它已经不再是一伙政治投机家可疑的工具，而成了内阁公开的喉舌。拉罗舍—马蒂厄是该报的灵魂，杜·洛华则是他的传声筒，瓦尔特老头既是一位沉默寡言的众议员，又是个诡计多端的报馆经理。据说他藏身幕后暗中操纵摩洛哥的一大笔铜矿买卖。

玛德莱娜的客厅成了一个有影响的中心，每星期都有不少内阁成员在这里聚会。甚至总理也在她家里吃过两次晚饭。以前不敢随便跨进她家门槛的国家要员的夫人，现在却以能做她的朋友为荣，她们登门拜访她的次数比她回访的次数要多得多。

外交部长在她家里俨然以主人自居，不管什么时候，爱来就来。每一次都带着电文、情报和消息，对杜·洛华或者他的妻子进行口述，仿佛这两个人是他的秘书。

等部长走了，屋里只剩下杜·洛华和玛德莱娜的时候，杜·洛华便以威胁的口吻大发雷霆，含沙射影，恶毒咒骂那个低级庸俗而又不可一世的暴发户。

但玛德莱娜总是轻蔑地耸耸肩膀说：

“你学他一样当部长好了，那时你就可以趾高气扬了。没当上以前，你就闭上嘴巴。”

杜·洛华一面捻着胡子，一面也斜着眼睛看着她：“我的本事有人还不知道，也许，总有一天会知道的。”

她意味深长地回答：“那就走着瞧吧！”

两院复会的那天早晨，玛德莱娜躺在床上不断对她的丈夫面授机宜。她丈夫正在穿衣服，准备到拉罗舍-马蒂厄先生家吃午饭，并打算在开会以前听取他的指示，看第二天要在《法兰西生活报》上发表的那篇政治性文章该怎么写。这篇文章实际上是内阁真正意图的一种半官方的声明。

玛德莱娜说：“尤其是别忘了问他，贝隆格勒将军是否像传闻那样已经被派往奥兰，如果是真的，那可是一件有重大意义的事。”

乔治不耐烦地回答道：“我该做的事我自己清楚，不用你啰嗦。”

玛德莱娜不动声色地回了一句：“亲爱的，我平时托你替部长办的事，你总忘掉一半。”

乔治嘟囔道：“你那个部长烦死人了！简直是个笨蛋。”

玛德莱娜仍然心平气和地说：“他是我的部长，同时也是你的部长。可他对你比对我还有用。”

杜·洛华稍稍转过身来，对她冷笑了一声说：

“对不起，他并不追求我。”

她慢声慢调地说：“可也不追求我，但他可以帮助我们飞黄腾达。”

杜·洛华没有吭声。过了一会儿，他说：“如果要我在爱慕你的人中间选择，我还是更喜欢那个老傻瓜沃德雷克。这家伙最近怎么样？我一个星期没见他了。”

玛德莱娜神态自若地回答道：“他病了。他写信告诉我说，他关节炎发作，躺在床上起不来。你应该去看看他。你知道，他很喜欢你，你去看他，他一定很高兴。”

乔治说：“当然，我一会儿就去。”

他梳洗好了，戴上帽子，再看看有没有忽略的地方。一切舒齐以后，他走到床前，在妻子的额上吻了一下说：“回头见，亲爱的，我最早也要七点以后才能回来。”

说完，他就走了。拉罗舍—马蒂厄先生正等着他。那天，部长提前在十点吃午饭，因为内阁会议要赶在议会复会之前，中午十二点召开。

饭桌上只有他们两人和部长的私人秘书，因为拉罗舍—马蒂厄夫人不愿改变进餐的时间。他们刚一坐下，杜·洛华就提起他的文章。他一面用手在文章上指指点点，一面查阅匆匆写在名片上的记录。谈完以后，他问：“亲爱的部长，您看有什么要修改的吗？”

“很少，亲爱的朋友。也许在摩洛哥问题上，您太肯定了一点。谈到派远征军的时候，口气应该说，按道理非派不可，但又必须暗示这是不可能的。而且您本人也丝毫不相信会这样做。要让公众在字里行间了解到，我们是不会去冒这个险的。”

“好极了。我明白了，我一定把这一点写清楚。我妻子要我就这个问题问您，会不会把贝隆格勒将军派到奥兰。根据您刚才说的话，我想是不会的。”

那位国家要员回答说：“对。”

接着，又谈到了这次会议。拉罗舍—马蒂厄高谈阔论，对每一句话可能产生的效果都仔细考虑，准备几小时以后，在同事们面前炫耀一番。他挥动右手，有时举起叉子，有时又举起刀子或者一小块面包，向想象中的全体议员侃侃而谈，倾吐出醇酒般的词藻。他长得一表人材，头发梳得整整齐齐，唇上那撮卷曲的小胡子高高翘起，有如蝎子尾巴。涂了油的头发在额前一分为二，紧紧地贴在两鬓上，活像外省一个自命风流的男子。他虽然年轻，但已经发胖，显得有点臃肿，肚子把背心挺得鼓鼓的。他那位私人秘书则不声不响地埋头吃

喝，对他这种唾沫横飞的夸夸其谈似乎已经司空见惯。杜·洛华看见别人青云直上，官运亨通，心里又嫉妒又难受。他暗想：“去你的吧，蠢货！你们这些政治家都是一伙白痴！”

他拿自己的才华和这位部长哗众取宠的本事比了比，心想：“他妈的，如果我能拿得出十万法郎现款，在我美丽的家乡卢昂参加竞选，把我的诺曼底同乡，不管是聪明的还是愚笨的，一股脑儿都投进选举这个大骗局中，那我一定能成为了不起的政治家，比这些鼠目寸光的下流胚强多了。”

拉罗舍—马蒂厄滔滔不绝地一直谈到喝咖啡的时候。终于，他发现不早了，便按铃叫人准备马车，然后把手伸给新闻记者：

“您完全清楚了？亲爱的朋友。”

“完全清楚了，亲爱的部长，您放心好了。”

杜·洛华缓步向报馆走去，打算动手写他的文章，因为一直到下午四点以前，他都无事可做。四点钟他要到君士坦丁堡街去会德·马雷尔夫人。按习惯每星期两次，就是说，星期一和星期五他都到那里去和她见面。

可是一回到编辑部，别人就递给他一封密电，是瓦尔特夫人发来的，上面写道：

今天我必须和你谈谈。有非常非常要紧的事。两点钟在君士坦丁堡街等我。我可以帮你一个大忙。

你的至死不渝的朋友——维吉妮

杜·洛华骂了一句：“他妈的，真磨人！”便怒气冲冲地又跑出了报馆，因为窝了一肚子火，什么也干不下去了。

六个星期以来，他一直试图和她断绝关系，但对方却拼命缠住不放。

她当初失足以后，心里懊恼万分，接连三次幽会，她都不断地责备和咒骂她的情人。这种场面终于惹恼了杜·洛华，何况，他对这个已经不年轻而富有戏剧性的女人，已经感到腻烦。于是，他干脆疏远她，希望这种风流艳事就此结束。但她却死缠不放，像脖子上拴了块石头跳进河里一样，完全沉溺在爱情之中。杜·洛华心软了，对她产生了爱怜，重又投进了她的怀抱。她的情欲达到了疯狂的程度，使杜·洛华穷于应付。她的爱情简直是一种折磨。

她想天天都见到他，给他发电报，约他在街角、商店，或者公园里做短暂的会面。

她总对他说，她爱他，崇拜他，翻来覆去都是这几句话，然后，离开的时候，总要向他发誓说：“见到你，我感到幸福极了。”

杜·洛华做梦也没想到她会这样。为了取悦杜·洛华，她竭力做出与她年龄极不相称的、天真烂漫而又幼稚可笑的爱情动作。在这以前，她生活严肃，心地纯洁，而且胸无杂念，不知情欲为何物。可现在，这个贤良文静的女人突然变了，她那四十岁的年华仿佛是寒冷的夏天过后出现的淡淡秋光，又像残春中荏弱的小花和夭折的蓓蕾。她心里忽然产生一种异乎寻常的、少女般的爱情。这种爱情虽然姗姗来迟，但却热烈而天真。她会突如其来地冲动，像十六岁的少女那样轻声叫喊，或者柔声曼语，使人有肉麻之感。有时又故作妩媚之态，但

只能给人以老来俏的印象。她可以一天写十封信，每封都是憋气十足，怪诞离奇，时而充满诗意，时而又令人忍俊不禁，还仿照印第安人的格调，涂满种种飞禽走兽的名字。

当他们两人单独在一起的时候，她会像一个淘气的胖女孩子那样，温柔而笨拙地亲吻杜·洛华，有点粗野地努努嘴唇，一面跳跳蹦蹦，使得沉甸甸的胸脯在衬衣下不住地来回颤动。杜·洛华感到恶心的是听见她喊自己“我的小耗子”，“我的小狗”，“我的小猫”，“我的宝贝”，“我的小青鸟”，“我的小心肝”。同样使他作呕的是看到她每次委身给自己时，总是装出天真无邪的样子，假装害怕，自以为妩媚，像行为放荡的喜剧院女演员那样忸怩作态，半推半就。

她就会问：“这嘴是谁的？”如果杜·洛华不立即回答：“是我的。”她会没完没了地问下去，直到杜·洛华的脸被气白了为止。

杜·洛华心想，她一定以为在谈爱情的时候，必须非常有分寸，要灵活谨慎，一举一动都要恰到好处。她深知自己并非青春妙龄，已经当上了母亲，又是上流社会的贵妇，即使委身于人，也不应该鲁莽从事，必须按捺住内心的冲动，装出严肃的样子，也许还要噙着眼泪，当然是狄东^[54]的眼泪，而不是朱丽叶^[55]的眼泪。

她一个劲儿地对杜·洛华说：“我多么爱你啊！我的小乖乖。你也同样爱我吗？说呀，小宝贝。”

听见她喊自己“小乖乖”、“小宝贝”的时候，杜·洛华真忍不住想叫她一声“我的老太婆”。

她还对杜·洛华说：“我简直是疯了，居然顺从了你。不过我并不后悔。爱情真叫人陶醉！”

这一切从她那张嘴说出来，使杜·洛华大为恼火。她低声说“爱情真叫人陶醉”这句话的时候，就像话剧里天真无邪的少女在装腔作势地背诵台词。

她那些爱抚的动作也生硬得叫人生气。往往当杜·洛华这位美男子吻她的时候，她突然会血脉贲张，欲火如炽，拼命抱着对方，那种紧张而又笨手笨脚的样子，使杜·洛华不禁大笑起来，想起了那些上了年纪还企图学识字的老头子。

她把杜·洛华搂得全身发疼，同时用燃烧着欲火的眼睛紧盯着他，深沉的目光非常可怕，这是青春已过而越老越风流的女人所特有的目光。她那沉默而微微颤动的双唇似乎要把人一口吞下去。她一面用丰腴、温暖、疲倦，但永不满足的肉体使劲地贴着杜·洛华，一面顽皮地扭动着身躯，嗲声嗲气地对他说：“我多么爱你啊，小宝贝。我这么爱你，你就让你心爱的女人舒服舒服吧。”

每逢这个时候，杜·洛华真想咒骂一句，拿起帽子，甩门就走。

最初，他们经常在君士坦丁堡街幽会。但杜·洛华始终提心吊胆，生怕碰上德·马雷尔夫人。现在，他千方百计，寻找各种借口，拒绝这种约会。

他几乎每天都得到她家里去，有时去吃午饭，有时去吃晚饭。她在桌子下面偷偷握杜·洛华的手，在门背后把嘴唇伸给他。但杜·洛华最喜欢和苏珊玩儿，喜欢看小姑娘滑稽调皮的举动。苏珊姑娘身材苗条，在她那洋娃娃一般的外表下，却跃动着一种机灵、滑头、别出心裁而且相当诡诈的才智。她像集市上的小木偶一样喜欢炫耀自己。她嘲笑周围的一切事物和周围所有的人，而且用词刻薄，入木三分。杜·

洛华便故意挑唆她，鼓励她这种冷嘲热讽。他们灵犀相通，非常默契。

她不停地喊杜·洛华：“您听我说，漂亮朋友，到这里来，漂亮朋友。”

他马上离开母亲跑向女儿。小姑娘在他耳边嘀咕几句不怀好意的话，接着，两个人便哈哈大笑。

在此期间，杜·洛华对那位母亲的爱情已经从厌烦发展到无法忍受。现在，只要一看到她，听见她的声音，或者一想到她，心里就不由得生气。于是他不再到她家里去，不答复她的信，也不再理睬她的呼唤。

她终于明白，杜·洛华已经不爱她了，心里非常痛苦。但她心中的爱情之火却越烧越炽。她窥伺他，尾随他，或者藏在拉上窗帘的马车里，停在报馆门前、杜·洛华的家门口，或者在他可能经过的道路等他。

杜·洛华真想粗暴地对待她、骂她、打她，或者斩钉截铁地对她说：“得了，我烦透了，你真折磨人。”但考虑到《法兰西生活报》，他未免有所克制。于是，他采取冷淡的做法，软中带硬，有时甚至出言不逊地让她知道，他们之间的关系该结束了。

但她仍然顽固坚持，想出各种办法把杜·洛华引到君士坦丁堡街去。杜·洛华无时无刻不担心两个女人有一天会在门口面对面地相遇。

与此相反的是经过那一年的夏天，他对德·马雷尔夫人的情爱却加深了。杜·洛华叫她“小淘气”，毫无疑问，非常喜欢她。他们两人的性

格有许多共同的地方，都是玩世不恭的风流人物，交际场中放荡不羁的冒险家。他们和到处飘零的流浪汉并没有多大区别，这是他们连想也没想到的。

他们彼此相恋，如胶似漆，度过了一个迷人的夏天，像两个寻欢作乐的大学生，偷偷跑出来，到阿尔让兑尔、布奇瓦尔、梅宗或者普瓦西^[56]吃午饭或吃晚饭，接连几个小时在河上泛舟，采摘岸边的野花。她非常爱吃塞纳河的炸鱼、白葡萄酒烩肉和洋葱炖鱼，还有那酒肆的凉棚和艄公的号子。杜·洛华喜欢在天气晴朗的时候，和她一起坐在郊区列车的顶层，说说笑笑，穿过巴黎附近的原野。这里的景色平淡无奇，只是疏疏落落点缀着几座难看的别墅。

杜·洛华往往不得不匆匆返回，赶到瓦尔特夫人家吃晚饭。这时候，他恨透了这个风流的老情妇，心里总惦记着刚和他分手的那个年轻女人。因为，在河边的草丛里，这个年轻的少妇已经满足了他的欲念，独占了他全部的爱情。

他已经明确地，甚至用粗暴的方式告诉过老板夫人，决定和她一刀两断，以为这样便可以最终摆脱她。但今天在报馆里突然又收到她一封电报，叫他下午两点到君士坦丁堡街去。

他一面走一面看。电报上写着：“今天我必须和你谈谈。有非常非常要紧的事。两点钟在君士坦丁堡街等我。我可以帮你一个大忙。你的至死不渝的朋友——维吉妮”。

他心里纳闷：“这只老猫头鹰还找我做什么？我敢打赌她根本没有任何事情要告诉我。一定又向我唠叨，她怎样怎样爱我。不过，去看看也好。她说有一件要紧的事，还说能帮我一个大忙，这也许是真

的。克洛蒂尔德四点钟来，我最迟一定要在三点钟把第一个打发走。真糟糕，但愿她们别碰到一起。这些女人可真够呛！”

他心想，说实在话，唯一不折磨他的只有他的妻子。这个女人有自己的生活方式，谈爱情有固定的时间，表面看也非常爱自己的丈夫，但是绝不允许别人打乱她一成不变的生活规律。

杜·洛华缓步向幽会的地点走去，对老板夫人恨得牙痒痒的：“哼！如果她没话跟我说，我就给她点颜色看。我可没加布罗纳^[57]那么文雅。我先对她声明，以后再也不到她家里去。”

他走进屋里等候。

瓦尔特夫人几乎马上便到了。一看见杜·洛华就说：

“噢！你收到我的电报了！真巧！”

杜·洛华把脸一沉，说：

“对，当时我在报馆，正打算到参议院去。你还想要我干什么？”

她撩起面纱吻了吻杜·洛华，然后，像一条经常挨打的狗那样，露出又害怕又驯服的神情把身子挨了过去。

“你对我真狠……跟我说话那么凶……我做了什么对不起你的事了？你不知道你可把我害苦了！”

杜·洛华不高兴地嘟囔说：“你是不是又要开始了？”

瓦尔特夫人紧挨着他站着，准备只要他笑一笑，或者做一个什么动作，便立即投进他的怀抱。

她喃喃地说：“当初你不应该勾引我而现在又这样对待我。我本来是个贤惠而快乐的人，却被你引入了歧途。你记得你在教堂里跟我说的这些话吗？你还记得你是怎样硬把我拉进这所房子里来的吗？可现在，你却用这种腔调跟我说话！这样对待我！上帝啊，你把我坑害苦了！”

杜·洛华跺了跺脚，厉声说道：

“得了！别说了！够了！一见面总来这一套。别人听见一定会以为你跟我的时候只有十二岁，天真无邪，像天使一样。才不是哩，亲爱的，打开天窗说亮话，你并不是未成年的幼女，而我也谈不上什么拐骗。你完全是在懂事的年龄委身于我的。我谢谢你，对你无限感激，但我并没有永远和你相好下去一直到死的义务。你有丈夫，我也有妻子。我们两人都是身不由己。我们神不知、鬼不觉地相恋过一段时期，可现在一切都结束了。”

瓦尔特夫人说：“啊，你真粗暴！真卑鄙！真无耻！对！我当时已经不是白璧无瑕的少女，但我从来没有爱过别人，从未失过身……”

杜·洛华打断了她的话：“这我知道，你已经说过二十次了。可是，当时你已经生过两个孩子……所以，不是我使你破身的……”

她猛地往后一退：“啊，乔治，你太侮辱人了！……”

她双手按着胸口，半晌说不出话来，喉咙咯咯作响，眼看就要放声大哭了。

杜·洛华看见她掉眼泪，便从壁炉边拿起帽子说：“好呀！你要哭！那么，再见。你叫我来就是为了要我看你这场表演？”

她上前一步拦住杜·洛华，然后，急忙从口袋里掏出手帕，迅速擦了擦眼睛，竭力想恢复镇静，但仍然忍不住阵阵悲痛，声音时断时续：

“不……我来是为了……告诉你一个消息……政治方面的消息……好让你赚五万法郎……甚至还不止五万……如果你愿意的话。”

杜·洛华突然软了下来，问道：“什么？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昨天晚上，我偶然听见我丈夫和拉罗舍说话。他们平时谈话并不太躲避我。瓦尔特嘱咐部长不要把秘密告诉你，担心你会把一切都宣扬出去。”

杜·洛华把帽子放回到椅子上。全神贯注地等着下文。

“那么，到底是什么事？”

“他们要占领摩洛哥！”

“得了。我和拉罗舍一起吃午饭，他把内阁的意图几乎都一五一十告诉我了。”

“不，不，亲爱的，他们在骗你，因为他们怕你知道他们的计策。”

“你坐下。”乔治说。

接着自己先在一把扶手椅上坐下。瓦尔特夫人从地上拉过一个小板凳，坐在杜·洛华两腿之间，柔声地对他说：“因为我总想着你，所以，别人在我周围低声说话我都非常注意。”

她不慌不忙地告诉杜·洛华说，最近一个时期她猜出来他们正背着杜·洛华干一种秘密勾当。一方面想利用他，另一方面又怕他竞争。

她说：“你知道，一个人在恋爱的时候，是会变得很狡猾的。”

前一天，她终于弄明白了。这是一宗秘密进行的大买卖，非常大的买卖。她觉得自己在这个问题上干得很巧妙，心里一高兴，脸上不禁露出了笑容。她侃侃而谈，越说越激动，她本来就是金融家的夫人，看惯了交易所里的各种手段，证券价值的变化和行情急遽的起落，使数以千计的小资产者和拿菲薄年金的人不消两个钟头便在投机活动中倾家荡产。这些人不会把自己的积蓄投放在有名流、政客和银行家出面担保的资产上。

她一再说：“啊，他们干得可真漂亮！漂亮极了！而且这一切都是瓦尔特牵的头，他很内行。说真的，简直是第一流人才。”

杜·洛华对这一大篇开场白感到不耐烦了。

“瞧你，快说呀。”

“好吧，事情是这样的。向丹吉尔派远征军这件事是拉罗舍当外交部长那天就决定了的。所以，他们一步步地把牌价落到六十四或六十五法郎的摩洛哥公债全部买回来。办法非常巧妙，通过一些来历不明生活腐化的经济人收购，这样便不会引起任何怀疑。甚至罗特希尔德银行也被他们骗了。这家银行发现不断有人来提取摩洛哥公债，感到很惊讶，但得到的答复是：提取公债的人都是些腐化堕落、已经山穷水尽的经纪人。银行于是放了心。现在，马上要出兵了，等咱们的军队一到那边，国家就会保证偿还公债。瓦尔特他们立刻便可以赚五六千万。所以你明白了吗，这样的事最怕大家知道，怕走漏风声。”

瓦尔特夫人头靠着杜·洛华的背心，两臂放在他的腿上。她知道自已已经引起他的兴趣，便全身紧紧地贴着他。现在，只要能得到他一下轻微的爱抚和哪怕一丝的微笑，她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

杜·洛华问道：“你绝对有把握？”

她非常自信地回答道：“我想毫无问题！”

杜·洛华说：“事情的确很简单。至于拉罗舍这个混蛋，我将来非揪住他不可。哼！这个无耻之徒！他最好小心点……他最好小心点……他那副部长的骨头架子全在我手里捏着哩！”

他想了想，然后低声自言自语道：“不过这样的机会也应该利用利用。”

“你可以买公债，”瓦尔特夫人说，“现在才七十二法郎。”

杜·洛华又说：“是呀，不过，我没有现金。”

瓦尔特夫人抬起眼睛看着他，目光里充满恳求：“这一点我早想过了，我的小猫咪。如果你对我好，对我还有点情义，就让我借点钱给你。”

杜·洛华当即斩钉截铁地回答：“这个？绝对办不到！”

她哀求道：“你听我说，有一件事你不必借钱就能办到。我本来想买一万法郎这种公债，好攒点私房。那好，现在我买两万法郎，其中有你一半。你很清楚，这笔钱我是不必还给瓦尔特的。所以，你现在什么钱也不用出。如果成功，你可以赚七万法郎。如果不成功，你就欠我一万法郎，将来还与不还随你的便。”

杜·洛华仍然说：“不，我不喜欢这种做法。”

于是瓦尔特夫人举出种种理由来说服他。对他说，这样做，他实际上已经等于答应参加一万法郎，当然也就担着风险，其次，她本人并没有替他垫钱，因为预付款是由瓦尔特银行透支的。

另外，她还告诉杜·洛华，这宗买卖之所以能够做成，完全应该归功于他在《法兰西生活报》上一手掀起的那场政治运动，不借此机会捞一把就太傻了。

杜·洛华还在犹豫。瓦尔特夫人又说：“你想想，实际上，这一万法郎是瓦尔特替你垫的，你为他办的事价值早超过这个数目了。”

“那好吧！”杜·洛华说道，“我和你各出一半。如果咱们亏了本，我还你一万法郎。”

瓦尔特夫人高兴极了，她站起来，双手捧定杜·洛华的头，贪婪地吻着。

开始的时候，他并不反抗，但后来瓦尔特夫人胆子越来越大，紧紧地抱着他，吻个不停。杜·洛华心里想，另外那个马上就要到了，如果他心一软，就会浪费时间。与其把满腔热情倾注在这个老太婆的怀里，倒不如留给那个年轻的好。

于是，他轻轻推开瓦尔特夫人，对她说：

“得了，别闹了。”

瓦尔特夫人伤心地看着他：“啊，乔治！我甚至连吻吻你也不行了。”

杜·洛华回答道：“不，今天不行，我有点头疼。这样我受不了。”

于是，她柔顺地坐回到杜·洛华两腿中间，问道：

“明天到我家吃晚饭好吗？那我该多高兴啊！”

他迟疑了一下，但是不敢拒绝。

“好，我一定来。”

“谢谢你，亲爱的。”

她温柔地把面颊在年轻人胸前慢慢地蹭来蹭去。不料一根长长的头发被他背心上的纽扣钩住了。

她发现了之后，脑子里突然闪过一种荒唐的想法，一种常常会使女人丧失理智的迷信想法。她轻轻地把这根头发绕在杜·洛华的纽扣上。然后，又把另一根头发往下一个扣子上缠，接着在下面的扣子上也缠上一根。每个扣子上都缠了一根头发。

一会儿杜·洛华站起来就会把这几根头发扯掉，就会把她弄痛，多幸福呀！这样他便会不知不觉地把她身上的一些东西带走，把从来没有问她要过的一绺头发带走。那是她把杜·洛华拴住的一根线，一根神不知鬼不觉的线！是她留在杜·洛华身上的一件法宝。杜·洛华便会不由自主地想起她，梦见她，也许明天就会更爱她了。

杜·洛华突然说：“我要走了，因为众议院会议结束以后有人等我。今天可不能耽误。”

瓦尔特夫人叹了口气：“唉！又要走了！”接着，无可奈何地说：“你去吧，亲爱的，不过明天一定要来吃晚饭。”

说着，她猛地把身子闪开。头上突然感到一阵短暂而剧烈的疼痛，像有人用针扎她一样，心怦怦直跳。杜·洛华把她弄疼了，她很高兴。

“再见！”她说道。

杜·洛华怜悯地笑了笑，把她搂在怀里，在她的眼睛上冷冷地吻了一下。

这种接触把她弄得神魂颠倒，她又喃喃地说了一句：“这就走了？”祈求的眼光看着房门洞开的卧室。

杜·洛华轻轻地把她推开，着急地说：

“我得走了，否则会迟到了。”

于是，瓦尔特夫人把嘴唇伸给他。他只轻轻地碰了碰，接着，把她忘拿的小阳伞递给她，对她说：“快，快，咱们得快点，已经三点多了。”

她先出去，一面走，一面还不住地叮哼：“明天，七点。”

杜·洛华回答道：“明天，七点。”

他们分手了。她向右拐，杜·洛华向左转。

他一直走到环城大街，然后又沿着马勒泽布林荫大道慢步走回来。经过糕点铺的时候，看见玻璃缸里盛着糖栗子。他心想：“我给克

洛蒂尔德买一磅吧。”于是，便买了一袋她非常喜欢吃糖栗子。四点钟，他已经回到屋里恭候他那位年轻的情妇了。

她到得稍晚一点，因为她丈夫回来休假一个星期。她问道：“明天你来吃晚饭吗？他看见你一定很高兴。”

“不行，我要到老板家吃晚饭。我们有许多政治和金融方面的问题要研究。”

她摘下帽子，又把绷得太紧的上衣脱掉。

杜·洛华指着壁炉上的口袋对她说：“我给你带来了糖栗子。”

她高兴得拍手说：“我真走运！你太好了！”

她拿起糖栗子，尝了一个，说道：“好吃极了。我想我一定会吃得一个也不剩。”

她满心欢喜，深情地看着杜·洛华说：“这么说，我的一切坏习惯，你都能迁就喽？”

她慢慢地吃着糖栗子，一面不住地往口袋里看是否还有。

她说：“来，坐在扶手椅上，我坐在你两腿中间慢慢嚼我的糖果，那一定很舒服。”

杜·洛华微笑着坐了下来，张开两腿把她夹住，像刚才夹住瓦尔特夫人一样。

她仰起头，嘴里塞得满满地对他说：

“你不知道，亲爱的，我梦见你了，梦见咱们两个人同骑一只骆驼去作长途旅行。骆驼有两个峰，咱们每人骑一个峰，穿过沙漠。咱们带着用纸包的三明治，瓶子里装着酒，在骆驼背上吃。但我慢慢就烦了，因为什么都不能干，咱们彼此相隔太远了。我想下来。”

杜·洛华接着说道：“我也想下来。”

他哈哈大笑，觉得这故事很有趣，便鼓励她漫无边际地胡说一通，讲种种情侣们在一起常说的幼稚而无聊的情话。这些顽皮的说笑如果出自瓦尔特夫人之口，他听了一定会生气，但出自德·马雷尔夫人之口，他便觉得娓娓动听。

克洛蒂尔德也称呼他“我亲爱的”，“我的宝贝”，“我的小猫”。他觉得温柔而悦耳。刚才那一位也这样叫他，但他却感到难受而恶心。因为情话尽管一样，可是，出自不同人的口，便具有不同的味道。

但是，他虽然乐滋滋地听着这些销魂蚀骨的情话，心里却放不下即将赚到手的那七万法郎。他忽然用手指在他情妇头上轻轻敲了两下，打断了她的喁喁絮语：“我的小猫，你听着。我要托你捎句话给你丈夫。替我告诉他，叫他明天买一万法郎摩洛哥公债。现在，公债的行市是七十二法郎。我向他保证，不出三个月，他就能赚到六万到八万法郎。叫他绝对不要声张。替我告诉他，已经决定向丹吉尔派远征军，法国政府将保证摩洛哥公债。至于其他人，你就别管了，我现在告诉你的是国家机密。”

她一本正经地把话听完以后，低声说：“谢谢你。我今晚就通知我丈夫。对他，你可以放心，他是会守口如瓶的。他这个人很可靠。绝

对不会有危险。”

她把栗子吃得一干二净，两手把空袋子一揉，扔进了壁炉说道：“咱们睡吧。”说着便伸手给乔治解背心上的纽扣。

突然，她停住手，用两个指头夹出一根缠在扣眼上的长头发，哈哈大笑起来：“嗨，你把玛德莱娜的一根头发也带出来了。真是个忠实的丈夫！”

接着，她又变得严肃起来，把发现的这根几乎看不见的又细又长的头发放在手里仔细端详，嘴里喃喃地说：“这是褐色的，不是玛德莱娜的头发。”

杜·洛华微微一笑道：“很可能是用人的。”

但克洛蒂尔德像警探一样仔细检查杜·洛华的背心，发现在另一颗纽扣上也缠着一根头发，接着又找到了第三根。她的脸忽地白了，身体也微微颤抖起来，她大叫道：“好呀！你和一个女人睡过觉了，她把头发缠在你的纽扣上。”

乔治吃了一惊，讷讷地说：“没有。你疯了……”

突然，他想起来了，心里恍然大悟。先是有点不好意思，接着又开玩笑地否认，对克洛蒂尔德怀疑他另有新欢这件事，心里并不着恼。克洛蒂尔德还不停地找，不断发现头发。她把这些缠在纽扣上的头发迅速解开，扔在地毯上。

她这种女人本来就机灵，马上就猜出了事情的真相，不禁火冒三丈，眼看气得要哭出来。她语不成声地说：“这个女人可真爱你……想把自己身上的某些东西让你带走……啊！你这个无情无义的人……”

忽然，她神经质地尖叫了一声，快活地说：“啊！……啊！……原来是个老太婆……瞧这根白头发……好呀！你现在连老太婆也要了……她们给你钱吧？……好呀！连老太婆也要了……这样说来，你已经用不着我了……你就留着你这个吧……”

她站起身来，跑过去，把刚才扔在椅子上的上衣拿起来，迅速穿好。

杜·洛华满脸羞愧，结结巴巴地想挽留她：“别……克洛……你别犯傻了……我的确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你听我说……你别走……得了……你别走……”

德·马雷尔夫人一个劲儿地说：

“你就留着你这个老太婆吧……留着她好了……用她的头发……用她的头发给你自己编个指环……这些头发编指环足够了……”

她忙不迭地穿好衣服，戴上帽子和面纱。杜·洛华想拉住她，她一扬手，给了他一记耳光。杜·洛华还没清醒过来，她已经把门打开，一溜烟地跑了。

屋里只剩下杜·洛华一个人。他满腔怒火，恨透了瓦尔特夫人这个恶毒的老太婆。哼，非把她撵走不可，对她绝不能讲情面。

他用水洗了洗被打红了的脸，然后离开了房间，心里琢磨着如何复仇。这一次，他绝不饶恕。不，绝不！

他一直来到大街，漫无目的地走着。经过一家首饰店前面的时候，他停下来看一只价值一千八百法郎的怀表。这只表他早就想买了。

突然，他心里一阵高兴，暗想：“如果我赚到那七万法郎，我就能把它买下来了。”接着，他又盘算用这七万法郎还能干些什么事。

首先，他会被提名为参议员。接着就把那只怀表买下来。然后到证券交易所碰碰运气，然后……然后……

他不想去报馆，打算先和玛德莱娜谈谈，然后再去见瓦尔特，写他那篇文章。于是，他转身往家里走去。

到了德鲁奥街，他停下脚步，想起很久没去看住在昂丹大道的德·沃德雷克伯爵了。于是，又溜溜达达地走了回来。一面走，一面美滋滋地想着各种愉快的事情，想到即将到手的那笔钱，想到恶棍拉罗舍和老板夫人那个可恨的老太婆。克洛蒂尔德生气他一点也不着急，因为他知道她很快就会原谅他的。

来到德·沃德雷克伯爵的住宅，他问看门人：“德·沃德雷克伯爵身体怎样？听说最近他病了。”

看门人回答道：“先生，伯爵大人病情严重。大家都认为他过不了今晚了，因为风湿病已经进入心脏。”

杜·洛华大吃一惊，不知如何是好。沃德雷克要死了！他顿时心乱如麻，思绪万千，连自己也不敢相信。

他喃喃地说：“谢谢……我回头再来……”连自己也不明白在说什么。

他跳上一辆马车，叫车夫把自己送回家去。

他妻子已经回来了。他气喘吁吁地跑进房间，急忙告诉她：

“你不知道吗？沃德雷克快死了！”

他妻子正坐在那里看信，听了他的话，抬起眼睛，一连问了好几次：“你说什么？……你说什么？……你说什么？……”

“我说的是，沃德雷克风湿性心脏病突然发作，快要死了。”紧接着又加了一句：“你打算怎么办？”

她闻言站了起来，面如土色，脸颊的肌肉激动得直抽搐，双手掩面，大哭起来。她就这样站在那里，泣不成声，悲痛欲绝。

突然，她忍住哀痛，擦着眼泪说：“我……我去……你别管我……我不知道什么时候回来……你不用等我……”

杜·洛华回答道：“好的，你去吧。”

他们握了握手，然后她就走了，匆忙得连手套也忘了戴。

乔治一个人吃了晚饭，便着手写他那篇文章。他完全按照部长的意图下笔，暗示读者，不会向摩洛哥派遣军队。写完以后，他把文章带到报馆，又和老板谈了一会儿，便叼着烟走了。不知怎地，他觉得心里很轻松。

他妻子还没有回来。他便自己躺下睡了。

大约夜里十二点，玛德莱娜回来了。乔治突然被惊醒，从床上坐了起来。

他问道：“怎么样？”

他从来没见过玛德莱娜的脸色像现在这样苍白和激动。她喃喃地说：

“他死了。”

“哎呀！那……他什么也没跟你说？”

“没有，我到的时候，他已经昏迷不醒了。”

乔治思索着。有些问题已经来到唇边，但他不敢提出来。

“来睡吧。”他说道。

玛德莱娜迅速地脱了衣服，钻到他的身旁。

杜·洛华又问：“他死的时候，身边有亲人吗？”

“只有一个侄儿。”

“是吗！这个侄儿经常来看他吗？”

“从没来过。他们有十年没见面了。”

“他还有其他亲戚吗？”

“没有……我想没有。”

“那么……继承他的遗产的应该是这个侄儿啰？”

“我不知道。”

“沃德雷克很有钱吧？”

“对，很有钱。”

“你知道他大概有多少钱？”

“不太清楚。可能有一二百万吧。”

杜·洛华没有再吱声。玛德莱娜吹灭了蜡烛。两个人在黑暗里肩并着肩、静静地躺着。他们并没有睡，而是在各想各的心事。

杜·洛华已经没有睡意。现在，他觉得瓦尔特夫人答应他的七万法郎实在太微不足道了。突然，他感到玛德莱娜在哭。他想证实一下，便问道：

“你睡了吗？”

“没有。”

她的声音明显地带着伤感而且有点发颤。杜·洛华又说：“刚才我忘记告诉你，你的那位部长把咱们骗了。”

“怎么了？”

于是他把拉罗舍和瓦尔特要的阴谋原原本本、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玛德莱娜。

等他讲完，玛德莱娜问道：

“你是怎么知道的？”

“对不起，这不能告诉你。你有你自己弄情报的方法，我丝毫不干涉。我也有我的办法，我不想让人知道。不管怎样，我敢保证，我的

情报绝对准确。”

玛德莱娜喃喃地说：

“对，这完全有可能……我一直怀疑他们背着咱们搞点什么名堂。”

乔治因为睡不着，便把身体凑到妻子跟前，轻轻地吻她的耳朵。她使劲推了杜·洛华一把说：“求求你，让我安静安静好吗？我没有心情和你玩儿。”

杜·洛华无奈只好把身子转过去，对着墙，然后闭上眼睛，慢慢地睡着了。

六

教堂悬挂着黑色的布幔，门楣的纹章上扎了一个花圈，告诉过路的人，有一位绅士正在入殓。

仪式刚刚结束，参加的人陆续告辞。他们依次在灵柩和沃德雷克伯爵的侄儿面前走过。这位侄儿和大家一一握手还礼。

杜·洛华和妻子出来以后，并肩往家里走去，彼此没有说话，各有各的心事。

后来，还是乔治先开口，像在自言自语。

“说句实话，这事情真奇怪！”

玛德莱娜问道：

“你说什么？亲爱的。”

“沃德雷克居然什么也没给咱们留下！”

突然一阵红晕从玛德莱娜的粉颈一直升上脸颊，像一块玫瑰色的面纱倏地蒙在她雪白的皮肤上。她说：“为什么非给咱们留点什么不可呢？他没有任何理由要这样做呀！”

说到这里，她停了一会儿，然后又继续说道：“也许在公证人那里有一份遗嘱。咱们现在还什么也不知道。”

杜·洛华想了想，然后喃喃地说：

“对，有可能，因为，归根结底，他是咱们两人最好的朋友。他生前每星期到咱们家吃两顿晚饭。他随时可以来咱们这儿，在咱们家就跟在他自己家一样。他像父亲那样爱你，他没有家，没有孩子，没有兄弟姐妹，只有一个侄子，一个远房的侄子。对，一定有遗嘱。我并不想要什么东西，只不过想有个纪念，证明他想到咱们，爱过咱们，承认咱们对他的感情。他应该对咱们有点友谊的表示。”

玛德莱娜似乎在思索，装作无所谓的样子说：

“的确，很可能有遗嘱。”

他们一回到家，仆人就给玛德莱娜呈上一封信。她把信打开，然后递给她的丈夫。

公证人拉马纳尔事务所

代·孚日街十七号

夫人：

请于星期二、星期三，或者星期四下午两点至四点移玉至敝事务所，有要事相商。此事与您有关，请务必前来。

拉马纳尔

这一回轮到乔治脸红了：“准是这回事。奇怪的是他叫你去，而不叫我去，在法律上我是一家之长。”

她起先没有回答，后来稍微考虑了一下才说：“回头咱们一起去，你愿意吗？”

“好啊，我愿意。”

他们吃完午饭便立即动身。

他们走进拉马纳尔先生事务所的时候，首席书记非常殷勤地赶紧站起来，把他们领进老板的办公室。

公证人长得很矮小，浑身上下，没有一个地方不是圆的。脑袋像一个球，钉在另一个球上，下面两条腿那么短小，几乎也像两个球。

他欠身施礼，然后指了指椅子请他们坐下，接着转向玛德莱娜：“夫人，我请您来，是想把沃德雷克伯爵的遗嘱通知您，这份遗嘱和您有关系。”

乔治低声说了一句：“我早料到了。”

公证人又说：“我马上把这份文件的内容告诉您，文件不长。”

他伸手从面前一个纸匣里拿出一张纸，向他们宣读：

“立遗嘱人保罗·爱弥儿·西皮里昂·贡特朗，即沃德雷克伯爵。本人身心健康，愿将最后的愿望申明如下：

“人生短暂，寿夭难卜，为防不测，愿立遗嘱一纸，存拉马纳尔先生处立案备考。

“本人之财产计有交易所证券六十万法郎，不动产约五十万法郎。本人因无子嗣，愿将全部财产遗赠克莱尔·玛德莱娜·杜·洛华夫人，不附带任何义务与条件。此项遗赠乃亡友对夫人忠诚敬爱之表示，望夫人哂纳。”

公证人说道：“这就是全部内容。这份文件是去年八月制订的，它取代了两年前写给克莱尔·玛德莱娜·福雷斯蒂埃夫人那份性质完全相同的文件。我仍然保存着第一份遗嘱。如果家属有争议，这份遗嘱可以证明，沃德雷克伯爵先生的意愿并没有任何改变。”

玛德莱娜脸色煞白，低头看着自己的脚，乔治则精神紧张地用手指捻着胡子尖。公证人停了一会儿，又接着说：“当然喽，先生，如果没有您的同意，您的夫人是不能接受这笔遗产的。”

杜·洛华站起来，冷冷地说：“我要求给我时间考虑。”

公证人微笑着欠了欠身，非常和蔼地说：

“先生，我明白您的顾虑和犹豫。我还想告诉您，今天上午，德·沃德雷克先生的侄子知道了他叔叔的遗愿，他说，如果能分给他十万法郎，他愿按遗嘱所说的去执行。我个人的看法是，遗嘱尽管无懈可击，但是，打官司就会弄得满城风雨，还是尽量避免为好。因为这样

的事情常常会引起社会上的议论。不管怎样，您在星期六以前把您对上述问题的答复告诉我可以吗？”

乔治欠身说：“可以，先生。”他彬彬有礼地一鞠躬，让一言不发的妻子先走，接着自己随后也走了出去。看见他板着面孔，公证人不禁也收敛起笑容。

一回到家里，杜·洛华立即把门砰地关上，帽子往床上一甩说：

“你当过沃德雷克的情妇对吗？”

玛德莱娜正在解面纱，闻言一怔，转过身来说：“我？”

“对，你。一个人是不会把全部财产留给一个女人的，如果……”

玛德莱娜浑身颤抖，连面纱上的别针也解不下来。

她想了一会儿，才以一种激动的声音，结结巴巴地说：

“怎么……怎么……你疯了……你……你……你自己……刚才……不也希望……他留点什么给你吗？”

乔治站在她身旁，观察着她感情的每一个变化，像一位法官企图从犯人身上发现哪怕最微小的软弱的表示。他一字一顿地说：

“对……他可以留点东西给我……给我，因为我是你的丈夫……是他的朋友……你明白吗？……但是，不能留给你……因为你是他的朋友……是我的妻子。这是最大的区别，根本的区别，从礼节上看是如此……从社会舆论上看也是如此。”

现在轮到玛德莱娜紧紧地盯着他看了。她的目光深沉而古怪，一看到底，仿佛想发现点什么，想了解他那捉摸不透的内心。他向来都是莫测高深，只能在他偶然不小心自然流露的一刹那才隐约看到他的思想，就像从半开的门缝，窥见一个人心灵深处的秘密。玛德莱娜慢条斯理，一字一句地说：

“可是，我觉得，如果……他把这么一大笔遗产……留给你……别人也同样会很奇怪的。”

他急忙问道：

“你说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她回答道：“因为……”她犹豫了一下，然后接着说：“因为你是我丈夫……你认识他还没有多久……而我却是他的老朋友……他的第一个遗嘱是福雷斯蒂埃还活着的时候立的，里面已经提到要把遗产留给我了。”

乔治迈开大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他说：

“你不能接受这笔遗产。”

玛德莱娜不动声色地回答道：

“好极了！既然如此，就不必等到星期六了。咱们可以立刻派人通知拉马纳尔先生。”

杜·洛华走到她面前，两个人又定睛地彼此看了好几秒钟，都竭力想发现对方心灵中最难猜透的秘密，窥探对方的内心。他们通过沉默而紧张的彼此询问，千方百计企图了解对方真正的思想。这是一场心

灵间的激烈搏斗。他们虽然生活在一起，但彼此并不了解，他们互相怀疑，互相刺探和窥伺，总之，谁也不知道对方灵魂深处的污垢。

突然，他凑到她面前，低声说：

“得了，你就承认做过沃德雷克的情妇吧。”

她耸了耸肩膀：“你真傻……沃德雷克对我有很深的感情……但从来没有更进一步……绝对没有。”

杜·洛华跺着脚说：“你撒谎。这不可能。”

她平静地回答说：“可是，事实的确如此。”

杜·洛华又在屋里踱了起来。不一会儿，他停下脚步，说道：

“那么，你给我解释解释，为什么他把全部遗产都留给你……”

她装出一副漫不经心和无所谓的样子。

“很简单。正像你刚才讲的，他的朋友只有咱们两个，或者说，只有我，因为我很小的时候他就认识我了。我母亲在他亲戚家当过女伴。他经常到我这里来。他在家属方面找不到继承人，自然就想到了我。他对我有过一点爱情，这是可能的，有哪个女人不曾被人这样爱过呢？当他给自己安排后事的时候，一直隐藏在他心里的这种秘密的爱情就使他写下了我的名字，这又有什么不可能呢？他每星期一都送鲜花给我。你一点也不觉得奇怪。但他从来没送过花给你，对吗？今天，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他把财产全部给了我，再说，他也无人可给。相反，如果他把遗产留给你，那才是天下奇闻哩。为什么给你？你是他什么人？”

她侃侃而谈，从容不迫。乔治不禁犹豫了。

他说：“不管怎样，在这种情况下，咱们不能接受这笔遗产。否则后果不堪设想。人人都会以为确有其事，会议论纷纷和笑话我的。同事们本来就嫉妒我，随时都打算攻击我。我必须比任何人都更加关心自己的名誉，维护自己的声望。现在大家都在谣传这个人是我妻子的情夫，因此，我不能同意，也不能允许我妻子接受这样一笔遗产。福雷斯蒂埃也许受得了，但是，我可受不了。”

她柔声地说：“那好，亲爱的，咱们就不要它。大不了口袋里少装一百万。”

杜·洛华还在踱来踱去，一面自言自语，故意让他妻子听见。

“那么，对……一百万……活该了……他立遗嘱的时候，竟不明白这样做多么没分寸，竟忘掉了起码的礼仪。他没想到我的处境会多么尴尬，多么狼狈……生活里做什么事都有一定之规……他应该把遗产留给我一半，事情就好办了。”

他坐下来，架起腿，用手捻着胡子尖。每逢他感到烦闷、不安，或者需要苦苦思索的时候，他总是这个样子。

玛德莱娜拿起一块绒绣，不时地做几针。她一面挑选毛线，一面说：

“我呀，我不开口了。你自己考虑吧。”

杜·洛华久久没有回答，最后才犹犹豫豫地说：

“社会上永远不会明白为什么沃德雷克让你作为他唯一的继承人，为什么我也同意这样做。用这种方式接受这笔遗产……对你来说，等于承认和他有不清不白的关系，对我来说，等于承认自己没有廉耻……咱们接受这笔遗产，别人会怎么说，你知道吗？得找个拐弯抹角的办法，巧妙的办法，来掩饰这件事情。要让人家以为他把这笔财产平均分配给咱们两个人，一半给丈夫，一半给妻子。”

玛德莱娜问道：“我不明白怎么能这样做，因为遗嘱是写得清清楚楚的。”

杜·洛华回答道：“噢，简单得很。你可以用生前赠与的方式把遗产的一半赠给我。咱们没有子女，这是完全可行的。这样一来，即使不怀好意的人也没话可说了。”

玛德莱娜有点不耐烦地反驳道：“我还是不明白怎样能使不怀好意的人无话可说，因为遗嘱是明摆着的，上面有沃德雷克的签字。”

杜·洛华生气地说：“难道咱们非得把遗嘱拿出来贴在墙上？说到底，你还是个蠢才。咱们可以说，沃德雷克伯爵把财产留给我们，每人一半……不就行了……再说，如果我不同意，你就不能接受这份遗产。但是我可以同意你，唯一的条件是和我对半分。这样，我就不会成为大家的笑柄了。”

玛德莱娜又用尖锐的目光看了他一眼。

“你瞧着办吧。我同意了。”

杜·洛华站起身子，又开始踱来踱去，似乎还有点犹豫。现在他竭力避开妻子锐利的目光。他说：“不行……绝对不行……也许最好还是

全部放弃……这样更恰当……更合适……更体面……别人也就无话可说，绝对没话可说了。连最小心谨慎的人也都只好甘拜下风了。”

他踱到玛德莱娜面前停住了脚步：“好了，如果你同意，亲爱的，我就单独去找拉马纳尔先生，征求他的意见，把事情向他解释清楚，把我的顾虑告诉他，并且跟他说，咱们说好了平分遗产，以避免别人说闲话。既然我同意接受遗产的一半，很明显，别人就没有权利笑话我了。这就等于公开宣布：我妻子之所以接受是因为我——她的丈夫接受的缘故。妻子没有做有损名誉的事，这点我做丈夫的最清楚。否则，非闹得满城风雨不可。”

玛德莱娜闻言，只喃喃地说了一句：“你瞧着办吧。”

杜·洛华接着又滔滔不绝地说了起来：

“如果对半分，事情就最清楚不过了。咱们接受朋友的遗赠。这位朋友对咱们不分彼此，不愿厚此而薄彼，不愿意给别人这样的印象：‘我生前喜欢这一个，死后还是喜欢这一个。’当然，他更爱那个女的，但如果把遗产平均分配给男的和女的，那就等于明确地宣布，他的偏爱只不过是柏拉图式的感情。请你相信，如果他生前想到这一点，他一定会这样做的。可是他没这么想，也没有考虑到后果。像你刚才所说的，他每星期都给你送鲜花，死后又把最后的纪念留给你，不知道……”

玛德莱娜有点生气地打断了他的话：“行了，我明白了，不必啰啰嗦嗦再解释了。快到公证人那儿去吧。”

杜·洛华脸一红，结结巴巴地说：“你说得对。我这就去。”

他拿起帽子，等快要走出房门的时候又说：

“至于那个侄子，我就给他五万法郎，事情就算结束了，好吗？”

玛德莱娜高傲地回答道：“不。把他要的十万法郎给他。如果你愿意，这笔钱就从我应得的那一份出好了。”

他突然感到一阵羞愧，喃喃地说：“啊，不！咱们两人分担。每人扣除五万法郎，咱们还有整整一百万。”

接着，他又说了一句：“亲爱的玛德，回头见。”

说完，他便去找公证人，把做法告诉他，说是他妻子想出来的。

第二天，他们在一份生前赠与的文书上签了字。玛德莱娜·杜·洛华在文书中声明把五十万法郎赠与自己的丈夫。

从公证人事务所走出来的时候，乔治看见天气晴朗，便建议到大街上走走。他显得十分温柔体贴，一副情深意重的样子，笑呵呵的，对一切都感到心满意足，而玛德莱娜则颇为严肃，心里若有所思。

这是一个相当寒冷的秋日。街上的行人似乎都很匆忙，快步地走着。杜·洛华把妻子领到他常去看表的那个店铺前面。他想买这个怀表已经不止一天了。

“我送你一件首饰好吗？”他说道。

玛德莱娜无所谓地低声说了一句：

“随你的便。”

他们走进铺子。杜·洛华问：

“你喜欢什么？项链？镯子？还是耳环？”

一看见金器和漂亮的宝石，玛德莱娜故意装出的那副冷漠神态顿时无影无踪了。她眼里闪耀着光芒，好奇地浏览着橱窗内陈列的金银珠宝。

突然，她心里一动说：“这只手镯真好看。”

原来是条样子古怪的金链，每一环上都镶着一颗不同的宝石。

乔治问道：“这镯子多少钱？”

珠宝商回答道：“三千法郎，先生。”

“如果您肯卖两千五，那我就算买定了。”

对方犹豫了一下，回答道：“不行，先生，不行。”

杜·洛华又说：“那，加上这一千五百法郎的怀表，一共四千法郎，我可以马上付现款。怎么样？如果您不愿意，我们就到别家去买。”

珠宝店老板面有难色，但最后还是同意了。

“那么，好吧，先生。”

新闻记者把地址告诉他以后，对他说：

“请您叫人在怀表上刻上我名字的缩写——G.R.C.。用花体字。上面再刻一个男爵的冠冕。”

玛德莱娜闻言惊讶地笑了。从店里走出来的时候，她含情脉脉地挽起杜·洛华的胳膊。她觉得杜·洛华既机灵，又有魄力。他现在已经有固定的收入，应该有个头衔，这是无可厚非的。

珠宝商躬身说：“男爵先生，这件事包在我身上了，星期四一定办妥。”

他们经过滑稽剧院。那天正上演一出新剧。

“如果你愿意的话，”他说，“今晚咱们就来看戏。现在先看看有没有包厢。”

正好有一个包厢，他们就订了下来。杜·洛华又说：“咱们到小饭馆吃饭怎样？”

“啊，好极了，我同意。”

杜·洛华高兴得像当了皇帝，心里琢磨着，看还能做些什么。

“咱们找德·马雷尔夫人来一起消磨一个晚上好吗？听说她丈夫回来了。我真想和他握握手。”

于是，他们就去找德·马雷尔夫人。乔治有点害怕再见到他的情妇，所以他妻子在场，也不介意，因为这样可以避免作任何解释。

但克洛蒂尔德看来已经把过去的事情统统忘记了。她甚至怂恿丈夫接受这次邀请。

晚饭吃得很高兴，整个晚上都过得很愉快。

乔治和玛德莱娜很晚才回家。过道的灯已经灭了。新闻记者只好不时划根火柴照亮楼梯。

到了二楼的楼梯口，他又擦了一根火柴。在黑魑魑的楼道里，火柴忽地一亮，照见镜子里他们两人的面孔。他们像两个幽灵，在黑暗中忽隐忽现。

杜·洛华把手举高一点，好把两个人的模样照清楚。他得意洋洋地笑道：

“瞧，百万富翁走过来了。”

七

征服摩洛哥已经两个月了。法国攻下了丹吉尔，占领了沿地中海一直到的黎波里的整个非洲海岸，并且偿还了被它吞并的这个新国家的公债。

大家都说两位部长一举赚了两千多万法郎，还公开提到了拉罗舍—马蒂厄的名字。

至于瓦尔特，巴黎人都知道他一箭双雕，在公债上捞到了三四千万，在铜矿、铁矿，以及地产交易中又赚了八百万。在法国征服摩洛哥以前，他几乎不花任何代价买进了大片土地，摩洛哥被占领的第二天，他便将这些土地倒卖给殖民公司。

几天之内，他成为世界的主宰之一，无所不能的金融大亨之一，权力比国王还大，谁在他面前都要低头哈腰，不敢高声说话。在他周

围可以听到发自人类心底里的一切庸俗、卑鄙、嫉妒和羡慕的声音。

他不再是那个可疑的银行老板，态度暧昧的报馆经理，被人怀疑靠舞弊当选的众议员，犹太人瓦尔特了。他已经成了以色列富翁瓦尔特先生。

他想显示一下他这种身份。

他知道卡尔斯堡亲王手头拮据。亲王在福布尔·圣奥诺雷大街有一座府邸，是那条街上最漂亮的宅第之一，住宅的花园通向香榭丽舍大街。他向这位亲王提出购买他这所房子和全套家具陈设，二十四小时内成交，室内一切均照原样，连一把扶手椅的位置也不移动。他出价三百万。亲王看见这个数目便答应了。

第二天，瓦尔特便搬进了新居。

他随即产生另一个念头，一个波拿巴^[58]式的念头，想征服整个巴黎。

这时候，全城的人都络绎不绝地去绘画收藏家雅克·勒诺布的陈列室里，欣赏一幅匈牙利画家卡尔·马科维奇的巨型油画《基督凌波图》。

艺术批评家们对这幅画大为赞赏，称之为本世纪最优秀的杰作。

瓦尔特用五十万法郎把这幅画买走了，使好奇的观众刹那间大失所望。全巴黎的人沸沸扬扬都在议论他，有的人羡慕他，有的人指责他，也有人赞同他的做法。

接着，他在各报刊登一条消息，邀请巴黎各界名流在某个晚上到他家里欣赏这一外国大师的杰作，以免别人说他把这幅艺术品独占了。

他大开中门，来者不拒，只要在进门的时候出示请帖便可通行。

请帖是这样写的：“瓦尔特先生暨夫人恭请台驾于十二月三十日夜九时至十二时光临参观卡尔·马科维奇之名画——《基督凌波图》，有电炬照明。”

请帖后面还附有一行小字：“午夜二时后将举行舞会。”

因此，愿意留下来的人便会留下来。瓦尔特夫妇打算在这些中间，物色未来的心腹。

至于其他人，他们会怀着好奇的心理，欣赏名画、厅堂和府邸的主人。他们的态度可能落落大方，也可能傲慢或者无所谓。这些人自来自去，谁也不必招呼他们。瓦尔特老头知道，过一阵子，他们还会来的。就像以前他们登门拜访他那些发了财的以色列兄弟。

首先要做到的是使报纸上经常提到的那些没落贵族走进他的府邸。他们一定会来看看这位在一个星期内赚了五千万法郎的富翁到底是什么模样，观察一下来造访的都是些什么人，数目有多少。他们一定会来，因为瓦尔特本人虽然是以色列的子孙，但格调高雅、脑子又灵，居然想到请他们来欣赏这幅表现基督的油画。

他似乎在告诉他们：“瞧，我花五十万法郎买了马科维奇这幅宗教题材的杰作：《基督凌波图》。今后这幅优秀的作品就永远在我家里，在我眼皮底下，永远留在犹太人瓦尔特的府上了。”

社交界的那些公爵夫人和风流贵族们对这次邀请议论纷纷，但是大体上这次邀请并不附带任何义务。到那儿去就像到珀蒂先生家看水彩画一样。瓦尔特有件珍品，他选了一个晚上，大开中门，使所有人都能欣赏这件杰作，真是没有比这个更好的了。

两个星期以来，《法兰西生活报》每天早上都登载有关十二月三十日这个晚会的消息，竭力想激起公众好奇的心理。

老板的胜利使杜·洛华十分恼火。

他从妻子那里勒索了五十万法郎以后，曾经一度认为自己成了富翁，但现在，他觉得自己很穷，穷极了，因为拿自己那笔微不足道的财产和像雨一样落在自己周围而自己居然没想到去拾的千百万金币相比，简直是太渺小了。

他又妒忌又生气，怒火越烧越旺。他恨一切人，恨瓦尔特一家，再也不上他家的门。他恨他的妻子，因为她上了拉罗舍的当，劝他不买摩洛哥的公债。他尤其恨外交部长。因为这部长愚弄他，利用他，居然还每星期到他家吃两次晚饭，而他还要做这个部长的秘书、公务员和笔杆子。现在，每当这位部长口授，他作记录的时候，他心里常常产生一种疯狂的念头，想把这个自鸣得意的胜利者掐死。拉罗舍作为部长，并没有多大的成就。为了保持自己的职位，他小心翼翼不让别人猜出他非常有钱。但杜·洛华从他越来越高傲的言谈、目空一切的举动、越来越大胆的议论和他的绝对的自信之中，感到这位律师出身的暴发户是个名副其实的大富翁。

现在，拉罗舍在杜·洛华家里颐指气使，取代了沃德雷克伯爵的地位和来访的时间，对仆人说话的语气，俨然像家里第二个主人。

乔治气得浑身发抖，但也只好像一条想咬人又不敢咬的狗那样忍气吞声。可是，他对待玛德莱娜却常常显得生硬而粗暴。玛德莱娜耸耸肩膀，只当他是個傻头傻脑的孩子。然而，他总这样发脾气使她感到很惊讶，再三对他说：“你总是牢骚满腹，我真不明白你为什么这样。你的地位已经够好的了。”

这时候，杜·洛华便背转身子，一言不发。

他早就说过，他绝不参加老板家举行的晚会，再也不愿意到这个肮脏的犹太人家里去。

两个月以来，瓦尔特夫人天天给他写信，求他去，恳求与他约会，无论在什么地方都行，据她说，这样做是想把替他赚的七万法郎当面交给他。

杜·洛华不屑回答，把这些充满绝望的信件统统扔到火里去。他这样做并不是放弃他们合伙赚来的那部分利润，而是想刺激她，故意看不起她，把她踩在脚底下，因为她太有钱了！杜·洛华想表示自己是个有骨气的人。

展览油画的那一天，玛德莱娜向他指出，他不愿意去参观是很不对的。但他回答说：

“你少啰嗦吧。我不去。”

吃过晚饭以后，他突然说：

“还是去受受这份罪吧。你快点准备。”

她早就料到他会这样。

“我一刻钟就能准备好。”她说道。

杜·洛华一面穿衣服，一面嘟囔。甚至上了马车还骂骂咧咧。

卡尔斯堡大厦的正厅灯火通明，四角悬挂着四盏球形的电灯，像四个发着蓝光的小月亮。门前高高的台阶上铺着华丽的地毯，每一级都站着一个穿制服的听差，仿佛一尊尊石像。

杜·洛华低声骂了一句：“装腔作势。”说着耸了耸肩膀，嫉妒得心里直抽搐。

他妻子对他说：“你少说话，也装装样子吧。”

他们走了进去，把出门穿的沉甸甸的大衣交给迎上来的仆人。

那儿还有几位夫人，她们由丈夫陪着，也正在脱皮大衣。只听有人在低声说：“真漂亮！漂亮极了！”

宽敞的前厅四面挂着壁毯，上面画的是战神马尔斯和美神维纳斯的恋爱故事。左右分别有两道雄伟壮观的楼梯，一直通向二楼，然后又合在一起。栏杆是锻铁铸的，精美绝伦，铁上镀金的颜色因年代久远已经有点暗淡，但仍然隐隐发出微弱的光芒，映照着红色大理石的梯级。

客厅门口站着两个小姑娘。一个穿粉红衣裙，另一个则是蓝色衣裙。她们向每位夫人献上一束鲜花。大家都觉得这样安排非常有意思。

客厅里已经挤满了来宾。

大部分女士都是一般的客人打扮，为的是表明她们参观任何私人展览会都是如此，毫不特殊。那些准备留下来参加舞会的则穿着袒胸露臂的衣服。

瓦尔特夫人在第二个客厅，周围簇拥着一群女友。她频频向客人点头还礼。其他许多不认识她的人到处游逛，像在博物馆里一样，根本不理睬房子的主人。

她一瞥见杜·洛华，顿时面色苍白，想要向他走去。但终于忍住了，没有挪动身子，而是等杜·洛华走过来。杜·洛华很客气地向她施礼，玛德莱娜则亲热地频频祝贺她。乔治乘机撇下妻子，让她和老板夫人在一起，自己走进人群，去倾听肯定会听到的各种蜚短流长的议论。

五个客厅一个连着一个，都悬挂着名贵的布幔、意大利的刺绣，或者色彩不同、风格各异的东方壁毯。墙上是古代绘画大师的名画。特别使人流连观赏的，是一个路易十六式的小客厅。客厅四周是丝质的软垫，浅蓝色底，上面绣着一束束玫瑰花。低矮的金漆木器家具上，罩着和墙上一样的丝绸，异常精美。

乔治认出了一些有名的人物，如黛拉希娜公爵夫人、拉费内尔伯爵夫妇、将军安德勒蒙亲王、美貌的迪纳侯爵夫人，还有经常出席预演或预展的各位男女贵宾。

有人拉了拉他的胳膊，一个年轻快活的声音在他耳旁轻轻地说：“啊！您到底来了，可恶的漂亮朋友。您为什么总不露面呀？”

原来是苏珊·瓦尔特。她披着一头金色的鬈发，用一双清秀明亮的眼睛注视着他。

杜·洛华看见她心里很高兴，赶紧和她握手，抱歉地说：“没有办法。我工作太忙，两个月没有出门了。”

她非常严肃地说：“您真不应该，太不应该了，太不应该了。您使我们非常难受，因为我和妈妈，我们都很喜欢您。我更是少不了您。您不在，我烦闷死了。您瞧，我已经把这些话直截了当地告诉您，您再也没有权利不来了。把您的胳膊给我，我要亲自带您去看《基督凌波图》。这幅画放在房子尽头的花房后面。爸爸故意把画放在那里，这样人们就不得不走遍各个角落。爸爸如此炫耀这所府邸，真叫人奇怪。”

他们缓缓穿过人群。大家都转过身来注视着这位风度翩翩的美男子和那个惹人喜爱的洋娃娃。

乔治心想：“当初如果我真有本事，我就应该娶这位姑娘。这本来是没问题的。为什么我早没想到呢？为什么我甘心娶另外那一个呢？我简直是昏了头了！人总是行动得太快而考虑得不够。”

想到这里，一股欲望，一股可望而不可即的欲望像一滴滴苦水浇在他的心田，驱散了他全部的欢乐，使他顿时感到生活毫无意思。

苏姗说：“噢，您要常来才好，漂亮朋友。现在爸爸这样有钱，咱们可以好好地乐一乐，玩个痛快了。”

杜·洛华一面沿自己的思路想下去，一面回答道：“唉，现在您就要结婚了。就要嫁给一个漂亮而没落的王孙公子，咱们以后就难得见面了。”

她坦率地高声说：“啊，不！我先不嫁人，我要找一个我喜欢的人，非常喜欢，十二万分喜欢的人。我有足够的钱，两个人生活没问题。”

杜·洛华高傲而讽刺地笑了笑，把经过他们身旁的那些人的名字逐一告诉她。这些人都是些名门望族，落魄王孙，凭着自己过时的爵位娶了像她那样的金融家的女儿。现在，他们有的和妻子在一起，有的却离开了妻子，生活自由放荡，可谁都认识和尊敬他们。

最后他说：“我敢担保，不出六个月，您就会自动上钩，成为侯爵夫人、公爵夫人或者亲王夫人。那时候，您就会高高在上，瞧不起我了，小姐。”

她生气了，一面用扇子敲着杜·洛华的胳膊，一面发誓说，她只和自己看中的人结婚。

杜·洛华冷笑道：“咱们走着瞧吧。您太有钱了。”

她对杜·洛华说：“您也有钱，您得了一笔遗产。”

杜·洛华轻蔑地哼了一声：“告诉您吧，一年勉勉强强才有两万法郎的收入。从目前看实在不多。”

“可是您夫人也继承了遗产。”

“是啊，两个人加起来一百万。每年利息收入四万。这笔钱连给我们自己买辆马车都不够。”

谈话间来到了最后一个客厅。面前豁然开朗，出现一个温室。这温室是一座巨大的冬季花园，里面栽满了高大的热带植物，树下是花

坛，奇花异草，郁郁葱葱，灯光射进来，像洒落下一阵银色的骤雨。一旦置身其中，便闻见清新湿润的泥土气息和浓烈的香味，令人产生一种异样的感觉。这里的气氛令人陶醉却又有点不正常，软绵绵的，显得十分造作。在一丛丛浓密的灌木之间，铺着地毯，走在上面，仿佛脚下踏着厚厚的苔藓。杜·洛华忽然看见，在左面巨大的棕榈树下，有一个几乎可以沐浴的大理石池子，池边有四只代尔夫特^[59]出产的彩陶天鹅，鹅嘴半张，吐出一股清泉。

池底铺着金粉，可以看见水里有几尾巨大的金鱼。这些鱼产于中国，形状怪异，眼睛突出，鳞片镶着蓝边，分明是水中的鸳鸯。它们有的四处游动，有的悬浮在水中，衬着金色的池底，使人不禁想起中国五光十色的刺绣。

新闻记者停下脚步，一颗心怦怦直跳，暗说：“这才叫豪华哩！要住就该住这样的房子。别人做得到，我为什么做不到呢？”他苦苦思索，但急切间一个办法也想不出来。对自己的无能，他感到非常恼火。

他的女伴已经一声不吭，似乎在想什么。他从侧面打量了她一眼，脑子里又一次涌现这个念头：“当初娶了这个有血有肉的小木偶就好了。”

这时候，苏姗似乎突然惊醒过来，喊了声：“注意。”她推着乔治，穿过面前的人群，又猛地拉着他往右面一转。

只见一丛奇怪的植物，叶片像张开五指的手掌，颤悠悠地伸向天空。就在这丛树的中央，有一个人，纹丝不动地站在海上。

这样的安排，收到了惊人的效果。画的四边隐藏在摇曳的绿荫之中。整幅画像一个深邃的黑洞，通向神奇梦幻的远方。

但是，要仔细观察才能把整个画面看清楚。原来上面画的是一条小船。由于框架的原因，只看见船的前半部分。船舷上坐着一位圣徒，他手举提灯，灯光集中在缓缓走来的耶稣身上。灯影里，船上的其他圣徒依稀可辨。

基督踏浪前进，波涛柔顺地退下去，轻轻托住他的双足。神人周围一片黑暗，只有点点繁星在夜空中闪耀。

提灯的圣徒照着慢步走来的天主。于是，朦胧的微光中出现了圣徒们一张张惊喜的脸。

真是一幅气魄宏大、出人意表的名家之作。看了这样的作品会使你思潮起伏，梦绕魂牵，多年也不能忘怀。

欣赏这幅画的人最初是一言不发，接着便若有所思地离去。过后才谈论这幅作品的价值。

杜·洛华看了一会儿，自言自语地说：“能买这样的玩意儿真不错。”

旁边的人不住地推他，想挤上来看。他只好走开。苏珊仍然挽着他的胳膊。他微微使劲地夹着她的纤手。

苏珊问他：“您想喝杯香槟吗？咱们到酒吧间去吧。爸爸一定在那儿。”

他们慢步穿过各个客厅。人越来越多了，像潮水一样，衣香鬓影，仿佛来参加节日的盛会。

突然乔治似乎听见有人说：

“那是拉罗舍和杜·洛华夫人。”这句话像随风吹来的遥远的声音，轻轻掠过他的耳边。这声音是从哪里传来的呢？

他四面看了看，果然看见他妻子挎着部长的胳膊，两个人笑容满面地边走边谈，而且四目相视，显得十分亲昵。

他似乎发现旁人一面看着他们，一面私下低声谈论。他脑子里突然产生一种强烈而愚蠢的念头，想扑过去，用拳头狠狠地揍他们一顿。

玛德莱娜丢尽了他的脸。他想起了福雷斯蒂埃。人们也许正指着他说：“这个戴绿帽子的杜·洛华。”玛德莱娜是什么人？不过是一个小小的暴发户，能干倒是能干，但实际上也没有多大本事。人们到她家里来是因为怕杜·洛华，知道他有势力，但背后却可以毫无拘束地随便议论他们这对记者夫妇。有这样一个妻子，他永远不能飞黄腾达，因为有了她，别人总对他的家庭产生怀疑。她名声不好，一举一动都显得是个耍权术的女人。她现在可能已经在拖他的后腿。唉！要是他早猜出来，早知道就好了！他就会下更大的赌注，使出更大的力气了！拿小苏珊押宝，一定会大赚一笔！为什么当时不明白这个道理，岂不是瞎了眼睛？

他们来到了餐厅。餐厅非常宽敞，柱子是大理石做的，墙上挂着古老的戈伯兰^[60]壁毯。

瓦尔特一眼看见他的专栏编辑，便急忙奔过来，抓住他的双手，兴高采烈地说：“你各处都看了吗？苏珊，告诉我，你把一切都指给他看了吗？来的人真多，是吗？漂亮朋友。你看见盖尔什亲王没有？刚才他到这里喝了杯五味子酒。”

说完，他又跑去招呼参议员黎梭兰。参议员带着妻子，这女人傻里傻气，但打扮得像集市上的杂货摊一样花哨。

一位绅士向苏珊施礼。这个人身材颇长，留着金黄色的络腮胡子。头已经有点秃，一副社交场合到处可见的潇洒神态。听见别人称呼他为卡佐勒侯爵，乔治顿时产生了妒忌心理。苏珊是什么时候认识他的呢？大概是发了财以后吧。他暗想，这个人一定在追求苏珊。

这时，忽然有人拉他的胳膊，原来是诺尔贝·德·瓦兰纳。这位老诗人头发上抹着油，礼服到处都是皱褶，一脸漠然而疲惫的神情。

“这就是所谓的及时行乐，”他说道，“一会儿还要跳舞，完了就睡觉。小姑娘们一定会很高兴。喝香槟吧，这酒好极了。”

他叫人倒了一杯酒，杜·洛华也端了一杯。他向杜·洛华敬酒：“我为聪明才智将战胜百万家财而干杯。”

随后他又用温和的语调说：“并不是因为别人有百万家财，我感到不舒服，也不是因为我恨这些有钱的人。我只是从原则上提出抗议。”

这时，苏珊和卡佐勒侯爵走了。乔治瞧不见苏珊，再也没有心思听瓦兰纳说下去，便断然地离开了诗人，追赶苏珊去了。

许多人乱哄哄地都想来喝点饮料，他很难挤出去。好不容易穿过人群，迎面遇见了德·马雷尔夫妇。

德·马雷尔夫人他是经常看见的，但她的丈夫却是很久没见了。德·马雷尔先生紧紧拉住他的双手说：“亲爱的，我非常感谢您托克洛蒂尔德向我提出的建议。我在摩洛哥公债上赚了十万法郎，这都是您的功劳。您真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朋友。”

几个男人转过身来看着这位雍容华贵的棕发美人。杜·洛华回答道：“亲爱的，我帮了您的忙，现在作为交换，我要请您的夫人，或者说，请她挽着我的胳膊陪我走走。夫妇不应该总在一起呀。”

德·马雷尔先生欠身说：“您说得对。如果我和你们走散了，那么，一小时以后，我们还在这里碰头好了。”

“好极了。”

说着，两个年轻人挤进了人群，至于那位丈夫则在后面跟着。克洛蒂尔德一再说：“瓦尔特这一家子真走运。到底会做买卖。”

乔治回答道：“算了！有本事的人不论用这种办法或那种办法，反正总会成功。”

她又说：“那两个女儿每人将来有两三千万法郎。而且苏姗又长得漂亮。”

乔治没有吭声。别人说出了他的心事，他感到很恼火。

她还没有看《基督凌波图》。乔治提议带她去看。他们在别人背后说长论短，还嘲笑那些不相识的人，以此来取乐。圣波坦走过他们身旁，礼服的翻领上挂满各种勋章。他们看了觉得非常可笑。接着又走过来一位前任大使，胸前的勋章还没有圣波坦的多。

杜·洛华说了一句：

“这社会什么人都有！”

布瓦斯勒纳走过来和他握手，衣服的扣眼上佩着决斗那天戴过的黄绿两色绶带。

身体肥胖而浓装艳抹的佩尔斯缪子爵夫人正在路易十六式的客厅里和一位公爵谈话。

乔治低声道：“一对情人。”穿过花房的时候，他又看见自己的妻子和拉罗舍在一起，几乎是藏在花丛后面。他们这样做似乎在对公众表示：“我们在这里约会，因为我们不在乎别人议论。”

德·马雷尔夫人承认卡尔·马科维奇画的这幅基督图是惊人之作。等看完转回来，他们已经和德·马雷尔先生走散了。

杜·洛华问道：“洛琳还恨我吗？”

“照样恨。她不愿见你。别人一谈起你，她就走开。”

杜·洛华听了没有吱声。这个小女孩对他突然产生的敌意使他犯了愁，觉得很不是滋味。

转过一道门的时候，苏姗一把揪住他们，大声嚷道：“啊，你们在这儿！好了，漂亮朋友，您一个人待着吧，我要把美丽的克洛蒂尔德带走，领她去看看我的房间。”

说完，两位女士就走了。她们迈着碎步，急速地在人丛中穿行，像两条蛇，扭动曲折的身躯，蜿蜒穿过密密的人群。

几乎与此同时，有人低喊了一声：“乔治！”原来是瓦尔特夫人。她压低声音说：“唉，您真是薄幸无情！把我坑害苦了！我叫小苏姗把和您在一起的那位女士带走，好跟您说句话。您听着，我必须……今晚，我必须和您谈谈……否则……我会干出什么事就很难说了。您走进花房，花房左边有一扇门，您穿过门到花园里去，沿着面前的小道走，小道尽头有个葡萄架。两分钟以后您在那儿等我。如果您不同意，我发誓，马上就大闹起来！”

杜·洛华高傲地回答道：

“好吧，两分钟以后我到您指定的地点去。”

说完，他们就分手了。但雅克·里瓦尔几乎使他迟到。他拉住杜·洛华的手臂，非常激动地和他讲了许多事。他大概刚从酒吧间出来。杜·洛华在穿过一重门的时候，好不容易把他交给遇见的德·马雷尔先生，自己才脱了身。还必须注意不让妻子和拉罗舍看见。这一点他做到了，因为他们似乎谈得非常热烈。杜·洛华终于到了花园。

冷空气像一盆冰水浇到他的身上。他想：“见鬼，我非感冒不可。”他把手帕像领带一样系在脖子上。然后顺着小径往前走。他走得很慢，因为刚从灯火辉煌的客厅里出来，路还看不大清楚。

他隐约看见左右都是光秃秃的小灌木，瘦削的枝条在微微颤动。楼里射出来的灯光，灰蒙蒙地照在树枝上。忽然，他瞥见前面路中央有一件白的东西。瓦尔特夫人光着两臂，裸露着上身站在那里，用颤抖的声音喃喃地对他说：

“啊，你来了？难道你真要我死？”

杜·洛华镇静地回答道：

“我求求你，别跟我闹好吗？否则我马上就走。”

瓦尔特夫人搂着他的脖子，嘴唇几乎紧贴着他的嘴唇说：

“我哪方面对不起你了？你对我一点情分都没有！我哪方面对不起你了？”

杜·洛华竭力想把她推开：

“上一次我见你的时候，你把头发绕在我的纽扣上，害得我妻子几乎要和我破裂。”

她听了一怔，接着又摇摇头：

“得了！你妻子才不在乎哩。是你的一个情妇和你闹了一场吧！”

“我没有情妇。”

“你别说了！那你为什么再也不来看我？为什么你不愿到我家吃晚饭，一星期就那么一次也不干？我痛苦极了。我爱你爱到这样的程度，无论想什么事都想起你，无论看什么东西都看见你站在我面前。我连一句话也不敢说，怕一张嘴就会提到你的名字！可你对这一切毫不理解！我像被利爪攫住，捆在布袋里，连我自己也不清楚。我时刻都想念你，这种想念掐着我的喉咙，撕裂我的心胸，折断我的双腿，使我连走路的力气也没有，像个傻瓜似的整天蜷在椅子上，呆呆地想念你。”

杜·洛华惊讶地注视着她。发觉她已经不是他过去所认识的那位顽皮爱闹的大孩子，而已经变成了一个发狂、绝望，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的女人了。

他脑子里模模糊糊地有一种打算。他说：

“亲爱的，爱情并不是永恒的东西。总是有离有散。如果像咱们那样没完没了，那对双方都是个可怕的累赘。我不愿继续下去了，我说的是真话。但是，如果你通情达理，把我当普通朋友接待，我就像以前那样经常来。你想你能做得到吗？”

她把两条赤裸的胳膊搭在杜·洛华的黑礼服上，低声说：

“为了能看见你，我什么都做得到。”

“那我们一言为定，”杜·洛华说道，“我们只是朋友，绝不超越这个界线。”

她啜嚅着说：

“一言为定。”接着，她把嘴唇伸向杜·洛华说，“再吻我一下……最后一次。”

杜·洛华温柔地拒绝了：

“不。咱们说话要算数。”

她把身子转过去，擦了擦眼泪。然后从衬衣里拿出一个用粉红色丝带捆着的纸包，递给杜·洛华：“给，咱们在摩洛哥事件里赢了钱，这是你的那份。我真高兴能替你赚了这笔钱。现在，你拿去吧……”

杜·洛华想不要：“不，我不要这笔钱！”

瓦尔特夫人气愤地说：“算了吧！现在，你别给我来这一套！钱是你的，只能给你。如果你不要，我就把它扔到阴沟里去。乔治，你给我来这一套干什么？”

杜·洛华只好接过小包，把它塞到口袋里。

“该回去了，”他说，“你会得肺炎的。”

她喃喃地说：“能死了才好哩！”

她抓住杜·洛华的一只手，疯狂而绝望地使劲吻着。然后，便跑回屋里去了。

杜·洛华思索着，慢慢地往回走。他高昂着头，嘴角挂着微笑，返身走向花房。

他妻子和拉罗舍已经不见了。人群逐渐稀落，显然都没有留下来参加舞会。他瞥见苏珊挽着姐姐的胳膊向他走来。两个人分别邀请他和拉图尔·伊夫林伯爵跳第一个四组舞。

杜·洛华惊讶地问：

“这一位又是什么人？”

苏珊狡黠地回答道：

“是我姐姐新交的朋友。”

萝丝脸一红低声说：

“苏赛特^[61]，你真坏，他对你和我都一样是朋友。”

苏珊微笑道：“我知道。”

萝丝一生气，转过身子不理他们，径自走了。

杜·洛华亲昵地挽起留在他身旁没走的那位姑娘的胳膊，柔声地问：“您听我说，亲爱的小姑娘，您真的认为我是您的朋友吗？”

“当然，漂亮朋友。”

“您信任我吗？”

“完全信任。”

“您还记得刚才您对我说过的话吗？”

“关于哪方面的话？”

“关于您的婚姻，换句话说，关于您将来要嫁给什么人的事。”

“记得。”

“那好，您能答应我一件事吗？”

“能，什么事？”

“就是每当有人向您求婚，您都要和我商量。在没征求我的意见以前，不答应任何人。”

“好的，我答应。”

“这是咱们两人的秘密。绝对不要告诉您父亲和母亲。”

“绝不告诉。”

“您敢发誓？”

“我敢发誓。”

里瓦尔匆匆跑了过来：“小姐，您父亲叫您去跳舞哩。”

苏珊说：“咱们去跳舞吧，漂亮朋友。”

但他拒绝了，决定马上就走，好单独思考一下，因为涌进他脑子里的新东西实在太多了。他到处找他的妻子。不一会儿，看见她在酒吧间和两位他不认识的绅士一起喝可可。她把丈夫介绍给他们，但没有把他们的名字告诉杜·洛华。

过了一会儿，杜·洛华问：

“咱们走吗？”

“你愿意走就走。”

说着，她挽着杜·洛华的胳膊，穿过客厅，客厅里的客人已经很少了。

她问道：“老板夫人在哪儿？我想向她告辞。”

“不必了。她一定会留我们参加舞会的。我都烦了。”

“这倒是实话，你说得对。”

一路上，他们谁也没说话。但一回到卧室，玛德莱娜连面纱还没摘便笑嘻嘻地对他说：

“你不知道，我有一件你意想不到的东西给你。”

杜·洛华没好气地哼了一句：

“什么东西？”

“你猜猜。”

“我不费这个劲。”

“那好，后天是元旦。”

“是呀。”

“该送新年礼物了。”

“不错。”

“这是给你的新年礼物，是刚才拉罗舍交给我的。”

她递给杜·洛华一个和首饰盒一样的黑色小盒子。

他毫无表情地把盒子打开。看见里面有一枚荣誉团十字勋章^[62]。

他的脸倏地白了，接着笑了笑，说道：

“我宁愿要一千万。这个并不花他多少钱。”

玛德莱娜本来以为他一定会喜出望外。现在看见他如此冷淡，心里不禁生气：

“你真不可思议，现在没有一件东西能使你满意的。”

杜·洛华从容地回答道：“这家伙只不过在还债。他欠我多着哩。”

玛德莱娜对他这种口气感到很惊讶，接着说：“像你这样的年纪，得到勋章就已经很不错了。”

他说道：“一切都是相对的。今天，我本来应该得到更多一些。”

说着拿起首饰盒，把它打开，放在壁炉上，端详了一会儿里面那枚闪闪发光的勋章，然后，把盒子盖上，耸了耸肩膀，上床睡了。

“政府公报”在元旦那天果然宣布，新闻记者普罗斯佩·乔治·杜·洛华为国效劳，成绩卓著，特授予荣誉团骑士勋章。他的姓是分开写的，这种写法比勋章本身更使他高兴。

消息公布以后一小时，他收到老板夫人一封短信，央求他当晚和他妻子一起到她家吃晚饭，好好庆祝一下他荣获勋章这件事。他犹豫了几分钟，然后，把这张措辞暧昧的字条往火里一扔，对玛德莱娜说：

“咱们今晚到瓦尔特家吃晚饭。”

她吃了一惊：“噢，我还以为你再也不愿踏进他家的大门哩！”

杜·洛华只是喃喃地说了一句：“我改变主意了。”

他们到达的时候，路易十六式的小客厅里只有老板夫人。这个小客厅是专门用来会见密友的。她穿一件黑色衣服，头发扑着香粉，样子十分迷人。她远看像个老妇，近看却仿佛还在妙龄。仔细审视，到底是老是少，实在难分。

“您家里有丧事？”玛德莱娜问道。

她凄然回答道：“也有也没有。我家并没死任何人。不过，我已经到了向生活告别的年龄。我今天穿上丧服就是宣告我生命中这一时期的开始。从今以后，我便心如死水了。”

杜·洛华暗想：“决心虽然下了，但坚持得了吗？”

晚饭时的气氛很沉闷，只有苏珊说个不停。萝丝似乎另有心事。大家一再祝贺杜·洛华。

到了晚间，大家离开客厅，在客厅和花房里一面闲谈，一面随意闲逛。杜·洛华和老板夫人走在最后，夫人拉了拉他的胳膊。

“您听着，”她低声说道，“……我再也不会，永远不会再和您说什么了……不过，乔治，您一定要来看我。您看，我已经不用你来称呼您了。没有您我活不下去，活不下去。那简直是难以想象的痛苦。我日日夜夜都感到您的存在，您的身影时刻都在我眼前，在我心里，紧贴着我的肉体。仿佛您给我喝了一杯毒药，正在我肚子里发作。我受不了，不，我受不了啦！我愿意您把我当做老太婆。我故意披着一头白发让您看。但您一定要来，以朋友的身份经常来。”

她抓住杜·洛华的手，使劲地握着，揉着，指甲深深地掐进他的肉里。

杜·洛华镇静地回答说：“这一点已经说好，不必再谈了。您看，今天我一收到您的信马上就来了。”

瓦尔特和他的两个女儿以及玛德莱娜先走，在《基督凌波图》旁边等杜·洛华。

“您知道吗？”瓦尔特笑着说，“昨天，我看见我妻子像在教堂里似的跪在这幅画前面做祷告。可把我乐坏了！”

瓦尔特夫人用坚定但由于内心激动而有点发抖的声音反驳道：“因为只有这位基督才能拯救我的灵魂。每当我看着他，我心里就充满勇气和力量。”

说着，她走到那位凌波而立的基督面前停下来，喃喃地说：“他真美，这些人多么怕他，又多么爱他！你们看他的头，他的眼睛。真是纯朴自然，而又超凡脱俗！”

苏姗叫了起来：“他真像您，漂亮朋友。我敢肯定，他很像您。如果您留着络腮胡子，或者他把胡子剃掉，你们两人就完全一样了。啊，像极了！”

她要杜·洛华站到油画旁边，大家果然发现，两张脸简直一模一样！

人人都很惊讶。瓦尔特觉得事情真不可思议。玛德莱娜笑着说，耶稣的神态似乎更威严一些。

瓦尔特夫人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目不转睛地打量着基督旁边她情人的那张脸。面色苍白得像她满头的白发一样。

八

后来，整个冬天，杜·洛华夫妇经常到瓦尔特家里去。有时，玛德莱娜说自己身体疲倦，宁愿留在家里，杜·洛华便一个人去，在瓦尔特家吃晚饭。

他选定星期五作为必去的日子。这天晚上，老板夫人谁也不请，因为这个晚上是他的，只属于漂亮朋友一个人。晚饭以后，大家一起玩牌，一起喂金鱼，像一家人那样玩乐，消磨时光。瓦尔特夫人多次在门后面，在温室的花坛后面或者在黑暗的角落里，突然张开双臂把杜·洛华搂住，紧紧贴在胸前，在他耳边说：“我爱你！……我爱你！……我爱你爱得要死！”但每次，杜·洛华都冷冷地推开她，斩钉截铁地对她说：“如果您再这样，我就不再来了。”

二月底，人们突然纷纷议论起两姐妹的婚事来。据说，萝丝要嫁给拉图尔·伊夫林伯爵，苏珊则嫁给卡佐勒侯爵。这两个人成了瓦尔特家里的常客，享有非同一般的恩宠和特殊的地位。

乔治和苏珊关系密切，像兄妹一样无拘无束，常常一谈就是几个钟头。所有人都成了他们嘲笑的对象。两个人在一起似乎开心极了。

他们从来没有再提苏珊姑娘可能结婚这件事，也从来不提不断来求婚的人。

一天上午，老板邀请杜·洛华到家里吃午饭。饭后，瓦尔特夫人被喊去接待一位来访的商人。乔治对苏珊说：“咱们拿点面包去喂金鱼吧。”

于是，他们每人从桌子上拿了一大块面包芯，向温室走去。

大理石砌的喷水池四周，放了许多垫子，是让人跪下来就近观赏金鱼用的。两个年轻人每人拿一个垫子，并排放好，向水池俯下身子，把用手指搓好的面包团扔到水里。金鱼一看见面包团，便摇头摆尾地游过来，转动着两只突出的大眼睛，在水里转悠。潜下去攫取沉到水底的面包团，然后又马上浮上来，等待别人再扔给它们一块。

它们的嘴巴一张一合，十分滑稽。有时，突然很快地游过来，像一群行动奇特的小怪物。池底金色的细沙衬托着它们鲜红的身体，像透明的水中闪过一朵朵火焰。有时又突然停住不动，露出鳞片的蓝边。乔治和苏珊看见自己脸的倒影在水底，不禁莞尔而笑。

忽然，乔治低声说了一句：“苏珊，跟我故弄玄虚可不好。”

她问道：“什么事呀？漂亮朋友。”

“您忘了那天晚会就在这个地方，您答应过我的话了吗？”

“没有！”

“您答应过我说，有人向您求婚，您一定征求我的意见。”

“那又怎么啦？”

“又怎么啦，有人向您求婚了。”

“谁呀？”

“您自己知道。”

“我向您发誓，我不知道。”

“不，您知道。就是那个花花公子卡佐勒侯爵。”

“我先说一句，他并不是花花公子。”

“就算不是吧，但他也是个蠢才。整天赌博耍钱，寻欢作乐，家产输光了，身体也弄垮了。不过，对您来说，这倒是一门好亲事，您年轻美貌，又那么聪明。”

她笑着问杜·洛华：“您为什么这样恨他？”

“我恨他？没有的事。”

“不，您是恨他。但是，他并不完全像您所说的那样。”

“得了吧。他是个笨蛋和阴谋家。”

苏珊稍稍转过身来，目光离开了水面。

“哎哟，您怎么啦？”

杜·洛华像被迫不得不谈出内心的秘密似的对她说：

“因为我……我……我嫉妒他。”

苏珊略带惊讶地说：“您？”

“对，我！”

“哦。为什么？”

“因为我爱您。这一点您是完全清楚的，坏东西！”

苏珊正颜厉色地对他说：“您疯了，漂亮朋友。”

杜·洛华接着说：“我知道我确实是疯了。我，一个结了婚的男人，难道应该向您这样一位少女承认这一点吗？我不仅仅是疯，而且有罪，甚至无耻。我不可能有任何希望，一想到这里，我便失去理智。当我听到您要结婚的消息，我就愤怒得要杀人。您应该原谅我这一切，苏珊！”

说到这里，他停住了。鱼儿看见没有人继续扔面包给它们，便一动不动地在水里排成一列，像一队英国士兵，看着那两张俯向水面的脸。这两个人现在已经不管它们了。

姑娘半忧半喜地低声说：“可惜您已经结婚了，有什么办法呢？毫无办法。完了！”

杜·洛华猛地转过身来，正对着她的脸说：

“如果我一旦自由了，您会嫁给我吗？”

她用发自内心的声音回答道：

“会的，漂亮朋友，我会嫁给您的，因为我喜欢您胜过其他任何人。”

他站起来，结结巴巴地说：“谢谢……谢谢……我恳求您，不要答应嫁给任何人！再稍等一等。我恳求您！您答应我吗？”

苏珊心里有点乱，不明白他到底要做什么，只好喃喃地说：“我答应您。”

杜·洛华把手里拿着的那一大块面包扔到水里，失魂落魄地，也不道声“再见”，便一溜烟跑了。

所有金鱼都争先恐后地向水上那块没有经过手指捻碎的面包芯游去，张开贪婪的嘴，大口大口地啃啮着，把面包拖到池子另一头，在下面你争我夺，翻来覆去，搅成一团，像一朵头朝下落在水里的鲜花，不住地颤动、旋转。

苏姗既惊讶，又不安。她站起来，慢慢回到屋里。新闻记者已经走了。

杜·洛华若无其事地回到家里，看见玛德莱娜在写信，便问道：“星期五我到瓦尔特家吃晚饭。你去不去？”

她犹豫说：“我不去了。我有点不舒服。我宁愿留在家里。”

他回答道：“随你的便，谁也不强迫你。”

说罢，拿起帽子，重又走出了家门。

很久以来，杜·洛华一直观察她，监视她，尾随她，对她的一举一动了如指掌。现在，他等待的时刻终于来到了。根据她说“我宁愿留在家”这句话的语气，杜·洛华绝对没有弄错。

从这天起，他一反常态，对她很和气，甚至还显得很快活。玛德莱娜对他说：“你现在又变得温柔了。”

星期五那天，他很早便穿好衣服。据他说，先要去办几件事，然后到老板家里去。

六点钟，他吻别了妻子，走出了家门，到洛雷特圣母院广场叫了一辆出租马车。

他对车夫说：“你把车停在封丹路十七号对面，等我命令你走你才走。然后，把我送到拉法耶特街雉鸡饭店。”

马拉着车子小步向前跑，杜·洛华把窗帘放下来。在他家对面停下以后，他便目不转睛地盯着大门。等了十分钟，看见玛德莱娜从家里出来，向环城大街的方向走去。

她走远以后，杜·洛华便把头伸到车窗外面，喊了声：“走。”

马车于是继续往前，一直把他送到雉鸡饭店。这是一家全区闻名的高级饭馆。乔治走进大厅，一面用餐，一面不时地看看手表。吃完饭，他喝了一杯咖啡，两杯清醇的香槟，又不慌不忙地抽了一支上等雪茄。到了七点半，他走出饭店，叫住另一辆经过门口的空马车，直奔拉罗什富科路。

他给车夫指了指一所房子。车子一停，他根本不询问看门人，便径直走向楼梯，来到了四楼。一个女仆出来开门，他问道：“吉尔贝·德·洛尔姆先生在家，是吗？”

“是的，先生。”

女仆把他领进客厅。他在那里等了一会儿。不久，一位身材魁梧，胸前佩着勋章，有军人风度的男子走了进来。这个人虽然还年轻，但头发已经灰白了。

杜·洛华向他施礼说：“警长先生，果不出我所料，我妻子此刻正与她的情夫一起在烈士路他们租的那套带家具的公寓里吃晚饭。”

警长欠身道：“我听您的吩咐，先生。”

乔治又说：“你们一直到七点以前都可以采取行动，一过了这个时间，你们就不能闯入私人住宅去捉奸了，是吗？”

“不，先生，冬天是七点，从三月三十一日起是九点。今天是四月五日，因此，九点以前，我们都可以采取行动。”

“那好，警长先生，我下面有一辆马车，您可以带几个警员，我们一起坐车去。咱们在门口等一会儿。因为我们越是到得晚，就越有机会把他们当场捉住。”

“悉听尊便，先生。”

警长走了出去，接着又返回来，身上穿着大衣，把腰间的三色皮带盖住。他往旁边一侧身，让杜·洛华先走。但新闻记者心事重重，不愿意先出去，连声说：“您先请……您先请。”

警官说：“还是您先请吧，先生，这是在我的家里。”

杜·洛华立即一躬身，跨过了门槛。

他们先到警察局去接三个警员。这三个人都穿着便服在那里等着，因为白天，杜·洛华已经通知他们，当天晚上可能就要动手。一个警员登上前座，坐在车夫旁边，另外两个钻进了马车。霎时间车子来到了烈士路。

杜·洛华说：“我知道那套房间的格局。是在三楼。一进去有个小过道，然后是饭厅，再往里是寝室。三个房间彼此相通，没有任何出口可以逃跑。离这儿不远有个锁匠。他随时可供你们调遣。”

他们来到杜·洛华指定的那所房子前面的时候才不过八点一刻。大家默不作声地等了二十多分钟。快到八点三刻的时候，杜·洛华说：“现在咱们行动吧。”于是，他们便登上楼梯，根本不理睬看门人，再说，看门人也没看见他们。一个警员留在街上，把守出口。

到了三楼，他们停下来。杜·洛华先把耳朵贴在门上听了一会儿，接着眼睛凑到锁孔上往里看。但听不到任何动静，也看不见任何东西。他伸手去按门铃。

警长对他的部下说：“你们留在这儿随时待命。”

于是，他们等着。两三分钟之后，乔治又一连按了好几次门铃。隐约听见房子里有点动静，接着一阵轻微的脚步声自远而近。有人来窥探了。新闻记者屈起一个手指头，使劲地敲着门板。

一个声音，一个竭力想不让别人辨认出来的女人的声音问道：“谁呀？”

警长答道：“我以法律的名义要您开门。”

那声音接着问道：“您是谁？”

“我是警察局长。快开门，否则，我要破门了。”

那声音又问：“您要干什么？”

杜·洛华说话了：“是我。你们休想逃出我的手心。”

那阵轻微的、光脚走路的声音走远了。但不到几秒钟又走了回来。

乔治说：“如果你们不开门，我们就破门而入。”说着，他握住门上的铜把手，用肩膀慢慢地推着。他得不到任何回答，便使劲地往门上一撞。这套带家具的公寓楼门上的锁已经很旧，一下子被撞开了。螺丝离开了木头，年轻人几乎倒在玛德莱娜身上。玛德莱娜手里拿着一支蜡烛，身上只穿着衬衣和衬裙，头发蓬松，两腿赤裸地站在过道里。

杜·洛华大叫道：“果然是她，咱们把他们抓住了。”说着，便冲进屋里。警长脱了帽子，跟着他走进去。那个惊惶失措的女人在他们后面，给他们照路。

他们穿过饭厅。只见桌子上杯盘狼藉，还留着吃剩的饭菜：香槟酒的空瓶子、一罐打开了的鹅肝酱、一个鸡架子，还有几块吃了一半的面包。餐具柜上有两个盘子，里面放着一大堆牡蛎壳。

房间里像进行过一场搏斗。椅子上搭着一件女人的连衣裙，圈椅的扶手上横放着一条男人的短裤。四只短统靴子，两大两小，歪躺在床上脚下。

这是一个带家具的公寓房间，陈设很普通。里面弥漫着一股旅店房间所特有的虽然不臭，但令人恶心的气味，从窗帘、床垫、墙壁和椅子上散发出来。所有在这个公寓房间里睡过一天或生活过六个月的人都多少留下一点气味。一批人走了又来一批，这样日积月累逐渐形成一种无以名状的臭气，使人腻味而难以忍受。凡是这样的地方都能闻到这种气味。

壁炉上摆着一个点心盘子、一瓶查尔特勒甜酒，还有两个小玻璃杯，杯里的酒只喝掉一半。铜座钟的人像装饰上扣着一顶男人的大礼

帽。

警长霍地转过身来，逼视着玛德莱娜：“您是在场的这位新闻记者普罗斯佩·乔治·杜·洛华先生的合法妻子克莱尔·玛德莱娜·杜·洛华夫人吗？”

她喉咙里像堵着东西，困难地回答道：

“是的。先生。”

“您在这里做什么？”

她没有吭声。

警长又问：“您在这里做什么？我发现您并不在自己家里，而是几乎一丝不挂地在一套带家具的公寓里。您到这儿来做什么？”

他等了一会儿，看见她仍然不吱声，便继续说道：“夫人，既然您不愿意说，我只好自己察看了。”

大家看见床上似乎有一个人的身体藏在被子下。

警长走到床前，喊了一声：“先生。”

藏着的那个人一动也不动。看样子像是背朝外，头埋在枕头底下。

警官用手碰了碰大概是那人肩膀的地方，说道：“先生，请您不要逼得我非动手不可。”

但被子里面那个人仍然像具死尸，毫无反应。

杜·洛华大步走过来，抓着被头一扯，接着，把枕头也拿掉。于是，拉罗舍一马蒂厄那张铅灰色的脸便露了出来。杜·洛华气得浑身发抖，真想揪住他的脖子掐死他。他俯下身子，咬牙切齿地对拉罗舍说：“自己干了见不得人的事，起码也该有点勇气才对。”

警官又问：“您是谁？”奸夫失魂落魄，答不上来。警官又接着问：“我是警长，我命令您把您的名字告诉我！”

乔治像头野兽一样，气得浑身哆嗦，大叫道：“您倒是回答呀，胆小鬼，否则我就把您的名字说出来了。”

这时候，躺着的那个人结结巴巴地说：“警长先生，您不该让这个家伙侮辱我。我是向您交代还是向他交代？我该回答您还是回答他？”

他似乎嘴都干了。

警官回答道：“回答我，先生，只回答我。我问您，您是谁？”

对方没有吭声，只把被子拼命地拉到脖子上。两只充满恐惧的眼睛滴溜溜乱转，两撇往上翘的小胡子在苍白的脸上显得格外乌黑。

警长又说：“您不愿回答吗？那我只好逮捕您了。不管怎样，起来。等您穿好衣服，我再审问您。”

那人的身躯在床上扭动了一下，嘴里喃喃地说：“可是我不能当着你们的面起来。”

警官问道：“为什么？”

那人结结巴巴地说：“因为我……我……我没穿衣服。”

杜·洛华冷笑了一声，从地上捡起一件衬衣，扔到床上，高声喊道：“得了……起来吧……既然您可以在我妻子面前脱光衣服，当然也可以在我面前把衣服穿上。”

说罢，他转身回到壁炉旁边。

玛德莱娜恢复了镇静。看见事情已经无可挽回，便把心一横，准备迎接一切，她壮起胆量，两眼灼灼发光。她卷了一根纸捻，像举行招待会那样，把壁炉四周造型难看的烛台上十根蜡烛全部点燃，然后，背靠着大理石炉台，朝那奄奄一息的炉火抬起一只光脚，从后面撩起了那勉强挂在胯上的衬裙，又从一个粉红色的纸匣里拿出一支香烟，点着，抽了起来。

警长又向她走过去，好让她的同案犯穿衣下床。

她放肆地问道：“先生，您经常干这种勾当吗？”

警长严肃地回答：“尽量少干，夫人。”

她对他冷笑了一声：“那我祝贺您。干这种事并不光彩。”

她假装不看她丈夫，似乎根本就没有看见他。

床上那位先生还在穿衣服。他套上长裤，穿上短靴，然后边穿背心，边走过来。

警官转身对他说：“先生，现在您愿意告诉我您是谁吗？”

对方没有回答。

警长说道：“这样，我只好把您逮捕了。”

那个人突然嚷道：“不许碰我，我是不可侵犯的！”

杜·洛华抢前一步，似乎要把他打翻在地，冲着他的脸，恨恨地对他说：“您是现行犯……现行犯。如果我愿意，我可以叫人逮捕您……是的，我完全可以这样做。”

接着，他用响亮的声调说：“这家伙名叫拉罗舍—马蒂厄，现任外交部长。”

警长大吃一惊，往后退了几步，结结巴巴地说：“真的，先生，您到底愿意不愿意告诉我您是谁？”

那人只好把心一横，大声说：“这个卑鄙的家伙破天荒第一次没有说谎。我的确是部长，名叫拉罗舍—马蒂厄。”

接着，他伸手指了指乔治胸前那个亮晶晶的小红点说：“这混蛋衣服上佩带的这枚荣誉十字勋章就是我给他的。”

杜·洛华的脸刷地白了，迅速把勋章连同那短短的绶带从衣服的扣眼上揪下来，扔到壁炉里说：“像你这类坏蛋给的勋章只配有这样的下场。”

他们脸对着脸，牙齿几乎对着牙齿，两个人都怒气冲天，紧握双拳。一个身材瘦削、胡子乱糟糟地支楞着，一个丰腴肥胖，胡子像獠牙般翘起来。

警长赶紧插到他们中间，用手分别把他们推开：“先生们，你们忘记自己是什么人了。这样做有失你们的身份！”

他们只好不再吭声，各自把身子转过去。玛德莱娜仍然微笑着，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抽香烟。

警长说道：“部长先生，我发现您单独和这位杜·洛华夫人在一起。您是躺着，而她则几乎是赤身露体。你们的衣服乱七八糟地扔在房间里，到处都是。这就构成了现行的通奸罪。证据确凿，您无法否认。您有什么要说的吗？”

拉罗舍一马蒂厄悻悻地说道：“我没有什么可说的，您执行任务好了。”

警长又对玛德莱娜说：“夫人，您是否承认，这位先生是您的情夫？”

她毫无惧色地回答道：“我不否认，他是我的情夫！”

“够了。”

警官记录下房间里的现场。他写的时候，那位部长已经把衣服穿好，胳膊上搭着短外套，手里拿着帽子，在一旁等着。警官写完以后，他问：

“先生，您还需要我吗？我该怎么办？我可以走了吗？”

杜·洛华转过身来，一脸傲慢的神态，微笑着对他说：

“为什么要走呢？我们的事已经办完了。您可以再睡下，先生。我们不打扰你们了。”

说着，他用手指在警长的胳膊上轻轻点了一下：

“警长先生，咱们走吧，咱们这里的事已经办完了。”

警官有点惊讶，跟着他往外走。到了门口，乔治停下来让他先出去。对方有礼貌地推辞。

杜·洛华坚持道：“先生，您先请。”警官说：“您先请。”于是，新闻记者欠了欠身，彬彬有礼而又颇带讽刺口吻说道：“警长先生，这回该您先请了。因为，我在这里，几乎可以说是在自己家里。”

说着，他把门小心翼翼地轻轻带上。

一小时以后，乔治·杜·洛华走进《法兰西生活报》的办公室。

瓦尔特先生早就到了。他仍然继续亲自领导和关心他这家报馆，因为报纸的发行量已经大大增加，对他银行蒸蒸日上的业务非常有利。

经理抬起头来问他：“唷，你来了？你的神态好古怪啊！你为什么不到我家来吃晚饭？这会儿是从哪儿钻出来的？”

年轻人完全知道自己的话会起到什么效果，便故意加重语气说：

“我刚刚把外交部长打倒了。”

对方以为他开玩笑。

“打倒……你说什么？”

“我马上就要使内阁改组，就这么一句话！时间已经不早了，该把那具僵尸轰走了。”

老头儿听了一愣，以为他这位专栏编辑喝醉了，便嘀咕了一句：“瞧，你净说胡话。”

“一点也不是胡话。拉罗舍—马蒂厄先生和我妻子通奸，刚才被我当场捉住。警长亲眼目睹了这件事。部长算是完了。”

瓦尔特这一惊非同小可，把眼镜往额头上一推，问道：“你不是跟我开玩笑吧？”

“一点也不开玩笑。我甚至打算就这件事写一条社会新闻。”

“你要干什么？”

“打倒这个骗子，这个卑鄙小人，这个害群之马！”

乔治摘下帽子，放在扶手椅上。继续说道：

“挡我道的人得小心，我是从不饶人的。”

经理还摸不清头脑，嘴里喃喃地说：

“可是……你妻子怎么办？”

“明天一早，我就递离婚申请书，把她送还给死去的福雷斯蒂埃。”

“你想离婚？”

“当然。以前我被人耻笑，可是当时不装傻不行，否则怎能把他们当场捉住。现在好了。整个局面都在我掌握之中了。”

瓦尔特先生还没有从震惊中恢复过来。他瞪着两只恐怖的眼睛看着杜·洛华，心里想：“妈的，可不能得罪这家伙。”

乔治又说：“现在我自由了……也有了点财产。十月份改选议员的时候，我要在我家乡参加竞选，我在当地很有点名气。以前我因为有这样行为不端的妻子，所以无法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也无法得到别人的尊敬。她一直当我是傻瓜，哄骗我，把我弄得晕头转向，任她摆布。但自从我识破了她的把戏，我就注意她了，这个臭骚货。”

他大笑起来，接着又说：“戴绿帽子的是福雷斯蒂埃……可怜他戴了绿帽子自己还不知道，还那么心安理得。现在，我终于把他留给我的这个臭婊子甩掉了。我已经腾出双手，一定能干出一番事业。”

他又开两腿骑坐在椅子上，不住地念叨着心里想的这句话：“我一定能干出一番事业来。”

瓦尔特老头一直瞪大眼睛看着他，眼镜仍然推在脑门上。他心想：“不错，这混蛋一定能干出一番事业。”

乔治站起来说：“现在，我去写这条社会新闻。我一定小心从事。不过，您知道，这可够那位部长受用的。他已经掉进大海，谁也救不了他。《法兰西生活报》不必再对他讲什么仁慈了。”

老头子犹豫了一会儿，然后打定了主意：“您干吧，谁牵进这种事谁倒霉，顾不得许多了。”

三个月过去了。杜·洛华的离婚申请刚刚被批准。他妻子又恢复了福雷斯蒂埃这个姓。七月十五日，瓦尔特全家要到特鲁维尔去度假。大家决定在分手之前到乡下去玩一天。

出发的日子选定在一个星期四。早上九点，大家登上一辆四匹马拉的、有六个座位的旅行大马车动身了。

他们准备到圣日耳曼亨利四世的别墅吃午饭。漂亮朋友曾经要求除了他以外不邀请任何男客，因为如果卡佐勒侯爵也参加，他可受不了，他看不惯侯爵那副嘴脸。但到了最后一分钟，大家还是决定一早把拉图尔·伊夫林伯爵从床上拉起来。这样做是前天才通知他的。

马车沿着香榭丽舍大街飞驰，接着，穿过了布洛涅森林。

这是一个明媚的夏日，天气并不太热。燕子在蓝天掠过，仿佛留下了一道道弧线。

同行的有三位妇女，坐在马车的最前面。母亲在中间，两个女儿分坐在她两旁。另外三个男人则坐在与车子相反的方向，瓦尔特居中，两边是两位客人。

马车跨过塞纳河，绕过了瓦莱里恩山，到达布奇瓦尔，然后沿着河边一直来到佩克。

拉图尔·伊夫林伯爵已经不年轻了，留着一部又长又软的络腮胡子。只要稍有点风，胡子尖便随风翕动，惹得杜·洛华打趣说：“他胡子里倒是凉风习习。”伯爵深情地看着萝丝，他们订婚已经有一个月了。

乔治脸色苍白，不时看着苏姗。苏姗的脸色也很苍白，他们常常四目相视，似乎在商量什么，心照不宣地悄悄交换一下想法，然后又彼此躲开。瓦尔特夫人心满意足，一声不响地坐着。

午饭吃了很长时间。在动身回巴黎以前，乔治建议到平台上散散步。

大家先是欣赏了一下周围的景色，然后肩并肩地凭栏眺望直伸展到远处的天际，感到心旷神怡。在绵延的山脚下，塞纳河像一条偃卧在绿茵上的巨蟒，逶迤流向梅宗—拉菲特。右面的山顶上，马尔里渡槽仿佛是条巨足毛虫，把硕大无朋的身影投向苍穹，而岭下的马尔里城则掩映在郁郁葱葱的绿树丛中。

前面是一片广阔的平原，村落星罗棋布。韦济内的几个水塘在小树林稀疏的绿荫中显得明净而清澈。左面，可以望见远处萨特鲁维尔钟楼高高耸立的尖顶。

瓦尔特说：“这样的风景真是天下无双，在瑞士也找不到。”

随后，大家缓缓向前走去，一面散步，一面欣赏着周围美丽的景色。

乔治和苏姗稍稍落在后面。当他们与其他人的距离拉开了好几步的时候，乔治立刻压低声音对苏姗说：“苏姗，我非常爱你，简直是神魂颠倒了。”

苏姗低声说：“我也是，漂亮朋友。”

乔治接着又说：“如果我不能娶你为妻，我就离开巴黎，离开这个国家。”

她回答道：“你跟父亲说说看，求求他，也许他会同意的。”

他做了一个不耐烦的动作说：“不行，我已经是第十次告诉你了，这样做没有用。而且这样一来，我就再也进不了你家的大门，会被赶出报馆，咱们甚至连见面都不可能了。我敢肯定，按规矩去求婚，准会得到这样的结果。他们已经把你许给了卡佐勒侯爵，希望你最终会同意。现在，他们正等着哩。”

她问道：“那该怎么办呢？”

乔治从侧面看了看她，犹犹豫豫地说：“你既然这样爱我，你愿意采取一项大胆的行动吗？”

她坚决地回答道：

“愿意。”

“一项非常大胆的行动。”

“愿意。”

“一项最最大胆的行动。”

“愿意。”

“你有勇气顶撞你父母吗？”

“有。”

“真的？”

“真的。”

“那好。现在有一个办法，唯一的办法！事情要由你提出来，而不能从我这方面提出来。你是被娇惯的孩子，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你再做一件大胆的事，别人也不会大惊小怪的。你听我说，今晚回家的时候，你单独去找你母亲，告诉她你愿意嫁给我。她一定大为震惊，也一定非常生气……”

苏珊打断他的话说：“啊！妈妈一定同意！”

杜·洛华立刻又说：“不，你不了解她。她一定比你父亲更不高兴，更生气。你看吧，她准不同意。但你必须顶住，不要让步。你要反复说，你只嫁给我，不嫁给任何人。这点你做得到吗？”

“我做得得到。”

“从你母亲那里出来以后，你就去找父亲，把同样的话对他说一遍，态度要非常严肃，非常坚决。”

“好的，好的。然后呢？”

“然后，事情可就严重了。如果你坚决，非常坚决，非常和十分坚决想做我的妻子的话，亲爱的，亲爱的小苏珊……我就把你……把你劫走！”

苏珊一听高兴得浑身一震，差一点鼓起掌来。

“啊，多幸福啊，你真的要把我劫走？什么时候把我劫走？”

她脑子里突然出现书中描述的种种诱人的冒险故事，像充满诗意的夤夜私奔，乘车远遁，野店投宿等等。迷人的梦境似乎即将成为现实。她反复问道：“你什么时候来把我劫走？”

他低声回答道：“就在……今天晚上……今夜。”

她战栗了一下，问道：“咱们到哪里去？”

“这是我的秘密。你要考虑一下自己的行动。你想想，这次私奔以后，你就只能做我的妻子了！这是唯一的办法。但是……对你来说……这可是个……危险的办法。”

她说道：“我已经下决心了……我到什么地方找你？”

“你可以一个人从家里出来吗？”

“可以。我会开那个小角门。”

“那好。等门房睡下以后，夜里十二点，你到协和广场来找我。海军部对面停着一辆出租马车，我就在马车里等您。”

“好，我一定来。”

“真的？”

“真的。”

他紧紧握着她的手说：“啊！我多么爱你啊！你真好，真勇敢！这么说，你不愿嫁给卡佐勒先生了？”

“噢，不嫁了。”

“你说不嫁给他时候，你父亲是不是很生气？”

“我想是这样。他想把我送回修道院办的女子寄宿学校。”

“你看，干什么事都要坚决才行。”

“我一定坚决。”

她凝神看着辽阔的天边，脑子里充满私奔的念头。她将和他远走高飞……逃到比天边还远的地方……她要被劫走了！……为此，她感到很骄傲！她丝毫不考虑这样做可能会使她身败名裂。再说，这一点她能知道吗？能想象得到吗？

瓦尔特夫人转过身来，喊道：“来呀，小宝贝。你和漂亮朋友在那儿干什么？”

他们赶上了众人。大家正在谈论不久以后要去的海滨浴场。

接着，一行人不循原路，经沙图往回走。

乔治不再吭声，心里不住地盘算：如果这个小家伙真有点勇气的话，他的计划马上便可以实现！三个月以来，他施展出不可抗拒的魔力，使她堕入情网而不能自拔。他诱惑她，俘虏她，征服她。他知道如何博得女人的欢心，因而赢得了苏姗的爱情。苏姗这个未入世的女孩子，感情很脆弱，杜·洛华毫不费事便征服了她的心。

他先是使她拒绝了德·卡佐勒先生的求婚，刚才又说服她同意和自己私奔，因为，除此以外，没有其他办法。

他很清楚，瓦尔特夫人绝不会同意把女儿给他。瓦尔特夫人仍然爱他，永远爱他，其强烈的程度，简直难以理喻。杜·洛华对她很冷淡，但是适可而止。他知道瓦尔特夫人被爱情所折磨，欲火如焚，可是，又无能为力。他改变不了她这种执拗的态度。她绝对不会同意杜·洛华把苏姗娶走。

但是，一旦他能够把小姑娘劫持到远方，他和小姑娘的父亲就能实力相当地讨价还价。

他心里想着这一切，别人跟他说什么，他根本听不进去，只是哼哼哈哈地对付。直到回巴黎，头脑才清醒过来。

苏姗也在沉思。四匹马的铃声在她脑子里丁当作响，她仿佛看见在永恒的月光下，大路一直伸向天边，他们两人穿过黑魑魑的森林，来到路旁的乡村客店，马夫们急急忙忙更换驾车的马匹，因为谁都猜得出来，后面有人正在追赶他们。

四轮大马车驰进瓦尔特的大院以后，大家挽留乔治吃晚饭。他谢绝了，回到自己家里。

吃了点东西，他便开始整理各种证件，仿佛准备要出远门。他把会给自己带来麻烦的信件烧掉，把另外一些藏了起来，又写了几封信给朋友。

他不时看看壁上的挂钟，心里想：“那边一定热闹起来了。”他感到一阵不安。会不会失败呢？其实，这又有什么可害怕的？他总有办法脱身！不过今天晚上他下的赌注可是够大的！

到了十一点，他走出家门，随便遛了一会儿。然后，雇了一辆马车，一直来到协和广场，叫车夫停在海军部的拱廊旁边。

他不时划着一根火柴看看表。当他发现快到十二点的时候，便顿时坐立不安起来。不断把头探出车门外面张望。

远处，一座钟敲了十二下。稍近一点，另一座钟又敲响了。接着，又有两座钟同时响了起来，紧跟着，从很远的地方又传来了一阵钟声。最后这座钟响过之后，他心里想：“完了，失败了，她不会来了。”

但他决心一直等到天亮，因为，在这种情况下，非有耐心不可。

他听见钟敲了十二点一刻，十二点半，然后，十二点三刻。接着，所有的钟像刚才宣布十二点那样，敲响了一点。他已经不抱任何希望，只是呆坐在那里，思索可能会发生的情况。突然，一个女人的脑袋从车门伸进来，问道：“是你在这儿吗？漂亮朋友。”

他吓了一跳，半晌说不出话来。

“是你，苏珊？”

“对，是我。”

他好不容易才拧开门把。连声说：

“啊……是你……是你……进来吧。”

她上了马车，一下子倒在乔治身上。乔治向车夫喊了声：“走！”马车便上路了。

苏姗喘着气，没有说话。

杜·洛华问道：“喂，事情进行得顺利吗？”

她几乎支持不住了，只是喃喃地说：

“啊，可了不得，特别在妈妈房间里。”

他感到一阵不安，身体也微微颤抖起来。

“你母亲？她说什么？快告诉我。”

“啊，可怕极了。我走进她房间，把准备好的那番话对她讲了一遍。她的脸倏地白了，连声嚷道：‘不行，绝对不行。’我呢，我哭了，赌着气，发誓非你不嫁。当时我以为她一定要打我了。她像疯了一样，说第二天就把我送回寄宿学校。我从来没见过她这样，从来没见过！这时候，爸爸来了，听她说了一大堆颠三倒四的话。爸爸倒不像她那样生气，不过，他说，您不是一个十分理想的丈夫。”

“他们这么一说，我的气也上来了，我也嚷开了，声音比他们还大。爸爸叫我滚出去，他态度凶极了，完全不像个爸爸的样子。于是，我决定跟你逃走。所以我就来了。现在，咱们到哪儿去？”

他温柔地搂着她的腰，聚精会神地听她叙述，心怦怦直跳。他恨透了这两个人。不过，他现在已经把他们的女儿弄到手。让他们走着瞧吧。

他回答说：“现在太晚，赶不上火车了。咱们就坐这辆马车到塞夫勒，在那里过一夜。明天，咱们到拉罗舍吉翁。那是塞纳河畔一个美丽的村子，在芒特和博尼埃尔之间。”

她喃喃地说：“我可是没带衣物，什么也没有。”

他不在乎地笑了笑：“没关系！咱们到那边想办法。”

马车在路上奔驰。乔治拿起姑娘的手，毕恭毕敬地轻轻吻着，不知道跟她说什么才好。因为他对这种柏拉图式的恋爱一点也不习惯。突然，他发觉她哭了。

他慌了手脚，忙问：

“你怎么了？我的宝贝。”

她抽抽噎噎地回答道：

“要是我那可怜的妈妈发现我走了，这时候，她一定睡不着觉。”

她母亲果然没睡。

苏姗一离开房间，瓦尔特夫人便走到她丈夫面前，丧魂落魄、气急败坏地问他：

“天哪！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瓦尔特怒气冲冲地叫道：“怎么回事？一定是那个奸贼把她骗了。他怂恿她拒绝嫁给卡佐勒。他肯定看上她的嫁妆了。”

他愤怒地在屋里踱来踱去，接着又说：“你也是，老招他来，恭维他，奉承他，对他亲热得唯恐不够。从早到晚，左一个漂亮朋友，右一个漂亮朋友。瞧，现在遭报应了。”

瓦尔特夫人面如死灰，喃喃地说：“我？……我招他来！”

瓦尔特悻悻地骂道：“对，就是你！你们，马雷尔那女人，苏姗，还有其他人，都像疯了似的迷上了他。你以为我看不出来？你两天不请他到这里来就受不了！”

她霍地挺直身子，痛苦地说：“我不允许您这样和我说话。您忘了，我和您不一样，我不是在小店铺里长大的。”

他闻言先是一愣，接着怒气冲冲地脱口骂了一句“他妈的”，把门砰地关上走了。

屋里只剩下瓦尔特夫人。她本能地走到镜子前面仔细端详一下自己，仿佛想看看身上有什么变化没有，因为刚才发生的事简直太可怕，太令人难以置信了。苏姗爱上了漂亮朋友！漂亮朋友竟然也愿意娶她！不！她弄错了，这不是真的！小姑娘出于本能，一时迷恋上这个美男子，希望能嫁给他。这不过是一时头脑发热的结果！可是他，他不可能与她串通！瓦尔特夫人想来想去，脑子都弄糊涂了。一个大祸临头的时候，往往会这样。不，漂亮朋友不可能知道苏姗私下的想法。

她又想，杜·洛华这个人很可能阴险毒辣，什么都干得出来，但也可能毫不知情，不应该怪他。她翻来覆去，考虑了很久。如果这个阴谋是他一手策划的，那他简直是个无耻之徒！果真如此，会发生什么事情呢？她已经预感到危机四伏，隐患无穷了。

如果他本人不知道，事情还有挽回的余地。可以把苏姗带出去旅行六个月，一切也就过去了。但这样一来，她以后怎能再见到他呢？因为直到现在，她仍然爱着乔治。这种感情像锋利的箭头，已经深深地扎进了她的心窝，拔也拔不掉了。

没有他她活不下去，简直和死了一样。

她思前想后，痛苦万分，心神不定。头逐渐疼起来，脑子发木，昏昏沉沉的，非常难受。她越来越生气，越弄不清楚就越恼火。她看了看壁上的挂钟，已经一点过了。她心想：“我不能这样待着，否则非发疯不可。我一定要弄清楚。我去把苏珊叫醒来问问。”

她生怕发出声音，连鞋也不穿，只拿着一支蜡烛，径直向女儿房间走来。她轻轻把门推开，走进去，往床上一看，被褥一点没动。最初，她不明白，以为女儿还在和父亲说理。猛然，她心里掠过一阵怀疑，慌忙往丈夫房间跑去。她脸色苍白，气急败坏地冲进屋里。她丈夫已经躺下，但还在看书。

他吓了一跳。

“嗯？发生了什么事吗？你怎么了？”

她嗫嚅地说：

“你看见苏珊了吗？”

“我？没有。你为什么问这个？”

“她已经……她已经……走了。她不在……房间里。”

他一纵身跳到地毯上，穿上拖鞋，连睡裤也来不及穿，只披上件衬衣，便匆匆往女儿房间奔去。

一看见房间里的情形，他再也没有任何怀疑。苏珊出走了。

他把手中的灯往面前的地上一放，颓然倒在扶手椅上。这时，他妻子也赶来了，嗫嚅地问：

“怎么样？”

他没有力气回答，连发火的劲也没有，只是呻吟：

“木已成舟，现在，他把苏珊攥在手里。咱们完了。”

她不明白这句话的意思：

“怎么？完了？”

“唉！是呀，完了。现在非把苏珊嫁给他不可了。”

她像野兽般大吼了一声：

“嫁给他！绝对不行！难道你疯了？”

他凄然地回答道：

“你嚷也没用。他已经把苏珊拐去，玷污了。最好还是把苏珊给他算了。只要处理得好，谁也不会知道这件丑事。”

她暴跳如雷，连声说：

“不行，不行，绝不能把苏珊给他！我永远也不同意！”

瓦尔特心事重重，喃喃地说：

“可是苏珊在他手里。木已成舟。咱们一天不让步，他就一天不放她，把她藏起来。所以，为了避免把这桩丑事张扬出去，还是立刻让

步的好。”

他妻子心里有说不出的痛苦，只觉得肝肠欲裂，嘴里不住地说：

“不，不，我绝不同意！”

瓦尔特开始不耐烦了，他说：“不必商量了。就得这样办。唉！这个混蛋，把我们耍得好苦……不过，他到底有本事。咱们找比他地位高的人好找，可是，要找比他更精明，更有出息的人就不容易了。他是个有前途的人。将来一定能当议员和部长。”

瓦尔特夫人斩钉截铁地说：

“我绝不让他娶苏珊……你听见没有……绝不！”

他终于生气了，他是个讲求实际的人，现在转过头来替漂亮朋友说话了。

“你住嘴……我再和你说一句，一定要这样办……非这样办不可。谁知道？也许将来咱们并不后悔。这种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你也看到了，他只写了三篇文章就把拉罗舍—马蒂厄这个傻瓜打倒了，而且干得很体面，他作为丈夫，处在这样一种地位，本来是很难办的。再说，咱们还是走着瞧吧。不管怎么说，咱们已经中了人家的圈套，不能脱身了。”

她真想大叫大嚷，在地上打滚，扯自己的头发。她继续愤怒地叫道：

“他不能娶她……我……不……同……意！”

瓦尔特站起来，从地上拿起灯，说道：

“哼，你和所有女人一样蠢。你们只知道感情用事，不懂得见机而行……你们蠢透了！我现在告诉你，得把女儿给他……非这样不成。”

说完，他趿着拖鞋走了出去，像一个穿着睡衣，形体滑稽的幽灵，在夜深人静的时候，走过这所巨宅宽阔的走廊，一声不响地回到自己的房间里。

瓦尔特夫人茫然地站着，难忍的痛楚撕裂着她的心。对刚才发生的一切，她还弄不清楚，只觉得痛苦极了。后来，她似乎感到，总不能一动不动地站到天亮。逐渐地，她内心产生一种强烈的要求，要逃，要向前跑，离开这里，去寻求帮助，她需要别人的救援。

她要找一个人能够前来帮助她的人。什么人？她想不出来！神甫！对，神甫！如果真的能找到，她一定会扑在他的脚下，向他供出一切，向他承认自己的错误和失望。神甫一定能理解，苏珊绝不能嫁给那个卑鄙的家伙，他必然会阻止这样的事情。

她马上需要一位神甫！但是神甫在哪里？上哪儿去找？她总不能就此罢休啊。

就在这时，凌波基督清晰的形象突然像幻影般出现在她眼前。她看见了，和油画上的基督一模一样，似乎在喊她，对她说：“到我这儿来。匍匐在我的脚下。我将安慰你，给你指引迷津。”

她拿起蜡烛，走出房门，下楼往花房走去。基督画像放在花房尽头一个小客厅里。客厅门上装着玻璃，以免油画被泥土的潮气损坏。

这里仿佛是奇花异树掩映下的一座小小的教堂。瓦尔特夫人走进花园不禁一怔。以前她在这里看见的是一派光明，现在却是漆黑一片。茂密的热带植物发出浓郁的气息，使周围的气氛更加沉闷，又因为园门深锁，树丛中的空气密封在圆形的玻璃拱顶下，要费很大劲才能吸进肺里，它麻醉你的神经，使你头晕目眩，使你又舒服又难受，使你的肌肤既享受到刺激性的快感，又有一种死亡的感觉。

可怜的妇人慢慢地走着。周围一片漆黑，更增加她心里的慌乱。随着她手中摇曳的烛光，黑暗中出现了各种树木，样子非常难看，有的像人，有的像鬼，奇形怪状，不一而足。

猛然，她看见了基督，便把挡在面前的门打开，跪了下来。

她先是狂热地向他祈祷，喃喃地诉说内心的景仰，热烈而近乎绝望地祈求他的保佑。随后，激动的情绪逐渐平静下来，她抬起眼睛看了看基督，不禁大吃一惊，发现基督与漂亮朋友长得一般无异。她手中的蜡烛闪烁不定，基督的面容被这唯一的亮光从下往上一照，仿佛已经不是天主，简直就是她的情夫，正在定睛地看着她。那眼睛、额头、面部的表情、冷漠而倨傲的神态，真是无处不像！

她嗫嚅地说：“耶稣……耶稣……耶稣！”不知不觉，“乔治”这两个字涌到了唇边。她忽然想到，也许就在这个时刻，乔治正在占有她的女儿。在某地的一个房间里，他正单独和苏珊在一起。他！他！正和苏珊在一起！

她嘴里不断祷告：“耶稣……耶稣！”心里却想着他们……想着女儿和自己的情夫，他们双双在一个房间里……三更半夜。她看见他们了，非常清楚，就在挂油画的地方。他们微笑，亲吻。房间里光线很

暗，床幔半开半掩。她站起来向他们走去，想揪住女儿的头发，把她从拥抱中拉开。她要掐住她的喉咙，把她扼死，逆女竟然委身给这个男人，真是可恶已极！她摸到女儿了……可是她双手接触的原来是那幅画。她碰到了基督的脚。

她大叫一声，仰面朝天倒在地上。蜡烛也翻了，熄灭了。

后来怎样了呢？她做了很久的梦，梦见一些古怪而又可怕的事情。乔治和苏珊搂抱着不断在她眼前闪过，而在一旁站着的耶稣基督还为他们祝福，保佑他们那令人恶心的爱情。

她模模糊糊地觉得并不在自己房间里。她想站起来逃跑，但又办不到。感到浑身麻木，手脚都不能动弹，只有头脑还清醒，但也被虚无缥缈的可怕幻象折腾得昏昏沉沉，似梦非梦。热带地方有一些形状古怪、香气浓郁的催眠植物能使人脑子里产生奇怪而致命的噩梦。此刻她正是做这样的梦。

天亮了，有人发现瓦尔特夫人躺在《基督凌波图》前面，昏迷不醒，几乎已经气绝。当时，她的情况很严重，大家都担心她活不了。到了第二天，她才恢复知觉，抽抽噎噎地哭了起来。

关于苏珊失踪的事，只告诉仆人说，临时把她送到教会寄宿学校去了。杜·洛华给瓦尔特先生写了一封长信。瓦尔特先生在回信中答应把女儿嫁给他。

漂亮朋友的这封信是出走那天晚上事先写好，离开巴黎的时候，扔进邮箱里的。他在信里恭恭敬敬地说，他一直爱着年轻的姑娘，但他们两人并没有私订终身。只是当他看见苏珊自己跑来，对他说“我要做您的妻子”，这时候，他才认为有权利把她留下，甚至把她藏起来，

直到从他父母那里得到答复为止，因为，父母的意愿固然有法律的价值，但在他看来，比起未婚妻本人的意愿，总要略逊一筹。

他要求瓦尔特先生把信寄到邮局，他的一个朋友会设法把信转交给他。

他终于如愿以偿，便把苏姗带回巴黎，打发她回到父母身边，而他自己则要过一个时期以后才露面。

在这以前，他们两人在塞纳河边一个名叫拉罗舍吉翁的地方度过了六天。

年轻姑娘从来没有这么高兴地玩过，快活得像个牧羊姑娘。杜·洛华告诉别人说她是自己的妹妹。两个人生活在一起，自由自在，亲密无间，但却保持纯洁的恋人关系。他认为对这位姑娘最好还是以礼相待，不及于乱。他们到达这个地方的第二天，苏姗买了一些内衣和几件乡下女人穿的衣服，然后便戴上一顶插着野花的大草帽，跑到岸边垂钓。这里有一个古塔和一座古堡，古堡里还陈列着精致的壁毯。她觉得这个地方好玩极了。

乔治从当地商人那儿买了一件现成的短上衣，穿上以后，便带着苏姗，不是沿着岸边散步，便是在河上泛舟。他们连连接吻，激动得身子直颤。苏姗天真烂漫，而乔治则几乎不能自持。但他终于克制住了。一天，他对苏姗说：“明天，咱们回巴黎去，你父亲已经答应把你嫁给我了。”苏姗一听便娇憨地嘀咕说：“那么快？做你的妻子真有意思。”

乔治·杜·洛华和克洛蒂尔德·德·马雷尔在君士坦丁堡街那套小公寓门口碰头以后，便立即走到屋里。因为刚从外面进来，觉得屋里很黑。乔治还没来得及把百叶窗打开，克洛蒂尔德便对他说：

“这么说，你要娶苏姗·瓦尔特喽？”

他泰然地承认了，而且还加了一句：

“你不知道吗？”

她怒不可遏，站到他面前，气冲冲地说：“你要娶苏姗·瓦尔特？这太过分了！太过分了！你甜言蜜语哄了我三个月，好瞒着我。这件事谁都知道，只有我蒙在鼓里。这次还是我丈夫告诉我的！”

杜·洛华冷笑着，但心里也多少有点惶恐。他把帽子往壁炉角上一放，坐到一把扶手椅上。克洛蒂尔德面对面地注视着他，低声愤怒地对他说：

“自从你离开妻子以后，你就开始准备这一手。你假情假义地继续要我做你的情妇，好拿我暂时补补缺，对不对？你真是个卑鄙小人！”

他问道：

“你干吗这样？我有妻子，但她欺骗我，被我当场抓住，我被批准离婚。现在我再娶一个，难道不是最简单的事？”

她气得浑身发抖，喃喃地说：

“啊，你这个奸诈危险的家伙！”

杜·洛华微微一笑：

“当然！笨蛋和傻瓜总是要上当的！”

她仍然顺着刚才的思路说：

“我一开始就应该猜出你的伎俩，可是我没有，我想不到你竟是这么一个无耻之徒！”

他把面孔一板说：

“请你说话干净一点。”

杜·洛华这样一生气她就更火了：

“什么！现在你想要我客客气气地对你说话？自从我认识你以来，你对我的态度就像一个无赖，你倒想我不当着你的面说？所有的人都被你骗了，被你利用了。你到处寻欢作乐，骗取钱财，还想我把你当正人君子看待？”

他站起来，嘴唇气得直哆嗦：

“你住口，否则我就把你从这里赶出去。”

她没好气地说：

“从这里赶出去……从这里赶出去……你把我从这里赶出去……你……你？”

她气得说不出话来。突然，怒火像冲开了闸门，一下子炸开了：

“从这里赶出去？你难道忘了，从第一天起，这套房间就是我付的钱！哦，对，有时候，你也掏钱。但到底是谁租的？……是我……谁

把这套房子保留下来的？……是我……而现在，你想把我从这里赶出去……闭上你的嘴吧，流氓！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怎样从玛德莱娜手里把沃德雷克留给她的遗产抢走一半吗？你以为我不知道你怎样和苏珊发生关系，然后逼迫她嫁给你吗？……”

杜·洛华抓住她的肩膀，用双手使劲地摇晃她：

“不要提她！我不许你提到她！”

她大声嚷道：

“你和她睡觉了，我知道。”

别的事他还可以忍受，但这个无中生有的谣言却把他激怒了。刚才她大叫大嚷，当他的面列举种种事实，已经使他气得发抖，现在，她又对那位即将成为他妻子的小姑娘横加诬蔑，杜·洛华不禁感到手心发痒，恨不得把她痛打一顿。

他连声说：

“住口……你小心点……住口……”并使劲地摇晃她，仿佛她是树枝，如果不摇，上面的果子是不会落下来的。

她头发散乱，大张着嘴，疯狂地瞪着两眼大吼道：

“你和她睡觉了……”

他把手一松，放开了她，一记重重的耳光，把她打倒在墙边。但她用手撑起身子，转过脸，冲着他又骂了一句：

“你和她睡觉了！”

他扑上前来，骑在她身上，像揍男人一样使劲地揍她。

突然，她不吭声了。在杜·洛华拳打脚踢之下开始发出呻吟。她已不再挣扎，只是把脸藏在墙角里，痛苦地号叫着。

他停住了手，站起来，在屋子里走了几步，使情绪平静下来。忽然他灵机一动，走进卧室，打开水龙头，放了一脸盆冷水，把头泡进去，然后，又洗了手。一面仔细地擦着手指，一面走回来看看她在干什么。

她没有挪动身子，仍然躺在地上轻轻地啜泣。

他问道：

“你快哭完了吧？”

她不吭声。杜·洛华站在房子中央，对着躺在他面前的这个身体，感到有些发窘，也有点惭愧。

接着，他把心一横，抓起放在壁炉上的帽子说：

“再见了。你走的时候把钥匙交给门房吧。我不奉陪了。”

说完，他走出屋子，把门带上。然后，到门房那儿，对他说：

“太太还在屋里，她一会儿就走。您告诉房东说我从十月一日起把房子退了。现在是八月十六日，还没有到期。”

说完，他大踏步走了，因为他有急事要办，要把给新娘的礼物准备齐全。

婚期定在十月二十日两院复会以后。仪式将在玛德莱娜教堂举行。大家议论纷纷，弄不清到底是怎么回事。社会上流传着各种各样的说法。有人悄悄说新娘曾被拐走过，但又没有任何根据。

据人们说，瓦尔特夫人不再理睬未来的女婿。在决定婚事的那天晚上十二点，她叫人把女儿送往寄宿学校，然后便满怀悲愤地服毒自杀。

等别人发现的时候，她几乎已经死去。她的健康肯定不能恢复了。现在，她成了白发苍苍的老太婆，变得非常虔诚，每个星期天都到教堂参加领圣体的仪式。

九月初，《法兰西生活报》宣布，杜·洛华·德·康泰尔男爵升任总编辑，瓦尔特先生保留经理的职位。

于是，开始招兵买马，用金钱从各个历史悠久、实力雄厚的大报馆夺走了大批有名的专栏编辑、本地新闻编辑、政治编辑、艺术评论员和戏剧评论员。

现在，那些严肃而受人尊敬的老报人谈起《法兰西生活报》时再也不耸肩膀瞧不起了。这家报纸在各方面迅速取得的成就使当初对它嗤之以鼻的正派作家不得不对其刮目相看。

该报总编辑的婚礼成了巴黎的一件大事，因为最近，杜·洛华和瓦尔特一家已经引起人们极大的兴趣。社会新闻中经常提到的头面人物都打算参加婚礼。

婚礼在一个晴朗的秋日举行。

从早上八点，王家大街上，高大巍峨的玛德莱娜教堂的全体人员便在高高的台阶上铺上一条宽宽的红地毯，禁止行人来往，并向巴黎市民宣布，这里要举行盛大的仪式。

上班的职员，工厂的年轻女工，百货商店的杂役，都停下来观看，心里纳闷，这些为了办婚事而如此铺张的大阔佬到底是什么样的人。

十点钟左右，看热闹的人停下不走了。他们站了几分钟，希望能看到仪式马上开始。后来又各自散了。

十一点，来了几队警察，他们一到便命令人群散开。因为围观的人不断增加而且越聚越多。

第一批客人很快就来了，他们都想找个好座位，以便把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他们占据了教堂中间过道两边的椅子。

逐渐又来了一些人，妇女们都穿着丝绸衣服，裙裾窸窣，男人们则态度严肃，几乎均已秃顶，走路规矩而大方，尤其在这样的场合，显得比平时更有气派。

教堂渐渐坐满了。阳光从敞开的大门射进来，照着头排的亲友。祭坛的光线似乎有点弱，供桌上摆满了蜡烛，昏黄的烛光与大门射进来的那一圈阳光适成对比。

熟人们认出了对方，彼此做手势打招呼，三三两两地聚在一起。文人不像社交界人士那样庄重，他们窃窃私语，还不断打量女人。

诺尔贝·瓦兰纳正在找熟人，忽然瞥见雅克·里瓦尔坐在几排椅子的中间，便立刻朝他走去。

“瞧，”他说道，“机灵的人真吃得开！”另外那位丝毫没有妒忌的心理，回答道：“他这回可好了。一辈子不用发愁了。”他们指点着他们所看见的人，一一说出他们的名字。

里瓦尔问道：“你知道他妻子的情况吗？”

诗人微笑着说：“也知道，也不知道。听说，她深居简出，住在蒙马特尔区。可是……这里面有个问题……我最近在《笔报》上看到几篇政治文章，与以前福雷斯蒂埃和杜·洛华的文章一模一样。作者署名是让·勒多尔，是一个聪明漂亮的青年，属于咱们的朋友乔治那种类型，而且他认识乔治的前妻。因此，我得出结论，她喜欢初出茅庐的新手，永远喜欢这种人。另外，她很有钱。当初沃德雷克和拉罗舍—马蒂厄去她家去得那么勤不是没有原因的。”

里瓦尔说道：

“玛德莱娜这个小娘儿们实在不错，聪明伶俐，小巧玲珑，脱了衣服一定很迷人。不过，话又说回来了，请你告诉我，杜·洛华已经公开离了婚，为什么还能在教堂里举行婚礼呢？”

诺尔贝·德·瓦兰纳回答道：“他在教堂举行婚礼是因为对教会来说，他第一次结婚并不算数。”

“这是怎么回事？”

“我们的漂亮朋友，不知是因为不在乎还是出于节约，认为娶玛德莱娜只需到市政府登记一下就够了，所以省掉了接受神甫祝福的手续。对咱们神圣的教会来说，这只能算是同居。因此，今天，他仍然

能以未婚男子的身份到教堂里来，而教堂也给他大事铺张，反正不管费用多大，都是瓦尔特老头掏腰包。”

客人不断增加，嗡嗡的谈话声在教堂的拱顶下也变得越来越响。有的人甚至高声说话，彼此指指点点，告诉对方哪几位是社会名流。而这些有名的人物则故意装腔作势，知道自己受人注目，心里美滋滋的，小心翼翼地摆出平时在大庭广众中的那种姿势。他们已经习惯于这样造作，因为他们自以为是各种喜庆场面必不可少的艺术品和装饰品。

里瓦尔又开腔了：

“亲爱的，你经常到老板家去，你说说，瓦尔特夫人和杜·洛华是不是真的彼此互不理睬了？”

“真的，彼此再也不理睬了。她不愿意把小女儿嫁给杜·洛华。但杜·洛华似乎用发现的尸体——那些埋葬在摩洛哥的尸体来拿他一把，威胁老头子说，要把事情揭发出去，使他身败名裂。瓦尔特想起了拉罗舍—马蒂厄这个前车之鉴，立刻就软了下来。但是，那女儿的母亲像所有的女人那样执拗，发誓永远也不再和女婿说一句话。他们狭路相逢的时候，那才滑稽哩。女的像尊塑像，一尊复仇女神的石雕像，男的呢，尽管装做若无其事，其实也是窘得很，这家伙可会控制自己啦！”

几个同行过来和他们握手。谈了几句有关政治方面的话。教堂门口聚集了一大群人，嘈杂的声音像远海的波涛，随着太阳光涌进大门，升向拱顶，把教堂内那些社会中坚们的较有节制的喧闹声盖住了。

忽然，守门的瑞士兵用戟在木板地上连敲三下。全体来宾跟着转过身来。只听见一阵裙裾的窸窣声和挪动椅子的声音。在正门耀眼的阳光下，年轻的新娘挽着父亲的胳膊走了进来。

她依然像个玩具娃娃，一个头插橙花、白玉般可人的洋娃娃。

她在门口停了一下，然后迈步走进大殿。顿时，风琴齐奏，响亮的乐声宣布新娘来了。

她款款而行，头低垂着，但毫无忸怩之态。神情微微有点激动，但举止大方，体态迷人。好一个俊俏的小新娘。女宾们看着她走过，不禁微笑着低声谈论，男宾们轻轻地夸赞：“真美。真可爱。”瓦尔特先生庄严地走着，但却显得过分造作。他脸色有点苍白，眼镜直挺挺地架在鼻梁上。

他们后面是四位女宾相，穿着一式的粉红衣服，美丽动人，组成了这位娇小玲珑的王后的侍从。男宾相都是经过精心挑选，体形相同的小伙子，他们步伐整齐，仿佛经过芭蕾舞教师的悉心指点。

瓦尔特夫人跟在这一行人的后面，挽着她另一位女婿的父亲，七十二岁的拉图尔·伊夫林侯爵。她并不是在走路，而是拖着身子慢慢地往前蹭，每挪一步，似乎都会昏厥过去。给人的印象是，她的脚紧粘在地板上，两条腿不愿意往前迈，心怦怦直跳，像有头小鹿在胸里乱撞，挣扎着想逃走。

她瘦多了，满头白发使她的脸色显得更加苍白，两颊也更加凹陷了。

她两眼发直，谁也不看，也许正想着折磨她的那桩伤心事。

后面是乔治·杜·洛华挽着一位陌生的老妇人出现了。

他高昂着头，两眼也是直勾勾地看着前面，目光严峻，双眉微蹙，唇上的髭须高高翘起。人人都认为他是个非常漂亮的美男子。他举止傲慢，身材修长，两腿笔直。剪裁合度的礼服上点缀着血红色的荣誉团绶带。

接着走过来的是亲属，萝丝和参议员黎梭兰。她刚结婚六个星期。拉图尔·伊夫林伯爵则陪伴着佩尔斯缪子爵夫人。

最后是一队杂牌军，都是杜·洛华给他的新家庭介绍过的亲友。这些人，见面便成莫逆，是巴黎下层社会中的知名人物。其中有暴发户的远房亲戚，家产荡尽而素有劣行的没落贵族，其中有的还结过婚，那就更糟糕了。他们是德·贝尔维涅先生、邦若林侯爵、德·拉沃耐尔伯爵和夫人、德·拉莫拉诺公爵、克拉瓦洛亲王、瓦尔莱阿里骑士，还有瓦尔特请来的客人盖尔什亲王、费拉辛纳公爵和夫人、美丽的黛·迪纳侯爵夫人。在这一干人中，有几个是瓦尔特夫人的亲戚，还保留着外省人那种规规矩矩的神态。

风琴敞开广阔的胸怀，不断地鸣奏，从那唱尽人间悲欢的闪闪发光的喉管里，吐出响亮而有节奏的乐音。两扇大门关上了，顿时，教堂里一片昏黑，太阳似乎被逐出了门外。

现在，乔治已经来到了祭坛。他跪在新娘旁边，正对着灯火辉煌的祭台。从丹吉尔新来的那位主教手持法杖，头戴法冠，从圣器室走出来，准备代表永恒的上帝为他们证婚。

他照例向他们提出千篇一律的问题，交换了双方的指环，说几句永结同心的话，并向新婚夫妇发表了一篇典型的基督教祝词，天花乱

坠地谈了半天要彼此忠实，白头到老。主教长得魁梧肥胖，是一个漂亮的高级教士，肚子凸出，显得很有威严。

忽然，传来了一阵哭声，有几个人忍不住回头看了看。原来是瓦尔特夫人，她双手捂着脸，正在啜泣。

在女儿的婚事上，她不得不让步。除此以外，又有什么办法呢？那天，她女儿回来了，到房间里看她，她拒绝拥抱女儿，并把女儿赶出房门。杜·洛华来见她，彬彬有礼地向她鞠躬。她把声音压得很低，对杜·洛华说：“您是我所认识的最卑鄙无耻的人，从今以后，请您别再跟我说话，我绝对不会回答您的。”从那时候起，她内心受尽折磨，哀恸欲绝，不能自己。她深恨苏珊，这种恨来自高度激化的情欲和撕心裂肺的嫉妒，这是一种母亲加情敌的非同寻常的嫉妒，十分强烈，难以言传，像鲜嫩的伤口，使人感到火辣辣般疼痛。

现在，主教当着两千客人和她的面，在教堂里为她女儿和她情夫主持婚礼！而她却做声不得，无法阻止这一切！她不能大喊：“这个男人是属于我的，他是我的情夫。您主持的这门婚事是可耻的！”

不少女宾都同情地悄悄说：“可怜的母亲，瞧她多么激动！”

主教高声朗诵道：“你们是这个世界上幸福的人，是最富有、最受尊敬的人。您，先生，您才华盖世，文章绝代，您教育、指点和领导着芸芸众生，您的使命是伟大的，您将给世人做出光辉的榜样……”

杜·洛华凝神听着，骄傲得如饮醇醪，不胜酒力。一个罗马教会的高级神职人员居然这样恭维他。他觉得背后这群人，这一大群知名人士都是为他而来的。他感到有一股力量推他前进，使他步步高升。

他，原来不过是康特勒两个贫苦农民的儿子，可现在却成为主宰世界的人物之一。

他忽然又看见那个高踞山顶，俯瞰卢昂大峡谷的小酒店。他的父母正在店里伺候当地的老乡喝酒。杜·洛华继承了沃德雷克伯爵的遗产以后，曾经给父母寄过五千法郎。他们可以用这笔钱置一份薄产，老两口一定会感到幸福和快乐。

主教的祝辞说完了。一位披着金色襟带的教士登上祭坛。风琴又奏起歌颂新婚夫妇的乐曲。

忽然，琴声激昂澎湃，像汹涌的浪涛，那么高亢，那么雄浑，仿佛要掀掉教堂的屋顶，飞向蓝天。乐声响彻整个教堂，使人心惊肉跳。突然，琴声又逐渐减缓，轻快活泼，音符在空中飘逸，像阵阵轻风掠过耳边。又似百鸟齐鸣，细语啁啾，婉转动听。蓦地，悦耳的琴声又再度激越起来，其势汹汹，粗犷磅礴，有如一颗细砂转眼间变成了无边的宇宙。

随后，响起了一阵歌声，在垂首肃立的人群上空回荡。巴黎歌剧院的沃里和朗代克唱起来了。安息香散发出芬芳的香气，祭坛上的献祭宣告完成。在教士的祈求下，耶稣基督降临人间，正式承认了乔治·杜·洛华男爵的胜利。

跪在苏珊身旁的漂亮朋友低下头去。在这样的时刻，他感到自己几乎变成了修士。上帝对他如此垂顾和恩宠，保佑他获得了成功。他满怀感激之情，不知应该向谁表示，只好默默地感谢上天。

宗教仪式结束了。他站起来，挽着妻子走进了圣器室，于是，参加婚礼的人排成长长的队列，鱼贯地走进来。乔治欣喜若狂，觉得自

已俨然成了万民朝贺的国君。他和客人们逐一握手，一面低声说几句不痛不痒的应酬话，不住地鞠躬，向祝贺他的人说：“感谢您光临。”

忽然，他瞥见了德·马雷尔夫人，又不禁回忆起自己如何吻她以及她又如何回吻的情形，回忆起他们之间的种种爱抚，她的温存，她说话的声音，她嘴唇的香味。这一切使他血脉贲张，产生了与她重修旧好的欲念。她漂亮、大方，神态像个顽皮的孩子，一双眼睛水灵灵的。乔治心想：“说到底，这个情妇可是够迷人的。”

她走过来，略带羞怯和不安地把手伸给他。他握住她的手不放，感到这个女人的手指在秘密地向他召唤，轻轻的压力，既表示原谅，也表示愿意复续旧情。因此，他也紧紧握住这只纤手，仿佛在说：“我永远爱你，我是属于你的。”

他们四目相视，眼里含着微笑，闪耀着光辉，充满了爱情，她娇媚地低声说：“回头见，先生。”

他快活地回答道：“回头见，夫人。”

她说完便走开了。

其他人还一个劲儿地涌来，像长河在他面前流过。好容易人稀了。最后一批客人也走了。乔治又挽起苏珊的胳膊，再次穿过教堂向门口走去。

教堂里又是高朋满座，因为大家已经回到自己的座位好看他们双双从身旁走过。杜·洛华迈着安详的步伐，缓缓前进。他高抬着头，眼睛凝视着阳光灿烂的门口，觉得皮肤上掠过一阵轻微的战栗。一个人

在极度幸福的时刻，常常会感到身上发冷，不由自主地战栗起来。他谁也看不见，一心只想到自己。

到了门口，他看见黑鸦鸦一大群人，熙熙攘攘。他们来这里的目
的，无非是想瞻仰他乔治·杜·洛华的丰采。全巴黎的居民，都在注视
他，羡慕他。

他抬起眼睛，看见协和广场后面的众议院，觉得似乎自己即将从
玛德莱娜教堂的门口，一跃跳到波旁宫的大门。

他缓步走下高高的台阶，穿过站在两旁看热闹的人群。但对这些
人，他似乎视而不见，因为此刻，他的思想正在追溯往事。在他面前
耀眼的阳光中，隐隐出现了德·马雷尔夫人的形象。她每次从床上起
来，两鬓上的髻发总是蓬乱不堪，此刻，正对着镜子整理满头的青丝
呢。

[1] 原文是“一百个苏的硬币”。按法国旧币制，一法郎等于二十个苏，一个苏等于五生丁。

[2] 法国货币名。一路易等于二十法郎。

[3] 布奇瓦尔（Bougival），巴黎凡尔赛附近的小镇。

[4] 西塞罗（Cicéron，前106—前43），古罗马执政官，著名的演说家。

[5] 提比略（Tibère，前42—37），古罗马皇帝，聪明果敢，但多疑而残忍。

[6] 芒通（Menton），法国地中海边的小城，是著名的温泉疗养地。

[7] 巴黎第十七区的一个公园。

[8] 科尔通（Corton）和拉罗兹堡（Château-Carozé）都是法国盛产葡萄酒的地方。

[9] 指一八七一年普法战争、法国失地赔款及巴黎公社人民起义的日子。

[10] 卢昂（Rouen），法国塞纳河下游的大城市。

[11] 诺曼底（La Normandie），法国古行省，其居民来自北欧，属日耳曼民族，诺曼底人以天性狡诈，城府极深著称。

[12] 吐根（Ipéca），草药名，产于南美巴西，有催吐作用。

[13] 奥兰（Oran），阿尔及利亚西部省份。

[14] 接木球游戏（le bilboquet）是一种一个人玩的游戏，球是木造的，用细绳连在一根尖木棒上，球上有孔，玩时，把球向空中抛去，待球落下时，用棒尖戳进球上的孔，把球接住。

[15] 马尔戈堡（Château-Margaux）和阿尔让兑（Argenteuil）都是法国葡萄酒的著名产地。

[16] 奥斯唐德（Ostende），比利时城名，以产牡蛎著称。

[17] 法兰西学院（Académie française）是法国最高学术机构，成立于一六三五年，院士名额四十人，通过推荐及选举产生。

[18] 洛卜·德·维加（Lope de Vega, 1562—1635），西班牙剧作家。

[19] 指北非诸伊斯兰国家的人。

[20] 指法兰西学院院士。

[21] 基耶梅（Guillemet, 1842—1918），法国风景画家。

[22] 阿尔毕尼（Harpignies, 1819—1916），法国风景画家。

[23] 基约梅（Guillaumet, 1840—1887），法国风景画家。

[24] 热尔韦斯（Gervex, 1852—1921），法国画家。

[25] 巴斯蒂安·勒巴热（Bastien-Lepage, 1848—1884），法国画家。

[26] 布格罗（Bouguereau, 1825—1905），法国画家。

[27] 让-保尔·洛朗（Jean-Paul Laurens, 1838—1921），法国画家。

[28] 旺代（Vendée），法国省名。一七九三年，王党勾结教会作乱，反对资产阶级革命政权，此地一度成为反革命的巢穴。

[29] 让·贝罗（Jean Beraud, 1849—? ），法国画家。

[30] 朗贝尔（Lambert, 1825—1900），法国画家。

[31] 德达伊（Delaunay, 1848—1912），法国画家。

[32] 莫里斯·勒鲁瓦（Maurice Leloir, 1843—1884），法国画家。

[33] 指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法国波旁王朝复辟时代。

[34] 阿斯尼埃（Asnières），市镇名，在巴黎西郊。

[35] 戛纳（Cannes），法国南部滨海城市，疗养胜地。

[36] 十九世纪末，欧洲人仍然削鹅毛为笔，蘸墨水写字。鹅又是愚笨的象征，有“笨得像鹅”的说法，此句语义双关，有挖苦的意思。

[37] 阿希尔·巴赞（Achille Bazaine, 1811—1888），法国元帅，一八七〇年指挥洛林军团，在梅茨被围，投降普鲁士，一八七三年，被判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不久越狱，逃往马德里。

[38] 拉丁文：我向万能的天主忏悔……向贞洁的圣母马利亚忏悔……

[39] 按照法国人名的习惯，姓氏中单写的杜（du）字含有表示贵族姓氏的词“德”（de）的成分，因此把“杜洛华”写成“杜·洛华”便成了贵族的姓。

[40] 普瓦西（Poissy），巴黎西面塞纳河畔的城镇。

[41] 按照法国的习惯，父母子女，兄弟姊妹，夫妇或亲朋好友之间彼此用“你”（tu）称呼，但对初次见面的朋友或需要表示客气、尊敬和有礼貌时，则用“您”（vous）。

[42] 圣安东尼（Saint—Antoine，251—356），古埃及泰巴依德地区的修士，以淡泊苦修、不受任何诱惑著称。

[43] 芒特（Mantes），塞纳河畔的城市。

[44] 圣塞韦尔（Saint Sever），法国名城。

[45] 凯奥波斯（Chéops），公元前二三〇〇年的古埃及国王，建造了世界上最大的金字塔。

[46] 贝那丹·德·圣彼埃尔（1737—1814）的小说《保尔和维吉妮》中的主人公。

[47] 杜洛华本是平民，出于虚荣，故意把杜洛华分开，让人误以为其出身贵族。

[48] 法语“看林人”这个词的写法和发音正好是“福雷斯蒂埃”。

[49] 华托（Watteau，1684—1721），十八世纪法国著名画家，以色调鲜艳、描写细腻著称。

[50] Esq，英语Esquire，“君”字的缩写。一般放在姓名后面。

[51] 雷恩（Rennes），城市名，法国西部布列塔尼的首府，距巴黎三百六十公里。

[52] 突尼斯（Tunis），北非国家突尼斯的首都；丹吉尔（Tanger），摩洛哥的港口。

[53] 奥兰（Oran），阿尔及利亚西部省份。

[54] 狄东（Didon），古代腓尼基城邦提尔城的公主，因丈夫被胞兄庇格马利翁杀害，逃亡非洲，建立迦太基城邦。罗马诗人维吉尔的史诗《埃涅阿斯纪》中，描写女王狄东因被特洛伊王子埃涅阿斯抛弃，悲痛而自杀。

[55] 朱丽叶，莎士比亚戏剧《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女主角。

[56] 都是巴黎附近塞纳河畔的城镇。

[57] 加布罗纳（Cabronne）是拿破仑手下的大将，滑铁卢一役，身陷重围。敌人要他投降，他高声大骂，宁死不降。

[58] 波拿巴即拿破仑。

[59] 代尔夫特（Delft），荷兰城名，以产彩釉陶器著称。

[60] 戈伯兰（Gobelins），巴黎著名的壁毯工厂。

[61] 苏姗的爱称。

[62] 一八〇二年由拿破仑设立的国家勋章，用以表彰有功之臣。

如死一般强

刘益庾 译

第一部

一

日光透过天花板上开辟的窗洞，洒进宽敞的画室。这一大块湛蓝明亮的方形光源好似万里碧空展露的一个窟窿；窟窿上方，不时掠过几只鸟雀。

天空里的光线赏心悦目，进入这高大肃穆、挂满布帛的屋子，就失去光泽，变得柔和；阳光踏上织物已昏昏欲睡，到达门帘时更是垂死挣扎，及至昏暗的角落便几乎销声匿迹了。角落里，只有几个金色的画框像着了火似的熠熠生辉。静谧和睡意仿佛被禁锢于此，艺术家用心灵创作以后，屋子里往往都是这样宁静的。他们的思想附着在画室的四壁，在那里躁动，经过高强度的运作而变得枯竭。而他们的思维一旦平息下来，周围的一切便显得疲惫不堪，了无生气。画家耗尽心血，整间屋子也像死去似的；家具，织物，画布上未完成的伟人像，全都安息了，整个住处仿佛经受了主人的疲惫，日复一日地同他一起拼搏，和他共尝了艰辛。屋子里弥漫着油漆、松脂和烟草的气味。这淡淡的、令人麻木的气息来自吸附它的毯子和坐椅。只听到燕子飞过天窗时短促的叫声，屋顶上隐隐传来的巴黎城嘈杂的喧嚣；再没有别的声音打破这沉闷的空气。奥里维埃·贝尔坦横在长沙发上，不紧不慢地吐出一口口青烟。烟气断断续续地升上天花板，宛若一朵朵蓝色的轻云；除此之外，一切归于静止。

画家漫无目标地望着遥远的天空，思考着新的绘画题材。他将画什么？他还全然不知。再说，他也绝不是一位果断自信的艺术家的，他只是个不安现状的人。创作缺乏决断，使他在各种艺术表现形式之间摇摆不定。他很富有，久负盛名，获取过各种荣誉，可是临近暮年，居然不知奔向何种理想的境界。他得过罗马大奖，捍卫过传统技法，还再现过某些伟大的历史场面。后来，他渐渐倾向于现代艺术，抱着古典主义的某些陈规，画过一批健在者的肖像。他聪明，热情，富于幻想，办事认真，酷爱自己熟稔的艺术，凭着一副机敏的头脑，掌握了高超的绘画技巧。某种程度的徘徊瞻顾和多种多样的尝试，使他练就一手随机应变的本领。也许，上流社会突然迷上他那些雅致、卓越和中规中矩的作品，多少影响了他的气质，使他并未朝着本该演变的方向发展。从他一举成名以来，取悦于人的愿望在他毫不觉察的情况下始终干扰着他，暗暗地改变着他的人生之途，削弱了他的信念。然而，这种媚俗的意愿通过各种形式在他身上有所表现，却也大大有助于他获取荣耀。

彬彬有礼的举止，各种各样的生活习惯，无可挑剔的仪表，曾经享有过的身手不凡的剑客和骑士的美名，为他带来了一长串小小的名位，使他声誉鹊起。当年，他以一帧《克利奥帕特拉》一举成名，整个巴黎对他一见钟情。巴黎接纳了他，对他礼遇有加；他也突然成了布洛涅森林的常客，跻身于艺术名人之列，成为各处沙龙争夺的对象，年纪轻轻便被迎入学院^[1]的大门。他是以征服者的身份进入这一机构的，并且得到全城上下的一致认同。

运气对他呵护备至，百般爱抚，直到他老之将至。

此刻，他感到屋外已是一派大好天光，正好乘机寻找一个富有诗意的题材。香烟和午饭使他的身子有点麻木；他遥望天空，浮想联

翩，在蔚蓝色的天幕布上勾勒出一张张迅速隐现的面孔。这些面孔中有徜徉在林间幽径或人行道上的风姿绰约的淑女，有河岸边的一对对恋人，总之，全是他心底里热衷表现的各种风花雪月的场景。这一个个个人物形象在天空里变幻着，时隐时现，使他眼花缭乱；而一对对燕子恰似离弦之箭，在空中划出一道道黑线，仿佛要把这些形象当作笔下的线条抹掉。

他什么也没有构思出来。他隐约看到的那些面孔和他先前画过的人物都有某些相似之处。作为一名画家，他在兴之所至时画过许多女人像；方才出现的那些面孔，与以前那些人物一对比，若非她们的女儿，便是她们的姐妹：这一年来，他模糊地感到脑袋里很空，灵感已经枯竭，常常在旧的题材里转圈子。此刻，他在检阅旧作之余，这种忧虑也越来越真切。他知道，他再也想不出好的题材，找不到尚未发现过的新东西了。

他懒洋洋地站起身，打算翻翻放弃了的画稿，看看能否在画夹中找到某些能唤起灵感的线索。

他一口口喷着青烟，翻阅收藏在大柜子里的草图、速写和素描。他一无所获，很快就乏味了。他感到脑袋发涨，便扔掉香烟，吹起大街上流行的一支曲子，同时弯下腰，从椅子底下拖出一副沉甸甸的哑铃。

他用另一只手揭去一面镜子上的布罩；那镜子是他用来调整模特的姿势、校正视角和对照实体用的。他面对着镜子站定，审视着自己。

在诸多的画家之中，他曾是一位有名的大力士，继而又在社交界以美男子著称。如今，他深感岁月不饶人，手脚也欠灵活了。他身高膀阔，胸脯厚实，虽然每天仍在练剑和骑马，而且从不间断，腹部还是在微微隆起，看上去像是当过角斗士。他的相貌虽然有所变化，却和从前一样英俊，引人注目。一头浓密的短发已成霜雪，却使他漆黑的眸子在浓浓的灰睫毛下更显得精气十足。厚实的小胡子几乎仍是棕色的，而这两撇老兵才有的唇髭使他的脸庞呈现出少有的坚毅和豪放。

他并拢脚跟，挺直身躯，站在镜子前面挥动满是肌肉的臂膀，按照操练的要求，将两对铁球舞得上下翻飞，并以得意的目光追随着这一整套稳健有力的动作。

忽然，他从映出画室全貌的镜子里发现门帘一动：一位女士探进头来向他注视，身体还在门外。一个声音在他背后问：

“有人吗？”

他转身回答说：“在这儿呢。”说着，他将哑铃放到地毯上，敏捷地跑向门口，但这个动作显得有点勉强了。

一位淡妆女子应声而入。两人握了握手。

“你在锻炼身体呀。”她说。

“是的，”他接口说，“我正在自我炫耀呢，没想到被人撞见了。”

她笑了，又说：

“看门人的小屋空着。我知道这会儿你一定在家，而且是一个人，所以不等通报自己进来了。”

画家打量着她：

“嗨！你真美。美极了！”

“是啊，我做了一件长袍，你觉得好看吗？”

“真迷人，非常合身。啊！简直可以说这才真正有了焕然一新的感觉。”

他围着她转了几圈，一会儿摸摸衣料的质地，一会儿用手指理理裙子的褶裥，俨然是一位熟谙服装的行家；他这一辈子，毕竟以他艺术家的头脑和运动员的肌肉，摆动细细的画笔，画出了不断演变着的服饰的精微之处，呈现出包藏在天鹅绒和丝绸甲冑里，或在白色纱衣掩盖下的女性美。

最后他宣称：

“效果好极了。这裙袍对你非常合适。”

她听任他欣赏自己，因为打扮得漂亮，又能取悦于他，心中暗自得意。

她年纪不算太轻，但风韵犹存；身材不算高，而且有点富态，却仍然娇嫩，尤其是明艳的肤色使她在不惑之年增添了一种成熟的韵味。不过，她也像那些怒放的玫瑰，给人以开久必败，瞬间就会凋谢的感觉。

她一头金发，保留着飘逸稚嫩的优雅体态；如同那些永不衰老的巴黎女子，她有着一股惊人的生命源泉和永不枯竭的抵抗力，始终将修饰肉体和维护健康放在首位，以致二十年来依然如故，蓬蓬勃勃，历久不衰。

她揭去面纱，低声问：

“嗯，你就不想亲我一下？”

“我刚抽过烟。”他回答说。

她厌恶地说了一声“去你的！”旋即送上双唇，又加上一句：“算我活该！”

四片嘴唇一下子合到了一处。

他以麻利和自信的动作接过她的小阳伞，卸去她的紧腰短上衣；这种亲昵的动作，他早已习以为常了。待她坐到长沙发上，他关切地问：

“你丈夫好吗？”

“很好，这会儿，他准在议会里发言呢。”

“噢！关于哪方面？”

“一定还是甜菜和菜油之类的事吧，已经是老生常谈了。”

她丈夫德·纪约罗瓦伯爵是由厄尔省选派的议员，向来以农业问题专家自居。

她瞥见对面角落有一幅未见过的人物小样，便走上前去。

“这是什么？”她问。

“德·蓬泰芙公主的肖像，一幅彩笔画，刚开了个头。”

“听着，”她神色凝重地说，“你要是再替别的女人画像，我就封掉你的画室。这种事会有什么后果，我太清楚不过了。”

“喔！”他分辩说，“为你安妮画像时发生的事，我决无第二次。”

“但愿如此。”

她以熟谙艺术的女行家的姿态审视着刚开了头的画像。她一会儿后退，一会儿上前，还用手遮光，寻找在阳光下鉴赏草图的最佳位置，末了表示十分满意。

“画得太好啦。这幅彩笔画，画得非常成功。”

画家心里美滋滋的，低声问：

“你真这样想？”

“是啊，这是一门精巧的艺术，要有高超的技巧，不是那些油漆匠能对付得了的。”

十二年来，她不断强调对于高雅艺术的偏爱，也每时每刻都在和回归纯写实手法的倾向做斗争；有鉴于社交界欣赏高雅艺术之风，她还满怀温情地将那种偏爱推向某种略带矫揉造作的理想境界。

她问画家：

“那位公主长得怎么样？”

他立即从各个方面向她提供了无数的细节，从议论她的服饰打扮，到评判她的智力，细致得可以满足女人充满猜疑和洞察入微的好奇心。

突然，她又冒出这样一个问题：

“她见了你，有没有卖弄风情？”

他哈哈大笑，发誓说不。

于是，她将双手搭在画家的肩头，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诘问的热情使她的瞳孔不住地颤动，蓝色的虹膜上泛出几个不易觉察的黑点，像沾上了墨水似的。

她又一次低声问：

“她真的不卖弄风情？”

“喔！真的没有。”

她又说：

“我当然是放心的。你现在只爱我一个。你和别人的事，早就结束了。已经不合时宜了，我可怜的朋友。”

贝尔坦心中冒出一丝凉气。大凡人到中年，只要人们谈及他们的年龄，都会有这种痛苦的心态。

“无论现在，还是以后，我都一如既往，我的生命中只有你一个，安妮。”他喃喃地表白。

她挽起他的手臂，走向长沙发，要他坐在自己的身边。

“近来，你在想些什么？”

“我在思考绘画的题材。”

“关于哪方面的？”

“还没想好，我正在思考呢。”

“这几天，你都做了些什么？”

他不得不详详细细地述说了接待访客、外出赴宴、参加晚会等情形，甚至还有谈话和闲聊的内容。他俩平时都很关注对方社交活动中的这类小事和私事。不起眼的争风吃醋，已知或正被怀疑的男女私情，重复了千百次的某些人和事以及某些观点，谈论或听到过千百次的各种见解，常常将他们的思想卷入和淹没在被称作“巴黎生活”的这道滚滚浊流之中。这两位都熟悉每一个社交圈子里的每一个人。他作为艺术家，每一座府邸的大门都向他敞开着；另一位身为保守派议员的娇妻，也和他一样，练就了法国式神聊的本领。这种谈话细腻、平庸、带有恶意却娓娓动听，妙语连珠又是废话连篇，听似高雅实为粗俗，倒使那些巧舌如簧、喋喋不休、尽说坏话的人享有独特的声誉，着实令人羡慕不已。

“你什么时候来我家共进晚餐？”她冷不丁地问。

“随你好啦。你定个日子吧。”

“那就星期五吧。我还要请德·莫特曼公爵夫人、柯培尔夫妇、缪萨第厄夫妇；我女儿今晚回来，大家聚一聚。这事先不要对别人讲，眼下还保密呢。”

“噢！自当遵命，我也接受邀请。见到安内特，我一定非常高兴的。已经三年没见到她了。”

“没错！一晃就是三年喽！”

安内特小时候一直住在巴黎，和父母生活在一起，后来成为外祖母巴拉丹夫人的掌上明珠。她外婆长期生活在厄尔省，住在女婿的祖业隆西埃尔城堡里，双目几近失明。后来，老夫人越来越多地将外孙女留在身边；农作和选举之类的各种事务也需要纪约罗瓦夫妇回去处理，所以他们有一半时间在领地里度过，故而也就不再频繁地将小女儿带回巴黎，何况这女孩生性好动，比起巴黎封闭式的生活，她更喜欢在乡下居住。

这三年里，安内特一次也未回过巴黎，因为伯爵夫人不愿在她进入社交界之前引发她新的爱好，所以有意使她远离巴黎。德·纪约罗瓦夫人为她请了两位高学历的女教师，本人也增加了探望母亲和女儿的次数。再者，由于老太太长期住在城堡里，安内特的陪伴几乎是必不可少。

先前，奥里维埃·贝尔坦每年总要去隆西埃尔小住六周到两个月；近三年来，风湿病常将他带往远方的温泉城市，这样就重新燃起了他对巴黎的热情，一回来便再也离不开这个城市了。

通常，小姑娘只在秋天返回巴黎。这一次，父亲突然为她的婚姻大事构想了一个计划，所以将她召回首都，使她立即和他内定的女婿

德·法朗达尔侯爵会面。不过，这一联姻的设想完全是秘而不宣的，只有奥里维尔·贝尔坦从德·纪约罗瓦夫人口中了解到这一秘密。

所以，他问：

“这么说，你丈夫主意已定喽？”

“是的，我也认为这是个好主意。”

接下来，他们换了话题。

她又回到绘画上，打算请他绘制一幅基督像。画家抗辩起来。他坚称，这类画像世界上已经够多的了；她可是寸步不让，坚持己见，还显得很不耐烦。

“唉！要是我自己能画就好啦，我可以让你看看我是怎么构思的：它很新奇、很大胆：人们将他从十字架上放下来，而基督的双手刚被松开，整个身体便从高处坠落。他正好落在人群里，人们伸出双手将他接住。你明白吗？”

当然，他是明白了；他甚至认为，这构思非常新颖，可是他的情趣完全在现代人身上。此刻，女友已半躺在长沙发上，一只脚正悬在沙发的边沿。她脚上的鞋子十分精巧，袜子几乎是透明的，让人一眼便能感知袜子底下的肌肤。画家见状大声说：

“嗨！嗨！这才是该画的。石榴裙下，一只女人的脚，这才是生活！我可以往里注入一切内容：真实、欲望、诗情！没有比女人的脚更雅致更美丽的了。再往下想，就更加奥妙无穷：这袜子底下，还有藏而不露、费人揣摩的大腿哟。”

贝尔坦盘腿坐到地上，捧起那只小鞋子，将它脱下。脚掌一离开这个皮套子，顿时像小动物似的骚动起来，仿佛为获得自由而颇感意外。

画家一迭连声地说：

“多么细巧，真是天生尤物，形神俱备，比手掌还出色。安妮，快把手给我看看！”

她戴一副长筒手套，一直戴到臂弯。她拉住其中一只的边缘，像剥蛇皮似的，迅即将它褪下。手臂裸露了，它白皙，丰腴，圆润，由于手套脱得那么迅速，足以使人联想到大胆裸露的整个身躯。

她垂在手腕下的手展现在画家眼前。戒指在雪白的手指上闪闪发光，玫瑰色的纤纤指甲宛如镶在这只女人小手上的爱情利爪。

奥里维埃·贝尔坦边赞叹边轻轻把玩这只玉手。他拨动那五个手指，仿佛在摆弄肉制的首饰。

“多么奇怪的东西！”他说，“多么奇怪的东西！多可爱的小肢体，多么灵巧，多么能干，什么都能做，能写书，能织花边，能盖房子，能建造金字塔，还能造出机车，制作糕点，不但随心所欲，更善于给人以爱抚。”

他一枚又一枚地取下她的戒指；一只细细的金戒指掉落下来——那是婚戒，他微微一笑，低声说：

“法律在此。敬礼啦。”

“蠢话！”她有点生气了。

他这人平素爱说笑话。这种法国式的习气常使最严肃的感情带上貌似嘲讽的色彩，并且常使他不自觉地惹得她伤心。因为，用他自己的话来说，他不善于抓住女人之间微妙的差别，也分不清哪些方面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她尤为生气的是，他一方面极其肯定地将他俩如此长久的私情誉为十九世纪爱情的典范，而在谈论它时又在亲热中带有某种玩世不恭的意味。她沉默了片刻说：

“你会带安内特和我参观你的预展吗？”

“我想会的。”

她问他即将举办的画展上将有哪些佳作。这次画展定于两周后揭幕。

忽然，她想起还有一件事要办：

“好啦，快把鞋给我。我马上得走。”

他正不经意地将那小巧的女鞋在两只手中倒来倒去，漫不经心地把玩着。

那只脚仿佛悬浮在裙子和地毯之间，空气使它冷却，它也不再动弹。贝尔坦俯身吻了它，替它穿上鞋。德·纪约罗瓦夫人站起身，走向书桌。桌子上杂乱地放着纸张和拆开的信件。信纸有新有旧，旁边还有一只画家用的墨水瓶，不过，瓶子里的墨水早已干涸。她以好奇的目光看着那些信件，翻了翻，又拿起来，看看下面还有什么秘密。

他走过去对她说：

“你想给我添乱哪？”

她并不直接回答，只是反问：

“想买《浴女》的那位先生是谁？”

“一个美国人，我并不认识。”

“你答应卖掉《街头歌女》？”

“不错，一万法郎。”

“那幅画你画得很好。这个价钱太慷慨了，下不为例。再见，亲爱的。”

说着，她送上脸颊；他平静地轻轻吻了一下。她临行又低声嘱咐了一句，旋即消失在门帘后：

“星期五，八点。别送我。这你明白。再见。”

她走后，画家点上一支香烟，在画室里缓步踱了起来。他们的恋爱史一幕一幕地浮现在眼前。他追忆着早就淡忘了的遥远的细节，边寻找边将它们串联起来，就这样津津有味地追溯着往事。

当年，他像一颗新星，正待从艺术之都巴黎的地平线上冉冉升起，而众多的画家早已将公众的宠爱据为己有。他们胡乱地涂抹了几下，便换来了豪华的公馆，并且占满了一个街区。

一八六四年，贝尔坦从罗马返回巴黎，数年里毫无成就，始终默默无闻。没想到，一八六八年上，他的《克利奥帕特拉》展出仅几天，评论界和观众们一下子将他捧到了九天之上。

战后，一八七二年，亨利·雷尼奥之死为同行们提供了通向荣誉之路的阶梯。《伊俄卡斯特^[2]》使贝尔坦跻身勇于创新者之列。这是一个大胆的题材，尽管表现手法新颖，但仍然有所节制，因而继续受到学院派的赏识。一八七三年，非洲之行使他创作了《阿尔及尔的犹太女郎》，带来了第一枚竞赛之外的奖牌；一八七四年，德·索利亚王妃的一幅肖像使他在附庸风雅的上流社会荣膺当代首席肖像画师的头衔。从此，他成了真假巴黎女士们的宠儿，被认为最擅长、最善于表现她们的风韵、体态和精神实质的画家。几个月内，凡是在巴黎出头露面的仕女一个个趋之若鹜，以求得被他摹画为荣。他乘机挑挑拣拣，使她们付出了高昂的代价。

正当他名噪一时，以社交名人的姿态频频出门应酬之际，有一天在德·莫特曼公爵夫人的府邸邂逅一位身戴重孝的年轻女子。那天，他俩一进一出，恰在一扇门前相遇。那女子风致韵绝的倩影看得他眼花缭乱。

他打听到她的芳名是德·纪约罗瓦伯爵夫人，丈夫是诺曼底的小贵族，一位从事农业的众议员。眼下，她正为公爹服丧。此女聪慧过人，受到许多人的仰慕和追求。

这位女子的出现使艺术家着实看花了眼；激动之余，他当即表示：

“嗨！这才是我乐意为之画像的人。”

第二天，这句话便传到少妇耳中；当晚，贝尔坦接到一纸蓝色便函，信纸发出淡淡的幽香；短信书写规范，字体娟秀，语句由左向右微微上斜。信上写道：

先生：

德·莫特曼公爵夫人离开舍下时肯定地告诉我，您将随时乐意用我丑陋的容貌创您的传世之作。此话若非戏言，您也会确实发现我身上具有某些值得表现并能寄托您理想的东西，那我当非常乐意将之托付予您。

顺致

崇高的敬意

安娜·德·纪约罗瓦

贝尔坦回了一信，询问伯爵夫人何时得以登门造访。回音很简单：邀请他下星期一共进午餐。

他来到玛莱伯林荫大道，走进一座豪华的现代公馆，上了二楼。他穿过一个张挂蓝绸帷幔、镶有金白两色框饰的大客厅。仆人请他进了另一个类似小客厅的房间。房间里饰有上世纪的明快雅致的壁毯，这类具有华托^[3]风格的织物色泽柔和，画面优美，工人们大概是在遐想爱情时制作、构图和编织的。

贝尔坦还未坐定，伯爵夫人就走了进来。她在穿越隔壁房间时脚步是那样轻盈，他竟然丝毫没有觉察，以至见她突然出现在眼前，还颇感意外。夫人亲切地伸过手来。

“这么说，您是当真的，”她首先开口，“您真的愿意为我画像。”

“在下深感荣幸，夫人。”

她的黑色长袍非常贴身，将她的身材衬托得十分苗条，显得朝气蓬勃，又有点严肃；一头金发烘托着一张妩媚动人的脸，又说明那种

严肃并不真实。伯爵也来了，牵着六岁的女儿。

德·纪约罗瓦夫人作了介绍：

“这是我丈夫。”

她丈夫身材瘦小，两颊凹陷，不留唇髭，皮下的须根隐隐泛出青色。

他有点像神甫或演员：长长的头发拖在脑后，举止彬彬有礼，嘴角两边各有一条弧形纹路从脸颊伸向下颌。人们可以认为：那是他在公众面前频繁演说的结果。

他滔滔不绝地向画家表示了诚意，一下子显示了他的口才。很久以来，他就想请人为妻子画幅肖像，而且早就打算延请奥里维埃·贝尔坦先生，要是他不担心遭到拒绝的话；因为他深知贝尔坦先生订单太多，实在应接不暇。

宾主两人说了许多客套话，最后商定：来日，他将送伯爵夫人去画室。不过，他还在考虑是否再等些日子，因为妻子重孝在身。画家则宣称，眼下他正想将业已产生的第一份激情表现出来，夫人的容颜是那样富有朝气，一头金发更使她细腻光艳，而这一身缁衣又形成强烈反差，他正好将这种反差一并表现出来。

次日，伯爵夫妇便来到画室。以后的日子里，她就带着女儿同来，将她安置在摆满画册的桌子边。

奥里维埃·贝尔坦像往常一样，表现得颇有节制。他对上流社会的女性知之甚少，所以存有戒心。他一直将她们假想成狡猾而幼稚、虚假而危险、轻浮而笨拙的女人。他凭借自己的名声、风趣的性格、运

动员的身材、坚毅的棕色脸膛，在“准上流社会”^[4]的妇女中有过几次短暂的艳遇。他宁愿选择这类女人；他喜欢和她们放浪形骸，说说粗话，因为他和同行、演员交往多了，已经习惯于放荡、诙谐和吃喝玩乐的生活作风。他进入社交界，原本只是追求荣誉，而不是感情。他只是出于虚荣心才在那个圈子里接受祝贺和订单，并乐此不疲。在恭维他的美人面前，他也只是炫耀自己，从不向她们献殷勤。当着她们的面，他从不开粗俗的玩笑，说放肆的话。他认为，这些女人都是假正经，只不过貌似高雅罢了。每当一位贵妇名媛来他的画室摆姿势，即便对方有所表示，想得到他的欢心，他也总感到，他和她们的血统不能混淆，存在着不可逾越的鸿沟，尽管艺术家和上流社会的人早已交融在一起了。女人们向你微笑、表示敬仰，总带有点虚情假意；透过这类表示，他总能揣度出那些自命血统高贵的女人在思想深处对你有所保留。这一发现多少激发了他的傲气，所以对她们恭敬有加而近乎高傲；他本人身为新贵，可以和亲王、公主平起平坐，虚荣心也暗暗得到满足；除此以外，他还因靠自己的聪明才智赢得了别人靠门第才有的地位而深感自豪。人们常常不无惊讶地议论：“他这人简直太有教养了！”这种惊叹既使他沾沾自喜，也使他气恼，因为这正显示了他们之间存在的界限。

画家故作庄重、拘泥虚礼的神态使伯爵夫人有点尴尬。面对这位一脸冰霜、以才智著称的男子，她简直不知说些什么好。

她安置好小女孩，来到刚刚起了头的草图旁边，坐到扶手椅上；她遵照画家的吩咐，竭力使脸上带点表情。

大概在第四次吧，他画了一会儿就突然停止，问她：

“日常生活中，什么事使您最高兴？”

她困惑地想了好一会儿：

“我真还说不上来呢！为什么问这个？”

“我需要在这对眼睛里看到幸福的内涵，但是我还没有看到。”

“那好吧，您就尽量逗我说话，我很喜欢聊天。”

“您快活吗？”

“很快活。”

“那我们就谈下去，夫人。”

他说这句话的时候，语气非常严肃；接下来，他边画边和她作试探性的交谈，希望从中找到双方思想的汇合点。他们先就彼此都认识的人开始，交换了彼此的看法，然后又谈了他俩本人的情况；这个话题成了他们历次谈话最愉快、最具吸引力的内容。

第二天见面时，两人都感到轻松多了，尤其是贝尔坦；他发现自己颇得对方的欢心，自己也颇感兴味，便将艺术家的生涯详详细细地向她叙述，无遮无拦地把脑海中的往事一齐倒了出来，言词之间充分表现了他独有的大胆幻想的气质。

她习惯于和具有复合型性格的沙龙作家打交道，对他这种近乎疯癫的激情深感意外；这种激情使他说起话来直截了当，并用揶揄的口吻加以发挥。她很快也用同样的口气与之应答，神态既优雅又带有几分狡黠和放肆。

仅仅一周，她凭借自己的好情绪，凭借她的直率和纯真，一举将画家征服，使他神魂颠倒。贝尔坦把原先对于上流社会妇女的偏见忘得一干二净。他甚至几乎断言，只有她们才富有魅力和热诚。他站在画布前，像一个搏斗中的勇士，忽而趋前忽而后退，中间插上几笔，头脑里早已想入非非，仿佛在很久以前就认识了这位黑衣金发、身戴重孝沐着阳光的美人儿，而今她正坐在他对面乐呵呵地听他说话，因为对答时心情愉快过于活跃，以至没有一刻能保持原来的姿势。

奥里维埃忽而往旁边走几步，闭上一只眼睛，俯身寻找模特的最佳视角，忽而又靠近她身边，观察她脸部最细微的变化和转瞬即逝的表情；他要发掘在女人脸上难以发现的东西，并将之表现在画布上。这是一种平常人看不到的，也是某个女子内在和特有的、摄人心魄的天生丽质。这种资质会使某个特定的男子将她爱得发狂，而其他的男人则不然。

一天下午，小女孩走到画布前站定；她以特有的认真问画家：

“这是我妈妈，对吗？”

意思是说他画得像；这充满稚气的致敬方式使画家非常得意。他将她搂在怀里吻了她。

另一天，正当她显得十分平静之际，忽然以悒郁的小嗓子声称：

“妈妈，我真没劲。”

画家听到她开始抱怨，心情非常激动，第二天便命人送来一大堆玩具，几乎买空了一家店铺。

小安内特十分惊奇，虽然满心喜悦，却总是审慎对待。她小心翼翼地将玩具排成一行，然后按意愿，轮换着把玩其中之一。打从画家送她这份礼物，她已经喜欢上他了。孩子们就是从这种带有动物本能、需要人爱抚的友情出发，去喜爱他人的，而这种友情又使得他们更加乖巧，并能骗取大人更多的馈赠。

德·纪约罗瓦夫人来这里摆姿势，已是乐此不疲了。这年冬天，她因为身有重孝，不能外出交际，参加各种热闹的聚会，心里正闷得慌，所以也只能将生活中的诸多烦恼关闭在这间画室里了。

她本是巴黎一位富商的女儿，父亲为人好客，业已去世多年，母亲常年卧病在床，一年总有一半时间需要休养生息。于是，她年纪轻轻便成了持家的好手，熟知待人接物之道，与人交谈总是笑脸相向；她还能识别不同的人，对不同的人说不同的话，所以很快就对生活应付裕如。她既有远见，又能随机应变。当有人介绍德·纪约罗瓦伯爵做她的未婚夫时，她立刻看到这门亲事将给她带来的种种好处；作为一个处事审慎的年轻姑娘，她在无人逼迫的情况下，接受了那些未来的优越条件，因为她深知鱼和熊掌不可兼得之理，她应当在各种情况下全盘衡量其得失。

她被引进社交界后，立刻成为被追逐的对象，因为她不仅模样俊俏，而且才智横溢。她眼见许多男子向她大献殷勤，自己却从未乱了方寸，因为她除了聪明，还十分理智。

她也善于卖弄风情。只不过，她在炫耀美貌时尽管有点咄咄逼人，却总能把握自己，从不越出雷池一步。她爱听人们对她的恭维；男人们动了欲念，她也心中窃喜，但总是表现得木然不察。不过，每当她在某个沙龙里听了一晚的恭维话，回家就会睡得更加香甜，仿佛

完成了一项来到人间的使命。这种生活过了整整七年，她也并无厌倦的感觉，也不觉单调乏味，因为她酷爱社交界持续不断的热闹场面，当然偶尔也向往别的什么。她周围的男人有律师、政治家、金融家，或者是有闲者圈子里的人物。这些人好比一群戏子，稍稍排解了她的寂寞；但她从不认真对待，尽管也看重他们的职务、地位和头衔。

画家之所以能获取她的欢心，一开始也只是凭借自己身上所具有的，但她而言却是全新的东西。她在这间画室里感到非常快乐，不时地畅怀大笑，深感自己才气横溢，也知对方因她乐于供他作画而胸怀感激之情。他之所以能得到她的欢心，是因为他长得帅气，身材健壮，声名卓著；无论哪个女人，都不会对男人的形体美和他们的荣誉无动于衷，尽管嘴上不那样说。她自己在被这位专家选中时，一开始还真有点受宠若惊，进而又觉得对方是个杰出的人才。她发现，这位画家思路敏捷，很有教养，感情细腻，富于幻想，称得上才华出众，就连他说出的话，也显得有声有色，甚至还能把她要表达的思想说得更加透彻。

两人很快就产生出某种亲近感。当她走进屋子，双方握手致意时，似乎多了点感情因素，而且还与日俱增。

于是，在并无所图，没有任何预想目的的情况下，她感到心中油然而生出一种诱惑对方的欲望，而且任其发展下去。她事先压根儿没有预见到，也没有任何计划；她只是多了点妩媚，显露出更多的风姿，仿佛见到了特别喜欢的男子，完全出自本能。就这样，她像一位忽然感到需要被爱的女人，在和他相处的时候，用体态、眼神和微笑在周围设下了一个诱惑的圈套。

她对他说了不少恭维话。这些话都具有这样的涵义：“我觉得您棒极了，先生。”她也引导他说很多很多的话，为的是让他目睹：她在听讲时是多么专心，他的话多么能引起她的兴趣。他常常停下手中的笔，坐到她身边，因为能得对方的欢心而陶醉于内心的亢奋之中；他时而表现得诗意勃发，时而诙谐风趣，时而又旷达明理。

他兴致高的时候，她也非常快乐；他在深思的时候，她试图追随他思想的轨迹，但始终未能如愿。不过，即便她心思旁落，她也装得专心倾听。她显得那样善解人意，能在他的启迪下获取巨大的欢乐，以致画家一见她专心听讲的神态，也止不住心花怒放、激动万分，庆幸发现了一颗睿智、开朗、温柔的心，思想一旦进入她的心田，便会像一颗种子。

肖像画得非常顺利，效果也极好。画家本人也达到了理想的境界。他凭借必要的激情，发现了模特身上的全部优点，并以充沛的热情表现出来，而这种热情正是名副其实的艺术家的灵感。

他探出身子，密切注视着模特脸部的各种变化，肌理的色泽，皮肤的明暗，眼睛的每一个表情和流露，以及整个面部表情所蕴藏的全部秘密。他如同一块吸足了水的海绵，全身浸透了她的一切；她的魅力发挥得令他眼花缭乱，又宛若一股涌泉，流经他的思想，注入他的笔端，移植到画布上。他本人则仿佛饱餐了女性的秀色，为之神魂颠倒，飘飘欲仙。

她感觉到，画家已经钟情于她。她原本以此游戏作为一种消遣，可是待到胜利在望时，自己也快把持不住了。

某种新东西使她对生活有了一种全新的体验，在她的心中唤起了一种神秘的快感。当她听到别人议论他时，心就会跳得更快，还几乎忍不住要说出这句话：“他爱上我了。”而这种欲望本是绝不会用语言表达的。旁人夸他有才气，她便暗自窃喜；也许，别人说他长得帅，她还会更加高兴。每逢她独自一人想念他、身边也没有不速之客打扰的时候，她真的以为交上了一位好友，而这位朋友总是和她热情地握手，便别无他求了。

至于他，他往往在作画时冷不丁地将画板放到矮凳上，走到小安内特身边，将她抱在怀中。他两眼注视着她的母亲，温柔地吻她的眼睛或头发，仿佛在说：“我在吻的是您，不是孩子。”

后来，德·纪约罗瓦夫人常常独自来画室，身边不带女儿了。这些日子里，他们用来画肖像的时间减少，谈话的时间则增加了。

一天下午，她来晚了。这已是二月末，天气很冷。奥里维埃早早回到家中。近来，每逢她驾临，他总是提前回来的，他这样做，无非也是希望她早点来。在等候中，他抽着烟来回踱步，心中更在寻思：“莫非我爱上她啦？”这一周里，他暗自提出这个问题，足有上百次，连自己也感到惊讶。他一时无从回答。事实上，现在还未到这种地步。他有过多次爱的冲动，有几次还非常强烈，甚至持续了相当长的时间，但他从未视为真正的爱情。今天，他吃惊地发现，自己的感受和以往完全不一样了。

他爱她？的确，他是有些爱慕之意，尽管从未考虑过有无拥有她的可能。在这之前，哪位女子使他喜欢，他便会产生欲念，伸出双手迎上前去，如同摘取一只果子，从不因为见不到对方或因她的出现而触及心灵深处，并烦躁不安。

他对这位女子的欲望刚冒了个头，又缩了回去，被另一种更为强烈的感情所掩盖，而那种感情眼下还不甚明确，只是刚刚萌生罢了。奥里维埃原以为，爱情应当在幻想和诗情中出现，眼下他能感受到的恰恰相反，似乎有一种难以形容的、肉体甚于精神的激动。他变得心情烦躁、易怒、惶惶不安，就像处于我们机体内潜伏的疾病即将发作的时候。然而，没有任何痛苦的因素掺杂在这股沸腾的血流之中，使他的思想也受到感染。他并非不知，这种烦躁不安的心情正来自德·纪约罗瓦夫人，来自她给他留下的回忆和等她再来的企盼。他并没有全身心地向她倾注热情，却总感到对方每时每刻都留在自己的心头，仿佛从未离开过他。她在临行时，似乎总会留下某些难以捉摸、难以言表的东西。那是什么呢？是爱情？想到这里，他开始探究心灵深处，以求有所发现、找到答案。他认为，她是很可爱，但并不符合他盲目企盼中所设计的理想女性的标准。任何人想求得某位女子的爱，必然是发现了对方的精神美和天生丽质，这样的女子才能使他迷恋不已；而德·纪约罗瓦夫人尽管使他喜之不尽，在他看来，却还不是那样的女性。

那么，她又怎么会比任何女性更使他牵肠挂肚、念念不忘、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呢？

对于她的眉目传情，他倒是早已有所觉察，并心领神会；莫非他真的中了她的诡计，掉进设下的陷阱？女人都有取悦于人的意愿，具有特殊的诱惑力；难道他也受到这种影响？

他一会儿走步，一会儿坐下，又站起来走步，点燃了好几支香烟，旋即又扔掉。他不停地看钟上的指针，那指针是在向着约定的时间移动，只是慢得仿佛固定在原处。

有好几次，他恨不得用指甲撬开两枚金色指针上的玻璃罩，将懒洋洋的长针拨到约定的数字。

他觉得似乎这样做就足以将她立刻招来：于是，门扉开启，伊人展露芳容。再想想，他又觉得这种愿望过于稚气，太不合情理，只能付之一笑。

他终于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我会成为她的情夫吗？”这一想法看来有点奇特，实现的可能性很小，多想也没有意义，更因为，这会给她的生活带来许多麻烦。

然而，这位女子确实使他倾心，他也得出这样的结论：“显然，我的处境十分尴尬。”

时钟敲响了。报时的钟声使他浑身一颤，而神经的震颤又甚于心灵。他焦急地等着她到来；她姗姗来迟，每一秒钟都使他急不可耐。她总是准时的；所以，要不了十分钟，他就能见到她进门。十分钟过去了，他先是坐立不安、近乎忧伤，然后是气恼交加，因为她害得他白白浪费了时间。末了，他又突然醒悟过来：她若果真不来，他会非常痛苦。他该怎么办呢？——只能再等等嘛！——不，他得走出去，为的是：她真要来得太迟，就让她走进一间空房。

他要出去；那什么时候走呢？他该为她留有多少余地？要不然，还是留下吧，到时候给她几句听似客气实为冷淡的话，让她明白：他可不是那种任人摆布的人？或许，她真的不会来了？那他也该接到一封快信、一张明信片，或有个仆人、专差来这里通知他。万一她真的不来，他将做什么？这一天算是白白浪费了：他再也不能工作了。那么？——那么，他还是亲自去探探消息吧，因为他实在需要见到她。

不错，他确实需要见她。这种需要来自心灵深处。它使人感到压抑，令人惴惴不安。这种需要又代表了什么？是爱情？虽然他确切地认识到，今天她若是失约，他会非常痛苦；可是，他的思想并不激昂，感官并不亢奋，头脑里不存有幻想。

临街的门铃在小公馆的楼道上震荡起来，奥里维埃·贝尔坦一下子呼吸急促起来。紧接着，他高兴得将香烟往上一抛，在原地打了个螺旋旋转。

她果然来了，而且是独自一人。

他当即壮了壮胆说：

“您知道我在等您的时候想些什么？”

“不，我可不知道。”

“我在问自己：我是否爱上您了。”

“爱上我！您疯啦！”

说着，她莞尔一笑。这微笑有这样的含义：“这很好，我非常高兴！”

她又说：

“嘿，您太没正经了；为什么开这种玩笑？”

他分辩说：

“正相反，我是非常认真的。我并没有肯定说我爱上您了，我只是在想，我是否真的快爱上您了。”

“什么事让您有这样的想法？”

“您不在的时候，我心情激动；您一来，我就感到幸福。”

她坐下说：

“噢！别为这点小事心中不安。只要您睡得好、吃得香，什么危险也不会有。”

他笑了。

“要是我真的睡不着、吃不下呢？”

“那就通知我。”

“然后呢？”

“我会让您心平气和地恢复健康。”

“非常感谢！”

两人就以爱情为题，故作风雅地谈了一个下午。以后的几天也是如此。

她将那句话作为一句风趣而无关紧要的戏言接受下来，每次进屋总要愉快地追问一下：

“今天，您的相思病好点了吗？”

他便以严肃而轻浮的语调，向她叙述了病情的发展：这萌生和滋长中的柔情给他带来了多少持续不断和刻骨铭心的痛苦！他像一位说着笑话讲课的教授，当着她的面剖析自己，从上一次分手时说起，一小时也不遗漏；她则听得津津有味，显得有点激动，又有些窘迫不安。因为这故事很像一部小说，她竟然成了书中的主角。他摆出轻松自如、情意殷殷的姿态，向她历数了种种思念之情。谈吐间还用片言只语或某种口气表达内心的隐痛，连声音也带着颤抖。

她总是怀着极度的好奇，两眼盯着他的脸，一个劲儿盘问他，贪婪地倾听那些令人不安又声声入耳的话语。

有几次，他上前纠正她的姿势，乘机抓起她的手，试图亲吻。她娥眉轻锁，敏捷地将手指抽离他的嘴唇。

“别这样，”她说，“继续画吧。”

他重新开始工作；可是，隔不了五分钟，她又会向他发问，巧妙地将谈话引向两人共同关心的问题。

就她内心而言，现在她真有点担忧了。她当然乐意被人所爱，但不能太过分。她也知道，眼下她还并未受他的摆布。但她既怕对方得寸进尺，又怕失去他，所以在作出鼓励的姿态后，又不得不打消他的念头。如今，他俩已成了知心朋友，可以故作风雅地调调情；他们的谈话如行云流水，像一条布满了金子的沙质河床，掺杂了许多绵绵情话。若是他们不得不抛弃这份友谊，她一定会黯然神伤、肝肠寸断。

每当她走出府邸前往画家的工作室时，她心头总是热乎乎的，充满了强烈的愉悦感，人也变得轻灵和快活。当她的手掌搭上奥里维埃

公馆的门铃时，她的心房也因急不可耐而越跳越快，两脚踏上楼梯，会觉得地毯也前所未有的柔软。

不料，贝尔坦的脸色却越来越阴沉，还有点神经质，常常怒形于色。

他动辄显得很不耐烦，虽然很快有所克制，但却很频繁。

一天，她刚走进画室，他就坐到她的身边，却不开始工作。

“夫人，”他说，“您现在总该明白，我爱您爱得发疯，我不是开玩笑。”

她一听这个开场白，立刻就慌乱起来，知道她所担心的事就要发生，便试图制止他。可是，对方已经不再听她的。他的激情从心底里奔涌而出。她只能惶恐不安地听他的倾诉，脸色变得煞白，手脚也在颤抖。他一口气说了很久，但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只表现出一片柔情、满腹愁绪，以及甘愿独自忍受的心态；她听任他抓起双手，握在掌中。他趁她不备，跪倒在地，向她投以恍惚的眼神，恳求她别害他生病。他说的是什麼病？她并不知情，也不想知道；眼见他痛苦不堪，她本人也陷于极度的忧伤之中，而这种忧伤似乎包含着幸福的成分。突然，她发现他眼中滚动着泪花；她深深为之感奋，禁不住“喔！”地一声惊呼，差点没像抱吻啼哭的儿童，将他搂进怀里。奥里维埃柔声哀告着：“看着我，看着我，我太痛苦了！”她被对方的痛苦和眼泪所感染，一时间方寸大乱，竟呜呜咽咽地哭开了，颤抖的双手几乎就要伸向他了。

蓦地，她感到已经被他紧紧抱住，嘴唇被盖上了热吻。她想呼喊、想抗拒、想把他推开，但立刻知道，这一下她完了，因为她只能

半推半就，边挣扎边献上自己。她嘴里喊着“不，不，不要！”两只手却将他抱得更紧。

继而，她双手掩面，失神落魄地呆坐了好一会儿，然后霍地站起身，拾起掉在地毯上的帽子戴上，不顾奥里维埃拽住她的裙裾苦苦哀求，一溜烟地跑了出去。

一到街上，她只觉得两条腿像断了似的，真想在人行道上坐下来。一辆出租马车在此经过，她急忙将它招来，对车夫说：“随便带我走走，走慢点。”她一头扎进马车，关上车门，缩进车厢的一角。她知道，关闭的玻璃窗里只有她一个，她要独自一人好好想想。

起初，她脑袋里全都是车轮滚动声，只感到马车在颠簸。她环顾两旁的房屋，步行或坐车的过路人，来来往往的公共马车。可是，她目中空空，什么也未看进去；她的脑子也是一片空白，仿佛要为自己留下一个缓解紧张情绪的间隙，才敢回过头来，对方才所发生的事进行深思。

稍停，她的思路变敏捷了，可是神经丝毫没有松弛；她自言自语地说：“这下子，我成了一个失足女人啦。”又过了几分钟，她仍处于激动之中，深知这桩祸事已无法避免；她又有点被吓蒙的感觉，就像从屋顶上掉下来，一时间动弹不得，又以为摔断了两腿，吓得不敢检视。

不过，她在经历了这次灾难以后，并未因摔痛和可能摔伤真正昏了头，她内心始终很平静、很安稳，虽然人摔得惊魂未定，心脏却仍然跳得很慢、很平和，似乎丝毫没有分担灵魂的惊慌。

“这下子，我成了一个失足女人啦。”她提高声音重复了几遍，仿佛要让自己听得清楚，确信无疑。她良心上虽有所自责，身体却丝毫没有痛苦的反应。

对于这一严酷的局面，她还有待思考；但眼前，她将这些问题暂且搁置一边，听任马车摇晃着自己的身躯。不，她并不感到痛苦。她只怕过多地想这件事，如此而已；她怕知道真相、怕理解、怕思索。她似乎还觉得，在她内心深处，竟能体验到某种说不真切的宁静。而她此时的心态，恰似我们在恶习和意志之间经历了长期斗争之后，变得阴沉和难以捉摸。

大约经过半小时奇特的休整，她终于明白过来：想象中的失落感不会有了。于是，她振作精神，嘀咕着说：“真可笑，我好像没什么可担忧的。”

接着，她又开始自责；一股怒火从她心中升起，她恨自己太盲从，太软弱。她怎么会如此缺乏预见，没能料到这场斗争迟早会发生？她怎么不明白，那人完全有可能得到她的欢心，使她变得如此怯懦？何况最正派的人动起欲念来，也会像一阵劲风，吹走他们的意志。

当她狠狠谴责和蔑视了自己以后，她又惊恐地思忖：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事？

她的第一个计划是，和画家断绝来往，永不和他见面。

她刚想下此决心，千百条理由又将它否定。

她怎么解释这场纠葛？怎么对丈夫说？旁人怀疑到事情的真相后，会不会四处传播？她会不会遭人非议？

为了使双方都能保全脸面，她还不如在奥里维埃·贝尔坦面前装装糊涂，表现得若无其事、十分健忘，让对方得出这样的结论：她早已将那一刻从记忆和生活中抹掉了。这样做岂不是更加妥当？

可是，她确确实实和此人分享过急剧迅猛的激情。她能不能做到这一点？她能有这股勇气，显得什么也想不起来，并用气愤和惊讶的目光看着他说：“您想要我做什么？”

她思索良久，终于拿定主意，因为再也找不到其他的答案。

明天，她将壮着胆子去他的画室，并立刻让他知道自己的想法和对他的要求。她本人必须做到：绝不说一句使他想起那件丢脸事的话，绝不流露出那样的眼神，绝不做有关的暗示。

他必然会非常痛苦，而在痛苦之后，作为一个正派和有教养的人，也必然会死了这条心；从此就像事情未曾发生，继续和她相处下去。

她主意已定，便将地址告诉车夫，回到家中。她感到浑身瘫软，什么也不想看见，只想赶快上床，好好睡一觉，把一切都忘掉。她关上房门，倒在躺椅上。她只觉浑身麻木，再也不愿将脑子用在充满险情的想象之中了。

她这一躺，一直躺到晚餐时刻。她准时下了楼，镇定自若并以惯有的脸色等候丈夫入座，自己也不免感到惊讶。丈夫抱着女儿来了。

她和他握了握手，又抱吻了孩子，心头十分平静，没有一丝惶恐不安的感觉。

德·纪约罗瓦先生问她今天做了些什么。她若无其事地说，和前几天一样，坐着让人画像。

“说起画像，它美不美？”丈夫问。

“越画越好。”

丈夫将话题转入他的公事，谈了议会里的例会，谈到有关制定一项防止食品掺假法律的辩论情况。这些都是他喜欢在进餐时谈论的内容。

对于这种喋喋不休的长篇大论，她平时还能默默忍受，今天却感到非常刺耳，使她对那个只关心此类琐事、庸俗而饶舌的男人不免多看了几眼。尽管如此，她还是笑眯眯地听他唠叨，答话也非常亲切，面对他平庸的言谈举止，甚至比往常更显得和蔼殷勤。她两眼注视着丈夫，暗自寻思：“这可是我的丈夫，我把他给骗了，我欺骗了他。这事奇怪不奇怪？事情已经阻挡不住了，再不可能将它抹掉！我居然闭上眼睛，允许一个男人吻了我几秒钟。虽然仅仅几秒钟，我却成了一个不忠实的妻子。虽然是我一生中的几秒钟，但是谁也抹不掉了。这几秒钟使我犯下难以补救的过失。事情虽小，但对于女人来说，性质是严重的。时间虽然短暂，却是最可耻的犯罪行为……而我居然没有一点痛心疾首的感觉！若是昨天有人说我会欺骗他，我可能还不相信。要是有人说我一定会那样做，我首先想到的将是良心的谴责，今天还在心如刀绞。可我居然没有，或者说几乎没有这样的感受。”

德·纪约罗瓦先生吃完晚饭，又出门去了。他几乎每天如此。

伯爵夫人抱起她的小女儿放在膝上，一面亲她一面流泪。她的眼泪是真诚的。不过，那只是道德的眼泪，并不发自内心。

她几乎一夜没睡好。

她置身于漆黑的卧室里，想到画家的行为将给她造成危害，深感不安；再想想翌日的会晤，便斟酌着如何向他挑明，用什么言词，倒真有点害怕了。

她早早下了床，却又在躺椅上躺了一上午，心里想的全是那件令她担心的事和必须对应的话。她力求做好充分准备，以便应付种种意想不到的局面。

她很早就出了门，为的是走在路上继续思考。

再说奥里维埃，他从昨天到现在，倒并没有指望她按时出现，只在心里盘算着，见了面该怎么做。

昨天她逃之夭夭、仓促离去，他也没敢强留。此后，他一直待在家中。虽然她早已走远，他却还在倾听对方的脚步和衣裙的窸窣声，还有她用慌乱的手摔上大门的轰响。

他伫立窗前，心中充满热烈、亢奋的情绪和刻骨铭心的喜悦。他将她抱在怀里了！这事就发生在他们两人之间！这可能吗？他先是为这次胜利而惊讶，接着又反复玩味它；为了更确切地体验这种感觉，他坐到拥有她的那张长沙发上，斜靠在上面。

他躺了很久，脑子里只有一个念头：她成了他的情妇了。对于这位女子，他已极尽相思之苦，而今在短短的一瞬间，一条神秘的纽带将他们联系在一起了。当四片嘴唇合在一处，当他俩的身躯紧紧相贴、

融为一体、为生命的剧烈震颤而战栗的时候，那瞬间的感受简直夺人心魄，他至今仍将那种感觉存留在躁动着的肌肤之中。

这天晚上，他足不出户，完全沉湎于这种意念之中；他早早上床，胸中回荡着幸福的激情。

第二天一早醒来，他立刻就想到这样一个问题：对方若是一个轻佻的女子，或是一位演员，他可以送上一束鲜花，甚至一件首饰；可是，面对着这一全新的局面，他却是搜索枯肠也感到无所适从。

当然，他应当写封信去。写什么呢？……他涂涂抹抹，潦潦草草地写了一会儿，写了就撕，撕了又写，足有二十来次，总觉得不是语气伤人，便是令人不快，甚至非常可笑。

他本想使用一些含情脉脉、娓娓动听的言词，以表达他发自内心的感激和一片痴情，表示对她的无限忠诚。他也想说些感情炽烈又有分寸的话，可是落在纸上的，却尽是陈词滥调，不是俗不可耐，便是稚气十足。

于是，他只得打消写信的念头，决心一过约定时间，就亲自前去探望。因为他猜想她是不会来了。

他将自己关在画室里，怀着亢奋心情看着她的画像。画面上已有她的眉目。欲望刺激着他；他恨不得把嘴唇贴上去。他不时走到窗前，向街上眺望。远处一出现穿长裙的女人，他的心跳便随之加速。有许多次，他以为来的就是她，待到那位女子行经窗前，他总要大失所望，颓然坐上片刻。

突然，他看见她了，但还是不敢相信；他取来望远镜：果然是她。他激动得心慌意乱，只好坐下等待。

她走进画室；他急步迎上，跪倒在地，抓住她的双手。不料，她将手一缩，抽了回去。她见他仍然跪在脚下，并以焦虑的眼神望着自己，便傲气十足地问：

“先生，您这是干什么？我不明白，您这种姿态想表示什么？”

他嗫嚅着说：

“喔，夫人，我求求您……”

她厉声打断他：

“请起来，您真可笑。”

他慌了神，站起来喃喃地说：

“您怎么啦？别这样对待我嘛，我爱您！……”

她当即向他表明了自己的意向，语气生硬，三言两语便控制了局面：

“我不懂您的意思！别再对我提起您的爱情，否则我就离开您的画室，永不返回。这是我来这里的条件，哪怕您只忘掉一次，您就再也见不到我了。”

他望着她，被这意想不到的冷酷态度气疯了。后来他总算明白过来，便低声说：

“我遵命，夫人。”

她回答说：

“这就好，我就等您这句话！现在，请继续作画吧，您已经拖延得太久了。”

他托起调色板，开始工作；可是，他的手在颤抖，眼睛也发花。他感到心如刀绞，真想大哭一场。

他试着和她交谈，她却爱理不理。有一次，他壮了壮胆，企图就她的肤色，说几句献媚的话，却被她立刻制止，而且语气非常刺耳，竟使他怒火中烧，满腔柔情顿时变为失恋的怨恨。他在身心两方面产生剧烈震动，突然变得讨厌她了。是啊，是啊，女人嘛，就这德行！她也和别的女人一样，没什么区别！何以为证？——因为她同样虚假、软弱、变化无常。她先是勾引他，使出娼妓的狡计诱惑他，只想害得他神魂颠倒而什么也不给；她挑逗他，又拒绝他，在他面前使尽手腕，像那些既爱卖弄风情又胆小如鼠的女人。这种女人似乎随时都愿意宽衣解带，害得男人们像街上的野狗，不到他们欲火难熬，她们绝不罢休。

好吧，算她活该；他已经得过手了，逮住她了。她可以擦擦身子，对他出言不逊，但是发生过的事，她是一点也擦不掉的，而他倒是可以将她忘却。说实在的，他也是头脑发热，竟找了这样一个情妇！再这样下去，总有一天，她那任性美女的利牙会毁了他的艺术生命。

他很想吹一下口哨，在女模特面前，他常这样做的。可是，他感到神经越来越紧张，便不敢再干任何蠢事。他借口有个约会，故意缩

短了描摹的时间。当两人彬彬有礼地互相道别时，心里都认为：他们的距离较之在德·莫特曼公爵夫人府邸相遇时更远了。

伯爵夫人离去后，画家也戴上帽子，穿上大衣，出了画室。蔚蓝的天空絮着一层浓雾。阴冷的太阳向城市洒下一片苍白的光线。这光线有点失真，给人以凄凉的感觉。

他气呼呼地迈开脚步，急促地朝前走去。他为保持笔直的行走路线，不惜和行人相撞。他走着走着，对她的满腔怒火竟渐渐消散，化为懊丧和惋惜。尽管他心中一再重复对她的责难，一见过路的妇女，立刻又想到她是多么美貌和迷人。他和许多人一样，嘴上不肯承认，心里总抱有某种幻想，企盼着天赐良机，获得人间罕有、独一无二、富有诗意和情深意笃的爱情。他不是失之交臂了吗？不就是这位女子，能给他这种几乎不可能得到的幸福吗？那么，他又为什么未能使之成为现实呢？他怎么会一点也抓不住他所追求的东西？或者说：为什么他刚接触到的一点皮毛，反倒令这场无望的追逐更加痛苦？

他不再怨恨这位少妇了，而将怨气转向生活本身。他扪心自问：为什么要怨恨她？他凭什么责难她？是因为她对他亲切、善良、和蔼？倒是她，有资格责备他表现得像个坏蛋！

他满怀愁绪，回到家中。他真想求她宽恕，向她表示忠诚，使她忘掉一切；他要寻找值得一试的办法，以便让她明白：在有生之年，他会顺从她的任何意愿。

第二天，她照常来了，但带着女儿；她的微笑含着凄苦，神态又是那样的郁悒，使画家在她的蓝眼睛里看到的不是惯有的欢乐，而是作为女人的满腹辛酸、悔疚和忧伤。他深受感动，心中充满怜悯。为

了使她忘却，他小心翼翼地克制自己，对她可谓体贴入微。她报之以温柔和善意，同时又显示了心怀凄楚的女人那种疲惫和慵困。

他看着看着，不禁又想入非非了；他要爱她，也要被她爱。他盘算着，怎样能不惹她生气，使她常来画室、听他说话、回答他的问题，并永远记住发生在他俩之间的事。

只要她再来见他，听他说话，在他面前怀着那个显然尚未解脱的心结，就足以说明：这个心结还没有变得不可忍受。当一个女人仇恨强暴了她的男人时，只要和他一照面，那股仇恨就不可能不爆发。可是，这个男人同样不会使她无动于衷。她要么憎恨他，要么就宽恕他。一旦她宽恕了对方的行为，那么，她也就离爱上他不远了。

他一层层细细梳理下去，找到了确切、明了和很有把握的论据；他自觉思路清晰、浑身是劲，足以主宰事态的发展了。

他只需谨慎从事、拿出耐心，表现得忠贞不渝，那么，他迟早可以将她重新抱在怀里的。

他知道怎么等待。为了先稳住她，然后再征服她，他使出了不少诡计：时而将情爱加以伪装，以追悔的面目出现，时而欲言又止地说些关切的话，有时候还采取漠然置之的态度。他坚信幸福的日子已为期不远，早一天晚一日又有何妨！他在不慌不忙地窥伺她的过程中，甚至已领略到某种奇特和隽永的乐趣。眼见她每次都带着女儿，他心里就这样嘀咕起来：“她害怕了！”

现在他已能感觉到，他俩正在慢慢互相靠拢；伯爵夫人的眼神里，常流露出某种奇特的、竭力克制着的東西，温和中饱含着痛苦，

那是思想斗争的呼号，是意志日趋软弱的表现。她似乎在说：“嗨，还不快来强迫我就范！”

又过了一段时间，她对他的自制力已经完全放心，开始单独来画室。他则以朋友和伙伴身份对待她，向她谈自己的生活、计划和艺术，就像面对一个兄弟，无话不谈。

她被他从容自如的态度所迷惑，高高兴兴地充当了女参谋的角色。她眼见对方将她和其他女子区别对待，心中更是沾沾自喜；她也深信，画家本人也可以在这充满智慧的亲密交流中，为他的才智增添几分细腻的感情。正因为他不断地征询她的意见和表示对她的尊重，他很自然地使她从参谋的角色转到了启迪他心灵的神甫的职能。她也醉心于向这位名人施加影响，几乎甘愿让对方以艺术家的身份爱她；毕竟她为他的作品启发了灵感。

一天晚上，两人谈了很长时间，涉及的都是名画家的情妇。她终于投入了他的怀抱。这一次，她没有逃跑，不但留在他怀里，还回赠他一串香吻。

现在，她已不再感到内疚，只有一丝淡淡的、违背了道德的感觉；为了回答理智的责难，她将这归咎为天意。她的心本是纯洁的、灵魂是空虚的，是它们将她推向他的身边；她的肌肤愈来愈需要爱抚，她终于像初涉爱河的柔情少女，渐渐地为情所困了。

对他来说，这件事如同爱河决了堤：它激烈、肉感、富有诗意。他有时产生这样的幻觉：某一天，他曾经伸出双手飞上天空，将张着翅膀、时刻翱翔在我们憧憬之中的宏伟壮丽的梦境紧紧地揽进胸中。

伯爵夫人的肖像也已经完成了，当然是他最好的一幅，因为他善于观察，能将别人难以表达的东西固定下来，而这种东西正是其他画家不易揭示的：那是心灵的真面目在人物脸部转瞬即逝的闪现，是一种神秘莫测的表情。

几个月过去了，几年过去了，岁月的流逝几乎解除了连结德·纪约罗瓦夫人和奥里维埃·贝尔坦的那条纽带。

就画家而言，他的爱已不是最初那种激越的情感，而是成为某种平稳、深沉、类似旧情人间的亲密友谊，并被他认为寻常事了。

伯爵夫人正相反。她在感情上对他的依恋却越来越强烈，那是某些女子对一个男人从一而终的执着的爱恋。这类女性在外遇中表现得诚实和直率，如同在婚姻中能做到的那样。她们真可谓情有独钟，任你什么事都难以使她们回头。她们不只是简单地爱她们的情夫，而是以明确意愿爱慕对方；她们的眼睛死死盯着这个情人，用情又是如此专一，任何一点陌生事物都难以侵入她们的心田。她们坚定不移地将生命与之连结在一起，如同熟谙游泳而又决意找死的人，从桥上投入水中之前，先自捆了双手。

不过，伯爵夫人早在委身之初，就担心奥里维埃·贝尔坦是否能用情专一。没什么东西可以拴住他；他有的是男人的意志和任性，见了女人就会产生逢场作戏的念头。再说这类女子他不是见得多了吗？她总觉得他是那样自由放任，做什么都是浅尝辄止；他生活中没有义务可言，甚至没有恒久的习性，做事没有任何顾忌，和别的男人毫无区别！他又是个英俊的单身汉，名气响、受欢迎，只要他兴之所至，社交界的女人无论是谁，都能手到擒来；而那些女人的贞节观又是那样脆弱，更不用说那些独守空房和演戏的女子了。这些人遇到他这样的

男人，献殷勤还来不及呢，说不定某个晚上，晚饭过后，其中之一便会随他而去；她先获得他的欢心，然后笼住他，再不让他脱身。

所以说，她是每天都生活在失去他的恐惧之中的。她窥视他的举止和态度，往往是一句话便足以使她心绪不宁。听到他称赞某个女人，夸她脸蛋长得迷人，或者说某某女子身段好，她就会满腹惆怅。他这一生中，凡是她尚不知情的事，都足以使她心惊肉跳；凡是她已经知道的事，回想起来，她更是花容失色。他俩每次会面，她对他盘问的方法也越来越精明，能使他对见过的人，对他赴宴的人家，说出最细微的印象，谈出个人的看法。凡是她认为某个人可能对他施加影响的，她就会千方百计寻找对策，防患于未然。

喔！她常常预感到，这类短暂的露水姻缘随时都会发生：它们缺乏深厚的基础，充其量也只有十天半月的寿命，却在任何一位艺术家的生活中屡见不鲜。

通常，男人若要寻求风流韵事，头脑里想入非非，他的眼神和脸上就会呈现出过节般的兴奋。而她甚至还未获悉奥里维埃是否萌生新的欲念，便已预感到危险的来临。

于是，她开始忍受痛苦；她睡不安稳，疑虑重重，饱受折磨。她搞突然袭击，未经通知便去画室，向他提出一些几乎是幼稚的问题，借以试探他心里在想些什么，如同医生叩击他人的心脏听取他的心率，了解他体内是否埋有病根。

只要孤身独处，她便会伤心流泪，总以为有人会抢走她的人，夺去她的爱；而她对此是多么的用情专一。她以她最大的毅力，将她全

身蕴藏的爱的伟力、她毕生的希望和美好的梦想，都毫无保留地倾注其中了。

所以，每次短暂的疏远之后，当她感到对方已经回心转意并再次得到和拥有他时，她如同找回一件失物，总会深深地体验到难以言表的幸福，以至于偶尔经过教堂时，也会受这种心情的驱使，进去感谢上帝。

如何永远得到他的欢心，使她的生活成了一场经久不息的争宠之战；她无时不为此而操心，她要超过任何女子，排斥所有的女人，将他留在自己身边。为了保住他，她曾经不断地当着他的面，用她的妩媚、美貌和风度和别的女人较量。她希望人们在谈到她时，处处都在赞扬她的魅力、品位、才智和衣着打扮。为了他，她不惜获取其他男子的欢心，甚至还引诱他们，为的是触发他的忌妒心，并为拥有她而自豪。每一次她见画家心生醋意，总要使他难过一阵子，然后为他安排一个获胜的机会，一面激发他的虚荣心，一面使他旧情复燃。

后来，她又悟出了另一番道理：一个男人无论在哪里，都可能遇上一位肉体方面更具诱惑力的女子，因为这种诱惑力总是给人一种新鲜感。于是，她又求助于另一些方法：恭维他、百般厚待他。

她采用隐蔽的手法，不断放出空气，极尽颂扬他之能事。她使他陶醉于赞美声中，被恭维话包围，使他处处都能享有友谊，甚至是不温不火、不够完整的爱，那么即便别的女人真爱上他，他也会发现，没有一位女子能像她那样理解他的心。

他经常出入她的府邸和两座客厅，那地方对他艺术家的高傲和男人的心态同样具有吸引力。她使之成为他在巴黎最喜欢涉足的场所，

因为他所觊觎的东西都可以得到满足。

她不仅学会了发现他的各种爱好，并使对方在她府上全都得到满足，从而给他一种任何东西都难以替代的舒适感；她还善于激发他新的口味，并为之创造条件，使他在物质和感情上欲壑难填，使他习惯于无微不至的照拂和关怀，接受他人的崇拜和奉承！她竭力用优雅的风度迷惑他的眼睛，用各种香水撩拨他的嗅觉神经，用恭维话灌满他的耳朵，用美食满足他的口腹之欲。

贝尔坦本是个受人欢迎、以自我为中心的独身者；她使他在身心两方面养成了一大堆细微而又难以摆脱的需求。她也深信，没有一位情妇能做到她所做的一切；没有一位情妇能对他这些需求时刻记挂在心，并从不间断地满足他。她这样做，无非是让他享尽生活的乐趣，以此拴住他的心。后来，她发觉对方开始厌恶他自己的家了：他对独身生活大发怨言，甚至还说什么，来她家里也不得不受社会强加于他的种种束缚。他还跑俱乐部，千方百计寻求排解孤独的办法。她以为，画家想结婚了，顿时心情大为紧张。

有一段日子，她忧心忡忡，非常痛苦，甚至希望早些衰老，以便排除种种烦恼，使热情冷却后平静地将养生息。

然而，几年过去了，他俩并未分手。她给他套上的锁链颇为牢固，要是某个环节磨损了，她还会给它换上新的。不过，她总是放不下这颗心。她时刻观察他的内心世界，如同照看一个在车流中穿越街道的儿童。她感到威胁就悬在自己的头顶上，每天都担心天有不测风云。

伯爵从未生疑，也从不忌妒，妻子和一位处处受人青睐的著名艺术家过往甚密，他认为是很正常的事。这两位男子见面的次数多了，也就习以为常，以至于互相仰慕起来。

二

星期五晚上，贝尔坦如约来到纪约罗瓦府邸，出席为安内特·德·纪约罗瓦接风的晚宴。他走进情妇的路易十五式小客厅，见室内只有德·缪萨第厄先生一人。德·缪萨第厄先生也是刚到的。

这是一位非常风趣的老人。他本该成为栋梁之材，因为未能如愿，至今还在怨天尤人。

早先，他当过多处皇家博物馆的馆长。共和以后，他设法重新获取了共和国美术督导的头衔。当然，这并不影响他继续充当王族——包括全欧洲的亲王、王妃、公爵夫人——的挚友，以及包括各类的艺术家的坚定保护人。他思路敏捷，遇上一件事便能知其大概；他能说会道，最平常的事一经他的嘴，足以使人听之意趣盎然；他头脑灵活，三教九流都应付裕如。他又具备外交家的敏锐嗅觉，只需看上一眼，便能判断对方的为人。他整日整夜，从一处沙龙到另一处沙龙，展示他的博学多才以及无用的知识和嚼舌的本领。

他似乎什么都能来一手，无论谈什么事，说起来不但头头是道，还能深入浅出，故而深受上流社会女士们的青睐，而他也以学识流动杂货店的方式为她们提供服务。他确实见多识广，不过，他所读的书却从未超出必读书的范畴；但是，他能和五大学院、各派作家学者、各行各业的行家里手都打得火热，还能有所取舍地倾听他们的意见。他对那些技术性太强、对听众无用的东西，可以前听后忘，其余的都

能牢记心间；他善于将这些东拼西凑的知识巧妙地加以表述，既清晰明了，又忠实原意，使人一听就懂，仿佛听了他一则科学韵文故事。他给人以智囊的印象。他的脑袋像个大仓库，在那里独缺稀世珍奇，其他的东西则取之不尽：从日常用品到常见的趣味物理仪器或家用外科器材，包括各种质地的、不同原料做成的，但都是些廉价商品。

他的职务使他和画家们保持着经常性的接触。画家们既敷衍他，又惧怕他三分。他倒是帮了他们不少忙，常常协助他们卖画，为他们牵线搭桥，使之涉足上流社会；他为之穿针引线，将他们推荐给公众，并充当他们的保护人，自己仿佛早已献身一项神秘的使命——使上等人 and 艺术家融为一体；他和这些人成为至交并引以为荣，又在另一些人的府邸充当常客，中午和途经巴黎的加尔亲王^[5]同桌吃饭，当晚又和保尔·阿代尔曼、奥里维埃·贝尔坦、阿莫里·马尔丹等人共进晚餐。

贝尔坦视之为活宝，所以颇喜欢他，还给他以这样的评语：“他是一部精装的儒勒·凡尔纳^[6]百科全书！”

两位先生握过手，开始谈论政局和开战的传闻。缪萨第厄认为形势吃紧，并振振有词地摆出几条显而易见的理由：德国出于切身利益，必以消灭我们而后快；俾斯麦^[7]为此已等待十八年之久，势必加速这一时刻的到来。奥里维埃则提出无可批驳的论据，说明这种担心纯属捕风捉影，德国人除非都疯了，才会毫无把握地试图征服别国，首相本人也不会冒失到如此地步，在晚年拿毕生的事业和荣誉孤注一掷。

然而，德·缪萨第厄先生似乎还了解些内情，只是不便明言罢了。再说，他白天还见过一位大臣，前一天晚上又和从戛纳返回的弗拉第

米尔大公^[8]会过面。

画家寸步不让，以略带讥讽的口吻对那些“消息灵通人士”的资质表示了怀疑。隐藏在这类谣言之后的人们，不正在酝酿把钱袋往哪儿运！也许只有俾斯麦先生本人，在这个问题上有他自己的主张。

正在这时，德·纪约罗瓦先生走进客厅。他殷勤地和两位客人握过手，并以热情过度的言词，为将贵客冷落一边而深表歉意。

“亲爱的议员，您对战争的传闻有何高见？”画家问。

德·纪约罗瓦先生发表演说似的说开了。作为议会的一员，他了解的情况自然比任何人都要透彻，只不过，他本人并不苟同大多数同僚的看法。不，他并不认为军事冲突已迫在眉睫，除非法国的闹事者和喜欢吹牛的自称爱国者联盟的成员首先发难。他寥寥数语，以圣西门^[9]的风格，为俾斯麦先生画了一幅肖像。对于此人，我们不想全面了解，因为人们往往将自己的思想方法强加于他人，还按自己的意愿推测别人会怎么做。俾斯麦先生不是一个伪善的、爱说谎的外交家，他为人直率、粗暴、扯着嗓门说真话，开诚布公地说出自己的意图。“我要和平。”他是这么说的。他这是真话，他要和平，只要和平。十八年来，他所做的一切，包括他武装军队，搞军事联盟，以及为遏制我们的势头而纠集那些民族，无不清楚地证明了这一点。最后，德·纪约罗瓦先生以深沉和坚定的语调下了结论：“这是一位伟人，一位了不起的人物，他但求息事宁人，只不过他相信只有用威胁和激烈的方法才能求得安宁。总而言之，先生们，他是一位伟大的蛮子。”

“俗话说：为求达到目的，可以不择手段。”德·缪萨第厄接口说，“在求得和平这一点上，我同意您的观点。不过，您也该同意我的看

法：他念念不忘的是，通过战争求得和平。何况，当今世界上，人们就是通过战争去求和平的，这是一条颠扑不破和不同凡响的真理！”

一个仆人进来禀报：

“德·莫特曼公爵夫人驾到。”

两扇门扉开启处，一名高大健壮的女子威严地走进客厅。

纪约罗瓦急步迎上前去，吻了她的手指：

“公爵夫人，您好吗？”

另两位先生则以亲热加恭敬的姿态向她致意，因为公爵夫人待人接物有时很热情，有时却很粗暴。

身为大将军德·莫特曼公爵的遗孀，并把独生女嫁给了德·索利亚亲王，她本人也出身名门、富可敌国，父亲是德·法朗达尔侯爵，她常在瓦莱纳大街的府邸接待世界各国的显贵，那些人也得以在她府上结交，相互恭维。途经巴黎的王子王孙，无不是她的座上客；如果不能让她产生立即与之结识的愿望，任何人都别再指望在上流社会被人提起。必须让她亲自见见他，与其交谈，然后对他作出判断。而这些事也使她得到很大的乐趣，生活变得忙忙碌碌，将燃烧在心头的高傲和善意的猎奇之火燃得更旺。

公爵夫人刚刚坐定，仆人又在高声唱名了：

“德·柯培尔男爵先生和夫人到。”

这对夫妇年纪很轻，男爵身体肥胖，已经秃顶，男爵夫人身材瘦削，一头棕发，很有风度。

这对夫妇全靠交友谨慎，得以在法兰西的贵族阶级中占有一席特殊的位置。他俩本是微不足道的小贵族，智力也很平庸，一举一动只受一种情绪所支配，那就是他们异乎寻常地热爱“精品”，崇拜有身份有名望的人物；他们专挑最豪华的府邸拜访，对王族表现出至高无上的虔敬和一丝不苟的感情；凡是值得尊敬的，他们极尽尊敬之能事，凡是应当蔑视的，他们也绝不含糊；对于上流社会的规章制度，哪怕是一个标点，他们也绝不会有半点差池；在礼仪方面，即便是细枝末节，他们也不敢稍有怠慢。久而久之，在许多人的心目中，他们终于被公认为上流社会的菁华，他们的见解往往成为有教养者的金科玉律，凡是能请到他们的府邸，都将他们的光临作为真正受人尊敬的资格证书。

柯培尔夫妇还是德·纪约罗瓦伯爵的亲戚。

“哎，您夫人呢？”公爵夫人诧异地问主人。

“请稍等，她一会儿就来，”伯爵请求似的说，“就一小会儿，她要给各位一个惊喜。”

德·纪约罗瓦夫人婚后才一个月便进入社交界。当她被引见给德·莫特曼公爵夫人时，后者立刻便青眼相看，不但接纳了她，还充当她的保护人。

二十年来，这种友谊从未中断。每当公爵夫人口称“我的宝贝”时，人们总能在她的语气中听出那种奔放而持久的激情。画家和伯爵夫人正是在她的府邸相遇的。

缪萨第厄趋前几步：

“公爵夫人可曾参观过‘纵酒派’的画展？”他问。

“没有，那是什么样的画展？”

“他们是一群喝得醉醺醺的印象派画家，最近才涌现的。其中两位确实很棒。”

身材高大的夫人轻蔑地嘀咕起来：

“我可不喜欢这些先生随意涂抹的东西。”

公爵夫人生性专横，脾气暴躁，素来容不得不同意见，而她自己的主张则完全建立在自身的社会地位和阶级意识之上，常常有意无意将艺术家和学者视为有学问的仆佣。上帝就是让他们专为上流社会的贵人们消遣解闷，或为他们办事的。所以，她每见一样东西，每读一本书，每次听人谈起某一项发现，都是按照她惊讶的程度和感性的兴致，作出评判的。

她长得高大壮实，脸色红润，行动迟缓，说话用大嗓门，显得气派十足，因为没什么东西能使她不安。她什么话都敢说，甚至敢于庇护整个世界。她为下台的王族接风洗尘，慷慨地向教士施舍财物，还给教堂捐款，以此庇护万能的上帝。

缪萨第厄又问：

“听说杀害玛丽·朗布尔的凶手已被逮捕，公爵夫人是否知晓？”

这一问触发了她的兴趣。她立即回答说：

“不知道，请给我说说。”

于是，他详详细细地叙述了事情的经过。缪萨第厄又高又瘦，爱穿白色的坎肩，衬衣的纽扣用小钻石做成。他说话不打手势，态度一本正经。他用这种姿态说最放肆的话，这是他的拿手好戏。他高度近视，尽管戴着夹鼻眼镜，好像仍然看不见别人。他落座时，全身的骨头仿佛能按扶手椅的形状随意伸缩，上半个身子一弯能缩成一团，往下坐的时候，脊椎骨像一根橡胶棒；二郎腿一跷，宛若两根绞在一起的缎带；两条长臂往椅子的扶手上一放，两只苍白的手掌便倒挂下去，十个手指就显得更加细长。他的头发和唇髭染得颇具匠心，还巧妙地留下一撮撮白色的毛发，不过这反而成为经常被人取笑的话柄。

他告诉公爵夫人，被害妓女的首饰本是杀人嫌犯送给另一欢场女子的礼物……正在这时，大客厅的两扇大门同时开启，两位金发女子互相揽着腰肢，笑盈盈地款款而入。但见两人一色的白纱裙，衣领四周镶着乳白色精致花边，看上去像一对年龄悬殊的亲姐妹，只是一个稍嫌成熟、一个略显稚嫩；一个丰盈有余、一个略为清瘦。

客人们齐声欢呼，抚掌相迎。除了奥里维埃·贝尔坦，谁也不知安内特·德·纪约罗瓦已经返回巴黎。年轻姑娘伴随母亲一起露面，使人们觉得，母女俩可以平分秋色。如果退后一点看，母亲除了同样娇嫩，似乎更加美丽，因为她仍然像一朵盛开的鲜花，艳光四射；女儿却是蓓蕾初放、亮丽方展。

公爵夫人大喜过望，抚掌赞叹不已。

“天哪！这母女俩走在一起，多么可爱、多么有趣！德·缪萨第厄先生，您看看，她俩多么相像！”

众人作了一番比较，立刻分为两类意见。缪萨第厄先生、柯培尔夫妇和德·纪约罗瓦伯爵都认为，伯爵夫人母女只在肤色、头发、眼睛等方面十分相似，尤其是她俩的眼睛几乎一模一样，那瞳仁宛若落在蓝色虹膜上的一小滴墨水。不过，要不了多久，姑娘一旦长大成人，母女间几乎不再有相似之处了。

公爵夫人的观点完全相反，奥里维埃·贝尔坦则认为，她们俩在各方面都很相像，只有年龄差异才使她们有所不同。

画家还说：

“才只三年，她的变化如此之大！我几乎认不出她了，也不敢用‘你’相称啦。”

伯爵夫人格格一笑：

“唔！好啊！我很愿意您用‘您’字称呼安内特。”

姑娘貌似腼腆，骨子里相当顽皮，泼辣劲头已初露锋芒。她接口说：

“倒是我不敢再用‘你’字和贝尔坦先生说话喽。”

母亲微微一笑：

“我准许你保留这个坏习惯，你们俩很快会重新熟悉起来的。”

安内特连连摇头：

“不，不。我会感到拘束的。”

公爵夫人抱住女孩亲了亲，还以行家的眼光关切地端详了好一会儿：

“嗨！小丫头，看着我。嗯，你的目光和你母亲一模一样；只要皮肤增加点光泽，你准是个美人儿。不过，你得稍稍长点肉，不要太多，就一点儿；眼下，你太瘦了。”

伯爵夫人大声制止：

“喔！请别这么说！”

“为什么？”

“人瘦些才舒服呢！我还想让自己瘦下来呢。”

德·莫特曼夫人可是不乐意了。她本是火爆性子，一生气便忘了小女孩在场：

“嗨！又来了！你们总把瘦骨嶙峋当成时髦，就因为瘦人比胖人容易穿戴。我可是属于胖女人那一代！如今却是瘦女人的天下啦！这使我想起了埃及母牛。我实在不明白，如今的男人们好像都很欣赏你们的骨头架子。在我们那个时代，他们的要求可高着呢。”

说到这里，她淡然一笑，话锋一转：

“孩子，瞧你妈妈，她这样不胖不瘦，恰到好处，你要向她学习。”

一行人移步餐厅，入席后，缪萨第厄又将胖瘦之争继续下去。

“依我看，男人应该瘦一点，因为他们生来就该多活动筋骨，活动筋骨就要求身手灵活，大腹便便的人就做不到这一点。女士们的情况就有所不同。柯培尔，您不也支持这种观点吗？”

柯培尔这下可为难了：公爵夫人是位胖妇，他妻子是个瘦长的女子！还是这位男爵夫人替丈夫解了围。她坚定地表示，她喜欢苗条。前年，她刚开始发胖，便马上与之作斗争，很快就控制了体重。

德·纪约罗瓦夫人急忙求教：

“快说说，您是怎么做的？”

男爵夫人于是介绍了一套方法，这也是现在的漂亮女人都会做的：进餐时不喝酒；饭后一小时，可喝一杯热茶，要滚烫滚烫的。这办法谁试了都有效。她列举好些惊人的实例，许多胖女人，只过了三个月，全都变得像刀刃那样单薄。公爵夫人心火上涌，大声说：

“天哪！她们多蠢，竟这样折磨自己！你们什么都不爱，什么都不喝，连香槟也不沾唇。嗨，贝尔坦，您是一位艺术家，您倒是有何高见？”

“我的主！夫人，我是个画画的。我只要给人像配上宽大的衣衫，胖和瘦，对我都一样！如果我是雕塑家，那我一定会抱怨的。”

“但您也是男人，您更喜欢什么样的？”

“我吗？……我喜欢亭亭玉立，又稍稍丰满的，就像我的厨娘说的，像那种‘用粮食喂养的嫩鸡’。这种鸡不算肥，但肉质饱满、细嫩。”

这个比喻引起一阵哄笑；伯爵夫人以疑惑的目光看着她的女儿，喃喃地说：

“不，还是瘦的可爱。始终清瘦的女子才不会老。”

这一观点又引起一番争论，导致在座的人分成两派。不过，所有的人几乎都这样认为：太胖的女人不能很快变瘦。

这个论点又为众人提供了另一个口实。他们将自己熟悉的社交界女子作了一次检阅，对她们的神韵、风度和美貌重新作了一番品评。缪萨第厄认为，金发的德·洛克丽丝特侯爵夫人的魅力无人能及，贝尔坦更推崇棕发低额、黑眼睛、宽嘴皓齿的曼德丽埃夫人。

他突然转向身旁的年轻姑娘：

“听我说，安内特，我们现在说的话，你将至少每周再听一遍，直到你本人也成为老太太。只消一个星期，你就会记住我们对社交界的种种观点，其中有关于政治的、戏剧的，等等，等等。往后，你只需不断变换人名或作品标题就行了。等你听够了我们各自陈述和维护的主张，就可以在所持观点中稳稳当当地作出选择，你自己无需多动脑筋，绝对不需要！你尽管让脑子好好休息得了。”

小女孩并不答话，只朝他挤了挤眼，那眼神里充满了智慧、朝气和警觉。它们虽仍处于约束之中，却已经呼之欲出了。

公爵夫人和缪萨第厄玩弄概念的劲头就像玩球似的，虽然你来我往，却不知表达的都是同样的意思。他们以人类的思维和活动的名义，向贝尔坦表示了异议。

于是，贝尔坦竭力指出，上流社会的人，智慧是多么的贫乏，连最有教养的人也不例外；他们的思想缺少养料，没有远见。他们的信仰缺乏深厚基础，趣味也变化无常，甚至相当低级。他们对精神世界的关注少之又少，甚至漠不关心。

起初，他只想表现一下口才，说开了却义愤填膺，热血沸腾，虽然是真假参半，作出的判断倒也彰明较著，而这类断语通常都被亲切的外表所掩盖，叫人捉摸不透。他指出，许多人一生中只关心访友赴宴，最终不可避免地成为举止轻浮、温文尔雅的平庸之辈，常为区区小事、浅薄的信仰和各种欲望所困扰。

他进一步指出，在他们身上，看不到半点深沉、炽热和真挚的感情，他们的文化素养等于零，号称博学而徒有虚名。总之，他们无非是一些指手画脚、鱼目混珠、使人产生幻想的空架子。他还明确表示，他们的本能产生的根源并非生活，而是社交界的陈规，所以没有真正的爱好，就连他们过的那种奢侈生活也无非是满足一点虚荣心，难以平息肉体本身的种种苛求，因为他们在家里吃得很糟，花了大价钱，喝的是劣质的酒。

“他们游离在生活之外，”贝尔坦继续说下去，“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不想了解；科学：他们不懂；大自然：他们不知道怎样去观察；他们与‘幸福’两字不沾边，因为对任何事物都缺乏好好享受一番的激情。他们不知道什么是天地间的美，什么是艺术的美，口头上可以夸夸其谈，实际上从未发现这种美，有些人甚至不相信有这种美，因为他们不懂得在品味生活和智慧中获取欢乐并为之陶醉；他们不会关注某一事物，对之情有独钟，在融会贯通得到幸福的启示之前，不再移情别恋。”

柯培尔男爵认为应该为这个圈子里有教养的人仗义执言了。

他摆出一些并无真凭实据却又难以批驳的论点，这些论点在理性面前如同雪花碰上了烈火，顷刻消融，却又俯拾即是，正如乡村神甫展示他的天主，言词虽然荒谬，却无人能够批驳。最后，他还作了一个比喻，将社交界的人比作赛马场里的马，这种马虽然派不了大用场，却占尽了马类的荣华。

贝尔坦在这位对手面前起初还有点拘谨，只是轻蔑而有礼貌地保持沉默。不料，男爵的蠢话说过了头，一下子将他激怒。画家巧妙地打断他的长篇大论，不加删节地叙述了某位很有教养的先生从起床到就寝的一天生活。

他敏锐地抓住各种细节，勾勒出一个令人捧腹的身影。但见那位先生由贴身男仆侍候着穿好衣服，对前来刮脸的理发师稍作交待，晨间散步时向马夫了解了马匹的健康状况，然后在林间小道上纵马疾行，唯一关心的是问候别人和接受问候，回家和妻子共进午餐，妻子也乘四轮马车兜风归来，进餐时互相列举一个上午遇见的熟人的名字，饭后一家一家地参加社交集会，在和同类人的交往中练就一副精明的头脑。夜幕降临，出席某位亲王的晚宴，席间参与有关欧洲持何种态度的讨论，饭后去舞乐场所或歌剧院欢度黄昏，在那里，寻欢作乐的气氛可以无伤大雅地满足他小心谨慎追求放荡生活的欲望。

这幅画像简直丝毫不爽，虽然语带讥讽，却伤不着任何人，因而引来哄堂大笑。

公爵夫人胸中荡漾着一股胖女人惯有的忍俊不禁，说道：

“快别说了。真的，太滑稽了，您快让我笑死啦。”

贝尔坦正在兴头上，当即用下面的一席话回敬：

“喔！夫人，世上没有笑死的人。在笑的人，也都是勉为其难。人们为了讨好他人和附庸风雅，故意装得兴味盎然、笑逐颜开。人们乔装各种表情，心中却从没任何反应。您可以去平民剧院看看，您会看到那里的人在笑。您可以去寻欢作乐的百姓家看看，那里的人笑得缓不过气来。您再去士兵的营房瞧瞧，士兵们面对着逗乐的随军小丑，笑得流出眼泪，蜷缩在床上死去活来。不过，在我们的客厅里，大家都不笑。我的意思是，我们这些人，事事都可以作假，连笑也不例外。”

缪萨第厄不容他说下去：

“请原谅；您太言重了！那么，亲爱的，您自己又怎样呢？我觉得，虽然您将这个世界嘲笑得不亦乐乎，可您并不讨厌它。”

贝尔坦微微一笑：

“我么，我很喜欢它。”

“此话怎讲？”

“我有点妄自菲薄，我把自己看成一个来历不明的杂种。”

“您这番话，不过是故作姿态罢了。”公爵夫人说。

老夫人见画家矢口否认，便为这场争论下了断语：所有的艺术家都乐于诱导人们误把膀胱看作灯笼。

至此，话题变得更加广泛，无论是平庸的还是动听的，友好的还是含蓄的，全都接触到了。晚宴行将结束，伯爵夫人指着她面前满满的酒杯，冷不丁地大声说：

“好啦，今晚我什么也没喝，滴酒不沾，让我们看看，我会不会变瘦。”

公爵夫人非常生气，硬要她喝上一两口矿泉水。她还是白费了口舌，气得连声嚷嚷：

“喔！傻瓜！瞧她女儿快让她神魂颠倒啦。纪约罗瓦，求求您，千万别让您妻子干这类傻事。”

伯爵正向缪萨第厄讲解美洲发明的一种脱粒机。公爵夫人的话，他未听清：

“什么傻事，公爵夫人？”

“她想减肥呗。”

伯爵向妻子讨好地瞟了一眼，但那眼神又显得无动于衷。

“可是我还没有养成违背她意愿的习惯。”

这时，伯爵夫人已挽起邻座的手臂，起身离席；伯爵则请公爵夫人挽住自己。宾主一行走向大客厅；大客厅尽头的小客厅专供白天接待客人之用。

大客厅宽敞明亮，四壁镶嵌着浅蓝色的大幅丝绸壁饰。壁饰配有金白两色的边框，图案古色古香，在诸多灯盏和枝形吊灯映照下，闪

射出月白色的柔和光芒。正中一幅壁饰上，挂着奥里维埃·贝尔坦为伯爵夫人绘制的肖像。这幅像仿佛就是这里的居民，为屋子增加了生气。画像挂在这儿真是适得其所，它将少妇的笑靥、顾盼自若的眼神、金发散发出的淡淡魅力，一起混合在客厅自身具有的氛围之中。正如人们走进教堂时必先画个十字，众人每次在此驻足，总要向出自画家之手的女模特来一番恭维。这已成为一项惯例、一种礼仪。

缪萨第厄从不错过这个机会，作为受命于国家的行家，他的观点倒也具有某种法律效力，他也以此为已任，常以令人信服的口吻，肯定此画不同凡响。

“确实，”他说，“这是我见过的现代肖像画中最美的一幅。这里充满着无穷无尽的生活内容。”

德·纪约罗瓦伯爵听惯了人们对这幅油画的赞扬，脑子里像扎了根似的，坚信自己拥有一幅不朽杰作。他也趋前几步，珍爱地鉴赏了一番。两人便花上一两分钟，堆砌起常用的和技术性的辞藻，颂扬画面上显而易见和内涵丰富的种种优点。

一双双眼睛抬向墙头，射出赞叹的光芒；奥里维埃·贝尔坦对这类赞扬之词早已习以为常，并不比人们在大街上遇到熟人时问候健康更加在意。他只将仆人手里的反光灯抬抬高。那仆人在为画像打灯时，不小心把灯打歪了。

看完画像，宾主重新落座。公爵夫人待伯爵走近身边，对他说：

“我想，我侄儿就要来接我回家了，他也打算顺便讨您一杯清茶。”

这两位可称不谋而合，早就猜到了对方的意愿，尽管双方只字未提，也未作过任何暗示。

德·莫特曼公爵夫人的弟弟德·法朗达尔侯爵沉湎赌博，在即将荡尽家产之际不慎从马背上摔下，就此一命呜呼，撇下了孤儿寡妇。这孩子如今年已二十八，追逐女人的本领在欧洲也算得上好手，甚至令人眼红。他虽然几乎没有什么财产，却凭着自己的地位、门第、姓氏，以及和王族沾亲带故的种种关系，也频频应邀远赴维也纳和伦敦，以其优美的舞姿，为王亲国戚的舞会增色，故而仍然是巴黎女子最最受欢迎、最愿高攀的男人之一。

靠蹦蹦跳跳赢得的荣誉远远不够；他必须大大巩固他的地位。他必须先攀一门非常富有的亲事，再以政界里的成就取代社交界中获得的成功。侯爵只要一当上议员，仅此举措便能使他成为未来王位的一大支柱，国王的高参，党派的首领。

公爵夫人消息非常灵通，知道德·纪约罗瓦伯爵拥有巨大的财富，他谨小慎微地住在一套普普通通的公寓里，而其实他足以按大领主的规格住一座巴黎最豪华的府邸；她知道，他具备金融家的灵敏嗅觉，在投机买卖中无一失手，十年来做过的生意无不马到成功。于是，她灵机一动，有意促成议员千金和她侄儿的亲事。而这门亲事对于这位诺曼底议员，也足以使他在以王亲国戚为核心的贵族社会里产生举足轻重的影响。纪约罗瓦当初也攀了一门富贵亲，婚后又经营有方，成倍成倍地攒起一份极可观的家业，如今在其他方面也正雄心勃勃。

他相信国王会回来的^[10]，满指望在那一天得以用最充分的准备利用这一事件。

作为一名普通议员，他当然算不得什么。德·法朗达尔侯爵的祖先全是王室最忠诚、最得宠的亲信，一旦成为他的岳父，他的地位就可以上升到一流贵族之列。

公爵夫人和他妻子的友谊也为这一联姻增加了一份非常宝贵的亲近感；但他担心别的女孩出现在侯爵面前并使他一见钟情，故而急着将女儿召回，以便尽早促成这门亲事。

德·莫特曼夫人对他的计划早已心领神会，暗地里也在助他一臂之力。虽说伯爵如此匆忙召回女儿，她事先并未得到信息，但仍然鼓动侄儿登门造访，使他渐渐成为纪约罗瓦家的常客。

今晚，伯爵和公爵夫人总算闪烁其词地互相透露了各自的心愿；两人在分开时，一份婚约就差签字画押了。

客厅那头笑声朗朗。德·缪萨第厄正向德·柯培尔男爵夫人叙述一位黑人大使向共和国总统递交国书的情景，忽闻仆人前来禀报：德·法朗达尔侯爵驾到。

侯爵走到客厅门口忽然止步。他以快速和娴熟的动作将一只单片镜夹到右眼上，仿佛是先熟悉一下即将踏进的客厅。其实，他是特意让客厅里的人先看到他走进来的。稍停，他微微扬了一下眉毛，牵动一下右边的脸颊，让镜片自行坠落，悬在黑色丝带的尽头。他快步走向德·纪约罗瓦夫人，向她深深一躬，又吻了她伸出的手。他转向姑妈，同样恭敬如仪。然后，他以十分潇洒的姿态走向其他人，与之握手言欢。

这是一位颇具军官体魄的高个儿青年：棕红色的唇髭，已略有歇顶，举手投足有点像英国运动员。乍一见他，人们立刻会想到那些四

肢比头脑发达、对于花力气和充分发挥体能情有独钟的汉子。然而，他可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不论是过去还是现在的每一天，他都在紧张用脑，学习今后对他有用的东西。他学历史时，拼命地记日期，而无视史实留给后人的教训；他学政治经济学，只着重于基本概念，因为那是对一位议员必不可少的；他学社会学，只热衷基础知识，因为那是领导阶级经常使用的。

缪萨第厄对他下了这样的评语：“他将是了了不起的人物。”贝尔坦颇为赏识侯爵的灵敏和体魄。他俩同在一间剑术房练剑，常常一起出猎，林间马道上也频频相遇。所以，这两人可说趣味相投，这种朋党的本能使两个男子有了现成的话题，一谈起来就非常投机。

当姑妈将他介绍给安内特·德·纪约罗瓦的时候，他突然起了疑心，猜到了姑妈的计谋。他向姑娘鞠了个躬，以行家的眼光迅速将她上下打量一番。

他认为她很可爱，将来会大有出息。他在石榴裙中混迹已久，对年轻姑娘颇具眼力，能像品酒师那样，辨别尚不够味的佳酿，对她们将来出落成何种容貌，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他和女孩说了几句无关紧要的话，坐到德·柯培尔男爵夫人身边，压低了声音说旁人的闲话。

今晚，客人们很早就告退了。待女儿睡下，华灯熄灭，仆人回到寝室，德·纪约罗瓦伯爵还在客厅里来回踱步。客厅里仅留下两支蜡烛，伯爵夫人坐在安乐椅上昏昏欲睡，丈夫还是久久不让她回房。他向妻子阐述自己的企盼，细致入微地谈论应采取的态度，还预想到各种复杂的关系、各种机会，以及应注意的事项。

他离开客厅的时候，夜色正浓。他对今晚的聚会非常满意，临走时还喃喃自语：

“我想，这事已经妥了。”

三

何时来看我，我的朋友？我已经三天没见你的影子了，我觉得时间好长。女儿占用了我很多时间，可是我也少不了你呀。

画家用铅笔勾勾画画，寻找新的题材。他将伯爵夫人的短笺又读了一遍，然后打开文件柜的抽屉，放在一大叠信件之上：这是他俩定情以后，对方寄来的全部书信。

他们两人都享有社交生活的诸多便利，每日见面几乎成了常规。她也常来画室待上一两个小时，坐在从前摆姿势的那把扶手椅上，看着他继续作画。不过，她担心仆人们有所察觉，所以宁愿在家里接待他，或在别人的客厅和他见面；她也常常找个借口，变换一下日常会面和为爱情花费小钱的方式。

其实，他俩早已商定这套计策，而在德·纪约罗瓦先生眼中，这些都是再自然不过的。

画家至少每周两次，和几位朋友在伯爵夫人家共进晚餐；每星期一，他可以在歌剧院包厢里向她致意；在那里，他们会定下约会的时间和地点，到时候又像是偶然走到了一处。他知道哪几个晚上她不出门，可以到她家喝杯茶，体验一下像在自己家中和她比肩而坐的感觉。虽然火一样的热情早已熄灭，终因习惯成自然，他总觉得，置身于这份成熟的爱情氛围之中，有一种情意绵绵的踏实感受。他总想在

某个地方见她一面，在她身边待上一会儿，和她说说话、交流交流思想。

人总希望有个家，有一所人丁兴旺的住宅，全家人一起用餐，晚间和三两知交谈天说地而不知疲倦。总之，需要人际交往、爱热闹、向往家庭舒适的意愿始终潜藏在每一个人的心中，也足以使每个老单身汉怀着它四处奔走，寻找一个能安定其身心的挚友之家；当然，这种欲望除了感情因素，免不了带有强烈的利己主义。他在这座府邸受到爱戴和宠信，可以说要什么有什么；身临其地，他还可以缓解心头的孤寂，并聊以自慰。

三天来，他未见过这对朋友夫妇，女儿的回归使他们忙得不可开交。但他已经开始感到无聊，甚至有点生气，怪他们没早点召唤他。而他本人也出于谨慎，不愿屈尊俯就、登门造访。

伯爵夫人的信件仿佛抽了他一鞭，使他坐不住了。此刻已是下午三点。他决定立即上门，赶在她出门以前和她会面。

他打铃招来贴身男仆：

“天气怎么样，约瑟夫？”

“很好，先生。”

“外面热吗？”

“是的，先生。”

“就穿白背心、蓝礼服，戴灰帽子。”

他的穿着打扮素来讲究高雅；但是，虽然服装出自正统名师之手，他穿戴和走路的方式——白背心裹紧肚子，灰色高筒礼帽稍稍倾向后脑勺——似乎立刻就暴露了独身艺术家的身份。

他来到伯爵夫人的府邸，仆人告诉他，夫人正在更衣打扮，准备去林间大道散步。他有点不悦，但只好等待。

按常规，他开始在客厅里来回踱步，一会儿从这把椅子走到另一把椅子，一会儿从窗前走到墙根。宽敞的客厅悬挂着窗帘，显得有点阴暗。镀金桌腿的轻便圆桌上，放着各式各样华美昂贵却又毫无用处的小摆饰。这里有金质雕花的小古盒，有微型鼻烟壶，有象牙雕像，还有绝对现代化的纯银铸件。这些东西摆放得看似零乱，却经过精心布置。特别是后者，看上去更是既怪诞又朴实无华，表现出一派英国风格。其中一个厨房火炉的模型，炉上置一小锅，一只小猫在锅里舔食；另一个做成大面包模样的香烟盒，和一把放置火柴的咖啡壶配套。一个专供装扮布娃娃的首饰盒里放有项链、手镯、戒指、别针和饰有钻石、蓝宝石、红宝石、绿宝石的耳环，其异想天开和细微之处，堪与里里普特^[11]珠宝商的杰作媲美。

这些小物件中，有不少是他赠送的生日礼物。他一会儿拿起这个瞧瞧，一会儿将另一件摆弄一番，然后心不在焉地放回原处。

大厅的另一角，一张独脚小圆桌上放着好些供人随意取阅的书籍，这些书装帧精美，但很少有人翻阅。圆桌前还配有一把阅读用的圆形小靠椅。书堆里，一期《双世志》^[12]显得颇为陈旧，有几页的边角已经卷起，仿佛被人读了又读。另一些出版物连书页都未裁开；几册《现代艺术》预订一年的费用高达四百法郎，看来是因为价格昂贵

才被选中的；《活页文选》是一本薄薄的蓝皮小册子，里面充斥着被称作“神经质诗人”的最新作品。

伯爵夫人的书桌靠在窗前。那是一件上世纪遗留下的十分雅致的家具。伯爵夫人每当接到紧急邀请，就是在这张书桌上写回条的。这里还有几部标榜为陶冶妇女情操的流行小说：《缪塞全集》、《曼侬·莱斯科》^[13]、《少年维特的烦恼》；此外，《恶之花》、《红与黑》、《十八世纪的妇女》和《阿道尔夫》^[14]也表明屋子的主人对于复杂的感情和心理学的奥秘并不陌生。

书籍一旁，还有一面可爱的折叠式小镜子。镜面可以合拢在一方刺绣的丝绒上，供人欣赏镜片背面金银镶嵌的精美花纹，称得上首饰中的精品。

贝尔坦拿在手中照看自己的脸色。这几年，他确实老了许多，虽然自以为容貌和先前一模一样，但毕竟感到了颊肉下垂和皮肤出现的皱纹。

一扇门在他背后开启。

“下午好，贝尔坦先生！”说话的是安内特。

“下午好，孩子。过得怎么样？”

“很好，您呢？”

“怎么，已经决定不再对我称‘你’了？”

“是的。真的，这使我感到拘束。”

“放松点！”

“真的，我感到拘束。您使我害怕。”

“为什么？”

“因为……因为您既不够年轻，也不算老！……”

画家哈哈大笑。

“如果这也算理由，那我就不再坚持。”

她的脸上顿时飞起红晕，一直红到头发根。

“妈妈要我告诉您，她一会儿就下楼，”姑娘羞怯地说，“还问您愿不愿意和我们一起去布洛涅森林散步。”

“好啊，当然愿意。就你们俩？”

“不，还有德·莫特曼公爵夫人。”

“太好啦，也算上我。”

“那么，您能让我先去戴上帽子吗？”

“去吧，孩子。”

安内特刚走，伯爵夫人已进了客厅。她戴着面纱，做好了出门的准备。她向他伸出双手说：

“这几天怎么总见不到你，奥里维埃？你干什么去啦？”

“眼下我真不愿妨碍你。”

她在直呼“奥里维埃”这个名字的腔调里，灌注了种种责难和满腔眷恋之情。

画家听到对方直呼他的名字，心情非常激动。

“你真是世界上最好的女人。”他说。

埋在她心中的一场小小的是非就此烟消云散。她又端出社交场合惯用的调门，说：

“我们先去公爵夫人府邸接她，然后一起去林间大道转转。我们得让安内特见见世面。”

双篷马车早已在门廊里待命。

贝尔坦面对母女俩落座，车辆在辕马的蹬踢声中徐徐驶出，拱形门洞里响起马蹄的回声。

通向玛德莱娜大教堂的宽阔的林荫道上，洋溢着新春的欢乐气氛，仿佛特意从天庭降临给人间的生灵。

和煦的阳光和空气给男人们带来节日的意境，使女人们沐着爱的春风，使顽童们欢蹦雀跃，连帮厨的白衣小厮也将菜篮子撂在长凳上，跟着他们的流氓小兄弟奔跑嬉戏；大小犬只行色匆匆；看门人的金丝雀扯着嗓门高唱欢歌；只有套在出租马车上的老马，一如既往地踏着碎步，像垂死者艰难地向前趑行。

伯爵夫人低声说：

“喔！多好的天气，真叫人神清气爽！”

画家在明亮的日光下凝视着并肩而坐的这对母女。显然，她俩确实有差别，但女儿毕竟是母亲的后人，有她的血缘，是她的骨肉，从她那里获得了生命，所以两人又有许多雷同之处。尤其是那两对眼睛，同样在蓝色中泛着细微的黑点，只是，女儿的眸子蓝得清纯，母亲的色泽略显暗淡。每当画家和她俩说话，她们都会以同样的目光盯着他看，他也总能料想到，母女俩会给他同样的回答。他又惊讶地发现，每当他逗她们乐，或引导她们打开话匣子的时候，她们的特点是如此鲜明：一位富有生活经验，另一位生活才刚开始。女孩子的爱好和本能尚处于朦胧状态，一旦开了窍，让自己的智慧迎接纷繁的世事，他实在无法预见，这姑娘将来会成为什么样的人。眼下，她只是一个漂亮的小娃娃，既不为人知，也不谙世事，如同一条离港的小船，去迎接生活和爱情的风险；她母亲则饱览人生的历程，得到了爱，如今正在返回这个港湾！

贝尔坦看着这位姿色常驻的女子沐浴着和煦的春光，舒舒服服坐在摇篮般的马车里；想当初，她选择了她，并且至今还对他偏爱有加，他的心中升起一股柔情。

想到此处，他便向她投以感激目光。她当即便领会了画家的心意；画家也从对方衣裙窸窣声中感到了她的谢忱。

他接着她的话题，低声说：

“喔！是的，多好的天气！”

一行人来到瓦莱纳大街，将公爵夫人接上马车，然后驱车往残老军人院，穿过塞纳河，驶入香榭丽舍林荫大道，随着潮水般的车流，

直奔星形广场上的凯旋门。

姑娘换了座位，坐到了奥里维埃身边，背向车辆前进的方向。只见她睁大眼睛，天真而贪婪地注视着一车又一车的游客。每当公爵夫人和伯爵夫人微微颌首，向熟人还礼时，她就问：“那是谁？”贝尔坦就告诉她：“那是蓬泰格林夫妇”，“波依赛尔西夫妇”，“那位是德·洛克丽丝特侯爵夫人”，“这位漂亮的夫人叫曼德丽埃”。

布洛涅林间大道上车轮滚滚，一片繁忙景象。较之未到凯旋门前的路段，车马显得不那么拥挤，却像竞赛似的川流不息。寻常的出租马车、沉甸甸的双篷四轮马车、威风凛凛的八簧马车，你追我赶，互相超越，忽然又被一辆疾驰而过的维多利亚单马跑车远远撇在后面。车上坐着一位懒洋洋的年轻妇女，她超越资产阶级和贵族老爷的车马，穿过这三教九流组成的纷繁人世，一身鲜明大胆的服饰散发出阵阵奇异的花香，使两旁车座里兜满了不知名的芬芳。

“那位夫人又是谁？”安内特问。

“不知道。”贝尔坦回答说。公爵夫人和伯爵夫人则相视一笑。

树叶长得很快，在巴黎的这座园林中常见的歌鸲已在片片新绿中一展歌喉。离湖不远了，辕马放慢了脚步；车轮挨着车轮行进时，车上的人便互致敬意，或笑脸相迎，或亲切问候。此刻，人们恍若置身在一叶扁舟组成的船队里，在湖面上滑行，而船上的女士和先生们也都变得温文尔雅。公爵夫人如同检阅似的向着仰起的脸和低下的头频频颌首。每当有人行经身侧，她总能记起其人其事和对他们的看法，并作出种种假设。

“瞧，孩子，曼德丽埃夫人又来了。她可是共和国的第一美人。”

“共和国第一美人”端坐在精致的轻便马车里，对她这份不容置疑的荣誉装出一派漫不经心的神色，让人们欣赏她那忧郁的眼神、黑发掩映下的短额和略显肥厚却颇有个性的嘴唇。

“不管怎么说，她的确很美。”贝尔坦说。

伯爵夫人不喜欢听他赞美别的女人，所以只略微耸了耸肩，对这一评语不置可否。

女孩子的竞争本能突然觉醒，大胆地说：

“我可一点也看不出来。”

画家转过头去：

“什么，你一点不觉得她美？”

“是啊，她好像在墨水瓶里泡过似的。”

公爵夫人放声大笑，简直乐不可支。

“说得好！孩子。要知道，这六年来，巴黎有一半男人对我们已是不屑一顾，而见了这个黑女人，简直是如痴如狂！喔，你再看看德·洛克丽丝特侯爵夫人吧。”

德·洛克丽丝特侯爵夫人金发褐眼，仪容俊秀，长得娇小可爱，这时正抱着雪白的鬃毛犬独自坐在双篷四轮马车里含笑向他们致意。这位夫人也拥有一大批追随者，五六年内，始终是他们赞叹的话题。

安内特却还是表露不出任何热情。

“噢！”她说，“她已经不那么亮丽了。”

要是在平时，贝尔坦听到人们就这两位竞争对手引起争论，绝不会支持这位伯爵夫人；但这一次，他被身旁这个顽皮女孩的无礼行为惹恼了。

“天哪！”他说，“且不论谁喜欢她、谁不喜欢她，她总还是可爱的，但愿你将来和她一样漂亮。”

“别责备她啦，”公爵夫人接口说，“您只注意三十以上的女人。这孩子说得对，您就爱在她们容颜失去光泽的时候夸奖她们。”

画家大声分辩说：

“请原谅，一个女人只有在她内在的特点悉数显露出来以后，才是真正的美，所以还是年岁大一点的好。”

他进一步加以发挥，认为女性最初的娇嫩只是美在积累过程中的一层外表。他还以社交界的男子很少注意光芒四射的年轻妇女作为凭证，说明男人是不会看走眼的，并且完全有理由在她们身体发育的最后阶段才称之为“美人”。

伯爵夫人心中窃喜，也低声附和：

“他说的也是实情，他是以艺术家的眼光作出判断的。一张稚嫩的脸蛋固然讨人喜欢，但总有点平淡无奇。”

画家进而强调指出，一个人的脸要到什么阶段，才随着青年时期那种尚未定型的神态的逐步消失，渐渐形成它独特的外形、个性和相貌。

他每说一句话，伯爵夫人便点一点头，表示深信不疑；他愈说得肯定，她愈表示赞同。一个是夸夸其谈，像辩护律师，热情得令人生疑；一个是眉目传情，手眼并用地支持他的说法。这两人仿佛早已联起手来，互相支援，抵御危险，针对某种带有威胁性的、虚假的论点为自己进行辩白。安内特只顾观看，他们的谈话没听进多少，一张笑容可掬的脸却变得凝重了。她不再说话；这次出游使她眼花缭乱，沉浸在喜悦之中。这个太阳、这些树叶、这些车辆、这丰富多彩和充满欢乐的美好生活，一切都是为她准备的。

她可以每天来此一游，被人认识，受人问候，成为艳羡的对象；男人们互相指认她的时候，一定也会夸她长得美。她可以在人群中物色她认为最有风度的男男女女，打听他们的姓氏，记住一连串长长的音节。平时，每当她在报纸上、史书里读到那些姓氏，她心中也免不了引起共鸣，并产生崇敬和赞叹之情。眼下，她还不习惯面对这一社会名流组成的车队，甚至不完全相信那都是真的，仿佛看到的只是一出戏。出租马车触发她阵阵鄙夷和厌恶之情，她看着就不顺眼，甚至很气恼。

“我认为，”她冷不丁地说，“这里只该让上等人的车辆出入。”

贝尔坦反问她：

“那么，小姐，平等、自由、博爱又该置于何种境地？”

她撇了撇嘴唇，意思是：她是“针对其他人”说的。

“不是还有一处森林可以走出租马车吗？”她辩解说，“比如万森森林。”

“孩子，你落伍了。你不知道，如今，我们正置身于民主大潮中呀。再说，你要想看闲杂人等绝迹的纯洁的森林，不妨一大早来这里，你看到的将是遍地鲜花——它们是这个社会的精英。”

接着，他描绘了一幅他十分擅长的画景：清晨的林子里，只有骑士和长裙曳地、侧坐在马背上的淑女。这里成了一个杰出人物的俱乐部，人们都熟知对方的姓氏、名讳、亲属关系和头衔，了解他人的瑕瑜，就像生活在同一座小城里的邻居街坊。

“您也常来？”她问。

“常来，这才是巴黎最迷人的地方。”

“您早上也骑马？”

“当然喽。”

“那么，您下午也外出访友？”

“是的。”

“那么，您什么时候工作呀？”

“我工作么……也只是忙里偷闲。再说，我只挑选我喜欢的特殊题材！我是一个擅长画美女的画家，我必须好好观察她们，还得跟着她们四处转悠。”

她始终不露笑容，只喃喃地问：

“骑马还是步行哪？”

画家满意地瞟了她一眼，似乎在说：好样的，已经蛮有头脑啦，你将是可造之材。

一阵寒风掠过。它来自远方刚开始苏醒的广袤的乡野，它吹得这娇媚、畏寒、上等人频繁出入的树林打了一个寒战。

顷刻之间，这寒战使树上的嫩叶和女士们的衣衫一起簌簌发抖。女士们几乎用同一动作，将吹落在身后的衣裳拉回肩头和胸前；辕马齐刷刷地一溜小跑，从道路的这一头跑向另一端，仿佛被这一阵疾驰而过的刺骨寒风抽了一鞭。

马嚼子受到牵扯，丁丁当当响了起来，一车人迎着血色斜阳，走上归途。

“您这就回家？”伯爵夫人明知故问地问画家。

“不，我去俱乐部。”

“那好，我们顺道送送您？”

“很好，多谢。”

“您什么时候邀请公爵夫人和我们共进午餐呢？”

“您定个日子吧。”

贝尔坦对于巴黎女子有很大的吸引力；不过，欣赏他的人赋予他“现实派华托”的美誉，讨厌他的人则贬之为“长裙和大氅的照相师”。他经常邀请由他画过肖像的美女共进午餐或晚餐，还有其他许多女

子，当然也都是有头有脸的人物。这些人也非常喜欢在这个单身汉的公馆里参加各种小规模聚会，并玩个痛快。

“后天怎样？还有，公爵夫人，您有空吗，后天怎样？”德·纪约罗瓦夫人问。

“当然可以。啊，你真可爱！这种场合，贝尔坦先生从来想不到我的。大家都知道，我已经上了年纪喽。”

伯爵夫人已习惯于将画家的公馆视为己有，抢先接口说：

“就我们四个，就这车上的人：公爵夫人、安内特、我和您，好不好，我的大艺术家？”

“就我们四人，”画家边下车边回答，“我叫人专为你们准备一道阿尔萨斯炸虾。”

“喔！您会让孩子吃上瘾的。”

画家站在大门口挥了挥手，急匆匆走进俱乐部的过厅。听差见有客人进来，一个个像士兵见到军官，纷纷站起迎接；他将大衣和手杖扔给他们，登上宽敞的扶梯。他走过一群穿短裤的仆役，推开一扇门；走廊尽头立刻传来花剑的撞击声和脚步的蹬踏声，还有粗声粗气的喊叫声：中了——我来——通过——中了——该你了。他立刻觉得，自己的步态灵活得像个年轻小伙子了。

练剑房里，剑客们身穿灰布训练服，一式的皮护胸、扎脚裤，还有围裙似的护腹。他们单臂上举，屈掌，另一手戴一只硕大无比的手套，握住又细又柔的花剑，一会儿展臂，一会儿挺直，然后一个突进，动作像木偶一样机械。

一些人在旁边休息聊天，他们脸色通红，满头大汗，气喘吁吁，用手帕擦着额头和脖颈。另一些人坐在大厅四周的长沙发上，围成一个方阵，观看剑手们捉对厮杀。这时，利凡尔第正与朗达对刺，俱乐部教练塔耶德和大个子洛克第亚纳交锋。

贝尔坦脸带笑容，像到了自己家里，和在场的人一一握手。

“我要和您比试比试。”德·巴夫里男爵向他喊着说。

“一定奉陪，亲爱的。”

说着，他去盥洗室更衣。

很久以来，他从未像现在这样感到身手轻灵、浑身是劲，一经出手肯定不同凡响，所以像急于参加游戏的小学生，一刻也不能忍耐。他来到对手面前，立刻以最高昂的情绪发起进攻，仅仅十分钟，居然刺中对手十一剑，累得男爵连声讨饶。接着，他又先后和普尼蒂蒙、一位同行阿莫里·马丹交了手。

练完剑，冷水浴冲得他燥热的肌肤一片冰凉，使他想起了二十岁那年的金秋时节。那一天，他几次从市郊桥面上扎进塞纳河，惊得当地居民目瞪口呆。

“你在这儿吃晚饭？”马丹问。

“是的。”

“我和利凡尔第、洛克第亚纳、朗达订了一张桌子。快点儿，已经七点一刻了。”

餐厅里人头涌动，语声嘈杂。

这里聚集了全巴黎过惯夜生活的浪荡子，他们有的无所事事，有的忙忙碌碌，从晚上七点起就不知干什么好，所以都来俱乐部用餐，也盼望天赐良机，搭上某件事，攀附上某个人。

五位朋友在餐桌边坐定。四十来岁、粗壮有力的银行家利凡尔第对贝尔坦说：

“今晚，您简直疯了。”

画家回答说：

“是啊，今晚我还要干一些令人吃惊的事。”

其他人微微一笑。小个儿、秃顶、长着灰白胡须的风景画家阿莫里·马丹带着狡黠的神情说：

“我也是。每到四月份，总有点返老还童的感觉，仿佛身上长出几片嫩叶，数量不多，才只五六片吧。后来，它们化为感情都流失了，从未结成果实。”

德·洛克第亚纳侯爵、德·朗达伯爵对他深表同情。他俩都比他年长，作为俱乐部的常客，他们凭借经常性的骑马斗剑，练就一身钢筋铁骨，别人再有眼力，也难以猜准他们的年龄。这两人也常常夸下海口，说自己无论在哪方面，比那些头脑发热、行为放荡的年青一代更为年轻。

洛克第亚纳出身名门，能随意出入任何一家的客厅，可惜被人怀疑从事各种性质的金融投机。贝尔坦常说：像他这样做惯了投机买卖

的人，一会儿结婚，一会儿离异，离异时让妻子付出一笔年金；自己又身为几家比葡银行的管理人员，这种事也就不足为奇了。那张堂·吉诃德式的刚毅的脸上总有一丝被决斗中的流血洗刷出的荣誉，而如今，这荣誉已从这个敢作敢为的大好人脸上褪去了神采。

德·朗达伯爵够得上巨人的标准。他常为自己的腰圆膀阔感到自豪。虽然他早已成家，并且是两个孩子的父亲，却好不容易才决定每周三次在家中用晚餐；其他的日子，他练过剑就和朋友们留在俱乐部了。

“俱乐部也是家，”他常说，“这是无家者的家，也是在自己家里待腻了的人的家。”

谈话从“女人”这一章节开始，然后是奇闻轶事和缅怀过去，再从缅怀过去到自我吹嘘，直到口无遮拦、吐尽心中的隐秘。

德·洛克第亚纳侯爵让众人猜猜，他在社交界都有哪些情妇。他并未指名道姓，却给以精确的提示，便于人们猜准。银行家利凡尔第甚至提到情妇们的名字。他说：“那一段时间，和我最相好的是一位外交官的妻子。有一天晚上，我临走对她说：玛格丽特，我的宝贝……”他在朋友们的微笑中一个急刹车，接着说：“咳！我忘记了。应该把所有的女人都唤作索菲。”

奥里维埃·贝尔坦口风很紧，每逢别人盘问，他总这样声称：

“我么，我对自己的女模特就很满意了。”

众人也佯装深信不疑。朗达是个玩女人的好手；他只要想起马路上溜达的美貌女子，就会兴奋不已，更不用说每小时赚十个法郎，在

画家面前脱光衣服的青年妇女了。

俱乐部的年轻人管他们叫“半老头”。酒瓶空了一个又一个，“半老头”们的脸也红了。他们春心荡漾，热血沸腾，越来越兴奋。

喝过咖啡，洛克第亚纳说话越来越没遮拦，最后竟将社交界的贵妇抛诸脑后，大肆称颂那些烟花女子。

“只有在巴黎，”他端起茴香酒说，“男人到了五十，只要他身板结实，精气不散，想找个美若天仙的十八岁少女，完全没问题。”

朗达总算又见到酒后吐真言的洛克第亚纳了，当即兴致勃勃地表示赞同他的观点，还列举了至今仍每天在崇拜他的少女的名字。

利凡尔第对此深表怀疑，还声称自己最了解女人究竟值多少钱。他嘟哝着说：

“是啊，她们会对您说崇拜您的。”

朗达当即予以反击：

“她们都向我证明了这一点，亲爱的。”

“这类证明根本不算数。”

“对我来说，已经足够了。”

洛克第亚纳嚷着说：

“可她们真是这样想的，见鬼！你们真以为，一个在巴黎纵情玩乐五六年之久的二十岁漂亮妞儿，还能分清哪是三十岁的汉子，哪是六

十岁的老头？我们的胡子早就让她们领教过了，并且使她们改变了接吻的口味。得了吧！真是天大的笑话！这种妞儿才见多识广呢。这么着，我和您打个赌：一个是银行家老头，一个是年轻的纨绔子弟。我敢说，她心底里更爱那老头。她会不知道吗，会不考虑这一点吗？我们在座的，不都是上了点年纪的？喂！亲爱的，我们这些人，倒是越活越年轻啦。我们的头发越白，她们就越对我们说爱我们，还争着向我们表明心迹，大家也都越相信她们。”

五位朋友酒足饭饱，起身离席，打算物色新的征服对象。他们开始议论，晚上的时间怎么利用。贝尔坦提到马戏团，洛克第亚纳主张去赛马场，马丹想去“伊甸园”，朗达主张去“牧人狂”，此时忽闻远处传来小提琴的调弦声。

“嗨！今晚俱乐部有演奏会？”洛克第亚纳问。

“不错，”贝尔坦接口说，“要不，我们先去听十分钟，然后再离开？”

“我们走。”

一行人穿过一个客厅，经过弹子房和小赌场，来到一个俯视乐池、类似包厢的地方。四位先生已舒舒服服地坐在扶手椅上，神情专注地等候开演。楼下，十几位观众或坐或站，在一排排空位子上聊天。

乐队指挥用琴弓轻轻敲了几下乐谱：演奏开始。

奥里维埃·贝尔坦酷爱音乐，犹如有人迷上了鸦片。音乐能使他陷入幻想。

嘹亮的声波一经撞击他的耳鼓，他会立刻感到飘飘欲仙，躯体和智慧难以置信地处于振奋之中。优美的旋律，通过甜美的遐思和惬意的梦幻，使他的身心为之陶醉，他的想象力如同脱缰野马，尽情驰骋起来。他闭起双眼，架着腿，垂着臂，耳听乐曲，眼前和脑际掠过许多幻景。

乐队演奏的是海顿的交响乐。画家刚垂下眼帘，脑海中立刻浮现出森林和掠过身边的车流，还有坐在马车里的伯爵夫人和她的女儿。他恍惚听到她们说话的声音和谈话的内容，感觉到车在行进，呼吸着充满树叶清香的空气。

身边的朋友三次和他说话，打断了他的幻觉。他就像大海中的航船，思绪经过三次颠簸，然后又徜徉在平静的海面上。

幻觉向远处延伸，化为一次远游。他面对着两位女士，时而身在列车里旅行，时而在外国的旅馆里用餐。乐章演奏的整个过程，这对母女总是如此这般地陪伴他神游在阳光底下，这两张脸似乎早已镌刻在他的眼底里了。

乐声戛然而止；大厅里响起了座椅移动声、观众的说话声，也驱散了奥里维埃的蒙眬幻影。他突然发现，身边四位朋友那孩童般天真的专注神情已化为沉沉睡梦。

他叫醒这四位，问：

“好啦！现在我们干什么？”

“我么，”洛克第亚纳坦率地说，“我只想在这儿再睡一会儿。”

“我也是。”朗达说。

贝尔坦站起身：

“我想回家，有点疲倦了。”

其实，他的精神够旺盛的，但他还是打算离开，因为他深知：一上俱乐部的牌桌，其后果肯定很糟糕。

他就这样回到家中。这一晚，他的神经高度紧张。这在艺术家身上，称之为“灵感突现”。次日，他决定不外出，在家工作一整天。

这是一个效率极高的工作日。他作起画来非常顺手，构思直贯笔端，又极其自然地见诸画布。

公馆里门窗紧闭，几乎与世隔绝。画室里充满了闲人绝足、亲切平和的静谧气氛。他感到心明眼亮，身手敏捷，兴奋异常。他尝到了创作的幸福。这种幸福只有那些在欢愉中出作品的艺术家才能体验到。在他连续工作的数小时内，除了画笔所到之处在画布上留下的图像，其他一切都不复存在；在此才思横溢之际，他有一种奇特、甜美的飘飘欲仙的感觉，体验着丰富多彩的人生。到了晚上，他已经精疲力竭，身体像散了架似的。他早早地上了床，脑子里美滋滋地想着来日那顿午餐。

餐桌上摆满了鲜花；德·纪约罗瓦夫人是位挑剔的美食家，菜单已经她精心编排。画家不顾对方短暂的坚拒，硬要女士们喝了点香槟。

“孩子会醉的。”伯爵夫人说。

公爵夫人一向宽容，接口说：

“我的主！总有这么第一次嘛。”

回到画室，众人无不心情舒畅，兴致勃勃，两只脚也感到轻飘飘的。

公爵夫人和伯爵夫人要去法兰西母亲协会参加一个例会，得把女儿先送回家。贝尔坦提出，由他陪姑娘一起走走，将她送回马勒塞伯林荫大道；两人说走就走。

“挑最远的路。”姑娘说。

“想不想去蒙梭公园走走？那可是个好地方：我们会看到许多孩子和他们的保姆。”

“那好啊，我很想去。”

两人取道韦拉斯盖路，走进高大的镀金栅栏。这座精致豪华的公园处于阔绰公馆的环抱之中，向全巴黎展示其人工雕琢的风姿和一片葱绿。这道镀金的栅栏既是它的入口，也是它的标志。

宽阔的林荫道穿过一块块草坪和一个个花坛，显得错落有致；路旁铁条椅上，三五成群地坐着许多男男女女，注视着过往行人。绿荫下曲径通幽，如蜿蜒的溪水；更有一群群儿童聚集在沙地上，或奔跑，或跳绳。照看他们的保姆眼睛里露出疲惫的神色，母亲的目光中则显示出忐忑不安的心情。环抱的大树像穹形拱顶，又如树叶堆砌的巨型纪念碑。硕大无比的栗子树顶着沉甸甸的绿荫，绿荫中挂满了红白相间的串串果实。无花果树雍容华贵，悬铃木盘根错节，仪态万方，在满目秀色的远景中点缀着连绵起伏的一片葱绿。

天气很热，斑鸠在树丛中咕咕打鸣，停在树冠上互相呼应；浇灌草坪的清水在阳光中折射出一道彩虹，成群的麻雀沐浴其中。白色的

雕像置身于翠绿和清凉之中，显得其乐融融。一个年轻人——一尊大理石雕像——在脚底里寻找一枚芒刺：那是追逐月亮女神时，在奔跑中扎上的。而此刻，女神早已逃往隐藏着神庙废墟和一泓湖水的小树林中了。

花坛边立着许多雕像，它们或相依相偎，有的多情，有的冷漠；或以手托腮，陷于沉思。一道飞泉自假山上落下，水花飞溅。截成柱子形状的树干挂着一条条常春藤；一座坟墓前镌刻着一方铭文。如同矗立在草坪上的石柱回廊，如今已很少使人联想起古雅典的卫城，这座豪华的小公园也不会使人意识到：此处原本只是一片荒林。

这是一处人工造就的迷人场所，也是城市居民观赏暖房花卉的去处。他们如同上剧院观赏人间万象，来此可领略一番美丽的大自然赋予巴黎市中心的这片旖旎风光。

多年来，奥里维埃·贝尔坦几乎每天都要涉足他所喜爱的这片宝地，来此观赏置身于真实画框中的巴黎女子。“这是一座专为裙钗建造的公园，”他常常这样说，“衣冠不整的人在此令人厌恶。”他往往一逛就是几个小时，从而熟悉了园里的花花草草和一批常客。

他和安内特沿着林荫道并肩而行。公园里色彩斑斓、欣欣向荣的景象使他们目不暇接。

“喔！简直是个小爱神！”安内特大声说。

一个满头金色卷发的小男孩瞪着惊异和欣喜的蓝眼睛看着她，她也对他看出了神。

过了一会儿，她又审视了一遍所有的孩子；望着这一群饰有彩带、像玩具娃娃似的活蹦乱跳的儿童，她感到非常快活，因而话也多了，人也变得富有感染力。

她迈着小步，将对这群孩子，连同他们的保姆和母亲的观感说给贝尔坦听。看到胖墩墩的，她止不住惊叹欢呼；看到脸色苍白的，她深表怜悯。

贝尔坦听着她的观感，比看到娃娃们更显精神。他也不忘作画，随着低声赞叹：“美妙无比！”胸中已打好腹稿：他应当撷取这公园的一角，以一群保姆、母亲和孩子为素材，画一幅精品。先前，他怎么没想到呢？

“你喜欢这些小淘气？”

“简直是崇拜。”

从她看孩子眼神里，他能感觉到，这姑娘真想将他们抱在怀里亲吻和逗弄，那份未来母亲的柔情蜜意毕露无余。对于这种潜藏在女性身体中的神秘本能，他为之深感惊讶。

见她话匣子已经打开，他便问她有些什么愿望。她天真无邪地承认：希望在社交界获得成功和荣誉，希望有几匹漂亮的好马，那识货的程度不亚于精明的马贩，因为畜牧也是隆西埃尔庄园的一项副业；不过，她对未婚夫的关心程度，似乎并不甚于对住房的思虑，而这类公寓在诸多出租的楼层里几乎随处可见。

两人信步来到湖边；一对天鹅、六只鸭子悠然自得地浮在湖面上，洁白宁静宛若瓷塑。一位少妇安坐在椅子上，腿上放着一本打开

的书。她双目直视，大概正在神游天国。

这女子像一尊蜡像，纹丝不动。她长得很丑，神情谦卑，一套衣裙十分简朴，没有半点取悦他人之意。也许，她是一位小学教师；也许，她被某一句话、某一个词摄去了魂魄，奔向梦幻中的世界。显然，希望给了她力量，使她追随着书本中冒险的历程。

贝尔坦停住脚步，若有所思。

“如此神往，简直太美了。”他说。

两人从她面前走过，纵然一再回首观望，她也浑然不觉，因为她是那样专心致志，思绪早已飞向远方。

画家问安内特：

“告诉我，孩子，要是让你为我摆一两次姿势，你会不会感到厌烦？”

“不会的，而且正相反！”

“瞧瞧那位在理想境界中神游的小姐。”

“就是那边坐在椅子上的？”

“正是！你也在一把椅子上坐下，膝上放一本打开的书，再保持她那样的姿势。你有没有这种白日做梦的经历？”

“当然有的。”

“那你会想些什么？”

他试图让她吐露心中的秘密，说出在蓝天白云中漫步时的思绪；她却对此不予理会，把他的问话岔开。一位夫人正用面包喂鸭子；鸭子吞下面包屑便游开了。安内特望着那只鸭子，神情有点不太自在，仿佛触及了一桩心事。

她想换个话题，开始讲述隆西埃尔的生活情况，谈她的外祖母：那些日子里，她每天为她朗读很长时间。现在，她一定非常孤独，十分伤心。

画家听着她叙述，感到从未有过的愉悦，欢快得像一只小鸟。她说的每一句话，那孩提时代简朴的生活中每一个细小、琐碎和平凡的细节，他都爱听，而且听得意趣盎然。

“在这儿坐一会吧。”他说。

两人坐到湖岸上。那对天鹅悠闲地游到他们面前，希望得到一点食物。

贝尔坦忽然感到，一幕幕往事在他脑海中浮现出来，那些事本来早已淹没在记忆里无踪可寻；今天却不知怎地，记忆全恢复了。它们来得神速，为数众多，内容繁杂，一下子都涌现出来，仿佛有一只手在他脑海深处翻搅着。

生活中沉渣泛起的现象，他以前也遇到许多次，他已经感觉到、注意到，但从未像今天这样强烈。他想寻找原因。这种突如其来的记忆复苏总该有某种具体和简单的缘由，往往是某种气味，一阵芳香。有多少次，过路女子的衣裙掠过他身旁，那散发在空中的香味会勾起他多少抹去的往事！梳妆台古老的玻璃瓶底里，他也能找回生活中某些片段；那飘忽无定的气息，无论是街上的、田野的、住宅里的、家

具上的，甜美或难闻的，夏夜炽热的、冬夜冰冷的……总能勾起他对遥远往事的模糊回忆。那些气味如同抹过保存干尸的香料的静物，本身就留有那种熏香的气息。

是不是湿润的青草或栗树上的花朵，使他如此留恋过去？不会的。那么是什么？是他的视觉使他变得如此敏感？那么他究竟看到了什么？——并没有新东西。在他遇到的人中，有一个人仿佛是一位故交，在他的心灵深处敲响了往事的晨钟暮鼓，而他并未认出那人是谁。

莫非是某种声音？因为以前常有这样的事：无意中听到的一支钢琴曲、一个陌生的嗓音，甚至广场上手摇风琴奏出的过时曲调，也曾在他胸中唤起早已忽略的温情，使他骤然年轻二十岁。

这一召唤还在继续；它连续不断，难以捉摸，简直令人气恼。他身边究竟有什么，居然能这样撩拨业已熄灭的激情？

“有点凉了，”他说，“我们走吧。”

两人站起身来，移步向前走去。

贝尔坦看看长凳上坐着的穷人，对于他们来说，坐马车的花费毕竟太大了。

安内特也在观察他们。她有点纳闷：这些人一个个可怜巴巴的，居然也来这座漂亮的公园享清闲。她很为他们的生活和职业担心。

此刻，奥里维埃的思绪比方才更深入到遥远的岁月了。他觉得，似乎有只苍蝇在他耳边鼓噪，使他的脑海里充满昔日的喧嚣。

姑娘见他若有所思，便问：

“您怎么啦？看上去好像有心事？”

他心中一个咯噔。这话是谁说的？是她、还是她母亲？这不像母亲现在的声音，而是从前的声音；这一变化如此之大，他好不容易才听出来。

他微微一笑，回答说：

“我没事，你使我非常快乐，你非常可爱，你使我想起你的母亲。”

他怎么没早点觉察，这奇特的回声源自他从前十分熟悉的话语，只不过如今出自这两片稚嫩的嘴唇罢了。

“再说点别的吧。”他要求。

“哪方面的？”

“就说说你那两位女教师教了你什么。你喜欢她们吗？”

于是，她又不厌其烦地说下去。

他越听心绪越纷乱。他窥伺着、期待着，希望在这小女孩的言谈中听到某一个词、某一种声调、某一阵笑声；虽然，这孩子在他心目中几乎完全是陌生的，可那些声音仿佛在她母亲年轻时就已留在她的胸中了。那声调，有时几乎使他惊讶得倒抽一口凉气。诚然，母女俩的言词是有许多差异，他一时间也很难发现两者之间有任何联系，也绝不会混同。可是，这一差异居然会使他突然想起母亲的口吻，并且

更能摄住他的心魄。在这之前，他曾以友善和好奇的目光找出了母女俩相貌上的雷同；现在，这嗓音泄露的奥秘已使她俩难分彼此，以至于他只需略为转身不去看一旁的女孩，就会心生疑窦：和他说话的人，莫非就是十二年前的伯爵夫人？

眼前出现这种幻觉后，他将身子转向年轻姑娘并和她目光相接，他居然又发现她母亲和他定情初期那种星眼微闭的眼神。

两人在湖边转了三圈，周围还是那些人，还是那些保姆，还是那些儿童。

安内特开始观察公园四周的府邸，向他打听屋主人的姓名。

她想对这些人有个全面的了解，所以探听时表现出难以满足的好奇心，仿佛要将各种情报装满她这女性的脑子。她兴致勃勃，容光焕发，听的时候几乎是耳目并用。

一座亭子将两扇园门分隔两边，门外就是大马路。贝尔坦突然发觉，时间快到下午四点了。

“喔！该回去了。”他说。

两人这才信步走上马勒塞伯林荫大道。

画家送走姑娘，自己直奔协和广场。他要去塞纳河对岸拜访一位朋友。

他嘴里哼着歌曲，腿脚轻快得直想奔跑。要是路上有一条长凳，他真会从凳上跳过去。他觉得，整个巴黎一片光明，比任何时候都明媚。“准是春天给万物添了新装。”他思忖着。

有时候，我们的思想特别活跃，看到任何事物，都极易理解；我们的眼睛也特别明亮，易于感受客观世界，看得也格外透彻；我们越观察越感受，越能体验到莫大的欢愉，仿佛有一只万能的手促使大地万象更新，使芸芸众生增添了活力，如同将一只停止计时的表上足了弦，将人们的感官激发得更加活跃。贝尔坦现在正处于这样的时刻。

他尽情地用视线摄取各种有趣的事物，心中思量着：“可我有时候居然发现不了作画的题材！”

此刻，他感到自己思路特别敏捷，观察力强得出奇，以至整个艺术生涯中的作品全都显得平庸不堪了；他要酝酿一种更真实、更具独创性的表现生活的技法。一阵强烈的回家创作的欲望攫住他的心；他扭头便走，不一会儿便将自己关进画室了。

没想到，他刚面对画布还未动笔，方才那股使他热血沸腾的激情突然低落下来。他感到很累，便坐到长沙发上，很快陷于胡思乱想之中。

先前，他的日子过得相当悠闲，作为一个心满意足的男子，他已经没有更多的需求。现在，这种无忧无虑的心态正悄悄在他心中消逝，他开始觉得，生活中似乎少了点什么。他发现屋子很空，宽敞的画室更像一处不毛之地。他环顾四周：似乎有个女人的身影一晃而过；那影子还使他产生一种甜美的感觉。他早已失却等待情妇时翘首以待的热情，如今蓦然回首，却感到她离他那么遥远，并以年轻人迫不及待的心态，热切盼望她回到身旁。

想想过去，他俩是何等恩爱，他的心中油然升起一股柔情；那时，他曾那样频繁地翩然而至，走进这宽敞的寓所。他至今仍能处处

觅取她的芳踪、她的言谈举止、她的一个香吻。他进而想起了某些日子，某段时光，某些时刻，仍处处感觉到她往日给予他的万般温存。

他再也坐不住了。他站起身，边走步边思忖：虽说生活中有了那份私情而变得充实，但他毕竟还是孑然一身，非常孤独。长时间工作之余，他也有过回归正常人生活的觉醒。他茫然若失地环顾四周；然而，在他伸手能及、话音可达的地方，他看得见、感觉到的，惟有几堵墙壁。就因为他家无主妇，即便和自己所爱的人会面，也得像窃贼那样百般小心，所以他惟有涉足公共场所，寻觅或购买打发光阴的办法，消磨那无所事事的时光。他养成了泡俱乐部、跑杂技场、看赛马和定期去歌剧院的习惯，几乎处处都有他的踪影，那样做，他就可以暂不回家了。倘若能和她生活在一起，他在家里一定会过得更加舒心。

从前，每当他们两情缱绻时，他仍需忍受巨大的创痛，因为他不能娶她，将她留在身边。待到热情稍减，他惟有老老实实和她分手，还她以自由。想想过去，他是多么惋惜那些美好的时光。他感到，他似乎又开始爱上她了。这种旧情复燃的心态来得如此突然，几乎毫无因由，是因为外面天气好，要不然就是听到了那位女子年轻时的声音？一个男人老之将至，回忆往事每每变成追悔过去，些许小事也会扣动他的心弦！

他渴望再看到她；这种需求又和从前一样，像热病似的钻进他的头脑和肌肤。他开始像年轻的情人，苦苦思念她，竭力回忆她种种优点，同时也激励自己，对她培养更高的热情。尽管上午已经见过面，他仍然决定，当晚再一次登门造访，讨她一杯清茶。

他觉得，时间过得太慢；待到走出家门直奔马勒塞伯林荫大道时，他又担足了心，怕她不在家中，而他又得像过去许多日子，独自挨过这个黄昏。

“伯爵夫人可在府上？”他问。

“是的，先生。”仆人回答。

仆人的话使他喜上心头。

小客厅里，两位女子正在灯光下编织，一盏英国式立柱型金属台灯置于桌上，两个灯头配有玫瑰色灯罩。画家还未踏进门槛，便以欣喜的口吻说：“我又来了！”

伯爵夫人也朗声招呼：

“怎么，是您？多么凑巧！”

“是啊，我感到寂寞，所以又来了。”

“您太好啦！”

“你们在等人？”

“不……也许……我说不准。”

他随即坐下，以轻蔑的神色看母女俩用长长的木针飞快地编织灰色粗糙的毛线。

他问：

“织什么呀？”

“毛毯。”

“给穷人的？”

“是啊，当然喽。”

“好难看。”

“可是很暖和。”

“有这可能，不过太难看了，尤其是在这样一座赏心悦目的路易十五式客厅里。要不是为了你们那些穷苦大众，你们也该向你们的朋友施舍些漂亮点的东西了。”

“我的主，瞧你们这些男人！”她耸了耸肩说，“现在各家各户都在编织这类毛毯呀。”

“我知道，我再清楚不过了。这个春天，人们特别喜欢用这种倒胃口的东西做善事。只要你晚上出去看看朋友，几乎无处不见这类灰秃秃的破玩意儿，连最漂亮的梳妆台，最精巧的家具上都堆得满满的。”

伯爵夫人将手中的织物放到身旁的锦缎椅垫上铺开，看看画家说的是否切合实际。最后，她漠然地表示了相同的看法：

“不错，的确很难看。”

说着，她又重新开始编织。两个灯头靠得很紧，射出的灯光距离很短。母女俩凑在灯下从事这项工作。玫瑰色的光线映照在她们的头发上，再扩散到脸部、衣裙和不停地动作着的双手。她们用三分注意

力随时照看手上的活计：大凡女人都有这种本领，在从事摆弄手指的工作时，眼睛虽然盯着它，心思全用在别处。

客厅四角各有一盏中国瓷器座灯，木雕灯柱漆着金粉，显得古色古香；球形灯罩上蒙着半透明的花纱，使照射在壁衣上的光线更显得柔和均匀。

贝尔坦搬来一把矮脚小圈椅，这椅子又低又小，他只能勉强坐下。但他喜欢这把椅子，因为他和伯爵夫人交谈时，几乎可以坐在她的脚边。

夫人说：

“您方才和娜妮^[15]在公园逛了很久。”

“是的，我们谈得很投机，真像两个老朋友。我很喜欢您的女儿。她太像您了。有时候，她说出话来，真让人以为，您把您的嗓子忘在她嘴里了。”

“我丈夫也常对我这样说的。”

母女俩沐浴在灯光里；他看着她俩飞针走线，想想自己，家中人丁稀少、死气沉沉，无论什么季节都阒无声息、寒气袭人。每想及此，他总觉得非常痛苦。白天，他还着实难过了一阵子，现在更是愁肠百结，仿佛初次领悟到什么才是孤独的滋味。

喔！他多想成为这个女人的丈夫，而不只是情夫！从前，他也常想掳走她，从那个人身边将她夺过来，完完全全据为己有。现在，他嫉妒他，嫉妒这个被骗的丈夫，可他毕竟生活在她的身边，在自己的家中任意触摸和爱抚她的身体，可以为所欲为。他愈看她，心中勾起

愈多的往事，几欲一吐为快。他的的确确仍爱着她，比从前有过之而无不及，今天则比任何时候更爱她；他想，若是向她倾吐青春回归的心态，她一定会非常高兴，所以盼着她尽快打发女儿回房安歇。

他望着时钟，一心想和她单独相处。他要坐到她身边，将头靠在她膝上。他要抓起她的手，使她扔下给穷人的毛毯和编结针，让那个线团滚到椅子底下。现在，他有点懒得说话，心里总认为，人们真不该让这些少女和大人们一起度黄昏，并使之养成习惯。

隔壁客厅传来一阵脚步声，一名仆人探进头来通报主人：

“德·缪萨第厄先生来访。”

奥里维埃·贝尔坦和美术督导握手时强压怒火，恨不得抓住他的胳膊把他扔到街上。

缪萨第厄总有一肚子的新鲜事：内阁即将倒台；人们都在私下传说：德·洛克第亚纳侯爵卷入一桩丑闻。他向姑娘瞟了一眼说：这事过一会儿奉告。

伯爵夫人抬眼看了看座钟，见十点即将敲响，便对女儿说：

“孩子，你该去睡了。”

安内特默默地折好毛毯、绕起毛线，吻了母亲的脸颊，伸手向两位先生告别，然后快步走出。她轻巧地一掠而过，没有卷起一丝微风。

伯爵夫人见女儿离去，便问：

“好啦，什么时候说您那件‘丑闻’？”

德·洛克第亚纳已和现在的妻子协议分居，并得到女方一笔年金。据说，侯爵嫌这笔钱太少，想使她乖乖地加上一倍。他想出一个绝招，派人跟踪侯爵夫人，结果使她当场被捉。她只得另外拨出一笔年金，从警察局局长手里买回那份讯问笔录。

伯爵夫人好奇地瞪大眼睛听他叙述，双手将织物按在膝盖上一动不动。

女孩子一走，贝尔坦看到缪萨第厄，心里更有气，这时实在按捺不住了。他身为知情者，平时根本不愿向任何人学说这种诽谤性的言论，当即义愤填膺地向他指出：这纯粹是一派胡言，这类可耻的流言蜚语，上等人连听都不该听，更不用说鹦鹉学舌了。他气呼呼地背靠着壁炉，激动得大有包揽一切、自找麻烦之势。

洛克第亚纳是他的朋友。如果说，人们可以在某些问题上责备他过于轻率，那也不该像这样捕风捉影。缪萨第厄又惊又窘，一面摆手一面后退，连声赔不是。

“请原谅，”他说，“这话是我刚从德·莫特曼公爵夫人府上听来的。”

贝尔坦追问下去：

“那么是谁告诉您的？准是某个女人吧？”

“不，完全不是这样，是德·法朗达尔侯爵说的。”

画家双眉紧皱：

“如果是他说的，我就不感到惊讶了。”

一阵沉默。伯爵夫人又开始编织。奥里维埃接着说，但语气已经平静：

“我知道，这事确属误传。”

他实在一无所知，今天还是头一回听人说起这桩桃色事件。

缪萨第厄感到事情不妙，赶忙偃旗息鼓。他借口和柯培尔夫妇有约，向女主人告退。正当这时，德·纪约罗瓦伯爵也赴宴归来。

贝尔坦颓然地重新坐下，对于摆脱这位丈夫已不抱希望。

“今晚，外面到处流传一件大丑闻，你们大概还未听说吧？”伯爵问。

见无人回答，他便接下去说：

“好像是洛克第亚纳撞见他妻子正和某人策划干坏事，乘机对她的胆大妄为狠狠地敲了一笔。”

贝尔坦方才还冲缪萨第厄疾言厉色，一听纪约罗瓦也这么说，只得愁眉苦脸地手搭纪约罗瓦的膝盖，用温和友善的措词，向他重申了已经表明的观点，语调和手势也表露出忧伤。

伯爵尽管对他的话半信半疑，也不免责怪自己过于轻率，将那似是而非甚至可能惹起事端的传言替人重复，还埋怨自己无知和天真。确实，这类虚假和恶毒的谎言，人们制造得太多了！

在场的人突然趋于一致：人的品性就是这样恶劣，专爱无端指责、怀疑和诬蔑他人。一时间，主宾四人都显得深信不疑：凡是咬耳朵说的，都是谎言；女人们绝不会像某些人假设的有情夫，男人也不像某些人形容的那样干出下流事；总而言之，表面上的东西总要比内在的丑恶得多。

纪约罗瓦回家后，贝尔坦也不再怨恨缪萨第厄了。他对他说了许多恭维话，谈的都是投其所好，一下打开了他的话匣子。伯爵则像一位快活的和事佬，所到之处，事态就会平息，变得一团和气。

两名仆人轻手轻脚走进小客厅，抬来一张专设茶点的小桌子，桌上放一把铮亮美观的小茶壶，壶底下酒精灯升起的蓝色火舌将它裹在中间，壶里冒出阵阵热气。

伯爵夫人站起身，按俄国人的方式，小心翼翼地沏好热茶。她先向缪萨第厄献上一杯，再给贝尔坦送上另一份，又转身端来几个碟子，碟子里盛有肥鹅酱夹心面包，还有一些奥地利和英国小点心。

伯爵走向一张装有滚轮的桌子——桌上排列着各种果汁，利口酒和酒杯。他用热糖水调了一杯烈性甜酒，悄悄地溜进隔壁一间屋子。

眼前只剩下缪萨第厄了，贝尔坦又生出撵走他的欲望。可是，那一位还在高谈阔论，兴致正浓。他翻来覆去地传播那些奇闻轶事，有的还是自己杜撰的。画家则频繁地举目观看座钟上的时间；此刻，钟面的长针已接近子夜。伯爵夫人从他的眼神里看出，他有话要对她说。社交界的妇女具有这样一种本领：只需稍稍改变一下谈话的语调和客厅里的气氛，无需明言，便能使客人们明白，他们该留下还是该

走了；她自然也精于此道。她当即运用自己的姿态和脸色，还有目光流露出来的厌烦情绪，散播出一股寒意，仿佛打开了一扇窗子。

缪萨第厄感到了这阵穿堂风，冻得脑子也不灵活了。他没来得及究其缘由，急忙起身告退。

贝尔坦熟谙处世之道，仿效了他的举动。两位男士穿过大小客厅；伯爵夫人为他们送行时，还在和贝尔坦说个不停。到了过厅门口，她请他稍留片刻，说有件要事稍作解释。缪萨第厄在仆人的侍候下穿上了外套，另一名仆人为他打开大门。美术督导在门口等了一会儿，见女主人还在和贝尔坦交谈，决定先走一步，免得在仆人面前站立太久。

大门在他身后轻轻关上。伯爵夫人十分泰然地对画家说：

“现在还不到午夜，请再坐一会儿吧。为什么这么早就走？”

于是，两人双双返回小客厅。

刚落座，贝尔坦便骂开了：

“我的天！这畜生可把我气死了！”

“为什么？”

“他把你从我这儿夺走了一部分。”

“噢！那不算多嘛。”

“也许是，可他妨碍了我。”

“你忌妒了？”

“和一个碍手碍脚的人混在一起，已经不是什么忌妒与否的事喽。”

说话间，他已经坐到那把矮靠椅上；他揉着她的裙袍，偎在她身上向她倾诉：这一整天，那股暖流是如何在他体内涌动着的。

她听着，既感到意外，又欣喜万分。她将手放在他的头顶，抚摸着他的白发，仿佛向他表示感谢。

“我多么想生活在你的身边。”他向她诉说着。

不过，他心里总放不下隔壁房间里的那位丈夫，虽然他一定是睡着了。为此，他又说：

“只有婚姻才能真正将两个人的一生联结在一起。”

她喃喃地感叹着：

“我可怜的朋友！”这句话充满了怜悯，既为对方，也为她自己。

贝尔坦早已将脸颊贴在伯爵夫人的膝部。他满怀柔情地看着她，神色带着几分忧郁和痛苦，但比起方才被她女儿、丈夫还有缪萨第厄分隔时，感情反而没有那么炽烈了。

她继续摩挲着他的头发，含着一丝微笑对他说：

“主啊！你的头发好白！最后几根黑发已经找不到了。”

“唉！我知道的，白得真快！”

她担心他触景生情，便说：

“喔！不久前，你的头发才刚开始花白，显得非常年轻，我只看到一些灰白的发丝。”

“是啊，是那样的。”

为了彻底消除自己引发的那一丝伤感，她双手捧起他的头，俯身吻了他的前额。她的吻缓慢、轻柔，却久久地，似乎没有终止的时刻。

然后，两人互相对视，只想从对方的眼睛里寻找闪现的激情。

“我真想在你身边待上一整天。”他说。

他说这话时，心中感到一阵隐痛，有一股难以言表的、和她亲热的欲望。

方才他还以为，眼前那些人一走，他就可以了却一桩心愿。现在和她单独相处了，对方那双热乎乎的手还捧着自己的头颅；透过她的衣裙，他的脸上还能感到她的体温。可他自己却又一次变得心神不定，不知怎么地，满心想着爱，却又不敢去爱。

在他的想象中，出了这幢房子，或许在某个林子里，他俩可以完完全全单独相处，身边绝无他人。他这种忐忑不安的心情一定会平息，他也可以如愿以偿。

夫人回答说：

“瞧你多么孩子气！我们不是几乎每天都见面的嘛。”

他恳求她想想办法，和他一起去巴黎近郊某处共进午餐，就像从前有四五回，他们就是那样做的。

他对他的要求深表惊讶，说这不切实际、过于任性，因为她女儿已经回家了。

不过，她会试试看的，但要等丈夫回隆西埃尔的老家，而且还要等下星期六美术大展揭幕后才会有这种可能。

“那么，这段时间，我什么时候再能见到你？”他追问着。

“明天晚上，在柯培尔家。还有，星期四如果有空，你可以来我家，下午三点。再有，我想星期五，还可以一起去公爵夫人家共进晚餐。”

“太好了！”

他站起身：

“那么，回头见。”

“回头见，我的朋友。”

他虽已站起身，却不愿挪步。因为他总觉得，来的时候装了一肚子话，现在什么也没说清楚，脑子里的东西乱糟糟的，说不出又甩不掉。

他抓起她双手，重复着告别的话。

“回头见，我的朋友。”

“我爱你。”

她向他会心地微微一笑：那是一个女人向一个曾经奉献过一切的男人转瞬即逝的微笑。

他的心弦在震颤。

“回头见。”他第三次重复。

说罢，他终于走了。

五

美术大展揭幕那天，巴黎的车辆像朝圣队伍涌向工业展览馆，几乎倾城而出。从上午九点起，各式各样的马车从各条街道，通过各座桥梁，驶向展览大厅。这一天，全巴黎的艺术家邀请了全巴黎的社会名流，参加号称具有三千四百件作品的这一盛会。

大门外排起长龙；观众直奔画廊，对雕塑不屑一顾。他们拾级而上，目光投向陈列在楼梯墙壁上的各种展品。这里专事悬挂“门廊画家”的杰作，他们送来的作品中，有的不成比例，有的主办人不便拒绝。正方形的大展厅里人头攒动，语声嘈杂。参展的画家整天用响亮的嗓门、权威性的手势，夸耀自己的本领，让人们认识自己。他们扯着朋友的衣袖，拉到展品前指指点点，或赞叹，或以行家姿态费力地打着滑稽的手势。这些画家，有身材高大、留长发、戴软帽的，他们的帽子奇形怪状，颜色有黑有灰，有的宽边阔檐大如房顶，有的帽檐往下垂几乎遮住整个胸脯；另一些人身材矮小，但动作敏捷，有的瘦弱，有的肥胖。这些人都以围巾代替领结，外加一件短上衣——个别人还套着画室艺徒们穿的奇装异服。

此处有附庸风雅的各方人士，有衣冠楚楚的公子哥儿，有街头艺术家，更不乏神态端庄、佩戴红玫瑰花饰^[16]的院士级人物——他们所佩的花结也有大有小，全凭个人的审美观和生活情趣作取舍；仰赖家庭支持的资产阶级出身的画家被全家团团围住，一家人情绪激昂就像在高唱凯歌。

一进正方形展览大厅，四幅首选之作映入人们眼帘。这四幅巨型油画以其明快的色调、金灿灿的框架、过于鲜艳的色彩，使人眼花缭乱。强烈的日光直射在画面上，使人几乎睁不开双目。

正对着大门的是共和国总统的肖像。旁边墙上，第一位是一身戎装的将军：他头戴插鸵鸟羽毛的军帽，军服上缀满金线绦饰，下身一条红呢马裤，身后的垂柳下，一群裸体的山林水泽仙女正在嬉戏；远处的浪涛中，一艘遇难船只正惨遭灭顶之灾。第二幅是古代的一位主教，正将某地一个蛮王逐出教门。另一幅展示着东方某国的一条街道，街上遍布瘟疫留下的死尸。还有一幅叙述但丁^[17]遨游幽冥的故事。这几幅作品以其不可抗拒的表现力，吸引并留住了无数观众的视线。

宽敞的大厅里，还有冲锋陷阵的马队、林子深处的狙击兵、牧场上的牛群、街角决斗的两位上一世纪的贵族老爷，还有坐在界石上的疯女、为垂死者行临终圣事的神甫、田里的收割者，以及河流、夕阳、皓月……总之，凡是前人已经制作过的、今人正在制作的，乃至地老天荒之日的画家们将要制作的一应艺术样品，此处已是无所不包。

奥里维埃置身艺术院院士和充任评委的名画家之间，与之交换个人观感。他有点忐忑不安，虽然受到多方的恭维，总感到自己的展品

并不成功，因此深为忧虑。

莫特曼公爵夫人出现在入口处。他疾步迎上。

公爵夫人问：

“伯爵夫人还没到？”

“我没见到她。”

“那么，德·缪萨第厄先生呢？”

“也未见到。”

“他答应我十点钟在楼梯上头迎候，陪我参观各展厅。”

“公爵夫人，您是否允许我替代他呢？”

“不，不。您的朋友们需要您。我们过一会儿再见。我还打算和您共进午餐呢。”

正在这时，缪萨第厄疾步赶来：他在雕塑馆多耽搁了一会儿，喘着气表示歉意。

“走这儿，公爵夫人，走这儿，”他说，“我们自右向左参观吧。”

两人刚消失在攒动的人头中间，德·纪约罗瓦伯爵夫人挽着女儿也走进了大厅。她的目光正在搜寻奥里维埃·贝尔坦。

画家发现后，当即和母女俩会合，向她们致意。

“我的天，你们俩多美！”他说，“才一个星期，娜妮又变了。真的，她更漂亮了。”

他用鉴赏家的目光注视着她，说：

“线条更柔和，而且恰到好处，肤色也更加亮丽了。她已经不是寻常常的小女孩，而是一位标准的巴黎女郎了。”

他话锋一转，回到了当天这件大事：

“我们也从右首开始，赶上公爵夫人。”

伯爵夫人熟知绘画界的方方面面，所以和参展者一样关切。

“人们都说了些什么？”她问。

“美不胜收。波纳^[18]的作品非常出色；卡洛吕·杜朗^[19]有两幅堪称杰作；皮维·德·夏瓦纳^[20]有一幅称得上奇妙；罗尔的作品立意新奇，不同凡响；热尔韦克斯有一幅颇耐人寻味。还有许多其他人的作品：贝罗的、卡辛的、杜埃兹的……总而言之，佳作确有一大批。”

“那您的呢？”她问。

“他们也恭维我，我本人可并不满意。”

“您总是不满意的。”

“有时候也并非如此。不过今天，说真的，我认为我没想错。”

“为什么？”

“我也说不清楚。”

“先去看看吧。”

三人来到他的展品前。画面上，两名村姑在溪水中沐浴。一群参观者正在驻足观赏。伯爵夫人见状，免不了一番欣喜。

“很有韵味，是件珍宝。您画得再好没有了。”

他紧挨着她的身体，向她表示爱意；她的每一句话都能缓解他的痛苦，抚平他的伤口。对此，他万分感激。他脑子里飞快地出现这样的念头，并使自己信服：她说得对。她以巴黎女子敏锐的目光看问题，一定看得很准。他为了解除内心的恐慌，居然忘了十二年来，恰恰是他自己，常责备她过于崇拜那些矫饰的作品和华而不实的东西，说她喜欢感情的外露，服饰上芜杂的变化，而不会欣赏纯粹的艺术——超越各种流派、各种倾向，以及上流社会的种种偏见的艺术。

他拉着母女俩朝前走去，嘴上说着：“继续参观吧。”他带领她们从一个展厅走向另一个展厅，指着墙上的画讲解作品的主题思想。他置身在这对母女中间，感到很幸福——是她俩使他有了这种幸福感。

伯爵夫人冷不丁地问：

“几点了？”

“十二点半。”

“嗨！快去吃饭。公爵夫人一定在勒杜安酒店等着我们了。她事先说好的，要是在展厅里找不到她，她要我陪您一起去。”

酒店坐落在长有许多杂树和灌木的一片小树林中，看上去好似一个挤满了忙忙碌碌的蜜蜂的蜂箱。酒店所有的门窗都敞开着，嘈杂的语声、呼唤声、杯盘碰撞声从室内传出，回荡在四周的空气中。摆得密密麻麻的餐桌边坐满了用餐者，一直延伸到邻近的道路左右两边狭窄的通道里。只见侍者们平伸着手臂，托着大鱼大肉和水果盘子，脚不点地，穿行其间，耳朵都快震聋了。

回廊下挤满了男男女女，其人数之多，足以用“一堆涌动的人肉”作比喻。这堆肉浸透了喜气和阳光，又笑又叫，又喝又嚼，更有美酒助兴，使之大展欢颜。有些日子，这样欢乐的气氛就是伴随着阳光降临到巴黎上空的。

一名侍者请伯爵夫人、安内特和贝尔坦上了二楼贵宾厅，公爵夫人已在里面等候。

还未踏进厅房，画家一眼便看到了德·法朗达尔侯爵坐在他姑妈身边。侯爵笑容满面，殷勤地伸出双手，上前接过伯爵夫人母女的阳伞和披风。贝尔坦心中一阵不悦，刺耳和鲁莽的话语几乎脱口而出。

公爵夫人述说了邂逅侄儿的经过，还告诉他们，缪萨第厄跟随美术厅长官走了；贝尔坦忽然想到，这个以美男子自居的家伙莫非想娶安内特？心中更不是滋味。这家伙就是冲姑娘来的，也许早已将她看作床头伴侣了。所以，他更加气愤，仿佛人们忽视了他的权利——他那隐藏在心中的神圣权利。

一上餐桌，被安排在姑娘身边的侯爵立刻关切地向她问长问短，俨然以一个被授权者的姿态向她大献殷勤。

画家觉得，侯爵的目光有点奇特，既大胆，又带有盘诘的意味。他的微笑带有传情的色彩，又显出心满意足的神态。总之，这是一种又亲密又公开的追求方式。他的言行已经呈现出某种明显的意图，仿佛在向人们宣告，他即将拥有这位姑娘了。

对这位求婚者的举止，公爵夫人和伯爵夫人似乎采取了支持和赞许的态度，还互相投以心照不宣的眼色。

匆匆用过午餐，一行人立即返回画展。展厅里人潮如涌，想进去的人几乎无法落脚。人体的热量，穿久了的衣裙散发出来的隔宿味，使室内的空气非常浑浊，令人恶心。参观者不再看画，看的是别人的相貌和衣着，或寻找熟人；有时候，密集的人群突然被挤向两边，腾出一条通道，让肩扛人字梯的漆匠通过。匠人们也连声高呼：“请留神，先生们。请留神，女士们。”

五分钟后，伯爵夫人、奥里维埃和其他人走散了。画家正要寻找，她却偎依着他加以制止：

“我们这样不是很好吗？别管他们，我们说好的，万一走散了，四点钟在小吃部会合。”

“是这样说的。”他回答。

但是，他仍在一心牵挂着安内特，心想，侯爵准在自鸣得意，一个劲儿地向她灌迷汤，说调情话呢。

伯爵夫人轻声问他：

“那么，你始终爱着我？”

贝尔坦若有所思地回答说：

“当然啦！”

他边说话，边在人群中搜寻德·法朗达尔侯爵的灰帽子。

伯爵夫人见他心不在焉，想把他的注意力吸引过去：

“你不知道，我多么喜欢你今年的展品。那是你的传世之作呀。”

画家微微一笑；这时，他已经忘了那两个年轻人，晨间的忧虑却突然又涌上心头。

“真的吗？你真这样认为？”

“是啊，我喜欢它，胜过所有的展品。”

她用几句温柔体贴的话，又一次为他戴上了一道花环：她深知，对一位艺术家最起作用的，莫过于一如既往地深情赞誉。他果然中计，听了她的甜言蜜语，顿时变得情绪高涨，喜上眉梢。他开始侃侃而谈，在这个涌动嘈杂的人群中，眼里只有这位女子，耳边只听见她的声音。

为了表示感谢，他凑着她的耳朵低声说：

“我想拥抱你，我都快疯了。”

一股暖流传遍她全身，她抬起晶莹的眼珠，盯住他重复了方才的问话：

“那么，你始终爱我？”

他回答说：

“是的，我爱你，亲爱的安妮。”

这语气是她期待的，也是她先前未能听到的。

“晚上常来看我，”她要求，“现在女儿回来了，我不能经常外出了。”

自从她意外地在他身上感觉到爱的复苏，浓浓的幸福感使得她心潮起伏。随着岁月的流逝，奥里维埃的头上渐生华发，爱情也变得淡薄。如今，她并不害怕别的女子将他迷惑，她担心的是，他因不耐寂寞而组建家庭。这种担忧，说起来她也是早就有了的，近来只是与日俱增罢了。对此，她的心头也渐渐涌现出几套很难实现的方案，让他尽可能多地留在她身边，免得他在寒冷空寂的宅邸里度过漫漫长夜。可是，她无法总将他吸引并留在自己的身旁，她便想出种种消遣的办法，或送他去剧院，或将他推向社交场合。她宁愿了解他在女人堆里的所作所为，也不愿他独自在家中满腹愁绪。

她仿佛为心中的疑虑找到了答案：

“唉！要是我能永远留你在身边，我会多么疼你！现在，我外出的机会不多了，你可要常来看望我呀。你要答应我。”

“我答应你。”

忽然间，她听到耳边有人轻声说话：

“妈妈。”

她吓了一跳，回头观望：安内特、公爵夫人，还有法朗达尔侯爵已和他俩会合。

“已经四点了，”公爵夫人说，“真累，我想回家。”

伯爵夫人接口说：

“我也要走了，累死我啦。”

一行人沿着连接回廊的后楼梯拾级而下。回廊里挂满了素描和水彩画。楼梯下是一座安装玻璃天棚的大花园，园内陈列着雕塑作品。

从楼梯的平台望去，这个巨型大暖房尽收眼底：但见园内灌木葱郁，黑色的人流在园中小径上涌动，覆盖着路面的土地；一片片树丛被簇拥在条条大路之间。道路两旁，一尊尊雕像矗立在灌木和人群上方。在这帽子和肩膀织成的深色地毯上，洁白的大理石宛若一注注喷泉显得分外夺目，仿佛将这道地毯洞穿了成千个窟窿。

贝尔坦将女士们送到出口处时，德·纪约罗瓦夫人低声问：

“那么，你今晚准来？”

“当然啰。”

说罢，他返回展览现场，和艺术家们交换一天的观感去了。

画家和雕塑家三五成群，或聚集在雕像周围，或置身在小吃摊位前。人们像往年一样，在那儿各抒己见。他们支持或攻击同一些观点，对几乎和往年一样的作品提出的论据也都是老生常谈。通常，奥里维埃在这种场合非常活跃。他很有辩才，常常将对手批驳得无言以

对。他那才气横溢的立论是出了名的，他也因此而自豪。他总是竭力激励自己，以便进入角色。可是，他按常规回答的问题比他听到的，提不起更大的兴趣。他常想一走了之，不再听，也不求理解。因为他早已料到，人们争论的有关艺术的这个古老话题，无论在哪个层面上，他都一清二楚。

尽管如此，他还是喜欢参与，并且迄今为止，几乎都以排他心态深深地投入这项活动。可是今天，他却有点心不在焉，总有一种丢不开、放不下的淡淡的忧虑。此类心情似乎并不影响我们的情绪，却也像扎进我们肌肤的一根芒刺，扎在我们的头脑里，任你怎么说、怎么做，都无法排除。

他甚至将自己对《村姑出浴图》的担心置于脑后，一心想着侯爵对安内特的恶劣行径。可是话得说回来，此事和他又有何干系？他有什么权利这样想？他凭什么要阻止这门难得的亲事？何况这是事先定下的，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是适宜的。然而，一想起那个法朗达尔俨然以未婚夫的姿态和姑娘说话、向她微笑、用目光含情脉脉地扫视她的脸蛋，他就不管找出什么论据，都无法抹去这道使他苦恼和不满的印记。

当晚，贝尔坦又去了伯爵夫人府邸。母女俩正就着灯光为穷人编织毛毯。这时，他已经不能自制，当即以侯爵为话题，连讽带嘲地说了不少坏话，同时也在安内特的目光中，发现了她那高雅包装下平庸的思想本质。

很久以来，他在此类饭后的夜访中，总以不拘小节的挚友身份说些口无遮拦的话，或沉默得像睡着了似的。他可以深深地埋在小沙发里仰着头，架着双腿，边说话边胡思乱想，就像在自己家中调息养

神。如今，他突然恢复了警觉和活力，像那些主动靠拢女性以获取对方欢心的男子，关注起自己的言谈了。在某些人面前，他还会寻找不同凡响的绚丽辞藻装饰思想观点，使之更加具有华彩。他不再让谈话拖得很长，但赋予它实际的内容和活跃的气氛，并用真情实感发掘其深度。他使伯爵夫人母女由衷地欢笑，他感知这母女俩心潮激荡并以惊愣的目光盯着他的脸，而她俩停下手中的活聆听他的表述，每当此时，他便有一种轻微的快感和成功的战栗——这也是他用心良苦换得的一份报偿。

现在，一当他获悉她家里只有母女俩人，便立即前往探访，并在那里欢度也许从未有过的甜蜜黄昏。

他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平息了德·纪约罗瓦夫人长期的忧思。但她仍然尽其所能地吸引他、留住他。她谢绝晚宴、舞会和观剧的邀请，为的是下午三点外出时，能高高兴兴地在电报箱里留下一份“晚上见”的蓝色短电文。最初一段时间，每当十点敲响，她便打发女儿回房安歇，为的是尽早给他以促膝谈心的机会。后来有一天，他对此表示惊讶，还笑着问：是不是还将安内特看作不乖的小娃娃？她这才宽限她一刻钟，后来延续到半小时、一小时。再说，姑娘一旦离去，他也并不久留，仿佛使他待在这间客厅的魅力也随之失去一半。他习惯地将他最喜欢的小靠椅移到伯爵夫人脚边，亲热地将脸颊贴在她的膝部。她也总是伸出一只手，让他紧紧地捧在两掌中间。此刻，他的才情便一落千丈，连话也不说了，仿佛在他刻意营造的这个温柔乡中将养生息。

她渐渐凭女人的嗅觉明白了一切：安内特对他的吸引力几乎和她不相上下了。她并不生气，反而为之高兴，因为他在她们母女身边获得了被她剥夺的某种家庭氛围。她甚至尽其所能将他囚禁在她们母女

之间，自己则扮演起慈母的角色，让他几乎以女孩的生父自居。于是，在吸引他留恋这所屋子的一切因素之外，又增添了一分新的感情色彩。

她继续精心修饰自己。但是，自从她在各方面意识到，岁月给她带来难以数计的侵蚀时，她又深感不安，尽管那些侵蚀不过像针刺似的并不明显，她还是使自己的步态表现得格外活泼。为了保持安内特那样苗条的身材，她继续滴酒不沾。她的腰身果然变细了，身段像少女似的，以致人们从背后望去，对这母女俩简直难分彼此。然而，她那消瘦的容颜正是明显地受到了节食的影响。松弛的皮肤出现了皱纹，肤色也渐渐变黄，使女儿的娇嫩显得更加光鲜。于是，她采用女演员的护肤方法修饰自己的脸蛋，虽说大白天里，这种肤色白得有点失真，可是在灯光下，它那迷人的光彩使那些工于涂脂抹粉的妇女一个个望尘莫及。

自从她发现衰老的迹象并使用化妆术后，她的生活习惯也起了变化。她极尽所能避免让别人在阳光下就她们母女作比较，而是寻找灯光下的优势。每当她身感疲乏，或气色不佳、看上去比平时苍老，她就推说偏头痛发作，宁愿错失参加舞会或外出观剧的机会；逢到自我感觉良好的日子，她就到处炫耀，显示年轻妈妈的娴雅和端庄，扮演一位大姐姐的角色。为了和女儿的穿着近乎一致，她故意将安内特打扮得像一个少妇，而这种装束对姑娘来说也实在显得严肃了点。然而，安内特的性格却越来越活泼开朗，穿了那种服装蹦蹦跳跳，反而更加可爱。她全心全意地配合母亲的驻颜回春之术，常常本能地露几手争妍斗艳的小把戏。她也善于适时拥抱母亲，满怀柔情搂住她的腰肢，用一个动作、一阵爱抚，或想出一些巧妙的法儿，向她显示：她们娘儿俩是多么漂亮，又多么相像。

奥里维埃·贝尔坦看到母女俩在一起并对她俩随时进行对比，时间长了，以致有时候姑娘对他说话而他正眼望别处时，还得问一句：“方才谁和我说话了？”当饰有路易十五式挂毯的小客厅里别无外人时，他甚至故作糊涂，当作一种消遣。他闭上眼睛，要她们轮番对他讲话，再变换提问的次序，由他辨别谁在说话。这母女俩竟能分毫不爽地使用同一种声调，用同样的口音说同样的话语，使得他频频失误。事实上，她们说起话来是那样相似，以至于仆人们在接受指令时，常对女儿说：“遵命，夫人”；对母亲说：“遵命，小姐。”

她们俩互相模仿，以效法彼此的动作为乐事，久而久之，举手投足居然惟妙惟肖。要是其中之一在客厅暗处走动，就连纪约罗瓦伯爵也频频出错，非得问一声：“是你吗，安内特？还是孩子她妈？”

这种相似既是天赋的，也是人为的；既是真实的，也是刻意追求的。而对于画家来说，无论在脑海里，还是从心底里，都生出一种奇特感受。他觉得，同一个人已经化为两个：一个是原有的，另一个是新生的；一个是他十分熟悉的，另一个他几乎一无所知，而这两个躯体却同出一源，是同一女人生命的延续：她年轻了，恢复到过去的她。就这样，他心绪纷繁而忐忑不安地生活和游离在母女俩身边，既对母亲怀着一腔复苏的激情，又对女儿暗暗生出一片爱意。

第二部

一

我的朋友：家母刚在隆西埃尔城堡仙逝。我们将于子夜启程。你别去了，未通知任何人。你可为我难过，并惦记着我。

你的安妮^[21]

七月二十日，晚十一点，

于巴黎

可怜的朋友：要不是我早已习惯于将你的愿望视为命令，我这会儿早已违背尊意随你而去了。昨晚开始，我一直揪心地思念着你。我能想象出午夜开始的这次旅行：你在昏暗车厢中的女儿、丈夫相对无言，任凭列车将你载向死者。我看到你们伴随一盏青灯，你在痛哭，安内特在呜咽。我看到火车到站，然后是马车里难熬的行程。你在仆人簇拥下进入城堡，冲上楼梯，直奔灵床所在的房间。你一眼看到她，吻了她僵冷消瘦的脸颊。我又想到你的心，你那颗可怜的心——那一半是属于我的：它碎了，它忍受着巨大的悲痛，几乎使你窒息，而此时此刻，它也同样使我伤心欲绝。

让我怀着深切的怜悯，吻你满含泪花的眼睛。

奥里维埃

七月二十一日正午

好朋友：如果有什么东西能使我在如此可怕的打击中感到宽慰，那么，你的来信就将它赋予了我。昨天，我们已让她入土为安。她那不再动弹的可怜躯体一出这所房子，我在这个世界上就恍若孑然一身了。我们对母亲的爱几乎是不知不觉的，因为这就像活着那样自然，可是一旦成为永别，我们立刻就体会到，这种爱是多么根深蒂固。其他任何一种爱都难以与之比拟，因为它们都是途中偶遇，对母亲的爱却是与生俱来；其他的爱来自人生旅程中的各种机遇，这一种却在生命形成时就已进入我们的血液。况且、况且，它也意味着我们逝去的一半童年，因为我们这些小女孩幼小的生命一半属于她，另一半才属于自己。只有母亲对那一半知道得和我们一样清楚：她记得一大堆遥远的往事，虽然微不足道，却十分珍贵，因为那里寄托着我们心灵中最初产生的甜蜜情怀。只有对她，我们才能提出这样的问题：“妈妈，记得吗？那一天……妈妈，还记得奶奶给我的那个瓷娃娃吗？”我们母女俩可以嘀嘀咕咕地串起一系列甜蜜的回忆，而那些琐碎、细微的记忆除了我，世界上再也没有人知道得更清楚了。所以说，我的那一半也死了，而且是最早、最美好的一半。我失去了伴随整个孩提时代

的那颗可怜的心。如今，再也无人能了解我的那一半，无人记得起小安娜和她的短裙，以及她的音容笑貌了。

下一次该轮到我了，这一天总会来的，而且已为时不远。我会像妈妈丢下我，将我亲爱的安内特留在这个世上。这一切又是多么可悲、多么痛苦、多么残酷！可是，人们从不去想这种事，也不会注意死神随时随地在带走我们周围的人，更不会想到，我们这些人也很快会被它带走。倘若我们真能正视或考虑这一现实，倘若我们不被眼前发生的一切蒙住眼睛并为之欢欣鼓舞，我们就无法生活下去了，因为看到这样无休无止的杀戮，我们一定会发疯的。

我心力交瘁、万念俱灰，没有力气做任何事。我日夜思念着可怜的妈妈，如今她被钉在那个木匣里，深埋在黄土中。那田地受着雨水的浸泡，我曾无比幸福地亲吻过的那张脸恐怕只剩下一堆腐肉。喔！多么可怕！

爸爸去世时，我刚结婚，那时并没有今天这么多的感慨。

为我难过吧，想念我吧，给我来信。现在我是多么需要你！

安娜

七月二十四日，

于隆西埃尔城堡

可怜的朋友：

你的忧伤使我心如刀绞。当然，我也并不将生活看得很美满。你走以后，我就觉得完了，被抛弃了、没了依靠，也无处栖身。一切都使我厌烦、使我生气。我一刻不停地想着你和安内特。我多么需要你们回到我身边，而我越来越觉得，你们俩离我已多么遥远。

尤为奇特的是：我愈思念你们，就愈觉你俩离我遥远。即便在我年轻的岁月里，我也从未像此刻这样深深体会到，你就是我的一切。最近一段时间，我对此类变故已有所预感，但我原以为，这不过像在圣马丁岛上夏天的一次中暑。现在我感觉到的却是那样怪异，不妨在

此向你作一番倾诉。请想象一下：自你离开巴黎后，我竟不能外出散步。从前，甚至就在前几个月，我还十分喜欢独自一人在大街小巷里溜达，让路上的人和事排解我心中的忧虑。我享受着观赏的喜悦，玩味着踏着轻快脚步满街游荡的乐趣。我漫无目的地信步走去，只是为了遛遛腿脚，为了呼吸外面的空气，也是为了凭空遐想。现在我做不到了，我一踏上街头，就感到心情沉重，产生一种盲人放跑了引路犬的恐慌。我完全像一个走在丛林里找不到路标的旅人，需得怀着忐忑不安的心情走上归途。我恍惚觉得，巴黎成了一座乱人心魄的可怕的空城。我问自己：“要去哪儿？”又回答自己：“什么地方也不去，只是随便走走。”总之，我不能、不能再漫无目的地信步而行了。要想再这样随便走下去，我先就浑身乏力、满心烦扰。于是，我只能怀着一肚子惆怅，向俱乐部走去。

可知是何故？——你不在这里，便是惟一的原因。这我敢肯定。你在巴黎的时候，这种散步不会是无益的，因为我会任何一条人行道上遇见你。我可以随便去哪儿，因为我处处可以遇见你。即便我见不到你本人，我还可以见到你的影子——安内特。你俩使我走在街上也满怀希望——希望遇上你，希望你远远朝我走来；或者我在后面走，猜到前面的人就是你。如此这般，这个城市就对我充满了魅力。那些身材和你相仿的女子在街头举手投足，也会使我心头骚动。她们使我期待，占据了我的视线，勾起我见到你本人的某种欲念。

你会说我太自私，可怜的朋友。如今你正流着伤心的热泪，而我却像一只咕咕直叫的鸽子，向你吐露心头的孤寂。原谅我吧，我已经那样习惯于受你的宠爱；原谅我，在我失去你的时候大声疾呼：“救救我！”

我要吻你的双脚，求得你对我的怜悯。

奥里维埃

七月二十五日，

于巴黎

亲爱的朋友：

谢谢你的来信。我多么需要知道你爱我！我刚度过了十分可怕的几天。我真以为，悲痛快要夺去我的生命。它像一块顽石，郁积在我的胸中。它越积越大，窒住了我的呼吸，卡住了我的咽喉。我情绪激动，每天总要发作四五次。家人请来医生，医生给我注射吗啡，以缓解我的痛苦，却使我几乎发疯。近日酷热的天气更加重了病情，常使我激动得胡话连篇。星期五下了一阵雷雨，我才略为平静下来。我还要告诉你：妈妈下葬后，我已经几天不哭了，可是暴风雨临近时，心情又烦躁起来。我突然感到，泪水正慢慢流下。它稀疏地流淌着，泪珠很小，但很烫。喔！这最初几滴眼泪可让我吃足了苦头！它们像利爪般撕碎了我的心；我的喉咙像被什么东西卡着，气也透不过来。不一会儿，眼泪流快了、变大了，也更烫了。它们像泉水般夺眶而出，流了好多、好多。我的手帕全湿了，还换了一块。不过，这么一来，郁结在胸中的那块石头好像变软了、融化了，从我的眼里渐渐流了出来。

我哭了一整天，这反倒挽救了我。人要是哭不出来，一定会发疯，或被憋死。我也非常孤独。丈夫在乡里巡视，我坚持要他带着安内特，让她散散心，减轻她的痛苦。他们俩有时坐车，有时骑马，常常离开隆西埃尔城堡八到十里。女儿虽仍处于悲痛之中，每次回来倒总是脸色红润，洋溢着青春气息，眼睛里闪耀着生命的火花，乡间的空气和一路奔波，使她变得朝气蓬勃。这是多么美好的年龄！我想，我们还要在此逗留两三个星期；在这以后，虽然未过八月，我们也将返回巴黎；这个原因，你是知道的。

随信寄上存留在我心中的一切。

安妮

七月三十日，

于隆西埃尔城堡

亲爱的：

我支撑不下去了；你必须回来，我肯定要遇到什么麻烦了。我在想，我是不是疯了。过去那么长时间里，我所做的许多事，有的是相当乐意做的，有的是不得已而为之的。可是，

现在我对所做的一切竟产生那么大的厌恶情绪。首先，巴黎的天气是那么热，每晚蒸得几乎是让你洗上八九小时土耳其浴。第二天，我万分疲惫，离开这睡觉的蒸笼，再在一幅白布前踱上一两个小时；我打算画点什么，可是我头脑空空、眼中无物、手下不了笔。我已经不再是画家了！这种为作画而作画的努力是徒然的，实在令人恼火。我招来几名模特，让他们各就各位。这些人姿势也摆了、动作也做了、表情也有了，可都是画腻了的。我让他们穿上衣服，将他们撵走了事。是的，我发现不了新东西啦。我痛苦万分，这和瞎子又有什么不同！这说明什么，是眼睛疲惫了，还是用脑过度了？是艺术才华枯竭，还是视神经出了毛病？谁说得清呢！从前，我具有开拓新视野的能力，现在似乎已经耗尽了。我只能看到人人能见的东西；我在做的，也是任何拙劣的画匠能做的；我的视野和观察力已下降到学究的水平。以往，而且就在不久之前，我常常感到新的题材层出不穷，而我的表现手法之多，竟使我难以选择。可是，曾几何时，我那可供选择的题材库一下子空了，任凭我挖空心思，也都收效甚微，乃至一无所获。在我面前经过的人，对我来说，已毫无意义，我在任何人身上已找不到曾经那么喜欢辨别和表现的那种个性和韵味。尽管如此，我想我还能为你女儿画一幅漂亮的肖像。那么，是否因为她长得太像你，我在头脑里将你俩混为一体了？是啊，也许就是如此。

后来，我逼着自己画了几张男人或女人的草图——他们必须不同于我熟悉的那些模特的面孔。然后，我决定去外面找个地方吃午饭，因为我已经没有勇气独个儿坐在自家餐厅里进餐了。马勒塞伯林荫大道看上去像被闭锁在一座死城的树林里了。那一幢幢住宅仿佛全都空了。马路上，浇水工人扬起一簇簇白色水花，喷灌着木块铺成的路面。路面上散发出水瓢和清洗过的马厩的气味；蒙梭公园到圣奥古斯丁的长长坡道上只有五六个黑色的身影——都是微不足道的过路人：送货者或仆人之流。炽热的人行道上，梧桐树在他们脚边留下一个个奇形怪状的影子。它们稀稀落落，很像泼在地上正在蒸发掉的水流。枝头的树叶、沥青人行道上的灰色树影，全都纹丝不动，使这个骄阳炙烤下的城市露出一片倦容。它像一个躺在烈日下长凳上的工人，一面淌汗，一面打盹。是啊，它汗流不止，这个婊子！它用它的下水道、地窖和厨房的排气口、污水横溢的溪流，发出阵阵臭味。这时，我又想起你们乡下的果园、夏日的清晨；那遍地的野花使空气中飘逸着蜜糖的清芬。我走进饭店时，已经倒了胃口。那

里，几个秃顶和大腹便便的男人正在进食。他们敞着背心扣子，湿漉漉的额头冒着油汗。这里的食品都是热的，甜瓜在冰块下溶化，面包软得没有骨子，嫩肉失去了弹性，蔬菜煮黄了，干酪成了糍糊，水果摆在店堂门口早已熟透。我离开时，直想作呕。我回到家中，试着小睡片刻，再去俱乐部对付一顿饭餐。

在那儿，我总能见到阿代尔曼、马丹、洛克第亚纳、朗达，还有其他许多人。这些人使我心烦，让我讨厌，其程度不亚于路旁的手摇风琴。他们各有一套或几套老调，我已经听了十五年。现在，他们每晚都要在俱乐部里齐声演奏，而这个场所好像还是专为供人消遣而设置的。看来，他们也快重新造就我了，因为我的眼睛、耳朵和头脑里早已充斥着这些东西。在征服女人方面，他们总是成功的；他们以此夸耀，并互相祝贺。

从晚上八点到子夜，我几乎每分钟都要打个呵欠。我回家睡觉，脱衣服时是这么想的：来日，我当重新开始。

是啊！亲爱的朋友，我的年龄已不容再过独身生活了，因为在这片阳光下，我已找不到任何新鲜事物。独身者必须是年轻人，还有一颗好奇和永不满足的心。一旦年华虚度，独身便十分危险。天哪！想当年在结识你之前，我多么喜爱我这自由之身！如今，它却重重地压在我心头！独身，在我这样一个老光棍，就意味着空虚，到处都是空虚！它通向死亡之路，在这条道上，没有东西能阻止我看到终极。于是，这样的问题便时刻摆在面前：我将做什么？我该去探望谁，才不至于孤独？我从这个伙伴，到另一个伙伴；握过这人的手，又握那人的手：向他们乞求一星半点的真情。可是，我能得到的，只是一些碎屑，全加在一起也成不了一小块。至于你，我是有你这样一位红粉知己，可是你不属于我。我之所以郁郁寡欢、痛苦莫名，也是为了你。因为，我需要你的接触，你的陪伴。我向往和你同在一个屋檐下、同在一所房子里生活；我向往牵动我们两颗心的共同利益、共同的精神寄托和物质享受，更需要休戚与共、同样的苦乐和憧憬。这就是我生出满腹心事的根由。所谓你属于我，无非是，我能经常地窃取你的一份感情。但是，我更需要和你共呼吸，和你分享一切，使用的是我们共有的东西，比如：我喝酒的杯子、我歇息的座位、我食用的面包、我取暖的炉火。总之，我要实实在在地感觉到：我赖以生活的一切既属于你，也属于我。

快回来吧。离你这么远，我实在太痛苦了。暂此搁笔。

奥里维埃

八月四日，

于巴黎

亲爱的：

我病了，我太疲惫了，你一定认不出我了。我想，这是我哭得太多的缘故。回巴黎前，我得好好休息几天，真不愿像现在这样去见你。我丈夫后天先回去，会告诉你我们的近况。他打算请你在外面吃顿饭，并要我转达：请在晚上七点左右，在家中等他。

至于我，只要稍稍感到好些，就会回到你身边，眼下我这张脸简直像从地下挖出来的，我自己见了都要吓一跳。我也是，在这个世界上，只有你和安内特，我会不偏不倚地将所有的一切奉献给你们。

吻吻我的眼睛，它们哭得太伤心了。

安娜

八月八日，

于隆西埃尔

奥里维埃·贝尔坦读了来信，知道她归期未定，故而立刻生出一股难以遏制的欲望。他恨不得跳上一辆马车，直奔火车站，登上驶往隆西埃尔的列车；但转念一想，德·纪约罗瓦先生明日就回巴黎，他惟有耐心等待。他开始盼望这位丈夫早点到达，那种急切的心情，就像盼望那位妻子本人。

这一天二十四小时，他从未像现在这样爱纪约罗瓦先生。

他终于看到伯爵进门了，便立刻伸出双臂，急步迎上前去。

“啊！亲爱的朋友，见到您我多么高兴！”他大声说。

另一位显得同样心满意足，特别是，他今天终于回到了巴黎。诺曼底三个星期，日子过得实在郁郁寡欢。

两人坐到画室一角的双人沙发上，再一次动情地握手致意。在他们的头上，张着一顶东方布料制作的华盖。

“伯爵夫人一向可好？”贝尔坦问。

“咳！不太好。她太伤心了、太容易动感情，恢复得又很慢。我得承认，她有些让我担心。”

“那她为什么还不回来？”

“我一无所知。我本想说服她一起回巴黎，可没有成功。”

“那她每天都干些什么？”

“我的天！还不是哭哭啼啼！她想念她母亲。这对她很不好。我真希望她离开那个地方，换换空气。事情不都过去了吗？您明白我的意思？”

“那安内特呢？”

“喔！她么，她可像一朵怒放的鲜花！”

奥里维埃心中窃喜，不禁微微一笑。他接着又问：

“她是不是也很伤心？”

“是的。非常、非常伤心。但您知道，十八岁的姑娘，伤心总不会太久的。”

纪约罗瓦沉默了一会儿，问：

“我们去哪儿吃晚餐，亲爱的？我很想活动活动筋骨，听点热闹的声音，看点热闹的场所。”

“不过，眼下这个季节，我想还是‘大使之家’咖啡厅比较合适。”

两人挽着手臂，直奔香榭丽舍大街。纪约罗瓦心中充满着重做巴黎人的激动。每次小别重逢，他都有这样的感觉：这个城市显得更年轻了，还随时给人以意想不到的惊喜。他向画家打听各方面的细节，谁干了些什么，谁说了些什么？……奥里维埃则漫不经心地随口回答，言词中折射出他身处孤独的种种烦恼。他和他谈隆西埃尔城堡中的事，试图从他身上、从他身边抓住和搜集某些具有实感的东西：这是一种对人物的短暂记忆。我们每遇到一些人，对方便会将身影留存在我们心中，让我们带走。几小时内，我们会将这种记忆留存在脑海里，直到在新的环境中才渐渐淡薄。

夏日的夜空沉甸甸地笼罩着城市和大街。街边飘来露天音乐会的乐曲尾声。那轻快的旋律跳跃似的在树荫下回荡。两位男士坐在“大使之家”咖啡厅的阳台上，望着脚下尚未坐满的长凳和椅子。小剧场的围墙里，女歌手们已在混合着暮色的圆形光柱里展示鲜艳的服饰和玫瑰色的肌肤。油煎食品、各种佐料、冒着热气的粗劣食物，随着被栗树挡回的不易觉察的微风，同时飘浮在空气中。偶有某位佳丽在身穿黑

礼服的男士陪同下来此寻找座位，所经之处，留下阵阵衣裙和肉体散发出的醉人和醒脑的幽香。

纪约罗瓦心花怒放，低声说：

“喔！和那儿相比，我更喜欢待在这儿。”

“我么，我倒更愿意待在那里，我不喜欢这里。”贝尔坦唱着反调。

“得了吧！”

“真的！我发现，今年夏天，巴黎让人讨厌。”

“咳！亲爱的，巴黎还是过去的巴黎啊。”

这一天，众议员显得非常快活，兴奋得举止有些轻浮。平时老成持重的人，在这种时候也会干出一些越轨的事。他望着近旁的一张餐桌：两个轻佻的女郎正和三位瘦削的年轻男子共进晚餐。那三个男的，举止都极为庄重。纪约罗瓦心怀鬼胎似的向画家打听某些女孩的情况。那些女子名气很响，他每天都听到人们提及。末了，他还喃喃地说，语气中流露出深深的遗憾：

“您哪，您可真有福气，至今还是单身。您一定看到过并且也干过许多事吧。”

画家一听便嚷嚷开了。正如那些怀有满腹心事的人，他也将纪约罗瓦视为知己，向他吐露了内心的苦闷和孤独。他絮絮叨叨地向他宣泄了一腔愁绪，在吐尽苦水的欲望驱使下，天真地向对方透露：他如何如何地渴望爱情，多么希望身边有个女人朝夕相处。末了，伯爵也

承认，婚姻确有不少可取之处。这时，他的议员口才也恢复了，开始大谈特谈家庭生活的温馨。他一个劲儿地夸奖伯爵夫人，说得奥里维埃庄严地频频颌首。

纪约罗瓦侈谈家庭生活的温馨，无非是尽尽丈夫的责任，而画家听了，则是既高兴又忌妒。最后，他倒是心悦诚服地嘀咕了一句：

“是啊！您才是有福气的人！”

众议员洋洋得意，表示认同他的观点。

“我希望她早点回家，”他说，“这阵子，她确实有点让我担心。这样吧，既然您在巴黎憋得慌，您满可以去一趟隆西埃尔，把她接回来。您是她最好的朋友，她准会听您的；可是做丈夫的……这您也知道……”

奥里维埃大喜过望，抢着说：

“这个么，我是求之不得的。不过……我这么去了，会不会惹她生气，您说呢？”

“不，绝不会；您去吧，老弟。”

“那我就答应啦。我明天就动身，坐一点钟的火车。是不是先发份电报？”

“别管了，这事由我办。我负责通知她，到时候会派车去车站接您。”

两人用完晚饭，重新走上城基大道；走了不到半小时，伯爵突然说忘了一件事，得立刻去处理，便和他分手了。

二

午餐时间到了，伯爵夫人母女身披黑纱，步入隆西埃尔城堡宽敞的大厅，面对面地坐下。纪约罗瓦家祖先的画像排列在墙头。画像笔法古拙，陈旧的画框上金粉大部脱落。一位身披铁甲，另一位套齐膝紧身外衣；这一位头上扑粉，一身近卫军军官打扮，那一位穿的是王政复辟时期上校的官服。两名仆人踏着沉重的步子，开始伺候两位文静的女主人。一盏分枝水晶吊灯悬在餐桌上方，几只苍蝇转着圈儿嗡嗡飞舞，以其墨点似的身影在它四周形成一团轻云。

“请把窗子打开，”伯爵夫人吩咐，“这里有点凉。”

三对落地长窗一齐洞开，对称的窗扉从地面直插天花板，宽大得像一个石窟窿。一阵暖风穿过这三个大洞，吹进幽深的大厅，送来被晒热的青草的气息和远方田野的各种声音，混合在被城堡的厚壁闭锁因而有点潮湿的空气中。

“嗨！好舒服！”安内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

母女俩举目向窗外眺望，一片长长的草坪映入她们的眼帘。花园上空，蔚蓝色天幕蒙着薄薄雾霭，与正午浸透着阳光的大地交相辉映。草坪上，隔三岔五地矗立着一簇簇小树丛，成熟的庄稼像一张金色地毯，将大地染成一片金黄，一直延伸到天际。

“吃过午饭，我们出去好好走走，”伯爵夫人说，“我们沿小河走到贝尔维尔，田野里太热了。”

“好啊，妈妈，我们带上胡里奥，让它轰轰斑斑。”

“你爸爸不允许的。”

“嗨！爸爸不是回巴黎了吗！看看胡里奥又惊又怕的模样，真够有趣的。瞧！它这会儿正在逗弄那些母牛呢。天哪，瞧它多么滑稽！”

她推开椅子跑到窗前，大声叫喊：“加油，胡里奥，加油！”

三头母牛饱餐了青草，又热得难受，正斜躺在草坪上歇息，那胀鼓鼓的肚子贴着地面，堆得像三座小丘。一头敏捷的、黄白相间的西班牙牧羊犬发疯似的在它们中间跳来跳去。它吠叫着，装出一副盛怒的模样，欢快地挑逗三头母牛，要它们站起来。它每蹦跳一次，那对皱巴巴的耳朵也随之凌空飞舞；母牛则赖着不动。显然，这是胡里奥最爱玩的把戏。它准是一见母牛躺下，便故技重演。牛很不高兴，但并不害怕。它们瞪着水汪汪的大眼，转动着脑袋，密切注视着它的行动。

安内特站在窗前高喊：

“赶它们过来，胡里奥，赶过来。”

西班牙牧羊犬受到煽动，胆子越来越大。它吠得更响，还冲到牛的臀部，装出要咬的样子。母牛开始不安起来，原先，为驱赶牛蝇而轻轻颤动的皮毛，现在抖动得更频繁了。

牧羊犬兴奋过度，在冲向一头母牛时来不及收住脚步。它趁势越过牛身，才未和对方撞在一处。那沉重的家伙被狗擦了一下，有点害怕了。它先是抬起头，又喷着响鼻慢腾腾地站起身子。另两头见此情

景，也竞相效仿。胡里奥立刻以胜利者的步伐跳起舞来；安内特则连声为之叫好。

“太棒了，胡里奥，太棒了！”

“别闹啦，”伯爵夫人说，“快过来吃饭，孩子。”

年轻姑娘忽然手搭凉棚。

“瞧！”她宣告，“送电报的！”

隐没在小麦和燕麦田中间的小道上，出现一个蓝色的身影。一件蓝外套，随着穿着者均匀的步伐，滑行似的从麦穗上方向城堡移动。

“我的主！”伯爵夫人低声说，“千万别带来坏消息！”

上一份电报宣告了一位亲人的死讯，她至今仍心有余悸；通常，这种心态会在我们身上存留很久。眼下，她又要撕开这张蓝色纸条上的封皮了，十个手指怎么也止不住瑟瑟发抖。她心头又是一阵激动，生怕从这难以开启的折缝里开出一件伤心事，使她又一次泪洒衣襟。

安内特正相反：年轻人好奇心重，这姑娘也爱知道发生在我们身边的一切新鲜事。她的芳心刚受过一次生活对它的伤害，总希望邮差从他令人生畏的挎包里为她捎来几分喜悦；那些人腰里挎着黑色的邮包，甩开两脚穿行在城市的大街小巷、农村的大路小径，为人们播下了多少激情！

伯爵夫人中止用餐，思绪早已转向朝她走来的那个男人。此人无非是给她送来几行文字，可谁知它们会不会像刀子一样插进她的胸膛。惴惴不安的心情使她呼吸也变得急促起来。她思忖着：如此紧急

的消息究竟有什么内容。关于哪方面的？谁发来的？她突然想到了奥里维埃。莫非他病了？或许也死了？

十分钟的等待简直没有尽头。待到撕开电报的封口，她看到了丈夫的署名。电报上说：“我们的朋友贝尔坦将搭乘下午一点的火车去隆西埃尔。望派车接站。特告。爱你。”

“什么事呀，妈妈？”安内特问。

“奥里维埃·贝尔坦先生来看我们了。”

“噢！好极了！什么时候来？”

“马上就到。”

“四点的车？”

“正是。”

“喔！他多好！”

可是，伯爵夫人的脸色反而更苍白了。近来，她又多了一桩心事，心情越来越沉重。画家突然来访，在她看来，无疑是想象中最难对付的一大威胁。

“你随车一起去接他吧。”她对女儿说。

“那你呢，妈妈，你不去？”

“是的，我在家里等你们。”

“为什么？这样做，他会不高兴的。”

“我觉得不太舒服。”

“方才你还说走着去贝尔维尔呢。”

“没错。可是这顿饭吃得不太舒服。”

“过一会儿，你就会好的。”

“不啦，我要上楼休息了。你们一到家就通知我吧。”

“好吧，妈妈。”

伯爵夫人吩咐仆人按时套好马车，准备好客房，便回到卧室闭门不出。

她这一生几乎没受过任何痛苦，要说还有什么变故的话，也只有同奥里维埃的这点感情纠葛。为了将他永远留在身边，她倒是没少操心。她成功了，在这场角逐中，她总是胜利者。身为上流社会的美妇人，她理所当然地听够了人世间的甜言蜜语。当年，她未经恋爱便应允了这门万众瞩目的婚姻，继而又接受了另一个男人的爱，从而弥补了生活中的不足。她的心始终陶醉在成功和赞扬之中，并变得十分苛求。她之所以死心塌地地保持着这份有罪的婚外情，主要是出于感情上的需要，其次是对感情本身的刻意追求，也是作为对庸庸碌碌生活方式的一种补偿。她这颗心也就局限和闭锁在造化为她安排的这个安乐窝中。她除了竭力维护这份幸福，以防日常生活中出现任何意外，便再也没有别的追求。因而，她以美妇人和蔼可亲的姿态接受那些呈现在她眼前的称心如意的变化。她本人并不愿意冒险，不受新的需求的困扰，也没有求新猎异的渴求。她温柔、坚毅、有远见，但满足现

状。只是出于天性，对未来颇有点忧患意识。她学会了如何精明老到地在命运之神使她经历的各种事件中获取欢乐。

然而，对于岁月流逝和年龄日增的隐忧也渐渐地潜藏在她心灵深处。尽管她自己还不敢承认，这种心态却像一种无休无止的轻微瘙痒困扰着她的思想。她也清楚地知道，生命的衰退是没有止境的，一旦开了个头，便难以遏制；出于避险的本能，并将这场美梦保存下去，她索性闭上双眼向前滑行，免得在面临深渊时头晕目眩，在绝望中悲叹无能为力。

就这样，她整日面带笑容，为自己风韵长存流露出三分矫情；自从安内特以其十八岁的亮丽出现在她身边，她非但不因之伤感，反而引以为荣，因为她能以自身的成熟和得体的风姿招来更多的青睐，盖住了女孩子蓓蕾初放的灿烂光泽。

她甚至还以为进入了幸福安定的新时期，没想到母亲的死给了她兜心一刀。头几天，她深深地陷于绝望之中，根本不容顾及其他的事。她从早到晚，在悲痛中不能自拔，一个劲儿追忆死者的种种往事，她那亲切的话语，生前的容颜，乃至穿过哪些衣裙，仿佛要在遥远的记忆中找出亡者遗留的圣物，在逝去的岁月中汇集种种亲切和细微的往事，为痛苦的幽思增添新的内容。没过多久，她就已悲痛欲绝了。她精神紧张、频频昏厥，多日积累起来的痛苦化为两行清泪，日夜不停地夺眶而出。

一天早上，女仆进房伺候。她撩起窗帘，打开百叶窗，问女主人：“夫人今天好点了吗？”她回答说：“喔！一点不见好。我真的支撑不下去了。”她感到精疲力竭，腰背酸麻，因为她哭得太伤心了。

女仆手托茶点，察看了女主人的脸色，见她在白色床单的衬托下，脸色更显得苍白，便真诚和忧伤地说：

“夫人的气色确实不太好。夫人该多保重身体呀。”

女仆说话的语气像一枚尖针扎进伯爵夫人的心房。待她退出卧室，伯爵夫人急忙下了床，跑到大衣橱镜子前，察看自己的脸色。

她站到镜子前，登时惊呆了。但见镜中的她双颊深陷、两眼通红，几天的悲痛竟使她面目全非。对于自己的脸蛋，她是再熟悉不过的。她曾在各式各样的镜子里映照过这张脸。她熟悉它的喜怒哀乐、万种风情。她也不止一次地掩饰它的苍白，弥补些微的倦态，去除白天呈现出来的浅浅的鱼尾纹。今天乍一见，简直是换了一个人，换了一张皮肤松弛、无法修饰的病人脸。她一步一步地趋向镜子，近得额头碰到了镜面：她要看得更真切些，看这突如其来的病容糟到了何种程度。她呼出的气息蒙住镜片，遮住了她凝视着的苍白的映像。她取来一方手帕，擦去呼出的热气形成的雾水。她久久地、不厌其烦地审视着衰败的容颜，心中升起一股奇特的激情，使她一阵颤抖。她伸出一个手指，轻轻地绷紧脸上的皮肤，抚平额上的皱纹，拢起散乱的头发，还翻开眼皮察看了眼白。然后，她张开嘴，检视了略微失去光泽、闪着点点金光的两排牙齿。她看着灰白的牙床和从脸颊到鬓角的萎黄的皮色，心中充满忧虑。

她是那样专注地检视着凋谢的花容，以至房门开启的声音也未听见。待女仆站到她身后，她着实吓了一跳。

“夫人忘记用茶了。”女仆说。

伯爵夫人茫然转过身去，露出惊讶和羞惭之色。女仆猜到了她的心思，劝慰说：

“夫人哭得太伤心了。哭多了，会使皮肤失去水分，这水分又是血化成的。没有比这个更伤身子的了。”

伯爵夫人忧伤地说：

“岁月也不饶人哪。”

女仆大声表示异议：

“唷！唷！夫人还不到这个年龄嘛！您只要休息几天，就没事啦。不过，夫人得出去散散心，千万别再哭了。”

伯爵夫人换好衣服便下了楼，直接进了大园子。自从慈母过世，她还是第一次来这里。今天，她要看看小果园；早先，她就喜欢在果园里种种花，需要时摘上几枝。她又走到小河旁，在河边漫步到午餐时刻。

她在丈夫对面落座，身旁是她的女儿。她想听听父女俩的想法：

“今天我觉得好多了。我的气色大概也好些了吧？”

伯爵说：

“哦！你的气色还是不太好。”

伯爵夫人心头一紧，几乎哭出来，眼眶也湿润了：她已经养成哭的习惯了。

这一天晚上、第二天，乃至以后几天里，她一想到母亲，或她自己，总感到悲泣哽住了咽喉，泪水直往眼皮里涌。为了不让它流出以免脸上哭出皱纹，她以超乎寻常的意志将它强忍在胸中。她将思绪引向无关紧要的琐事，控制它、主宰它，将它从悲痛中排除出去。为了恢复健康的肤色，她竭力安慰自己，分散自己的注意力，尽量不想伤心的事。

她尤其不愿在容貌恢复之前回巴黎接待奥里维埃·贝尔坦。她知道这一阵子瘦了许多，而像她这一年龄的女人应该长得丰满些，以保持肤色的鲜嫩。于是，她想在道路上，在附近的林子里寻找食欲。可是，她回来时只感到疲惫，而不觉得饥饿；但她还是努力加餐。

伯爵早就想走了。他实在不明白，妻子为何这样固执。他既拗不过她，也无可奈何，只得明确表示，他要先走一步，让夫人有了思想准备，再决定何时返回巴黎。

就在这第二天，她接到这份电报，知道奥里维埃要来了。

她恨不得逃之夭夭，她实在害怕见他第一道目光。她本想再拖延一两个星期的。一周以内，她只要好好照顾自己，完全可以改变这种容颜。因为，即便是年轻壮实的女子，只要受到细微的影响，一夜之间也会面目全非。可是，一想到在八月阳光下出现在奥里维埃面前，四周是广阔的田野，身旁是容光焕发的安内特，她立刻就不安起来。所以，她还是狠下心来，不去车站迎候，而留在半明半暗的客厅里等待。

她回到楼上卧室，顷刻间陷于沉思。阵阵热风不时吹动着窗帘；蝉噪声声，弥漫在田野的空气中。她从未有过这样的忧伤。当她面对

着魂已西归的老娘亲的躯体时，她曾心如刀绞、痛断肝肠，整个身子都瘫软了，而今天的感觉已不是那种五内俱裂的悲痛。她原以为，她的痛苦已不可能平息，没想到仅仅数日，这种痛苦已渐渐减弱，只留下往事不堪回首的感觉。现在，她恍惚觉得掉进了一个忧伤的旋涡，在里面越陷越深，掉进去的速度极慢，一进去可再也出不来了。

她又想哭——这是她极不愿意，又难以遏制的欲望。每当她感到眼眶湿润，便急忙擦干，并站起身，走几步，看看围栏里的大草坪，望望林子里大树顶上衬着蓝天缓缓绕着黑圈的乌鸦。

她走到镜前，略为审视一下自己的容颜，用粉扑吸干眼角的一处泪痕。然后，她看了看钟，估算着奥里维埃在来城堡的路上应该到达的位置。

如同那些精神上十分痛苦的女人——这种痛苦有的事出有因，有的毫无根由，她始终一往情深地将自己托付给了他。对她来说，他不就是一切的一切，比她的生命还要宝贵？一个女人心有所属，而且又感到步入老年的时候，这个人更是人生惟一的知己。

蓦地，她听到远处传来一声鞭响。她跑到窗前一看，只见两匹辕马正甩开四蹄，拉着四轮敞篷马车绕过草坪。车座上，奥里维埃和安内特并肩而坐。画家一见伯爵夫人，远远就挥动手帕。伯爵夫人也向对方打出问好的手势，向他致意。她下得楼来，一颗心突突乱跳。见奥里维埃已近在眼前，她的心头充满着幸福感。她马上就能和他见面和交谈了，她高兴得全身颤抖。

她刚出客厅，两人便在候见室相遇。

奥里维埃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当即向她伸出双臂；真情的流露，使他的话音也变得十分炽烈：

“唉！可怜的伯爵夫人，请准许我拥抱您！”

她闭上双眼，倾出上身、送上双颊，和他紧紧抱在一起；趁对方贴上嘴唇，她附在他耳边低声说：“我爱你。”

奥里维埃抓紧她双手，看着她的脸说：

“瞧您的脸色多憔悴，是不是？”

她顿觉全身瘫软。

“是啊，有点苍白，”他改变了口气，“不过，不要紧的。”

她想说出些感谢的话：

“啊！我的好朋友！我的好朋友！”她结结巴巴地，再不知说什么好。

他转过头去，想看看身后的安内特。安内特已走开了。

“嗨！我怎么一见你女儿身穿孝服，便感到奇怪？”他冷不丁地冒出这句话。

“怎么啦？为什么？”伯爵夫人问。

他一下子变得出奇的活跃。

“怎么，还问为什么？”他大声反问，“我想到了为你画的那幅肖像，我画的肖像！太像你啦，简直和我当初在公爵夫人家遇见你时一模一样！嗯，还记得吗？那一次，你在我注视下，走出那扇门的情景：你像一艘战舰，在炮台的炮口下驶过。真是不可思议！方才，我在火车站，见到这孩子一身孝服站在月台上，满头金发像阳光一般烘托着她的脸蛋，我着实吃了一惊。我以为我要哭了。夫人，我还要告诉你，如果有像我那样发现你，他就会发疯，因为我比任何人更看准你，比任何人更爱你，并把你的倩影留在画布上。啊！说真的，我当时确实这样想：你故意派她独自来车站接我，为的是给我这份惊喜。主啊主，我可真是惊奇不已！这简直让我发疯！”

他大声呼唤：

“安内特，娜妮！”

屋外传来姑娘的声音：“在这儿哪，在这儿！”原来，她正在给马喂糖块。

“快来。”

她跑进屋子。

“嗨！站到你妈身边，靠近些。”

她依言而行；他将母女俩比了比。他简直不敢相信，只一迭连声说：“是啊，真令人吃惊，真令人吃惊！”因为她俩并排一站，反而比在巴黎时不那么相像了。女孩子穿了这身黑色丧服，反倒增添了几分青春的亮丽；母亲的头发和肤色很久以前便失去这样的光泽，而当年画家邂逅她时，就是这种光泽使得他眼花缭乱、心醉神迷。

稍停，伯爵夫人和画家一起进入客厅。

奥里维埃满面春风，一再说：

“啊！我来这儿，真是个好主意！”

他又改口说：

“不，这是你丈夫的主意。他要我带你回巴黎。可是我……你知道我会给你出什么样的主意？——想不出吧，是不是？那好吧，我就给你一个相反的建议：留下来！这么热的天，巴黎真令人厌恶。这乡下么，倒是妙不可言。我的主！这儿天气多好！”

夜幕降临，围栏里凉风习习，树上枝叶摇曳，泥土里散发出肉眼看不见的蒸气，在天边形成一袭透明的轻纱。三头母牛沉着脑袋，津津有味地啃着青草，四只孔雀扑棱棱地拍打着翅膀，登上城堡窗前的雪松，在它们栖息之处就寝。田野上隐隐传来犬吠声，农人们在田间遥相呼应，夹杂着驱赶牲畜的短促喉音，不时掠过这傍晚宁静的天空。

画家摘掉帽子，两眼奕奕，深深吸了几口气；见伯爵夫人注视着他，便解释说：

“这才叫幸福。”

她往他身边凑凑：

“可惜留它不住。”

“那就一遇上，就抓住它。”

她见他坚持己见，便含笑说：

“以前，你可不喜欢乡下的。”

“现在我喜欢上了，就因为有你在这儿。我真不知道在没有你的地方怎样活下去。人在年轻的时候，还可以鸿雁传书，可以通过思念和纯洁的热恋，作两地相思。也许，他们认为来日方长。可是，到了我这样的年龄，情形就完全相反，爱，成了一种残疾人的习性，医治心灵创伤的一帖敷料；它只能扑打着一只翅膀，艰难地飞向理想的王国！心中不再有狂喜，只剩下利己主义的追求。再说，我深深地感到，已经没有时间供我浪费了，我必须及时享受余生。”

“喔！谁说你老了！”她抓住他的手说。

他重复着自己的话：

“是的，是的，我老了。一切都说明这一点，我的头发、正在改变的性格，还有袭上心头的忧思。真见鬼，忧愁这东西，过去我还从未尝过这种滋味！在我三十岁的时候，要是有人对我说，总有一天，我会毫无来由地变得满腹愁绪、心神不宁、没有一样事能使我满意，我是绝不会相信的。这正说明，现在我连心态也老了。”

她满怀信心地回答说：

“喔！我么，我有一颗依旧年轻的心。它丝毫没有变化。要说真有什么变化，它也许更年轻了。那时，它二十，现在只有十六了。”

两人肩并肩站在敞开的窗前娓娓而谈，完全沉浸在人约黄昏后的意境之中；他们从未像现在这样亲近，虽然已是暮色苍茫，这情意绵绵的时刻却如日中天。

一名仆人进来禀告：

“请伯爵夫人用餐。”

她问仆人：

“通知我女儿了吗？”

“小姐已在餐厅恭候。”

三人在餐桌边一一落座。百叶窗已经关闭，两座枝形大烛台放在桌上，十六支蜡烛映照着安内特的脸庞，仿佛在她头上洒了一层金粉。贝尔坦面露笑容，频频向她注目。

“我的天！她穿着黑衣多美啊！”他连声赞叹。

他每一次赞美女儿，总要转向母亲，仿佛特意向伯爵夫人致谢，感谢她给了他这份乐趣。

当他们回到客厅时，明月已爬上围栏里的树梢头。它们那浓密的身影宛若一座巨大的岛屿。远处的田野则如大海的一角，在贴地飘浮的薄雾中若隐若现。

“嗨！妈妈，我们出去走走吧。”安内特说。

伯爵夫人同意了。

“我带着胡里奥。”

“好吧，想带就带着。”

三人出了城堡。姑娘逗着爱犬走在前面。绕行草坪时，他们听到母牛的鼻息：它们已被惊醒，感到敌人正在靠近，纷纷抬头观望。稍远处，月儿透过枝梢，向地面洒下一片细密的光雨。月光浸润着树叶，稀稀朗朗地在道路上铺盖了一片片黄色的光斑。安内特和胡里奥连蹿带跑；在这静谧的夜晚，她和它仿佛有着同样愉悦和空泛的心灵，兴奋得欢蹦乱跳。

月光似水，透过井口般的树顶空隙向地面倾泻。姑娘像一个幽灵，穿过这一道道光束。画家一次次叫她别跑。在他的视野中，她的黑衣和白脸相映成趣，令他暗暗叫绝。每当她再一次跑开，他便抓紧她母亲的手，乘穿越浓荫之机，索求她的双唇，仿佛一见安内特的面，就会在他心中燃起以往那种迫不及待的心情。

他们走着走着，渐渐靠近广阔的平原，分散在各处的树丛依稀可辨。可以想见，树丛里隐藏着一座座农庄。透过笼罩在农田上的乳白色薄雾，大地一望无际。旷野上暖意融融，沐浴着月亮的清辉，幽静中蕴藏着生机，给人以无法形容的希望和难以名状的企盼，使夏日的一个个夜晚显得如此含情脉脉。高高的天幕上，几缕细长的云絮宛若一片片银白色的鱼鳞。只要静待几秒钟，便能听出，这宁静的夜晚充满着持续和纷扰的生命气息。千万种微弱的声音和谐地交织在一起，乍听起来，反倒寂静无声了。

一只鹌鹑在近旁草地里吱吱叫了两下，胡里奥立即竖起耳朵，蹑着脚向鸟叫的地方逼近。安内特尾随其后。她大气不出，猫着腰行走，动作和胡里奥一样敏捷。

伯爵夫人见身旁没有别人，便对画家说：

“唉！这样的好时光为什么过得这么快？我们既难以把握，也没能留住，连品味一下好东西的时间也没有。一转眼，就全过去了。”

奥里维埃吻了她的手，笑咪咪地接口说：

“噢！今晚，我不想探讨任何哲理，现在我完全属于你。”

她嘀咕着说：

“你可不像我爱你那样爱我。”

“咳！哪儿的话！”

她不让他辩解：

“是的，你在晚饭前已经说得够清楚了。在我身上，你爱的是一个能满足你感情需求的女子，一个从未使你痛苦还能在你生活中注入一点幸福的女子。对于这一点，我不但能了解，也能感觉到。是的，我知道我待你好，对你有用，也有助于你，我为此还欣喜万分。你在我身上发现很多令你愉悦的东西，你过去喜欢它们，现在还喜欢着，诸如：我对你的关怀、崇拜和依恋，为使你高兴而操心，以及我内心能给你的一切。可是，你爱的不是我，你要明白这一点！哦！我清楚地感觉到了，就像感觉到一股寒冷的气流。你爱我身上的千百种优点，我的美貌——它正在消失；我的忠诚，我的才智——人们都这么认为；社交界对我的评价，以及我内心对你的评价；但这些都不是我本身，你明白吗？我，我就是我。”

他友善地扑哧一笑：

“不，我不太明白。你这是在狠狠地责备我，令我感到突然。”

她提高声音表示异议：

“喔，我的主！我只想使你明白，我是多么爱你！喔！我寻寻觅觅，总是落空。每当我想起你——而且我总是在想念你，我就以自己属于你而陶醉在难以名状的心态中，并产生一种无法遏制的欲望，总想给你更多；这种感受真可谓刻骨铭心。我真想彻彻底底地作出牺牲。要知道，女人一旦动了真情，总想付出更多，付出她的生命、她的思想、她的肉体，她所有的一切，因为除了付出，再没有更好的方式。她还要明白无误地感觉到，她正在付出，并且甘冒任何风险，付出更多。我爱你，已到了这种地步：甘愿为你蒙受痛苦。当我感到你不再疼我的时候，甘愿担惊受怕，折磨自己，忌妒别人。我爱你，将你视为只有我才能发现的一个独特人物，一个不是凡夫俗子的你，一个受人钦佩、众所周知的你，一个惟我独有、永不变心、不会衰老、令我无法不爱的你。因为，我一看到你，我的眼睛就不会看别人。可是，这些话不能总放在嘴上，也没有确切的言词可以表达。”

他再三低声安慰她：

“亲爱的，亲爱的，亲爱的安妮。”

胡里奥连蹦带跳跑了回来。它没有找到鹌鹑，那鸟没等它靠近，便悄然无声了。安内特跑得气喘吁吁，跟在它的后面。

“我累死了，”她说，“画家先生，我要靠在您身上了！”

她靠到奥里维埃空着的手臂上。三人开始往回走去。他置身母女之间，在黑魑魑的大树下穿行。谁也不再说话。母女俩簇拥着他往前走着，那肌肤相亲的感觉使他全身上下涌动着一股女性气息。他不想看清她俩的容颜，因为她们正依偎在他的身旁。他甚至闭上两眼，为

的是更好地使用他的其他感官。母女俩为他引导，为他带路，他就径直往前走去，只觉得左边那位可爱，右首那位也可亲，早已分不清哪是母亲，哪是女儿，也不知谁在左边，谁在右侧。他十分乐意听任她们摆布，不知不觉地心头泛起一股春潮，这感觉在心旌摇荡中变得回味无穷。他甚至力图在心目中将她俩混淆，思想上也不加区分，并一再回味这种混淆产生的魅力。她俩长得如此神似，莫不就是同一个人？那么女儿来到尘世，不就为了使他得以重温对母亲的旧情？

当他踏进城堡睁开眼睛时，他恍惚觉得度过了一生中最美妙的时刻；一个男人同时被两个女子散发的魅力所吸引，沉浸在爱河之中，那份激情之奇特、完美和难以剖析，只有他才能体验得到。回到灯光下，置身母女间，他立刻发出这份感叹：

“啊！多么美妙的夜晚！”

安内特嚷着说：

“我一点也不想睡觉；夜色这么好，我要在散步中度过这个夜晚。”

伯爵夫人看了看时钟：

“噢！已经十一点半了。我们都该睡了，我的孩子。”

三人就此分手，各自走向卧室。这一晚，只有那个嚷着不愿上床的姑娘，躺下就睡着了。

翌日，贴身女仆按时撩开窗帘，支起护窗板，并端来早茶。她望着睡意蒙眬的女主人说：

“夫人今天气色好多了。”

“你真这样认为？”

“喔！当然，夫人的脸色恢复得很快。”

伯爵夫人无需照镜子，也知道她说的不假。她心境很好，心脏不再怦怦乱跳；这时，她才感到自己是活着。昨天，她血管里的血还是一片燥热，并且像前天那样流得飞快，将变故和忧虑遍布她全身的肌肤，而今它都在布散着温馨，给她以美好祥和的感觉。

侍女仆离开卧室，她立刻走到镜前。她有点感到突然，因为她的自我感觉是如此良好，竟希望经过一夜的休整而追回数载的青春。她转而一想，知道这种愿望过于幼稚。她再仔细看看自己，最后不得不承认：与前一天相比，她只是皮肤稍稍光洁，眼睛里少了点倦态，嘴唇也略为鲜嫩而已。今天，她情绪很好，当然不会悲悲戚戚了。她微微一笑，心想：“是的，要不了几天，我就会复原的。我经受了这么大的考验，恢复也一定很快。”

她坐在梳妆台前，盘桓良久。梳妆台铺有镶花边的平纹细布，漂亮的水晶玻璃经过精磨细琢，小巧玲珑的化妆用品排列得精当雅致，每一样器具都有一个象牙手柄，手柄的顶端镶有一个编了号码的冠状花饰。这些漂亮的小物件花样繁多、形状各异，但都是用在明修暗补的梳妆打扮上。其中一部分系用精钢制作，不但外形奇特，薄得也可以切割，很像专为处理儿童小伤口的手术器械；另一些工具又圆又软，有羽毛做的，有绒毛制的，还有一些取材于不知名的兽皮。它们可被用在柔嫩的肌肤上，以增添脂粉和香水的魅力。

她运用灵巧的手指，久久摆弄着那些小玩意儿，让那些比亲吻更柔和的触觉遍布在嘴唇和鬓角，修饰着色调不够理想的部位，加深眼线，梳理睫毛。下楼时，她已有十分的把握：画家投来的第一道目光，绝不会对她产生不利的影响。

“贝尔坦先生在哪里？”她在候见室遇见一名男仆，便问。

仆人回答说：

“贝尔坦先生在果园里，正和小姐打网球。”

她也听到了远处传来的计数声。

两条嗓子——画家的洪亮，姑娘的尖细——交替着报出：十五、三十、四十，发球占先，平分，发球占先，局点。

果园是一片栽种苹果树的草地，处于围栏、菜园和属于城堡的农场建筑之间。草地中央辟出一块夯实的土地，作为网球场。这里三面为坡，形成天然屏障；沿坡地种有各色花卉，长长的花坛里，野花和奇葩共处，玫瑰为数最多，也有石竹、天芥、金钟海棠、木犀草，等等，等等，不一而足。按贝尔坦的说法，这些花草使空气里弥漫着蜜糖的芬芳。一行果树紧靠着围墙，树下是一溜蜂箱，金黄色的蜜蜂从麦秸扎成的穹顶下飞进飞出，嗡嗡地振动着翅膀，笼罩着这片鲜花盛开的土地。

为使球场具有足够的空间，人们在果园中央砍掉了多株苹果树。一道柏油浸泡过的网绳将它一分为二，分隔成两个阵地。

球场里，安内特为一方。她不戴帽，黑色长裙略微挽起，跑跳间露出踝骨和半条小腿。她脸颊红润，两眼放光，前冲后突地迎击对方

准确沉稳的来球。

贝尔坦一身白色法兰绒衣裤，配一顶白色鸭舌帽，宽腰带紧扎住腰身，肚子已微微凸起。他从容不迫，落点准确，接球不紧不慢，无需奔跑，一派潇洒自如的神气；他无论参加什么运动，一概热情专注，而且具有职业选手的水准。

安内特瞥见母亲走来，便大声招呼：

“妈妈，早上好；请稍等，让我们打完这一盘。”

这一秒钟的走神使她立时败下阵来。来球又快又低，还带点旋转，直冲她的脚边。球刚接触地面，便飞出场外。

贝尔坦高叫：“得分。”姑娘一时还回不过神来；她抱怨对方趁她分心进行偷袭。胡里奥受过寻找猎物的训练，找几只打飞的球，它是个行家，就像在荆棘丛中找出掉落的斑鸠。它见球儿从面前掠过，滚向青草地，立刻紧随其后，小心翼翼地叼在嘴里，摇着尾巴送到主人跟前。

画家向伯爵夫人致意；此刻，他兴味正浓，急于过足球瘾，也为自己身手矫捷洋洋得意，故而对那张为他刻意修饰的脸蛋只漫不经心地匆匆看上一眼。

“亲爱的伯爵夫人，可以吗？”他问，“我怕身子凉了，闹头痛。”

“噢！当然啦。”她回答。

她坐到早晨刚割下的一个草堆上，看着玩球者尽情地继续下去，心中突然生出一丝凄凉的感觉。

她女儿因一再失分，心中气恼。她兴奋、激动，满场奔跑，大喊大叫，一会儿怨天尤人、一会儿洋洋得意。奔跑间，几绺秀发散落下来，披散在肩头。她用双膝夹住球拍，仅用几秒钟的时间，以急剧的动作绾好散发，再用发夹重重地固定在发髻里。

贝尔坦见状，远远对伯爵夫人大声说：

“嗨！她这样很美，靓丽如同白昼，是吗？”

是的，她年轻，能奔跑，一热脸就红润；她可以让头发散落，可以毫无顾忌，随心所欲，因为这一切会使她更加美丽。

两人又兴致勃勃地继续下去。伯爵夫人的心情越来越沉闷。她思忖着：“奥里维埃更乐意打这场网球，像淘气的男孩跳跳蹦蹦，玩味着小猫追纸球的乐趣，却不愿在这和煦的早晨和我并肩而坐，领略这份温馨，接受我小鸟依人的一片柔情。”

远处响起午餐的钟声，她顿觉心头卸去一块大石，仿佛被人解救似的。当她倚在他手臂上去餐厅时，他对她说：

“方才我像淘气的孩子，玩得真痛快。人要是年轻了，或自以为年轻了，感觉便绝对良好。是啊！是啊！惟其如此！人要是不想奔跑了，他就算完啦！”

昨天，伯爵夫人没有去墓地——这还是第一次，今天离开饭桌，邀他一起前往瞻仰。三人便一同前往村中的公墓。

去教堂要穿越一座树林，林中有一道小溪，溪中多雨蛙，故名“蛙溪”。出了林子，还需走一程野地。教堂建在一片民房之中，杂货铺、

面包铺、肉店、酒商，还有几家小商贩，都沾了教堂的光，农民们都在此购买生活必需品。

墓间小径悄无声息，一片肃穆，想起死者，众人都感到心情沉重。母女俩跪倒在墓前，久久地暗告上苍。伯爵夫人伏身供桌，用手帕掩住了眼睛。她一动不动，也不敢哭，怕眼泪打湿脸颊。她默默祈祷着，这和往常很不一样：前几次她希望母亲显灵，便向墓石下发出绝望的呼喊，直到痛断肝肠。她以为，这样才能让母亲听到女儿的呼唤，听到她的祈祷。今天，她只是连连默念Pater Noster和Ave Maria^[22]中的词句。此刻，她对这种得不到回音的痛苦交谈，对于可能留存在埋藏死者尸骨墓穴周围的亡灵，都缺乏足够的力量，思想也不够集中。另一些驱之不散的烦恼早已侵入她作为女人的心田，这些烦恼使她心猿意马，备感伤痛，思想难以集中。就这样，她那虔诚的祷词中充满了难以出口的恳求，与之一一起升上天空。她崇敬天父，而严厉的天父将所有可怜的造物抛向尘世，为的是既怜悯被他召回的死者，也怜悯她这个女儿。

她要祈求什么，她自己也说不清楚。她既胸中怀有隐忧，同时又心乱如麻。但她感觉到，她需要神的帮助，以其超然的力量使她免遭迫在眉睫的危险和难以回避的痛苦。

安内特念了一段祷词，正闭着眼睛胡思乱想，因为她不好意思在母亲之前先站起来。

奥里维埃·贝尔坦望着这对母女，暗叹眼前就是一幅令人心醉的图画。遗憾的是，他未经允许，不能用速写记录下来。

归途上，他们谈起了人生，以伤感和气馁的哲理掺和在这类苦涩和带有诗意的观念之中。这在生活中受过创伤、所受的痛苦能在心中引起共鸣的男女之间，的确是个经常出现的话题。

安内特对这方面的认识还不够成熟，所以时不时地溜到路边采摘野花。

奥里维埃总想将她留在身边，见她神不守舍地跑来跑去，便紧紧盯着那女孩。他有点恼火：这姑娘独独关心植物的色彩，对他的话却不感兴趣。他没能像控制她母亲那样将她掌握在手心里，心中有一股说不清的滋味。他真想伸出手去抓住她，将她看管住，不让她再跑。他又觉得，这女孩太年轻好动，对什么都不在乎；她无拘无束，像小鸟一样来去自由，又像一条不听话的小狗，跑出去就不想回家，血管里充满着独立自主的精神。这种向往自由的美好本能至今未被呵斥和鞭子所驯服。

为了将她吸引住，他尽量说些轻松愉快的话，偶尔也问她几句，力图唤起她女性的好奇和倾听人言的欲望；他没想到，今天的安内特一如滚滚的麦浪，耳朵里灌满了高空吹来的邪风，注意力被吹到了九霄云外。她能做的只是在两次跑动的间隙，心不在焉地瞥他一眼，或答上一言半语，旋即又跑开采她的野花去了。他实在忍不住了，一股恶气直往上冲。终于，趁她要求母亲代捧第一束花以便再采第二束时，他一把抓住她的臂肘，夹住她的胳膊，再不让她跑开。她边笑边挣扎，用尽力气试图挣脱。这时男人的一种本能起了作用，使奥里维埃采用了弱者的办法：他无法吸引她的注意力，现在只能利用对方的爱美心理，花钱购买了。

“告诉我，”他说，“你喜欢什么花？我想为你打一枚胸针。”

她不胜惊讶，茫茫然不知怎样回答。

“一枚胸针，怎么？”

“用同样颜色的宝石：如果你喜欢丽春，就用红宝石；要是你喜欢矢车菊，就用蓝宝石，外加一片祖母绿小叶瓣。”

安内特脸上顿时露出深情和喜色；许诺和礼物常使女人展颜。

“矢车菊，”她说，“它太美了。”

“那就矢车菊吧。我们一回巴黎，马上去定做。”

她果然不跑了，她的心思已被首饰和他拴在一处。她甚至已在琢磨和想象那件首饰的模样了。

“做这一件首饰，要很长时间吧？”她问。

他笑了，明白这姑娘已被逮住。

“我不知道，这要看难度如何。我们可以催催首饰店。”

姑娘心头突然掠过一丝悲凉：

“可是，我又不能佩戴它，我重孝在身。”

“那可以先留着，等丧期过了再佩戴，何况，这也不妨碍你随时观赏它。”

和昨晚一样，他又成了母女俩的俘虏。他被她俩挽住，紧紧地夹在两个肩膀中间。他欣赏她们抬眼看他的神态，欣赏那两对蓝中泛

黑、一模一样的眸子。他左右逢源，轮番扭头和她们交谈。红日当空，他当然不会将伯爵夫人和她女儿混淆。但他越来越分不清哪个真是女儿，哪个才是记忆中浮现出来的她母亲年轻时的倩影。他真想一手搂一个，和她俩亲吻。在左边这玫瑰色的脸蛋和金色的后颈上，他要找回从前品味过、今天又奇迹般出现的那种鲜嫩的感觉；另一个是他始终爱恋的、现在又有一股使他感到恢复某种旧习惯的强大诱惑力。此刻，他甚至能确认和领悟到，如今他发现对方青春再现，他那早已厌倦了的情欲和对她的爱情又出现了生机。

安内特又一次跑去采摘野花。这一回，奥里维埃没有再叫住她，方才臂膀的接触，还有他给她带来的欢乐和满足，似乎已使他心平气顺。但是，他的目光仍追随她的一举一动，那种意趣盎然的神情如同人们对待吸引他们的目光并使众人为之陶醉的人和事。姑娘回来时，又捧着一束野花。她的呼吸比先前更加沉浊；她似乎在寻找自己留下的某种东西——虽然她并没有这样想，也许要在奔跑时被她搅动的气流中找回一丝气息和体温。画家不胜欣喜地注视着她，就像人们观看日出、聆听仙乐。她每一次俯身、站直、双手并举扶正头上的帽子，他总会喜极而栗。时间一小时一小时地过去，她也越来越激发他追忆往事！有时候，她的音容笑貌、优雅的举止，会使他嘴上产生从前交换热吻时的那种滋味。由此可见，她是在将他早已失却具体感觉的遥远过去变成某种梦寐以求的现实。她将他心目中的时代、日期、年龄都搅乱了；他已经毫不怀疑，她在燃起他冷却了的热情的同时，正将昨天和明天，回忆和希望融为一体。

他搜索枯肠，再三寻思：当年的伯爵夫人，在她的锦瑟年华，是否也像她山羊般轻灵和泼辣，淘气如同一头又奔又跳的小兽，浑身散发着野性的魅力？不，她那时比她更成熟，但缺少野性。她在城市里

做姑娘，又在城市里身为人妻，从未吸到过田野的空气，从未在草地里生息；她是被养在深闺中的美人，不是在中天高悬的太阳底下成长的。

三人回到城堡，伯爵夫人随即坐到窗洞下的小桌边开始写信，安内特上楼回自己的卧室；画家则再次走出城堡。他口衔雪茄，背起双手，顺着围栏里曲曲折折的道路信步走去。他并不走远，始终将住所的白墙或尖顶留在视野内。房屋一旦隐没在大树或灌木丛中，他的心头会立刻蒙上一片阴霾，就像乌云遮住太阳；当它在万绿丛中再显真容时，他总要伫立片刻，凝视那两个高高的窗户，然后继续前行。

他觉得心中很乱，但很愉快。那么，喜从何来？——来自一切。

这一天，他感到生活很美满，空气也特别清新。他还感到，自己的身体又像小男孩那样轻灵。他想奔跑，想用双手扑打草坪上翩翩起舞、仿佛悬挂在橡皮筋上的黄蝴蝶。他哼着歌剧里的曲调，将古诺^[23]的名句“让我好好看看你的脸”一连重复了好几遍。他发现，这句话里包含着他从未像今天这样感受到的万种柔情。

突然，他又想到另一个问题：他怎么会一下子变成了另一个人？昨天，他在巴黎的时候，还是心烦意乱，肝火旺盛，一百个不称心，今天却心平气顺，对什么都满意，仿佛有位快活天使给他换了一个灵魂。“这位好心的天使，”他想，“一定也给我换了一副躯体，让我变年轻了。”忽然，他瞥见胡里奥在一处灌木丛中寻找什么。他叫它过来；牧羊犬跑到他面前，将长着一对卷毛长耳的尖脑袋依偎在他的掌心。他在草坪上就地而坐，不住地抚摸它，对它说赞美的话，要它躺在自己的腿上。他愈爱抚愈动情，对它又抱又吻，活像一个在任何场合都会触景生情的女子。

晚饭后，他们像一家子，在客厅里消磨黄昏，不再像前一天那样外出溜达了。

伯爵夫人冷不丁地说：

“看来，我们也该回去了！”

奥里维埃脱口喊道：

“嗨！先别谈这个！我没来的时候，您不愿离开隆西埃尔。现在我来了，您反倒尽想开溜。”

“可是，亲爱的朋友，”她分辩说，“我们三人总不能无限期地留在这里呀。”

“并不是无限期，只多留几天嘛。我在您府上一住就是几星期，这已经多少次啦？”

“不错。但情况和现在不同。那时，我家的大门是为所有的人敞开的。”

安内特以俏皮的口吻插进来说：

“喔，妈妈！再留几天嘛，两三天。他教我打网球，真棒！我输了就生气，可是过后不久，我又为球艺长进而高兴！”

就在当天早上，伯爵夫人还计划将男友这次神秘的访问延续到星期日，现在突然又主张离开，连她自己也不知为什么。她原本将这一天想象得非常美好，没想到心灵上却留下一丝苍凉。这感觉难以言

表，却刻骨铭心；这是一种无端的忧虑，是一种驱之不散、模糊不清的预感。

当她回到卧室孤身独处时，甚至探究过这一突如其来的忧伤出自何处。

莫非她内心确实产生过难以觉察的激动？就因为这种激动极为短暂，以至头脑清醒后再也回忆不起，而它所产生的震颤却始终留在最敏感的心弦上？也许是这样，那么，她为什么激动呢？她当然记得，在她接触过的千百种色彩各异的感情因素中，她确实有过一些不可告人的、随时都会使她气恼的事！然而，这些经历实在微不足道，不会使她如此沮丧。“我太苛求了，”她思忖着，“我没有权利这样折磨自己。”

她打开窗子，想吸点夜晚的空气。她肘撑窗栏，举目遥望明月。

一阵轻微的脚步使她俯首观看。奥里维埃正在城堡前踱步。“他方才为什么说回房间？”她低头沉思，“他为什么不告诉我，他还要出去？他不是也没邀请我一起去散步，却明明知道，这会使我非常高兴的？那他究竟是怎么想的？”

显然，他是不愿和她一起散步；他宁愿独自一人口衔雪茄——她看到了红色的火苗——孤零零地在这美好的夜晚出去走走，而他完全可以给她这份陪同的欢乐；这么说，他并不是接连不断地需要她、时刻思念她。想到此处，她心头又埋下一颗苦涩的种子。

她不想再看见他，也不愿受呼唤他的诱惑。正当她关窗之际，奥里维埃恰在举目观望。他发现了她，高声说：

“嗨！伯爵夫人，您在月光下想心事哪？”

她回答说：

“是啊，依我看，您也是？”

“噢！我么，只是抽支烟。”

她没能控制住诘问的欲望：

“怎么不告诉我，您还要出去？”

“我只想抽支烟，仅此而已。再说，我这就进屋了。”

“那么，晚安，我的朋友。”

“晚安，伯爵夫人。”

她倒退着回到矮脚椅前，坐在椅上哭了一通；贴身女仆应召进来服侍她上床，见她两眼通红，怜惜地说：

“唉！夫人明儿的脸色又要憔悴了。”

伯爵夫人一晚没睡好；她浑身发烫，迷迷糊糊地做了几个噩梦。第二天醒来，她先不打铃使唤女仆。她自己撩起窗帘，打开窗子，到镜前照看容颜。镜子里，她满脸倦容，眼皮浮肿，皮肤萎黄；见此情景，她顿生满腹愁绪，真想托病卧床，一整天不再露面。

稍停，她突然又想回城了。这心情十分迫切，难以遏制。她要立刻启程，搭第一列火车，离开这明亮的乡居。这地方，阳光普照大地，她脸上那些难以抹去的愁容和生活的倦态看上去再清楚不过了。

在巴黎，她生活在半明半暗的套房里，居室悬挂着厚实的窗帘，即便是正午，也只能透入几缕柔和的光线。在那幽幽深闺中，她又可以恢复自我，让姣好的容貌带上一分与之相称的苍白。想到这里，安内特打网球时的脸蛋又浮现在她的眼前：它红润，头发有点散乱，看上去是那样娇嫩。这一下她全明白了，她那不可名状的烦躁究竟源自何方。她对女儿的美貌是绝无忌妒之心的！不，绝不！但她感觉到，并且确认这一点：今后，她再不该在明亮的阳光下和她一起抛头露面了。

她打铃招来女仆，未用早点便吩咐做好启程的准备工作。她写了几份急件，甚至在电报中预先安排了晚餐。她结算了乡间的开支，向仆人们作了最后的指示。由于她越来越焦躁不安，这一大堆事只花了不到一小时。

安内特和奥里维埃自然也被告知这一决定，当她下楼时，便齐声惊讶地追问她原因。这两人见她说不出明确的理由解释这一仓促的行程，自免不了一番嘟哝，直到在巴黎火车站的大院里分手时，还堆着一脸的不痛快。

伯爵夫人将手伸给画家，说：

“明晚，您来吃晚饭，好吗？”

他有点赌气似的回答说：

“当然，我会来的。这对我都一样，您这样做太令人扫兴。我们三人，在那儿，不是都很好吗！”

伯爵夫人带着女儿登上回府的马车，情绪顿时稳定下来。她感到如释重负，又仿佛经历了一场可怕的危机。她的呼吸顺畅多了，见了两旁的屋宇也展露出笑容。她愉快地辨认着整个城市，并且发现，似乎真正的巴黎人的眼中和心里，细节处更显亲切。她每见一家店铺，都能预见到，它们将在林荫大道边陈列出何种商品；她还能猜出，她在车窗内隐约望见的店主们是何种表情。现在，她感到得救了！那么从什么危险中得救呢？原来是心里踏实了！那又从何说起呀？有了信心吗？那又是就什么而言？

马车驶进拱门停住，她轻捷地跳下车，像逃跑似的一溜烟冲进楼梯、客厅和卧室的阴影中。她伫立片刻，心中窃喜；在巴黎，大白天也雾蒙蒙的，视野不清，令人连看带猜。在这里她感到安全。在这里，人们可以展示能取悦于人的一切东西，也可以随心所欲地加以掩饰。她对普照乡间大地的璀璨阳光有过不可理喻的印象，犹如无尽的苦难，至今还笼罩在她的心头。

她下楼用晚饭时，丈夫刚回家。他热情洋溢地拥抱了她。

“啊哈！”他笑容满面地说，“我早料到，我们的朋友贝尔坦会把你们带回来的。我派他接你们，这一招不算不高明吧。”

安内特煞有介事地接口说：

“喔！他可是费了好大的劲。妈妈总是下不了决心。”

她说起笑话来，自己不笑，语气也很特别。

伯爵夫人有点尴尬，对女儿的话不置可否。

当晚，府邸闭门谢客，无人来访。翌日，德·纪约罗瓦夫人几乎花了一整天时间，逛了多家商店，挑选和订购了所需的物品。她年轻时——几乎从童年时代起，就喜欢长时间地站在著名裁剪师的穿衣镜前试穿新装。她一进家门，就想起这类细致入微、躲在巴黎生活舞台的帷幕后反复进行的排演，顿时感到年轻了许多。她爱听售货“小姐”见她进店而急步迎上的衣裙窸窣声；她喜欢她们的微笑、她们的建议、她们的询问。至于那些年长的女裁缝、女时装设计师、专制紧身胸衣的女技师，在她的心目中，都是难得的人才，每当她表达某一想法并向她们征询意见时，总要以艺术家待之。她更喜欢面对自己婀娜多姿的映像，听任年轻姑娘们纤纤巧手的摆布。她们一会儿为她卸妆，一会儿为她穿衣，将她拨弄得转过来又转过去。她们轻柔的手指在她肌肤、颈脖或头发里来回移动，那痒丝丝的感觉在她这个漂亮女人的生活中，确实是最有回味、最最甜美的一项小小享受。

然而，这一天她是怀着某种忧惧心理走向忠实的镜前的：她得除去面纱、摘下帽子，显露真容。第一家时装店使她心境一宽。她挑了三顶帽子，效果之好令人欣喜，她对此毫不怀疑，加上女店主又如是说：“伯爵夫人，金发美人绝不可脱下孝服。”她满心喜悦地走出店堂，信心十足地光顾其他供应商了。

回到家中，她看到公爵夫人的留言。老太太来访未遇，通知她晚上再次登门。读完便条，她写了几封信，又不着边际地遐想了一会儿。她惊讶地发现，仅仅是换了地方，那令人痛断肝肠的巨大不幸似乎已退向遥远的过去。她甚至不敢相信，隆西埃尔之行不过是前几天的事，因为她回巴黎后，精神状态的变化是如此之大，仿佛因这小小的迁移治愈了所有的创伤。

贝尔坦如期而至，一见面便惊呼：

“今晚，您简直光彩照人！”

这一声惊呼使她全身流过幸福的暖流。

伯爵酷爱桌球，用毕晚餐便邀请画家共玩一局，母女俩也答应作陪，在桌球房喝咖啡。

两位先生正玩得起劲，仆人通报公爵夫人来访。四人一起回到客厅。德·柯培尔夫人和她丈夫也同时到达。这位夫人连话音里也滚动着泪花；一时间，人们的语调都充满悲哀，听上去仿佛都要痛哭一场。所幸，经过深情的流露和一番询问，众人的意念转入了另一个流程，语声也变得清亮。大家开始正常的交谈，那蒙在心头的不幸阴影仿佛顷刻间烟消云散了。

贝尔坦站起身，拉着安内特的手来到她母亲的画像前，站在反光镜的灯光下。

“是不是令人吃惊？”他问。

公爵夫人几乎惊呆了。她一迭连声地说：

“主啊！这可能吗？主啊！这可能吗！画像活了！我进来的时候居然没发现！我的小安妮，我仿佛又看到你身为人妻后第一次戴孝了，那时我对你已经非常熟悉了，不，现在是第二次了，因为你已经失去父亲！嗨！这个安内特，像这样穿一身黑，简直是你妈妈从画上走下来啦。真是奇迹！要是没有这幅画，可就怎么也看不出来呀！你的女儿真的更像你啰，不过她更像画上的你！”

正在这时，缪萨第厄出现在客厅里，他是得到了德·纪约罗瓦夫人回巴黎的消息，说是要率先表示“沉痛哀悼”而特意赶来的。

一见这位背靠画像、站在照明灯下的年轻姑娘，他立即中断客套话，说那姑娘简直就是画中人的妹妹。他发出惊叹：

“啊！我说哪，我还是头一回遇到这样的奇事！”

至于柯培尔夫妇，他们历来奉行人云亦云的策略，并以此作为信条，自然免不了跟着赞叹一番，只是热情不那么奔放罢了。

伯爵夫人心房开始收缩。它一阵紧似一阵，那些人的惊叹声仿佛在挤压它，使它疼痛难熬。她望着自己画像旁的女儿一言不发，人却愈来愈神经质。她真想放声大叫：“都给我闭嘴！我早知道了，她很像我！”

她郁郁不乐，这种心情持续到晚会结束；前一天刚恢复的信心又丧失殆尽。

且说贝尔坦正和她交谈之间，仆人通报德·法朗达尔侯爵到。画家眼看侯爵进门并向女主人走来，当即站起身躲到椅子背后，嘴里嘟哝着：“得！这倒好！又来一个大笨蛋！”他绕着弯出了客厅。

伯爵夫人听取了来人的问候话，回头想找奥里维埃继续谈她感兴趣的事，却再也看不到他了。

“怎么，大人物走啦？”她问。

丈夫回答说：

“我想是的，亲爱的，我方才见他偷偷地溜了出去。”

她深为惊讶，思索片刻后方始和侯爵交谈。

虽然都是老朋友了，客人们也不便久留，一个个审慎地早早告辞，因为她刚遭到不幸，对他们只开了一条门缝。

待她躺到床上时，乡下困扰过她的种种忧虑又一次袭上心头。这些忧虑渐渐拨云见日，令她愈来愈清晰地感到：她真的老了！

在这个客厅里，她一直是惟一受人仰慕、恭维、颂扬和人见人爱的角色。就在这天晚上，她第一次意识到，另一个女子——就是她的女儿——正在取代她的地位。当她感觉到，那些恭维话实际上都是冲着安内特而发的，她一下子领悟到这一点。一位美妇人的府邸实际上是个独立王国，在这个王国里，她的心头容不得半点阴霾。她也十分小心并持之以恒地避免和别人作危险的争妍斗艳，即便让同等资质的妇女进她这个王国，也只是试着让她们充当自己的附庸。今天她算是看清楚了，女儿很快将成为这里的女王。当贝尔坦牵着安内特的手，将她引向肖像前站定，所有人的眼睛都跟着她转动，那时，她的感觉又是多么揪心和奇特。刹那间，她觉得自己消失了，被褫夺了，被迫下野了。众人都看着安内特，没有一个人回眸向她注视！每当人们欣赏她的画像时，她总习惯于听别人的恭维和赞美；平时，她听惯了颂扬之词——虽说自己并不当一回事，但听了心里总感到舒服。正因为她过于自信，所以这次突然被人遗弃，出乎意料地遭人背叛，又眼见那些欣赏的目光全都转向女儿，这比在任何场合涉及任何一位对手，都更使她震惊、诧异和不知所措。

但是，她毕竟具有这样一种气质：在任何一次精神危机中，经过最初的沮丧，她会重新振作，投入战斗，最终会找到自慰的论据。她心想，爱女一旦成婚，她俩就不再生活在同一屋檐下，她就不再忍受无休止的对比，而这种对比在她情人的视线下，已开始使她难以忍受。

话又说回来，这次震撼毕竟过于强烈。她发烧了，几乎不能合眼。

清晨，她醒来时，感到浑身酸痛，神疲力乏。她迫切需要恢复体力，得到救助。她要向某个能治愈她身心两方面一切痛苦和烦恼的人求助。

这一天，她确实感到浑身不适、衰弱不堪，竟至想到延医诊治。她也许真的身罹重症，因为几小时内，她轮番经历了痛苦和缓解的过程，这总有点不太正常。于是，她发出急件，请医生立即上门。

医生于十一点光景到达。他是属于这样一种类型的医家：为人可靠，出入上流社会；他们获得的奖章和头衔为其医术提供了保证；他们应付病人的本领至少抵得上学到的医药常识；尤其是，他们一接触妇女的病痛时，那三寸不烂之舌还真比药物更起作用。

且说医生进得屋来，向女病人行过礼，观察了一会儿便含笑说：

“很好，您没事的。有您这样的眼神，您绝不会得什么大病。”

她听了医生的开场白，便深为感激，当即诉说了她的衰弱、烦恼、悒郁等征候，当然也轻描淡写地提及她令人担忧的憔悴脸色。医生显得很专心，听取了她的主诉，除了询问胃口可好，其他就什么也不问了，仿佛早已掌握女人这类病痛的奥秘。当然，他也听了她的内心，作了一番检查，用指尖叩了叩肩头的肌肉，又托了托她的手臂；显然，他已经了解她的真实思想。何况，像他这样行医多年的人，凭着精明的头脑也足以揭开任何一道面纱。他完全明白了：她请他诊治的目的，与其说为了健康，不如说为了容颜。

“是的，”他说，“您有点贫血，情绪也不够稳定。但这并不奇怪，因为您刚经受过巨大的悲痛。我这就开一张处方，使您的情绪恢复正常。不过，最重要的是，您应当吃一点滋补的食品，喝点肉汤。别光喝白水，要喝啤酒。我可以向您推荐一个优秀品牌。熬夜伤身，尽量多走走。您得有充分的睡眠，再多长点肉。夫人，我漂亮的病人，这就是我能给您的全部建议。”

她兴致勃勃地听着他的解释，力图猜透他的弦外之音。

“是啊，我是瘦了。有一阵子，我有点发胖，可能是因为节食才伤了身体。”

“毫无疑问。对于一直比较瘦的人，瘦并没有什么坏处。但从原则上讲，人若是渐渐消瘦下去，总会对某些器官产生不利影响。幸而，这会很快恢复的。告辞了，夫人。”

至此，她已经觉得好多了，手脚也灵活了；为了买到医生推荐的新鲜啤酒，她着人马上去专卖店，以备午餐时饮用。

她刚离开餐桌，贝尔坦就被引进府邸。

“又是我，”他说，“总是我。我想问问，一会儿你有事吗？”

“不，没什么事；为什么问这个？”

“那，安内特呢？”

“她也一样。”

“那么，你俩能否在四点左右去我那儿？”

“可以呀，不过，那是为什么？”

“我正为我的《遐想者》打画稿，我曾对你说起过，还问过你，你女儿能否为我摆一会儿姿势。如果今天她能来，哪怕是一小时，就帮了我的大忙了。你愿意吗？”

伯爵夫人迟疑了一下，心头又莫名其妙地生出一丝烦恼。但她还是表示同意：

“那就说定了，朋友，我们四点钟准到。”

“谢谢。你真是个热心人。”

他当即回去准备画布，研究他的题材，免得累坏了女模特。

画家走后，伯爵夫人也单身一人走出府邸。她要补齐未买到的物品。她下行至市中心的几条大马路，又折向马莱伯林荫大道。她走得很慢，觉得两条腿像断了似的。行经圣奥古斯丁教堂时，忽然想进去歇歇脚。她推开包着皮垫的大门，找了一条长椅坐下。她轻松地舒了一口气，品味着宽敞的大堂里清新的空气。

如同众多的巴黎女子，她也是一名教徒。她相信天主，这也毫无疑问。谁要是说宇宙存在，但不存在造物主，她肯定不会同意。可是，她也像别人一样，总是将神的属性和她肉眼看得见的物的性质联系起来。她根据自己知道的神的业绩，差不多将他视为凡人；实际上，她对这位神秘的造物主并没有确切的看法。

她坚定地相信这位造物主，从理论上讲也很崇敬他，要说对他畏惧，却只是泛泛而言。因为平心而论，她对他的意向和旨意并没有确切的了解，对神甫们的信任也极为有限，因为她将这些人一概视为拒

绝宣誓，却又为军队效力的农民儿子。她父亲作为巴黎的有产者，在信仰方面没有强加于她任何准则，她本人直到完婚之日，在参加宗教仪式时，也表现得漫不经心。

此后，她地位变了，这就要求她在形式上更严格地对教会恪尽自己的义务。她也确实一丝不苟地习惯了这种轻微的束缚。

她是众多托儿所的女施主，而且十分引人注目；星期天，她从不少做一小时弥撒；她为自己积德而亲手布施，也通过教区一位副本堂神甫之手，为大众祈福而施舍财物。

她常常为尽本分而祈祷，如同一名士兵在将军府邸前为之站岗。有时感到心中苦闷，她也会祈祷，尤其在担心奥里维埃抛弃她的时候。但此刻，她绝不会向上天透露祈求的原因，而且在恳求天主的帮助时，对他的态度也像任何一位丈夫，带着天生的伪善。当年父亲去世，最近老母仙逝，她都产生过强烈的宗教热情，对照看我们并给予我们安慰的天主有过热切的祈求和真诚的向往。

今天，她走进这座教堂纯属偶然，但祈祷的欲望却油然而生：这一迫切的需要并非源自某个人或某件事，她要为自己祈祷，就像那一天在亡母坟前所做的那样。她必须从某个地方得到帮助，因而她吁求天主，如同早上的延医求治。

教堂里非常安静，偶有几声脚步打破四周的沉寂。蓦地，仿佛有一台座钟在她心头敲响，她这才从回忆中惊醒。她取出怀表，见时针快到四点；她吃了一惊，快步跑出教堂，回家带女儿去奥里维埃的住处；画家一定在等她。

母女俩走进画室，见他正面对画布，研究遐想者的姿势。他打算精确地重现蒙梭公园里所见的一切：一位穷人家的姑娘，膝上放一本打开的书，幻想着未来。那是他和安内特一起散步时看到的。他久久拿不定主意：究竟将她画成丑女还是美人？丑女，倒是很有性格，会引发更多的联想和激情，而且具有更多的人生哲理。美人么，当然更吸引人，能散发出更多的魅力，因而更讨人喜欢。

末了，他决定按他年轻女友的形象设计这份草图。遐想女郎应该是位美女，这能使她有朝一日让诗一般的梦想成为现实；倘若是位丑女，她就只能永远陷于毫无希望的遐想之中。

奥里维埃见两位女士来了，便搓着手说：

“好吧，娜妮小姐，我们这就一起工作。”

伯爵夫人似乎不太放心。她找了一把椅子坐下，看奥里维埃拉来一把花园里用的铁条椅，放到合适的光线中。然后，他打开书橱，想找一本书。他迟疑了一会儿问：

“您女儿读什么书？”

“我的天，随您的便啦。就给她一本雨果的书吧。”

“《历代传奇》[\[24\]](#)，行吗？”

“好的。”

画家又说：

“孩子，你坐那儿，读这本诗集，翻到第……第三百三十六页，那儿有一篇名为《可怜人》的诗章。你要全神贯注地读，慢慢地，一字一句地，像饮用上好的美酒，让自己渐渐陶醉，为之深受感动。你听听自己的心声，然后合上书本，抬眼远望，可以动脑，也可以遐想……现在我去准备画具。”

他走向画室的一角，拿起调色板调制颜料。颜料像小蛇似的从铅筒中挤出，弯弯扭扭地落在薄薄的画板上。他一面调制，一面频频回首，看看专心阅读的年轻姑娘。

他的心房隐隐作痛，手指阵阵颤抖。他不知自己在做什么，面对着突然出现在眼前的这个身影——十二年前旧情人的原地重现，心头顿时生出一股难以控制的激情，竟将调色板上的颜料搅得色泽不清。

姑娘读完诗篇，双目平视。奥里维埃走上前去，见她眼中涌出两滴晶莹的泪花，滚落在香腮上。他的心头猛然一震，这种震颤足以使男人心旌摇荡；他转向伯爵夫人，喃喃地说：

“天哪，她多美！”

不料，他看到的是伯爵夫人花容失色，五官变形。他一下子惊呆了。

只见她瞪着一对惶恐的大眼，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和她的女儿。他的心一下子悬了起来，上前询问：

“您怎么啦？”

“我有话对您说。”

她站起身，急促地对安内特说：

“等我一会儿，孩子，我有话对贝尔坦先生说。”

她快步走进画家迎客的隔壁小客厅。他跟在她身后，脑袋里乱糟糟的，丝毫摸不着头绪。等到四周无人时，她一把抓住画家的手，口齿不清地说：

“奥里维埃、奥里维埃，求求你，别再要她摆姿势啦！”

他局促不安地低声询问：

“那是为什么？”

她一迭连声回答说：

“为什么？为什么？还问为什么？难道你自己一点也感觉不到，为什么？喔！我早该有所察觉的，可我现在才发现……眼下我什么也不能告诉你……不能……请把我女儿叫来。告诉她，我身体不适。再派人要一辆出租马车，一小时后，你来听我的回音。我将单独和你见面。”

“可是，你究竟怎么啦？”

看来，再这么下去，她就要精神崩溃了。

他只得顺从对方，回到画室。安内特毫不起疑，还在阅读。她读完这则富有诗意又令人酸楚的故事，心中已充满着忧伤。奥里维埃告诉她：

“你妈妈不舒服，进小客厅的时候差点支持不住。快去看看。我就去取乙醚。”

他跑出画室，到卧房取来一个小瓶。

他见母女俩正抱头痛哭。安内特是读了《可怜人》而为之动容，乘机抒发内心的激动；伯爵夫人则将悲痛的泪水混合在女儿忧戚的心泉之中，胸臆倒也稍感宽舒。

他看着这对母女不敢说话。过了一会儿，他本人竟也感到心情压抑，生出一股不可思议的忧伤。

他还是开口了：

“嗯，您好点了吗？”

伯爵夫人回答说：

“是的，好些了。不要紧的。您要车了吗？”

“要了。很快就到。”

“谢谢，我的朋友，我没事。近来，我怕是忧伤过度了。”

不一会儿，一个仆人进来报告：马车提早到了！

贝尔坦心中隐隐作痛，扶着脸色苍白、虚弱无力的情人，送她上了车；他能感觉到，她的心在胸衣内突突乱跳。

屋里只他一人了。他问自己：“她究竟怎么啦，会突然发病？”他开始寻找原因，但只是就事论事，不敢揭示内在的因由。最后，他总

算接近它了：“哦！”他这样想，“她大概认为我在追求她的女儿？不，这样就太过分了！”他找出一连串巧妙的、堂皇的理由，否定这一假设性的论证，对她方才的表现简直有点愤慨：她居然将他这种神圣的、近乎父爱的感情看作——哪怕是转念之间看作——某种风流之举。他开始生她的气了，她居然怀疑他有如此下流、如此卑劣的行径。他已经想好了，等一会儿回答她的问题时，他将毫不含糊地表露他心中的愤懑。

他急于解释清楚，早早地出了家门，直奔伯爵夫人的府邸。一路上，他越想越气，准备了许多理由和说词，以证明他的无辜，也对这种无端的怀疑作出一种报复。

伯爵夫人正靠在躺椅上，痛苦得脸色也变了。

“好吧，”他干巴巴地说，“亲爱的，现在可以解释清楚了吧，方才那一幕太不寻常，究竟为什么？”

她语不成声：

“什么，你到现在还不明白？”

“是的，我承认。”

“那好吧，奥里维埃，你就在自己的心里好好找找吧。”

“在我心里？”

“是的，在你心底里。”

“我还是不明白！请你说说清楚。”

“你从心底里好好找找：有没有对你我都十分危险的东西？”

“我再说一遍，我实在不明白。但我可以猜想：是你的想象出了问题，在我的良心上，我实在发现不了什么。”

“我不是和你谈良心，我说的是你的内心世界。”

“我可不会猜谜！还是请你实话实说吧。”

她这才慢慢抬起双臂，抓住他的手，紧紧地握住，说出的每一个词似乎都使她本人肝肠寸断：

“你可要小心，我的朋友。你开始恋上我的女儿了。”

他猛地抽回双手，以无辜者的姿态急切地为自己辩解，转而又指责对方，不该无端地怀疑他；他激烈地打着手势，说她的防范使他感到羞耻，情绪愈来愈激动。

她任其滔滔不绝地说下去，固执地抱着怀疑的态度，确认自己没说错。过了一会儿，她又说：

“我的朋友，我可不是怀疑你的为人。你还不知道发生在自己身上的事，正如我今天早晨对此也一无所知。你现在这么对待我，好像是我指责你蓄意引诱安内特。喔不！不！我了解你，你一贯为人正直，无愧于我对你的一片至诚和充分的信任。我只是请求你，或者说是恳求你，再一次深深地反躬自问：你对我女儿的那份感情，在不由自主的情况下，是否稍稍具有某种不同于普通友谊的性质？”

这一回，他真的生气了，情绪越来越激动。他再次为自己的忠诚而辩护，将他来的时候一路上想好的说词重复了一遍。

她等他说完，虽然没有发火，信心却毫不动摇，说话时脸色十分苍白。

“奥里维埃，”她喃喃地说，“你的话我都懂，我自己也是这么想的。但我能肯定，我错不了。听我说，你再仔细想想，你会明白的。我女儿太像我了，跟你当初爱上我时很像，所以你不会不爱上她的。”

“这么说，”他嚷起来，“你竟根据这种简单的假设和可笑的推理，将这一结论强加给我：他爱我，我女儿像我——所以，他准会爱她！”

奥里维埃眼见伯爵夫人脸色越来越难看，便将语气放温和些：

“瞧你，亲爱的安妮，正因为我发现她身上有你的影子，我才喜欢这个孩子。我只爱你一个，我眼睛朝她看，心里仍爱着你。”

“是呀，这也正是我越发受不了和心中害怕的。你还分不清自己感觉到的这一切。过些日子，你就不会出错了。”

“安妮，我向你保证，你一定是疯了。”

“想要证据吗？”

“好啊。”

“这三年来，虽然我一再坚持，你还是不涉足隆西埃尔。这次有人请你来找我们母女，你就急不可待地来了。”

“咳！这叫什么话！你这是在责备我：明知你已经病倒，却让你独自留在乡下。”

“就算有那么回事！在这一点上我不再坚持。但你那样急于见到安内特，连一天也耐不住，非得借口摆姿势，要我带她去你的画室，这又怎样解释呢？”

“你怎么不作另一种假设：我急于见到的是你！”

“你这就自相矛盾啦。你是在竭力说服你自己。这你骗不了我。请听我说下去。前天晚上，德·法朗达尔侯爵一进客厅，你为什么突然就溜啦？这你总该清楚吧？”

奥里维埃大吃一惊，非常不安。一时间，他不知如何对答，被这种指责一下子解除了武装。过了一会儿，他才缓缓地说：

“这个么……我也说不太清楚……当时我累了……不过，我也坦率地说，这个笨蛋总惹我生气。”

他略一思索，又字斟句酌地说：

“是的，也许，我对你的深情厚谊使我对你家所有的人都怀有爱心，也使我对这个笨蛋改变了看法。当我频繁地遇见他时，我就不能无动于衷，而他却几乎每天都去你家，我也就一见他便有气了。”

“我女儿未来的家庭绝不会和我的家一样。说这一点就足够了。我知道你心地纯正。我也知道，你一定会好好考虑我方才说的那些话。等你考虑过后，你就会明白：我为你指出了一个巨大的危机，现在避开它为时不晚。到那时，你会警惕自己的。现在，让我们谈谈别的，好吗？”

他不再坚持，但有点尴尬，连自己也不知该往哪方面去想；他是该作一次反思了。两人谈了些无关紧要的话，一刻钟后，他就走了。

四

奥里维埃踏着小步，向住处走去；他心里很乱，如同获悉了一宗家丑。他试着探测自己的内心世界，希望能认清自我。他要阅读心里的那本书上记有隐情的那几页：它们似乎全粘在一处了，只有偶尔来自外界的一个手指才能将它们翻开。当然，他并不认为自己爱上了安内特！伯爵夫人因为心头蒙着忌妒的阴云，时刻处于戒备之中，很早就预见到危险的苗头，所以不等它成形便向他指出。可是，这种危险是否真的存在，无论是明天、后天，还是一个月后？他想坦诚回答的，正是这个坦诚的疑问。诚然，那女孩的确触发了他那多情的天性，而在男人身上，这种天性又何其之多，它们有的很可怕，有的不伤害他人，所以不该将之混为一谈。比如说，他喜欢小动物，尤其爱猫，见了它们丝绒般的皮毛，总会难以遏制地产生一种肌肤相亲的欲望，非得抚摸一下波浪似的柔软的后背，亲一亲电光似的毛皮。将他推向姑娘身边的那股引力有点类似这种不可告人却又无伤大雅的欲念。这种欲念在人的神经系统中，本身就是那些持续不断、难以平息的震颤的一部分。他身为艺术家，又是一个男人，面对着浑身散发出璀璨的生活气息和青春活力的纯情少女，目光自然会被她吸引过去。他心中本来就装满了和伯爵夫人长期私通的种种回忆，如今因母女俩相貌酷似，渐渐地唤起了往日的情愫，找回了沉寂多年的、定情初期的那份激情，这颗心也就如梦初醒似的怦然跳动。那么是旧情复苏？是的！确实是这么回事吗？这个念头使他心里忽然一亮。他感到沉睡多年后猛然清醒过来。如果说，他是不知不觉地爱上了这个女孩，那么，他在她身边的时候，本当有一种返老还童的感觉，一旦发觉心中重新燃起欲火，这种感觉会使一个男子判若两人。可是不，这孩子无非是煽起他的旧情罢了，他所爱的人，还是那位母亲；只是由于女儿的介入，他对她的爱无疑胜似当初，较之仅仅恢复旧情尤有过之。于

是，他借助这一自我宽慰的诡辩，肯定了这一发现：人只能爱一次！人的心可以常常因为遇见另一个人而感动，因为每一个人可以在不同的人身上对之产生好感和反感。所有这些影响都有可能分别发展为友谊、短暂的爱、占有欲、强烈但不持久的热情，而不会是真正的爱。要使这种爱得以延续下去，这两个人必须都是为对方而生，在许多方面必定是互相依存；他们要有相同的趣味，在肉体、精神、性格等方面有着巨大的亲和力，时刻感觉到被许多不同性质的事物联结起来，成为捆绑在一起的一个集合体。总而言之，人们所爱的，不仅是某某夫人或某某先生，而是一个源于大自然的无名女人或男子；而这个伟大的女性以其生就五官、形体、心灵、思想、作风吸引着我们的感官和思维，吸引着我们的七情六欲，想要成为她的情人。我们爱的是某个具有典型性的人，这个人就是人类各种优点的集合体。这些优点集中在这个人身上，足以在众多的人群中独独吸引住我们的心。

对他贝尔坦来说，德·纪约罗瓦伯爵夫人就是这样一个典型人物；他乐此不疲地和她保持如此漫长的亲密关系，就切切实实地向他证明了这一点。安内特又恰恰酷似她的母亲，像得可以乱真，那么，他作为一个男人，偶尔被她迷住心窍——当然还不至于被她驾驭——也就不足为奇了。他曾经崇拜一位女子！另一位女性又从她身上脱颖而出，并且几乎像同一个人。他也确实难以把握自己，将热恋前者时留存下来的一份感情转移到后者身上，这并没有什么坏处，也没有任何危险。他只让自己的眼睛和记忆被这个替身引出种种幻想，他的本性可并未坠入迷津，因为他从未对姑娘产生丝毫欲念。

尽管如此，伯爵夫人仍然责备他忌妒侯爵。当真如此？他再一次严肃地反躬自问，并果然发现，他对此人确实怀有一丝醋意。话又说回来，这又有什么奇怪呢？男人嘛，见了别人向任何一位女性大献殷

勤，不就每时每刻都在产生忌妒心吗？无论在街上、在饭店、在剧院，只要有位先生挽着漂亮姑娘进进出出，人们难道不对他产生一丝敌意？凡是拥有女人的男子，都是其他男人的情敌。他既是一个心满意足的男性，也是令其他男性眼红的征服者。其次，先不考虑心理方面的因素，像他这样出于对安内特母亲的偏爱，从而对女儿也表现出超常的好感，如果也算合乎情理的话，那么对这个未婚夫萌发出一丝兽性的忌恨，岂不也很自然吗？对于这种猥琐的情绪，他一定会轻而易举地加以克服。

尽管如此，他在内心深处仍留有一丝酸楚，使他对自己和伯爵夫人都怀有不满情绪。他感到，伯爵夫人对他起了疑心；他们之间的日常联系会不会因此而受到妨碍？难道他非得百般小心、受苦受累，在姑娘面前注意自己的言行和眼神，甚至最微不足道的姿态，就因为他的一言一行在她母亲看来都值得怀疑？他心情烦躁，一回寓所便开始抽烟。他动作急促，像气恼中的男人，划掉了十支火柴才点燃香烟。他试着作画，但成了徒劳之举。他的手、他的眼、他的脑子，都对绘画显得那样陌生，仿佛早把它忘得一干二净，既不熟悉，也从未以此为业。有一幅画已经画了一半：小小的画布上，一个盲人站在街角卖唱。他打算完成它。可是，他眼睛看着画面，精神却怎么也难以集中；他感到无能为力，实在画不下去，只好托着调色板呆坐在它前面。他目不转睛又心不在焉地盯着它，不一会儿竟忘了要做什么。

稍停，他突然感到时间过得太慢，每一分钟都长得没有尽头，焦虑噬咬着他的心，使他越来越难以忍受。他无法工作；那么去俱乐部晚餐前，他还能干什么？一想到上街，他先感到腻味：那些人行道、过路人、车辆、店铺，无不使他恶心。他想到外出访友，随便找一家走走；这个念头又使他对所有的熟人生出一股无名之火。

那么，他该做什么？难道非得在自己的画室里徘徊走步，走一个来回，先看看钟上的指针移动了几秒？啊！这间大屋子的旅程，他太熟悉了！每当他兴致正浓、情绪高涨、精力充沛、出工又出活的时候，在这赏心悦目、生机盎然、工作得热火朝天的画室里，从门口到摆满小工艺品的柜子间踱踱步，确是一种美妙的休憩；而在握笔踟蹰，心中生厌或百无聊赖、什么也不想干的时候，这种走步简直是囚犯在牢房里踱步，令人憎恨。要是他能在长沙发上躺一会儿，睡上一小时，倒也罢了。可是他做不到，他不可能入睡，他会焦躁不安，气得浑身发抖。那么，这种突如其来的坏情绪又是从何而来呢？他想了想：我真是为了一点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变得心绪不宁，落到如此境地。

他想找本书读读。安内特放在铁条椅上的《历代传奇》还在老地方。他打开诗集，读了整整两页，居然不知所云。他不明白诗句的涵义，仿佛那是用某种外国文字写成的。他强打精神，再从头开始，看看是否真的一句也领会不了。“算了吧，”他心想，“我算是丢了魂啦！”他灵机一动，居然想出了消磨晚饭前这两小时的办法，心里顿时踏实了。他吩咐仆人准备了洗澡水，然后伸展、放松地泡在温水里昏昏欲睡。不一会儿，他感到好多了，直到贴身男仆送上洁净的内衣，才将他从半睡半醒的状态中惊醒。他即刻去了俱乐部，几位老朋友早已齐集。他受到了拥抱和欢呼的接待，因为他已经多日没有露面了。

“我刚从乡下回来。”他解释说。

这些人中，除了风景画家马丹，其他人对农村无不嗤之以鼻。洛克第亚纳和朗达倒是常去打打猎，但他们认为，在乡下能找到的乐趣，只有在原野上或树林里，望着中了他们的枪子儿、像一团蓬松的羽毛掉落下来的山鸡、鹌鹑或鹧鸪，瞧瞧被击中后连翻五六个跟头、

露着尾巴上一簇白毛的小兔子。除了秋、冬两季才有的这类趣事，他们把乡下称为“闷死人的地方”。洛克第亚纳常说：“我宁要小女人，不要青豌豆。”

晚餐和往常一样，热热闹闹，快快活活，朋友们有时争得不可开交，却从不发生意外。贝尔坦为了提高兴致，说得很多。伙伴们夸他风趣，却没料到，他喝完咖啡，和银行家利凡尔第打完一局“六十分”的台球，径自溜了。他从玛德莱娜教堂闲逛到泰布街，三次经过滑稽歌剧院，考虑是否进去，还几乎坐上一辆马车去跑马场，改变主意后直奔新杂技场，却突然来了个向后转，往北沿着马莱伯林荫大道走去；他一无计划，二无目的，也没有借口可找。当他走近德·纪约罗瓦伯爵夫人府邸时，他放慢了脚步：“她看到我又来了，也许会感到奇怪。”他转念一想，再一次向她问个好，也不值得大惊小怪，所以心里也踏实了。

伯爵夫人正在尽头的小客厅里为穷人织毛毯，身边只有安内特。

她见他进来时只说：

“唷，是您？我的朋友。”

“是我，我有点不放心，所以来看看，您好吗？”

“还好，谢谢……”

她略等片刻，显然有所指地说：

“您呢？”

他洒脱地笑了：

“喔！我很好，很好。您丝毫不必为我担心。”

她抬起眼睛，停止了手中的活，两道视线缓缓移到他的脸上，目光中充满祈求和疑虑。

“真的。”他说。

“那就太好啦。”她略显勉强地露出一丝微笑。

他刚坐定，突然产生一种难以排解的拘谨。他感到脑子已经瘫痪，什么意念都没有了，比起白天面对画布发愣的情况更加严重。

伯爵夫人对女儿说：

“孩子，你可以继续弹奏；这不会妨碍他的。”

画家问：

“她在做什么？”

“她在研究一支钢琴幻想曲。”

安内特站起身走向钢琴。画家总觉得她长得美，所以像平时一样，不假思索地用目光追随着她。正当这时，他忽然感觉到，女儿母亲的视线已落在他的脸上；他猛地转过头去，好像是在客厅的某个暗角找过什么东西。

伯爵夫人从工作台上拿起一个金质的烟盒——那是他送给她的礼物。她打开盒盖，递上香烟。

“抽一支，我的朋友。您知道，这里要是没有外人，我喜欢您这样。”

他顺从地做了，钢琴也开始响了起来。这是一支古雅的曲子，旋律优美、节奏明快。艺术家创作这一类作品时，想必都是在春日夜晚的皎洁月光下获取灵感的。

奥里维埃问：

“这乐曲谁写的？”

“舒曼。这支曲子熟悉的人不多，但很动听。”

奥里维埃很想看看安内特。这种欲望越来越强烈，但他不敢造次。他只能做个小动作，将头颈稍稍转动一下，这样就可以从眼稍里瞥见映照着乐谱的两支蜡烛的火舌。但他心里很清楚，也看得出伯爵夫人正在紧张地窥视他的一举一动。他只得呆呆地抬起眼睛，装作饶有兴味地观赏烟头上升起的袅袅青烟。

德·纪约罗瓦夫人轻声问：

“您要对我说的就是这些了？”

他淡然一笑：

“先别怨我。您知道，音乐这玩意儿太使人入迷。它会化解我的思维。过一会儿我再和您谈别的。”

“想起来了，”她说，“妈妈去世前，我专为您练过一首曲子，我还从未为您演奏过。等女儿练完琴，我就弹给您听。您一定会说，这曲

子非常古怪！”

她确实具有这方面的才能：对于蕴藏在各种声响里的激情一听就能理解。这种才能甚至也是她得以触动画家心弦的几种最有效的手段之一。

待安内特弹完梅于尔^[25]的《田园合奏曲》，伯爵夫人取代了她的位置。于是，一阵奇特的旋律很快从她的指尖缓缓流出。它的每一个短句都像声声哀怨。它们式样繁多，变化莫测，又非常和谐，每一句的末尾都落在同一音符上。这个音符反复出现，在乐章中间将它们分割，使之铿锵有力，仿佛受了某种无法排解的困扰，不断地发出单调和恼人的呼喊。

奥里维埃却望着刚坐到他对面的安内特；他什么也没有听进去，当然不会理解乐曲的涵义了。

他看着她，脑子里没有思想，仿佛对待一件平日看惯了的、刚被人剥夺了的好东西；他两眼贪婪地望着她，像喝水的人毫无邪念地饱餐她的秀色。

“嗨！”伯爵夫人发话了，“这曲子好听不？”

他如梦初醒，大声回答：

“令人赞叹，美妙绝伦。谁写的？”

“您不知道？”

“是的。”

“怎么，真的不知道？”

“是不知道嘛。”

“舒伯特写的！”

他以深为信服的神情说：

“那我就不觉得奇怪啦。真是美妙绝伦！劳您的神再弹一遍吧。”

她从头开始弹了起来，他则转过头去凝视安内特。这一次，他没忘了听琴，以便同时领略这两种乐趣。

当伯爵夫人回到原先的座位时，他也只能听从男人生来具有的伪善本性，不再让眼睛盯住年轻金发姑娘的情影。那姑娘正坐在母亲对面，凑着另一侧烛光编织毛毯。

但是，如果说他没有看她的人，心中却颇能感受有她在场的温馨，仿佛身边有个温暖的火炉。他也很想飞快地、偷偷地看她一眼，再将视线收回到伯爵夫人身上。这种欲望困扰着他，使他像一个中学生，瞅住老师转身的机会，搭上窗台向大街看上一眼。

他早早地告退，因为舌头和脑子同样不听使唤，持续的沉默又可能露出马脚。

上了大街，他油然生出闲逛之心。方才的乐章仍久久地在他耳边回荡，使他有点想入非非，这梦幻般的感觉仿佛就是那一阵阵旋律的延续，而且更为理想，更加精确。那些音符余音缭绕，时而断断续续，时而难以捉摸，有时节拍失去连贯，音量减弱，像远方传来的回声，不一会儿又戛然而止，仿佛要使他的思绪将某种涵义赋予乐章的

主题，让他在寻找一种柔美和谐的理想境界中神游天国。他向左边拐了个弯，走上城基大道的外侧，猛见得蒙梭公园内仙境般的灯彩。他进入公园，走上挂满了小月亮似的电灯泡的环形干道。一名警卫踱着方步四处溜达；偶有一辆迟归的出租马车在此经过；一名男子坐在青铜电灯柱下的长凳上，就着头顶上明光灿灿的园球射出的蓝色灯光，阅读一份报纸。另一些光源散布在草坪上、树丛中，向青草地和绿荫丛射出一道道清冷的光芒，用苍白的活力，为这座巨大的城市公园增添了一分生活的气息。

贝尔坦背着双手，沿着人行道缓步向前，忽然想起和安内特在园中并肩漫步的情景。就是那一次，他从她的嘴里，他听出了她母亲的声音。

他颓然地坐到一条长凳上，深深吸了一口浇过水的草地蒸发出来的清新湿润的空气。他忽然感到，自己已身陷诸多困扰之中，那种期待足以使情窦初开的少男少女在脑海中编制一份艳情小说的提纲，虽然结构松散，却可以使正文无穷无尽。从前，他将这里的夜晚视作行云流水，可以让轻浮的思绪游离于想象中的艳遇之间。他惊讶地发现，这种和他年龄极不相称的感觉居然又回归他的心田。

可是，对于安内特的思念、她埋首灯光下的脸蛋，还有伯爵夫人异样的怀疑目光，都像舒伯特曲子里执拗的音符，每时每刻都能攫住他的心。他不由自主地将心思放在这个命题上，去探测人类的感情处于萌发期的不可捉摸的底蕴。这种执着的探求使得他心神不定；对于姑娘持久的牵挂，似乎在他心灵上开辟了一条通向温柔之梦的道路；他已经无法将她从记忆里驱除；他的脑海里对她有一种类似招魂术的功能，正如从前伯爵夫人和他话别后，他总会产生一种奇特的感觉，感到画室的四壁处处留有她的倩影。

这种驱之不散的记忆使他焦躁不安，并突然站起身。他嘟哝着说：

“安妮真蠢，居然对我说这些。她反而又要使我想起那个女孩了。”

回到住所时，他已为自己担忧了。上床后，他没有一点睡意，一股激情在血管里翻腾，一个美梦在心中酝酿。他害怕失眠——这类因心烦意乱而引起的失眠使人难以忍受，他想用阅读加以排解。有多少次，这短短的阅读对他起到麻醉剂的作用！他下了床，来到藏书室，打算选一册既写得好又能起催眠作用的书。可是，他的脑子怎么也静不下来，而且还渴望某种激情；他在一排排书本中寻找作家的名字，希望他的作品能符合他目前这种激奋加期待的精神状态。巴尔扎克是他崇拜的人，这一次他觉得无济于事；他蔑视雨果，瞧不起拉马丁^[26]——不过，他的诗还能使他感动。最后，他的目光贪婪地落在青少年心目中的诗人缪塞^[27]的作品上，他取了他一本诗集，回卧室信手翻阅。

他上了床，像酒徒豪饮似的阅读起来。缪塞的诗句行文流畅，充满灵气，宛若一只小鸟用自己的歌喉迎来生命的曙光。它唱到清晨才缓缓气，待到烈日当空才收住歌喉。写下这些诗句的人首先是位热爱生命的男子。他善于天真嘹亮地吹响爱情的号角，宣泄心中的情痴，表达了渴慕异性的年轻小伙们的心声。

贝尔坦从未像现在这样理解这些诗章对于人体所具有的魔力。它们振奋人的感官，很少迷乱人的心智。他两眼盯着这些铿锵有力的诗句，胸中涌起希望的浪潮，恍若重返二十年华；就这样，他怀着青春期的兴奋，几乎读完了整卷诗集。时钟敲了三下；他惊讶地发现，自

己竟毫无睡意。他下了床，打算关上窗子并将诗集放到卧室中间的桌子上。不料，他一接触夜空中的寒气，腰间突然一阵疼痛，在爱克斯[28]浴季疗养中得到缓解的这一旧病对他是一个提示、一道通知。于是，他以烦躁的动作抛弃了他的诗人，嘴里嘟哝着说：“咳！我都成了老疯子啦！”他重新上了床，吹灭了灯。

翌日，他没去伯爵夫人的府邸。他甚至下了决心：两天内绝不上她的家门。然而，无论他做什么，想做什么，无论是散步，或闷闷不乐地沿街溜达，脑海里总没完没了地牵挂着那对母女。

他禁止自己前去探望，靠思念聊以自慰，任凭自己的思想和心灵充塞着她们的音容。他用离群索居来欺骗自己，却常常在幻影中看到那两张不同的脸。它们慢慢靠拢，起初和他相识的并无二致；它们渐渐重叠，互相渗透，最后融为一体，成了一张略显模糊的脸蛋：它既不是母亲的，也不完全是女儿的，而是一张他从前、现在，乃至永远狂热地所爱的女人的脸。

他感到内疚，不该如此放任自己在感情的斜坡上滑下去；他也意识到，这种感情颇为强烈，也很危险。为了驱散这种情绪，将之置诸脑后，摆脱这甜蜜诱人的梦想，他将自己的思绪引向一切可以虚构意念或能使他沉思默想的主题。这一切都白费心机！他为分散注意力而选择的每一条道路最终无不将他引向同一个去处，他又必然看到一位金发少女的脸，而这张脸似乎早就埋伏在那里守候他的。这模糊而又无法躲避的形象始终萦绕在他的脑际，盘旋在他的四周，无论他怎样试图回避，总被它挡住去路。

那天黄昏，他在隆西埃尔邸园里漫步时，曾因将母女俩混淆而感到强烈的不安；现在，他一经停止思考和推理，头脑又开始模糊起

来。他追忆她俩的音容笑貌，力图弄明白一个问题：是何种奇特的激情操控着他的躯体？他思忖着：“瞧我这人，莫非我对安内特怀有超越常理的感情？”他进而探查自己的内心世界，果然感到对某个青年女子怀有强烈的依恋，那女子的容貌具有安内特的全部特征，却又不是安内特。他只能怯懦地安抚自己：“不，我并不爱这个女孩，我只是受她外表的蒙蔽罢了。”

然而，隆西埃尔两天小住始终留存在他的脑海里，那情景如同一股暖流，一道令人陶醉的幸福源泉。一个个细节精确地先后浮现在他眼前，较之当时当地更耐人寻味。他顺此思路想下去，眼前突然浮现出如下景象：三人从公墓回来，走在那条道上，年轻姑娘不时地跑去采摘野花……他猛然想起，他曾向她许下诺言，一回巴黎便送她一枚用蓝宝石做的矢车菊首饰。

原先所下的决心，一下子丢在了九霄云外。他不再作思想斗争，当即戴上帽子出了家门，想想这事将为她带来多少欢欣，自己的心情也十分激动。

他来到纪约罗瓦的府邸，听差回答说：

“夫人外出了，小姐在家。”

他喜出望外：

“请通报一声，我想和小姐说几句话。”

说着，他轻移脚步，溜进客厅，仿佛担心被人听到。

安内特很快就露了面。

“您好，亲爱的老师。”她庄重地说。

他放声笑了，和她握过手，坐到她的身旁：

“猜猜我的来意。”

姑娘想了想：

“我猜不着。”

“我来带你和你母亲去珠宝店，挑选我在隆西埃尔答应你的蓝宝石首饰。”

姑娘的脸蛋顿时绽出喜悦的光芒。

“喔！可是妈妈出去了，”她说，“不过，她很快就会回来的。您在这儿等她，是吗？”

“是的，如果时间不会太久。”

“嗨！这话真叫人受不了！‘太久’，和我在一起？您把我看成不懂事的孩子啦。”

“不，”他分辩着，“并不是你想的那样。”

他感到心中涌起一股取悦于人的欲望，要像在青年时代最潇洒的日子里，善于调情，妙语连珠。这是人类诸多本能欲望之一。这种欲望足以超乎寻常地激发人的全部魅力，使孔雀开屏，诗人赋诗。他侃侃而谈，千言万语泉涌般地脱口而出，像在从前最最辉煌的时刻。女孩受他热情的激励，也使出全部的狡黠和萌生中的嘴皮功夫同他巧为周旋。

双方正为某一观点争得不可开交，他突然冒出这样一句话：

“这话您先前常对我说起，我也早就给了您答案啦……”

姑娘放声大笑，打断他的话：

“怎么，您不再用‘你’称呼我了！您把我当成我妈妈啦。”

他的脸一红，顿时语塞，稍停才支支吾吾地说：

“那是因为你妈妈一贯支持我这个观点。”

他的口才一下子枯竭了；他不知该说什么；现在，他真有点惧怕这个小女孩了，怕得连自己也觉得不可思议。

“妈妈回来了。”姑娘说。她听到大厅的门被打开。

奥里维埃有点慌乱，仿佛正在做错事的时候被当场逮住。他解释说，他忽然想起许下的诺言，特来带她们母女去珠宝店。

“外面有一辆双座马车，”他说，“我可以坐加座。”

三人立刻出发，几分钟后进进了蒙塔拉珠宝店。

奥里维埃在和女人的亲密关系中度过了大半辈子；他观察她们、研究她们、关心她们，总把她们挂在心头；他摸清了她们的爱好，像她们本人一样熟悉她们的服饰，通晓时装方面的各种议题，了解她们和生活方面的种种细节。有鉴于此，他得以经常分担她们的某些感受，每当走进一家专为她们的美貌提供精致可爱小物件的商店时，他总会高兴得为之动容，简直和她们同样激动。每见一样不值钱的小饰物，他会和她们一样趋之若鹜；衣料会使他赏心悦目；花纱诱使他伸

手抚摸；最不起眼的奢侈小摆饰会吸引他的注意力。在任何一家珠宝店，他都会对它们的玻璃柜台产生宗教般的虔敬之情，仿佛面前是一座代表富足的充满诱惑力的圣殿；当首饰匠在铺着墨绿呢料的台面上灵巧地转动宝石、使之闪射出奇光异彩时，总使他不由得肃然起敬。

他请伯爵夫人和她女儿坐到这张威严的柜台前，那两位便十分自然地将手搭在台面上。奥里维埃说出了所要之物，店员便取出一盘花形饰物的样品。

紧接着，有人将各种蓝宝石摊到台面上，他们将从中挑选四枚。这一挑便花了很多时间，两位女士用手指甲将它们在呢垫上拨来拨去，小心翼翼地拿在手上察看它们的光泽，以行家的姿态饶有兴味地研究了好一会儿。店家将她们挑出的东西归拢在一边；做这枚胸针需要三枚碧玉，用以制作三片叶子，并以一颗经过磨琢的小钻石镶嵌其间，使之产生晶莹欲滴的露珠般的效果。

奥里维埃完全沉浸在赠予的喜悦之中。

“能否再赏个脸，另选两枚戒指？”画家对伯爵夫人说。

“要我选？”

“是的。一枚归您，一枚给安内特！请允许我送你们这点小小的礼物，作为隆西埃尔两天小住的纪念。”

她婉拒，他坚持。接下来是一场长时间的争论。两人你来我往，各自摆出大量论据。最终，他不无困难地取得了胜利。

店员取出许多指环，最名贵的配有专用锦盒，其他分门别类安放在正方形的托盘里。它们在丝绒衬垫上列成一个个方阵，展示出奇巧

的构思。画家坐在两位女士中间，怀着和她们同样的好奇和热情，从底盘的锁孔里取出一枚枚金指环，放在自己面前。他在绿呢上将之分成两组：一组看过后弃之不顾，另一组则可供她们进一步选择。

时间不知不觉慢慢流逝着。挑选戒指真是一份好差使，比起上流社会的各种娱乐更使人爱不释手。它像变幻莫测的美丽景色，使人愉悦，扣人心弦，几乎给人以肌肤之亲的感觉。总之，为了获得女人的心，这是一种回味无穷的享受。

三人一起作了比较，情绪也愈加高涨。经过一番迟疑，三名裁判终于选中一款蛇形金戒，它首尾相连，小小的蛇嘴和蜷起的蛇尾拖着一颗美丽的红宝石。

奥里维埃容光焕发，站起来说：

“我还要去买点东西，先走了，我把车留给你们了。”

安内特说今儿天气好，要求妈妈步行回家。伯爵夫人答应了。她谢过贝尔坦，和女儿上了街。

她们品味着礼物带来的喜悦，默默地走了一程。过了一会儿，母女俩开始议论方才看到并摆弄过的那些首饰，只觉得脑海里光华闪烁，声音清脆，心头一片欢欣。时值夏日傍晚，她们快步穿行在人行道上五点钟归家的人群之中。一路上，许多男子频频回首，向安内特注目，含糊其词地发出一声声赞叹。伯爵夫人自服丧以来，在巴黎偕女儿外出还是第一次；女儿身上的黑袍反而使她艳光四射。那天晚上，在她的客厅里，人们拿她女儿和她的肖像作比较时，她的心情就十分压抑。今天，她眼见一个美女行走在大街上能获得如此的成功，招来众人注目，引出一片赞美之声，甚至掀起一个个讨人喜欢的感情

小漩涡，她那种压抑感又一次渐渐攫住她的心房。她不由自主地偷眼窥视安内特引来的一道道目光。她感觉到，那些目光大多来自远处，虽然也接触到她的脸，但都是一掠而过，最后落在和她并肩而行的金发女儿脸上。她全明白了；她在那些眼神里清楚地看到，那快速和无言的赞美都投向了花样年华和清纯魅力。她心想：“早些时候，我和她一样美，甚至还更胜一筹。”蓦地，奥里维埃的言行举止又一次掠过她脑际，如同在隆西埃尔城堡，她真想立刻逃之夭夭。

她不愿再有这样的感受：在明亮的日光下，在滚滚人流中，受那些男人视而不见的对待。她要寻找、引发和女儿争妍斗艳的机会，这样的日子既遥远又临近。那么，时至今日，在这些行人中究竟有谁会 将她们母女作一番对比呢？也许只有一个人，就是方才同去首饰店的 他？喔！多么令人难受！他的头脑里能否不总想将她们母女作这一番 对比！显然，只要他看到她俩在一起，他是不会不往那儿想的，也不会不想起过去的日子；那时，她是那样姣艳，那样美丽；她每一次踏进他的寓所，总是抱着被爱的信心！

“我有点不舒服，”她对女儿说，“我们找一辆马车吧。”

安内特担心地问：

“妈妈，你哪儿不舒服？”

“不碍事的，你知道，自从你外婆去世以来，我常感到这样浑身乏力！”

人若是怀有成见，便如得了不治之症，会一个劲儿折磨自己；那种意念一旦形成，便会噬咬他的心灵，不再给他念及其余的自由，更不用说对其他事发生兴趣了。伯爵夫人正是这种心态。那天，她和女儿并肩返回府邸时，突然生出这个疑问：奥里维埃几乎每天和她们见面，他的头脑里能不缠绕着这种念头，将她们母女作一番比较？此后，无论她做什么，在家里还是在外边，是一人独处还是置身人群，总难以驱散这个疑问。

当然，他会不由自主并且连续不断地这样做的，因为他会拿她们母女的长相困扰自己。她们长得那样相似，使人一刻也难以忘怀，何况不久以前，她俩还互相模仿言行举止，使这种相似更加明显。他每一次走进她的客厅，她就会立刻作这种联想。她可以从他的眼神里看出来，在她的内心和头脑里加以猜度和评述。想到此处，她恨不得找个地方躲躲，来个销声匿迹，不再站在女儿身边向他抛头露面。

此外，她还以各种方式忍受着痛苦，身在家中，却没有这种感受。那天晚上，当人们的眼睛一齐转向站在她肖像下的女儿时，她就有一种被侵权的感觉。从那时起，这种感觉一直延续下来，而且日甚一日，有时竟至使她恼怒。她内心常有一种求得解脱的需求，并不断因之而自责。这种欲望也实在难以启齿，因为她想早点打发女儿离开这个家庭，如同谋求打发一个碍手碍脚又赖着不走的客人。她要不顾一切地守住自己所爱的那个男人，并为之而斗争。于是，她下意识地施展计谋，以达到此目的。

安内特的婚事原本也不是一蹴而就的，而最近的丧事又将使之推迟一段时间。她有一种说不清楚然而又很强烈的恐惧，生怕横生枝节，使她的计划流产。因而，她几乎是有意无意地想方设法，促使女儿对侯爵产生感情。

为保住奥里维埃，她长期以来所采用的谋略如今又有了新的形式，变得更加精明，更加隐蔽，在实施中尽量使两个年轻人互生好感而不让这两位男子遭遇。

画家在工作中养成的习惯使他在中午难以脱身，所以从不在外面吃午饭；通常，他也只将晚上的时间用于会友。所以，伯爵夫人常常邀请侯爵共进午餐。侯爵喜欢在早晨骑马透空气，到她府邸的时候，周身透出一股活跃的气氛。他说起话来高高兴兴，谈的全都是社交界的新闻，那些事仿佛每天都飘浮在林间小道上马蹄嘚嘚、光彩熠熠的巴黎城那秋日的清晨中。安内特也以聆听他的神聊为乐，并开始关心他以这种方式为她带来的每日报导，因为那些消息不仅新鲜，还披上了华美的包装。两个年轻人由于气味相投，而且都喜爱马匹，所以很自然地渐渐变得亲密无间；一种带有感情色彩的伙伴关系将他们联结得更紧了。每当侯爵离去时，伯爵夫人和她丈夫总是交口称赞，当着姑娘的面说些应该让她知道的话，为的是使她心里明白：如果对方能获取她的欢心，那么是否嫁给他，只需由她本人决定就行了。

女儿也很快就领会了父母的意图，还天真地摆了一通道理，说什么她要是找这样一个美男子做丈夫，首先就在于，她可以每天早晨骑着纯种良马和他并辔而行，而这就是她最大的满足。

终于有一天瓜熟蒂落，两人握着手相视一笑，便成了未婚夫妻。人们一谈起这门亲事，就好像早有定论似的。从此，侯爵开始频繁地带来礼物。公爵夫人更将安内特视为己出。所以说，这门亲事的出台，是在大白天宁静的时刻，在步调一致中酝酿，在文火上渐渐加温，最终大功告成的。侯爵还有其他许多事要他忙碌的，他还有不少关系，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所以晚上就很少光临。

再说奥里维埃。他一如既往，每天晚上都在朋友家吃晚饭，也常在十点到午夜之间不请自来，讨她们一杯清茶。

每当他走进客厅，伯爵夫人总要偷眼窥测他，了解他内心活动的欲望使她饱受煎熬。对方每一个眼神，每一个手势，她都有自己的诠释，又立即受着这种思想的折磨：“看到我们俩在一起，他不可能不爱她的。”

他也带来礼物。隔不了一个星期，他出现时必定手持两个小纸包：一个赠母亲，一个送女儿。伯爵夫人在打开常常藏有珍贵礼品的纸盒时，心房像被牵扯似的疼痛。对于他这种馈赠欲，她是再了解不过的。她作为一个女人，类似的欲望始终未能得到满足，而这种欲望无非是经常捎些礼物以博取他人的欢心，或为某个人买点东西，在店铺里找几件能取悦于人的小摆饰。

先前，画家曾有过这种狂态。那段时间里，她屡屡见他手托小纸盒，带着同样的微笑踏进她的家门。后来，他这种狂劲总算渐渐平息下去，现在却又故态复萌了。为谁呢？她已经毫无疑问：并非为她！

他看上去很疲惫，人也瘦了。她的结论是：他正忍受着相思之苦。她将他进门的神情举止和侯爵作比较：后者也由于颇得安内特的青睐而为之动容。但是，他们的情况完全不一样：德·法朗达尔侯爵是钟情此女，奥里维埃·贝尔坦则是暗恋着她！至少，她在备受煎熬的时候，就是这样想的；到了情绪略为稳定时，她还希望是自己误会了。

喔！有时候他俩身边没有别人，她好几次话已到了嘴边，想当面盘问清楚，恳求他，哀告他，要他说实话，承认一切，毫不隐瞒。她宁愿了解事实真相，并为此痛哭一场，而不愿胸怀疑窦，暗自神伤，

更不想在他紧闭的心扉上寻找答案，偷偷地怀疑他在培育对另一个人的爱。

她对于他这颗心的重视胜于自己的生命；十二年来，她一如既往地用满腔柔情去守护它、温暖它、激励它。她深信，她已经如愿以偿，将它获得、将它征服，使之百依百顺、至死不渝地忠于她，直到和她共享天年。没想到，现在它居然想离她而去，如果这是天意，那简直不可思议，可憎可恨。是啊，它突如其来地关闭了，将一个秘密包藏在里面。她再也不能用一句亲昵的话，深入他的内心世界，像找到一个只为她一个人开启并为她效忠的藏身之处，暗暗地寄托她的深情。她将整个身心和她在人世间所有的一切都给了这个人，这个人却突然要离她而去，仅仅是另一张脸蛋更得他的欢心，而且就这么几天的时间，几乎和她形同陌路。那么，爱还有何用！

他，奥里维埃！成了个陌生人？可他居然还像过去那样用同一种语言，同一种嗓音，同一种语调和她说话。殊不知，他们中间还存在着某种说不清道不明的纠葛，捉摸不定，又难以克服，似乎没有什么，而这“没有什么”一遇风吹草动，便会吹走那一片孤帆。

他确实在离去，在离她而去；每天每次向安内特多瞟一眼，他便远离她一分。他本人并不想理清心中的脉络。他分明也感觉到，爱的酵素正在不断膨胀，他也无法抗拒那种吸引力，但他还是不愿弄个明白：他只是听任事情的发展，将自身交给生活中难以预料的机缘去安排。

他所关心的只有一件事：置身于服丧期中和社交界隔绝的两位女子中间，和她们共进晚餐，共度黄昏。在她们家，他常见的只有柯培尔夫妇，次数更多的要数缪萨第厄。那几张脸常常是不动感情的。他

满以为，在这个世界上，大概只有他和她俩在一起了。他几乎看不到公爵夫人和侯爵的踪影，以为这门亲事还遥遥无期，所以宁可将他们忘却。殊不知，女主人早已将上午和日中的时间留给了这对姑侄。

安内特也从不当着他的面谈及德·法朗达尔先生。莫不是姑娘出于羞涩的本能，或是凭她女性的直觉预感到他们并不知道某种隐情？

时光日复一日地过去，这样的生活节奏没有任何改变，转眼已是秋天。由于政局动荡，参众两院也比往常提前复会。

复会那天，德·纪约罗瓦伯爵要带德·莫特曼公爵夫人、法朗达尔侯爵，还有安内特一起去议会，客人们也在这里共进午餐，伯爵夫人因为日益烦闷，对什么事都不感兴趣，声言愿意独自留在家中。

此刻，众人已经离开餐桌，回到大客厅喝咖啡。大家的心情都很愉快。议会工作是伯爵惟一的乐趣，今天得以重新开始，他自然是不胜喜悦。他谈起时局和共和国的诸多麻烦，几乎称得上颇有见地。侯爵准是因为坠入了爱河，所以眼望着安内特，卖力地和伯爵一唱一和。公爵夫人也很高兴，一来是见侄儿情绪高涨，二来是现政府已深陷困境，两者几乎使她同样得意。客厅里气氛热烈；它集中了今秋首次启用的暖气和衣料、地毯和墙壁里的热量，其中还飘浮着被闷死的花朵遗留的香味。这密不通风的屋子里弥漫着咖啡的芳香，充满着某种亲密无间的、家庭般的、令人心满意足的情趣。正在这时，客厅的门突然打开，奥里维埃·贝尔坦露了面。

他在门槛边收住脚步，惊讶得几乎不敢跨入，犹似一个被骗的丈夫目睹妻子的罪行。百感交集的怒火，无与伦比的激动，几乎使他背过气去，他不得不承认，他正在经受着万箭穿心似的失恋痛苦。一见

侯爵俨然以未婚夫的身份登堂入室，人们对他隐瞒的、他本人对自己隐瞒的，全都呈现在他的眼前了！

盛怒中，他洞察了一切；这里有他不想了解的，也有别人不敢告诉他的。他丝毫不想知道，人们如何向他隐瞒了这门亲事的筹备工作。他自己就可以猜出来；他那变得严厉的目光遇上了伯爵夫人的视线，后者脸上顿时飞起一片红晕。两个人也就心照不宣。

贝尔坦落座后，众人沉默了片刻。他的出现居然使健谈者的语言功能发生了障碍。过了一会儿，还是公爵夫人率先和他攀谈；他只是简短应答几句，声音也突然变得很奇特。

他环顾四周，眼看那些人接上中断了的话题，心想：“他们都把我耍了，他们会给我付出代价的。”他尤其怨恨伯爵夫人和安内特，因为一下子识破了这对母女装作无辜的虚伪嘴脸。

伯爵已在看钟了。

“嗨！嗨！”他大声说，“该出发了。”

他转身对画家说：

“我们去参加议会复会的开幕式。内人单独留在家中。您愿不愿意陪我们一起去？这会使我非常高兴。”

奥里维埃生硬地回答说：

“不，谢谢。您的议会对我没有吸引力。”

安内特一听此言，便走到他身边。

“唷！”她以惯有的天真劝说他，“亲爱的老师，一起去吧。您会比那些议员更使我们开心。”

“不，真的不去。你们没有我，照样会开心的。”

她看出他心中不快，肚子里一定有什么委屈，便以讨好的口吻一再坚持：

“去吧，画家先生，别说不。我向您保证，我确实少不了您。”

奥里维埃脱口而出：

“咳！您和所有的人都一样，绝对少得了我的。”

他这是话到嘴边，全无遮拦，连语气也没法改变了。

安内特对这种口吻有点意外，发出一声惊呼：

“嗨！这倒好！他和我说话时又不用‘你’称呼了。”

奥里维埃嘴边挂起一丝苦笑，显示了内心的巨大痛苦：

“我迟早该养成这个习惯的。”他说话时还微微颌首，行了一礼。

“那又是为什么？”

“因为您就要大喜了，而您的丈夫，不管他怎么样，总该有这个权利：看到这个‘你’字从我的嘴里挪挪位置。”

伯爵夫人急忙插话说：

“是该想周到一点啰。不过我希望娶安内特的人也不致因老朋友之间的不拘小节而生气。”

这时，伯爵又在大声催促了：

“行啦，行啦，我们走吧！要迟到啦！”

要和他一起去的人纷纷站起身，按照常规和留下的人一一握手告别。公爵夫人、伯爵夫人和她的女儿，无论是遇见还是分别，还得互相亲吻。

客厅的门关上了，她和他留了下来；两人都站在门帘前。

“请坐，我的朋友。”她柔声细语地说。

他的语气则近乎粗暴：

“不啦，谢谢，我也要走了。”

她恳求似的低声说：

“喔！为什么？”

“因为……我看……我来得不是时候。我还要请您原谅未经通知便闯了进来。”

“奥里维埃，你怎么啦？”

“没什么，我只是感到遗憾，搅了你们精心组织的欢聚。”

她抓住他的手：

“你这是何意？他们不是约好了去参加议会复会的开幕式吗？只有我留下了，而你也是鬼使神差，正逢上我一个人在家，你就来了。”

他讥讽似的说：

“是啊，鬼使神差，我真的是鬼使神差了！”

她抓住他双手的手腕，看着他的眼睛，压低声音说：

“承认吧：你爱她。是不是？”

他挣脱双手，焦躁的心情已经难以控制。

“你真是疯了，亏你想得出来！”

她又一次抓住他的手臂，手指紧紧抓紧他的衣袖。

“奥里维埃！”她恳求他，“承认吧！承认吧！我宁愿知道真相，我能肯定，但我宁愿知道真相！我宁愿……唉！你不知道，我现在过的是什么日子！”

他耸了耸肩膀：

“你叫我有什么办法？如果你自己丧失理智，难道也是我的过错？”

她拉着他走向里面的小客厅，那样别人就听不到他们的谈话了。她拽住他的上衣，气喘吁吁地吊在他身上拉着他走，到了圆形沙发前，便按他坐下，自己则坐在他身边。

“奥里维埃，我的朋友，我惟一的朋友，求求你，对我说，你爱她。我知道的；你无论做什么，我都能感觉到。我再也不能怀疑下去了，我快为此而死，但我宁愿听你亲口告诉我！”

见他还在挣扎，她便跪倒在地，伏在他的腿上，边喘息边用嘶哑的声音说：

“喔！我的朋友，我的朋友，我惟一的朋友！你是不是真的爱上她了？”

他一面大声抗辩，一面试着扶她起来：

“不，不！我可以向你发誓：不！”

她伸出手去，掩他的嘴，自己则结结巴巴地说：

“唉！别骗我啦。我太痛苦了！”

说着，她将头靠在他的膝上，呜呜咽咽地哭了。

这时，他只能看到她的后颈了。他在她浓密的金发里看到许多白发。一阵深切的怜悯，伴随着巨大的痛苦，穿透了他的心房。

奥里维埃一把抓住沉甸甸的发髻，猛地托起她的头，让她面对自己。但见她泪眼模糊，茫然若失。他一次又一次地将嘴唇盖住她的眼睛，连连呼唤她：

“安妮！安妮！我的亲亲，我亲爱的安妮！”

她试着展露一丝笑容；她语声哽咽，像一个悲情满怀语不成声的儿童：

“喔！我的朋友，那你对我说，你还有一点点爱我！”

他又开始抱吻她。

“是的，我爱你，我亲爱的安妮！”

她站起身，重新坐到他身旁，然后抓住他的手，两眼注视着他，柔声说：

“我们相爱这么多年了，总不该就这样结束。”

奥里维埃紧紧将她贴在胸前：

“为什么要结束呢？”

“因为我老了，安内特却和你当初认识我的时候太相像了！”

现在轮到他要用手指掩住这张痛苦的嘴巴了。

“又来了！”他说，“我求求你，别提这事啦。我向你保证：你这完全是误会！”

她说：

“只要你留有一点爱我之心，我就满足了！”

他也重申：

“是的，我爱你！”

长时间的相对无言。两人手握着手，既激动，又悲哀。

还是她率先打破沉默。

“唉！”她喃喃自语似的说，“恐怕我剩下的日子不会愉快了。”

“我会尽力使你过得舒心。”

天空布满了阴云。暮色降临前的两小时，客厅里已笼罩着阴影，现在就更黑了，不久便将他俩淹没在秋日傍晚的灰色雾霭中。

时钟敲了几下。

“我们在这儿停留很久了，”她说，“你该走了，恐怕会有人来的，再说，我们的心绪都不安宁！”

他站起身，将她紧贴在胸前，像从前那样吻了她半开半合的嘴，然后，两人手挽着手，俨然像一对夫妇，穿过两座客厅。

“再见，我的朋友。”

“再见，我的朋友。”

门扉在他身后重新合拢。

他走下楼梯，向玛德莱娜教堂方向走去。他全然不知自己在做什么，只觉得天旋地转，仿佛当头挨了一棒。他两腿乏力，胸口炙热，心跳加速，仿佛有一块破布在胸腔里抖动。他漫无目的地朝前走着，脑子里一片空白，疲惫不堪的身体只给他一步步挪动双脚的力气。如此足有两小时，也许是三小时，甚至四小时。最后，他返回家中，想好好思考一番。

这么说，他真的爱上这个小女孩啦！那一天，他和她漫步在蒙梭公园，从她的嘴里好像听到过一个似曾相识的声音在召唤他，那声音从前曾唤醒他的灵魂。接着，那尚未完全熄灭和冷却的爱火重新开始燃烧，进程很慢，却又难以阻挡，而他本人又是一百个不承认。今天，他终于领悟到这段时间里所发生的一切。

现在他该怎么办？还能做些什么？待她结婚以后，他尽可能少和她见面就是了。在这段时间里，他仍可以和她家常来常往，免得使人心中生疑，他也可以将心中的秘密瞒过所有耳目。

当晚，他在家中吃了晚饭。这对他来说，也是破天荒的事。饭后，他吩咐在画室里生起大火炉，因为夜晚已预示着寒冷的天气。他甚至命人点亮大吊灯，仿佛怕见那些黑暗的角落。最后，他将自己关在屋子里。一股激情扣住他的心弦。深沉却肉感、奇特而凄怆的感情压抑着他。他可以在喉头、胸腔和每一条疲乏的筋肉里感到它，也能在颓唐的心灵上体验到它。居室的四壁使他感到压抑；他的一生，他那艺术家和男人的一生，都是在这里度过的。墙上悬挂的每一幅习作都能使他想起每一次成就，每件家具都能告诉他某件值得纪念的事。然而，成就和回忆都已成为过去。那么他这一生呢？他深感此生虽然短暂，却是既空虚又充实。他画了又画，画了许许多多，还爱上一个女人。他想起这间画室里一次次幽会后的那些振奋人心的黄昏。他也曾带着满身焦灼整夜不眠地来回走动。两情缱绻的欢愉、在上流社会获得成功的欣喜、对荣誉情有独钟的怡然自得，曾使他难以忘怀地品味过内心怀有成就感的美好时光。

他爱过一个女人，这个女人也爱他。通过她，他受到一次洗礼。这次洗礼向男人展示了一个充满激情和柔情的神秘世界。她几乎是强行打开他的心扉，致使他至今难以将它关闭。也就是通过这道裂口，

另一份情愫无法阻挡地侵入了他的心田！但与其说另一种爱，不如说是被一张新面孔高度加热使之复燃的那份旧情，这份情感也是他步入老年而仍需要爱，以致竭尽全力，日积月累，终于复苏的。如此说来，他真的爱上这个小女孩啦！他已经没有抗争、抵御和否认的余地。他明知难以从她身上获取哪怕是点滴垂怜，对方也始终不会知道他为她饱受相思之苦，而且另一个男人必将娶她为妻，但他仍然怀着绝望的心情去爱她。这个想法驱之不散，一再出现在他脑际，使他禁不住野性勃发，像被锁链拴住、受人奴役又无计可施的家犬，恨不得一阵狂吠。宽大的屋子里灯火辉煌，像在过节似的；他却越想越心烦，大踏步地来回走动。如今，他捅破了这个伤疤，却无法忍受扩创的痛楚，只能寄希望于回忆过去那段旧情，以平息眼前的痛苦，将它淹没在对当年那种激情澎湃的初恋的回忆中。他打开壁橱，取出伯爵夫人的画像。这帧肖像是他当年为自己复制的。他将它放在画架上，坐在它前面凝神细看。他试着重现往日的她，那个栩栩如生的当年钟情的她。不料，从画布上浮现出来的人，却总是安内特。母亲不见了、消散了，在她原来的位子上，只留下一张和她出奇相似的脸。女孩的头发稍稍浅些，微笑中带有几分顽皮，神情中透出一丝讥讽。他愈看愈觉得，他整个身心都已属于这年轻的姑娘，而从未属于另一个女子。他好比一条正在下沉的船，原本就属于大海的波涛！

想到此处，他站起身来；他不想再看这张脸蛋，特意将画像翻转过去。他感到心头充满忧伤，便走进卧室，从文件柜里捧出一只抽屉，里面珍藏着情妇写给他的全部信件。信件层层叠叠，像躺在一张木床里似的，那薄薄的小纸片形成一道厚实的河床。他双手插进纸堆，插进以他俩为题材的无数篇散文诗中，浸泡在长达十多年的私情的溶液里。他望着这具狭长的木板棺材：那里躺着一叠又一叠的信件，信件上只有一个人名，就是他的名字。他思量着：在这盖有红色

火漆、颜色泛黄的潮水般的纸片里，记载的是一则则爱情故事、是两情缱绻的实录、是两个恋人的心曲。他微微俯下身子，闻到的则是一股陈旧的气味，是闭锁在书信中令人伤感的气息。

他想读读那些信件，伸手从抽屉底部取出一叠间隔最久的。他打开一个个信封，件件往事便历历在目，震撼着他的心灵。其中许多情节，他再熟悉不过了，常常是一连好几个星期都难以忘怀的；他读着读着，从向他诉说柔情蜜意的娟秀的字体中，找回了淡忘已久的那股激情。突然，他的手指触到一方薄薄的绣花手帕。那是什么？他追忆片刻，恍然大悟！原来，有一天，她在他家中表现出一丝醋意并为之而流泪，是他将沾有她泪水的这方手帕偷偷藏了起来！

啊！可悲的信物！可悲的信物！可怜女人心！

如烟往事从这只抽屉里，从他度过的岁月里冉冉升起；然而韶光已逝，早已化为不可触及的氤氲。尽管如此，他仍因而黯然神伤，对信流泪，正如人们之所以哭祭亡灵，就因为亡灵已不在人间。

可是，旧日的情怀一经搅动，却使他生出一股全新的、年轻人的激情。它像一股爱的涌泉，势不可挡；安内特光彩照人的脸蛋在他脑海里呼之欲出。他曾经爱过她的母亲，心甘情愿地拜倒在她的石榴裙下，如今又像奴隶似的爱上了这个小女孩，活像一个被戴上镣铐、永难逃脱、胆战心惊的老家奴。

关于这一点，他从内心深处感觉到了，并为之惶惶不可终日。

他试图弄明白，这女孩是怎样和为何使他如此神不守舍的。他可是对她知之甚少啊！她才刚刚称得上一个女人，因为她的心灵至今还沉浸在青春的梦幻之中。

而他——他可是个几乎走到了人生终点的人哪！那么，这女孩怎么会用几个微笑、几缕头发将他俘虏！喔！这个金发小女孩竟用几个笑靥、几缕头发使他生出屈膝下跪、额头触地、顶礼膜拜的欲望！

谁能知道，谁能说清：为什么女人的一张脸蛋会在我们身上突然产生毒药一般的力量？莫非是，人们在饱餐秀色的同时也吞下她的明眸，使之成为我们的思想和肌肤！我们为她陶醉、为她疯狂，靠她的情影而生，也愿为她而死！

男人心头一旦印上这样一张脸蛋，有时竟会遭受如此强烈、如此费解的痛苦！

奥里维埃·贝尔坦边走步边寻思；夜色渐浓，炉火已灭。屋外的凉气透过玻璃窗阵阵袭来。他只得上床，在床上继续胡思乱想，忍受煎熬，如此直到天明。

第二天，他早早下了床，但他自己也不知为什么起得这么早，想做什么事，只觉得心绪纷繁，毫无主意，活像一只随风旋转的风向标。

他搜索枯肠，想寻找一个能调剂精神、使身心有所依托的办法。他忽然想起，今天正是俱乐部几位会员去摩尔浴室聚会的日子。他们要在那儿接受按摩，然后共进午餐。于是，他匆匆穿好衣服，出了家门，希望浴室和淋浴能使他情绪安定下来。

他刚走上大街，一股寒风便扑面而来。霜降以后的第一阵凉风吹得人们汗毛直竖，仅仅一个晚上，便扫尽夏日的余温。

沿着林荫大道，巴掌大的黄叶像一阵阵浓密的雨点，带着细微的飒飒声飘落下来。它们纷纷扬扬，一望无际，布满了大路两旁房舍前的空间，仿佛有一把锋利的冰刃将它们从树枝上不断削落下来。马路和人行道上铺了一层落叶，颇似初冬来临时有些日子的林间小道。这些干枯的叶片被行人踩得咔嚓咔嚓地响个不停，还不时被股股寒风吹出阵阵叶浪，和另一处的落叶堆积在一起。

时值季节交替之际，前一个季节行将结束，后一个季节就要来临。这种替换能给人以特殊的感受或忧伤，使人体验到临终的悲哀或再生的活力。

奥里维埃在刺骨的空气中走了一阵，心中充满惆怅，踏进土耳其浴室的门槛，想到他的肉体马上就要进入蒸汽的包围中，不禁高兴得心头一热。他利索地脱去衣服，围上侍役送来的软毛巾，走进包着软垫的二道门。

他走入挂有两盏东方宫灯的摩尔式甬道，一股热气直逼他的心窝。这股热气好像来自远处的一个火炉，使他像缺氧似的变得呼吸急促。甬道里，一个黑人见到他，飞也似的迎上前来。这人长着一头短短的鬈发，上身油亮，四肢发达，身上只系一根腰带。他为来客打开另一扇木门，贝尔坦便进入一间大浴室。这浴室呈圆形，高顶，里面悄然无声，气氛有些神秘，有点像寺院。日光从圆顶上、从镶嵌花玻璃的三叶草形的窗户里透入，照亮了卵石铺地、墙头用彩色瓷砖镶成阿拉伯图案的环形大厅。

几个不同年龄的男人几乎光着身子，踏着沉重的脚步，不言不语地走着；另一些人坐在大理石条凳上，双手交叉在胸前；还有几个人在低声交谈。

炽热的空气使人一进门便气喘吁吁。这个令人窒息、镶嵌彩画、类似竞技场的地方烤着人肉；黑人和长着古铜色大腿的摩尔按摩师来回忙碌着，使这里充满了古色古香的氛围和某种神秘的气息。

画家看清的第一张熟悉的脸是德·朗达伯爵。他像一个罗马角斗士在场内到处转悠，炫耀他宽阔的胸脯和交叉在胸前的两条粗壮的胳膊。朗达是浴室的常客，他在这儿颇有大受观众欢迎的演员的感觉，也常以行家自居，评论众多巴黎的壮男有争议的肌肉组织。

“您好，贝尔坦。”他说。

两人握了握手。朗达又说：

“嗯，这样的天气出一身汗正合适。”

“说得对，好极了。”

“看见洛克第亚纳了？他在哪儿？今天他一下床，我就把他揪来了。咳！瞧我这身坯！”

一个小个子从他俩身边经过。此人长一双外八字脚，瘦腰身，细胳膊，使这两位粗壮汉子中的老典范不由得心里发笑。

洛克第亚纳看到画家在此，也向他们走来。

三人坐到一张大理石长桌边，像坐在客厅里似的聊开了。侍者来回忙碌着，为浴客们送上饮料。按摩师在赤裸的肉体上拍打着，打出响亮的节拍。各个角落的莲蓬头发发出哗哗的水声，圆剧场似的大浴室里像下着雨，淅淅沥沥地流个不停。

以后进来的人陆续走向三位朋友招呼致意，握手言欢。其中有肥胖的德·哈里逊公爵，小个子艾皮拉蒂亲王，弗拉许男爵，还有其他一些人。

洛克第亚纳眼快：

“瞧，法朗达尔！”

果然，侯爵两手叉腰，摇摆着一副好身材，轻松自如地走了进来，一派目中无人的神气。

朗达嘀咕着说：

“这个家伙，像个角斗士！”

洛克第亚纳转身问贝尔坦：

“听说，他要娶您朋友的女儿，是真的吗？”

“我也这样想。”画家回答说。

对方在此时此地，面对着此人，向他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在他心头着实引起一阵剧烈的震动，使他的心中充满绝望和愤懑。原本只是可能发生的恶果，顷刻间变得如此尖锐地呈现在他眼前，使他不得不强压怒火，才没有像野兽似的扑向这位侯爷。

稍停，他站起来说：

“我累了。我要去按摩了。”

一个阿拉伯人正好在此经过。

“艾哈迈德，你有空吗？”他问。

“是的，贝尔坦先生。”

贝尔坦加紧脚步，避免和法朗达尔握手；后者正在蒸汽浴室里转圈，慢慢地向他走过来。

休息大厅十分安静。大厅四周是一溜小单间，按摩床设置在小间内，外面是一个大花坛，花坛里种有非洲植物，正中央还有一个喷泉。贝尔坦有一种被人追逐、受到威胁的感觉，仿佛法朗达尔侯爵很快就要过来，他也只得迎接朋友似的伸出手去，心底里却想要他的命。

他很快又回到了黄叶盖地的林荫大道上。树叶飘落已经停止，最后一批枯叶已被阵阵狂风扫落殆尽。这一张红黄相间的大地毯在越来越强劲的和风推动下，窸窸窣窣地、波浪似的，从一处人行道移向另一个地段。

房顶上突然传来一阵呜呜声，这声音恰似虎啸龙吟。风声刚刚过去，一阵凛冽的寒风好像来自玛德莱娜教堂那边，顷刻间灌进了这条林荫大道。

地上的落叶仿佛特意恭迎他大驾光临，向他迎面飞来。它们纷纷扬扬，一会儿堆积，一会儿飞旋，又呈螺旋形升到房顶上空。他如同驱赶牛群似的挥打着，这疯狂的群体则连飞带舞，滚动着逃向巴黎城门，飞向城郊的自由空间。当落叶和尘土构成的阴云消失在马莱伯区附近时，马路中央和人行道上又变得光秃秃的，被清扫得出奇的干净。

贝尔坦沉思良久：“我该怎么办？我该做什么？该上哪儿去？”他想不出良策，只得折返家中。

一座报亭吸引了他的视线。他买了七八份报纸，希望能找到一些可读的内容，读上一两个小时。

“我在家吃午饭。”他一进门便吩咐下去，随即上楼进了工作室。

他还未坐定，便觉得难以久留，因为他感到体内有一股疯狂的野兽似的骚动。

他草草翻了翻报纸，也未能分散一分钟注意力，报上的消息只能进他的眼帘而难以深入脑子。他读了一篇文章，却不知所云，只有“纽约罗瓦”这几个字使他心头一震。原来文章报导了议会的消息，伯爵在会上发过言。

报上提到的这个姓氏引起了他的注意力，他很快又看到著名男高音蒙特罗赛的名字，十二月底，这位歌唱家在大歌剧院有一场演出。报导中说，蒙特罗赛阔别巴黎已有六年之久，他在欧洲各地和美洲大陆获得了空前的成功，这次公演将是音乐史上的一大壮举，何况声名卓著的瑞典女高音赫尔逊将与之同台献艺，而这位女歌唱家在巴黎也已绝响五年之久了。

奥里维埃忽然有了个主意——这想法好似出自内心深处：想给安内特观赏这场演出的机会。他转念一想，伯爵夫人眼下还处于服丧期，这计划可能受到妨碍。所以，他得好好筹划一下，才能付诸实施。办法只有一个：必须预订一个舞台上方的包厢，使外人看不清里面是哪些人。万一伯爵夫人还是不愿前往，那就请安内特的父亲以及

公爵夫人作陪。不过，这么一来，他就得以邀请公爵夫人的名义，向他们奉献这个包厢。如果是这样的话，他必须连侯爵也一起邀请！

他思索良久，举棋不定。

当然，亲事已成定局，甚至连日期也已确定。这已经毫无疑问。他猜得出，他的情人正急于了却这桩心愿，将在最短的期限内把女儿嫁给法朗达尔。这一点他也很清楚，他对此已无能为力。他既不能阻止，也难以改变，甚至无法推迟这一可怕的事件！既然他必须忍气吞声，还不如竭力控制自己的情绪，掩盖内心的痛苦，表现得轻松自如，不再像方才那样，被愤怒所左右。这样岂不更好？

对！他得邀请侯爵，以此解除伯爵夫人的疑虑，将来也可以在这对小夫妻家里留一扇方便之门。

他用完午餐，立刻去歌剧院，看能否预订到隐蔽在帷幕中的包厢。他得到了肯定的答复。于是，他直奔纪约罗瓦的府邸。

伯爵夫人很快出来和他见面。此刻，她依然沉浸在前一天晚上和他互诉衷肠的激动之中。

“你真好，今天又来看我！”她说。

他嗫嚅着说：

“我给你们带来一样东西。”

“是什么？”

“歌剧院舞台边上的一座包厢，是赫尔逊和蒙特罗赛惟一的一场演出。”

“喔！我的朋友，多么遗憾！我不是在守孝吗？”

“你守孝已经快四个月了。”

“我真的不能那样做呀。”

“那么，安内特呢？你想想，这种机会恐怕不会再有啦。”

“她和谁一起去呢？”

“和她父亲，还有公爵夫人，我马上去邀请。我也打算给侯爵留个位子。”

她死死盯着他的眼睛，心中升起一股难以遏制的欲望，真想好好吻他一下。她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也请侯爵？”她反问。

“自然啦！”

她当下便认可了这一安排。

他又若无其事地问：

“他们俩婚期，你们给选定啦？”

“我的天！是的，差不多了。从某些方面考虑，我们是想抓紧办了，何况此事早在妈妈去世前就已定下。你还记得吗？”

“是的，一点没忘。那么，定在哪一天呀？”

“定在明年一月初。我还要请你原谅，没早点告诉你。”

正在这时，安内特走进客厅。奥里维埃只觉得自己的心脏像弹簧似的在胸腔里突突乱撞，对姑娘那份割舍不下的感情一下子变得热烈起来，这种感情又使他心中生出一股敌意。人在忌妒心发作时，往往就这样由爱生恨。

“我给您带来一点东西。”他说。

姑娘反诘说：

“这么说，我们非得用‘您’互相称呼啦？”

他摆出一副慈爱的神态：

“听着，孩子，我已经知道你们正在准备的那件事。我向您保证，不需多久，这样的称谓将是必不可少的。还是宁早勿晚吧。”

她不满地耸耸肩膀。伯爵夫人缄口不语。她眼睛望着远处，思想却非常紧张。

安内特问：

“您给我带来什么？”

他说了观看演出和打算邀请的人。她一阵狂喜，像淘气的孩子，跳着勾住他的脖子，左右开弓地吻了他的两颊。

经她这张吹气如兰的小嘴轻轻地亲了两下，贝尔坦便觉得腿脚发软。他心里明白，他的心病已永无痊愈之日了。

伯爵夫人双眉紧皱，对女儿说：

“你爸爸在等你呢。”

“知道。妈妈，我走了。”

她急步跑出客厅，边走边送上几个飞吻。

姑娘走后，奥里维埃又问：

“他们打算旅行吗？”

“是的，要三个月。”

他言不由衷地低声说：

“太好啦！”

“我们也可以重温旧梦。”伯爵夫人说。

他支吾着说：

“我也巴不得如此。”

“这段时间里，可别再冷落我啰。”

“不会的，亲爱的。”

伯爵夫人昨晚哭泣时，他确实动过真情；今天，他又明确表示邀请侯爵去歌剧院观看演出。这些都给了伯爵夫人几分希望。

这点希望十分短暂。还不到一周，她就在这个男子的脸上看到他日益痛苦的表情，看得她本人也备受煎熬，妒火中烧。她对此不可能漠然不觉，也因为猜透了他的心思，她也陪着他度过一段段痛苦的历程。安内特不断出现在她眼前，也使她每时每刻都意识到，自己所作的努力是何等徒劳。

与此同时，岁月流逝和这场丧事也都使她不胜重负。她有生以来，素以充满了活力、睿智和机敏的风姿赢得了他的青睐；可是一穿上这身黑色的丧服，昔日的风采已荡然无存。这一身丧服使她显得格外苍白和花容失色，而青春少艾的女儿穿上它则更加光华四射。从安内特返回巴黎以来——这段时间说远也近，她曾经自豪地研究过类似的装束，因为这身打扮那时对她十分有利。今天，她恨不得扒下这身象征死亡的缁衣，因为它使她变丑，并使她痛苦万分。

倘若她能施展出优雅身姿的全部魅力；倘若她能选用色彩淡雅和她的肤色相配的衣料，为她濒临消失的那点魅力增添几分刻意追求的亮丽，使她和女儿的天生丽质具有同样的摄服力，那么毫无疑问，她会将最富有魅力的位置保持至今。

她是那样熟知使人浑身燥热的晚服的效应，轻柔肉感的晨装的功能，乃至宽衣解带时那种撩人心魄的效果。这种效果可保持到会同三五密友共进午餐，时至正午身上仍有起床时的体香，使人对她睡过的床第和深闺的熏香留下具体的、充满温馨的印象！

可是，这一袭阴森的宽袍，她得穿上整整一个年头；身穿这套苦役犯的囚衣，她还能作何尝试！一年哪！她要被禁锁在这套黑衣里一整年，无所作为，一败涂地！这一年里，她在这个黑纱套筒中每日、每时、每一分钟，都感到衰年临近！这一年里，她心情悒郁，那病态的肌肤还会继续枯萎下去，那时，她会变成什么模样？

这些念头再也离不开她的脑子了。它们使她本可以细细品味的一切都变了味，使本该快活的事成为痛苦。它们不再给她完整的享受，不容她获取任何满足或一丝酣畅。她一刻不停地生出一种强烈的欲望，想摆脱压得她喘不过气来的那些烦恼。倘若没有那些困扰在她脑际纠缠不清，她本当还是那样幸福，机敏和健康！她深感自己感情丰富，一片纯真，她的心始终是年轻的，浑身有一股初生牛犊的热情，有一种甚至比以往更强烈的、永不知足的对幸福的渴望和吞噬着她的对爱的需求。

可是如今，各种美好的事物，那些能美化她的生活，使她一生珍惜的美妙、隽永、富有诗意的境界正在离她而去：就因为她见老了！这下全完啦！尽管如此，她仍觉得心中充满了少女的柔情和少妇的冲动，只有那可悲的肌肤是见老了。这一张包裹着骨肉的外皮渐渐失去了光泽，如同家具上的蒙布变得斑斑驳驳。韶光不再的念头萦绕在她的脑际，还几乎成为肉体上的痛苦。这牢固的意念使她产生一种皮肤衰败的感觉。这种感觉持续不断而易于察觉，犹如知寒知暖。她果真感觉到，皱纹正缓缓地、痒丝丝地爬上她的额头，脸颊和胸部的组织正在松弛，无数道细纹蹂躏着她疲惫的肌肤。她就像一个瘙痒病的患者，感觉到时光流逝中这类细微而可怕的进程，并为之惊恐万状。这种感觉和恐惧使她从心底里生出一种顾影自怜的需求。每一面镜子都在召唤她、吸引她、逼她靠近，使她目不转睛地照了又照、看了又

看，不断地辨认自己，还要用手指触摸，使自己确认岁月对她的侵蚀。起初，这些意念只是断断续续地出现，是她在自己家里或其他场所见到这类可怕和光滑的玻璃平时产生的。走在人行道上，她会在店铺前驻足不前，在商人们装饰铺面用的镜子里察看自己的容颜，仿佛有一只手将她牵住。这几乎成了一种怪癖，一种心理强迫症。她衣袋里总装有一只象牙粉盒，那盒子仅核桃一般大小，盖子内镶有一块极不显眼的镜子。她常在走路时打开盒盖，托在手心里举到眼前。

有时候，她在挂满壁毯的客厅里坐定下来，打算读读书，写点东西。这虽然能稍稍分散她的注意力，但她的思绪很快又回到那件恼人的事情上。她也与之斗争，试着找些可以解闷的活儿做，或者故意去想其他的事，或者继续阅读和书写。可是，这一切都毫无效果；照镜子的欲望始终像针刺似的缠绕着她，不需多久，她便会放下书或笔，将手伸向撂在桌子上的银柄小镜子。她的脸蛋立刻被框进椭圆形的镂花边框里。它像古代的一尊头像，像上个世纪的一帧人物画，又像一幅原本十分鲜艳、后来被阳光晒得失去光泽的彩绘。她总要照上很长时间，才倦怠地把那小物件放回书桌。她强制自己继续工作。可是，书没读上两页，字没写下几行，她又按捺不住，急着照镜子了。这念头真折磨人。她只得再次伸出手去，拿起那面镜子。

她难以弃舍地拿在手里摆弄着，像对待一件又恨又爱的小摆饰；接待朋友时，她时时刻刻都要使用它，气恼的时候简直想大声发泄，把它当作有生命的东西憎恨，在手中翻来倒去。

一天，她在和这块玻璃搏斗时被激怒，将它摔到墙上。镜子破裂了，成了碎片。

丈夫着人把它修复，过了一段时间交到她手上时，镜面反倒更加明亮了。她只好收下，并表示感谢，甘心情愿地保存下来。

每天一早一晚，她总会不由自主地将自己关在房里，细致入微地审视自己的容颜，查看那令人厌恶和悄无声息的岁月摧残。

晚上躺下后，她无法入睡。她重新点亮蜡烛，睁着眼睛浮想联翩：失眠和惆怅正在无可救药地加速时光的流逝施予她的可怕影响。及至夜阑人静，她听着钟摆嘀嗒，那单调划一的声音仿佛在喃喃自语：“老啦，老啦，老啦……”她的心脏一阵收缩，她痛苦得咬紧被褥，发出绝望的呻吟。

以前，她和别人一样，对于时光的流逝和岁月带来的变化，也有着清晰的概念。如同所有的人，每当冬去春来、春尽夏至，她常会对别人，也对自己说：“这一年里，我可变多了。”不过，她始终很美，虽然有点细微的变化，倒并不担心。今天，她不像过去那样心平气和地验证季节交替的缓慢步伐，却猛然发现和领悟到，一寸寸光阴的流逝是快得多么惊人：时针在不停地滑动着，平时难以觉察，一想起来便着实令人恐慌。那秒针迈着急速的碎步，无休无止地在转动中蚕食人的机体和生命。

熬过这些个不眠之夜，待贴身女仆撩起窗帘，挑起壁炉的晨火时，她却在温暖的被窝里昏昏欲睡，心情也稍稍平静下来。她浑身乏力，晕晕乎乎，似睡非睡，麻木的脑子里又本能地发出新的希望，希望上天垂怜，使她心里亮堂，脸带欢笑，直到人生的终点。

现在，每天早上，她一下床便有一种强烈的欲望：她要祈求上帝，求得一丝安慰、一分舒畅。

奥里维埃曾送她一件礼物——一尊用橡木雕成的巨大的基督受难像：那是他觅得的一件稀世之作。她跪在基督像前，紧闭双唇，用只有自己听得见的心声祈求，向这位神圣的殉难者发出痛苦的哀告。她像所有处于绝境中跪地祈祷的信女，怀着能被上帝听见并得到帮助的天真愿望，自然不会担心上帝不在倾听，对她的企求漠然置之。她甚至相信，上帝已被她的痛苦所感动。她不求对方为她做超越别人的事，也不求将娇媚、亮丽和风采留至天年，只祈求得一份宁静、给她一个喘息的机会。她总会老的，也总会死的嘛！只不过为什么事情来得这么快？有些女人年纪一大把了，却仍然很美！上帝就不能允许她作为其中之一？他本人也曾受尽苦难，如今若是再给她两三年时间，允许她保留这点半老徐娘的风韵，得以讨得别人的欢心，他该是多么的仁慈！

这些话，她嘴上一句未向他吐露。她是在自怨自艾中杂乱地用呻吟作了模糊的表达。

稍停，她站起身来，坐到梳妆台前，紧绷的神经像祈祷时同样灼热。她开始摆弄脂粉、眉笔、粉扑和刷子，没多久，居然又调制出一副铅粉堆砌出来的平淡无奇、不耐细看的美人脸了。

六

城基大道上，爱玛·赫尔逊和蒙特罗赛的大名在每一个行人的嘴边回响。越接近歌剧院，这两人的名字越不绝于耳。巨型招贴画出现在莫里斯^[29]圆柱上，将两人的形象推到行人的眼前，空气中弥漫着发生大事时才有的激越气氛。

这座被誉为“国家级音乐殿堂”的建筑物沉甸甸地雄踞在黑色天幕下，向聚集在面前的人群展示灰白色的豪华外观和大理石廊柱，看不到光源的电灯光将它们照耀得宛若一台布景。

广场上，共和国卫队的骑警指挥着交通，数不清的车辆来自巴黎的各个角落，半启的车窗里，影影绰绰地浮现出一袭袭乳白色的衣裙，一张张略显苍白的脸。

四轮轿式马车和双篷四轮马车鱼贯而入，驶进贵宾专用的拱廊。车辆稍作停留，让身披轻裘、插满羽饰、通体无价花纱的社交界女子及其陪同人员走下马车。这些人一个个金枝玉叶、珠光宝气。

打扮得女王似的妇女络绎不绝地款步登上这庄严的台阶。她们的前胸和耳边闪射出钻石的光辉，曳地长裙盖住了诸多梯级，仿佛一群群仙子正回返天庭。

剧院大厅很早就济济一堂，观众谁也不愿错失两位大师的一个音符。此刻，梯形剧场里，大吊灯炫目的灯光下，春潮般的人群涌到自己的座位上，嘈杂的语声不绝于耳。

公爵夫人、安内特、纪约罗瓦伯爵、法朗达尔侯爵、贝尔坦、德·缪萨第厄先生也已在舞台一角的包厢内坐定。向外望去，他们只能看到一层层帷幕；帷幕内，男人们又跑又喊，有的在互相交谈：这里有身穿工作服的布景工人，有一身燕尾服的大人先生，还有上了妆的演员。隔着宽大的幕布，听得到观众席上低沉的嘈杂声；同样能感知，剧场里已挤挤插插地坐满了情绪激昂的观众。那糜沸蚁动的情景仿佛正穿越台前的大幕，扩展到舞台深处的布景前。

今晚演出的剧目是《浮士德》[\[30\]](#)。

缪萨第厄滔滔不绝地向人叙述这一剧目在歌剧院首次公演时发生的几则小故事。当时，头几场演出有点出师不利，最终却大获全胜。他还谈到最早出演的几位角儿，以及他们演绎每个唱段的方式。安内特侧着身子听他讲述，表现出年轻人对于整个世界深深好奇的那种贪婪。她还不时地向她目前的未婚夫，也就是数日后的正式丈夫深情地瞟上一眼。她如同所有天真幼稚的少女，已经爱上了他，换句话说，她之所以爱他，是因为她将未来的全部希望都寄托在他的身上。她正沉浸在人生最初的欢宴中，企盼幸福的渴望使她满怀着欢乐和期待的激情。

奥里维埃对这一切心知肚明、一目了然。他已经从单恋的台阶上一步步地走了下来，一方面深感回天乏力，另一方面又妒火中烧。他觉得胸腔如同一个炉膛，烧得他痛苦不堪，一颗心突突乱跳，仿佛是块被架在炭火上炙烤的肉。他久久站在包厢后面，以处决犯的眼神频频注视这一男一女。

三声鼓响。紧接着，指挥棒“嗒”的一声敲击着乐谱架，所有的动作、咳嗽和低语都戛然而止。大厅里变得鸦雀无声。短暂的寂静过后，序曲的节拍徐徐升起，剧场里很快便弥漫着无形无影却令人难以抗拒的音乐的神秘气氛。它将嘹亮的声波注入明净的空气中，让观众吸入体内，通贯全身。它以诗意盎然、具有实感的激情使他们的神经和心灵处于癫狂状态。

奥里维埃在包厢后排落座。他心潮起伏，痛苦万分，仿佛被这些音符触及心中的伤口。

大幕业已升起；他再次站起身来，看到了浮士德博士正在小炼丹室里冥思苦想。

这一出歌剧，他已经听过无数次，几乎都背出来了。他的注意力很快从舞台转移到大厅里。包厢被舞台的边框遮掩着，他只能看到大厅的一角，那就是从正厅前座到悬在半空的楼厅。他可以看到一部分观众，还认出好些熟人的面孔。

正厅前座里，男人们扎着洁白的领结，肩挨着肩坐在一处，犹如熟人脸谱的陈列架。这里有上流社会的绅士淑女，演员和记者，总之，凡是人人都去的地方，那三教九流的人物这里也绝不缺少。他默念着二楼各个包厢里女士们的姓名。舞台前侧的一个包厢里，德·洛克丽丝特侯爵夫人美得摄人心魄；稍远处，始为人妻的德·埃伯兰侯爵夫人正举着观剧望远镜。“美妙的开局”，贝尔坦暗中嘀咕。

观众全神贯注，抱着显而易见的同情心，聆听男高音蒙特罗赛对人生的咏叹。

奥里维埃思忖着：“真是扯淡！这就是浮士德！这神秘而崇高的浮士德居然会歌颂可怕的厌世观和对待万物的虚无；而这芸芸众生却在惴惴不安地辨别蒙特罗赛的嗓音究竟有无变化。”想至此处，他不禁和其他人一样，开始倾听起来。他通过平淡无奇的歌词和深深撼人心灵的音乐，似乎稍稍领略到歌德是如何渴望浮士德有这样一种心态的。

从前，他也读过这本诗剧，也认为它写得很美，但心情并不怎么激动。今晚，他却突然预感到：这部歌剧确有难以探测的深度，因为他恍然觉得，自己也成了一个浮士德。

安内特从包厢栏杆上微微探出身子，全神贯注倾听演员高亢的歌声。观众席上开始发出满意的低语。和从前相比，蒙特罗赛运气更加平稳，音色也更加丰满！

贝尔坦却闭着眼睛。这一个月来，他在日常生活中看到的、感受到的、遭遇到的一切，无不作为他热恋的某种陪衬。他将连同自己在内的整个世界都当作滋养这一定见的精神食粮。一见到美的和稀罕的东西，想象中认为可爱的事物，他马上会心驰神往地将之奉献给年轻的女友，以至他每想到一件事，无不和他心中的爱联系在一起。

此刻，他正聆听着浮士德哀怨的歌声在他心灵深处产生的共鸣；他突然萌发了死的念头，想和这满腹愁绪和毫无出路的相思之苦彻底决裂。他望着安内特苗条的身姿，发现坐在她身后的德·法朗达尔侯爵也在目不转睛地注视她。他感到自己真的老了、完蛋了、没指望了！啊！没有企盼，没有希冀，甚至没有向往的权利！他深感自己落伍了，该从人生的道路上撤离了，如同一位走到仕途终点的超龄官员，这是多么难以忍受的折磨！

大厅里掌声雷动，蒙特罗赛初试告捷。正在这时，梅菲斯托-拉巴里埃尔忽然从地下冒出。

奥里维埃从未听他演唱过这个角色，注意力倒又集中起来了。欧班和富尔的追忆曲使他获得片刻愉悦：前者的男低音听来如此激动人心，后者的男中音又是那样富有魅力。

突然，蒙特罗赛一句歌词唱出了难以抗拒的感应力，使他心头为之一震。浮士德对这个魔鬼唱道：

我要一座包罗这一切的宝藏，

我要我的青春。

歌声未落，男高音已出现在舞台上。只见他身穿丝织紧身上衣，头戴饰有羽毛的无边高冠，腰佩长剑，显得年轻英俊，风度翩翩，只是在俊美中带有几分歌手的矫饰。

观众低声议论开了。他非常出色，尤其博得了女士们的欢心。奥里维埃却相反，沮丧地打了个寒颤。因为，歌德在诗剧中想要表现的令人心碎的内涵恰恰消失在这一人物形象的变化上。他只觉得，眼前是一派歌舞升平的神仙美景，听到的只有才华出众的演员们的歌喉。舞台上这位身穿紧身上衣的男子，这歌声宛转、展示着大腿和音符的年轻人使他心中老大的不悦。这绝不是真实的、用心险恶却不可抗拒的浮士德，不是那位要去诱惑玛格丽特的骑士。

他重新落座，方才听到的那句歌词又回响在他的耳边：

我要一座包罗这一切的宝藏，

我要我的青春。

他在齿缝里默念着这一词句，痛苦地在心中吟咏；他两眼盯着耸立在包厢方框里的安内特后颈的金发，内心充满了愿望无法实现的苦涩。

转眼之间，蒙特罗赛已经演完第一幕。他演得如此完美，全场为之动容。掌声、喝彩声、顿足声响彻整个大厅，如同狂风暴雨，足足持续了数分钟。每一个包厢里，女士们拍打着手套，男人们站在她们身后使劲地鼓掌。

大幕启落了两次，观众的热情丝毫不减。第三次落幕才将台下的观众和舞台，连同舞台两侧的包厢分隔开来。公爵夫人和安内特还在

鼓掌，歌唱家特地向她俩微微颌首，以表谢忱。

“嗨！他发现我们了。”安内特说。

“真是一位令人叫绝的艺术家！”公爵夫人大声说。

贝尔坦探身向前，怀着愤怒和蔑视交织的复杂心情，望着那位大受欢迎的演员。此刻，后者正手插腰杆，跨着正步，一晃三摇地转入布景后面，始终保持着舞台英雄的身姿。

人们开始议论他，他的成就和才能同样引起轰动。他周游列国，使各国首都的妇女为之倾倒。她们早就风闻，他的魅力难以抗拒，见他走上舞台，一颗芳心会怦怦乱跳。据说，他对这种狂热的感情似乎并不在意，只满足于演出方面的巨大成功。缪萨第厄还介绍了这位美男子歌手的生平，只是因为安内特在场，措辞颇为含蓄。公爵夫人非常激动，对他可能做出的疯狂之举还深表赞同，因为她觉得，他是那样的富有魅力，长得又是那样漂亮、潇洒，还是一位无与伦比的音乐家。最后，她笑着下了这样的断语：

“况且，有谁能抗拒他这副嗓子！”

奥里维埃越听越气，出言就未免尖刻。他实在不明白，人们竟对这样一个蹩脚的戏子津津乐道。他扮演的永远是那种不属于他自己的怪人，表现的尽是人们在幻想中被理想化了的男子；他每天晚上总是翻来覆去地扮演这一类角色，活像一个专在夜晚展出的涂脂抹粉的木偶。

“您忌妒他们啦，”公爵夫人说，“你们这些人，身在上流社会，又是艺术家，对于演员总是心怀怨恨，因为他们比你们更有成就。”

她又转向安内特：

“孩子，你刚踏上人生的道路，是用圣洁的目光看问题的。你认为这位男高音怎样？”

安内特表露出信服的神色回答说：

“我认为他棒极啦。”

三声钹响，第二场幕启，呈现在舞台上的是露天赙济游艺会的场景。

赫尔逊的唱段精妙绝伦。她的嗓音听上去也比过去更加丰满，调运得也更加圆润自如。她确实成了一名最伟大、最优秀、最富韵味的女高音歌手。她在全世界的声望比得上俾斯麦^[31]和德·莱塞普斯^[32]先生。

此刻，只见浮士德急步迎上前去，以勾魂摄魄的嗓音唱出充满魔力的短句：

美丽的小姐，请别怪我冒昧献上

我的手臂，让我们携手同行。

俏丽动人的金发女郎玛格丽特答道：

不，先生，我不是什么“小姐”，

也并不美丽，我也不需和别人挽臂同行。

整个大厅里洋溢着欢乐的气氛。

大幕徐徐降落，场内欢声雷动。安内特久久地拍着巴掌，气得贝
尔坦差一点抓住她的双手，加以制止。痛苦又一次绞着他的心房。幕
间休息时，他不言不语，因为他已化为仇恨的思想追踪着那个让女孩
如此激动的可恶歌手，随他走向后台，进入化妆室，看到他在脸颊上
补粉。

稍停，大幕又启。这一幕名为“花园会”。

乐声响起，剧场里很快就充满爱的激情。这乐曲宛若情人亲吻时
的轻微喘息，而它也从未遇到这样两位演绎者。在舞台上的已不再是
蒙特罗赛和赫尔逊两位大演员，而是一对极乐世界的生灵；与其说他
们是两个人，不如说那是两支歌喉。一方是求爱的男子，另一方是顺
从的女人：这两支不朽的歌喉诉尽了男欢女爱的诗情画意。

这时，浮士德唱道：

请让我，请让我好好看看你的脸。

这一连串音符包含着如此强烈的爱慕、激情和祈求的成分，从他
口中飞向大厅，以至于一时间，爱的欲望在每一个人的心中掀起了波
澜。

奥里维埃忽然想起，他本人在隆西埃尔城堡的窗下，也曾轻声细
语地如此诉说。但就在当时，他也觉得这句话有点流于平淡。此刻，
它却如最后一股激情、一次祈祷，此生尚可期待的一丝希望和美人的
青睐，一下子涌上他的嘴边。

后面的歌词他不想听，也一句没听进去。他发现安内特正用手帕
抹眼泪，一股强烈的醋意使他五内俱裂。

她哭啦！这么说，她的心正在苏醒，它悸动了、不安分了，而这个小女子本来是什么也不懂的。眼下，他本人虽然靠得她很近，可她压根儿没想到他。但她居然显露出爱情是怎样搅乱人心的，而这种显露，这情窦初开的表示恰恰是受了该死的蹩脚歌手的启迪。

嗨！他对这个视而不见、茫然不察、什么也不懂的蠢货——德·法朗达尔侯爵反倒不怎么怨恨了。但他恨死台上那个穿紧身裤、使年轻姑娘开窍的男人！

他真想扑上前去，抓住姑娘的手，像挽救一个即将被劣马踩死的生灵，边拽边拉地将她带走，对她说：“我们走！我们走！我求你了！”

瞧她听得多么入神，心又跳得多么厉害！而他又是多么的痛苦！这种痛苦，他也曾经经受过，但没有今天这样难以忍受！他能够回忆起来的、因嫉妒而产生的种种痛苦像伤口迸裂似的，一齐涌上心头。首先，在隆西埃尔城堡那一天，他们从墓地回来，他第一次感到，这女孩子已经难以管束。对这个不愿再受约束的女孩子，他已经无能为力，在他眼前的，简直是一头长大了的小马驹。那一天，她时不时地离开他，跑去采摘野花，惹得他心火上升，真想狠狠遏制她的热情，将她拴在自己身边。可是今天，她连魂也飞了，根本没法抓。唉！他方才产生的那种虫噬蚁咬般的气恼，也曾在受到许多不可告人的小创伤时感受到，而那些创伤仿佛专在热恋者的心坎上烙出一道道青紫的斑痕。他历数着许多小事引发的醋意留在心头的一个个印记，它们从早到晚，点点滴滴，令人难以忍受。每当他发现姑娘在注意或欣赏某件事物、爱上或向往得到某样东西的时候，他就心生忌妒，表现得虽不明显，但却持续不断。凡是占用她的时间、吸引她的目光和注意力，令她愉悦、惊奇和产生感情的一切，他都会忌妒，因为这一切都

侵占了他和她相处的时光。他曾经忌妒她背着他所做的一切，忌妒所有他不知情的事，忌妒她的阅读、她的外出，还有她看上去喜欢的任何事物。他也忌妒在非洲作战时英勇负伤、令整个巴黎议论了整整一个星期的某位军官；他忌妒一部广受赞誉的小说的作者；他忌妒她从未读过其作品也不认识其人、只听缪萨第厄朗读了他几行诗句的青年诗人。总之，他忌妒当着他的面受夸奖的任何一名男子，即便这种夸奖只是随口说说而已。这些都因为，当人们爱上一位女子时，他就不能毫无忧虑地容忍她在想到别人的当儿表露出丝毫关切之情。他心中只有一个急切的愿望：在对方心目中、在这个世界上，他是惟一的。他希望对方只看到他、只认识他、只重视他，而绝非其他任何人。只要她偶一回首，似要端详或认出某一个人的时候，他便会迫不及待地挡住她的视线。倘若他无法转移她的目光，将它完全吸引过来，他就会痛彻心扉。

奥里维埃面对这个仿佛在歌剧院大厅里散播和收获爱情的歌手，内心就是这样苦不堪言的。他怨恨剧场里所有的观众给了这个男高音这么大的荣誉，他怨恨包厢里那些狂热的妇女，恨那些傻头傻脑的男人像敬神似的对待这个自命不凡的家伙。

艺术家！他们竟称他为艺术家，伟大的艺术家！不过，这个小丑诠释外国人的思想倒是相当成功的，这恐怕连剧本的作者也没想到吧！啊！这就是上流社会的法度和智慧。而世上真正的艺术大师就是为这些无知和自命不凡的艺术爱好者操劳致死的。贝尔坦望着他们鼓掌，叫喊，如醉如痴；他本人作为一名白手起家的新贵，对他们早就怀有敌意。这种情绪在他骄傲的内心世界始终不断膨胀，今天则愈加强烈，很快就怒火中烧。这些个蠢货无非是靠门第和金钱才掌握了无所不能的权力。

他心烦意乱，一言不发，直到演出结束，一直被那些念头折磨着。当雷鸣般的欢呼渐趋平息，他便将手臂伸给公爵夫人。侯爵则挽住了安内特。一行人走进男男女女的人流，顺着大楼梯拾级而下。楼梯像一道壮观的瀑布，里面缓缓地涌动着赤裸的肩膀，豪华的长裙和黑色的礼服。过了一会儿，公爵夫人、姑娘和她的父亲，连同侯爵上了同一辆马车，将奥里维埃和缪萨第厄撒在歌剧院前面的广场上。

贝尔坦忽然对这个男人生出一股友爱之情。或者说，那是一种他乡遇故旧的自然吸引力，因为他感到，在这陌生和漠不关心的杂乱人群里，他自己简直是个迷路者。有缪萨第厄做伴，他至少还可以和他谈谈她。

于是，他挽起他的手臂说：

“您不立刻回家吧？今晚天气很好，一起走走吧。”

“非常乐意。”

两人置身于夜间游荡的人群中，向着玛德莱娜教堂走去；每当剧院午夜散场，人行道上总有这类短暂和剧烈震撼数条大马路的繁忙景象。

缪萨第厄的脑袋里装着成百上千的故事，他那些即兴而来的话题，常被贝尔坦称之为“当天的菜单”。画家当即调动他的如簧之舌引向自己最感兴趣的两三件事。他由着他独自一人往下说，自己挽着他的手臂并没有听。他有把握，过一会儿使他主动谈起安内特。他只是个劲儿地往前走，对周围的事物不屑一顾，因为他早已被幽闭在情网之中了。他走着走着，因为醋意大发而疲惫不堪，忌妒使他像从高

处摔落下来，跌得鼻青眼肿。他深知，他在这个世界上已干不成任何事了。而这更使他意志消沉。

这样下去，他必将在无所企盼中越来越痛苦。他将日复一日地苦度空虚的岁月，远远地看着她过幸福、被爱——当然也爱别人——的日子。她也许还会有个情夫。一个情夫！像她母亲那样，有个情夫。他觉得心中有许多痛苦的源泉。它们数量之多、涉及面之广、内容之繁杂，简直是结集了所有的不幸。那么多令人心碎的事儿根本无法躲避；他深深感到，从今以后他是无可救药了。他已经踏上难以想象的穷途末路，以至于不能容忍别人也遭受过像他那样的痛苦。他突然想起诗人们那些稚气十足的念头。他们居然能虚构出西绪弗斯永远徒劳的苦活^[33]，坦塔罗斯物质上的饥渴^[34]，普罗米修斯受秃鹫啄心之苦^[35]！倘若这些诗人能预见和发掘到一个老年人对一位年轻姑娘狂热的爱恋，而他自己却不能得到对方的爱，他们该如何表达他埋在心底里的巨大隐痛！他们会怎样表现单相思对他的折磨，而那张披着金发的小脸蛋正在剁肉似的剁着一颗苍老的心。那张脸较之秃鹫的尖喙更加可怕。

贝尔坦见缪萨第厄说个没完，忍不住将他打断，头脑里驱之不散的意念强烈得使他不由自主地低声说：

“今晚，安内特真够迷人的。”

“是啊，真是个妙人儿……”

画家赶忙加上一句，以防缪萨第厄回归原来的话题：

“她比她母亲当年还要美。”

另一位心不在焉地表示赞同，嘴上一迭连声地说：“是啊……是啊……是啊……”他的思绪并没有停留在这一新的意念上。

奥里维埃为使缪萨第厄顺着这条思路说下去，便略施巧计，专拣对方最最热衷的一个话题拴住他。

“她结婚后，将组织一个巴黎第一流的沙龙。”他紧接着说。

这就够了。美术督导本来就自诩为法国上流社会的中流砥柱，一听这话，便头头是道地为德·法朗达尔侯爵夫人评估她在其中将据有的位置。

贝尔坦听着他的评论，似乎看到安内特置身在灯火通明的大客厅里，身边围满许多男女。可是，这一幻景又使他妒火中烧。

两人不知不觉地上行到马莱伯林荫大道。行经纪约罗瓦府邸时，画家抬眼观望。窗帘的隙缝里，灯光若隐若现。他心中顿起疑心：莫非公爵夫人和她侄儿应邀在此午夜品茗？想到此处，一股怒火揪住他的心房，使他五内俱焚。

他始终挟着缪萨第厄的手臂，偶尔也就未来年轻的侯爵夫人表示一些不同的看法，以此激活对方的思路。缪萨第厄那条平直的嗓子谈论她的时候，竟能使她的倩影频频显现在周围的夜幕中。

维里叶大街到了。画家在门前说：

“进去坐一会儿？”

“不啦，谢谢。时间不早了，我想回去睡了。”

“别这么说。进去坐半小时，我们还要聊聊。”

“不啦，真的，今儿太晚了。”

奥里维埃经受了心灵的震颤，实在害怕单独留在屋里。既然他身边有人，他就得将这人挽留。

“上去吧，我要让您挑一幅我的习作，我早就打算这么做的。”

另一位深知画家们的脾气：他们可不是随随便便将作品送人的，而且对于自己的许诺，记性也特别短暂。他当即抓住这个机会。身为美术督导，他早已巧妙地搜集了许多藏品，足以布置一个画廊。

“那我听您的。”他说。

两人走进公馆。

男仆被叫醒后，送上掺热糖水的烈酒。有关绘画的谈话持续了一段时间。贝尔坦捧出一堆画稿，请缪萨第厄挑他最最中意的；缪萨第厄一时拿不定主意。在煤气灯光下，他分不清画面的色调。最后，他选了一幅几个小女孩在人行道上跳绳的画。他拿着这份礼物立刻想走。画家说：

“我会派人送到府上的。”

“不必了。我还是今晚就带走。我上床前还想好好欣赏一番。”

贝尔坦再也无法挽留，只得再一次孤零零地留在公馆里——一座充满了回忆和精神痛苦的牢狱。

第二天早上，仆人送来早茶和报纸时，见主人靠在床上，脸色是那样苍白，着实吓了一跳。

“先生不舒服？”他问。

“不碍事的，有点偏头痛。”

“先生是否要我拿点什么？”

“不必了。今天天气怎样？”

“下雨了，先生。”

“好。我不需要什么了。”

仆人照例将茶具和报纸放到小圆桌上，然后退了出去。

奥里维埃拿起《费加罗》报，打开阅读。头条新闻题为《现代绘画》。文章介绍了四五位青年画家，说他们在色彩方面具有真正的天才。他们用色极为夸张，以追求效果，而且都自诩为天才的革命和革新家。文章充满溢美之词。

作为画坛老前辈，贝尔坦也像其他人一样，对这些新手本来就心存芥蒂，对他们排斥异己的做法深为气恼，对他们的理论也持有异议。有鉴于此，他在开始阅读这篇文章时，已经心跳加剧，气往上涌，及至读到一半，竟瞥见自己的名字。那句子的末尾竟这样写道：“奥里维埃·贝尔坦过时的艺术……”寥寥数语，简直给了他当头一棒。

他这人对于批评一向很敏感，对于赞美也是如此。不过，在他思想深处，尽管有虚荣心是合乎情理的，但由于他自身也总是在徘徊瞻

顾，所以听到崇扬心里固然舒坦，听到反对的意见自不免黯然神伤。从前，在他风头十足的岁月，吹捧和奉承多得使他忘了逆耳之言。如今，面对不断涌现的新派艺术家及其崇拜者，赞美的话变得少了，贬低的含义倒是越来越明显。他自觉被贬到了年轻人不再以师长相待的大批有才华的老画家之列。再者，他这人天资聪颖，看问题也很透彻，自然既受不了直截了当的攻击，也容不得半点拐弯抹角的暗示。

然而，迄今为止，他还从未像今天这样被人一针见血地伤害了艺术家的自尊。他呼吸急促，将文章重读一遍，力求吃透文章的种种微妙的涵义。他发现：他和另几位同行被人极为放肆地以侮辱性语言扔进了废纸篓；他站起身来，喃喃有词地叨念着留在嘴角的那句话：“奥里维埃·贝尔坦过时的艺术。”

他从未像今天这样悲哀和气馁；他感到这一下全完了，包括他的肉体、他的头脑。这一切使他陷于从未有过的绝望和沮丧。他坐在壁炉前的一张软椅上，两脚伸在炉火前，坐到下午两点钟，连挪动一下身体、找点事做的力气都丧失殆尽了。又过了一会儿，他心中升起受人安慰的需求。他需要握握忠诚的双手，看到坚贞不渝的眼神，听到友善的言词声援他，为他鸣不平 and 抚慰他的心。于是，他像往常一样，去找伯爵夫人。

踏进客厅，贝尔坦便看到安内特的背影。姑娘独自一人站在桌前，在一只信封上匆忙地写着收信人地址。桌子上，一份《费加罗》报就打开在她的手边。贝尔坦几乎在看到安内特的同时也看到了它，惊得他不敢再往前迈步。喔！要是她读了那篇文章，可就糟啦！只见她急匆匆地转过身，脸上一派心不在焉的神色。看得出来，她头脑里装满了女人关心的种种琐事。

“嗨！您好，画家先生，”她说，“原谅我不能陪您了。我的裁缝要我上楼。您知道，筹办婚事的时候，女裁缝可是个重要人物。我可以把妈妈借给您，她会和我的艺术家深入探讨。倘若我再需要她，回头我会派人接回她几分钟。”

说罢，她拔脚就走，还带着小跑，以显示她的匆忙。

她就这么急匆匆地走了，既没留下一句热情的话，也没温柔地看他一眼，而是让他傻乎乎地留在原地，可他又多么爱她呀……他的视线又一次落到《费加罗》报上；他心想：“她一定读过了！别人在嘲笑我、否定我。她也不会信任我了。我对她已是一钱不值。”

他朝报纸跨前两步，仿佛冲向一个男人面前，想掴他两记耳光。他又转念一想：“她今天要考虑的事多着呢，也许还未读过那篇文章。不过，今天晚饭时，别人会在她面前谈起这件事，并引起她阅读的欲望。”

贝尔坦几乎不假思索地伸出手去。他抓起报纸，将它合上，折叠，塞进口袋，动作麻利得像一个窃贼。

正在这时，伯爵夫人走进客厅。她见奥里维埃脸色铁青、五官抽搐，知道他痛苦到极点。

她扑上前去。这如此疲惫、如此可怜的躯体里有她一颗悲哀和破碎的心。她双手搭住对方肩头，两眼紧盯对方的眼睛，开口说：

“喔！你多么不幸啊！”

这一次，他不再否认了。他感到心头一阵痉挛，结结巴巴地说：

“是的……是的……是的！”

她觉得他快哭了，便将他引向客厅最昏暗的一角。那里有一副古老的丝绸小屏风，屏风背后，藏有两只小沙发。两人坐到这座绣花城墙后面，类似雨天的晦暗光线也成了他们的帷幕。

伯爵夫人见他如此痛苦，不免悲从中来，但尤其同情他的处境。

“可怜的奥里维埃，你该有多么痛苦啊！”

他将花白的脑袋靠到情人的肩头上。

“大大超过你能想象的！”他说。

她的心情更加沉重，喃喃地说：

“唉！我早就知道了。我全感觉到了。我是看着这事产生和发展的！”

他如同受了对方的指控，急忙回答：

“可这不是我的错，安妮。”

“这我清楚……我丝毫没有责备你的意思……”

说着，她微微转过头去，双唇盖住奥里维埃的一只眼睛，同时发现他的眼眶里含着一滴苦涩的泪花。

她微微一颤，仿佛刚吞下他一片绝望的心。她只得连连哀叹：

“唉！可怜的朋友……可怜的朋友……可怜的朋友……！”

她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

“这错误来自我们的心：它们都没有老。我也感觉到，我这颗心还是那么充满活力！”

他想说话，但已经语不成声；哽咽堵住了他的喉咙。她强制自己听着他胸中的低泣。这时，长期以来噬咬着她、使她郁郁寡欢的爱的私心又一次发作。如同灾难临头，她以撕心裂肺的口吻说：

“天哪！你是多么爱她啊！”

他再一次加以确认：

“唉！是的，我爱她！”

她略一思索，又说：

“你可从未如此爱过我，是吗？”

他毫不否认。此时，他正处于吐露一切真情的时刻。他低声说：

“是的。那时，我太年轻！”

她很惊讶：

“太年轻？为什么这样说？”

“因为那时的生活太美好。只有我们现在这种年龄的人，才能绝望地去爱。”

“在她身边，你的感受是否和我在你身边一样？”

“既一样，又不一样……不过，说起来总还差不多。当初，我爱你，就像别人尽其所能地爱一个女人。对她，我也像爱你一样去爱她，因为她也就是你；可是，这种爱渐渐成为一种不可抗拒并且具有摧毁性的力量，这种力量较之死亡还要强大。我见到她，就像一座着了火的房子又遇上了火！”

她觉得，一股忌妒的疾风吹干了她心中的怜悯。但她还是以抚慰的口吻开导他：

“可怜的朋友！几天以后，她就要做新娘了，也要离开这个家了。一旦看不到她，你反而会好受些。”

他摇了摇头：

“唉！我完了，没救了！”

“不会的，不会的！三个月里，你不会见到她。这就够了。你认识我已经十二年了，你爱她胜过爱我，也只用了三个月。”

听她这么一说，他在极度忧伤中向她恳求：

“安妮，你可别抛弃我！”

“我还能做些什么，我的朋友？”

“别让我孤零零地过日子。”

“只要你愿意，我会随时去看你。”

“不。尽你所能，把我留在这里。”

“你还会在她身边的。”

“还要在你身边。”

“她结婚前，你不该再见她。”

“喔！安妮！”

“要不就尽可能少见她。”

“今晚，我能否留下？”

“不行，就你目前这种状态，不行。你该出去散散心，去俱乐部、去剧院，上哪儿都行，就是不能留下。”

“我求你了。”

“不，奥里维埃，这不可能。再说，今晚我还请了人吃晚饭。他们在这儿，会使你更加烦躁。”

“是公爵夫人？还有……他……？”

“正是。”

“昨晚，我就是和他们在一起呀。”

“那你说说！今天，你的心情可好？”

“我答应你保持平静。”

“不行啊，这不可能。”

“那好吧，我这就走。”

“谁让你这么急着就走？”

“我需要走走。”

“这就对了。你就多走走吧，一直走到晚上，让自己累得要死，然后就睡觉。”

他站起身：

“再见，安妮。”

“再见，亲爱的。明天早上，我去看你。要不要像从前那样，干一件冒失的事：我装作在家吃午饭，一点一滴和你共进午餐？”

“好啊，我很愿意。你真好！”

“因为我爱你。”

“我也是，我也爱你。”

“喔！这种话就别说了吧。”

“再见，安妮。”

“再见，亲爱的，明天见。”

“明天见。”

他接二连三地吻了她的手，又吻了她两鬓和嘴角。他的眼眶已经干了，神态颇为坚定。临到出门前，还将她整个儿拥入怀中，嘴唇盖

住她的前额，仿佛要吸尽她对他全部的爱。

然后，他头也不回地快步走了。

奥里维埃走后，她跌坐在椅子上暗自抽泣。要不是安内特突然下楼寻找，她一定会哭到天黑。伯爵夫人需得有点时间擦擦哭红了的眼睛，便对女儿说：

“孩子，我要写一封短信。你先上楼吧，我一会儿就来。”

准备女儿的嫁妆是件大事，她不得不为之打点一切，一直忙到黄昏。

晚上，公爵夫人和她侄儿在纪约罗瓦府上共进晚餐，他们已经亲如一家了。

主宾刚刚入席，还在谈论前一天晚上的那场演出，管家就捧着三大束鲜花走了进来。

德·莫特曼夫人不胜惊讶：

“我的天，那是什么？”

安内特则大声说：

“嗨！这些花多美！谁送的？”

母亲接口说：

“准是奥里维埃·贝尔坦。”

贝尔坦离去后，她心中一直牵挂着他。白天和他会面时，她见他心情那样悒郁，神色那样凄惶，深知他的烦恼已经难以排解。她非常担心这种痛苦可能产生的后果。她是那样爱他，对他一往情深，那样全心全意，以至不祥的预感压得她心也碎了。

果然，众人在三束鲜花中找出画家的三张名片。名片上分别用铅笔写着伯爵夫人、公爵夫人和安内特的名字。

德·莫特曼夫人问：

“您的朋友贝尔坦是不是病了？昨晚我发现他脸色很不好。”

德·纪约罗瓦夫人马上接口说：

“是的。虽说他本人不愿声张，他还是让我有点担心。”

她丈夫作了补充：

“唉！他和我们一样，也老了。尽管眼下他身体还算结实，毕竟也上了点年纪。而且，我认为单身汉往往会一病不起。他们说倒就倒，比我们快得多。他的变化确实很大呀。”

伯爵夫人叹了口气：

“唉！是这样！”

法朗达尔正和安内特窃窃私语，这时突然停下来插嘴说：

“今天的《费加罗》报上有一篇文章，这对他可是件十分不愉快的事。”

任何攻击、批评或有损她朋友天才的暗示都会使她怒不可遏：

“喔！像贝尔坦这样有才华的人，根本不必理睬这类污言秽语。”

纪约罗瓦有点惊讶：

“噢，使奥里维埃不愉快的文章，我怎么没看到！在哪一版？”

侯爵告诉他：

“就在头版头条，文章的标题是《现代绘画》。”

众议员顿觉释然：

“原来如此。我没读到，因为谈的是绘画。”

众人微微一笑。谁都知道，除了政治和农业，德·纪约罗瓦先生对其他事素来不怎么感兴趣。

谈话漫无目的地转入其他话题。最后，众人回客厅喝咖啡。伯爵夫人心中牵挂着奥里维埃，别人的话她不想听，也很少插嘴。这会儿他在做什么？他人在哪儿？他在哪儿吃的晚饭？他怀着无法治愈的心病在哪里踟蹰？她心如刀绞，后悔没将他留下，不该让他独自离去。她猜测：他这时一定在大街小巷里游荡，那样悲哀、那样孤独，怀着满腹愁绪，像一个流浪者独自彳亍。

她很少说话，直到公爵夫人和她侄儿离去，总有一股泛泛的、带有迷信色彩的忧惧涌上她心头。待客人一走，她很快就上了床。黑暗中，她一直睁着两眼，心里惦念着奥里维埃。

这样过了很长时间，她恍惚听到有人拉门铃。她一个哆嗦，坐起身细听。夜空中，铃声又一次震荡起来。

她跳下床，用足力气按响召唤贴身女仆的电铃，然后，自己手持蜡烛奔向门厅。

她隔着大门问：

“谁打铃？”

一个陌生的声音回答说：

“送信的。”

“谁的信？”

“一位大夫的。”

“哪位大夫？”

“我也不知道。听说出了车祸。”

她不再迟疑，当即打开大门：面前是一个头戴防雨帽的出租马车夫。车夫将手上的信递给了她。她见信封上写着：“特急——德·纪约罗瓦伯爵先生启——”

信封的笔迹也是陌生的。

“请进来吧，先生。请在这儿坐一会儿，等我回来。”

她来到丈夫房门前，一颗心剧烈地跳动起来，连张嘴叫门也困难了。她开始用金属蜡台敲门。伯爵睡得正香，并未听见。

她急了，神经也更紧张，便改用脚踢门。终于，她听到一个充满睡意的嗓音在问：

“谁呀？都几点啦？”

她回答说：

“是我。一个车夫送来一份急件，是给你的，说是出了事故。”

丈夫在床帐里含糊不清地说：

“等等，我这就起来，马上就来。”

大约过了一分钟，他披着睡袍出现在房门口。与此同时，两名被铃声惊醒的仆人也匆匆赶来。他们发现餐厅椅子上坐着一个陌生人，着实吓了一跳，一下子愣住了。

伯爵接过信封，又反过来看看。

“会是什么事？我实在猜不透。”他喃喃自语地说。

伯爵夫人焦躁地说：

“先打开看看呀！”

他撕开信封，展开信纸，当即发出一声惊呼，然后以慌乱的眼神看了看妻子。

“我的天，究竟是什么事呀？”她问。

伯爵激动得有点语无伦次：

“喔！出事啦！……出了大事！……贝尔坦被车撞了。”

她呼喊着重：

“死了？！”

“不，不，”他说，“你自己看看。”

她一把抢过信纸；信上写着：

先生，发生了一桩惨祸。我们的朋友、画坛泰斗奥里维埃·贝尔坦先生被一辆公共马车撞倒，车轮在他身上辗过。眼下还不能预测这次车祸会有什么后果，也许此事还不致严重到使他即刻撒手尘寰的地步。贝尔坦先生迫切恳求您和您的太太德·纪约罗瓦伯爵夫人，马上前去探视。我本人也衷心希望先生您，还有伯爵夫人，能按我们共同朋友的愿望，前去见他一面，因为他有可能活不到明天了。

德·里维尔医生

伯爵夫人瞪大眼睛，怔怔地望着丈夫，眼神里充满惊恐。稍停，她像挨了一下电击，陡然有了勇气。女人往往在最危急的时刻变成最有胆识的人。

她转身吩咐仆人：

“快，我马上更衣！”

贴身女仆问：

“夫人想穿什么衣服？”

“这无关紧要，你决定好啦。”

“雅克，”她又向男仆交待，“五分钟里作好准备。”

她心乱如麻，正要转身回房，忽见马车夫还等在那里，便问：

“您的车还在吗？”

“是的，夫人。”

“那好，我们就坐它。”

说完，她奔向卧室。

她着了魔似的套上衣裙，仓惶无绪地勾、扣、系、扎，又对着镜子胡乱绾起头发，虽然望着镜子里的容颜，却对苍白的脸色和惊恐的眼神毫不在意。

当一袭斗篷披上肩头，她便冲向丈夫的卧室。伯爵尚未准备就绪；她拉了他就走。

“快！”她说，“他会死的。”

伯爵惊惶失措，跌跌撞撞地跟在她后面。他在黑暗的楼道里用脚试探着寻找梯级，免得摔倒。

这段路程很短，一路上大家都保持沉默。伯爵夫人浑身颤抖，连牙齿也在捉对儿打架。她透过车窗，看着被雨水蒙住的煤气灯管在道

旁掠过。人行道上亮闪闪的，大街上一片苍凉，黑夜显得阴森可怕。车到画家寓所，只见大门洞开，门房间点着灯，但空无一人。

夫妇俩登上楼梯，里维尔医生已迎上前来。这是一位头发花白的小个子，圆滚滚的五短身材，修饰得十分考究，也非常讲究礼节。他先向伯爵夫人深深一躬，然后向伯爵伸出手去。

伯爵夫人气喘吁吁，仿佛爬了这几级楼梯便耗尽了胸中气息。

“大夫，情况怎么样？”

“呃，夫人，但愿已经没我刚见到他时那么严重了。”

她大声追问：

“那他不会死了？”

“不会吧。至少，我不这样认为。”

“您能保证？”

“不。我只是说，我希望这只是一例腹部挫伤，腹腔内部尚未受损。”

“您说的受损指什么？”

“破裂。”

“那您怎么知道没有？”

“我这是假设。”

“那要是有的呢？”

“喔！那就严重了。”

“他可能因此死亡？”

“是的。”

“很快吗？”

“很快。只是几分钟，甚至几秒钟的事。不过，夫人请放心，我相信，他在半个月里会好的。”

她万分专注地听着。她要知道一切，弄懂一切。

“哪儿有可能破裂？”

“比如说，肝脏。”

“那就十分危险？”

“是的……不过，要是真出现什么并发症的话，我会感到惊奇。让我们先去看看他吧，这会对他有好处的，因为他等你们早就等急了。”

她踏进卧室，首先看到的是白色枕头上一张苍白的脸。几支蜡烛、一膛炉火，映照着他，勾勒出他的侧影，也使近旁的阴影分外突出。伯爵夫人在这张毫无血色的脸上，一眼就瞥见两只望着她走上前去的眼睛。

这张两颊深陷、简直变了形的脸多么像一个垂死的脸。伯爵夫人的勇气、毅力和决心顿时一落千丈。她不久前还看到过他，现在竟变

成这般模样，活像一个幽灵！她在齿缝中喃喃地说：“喔！我的天哪！”她迈步朝他走去，吓得心房怦怦乱跳。

伤者为了安她的心，试着展露一丝笑容。但这一企图造成的怪模样反而更令人惊恐。

她走到床前，轻轻将双手放在奥里维埃平伸在身旁的那只手上。

“喔！可怜的朋友。”她结结巴巴地说。

“不要紧的。”他轻声安慰她，却没有转过脸来。

她开始细细地注视他，被他的变化吓昏了头。他是那样的苍白，肌肤里仿佛一滴鲜血也不剩了。深陷的脸颊好像从里面往内牵扯着，两眼也像是被一根线从眼底拉了进去。

他见情妇惊骇不已，只能叹着气说：

“我这模样够吓人的。”

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问：

“这事怎么发生的？”

他费了很大的劲，才断断续续地告诉她事情的经过，整个脸盘不时地抽动着：

“我没注意周围……我想着别的事……想得很多……喔！是的……忽然，一辆公共马车把我撞倒，还在我的肚子上压过……”

她听着听着，惊得直起身子，仿佛已身临其境了。

“您流血啦？”

“没有，只是有点瘀血.....被压了一下而已。”

她又问：

“是在哪儿发生的？”

他的声音很低：

“我也不太清楚。离这儿很远。”

医生推来一只小沙发，伯爵夫人当即跌坐进去。伯爵则站在床边，低声叨念着：

“喔！可怜的朋友.....可怜的朋友.....多么可怕的祸事！”

伯爵确实为他担心，因为他非常喜欢奥里维埃。

伯爵夫人又问：

“那么，究竟在哪儿发生的？”

医生作了回答：

“我也说不太清楚，甚至可以说一无所知。大概在高布兰地毯织造厂附近吧，都快出巴黎了！不过，把他送回家的出租马车的车夫告诉我：晚上九点左右，已有人将他送到当地一家药房，他也是从药房里带他回家的！”

说罢，他俯下身去向奥里维埃询问：

“出事地点是在高布兰附近吗？”

贝尔坦像是回忆似的闭上眼睛，然后低声回答：

“我不知道。”

“当时您想去哪儿？”

“记不清了，我只是朝前走。”

伯爵夫人止不住发出一阵呻吟，又差一点闭过气去。她抽出手帕掩住眼睛，放声痛哭。

她心里明白得很；她知道原因！一种难以忍受的、非常沉重的感觉压在她的心头：她后悔没将奥里维埃留下，而是把他撵到大街上，害得他在痛苦中糊里糊涂地被压在车轮下。

奥里维埃的声音已极为低沉：

“别哭了，这样使我心碎。”

她鼓足勇气，收住悲声，拿掉眼睛上的手帕，睁大两眼盯着他；她的脸部没有出现抽搐，但脸颊上仍滚动着泪花。

两人木然对视，放在床边的手紧紧地握在一起。他们互相注视着对方，竟忘了身边还有别人，目光里互相传递着发自内心的、超乎寻常的激情。

激情的交流驱使他们互相给予；一件件往事，业已破碎的万般柔情，以往共同感受的一切，被他们联结并混合在生活中的全部经历，快速、无言、迅猛地一齐涌上心头。

两人对视着；他们多么想交谈，多么想互诉衷肠，那千言万语尽管一出口也必然是凄楚悲怆，这种欲望却难以抗拒，而且话也到了嘴边。她意识到，无论如何得支开身后那两个男人，必须想个办法，用用计谋，找找灵感。做这种事，对她这样一个女人来说，有的是办法。她两眼继续盯着奥里维埃，脑子里已开始盘算起来。

丈夫和医生正在低声交谈。他们在商量怎样照看伤员。

伯爵夫人回过头去，对医生说：

“您带护士来了吗？”

“没有，我认为派一位住院的实习医生更妥当。他可以更好地观察病情。”

“两个都要。对病人的护理，再多也不为过。您能不能今晚就把他们派来。我想您也不可能一直留到天亮的。”

“是的，我是得回去一趟。我来这儿已经四个小时了。”

“那么，您回到医院，就立刻会把护士和医生派来？”

“这有点困难，现在是午夜。不过，我会试试看。”

“必须这样。”

“他们也许嘴上会答应。不过，他们真会立刻就来吗？”

“我丈夫和您一起去。不管他们愿不愿意，一定要把他们带来。”

“夫人，您可不能单独留下呀。”

“我……！”她几乎叫起来，话音里流露出藐视一切和对违背她意志的愤怒抗议。接着，她以不容置疑的语调，列举了必须留下的种种理由：一小时内，他们必须把医生和护士找来，以免发生意外。要把他们找来，总得去人把他们从床上叫起，将他们带来，而这只有她丈夫能做到。在此期间，她将留在病人身边，这既是她的义务，也是她的权利。她只是尽一份朋友和女人的责任。再说，这是她自己愿意做的，谁也不能改变她的主张。

一席话说得合情合理，让你不得不表示赞同。于是两个男人决定听她的。

她站起身，一心希望他俩早点动身，盼望他们离得远远的，自己可以单独留下。眼下，她还须仔仔细细地听取医生的嘱咐；她必须牢牢记住、点滴不忘，以免医生走后不知所措。画家的贴身男仆也站在她身边细听，在这儿当厨娘的男仆妻子则站在他身后。医生为伤者包扎时，厨娘当过他的助手。此刻她也频频点头，表示也听明白了。伯爵夫人像小学生背书似的重复了全部医嘱，然后催促两位先生快走。

“快去快回，千万别耽搁。”她向丈夫反复叮咛。

“我用我的车送您回来，”医生对伯爵说，“这样更快些。一小时后，您就可以返回这里了。”

医生临行前，又对伤员仔细检查了一遍，看他目前的伤势是否让人放心。

纪约罗瓦还有点犹豫。他说：

“您不认为我们这样做不够谨慎吗？”

“不。没有危险。现在他只需要好好休息，保持平静。请德·纪约罗瓦夫人别让他说话，夫人自己也尽量少对他说。”

伯爵夫人惊呆了，急忙问：

“那么，我不能和他说话啦？”

“喔！是的，夫人。您可以坐在沙发上，靠他近点。他会知道，这里不止他一人，这对他有好处。但他不能太累，不管是说话，还是思考。我明天上午九点再来。再见，夫人，我向您表示由衷的敬意。”

他深深鞠一礼，出了卧室，伯爵跟在他身后，边走边说：

“别难过，亲爱的。要不了一小时，我就回来了，你也可以回家去。”

两人离开了卧室，他听到楼下的关门声，街上的车轮滚动声也渐渐远去。

男仆和厨娘还在卧室里待命，伯爵夫人立即将他们支开。

“你们先出去吧，”她说，“有事我会打铃的。”

仆人走了，病人身边只剩下她了。

她回到床前站在他身旁。她两手按在枕头两边，俯身在她钟爱的头颅上方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稍停，她凑到他脸上问，仿佛就对着他的肌肤说话：

“是不是你自己冲到车轮底下的？”

他答话时总想展露一点笑意：

“不，是那辆车把我撞倒的。”

“这不是真的，一定是你自己干的。”

“不对，我再告诉你：是车撞我。”

两人都沉默了，两颗心灵却在对视中拥抱在一起了。稍停，她喃喃地说：

“喔！亲爱的奥里维埃！我怎么会让你走的，我怎么没让你留下呢！”

他十分肯定地回答：

“这事迟早会发生的，无非是早一天、晚一天罢了。”

双方继续对视着，都试图看透对方心中最隐秘的想法。

“我想，我是好不了啦，”奥里维埃说，“我痛死了。”

她啜嚅着问：

“你很痛？”

“喔！是的。”

她凑得更近，并缓缓地、轻轻地吻他的前额、眼睛和脸颊，轻柔得仿佛在处理他的伤口。她的嘴唇刚能接触他的皮肤；她呼出的气息像幼儿抱吻大人时那样轻微。如此延续了很久、很久。奥里维埃听任

这霏霏细雨温柔地滋润着自己，挛缩的脸部减少了颤动。看来，这阵雨确实使他平静下来，给了他清新的感觉。

过了一会儿，他问：

“安妮？”

她停止亲吻，听他要说什么。

“什么，亲爱的？”

“你必须答应我一件事。”

“你要我做什么，我都答应。”

“天亮前，我要是还没死，你要向我保证：把安内特带来见我一面，就这么一次了！我多么想临死前见她最后一面……你想想……明天……这时候……我也许……我一定永远闭上了眼睛……再也见不到你们了……我……见不到你……也见不到她了……”

她心如刀绞，不让他往下说：

“喔！快别说了……别说了……好吧，我答应带她来。”

“你保证做到？”

“保证做到，亲爱的……但你别说了，不要再说话了。你这样让我痛苦极了……快别这样说呀。”

他的五官飞快地抽搐了一下；待她平静下来后，他接着说：

“要是我们只剩下一点点时间能待在一起，那就别失去它，让我们用来诀别吧。我曾经是那样爱你……”

她一声长叹：

“可我……我是始终那样爱你的！”

贝尔坦说：

“我这一辈子，只从你那儿得到过一点幸福。我最后这些日子过得那么艰难……这绝不是你的错……唉！可怜的安妮……生活有时是多么可悲……再说，要死也并不那么容易！……”

“别说了，奥里维埃。我求求你……”

他不听劝告，继续往下说：

“倘若你没有这个女儿，我一定是个非常幸福的男人……”

“别说了……我的主！你别说了……”

他似乎在遐想，并不是和她交谈：

“啊！创造生命、造出人类的人，实在没长眼睛，或者说非常恶毒……”

“奥里维埃，我求求你……你要是真正爱过我，那就快闭嘴……千万别这么说。”

他凝视着俯伏在面前的女友，见她脸如死灰，也像一个垂死的人，便不再说话。

伯爵夫人这才坐到紧靠床沿的软椅上，握住他平伸在床单上的手。

“现在，我禁止你说话，”她说，“躺着别动，像我想你那样想着我。”

两人又开始木然不动地对视着，通过发烫的肌肤接触相互联结在一起。她轻轻摇动那只灼热的手，将它紧紧握在自己手中；他也轻轻收拢五指，作为回答对方的召唤。这两只手每一次按压，都具有一定的内涵，唤起一段业已终结的往事，搅起滞留在脑海中的缕缕情丝。他们每摠压一下，便是向对方提出的一个秘密疑问，再按一下，便是一个秘密的答案；问题是凄怆的，答案也是凄怆的，无非是有关一段旧情的“可还记得……？”

今晚的临终相约，也许已是他俩的最后一面。他们的思绪，通过尘封的岁月，追溯着整整一部激越的情史；卧室里惟有炉火发出的哔啾声。

突然，他如梦初醒，惊恐地说：

“你的信件！”

她问：

“什么？我的信件？”

“我死之前，恐怕已来不及将它们焚毁。”

她大声说：

“咳！我才不在乎呢！这是事实。让别人找到好啦，让他们去读好啦，我都嗤之以鼻！”

他开导她：

“我可不愿这样。安妮，请起来。打开那个文件柜下面的那个抽屉，最大的那个，全在那里面了。全部，得取出来，扔进火堆里。”

她一动不动、双眉紧蹙，仿佛有人要她干一件令人不齿的事。

他再一次劝说：

“安妮，我求你了。你要是不这样做，会使我心里难受、使我烦躁不安，甚至发疯的。你想想：它们可能会落在某个公证人，甚至某个仆人手中……也可能被你丈夫看到……我真不愿这样……”

她站起身，但迟迟不肯动手。

“不，这太难为我了、太残酷了，”她一再分辩，“我觉得，你这是逼我烧掉我们这两颗心。”

他一再恳求，焦虑使他的脸部变了形。

她见他如此痛苦，无可奈何地走向文件柜。她打开抽屉，看到满满一抽屉的信件。她在每一个信封上，认出她经常书写的两行字——一位男士的姓名、一条街道的名称——对这些，她如同对自己的姓氏，和为人们带来全部希望和终身幸福的那些吉言一样熟悉。她望着这些方方正正的小东西——那里包藏着她表达感情所能找到的全部语汇，是她用一滴滴墨水、掏尽了一腔衷曲，罗列在白纸上，奉献给他的。

他试着转过头去，看她的动静。

“快把它们烧了。”他又一次催促。

她这才抓起两把情书，托在手中。她感到这些东西分量很重，也令人心酸；它们既像是活的，又像是死的：那里记载着多少往事；而今那么甜蜜、那么真实、那么可心的事也行将了结。在她手中握着的，是她灵魂中的灵魂、芳心里的芳心，是她倾注着挚爱的整个身心的结晶。想当年，她在奋笔疾书的时候，心情是何等振奋和昂扬，完全陶醉在生和爱，以及向他倾诉的激情之中。

奥里维埃一再催促：

“快烧掉，快烧掉，安妮。”

她双手并举，将两捆信封扔进壁炉。纸片碰上木柴，散落在炉膛里。接着，她一次又一次地取出其他的，快速地扔进火堆；她一而再、再而三地弓背弯腰，只盼尽快干完这件可憎的差使。

炉膛满了，抽屉空了。她站在壁炉前等待；她看着几乎被压灭的火苗舐着信件堆成的小山腰。它们突破信封的边缘，啮掉它们的四角，游移在纸片的两侧。火焰晦暗明灭，一忽儿又变得蓬蓬勃勃。很快，那白色的锥体被围上一条明晃晃的腰带。烈火使卧室里明光闪闪，也映照着站立的女子、躺着的男人。这燃烧的是他们灼热的爱，也是即将化为灰烬的一部情史。

伯爵夫人一转身，火光中，看到自己的情人惶惶然俯身在床沿上。

“全在里面啦？”他问。

“是的，全部。”

回到病人身边之前，她向这个毁灭的场所看了最后一眼。她发现，蜷曲着变为黑灰、行将烧尽的纸堆里，一种红色的东西正在缓缓流淌。那东西像血，像是从这批情书的心田里流出来的。每一封信上似乎都有一道伤口；一滴滴鲜血掉进这个火堆里，缓缓地留下一道道红色的轨迹。

伯爵夫人心头猛地一震，感到异乎寻常的恐怖。她连连倒退，仿佛亲眼目睹有人被杀。后来，她又猛然醒悟，她看到的只是溶化了的书信封口的火漆。

她这才走向伤员；她轻轻托起他的头，小心翼翼地移到枕头中央。但他还是扭动了一下身躯：疼痛加剧了。他开始喘息，剧痛牵动了脸上的肌肉。此刻，他似乎已经不知身边有她了。

她想等他稍稍平静，睁开紧闭的双目，再对他说上一言半语。

她终于忍不住了：

“很痛，是吗？”

他没有回答。

她弯下身去，用一个手指按住他的前额，促使他睁眼看看，那是何物。他果然睁开眼睛，但眼神却是傻乎乎的，一片惊惶。

她大惊失色，一迭连声地说：

“你痛吗？……奥里维埃！回答我！要不要喊人来……坚持一下，对我说点什么呀！……”

她似乎听到他在费力地说：

“把她带来……你向我保证过的……”

接着，他在床单下烦躁地扭动起来，他蜷起身子，脸部开始痉挛，五官也变了形。

她急促地问：

“奥里维埃，我的主！奥里维埃，你怎么啦？要不要我去叫人……”

这一次，他显然听到了，因为他在说：

“不要……我没事。”

他果然显得平静多了，痛苦也有所缓解，而且突然回复到半睡半醒的麻木状态中。她重新坐到他床前，握住他的手，希望他好好睡一会儿；她等待着。贝尔坦下颌抵在胸前，身体不再扭动。他的嘴随着短促的呼吸微微地一开一合，气流从喉管里呼出，发出清嗓子似的响声。只有手指会不时无意识地抽动几下，伯爵夫人洞察秋毫，激动得几乎惊叫起来。方才，他因为说话费力，特意用手指的轻压表达他内心的悲哀。现在可不同了，那是一种难以控制的痉挛，这种痉挛只能说明肉体的痛苦。

这一下她真的慌了神；她极想离开，想打铃，想叫人。但她还是不敢动弹，怕影响他休息。

大街上远远传来车辆行驶的声音；她侧耳细听，听车轮声是否在大门前戛然而止，听她丈夫是否及时回来解救她，使她脱离这种怆凉的单独相处。

她试着将自己的手从奥里维埃的手中抽出，不料，他长长地吐出一口气，并将它握得更紧！她只得继续等待，以免惊动他。

炉膛里的火焰行将熄灭，剩下一堆信件烧成的黑灰；两支蜡烛熄灭了；一件家具发出一下爆裂声。

公馆里阒无声息，一切都像死了似的。只有楼梯头上那座高大的佛兰德斯座钟仍在有节奏地报着时间；每逢时、刻和半小时，它总要在夜幕中奏鸣出不同的韵律，唱着时光流逝的进行曲。

伯爵夫人身子一动不动，心中的恐惧却越来越难以忍受。一幕幕骇人的幻象浮现在她的脑际，可怕的意念使她乱了方寸。她猛觉得，奥里维埃的手指在她掌中渐渐冷却。那是真的吗？不，也许还不至于！那么，这种难以言表的、冰冷的触觉又来自何处？她失魂落魄地站起身，察看他的脸色：他的脸已经松弛了，既没有表情，也毫无生气，对人间的疾苦已不再动容，而是在永恒的忘却中突然恢复了平静。

[1] 即法兰西学院（又译法兰西研究院），法国最高学术研究机构。

[2] 希腊神话中的人物，底比斯的王后，应女祭师的预言，误嫁亲生儿子俄狄浦斯，后自尽。

[3] 安托万·华托（1684—1721），法国画家，以描绘乡村生活和游乐场景著称。

[4] 由交际花之类的妇女构成的社会群体。这些女子大都非出身于名门望族。

[5] 一三〇一年后历代英王长子的称号，又称威尔士亲王。

[6] 儒勒·凡尔纳（1828—1905），法国科幻小说家，著有《海底两万里》、《地心游记》、《格兰特船长的儿女》等作品。

[7] 奥托·冯·俾斯麦（1815—1898），普鲁士和德国首相，推行“铁血政策”，发动丹麦战争、普奥战争、普法战争，并协助凡尔赛政府镇压巴黎公社。

[8] 这里泛指俄国的王公贵族。

[9] 圣西门（1760—1825），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主张建立无剥削无压迫的社会，但反对暴力革命。

[10] 自一七八九年资产阶级大革命爆发到一八七〇年第三共和国成立，旧贵族拥戴的国王早已退出历史舞台。这里的“国王会回来”，仅仅是他们的一种企盼。

[11] 爱尔兰作家斯威夫特（1667—1745）名著《格列佛游记》中小人国的国名。

[12] 十九世纪法国著名文艺杂志。

[13] 法国作家普莱伏神甫（1697—1763）的小说。

[14] 法国作家贾斯当（1767—1830）自传性的长篇小说。

[15] 安内特的爱称。

[16] 荣誉团四级勋位的标记，一般别在上衣的纽扣上，代替正式勋章。

[17] 阿里基利·但丁（1265—1321），意大利诗人，著有《神曲》等作品，被视为意大利诗歌之父。

[18] 雷昂·波纳（1833—1922），法国学院派肖像画家。

[19] 卡洛吕·杜朗（1837—1917），法国肖像画家，以绘制社会名流的肖像著称。

[20] 皮维·德·夏瓦纳（1824—1898），法国著名的壁画家。

[21] 安娜的昵称。

[22] 意为“我们的天父”，“福哉玛利亚”。前者为主祷文，后者系追念圣母玛利亚的祷词。

[23] 夏尔·古诺（1818—1893），法国作曲家，代表作有歌剧《浮士德》、《罗密欧和朱丽叶》等。

[24] 雨果的三卷集史诗。

[25] 艾蒂安·梅于尔（1763—1817），法国作曲家。

[26] 阿尔封斯·德·拉马丁（1790—1869），法国浪漫派诗人，政治活动家。

[27] 阿尔弗莱德·德·缪塞（1810—1857），法国浪漫派诗人。

[28] 法国西部近海大西洋中的一个海岛，设有海水浴场和宽阔的锚地。

[29] 威廉·莫里斯（1834—1896），英国作家，画家和装饰艺术家。

[30] 根据德国作家歌德原著改编的歌剧，编剧米歇尔·加雷和于勒·巴比埃，作曲古诺。

[31] 见P374注③。

[32] 费迪南·德·莱塞普斯（1805—1894），法国外交官，因开凿苏伊士和巴拿马运河名噪一时。

[33] 希腊神话中的科林斯王，生时作恶多端，死后被罚在地狱中推一巨石上山，巨石被推上后必又滚下，如此循环往复，劳苦永无尽头。

[34] 希腊神话中宙斯之子，因泄露其父的秘密，被罚站立湖中，湖水没及下巴，他口渴欲饮，水便退落，饿了想吃头上的果子，树枝便升高，故永远处于饥渴之中。

[35] 希腊神话中为民受苦的英雄，因盗取天火，使地球有了生命，被宙斯罚绑在高加索山上，受秃鹫啄心的酷刑。

indestructible par la mayeur qui tue
les notes? S'il n'était pas mort? Seul
peut être ~~le~~ le temps ~~à~~ puis l'
être Invinible et Redoutable. Pourquoi
ce corps transparent, ce corps inconnuissable
ce corps d'Esprit, il devait ~~avoir~~ craindre
lui aussi les maux, les blessures, les
infirmes la destruction prématurée?

La destruction prématurée? Toute l'opouvante
humaine vient ~~de~~ d'elle! Après l'Homme
le Horla - Après celui qui peut mourir

ISBN 978-7-02-010463-5



定价: 280.00元 (共四卷)

